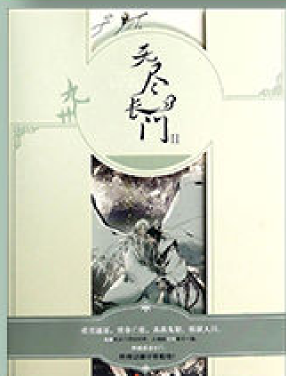



唐缺




不一样的推理密谋全集

（套装共7册）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总目录

九州·丧乱之瞳

九州·轮回之悸

九州·星痕

九州·无尽长门I:尸舞

九州·无尽长门II:亡歌

九州·云之彼岸

魅灵之书

目录

第一章 两个夜晚，两个黎明
第二章 丧乱之神
第三章 不归
第四章 复活的死者
第五章 最幸福的时光
第六章 错误
第七章 迷宫
第八章 正义
第九章 深海
第十章 谜之渊

版权信息

书名：九州·丧乱之瞳

作者：唐缺

出版社：长江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1年6月

定价：23.80元

ISBN：9787549203888

版权方：成都万有图书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一章 两个夜晚，两个黎明

[一]

死亡之夜就像风暴来临前的序幕，那些骇人的狂暴都隐藏于平静的海面之下，看不出一丝剧变的征兆。郭凯和往常一样，守着他生意清淡的水果摊，百无聊赖地打着盹，直到筐里的蜜桃外皮已经开始起皱，就像他的脸一样了。多年以来，他一直呆在这座破败肮脏的小城里，鼓捣着各式各样的小生意，城里一大半的人都认识了这个沉默平凡的孤老头儿。

“困死了……收摊收摊！”当残阳的最后一丝余晖被黑暗吞噬后，郭凯嚷嚷着站起身来，向其他摆摊的小贩打个招呼，把卖剩的水果装上那辆平板车。他慢吞吞拉着车，回到了家里，关好房门之后，再也没有任何声息传出。一切都没有任何异样。

到了这一天的夜半时分，小城的更夫打着更，无精打采地从郭凯所居的小巷里穿行而过。刚刚走到郭凯家门外，他却忽然看见房门悄无声息地打开了，一个黑影从里面闪了出来，速度非常快，但看身形并不是郭凯。

有贼？更夫警惕地上前一步，想要拦住这个黑影，但紧接着，他的心猛然抽紧了。

他闻到了一种腐尸一样的味道。一股浓烈而腐臭的气味传入鼻端，就来自于那个黑影的身上，差点让他忍不住呕吐。更糟糕的是，没等更夫反应过来，黑影忽然转过头来，冲着他咧嘴一笑。晴朗的月

光下，他能够很清晰地看见，那是一张完全看不清面目的血肉模糊的脸，就好像整张脸皮都被硬生生地揭掉了一样，脸上只有两样东西在在月色下反射出亮光。一样是那一口白森森的牙齿，另一样，是黑影的右眼，深红的眼瞳中闪动着狰狞而残忍的光芒。

这个黑影，好像是个独眼，左眼始终没有睁开过。

那恐怖至极的血红色的笑容在一瞬间击溃了更夫脆弱的心神。他爆发出一连串没有意义的混乱喊叫，摔倒在地上，吓昏过去。昏迷之前，他用模糊的视线看到，黑影宛如一只纸鸢，在夏季温热的夜风中浑似没有重量，带着一身魔鬼般的气息飘然消失于漆黑的夜色中。

更夫的惨叫惊醒了附近的居民。他们开门出来，七手八脚救醒了更夫，等了好半天，他才慢慢恢复一点理智，用颤抖的语声讲述了刚才发生的一幕。人们这才注意到，外面闹腾得就跟打仗似的，郭凯竟然一直没有出门露头。这可不对劲。

他们连忙抄起菜刀擀面杖之类的家伙，冲进了郭凯家。房内空无一人，郭凯已经不知所踪，床上被褥整整齐齐地叠着，说明这一夜他根本就没有睡觉。居民们吵吵嚷嚷，议论不休，终于惊醒了旁边一条巷子里住着的一位老捕快。他听了一下大致的情况，回到家里带上腰刀，走进了郭凯的屋子。

老捕快把无关闲人统统赶出去，点亮了屋里所有的灯盏，开始仔仔细细检查屋子。最后他走到被灶火熏得发黑的厨房墙角，在那里找到一个小小的凸块，他犹豫了一下，用力按了下去。随着一声轻响，墙角的地面忽然裂开一条缝，从缝里露出一段石阶。老捕快端起一盏油灯，小心翼翼地走了下去。

台阶很长。老捕快一边走，一边注意检查地面和四壁，他发现这个地道基本没有积灰，说明经常有人在里面走动。谁会走这条神秘的地道？会是郭凯这个毫不起眼的小老头吗？

老捕快边走，一边在心里不断猜测着。终于，这条地道走到了尽头，眼前是一扇厚重的石门，上面有三个锁孔，分别插着一把长长的钥匙。老捕快知道，这是一种很复杂的连环锁，三把钥匙都必须在锁孔里转到正确的方位，石门才能开。幸好他很快发现，从石门的边缘透出点亮光，说明石门已经被开启，却并没有重新锁上。他握住正中那把钥匙，尝试着用力向前平推，一阵轰隆声后，石门居然真的开了。

老捕快进入石门，那里面豁然开朗，是一间巨大的石室，石室四壁点亮着幽暗的长明灯。在石室的中央，赫然有个坐在椅子上的人影。老捕快下意识地把手按在了刀柄上，但他又很快看清楚，那个人影动也不动，头颅低垂着。

老捕快的心脏脏剧烈地跳动着，他一点一点地靠近，看清楚了人影的全貌。郭凯，这个诡异地静坐在石室中央的人正是郭凯，虽然老捕快的脚步声在安静的石室里听来很清晰，他却始终纹丝不动，恍若不闻。

老捕快并没有感到奇怪，靠近之后，眼前的情景果然证实了他的判断：郭凯早已奄奄一息。这是把特制的石椅，郭凯并非凭空坐在椅子上，颈部、肩骨、四肢都被一些如蛛丝般透明的细线穿过。那些细线穿过皮肉骨头，将他吊得有如一个巨大的提线木偶，完全无法动弹。他脸色灰败，身体由于剧痛而不听使唤地颤抖，已经奄奄一息。

那一瞬间，老捕快已经凭着多年办案的丰富经验，大致猜到了一点案情的轮廓。 郭凯已经在这间房子里住了很久，这个工程庞大的地道，不大可能是别人挖的。看来他是个深藏不露的人，表面上是一个平凡猥琐的小贩，却在家里布置了这么一个规模不小的密室，干着一些不可告人的勾当，这些年他把自己隐藏得滴水不漏，谁也不知道他的真面目。但在这个离奇的夜晚，郭凯把自己送上了死亡之路。

老捕快用颤抖的手轻抚着那些纤细却结实无比的透明细线，隐隐回忆起一些过去听说过的传闻。他只是一个小城里的无名捕快，生平经办的大多是些偷鸡摸狗的小案子，没有机会、也没有资格去接触复杂的大案，但他一次去州府办差时，曾听一位高级捕快讲过这种线。

“秘术是让人防不胜防的东西，”那位高级捕快说，“假如你只是想擒获一个秘术师而不是杀了他，那会非常困难，因为即使你把一个秘术师捆成粽子，在往他的嘴里塞一个铁球，他仍然有办法使出秘术，杀人于无形之间。所以有人专门采集殇州尸麃的骨胶，制作出一种特殊的线，用这种线穿过人体上的一些特殊的气血节点，通过尸麃特殊的毒性，就能抑制精神力的发挥，让秘术师不能凝聚星辰力。”

“那么得要几根线才能管用呢？”年轻时的老捕快认真地问，仿佛在他与小偷小摸违章商贩进行斗争的职业生涯中，真的有可能遇到一个秘术高手似的。

“尸麃的毒性是很厉害的，一般来说，在四肢等部位穿上十根线，就足够制住一名普通的秘术师了。”对方回答。

回忆到这里，老捕快忽然间一阵毛骨悚然。眼前的透明尸麃线密密麻麻，何止百根，显然不会是郭凯替自己准备的。那么，究竟是什么样可怕的角色，需要郭凯准备那么多尸麃线去对付呢？郭凯自己又是什么人呢？这个突如其来的夜晚，究竟发生了些什么？

“如果你还有力气说话，告诉我究竟发生了什么吧。”老捕快低声说，但心里并不抱希望。身前的郭凯几乎连出气的力气都没有了。

但郭凯还是听到了老捕快的问话。他的嘴唇努力地蠕动着，用尽最后的一点气力，几乎是用喉头发出了含糊不清的声音。

“他逃了……”郭凯的脸上写满了恐惧，“我们完了……”

“谁？谁逃了？为什么完了？”老捕快大声问，但他已经不可能再

得到回音了。郭凯吐出了最后一口气，不再动了。

老捕快强忍着恶心，俯下身来，看着郭凯那张仍然带着最强烈的惧意的脸。那一刻，他一下子想起了自己下来前，听到那个受惊过度的更夫坐在地上，反反复复地念叨着一句话。

“他只有一只眼睛……”更夫喃喃地说，“他只有一只眼睛。”

“一只眼睛……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老捕快自言自语着，只觉得冰一样的寒气从脚底一直窜到了头顶。在忽明忽暗的灯光下，郭凯的左眼好像一个深不见底的黑洞。眼眶里的眼球已经被挖掉了。



郭凯死后的第四天。越州，清余岭。

猎人冯今川手握猎叉，和自己的同伴们一起埋伏在一片灌木丛后，等待着一头他们已经追寻了好几天的专门糟蹋庄稼的野猪。灌木丛前的空地上已经准备好了陷阱，但这头该死的野猪此前曾连续三次逃过了陷阱，这让猎人们充满了火气。这一次，他们从邻村请来了几位擅射的帮手，下定决心要为村子铲除祸患。

冯今川虽然已经四十多岁，但肌肉饱绽，有着一身蛮力，向来是村里围猎的主力。此刻他目不转睛地盯着陷阱的方向，随时准备跳将出去，狠狠赏给野猪一猎叉。

正在人们焦躁等待的时候，远处忽然传来一阵若有如无的吟唱声。那歌声十分飘渺，仔细分辨，好像根本没有歌词，只是一些无意义的旋律的堆砌，让人想起传说中海中鲛人的鲛歌。

“好怪的调子，”一个年轻猎户皱起眉头，“就好像是……就好像是……招魂的丧歌，让人听了就不舒服……冯大哥，你怎么了？”

年轻人诧异地发现，在听到这奇特的吟唱声后，冯今川的脸色骤然变得煞白，身子也颤抖起来。他竖起耳朵，仔细聆听着那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忽然之间，双目里充满泪水。他霍然站起身来，丢掉手里的猎叉，向着吟唱的方向走去。

“冯大哥，你去哪儿？”猎人们都叫了起来，但冯今川恍如不闻，步履坚定地走向远方。走出大约十来丈后，树丛里一阵晃动，一头躯体庞大的野猪猛冲了出来。猎人们在等待它，它也在等待着猎人们，此时看着个人赤手空拳地走到面前，这头凶悍的野猪有些忍不住了。

“当心！”猎人们惊呼着，但冯今川甚至看都没看那头野猪一眼，他轻轻挥了挥手，地面陡然开裂，几根尖锐的石笋从地下直刺而出，一下子把野猪整个穿透。石笋上的野猪发出垂死的嗥叫，冯今川已经走远。

猎人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眼神中充满了难以置信的惊惶。他们隐隐意识到，那奇异的吟唱声是一种不容抗拒的召唤，在这种召唤之下，他们心目中只会挥动钢叉狩猎的冯今川，回复了他本来的面目。



郭凯死后的第十二天。澜州，八松城。

光天化日之下，几个放高利贷的地痞正在围殴着一个瘦弱的中年妇人。这个妇人被打得鼻青脸肿，遍体鳞伤，丝毫不敢还手。周围路过的人漠然而视，没有人上前劝解，甚至连停步看热闹的都没几个。对他们而言，这样的场面早已司空见惯。

“父债子还，夫债妻还，这是规矩！”领头的地痞恶狠狠地说，“你老公上吊死了。那是他自己不要命，欠我们的债可一个铜锱也不能少！”

“大爷，家里确实没钱了，我已经两天没吃东西了……”中年妇人含泪恳求着。

“那就只能把你卖到中州去给贵族们做家奴，换回一点钱了。”地痞头目冷冷地一笑，“可惜你又老又丑，不然卖到窑子里，还能多赚点。”

妇人正准备继续哀求，忽然间浑身一震。在不远处的街角，一阵古怪的吟唱声正在响起，清晰地传入她的耳中。妇人双膝一软，跪在了地上。

“你跪下有什么用？别说跪，爬也不顶用！”地痞头目抬起右脚来，重重踢在妇人的背上。但这一脚的后果是灾难性的．他的脚尖刚碰到妇人的背，就突然感到一阵无法忍受的灼痛。随即，明亮的火焰熊熊燃起，他的整条右腿都烧了起来。

他痛得满地打滚，手下们也慌忙脱下外衫为他扑打火苗，但那些火焰仿佛被注入了特殊的魔力，怎么拍打都无法熄灭，知道那条腿被完全烧焦。头目已经疼昏过去，地痞们手足无措，都忽略了那个妇人。

她已经站起身来，旁若无人地走向街角，走向令她如痴如醉的吟唱。



郭凯死后的第十七天。宁州，杜伊霍城邦，扶风城。

宁州是羽人的家园，一直以来都只属于那些飞翔的精灵们，但在最近几十年间，形式悄然发生了变化，和平的时局带来了种族的交流融合，却也带来了信仰与文化的冲突。羽族的年轻人们越来越认同人类的生活方式，与此同时，忧心忡忡的老年人还在固守传统，试图唤起年轻人们的共鸣，当然了，这样的尝试往往结局都会比较尴尬。

比如眼前的这一个葬礼，那是羽族历代传下来的一年一度的重要祭祀，对象是森林之神。羽人用这个祭典表达他们对森林之神的无比崇敬，并祈求神明保佑，让宁州的森林继续茂盛生长，令羽族可以继续繁衍生息。

显然年轻人是不会对此有什么大兴趣的，那位老迈的祭祀身上穿着可笑的长袍，自顾自地嘴里念着祝词，周围参加仪式的人却寥寥无几，而且大部分都是和他一样的老人。在夏日令人喘不过起来的干热空气里，在这座城市伤痕累累的年木前，这一幕显得有些滑稽，又有些悲凉。

老祭司磕磕巴巴念完祭词，准备进行下一步，远处却飘来了一阵曲调怪异的吟唱声，并不是羽族惯用的曲调。听到这个曲子，老祭司好像被雷击中了一样，忽然僵立在原地。几秒钟之后，他好像回过了神，跪在了地上，这个身体匍匐在地面。

“错了！”旁边一位老人轻声提醒，“还有三段词，唱完了才能跪下祭拜。”

但老祭司似乎完全没有听到他的话，他的身子紧贴在地面，做出无比虔诚的膜拜姿势。过了好一会儿，他站起来，猛地甩掉了披在身上的长袍，大踏步地离开了年木，想着那古怪吟唱的方向走去。老人们惊恐地注意到，他的脚步踏过的地方，那些原本枯黄的草叶都瞬间变黑，化为了灰烬。二十年来，这位祭祀一直是一个和善而谦卑的老者，在对传统的坚持中打发着无趣的生命，但现在，仿佛是有一种极度邪恶的力量在他的体内苏醒了。



郭凯死后的第二十三天。瀚州，青马草原。

郭凯死后的第三十天。宛州，阳淇镇。

第三十九天，第四十五天……

那段无人能理解的神秘吟唱，一次次出现在九州各地。这摄人心魄的吟唱声每次响起，就会有一个原本平凡无奇的普通人抛弃掉一切，从他原本的生活中彻底消失。对于九州这片土地而言，少掉那么几个人、十几个人，并不是什么太了不起的事情，也没有人能联想到更多的东西。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人们都无从知道、也无法想象，郭凯死亡的那个惊悚的夏夜，会把怎样的黑暗与血腥带到这个世界上来。

[二]

公孙克从天亮起就开始忙碌不休。家里除了他帮忙照料家务外，连一个家仆都没有，倒是省了很多麻烦。所以他只需要静悄悄地收拾家里的各种细软，捆扎打包，装上马车。其实并没有太多值钱的东西，加在一起还不到半口箱子的分量，但是有很多很多书，而它们的主人、也就是公孙克的叔叔，是一个爱书如命的人，公孙克猜想他就算别的什么都不拿，也一定会带走这批书。

他一直忙到了黄昏时分，才总算包好了所有的书，累得满头大汗，腰酸腿疼。他捶着腰，焦躁不安地等候着，这时候有人在外面敲门。他以为是叔叔回来了，连忙跑去开门，但门外站着的却并不是叔叔，而是一直和他关系暧昧的隔壁的倪小瑛。倪小瑛一脸幽怨地望着他：“你一出门就是好几天，回来了也不找我……你是要搬家了吗？为什么都不告诉我一声？”

公孙克十分尴尬，却又不能明说，支支吾吾了好一阵子，这让倪小瑛更加不满，眼眶里涌出了泪水。她哭哭啼啼地和公孙克纠缠了好一阵子，直到后者保证一定会给她写信，一定会抽空回来看她，这才

一步三回头地离去。

公孙克觉得这一次的汗比之前出的还要多，他惆怅的看着倪小瑛的背影，只觉得身心俱疲，终于支撑不住，趴在床上睡着了。直到一阵急促的马蹄声把他惊醒，这次真的是叔叔回来了。而到了这时他才注意到，天已经快亮了。

“你怎么才回……”公孙克的话刚说到一半，就被叔叔打断了。他看着公孙克辛劳一天的成果，无声地笑了：“你还真以为我们是搬家到别处安居啊，带着这些东西，跑不出二里地就会被人发现了。”

“啊？不是搬家吗？”公孙克愣了愣，“我还以为就是你和他们产生了矛盾，于是打算换个地方呢。”

叔叔摇摇头：“矛盾永远都有，但还不至于致命，而这一次，你得去逃命。”

“致命？”公孙克更是呆住了，“还有，为什么是‘我得去逃命’，你呢？”

“我怎么可能逃得掉？”叔叔说得很平淡，眉宇间却有一丝伤感，“他们是绝不会让我活下去的。因为那个秘密太可怕了，他们不能容许外人知道，一定要杀了我灭口。”

“可是，你这几天叫我做的准备……”公孙克急急地说，但还没说完就被叔叔打断了。叔叔用一种不容置辩的语气对他说：“那只是故意让他们以为我想逃，让他们把注意力都放在我身上。事实上，我绝不可能活下来，我唯一能做的，就是让你逃走，并且把那个秘密带出去，保存下来，期待着日后能有人揭开它。记住，要把这个秘密看得比你的生命还重要，因为它可能牵涉到成千上万人的生命！”

公孙克听得似懂非懂，但他很清楚叔叔的脾气，只要是决定了的事情，就绝不可能改主意。所以他只能含着泪，牢牢记住了叔叔对他

的吩咐，然后把叔叔交给他的几样东西收藏好。

“我已经约好了买主，天亮之后我会把马车也卖给别人，你躲在车底，把身体缚牢。只要我还在家里露面，他们就不会怀疑，你就有机会逃生。然后，远远地跑，越远越好，在尽量偏僻的地方藏身。等我死后，你在找机会去完成我托付给你的事情。”

公孙克知道，命运已经无法改变。他只能按照叔叔所说，开始在车底布置可以供他藏身的地方。这时候叔叔走过来，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

“还有一点，你一定要记住，”叔叔用无比严肃的口吻说，“如果你发现有独眼人对这东西感兴趣，一定要立刻逃走，毫不犹豫。”

“如果有独眼人对此感兴趣，我就要马上逃跑。”公孙克重复了一遍。

“是的。迟疑一下，也许你就会丢掉性命，”叔叔的声音冷得像冰，“他们是不属于这个世界的邪魔。”

说完，他转过头，凝视着正在缓缓升起的金色的朝阳，似乎是意识到，自己已经没有太多机会欣赏旭日初升的美丽了。

[三]

据说人都是有父母的——这显然是一句废话，但风笑颜却从未体会到过它的正确性。当她长到三岁，已经开始渐渐懂事了的时候，就从来没有见过自己的父母，哪怕是一面。

“你的爹娘在你出生后不久就都病死了，”舅父风长青、同时也是这个大家族的族长冷淡地告诉她，“所以你见不到。”

她还想多问，风长青什么也不愿意说了，而三岁的孩子在这方面也并无太多执着。所以没过半天，她就把这件事忘掉了，一个人跑到院子里去逗弄树上停着的一只鸟儿。其他孩子们聚在一起，玩着他们的游戏。和往常一样，没有任何人愿意接近风笑颜。

几个月之后的一个深夜，风笑颜在睡梦中见到了自己的父母。在她的梦境里，父母的脸都模模糊糊地看不清楚，但可以肯定，父亲英俊和蔼，母亲美丽慈祥。一家三口在一片花团锦簇的草地上游玩，阳光和煦，春风拂面，一切都那么美好。

然而突然之间，仿佛有一股阴冷的寒意侵入了身体，风笑颜禁不住浑身一颤，那个温暖而令人沉醉的梦境顿时化作碎片消失无踪，眼皮底下之藏着无尽的黑暗。她很不情愿地嘟哝一声，还想要重新入睡，接续上刚才的梦，但这时候她猛地感受到一丝危险的气息：好像是有什么东西正立在她的床头。

她慌忙睁开眼睛，浑身的血液在那一瞬间几乎凝固了。借助着透过窗户的暗淡星光，她看到自己身前站着一个披头散发的女人，穿着一身破破烂烂的布裙，头发已经白了大半，容色苍老，惨白如纸的脸上布满了刀刻般的皱纹，每一根皱纹的缝隙里都藏着肮脏的污垢。女人的目光呆滞而恍惚，正在用仅剩的右眼直勾勾地望着她，嘴角歪斜，带着一种似哭非哭、似笑非笑的古怪表情。

女人的左眼处什么都没有，眼珠早已经消失，只有一个空洞的窟窿。

风笑颜差点被这个鬼魅一样的夜半来客吓到心跳停止，大张着嘴想要叫，颤抖的喉头却连声音都发不出来，只能浑身僵硬地躺在床上，只觉得那只幽深的右眼好像有什么独特的魔力。正要把她的灵魂整个吸出去。

就在她觉得自己已经熬不住快要昏倒的时候，卧室的门被撞开

了，家族里的人一拥而入，不由分说抓住了那个女人，把她扭了出去。女人拼命挣扎着，但她一个人的力量不可能抵得过那些男人，仍然被粗暴地硬拽了出去。

“快把她拖出来！快点！”屋外响起风长青十分恼怒的声音。

在风笑颜的视野中，女人的五官狰狞，徒劳地摆动着瘦弱的身躯，却仍然距离她越来越远。那只残存的右眼圆睁着，瞪大到几乎快要裂开，死死地盯着她。就在女人即将被拖出门去的一瞬间，她蓦地张开嘴，从喉咙深处发出一声粗粝嘶哑的凄厉惨叫，那声音就像一把利刃，割开了夜的静谧，割开了风笑颜内心沉寂的记忆。风笑颜陡然间发现，这个女人和自己之间似乎有着什么极其重要的联系。但她甚至来不及多看这个女人一眼，对方就已经消失了，房门关上，把她一个人关入了无边的惶恐和迷惑中。

[四]

几乎所有人对施惊木的评价都是四个字：“不求上进”。但施惊木自己认为，那应当叫做“随遇而安”。总体而言，他的日子虽然落魄潦倒，但总能安贫若素，寻找着生活中的小乐趣。

最近他就认识了一个很有意思的朋友，口口声声说能够对施惊木的前程有所助益。施惊木一笑了之，他可不觉得自己干的那点破事儿能和所谓的前程沾上边，但这个人很有趣，所以他并不介意经常和这个人呆在一块儿聊点什么，听着对方各种各样的古怪念头。

“明天早上我来找你，”这位朋友说，“今晚肯定还能想出些新鲜玩意儿。”

“反正我习惯了早起，”施惊木耸耸肩，“而你所谓的‘早’，怎么都

得到太阳晒屁股了。”

“你他妈的真了解我！”朋友恶狠狠地说。



然而施惊木对自己朋友的了解显然还不够，因为第二天当有人跑来敲门时，天刚蒙蒙亮，即便是习惯早起的施惊木，此刻也刚刚把洗脸毛巾浸湿。他扔下毛巾，骂骂咧咧打开了门，眼前出现的却是一张陌生的脸，当然身上穿的衣服不陌生——这是一个捕头，身后还跟了七八个如狼似虎的捕快。

“官爷，我……没犯什么事儿吧？”施惊木小心翼翼地问。

捕快没有理睬他，粗暴地把他推到了一边。两名捕快看住了他，开始搜他的身，剩下的冲进他那间窄小简陋的木屋，翻箱倒柜地四下搜查。不过掘地三尺后，似乎是一无所获。

他们在找什么？有人诬陷我偷东西了吗？施惊木不知所措，也不敢多问，直到那名一脸冷酷的捕头站到了他跟前：“曲江离呢？”

施惊木愣了愣，这才反应过来，原来这帮人并不是来寻他晦气，而是来搜寻他的朋友的。他摇了摇头：“我不知道。他和我约好了今天早上来找我的，但你们这么一来，街坊邻居都惊扰了……他怕是不敢来了。”

捕头脸上闪过一丝悔意，哼了一声：“他有没有交给过你什么重要的东西？”

“没有，”施惊木继续摇头，“您瞧我就这么一间小破屋子，我自己连杀鸡都没个胆，人又吊儿郎当，谁会把什么重要东西交给我保管？”

这话倒真让人难以辩驳。捕头反反复复盘查了他很久，确认不可能有什么东西藏在他手里后，这才放过了他。但之后的若干天里，无论施惊木走到哪里，都会觉得有一些眼睛在暗中盯着他。

他倒也无所谓，只是很关心朋友曲江离的下落。一打听才知道，原来这是一桩大事，曲家全家都被官府抓起来了，罪名貌似是里通外国一类，只有曲江离脱身逃走，下落不明。几天之后，曲江离仍然没被抓到，而他的家人统统被斩首弃市。

真是个悲剧的世道！施惊木感慨着，却也无能为力。转眼一个月过去了，正当他已经快把这件事忘掉了的时候，曲江离却出现了。确切地说，施惊木并没有见到他的人，而是听到了声音。当时他正靠着墙根边晒太阳，耳边突然响起曲江离的声音。

“老施，是我！”曲江离的声音很急迫，“别出声，听我说。记住，这些日子我们商量的事，无论如何不要说给第三个人听，否则可能有性命之忧！千万记住了！我走了。”

就这么没头没尾的几句话，说完之后，曲江离就消失了，留下施惊木在原地发怔。“前些日子我们商量的事”，那分明就……什么事也算不上啊，为什么曲江离会如此郑重地警告他？他进一步想到，一个月前那名捕头极力想要寻找的，难道指的是这个？

太荒唐了，施惊木想着，但也不能全然不信。虽然在他看来，那么微不足道的事情怎么可能带来什么危害？但反过来想，既然微不足道，那自己从此不提，倒也没什么问题。

“不说就不说呗，”他自言自语，“不就是丧乱之神么，不会有第三个人知道的。”

第二章　丧乱之神

[一]

这个房间宽敞而装饰堂皇，但是那张红木床的价值就足够寻常百姓家庭挣上个几十年，但现在，所有窗户都关得死死的，窗帘也拉得严丝合缝，不透入一点阳光，令房内弥漫着一种阴森的气息。房间的主人——一个面色苍白、相貌平庸的少女，正沉默地坐在屋角的一张藤椅上，双目无神，对闯进屋来的亲友和陌生人们熟视无睹。

“好长时间了，一直都这样痴痴呆呆的，半夜还经常从房间里传出怪声，会不会是有什么……不干净的东西上身了？”少女的父亲、宛州知名茶商艾森小声发问，“眼看着婚期就要到了，这要是不能顺利过门，那我的损失可就大了。南淮黎家可不是谁都能高攀得上的。”

他所提问的对象，是一个穿一身白袍的年轻除妖师，身材高瘦，头发藏在帽子里。从进房之后，他那张冷峻的脸上就没有半点表情，只是不住地左右打量，时不时在墙上挂着的饰物上摸一下，透出一种冷人信服的专业气质。

“在我们的字典里，没有‘会不会’这三个字”，这位除妖师淡淡地回答，“一切都要靠事实来说话。在此之前，我不会贸然下任何结论。”

说完，他伸出手往自己的左眼上轻轻一抹，艾森惊讶地发现，那只左眼变成了幽蓝的荧光色，与此同时，右眼却仍然是黑色，放在一

起显得颇为妖异。他心头一凛，知道这是传说中的通天之眼，可以看到凡人看不到的鬼怪、魂灵之类的东西。据说每一百万个人当中，才可能出现一个通天之眼，没想到今天自己运气那么好，请来这么一位高手。

“那就都交给您啦！只要能让我女儿恢复原状，钱不是问题！”艾森感激地说，带着其他家人退了出去，随手掩上门。



除妖师矜持地点点头，等门外的脚步声远去后，先回身把门锁死，然后转过身来，刚才那副严肃的嘴脸也已经不翼而飞了，取而代之的是轻松戏谑的微笑。他信手拉过一张椅子坐下，对那个一直像雕像一样动也不动的少女说：“艾小姐，这枚水晶片的钱也得记在成本里。”

艾小姐那副黯然无神的表情也消失了，眼神开始灵动：“你是说……你眼睛上的这一片？”

除妖师点点头，手一抹，左眼又恢复了原有的黑色。他摊开手心，一枚晶莹的小薄片正在手上闪着光：“河洛的手艺，花了我二十个金铢呢。”

“钱不是问题。”艾小姐的话和她的父亲一模一样，“只要能帮我把这桩婚事搅黄了，一切都好说。”

除妖师叹了口气：“你父亲想方设法要把你嫁出去，你却想方设法不愿意嫁。他想把你嫁出去肯定是为了钱了，攀上南淮黎氏那样的亲家，对他以后的生意大有好处。你又是为了什么呢？为了男人吗？”

艾小姐神色自若：“那当然了。我有我爱的人，不能为了父亲的生意去嫁给一头猪。”

除妖师吃吃笑起来：“黎三公子其实也没你想象中那么胖，他的体重充其量也就是崔明伦的两倍。”

“你……你怎么知道崔明伦？”艾小姐终于显露出吃惊的表情，“你已经见过他了？”

“不止见过，连他的情人也一并见到了，就是一直积极地在崔明伦和你之间牵线搭桥的那位你的闺蜜，”除妖师回答，“诚实地说，她比你长得可能更接近于美丽的标准。”

这句话一下子让艾小姐面色惨白。她急促地呼吸着，过了好久才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你……你骗我！”

“如果你不相信，可以再请另外一个游侠去调查一下，”除妖师耸耸肩，“崔明伦并没有你想象中那么爱你，不过他对你家金钱的热爱，可能超乎你的想象。你一旦真的带着私房钱和他私奔了，不出一个月，他就会卷走你的钱，和他的情人远走高飞，留下你鸡飞蛋打什么都得不到。这不过是个早就设好的局，而你一直在局中。”

艾小姐呆若木鸡，久久不能言语。除妖师等了一会儿，看她稍稍平静了一点，接着说下去：“倒是黎三公子，其实一直口碑不错，算是个有良心的商人。我知道父母之命的婚姻谁都讨厌，哪个年轻姑娘都会觉得自己挑中的男人才是最好的，但是……很多时候，爱情让人盲目，反抗命运也未必会给你带来真正的幸福。”

“你再考虑三天吧，我可以替你拖住你爹三天，让你想个清楚，”除妖师站起身来，“现在你继续伪装妖邪附体吧。”

他向着门口走去，艾小姐叫住了他：“云湛先生！请等等！”

真名叫云湛的冒牌除妖师停下了脚步：“还有事吗？”

“我愿意付给你我的全部身家，请你……替我杀了崔明伦和那个

贱女人！”艾小姐咬牙切齿地说，“您是南淮城最好的游侠，一定能办到的！”

云湛毫不迟疑地摇摇头：“对不起，我的业务范围不包括杀人放火，我们游侠是有自己的行为准则的。”



他走出去，把艾小姐捂着嘴的绝望哭泣声关在房门之内，艾森已经焦急地等待了很久了，见到云湛出来，立刻迎了上去：“除妖师先生，我女儿她到底怎么样了？”

“不出我所料，是厉鬼附体，”云湛神色严峻地回答，“你这栋房子的宅基选得不好，底下曾经是一片坟场。”

“可是，这里最早是一条河呀，后来河流干涸了而已。”艾森有些疑惑。

“是啊，你不知道很多无人收尸的死囚被砍了脑袋就埋在河边么？”云湛答得滴水不漏，“附在小姐身上的，就是一个被诬告通奸杀夫的冤死的女鬼。她对尘世间的一切幸福充满了怨憎，所以会附身在即将大婚的艾小姐身上。”

艾森打了个寒战：“那应该怎么才能驱走这个冤鬼呢？”

“这只女鬼修炼了上百年，道行深厚，我一时除不掉，只能用秘术暂时压制，”云湛屈着手指，“我需要回去借一样魂印兵器，再和她斗。最多三天，就能弄赶跑她了。不过喂饱这件魂印兵器可不便宜……”

他胡诌一通，又从千恩万谢的艾森手里弄到一笔钱，这才心满意足地离开。等到艾宅脱离了他的视线后，他抹去了脸上改变脸型的化妆，把那身别扭的白袍扯掉，再将头上的帽子一摘，露出一头银色的

长发。这是一个羽人。

冬日的脚步渐渐远离，南淮城正在迎来春季的新绿。那些薄薄的积雪早已化尽，城市的生气开始从冰冻中释放出来。南淮是东陆公国衍国的都城，这座宛州乃至于整个九州最繁华的城市，此时人头攒动，春意盎然，对于云湛而言，这样的镜像也颇能让他心情愉悦。春天到了，人的欲望会像冬眠的蛇一样复苏，对于游侠而言，慢慢会进入不错的生意旺季。

而那也会是云湛发财的季节。在这座人类的城市里，羽人并不多见，羽族游侠更是独此一家，别无分号。按理说，自视高贵的羽人跑来干游侠这种下三流的活计，是会受到嘲笑的，但云湛安之若素，体现出比人类更厚的脸皮。而他的脑子也相当灵光，办起案来更是不择手段，时间长了，渐渐成为南淮城名气最大也最是毁誉参半的游侠——不然他在艾森面前也不用乔装改扮。假如刨除掉此人接完活后总喜欢赖账等恶劣品行，他倒是勉强当得起优秀的评价，可惜这样的品行好像是他与生俱来的。

云湛的事务所位于城南，那里是南淮的贫民聚居区，环境肮脏混乱，但是房价便宜。尽管如此，云湛仍然时常拖欠房租，并且练就了一身卓越的逃债本事。据说他那间小小的事务所里至少藏了十七八道不同的机关，无论是敌人来袭，还是房东来逼租子，他都能轻松地全身而退。

当然今天不同，他刚刚从富商艾森手里骗到了一笔钱，而且还没来得及花完。那些叮当作响的金铢难免让他有财大气粗的错觉。可惜的是，这样的良好感觉值维持了不到一个对时，就被人无情地粉碎了。

当时他刚刚来到事务所所在的木楼前，还没来得及进去，就发现楼外站了不少杀气腾腾的捕快，看样子是打算在那里围捕什么人。这

样的场面云湛见得不少，正在幸灾乐祸地想着不只是谁又招惹了官家，忽然看到一个捕快的视线转到了他身上，愣了一愣之后，响亮地喊了一嗓子："回来啦！那个姓云的回来啦！"

呼啦一声，捕快们齐刷刷围了上来，拔出半截腰刀，把他围在当中。云湛看着眼前一张张凶神恶煞的脸，这才知道，自己以小人之心幸灾乐祸了半天，结果倒霉的就是自己，可见恶有恶报这句老话永远都是正确的。



游侠和捕快，这两个阶层一向关系十分微妙。捕快们自认为是国家律法的代表，想来看不起不食国家俸禄的民间游侠；而游侠比之捕快，办案手段更加灵活多变，自然也瞧不上循规蹈矩的死板捕快。双方就像天上的鹰隼和地上的虎豹，互相干瞪着眼对视，却谁也无法压倒谁。

云湛本来是南淮城的一个例外，因为曾解决过不少捕快们难以破获的疑难案件，所以很得普通捕快的尊敬。而前任捕头安学武表面上一直和他关系别扭，内心还算是惺惺相惜，何况安学武二号云湛一样，背地里都藏着一些不为人知的秘密，某种程度上像一条线上的蚂蚱，彼此牵制着。

可惜收到去年一桩案子的牵连，现在安学武已经离任，新来的捕头盛怀山比安学武还要忌惮云湛，但他的行事风格却比安学武更加令人厌恶，是一个笑里藏刀的角色。而他带在身边的亲随也大多是新提拔上来的，在他的影响下，自然也对云湛很不客气。这让云湛的日子有些不好过，因为从捕快们那里打探信息，本来一向是他的拿手好戏。

眼见着云湛被围住了，盛怀山不知从哪个角落钻了出来，慢吞吞地走上前，脸上带着礼貌的微笑："云兄，得罪了，兄弟这也是公事

公办，身不由己。”

“我早就被公办习惯了。今天找的什么借口？”云湛直截了当地问。

“这次不是借口了，”盛怀山笑容不变，“你可能卷入了真正的大麻烦。”

“看得出来，”云湛点点头，“不然你那张永远堆满假笑的脸不会一下子笑得如此真心。”

他顺从地跟着捕快们上了楼，来到自己的事务所门口，还没有进门，鼻端已经闻到一股微微的尸臭味，心里立刻明白自己惹上了什么样的大麻烦。这股尸臭说明，有人死了，而且恰恰死在他的事务所里，这简直是老天赐给盛怀山来收拾他的机会。即便不认定他是疑凶，只需要以查案为名，一趟接一趟不停地传唤他，就足够把他累到吐血了。

但云湛很清楚，自己这两天根本就没有回来过，而是一直在为了艾小姐的事情奔忙。这个离奇出现的死人，会是一种巧合，还是一个可以设好的陷阱呢？



地板上果真躺着一具尸体。盛怀山的笑意更浓，似乎是在说：看你这次怎么抵赖。

幸好刚刚开春，温度不算太高，所以尸体腐烂得并不厉害，还能辨识出相貌。这是一个三十岁左右的男人，脸上胡子拉碴，身材高壮，穿着一身肮脏的布衣，靴子上面已经有好几个破洞，看来是刚刚经历了一次漫长的旅程。此刻他正斜斜地仰躺在地板上，从外表看不出死因，但脸上却有一个非常醒目的伤口。

他的左眼被挖掉了。伤口处虽然涂着药膏，但从伤疤颜色来看，这不是一个这两天新挖出来的伤口，而是已经基本愈合了的旧伤，也就是说，这只眼睛至少在一两个月前就已经被挖掉了。现在，被挖掉的左眼眶只剩下一个黑洞，右眼则大大地睁开着，毫无生气的眼球向上瞪视着，让人不寒而栗。

“这个人，你认识吗？”盛怀山拿腔作调地问。

“我从来没见过这个人，”云湛摇摇头，“他是怎么死的？”

“我觉得这个问题可能应该问你，”盛怀山慢悠悠地说，“尸体是在你的事务所里发现的，而他的身上还搜出了一张写着你的事务所地址的纸条，说明他就是来找你的。”

云湛一怔：“纸条呢？拿给我看看。”

“我可事先警告你，你别做毁灭证物的事，否则更加脱不了干系。”盛怀山警告着，递给云湛一张纸条。云湛接过来一看，若无其事地递回去：“不是我的字。”

“当然不是你的字，不然我就会直接把你铐上，然后再和你说话，”盛怀山说：“但你还是得跟我回去，回答我几个问题。”

云湛心不在焉地点着头，居然没有半点抗拒，乖乖地跟着盛怀山回到了衙门。这个地方他已经进出过许多次，早已熟门熟路，连守夜看门的老头脸上痦子的位置都记得清清楚楚了。

老头儿见到云湛，脸色有些变，这可以理解：云湛每次到衙门来，都不会有什么好事。但盛怀山是一个不信邪的人，径直把云湛带进审讯室，开始连珠炮似地提问。

他问的嘛使一些无比烂俗的套路：你真的不认识这个人吗？你真的不知道他会来找你吗？你这几天都去了什么地方干了些什么事？尤

其是两天之前的午夜——那是仵作大致推定的死亡时间——你在哪里、有没有证人可以证明？

云湛信口应答着，丰富的经验令他的答案无懈可击。盛怀山问来问去，抓不住他的破绽，只能有些气馁地先把他放回去。

“这只是开头。”盛怀山脸上的笑容很勉强，“接下来，还有很多要打搅你的地方。”

云湛做了个请便的姿势，出门时顺便冲着一直瞪眼看她的看门老头儿轻声说了一句：“又是大事情，真可怕！你们衙门说不定又要死人啦！”

老头儿的脸瞬间变得比黄瓜还绿，云湛大笑着离开，但笑声很快就停止了。

那张纸条上的字他见过！

只是瞟了一眼纸条，他就认出了那个慌慌张张、歪歪斜斜的字迹。十多天之前，在他还没有接下艾森的委托时，他曾收到过一封奇怪的信。这封信是从宛州的另一座城市淮安寄来的，但既没有详细地址，也没有寄信者的姓名。信封里装了一张信纸，上面用和这张纸条上一模一样的字迹写着几行令他无法理解的话：

“云湛先生：

我会在半个月之内来找你，只有你能挽救九州的命运了。

邪魔已经复苏，血灾即将降临。找到尸”

就是这么两句话，最后是一个莫名其妙的“尸”字，没有署名，那个“尸”字的位置紧贴着上一句话，也不像是署名。很可能是写信人还想写点什么，但一下子遇到了意外，于是慌慌张张把信塞进信封就藏

了起来。或许之后还有人奉他的指令找到信寄出去，但他想要写的话终究没有写完。这是什么意思？找到尸体？

云湛回想起字迹收到这封信时嗤之以鼻的心情，完全把它当成了一个恶作剧。但现在，恶作剧的主人已经出现在自己眼前，而且在和自己会面之前就变成了尸体。看着信上那颤抖惊慌的笔迹，这个人是多么希望自己能够帮助他啊，可惜最终，自己并没有能帮到他，甚至没能让他活下去。

不知怎么的，云湛微微感到有些内疚。如果自己当时认真地对待这封信，也许就不会去接下艾小姐的无聊委托——虽然很赚钱——而是耐心等待此人上门，那他可能就不会死。可惜世事不存在“如果”，这个独眼人和自己失之交臂，没有留下任何话语就死掉了，云湛只能一遍遍回味着那句话，思索着包含在其中的难解谜团：“挽救九州的命运”，“邪魔已经复苏，血灾即将降临”。

会是什么样的邪魔和什么样的血灾呢？这短短十二个字，似乎包含了无尽的恐惧和焦急，死者究竟想要向他传达些什么？

云湛在街边席地而坐，眼前交替闪过死者空洞的左眼和盛怀山阴笑的面容。他下定决心，要把这件事弄清楚，三分之一为了抚平自己些微的内疚，三分之一为了这件怪事本身还算有趣，三分之一是为了狠狠给盛怀山一巴掌。至于艾森那边，他有绝对的把握，艾小姐会“恢复正常”的，过段时间去找艾森收余款，编造一点注入“施法于千里之外”的鬼话就行了。这年头越是有钱人越是相信那些完全无根无据的鬼神之说，云湛很多时候都想转行做个专职的除妖师，那可比当游侠赚得多多了。



这一夜，一股来自北方的寒流袭击了南淮城，也就是所谓的倒春寒，一时间气温骤降。衙门的看门老头把已经收进箱子里的棉衣又翻

了出来，一边打着寒战，一边以五十步笑百步的精神看着巡夜的捕快们清涕长流的可怜模样。他在晚饭时间弄了点烧酒回来，此时用热水温了酒，就这猪头肉喝上两盅，身上才算是有了些暖意。

他正在哼着小曲，享受着酒精带来的晕乎乎的惬意，窗外忽然有一个影子快速闪过。他吓了一跳，定睛再看，却什么都没有了。

喝多了，眼花了，他自言自语地告诉自己，但在内心深处，却有一张坏笑着的脸慢慢浮上来。老头儿晃晃脑袋，把这个该死的影子一脚踢开。就算是那个小流氓来了，老子也做不了什么，他想着，管他那么多呢。

老头的判断是正确的，那个悄悄潜入的黑影，的确是那个总给人带来霉运的云湛。只不过他并不知道，云湛其实是故意让他看到一点影子的，以便捉弄他一番。

熟悉衙门结构的云湛很快摸到了停尸房。他从怀里掏出很久以前就配好的钥匙，打开锁钻了进去。房内一片黑暗，弥漫着尸体的臭气和防腐药物的刺鼻气味。他谨慎地关好门，把窗帘都拉好，这才在桌子上摸到油灯，打火点亮。

那具尸体就停在房间的正中央，看了仵作已经检查过了，衣服被扒得精光，用一张白布掩盖着。尸体的胸腹部分有一道切口，无疑是仵作干的，可惜现在仵作不在，他也无从得知死因究竟是什么。不过尸体的四肢都有一些冻伤的旧痕，很可能是去过什么严寒的地方。

但死因眼下并不重要，他想，关键是弄明白这个人的身份，可是这个人身上的东西一定都被捕快们取走了。他盯着死者空洞的左眼看了一会儿，隐隐联想到一些什么，然后转身出去，将门锁上，又捅开了证物间的门。

白天的时候，虽然只是粗略扫过，他已经牢牢记住了死者的衣着

以及脖子上挂的一块小玉雕，一通翻检之后，他找到了属于这个独眼人的随身物件。衣服、靴子，随身的汗巾碎银之类都并无特异之处，属于那种在九州任何一个地方都可以获取的东西。但是那件粗布外衣腹部的一块黑渍引起了他的注意。能让人在这里蹭上油渍的地方，全南淮只有一家，那就是李记包子铺。这家包子铺的店主老李手艺独到，蒸出的包子皮薄馅大，价格也公道，很多人慕名而往。

但如同大多数的名厨一样，这位老李也有点臭脾气，比如不喜欢打扫卫生。他的铺子里，桌椅总是脏得离谱，新食客不明就里，随随便便坐下来，就会一不小心在桌脚上蹭一点陈年油污。而李记包子铺之所以生意上佳，和它所处的地理位置也有关系，它的隔壁究竟是南淮城最大的廉价客栈：久盛客栈。该客栈奉行“来的都是客”原则，对于住进去的客人从来不多加盘问，只要给钱，谁都能住，乃是一个著名的藏污纳垢之地。而一个外地人住在这里，也确实不大容易被找出来。

盛怀山新来南淮城没多久，应该不会清楚李记包子铺的奥妙，云湛想着，让他去遍地撒网，我老人家却是有的放矢，有机会抢在他之前查找到这位死者生前的行踪。

[二]

对于一个胆大心黑的游侠而言，久盛客栈是个获取信息的绝佳场所。这里三教九流无所不包，来自九州各地的犯罪分子都聚集于此，你想要打听的新闻、想要寻找的人、想要了解的真相，可能都藏在那一张张的嘴巴里。当然了，要撬开这些嘴巴，总得有适当的工具，有时候是金铢，有时候是恐吓，你必须懂得灵活运用。

云湛在南淮城有不少的眼线，久盛客栈里自然也不会例外，该客

栈的小伙计卢保根就和他往来密切。卢保根曾经是一个诈骗小团伙中的一员，结果某一日骗到了一位有钱盐商的头上，这位盐商一怒之下，请了云湛替他讨回公道。云湛略施小计，把这伙人一网打尽，但看卢保根年纪尚幼，再一问身世，乃是个无父无母的孤儿，自幼被拐骗入伙。云湛听完，居然动了点怜悯之心，放掉了他。卢保根感恩戴德，利用自己在乞丐流氓阶层中的关系，开始为云湛服务。

市井小人物的力量往往容易被人忽略，但对于云湛来说，却十分清楚那些看似无足轻重的小角色可能蕴藏的力量。他自己就出身于一个没落的羽族贵族之家，父亲死后偏偏被送给宁州最大的贵族做养子，再加上体质特异，不像寻常羽人那样可以借助明月之力凝翅飞翔，从小到大没少受血统高贵的同胞们的白眼，所以也很明白这种气势会给人带来的积怨，以及一点点尊重就足以点燃的熊熊烈焰的力量。人言士为知己者死，但云湛很清楚，那些被“士”们所看不起的贩夫走卒、街头地痞往往更容易为知己者死。

“您真的……不像一个羽人啊”，卢保根有一次陪云湛喝酒，喝到半醉的时候壮起胆子说，“以前我也见过几个羽人，都是眼睛长在头顶上的主，一不小心碰到他的衣角他都要发脾气，就像被泼了一身泥水似的。”

云湛嘿嘿一笑：“你不明白羽人的。长着翅膀的种族总觉得自己天生比别人高一头，却总是忘了自己绝大多数时候还是得落在地上、站在泥里。”

“可是您就不一样，和别的羽人都不一样。”卢保根用崇拜的语气说。

“我当然和他们不一样，”云湛眨眨眼睛，“我是个很特殊的暗月体质的羽人，连飞都飞不起来呀。所以我一辈子都是在泥里的，早就待习惯了。”



正午的久盛客栈正处于一天中最忙碌的时光，一批批客人结账离开，又有新的补进来，还有吃午饭的、早饭午饭一块儿吃的，足以把人忙得晕头转向。卢保根刚刚往后厨搬去了一大摞盘子，又领着一波新住店的客人入了房间，回过神来马不停蹄地去擦桌子，出了一身大汗。

他正在费力地擦着桌上的一片油污，一个客人已经坐到了桌旁。他正想着提醒这位客人小心别弄脏了衣服，一抬头却喜出望外："云大爷，您怎么来了？"

"你有没有见过这么一个人？"云湛开门见山，把那位死者的相貌描述了一下，"他的左眼是瞎的，很容易辨认，即便刻意不把左眼露出来，也一定会用头巾之类的来遮挡。"

卢保根回想了一下："还真有这么一个人。大概是三四天前住进来的，嗯，没错，二月十五号那天，正巧是发薪水的时候。"

"仔细说说。"云湛说。

"那个人……用布包着眼睛，说是害了眼病不能见光。他是一个人住进来的，随身带了一个小包袱，预付了两天的房钱，但第二天就不见了，到现在还没露面呢。今天早上老板刚刚把他留下的包袱扣下了，说是抵房钱，房间也让给了新客人。那个人住店之后好像就没有下过楼，什么时候溜出去的也不知道，其他的我确实没怎么注意了，这店里客人太多。"卢保根很明白云湛想要问什么，一口气说完。

"他的包袱在哪儿？"云湛眼前一亮。

"我……我带你去。"卢保根犹豫了一下，"这家伙看面相就很穷，所以老板把包袱随手扔在柜台里，还没打开过呢。"

在卢保根的掩护下，云湛没费什么力气就用一个相似的包袱把独眼怪客的包袱调换了出来。他找到一个不起眼的角落，把包袱打开，里面所装的物件却让他很是失望。除了几件替换衣服，一些零碎金铢和银毫以外，这包袱里的东西没有任何秘密可言。

他很不甘心，想着那封信上焦灼的词句，很难相信这个独眼怪客什么暗示身份的东西都没有留下来。他既然能想到来找自己，必然已经做好了死亡的准备，也就是说，会有一些什么东西留待自己来发现。

他随即想到，这个独眼人如果受到某些敌人的追杀，并一直从淮安城追到南淮的话，他一定会非常小心地保藏自己身上的重要物件，以确保不会落入敌人手里。那样的话，他不会把东西随身放，也不会大喇喇地就放在包袱里，多半会有一点很特殊的手段。那会是什么手段呢？

他思索了一会儿，先找卢保根问清楚了这位独眼客人曾住过的房间号，又打听了一下他所登记的名字。李成，这是一个太平凡的名字，几乎不可能是他的真名。但现在，也只能暂时用以称呼他。

李成的房间已经住进了两个客人，但这会儿两个人都已经出门了，正是绝佳的机会。云湛穿上卢保根的衣服——尽管有些短小，扮成店伙计推门进去。他把房间四下搜索了一番，在抽屉的死角里发现了一个用过的空瓶，小心嗅了嗅，闻到一股迷叶的气息。迷叶是一种带有麻醉作用的植物调成药膏状抹在伤口上，可以镇痛，但并不具有真正治疗的效果。

这个瓷瓶完全空了，说明独眼怪客李成对迷叶膏的使用量相当大。他身上一定有什么长期不能愈合的伤口，不得不一直依赖昂贵的迷叶膏来止痛。

而这么一个并不值钱的空瓶，为什么不扔掉，反而要珍重地藏在

抽屉的死角里？这一定是李成故意放的。他知道，自己或许很快性命不保，并不一定能活着见到云湛，所以在房间里留下了暗示，希望云湛能猜出来。希望虽然渺茫，却总比完全没有希望好。

伤口……药膏……暗示……云湛沉思了许久，突然一挥拳头，似有所悟。他把空瓶纳入怀中，匆匆向卢保根打了个招呼，快步离开久盛客栈，赶往城东的衙门。



捕头盛怀山正窝着一肚子火无处发泄。他手下的废物仵作对死者的尸体检查了大半天，最后得出的结论如下："没有任何明显的致命伤，内脏有严重的旧伤，但伤势并不足以致死。可能是令心脏麻痹或者血液凝固的秘术，也能使是直接攻击脑部的秘术……"

全他妈是废话！什么可能、也许、大概，出现在仵作的报告里，实在是荒谬的可以。但没有办法，在这个和平年代，秘术师杀人是极少发生的，一般衙门的仵作只对武力的伤害有经验。当然了，南淮城并非没有识货的仵作，比如按察司里就有一位经验丰富的老仵作，但盛怀山绝不愿意去求他。

此外对证物的鉴别也毫无结果。这家伙的一切穿戴和随身物品都平平无奇，和任何一个普通的宛州人没什么区别。脖子上挂的玉饰略微值点钱，也不是什么极品好玉或者名工匠手笔，在任何一间玉器铺都可以买得到。

捕快们倒是在各处打听此人死前的行踪，但鬼晓得什么时候能有结果。在这种烦躁的心绪下，盛怀山就像一个装得满满的火药桶，有点火星就会炸开。偏偏就在这种时刻，云湛跑过来充当打火石了。

"云兄，我还没有传唤你，怎么你那么自觉就到了呢？"盛怀山冷冷地说。

“我不自觉不行啊，”云湛叹了口气，“根据我对你们办案水平的了解，如果我不过来，你们恐怕什么都查不到。”

“那么你过来了，就一定能找出点什么？”盛怀山的眼睛眯缝起来，有点目露凶光的味道，心里却升起了一丝希望。云湛的能力他是心知肚明的，让他出手，也许真能发现一些蛛丝马迹，只是面子上挂不开。然而可恶的是，以他对云湛的了解，在有机会待价而沽的时候，云湛从来都会穷凶极恶地漫天要价，并且把他的面子毫不留情地撕个粉碎。

果然，云湛很快开价了：“我能在他身上找出一些关键的证物，对你破案会很有帮助，而且找出之后会完好无损地交给你，但我要求半个对时，先让我研究一下那个证物。看完之后，我就会还给你。”

这个要求听起来不算过分，虽然弄不懂他要先看半个对时究竟是什么意思。盛怀山考虑了一会儿，做出勉强的表情，同意了。

于是云湛再次站到了尸体前，他凝视着尸体左眼的那道伤疤，提起手中仵作的解剖刀，一刀划了下去。

这一刀直接划开了左眼，一股腐肉的气味散发出来，正当盛怀山伸手捂住鼻子的时候，云湛已经用另一只手上的小铁钩，把这只早就瞎掉的眼睛中所藏的东西钩了出来。没等盛怀山看清楚，云湛已经以闪电般的速度把它包进了一块白布里。

“那是什么？”盛怀山急忙问。

“你会知道的，我保证。”云湛笑眯眯地说，“半个对时之后。”



我的判断果然是正确的，云湛坐在衙门的杂物间里想着。那些用来止痛的药膏，说明死者李成身上有着一直不能愈合的外伤，而根据

伙计卢保根的回忆，此人并没有任何行动上的不方便。也就是说，那并不是什么特别严重的伤势，却为何久久难愈呢？联想到此人需要保藏的秘密，他大胆推测，李成一定是采用了那种残忍而有效的方式，直接把证物藏在了身体里，这才导致了长期的疼痛。

而在李成的身上，有什么地方会出现一道伤口而不至于引人怀疑呢？最大的可能性就是那只早已失明的眼睛。事实证明，云湛的猜测应验了。李成留下的这个无奈的暗示，终于还是没有白费。

他打开那块白布，取出已经被布料吸干净血迹的所藏物品。在烛火下，这个微小到足以藏进眼睛里的东西反射着金属的迷人光泽，让云湛感受到一种难以言说的巨大冲击。

这是一枚类似钱币的金属圆片，正面雕刻着一副精美的微型浮雕，那是一张狰狞而威武的人脸，五官都雕刻得栩栩如生，很见功力，但这张脸是残缺的，因为在脸部的左眼位置只有一个黑洞。

为什么又是独眼？云湛紧皱着眉头，看着这张充满霸气的凶悍面孔，再想想李成毫无生气的脸，他们的独眼是巧合吗？还是包含着某些不为外人所知的紧密联系？

不管怎么说，自己肯定是从来没有见过类似的独眼人像，他只能努力记住这个人像的全部细节，以便日后发掘出它的来源与真相。然后他把圆片翻过来，看着背面，不由得微微一怔。

背面上也刻着一些东西，但并非与正面相仿的精雕细作的图案，而是几个刻得很潦草的字。由于圆牌本身很小，所以那些字也就是米粒大小，眼力差点的人都根本没法看清。

云湛用小刀的刀尖沿着字迹剔出里面的血痕，细细辨认着那几个字。从雕刻的水准就很容易看出，这些字和正面的独眼人像不是同一人的作品。一共有九个字，分成四排，他把那些字轻轻念了出来：

“苦露，不归，铜柱，持此牌。”

前面六个字在缺乏背景的情况下不那么容易解释，也许是地名，也许是人名，也许是暗号；最后三个字的意思倒很明确，就是想要找到些什么人或者什么东西，就必须要带上这枚金属圆牌。可是云湛已经答应了，要把这样东西交给盛怀山处置。

不过这点小问题难不倒素来没品的云湛。他把金属圆牌毫不客气地纳入怀中，顺手摸出了一枚大小差不多的银毫。他惋惜地看着银毫叹了口气，用小刀在上面随手刻出了几个胡编乱造的古怪符号，加上几个神仙也解释不出来的信手拈来的单字，再用沾血的布料往上面死命擦拭几下，让它沾上血腥气，也好掩饰那些划痕的崭新程度。

他换出一副好似刚丢了钱包的郁闷神情，推开杂物间的门，磨磨蹭蹭地走出去。等候多时的盛怀山立刻毫不客气地把银毫抢了过去，他看着那上面的字符，眼神里充满了惊喜。云湛不去搭理他，憋着笑出门而去。有了这枚无人能解的银毫，盛怀山在几天之内都不会把精力放在他身上了。

这时候已经接近黄昏，太阳正在舒缓地西移，准备开始这一天的休憩，疲惫的路人们纷纷走向家中的热饭热菜与舒服的床。云湛看看天色，好像突然想起了点什么，嘴里低声嘟哝了一句“糟糕”，撒开腿向着南淮城西按察司的方向快步跑去。

[三]

按察司专门有一个分署用以处理邪教事务，这是出于一个很特殊的历史背景。九州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有大规模战争了，但和平的生活并不一定就能带给人们幸福，贫困、饥馑、疫病、黑帮势力以及权贵

的欺压让百姓们并没有感觉自己比战争年代活的更轻松，于是专门以虚无的谎言欺骗人心的种种邪教组织由此产生，在近五六十年间达到了一个高峰。在此期间，以当时九州最大的邪教“净魔宗”为首，无数大大小小的邪教给各国政权制造了无数的麻烦，当权者自然不能无动于衷，也逐渐开始惩治、讨伐、禁绝各种邪教。以南淮城所在的宛州公国为例：前代国主特别设立专署和独立的捕房，由按察司直接控制，用以对付邪教。

在刚刚过去的那个冬天，云湛和这个分署一同协作，破获了一起轰动南淮的邪教罪案——“魔女复生”的恐怖血祭案，因此和捕房里的捕快们混熟了。只是当时的捕头在那起案件中已经丧生，如今的新任捕头，是他当年的下属递补的。云湛知道，这一批捕快当中，颇有几个很有特长的角色，能在关键时刻派上用场，当然了，对应的缺点也不少，有时候缺点比长项更加要命——比如眼下害得他不停狂奔的那一位。

他大喘着粗气跑到按察司门口，刚刚到下工的时间。他只来得及擦一擦额头上跑出来的汗水，就看见一个驼着背、脚步趔趄，头发已经掉了一半的老头儿颤巍巍地走出来。云湛忍不住喊出了声：“我就知道你这老头儿从来不肯多工作哪怕是一会儿！老子差点把肺都跑穿了才算截到你！”

老头恍如不闻，一瘸一拐地向前疾走，速度居然一点也不慢。但他走得再快，毕竟也快不过云湛，所以没走出几步，他就只能长叹一声，气哼哼地看着拦在自己身前的羽人：“下工了！有事儿明天再来！”

“明天就来不及了，就得今天！”云湛说话的语气好似小孩儿在耍无赖。

“呸！被你找上门的事情，不折腾到半夜肯定没个完！”老头把手

乱摇，“你又不是我的什么上司，老子凭什么要听你的？”

“老霍，你喜欢把结案后的证物往家里搬，你以为我不知道么？”云湛换出了威胁的口吻，“你要是自个儿用也就罢了，偏偏还喜欢把一些全新或者七八成新的东西找人去黑市上卖了换钱，那可就栽在我手里了——收你货的那几个人我都认识。你的同僚不忍心揭发你，我可是个恶人，你不想我把这事捅出去，让你的养老金泡汤吧？”

老霍的嘴巴张了又闭闭了又张，终于没能说出话来。最后他从牙缝里挤出三个字：“王八蛋！”说完转过身，朝着按察司门里走去。王八蛋一脸若无其事地跟在他身后。



老霍全名霍坚，是捕房里专门负责鉴别证物的。此人虽然年纪老迈，年轻时据说是个四处拈花惹草的角色，跑遍了九州大部分的地方。霍坚记忆力上佳，虽然老眼昏花，辩认物品却也是一绝，什么东西到了他手里，基本都能判定出准确的出处。

云湛眼在他身后，走进了捕房，新上任的捕头佟童见到他进来，连忙起身招呼。佟童本来是上一任捕头席峻锋的副手，席峻锋在两个月前那起血腥的魔女复生奇案中丧生，他便填补了上司的职位。

“什么风把你吹到这儿来了？”佟童笑着说。他本来是个沉默寡言的人，但既然做了捕头，总不能成天闷着头不开腔，所以几乎是被同僚们逼着开始尽量多说话。捕房里的新规矩，无论来了什么人，都必须由这位刚上任的捕头前去接待。

云湛拍拍他肩膀：“有事求助。你们得帮我压倒衙门那帮废物。”

这话可真是搔到了痒处，正好手里没案子闲着没事儿干的捕快们立马围了过来。邪教专署捕房里的人一向和衙门关系紧张，捕快们一

听是和衙门对着干，别说是云湛，哪怕是个非亲非故的来客，说不定也会毫不犹豫地两肋插刀。

云湛把那枚金属圆牌交给一向对其他琐事漠不关心的霍坚，向捕快们大致讲了一下这两天遇到的事情。整个捕房内学识最渊博、记性最好的刘厚荣不等听完就打断了了：“独眼雕像？那都不必要老霍去看了，我知道是怎么因事。”

云湛大喜过望：“快告诉我！”

“去年夏秋交际的时候，九州各地发生了好几起骇人的闻的灭门杀人案，当案件的卷宗送到我们手里时，已经是秋天了，那时候我们已经开始调查“魔女复生”的案件，所以没有精力去理会。”刘厚荣说到“魔女复生”四个字时，大概是想起了死去的前捕头席峻锋，神色有些黯然。他顿了顿，接着说下去：“不过我还是把卷宗浏览了一遍，基本上细节都记得差不离。”

“那一系列的杀人案，发生在九州各地，宛州、中州、瀚州、殇州……各地都有记录，发现的一共有七件，但并不排除还有未被发现的罪案的可能性，”刘厚荣回忆着，“在那些案件中，有的孤身一人，所以只有一人被杀；剩下的都是满门被屠灭。死者的死法各有不同，有被毒死的，有被吊死的，有被秘术爆掉心脏而死的。但他们死后的尸体都被摆布成了近乎相同的形态：每一具尸体都仰面朝天，左眼被挖出，手里紧紧握着一个和金铢差不多大小的金属圆牌……”

云湛心头一凛：“就是我拿来的这一枚了？”

刘厚荣点点头又摇摇头：“样式一样，材质不同。死者手心里的都是普通铜制品，你带来的这种材质却是耐腐耐高温的未知合金，极有可能是河络铸造，但硬度不大，所以能用锐器刻出划痕。两种圆牌上都有一个独眼浮雕，手艺精湛，栩栩如生。”

“就是河络的手艺！”霍坚插口说，把圆牌还给了云湛，“我年轻的时候，在越州的那些大山里就遇到过个子只有我一半高的河络族人。他们有很高超的金属冶炼技艺，河络女人身上的饰物就有这种材质的，能在上面雕刻情人的名字。可惜河络个子太小，和人类没法通婚，不然我老人家当年就……”

“住嘴！”捕快们异口同声。霍坚这个老家伙一向有这个毛病，总喜欢絮絮叨叨追忆他当年可歌可泣的爱情史，让人听多了直想掐住他的喉咙。

“河络的技艺，不能说明太多问题，”云湛沉吟着，“毕竟现在河络的手工制品到处都是。也就是说，那些死者手里的只是一种做记号的赝品，我这枚才是真货。关键在于，那个独眼浮雕意味着什么？杀人，挖掉左眼，再往手心里塞一枚圆牌……这是想要干什么？”

他的目光转向刘厚荣，发现刘厚荣的脸色格外苍白，好像是被勾起了什么极不愉快的记忆。他没有催促，静静地等待着刘厚荣说话。

过了好一会儿，刘厚荣长长地出了一口气，终于开口说：“那可不是什么好东西。那个独眼的浮雕，代表着一尊几乎不为人所知的神，但却是我所见过的最不可思议的一个神。我不知道该怎么去解释它。”

云湛的身体微微前倾，凝神倾听。他发现刘厚荣的语气格外郑重，而且包含着一种极力压抑的恐惧。这并非单纯对残忍血腥的畏惧，还带着一些直击人心的危险力量，像是受到了某种无法抗拒的蛊惑。对于这些常年和种种邪教的奇谈怪论打交道的专家们来说，难道还有什么样的神、魔、鬼能让他们的信仰产生动摇吗？

刘厚荣接着说：“当时我们在忙魔女复生的案子，其他各地的同行也并没有要求我们协助，我只是发现那个图案我完全不认识，见都没见过，对我而言，这可是不多见的。所以我纯粹是出于好奇，翻找

了一下那个独眼浮雕的资料，没想到我手里所有的资料对它都没有任何记载。”

“结果我的好奇心一下子抑制不住了，因为没有，哪儿都没有关于它的记录！甚至于连席捕头的养父田炜田大人，研究了几十年邪教的人，都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个东西。我也曾一度猜想是新近冒出来吓唬人的玩意儿，在历史上并没有存在过，直到有一天……”

捕快陈智给他倒了一杯茶：“别慌，喝口热茶慢慢说。我还很少看到你紧张成这样呢。”

“因为最近几个月以来，只有稍微有点空，我就会想起它，越想越觉得难以理解，”刘厚荣喝了口茶，“那是去年十月份吧，为了查找“魔女复生”案的相关资料，我得到特许，进入了大内密库中堆放陈旧资料的仓库。那样的地方，对你们而言就是充满了灰尘和蛀虫的废纸堆，对我而言，却是真正的宝库。”

“我想起来了！”陈智收了起来，“你的确是去查过一次历史资料，回来之后就像死了娘似的，蔫了好几天。”

陈智人如其名，一向是该捕房里最机智的一个，当然同时也是最多嘴的一个。刘厚荣苦笑一声：“我倒宁肯自己是死了娘……扯远了，先听我说完吧。现在我们都知道了，魔女复生是并没有形成文字资料的祭礼，向来只有净魔宗内部地位最高的长老口口相传，所以我在那里翻找了三天，一无所获。第四天我困极了，一不小心坐在椅子上就睡着了，结果那把椅子太老旧，我的身子一斜，椅背就被压断了，我摔了下去，撞碎了一个上着锁的柜门，柜子里大摞大摞的捆扎好的纸页掉了出来。”

“幸好这间仓库里很少有人来，我闯了祸也无人知晓。我连忙跪在地上，把那些铺满陈年积灰的纸捆扶起来，重新装回柜子里。至于那个柜门，我只需要小心地把它嵌回原处，想来二十年都不会有谁去

动。但就在那时候，我很意外地发现，有一捆资料格外的沉重，按理说，那样的一捆纸不会有那么重。”

“我的好奇心又被勾起来了，把捆在四周的绳子解开，这才发现，原来这捆纸的中心被挖空了，里面放了一个四方形的铁盒，怪不得那么重呢。这个铁盒锈迹斑斑，看来已经在这里放了很久了，我轻轻一扭，上面的铁锁就应声断裂。打开盒子来，里面有一叠白纸，还有几颗聆贝。”



“聆贝？你听了吗？”云湛有些诧异。聆贝是一种可以用来记录声音的植物，使用时投进水里则可以把声音原封不动复制下来，以后要听的时候，再把它投进火里，声音就能被播放。这个盒子里既然藏了聆贝，那一定是记录着什么重要的声音。

“我当然听了，还用各种各样的方法试验了那几张白纸，终于找出了让上面的字迹显形的方法。”刘厚荣说，“看完之后我就把它们都烧掉了，因为那内容我怎么也不能相信，可是……可是那些字迹又让我不得不相信。因为那是……公孙蠹先生的笔迹，我研究史料时曾经见过，错不了。”

“公孙蠹？是那个永远只追查真相，绝不愿意说半句假话，以至于被皇帝悄悄砍掉脑袋的提刑官？”陈智连忙问。

云湛也听说过公孙蠹的名字。事实上，没听说过公孙蠹的人只怕并不多。这是个嫉恶如仇到连自己的命都可以不要的顽固的提刑官，从来不肯为了达官显贵而高抬贵手，虽然性情古怪孤僻，但是办案确实相当在行，一生中破获了无数重大案件，直到现在还有说书人的段子提到他经办的案子。而他所宣扬的“为了达到大正义的目标，可以稍微牺牲一些小正义”的理念，一直都在被争议着。

十五年前，不知为了什么，他被秘密处斩。开始人们并不知道这位失踪的提刑官的下落，但消息后来还是走漏了，关于公孙蠹为什么被砍头的传闻与猜测更是在民间流传甚广，但那些终究只是猜测。

“可那个铁盒子里装着的，是事实，”刘厚荣轻叹一声，“公孙先生就是为了那件事情，预料到自己必死，于是抓紧时间记录了下来。至于后来那些资料怎么被从帝都带出来，又怎么被藏到了衍国的密库里，那就没人知道了。”

他从云湛手里要过那枚圆牌，凝视着那张充满邪气的独目面孔：“就是这张脸，金属圆牌上的脸，死人们手里捏着的脸。在公孙先生留下的那些笔记上，第一页的最上方，就是这样一张脸的画像，下面有四个大字。”

“什么字？”

“丧乱之神。”

丧乱之神。

人们听到这四个字后，面面相觑，都有些不明所以。九州各族都各种各样的神话传说流传下来，有名字的神明着实不少，华族人类神话中创世的荒神和墟神，蛮族人信仰的盘鞑天神，河络族尊崇的万物主宰的真神，夸父族崇拜的盘古大神等等。而这些捕快们更是记了一脑门子乱七八糟的邪教用来愚民的邪神，比如净魔宗的魔主，比如天童教的童母，比如阴灵教的死神，比如暗龙会所相信真实存在的龙。

但是没有谁听说过丧乱之神，从来没有。在场那么多人，除了刘厚荣自己，其他人对这四个字的反应都很茫然。这并不是种族神话中的光明的神，也不是常见邪教胡编乱造的黑暗的神。

“你们都没的说过过？那就对了，就连我也是第一次见到这个名字，”刘厚荣说，“下面对于这个神的注解就更有意思了。”

“天神以神力创世，而后陷入疲惫的安眠，一万年后醒来，大地已经万物繁荣，”他缓缓地、阴森森地背诵着那段早已在心里转了上千遍的字句，“天神对奴仆墟渊说：‘我的仆人，天地已成，你当替我巡视大地，且看生灵是否值得沐浴神之恩泽。如是，可赐福于他们，如否，则可清除之，令大地恢复洁净’。”

“墟渊于是光降凡间。他的左眼带着慈悲的神光，右眼带着惩罚的火焰……最后墟渊说，吾眼所见，皆为渎神之罪恶，不可救赎。于是他毁去了左眼之慈悲，仅余右眼之惩罚，将谨尊神主之命，以丧乱之名毁灭人世，澄清天地。”

听到这里，云湛一拍巴掌：“我终于明白了！原来挖掉左眼是这个意思。左眼救赎，右眼惩罚……倒真是有意思的编排。”

“你以为这是编的故事吗？”刘厚荣看他一眼。

云湛一怔：“难道不是故事吗？”

“我也希望它只是故事，只是无稽之谈，”刘厚荣闭上双眼，“可是你先听听那份笔记后面的内容吧。那是公孙先生的亲身经历。我可以告诉你们，虽然丧乱之神墟渊你们都没听说过，但那份笔记里提到的三件著名的事件，你们不可能不知道。”

“哪三件事？”

“第一件是十五年前发生在天启城的三皇子篡位；第二件是三十八年前的毕钵罗港大火；第三件就更远了，好在这件事也挺有名，是五十年前的宁南城汤氏灭门案。”

刘厚荣每说出一件事，云湛的心里就微微紧抽一下。这都是历史上著名的大事件，或者说大惨案，每一件都涉及成百上千人的死亡，而且是……诡谲怪异的死亡。这些事件的发生都轰动一时，并且留下了许多无法解开的谜团，使人们在谈论它们的时候，总会感到有一种

无法言说的恐惧压在心头。他在脑子里飞快地回忆着。

五十年前的宁南城灭门案，是一件始终没有能够找到凶手的残酷血案。宁南位于宁州东南端，隔着海峡与东陆澜州相对，是羽族最繁华的城市，甚至超过了羽族的皇都——雁都城。被灭门的汤氏家族，是当时整个宁州最大的古董商，很多人都在传说汤氏收藏的珍稀文物古玩比皇室还多。那时候汤氏财大气粗，和宛州的王室也多有往来，正是风光无限的时刻，然而一夜之间，汤氏全家一百三十七口人惨遭灭门，从家长汤则其到家中地位卑贱的马夫、使女，无一幸免。据说这一百三十七口人的死状都极恐怖，当时见到现场惨状的人无不震骇失色，胆小者甚至当场晕厥。宁南城守派兵接管此案，并严密封锁一切消息，以至于几乎没有外人知道死者们的具体细节。但宁州最大的古董商被灭门，这样的轰动消息不可能不传出去，所以一时间众说纷纭，闹得沸沸扬扬。

三十八年前的毕钵港大火，则被官方定性为意外事故，但一般稍微有点头脑的人都不会相信。毕钵罗港是位于西陆的雷州最繁华的大城市，依靠着海港的天然优势，吸纳了大量的海船与行商，每一天都有无数大大小小的船只在这里靠岸或者扬帆起航。但在三十八年前的某一天清晨，这里发生了一起百年难遇的巨大灾难。十四艘海船在驶离港口大约四五海里的时候，突然全部燃烧起来，而且火势极大，根本无法扑救。最可怕的是，不知道怎么回事，那一天竟然恰好有一个庞大的鲨鱼群出没于那一片海域，使得跳海的人全都把自己送入了鲨口。结果等到搜救的船只赶到时，十四艘船、七百多条人命，全部化为乌有。

十五年前的三皇子篡位则是一起看似寻常的宫廷政变。之所以说它看似寻常，是因为皇子篡位这种事原本不新鲜，但事件的过程非常耐人寻味。三皇子表面上是个对政治与权力都不感兴趣的人，总是宣称自己生平最大的爱好在于游山玩水，立志成为邢万里那样的旅行家，他的兄弟们勾心斗角争夺太子之位的时候，甚至没有谁把他算计

在内。但是谁都万万想不到，这样一个与世无争的人会偷偷蓄养了一支精锐的部队，在某一个深夜带领他的贴身侍卫们，亲率叛军直闯皇帝的寝室，打算逼宫篡位。不幸的是，皇帝当年也是靠着类似的举动上位的，自己肯定会格外加意提防，三皇子的结局自然可想而知。跟随皇子作乱的侍卫们都被当场剁成了肉酱，他自己则被愤怒的皇帝处以绞刑，结束了年轻的生命。

这三件事情，虽然每一桩都是骇人听闻的血腥惨案，但时间、空间、人物都相差太远，根本就是八杆子打不着的三件事。但听刘厚荣的口风，似乎这三件事彼此之间存在着关联，而且都共同指向所谓的丧乱之神墟渊。这可实在太匪夷所思了。

“这三件事……都和那个一只眼睛的丧乱之神有关？”云湛问。

刘厚荣阴郁地点点头：“的确如此。尤其是三皇子篡位，其中包含了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真相。公孙先生就是为了发掘出这个恐怖的真相才被杀害的。他想要知道皇子的那支军队从何而来，于是一直没有放弃调查，结果终于招致了灭顶之灾。但幸好在出事前，他安排了自己的侄儿脱逃，才把这些重要的资料保存了下来。公孙蠹是一个脾气古怪的人，从来不和外人有任何工作之外的接触，所以根本没人知道他家里当时还有这么一个亲戚。他为侄儿精心设计了逃跑路线，路上又是换马又是换车，这样这位侄子才算是顺利逃走了。”

“他侄儿？现在在哪儿？”云湛忙追问。

“没有说，他只是提到了非常有趣的一点，他的侄儿是一个……”



云湛和捕快们屏息静气，等着刘厚荣继续往说，但就在这时候，窗格上传来一声不易察觉的轻响。这一声轻响被云湛敏锐地捕捉到，他陡然间生起一丝不祥的预感，刚刚喊出一声“当心”，窗户已经整个

被击飞，几个黑糊糊的圆球飞了进来。这种圆球叫做风雷珠，云湛见到过不止一次，那是一种内部填装了火药的歹毒暗器，碰到什么物体就会爆炸，虽然制造过程复杂而危险，但还是有不少人贪图它的惊人威力而愿意使用。

云湛顾不得多想，张弓搭箭，连续四箭射出去，每一箭都准确命中了一颗圆球。那些圆球被箭支的力道带动，原路飞了回去，但却并没有如他预想中那样轰然炸开。他正在奇怪，胸前突然感到一下极其轻微的震动，和一声几乎听不见的清脆的叮当声，那一瞬间他明白过来：那些貌似火药丸的小圆球都只是掩人耳目的花招，在圆球吸引了人们的注意力之后，偷袭者真正致命的武器其实是一种极微小的暗器。

只不过幸运的是，云湛的怀里正好揣着某些足够坚硬的东西，使他能够平安无恙。但是假如偷袭者还有其他的目标……

他急忙转过身来，只觉得浑身的血液都要凝固了。刘厚荣已经倒在了地上，人事不省，其他捕快们都还在不知所措。

对方的袭击目标就是自己和刘厚荣两个人，云湛确信这一点。此时佟童等人已经反应过来，追了出去，云湛也不去凑热闹，一个箭步跨到刘厚荣身前，撕开他的衣襟，只见左胸靠近锁骨的位置有一个小小的针孔，但针孔周围的皮肤却已经黑了一大片。云湛当机立断，拔出匕首毫不迟疑地挥下去，一刀把那一整块皮肉都割了下来，血液溅出，竟然已经呈紫黑色，腥臭的气息扑鼻而来，但伤口周围的血液颜色开始恢复正常。

“快找大夫！有解毒经验的，快！尽量多找几个来！”云湛大吼道。剩下的捕快连忙奔出门去，他这才有空长出一口气，擦一把汗，检查一下自己的胸口。他把那枚雕刻着丧乱之神的金属圆牌取出来，一枚细如牛毛的毒针正插在神像的脸上。

真是讽刺啊，云湛想，恰恰是丧乱之神救了我的命呢。他小心翼翼地用布裹住手指，拔出毒针包好，捕快们已经乱纷纷地回来了。

首先是一脸沮丧的佟童。佟童能够继任新捕头绝非没有道理，他虽然不爱说话，却很善于思考和分析，办事雷厉风行、十分果敢，武功也是捕房里最出类拔萃的。但他竟然没能抓住那个敢于跑到按察司里杀人的胆大包天的敌人。当佟童追出去之后，这个敌人就消失了，仿佛是融化在了夜色之中，佟童命令捕快们分散开四处搜寻，结果一无所获。

不久之后，几名大夫也被找来了。这些大夫还算是有真才实学，很快为刘厚荣止住了血，驱掉了身体里的大部分毒素。但这钢针上所喂的毒物非常歹毒，是从产自澜州夜沼的紫背沼蛙体内提取的毒液，这种毒液能够让人全身麻痹，形如瘫痪。

“还好救得及时，”一位大夫说，“小命是保住了，但是……”

“但是什么？”云湛赶忙问。

“至少三个月之内，他将成为一个废人，既不能说话，也不能动，撒尿拉屎都得靠人服侍。”大夫回答。

“这个我们不在乎，”佟童说，“自己的兄弟，绝不会丢下不管。可是三个月之后呢？他还有希望吗？”

大夫皱了皱眉头：“这个么，不好说，因为紫背沼蛙的毒性相当持久，必须找到一些珍稀的药物来慢慢治疗。理论上说，能保证那些药物的提供，三个月之后就能慢慢康复，和以前没什么两样。但如果药物不能接续，毒性会慢慢侵入脑子……那就没办法救了。而且三个月只是最快的速度，一般都得五六个月以上。”

“请您把药方写下来吧。”佟童说。

[四]

大夫向捕快们交代着刘厚荣的各种照护细节，佟童认真听着，云湛则呆呆地立在一边，一直在思考着一个问题：

衙门里会不会有奸细，而且就在盛怀山的身边？

他仔细回忆着自己从衙门离开前的细节，自己一直独身一人在杂物间里研究那枚金属牌，然后用一枚银毫做了假货，骗过了盛怀山。如果有暗藏的敌人想要对付得到这枚金属牌的人，有两种可能：其一、他监视到了自己掉包的过程；其二、他判断出盛怀山得到的银毫是假货，则真的必然在自己身上。

不可能是第一种可能，云湛想，那个杂物间里能藏人的地方自己都仔细检查过了，研究金属牌时，也一直是选择了一个外人难以看到的角落。所以敌人只能是看到了盛怀山手里的那枚银毫，并且立即跟踪自己来到了这里。当他听到刘厚荣可能会提到一些重大秘密时，便毫不犹豫地迅速下手，试图同时杀死自己和刘厚荣。幸运的是，自己安然无恙，刘厚荣虽然受了重伤，仍然有完全康复的可能。

可是线索就这样暂时中断了。本来刘厚荣有可能说出一些相当关键的细节，眼下一切都只能凭空猜测了，云湛恨得牙痒痒的。这个暗藏的敌人，毫无疑问和丧乱之神有着相当密切的关系，否则不会冒险在按察司动手杀人。他虽然没有伤到自己，却令刘厚荣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不能说话和写字，这绝对是自己极大的失败。

让敌人在眼皮底下截断了线索……这样的屈辱实在不能忍。云湛开始主要是为了难以抑制的好奇心而打算琢磨一下这个案子，但现在，即使是没有好奇心或者与盛怀山的争风吃醋，单纯为了还击敌人带给他的侮辱，他也要一查到底。更何况，还有一个人因为这件事而无辜受难。

他看着被暂时安放在午睡用的小床上的刘厚荣，心里一阵歉疚。这个一肚子学问偶尔有点迂腐的年轻人，成天钻在文山书海里，甚至连恋爱都还没有谈过。但他却有可能因为一次为朋友帮忙而送命，或者一辈子变成废人。

不知什么时候佟童站在了云湛身后。他拍了拍云湛的肩膀，轻声说："这不能怪你，不必内疚。我们既然选择了这个行当，就随时做好了送命的准备，何况他还有希望。放手去干你该干的事情吧。"

云湛默默地点了点头，忽然想起点什么，转过身找到霍坚。有同伴遭难，即使霍坚也不好意思离开，只是他年纪大了，又饿又困，啃了半张干面饼后，已经缩在椅子上睡着了。云湛不客气地摇醒他。

"我刚才光顾着去听墟渊的传说，想起还有个东西没问你呢，"云湛说，"圆牌后面写的那几个字，`苦露，不归，铜柱`，你知道这六个字的意思吗？"

霍坚揉了揉惺松的睡眼："九州和`不归`这两个字有联系的地名，我所知道的就有七处，叫`铜柱`的也有三处。但是叫苦露的，只有一个地方，而那个地方碰巧有一家客栈，也是唯一一家客栈，叫做不归客栈，已经是家百年老店了。如果最近十来年这家客栈没有倒闭的话，我估摸着，多半指的就是苦露镇的不归客栈，至于铜柱，你也许得找到客栈再询问了。我当年只是在外面看见了不归客栈的名字，没有进去过……也许客栈里面有铜做的柱子？"

云湛一把抓住了霍坚的手腕："不归客栈？那苦露镇究竟在哪儿？"

霍坚的回答让他倒抽一口凉气："苦露镇么，在一个好地方，瀚州北面，靠近阴羽原的地方。现在这个季节过去，那里还是天寒地冻呢……行了，放手，我老人家骨头脆，经不起你这么拧！"

阴羽原……怪不得尸体身上有冻伤呢。云湛连忙松开手，心里好不烦躁。他没想到，自己刚刚打定主意要把此事追究到底，就遇上了这么一个烫手山芋，确切地说，是冰手山芋。想到极北苦寒之地的北风怒号，他就禁不住有点牙根发颤，并因此回忆起许多年前被自己师父训练时的惨痛记忆。但无论如何，云湛虽然喜欢骗别人，却并不愿意骗自己，须臾的犹豫后，他已经在心里盘算着行程了。

“要钱，要马，要路引或者别的什么，只管告诉我，”佟童显然看出了云湛决心已定，“你平时从来不会攒钱，想来要凑足路费也挺困难的。”

云湛咧嘴一笑：“路引和马你得帮我，至于钱么……你小子门缝里看人。今时不同往日了。老子现在也是有钱人啦。”

他从身上掏出艾森付给他的那张面额不小的银票：“所以倒过来应该我给你钱，那些药挺贵的。”

佟童想了想，没有推辞。

云湛点点点，出门而去，但苦露镇的阴云仍然笼罩在心头。出门前一肚子气无处发泄，狠狠盯了霍坚一眼：“拿到圆牌的时候，你怎么不告诉我那几个字是什么意思？老子要早知道是那么糟糕的地方，没准就不动去的念头了。”

“因为你们一直没问我嘛，你只是叫我鉴别材质而已，”霍坚很委屈，“九州的地名，除非是最近十年来更改过的，怎么可能有我不知道的呢？”

“还有，你说不归客栈是当地唯一的一间客栈？”云湛瞪着眼。

“是啊，那种又冷又破的小地方，只有一间客栈还经常没生意呢。”

“你又说你从来没进去过，那你当时去的时候，住哪儿？躺在冰上扮雪人吗？”

霍坚挺了挺胸膛，脸上焕发出神采：“当然是住在我情人的家里了。想当年我在瀚州……”

云湛捂住耳朵，逃也似的快步离开，把霍坚絮絮叨叨的浪漫回忆扔在身后。

他漫无目的地向前走着，南淮城夜幕下的璀璨灯火看入眼中，似乎能稍微驱散一些那潜伏在历史深处的恶魔带给人的压抑感。当看到衣甲鲜明的御林军时，他才一下子注意到，自己已经靠近了王宫了。一个念头不可遏止地跳出来：要不要去探望一下石秋瞳呢？

想到石秋瞳，云湛忍不住长长叹了口气，就想要转身离开，只觉得见与不见都是烦恼。但作为一个聪明智慧的人，他又很快想到，反正见与不见都是烦恼，那么……见见也没什么坏处。

于是在经过了小半个对时让人全身每一处毛孔都感到很不畅快的盘查后，他来到了宁清宫，见到了国主石之远的女儿、公主石秋瞳。两人相识多年，却又碍于某些原因不好谈婚论嫁，每次见面都难免有些无谓的尴尬和心酸，但如果总是不见，寂寞又会像潮水一样涨上去。

造成两人之间障碍的原因在于，云湛是一个天驱武士。所谓天驱，乃是九州大陆上最古老的一个组织，一向以制止战争、维护和平为首要宗旨。而石秋瞳的父亲、衍国国主石之远，却是一个极有野心的君主，两年前就曾经参加过一场旨在推翻天启皇帝的叛乱，只不过中途倒戈了。这个人的心思很难猜得透，被天驱内部视为一个重大威胁，也许有一天难免一战。到那个时候，云湛和石秋瞳或许就是敌人了。出于这一层顾虑，两人都只好把感情深埋在心里，不敢轻易去触及。

“今天是怎么了，盘查得那么严，有人进宫行刺你老爹了还是你弟弟打算政变了？”云湛大声抱怨着，似乎声音太低就会暴露出他内心的某些软弱，“我一路走进来，到处都看到御前侍卫，比以前至少多了一两倍。”

“是什么都无所谓，”石秋瞳随口说，“王宫这种地方，发生点什么都不足为奇，寻常生活的点缀而已。”

“好心态！”云湛赞曰。接着两人对面而坐，开始陷入了长时间的沉默，似乎都想说点什么，又似乎觉得没什么值得一说，只好装作认真品茶的样子。其实云湛喝了半天也没有半点茶味存留在舌根上，鼻端只闻到石秋瞳身上传来的阵阵幽香，更让他心里升起了许多惆怅。

最后还是石秋瞳先开口：“这么晚了跑来找我干什么？你的狗窝被人砸了所以无家可归么？”

“和被砸了也差不多……你愿意收留我吗？”云湛坏笑一声。

“可以啊，没问题，”石秋瞳神态自若，“随便找个太监的房子就能把你塞进去。”

云湛只能讪笑：“我要去一趟北陆，路途遥远，所以走之前跑过来打点秋风……”

石秋瞳哼了一声：“你要是接到什么路途遥远的委托，肯定狮子大开口至少讹别人两倍的路费，还用得着来找我要钱？”

“你还真是了解我，”云湛咕哝了一声，“这一趟的敌人凶险非常，没准我半道就变成挺尸了呢。”

石秋瞳“哦”了一声：“那你得多当心了。”

这个回答让云湛微微有些奇怪。他并不是一个喜欢在女人面前夸

大种种危险困难的人——骗钱的时候除外——石秋瞳应该很轻易就听出他并没有开玩笑。而按照石秋瞳的脾气，她应该立刻刨根问底打探到底发生了什么事，然后跃跃欲试地说上一句“要不要我帮忙”，似乎这样就可以找回少女时代的自由时光。

可她什么也没问……这说明她心里有事，藏着很重的心事，以至于始终处于心不在焉的状态。

“发生了什么吗？”云湛忍不住问，“真的有刺客要行刺你老爹？”

石秋瞳微微叹气，眉头紧紧皱在了一起，但很快又舒展开：“放心吧，有什么事我都能应付的。”

听口气就知道，她并不愿意多说什么，云湛也不勉强，站起身来：“那我走了，也许两三个月之后回来，没准儿那时候你已经即位变成女国主了呢。”

石秋瞳作势要踢：“虽然我老爹的确很招人烦，你也不必当着我的面咒他归天吧？”

云湛哈哈笑着溜掉了，石秋瞳并没有站起来，眼望着他拖在地上的长长的背影，黯然无语，好像变成了一尊雕像。

[五]

就在云湛苦苦猜测死去的独眼人的身份时，远在千里之外的宁州，也正好有人谈到这位不幸的死者。那是两个羽人，一老一少，正站在一个野草丛生的大院子里。老的鹤发童颜，俨然有仙风道骨的味道，年轻的是个女性，大概二十岁出头，脸上始终带着含义不明的俏丽笑容。

“那家伙到底遇到了什么事？”名叫风笑颜的年轻女子问，“连你这种抠门到画饼充饥都只舍得画半张的老吝啬鬼，居然都能被他榨出钱来，那可太不容易啦。”

年老的云浩林怒目而视：“没大没小，哪儿有这么和你师父说话的？唉，不过说起来，我和他母亲好歹是故交，故人之子有难，我也不能不帮着点。”

“母亲？”风笑颜敏锐地注意到这个词，“你和一个人类的女性有什么交情？多半是有点暧昧吧。”

云浩林更显得狼狈：“越来越放肆了！过去的事就不提啦，现在我担心的是，看他那副天都要塌下来了的表情，肯定遇到了极大的凶险。他要是死了，我找谁还钱去？”

“找他娘呗。”风笑颜坏笑一下。

“呸！找他娘个屁啊？他娘都死了二十年了，我到坟头里去要钱？”云浩林满脸苦相，就好像已经亲眼见到了独眼人横尸等着，手中执一纸条，上书“我死了，没法还你钱了”。风笑颜不再搭理他，转身向院子里走去。

“明明有钱，非要抠门；明明抠门，还非要充场面，”风笑颜一边走一边用整条街上的人都能听到的声音自言自语着，“贪便宜买下这么一个老宅，光收拾都得半年，我等得起，你那把老骨头等得起么？”

云浩林气得浑身发抖，嘴里嘟哝着：“逆徒！老子怎么收了这么一个煞星！”



云浩林是一个不太知名的秘术师，一直钻研火系秘术，如风笑颜

所说，此人最大的特点就是吝啬贪财。他买下这座位于宁南城的废旧的大宅院，其实并不是想自己住，而是希望把它收拾一新，再转手卖个好价钱。只是要把那么大一座宅院收拾出来，实在是工程浩大，而他是绝对舍不得请小工的，于是所有的体力活都担到了女徒弟风笑颜的身上。

风笑颜抱怨着，弯腰拔着草。由于长期无人居住，院子里的野草一年年疯长，已经高过了人的腰。她忙碌了一下午，也只清理出很小的一块，倒是累得腰酸背痛。看着眼前向着远处蔓延开的野草，还在随着微风轻摆向她示威，风笑颜觉得很难耐得住火气。

火气……火气……她忽然灵机一动：可以用火来把这些野草统统烧掉嘛。虽然她跟随云浩林后，并没有把太多精力放在攻击性的秘术上，和人打架多半是要吃亏的，但用来烧一烧这些不能还手的野草，总归没有太大问题吧？

说干就干，风笑颜双手一挥，赤红色的火焰燃起，开始席卷那些野草。噼啪噼啪的声响中，野草一片一片地被烧得卷曲、焦黑，化为灰烬。而她对于火势的控制也相当细心，并没有蔓延开去，酿成无法收拾的大火。

风笑颜吃到了甜头，再接再厉，继续用秘术烧草，很快就把差不多一小半的野草都烧掉了。她满意地哼着小曲，一不小心没控制住精神力，一个火头嘭地一声冒将起来，顿时将周围一大片野草都点燃了。

坏了，要失控了！风笑颜手忙脚乱地扑打火苗，但烈火已经顺着野草蔓延开去，更糟糕的是，起风了。假如不赶紧灭火的话，那么不只是这些生错了的地方的野草，只怕整座老宅都要很快被点燃……风笑颜不敢想象假如自己把这座房子烧成了灰烬，师父云浩林将会用怎样的目光来看自己。和这个可怕的结果相比，她宁肯现在挨师父一顿

臭骂。

“师父！不得了了，着火啦！”风笑颜大呼小叫着，为了体现出紧迫性，又补了一句，“你的房子要烧没啦！”

这一句话简直如同一个召唤咒语，云浩林几乎是飞着出来的。他顾不上骂风笑颜一声，全力催动着削减火势的秘术。幸好野草很快烧光了，没有其他的助火物，加上风笑颜及时往即将被火苗舔上的一颗树上足足泼了两大桶水，没有让这棵枝叶繁盛的老树被点着，大火终于被扑灭了。

云浩林大口喘着气，在地上坐了好久，这才站起身来，狠狠地在风笑颜脑袋上拍了两巴掌。风笑颜知道自己差点闯了大祸，只能乖乖挨上两记。何况她一时也没力气闪躲了，作为一个女子，硬咬着牙提来两桶水实在累得够呛。

“你差点把老子的棺材本都烧掉！”云浩林吼道。

风笑颜不敢大声反驳，只能小声嘀咕：“这房子花的钱也就是你财产的四分之一，什么棺材值那么多钱……”

“还敢顶嘴！”云浩林更加生气，“身为一个火系秘术师，灭火竟然还要去提水，丢死人了！”

风笑颜愁眉苦脸，却又自知理亏，一边听着云浩林絮絮叨叨，一边目光无聊地四处乱扫。忽然之间，她的眼睛睁圆了：“师父，快看！”

“看个屁！又想转移话题？”

“不是，是真的，快看啊！”风笑颜的声音充满了惶急，“那棵树，我刚刚浇了两桶水的那棵树！”



云浩林听出不对，连忙回身，不由得微微一愣。就在两人的眼前，那棵树的躯干开始不安分地颤动起来，树皮扑簌簌地往下掉，就像是树干里有什么东西想要往外冒。这是一棵已经活了几百年的老树，也是院子里最粗大的一棵。

“这是怎么回事？”风笑颜不明所以。

“你刚才的那两桶水，”云浩林毕竟多吃了那么多年的饭，遇事还很镇定，“注意到那个树洞了吗？你的两桶水刚好泼在那上面，其实有一半的水都灌进了树洞里，平时即使是下雨，因为树干这一面朝外倾斜，也很少有雨水能进去，而这个院子也已经几十年没住过人了。大概是你泼出的这些水，让一个藏在树洞里的什么玩意儿终于喝到了足够的水，于是苏醒了。”

“那会是什么东西？”

“等它钻出来就知道了。”

不知不觉中，师徒两人都在手心里捏住了一团火焰，随时做好攻击的准备。而那棵树抖动得更加厉害了，一些脆弱的枝条都被震断，落在了地上。

风笑颜死死地盯着不断拱起的树皮，紧张得背上都是汗水，不知道会有什么样的奇怪的东西从树干里面钻出来。但云浩林却似乎比她更加警惕，突然大喊一声：“快跳开！在脚底下！”

风笑颜大吃一惊，几乎是连滚带爬地离开了刚才站着的位置。她刚刚逃开不足半秒钟，就在先前的落脚之地，地面突然裂开，从里面钻出一个足以让人心跳停止的东西。

一张小小的、皱皱巴的、还沾满了泥土的——婴儿的脸。紧接

着，地面不断裂开，更多的婴儿脸钻了出来，而他们的身体也慢慢扭动着破土而出，细小的双手乱抓乱蹬，但却没有脚。风笑颜看得分明，这些“婴儿”并不是完整的人形，除了那两只手完全就是带着钩的利爪外，它们的上半身基本是半个人，下半身却没有双腿双脚，从腰部开始，连接着一根长长的、在土地里伸缩自如的藤蔓。它们张开嘴，发出刺耳的、乌鸦一般的怪叫声，露出嘴里两排尖利的牙齿。

“这他妈的是什么东西？”风笑颜的嗓音都完全变了。她侧头看云浩林，发现云浩林的全身都在颤抖，脸上的表情怪异之极，正注视着前方的地面。

那里有一个鸟巢，是刚才随着那株大树树干的抖动而掉到地上的。鸟巢里，几只还不会飞行的雏鸟正在发出惊恐的鸣叫声，而母鸟虽然也很害怕，却不忍心离开雏鸟，还在试图用翅膀护住它们。

但显然母鸟的力量是微不足道的，离鸟巢最近的一个怪婴已经伸出两只爪子，一把抓住了母鸟。它用左爪紧紧掐住母鸟的身体，右爪轻轻一划，似乎比刀锋更加锐利的指甲轻易划开了鸟腹。接着它大大张开自己满是利齿的嘴，迫不及待地把母鸟的全部内脏挤出来，活生生塞进了嘴里，然后开始用力咀嚼。母鸟发出几声惨号，随即叫声慢慢消失，只见怪婴的腮帮子不断鼓动，发出一阵令人毛骨悚然的咀嚼声，随后把内脏被掏空的母鸟扔到一边。

风笑颜急促地呼吸着，怪婴那种冷酷而连贯的可怕虐杀让她感到了胃部的极度不适，奇怪的是，云浩林的眼睛却亮了起来，像是想明白了点什么。

而与此同时，另外同个怪婴齐齐扑向了剩余的雏鸟，它们的身躯撞在一起，彼此发出恼怒的威胁声，竟然挥舞着爪子斗在一起，开始自相残杀。那是更加血淋淋的一幕，怪婴们好像根本不知道疼痛，只是拼命地撕咬，一旦击伤对手后，必然会剖开对手的肚子，而受伤后

流出的血液更加刺激了它们的凶性，不一会儿，已经有三个怪婴被撕扯得开膛破肚，还有一个脑袋被咬掉了一半，剩余的残肢却仍然在不停歇地攻击。

这倒便宜了另一个晚一步没能赶上厮斗的怪婴，它径直张开大嘴，要把几只雏鸟都直接吞下去。

然而还没等到那些锋利的牙齿沾到鸟身，一道明亮的火光亮起，怪婴惨叫一声，全身燃起了烈焰。它的身躯剧烈挣扎，身下的藤蔓也仿佛感受到了这种疼痛，像蛇一样扭动着。

风笑颜已经趁着这个时机冲上前去，熄灭手心的火焰，把装着雏鸟的鸟巢一把抢起，然后赶紧退了回去。但她的行动已经引起了怪婴们的注意，它们齐刷刷地朝向师徒二人，藤蔓延伸着，眼中放射着贪婪的光芒，缓缓逼了过来。

“你可真有爱心，”云浩林叹息着，“反正有我老人家给你擦屁股，对不对？不过刚才那一下还挺漂亮的，出乎我的意料了。”

“纯属意外，我都没想到我能烧得这么准，”风笑颜诚实地说，“接下来都得看您老的了。”

云浩林已经没法分心说话了，他全力催动着秘术，火焰在地面上飞舞，如同一条盘旋的火蛇，很快把所有的怪婴都点燃了。一时间火光冲天。

“会把邻居们都招来的，”云浩林疲惫地说，“你去负责编谎话解释。”

“就说我烧野草没控制住火头就行了，这也是半句真话，”风笑颜毫不犹豫地说，“可是，这些恶心的怪物究竟是些什么玩意儿？”

云浩林摇摇头：“我也不知道，但我明白了一件事……我终于明

月了……”

“明白了什么？”

“明白这座院子里的人过去是怎么死掉的了。”

风笑颜看着那些慢慢停止挣扎的焦黑的怪物：“你说什么？这座院子过去发生过什么事？”

“我一直没有告诉你，不过那件事你肯定听说过，”云浩林说，“五十年前，这里发生过一次轰动一时的惨案，这座宅院当时的住户被人灭门了。一百多口人，一个都没有活下来。”

他顿了顿，又补充说：“所有的死者，肚腹都被掏空了，内脏全部不见了，肚子上有一道像是被钝刀割开的伤口。当然现在我们知道了……”

他伸出手，指着火光中一只仍然在微微蠕动的怪婴的爪子：“大概就是它们干的了。看它们怎么对付那只鸟，怎么对付自己的同类，就该清楚了。”

第三章 不归

[一]

铜柱就耸立在不归客栈大堂的正中央，在火光下泛着青铜光泽，分外醒目。但该铜柱并非建筑用的梁柱，而是内部中空，可以填入炭火烧得滚烫，来执行十分残酷的烙刑。曾经有那么一个年代，每一天都有人被绑在铜柱上，随着炭火的逐渐加热而发出凄厉的惨呼，直到被烧成一具焦尸。

事实上，这里过去就是一间行刑室，是草原上骑马的部落与北方骑狼的部落发生战争时的遗物，后来战争结束了，此处被改成了客栈。当初的创建者刻意保留了一些废弃的刑具，比如树在大堂中央的那根铜柱。当年也不知道有多少不肯屈服的驰狼部落的战士在这种烙刑下丧生。而现在，这根铜柱仅仅是一个装饰品而已。

苦露镇位于寒冷的阴羽原的南端。从此处往北，人迹罕至，也没什么生意可做，偶尔会有旅行者来到此处 ，所以全镇也只有一家客栈，并且生意清淡。只是在这种干冷苦寒之地，连蛀虫都没有，造起的大帐篷也足够结实，没什么维护成本，所以不归客栈也一直无可无不可地存活了下去，只是老板还是必须要靠普通牧民的营生才能赚够钱养活自己。



三月的阴羽原仍然寒冷，天空始终阴沉沉地不见阳光，草原上连一点零星的绿草都难以找到。这里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都被白皑皑的

冰雪所覆盖，只有几个月的时间会有耐寒植物从冻土里钻出来，展现着生命的顽强，不归客栈的生意也大多来自于这个时候。眼下刚刚三月中旬，正是昼短夜长的时节，居然就有人跑到这里来挨冻，还真是不容易。

这一天，不归客栈的现任老板、蛮族人图马喂完了牲畜，正坐在柜台后面打盹，忽然门被拍响了。他本以为是哪个邻居过来借东西，把门打开，居然钻进来一个气喘吁吁的陌生人。过了好半天他才反应过来，这是个旅客，是来住店的。

不等他招呼，这位客人就径直奔向了帐篷中央的火塘，看那个架势，似乎恨不得能一头钻进去。图马笑了笑，把一直用热水温着的一壶青阳魂取出来，倒了一碗递过去。客人抓起酒碗，咕嘟咕嘟一饮而尽，比雪还苍白的脸上终于有了一点血色。

“过去我总觉得青阳魂这样的酒太烈了，不好喝，现在才知道，这真是天底下最好的酒啊！”他一边赞美，一边摘下了头上的皮帽，露出一头的银发。图马知道，有着金色或者银色头发的，多半是来自宁州的羽人，在他这间生意清淡的极北客栈里，也曾经来过几个羽族远游客，所以他见到羽人不会太吃惊。

“你来得不是时候嘛，”图马说，“三月份，你们宁州已经春暖花开了，瀚州大部分地方的草原也都绿了，但在我们阴羽原，仍然是冬天，牦牛都能冻死。你到苦露镇来，也是为了向北去探险吗？现在可不是季节。”

“你这间客栈真不错，”羽人避而不答，环顾着这座巨大的帐篷，“我也跑过不少地方，可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帐篷。”

“在我们的蛮语里，这种帐篷叫做`卡宏`，”图马说，“北边太冷了，普通的帐篷挡不住风，所以祖先们就发明了这种方法。其实你仔细看，它只是表面像帐篷，内部结构是先打地基、再铺圆木，然后糊

上草泥，直到完全不透风为止，已经很接近东陆的房屋了。”

“在这种地方住着，可真不容易啊，”羽人在火塘边上搓着手，“给我一个房间。需要登记点什么情况向官家备案吗？”

“自从战争结束，这里就没有官家了，”图马回答，“进了卡宏的都是客人。”



一般会选择跑到苦露镇来受冻的旅客，多半都不是常人，这是图马在多年的客栈营生中得出的结论。所以他也不去过多询问来客的情况，既然对方不愿意说，那就算了。他很快整理出一个干净舒适的房间，让这位叫做云湛的羽人住了进去，坐骑也放入了牲口棚。

看来云湛一路跋涉来到这里甚为辛苦，所以他大睡了半天加一夜，到天明的时候才醒来。据他说，他从东陆的宛州出发，走了快一个月才到达这里，浑身的骨架都快被马背颠散了。

“已经很不错啦，看来现在的官道修得挺不错的，海运也很方便，一个月能从宛州到阴羽原，”图马感慨地说，“换了过去，没有三五个月是走不完的。”

他为云湛送来了一碗羊杂煨面，把碗放到桌上后突然想起：“哎呀，你们羽人好像不吃肉的！稍等我给你重下一碗……”

他话还没说完，就看见云湛抓起筷子，已经夹起一片厚厚的羊肚送进了嘴里。

“我不是一般的羽人，没那么多忌讳，”云湛嘴里嚼着羊肚，含混不清地说，“再说这么冷的地方，不多吃点肉和油脂，肯定会冻死的。”

“我喜欢这样的羽人……”图马喃喃地说。

吃过了饭，云湛就把自己裹得像头熊，出门转悠去了，但苦露镇其实没有任何值得转悠的地方。整个镇上除了二十来座或大或小的卡宏外，什么都没有，卡宏里住着的全都是普通牧民，他们的收入依靠的是自己所养的牲畜。这些高寒地带的四角牦牛和羊肉质和毛质均属上住，价格不菲，但稍微往南一点就会因为水土不服而养不好。所以住在这里的牧民固然不缺钱花，却也不能离开这片严寒的冻土。

云湛下午的时候回到不归客栈，图马正在准备着喂牲畜的草料，在卡宏后方的牲畜棚里，牛羊们饥饿地等待着。

“对我们牧民来说，牛羊就是命根子，”图马说，“所以牲畜棚也圈在卡宏里，太冷的时候，甚至会把它们牵到火塘旁边。”

他顿了一顿，又赶紧补充说：“当然现在已经是三月了，我不会把它们带到大堂来的。”

云湛微微一笑：“带进来我也不会介意。我可没少过和牲畜挤在一起取暖的日子。”

图马也笑了：“大家都有过艰难的日子呢。”

他收拾完草料，喂了牲口，替云湛沏了一壶奶味很重的奶茶。云湛喝着奶茶，眼神有意无意地瞟着大堂中央的那些挺能吓唬人的刑具。

图马很流利地向云湛讲述了一翻这些刑具的由来，因为几乎所有来此的客人都会打听那些刑具，他已经不知道讲过多少遍了。

云湛看来很是好奇：“这些玩意儿，我可以用手摸摸么？”

“当然可以，弄坏了都没事，”图马很随意地说，“本来就是没用的

东西，放在那里我懒得挪走而已。这间客栈从建成到现在，得有百来年了吧，每一位店主都未必喜欢这些东西，但谁都懒得动手去挪。”

他轻笑一声：“其实客人们也未必愿意看着这些东西下饭，不过他们也没得挑，这里只有这一间客栈，不住进来，就得去睡雪地。”

云湛放下茶碗，走上前去，真的开始一一把玩那些不再能派对上用场的刑具。最后他停留在那根铜柱前，伸手轻轻抚摸着那冰凉坚硬的触感：“这可真是残酷的刑具啊。”

“可不是，这东西不是用来拷问的，而是用来虐杀的，”图马摇摇头，“这是从东陆华族那里学来的，他们种地的民族就是乱七八糟的坏点子最多。”

云湛不答，神情有些怪异地继续看着铜柱，似乎对这根夺走了无数生命的铜柱特别感兴趣。他是联想到了什么吗？图马想着，决定不去打扰他，先去打扫畜栏。走进牲畜栏时，他却忽然一下子僵住了：地面上有几个人的新鲜脚印，但那鞋印既不是自己的，也不是云湛的。

有外人进过牲畜栏！

图马连忙清点了一下畜牲，发现从自家的牛羊到云湛骑来的马，一匹也不少，这才先松了口气。他蹲下来，打量着地上的脚印，心里琢磨着。苦露镇民风淳朴，绝不会有偷盗之类的事情发生，因此卡宏的门闩起的作用只是防止大门被风吹开，稍微有点经验的人就能把门弄开，溜进来。

牧民们偶尔缺东西了会到邻居家里借，如果主人不在家，他们也会像进入自己家一样大模大样进来，但拿了东西一定会留下一点标记作为说明，而现在这里也没有什么标记留下来，说明并不是邻居干的。

他想了想，转身进到厨房，发现昨天自己和云湛吃剩下的食物也少了一些，心里更是一阵紧张——有苦露镇之外的陌生人潜入了不归客栈。他们想干什么？和云湛一前一后的到达，仅仅是巧合吗？

蛮族人大多生性爽直，不是那种脸上能藏得住事的人，所以他刚刚回到大堂，云湛就看出了不妥："发生什么事儿了？"

图马犹豫了一下，把自己的发现告诉了云湛。云湛的神情陡然变得严峻："带我去看看！"

图马把他带到牲畜栏，云湛瞥了一眼那个脚印，闭上了眼睛，五官陡然间扭曲起来，仿佛充满了极度的难以置信："这不可能……他还没死？"

"谁？谁没死？"图马连忙问。

云湛勉强镇定下来："我要杀……一直想要杀我的人。"



两人回到大堂，云湛手里已经握住了一张弓。图马曾经见过类似的弓箭，那是羽族特制的硬弓，射程比蛮族著名的青阳长弓还要远，配合羽族天生的神射技艺足以令敌人胆寒。

"他们追了我一路，从南淮城开始，一直到北都城，"云湛说，"我以为我已经在北都摆脱掉了他们，但看来还是没能成功。"

"他们是什么人？你又是来做什么的？"图马终于发问说。

云湛迟疑了一下，最后还是开了口："我是受人之托，来这里取一样东西的。"

"东西？什么东西？"

“我也不知道。只知道和苦露镇有关，和你的客栈有关。”云湛说着。从身上取出一个金属圆牌，递给了图马。

图马接过圆牌，脸上有些变色：“这……这个圆牌，你怎么得来的？”

“从一个已经死了的人那里得到的，”云湛回答，“那上面的字，你都该清楚指的是什么吧？”

图马叹了口气：“也许吧……既然这件信物到了你的手里，说明那个人已经死掉了吧。”看起来他早就做好了心理准备，但听到消息时，仍然难掩悲伤。

“他的确死了，”云湛阴郁地点点头，“我是一个南淮城的游侠，接受了他的委托，要找到这件信物。我甚至连这样东西是什么都不知道，只知道要到这里来找，关键的信息是铜柱。而这些追踪我的人，我并不知道身份，但猜测多半就是杀死他的凶手。”

“铜柱……能先讲讲我兄弟是怎么死的吗？”图马似乎不大放心，接着问。

云湛正准备回答，图马忽然嘘了一声：“有动静！在牲口栏里！”

云湛用眼神示意图马小心，右手扣住了箭袋，图马也抄起一把弯刀，小心戒备。后面好像突然又安静了下来，两人面面相觑，云湛打个手势，正准备前去查看一下，突然之间，牲畜栏那边响声大作。

“糟糕！”图马喊了起来，“他把所有的牲口都赶出来了！”

阴羽原的牧民们为了保护牲畜，将它们都关在卡宏内以免被冻死，没想到眼下变成了大麻烦。一群群牛羊不知道被施了什么手脚，发疯般地冲了出来，顷刻间把不归客栈的大堂撞了个七零八落一塌糊涂，图马大声呼喝，那些牲畜也不怎么听指挥，很快那些摆放了百年

的历史遗物都被撞折撞散，以后怕是再也没机会摆出来了。

云湛已经搭上了箭，一边躲闪着牲畜的冲撞践踏，一边搜寻着敌人的踪迹。这时候一头四角牦牛冲到了他的面前，长长的尖角对准了他的胸膛。他连忙一闪身，躲过这消受不起的一撞。然而刚刚躲开，从牦牛的腹部下方却嗖地一声，飞出了一支箭。这支箭突如其来，而且力量、速度、精准度皆无懈可击。云湛猝不及防，被这支箭一箭射穿了肩膀，并被巨大的冲力带倒在地上。

云湛倒地后，那个藏在牦牛腹部射箭的人才翻身跳了出来。此人一身脏兮兮地沾满了羊毛，脸脏得看不清面目，但两只眼睛闪烁着精光，手中的弓箭杀气毕露。



——这一定就是那个暗藏在牲畜栏里，并偷东西的人，也是一路跟踪云湛到苦露镇的敌人。看他出手的这一箭，绝对是个顶尖的弓术高手。

图马大吃一惊，也顾不得去收束狂奔的牛羊了，举起弯刀就想上前拼命。他并没有受过特别的武术训练，但马背上的蛮族人天生就是战士，不管面对什么样的敌人也敢于举刀。然而刀刚刚举到头顶，还没来得及劈下去，眼前出现的奇怪的一幕让他硬生生地又收住了手。

受了伤的云湛奋力把那支贯穿身体的箭拔了出来，伤口处登时血如泉涌。但他压根没有止血，反而用自己的食指和中指捅进伤口里，使伤口更加扩大，然后他将手指一拨，一股鲜血狂喷而出，飞溅在了地上。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更加不可思议，那些飞溅的血水溅落在地上后，迅速起了变化，接着从每一滴血中都爬出了一只血红色的小虫。这种虫子形状有点像苍蝇的蛆虫，身体不断扭动着，看上去十分恶

心。它们漫无目的地在地上爬行着，但只要有牛羊不小心踏在了虫子身上，虫子的身体就会立刻爆裂，溅射出紫色的血迹，稍微沾到点这种紫血的牛羊，都立即瘫倒在地上，一时间不知是死是活。

这是一种秘术！图马惊呆了。他虽然不懂秘术，但也曾听住店的客人聊过，说是武术和秘术是很难兼修兼强的，因为二者的修炼方式有矛盾之处，没有办法同时做到两者都练得很好。但看眼前这种邪恶的秘术，这个云湛分明就是秘术高手，而不像之前聊天时所说的那样，是一个弓术很好的武士。他的那张弓无疑只是个没用的道具。

云湛一直在欺骗自己，这是为了什么呢？而且看这种秘术如此歹毒，修炼它的人，也多半不是什么好人吧？

不过已经没时间多想了，那种血红的毒虫在飞速生长着，背上渐渐长出了透明的翅膀，而且翅膀在不断地变大，已经有些虫子可以借助着翅膀扇动产生的升力离地跳起来了。看样子，再过一会儿，这些虫子就能完全飞起来，那时候可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千钧一发之际，那个一身肮脏的怪客冲着他大喊："逃到我这边来！快点！"

图马一看，那家伙不知什么时候已经躲到了还没被牲畜们完全拱塌的柜台后面，而且手里拿上了一根燃烧着的木柴，大概是从火塘里抽出来的，另一只手拿了个大皮囊，那是他装青阳魂用的。虽然此人身份不明敌我不辨，但相比起那些蠕蠕爬动的令人恶心的毒虫，图马显然更情愿和这个人靠得近点。于是他小心地避开毒虫，几个大步跳了过去。

"躲在我背后，当心点儿！"怪客又说。然后他用嘴咬掉了皮囊的塞子，左手执着点燃的木柴，右手拿着皮囊，向前跨出几步。在他的身前，毒虫们都已经可以在低空飞翔了，那些翅膀扇动着发出嗡嗡嗡的可怕声响足以让人手脚发软。

“这种东西喜欢血，麻烦你随便弄一块牲口的肉下来。”怪客指挥说。

图马没有犹豫，立即照办。他从地上一只中毒的绵羊的背上割下来一块肉，把那块血淋淋的肉高高举了起来。果然如怪客所说，这些毒虫一闻到鲜血的气息，立刻像是没头苍蝇找到了目标，轰然而起，密密麻麻地飞了过来。

图马正在紧张，怪客抓起皮囊，猛灌了一口酒，然后竖起木柴，对着火头噗地一口酒喷出去。青阳魂的烈度之高，九州其他各地的好酒都难以比拟，把这种酒放在杯子里，可以轻松地点燃，烧到一滴水也不剩。这一口酒喷出，怪客的身前立刻卷起一片烈焰，当先的毒虫被火焰带到，全都烧得焦黑蜷缩，落在了地上，它们一死，身体就很快化为灰烬。图马眼见着毒虫被克，心里升起一阵同仇敌忾的快意之情，也暂时来不及想这位怪客究竟是什么人了。

怪客毫不停息，接连喷出了数口酒，一阵阵的火焰烧过，毒虫们应声而落，没有半分放毒还击的余地。只是这么蓄酒而喷，酒囊很快就瘪下去了，图马眼疾手快，又拿过来一皮囊酒。毒虫虽毒，火焰却是它们的天然克星，随着最后一道火光亮起，所有的毒虫都被烧得干干净净，只剩下地上一层白色的灰。



怪客长出了一口气，又灌了一口酒，这口酒不再往外喷，而是直接吞进了肚子里。

“痛快！”他嚷嚷着，“牲畜棚里又脏又臭，这一天一夜真是憋死我了！”

他又转向云湛：“你也不必等你的同伙来救你了。他现在大概已经动的比铁还硬了。”

图马愣了愣神，小心翼翼地问：“请问，你是……”

“我是他！”怪客伸手指向了云湛，后者流血过多，又拼尽全力使出了暗黑秘术，已经元气大伤，只能瘫软在地上了。

“‘你是他’，什么意思？”图马听不明白。

“这个人叫什么名字？”怪客问。

“他叫云湛。”图马老老实实地回答。

“可他并不是真正的云湛，”怪客说，“他只是假冒的，跑到这儿来骗你的。”

他指了指自己脏得跟羊蹄子差不多的鼻子：“我他妈的才是货真价实、如假包换的云湛。”

图马眨了眨眼睛，又眨了眨眼睛，很长时间都没想明白发生了什么。这个“新云湛”又喝了好几口酒，心满意足地拍拍肚子，转过头来，却发现图马正在用弯刀对着他。

“你这是干什么？”他不禁眉头一皱。

“对不起，我现在暂时没法分辨清楚你们俩究竟谁才是真正的云湛，所以请你们都不要轻举妄动。”图马用微微发颤的声调说。

倒在地上的“旧云湛”像是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不顾伤情严重，高声喊了起来：“没错，我才是云湛！我修习这种秘术，不过是为了保命以便对付敌人，你不要因此就把我当成坏人，别忘了我给你的那枚圆牌！”

图马想到圆牌，更是有点犹豫，那的确是他跟那个人约定好的证物。“新云湛”摇摇头：“证物这种东西，是可以抢过来抢过去的，事实上我就是故意让他们抢到手，才能一路追踪着过来，在暗中伏击他。

这帮人才是杀害圆牌主人的真凶。先把他捆起来，具体原因我慢慢向你解释。”

这话倒也有道理，那枚圆牌固然是凭证，但你抢我夺的，易主也很正常。图马看着这新旧两个云湛，不知道该相信谁才好，“旧云湛”很是焦急，声嘶力竭地叫道：“他胡说，他才是凶手！不信我们对质，看谁能说出符合死者的特征！那个人临死前亲手把圆牌交给我，要我拿着圆牌到这里来找你，把藏在铜柱里的秘密取出来。”

图马一怔：“你说什么？哪儿的秘密？”

“藏在铜柱里的秘密啊，”“旧云湛”连声说，“‘苦露，不归，铜柱’，难道不是吗？”

图马看了看那根已经被撞得歪歪斜斜的铜柱，点了点头，慢慢走到他跟前：“的确，那个藏在铜柱里的秘密，完全就是……放屁！”

他突然吼了一声，转过刀背，在“旧云湛”的头上狠狠一拍。对方完全没料到他会出手，这一下正敲在头顶，两眼一翻白，昏死过去。

“你是怎么看出他是假货的？”站在一旁观望的“新云湛”问，“老实说，我甚至没能来得及和死者说上一句话，只见过他的尸体：而这帮追踪者，跟了他那么长时间，肯定会对他的言行举止有所了解。你要真比较我们谁跟他更熟……显然这个冒牌货会取胜。”

“因为他说错了话，”他们收起了刀，找出一根麻绳，一边捆住假云湛一边说，“我的那位兄弟，绝对不会告诉他什么藏在铜柱里的秘密。”

云湛蹲下身子，用手在冒牌货的眼睛上轻轻触摸着，然后突然一用力，竟然将整个左眼球挖了出来。不过图马看得分明，那只是一个假的眼珠子。原来这家伙是个独眼人。

“你为什么那么肯定你朋友不会告诉他那个秘密？”云湛问。

“因为压根就没有什么藏在铜柱里的秘密，那根铜柱没有任何秘密，”图马略有些得意地回答，“那个金属圆牌上刻着的‘铜柱’，指的不是这根过去的刑具、现在的装饰品，而是指的一个人。”

“一个人？什么人？”

图马笑眯眯地学着云湛刚才的动作，指了指自己的鼻子：“在我们蛮语里，‘图马’就是铜柱的意思。”

[二]

对于任何一个没有自虐倾向的人而言，在阳春三月即将到来的时候离开温暖的南淮，去往北风怒号的阴羽原，都实在是有点从天堂到地狱的骤然下坠的心境。

云湛就深深感受到这种无奈。不管有怎样正义的目的在背后驱使，去往被称呼“北荒”的瀚州北部，也足够让人心里直发颤。

从南淮到阴羽原，已经远远离开了衍国国境，幸好有佟童为他办的路引，跨越国境能省掉很多麻烦。回头想想，佟童毕竟就是个身份不高的捕头，能在一天之内为他拿到路引，没准还是石秋瞳帮了点忙。但他又不愿意多想，给自己徒添麻烦。

一则好消息是茶商艾森的女儿艾小姐终于痊愈了，一直骚扰她的厉鬼不翼而飞，使她可以很快恢复身体，能赶得上早就定好的婚期，嫁给南淮黎氏的三公子。千恩万谢的艾森加倍向除妖师付足了酬金，这样的话，刘厚荣的药费算是不愁了。这一点令云湛可以带着一脸轻松的笑容离开南淮，一路取道向北。

来到中州北部的泉明港时，遇到了一点小小的耽搁，据说是当地驻军在缉拿斥候，闹得鸡飞狗跳，以至于每一位试图从泉明渡海去往瀚州的人都得遭受仔仔细细的搜身盘查，队伍一直排出去几里地。

云湛等得焦躁，眼看前方的队列好似一条蜿蜒长蛇，排到自己是遥遥无期，灵机一动，伸手招来一个路边的闲汉，给了他一个银毫，让他替自己排队。然后他离开了队列，走进一间酒馆，要了点东西，自斟自饮。

大概过了两个对时，虽然一直克制着小口小口地喝，他也微微有一点醉意了。探头往外一看，差不多他所雇用的闲汉快排到了，于是慢悠悠地走了过去。

果然快到了。闲汉见云湛走过来，咧着嘴笑了起来："真没想到，这年头出门在外的人都挺有钱的，我们兄弟几个都有一样的钱可赚了。"

"我什么都不怕，就怕排队等候，实在没耐心。"云湛嘿嘿一笑，"看来也有人和我一样啊。"

"喏，那两位有钱的大爷也过来了，可是他们还至少得排小半个对时呢。"闲汉伸手一指。

云湛回头一看，眉头皱了起来。正在走向队伍的两个人很脸熟，就在刚才，他进入酒馆不久，他们也进去了，虽然坐得离自己很远，而且始终埋着头，但自己一向有观察周围环境的习惯，还是认出了他们。

也就是说，这两个人几乎和自己同时进入酒馆，又几乎和自己同时离开——但自己离开是因为队伍快要排到了，而他们还隔得远呢，很明显是跟随着自己而行动。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非常非常重要的因素，促使云湛立马有了确

凿无疑的判断。

这两个怪客，都是独眼人。



上船之后，云湛小心观察，并没有发现这两个人的踪迹。下船之后，他故意放慢脚步，也没有刻意地隐匿行迹，果然，没过多久，他们又出现在了身后，遥遥地跟着他。看来他们乘坐的是同时启航的另一条船，反正都是到同样的港口，也不必怕跟丢了。

云湛开始觉得一阵纳闷。他从十年前就开始被自己的老师和叔父云灭训练跟踪与反跟踪术，在甩掉敌人追踪这方面的能力，即使是在全九州，也找不出几个人比他更强。这一趟行程重要性非同小可，从南淮城出发之后，他一直小心翼翼，不断使用各种障眼法，也的确自信身边没有任何人能跟踪自己。但这两个还是跟了上来，这实在有点不可思议。

云湛并不是一个死抱着自尊心不放因而宁可欺骗自己的人，当然也不是一个轻易就会丧失信心的人。所以他首先排除了这是误打误撞的可能性，再排除了自己的常规手段使用不得力，以至于被敌人钻了空子的可能性，那么剩下的结论是唯一的：跟踪者使用了某种自己还没有掌握的非常规手段，以致于自己根本没有办法去防范。

接下来的半天里，他花血本雇了一辆马车，大模大样地走着官道，不再去白费力气了。他靠在车厢上，让身体得到最大限度的放松，以便迎接可能接踵而至的恶战，脑子里却不停地在思索着。

他们会用什么办法呢？巧妙的、不露痕迹的，让自己无计可施的追踪方法……他搜肠刮肚地思考着各种可能的诡计，手里无聊地把玩着那枚金属圆牌。圆牌上，丧乱之神墟渊正带着毁灭天地的凶戾之气狠狠瞪着他。云湛半开玩笑半认真地想，设计才估计是参考了九州历

代知名暴君、戾将、凶犯外加悍妇的画像，才最终确定了墟渊他老人家这张能让小孩半夜睡不着的面容。

他凝视着墟渊硕果仅存的右眼，正想开一句刻薄的玩笑，忽然之间，他的笑容凝固了。

浮雕的右眼上好像出现了一点污渍。他伸手去擦，却又怎么也擦不掉。之前的数天里，他并没有像刚才那样仔细观察过这枚圆牌，但在刚刚得到它的时候，云湛擦干净了圆牌上的血迹，对着光仔细看过。他很清楚地记得，当时右眼上并没有什么污渍，更不必提这样擦都擦不掉的印痕。

云湛不禁产生了一个有点荒诞的念头，但他也知道，同类的事情的确存在，而且货真价实地发生过不止一次。他需要确认。

“到北都城还有多远的路？”他问车夫。

车夫笑了起来：“你刚刚才到瀚州，怎么就着急问起北都城了。还远着呢。”



蛮族人一直都是骑马狩猎放牧的民族，在浩瀚的大草原上游牧而居，哪里的牧草丰茂，他们就迁居到哪里，等到草被消耗得差不多了，他们会带着牲畜去寻找下一片草原，以免牲畜吃掉草根，影响下一季牧草的生长。所以他们少有数年乃至于数十年安定的时候，城市也就没有任何意义。整个瀚州大陆上只有一座城市，那就是蛮族政权的象征——北都城。

最近百年来，由于长期没有大规模战争的表面和平，蛮族人也开始一点点吸收东陆华族的文化，在某些地方建起了零星的小城镇。但它们毕竟还不成气候，所以云湛甚至懒得在这些地方停留，而是催促着车夫尽量快点赶路，以便早日到达北都城。

瀚州草原一望无际，视界比宛州的丘陵山坡要宽阔许多，云湛留意观察，一路上追踪者从来没有在他的视线里出现过，但他知道他们始终在跟踪着他。有一天清晨，他故意让车夫比平常习惯晚半个对时出发，然后一直注视着后方的地平线。果然，没过多久，那里出现了两匹马，不过云湛能看见他们，他们也能看见云湛，立即勒马回去了。

果然是无论怎样都能找得到、追得上啊，一千只猎狗的鼻子也闻不到那么远，云湛有些恼火地想。

好在几天之后，北都城终于到了。这座气势雄浑的蛮族之城在历史上留下了无数可歌可泣的凝重痕迹，即便是现在，外族人进入北都城也都得小心翼翼，半点麻烦都不能惹。

云湛无心惹麻烦，也没有心思去观光，他付了车夫的钱之后，立即开始向路人问路。不过蛮族人的东陆语言普遍说得不怎么样，云湛自己又不会蛮语，花了好大工夫才找到地方。

他要找一家贩卖河络制品的商铺。河络是九州智慧种族中身材最矮小的，但同时也拥有最精湛的手工技艺，能制造许多令人瞠目结舌的制品与工具。眼下云湛要找的就是其中之一。

“我需要一面镜子，能把东西变大的那种。”云湛对老板说。老板是个典型的河络，个子矮矮小小，只有常人的一半高，说话也十分严谨。

“想要把东西变大，应该找秘术师，”河络用生硬的东陆语说，“我们河络没有这种本事，可以制造一面镜子来把东西变大。”

“不，我的意思是说，看上去变大了，但实际上没有变大……”云湛意识到自己说错话了。

“那么你是需要千里镜了？”河络作恍悟状，“我们这里有各式各样

的千里镜，最远可以看到……”

“也不是，”云湛哼哼着，“我要的是这么一样东西。我可以用它来看放在我面前的小玩意儿，然后能看得非常清楚，因为这种镜子可以把细节放大。”

河络这次终于明白了：“我知道了，你需要的是一面凸光镜。和你说话真费劲。”

云湛很少受到此等羞辱，但的确是自己第一句话就说错了，所以他只能忍气吞声，心里回忆着自己历次和河络打交道的经过，认定河络真是这世上最可恶的种族。



十分钟后，云湛已经呆在了一间华族风格的客栈里。他拿起这面水晶磨制的凸光镜，通过镜面打量着墟渊的右眼。没错，这个丧乱之神浮雕的右眼上，出现了两道小小的阴影，小到如果不借助凸光镜就根本没法看得到。但在凸光镜下，这些阴影被放大了，可以看得很清晰。

云湛长出一口气，果不出所料，就是这枚圆牌暴露了他的踪迹。这并不是单纯用来做标记或者印章的普通圆牌，里面在铸造过程是贯注了一种秘术，可以使圆牌彼此之间相互呼应。只要靠近到一定距离内，墟渊的右眼上就会出现这样的阴影，提醒圆牌的主人，有你的同类在附近。

这本来是呼朋引伴的秘术，用来跟踪不知情者——比如云湛这样的——却也有意外的效果。当然了，光显示没有用，判定具体方位一定还需要应用一些秘术，不然他们不会跟得那么紧，可惜自己不会。

只是云湛还有一点没想明白：这圆牌是他从倒在事务所里的尸体眼睛里找到的，但死者死亡之后的两天里，这两个跟踪者并没有采取

任何行动，等到自己找到圆牌后不到半天，他们就开始向自己动手，阻止了刘厚荣说出那个关键的秘密。他们为什么不事先就把圆牌拿走呢，非要让自己抓到了一点蛛丝马迹之后才动手？

除非是……只有当自己取出圆牌之后，他们才发现了自己并一路跟踪过去。在这之前，他们明明杀害了这位死者，在面对面的情况下却偏偏没有找到圆牌。这说明什么？

云湛心头一震，猜到了原因：这种秘术无法穿透血肉之躯！如果把圆牌藏在活生生的血肉里，彼此之间的呼应就会隔断。所以他们杀害了死者之后，恐怕也在南淮城里四处游逛，想要寻找这枚圆牌。当然了，在那两天里，他们是没办法找到的，直到……直到自己把圆牌挖了出来，立刻让他们有了知觉。

这一路上的跟踪算是有了答案了。接下来的问题是，应该如何摆脱他们？当然不能学那位死者，往身上弄一个伤口再把圆牌塞进去，我们的云湛先生绝不会那么亡命。他向来不介意往身上添加各种各样的伤口，但必须是在敌人身上。

当然了，解决办法会有很多，比如买一只羊或者一条狗什么的，想来金属圆牌应该没有那么挑食只害怕人类的血。而在蛮族的地盘，买到一头牲畜真是再简单不过了。

他正在盘算着怎么样在买到牲畜之后迅速完成藏牌和易容改扮的步骤，心里却隐隐觉得有什么不对劲。这么做的确能甩掉敌人，这一点他毫不怀疑，但是会不会有别的什么不妥当呢？

他仔仔细细地梳理着思绪，最后终于想起来了，那是自己的叔叔兼老师、羽族第一箭神云灭当年给他的教诲：“记住，追踪总是最艰难的，但被追踪却是最危险的。”

“废话，三岁小孩都知道的道理。”十多岁的云湛不屑地说。话一

出口就知道要糟糕，果然云灭的指节伸出，不轻不重在他的头上凿了一下，凸起一个火辣辣的小肿块。

“这世上所有的道理都能被三岁小孩所明白，”云灭若无其事地说，“但几乎所有人在临到运用的时候，就会把道理忘得一干二净，这些道理往往只能留给他们在坟墓里慢慢消化了。”

“危言耸听！”云湛小声嘀咕着，却不得不承认云灭说得有理。

“再高明的摆脱跟踪的专家，在被人跟踪的时候，都处于一个被动的地位，”云灭接着说，“尤其当你完全摸不清对方的底细时，放任跟踪是非常危险的。”

“那也可以甩掉他们嘛。”云湛说。

云灭轻蔑地一笑：“而当你自以为甩掉敌人的时候，也许他已经布置好圈套等着你去钻了。所以最好的应对方法，是变被动为主动，谁跟踪你，你就要想办法反跟踪他。”

“人家把你盯得死死的，你怎么反跟踪。”云湛追问。

“那就得看脑子了，”云灭拖长了腔调说，“这个本事是教不来的，只能靠自己琢磨。”



反跟踪？云湛算计着。甩掉这两个家伙，直接去找那个什么铜柱，当然是最稳妥的方法。但死者留下的暗示太少，找到了也未必明白。相比这下，跟住在这两个家伙或许才能得到真正有用的信息。如果真的甩掉了他们，回过头来再要寻找可能就不那么容易了。他做出了决定。

第二天一早，云湛打听到马市的所在，打算如同在宛州时那样，

单人独骑继续向北进发。但北都城的马市清一色全是蛮族人，而他们看外族人的眼光让人相当不舒服。这很正常，战争结束后，蛮族人的生活并没有得到太大的提高，反倒是他们的牧场一小块一小块地在不断地被异族蚕食。

“如果是在几百年前，蛮子们没饭吃了就会骑上马拿起刀去抢其他部落，抢光了自己人就会去抢羽人，去抢华族，直到死掉一半的人、粮食够吃了为止，”昨晚所住的华族客栈的老板在和他聊天时曾说道，“但现在不打仗了，在蛮族大君的强令下，大部分蛮族部落都不敢出去抢，反倒是多生了很多人口。瀚州是一个资源贫瘠的地方，能养活的人是有限的，不死人，反而多生了很多人，日子自然越来越难了。而蛮子们不去怪大君，反倒认为和平是华族和羽族蛊惑的，所以排外之心更浓了。”

“那你还在这儿做生意？”云湛同情地看着他。

“没办法啊，在家乡更活不下去，”这位满脸皱纹的老人叹息着，“华族也有华族自个儿没饭吃的原因。”

现在云湛在四周刀一样的目光中，算是体会到了那种排外，直到一个华族人主动上前和他打招呼，才有点如释重负。华族和羽族历史上发生的战争一点也不少，但现在在蛮子们的地盘，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身份：异族。

两个异族扭扭捏捏地靠边而行，很像是在冰雹天里顶着锅盖上街的感觉，仿佛能在耳中听到乒乒乓乓的响动。那个华族人一直把云湛带到马市外面才停下脚步。

“你一个羽人，大摇大摆跑到这儿来，还是小心点为好，”华族人说，“想要买马吗？”

云湛点点头，华族人微微一笑：“外人要买马，得找黑市，不能

进正经的马市。蛮子们要么不卖给你，卖也会给你劣马，还得漫天要价。”

“显然你就是黑市里的，”云湛笑了起来，“带我去看马吧。”



两人一前一后，慢慢离开热闹的街道，走到一条无人经过的小河边。云湛走了几步，忽然停住脚步。

“你们的马养在哪儿，在河里吗？”他一边说着，一边向后退了一步，握住自己的弓，“我不是来买河马的。”

“我们不打算卖给你河马，只是想把你变成河马，那一定很精彩，云湛。”华族人狞笑着摘下了自己一直压得很低的皮帽，露出他空洞的左眼。

“看来你们已经在南淮城打探过我的底细了。为什么会选在这个时候下手？”云湛问，“我以为你们会一直跟踪我到目的地呢。”

“我们的确是这么打算的，可惜的是，你已经发现了我们的跟踪，与其让你在旷野的草原上跑得没影，还不如就在这里截住你，直接逼问出你的目的地，拿回我们的东西。”独眼人伸出枯瘦的右手，一个绿莹莹的光球从他的手上升腾而起。

“你们的东西怎么会落到那个死人的手里？”云湛不紧不慢地问，“你们究竟是什么人？”

“轮不到你发问，”独眼人的左手手指摇晃了一下，“一会儿等你半死不活求死不能的时候，你会有充足的时候来回答我们的问题，但你自己恐怕是没有机会提问了。”

话音刚落，云湛揣在怀里的那枚金属圆牌忽然动了起来，没等他

回过神来，圆牌已经从怀中跳出，直直向着独眼人飞去。云湛不觉愣住了。

“你还真是聪明，竟然能猜到我们追踪你的方法，但你却不懂得召唤它的密咒，”独眼人阴阴地一笑，“而你最大的失误在于，在用完了那面凸光镜之后，忘记把它妥善地藏起来，于是不小心被我们看到了。”

云湛哼了一声，脸上现出懊悔的神情：“不小心看到？恐怕是趁我昨晚离开房间，到大堂打听马市等等消息的时候，不小心搜到的吧？

“都一样。”独眼人简短地回答，手中的绿色光球升腾起来，陡然间绿光高炽，光球幻化为一个巨大的骷髅头，从高处向着云湛猛扑下来，一股灼热的气浪扑面而来。

云湛一个闪身，躲过了绿光的笼罩，只见刚才站立的地方泥土已经被瞬间烧焦。而那绿焰形成的骷髅头并没有稍作停留，立即又抬头而起，转一个方向，继续飞向云湛。这个骷髅头虽然飞行速度并不算太快，但体积庞大，所到之处空气立刻被烧得滚烫，体现出操纵者强大的精神力和深厚的秘术功底。

云湛被迫不停地左右闪避，以免被烧成焦炭，这是大多数武士面对着秘术师时无可奈何的应对方式。但是秘术师也有弱点，那就是秘术的释放比较慢，转换间会留着一定的空隙以供精神力进行补充，被形象地俗称为“换气”，而那样的换气的空隙，就是有经验的武士格杀秘术师最好的时机。眼前的这个独眼人所操纵的火焰骷髅头固然很庞大，但庞大的事物往往也能反映出一点别的什么。

比如说，在招式的释放转换之间一定会有一点破绽，这个骷髅头一定会在破绽出现时收回到独眼人的正面，以便掩护他换气。云湛留意观察着，果然在连续几次令人喘不过气来的汹涌烈焰之后，骷髅头

总会有一次全力的进击，紧接着回缩一次，大约会有半秒钟暂停攻击。要击败他， 这半秒钟就是最佳的机会。

他竭力做出狼狈不堪的动作与神态，甚至故意让绿焰擦过自己的衣角，燃起一小团火苗，以便让对方相信他已无力抵御。然后当那个丑陋狰狞的骷髅头再一次猛扑过来时，他并没有再向四周躲闪，而是做了另一个动作。

他用尽全力，原地高高地跳了起来，火焰立刻烧焦了他之前站立的土地。而身在半空中的云湛，已经拉开了弓，稳稳瞄准了独眼人。他算准了，这正是独眼人招式切换的一瞬间，在那半秒内，他无力抵抗。



这原本是一个精确的算计，如果是单对单的话，这个独眼人早已被他一箭穿心。但云湛似乎是忽略了相当致命的一点：自己一共有两个跟踪者，而眼前只有一个。必然还有一个藏在暗处。他算准了对方换气的一刹那试图全力击杀，却没有想到，那也是自己露出破绽的一刹那。

而这一刻，就是那个隐藏着的敌人现身的时刻。云湛的右手刚刚执箭搭到弓弦上，身边那条因为刚刚解冻没半个月而显得很安静的小河猛然间狂暴起来，河水如同利箭一样从河床里激射出来，一下子把云湛裹夹在其中。

更为诡异的是，河水仿佛有了生命，以一种违反自然规律的轨迹又重新回到了河里，某种程度上说，这些河水就像是组合成了一双柔软而充满力量的大手，把身在半空中、完全无法闪避的云湛抓进了河里。他虽然仓促间射出了一箭，但由于受到河水的干扰，这一箭射偏了，没能命中目标。

扑通一声，云湛掉进了水里，只来得及冒了一下头，河水就迅速没顶。水面上卷起了一阵泛着泡沫的激烈旋涡。

河水很快恢复了平静，而云湛再也没有从水里出来。过了一会儿，哗啦一声，一个人影从水里钻了出来，那是另一名一直没有出现的跟踪者。这是一个羽人，云湛的同族。

“用水草捆住了，”他说，“以这个人的能力，大概还能撑一会儿不死，让他多喝几口水再把他弄上来审问吧。”

“我看不必了，”已经熄灭了绿焰的第一位跟踪者扬起手里的金属圆牌，冷酷地说，“我们需要的信息，都已经刻在这上面了。”

他回过身，看着还有残余波纹不断扩散的粼粼河水：“就让他永远地呆在水里，做一只河马吧。”

[三]

“可是你并没有淹死，又活过来了，”图马上下打量着云湛，“你可真是命大，那几天的北都城还冷着呢。”

“我的老师从很多年前就开始就不断培训我如何装死，”云湛看起来挺快活，“我在水里憋气的时候比任何人想象的都要长，而那些水草……怎么可能捆住我。说实话，装死骗人真是好玩极了，虽然练起来比什么都苦。”

“这么说来，其实你是故意被卷进河里去的？”图马问。

“没错，那面凸光镜也是我故意留给他们发现的了，”云湛说，“我相信，这两个人如果没有笨到家，就一定能猜到我弄一面凸光镜是为了看什么，并且必然会立即采取措施，以免我离开北都城后再也找不

着了。”

“不过你真够大胆的，装死也就罢了，还敢让他们抢走信物，”图马摇摇头，“我险些就上当了。”

“我从小赌钱赌到大，没什么不敢押的，”云湛很轻松地说，“何况我身上最不值钱的就是命了。”



图马的那一下刀背打得不轻，他和云湛说已经说了好一会儿话了，假冒云湛的独眼人才慢慢醒过来。他伤势很重，脸色灰败，脸上却没有任何表情，尤其是那一只独眼，流露出死人般的呆板木讷。

“最后你还是落到了我手里，”云湛叹口气，“我的老师以前教导我，被跟踪一点都不好玩，还是跟踪别人比较有意思。我虽然脑后生有反骨，偶尔也会听听话的。”

他蹲下身来，充满怜悯地看着独眼人：“告诉我，你们究竟是些什么人？那个死者为什么会被你们追杀？我建议你老老实实地说出来，不然你死得一定不会像你的同伴那么痛快。”

独眼人还是一脸的平静：“云湛，这一次算你赢了，但我劝你还是早点罢手，回到宛州去，把这一切都忘掉了。你只是一个凡人，为什么要去和神对抗？在神的面前，你不过是一粒无足轻重的灰尘。”

“神？”云湛愣了愣，“你说的是丧乱之神，墟渊？”

“看来你了解的比我想象中还要多，”独眼人轻轻咳嗽一声，“但是知道得越多，就越是把你自己往死亡的道路上推。”

“墟渊到底是什么？你们究竟要做什么？”云湛咬牙切齿地问。

独眼人微微一笑，闭上了眼睛。云湛忽然感到一股正在迅速释放

的热力。他情知不妙，一把拽过身边的图马，全速向着卡宏的大门冲去。

刚刚冲出门口，身后就传来一声怪响，云湛狠狠用力一带，两个人都连滚带爬地趴在地上。回头看时，独眼人的全身都燃烧起了他曾经见过的那种绿色火焰，并且火焰在飞速地膨胀，几乎是眨眼工夫，整个卡宏内部都燃烧起来了。

图马一跃而起，就要往里面冲，云湛死命拉住他，但这蛮子力气好大，作为一个骨质中空的羽人，云湛反而被他拽着又进了卡宏，令人窒息的高温扑面而来。

“别傻了，那么大的火救不了的！”云湛急得大喊，“烧掉了多少东西，回头我照价全赔给你！”

“和钱没关系！”图马也嚷嚷起来，“要交给你的那样东西还在卡宏里呢！”

云湛一把甩开他的手：“在哪儿？”



不久，整个卡宏都被烧成了灰烬，幸好此地地广人稀，卡宏都隔得很松散，火势不至于蔓延。苦露镇上的牧民们纷纷提着水桶跑过来想要救火，但那实在是杯水车薪，没有任何用处。这座整个镇上最大的、历史最悠久的卡宏，终于连带里面各种各样的历史遗物一起，彻底灰飞烟灭了。

好心的邻居们围住图马一通安慰，个个表示全全力帮他修一座新的卡宏。一位邻居把满身灰黑的两个人带进自己的卡宏，给他们送来酒、奶茶、清水、毛巾后，悄悄退开。但两人甚至顾不得擦一把脸，云湛连忙把那个用自己的外袍包裹住的铁盒子打开，然后和图马一起，黑糊糊的脸上露出了如丧考妣的表情。

盒子里面的东西，可以看出来曾经是厚厚的一叠纸张，但已经在高温下完全烧焦了，其中大部分直接成了灰，绝不可能再从上面辨认出哪怕是个半个字。云湛赶紧关上铁盒，狠狠喘了口气，骂了句娘。他冒着生命危险，从肆虐的绿焰中拼死抢出了这个铁盒，为此手上烫掉了一大块皮，没想到这一番辛苦都成了无用功。

图马也呆若木鸡，眼泪很快流了出来，在脸上冲刷出两道白印，显得很滑稽：“我还是没能完成你的托付啊，兄弟。”

“这到底是些什么内容，你知道吗？”云湛抱着万分之一的希望问。

图马摇摇头：“我没有打开看过，也没有问。我只是答应了他，把这样东西交给给持那枚金属圆牌来找我的人。”说完，他取出独眼人当时为取得他的信任而交给他的圆牌，递到云湛手里。

云湛叹了口气：“这些东西，我再想想……也不是完全没有办法的，虽然希望确实不大。我听说过，有一种火系秘术可以逆转燃烧的过程，修复被烧毁的物件，但是太过于高深艰难，要找到一个会这种秘术的人，得花费不少力气，不比我从南淮跑到这儿来容易……不提它了，烧都烧了，要头疼也是之后的事。说一说那位死者的事情吧，至少我能多了解一点背景。”

图马拿起茶杯，一口没喝又放下，抓起酒囊喝了两口烈酒，好像有点缓过劲来：“我的这位兄弟是个东陆华族人，名叫崔松雪。”



一年以前。瀚州，朔方原。

图马和同伴们骑着马，顶着凛冽的寒风在冬日的荒原上疾奔。往年冬天的这个时候，他们应该在温暖的帐篷里烤着火，把一切风雪都关在外面，舒适地等待着严冬的离去。但今年冬天，意外发生了，一

伙大概是饿疯了的马贼竟然冒着严寒袭击了苦露镇，抢走了不少的马匹，还杀害了六个人。男人们聚集在一起，公推图马为首领，前去追赶马贼，抢回属于自己的财产并为死者报仇。

他们从阴羽原开始一路追踪着马贼的踪迹往南边走，由于长时期在酷寒的室外奔波，即便是这些北荒汉子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冻伤。但他们知道，自己不好受，马贼们必定更不好受，所以始终咬牙坚持着。牲畜就是草原人的性命所在，哪怕是自己的命不要，也必须把马匹夺回来。

但是追击到封冻的铁线河畔时，大概已经被追得精疲力竭的马贼们终于忍不住了，停止了逃跑，而是在铁线河边设伏袭击，决意与牧民们拼命。图马和他的伙伴们在河边陷入了包围，这些勇悍的北荒汉子挥舞起手中的弯刀，和马贼们缠斗在一起。

但马贼的人数略多，并且伏击打了个出其不意，一上来就先伤了好几个牧民。一小会儿工夫之后，已经有三个牧民丧命，其他人个个带伤，形势岌岌可危。

崔松雪就在那个时候出现，他当时本来只是偶尔路过那里，一看双方的装扮就已经知道发生了什么，于是挺身而出相助牧民们。他是个秘术师，不必靠近，站得远远的催动着空气，那些无形无影的风在他的手中忽然变得比刀锋还要锐利，每一道风刃劈出，都能准确地刺中一名马贼。直到七八名马贼落马，他们才注意到崔松雪的存在，但是此时形势已经逆转。牧民们见来了援军，更是奋起杀敌，在崔极雪的配合下，差点全歼了马贼，只有两个人落荒而逃。

牧民们充满感激地请崔松雪去苦露镇做客，他并没有推辞。一路上崔松雪介绍了自己，他是一个四处游历的秘术师，生平最大的志愿是踏遍九州山河。这一趟特意赶着冬天来感受一下瀚州的苍凉，没想到碰巧帮助了这些遇险的牧民。

崔松雪是一个性情豪迈的人，和直肠直肚的蛮族人很合得来。后来他就住在图马的卡宏、也就是不归客栈里，和牧民们喝了半个月的酒，天天喝到烂醉如泥。临走前，他和性情相投的图马按照蛮族人的风俗结拜了兄弟。所以一直到现在，图马都还称呼他为“我兄弟”。



“原来他是一个秘术师，”云湛若有所思，“那他交给你这样东西又是怎么回事？”

“大概是在今年初，冬天最冷的那段时候，有一天半夜里，风刮得好像要把地皮都卷起来一样，”图马回忆着，”我兄弟突然敲开了门，已经冻得像一个冰坨子，就和你来的时候……不对，就和那个假冒你的家伙来的时候差不多，幸好他能够用秘术护体，换成一般的人，早就冻僵了。我赶紧用雪替他搓手脚，给他涂抹活血抗冻的药膏——用烈酒调开的——才算是保住了他的四肢，不然只怕都要冻得坏死了。而那时候我才发现，他竟然瞎了一只眼睛。”

“也就是说，这只眼睛在一年前还是完好的。”云湛点点头，同时心里明白了死者身上冻伤的痕迹是怎么来的。

图马继续说：“他稍微喘匀了一口气后，灌了两口酒，马上对我说，他不能久留，必须天亮就离开，以免敌人跟踪到此，那就糟糕了，但是有一样很重要的东西，必须交给我替他保管。他向我形容了那枚圆牌，告诉我，他被敌人追着几乎跑遍了大半个九州，终于发现圆牌是致使他始终无法隐匿行踪的关键。所以他把圆牌藏进了那只盲眼里，因为只有血肉之躯才能隔断那种秘术的联系。但尽管如此，敌人还是会有别的办法追到他。因为他发现了一个大秘密，敌人无论如何都不会放过他。”

“他到底是为了什么秘密而被追杀？”云湛急忙问。

“没有说，我问他，他什么都不肯说，”图马有些凄凉地摇着头，“他只是告诉我，敌人非常凶险，他很有可能性命不保，所以才要我保藏这个铁盒，铁盒里藏着关键的秘密，必要时会有人来取。他临走前说，他会去往宛州，寻找一个很厉害的游侠帮忙，并非为了救他的命，他死与不死并不重要；他希望那位游侠能够阻止一场巨大的灾难发生。我一再追问他，到底是什么样的灾难，他却坚决不愿说，后来看我有些生气了，他才说了一句话。”

“什么话？”云湛紧盯着图马。

“沉睡的恶魔已经复苏了，但他还在寻找着他失去的力量，”图马的语气冷森森的，“必须要阻止他真正的觉醒，否则九州大地将会陷入血光之灾。”

两个人陷入了沉默中。云湛接过金属圆牌，看着丧乱之神的面孔，心里想着：谁会复活？丧乱之神墟渊吗？难道丧乱之神并非一个虚妄的传说，而是真实存在的？

他把身体裹在温暖的毯子里，在胡思乱想中慢慢睡去。在睡梦中，他一遍又一遍地反复看见丧乱之神的身影。墟渊的左眼空洞如深潭，右眼喷射出席卷一切的烈焰。创世神的奴仆在执行着他的使命，大地在熊熊燃烧。

[四]

春天的到来并不能让石秋瞳的心情好多少。总体而言，冬季的结束反而意味着麻烦的一步步临近。她已经花费了一个月的时间去努力，但现在看来，这样的努力成效甚微。所以她只能坐在花园里，看着渐渐蔓延开去的春色，无奈地发呆。

南淮城的春天永远是充满生机的。略带湿润的春风很快驱走了寒流，金粉的气息开始在空气里飘荡。那些丝竹的靡靡之音飘飘悠悠传入耳中，总能让石秋瞳这样的怨女自怜自伤自怨自艾一番。但在这个春季，她甚至连思春悲秋的心情都没有，在花园里出了一阵子神，又起身赶往圣音阁。每一年春天，国主石之远都喜欢在那里休憩，欣赏一些各地特供的名贵花种。

守在阁外的御前侍卫见到石秋瞳，脸上的肌肉抽搐了一下，仍然恭敬地行礼："公主殿下，国主已经说过了，今天他暂不召见你。"他顿了顿，又补充了一句，"和过去一个月一样。"

"那你就再给我传话，传到他同意召见为止。"石秋瞳毫不让步。

这位倒霉的侍卫就像是嘴里被塞了一把黄连，瘪着嘴进了门，不久之后，他耷拉着脑袋出来了，向石秋瞳简短地说了两个字："照旧。"

石秋瞳哼了一声，眉毛一挑，"那你就按意图行刺的罪名来砍了我吧。"她一把推开侍卫，就往里面硬闯。她武艺高明，力气本来就大，侍卫又不敢还手，被她退了一个趔趄。石秋瞳大步进了门，侍卫只能一脸苦相地在后面追着。



"父亲！"石秋瞳一边走一便高喊着，顺手推开沿路碍事的侍卫、太监、宫女。很快，一个沉稳的声音响了起来："白日喧嚷，成何体统？"

"我不喧嚷一下，您死活躲着不肯见我呢。"石秋瞳循声而去，在一个凉亭里找到了她的父亲，南淮城以及整个衍国的统治者，国主石之远。国主正和几位老臣坐在一起，看那悠闲的神情，多半是在讨论诗词。

石之远看到女儿，脸上微微一沉，似乎想要开口斥责，但又忍住了。几名老臣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很识趣地告退了，凉亭里只剩下了父女俩。

石秋瞳在父亲面前坐下，脸绷得紧紧的，国主苦笑一声：“你已经磨了我一个月了，何必呢，我并没有说这一场仗一定要打的。”

“你当然没有说，任何事情不到最后一刻你是不会公布的，”石秋瞳针锋相对，“但是你早就下定了决心。你以为我没有注意到北部边界的兵力调动吗？而且那几个神秘的来客，最近仍然在频繁出入南淮。”

“既然你已经明白我心意已决，又何必多说什么呢？”国主的神情十分不悦，话语里多了几分怒意。

“因为战争不会给你带来任何好处，”石秋瞳毫不退让，“两年前那场叛变，差点席卷了整个九州，声势比你所能调用的兵力大多了，最后怎么样？还不是在攻打天启城失败后，很快就被平息了，而你不也是看穿了他们的外强中干，才中途退出联盟的么？这已经不是乱世时代，有那么多的热血可以被点燃，现在的人民只想吃饱饭，不想打仗，虽然我们兵精粮足，你想要……”

国主猛地一拍桌子：“够了！”

他站起身来，来回走了几步，极力压制住自己的咆哮声：“这是我的国家，我有权选择它的方向！至于你……虽然你是我的女儿，而且是我非常有用的女儿，我真的要让你闭嘴的时候，所需要的也不过是一把刀或者一根绳子！更何况……这些日子发生了些什么你也清楚，我不能为了你而舍弃国家大业。”

他挥了挥手，示意石秋瞳快快滚蛋。石秋瞳知道再说下去也不会有结果，摇了摇头，一声不吭地掉头向圣音阁外走去。走到半途，国

主忽然又补了一句。

“这一次的结果，和之前的绝不一样，”国主的语气充满了自信，“你很快就会看到的。”

石秋瞳觉得父亲已经不可理喻，加快了步子赶紧走开。



这一个无所事事的夜晚，石秋瞳哪儿也不想去，一个人坐在寝宫里发呆。寝宫里照例有一张很大的梳妆台，有一面一人高的镜子，不过该梳妆台的使用率肯定是整个皇宫里最低的，因为石秋瞳生性好武，不愿意浪费时间在无聊的花黄上。然而最近一两年来，向来不喜欢打扮的石秋瞳却越来越多地悄悄坐在镜子前，看着自己依然显得年轻美丽的容颜，以及眼角已经开始悄然滋生的细小皱纹。她曾经一度以为年轻的时光还会很长，某些烦恼还可以假装抛诸脑后，不去多想，但时光如同涨潮的海水一般汹涌进逼，已经渐渐让她有呼吸不畅的压抑感。

心绪烦乱的时候，偶尔她也会溜出宫去，找一个僻静小巷里的深夜酒摊，独自一人喝点闷酒。但是所谓借酒浇愁，并不是浇灭的浇，而是浇灌，忧愁的嫩芽只会在每次酒醒后越长越高。所以现在她也不大出去喝酒了，就是一个人坐在宫里，静静数着年华老去。

白天与国主的争吵让她更是情绪低落。她独自坐了大半个对时，几乎没有动过，直到蜡烛熄灭才恍然惊觉。此时月光清冽如水，从窗外照进来，她也无心再招宫女点灯，打算就寝。但刚刚站起身来，她看到一个黑影在月色下一闪而过，虽然速度极快，还是被她捕捉到了。

她不动声色，轻轻拉开梳妆台最上层的抽屉，从里面抽出一把雪亮的短剑握在手里。然后她慢慢来到窗前，仰起头，假装欣赏月光的

样子，眼睛却在全神留意着刚才出现过的那个黑影。她没有眼花，那果然是一个偷偷潜伏进来的身影，现在已经闪身于一棵大树背后，正在朝这边窥伺。眼见着石秋瞳始终只是在赏月，而并没有其他动作，黑影又绕了一个方向，紧贴着墙边向着窗户这边挪过来。

石秋瞳藏在窗格下的手握紧了短剑，算准黑影已经进入到适当的距离，她猛地跃窗而出，一剑向敌人刺去。与此同时，她发出的这一点动静立即惊动了附近的侍卫，马上有十多个侍卫从墙外跳进来，循声直扑那个黑影。

“别动手，是我！”黑影大喊了一声，石秋瞳听到那个熟悉的声音，立即硬生生稳住身形，赶紧对着侍卫们发令：“没事儿了。你们都先退下。”

侍卫们迅捷地退出去，石秋瞳喘了口粗气：“你还真对自己的身手有信心，就不怕我一失手在你身上捅出个窟窿来？”

黑影向前走了几步，站到月光下，露出了那张令石秋瞳又爱又恨、无可奈何的脸。

“我必须要做这个试验，”云湛很难得地收起了以往的嬉皮笑脸，“现在我知道为什么我们上次见面时，你那么的不安了。没有人刺杀你老爹，但是有人在刺杀你。”

“是的，你说得对，”石秋瞳眉头微蹙，“我不告诉你是不想让你分心。我毕竟还有能力照料自己。”

“我当然相信你能照料自己，但你不告诉我显然是错误的，”云湛的语声就像今夜的月色一样，明亮而慵懒，“你不说，我还是会分心，因为我会禁不住老是去猜测到底发生了什么，反而脑子动得更多。所以你还是应该说出来。别忘了，那可是……你的事情。”

那可是你的事情。

在和父亲拉锯了一个月并且随时绷紧了弦准备应付刺客之后，在这个春光明媚的夜晚，在这个男人的跟前，石秋瞳终于觉得有一股暖流从心头流淌而过，渐渐奔涌成无法抑制的激流。

“进去说话吧。”她极力克制着感情，淡淡地说，转身的一瞬间悄悄擦了一下眼睛。



宫女点上了灯后很快退下。两人对望了一眼，都想先开口询问对方的状况，最后还是云湛先说：“我的事情简单点。跑了一大圈，杀了两个敌人，却什么也没能弄清楚，因为我的委托人留给我的资料全都被烧成了灰烬。”

“烧了？那岂不是线索全都断了？”石秋瞳问。

“也未见得，还有一线希望，”云湛说，“如果我能找到一个水准足够高深的火系秘术师，让他使用一种逆转术，就有可能把那些被烧毁的东西还原。”

石秋瞳听得两眼发直：“什么人才能做到这一点？”

“我不知道，”云湛摇摇头，“但根据我的猜测，也许在宁州我的老家能够找到这样的人。”

“你怎么知道？”石秋瞳问。

“我叔叔云灭告诉我的，”云湛回答，“在他年轻的时候，云家的族长曾经给他看过一份文件，那份文件就曾经被烧毁，但是找了秘术师还原了不少。那大概是羽族独有的高深秘术吧。”

“也就是说，你刚刚回来，就得再千里迢迢跑一趟宁州？”石秋瞳的话语里隐隐有点遗憾，云湛敏锐地捕捉到了这一点不舍。他笑了

笑："放心，暂时用不着亲自去跑。我叔叔这段时间正好在宁州陪老婆，我和他之间可以用驯服的迅雕传信，速度很快。我会先让他帮我查一下现在还有没有这种秘术存在，如果有的话，我再过去，免得白跑一趟。"

"陪老婆？那就是你的婶婶啰？"石秋瞳好奇的问。

"没错，婶婶，也是师母。我叔叔虽然是个心狠手辣的大恶棍，但对我婶婶还着实很好，可惜我婶婶为人太温柔，什么事都听他的，不然我真的很像看看如果他们俩吵起架来会是什么样……"

"你就没安什么好心！"石秋瞳撇撇嘴，脸上却露出神往之色，"云灭可是大名鼎鼎的人物啊，羽族第一高手，比你这样没出息的小混混强多了，没想到也有这样的一面。"

云湛一脸悻悻之色："真伤自尊，其实我没觉得我比他差多少，你就是不放过任何一个羞辱我的机会……不过我觉得也没什么可奇怪的，再坚硬如铁的人，内心也会有柔软的角落吧。我叔叔再厉害，也是个凡人，凡人就会有情爱的牵绊，谁也不能免俗。"

这句话说出来，两人忽然陷入了沉默中，这一番话虽然是在评价云灭，却无意间触动了他们的心事。一股淡淡的惆怅在两人的心中同时升起，在他们的面前，似乎总有一条路堵得死死的，没有办法越过。

云湛定了定神，决定扯回正题："行了，我的事情说的差不多了，该听听你的了。到底是什么人要杀你？已经动过几次手了？"

"已经有两次了，"石秋瞳飞快地回答，似乎也想赶紧把话题转移开，"并不太清楚他们的身份，但可以推测，应该就是最近一直煽动我老爹向邻国开战的那伙人。"

"开战？"云湛一怔，"有人在煽动战争？"

“是的，一伙我到现在都还没查明身份的人，”石秋瞳说，“也不知道他们通过什么渠道，和我老爹进行了一次秘密的会晤。从那之后，他就像着了摸一样，一直在做着战备。我最近一两个月都在苦劝他，但他完全听不进去。而就在这时候。我遇到了第一次刺杀，那时候你还没走，几天后又是第二次。两次都非常惊险，但第一次他们低估了我的武功，第二次又低估了我的防备，这才没能成功。”

她说得轻描淡写，但云湛想到那千钧一发的凶险，还是忍不住心头一紧。看着石秋瞳一脸的憔悴，可想而知她最近几个月的日子很不好过，一阵怜惜之情油然而生。

“这几天我来给你做保镖吧，”他忽然说，“反正我得等着我叔叔回信，左右无事。而且如果真的有什么战争的话，那可绝对是大事，我不能袖手旁观。不过最重要的在于……”

“在于什么？”

“有我在外面守着，你至少能多睡几天安稳觉。”

石秋瞳眼前一亮，脸上微微一红，想了一会儿，没有拒绝：“这可是你自己提出来的，我只管饭，不会拿钱给你去胡乱花销的。”云湛是个从来不愿意存钱的人，虽然大多数时候都处于没钱的状态，一旦手里有了金铢，就会毫不吝啬地迅速花光，所以石秋瞳每次找他办事都会把报酬卡的死死的，一个铜锱也不多给。

云湛怪叫一声：“还没过门呢，管起钱来倒是厉害的很。”

[五]

“你都七老八十了，花起钱来还是那么吝啬，”风笑颜不满地

说，“也不怕有一天突然嗝屁了，便宜我了？”

“那也比老子活着的时候就便宜你好！”云浩林吹胡子瞪眼，把头转向一边的店小二，“不要酒，也不要鲜果，就是两张烧饼……算了，汤也不要了，给我送一壶白开水来。”

“这日子过得比白开水还要没味道啊，”风笑颜哀叹一声，看着小二充满尊严的不屑的背影，“再说了，你好歹也要个像样的房间啊，我们羽人去和人类挤大通铺，成何体统？这儿可是宛州，人类的地盘啊，再过两三天就能到南淮城了。”

“你懂个屁，这才叫安全呢，”云浩林做深谋远虑状，“那帮追杀我们的孙子，肯定猜不到我们会和人类一起挤大通铺！”



追杀开始于一个来月之前，就在老宅的地底钻出奇怪婴儿的那个晚上。当时云浩林千辛万苦将所有的怪婴都烧死了，两个人怔怔地闻着空气中飘散的焦臭味，心情复杂，尤其当他们紧接着发现，虽然怪婴都烧死了，连接身体的藤蔓却还没有死的时候。

“看，那些藤蔓……都缩回了地下。”风笑颜小声说。

“说明它们并没有死透，死掉的只是外面的爪牙而已，”云浩林说，“它们已经在地下蛰伏了五十年之久，根须从那棵百年老树的身体里往地下延伸。它们一直在等待着足够的水来唤醒自身的活力，而你刚才给予了它们。”

风笑颜耷拉着脑袋：“我怎么能想得到……”

“我并没有责怪你，”云浩林说，“换了谁都不会想到的。但是一切总该有个源头，这些怪物毫无疑问就是五十年前那桩案子的真凶，那么，到底是谁第一次在这里播下它们的种子的呢？”

“你已经是第二次提到这个惨案了，”风笑颜厌恶地看着一地的焦尸，“我知道，你指的肯定是当年发生在宁南城的汤氏灭门案。但那个案子的经过情形不是严格保密的吗？你是怎么知道的？”她回想着云浩林刚才所说的话，不自禁地打了个寒战：“所有的死者，肚腹都被掏空了，内脏全部不见了，肚子上有一道像是被钝刀割开的伤口。”

“因为我碰巧认识一个当时的仵作，而他也向我求助过，”云浩林抬头望天，“那一年我还只有十七岁，比你现在的年龄还小一点呢。羽族的两个大家族，雁都风氏长于秘术，宁南云氏长于武术，但云氏家族总还是有些独门秘术要传下去，我就是那么被赶鸭子上架的，其实我从小就觉得手里握着弓箭更威风。”

风笑颜吃吃笑起来：“就你那身板，还是别打这个主意了。”

云浩林不去搭理他：“不过我的确适合研习秘术，那一年我只有十七岁，就已经学会了一些很高深的东西。虽然恪守着家族的规矩，没有出去炫耀显摆，但还是有一些亲近的朋友知道我的底细，那个仵作朋友就是其中之一。汤氏灭门案发生在一个冬天的夜晚，那一年冬天比往常都要冷，而我很怕冷，所以早上总是不愿意出被窝。”



那一天清晨寒风凛冽，年轻的云浩林缩在温暖的床上，正在熟睡。这种时候突然响起急促的敲门声，无疑会让他相当不满。他翻了个身，用被子蒙住头，想要接着睡下去，但敲门人很熟悉他的风格，不屈不挠地继续敲下去，让他不得不起床开门。

门口站着他的朋友，宁南城的仵作翼池。翼池不由分说抢进门来，抓起外衣就往云浩林身上披：“快跟我走！”

“哎哟你干什么？我自己有手！”云浩林很恼火，“什么事那么着

急？你家房子被点了？”

“发生了无法解释的命案，”翼池看来很着急，连玩笑话都顾不得说了，“上头已经找了各方面的行家去鉴定伤口，但一时半会儿还缺个秘术师。你先去帮我顶一下。”

“大哥，秘术也分很多种的好不好？”云浩林没好气地说，”光是自然元素的运用就得分成水火风雷四大类，更不用提精神控制、操纵动植物、伤害人体……”

“行了，你别说了，”翼池不耐烦地打断他，“没吃过猪肉也该见过猪跑，你帮我看两眼又不会掉两斤肉……快穿衣服！”

云浩林万般无奈，只能磨磨蹭蹭地穿好衣服跟翼池出门，一边走一边问：“什么命案？谁死了？”

翼池的回答让他睡意全无：“汤则其全家，目前找到的尸体是一百三十七具。”

“一百三十七……我的天！”云浩林只觉得一阵腿软，“汤则其？做古董生意的那个有钱的汤则其？”

“废话，当然是他！”

两人匆匆来到停尸所。一推开门，映入眼帘的就是成排成排的用白布单掩盖着的尸体，空气中弥漫着挥之不去的血腥味，让云浩林浑身一颤。翼池带着云浩林来到一具尸体前，掀开白布，眼前的一幕让云浩林转过头冲出门就开始呕吐。过了好一会儿，他才脸色惨白地走回来，翼池正面无表情地等着他。

尸体的胸腹之间有一道很长的不规则的伤口，从胸口一直延伸到小腹，胸腔和腹腔内，所有的内脏都被掏掉了。

“这你也叫我来！”好容易从震惊中缓过气来的云浩林咆哮起来，“这和秘术有半个铜锱的关系吗？分明就是恶性的虐杀！你消遣我呢？”

“当然有关系，”翼池立即说，“死者全都是在汤家的院子里发现的，所以我们的第一步工作就是调查清楚，死者们究竟是先被杀再被转移到院子里，还是先集中到院子里在进行屠杀的。”

“那结论是什么？”云浩林忍着气问。

翼池回答：“所有的血迹都集中在院子里，其他地方没有任何动手的痕迹，基本确定这些人是被先赶到院子里，然后再遭杀害。问题在于，凶手怎么能做到让每一个人都是这样完全相同的死法而没有出一点岔子，要知道他们身上连捆绑的痕迹都没有。”

云浩林明白翼池想要找什么了，他一言不发地走上前，强忍着恶心检查了一下死者的四肢，这是一个年轻的女性，看装束大概是个丫鬟，整张脸都完全扭曲了，两只毫无生气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可想而知死前经受了怎样的痛苦和惊骇。

“看尸体手臂和腿部肌肉的僵硬程度，应该是中了某些限制行动的秘术，具体我说不好，因为我学习的方向主要是郁非系秘术，也就是火系，”云浩林犹犹豫豫地说，“不过肚子上的伤口……恐怕和秘术无关，秘术当中有可以利用风刃来切割的，也有变化金属的，但伤口一定会很平滑。而这些……很像是什么凶残的猛兽硬生生撕开的。”

翼池阴沉着脸点点头：“也就是说，凶手先把所有人都用秘术束缚起来，再驱赶到院子里，用一种残忍可怖的手法把他们开膛破肚。”

“这真是个疯子……”云浩林喃喃地说。



“后来听说，办案的人得出的结论和我差不多，”五十年后的云浩林对他的徒弟风笑颜说，“那些人，表面看起来都像是被猛兽的利爪开膛破肚似的，但有很多疑点都无法解释，比如谁能在那么短的时间里驱策猛兽完成这些工序，猛兽怎么能乖乖听话，只针对内脏下手。所以最后他们认定，这是有人根据兽爪仿制了工具来混淆视线。”

“再后来，凶手也始终没有被抓到，宁南城全城宵禁了半个月，羽皇调派了虎翼司的好手来调查，仍然一无所获。倒是那些死者的死状，如果流传出去，难免会引发慌乱。所以整个事件被慢慢压了下去，大多数人都并不知道真相。他们所知道的，只是在那个寒冷的冬夜，有一百三十七口人神秘地死于非命。”

风笑颜听完云浩林的讲述，思索了一阵：“但是现在，至少我们俩清楚了，所谓的猛兽，其实就是这种怪婴，看来它们只吃内脏。但光凭这些怪婴是不可能作案的——看它们那副蠢相，一定是有人把它们……把他们……”

她好半天才找到一个适当的词：“……播种在这个地方，然后控制住所有的人，让他们全身不能动弹地聚集在院手里，然后……”

风笑颜说不下去了，在头脑里无法遏止地想象着那时候的情景，幽暗的月光下，一个个鬼魅般的怪婴挥舞着利爪从地下钻出，发出饥饿难耐的刺耳尖笑，靠近那些惊恐万状却又无法逃跑的人们，切开他们的肚腹，贪婪地吞食掉所有的内脏。然后它们重新缩回到深深的地下，那个幕后的指挥者消除掉地面上留下的一切痕迹，悄然离去。一切完成得简洁利落不留破绽，却又充满着极度残忍的深思熟虑。

“这样的虐杀，一定是一种报复。”风笑颜说，“只有怀着极大的恨意，才会使用这么血腥的手段去杀人。”

她还想继续说下去，云浩林忽然说：“不早了，快回房练习今天我教你的招数吧。”

风笑颜莫名其妙：今天一直在折腾这间要命的凶宅，哪儿学了什么东西了？但她一向足够机灵，听出云浩林话里有话，于是没有多问，跟着他回到上午刚刚整理出来的书房。云浩林随手关上门，立即脸色一沉，把嗓音压到最低：“有人潜进来了，还不止一个，可能是被刚才的火光吸引过来的。我能觉察到一股精神力的震荡，那不是一般的好奇邻居，而是水准相当不赖的秘术师。”

“秘术师？”风笑颜一惊，“跑我们这儿来干吗？”

“我不知道，”云浩林缓缓摇头，“但我能感觉得到，他们已经动了杀心。”

“那我们赶快逃吧！”

“没那么容易，”云浩林说，“现在逃的话，会正中他们的伏击。我们得想办法把他们诱进来，然后……”



房间里的声音越来越低，却又持续不断，可以听到师徒两人正在压低声音，激烈地探讨着些什么。他们不停地说着话，偶尔有一两个词诸如“阴谋”“真相”“真凶”之类的突然迸发，而其他的内容完全听不到，如果房外真的有人监听的话，这大概会是一种很恼火的刺激。

过了好一阵子之后，终于有两个黑影慢慢靠近了书房。他们把耳朵贴在门外，仍然听不清师徒二人的对话。等了一会儿，房内争执的语气越来越激烈，却还是听不出大意，他们似乎有点着急了，两人相互点点头，猛一撞门，硬闯了进去。

两人刚刚冲进房里，忽林间火光耀眼，整个书房猛烈地燃烧起来，而且火势迅猛，大团的烈焰一瞬间将两人吞噬。那是一种被称之为“鬼火”的秘术，所制造出的的火焰不会轻易熄灭，必须也用秘术抗衡才能有效。而就在他们全力抵抗鬼火的侵袭时，云浩林和风笑颜已

经消失无踪了。

片刻之后，头发略带焦糊味的师徒二人逃离了刚刚买下没两天的这座老宅，匆匆向着宁南城城门方向而去。

“城门早关了，出不了城的，”风笑颜说，“我们完全可以在城里找个地方先呆一晚上。”

“大门关了有偏门，”云浩林气喘吁吁，“只要有钱，就能想办法出去。”

“喂，我们有必要跑得这么丧家之犬吗？”风笑颜还有点懵懵懂懂，“不过是几个看热闹的秘术师，没准就是觉得那些怪婴有用于是想要抢夺，让给他们不就完了吗？还‘只要有钱就能出去’，你什么时候变得那么……”

“钱再重要，也没有命重要，”云浩林打断他，“那两个人闯进来的时候，你没有注意到吗？他们都是独眼，和崔松雪一样的独眼！而之前崔松雪怎么告诉我们的？追杀他的也是独眼人！”

“那不过是种巧合，”风笑颜不以为然地说，“怎么可能有那么巧的事情，崔松雪得罪了那些独眼人，崔松雪认识你，你买的宅子又恰好引起了他们的兴趣……你以为说书先生讲故事吗？”

云浩林一下子停住了脚步，风笑颜只好跟着停下，老大不耐烦：“你到底怎么啦？那么疑神疑鬼的？”

云浩林脸上的表情很是奇异，一字一顿地说：“这并不是什么巧合，这座宅子，就是他说动我买的。”

风笑颜愣了老半天，才明白过来其中的关窍：“你是说，这是崔松雪他、他故意设计害我们的？”

“害我们倒是未必，但是故意设计是肯定的，他一定知道这宅子里藏了些什么东西，”云浩林脸上的肌肉一阵抽动，“这个王八蛋，他是想找个冤大头来替他看门，没想到你一把火烧出状况了，他娘的……就算老子欠他娘的，他也不至于那么可恶吧！”

风笑颜眼前一亮，听出了话里两个“他娘的”分别指代的不同，云浩林则知道自己说漏了嘴，一时间狼狈不堪。

“那我们现在到底去哪儿？”风笑颜问。

“去南淮城！”云浩林没好气地说。

“去南淮城干吗？”风笑颜刚刚问出口，就反应过来了，“对了崔松雪说过，他要去南淮城，找一个叫做云湛的游侠救命！”

第四章　复活的死者

[一]

又要打仗了么？

云湛躺在宁清宫的一处房顶上，一边履行着他所承诺的保镖的职责，一边脑子也没有闲着。他不由得又开始回想起白天和石秋瞳的对话。

“你的老爹么，我早就说过了，凝翠楼里当红姑的命，偏要梦想着做天下第一美人。”云湛对石之远的评价一向比较刻薄。

“我很明白你的意思，这一点我从来不反对你，”石秋瞳叹口气，“他要治国守成绰绰有余，开疆拓土却还稍嫌不足，简而言之，胃口大，肚皮小，能力不够。”

“其实说起来，他倒也算是个聪明人，”云湛说，“但是性格里兼具刚愎自用、优柔寡断与自私贪婪于一体，欠缺真正的帝王大气，这些年来衍国的不少麻烦其实也都是靠你在替他打理吧？”

石秋瞳默默点头，云湛接着说：“虽然你们衍国占据着整个九州最富庶的宛州西部，多年来一直兵精粮足，但想要成为宛州乃至天下的霸主，恐怕不是石之远老头儿能够做得到的——他的女儿石秋瞳或许成功把握更大一点，毕竟身边有很厉害的幕僚嘛。”

石秋瞳扑哧一乐，但很快又正色说：“但是我家老头子还是有他的一些长处的，比如说，善于审时度势，懂得见风使舵，两年前那次

叛乱就是如此。眼下老爹那么有信心，绝对不是老糊涂了，而是得到了一些真金白银的承诺。”

两年前，曾发生过一次差点席卷九州的大叛乱，叛军联合了人族、羽族、河络族若干个国家与城邦的兵力，甚至收买了殇阳关的城守，兵不血刃地拿下了这个重中之重的战略要地，看起来声势浩大势不可挡。石之远本来也答应起兵相助，但在叛军围攻帝都天启城失败后，他很快看出了联军一盘散沙的实质，退出了联盟，并在南淮城击退了围城的叛军，成为那场战争的重要转折点。

可见石之远也并不是一个傻子，云湛想，眼下又开始蠢蠢欲动，必然是他的新盟友十分强硬。可是放眼九州，又有谁能那么容易就打动石之远呢？

他一时也想不出端倪，而与此同时，另一个谜题也同时开始在脑海里蹦跳，那就是丧乱之神墟渊。被千里追杀的秘术师，被挖掉眼睛的众多死者，两个独眼杀手，三桩前后横跨五十多年的血案，藏在盲眼里的金属圆牌，正直不屈的提刑官，诡异血腥的魔神传说……这一大堆八杆子打不着的碎片，究竟是通过怎样的一条线联系到一起的？丧乱之神那只邪恶的右眼，究竟隐藏着怎样惊世骇俗的秘密？

还有那张纸条，“邪魔已经复苏，血灾即将降临。”邪魔指的就是丧乱之神吗？难道这些虚无缥缈的所谓神明，会是真实的存在？而所谓的血灾，难道真是如同那个奇怪的传说所言，墟渊将会用他代表着惩罚的右眼来毁灭大地万物？那个没有写完的“尸”字又指的什么？是需要找到什么特殊的尸体吗？

如果说一开始只是出于义愤而卷入调查的话，现在即便单纯是为了无法抑制的好奇心，云湛也想要把这件事追查到底。只是如今刘厚荣瘫痪在床，没有几个月时间无法恢复；秘术师崔松雪留给他的东西偏偏又被烧毁掉了，只能苦等云灭的回音。只是目前最有可能引导他

接近真相的两条线索，却都陷入了停滞，使他不得不无奈地等待。否则的话，他只能去追寻那些早已被各地官府草草处理掉的连环杀人案，甚至是尘封多年的那三桩历史疑案，比之大海捞针也容易不了太多。

好像是转眼之间，两个令人头大如斗的难题同时压到了头上来，换成一般人，简直要连气都喘不过来了。好在经历了上一个冬天的魔女复生案后，云湛已经渐渐习惯了应对各种错综复杂拧在一起的糟糕局面。

大不了再来一次魔女复生，老子照样弄死你！云湛怀着死猪不怕开水烫的心态恶狠狠地想着。



几天以后。

有了云湛为她守夜，当然也有可能仅仅是因为云湛回来了，就呆在她身边，石秋瞳显然精神好了很多，想来是睡得不错。

“他们又进行了一次会晤，”石秋瞳告诉云湛，“好像是联盟更加紧密了。看我老爹那张脸就知道，就像你每次骗到钱时的样子……”

“那到底是一帮什么人？你到现在还没查明身份？”云湛一脸的不以为耻反以为荣。

“他们的手段太高明了，”石秋瞳恨恨地说，“我放出了好几组斥候，从来没人能查到他们是什么时候进入南淮的。每次发现他们的行踪，就已经是在王宫外通过我老爹设置的秘密联络官直接往宫里带了。而且他们被招待的驿馆本来就戒备森严，他们又会搞一些古怪的法术，我的人每回想要去窥探，都根本找不到他们的房间。”

云湛眉毛一挑：“这么说来，这些人会秘术？”

“没错，而且还相当的高明。”石秋瞳说。

“这可有点意思了，他们走了吗？”云湛问。

“还没有，明天才会离开。他们这次比往常多留了几天，和我老爹多商讨一些细节，恐怕战争的日子快了。”石秋瞳忧心忡忡。

“放心吧，既然有那么多细节要商讨，说明还有周旋的余地，”云湛看来很乐观，“今天晚上你另外安排人手值夜吧，我去瞧瞧他们。不对，如果有足够经验的话，夜里他们肯定防范的更紧，我最好是假扮成宫里的侍卫，大白天的去溜达一圈。”

“你有把握破掉他们的幻术？”石秋瞳问。

“当然没把握，”云湛耸耸肩，“但人生就是要不断地做各种没把握的事情。”



他真的换上侍卫的衣装，出宫来到了驿馆外。南淮城的驿馆距离王宫不远，用以招待来自各国的贵宾，一向都是警卫森严。而这一批客人待遇尤其不错，国主调动了最精锐的猛虎卫来担任保卫，即使是一只苍蝇也很难飞进去。何况按照石秋瞳的说法，这些客人自己还有很管用的秘术。

云湛在短短的时间内已经转过了七八个念头，但没有哪种方法可以确保他完全躲过那些猛虎卫的视线，钻进驿馆去。不过他并不气馁，耐心地躲在远处注意着驿馆大门口的动向，并注意到一辆送菜的驴车驶了进去。猛虎卫对这辆菜车的检查有些敷衍了事，并不是太细致，云湛觉得自己有机会躲在车里混进去。

他等待着驴车出来，等到离开了猛虎卫的视线后，才追了上去，很轻松地从车夫那里套出了话。车夫每天下午都会为驿馆送进去一大

车新鲜蔬菜，时间是固定的。

等上一天，明天通过这辆不起眼的驴车把自己送进去，看起来是个办法，然而严酷的现实是，等到第二天这辆车再来的时候，吃到菜的只可能是其他客人了。那一批神秘来客到时候已经离开南淮了。

云湛正在盘算着，忽然看见另一辆车晃悠悠地过来了，方向也是驿馆，不过拉车的换成了马，说明这车主比刚才的驴车车主更有钱——是否会意味着搜查待遇也更好呢？他当机立断，瞅空跳上车，钻进了那堆看似无甚危害的稻草里。

刚一钻进去他就后悔了，那堆稻草原来是用来保持内部温度用的，稻草里面塞满了冰块。从冰块里面又传出一阵阵刺鼻的鱼腥味——这是一辆给贵客们送鲜活鱼虾的冰车。

算我运气好，云湛郁闷地想着，不得不捏住鼻子，以免被那直贴到脸上来的鱼腥味弄晕过去。春季刚到，气温正是不冷不热刚刚好的时节，却得和无数的冰块亲密接触，那滋味同样是很难受的。他只能自我安慰：回去老子要找石秋瞳要点补偿费。

果然如他所料，这辆车同样没有经历什么像样的检查，轻轻松松就被放进去了。他随着车子颠啊颠啊，好容易等到车身静止下来。他侧耳倾听着身边的脚步声，不算多，只有三四个人，估计是来交割货物以及卸货运货的。他小心地从草堆里扒开一条缝，看清楚身边的建筑位置与格局，掏出一个事先准备好的小圆筒，拧开盖子，扔了出去。一道刺眼的闪光之后，火焰飞溅，很快把周围的东西都点昭了，人们慌慌张张地救火，云湛趁着这个机会敏捷地钻出来，躲到了一个大水缸的背后。

他脱去侍卫的外衣，露出里面的粗布衣衫，把身上沾着的稻草屑拍掉，正在发愁如何去掉那一身引得苍蝇嗡嗡转的鱼腥味，转念一想， 带着这身气味混迹于此或许反而更安全——至少可以冒充从厨房

跑出来的小工。



厨房里人多手杂，云湛很轻易地捞到一个盖着白布的大簸箕。簸箕里装的其实是一些削好的土豆，但盖着白布，谁也不知道里面是什么，因此他可以装作送食物的样子，在驿馆不那么敏感的外围区域游荡一番。他注意到，这座驿馆里的猛虎卫数量，竟然不比王宫里少，可见国主真的是下了血本。

云湛又想到了另外一个问题：为什么不索性直接安排在宫里居住？那样保护起来会更方便一些，而且可以保证精锐力量集中，不至于出纰漏或引外人注目。

他忽然冒出一个邪恶的笑容，有点明白了当中的缘由：国主对他的新盟友还并不是完全信任，或者说，他认为和他们过于接近是相当危险的。所以他可以同他们会谈，却不愿意把他们放在离自己太近的地方。

这样的同盟不会太牢固的，云湛毫不犹豫地做出了判断，彼此猜忌的利益纠葛关系永远是没法持久的。如果能进一步打探到一点消息，找点办法进行离间，以石之远多疑的性格，还是很能有机会瓦解同盟的。

云湛觉得自己的心情好一些了。他端着那一簸箕土豆，四处没能找到太好的机会，于是决定先回厨房，等到晚上再想办法。两分钟后，他刚刚找回来的好心情猛然间跌落到了谷底，就像是刚点燃的火堆被泼上了一桶冰水。

当时他刚刚把土豆放回去，转过身发现一个烧火工的表情有点鬼鬼祟祟，一边烧火一边东张西望，好像唯恐别人注意到他。作为一个心怀鬼胎的人，云湛很容易也能发现别人的心怀鬼胎，并且开始对此

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这也是个来打探消息的人吗？会是谁派来的呢？其他的王公大臣，还是忧心忡忡的敌国？

他用多年练就的本事，始终没有正眼瞧这个烧火工，却一直留神注意着他。到了傍晚时分，烧火工终于在确认无人监视他之后，离开了厨房。云湛提起地上的一个空桶，从后门出去，然后迅速绕到前门，小心地盯住他。

烧火工来到一棵树旁，停住了脚步，云湛赶忙闪身到一座假山后。很奇怪的，烧火工开始对着树后说话，云湛略一思索，知道树后面有人，无疑就是准备和他接头的。一阵晚风吹过，树后飘起一片黑色的衣角，云湛不由一怔。他听石秋瞳说过，关于石之远的新盟友，唯一能获得的信息，就是他们都穿着黑色长袍，遮住头脸。

这么说来，这个烧火工并非是打探这批人的消息，相反是他们的奸细，极有可能是为他们传递宫里宫外的其他情报的。这可太有趣了，云湛想，石之远和他的盟友之间，果然是尔虞我诈暗中算计着。

对话很快结束了，烧火工匆匆离去，云湛仍然躲在假山后，注意着那棵树。烧火工离开一会儿后，树后的人才谨慎地走出来，并且环顾四周，观察着是否有人跟踪。就在那一瞬间，云湛看清楚了这个人的脸，一张充满童稚的小脸，他差点惊呼出声， 连忙死死捂住自己的嘴。



竟然是那个人！云湛感受到了真正的危机。他太清楚眼前这个人的实力了，那是除了云灭之外，他武功学成后唯一一个能让他吃亏的人，也是他心目中九州大地上最危险的敌人之一，或许，应该把“之一”两个字拿掉。

虽然眼前这个人身材很高，但云湛知道，那只是一种巧妙的伪

装，很可能是踩了高跷，在那件宽大的长袍之下，遮掩住的是一个身材只有他一半高的小小的矮人，一个河络。两年前的夏天，这个河络带着一脸天真无邪的憨厚笑容来到南淮城，一副人畜无害笨手笨脚的模样把云湛耍弄得够呛，到终于露出狰狞面孔时，已经牢牢占据了上风。虽然最后云湛也反戈一击，让此人的目的最终未能得逞，但那毕竟是云湛出道以来真正意义上的一次败局，足以令他终生难忘，更何况，还是败在一个女人手下。

木叶萝漪，云湛默念着这个女河络的名字，可怕的木叶萝漪，九州历史最悠久的黑暗组织——辰月教的教主。而这也许就意味着，勾结衍国国主石之远的不是别人，正是让人一提起来就牙根发颤的辰月教，千百年来没有一刻不在惦记着发动战争的辰月教。

[二]

云湛一想到辰月教，两条眉毛就拧在了一起， 这是可以理解的。一直以来，九州大地上都存在着一些超越国家和种族存在的古老组织。这些组织不为单一的国家或皇室服务，不为某一个组织服务，而是有着自己特定的信仰与目标，并且为了这些的信仰而努力，甚至不惜牺牲生命。

这样的组织中，有很多很温和，并不具备什么侵略性。比如天然居、龙渊阁、长门修会等等，总体上都没什么危险性。但也有很多组织，从诞生开始就充满了刀锋的锐利，在九州历史上一次次用无数的鲜血与尸体刻下自己的印痕。这其中，势力最大、持续时间最久远、对九州的历史进程影响最深的有三个组织：天罗、天驱和辰月。

天罗的目标相对单纯，就是为了求财。这是一个杀手组织，有着几乎和身体本能融为一体的不可思议的暗杀技巧。天罗所培养出来的

刺客，埋伏、跟踪、刺杀、潜逃、保密等各方面都无懈可击，曾经和云湛亦敌亦友的前任南淮捕头安学武，就是一个隐藏的天罗。

云湛自己所属的天驱，全称叫“天驱武士团”，但这个名字其实并不精确，因为天驱的成员无所不包，并不局限于武士。天驱所信奉的宗旨是“守护安宁”，也就是说，他们立志消除战争，维护大陆的和平。

“当然了，这样的口号听来漂亮，实则遭人痛恨，所以你们天驱总是遭到君主们的剿杀，直到现在还在公开范围内被官方禁绝。”石秋瞳颇带一点幸灾乐祸地说。

云湛点点头：“而辰月教，就是天驱的死敌了。因为辰月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在九州挑动战争。不过辰月的教义一向不为外人所知，流传下来的猜测也大多模糊，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辰月追求一种混乱中的均衡。他们既不希望有一个足够强大的力量压倒一切一统九州，也不喜欢看到一潭死水昏昏欲睡的和平——就像现在这样。在他们眼里，世界就像是一潭池水，众生则是池水中的鲶鱼。”

“鲶鱼？”

“是的，鲶鱼。如果鲶鱼们始终平和相处，就会渐渐失去力量变得瘦弱，如果出现一头过于粗壮霸道的鲶鱼，其他的同类又都会死。所以辰月教一直所做的，就是维持九州世界的力量均衡与所谓`活力`，今天他们支持这个君主，明天又会改投下一位王侯。相当有意思的是，历次战争中，并非没有君王看穿辰月的企图，但辰月所能提供的从战略到情报再到秘术的帮助实在太诱人，以至于他们明知道这只是个甜蜜的陷阱，却仍然接二连三排着队往里跳。比如你老爹。”

“真是辰月教的话，可就不奇怪了，”听完云湛的汇报，石秋瞳也有了一种眉毛拧到一起的感觉，“怪不得我老爹那么有信心。我看过以前的史料，辰月教是每一次乱世的重要幕后推手，只不过他们从来

都不是只帮助一家，假如谁的力量过于强大了，他们就会反过来制约。老头子不会没有听说过这些。”

“但是谁都想赌一把啊，”云湛说，“谁都觉得自己可以先获得辰月的帮助，然后再把他们一脚踢开自己抢占先机，可是谁的动作都快不过辰月。”

石秋瞳悲哀地摇摇头：“你说的倒也没错。”

“也就是说，试图刺杀你的人也是辰月了。你极力阻止这场战争，毫无疑问是他们的眼中钉。为了那个可笑无比的信仰，他们可是连自己的亲儿子都愿意牺牲的，”云湛说到这里哼了一声，“显然你那野心勃勃的老头子也感染了一点他们的狠毒。”

石秋瞳眼中隐隐闪过一丝恨意。云湛接着说：“而且我们这次所面对的，是我生平遇到过的最危险的敌人，辰月教主木叶萝漪。她是个心机深沉、诡计多端的角色，尤其擅长伪装自己的真面目，连我这样阅人无数的老手都曾被她蒙蔽。现在萝漪出现在了南淮城，我和她又将故友重逢，那可真是一个要命的威胁。”

“这更要命的在于，上一次你们两人之间不过是个人的对抗，现在却牵上了国家战争，”石秋瞳不无忧郁地说，“看来，在沉寂了几百年之后，辰月终于要开始出动了，想到这一点我就禁不住冷汗直冒。”

“我出的汗比你还多，”云湛说，“因为我真的想不出办法能保证我可以战胜木叶萝漪。”

两个人坐下又站起来，站起来又坐下，思绪如潮。虽然辰月教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中了，但一旦重新出现，带来的必然是席卷整片大陆的浩劫。

“看起来……你是不是需要向其他天驱求助了？如果辰月倾巢而

出，那就已经不是你一个人能应付得了的了，”石秋瞳小心翼翼地说，“这样下去……难保不会演变成辰月和天驱的正面对抗，这可是几百年都没有出现过的热闹大场面了。”

“找他人干吗？我虽然只有一个人，保护你还是没问题的吧。”云湛想都没想，信口回答。

“你是猪脑子啊？”石秋瞳很恼火，“我说的是阻止战争的事，不是保护我的事！你那么大人了怎么分不清轻重……”

说到这里，她忽然住口不说，低下头去，耳根子有些发红。云湛也一下明白过来，嘟哝了一句：“你说得对，阻止战争，嘿嘿。我回去想想，多调查一些情况，然后再决定。我回去想想……顺便看看我叔叔给我的回信来了没……”

他逃也似地离开了宁清宫，心里一阵翻腾：在自己的心目中，究竟是即将到来的战争更重要呢，还是石秋瞳的性命更重要呢？如果仔细思考，自己应该是会选择前者的吧，毕竟自己是一个手中持有天驱指环的天驱武士，脑子里应该想的是九州、天下、大势、民生……可是，为什么不经思考的下意识反应会是那样呢？



他是在清晨的时候入宫的，现在出来已经是正午了。春天的正午，阳光虽然耀眼，却并不算太热。在经过了一个寒冬的阴郁后，南淮城的人们对阳光有一种特别的渴望。街上已经有了许多行人，他们中有的行色匆匆，大部分却都是悠哉游哉地随意溜达，慢慢地享受着春日的温暖与惬意。

云湛却一脑门子的官司，丧乱之神和木叶萝漪仿佛化为两根尖针，扎在他的背上，让他觉得有一肚子的气要叹，过了很久才注意到，自己一直在无意识地乱走，眼前根本没有看路，已经不知走到哪

儿了。云湛骂了自己一句，辨别一下身边的道路与建筑，发现自己原来一种向着南淮城东而行，前方不远处就是衙门了。想到衙门，一个名字蹦了出来，那就是总是和他作对的新捕头盛怀山。

说起来，现在那个化名李成，而真名叫做崔松雪的死者的案子，盛怀山必然还没有结论呢，因为他手里的线索是云湛随手制作的假货。假如他还没有傻透的话，这么长的时间，足够他看出那是假货了。想像一下头发根根直立的盛怀山来找自己麻烦的样子，倒是一件蛮令人开心的事，但真的被他把麻烦糊到脑门上，可就未必开心了。想到这里，云湛明智地停住脚步，打算离开此地，别在衙门附近晃荡以至于不小心触到盛怀山的霉头。

然而世事往往如此，你越害怕的事情，就越有可能当着你的面发生。云湛不想碰上盛怀山，却偏偏就见到他出现在自己的眼前，吓得赶忙闪到路边。

不过幸运的是，盛怀山并没有注意到他，因为他正押着一个看来是刚刚落网的犯人往前走，而该犯人并没有做任何反抗，两手被反绑在背后，温驯得像头绵羊，盛怀山却一脸的如临大敌，死死盯着这名犯人，无暇他顾。在他的身边，还跟着十多个捕快，都在用同样的目光看着那个犯人，手都牢牢握在腰刀上。有趣的是，包括盛怀山在内， 所有的捕快都是满面燎泡，衣衫褴褛，就像是刚刚从火场里逃出来的，也难怪他们紧张之余没有看到云湛。

云湛暗叫一声幸运，侧身装作正在看路边摊出售的做工粗糙的泥人， 然后用余光带点幸灾乐祸地看着盛怀山的举动。但忽然间他的笑容有点僵，因为这时候他看清楚了，盛怀山所押着的犯人是一个女性羽人。那个人有着羽族特有的瘦而修长的体型，以及一头金色的头发。

云湛冒着被盛怀山发现的危险，稍微扭了扭头，看得更清楚。这

的确是个羽人，看样子二十岁出头的样子，生得很清秀，但左手的袖子被扯掉了，露出手臂上一块醒目的陈旧伤疤。那里好像曾有一大块肉被挖掉了，雪白的小臂上留下一个浅坑。不过看这个羽人的表情，倒是相当有意思：她的面庞上还残留着泪痕，似乎是刚刚哭过，但并没有显得很悲伤，甚至有点满不在乎，虽然双手被捆得连走路都不舒服，却仍然犹带笑容，那含着笑意的懒洋洋的目光让云湛有些被触动。他想起自己的少年时代，也总是用这样的目光向世界表达他的倔强不屈，这个年轻羽人的眼神，竟然与他曾在镜子里看到的那么相似。

那一瞬间云湛产生了一种冲动，想要上前去从盛怀山手里把这个羽人救出来，幸好这也就是转瞬即逝的念头而已。管那么多闲事干什么？云湛苦笑着，仅仅为了一种似曾相识的眼神吗？看这个羽人被那么多捕快如临大敌地围起来的样子，多半还是什么杀人不眨眼的极度重犯呢——这年头的女魔头普遍都长着一张我见犹怜的漂亮脸蛋。他心安理得地这么想着，等到盛怀山的身影消失于视线中后，转身向着城南走去，那是他的事务所所在的方向，城南的贫民区。但走了几步后，他又改变主意，转向了西边。因为此地虽然离衙门很近，离按察司也不算远。这一趟回来之后就急着去见石秋瞳，此后又一直为了调查石之远的盟友而忙活，还没来得及去探望正在缓慢治疗中的刘厚荣。对于云湛而言，牵连到无辜的刘厚荣中毒受伤，心里始终是觉得内疚的。

[三]

盛怀山这段日子以来心情一直相当恶劣。他本来自信满满要破掉那桩无头案。但是找来了最好的研究暗记密码的专家，也没能找出一丁点头绪。盛怀山不甘心，一直磨着几位专家，结果当中的一位终于

发火了。

“要我说，这他娘的就是一枚普普通通的银毫，上面不知道被哪个顽皮小孩随便刻了点没意义的东西，”他怒吼道，“所以别再来浪费我们的时间啦！”

这一声吼有如当头棒喝，盛怀山一下子意识过来：这他娘的的确就是一枚普普通通的银毫，只不过在上面刻字的不是什么顽皮小孩，而是狗日的云湛。一定是那孙子在研究那个自己都没看清楚的小玩意儿时，悄悄调了包，真货已经被揣走了。

他怒冲冲地带上人去抓云湛，云湛却已经消失无踪了，哪儿也找不着。盛怀山更加恼火，想要以“盗窃关键证物潜逃”一类的罪名申请对云湛进行全城搜捕，结果申请提交后没几天，一盆冷水泼到了头上：证据不足，不予采纳。盛怀山悄悄找熟人打听，听说是有按察司邪教署的人偷偷捣鬼，这固然让他愈加生气，却也无可奈何。因为同为捕头，邪教署专设捕房的捕头比他要高一级，他能够去云湛面前耀武扬威，却轻易不敢惹到佟童等人头上去。

盛怀山是一个通常意义上的笑面虎，也就是说，哪怕此人在算计着如何扒你祖坟的时候，脸上的笑容都能显得似乎下一刻他就会向你提亲。但一般来说，成天在脸上憋着假笑的人，往往内心比常人更加容易积郁邪火，因为他们不能随意发泄。

正在这个微妙的时刻，案情出现了意想不到的重大转折，所以盛怀山咬紧了牙关，准备把存留的怒气都倾泻到那个突然冒出来的嫌疑犯身上，他没有料到，这给他带来了更加意想不到的重大灾难。



这个时隔一个多月才浮出水面的证人，是南淮城南的一个知名地痞，这一天因为犯了一点小事，落到了盛怀山手里。盛怀山向来是没

有心情亲自照料这些小虾米的，但近来心情不佳，正好需要发泄，于是亲自提审该地痞，二话不说先把他打了二十大板，打得他皮开肉绽涕泪横流。这个地痞相当乖巧，懂得察言观色，知道盛怀山这是在找出气筒呢，可绝不愿意再挨二十、四十甚至更多的板子：“盛大人！您饶了我，我有很重要的情报要告诉您！”

“哦，说来听听？”盛怀山笑眯眯地说，显然并不相信他说的话。

“您不是在找游侠云湛吗？我知道云湛和谁有勾结，就在他失踪前几天，我亲眼在城南的久盛客栈见到过他，他鬼鬼祟祟地去找那里的一个店伙计，不知道在密谋些什么！”地痞一口气说完。

盛怀山的眼睛眯了起来，走到他跟前，托起他的下巴：“说仔细点！”

地痞明白有了生机，连忙竹筒倒豆子一般往下说：“我是在那一带讨生活的，经常会想办法到客栈里顺手牵羊拿点东西。那一天早上，我看到老板往柜台里扔了一个包袱，嘴里骂骂咧咧，说是有客人没付房钱就跑了，要拿这个包袱抵债，于是动了念头，想要顺走这包袱，没想到还没等我下手，包袱就被调包了。”

“调包？”

“是的，我已经盯着那玩意儿好久了，两个包袱面料和颜色都几乎一模一样，但花纹是有区别的，被我看出来了。我很纳闷，四处寻找，结果发现云湛躲在一个角落里，正在翻看那个包袱！”地痞说。

“那是哪一天？”盛怀山一把抓住地痞的胳膊。地痞吃痛，连忙说了时间，盛怀山的眉毛搅到了一起，过了好一会儿才问：“你说他和别人有勾结，又是怎么回事？”

“是店里一个叫卢保根的伙计帮他换的！”地痞作神秘状，力求使自己看起来是和盛怀山站在同一条战线上的，“我经常发现云湛出现

在久盛客栈，每次碰巧都是卢保根伺候他，这里面绝对有文章！”

盛怀山强压住心头的狂喜，脸上仍然带着高深莫测的阴笑，不咸不淡地恫吓了地痞几句，问明白卢保根的长相，把他放走了。接着他调派人手，立即赶往城南，准备把卢保根带回来严加拷问。

捕快们被盛怀山的怒火挟持着奔城南而去，幸好盛怀山还没有被烧糊涂，来到久盛客栈外面后，及时地停了下来。久盛客栈本身没什么了不起，但此地藏污纳垢，人们都在猜测它背后有强硬的势力。一般而言，官府不愿意在这种地方光天化日地找麻烦。

“进去抓人吗？”一名捕快问。他们都已经看到了卢保根，正在大堂里来来去去地忙碌着，半点也想不到已经有一群捕快对他虎视眈眈了。

盛怀山成竹在胸地摆摆手：“不能明着动手，得在客栈外面解决。刘夙去准备马车；李广益，马车备好后，你去找他谈话，就说云湛让你去给他传话的，把他引到客栈背后，那里有一条小巷；其他人在那里埋伏，抓住了就马上堵住嘴塞进车里。”

这是一个看似周密的计划，行动起来时好像也没有遇到什么障碍。名叫李广益的捕快很快花言巧语地把卢保根骗了出来，并且把他带到了久盛客栈背后的小巷里，而名叫刘夙的捕快那时候也已经准备好了马车。捕快们如狼似虎地扑将上去，一切按计划进行，然而……意外就在这时候发生。

卢保根正在拼命挣扎，从身后久盛客栈的某个客房窗户突然飞出两件尖锐的物品。在捕快们反应过来之前，那两个尖锐物一个插入了一名捕快的胸口，一个击中了另一名捕快的后脑，两人哼都没哼一声，就倒地毙命了。

“散开！镇静一点！”盛怀山低呼一声，捕快们急忙散开，卢保根

借机挣脱，快步逃走了。盛怀山点出两名捕快，让他们去追赶卢保根，自己忙去检查两名死者，发现那两枚在一瞬间夺走他们性命的暗器，赫然是两根尚未融化完全的冰锥。

紧接着，那个房间的墙面上出现了一道裂缝，接着是许多道，并在不断扩大，仿佛是这堵老旧脆弱的墙已经不堪重负。

“要塌啦！躲开！”这一回他甚至没能控制住音量，刚刚狼狈不堪地趴在地上，墙就真的发出一声巨响，崩裂了。

“盛大人，快看！”一个捕快伸手指着墙内，两只眼睛都瞪圆了。



从盛怀山等人的目光看去，这间普普通通的客房好像是被分割成了两块。左侧是一片白茫茫的雾气，让人想起天空中漫卷的白云，放射出刺骨的寒意；右侧的空气中则弥漫着蒸腾的赤红色，汹涌的热力扑面而来。白色和红色此消彼长，谁也压制不住谁，正好以房间的中部为分界线。

盛怀山再仔细看去，发现左侧的白气里站着三个人，都是长袍加身，看不清楚相貌；右边则只有两人，一个老人一个少女，身材瘦高，形似羽人。双方正在焦灼地对峙着、抗衡着，而比拼所用的武器，就是那些或奇寒或炽热的气流。

稍微有点常识的人，就能看出，这是几名秘术师正在较技，而如果常识更多一点，则可以分辨出，这已经是一场用尽全力的性命之搏。捕快们不知所措，都回头看着盛怀山。

“等他们拼到两败俱伤，我们再去捡便宜！”盛怀山的话音里充满了气恼，“不能让老子的人白死！”

“你就不怕我们也跟着白死么？”捕快们心里都有这个念头，却不

敢说出来，因为这位平时满脸堆笑的捕头其实从来容不得旁人对他有所怀疑。

他们只能硬着头皮埋伏在一旁，看着双方斗法，但显然这场比拼很快走到了尽头，那两个刚出笼的馒头一般散发着热气的一老一少看来顶不住了，老头嘴里喷出一口鲜血，冰冷的白气趁此机会越过界限，一下子把两人包裹起来。

“稍微靠近一点，”盛怀山下令说，“等两边分出胜负，马上动手拿人。”

话音刚落，忽然一声震耳欲聋的爆响，红光暴涨，白色的雾气竟然在一瞬间被完全驱散。一阵灼热的气浪以房间为中心点，向着四面猛烈地席卷而来。但这个房间三面都有墙壁的阻挡，剩下那面却刚刚被摧毁了——碰巧就是盛怀山等人所在的那一面。



捕快们几乎全都被卷入热浪，烫得皮肤红肿，狼狈不堪。等到热气稍微消减，盛怀山举起腰刀就冲入房间，那三个长袍人已经消失无踪，只剩下一老一少两个羽人。老的躺在地上，已经奄奄一息，年轻女子则跪在地上， 耳朵贴在老头的嘴边，似乎是在听临终遗言，不管盛怀山怎么喝斥，她都毫不搭理，一直等到老头脑袋一歪不动了，她才缓缓站起身来。

“说，你们是干什么的，那三个人呢？你们刚才在捣什么鬼？”盛怀山一口气问完，烫伤的皮肤还红红的又痛又痒。已经有很多人听到声音跑来看热闹了，但见到捕快在场，又不敢靠近，只能远远观望。

年轻的羽人女子并没有马上理睬他，站在原地流了一会儿眼泪，接着擦拭掉泪水，走向了盛怀山，后者警惕地向后退出一步，扬起刀：“站住别动！”

羽人脸上浮现出一丝不怀好意的笑容，低声对盛怀山说：“你们当捕快的都不长脑子吗？刚才那一招的威力你没有看清楚？居然还想抓我。”

盛怀山额头上渗出了汗珠，他这才从愤怒中醒过神来：自己恐怕根本就不是眼前这位秘术师的对手，虽然主观愿望想要拿人，但客观事实没准是自己会丢掉小命。就在刚才短短的时间里，自己已经损失了两个手下，剩下也个个带伤，敌人不可谓不凶险。但自己盛怒之下失去理智，贸然动手恐怕要反送了卿卿性命。

他正在心里犹豫着，是仗着人多硬上还是识时务地带着手下走为上策，羽人又开口了，这次的内容大大出乎他的意料：“不过我正需要一个清静的地方休息一会儿，所以不妨卖你一个面子，到你们衙门里去呆着。带路吧，这位捕快大人。”

“别犹豫了，”她又趁热打铁地补上一句，“我要是反悔，你的脸上就不怎么好看了。”

[四]

“他的情况已经比两个月前好多了，”佟童说，“虽然仍然不能说话也不能写字，但手指头已经勉强可以动了，意识也恢复了一些，知道渴和饿。不过恢复的进度仍然比那位大夫预估的要慢得多，现在看来，别说三个月，五六个月也未必能恢复如初。”

云湛轻叹一声，看着病床上仍然双目呆滞的刘厚荣，默然无语，过了好一会儿才问：“关于丧乱之神，你们找到了什么相关的消息吗？”

“什么都没有，”佟童摇着头，“这真让人难以相信。如果这个丧乱

之神墟渊——不管他是真神还是骗子——真的存在过，并且曾经有过活动，那无论如何不可能完全没有记录留下来。”

“我怀疑，可能是有人抹去了与墟渊相关的记录，”陈智说，“如果他活动一直很秘密，那么本来就只会有极少数人知道他的存在，相关记录也只会更少，所以要完全抹掉并非无法做到。”

“但也绝不容易，对吗？”云湛说，“比如我知道，衍国一向有专门的官员搜罗各种野史秩闻、奇谈怪论，甚至做得比皇室还到位。如果连你们这些内部人士都找不到，那就说明，这么干的人爪子伸得足够长。”

陈智神色黯然：“可不是。刘厚荣好容易找到重要的记录，可他现在又说不出来。”

云湛又讲了一下自己去往北荒所遭遇的经历，佟童一拍脑袋：“崔松雪，这个人我听说过，几年前他曾经帮助我们破过一起案子，只是他始终只传书不露面，所以不知道他的长相。”

“只传书不露面……我还指望能多了解他一点呢，”云湛有些失望，“我那位豪爽过头的蛮族客栈老板当真是只问风月不谈国事，和他喝了半个月的酒，可说了半天也说不明白他究竟做过些什么。”

“这个人的确行踪飘忽，不过他在信里提到过，他一生寄情山水，喜欢四处游走，特别爱去人烟稀少的荒僻所在，所以经常能遇到很多常人不知道的新鲜东西。”佟童说。

这话的前半截仍然是图马曾经说过的，但最后一句却让云湛隐隐有些领悟：“经常能遇到很多新鲜的东西……也就是说，他之所以招惹到那些一只眼睛的凶神，多半也是因为他闯入了不该踏足的地方，看到了不该见到的东西。”

那一刹那云湛想到了几个月前的魔女复生案，假如从崔松雪的角

度切入，而这还真有点相似之处——都与闯入不该闯入的禁地以及杀人灭口发生了一些联系。只不过魔女复生案的所谓灭口只是个幌子，所谓禁地早已成为空城，而崔松雪被人天南海北追杀的遭遇，却并不像是假的。

“你也想到了魔女复生，对吗？”佟童忽然问。

“没错，但仔细想想，又不大像，”云湛说：“我见识过他们的秘术，非常古怪而邪恶，闻所未闻。而这三枚金属圆牌也绝不像只是个骗局。”

这话提醒了佟童：“对了，你把这三个圆牌带在身上，他们岂不是能借此找到你？”

“你应该反过来说：我能借此等到他们，”云湛回答，“何况我已经知道圆牌的特性了，谁找谁都是公平的。我需要亲手再抓住一个独眼人，并且制止他忠诚过头的自杀行为，那样才能真正开始审问。”

“你真是我所见过的最不要命的人，”佟童感慨起来，“单身汉就是好啊，无牵无挂，无拘无束，想做什么都可以。”

背后传来陈智等同为单身汉的年轻人的抗议声，云湛却完全没有听进去。他仿佛是被佟童这句话噎住了。

我真的无牵无挂么？他想着，我可以骗别人，却骗不了自己。



佟童的话竟然真的给云湛带来了一点心理阴影，令他不自禁地想到，如果自己长时间地呆在王宫里，会不会把那些杀气甚重的独眼人也引到石秋瞳身边，给她带来意外的麻烦。而假如自己不去宫里，又不知道那些吃白饭的大内侍卫能否应付得了辰月教的杀手。辰月和未知身份的独眼人……无论哪边都难以对付。

他先回到事务所，因为近一两个月一直在外奔波，事务所完全没有生意，他又穷得请不起助手，以至于开门之后，扑面而来一股灰尘的味道。他叹了口气，摸摸空瘪的钱袋，在心里盘算着要不要去找个地方蹭顿晚饭，不过在此之前，最好是先把事务所略微打扫一下，不然连椅子都没法坐。

他正准备去拿门后的笤帚，忽然顿住了，视线落到了地上：虽然天色已经不早，但他还是能看出，薄薄的灰尘所覆盖的地板上，有几个淡淡的脚印，那脚印从门口延伸而去，一直指向了一个杂物柜。不过以云湛的收入状况而言，实在没什么杂物能存得下来，所以这个柜子基本是空的，藏进个把人那是半点问题都没有。

他不出声地冷笑一下，故意脚步沉重地在屋里走来走去，做出收拾屋子的假象，等走到最适合的距离和角度时，他突然站定，闪电般地搭好了箭："滚出来！不然我在你身上射出一串窟窿来！"

柜子震动了一下，似乎是柜子里的人很害怕，紧接着一个熟悉的声音响起："云大爷，千万别发箭，是我！"

云湛听到这个声音，愣了愣，收起弓箭，拉开了柜门，把里面的人揪了出来。他打量着眼前这个满脸惊惶的人，哼了一声："卢保根，你躲到我这里做什么？"

久盛客栈的小伙计卢保根声音颤抖地说："云大爷，我没地儿去了，盛捕头要抓我，我觉得他肯定是想逼问你的下落！"

云湛轻叹一声："看来老子走到哪儿都是连累别人的命……你先从下吧，说说怎么回事。"

卢保根也不顾椅子上全是积灰，一屁股坐下来，把自己半天前差点被盛怀山捉住的事情讲述了一遍："幸好遇上那些秘术师打架，把他们的注意力全都吸引过去了，我才能逮着机会跑掉。"

“秘术师打架？”云湛像是被蜜蜂蛰了一下，“多少人？”

“一共五个，有一边是三个穿着长袍子的看不到脸的人，另一边是一个老头儿，带着一个年轻人，我也就瞥了一眼，　　没看得太仔细，”卢保根回答，“不过那个老头儿和年轻人都是住在久盛客栈的，已经有两天了。”

他又补充了一句：“他们俩都是羽人。”

羽人？云湛愣了愣，想起了之前在路上看到的那一幕。这么说来，那个被盛怀山押着的年轻羽人，多半就是在场参与秘术相斗的那一个，至于遮住头脸的长袍人……

他们一定是想挡住自己的眼睛吧，云湛想。

他匆匆写了一张纸条交给卢保根：“城西宴宾楼对面有一个常年坐在那里的老乞丐，你去找他，把纸条给他看，他会安顿你的。盛怀山那边，我一定尽快解决。”

“我怎么样没关系，”卢保根接过纸条，“您可千万得当心，今天那场架，死了几个捕快，我看盛捕头火气很大。”

云湛苦笑一声：“盛捕头火气再大也不是什么问题……你先去吧，小心点。”



卢保根走后，云湛立即点上灯， 拿出随身带着的一枚金属圆牌，放在凸光镜下观看。果不其然，丧乱之神的右眼上出现了五个小小的黑斑，其中两个是他在阴羽原抢来的另外两个圆牌，已经被他妥善地藏在南淮城的两个地点，用以迷惑敌人：而剩下的三个，无疑就是那三名秘术师了。

既然我能看到他们，毫无疑问，他们也很快就会注意到我，云湛着。这当中不利之处在于，自己只能判断出有圆牌持有者靠近，对方却懂得如何较为准确地定位，主动与被动之分明显。现在判断敌人接近，就已经足够了，需要找到某种新鲜血肉把圆牌藏进去，眼下周围的事情一团乱麻，还是先别把那些底细未知的独眼人引到身边为好。

转眼已到黄昏。他妥善藏起圆牌，正准备熄灯去王宫里继续为石秋瞳值夜，天空中传来一阵禽类振翅的声音。那声音他非常熟悉，一时间忍不住握紧了拳头：那是师父云灭和他联系所用的迅雕。那是一种特产于西陆云州的猛禽，飞行速度比寻常的信鸽快得多，尖锐的喙和爪也使它不易遭受天敌侵害。云灭曾经出于机缘巧合，深入过云州腹地，学会了驯养之法。

云湛一声唿哨，一只灰色的大雕从窗外扑了进来，直直落到他的肩头，撞得他一个趔趄。他伸出手，抚摸着这只不断用翅膀拂过他面庞的大鸟：“好啦好啦，先别闹啦。现在没你吃的，等会我出去买……先把信留下。”

他从迅雕的脚爪上取下一封捆在上面的信，然后挥挥手。迅雕似乎明白了云湛这穷鬼没什么好东西犒劳他，委屈地鸣叫一声，很有尊严地飞走了。

云湛嘟囔了一句“抱歉”，展开卷起的字条，上面娟秀的字体说明此信并非出自云灭之手，而是由师母风亦雨代笔。云灭此人向来怪癖多多，比如不喜欢留下自己的字迹，身边有人指使的时候就绝不动笔。好在云湛知道，这世上比自己师母更加好脾气的人只怕找不出几个，代笔写封信这种事，她是不会有半点意见的。

信的本身内容并不长，因为云灭是一个不喜欢废话的家伙，嘘寒问暖之类的词句假如从他的嘴里蹦出来，那一定是别有用心，足以令人毛骨悚然。不过这一次执笔的是风亦雨，她絮絮叨叨先花了大量篇

幅询问云湛的生活近况：有没有还像过去那样三天花光一个月的钱？是不是还经常拿了别人的预付款然后赖账？找到对象了没有？“你的年纪也老大不小啦！”

这些话让云湛感到温暖，他的亲身父母早亡，自从十六岁那年跟随云灭学艺以来，云灭和风亦雨在他的心目中，其实就和父母无异，虽然云灭的脾气经常让人禁不住想上吊。比如风亦雨最后写道：“你师父又在一旁嘀嘀咕咕了，说反正迅雕身强力壮，‘你就是写上十斤重的纸它也驮得动’，所以就到这儿吧，你自己照顾好自己，该说正事儿了。”

云湛笑了笑，接着往下看“正事儿”，然后他露出了一脸不敢相信的表情。他又重新读了一下那段简短的来自于云灭的话语，确认了上面的内容，嘴角歪了歪，似乎有些哭笑不得。在他的手中，那张信纸上明白无误地写着：“云氏家族最后一位会使用逆火修复术的秘术师，叫做云浩林，一直居住在宁南城。但在半个月之前，他已经带着自己的徒弟离开宁州，我找到一个听到过他们谈话的茶博士，确认他们的目的地是南淮城。这师徒两人的相貌特征是……”

“盛怀山会杀了我的，”云湛喃喃自语，“衙门快成客栈了。”



“你以为衙门是客栈吗？想来就来想走就走？”盛怀山端着胳膊，带着充满自信的笑容说。然而坐在刑讯室里的羽人女子却镇定自若，仿佛是看穿了盛怀山的色厉内荏：“这话你用不着对我说，得对那些准备来杀我的人说。你这个小小的衙门在他们面前到底像不像客栈，我说了又不算。”

天色已晚，盛怀山却一直没有离开，始终留在衙门里审问那个叫做风笑颜的羽人女子。他既想要从风笑颜嘴里掏出点东西来，以便弄清楚杀死自己两名手下的真凶，又被刚才秘术师斗法的声势所震慑，

不敢在风笑颜面前太过强横，这让审讯变得十分艰难。而这个居心不良的羽人还在不断地刺激他，告诉他三个逃走了的冰系秘术师更加厉害，他们随时都会追到这个衙门里来。

“他们要是杀起人来，可顾不得什么误伤不误伤了。”风笑颜轻描淡写地说。

这让盛怀山的心情更加恶劣，生气中还带上些恐惧。最后他挥挥手，命令捕快把风笑颜锁起来，声称自己出门吃饭去了。但他其实只是从正门出去，然后迅速从后门绕回去，一边啃着干硬的烧饼，一边坐在离刑讯室最近的一所房子里，从窗口监视着那里的动向。他毕竟还是对那三名不知去向的秘术师心怀戒备，不敢轻易把自己放在危险之地，成为不幸的被殃及的池鱼。

两个对时过去了，盛怀山觉得自己浑身僵硬，肩膀酸疼难忍，他站起身来，在屋里走了两圈伸展一下筋骨。就在转身的一刹那，他觉得隐隐有人影晃过。但急忙扭头后，却又什么都没能看见。但他仍然不放心，连忙跟了过去。

刚刚来到门口，他就猛地停住了脚步，抽出刀来，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身前竟然站着让他恨之入骨的游侠云湛，而云湛背后跟着的，正是风笑颜。在两人身后不远处，东倒西歪地躺着盛怀山的手下们，看来都是被云湛解决掉的。

“云、云湛！你来这里捣什么乱？”一向喜欢在脸上堆出虚伪笑容的盛怀山，这一刻也禁不住怒吼起来，“为什么什么乱七八糟的事情你都要来插一脚！”

“因为我闲的骨头发慌。”云湛反倒是笑容可掬地回答说，然后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猛地挥拳，正中盛怀山的鼻梁。在盛怀山的后脑勺磕到地板之前，他已经拽上风笑颜消失了。



“这个人大小也是个捕头，你居然就这么当着面揍他，就不怕他报复？”风笑颜好奇地问，同时打量着云湛这间简陋的事务所：“而且你居然就大模大样回到这里，他岂不是很快就能追过来？”

“我冒犯他的次数已经足够他想要杀死我二十多遍了，”云湛嘿嘿一笑，“所以再多几遍也无所谓。至于回到这里……这叫做虚者实之，实者虚之。”

“好吧，看来你在南淮城混得也不咋地，”风笑颜说，“我们进入下一个问题：你为什么要把我从衙门里弄出来？难道你认识我师父？”

她说起师父时，神情有点黯然，云湛拍拍她肩膀：“死者已去，节哀顺变。我把你弄出来，是因为有事情需要求你师父帮忙，但你师父已经去世了，我只能寄希望于你了。”

“是和我们修习的秘术有关吧？”风笑颜问，“老头儿一辈子都喜欢研究各种冷僻少见的秘术，但偶尔也能帮人解决大问题。”

“没错，眼下就有一个极大的问题需要你帮我解决，”云湛说，“我有一些写了字的纸张，暂时不知道上面的内容，需要用一种很特殊的秘术来逆转燃烧过程，把纸张复原。根据我的调查，全九州仅剩下的会使用这种秘术的人，就是你师父了，可他已经离开宁州，带着徒弟来到南淮了。结果我还是晚了一步，没能保住你师父的性命。”

“算你运气。”风笑颜咧嘴一笑，“我和我师父一样，专门喜欢修习各种看来没什么用的冷门法术。逆火修复术我碰巧会一点。不过我不能白帮忙，你得付报酬。”

云湛一阵头皮发麻：“好吧，你只管开条件，我砸锅卖铁也付给你，只要你能替我修复那些纸页。”

“别误会，我不要钱，也不要别的什么宝物，”风笑颜说，“我帮你忙，只需要你也帮我一个忙就行了。”

“什么忙？”

“我和我师父招惹了一些不该招惹的人，他们想要杀我们灭口，所以你得保护我。”年轻的羽人女子笑得颇为妩媚，“事实上，我师父之所以千里迢迢跑到南淮城来，就是想要找你，云湛先生。现在既然你也有求于我，那我们的酬金就算两清啦。”

[修复的笔记（一）]

我不得不把此事记录下来，因为它的怪异程度超乎寻常，并且令我陷入了极度危险之中。我不能确认，也许哪一天我就会被那股神秘的力量所杀害，从此在世上消失得无影无踪。因此在我死之前，我必须要把这些事情写下来，然后交给我最值得信任的朋友保管。我只希望在被那些可怕的邪魔追上之前，能够完成这份手记，把恐怖的真相公之于众，让世人有所警惕。



关于这一系列事件的开端，我首先要记述的，是一个复活的死者，这么说挺奇怪的，但却很贴切。因为那一天，我见到了一个本来应该早就死去的人。

当时我正经过澜州的庆贤城，那是一座弹丸小城，破败而乏味，我到那里的唯一目的只是取道庆贤去往澜州中部的夜沼，观赏某个沼泽部落的独具原始风情的祭祀，这对于一个旅行者是不容错过的。我在夜幕降临后才到达庆贤，把行李扔进脏兮兮的客栈后，来到街上随便走走，顺便觅食。当然庆贤实在是一个小得让人伤心的小城，脚快

的人小半个对时就能走完，也没什么值得一看的。

后来我看到一些在路边摆摊的小贩，想看看有没有什么可以充饥的，这时候在昏暗的灯光下，我注意到了一个卖水果的小贩，他的脸型隐隐有些面熟，像是在哪里见过，却一时想不起。我好奇心起，上前两步仔细打量，却意外地发现他的左脸颊上微微闪动着一种常人无法注意到的淡淡的荧光。我一下子冲口而出："连衡！你不是早就死了吗？"

小贩身子一震，但随即换出一脸惊讶的神情："这位大爷，你认错人了吧？我叫郭凯。"

"是啊，他叫郭凯，一直在这儿做小生意的，您一定是认错人了。"身边的小贩也帮腔。

我仔细看着这个叫"郭凯"的人，没有认错，就是我所认识的连衡，一位很少在外走动，但其实秘术功底很深厚的的秘术师。他曾经在一次尝试炼制特殊药物时，所用原料失去了控制，把他的脸炸伤了，一种特殊的金属颗粒钻进了他面部的肌肉，甚至附在了颊骨上。一般人看不出来，但秘术师能在黑暗中看到他脸上有微弱的光。虽然他的面庞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只能依稀辨认出轮廓，但这种光就是连衡的标记，只此一家别无分号。

我和连衡不算太熟，何况我与那些好静的秘术师没有太多共通之处，但多年前也在某些场合见过一两次面，不会认错的。后来我听说他已经死了，这条消息流传很广，绝非谣言，但他为什么还活着，而且"一直在这儿做小生意"？我觉得当中一定有文章，一时好奇心起，想要一探究竟，但转念一想，这本来和我没关系，连衡装死总有他的理由，我何必去多事？

我装作认错人了，买了两个烧饼后转身走开，回到客栈休息。几天之后，我在沼泽边缘的一个小村落里会合了我的向导，我的一位老

朋友，并向他讲述了我在庆贤的经历。我们一起发出一些事不关己的猜测，最后一笑了之，但我注意到，在那间乡村小酒舍里，有一个独眼人似乎对我们的谈话很感兴趣。他发现我把目光投向他，立刻扭过头，招呼店家再给他上酒。

当时我并没有留意，而此后我的行程也无须赘述。但当半个月后我结束了旅程，又回到庆贤这座由于太小而流言传得飞快的小城里时，我听到了一个让我震惊的消息：水果贩郭凯死了，被人杀害了。有人在现场发现了独眼陌生人的行迹，地方官根本懒得调查，直接认定独眼人就是凶手，并且已经流窜逃远，于是草草结案。

我立刻回想起那个在旁边听我们谈话的独眼人。难道是我暴露了连衡的真实身份，给他惹来了杀身之祸？虽然连衡和我非亲非故，但他若是因为我的多嘴而死，我就得对死者有所交代。



我开始追查上一次连衡假死时的情形。根据多方面打探得来的信息，连衡“死”于五年前的一次帮会内斗。照这种说法，连衡应该是属于某个帮会，但我从没听说过这一点，一直以为他就是独来独往的一个人。

“那是一个很奇怪的组织，”一位朋友告诉我，“几乎没有任何声势，也从来不进行公开活动，但是有人无意中撞见过他们的聚会——人数虽然少，却全都是最顶尖的秘术师。连衡就是那个聚会中的一员。外人也对这个组织有过一些猜测，但都不得要领。”

“也就是说，只知道有那么一个由秘术师构成的组织，却没人知道它的宗旨是什么，目的是什么？”我问。

“是这样的，但这个组织恐怕也不存在了。”这位朋友说，“就在那次被人撞见的集会后第二天，他们似乎内讧了，死了不少人，其中就

有连衡。此外还有十来个人失踪了——直到现在都没有重新出现呢。”

“听起来真够离奇的，”我说，“但有一点我没想明白，既然这些都是一流的秘术师，又是在搞不能为外人所知的秘密聚会，怎么就被人‘无意中’撞见了呢？”

他有些尴尬，支支吾吾一阵才说出来，其实他弟弟就是该组织中的一员。他发现了弟弟行为异常，于是一直留意跟踪，这才亲眼见到了那次聚会。而很不幸地，他弟弟也在那次事件中丧生。

“我只知道，我弟弟是一个疯狂追求个人修炼的人。”他唉声叹气地说，“能让他感兴趣的，只能是和提升秘术能力之类的有关。我开始以为那是一些秘术师聚集在一起讨论修炼精神力的方法，但是既然闹出命案，就肯定不会那么简单了。”

“提升秘术能力？”这让我想起了一些什么。

“而且你说到那个可能是凶手的独眼人，就更说明连衡的死和这个组织有紧密联系了。”我的朋友犹豫了一阵之后又补充说，“在那起内讧现场的某个角落里，我找到了一个小圆牌。”

他说着，摸出了那枚圆牌，上面是一个凶神恶煞的头像浮雕，却只有一只眼睛。

[五]

风笑颜一副快要累到吐血的样子，云湛知道她是在伪装，也不去搭理。但他不得不佩服一下，这个年纪轻轻的姑娘竟然对逆火修复术掌握得如此到位，不到两天功夫就复原了那么多内容，真是让人刮目

相看。

“我还以为这个年纪的小姑娘个个游手好闲不学无术呢，”他说，“没想到你还真有两下子。”

风笑颜呸了一声：“你也就比我大那么几岁，别装出老头子的样子，和我师父似的……其实你说错了，本小姐还真就是不学无术，学了这么多年的火系秘术，别说打架了，连灭火都费劲，但就是对这种小把戏很着迷。”

“这可不是小把戏，”云湛说，“但诚实的说，确实是用处不算太大的秘术，几十年也碰不到有人需要用一次。所以我一直担心找不到还会这种修复术的人。”

“别抱太大期望，”风笑颜说，“上面的纸张烧得不算太厉害，越往下损坏越大，必定有很多超出了可以修复的程度。”

“那也没办法，”云湛叹口气，“尽人事吧，能修多少算多少。光是现在这些，至少也能帮助我弄明白不少问题了。”



他在心里拼凑着自己亲身经历的事件与这份手记上所讲述的内容，并迅速找到了二者最根本的共同点：秘术师，独眼人。在每一起事件中，这两个元素都始终存在。而手记上隐隐提到了极为关键的一点，那就是他们都和五年前的某一个神秘组织相关。

云湛做着猜测，慢慢勾勒出大致的轮廓。五年之前，曾经存在这某个秘密的秘术师组织，其宗旨暂时不明，但可以肯定，加入这个组织会对秘术师的个人修炼大有帮助。秘术师们由于某些原因——比如分赃不均——引发了那起内斗，这个组织烟消云散了，但五年后，由于某些原因，它又卷土重来。崔松雪出于好奇试图调查这个组织，结果反被追杀，丢了性命。

“只有你能挽救九州的命运了。邪魔已经复苏，血灾即将降临。”他又想起了这封没头没脑的信。可想而知，这个神秘的组织一定是在做着某些耸人听闻的大事。甚至于有可能产生相当严重、足以影响到九州命运的后果。

那么，“复苏”的是些什么人呢？云湛翻着手机，注意到其中提到，有十余人在那场搏斗后失踪，此后一直下落不明。他忽然有了答案：也许就是这十来个人，杀光了自己的同伴并霸占了秘密，并且经过五年的准备后重新出山。而去年发生在九州各地的那些惨案，很可能就是他们行动的第一步。

邪魔真的要复苏了，虽然还暂时不知道它的真面目究竟是什么，但它锋锐的爪牙已经开始放射出寒光。

“不错的推测，”风笑颜点点头，“倒是把你所遇到的事情放入了一个基本框架里。”

“你的意思是，还有别的漏洞？”云湛听出她话里有话。

“不算漏洞，不过还应该想得更远一点，因为你忽略了我和我师父的经历。”风笑颜说，“别忘了，我师父那个破院子里藏着的怪婴，可都是有好几十年的历史了。”

这话提醒了云湛，令他又记起了刘厚荣昏迷前讲述的那三件惨案：“也就是说，这并不是个什么新兴的组织，而是至少绵延了五十年了。”

“所以这兴许是个无比可怕的组织，”风笑颜的表情活像大人在讲狼外婆的故事吓唬小孩，“而且我到现在也还没想明白，为什么那些人都要挖掉一只眼睛？”

“也许是效忠的意思吧？”云湛说，“就像很多帮会要入会就得在身上烙下印记一样。”他看出风笑颜的神色有异：“怎么了？你想到什么

了吗？”

“没事儿，”风笑颜摆摆手，迅速把话题岔开，“我们要什么时候才能离开王宫？住在这里，憋也憋死了。”

“保护你的安全，可是你自己提出来的要求，”云湛站起身来，向门外走去，“现在独眼人在找你，盛怀山也在找你，我又不是三头六臂。除了王宫，哪儿也没法绝对安全地护住你。”

风笑颜撅起嘴：“好歹也是男人哎，说起话来那么没志气。”

云湛推开门，轻笑一声：“我早就过了把志气摆在嘴边当糖豆嚼的年岁了，你这一招对我没用，乖乖呆着吧。好好睡一觉，晚上还得干活呢。”

“那你就不怕那位漂亮的公主吃醋？”风笑颜阴阳怪气地说，“你带我进来的时候，她瞧着我的眼神可是相当勉强，就像我小时候养过的猫见到院子里跑进来野猫时的模样。我要是住久了，没准儿最想干掉我的人就会变成她了……”

“闭嘴！快滚去睡觉！”云湛没好气地大喝一声，重重撞上门，门里传来风笑颜故意放大的窃笑声。



风笑颜的话大半出自调侃，但落入云湛的耳中，却是相当的不受用。他走出门后，发了一会儿愣，决定去石秋瞳那里看看。

石秋瞳正一脸忧色，这让云湛难免有点做贼心虚，但他很快想到，就算石秋瞳真的对他收容风笑颜有什么意见，也不至于表露在外，一定是又发生了别的什么事了。

“又一起刺杀未遂，”石秋瞳开门见山，“今天上午我去城东门巡视

城防的时候，有一小块城墙突然断裂，差点砸中我，倒是死了两名侍卫，伤了六个。”

云湛不由得一阵怒意涌上心头：“这未免玩得有点过分了吧，你老爹真的不管么？”

“他？我和他提过，但他坚决否认，”石秋瞳回答，“我看他的表情，倒不像是假装，所以大概真的是他那些鬼鬼祟祟的盟友背着他干的。”

“也就是说，这些所谓盟友已经完全不听他的使唤了，”云湛眉头一皱，“看来我非得动手解决掉他们不可。”

石秋瞳摇摇头：“我又不是见到耗子都会吓晕过去的娇小姐，你已经为我折腾了那么多天了，还是顾着你自己的事情吧。我能照料好自己。”

“我又不是只为你着想，这些事情也和我有很大的关系，”云湛煞有介事地回应，“别忘了，我是个天驱，制止战争是我的使命。”

“这种时候你倒是想起你是个天驱了。”石秋瞳摇摇头，但眼神显得很柔和。

“或者我也可以直接找到木叶萝漪，和她谈谈。”云湛说，“虽然我在她手里吃了点小亏，但她也没能取胜，想来对我还是有些忌惮的。”

“其实我觉得，还有一个人你更应该忌惮。”石秋瞳说。

“是谁？”云湛已经反应过来石秋瞳想要说谁，但还是明知故问。

“就是你带来的那个女孩，”石秋瞳的表情很平静，“我觉得她的身上有些古怪，而且有些事情瞒着你，虽然她能帮到你的忙，你还是得

当心。”

云湛盯着石秋瞳的脸，想从上面看出一点嫉妒的影子来，但却什么也看不出来。他似乎很害怕石秋瞳不高兴，却又似乎很期待看到一点吃醋的表情，所以这个结果让他不知道是该满意还是遗憾。

“我会留意的，”最后他说，“反正这个姑娘凡是涉及到战斗的秘术都不怎么在行，要想对我不利倒也不容易。”

“你这个人呢，是一个太容易对女人心软的家伙，”石秋瞳悠悠地说，“这可以算做你的优点，但也是你的缺点。木叶萝漪如果是个男性河络，你未必就会那么信任她。别忘了，这世上最喜欢说谎的，就是女人。”

“以后我会对女人心肠硬一点的，”云湛咬牙切齿，“因为今天我算发现了，女人说话总喜欢戳别人的痛处。”

石秋瞳笑了笑：“你打算怎么找到木叶萝漪呢？这些贵宾倒是意外地改变了行程，并没有离开，而是又留了下来。据我所知，防卫又加强了，照我看是他们遇到了一些意外的麻烦，所以不敢轻易上路，索性利用我老爹的力量来保护自己。”

“他们还真是能占便宜呢，”云湛耸耸肩，“没关系，反正我已经有办法混进去了，进去之后再走一步看一步吧。”



往贵宾驿馆运货可真是个苦差事，梁小柱愤愤不平地想。那些当兵的一个个凶神恶煞，强横霸道，自己每次去送河鲜，非但得不到赏钱，倒是经常被赏几句呵斥乃至于重重几脚。但是没办法，住在驿馆里的都是国家的贵客，国主总得让人家好吃好喝过得舒服吧？那就只能让下面的草民不舒服了。

梁小柱赶着马车，无精打采地驶向驿馆，车轮发出奇怪的吱嘎声，这让他心里一阵疑惑。除非是车上的鱼虾和冰块超重了，否则不应该有这种声音的，难道是车轴坏了？那就又得花钱去修了。想到这里，他赶紧勒住马，从驾座跳下来，走到后面去查看一番。

刚刚走到车边，那些包裹着冰块的稻草忽然嘭地一声，被什么力量冲散了，紧跟着一大一小两个人影从稻草堆了冲了出来。梁小柱吓得两腿发软，不管三七二十一，先滚到车底趴着再说。

从车底看出去，那两个一直躲在他车上的家伙是一男一女，男的一头银发，估计是羽人，女的身材只及常人一半高，原来是个河络。羽人手里握着一张弓，已经搭好箭，瞄准着河络，而河络两手空空，两只手掌上仿佛有黑气在流转。梁小柱别的不懂，只能看出一点：这两个人都相当能打。

两人互相对峙，好一阵子都没有动弹一下，似乎是难以找到对方的破绽，而可怜的梁小柱自然也不敢动，紧张的连胃都要抽筋了。这几分钟于他而言，简直就像一年一样充满煎熬。

等了好久，两个煞星都并没有打起来，倒是女河络首先缓缓地放下手，脸上露出俏皮可爱的笑容：“云湛，你还是像以前那样反应敏锐嘛。”

“你也不差，萝漪，”名叫云湛的羽人回答说，“不过我不大明白，你为什么也会藏到这辆车上，难道你早发现我了？”

“我又不是神，”萝漪摆摆手，“只是我的对头知道我挖掘地道很在行，已经有所防范，所以我不得不选择其他的方法混进驿馆而已。我们俩是英雄所见略同。”

“混进驿馆？我不太明白，”云湛皱起了眉头，“你的意思是说，你其实并不是驿馆里的那些贵宾，相反还是他们的对头？”

萝漪肯定地点点头：“看来你已经跟踪过我了，不过你跟错人了。”

云湛苦笑一声：“没办法，你在我心目中地位太高，我一见到你，就把你和最终的敌人划上了等号。”

“可惜你划错了，”萝漪回答，“这一次，我们有共同的敌人了。”

云湛这时候好像才注意到仍然在车底下瑟瑟发抖的梁小柱：“这位大哥，对不起惊吓到你了，这点钱拿去喝酒吧。”

然而他伸手在怀里掏了半天，什么都没掏出来，萝漪微微一笑，往车下扔了一枚银毫：“云湛啊，你还是老样子，一点都没变。”

第五章　最幸福的时光

[一]

使用逆火修复术的确极耗精神力，风笑颜强撑着和云湛贫嘴几句后，终于熬不住了，倒头大睡。醒过来的时候，她发现居然还是白天，过了一会儿才回过神来：原来已经睡到第二天了。

云湛早已不知去向，她一个人呆在屋子里百无聊赖，想要出去逛逛，又想到云湛的警告："王宫里守卫森严，最好不要随便乱跑，不然当心闯了禁地被当场砍掉脑袋。"

"危言耸听，净会吓唬人。"风笑颜自言自语地嘟囔着，还是溜出门去。没走出两步，她就被一名宫里的侍卫拦住了。

"请你待在屋里，，"侍卫用一种生硬的礼貌说，"我们得到的命令是，你哪儿也不能去。"

"好的，没问题。"风笑颜笑眯眯地退了回去，刚一关上门，立即扑到窗前，施展了一个秘术，然后推开窗户跳了出去，动作很大，但前门的侍卫并无反应。那是一种可以消除小范围内声音的音障术，乍听起来似乎应当是夜行大盗必备，但修炼过程其实很是艰难，一般的武士通常只能掌握初级的秘术，要他们花费极大的精力去学习进阶秘术，还要耽搁练武的时间，倒还真不如苦练飞檐走壁踏地不发声的轻功更实惠。

风笑颜从后窗跳出，利用音障术躲躲闪闪地走了一段路后，就累得有点喘不上气了，毕竟一种秘术很少有人选择修习，或者被贴

上“不实用”的标签，必然是有原因的，音障术别的还好，就是太费精神力了。好在她已经借助此术离开了石秋瞳替她安排的小院，而王宫内楼宇重重，找个地方休息一会儿并不太难。

风笑颜在攻击性秘术方面成就甚浅，这一点她从不否认，但正因为如此，她的警惕性比一般秘术师更高。这一路在王宫里穿行，不断借助音障术、消影术、幻声术、拟色术之类旁人不屑于去练的“不实用”秘术，她躲过了好几拨宫中侍卫，正在得意，却发现了一个大问题：自己迷路了。

这几乎是肯定的，因为她从来没来过衍国的王宫，根本就不识路。何况风笑颜别的方面都不错，却天生不怎么有方向感，就算来过也铁定记不住，这下子四顾茫然，不知身处何方。如果在其他地方迷失还好，可以问路，在王宫大内，稍微露下头搞不好就被人一枪捅个透心凉，怎么敢现身？

风笑颜手足无措，原地发了一会儿呆，决定正视现实，慢慢寻找出路。她仔细打量周围的环境，发现自己来到了一片建筑更加规整华丽的宫殿区，而周围梭巡的侍卫也成倍增加。显然这是一个比较重要的地带，没准就是国主或者公主居住的地方，而风笑颜很不幸地闯进了这个核心。

更糟糕的是，天色渐渐暗了下来，已近时近黄昏了。假如夜幕降临，要找路回去就几乎不可能了。风笑颜已经可以想象，当自己被侍卫们扭送回去后，云湛会摆出怎样一张发怒的驴子一样的脸，那可真让人不怎么愉快。

要不在这里躲藏一夜，明天在慢慢找路回去？云湛出去办事了，没准得到明天才能回宫呢。风笑颜刚刚蹦出这个念头，就立马自己否定掉了。宁可被云湛找着借口训一顿，也不能委屈自己挨冻受饿啊，她气鼓鼓地想着，并决定从藏身之处钻出来，向侍卫们投降。

但她刚刚直起腰来，身后一阵劲风扑过，没等她做出反应，一把亮晃晃的长剑已经架在了她的脖子上。

“不许叫，不许乱动！不然割了你的喉咙！”长剑的主人低喝道。这是一个男人。

“带我们去找秋瞳公主，不许耍花招，不然宰了你！”另一个人声响起，却是个女子。

另一个坚硬冰冷的锐器抵在了她的后背上，一个苍老的声音说：“你在前面带路，不许回头，不然把你的眼睛挖出来！”

妈的，你一个不许，他一个不然，这三个家伙还真是有默契！风笑颜愤愤地想着。事出突然，她也完全无力抵抗，但对方说的话让她听出了两层意思：其一，他们把她看成开小差的宫女了；其二，他们要找那个冷冰冰凶巴巴的公主石秋瞳的晦气。

风笑颜真恨不得自己知道石秋瞳在哪里，以便可以幸灾乐祸地把敌人引过去。遗憾的是，她连自己住在什么位置都找不着，但这话不能说出口，不然就会被灭口。所以她只能作出快要吓晕了的样子，颤抖着点点头，然后胡乱领着他们向一个方向走去——走到哪儿算哪儿吧。



就在风笑颜卖弄着她的秘术小伎俩穿行于王宫中时，云湛和木叶萝漪也来到了适合他们谈话的地点。云湛打量四周，喃喃地说：“虽然你不敢用地道通进驿馆里，但看起来躲在地下还是你的老本行。”

“猜猜现在我们头顶上是什么地方？”木叶萝漪一边亲手为云湛倒茶一边问，此时那个小小的身躯看起来真是温柔贤良，让人难以想象她的深沉心计。

云湛低下头，回想着地下通道里曲里拐弯的各种方向和距离："大概在城西北，距离驿馆四五里的地方，这条街聚集了不少的茶商，但是具体在哪位茶商的地板底下，我可就不知道了。"

"你的方向感还真好！"萝漪鼓起掌来，"居然能记得那么精确。我叫一个人来，你见见他，大概就能猜到现在的位置了。"

云湛莫名其妙，看着萝漪唤来一个相貌颇为英俊的男人，他看着这个男人的脸，微微一愣，半天没有说话。

"想明白了吗？"萝漪问。

"想明白了。"云湛慢吞吞地说，"原来你们贪图的不仅仅是艾小姐的那一丁点私房钱，还是茶商艾森的巨大产业啊。"

眼前这个男人叫做崔明伦，是南淮知名茶商艾森的女儿艾薇小姐的前情人。云湛曾受艾薇所托，帮助她摆脱父母指定的婚姻、与崔明伦私奔，但云湛经过调查，发现崔明伦其实和艾薇的女伴有染，乃是动机不纯，一心只为了贪图艾小姐的钱财而已。但他万万没有想到，崔明伦这个油头粉面的小白脸，竟然是辰月的人。

"他本来可以为教立功的，都被你搅黄啦。"萝漪说，"只要艾小姐跟他走了，我们自然有办法慢慢说服艾森接受现实，接受这个女婿，而艾家的财产，也就落入我们的掌控中了。"

崔明伦眼神里并没有什么恨意，始终神态自若，毕恭毕敬地说："云先生手段高明，小人很佩服。"

云湛摇摇头："我要真是手段高明，就不会无法揭穿你的真实身份了。"

崔明伦退下后，云湛看着萝漪："我记得，你们辰月教一向都是对帝王诸侯下手的，现在怎么连世俗商人的家财也不放过了？未免太

掉价了吧。”

萝漪扑哧一笑：“掉价？有什么好掉价的？世易时移，天驱的骨干也可以当一个房租都付不起的小游侠，我们为什么不能放下架子？”

“我可不是什么骨干，”云湛说，“事实上，我比较喜欢独来独往，很少和我的同伴们有联系，基本上就是个挂名天驱吧。”

“这就难怪了。”萝漪点点头。

“什么难怪？”云湛从她的语气里听出一点意味深长的味道。

“没什么，说说正事吧。”萝漪若无其事地岔开话题，“我知道你一定会怀疑那些正在挑动战争的人是我们辰月教，但你错了，那些人不是辰月教的，而是我们辰月教的敌人。”

“敌人？”

“不错，他们所要挑动的，是衍国和邻国唐国的争斗。唐国的势力你大致应该清楚吧？那是毗邻宛州的中州大国，在整个东陆华族的国家里，国力仅次于衍国。与这两国相比，东陆其他国家的实力都还差得远，不足以对他们构成威胁。”萝漪说，“如果衍国能一举击溃唐国，那么挥师中州也就指日可待了。”

“这一点我知道，但这件事对你们辰月有什么影响呢？”

“因为我们的人近两年来一直都在唐国扶植我们的势力，而我们至少还需要一年的准备才能使唐国足够与衍国抗衡。这起战争如果真的在短期内爆发，对我们将是极为沉重的打击。”

云湛呼了口气：“这么说我就明白了，所以你潜入驿馆，也是为了打探你这拨敌人的动向。那你能不能告诉我，他们究竟是些什么

人？”

萝漪咬了咬嘴唇：“很抱歉，我恐怕不能告诉你，与你无关的事情，最好还是少问为妙。”

“他们是不是和丧乱之神墟渊有什么关系？那是一帮只有一只眼睛的家伙，对吗？”云湛突然说。

萝漪的脸色一变：“云湛，你所知道的比我想象中还要多。”

“所以你不妨直接告诉我，否则迟早我也会查出来的。”云湛盯着她的眼睛。

“但是……”

“但是什么？知道越多对我越不利，是不是？我应该及早抽身，以图自保，对不对？”云湛一阵无名火起，“为了这帮王八蛋，已经死了不少人了，我还有一个朋友被他们弄得全身瘫痪半死不活。你学得我可能抽身离去吗？”

萝漪凝视着云湛的脸：“你是个不怕死的人，这一点我当然清楚，但是你就不怕某些对你最重要的人也深陷危机之中吗？”

云湛的心跳突然急剧起来：“你在说什么？”

“秋瞳公主一心想要制止这场战争，其实算是帮了我们的忙，却又自然会引得别人不高兴，”萝漪轻声说，“不是辰月，也不是煽动战争的那帮人。想要杀秋瞳公主的，另有其人。据我所知，今天又有一批杀手被派出去了。”

“公、公主就在那里。”风笑颜随手指向前方的一座宫殿，以无比害怕的语气颤巍巍地说。三个刺客低声商量几句，仍旧押着她向宫殿走去。风笑颜暗暗叫苦，她本以为这些刺客会随手扔下她上前行刺，

没想他们如此谨慎，要是等他们发现公主不在里面，自己岂不是真的会被刺上几个窟窿？

再不行动就来不及了！风笑颜咬咬牙，悄悄催动了秘术，三个刺客的衣角都无声无息地燃起了火焰。布料烧焦的气味钻入鼻端，让三名刺客终于有所发觉。风笑颜趁着他们那一瞬间的迟疑和手忙脚乱，运足全身力气，撕心裂肺地大喊一声："有刺客！"

然后她使出了一个无比重要的秘术——金属变身术，这种秘术可以把一个物体在特定的时间内变成金属，时限过后才能复原。而风笑颜这一次的施放对象，是她自已。

他们就冲着这铁疙瘩撒气吧，风笑颜在失去意识之前畅快地想，剩下的事情就交给大内侍卫们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意识慢慢回来了。风笑颜勉强睁开双眼，发现自己正站在那座宫殿外的花园里，石秋瞳坐在一张椅子上，饶有兴味地打量着她。她下意识地想要逃走，但秘术效果刚刚消失，四肢还很僵硬，跑出两步就摔倒在地。这时候她才看清楚，花园四周站满了侍卫，就算化生双翼飞起来，也一定会被乱箭射成刺猬。

她打消了逃跑的念头，慢吞吞爬起来，低着头等待挨训。石秋瞳不紧不慢地喝了一口茶："这一次算你立功啦。"

"立功？是因为我喊了一嗓子吗？"风笑颜问。

"不是，如果不是派人悄悄跟踪你，我也不会提前发现那三名刺客，也就很难布置好陷阱抓活的。"石秋瞳回答。

"你果然对我不放心。"风笑颜咕哝了一声，想起自己在王宫里溜达时的诸般做作和自以为是，只觉得连耳根子都红透了。

"不过现在我不怀疑你了，"石秋瞳带点讥诮地说，"谁也不会派一

个路痴到王宫里来搞破坏的。”

“我完全同意你这个说法。”风笑颜如释重负。

“但是我仍然有些话要问你，”石秋瞳说，“云湛是个喜欢冒险的人，你不说，他就不会去打探你的来历，但我不同。所以我一直很想知道，逆火修复术这种费力不讨好的艰深秘术，为什么你一个年轻姑娘会那么耐得住寂寞地去修炼？我看得出来，你是一个很聪明的人，聪明人似乎很难去选择笨路子吧？”

没等对方回答，她又接着说下去：“还有你今天展现出来的那一系列的秘术，照我看来，似乎都是为了秘密潜入、隐匿行踪这类事而准备的。我不知道你想要做什么，但如果你还需要我的保护，那我似乎也应该像你对云湛那样，稍微收取点报酬，了解一下你究竟是什么人。”

风笑颜的笑容一下子僵住了。她呆了一阵子，低声说：“你比云湛更心细啊。”

“要照料一个国家那么大的摊子，不细心也没办法，”石秋瞳平静地说，“怎么样，愿意回答我的问题吗？”

风笑颜支支吾吾了一会儿，终于垂下了头，似乎是石秋瞳不怒自威的气势让她无法招架：“好吧，我说，我对云湛或者你都没有什么阴谋——以前我压根就不认识你们，但碰巧云湛正在调查的事情和我有点关系……”

她刚刚说到这儿，身后突然传来一阵喧嚷声，一名深身浴血的侍卫冲了过来，嘴里高喊着：“公主小心！刺客逃脱了！”

刚刚喊完，他就一头栽倒在地上。石秋瞳霍然站起，拔出剑来，把风笑颜拉到自己身后，其余侍卫们急忙排成行，把她们护在后面。



那三名刺客果然挣脱了束缚。但他们并没有逃跑，而是仍然不肯放过机会，向着石秋瞳猛冲过来。风笑颜这回总算看清了三名刺客的长相，那个老者一脑门子愁眉苦脸的皱纹，武器是一根铁铸的烟斗：曾用剑抵信她咽喉的男人长得颇为英武，甚至可以说满脸正气；而女子大约四十岁左右，相貌平庸，手里一对生满锯齿的钢轮倒是很引人注目。三人身上都布满了大大小小的伤口，可想而知捉住他们时经历了多么激烈的搏斗。

所以如此强悍的三个人能够逃脱倒也不足为奇，他们挥舞着兵器，只是护住要害，完全不顾其他部位所受到的伤害，眨眼工夫就已经突破了二十来名侍卫的围追堵截，冲到距离石秋瞳只有几丈远的地方。石秋瞳临危不乱，横剑身前，准备迎敌。

风笑颜在脑子里回想着自己所学习过的所有的秘术，发现要找出一种来自保颇为艰难，只能缩到石秋瞳的背后了。可恨金属变身术一定时间内只能使用一次，不然再变一回倒是能在确保万无一失。

三十步、二十步、十步……伴随着侍卫们死伤时发出的惨号，三名刺客已经逼近了，不过他们也都遍体鳞伤，老者的左臂被砍断了，女子的左腿也几乎废掉。风笑颜禁不住想，到底他们能不能坚持突进到石秋瞳的面前呢？或者说，等他们挣扎到石秋瞳面前后，还有没有力气去攻击呢？

这些想法似乎都只是一刹那间的事情，三名刺客中的女子由于伤了腿而行动不便，已经倒在了地上，剩下的两人却都冲到了距离石秋瞳只有五步远的地方。石秋瞳仍然稳稳地握着手中剑，没有丝毫慌乱。

然而就在这时候，令人意料不到的怪事发生了，刚才第一个冲过来报讯、已经伤重昏倒在地的侍卫猛然从地上跳了起来。他的佩刀早

已在奔跑过程中失落，但此时手里却握住了一根短小锋利的钢锥，向着石秋瞳当胸刺去。

——这才是这起刺杀的真正的主角！之前的三名刺客，都不过是混淆视线的铺垫罢了。风笑颜在一瞬间想明白了这一点。但她已经来不及反应，心里直叫着“糟糕”。

但石秋瞳的反应却远比风笑颜想象的还要快。那枚突进的钢锥刺到距离她的身体还有几寸的地方，就无力地停了下来，因为石秋瞳已经抢先一剑，闪电般刺穿了这名假扮成侍卫的刺客的咽喉。他的喉咙发出一阵咯咯的怪响，眼睛瞪得圆圆的，随着石秋瞳利落地收剑，身子软软垂下，趴在了地上。

而这时候石秋瞳和风笑颜才一起发现，刺客的背上插着一支利箭，正射中心脏部位。

两人抬起头来，看着云湛带着一脸的忧郁，一边收弓一边从远处的夜色中走来。他和石秋瞳对望了一眼，火光之下，两人的眼神里闪动着许许多多复杂难言的情绪。

“你终于还是知道了，对吧？”石秋瞳的声音听起来很空洞，隐含着某种悲伤的预感，“我一直没告诉你，就是不愿意看到你为难。”

云湛没有正面回答：“喏，你也看到了，我们天驱当起刺客来，危险程度不会比天罗低。”

[修复的笔记（二）]

我向我的朋友讨要了那个圆牌，开始细细地琢磨，我猜想，圆牌上面刻的可能是某种被崇拜的神明，而且这位神和我所见过的独眼人都没有左眼，这绝不会是偶然的巧合。于是我开始查阅文献，但令人

失望的是，无论是多么偏门的古籍怪谈，都从来没有记载过哪怕稍微类似一点的神明。毕竟所谓的神，在人们心目中都应该是超越凡人的完美存在，不给他们加上三头六臂四只眼睛似乎都对不住信徒，眼下这个独眼的残缺神，真是怪异非常。

我开始意识到，如果这真的代表着某种图腾和崇拜，也必然是新近产生流传范围并不甚广的，钻在过去的资料里肯定找不出什么线索。我似乎应当转换一下思路，把视线放到最近几年新发生的事件里，也往还能有所收获。

结果我还真遇到了一个能告诉我它的来历的人，但当他说这话的时候，我还真不敢相信，因为那只是一人普普通通的老说书人。那么多的秘术师、旅行家、游侠、捕快都没听说过的东西，竟然会被一个说书人所了解，说来真是匪夷所思。而听他的讲述更是让我迷糊。

“这个圆牌我没见过，但一模一样的图样我见过，”这位被称作施伯的老说书人说，“这不就是丧乱之神嘛。”

“丧乱之神？我从来没有听说过啊！”我很纳闷地说。

“你当然没有听说过，这个东西普天之下也只有两人知道，”施伯有点得意地说，“因为它根本就是我的一位朋友自己编造出来的。四十多年前，我还在中州一座小城里呆着时，认识了一个叫做曲江离的年轻人。他是当地一位小古董商家的大儿子，不过一贯游手好闲，喜欢琢磨各种新玩意儿。那时候他对评书产生了兴趣，经常找我聊天，有一天他忽然对我说，他想出了一个很好玩的创意，可以交给我编成一个系列故事，那个创意就是独眼的丧乱之神了。”

这个说法让我很是疑惑，但我还是耐心地听他继续讲下去：“他编造了一个独眼的神祇，称为丧乱之神，名叫墟渊，据说是奉创世大神之命来到人间扬善惩恶。但他觉得人世间充满了罪恶，所以挖去自己代表“善”的左眼，只剩下毁灭的右眼。他还专门画了一幅图，喏，

就是这个圆牌上的，一模一样。这个创意本身倒还有点意思，但是我告诉他，百姓最喜欢听的还是人的故事，神这种东西，拿来作点缀就好了。他说不要紧，神是可以转世为凡人的，那样故事反而更加精彩。”

我听了这话，心头隐隐有点眉目，开始有些猜到了几年前那些事件的根源。那枚金属圆牌，显然代表着的就是这个丧乱之神，或者说丧乱之神的“转世”，而那些神秘集会的一流秘术师们，也一定是为了墟渊所能给予他们的力量而集结起来的——虽然最后为什么酿成血案还不得而知，但多半和假死的连衡关系密切，而连衡假死的目的则是撇清自己，以免他人起疑。也就是说，或许这位不显山不露水的连衡会是那起死亡案件的主导者。

但是还是有一个难以解释的疑团：既然可以吸引那么多的秘术师趋之若鹜地入伙，那么 这个丧乱之神的真面目到底是什么？怎么可能是出自一个毛头小伙子的随口编造的传说故事，而且差点成为了落魄说书人的题材？这也未免太荒谬了。那个叫做曲江离的人，一定还隐瞒了什么真相没有说出口。

“这个曲江离，到底是什么人？后来他去哪儿了？”我追问说。

“他……不就是个古董商的儿子、吃饱了没事儿干的年轻人么？”施伯被我问得有点张口结舌，“我哪儿能说得出他到底是什么人？后来嘛，他们全家都被抓起来砍了脑袋，听说是私通敌国，可鬼知道当中的真相是什么。”

这是个重要讯息，我敢打赌，他们全家被杀害的原因绝不会是简简单单的通敌。而施伯接下来的一句话更是让我精神一振：“但他没有死，跑掉了，后来有捕快到我家搜查，可什么也没找到。一个月后，曲江离还专门跑回来警告过我呢。”

“警告你什么？”我急忙问。

“他告诉我，千万不要把丧乱之神的故事说出去，否则可能会有杀身之祸。从此我再也没见到过他，也一直没提起过这事， 要不是你出来问，我怕是都想不起还有这一茬。”

“那你现在为什么又敢说出来了？”

“我想着，事隔那么多年，再有什么危险也该过去了吧？”老说书人嘿嘿一笑，“再说我都这把年纪了，死了不过是种解脱。”

我看着他阴暗潮湿的房间和床边的木轮车，默默点点头。

[二]

“为什么又是古董商？”云湛和风笑颜几乎同时开口。两人都想到了五十年前的汤家灭门案，而根据这份资料，在汤家的案件之后大约不到十年（老说书人口里的四十多年前），又有一家古董商被满门抄斩。这二者仅仅只是巧合？

“不会是巧合，”风笑颜斩钉截铁地说，“它们之间必然有什么内在联系。想一想古董商的特性吧，为什么倒霉的都是古董商？”

“那是因为……因为……”云湛眼前一亮，“与丧乱之神有关的物件！这个物件一定是以某种古董的形态流传下来的，而这两家古董商都碰巧找到了那个物件，并且因此发掘出了墟渊带来的力量！”

他又想起了那枚被他藏起来的金属圆牌，心里猜测着，会不会就是这圆牌呢？

“那可绝不是什么让人舒心的力量，”风笑颜喃喃地说，“到现在我都还在做噩梦，梦到那些从地底下钻出来的专吃内脏的怪婴。它们不像是属于这个世界的生物。而我的……”

她忽然住口不说，但云湛已经敏锐地捕捉到了她情绪的波动：“你的什么？”

“没什么。”风笑颜咕哝一声。

云湛看她一眼：“其实有些话我一直想问你，你为什么会把逆火修复术这种鸡肋的秘术练得这么纯熟？而自从你处于我的保护之下后，你对于丧乱之神所体现出来的兴趣也过于深厚了，只是出于年轻人的好奇心吗？”

“你和秋瞳公主还真是有默契，”风笑颜把头扭向一边，“她也刚刚问过和你一模一样的问题。”

“我们是多年的老搭档嘛！”云湛尽量说得若无其事。他正想再问，一名宫女匆匆走来，说是石秋瞳有请，他只能叹口气，跟着宫女离去了。风笑颜没有回头，但身子在轻轻颤抖。



宫女把云湛直接带到了大内侍卫们轮值所用的房屋，云湛心里一声叹息，知道来这里的目的。果然进屋之后，石秋瞳二话不说，领他走入了刑讯室。在那里，三名刺杀未遂的天驱都被绳索吊着，看来已经受过了一轮审讯，但并没有受刑，相反身上的伤口都得到了初步处理。

“谢谢你给我面子，”云湛低声说，“其实他们是来杀你的，你就算当场割了他们的脑袋，也在情理之中。”

“我当然可以直接杀了他们，但那样的话，只怕你对天驱就更不好交代了。 ”石秋瞳淡淡地撂下这句话，转身出去。

云湛发了下呆，来到三个被吊起的天驱面前：“抱歉我不能把你们放下来，这种姿势说话稍微辛苦了点。”

老者苦笑一声：“这时候哪儿还顾得上舒服不舒服。没有猜错的话，你就是云湛吧？我听说，你的本事在东陆的天驱当中，至少可以排进前五位。”

“可惜不怎么识大体。”一旁的年轻人冷冷地插口说。

云湛平静地说：“到现在为止，我甚至都不明白你们的目的何在，连所谓`大体`放在哪儿都不知道，又怎么去识呢？”

“但你已经出手杀了自己人，”伤了腿的女子说，“天驱杀害天驱，你知道这样……”

“那怪不得他，”老者说，“那位公主的武功比我们想象中要高，他不发箭，迟疾也没法得手。”

这几句话说完，云湛已经明白，这三名天驱分别唱红脸白脸，显然是对他有所期待。既然如此，自己正好把事态打听清楚。

“你们为什么要杀她？”他直截了当地问。

“因为她在阻止国主出兵，而这场战争原本会给辰月带来巨大的打击，”老者回答，“以衍国现在的国力，足以击败唐国，令辰月苦心经营的一切化为乌有。别忘了，辰月教永远是战争最大的挑动者。”

“以一场战争制止另一场战争？”云湛斜眼看着他。

老者微微一笑：“更准确的说法是，以一场局部战争制止可能发生的全面战争。我们天驱在历史上就从来不是以仁义道德去劝服敌人的，该拔剑的时候就必须要拔剑。”

“但是眼下，你们是在对一个本来打算制止战争的无辜的人下手，”云湛说，“这样也符合天驱的精神吗？”

老者迟疑了一下：“既然流血是不可避免的，那么就应当以流血

最少的血作为目标。这是一个动摇辰月教势力的黄金机会，我们不能放弃这个机会。”

“为了这个黄金机会，就不去管是否流出的是无辜的血，对吗？”云湛步步紧逼。

“恐怕是这样的。”老者坚定地回答。

“其实我们也未必一定要杀了公主，”那名女子说，“只要她不再阻碍出兵就行了。她是衍国举足轻重的人物，只要她顺应国主的意思，其他臣子的反对都不足虑。”

云湛咧嘴一笑：“这么说我明白了，你们红脸白脸地唱这么一出，无非想让我当说客。可你们为什么不在刺杀之前就提前找我呢？”

三人都显得有些犹豫，最后还是老者开了口：“因为……因为我们觉得你……觉得你可能……”

“可能和你们的想法不一致？”云湛打断了他。

四个人一同陷入了沉默中。



风笑颜昏昏沉沉睡了一夜，醒来时又到中午了，肚子饿得咕咕直叫。云湛在外面敲门：“起来没？别急着干活了，先吃点东西吧，跟着你那个抠门师父，想来你也吃不好。”

“抠门师父和没钱保镖之间，有很大区别么？”风笑颜咕哝了一句，但还是打开门。云湛拎来了两个食盒，里面装着的都是御厨有名的素菜，还有一些鲜果。风笑颜一阵风卷残云填饱了肚子，却是食不甘味。当她把最后一口汤喝进嘴里后，终于忍不住问：“那三个刺客

呢？怎么样了？”

“还能怎么样？放走了呗。”云湛漫不经心地回答。

风笑颜像被火烫了一样跳将起来，“怎么能放走呢？”

“那怎么办，杀了他们，让更多的天驱赶过来？”云湛反问。

风笑颜一时答不出来，过了好半天才说：“那也不能听之任之啊，你就不能收拾他们一下么？”

云湛饶有兴味地瞧着风笑颜：“你这个小姑娘，杀气怎么那么重，动不动就想收拾谁？”

“喂，他们想要杀的是你的女人哎，这样你都不反击？太不是男人了吧！”风笑颜气鼓鼓地说。

云湛哭笑不得：“我简直觉得你才像是那个差点被杀的`我的女人`。”

他不再和风笑颜扯皮，扭头出去了， 留下后者独自生着闷气。这一天她始终无心去修复剩余的日志，满脑子都在抱怨着云湛的窝囊，到了傍晚才想到：云湛会不会只是口头上若无其事，其实暗中安排了什么报复的计划？以此人的性格，这种阴险勾当他完全做得出。

这么一想，风笑颜又坐不住了，打定主意要看这场热闹。她很轻易地就找到了云湛，因为云湛既没有躲藏起来防止别人找，也没有四处找别人。他居然一直都在侍卫们的轮值房里呼呼大睡，据说从下午起就开始睡，到现在还没醒呢。风笑颜掐指一算，云湛离开她的房间时不过中午，中间还有两个对时的空闲，不知道他干吗去了。她灵机一动，在附近躲藏起来，准备跟踪云湛以观其动向，反正石秋瞳对她已经没有什么怀疑了，不会再次出现黄雀在后的窘境。

云湛这厮一觉睡得足够沉，直到夜深才起。他不慌不忙地出宫而去，风笑颜小心跟上。她继续施展开那些虽然不很流行、却又效果不错的障眼障耳秘术，外加强化夜视目力的秘术，远远跟在云湛的后面。

云湛并没有回到事务所，也并没有去往驿馆，而是先翻进了王宫附近的某个小宅院。半分钟后，几声惊天动地的狗叫声响起，搅碎了夜的静寂，而云湛已经在居民们的抱怨中飘然远去，让风笑颜无比费解：他跳进这个院子，弄得看门狗汪汪大叫，究竟是干了些什么？

不容她多想，云湛已经离远了，她只能加快步伐跟上去。她发现云湛一路向西，竟然向着南淮城的西门而去。这就更让人纳闷了。

云湛很快来到西门，并用手令要求卫兵开启侧门让他出去，风笑颜猛然醒悟过来，自己可没什么手令再去要求一次出城。她只能冒险快跑上前，使用一个自己根本还没掌握纯熟的夜影术，在极短的一刹那让自己的身影与夜幕融为一体，然后抢在云湛之前钻出门去。经过云湛身边的时候，她感觉自己的头发似乎有一点末梢拂到云湛的脸上。但云湛毫无反应，她不由得暗自庆幸。



刚一钻出城门，夜影术的效力就即刻消失，她只能先贴到城墙边，等云湛走远了再继续跟踪。再跟出两里地，云湛终于在一片小树木里停住了脚步。风笑颜左看右看，不敢跟进树林，只好钻进一片农田。

刚刚藏好，不远处的官道上传来一阵马蹄声，听起来至少有七八匹马从城里的方向跑出。这些马匹在接近树林时明显降低了速度，最后干脆停了下来，接着是下马的声音、分散的声音、分不同方向包抄进入林间的声音——好像这帮人早就知道树林里有人，并且已经提前做好了防范。风笑颜心头一紧，开始担心起云湛的安危。

她稍微探出点头，向树林那边瞧去，突然之间，一道耀眼的白光在树木里亮起，接着是绿光、红光、紫光……与之伴随的还有各种各样古怪的声音，空气的爆裂、火焰的燃烧、旋风的咆哮、金属的撞击、不明来历的兽类的啸叫，就像是把无数染料倒进了一口大染缸，混杂出百味杂陈的奇观。

风笑颜一颗心砰砰直跳，不大明白树林里发生了什么，她想要去帮忙，但想到自己那点三脚猫的功夫，去了只怕也是帮倒忙，只好强行忍住，只觉得度日如年，心急如焚。也不知过了多久，声音渐渐平息下来，她瞪大了眼睛向着重新回归黑暗的夜色里张望着，直到树林里再次传出了声音。

“喂，那个偷偷摸摸盯梢的，出来吧！”那是云湛略带一点虚弱和疲惫，却显然并无大碍、而且充满了胜利豪情的声音，“都解决了！”

风笑颜松了口气，三步并作两步跑进树林，只见地上横七竖八躺了若干具尸体，而云湛正坐在地上，肩上有一道好像是被刀切开的平滑的伤口，衣袖也被烧焦了，不过总体上并不严重。

风笑颜赶忙替他包扎伤口：“到底发生了什么？你在和谁打架吗？”

“哦，没错，他们都被我干掉了。”云湛轻描淡写地回答。

“你也太狠了吧！”风笑颜惊呆了，“居然能下得了手！”

“有什么下不了手的？”云湛奇怪地看她一眼，“不是你死就是我活，我不动手，等着他们先动手？”

他顿了顿，又补充说：“当然谦虚一点说，我一个对付这么七个高手是不怎么现实的，虽然事先布置了陷阱，迅速占了先机，也没可能完成。所以我的助手木叶萝漪也有一定的小功劳……好吧，再诚实一点，虽然一对一我不会输给任何人，但要论同时攻击若干个敌人，

萝漪也许是世上最强。我杀了三个，她杀了四个……”

“你说什么？木叶萝漪，辰月教主？”风笑颜叫了起来。

“我没踩到你的脚吧？”云湛的视线往下移。

“你疯得比我想象的还要厉害，”风笑颜一屁股坐在地上，“你竟然和辰月教联手？”

“那有什么办法？事急从权嘛，”云湛说，“不抓紧今晚的机会，他们就离开南淮了，那麻烦就大了。”

“可是，带着辰月教的人去杀自己的同伴，也太过火了吧？”风笑颜说，“好歹你也是一个天驱，这么做的话，他们会不惜一切代价来铲除你的。”

云湛扭过头，瞪着风笑颜：“你在胡说些什么？睡觉太多睡傻了吧？”

“啊？”

“你哪只眼睛看到我杀了天驱？做梦梦到的吗？”

“可是……这些尸体……不是天驱吗？”

“你居然把他们当成了天驱？”云湛怜悯地摇着头，就好像看到一个五岁了还说不出自己名字的白痴儿童，“你应该走近一点，看看他们的眼睛。”

风笑颜蹭地跳了起来：“他们是丧乱之神的信徒们，也就是独眼人、国主的盟友！”

“他们的称号还真不少呢，”云湛龇牙咧嘴地摸着自己的伤口，似乎是在赞赏风笑颜的包扎手艺不错，“没错，就是他们，这样的话，

不管有没有公主存在，这个同盟的下一步行动都将会大大推迟。我那些可爱的同伴们听到这个消息后，恐怕肺都要被气炸了。”

“我收回我之前的话，”风笑颜满脸崇拜之色，“这会儿我觉得你挺像一个男人了。”

“什么叫做`挺像`！”



两人一边说笑，风笑颜一边蹲下身子，查看着地上的尸体。她甚至不必问云湛为什么不留活口，因为在这种必须全歼的战斗中，下手不能有丝毫留情，否则逃掉一两个就糟糕了。但她仍然要嘴硬：“你应该留下一个不杀的，然后跟踪他，没准就能找到他们的老巢，弄清楚他们究竟是什么人……”

话还没说完，地上一具看似已经死透了的“尸体”突然轻轻地动了一下。云湛知道不妙，大喊一声：“快躲开！”

但已经太晚了，秘术师的右手陡然伸出，五指呈现出泥土的色泽，死死掐住了风笑颜的脖子，而他的整个身子也开始扭曲变化，软软的好似一团烂泥。云湛大吃一惊，知道那是一种用于垂死挣扎的秘术，这个濒临死亡的凶徒会整个化为淤泥，包裹住风笑颜的身体，让她窒息而死。这是一种不可逆转的凶险秘术，通常用于暗害敢于搜身的人，此刻无论射多少箭都不管用，但云湛还是冲上前去，希望自己能情急生智想出办法来。

掐着风笑颜脖子的手连同手臂都已经化为了泥浆，缠住她的躯体，并且已经逼近了她的口鼻，而风笑颜使尽浑身解数，却没能找到一样有用的秘术可以对付这一招。眼看着这个多嘴多舌的姑娘就再也说不出话来了，但就在千钧一发之际，奇怪的事情发生了。

杀人的泥浆停止了活动，而尚未变成泥浆的部位——头部，却动

了起来。奄奄一息的独眼人圆睁着仅剩下的那只眼睛，用喑哑的声音挤出一句奇怪的话。

“你居然还没死！”他用尽最后的力气怒喝着，“你居然还没死，你……”

他停顿了很久，好像是终于回光返照地看清了风笑颜的脸：“啊，不是，你是她的女儿吗？”

但她已经无法听到答案了。强行停止秘术之后，他已经不可能再次凝聚精神力，他的右眼慢慢闭上，身体有一半已化为烂泥，死状凄惨而怪异。

云湛松了口气，意味深长地看了风笑颜一眼， 后者怔怔地半跪在地上，一言不发。

[三]

“你是怎么把他们引到陷阱里去的？”石秋瞳问，“按照我的斥候打探出的行程，他们的确应该从西门出去，但以他们的谨慎程度，即便是听到或者是看到什么动静，也不应该半道下马去树林里看热闹的。”

“他们不是看热闹，而是去寻找自己失踪已久的两位同伴，或者说三位——我不知道崔松雪的那枚圆牌从哪儿来的，”云湛说，“我把它们都放在王宫附近一条恶犬的腿里，让它也尝尝腿疼是什么滋味，所以独眼人们无法发现。而昨天夜里，我把它们取出来带在了身边，我相信独眼人们不顾一切也会找过去看看究竟的。”

“而那里什么也没有，除了你和木叶萝漪，以及你们布置好的陷

阱，”石秋瞳长出了一口气，明白过来，“可这么一来，你简直就是摆明了和天驱作对了，他们一定会很恼火。要知道，虽然你并没大直接杀死天驱，但你仍然在做着和天驱的利益相违背的事情。他们一定会把你当成叛徒来处理的，也许会用天驱的规矩来逼你伏罪，到时候你该怎么办？”

“他们是一定会把我当成叛逆的，但我已经不大会听他们的规矩啦，”云湛一脸的无所谓，“反正我已经决定退出天驱。”

“你说什么？”石秋瞳霍然站起身来，好半天才勉强说出话来：“你……你不是天驱了？”

“以战止战这种事，不是我的信仰，”云湛懒洋洋地说，“其实我比谁都更想击败萝漪，不过要为此搭上很多人的性命，我觉得我宁可被她打败。天驱想要维护一场战争，就凭这一点，我就不能与他们为伍——不管那背后是多么漂亮与伟大的理由。但是我不喜欢摆出一副灰溜溜的被人赶走的姿态，所以在离开之前，我完成了这件事，以后哪怕和他们性命相博，我也能昂起头来。”

他正准备再继续下去，但声音越来越低，石秋瞳的目光让他没办法再滔滔不绝地说下去。云湛有些心虚地把眼睛移开，但石秋瞳仍然走到了他身前。

云湛看起来很像是个打碎了家里花瓶的顽童，石秋瞳凝视着他的眼睛：“其实我很明白你的想法。你杀了这些人，就能大大延缓这个同盟成型的时间，那样的话，天驱刺杀我也没什么用处了。而你一定还会继续追查丧乱之神，继续与之作对，迫使天驱把矛头对准你——你只不过是想把所有的危险都抢过去，扛在你自己身上，那样我就会轻松很多。”

“这话好像说得我的信仰半点都不值钱似的。”云湛无力地抗议说。

“你从来不是一个没有信仰的人，正相反，你的信仰十分坚定，但你也从来不是一个喜欢把它们挂在嘴边的人，”石秋瞳缓缓地说，“当你张口闭口说着出一大堆道学先生般冠冕堂皇的话语的时候，你一定是在掩饰什么。”

“这么说也有一定的道理……”云湛低声咕哝着，“你果然是最了解我的人。”

“而这事实上，是一件极度危险的事情，天驱这样的组织，对于维护自身纯洁的偏执，恐怕要更胜于对铲除辰月教的渴望。你其实是把自己扔进了一个跳不出来的大漩涡。”

“可是你还是想错了一件事，”石秋瞳说，“还记得你从北荒回来之后对我说过什么吗？”

“我说过很多话，哪儿记得全？”云湛哼唧着，但心里已经再明白不过，石秋瞳想要说的是什么。

那时候云湛发现了有人试图行刺石秋瞳，而她对云湛说：“我不告诉你是不想让你分心。”

云湛当时的回答是：“但你不告诉我是错误的。你不说，我还是会分心，因为我会禁不住老是去猜测到底发生了什么，反而脑子动得更多。所以你还是应该说出来。别忘了，那可是你的事情。”

现在回想起那段话，其实也就是发生在数天前，却不知怎么的，让云湛的内心如同夜风拂过的湖面，无法遏止地波动起来。他闻到一股淡雅的香气靠近身边，石秋瞳温柔的话语仿佛就贴着耳朵响起：“我想说的话也是一样的。把你放置在危险里，和我自己置身其中，这二者没有区别。没有任何区别。”

他感到石秋瞳的双臂环住了他的身体，几乎来不及去想任何事情，他伸出手臂，把眼前的女子搂入怀里。柔软而温暖的躯体让云湛

心里一阵战栗，他觉得这一个简单的拥抱仿佛已经花去了一生去等待，以至于他没有办法抗拒，以至于他好像一辈子都没有做过比这更自然的动作。

纵使头上还有浓重的阴云笼罩，至少在这一刻，当石秋瞳柔顺的长发轻拂在他面颊上时，云湛想着，这大概就是所谓最幸福的时光罢。



“后来呢后来呢？”风笑颜兴奋得满脸红光，“你抱了她，然后呢？还有没有什么事发生？”

“有个屁的事，”云湛看来情绪很低落，“从现在开始，我基本上就算半个死人了，怎么能去拖累她？你放心，你呆在这里还是安全的，但我必须离开了。”暮春的风从窗外吹进来，吹得他一头银发飘扬起来，更显得有些忧郁气质。

风笑颜睁大了眼睛“你这话什么意思？过去因为你是天驱，你不能娶她；现在因为你叛离了天驱，你仍然不能和她在一起？”

“恐怕是这样的。”云湛艰难地吐出这几个字。

“这算什么事？我觉得如果两个人相爱了，就应该扔开身边的一切，死活都要在一起，那才叫做相爱！”风笑颜一副气急败坏的模样，“你这样拖泥带水瞻前顾后的，究竟算什么？”

“我也不知道算什么，”云湛一脸的迷茫，“可我知道，我不能看着她死，看着我自己死倒是无所谓。”

“好吧，假设你也不死，　她也不死，你们俩都活了下去，可是天驱也始终不放过你，”风笑颜不依不饶，“于是你成天东躲西藏，她成天在这个见鬼的王宫里牵肠挂肚，直到你们变成老头子和老太婆……

你觉得那样的活法开心吗？成天生活在痛苦和牵挂之中，活下去又有多大的意义呢？”

风笑颜越说越激动，忽然间眼里流出了泪水，同时又现出一点骄傲的表情，这让云湛大为诧异：“你不只是在说我，其实也在说你自己吗？”

“不是我，是我的父母！”风笑颜哽咽着说，“你不是想知道我是个什么人吗？不是想知道我为什么会去钻研那些没用的秘术吗？我现在就告诉你！”

“你的父母？”云湛一愣。

“没错，我的父母，”风笑颜飞快地擦干泪水，“我从小就无父无母，在一个大家族里孤独地长大，就好像混进麦田里的野草，我的舅父告诉我，他们俩早就死了。但是有一天晚上，我却见到了我的母亲，我本来以为已经死掉的母亲……”

[四]

十七年前的那个夜晚。

那个鬼魅一样的女人被拖了出去，但风笑颜也已经睡意全无。她再也不想在这间屋子里呆着，于是爬了起来，连袜子都没穿就套上鞋子就跑了出去。没有谁在意她的行踪，因此她很轻松地溜到了院子里。

风笑颜在风家的大宅院中是孤独的，没有人陪她玩，甚至没有人乐意和她多说半句话，而她的年龄也不过只有三岁多，所以除了极少数经常逗留的地方，风家的大部分对她而言，就像是一座庞大而复杂

的迷宫。风笑颜没走出几步就后悔了，只觉得身边鬼影幢幢，似乎每一棵树都变成了张牙舞爪的妖怪。

她吓得要尿出来了，想回到自己的房间，却觉得四面八方都混淆了，根本记不得该走哪条路。正在瑟瑟发抖，不远处忽然亮起了几点缥缈的灯火，她好像遇到了救星，拼命迈着两条小短腿，吭哧吭哧跑向前方微弱的光明，然而刚刚靠近，她却一下子呆住了，下意识地把身体藏到了一棵大树后。

她又看到了那个女人，但此时那女人已经被牢牢捆绑起来，嘴也被堵住了，只能勉强挤出一点呜呜咽咽的声音。女人的身躯拼命地颤动着，却无法摆脱束缚，只能被几个强壮的男人抬着向前行进。风长青走在队伍的最后，不断催促着，声音里有一种令人不寒而栗的狂怒。

不知道为什么，这个形容可怖的女人却让风笑颜产生了一种奇特的熟悉感。她像着了魔一样，悄悄挪动着步伐，跟在后面。她发现自己已经踏入了巨大的风氏宅院的一个偏僻死角，那里有着好些废弃了的旧屋，据说有很多亡魂在此肆虐，所以她平时从来不敢靠近。但现在，在一种莫名的冲动的驱使下，她以自己从来不曾有过的勇气跟了上去。

女人被抬到了一间歪歪斜斜的旧屋外，一个男人一脚踹开了门，看其他人的动作，大概是想要把女人扔进去。风笑颜目不转睛地望着这一切，不小心忽略了脚下，一块断砖绊倒了她，她猝不及防地发出了一声惊叫。

这一声惊叫清晰地传入了女人的耳中，她开始加倍剧烈地挣扎，咽喉里发出的呜咽声也愈发响亮。突然之间，女人身上闪烁起一阵淡淡的白光，并慢慢分化为七彩的光芒，许多年后风笑颜才知道，那是秘术师的精神力失控的征兆，这是任何一个秘术师都最不愿意面对的

绝境，因为失去控制的精神力将会疯狂反噬，将秘术师的肉体彻底消灭。

“啪啪”几声脆响后，所有的绳子都断裂开来，一股无形的力量将男人们撞出去数丈远，女人跌倒在了地上。她很快爬起来，摇晃着身躯，一步步走向风笑颜，浑身的骨骼发出“噼噼啪啪”的爆响，身上的光芒绚烂夺目，而包括风长青在内的旁人都不敢去拦阻她。

风笑颜吓呆了，眼睁睁看着女人向自己走来。女人的面孔已经扭曲，显然是在承受着极大的痛苦，浑身上下忽而发出狂风呼啸的声响，忽而冒出红色的烈焰，忽而跳跃着幽蓝的电火花，那是已经完全失控的秘术力量。但她还是坚持着走向风笑颜，堵住嘴的布片不知何时已经弄掉了，已经变形的嘴巴中不断发出奇怪的叫喊。

仿佛是一道闪电劈开长夜，风笑颜发现自己听懂了那不断重复的叫喊声。

“女儿……女儿……”女人用尽自己最后的生命力量凄然长呼，然后她的身体就突然炸裂开来，破碎的尸块四散迸裂，飞溅的血雨令整片空气中都弥漫着血的气味。



那一夜，风笑颜完全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到房间的，她觉得自己的身体都已经不存在了，所以或许是被别人抱回去的。

第二天风长青很难得地主动来看她。更加难得的是他的脸色相当温和，他牵起风笑颜的小手，带着她重新走上了昨晚那条惊心动魄的偏僻小路。他带着风笑颜走进了那间女人差点被扔进去的小屋，刚刚打开门，呛人的臭味让风笑颜立即咳嗽起来。

“愿意的话，自己进去看看吧。”风长青叹息着，“你的母亲发疯了，但她是咎由自取，所托非人，已经成为了家族的耻辱，你年纪还

小，根本无法想象你父母究竟做过些什么……但我还是让你随了母姓，不管父母有多大的罪孽，你终究还是我们风氏的血脉。去吧，看一眼，然后我会让人把这间屋子烧掉。从此以后，不许你再提到她半个字。否则的话……”

他的眼睛眯缝起来，表示着一种明白无误的威胁。风笑颜脑子里晕晕乎乎，也顾不得想那么多，钻了进去。进门之后，那种黑暗与压抑的感觉更加令人窒息。这时候她才发现，那扇所谓的门，其实一直是用钉子钉死的，整间屋子只有一个小小的、狗洞一样的开口，大概是用来往里面送食水，往外运出便溺之物的。所以昨天夜里，打开这扇门用的方式是抬脚猛踹。

这是一间外面的人无法进入、里面的人无法出来的囚牢，以至于风笑颜很难想象，在昨天那个惊悚的深夜，女人是怎么硬生生从那个狗洞大小的缺口钻出去，只为了看她一眼的。

她就那样盯着自己，用仅剩的右眼死死盯着自己，好像要记住自己脸上的每一处细节。

“她在这里关了三年，从来不能出去，因为她疯得太厉害了，身上又有秘术的底子，放出去会非常危险，就像昨晚一样，”风长青的声音从外面飘了进来，“我也不知道是谁把你的居所告诉了她，也许是某些同情心过剩的仆妇，但她们不知道，那样其实是在把你推向极度危险的境地，她随时可能失去理智杀了你。”

【“女儿……女儿……”女人的身体化为了碎片。】

风笑颜没有搭腔，打量着她母亲拥有的一切，但其实那些都完全是些污秽破败的杂碎垃圾，根本不值一提。只是等她的眼睛逐渐适应了小屋的黑暗后，她惊奇地发现，整座小屋的墙壁上密密麻麻刻满了字。风笑颜其时只有三岁，刚刚学会写“一、二、三”，连“四”都还没开始学，所以完全看不懂那些字究竟写的是什么。但出于对形象的出

色的辨识能力，她还是看出来，所有的那些字其实都是重复的。

一共只有六个字，反反复复地不断重复，从床边开始，延伸到墙壁的每一处角落。三年时间，一千多个日日夜夜，女人就关在这间黑暗脏乱、从来不点灯也没有镜子的小屋里，用偷偷藏起的小石块一笔一划地写着那六个字。

【女人走向自己，不顾一切地走向自己，哪怕马上就会粉身碎骨。】

风笑颜几乎是不假思索地决定：不把这个发现告诉风长青。她在地上摸到一块小瓷片，也许来自女人发疯后摔碎的饭碗，然后卷起袖子，以最快的速度强忍着疼痛，依葫芦画瓢在自己左臂上划下了那六个字，然后她卷好袖子，若无其事地出了门。

风长青牵着风笑颜的手，快步离开，风笑颜几乎要一路小跑才能跟上他。没过多久，火光熊熊亮起，与母亲有关的一切都化为灰烬。

除了胳膊上那六个正在浸出血来的字。



风笑颜默不作声地养好了伤，然后突然开始对念书识字无比地热衷，据说她是风家有史以来主动要求念书的最年轻的族人——同时也是最浅尝辄止的。因为那时候她已经学会并牢牢记住了那六个字，就算割了她的头也不会忘。在以后的日子里，那六个字时时刻刻在她脑海里盘旋，所重复的次数远远超过了她母亲所曾经刻画过的。

母亲刻满了整个房间的六个字，其实只是两个人的名字：“龙斯跃，风宿云。”

[五]

“风长青？你的舅父是风长青？”云湛问。

“我觉得我的故事讲得还蛮吸引人的，结果你最先注意到了这个最没有用的角色，”风笑颜有点不满，“看来雁都风氏的族长的确是很出名。”

“我不是那个意思，”云湛忙说，“我之所以对这个名字特别关注，是因为十七八年前我小的时候，曾经以‘风蔚然’的名字在风家寄住过，那时候收留我的就是风长青。不过风氏实在是个大家族，想来即便是我曾见过你，也不会留意的。”

“我也没有留意过你的存在。”风笑颜像是赌气般地说。

“好吧，我们回到正题，”云湛打断她说，“原来你对那些独眼人如此关注，是因为你母亲的缘故。而你在逆火修复术上的造诣，也是你试图还原母亲被烧掉的遗物的结果吗？”

风笑颜耸耸肩：“是啊，那时候年纪太小，好不容易认识了我师父，就死缠着他要学，后来才慢慢知道，这个修复术也不是万能的，基本上除了文字和图案，很难修补出其他东西来，最后我偷偷从火场抢出来的那些东西，基本上都完全不能复原。”

她说得很平淡，云湛却能想象到，一个三岁的小女孩儿躲着旁人到废墟里寻找母亲被烧焦的遗物，那会是怎样一个令人心酸的场景。风笑颜人如其名，什么时候都喜欢笑喜欢闹，和沉静稳重的石秋瞳完全是两码事，但其实她的心里，却藏着比别人都重的负担。而他也明白了，风笑颜藏在衣袖里的那块伤疤是怎么来的——一个三岁的小孩在自己手臂上刻字，很难保证伤口不感染，那样的话，就不得不刮掉腐肉，留下终身难去的疤痕。

“任何有价值的东西都没找到吗？”他问。

“完全没有，”风笑颜用手托着下巴，“看起来，在我母亲被关起来之前，所有能标记她过往的东西都被搜走了，连张纸片都没有留下。幸好从来没人进过那间屋子，我才能在最后一天进去，看到墙上的那两个名字。”

“那两个名字代表什么，是你的父母吗？”云湛已经隐隐猜到了，“龙斯跃，风宿云？”

风笑颜点点头：“风长青不许我发问，我只能偷偷打听，倒是听到了一些十分耸动的说法，也怪不得风长青对我父母那么忌惮呢。”

“听你的描述就知道，你父母一定干过些什么让很多人都忌惮的事情。”

“还好，只不过是在他们成亲之后，我出生之前，我父亲龙斯跃一口气杀死了十三个风家子弟而已，并且就在风家的宅院里。风家和宁南云家打一场架，也得死掉这个数吧？”

云湛来了兴趣：“好家伙，他为什么要杀那么多人？”

“这好象是风家很禁忌的话题，偷偷告诉我的那个人也语焉不详，但我听他的口气，似乎是当时我父亲带着母亲回到风家省亲还是什么的，总之本来没有恶意的一次行程。结果没过两天就出事了，我父亲好像是和一些风家的年轻人激烈争吵了起来，演变为动手。谁也不知道他为什么会出手那么重，居然把他们都杀了，一个也没放过。然后他就带着我母亲消失了，从此两人再也没有回来过。”

“可你后来是怎么回到风家的？”

“听说是十二年前的某一个晚上，我母亲突然出现在风家附近，而且已经临盆。被人发现时，她刚好生下了我，但整个人已经变得疯

疯癫癫，就像……我后来看到的那样。我试图打听关于我母亲的情况，但也没有人敢告诉我，所以到现在，除了父母的名字之外，我仍然没有弄明白自己的身世。”

“这当中肯定有隐情，”云湛皱着眉头，“在羽族内部，雁都风氏与云南云氏争斗了上百年，早不知死了多少人。被龙斯跃杀掉十来个人并不是特别了不得的大事，为什么他们决口不让提？又为什么要刻意隐瞒关于你母亲的一切？”

“而且她只有一只眼睛，同样也是个秘术师，”风笑颜说，“虽然没有证据，但我很难不把他和丧乱之神联系起来考虑。而昨天晚上的遭遇终于让我确认了这一点，那个家伙一定在临死时把我认成了我母亲，所以才会那么惊讶。也就是说，我母亲过去和这帮人肯定有很深的联系，说不定就是他们的同伙。”

“丧乱之神究竟是个什么玩意儿呢？”云湛一脸的苦恼，种种纷繁杂乱的线索快要把他的脑子搅成浆糊了。风笑颜显然是嫌他脑袋还不够乱，于是又往里面添了点料。

“对了，我差点忘了，关于我母亲，倒是还有一点信息，”她忽然一拍脑袋，“我母亲有一个孪生妹妹，叫风栖云。不过似乎她和我母亲一样不怎么和家族亲近，很早以前就离开了风家。我想要打探她的下落，也没人知道。”

“孪生妹妹？”云湛若有所思，“这就更有意思了。”



时近五月。

由于独眼人的离奇被杀，使他们本来答应为国主提供的援助一时间无法实现了，而双方进行的赫然是单线联系，以至于国主完全没办法去寻找他们的同党。他很恼怒，并且严重怀疑一直反战的女儿石秋

瞳暗中捣鬼，却又拿不出证据来。要他硬起心肠把石秋瞳一斩了之，又舍不得下手，毕竟这个女儿还是大有作用的。另一方面，唐国显然也听到了风声，开始积极备战，令国主之前设想的大举突袭、速战速决的战术化为泡影。总而言之，战争计划不得不暂时搁置，几家欢喜几家愁。

在云湛的强烈要求下，石秋瞳不得已同意他们搬出王宫，住到城里一个僻静的小院，却还是不许两人离开南淮，并且不顾云湛的反对在附近安插了斥候。而风笑颜的进度也变得异常缓慢，因为其后的一些纸页损毁得相当厉害，一天也弄不出几十个字来。她的情绪开始恶劣起来，云湛只能想方设法安慰她，劝她不必着急慢慢来。

不过也有好消息，那就是云湛委托按察司为他进行的调查有了令人振奋的结果。在此之前，趁着国主还不知道偷袭之事，他先把尸体弄到了按察司，半夜三更地将佟童陈智等人叫起来辩认尸体。他们当场没有认出任何一个独眼人，却迅速为他们画了像。几天之后，佟童派人把云湛叫到了捕房。

“还记得你第一次为了丧乱之神的事情找我们时，我曾告诉过你的连环杀人案吗？”佟童开门见山地问。

“记得，你们讲过的，就在去年夏秋之交，”云湛回忆着，“光是被发现的就有七起，多半还有没有被注意到的，死者都被挖了左眼。”

“其实同时还发生了一些其他的事情，我们并没有联想到一起，”佟童说，“那段时间，九州各地有一些人失踪了，其中包含了一些还算有身份的角色。他们大都是在众目睽睽之下突然间就像着了魔一样，抛开手边的一切，立马离开，而且从此再也没有现身。”

云湛看上去像是要杀人：“这么说，又多了一件和墟渊他老人家有关的事件了？”

“本来是无关的，但你制造的那些尸体把它们关联到了一起，”佟童举起手里的一张画像，画像上是一个瘦削的老人，“这是那天夜里的一位死者，从年龄来看，很有可能是这群人的带队者。我们很快就查到了他的资料，因为有人在全九州寻访他。”

“他是谁？”

“他叫纬天宁，羽人，是宁州扶风城一位德高望重的老贵族，”佟童说，“去年夏天，他在主持一次祭祀的时候，突然间起身离去。据说现场很多人都听到了一阵奇怪的吟唱声，他们怀疑纬天宁是被吟唱声勾走的。我们已经在联络各地在调查失踪案的同行，看看是不是有同样的事情发生。”



云湛从椅子上站起身来，找到放在屋角的看板，拿起石灰笔，开始在上面写划。佟童也凑过去，发现他在罗列着一个时间表，一个把到目前为止所有乱七八糟的线索都容纳在其中的时间表。



五十年前：宁南城汤氏灭门案。怀疑与可在地下生存的半植物怪婴有关。

四十多年前：曲家通敌案。曲江离自称编造出丧乱之神的传说，可能因此导致被满门抄斩。

三十八年前：毕钵罗大火。详情未知。

至少二十年前：风笑颜的父亲杀死十三名风氏子弟。

十七年前：风笑颜的母亲去世，怀疑此人与独眼人曾为同伙。

十五年前：皇子篡位案，公孙蠹被杀。详情未知。

五年前：秘术师们内讧引发多人死亡，连衡假死并化名郭凯。

去年夏秋之交：若干人失踪，其后独眼人开始现身制造血案。失踪者中有人加入了独眼人的行列。

去年秋天：崔松雪卷入案件，连衡被杀。

今年二月：崔松雪来到南淮求助，被杀害。



“好复杂……”佟童叹息着，“那么多的事件，没有一个有确切的答案。”

“但是它们都能通过丧乱之神联系到一起，”云湛说，“丧乱之神就像是一根长线，把这些乱七八糟的线索全都串到了一起。如果我们能抓紧这根线，也许珠子的模样就能一点一点被摸清楚了。”

“你的意思是说，你想要找一下丧乱之神的源头？”佟童皱着眉，“那可不容易。到现在为止，除了这个名字，我们手里只有一个个孤立的事件，以为意外卷入事件的不明真相的人。”

“我觉得有一个人是知道真相的，不然独眼人们也不会试图煽动国主去消灭她的组织。”

“你是说，那位辰月教主？”

云湛点点头：“丧乱之神的信徒不会无缘无故一定要消灭辰月教，而萝漪在我面前始终语焉不详，闭口不谈此事。我感觉，她可能是唯一知道真相的人，所以我必须找她聊聊。”

“可她已经离开了，你怎么找她呢？”佟童问：“辰月教主是那么好找的么？”

“按理说她应该藏在一个类似辰月教总坛的地方，我绝对没可能找到的，但现在时局危急，为了保住辰月教最重要的一块势力，短期内她一定会呆在唐国运筹帷幄，”云湛说，“我只要去唐国，大概就有办法找到她了。总得试试运气。”

“那我有什么可以帮你做的？”佟童问。

“帮我调查一下毕钵罗大火案和皇子篡位案的详情，”云湛说，“这虽然是两件悬案，但一定还是会有一定的资料留下来。如果可能的话，公孙蠹的侄儿也麻烦留意一下。虽然我知道，要找到这个侄儿几乎就是大海捞针，但他也是一条重要线索。”

“我会的。”佟童简短的说。

第六章 错误

[一]

云湛离开南淮城之后的若干天，在唐国都城平阳的一家客栈里，住进了一个长袍遮身的男人。这个人的眼睛都被帽子所遮盖，看不清面目。他好像很不喜欢和人接近，成天躲在房间里不怎么露面，连三餐也是叫店小二直接送进房。按理说他应当毫不引人注目才对，但他的食谱没法让人不关注：他吃的基本都是生的和带血的东西，比如片下来的新鲜生牛肉，不加一点烹调，实在让大厨和小二目瞪口呆。一两天之后，这个客人开始有了点名气，人们都在谈论着他的怪癖，猜测着他的身份。

但刚刚住了两天，这位怪客就神秘消失了，只在桌上留下了房钱。而就在当天，第二家客栈里又出现了一个把自己紧紧裹在长袍里的怪人，由于看不清面目，没有人知道他和上一位是否同一人。但到了这位开饭的时候，本来由于听到过流言而颇感关注的伙计们都却被惊呆了，因为这位和上一个怪客的癖好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他根本就什么都不吃，却要求伙计给他捡了很多石头送去——难道他靠吃石头为生？

又过了一天，第三位长袍怪客出现在第三家客栈，同样的扮相，却有了新的爱好：这一位不喜欢自己独个儿呆在房间里发霉，而是成天坐在大堂里，不停地吹着笛子。他那与众不同的形貌戳在大堂里实在很扎眼，加上笛声刺耳，吓跑了不知道多少客人，但客栈掌柜知道江湖水深，压根不敢去招惹他。

好在他仍旧在一天后消失，第四天、第五天……平阳城的坊间流言像长了翅膀一样四处乱飞，甚至有人专门去参观这些古里古怪的长袍客。

到了第六天，第六家客栈也受到了同样诡异的长袍人的骚扰。不过这一次，他并没有来得及展现出任何怪癖，因为他进入房间后还不到半个对时，就有一个不速之客硬闯入他的房里，关上门后，站到他面前，毫不退让地与他对视。只不过这样的对视对双方而言都有些艰难，因为他们的身高差距不少，这位闯入的访客身材只有常人的一半高。这是一个河络，而且是女性河络。

“你不是云湛？”她忽然开口说，“云湛呢？他在哪儿？”

长袍人没有答话，向后退了一步，似乎是有点为难。接着他推开窗户，扔了一条绿得很刺眼的手巾下去。过了一会儿，一声轻响，一个人影从楼下蹿到了窗边，跳窗进来，笑容可掬地向河络打招呼。

“萝漪，我们又见面了，”他说，“谢谢你这么给面子。”



进入唐国国境是一项颇费周折的工程，这不仅仅是因为需要渡江。两国虽然还没有正式刀兵相见，但彼此都已经知根知底，所以从衍国出来的人毫无疑问成为唐国重点盘查的对象。云湛找到自己一个做镖头的朋友，混在他的镖队里装成一个普通的镖师，这才曲曲折折来到了唐国的都城平阳城。

他一路上隐瞒着自己的身份，甚至遇到劫道的都装作一副武功不济的样子，被强盗踢了一脚，相信不会引起任何人的注意。但抵达平阳后，夸下的海口却必须兑现：怎么找到木叶萝漪呢？

虽说萝漪，就算是一个普普通通的辰月教徒，又该怎么找？辰月教徒们不会在脸上刻字，不会在背上插草标，说起来“找到一个辰月

教徒，就能找出萝漪”倒是轻巧，具体却应该如何实现呢？

相比九州最有钱的南淮，平阳的繁华程度显然不足，街头能见到的华族以外的外族人更少。这让云湛加倍小心，一直躲在客栈里不敢出去，两天下来除了吃吃喝喝了一肚子，却也没想出办法如何去勾搭出一个辰月教徒来。人的心态总是那么奇怪，天驱和辰月千百年来相互看不顺眼，谁都不愿意见到对方，此刻一个前天驱却巴巴地盼着自己眼前掉下来一个人见人畏的辰月教教徒。

云湛并非没有懒散的时候，但当他发懒时总会在自家屋子里躺着睡觉，像这样关在陌生城市的客栈里发上两天呆，偏偏还心急火燎地等待着行动，实在是度日如年。这时候他不禁莫名其妙地想起：崔松雪在南淮的客栈里等待着寻找他的机会时，又会是怎样的心态呢？无疑他会比云湛更加关键，因为他的头顶上还漂浮着死亡的阴云，有一群独眼人在等待着取他性命……

云湛的眼珠子骨碌碌一转，一个鬼点子冒了出来。辰月教徒的脸上没有贴标签，独眼人可是足够醒目。我云湛要找的是辰月教徒，但辰月教徒高度警惕的却是独眼人。假如能人为“制造”出几个独眼人，在城里故意招摇一下，辰月教不可能不知道。

说干就干，他花钱雇了一个身材高大的闲汉，让他打扮得像模像样，然后选择了一个客栈住进去。客栈这种地方，永远是最重要的消息集散地，有什么新闻很快就能在传出去。云湛并不指望这个冒牌货能以假乱真，正相反，他所设计的那些夸张的行为，就是要明目张胆地告诉辰月教：这是个假货，我只是用这个假货吸引你们的注意，邀约你们相见。他相信，以木叶萝漪的聪明才智，肯定能够猜到他的用意。



木叶萝漪哼了一声：“你这一手其实并不高明。我要是一直不愿

意出来见你，你再怎么玩花样也没用。”

“可是我相信你会出来见我，”云湛付钱打发走那个闲汉，回过身来说，“我相信这件事现在搅得你很头疼，如果有一个优秀人才愿意和你联手，你一定会认真考虑。”

“我倒是不怀疑这个优秀人才能够给我提供帮助，”萝漪斜眼瞥他，“只不过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得看这位人才需要什么报酬，尤其是他会不会背着我再多拿一点走。”

“就像你我上一次联手你对我所做的那样吗？”云湛尖锐地反问。

萝漪没有回答。云湛看得出来，她眉头紧锁，显然正在担忧着什么事。而她不断咬着自己的嘴唇，也说明她想要做什么决定，却始终犹豫不决。他也不去打扰，舒舒服服坐了下来，眼睛看着窗外。

过了很久，萝漪终于开口了：“你先告诉我，你和这些独眼人交手几次了？”

云湛想了想：“没几次。我第一次追踪他们到瀚州的时候，曾经和他们前后交过两次手，前些日子，你我曾经一起杀了他们几个人。此外我的朋友风笑颜的师父也和他们动过手，以一敌二，被杀了。”

“那你觉得他们的秘术功底怎么样？”

云湛呆了呆：“怎么说呢，相当不错吧，而且也足够怪异，但是……没有我想象中那么神异。说实话，这一点我一直都在奇怪，如果这位丧乱之神真的足够吸引那么多优秀的秘术师为他送命的话，为什么这些信徒并没有表现出超越常人的力量？不是说他们不厉害，而是没有厉害到与他们付出的代价相符合，不用说和你相比了，这些人就算要和我认识的一些其他的秘术高手较量，也充其量半斤八两未必一定有胜算。”

“所以你觉得丧乱之神也只是个骗人的噱头了？”萝漪问。

“我不会这么说，首先他们仍然都是极其难缠的角色；其次，骗到一两个呆头鹅并不难，要骗到那么多有见识有智慧的高手却不太可能，”云湛说，“所以时面必然会有隐情。我不知道你怎么样才肯原原本本都告诉我。”

萝漪像是下了很大的决心：“今天晚上，陪我去赴一个盛宴。之后我会告诉你一切。”

“盛宴？和独眼人的约会？”云湛问，“他们正式向你下战书了？”

“恐怕比那个还要糟糕。”萝漪说。



化妆成木叶萝漪的随从并耐心等待着夜晚降临的过程中，云湛一直在猜测，这个晚上将会发生一场怎样的战斗，但当他跟随着萝漪步入唐国的王宫，并且坐在了宴厅里的时候，他才明白过来，原来这一次萝漪所说的“盛宴，”竟然不包含任何修辞手法，而真的就是货真价实的一次宴会。这一个夜晚，唐国国主设了一个小型宴会，用以款待他的现任国师：木叶萝漪。

唐国国主看来是一个慵懒肥胖的中年人，似乎连眼睛都懒得睁开，和从来都是显示出一副精明强悍模样的衍国国主石之远开有成了鲜明对照。但云湛知道，越是这样表面看起来平庸而无锋芒的人，越有可能扮猪吃考虑，胸怀莫大的才干和野心，否则以木叶萝漪的精明也不至于放弃国力更强的衍国而挑选了他。

果然如云湛所料，国主一开口说话就显得礼貌热情，思路清晰，宴会的气氛也一直不错。国主特意为萝漪准备了不少河络的美食，还有河络最喜欢喝的黑菰酒。但扮成萝漪的六名随从之一、一个普通辰月教徒的云湛却能分辨出，国主说的都是些冠冕的祝词和闲话，没有

半句涉及到他和辰月教的合作关系。

人生真是奇妙，云湛再一次确认了这一点：谁能想象到，他这个半个月前还在与辰月作对的天驱武士，此刻却居然已经站在辰月的立场上去思考问题了呢？

酒过三巡之后，国主忽然咳嗽一声，宴厅里一下子静了下来，众人都知道他闲话说完了，将会说一些正事了。萝漪更是双目炯炯有神地注视着他。

“尊敬的国师，”国主声音洪亮地说，“您为我们提供的帮助，难以用言语尽述。但是现在，我遇到了一点点小小的难题。”

“国主，请直言。”萝漪做了个“请”的手势。

“那我就直言了。有请黎先生。”国主点点头，脸上表情不定，没有丝难的模样。云湛想，这果然是人杰，光凭这一点就比石之远更强。

被请的黎先生步履沉稳地步入宴厅，光是那高大的身躯就足够引人注目卡耶拉，那张始终蒙着一张惨白面具的脸更是骇人。云湛想要努力看清此人是否是独眼，但他那张特制的面具上，眼睛部分都镶嵌了特殊的透明水晶，从外向内看只能看到反光，无法辨识。而萝漪虽然仍带着轻松的微笑，云湛却可以感受到她的紧张。

“这位是黎先生，”国主介绍说，“最近他告诉我，说他有一些更好的方案，我是指，相比国师你的方案而言。”

国主说的很简略，但云湛可以抓住他的核心意思，所谓的“方案”，显然指的是推动唐国向外扩张的方案。国主将萝漪立为国师，显然不是为了保境案民。而是为了侵略与抢占疆土。而现在冒出一个黎先生来，是否说明萝漪为他提供的帮助已经无法让他满意了呢？

云湛渐渐有些明白过来，这位黎先生所代表着的势力，看来的确是和辰月教水火不容。萝漪成为唐国的国师，他就推动与衍国的结盟，希望利用衍国强大的国力来遏制辰月；一旦计划受阻，他索性抛下衍国，直接来到唐国，和辰月教进行正面的冲突。

啧啧，简直比天驱和辰月之间的对立还要尖锐和激烈啊！云湛颇有些幸灾乐祸，同时却又禁不住开始想：假如石秋瞳不去阻止这场战争，两边真的掐起来了，其实也挺好看的吧……

他晃晃脑袋，停止了胡思乱想，注意着萝漪和黎先生的对峙。两人也省去了一切的客套话，张口就直奔主题而去。

“这么说，现在的教主是你了，苏玄月呢？死了？”声音嘶哑一场的黎先生看来并不认识萝漪，但却知道辰月教的事情。他所说的苏玄月，大概就是上一任的辰月教主。

果然萝漪淡淡地回答：“我把他赶下了位子，后来他差不多算是死在我的手上吧。”

“我看得出来，你比他更强，”黎先生说，“所以我才有点纳闷，二十年的时间，竟然还不够他变得更强。”

萝漪笑了笑，不置可否：“我也有点纳闷，国主是怎么相信你的话的。也许他并不知道你已经失败过那么多次。”

由于戴着面具，没人能看清黎先生的表情，但他的声音听起来很镇静：“不，他知道，他同时也知道，我的每一次失败会以多少敌人的生命为代价。所以国主能判断出，如果我有足够的兵力可以调用，将会给他带来怎样的奇迹。”

“那国主怎么相信你说的都是真话呢？”

“所以才会有今天这个宴会。我将用你的血来证明。”



总算要开打了，云湛想着，这大概是我第一次完全站在一边旁观木叶萝漪动手吧。对于两位顶级秘术师的较量，他心里还是隐隐有些期待的，何况萝漪现在只是和他暂时合作，他也需要观察萝漪的全部实力究竟是什么样的。回头看看国主，脸上却稍带点紧张，毕竟这样的神仙打架，谁也不能确保是否会凡人遭殃。

黎先生不动声色，突然挥手，一个半径大约一张的淡蓝色光环出现在地上，接着光环升起，形成半球状的光罩，把黎先生和萝漪都笼罩在其中。云湛一惊，但看萝漪竟然没有半点躲闪抵抗的动作，立刻明白了双方的意思。

果然黎先生说："国主请放心，我们秘术师比拼，所用的都是精神力。有时候为了防止误伤，我们会有一些不那么激烈却很有效的交手方式。这是一个'安眠之境'，我们的身体不动，而纯粹用精神进行较量，一切效果都会被双方的契约束缚在安眠之境内，而不会溢出伤人。"

"那我今天算是大开眼界了！"国主赞叹着，举起了酒杯，仿佛眼前只是一场寻常的较技献艺，和他完全没有半点干系。

[二]

云湛离开了南淮城，令风笑颜觉得日子更加难过——连个说话斗嘴的对象都没有了。关在这座小院里，和关在王宫里，似乎并没有太大区别。

她继续努力修复着那叠笔记，虽然云湛临行前一再嘱咐她无论如何不要硬来，但她心理总有股气，想要证明自己能行。在这股气的支

持下，她坚持了两天两夜几乎没有合眼，终于又修复出了一段内容。

她兴奋地阅读着，发现以下内容讲的是此人如何由于持有圆牌而遭到敌人追击，而他又如何巧妙地甩掉了敌人，反而开始跟踪对方的过程。这一过程倒也跌宕起伏，但风笑颜已经听云湛讲过类似的事迹，所以半点也不新鲜了。再往下看，下面的几页纸——或者说几层灰——又属于严重损毁，只怕还要花更多的工夫。她一下子有些气馁，把铁盒放到一边，一种百无聊赖的情绪又开始占据了心房。

与此同时，对父母的好奇心更加汹涌地滋长起来。她过去只是单纯的以为父亲是一个由于脾气暴躁、曾杀害风家子弟的风家仇人，母亲则是死心塌地跟随父亲以至于宁可背叛亲情的痴情女人，并在心底里很为这样的感情而骄傲。但现在看来，事情显然没那么简单，父母很可能与那个神秘的丧乱之神有关系，那他们的背景就会相当的复杂。

我的父母究竟是什么人……她反反复复地想着这件事，想得她睡不好觉吃不好饭，简直要犯胃病了。终于有一天早上，当她再次从烦躁不安的睡梦里挣扎起身后，她对自己说：怒了，我要回宁州。

于是她用秘术造成类似凝胶的效果，保持住铁盒里纸灰的排列顺序，然后选择了一个不引人注目的深夜，悄悄溜掉了。至于离开斥候的保护后会不会再遇到追杀的独眼人——管他娘的呢。



走了几天，正遇上了月圆的日子，那是羽族的起飞日。而这一夜碰巧满天乌云，让地面上的人们很难看清天空的状况——但明月的月力可不会被阻挡。于是她鼓足力气飞了整整一夜，算算真是节省了不少时间。

很快到了澜州。澜州南部是人类的势力，而北部仍然由羽人所控

制，这使得一个羽人出现在澜州土地上并不如出现在宛州那么突兀。随着一天天接近宁州，她的心情也渐渐好了一点。看看已经到了六月，再过一个月就是羽人一年一度的七夕了，她倒是没心没肺地并无什么思乡之情，只是由七夕又联想到无法在一起的父母，止不住地一阵难过。

母亲为什么要在墙上刻划那么多遍夫妻俩的名字？也许只有一种解释，发疯之后，那是她仅剩的还能记起的两个名字。风笑颜无法想象那当中包含了多少刻骨的思念和遗憾，她只希望，自己能把这一连串谜题的答案找出来：自己的父母究竟是什么人？当年发生了什么以至于父亲不知所踪而母亲发疯？母亲为什么只剩下一只右眼，而他们两人又和丧乱之神有什么关系？

此外还有那个母亲的孪生姐妹，她也成为了家族不愿提及的人，会不会和母亲的经历有关系呢？

这种种的一切，都需要综合多方面的探索去寻找答案，而自己包袱里的铁盒，就是最重要的线索。她清点了一下钱，师父云浩林生前的无比吝啬在他去世后体现出了好处：风笑颜颇有一笔钱财可以动用。所以她白天在马车里昏睡，夜晚在清净的客栈房里使用逆火修复术，继续着艰难的进程。但接下来的那一段的确已经几乎没办法复原了。她考虑了一阵子，决定跳过这一段，继续往下。

接下来的一段状况比较好，加上她刚刚睡了一天，头脑正好清醒，用了半晚上工夫就弄出来了好几页。没想到复原出来的这段话吓了她一大跳。她反反复复把这一段看了好几遍，接着在心里想，这个崔松雪，没准是个疯子。要么他就是继承了施惊木的衣钵，变成了一个胡言乱语的说书人。

[修复的笔记（三）]

（之前的大量内容残损）

我累得瘫软在地上，内心却充满了兴奋，几乎要高声喊叫起来。虽然反跟踪的过程艰辛而充满危险，但我还是咬着牙坚持了下来，一路跟到了这里。之前我不断地猜测着，这些怪人的老巢究竟会在什么地方：神秘的山洞？原始的密林？充满毒气的沼泽？甚至于河络那样的地下城市？但我没想到，它竟然会藏在一个海岛上。由于一直藏在那个臭烘烘的木箱里，我只能在箱子里听着哗哗的水声，根本无从猜测船行进的方向。唯一可以肯定的是，这个岛距离海岸并不算远，因为我在海浪里摇晃的时间并不是很长，虽然藏在木箱里，对时间的判断或许会出现偏差，但也绝不会超过一个对时。而我乘坐的船也并不是那种远航的大海船，而几乎就是小渔船，尤其当中那一次突如其来的剧烈颠簸让我以为遇上了把船掀翻的大风暴。而在那之后，我被装在车上又颠簸了一小会儿，不过时间不长，箱子这才被卸下。

虽然浑身酸疼，但环顾四周的时候，我还是很为这个小岛的宁静和美丽而感到震撼。我本来以为这里是一个阴暗的、充满杀机的所在，没想到眼前所见赫然是一片田园风光。这里是一个和东陆各地并无太大区别的山村，高低起伏的地面上开垦出一片片梯田，不远处的果林枝叶繁茂，许多农人正在辛勤地耕种。但我悄悄靠近观察，却发现那些植物形态奇异，而且颜色大都是暗红色，而非常见的绿色，我从来没有见过。至于那些农夫，基本都五官健全，不是独眼人。

我不敢贸然去和他们搭话，只能躲藏在果林里，远远地观望。从他们的动作体态来看，也都只是一群普通人，而且表面看起来很淳朴。

于是问题来了：这样一个村子，对独眼人们来说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呢？



无论怎样，既然来了，我只能在这里继续探查下去。这一片谷地四面环山，十分险峻，天气也很奇怪，天色始终灰蒙蒙地不见太阳，也分不清云和天空，几乎和夜晚一样昏暗，我估计是山谷上空的云层过厚的缘故。尽管如此，由于有很多人活动，白天去攀登仍然容易被发现，所以我暂时无从探索这个岛的全貌，只能等到晚上再说好了。好在村里人基本就没有什么防范盗窃的意识，每一家的大门都大敞开着，让我可以很轻松地溜进村里取得食物，把肚子填饱。尽管如此，这种躲藏的生活必然会很难熬。我需要尽早弄明白这个村子的秘密究竟是什么，然后离开。

我没有想到机会会来的那么快。就在我正绕着村子附近思索着晚上应该怎样行动时，村子里忽然传来了一阵阵的喧嚣声，而且声音越来越大，渐渐响成一片。我注意到田地里劳作的村民也都循声跑了回去，并且很快汇入欢呼的人流。整个村子都为了独眼人的到来而沸腾起来，这真让人费解。在此之前，我曾经以为他们是被独眼人奴役的奴隶呢。

更骇人听闻的真相是以一种让我目瞪口呆的方式到来的。当天夜里，好像就是为了庆祝独眼人的到来，村里举行了一个奇怪的祭祀，全村人都参与其中。他们都戴上了怪异的独眼面具，聚集到村中一片集会用的空地上，那里已经搭好了一个高高的祭台。我灵机一动，偷偷打晕了一个和我身材差不多的年轻人，把他堵住嘴捆在谷仓里，然后穿上了他的衣服，戴上了面具，混在人群中。

夜幕降临后，一个巨大的火堆被点燃在祭台前，村人们围着祭台站定，在火光照映下显得鬼影幢幢。我本来以为这样的祭典会有村长一类的老人主持，但我很快看见一个独眼人走到前面，这让我的心跳骤然加快。

我期待着独眼人说出些什么，但他什么都没说，只是发出了一阵低低的吟唱声。那吟唱不但调子古怪，而且几乎没有词，但村里的人

一听到吟唱声响起就跪在了地上，我可以猜想，那些面具遮盖下的面孔此刻一定如痴如醉，充满了狂热的崇拜。

我也跟着匍匐下来，不敢轻易抬头，直到吟唱声结束，村民们才抬起头来，所有人目不转睛地望向独眼人，我听到身边一片粗重的呼吸声，仿佛有什么令人紧张不安的大事情要发生。

独眼人一步步走下了祭台，这时候人群纷纷散开，退到一旁，却还有大约二十来个人留在场地中央。我正想跟着退去，身后却有一个人按住我，把我往前推，嘴里低声说着："不许胡闹！"

我明白对方根据衣服把我认成了那个被我捆起来的倒霉蛋，此刻不能露出破绽，只能硬着头皮留在原地。看着周围留下的人们的体型和衣着，我恍然大悟，他们全都是青年人。我挑选一个年轻人来冒充，本来是为了形体相似，没想到反而弄巧成拙。

没办法，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了。我无可奈何地和其他年轻人站在一起，那个独眼人走到了我们中间，先经过一个人，再经过第二个，并没有停留。最后他在第三个人面前站定了。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差点让我血液凝固。独眼人伸出手，摸了摸那个年轻人的头顶，人群中猛然爆发出震耳欲聋的欢呼声。年轻人也一把扯掉了面具，我看到他一脸快要晕过去的幸福。他跪在地上，五体投地地向独眼人做了一个膜拜的动作，紧接着站起身来，突然扬起右手，插向了自己的左眼！我几乎来不及反应，他已经生生地把自己的左眼抠了出来！

四周的欢呼声更响，年轻人痛得脸色惨白，却仍然抑制不住满脸的笑意。鲜血从血肉模糊的左眼里流出，顺着面庞淌下，加上人们疯狂的欢呼，实在让我浑身汗毛倒竖。而我也马上意识到：万一轮到我，我应当如何应对呢？

我浑身冰凉，就想要拔腿逃跑，但在那么多人的包围里，怎么可能逃得掉。我只能硬着头皮，看着又有两个人这样中魔一般地挖去自己的左眼后，独眼人来到了我的跟前。

我觉得全身都僵硬了，心脏仿佛要从喉咙里跳出来一样，不断在心里想着，他如果也抚摸一下我的头顶，我该怎么办？那一刹那我无比后悔自己鲁莽的决定，只能祈祷自己好运气了。

独眼人看了我一会儿，似乎在审视我够不够资格，那短短几个瞬间简直比我的一生还要漫长。但最终，他并没有伸出手来，而是从我面前走过，走向下一个人。人群里隐隐有些惋惜的叹息声，我却如释重负，并发现背脊已经完全湿透了。



我简直不知道我是怎么熬到那个可怕的祭祀结束的，只记得最后一共有四个年轻人被选中，自己挖掉了自己的左眼。他们在年纪轻轻的时候就失去了一只眼睛，却反而感到莫大的荣耀和幸福。

“神没有抛弃我们，”我听到身边一个村民喃喃地说，“他们终于回来了！妖魔会被驱走了！”

妖魔？听到这两个字，我又愣住了，发现这个近乎世外桃源般的宁静小村庄，却隐藏着太多的秘密。如果这里有妖魔的话，独眼人算什么——真的是所谓的“神”？

答案很快就浮出水面。就在人们的欢乐达到顶点时，我听到了一阵若有若无的奇异声响，像是狂风钻过树林带来的啸叫，又像是暴风雨之夜远方海潮的咆哮。这声音刚开始很轻，却在渐渐变响，终于在人群的喧嚷中也清晰可闻了。

整个村子一下子安静了，人们的视线都集中到独眼人身上。他冷笑一声，走出人圈，面向着声音传来的北面的山峰。在那里，一片巨

大的阴影正从山顶向下飞快地移动过来。

我难以置信的看着这个庞大的怪物。在熊熊火光的照耀下，它的恐惧身形展露无遗。这个怪物体长足有三丈，高约一丈，几乎相当于两头六角牦牛的叠加。它的浑身覆盖着肮脏的长毛，体态近似于熊，有着铜铃一样的巨大双眼和满嘴尖锐的獠牙。它巨大的耳朵像翅膀一样拍打着，虽然不能令它的身体飞起来，却也能加速行进。它的四肢前端伸出利爪，向着独眼人猛扑过去。

独眼人并不慌张，随着他双手微张，身体忽然幻化为两个人，接着是四个、八个、十六个。一眨眼工夫，独眼人变出了十五个分身，而怪物显然被眼前的情景所迷惑，有些不知所措，停了下来。

我知道这是一种制造幻影的秘术，没有人可以造出真正的分身，那变化出来的十五个独眼人都只是虚假的影子。这一招对有经验的人并无太大作用，因为只要仔细观察，并不难看出幻影的破绽，并找出真人。但野兽并没有这种经验，所以它愣在了原地。

独眼人乘此机会发起攻击，他对着虚空推了一下掌，怪兽的身体骤然往下一沉，仿佛是被什么东西压了一下。它的背上分明什么都没有，但却显得不堪重负，庞大的身躯滑稽地挣扎着，终于趴在了地上，四肢徒劳地在地上扒拉着，坚硬的地面也被抓出一道道又粗又深的痕迹，让人禁不住想象这些爪子要是拍到人身上会是怎样一种效果。

这个独眼人这次用的是操纵空气的秘术，令无数空气挤压在一起，形成岩石般的重压。看上去，怪兽已经无力破解了，只能乖乖被独眼人制服。但这个夜晚注定充满了一次又一次的惊悚和震撼，一次又一次的意想不到。

独眼人又变化出一些粗大的藤蔓，这些藤蔓从地下钻出，蟒蛇一样游动着卷向怪兽，眼看要把它捆绑起来。但就在村人们纷纷欢呼

时，那些藤蔓陡然转向，就像长了眼睛一样，陡然间盘绕到了独眼人身上。

他甚至没来得及发出一声惨叫，比巨蟒更加粗大有力的藤蔓已经恶狠狠地一绞，骨头碎裂的声音清晰可闻。人们的欢呼瞬间凝滞了，眼睁睁看着独眼人几乎被挤压成一滩烂泥，然后软软地落在地上，那一刻我觉得自己听到了另外一种声音，那就是人们的希望在碎裂——虽然我甚至不明白这是个怎样的希望。

独眼人一死，藤蔓立刻化为乌有，怪兽挣脱了束缚，却并没有攻击村民们。它只是张开血盆大口，发出一声让人不知道究竟是欢悦还是愤怒的啸叫，然后摇晃着身体，向远处奔去，慢慢隐没在夜色里。



这一晚上发生的最后一件怪事落到了我自己身上，在经历了这样惊心动魄的一天一夜后，我实在支撑不住，在树林里找到一处还算隐蔽的地方，靠在一棵大树的树干上就睡着了。但当我醒来后，我无比惊讶地发现自己已经躺在了海边，身旁就是我偷偷混上船时的海港。

我是怎么被发现的？又是怎么会毫无知觉地被从岛上运出来，扔到这里来的？我无从知晓答案，我只能回身望向遥远的天际，猜测着那个小岛可能存在的方向，回味着自己在岛上所遭遇的那些经历，我回想着那些虔诚的村民，那些自己挖自己眼睛的年轻人，那只可怕的举手，以及被自己幻化的藤蔓所绞杀的独眼人，一时间心潮起伏，脑子里转过了无数种可能的解释和推测，而后来我才明白过来，就是那短短一小会儿的迷惘和疏忽，让我忘记了藏匿，以至于又被独眼人发现了……

[三]

和云湛之前的想象大不相同，盘膝坐在安眠之境里的萝漪和黎先生显得很安静，甚至于没有什么多余的动作，不知内情的人看到这一幕场景，恐怕会以为这是两个长门修会的苦修士正在对坐苦修呢。

但云湛能够感受到精神力的剧烈波动，从这种波动能够想象到争斗的惨烈。令人欣慰的是，他觉得萝漪似乎还留了一定的余力，而对面的黎先生却好像已经在全力施为。萝漪的实力果然是深不可测，他禁不住想，可自己连萝漪多大年龄都不知道。她看起来完全就是个天真未凿的小姑娘，但行事的奸猾老辣简直像个老妖精。他知道秘术界存在着一些帮助人驻颜的法术，虽然运用此类法术都需要付出相当代价，然而对于一个时时需要伪装自己的人来说，这样的代价或许是值得的。

这么稍微一分心，回过神来时，云湛发现本来一脸严峻的萝漪脸上已经微微有了笑容，而黎先生虽然脸藏在面具之下看不到表情，背后的衣服却已湿透，可见已经开始落了下风。国主也显得很紧张，那张胖脸上一直维持着的优雅的表情也不见了，竟然冒险走近观看。

眼看国主已经走到了距离安眠之境只有不到五步的距离了，云湛忽然升起了一个奇怪的念头。他感到一种极度的不安像毒蛇一样从他的心里爬出，游走于四肢百骸。他悄悄伸手去摸藏在袖子里的袖珍小弓，那是当年萝漪送给他的纪念物，在这种无法携带硬弓的场合，河络连弩也是不错的代用品。但手刚刚触及到机括，背后响起了一连串金属摩擦的声音，接着每一个萝漪带来的随从都被好几样武器抵住了颈背等要害，无法轻易动弹。云湛明白中了算计，只能先按兵不动，静观其变。

而与此同时，肥肥胖胖的国主却做出了一个令人匪夷所思的动作：他左手按在自己的胸口，猛地伸出右手，径直探入了安眠之境形成的光罩，按在了木叶萝漪的头顶上！那一瞬间，萝漪的头顶立刻散发出一片纷乱而斑斓的光晕，形成了无数扭曲的光影，云湛惊讶地发

现，那些光影赫然组成了许多有意义的图案。他当即明白过来，这是一种用于阅读他人记忆的读心术！

整个比拼其实都是一个圈套，他想，最终的目的就是偷袭萝漪，在他防范最虚空的时候偷取她的记忆。因为人的精神本来就是一种相当强大的防御圈，再高明的秘术师也不可能轻易侵入一个普通人的精神，更不必提辰月教主。

但安眠之境却是一个例外，身在其中的秘术师都会将精神力尽力外化以便和对手相抗衡，在这种情况下，头脑的防御其实是最空虚的。萝漪虽然也做了周密的防范，但显然料不到国主已经和黎先生串通好了来对付她，在这个巨大的阴谋面前，她带来的这些人显得微不足道。

而这个出手施展读心术的人，毫无疑问也并不是真正的国主。云湛忽然心头一颤：这个假冒的唐国国主，恐怕才是真正的幕后主使。

这时候那些被强行阅读的记忆就像是一幅幅活动的图画，在萝漪的头顶飞快闪过，云湛可以看到许多乱七八糟的场景交织在一起，其中大多数都与杀戮和战斗有关，甚至有地上密密麻麻躺着数百具河络尸体、血流成河的画面。

萝漪究竟有一个怎样的过去啊？云湛再一次禁不住这么想到。

假扮的国主全力逼迫着萝漪的记忆，而遭到突袭的萝漪看上去全无反抗之力，只能让自己的头脑里的一切秘密飞泻而出。但假国主似乎一直都没有得到他想要的记忆，那张经过化妆的胖脸也因此绷得紧紧的。

就在这时，云湛突然看见萝漪的眼睛微微睁开，向他眨了一下眼。他并不能断定这究竟是暗示还是错觉，但他知道，这是唯一的反击机会，没有时间容他去仔细分析。他当机立断，身体猛地向后一斜

一错，用左胳膊夹住抵在他背后的长枪，同时右臂回伸，藏在其中的河络连弩瞬间发射出数支短箭。

背后传来一声惨叫，敌人已经被射中。云湛翻身跃起，抓住此人挡在身前作为肉盾，右手连弩激射，又杀伤了三四个人。而不可思议的事情也随之发生在木叶萝漪身上。一直貌似无力反抗的她，猛然间抬起手来，扭住了冒牌国主的手腕，一道黑气从她的指尖传到了假国主的手上。后者将是被火烫了一样，难以忍受地收回了手，萝漪趁势追击，一声清脆的爆裂声后，安眠之境化为乌有，两个人都站起身来。

云湛迅速占到萝漪身旁，其他几名辰月教徒也分别摆脱了敌手，同二人会合，可见这几人的确是萝漪精心挑选的高手。只是眼下寡不敌众，除了黎先生和假扮的国主之外，还有数十名武士在一旁虎视眈眈，而他们还能轻易召唤来更多的援军，让云湛这区区七个人实在微不足道。

“这招‘枯竭’用的很不错。”假国主的第一句话居然是称赞。

“可惜只能伤到你的表皮，”萝漪叹了口气，“纯以功力而言，你的确比我想象的还要强。”

“你是故意让我侵入你的精神的，对吗？”假国主问，声音沙哑刺耳，简直不像用人的嗓子发出来的，腔调也很呆板生硬。

“不然我怎么能弄明白你究竟在找什么呢？”萝漪微微一笑，“你可能没想到我脑子里藏了那么多对你来说毫无用场的记忆吧？但就在你翻找的时候，我也趁机看到了一丁点你的意图。”

“那你已经明白我想要找什么了，你愿意把实话告诉我吗？”假国主说。

萝漪不置可否地耸耸肩：“曲先生，我好歹也是一教之主，你要

听什么我就给你讲什么，未免让我在教众面前没法交代。”

“你如果死在这儿，那就永远也不必交代了，”被称之为“曲先生”的假国主说，“让你的信徒们去悼念你吧。”

他挥挥手，宴厅的所有出口马上被堵住了。云湛一边琢磨着能从什么地方找到破绽，一边思考着“曲先生”三个字。姓曲？最近自己好像刚刚看到过一个姓曲的名字……

“他们不是我的信徒，而是神的信徒。他们和我一样，心目中有着共同的神明，”萝漪摇摇头，“这就是辰月教和你的区别。”

“我的信徒都可以为了我而付出性命。”曲先生平静地说。

“而他们……”萝漪伸手指了指自己的随从们，“他们都会毫不犹豫地为了我们的信仰而付出生命。”

这一指仿佛就是一记暗号，除了云湛之外，剩下五名随从——货真价实的辰月教徒们——向着萝漪微微鞠了一躬。随即一名辰月教徒跨上前一步，虎吼一声，径直冲向了宴厅的大门，并且理所当然地被四根长矛同时穿透。萝漪往云湛手心里塞了一枚药丸，低声说：“含在嘴里！”

云湛连忙照办，而那位教徒的身体就在那一刻爆裂开来，整个上半身赫然化为了紫红色的雾气，迅速在宴厅弥漫开来。稍微沾到这种雾气的人立即栽倒在地，皮肤上出现黑色的斑纹。

而其余的四名随从也并没有闲着，其中两人顶着红雾猛扑上去。他们的身上闪动着一种好似古木的怪异色泽，没有倒下的敌人向他们劈刺砍削，竟然都像砍在了木头上，发出沉闷的钝响，而两人也毫不客气地出手还击，顷刻间为萝漪和云湛清出了一条路。

云湛一把拦腰抱起萝漪，好像是在胳膊下面夹着一个七八岁的小

孩，展开身法，几个纵跃间已经跑出了宴厅大门。他并没有回头去看，因为他知道，还剩下的那两名辰月教徒一定也会用这样亡命的方法为他们的教主挡住追兵。他们用五条性命换来了教主的脱身，眉头都没有皱一下。

他大步冲出了宴厅，抬手间用连弩放倒了几名挡路的宫中侍卫，眼见着就能突出重围。但忽然间，他听到背后传来一阵虎啸龙吟般的长鸣声。稍微侧头一看，却是曲先生已经站到了宴厅门口，在双方已经距离数丈的情况下，他以手抚膺，猛然一声长啸。那啸声无比高亢刺耳，竟然把紧跟着长老追出来的十多名侍卫震得昏倒在地。

更为可怕的是，啸声紧接着形成气浪，夹带着周围的空气波动，形成一股灼烫的气劲，直冲着云湛和萝漪而来。这股气劲带有一种无可阻挡的气势，仿佛空气都会随之燃烧起来，云湛虽然全力奔跑，却也跑不过这股比风还快的气浪，正在暗暗叫苦，臂下的萝漪手指连弹，两人的背后形成了一团橘黄色的光晕，有若一朵巨大的莲花。曲先生发出的气浪撞在这团莲花状的光晕上，发出一声炸裂般的巨响。云湛只觉得一股强大的推力推着自己不由自主地向前飞出去。他借着这股力道，加速转过一个弯，和萝漪一起钻入了王宫密布的楼宇中。



萝漪对唐国王宫熟门熟路，很快指点着云湛来到一处偏殿。云湛把她放下，却发现她面色惨白，嘴角还流着鲜血。

“放心，死不了的。”萝漪喘着粗气，“老怪物最后时刻收回了大半的力道，怕把我打死了。他毕竟还是想要抓住我，弄明白一些事情，所以不想就那么取走我的性命。”

“原来这还是留了大半力的结果，”云湛下意识地挠挠头，“要是全力施为，我们俩还不得变成碎渣？”

萝漪左转右绕，来到一根雕龙的梁柱前，伸手在上面的龙头处点了两下，喀喇一声，梁柱下方出现了一个黑洞。

“你还真是擅长在任何地方挖洞啊。”云湛不知是挖苦还是褒奖。

“过奖了，狡兔三窟而已，”萝漪展颜一笑，“快进去。”

这个用以临时避难的地道相当狭小粗陋，以至于如果云湛站着则连腰都伸不直。所以他只能抱着膝坐在地上，用一种对方欠了他一千个金铢的眼神无辜地盯着木叶萝漪。后者足足用了半个对时才调息完毕，但仍然显得很虚弱。

“好了，别那么哀怨啦，让别人看见还以为我抛弃了你呢，”萝漪叹口气。“问吧，能告诉你的我都告诉你。”

“那你就从头说起吧，”云湛说，“从丧乱之神的真相开始。那位曲先生的力量毫无疑问来源于那个该死的丧乱之神了，那究竟是什么东西？说真的，如果不是亲眼所见，我还真不敢相信，会有人能用一小半力气就把你打成这样，这简直不是人所能拥有的力量。”

“这本来就不是人的力量，”萝漪说，“你有没有注意到，曲先生在破坏安眠之境、对我实施读心术和最后追击我们的时候，都做了同一个动作。”

云湛想了想：“没错，他好像一直用左手按在自己的心口，那是那些秘术的招式吗？”

萝漪摇摇头：“不是。他之所以把手放在胸口，是因为他的脖子上挂了一个项坠，他只是在用手按着那个项坠而已。”

“那个项坠有什么特殊之处吗？”云湛一下子想起了些什么，“我记得我的叔叔也曾在年轻时候遇上过力量远远超乎常人的怪物，那是一种直接使用星辰力的残酷的方法，代价是毁掉自己的身体。这项坠也

是如此吗？”

“不是，正好相反，这项坠并不是用来提升力量的，而是用来压制某种力量的，否则的话，将会完全无法控制。那力量来自于他的胸口，他在那里镶嵌了一个极其微小的小瓷片。这块瓷片并非什么从天而降的星流石，而是完全由人力制成的，”萝漪缓缓地说，“它是一件法器，被禁止出现在人间的法器。”

“法器？”云湛一愣，“谁造的？”

萝漪的表情很是奇异：“我们辰月制造的。这块瓷片来自于一个一直被深藏的禁地，一个绝不亚于你们天驱武库的宝库，那就是辰月历史上最大的秘密：辰月法器库。”

“你的意思是说……那位曲先生……”

“是的，他曾是辰月的一员，却背叛了教派，亲手打开了那个禁忌之地，用法器赐给他的力量呼风唤雨，化身为丧乱之神，瓷片不过是法器库中普普通通的一件。那些独眼人，都是追随他的力量而去的。但他们不明白，那些法器即便是当年制造它的辰月教宗们也不敢使用，它们带来的是无法控制的力量，是一个巨大的灾难。”

[四]

一个不知处于何方的孤岛……一座仿佛与世隔绝的村庄……一群淳朴中蕴藏着愚昧的乡民……凶猛的怪兽……离奇死亡的独眼人……

这究竟是怎样的一段经历？风笑颜抱着头，一点一点梳理着头绪。她慢慢地找到了一点眉目：在那个村子里，独眼人是被当做神或者神的使者来崇拜的，而那里还存在着独眼人的死敌，绝不仅是那只

根据描述来看头脑并不聪明的怪兽，而是那个突然间扭转局势格杀独眼人的幕后敌人。

而那个村子里一定还隐藏着什么秘密，风笑颜想着。以独眼人的行事作派来看，这是一群凶残嗜血的凶神恶煞，绝不会平白无故地操纵着一群普通的农夫，仅仅是为了得到他们的崇拜。这些农夫一定还在暗中守护着某些东西，某些很合独眼人胃口的好东西……

风笑颜又开始觉得汗毛倒竖。尤为可恶的是，偏偏涉及到小岛所在方位的关键内容一时间难以修复，这真像几只尖利的猫爪在挠着她的心，痒痒得受不了。她很想一鼓作气继续修复接下来的内容，又想修复记载了小岛方位的之前的几页，但这一夜已经消耗了过多的精神力，令她觉得头痛欲裂。她叹了口气，把铁盒子重新收好，缩在被子里打了一会儿盹。不久天亮了，她钻进马车，告诉车夫继续向前，然后又昏昏睡去。

醒来后发现头痛依旧，不过这已经不是使用精神力过度，而是病了。她开始发烧，烧得很厉害。好在风笑颜从小就习惯了一个人照料自己，所以也不觉得有什么大不了的。这时她已经到了澜州北端，进入了羽族的地盘，寻找对羽人有用的药物变得容易。只是病中很难集中精力，而逆火修复术要的就是精神力的高度集中，所以修复这份日志的工程只能暂时搁下。

倒是随着一步步接近宁州，紧张的情绪也开始滋长。这次她铁了心要弄清楚自己父母的身份，但决心之下还藏着深深的担忧：万一父母并不是好人呢？万一他们都是那群独眼人的同伙呢？万一母亲的晚境凄凉真的只是咎由自取呢？任何一个为人子女者，自然都希望父母清白光鲜，让人提起来就有面子，然而希望这种事情，经常都是事与愿违。

风笑颜惴惴不安了好几天，这让她在病中更加不好过。到达澜州

最北的海边时，她看着眼前奔腾无际的海潮，才忽然间有点豁然开朗：管他三七二十一，我又不能决定我爹娘是什么人。他们是他们，我是我，不管真相最终怎样，也没法改变我。

她也不知道自己是真的想通了还是只是在自我欺骗，但管他那么多呢，索性不要多想。她晃晃脑袋，走上了通过海峡的渡船。



风笑颜出身于羽族皇都雁都城的风氏，那是当前羽族数一数二的大家族，唯一能与其势力相抗衡的是新兴城市宁南城的云氏——那就是云湛的出处了。风云两家已经缠斗了上百年，谁也吞不下谁，只是给这表面和平的年月徒增一点血色。

风笑颜倒是对这些可笑的冲突丝毫不感兴趣，但她不得不先回到宁南城。因为根据她之前打听出的那一丁点讯息，她的父亲龙斯跃自称曾经在宁南城住过很长一段时间，而风家偷偷检查了他的行李，甚至还查了马蹄铁的钉法，通过各种零碎物件证实了这一点。因此风长青才老大不乐意。

“万一他是云家的奸细怎么办？你娘也太不谨慎了，怪不得族长一直反对这门亲事呢。”那位知情人说。

但她再要多问，对方就打死也不肯多说了。所以后来她跟随师父云浩林来到宁南，试图自己去寻找父亲曾经留下的痕迹。只是在宁南呆的时间太短，而她也并没有特别用心，但是现在她已经决定，哪怕磨掉一层皮，也得弄清楚父亲的身份。

宁南是一座由于和人类开战商贸往来而发展起来的城市——这一点素来为正统羽族所鄙夷——所以带上了很多人类的烙印。这种说法不是言过其实，而是远远不够：宁南基本就和东陆的城市一模一样，唯一不同的在于这里的居民大多是羽人，这些羽人当中又至少有三分

之一和云家有着直接或者间接的联系。每一个像雁都风氏和宁南云氏这样的大家族，都像是一只巨大的蜘蛛，一点一点吐丝结网，把周围的一切都卷入它的罗网之中。

龙斯跃在不在这张网里呢？风笑颜暂时不得而知。她唯一知道的就是，龙斯跃绝对不是个广为人知的名字，这情形有点像丧乱之神，留下过痕迹，却几乎没有任何人听说过他。

她暂时把铁盒放到一边，开始在大街小巷奔走，打听这个叫龙斯跃的男人。结果不出意料地令人失望。也许这根本就是个假名字，她想着，却知道自己决不能还没开始就先气馁。得想一点别的办法。

她仔细分析着，根据从那位知情者那里打探出来的屈指可数的几个细节，可以判断出龙斯跃至少具有如下几个特征：首先是秘术很强，能够一个人干掉十三个风家的人；其次性格很张扬，不然也不会明知风家不喜欢他，还大模大样地上门求亲，具备这种性格的人，很难想象他会不显山不露水地再宁南城平静度日。而同样的，一个对风家都浑不在意的家伙，恐怕也很难为云家所驱策……

风笑颜眼前一亮，有了一个很大胆的猜测。龙斯跃待在宁南的时候，一定使用的是化名，但这个人绝对和云家有过节。因为云氏不会放过任何一个有可能网罗的人才，而一旦网罗不到，也不大会轻易放过。说不定龙斯跃就是因为这一点才离开宁南的。那样的话，查找一个二十年前曾经和云家对着干的秘术师，虽然也很大海捞针，但至少知道了针在海里。

要打听云家的过往轶事，那可容易多了，随便一个市井平民都能掰着枝头给你数出来风云两家的十大战役之类的。这既是好消息，同时也是坏消息，因为故事太多，难辨真假。于是风笑颜又经过了三天的努力，打听到至少有十五六个人都曾在二十年前与云家发生过龃龉，而不同的市民对这十五六人的描述各异，几乎没有什么借鉴的价

值。

晚上她找了一个小酒馆，郁郁地喝着闷酒。她并不是个很有酒量的酒客，几杯下肚已经浑身燥热，全身轻飘飘的，以至于有人靠近了她都没注意。等到反应过来的时候，这位陌生人已经坐到了她的桌子旁边。

“你在找一个二十年前曾和云家作对的人？”他开门见山地问。这是一个秃头的老人，半边脸像是被火烧过，皮肤皱皱巴巴看来有点恶心，眼神里隐隐带着掩饰不住的愤愤之色。

“你认识？”风笑颜略带点醉意反问。

“你先告诉我你是他什么人？”对方口气很硬，带有一种深深的恨意。风笑颜一下子酒醒了，意识到自己可能遇到了一个曾真正亲临其境的人，而且看起来，他对龙斯跃相当地不友好。她眼珠子骨碌一转，用一种很愣很冲的口气说：“我是他什么人？我是想要他命的人！”

她赌对了。眼前的这张丑脸上立刻出现了近乎志同道合的表情。风笑颜继续稍加挑拨，几分钟后，这个秃头老人开始滔滔不绝地讲述起来。

“你说他叫龙斯跃吗？也许吧。他那时候的化名我也记不清楚了，但他毁掉了我的后半生，那却是毫无疑问的。因为追捕他失败，我被当成了一个废物，从此不再受到家族的重视，慢慢变成了现在这个鬼样子。”

原来这个秃头老者也是云家的人，而且听起来年轻时还一度受到重用。风笑颜忙问：“追捕他做什么？”

“他一口气杀死了十一个云家子弟，每一个姓云的都想把他千刀万剐了，但他偏偏就打败了我，在我眼皮子底下大模大样地走掉

了。”老者恨恨地说。

风笑颜愣住了。父亲难道是个疯子？他明目张胆杀了风家的人，没想到在此之前还对云家也做了同样的事。目的何在？

“那十一个人是怎么死的？”她接着问。

“谁也没能亲眼目睹，当时他和那十一人呆在一起，似乎是喝酒，不久之后却发现只有他一个人离开，而剩下的人都成为了尸体——每一个人都被切成残肢碎块。”

风笑颜觉得自己的脑袋快炸了。不可能有那么巧合的事，不但同时杀了两家的人，而且连现场证据都几乎相同。她敏锐地直觉到，要弄清楚父亲的身份，就一定要死死抓住这两桩谋杀案。

她继续花言巧语套着老者的话，成功打听到了当年负责查探这件案子的云家人，等到老者被她灌到烂醉后，才离开了酒馆。

这个世界还能更幽默一点吗？她边走边苦笑，耳朵里还回想着和老者刚才的最后几句对话：“你想要找这个龙斯跃固然很难，要找当时追查的那个人，恐怕更难。”

“为什么？”

“那家伙是整个云家最叛逆的一个，谁都管不了他，谁都惹不起他。”

“喂，你说的该不会是……”

“没错，就是那个被称作羽族第一高手的云灭。”



这下麻烦了，她想着，除了云湛，这世上大概不会有其他人能找

到行踪飘忽不定的云灭了。显然在重新见到云湛之前，她只能弃掉这条线，仍然得通过风家的线索来进行调查。不管怎样，这一趟虽然耗费了不少时间，却找到了龙斯跃与风云两家的离奇联系，总算是有点收获啦。

她是个执着的人，但从来不是固执的人。于她而言，目标永远不能放弃，但通往目标的路假如走不通，大可以换一条再来。所以她也无心再在宁南逗留，立即启程去往雁都。那是一个让她想起来就心里堵得慌的地方，但她非去不可。

一路上不必再去四处打听什么，所以她又有了精力去修复铁盒。紧接着海岛见闻那一段内容之后的纸张，损毁程度介乎良好和糟糕之间，也就是说，可以断断续续地弄出大量的文字，只有少部分无法被复原，不过那样的比例已经不会影响到对大意的理解了。

到达雁都之前的那天夜里，她又整理出七八张纸，然后在烛光下阅读着那些跳跃断裂的字词。她大致能读懂基本的意思，这个崔松雪在被莫名其妙地扔出那个海岛后，大概是由于过于震惊，一时疏忽，又被独眼人们发现了。接着他开始逃亡，满世界地乱跑，但独眼人显然已经猜到他进入过那个海岛，为了保住这个秘密，始终对他穷追不舍。他被追得心力交瘁，认为自己有必要向人求助。

说的就是云湛吧？风笑颜想着，翻过了这一页，然后她就傻住了。她揉了揉眼睛，仔细再看，没错，并不是自己眼花了。白纸黑字清清楚楚，这几行字好似一根大棒，狠狠地砸在了风笑颜的头顶，打得她头晕眼花不知所措。

闹了半天，我们之前的推测存在着巨大的偏差，她呆呆地想着，一个由想当然的结论而引发的该死的错误。很多推论不得不重新来过了。

她长叹了一口气，低下头来，看着那几行仿佛在挤眉弄眼地嘲笑

她的句子：“……我已经走投无路了，必须向人求助……我只能想得起一个人，他既能得到我的信赖，又有足够的能力来帮助我……这些年来我东奔西走四处游历，一半是出于我的兴趣，另一半也是把自己当成了他的眼睛，去替这位行动不便的可怜人观赏这个世界……立刻启程去往中州天启城……寻找我的朋友，三皇子齐王。”

三皇子？齐王？

这五个字彰显出了云湛之前推理的错误所在：被封为齐王的三皇子的确存在，却并不存在于现在这个时间点，而是——十五年以前。风笑颜回忆着云湛向她讲述过的那三件历史惨案，回忆着著名的皇子篡位案。那位在十五年前突然发动叛变并因此被诛杀的皇子，排行老三，之前被封为齐王。

十五年前……十五年前……

——这本手记的作者并不是崔松雪，而是十五年前的一位旅行家！日记里所记述的事情，也全都发生于十五年前。也就是说，之前云湛所整理出的那些时间线，由于对这本日记的误读而出现了两个致命的偏差。有两个很重要的时间，必须再往前推十五年才能符合事实。

曲家通敌案并非发生于四十多年前，而是要往前再推十五年，发生于六十年前。

秘术师们的内讧和连衡的假死，也并非发生于五年前，而是二十年前。

这样的话，许多因果关系也会随之发生变化，比如说……

风笑颜浑身一震，觉得自己的胃正在痉挛，有一种想要呕吐的紧张感。如果秘术师们的自相残杀发生于二十年前，那不正好就是自己父亲失踪、母亲发疯的时候吗？

[五]

这个地道虽然简陋狭窄，但麻雀虽小五脏俱全，里面备好了干粮、清水，甚至还有必备的伤药。

“看来你是早就做好准备和国主翻脸了。”云湛喃喃地说。萝漪刚刚结束运气疗伤，慢慢睁开眼睛，脸上出现了少许红润。

“这世上永远没有永恒不变的坚固联盟，”萝漪回答，“我们辰月把列国君主当做是用过即弃的工具，但君主们未必没有抱着同样的想法。”

“那么，接着讲吧，”云湛说，“你们的法器库是怎么回事，为什么制造之后自己都从来不去开启。”

“那已经是千年以前的久远往事了，久远到除了历代教主和寥寥几位教长团的教宗外，没有任何人知道，”萝漪的眼神有些迷离，“那时候，辰月教的先驱们在信仰的光芒下初聚在一起，都愿意为了这种信仰而献出自己的一切，但在如何实现信仰方面，却存在着巨大的分歧。有一些人希望自己隐藏在所有人的视线之外，用隐形之手推动九州各大力量的分合迎拒，另一些人却希望以更积极的姿态影响世界，为此必须要先把辰月打造成举足轻重的势力。”

“当时分歧的双方各自有若干种理由来支持自己的观点，其中有两种理由始终针锋相对。前一种认为，任何一个组织的实力都会经历高峰和低谷，不可能世世代代保持稳定。假如在树大招风后突然经历一个大滑坡，就有被摧毁的危险。而另一方坚持认为，只要能把实力的累积做好，掌握一些足以世代相传、不因为人的变迁而变质的财富，就不必担心这个问题。”

云湛回忆着自己所知的辰月历史："最后你们选择了前者。你们从不自己现身，只是藏在幕后操纵着一切，把战争变成自己的工具。"

萝漪点点头："但是另外一些人却未必甘心。所以他们暗中开始研究法器的制作，希望能凭借着强大的法器横扫九州，证明自己的正确。这些人怀着坚定的信念，研究了九州历史上种种打造兵器的方法，一心只想要提高法器的威力。但他们在这条路上走得太远了，以至于只追求力量，而忽略了这种力量能否为自己所控制。最后他们成功地制作出了相当数量的法器，并且尝试着使用它们，却酿成了惨痛的灾难。"

"力量溢出了？爆炸了？"云湛问。

"真是那样倒也好了，全部毁掉，一了百了，"萝漪摇摇头，"你也不想想，无数辰月教秘术大师的心血，怎么可能做出那样的次品？何况即便做出来了，当时试用一下就能知道不妥，又怎么会一口气做出那么多？"

"那是怎么回事？"云湛有点糊涂了。

"正是由于制作过于精良，过于用心，那些法器制成后……可以这么说，拥有了自己的灵魂，"萝漪的表情看来很沉痛，"当你尝试着使用这些法器时，你会被它们所拥有的惊人的威力所感染，慢慢再也离不开法器，而那个时候，你的灵魂已经在一点一点被法器所吞噬，最终你会成为行尸走肉，你的生命完全被法器所操纵。"

"这怎么可能？"云湛皱起了眉头，"死物怎么可能操纵活人的思想？"

"也许是因为每一件法器当中，都包含着人类灵魂的碎片，"萝漪说，"每制成一件法器，都会需要放入一点人类的血肉——一只眼

睛。”

云湛怔住了。在此之前，他曾经多次猜想着丧乱之神缺失一只眼睛的含义，始终不得要领，到了这个时候，才终于得到了答案。

萝漪继续说：“那是一种古老的秘术理论，甚至在辰月教出现之前就已经存在了，它认为人们通过自己的眼睛去观察天地万物，所以眼睛就是生命的精髓所在，那当中包含着人的一部分灵魂。这种理论没有办法进行验证，因为直到现在，都还没有人能解释清楚人是否有灵魂、灵魂究竟是什么，但在法器里放入人的眼睛，却的确有着异常惊人的效果。秘术师们渐渐沉迷其中，不断催动着法器以试验其威力，直到有一天，有一位秘术师突然间发了疯。他使用自己打造的三件法器，在一次教长会议上突然发难，杀死了五名长老和二十余名教徒，自杀身亡。”

“从那时候起，人们才终于认识到这些法器的危险性。但打造这些法器的过程可谓殚精竭虑，耗费了无数人力物力，其中更是包含了辰月教智慧的结晶，要把它们都摧毁，一时间又有些舍不得。所以当时的教主做出了一个现在看来可能是犯了大错的决定：他并没有摧毁法器，而是把它们藏在了一个隐秘的地方，以期待日后人们能有可靠的方法去驾驭。法器库的地址被深藏起来，此后的上千年从来没有任何人知道，即便我身为辰月教主，也不得而知。但只要有人愿意用心地去发掘，这世上没有什么东西能永远不见天日的。”

“这就是祸根啊，”云湛赔上一声叹息，“力量永远是一种让人无法拒绝的诱惑，就算你把它全身上下都贴上‘危险’的标签，还是会有人铤而走险的。”

“曲先生就是这么一个人，”萝漪说，“他曾经是辰月教最年轻的长老，甚至有很多人认为，他极可能成为日后的下一任教主。但辰月教并不是一个唯教主马首是瞻的寻常组织，任何教主都不可能以教派的

力量为自己谋取私利，他肯定也看出了这点，所以把目标放在了寻找早已泯灭在历史尘埃中的法器库上。更为不幸的是，他成功了。”

“可你不是刚刚跟我说，法器的使用不可持久，否则就会吞噬人的心智吗？”云湛问，“那他找到了法器库，又有什么意义呢？”

“他是一个绝顶聪明的人，在第一次开启法器库后，取出了几件法器，却并没有使用，而是不断钻研其特性，”萝漪说，“他挑选那块细微的瓷片作为自己使用的法器，并非单纯只是为了其中的力量，而在于，他恰好找到了可以克制那种吞噬之力的另一件法器，就是那个吊坠。从几率上说，或许每一千件法器里才能找到两件相克的，他的运气实在是非常好。而除了这一对之外，他也再没找到第二对。”

“可是……他的手下们呢？用久了岂不是都得发疯？”

“用久了之后……是可以换人的嘛。法器恒在，而人可以不断更换。”萝漪轻描淡写地说，但其中蕴含的残酷意味让云湛不住心里一阵翻腾。

“怪不得他要不断招纳秘术师呢，”云湛点点头，“这回我算明白了。他用法器的威力不断吸引人加入，挑选对他最忠心的赐予法器，而在这些人发疯之前，他就会杀掉他们……”说到这里，他忽然住口，想起了风笑颜发疯的母亲。她失去心智是否也与此有关呢？

他接着说：“再说说这位曲先生的身份吧。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他是不是有个名字叫曲江离？”

“是的，就是曲江离，”萝漪点点头，“他二十岁出头加入我教，三年后被升为长老的时候，还不到二十五岁，可是他成为长老的目的显然就是为了窃取到法器库的秘密，所以几个月后就叛变消失了。现在他应该有八十来岁了吧。”

云湛点点头，但突然觉得不对，“等等！他今年八十岁了，而他

加入辰月教的时候只有二十岁？那么他到底什么时候加入辰月教的？”

“六十年前嘛，”萝漪莫名其妙地看了他一眼，“这么简单的算数你都不会么？”

“不是不会，而是这个时间和我之前的一些推测有些矛盾，”云湛把修复手记的相关事宜以及自己曾经列出过的时间表向萝漪重复了一遍，“按照那张表，曲江离由于被满门抄斩因而加入辰月教的时间，应当是四十五年前才对。”

“绝对不会，”萝漪很肯定地说，“满门抄斩什么的我不知道，但曲江离的确是六十年前加入本教的，并且在三年后叛教而出，又过了七年，他制造了宁南城的汤氏灭门案。”

“你说什么？”云湛叫出声来，“汤氏灭门案就是他干的？”

“不然我们还没办法找到他的行踪呢，”萝漪说，“汤家上下都是被地鬼童杀死的，而地鬼童正是由某一种辰月法器库的致命法器产生的，它能把普通的蚯蚓转变为婴儿状的怪物，这种怪物嗜食内脏……”

“不用说了，我知道这种怪物，”云湛摆摆手，心里一阵激动，“如果真是这样的，我明白这张时间表的错误在哪儿了！”

“错误的不是日志，是你的先入为主，”萝漪缓缓地说，“只能有一种解释，那就是写这份日记的人并非崔松雪，而是十五六年前的另一个人，这样十五加上四十五等于六十，就正好对上号。”

“你不愧是我一生遇到的最聪明的对手，”云湛叹息着，“这正是我的想法。所以另一点你必然也能想到了，十五年前，九州发生过哪一件轰动一时的大事？”

两人对望一眼，同时说出了答案：“皇子篡位！”

这样看来，公孙蠹留下的遗言中关于三大惨案的说法，至少有两件都是真的，而剩下的毕钵罗大火案也很可能被联系上。云湛长出了一口气：“一样一样地说。汤氏灭门案后，发生了什么？”

“当时的教宗和长老们都在全力寻找曲江离，没想到七年后他竟然会在宁南城现身。长老们以此为线索追寻着他的踪迹，终于找到了他。那时候他掌握了好几样法器，果然能力已经近乎非人，但运用得还并不纯熟，而且当时他单枪匹马，还没有以丧乱之神为名网罗信徒，所以长老们在付出惨重代价后，也把他打成重伤，但始终没能擒住他，让他跑掉了。这之后他一直蛰伏，直到十九年后又重新出现，制造了新的惨剧。”

“毕钵罗港大火案？”云湛问。

“没错，你知道的也挺不少啊，”萝漪有些惊奇地看了他一眼，“那是在三十八年前发生的事情，当时曲江离在十九年后重新现身，教长团立即布置全力抓捕，并且在雷州毕钵罗港完成了包围。那时候根据打探到的消息，他已经选定了一个日子，准备上船出海，于是辰月在那一天那个时段的每条船上都安排了人手，彼此呼应，只要某一条船发现了他，立即就用信号召唤合围。到时候只需要逼迫每条船的船长听令掉头，曲江离就插翅难飞了。”

“只需要逼迫那十四条船的船长听令就行了，”云湛揶揄说，“真是好轻松的行动。”

萝漪视若无睹，接着说：“可是谁也没想到，曲江离根本就没有上船，反而在船上布置了陷阱。事后推想，他或许是在每一条船上安排了死士，船到海中就用火油点燃船只，并且用法器吸引鲨鱼，导致上船的近百名辰月高手全军覆没。那是一次极为惨痛的沉重打击，辰月元气大伤，短时间内根本没有秘术足够高的人去对付曲江离了。”

“原来毕钵罗大火的真相是这样的，”云湛恍然大悟，“但是毕竟辰月教绵延千年，根深蒂固，他能够杀死一批高手，却没有办法直接动摇辰月的根基。所以在接下来的时间里，曲江离并没有公开露面，只是比较从容地暗中扩展他的势力，难怪丧乱之神的名头从来没有人听说过，想必都得是经过他甄选接收的信徒，才能知道这个名字。那么三皇子篡位的事件呢，你知道点底细么？”

“这我就不知道了，因为它并没有和辰月教发生关系。”萝漪摇摇头。

“可是，既然法器的制造已经是存在于过去的事情了，为什么曲江离所招募的信徒都要挖掉眼睛呢？”云湛想起了一个重要问题，“那难道不是除了令人徒然伤残肢体外、毫无用处的举动么？”

萝漪邪恶地一笑：“不以一只眼睛的代价作为考验，怎么能知道自己的信徒是不是足够虔诚，值不值得与之分享法器库的秘密呢？尤其对于曲江离这样经历过重大打击的人，对于跟随在自己身边的臂助，肯定会严格挑选的。愿意失去一只眼睛的，才有资格被赐予法器，而等到灵魂被法器吞噬之后，自然有新来者接替。”

“的确是足够沉重的代价啊。”云湛轻叹一声。



萝漪毕竟伤势未愈，说得有些累了，背靠在洞壁上闭目养神。云湛也不去打扰她，开始重新梳理整个事件的时间。萝漪所讲述的历史让他终于明白了事件的源头，虽然对于在曲江离身上发生过什么还不大清楚，但大致的因果关系已经可以猜测一下了。

曲江离在六十年前失去了家人，因此加入了辰月教，几年后他大概是从一些古旧的秘密卷宗里找到线索，时隔千百年后开启了一直被封闭的辰月法器库。他也许是花了七年的时间去钻研如何运用那些法

器而不会残损自身，并且最终找到了一对可以互相克制的法器——至少可以保证自己的使用了。因此他带着法器回归人间，制造了五十年前的汤氏灭门案。

可是为什么他的第一次出手竟然只是杀害一个富商的满门呢？云湛苦苦思索着，并且很快再次想起了之前注意到的疑点：汤则其是做古董生意的富豪，而曲江离的父亲也是小古董商。所谓同行是冤家，会不会两家曾发生过一些纠纷呢？

他突然眼前一亮：曲家是被官府满门抄斩的，这有可能出自汤则其的陷害！假定两家曾因为生意上的事而成为死对头，以汤则其遍布九州各地的关系网，想要设套陷害一个没什么背景的小古董商，绝对不难。

而在这之后，被辰月教众长老联手击败的事实，让他明白了即便拥有法器，也不可能单靠自己一个人与敌人对抗。当然了，那些威力巨大的法器足以让他赢得任何人的敬畏，所以他干脆自命为丧乱之神，编造了一个神话，为自己聚集了许多信徒。那些能相互召唤的圆牌，多半也是当年制作法器时的产物，被一起封闭在法器库中，结果成为了曲江离手下信徒们的标志和彼此呼应的工具。信徒们拼命为曲江离卖命，甚至愿意付出一只眼睛的残酷代价，最后换来的却只是被临时驱策、用过作废的凄惨下场。

比较久远一些的往事大致就可以这么推断了，但最近二十年所发生的一切仍然还没有数。二十年前的秘术师们怎么死的？化名郭凯的连衡为什么会假死？皇子篡位的真相是什么？消失已久的曲江离又为什么会选在去年突然出现？也许都只能等待着刘厚荣苏醒以及风笑颜修复完那本日志才能有答案了。都是那帮该死的独眼人……

想到独眼人，他忽然浑身一激灵，全身的冷汗都出来了。那枚圆牌！那枚可以相互感应的圆牌还在自己身上！离开南淮城的一路上，

他都一直小心注意这圆牌上墟渊肖像的眼睛，始终没有异状。但在进入平阳城之后，因为始终苦思着找到牧野萝漪的方法，他把这件事给忘记了。圆牌放在身上，就等于自己的位置完全暴露在外。

他正在充满侥幸地想着，曲江离身边现在应该有不少的手下，他未必能从那么多的细小黑斑中发现正好多出来一个点，地面上已经传来了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完蛋了，云湛悲愤地想，所谓失败的人生，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怕什么偏偏来什么。

第七章 迷宫

[一]

仗打不成了，或者说暂时打不成了。衍国国主石之远虽然不具备雄才大略，但总体而言还算是个聪明人，也知道这种形势下贸然出兵肯定没好果子吃。他的心情不怎么好，对石秋瞳更是态度恶劣，石秋瞳则泰然处之，父亲的冷脸在她眼里就像是一场无关紧要的大风，吹过了就算了。

她还有很多事要做。虽然国主不去主动侵略他人了，但不能保证唐国不会先发制人，所以她丝毫没有松懈，一直在整备军务，通过斥候密切关注邻国的动向。另一方面，国境西面的海域近期连续发生货船被劫的事件，民间传言又开始闹海盗了，她也不能不防。

忙忙碌碌有一个好处，就是手里总有事儿做，不容易分心。另石秋瞳牵肠挂肚的人不言而喻，不过她也从不表露在外，只是不停歇地四处奔波忙碌。

这一天她来到了宛州西部的黄金港口淮安城，观看水军的操练。几天之前，特别请来的几位鲛人训练师刚刚抵达，开始为水军训练水鬼。鲛人生于海洋长于海洋，水性的精熟以及对大海的了解不是其他任何种族可以比的。任用鲛人来训练水鬼，就是石秋瞳想出的办法。她费了很大劲才终于找到几个愿意为人类效力的鲛人，此刻当然要去亲眼见识一下效果如何。

她坐在海船上，看着鲛人在波浪中灵活自如地游动，而精挑细选

出来的水鬼们虽然比起鲛人来明显笨拙了很多，但至少列队进退之间已经有了点味道。她心里颇为欣慰，不顾侍卫的阻拦，亲自跳上了一艘和舢板差不多的小冲锋舟，想要近距离观看。

许多年没有上过舢板，虽然她身手敏捷，在波涛的颠簸中还是稍微趔趄了一下。她左手扶住船舷，以免摔倒，就在这一瞬间，海中一名鲛人猛地跃出水面，挥舞着手中的分水刺，直取石秋瞳而来。

身边的侍卫不顾一切地挡在她身前，与这名鲛人动手。但突然之间，冲锋舟的底部一声钝响，另一名鲛人已经凿破船底，带着喷涌而出的海水冲了上来，眨眼间已经制住了石秋瞳。但奇怪的是，武艺高强的石秋瞳并没有做任何反抗，相反看起来很镇定。

“换条船慢慢谈吧，”她悠悠地说，“这里已经快沉啦。”

“你好像已经知道我是谁了。”鲛人说。

“本来是不知道的，换了谁都很难想象连鲛人这样不愿意和陆地通声气的种族里也会出现天驱，”石秋瞳回答，“但你不应该那么急切地到了东陆就和你的同伴联络。这片国土上的事情，我不知道的只怕还不多。拿好你的叉子，别露出破绽让侍卫们抓住机会把你切成鱼片。”



很快两人已经坐在了坚固的海船船头。侍卫们在一丈之外虎视眈眈，却又担心石秋瞳的安危，不敢靠近。至于那名出手佯攻的鲛人，早已利用自己在海中的天然优势逃得无影无踪。

“看来他一点也不在意你的生死嘛，溜得倒是挺快。这就是你们天驱的义气吗？”石秋瞳说。

“他本来就只是我雇来帮忙的，并不是天驱中人，”鲛人回答，“何

况即便都是天驱，如果有必要牺牲我，他也应当眉头都不皱一下就迅速离开。”

“果然是为了所谓的理想就不顾一切啊。”石秋瞳耸耸肩，“这一次来找我是为了什么？开始我以为你的目的是暗杀我，但你从船底冲上来的时候，并没有杀气。”

“你也没有当场干掉我啊，”鲛人微微一笑，“我还以为你对天驱已经再也不用客气了呢。”

石秋瞳叹口气：“你以为维系一个国家的稳定，光靠着高兴不高兴、客气不客气就可以决定的么？如果以我个人感情的话……”

她略微顿了顿，脸上就像罩上了一层严霜：“我会恨不得把天驱斩尽杀绝，一个不留。可惜的是，历史上试图这么做的君王们，没有一个成功的，我也没有必要去摧毁这样一个能够制衡辰月教的势力。哪怕你们真的要了我的命，在我临死前，我也会阻止对你们的报复。”

鲛人目光炯炯地看着她：“你果然如果传言所说的那样，是一个了不起的女人。”

“我不是，”石秋瞳飞快地摇摇头，“我只是一个总是向命运妥协的人而已。别再说这些了，我相信你冒险来见我不是为了拉家常。”

鲛人沉默了一会儿，回头看看周围严阵以待的侍卫们：“我这次是为了云湛的事情来找你的。”

“你想要怎么样？要我协助你们缉拿这个叛徒么？”石秋瞳毫不客气地挖苦说。

鲛人没有立即回答，而是从身上一个鲨鱼皮缝制的防水革囊里取出了一个小东西，递给石秋瞳。石秋瞳接过来一看，微微一愣：“这

好像是一枚天驱指环？”

“事实上，这是云湛交还回来的天驱指环，”鲛人说，“我们希望你能替我们把这枚指环再交给云湛。”

石秋瞳思索了一下：“你们想要他再回去？为了什么？”

鲛人苦笑一声：“我倒是很想说一点好听的，比如为了正义，比如为了纠正滥杀无辜的错误，比如为了舍不得云湛这样的优秀人才，但是即便天驱在你的心目中已经一文不值，至少我们还应当做到诚实。”

石秋瞳一笑：“没关系，我喜欢听实话，这样反倒能消除一点我对你们的厌恶。”

鲛人叹了口气：“事实上我刚才说的那些也都是原因之一，但是最根本的在于，我们重新审视了当时的决定，并且得出了新的结论。从战略上来说，我们试图推动这场战争以限制辰月的作法是大错而特错的。”

石秋瞳眉头微蹙：“为什么呢？”

“因为我们也许可以重重打击辰月，却会因此而助长另一股更加危险的势力，也就是和你父亲结盟的那帮人。”鲛人说，“我们经过了比较，认为那是得不偿失的。从我们掌握的情况看，他们比辰月更不择手段，也更不计后果。”

“你们总算做出了正确的选择。”石秋瞳懒洋洋地说。

“幸好云湛及时阻止了这场战争，所以他非但无过，反而有功，杀死一个天驱个体这样的事也就显得微不足道了，”鲛人指了指石秋瞳手里的指环，“我们不会强迫云湛回归天驱，但这枚指环可以表明我们的态度：不管他以后还是不是天驱，我们都会全力支持他，以扼

杀那股危险的势力。”

石秋瞳把指环像小石子一样抛起来又接住：“你知道吗，你们天驱的确是一个自以为是到令人讨厌的组织，在某些地方甚至和辰月教有异曲同工之妙，但我也不得不承认，你们总算还是有优点的。你的请求，等我见到了云湛，会向他转达的，他听不听我可就管不了了。”

“你能帮我们传话，就已经帮了大忙了，”鲛人微微鞠躬以表谢意，“那么，我是不是可以说再见了？”

石秋瞳似乎是有点吃惊地看着他：“再见？军中克扣了你的薪俸吗？”

鲛人一怔：“那个……没有，事实上我刚刚来，还没到领军饷的时候呢。但是你还认为我……”

“那就等到他们扣你军饷时再走吧，”石秋瞳语气轻松地说，“在此之前，你应该完成你的承诺，替我训练好那些水鬼。你们伟大而正义的天驱总不能说话不算话吧？”

鲛人目瞪口呆，缓缓收回了一直装模作样抵在石秋瞳身上的分水刺。石秋瞳站起身来，中气十足地喊道：“没事儿啦！这不是真的行刺挟持，只是演习而已！”

一直绷紧了弦的侍卫与水军军官们这才松了口气，忙迎了上来。鲛人不声不响地跃进水中，游到了水鬼们中间。

“刚才只是我和教头早就策划好的一次演习，想要看看水鬼的应急能力，”石秋瞳严肃地说，“事实证明，结果让我很失望。刚才我和教头详细商量过了，还得加大训练的强度！”

[二]

从宁南到雁都，同样是宁州的城市，却有着截然不同的风骨。在很多羽人心中，雁都才是真正的羽人之城。这是一座构建在森林之上的城市，即便历经时代变迁，仍然有超过一半的建筑物都按照羽族传统的树屋形式建造，令城市和森林浑然一体，拥有一种天然的雄浑气势。这种气势让一向大大咧咧的风笑颜都感到很不自在，当然也可能是由于孤寂的童年生活给她留下的阴影。

她犹豫了很久到底住在哪里，最后不知出于何种心态，毅然决定大摇大摆地回到十多岁时就不告而别的风家。她做好了各种各样的心里、理准备：可能因为当年的出走被责骂甚至于惩戒，可能因为离开风家仍然没混出什么好样而被嘲讽挖苦，可能会直接被大棒扫出门，宣布风氏没有自己这样的叛逆子弟。

但结果大大出乎她的意料。门口的守卫听她报出“风笑颜”三个字后，没有任何反应，只是检查完她的族徽后，礼貌地要求她在门口稍候片刻，然后进了风宅。不久之后，他出来告诉风笑颜可以进去了：“管家说，你的房间还在老地方没有人住。你可以住在那里。”

然后他就让到了一边，以至于本来鼓足了挑衅气势的风笑颜愣了半天神，终于忍不住问：“这就完啦？”

守卫大惑不解：“什么完了？”

“我是说……没有别的手续了？也不需要盘问我点什么？”

守卫笑了起来：“风家光在雁都就有好几千的子弟，每一个人都盘查，人手哪儿够用？你有族徽，名字也对上号了，当然可以进去了。”

风笑颜不再多说，灰溜溜地进了门，内心深感挫折。她发现自己

过去太过于自我感觉良好了，总以为自己很重要、别人都会注意她、提防她，但现在看来，风笑颜对于风家，终究只是一只普通到不能再普通的小虾米而已。自己小时候能被风长青或者其他家族长辈多看两眼，只不过是因为自己母亲的缘故，当母亲死后，也就没有人对自己感兴趣了。

其实我只是一个一事无成的废物，她忧郁地想着，眼前闪过了死去的母亲和师父，想起了这两个最亲近的人死去时自己的无能为力。在这种黏稠的思绪的影响下，再加上多年没有回风家，她走着走着差点撞到一棵树上，抬眼一看才发现：又迷路了。

该死的，她在心里咒骂着，十多年过去了，自己的方向感还是那么差。风家的宅院固然很大，但住了十来年还不认识路，却怎么也说不过去。她仔细分辨着四周的景物，慢慢回忆起来，这似乎是族长风长青的居所附近。她还隐隐记得，风长青的住处外面有一座小桥，桥下流水潺潺，颇有几分诗意。

眼下她就看见了这座桥以及桥下的溪流，还算是有点眼熟，但又好像缺少了点什么。她想啊想啊，终于想起来了，在自己离开风家前，风长青的住所附近总有不少的风氏子弟轮流担当护卫，而眼下……连个鬼影子都看不到。

这可有些奇怪了。风长青一向是个谨慎周密的人，在风云两家争斗不休的大背景下，从他当上族长的那一天起，就一直小心防范着可能遭受的袭击。他也许还在房内藏了不少重要文档，即便离开风宅的时候，也会安排守卫。这几乎是风笑颜第一次看到风长青的屋外无人看守，简直就像一只乌龟没有壳一样别扭。

她不禁对这只剥了壳的乌龟产生了强烈的好奇。考虑到自己今非昔比，已经具备了不少隐匿行踪的潜入手段，她突发奇想，想要去一探究竟。

进去的过程比她想象中还要顺利，因为根本就没有任何人拦阻她，说得确切一点，已经走进那座小院子、来到风长青的树屋下了，都没有看到其他人——简直就像一个拙劣的陷阱。她踌躇了一会儿，还是决定管他陷不陷阱的，到树屋里去看看再说。

风笑颜轻快地顺着粗枝搭成的阶梯攀上了树屋，先从窗户外小心地朝内窥探一番。这一眼看进去，她立即知道了怪事发生的原因。

人生真是大起大落啊。“风笑颜低声自言自语着。

在她的视线内，风长青正躺在一张床上。但这已经不是她记忆里的风长青了。昔日威严沉稳、气度俨然的风氏族长，此刻满面病容，脸颊深深地凹陷了下去。他的头发脱落了一大半，呼吸中发出嘶嘶的怪声，失神的双目直直地瞪着天花板。曾经的枭雄已经垂死。

难怪没人替他看护了呢，风笑颜想，他既然到了这种状况，自然没办法再担当族长的职责，这个位置想必另有其人了。而风长青一向是个喜欢以威严压人、以家规治人的角色，一旦失去了族长之位，受到的优待可想而知。

风笑颜忽然之间对这个并不亲近的舅父生起了一股同情之意。不管怎么样，他过去也是个叱咤风云的重要人物，如今境况凄凉，不免令人唏嘘不已。

她正在发呆，不知道要不要进去打个招呼，突然背后的阶梯上传来了脚步声。转头一看，一个相貌朴素的少女正端着一个托盘走上来，托盘里放着一只碗，散发出刺鼻的药味。风笑颜一眼就能看出，这个少女就是风氏这个大姓家族中很典型的远房子弟，靠着非常勉强的血缘关系来到雁都投靠风家混口饭吃，而等级观念森严的风家也不会给这类远房子弟太多机会——除非是特别优秀的人——他们中的大多数都只能干一些打杂的活计。一般而言，这种远房子弟对风家的上上下下都并不熟悉，而为了混出头，也绝对不敢去招惹那些血统较纯

的嫡系族人。对风笑颜来说，这就意味着他们很容易被恐吓，也很容易被糊弄。

风笑颜几乎是在半秒钟之内就做出了决定。她昂首挺胸，很矜持地看着眼前这个少女，少女似乎被她的气势所震慑，不自然地垂下了头。

“你是从哪儿来的？”风笑颜淡淡地问。她甚至没有问对方的名字，而只是问来历，这是很典型的高傲的嫡系子弟问远房客的话。少女脸上微微一红，连忙问答：“我是从多兰斯城邦的远湖镇来的，今年三月到来的雁都。”

太好了，风笑颜很高兴，今年三月才来，那你就更没可能知道我究竟是谁啦。她点了点头：“几年没回来，这里很多新面孔呢。风长青怎么回事？弄成现在这模样。”

少女听见风笑颜直呼前族长其名，更显得很慌张，手里的盘子都开始轻微地颤抖起来，几滴药水从碗里溅了出去。风笑颜挥挥手：“先把药送进去吧，出来我再找你问话。”

少女如蒙大赦，连忙推门进屋，风笑颜站在门口，利用放大声音的秘术监听着屋里的动静。不过根本用不着这个秘术，因为屋里传来一声碗碟摔碎的脆响，在秘术的放大效果下，差点把她的耳朵震聋。他赶紧收了秘术，而风长青衰弱的咒骂声已经响起来了：“我说过我不吃药！账本和地契也交给他了，族长令也交给他了，老四要保住我的命，无非是想要继续羞辱我！我偏不要活下去，我偏要死，变成死人我也不放过他！”

风笑颜长叹一声，这简直就是小说里的经典桥段，真是半点不新鲜，不知道是不是所有的权利更替都会有这样的场景。她无心再去听风长青絮絮叨叨地抱怨与诅咒，站到一旁呼吸着没有药味的新鲜空气，直到少女端着一盘子碎片木然地走出来。看来她也习惯了。

“他怎么弄成这样的？”风笑颜又问。

“已经是我来雁都之前的事情了，”少女怯怯地回答，“就在去年冬天。我听……我听下人们讲过，听说是冬天的时候，有几个独眼人夜闯风家，好像是要找些什么。风长老和他们动手，追出去很远，结果中了暗算，伤势很重，就成了现在这样，每天都疯疯癫癫神志不清。其他的我就不知道啦。”

风笑颜平静地点点头，示意对方可以离开了，少女逃也似地快步跑开。她这才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可怜的风长青，她想着，那些独眼人当然不是来找他的，而是来找自己的母亲风宿云的，但他们大概并不知道母亲已经死去，结果让风长青做了冤大头。云湛告诉自己的那些事果然是真的：独眼人在四处寻找当年的知情者们，只是自己暂时不知道母亲究竟算是同伴、敌人还是叛徒。

她曾经一直为了三岁时母亲的奇异暴亡而对风长青心怀怨恨，但现在对方已经快要死了，而且恰恰是因为母亲曾经做过的事情，这点怨恨似乎也算不得什么了。她听着风长青虚弱的恶毒咒骂，涌出一股“索性帮他结束掉他的生命吧”的冲动，因为从风长青现在的模样里，她隐隐看到了多年前被关在小屋里三年的母亲的影子。

就在这时候，一个大胆的主意冒了出来。她猛然间想起了若干天前，当云湛和木叶萝漪伏击独眼人成功后，自己毛手毛脚跑上去检查尸体，差点遭暗算。但最后自己还是幸免于难，因为那个垂死的独眼者在意识混乱时把自己当成了自己的母亲，犹豫了那么一下。这说明自己的相貌大概很接近年轻时的母亲，何不在这一点上做点文章？

风长青在这个夏夜却感到有如身坠冰窟，全身上下的热度都在一点点消失。半年前被秘术攻击所受的伤虽然很沉重，本来慢慢将养也是能够痊愈的，但随着他受伤而掀起的族长之争却让他心神大乱，大

动肝火，使伤情不断加重。尤其让他难以忍受的是，第一个站出来抢夺族长之位的，居然是他一直信任并着力培养的亲侄儿。这位侄儿利用风长青的信任，早就摸清楚了账本、地契等重要文件的收藏地点，并趁着风长青受伤之际抢得了这些文件，为他最终接任族长奠定基础。

他并没有杀死风长青，反而派大夫为风长青治伤，那是因为他清楚，这位前任族长的伤势在一系列精神打击之下已经不可能治愈，所以可以故作姿态，这更让风长青觉得屈辱难耐。在这个闷热而蚊虫肆虐的夏季到来后，风长青觉得自己无法再忍受下去，所以他开始拒绝吃药，想要就此结束这无味的残生。

他已经连续两天没有喝药，也几乎没有进食，只觉得生命的力量正在一点点远离。他半睁着眼睛，躺在病榻上回顾着自己的一生，总觉得欢乐太少、忧患太多，连能安安稳稳睡觉的日子都没几个。而苦心经营一辈子的事业，到头来也被他人轻松地窃取——和自己当年夺位的经过有些异曲同工之妙。可见人生不过是一次又一次的轮回而已，同一份剧本在更换演员后可以肆意地上演无数次。

正在有气无力地感伤着，他听见房门被推开。伴随着夜风卷进来的是一个婀娜的女性的身影。风长青努力睁大眼睛看去，然后全身忽然开始瑟瑟发抖。

“你已经死了！”他看着眼前这个只有一只眼睛的女人，“十七年前你就死了！我亲眼看见的！”

“所以我现在回来找你了。”假扮成母亲模样的风笑颜用冷森森的腔调说。

风长青脸上的肌肉抽搐着，模糊的视线里，好像只有那只残存的右眼在女人脸上闪着光。风笑颜很满意这种效果，打算用之前准备好的台词继续吓唬风长青，以便逼迫出一点与母亲相关的真相。当然她

还是有点忐忑，风长青虽然已经处于离死不远的半昏迷状态，但毕竟见多识广，自己的装神弄鬼也许很快就能被他识破。但她已经豁出去了，无论如何也要从这个半死人嘴里榨出点东西来。

但接下来风长青所说出的话，是她之前无论如何也想不到的。不久之前，当她发现那本日志的作者并非崔松雪，而是十五年前的一位人物时，感觉就像是有一记闷棍，狠狠砸在她的脑门上，砸得她晕晕乎乎不知所措；而现在，她觉得自己挨了第二棒，而这第二棒远比第一棒更为沉重有力。她就像是一直在迷宫里飞奔的小老鼠，眼看前方就是出口了，钻出去才发现，原来自己不过是进入了一座更庞大、更复杂的新迷宫。

“你不是风栖云！你是风宿云！”本来已经虚弱至极的风长青此刻却爆发出相当响亮的嗓音，“你是来给你的孪生妹妹报仇的！”

风笑颜正在飞快地分析这句话中包含的意思，风长青又喊了起来：“不对，你不是替她报仇来的，你狠她狠到入骨！你是来报复我的！”

风长青总共就说了这么几个字，但每个字都仿佛一盆冰水，浇得风笑颜浑身颤抖。在她之前的打探中，所有人都告诉风笑颜，她的母亲，也就是那个疯女人叫风宿云，而风宿云有一个孪生妹妹叫风栖云，这也是她一直接受的事实。但风长青这两句垂死之际的话语当中，包含了如下几层意思：

首先，他确认了旁人的说法，的确存在这么一对孪生姐妹；其次，其他人都认为那个疯女人是姐姐风宿云，但风长青和“其他人”不同，他认为这个疯女人是妹妹风栖云，而非姐姐，但他始终没有说出去，而是隐藏着这个秘密，所以他开口的第一句话会是“你不是风栖云！你是风宿云！”；其三，他提到了他和两姐妹之间复杂的仇恨关系，姐姐风宿云似乎既和妹妹有仇，也和风长青有仇。

这是怎么回事？风笑颜的脑子里乱成一锅粥。在此之前，她虽然对那些尘封的往事有着种种猜测，但也从来没有怀疑过疯女人就是风宿云，而风宿云就是她的母亲。但现在，这最基本的两点事实似乎也要被动摇了。

——如果她真的不是风宿云，而是风栖云？

——那她还是我的母亲吗？

——那我的母亲究竟是谁？父亲究竟是谁？我他妈的又是谁？

她近乎市区理智地一把抓住风长青的肩膀，用力摇晃着："她是谁，风宿云还是风栖云？我呢，我是谁的女儿？"

风长青仿佛完全听不到她说话，仍然只是自顾自地唠叨着："你何必那么恨她？他们两个人的确对不起你，还生了个孩子，但她自己也遭受到了报应。更何况……他们原本就应该是一对，是你生生拆散了他们，你这是何苦……"

[三]

什么叫瓮中捉鳖？云湛想着，这就是了，最典型的瓮中捉鳖。尤为可悲的是，两只王八是自己兴高采烈地钻进这个死地的。但是事已至此，后悔懊丧也没有用了，唯一的选择就是抛开杂念，全力应战。

他看了一眼刚刚恢复了一些元气的木叶萝漪，握紧了手里的弓，上前几步，守在了入口处。萝漪轻笑一声："你果然是一个有风度的人啊，谁能想到一个曾经是天驱的人会去保护辰月教主呢？"

"我犯的错，我负责，"云湛说，"虽然似乎总把'我负责'这三个字放在嘴边也没什么用。你要是死了，我负什么责都是空话。"

短短几句对话的工夫，脚步声移到了头顶，地道的暗门上响起一阵有规律的敲击声。云湛屏住呼吸，准备给第一个钻进来的敌人来个一箭穿心，萝漪却忽然阻止了他：“别放箭！那声音是我手下的暗号。”

云湛引而不发，却仍然做好随时开弓的准备，直到看清楚来者的脸才稍微松口气。来人也算半个熟人，乃是和他打过不止一次交道的崔明伦，那个差点勾引艾小姐成功的小白脸。不过眼下他穿着禁军的制服，显得有些奇怪。云湛稍一思考，明白过来，显然崔明伦又混入了唐国宫中做斥候。看来此人虽然长相让人心生鄙夷，却也是个精明强干的角色。

“他们很快就会找到这里，”崔明伦连向萝漪行礼都省略了，急匆匆地直扑主题，“我冒险偷听到他们谈话，据说有一件工具可以找到这里的方位。”

“就是这个该死的破玩意儿了。”云湛一脸沮丧地取出金属圆牌。崔明伦一把抢了过来，转身就要出去。云湛忙拉住他：“你干什么？”

“用这个把他们引开。”崔明伦简洁地回答。

“那你怎么办？”

“大概会被他们杀死吧。”崔明伦抛下这句话，关上门快步离开。云湛愣了一会儿，想着他论及生死时的轻描淡写，忽然间对他生起了一些由衷的佩服。他发现，自己似乎真的不大适合待在天驱或是辰月这样的组织里，无论他们的信仰是正义的还是邪恶的。因为那种信仰的力量可以驱使崔明伦这样的人毫不犹豫地放弃自己的生命，但换成是自己，至少绝不可能那么果敢。

“我真的是一个不可能有信仰的人么？”他问萝漪。

“那要看你怎么定义‘信仰’了，”萝漪回答，“很多时候信仰都一定

会和神圣之类的字眼捆绑在一起，但那并不意味着平凡的信仰就不值得尊敬。”

“平凡的信仰？”云湛苦笑，“你越说我越觉得糊涂了。”

“现在不是糊涂的时候，我们得赶快离开，”萝漪撑起身了，“他并不能替我们掩饰多久，对方还是会察觉的。”

云湛犹豫了一下：“我建议还是再等一下，等你稍微恢复一些后再出去。”

“怕我拖累你么？放心好了，你以为我在王宫里只有崔明伦一个内线？咱俩谁拖累谁还不一定呢。”

“最烦你们这种人多势众的黑暗势力了。”云湛很不服气地哼唧着。



两个人有惊无险地溜出王宫，发现宫外也并不太平，大批军队被调动起来，无疑是为了搜捕他们。但辰月教的手段的确不一般，早已针对各种可能的情况进行了周密布置，沿路有人接应。云湛跟着萝漪，上车下车，乘轿下轿，进屋出屋，最后上了一条相当舒适的大船。云湛一头雾水，但在那些辰月教徒面前又要作矜持状，所以一直没有开口发问。

船行大概半个小时后，萝漪对云湛说：“行了，我们已经离开平阳城的搜捕范围了。”

云湛终于忍不住了：“在这种情况下，恐怕平阳城陆路水路都会被封锁起来吧？我们怎么能大摇大摆坐船出来呢？”

“所谓的封锁，从来不可能做到滴水不漏，”萝漪拿起自己从不离

身的小茶水筒，“比如某个将军王爷要出城，你不能拦着不让出；比如国主的儿子要出城，你也不敢多说什么。”

“那我们现在坐的船，是高官的还是皇亲国戚的呢？”

“都不是，是宛州商会的船，”萝漪回答，“某些时候，财神爷可比皇亲国戚还重要呢。”

“既然这样，我就好好睡一觉再说吧。”云湛往身后软软的床铺上一躺。

“你就不怕我把你弄去卖掉？”萝漪带着笑意问。

“精明的生意人都不会拿我去卖，”云湛闭上眼睛，“我这么能折腾，又这么不守规矩，谁买了都得找你退货。我觉得我脱离天驱之后，他们未必没有大大地松上一口气。”

萝漪沉默了一会儿，突然说：“我不怕折腾，也不会在不需要规矩的人身上放置规矩。”

“哦？”云湛用疲倦不堪的声音随口问。

“你已经知道了，天驱没有你想象中那么正义，而以后你也会知道，辰月并不像你想象那样就是吃人的邪魔，”萝漪轻声说，“这些年来，辰月教人才凋零，我其实比任何人都累，很希望有个真正有能力的人来帮我……”

他没有再说下去，因为云湛已经四肢摊开，发出了响亮的鼾声。萝漪叹了口气，帮云湛脱掉鞋，替他拉上被子，然后走出了船舱。

几天后，船在运河水路上驶出唐国国界，进入了皇室的属地。跳板搭到岸上，云湛轻快地跳了下去。

“你下一步打算去哪儿？”萝漪在船上问。

“既然已经到了这里，我不如干脆去一趟天启城，”云湛回答，“我们不是一直还不知道毕钵罗大火案之后的这几十年里，曲江离究竟做了些什么么？公孙蠹留下的笔记里，曾提到十五年前的三皇子篡位案和丧乱之神有着紧密的联系，我想去寻找一下这方面的蛛丝马迹。此外我还想打探一下公孙蠹留下的那个侄子的下落。”

萝漪点点头：“抱歉，我不能陪你去了。我必须首先从大势上压倒曲江离。唐国现在暂时倒向曲江离，是受了辰月法器的诱惑，但如果唐国国主知道那些威力无穷的法器其实是把双刃剑，也一定会犹豫的。”

“关于辰月法器库，还有没有其他可以告诉我的，”云湛突然问，“虽然这是一个失传的秘密，但身为教主，你是不是总应该知道得稍微多一点。当然了，如果你觉得不足为外人道，我也不多问了。”

萝漪咬着嘴唇，看起来很犹豫，但最后她还是轻巧地跳下船，示意云湛俯下身来。她低声在云湛耳边说：“我所知道的其实都告诉你了，我也确实严格遵守着教规，从来没有去查看过法器库的方位。不过有一点我忘了说：法器库的大门是依据星辰力的原理制成的，只有当太阳距离大地最远，而谷玄距离大地最近的时刻，才能够短暂开启。那个周期大约是十九年左右。”

“十九年？”云湛在心里计算了一下，立即醒悟过来，“我明白了！他第一次开启法器库，是在五十七年前，正好是十九的倍数！而三十八年前再度现身在毕钵罗港，肯定是为了时间将至，需要再度开启尘器库。”

“那些追随他的信徒们，一定就是从三十八年前开始的，因为那一次他成功了，取得了不少的法器，包括那些圆牌，”萝漪接口说，“到了二十年前，正好是临近下一次开启的时候，却出现了一些

意外的事故。”

云湛兴奋地握着拳：“没错！那本日记里所提到的‘五年前’发生的秘术师们自相残杀的事情，正发生在二十年前，而且很可能就是那个隐姓埋名的连衡搞的鬼。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由于这些事故，曲江离没能成功地赶上那一次法器库开启的时机，所以他不得不多等十九年……”

两人对望了一眼，对于从去年开始发生的种种疯狂的事件有了答案。又一个十九年之期到了，年事已高的曲江离必须要抓住这次机会，否则的话，再过十九年，也许他就已经不存在了。

“难道法器库里会藏着什么长生延寿的秘诀？”云湛忽然想到。

“那倒不会，永生是违反天地万物的运行法则的，”萝漪摇摇头，“据我所知，即使有长生下去的方法，也是以承受极大的痛苦、甚至放弃身体为代价。那样的话，其实生不如死。”

云湛回忆起叔叔云灭曾有过的一些经历，深有感触的点点头：“我想也是。那我走了。”

“你多小心。”萝漪淡淡地说。

这句话从过去的死敌嘴里说出来，还真是奇怪，但云湛更感到奇怪的是，听到这句话的时候，他的眼前闪过了石秋瞳的影子——似乎每一次要出去玩命的时候，石秋瞳都会用这种平淡的语气看似不经意的叮嘱一句。

他呆呆地站在运河边，发现对石秋瞳的思念比身边的河水更加汹涌泛滥，萝漪的船什么时候离开的他都没注意到。



天启城历来是万年帝都，这一半出自它优良的地理位置，一半出自后世星相学家们不断地吹捧：帝王之气、吉星之兆、九州的正中央，诸如此类。这些吹捧带来的后果是，历代能登上皇位的皇帝们，就算并不喜欢天启，也非得在这儿扎根不可。

“其实啊，天启城真没什么好的，”大车店里同住一个大通铺的行商对云湛说，“他们都说中州天气好，但是我去过一次宛州，啧啧，那才真的叫漂亮地方呢。宛州女人也美……”

云湛看着房里横七竖八躺着的各色人等，把一只肥大的胳膊从自己身上挪开，泰然自若地说：“没错，我也觉得天启城一点都不好。”

离别时由于心绪不宁．云湛忘记了一件很重要的事：在萝漪那里打点秋风。于是等到萝骑的船已经远去时，他才发现自己钱袋瘪瘪，所剩不多。没有办法，接下来的一路上只能尽量节省，靠步行走了三天才到达天启。然后他选择了最便宜的大车店，啃着窝头睡四个铜锱一天的大通铺。好在他从小到大没少吃过苦，这样的环境也并不陌生，这种大车店里满是闲杂人等，反倒有利于打听些陈年旧事。他谎称是前来投亲戚却没找到人的倒霉蛋，很快和大车店里的人们混熟了。他见闻很广，每天晚上和旁人滔滔不绝地谈天说地，然后见缝插针地询问一些自己需要打探的内容。

这天晚上他以旅行为话头，和身边这帮走南闯北惯了的旅客聊得热火朝天，最后漫不经心地问："说起来，听说当年试图谋反篡位的三皇子，也是个很喜欢四处游历的人？"

“那可不，可惜就是没机会啊，”一个在常年进出天启城卖牲口的马贩子说，“他是皇子，一举一动都得有人盯着，很不自由，能够出去玩玩走走的时候实在太少了。”

“他篡位不会就是因为没有自由吧？”云湛坏笑着，“他要是当了皇帝去哪儿就去哪儿啦！”

大家都哄堂大笑起来。对于这些终日被生活折磨的劳苦人们而言，嘲弄一下“上头的人”总是很解气的，虽然这样的嘲弄对他们的生活处境并不能带来任何微末的改变。

云湛非常了解这些人的心态。在生话的重压下，他们对于更高的社会阶层普遍怀有敌意，一方面很乐意讲一些相关的笑话，另一方面也很喜欢用“知情者”的身份透露许多稗官野史。他们不像那些有身份的人，随时担心着被告密、被打击报复，他们会很痛快地把自己听说过的一切荒诞无稽的传闻都说出来——这当中有时候就会包含着真相。

话题转到了三皇子头上，气氛更热烈起来，这些一辈子也未必见过皇帝长啥样的底层人士开始滔滔不绝地讲述三皇子的生活趣闻，连他爱吃什么菜爱穿什么衣服郁讲得煞有介事，如自己亲眼见过一般。云湛从他们的描述中大致勾勒出这位皇子的形象：多才多艺，温文尔雅，对权谋财富毫无兴趣，喜欢结交才子佳人，对旅行有着近乎痴迷的兴趣，却总是难以如愿。在兄弟们的权位斗争中，从来没有谁把他当回事，正因为如此，后来他的突然行动才会有那么惊人的轰动性。

“你们都是见多识广的人，知不知道当时那场篡位的详情啊，”云湛一副无知群众求助知情者的模样，“我很难想象这么一个文人样子的家伙，怎么能扛起刀枪去造反？”

“嘿嘿，那可是皇室的秘密．外人一般很难知道，”一个四处打短工赚点饭钱的老头神神秘秘地说，“但是我以前认识一个朋友，曾经在天启城做过御医。那起篡位事件发生的时候，我朋友就是参与协助治疗的御医之一。”

这也是底层人物们最喜欢的谈话方式。他们自己也许什么都没有亲身接触过，但总是能从角落里挖掘出几个亲戚朋友邻居或者亲戚的朋友的邻居之类认识的人，以别人的经历来显示自己比听众多一点见

识。

“真是了不起！”云湛也不知道是在夸奖那位御医还是在夸奖认识御医的老头，“那他发现了什么有意思的东西吗？”

“后来外面都传言，说皇子为了这一次行动训练了大批军队，要不是皇帝圣明提前做了准备，搞不好就被他吃掉了，其实根本不是那么回事！”老头得意地说，“我那位朋友告诉我，皇子根本没有什么特殊的军队，带在身边的不过只有一两百人，但是杀伤力却很大。当时与皇子的叛军交手的大内侍卫和后来迅速调来的御林军都损失惨重，虽然人数上占了绝对优势，伤亡却三倍于敌人。”

“那是为什么呢？难道是皇子并不求数量，一直在偷偷训练少量的精锐死士，以方便控制？”云湛问。

“不是，是更可怕的真相！”老头以一种夸张的姿势压低了声音，“那些叛军的力气大得不正常，用一把普通的腰刀就能把特制的钢甲劈成碎片，根本就不像是正常人。后来他们检查了叛军的尸体，发现了一个极为恐怖的事实：那些叛军并不是被御前侍卫杀死的。他们在反叛之前就已经是死人了！”

“尸舞者的御尸术！”云湛脱口而出。

老头赞许地看了他一眼：“真不错嘛，你这么个年轻人也听说过。没错，就是这种法子，所以皇子的叛军才会那么厉害，因为都是死而复生的僵尸！要不为什么后来皇帝那么生气，不只是因为反叛，还因为一向看起来老实风雅的三皇子居然会使用这种邪术。”

“那三皇子到底是怎么死的？”云湛眼珠子一转，“都说他被活捉之后被处斩了，但是又没有公开行刑。您知道内幕吗？”

老头脸上的肌肉抽搐了一下：“这我就不能确定了，但是听说，他实际上并没有被绞死，而是在篡位失败后举火自焚了，没有留给皇

帝经死他或者车裂他的机会。皇子这种身份的人物，就算是我的朋友，也没办法了解的。不过后来天启城里有不少关于他的流言，比如说他的家小全部被皇帝赐死，连两岁的小女儿都没能幸免。”

“这也是个可怜的人呢！”马贩子评价说。

“可不是，身在帝王家，别看绫罗绸缎山珍海味，日子过得光鲜，但天天提心吊胆的，未必比我们活得舒心。最可怜的还是他那个替身，本来不是皇家的人，也为了这桩事件丢了命。”

云湛怔：“替身？什么意思？”

老头儿很得意：“嘿嘿，天启城里好多人都知道啊。三皇子喜欢旅行，又没有机会旅行，所以他总是委派他的一位好朋友替他四处奔走，然后把各种见闻告诉他。对他而言，这个朋友就是他放在外面的眼睛了。”



大车店里嗡嗡嗡地响作一团，人们尽情谈论着这桩十五年前的奇案，挑起话头的云湛却已经靠在隐隐散发出臭味的被褥上，默不作声地思考着。刚才的那一番谈话让他掌握了两点重要的信息：其一，三皇子竟然是率领着一群死尸进行叛乱，难道他真的是长期以来早有图谋、只可惜功亏一篑？其二，皇子有一个同样爱好旅行的好朋友，皇子把他当作了自己的替身，以弥补自己难以出行的缺憾。爱好旅行……

云湛想起了那份修复的日记。已经可以证明这份日记并非出自崔松雪的手笔，而是十五年前的另一个人所写。他之所以把这份日记当成是崔松雪所写，除了思维惯性的误导外，还有一点原因，就是日记里有这么一句话：“我到那里的唯一目的只是取道庆贤去往澜州中部的夜沼，观赏某个沼泽部落的独具原始风情的祭祀，这对于一个旅行

者是不容错过的。”

这也是一个喜欢旅行的人，恰好和崔松雪一样。于是这个巧合让他彻底判断错误。而眼下出现的这个人他却不愿意相信仅仅是巧合了：同样在十五年前，同样寄情山水，同样和丧乱之神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只是不弄清楚公孙蠹的遗言，就无法确切地知道皇子篡位与独眼人具体有什么关系。当然了，也可以凭借拽云湛天才的头脑进行推测……

根据之前看过的风笑颜修复出来的两段笔记，这位旅行爱好者一直在追查独眼人们的下落。虽然不知道之后发生了什么，但可以假定此人与独眼人遭遇了，说不定还发现了他们的什么惊人的秘密。从修复出来的两段看，这个人思路清晰，头脑敏捷，完全可能获得比较深入的成果。

那么就沿着这个假定往下走吧，云湛搓搓手，假定他惹上了麻烦，遭到了独眼人们的追杀。那么接下来他应该怎么办？就算有再强的实力，他也不可能独自应付这些视生命如无物的独眼杀手。于是他只能求援，可是他“与那些好静的秘术师没有太多共通之处”，恐怕很难得到他们的援助，而其他的旅行家们能帮助他击退独眼人么？显然更不可能。

云湛兴奋地想，所以只有一个人能够救他了，那就是三皇子。以皇子的势力，把他保护起来肯定不难，而独眼人所面对的困境就不只是要杀死他灭口了——还得杀死三皇子才行。

可皇帝的儿子哪那么容易被杀，或者说，杀人容易跑路难。虽然这位三皇子未必是皇帝喜欢的儿子，但身为皇帝，谁要在他的头上动土，他都会挺生气的吧？而即便是辰月教或者天罗，也不会愿意公然与皇室为敌。因此，就算要连旅行家带皇子一起做掉，也得做得艺术一点，至少不能让皇帝一拍脑袋：“他妈的，原来是那帮独眼人干

的，老子灭了他们！”

云湛舒了一口气，拉过被子，感觉刚刚涌上来的倦意消失得无影无踪，剩下的是一种仿佛被蚂蚁爬满全身般的恶心感觉。老头儿说得没错，那些所谓的“叛军”在被三皇子领着去袭击皇帝的时候，都已经是死尸了。但他还是说漏了一点，正是追随旅行家而来灭口的独眼人。而举火自焚的这个天才的举动，正好可以毁尸灭迹，让人查不出破绽来。所谓幌子篡位案的真相，其实用一句话就可以概括：

旅行家想要向皇子求助，结果却把皇子的性命也一起搭进去了。

[四]

七夕快要到了。这是羽族一年一度的起飞日，也是青年男女借机表示爱慕的日子，用人类喜欢的形容方式，这是个吉日。

风氏家族的前任族长风长青在七夕前的某个夏夜心力交瘁而亡，不过这件事并没有给风家带来什么阴影。人走茶凉，风长青的族长两个字前面还是加上“前任”，那就更一文不值了。所以他被草草入殓，新族长假惺惺地滴出几滴眼泪，送走了这位昔日的枭雄，然后迅速离开墓地，开始布置他任族长后的第一次七夕庆典。

在一片闹哄哄的喜庆气氛中，风笑颜大概是风宅里唯一一个高兴不起来的人。这并不是因为她孤身一人没有红线可牵所以无处话凄凉，而是身世问题突然比以前沉重了几十倍，压得她喘不过气来。风长青临死前不过说了短短几句话，却句句惊心，其中似乎包含了很多错综复杂的线索。可惜此人已死，肚子里藏着再多的秘密也已经没办法挖出来了。风笑颜把自己关在屋里，也一直无心再去修复日志，思考着除了死去的风长青之外，自己还能找到谁去盘问。

偏偏门外一直窸窸窣窣传来各种各样的噪音，吵得她无法集中注意力。她终于忍不住了，怒冲冲地推开门：“吵什么吵什么！大白天的不要人睡觉啦！”

这话无疑说得有点奇怪，但门外正在往一棵棵大树上悬吊饰物的女仆还是很紧张。毕竟仆人们的地位比远房子弟更低，任谁都可以把他们呼来呼去。她也并不知道风笑颜的底细，看这个年轻姑娘如此嚣张，保不齐是某个大人物的女儿或者姘头呢。所以她不声不响地搬起装着饰物的筐子，快步离开了。风笑颜反而有点内疚，但那个女仆畏缩的背影却一下子提醒了她。她回忆起了许多年前，风长青在猜测为何她被囚禁的母亲会找到她时所说的话：“我也不知道是谁把你的居所告诉了她，也许是某些同情心过剩的仆妇。”

是应该存在着这么一个人，风笑颜想着，给家族里一个被秘密关押起来的疯女人送饭的仆妇。而这个人似乎也在她的视野里出现过。那是在母亲死后不久的一天，她再一次在深夜里出门，偷偷摸摸跑到母亲那间被烧掉的房屋外，默默地流泪。但没过一会儿，她听到一阵细碎的脚步声靠近，于是她慌忙躲到一棵树后去。好在那时年纪尚幼，身量短小，躲起来不会被发现。

来的人出乎她意料，是一个仆人打扮的中年女子。这个仆妇跪在一片焦黑的废墟外，压低着声音哀伤地哭泣着，暗夜里听起来犹如鬼魅。风笑颜只觉得一阵阵背脊发凉，动也不敢动一下。好容易等到仆妇离开了，她才赶紧溜回房去。

当时只有三岁的风笑颜，并没有过多地去思考这个仆妇的身份，十七年后回想起来，她猛然醒悟到：这一定就是那个暗中向母亲透露自己所在的人！



那个仆妇的左腿微跛，发色是羽族中较为少见的深褐色，倒也算

是有可以辨认的特征。然而事隔将近二十年，她到底还在不在人世都很难讲，即便活着，也未必还在风家做事。

但这是最后一根救命稻草了，无论如何也得捞着。风笑颜咬牙切齿地想着，开始在风宅里打探这个仆妇的下落。风长青的死去并非全无好处，再也没有人知道风笑颜究竟危险在哪儿，或者说风笑颜的父母究竟危险在哪儿，所以她大摇大摆自由出入，也没人去管她。

羽族是一个等级观念鲜明、等级制度森严的种族，仆人这样的贱民向来不会受到上等人的关注。所以风笑颜根本不打算去找风氏的同族查问，而是成天和一帮所谓下等人混在一起。她倒是从小被冷落惯了，从来没有把这种阶级的划分当回事，所以很容易能和仆人、马夫、园丁、厨师们打成一片。两天之后，就在七夕的前夜，一个刚刚从外地为风府小姐们采买归来的老仆解答了风笑颜的问题。

“哦，那个是吕嫂嘛，”老仆的记性不错，“在风家呆了一辈子，前年因为耳朵不好使了，听不清召唤，这才告老不做了的。但是按照规矩，她一辈子都卖给了风家，风家会给她养老，死后也会有一块仆人的墓地的。”

“就是说她现在还没死？”风笑颜大喜过望，“我怎么才能找到她？”

“我也忘了她住在哪儿啦，不过她并没有离开雁都，”老仆想了想，“每年七夕的时候，她都会回到风家来，和我们一起热闹热闹。她虽然上了年纪，身子骨还挺硬朗的。”

那就好，风笑颜舒了口气，不会像风长青那样话说到一半就断气啦。她焦躁不安熬过了一个夜晚和一个白天，终于等到了七夕之夜。

和人类恨不能把地皮都炸裂的各种喜庆节日不同，羽人们的节日也仍然是宁静淡雅的。那些头一次感受飞翔的孩子们聚集在空地上，

紧张地等待着月力最强大的那一刻，以便展翅高飞。风笑颜看着孩子们生动的笑脸，不觉回想起自己当年试飞的时候。虽然自己很快就感应到了月力，凝聚出了一对相当漂亮的羽翼，飞得也很顺畅，但却几乎没有换来任何的喝彩。风长青看着自己飞翔的姿态时，表情更是复杂，似乎希望风笑颜的本事越差越好，以免日后像母亲一样给他老人家惹麻烦。

这些事想起来就让人心酸，风笑颜呸了一声，从满脸欢愉的人群中穿过，寻找到了聚集在一起的仆人们。身份所限，他们不能和主人们一同庆祝，但这似乎更能让他们放得开。上等人有上等人的快乐，贱民有贱民的快乐，羽族在这方面的哲学是：各得其乐，互不干扰。

所以风笑颜的出现显得奇怪，但她并不顾忌旁人略带惊奇的眼神，寻找着那位吕嫂。运气不错，她很快就找到了，因为这位吕嫂显然是个开朗的人，她虽然耳背，却仍然很高兴和旁人交谈，而她唯恐旁人像她那样听不清楚，说话的嗓门尤其大。

“今晚的月亮真漂亮，”这位苍老而健壮的老妇人说，“所以我宁可做个聋子，也绝不做瞎子。我要留着这双眼睛看月亮哪。”

刚说完这句话，她忽然住了口，呆呆地看着走到她眼前的风笑颜。风笑颜看着这张脸，不会错的，就是这个仆妇。在母亲去世之后，她也偶尔在风宅见到过这位吕嫂，但吕嫂从没主动和她说过话，甚至没有多看她一眼。

但此时此刻，风笑颜径直走向她的举动无疑是一个信号，让她意识到有什么事要发生。 她盯着风笑颜看了很久，然后一言不发地向着僻静处走去，虽然腿有点跛，走得却不慢。风笑颜快步跟在她身后。



可是该怎么表述我的问题呢？风笑颜苦恼地想，对方听不见呀，

我又不敢扯破了嗓子大声喊。而这些老年的仆妇，多半都是不识字的。她只能尝试着用手指着自己的脸，不断比划着面部的轮廓，吕嫂看着她忙乱的动作，摇了摇头。

“不用忙活啦，我知道你想问什么，”吕嫂也明白这是个秘密，所以极力压低声音，这让她的嗓子显得很别扭，“我年轻的时候，就一直伺候你娘，还有你娘的姐姐。所以后来你娘发疯之后，舅爷一直让我给她送饭，因为别人送饭去她一定是不肯吃的。”

风笑颜听到“舅爷”的称呼微微一愣，但很快反应过来这是指的风长青，而她也意识到，吕嫂和风长青一年，也知道发疯的女人并非姐姐风宿云，而是妹妹风栖云。吕嫂接着说：“你一定很奇怪为什么你娘会发疯吧？我也觉得奇怪，但他们三个人的事情我知道的并不多，只能瞎猜而已。我的耳朵很不好使，你问什么我也听不见，干脆我就把她们姐妹俩和姑爷的事情都给你讲一遍。”

风笑颜点点头，吕嫂沉默了一小会儿，似乎是在思索应该从哪里讲起：“大小姐和二小姐从生下来就长得比一般的孪生子更加相像，直到成年都还经常被人错认，不过虽然从小一起长大，但彼此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太好。她们姐妹俩都是秘术师的体质，具体我也不懂，反正就是说当秘术师最好，而她们也足够聪明，到了十多岁的时候，已经是风家排得上号的优秀秘术师了。不过她们就算在学习秘术方面，脾气也大不一样，我听说，大小姐学的是……好的秘术，而二小姐喜欢坏的，就像她们的性格一样。我不是说二小姐坏，她只是从来不爱守规矩，老喜欢和舅爷顶嘴，大小姐和她正相反，像个大户人家的千金。”

什么好的秘术坏的秘术，风笑颜有些麻木的想，只要都是用来杀人的，就无所谓好坏正邪光明黑暗。但她并没有说什么，而吕嫂的神情忽然变得凝重而哀伤：“后来有一次，二小姐在外面和别人打了一架，她用秘术打死了两个人，回到家之后不久，别人找上门来寻仇。

舅爷当然不会让旁人在风家讨到便宜，但赶走他们之后，舅爷却非常生气，要重罚二小姐。大小姐也很不高兴，说了她几句，结果他们就闹翻啦。二小姐一怒之下，离家出走，声称从此再也不和风家发生任何联系，临走前还放火烧了几间房子。舅爷更恼火啦，所以后来风家人极少谈及她的事情。”

我娘好威风啊， 风笑颜很不正义很不光明地想，这种脾气我喜欢。吕嫂说到这里，叹了口气：“其实二小姐稍微服一下软就没事了的，但她就是脾气太倔。后来有那么一年半载的她都没有回来过，再次回来的时候，已经是为了大小姐的婚事了。那一年也是在七夕，不对，七夕之后的第二天，姑爷突然登门拜访，而且一出现就直截了当地描述了大小姐的长相，声称在七夕之夜对她一见钟情，所以想要提亲。开始家里人以为是有什么小流氓捣乱，想要去教训他，结果一动手发现他很厉害，知道不对劲，这才去请了舅爷来。”

“结果舅爷很客气地请他进屋，也不知道两人谈了什么。总之到最后，舅父宣布，同意他求亲的请求，决定把大小姐嫁给他。这个决定让所有人都很吃惊，但是族长的话也没有人敢多说什么。所以几天之后，大小姐嫁给了姑爷，人家都说，这桩婚姻可以和当年云家的云灭娶走风氏族长的女儿媲美了。”

云家的云灭，风氏族长的女儿，风笑颜想象着云灭当年的威风模样，再想想穷小子云湛，禁不住撇撇嘴。吕嫂不明所以，以为她是在对这桩婚姻表示不满：“唉，别说是你了，所以人都在奇怪。不过很快有人传说，说新姑爷曾经给宁南云氏找过大麻烦，杀了他们不少人，大家这才有点明白了。云家的仇人，就是我们的朋友，何况姑爷的秘术那么厉害，让他替我们打架肯定很好用。对不起，我们下人不怎么会说话，但我想舅爷就是觉得他能帮我们打云家，才肯把大小姐嫁给他的。他那时候甚至连大小姐的名字都还不知道呢，就一路跟到了风家，唉，大家都说，这是个靠不住的好色的家伙……”

“谁也没想到，这种说法后来居然被证实了。成亲之后，小两口到外面游山玩水去了，一个月后回到风家，没呆多久，二小姐就回来了。她谁也不理，直接找到了大小姐和姑爷，三个人大吵一架。虽然谁也不知道他们吵的是什么，但看着二小姐和姑爷像是早就认识，自然也有很多猜疑了。这一架吵完，二小姐就走了，但几天之后，发生了很可怕的事情，姑爷不知道怎么的发了疯，无缘无故杀死了十一个风家的人，然后带着大小姐走掉了，从此再也没有回来。”

看来吕嫂知道的三人之间的纠缠前事，确实就这么多了。风笑颜靠在一棵树上，回想起风长青临死前说的话：“更何况……他们原本就应该是一对，是你生生拆散了他们。”她越想越觉得这桩婚姻以及母亲风栖云的再度出现大有蹊跷，显然里面藏着很深的隐情。

一对孪生姐妹，她苦恼地揪着自己的头发。孪生姐妹的特点是什么？毫无疑问，最直观的一点就是长相近似。而吕嫂也说了，这姐妹两长得比一般孪生子还像，多数时候难以辨别。那么……她有了一个疯狂的念头。

龙斯跃这个糊涂蛋，求亲的时候根本认错人了！他在七夕庆典上看到的是妹妹风栖云，而不是姐姐风宿云。想来风栖云当时不知为了什么，回到了雁都，并且在欢快的庆典中出没过，只是没有回过风家，所以风家人并不知道她回来过。龙斯跃事后找人打听，旁人一定会把她当成长在雁都的风宿云，于是龙斯跃据此莽莽撞撞地打上门去求亲了。这真是一门稀里糊涂的亲事。

当然了，父亲这种天生情种的作派无疑很能吸引年轻姑娘，何况综合各方面的说法，此人相貌英俊（风笑颜有些自恋地想，看我这么漂亮，也能想到我父亲绝不会丑。）而他和宁南云家有仇，又身怀绝技，简直是风长青梦寐以求的招揽对象。在那个时代，一直守护在云家的箭神云灭根本就是风家的噩梦，风长青一定也很愿意找到一个连云灭都没能抓住的人才来与之相抗。而对于一向听话的风宿云来说，

羽族一贯有长辈指定婚姻的传统，家族安排的婚事她本来就不好抗拒，何况龙斯跃的长相和风度都一定不让她反感。所以风长青和风宿云得到的，是一个皆大欢喜的美妙结局；龙斯跃本来就对那位令他一见倾心的美女并不了解，也很难发现自己认错了人。

于是最大的问题发生在了风栖云身上。她本来就和家族的关系十分紧张了，这时候听说这么一门亲事，很容易就猜到事实的真相。到了龙思跃和风宿云结婚的时候，她的满腔妒火和愤恨，恐怖是压抑不住的。或者说，她其实未必就对龙斯跃真有什么放不下的情愫，而仅仅是不能接受“一个看上了我的男人最后稀里糊涂娶了我姐姐”这一事实。于是她接下来会做什么？

“我还有一个问题。”风笑颜刚说出口，想起吕嫂听不见。于是她伸手冲着自己一通比划，吕嫂很快明白了她想问什么：“你想问你的身世，对不对？”

风笑颜点点头。吕嫂凝视着她的脸，眼神显得很柔和：“你长得真像你娘啊。大概就在大小姐离开之后九个月左右，舅爷忽然带了你娘回来。那时候她浑身是血，即将临盆，一只眼睛刚刚被人弄瞎了，而且脑子已经很不清醒。舅爷没有告诉别人，除了他几个最亲近的随从，就只叫了我去照顾你娘，而你……就是我接生下来的。”

风笑颜看出了吕嫂眼神里的怜爱之情，她明白这个风烛残年的半聋老人来说，在自己身上寄托着对风宿云、风栖云姐妹的怀念。她抓住老人苍老的手，轻轻贴在自己脸上，老人的身体一震，双目中慢慢有了泪光。

“你娘疯啦，再也好不了了，”吕嫂凄凉地说，“但是她还记得她有一个孩子，总是不停地念叨着要找她的女儿，还念叨着要找孩子的父亲龙斯跃，舅爷这才知道，这个孩子是龙斯跃的。他很生气，觉得你娘未嫁却和自己的姐夫私通生子，简直是家族的奇耻大辱。所以他把

二小姐关起来了，如果有人发现她的存在，他就告诉他们这是大小姐——至少在生孩子这件事上算是名正言顺。后来我实在不忍心看她成天都想念着你，就偷偷告诉她你很好。她不相信，我就把你住在哪里说了出来，以便显得可信，没想到她真的会去找你……”

四周传来了一片欢呼声，那是这个夜晚月力最强盛的时刻，即便是无翼民在这时候都会感到飘飘欲飞，因此羽人们的快乐达到了顶点，忘情地发出喧嚷之声。但对于风笑颜而言，此刻的心头充满混乱，无论如何与欢乐不沾边。趁着欢呼声响起，足以掩盖她的语声，她贴在吕嫂耳边，大声说：“有一个问题我必须知道，你怎么认出我娘就是二小姐的？”

“她身上戴着她自己的饰物啊，”吕嫂说，“大小姐和二小姐打扮的风格是不一样的。”

“除了饰物呢，有没有任何肉体上的印记，比如痣、胎记、伤疤？”

吕嫂皱起眉头想了很久：“还真是没有。不过从那天晚上开始有了，她瞎了一只眼睛啊。”

“你先别哭！”风笑颜比吕嫂更难受，但还是咬牙问道，“说到眼睛，我娘在离家之前，是不是曾和一些独眼人有过往来？”

“有，当然有，二小姐以前交了好多秘术师朋友，后来就跟着他们学坏了。她离家之前，的确看到过和独眼人交朋友，舅爷很生气，还骂她，说她干脆挖掉自己的眼珠子好啦。舅爷真不该说那种话啊，坏话经常是要应验的，那天晚上见到二小姐时，她的眼睛也是那样血肉模糊的，真是可怕啊。”

“那你知道她是在什么地方被发现的吗？”风笑颜嗓子都快喊破了。她牢牢记住吕嫂告诉她的地点，快步离开了风家。母亲死去那一

夜的凄厉惨叫又开始在她心头盘旋，让她觉得在风家多呆一小会儿都会憋闷得要昏过去。在她的身后，人们短暂的纵情欢唱结束了，一切似乎又复归羽人们特有的秩序，只有在天空，还有无数洁白的羽翼在幸福地翱翔。



第二天下午，风笑颜找到了当初发现她母亲的地方。那是一片叫做跑马溪的平坦林地，属于雁都城风家产业的一部分，过去通常被风家用来举行各种大型的集会或仪式。在风笑颜十岁的时候，风宅经过扩建，又吞并了大量土地，于是各种仪式可以直接在风家的院落里进行，不必再去跑马溪了。现在这里只住着风家的老仆人康平及其家人，负责看管这片暂时没有什么用的土地。

风笑颜来到那间简陋的树屋外，正打算敲门，想了想又把手缩了回。既然风长青是在这里找到她母亲的，不对康平做一些警告和恐吓是不可能的。要是直截了当地盘问，以对方的身份肯定什么都不敢说。得采取一些特殊手段才行。当前最大的好处就在于，风长青死了，无论他活着还是死了，都可以用来作为恐吓的道具，只不过受益人就截然不同了。她换出一张严峻的脸，重重一脚，踢开了门。

“我真的不是老族长的人！”康平吓得浑身哆嗦，眼泪都快要下来了，“我在风家做了一辈子和老族长连话都没说过几句。再说了，我只是个贱民，无权无势也没学过武艺，就算想要给他卖命，也得有那个本事哪！”

“那可不见得，”风笑颜绷着脸，“正因为你太不起眼了，所以风长青才有可能把一些重大的秘密交给你保管，反正没人会注意你。”

康平“扑通”一声跪倒在地，老泪纵横：“我真的冤枉啊！求求您放过我吧！”

康平的家人躲在门后，偷偷向外张望，一个个吓得脸得发白。风笑颜看着戏唱得差不多了，神情忽然转向柔和："其实我也觉得，你在风家勤勤恳恳干了这么多年，从来没有什么劣迹，并不像是会当风长青走狗的人。"

老仆人拼命点头，简直要扑地磕头了，风笑颜接着说："所以呢，你也不妨把你过去和风长青有过的接触都告诉我。也许有些事情，是风长青蛊惑你或者逼迫你做的，你自己也并不知道，这一点我当然会考虑，决不会为难你。但前提是，你得把你所知道的都讲出来，漏一个字都不行！"

最后一句话声色俱厉，康平又是浑身一颤，努力调动着自己的记忆："嗯，我想想，我想想。七年前的木神祭，他遇到了我，夸我多年来看守跑马溪有功，让人送了我一匹东陆的丝绸；三十年前，我生儿子的时候，他也给我送了点补品。哎呀，不对，三十年前的族长还是风贺老爷呢，我记混啦……"

上了年纪的老仆人东拉西扯，在自己的记忆深处挖掘着和风长青有关的零碎。还不时张冠李戴一番。风笑颜很耐心地等着，终于，在几乎把自己的人生轨迹重述了一遍之后，康平触及到了二十年前的那件往事。

"对了，您说到秘密，大概在二十年前的时候吧，我还真替他保守过一个秘密！"康平兴奋地说，"那一天晚上我正提着灯巡视，忽然听到林子里有什么人在争吵。我刚刚赶过去，还没看清楚人影，就呼啦啦一大片闪光，闪得我眼睛都花了。"

风笑颜握紧了拳头，面无表情地点点头："接着说。"

"我被吓坏了，不知道是不是林子里闹鬼，不敢靠近，"康平继续说，"正站在原地不知道该怎么办。一个黑影一下子从林子里钻出来，速度很快，差点撞上我，吓得我摔了个跟头。等我爬起来，黑影

已经不见了，但我能闻到一股香味。所以那个黑影可能也是女人。”

女人？风笑颜皱起眉头：“你为什么要说‘也是’？”

“因为树林里还有一个，”康平说，“是个大肚婆，满身满脸都是血，看起来很可怕，不知道谁在那里布置了一个机关，她胸口中了箭，但是运气很好，居然射偏了一点，没有射中心脏。我知道出事了，赶紧连夜去府里报告。结果老族长亲自来了，把那个女人弄走了。他警告我，不许把这件事说出去，所以后来我谁也没说。”

“你做得很对，”风笑颜动作僵硬地放了一枚银毫在他手心，“记住，你今天没有见过我，而过去的秘密，今后仍然是秘密。”

感激涕零的康平不住地点头哈腰，没有注意到眼前这位风家的斥候全身都在发抖，以至于走路时差点摔倒在地上。



刚刚离开康平的视线，风笑颜就一屁股坐在地上。她几乎要用尽全身的力气，才能控制住自己不放声哭出来。从最初听到风长青临死前的话就开始起疑，到其后与吕嫂交谈后的疑心更重，再到刚才听完康平的叙述，她觉得自己的猜疑终于得到了大部分的证实。

疯女人的确是自己的母亲，但她并不像风长青和吕嫂所认为的那样，是与姐夫私通的妹妹风栖云。正相反，她就是龙斯跃的原配妻子，姐姐风宿云，而这一切都是风栖云的恶毒的布局！

愤怒和屈辱的眼泪一滴滴溅落到地上，风笑颜觉得自己出生后还没有哭得这么厉害过。一开始她就在怀疑，以两姐妹的性格，风宿云怎么会把风栖云害得那么惨？在她所听到的所有描述中，一步步滑向堕落深渊的，都应该是风栖云才对。而听了三个人不同角度的描述后，她慢慢理清了思路。

风栖云痛恨姐姐夺走了龙斯跃，一直想要报复，而她最终想出来的方法竟然是——和自己的孪生姐妹对调身份！她要杀害风宿云，然后自己假扮成风宿云，从此和龙斯跃在一起。她不知道用什么方法把姐姐骗到了跑马溪的树林里，袭击了已经有身孕的她，然后和她对换了私人饰物。一定是在这个过程中，她想起了自己已经被刺瞎的左眼，因为拜在丧乱之神的座下而失去的左眼，这是个容易露馅的环节，因为不能保证是否有人曾经见到过独眼的自己，并且告诉风长青。所以她一不做二不休，狠毒地挖掉了风宿云的眼睛，以免被看穿。挖眼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让旁人把姐姐认成她。

这个心狠手辣的女人！风笑颜想起风栖云的残忍就觉得不寒而栗。幸好那个偷袭的机关偏了一点，而康平的出现让风栖云受惊并赶忙逃走，不然风宿云已经带着肚子里的孩子死去了，并且会被一直认成妹妹。

幸好事实并非那样，风笑颜觉得自己浑身都要燃烧起来了，母亲又在痛苦中多活了三年，却把复仇的火种留在了女儿的心里。我不知道风栖云现在躲到哪里去了，也许她已经死了，那我只能把仇恨之炎烧向把风栖云变得如此邪恶的丧乱之神。

我要摧毁丧乱之神。风笑颜默默地立下誓言。

[五]

虽然还不知道具体的日期，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距离辰月法器库再度开启的日子已经不会太远了。但是令云湛感到难以理解的是，曲江离他老人家为什么不抓紧时间赶到宝库所在之地静静等待，反而在外面四处招摇呢？

“比如你有一匹价值千金的好马，而其他很多人也知你有一匹好马，想要抢走它，”他向大车店里的马贩子打着比方，“你会不会为了抓一头骡子成天在外面晃荡？”

“我有病吗？”马贩子反问。

这就是了，连一个马贩子都能明白的道理，云湛想。他可以理解曲江离想要借助诸侯国的力量来为自己扩展势力的野心，毕竟法器不是万能的，有法器有人才是正道。但问题在于，想要抱诸侯的大腿，任何时候都行，不急于一时；万一耽搁了法器库开启的日子，就得再苦等十九年。孰轻孰重一目了然。但曲江离先是勾搭衍国，再去破坏唐国与辰月教的感情，简直就是急不可耐。如果他没有做这两件事，而只是悄悄躲起来，自己还真是很难凑齐那么多线索去接近真相。

这是为什么呢？云湛纳闷地想，如果说五十七年前他是年少轻狂不知深浅的话，经过了那一次的教训，他理应学乖了才对。他躺在七月的大车店连苍蝇都能闷死的空气里，苦苦猜测着曲江离这一反常行为的动机，直到夜深后才慢慢睡去。

他做了一个梦，在梦里，他似乎和自己的叔叔云灭变成了同一个人，并且沿着云灭曾经的生活轨迹，走向了早已离开的宁南云家。那时候云灭本来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独行者，面对再多的敌人也绝不会皱一下眉头，但却在他正当盛年的时候，选择了抛弃过去的生活，回到云家为家族效力。

“你居然肯回来？”云家当时的族长云栋影上上下下打量着他，似乎难以置信。

“我只有一个条件，”云湛说着，用下巴指向他抱在怀里的昏迷不醒的女子，在梦里，那个女子的脸和石秋瞳一模一样，“我要去做一件事，生死未卜。我需要你替我保护她。只要我能活着回来，就会为云家效力，直到你我二人有一个死掉为止。”

“成交。”云栋影淡淡地说，转过身打开了云家的大门。大门发出刺耳的吱嘎声，声音很响，让云湛一下子从梦里醒来。门响原来来自于大车店通铺房那扇陈旧的木门，不知道谁半夜跑出去冲凉，拉开了门。

但云湛再也睡不着了，刚才梦里的情景仿佛历历在目。怪不得我总是觉得曲江离的行为有文章呢，他想，原来是和云灭那个怪物的做法有异曲同工之妙。他回想起云灭自己颇不愿提及，但师母风亦雨最喜欢挂在嘴边的一段往事。那时候云灭正面对着他生平遇到过的最凶险的敌人，而风亦雨也被敌人袭击，身中血咒。云灭这个从来不会向谁低头的桀骜的人，为了冈亦雨，却咬着牙关选择了向云栋影妥协，把风亦雨放在宁南云氏的保护之下，以便自己能心无旁骛地去击败敌人，消除血咒。

曲江离也同理啊，云湛坐了起来，兴奋地想道。他那么急切地和国主们接触，并不是着急捞取什么利益，而是有一些迫在眉睫的危机，必须要借助强大的兵力去消解。简而言之，他并非贪得无厌，而是情非得已。但是以曲江离的法力以及他手下那此忠心耿耿的信徒，还有什么拔不掉的钉子呢？

云湛索性起身，跑到大车店简陋的浴城，提起从井里打出来的凉水一桶一桶往身上冲。在凉水的刺激下，他一边打着喷嚏一边串联着线索。毫无疑问，曲江离最关心的事情一定是开启辰月法器库，所以他求助于国家军队的力量，那么这一次开启法器库和过去有什么区别呢？

五十七年前，他成功了，但是高估了自己的力量，在屠灭汤家满门后被辰月追杀，不得不躲起来；三十八年前，他已经很有心计，杀光了辰月追兵，无疑再次取出了众多法器，并由此吸引了大批信徒；十九年前没有与他有关的任何消息，云湛曾和木叶萝漪一起猜测，很可能是包括连衡在内的一些信徒背叛了他，阻挠了他的计划……



云湛猛地把一桶水兜头全浇到身上。原来如此！他连手里拎着的空桶都忘了放下。十九年前发生的不为人知的事实，不只是阻挠而已——叛徒们找到并开启了法器库！所以曲江离再次现身后，本来只打算做两件事：处置叛徒并召集一批忠实信徒。那些各地被挖掉眼睛的死者，多半是当年背叛他的人；而那些听到歌谣就从原有的生活中消失的人，则无疑是对丧乱之神忠心无二的虔诚追随者。但当他满怀渴望地来到法器库时，却发现了意外情况：法器库已经被当年的叛徒强占了，而且对方的实力已经超过了他。

人生就是一场莫大的悲剧，云湛幸灾乐祸地想。原来我一直以为潜在的敌人就是这位丧乱之神呢，没想到局势原来是狗咬狗。这样的话，没准老子还能坐收渔利呢。

得到这个推论之后，另一点谜团却又浮出水面，如果真的存在第二股势力，为什么他们从来没有露过面？到目前为止，作恶的都是笃信丧乱之神的独眼人，而背叛了曲江离的那帮人，既然已经开过一次法器库，想必也会利用那段时间取得数目可观的法器，否则也不至于令曲江离束手无策。为什么他们还没有出现过？

他正在出神，浴房仅有的那扇破窗处传来一声轻响。云湛心头一紧。他满脑子都在投入地思考着谜题，加上自认为在天启城内躲得很隐蔽，跑过来沐浴的时候忘了带武器。此时他所能用的只有一条温淋淋的毛巾和木桶之类的杂物，对付一般敌人倒是够了，万一来个高手，那可有些不妙。

“别挣扎了，”一个好像是拼命憋住笑的女声说，“你手里无弓无箭，是肯定打不过我的。”

“我现在相信你们河络是个男卑女尊的社会了，”云湛喃喃说，“偷看男人洗澡也这么泰然自若。”

“这个嘛，你理解的角度有误，”贵为辰月教主、此刻却诡异地站在大车店窗外看男人洗澡的萝漪慢吞吞地说，“我们河络和人类、羽人都是不能通婚的。所以你在我眼里不是什么裸体男人，弃其量是掉光了皮毛的猩猩罢了。”

“这个比喻非常贴切。”云湛哼唧着穿好衣服，身材矮小的河络已经从窗口灵活地钻了进来。她环顾了一下这间比狗窝也强不到哪儿去的浴房，　摇了摇头：“幸好我神机妙算，早就猜到你这种穷小子只会住这种店，不然要找遍天启城的客栈可得费点功夫呢。”

“你是特意来找我的？”云湛一怔。

“本来是为了别的事来的，”萝漪看起来口风甚紧，“可是现在，确实是为了找你。”

“发生什么了？”

萝漪本来嬉皮笑脸的神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深深的忧虑：“曲江离消失了。也和他手下所有的独眼人都消失了，踪影全无。”

“没准儿他是和唐国国主闹崩了，又去换了下家……”云湛说到一半，忽然领悟过来，“糟糕！老怪物一定是去法器库了。这说明法器库马上就要开启了！”

“他肯定得到了唐国国主的强力支援，而且这一次打开法器库，也许会把所有的法器都搬出来，”萝漪满眼血丝，看来很久没睡过好觉了，“那样的话，九州将会遭遇前所未有的巨大劫难。”

[捕头佟童给云湛的信]

云兄：

你托我调查的几件事，大致有了些眉目。

第一，我在各地的同行纷纷给我回函，确认了那些失踪案的细节。几乎所有的目击者都听到了一阵旋律古怪的吟唱声，而失踪者正是在听到吟唱声后就立即失魂落魄，循声而去，其中大部分都展现了奇特的秘术。

第二，皇子篡逆案是高度机密，我没法取得详尽的档案，但是还是从知情者那里打听到了一些传言。

第三，公孙蠹的脾气之怪超乎旁人想象，所以获取和他有关的消息非常艰难，我寻访了一些昔日很有名望的老捕快和刑部的官员，他们告诉我，公孙蠹的性格孤僻，工作之外从来不结交朋友，他入行之后三十多年，从来没有谁进过他的家门，因此人们对他的生活一无所知，更不知道他曾有过什么侄儿。我只能分析，那个侄儿也许是从乡下来投奔他的，在天启城待的日子并不长，由于公孙蠹不与人交往，所以根本没有谁在意到这个细节。

但我得到了一个比较可信的说法，那就是公孙蠹并不是死在皇帝手里的。据说皇帝当时对于公孙蠹不依不饶一定在追查三皇子的做法十分恼怒，确实下令要处死公孙蠹。但公孙蠹在被捕之前，已经被另一批不明身份的人推下山崖杀害。那是他逃亡的路径上最危险的一段路，一边是悬崖，一边是近乎笔直的绝壁，如果有人在那里居高临下地伏击，他完全无法躲避，只能被打落山谷。但他冒险挑选了这条近路，终于还是着了道。

事后只能找到一具摔得稀烂的尸体，容貌已经无法辩认，但身上有一处伤痕能证实死者身份——就在出事前大约半个月左右，公孙蠹遭遇了一名向他报复的逃犯，左肩上被划了一刀，虽然伤势很轻，但仍然留下了痕痕。此外，公孙蠹在最近的两三年里还有一些旧伤，都对上号了。凶手是谁并没能调查出来，但你我二人应该有较为明晰的答案。

如果他的侄儿真的活下来了，也许会回到家乡去避风头。我已经查知公孙蠹的老家，距离天启城不算太远，随信附上简单的地图，你如果有空可以去看看。

第四，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收获我必须要告诉你，关于去年秋季那些挖眼杀人的案子，我终于得到了第一起有人目击到杀人凶犯的报告。这起案件发生在某个较为荒僻的越州小镇，被杀的是一个毫不起眼的小贩，但在他被杀的那个夜晚，一位更夫亲眼目睹一个独眼怪人从他的家里离去。事后搜查这个小贩的家，意外发现了一个用以囚禁秘术师的地下密室，而且已经存在了很多年了。于是我的越州同行调查了那名小贩，发现他真名叫连衡，是一个二十年前就被认定是死亡了的秘术师。讽刺的是，我的同行继续追查他所用的化名“郭凯”，结果发现郭凯在十五年前也曾在澜州死过一次，也就是说，这个连衡前后假死过两次，一定是有什么惹不起的大对头逼得他那么做的。不过这一次，尸体确认无误，连衡的第三次死亡终于成真。

此外，从时间上来说，在去年秋天发生的一系列的杀人案中，连衡之死的发生时间最早，那个从连衡的家里离去的独眼人，很有可能就是这些事件的主谋。



考虑到你的财务状况，随信附上一张银票，祝一切安好。

又及：刘厚荣的伤情大有好转，虽然可能赶不及帮助你破案，但康复肯定没问题。

又及：秋瞳公主曾两次召见我询问你的近况。

佟童

第八章 正义

[一]

海盗头子宋奎终于从昏迷中醒来，一睁眼，就看见自己躲在床上，然后鼻子里闻到一股药味。头昏昏沉沉的，很重，让他花了好长时间才想起来这是怎么回事。在做上一笔生意的时候，对方的商船竟然也配了防海盗的火炮。他的坐船被击中一炮，后脑勺吃了一块崩飞的碎木头，就此人事不省。

不久之后，宋奎的兄弟们抢了起来，争先恐后把宋奎搀扶起来。他一问才知道，原来自己已经躺了快一个月了，看来这条命是捡来的。

“最近生意怎么样啊？”在应付完海盗们的嘘寒问暖后，宋奎觉得自己脑子清醒了不少，可以直扑主题了。

大家却支支吾吾，面有难色。宋奎再三追问，师爷尴尬地说：“最近大半个月根本没开张。不知道怎么回事，沿岸的海防力量突然大大增强了。我们第一次出手就损失了一条船、十几个兄弟，所以没人敢动了。”

“不做生意，那么多兄弟吃什么？喝海水吗？”宋奎冷冷地四下环顾。海盗们噤若寒蝉，没人敢说话了。

“干我们这一行的，本来就是把脑袋拴在裤腰带上去搏命，”宋奎慢悠悠地说，“多一点官兵就不敢动了的话，那就只能干坐着饿死。我的伤已经好了，今晚准备，明天出海。”

海盗们个个苦着脸，但都知道自己的老大凶悍绝伦、武艺高强，谁也不敢再多说。第二天正午，宋奎挑选了四艘快船，海盗们时隔一个月后再次出动。

这一天风平浪静，天气晴好，虽然不利于掩护海盗们的行踪，但对于商船而言却更加不利。海盗船很快跟上了一艘行驶缓慢的大船。他们故意把距离拉得远远的，慢慢跟踪着，准备到了远离海岸的地方再动手。

一个对时之后，已经进入了一片宁静的海域，四周都看不到其他船只。宋奎一挥手，海盗船扬帆提速，很快追上来，呈三面合围之势朝着商船逼过去。他正准备命令手下放空炮示威，以便让商船乖乖减速，没想到商船上先传来一声炮响，接着一道耀眼的红光直冲天际，在蓝天中格外醒目。

“糟糕，这是个鱼饵！”宋奎大喊道，“快转舵！”

“我们该往哪儿转呢？”师父的声音有气无力，就像刚被人痛殴了一顿，“一只螳螂捕蝉，一群黄雀跟在后面盯着螳螂。”

宋奎举目四望，那张原本在任何惊涛骇浪下都不会有丝毫畏惧的黑脸一下子拉长了：“活见鬼！怎么会有那么多船！这哪儿是剿海盗，简直就是打仗！”

师父听天由命地一摊手：“至少说明我们这次死得很有面子。”



三天之后，宋奎已经被挑断脚筋扔进了死牢，等待秋后处斩。但他武功虽废，海盗头儿的余威尚在，很快成了牢里死囚犯们的头。他除了每天痴心妄想试图鼓动囚犯们和他一起逃狱外，就是不断地回忆起自己阴沟里翻船的经历：“真他妈见了鬼了！朝廷历来清剿海盗都是出工不出力，做点表面文章，这一回居然动真格的！而且那么多的

军舰，灭我们十次都有余。难道他们发疯了？”

“你的意思是说，过去从来没有过那么多军舰去打海盗的事发生？”一个缩在角落里看不清面目的死囚突然问。这个死囚是这两天刚刚被投进来的，听说是被捕的敌国斥候。

“可不是，我们也就做点小本买卖，从来不去犯官船，他们何必费那么大劲？”宋奎充满怒气，“看那个架势，简直像是要打仗的样子。”

“简直像是要打仗的样子……”角落里的死囚重复了一遍，不再多问了。



与此同时，天启城中，云湛正大马金刀地坐着，眼前是一桌丰盛的菜肴。他握筷子的右手以惊人的敏捷上下移动，简直比开弓还快。

“我很想知道，你在公主面前也是这么一副吃相么？”萝漪几乎没吃什么，饶有兴味地看着云湛。

“不是，”云湛大摇其头，“比这个更夸张，因为她那里的菜更好。”

“我可没条件给你绑几个御厨来，”萝漪跟着摇头，“你就先将就了吧。”

佟童给云湛寄来了一张银票，但这个厚颜无耻的家伙把银票揣进了兜里后，若无其事地跟着木叶萝漪撤离了大车店，住进了一栋相当不错的院子。午饭的时候，他把过去若干天只能啃窝头的苦闷都发泄了出来，看得萝漪乐不可支。但几句轻松的玩笑之后，该面对的危机总是无法避免的。

“也就是说，这个装死上瘾的连衡很有可能是二十年前背叛曲江离的人？”萝漪像是吃撑了一样在房里焦躁不安地走来走去，“而他布置的那间囚禁秘术师的密室，也许关的就是曲江离本人？”

“这就解释了为什么独独十九年前那一次法器库开启，曲江离没有现身，”云湛说，“当时一定出现了叛变，有一部分人抢在曲江离之前开启了库门，而老怪物自己却被连衡关起来了。连衡肯定是个有私心的人，那时候他自己装死，却把曲江离藏起来，肯定是想独占法器库的秘密。在这之后的二十年里，他一直用酷刑拷问曲江离，却始终没能如愿。”

萝漪接着说下去：“但在去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曲江离竟然逃掉了。他决心重整旗鼓，于是一一杀害了背叛者，召唤了忠诚的部下，并且开始以威力无比的法器为诱饵，煽动有野心的君王们。”

“我们必须破坏他的计划，不然九州恐怕真的没有宁日了。现在一共有四条线索能追寻到法器库的下落，不过其中两条已经断了，所以实际上只剩两条。”云湛作深思熟虑状。

“哪两条断掉了？”萝漪斜眼瞧他。

“一条是我的朋友、捕快刘厚荣，他是唯一一个读过公孙蠹遗书的人，可是他现在昏迷不醒；”云湛说，“另一条是你们辰月教的机密记录，但曲江离不是傻子，看过之后必然已经把记录毁掉了。”

“你真是聪明，那么艰深的道理都能想得明白。”萝漪夸张地点头。

云湛瞪了她一眼：“我还没说完呢，还有两条。有人虽然没有读过遗书，但却很有可能知道遗书的内容；同样的，找不到曲江离和独眼人，未必不能通过其他人去了解法器库的大致方位。”

“你是指……”

“公孙囊的侄子负责为公孙囊保存遗书，他应该会知道一些相关的内容，我尤其希望他没有能够抑制住自己的好奇心，偷看了遗书；而曲江离虽然去法器库，但是没有援兵也不能取胜，因此唐国的兵力调动也许会泄露一点什么。”

“你的意思是说，需要寻找公孙囊的侄子，并且掌握唐国全部大大小小的兵力调动？”萝漪若有所思，“难度都够高的。我没有猜错的话，这段时间唐国一定会虚张声势四处调遣兵力，让我们猜不到他们的真正目的地在哪儿。”

“如果不想让曲江离那么顺利地占据法器库的话，就非得去大海捞针不可，”云湛果断地说，“你手下人多，打探军情的事情就交给你了，我去捞一下公孙囊的侄子吧。”

萝漪还没有答话，云湛忽然一拍大腿：“我差点忘了！也许还有第三条路可以走！”

“是什么！”萝漪急忙问。

“我的朋友风笑颜正在用逆火修复术恢复那本十五年前的日志。说不事实上我们运气足够好，那本日志里会涉及到一点法器库的地点。我给你留下一件信物，让你的人带着信物去找她。她也许是这个世界上仅剩下的会使用逆火修复术的人，可惜精神力不够强，你们辰月最擅长秘术，也许能帮她一把。”

“她还在南淮城吗？”萝漪问。

“肯定不在了，”云湛一笑，“这个姑娘到哪里都呆不住的。我敢打赌，她一定会忍不住再回雁都城，去查访她父母的过去。所以你的人直接去雁都就好啦。”

“那你呢？”

“我也得翻山越岭，”云湛没精打采地回答，“从地图上看，公孙蠹的家乡离天启城并不远，但其实是一个山村，听说山路很难走。”



两天之后，云湛走过了锁河山脉西南麓的河西岭。此地虽然距离天启不远，却半点也没沾到帝都的光，始终是个贫瘠之地。云湛跟着向导在弯弯曲曲的狭窄山路上不知转过了多少个弯，眼前才出现一个灰蒙蒙的村子。一群衣衫褴褛或者完全没有衣衫的小孩正在村口追逐打闹，扬起阵阵尘土。

云湛捂着鼻子，穿过尘烟走进村里，心里略微有了点希望。在这样一个贫穷破败的山村里，公孙蠹那样的人绝对已经算是了不得的大人物了，随便拦住谁肯定都能打探得到相关的讯息。

但出乎他意料，村里压根就没人听说过公孙蠹。这个在九州各地都鼎鼎大名的铁血神捕，敢和皇帝对着干的提刑官，在他自己的家乡却籍籍无名，没有任何人知晓。事实上，整个村子上百年来都并没有复姓公孙的家族。

“提刑官？名捕？”老眼昏花的村长哑着嗓子说，“离我们太远啦。我们连皇帝叫啥名字都不知道，不也一样过活么？”

这话有理。云湛叹了口气，慢慢想明白其中的原委。公孙蠹原本只是个化名，当年那个从破落的家乡离开的倔强少年，一心想要出人头地，所以连自己的原有姓氏都抛弃了。由于身入官家必须登录原籍，以至于他的来历不得不暴露，但姓名却已经更换了。这不过是人之常情，是那些想要扔掉过去、在繁华的城市中重新寻找人生的共有心态，只是在现在这个节骨眼上，给云湛带来了意外的麻烦。

他想了想，决定换一种思路。虽然公孙蠹已经成为了没用的化名，但就这个村子的状况看来，能到城市里讨生活的人应属凤毛麟

角，何况公孙矗还曾带了一个侄儿走，那就更少见了。他连忙向村长询问，是否有如此这般的一个被带走的人，村长立刻回答：“这个嘛，还真有，得是在十七八年之前了吧？”

“十七八年？不是十五六年吗？”云湛问。

村长很肯定地说：“绝对没错。他走的那一年，我儿媳刚刚给我生了个孙子。今年已经满十七岁啦。”

云湛忙追问：“那个侄儿，后来回来了没有？”

村长的回答令他大失所望：“没有，好容易出去了，谁还会回来呢？”

如果公孙矗的侄儿并没有回过村的话，只怕这条线索也只能无疾而终了。他很不甘心，又问：“能详细说说他们俩的情况吗？”

“还有什么好说的，无聊的陈年旧事，”村长虽然这么嘟哝着，但云湛塞给他的银毫还是让他并没有闭嘴，“那是个姓刘的小子，打小就不好好种地打猎，非要跑到山外去。这一去就是好几十年，回来的时候已经是中年人了。他还是一副眼睛长在头顶上的德行，板着个脸，就像打发叫花子一样，扔下一笔钱就要走。”

“那你们接下了那笔钱没有？”云湛好奇地看着这个颇有尊严的村长。对方显得很尴尬，支支吾吾地说：“那个……呃……送上门来的钱，总不能不要是不？唉，总之当时村里人央求他带几个年轻人出去赚点钱，他一口回绝了，半点商量余地都没有。结果到了临走前，他却莫名其妙相中了他的侄儿，非要把他侄儿带走。他的名字我忘啦，他侄儿好像叫刘有财，侄儿倒不想走，说自己一把年纪了，不如把机会留给年轻后生，但他不肯，一定要带上……”

村长的絮絮叨叨听得云湛一阵烦闷，后面他再说些什么基本上都没有留意，只是很不耐烦地打断他：“这么说来，没有任何人知道这

个侄儿刘有财的消息了？”

老村长又仔细想了想，说出一番让云湛颇感意外的话：“没准有个人会知道。就在他们离开后大概两三年吧，有一个女人跑到村里来，要找刘有财，说是他在天启城的邻居，也是他的相好，但他却抛下她不知道去哪儿了。那个女人还记得他提到过我们村，所以跑到这儿来找——真是个多情的娘们呢。”

不只是多情的娘们，云湛终于稍稍松了口气，这还是个可爱的多情娘们呢。总算能有一根救命稻草可捞了。

[二]

风笑颜没有想到，离开家很很多年之后，自己居然能遇上一场风云两家的羽族内战。在她的印象里，似乎小时候也曾经有过那么一两场争斗，但那时候自己对于身外之事漠不关心，也并没有去在意。现在认识了云湛，对于风云两家的恩怨多了几分了解，这一架就显得格外有趣味了。

当时夜色渐深，但她还没有睡意，正躺在风宅西院的一片草丛里发呆，至于一会儿能不能借着月光找到自己位于东院的卧室，她也懒得去想。正在惬意，却忽然觉得眼前有几个白点飞快地掠过。定睛一看，漆黑的天幕里，的确有几个白色的影子在高高飞翔。雁者是羽族的城市，天空中飞过羽人原本正常，但不正常的在于，风氏家族的领空向来无人敢进，如果真有人闯入， 多半就是敌人了。

“是云家的人！”

果然，轮值的岗哨迅速发出了警报，整个大院里的人都被惊醒了。她兴致盎然地看着风氏宅院里一片忙乱，连厨师和园丁们都一副

如临大敌的样子，但其实战争和绝大多数人都没有太大关系。上位下位的是家族掌权的人们，丢掉性命的是殊死搏杀的战士们，剩下的不过是在一旁摇旗呐喊，不自觉地把自己代入到血腥的氛围之中的小人物，并且一直要到很久之后才会发现：其实我不去关注也没有任何影响。无论风家占据上风还是云家一时得利，生活总要在胆战心惊中继续。

所以风笑颜比其他人都更开心，甚至有点幸灾乐祸，听见人们议论不休，大都是在讲此战的起因，似乎是云家的宅院遭到了袭击，还被放了一把大火，烧掉不少房屋。他们坚决认为这是风家搞的鬼，于是发动这次夜袭，打上门来要个说法。一般而言，如果是风云两家的纠纷，官府都不敢来管，一切都交给两个大家族自行解决。

这样最好，她想着，没人管才能打得痛快。

但等到云家战士们的利箭铺天盖地地射将下来时，她才感受到了真正的恐慌，尤其当站在离自己只有几步远的一名族人被一箭射穿头颅时。这个倒霉蛋怀着满腔热血，不顾家族的警告——“妇孺和练功五年之内的全部躲起来”——想要为抗击外敌出一份力，结果一个秘术都还没有放出来，就已经丢了小命。风云两家各有千秋，云氏擅长弓术而风氏擅长秘术，当弓手们占据了先机时，秘术师最好还是先躲起来。

风笑颜心脏狂跳，躲进离自己最近的一个堆放杂物的小屋里，回想着死亡从身边擦肩而过的那一幕，一阵后怕。但好奇心还是压抑不住，她在房里四处翻找，找到一块不知道从哪儿拆下来的铁皮，于是把铁皮顶在头上，趴在窗边向外张望。

黑色的夜空中，羽人洁白的身影上下翻飞，一支支利箭呼啸着从高处倾泻而下，不时掺杂着中箭者痛苦的喊叫声。而风氏的秘术师们也很聪明地并没有贸然起飞使自己变成活靶子，而是站在地面上，伺

机释放秘术。几记音爆术在半空中炸响，火光与电光夹杂风刃，云家的弓手们也有七八个被击落在地。但总体而言，先发制人的云家占了更多便宜。



夜袭就像一场夏日的暴风雨，来得快去得也快。偷袭者们是不会等到风家布置停当的，在杀伤了数十名敌人后，他们开始挥动着羽翼向高处升去，但在离开之前，他们留下了另外一样礼物——使用了郁非秘术加持的特制火箭。

五名飞翔技能高超的射手高高飞起，分别向着风宅的不同方位射出了十余支火箭。转瞬之间，风宅各处升腾起熊熊火光。风家一向自诩羽族正宗，宅院内保留了大量树屋，这下子成了最好的引火材料。

眼看着这座绵延千年的老宅就要化为灰烬，连风笑颜都不由自主地从屋里奔出来救火。好在火势虽猛，秘术师的数量也不少，其余人等也都玩命地提水，恍惚间让风笑颜回想起几个月前和师父云浩林一起拼命救火的情景，不自禁地有些心酸。

想到老师，她猛地一激灵，立即回想起了那个噩梦一般的夜晚，以及从地底钻出的怪物们。一种强烈的不安突然涌上心头，不是为了这场虽然损失重大、但已经在被一点点扑灭的火灾，而是为了某些比火灾本身还要恐怖许多的事物。

我到底在害怕些什么？风笑颜麻木地泼出自己手里的一盆水，连把盆子一起泼出去了都没发现。她有些失魂落魄地站在呛人的浓烟中，不断强行挤压着记忆：我到底想到了什么？为什么会忽然觉得连骨头都在发冷？

突然之间，风笑颜浑身一颤，终于找到了自己心上这根刺的出处。不会那么巧吧，她冷汗直冒地想，但紧接着一个更可怕的念头冒

了出来：万一这不是巧合呢？

她先梳理了一下今晚这场战事的起因：有人吃了熊心豹子胆去偷袭宁南云家，云家认定是风氏所为。但既然风家并没有动手，那么究竟会是谁假冒风家去袭击云家，目的又是什么？那一瞬间风笑颜转过了无数个念头，发现造成自己不安的源头其实就是四个字：丧乱之神。

在这个世上，只有唯一一件事能够把云浩林所购买的汤家旧宅以及风云两家的宅院联系起来。它们都曾经发生过至今无法解释的命案，其中汤氏灭门案已经被证实和丧乱之神有关，而风云两家的命案则指向了自己的父亲，同样与独眼人有重大联系。

于是令人颤栗的联想发生了。汤氏灭门案的真凶是那些半人半植物的地下怪婴，那么发生在风云两家的杀人案呢？

正想到这里，一阵凄厉而充满惊惶的惨叫声从远处传来，并且很快就响成了一片。她心里一动，就想要跑过去看看，前方一个人影忽然狂奔而来。

那是一个肥胖的下人，风笑颜隐约记得此人好像专门负责为嫡系的公子们准备武器。但看他慢慢跑近，风笔颜却奇怪地发现，他似乎在一点点变瘦。

等到这个人影跑到更近的距离，风笑颜猛地捂住嘴，强行压下自己的惊呼——这个人在融化！他一面向前狂奔，一面从肌肤到骨骼都在迅速融化！

转瞬之间，这个胖子已经面目不清，四肢失去了支撑的力道，摔倒在地上。他已经无法发声，只是拼命在地上滚动，已经变得光秃秃的手掌在地上徒劳地扒拉着，很快就不再动弹了。从他断气的那一刹那开始，他的躯体就停止了融化，残躯上布满颜色古怪的棕色液体，

看起来惨不忍睹，已经不似人形。

她不敢再多看，抬起头来，发现在无数火把的映照下，漆黑的夜幕中掺杂进了一丝淡淡的青色，好像是有一阵雾气正在扩散飘动。她立即明白发生了什么。

“有毒雾！”她大声喊道，“快躲开！千万别沾上！”

但毒雾扩散的势头相当迅猛，她正在束手无策，几名秘术师已经奔上前去。一股寒气从他们身体周围释放出来，风笑颜这才领悟，他们是在用印池的冰系魔法强行封冻毒气，阻止其扩散。而另外几个长于驱风的亘白秘术师也开始操纵风向，把那股毒雾慢慢集中到一起。

风笑颜松了口气，但紧接着，一个疯狂的念头冒了出来。她一弓身，在自己身上施加了一个秘术，猛地向毒雾里冲去。身后传来一阵呼喝声，但她已经顾不上了。

秘术师们制造的低温已经把毒雾凝成了细小的液体，所以这时候使用一个流体术护身恰到好处。那些细微的毒雾都被流体术挡在一旁，风笔颜以最快的速度冲到了已经快要烧光的自己的住宅。



没错，毒烟的源头真的是自己的住宅。缺乏方向感的她之前猜测那是母亲曾住过的废屋，跑到跟前才傻了眼。

按照她刚才灵光一现的想法，也许是十七年前母亲曾在那间囚室的地下埋藏过的某样法器在作祟，结果被一把大火所激活，就像汤家凶宅地下的怪婴被水唤醒一样。但现在看来，并不是这么回事。而她也很快反应过来：母亲的囚室早就被火烧过一次了，现在那里是一片无人打理的瓦砾废墟，如果真的有什么法器，当时放火烧房的时候就会出事。

她愣了好久，才想起身边遍布毒液，慌忙扭头逃了回去，离开毒液的范围，为此受到了一通训斥。她毫不在乎，只是苦苦思索着这阵毒雾可能的起因。这时候，她听到身畔响起一阵肆无忌惮的哭号。那是一个在夜袭与火灾中和父母走散了的小男孩，正在扯着嗓子喊："娘！你在哪儿啊？"

这一声叫喊击穿了尘封的记忆，让她仿佛再度回到了十七年前的那个夜晚。母亲就站在床头，用仅剩的右眼死死盯着她，浑浊不清的眼球因为凝视而露出一些清澈之意。而这一刻的记忆闪回也让风笑颜终于明白了当时母亲冒险来探视自己的深意。

——她也许是早就预料到自己那间囚室不可能留存下任何东西，因而把某样法器藏在了自己的屋里。

——这样法器和当年父亲进城造成的两宗命案又有什么联系呢？

这些谜团困扰着她，以至于等到毒雾完全被控制住之后，她才一下子想起一个要命的问题：她的房子被烧了，放在房子里的东西呢？

她就像被人捅了一刀一样，想象着云湛发怒的面孔，简直连自杀的心都有了。幸好在风长青去世那天曾经遇到过的那个旁系的姑娘向她跑来，累得半句话也说不出来，只是带着一身烟熏味把她的包袱递给她。

包袱里装着那个要命的铁盒子！要是再被火烧一次，天神他老人家降世也救不过来了。风笑颜二话不说，抱住那个可爱的姑娘，死命在她脸颊上亲了一口，亲得对方面红过耳不知所措。



这一夜风宅里闹哄哄乱纷纷，高层更是震怒不已，立即开始连夜着手策划报复行动，于是没有人去管那些房子被烧掉了的族人应该安置到何处。风笑颜无所谓，反正风氏子弟常年出门在外的不少。她利

用秘术弄坏了一把锁，随便找了个房间钻进去，拉过被子就沉入了梦乡。

梦里她好像和云湛吵架了。云湛不断羞辱她，说她没什么本事还总是脾气不好爱耍小性子，比起石秋瞳来真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说完这些话，云湛居然又若无其事地要风笑颜随着他一路同行，鬼知道是去什么地方。

“乖乖跟着我走就行了，”云湛慢吞吞地说，“不该问的不必问。”

这也太侮辱人了！风笑颜在梦里就气得哭了出来，她扭头想要走，云湛却不知怎地变出一根绳子，把她捆起来，然后扛在肩上就走——见鬼，一个羽人怎么会有那么大的力气？

风笑颜被捆得不能动弹，只能在嘴里不停咒骂，直到醒来。接着她发现了真正见鬼的事情：自己醒来之后依然不能动弹，从头到脚好像只有眼皮子能眨，眼珠子能转。

她转动着眼珠打量周围，发现自己似乎是受了某种僵化咒，被禁锢了行动，整个身躯都被放在一个漆黑的车厢里，随着车轱辘不断摇晃。想了一会儿，她得出了谨慎的结论：自己被绑架了。

鉴于自己不能动不能说话，唯一能动的眼睛也无法看穿车厢的板壁，风笑颜索性既来之则安之，闭上眼睛养神。大约过了一个多对时，就在她觉得自己快要憋不住尿的时候，嘴上的秘术效果消失了。于是她扯着嗓子大吼起来：“放我出去！我要方便！”

马车停了下来。她听到开锁的声音，然后一阵白昼的阳光透了进来，让她觉得眼睛有些刺痛。紧接着身上的秘术消失了，一个女声温和地说：“请下车方便，风小姐，不过最好不要耍花样，我们本来没有恶意，被强迫出恶意来就不好啦。”

风笑颜一边慢慢坐起来活动着筋骨，一边发现这声音好耳熟。等

到眼睛适应光亮后，她睁眼一看，一时间有点发傻。

“怎么是你？”她叫出了声。

“为什么不是我？”对方嫣然一笑，“只是我们都见过那么长时间了，恐怕你连我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吧？”

风笑颜呆呆地看着眼前这个曾经服侍过风长青，又曾经替她在火场里抢出包袱的风氏远房子弟，居然不知道该说点什么好。

“我叫何涟，在风家时化名风涟，”这个貌不惊人的小姑娘笑眯眯地说，“不过名字并不重要，你只要知道我是辰月教的人，并且是奉云湛先生的命令来找你的就行了。这里有他的亲笔字条。”

“不必了，”风笑颜摆摆手，“外人想要骗我的话，是绝对编造不出云湛和辰月教联手这种事情的。我相信你是这个王八蛋派来的。不过我和好奇，我是怎么中招的？”

她瞪起眼睛试图作凶悍状，但何涟仍然笑容不变：“我昨天才刚刚接到飞鸽传书。按照云先生的指示，你的包袱里有极重要的物件，他认为你一定照看不好，所以要我替你保管。我还没来得及行动，云家就发动了偷袭，倒是给了我趁乱的机会。现在你包袱里的铁盒是假的，我还顺手放了点迷药进去……”

风笑颜深感挫折，但也不得不承认云湛这孙子对自己的判断是正确的，她的确是个大大咧咧的人，这一回如果不是何涟动作快，只怕那个宝贵的铁盒已经彻底完蛋了。

“你知道我为什么讨厌男人吗？”她忽然问何涟。

何涟一愣，摇了摇头，风笑颜咬着牙说：“因为男人总喜欢做出一副对你了解得很透彻的样子，这真让人生气。”

她又用蚊子一样的声音补充了一句：“尤其当他们碰运气说对了的时候……”

[三]

“也就是说，可以通过那个女人寻找公孙蠹的侄子？”萝漪问。

“是啊，但是我前两天刚刚去打听过了，那一片的房子都被拆了，十五年前的住户早不知道搬到哪儿去了，只能慢慢找，”云湛的眉头紧皱，“我已经让你的手下帮我打听去了，但要在几十万天启人里面找出一个无名无姓的、连年龄都只能大致猜测为中年的女人，可真够难的。”

萝漪点点头，很快想到点什么：“对了，唐国最近有一批很有意思的兵力调动，在海上。”

“海上？”

“我的一名手下混入了天启城的死牢，本来是为了搭救一名教徒，却无意中听到一个被捕的海盗头子讲，最近唐国水师在中州西部海域调动频繁，简直一副要打仗的阵势。”

“意思是说，法器库的方位可能是在海上？”云湛一愣，“那样可就麻烦了。如果是在陆地上的什么地方，我们还有法子秘密潜入，海上根本没有可以藏匿的地方，难道要去和唐国水师硬拼？”

“拼十次，输十一次。”萝漪面无表情地说，但眼神里已经透出了愁苦。

“总还能想到办法的，”云湛安慰她，“大不了我们混进唐国的船上，然后再见机行事。”

萝漪正准备回答，一名辰月教徒匆匆赶过来，云湛知趣地走开。但没过多一会儿，萝漪就开始叫他：“喂，你的那个小朋友，被我们请回来了。”



风笑颜一路上倒是始终被以礼相待，但心里想到云湛，仍然难免充满恨意。她本来已经盘算好了，只要见到云湛，就二话不说上前一阵拳打脚踢，料来此人也不敢还手。

但当云湛贼兮兮的笑脸出现在她眼前时，她的一腔怒火不知怎么地化为了无处释放的软弱和哀伤。这些日子她一个人从遥远的宛州跑回了宁州，用尽各种坑蒙拐骗的手法去探寻父母的真相，得到的却是一次次令人震惊的意外与打击，心弦实在是绷得太紧了。而她在世上举目无亲，就算想要找一个人倾诉，都没有对象。此刻见到了云湛，见到了这个从来没有正形的穷鬼，她却忽然有一种见到亲人的感觉。

没等云湛反应过来，风笑颜已经扑了过去，把头放在他的肩膀上，像丢了玩具的孩子一样哇哇大哭起来。云湛轻叹一口气，不忍心推开她，只能用左臂轻轻搂着她，拍着她的肩膀表示安慰。萝漪站在远处冲他挤眉弄眼，那意思似在说：没想到你还挺有女人缘的。

好容易等到风笑颜哭够了，云湛带她在花园里坐下，看着她狼吞虎咽地吃点心，两人把这些日子各自的经历讲了一遍。风笑颜总算得知了丧乱之神的真实身份，想到这不过是个阴谋家的故弄玄虚的把戏，而并非什么难以揣测的神秘力量，反而松了口气。

云湛沉默了许久，把风笑颜所打探到的东西与自己已知的信息都在脑子里过了一遍，最后开口说：“独眼人不会无缘无故袭击云家。即便是为了他们所做过的铲除叛徒的事，为此得罪一个势力庞大的羽人家族，也太不明智了。”

“你的意思是说，他们有非动手不可的重大理由？”风笑颜反应也很快，“也就意味着我父亲龙斯跃是一个关键人物？”

云湛点点头：“虽然还没能得到证实，但我们已经基本可以确定，二十年前曾经发生过一次叛乱，以至于曲江离他老人家没能如愿开启法器库，相反，法器库极有可能被他作乱的手下夺走了。现在看来，你父亲说不定就是叛乱的主使者，甚至于是法器库的新主人。”

“那我还算是有点面子，”风笑颜耸耸肩，“可他为什么会在风家和云家都杀死那么多人呢？”

“恐怕只有等我们见到他的面才能知道啦，”云湛看似很专注地看着石桌上一只正在奋力爬行的蚂蚁，“但愿他能看在你的面子上，别对我们下手那么狠。”

“这个笑话并不好笑。”风笑颜板着脸说。但时至今日，好像除了讲笑话也没有什么办法，所有的线索都看似存在着继续挖掘的可能，却又都断在了那些不可能接近的、甚至连是否活着都不知道的人身上：曲江离、公孙蠹、龙斯跃。

“没关系，至少你打听出我叔叔当年曾追查此事，”云湛安慰着有些沮丧的风笑颜，“我相信这个家伙，他即便没有抓住龙斯跃，也一定会得到很多重要信息。我已经派出了迅雕，很快就能得到他的答复。再说了，我们还有铁盒里的日志呢。”

风笑颜依然没精打采：“你最好不要抱过高的期望。手记里面最重要的就是法器库的地址了，但那几页基本是完全损毁，没可能修复了。就像一个脑袋被砍掉的人，再高明的大夫也救不活。”

风笑颜一语成谶，在萝漪派出的三名秘术师的协助下，她仍然无法弄明白那个最关键的地点。只是日志主人在离开海岛之后的动向恢复了大半，此过程基本如同云湛之前所料想的那样，但还是增添了许

多细节，尤其讲到了他向公孙蠹求助的过程，以及那天晚上叛乱的一些详情。此外还有一点很要紧的收获，那就是根据上下文的一些残片断章，虽然仍旧找不到海岛的具体方位，但是可以判断出，在登上海岛之前，旅行家最后到达的地点是中州西部的沿海一带。也就是说，这个岛很有可能在滁潦海中。

而云灭的信也如期而至。或许是由于事关重大，这一次他并没有要风亦雨代笔，而是自己亲自动手，搞得风笑颜纠缠了云湛两天，试图收藏这张带有云灭笔迹的信纸："这是名人的笔迹，以后能卖钱的！"

[修复的笔记（四）]

齐王是我最信得过的朋友，某种程度上说，我的事就是他的事，他毫不迟疑地答应把我藏在齐王府里，并且破天荒向皇帝要求了更多的兵力来保护他，其实是保护我。

但我还是感到很不安，因为一切都太平静了，平静得近乎可怕，自从我进入齐王府后，他们就完全消失了，在长达一个月的时间里都没有露面。可他们是绝不会放过我的，他们追杀着我跑遍了大半个九州，绝不会因为区区一座皇子的宫殿而前功尽弃，他们必然是在安排着什么巨大的阴谋，可惜我无法查知。

齐王毕竟不擅长阴谋权术，虽然贵为皇子，对身边实物的知觉能力并不强。而我苦于身份，没有办法去做更多的调查，只是直觉不断地告诉我，这样的平静背后蕴藏着风暴般的危机，但还有谁能帮助我呢？

这时候一个名字出现在我的脑海中：公孙蠹。如果说天启城里还有谁既敢于挺身而出对付丧乱之神的信徒，又有足够的能力应对各种

危险，那就只能是他了。

我在一个深夜叩响了公孙蠹的门，他过了很久才来开门，我猜他是通过某个暗孔先窥视我，这的确是个谨慎的人。我迅速向他说明了来意，而公孙蠹显然是那种一遇到复杂罪案就相当兴奋的人，立即忘记了我还是个素不相识的不速之客，把我带进屋里，接过我准备好的手记，在灯火下阅读了很久。

“这是一个很危险的组织，”他掩卷之后说，“可能会牵涉到一些相当惊人的秘密。皇子那里看起来防卫森严，但在专家看来，其实到处都是漏洞，我建议你马上离开，悄悄搬到我这里来，还更安全些。”

公孙蠹的话当然不无道理，但我很难相信以他一个人的力量能强过重重禁卫，所以我没有答应，只是把所有东西都交给他，由他去调查。

又过了大半个月，有一天正午时分，我正在房间里闷得发呆，门被推开了。我以为是送茶水的侍女，抬头一看，竟然是公孙蠹。他虽然化装成了仆从的模样，眼神里那种天生像狼一样的警觉却丝毫不减：“今天日落之前，你必须赶紧离开，一刻都不要耽搁，他们要动手了。你一个人走，别告诉三皇子，因为他现在是被重点监视的对象，他一走就会露馅。”

说完这句话，不容我发问，他就快速离开，留下我在那里发愣。他肯定没有说谎，但我不能离开齐王，因为把他陷于危险境地的人是我。我想要去警告他，他却恰恰在这一天受到皇帝召见，不在齐王府。

齐王在黄昏前回来，一回来就被几名手下迎进了书房，很久没有出来。我感到有些不妙，心急火燎地等待着，匆匆把之前发生的事情记录下来，连晚饭也没有心思吃，没想到这个举动使我逃过了一次劫难。

入夜之后，齐王府里渐渐开始充斥着各种怪异的声响。我在屋里倾听着，觉得那像是垂死的人的呜咽声，又像是极度饥饿的野兽发现猎物时的咆哮，我悄悄把窗户推开了一点缝，顿时惊呆了。

我看到整个齐王府里的人都从自己的房间里出来，聚集在了院落里，但他们的走路姿势全都歪歪斜斜，脸上的表情僵直而诡异，好像丢了魂魄。我仔细观察，发现他们并不是完全散乱地站着，而是以大约四五十个人为一队，分成数队聚在一起。我还注意到，每一队人当中，都有一个行动自如的人，似乎是起到了操控的作用。

房门一个个打开，不断有这样恍如死尸的人走出来。想到死尸，我猛地反应过来：这是尸舞者的操尸之术！这些人全都已经死了，正在受到尸舞者的操纵！

我顾不得多想，先钻进了一口水缸里藏起来，然后才冷汗直冒地一点点分析发生的事情。他们肯定是担心秘密外泄，认为光杀了我没用，而必须除掉包括齐王在内的府里所有人，于是利用这几个月的时间一点点安排细作渗透进来，今晚就是下手的时机，他们利用晚餐下了毒，把齐王府里的人全都变成丧尸，我大概是唯一幸免的。

被驱赶的丧尸们封锁了所有可能的出路，并且开始被尸舞者驱策着四处搜索，以免出现漏网之鱼——比如我，事实上，我肯定是他们最重要的目标，即便逃跑了也马上会被发现。而我也并不打算逃跑，因为我已经看见了齐王。

齐王也成为了一具丧尸，他神色木然，双目黯淡，再也不能像以往那样金樽美酒，纵琴而歌了，这都是我的错。他死了，我也决不能背负着良心的谴责苟活下去。但我会把新写的这篇笔记藏起来，并且留下我和公孙蠹约定好的记号，以便日后他能找到，获知齐王死亡的真相。而公孙蠹手里的我所有的笔记，也一定能帮助他查探出那些独眼怪物们的真正面目，让我和齐王的牺牲变得有价值。我相信尸舞者

们一定会驱赶着丧尸去制造某些骇人听闻的事件，但请公孙先生或者其他读到这份笔记人相信：齐王是无辜的。

不能再多写了，丧尸已经来到了门口。

[云灭给云湛的信]

臭小子：

你要打听的那个龙斯跃，我的确曾和他交过手，他当然不是我的对手，但后来我放走了他，因为他向我亮出了他随身的一个物件：一枚天驱指环。

此事详情如下：二十一年前我还待在云家的时候，这个姓龙的以行商的身份，跟随着几名在外常年经商的云氏成员回到宁南，要在云家暂住几天。云家是宁州最大的商业组织，招待几个生意伙伴原本天经地义，所以并没有人特别在意他，不过，此人很擅长讨人欢喜，很快就和云宅里不少年轻人混得很熟。

大约住到第四天的时候，他和一些年轻人一起在房间里喝酒，连他在内总计有十二人，那一天碰巧客院里只有他一个客人居住，加上仆人们很害怕喝多了酒的年轻人撒疯打人——下人们被打了算白打——上好酒菜后就很快离开，所以没有人知道这顿酒的前后经过，人们所能知道的是，他们喝了一整夜，但到天明时，只有他一个人离开，其他十一人不见踪影。

一个仆人很好奇，进房去一看吓得半死，那十一个不见了的年轻人，化为了散落一地的断肢残片，现场血肉横飞，让后来收尸的人伤透了脑筋，而那十一个人的肢体最终也没能分清楚，只好草草合葬在一起。

龙斯跃自然成了最重要的嫌疑人，云家当即派了一批人去追他，结果这批人全都被击败，族长云栋影只能央求我出马，我花了六天，

追上了他，把他打倒了。

（风笑颜读到这一段时悠然神往：“看看，这叫什么气势？‘我追上了他，把他打倒了’，真正的高手才能说出这种轻描淡写的话，不像你，打翻一个小地痞都说不定要找说书的写段唱词表表功。”

云湛的表情好似被小地痞揍了一顿：“首先，我一向谦虚而低调，没你说得那么不堪；其次，我叔叔说话口气就是这样，总是老子天下第一的德行，好像什么东西都不放在眼里，打败什么敌人都是理所应当，没准当时他其实也被揍得遍体鳞伤呢。”）

我逼问他这起血案的详细经过，并警告他我会毫不犹豫地使用各种酷刑，直到他开口为止，这时候他忽然说，他知道我和天驱有来往，而他也是天驱中的一员，这一次的事件，其实是为了阻止一场灾难，我验看了他的指环，的确是真货。

他用天驱的规矩封住了我的嘴，让我不能打探过分具体的细节，但还是被迫告诉了我部分真相。他一直在追踪着一个神秘的秘术师组织，据说这个组织在制造一些邪恶的法器，可能造成很大危害。这个组织中有一个成员就是云氏子弟，所以他追着这条线索来到了云家，没想到那个人识破了他的身份，在那一晚上抢先下手，试图利用法器的力量诛杀他，幸好他反应及时，没有被害，但剩下的残局无法向云家解释，所以只能逃离了。

他还让我看了一封密信的一部分。那上面的确是天驱宗主的指令，命令他在调查完云家后，去往雁都，和另一名天驱会合，信末的花押我一眼就能辨别出来是真的，旁人伪造不来，所以我最终放过了他。

不久之后我听到消息，风家也发生了类似的惨剧，我猜测和龙斯跃有关。但事不关己，我也没有费心去打听。



我所能告诉你的就这么多了。你师母嘱咐我捎上她的问候，但那些问候的词句千篇一律，你随便找个办喜事的铺子就能听个够，我就不多写了。把自己的小命看紧点，丢了要找回来可不容易。

[四]

云灭的书信让风笑颜的心情明显好多了。虽然七月的天启城又闷又热，她居然也没有抱怨，这无疑归功于云灭在信中所提到的她父亲的往事。

“其实他要这是个大坏蛋，听起来不是更厉害一点？”云湛给她泼冷水，“现在他不过是无数天驱中普普通通的一员罢了。”

“我乐意他是天驱！”风笑颜嚷嚷着，“ 老娘一想到那些独眼怪物就不舒服，再说他是个正直的天驱，也可以稍微抵消一点你给这个组织带来的负面影响。”

“我已经不是天驱了，关我什么事……”云湛像斗败的公鸡一样，灰溜溜走开。他借口睡午觉，躺在床上却连眼睛都没法闭上，就像玩拼图游戏一样拼凑着整个事件的轮廓。辰月教的法器库；试图霸占法器库的曲江离和他制造的几起惨案；二十年前背叛了曲江离的部分独眼人以及在此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的龙斯跃；重新回到人间的曲江离和他夺回法器库的野心……虽然还有很多谜团，但大体的主线已经清晰，总算不像自己最初收到崔松雪纸条时的一头雾水了。

而眼下还有三个关键的真相需要发掘：龙斯跃在二十年前的背叛事件中起到了怎样的作用，他是否还活着？公孙蠹临死前是否掌握了很多信息，这些资料会存放在那里？法器库的具体位置到底在哪儿？

第三点尤其是重中之重，因为曲江离的突然消失说明了法器库的再度开启已然临近，如果不能阻止这次开启，那么无论大量的法器落入曲江离手里还是背叛他的那群人手里，都会带来巨大的劫难。萝漪已经下令辰月教的星象师和算学家们不分昼夜地进行演算，想要通过星相学寻找出那个具体的日子，但由于计算涉及从来没有人能捕捉到其精确轨道的谷玄，因而困难重重，能否赶在那个日子之前算出来，谁也不能打包票。

云湛烦闷地喘了口气，正想合眼睡一小会儿，门却被敲响了：“云先生，您要找的那个女人找到了。”



云湛差点连鞋都没穿就窜出门去，顿时睡意全消。片刻之后，他已经来到了辰月教设立在外的联络点，见到了眼前这个叫做倪小瑛的女人。一见之下他就吓了一大跳。

“请问您……今年贵庚？”他小心翼翼地问。

“到明年就满六十啦，不过身子骨还算硬朗。”这个满脸皱纹的白发老太太用一种漏风的声音回答说。之所以漏风，是因为她的门牙几乎全掉光了。

不对呀，云湛心里直纳闷，公孙蠹当年被杀害的时候只有四十来岁，按年龄算，他的侄儿应该在二十三岁左右啊。而这个老太太，十五年前就已经四十五岁了，难道这是一个老牛吃嫩草的悲剧故事？

这个侄儿的口味还真独特，云湛摇着头，尽量装作对这种令人心理不适的反差无动于衷：“那个时候，你们的关系很熟吧？”

倪小瑛严肃地点点头：“当然了，那时候我们已经在谈婚论嫁了。”

云湛再在心里叹口气，接着问：“能讲讲他当时是怎么失踪的吗？”

倪小瑛的脸上罩上了一层阴云：“我也说不清楚。他那一天根本没搭理我，而是偷偷在屋里折腾，我隔着墙洞看过去，发现他一直在收拾东西，看起来像是要搬家。我过去追问他，他也什么都不肯说。第二天一大早，我在家门口亲眼看见，一辆马车从他家的大门里驶出，驾车的人不是他，但从此我再也没见过他。他当时一定就在车里。”

“他的叔叔没有走？”

“当时肯定没走，”倪小瑛很肯定地说，“因为他送着那辆车出了门。不过那一眼之后，我同样也没再见过他，第二天他的房子就查封了，我明白公孙克不会再回来了。”

说到这里，白发苍苍的老人略有些哽咽：“唉，公孙克虽然来自乡下，又比我大上好几岁，但一直是个很可靠的男人……”

“等等！”云湛听得莫名其妙，立即打断她，“这个姓刘的，不这个公孙克，当时多大岁数？”

“正好五十岁。”

“五十岁？可是他叔叔那一年不也差不多在五十岁上下吗？”

倪小瑛奇怪地看他一眼：“辈分哪！他侄儿比他还大一岁呢，但是按照家谱的排行，就是比他矮了一辈。这有什么想不明白的？难道你们羽人就从来不分辈分只按着年龄乱叫吗？那不是乱了套了！”



没什么想不明白的，云湛郁闷地想，不过是让我把寻找的目标从

一个年轻人换成一个老头而已。他忽然回想起自己在公孙蠹的家乡时，村长说过的一句耐人寻味的话："他侄儿自己倒不想走，说自己一把年纪了，不如把机会留给年轻后生。"

当时他只觉的村长唠唠叨叨全是废话，所以很快打断了对方的啰嗦，以至于忽略了这个明显有问题的句子。现在总算清楚了，公孙克只是在辈分上市公孙蠹的侄子，实际上竟然是个和公孙蠹同龄的老人。怪不得为了找这个倪小瑛费了那么多功夫呢。自己一直认为她应该是个中年女子，怎么想得到已经是个老太太了？一切只是一个无关紧要的小误会，甚至带点文字游戏的味道，但实质上对自己的调查没有太大的帮助。而无论年轻人还是老头，其实没什么区别——反正都完全没有线索可言。

等等！云湛忽然感到一阵不安。这个侄子的年龄在过去完全没有引发过他的思考，现在陡然知道这是一个老人时，他却隐隐发现了其中的某些不妥之处。公孙克不是个年轻人，公孙克是个老人——仅仅只是无足轻重的误解吗？

他敷衍地听着倪小瑛讲述这她与公孙克的那些往事，终于想起了自己想要问些什么："公孙克和他的叔叔，长相和身材是不是有点像？"

倪小瑛笑了起来："你一说我还真想起来了，他和他叔叔长得真像，身材也很接近，不知道他叔叔是不是因为他看起来觉得亲切，所以才把这个侄儿带到天启城来的。"

"完全有可能，"云湛礼貌地点点头，"非常感谢你的帮助，我派人送您回去。"



倪小瑛离开后，云湛摸了摸额头，发现汗水已干，反倒是一阵寒

意从脚下升起。公孙克原来是个老人，这一点简单的小发现，却可能蕴含着一些令人毛骨悚然的阴谋。

他之前一直认为这个所谓的侄儿是个年轻小伙子，没想到和公孙蠹一样，都是老人。而且倪小瑛道破了一个重要的事实：这两人容貌和身材都很近似。

没那么简单，云湛想，公孙蠹这样冷漠的人，不大可能单单为了“亲切”而收容一个人。他又掏出佟童那封信，仔细琢磨着关于公孙蠹的那些字句，并很快注意到，公孙蠹的尸体被发现时已经血肉模糊，面目不辨。但当时根据此人身上的一些伤痕，确定了他的身份。但是这些伤疤的形成时间很耐人寻味——全都是在最近两三年之内的。也就是说，都是在他的侄子被他带到天启城后才形成的。

那为什么不能反过来推理呢？云湛忽然冒出了这么一个怪异的念头：假如那些伤疤都是刻意为之、都是公孙蠹故意制造的呢？比如说，他把侄儿带到天启后，找机会击昏侄儿，看清楚对方身上所有的伤痕，然后在随后的日子里一点点利用机会再自己身上伪造……这一点在时间上是吻合的，因为综合村长的说法和佟童的调查，那个侄子在天启城大概呆了两年时间，这段时间里，已经足够公孙蠹让他身边地同事们“发现”他身上的伤疤了。

公孙蠹为自己制造了一个替身！他早就想让侄儿替他送命！

得到这个结论后，云湛开始回想与公孙蠹有关的各种传闻。一个冷酷的、不近人情的、为达到目的不择手段的提刑官，他一向的观点和自己刚刚脱离的天驱有某些相似之处：为了达到大正义的目标，可以稍微牺牲一些小正义。

对于公孙蠹而言，所谓的“大正义”。当然就是他的性命了。因为只有他活着，才能继续追捕审判各种罪犯，尤其是揭破害死三皇子的丧乱之神的真相，而为此牺牲一个无足轻重的乡下老头，显然是可以

接受的代价。

云湛禁不住打了个寒战，这都是些什么人啊？在这桩丧乱之神的案子里，无论邪派还是所谓“正派”，都拥有一种让人在大夏天脊背发凉的精神力量。



“公孙蠹用他的侄子做替身？”风笑颜很是吃惊，“就是说，死的很可能只是他的侄子，而他还活着？”

云湛点点头：“我相信他一定还活着。而且我甚至怀疑……他侄子的死就是他一手造成的。”

风笑颜说不出话来，萝漪却神色自若，显然对于这种程度的阴谋诡计早就习惯成自然了。她接着云湛的说头说下去：“的确，如果我是公孙蠹，一定会选择，不对，是制造一个恰当的时机，杀死我的替身。然后按照你所调查出的情况，毁掉他的面孔，让人们只能看到模糊的脸型。在这种时候，他们只能依据身上的疤痕印记来判断死者的身份，但我已经利用过去两年的时间，仿造了替身身上所有的伤疤，因此不费吹灰之力，他们就会认定我已经死了。”

“很有道理，”云湛说，“不过他怎么能料定公孙克就会在那段山崖出事呢？”

萝漪微微一笑：“你不是说了吗，那段山路如果被伏击，基本就是必死。所以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那一天公孙克的逃亡路线，根本就是公孙蠹故意泄露出去的。他为自己的侄儿安排了这条死亡之路，又悄悄把讯息告诉了独眼人，而他已经提前埋伏在了那段山崖下，只要马车摔下去，他立刻会赶过去，毁掉尸体的面容。”

“可是公孙蠹又会藏到哪儿去呢？”风笑颜低声说着。刚才那番话固然很贴近事实，如果从云湛嘴里说出，她说不定还得挖苦两句，故

意找找茬。但不知怎么的，始终和蔼可亲的萝漪却让她不敢稍微有一丁点放肆，比面对着公主之尊的石秋瞳还要紧张万倍。她能凭直觉感受到，这个外表看起来单纯可爱的矮个子河洛，体内蕴藏着深不见底的黑暗力量。

“也许他也找到了法器库，”云湛沉吟这，“这是个足够精明的人，很难想像他在布置了那么大的骗局后，会始终一无所获。”

三人又猜测了一阵，仍然不得要领。云湛心里充满了一种难以言说的烦闷，就好像是夏夜里被蚊子叮了，但伸手搔上很久都找不到痒处。现在他们如同抽丝剥茧一般，慢慢剥出了很多的真相，只是这些真相不痛不痒，反而引发出更多的难解之谜。而最要命的谜团——法器库的方位——始终得不到解决。唐国水师就像在海上筑起了一道坚固的堤坝，让堤坝外的人们心急火燎而又无可奈何。

[云湛总结的待解之谜]

一、 辰月法器库的位置。

二、 公孙蠹的下落。

三、 二十年前曲江离遭到背叛的详情。

四、 风笑颜扑朔迷离的身世，以及她的父亲龙斯跃在此事件中的身份与作用。

五、 曲江离遭到汤氏陷害灭门的真相，会否和法器库有关？

六、 最早给我写信示警的崔松雪是如何卷入事件的？他字条上没写完的“找到尸”三个字，究竟指的是什么？

七、 修复的笔记中提到过去法器库所在地的一些状况，那些“神的信徒”与独眼人以及另一股力量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系，这种

关系究竟是怎样产生的？那只奇特的怪兽背后隐藏着什么？

第九章 深海

[一]

天启的夏天和南淮城的夏天有着全然不同的光景。南淮的夏天是湿润的，让你在任何时候都觉得皮肤粘粘的，好像呼出的空气都能滴下水来；而天启城的夏天是干燥的，让人总觉得自己是一条正在被晒干的鱼，吸进的每一口气都带着火星。

那些蒸腾的热空气让人昏昏欲睡，一向贪睡的云湛尤其感到头脑发胀，眼皮子似有千斤重。他不明白自己现在还留在天启城究竟能做什么，但离开天启似乎也不能做什么，何况天启是一个流言的中心，呆在这里至少可以打探到各种各样的消息，还能随时调用辰月教徒为自己跑腿。他有时候忍不住就要想：我要是真的加入辰月教，好像也不赖……

这几天中，他寻访到了当年奉命缉拿公孙蠹的大内侍卫，以确认他和萝漪对公孙蠹替身的怀疑。这位前任侍卫颇具江湖气，和云湛酒过三巡后，立即变得热乎起来。两人称兄道弟，前大内侍卫反正已经不在其位，所以肆无忌惮地抖出了当时的一些细节。

“公孙蠹那个老小子，就是太倔，”面红耳赤的前侍卫喷着酒气说，“他和谁顶牛都不打紧，但怎么能和皇帝对着干？皇帝说齐王是叛逆，那齐王就是叛逆，没得商量！他偏要说不是，还是调查真相，这不是自己把自己的脑袋割下来么？”

云湛连声附和，前侍卫又咕嘟仰脖倒进去一杯酒：“后来我们去

捉拿他的时候，他的房子已经空无一人了，但我们得到了匿名的线报，告诉了我们他的逃亡路线，所以我们立即追了过去。结果不知道怎么回事，他的马车就在一处很险要的悬崖摔了下去。我们一看就知道，从那里摔下去肯定活不了啦，不过我还是亲自系上绳索爬下去看了一下。”

“看到尸体了吗？”云湛趁热打铁。

“看见了，惨啊！”这位前侍卫摇晃着脑袋，“车夫的脑袋都从脖子上滚下来了，公孙蠹的脸更是被划得稀烂。而且他们好险没砸着山下的人。”

“山下有人么？”云湛漫不经心地问，又为他倒上一杯酒。

“是啊，我发现了附近的泥土上有人走过的足迹，而且还很新鲜。估计是个在那里打柴的樵夫之类的，肯定被那辆从天而降的破车吓得尿裤子，然后落荒而逃啦。人一辈子能有多少机会看到一辆马车从天上掉下来？”

两人一起开心地大笑起来。



回到住处时，天已经快亮了。云湛醉意微醺，享受着晨风的清凉，慢吞吞走回房。来到门口正要推门时，他忽然放缓了脚步。

头顶的大树郁郁葱葱，还有清晨的露水从树叶上滴落下来。但云湛却敏感地觉察到，露水的冰凉中还带有一种别样的寒意。他懒洋洋地伸出手，做出醉态可掬的样子，笨拙地推开门，但就在踉踉跄跄跨进门槛的一刹那，他倏地回转身，向着树上连射三箭。

弓弦刚刚响过，树叶间一阵波动，紧接着几根几乎像蛛丝般细微的金属丝从树顶飞出，悄无声息而又迅若闪电地疾卷向云湛的身体。

云湛飞快地闪身入门，利用墙壁挡住了这几根细丝，然后用耳朵捕捉着细丝飞回的短暂间隙，扬弓准备再射。

然后他的动作停滞住了，眼看着一个魁梧敦实的身躯从树上轻快地跳下来，大摇大摆走到他跟前。云湛上下打量着眼前这个貌不惊人的刺客，终于忍不住破口大骂："夯货，你他妈的真的想干掉我吗？"

被称为夯货的男子耸耸肩："多日不见，我就是想试试你的身手有没有变坏。如果我用六成功力就能杀掉你的话，那你还真不如死了的好，省得活在世上丢人。"

这个人名叫安学武，曾经是南淮城的知名捕头，但真实的身份却是知名杀手组织天罗的重要成员。他和云湛大半年前一起经历了血腥的南淮城净魔宗魔女复生案，不过也因此暴露了身份，不得不离开南淮。两人活生生就是一对欢喜冤家，彼此不停地较劲，却又暗藏佩服。

云湛和他斗了几句嘴，招招手："进来喝杯茶吧。"

安学武摇摇头："没那个闲工夫，我来这里是有重要的事情告诉你，说完就走。"

云湛略有些疑惑地望了他一眼，心里渐渐升起某种不祥的预感。

"我到天启来，是为了和某个国家的斥候头目进行谈判，替他完成几桩重要的刺杀，具体就不必说了。"安学武说，"不过我一向是个警惕的人，因为不放心这个人的信誉，所以监听了他和手下的谈话，并且偷阅了一些文书，结果让我发现了一件或许和你有关的秘密情报。我惦记着还欠你一个情，所以特地来和你说一声。"

云湛眼皮微微一跳："什么叫'或许和我有关'？"

"因为我和你许久不见了，现在你身边又多了一个年轻漂亮的姑

娘，我不知道你和秋瞳公主的关系是不是还那么好。”安学武悠悠地说。

云湛心头一震：“你说什么？她怎么了？”

“她并没有怎么，不过也快了，”安学武收起开玩笑的口吻，似乎是知道石秋瞳对云湛的重要性，不敢在这个话题上胡扯，“那份绝密情报提到，在国主的命令之下，衍国的水师正在大规模调动，准备由滁潦海北上，行进到中州西部海域，也许是为了与唐国水师交锋。这只水师，将由公主率军亲征。”

云湛大惑不解：“开什么玩笑？她不是一直阻止石之远那个老糊涂蛋对唐国用兵么，为什么会突然改变主意了？”

“这我就不知道了，不过那份情报上还提到了一些其他的事情，”安学武的表情很古怪，“情报里说，有一个名叫云湛的羽族游侠在那片海域招募了一些海盗，进行着某些秘密勾当，也许是大大触犯了唐国利益，唐国或许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才大举出动水师的。你得知道衍国虽然国力强于唐国，但水师远赴重洋，大老远地跑到别人家门口开战，赢面只怕不大，甚至有可能全军覆没……”



木叶萝漪又度过了一个忙忙碌碌的不眠之夜，这对于她而言已经是家常便饭了。她小小的身躯里好像蕴藏着无穷的精力的韧劲，再加上与外貌不相符合的智慧、老辣以及适当时候令人战栗的残忍，她获得了所有教众的敬畏与绝对服从。

萝漪处理完最后一项事务，喝光了壶里的浓茶，决定到屋外透透气，但刚一开门，她就怔住了。

门外负责警戒的四名教众全都倒在地上，人事不省，四肢关节被人用极利索的手法拧脱了臼。萝漪对这四个人的功力心知肚明，如果

能有人在一瞬间解决掉他们四个，那一定是个绝顶高手。她不动声色，却暗中把精神力提到了顶点，随时准备发出致命一击。她所修炼的谷玄秘术“枯竭”，向来是令人谈虎色变的凶狠杀招。

但当袭击者露面时，萝漪并没有发招。她对面这个本来很熟悉，却在这一刻变得陌生的人，正带着满脸的杀气，手中的弓箭指着她的胸口。和云湛认识了那么久，她从来没见到过这个温和随意、总是一脸坏笑的羽人有过如此可怕的冷酷表情。

“你怎么了？”她镇定地问。

“你怎么可以用我作为诱饵去引她出兵？”云湛的语声冷得就像殇州的万年冰雪，“你找不到突破水师封锁的方法，我们可以一起商量；你需要有人替你卖命，也尽可以利用我。但你怎么能把她置于那样的险境？”

萝漪淡淡地问：“你所说的‘她’，指的是石秋瞳吗？”

“明知故问！”云湛哼了声，手里的弓弦绷得更紧。

萝漪没有避让，而是向前跨出一步，凝视着云湛的眼睛：“你的意思是说，是我用你做诱饵，引诱石秋瞳出兵，以此帮助我达到目的？”

“你用不着装无辜！”云湛凶狠地和她对视，那目光让她想起了曾在滁州见过的草原上最嗜血的驰狼，“你曾经利用过我，欺骗过我，也许这次合作你的初衷也是想要利用我，我都不会生气。但你不能去动她。没有人可以在我面前伤害她，任何人都不行。”

“云湛，我知道你现在很激动，但你还是应该稍微冷静一点想想，”萝漪用柔和的语调说，“我们打过这么多交道，难道我还不明白你心里真正重要是什么吗？就算我真的想利用你，你觉得我可不可能那么愚蠢，去触碰你的底线，把你推向我的对立面？云湛，你一向是

个很聪明的人，我就说这么多，其他废话说了也没用。如果你还不相信我，一定要动手的话，我只能奉陪。”

她摊开手，“枯竭”的死亡黑气就在莹白如玉的手心里流转着。云湛视若无睹，只是呆呆地思考着萝漪所说的话，那么一阵子，萝漪甚至觉得眼前的知名游侠会像一个十来岁的少年样，把手里的弓箭往地上—抛，蹲下身来哇哇大哭，但当各种复杂的表情从云湛脸上交替闪过之后，剩下的是一种绝对的冷静。

萝漪又想起了那头驰狼，那头奇迹般地逃过了二十多骑猎手追杀的白色驰狼。当它被猎手们围追堵截，看来已经陷入绝境时，目光中流出的就是这样令人不寒而栗的冷静。云湛的一生也遇到过无数的危险困境，但对于他而言，真正的绝境，并不是发生在他自己身上的。这样的绝境能促使他用尽自己的每—滴智慧与勇气。

“你是对的，很抱歉，我错怪了你，”云湛重新开口时已经恢复了平静，“现在我需要你的帮助，我必须以最快的速度去往海边。而且对于这次衍国出兵的幕后推手，我突然有了一点猜测。”

“我马上叫人备马，”萝漪淡淡地说，“等到了海边，船也会备好了。”

“普通商船或者渔船都不够快，”云湛说，“我们需要海盗船。”



很久以后，当时一直借助着秘术掩护悄悄躲在角落里的风笑颜对云湛说：“认识你那么久，那一天我突然发现你很帅哎。”

云湛很不服气：“凭什么其他时候我就不帅？”

风笑颜好像没有听到这句话，仍然自说自话：“那时候我就在想，许多年之前，你叔叔一人一弓，孤身一人闯进强敌环伺的风家，

向他岳父致意的时候，会不会也是那样的神情呢？”

“什么神情？”

“就是只要为了某一个人，天塌下来都能顶得住。”

“净胡扯！”

[二]

再往前推进二十多海里，就将进入唐国的海上警戒线。到了那个时候，想回头也已经晚了，战争一触即发。

石秋瞳默默坐在船头，看着夜空中细细的弯月。八月的滁潦海阴晴不定，刚刚送给了船队一次大风浪，紧接着又突然平静下来，平静得军舰划破海浪的声音都好像一首悠扬的歌。

她一直觉得自己是一个理智的人，一个在任何时候都不会被感情冲昏头脑的人。但当听到云湛被困在海盗巢穴的时候，她忽然觉得心里一下子空了，某种烈酒般的情绪支配了她的头脑。当国主再一次提出“唐国的水师调动摆明了是向我示威，我们的水师也必须压过去待命”时，她破天荒地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反而主动承担了任务。如今两国水师一边号称清剿海盗，一边号称“例行军演”，彼此虎视眈眈。

可是我真的要打过去吗？她一遍遍地反复问自己，为了一个男人，我可以发动一场战争吗？这不像是我的作风，但为什么我的心底总有一个声音在唆使我这么做呢？

正在心乱如麻的时候，前方海域忽然有了一些不同寻常的动静。不久斥候前来报告：“有一艘海盗船闯进了我们的警戒区域，船上打

着白旗，炮也拆掉了，行驶速度很快。”

海盗船？石秋瞳有些纳闷，但她还是吩咐下去，截住那艘船，把船上的人都带到自己的座船上来，当来人刚刚跳上座船的甲板，石秋瞳霍然站起，眼泪差一点夺眶而出。

那是云湛，活生生的云湛。他看起来有些睡眠不足，不过总体还算好，尤其标志性的歪嘴坏笑半点也没变。

“对不起，让你担惊受怕了，”云湛走到跟前，握住她的手，双手的温暖告诉了她，这的确是活人，不是幻象，“我没事。你千万别和唐国开战，不然就中敌人的计了。”

“你们的船和唐国的船都太难抢，”云湛说，“但是海盗总归脑子要笨点。这些日子你们双方大张旗鼓，大部分海域海盗船都不敢进去，海盗们都快饿死了，不得已转到陆上去抢劫。我们稍微放点诱饵，他们就会中招，反倒蚀了自己的船。”

他说得很轻松，但乌黑的眼圈说明他这几天几乎完全是不眠不休，体力到了极限，否则也不至于被区区海盗在手背上刮出一道伤口。石秋瞳替他包扎好伤口，轻声说：“但不管怎么样，你赶到了。你想要做的事情，总是能做到的。”

云湛苦笑一声：“也许我更像匹狼，不到完全断气，就不肯把爪子和牙齿收回去。”他把自已中州之行的所有收获扼要地向石秋瞳说了一遍，石秋瞳有些恍然大悟：“原来他们调动这些水师，是为了帮助那个老妖怪攻占辰月教的法器库。”

云湛摇摇头：“如果真这么想，就上当了。”

石秋瞳不解地看着他，云湛大字摊开地往椅子上一靠：“我也是从听说你被诱出兵的时候开始想这个问题的。如果单纯只是想要打下法器库，也许这次唐国的水师出动还能讲得通，再把衍国水师拉过去

打一架，就不对劲了。如果是要积蓄足够的实力抢占法器库，为什么要以这场预谋中的海战来大幅削弱实力呢？”

“确实有些奇怪，”石秋瞳点点头，“这一仗要是真打起来了，就算唐国能胜，也会是惨胜。我也想不明白他们的目的所在了。”

“我这一路上没法睡觉，一直都在琢磨着这回事，”云湛揉着眼角，“后来我终于想明白了，这是个一石二鸟的连环计。”

“怎么一石二鸟？”

“首先，法器库一定不在海上，曲江离那个老混蛋被人骗多了，学乖了，自己也开始骗人了。他故意告诉唐国国主出动水师，以便转移我们的视线。所以我和萝漪是第一只鸟。另一方面，他一定也不信任唐国国主，如果能借这个机会挑唆你们两个国家大斗一场，对于他获得法器后的迅速崛起也会有帮助。唐国和衍国就是这第二只鸟。”

他补充说：“曲江离最忌惮的，其实是辰月教，他向唐国求助其实最想对付的也是辰月教，而不是当年的背叛者。”

“幸好你及时阻止了这场战争，”石秋瞳长舒一口气，“不过，法器库究竟在哪里呢？”

云湛一脸的苦恼：“这就是现在最致命的问题。根据那份十五年前的日志，那个胆子贼大的旅行家认定自己是在一个海岛上，而根据其他零星字句的提示，他在登岛前最后的方位是中州西海岸。如果法器为库并没有藏在海里，那他为什么会感觉自己被装在船上颠簸了那么久呢？”

“难道是那条船只是故意在海上兜了个圈子，最后又回到了岸上？”

“也不对，因为他所经历的陆路行程很短，如果是在岸上，恐怕

没办法隐藏。要知道水面上的颠簸和陆地上的颠簸完全是两回事，他不可能混淆的。”

石秋瞳摇摇头：“本来想让你好好睡一觉，现在看来不可能了。这样吧，我手下有一个鲛人水师教头，对海洋的一切都很熟悉，也许可以问问他。而且我本来也答应替他向你传话，现在，他可以自己找你说了。”

“传什么话？”

“这是个天驱，他奉宗主的命令，希望你能回归。”



于是云湛再一次和一个天驱武士面对面了，一个在船上一个在水里。这种感觉非常怪异，就像是一条离群的野狼又重新面对从前的同类，是应该上去蹭蹭脖子还是爪牙相对呢？

名叫沉鲸的鲛人天驱先开了口：“我们请你回归天驱的事情以后再说。现在是我们欠你的，如果能先补报于你，以后再谈会方便些。”

云湛不置可否：“那么请问，你对于这样一个地方，有什么见解？”他把风笑颜修复的日志中与方位相关的部分复述了一遍。

“就是说，这个人是在海港上的船，此后绝大多数时间都在海上漂流？”沉鲸听完后，沉思了一阵子，“你能把原件给我看看吗？也许你遗漏了某些不大引人注目的细节。”

云湛犹豫了一直，回身入船舱，把装在行李里的纸页取出来。沉鲸跳上船，用秘术化生出双腿，盘膝坐了下来，仔细阅读着。最后他开口说：“你有没有注意到这句话？‘尤其当中那一次突如其来的剧烈颠簸让我以为遇上了把船掀翻的大风暴’。”

“你是说，你觉得那次突如其来的剧烈颠簸可能有问题？”云湛反应也很快。

“我们首先明确一个前提，必须假定这个人的描述完全真实可信，即便他自己出现了某些失误，但至少他的感觉都是真实的，这们才能展开推断。”沉鲸说。

“我们也没时间接受另一个前提了，”云湛神情阴郁，“现在我们必须相信他。”

“所以我们就可以先排除掉那些不可能的，”沉鲸有条不紊地分析着，“第一绝不可能是个海岛，就东滁潦海沿岸而言，来往渔船商船众多，早已经是成熟的航路，十天的航程之内，恐怕都没法找到一个孤岛，更不用提一天半天甚至一个对时的时间里了。如果法器库真在海上，早就被人发现上百次了，也就不可能隐藏得住。同理，不会是任何一条沿岸已知的河道。而且他还提到了怪异的植物，但据我所知，西海岸附近也没有什么特殊植物群。”

“同样也不可能是陆路，”云湛说，“海浪的颠簸和车马的颠簸不一样。”

“问题就出在那一下巨震上，”沉鲸身上的鲛人鳞甲在星光下泛着银光，“刚开始的时候肯定是从海港出海，那一震之后却产生了变化。”

两人陷入了沉思中，石秋瞳一直静静地在旁边听着他们说话，现在见两人都有卡壳，于是把沉鲸手里的笔记接了过去，也认真研读下来，她读得比沉鲸更细，而且反复读了三遍，读完之后她把视线投到了沉鲸身上，看得对方有发毛。

“云湛这小子有时候很细心，但他读书太少，所以某些时候又显得相当粗心。”她不紧不慢地说。云湛脸上青一阵红一阵，低声咕哝

着：“真伤自尊……你就是什么时候都不愿意给我留点面子。”

“而你，看得出来也很细心，”她又对沉鲸说，“但是某些时候，你对于那些每天出现在你面前的看惯了的事物，反而会出于习惯性的熟悉而忽略掉。”

沉鲸一愣，石秋瞳悠然一笑，忽然开始回忆起来：“我和云湛认识，已经是在差不多十年前啦，那时候我们都还只有十六岁，年轻得要命。”

云湛和沉鲸对望一眼．不明白为什么她提起这一茬，但还是耐心地听下去。

石秋瞳眼望着海面倒映出的璀璨星光，嘴角带着含义不明的微笑：“那时候我作为父亲的特使，整个九州四处出访，为他缔结盟友、扩展外交。在去到宁州访问羽族之前，我先去了越州，并且进入了河络的地下城。河络在地下的建筑技艺的确是举世无双，无论采光还是通气都做得无懈可击。而且他们告诉我，如果不是为了节省成本的需要，他们甚至可以完全用透明水晶做城市的顶棚，让河络们可以在地下就看到星空。”

云湛身子微微一抖，开始有点猜到了她的意思。石秋瞳接着说：“离开越州后我去了宁州，认识了这个小子，再之后我去了涣海，被放在一个罐子里扔进海里，造访了鲛人的海底城市。我注意到，海底的植物大多数都不是绿色，而是红的紫的等各种古怪的颜色。后来有人告诉我，那是因为它们能照射到的阳光太少了，不得不靠其他方式获取养分……”

沉鲸站了起来，眼睛里调动着兴奋的光芒：“那些都是我看惯了的植物！所以我忽略掉了这个信息！”

“现在，那一次奇怪的震动可以得到解释了，”云湛打了个响

指，“那恐怕是一艘结构特殊的船只，船行到半道上的某个地点时，货仓被整个卸了下来，通过某一个水中的入口，被送进了一个能隔绝水压、并且有空气可以呼吸的地方。那里培育出了奇怪的植物，生活着特殊的居民，抬头始终只能看到一片灰暗，因为头顶上所存在的，本来就不是蓝天白云。”

“这是一座海底城市，一座透明水晶做穹顶的海底城市。并且根据唐国水师在远海游弋来分析，这座城市，超乎很多人的想象，将会藏在一个距离海岸很近的地方，以方便当年的秘术师们进出。”



一座海底城。这虽然是个令人震惊的结论，但却也是个令人不得不接受的唯一可能的结论。三人相互对视，脸上的表情都复杂至极。

“可我有一个疑问，”石秋瞳的眉头又皱了起来，“就算这座城建成后有种种保护措施，但兴建一座海底城是何等庞大的工程，怎么会就建在近海的地方而不被人发现呢？”

“你错了。那里本来是一个绝对安全的地方，那些辰月的先驱，原本是挑选了一个根本没有人可以接近的秘密所在。只是他们的眼光还不够长远，没能预料到后世的变迁。”云湛说。

“这话怎么讲？”

云湛作无限沧桑状：“一两千年前，这里的沿岸地带还是礁石密布的禁航区，再加上恶劣的气候，就好比蛮荒的雨林或者充满瘴气的大雷泽深处，把海底城建在这片海域，可以说是绝对安全的，没有绝顶秘术的支持没可能找到入口。可是世事难料，谁能想得到，后人发明了火药这种该死的东西，愣生生炸开礁石，把荒芜之海变成了黄金航道呢？”

[三]

两天后，萝漪和风笑颜也赶到了。云湛在沉鲸的帮助下泅渡到海岸与他们会合。岸上是唐国领土，现在一切都处在唐国视线范围内，行动不得不万分小心。三人仔细分析了附近海域的洋流特征，结合着日志上所说的“决不会超过一个对时”的航行时间，以及那些与环境有关的断断续续的描述，让萝漪的教徒们去向渔民悄悄打听。

与此同时辰月教中的星相师也终于把计算结果送了过来。根据他们的计算，下一次太阳远离大地、谷玄逼近大地的日子，是这年的八月十一日清晨前后，由于谷玄的轨迹从来不为人知，只能以其他星曜受扰动的程度来进行粗略推算，所以具体的时辰没有办法算出来。

在那个日子，大约有长达大半天的时间里，由于谷玄的临近，其他天空诸星的星辰力都会受到极大的干扰，比如说，即便是随时感应月力的体质最好的羽人，即俗称的鹤雪体质，到了那半天也没有办法起飞，其效果与明月被暗月遮蔽同等。

“八月十一日……那不就是后天吗？”风笑颜算算日子，大惊小怪的喊起来。

“后天清晨左右，其实也就是说，我们明晚就必须找到这座海底，”云湛说，“否则就来不及了。到时候天知道会有什么样威力无穷的法器流出来，只怕神仙也挡不住。”

“现在我们手里有四处可疑的地点，”萝漪挥着手里的一张纸片，“这四处地方都比较古怪，尤其还经常发现离奇的事故，从隐蔽入口的角度来看，比较符合，其他特征也和日志上所说的比较接近。但我们没有时间去验证，必须选定一个，一次性地去撞运气。”

“为什么？”风笑颜不解。

“虽然水师都离得比较远，但唐国国主是个小心谨慎的人，在这一带都布置了斥候，监视着往来的船只，”萝漪说，“我们如果要出海，就必须一次成功，否则一定会被他们发现。别忘了，那是在海上，无处遮蔽的海上，不像陆地上有各种各样的藏身之法。”

“所以我们 一定得在四个地点中选一个。”云湛叹息着，看着那四处地点的详细描述。这四个地点，有两处在近海区域的航道或渔场附近，有—处靠近某个无人居住的荒凉海岛，还有一处靠近西北海岸的一座悬崖。这四个地方都在距离海港一个对时以内的航程里，都是海难多发地点，哪处都有可能。

“我们来投票表决吧！”风笑颜忽然说，“哪个地方同意的人多，就选哪个地方。”

“你以为这是小孩过家家吗？”云湛哭笑不得。

“如果到了明天下午还决定不了，可不只能过家家了？”风笑颜摊开手，“不然你告诉我一个更好的办法？”

云湛被噎住了，心里不得不承认，风笑颜说得虽然荒诞，却也是实话。真到了那一步，唯的办法就是瞎蒙一个，碰上了算赚，碰不上等死，生死竟然只能系于四分之一的随机选择，人生的悲剧莫过于此。但他仍然相当不甘心，想了想，决定把几名辰月教的细作叫进来，再仔细询问一番。

“那片海域离惯常的一条航道很近，但是有不少暗礁，也经常遇上风暴，所以船只都会绕道而行。最有意思的在于，如果没有船只进入，那里也许会大半个月都风平浪静，但每次有船进去，就会立马风雨大作。一般的水手们都把那一片称为暴风之眼，无论如何也不会抄近道通过那里。”第一名细作描述着第一个地点。

“那片海域非常奇怪，距离一片很丰饶的渔场不算太远，但却经

常出没一些危险的海兽，据说还有人见到过小山一样大小的豪鱼。更加奇怪的是，明明附近就有鱼群，但那些海兽却对渔场秋毫无犯，就呆在自己的地盘里，一旦有船只闯入则会毫不犹豫地袭击。当地渔民都在传言，那里的海底是一条深深的海沟，里面藏有创世之初天神留下的神器‘海之渊’，而海兽们就是天神用来保护神器的。”第二个人如此形容第二片海域。

“从地理位置上来讲，灵荒岛本来应该成为一个重要的海上中转站，也可以成为渔民们的休憩之地。但奇怪的是，这座环境优美，登陆方便的小岛，不知怎么的，总是发生各种离奇的死亡事件。不管是来往商船的水手，还是打渔路过的渔民，还是闻风而至的探险者，在这座小岛上呆久了必然会出事。死者往往在一夜之间暴毙身亡，但全身上下都找不到一点伤痕。久而久之，这座岛也就再没人敢登上去了。”第三个细作报告说。

“海西崖一直以来都有闹鬼的传说，据说曾有被渔民们以通奸罪处以私刑的渔女化身厉鬼报复。虽然传说无根无据，但这里经常有人跳海自杀却是事实。他们住住会爬到山崖上一快突兀的巨石上住下跳，下方就是尖锐的礁石和汹涌的波涛，跳下去的人没有半点可能幸免。那块巨石形状长而弯曲，顶部尖细，所以被形象地称之为犀牛角。”这是第四个地点的描述。



“这四个听起来都挺像的，”风笑颜眨巴着眼睛，“不过第二个更像，兴许那个什么‘海之渊’就是以前辰月教先辈故意编出来吓唬人的谎话，实际上指的是法器库。”

云湛不答，仍然苦思着。诚如风笑颜所说，这四个地方都带有一些神秘色彩，一定要牵强地解释的话，每一处都能指向海底城，但每一处都像也就意味着每一处都不像。

一定有一点不一样的联系，他咬牙想着。我应该怎么把它揪出来呢？当前的问题在于，在所有能够找到活人和死人里，只有这位不知名的旅行家一个曾经混进过法器库。由于他的日志残缺不全，注定了大家只能闷着头瞎猜……

想到“残缺”这两个字，云湛忽然觉得脑子里有什么光亮闪过。他隐隐意识到，自己遗漏掉了一点什么特别重要的信息，但一时间又想不起来。但他明白，最关键的就在这个被忽略的点上。

暴风之眼、海之渊、灵荒岛、犀牛角，云湛不断把这四个名词翻来覆去地比较着，总觉得这些名字当中也许就隐藏着最后那把钥匙。他下意识地用手指在桌面上划着。

“你在干什么，练书法么？”风笑颜很奇怪，“这种时候装什么风雅？”

云湛的眼睛一下子瞪圆了，他勐地跳将起来，双手按住了风笑颜的肩膀：“你说什么？练书法？”

“是啊，你这么一个粗人，装模作样写什么字……放手！疼死啦！”风笑颜觉得云湛的双手就像铁钩一样，简直要把肩上的肉都扯下来了。

“没错，我是粗人！”云湛大吼起来，“所以你来告诉我，犀牛角的‘犀’字，该怎么写？东陆语！”

风笑颜被这一声吼得一激灵，反应了一下，才伸手在桌子上划出了一个大大的“犀”字。

“首先要写出一个‘尸’，对不对？”云湛继续像野牛一样地吼叫着，连萝漪都被他吓了一跳。

原来那并不是一个‘尸’字，而是没有写完的“犀”字！云湛简直忍

不住想要跳起来手舞足蹈狂歌一曲了。几个月以来，他一直都在反复推想着崔松雪给他的那封没写完的信，想着那莫名其妙无法解释的三个字："找到尸"。之前他一直猜测那指的是某具特殊的尸体，但现在他终于明白了，那并不是要他寻找什么尸体，而是要他找到"犀牛角"。

崔松雪本来是比较从容地写那封信的？但在敌人突然临近的忙乱中，他什么也来不及写了，只能匆匆把最关键的这个地点写下来。这就是辰月法器所在的位置，"犀牛角"下的无数人自杀的海域，那片曾经礁石密布、无比凶险、常人完全无法靠近，却由于火药的发明在千年后变成寻常航道的海域。



有沉鲸的帮助，制造一个容纳三人的、能在里短暂潜行的浮漂并非难事，风笑颜更是拍着胸脯保证，她所研究的那些"没什么用处"的秘术中，正好有可以帮助潜水的。

"可以把水转化为气泡，包住头脸，在定时间内帮助呼吸，"风笑颜说，"可是我没有办法抵抗水压。我们潜得过深，会被水的重量挤坏的。"

"这个可以交给我，"萝漪说，"我会有适当的秘术让我们毫发无损地深潜的。以你的精神力，大概能变化出多少个这样的气泡？"

风笑颜算计了下，面有愧色："恐怕只能支撑我们三个的。"

"问题不大，"萝漪看来早有心理准备，"多一两个人的也没什么用处，人少反而不容易暴露。我们毕竟只能偷袭，不可能正面冲突。"

"但是万一……啊，没什么。"云湛说了半截又住口了。

"怎么了？"萝漪看他一眼。

“我本来想说，万一海底域的入口是被秘术封禁的怎么办，然后我想到了。谷玄接近大地之时，这世上大概没有辰月教主解不开的秘术。”

“过奖了。”萝漪嫣然一笑。

剩下的时间就是体息和等待。云湛睡了两个对时后，却怎么也睡不着了，走出门一看天，已经是八月十日的清晨。这时候他注意到还有另—个人影蜷在屋外的石沿上，一看是风笑颜正坐在那儿。

“怎么了？紧张到睡不着了？”云湛问。

“我是紧张，但紧张的不是怎么进去的问题。”风笑颜轻声说。云湛听出她的嗓子略有点沙哑，或许是刚刚哭过一场。

“我刚刚做了个噩梦，梦见我的父亲和那个害了我母亲的女人。在梦里面，他们已经很幸福地生活在一起，而且完全忘记了我母亲的存在。我上去找他理论，他却跟我说，从来就没有过风宿云这个人，他从头到尾只有—个妻子，那就是风栖云。”她双手抱膝，身体缩成小小的一团。

云湛心里微微一痛，想要说点安慰的话，却又不知道该怎么说，总不能说“你放心，他们很有可能早都死了”这类的话吧。但想想如果龙斯跃真的懵然无知地和假冒姐姐的风栖云呆在一起，那对风笑颜也是沉重的刺激。

“前几天听说我父亲其实是个天驱，其实一直在暗中调查辰月法器库的事，本来很开心，”风笑颜说，“可我很快想到了，当他成功利用曲江离的手下击败了曲江离之后，又去了哪里了？如果他真的把剩下的敌人也都解决了，为什么再也没有重新回来过呢？我想来想去，只有两个可能，要么他已经被其余独眼人杀害了，要么……风栖云成功迷惑了他，已经假冒我母亲和他一起生活了。”

这种可能性相当大，云湛想说，却没有说出口。风笑颜接着说：“然后我又进一步想到了，风栖云陷害并假冒我母亲的手段那么毒辣，这个女人的目的究竟是什么，仅仅是为了和我父亲在一起吗？我还真不觉得爱情这玩意儿有那么大的吸引力。”

云湛一怔，忽然间明白了风笑颜真正的担忧是什么：“你的意思是说，风栖云在背后利用你父亲……利用你父亲……去替她抢占法器库？”

“这才是我最害怕的，”风笑颜两眼望天，“我害怕我们进入到那座海底的城市之后，发现我父亲早已死了，因为他的利用价值在推翻曲江离后已经完全消失；而风栖云，长相和我母亲一模一样的双胞胎妹妹风栖云，则成为了法器库的主宰者。那她就会是同时杀害我父母的凶手，可我对她完全无能为力。”

“我们会帮你的。”云湛说。

风笑颜摇摇头：“她拥有法器啊，在新一次的开启后还会拥有更多。你和萝漪都是很厉害的人，可是我担心，我们都无能为力。”

“别忘了还有曲江离呢，”云湛眨眨眼睛，“等他们先狗咬狗，我们再坐收渔利，总会有机会的。”

风笑颜淡淡地一笑：“你是不是遇到什么事情都会说‘总会有机会的’，你就没有过绝望的时候吗？”

云湛翻着白眼想了很久：“也不能说没有，但也可以说完全没有，就得看你怎么界定绝望了。”

“你觉得绝望是什么样？”风笑颜问。

“有一天，天塌下来了，大地崩塌了，海水倒灌了，连空气中都布满了毒气，无论躲到什么地方都是一个死，那大概就是绝望

吧，”云湛说，“除此之外，无论什么境地下，都能找到希望的。”

“你还真是乐观。”风笑颜撇撇嘴。

“你得这么想，”云湛拍拍她的肩膀，“如果人真的被逼到无法翻身的绝境，那大概就只能选择一个死字。可是连死都不怕的时候，还怕翻不了身？”

风笑颜想了想：“听起来回还有点道理。”

“比如说今天夜里，也许我们找不到海底城的入口，也许我们进去了也无力阻止，那又能怎么样？最坏不过是曲江离他老人家一个人霸占了整个法器库，开始在九州掀起战争很了不起吗？九州已经打了几千年的仗了，也不在乎现在再来一场，何况法器是人造出来的，照样也能有人找到摧毁它们的办法。”

“你还真会瞎胡扯，”风笑颜叹了口气，“但是说真的，每次听你瞎扯一阵，心情就会放松很多。她……真是个幸运的女人。”

“谁？”云湛一愣。

风笑颜摆摆手：“我困啦，回去补觉去。”

[四]

这一天的天色渐渐暗下来时，云湛、木叶萝漪、风笑颜三人已经做好了出发的准备。一艘伪装成渔船的冲锋舟将会很快把他们送到犀牛角下，然后利用加重的浮漂潜入水中，寻找海底城的入口。云湛本来不想让没什么战斗力的风笑颜去涉险，但一来离不开风笑颜的气泡，二来她所修习的种种有利于秘密潜入的秘术，在这种环境下或许能发挥奇效。风笑颜则是撒泼打滚无论如何也要跟去，同时还反而去

劝说萝漪。

“其实你可以让一个得力手下去办的，”她对萝漪说，“这些天我一直在观察，你手下有才能的人不少。你贵为教主，何必要亲自去犯险？”

“我们辰月的教主，从来不是高高在上的。”萝漪回答，“为了信仰，每一个教徒都不应该畏惧去往任何地方，不管是冰原、火山、毒沼还是深海。更何况……”

她看了一眼云湛和风笑颜：“法器库属于辰月教。只有我才能决定，什么是你们可以知道的，什么是不可以的。”

风笑颜正准备反唇相讥，但出于对萝漪的惧怕，没敢说出口，最终云湛一把把她拉开了。云湛扛起轻飘飘没什么重量的浮漂，正准备登船，一名辰月教急匆匆跑过来说出一番简直如五雷轰顶的话：“海盗和渔民对砍起来了，唐国水师就近介入，通往犀牛角的水路已经被封锁，任何船只不得通过。”



事情很好解释。海盗们断了水上的财路，只好到陆路上混点饭吃，挨过艰难时世。但离开了武装精良的海盗船，到了陆地上的海盗们的实力还不如山贼，三番四次的劫掠后，引发了渔民们的火气。在这一天午后的一场洗劫中，他们操起鱼叉、船桨、渔网之类的工具作为武器，开始了激烈的反抗，各处损伤都不小。闹事的渔村，正好靠近犀牛角。

而唐国水师一直在海上耀武扬威，却没找到什么实际的事可做，中下级军官们也都憋得慌。眼下听说有了这么场热闹，自然要去活动一下筋骨。封锁海路并借机敲诈之类的勾当，他们本来也都玩熟了。

倒霉的就是云湛等三人了。人算不如天算，如今眼睁睁看着法器

库近在咫尺，却又无法靠近，倒是法器库开启的时辰一点点临近了，再不动手恐怕要错过时机。

萝漪和云湛还好，见惯各种困境，早就处变不惊，风笑颜却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在海滩上来回团团转：“你说我们有没有可能用这个浮漂一直从水下走，直到绕过他们的封锁？”

“有可能，”云湛郑重地点点头，“我觉得再过一两千年，一定会有聪明人发明可以在水下远距离行走的浮漂。”

风笑颜呸了一声，抬头看着越来越暗的天幕，忽然眼前一亮：“对啦！我是羽人啊，今天是起飞日，我可以带你们飞过去。”

云湛又点点头：“好主意，以你的体力，带着我们两个，一定会飞在海船的视线之内，然后让他们用箭把我们射成刺猬。换了我也许还有可能，但是……”云湛是羽族中罕见的暗羽体质，无法感应到明月月力，所以绝大多数时间都只能眼看着其他羽人展翅高飞，而自己无能为力。

“不试试怎么知道？其实我的力气挺大的！”风笑颜嚷嚷着，忽然一把揪住了云湛的衣领。没等云湛反应过来，她的背上闪出两道蓝色弧光，已经凝出了羽翼。云湛苦笑一声，也不挣扎，任由风笑颜的双翼拍打，带着自己飞了起来。

“你看，其实我也可以飞得很高的！”风笑颜挥着洁白的羽翼，极力向上爬升。其实她的力气也已经到了极限了，也很明白，再加上一个萝漪的话，她的高度还得降低，绝对躲不开海面上水师的目力范围。但她就是不甘心，近乎赌气地挣扎着。

但突然之间，她感到升力在急剧减小，高度也飞快地下降。她惊慌地扑打着羽翼，却发现自己很难感应到明月的月力了，一声轻响，由精神力凝成的双翼竟然也消失了。她惨叫着，紧紧抓着云湛，从数

十丈的高空跌落下去。

好在下方站着的全都是辰月教一流的秘术师们，他们第一时间反应过来，利用驭风术减缓下坠之势，再变幻出柔软的障碍，好歹把两人兜住了。云湛“扑通”一声摔在地上，立马跳将起来，顾不上斥责冒失的风笑颜，也顾不上揉揉摔疼的屁股，而是冲着萝漪大喊一声：“谷玄已经接近了！”



没错，谷玄已经在接近。这颗从来无人能见的最神秘的九州主星，以它吞噬一切的可怕力量，把明月的星辰力全都遮蔽了。所以风笑颜飞到半空发现感应不到月力。时间已经很紧迫了。

“这下也好，至少我的计划破产了……”风笑颜揉着胳膊，已经完全没了想法。

“也许还有一个办法，”萝漪缓缓地说，“让我的教徒去攻击水师，吸引他们的注意力，然后我们三个溜进去。”

“那得需要多少人才能让水师产生一个缺口呢？”云湛问。

“寻常武士的话，至少一两千吧，”萝漪回答，“用我的人，有三百个就够了。”

“你要用三百条性命给我们铺路？”风笑颜一颤。

“如果有必要的话，三千条也不足异，”萝漪用毫无感情的语调说，“可惜现在的辰月教，未必能找到三千可用之人。”

风笑颜说不出话来，回想起她听说过的辰月教的种种传说，在心里感叹着：不愧是全九州最大的邪教，太可怕了。

侧头看看云湛，他却始终爷头看着黑漆漆的夜空，不知在沉思着

些什么。风笑颜不敢打扰他，乖乖站在一旁，过了好一会儿，云湛忽然开口对萝漪说：“你了解我吗？”

萝漪不明所以：“你指的是什么？哪方面的了解？”

“在我出生的那一天，你的前任，也就是被你杀掉的上一位辰月教主苏玄月，曾在我身上做了一个实验，”云湛不知为何开始回忆往事，“这件事你应该有所了解的，并且还曾经在我们上一次碰面时利用过它呢。”

“我当然知道。”萝漪点点头。

云湛的身世颇为离奇，在他刚出生的那一天，就被辰月教主苏玄月在体内运用古老的法术 ，借助暗月之力封印了一个邪魂，试图把他培育成辰月教的杀人武器，虽然未能如愿，但那个危险的邪魂一直留在他体内。两年前，云湛、萝漪和天罗安学武因为南淮城的夜宴奇案碰到了一起，萝漪曾经趁着云湛不备，利用过他体内的这股力量。

“你能不能再帮我一次忙，把那些暗月力量释放出来？”云湛问。

萝漪立即明白了：“你……你想要借助那些用来封禁邪魂的暗月之力，让自己飞起来？！”

“现在一切的星辰力都被谷玄遮蔽了，”云湛说，“我能想到的，只有当年被苏玄月所‘借用’而放在我体内的这些了。暗月之翼比明月之翼的力量大得多，应该足够支持我们从视线之外的高空飞越封锁。”

“可是那样的话，邪魂失去了封印，很有可能会被唤醒，”萝漪不无担忧地说，“谁也不知道它的威力有多大，失去了暗月之力，你也许再也无法压制它。那样的话，时间一长……”

“邪魂侵蚀了我的精神，我会变成怪物？”云湛洒然一笑，“那也不错啊，用邪魂去对抗法器，用辰月的发明去对抗辰月的发明，绝对是

说书人的好素材。”

“不行，绝对不行！”风笑颜惊叫起来，“万一你控制不了怎么办？你真的会变成一个怪物的！这太危险了，根本就是玩命！”

“命是拿来玩的，”云湛耸耸肩，“我这辈子玩命的次数多得很，不少这一次。”

“如果公主在这里，一定会不顾一切阻止你的！”风笑颜觉得自己已经快把嗓子喊破了，“现在你就把我当成她吧，我不许你这么做！”

“你错了，如果她在这里的话，她一定会同意的，”云湛柔和而坚决地说，“所以她才是她，而我才是我。”

风笑颜沉默了许久，最后她有些木然地说：“那好吧。”



萝漪不再耽搁时间，利落地开始施术。几名教徒在她身边协助，以便帮助她减少精神力的损耗。

在风笑颜的眼里，云湛的全身都被笼罩在淡紫色的光芒中。他咬紧了牙关，脸上的肌肉偶尔抽搐一下，看来非常痛苦。风笑颜心都抽紧了，却又不能阻止，只能眼睁睁看着紫光越来越亮，而云湛的全身骨骼都仿佛在咯咯作响。

也不知道云湛和风笑颜到底谁更煎熬，十多分钟之后，萝漪停住了施术，已经是满头大汗。而云湛闭着双眼，一张脸就像雕塑一样，莫测高深，让风笑颜一颗心提到了嗓子眼上，生怕他一开口已经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似乎过了一整个纪元的时间后，云湛重新睁开眼，脸上带着他招牌式的懒洋洋的坏笑：“还算好，看来神鬼怕恶人，这个邪魂也不能

拿我怎么样。”

风笑颜捂着嘴，强忍住泪说：“那我们快走。”

萝漪抱起浮漂，云湛左手抓住她，右手拎住风笑颜，微一凝神，背上蓝光闪烁，一对宽阔巨大的黑色羽翼在背后伸展开，在夜色里投下浓重的阴影。辰月教徒们不由自主地后退一步，目光中流露出敬畏。在传说中，黑色的羽翼一旦出现，就会给人世间带来无穷无尽的灾祸，但这样的羽翼也是征服和力量的象征，是一种普通羽人无法企及的境界。

流淌着暗羽血液的羽人在这个谷玄笼罩一切的夜里振翅起飞。有力的黑翼带起强劲的风，把他的身体高高托了起来，一起飞向高远的云端。眼前没有星星，没有月亮，只有灰暗的云雾在不断向前方延展。脚下的大海怒涛翻涌，极力隐藏着深埋在海面下的秘密，但在这个谷玄迫近的夜晚，即使是大海也无法不敞开胸怀。绝对神秘的谷玄，象征着黑暗与终结的谷玄，会在这个暗夜里带来怎样的终结呢？

风笑颜紧紧抱住云湛的腰，在这个她从来也未能达到过的高度上，心中难免有些恐慌。她看看沉稳自若的萝漪，不由得一阵惭愧。此时云湛那对魔鬼般的黑色巨翼已经带着三个人穿越云层，轻松越过了唐国水师的阵营。前方就是被称为犀牛角的山崖，辰月法器库就在水底，等待着即将到来的开启的时刻，而曲江离的信徒们一定也已经集结在那里，或许已经在和二十年前的叛徒针锋相对。这么热闹的场面，现在又要多添加三个不速之客了。

云湛逐渐降低了高度。飞翔的畅快和失去暗月束缚后体内邪灵的蠢蠢欲动让他的感觉分外灵敏。他以直觉选择了可能最接近海底城的地点，收拢双翼，开始笔直地向下俯冲。

一声巨响，海面上掀起了一股突如其来的波浪，又随即隐没。

第十章 谜之渊

[一]

海水。

四面八方都是无穷无尽的幽暗海水，包围着、挤压着、冲击着，让风笑颜头晕目眩。对于一个习惯了在天空中自由飞翔的羽人而言，生平第一次入海，比人类更能感受到那种无能为力的恐惧和幽闭。

但她仍然努力坚持着完成自己的职责，用秘术制造出气泡，包住三人的头脸，帮助呼吸。除此之外，她始终注视着云湛。不过云湛的状况看来还不错，一直目光炯炯地寻找着海底城的踪迹。等到气泡耗尽，三人就返身回到海面，让风笑颜稍微休息，再继续寻找。这样高强度的劳作让她头疼得快要炸开，但此时此刻，唯有拼命这一条路。

在第五次下潜并达到某一个深度时，一块黑黢黢的巨大岩石吸引了萝漪的注意。她用事先约定好的手势竖起三根指头，表示“这地方有问题”，云湛会意，操纵浮漂向着那个方向飘去。果然，岩石的外表有斧凿痕迹。

萝漪脱离浮漂，围着岩石游了一圈，翘起了拇指。就是这里！云湛连忙拉住不会游水的风笑颜，带着她靠近。萝漪在这短短的时间里已经试验了七八种不同的秘术，终于，当她又换用了一种秘术后，岩石上的某一部分震动了一下，接着，一道隐蔽的石门开启了。

萝漪打个手势，云湛拽着风笑颜，紧跟在她身后游了进去。这之后是一条冗长的水道，长到让人觉得根本没有尽头，但风笑颜却因此

明白了那份笔记里后半段的水路颠簸从何而来。这根本就像是一条在多山多水的地方很常见的地下暗河。暗河的尽头会是什么样的呢？

答案其实并没有太多的意外，因为此地的大致风貌已经被当年的旅行家描绘过一次，并且被风笑颜一次次在心中勾画着。现在真正进入了这座海底城，她反而有些失望。因为这里太静谧了，没有半分肃杀的气息，而她本来希望看到一场两败俱伤的大火并呢。

眼前真的就像一个寻常的山谷村庄，四围环“山”，谷地中央的平坦地带坐落着几十座房屋，附近的梯田里种植着各种作物。而抬起头来，头顶上是宛若灰蒙蒙的天空，但风笑颜知道，那里没有天空，只有天空色的穹顶和穹顶之上的海水。如果看久了，那样一成不变的天色的确很可疑，但如果生活在这里的人们从来没有见过真正的蓝天白云，那倒也不会露出破绽。

”你怎么了？”云湛问萝漪，“似乎应该受到邪魂吞噬全身发抖的人是我，为什么你会替我发抖？”

风笑颜一看，果然萝漪神情奇异，身子在微微颤抖。不过这是一刹那的事情，萝漪很快恢复了平静。

“我只是一下子想明白了这是什么地方而已，”萝漪说，“果然辰月的先辈没有让人失望，竟然能找到这里。”

“这到底是什么地方？”

“这本来是一处河络的避难之地，”萝漪平淡地说，“就在那个河络被人类追赶得无处可逃的年代，有一批火山河络，利用这里天然形成的海底火山，经过了几代人的改造，才建成了这座海底之城。我离开我的部落之前，曾在部落文献里看到过关于它的记载，但连河络们都并不清楚这里的具体方位，只知道在滁潦海中。没想到，辰月的先辈们竟然能把它发掘出来。”

“那原来居住在这里的河络呢？难道……”风笑颜没有继续说下去。她能够想象到，在辰月教面前，几百个河络的生命，原本是无足轻重的。而刚才萝漪那一瞬间的失态，大概也是因为想清楚了这些同族的命运吧。

我一直都把她当成危险的、最好不要接近的辰月教主，风笑颜想，但其实她还是个河络，在某些微不足道的时刻，她还会想起自己的出身之地。

“可是后来的村民又是怎么回事呢？”云湛问，“既然这里是个绝密的地点，为什么会让一群不相干的人住在这里，而且还住了那么久？”

“因为海底城本身也是需要人工维护的，”萝漪出神地望着类似天空颜色的穹顶，“我虽然没能亲身经历，但可以猜测当时那些先辈们的想法。海底的城市是脆弱的，必须要有人在其中营建，一方面维护外壳，一方面照料内部的环境，尤其得让这座城能够经受得住法器库开启时的折腾。所以他们一定会抓来很多强壮的普通人，让他们被迫一代代居住在这里。当然了，为了让他们不至于生起反叛之心，最好的方式是先消去他们的记忆，再给他们灌输另一种能让他们从此变得服服帖帖的东西……”

“原来丧乱之神是这么来的，”云湛长出了一口气，“那并不是曲江离自己编出来的故事，而是他无意中得到的，由你们辰月教的那些迷恋法器的人捏造的谎言。因为他们自己都牺牲自己的眼睛制作了法器，所以全都成为了独眼人，索性捏造出这样一个和眼睛有关的邪恶神话。”

萝漪轻声念诵着：“天神以神力创世，而后陷入疲惫的安眠，一万年后醒来，大地已经万物繁荣，天神对奴仆墟渊说：我的仆人，天地已成，你当替我巡视大地，且看生灵是否值得沐浴神之恩泽。如

是，可赐福于他们；如否，则可清除之，令大地恢复洁净。”

“墟渊于是光降凡间。他的左眼带着慈悲的神光，右眼带着惩罚的火焰。

“墟渊说，吾眼所见，皆为渎神之罪恶，不可救赎。于是他毁去左眼之慈悲，仅余右眼之惩罚，将谨遵神主之命，以丧乱之名毁灭人世，澄清天地。”

“可怜的是后来的那些曲江离的信徒，以及这个村里被挑选为信徒的无辜人们，”风笑颜的腔调听来很不忍，“其实他们已经完全没有用了，所有的法器早已制作完毕。但他们仍然在愚昧的信仰下，白白残损肢体……”

她的声音低了下来，云湛知道她又想起了自己的母亲。他拍拍风笑颜的肩膀表示安慰，后者却大惊失色：“你怎么了？怎么手掌又冷又热的？”

“说明我现在精神亢奋，”云湛飞快地岔开话题，伸手指向前方，“看，已经能看清楚村子了。我没有认错的话，那是曲江离和他的手下。好家伙，真带了不少人呢，快和出来迎接的村民差不多了。”



前方无疑就是笔记里提到过的那块“聚会用的空地”，从现在掌握的情况来看，这块空地一定是故意留出来的，专门用于“神使”们接受村中人的膜拜。这些村民世世代代居住在这里，按照神的旨意维护着这片小小的世界，一代又一代地耐心等待着神的降临。过去的千年间，他们的祖祖辈辈一定都是在失望中闭上双眼的，但到了五十七年前，一切都发生了改变。神的子民并没有被神抛弃，他们又重新获得了神的恩宠。

所以他们都无比激动，黑压压跪成一片，而独眼人们以掌控者的姿态坦然接受着跪拜。这些人身上都带着强大的精神力量，或许已经是曲江离的全部精锐了。

“我们盼望神明回来已经很久了”、“我们世世代代都永远是神的子民”、“二十年前闯入的妖魔还在，我们无能为力，只能期望神能消灭他们。”风笑颜利用秘术监听着远处村民们说话。

“所谓二十年前闯入的妖魔，应该就是背叛曲江离的那群人了，”萝漪思索着，“他们果真来到了这里，而且一直守护着法器库。”

“我明白了，手记里提到的那只怪物，一定就是他们驯养来对付这些独眼人的，而后来击杀独眼人的藤蔓，也是受到了他们的操控。”风笑颜恍然大悟。

“可是那只巨兽呢？”云湛左顾右盼，“既然敌人已经出现，它为什么还不过来袭击？”

“已经袭击过了，”萝漪伸手一指，“好像被某种看不见的细丝缠住了，正倒在树林边。”

这只巨兽的确长得非常奇特，如旅行家所形容的，长三丈高一丈，差不多和两头六角牦牛一样大小，而且形貌凶恶至极。不过现在它被秘术捆绑住，完全不能动弹了。但它仍然在竭力挣扎咆哮，声音极有威势。

趁着独眼人的注意力大多放在这头怪兽身上，三个人借机悄悄靠近。他们看到了曲江离，也就是化身为“丧乱之神”的元凶。他仍然戴着那张惨白的面具，双眼也藏在面具上的水晶之中，看不清眼神。但可以想象，他的目光中一定燃烧着充满渴望的熊熊烈焰，等待着法器库的开启。

“法器库会在什么地方？”风笑颜问。

云湛观察着周围的地势，寻找着法器库可能的隐匿之处。不过还没等他找到，地面忽然开始了轻微的颤抖，接着颤抖不断加剧，连不远处的农房都有些摇晃起来。本来聚集在一起的人群迅速散开，把那块空地留了出来。云湛一下反应过来，原来这块空地也并非只是为了集会而设，它就是法器库开启的地点！

“时间到了！”萝漪轻声说。

空地的地面上出现了细微的裂缝，随即猛然开裂，露出一个黑黢黢的四方大洞。独眼人们兴奋异常，曲江离却很镇定，轻轻摆摆手，阻止他们涌向那个大洞。

“为什么不进去？”风笑颜不解。

“因为妖魔还在这里呢，他怎么能轻举妄动，”云湛努努嘴，“喏，他们来了。”



风笑颜回头一看，突然间两眼瞪得圆圆的，浑身的血液就像凝固了一样。她不敢相信地揉揉眼睛，忘情地想要站起来迎上去，幸好云湛手快，一把按住她，不让她动。

“现在先别露面！”他警告说。

“可是……那是我父亲啊！那是我父亲！”风笑颜用尽了全身的力气，才能强压住自己大声尖叫的冲动。

她看到了一个羽人。正当曲江离制止住手下们冲进法器库时，从不远处的民居中悄声无息地走出一个人。他并没有凝出羽翼，但却像没有重量一样，就那么轻飘飘地飞升而出，缓缓地升到半空中，再悠然落下。

虽然从来没有亲眼见到过自己的父亲，甚至连画像都没见过，但风笑颜只看一眼就认定，这一定是龙斯跃，她的父亲。他和自己的脸型很像，只是带有一种男性特有的潇洒气质，是一个相当英俊的羽人。而且可能是利用了法器的作用，他看起来出奇地年轻。风笑颜可以想象龙斯跃二十年前是怎样的风流倜傥，获得风家姐妹的青睐倒也不足为奇。

我的父亲，他还活着……我的亲生父亲！风笑颜不知不觉已经热泪盈眶，到了此时，她才意识到，一个活着的父亲或母亲对自己有着多么重要的意义。童年时代的记忆再次涌上心头，瞎了一只眼有如老妇的母亲形象，早已给她刻下了抹不去的悲惨印痕。

“控制住自己的情绪，现在不是露面的最佳时机。”云湛握住风笑颜的手。这只温暖有力的大手让风笑颜稍微镇定了一点。她艰难地点点头，不再乱动，这时候她又感到云湛的手好像在一瞬间变得冰凉，但后者已经及时松开了手。

她把注意力集中到焦点区域。不只是龙斯跃，在他的身后，紧跟着出现了另外十个人。风笑颜数了两遍，连父亲在内一共十一人，有男有女，然而——并没有任何一个长得和自己比较近似的，或者和十七年前那个有若鬼魅的老妇人有一丁点相像的女人。也就是说，孪生姐妹中的妹妹风栖云并不在这里。

村人们迅速退去，但在离开前，他们毫无保留地把自己仇恨的目光投向了那十一个人。曲江离纹丝不动，他的信徒们则迅速摆开阵势，和这十一个人对峙着。

风笑颜的呼吸急促起来，她知道，自己即将听到一场与二十年前的真相有关的对话，而这也是她最为关心的。父亲龙斯跃究竟是什么人，究竟做过些什么，答案就藏在二十年前那场惊心动魄的事件之中。

果然，曲江离看着龙斯跃飘然靠近，隔了很久，才冷冰冰地开口说：“龙斯跃，这二十年间，我最大的心愿就是你贵体无恙，能够好好地活着等到我回来。我很高兴，你没有让我失望。”

“可惜我很失望，虽然这也在意料之中，”龙斯跃摇摇头，“如果不是连衡那个叛徒贪欲作祟，半途上劫走了你，你现在尸体都化成灰了。但是连衡这个人，阴险毒辣、谨小慎微都不缺，唯独缺了成大事的气魄胆略，所以他迟早死在你手里。”不知道是否因为二十年来都守护着这座法器库的缘故，他的东陆语似乎说得并不很纯熟，有些生硬，腔调也慢吞吞的。但令风笑颜陶醉的是，父亲的嗓音也十分好听。

曲江离哼了一声：“我是辰月的叛徒，你是我的叛徒，连衡又是你的叛徒，这一连串的背叛倒也足够精彩。不过连衡如你所说，是个过于谨小慎微的人，他虽然得到了法器库的位置，却忌惮着我的手下，一直想要逼迫我教给他召集信徒的方法，想要把他们全都杀死之后，再去独自占领法器库。正因为这种忌惮，他才始终没有杀我，最终让我找到了机会回到这里。”

说完这番话，曲江离背着手，慢慢踱到开裂的黑洞前。他挥了挥手，手下的信徒们纷纷点起火把扔进洞里，龙斯跃并没有阻拦。风笑颜很是吃惊，萝漪对她说：“放心吧，这点火烧不坏法器的。法器库十九年没有开启，这是熏里面的秽气呢。”

“秽气未散，半个对时内还进不去，”远处的曲江离对龙斯跃说，“我们还有一些时间叙叙旧。一别二十年，我正是很想念你呢。”

他嘴里说着，手上已经做出了动作，龙斯跃脚底踩着的地面忽然泛出红光，一股灼热的岩浆从地下涌出。但龙斯跃并没有躲闪，眼看岩浆就要吞没他的足踝，风笑颜差点没尖叫出来，却看见岩浆的颜色已经迅速黯淡下去，而龙斯跃的双足隐隐冒出白气。原来在千钧一发

之际，他使用冰系法术迅速冷凝岩浆，化解了这次攻势。

曲江离仍然只是手指轻弹，却已经骤然变招。一团紫气从他手里释放出去，把龙斯跃全身围住，那是一种吸取生命力的谷玄秘术，但龙斯跃不知使用了什么咒术，紫气很快被驱散。

曲江离冷笑一声，再度换招，龙斯跃头顶雷声炸响，几道电光凶猛地劈了下来。这次龙斯跃既没有闪避也没有阻挡，任由电光打在身上，但他却显得安然无恙，倒是脚下的土地迸裂开来，一片苔草被烧焦了。看来他是不动声色地把雷电全部引到了身外，借助脚下的土地加以化解。



两人电光火石之间交换了三招，曲江离显然并没有用足全力，但龙斯跃化解起来却也轻松随意。云湛回想起萝漪在曲江离手下吃过的大亏，心里算计着，龙斯跃不应该有那么厉害，除非……

“你口口声声说背叛我是为了阻止法器库的开启，你在放屁啊，”曲江离的语调充满嘲讽，还隐隐带着愤怒，“你的实力我还不清楚么？不靠着法器的提升，刚才我那三下，任何一下都能要了你的命。”

“如果我把命都让给你了，那还怎么守护法器库呢？”龙斯跃反唇相讥，“历代以来，君主们之所以觉得天驱危险，除了他们对信仰的坚守之外，还在于他们为了信仰而不惜采取任何手段。”

曲江离并没有丝毫吃惊：“你果然是个天驱武士。十九年前，其实你还是开启了法器库，取出了其中的部分法器。而其他的这些人，也和你一样使用了法器吗？”

龙斯跃身后的十个人保持着沉默，表现出默认的姿态。龙斯跃说：“所以我们这十一个人，就和你手下一百人没什么区别了。你觉

得你会有胜算吗？”

“只要我一个人能胜过你们这十一人，就足够了。”曲江离淡淡地说。

[二]

“他真的能一个人对抗十一个人吗？”风笑颜紧张地问。

“他不能，法器或许可能，”萝漪回答，“这十一个人没有完全控制法器的本事，不能完全发挥出法器的力量，而曲江离却找到了克制的办法，对抗二十二个人也不是不可行。”

仿佛是为了印证萝漪刚说的话，曲江离运气许久后，摊开双掌，左掌心燃起一团颜色怪异的白色火焰，右掌心则是一个氤氲转动的气状黑色球体。与此同时，他一直挂在胸前的项坠开始发亮了。

“说明他开始催动法器的力量了，”萝漪说，“所以这个挂坠必须保护住他的精神不被侵蚀。”

“到底为什么要用法器？”风笑颜又问，“如果连自己的精神都会被吞噬，那使用法器究竟有什么意义？”

“你看看曲江离的力量，就能明白了，”萝漪死死盯着场中，“任何人看了都很难不动心。”



说话时，双方的比拼已经开始。曲江离右掌的黑色球体不断扩大，忽然间扣到了左掌的白色火焰上。刹那间，火焰的颜色竟然变得乌黑，而曲江离大喝一声，火光暴涨，十余道黑色烈焰激射而出，袭

向龙斯跃和他的同伴们。

毒焰就像一条条扭动的黑蛇，瞬间将众人缠绕起来。奇怪的是，龙斯跃出现时显得身形飘逸，此时躲闪火焰却左支右绌，动作很是僵硬，其他人也大同小异，竟然轻易就被火焰烧到了身上。好在他们秘术功底都很深厚，很快以各种秘术隔绝了火焰，没有被烧伤。

但曲江离以两种秘术混合而出的黑焰始终无法被扑灭，一直在空中盘旋不止。龙斯跃等人就像全身抹了蛇药的人身入万蛇之窟，虽然暂时不会遭毒牙啃噬，但被群蛇环伺，想来也应该足够难受。但他们还是表现得相当镇静，一面与黑焰相抗，一面伺机反击。

一个中年女子首先发难。她以奇特的姿势跪伏在地上，十指发力，竟然深深插入了土地中。随着这一插，以她的十指为起点，十道波纹状的隆起出现在地表，就像是有钻地的动物紧贴着地皮，向曲江离高速移去。

曲江离伸出左足，在身前的地上划了一道直线。那些“波纹”刚刚钻到直线前方，似乎是受到了阻碍，立即钻破地面，激射而起。泥土和砂石像被赋予了生命，带着呼啸的声响直撞向曲江离的身体，每一粒都带着极大的破坏力，足以钻透一张牛皮。

但曲江离没有闪避，任由利箭一样的砂石击打在身上，砂石轻松地钻透了他的身体，却既没有声响，也不见血光。

“残影术！”萝漪低呼，“那只是一个残影。”

话音未落，曲江离的真身已经出现在了中年女子身前。中年女子刚要抬手抵挡，曲江离的身体却再次移动，来到了她的背后。女子的脖子慢慢现出一道淡淡的印痕，并且不断扩大，突然之间，印痕开始无法阻止地变成宽阔的裂缝。

然后女子的头颅落在了地上，黑色的血液从脖颈出汩汩流出。而

曲江离的手上，一根细如蛛丝的透明丝线忽隐忽现，那是一根用秘术凝结的冰线。



“人的身体总有肉体的极限，”萝漪说，“武士有速度和力度的极限，秘术师有精神力的极限。但人们总是要追求更大的力量，如果肉体不能承受，能否使用其他的事物来承受呢？这就是法器的起源了。法器能帮助凡人提升精神力，帮助他们施展出超越极限的强大秘术，但这一切也要视他们本身的秘术功底而定。打个比方说，有合适的地基，总能建好房子。但地基挖得深，房子才能盖得高。”

云湛点点头：“我明白了。之前我一直在想，为什么我遇到的独眼人秘术虽强，却并没有强到超乎我见识的地步，而曲江离又那么离谱。那也是由自身的精神力基础而来的。”

“曲江离还不一样，他已经疯狂到把法器嵌入自己的身体了，自然和旁人不同。他曾经有一些很强大的追随者，但我猜测，一部分由于使用法器过度，已经被废掉了，还有一部分则在二十年前的事变中被龙斯跃设计除掉了，”萝漪说，“而现在的这些独眼人水准未必够，一方面可能浪费了本来取出的数量很有限的法器，另一方面他们的精神力量很难保证不被迅速反噬，所以绝大多数人都没有获得曲江离赐给的法器。他需要更多的法器，以便吸引更强的追随者，把法器交给他们才能物尽其用。”

此时曲江离已经又击倒了两名当年的背叛者，而且都是痛下杀手毫不留情。但正当他看着地上三具尸体，胸中充满复仇的快意时，无意中一回头，却发现自己带来的手下却也已经倒下了一大半，在地上翻滚挣扎，痛苦不堪，身上的黑色火焰烧灼着肉体。剩下的则纷纷躲闪，显得十分狼狈。

龙斯跃抄着手站在一边，仍然被黑焰围绕着：“你忘了一件事。

如果我们对付不了这样的火焰，你的手下更加对付不了。你和二十年前还是没什么变化，作茧自缚。”

曲江离的脸藏在面具里看不见，但能听出来，他的声音依然镇定平静：“我说过了，只要我能清楚你们所有人就足够了。马上进去！”

最后一句话是对还幸存的独眼人说的。得到命令的信徒们立即行动，但龙斯跃这一次并没有去阻止他们。他终于熄灭了身上的火焰，开始凝神准备应付曲江离新一轮的狂暴攻击。

云湛捏了一下萝漪的手心，意思是“看准时机，准备动手”，萝漪会意地点点头。

曲江离凝立不动，所有人都紧张地等待着，不知道他接下来的举动。九州的秘术通常对应于十二主星的星辰力，有着种种截然不同而威力奇大的效果。一般的秘术师一生能修炼一两种不同系的秘术已经很难得，但有了法器的支持，谁也无法预料曲江离会使用什么样的秘术。风笑颜更是紧张得满手心都是汗，生怕自己的父亲没办法应对。

然而这个戴着面具的怪人的行动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他五指虚抓，一大块泥土从地上飞起，落入他的手心。正当风笑颜以为他是要效仿刚才那名中年女子的攻击方式时，曲江离却催动秘术，把泥土揉在了一起。一道金光闪过，泥土的形状变得细长，同时呈现出金属的光泽，变成了一把长剑。

他扬起长剑，身形晃动间逼近了龙斯跃，挥剑向他劈去。剑气纵横中，云湛瞠目结舌地发现，曲江离的剑法精妙狠辣，不亚于任何九州第一流的剑术大师。

魔武双修？

风笑颜对此没什么见识，云湛和萝漪却相顾骇然。武术和秘术，有着几乎完全相悖的修炼方式，两者兼修难于登天，一般人最多不过

是以某一项为主，另一项作为辅助。但已经展露过高深秘术的曲江离，此刻竟然能运剑如风，实在是过于诡异了。

显然龙斯跃也没有想到曲江离会玩出这一招，而秘术师本来就应当远距离与人对战，一下子遇到近身搏击的武学招式，有些招架不及，勉强闪避了几下，身上已经连吃三剑，好在都没有伤及要害。

龙斯跃的同伴们赶忙上前助阵，曲江离大吼一声，长剑上泛出红光，竟然是把秘术贯注到了剑身上。宝剑挥过处，燃烧的火焰带起灼热气浪，让人更加难以防御。

激斗中曲江离举剑向天，剑身上炽焰暴涨，一片流星般的火雨疾飞而出，逼得众人狼狈躲闪。他随即再回剑，在半空中划出一道圆弧，但这一次却并没有火焰飞出，取而代之的是——风刃。

尖锐的破空响声后，除了龙斯跃躲避及时外，其他人都被风刃击中。那些无形无色却又坚硬如刀的疾风，在他们的胸腹、头颈处割出致命的伤口。

只剩下龙斯跃一个敌人了。曲江离得意至极，双手握剑，开始聚集旋风，准备给龙斯跃避无可避的致命一击。他的胸中充满了即将胜利的喜悦，在那短短的一刹那，放松了警惕，然而正当他的风刃阵即将放出时，却忽然感到背心微微一痛。凭借着敏捷的身法，他在这一瞬间不可思议地做出了一个闪身的动作，躲开了后心要害，“哧”的一声，一支利箭穿透了他的左臂。

“是谁？”曲江离一声暴喝，恼怒地回过身来，眼前出现的赫然是两个老熟人：云湛和木叶萝漪。云湛的手里握着正在颤动的羽族强弓，这一箭正是他射出来的。而曲江离所不知道的是，这一箭能无声无息地射中他，除了他得意忘形之下疏于防范外，最重要的在于，还有一个至今没有露面的人，消去了云湛出箭时的声音。

“二位是？”龙斯跃看着这两个突然冒出来的陌生人，发问道。

“现在不适合问这些问题，解决了老怪物再说，你知道我们是友非敌就好了。”云湛回答。

“我说过，你的命运就是不断地失败，”萝漪始终朝着曲江离，双手都已经准备好了“枯竭”，看来是决意以自己杀伤力最大的秘术和对手力拼，“你看，你的手下都已经完蛋了。”

曲江离悚然回头，只听见法器库里隐隐传出不断回响的惨叫声和呻吟声，却没有见到任何一个人出来。他突然明白过来，伸手指着龙斯跃：“你……你……”

“上一次法器库开启之后，我就趁着关闭前在里面做了点布置，”龙斯跃微笑着说，“我希望确保里面的法器永远不会再被人占有。”

面具下的脸虽然看不到，但长袍下的身体却在微微颤抖，可想而知曲江离已经愤怒到了极点。他甚至一句话都不想说了，以寒气冰冻住伤口，既能暂时止血又可以缓解疼痛，随即风刃狂卷，打算把眼前的三个敌人都绞成碎块。

这样的选择其实正中云湛下怀。之前他一直担心着曲江离所使用的秘术无色无声难以防范，风刃虽然声势奇大，却存在着重大缺陷，那就是尖利的破空之声，这样的招式云湛丝毫也不陌生。许多年前云灭训练他的时候，会蒙上他的双眼，然后用没有掰掉箭头的利箭一箭一箭射过去。

“不要光躲，光躲没用，”云灭一边射箭一边说，“我要求你每躲过十箭，至少还我一箭，否则今晚没饭吃。”

年少的云湛满头大汗，竭力用耳朵捕捉着云灭故意露出的破绽，然后开弓射去。不过在眼下，肉眼看不到的风刃可以用耳朵辨别来

路，但即便用双目捕捉，他也找不到曲江离身形上的破绽。曲江离近乎完美地诠释了魔武双修的真谛，一面秘术攻势凶猛，一面又像一个身法敏捷的武士一样不断走位，这让寻常武士面对秘术师时的优势荡然无存。

萝漪和龙斯跃身法不及云湛，只能不断利用秘术硬挡。但他们身上也同时体现出了秘术师远距离攻击的好处，反而能不断给曲江离制造一些麻烦。只是曲江离借助法器的支持，即便被秘术击中，也能轻松化解，并没有受到什么伤害。

还是需要射中他一箭，云湛一面躲闪风刃，一面努力寻找着可乘之机。如果他能稍微再慢上一点，只需要慢一点……

但与云湛期望的相反，曲江离反而加强了攻势。云湛听到裂开的地穴里不断传出轰鸣声，忽然间明白过来，法器库的开启时间所剩不多了。曲江离再不抓紧时间，只怕又得等上十九年了。他恍惚间想起了自己少年时，当时的辰月教主苏玄月也是那样苦苦等待着十多年才到来的时机，但由于云灭的出现而错过了。这一次，还会重演相同的一幕吗？



但曲江离不是苏玄月，他的执着似乎更甚。杀红了眼之后，他已经把自己的力量发挥到了极限，空气中仿佛有万箭齐发，云湛步伐再快，身上也留下了不少的擦伤。而萝漪和龙斯跃也并不比他强到哪里。

突然之间，曲江离猛地变招，风刃消失无踪，而空气中好像出现了无形的墙壁。这是将空气挤压在一起的秘术，虽然没有风刃那么刚猛，但由于动作缓慢，反而令人难以捕风捉影。三个人还没反应过来，就和曲江离一起，被无形而坚似铜铁的空气挤入了地穴中。

风笑颜大叫一声，不顾一切地跑到了洞穴边，也跟着跳进去。至于这一英勇举动到底是因为担心父亲更多一点，还是担心云湛更多一点，她已经没时间去掂量了。

[三]

首先看到的是遍地的焦尸，那是刚才被龙斯跃十九年前布下的陷阱所诱杀的独眼人，但比起其他的东西，这些尸体似乎都不算什么了。

法器库比云湛想象中还要大一些，它并不甚宽，却像一条看不见止境的地下甬道，窄而长地向远处延伸出去，那一件件的法器就安放在甬道的两侧，其间的怪异程度超乎他的预期。眼前的一切光怪陆离，让人恍如置身于一场噩梦中。

色彩。斑驳陆离的怪异色彩。法器库的四壁都用特殊的玉石筑成，可以吸收逸散的星辰力，这使得整个法器库笼罩在一团橘黄色的光晕中，而每一样法器更是都在闪耀着不同的光泽，被不同的物质容纳其中。一个通体血红的玉镯被冰冻在一块巨大的寒冰中，闪动着灼灼的光芒，似乎要把冰块熔化；一个拳头大小的水晶酒樽中盛满了无色的液体，一根淡蓝色的丝带如同游鱼一般不安分地游动着；一个灼热的岩浆池中，某一样看不清形状的黑色物体上下沉浮；几十根细密的金属丝牢牢缠绕着一本看似寻常的书，从那些发黄的纸页间隐隐有令人毛骨悚然的呜咽声传出……法器库就像是一个陈列馆，不同的法器在闪烁，在震动，在鸣叫，令这个并不十分大的地下石窟充满了嘈杂的嗡嗡声。

“法器是很难保持平静的，”萝漪低声说，“所以一定要用特殊的秘术束缚住。”

甚至还有相互制衡的法器。云湛看到一只碧绿的竹哨，被一把锈迹斑斑的大锁牢牢锁住。竹哨和大锁都在剧烈震颤，好像两个比拼功力的绝顶高手，却又谁也制不住谁，只能陷入无止境的僵局。但它们无法做到像曲江离找到的两件法器那样在安静中克制，如果戴在身上的话。或许会两败俱伤，同时损毁。

云湛忽然产生了 - 个奇怪的联想：每一件法器都像是一个活生生的灵魂，虽然被束缚千年，却无时无刻不在努力挣脱。而这个法器库，与其称之为仓库，不如说是一个陈列噩梦的长廊，它就像孩子们经常做的那种恐怖的噩梦，一条在阴暗中无穷无尽的长廊，长廊两侧全都是阴森的乱舞群魔，你根本无法知道你会在长廊的哪一段突然惊醒。

他还注意到，有很多用以压制法器的容器已经空了，那些无疑是被历次进入法器库的人们取走了的法器。他尤其看到一个极小的色泽暗淡的瓷瓶，歪倒在一张石桌上，已经空了，但仔细辨识，这个不起眼的瓷瓶竟然是用整块星流石雕刻而成的，可想而知其中所镇压的曾经是多么难以制服的法器。云湛立即想到萝漪曾告诉他的：“曲江离在胸口镶嵌了一个极其微小的小瓷片。”

看来曲江离也是个很有眼力的人，云湛想。



曲江离似乎也被这里的景象所吸引。虽然这已经是他第三次进入法器库，他仍然流连着，陶醉着，几乎忘记了向三个敌人发起进攻。但这样的遗忘是短暂的，轰鸣的石窟在提醒着他抓紧时间。

“让你们死在这里，也算是便宜你们了，”他冷笑着，“和法器作伴去吧！”

他的面孔变成了深碧色，浑身骨骼格格作响，不知道又要施展怎

样凶狠的秘术。云湛瞄住了他的咽喉，但曲江离站立的姿势毫无破绽，这一箭始终不敢射出去。

然而就在曲江离即将出手的一刹那，意外的变故发生了，他之前一直用秘术冻住的、被云湛所射穿的伤口，不知怎么的解冻了。非但如此，伤口处的血液开始加速流转，顷刻间血如泉涌，在地上流成一片。

曲江离惊怒交集，又想要止血，又想继续攻击，这瞬间的迟疑逃不过云湛的眼睛。他也不再去使用连珠五箭、连珠七箭之类的花巧，而是把全身的力量都贯注在手中那唯一的一根箭上。“嗖”的一声，弓如满月，利箭带着云湛孤注一掷的决心飞了出去，正中曲江离的胸口。

而几乎是在同时，萝漪的杀招“枯竭”也击中了曲江离的身体。他被箭支和秘术的冲力打得横飞出去，脸上的面具片片碎裂，胸前的吊坠也“叮当”掉落在地上。

云湛却先回过头，往角落里看去。风笑颜轻巧地钻了出来，满脸得色。

“一点小秘术，可以促进液体的流动，”她笑嘻嘻地说，“这叫做四两拨千斤。”

“你这四两倒真是起大作用了，”云湛摸摸她脑袋，“快出去吧，法器库快要关闭了，晚了出不去了。老怪物日思夜想着法器库，就让他永远呆在这儿陪着这些法器吧。”

龙斯跃当先领头，萝漪和风笑颜都赶忙紧随着出去，云湛断后。此时法器库的震动越来越剧烈，地面的洞口慢慢开始缩小。风笑颜气喘吁吁爬到了地面上，扭头一看，却不见云湛的身影。

“喂，那个傻小子干吗去了？”她急忙问萝漪。

萝漪也傻眼了：“他不是跟在我们后面的么？”

两人忙回到洞口，法器库的入口已经在不断收缩，眼看只能容两三个人进出，再缩小的话，恐怕连一个人都出不来了。风笑颜冲着洞口喊了几嗓子，但在轰隆隆的声音中，即便云湛有回音也听不到。

会不会刚才曲江离是在装死，然后垂死挣扎打伤了云湛？风笑颜被这个突如其来的念头吓坏了，她咬咬牙，就想要跳下去看个究竟。龙斯跃赶忙拉住她：“不能回去！洞口马上封闭了！”

这是父女两人见面以来，第一次发生接触，虽然龙斯跃还不知道她的身份。风笑颜心里一热，脚步稍微犹豫了一下。就这么短暂的一迟疑，忽然一团黑影从地下疾冲出来，把她结结实实撞翻在地。紧接着，一声震天动地的巨响，法器库的入口完全合拢了。

这一撞力道不小，风笑颜被撞岔气了。她好半天才缓过来。一抬头，正看见气喘吁吁的云湛，登时满腔的关心化为怒火：”你这个缺心眼的白痴！想要在地下装乌龟玩吗？”

云湛喘着粗气：“不是，我本来紧跟在你们后面的，可是我突然看见了老怪物的脸……那就说什么也得把他弄上来了。”

原来云湛耽搁那么久，是为了把曲江离也拉上来。风笑颜慢慢站起来，看着曲江离，他已经身受重伤，无法动弹，面具也完全碎裂，露出了一张苍老的脸。

“不对啊，他不是为了装扮丧乱之神，挖掉了自己的一只眼睛吗？”风笑颜大惊小怪起来，“可是现在他的两只眼睛都是完好的啊！”

“是啊，我就是看到这两只眼睛，才过去仔细瞧了他两眼的，”云湛小心地替曲江离涂上伤药，显然是想要延缓他的死亡以便问话，“然后我就发觉这张脸非常熟悉。”

“熟悉？”

“接着我终于想明白我是在什么地方见到过这张脸的了，”云湛说，“我在天启城里，曾经和一个当年追捕过公孙蠹的御前侍卫聊过天。他给我看过他留下来的通缉访牒，访牒上有公孙蠹的画像。”

“啥？你说什么？”

“没错，说起来不可思议，但是货真价实的，这个成天戴着面具的老怪物，不是曲江离，而是公孙蠹。一直以来，都是他在冒充曲江离。是他召集了那些失散的独眼人，是他策划了那一系列杀人挖眼的报复，是他回到了这里，企图霸占辰月法器库。”

“这么说来，这是个满嘴正义公理，其实一肚子贪欲心机的家伙？”风笑颜喃喃地说。萝漪好像早有预感，并不太吃惊，龙斯跃则大惊失色。

“我也听说过公孙蠹的名字，这个人的确不是曲江离”他说，“我和他面对面打过不止一次交道。”

“这二十年发生了很多你想象不到的事，”风笑颜柔声对自己的父亲说，“我们让他自己亲口说吧。”

“你们说得对，也说得不对，”躺在地上的公孙蠹突然开口说，“我的确是公孙蠹，这一点不假。但我并没有冒充曲江离。”

云湛不解：“我不大明白你的意思。”

“在这一年里，我既是公孙蠹，也是曲江离，”公孙蠹用低沉的声音说，“只不过是在公孙蠹的身体里，驻扎着曲江离的灵魂而已。”

“你在说什么？你要死了所以脑子糊涂了吧？”风笑颜忍不住说。

“我的脑子糊涂了很多很多年啦，到死的时候出该清醒清醒

了，”公孙蠹嘿嘿一笑，“刚才这位羽人的一箭，把我胸口那个项坠断了，曲江离的灵魂也因此离开了。这一年的时间里，我清醒地知道发生的一切事情，但却完全无法控制自己的身体，这还是第一次回复自己的神智。”

“可是，真的存在灵魂这种东西吗？”萝漪皱起了眉头，“我们辰月教试图证明灵魂的存在或者不存在也已经有很长时间了，从来没有人成功过。”

“灵魂只是一种比喻的说法，”公孙蠹回答，“那其实是一种邪咒，一种在临死前封存自己的记忆和意识并扰乱他人精神的邪咒。中了这种邪咒后，我就始终带着曲江离的记忆，并以曲江离的方式进行思维，可以说，曲江离虽然死了，却利用我再造了他的灵魂。”

云湛有点明白了：“你是说，曲江离在临死前算计了你？”

他忽然对公孙蠹生起一丝同情，慢慢挟起他，让他靠着一棵树坐下。公孙蠹喘息一阵，开始讲述：“你调查过我，对吗？那你也许对我的为人略有耳闻。很多时候，为了抓到我要抓的人，定到我想定的罪，我都是不择手段，为此受到了很多非议，却始终我行我素。”

“我早就听说过，”云湛点点头，“所以我才去调查了你的死亡事件，并且得出结论，你用你无辜的侄儿做了替死鬼。”

公孙蠹神色黯然，过了很久才说话：“不错，我对不起他。但在那个时候，我只有一个想法，就是无论如何要留下这条命，以便把丧乱之神的真相彻底查出来。”

“是一位旅行家拜托你查的，是吗？”

“是的，他是齐王的朋友，”公孙蠹说，“我一听他诉说完事情经过，就知道这当中包含着一些极危险的组织，而当我察觉他们把黑手伸向齐王时，更是惊诧于那种不顾生死的可怕力量。可惜我没能够救

到他们，但按照事前约定，我取得了全部的手记手稿。但我没有时间了，独眼人和皇帝，两股势力都想要我的命，我要想继续调查下去，唯一的选择就是假死。但你必须清楚，我绝不是怕死……”

“你当然不是怕死，”云湛冷冷地说，“你不过是认为你的性命比别人的更有价值，所以要用别人的命去给你铺路，以便完成你的伟大事业而已。”

公孙蠹叹了口气，继续说下去：“自从卷入这件事，我就开始物色替身，后来找到我的侄子。他的辈分低，年龄和我相当，身材容貌近似，而且来自深山，旁人要追查也不容易。所以我把他带回了天启，暗中迷晕他，记住了他的所有伤疤。安排逃亡的那一天，路线是我选定的，但我却事先故意走漏了风声，并提前在悬崖下等候。当马车摔下来后，我迅速找到残骸和尸体，毁去了尸体的脸。从此以后。我作为一个死人，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了。”



听到公孙蠹的这句“从此以后，我作为一个死人，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了”，风笑颜忍不住偷眼向龙斯跃看去。由于进入海底城以来，不断发生新的事故，她始终没能和龙斯跃说上一句话。眼下公孙蠹讲的她其实并不感兴趣，但看龙斯跃听得专注，只能无奈地叹口气，也跟着听下去。

“这之后的十五年中，我慢慢摸清了那些独眼人的动向，也基本掌握了之前发生过的一些事情。在齐王遇害的五年前，也就是从现在开始往前数二十年，独眼人中产生了分化，据说是曲江离对下属过于严苛毒辣，所以有人故意挑唆背叛，导致曲江离被伏击后失踪。但他们相信曲江离一定还活着，所以始终都在寻找他，不过总不得要领。”

“要论找人，谁能比得过你呢？”云湛不知道是在夸奖还是挖苦。

“我从手记里注意到，那个叫连衡的人大有问题，并且怀疑他既然能假死一次，就很可能再来第二次。于是我开始满九州地寻找他，这个过程持续了足足十多年，直到去年，我终于成功了，并且在连衡的藏身之处发现了一直被囚禁的曲江离。我监视了好几天，发现连衡的目的是独霸法器库，为此用尽各种酷刑，持续不断地折磨他，而曲江离显得很有心计，每隔一段时间就会透露一丁点，保证连衡不会失去耐心而杀掉他，但他所说的都很零碎，始终不能让连衡得窥全貌。

“我本来打算出手把他们都杀死，但想到那个法器库只要存在一天，就始终是个巨大的威胁，何况还有很多曲江离的信徒活着，总得想个法子把他们一网打尽。于是我就打定主意，按兵不动，等连衡一点点把所有信息都逼问出来之后，再来个黑吃黑。但我并没有料到，曲江离在身体被束缚的情况下，精神游丝却异常敏感，早就注意到了我的存在，并且感受到了我头脑里的那种疯狂的执着，而我虽然年纪大了，因为多年习武，体魄也非常强健，他决意利用我。”

“也就是控制你的头脑，换取你的身体，对吗？”云湛问。

公孙蠹咳嗽一声，嘴角咳出了鲜血：“我上当了。曲江离的身体早就在长期的酷刑中被毁掉，一旦脱离那些穿过身体的尸麂线，很快就会因为流血过多衰竭而死，所以他虽然已经找到了摆脱尸麂线的方法，却没有急于逃跑，一直都在物色替身，而我就是主动送上门的猎物。那一天夜里，他察知到我又在监视他们，于是突然发难，杀死了连衡，自己逃出去。在此之前，他已经悄悄运用邪术，把自己的精神力量储存在了那个挂坠里。”

“我悄悄跟踪他，自以为能抓住他，却不知他也是故意让我跟上的，目的就是先发制人。当来到一片荒僻的坟坡时，他假装伤势过重倒在地上，当我上前查看时，被他用尽全部的力气反过来偷袭成功，接着，他的精神就像烈性毒药，强行侵入我的头脑，并且控制了我的身体，把他胸口的法器取出嵌到我身上。曲江离死了，我就这样成为

了一个傀儡，成为了新的丧乱之神，带着曲江离生前的思维和欲望，为他召唤信徒，诛杀叛逆，并为了重回法器库做准备，直到刚才……”

“这是一个绝妙的讽刺，不是吗？”风笑颜忽然插嘴说，“你费尽心机想要留下自己的命以完成你的正义事业，甚至不惜为此害死了你的亲人，但到了最后，正是因为你的存在，才让邪恶获得了新生。如果没有你的话，也许曲江离会直接死去，也许他只能随便找一个瘦弱的路人将就使唤，令他的力量大打折扣……但是你活着，你牺牲他人去维护你的正义，终于成全了曲江离。”

公孙蠹没有回答，但脸上的悔意一望而知。他一阵剧烈的咳嗽后，喃喃地说：“不过好在我自知自己的行动非常危险，早就留好了后着，在大内仓库里偷藏了一份资料。更巧的是，就在我找到连衡之前，我遇上了一个当年曲江离的女信徒的后代。那位信徒在二十年前那场内讧中丧生，因此他也在寻找真相，寻找他母亲死亡的原因。”

“崔松雪！”风笑颜叫出了声，“我想起来了，我师父说过的，崔松雪的娘就是二十年前死去的！”

公孙蠹点点头：“看来你们也找到崔松雪了，并且得到了我转交给他的笔记。总算我还没有把事情弄到完全不可收拾的地步。”

“崔松雪是个了不起的人，”云湛说，“他也循着笔记找到了法器库，我没有猜错的话，也许他还挖掉了自己的眼睛以获取独眼人的信任。如果不是他冒死给我传书，我到现在也不会知道这件事，今天也就不会站在这里。”

“他和我一样坚定，但他却使用了正确的方式，”公孙蠹长叹一声，“所以他成为了英雄，而我则是天大的罪人。”

公孙蠹已经很虚弱了。他的双眼疲惫地合上，在无法形容的痛悔

中等待着死亡的降临。云湛叹息一声，不知道该怎么评价这个人。诚如风笑颜所言，如果不是他无比强烈的摧毁丧乱之神的意愿，曲江离反而无法延续他的欲望－－至少不会得到这么一具武艺高强的躯体。但如果不是他，丧乱之神的真相将会在十五年前就淹没在三皇子的鲜血中，永远不为世人所知。他定了定神，轻声发问："既然你承受了曲江离的记忆，能不能讲讲当年他全家被陷害是怎么回事？"

"曲家是被宁南汤氏勾结官府所构陷的，"公孙蠹的呼吸越来越微弱，也越来越急促，"他们无意中收到了一份古本书籍，在里面找到了夹带的笔记，是当年修建法器库的辰月长老们编造丧乱之神神话的手记，同时还牵涉到法器库的建造细节。这份手记的内容被汤氏安插的奸细看见了，他们敏锐地发现其中可能蕴藏的巨大价值，要求曲家转卖给他们。但曲家也觉得奇货可居，执意不肯，于是……"

云湛还有很多问题想问，比如让他非常好奇的一点：曲江离究竟是个什么人？他曾经那么快乐逍遥，把笔记上丧乱之神的创造肆无忌惮地拿去和一个民间说书人商量，会不会原本也是个单纯可爱的年轻人呢？而一家老小的冤案、走投无路的绝境，是不是也因此激发出他灵魂深处的凶戾和残忍呢？他之所以加入辰月教以寻找法器库，仅仅是因为要完成他的复仇大业，还是一开始就存在着更多的贪欲和野心？

但这些问题永远不会有答案了。公孙蠹呼出了他生命中的最后一口气，带着无尽的悔恨离开了人世。这位世人心目中的正义化身，在他人生之路的最后一个驿站却成为了邪恶的傀儡，险些造成无法收拾的巨大灾难，功过是非还真是很难评价。

人们各怀心事，思索着公孙蠹给他们带来的震动，直到龙斯跃打破沉默："对不起，我一直都还没能顾得上问一下各位的身份。今天真是多亏了你们相助。"

风笑颜慢慢走上前，和龙斯跃面对面站立。龙斯跃好像到现在才看清楚对方的脸，不由得惊呆了：“你……你是……你是……”

“父亲！”风笑颜忽然双膝一软，跪在了地上。

[四]

父女久别重逢是什么样的？云湛想着，是不是应该很感人，让一头犀牛都能热泪盈眶？如果让小说家来描绘这一幕场景的话，怎么也得加上一些诸如撒腿奔跑、深情拥抱、泣不成声的激烈桥段，然后让龙斯跃用无比深情的口吻说：“乖女儿，这些年你受苦了啊！”

而风笑颜也应当用更加深情的语调回应：“不，只要能再见到爹爹的面，女儿受再多的苦也值得！”

云湛觉得自己光是这么想想都觉得鼻头发酸，但目光扫过去，真实世界中发生的一幕好像完全不是那么回事。这一对二十年来首次相逢的父女，此刻的情景非常怪异，就好像一艘船撞上了冰山，碰出的不是火花，而是冰渣子。

龙斯跃向后退出了一步：“你……你是我的女儿？”他的表情很吃惊，却没有半点欢喜的意味，好想眼前跪着的并不是骨肉至亲，而是追了他几十年的债主。

“我……我是。”风笑颜也听出了龙斯跃语气里的惊疑和毫无欢愉，这让她有些不知所措。她顿了顿，小声补充了一句：“我、我叫风笑颜。”

这是龙斯跃似乎才意识过来，父女重逢应该是一个欢天喜地的场面，于是他的脸上挤出了一个僵硬的笑容，扶起了风笑颜：“太好

了！没想到离开人间二十年，我……我已经有了一个女儿了。这真是……真是天大的喜事！”

“知道什么叫‘笑得比哭还难看’吗？”萝漪悄声对云湛说。

“这对父女有点文章。情形不对。”云湛回答。

岂止是情形不对，简直是别扭到了极点。父女俩的手握在了一起，龙斯跃却好像根本找不出什么话可说，而他本来应该有很多问题：你这些年怎么过的？你怎么会和这些怪客—起来到这里？而且最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在于，你娘在哪里？她还好吗？

但他一个问题都没有问。龙斯跃的冷漠让风笑颜一肚子的问题也提不出来。这样尴尬的气氛甚至让她有扭头就走的冲动。可找了二十年的父亲就站在眼前，要离开又实在舍不得。也许是在这里呆了二十年，所以不大会和人交流了？风笑颜这样安慰自己，决定无论如何也得找到点话头，看父亲失魂落魄的样子，也许先不要提敏感话题了，找点别的来说？

“您……您是个天驱？”她随口问。

龙斯跃点点头：“没错。我当年假装追随曲江高，并不是贪图法器，而正是为了阻止这一切。二十年前的那场内斗，就是我策动的，当然我因此还没来得及被逼挖眼，保住了我的左眼。但即便要失去一只眼睛，我还是会那么做。那是我们天驱当有有风骨。”

这番话总算让风笑颜有了一丝安慰。无论怎样，父亲总是个好人。她还想再找点其他话题继续和父亲增进感情，背后突然传来“扑通”一声，回头看去，那是云湛摔倒在了地上。

“糟糕啦！”站在一旁的萝漪脸色煞白，“他体内的邪魂，怕是要发作了。”

云湛看来的确是无法忍耐了。事实上，从萝漪帮助他抽离体内的暗月月力之时起，被压制了二十多年的邪魂就开始蠢蠢欲动。此后的过程中，云湛一直都在运功强行压制，努力不让风笑颜看出来，只有萝漪察觉到了一点。但在法器库里的时候，当他用尽全部的精力射出那致命一箭后，邪魂找到了破堤而出的缺口。就在风笑颜努力想办法和父亲交流时，邪魂终于占据了上风。

风笑颜上前想要扶起云湛，萝漪一把拦住她："别碰！危险！"

云湛已经在这时候抬起头来，那副尊容吓得风笑颜反而退出去几步。他的双眼已经呈血红色，脸上布满了狰狞的表情，喉咙里像野兽一样发出低低的咆哮声。而她的皮肤上已经开始布满流转的黑气，肌肉也可怖地鼓胀起来，让这个体型瘦削的羽人顿时像个身躯巨大的人类壮汉一样。

"快走开！走远点！"云湛用最后残存的神智大吼一声。接着他身上的黑气开始向外扩散。风笑颜无比惊恐地发现，云湛脚下踩着的大地也变成了深黑色。

突然之间，距离风笑颜数步之遥的萝漪向着风笑颜放出一个秘术，她的身体当即被震飞。就在她刚刚被震离的那个地方，云湛的身形已经移了过去，并且五指成爪，正抓在她先前的落脚之地。

风笑颜死里逃生，却还顾不上喘息，因为云湛身上的邪魂之力已经开始全面释放了。他就像一个无比危险的火药桶，谁也不敢稍微碰那么一下。风笑颜想起了不久前自己和云湛的对话。

"你体内的邪魂，到底是怎么回事？"风笑颜问，"真的是死人的灵魂吗？"

"没什么，不过是个象征性的说法，所谓邪神，其实是吸取的精神力量，"云湛看来很不想提这个话题，但他也知道风笑颜的性格，

不说肯定会被纠缠不休，“事情是这样的，辰月教曾经有一柄能吸人魂魄的魂印兵器，叫做苍银之月，据说几百年间杀人无数，并且吸取的精神越多威力就越强大。

“但后来这根法杖由于杀孽太重，被一位秘术师牺牲性命强行封印，杖上的魂印石被毁掉了，里面的邪灵无法再发挥作用。于是当时的辰月教主想到了一个主意，虽然无法再依附于物，但可以把邪灵转化到活人的身上。他本来想将邪灵附到他儿子身上，但万没想到成人的精神已经成熟，二者无法共容。于是在那个紧要的关头，他一下子想到了，初生婴儿也许能行，而很碰巧的，附近正好有那么一个初生的婴儿，那就是我了。”

风笑颜恍然大悟，过了一会儿又问：“可是，如果有一天，暗月之力压制不住邪魂的力量了，该怎么办呢？”

“大概我的精神会被挤压到爆亡。”云湛轻松地说。

但现在的场景一点也不轻松。云湛完全失去了理智，苍银之月数百年来吸取的精神力犹如决堤的洪水汹涌流出，使他浑身上下笼罩着各种不同的奇异光亮。萝漪和龙斯跃尝试了各种秘术，都不能让他平静下来。反倒是他偶尔一两次无意识的攻击，会展现出绝大的威力，令人难以防范。

要是曲江离还活着，说不定能挡住他，风笑颜甚至冒出这么一个莫名其妙的念头。

“现在我们该怎么办？”她带着哭腔问木叶萝漪。

萝漪抬眼望天，表示“听天由命”，眼看云湛的身体越来越鼓胀，恐怕在精神力释放光之前，肉体就会承受不住而炸裂了。风笑颜飞快地在头脑里搜索者她所会的那些极度偏门的秘术，其中诸如催眠术、致幻术之类的也许会有用，问题在于以她的那点功夫，根本不可能靠

近施术。

云湛忽然间发出一声山呼海啸般的长嗥，身边围绕的光影晃动起来，一瞬间幻化为无数的人性。风笑颜看到一个白衣老者挥舞着手中的法杖，看到一个满身鲜血的年轻武士招式散乱地挥舞着刀，看见一个女人跪在地上哀叫着“求求你饶了我”，看到一个断了右臂的中年人用左手挥起长剑自刎……各种各样的幻影不断出现，接着又不断消失，仿佛一个个色彩斑斓的肥皂泡，升空后随即碎裂。

风笑颜猛然间意识到，那是被苍银之月夺取灵魂的人们的最后意识！现在，它们都被一一释放出来了，展示着辰月教曾经带给世间的罪恶。临死的人们哭号着、挣扎着、哀求着、反抗着，发出嘈杂纷乱的声响，而邪魂的力量也渐渐到达了顶点。云湛每一次随意地挥手，都能带起一股强劲的气浪，其间和萝漪硬碰硬一次，竟然把全力施为的萝漪都震退了十来步。萝漪一口鲜血喷了出来，费力地就地一滚，躲开了下一击。

这一下交手更加激发了云湛的凶性。他的视线投向了下一个目标，那是风笑颜。风笑颜大惊失色，却无处躲藏，眼看云湛身形一晃，已经欺近到了她身前，青筋暴露的右手疾伸，竟然是要把她的喉咙生生捏碎。而萝漪此刻正被震得五脏六腑似乎都移位了，也没有能力再救她一次了。

风笑颜别无退路，只能闭目等死。自从在宁南凶宅无意间唤醒了那些怪婴之后，她就做好了送命的准备，可怎么也没想到最后会死在云湛的手里。但不知怎么看着云湛伸出的五指，她却有一种说不出的平静，仿佛能被云湛杀死是一件值得欣慰的事。

反正人生终究是一场凄苦接着一场幻梦，她苦涩地想，就这么结束了也好。



“咔嚓”一声。

风笑颜以为这是自己的脖子被扭断的声音，但很快发觉不对。她睁开眼睛，立刻觉得浑身的血液都要凝固了。

龙斯跃，她的父亲龙斯跃在间不容发的一瞬间挡在了她的身前。龙斯跃的身材高大，云湛的这一抓，直接穿透了龙斯跃的左胸，从心脏部位穿出。

父亲舍命救了风笑颜。于是父亲死了。分离二十年，到现在见面才不过一两个对时，连话都没说上几句的父亲。死了。

云湛收回了沾满血迹的手，龙斯跃僵直地倒在地上。风笑颜一时间觉得头脑里一片空白，不知道是应该抱住父亲的尸体痛哭一场，还是不顾一切地去找云湛拼命。但她马上又想到，这两个举动似乎都没什么意义。

痛苦、哀伤、自责、愤怒……各种情绪在胸腔中搅在一起，好似一锅沸腾的油汤。风笑颜的身子摇摇晃晃，一口气喘不上来，眼前金星直冒，感到自己快要晕过去了。

然后她就真的晕了过去，不过晕倒的原因并非出自自身的承受问题。当她倒下后，露出了一直被她的身体挡住的矮小河络木叶萝漪。萝漪正举着一根手指头，显然是在风笑颜的身上施放了某种能令她昏倒的秘术。

“好了，她已经晕过去了，”萝漪很莫名其妙地对着身前的虚空说道，“我不知道你是谁，但我知道你有能力阻止这个发了疯的家伙。救他 - 命吧。”

萝漪话音未落，正在手舞足蹈的云湛的脚底陡然出现了一个陷坑，云湛的身子向下滑落，被卡在了陷坑的泥土里。接着几根粗大的绿色藤蔓从地底钻出，缠绕在了他身上。云湛在无意识中用力挣扎，

藤蔓无法承受他的巨力，很快被扯断。但这些藤蔓十分特异，扯断之后立即再生，并且从断口长出新的分支，被云湛打断的藤蔓越多，生长得反而越密。云湛很快陷在丛生的藤蔓中，无法动弹了。

这时候又一根藤蔓钻了出来，但颜色却是深紫色，尖端还带有一朵白色的花，看来诡异非常。这根藤蔓像准备捕食的蛇一样，高高抬起尖端，盘绕到云湛的后脑，突然间向前疾伸，“噗”地一声，刺入了云湛的后脑。

萝漪“啊”的一声轻呼，但其后的场景更加恐怖，藤蔓的尖端赫然从云湛的前额钻了出来！鲜血从那朵白花上流淌下来，但花的颜色却还是洁白如新，看来并不会受到血液的沾染。

云湛停止了挣扎，慢慢安静下来，眼神里的那种完全失去理智的狂暴好像在一点点减弱，皮肤上的黑气也开始变淡。与此同时，那朵白花的色泽却越来越深，那不是被鲜血所染，而是直接吸取某些东西到内部。萝漪松了口气，明白邪魂都在慢慢被这朵白花吸干，这也就意味着，云湛得救了。

白花最终变成了深黑色，藤蔓轻轻一抖，立即干燥枯萎，化为无数碎片掉落下来。云湛被拖出陷坑，放在地上，呼吸平稳地陷入了沉睡中。奇怪的是，他从后脑到前额被刺出来两个洞，却并没有流太多的血，而且伤口以极快的速度在愈合。萝漪甚至不必使用秘术止血，就很轻松地替他包扎好了伤口。

“从此以后，你的身体里就应该没有什么隐患了吧？”她轻声对云湛说，“我们辰月教欠你的，总算能还一部分了。”

她又回过身，看着倒在地上的龙斯跃。他的胸口穿了一个大洞，却只流出少量发黑的血液，和那个最早被曲江离切掉头颅的中年女子情形相仿。

“我一直都感受到一股奇怪的精神力波动，”萝漪依旧对着身前的虚空，好似在自言自语，“而从那个女人的断头处流出来的黑血，我已经能基本作出判断了。同时操纵那么多尸体，难度可真够大的，难怪他们说话和动作都显得那么僵硬呢。龙斯跃和其他的这些人……在二十年前就已经死了吧？”

[五]

被钻了两个洞的脑袋虽然止住了血，但还是疼得厉害，不过云湛强忍着疼痛，刚苏醒过来就来到龙斯跃的尸体旁，仔细查验。

“真的是早就死掉的尸体，”他长吁了一口气，“不然我就变成这小姑娘的杀父仇人了，还不得被她剁成肉渣啊……我说，她没什么事儿吧，怎么一直昏迷不醒？”

“我给她加了-个昏睡咒，”萝漪说，“我感觉，我们这位不愿意露面的朋友，好像很不喜欢面对风笑颜。虽然我不明白这是为什么，但如果想要和他谈谈，也许我们只能让风笑颜继续睡下去。”

云湛一面龇牙咧嘴地想着疼，一面思索着眼前发生的奇变。自从进入海底城以来就和他们并肩作战对抗曲江离的龙斯跃，竟然会是一具被秘术操纵的死去多时的尸体，而他的所有同伴也和他一样。这无疑和当年的三皇子篡位一样，都是操纵尸体的御尸术在起作用。但操纵-群尸体列队并不难，要操纵十个人各自作出各自的动作，把自己施放的秘术隐藏在尸体的动作中，尤其是对抗着曲江离这样的高手，这位幕后操纵者的实力，恐怕不是一般的尸舞者可以比拟的。

“你为什么那么不喜欢风笑颜？”云湛推想了很久后，谨慎地开口，“她不大可能会有什么事得罪你，那么，你排斥她，仅仅是因为

她的身份了。你是和她父亲龙斯跃有仇，还是和她母亲风宿云有仇？”

对方始终没有开口说一句话，但云湛肯定这个人一直在听。他环顾四周，村民们都躲得远远地向这边窥视，目光中充满切齿仇恨。他们亲眼目睹了救星的死亡，却也不敢上前进行报复，但他们的仇恨之火也许会像他们的虔诚信仰一样，一代代传下去。

现在也顾不上去考虑那些人啦，云湛站在空地中央，高声说：“你是双胞胎姐妹中的妹妹风栖云是不是？风宿云抢了你老公，你就决意报复，暗害了自己已经怀孕的姐姐，却让风长青误认为她才是妹妹。”

对方并没有回答，但地面却开始轻微的震动，似乎是一种愤怒的表达。云湛更坚定了自己的猜想：“然后你顶替了姐姐的身份，假意协助自己的丈夫暗算了曲江离，获得法器库的藏匿地点。但你的目的并不是毁灭法器库，正相反，你其实和曲江离，连衡之流一样，充满了贪欲，你想要霸占法器为自己所用。”

不只是地面，周围的林地也仿佛有大风刮过，树叶开始轻抖。云湛叹了口气：“被我说中了，对吗？你跟随着你骗来的或者说强抢来的丈夫，一路找到了这里，等到了法器库开启的时候，你才露出你的真面目，你利用法器的力量杀害了他们所有人。

“但是和曲江离的问题一样，法器库每次开启的时间是很有限的，而每取出一件法器，都会耗费大量的时间与精力。所以你并不满足，何况你也始终担心着曲江离在十九年后会卷土重来，所以你保留了那些尸体，想要在十九年后利用他们的掩护，给曲江离致命一击。只不过，我们三个的到来帮你省了很多力气。

“曲江离、公孙蠹、龙斯跃、连衡……这些人各怀不同的目的，被命运纠结到一起，彼此算计争斗，但到了最后，唯一达到目的的却

是你。比起他们，你真是太聪明了。”



林地里的树枝都摇曳起来，发出令人不安的声响。云湛的右手悬在箭壶上，随时准备开弓战斗，但郁闷的在于，连敌人究竟藏身于何处都不知道，他斜眼看着萝漪，却发现萝漪并没有进入临战状态，反而一脸沉思地坐在地上，不由得有些纳闷。

他正准备给萝漪一个暗示，却忽然觉得那些树木摇晃的姿态有些不正常。现在其实并没有什么风，树木却如同遭遇了大风一样，树干似乎要要断了。他意识到了些什么，但还没来得及逃开，离他最近的十余株大树猛然间连根拔起，像投石车抛出的巨石一样向他横撞过来。

这些树干体态粗长，横飞过来的时候几乎挡住了所有的逃路，云湛别无选择，只能向上高高跃起。巨木从他脚底擦过，又飞出数丈才跌落到地上。

但这些树木仅仅是诱饵。眼看云湛跳在半空中，已经无力转换方向了，从地下骤然又伸出了几根藤蔓。但这一次并非先前那种粗藤，而是纤长坚韧、迅若毒蛇的细藤。别说云湛已经没有暗月之力来凝出羽翼了，就算有，也根本来不及做出反应。

几秒钟之后，云湛被这种比麻绳还结实的细藤捆得死死的，更多的藤蔓伸出，结成了网状，云湛就像一个正在生长的葫芦，被吊在了半空中。而就在他悬吊之处的正下方，无数尖锐的石笋冒了出来。看得出来，只要那些藤蔓一松，云湛就只能摔下去被穿在石笋上，好似蛮族人爱吃的烤羊肉串。

“云湛，你服不服？”一个冷冰冰的女人的语声响了起来，但声音显得很发散，让人无法判断方位。

好汉不吃眼前亏，云湛想着，郁郁地开了口：“服了。”

“你要是再胡说八道，我就把你扔下去，”对方继续说，“好歹刚才也是我救了你的性命。”

云湛哼了一声：“我哪点胡说八道了？我刚才说的错了么？”

“你当然错了。”萝漪插嘴说。她仍然在一旁按兵不动，而且看见云湛身处险境也并不慌张。

“你不过来帮忙还净说风凉话！”云湛气不打一处来。

萝漪摇着头：“云湛，你想想，被曲江离操纵的公孙蠹虽然厉害，但我们都还能勉强相抗。刚才这几下，你有一丁点反抗的余地么？人家有这么大的本事，还需要留下那些尸体做诱饵才能对付曲江离？”

云湛一愣，回想着那些大树连根拔起然后撞向自己的威势，回想着这些困住自己的灵活而坚韧的藤蔓，叹了口气：“你说得对。我的猜测不成立，但她留下这些尸体，总还是有目的的吧。”

“当然有目的，但这世上并不是所有的目的都是坏的，”萝漪仍然悠悠闲闲看着云湛吊在半空中摇来晃去的狼狈模样，“你是不是自从吃过我一次亏之后，就觉得天下的女人都是一肚子坏水？”

“我没有，”云湛大摇其头，“你早就说过，人类或羽人和你们河络不能通婚，所以在我眼里你不是女人，充其量把你看做一只狡诈的狐狸。”

“过奖了！”萝漪哈哈大笑，“可是我说这番话的意思，你明白了么？”

云湛想了想，点点头，语气中有一种如释重负：“我总算想通

了。想要霸占法器库的不是她，而是她死去的老公龙斯跃。她所做的一切……其实一直都是为了维护丈夫的名誉而已啊。”



这句话刚一说出口，身下那些石笋立即缩回了地下。接着全身一松，藤蔓都松开了，云湛一下子掉了下去。他身手倒是灵活，半空中翻个筋斗，稳稳地双足落地。

“如果是这样的话，你当初又为什么要害你姐姐呢？”云湛问，“难道是你姐姐要做什么对你们不利的事情，逼得你不得不动手？”

对方又陷入了沉默，什么话都没有说，但云湛却发现，本来已经平静下来的树林又产生了波动——看来他的话又说错了。他的疑虑更深，把风笑颜向他讲过的一切在脑子里又重新过了一遍，试图寻找到其中的疑点。他原本一直纠结于曲江离、龙斯跃和公孙蠹这三个人，并没有把太多心思放在风笑颜的身世问题上。眼下陡然发现，原来那对孪生兄妹才是二十年前种种谜团的最终答案，这个始料未及的变故就让他激发起一股运用自己的智慧揭穿真相的欲望。

他思索着这两姐妹的恩怨由来：姐姐风宿云是个温文尔雅的女子，妹妹风栖云则很不安分，专门结交邪道里的朋友，为此和家里闹翻了；龙斯跃打上门来要娶风宿云，但实际上，他认错人了，这个风流情种本来爱上的是风栖云；风栖云曾和独眼人交往甚密，她的姐夫龙斯跃也为了法器库的事而假意拜在曲江离堂下，实则是对天驱和曲江离两头欺骗……事情到了这里，都还算明朗。

但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却始终没有得到一个明晰的答案。那个九个月后突然出现的怀孕女子、也就是风笑颜的母亲，究竟是谁？而到底是谁布置了森林的机关，让她落到了这样的田地？

还有后来这个发了疯的女人不断在墙上刻画的名字：“龙斯跃，

风宿云。”她反复书写着夫妻俩的名字，又意味着什么呢？这代表着 - 种怀念，还是一种刻骨的仇恨？似乎二者都讲得通。

云湛沉默着，推想着。他发现无论自己猜测是姐姐陷害了妹妹，还是妹妹陷害了姐姐，都会出现一些讲不通的情况，或者与姐妹俩的性格相矛盾的情况。最关键的在于，一个能下毒手对付自己亲姐妹的人，和一个在法器库苦守了二十年、并为了龙斯跃的声誉不惜忍辱负重的人，这二者很难画上等号。

那如果还有第三种情况呢？云湛忽然觉得心里有一道电光闪过，把一些过去一直没有看到的死角照亮了。他深吸一口气，高声说：“你是姐姐风宿云，发疯的是妹妹风栖云。但她发疯并不是你的责任，因为她先设置机关陷害你，没想到最后算计到了她自己。”

说完之后，云湛忐忑不安地等待着。树林出奇地平静，也不知对方听了他这番话究竟作何反应。过了良久，地面又是一阵轰隆，云湛绝望地想：我又猜错了？

地面裂开了，出现了一个和方才的法器库入口差不多大小的黑洞，无数卷曲的藤蔓从地下涌出，在半空中妖异地舞动着。这些藤蔓乱糟糟地挤在一起，蠕蠕而动，就像是放大了上千倍的毒虫，让人看了不寒而栗。

几根最为粗大的长藤挤到了最前端，托起一个巨大的蚕茧一样的灰色物体。萝漪不知何时已经站到了云湛身边，和他一样，带着古怪的预感看着那深灰色的茧。

一声轻响，这个巨茧从中间裂开了，云湛扬起头，死死盯着巨茧的中央。在那里，有着一个奇异的状若人形的东西，它有着女人的头颅和躯干，却没有通常意义上的四肢。本来该生着手脚的地方，伸出了四根触手，和茧壳相连。那颗女人的头颅，有着一张堪称美丽的面容，而且很像风笑颜。把她的脸型和龙斯跃的眉目结合起来，基本上

就是风笑颜的脸了。只是女人损了一目，左眼处是一个空洞，配着俏丽的脸，就有些让人不寒而栗了。

“你猜对了，”女人的头颅开口对云湛说，“我就是风宿云。你刚才说，我妹妹发疯了？”

“是的，在那天夜里之后，她生下了这个女孩，此后就发疯了，三年后死去。”云湛回答。

风宿云闭上双眼，云湛看到两行眼泪顺着她的脸颊流了下来。他捡着要紧的部分，把己方三人如何卷入这个事件，又如何一路找到法器库的方位大致向风宿云说了一番。说话时，风宿云一直看着昏迷在地上的风笑颜，表情很复杂，尤其听到风栖云凄惨的死状时，一脸的不忍。等云湛讲完，她又问：“这个女孩子，一时半会儿不会醒过来吧？”

“我给她施加了昏睡咒，不到我唤醒她起不来，”萝漪说，“就是为了方便你说话。”

“那样最好，”风宿云的脸上写满酸楚，“宁可让她恨我、把我当成一个坏人，也不要让她在期盼了二十年后，才发现她的父母原来都是……”

她顿了顿，好像是在思考自己应该怎么措辞，最后她对云湛说：“刚才你应该听到了我丈夫和曲江离的对话。他告诉曲江离，他是一个天驱。而你过去也是个天驱，对于天驱的信仰，肯定很了解吧？”

“我了解，”云湛点点头，“因为我舍不得为了这个信仰而放弃一些其他的东西，所以我才退出了。”

“你是一个聪明人，”风宿云叹息一声，“而我就是两样都舍不得放弃，才造成了今天的局面。“云湛的心一下子抽紧了：“你……你也是

一个天驱？”

“没错，我是，”风宿云说，“二十年前，我丈夫来到雁都，寻找一个与他接头的人，但没有找到，因为那个人是个叛徒，已经被人除掉了。除奸者还肩负着监视我丈夫、弄清他底细的重任……那个除奸者就是我了。”

[六]

我和我妹妹，从小性格就南辕北辙。我比较温和，我妹妹却脾气暴躁，绝不安分。只是到了后来我也不比她好多少。她大张旗鼓地和丧乱之神的信徒们结交，误入歧途，以至于和家族闹翻，愤而出走；我却背着所有人偷偷加入天驱，而天驱在旁人的心目中，未必就比丧乱之神好得了多少。只是我妹妹被人责骂，我却还总是摆出一副温良贤淑的模样，有时想想，真是心中有愧。

唉，不提这些了，说正题吧。那一年，天驱察知有不少秘术师开始秘密集会，其中有部分人竟然挖去了自己的一只眼睛，听起来相当邪门。我们怀疑这可能是很久没有听到消息的辰月教在捣鬼，于是着手调查。这一查，查出了雁都的一名天驱是叛徒，背地里和独眼人相互勾结。

我奉命除掉了他，并在他身上发现了一封信函，那是一个没有具名的人写给他的，但从称呼来看，此人也是天驱。信里并没有提任何具体事物，所以我无法判断此人到底是他的寻常之交还是与他一样都是叛徒，只能一直监视着死者的住所，等待接头人露面。

就是在这个时侯，我丈夫来到了雁都城，却在七夕之夜见到了我妹妹。那时候我妹妹有一个与丧乱之神信徒们的重要集会，也赶回了

雁都城，无意中在街市上和他邂逅了。虽然只是一照面的工夫，我丈夫对她一见倾心。

我的丈夫龙斯跃……是一个天生的多情种子，立马找周围人打听她。但当时我妹妹离开雁都的事情很多人都知道，人们听了他的描述，把我妹妹当成了我。所以他打上门来，想要提亲。

我族谱上的堂兄风长青、也就是那时候的风氏族长，听说了龙斯跃和云家的仇怨，对这个人十分看重。希望能招为已用，所以找我商量，希望我能答应。我完全手足无措，甚至连该怎么拒绝都不知道，稀里糊涂就被堂兄拉着，“先去见见人再说”。

结果那一见之下，我就忍不住心动了。他的眼睛很亮，就像能看到人的心里去。我本来准备了一些理由拒婚的，看到他的眼睛，不知怎么的就说不出口了，何况我们羽族的婚姻，本来也大多由长辈或家族主事人做主。最后我终于没能拒婚，答应了下来。我嫁给了龙斯跃，成为他的妻子。这桩婚姻虽然事出突然……但我从来没有后悔过。



啊，你想问风云两家分别发生的血案吧，这我还真知道，那也是我费了好大劲连打听带猜才弄明白的。我的丈夫之所以会卷进来，也是由云家的血案引起的。

我已经说过了，二十年前，正是法器库临近开启的时刻，曲江离自然要做好准备，网罗人才。我丈夫虽然并没有得到天驱的命令，却有一个在雁都的伙伴向他透露了一点情况，他敏感地觉察到其中有文章，很可能隐藏着什么诱人的宝物，所以也在悄悄注意，甚至偷窃了另一名天驱的密信以察知真相。他这个人，表面上看起来潇洒倜傥，其实心里充满欲望，对高强的秘术有着无比的渴求。一个能吸引那么多一流秘术师加盟的组织，不可能不让他心动。可是我当时半点都没

能看出来，反而以为他是一个满怀信仰、不惜献身的天驱。

云家的惨案就是这么发生的。当时我丈夫急于加入到组织中去，和一个云家的秘术师打得火热，却被对方无意间看到了他的天驱指环，于是设计想要除掉他。

于是这位秘术师约他喝酒，他也隐约嗅到了点苗头，干脆拉了十多个云家子弟一块去，想让对方有所顾忌。但没想到秘术师不管不顾，还是下手了，杀人用的就是一件挺厉害的法器，一旦催动，可以把方圆一两丈内的东西都绞成碎块。

但论到反应和实战，他可不是我丈夫的对手，我丈夫在他法器发动的一瞬间突然闪身制住了他，并用他的身体为自己做掩护。结果云家的人都死了，我丈夫毫发无伤，还带走了那件法器。但此事一出，他也没法再在云家待下去，而这一条线索也断掉了，他决定去往雁都，和那位伙伴汇合。而这件法器的获得，也让他开始明白了吸引秘术师们的是什么。

之后我丈夫来到雁都，娶了我，却始终没找到那位伙伴——因为那个人已经被我杀了。成亲两天后，我们出门去了，号称游山玩水，我丈夫却不断背着我和各种人联络。他的秘术比我高明，人也很警醒，我好容易才找到机会，发现他想干什么。我当然很情愿相信他也是为了消灭这个组织才这么做的，但出于稳妥起见，即便他是我的丈夫，我也不能暴露我的任务。

事实证明我的小心是正确的。在回到雁都的前几天，我丈夫显得格外紧张，我知道一定有什么重要的事发生，于是冒险跟踪他，却发现这一次和他见面的竟然是我的妹妹。

他们显然也是在我婚后第一次见面。彼此都有些不知所措。到这时候我丈夫才知道他提错了亲，而我妹妹更是愤怒非常，和他大吵了一架。他们并不知道，那时候我就躲在附近，听着我妹妹哭诉着从小

到大在风家所受的种种不公正待遇，哭诉她其实也对我丈夫一见钟情、没想到到了最后连男人都会被家族硬生生夺走，心里百味杂陈。我开始有了不祥的预感，在我们三人之间，或许会有悲剧发生。

我装作什么都不知道，我们俩气氛沉闷地回到了雁都，却没想到我妹妹竟然悄悄尾随而至。她的心里充满了怨恨，既想要让我们夫妻在风家呆不下去，又想要报复整个风家，终于想到了一个毒计。

她故意散布谣言，吹嘘我丈夫的秘术天下无双，声称风家已经敌不过云家了，所以才找来他救命。这番言论自然挑唆了一些沉不住气的年轻人，约好了找他挑战。我丈夫自然不愿意无谓地惹事，虽然无可奈何应承下来，本来打算到哪里去和他们好好说说，我妹妹却事先安排了偷袭。她雇佣了一个天罗，设下天罗杀阵，用天罗刀丝把那些年轻人切成碎块，正好和云家那些人的死状一样。等我丈夫到了，她立刻高声喊出来，把人都招到了现场，让我丈夫百口莫辩。



这之后我们只能离开了风家，而我丈夫之前已经铺垫好了加入到独眼人中的道路，他很大方地把那件法器归还了独眼人，迅速得到了他们的信任。而他也告诉我，他的目的就是为了揭穿整个真相，毁灭这个组织，不再让那些危险的法器流于世上。我也真蠢，那时候还是那么坚定地相信他。

尴尬的事情在于，我妹妹也在这个组织里，我偶尔碰见她，总是十分尴尬，所以尽量避开她。但我没有想到，她竟然和我丈夫有了私情，不过这一点直到她试图杀害我的时候我才知道。

后来发生的事情你们大致也能猜到一些，我雄心勃勃的丈夫开始悄悄策反、分化、煽动背叛，并始终告诉我，这是为了削弱曲江离的势力。尤其是他暗中挑动的那场内乱，的确令曲江离损失了不少得力手下。我更加信任他了，也就任由他一点点聚拢起自己的势力。

而我妹妹的眼睛也是在那时候丢掉的。我丈夫通过归还那件法器获得了足够的信任，但她始终不能进入到内部。她是个出奇倔强的人，竟然挖掉了自己的眼睛——而这正是曲江离挑选身边人的最重要的标准。他认为，只有连眼睛都舍得放弃的人，才算付出了足够代价，有资格为他所用。我妹妹舍弃了眼睛，却在之后的火并中失踪了。

到了距离法器库开启只剩三个月的时候，我丈夫终于走出了最重要的一步，和自己的亲信一起暗算并囚禁了曲江离。但是他没有料到，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连衡不显山不露水，先是假死骗过了所有人，然后抢走了曲江离。不过连衡也因此受了重伤，所以十九年前那次法器库开启，他没能赶上。

我丈夫无可奈何，也只能按原定计划，挑人去往法器库。他本来不想带我，但法器库藏在海底，而且也不知道开启时会不会有什么机关护卫，我很不放心他，执意要跟去，他勉强依从了。

然而就在出发前不久，我接到妹妹的信，约我回雁都一见。我们在风家的跑马溪见面，我妹妹依然冷冰冰的，却令人惊奇地挺着大肚子。她上来就给我一记当头棒喝，到了这时候我才知道，她和我丈夫相好已经有将近一年了，她肚子里的孩子就是我丈夫的。

正当我在震惊中不知所措时，我妹妹拔出一把匕首突然往自己残损的左眼上狠狠插下去，我吓得大叫一声。而紧接着，她用暗月秘术向我发起袭击，令我陷入幻术之中，试图把我引向她早已布置好的陷阱。但就在这个时候，她肚子里的胎儿动了一下，大大干扰了他的精神力，我抓住这个机会，以明月秘术反击以消除幻境，但在生死关头，没能控制住力量，结果击中了她，令她踏入了自己布置的陷阱里，胸口中了一箭。

我站在原地，心里又惊又怒，还掺杂着强烈的嫉妒，不知道是应

该上去杀死她以绝后患，还是无论如何先救了她再说。这时候我听到附近有人赶来，不知道眼前的场景该怎么解释，心想反正来人也能救她的命，于是就赶紧离开了。

沿路上我回想着妹妹的举动，忽然间满头冷汗，想明白了她想干什么。她莫名其妙往自己的盲目上划一刀，只可能有唯一的一个目的，那就是冒充我！因为我双目完好而她损了一目，总是巨大的差别，在她自己的眼睛无法恢复的情况下，只能制造我受伤的假象了。而如果要伪装一个新近被挖出眼睛的我，那个伤口必须是新的。

我甚至能猜到，假如她按计划杀了我之后，会把自己生下的孩子藏起来，若无其事回到我丈夫身边，然后告诉他："是我的妹妹风栖云因为嫉妒我而袭击了我，伤了我的眼睛。"然后她会一直以我的身份活下去。只是机关算尽，一点小小的意外反而让她成为了受害者。

至于我，犹豫了很久之后，决定不把这件事告诉我丈夫。我知道这么做是错的，他有权力知道他有一个孩子快要出生了，但我实在不原意说出来。这无论对我，还是对我们家族，都是一个耻辱。我决定把秘密永远埋藏在心里。

[七]

风宿云很平静地讲述着这一切，只有提到妹妹和丈夫通奸的事实时，才稍微有一点情绪的波动。云湛想着这两女一男之间解不开的爱恨纠葛，禁不住摇了摇头。

"那么后来的事情，我们也可以想象了，"萝漪说，"你跟随着丈夫，和一些志同道合的背叛者找到了法器库，在此过程中，你丈夫一直声称此行的目的是摧毁法器库，或者永远封闭法器库，让里面的法

器永远不再现世。于是你们都相信了他的话，竭尽全力协助他来到这里，等到了十九年前那次法器库的开启之日。然后……你丈夫下手杀害了除你之外的所有人。”

风宿云木然点点头：“是的。当其他人都在苦思如何摧毁那么多的法器的时候，他却凭借着自己过人的头脑，先取下了一件法器。有了法器，他的实力就比旁人高出许多，加上突然出手，别人完全没有防备，很快都被他杀害。只有我，他还舍不得杀，但也已经杀红了眼，他声色俱厉地警告我，要么听他的，和他一起分享这笔财富，要么他只能连我也一起杀。我苦苦劝他罢手，劝他快离开这里，惹得他发火了，挥手打了我一掌。虽然用力并不大，我还是整个人被击飞出去，结果撞碎了一个密封的陶罐，里面装着的泥土遇到空气立即化为尘土，露出其中一颗小小的绿色种子。”

“我不知道这颗种子究竟能产生什么样的效用，更不知道依靠它能不能对付我丈夫，但在那个时候，我几经完全没有选择的余地。于是我抓起那颗种子，忍着痛把它强行嵌入了我的左眼……”

云湛看着那个裂开的茧，再看看地下源源不断冒出的威力无穷的藤蔓，再回想之前由于风宿云的愤怒而开始摇摆不休的树林，脸色有些发白：“难道整个这一片的土地……”

“是的，”风宿云点点头，“我脚下的根须，已经遍布了这个海底世界的每一处土地，在这里我无所不能，即便是曲江离带再多的人来，也不可能是我的对手。十五年前，曾有几个曲江离的忠实信徒冒死找到这里，我很轻松就打发掉了他们，还把另一个看来并无恶意的闯入者送了出去。”

“这么说起来，我们费尽千辛万苦跑到这里来，其实压根就是多此一举了？”云湛喃喃地说，同时又从这番话印证了那本笔记所提到的旅行家的亲身经历。

“不，你们来到这里，其实可以帮我很大的忙，”风宿云幽幽地说，“我在这里二十年来从来没有现身，我一直用秘术保存着他们的尸体，其实也是这个目的。我希望有人能……把这件事报告给天趣，告诉他们，天驱武士龙斯跃不辱使命，摧毁了丧乱之神，封锁了辰月法器库。”

云湛十分意外：“为什么？他难道不是个货真价实的天驱的叛逆么？”

“可他也是我的丈夫，既然我完成了这个使命，和他本人完成也就没什么区别了，”风宿云的眼中涌出了泪花，“而且他用他的生命付出了代价，就算他已经赎罪了，好吗？”

萝漪缓缓地说：“我明白了。不管他做过什么，你始终都还爱着他。”

“他是我的丈夫，”风宿云坚定地说，“哪怕他十恶不赦，哪怕他和全九州为敌，他总还是我的丈夫。”

“爱情这种东西真是不可理喻，”云湛叹息着，“好吧，我答应你……小心！”

这一声喊是对着萝漪而去的，因为一直被人们所忽略的那只奇特的怪物不知何时挣脱束搏站了起来，咆哮着冲了过来。萝漪还没来得及使用秘术护身，风宿云的一根长藤卷了过来，把怪物再次捆住。怪物发出震天动地的怒吼，徒劳地撕咬着坚硬的藤蔓，那一对属于野兽的双目中竟然能看出刻骨的仇恨来。

“这只怪物是怎么回事？”云湛问。

风宿云苦笑一声，“这是一只耳鼠。”

“耳鼠？是那种身子小小的、可以用耳朵滑翔的小玩意儿么？形

状倒是有点像，但怎么可能长那么大？”

“它本来是我妹妹养的宠物，那一天晚上，我妹妹中箭之后，我匆匆逃离，这只耳鼠竟然跟上来了。我开始还以为它抛弃了自己的主人，想要寻求我的喂养，看它可怜兮兮的样子，就把它带在身边了。在法器库里，它不知道被哪样法器所侵蚀，变成了这副样子。而此后，它就变得狂暴起来，不停地想要袭击我。我原本以为那是法器改变了它温驯的性格，后来才想明白，不是的，其实它跟上我，就是一直想要找机会报复我，法器给了它力量，令它不再伪装了。”

“一只小小的耳鼠也那么有情有义啊，”云湛摇摇头，“和风栖云一样，虽然她确实过于偏激毒辣了，好歹对自己的女儿，还是舐犊情深的。”

“说到我妹妹……她的法器后来你们找到了吗？”风宿云问。

“没有，不过风笑颜向我提到过，风家曾经遭到云家夜袭，意外地引发出了一场毒烟，而毒烟的来源正是风笑颜当年的居所，”云湛说，“所以我们不妨猜测，风栖云在那个探望女儿的夜晚把这件法器藏到了女儿的屋里，后来独眼人们曾夜闯风家寻找它，但他们没有想到法器会藏在那个地方，只是白白送掉了风长青的性命。十七年后，它在云家放的那场大火中被毁掉了，永绝后患。”

说话时，风宿云放开了那只巨型的耳鼠，耳鼠仇恨地在喉咙里发出咕咙声，转身跑开了。而耳鼠刚刚离开，一直躲藏在屋里的村民们战战兢兢地开门出来。风宿云想躲都来不及，很快被激动万分的村民包围了起来。

“原来您才是真正的神！”他们看着这个用自己的见识完全无法理解的生物，发出敬畏的膜拜声，“求神庇佑我们！”

风宿云看着村民们，很有些不知所措，云湛笑了笑，冲她挤挤眼

睛："你看，现在你成为真神了，信仰这种东西，有时候好有时候坏，看你怎么用了。他们的未来，以及他们子孙的未来，都靠你决定了，你一定能改变他们的命运的。"

风宿云沉默了半晌："可是我的命运呢？谁又能改变我的命运？我现在这个样子，也许还能活几十年甚至几百年，永远不能离开这个深深的海底，永远孤独下去。"

"我会找时间来探望你的，我保证，"云湛说，"这世上能让我佩服的人寥寥无几，你就是一个。我甚至可以帮你编个故事，把当年发生的事情编圆了，让风笑颜以为你才是她的母亲……"

"我不要！"风宿云大喊一声，吓得跪在地上的村民们磕头如捣蒜，"她不是我的女儿，她是我妹妹的女儿，我不要再见到她！永远都不要再见！"

云湛满脸不忍，却也说不出话来。他来到方才地穴裂开的位置，蹲下身去，仿佛要看透厚厚的地面，看到那些十九年才能出现一次的恐怖的秘密。仅仅是刚才在生死搏斗中的惊鸿一瞥，他也能感受到那些法法器的惊人的诱惑，感受到法器中勃勃跳动的无法遏制的欲望。汤家、曲家、三皇子、崔松雪、云浩林、曲江离、龙斯跃、公孙蠹、公孙克……那么多有关的无关的人为了它而丢掉了性命，而到了最后，法器库的奥秘却掌握在了一个本来对它全然不感兴趣的女子手里。为了丈夫的名誉，她不惜把自己变成了一个半人半植物的怪物，虽然拥有着法器的恐怖力量，却将会在这里忍受着孤寂的煎熬，忍受着永远无法消弭的心灵的伤害，直到生命终结。

命运的安排何其不公，却又何其玄妙啊，云湛感慨地想着。他背对着风宿云，缓缓地问："我还有最后一个问题，风栖云恨的是你，可为什么要把你和你丈夫的名字都刻在墙上？你能理解她当时是怎么想的吗？"

“很容易解释，”风栖云回答，“那是她心里对于和我丈夫在一起长相厮守的执着渴望。”

“但她明明写的是你的名字啊。”

“不，那就是她的名字。”风宿云给出了一个出乎意料的答案，“大约是在她头脑错乱了之后，某些记忆反而更清晰，所以记起了自己原来的名字吧。”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们到底谁是风宿云，谁是风栖云？”

“其实呢，如果按我们出生时的名字来算，她才是姐姐风宿云，而我是妹妹风栖云。我们从小一起长大，”她陷入了久远的回忆中，“到了四岁的时候，我们已经开始懂点事了，每一次争吵，家里人总会让她让着我，因为她是姐姐，姐姐应该让妹妹。她当然不高兴啦，因为我们是孪生姐妹，所谓谁大谁小，其实根本没有意义。我妹妹是个绝不愿意受委屈的人，所以有一次，当我无意中闯祸摔碎了我父亲最喜欢的烟斗的时候，她对我说，她可以替我承担这一次的责骂，但她再也不愿意做姐姐了。我当时怕得要命，想都没想就答应她了，所以我们从四岁开始，就互换了身份。从出生的顺序上来说，其实我才是妹妹，但是这么多年扮演风宿云，早就习惯了。她在我心目中，也始终是那个任性的妹妹了。”

“所以我也不怪她，我是姐姐，无论怎么样都应该原谅妹妹，何况她受的苦不比我少。你们就把一切罪过都推到我身上吧，告诉那个女孩，她有一个很好很好的父亲，和一个很好很好的母亲，这样让她在想到自己死去的父母时，也能有一些慰藉……"

尾声

石秋瞳靠在船舷上，半睡半醒间不断被噩梦所折磨。船外海浪的涛声在梦境中被放大成席卷一切的海啸，又或者是海底喷发的火山岩

浆，又或者是成群的海兽海怪，使云湛一会儿化为浮尸，一会儿被烧成灰烬，一会儿被撕咬成白骨，这让她总是稍微睡一会儿就惊醒过来。

终于在最后一个噩梦——云湛被海底的潜流拖进了深不见底的海沟，压得比一张纸片还薄——醒来时，她看见了活生生的云湛。这一次不是梦了。云湛满身疲惫，头上还缠着布条，看来头部受了伤，但嘴角的那丝坏笑始终没有改变。

她心里激动万分，差点就想要扑过去，但最后只是慢吞吞站起来，淡淡地问："都解决了？"

云湛没有回答，而是反问她："战争已经不会发生了，你为什么不带着水师回去？"

"因为我仍然不放心唐国，需要在这里继续警戒……"石秋瞳说到这里，忽然停住了，再开口时声音低了很多，"其实是因为这里离法器库比较近，我能够尽早听到你回来的消息。"

云湛微微一笑，握住她的手，拉着她在甲板上席地并肩而坐，任由谷玄退去后的灿烂星月沐浴在身上。他把法器库里发生的一切向石秋瞳说了一遍，石秋瞳侧头看他："你的脑袋……真的没事了？"

"当然还有点痛，但那只是皮肉伤了，"云湛说，"风宿云……真是一个了不起的女人哪！"

"她的确是，"石秋瞳点点头，"如果同样的事情发生在我身上，我也许会……连龙斯跃和风栖云一起杀死。"

"所以回来的这一路上，我想到了很多，"云湛说，"这个女人虽然是个天驱，但她所做的一切，并不是为了天驱，而是为了她的丈夫，并且是背叛了她的丈夫。这样的感情也许在旁人看来不可思议甚至可笑，但它却超越了信仰的力量。或者说，那样的爱情，本身就是最坚

定的信仰吧。”

“所以……”石秋瞳等着云湛给出结论。

“我决定回到天驱了，”云湛说，“我不见得会因为我是个天驱武士而感到多么的光荣，但也不会以它为耻了。因为真正的信仰属于我的内心，无论我是天驱还是其他的什么，都不能改变。我出生之前父亲就被杀了，是一位天驱救了我的母亲，也救了我，我还欠天驱很多东西，而我除了欠钱之外，欠任何东西都不高兴。我会回到天驱，为他们做一些事，还清我所欠的。希望你能等我。”

“等你？等你什么？”石秋瞳的声音有些颤抖。她抬起头，正看见云湛的双眼。在过去的十年里，这双狡黠的眼睛无论何时看向她都是躲躲闪闪，饱含着歉疚、不舍、烦乱、委屈等等复杂的情绪。但现在，这双眼睛如天空般澄明，深深地与她对视，带有一种她从未见过的热情与坚定。

“等我回来，”云湛一字一顿地说：“我要娶你。”



石秋瞳在那一刹那间觉得自己身在云端，飘飘然浑似失去了重量。她的心跳骤然加快，脸烫得像着了火一样，云湛的话更是像从云里飘下来的一样，恍惚间有种不真实感——难道我还在梦里没有醒过来？

“你还记得吗？”云湛在她耳边说，“当我们在南淮城里发现木叶萝漪的踪迹的时候，你曾建议我去找天驱同伴。当时你心里想的是靠天驱来制止辰月，可我从口而出的话却是：‘有我保护你就够了。’那也许是一场席卷九州的大灾难啊，可是我的第一反应只是想要保护你，也许这种念头很不天驱、很不英雄，但它就是我真是的内心，永远无法否定的真实的内心。人可以欺骗别人，却不能欺骗自己。”

“我不想再给我们背上太多的包袱，套上太多的枷锁，生活不是囚牢。风宿云的丈夫是一个野心家，是一个叛徒，她亲手毁掉了他的事业，亲手夺去了他的生命，可她依然爱着龙斯跃，它们并不矛盾，我们又何必自己制造矛盾？也许有一天我会和你的父亲刀兵相见，也许有一天我会亲手割下他的脑袋，但无论如何……我要娶你。就算有一天我可能死在你的手里，我还是要娶你。”

石秋瞳没有回答，但她已经觉得船舷外的海浪声是那么悦耳动听，胜过她这一生中听过的所有的乐曲，让她有一股对着渐渐亮起来的天空放声大喊的冲动。

“再等我一年，也许两三年，我为天驱再做一些事，还清我所欠的，然后我就会回来娶你，”云湛凝视着从湛蓝的海水下缓缓升起的红日，“你愿意等我吗？”

石秋瞳轻轻把头靠在云湛的肩上，用梦呓一样的语调轻声呢喃：“你知道的。我已经等了快十年了，再来十年，我也会等下去。我等着你。”



几天之后，衍国水师回到了宛州。这一场终究没能打起来的大战让人们议论纷纭，各种各样的猜测与流言漫天飞舞。但无论如何，对于普通百姓而言，能不打仗就是最好的结局。

“为什么不跟着我回南淮呢？”云湛问风笑颜：“其实我觉得你虽然不如我聪明，也比一般人脑子灵活点，也许可以做我的助手。”

“明知故问，”风笑颜扮了个鬼脸，“我呆在南淮干什么，插在你们俩中箭做一盏亮闪闪的油灯吗？”

“虽然我很穷，但一定要我养两个的话，我也不是不能考虑。”云湛一本正经地说。

“得了吧，”风笑颜吐吐舌头，“我还不知道你？口是心非的东西。我要是真过来扑你，你一转身就能逃到北荒去……别再做一脸你遗弃了我的歉疚状了，别以为女人离了你们就没法活，姑奶奶到哪儿都能活得很开心，而且肯定能找到一个比你帅十倍的男人！”

“那样的男人还没生下来呢，”云湛咕囔着，但心情也轻松了许多，“那你打算去哪儿？”

“回宁南，去看看我娘的坟墓，”风笑颜说，“她虽然做了坏事，咎由自取，总还是我的生身母亲。”

云湛愣住了：“你……你全都听见了？”

“别忘了，我虽然打架不行，玩弄小把戏却比谁都在行，”风笑颜轻笑一声，“昏睡咒对我不管用的，我只是装晕而已。”

“那你……”

“我没什么，”风笑颜飞快地说，“他们是他们，我是我。既然我姨妈可以坚决地爱着一个背叛了她的男人，要我接受一对已经死去那么多年的父母，没那么困难吧？”

“我想信你啦，真心话，”云湛由衷地说，“有空的话，别忘了回南淮看看。”

风笑颜好像被风迷了眼，漫不经心地揉揉眼角，忽然换出嘲讽的口吻，“喂，我觉得那个辰月教主也对你有点意思呢。她离开的时候，虽然没有回头，但是我看得出来她的脚底下心不在焉呢，差点绊一跤。你能相信辰月教主走路被绊一跤吗？”

“我们羽人和河络不能通婚，所以这种玩笑就别开了。”云湛严肃地说。

“切，我听南淮城的说书先生讲过一个‘成人礼’的小段子，故事里的夸父和蛮族人都能相恋，精神恋爱嘛……好了我不说了，不说了还不成吗？”

云湛替风笑颜牵着马，把她送到了官道上，风笑颜一只脚踩上马镫，却又放了下来，脸上犹豫不定。过了很久，她像是终于下了决心，又走到云湛面前。云湛很惊讶地发现，她的表情有些严肃。

“你老是说我脑子没长全，说我什么情况下都喜欢傻笑，那么没心没肺，而且遇到什么事都能扔下。你知道为什么吗？”

云湛摇摇头，风笑颜浅浅地一笑：“在我三岁那年，我娘死了，我爹不知所踪，我在风家一个人孤苦伶仃，想要报仇都不知道该找谁。我娘死后的几个月里，是我的人生最灰暗的时候。有一天晚上，我偷偷溜出门，想到我母亲那间被烧掉的小屋的废墟去，却又迷路了。我在偌大的风家院子里四处转悠，终于忍不住悲从中来，哭了起来。”

云湛忽然浑身一震，有些难以置信地看着风笑颜，风笑颜继续说：“就在这时候，我身边钻出来一个大概七八岁的男孩。他自己个子也小小的呢，说起话来可气派的不行，他对我说……”

“别说了！”云湛一拍额头，“我有点印象了！你就是当时那个小女孩？”

“那会儿你不认识我，我可认识你呢，”风笑颜笑嘻嘻地说，“人人都知道，大名鼎鼎的风蔚然，是族长风长青的养子，偏偏是个不能飞的无翼民，成天吊儿郎当惹人嘲笑。几个月前我们碰面时，你一提你曾用过风蔚然的名字我就认出你来了。没想到你还是和小时候一样没出息，不过么……”

她凝视着云湛，很郑重地说：“谢谢你！”

风笑颜伸出双臂，轻轻拥抱了一下云湛，跳上马，头也不回地打马离开。马蹄在官道上敲出一溜轻快的尘烟，云湛看着她的背影渐渐远去，忽然间觉得自己的眼睛也有一点点湿润的感觉。十七年前早已被他遗忘的往事又从布满灰尘的角落里慢慢浮现。



“喂，那么晚了，一个人在这儿哭什么呢？”云湛，或者说八岁的风蔚然低头看着这个哭泣的小女孩。

“不用你管！”小女孩冷淡地回答，迅速抹干了脸上的泪水。

“还挺倔，”风蔚然不顾对方的躲闪，硬是摸了摸她的脑袋，“被院子里的小孩欺负了？被爹娘教训了？被风长青那个老王八蛋处罚了？”

“我说了不用你管！”女孩撅着嘴，但显然已经被“风长青那个老王八蛋”的称呼逗乐了，清秀的脸庞虽然极力绷着，还是露出一丝笑意。

“没关系啦，想开一点，那个老王八蛋事儿最多，谁都难免在他手里遭点罪，”风蔚然说，“你知道吗？明天我就要被风长青送到宁南城，去给云家做人质，这已经是我在风家的最后一天了。”

女孩呆呆地看着他：“做人质……你不难过吗？”

“有什么好难过的，这就是人生啊，”八岁的小屁孩摆出一脸假模假样的沧桑，“我从小死了娘，不久前又死了爹，现在还得去替老王八蛋做人质，还不是一样得活下去？”

小女孩低下头，轻声说：“原来你和我一样啊……”

风蔚然并没有听到这句话，仍然在自顾自地说下去，脸上带着满

不在乎的懒散笑容："生活总是该死的，但是生活该死，我们不该死，我们总得开开心心地活下去。尤其是，当别人都希望看到你难过的样子的时候，你就乖乖地让他们看到你难过了，岂不是很伤自尊的一件事？"

小女孩仍然没有说话，但已经不再哭泣，而是咬着手指头站在那里，似乎在思考着风蔚然的话。风蔚然蹲下身子，拍拍她的肩膀："好了，别再哭了，回屋去吧。记住我说的，天底下的事没什么大不了的，有机会的话，就多笑笑。别人想要看你哭的时候，你尤其要笑。"

女孩沉默了许久，忽然用力点点头，向云湛绽放出一个灿烂的笑颜。她转过身，摇摇摆摆地向远处跑去，小小的身影很快消失在黑暗中。

"这小妞……笑得还真好看。"风蔚然咕哝着，随便找块平地坐下来。刚才的那一番话勾起了他的心事。年仅八岁的孩子想着从从没见过面的难产而死的母亲，想着在重病中苟延残喘、却仍然难逃一死的父亲，想着即将在云家开始的人质生涯，想着从小到大所经历的冷漠人世，想着前路迢迢的未来，不知不觉间就掉下了眼泪。他并不知道，命运在那一刻已经悄悄拉开了一根长线，将他和那个不知名的小女孩在十七年后连在了一起。

——————————全文完——————————

目录

前尘
第一祭：缚恶
第二祭：弃邪
第三祭：净体
第四祭：净魂
第五祭：虔心
第六祭：归魔
余音

版权信息

书名：九州·轮回之悸

作者：唐缺

出版社：万卷出版公司

出版时间：2010年5月

定价：32.00元

ISBN：9787547008607

版权方：成都万有图书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尘

一

人们总说，一场战争中死去的最后一名士兵是最倒霉的，以此类推，席峻锋的父亲也是最不幸的。根据各方面的历史记录所得出的结论，在那个令人窒息的黑暗年代的末期，在曙光已经降临的一刹那，席峻锋的父亲或许是最后一个死在净魔宗手里的无辜平民。

在那个原本宁静的早晨，一个晨起散步的老人走到席家附近时，发现，地上有一大摊深色的液体，顺着倾斜的小路缓慢流动。老眼昏花的老人并没有辨认出那是什么，还以为是别人无意间泼洒的颜料或是酱醋，但走近之后，鼻端传来的味道却让他的身子一下子僵住了。

那是一种刺鼻的、黏稠的、仿佛还带着温度的血腥气味。

走得越近，味道越浓。

老人颤抖着抬起头。前方是一棵挺拔的大树。树枝上挂着一样东西，正滴滴答答往下滴落着液体。那样东西呈一种细而长的奇怪形状，在老人模糊不清的视野里，散放成白森森的一片，中间还夹杂着许多黑色的斑块。

那是数不清的苍蝇在嗡嗡乱飞。

不久之后，这具挂在树上的死状奇惨的尸体，成为了人们瞩目的焦点。好奇、兴奋、害怕、困惑、恶心……南淮城的居民们围在树下，带着复杂的情绪，发出种种嘈杂的声响，看着尸体在清晨的微风

中摇摆不休。太阳刚刚升起，柔和的光芒照在死者的脸上，焕发出一种奇特的平静——和尸体的惨状完全不匹配的平静。

“太惨了，怎么会被弄成这样？”

“凶手胆子也太大了，这儿可是南淮城的城中心啊！”

“废话，净魔宗杀人什么时候顾忌过场合？吏部尚书难道不是在尚书府里被杀害的吗？”

“净魔宗？不可能，魔教不是已经被朝廷消灭了吗？”

“笨蛋，百足之虫死而不僵，没听说过这句话吗？那么残忍的手段，除了魔教的妖孽，还有谁能干得出来？”

人们从事不关己到忧心忡忡，议论着、猜测着，真到捕快们赶来。随后而来的一队人马更让围观者惶恐不安，为首的中年人很多人都认得，那是按察司邪教署直属的高级捕头田炜，不受衙门管辖，多年来一直负责着打击邪教事务之类的大案子，他的出现，很能说明这起凶案的性质。

田炜站到树下，阻止了捕快们试图把尸体解下的行动。看着半空中那些触目惊心的伤口，他脸上的肌肉微微抽搐了一下，绕着树走了几圈，查看完四周的足印，叹了口气：“解下来，带回去吧。小心点，保持尸体的完整，别弄散了。”

“田大人，这不是净魔宗的人干的吧？”围观群众当中有人高声发问，与其说是在提问题，不如说是表达某种内心的恐惧和希冀，“魔教已经被消灭了不是吗？我们能过安稳的日子了对吗？”

田炜没有回答，回身上了马车。放下帘子的一刹那，他低声嘟哝着：“我也希望它不是啊……”

那个时候，席峻锋就站在人丛里，看着父亲的尸身发呆。整个世界好像只剩下了一种颜色，父亲身上的血在不断放大，笼罩了他的全部视野。汹涌澎湃的仇恨像海潮一样把他淹没。

仇恨……仇恨……无法抑制的、撕心裂肺的仇恨……

席峻锋知道，那种仇恨会贯穿他的一生。

二

郑仕财不安地发现，哥哥这两天的举动相当不正常。他不再借故殴打嫂子，不再践踏自己辛辛苦苦养出来的花，不再偷看女邻居换衣服，甚至连吃饭都不再骂骂咧咧说自己养了一窝饭桶。而他也没有出去干活儿挣钱了。两天的时间里，除了吃饭和便溺，任何时候他都把自己关在房间里，把门别上，不理会任何人。

哥哥不说，家里人自然也不敢问。哥哥是不是病了？郑仕财疑惑地想着。虽然哥哥总体上来说是个混蛋，但该混蛋毕竟还在辛苦工作、赚钱养家，他如果不去赚钱，过不了几天，大家都要饿肚子。十二岁的少年偷偷熘出门，跑到镇上去想要请大夫，可镇上唯一的大夫刚刚因为治死了一个病人，而被家属修理了一顿，看看大夫那双鸡爪子一样颤抖的手和面条一样绵软无力的腰，郑仕财只能郁郁地回家，已经是深夜，郑仕财迈着疲惫的双腿推开门，蓦然爆发出的一声惊叫差点把他吓得瘫软在地，油灯被点亮的瞬间，哥哥站在灯前，身子像筛糠一样地抖动着，两眼血红，那模样别提有多骇人。在他的身后，年迈的母亲和嫂子躲在厨房的门后，隔着门缝往外看，却不敢走出去。

是为了我跑出去而生气吗？是要惩罚我吗？郑仕财心里嘀咕着，

索性横下一条心，两眼一闭迎了上去，等待着哥哥蒲扇般的大巴掌。

但等了许久，哥哥并没有动手，郑仕财微微有些奇怪，他悄悄睁开眼，发现哥哥压根就没有看他一眼。这个粗壮的汉子只是迅速把门重新关上，然后缩到角落里，失神地盯着黑漆漆的窗外，手里捏着一个形若六角星的玩意儿。郑仕财勉强分辨出来，那是哥哥他们这一行当必备的护身符，据说是可以用来驱逐妖邪。只是哥哥生来天不怕地不怕，每次出去干活，从来都不带护身符。

“再有什么亡灵鬼怪，也经不起老子几拳头！”哥哥总是挥舞着自己钵头大的拳头，不屑地说。

但眼下，他的脸上却带着深重的恐惧，高大的身躯缩成一团，手里的护身符简直要被捏碎了。

他在害怕些什么？

没等郑仕财多想，哥哥突然跳了起来，大吼道：“他们来了！他们来了！”

“谁？谁来了？”郑仕财问。

“他们来了！那些鬼魂！”哥哥声嘶力竭，“我不该走得那么远！我终于撞到他们了！都是真的，真的有鬼魂，我们逃不掉的！”

他手舞足蹈，不小心碰翻了油灯，灯火熄灭，屋子照登时漆黑一片。

只有窗外那明亮的月光透了进来。

郑仕财忽然间觉得自己的心脏勐地抽紧了。他清楚地看到，窗纸上映出了许多狰狞的黑影，那似乎是屋外种植的柳树。可是这个夜晚并没有风，一丝风都没有。

——为什么那些柳枝会疯狂地摇动起来，就像是被赋予了生命？

紧接着，一阵异样的响动声传来，屋子不可思议地晃动了起来，砰的一声响，房门忽然洞开，狂舞的黑影，一些白色的、人形的物体夹杂其中，正在向屋里慢慢移过来。

郑仕财差点尖叫起来，不只是为了这些人影，还为了哥哥。他从来没有看到过哪个人被惊吓到这种程度。哥哥的五官已经完全扭曲变形，双目瞪大到几乎快要裂开，双手紧紧压住心脏部位，嘴里发出嘶嘶的喘气声。

“他们来了！”哥哥的声音已经变得低沉暗哑，“他们真的来了！”

“谁来了？”在母亲和嫂子的惊惚声中，心胆俱裂的郑仕财绝望地问。眼前，那些恐怖的白色身影正在步步靠近。

“他们来了！”哥哥的嘴角流出了鲜血。

然后，整个世界就一起暗了下去。

三

国主石之衡临终前把弟弟石之远召到了病榻前。脸色蜡黄的国主费劲地惚吸着，伸出自己枯瘦如柴的右手，石之远含泪抓住了那只手。

“我快要死了，这个国家就托付给你了。”石之衡用微弱的声音说。

“不，哥哥不会死的！”石之远哽咽着说，“我才不要当什么国主，我要你好好活着。”

石之衡微微一笑："生死由天定，这世上没有不死的人。你也不必紧张，治国并不难，我们衍国国力本强，臣工们也都经验丰富，让他们辅佐着你，你一定能做个好国主的。"

这之后国主石之衡慢慢陷入昏迷状态，无法再言语。石之远跪在国主身前泪如雨下，直到宦官总管李鑫半劝半推地把他扶出去休息。

两人来到御花园里，石之远停下了脚步。

"你还真是懂我的心思啊，"二十岁的年轻王弟脸上犹有泪痕，嘴角却已经带上了笑意，"我还一直跟你说时机不成熟呢，没想到你真敢冒险，趁着他重病的时候偷偷下手。"

李鑫一脸苦相："您冤枉我了，我根本没找到机会下手，国主他……他是自己心绪郁结，没有求生之志，这才病人膏肓、无药可救的啊。"

石之远一愣："没有求生之志？他为什么想不开？为了那个女人么？"

李鑫肯定地点点头，石之远哼了一声："没半点出息。死一个嫔妃算什么，能比得了国家大事吗？南淮那么多漂亮女人，偏要鬼迷心窍，所以这个国主迟早得我来当，不然国家不知道被他搞成什么样。不过说起来，那个女人死得很奇怪，你有什么消息吗？"

李鑫谄媚地一笑："碰巧了，箩妃死前那一夜，我就在宁清官侍奉，我没有弄错的话，箩妃说不定是自杀的。"

"自杀的？"石之远皱皱眉头，"为什么？"

"因为那一晚他们争吵了很久，"李鑫回答，"虽然夜风太大，听得断断续续，但我还是听到点只言片语。他们说的话……很奇怪，好像包含了很多隐情。"

"先是国主对箩妃说：‘我对你一片真心……你为什么始终都……你就不能抛开过去……’接着箩妃回答：‘我没办法抛开……不可能当它不存在，’接着两个人再吵了几句，我没有听得太清麓，下一句话却让我一下子全身冷汗。

“国主说：‘你们……罪孽深重……这是个机会……你正好可以……’箩妃的回答则是：‘洗不清的罪孽……无数条人命……他们也不会让我走……更何况你已经杀害了……为什么还要……’两个人越吵越凶，国主突然大叫起来。我们连忙冲进去，已经看见箩妃倒在地上，动也不动，鲜血流了一地。国主就坐在她身边，泪流满面，拼命伸手摇晃她，但是箩妃已经没有反应了。她胸口插着一把匕首，双手就紧紧握在柄上。”

石之远听完后，陷入了沉思，很久之后才开口：“真是有意思啊。这个女人……会有什么样的过去呢？听起来，她似乎是做过一些很不好的事，而且地位曾经很高，以至于过去的同伴不能放她离开。她来到官里，大概有半年了吧？”

李鑫小心翼翼地说：“我也一直在纳闷，不过嘛，按照您的要求，我的手下一直在关注着各国动向，就在她来之前，的确有一个很有名的女人失踪了，不知道和这事儿有没有关系。”

“什么女人？”石之远问。

“净魔宗的魔女，”李鑫回答，“皇帝联合诸侯剿灭净魔宗的战役顺风顺水，很快拔除了这个邪教，但是他们的魔女始终没有被找到。事实上，在战斗打响之前，魔女就早已失踪，去向不明。”

石之远静静地听完，面无表情地说：“知道了。你去吧。”

当天黄昏时分，国主石之衡去世了。由于石之衡没有子嗣，根据遗命，他的弟弟石之远登上王位，成为了这个富庶的宛州公国的新国

主。

四

在我接触过的种种妖邪怪谈中，净魔宗是最让人感到不愉快的一个邪教。虽然它已经在三十年前被皇帝的大军所屠灭，所谓的魔女也已经在那场战役前就不知所踪，早已无法再继续威胁九州生灵，但时至今日，那种极度的恐怖和黑暗仍然在我心中萦绕不休。很多时候我甚至会恍惚产生这样的动摇：万一净魔宗说的才是真话呢？人类的历史如此短暂，真正能认识自身的时间更是微不足道，谁能笃定无疑地说，创世之初的史诗年代就是如此这般、没有第二种解释呢？

毕竟我们只是目光短浅的生物，既不能看到未来，也不能确定过去。在那些消逝已久的传说年代，在那些迷雾笼罩的岁月里，就连天空的星辰都和现在不同，总会有什么东西隐藏在我们的记忆深处，隐藏在灵魂最黑暗的角落，等待着复苏，等待着重生。就像是净魔宗所宣扬的魔女复生一样。

魔女复生，每当想到这四个字我就会浑身一颤，并且在鼻端隐隐嗅到一点鲜血的气味。这简简单单的四个字，却包含着常人难以想象的惨酷。我的足迹几乎踏遍了九州大地，如果说有什么后悔，那就是不该好奇心起，混在净魔宗的信徒中去观看他们的祭祀。那噩梦—般的场景也许会在脑海里陪伴着我一直到死。

——节选自邢万里《九州纪行·邪事录》

从名字就能看出净魔宗的与众不同。寻常的邪教，要么假托天神附体去劝诱信徒入教祈福，要么以邪魔灭世为由头去吓唬人皈依保

命，净魔宗走的却是另一条奇怪的路子。这个原本属于红魔教旁支的宗派，公然推翻原教旨，声称魔主才是世界的主宰，神话传说中的创世神们不过是窃据其位。总有一天，被封印在大地最深处的魔主将会恢复魔力，重新掌控天地万物、星辰宇宙，驱逐世间的邪恶与污秽。也就是说，世界属于魔主，而魔主代表着正义和纯净，“净魔”二字，就由此而来。在这一定义中，神才是邪恶的化身。

根据净魔宗的教义，魔主在地底积蓄着力量，很快就将裂地而出，惩罚邪恶，净化世界，即所谓的“净化之日”。当然了，按照—般邪教的思路，我们不难想象，想要不被惩罚的人们，就必须得提前获得对魔主的信仰，而这种信仰的指向，就是魔女。魔女是魔主的女儿，她会在最终的“净化之日”到来前，一次又一次地在人间转生复活，指引着魔主的信徒信教赎罪，得到魔主宽恕。

从上述种种很容易看出，净魔宗所玩的，不过是一点点文字上的小花巧，假如把“神”与“魔”两个字相互对掉，这个邪教的教义就变得毫不新鲜了。但我们无需在此处做魔与神的名实之辩，因为邪教的本质不会因此而产生任何变化，净魔宗更是有史以来最为残忍嗜血的教派之一。他们的教义经典《净魔救世书》几乎就是一本酷刑大典，包含了众多令人毛骨悚然的可怕酷刑和血腥祭典。魔女复生就是其中最诡异、最复杂、最神秘的一个祭礼。这个祭礼在《净魔救世书》里也只有最简略的介绍，其真正的具体实施步骤，据说只有教中世代相传的地位最尊崇的三大长老才知道。

——节选自宇文非《九州邪教考据·净魔宗》

这个世界从诞生之日起就存在着无穷无尽的罪恶，那些愚昧无知的生灵占据了大地、海洋和天空，肮脏污秽的身躯让星辰的光芒都变得黯淡。他们从来不懂得感激魔的创造，从来不懂得珍惜魔赐给的智

慧，而只知道无休止地掠夺、攫取、杀戮，让魔为他们而蒙羞。但最不可饶恕的罪过在于，他们漠视魔的存在-竟然以罪恶的荒神和墟神作为自己的信仰。这是对真理的彻头彻尾的歪曲，也是对魔最大的亵渎。

罪人们啊，魔是不会永远沉默的。他就在大地的最深处，用他能看透世间每一个角落的智慧双眼观察着你们。你们所有人的每一次最微小的行为，头脑里每一个最一闪而逝的念头，都会被无所不能的魔所掌握。当“净化之日”到来时，只有虔诚事魔的信徒才能得到宽恕，这大地上的其他生灵，都会遭到毁灭。

来吧，罪人们啊！在那个最后的日子到来之前，净化自身，获得魔的宽恕与拯救吧。复生的魔女就在这里，她就是魔在人间的化身。让魔女指引你们的灵魂之路吧！

来吧，罪人们啊……

——节选自净魔宗经典《净魔救世书》

第一祭：缚恶

魔的信徒们，约束自身，是你们得到拯救的第一步，当你们被罪恶浸淫的心灵还无法自主控制躯体的时候，就先借助一切方法强制自己的身体，把恶欲用外力的枷锁紧紧缚住吧，纵使是以以恶缚恶，魔主也允许你们这样做。

——《净魔救世书》

我花了很长时间才弄明白我究竟在哪儿。

在此之前，我的头脑一直处于混沌状态。我好像一直都在一条黑暗的长廊里穿行，四周没有一丝光芒，我也无法看清方向，只是漫无目的地向前走。后来出现了光亮，却都是无法辨清的刺眼光晕，各种各样的颜色混杂着包围了我，让我有溺水的错觉。那些沉重的色块伸出触角，把我拖向深深的水底，让我几乎无法吻吸。

再后来，我的眼睛终于睁开了，耳朵里也听到种种细微却纷繁的声青，但我完全不懂那些声与光的意义。我就像是一个初生的婴儿，头脑里是广阔的无限空白，等待着这个世界把它的种种印记烙进来。

“这是很正常的，”大长老对我说，“当你复生之时，整个头脑里并不存在任何过往的记忆。人世间的污秽都已经从你体内清除出去．你是魔主最纯净的信徒。”

原来如此，怪不得我的身体和我所学到的所谓婴儿的概念大不一样。我的躯体已经是个成人了，但头脑却像婴儿一样刚刚开始接受知

识。在长老们的精心照料下，我不会受到半点尘世中种种邪恶的沾染，能够保证对魔父的最大虔诚。

我也不知道这样学习了多长时间，因为我始终没有形成精确的时间概念。书上说太阳东升西落就是一天，但每当我抬起头，能看到的始终只有黑沉沉的粗糙石壁。我在长老们的要求下每天低声细语，轻手轻脚，而长老们时常会把耳朵贴在壁上，聆听外面的响动。

“因为我们不得不蛰伏于地下，”二长老告诉我，“自从三十多年前的浩劫之后，邪恶的力量就占据了整个九州，魔的信徒们不得不东躲西藏，苟且偷生，就像我们现在身处的这个地道一样，就像我们紧张不安的日夜警惕一样。然而现在，我们终于有了新的希望，那就是你了。”

我很吃惊地望着他：“我？二长老，我……我是所有人的希望吗？”

这话说得我很是不安。我从头到脚打量着自己，也没有觉出我和其他人有任何区别，大家都只是普普通通的凡人而已，我真的能承担起那么重大的责任吗？

“你是魔女，是魔主在人间的代言者，这是你必须承担的责任！”三长老的声音很高，却不得不努力压低嗓音，那声音钻进耳朵，就像锥子一样，很不舒服。他和二长老本来是亲兄弟，在皈依魔父之后，感情更加深厚。据说在我从零开始学习说话的时候，就是他们俩一直在教导我。据说他们虽然是兄弟，但成长过程中的经历略有不同，所以三长老显得年轻许多，二长老却看来很是苍老。但不管曾受过怎样的折磨，二长老也从未有过半点动摇，在他的坚定信仰面前，我不自禁地有一点惭愧。

大长老安慰我说：“不必心急，你的困惑来自于力量的丧失。只要重新拥有了魔的力量，你就能带领着教民们铲除邪恶，让九州回归

到魔的手中。”

我忙问他：“那我怎么才能恢复力量呢？”

“你现在需要等待，”他回答说，“魔主会考验你的忠诚，只要完成魔女复生的祭典，魔主就会将力量赐给你。”

我更加不明白了：“什么祭典？该怎么完成？”

大长老微微一笑：“这个你就不盛担心了，我们会替你完成的。”



南淮城是富庶的宛州公国衍国的国都，南淮城的人们提到知名游侠云湛，总是难免又恨又爱。这种矛盾的心理不难体会：一方面这厮身手不凡兼一肚子坏水，有着比罪犯更高一筹的狡黠和阴险，委托他查案总能有所收获；另一方面他成天不务正业四处逛荡，想要抓住他可还真不容易——尤其当他收了预付款又试图赖账的时候。据说他那间简陋破败的事务所里至少藏了六七个不同的机关，以保证他在任何复杂的情况下都能安然脱身而去。

多半是因为听说过这种传闻的缘故，眼前的这位委托人显得很是紧张，说话时头始终不敢抬起来，好像地上有钱。她吭哧吭哧了好一阵子，才算连羞带怨地把自己想要委托的事情说明白，就这么几句话工夫，她的衣袖都快被自己的手无意识地给扯烂了。

每次遇到这样显而易见的雏儿，云湛总是相当放松，心里盘算着能如何漫天要价多捞一点。这位一头银发的羽人在南淮城居住已久，多年游侠生涯更是令他在人族社会里滚了个遍。在某些方面，他的品行比一般的人类更加恶劣，与自己一向自视高贵的同类们大相径庭。

“调查丈夫偷情这种事，原则上我是不接手的，”云湛严肃地说，“那是下三流的游侠干的活。我们有身份的游侠，对案件都有严格的选择标准。”

对方低垂着头，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最后咬着牙从身上摸出一个钱袋，放到云湛身前三条腿长一条腿短的木桌上。钱袋里叮当作响，似乎数目不少．

“我就只有这么一点私房钱了，”委托人用比蚊吟还细的声音说，“钱都被他拿去讨好那个女人了。但如果您能抓住他通奸的证据，他身家殷实，付给我的赔偿金绝对不会少。否则的话，我就只能……只能……”

她没有再说下去，大滴大滴的眼泪落在了地板上。

云湛盯着钱袋陷入了沉思。过了好久，他以很不情愿的口吻开口说：“唉，我这个人就是太心软了。一个漂亮女人，被老公抛弃也实在可怜，我就勉为其难破例一次吧。”

委托人感激得几乎说不出话来，云湛的右手着似不经意地伸向了桌上的钱袋。然而刚刚触及到钱袋，钱袋里忽然发出喀嚓一声轻响，有什么东西从里面射出来，他当即大叫了一声，捂住了右手。

“你到底是什么人？”他怒吼着，两条腿却已经开始颤抖，只能强行靠在桌上，以免倒下去。

委托人抬起头来，刚才的柔弱无助已经一扫而空，取而代之的是一脸得意之色：“没办法呀，不用这个法子，你总是不愿意去见她。”

“放屁，谁说我不愿见她？”云湛愤怒地叫道，“只不过她总是喜欢扔给我一些强人所难的案子，还总找借口不给钱。我才不伺候呢！”

他勐然跃起，做了一个漂亮的后翻，身体已经分毫不差地贴着窗

框，从狭窄的窗口钻了出去，身手之灵活敏捷果然不负其名。但委托人并不急着追赶，而是静静地站在原地等待着，显得胸有成竹。她的胸有成竹并非没有道理：窗外没有传来云湛落地的脚步声，倒是有一声很轻的闷响，似乎是什么东西砸在了柔软的被单之类的物品上。

委托人这才探头到窗口，向下看了一眼，脸上露出满意的微笑。

“抬回去！”她不知对谁下令说。

不久之后，云湛已经进入南淮城的王宫，出现在了公主寝宫——宁清宫。国主石之远的女儿、衍国公主石秋瞳正站在官门口，仪态万方地看着云湛。而云湛的模样则不怎么好看——他正被捆在一张渔网里，呈一种肉粽子的姿态被几条彪形大汉抬在半空，一副半死不活的神情和石秋瞳对望着。

“好好地叫你来，你偏不来，非要逼得我辣手摧花，”石秋瞳摇头叹息着，“你现在这德行很好看么？”

“因为你每次叫我来总没好事，”渔网里的知名游侠一脸委屈，好似被地主催债的佃农，“上一次查西宫失窃案，老子好容易给你把罪犯揪出来，又把赃物也夺回来了，你居然一分钱都不付。总这样友情出手，我会饿死的。”

云湛与石秋瞳十多岁时就开始结识，然后总是被命运的蛛丝莫名其妙地粘连在一起，许多年来这两人见面次数不少，有一半的情形几乎都是这样的奇怪而不同寻常。

“你夺回来那只失窃的碧玉狮子，本来是件好事，”石秋瞳悠悠然说，“可你为了抓住那个装成太监的窃宝贼，打塌了宫里一间房屋，弄倒了我老爹最喜欢的一棵桂花树，踢伤了德妃的宝贝兔子，还偷吃了很多御供的水果……惹出那么大的麻烦，我没有倒扣你钱让你赔得倾家荡产，已经算很给你面子了。再说了，你这样的恶棍，即便南淮

城的人全都成了饿殍，你也一定是那个最后饿死的。”

“承蒙夸奖。”云湛叹口气，忽然之间从渔网中站了起来。他刚才明明完全动弹不得，现在却好似渔网根本不存在，也不知什么时候在那上面划出了一个大洞。

石秋瞳两眼发直：“你没有中招？”

云湛哼了一声：“这种破烂渔网就能网住我，那我岂不是白混了？”

“可是，可是那只钱袋……”石秋瞳有点结巴。

云湛扬起右手，指缝间夹着的一根钢针在阳光下闪过一丝刺眼的光芒。他头也不回地指了指正站在一旁面色发白的“委托人”：“下次找人冒充怨妇，麻烦装得专业一点。这位小姐哭得倒是挺像，但显然忽略了一点小小的破绽：她老公既然把钱都拿去养情人了，怎么舍得送给她一个金光灿灿的新镯子呢？”

“委托人”下意识地把手缩回袖子里，脸上一阵红一阵白。云湛冲着石秋瞳坏笑一下：“以后要宫女替你办事，办成了之后再赏东疆。不然您老赏赐的都是好东西，谁都会忍不住往身上戴，太容易露馅。”

“那你为什么还要装作上当的样子呢？”石秋瞳问。

“为了给足你面子嘛。咱俩谁跟谁？”云湛像顽童一样眨眨眼，似乎生怕石秋瞳还不够郁闷。

宁清宫对云湛而言并不陌生，许多年前，他第一次钻进这座人类的王宫，就是混进宁清宫去探望石秋瞳。而定居南淮后，他也不止一次坐在这间书房里，为石秋瞳解决问题。在茶水的清香味中，和石秋瞳在一起从容地呆上一会儿，往往能让云湛心情平静，并不断在脑海

中缅怀起过去的时光，然后这种缅怀会打破平静，在两人心里溅起小小的涟漪。此时此刻，坐在石秋瞳的书房之中，那种熟悉的怅然又再度涌起，促使他不得不赶紧找出话题，打破那种令人不安的沉寂。

“这次又是什么事？”云湛问，“丢东西了？死人了？某王妃和御前侍卫偷情了？什么人又搞恶作剧伪造犯罪现场了？”

石秋瞳的手无意识地摸着桌上的茶碗，神情有些凝重：“这一回不是那种小事了。我找你来，是要你帮我调查一个人，我担心他可能会阴谋篡权。”

“政变？”云湛一怔，“有人打算推翻你家老头？”

石秋瞳肯定地点点头：“没错，而且想推翻他的，就是他的亲哥哥，我的伯父石隆。”

云湛半点也不吃惊：“这就对了。兄弟相残一向是政变的经典路数。”

石秋瞳不去理睬他的挖苦：“三十年前，上一位国主石之衡去世。由于他一直没有子嗣，所以临终前把王位传给了三弟石之远、我的老爹。然而石之衡原本还有个二弟，也就是我伯父石隆，传三弟而不传二弟，伯父心里难保没有怨言。”

“为什么不传给二弟呢？”云湛问。

“石之衡没有来得及解释就去世了。旁人推测，原因无非有二：其一，石之衡和石之远是一母所生，石隆则是同父异母，总是亲疏有别，其二，石之远虽然年轻，却比石隆更成熟稳重。”

这一点云湛倒是听说过。石隆这位亲王年轻时就很不安分，不好好在宫里读书，也不好好学习贵族的骑射功夫，成天喜欢在市井里鬼混，多次赤膊上阵与平民动手殴斗，还曾经把试图帮他忙的马屁拍到

了马蹄上的御林军胖揍了一顿——“我们江湖上的恩怨，你们来搅和什么？”——在南淮本地乃至于整个宛州的黑帮里都声望卓著。这样一位人物，要把一个国家托付给他，恐怕谁都难以放心。因此，石之远的即位应该是顺理成章，没什么争议。

“可是，三十年前的传位，为什么到今天才想起不高兴了要政变？这位亲王的反应是不是过于慢了？”云湛又问。

“这正是我觉得奇怪的事。老头子即位后，石隆一直都没有过任何不满，安心做他的悠哉游哉的隆亲王，老头子对他也很好，每年都要赠送大量礼物。但根据我所掌握的种种迹象，石隆在最近数月里的举动明显反常，即便不是政变，也一定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石秋瞳回答。

“反常？比如说？”

“比如说他恢复了和江湖人士的来往，总有一些奇形怪状身份不明的武士或是秘道家在他的府上进进出出，看上去很像是有点什么图谋。”石秋瞳说，“又比如说，他似乎对太子很感兴趣。”

“太子？是你那个养得比小女孩还扭捏的弟弟、你老爹的第七个老婆生的？”

“就是他。石隆倒是一直和太子关系不错，事实上，他几乎是唯一一个还能和孤僻的太子说上几句话的人。但这几个月也未免不错得有点过火了，隔三差五的就受见他，还背地里送他一些奇怪的东西。”

“奇怪的东西？”云湛来了兴趣，“都是些什么？”

石秋瞳招来一名宫女，对她耳语几句，宫女很快拿来一个包袱，解开看捧在桌上。云湛站起身来，看着包袱里的东西，眉头皱了起来。

首先是一块看上去像是鹿角的骨质角，却又比一般动物的角更短更细，呈一种丑陋的扭曲形状，外表也疙疙瘩瘩，看起来很让人不舒服。云湛拿起这块角，放在鼻端嗅了嗅：“这是殇州雪原的尸麂？一股子洗也洗不掉的腐尸味。”

石秋瞳点点头："以食尸体为生，当然是这股味道。’

他再用两根手指夹起另一个灰蒙蒙毛茸茸状若老鼠的物品：“风干的蓝血蝠？因为专以毒虫为食，所以血质中含有剧毒，秘术师们甚至可以用蓝血蝠的血液来提炼抑制魂印兵器的药物。”

剩下的玩意儿也都是这样鸡零狗碎稀奇古怪，但都带有共同的特色：肮脏、污秽、畸形或是带有剧毒，散发着黑暗的味道，每一样都足以看得人头皮发麻汗毛倒竖。云湛兴致勃勃地把玩了好一阵，才把它们收起来，小心地包好：“三年前我对付天童教的时候，教主的儿子就拥有那么多这样的令人羡慕的玩具。”

天童教是一个名气稍小的邪教，主要在宛州南部盛行，但鼎盛时也残害过不少无辜百姓，当时衍国专司对付邪教的捕头席峻锋正在应付另一个案子无法分身，于是石秋瞳请了云湛帮忙调查。云湛最后倒是不辱使命，将该邪教教主连窝端掉，然而最后他的酬金还是被石秋瞳扣得七七八八，理由是他最后为了抓获教主，毫不犹豫地撞进了国主宴请宛州商会的重要晚宴，几乎把现场所有酒桌都掀翻了，搞得国主大失颜面。

“这些可不是玩具，”石秋瞳摇摇头，“都是在太子的官里发现的，也亏得我多心去搜查了一下，不然还发现不了。它们分别藏在各种不同的角落，比如嵌在官门门槛的下方，钉在树干里，埋在花盆中。太子的寝室也许藏了很多，但他坚决不许人进去，也没法找到。”

云湛以手托腮：“把这些污秽的供物藏得到处都是？越听越像邪教的做派了。”

“这正是我最担心的，”石秋瞳面色凝重，“虽然还不清楚具体是哪一种邪教，但如果真的沾了边，就是大事了。我老爹对各种邪教有着近乎偏执的仇恨，即便是自己的亲生儿子，说不定他也会……”

“你们没有盘问一下这位受宠的太子？”

“我们不是不想，但他一向性格孤僻，近几个月来更是变得举止异常、性情暴躁，让我们很难接近。毕竟他是老爹唯一的儿子，谁也不敢拿他怎么样。我爹倒是没发现，最近半年他一直忙着和外国沟通来往，几乎没时间见太子，所以这件事我也暂时瞒着，省得他烦心。就在今年三月，他还钦命石隆主持了重修王陵的浩大工程，上个月刚刚完工，对于石隆的异状半点都不知情。”

“性格孤僻？”云湛问，“孤僻到什么程度？”

“总之是相当不像我，”石秋瞳的话语里带点不屑，“那小子不喜欢练习武术骑射，不喜欢触碰任何兵器，虽然贵为太子，和谁说话都是细声细气的，好像提高点嗓门就会死人一样。而实际上，他也极少和人说话，大多数时候都是自己闷在寝宫里，赶跑所有的太监和宫女，除了看书写字没有别的事情做。他读书倒真的很有能耐，几乎就是无师自通，或许那也是我老爹不忍心废掉他的原因之一。”

“废掉他？那么你来做女国主？”云湛坏笑着。

石秋瞳哼了一声：“成天跟在我老爹屁股后面救火补窟窿还不够累？要我去做国主，还不如直接废了我，让我去做个平民好了。我不过是做好我份内的事情，别的么……想得多了也没用。我早就和你说过，这不过是命运的一种。”

石秋瞳从少女时代开始，就作为父亲的特使四处出访，为衍国笼络友邻关系，后来更是一点点地学着操持政务，一点点地学习带兵打仗，尽可能地替父亲分忧——尽管她其实只不过是石之远的私生女。

“您要是做平民，那也至少是女大王级别的，”云湛哼唧着，“不过和我这样的民间游侠倒是正好配对。”

石秋瞳蹬了他一眼，神色有些黯然，云湛知道自己的玩笑开坏了，大概又勾起了她对两人之间往事的追忆，连忙把话题岔开：“你老爹……和石隆兄弟俩关系如何？”

“他和我老爹的关系一直都不怎么好，始终只是表面的和气。两人时常会互相馈赠礼品，重大典礼仪式的时候会共同出席，老爹也偶尔给点差遣以示重视——比如我刚才和你说的重修王陵。但总体而言，他们其实感情很淡漠，也不知是天性不合，还是后来争王位伤了感情。”

云湛耐心地听着，好久都没有说话，石秋瞳忍不住问：“你想到了什么吗？”

“我已经想清楚了，”云湛点点头，“马马虎虎十来个菜就够了吧。”

“什么？菜？”

“我大老远来一趟，你不会连顿午饭都不招待吧？”

羽人的饮食习惯与人类迥异，但没落贵族出身的云湛显然不在其列。当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已经学会了在街边和玩伴们一起生起火堆烤肥硕的花鼠，用那种脂香四溢的油滑来填饱饥饿的肚肠。在南淮摸爬滚打了这些年，他吃起肉来更是比一个普通人类还要欢，看得石秋瞳叹气连连：“可怜的孩子，多少年没吃过饱饭了？”

“自从姬承他老婆不许我上门蹭饭之后，”云湛满足地拍拍肚子．“可见交友时一定要连朋友的老婆也考察清楚，不然多吃亏。”

石秋瞳盈盈一笑：“如果这件事你不帮我查清楚，我会像姬夫人

整治姬承那样收拾你的。”

这话说完她立即发现不妥，咳嗽一声，喝了杯酒来掩饰自己微红的脸。云湛却突然问：“为什么非要我去查？你父亲亲设的勐虎卫不是专管这类大臣王公的案子么？”

石秋瞳摇摇头：“这个人好歹是国主的哥哥，地位比一般大臣尊崇得多，而且仅仅是一些可疑的举动也不能作为篡权夺位的确凿证据，派官差去明着查反而打草惊蛇，而且说不定会逼得他提前动手。所以我才想到了你。也许你能混进亲王府，或是通过别的方法接近他，应该不难。”

“不难才怪。”云湛瞪着眼说。近些年云湛在南淮城声名鹊起，不只是手头经办了很多复杂的案件，还多次替石秋瞳抛头露面，全城认识他的人数目绝对不会少。而石隆本人虽然贵为亲王，却与市井江湖多有往来，手下斥候众多，就算瞒得过他，也瞒不过他的手下。

当然也可以易容改扮，但容貌易换，武功家数却不好伪装，尤其在石隆这样的行家面前。石隆多年来养了大批食客，都是各具才能的高人，没有几分惊人的艺业是很难接近他的。南淮城内的羽人原本就不多，自己被认出来的可能性极高。

石秋瞳听完云湛的苦水，高深莫测地摆摆手：“放心吧，怎么混进去．我会替你安排的。”

云湛一脸无所谓：“那就行，你要安排不了，这笔业务就不做也罢。不过既然这位亲王交游面那么广，我一个人没法分身顾及两头，还是需要你安排一个捕快给我做助手，根据我的指令，专查那些黑道中人。”

石秋瞳犹豫了一下：“好吧。记住他只负责那些江湖人士，不能和石隆沾边。你要谁协助你？”

“当然是我的老朋友，安学武。”云湛笑得十分邪恶。

二

见鬼，这个该死的捕快怎么那么玩命？

许鹏跑得上气不接下气，一边跑一边回头看。他一向对自己多年苦练的轻功很有信心，这也是他能在宛州各地当飞贼的资本。他总是趁着夜黑风高的时候，神不知鬼不觉地越过高墙，从富商们的钱柜里盗走财物。偶尔有被人发现的时候，只要撒腿狂奔上房上树，就没有人能追得上。

然而今天，他似乎是遇上了对手。背后那个身材壮实的捕快一直跟着他穷追不舍，从城中追到了城边，再一路跟到城外。这个捕快身躯魁梧，一身肌肉纠结，显然并不是练轻功的材料，事实上他的腿脚也并不算快。可恶的在于，他比许鹏以前遇到过的任何一个追捕者都更加有恒心、更加不屈不饶。虽然已经累得呼哧呼哧直拉风箱，但这位捕快就是不肯停下半步，始终像影子一样死死盯住许鹏。他的同伴们都已经被甩得无影无踪了，只剩下他一个人还在拼命地迈着腿。

许鹏累了，这一夜间他作案四起，由于收获颇丰，回到客栈后一直处于兴奋状态没有睡觉。到了中午好容易困倦了，这个狗日的捕快居然就找上门来了。此刻两人已经追逃了两个对时，日头西斜，对方竟然还是不依不饶。

真的累了，许鹏想。他已经多次提速把对方甩开，但只要稍微放慢脚步喘口气，对方摇摇晃晃的身影又会在远处出现。这已经不像是一场追逐了，倒像是在比赛谁会比谁先累死。

王八蛋！两腿酸疼得几乎要失去知觉。许鹏恶向胆边生，看看周

围——他们已经跑到了一片荒废的田地上，而对方只有一个人。他停住脚步，摸了摸藏在腰间的匕首。不行就干掉那个捕快——虽然贼和强盗理应有所区别，但兔子急了还咬人呢。

捕快追了上来，在许鹏身前三尺的距离停了下来。两个人都没有说话，因为他们除了喘气之外根本顾不上别的。捕快更是微微弯腰，两手扶着大腿，一副快要不行了的样子。但到了最后，还是他强行先开了口："把赃物交出来！跟我……跟我走！"

许鹏做出胆怯而懊丧的样子，迎着捕快走了上去，把一直捏在手里的包袱递给他。就在捕快伸手接包袱的一瞬间，许鹏猛地把包袱砸向对方的脸，同时已经把匕首从腰里拔了出来。

不过该捕快虽然长得五大三粗，反应却也不慢。他先伸手挡掉包袱，见到寒光一闪，身子已经迅速侧移，以狼狈不堪的动作勉强躲开这一刺。许鹏收势不及，一个踉跄差点摔倒，捕快趁机飞起一脚踢掉了许鹏的匕首，接着合身扑上，狗熊扑食般把许鹏扑倒，两人在地上扭作一团，滚得浑身尘土。许鹏竭力想要摆脱，但对方力大体重，很快把他死死压住，然后挥起拳头一拳拳砸在他的脸上，几拳下去，许鹏就被打晕了。

捕快松了口气，从身上取出镣铐，把许鹏铐了起来，这才顾得上伸袖子擦掉满脸的灰尘、汗水以及灰尘和汗水和成的泥浆。他正准备把地上的包袱捡起来，忽然之间，背后一阵劲风毫无征兆地袭来。

从速度就能判断出，袭击者是个绝顶高手，和许鹏这种三流毛贼绝不一样。

在那一瞬间，捕快的动作陡然间比之前和许鹏缠斗时快了好几倍。不再是一分钟前笨手笨脚的招架功夫，他的右手迅若闪电地从一个匪夷所思的角度反手切出，带着凌厉的风声，力量速度都无懈可击，而且蕴有一种逼人的气势。对方连忙变招，捕快已经抓住这一下

机会转过身来，双手齐出，令人眼花缭乱地连续攻出七招，每一招都精妙无比，但这些招式刚刚打出一半，他就硬生生地停住了，脸上的表情难看至极。

“云湛，你这个混蛋！”他破口大骂，“没事做来消遣老子吗？”

云湛微微一笑：“我一路看着你像乌龟爬一样追这个小毛贼，再用比狗熊更漂亮的姿势和他打架，把自己弄得像个唱花脸的，实在有点忍不住了。整个南淮城的戏子都找不出一个演技比你更好的，夯货。你们天罗果然出人才。”

这个被云湛称为“夯货”的捕快，就是他向石秋瞳要求来协助自己的安学武。此人看起来五大三粗貌似缺点心眼，有着一身说好不好，说坏又不算太坏的武艺，在南淮城勤勤恳恳工作多年，凭借着对各种琐碎案件的韧性一点一点地升迁到捕头。他没什么本事，偏偏十分自信，最痛恨私家游侠，张口闭口就是国家律法神圣不可侵犯，原本向来为云湛所看不起。但在一年前的一起案件中，面对着一位可怕的强敌，安学武无意中暴露了自己的真实身份，原来他竟然是杀手组织天罗的一员，是个隐藏不露的高手。他那副庸庸碌碌的伪装，竟然连云湛这样精明的人都骗过了。

那一次之后两人算是真正认识了，彼此的关系则变得很奇怪，除了表面上的捕快与游侠之争和背地里的暗中较劲之外，还多了几分类似友谊的惺惺相惜。这一回云湛点名要安学武协助自己，一方面固然是想过过使唤对方的瘾，一方面也的确看重安学武的能力，两个理由一半对一半。

把罪犯送回衙门后，两人回到安学武的居所，云湛简单说明了情况。安学武的脸立马就绿了：“什么？要我听你的差遣、暗中替你办事？”

“我的口齿不清吗？为什么你还要重复问一遍？”

安学武一拍桌子："第一，老子凭什么要听你的？第二，最近老子手里还有三桩案子要倒腾：盐商金城被飞贼盗走的珠宝，大学士邓文瀚被小白脸拐走的爱妾，乐坊教头匡林被小流氓打断腿的儿子……"

云湛遗憾地一摊手："没办法，按照国家律法，你得听上头的命令呀。你看，你在南淮城苦心经营那么多年，积攒了那么多人脉，关键时刻未必比认识一个公主更好用。我的案子优先，你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

安学武瞪着他，看起来像要把他扔进油锅炸了，但最后还是不得不嘟哝一声："好吧。"

云湛却很意外，盯着他看了好一会儿："怪了，这可不像你啊，夯货。我以为你至少会和我磨蹭上半天才会答应，怎么三言两语就妥协了。"

"偶尔我也会突然好心，帮助一下弱者，"安学武两眼望天，"谁叫你是一个可怜的天驱武士，为了你们和平的理念，迟早要和石之远这样有野心的国主一战呢？有了这种顾忌，你就没法和那个漂亮的公主在一起了，真是可怜呐。"

云湛正想趁热打铁再打击安学武两句，没想到安学武几句话点到了他的痛处。他正打算反唇相讥，几个捕快的到来打断了他们的愉快交流。一名捕快满头大汗地来到安学武身前，嘴唇颤抖着，声音里充满了压抑不住的恐惧："安头儿，西郊发生了命案。尸体……尸体很怪。"

尸体的确很怪。

最早发现尸体的农夫是在自家的田地里看到它的，当时他正准备去浇水，刚刚踩到田埂上，就发觉一直树在田里的稻草人颜色有点奇

怪。这个稻草人在田里立了多时，用来吓唬偷吃的鸟雀，本身应该是深褐色，但现在，它却在下午的阳光中反射出类似肤色的浅黄的光。

这又是谁家的小孩搞得恶作剧？农夫摇晃着脑袋，走近前去查看。稻草人除了颜色不对之外，形状好像没什么变化，还是那样软绵绵地紧贴在木杆上，填满稻草的脑袋向一边歪下去，穿在身上的破旧衣衫正在微风中轻轻摆动。

但农夫仍然察觉不对。那具躯体上似乎正在散发出某种令人不安的气息，让人心里阵阵发紧。他小心翼翼地转到稻草人的正面，当耀眼阳光造成的晕眩消失的那一刹那，他看清楚了稻草人的脸。接着发出了一声自己一辈子也未曾发出过的凄厉尖叫，连滚带爬地冲出了田地，刚刚向循声而来的同村人喊了一句“死人”，就栽倒在地上昏了过去。

安学武赶到时，这块田地周围已经被捕快们控制起来，闲人免进，但在此之前，好奇的乡民们早就在围观中把地上踩得乱七八糟，想要找出点什么罪犯的脚印看来是不可能的了。他只好叹了口气，无奈地先装模作样发了通脾气，以便维持他平时的粗鲁作风。一回头，云湛却已经站在了尸体前。

“你不是说了只是跟来看看热闹的么？”安学武说。

“连尸体都不瞧清楚，怎么叫看热闹呢？”云湛的声音很古怪，“你来看看，这样的手法我过去从来没见到过。”

安学武从云湛的语气中听出一丝严峻的意味，他走上前去，视线刚刚落到尸体上就怔住了。

如云湛所言，这样的尸体还真是罕见。死者是个年轻男性，整个身躯看似完整，毫无外伤，却像稻草人一样软绵绵的，给人一种不真实感，头颅更是歪到了一个不可思议的角度。他被绑在两根交叉成十

字的木杆上，代替了以前的稻草人，但那些绳子……全都深深地陷进了躯体里，就好像被绑住的不是人，而是一床可以任意挤压的棉被。

或者换一种说法，这就像是把一个人的皮完整地剥了下来，再在其中填入稻草棉絮，最后虽然成了人形，却怎么看怎么让人感觉恶心。

神色阴沉的安学武伸出手，在尸体的手肘部位按了一下，肘上立刻出现一个深深的凹陷。虽然寻常人死后肌肤都会慢慢失去弹性，但手肘部位是不可能被按得那么深的。

因为那里本应该有骨头。

“没了，”安学武下意识地捏着自己的胖脸，“所有的骨头都没了。似乎是被人一下子全部抽空了。现在这个人皮肉和五脏俱全，但是骨头……没有了。”

“骨头被抽走，总得有什么伤口留下来吧，”云湛说，“但是尸体上并没有任何外伤，你仔细看，皮肤上有许多微小的斑点，很像是内部出血。”

安学武面色一变，拔出腰刀，在尸体的小臂上划开了一条口子。虽然血液都已经凝固，但还是能在血块和肌肉中看到一些极细小的白色骨渣。

“全部被用某种方法磨碎了，”云湛看来很感兴趣，“这是一种绕过皮肤血管和肌肉，直接作用到骨头上的力，据我所知，最厉害的武功也只能在局部做到这一点，而且绝对不会达到这样的效果——简直就像是把骨头抽出来研磨碎了再放回去。”

“那么就是秘术或者某种药物了，”安学武耸耸肩，“反正到头来也不归我管。”

云湛笑了起来：“别用那么哀怨的口吻。虽然你要替我办事，我还是希望你先查查这件事。别忘了，太子手里的那些玩具，多半和邪教有点关联，而这个死者的样子，也像是受了点邪术。说不定二者之间会有点什么联系。”

安学武哼了一声：“别自作多情，我说不归我管，可不是你的缘故。一看这案子的情况我就知道，会有人插手来把它抢走的。”

“但如果你不管的话，谁来管呢？南淮城还有比你更有名的捕头么……等等，你不会在说那个家伙吧？”

安学武听着这句明显包含讥讽的话，正打算回应，一个沉稳而温和的声音忽然响起：“没错，就是我这个家伙。”

听到这个声音，两人的脸上都不自觉浮现出一丝厌恶的表情，安学武更是毫不客气地回过头：“席捕头，是不是一切稍微出格一点的杀人手法，都是邪教在作祟呢？”

“那可说不准，任何可能性都不能轻易排除。”对方仍然温和地回答说。这是个三十出头的男人，身材精瘦，与魁梧的安学武形成鲜明对照。只是他的脸上虽然带着礼貌的笑容，但周身却散发出一种掩饰不住的阴冷气息和一种比驴子还僵的固执，让他看起来就像是一把锋锐的匕首，能切开任何阻挡他的事物。

安学武和他对视了两眼，打了个呵欠：“既然这样，就转给你处理吧。我们衙门里的苦力，当然不能和你们按察司较劲。”

“不必。我会按照合法程序向你的上级要求移交这个案子。”席捕头一面说，一面已经走到尸体前开始观察。

安学武摇摇头，不再理睬他，招呼着云湛离开了。走到半途，他忽然转过身来，冲着席捕头咧嘴一笑：“过去几年里，你已经从我手上拿走了七宗案件，不知道最后其中有几件和邪教相关呢？”

“一件都没有，”席捕头毫不迟疑地还以一笑，“但也许第八宗就是了。”

安学武做了个“请便”的手势。

“席峻峰真是整个南淮城最招人讨厌的捕快，”云湛边走边抱怨，“稍微有点鸡鸣狗叫的破事就要扯到邪教头上去。难道邪教当年杀了他全家么？这么深的恨意。”

“云湛，你真是个天才，”安学武拍拍他肩膀，“一猜就中啊。”

云湛好似喉咙里塞了个稻草人：“什么？真是那么回事？”

“差不多，他父亲是被邪教杀死的，”安学武说，“三十年前，正好是净魔宗刚刚被剿杀，邪教余孽已经被逼入绝境的时候，他父亲遭受了净魔宗的残酷刑罚，惨死在南淮城里，那时候他还只有五岁吧。他母亲早亡，无依无靠，当时按察司专负责邪教事务的田老头儿看他可怜，就收养了他。剩下的事情你就可以想象了，怀着对净魔宗的刻骨仇恨，外加养父的便利，十多年之后，他已经成为田老头接班的不二人选。”

“我最怕这种偏执的性格，”云湛冲着地上的一块石头甩起一脚，仿佛是为了泄愤，“他父亲当年又是为什么被净魔宗杀害的呢？”

“这就没人知道了，他父亲只是一个普通的街头小贩，无钱无势。至于背地里有没有其他隐情，席峻峰当时年龄太小，弄不清自己的父亲究竟做些什么。不过根据一般的分析，他父亲要么是与净魔宗敌对的人，要么是净魔宗的叛徒，不然不会遭到那种刑罚。”

“什么刑罚？”

“和凌迟差不多，身上的肉被一片片地割下来，却又不伤及要害，主要目的在于让受刑者遭受到最大的痛苦。只有对仇敌或者叛

徒，净魔宗才会使用这一手，”安学武说，“而且，有一种很悲惨的说法，说是根据统计，虽然后来净魔宗余孽还和追捕他们的人有所交锋，杀伤不少，但就被屠戮的平民而言……他父亲可能是最后一个，至少是公开场合的最后一个。”

“那可真是太不走运了。”云湛的脸上居然现出了真正的同情。

石秋瞳的许诺十分简单：“放心吧，怎么混进去，我会替你安排的。”这话说来容易，云湛却想不到她会怎么做。他也懒得费心，与安学武分手后，慢慢踱回居所，这里离他的事务所只有几步之遥。

三

云湛的游侠事务所开在一条被称之为“游侠街”的街道上，这条街位于南淮城的城南，略偏东一些，狭窄而泥泞，房屋皆老旧不堪，挤满了自称为“游侠”的那些人。后来有人总结说，所谓游侠，大概就是游手好闲成天到处游荡的人。在如今这个街头打架都能成为新闻的和平时代，游侠最大的作用大概就是勒索、恐吓、追踪、替妻子寻找失踪的丈夫、替遗产继承人调查竞争者的丑闻之类琐碎小事。

这时候夕阳已经坠下，夜色中的南淮慢慢点亮了灯火。这是夜的南淮，与白昼忙碌奔命的南淮截然不同的另一座城市。其他的游侠们早早关了门，拿着自己的微薄的收入除去享受去了，云湛却还得先去检查一下，自己被绑走后，门有没有被石秋瞳的宫女关好，尽管那个房间里压根没有值钱的东西。

门关好了，上了锁，钥匙被放在门上方的一个墙洞里，看来这位宫女倒是蛮熟悉云湛的风格。但当他开门进去点亮蜡烛后，多年练就的敏锐感觉却让他很快意识到，有人碰过他的东西，最直接的证据就

是刻意夹在抽屉夹缝里的一根头发，如果有人拉开抽屉，那根头发就会落到地上去。

现在头发就在地上。会是宫女干的么？云湛拾起头发，想了想，认为不像。石秋瞳对自己知根知底，要的只是把自己抓进宫去，绝不会去动其他东西，因为这里根本就没有任何有价值的事物。只有对自己不了解的人，才会做这等无用的搜查。

他把头发夹回抽屉，慢吞吞下了楼，向着城中走去，他肚子饿了，需要觅食。自从十六岁那年离开贵族的家庭后，他虽然多经困苦，但始终还是有一样东西没学会，就是做饭。

“人生苦短，不能把生命浪费在无谓的琐屑上。”云湛说得煞有介事。

“原来你的生命也曾经‘有谓’过……”他的损友姬承嘀咕着，“说白了还不是总到我这儿来蹭饭吃。”

但眼下，云湛已经被忍无可忍的姬夫人扫地出门，只能自己掏腰包去城里吃东西。石秋瞳毕竟太了解他，但他的预付费少得可怜，让他无法挥霍浪费，更可气的是，不知道是不是又在整顿市容了，这一天晚上，那些云湛早就光顾熟了的小摊都没有开张。所以最后他好容易猜找到了一个小面摊，捧起一碗烧肉面呼噜呼噜吃起来。

面摊老板有点好奇地看着他：“你不是一个羽人么？怎么会那么能吃肉呢？”

“多吃点肉，才有力气拉弓。”云湛回答。

“拉弓？做什么？”老板有点纳闷。

云湛放下面碗，懒洋洋地捋捋头发：“你的面摊背后那栋小楼你看到了吗？”

“瞧您说的，我又不是瞎子，怎么会看不到呢？”

“那么小楼里藏着的人，你能看到么？”

“人？我可没有千里眼。”

“我有。现在这栋楼的二楼左数第三个窗口后面，就站着一个人，我打算射他一箭。”云湛摸了摸背上的弓。

老板还没来得及说话，从云湛所说的那个窗口忽然传来一声低喝：“看招！”

云湛没有动弹，甚至连眉头都没有皱一下。寒光一闪，一支短小而锐利的弩箭擦着他的面颊飞过，钉在了桌上。面摊老板吓得一屁股坐在地上，双膝撑地，两手在地上乱抓，似乎是要爬起来，云湛却偏偏在这时候动了起来——他一个箭步跨上去，抓住了老板的手腕。

“你，你要干什么？”老板很吃惊。

“那支箭无意伤我，你也无意伤我，但要是被你的绳索捆起来，那就不好看了。”云湛手上不知做了个什么动作，放开对方时，自己的指缝里已经夹住了一根细细的绳索。这根绳索的一头带有绳圈，缠住目标时能迅速收紧。

老板苦笑一声：“看来石爷想要你为他效力，不是没有道理的。可我还是没想明白，你能注意到楼上的埋伏不足为奇，能发现他射出的箭只是吓唬你一下也不足为奇，但为什么能看穿我？我曾在亲王府做过多年的厨子，做出来的面绝对地道，不会有破绽的。”

“就是因为过于地道了，所以你才露了陷，”云湛把绳套交还给他，“你其他地方都装得很像，甚至面的味道都调得很好，但显然从来只是替有钱人做饭，而没有当过面摊老板。任何小本经营的小摊像你那么舍得放肉，早就赔得精光了。”

“你以后要是还卖面，我天天来光顾你。”他补充说。

石隆的大名，云湛一直有所耳闻，等到石秋瞳向他讲述过当年的传位之事后，这个人的形象已经大致在他头脑里勾勒出来：一个粗鲁的、暴躁的、自以为是的武者，与其说像一个显赫的亲王，不如说更像一个黑帮头目——面摊老板“石爷”的称呼就是明证。此人对石之衡没有传位给他大概一直心怀不满，所以应该是个满眼闪动着嫉妒光芒的肌肉纠结的老头子，坐在一把虎皮交椅上，周围跳动着阴森森的火把，无数怀抱鬼头大刀的恶汉在厅堂里站立，随时准备把他看不顺眼的人拖下去砍掉脑袋……

一路上胡思乱想着，等真正见到石隆后，他才发现原来自己的想象全都是错误的。石隆在自己的画室里接待了他，云湛走进去时，他正在挥毫作画。云湛摆摆手，制止了带他进入的面摊老板的通禀，轻手轻脚走到石隆背后。面摊老板犹豫了一下，居然听之任之。

石隆正在画着一个女人。云湛对书画几乎没什么研究，但一张女人的脸蛋是美是丑，还是能看出来的。石隆笔下的这个女子，虽然还没有完工，但从那细细勾勒的五官线条和身形可以看出，实在是冰肌玉骨的绝世美女。

“这个女子怎么样，云湛先生？”石隆头也不回，原来早就注意到了云湛的接近。

“很漂亮。”云湛真心实意地回答。石隆叹了口气，放下笔：“果然如此，人总是有美化过去的倾向。我的亡妻从来都不是一个美人，但不知怎么的，我每次下笔，总是不知不觉把她画得十分美丽，为了追求美而失去了真，就画技而言，算是坠入魔道了。”

他摇摇头，很有礼貌地说，“太过专注，怠慢了云先生，快请坐。”

喝茶的时候，云湛细细打量着石隆。他虽然年过五旬，却保养得很不错，几乎没有白发，一身儒雅的气质，既不像是个富贵尊隆的亲王，也不像是个凶神恶煞的黑帮头目，让人很难相信此人年轻时曾在江湖中和一帮子平民凶徒搏命厮杀。

“你是不是在想，我这副样子，不像是年轻时在街头和人玩刀子的那种人？”石隆忽然问。

云湛哑然：“任何一个第一次见到你的人，都会有这样的想法吧。”

石隆摸着自己风度俨然的胡须：“确切地说，最近十四年来，任何一个第一次见到我的人都会这么想。要是放在十四年前，我的形象应该正好符合你的期望。”他卷起了一点袖子，云湛看到他的小臂上肌肉结实饱绽，还有几道显然年深日久的老伤疤，可知他所言不虚。

但云湛仍然有点不解：“为什么是十四年来？”

“因为我的女儿十四年前刚刚出生，”石隆的脸上浮现出一丝为人父母者常见的慈爱表情，“我年轻时再怎么荒唐胡闹，也不过祸害我一个人。但有了女儿之后，一切就都不一样了。这世上不会有哪个当父亲的原意看到自己的女儿成天和人打架斗殴吧？”

他紧接着叹了口气，“可惜的是，我女儿身上还是流着我的血。我再怎么装腔作势隐藏自己的本性，对我女儿都没有什么效果。她比我年轻时还要胡闹，下地掘土上房揭瓦，六岁的时候就能把太子打得哇哇大哭，让我在国主面前下不来台。我经常想，这要是个儿子就好了，我还能任他自生自灭。”

云湛莞尔。作为一个常年和种种奸恶狡猾之徒打交道的人，他很容易就能判断出，石隆在提到他女儿时，语气是诚恳的，感情也应当是真挚的。正因为如此，石隆接下来的那句话才会让他心里一紧。

“请你一定要帮我把她找回来，云先生。”石隆的声调陡然转低，沉郁的脸上多处无数道深深的皱纹。

到这时候云湛才明白过来，为什么石秋瞳对安排他接近石隆那么有信心。毫无疑问，她早就听说了石隆的女儿失踪的消息，并且一定通过某些渠道，甚至于自己亲口向石隆推荐了云湛。石隆未必愿意和云湛这样底细未知的私家游侠打交道，但一个丢了女儿的父亲，干出什么病急乱投医的事情也不足为奇，何况云湛虽然职业道德令人不敢恭维，职业素养却是一贯有相当的口碑的。

难道会是石秋瞳故意绑架了石隆的女儿？云湛脑子里闪过这个念头，但又很快否定了。石秋瞳是干不出这种卑鄙勾当的，她大概宁肯明刀明枪地和自己的伯父干上一仗。

真有意思，云湛想，为了替石秋瞳调查篡位的阴谋，先要帮篡位嫌犯寻找失踪的女儿，这趟生意可真划算，一气儿赚双份钱。看这位亲王的排场和豪爽的性格，一定不会像石秋瞳那么抠门，虽然云湛心知肚明，石秋瞳绝不是抠门，只是在想方设法地约束自己，免得自己手里有点钱就要去惹事而已。

想到赚钱，云湛精神一振，认真地听石隆讲述女儿失踪的经过。

“我女儿是在两个多月前失踪的，当时她刚刚代表我去探望了她的叔父，我的哥哥，也就是国主石之远。”石隆毫不避讳地说出了国主的名字，“从王宫出来后，她在禁卫的眼皮子底下进了马车，此后却再也没有回到家。”

“半道上被劫持了？”云湛问。

“不算半道，”石隆的脸上隐隐有怒意，“应该算是在家门口。”

按照石隆的说法，石雨萱好动不好静，颇有几分野气，性喜惹是生非。管教这种女儿一向都是极为头疼的事情，比如她不爱呆在亲王

府里闷着，一向喜欢在外面闲逛，哪儿不安全往哪儿窜，他也制止不了，只能暗中派人跟着她。那一天也不例外。但到了夜深之后，意外发生了。

在那个寂静的秋夜，郡主的马车声响听来分外清晰。按照惯例，那辆车会先在亲王府门口停下，郡主从车里跳下来，用她的靴子狠狠踢门，直到门打开为止。然而那一夜，马车还没有来到门口，只是在顺着院墙行驶的时候，保镖们的呼喝声突然响起，接下来就是一连串激烈的打斗声。很显然，这些暗中跟随的保镖发现了不利于郡主的险情，所以立刻现身护卫。

训练有素的亲王府侍卫们在一分钟内就循声赶了出去，但当他们赶出去时，所有的保镖都已经横尸当场。对方的秘术师放出了几个极具攻击力的秘术，逼得侍卫们不能近前，原本已经停下的马车却突然狂奔起来，无疑是有人占据了车夫的位置，赶着车就走。而郡主……那时候就在车里。

秘术师们连续施放秘术，在耗光了精神力之后，迅速逃离，小部分侍卫去追他们，大部分都赶紧去追寻马车。事实上，他们的确找到了马车，但却已经是在第二天清晨，因为城南曲里拐弯的巷陌像蜘蛛网一样复杂，追踪起来十分不易。而找到的马车已经被大卸八块，碎片扔在了不同的地点，半点也没法看出出事地点究竟在哪儿。而原本呆在马车里的郡主的贴身侍女也早已气绝身亡。

事后清点，追踪的侍卫失踪了好几个，五个人的尸体在不同的地方被发现。尸体的死状各异，两人身上带有明显的外伤，分别被刺穿小腹和捏碎喉咙；剩下三具尸体表明他们受的都是内伤，由于血液沸腾而亡，那是一种高明的秘术。

唯一稍微值得欣慰的是，并没有发现石雨萱的尸体——然而也没有活人。谁也不知道她是死是活，现在在什么地方。

石雨萱就像是一滴水，在南淮的阳光下蒸发了。

云湛一边听着石隆的讲述，一边留意他的表情。能看得出来，石隆对女儿的关心是真的，这个不惜改变自己的作风、把自己打扮成读书人的古怪老头，无疑是真的很疼爱他的女儿。但是另一方面，石隆的讲述过于有条理，过于冷静，缺乏那种恨不能把自己的心挖出来的焦躁不安，让云湛隐隐觉得有点不对劲。

那像是什么感觉呢？云湛苦苦思索着，脸上还要装出若无其事，向石隆询问着种种细节。石隆唉声叹气，眉头紧锁，让人全然看不出他昔日纵横江湖的风光豪情。云湛做出不经意的样子问：“在我之前，你也尝试着找了别人去寻找你的女儿吧？”

石隆苦笑：“有什么办法呢？我这张老脸总还值点人情，求助昔日的朋友们，他们多半是会买账的。但他们大多不在南淮定居，人生地不熟，基本都是徒劳无功，至少黑道上的人没有任何一个承认此事。所以我最后只能求助于你这个陌生人了。如果南淮城最好的游侠都找不到她，我也没办法啦。”

这顶高帽并没有让云湛飘飘然，反而令他敏锐地意识到一点：石隆不想张扬此事。所以他先找了自己黑道的朋友帮忙，失败之后又求助于自己这个私人游侠，而始终不愿意动用官方的力量。实际上，亲王的女儿，郡主被绑架，绝对算得上是大案，如果动用全城之力进行搜捕，效果可能会更好。但他为什么不这么做呢？

除非他不敢把这件事张扬出去，回到家里躺在床上之后，云湛还在思索着。为什么不敢？其中别有隐情？或是牵扯到什么丑闻？石隆肯定不愿意说出来，这一点得靠自己去慢慢发掘了。

石龙还有一点说了谎，那就是他把他和江湖人士的紧密联系归结到了寻找女儿这一理由里。但事实上，石雨萱两个月前失踪，石隆的频繁活动却是从四五个月前就开始了。

掩饰！云湛忽然心头一亮，石隆是在用女儿失踪这一事件，为自己的活动做掩饰！

云湛一下子坐了起来，在心里把此事的前因后果都理顺了：石隆不断勾结外人，必定有所图谋。但他也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引起他人注目，于是利用过来女儿失踪来作为苦肉计。正因为女儿是他的心肝宝贝，所以这起苦肉计才会显得真实可信。这样的话，他那些关系不明的旧友们才能打着寻找石雨萱的旗号放心活动。如果真的动用了官府的力量闹得满城风雨，反而不利于他的行动了。

这么说来，会不会连石雨萱失踪的事情都是假的，其实她压根没有失踪，只是被石隆藏起来了？云湛冒出了这个更大胆的猜想。但回想之前石隆的神态，那种担忧又并不像假的。当然了，察言观色不一定绝对可靠，某些人天生就是一流的戏子，判断一个人究竟是诚实的还是虚伪的，最终仍然要靠证据。

那我就先把失踪的郡主找出来吧，云湛想，好歹也得对得起亲王优厚的预付款。

他满意地哼了一声，慢慢沉入梦乡。

四

梦里是一片血红色。无论天空还是大地，无论房屋还是树木，一切的一切都是血红色。人们的脸上带着诡异的笑容，围成了一圈。他们都伸出长长的手臂，向着圈子中央指点着、议论着。但他们在说些树木完全听不清，只有一阵令人心烦意乱的嗡嗡声。

他们究竟在看些什么？

他也把头转过去，看向人丛的中央。但什么也看不清，只有浓厚的血光笼罩着一切，血色中有朦胧的剪影在晃动不休，恍如妖魅。拂过全身的风滚烫如烈焰，让他隐隐闻到从皮肤上传来的焦臭味。

那是什么？他无法遏制地想着，他们在看什么？那里到底有什么？

他迈着灌了铅一般沉重的双腿，分开人群，向着中央走去。那些人纷纷回过头来看着他，露出森白的牙齿，眼神里饱含着凶戾和嘲弄。他心里阵阵发紧，总觉得那些目光就像阴冷的刀锋，直刺自己的心脏。

但他还是咬着牙，坚定地走了进去。空气放佛液化成了巨大的血池，那些沉滞的颜色蒙住了他的眼睛，堵住了他的呼吸。

我看到了，就在那里，那个悬挂着的影子……

从噩梦里醒来后，席峻峰并没有急于动弹。他知道，和过去三十年来无数个相似的黎明一样，他的全身都被冷汗浸透了。他半闭着双眼，让梦中所见的景象再在头脑里过一遍，好像是为了把那些早已烙在脑海里的记忆更加深化。过了很久，他才慢慢起身，换过干净衣服，坐到餐桌旁。妻子已经为他做好了简单但是分量十足的早餐。这是他多年来一直坚持的习惯，在一天的工作开始之前，一定要摄入足够的食物。因为一旦开始办案，下一顿饭什么时候能吃得上，可就说不准了。

“今天特地给你多煎了两个蛋，”妻子接过他刚喝完的空碗，又给他盛了满满一碗粥，“我昨天晚上就听说了，发生了一桩很可怕的命案，这案子一定已经被你接下来了。”

席峻峰慢慢咽下嘴里的食物：“我不是早和你说过了么，我的日常事务，你不必过问。”

妻子默然，坐在桌边，无言地看着席峻峰。席峻峰轻叹一声，语气变得柔和：“我知道你关心我，放心好了，我会照顾身体的。”

这句话是骗人的，一般而言，当一个男人经常把“放心好了”这四个字挂在嘴边时，通常意味着他绝不能让人放心。自从入行以来，席峻峰就以疯狂的工作态度而闻名，最高峰时连续四天四夜没有合过眼。那一次的案子办完后，他像死人一样在家里睡了足足两天。

妻子仍然没有再说什么，只是默默地替席峻峰整理好东西。

席峻峰和以前一样，第一个踏入尸检房。借助着熹微的晨光，他再次打量着这具怪诞至极的尸体。死者为男性，人族，年龄在二十五岁上下，有着一张平凡而不引人注目的脸，虽然这一次他的现身是那么的引人注目。

仵作老韩来到时，正见到席峻峰对着尸体发呆。老韩是整个宛州数一数二的仵作行家，曾经协助官府破获过无数疑难案件，每一具死尸对他而言，都是证据的集合体。

“昨天已经检查了一夜了，还想找出点新东西？”老韩问。

“你都找不出来，我更没可能，”席峻峰说，“只是习惯了。看着冰冷的尸体去推理案情，不容易走神。”

“你知道这种伤是怎么造成的吗？”老韩又问。

席俊峰的眉毛拧作一团：“说实话，我办了那么多年的案子，见过的死人也不少了，还真没见过这种死法的。以前曾经有黑道寻仇的案子，受害人全身每一处骨骼都被重手捏得粉碎，但所谓‘粉碎’，不过是一个夸张的用词手法。而这一位……是货真价实的粉碎，每一块骨头都成了几乎无法再小的粉渣——只有把骨头取出来用磨子碾，也许才有这样的效果。而且，皮肤表面完全没有外伤，可见根本不是用外力捏碎的。”

老韩注视着尸体上那道丑陋的解剖切口："关于这一点，我也思考了一夜，结合着以前遇到过的案例，大致有一点想法。这应该是毒药和秘术的双重作用。就我所知，有一种毒药能够让骨骼慢慢酥化，但那样的毒药一来达不到这种效果，二来同时也会侵蚀内脏。当骨头断裂时，内脏也会受损严重，而这具尸体的内脏基本完好。

“后来我想到点什么，连夜去求教我认识的一位秘术师，他向我提到了他亲眼目睹的一次斗法，那是一位明月术士和一位暗月术士，使用两种正好完全相反的秘术吟唱进行抗衡，就像是站在水边的人和水中的倒影一样。他们两人碰巧精神力强弱相当，这一战进行了将近两个对时都没有分出胜负。但在两人罢手之后的第二天，这两个人几乎同时全身瘫痪了。”

“瘫痪？为什么？”

“因为那两种秘术碰撞在一起后，产生了某种难以察觉的细微震荡，把他们全身的骨头都震碎了。”老韩回答，“当时那种效果并没有显现出来，而是之后才发作，好像被水侵蚀的墙泥也不会立刻就剥落一样。”

席俊峰想了想：“我明白你的意思了。如果先使用酥化骨骼的药物，再用这种秘术的震荡，大概就能达到类似效果了。”

“所以接下来就轮到你去头疼了，”老韩幸灾乐祸地挤挤眼睛，“死者是谁？谁会用那么麻烦的方法去杀一个人？既然这个案子是你接下来的，你一定又想到邪教身上了吧。其实你太多心了，这世上哪儿来那么多邪教异端？”

席俊峰不置可否，替尸体拉好白布单，离开了尸检房。

衍国国主石之远一向对邪教警惕有加，他在位的几十年里，按察司始终保留着邪教专署，用以应对各类可能发生的邪教事件，所以席

俊峰在按察司里有自己独立的捕房，直接受按察使管辖，不听衙门使唤。他从尸检房回到捕房时，下属们也都已经到位了。

席俊峰向他们讲述了一下老韩的结论：“所以，大家都想想看吧，有没有什么邪教的刑罚、祭典能和这种手法挂上钩。”

下属们一向最不情愿听到席俊峰说出“大家都想想看吧”这句话，因为这短短几个字所意味着的，往往就是好几天没日没夜的查找资料、埋头苦干。但他们也很清楚，上司说出来的话不荣抗拒，所以都不声不响地离开座椅，默契地分工合作开始翻检那些砖头一样的厚重纸页。

“张可佳，”席俊峰叫住其中一人，“死者的身份查得怎么样了？”

张可佳是一个干练的年轻人，却长着一张讨人喜欢的娃娃脸，总是带着可亲的笑容，容易得到被问询者的信任。所以查询死者身份、追问目击者这种事一般都落到他头上。

“昨天晚上，我把那个村庄的人几乎问了个遍，”张可佳回答，“没有任何人认识死者，甚至都没有人见到过他。至于原本的稻草人的主人，也就是第一个发现死者的农夫，赌咒发誓说那个稻草人在前一天晚上还是好好的。第二天他一早就进城卖菜，下午才回家，所以尸体可能是在夜间、也可能是在中午之间被换上去的。”

“时间上倒是吻合，”席俊峰点点头，“老韩的推断，死者的死亡时间大致是在前天夜里到昨天凌晨。”

他顿了顿：“既然村子里没人认识，你就只能到衙门里去查一查，看有没有此人的记录了。”

张可佳一愣：“为什么要去衙门查？这个人是罪犯吗？我们连他是不是本地人都还不知道。”

席俊峰端起茶杯：“正因为不知道他是干什么的，所以只能从衙门的记录查起，不然你难道一家一家问遍南淮城所有的住户？何况，这个人很有可能在衙门有案底。”

“为什么？”张可佳不解。

“这个人手指头上都是茧子，皮肤上有一些旧伤痕，尤其右臂曾经被整个刺穿，说明他经常持械与人斗殴。”席俊峰说，“何况他的肩膀上还有一个明显的纹身图案，形状别致，很像是黑帮中人的标志。”

张可佳答应着，向门外走去，刚走到门口，他又忍不住扭头说：“这么说来，这案子也可能是黑帮火并报复了？为什么非要我们自己查呢？”

席俊峰咕嘟咕嘟喝了一大口茶，吐出嘴里的茶梗子：“因为我们需要随时表现出忙碌做事的样子。这个部门要是被裁撤了，你就只能去衙门里当差，每个月少拿小半个金铢呢。”

张可佳看着自己言不由衷的上司，喉咙里咕噜了一声，转身而去。席俊峰其实是个蛮不错的上司，除了总是不愿意告诉别人他的真实想法，张可佳一边走一边想着。这位高级捕头的身世已经是一个半公开的秘密了，但他却始终把自己内心熊熊燃烧的复仇之火隐藏起来，半分不露痕迹。这是何苦呢？尤其他那些“我们必须找点事做不然就没饭吃”的戏言，经常被按察司和衙门的人故意拿出来讽刺，真是让人好没面子。

比如那个叫安学武的头脑简单四肢发达的白痴捕头，就总爱拿这些戏言说事。现在他看见自己走进衙门，脸上就已经挂上了那副自以为是的冷笑：“张捕快，又来喝我们抢生意了吗？”

张可佳没有生气，公事公办而不乏礼数地向他说明了自己的要

求。安学武也不多问，很爽快地安排人领他去档案室查阅，并不像以前那样，总是随便找点借口刁难一番，这让张可佳十分意外。好半天之后他才重新回想起安学武当时心不在焉的神态，并且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安学武大概也遇到了麻烦事缠身，所以顾不上为难自己了。

和往常一样，张可佳随身带上了干粮，以便翻阅卷宗到紧要关头时不必因为出去吃饭而浪费时间。他在充满了陈旧纸张气味的室内呆了整整一天，直到那昏黄的烛火晃得他双眼发涩，才扔下那些乱七八糟的纸张，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

此时太阳早已落山，秋夜的寒意在一瞬间将他包围，令他禁不住打了个寒战。比起天气，更让他发冷的是辛苦一天的结果。死者身上的文身图案被证实不属于任何一个已知的帮派——它很有可能只是一般的个人标记。而他的相貌太过普通寻常，这样的人，在南淮城就能找出不下二十个，何况还不能排除这是个外地人的可能性。想到席俊峰很可能会皮笑肉不笑地对自己下令“那就问遍南淮城的黑帮线人，再缩小一点范围”，张可佳只能叹一声命苦，抓紧时间活动活动已经僵硬的脖子，准备继续回去忙碌。

“张捕快，还不回去么？”有人向他打招呼，不必看也能听出那是安学武的声音。

这倒是安学武的优点，张可佳想，虽然又蠢又自以为是，工作勤奋敬业却是半点不假。据说平时除了看门老头之外，他总是衙门最后一个离开的人，不过看起来今天他只能做倒数第二了。

“席捕头的性子您也知道，”张可佳做悲愤状，“我不饿瘦三圈都不敢回去见他！”

安学武哈哈大笑：“那你就慢慢瘦下去吧，走的时候别忘了灭掉火烛。”

这可不像安学武，张可佳有点疑惑，以前自己彻夜借阅资料的时候也不少，安学武虽然每次都任由他留了下来，却总是免不了风言风语讥刺几句警告几句，似乎是为了把在席俊峰那里受的鸟气都发泄到自己身上。但今天，他竟然轻易放过了自己。

张可佳看着安学武离去，他的脚步有点匆忙，而且很奇怪地，张可佳觉得他有些紧张，像一根绷紧了的弦。这个素来大大咧咧的捕头，难道今天别有隐情？

现在可管不了别人的事。他晃晃脑袋，继续回到档案室，查对着资料。刚一踏进门，他就觉得散落一地的卷宗的摆放好像和刚才略有不同，有两叠自己已经看过并整理好的资料又散开了，像是被人碰过。

张可佳有点纳闷，但回头看看门，忍不住哑然失笑。自己出门时，只是把门轻轻带上，没有锁住，自然能被风吹开，而风也不会对遍地的纸张有什么客气。他看看桌上，蜡烛已经快要熄灭了，火焰摇摇晃晃的，于是随手拿起放在一旁的新蜡烛点燃，把旧蜡烛吹灭，然后继续开始工作。

美国多一会儿，他忽然隐隐觉得有点胸闷，呼吸也急促起来。该死，不是刚出去放了风的么？张可佳很为自己的身体状况感到羞愧。他站了起来，想把门缝再开得大一点。但刚刚直起腰，他就觉得眼前一片金星乱舞，胸口就像压了一块巨石，几乎没有办法呼吸。

恐惧的魔爪一下子抓住了他的心。我这是怎么了？他努力地想要吸气，但气管好像被堵住了，再也吸不进哪怕一丝空气。接着一股极度的痛楚从心脏部位传来，那是一种撕裂般的可怕痛苦，让张可佳立即倒在了地上。他把身子蜷作一团，手死死按在胸口，仍然无法阻止那种疼痛。

疼痛，难以忍受的疼痛，一波一波地冲击着他的心脏，让他甚至

没有办法发声呼救。眼睛已经看不见东西了，四周的一切都发出刺耳的嗡嗡声，又很快开始变得沉寂，意识在模糊，甚至来不及思考究竟发生了什么。

我快要死了，张可佳带着这最后的念头，沉入了永恒的黑暗之中。

第二祭：弃邪

大长老再次夸奖了我，因为我的学习速度很快，超出了他们的预期。他向我保证，只要这样坚持不懈地学习，我一定能成为真正合格的魔父的代言人，引领愚昧的人们摆脱黑暗，迎接魔主的降临。

“我们 已经准备好进行第二步的祭礼了，”大长老鼓励地拍拍我的肩膀，“耐心等待吧。只要复生血祭完成，你就能获得魔主恩赐的力量了！到了那时候，也许我们就敢于堂堂正正地出现在地面了。”

大长老总是这样和善，相比之下，二长老和三长老要略凶一点，但我不会怪他们。我很清楚，他们从内心深处都对我抱着最高的期望，希望我能成为拯救世间众生的复生的魔女，把魔父的福音传遍九州大地。为了魔女复生的那一天，他们殚精竭虑，付出了自己的一生，我又有什么不能忍受的呢？

“我们兄弟俩年轻时也曾经富贵过，”三长老有一天对我说，他所谓的兄弟俩，就是他和二长老，“我们生在大商贾之家，从小锦衣玉食，享乐无边。可是终于有一天，父亲贿赂当朝大臣事发，被抄没全部家产，我们立刻陷入了困顿的窘境。我们肩不能挑，手不能提，却不得不做着艰辛的苦工，那时候想死的心都有了。”

“是魔主拯救了我们的心灵，”二长老接口说，“比起众生的苦难，我们受的那点折磨根本不值一提。只有魔主才能荡涤世间所有的罪恶，让人们的灵魂得到救赎。”

“那我呢？”我忍不住问，“大长老以前是乐师，二长老三长老是商人的儿子，那么我呢？在成为魔女之前，我是谁？”

提这个问题时我有点战战兢兢，因为我不明白这样的问题究竟是可以问还是不可以问，但我确实很好奇。过去的记忆都丧失了，但任何婴儿都不会是一生下来就长到这么大的——这是长老们教授给我的人类知识。我应该有过和现在截然不同的生活，甚至会有父母家庭和朋友，那些失去的记忆，究竟代表着怎样的一段人生呢？

我已经做好了被劈头盖脸一顿训斥的准备。但出乎意料的，三位长老听了这句话，神情都一下子变得肃穆。

“你有着一个非同一般的身份，这也是魔主选择你的原因，”大长老说，“魔的信徒们正在这个世界上遭受到最严酷的剿杀，但如果你能以自己的身份影响世界，一切都能得到转机。身为魔女，你的责任重大。”

我似懂非懂地点点头。再要问，他们又不肯细说了，但我至少清楚了一点，在被选作魔女之前，我似乎曾经有着较为重要的身份，那会是什么呢？

五

“郡主丢了？那身份可不低呢。”姬承对云湛说。

云湛手里转动着酒杯：“大小不过是个郡主，有什么了不起的？我还认识姬野的后人呢，那身份，比一个无名的郡主威风多了吧。”

姬承呸了一声：“我以为你今天叫我出来喝酒是良心发现抵还一点饭钱呢，结果还是要羞辱我。”

云湛怪叫一声：“我还拿你当好朋友呢，吃你几顿粗茶淡饭你都惦记着要还？”

两个人异口同声地发出哀叹：“择友不慎！”

从各方面看起来，云湛和姬承站在一起都不怎么搭调。姬承是个相貌平平的小个子男人，除了混迹青楼似乎也没别的本事，倒是家中夫人常年作河东狮吼，管束得他叫苦不迭。但别看姬承貌不惊人，却居然是名门之后，他的祖先是胤末乱世时期的风云人物，大燮王朝的开国之君姬野，可惜姬家血脉传到了姬承这一代，已经和当年气吞山河的英雄气概半点不沾边了。他靠着在姬家祠堂展览姬野的兵器虎牙枪赚钱维生，无论谁见到他，都很难联想起他声名显赫的祖先。

一年半前，虎牙枪被人盗走了，无奈的姬承只能去游侠街寻求帮助，就此结识了云湛。两人展开了一场曲折的寻枪之旅，又共同经历了此后的叛乱之战，就此成了朋友。云湛每到囊中羞涩时，就会跑到姬承家蹭饭，为此没少受姬夫人白眼。不过此人脸皮之厚非比寻常，到了下回没钱花时，照蹭不误。

“我老婆已经逼了我好多次要我和你绝交了，”姬承喝得满脸通红，“你小子还把我往火坑里拉。”

“这个‘拉’字用得很精确，”云湛说，“你我都在火坑里，你还有什么可抱怨的？”

姬承哼了一声，没有回应，过了一会儿才说：“说起来，我倒是有事找你打听，你现在既然在绑着安学武替你查案，应该知道点前天那起杀人案的底细吧？”

“市井流言果然是全九州速度最快的东西，”云湛叹气，“不过是一桩普通的杀人案，杀人手法稍微离奇一点罢了，何必那么大惊小怪？再说了，那案子不归安学武管，已经移交给……”

他意识到自己说得有点多了，赶紧闭嘴，好在姬承没有听出他的弦外之音，还在自顾自地唠叨。

“不是大惊小怪，到处都在传啊，”姬承的声音微微有点发抖，“他们都说，那要么是什么可怕的邪教祭礼，要么是二十年前没被抓到的雨夜屠者又出现了。不管是哪一样，都是吓死人不赔命的玩意儿哎。”

云湛面色一沉：“说起风就是雨！谁乱穿的谣言？回头让安学武抓起来治罪。”

“我也忘了……”姬承搔搔头皮，“反正到处都在传呗。”

云湛探头看看天色：“不早了，你赶紧回家把，半路上买点水果去去酒气，免得又跪搓衣板。”他又从怀里摸出几个金铢递给姬承：“这个月零用又被扣光了吧？别以为你和凝翠楼的小铭关系好，身上没钱，她也会抓起扫帚把你赶出去的。”

姬承神情尴尬，嘴里嘀嘀咕咕着，还是接过钱，站起身来灰溜溜离开了。云湛却坐在桌前没有动，慢悠悠地小口酌着酒，在心里整理着这一天所调查到的信息。

上午的时候，他沿着王宫宫门到亲王府之间的路线走了一次。亲王府大大地与众不同，一定要建在龙蛇混杂的城南贫民区，这足以让所有达官贵人都紧皱眉头。但石隆脾气古怪，旁人也奈何不得。

最令人匪夷所思的是，他在修建新的亲王府时，愣是把一座就已废弃的过去贵族修筑的高塔也贴着院墙圈了进去，使他好端端的府邸里愣是多出那么一个长长高高极不协调的东西。人们没少猜测为什么亲王大人那么偏好这座石塔，甚至有人联想到了某些很不雅的象征，但无论怎样，谁也架不住亲王喜欢。

“沿途我都派人查问遍了，没有任何一个人见到了马车。”石隆这样告诉云湛。

云湛并非不信任石隆的查问，然后按照习惯，他仍然花了半天时

间，亲自再走了一遍这条路。如石隆所说的，这条路上可下手的地方虽多，但城南居民对身外之事表现得相当淡漠甚至抗拒，何况亲王府孤零零地坐落着，周围并无人烟——不知道这位亲王有没有后悔自己府第的选址呢？

但雒国斗兽场遗址时，他还是忍不住进去格外细心地查看了一番。斗兽乃至于斗人这种残忍的娱乐方式已经被禁止许久了，不过斗兽场的规模仍在。云湛站在斗兽场内部高高的阶梯上，看着下方杂草丛生的广场、破裂的石阶、歪斜的石柱和已经被涂抹得乱七八糟的墙壁，忽然想：这也许是赶走马车后进行绑架与销毁证据的最佳地点。这里有那么多的遮蔽物，还有许多当年用来囚禁野兽与斗士的监牢，足够让罪犯完成劫人毁车等步骤。我如果是罪犯，就会挑这个地方那个下手。

而最关键的在于……斗兽场有多个出口。当年的斗兽场为了方便观众进出，就一共开了六个大门，而在废弃之后年久失修，石墙上还被恶意破坏的人又弄出了一些勉强可供人出入的洞。即便有保镖之类能追踪到这里，进去之后也会不知该往哪个方向追。

我真该做一个罪犯，云湛想着，向亲王府走去。以他一人之力，想要检查这座宏大的建筑物几乎是不可能的，必须让石隆的手下也来帮忙才行。走出去之前，他不经意地抬起头，却发现晴空中矗立着一根灰色的石柱，一愣之下，反应过来那是亲王家的观景塔。忽然之间，他明白了那个早已消失于历史洪流中的无名贵族当年修筑这个塔的本意——正好用来居高临下地观赏斗兽场中的精彩战斗啊。

石隆没有犹豫，立刻派人按照云湛的指示在斗兽场内搜寻了一番，果然在一片乱草中找到一枚形状很像月牙的飞镖，两个月前死去的五名追踪出去的侍卫中，就有一人使用这种暗器。以这枚飞镖为中心细查四周，还能找到一些早已干涸的疑似血迹的污渍。可以想象，这些忠心的侍卫执著地追到了这里，却还是被一一灭口，然后转移尸

体。

除此之外也找不到别的了，罪犯还是尽可能地消除了一切痕迹。眼下虽然经过一天的忙碌确认了绑架发生的地点，但要藉此找到失踪的郡主，仍旧困难重重。

“居然真的就在我的家门口绑走了我的女儿……”石隆很恼火。斗兽场遗址距离亲王府只有半里路，难怪他有此一说。在亲王府门口赶走马车，然后又在距离亲王府半里地的斗兽场绑走郡主，换了谁都会觉得被人结结实实打到了脸上。

云湛耸耸肩，看看和姬承的约会时间快到了，找个借口告辞而去。

月上中天时，安学武也大步踏进了这间小酒店，把与姬承和安学武的会面都安排在同一地点，正是云湛的典型作风：尽量让别人动，我自己不动。

安学武看起来眉宇间隐含忧色，一屁股坐下后，就开始迫不及待地倒酒。

“我记得你一向都不怎么喝酒，说是喝酒容易让脑子不清醒。”云湛替他往喝空的酒杯里再斟上酒。

“但有时候，喝酒也能让人胆子变大，身手变得灵活。”安学武说，“当你即将面对最危险的敌人时，尤其需要这两样。”

云湛听出安学武并没有开玩笑，不由皱了皱眉头：“最危险的敌人？”

安学武的声音很沉重：“昨天夜里，有一个捕快死在了衙门里。他是席峻锋派来调查那起碎骨杀人案的，一直呆在档案室里翻检罪犯资料，以期望找出那名死者的身份。我离开之前他还半点事没有，结

果到了今天早晨，人们发现他已经成为了一具尸体。”j云湛感到了事态严重。竟然能有人潜入衙门里杀人，而且杀掉的是为国家执法的捕快，杀人者的胆量与手段可见一斑。

“杀人者用的是毒粉，现场还找到一丁点残余的药粉，但已经远不够致死 量，而且被风吹得已经移位，无法辨认最初药粉究竟放在什么地方。”

“这么说，凶手很有可能是为了阻止这起调查才下的手？”

安学武苦笑一声：“我本来也有这样的猜测，但在弄清楚了毒药的成分后，我又不这么想了。那种毒药，我很熟悉。”

安学武很熟悉的毒药？云湛勐然反应过来安学武的身份，压低了声音：“是天罗干的？”

“没错，”安学武疲惫地点点头，“那是一种通过吸入鼻腔而让人极快地停止啲吸的毒药，除了天罗，并没有其他人会配制。”

“天罗冒出来杀一个捕快干吗？”

“他们并不想杀捕快，只是误杀而已。”安学武回答。

云湛—怔：“误杀？那他们的目标，本来应该是……难道是……”

安学武额头上隐隐冒出几颗冷汗：“没错，他们本来想杀的人是我。因为我总是衙门最后一个离开并熄灭火烛的人，他们把毒粉撒在了烛台上，只要我—吹气，毒粉就会四教飞起并被吸入。但他们没想到，昨天最后一个离开的人并不是我，而是那个捕快。”

“那么，为什么一个天罗会成为自己人的目标呢？”云湛盯着安学武。

安学武脸上的表情犹疑不定，显然拿不定主意是否该说出来。云

湛也不催他，往椅子上一靠。眼神不时从他脸上熘过。

“我脸上有苍蝇么？”安学武有点忍耐不住

“我只是在想，作为我的助手，心不在焉可不是什么好事，”云湛说到“我的助手”四个字时，语气格外加重，“我还有很多事需要你去忙，也许会把你使唤得像狗一样累，但如果在此之前你就先垮掉了的话，未免太让人失望了。”

“你想威胁我？”安学武面色一沉，“别忘了，你们天驱比天罗还遭当权者厌恶，大不了我们鱼死网破！”

“我可没这个意思，”云湛夸张地做了个投降的姿态，“我只是在想，如果有小人向公主殿下进谗言，在你的升官之路上扔一点小小的障碍物，那样后果会不会很严重呢？要知道，一个高级捕头的手里掌握着整座城市的犯罪秘密，那可不是区区一个月几十个金铢能衡量的。”

“扯来扯去，还是非逼着我说出来。”安学武咬着牙，“你这孙子能不能少管点闲事？”

“维护正义，打击犯罪是一个正直的游侠应该做的。”云湛做正气凛然状。

“而且身为天驱，没事儿做打听我们天罗分裂的秘密，也是你理所应当的，对么？”安学武冷冷地说。

云湛愣了：“天罗分裂了？这是怎么回事？”

安学武懊丧地甩甩头，忽然站了起来：“找个没人的地方说话吧。”

安学武的真实身份是天罗的一员。所谓天罗，乃是九州历史上出

现过的最可怕的杀手组织，每一个成员都自幼开始进行近乎非人的严酷训练，以掌握最完美的暗杀技能，在战争年代，他们能在千军万马中无声无息地取走王公大将的头颅。在和平岁月里，他们能在将目标杀死后，仍然让死者的枕边人毫无知觉。天罗从来不公开现身，从来不在不收钱的情况下卷入任何的纷争仇杀，也从来不为了虚名而出手。他们谨守着最古老的杀手信条：把自己埋在泥里，不到杀人的一刻，绝不露出牙齿上的寒光。

天罗的杀手分散在九州各地，但有一个总部负责指挥调遣，这个总部位置神秘，且不定期地更换，被称为“天罗山堂”。

人人都希望自己手中能有武器，但却不希望市面上出现一个无法掌控，有自己脑子的武器，尤其是这个武器还很强大。上一个纪元，在天罗成功刺杀皇帝后，震慑予他们过于强大的威力，上至诸侯国君，下至富商财主都达成了一个共识，天罗的存在，只会让时局变得混乱，最终雇佣天罗者也会反受其害。此后的历朝历代，这个原本应该成为当权最信任的组织，最强大的武器遭到了长时期的压制与追杀，虽然他们平时露出的痕迹很少，组织的整体实力没有受到太大削弱，但却不得不处于漫长的隐藏状态，能接到的杀人委托越来越少。天罗慢慢沉寂下去，这个曾经令整个九州大地颤抖的威名也遁入了无边的黑暗中。

但天罗毕竟是顽强的，无论怎样的摧残，他们都如百足之虫，死而不僵。熬过了最艰难的一段时日后，当天罗的名号渐渐被大多数民众所淡忘时，他们再次悄然出山。最近几十年里，天罗又开始在特定范围内累积声望，虽然整体而言，他们仍然低调行事。

“这就是我为什么要做捕头的原因，”安学武说，“至少在宛州南部的地域内，我能想方设法掩盖天罗杀人的案件，使天罗的锋芒不至于过早外露。”

两个人喝了不少酒，都感觉热度在身上积聚，正好借着夜晚的秋风凉快一下，俺们随意地踱着步，慢慢来到城南一片已经几乎无人居住的破烂街区。这里的房屋早已糟朽不堪，只有无家可归的流浪汉和乞丐们在这里睡觉，间或有逃犯在此处避风，对一般民众而言并不安全。但云湛和安学武不会在意那些毛贼，已经慢慢拐向了—条阴暗的小巷。

“这些我早就知道了，”云湛有点不耐烦，“我需要你解释的是，为什么会有有你的自己人跑过来试图谋杀你？还有你说你们天罗分裂了……”

“我这不是正在解释么？”安学武眉毛一扬，“正因为天罗一直没有在人们的视线中出线，所以他们才并不知道，天罗早就分裂了。天罗和天罗之间的相互仇杀，并不是什么值得奇怪的事件。”

“早就分裂了？”云湛吃惊非常，停下了脚步，“为什么？”

安学武长叹一声，往肮脏的墙上随便一靠，抬头望着夜空。今夜月色明亮，连天空中的其他星辰光芒都被衬得越发黯淡。

“那颗星看得到吗？”他伸出手，指向西面的天空。

“郁非吗？”云湛问。

“不是，仔缉看，郁非的旁边。”

云湛于是很仔细地望向郁非的周围。郁非是九州十二主星之一，带有火红的颜色，云湛费了很大劲才在那团红色光晕的边缘看到一颗小而黯淡的辅星。它的光芒几乎完全被郁非遮蔽，视力稍差的人就难以看到。

“就是这颗星，它是所有天罗的信仰，被称之为，‘暗杀之星’。”安学武说，“对天罗来说，天罗山堂中的天罗家主。就是这颗指

引自己前进的星。然而，三十年前，天下杀手的指引者天罗家主却遭到了杀害。”

云湛心中一震，同时反应过来这个时间：“三十年……真巧啊，好像皇帝剿灭邪教净魔宗，也是在三十年前。”

“不是巧，是有关联的，”安学武仰视着那颗发出细微光线的暗杀之星，“那时候虽然号称皇带联合众诸侯剿杀，但实际上的主力军是国力最强的衍国，而指挥者也是衍国国主石之衡，皇帝不过是发个勤王令然后坐享其成罢了。石之衡这个人是个军事奇才，自己坐镇南淮城运筹帷幄，却能指挥着前方的兵将们接连打胜仗。所以净魔宗倾其所有，请天罗刺杀石之衡。天罗先后派出了四名高手，却都没能成功，石之衡平安无恙，他们却都失踪了。在此过程中，净魔宗的势力被消灭得差不多了，这个危害巨大的邪教，至今都没有东山再起。”

“好个厉害人物！”云湛赞叹说，“既然如此，最后多半是天罗家主亲自出马为荣誉而战了吧？虽然委托人已经消失了，但天罗的荣誉胜于一切，对吗？”

安学武的头垂了下来：“云湛，你还真是天罗的知己呢。确如你所料，虽然净魔宗已经覆亡，天罗家主仍然亲自出马，也就是第四名刺杀者，但他却……和之前的几个人一样没有成功，反而被杀害了。更糟糕的是，唯有家主才能拥有的、号令全体天罗的家主令牌，也丢失了。”

“天罗家主，天下杀手的头儿，为什么那么容易被人杀死？”云湛皱起了眉头，“就算武艺不行，能当到家主的，也一定是绝顶狡诈的人啊。”他想起了自己曾和安学武联手对付过的辰月教主，那可是极其深沉难缠的角色，天罗家主怎么会那么不济？这样的入物，要是放在坊间流传的打斗小说里，怎么也得支撑到一个故事的最后十页，把主人公身边能杀掉的配角统统灭光，再和主人公死斗三天三夜来一个

极度华丽的败亡，像这样一声不吭由于执行任务失败而死在王宫里，可真够丢人的。

“这方面么，有一些传闻，”安学武吞吞吐吐地回答，“据说在剿灭净魔宗的战役里，最重要的魔女一直没有被找到，而恰恰就在那段时间，石之衡新纳了一个妃子。那个妃子神神秘秘，很少有人能见到。”

“这可有点蹊跷，石之衡难道是看重魔女美色，把她藏起来了？不过我也明白了，天罗家主输给净魔宗的魔女，倒也是正常的事情；而由于没了天罗令牌，天罗失去了宗主，所以开始了争权夺利自相残杀，是么？”

“你的用词虽然难听，但也基本是事实，”安学武叹了口气，“如今的天罗，分裂成了南、北、东三个派别。我是南天罗的头号杀手，北天罗和东天罗却看我不顺眼得很。尤其近些年来，我说了一些他们很不喜欢的话，所以就不只是看不顺眼，还要加上听不顺耳了。”

“什么话？”云湛问。

安学武犹豫了一下：“我们三家虽然斗得厉害，但还是谨守着一条誓言，如果哪一家找到天罗令牌，就是当然的家主。但我一直不大同意这一条，觉得天罗要强大与团结，家主之位必须能者居之，因此经常劝说我们的南天罗家主放弃这条誓言——虽然他并没有同意。南天罗一向实力最强，我说这话，其他两家自然不高兴。”

“看不顺眼、听不顺耳和动手暗杀之间，还是有差别的吧，”云湛敏锐地注意到了这一点，“那些充其量算是积怨，却并不是直接的导火索。如果你最近没干什么事招惹他们，他们也不会来杀你吧？”

安学武的语调中充满一种敷衍和言不由衷：“是啊，我也想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北天罗和东天罗的人潜入南淮，其实我老早就知

道，并且一直在担心他们究竟想要搞什么阴谋。可是直到昨天晚上那个捕快死后，我才明白过来，他们这次来南淮，目的是为了杀我。”

“恭喜你，”云湛幸灾乐祸地说，"不知道我有没有这个荣幸看到天罗内部的死斗。

“你的荣幸远不止站在一边看热闹。”安学武淡淡地说。

“你这话什么意思？”

安学武正准备回答，一声异响却陡然传来。云湛只来得及大喊一声“小心”，身旁的一间木屋已然破裂，从木板里飞出一柄短小锋利的匕首，向着他的颈上要害刺去。

这一击突如其来，但由于之前击破木板已经先有声音示警，云湛身手敏捷，—侧头轻巧地躲过了这柄匕首。然而刚刚把头转开，目力敏锐的他看到眼前有一道银光微微闪过。

极微弱的银光，如果不是清朗的月色，只怕根本反射不出来。

糟糕！云湛甚至顾不得多想，身体本能地往后一仰，好似僵尸一般直挺挺地后背着地。这一下摔得不轻，他背嵴一阵生疼，同时，一股锋锐的寒意从他鼻端擦过，差一点点就能把他的头颅切成两半。

——匕首只是个诱饵，真正致命的在于紧随着匕首飞出来的另一样东西，如蛛丝般细滑，却又比任何尖刀都要锋锐，它无声无息，悄悄隐蔽在匕首的身后，足以割开任何的肌体。而碰巧的，云湛曾经见过这样东西。

天罗刀丝。天罗所有的武器中最危险、最难控制，却也是最具威力的一种。它形体细微，肉眼都很难看清，还可以任意转换攻击方向，足以令人防不胜防。

如果不是自己过去曾和安学武交手，早已见识过天罗丝的威力，这一下说不定脑袋已经被切掉了，云湛想着。但现在不是回忆的时候，一刹那的迟疑就会导致身首异处的结局。他的身子落地后，并没有立即弹起，而是背部紧贴地面，手已经以不可思议的速度取下了弓箭，向着刀丝飞出的方向一箭射去。

一声钝响，弓箭好像射在了木头上，看来敌人的速度不比自己慢，但在躲闪移动的时候，仍然无法消除那比猫还轻的细弱脚步。云湛趁着对方躲闪的时机，以一个杂技般的动作笔直地立起，腰刚起到一半，手中三箭连射，虽然仍被对方躲开，但对方这次躲得更加狼狈，云湛借机站定，心里明白，自己已经在气势上占了上风。

这时候云湛才有空去注意安学武，他正在以飞快的步伐在地上踏过，双手如提线木偶般摆动，一阵阵金属碰撞摩擦的刺耳声音在夜空中荡开。云湛勐醒，安学武正在以天罗丝对抗敌人的天罗丝！看来敌人不止一个，至少有一个对付自己，一个袭击安学武。但除此之外，周围是否还有其他的伏兵，一时半会儿无法判断。如果缠斗久了，难保不会被隐藏的敌人偷袭。

电光石火的一瞬间，云湛已经想清楚了策略，他挺起身来，避过敌人的又一击后，再度弯弓搭箭，以连珠五箭的高深射术把五支箭射了出去。这五箭看似对着偷袭他的敌人，在即将拉弦的一瞬间却突然转向，朝着安学武天罗丝的攻击方向射去。他深信，没有人能挡得住他和安学武的同时出手，除非是自己的师父亲至。在这种敌我对比尚不分明的局势下，集中力量先伤害一个敌人才是上策。

一声闷哼，敌人似乎中了箭，攻势缓了下来。安学武借机挥动刀丝掩护住云湛，两人跃到了小巷的巷口外，准备迎接下一波攻击。

但是敌人的攻势却就此戛然而止，小巷在忽然之间静了下来，静得连两人的啰吸声都能听清，秋风拂过，带着几片碎叶撞上两人的

鞋，就好像刚才那短短几秒间的惊魂搏杀根本就没有发生过。

云湛仍然紧紧握着弓，安学武拍拍他的胳膊：“不必了，已经走了。一击不中，全身而煺，这是天罗暗杀的法则。”

“走得真干脆。”云湛喃喃地说，这才发现自己浑身都是冷汗。刚才的交手虽然耗时极短，如果自己反应稍微慢点，只怕已经做了天罗丝下的亡魂了。

“所以我才说，你的荣幸远不止站在一边看热闹。”安学武说。

云湛愣住了，忽然感到自己陷入了某种不怀好意的圈套。果然，安学武悠悠然继续说：“我早告诉你那是天罗内部的事情，和你没关系，你一定要刨根问底，我没办法，只好把你一起带到贼船上了。我刚才走进那个小巷时，早就在留意有没有埋伏，因为躲在那种不起眼的角落是天罗惯用的埋伏手法。如果有需要，我们可以不吃不喝连续好几天地蹲守。”

“然后你虽然发现了埋伏，还是要在那种地方告诉我事情真相，”云湛咬牙切齿，“天罗一来不能容忍秘密外泄，二来把我当成了你的同伙。所以他们只要打算杀你，就一定得杀我。”

“我们本来就是同伙啊，”安学武眨眨眼，“我现在是在替你办差嘛，老板，我们俩是一条线上的蚂蚱。”

“那你至少得告诉我，他们为了什么要杀你吧？”云湛恶狠狠地追问着。

“我刚才已经说过了，我真的不知道，”安学武的脸看起来无比正直诚实，“要不你顺手帮我查清楚，我们哥俩也就算相互利用了？”

云湛摇摇头：“你瞒不了我。如果对方是没有原因的突然袭击，以你的脾气，早就布置反击了，南淮是你的地盘，召集此地的南天罗

为你出战，也不是什么难事吧。但你最后的选择却是来找我喝闷酒。”

“明明是你找我……”安学武哼了~声，但脸上讥诮的神情已经消失了，看来被云湛说中了痛处。

云湛接着说：“一定是你做了什么亏欠他们的事，所以才内心有愧吧？你们天罗内部的争斗，看起来已经到了你死我活的地步了。”

“所以不是你死，就是我活，”安学武的声音很低沉，“这一战是死是活，胜负难料，而我个人的事情，也实在无心惊动其他的伙伴们。不过么……”

他一脸感动地拍拍云湛：“幸好有了你这个自己送上门来的帮手，我就算是死，也会有那么一个垫背的了。”

云湛看着那张貌似人畜无害的四方大脸，恨不能一脚踹上去。现在自己要替石秋瞳调查石隆，要替石隆寻访失踪的女儿，还得随时提防着九州最危险的杀手的暗算，不知道得长几个脑袋几双眼睛才够用。

六

石秋瞳一向都对自己的弟弟没有太多好感。作为一个男孩，太子石懿从小到大都表现出一种让人厌恶的柔弱与孤僻。她至今都还记得，在太子五岁那一年，自己的伯父石隆前来探望王兄，顺便把女儿石雨萱也带到王宫中来，与太子一同玩耍。太子很不情愿自己的安宁受到打扰，却也不能拒绝父亲的命令。结果大人们谈话还不到十分钟，太子的哭号声就响起来了，原来是两个孩子玩闹，也不知具体怎么回事，石雨萱抓起一件木制玩具就往太子头上砸去，当场砸出血

来，幸好只是破点皮，不算严重。那以后王子再也不愿意见任何人，即便自己的姐姐石秋瞳，也很难得见上一面。

要是换了我，谁敢打我的头，我肯定返身把她的耳朵撕下来，石秋瞳在心里轻蔑地想。从此她对这位父亲唯一的儿子失去了好感，觉得他那样懦弱窝囊的性格只怕很难承担起下一任国主的重任，但这个想法也就是随便在脑子里转转，尽管很多人都在传言，这个不争气的太子必然要被其父废掉，最不靠谱的流言甚至说，石秋瞳也许会废其弟夺其位，成为衍国历史上第一位女国主。

石秋瞳对此类传言嗤之以鼻，她可没有这种野心，要说她一生中最大的心愿，也许还是云湛这个总是让人生气的穷小子，但云湛不敢和石秋瞳走得太近，而石秋瞳也心知肚明其中的纠葛。身居其位，她也无意去抗争什么冲破什么，只是经常在情绪低落时冒出这样的念头：是不是等老头子死了，太子即位了，我就能抛开这一切了呢？

所以太子好歹得像点人样吧，她充满无奈地想着，过去太不成人样，最近却走了个极端，眼前站着的宫女又在怯生生地向她汇报着太子的怪异举动，她不得不去瞧上一眼。

其实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大事，这已经是连续第二个月太子拒绝修理头发了，他的头发已经留得有点长，不加以修剪的话，乱糟糟好似蓬乱的树枝，但他就是坚决不让理发师碰他的头发，负责照料王子生活起居的宫女隔着门劝了太子几句，太子突然大怒，不知道砸烂了什么东西，发出一声脆响，宫女不敢再自讨没趣，只好去找了石秋瞳。

“还算好，太子虽然已经十三岁了，始终都还没有长出胡须，”宫女也不知是在自我安慰还是在挖苦太子，“不然两个月不修面，更没法看啦！”

石秋瞳没有回答，轻轻叩着门，“别闹脾气啦，头发总是得修修的，身为太子，仪容不能不管嘛。”

她说话的声音很柔和，太子也知道这位姐姐的厉害，没敢再发脾气，只是低声回答：“姐姐，我会自己试着梳好，不会影响仪容的，我会把它梳好的。”

那语声中饱含哀求之意，石秋瞳想了想，没有再逼迫，转过身的时候，她还在回味着太子的这句话：“我会自己试着梳好。”

为什么只是梳而不是剪、削，修？是为了头发不能碰吗？

石秋瞳心里骤然一紧，一下子想起了一些年代久远的传说。自从三十年前净魔宗被剿灭后，邪教的势力在九州大地迅速衰微，那时候石秋瞳还没有出生呢。然而净魔宗余威犹在，也有种种离奇的传说流传下来，所以她也对之有所耳闻。

在净魔宗的教义里，好像有这样的说法：头发是人体的魂魄所在，是人身上最需要保护的部位。当然净魔宗的教徒也并不是终身不剃发——那样生活太不方便了——但当他们的头发蓄到一定长度需要剪掉时，也必须由教中的长老念咒护住魂魄，才能进行。当然了，请长老念咒的过程可不是免费的，需要向魔主上供，要不怎么说邪教害人昵，剃个头发都能刮一层油水……

石秋瞳回到自己房里，看着忠心的侍卫们偷偷从太子宫中挖出的那些奇怪物品，心里一阵烦乱。短短半年时间，太子的性情就产生了这样的变化，这都是石隆的阴谋吗？他用这些邪恶的迷信把太子改变成这样，究竟为了什么呢？

她想要立刻把太子揪出来问个究竟，但转念一想，石隆还不会这么笨。他纵然有图谋，也一定会放在最后时刻才下指令。在此之前，只怕太子仍然会把他当成最亲近的亲人和朋友昵。

更何况太子是个逼不得的角色。若干年前，石秋瞳实在觉得自己的弟弟太过窝囊，曾经想要强迫他学习武功，石懿竟然跑到御花园的

池塘试图跳水自尽！幸好宫里到处都是人，他刚刚入水就被人发现救了起来。那一次石秋瞳被父亲狠狠训了一顿，以后再也不敢逼迫弟弟做什么了。

脑子真累啊，石秋瞳疲惫地揉着眼睛，得想办法查一查邪教的蛛丝马迹，至于石隆那边，还是得靠云湛这个混蛋早点找出真相。可云湛现在究竟在忙什么呢？

“你家小姐平时喜欢忙点什么？”云湛问。

侍卫总管洪英毫不迟疑地回答：“什么事不像女孩子干的，她就专忙什么事。”

“那可真像你们亲王年轻时候了。”云湛坏笑着。

“不像，”洪英摇摇头，“我们王爷年轻时比郡主疯多了，只可惜我无缘亲见。王爷总说，郡主如果是个儿子，也许就能赶上他了。”

在经受了天罗原因不明的偷袭后，该干的工作还得干，所以云湛若无其事地又回到了亲王府。他很清楚，天罗讲究成功率和安全性，不会在大白天冒着被人发现的危险在大街上出手。

石隆安排了侍卫总管洪英全权负责协助云湛。这个三十出头的年轻人人如其名，一脸英气，平时不但负责保卫石隆的安全，也经常帮他料理府内事务，俨然是亲王府的半个管家。云湛向洪英要求看看石雨萱的闺房，对方踌躇了一下，还是答应了。

如他所料，这位小郡主的闺房没有半点女孩该有的红粉气息，房间里陈列得最多的就是各式各样的武器，这让云湛很自然地联想到了石秋瞳。云湛注意到，房间被打扫得很干净，虽然两个月没人住，仍然一尘不染。

“王爷命令下人每天打扫，说是没准哪天郡主就会回来。”洪英解

释说。

如果这不是刻意的伪装，那还真是一颗慈父之心呢，云湛想。他毫不客气拉开抽屉，打开柜子，连枕芯里和床底下都检查了一遍。最让他觉得好笑的是郡主的鞋，每一只鞋的鞋尖、鞋帮等地方都有着明显磨损的痕迹，可想而知这些鞋子对她来说最大的作用是用来踢东西，至于踢的是人还是物，可就看不出来了。他还注意到，从鞋的里子判断，这些鞋都几乎是新的，可见她的鞋换得比较勤，毕竟是身份高贵的郡主嘛，只不过换鞋的速度赶不上毁坏的速度罢了。

“你究竟在找什么？”洪英忍不住问，“郡主又不是在这个房间里失踪的。你要找，也应该去斗兽场找吧。”

“我需要确认一下，她究竟是主动失踪还是被动失踪，”云湛拍打着袖子上在床底沾的灰土，“而且即便是被人绑架，也不能就认定一定是针对亲王本人的，说不定是小郡主年少志高，招惹了不该招惹的人昵。”

“你的后半句话我赞同，”洪英说，“但要说这起失踪是郡主本人策划的，绝不可能。不谈动机，单说那些被杀的保镖和侍卫，郡主不可能那么残忍，而她也很难认识那么高明的秘术师。”

云湛翻检着几口装兵器玩物的箱子：“对我而言，任何可能性都不能轻易排除。比如说，你有没有想到过你们这位比男人还男人的郡主，其实还有着这样的爱好？”

他从一口箱子的最底都掏出了一个木匣子，刚刚打开。洪英凑上来一看，眼睛都直了：“这是……这是……眉笔！”

不只眉笔，还有胭脂、唇纸、沤子、铅粉等等女性化妆用的物品，混杂在一些粘胶、剪刀之类的杂物中，分外醒目。洪英看着这个木匣子，简直比看到石雨萱突然归来了还要吃惊：“这实在是……太

想不到了。”

“就像一头猪突然开始天天洗脸一样，对吧？”云湛恶毒地说，“郡主看来也挺不好意思的，把这个化妆匣藏得那么深。”

他拿起一个沤子壶：“而且看来她用得不少啊，都快用光了，胭脂之类也是，都只剩了一点。可是，你们平时见到过她化妆吗？”

“从来没有，”洪英简直是玩命摇头，“不仅如此，她见到那些浓妆艳抹的女人就会出言挖苦，连亲王的姬妾也不放过。”

云湛脸上带着大人纵容小孩玩闹般的微笑：“欲盖弥彰嘛。我小的时候，喜欢上了身边哪个女孩子，一定会经常说她的坏话。不过，既然你们都没见到过她化妆，这些东西到哪儿去了呢？难道就是自己躲在屋里，对着镜子臭美一下，再赶紧洗掉？”

洪英沉思了很久：“也不见得。郡主胡闹起来，有时候会半夜三更熘出去再回来的。黑夜里就没有人会注意到她的脸上是否涂过什么了。”

云湛眼前一亮：“好家伙！堂堂郡主，夜半私会情郎，简直是戏班子的好题材！”

洪英也有些震惊，但眼前的物证明明白白，不由得人不信。他大张着嘴愣了半天神，还是有所质疑：“好吧，就算如你所推断的，郡主真的在外面有一个……朋友，那和这起失踪案又有什么关系？”

云湛斜他一眼：“你从小到大就没听说过‘私奔’两个字么？比如这位情郎身份低微，和金贵的郡主无法做到门当户对，害怕我们的王爷会拒婚。然而两情相悦时实在是忍不住啊……”

他还要拿腔作调地发挥下去，洪英已经不客气地打断了他：“还是刚才那个问题。如果只是私奔这种小辜，值当付出那么多人命

吗？”

云湛阴森森地一笑：“如果是真正的情郎，当然不会做出这种大扫未来岳父颜面的事。可万一他只是虚情假意呢？万一他那能让郡主动心到为之对镜梳妆的情感后面包藏着阴谋与祸心呢？”

洪英觉得背上凉飕飕的，似乎已经被冷汗浸透了：“我们需要告诉王爷吗？”

“先不用，”云湛说，“找到证据再说吧，免得他冲动之下干出什么错事，反而帮了倒忙。”

他向洪英吩咐了几句，洪英频频点头，答应立马照办。

“对了，”云湛像是突然想起了点什么，“你们家王爷对郡主是不是很好？”

“好得不能再好了，”洪英立即回答，“别看他老是爱说郡主太过顽皮，但据我观察，郡主越在外面惹是生非，他就越高兴。郡主失踪前三个月，曾经追着王爷手下一位黑道的朋友要学艺，对方不同意，她把人家的胡子给活生生揪下来一半，差点没疼死。王爷自然是又道歉又数落郡主，但背地里，我看到王爷很开心地喝酒，好像对郡主的神威相当满意……”

蹭了一顿不错的午饭后，云湛装模作样地在亲王府里询问着下人丫鬟们郡主的种种细节。他并不指望在这些人身上得到什么重要的信息，主要目的还是做出一副努力干活的假象，以便找到借口在亲王府里熘达，观察一下石隆的势力。

很快他就发现，自己似乎不必如此矫情，因为根本不会有人在意自己的行动。石隆大概是有史以来最不像亲王的亲王，府里总有很多江湖人士进进出出，这让云湛想起了古代那些在家里养食客的政治人物。那些醉心于权力斗争的知名人物，通过豢养食客来挑选对自己有

用的人才，并且能在关键时刻让他们派上用场。

但石隆并不是那样的人，至少半年前的他绝不是那样。

“王爷从来不在意自己的交游圈能给自己带来多少利益，只是享受那种物以类聚、臭味相投的过程，没错，真的就是臭味相投，”洪英一副十分了解石隆的样子，“他喜欢和那些不大讲究出身、不大讲究身份、不大讲究规矩的人打交道，而不是站在朝堂里板着脸挺着腰；他喜欢一群入席地而坐大块割肉传递酒葫芦的感觉，而不是在华丽的宴席上像鸟嘴啄虫子那样地使着筷子，他喜欢一言不合拔拳相向，而不是面对着政敌内心恨不能生啖其肉脸上还要挂出虚伪的微笑……”

“过去的王爷大概的确是这样，可他后来收敛了，不是么？”云湛想起和石隆见面时的对话。

洪英笑了起来：“江山易改，本性难移。我们王爷即便为了教养女儿而有所收敛，偶尔还是会忍不住露一下本性。比如他在四十四岁那一年还曾隐匿身份，以假名参加过一场江湖中人的比武大会，结果一路过关斩将，最后进入了前六名。这件事传开后，他的名声就更响了。”

“显然你是你们王爷的崇拜者。”云湛说。

“我当然是。”洪英骄傲地说。

也许石隆确实有过不计较利益结交朋友的时候，云湛想，然而就最近半年的情况看来，那种形象更像是刻意的伪装。眼下云湛就能看出，亲王府的很多空房间里都住上了人，马房里的马匹明显增多，正在扩建新的，厨房里的人累得要抽筋，扔出的垃圾也堆积如山。

石秋瞳的情报很正确，石隆不再像以前那样只是呼朋引伴了。他在招募手下。

当然，一个亲王府里多那么百十号人，是绝对不够叛乱的，但假如这些人背后各自又有那么几百个甚至上千个人呢？石隆如果真有野心，招募在身边的，说不定都是些帮主之类的领袖人物。那些人就像他伸在外面的触须，可以伸出更多更长的枝蔓，替他做很多事。

我得去找安学武查一查，云湛琢磨着，问问他，最近这几个月来，宛州各地的黑道势力有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动向。

人民心中的好捕头安学武此刻正在焦头烂额中。作为一个事必躬亲的模范执法者，即便已经混到现在这样的地位，他还是从来不挑剔案件是否太小太琐碎，只要自己有时间，就会去照管。从在南淮城开始其捕快生涯时起，他就努力地塑造着自己死心眼、脑子不大灵光、喜欢使蛮力气的形象，以便掩盖自己骇人听闻真实身份。

于是他照例卷入一场市井小民的无聊纷争之中，一个浑身圆滚滚的中年妇女正叉着腰站在他面前，飞溅的唾沫不时飞上他的面颊："大人，我们平时一贯老实本分谁都不招惹，可是有些人总招惹到我们头上来，我们能怎么办？"

旁边的里正一脸的麻木，向安学武介绍着情况。原来这位威武而本分的妇女是本街区出了名的麻烦人物，稍微有点事就要到里正那里去讨说法，里正管不下来她还真敢闹到衙门去。安学武巡逻经过此处时，她正在纠缠着里正，活该安学武见到点事端就要凑上去展现律法的无所不在，里正自然顺手把这烫手山芋扔给了他。

这里是位于城西南的一片平民住宅，居民们比城南的人生活稍宽裕些，但也和富人不沾边。这位妇女在一栋两层木房的一楼居住，并把向着大街的一间房改成门面卖点杂货，却总和住在二楼的住户发生龃龉。

安学武昏头涨脑，勉强从该妇女的唾沫攻势中听出点头绪。原来住在二楼的是个所谓"不三不四的女人"，平时昼伏夜出，总在深更半

夜他人熟睡时制造种种噪音。这位杂货店老板娘自述常年身体虚弱，在噪音下夜不能寐，但屡次温和地提意见均告无效，让好脾气的她十分无奈。

“我做人的原则一向是忍一句，息一怒，饶一着，煺一步，”老板娘嘴顺熘得好似说评书，“平时能忍也就忍了。可是今天这事也太过分了！我好好的几块布料全被染了，这损失她非得赔偿不可！”

安学武走进这间堆满了货物的杂货铺，抬头看去。二楼的地板正在不断流下红红黄黄的黏稠液体，果然是染透了老板娘的几卷布料，苍蝇在嗡嗡乱飞。他走近前，俯下身子小心地闻了闻那不明液体，忽然之间，浑身的肌肉都绷紧了。

“大人，我敲了一上午的门都没人应，实在没办法了才去找的里正，您可得替我们老百姓作……哎哟！你这狗娘养的货干什么？”

老板娘话还没说完，就重重摔在了地上。那是安学武近乎粗暴地一把推开她，向着楼梯跑去，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后，他已经奔上了二楼，站在了老板娘那位招人厌的芳邻的门口。他向后煺出两步，接着勐然前冲，狠狠一脚踹在了门板上。木板门轰的一声砸在地上，在明亮的秋日阳光下，房内的一切都可以看清了。

女人正安静地坐在一张靠背椅上，确切说，是被绑在上面的，安学武一步步谨慎地靠近，强忍着胃部的不适，查看着她的情状，可以肯定的一点是，她从此再也不可能搅扰楼下的邻居了。

她已经变成了一具干尸，绝对完美的干尸，毛发、表皮、骨骼甚至指甲都是完整的，还保持着一个微微低头的恬静的姿势。但这具身体上，已经没有一点水分了。所有的血液和体液，所有筋肉皮肤脑髓中包含的水分，全都排干了，各种颜色的不同液体混杂在一起，在木质的地板上纵横流淌，正顺着木板缝滴滴答答地落到楼下。女尸的颜色则变得灰蒙蒙的，再无半分生命的气息，死亡张牙舞爪地在她的脸

上书写出最深沉的恐怖。

安学武低下头，看着女尸黑洞洞的眼窝。已经呈现出骷髓形态的曾经美丽妖艳的头颅，仿佛正在陷入沉思，干瘪如杏核的双目凝视着虚空的远方，一头青丝无力地披散着，女尸的嘴唇微微裂开，露出里面白得瘆人的两排整洁的牙齿，好像是在用尽生命最后的力量，绽放出一丝微笑。

“老席的生意还真是好啊，”安学武自言自语着，顺手捂上耳朵，免得被背后骤然响起的尖叫震疼，按察司内部气氛凝重，笼罩着一片阴云，张可佳是一个很讨人喜欢的小伙子，热情开朗，也很能吃苦，堪称一个开心果，他的死，也让这个奇怪的碎骨杀人案变得更加扑朔迷离，前提是把安学武的话当做放屁。

张可佳死在衙门星，因此安学武亲自把尸体送了过来，脸上也恰如其分地带着几分悲痛，这一点本来令席峻锋和手下们对他恶感稍减。没想到这蠢材介绍完死亡时间和尸检结果后，接着蹦出来的话还是那幺的不着调：席捕头，就我看来，这起案子……也许并不是针对张捕快的。"

席竣锋眉毛—挑，“你这话是什幺意思？”

“因为我办案太多，得罪了不少宛州黑道人物，他们总是威胁要找我的麻烦。”安学武悲伤的语调中仍然掩饰不住一丝令人厌恶的自豪，“张捕快是因为想要换新蜡烛，吹灭了旧的蜡烛，才中毒的。事实上，平时衙门最后一个离开和熄灭火烛的人，通常都是我。如果有人想要杀我，只需要把毒粉撒在烛台上，等着我吹气，就能得逞。所以我在想，张捕快也许是被误杀，所以这个案子我也应该尽一份力……”

尽你妈的力！自作多情！捕快们都有些忍不住了。就凭安学武那几手三脚猫的功夫，要杀他还用得着冒险潜入衙门、在烛台上下毒？

有那种身手的人，直接闯入安宅就能稳吃他了吧。这分明是借机显摆炫耀自己的重要性！众捕快个个怒火中烧，恨不能就把他当场按在地上揍一顿。席峻锋却翻翻眼皮，很客气地回答："谢谢您的重要信息。总之这个案子死的是我的兄弟，就由我负责一并侦破了，不劳你费心了。"

这话说得很坚决，也隐含逐客之意，安学武审时度势，不敢多说什么，翻了翻眼皮灰熘熘走掉了。席峻锋一面加紧查案，一面安排人找毒药专家检验致死毒物的成分。这两天正忙得不亦乐乎，安学武居然又派人传口信来了，这条口信却震惊了所有人。

"又发生了一起很像是邪教做派的杀人案，"传信的捕快满头大汗，"安捕头请您去接手。"

赶到现场的时候，已经临近黄昏，整条街上充满了饭菜的香气。但毫无疑问，任何一个曾亲眼见到了那具尸体的人，都不大可能会有胃口吃得下饭。

安学武无疑对不停聒噪的一楼老板娘很有意见，他并没有遵循办案者对现场的保护原则，没有阻止这位充满幸灾乐祸的中年妇女往门里瞄上一眼的好奇心。席峻锋走进杂货铺，正看到老板娘失魂落魄地靠着柜台坐在地上，身子像筛糠一样抖个不停。谁稍微靠近她一点，她就会神经质地往后缩，似乎她视线里的所有人都变成了和那位死者相同的形态。

席峻锋看了老板娘一眼，命人把她看起来，随时准备传唤，然后带着其他人走上了二楼。和上一次那具仅仅是骨头被磨碎的尸体不同，这具尸体留下了一地的水分，散发出地狱般的可怕气味。除了席峻锋，剩下的人都有忍不住想呕吐的感觉。他们中即便有办案多年的，也从来没有在短短三天内连续见到两个被以无比诡异的死状夺走性命的人。

假如两起案子真是同一个人干的，这会是怎样一个彻头彻尾的疯子？或者是怎样一个无比冷静的大奸大恶之徒？

“这样的死法，你们以前见到过么？”席竣锋沉缓地问。这也是他办案的习惯，总是对任何一个人的意见都很重视，喜欢从讨论中找到方向，然后自己再来归纳整理。

下属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最后记性最佳并且爱好读书的捕快刘厚荣开口说：“我虽然没见过，但在历史记录里看到过类似的事件。大约在二三十年前吧，淮安城曾经连续发生居民惨死案件，死者的情状完全一致，都是肌体彻底脱水，化为干尸。可惜这件事还没能调查出来，淮安就爆发了著名的毒雾事件，人们被迫撤离，最后这件事也没能有结果。[1]　”刘厚荣一向擅长记忆这样的资料，不只是历史案例，南淮城现如今有点名气的犯罪分子都在他脑子里装着，安学武都偶尔有时候会来向他求助。

[1]可惜这件事还没能调查出来，淮安就爆发了著名的毒雾事件，人们被迫撤离，最后这件事也没能有结果：关于淮安城毒雾事件，在唐缺的《九州·云之彼岸》一书中有详细记载。

席峻锋微微摇头：“书本上的历史，总是有许多的隐瞒与篡改，不然你也不会把淮安的凶案和跟前这一起联系起来。淮安那个案子，其实有着极度恐怖的真相，所以后来官方做记录的时候，并没有把这个真相录入供大众阅读的版本里。”

“那是什么？”捕快们都按捺不住好奇心。他们都知道，这位上司多年来为了研究邪教的犯罪手法，把大量精力花在了收集整理各种奇案上，可以说装了一肚子的真实的奇闻怪谈。

“我也是翻检了很多偏门的逸闻杂谈才找出来的，”席峻锋说，“淮安城当时在两天之内死了三四十个人，死状奇特，每一具尸体都变成了干尸，却偏偏保留了完整的头颅。确切她说，那些头颅变得更生动

更好看了。”

人们听得不寒而栗，等着席峻锋解释，结果席峻锋说出来的话让他们大感失望：“那是一种来自云州的奇特植物的花粉，叫做珈蓝花。任何动物一旦吸入了它的花粉，就会变成那副德行，而珈蓝花的花奴则会割下头颅，用去装点主人的美丽。”

“头儿，你这怕不是什么逸闻杂谈，明明就是说书人的乱弹嘛！”刘厚荣很不满意地嘟着嘴，“云州那鬼地方，被剧毒沼泽和海上风暴封锁着，从来没人能进去，云州究竟有没有活物还谁都不知道呢，怎么会有什么云州的生物跑到隔着大洋的宛州来，还胡乱杀人。”

“你们都不信我说的吗？”席峻锋看上去有点惊奇。

众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最后都一起摇摇头。席峻锋望着他们，忽然笑了起来：“你们是对的。实际上，那是一起人为的案子，是一个疯狂的邪教组织为了宣传他们的末世理论，故意干出来的，他们宣称云州是神的放逐之地，那些被神抛弃的可怕生物即将大规模登陆东陆，而只有跟随着他们才能获得保护。而其后发生的毒雾摧城事件，更是他们精心策划的。但在当时，所有的市民都陷入了无比的恐慌中，完全失去了理性的判断，旁人说什么只怕他们就信什么。”

捕快们默然，小捕快陈智忍不住问：“头儿，你绕了这么大一个圈子，就是为了提醒我们……”

“没错，因为我后脑勺上的眼睛看到，只要不在我的视线里，你们的腿都在发抖，”席峻峰说，“恐惧是一种了不起的武器，能让人丧失信心和判断力，所以一切的邪教下手都会无比血腥，就是为了让人产生恐惧。从恐惧到寻求庇护，再到虔诚信仰，其间的距离往往只有一线之隔。我倒不担心你们改投邪教什么的，但因为一点点恐怖的场景就开始缩手缩脚，叫我怎么把自己的身家性命都交给你们？”

这番话说得捕快们热血沸腾。席峻锋看着他们的表情，知道自己不必多说了，命令他们开始查找房间内外的种种线索，向街坊四邻、尤其是还被吓得不轻的老板娘询问死者的更多身份细节，自己则和仵作老韩一起检查尸体。

老韩压低了声音在他耳边说：“你就编吧。淮安那件事我可听说过，好像真的和云州有关，但绝对没邪教什么事。”

席竣锋叹了口气：“带这帮家伙就像捋猫毛，逆着捋是不行的，一定要顺着。”

老韩瞪着眼睛，悄悄竖起大拇指。

太阳落山之后，两个人也查明了死因。这个女人先被掐死，然后被剖开胸腔，在心脏部位放置了一片极微小的星流石碎片。这一块碎片来自于天空中的星辰“印池”，其星辰力对各类液体都有控制作用，只需要在上面加一个逆转的法术，就能达到最完美的脱水效果。

对任何尸体都已经麻木了的老韩就在这间充满血腥味的房间里轻松地吃着晚餐，与他相比，席竣锋显然差了点。

“也亏你能吃得下去。”他喃喃地说。

“每次看到尸体的时候，我就在想，有一天我也会变成那样，”老韩含混不清地说，“所以吃一顿少一顿，干吗不吃？”

“你这样的人就活该一辈子和尸体打交道。”席竣锋说着，走下楼去。陈智等人已经把这条街上的人问了个遍，但可惜的是，虽然获取了不少有价值的信息，仍然无法确定该女子的身份。

“谁都不知道她是干仟么的，”陈智说，“她在这条街上已经住了快半年了，一向行踪诡秘，从来不和街上的人有什么交流往来。不过杂货铺老板娘知道，她总喜欢在深夜外出。”

“这个房间是租来的还是买下来的？”席峻锋问。

“应该是买下来的，但买主不详。”陈智回答，“这房子原来的主人是个滥赌鬼，因为缺赌债，先卖掉了二层，再把一层也卖给了那个老板娘。二层早就被买下，但一直都没人住，直到这女人搬来。她有房契有钥匙，自然没人能阻止她住进去。”

“听上去像是老早就买好了，准备以后用来藏身的，”席峻锋思索着，“那个卖房子的赌鬼呢？”

陈智一脸的遗憾：“这就是为什么我刚才说可惜的原因。那个赌鬼去年就贫病交加地死了，死的时候孤零零一个人，可能亲人什么的都走光了吧。”

“走光了并不意味着死光了，”席峻锋说，“去找任何可能认识那个赌鬼的人，无论如何，把房子的买主找出来。不能每一个死者都身份不明，这一个，一定要查清楚！”

而对犯罪现场的勘察，则和上一桩案子一样，没有任何收获。罪犯显然是此道中的老手，没有留下任何有价值的痕迹。几个捕快的神色都有点沮丧，虽然他们都被席竣锋鼓舞起了干劲，但现在，这样的干劲有点无处发泄之感，几天之内，两起恐怖的谋杀案，死者身份不明，杀人动机不明，凶手更加没有留下半点破绽。反倒是死者的惨状已经被不少普通市民见到了，而市井流言的传播速度超过这世上飞得最快的信鸽，很快地，这两起案件就会被添油加醋地传遍全城，制造莫名的恐慌。

“这是一种炫示，”席峻锋说，“既然凶手故意不隐藏尸体，又故意把尸体摆布成这样的形态，就说明他想要炫示。而这种炫示，有两种最大的可能。小刘，你来说说是哪两种。”

刘厚荣用微微颤抖的声音说：“第一种，这是个以自我为中心的

杀手，想爱向外界世界挑战，以证实他的不可战胜，第二种……第二种……”

他的嗯吸变得急促起来，“这是某些一直隐藏于黑暗处的组织，在向世人公布，他们准备现身在阳光下了。”

[1] 可惜这件事还没能调查出来，淮安就爆发了著名的毒雾事件，人们被迫撤离，最后这件事也没能有结果：关于淮安城毒雾事件，在唐缺的《九州·云之彼岸》一书中有详细记载。

七

洪英无疑是一个相当具备执行力的人。他非常迅速而认真地完成了任务，按照云湛所嘱托的，把能调查到的郡主的交游范围划了出来。

“那些夜半私自出去的，实在没办法，从来没人知道她到底去哪儿，”洪英说，“但剩下的应该都在这里了。”

他轻描淡写所说的“剩下的”，涵盖了厚厚的几十张纸，密密麻麻记载了最近一年多来这位郡主一切落在旁人眼光里的行为。然而云湛细细筛来，有用处的寥寥无几。这位郡主喜欢在南淮到处闲逛，但从来不去什么买衣服的、卖胭脂水粉的、卖金银饰品的地方，而是专门光临各种兵器铺、武馆、马戏班子甚至路边卖艺的拳摊。此外她还偶尔会去一下赌场，这一点倒是颇合云湛的胃口。他十六岁之前，几乎所有的月例钱都花在了赌场里，就像把一勺盐倒进水里，连点泡沫都溅不出来。

没有办法，云湛只能硬着头皮一项一项地读下去，把完全没什么用的都划掉。他想起了自己所认识的朋友宇文非，那是一个龙渊阁的

弟子，成天就是和书卷文案打交道，写的字比吃的饭还多。要是有他来帮自己读这些令人头疼的东西就好了。但这终归只是空想。

所以他无奈地枯坐了两天，慢慢整理出一些可疑的细节，最大的疑点就在那合他胃口的赌场上。作为一个曾经的赌徒，云湛对赌棍的心理相当了解。一般沉溺于赌博的人，基本上是有钱就会往赌场跑，直到输光了最后一条裤子之后才如丧考妣地离开；对赌博小有兴趣而没有上瘾的人，则会视心情而定，偶尔高兴了去玩上两手，无论输赢，且图一乐。

对于后者来说，去赌场不会有什么固定时间，对于前者，如果这是个穷人，那一般会是在拿到薪水或是月例的时候，好比云湛年轻时，每月初拿到钱就去输个精光。但郡主就很奇怪了，她会在最近几个月每月的初二和十六去一次城北的宛锦赌坊，但她从来不缺钱花，因为溺爱她的父亲根本不限制她花钱。

如果郡主是个日常生活很有规律的人，那倒也罢了，偏偏她是个相当随性的人。

“她可以连续十来天去听相同内容的评书，因为书里说的英雄很讨她喜欢，也可以追着亲王府厨房里制作糕饼的行家磨上一天一夜，不教她点什么玩意儿她就不放对方睡觉。”洪英如是说。

这样一个人，偏偏每月定时而刻板地光临赌场，其他时候则绝足不去，那简直像是在履行某种义务。

云湛心里一动。履行义务倒是未必，但那完全可能是……某种定期的约会。赌博只是一个幌子，去赌场见人才是她真正要做的。赌场是一个喧嚣嘈杂的场所，充满了各式各样的人，而赌博的刺激也会让人们的性格变得相当开朗，易于与身边任何人交流。在那种地方，任意两个人凑在一起说话，都不会引起太多注目。

我只是为了去赌场办案，云湛很正义地想着，我可不是为了去重温旧梦的。怀着这个高尚的目的，我可以在戒赌多年之后回到赌场里晃一圈了。

许多年前，云湛曾经是宁州宁南城最知名的赌徒之一，但时过境迁，赌场的大门已经很久没有踏入过了。再次听到熟悉的摇骰子的声音时，他居然隐隐有些激动。

当年赌钱的时候，他完全是凭运气，加上从来不懂得见好就收，几乎每次都是输得精光再回去。但现在不同，十六岁后经受的严酷训练让他的双手灵活而稳定，多的不说，想要在骰子上扔出自己所需的点数，实在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当然了，鉴于老师给他的“你要是敢用我教你的武艺去赌钱我就剁了你的手”的警告，他并没有真正去试验过。

今晚例外，云湛想，这是为了办案，而不是为了赢钱，何况我也根本不会去赢。他已经盘算好了，在不同的花样上都尝试一下，故意输出去一些，然后借着旁人赢钱的热乎劲打听一点什么。按他对赌徒心理的了解，赢了钱的赌徒嘴巴会比平时稍微松一些，也更容易从他们口申掏出情报。

但这个如意算盘还没实施就已经破灭了。他刚刚准备换筹码，肩头上就被人拍了一下，回过头来，眼前是一张无比冷硬的男人的面孔。这个男人看来不到三十岁，却有着十分稳重老到的气质。

“云先生，大驾光临宛锦赌坊，有何贵干呢？”对方不紧不慢地说，“是不是想要混在人堆里打听点什么呢？”

“你是什么人？”云湛反问。

“钟裕，宛锦赌坊一个小小的总管而已，”对方回答，“说到底只是打手的头目。通常看到什么可疑分子，就由我出马把他踢出去，以维

持赌场秩序。”

“你还真是直白，”云湛的目光在赌场里来回扫视着，根本没有正眼瞧他，“照这个说法，我也是可疑分子了？”

“从不赌钱的知名游侠突然光顾，总是难免让人产生点不好的联想。”钟裕对云湛的轻蔑态度半点也不动怒。

说话尖锐，直指要害，却又能克制自己的情绪，不受他人挑拨，云湛迅速给钟裕定了性。这是个很不好对付的对手，所以要对付他，就得比他更尖锐直接。

“那么，是不是按照你们的规矩，凡是你看着可疑的人，都需要赶出去？”云湛示威性地亮出自己还算鼓胀的钱袋，石隆的预付金还剩了不少，“如果是，请动手。如果不是，我可以换筹码了吗？”

他这副摆明要对着干的姿态给钟裕出了个难题。如果换成一般人，只怕钟裕早就动手了，但谁都知道云湛打架厉害。如果真动起手来，肯定是鸡飞狗跳一片混乱，难免大大惊扰其他客人，有损赌场的声誉。所谓投鼠忌器，云湛就是抓住这一点开始耍无赖。

钟裕神情不变，但也没有说话，似乎是在想着对策。其实云湛心里也有点紧张，钟裕不必干什么，只需要拒绝给他换筹码就行了。那他怎么办，动手抢吗？那可就着道了。

“既然这样，祝您玩得愉快。”钟裕忽然甩下这句话，然后扭头就走。云湛反而愣住了，有点不明白他的意图。

这之后他心不在焉地尝试着各种赌博花式，心里总在想着钟裕为什么那么轻易就放他进来。与此同时，他在赌场里问了一圈，竟然没有任何人对石雨萱有什么印象。

这可奇怪了，云湛有些纳闷，按照洪英的记录，石雨萱的马车的

确是每个月来到宛锦赌坊两次，那是综合了几名轮班的马车夫的叙述而得出的结论，而且目的地也确实是石雨萱亲口宣布的，不存在拉一个假货出门的可能性。

半路跳车？也不可能，到了终点得有人下车，马车夫们也不是傻子。而这位郡主出门从来不带任何侍女，也没法让别人冒充她。

看来再呆下去也问不出什么了。云湛带着满腹疑团，从赌场大堂走出去，正在这时候，一辆马车从远处疾驰而来，车夫大嗯小叫着“让开让开”，十分嚣张。云湛也不以为意，在南淮这地方，这样有点钱或有点势的跋扈角色实在太多了，根本不值得去生气。但在目送着马车在赌场外停下后，他忽然僵住了。

原来是这么回事，他想，那么简单的道理，我的猪脑子居然没反应过来。刚才的那辆马车根本没有在正门外停，而是停在了一扇不起眼的偏门外，因为马车的主人根本不会进入大堂。他会从一个特别的通道直接进入到一个类似贵宾室的地方。

我早该想到的，云湛有点懊恼，如果石雨萱真要和什么人密会，以她的身份，到哪儿都会引人注目，所以一定会选择一个安静的地方，而绝不会是喧闹的赌场大堂。她必定也是每次都进入贵宾室，那么钟裕……

钟裕知道自己是为了石雨萱的事情而来！所以他装模作样地阻拦自己，就是为了把自己的视线转移开。因为他清楚，在外间询问，是无论如何得不到答案的。

云湛的嘴角浮现出一丝冷笑。钟裕弄巧成拙了，他这么一拦，反而说明了他的知情。钟裕和那个石雨萱秘密约见的人，一定与石雨萱的失踪事件有点什么联系。自己如果盯紧了钟裕，也许就能有所收获。不过，也可以压根就不盯他，反逼他来找自己。

想到这里，云湛从鼻子里狠狠出了口气，转身再回到宛锦赌坊。刚才他所换的筹码已经故意输得差不多了，大概还剩下两个金铢。但有两个金铢也就够了。他认真地开始了新一轮的赌局。

“手要快！尤其是手指！那关系到你取箭、搭箭、开弓的基本速度，”当年他的老师、也是他的叔叔云灭这么教导他，“要快到什么程度？一个厨师切菜的时候，你可以把手指放在他的菜板上，每次刀抬起来就把手指伸出放到刀下，刀落下的一瞬间再屈指闪开。以后你出师的时候，我就会这么考试，动作慢了就抱着自己的手指头哭吧。”

云湛当时咋舌不已，并陷入了对出师考试的无限恐慌中，为了保住自己的手指，他几乎没日没夜地疯狂练习，结果到了出师时，云灭轻描淡写地说：“哦？菜刀？那是随口编来吓唬你的。”

云湛气得七窍生烟，但十指的灵活性确实被练出来了，除此之外，稳定、敏捷感、精确、瞬间爆发力等等也都是云灭训练的内容。把这些训练的成果应用到赌博上，那还真是小儿科。所谓十赌九骗，能在赌台上常胜的赌徒，基本都是靠手法来使诈的。但这些人的手指，比起云湛来，又显得太钝太慢了。

所以这一夜的宛锦赌坊成了他一个人的天下，他以区区两个金铢，到了后半夜，已经赢走了好几千铢，让其他的赌徒们瞠目结舌。到后来他走向哪桌子，那张桌旁的人们就赶紧散去，好像他身上带着致命的瘟疫。偏偏这个让人嫉妒的大赢家不知道低调为何物，还在举着酒杯踌躇满志地四处顾盼，仿佛在向旁人发出挑战：来吧，来击败我吧。

钟裕握着酒壶走到他面前，为他斟满酒杯，同时压低声音说：“喝完这杯就走吧。”

云湛微笑着摇头：“不够，少说也得再喝个百八十杯，等我把赢的钱再翻一，倍。”

钟裕的声音更小了：“我知道你为了什么而来，不要太过分了。”

云湛针锋相对：“我知道你知道，所以我故意过分。”

钟裕的脸上还是带着礼貌的笑容：“事情并不像你想象的那样。”

云湛斜眼睨他：“哦？”

钟裕犹豫了一下，还是说了下去：“我知道你在调查什么案子，南淮地头的事情很少有我不知道的。你不就是怀疑郡主的失踪和本赌坊有关，所以才来挑事的么？云先生，我很诚实地告诉你，郡主的确和本赌坊有点关系，但她的失踪绝对和我们无关，你还是节省一点时间，去寻找有用的线索吧。”

云湛一面豪放地大笑着，一面搂住了钟裕的脖子，同他一起走到大堂的角落一一虽然这么做其实没太大用处，因为所有的目光都交织在他们身上。

“那你至少得告诉我，郡主每个月来这里两次究竟是为了什么？”云湛说，“然后我才能判断是否可以信任你。”

“我不告诉你的话，你就会死缠到底，对么？”

云湛坚定地点点头。钟裕叹息一声，低头思索着，好像是碰上了什么很为难的事情，但最后还是仰起头：“这样吧，能给我几天时间考虑一下吗？三天，三天之后你来这里，要么我告诉你实情，要么……你就把这里赢空吧。”

“三天时间考虑？恐怕是三天时间请示吧。那个人不在南淮城，所以需要计算三天的路程，对么？”云湛紧逼不放。

“随你怎么说，”钟裕并不接茬，"总而言之，三天，否则的话，你现在就可以向我动手。

云湛把杯基的酒—饮而尽，将酒杯交给钟裕："我怕我打不过你，三天就三天吧。‘

他不再理会钟裕，走向柜台，把手里的筹码哗啦一声全丢在桌面上。“把我的两金铢本金都兑给我就行了，剩下的不要了，不然你们的钟总管只怕下次不让我进门了。”

不知不觉闻，长夜已经过去。云湛走出赌场时，天边开始微微发白，秋季的清晨带着深重的凉意把他包围起来。一滴露珠从发黄的树叶上滴落，溅在他的脖子上，让他禁不住打了个寒战。

这个石雨萱的见面对象还真是神秘呢，云湛想，如果来回需要三天，也就是单程至少要一天以上的路程，已经远离南淮城了。那会是在什幺地方呢？

他又想到，虽然钟裕答应了此事，却仍然要当心他变卦，比如偷偷逃离什幺的。只是自己分身乏术，不可能一直盯着他的动向，必须找其他人帮忙。是让亲王府的侍卫长洪英派人，还是让安学武派人呢？想来想去，安学武那张欠揍的脸在脑海中越来越清晰。

他在困倦中思考着问题，打完一个嗬欠后，注意到前方有一阵喧闹声，在安静的早晨显得格外刺耳。他皱着眉头走上前，正看到一个捕快拦住一个路人，似乎是要检查他的随身包袱。路人死死抱住自己的包袱，急得眼泪都要下来了。

“大人，这包袱里什幺都没有，您不必打开看了！”路人哀求着。

“既然什幺都没有，为什幺不能打开看？”捕快严厉地嗬斥着，“我看你那副鬼鬼祟祟的样子就不像个好人！”

他伸出手去就要拽那个包袱，路人一发急，勐地推开他的手臂，向前直奔。捕快在后面大嗯小叫地急迫不合，眼看着就要撞上云湛。云湛懒得管闲事，往路边一闪，把路让出来。无论是真的缉捕嫌疑

犯，还是捕快假借办案找人麻烦，都是南淮城的常见节目，他可没心思去蹚这趟浑水。

就在逃跑者已经和云湛擦肩而过，追赶者还在他身前时，两个人的动作忽然产生了变化。拿着包袱的路人把包袱往地上一扔，停了下来，追赶的捕快也停了下来。两人慢慢转过头来，看着云湛。

“为什么不动手？”云湛懒洋洋地问，“你们两个，加在树上躲着的那一个，三面夹击，胜算很大的。那个包袱里是什么？毒烟？”

“是毒烟，”逃跑的路人说，“不过这毒烟不会散发出来。我们今天根本就不想动手，只是想和你谈谈。”

“那我首先需要知道，你们是北天罗还是东天罗？”

“你不必知道得太具体，那些与你无关，”对方回答，“你只需要清楚一点，北天罗和东天罗都行动起来了，安学武是我们非杀不可的目标。那天晚上我们的人袭击你，是因为还不明白你的底细，只想杀了你灭口。但在此之后，我们调查了一下你的身份，为了慎重，你能让我们看看你的扳指么？”

“自从被安学武知道身份后，我就没有把扳指戴在身上的习惯了，”云湛说，“不过不必看扳指，你们的调查没错，我是一个天驱武士。”

“正因为你是天驱，我们对你保留一份尊重，只要你远离安学武，我们以天罗的名誉保证不会找你麻烦。”打扮成捕快的天罗开口说话，声音十分严厉，好像是在谴责他，“天驱的宗旨，好像是阻止无谓的战争，应该不包括干扰其他组织正常清理门户吧？”

“当然不包括，除非这种清理门户会杀死我重要的助手，导致我重要的调查无法进行，最终无力阻止一场政变，于是导致无谓的战争爆发……”云湛一口气说完，“我说得还算明白吗？”

“也就是说，在安学武的事情上，你一定要和我们作对到底？”路人模样的天罗听起来有些失望，语气却冷酷起来，云湛能感觉到，三个天罗身上都有杀气散发出来。是准备动手了吗？

“我不是太明白，”不快说，“你好像并不是安学武的朋友，以前还曾经和他斗得你死我活，为什么这次一定要袒护他？对你有什么好处？”

云湛微微一笑：“没好处，我并不带算袒护他。如果你们一开始就开诚布公地找我谈，我多半就不管了，任由那头劣货自生自灭就行。但是你们的做派太虚伪，让我略有点不满。”

捕快皱起眉头：“你这是什么意思？”

“你们不过是在刚才发现找不到杀我的机会，才决定和我谈的，偏偏要说得那么冠冕，”云湛淡淡地说，“从一开始你们就做了两手准备，如果能直接杀掉我，就压根不需要谈。我不知道天不怕地不怕的天罗什么时候变成了这副猥琐的模样。”

路人和捕快对望一眼，脸色变得很难看。云湛背后那棵树上却突然传来一个声音：“有了第一次失败的教训，这次我们的确并没有打算一定动手。刚才他们两人追逐的举动，不过是想观察一下你的反应速度，以及你发现形势不对的应对能力。如果你完全没有戒心，或者没有发现暗藏的第三个人，我们就会出手，不过事实证明，我们并没有低估你。”

“那你们观察的结论如何？”云湛问。

树上的天罗缓缓地说：“敌人离你还有两丈远的时候，你已经开始戒备；当两名敌人所处的位置对你是呈夹击之势时，你已经开始观察可以帮你挡住后背、以便防止被夹击的障碍物，立即注意到了这棵树，并且第一时间发现我在树上。”

“于是你的脚轻轻挪了一下又放了回去，并没有动，目光却看向南方。在你不明白我的底细之前，你不会冒险靠近我，二十盘算好，当面前的两名敌人准备出手时，你会假装退向这棵树，却抢先开弓进击，获得出其不意的优势，那就是你活动手指的原因。”

云湛很放松地挠挠脸：“那么短时间，你还真观察出了不少。那我再问一遍，你的结论是什么？”

“结论是，和你硬碰硬是不明智的，很可能两败俱伤。所以先谈一谈比较好。”

“云湛一摊手：”杀得死就杀，杀不死再谈，这本来没什么不对的。但是你们先摆出的那副‘老子是恩于你’的架势，真是恶心到我了。恕我不能从命。"

他迈开步子，脸上带着支配者的迷人微笑，旁若无人的从两位危险杀人者中间走过，走向对面的大街。他很清楚，气势上自己已经占据了上风，两名天罗不会贸然出手的。等到自己拐过街角，消失于天罗们的视线之中后，他脸上的笑容消失了。

这个劣货！他心里愤怒地咒骂着，居然把老子扯进那么大的漩涡里。仅仅是为了斗气，一念之差，自己赌气把命运和安学武这个老对手拴在了一起。其实话刚刚出口他就颇有几分悔意，但正因为话已出口，又不能反悔——真是一笔糊涂账。

而且他注意到对方用的词：“清理门户”。通常用到这四个字的时候，就说明事情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门派仇杀，而是安学武做了什么对不起整个天罗的事情。这劣货一向扮猪吃老虎精明得像条雪狐，他会干出什么蠢事呢？又或者他的野心已经大到可以牺牲天罗？

这个念头让他打了个寒战。算算时间，已经到了衙门开始工作的时候，作为南淮城头号尽职尽责的捕头，按学武安大人现在必定已经

到岗了。云湛一时间睡意全无，招了辆晨起揽活的马车，向衙门驶去。

刚到衙门外他就看到一幅热闹的场景。往常这时候，懒散的捕快、衙役、官员们大多都还没有到，衙门口应该无比冷清。但奇怪的是，今天早上这里却堆满了人，无数捕快在门口杀气腾腾地站着，脸上的表情有的充满悲愤，有的则带着掩饰不住的幸灾乐祸。

云湛产生了一点不详的预感。他匆匆付了车资，跳下车来到门口。虽然安学武平时总是利用职权打击他这个国家体制外的私人游侠，但他在捕快们当中还是颇有威望，立马有认识的捕快向他迎过来，说出的话却让他浑身一震，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云大哥，不得了啦！”捕快带着哭腔说，“安捕头……安捕头遇刺，生命垂危！现在他就在衙门里，伤得太重不敢移动，大夫正在抢救。”

他絮絮叨叨讲了一遍安学武遇刺的过程，但实际上，基本只是旁人发现伤者的过程。前一天夜里，安学武照例在衙门里忙到很晚，处理着那些一般知名的捕头不屑于处理的小案子。从他的窗外，可以看到他的影子在烛光中摇曳。

这一天安学武好像是遇到了什么特别难以处理的文书，一直忙到后半夜都没有走，那正好是云湛大侠在赌场里大杀四方所向披靡的时候。此时衙门里的人早就走光了，只剩下巡更的和负责锁门的老头。正是该老头夜半起床小解，从茅厕出来时，无意中发现蜡烛还亮着，安学武的影子却不见了。他以为安学武累到趴在桌子上睡着了，心里对这样鞠躬尽瘁的捕头升起一丝敬意，转身回屋拿出一件棉袄箱体安学武披上。

没想到刚刚进屋，赫然眼前一个浑身染红的血人正靠墙而立！看门老头苦胆都要吓破了，刚要开口叫，血人已经扑上来，捂住了他的

嘴，艰难地在他耳边低声说：“别叫！是……是我。”

老头听出这是安学武的声音，这才略松了一口气。他也顾不上追问详情，按照安学武的指示，先扶他躺下，简单包扎伤口，然后让巡更的衙役们迅速把南淮最有名的几名大夫请来，在一家家敲门，把附近的捕快们都叫过来保护他。所以云湛到来时，就见到了这么一幅场景。

捕快们都是从热被窝里被敲起来的，个个睡眼惺忪。云湛一边听着小捕快的叙述、在他的带领下往里走，一边脑子里飞快地转着。不大对啊，他想，如果安学武真的在半夜遇刺了，为什么天罗还要在天明时多此一举地来警告自己，那不是吃饱了撑的脱裤子放屁？此外，安学武从来不是个怕死的人，何至于召唤那么多捕快过来——这些普通捕快在天罗面前也没有用啊，一根天罗丝过去，十个捕快就能分成二十段。

走到门口时，他忽然心中一动，随即现出满脸喜色，看得身边的捕快不明所以。他一脚踢开门，轻快地走向床上放置着的那个裹在被子里的人形，低喝一声：“劣货！你假死骗谁呢？”

安学武哼了一声，没有回答。云湛一愣，随即听出他的气息确实很微弱，这一点很不容易假装，再看看他的脸，惨白而无血色，眼眶深陷。云湛慢慢伸手掀开被子，立刻闻到一阵鲜血和药物混合在一起的刺鼻气息。新换的绷带上，血水正一点点渗出来。

云湛还不敢相信，伸手搭了一下安学武的脉搏，还在缓慢跳动，但已呈衰竭之势，这可绝对做不了假了。他放下被子，摇了摇头：“我看你弄出那么大的声势，唯恐整个南淮城的人不知道你快要嗝屁了，还以为你在故意示弱，引诱敌人入彀呢，结果你是在……反其道而行之。”

“至少连你都上当了，不是吗？”安学武低声说，声音嘶哑无力。

云湛不答，想起刚才三名天罗来找自己的情景。看起来，他们也的确被安学武蒙蔽了，以为对方是在诈伤示弱，否则就不必在警告自己。

“我必须用这个办法，”安学武又说，“虽然很冒险，但好歹能拖一段时间。否则他们转头再来，我就死定了。”

“我有点想不明白，”云湛先挥手让屋里其他人都出去，扭过头说，“看门老头和巡更人都没有听到任何动静，可见并不是一帮子人一拥而上的群殴，而是倏忽倏去的偷袭。你是暗杀的大行家，怎么可能着道？如果说南淮城里有什么人能躲过天罗的暗杀，一个是我，一个就是你。”

安学武吃吃笑起来：“凭什么你排在我前头……老师跟你说吧，按理我的确不会中招的。可是，那时候我分析能力。在天罗面前，一刹那的分心，几乎就意味着死亡。当然我运气好，躲过了心脏要害。小腹上的伤势，看起来严重，却并不容易置人于死地。”

云湛点点头：“这点我清楚，你死不了。可是你为什么会分心？有什么东西居然能让你分心的？”

安学武眼珠子一转，云湛顺着他的眼光看向床头，那里放着一张纸。他拿起纸来，发现那上面不过是记录了几个人的基本信息而已：胡松阳，男性，四十一岁，南淮城东响记烟花店账房先生。

一月十七，杀南淮城粮商梁万才

三月二十四，杀青石城游侠郑浩

……

霍剑，男性，二十五岁，无业，居所在南淮城东郊橡木村。

二月初三，杀白水城总捕头王竹

四月十一，杀南淮城苦修士金力

……

岳玲，女性，二十一岁，南淮城著名青楼天香阁妓女。

“这都是些什么人？”云湛问，“好像每一个都挺能杀人的样子。”

“昨晚我翻看卷宗的时候，已经有人在里面偷偷夹上了这张纸，”安学武咳嗽一阵后回答说，“就是看到这张纸，让我一下子分了神。”

八

纸钱烧过后的灰烬漫天飞舞，吸入鼻腔后，感觉很呛人。眼前是一座新坟，廉价的墓碑上面简单地刻着父亲的名字和生卒年月，并没有多余的字。父亲就在几尺深的地下，离自己很近，却永远不可能坐起来听自己在他耳边唠叨吵闹了。

你们要听从魔主的训导。纵然他还在深深的地底，也仍然能听到你们虔诚的祈祷。

“逝者如斯，”田炜轻轻拍着他的肩膀，“但你的眼光需要向前看。你还有漫长的人生之路要走。”

你们要走魔主指给你们的路，唯一的光明之路。

田炜牵起了他的手：“走吧，回去吧。”

他并没有抗拒，跟在田炜身后，慢慢离开了坟场。在他的身后，

他人的孝子贤孙们或哭泣，或嚎啕，或长跪不起，把阴郁的气氛散布开来。白色的纸花落了一地，此起彼伏的刺耳鞭炮声冲击着耳膜。而父亲就在那些纸花和鞭炮碎屑的下面，在触摸不到地表的地方，慢慢地、一点一点地腐烂。

魔主就在地下，他的身躯永不会朽烂。总有一天，他会回到地面之上。

又是一夜的噩梦。席俊峰慢慢睁开眼睛，调节着自己的呼吸。他总是在各种各样的梦境中回到童年时代，回到父亲死亡的时候，回到那股血腥味的笼罩中。这样的睡梦让人疲惫不堪，醒来时甚至会感觉喘不过气。对于席峻锋而言，唯有把这样的梦化作支持自己前进的动力，才能在白昼的时光中迅速排解掉那种仇恨和愤懑。他从不讳言这些梦，甚至于把它们用来激励自己的下属，“很奇怪，每当我觉得工作太辛苦，想要稍微偷点懒时，就会做那样的怪梦。”席俊峰每次都对下属们说，“那种感觉，就像是死去的老爹给我托梦、以此警告我一样。他似乎是在提醒我，在把九州大地上最后一个净魔宗的信徒也绳之以法之前，绝不能送半口气。”

那几乎是席峻锋仅有的提到自己仇恨的时候，其余时间，他都在插科打诨。

他利用吃早饭的时间调节着自己的情绪，等到走进按察司的时候．已经是一副精神饱满的样子。这也是他多年来养成的习惯，不管什么时候都要在下属们面前打起十二分的精神，因为上级的懒散会加倍地传染给下级。

他先向按察使汇报了一下近期的邪教案件与破案进展、回到捕房时．摘快们都到得差不多了。他们一个个神情奇异，见到席峻锋进门．立马围了上来。

“我们冤枉安学武了。他说杀小张的人其实是找他的．居然是真

话。'刘厚荣忙不迭地说，"他昨晚遇刺了，受了重伤．不过命大没有死。"

席峻锋的脚步顿了一顿，随即加快步子走了进去："怎么会事？快说说。

刘厚荣简要讲述了安学武遇刺的经过："安学武昏迷之前嚷嚷了几句．说那是天罗下的手。可是，天罗不是一个很多年都没有出现过的杀手组织吗？怎么可能和他这么一个……这么一个捕快扯上关系？是不是他伤重昏了头呢？

席峻锋摇摇头："恐怕不是。安学武这个人，表面上看起来粗枝大叶，但身上恐怕藏着一些我们都不知道的秘密。不能太小看他了．你们去把门窗关上。"

捕快们最喜欢听到席竣锋说的话．第一句是"好了，大家安心休息两天吧"，这句话意味着一个案子正式结束．永远拿着鞭子猛抽着他们干活的席俊峰也会暂时放下鞭子。让他们喘口气。第二句话则是"去把门窗关上"，这句话说明，席峻锋将要告诉他们一些按他们的等级原本不应当知道的秘密。这也也是对工作要求严苛的席峻锋能在下属当中极得人心的原因之一，他们总能有一种被当成兄弟的亲密感。

这话一出不过几秒钟，门窗真的都关上了．还专门有两个人负责侦听门外的动向。席峻锋舒舒服服地坐下来，接过陈智为他沏的茶，摆出老爷爷给小孩讲故事的姿态。

"要说别人刺杀安学武，我还未必信，但说是天罗……那就多半假不了了，"席峻锋呷了一口茶，"几个月前，就是这个安学武提供了一张名单，按照这张名单，我们精心策划、巧妙设伏。抓住了潜伏在南淮城的两个职业杀手，并将他们统统斩首。另外三个逃掉了。虽然被擒获的杀手死也不招认自己的身份，但从他们高明的武功和对组织

的忠贞看来，极有可能就是天罗。至少我坚信这一点。”“原来天罗真的还存在啊！”捕快们惊叹着，“可安学武怎么能弄到天罗的名单呢？”

“这张名单的确是我亲笔列的，”病床上的安学武眼神中留露出某种悲哀，“多年以来，我们三家天罗一直在暗斗。我是南天罗最好的杀手，还在官家有一个不错的身份，自然成了他们的眼中钉。名单上的五个人，两个属于北天罗，三个属于东天罗，都是他们布控在南淮的眼线。”

“但是他们都被你一一查出来了，于是你把这份名单捅到了官府？”云湛恍然大悟。

安学武艰难地摇着头：“不，你错了，这张名单并不是为了告官而存在的，我们无论怎么内斗，也有基本的准则要遵守。把天罗的身份暴露给官府，是最严重的背叛行为之一。这张名单，只不过是我列出来威胁他们的而已。当时北天罗的一位杀手接受了委托，万里迢迢从殇州赶到宛州来刺杀一个目标，而按照我们心照不宣的规矩，他们是不应该进入我们的地盘来揽活的。”

“你们可真狠，”云湛评价说，“宛州有钱人最多，生意自然也最多，你们霸着肥肉还不让别人吃……”安学武哼了一声："我可没兴趣和你讨论这个问题。总之那时候我知道他潜入了南淮，并查知了他的落脚之处，就选了一天的深夜，带着这张纸条去见他。我把纸条交给他，目的仅仅是警告他一下，告诉他，他们的一切动向都在我的掌握之中，没有什么能瞒得过我，所以不要试图耍花样。他看了纸条后，神情不变，却在把纸条放入怀里的一瞬间忽然向我动手攻了过来。

“当然我的武功本来就比他高，又一直提防着他的出手，他的偷袭没能奏效。我们在他所住的那间客栈里打了起来，一时间桌倒椅翻，弄出了不小的动静。住在我们楼上的房客显然有些恼火，在楼上开始用力踹地板，落下了不少灰尘。而我们两个正在以命相搏，自然

无暇他顾。但再走了二十来招，我们忽然发现自己中了毒，手上的招式也一起缓了下来。”

“你们俩一起中毒？”云湛也感到很意外，“也就是说，当时有一个第三者在暗算你们？”

“没错，就是存在着这么一个第三者，让我倒了大霉，”安学武苦笑着，“那是一种强力的迷药，不会致晕，却能让人迅速地丧失行动能力，甚至连逃跑都迈不开腿。摔在地上的时候，我倒是一下子明白了毒药的来源，那是一种用火一烧就能放出迷烟的药粉，暗算我们的人一定是趁着白天他不在客栈的时候，在蜡烛上方的天花板缝隙里填入了药粉，然后在我们交战正酣时，他在楼上一跺脚，药粉就抖下来了，而我们误以为那是灰尘。这种药和杀张可佳的那种正好相反，一个遇火才释放毒性，一个耐火却本身带毒。”

“也就是说，暗算你们的人，其实当时就住在你们楼上的房间。查到他的身份了吗？”云湛问。

“没有，整件事他做得滴水不漏，”安学武脸上一半憎恶一半佩服，“他先雇佣了一个街边闲汉去替他开房，回头再把那个闲汉杀死在房间里灭口，谁也不知道他什么时候进去的，自然更不可能见到他的人。”

云湛叹息一声：“好吧，你总算是遇到对手了。那么后来呢？”

“后来客栈掌柜就破门而入了，安学武和那个天罗正在地上徒劳地挣扎，但中毒太深，谁都没法站起来，好在安学武在南淮城大名鼎鼎，谁都认识他，”席俊峰语含讽刺，“再后来捕快们来到了，救走安学武，把他的那个对手捆了起来，那时候那张写着名单的纸条就从那天罗的衣襟里掉了出来，上面是安学武的笔迹，列明了每一个今年犯的案子，居然全都是确实发生过的悬案。根据名单，南淮城潜伏的这些杀手全部暴露，但他们实在厉害，衙门并没有用普通捕快，而是直

接从大内调拨高手，仍然连一半人都没抓到。”

“大内高手……难怪我们都不知道。但是破门之前究竟发生了什么？”捕快们很好奇，“安学武和天罗为什么都中毒了？”

席俊峰耸耸肩：“那就只有安学武知道了。他事后的说法是，天罗向他放毒，被他把毒粉挡散了，于是两人一起中毒了。我倾向于认为，是他自己准备的毒药，结果毛手毛脚地把自己也毒翻了——一个天罗要对付安学武这种废物，还需要下毒？”

大家一起大笑起来，稍微纾解了一点这些天的沉郁心情。席俊峰忽然一板脸，正色说：“别光顾着取笑，那张纸条上的名单和案件，可是安学武亲笔写的。虽然安学武事后很难得的表现的非常谦逊，说都是线人查出来的，但这个功劳只能算在他身上。”

“可惜当时你不在场，”陈智十分遗憾，“不然他那副狼狈相落在你的眼里，以后一辈子也抬不起头了，看他还敢在我们面前那么横不？”

席俊峰叹了口气：“说起来，那天夜里我还真在外面办案呢，就是查那家可能与邪教有染的钱庄老板。那个有钱老板家里有河洛制造的记时钟，我进门时看了一眼钟，记住了时刻，而在那一个时刻之前大约不到一刻，城西发生了一场大火，火光在城东都能看到。事后才知道，碰巧就在大火燃起的时间，安学武和那个天罗一起中毒了。可惜他在城西平康巷，我却在城中的银禄大街，中间隔着建河，约有大半个对时的路程，恐怕只有插上翅膀才能赶过去取笑他啦。”

众人又是一通哄笑。虽然此事让安学武立了功，但想象着他在地上像肚皮朝天的乌龟一样手脚乱蹬爬不起来的样子，还是有些解气。倒是席俊峰看不过眼了：“行了行了啊！别忘了人家现在还生死未卜呢。同行之间的一丁点意气之争，不至于在人家身负重伤时还那么不厚道吧？”

“是啊，再说安学武这一次对我们也挺不错的，”刘厚荣接口说，“几乎没有什么刁难，就把两起案子移交给了我们。说不定就是天罗这事儿闹得他顾不上和我们作对了。”

“也就是说，有人陷害你？”云湛开始明白过来，“那个人根本不想杀你，而是故意让纸条被人发现，然后让你被天罗当成叛徒。”

安学武看上去憔悴不堪：“我一直在猜想那个人究竟是谁，却始终不得要领。说起来很巧，接在我中招的时候，隔邻的街上发生了一起大火，火头燃起时很多人都看到了，所以我意外地得到了自己中毒时的精确时间。但事后我专门调查过，无论是南天罗内部的人，还是黑道中和我有仇的人，或者是官府里看我不顺眼的人，在那个时候都有证人可以证明不在现场，想来是唆使同伙去干的，完全无迹可寻。总而言之，那两个天罗因我而死，这件事情搞得我一直心绪不宁，知道北天罗和东天罗迟早要来报复，昨晚看到那张纸条又出现之后，更是有些震惊，不然也不会被偷袭成功。幸好我被袭后立即逃脱，并且一直压着伤口没有让血流在地上，所以敌人不知道我的伤势轻重。”

“但我知道，”云湛很郁闷，“一时半会儿你是没法动了，我也不能指望你帮我忙了。”

“信别人不如靠自己，”安学武冲他眨眨眼，“顺便说，你如果能把陷害我的人找出来，我的同宗大概就会放过我们了。”

“你是想骗我替你去卖苦力吗？”云湛没好气地说。

“不是骗，而是你不得不替我卖苦力，”安学武虽然伤口疼痛，还是笑得很得意，“不然你就等着应付天罗一波又一波的袭击吧。对了……”

他似乎还有话想说，但伤口疼痛，一时间歪着嘴说不出来。云湛没好气地撂下一句：“先歇着吧。我回头再来看你。”

第三祭：净体

魔的信徒们，过往的罪孽生活，在你们的身躯上留下了无数罪恶的印记。那是你们曾经堕落的见证，那是你们曾经背离魔主的证据，那是你们灵魂的污点，让你们在朝见魔王的时候也没有颜面抬起头来。来吧，在魔主的烈焰中洁净你们的躯体吧！

——《净魔救世书》

时间长了，我也难免会感到一丝孤独。

我的世界里，除了三位长老之外，就再也见不到其他的人。既没有我们净魔宗的其他教徒，也没有外世界那些不信教的罪人。三位长老不在身边的时候，即使是一声无意义的咳嗽，都能在石砌的甬道中来回碰撞，传出去很远。

我平时尽量不发出多余的响动，地道里非常安静，令我可以隐隐听到石壁外的杂音。我以为那是老鼠在钻洞（这是我从书本上看来的，其实自从复生以来，我从没见过活生生的老鼠），长老们却阴沉着脸，告诉我，那也许是来自于地面的外人的脚步声。

看来这个世界上有很多外人，可魔主的信徒们呢？为什么我见不到？还是说，整个净魔宗只剩下我和三位长老，其他的一切都已经湮没于时光的尘埃中？

我没有把我的疑问主动说出去，但显然我还不会隐藏自己的情绪，大长老很快看了出来。

“你在忧虑什么？”晚餐的时候，大长老不紧不慢地问，“不必隐藏，如果你有什么话，只管说出来。魔主会判断正误的。”

我犹豫了一阵子，支支吾吾说出了我的不安，大长老哑然失笑：“我以为你在想什么呢？魔女是魔主在人世间的代言者，对信徒有着仅次于魔主的至高威望，同时也是他们心灵的寄托。如果你在魔力没有恢复之前就贸然出现，也许会动摇信徒们的信心，所以我们才一直没有让他们来朝见你啊。”

原来如此！我为三位长老的深思熟虑而感动，也为自己无端端的怀疑而羞愧。大长老话锋一转：“不过，我们既要考虑信徒们的信心，更重要的是，不能让你有丝毫的动摇。我们净魔宗虽然屡遭残害，但魔主的号召力永远不会消失，我们的实力也永远都在。今天晚上，我们就安排你战士一次力量吧。第三部的祭祀已经完成，虽然魔主的力量还没有降临在你的身上，但你已经可以用你的祈祷向魔主祈愿了。你将会在这个黑暗的地道里见证一次奇迹。”

见证一次奇迹吗？会是什么样的奇迹呢？我忐忑不安地一直等到了天黑。二长老庄重地为我披上白袍，戴上象征魔女身份的指环。我在他的带领下，第一次走出我起居的石室。在幽暗的火把的照耀下，我们沿着阶梯继续深入地下，最后在一座石壁前停下来。我按照长老们的指示，垂首跪向西方，在心里默默地祈祷着魔父的恩慈。

伟大的魔主啊，赋予我生命的魔父啊，请用你的力量照亮这黑暗的人间，让你的子民感受到你的光辉吧！

我看到了什么？我的眼前出现了什么？难道我眼花了吗？

我使劲揉了揉眼睛，仔细再看，幸福的泪水立即充盈了我的眼眶。魔父啊，你真的听到了我的祈祷，把这不可思议的奇迹赐予了我！

我陶醉地半闭着眼，用模糊的视线感受着眼前只在书本上读过、却从未亲眼见过的温柔的光芒。那么明亮，那么柔和，就像是魔父慈祥的训诫。

“看到了吗，月光，这是月光！只有魔主，才能让月光照进这幽深的地下啊！”大长老喃喃地说。

九

人们在形容某种混乱不清、完全纠结在一起的形势时，最喜欢用“一团乱麻”这个词。但对于云湛来说，眼前的事情简直比一团乱麻还要糟糕。那似乎是无数股乱麻纠缠在了一起，没有一根的线头能够找到，形成巨大的漩涡，把他困在其中，缠得他呼吸不畅眼冒金星。

从被石秋瞳绑架进宫到现在，不过短短七八天，他的面前就忽然多出了无数的麻烦。他尝试着在纸上划拉了一下，不写还好点，写完之后，他觉得自己的脑袋都快炸了。

一、石隆突然和江湖中人往来密切，究竟是为了什么？

二、石隆为什么送给太子那些邪教祭祀用的肮脏物品？太子身上又发生了什么？

三、石雨萱被谁绑架了？藏在哪里？目的何在？

四、石雨萱每个月两次光顾宛锦赌坊，是为了见什么人？

五、陷害安学武的人是谁，有何阴谋？

六、最近几天突然出现的两桩奇特而惨酷的杀人案，凶手是谁，动机如何？真的是邪教作祟么？

七、我他妈的该怎么去应付连安学武都能刺成重伤的王八蛋天罗？

……

他扔下笔，愤怒地骂了两句，但心里的闷气还是无法排解。除了两起杀人案自有席峻锋去头疼、自己不必操心之外，石隆的秘密、石雨萱的行踪、陷害安学武的幕后真凶都得靠自己的智慧去挖掘，与此同时还得随时小心天罗无孔不入的暗杀。他心里隐隐有点后悔了，早知道这笔佣金那么难挣，还不如继续厚着脸皮到姬承家蹭饭呢……

但后悔归后悔，抱怨归抱怨，我们的云湛先生在多数时候还是能表现出令人敬佩的职业节操，尤其是当他的委托人是石秋瞳时。他定了定神，慢慢回想起师父云灭当年的教诲。

那时候云灭向他提了一个问题："你被锁在一间木屋里，屋子很坚实，凭你肯定没办法撞开。四周的墙壁都在燃烧，很快会把你烤成焦炭；门外有人不断向里放箭；地上爬着无数的毒蛇，随时可能仰起头来咬你一口；房梁在吱嘎作响，说不定什么时候整个屋顶都要塌了；屋里放着一罐子火药，引信已经被点燃，眼看就要被引爆，足够把十个你都炸成粉末。这时候你该怎么办？"

云湛想啊想啊想了很久，最后颓丧地说："你不如直接让我去死好了。"然后有自作聪明地嚷嚷起来："对啦！我听过类似的故事，这是个讲述应该如何笑对人生的寓言吧？是不是我应该在桌上找找有没有什么蜂蜜可以拿来舔舔……"

云灭二话不说，噼啪两记惊天动地的大耳光，打得云湛晕头转向，好半天才回过神来。他捂着热辣辣的脸颊，很不服气地哼唧着："那照你说该怎么办？那么多危险凑一块了，怎么都是个死。"

云灭语气平淡："当然是先去断掉火药罐子上的引信，再把罐子

挪开或者用水把火药泼湿，避免它把你炸成几百几千块。”

“可是剩下的那些呢？大火、毒蛇、房顶还有冷箭，那些怎么应付？”云湛嚷嚷起来。

“火药罐子是最急迫的，比其他的都要急迫，”云灭说，“如果不先对付它，你干别的都没用。不管你干别的会不会有用，至少也应该先把这一步走完。”

云湛一怔，琢磨着他的话：“你的意思是说，哪怕是一线生机，也绝不能放弃，而且在任何复杂的情况下都要学会冷静分析，如果有一百把刀子对着你，先躲开离你最近的那一把？”

云灭哼了一声：“那么简单的道理，想那么久才想明白。人生在世，总难免遇到各种各样复杂的甚至于复杂而致命的状况，可能会搅得你恨不能一刀把自己捅死算了。但是仔细想想，与其捅死自己，不如先理清顺序，一样一样地慢慢干——总比什么都不做好吧？想要舔蜂蜜，死了之后慢慢舔去，但在此之前，先把火药的引信熄灭了吧。”

其实现在就是这样的形势，而且虽然复杂，还远不到燃火的小木屋那样糟糕的境地。云湛想着，再多的线头，找出一个就少一个。一件一件地去办好了，别埋怨那么多。比如眼看着三天的约期快到了，自己也应该准备准备，再去一次宛锦赌坊，找新朋友钟裕聊聊了。自己手里握着洪英和安学武的手下，他们也许破案不行，但要帮自己做一些调查，却应该比较拿手。

赌场是一锅成分复杂的老汤，在文火慢炖之下咕嘟咕嘟冒着泡翻滚着，将世相百态都熬煮于其中。人们带着野心和贪欲而来，却十中有九带着失落的愤懑离去，金钱流转之间，怎样的尊严与假象都可以抛开，只剩下赤裸裸的人心。

所以赌场的安保总是做得比任何一个其他行业都要严密，不仅仅是因为这里积聚了大量的财富、吸引了无数有身份的人，更重要的在于，这里发生的事情往往都不可预期，也不可控制。一个倾家荡产一无所有的绝望的穷光蛋，往往比身怀绝艺头脑缜密的劫匪更加可怕。因为你完全无法估料他会在什么时候发狂，也完全无法估料他发狂之后会做些什么。

能在一个赌场里做到“打手的头目”的，绝对不是普通人，云湛边走边想。在上一次的交锋中，自己虽然通过近乎无赖的举动逼得钟裕勉强同意了这次三天后的会面，他却未必真的肯心甘情愿地告诉自己实情。安学武的意外受伤打乱了自己的计划，虽然之后云湛还是以安学武的名字安排了人去监视钟裕，中间毕竟耽搁了半天。半天时间，也许足够钟裕干出一些毁灭证据的事情了。

走进宛锦赌坊的时候还不到中午，正是一家赌场一天中生意最清淡的时候。鏖战一夜的狂热赌徒们都已经回家睡觉，只是在黄昏过后来享受一下悠闲夜生活的人们又还没有到来。现在赌场里冷冷清清，钟裕也似乎做好了迎接他的准备。

“他不同意见你，也不同意把他与郡主见面的原因告诉你。”钟裕开门见山地说，“但得到他的允许，我可以告诉你他的身份，除此之外，别的都不能说。”

“看来你这三天的奔忙还是有一定效果的么。”云湛略带点讥诮。进入赌场前，他已经和负责监视钟裕的捕快通了气，结果令人失望。钟裕无疑是个摆脱追踪的行家，那几个普通捕快根本盯不住，唯一有价值的消息是，钟裕至少每天都会在赌坊里露面几次，说明他并没有去外地，既然如此，这三天时间的约定就有点耐人寻味了。

钟裕领着云湛，进到了一个设在赌场内部的高级包间。这里是供夜晚来此赌博作乐的有身份人士享用的，所以白天空无一人，刚好可

以用来密谈。

“你一定在奇怪，为什么我根本就没有出城，却一定要向你要求三天时间吧？”钟裕说。

“没什么太奇怪的，”云湛随手把玩着桌上的骨牌，“统治者胆小怕死毛病最多，宫里宫外的，联络起来很费事。三天时间比较稳妥。”

钟裕愣了一下，接着长出了一口气：“云湛，你果然是个很聪明的人，只可惜聪明的人往往好心办坏事。”

云湛摇摇头：“我从来不存好心，所以最多不过是坏心办坏事。不过你承认了这个人本来是宫里的，他的身份也就比较好猜了。这位小郡主之所以每月初二和十六才来这里，不是为了她方便，而是为了她要见的这个人方便。宫里嘛，御前侍卫随时可以出宫，只有太监宫女很麻烦，有事才能出宫。要是每月固定那两天的，多半是有点职务，负责定期采买后宫用品的太监了。”

钟裕一向没什么表情的脸上也显出了一丝紧张，他轻声说：“看来你的聪明还在我想象之上。”

云湛看着他，终于忍不住笑了起来：“钟裕，我很想就这样维持在你面前的绝顶聪明的高人形象，但是仔细想想，还是不必如此。”

钟裕不解地看着他：“什么意思？”

云湛抄起赌桌上的三粒骰子，扔在桌上，点数分别是五点、三点、三点。他再用手把三粒骰子都遮住：“从刚才骰子滚动的声音，我能听出来，加在一起有十一点。”

“你的眼睛分明已经先看过了。”钟裕哼了一声。但紧接着，他明白了云湛的用意：“你的意思是说……你已经先知道了，然后再来消遣我？”

他不禁捏紧了拳头，云湛神情轻松地冲他摆摆手：“我并没有知道，其实大多也是靠猜，但并不是简单根据‘三天时间’和‘每个月两天’这两条线索来猜的。那样的话，延伸出去的可能性太多，得到的结果并不严谨。但如果在此之前多了解一些你的背景，那就能排除掉许多不合理的支线，剩下的也许就离答案不远了。读书人总喜欢塑造无所不能的神捕形象，但那些形象，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

钟裕想了想，颓然坐在椅子上：“你利用这三天调查了我的身世？”

“做太监的干儿子并不是太丢脸的事情，”云湛说，“很多年轻人为了往上爬难免都是要做点错事的。郡主所见的，就是你的干爹，曾经权势颇大，但被国主削职为采买太监的伍正文，对吗？”

伍正文曾经是个妆容妙手，以至于许多后妃宁可不用宫女，也要等着他来为自己梳妆。但这位只擅长为他人涂脂抹粉的伍公公，在得宠几年后有点忘了自己有几斤几两了，仗着后妃们的撑腰开始在太监群中变得跋扈，终于惹恼了国主。只是看他并无大错，一把鼻涕一把泪的认错也很诚恳，国主也就是把他削职了事，外加一条禁令，再也不许他为宫中女人梳妆，违令则斩。

“我现在已经完全靠自己双手在打拼了，”钟裕低声说，“但干爹当年对我不错，我不能学那些人走茶凉的畜生，干爹一失势就对他弃之不理。干爹每次出宫，我都会陪他喝两盅说说话。五个月前的初二，干爹忽然要借我这个地方用，要求我给他准备一间雅间，每次出宫采买时在里面见客，我虽然不明所以，但还是替他准备了。到了那个月的十六，他早早到雅间里等着，不久客人来了，竟然是……郡主。”

“以后他们就每个月见两次，具体为什么见面我并不清楚，干爹也不肯告诉我。直到最近两个月，郡主再也不来了，后来我追问干爹，他才勉强告诉我，宫里朋友透露的一点风声，郡主可能失踪了。

我所知道的全部事实就是这样。”

云湛背往椅子上一靠，跷着腿看似悠闲，心里却一阵迷惑。他一直都在猜测，石雨萱是在亲王府外有了一个关系亲密的情人，所以才会有那么多的奇怪举动，而这个身份未知的情人，很可能就是造成她失踪的关键因素。现在虽然这个念头仍然没有动摇，但怀疑的方向已经被堵死了一条了——至少这个人不会是每月在宛锦赌坊和她见面的人。因为伍正文是个宦官。

每月跑来两趟，都是为了见一个宦官——这是什么乱七八糟的事。云湛在心里咒骂着，这个该死的小妮子头脑不正常吧，一个太监能教她点什么？受气挨骂么？给人端茶送水么？替人……替人……

他忽然心里一颤，想起了伍正文的特长是什么。他再联想到从石雨萱房中找出来的她秘藏的那些宝贝，一个近乎荒诞的结论产生了：一向都和男孩子没太大区别的石雨萱想要变得漂亮。她和伍正文会面这件事，间接上更加证明了云湛的判断，也许石雨萱真的有一个秘密的情人。这个情人无疑能把她迷得神魂颠倒，以至于开始格外注重自己的妆容。

而她出手也够狠的，云湛苦笑着想，居然抓住了也许是整个南淮城最擅长装扮女人的那个家伙。他扭头对钟裕说：“我要问的已经问完了。谢谢你。”

他站起身来，拍拍钟裕的肩膀：“你是一个很不错的人，尤其是在伍正文完全失势后还愿意帮他这一点……希望以后能和你交个朋友。”

钟裕默默点头，眼圈微微有点红。他咬咬牙，忽然大声说：“我可以再劝劝干爹，让他和你见一面，告诉你更多内情。”

“谢谢你的好意，这倒不必了。”云湛微微一笑，“我来找你就是为

了证实我的推断，确认是他之后，我直接进宫问他好了。我在宫里也有内应，不必花三天时间那么长。”

距离王宫的路还有点远，云湛晃晃悠悠地走着，想到了别的问题。和钟裕交谈之后，总让他的心里有一些隐隐的疑点，但具体指向哪里，一时半会儿又把握不住。那种感觉，就像是偶尔有时候背脊发痒，却总是找不准痒处一样，真是难受到家。

进宫时照例要经受无比苛刻的盘问、搜查、通禀和放行，随身弓箭也不得不暂时被扣下。虽然每次都是如此，仍然让云湛觉得不大高兴。要不是为了给足石秋瞳面子，或者说，不给她找麻烦，他倒宁可像个刺客一样自由地翻墙而入。

奇怪，那种始终把握不住的疑点越来越强烈了，那到底是什么呢？那些各种各样交织在一起的线索中，一定是有点什么东西露出了破绽，为什么我不能精确地找到这一点呢？

见到石秋瞳的时候，他又注意到了另一点，那是他之前从来没有留心过的。石秋瞳也并不是个爱装扮的女人，至少云湛混在人群里见过她出席那些重要的祭祀典礼时，都是一副素面朝天爱谁谁的德行，但似乎每次在见他之前，都会略施薄粉，在脸上补一点淡妆，其间包含的情感不言而喻。以前每一次会面，其实她都是在等着我赞扬她的美丽吗？云湛忽然心里微微一酸，为什么我过去从来没有意识到过，非要靠这个该死的化妆事件来提醒呢。

他不禁悄悄打量起石秋瞳的脸。在外人眼里，公主依然年轻，虽然在流行早婚早配早结姻亲关系的王族圈子里算是年龄大的，云湛的损友姬承曾以行家的眼光评价说，石秋瞳看起来“像二十岁刚出头哎”。但只有云湛能看出来那双眼睛里包含的寂寞和无奈。

他定定神，把近些日子发生的事情向石秋瞳讲述了一遍：“所以让我去见见那个伍正文吧，你不介意的话，我想用点手段逼他吐露真

相。”

石秋瞳一脸的幸灾乐祸：“没问题，我会替你兜着的。那种靠替女人在脸上涂涂抹抹、盘盘头发往上爬的货色，我一向看不顺眼，你能揍他一顿反而解气。”

云湛没有回答，跟着她指派带路的宫女走了出去。出门的时候，他忽然回过头去。“人族小姐，你今天很漂亮。”说完之后，他逃也似的向前疾走，没敢回头去看石秋瞳的反应，心里回忆起两人初次见面时的对话，那时候他是宁南城里一个输得精光的小赌徒，正在想方设法花言巧语地找人借钱。

——“九州各组如果还在你杀我我杀你，你今天就不会站在这里，我也就无缘认识那么漂亮的一位人族小姐。”

——“而且你也就无缘从这位漂亮的人族小姐手里借到钱——我大概忘了告诉你，人类的赌徒借钱之前也是喜欢拐弯抹角地拍马屁的。”

——“可我说的是实话，我喜欢你们人类黑色的头发。”

他默默地陷入过往岁月的羁绊中，有些恍惚地跟着带路宫女的身后，直到对方告诉他已经到了，才回过神来。幸好这是在禁宫里，他自嘲地想，不然要是这会儿跳出个天罗来趁自己走神偷袭一下，那可大大地不妙。

伍正文失势已久，如今在宫里还能保留一份职司，有一间单独的卧房，已经算很不错了。但此人的架子倒是不小，任由云湛怎么拍门，都没有出来开门的意思。

“他大概不在吧？”带路的小宫女疑惑地说。

云湛摇摇头，对着门里喊道：“伍公公，我并不想把你怎么样，

只是想问你一两个问题，你不必太多心。请开门吧，你的呼吸声是藏不住的。”

又是一阵沉默。云湛不屈不挠，一直不停地拍门，看样子不把门板拍烂誓不罢休。终于，缓慢地，门里传来了一阵迟疑的脚步声，紧接着门开了。一个肥肥白白却面容憔悴的老太监站在门里，做了个请进的手势。

宫女知趣地退去，云湛掩上门，回身看着伍正文，后者似乎早就知道云湛会来找他，看起来不算太慌乱。

“我一直在等着有人来找我。”伍正文平静地说，“只是没想到来得那么快。”

云湛轻咳一声：“那个，我没有恶意，只有一些小问题请教一下，而且一定会替你保密。”

伍正文的脸上浮现出一丝奇怪的笑容：“世上永远没有不透风的墙，也没有可以保守得住的秘密。一个人知道了，终究会变成所有人都知道。”

云湛正想说话，忽然之间，他的脸色变了，一大步跨上前去，抓住了伍正文的手臂。

“你干了什么？”云湛吼道，“解药在哪儿？”

“已经太晚了，”伍正文用一种解脱的语调说，“三叶蜈蚣的毒汁，无药可解。”

他的身子晃了晃，眼看要倒下，云湛扶住他，让他坐在了椅子上，看着他已经发紫的嘴唇，知道他没有说谎。伍正文咳嗽一声，嘴角流出黑色的血。

“你至于那么想不开吗？”云湛简直恨不能趁他毒发之前先亲手把他掐死。

伍正文摇摇头：“我犯了大罪，理应付出代价，但是……但是……你也不可能从我嘴里再问出什么东西了。”

“大罪？”云湛愣住了，“什么大罪？”

但他已经不可能再得到回答了，伍正文慢慢合上双眼，头低垂了下来。云湛探手试了试他的鼻息，确认他已经断了气。

辛辛苦苦找到了伍正文，一丁点有用的信息都没问出来，对方就自尽身亡了。看着这具突如其来的死尸，云湛心里一阵难以理解。不过是在赌场里和石雨萱会一下面，何至于要说“犯了大罪”，更何至于要如此决绝地自杀呢？而且听他的口气，看着他从容的神态，好像他对于这个结局早就有了心理准备。当自己敲着门指出他就在门内时，他就已经坚定了死志，吞下了事先备好的毒药。这到底是为了什么？

他不管三七二十一，先把伍正文的房间细细搜索了一遍。除了一瓶用了一小半的三叶蜈蚣毒汁之外，并没有其他值得一提的线索了。不过他注意到一点，这个房间里真的是没有一丁点可以用于女子梳妆的东西，可见对于国主的命令，他还是忠实地执行了的。他即便有什么犯禁的事情，也都是在宫外做的。

云湛一脸迷惘地走了出去，通知着惊慌失措的小太监们去收尸，只觉得那一团乱麻的线头不但没有解开，反而增多了。他忽然意识到，石雨萱的失踪绝不是一件小事，里面一定包含了什么骇人听闻的、精心策划的大阴谋。

我实在不该就这么直截了当地逼问伍正文的，他又想到，这是一个鲁莽的错误决定，现在宛锦赌坊这一条线索完全断掉了，只能回过头再去寻找新的蛛丝马迹了。他懊恼地敲着自己的脑袋，总觉得现在

一个头有三个大。

十

每一个看似无关紧要的人，都有可能成为最紧要的线索，这是一切探案课程中都不可避免的一句最大的废话。一方面这话不假，稍微有点头脑的罪犯就不会傻到让自己在某桩案子里显得醒目，唯恐别人不去抓他；另一方面，光南淮城就有几十万人口，要细筛每一个无关紧要的人，只怕把真正的凶手找到时，他都差不多寿终正寝了。

但是办案总是这样，绝大多数时候做的都是枯燥无比的工作，在一条街上一家一家地敲门，问着千篇一律的无聊问题，然后再转向下一条街。席峻锋总喜欢充满感情地回忆起自己当年出道时做的这种体力活，并以此激励下属们继续替他玩命地跑腿。

“还有一句废话是这样的，”席峻锋还喜欢这么说，“嫌疑犯可能就是你调查的下一个人。这当然也是标准废话，但遗憾的是，真理往往包容在废话之中。”

“你不如直接明说，真理就包含在您老的命令里。”陈智撇着嘴。为了查找第二位死者所住的二层房子的买主，他已经把原房主、那位死去的赌鬼的人际圈子都问遍了，此人常去的几家赌场里的人都已经对他很熟了。但该赌鬼一直孑然一身，也没有妻子儿女，至于他当年赌场上的朋友，除了收钱和给钱，原本也不会在意其他。被问到的人当中，十之八九都已经忘记了曾经有那么一个人存在过。

不过席峻锋并不会轻易罢休：“再去城里其他那个赌鬼不去的赌坊也问问，赌鬼不去，不见得其他和他赌钱的人也不去，看有没有人还对那家伙留有印象。此外，问过的人再问一遍，记忆这东西就像女

人的心，你只刺激一次未必能有反应，死缠烂打才能有所收获……”

这话说得轻松随意，却包含了更加巨大的工作量，陈智只觉得喉头一腥，直想一口血喷到席峻锋脸上。可恨的在于，席峻锋平时在工作里总是比自己的下属更卖命，这让他们没什么借口去推三阻四。

陈智嘴里嘟哝着出去了，席峻锋又转向了刘厚荣：“怎么样，那个奇怪的文身，有方向了吗？”

他所问的文身，指的是那具被抽掉骨头的死尸身上的文身，形状有点像枣糕，席峻锋凭直觉认为这不像是标榜个性的私人文身，而是某种组织的标志。他这一直觉不打紧，刘厚荣先是排除了已知的各地黑帮，又开始翻检历史存留的邪教资料，但始终一无所获。

刘厚荣都懒得回答了，只是大幅度地摇着头，然后把自己熬得通红的眼睛亮给席峻锋看。他们都没有想到，这个罕见的文身被以一种意外的方式解决了。

南淮城这些日子正好有一个几乎不为人所知的集会，那是一帮子来自九州各地的星相学家的聚会。事实上，除了部分愚民真的相信星相能够指引人的命运、并心甘情愿地给街头打着星相旗号的骗子送钱之外，多数人还是对此漠然置之，一个全九州水准最高的星相大师，或许并不比一个三流戏子更有名。简而言之，除了他们自己之外，没人认识他们，没人知道他们是干什么的。

所以此次并不声张的聚会引起了衙门关注，那些来自外地的陌生的夸父、河络、羽人和人数更多的人类忽然凑在一起扎堆，难免让人联想到些带有危险性质的事情。而在两天的监视过去，终于弄明白他们是在研讨星相学时，这样的担忧不减反增。要知道，在历史上的历次大型战争中，总会有星相师跳出来胡言乱语指点天下命运，为自己拥戴的君主造势，眼下这些星相师来到南淮，谁能保证没点这方面的打算？

为防万一，直接受国主调派、不由兵部统辖的南淮猛虎卫直接介入此事，并随便找了个借口从中绑架了几名星相师拉回去审讯，确定他们只是在合法地讨论学术问题后才放人。此事不必详述，但在审讯的过程中发生了一点小插曲，一名猛虎卫无意间发现，被抓去的河络族星相师的袖口绣着一个标记，这个标记看上去有点眼熟。

这位猛虎卫想了很久，终于想起来了，前两天他一位在按察司办差的朋友曾给他看过一个图样，好像和眼前的标记挺像的。于是这个不幸的河络眼睁睁看着其他同行们被释放，自己却被移交给了另一批人。该河络脾气倔强，颇有学者风骨，心里打定了主意，只要一见到准备审讯自己的第二拨人，就破口大骂，要杀要剐悉听尊便。

结果蒙眼布一摘掉，他第一眼就看到了一具恐怖至极的尸体，就好像正在融化的蜡人一样，软绵绵的好不恶心。而第二眼，他看到了尸体右肩上的文身。他一下子张口结舌，已经准备好的骂人的言辞（要记熟这些东陆语的骂人话可真不容易呢）顷刻间忘得一干二净，取而代之的是脱口而出的文法错误的惊呼："这是部落我们的徽记！"

"你们是什么部落？"虽然河络用错了文法，席峻锋还是听明白了他的话。

"越州，塔颜部落，"河络慢慢地镇静下来，开始端详那张毫无血色的死人脸，"这个人，我认得。我们部落的记名弟子。"

席峻锋倒有点佩服这个矮矮小小的河络了，在最初的震惊之后，他能够迅速回过神来，可见也是个不一般的人物。虽然他的东陆语说得比较生硬，但至少能表达清楚意思，很快地，这个失去了骨头的男人的身份弄明白了。

他是越州的河络部落塔颜部落的记名弟子，名字叫做张星，当然，也有可能只是化名。这个部落藏在沼泽深处，向来不爱与其他同族通气，只是埋头钻研星相学，更不用提与异族交流了。所以张星这

样一个人类能成为他们的记名弟子，实在是太罕见了，难怪这位河络很快就认出了他。

“他是一个非常非常执著的人，”河络回忆说，“我们河络部落的入口处通常有障眼秘术保护，外人很难找到，那时候他在附近足足找了三个月，嘴里不停高喊着他的目的，诉说着他的诚意。虽然最后还是没有让他进入，但我们感于他的诚挚，破例派出一位星相师，教授了他一段时间星相知识，所以他也算作我们的记名弟子，还在身上烙下了部落印记。你问我这个印记代表什么？哦，不是枣糕，它代表的是算筹，算学是星相学的基础……”

更多的信息他也没法提供了，因为这帮一心扑在学问上的河络们甚至没有费心去打听此人的身世背景，反正很少有人能用星相学去作恶。但他所讲述的那些，已经足够席峻锋去继续调查了，有黑道背景的人虽然多如牛毛，但在这其中会有兴趣学习星相学的却寥寥无几——那就像老虎吃草一样奇怪。在老虎群里找出吃草的那一只异类并不难，活资料库刘厚荣很快就找到了此人的真实身份：“真名叫张剑星，名字里虽然带个‘剑’字，却是个痴迷星相学的刀客，武功极高，但脑子有点一根筋。由于一次意外的巧合，少年时代一位星相师的预言碰巧成真，救了他一命，从此他总觉得自己的命运是由天空中的命星确定的，四处寻访星相名家，搅得别人焦头烂额的。他本来是中州大帮派锁河盟的头号高手，因为星相耽误了好几次大事，也因此被锁河盟忍痛驱逐了，此后他消失了一段时间，也许就是去了越州拜访塔颜部落吧。再往后……再往后……”

席峻锋注意到了刘厚荣的迟疑：“怎么了？再往后发生了什么？”

刘厚荣吞吞吐吐地回答：“一年半之前，他过去在帮派里结下的仇家发现了他的下落，联合起来找他晦气，他寡不敌众，被逼得走投无路，幸好有人救了他，并从此收留了他，直到半年前，好像就没有听说他的动向了。”

“谁收留了他？”席峻锋追问。

刘厚荣的声音很无奈：“国主的哥哥，隆亲王石隆。”

查出张剑星真实身份的第二天清晨，第二位死者的身份也终于有了重要进展，不过不是通过查询房主这样的迂回线路，而是从死者的遗物里找到了一点线索。

第二位死者是女性，房间内遗留了不少杂物，席峻锋不管三七二十一，命令手下把所有东西都一股脑搬回去，然后指派了一名叫做霍坚的捕快分析遗物。霍坚已经五十出头，驼背瘸腿，头发掉了大半，眼神也相当不好，不戴着河络磨制的眼镜根本看不清东西，但所谓人不可貌相，此人年轻时可是个风流人物，在九州各地到处流窜，靠着出色的手工艺制作千奇百怪的小玩意儿，勾搭良家妇女。他的瘸腿就是在这样的生涯中不幸被某良家妇女的丈夫发现而打折的。由于去过的地方多，对各地风土人情、尤其手工制品有相当了解，霍坚被慧眼识英雄的席俊峰看中，破格录用到手下，负责替他鉴别证物。

霍坚有一张大到可以供几个人在上面站着跳舞的大木桌，需要鉴别的物品在上面堆积如山。他就趴在桌前，在镜片后面眯缝着眼，面对着一大堆梳子、镜子、木屐、女人的内衣之类的玩意儿伏案工作，但从来不肯早到和晚走，严格遵循着规定的工作时间，到点就回家吃饭睡觉。捕快们心急如火，却也没人好意思去催促这么一个身带残疾的老头子。

所以老头子注定要先把大家折磨够了，在带来点意想不到的惊喜。就在确定了张剑星的身份之后的翌日早晨，霍坚撑着拐杖慢腾腾走进捕房，在桌前坐定后说：“哦，我昨晚找到了一点线索。这个女人要么是从雷州来的，要么在雷州客居过很长一段时间。”

捕快们两忙围上来，席俊峰很不满意地问：“你昨晚找到的，为什么今天才说？”

“因为我找出线索的时候，已经到收工的时候了，”霍坚理直气壮地说，“我要是会儿告诉你们，你们肯定得逼着我解说，那就耽搁我的吃饭时间了。”

众人气得牙痒痒的，却也拿他没办法，只能乖乖听他解释。他拿起了一把伞骨粗大，伞面厚实的雨伞：“比如这把伞，几乎是雷州女人随身的物品。别看它有点笨重，却是在雷州生活必不可少的物品。因为雷州的城市大多靠海，又多风多雨，天气变化很大，经常在半天之内轮番出现烈日当头和暴雨倾盆，雨伞是必不可少的。而海边风大，宛州女人用的小油纸伞只怕几分钟就被吹散架了。我当年在雷州的时候，遇到过……”

“闭嘴，”席俊峰很有经验地打断他，“说下一样，别回忆你的情史了。”

霍坚遗憾地放下伞，在桌上的破烂里左翻右翻，又找出了一把普通的牛角梳子：“这梳子的做工用料没什么特别，但上面装饰用的花纹是波浪形，也比较符合雷州人崇拜海神的特色。我当年在雷州的时候，有一个……”

“闭嘴。”席俊峰说。霍坚叹了口气，又拿起几样东西，一一指点出其雷州特色并试图回忆他的浪漫史，这时候接连熬夜工作而一直睡眼朦胧的刘厚荣一个不小心，整个身体趴到了桌上，把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撞到了地上。霍坚吹胡子瞪眼，近乎咆哮着指挥捕快们把那些“重要的物证”一一捡起来，但有一个小瓷瓶还是不幸在地上跌破了，装着的膏药流了一地。刘厚荣正像那簸箕来清理，霍坚却忽然费力地蹲下，用手指头蘸了一点膏药放在鼻端，用力嗅了嗅。

“这瓶子是柳妍坊的，那是宛州本地的胭脂坊，所以我一直没留心，没想到她用空瓶装了别的，”霍坚摇着头，“要不然答案早就出来了——这个女人不只在雷州住过，恐怕本身就是雷州人。”

“这是什么？”刘厚荣凑过来，闻到一阵刺鼻的药味。

“雷州人毛发比较重，爱漂亮的女人如果一伸出胳膊就露出汗毛，未免不大好看，所以他们会准备一种特殊的膏药来脱毛，保持皮肤的光洁，”霍坚又陷入了对往事的遐想中，“我当年在雷州的时候……”

这次没人打断他。所有人都离开他的木桌，继续商议去了，留下他一个人在那里唠叨不休。

死者来自雷州，只是解决了第一步的问题，毕竟南淮是宛州最繁华的商业城市，来往于南淮的雷州人数量不少，总不能一一盘问他们吧？再说这具女尸变成了这副模样，只怕自己的老公来了——如果有的话——也没法认出来。

就在大家都有些愁眉不展的时候，陈智步履蹒跚地回来了。按照席俊峰的指示，他真的又到了那位死去的赌鬼基本不去的通宵营业的赌场里去，继续打听赌鬼的信息。这项工作自然导致了他一夜未睡。不过看得出来，他的眉宇间充满了得意之情，这让席俊峰立马意识到，他问出了点什么。

“还真找到了一个赌客还记得那个死掉的赌鬼，”陈志往椅子上一屁股坐下去，满眼血丝，脸颊似乎都瘦得少了两块肉，“那家伙一向以记性好著称，在他面前翻过的牌就能过目不忘，所以在赌场里颇能赢点钱，也只有他那种记性，才能记得死赌鬼的事情。他这样的人不受赌场和其他赌徒们的欢迎，总是换地方，难怪我之前没有找到他。”

“以前我说过，听我的话总是没错，鲜花往往开在最远的山谷。”席俊峰颇有几分洋洋自得，“那家伙告诉了你些什么？”

“他也曾经对死赌鬼的房子很感兴趣，但那个不愿意透露姓名的

人开价比他高，最后没有拿下来，他很不服气，曾经找了几个兄弟想要去找那个不知名买家的麻烦，结果打探到了一点蛛丝马迹后，吓得再也不敢动这个念头了。你们猜，高价买下那层房子的人是谁？”陈智做神秘状。

捕快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陈智惊讶地发现他们的神情都有点怪异，好像都明白过来点什么。

“你们不会真猜到了吧？”陈智嘟哝着。

席俊峰没有回答他，而是直接把头转向了刘厚荣：“隆亲王果然是有钱人，他的手下不会有很多来自雷州的女人吧？”

刘厚荣想了想：“我能想得起来的只有一个。桑白露，出生于雷州北部城市白露弥，但自幼在毕钵罗港长大的女神偷，同时是公认的江湖上数一数二的探险者，精通在各种恶劣环境下的生存技巧。她曾在南淮被捕，但被亲王保了出来，并替她偿还了所盗窃的赃款。以后她就跟着亲王，直到半年前失踪。”

“亲王的这个习惯我倒是有所耳闻，”席俊峰说，“这个人从年轻时代开始，就以讲义气、够朋友而著称。他在宛州各地都化名购置了不少引人注目的房子，算得上是未雨绸缪；万一手下或者朋友犯了什么事，就把那些事先买好的房子交给他们住下避难。也亏了那个赌徒为了想复仇而真的去调查了，不然她的身份还揭不出来呢。”

“也就是说，这个桑白露在半年前犯下了什么事，于是到这个房子里躲了起来。”陈智若有所悟。

“头儿，张剑星也从半年前开始不在旁人的视野里出现了。”刘厚荣插嘴说。

席俊峰思索了一阵子，缓缓地说：“这两个死者都是石隆的手下，都在半年前失踪，然后都在这几天被杀。这不大像是巧合啊。”

众人默然，脑子里不约而同地想着：这件事要是和石隆有关系该怎么办。那可是国主的哥哥，一条几乎不可能碰的大鳄鱼，即使他犯了什么事，只要国主不想管，只怕别人也管不了。不房里的气氛变得凝重，捕快们无论入行早晚，还从来没有碰过这样身份的角色。该怎么处理这种经常凌驾于律法之上的巨大权力，他们还真是心里没数。

席俊峰咳嗽一声："别想那么多。现在只是证实了死者曾经是石隆的属下而已，其他一切都不能确定，也许石隆和本案是完全无关的。"

这话说得很勉强，至少桑白露所住的地方就是石隆提供的，但在这种时候，总得有点类似的救命稻草来捞。席俊峰接着说："别的先不管，按部就班，继续查案。"

不知不觉间，人们都开始用名字来称呼这位尊贵的亲王了。一名捕快发着牢骚："怎么继续查？打上亲王府去，直接追问石隆？兄弟们的脑袋还要不要啊。"

"不到万不得已，别去惊动石隆，"席俊峰沉思者，"只能拐弯抹角，从他们的其他关系上入手。真的把苗头引到了石隆身上……那就再说。我不新这世上还有什么东西大得过律法。"

这句话倒是说得挺坚定，但从捕快们的表情，可以看出他们并没有真的被鼓舞。律法就好比一把大小固定的菜刀，虽然有着显而易见的外露锋芒，毕竟刀身太短太小，宰鸡屠狗还好，想要用来杀死一只老虎，前景恐怕不容乐观。

一群人正在满腹牢，一件早已在意料之中的事情发生了。补房的门被推开，一个捕快匆匆进来，对席俊峰耳语了两句。

席俊峰嘴角浮现出一丝含义不明地微笑："好了，大家一直期待的第三宗杀人案出现了。我们一起去看看吧，看看这个死者会不会又

是石隆的什么人。”

十一

夜色下的南淮城有着迷人的景致。那些破烂的棚屋、泥泞的小道、堆满垃圾苍蝇乱飞的街区，以及浑身汗臭的力夫与衣不遮体的乞丐，在暗淡的光线下都隐去了身形，不再像白昼那样丑陋而刺眼，南淮城剩下的只有一片流光溢彩的明丽。这时候站在高处俯瞰南淮，很容易就能看出这座城市的贫富差别，以城中心王宫附近为分界线，越往北走，越是灯火通明，那些据说能八班边城照亮的灿烂火烛，与天空中的皓月繁星交相辉映，体现着繁荣的南淮的勃勃生机。

往南却正好相反，灯火越来越疏，越来越少，完全不成气候。等到了这座高塔的脚下是，除了亲王府内部之外，外围一圈几乎是漆黑一片。暗夜隐藏了所有的污秽和罪恶，不安定的因素就在其中静默地流动。这里是贫困与犯罪的温床。

“我见识过各种稀奇古怪的有权有势的人，你这样的还真是第一次见，”云湛说，“非要住在这种穷人扎堆的地方做什么呢？当然你本身就是个黑道头子，倒也不怕有什么小偷来偷袭。”

“所以我遭受了报应，”石隆叹了口气，“让自己的女儿在家门口被人绑架走，之间音讯全无。”

说话的时候，两人正站在观景塔的高处，距离顶部约有五分之一的差距，因为再往上的石梯因为年久失修而毁坏了，而石隆也无心再去修葺。不过这个高度也足够了，可以一眼望到楚唐平原的辽阔远方，把南淮城的全景尽收眼底。这一层塔四周特意没有封住，视野很开阔，当然高处的风也很猛烈，但对两个习武之人而言，也不算什

么。

“以前各族还打得热闹的时候，斗兽场里生意很不错，几乎天天都有精彩的角斗，其中夸父和狰的肉搏更是受人欢迎，”石隆伸手指着如怪兽般匍匐在黑夜中的斗兽场遗址，“那时候贵族们都以能在斗兽场里获得一个好座位为荣，为此还经常发生点纠纷。所以这座石塔最早的主人，一位品级不算太高、总不能获得好座位的贵族一怒之下开始兴建观景台，想要在斗兽场之外另出机杼地解决自己观看斗兽的难题。”

“于是他心满意足了？”云湛问。

石隆摇摇头：“没来得及。这座高塔足足建了有一年多，结果就在竣工的那一天，还没能等到看上一场角斗，南淮城就被敌国攻破了。这之后整个九州陷入了长时期的战乱中，知道和平重新到来，斗兽场再也没有启用过一次，终于完全被遗弃。”

“真是一个悲剧的故事啊。”云湛没心没肺地感慨说。

“所以我站在这里远眺的时候，经常在想着那位连名字都没人记得了的贵族的遭遇，”石隆凝视着远方，“那么挖空心思地想出来这个主意，又花了那么多时间和精力去营建，到了最后，却什么都没能得到。而这世上又有多少和他一样，殚精竭虑地做着注定没有收获的蠢事呢？”

云湛思索了一会儿：“你好像挺有感慨的，是在解释你从来不去参与政事的原因吗？”

石隆懒洋洋地往身前的石头栏杆上一倚：“政事？老实告诉你，我连考虑一下‘为什么我从来不去参与政事’的心情都没有，因为那件事半点也不好玩。我只做好玩的事情，我喜欢做的事情。哪怕是花费心力建造一座注定没有用的高塔，只要做这件事的过程合我心意，我

也会毫不犹豫地去做。”

“原来我猜反了啊，”云湛揪揪鼻子，：“说来说去，你无非是想告诉我，你和那位无名贵族其实是同一种人。所以你才喜欢这座塔。”

石隆一笑：“这一点算你说对了。我当年打听清楚这座塔的来历之后，就很想成为它的新主人。我几乎可以想象那位无名贵族的心情：永远居于人下，永远不可能在斗兽场重争到最好的位置，虽然在平民们心目中是引人羡慕的阶层，但和其他贵族比起来，他又只是被挤在角落里的小角色。怀着那样心情的人，也许心里就憋着一口气，想要做出点什么来吧？即便是一次都没有使用就被敌国破城，即使是对旁人没有意义、完全属于彻头彻尾的蠢事，对他自己来说，却未必全无意义。筑建这座塔本身，就是意义。”

云湛本来想挖苦两句，石隆说的话却触动了他的记忆，让他回想起自己的童年，回想起那段没落贵族的压抑生活。我又何尝不是在做着那样的蠢事呢？他想着。那时候不好好念书，不好好习武，拿着每个月的月例钱到赌场鬼混，图的是什么？不外乎就是想证明，尽管我是一个出身没落贵族的小虾米，尽管我是一个身为羽人却飞不起来的可怜虫，我的生活轨迹也该由我自己来把握，假如没办法把握的话，哪怕让他多转一个微小的角度也好。

两个人都陷入了沉默，很久没有说话。下方传来一阵沉重的脚步声，接着是窸窸窣窣扫地的声音，那是负责定期扫塔的一名仆妇一层层打扫上来。他大概是发现主人在上层站着，不敢惊动，于是停了下来，就在下一层静静地等着。

“夜深了，回去休息吧，”石隆说，“也不要耽误下人的时间了。你上来打扫吧！”

回到洪英为他准备好的客房后，云湛仍然思绪不断，难以入眠。他发现虽然自己背负着天驱的名誉和重担，仿佛是要为某种理想拼搏

奋斗一生的样子，但实质上，自己和十年前没什么两样，仍然只是那个在泥潭中拼命挣扎，想要把握住自己命运的不安分少年而已。

他又想到了石隆。石隆刚才的一番话，是不是也在暗示这点他自己的心情呢？所谓身居人下无法出头，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有多种解读的方式。一个吃不饱饭的穷人是无法出头，一个赚不到大钱的游侠是无法出头，一个在斗兽场占不到好位置的小贵族还是无法出头。

同样的，一个当不了国王的王子，纵然身份再尊贵，是不是也算一种“无法出头”呢？因为在他的头顶，始终压着一国之君的巨大权势，让他无法翻越。就算他真的参与议政，也永远是那个没有决断权的人。

云湛忽然间睡意全无：石隆是不是在用所谓的筑塔，来隐喻他的心事？他是不是想要说明，他从来就对诱人的王权压根不感兴趣？

他越回味石隆的话，越觉得其中含有深意。这些事情，对大多数人而言意义重大，对某一小撮人却并无用途；与之相反的，旁人浑不在意的弹丸小事，对其他人却可能关系重大。石隆决不会无缘无故邀请自己上塔，他一定是想表达些什么。

这是石隆试图为自己撇清么？云湛躺在黑暗中，双眼虚空地望着天花板，一点一点回想着自己与石隆两次会面时他语言中的细节，想要努力揣摩这位枭雄的性格和思维。这个人生性好武，不爱受拘束，喜欢混迹黑道；这个人脾气古怪，和国主关系冷淡，和其他王公贵族都不亲近，唯一感情不错的偏偏是性格孤僻生人勿近的太子；这个人年轻时鲁莽冲动，听说是个满嘴脏话的粗鲁汉子，人到中年却开始收敛，把自己装扮得活像一个道学先生，那是因为他得到了一个古灵精怪的宝贝女儿，为了这个女儿，他好像做什么都可以。

很随性，很固执，很不通常理的性格，这往往也是最危险的性格。

他叹了口气，内心有点沉重，因为他越揣测石隆的心理，越觉得自己的推理在被石隆的暗示所左右，以至于无法真正地揣测到他的用心。同时他也知道，石隆这样倔强不合群的偏激性格，一旦下决心要干什么事，就很难被人劝服收手。他有自己的思维方式，也有自己的尊严，不管眼前这场重大危机的实质究竟是什么，想要弄清楚根底并且化解掉，还真是困难重重啊。

正想到这里，他忽然觉得有什么突如其来的光线在他眼前闪过，确切说，那只是一道离得很远的闪光，在他的眼里留下微小的痕迹，换了常人，大概根本不会留意到。他也并不在意，抬起头来，闪光消失了，什么都没有。

但耳朵里却在这时候听到一点响动，像是有野猫从院墙上翻过。联想到刚才的微光，他忽然警惕起来：会不会是有什么人入侵？难道天罗一直追杀到了这里？他站起身来，仔细聆听周围的动静。

其实不用他仔细听，因为亲王府里马上就喧嚣声大作，无数的脚步声乱纷纷地响起。反正一时半会儿睡不着，云湛把椅子搬回屋，慢悠悠循声踱过去想要看看热闹。他有些惊讶地发现，喧哗的源头竟然指向亲王石隆的寝室方向。

洪英自然已经带着侍卫们赶到，除此之外，还有不少一望而知身怀武艺的家伙围在石隆的寝室外，一定都是石隆的黑道朋友与手下，忠诚护卫之心可见一斑。石隆已经披衣出来，神情镇定自若，倒不愧是见过大风大浪的角色。他招呼云湛说：“不好意思，来了个小刺客，吵扰你睡觉了。”

他的语气很平淡，云湛却是一怔：“刺客？不是吧，谁那么大胆来刺杀你？”

石隆摇摇头：“那可不知道了，只能等天亮后把尸体送到衙门去认了。”

尸体？看来这不自量力的刺客已经偷鸡不成，反而把自己的小命蚀进去了。云湛上前几步，看着地上那具被黑色夜行衣包裹着的尸体。他的面罩已经被扯开，露出一张充满惊惧的年轻人的脸。看来此人虽然胆大包天前来刺杀石隆，临死的时候，毕竟还是知道害怕的。

“可惜没能抓活的，”石隆遗憾地说，“我的这些伙伴们为了保护我，下手稍重了点，不然还能问问有没有主使者。我不认识这个人的脸，也许是花钱雇来的刺客或者是什么仇家的后人吧。”

云湛没有接茬，蹲下身子，借着仆人们点起的火把，看着死者身上的伤口。他的夜行衣上有若干淌着血的破损，无疑是护卫石隆的武士们干的，但最致命的伤口却是在咽喉，那里有一个极小极细的血洞。

洪英在云湛耳边说：“已经搜查过了，身上没有任何表明身份的物品。”

“是谁杀了他？”云湛问，“手法干净利落啊。”

“大概是那些……那些黑道的……朋友吧，”洪英毕竟还是对江湖人士有点成见，说到“朋友”两字颇有点生硬，“我也不好一一追究，毕竟他们是好意保护王爷。你先休息去吧，刺杀这种事常见，我们都习惯了，不过敢到亲王府里来动手的还真不多。”

云湛点点头，站起身来：“这里没我什么事，我先回去睡觉了。”他一边往回走，一边试图接续在被这起深夜刺杀打断前的思路。但是倦意涌了上来，他并没有多想下去。

“如果真如你所料的话，事情就很不好办了，”石秋瞳面有忧色，“我这位可怜的伯父，郁郁一生，什么事都不顺，什么事都不被人理解，确实已经够恼火的了。他要是真想做什么大动作，那就绝对不会收手，可是我们到现在都还不知道他的意图是什么。”

云湛呵欠连天：“困死我了，猜谜猜了一晚上，还参观了一具刺客的尸体。总之呢，石隆的心态相当不好，他专门向我提到那个筑建高塔的贵族，也许是想解释什么，但我觉得其实是欲盖弥彰。而女儿的失踪对石隆更会是一个不小的刺激，如果他本来就有政变的心愿，这件事算是把他想着歇斯底里又多推出了一步。我再问你个问题：就好比那个筑塔的无名贵族，当他发现建好了塔之后，仍然不会帮助他在斗兽场里获得一个好位置时，他会干什么？”

“把塔拆掉么？”石秋瞳问。

“从没发现你那么善良过，”云湛翻着白眼，“拆塔有什么意思？要拆就拆掉斗兽场，而且要拆得巧妙，让别人完全看不出痕迹来。”

石秋瞳打了个寒战，明白了他的意思。她想了想，紧皱着眉头：“可我们现在没有任何证据，也不能明着不让亲王靠近太子吧？”

“装病！”云湛一瞪眼，“宣布太子染病，什么人都不见！再增加护卫人手，以防万一。”

石秋瞳点点头，忽然叹了口气：“幸好有你，这些事情牵扯到自己的亲人，我都有些手足无措了。”

“世道凶猛，人心险恶，”云湛做智者状拍拍石秋瞳的肩膀，“你还得多学着点。”

“人心是不是险恶也许我看不出来，但我知道你的近况很险恶，惹上什么麻烦了吧？”石秋瞳问。

云湛死要面子：“哪儿来什么麻烦，昨晚没睡好而已。”

石秋瞳哼了一声：“一两个晚上不睡觉可造不出您这样比金鱼还漂亮的眼睛。恐怕是有什么东西搅得你彻夜难眠吧？”

云湛差点冲口而出“因为惦记着你还不行么”，又觉得这样的玩笑千万不能乱开，所以只是无精打采地哼了一声：“放心吧，我会解决的，你就别掺和了，来了也是添乱。”

石秋瞳没有生气：“看来的确是很大的麻烦，你都不敢让我插手。”

云湛站起身来，没有回答，径直向着门口走去，忽然眼前一花，石秋瞳已经拦在了身前。他叹口气：“小姐，你不要什么事都想管一把成不？”

“别自作多情，”石秋瞳悠悠地说，“你现在正接受着我的委托，要是半道丢了小命，我到哪儿找人赔我的预付款？”

“那我现在就把预付款退给你。”云湛真的作势掏钱，然而手还没放进怀里，手腕已经被石秋瞳一把抓住。石秋瞳自幼习武，力气本来不小，这一下又毫不留力，捏得云湛哇哇乱叫：“我只退预付款，可不能连手一起赔给你！”

“如果你死了，陪什么都无所谓了，”石秋瞳狠狠一甩手，“你以为我看不出来？就算是一年前南淮被叛军围困时，我也没见过你这么忧心忡忡就跟死了娘似的样子。到底是什么事？”

云湛愁眉苦脸地揉着自己发青的手腕：“这个么……说来话长了。”

十二

对于南淮城这样的大城市而言，砖窑的生意总是不错，但工人们能吃到嘴里的饭毕竟是少数，大头都填进了砖窑主的肚子，工人们不

得不按照古老的方式抱成团，以集体的力量和同业者展开竞争，向雇主争取更好的待遇，以免势单力薄被单独击破。

杨半城却从来不害怕这种力量。他从小到大都相信，手中拥有暴力就能压制一切。所以他的手下一直豢养着一批穷凶极恶的打手，任何时候有工人闹事，他就会毫不留情地派出打手镇压，何况现在他的底气更足了，因为自己在半年前得到了一位很得力的助手，大家功夫之利害，自己前所未见。有了这个助手，多少工人闹事他都不会害怕。

所以这一天傍晚，当听说有一帮被他拖欠工钱的工人将在第二天清晨、也就是他为一窑新的砖坯点火时来捣乱的消息，杨半城并不紧张。他和助手碰了个头，把安保问题放心地扔给他去解决。然后助手离开了，他照常指挥者还在为他干活的工人们把做好的砖坯放入窑室，开始封窑。

然而就在封窑进行到一半的时候，一桩小小的意外搅了他的兴致。一个捕快不知为何拣在那时候过来找自己的麻烦，声称有人告他克扣工人的薪水。杨半城没办法，把其他工人先赶走，向这个捕快说了一阵子好话，塞了几个金铢给他，算是将他打发走了。他头昏脑胀地招回工人，命令他们继续封窑，自己吃完饭去了。

第二天清晨是星象师为他计算出的点火的吉时。杨半城早早来到砖窑，守着火工从火口点火。他先默默祝祷了一遍神明保佑，正准备下达点火的号令，一名打手头目快步走到他面前：“杨爷，我得到消息，那群穷棒子要赶着您今天点火，过来闹事！”

“不要紧，风先生会解决的，把你的人招过来看着就行。”杨半城胸有成竹，“点火！”

砖窑内的火焰很快熊熊燃烧起来，烟道里开始冒出烟雾，不久之后，从封闭的窑墙里透出的热力就开始让人浑身冒汗，无法站近了。

杨半城松了口气，刚刚把卷好的烟叶塞进烟斗，打手头目又来了。这一次他气喘如牛地狂奔着，跑得五官变形，胸口起伏好似拉风箱：“来了！真来了！而且……而且……”

他一口气喘不上来，说不出话了，杨半城连忙向远处望去，这一看把他的烟斗都吓到了地上。黑压压一片人正朝着砖窑的方向涌来，那也就罢了，关键在于这帮人推着的东西。

那居然是一个简易的投石机，虽然大小远比不上那种可以用来攻城略地的真正的投石机，但要用来击穿一座普通砖窑的窑墙，似乎是足够了。而从那帮工人们杀气腾腾的表情来看，他们来这的目的就是如此。

“不行！不能啊！”杨半城连滚带爬地冲到他们跟前，“窑墙一打破，整窑砖都会废掉，不能啊！”

烧砖的过程长达四到五天，在此期间还需要通过轮流堵烟道的方式调整窑温的均衡，直到所有烟道的顶部都变成红色，然后从窑顶向下淋水，看着砖色从红转青，才能算完工。如果在之前让砖窑透了风而不能保持温度，那这一窑砖即使成型，也都是废品。所以杨半城才会如此惶急，但被他拖欠工钱的工人们要的就是这种效果。他们分出一批人上前，挡住了扑上来的打手，背后的人则已经扳动了投石机，巨大的石块呼啸着飞了出去。

这样简易的投石机精度当然很差，前三发石块飞出去，都砸偏了，但工人们毫不气馁，又发射了第四弹。这一次，一块巨石终于正中目标，重重砸在了窑墙上。一声轰然巨响后，窑墙向内塌陷进去，红色的火苗立即窜了出来，滚烫的热浪让靠得稍微近点的人都有呼吸不畅的感觉。

完蛋了！整整一窑砖，五千块砖坯，全完了。杨半城眼前一黑，身子一软趴在了地上。姓风的呢？那个姓风的混帐东西哪儿去了？自

己昨晚吩咐得那么明白，他也答应得很痛快，为什么在关键时刻却消失了？毁了我一窑砖……我要让他把之前收我的钱统统吐出来！一窑砖啊一窑砖！

他把绝望的视线投向正在熊熊燃烧的砖窑。这一眼看过去，他的心猛地抽紧了。通红的火光中，好像……好像有一个人影正站立在那里。

人？怎么可能？杨半城狠命揉揉自己的眼睛。砖窑里的温度那么高，点火之后，顷刻之间就能把一个大活人烧得灰飞烟灭荡然无存，怎么可能还有人能站在那里？

但揉完眼睛后，人影依旧。在那吞吐着地狱般烈焰的砖窑里，那个瘦长的身影一动不动，沉默地矗立着，有若鬼魅。虽然离得太远看不清面目，但杨半城恍惚间觉得那是一个很熟悉的身影，他终于忍不住呻吟一声，管他三七二十一，晕过去再说。

席峻锋来到出事的砖窑前时，正是一片乱纷纷的热闹景象。砖窑里已经浇了大量的水，硬生生把火浇灭，但余温仍在，砖坯上青烟袅袅，发出呛人的气息。来自衙门的捕快们已经扣住了十来个带头闹事的工人，剩下的本着法不责众的原则早已一哄而散。砖窑老板神情激愤，正缠着捕头呜里哇啦地要求严惩罪犯。

席峻锋知道，那些冒出的青烟是有毒的，他先深吸一口气，然后屏住呼吸走进砖窑。手下们在背后高呼着试图阻止他，他并没有停步，一股热浪立即把他包围起来，皮肤能感受到明显的灼烫。但他必须进去，因为砖窑随时可能整体垮塌，那样的话，尸体就会被压在废墟里，不知道损毁成什么样。

尸体仍然直挺挺地站立着，这实在是咄咄怪事，因为烧砖时，砖窑里会聚集可怕的温度，再皮糙肉厚的动物，在里面也会迅速脱水、发黑、变形，最终成为尸灰。但这个身材细长的羽人，竟然能挺立不

动，保持着身形。

走近之后，尸体的细节渐渐能被看清。席峻锋在尸体面前站了一会儿，转身走了出去。手下们连忙围上来：“头儿，怎么样？那尸体怎么回事？”

席峻锋没有回答，只是做了几次深呼吸，对刘厚荣说：“外衣脱给我。”

刘厚荣莫名其妙，但仍然照办，席峻锋把这件外袍裹在手上，憋足一口气，又冲进了砖窑。半分钟后，他已经很费力地把尸体拖了出来，动作相当野蛮，一点也不符合捕快条例里关于保护尸体的要求。但没有人责怪他，捕快们看着“尸体”，面面相觑，个个都哭笑不得。眼泡浮肿的陈智怒吼一声：“我要去睡觉了！”

开什么玩笑，这根本不是什么死人，而是一个金属人。尽管它有着近乎完美的体态，连面容都栩栩如生，但却不是真人。不知道是谁把这个沉重的金属人扔到砖窑里恶作剧，倒是把所有人都骗了。

“不像是一般的恶作剧，”席峻锋说，“谁捉弄人会这么麻烦？这一尊金属人，光是铸造就得花不少钱吧。”

刘厚荣小心地敲敲金属人，摇摇头：“非金非铁非铜，暂时看不出材质来，不过在这样的高温下表面都不发黑，也挺不容易。你说得对，谁玩恶作剧会下这样的本钱？”

席峻锋沉吟片刻：“把那个倒霉的砖窑老板给我揪过来。”

于是还在气得满面通红的杨半城被带了过来。他还想继续自己的抱怨，目光却落在了刚刚扒拉出来的金属人身上。

“这不是风冉吗？”他嚷嚷起来，“谁替他塑的像？”

“风冉是谁？”席峻锋问。

杨半城支支吾吾，犹豫了半天，但席峻锋的目光就像利剑，让他不敢混赖：“是……是我请来的助手，一个羽人。”

席峻锋再问风冉的具体身份，杨半城却讷讷答不出来，只说风冉自荐上门，功夫很好，他就聘用了。刘厚荣思索着这个陌生的名字，估计又是化名，但那张脸似曾相识。

“什么时候自荐上门的？”刘厚荣追问。

“大概是在……五六个月之前吧。”

又是半年左右。丢掉骨头的张剑星和变成干尸的桑白露，都是在半年前开始行踪诡异的；而眼下这具金属塑像的原型风冉，也是在半年前投身到这样一个浑身铜臭的恶棍手下，一般而言，江湖高手做出这种事都是为了避祸。

“这个风冉，武功高在什么地方？”刘厚荣又问。他仍然觉得这是一张熟脸，自己一定在什么地方见过。

“他的武功……高就是高了，具体我也不大懂，”杨半城回答，“不过，他打起架来出手特别快，总是能一下子卸掉对方的关节，或者戳中什么什么气血点，让人丧失活动能力。总之就是脸上不见血，身上不见伤，特别适合帮我对付讨薪的穷棒子们，他们就算要去告官也没有证据……”

没有人顾得上去对杨半城表示厌恶，因为刘厚荣一下子反应过来：“关节技法！我想起这是谁了，怪不得那么面熟呢！他这张脸上过通缉令！这是个从宁州来到宛州寻找高明武师进行比武的羽人，真名叫翼藏海，三年前来的，因为在比武中拧脱了博武侯的公子的手臂，这位小侯爷带人去报复，他在被围攻中误杀了一名打手，很快被通缉。听说他虽然是体瘦骨轻的羽人，关节技法却用得极佳，专能借

力打力，当时宛州许多擅长拳脚的人族武士都栽在了他手里。这个人很有意思，本来是羽族中万中无一的鹤雪体质，可以随时起飞，却从来不喜欢飞，而喜欢凭借拳脚和人对抗，不然当时也不至于被小侯爷围住。”

“然后又是亲王收留了他，对吗？”席峻锋问。

“没错，亲王替他赔了一千金铢，撤销了通缉，”刘厚荣耸耸肩，“事实上要找出他也不容易，但根据之前的经验，我先假定了此人和亲王有关，大大缩小了范围，再从亲王身边进行排查，结果真的被我想起来了。”

“可是有一个问题，”看起来半睡半醒的陈智用梦呓般的语调说，“这哥们死了没有，尸体在哪儿，这金属像是谁给他塑的？别忘了前两桩案子我们找到的都是死人，现在扔一尊金属像在这儿算什么意思？”

这话也有道理，捕快们不觉有点纳闷。席峻锋却始终板着脸，不断捏着自己的下巴，那是他在全神思考的标志。过了一会儿，他走到金属像前，凝视了一会儿，忽然大声喊了起来：“快把外衣都脱下来！围住它，挡风，快！”

他的声音充满焦急，捕快们赶忙照做，他们这时才注意到，金属像表面的色泽好像变得黯淡了，而且这种黯淡正在加剧，几乎是眨眼工夫，那层炫亮的光泽隐去了，取而代之的是不断扩大的水纹状的黑色，从一个个细小的点扩大到宽阔的弧面，接着连黑色也开始消退，整尊金属像变成了丑陋的灰白色。

“挡住风，控制呼吸别喘气！”席峻锋低喝着。

金属的颜色已经完全消失了，眼前是一个灰白的人形，虽然仍旧保持着之前的形状，给人的感觉却更加怪异难言。这一堆人形的物

体，眉眼五官的轮廓仍然清晰可辨，只是看来有一种特别的脆弱。刘厚荣忽然有所醒悟："难道……难道这就是……就是……"

"你猜对了，"席峻锋抑制着呼吸，"这不是什么金属塑像，也许刚才表现出金属的外表，但它实实在在的，就是化名风冉的翼藏海。只不过，现在已经是翼藏海的尸灰了。"

"金属变身。"刘厚荣轻声说。

"没错，就是金属变身，"席峻锋回答，"能把生物暂时变成金属，时效过后又能还原的秘术。那种金属形态很坚硬，也很不容易被熔，所以当放进砖窑后，不会立即熔化，也不会很快化为灰烬，而是慢慢地煎熬，身体组织一点一点地缓慢碳化，最后完全成灰。等到秘术消失，整个人就会变成你们见到的这样。"

陈智一阵不寒而栗："这不是火刑吗？不，比火刑还惨，因为他一定死得很慢很慢……"

就在这时候，一片被秋风卷起的落叶从众人头上掠过，落到了那堆人性尸灰的肩部。人们虽然扯衣衫挡住了风，却没有注意到从天而降的细碎叶片。那片树叶只是轻轻触碰了一下，尸灰就立即崩塌了，整个躯体分裂成无数碎块，碎块再化为齑粉，散落下去。眨眼之间，地上只剩下了一摊灰烬。

杨半城很快又被抓了过来，他不明所以，有气无力地抗辩着："不是我干的，风先生那么大本事，我怎么可能……"

"我也没觉得你有能力制服他，"席峻锋打断了他，"所以我需要你好好回忆一下，谁有可能干这件事。要知道，这可是在你已经封好了的砖窑里出现的。难道封窑前你们不检查一遍么？"

"我们检查过了呀！"杨半城连声叫屈，"看到砖坯垒好了才封窑的。"

“有没有可能封窑后，有人在窑墙上开了个洞，把人放进去再堵好？”席峻锋又问。

“不可能，窑墙上的墙泥脱落就必须重刷重补，不然点火之后肯定会走风，”杨半城很肯定，“我可是亲眼看着点火的，到那群穷棒子来捣乱之前都没事。”

他的脸上又现出刚刚收敛起来的恨意，席峻锋并不理会这种情绪：“那你也是亲眼看着封窑的？会有人在封窑的时候做点手脚吗？”

这句话提醒了杨半城：“您这么一说我还真想起来了，有位官爷就在那时候来找我问话，我不得不把工人们都支开了。有那么几分钟时间，砖窑完全没人看守，如果有人搞鬼，就是在那个时候。而且那阵风先生刚刚和我说完话离开，说不定就是半道上被他的同伙截了。”

“官爷？”席峻锋皱起眉头，“什么官爷？御林军、衙役、捕快还是猛虎卫？”

“他说自己是衙门的捕快，”杨半城回忆着，“没告诉我名字，但给我看过腰牌。”

“问你什么话？”

“那是有人诬告我，非说我拖欠了穷棒子的工钱。其实我只是在等回款而已，货款一到肯定就给他们发钱，分文不会少，我拿我祖母的坟发誓……”

“我对你那些破事没兴趣，”席峻锋不客气地打断他，“那个捕快长什么样？”

杨半城形容了一遍，捕快们开始回忆自己是否认识这么一个同僚。最后有三个人都想起来了，有一个叫做焦东林的捕快，长相和口

音都与杨半城的描述比较吻合。

“佟童，带两个人立即去找焦东林，越快越好！”席峻锋命令着自己手下武功最高的捕快，“如果他真的和这件事有关联，恐怕会被灭口。”

人高马大的佟童立即匆匆离去，席峻锋把现场细细勘察一遍，又向杨半城问了问翼藏海的情况，但并没能得到太有价值的信息。翼藏海是主动找上门投靠的，托身于杨半城手下后，表现得正像一个尽职尽责的高级打手，没有露出半点异状，杨半城绕来绕去，也说不出点新鲜玩意儿。席峻锋无奈，一面派人去搜查翼藏海的住所，看能否找出点什么，一面把尸灰收集好，回捕房去等待佟童的复命。

等待佟童的过程中，大家把已经发现的这三起怪异杀人案放在一起合计了一下。无论从杀人手法还是死者的身份，都已经可以断定，这是同一个或者同一帮罪犯干下的连环杀人案。南淮城过去发生过的类似案件，凶残程度或许有能超过这一桩的，诡异怪诞却是远远不及。

“我觉得这更像是石隆下手清除异己分子，或者是石隆的仇家报复他，”刘厚荣说，“我们之前设想的邪教作祟，很有可能是错误思路。”

“为什么是错误的？就因为他们在身份当中有共通之处，并且都指向一位大人物吗？”席峻锋说，“别忘了，历史上的邪教案，大多最后都会牵扯出一个身份不凡的角色。七十年前的暗龙会血案，工部侍郎不就杀害了自己的四个儿子，把他们全部作为献给龙的祭品么。石隆究竟是加害者还是被害者容后再议，但那和是否邪教没有关系。”

刘厚荣皱起了眉头：“你的意思是说……这三个人是精心挑选的祭品？”

席峻锋坚定地点点头："只有邪教杀人，才可能用那么复杂的方式，因为杀人并不是主要的目的，通过杀人方式传达某种给邪神的信息，才是那些血案的根源。在一切的邪教祭典中，都少不了三个根本因素：祭祀的方式，祭祀的意义和祭品的选择。现在我们的三个祭品已经找到了某种联系，虽然这个联系还并不明朗，但迟早能慢慢分析出更多的共同点。这需要依靠你们继续深入地挖掘这三个人的行为，尤其是半年前他们究竟做过些什么，一定要调查清楚。"

"可是祭祀的方式和意义我们还没弄明白，"一名捕快说，"连小刘都没见过这样摆布祭品的方法。"

"别说我了，仵作老韩一辈子和尸体打交道，都极少能见到这么奇怪的尸体，"刘厚荣叹息着，"现在十天之内出现了三具。头儿说得对，即便是那些头脑不正常的连环杀人狂，也很难有劲头这样去摆布尸体，或许只有怀着对邪神的狂热崇拜的信徒，才会那么做。可是我搜肠刮肚，想遍了我所读到过的一切资料，还是没有看出这三具尸体究竟意味着什么。"

"并不是所有的血祭都会留下文字资料，"席峻锋敲着额头，"很多祭礼被当作最大的秘密隐藏起来，但即便具体实施过程没有记载，从效果来反推，总有蛛丝马迹可寻。以我刚才提到的暗龙会案为例，工部侍郎杀死四个儿子后，把他们的眼睛全都挖出来了，由于他此后也自杀身亡，没有人知道他这一举动的用意。但是后来，我的养父田炜的老上司在暗龙会的教义里找到了答案。暗龙会认为世界是罪恶的，所谓的光明也是虚假的，而荒神的使者龙将会把世界重归黑暗，直到荒神再次创世。挖掉眼睛的祭礼，就是为了迎接这样的黑暗。"

"可是这三具尸体……完全没有共通之处啊！"刘厚荣满脸的苦恼，"把全身的骨头都磨碎是为了什么？让人身上的体液全部流干又是为了什么？把人先变成金属，再放到砖窑里慢慢烧成灰，更是匪夷所思。"

“一定能找出来的，”席峻锋又端起了茶杯，那是他作总结发言的标志，“他们不可能每一次动手都完全不留痕迹，这世上没有无破绽的犯罪。也许佟童回来的时候就能给我们带来点好消息……说起来，这家伙怎么还不回来呢？”

佟童并不像刘厚荣和陈智那样多嘴多舌，大多数时候都沉默寡言，但一向办事稳重干练，身手在捕房里也仅次于席峻锋。不过这一次似乎很不顺利，直到日头西沉，他都还没回来。霍坚已经照惯例按时下工回家吃饭去了，陈智则已经歪在椅子上酣睡了一下午，没有人忍心吵醒他。

席峻锋看看天色：“你们也都回去吧，这几天够辛苦的，别等了。”

“那你呢？”刘厚荣问，“你也该回家陪老婆吃顿饭了。反正我是光棍一条，在这里等着好了。”

“不等了，我去衙门转转，看佟童在干什么。”席峻锋站了起来，“托你们的福，我这些日子虽然不能陪老婆吃晚饭，好歹每天都能正常地在家里的床上睡个觉，全靠各位的辛苦工作。现在也该到了我劳动劳动筋骨的时候了。”

刘厚荣还没回话，门外传来一个声音：“不必了，我已经回来了。”

那是佟童。他已经带着两名同伴赶了回来，席峻锋忙问：“怎么样，找到焦东林没有？”

佟童点点头又摇摇头：“我们到衙门之后，被告知焦东林今天旷工了，却也没有告假，于是又打听到他的住所，赶了过去。但他也没在家，家中空无一人，而且据邻居说，他昨天夜里也并没有回家。我们没有办法，只好分兵两路，他们俩守焦东林的家，我在衙门外蹲

守，希望他能出现。结果……结果……”

席峻锋并没有表示出惊讶：“他的尸体被送来了，是不是？我猜也是这样，那个幕后主使必然会杀他灭口。”

佟童一脸的困惑不解：“送来了尸体没错，但却好像……并不是什么杀人灭口。”

“哦？怎么回事？”

“他的尸体……是作为死去的嫌疑犯被送到衙门里的。昨天夜里，他潜入了亲王府，试图刺杀隆亲王，结果被当场击杀。在场至少有几十个人可以证明他的入侵行为。”

十三

安学武的伤势康复得还算不错，前两次云湛过来看他，他都在昏睡中；休养了几天后，精神明显好转，至少又能和云湛不间歇地斗口了。但要说到动手打架，仍然不可能，这让云湛又是开心又是郁闷。

“你喜欢看着我倒霉，但又希望自己在对付天罗时能有个帮手，所以现在你的脸一半春天一半秋天，”安学武眼望着窗外徐徐落下的夕阳，“我都忍不住要替你难过了。”

“谁叫某些人那么不争气呢？”云湛翻翻白眼，“搞得这件事已经被公主过问了。”

安学武悚然转过头来：“你怎么说的？”

“放心吧，我没出卖你，”云湛笑了笑，“但是你知道，某些事情我没法一直瞒着她，瞒不过的。她已经知道了南淮城有天罗潜入，可能

会布置大内高手去过问，到时候你那些同宗们万一有点死伤，也许又会怪罪到你的头上。所以我的脸上好歹还剩一半春天，你的脸上嘛……大概就只有冬天了。”

安学武吐出一口浊气，久久不语。云湛有些奇怪地看着他：“你在想什么？”

“虱子多了不痒，债多了不愁，无论怎样他们都会继续想办法杀我，这一点我倒是不担心，至少不必过多地担心，”安学武说，“我始终在想，什么人会陷害我。那张纸条上的信息，一条是我亲自查出来的，剩下由我南天罗的三个手下分别收集，在我手里汇总，此后这张纸条我一直贴身带着，直到出事之前，我并没有和我的人再碰头。因此可以肯定，不会是我们南天罗内部的人干的。”

“那会是谁看到过你的纸条呢？不会是你跑到青楼寻欢的时候被妓女搜走了吧？”云湛随口讥刺，却发现安学武表情僵硬。

“喂，我记得你一向不近女色的，”云湛说，“我的朋友姬承告诉我，你在这方面刻板得吓死人，因为青楼里的姑娘们都很怕你，总抱怨你时常去找她们麻烦。”

“我倒不是刻板，而是安学武捕头需要随时做出刻板的形象，”安学武缓缓地说，“但是如果衙门里的同好邀请我去观赏卖艺不卖身的艺妓的表演，我通常是很难拒绝的。大约四个月前，衙门里的几个同事办好了一桩大案，得了不菲的赏金，于是邀约着一起去凝翠楼看一位知名艺妓的表演。他们硬要拉我，我也没有借口推辞，于是一同去了。”

云湛拉了把椅子坐下来，凝神倾听。安学武接着说：“我们坐在凝翠楼三楼的一个雅间里，艺妓出来了，虽然礼貌周全，却也并没有什么热情，无论弹琴舞蹈，都只是例行公事、中规中矩，脸上笑容都没有多少。我在这一行里呆得久了，自然知道那是怎么回事，这位艺

妓显然对捕快这个行业还是有所蔑视。”

云湛对此也很清楚。捕快这个职业，表面上看起来是为民除害，为国家保障律法的尊严，实际上又穷又苦，充满危险，自古以来，往往都是泼皮无赖才会从事的行当。事实上，仅仅在几百年前，捕快的身份都相当低贱，为人不齿。随着和平年代的到来，百姓对安定生活的向往渴求越来越大，对捕快素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官府才开始逐渐重视此事，开设了专门的培训课程，也提高了捕快的薪俸。但传统的偏见总是难以彻底扭转，在大多数人心目中，捕快仍然不受欢迎，尽管他们嘴里总是恭恭敬敬地叫着“官爷”、“捕爷”、“班头”。

“所以你们就闹起来了？”云湛问。

“我当然不会在这种场合闹事，”安学武回答，“但我的同伴们有了点醉意，其中一位嚷嚷起来了，这一嚷嚷不要紧，惊动了隔壁雅间的一位贵宾。他派人过来问明白了情况，竟然邀请我们与他同席，逼着那位脾气不小的艺妓又演了一场替我们赔罪。那艺妓能得罪小捕头，却绝对不敢在亲王面前稍有怠慢。”

“什么？亲王？”云湛急急地打断他，“那个替你们出头的贵宾，就是石隆？”

“除了石隆，哪位大贵族能干出邀请低贱的捕快同席的事情？”安学武反问，“又不是那种不开眼瞧上了民间游侠的笨蛋公主……”他虽然并不了解云湛和石秋瞳的关系，但察颜观色，倒是猜了个八九不离十，所以没事就会拿出来刺云湛两句。

“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这事儿中间有石隆的戏份！”云湛不理会他的挖苦，大吼起来，“你知不知道这有多重要？”

“我当然知道，所以遇刺当天就想告诉你，可你自己让我先歇着，说下次再说，”安学武无辜地眨着眼睛，“后来好像你来过两次，

但我都睡着了，那可不能怪我。”

云湛恶狠狠喘了两口粗气，突然伸手在安学武的伤口处戳了一下。他看着疼得龇牙咧嘴的安学武，心情稍微好了点：“接着说下去吧，低贱的捕快。”

“老子伤好以后一定把你切成上百块喂狗！”安学武骂道，“说实话，石隆的确是个很有魅力的人，虽然他的装束并不像是个江湖人，但说话和行事的做派却怎么也掩饰不住。石隆不断地劝酒，如果换了别人，我是不会喝那么多的，但在亲王面前，以我的身份不能抗拒，不得已陪着多喝了一点，慢慢喝得有些头昏脑涨。”

云湛摇摇头：“你是个不会忘乎所以的人。如果喝酒会喝到头脑发热，那多半说明酒本身有问题了。”

安学武神情黯然：“的确，但是从表面上看起来，却露不出什么破绽，也抓不住特别的证据。现在的青楼里多半都备有轻量的迷春酒，药性不算太强，不少有钱人在此处取乐时都会饮用。即便追问，也能拿出很多托词来解释。捕快是个苦行当，很多时候为了放松，都会有同事邀约着一起去青楼找女人，上一点迷春酒根本不算什么大事。”

云湛若有所思：“如果没有特别的害处，为什么要谋划此事呢？”

“这本来没什么特别大不了的，最多不过是害我和一个青楼女子云雨一番，事后被拿来当作谈资取笑罢了，”安学武说，“倒霉就倒霉在我身上有那张纸条。当时我大概晕迷了有几分钟，但毕竟定力比常人强，很快就清醒过来。醒来时，我仍然还趴在酒桌上，衣服扣得好好的，身边也并没有女人。我赶紧伸手去摸那张纸条，还在原处没有动。但我心里一直忐忑不安，生怕纸条已经被人看到过，并且揣测出了上面内容的含义。”

“而你中计被暗算，就证明了这种不安？”云湛问，“你确认没有其他可能了？”

安学武坚定地摇摇头：“没有了。那是我唯一一次人事不省，如果有人能偷看到纸条，就在那三四分钟的时间里。”

云湛又陷入了长时间的苦思中，安学武不敢出声，怕打扰了他的神思。两个人虽然一直都是对头，但他对云湛的头脑毕竟还是佩服的。

“如果是我，费那么大力气把你拉到凝翠楼去，不会就是捉弄你一下那么简单，”云湛想着，“一个向来古板的捕头，喝多了酒不小心上了妓女的床，也就是一丁点小小的丢脸，没有大作用。但是如果不是上妓女的床呢？”

安学武一怔：“你什么意思？”

“如果不是你情我愿地上妓女的床，而是酒醉乱性、试图逼奸一位卖艺不卖身的红牌艺妓呢？”云湛嘴角带着一丝坏笑，“那就不是丢脸，而是违反律法了。对于一个一直在努力往上爬的知名捕头而言，违法乱纪会意味着什么呢？”

安学武身子一震，忽然觉得浑身冰凉。他缓缓伸出右手，摸着自己的额头：“我明白了。这本来是一个普通的阴谋，想要把我赶下位子，就好比猎人去打野兔。但是本来只想抓野兔的猎人，却意外地发现兔子洞里藏了一头熊——那就是那张纸条了，它暴露了我的真实身份。于是为了捉住这头熊，猎人把野兔套子收回去了，开始慢慢准备抓熊的陷阱。一个讨人厌的捕头，不过是只兔子，但能挑起天罗内斗……那就是肥硕的熊掌了。”

云湛点点头：“没错。发现熊以后，撤套子换挖大陷阱，是正常人的做法。但我们需要了解的关键在于，谁是那个连兔子都不放过的

猎人？兔子究竟哪一点招惹到了猎人？比如说……会是石隆吗？”

安学武很肯定地摇摇头：“我从来没有接手过和石隆相关的任何案子。衙门一直觉得我性格太固执，万一和大人物掐起来了，会惹麻烦，所以只要案件和石隆的手下，甚至是曾经的手下有关，都不会让我碰。当然了，无论如何，那一天和石隆的相遇实在太巧，我也不会停止对他的怀疑。”

“怪不得我找你帮我调查石隆的人际关系时，你那么爽快就答应了，”云湛一脸的顿悟，“我还以为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原来你也早就想摸摸石隆的底细了。”

“只是刚开始的时候我不能告诉你实情，”安学武没有否认，“但等到你彻底卷进来之后，也没什么特别值得隐瞒的了。既然大家都对石隆有兴趣，那就算是有了一个共同的敌人。你也不用老觉得自己吃亏，即便现在我行动不便，仍然可以给你足够的协助。”

“老实说，你的事我本来不想管，”云湛说，“但现在我来兴趣了。一切能和石隆挂上钩的线索，我都有兴趣。我很想知道，那些看似无关的杂乱的事件，能不能通过石隆这个人，最终融合到一起去。”

石隆丢了女儿……石隆招兵买马……石隆送给太子种种邪物……石隆可能和天罗的内乱有关……

还有那座可以俯瞰南淮的高塔，仿佛是石隆的精神象征。这位让人捉摸不透的亲王，究竟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呢？

“需要什么我会告诉你的，”他接着说，“现在我需要两个名字。第一，那一天在凝翠楼，喝醉了之后带头闹事的捕快是谁；第二，那位冷冰冰的艺妓是谁。有些话可能没法亲口去问石隆，但可以旁敲侧击。”

“我能告诉你第二，但第一……告诉了你也没有用。”安学武说。

“为什么？”云湛问。

“就在你来之前，我的手下刚刚告诉我，这个叫焦东林的家伙已经死了，”安学武的腔调很奇异，“他不知怎么的发了疯，昨天夜里竟然跑去行刺石隆，已经被当场击杀。幸好石隆并没有要求追究，不然只怕整个衙门都要脱不了干系。”

云湛身子一僵，想起了昨天晚上那张夜行衣下的苍白面容。那个咽喉上的致命伤口，在火把映照下显得触目惊心。

离开衙门时，天色已经很昏暗，但南淮城的万家灯火点亮，看起来似乎更加气派。著名旅行家邢万里曾经说过，一座城市是否繁华，在白昼是看不出来的，一定要等到黄昏时分，华灯初上之时，当那些夜的妆容一盏接一盏亮起来后，才能瞧得分明。南淮的夜，就具备一种让人留恋而迷醉的美感。那是一种流动的、喧嚣的、混杂着脂粉与丝竹的生活气息，是有钱人的天堂，也慷慨地为没钱的人保留了属于他们的角落。

云湛走到街口，停了下来。在来探望安学武之前，他先离开王宫，然后在家里大睡了一个白天，正是精力充沛的时候。

我应该左转回事务所发呆，还是直走去亲王府继续打探石隆和石雨萱的蛛丝马迹，又或者……

最后他向右转去，不久之后，已经来到了一家小而陈旧的宅院外。门牌上的“姬府”两个字早就掉了颜色，呈现出一种灰暗的空洞。两盏积满灰尘的大灯笼许久没有点燃过了，体现着这个伟大姓氏的日益衰落。

看门人姬禄迎了出来，看见云湛立马脸色一变，扯着他的袖子，不由分说把他拉到街边的一处角落里：“云大爷，求您别再来了！每次您一来，放您进去夫人要骂，不放您进去老爷要骂，我们做下人的

夹在中间受罪啊！”

云湛轻拍他的肩膀表示理解：“放心，我今天不是来蹭饭的，你只需要把姬承给我叫出来就行。”

“老爷……又偷偷出去了，”姬禄说，“夫人正在屋里发脾气呢，说她明明已经把这个月的零用扣光了，不知道老爷又从哪儿弄到了钱。”

云湛憋住笑，矜持地让姬禄回去，然后快步走向了凝翠楼。

凝翠楼是这样一个地方：它的主旨是让人快活，说得精确一点，是让肯花钱的人快活。和其他许多挑挑拣拣又做婊子又立牌坊的青楼不同，凝翠楼不大在乎来客的身份，管你是贩夫走卒三教九流，只要能数出金铢，就能做入幕之宾。同样的，不管你和这里的老鸨和姑娘们交情多好，没有钱那就别往里走。

这样的原则，姬承的体会可是深得很。从第一次光顾凝翠楼起，他就和妓女小铭打得火热，此后手里有点闲钱就会跑来和小铭鬼混，老鸨龟公均对他热情有加，大爷前大爷后地点头哈腰。但有一次，他手头已经没钱了，想要凭着在此地混迹多时的薄面先赊账，老鸨登时翻脸不认人，让护院把他撵了出去。灰溜溜地出门时，姬承回头望了一眼，小铭站在楼上，一脸的漠然。

姬承自然心头很是失落，但在家被夫人收拾多了，还是难免心里痒痒的，怀念起小铭白嫩嫩的小手，于是又攒点钱再往凝翠楼去。老鸨和小铭对过往之事绝口不提，眉开眼笑地接待了他，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这之后姬承对世道人心似有所悟，凝翠楼照去不误，没钱时却绝不肯再去自讨没趣了。

当然了，今天是姬承有钱的时候，一向一穷二白的老友云湛不知在哪儿又骗到了点预付款，竟然大发善心分了他一些，这让被老婆管

得钱袋空空的姬承犹如久旱逢甘霖。他苦等了好几天，终于等到老婆出门，于是迫不及待地溜了出去。

重新坐在小铭的房间里，虽然不过短短一个月没来，他也有点恍如隔世的感觉。凝翠楼里飘散着一股令人沉醉的酒香和脂粉香，与家中老婆横眉冷对的面容形成鲜明对照。真是重新活过来了啊，姬承幸福地想。

但接下来的事情就不那么幸福了，当门被推开时，姬承本来期待着看到去拿酒的小铭带着甜蜜的笑容探进头来，但最后看到的居然是一张熟悉的男人的脸。

“你他妈的怎么那么阴魂不散啊！”姬承怒吼起来，“你来干什么！”

“我想找你和小铭作陪，陪我约会一下这里的头牌艺妓，秦雅君。”云湛一本正经地说。

“那种眼看手勿动的女人有什么好？”姬承一愣，“价钱还死贵，你要是钱多了不知道怎么花，我可以教你。”

“谢了，花不掉的钱我扔进建河喂鱼都行，”云湛狞笑着，“但是今天，我一定要你们俩陪我，不然我现在就把你抓回去还给你老婆。”

“别，千万别，你说什么就是什么，你要我和小铭看你表演才艺都没问题！”姬承慌忙讨饶。

这是姬承第一次好好坐下来欣赏秦雅君的琴艺和舞蹈。但他在音律方面显然不学无术，也毫无兴趣，只顾着一边喝酒一边和小铭低声谈笑，正应了对牛弹琴这个词。秦雅君起身献舞的时候，他倒是看得两眼发直。这位艺妓虽然相貌不算特别出众，但身段绝佳，腰如细柳，双腿纤长，裙裾翩翩舞动时，恍如天上流云，给人以目眩神迷之感。而她身上散发出的芬芳，连自己这样精通各种香精的行家都无法

判断出处。

他偷眼看云湛，却发现云湛心不在焉，并没有太关注秦雅君的舞姿，却始终看着对方的脸。他有点困惑：秦雅君的脸很好看吗？恐怕比小铭还不如，更不用提和公主石秋瞳相比了……

一曲舞毕，秦雅君盈盈坐下，云湛微笑着说："没想到我这样不入流的私人游侠，也有这样的荣幸，能观赏秦小姐这样绝妙的舞蹈。"

秦雅君还以妩媚一笑："能得到云先生的赞赏，真是三生有幸。"

姬承想，没想到云湛这厮也会说漂亮话，真是太阳从西边出来了，但他更加没想到的是，云湛居然紧接着就把火烧到了他身上。

"不过我虽然身份低微，我这位朋友可是大大的了不起，他的祖先是位大人物呢。"云湛用赞赏的口气说。

姬承吓了一跳，想要阻止他，却又没能找到阻止他的理由。云湛已经接着说下去："他的祖先是姬野，就是历史上燮朝的开国皇帝姬野，所以真是人不可貌相啊！"

见鬼，什么叫人不可貌相，是说我长得不行么？姬承恨得咬紧了牙关。秦雅君淡淡地笑了笑，轻轻点头："原来姬先生还是名门之后，真是失礼了。"

这"原来"、"还是"两个词无疑也包含着一点别样的味道，姬承虽然平素脸皮不薄，此刻也觉得脸上发烧，一直红到了耳根子。云湛却不动声色地打了个哈哈，把话题岔了开去。他只是和秦雅君有一搭没一搭地扯着闲话，直到此次服务的时间结束。秦雅君优雅地表示送客，云湛招招手，领着快要睡着的姬承与小铭出去。

"你究竟又在查什么案子，非要拉我做挡箭牌！"姬承抱怨着。云

湛这一手他已经遇到不止一次两次了，在需要和一些嫌疑人物交流时，就会想办法带上姬承。姬承那张温和而平庸的脸很容易令人放松警惕，以此掩盖云湛的阴险真面目。

“我就不能怀着纯洁的目的来这里逛逛么？”云湛滴水不漏，打发掉了嘴里嘟嘟囔囔的姬承。走出凝翠楼的大门时，夜色已深，深秋的寒意也越来越重。过不了多久，冬天就将到来，不知道失踪的郡主石雨萱会不会冻坏呢。

这个所谓的歧视捕快的知名艺妓果然有问题，云湛边走边思考，歧视个屁。他先后用自己的身份和姬承的身份做了试探，并仔细留意秦雅君的神情变化——她根本就没有什么反应，对自己是个比捕快更低贱的游侠无动于衷，对姬承显赫的家世也只是出于礼貌接了句口。以此推断，如果有捕快上门，她也应当是类似反应才对，但她偏偏对安学武等人表现出了刻意的冷淡，为了什么？当然是为了让那位叫做焦东林的捕快有机会发难，并有机会牵扯出尊贵的石隆，让他不得不喝酒直到药性发作。

可惜焦东林死了，云湛遗憾地想，也不知道是他不堪忍受石隆的控制、打算拼个鱼死网破，还是石隆安排巧计将他灭口并伪装成刺杀。以眼下的复杂形势看，后者的可能性更大。云湛甚至越来越怀疑石雨萱的失踪不过是石隆的苦肉计，但回想起当天石隆的表情，还是觉得这一点不大像是在作伪，尤其石雨萱本人也绝非善茬，身上藏着许多不为人知的秘密。

这父女俩还真是一丘之貉，都不是什么好东西，云湛得出了这个恶毒的结论。

看来是白天睡得太多，虽然已经是深夜，云湛却觉得脑子煞是清醒，各种各样的念头交织在一起。情况变得更复杂了，他想，安学武被陷害的事情本来是一桩意外，最后竟然七拐八拐又拐回到了石隆身

上。问题又回到了最初的起点：那么多的线头，每一根线都藏得那么深，我应该从哪一根开始挖呢？

当然可以面面俱到，每一条线索都过问一下，然而一个人的时间和精力是有限的，如果不能迅速地找出切入点，也许石隆的阴谋都已经完成了。所以必须要认死一个方向，死缠烂打下去。这就好比和人群殴打架一样，当你寡不敌众甚至惨遭合围的时候，必须要认准对方的领头者不顾一切地往死里打。

但是应该从哪一处入手呢？云湛在街边一块石墩子上坐下，仰头看着天。今夜的天空浓云密布，月色都不是很明朗，星光更是显得晦暗难辨，这让他想起了安学武曾经指给他看过的“暗杀之星”。那是一颗把自己藏在主星光芒中的毫不起眼的小辅星，正如杀手们的日常行事，深藏锋芒，毫不张扬。但这一颗星一旦看准时间爆发，那一瞬间的夺目光华，将令任何人都难以防范。

不知为什么，他的脑子又出现了那种捉摸不定却又始终存在的不安的感觉。究竟是什么东西不对劲呢？他仔细回想着自己被石秋瞳赶鸭子上架以来的种种事端，不知不觉中，已经有好几个人丧生了。伍正文在自己面前自杀了，焦东林也在自己眼前以刺客的身份被杀死，每次好容易找到的线头就这样被……

云湛猛地跳了起来。他转过身，向着凝翠楼狂奔而去。

不管是不是巧合，凡是自己怀疑到的人，似乎都没有好结果。那么凝翠楼的艺妓秦雅君……他不敢多想，只恨自己是暗羽体质，只有暗月遮挡明月的时候才能凝出羽翼，没办法在这样皓月当空的夜晚飞起来。

来到凝翠楼门口时，正赶上一场热闹，主角是姬承，以及让云湛一看到就绕道而行的姬夫人唐温柔。唐温柔揪住姬承的耳朵，正在严厉地对他晓以大义，妓院里的人对此场面司空见惯，连个劝架的都没

有，倒是一些生客不明所以，四下打听。

“喏，那男的老喜欢来逛窑子，那女的是他老婆，不让他逛，那男的就总是趁着那女的不在家的时候偷偷摸摸自己来，那女的回家瞧不见人，也跟着找过来……”门口的大茶壶向客人们解释说，“哎等等，你干什么！”

后半截话是冲着云湛喊的，因为云湛已经趁着唐温柔制造的混乱一溜烟冲了进去，直接展开轻功，先跳上二楼，再借力翻上三楼，跑到秦雅君的房门口。他很清晰地听到房内传来一阵温婉的琴声，正是之前秦雅君曾经为他弹奏过的。

他松了一口气，伸手轻轻敲门。凝翠楼的护卫已经从楼梯追了上来，但看到他刚才飞身上楼的身手，知道此人厉害，不敢轻易上前动手。云湛懒得多废话，索性右手抽出一支箭，向着他们示威性地摆动几下，左手继续敲门。

但是门里始终没有任何人回应，倒是琴声还在不断地响，少顷门缝里冒出一阵黑烟。云湛立即意识到有什么不对，用肩头狠狠一撞门。出乎意料地，门并没有别上，这一下力气用空了，他差点一个趔趄摔倒在地上。

他暗骂了自己一句，抬眼一看，地上放着一个大概是洗脸用的铜盆，里面却有一大堆纸张在燃烧，琴声就是从火焰里面发出来的。而秦雅君已经倒在地上动也不动，脸冲着墙，生死未明。

云湛明白发生了什么。有人潜入进来袭击了秦雅君，但在离开之前，多半是强迫她弹奏了一段琴，然后用聆贝记录下来。聆贝是一种奇特的植物，放入温水之中，就能记录下当时周围发出的声音；将已经记录过声音的聆贝投入火中，声音就会再现出来。当然了，只此一次，因为火烧之后，聆贝也被毁了。

袭击者无疑是为了拖延时间才使用了聆贝，以便给门外的人造成秦雅君仍然活着、仍然在弹琴的错觉。想到这里，云湛更是有点心慌，一个箭步跨到秦雅君面前伸手探她的鼻息。

手指无意间触到了秦雅君的脸，但很奇怪，手上的触感并不是肌肤，而是布料。难道她是被人用布蒙住口鼻导致窒息？云湛扶住她的肩膀，想要把她的脸扳过来。就在这时候，从秦雅君的肩头忽然传来一阵剧烈的震颤，云湛立即觉得右手被吸在了她的肩上，一阵难以形容的力量从手上传入，带着巨大的冲击力，冲击着自己的心脏。

这种感觉……只有以前和一位秘术师交手的时候曾经体会过。那是被雷电击中的感觉，是一种以人力操控雷电的高明秘术。

云湛只觉得口唇发干，喘不上气来，浑身不受控制地颤抖着，心脏开始玩命地高速跳动，浑身的血液就像要沸腾开来一样。

十四

按照惯例，又是一夜的噩梦。自从开始接手这起案子后，噩梦的次数好像又增加了，这让睡眠成为了一种很劳累的负担。

父亲的尸体总在眼前晃动不休，在逆光中形成令人喘不过气来的巨大剪影。

朝阳下的血滴反射出妖异的色彩，一滴一滴地缓缓落在地上。那声音虽然轻，却又如雷霆万钧，压倒了周围的嘈杂声响。

父亲的脸……父亲的脸……

席峻锋揉着眼睛，心不在焉地喝着豆浆，这可不像他惯常的食量，妻子忍不住问：“这桩案子很难办是不是？”

“任何事都有终结的时候。”席峻锋答非所问，放下空碗，离开了家门。他并没有直接去往捕房，而是绕道先去了按察司附近一座小小的宅院。他的老师和养父、昔日的高级捕头田炜就住在那里。引退之后，他仍然住在南淮城里，席峻锋时常去探望他，遇到疑难时，也会向他求教。

此时天刚亮了没多久，街上的人并不是很多，但田炜已经早早起床，在院子里打着一套慢悠悠的拳法。某种程度上，田炜和捕房里鉴别证物的老情圣霍坚有一些共同之处，他们都非常注意保养，工作压力再大，也不会拼命地拿自己的性命去熬。事实上田炜和霍坚的交情一直不错，虽然年纪差了二十多岁，也不知他俩是谁影响了谁。

“老当益壮啊！”席峻锋拍着手，“我手下正好缺几个有身手的好捕快，不如您重新出山为我工作吧。”

田炜不搭理他，等到把一套拳打完了，才悠悠踱到他面前，脸不红气不喘：“没大没小！要你老子重新出山给你打下手？”

“您来做这个捕头，我给您打下手也没意见。”席峻锋的言语虽然戏谑，却也不乏真诚。田炜微微叹气：“一把老骨头了，打点健身拳还行，要办案可没经理了，只能缩在幕后给你出出主意。你这趟来，是为了最近发生的那三起怪异杀人案吧，现在外面好多传言了，说什么的都有。”

“还能为了什么？”席峻锋陪着田炜在院子里的一张石凳上坐下，满脸的疲惫之色，“您和邪教打了那么多年交道，那样的手法，我没见过，但没准您见过。”

他再把三名死者的死状详细叙述了一遍，只是隐去三人的身份不提。田炜微闭双目，仔细回忆着，席峻锋屏息静气，不敢打扰他。

“我并不知道具体的意义，但是我可以肯定一点，这三种死法

中，除了那具完全成灰的我没能见到，剩下的两种我碰巧都亲眼看到过。”田炜终于开口说。

席峻锋身子一颤：“你全都见过？在哪里？”

田炜沉吟了许久，慢吞吞地回答：“三十年前，在净魔宗的总坛里，就在皇帝和诸侯的军队攻破他们的总坛之后。”

和净魔宗的战役惨烈到令人难以置信。在此之前，由于得到斥候确凿的线报，魔教的魔女突然失踪，皇帝才下定决心趁敌人军心动荡之际出兵讨伐。魔教教徒的数量毕竟无法和正规军队相比，虽然其中有不少练过武的或是修习过秘术的，但也没有经受过战阵的操练，按理说，应当是一场势如破竹的大胜。然而魔教教徒们的韧性出乎常人想象，即便失去了魔女，他们也个个不惜性命，就像保护蜂巢的工蜂一样，用尾刺刺杀敌人的同时也牺牲掉自己。但衍国国主石之衡步步为营，一点一点拔除敌方势力，终于一路挺进到了净魔宗总坛。

其时净魔宗总坛设在宛州东北的雁返湖附近，那里历史上曾经发生过人类和河络之间的血战，本身就带有千载不去的杀戮气息。魔族几乎全部的力量都集中在此处，与诸侯联军殊死一战。当然了，最后的结局必然是魔教失败，联军的损失却也相当大。在最后杀入总坛后，拼了命护卫总坛的教徒们一个个吞服了毒蛊，把自身变成一个移动的武器，向联军的士兵们猛扑过去。从他们身上流出的鲜血都带有剧毒，沾上一滴就会中毒。面对这样凶悍亡命的对手，即便是训练有素的士兵们，也难免要心头发毛。

田炜虽然属于刑部管辖，但毕竟多年查访邪教案件，对净魔宗多有了解，所以也被石之衡点名入伍助阵，这对他而言也是个近距离研究净魔宗的好机会。当士兵们还在总坛里搜查漏网之鱼、打扫战场时，他就已经迫不及待地带上两名助手钻了进去。

净魔宗的总坛占据了很大地盘，而教徒们个个死硬到底什么都不

肯交代，田炜只好自己慢慢寻找。他最想看到的东西包括存放教义典籍的地方、举行祭祀的祭坛以及只有高级教徒才能进出的场所，这些地方几乎就能代表一个邪教的全部意义。

穿行在净魔宗总坛里会让人感到很压抑，这不仅仅是因为无处不在的魔主的图腾和含义不明的古怪符咒，还在于那种绝对的干净。净魔宗对于“净”的要求偏执到了变态的程度，对总坛内几乎每一处角落都要打扫到一尘不染，想着他们犯下的累累罪行，再看着这可笑的表面的洁净，不能不让人心有所感。

田炜如愿以偿地找到了全本的《净魔救世书》和许多其他的书籍、笔记、卷宗，那将成为研究这个荼毒九州多时的邪教的重要资料。接着他开始在遍地的尸体中四处找寻祭坛。他已经上了年纪，体力大不如前，好在两位助手都年富力强并且经验丰富，在两个对时之后终于在一面刻满浮雕的墙上找到了一处暗门。

刚一推开门，就是一阵浓烈的血腥味扑面而来，两位助手都捂住了鼻子。田炜却毫不在意，抬头望去，正看见一具尸体高高悬挂在半空，尸体上完好的部分只剩下头颅，其他地方的肉都被割得干干静静，白森森的骨架上还有未干的鲜血在往下滴。

这张脸田炜很熟悉，那是被他指派混入魔教内部的卧底，看来在最后时刻还是被识破了。助手几乎就要呕吐，田炜却很明白，这是净魔宗用来对付叛徒或是死敌的做法，方法和凌迟之刑类似，却有一种独特的方法能让受刑者活得更长，让痛苦延续的时间更长。当时他并没有想到，一年之后，他会在南淮城见到一具几乎一模一样的死尸。

但这并不是最令他震惊的，因为这样的恐怖场景是可以解释的，祭坛中央的一幕才更加让人费解。那里放着三个烂泥一样的人，身体以无比古怪的姿势蜷缩着。田炜慢慢靠近，蹲下来验看着这几个人。前两个都已经死了，身上的骨骼全数寸断，连呻吟的力气都没有了。

越过这三个人，田炜又看到了两个血人。他们身上并没有伤口，但血液却源源不断地从皮肤里渗出来，石板铺成的祭坛地面已经被染红。一般而言，人体失去三分之一左右的血液就会濒临死亡，而这两个人身上的血几乎快要流干了，显然也没救了。

这五个人代表着什么？田炜百思不得其解。因为据他的了解，祭坛对于净魔宗教徒而言，具备无比庄重神圣的意义，那是教徒们和他们的魔主沟通的唯一地点。绝不会有任何伤者死者无缘无故地出现在这里，他们必然对应着某种重要的祭礼。

可是这三个断骨者和两个血流干了的人，在任何一种净魔宗的祭典里都没有提到过。在以后的日子里，田炜几乎把《净魔救世书》反倒可以倒背如流的程度，也没有找到它们的意义所在。直到三十年后，早已开始享受悠闲生活的他，才在这一系列发生于南淮城的血案中，领悟到了点什么。

“您领悟到什么了？”席俊峰问。太阳渐渐升高，两人已经回到田炜的书房里坐下。

“前两起案子发生后，我很快发现了它们和我三十年前所见场景之间共同点，”田炜喝着席俊峰为他倒上的茶，“你绝不觉得，那三个骨头断得一塌糊涂的人，只是你第一桩案件中的死者……不完美的形态。或者说，那是三个实验品？”

“试验品？”席俊峰的手指轻轻敲着桌面，“您这种说法倒也不无道理，第一个死者张剑星浑身的骨头全都成了粉渣，比您见到的寸断厉害多了。而第二个死者桑白露浑身所有的水分都流失得干干净净，也比您所见到的进了一层。可惜，没有其他可供参考的了。”

“的确，除了那五个人之外，祭坛里再也找不出别的了。”田炜说，“后来我想了很久，才明白过来那到底是怎么回事。当时正是净魔宗面临生死存亡之际，作为精神支柱的魔女也失踪了，魔教肯定会

垂死挣扎，有什么救命稻草就会捞。所以他们的长老一定是在策划某种试图用来扭转整个局势的祭祀。”

“扭转局势的祭祀？”

“没错，比如说召唤神明显灵附体之类的祭祀，虽然在我们外人看来荒谬可笑，但对于身在其中的信徒，却或许是唯一的方法。”

席俊峰点点头：“可以理解。到这种时候，他们只能寄望自己信仰的邪神或是魔能赐给他们超越常规的力量。所以在大军压境的时候，他们还在花费心力地用活人来实验，妄图利用魔祭来翻身，可惜的是，连前两步都没能做好，也没办法告诉我后面的步骤了。现在的问题就是，这个祭祀到底是什么含义？”

席俊峰的眼中闪烁着略显兴奋的光芒，田炜看着他的神情，微微叹道：“你啊，还是老样子，总是不肯放下心理的仇恨。这几个案子一出现，你就在盼望着它们能和净魔宗联系起来吧？现在从我的嘴里得到了结论，你的复仇之火，又开始燃烧了吧？”

“我听说，这几年来，你已经抢过衙门的同行不少的案子，因为那些案子作案手法特异，”他接着说，“但是最后的结果都证明了——天下哪儿还有那么多邪教。可你还是依然故我，从无例外。”

“我总得做点事情证明我存在的价值，不然不是白拿薪水？”席俊峰耸耸肩。

田炜摇着头：“别说我了，你的这些说辞，就算你们捕房里的捕快们，只怕也没人相信吧。我养了你那么多年，还不知道我的心么？虽然你总是表面上嘻嘻哈哈，内心却没有一刻忘记你父亲死时的惨状。你几乎没有哪个晚上不说梦话，，不提那件事，只是你自己在睡梦中没有知觉罢了。”

席俊峰默然，田炜用力拍拍他的肩膀，语气忽然变得很严

肃："所以你才更要小心，不要因为这种仇恨而让自己做出错误的判断！"

"错误的判断？"席俊峰的声音微微有些颤抖，"您指的是什么？"

"你总是先入为主地认定净魔宗会卷土重来，会再次为祸人间，这样的思维方法很可能会影响客观的判断，"田炜说，"你还记得去年发生的富商云天杰灭门案吗？在那起案件中，罪犯用秘术凝聚成锋利如刀的冰线，伪装成天罗刀丝，试图嫁祸给天罗。再往前数，七年前在白水城发生的屠夫残杀妻子的案子，不也是那个屠夫模仿当时在宛州各地作案的肢解杀人魔，以便给自己脱罪么。再往前……"

"好啦好啦！"席俊峰乱晃脑袋，"我知道您的意思，我不会排除有人伪装邪教的手法以掩盖犯罪动机的。"

"言不由衷，"田炜从鼻子里嗤了一声，"总之你自己把握好，不要一听到邪教就昏了头脑。此外，我还要提醒你，即使这真的是净魔宗干的，也不能就简单地把视线集中在他们身上。邪教会利用世人，也可能反过来被世人所利用。不要放过可能存在的幕后主使。"

席俊峰站起身来，毕恭毕敬地说："我一定会记住您今天的教诲的，绝不会放什么人轻易漏网。"

"你好像已经知道了点什么。"田炜看着他。

席俊峰犹豫了很久，最后还是开口说："那三名死者，表面看没有什么关系，但他们都曾经是……隆亲王石隆的手下。"

田炜的脸色微变："隆亲王？那个老家伙可是个棘手的货色啊。"

"所以我更需要尽早查明真相，以免总是被动地跟着死人跑。"席俊峰趁热打铁，"您想到什么，就告诉我吧。"

田炜狡黠一笑："自己摘下的果子总是比较甜。虽然这几起杀人案我还并不能精确定性，但结合着它们曾经出现在净魔宗总坛的重要性，倒是有一些小小的猜测。还记得我跟你说过的猜测祭礼意义的方法么？"

席俊峰笑了起来："我昨天刚刚用这话教训了我的手下们，要用结果取反推起因。可是，把人的骨头完全磨成粉，把人变成干尸，把人彻底烧成灰，这究竟是怎样的结果呢？"

"回去再好好翻一下《九州邪教考据》，看看净魔宗那一章的第七节，"田炜莫测高深地回答，"然后结合一下净魔宗的一些基本教义，你会找到答案的。"

第四祭：净魂

魔的信徒们，你们的躯体已经洁净，人世间邪恶的污秽都已经从你们的身上消失，你们获得了被魔主接纳的资格，但那并不意味着你们就已经成为了合格的信徒。你们的心还不够宁静，恶之花仍然在释放诱惑的芳香。静下来，静下来，你们要从灵魂深处平静下来，唯有宁静的灵魂，才能聆听到魔主至高无上的召唤。

——《净魔救世书》

我渐渐觉得自己像个真正的魔女了。在过去的那些日子里，尽管拼命而努力地学习，尽管被灌输了一肚子的教义，我总觉得自己的信仰并不坚定。我就好像一个木偶人，在长老们的指挥下做着应该做的动作，而没有什么自我的积极信念。

但现在不同了，在见证了魔父赐予我的奇迹后，我的内心被无法抑制的激情所充满。那不仅仅是一次无足轻重的奇迹的展示，那是魔父给我的信号，他在告诉我，他一直都会注视着我，等待我用魔的光明驱走黑暗，让月光照亮到每一处幽深的地底。

“你的学习越来越勤奋了，”一向苛刻的三长老都忍不住夸赞，“这样的话，当我们的复生祭典完成后，无论肉体上还是精神上，你都将成为合格的魔女，成为魔的信徒们的指路者。”

这样的夸赞让我开心，我一定要在魔父的指引下，完成净魔宗赋予我的最大的使命，净化这个邪恶的世界。

不过，由此又有一些新的疑问产生：“外面的世界究竟是什么样的？真的是那样充满混乱和罪恶吗？”

三长老沉吟了一会儿，似乎是在考虑着怎样措辞：“光用混乱都难以形容。事实上，那根本就是黑白颠倒，魔被当成罪恶的化身，神被当成光明的主人。人们善恶不分，真假不辨，头脑中充斥着错误的概念和信仰，如行尸走肉一般生活在水深火热中，苦苦挣扎。那是一个混沌的世界，让人看不到希望的世界，唯一能拯救众生的，就是魔主的光辉。”

“这就是我们对你的期望，”三长老说，“在把魔主的福音传播出去之前，你首先要成为最坚定的信徒，除了魔主的训导，任何外界的胡言乱语都不能动摇你的信念，任何外人试图施加给你的错误观念都要毫不犹豫地拒绝。这个世界就像是巨大而黑暗的深深泥潭，你必须在泥潭中保持洁净与纯洁，看穿一切迷惑人的虚像，把真理紧紧抓在手中。”

“也就是说，他们都会说假话骗人，和他们打交道一定不能轻信？”我问。

“绝对不能轻信！”大长老强调说，“如果你和他们有什么接触，他们一定会用种种邪恶的言行来试图把你带上邪路，你必须有抗拒的能力。”

好难，我想着，但我绝不会退缩。我是魔女，魔父的女儿，纵然前路布满荆棘，我也将一往无前。

十五

这不是琴雅君！

云湛在那一瞬间反应过来。敌人的目标不只是杀掉秦雅君灭口，还想借此干掉自己。他们猜到自己能识破聆贝的简单花招，料定自己肯定会上前扶住秦雅君，所以故意让眼前这位秘术师穿上秦雅君的衣服，背对着门躺下。这一点，自己本应该从头发就能看出来的。眼前的头发虽然也是长而乌黑的，但仔细一看，并没有艺妓的那种自然光泽。而之前秦雅君舞蹈时，身上有一股芬芳的高级香水的香味，眼下这股气味也完全变了，变成了很淡的便宜刨花油的味道。

这乌黑的长头发只是对方戴在头上的假发而已，但自己太过心急，忽略了这个细节，为此可能会付出惨重的代价。

雷电的力量是可怕的，虽然由秘书制造出的雷电并没有真正的天空中的雷击那样有威力，但仍然足以让一个人心脏停跳，身体烧焦。那股难以忍受的电流穿过全身，差点让云湛失去知觉。他想要摆脱，身体却被吸得死死的，只觉得电流不断游走于四肢百骸，仿佛自己的身体很快就要散架了似的。

我不能死，他冒出这样一个念头，那么容易地死去，可不像我。千钧一发之际，他强行凝聚了自己全部的精神力，降至集中在被粘在肩膀上的那只手。他常年勤修武术，秘术功底很浅，所以只能发出一股简单的斥力，但凭借着力量的强劲爆发，仍然勉强把对方的肩膀向前推出了半寸。

有这半寸就足够了，右手和敌人的肩膀终于脱离了，秘术的效果当即消失。云湛感到身上一松，连忙抓住时机，向后跃出一大步。躺在地上的秘书师功败垂成，却也不肯轻易放弃，迅速起身，几道电光劈向云湛。

但此时追击已经太晚了，云灭屡次教导过云湛：人总是难免出现第一次失误，但绝不能给敌人第二次机会，因为第一次失误还有可能补救，第二次可就是致命的了。在无数次实战以及云灭比实战还严酷

的训练后，云湛在遭遇打击后的反应能力已经非比寻常。他左手撑地，身子已经浑似没有重量一般，向后弹到了门外。秘术师发出的雷电劈在了墙板上，升腾起刺鼻的焦糊味。在那一刹那，云湛看见，对方的脸上蒙着黑布，令自己无法看清他的真面目。

眼见一击不中，秘术师不敢恋战，把身上秦雅君的外衣猛地抛出，以此挡住云湛的视线，身体向着窗口移去。云湛却不肯轻易放过他，连珠三箭射穿外衣，等到这件被穿了三个洞的衣服落地后，房内靠窗的墙上出现了两支还在颤动的箭支，剩下那支却不知所踪。

他连忙冲进房内，一边对着背后战战兢兢不敢上前的妓院护院们喊了一声“看住这个房间，不许乱碰东西”，一边从窗口跳了出去。

跳出窗的时候，他已经做好了应对偷袭的准备，但出乎意料的是，那位秘术师似乎只想逃命，并没有等在楼下偷袭他。他顺利地落了地，并在地上发现了几滴未干的血迹，离血迹不远处躺着第三支箭。

看来这一箭并没能命中要害，但至少射伤了对方的皮肉，而且伤得不轻。对方如果停下包扎，就会耽误逃跑时间；如果不包扎，就会在地上留下血迹。无论如何，都会对云湛的追击很有利。

他抬起头，很快发现长街的尽头有一个人影一闪而过，立即提气追了过去。虽然绝大多数时候都无法飞翔，但羽人轻捷的身体还是给他的速度带来诸多优势。等到拐过那个街口时，敌人的身影已经比较清晰了。敌人果然受了伤，左手捂着自己的右肩，虽然竭力奔跑，仍然不可能和云湛的速度相比。

云湛冷笑一声，正准备加速追上去，但脑子里忽然闪过另外一个念头——秦雅君的尸体在哪里？

他进入房间的时候，房内除了假扮尸体的秘术师外，并没有秦雅

君的痕迹。那房间虽然很大，主要在于中央空旷可供舞蹈用，其他地方陈设不多、一目了然，是藏不住一个大活人的。也就是说，秦雅君的尸体——或者未必是尸体，也许只是活生生的绑架——已经被转移出去了。

就凭这一个秘术师，能够在那么短的时间内完成袭击秦雅君、转移尸体、回到房中假扮、使用聆贝的复杂程序么？云湛算算时间，即便是自己，也不可能做到。

所以敌人一定有同伙帮忙，而且还说不定不止一个。眼前这个秘术师故意放慢脚步，显得伤势沉重，说不定只是在示弱，引自己进入圈套。想到这里，他也稍微降低了步频，全神留意着周遭的动静。

夜已深。在离开了繁华地段后，这一带的街巷充满催人入睡的静谧，连黄叶坠地的声音都能听到。越是安静，就越可能隐藏杀机，所以云湛也更多的把注意力放在周围。但奇怪的是，他一直提防着的伏兵始终没有出现。难道是发现了他的警觉，所以不愿意在没有把握的情况下出手？

倒是被他追逐的秘术师出手了。两人又追过两条街之后，秘术师忽然往右一拐，不见了，无疑那里有什么开启的门窗。云湛追上去，果然发现临街的铺子有一扇门板没有上，所以留了个入口。这极有可能是事先布好的陷阱，但如果不进去，这条线索又会断掉。他别无选择，只能跟了进去。

刚一进去，就是一阵劲风扑面，有什么东西带着锐利的寒气向自己袭来。他扬起弓，把来物挡开，手上感到一股很重的力道，同时耳朵里听到了金属的声音。不容他多想，紧跟着又是一连串的重物飞了过来，逼得他不断招架，左格右挡之间，金属碰撞起的火花让他看清楚了飞来的是些什么。

都是一柄柄刀剑之类的兵器，有些锋锐犀利，有些还没开刃。这

些兵器就像是有生命一样，疯狂地向他飞来，好几下险些击中他。云湛反应过来，这仍然是一种秘术，和刚才操纵雷电的秘术同源，都来自于天空中的星辰“裂章”，只不过体现出的是另一样效果：操纵金属。敌人选择这个兵器铺向他动手，正是为了把裂章秘术的威力发扬到极限，因为雷电毕竟太消耗精神力，在云湛这样身手灵活的对手面前，也许一下都打不中，反而徒耗力气。但是用现成的金属制品，就省力多了。

现在秘术师已经遁入了黑暗中，不断操纵着各种兵器刺向云湛。云湛倒是可以选择退出去，但这样的话，敌人很快就能跑得踪影不见。他只能硬撑着，一面抵挡飞来飞去的各种兵刃，一面仔细聆听敌人的呼吸声。秘书师正在催动秘术，即便再压抑，也不可能不发出呼气吸气的声音、在那些叮叮当当的刺耳撞击声中，他终于捕捉到了一丝压不住的细微喘息声。是时候了！他毫不迟疑地一箭射去，一声短促的低呼后，飞在半空中的刀剑停止了诡异的运动，纷纷落在地上，响成一片。云湛小心翼翼地靠近，从身上掏出了火折子点上，借着火光一看，不觉楞住了。

眼前的人被他一箭穿心，已经毙命，却并不是刚才的那位秘术师，而是一个伙计打扮的年轻人。此人被五花大绑地绑在一张椅子上，嘴巴被牢牢堵住，眼睛也蒙上了黑布。除了自己射出的箭，他身上还有好几道极深的伤口，尤其是脖颈处的一道切口，完全割断了血管，鲜血正在汩汩地流出。

云湛懊丧地一拳砸在墙上。他明白过来，这个死者多半是这家兵器铺里的普通伙计，事先早被捆绑在那里。敌人在偷袭自己未果后，有意识地逃到了这里，借用这个伙计的呼吸声来掩盖自己的呼吸。他一定是藏身在更远的距离，以至于自己捕捉到伙计的喘气的声音后，就忽略了他，而当自己把全副注意力放在伙计身上后，他却悄悄逃离了。现在想要再追，已经晚了。

云湛无奈，查看了一下死者身上的伤口。让他略微好过一点的是，在刚才那些金属器具四处横飞的时候，其实已经在这位伙计身上切割出了多处重伤，其中几处相当致命，即便自己不给这一箭，他也必死无疑。射出这一箭后，反而是为他减轻了痛苦。

可是被敌人戏弄的挫败感仍然让他愤怒不已。这个敌人在他眼皮底下劫走了秦雅君，又在他眼皮底下逃之夭夭，实在是让他难以忍受。但他也清楚，在这种情况下，头脑必须冷静，否则就会一错再错，尤其是当兵器铺的门外已经传来了闹闹嚷嚷的叫喊声的时候。听起来，四面都被围起来了。

云湛当然有办法脱身，但那样也很难保证身份不暴露，他决定索性放弃抵抗。反正自己已经不是第一次被捕快抓起来了，他自嘲地想，有一就有二，先到捕房里过一夜吧。好在这一次不必麻烦石秋瞳了，和自己拴在同一条线上的安学武就能把自己捞出来。

安学武伤势未愈，要等到天亮之后才能把自己保出去，所以天亮之前，还能有一段时间留给自己思考一下。现在可以确定的一点是，这起事件的牵连很大，所以那个藏在幕后的敌人要想尽一切办法灭口，想尽一切办法斩断所有的线索。伍正文当着自己的面自杀了，焦东林当着自己的面成为行刺未遂被杀的刺客，秦雅君在和自己见面后不久失踪，而自己也很快遭到袭击。敌人无疑早就在注意自己，一方面清除线索人物，一方面也试图对付自己。

可是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要让敌人如此不择手段？云湛苦苦思索着，太子的变化、石雨萱的失踪、石隆的种种古怪举动，表面上看起来都很严重，但这三件事只是浮在水面的表象，并没有指向某一个明确的目标。而在水面之下，一定会藏着一个精心布置的核心阴谋，这个阴谋能解释所有的表象，所有的分歧。

会是怎样的一个阴谋呢？云湛的脑子快要炸开了，想到还有和这

起案件无关、却同样会和自己作对到底的天罗，心情更加烦乱。身下的稻草发出隐隐的霉味，很久没在这种地方呆过了，云湛随手抓起一只肥硕的老鼠，老鼠在他手里吱吱乱叫，却怎么也挣脱不了。

我就像是这只老鼠，云湛想着，可是那只抓住我的黑手究竟是怎么样的，我都还不清楚。

就这么胡思乱想着挨到了中午时分，中间实在困得不行了，小睡一会儿，安学武的手令才姗姗来迟。好在由于云湛经常协助破案，安学武手下的捕快倒是对他尊敬有加，来提他的捕快已经给他买好了午餐。

云湛一边抓起那张卷了肉的大饼塞进嘴里，一边含糊不清的问："劣货现在是不是特别得意？"

捕快点点头又摇摇头："没有。安捕头开始确实很高兴，还说要让您在牢里等上一天后再来提人。但就在刚刚，他得到了一个什么消息，忽然就变得很焦急，马上派我过来了。"

又发生了什么？云湛体会到了安学武所说的"虱子多了不痒"的至高境界。

"我实在应该不管你，而是再去捏造一点杀人的证据，把你在牢里关上三十年，"安学武挥挥手，"这样南淮城就可以清净了。"

"别废话了，"云湛一屁股坐在椅子上，"又发生什么事了？"

"两件事。第一件，最近大内的侍卫们好像开始行动起来了，乔装改扮开始在南淮城里秘密调查。"

"查什么？"

"据说是暗查所有身份可疑的人，怀疑其中暗藏了天罗，"安学武

盯着云湛，云湛只能报以苦笑。

“我不是告诉过你了么，她一旦知道了这件事，就必然会过问，而且多半是好心办坏事。”云湛说。

“但他们恐怕不会想到你身上，而会怀疑是我再次破坏了规矩，”安学武有气无力地说，“所以接下来，他们的行动也许会更加疯狂。”

“人生惨淡，无论如何都只能去直面。”云湛耸耸肩，“第二件事呢？”

“第二件事就比较有趣了，”安学武说，“你知道我和席俊峰相互看不顺眼，经常互相拆台，所以我买通了他手下一个不受重用的小捕快，经常从他那里得到一些席俊峰的消息，以便抓住他的痛脚，争取什么时候能把他挤下去。”

“你等到了什么消息？是不是和他最近办的案子有关？”云湛问。他之前也听说了，在碎骨案和脱水案之后，又出现了第三宗奇异的杀人案，这次是把人先变成金属然后再放入砖窑火焚，那种残酷的手法真是让人不寒而栗。

“还能是什么？”安学武回答，“这三起案子把他折腾的够呛。但这厮确实是有点本事，半个月工夫，竟然真的把三个死者的身份都找出来了。而这三个人的身份，相当之有趣。”

他故意卖个关子，没有继续说下去，云湛却冷冷地看着他，并不搭腔，心里想得很明白：你叫我来的，不信你不先开口。果然安学武憋了一会儿，自觉没趣，还是接着说下去：“那三个人，都曾经是江湖中的人物，并且被隆亲王石隆收留，又在半年前集体失踪。此外，在第三桩杀人案发生前的那天夜里，因为刺杀石隆而被杀死的焦东林，也曾出现在现场。”

云湛霍然站起：“又是石隆？”

安学武对云湛的这个反应很满意：“没错。这些日子来南淮城发生的种种怪事，归根结底，好像都能和石隆挂上钩。”

云湛皱着眉头，缓缓地重新坐下，又回想起了自己之前所列出的那些总结：石隆和江湖中人的密切往来；石隆送给太子的诡异礼品；石雨萱被绑架的真相；陷害安学武的幕后真凶；突然出现的几桩怪异残酷的杀人案。后面几样看似不相干，却都一步步指向隆亲王石隆。虽然还没能找到直接的证据，但至少可以肯定，这一张如蛛丝交缠的阴谋之网，和石隆有着不可分割的重要关系。

“这张蛛网的中心，到底是什么样的？”云湛喃喃地问。他并没有向安学武发问，更像是自言自语。

“在你来之前，我也一直在想着这个问题，”安学武说，“最关键的在于，石隆究竟想要做些什么？这些事件虽然都和石隆有关，却谁和谁都不搭界，看起来每件事都是各自独立的。用什么方法可以把这些事件连起来，连起来之后，又会有怎样的一个大阴谋？说实话，虽然还无法猜透这个阴谋是什么，但看着这样庞大而复杂的布局，我已经有浑身鸡皮疙瘩的感觉了。”

“把那三个死人的详细情况告诉我，包括姓名、身份以及和石隆的关系。”云湛说。

“他给我整理了一份笔录，你拿回去慢慢琢磨。”安学武递给云湛一张纸。

“我听说，在殇州极北处的冰炎地海里，生存着一种恐怖的巨大章鱼，”云湛收好了纸条，忽然说起了无关的话题，“这种章鱼的体型庞大，好似一座冰山，最可怕的在于它的储蓄，又多又密，可以伸出足足半里。如果有人不幸遇到了它的触须群，想要活命只有一个办

法，那就是不去搭理那些斩之不尽的触须，而是直接攻击章鱼的身体。虽然那样希望也很渺茫，但总有一丝生机。”

“你的意思是说，你打算直接从石隆身上下手？”安学武问。

“当然了，我不必东一榔头西一棒子地到处乱跑了，”云湛呼出一口气，“章鱼的触须伸得再长，根子都还是连在章鱼身上。我只要把全副精力都放在章鱼身上、不让那些杂乱的触须干扰我的视线就行了。”

“当心在见到章鱼之前，先被那些触须绞成肉酱，”安学武哼唧着，“这可是只比任何怪兽都凶悍的食人章鱼。”

十六

下属们担忧地发现，当冬季逐渐来临时，席俊峰又开始进入到了以捕房为家、不回家睡觉的状态。每天晚上，他在他那个捕头专用的小小隔间里生一盆火，把各种厚厚的卷宗搬进去，就此开始夜间工作。他那贤良淑德的老婆每天都会给他送两次饭，并在送晚饭时连宵夜一起送来，叮嘱他自己用捕房里的小火炉热热吃。但席俊峰自己完全顾不上，以至于捕快们不得不轮流值夜班替他热饭，保证自己的头儿不会动饿而死。捕房的地位按察司里一向是最低的，房子也略微有点漏风，一到冬天，屋里就冷得难受，即便点上了火盆，也挡不住风。假如多几个人的话，还能攒点人气儿，偏偏席俊峰不喜欢为了无谓的事情支使部下，他强令所有人没事儿了就赶紧回家休息，“老子用得上你们的时候有你们受的！”

这就是席俊峰可怕的工作状态，每到这种时候捕快们都喜忧参半。一方面他们为席俊峰的身体担心，另一方面，这样的苦熬往往能

出成果。

比如这一次，在近乎四天四夜不吃不睡之后，形容枯槁的席俊峰终于拖着沉重的步子走了出来。他就像一个小说里闭关修炼的世外高人一样，狼吞虎咽地吃掉了三人份的食物，在鲸吞牛饮掉一大壶茶，满意地揉着肚子坐了下来。

捕快们围了上来，却没人敢发问。从席俊峰的神情上，他们看出了一些不对劲的地方。他的脸绷得紧紧的，目光中含有一种隐隐的恐惧，这实在是太不可思议了。席俊峰多年办案，什么稀奇古怪的东西都见过，从来未曾害怕过，而眼下，他的那一点惧意会是从何而来呢？

“头儿，三具尸体的身份都已确认，我们的推断是正确的，就是那三个人，”陈智先汇报说，“桑白露虽然只剩下骨架，但她的肩膀曾经被猛兽咬伤，留有痕迹；然后我们在翼藏海的居处找到了一份衙门画押的释放文书，也证实了他的身份。”

“小刘，《九州邪教考据》那本书，你读过吧？”席俊峰没头没脑地问了句废话。这本署名宇文非、传说来自龙渊阁的书籍，记录了绝大多数九州历史上出现过的邪教组织及事迹，是研究邪教的经典教材，刘厚荣不可能没有看过。

“你想知道哪一页的内容，都可以问我。”刘厚荣的语气里带有一点点骄傲。

“净魔宗那一章的第七节，讲了些什么？”席峻锋问。

刘厚荣张嘴就答：“这一节讲的是魔女复生的祭典。在净魔宗的教义里，所谓的魔主，和天神一样都是世界的创造者，却遭到了天神的背叛，被镇压在深深的地底，暂时没有办法现身于世间。所以他的教义传播，需要依靠在人间的代言人，也就是所谓的魔女。据说，魔

女身份本身并不需要什么特别复杂的甄选过程，随便路边拉过一个女人也可以做魔女，而最重要的步骤却在于祈求魔主赐给魔女以强大的力量。在得到这份力量之前，魔女只是个凡间女子，但一旦获得魔力，就如同重生了一样。每一个新选的魔女，都要经历这个重生的祭典，该祭典被称作‘魔女复生’。”

“魔女复生的祭典是整个净魔宗中最神秘、最不为人知的，”刘厚荣接着说，“别说外人了，即便是净魔宗的普通信徒，也没有机会观看。确切地说，他们连具体的操作步骤都无法得知，只有教内最高层的几位长老才知道端倪。这个祭典的具体内容从来都是一代代地在长老中秘密相传……等等！”

他脸色煞白地看着席峻锋，其他捕快也都个个冷汗直冒。

“没错，就是魔女复生，”席峻锋一字一顿地说，“这回我们遇到了真正的大场面，精彩至极的大场面。”

“可是……就算是《净魔救世书》上面也没有记载魔女复生的具体过程啊，”刘厚荣就像是在抓救命稻草，“你怎么能确认这几桩案子就一定是魔女复生的血祭？虽然田大人之前见到过类似的死法，但并没有说明究竟是哪种祭典啊。”

“我没法确认，所以只能靠猜，”席峻锋说，“在抓不到任何确凿证据的情况下，猜总比不猜好。”

“那你总得告诉我们你是怎么猜的吧？”刘厚荣有些不服气。

“我其实一直都在思考，在魔教面临着覆亡危局的生死关头，他们为什么还会花费心力去试验某种祭祀，”席俊峰说，“什么样的祭祀会有这样的重要性呢？佟童，你怎么想？”

佟童一向拙于言辞，但正因为如此，从他嘴里说出来的话往往经过深思熟虑，颇能一语中的。听了席俊峰的发问，他想了一阵子，有

点犹豫地开口说："除非……除非是他们相信，那种祭典能够帮他们挽回败局。"

这个猜测和田炜所说如出一辙，席俊峰很满意，继续发问："那么，如果你是一个魔教教徒，在那种时候，你会觉得你们的败因是什么呢？记住，不要把自己当成一个打击邪教的捕快，要站在一个笃信魔主威力的虔诚教徒的角度上去思考。"

"笃信魔主的威力……"佟童一时间有点反应不过来，心思灵活的陈智却似有所悟："如果我们败了，不是因为敌人的实力太强大，而是魔主的力量没能完美的发挥出来。而人世间只有一个人能展现魔的力量……那就是魔女了。"

"可是魔女失踪了呀。"席俊峰微笑着说。

"所以才需要一个新的魔女！"刘厚荣叫了起来，"头儿，这么一说，我觉得你的推理还真是那么回事！"

席俊峰收起笑容："这就是我判定那是魔女复生的祭礼的都一个理由。"

"第二个理由是什么？"陈智问。

"现在我们有了动机，但还需要一个合理的过程验证，"席俊峰说，"总不能从街上随便抓一条狗来宰了，就说这样能够让魔女复生吧？"

"说不定呢，要是黑狗，至少狗血可以避邪。"陈智嘀咕着，但看其他人毫无笑意，只能自讨没趣的闭上嘴。

"这样的话，我们手里的这三个死人，怎么和魔女复生联系起来呢？"刘厚荣问。

“还是得问你嘛，”席俊峰打了个呵欠，“你就是一个长了脚的书柜，净魔宗的教义，这里没有比你更熟的了，讲一点最最基本的东西。”

“长脚的书柜？这话像是在骂人哎。”刘厚荣翻翻白眼，“所有的邪教为了控制信徒的精神，总是极度强调信仰的虔诚和不可动摇，净魔宗在这方面抓得尤其严格。凡是入教者，都必须经过一次次考验，来验证他们是否真的坚定信仰。按照虔诚程度的不同。净魔宗的信徒们会被划分为不同的等级没权利也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这样的考验分为六重，以视作一个信徒由蒙昧走向虔诚的全过程。”

他取过纸笔，将白纸摊在桌上，写下了十二个大字：

缚恶，弃邪，净体，净魂，虔心，归魔。

“看起来有点空泛是不是？”刘厚荣说，“其实解释起来挺简单的。所谓缚恶，大致意思就是说，人总有向往恶欲的念头，作为成为魔的信徒的第一步，首先要强迫自己克制住那些邪恶的欲念，从躯体的层面上束缚自身。”

“弃邪就更进一步了，这是要求教徒们从意识上认识到恶欲的危害，把它们从自己的体内驱赶出去，当然了，这仍然是身体层面的强迫。”

“而净体，则是在弃邪之后对身体的净化，以便信徒们在魔主面前保持一个洁净的躯体，这一不正好可以解释净魔宗的‘净’字。”

他还想接着说下去，席俊峰打断了他：“如果一个人全身的骨头都碎成面粉一样的，他还有没有可能去‘作恶’？”

刘厚荣怔住了，这句话就像是一个凿子，在密不透风的小黑屋顶棚上凿出了一个小孔，让一线光明透了进来。他皱着眉头想了很久：“这么说来，让浑身的血液全部流个干干净净，就是所谓的弃邪

了？”

“但是净体呢？”佟童插嘴问，“要让东西洁净，不是一般都得用水洗吗？为什么会是火？”

“水很干净吗？”席峻锋反问，“你有没有见过战场上的外科大夫为伤兵开刀剔除腐肉？当手里没有药的时候，为了不让伤口感染化脓，他们通常都会先把刀在火上烧一下。事实上，在不少邪教的崇拜中，以及远古时代古人的原始崇拜中，火都是最洁净、最圣洁的东西，只有烈焰的焚烧，才能真正消灭掉一切的污秽。”

捕快们都不说话了。虽然只是初冬，虽然南淮城上午的阳光让捕房里还算温暖，他们却都感觉到，一股深深的寒意从脚下升起，很快蔓延到全身，让他们手足冰凉。

席峻锋叹了口气，语气沉重地总结着：“魔女是魔主在人世间唯一的代言人，想要完成复生的祭典、得到魔主赐予的力量，就必须证明她比任何一个信徒都更加虔诚。而要做出这种证明，当然必须完成这六大考验了。”

过了好一会儿，陈智才声音略带颤抖地接口：“也就是说，净魔宗又出现了？他们想要借助魔女复生的祭典来诞生新的魔女？”

“既然诞生了新的魔女，那么净魔宗……大概也要重新兴起了吧。这样明目张胆地在宛州的中心地带杀人，就是一种公开挑衅的信号啊。”刘厚荣也难以掩饰自己的恐惧，虽然时隔三十年，那些久远的传说仍然未曾消逝，那些惨烈至极的厮杀仍然停留在人们的记忆里，停留在街头巷陌的传言中。那是一个几乎动摇了皇朝统治的可怕组织啊，如果在三十年的沉默后突然再次现世，会掀起怎样的腥风血雨呢？

陈智低下头，手指头屈伸着：“六大考验……也就是说，还得再

有三个祭品。”

席峻锋没有回答。他的表情依然平静，浮肿的眼皮半开半闭，好像随时都可能支撑不住而沉入梦乡，但捕快们似乎都能感受到他内心的熊熊怒火。众所周知，三十年前，他的父亲就死在净魔宗的酷刑之下，身上的肉被片片碎割，而施刑的原因至今都还是个迷；三十年后，净魔宗的余孽又要死灰复燃，对他内心的冲击，一定是常人难以想象的。

捕快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一时间没人敢开口说话。最后反而是最不善言辞的佟童谨慎地走上前，轻轻拍了拍席峻锋的肩膀：“别想那么多。做好我们自己的事。”

席峻锋在他手背上反拍一记，站了起来：“说得好，做好我们自己的事就行了。如果我们的推测是正确的，那么这一系列的案件，应该一共会发生六起，其中的三起已经了结，按照最烦动手的频率来看，第四件估计就在这两天了，很难防范。但是我们有一个突破口，那就是罪犯选择的死者，相互间是有联系的。”

“没错，祭品的身份也是很重要的，”刘厚荣说，“已经死去的三个人，一定对净魔宗有什么特殊的意义，而即将出现的第四个死者，也会符合这个规律。简而言之，他们必须要够分量，才能取信或者取悦于魔。”

“一般而言，都会是怎样的规律？”席峻锋问。

“就其他邪教的情况而言，对于特别重要的祭祀，有两种很极端的情况。第一种，选取教内身份特别尊贵的人，以表示最高的虔诚，被选为祭品者也会视之为莫大的荣耀，所以某些邪教内部专门豢养这种地位尊崇的祭品，就是要把他留到最后挨那一刀的时候，很多邪教里都有所谓的‘圣女’，唯一的作用就是最后拉到火里去烧死；第二种，则是选取最罪大恶极的敌人，以此表明维护教义纯洁、打击亵渎

邪神者的坚定信仰，杀死重罪的敌人，也是取悦神明的很好的方式。”

“那你觉得，我们的这三位死者，像是第一种还是第二种呢？”

“当然是第二种，”刘厚荣的语气有点阴森森的，“我越来越明白了。这些死者，一定曾经干过什么亵渎净魔宗的骇人听闻的大罪，所以净魔宗如果以这些罪孽深重之人来做祭品，就足以表达他们的虔诚，令祭祀取得成功了。”

“所以我要你们养精蓄锐，等第四件案子发生后，以最快的速度找出死者的身份，然后查出他们和净魔宗之间究竟有什么纠葛，”席俊锋斩钉截铁地说，“我要在第五个祭品被杀害之前，把凶手揪出来！当然，如果第四个人都能不死，就更好了，不过那需要一点运气。现在所有人都回家去，睡个大觉。”

但这一次，席峻锋的判断出现了偏差，捕快们倒是养精蓄锐了，敌人却好像发现了他们的计划，开始暂停了下一步的祭典，此后的数日内，并没有抛出新的牺牲品。捕快们如热锅上的蚂蚁，焦躁地等了七八天，在此期间南淮城发生了好几起杀人案，却都不是他们所期待。他们一个个拳头发痒，却又找不到目标挥拳，真是憋得难受。反倒是席峻锋很耐得住性子，不断劝诫他们不要心乱。

“会不会是已经把人杀掉了，只是我们没有找到？”陈智猜测着。

“不可能，”刘厚荣否定说，“他们的目的就是要炫示魔教的重新崛起，同时也表面公开惩罚渎魔者的决心，绝不可能藏着掖着。就算是我们一时找不到，他们也会帮我们找到。”

“别急，现在是比拼耐心的时候，”席峻锋很是镇定，也并不在意“渎魔”这个词说出口有多么别扭，“光完成一半的祭祀是不可能让魔女复生的。他们迟早还会再行动。在这之前，你们先动手查前三个死

者吧，我亲自去调查隆亲王。”

“你怎么查？就凭你一个小小的捕头，蚍蜉撼大树吗？”陈智这话虽然说得不客气，倒也话丑理端。

“树上总有蛀虫嘛，”席峻锋说，“顺着蛀洞钻进去就行。”

十七

凝翠楼的一番大闹之后，姬承怀着必死的悲壮情怀回到家里，做好了应付从鸡毛掸子到搓衣板等常用家教器械的准备。这是他和自己的夫人唐温柔多年来的保留节目。

但没想到的是，这一夜唐温柔并没有依照惯例动用家刑，而是砰的一声撞上卧室门，自顾自睡觉去了。姬承在堂屋站了好一阵子，不明白老婆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却也不敢跟进去，于是在堂屋的躺椅上蜷缩了一夜，虽然盖着姬禄给他送来的杯子，仍然冻得鼻涕长流。这一夜怪梦连连，尽管身体免遭荼毒，心里却难免紧张忐忑，遂反复梦到自己被唐温柔结结实实困将起来，有时跪在自家院子里，有时吊在凝翠楼的大堂里，总之是苦不堪言。

第二天早上腰酸腿疼地起了身，壮着胆子把卧室门推开一条缝，才发现唐温柔不知何时已经出门了。这可很不寻常。姬家祠堂一向有下人负责看管，唐温柔白昼的时候很少外出，通常都是呆在屋子里。姬家的宅院虽然不大，却也不是那种穷人的小屋，颇有几名仆从下人，总有各种各样的地方需要修葺管理，各种各样的支出需要算计、节省，为了省钱，唐温柔自己做了这个管家。

除此之外她还兼任账房先生，过目祠堂每天展览虎牙枪的门票账目，那是姬家全部的收入来源，唐温柔在照料完了家务事之后，就得

对着每天收入的金铢或欣喜或发愁。这些事姬承是从来不过问的，一股脑都扔给唐温柔，所以唐温柔总是从早上起床就开始忙，入夜很晚了才安睡，能出去逛逛玩玩的闲暇时间少之又少。

所以今天唐温柔的举动才显得格外与众不同。姬承等到中午，还不见老婆回来，心里开始有点犯嘀咕，家里问了一圈，无人知晓她的去处。他也无心趁着这难得的时机再溜出去，心里回想着昨晚老婆的异常举动，忽然间全身冷汗直冒：老婆该不会是想不开了，去寻短见了吧？

会发生这样的事吗？唐温柔一向对姬承管束极严，常作河东狮吼，却也并不是刀枪不入的铁石心肠，她时常也会表现出软弱，被姬承气坏了也会哀哭。按常理，昨晚从凝翠楼把姬承揪回来之后，她应该大发雷霆好好整治丈夫一番才对，但她偏偏选择了沉默。这可不是什么好的信号，也许那就象征着某种心灰意冷。

姬承越想越是害怕，终于忍不住了，匆匆穿好外衣跑了出去。他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跑遍了周遭可能的地点，都没人知道唐温柔的下落。让他略微宽心的是，这一圈跑下来，也没听说什么某妇女投河自尽之类的传闻。在南淮城这种地方，一旦发生此类吸引眼球的事件，必定会很快闹得满城风雨人尽皆知。

他只能回家干等着，背上的汗始终没有干过。万一老婆真的发生什么意外……他不敢再想下去，脑子却又不听使唤地总向着这个方向去用力。心乱如麻地等到了太阳开始西斜的时候，唐温柔终于安然无恙地回来了。

姬承跳了起来，满脸堆笑地迎上去：“夫人您回来了！这一天到哪儿去了？”

唐温柔面无表情，既不怒也不悲：“随便出去逛逛，不许吗？”

姬承慌忙赔上笑脸："哪儿能呢。您是一家之主，爱去哪儿去哪儿，晚饭已经好了，快进屋吃去……"

吃饭时，姬承留意观察着唐温柔的神色动作。但唐温柔真的没有表现出半分异常，而且也似乎完全忘记了昨夜的不快。姬承努力说着些不冷不热的笑话，唐温柔恰到好处地陪他笑两声。一切看来都很寻常，但这其中总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就像是鞋子里混进去的一粒小石子儿，会让脚底板硌得生疼。晚上睡觉的时候，唐温柔也没有照惯例把姬承赶下床去。两夫妻并头而眠，唐温柔很快发出均匀的呼吸声，姬承却辗转难眠。他想了很久，总算是想明白了不对劲的地方在哪里。

冷漠。唐温柔在一夜之间变得冷漠。在过去的日子里，无论她和姬承如何吵架拌嘴甚至于动手——虽然是单方面的——她都始终对姬承含着感情。她管束姬承，是因为在乎这个人，但眼下，姬承感受到了一种可怕的不在乎。这样的不在乎令他一下子不知所措。

他原本已经习惯了老婆的抠门、老婆的怒吼、老婆的斤斤计较、老婆的恨铁不成钢，习惯了把自己失败而荒唐的人生放在老婆生活的重心之上。可是突然之间，这个重心偏移了，他立刻有了一种无所适从的失落感。

失落的姬承一夜未眠，唐温柔倒是睡得很香，不像以往那样，总在随时提防着老公半夜三更翻墙而出。天亮之后，她从容的起身梳洗，换上一身漂亮衣衫，出门而去。这一身衣服以往只有过节或是热闹集会的时候才穿。出门时，她并没有锁上钱箱，箱子里隐隐可以见到平日里积攒的一些金铢银毫。

这本来是个绝佳的拿了钱出去鬼混的机会，姬承却反而失去了兴趣。他呆呆地坐在屋里，好半天都不知道该干些什么，连早饭都忘了吃，脑子里反反复复只是在想：老婆为什么不管我了？她出门去了哪

儿？干吗去了？他忘记了凝翠楼，忘记了小铭，就这样枯坐一天，知道唐温柔在黄昏时分回到家来。

“夫人，您究竟……到哪儿去了？”他终于忍不住再问。

“会朋友去了。”唐温柔淡淡地回答，那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态度让姬承没有办法再问下去。这一夜和第二天白昼，唐温柔依然故我，而且打扮的越发精细。姬承这才注意到，原来老婆打扮出来还是那么好看，未必就不如小铭。可是她打扮成这样却不是为了自己……这样的想法真让放人郁闷。

生活好像就是这样，如同一辆沿着固定的路线跑来跑去的马车。平时在车上坐着，看着窗外千篇一律的景色，觉得是枯燥乏味，总希望看到点新鲜风景。但如果有一天，这辆马车真的离开了原有的轨迹，车上的人却难免会怀念那条熟悉的道路，怀念那些早就看腻了的花花草草。

贱！姬承给了自己重重一巴掌，想不出还有什么别的词来形容自己眼下的心境。他无比地想知道老婆究竟去了哪儿，无比地想要老婆再狠狠骂自己一顿，甚至罚自己跪搓衣板，但越是这么想，越是难以如愿。唐温柔连续四天出门，连续四天对他温言细语不加约束，他也就连续四天陷入空虚和忧虑的状态。

姬承也有过很男人的时候。比如一年多前，越州的一个河络王国纠集了部分对现状不满的人类诸侯和羽族城邦，发动了一场旨在推翻皇朝统治的大叛乱，衍国国主石之远开始答应加盟，后来却倒向了皇帝一边，引得叛军大怒围困了南淮城。那一战南淮兵力吃紧，不得已在城内拉壮丁。自幼习武的唐温柔本来打算代夫出征，却被姬承一棍子打晕捆了起来。姬承自己提起虎牙枪应征而出，虽然很不幸地跑错了方向，没能赶上最后的战役，却仍然得到了损友云湛的激赏。只是这样的男人气概在两人的生活中发生得实在太少，大多数时候他看起

来都那么的不争气。

“所以你觉得你老婆终于嫌弃你了？”云湛的表情不知道是同情还是阴损，“也难怪，兔子急了还咬人呢，你老婆受你气也受得太多了。”

“现在不是说这个的时候，”姬承满脸苦相，“要算账等回头再算，现在我是来找你帮忙的。”

云湛啼笑皆非：“大哥，我们俩中间，好像有结婚经验的那个是你吧？我一辈子还没谈过恋爱呢，怎么可能在你的婚姻危机里插上手？”

“不是不是，我只要你帮我一个小小的忙，就是……那个……”姬承支支吾吾地说，：“我知道你很忙，但是……可是……”

云湛立即警惕起来：“你不会想让我跟踪你老婆，看她每天跑到哪儿去吧？”不等姬承回答，他立刻决绝地说：“你刚才自己也说过了，你知道我很忙。”

“算我求你了！”姬承恨不能跪下，“这可是我一辈子的大事！”

“你要早知道，就不会成天去凝翠楼找小铭了，”云湛毫不留情，“我最近很多事你又不是不清楚，到处都是一笔笔烂账，腿都要跑断了，哪儿还有闲去盯梢你老婆？”

姬承咬着牙，磨蹭了半天，把自己的钱袋掏了出来，云湛吓了一跳，：“你怎么有那么多钱？”

“我老婆现在完全不管我用钱了，所以我都拿来了，”姬承把钱袋塞入云湛手里，“只要你帮我这个忙，这些钱都是你的。”

云湛掂掂手上的分量：“这么多钱，够你把小铭包下来一个月了

吧，看来你还真是认真呢。终于发现还是自己老婆比野花更重要？”

姬承叹息一声，点点头，看起来眼泪都要掉下来了。云湛思考了一会儿，把钱袋还给了他。姬承有些发愣。

“作为有档次的游侠，我的原则是从来不接男女关系方面的低俗委托，给再多的钱都不能让我破例，”云湛冠冕堂皇地说，“所以我只能当做朋友帮忙来替你你免费办这件事了。”

做人不能太滥好人呀，云湛想着，眼睛死盯着前方快步疾走的唐温柔。他可没向姬承撒谎，眼下手里千头万绪的确有无数的事情，但天知道为什么，看着姬承那双充满悔悟的眼睛，他最后还是没能硬下心肠来拒绝。或许是因为自己的生活有太多的不如意，所以潜意识里希望朋友能得到幸福吧。

然而盯梢唐温柔并不是一件太容易的事，这位姬夫人可不是娇生惯养的大小姐，她在民风彪悍的越州草原上长大，并且自幼习武，不但身手了得，警觉性也颇高。她一路上采取了诸如绕路、换装、突然转身、混入人群等等拜托跟踪的方法，也不知道是本性警惕还是已经猜到有人会跟踪她。幸好云湛多年游侠生涯也不是白干的，唐温柔的这些雕虫小技还甩不掉他，但心里的纳闷却是越来越强：她到底要去干什么，需要那么小心呢？就算是对姬承失望透顶以至于另觅新欢，以姬承那块料还能奈何得了她么？

他一路跟着唐温柔在城里兜了个大圈子，慢慢绕回到了南淮城的中央地带。那里靠近皇宫，乃是达官贵人们的居住区，云湛边跟边想：姬夫人偶尔一次红杏出墙，找的这位情郎的身份还不低呢。

当终于跟到目的地的时候，他有点傻眼了。沿路上都在猜测着唐温柔究竟会去什么地方，但真看到时还是相当意外。

——那是一间专门培训女红的习艺所，教一些针线、烹饪、园

艺、音律之类的技能，主要是招收贵族家庭的未婚女子，以免她们嫁人后连穿针引线都不会，当然已婚女性愿意报名也是来者不拒。但唐温柔会到这种地方来，那可就有点匪夷所思了。虽然唐温柔一向不大待见云湛，但云湛还是对她的性格有所了解的。要说她会因为屡遭姬承背叛而决定重新回炉深造以便挽回姬承的心，那可实在是相当荒谬。

姬夫人绝不会是跑到这里来上课的，除非她疯了，云湛毫不犹豫地做出这个结论。一时间，他居然开始对此事产生了兴趣。

她来这里会有什么目的呢？云湛入神地推想着。忽然脑子里灵光一现，他回想起了隆亲王石隆德女儿石雨萱，想起了石雨萱每月定期去赌场的怪异举动。唐温柔一定也和石雨萱一样，其实是以该习艺所为掩护，来见什么重要人物的！

云湛装作漫无目的地闲逛，绕着这件习艺所转了两圈，又发现了新的问题。一间小小的习艺所，居然周围暗藏了不少身手不凡的保镖。那并不是寻常配来保护有钱人家的普通打手，而是放在江湖上也能排得上号的高手。这些人假扮成卖花的、卖煎饼的、卖泥娃娃的，看似各自站得很散漫，但云湛却能看出，他们的视线加在一起，足以监视到整个习艺所四围的任何动向，并且他们的确是在做着监视的工作。云湛绕着习艺所走到第二圈，他们看他的眼光就开始不怎么对劲了，显然已经怀疑到了他。

既然如此，干脆主动出击好了。这么想着，他大模大样走向了其中一个胳膊粗得像棵小树的卖大力丸的："这位大哥，您知道这间习艺所里面藏了什么花样吗？"

卖大力丸的大汉一怔，生硬地回答："我哪儿知道？"

云湛左顾右盼，压低了声音："我听说，这间习艺所里面有点古怪呢。"

大汉脸色一变，有点结结巴巴地问：“什么、什么古怪？”

“总之是相当的不对劲，”云湛一脸神秘，“你们在这附近也得小心啊，当心给自己惹上大麻烦。”

说完这堆模棱两可的绝对废话之后，他不再多言，转身离开了。如他所料，很快就有两个人偷偷地跟了上来。

好玩，云展想，转眼之间我就由跟踪者变成了被跟踪的对象。但这正在他的算计中，在敌人的势力范围内动手，胜算太小，倒不如引蛇出洞、分而击之。不过可以看出，那家习艺所相当不简单，里卖弄必定藏了什么玄机，唐温柔要是搅到了其中，还真是麻烦。

云湛故作不知道背后有人，一路朝着人少的地方走，慢慢把两名追踪者带到了一条狭窄的死胡同里。他当先转弯，两人紧随其后，拐进胡同后却忽然发现云湛失踪，不觉愣住了。

“两位，聊聊吧！”云湛从两个人的身后钻了出来，正好把他们堵在了死胡同里。

两位追踪者都是身材矮小灵活的人，以方便追踪。他们对望一眼，知道动手已经不可避免，于是慢慢亮出了兵刃，其中穿黄衣的那个人用的是寻常的蛇钩，另一个灰衣人的兵器却十分古怪，是一根长长地铁链，链头上有一个锋利的抓手，做五指箕张状，尖端放射着凛人的寒光。这样软硬结合的武器最难防范，飞行轨迹难以预料，招式也不依常规，而能够把这样的锁链应用自如的人，一定有相当扎实的武学功底。两人一左一右，脚下踩着步法，向着云湛一步步逼了过来。

这种兵器可不常见，云湛扣住了箭袋，我好像在什么地方听说过这样的兵器？

十八

打人之前，先要学会被打，这已经是老生常谈了。以此类推，经常伤人的主也得学会应付伤势，比如天罗。

天罗的伤药很灵，安学武在衙门的密室里养了大半个月伤，伤势已经大大好转，可以下床行动了，不过要动手打架还是不成，伤口仍然会迸裂。想象着云湛这王八蛋嘲笑自己的样子，让安学武更加不愉快。

但眼下该王八蛋毕竟和自己的命运相互关联，就算让他口头上占点便宜，最后他还是不得不帮自己办事，这么一想，心情会稍微愉快一点。然而要让另外一个人来嘲笑自己，那可就有点受不了了。

“席捕头，真难得您也会来关心我一下，”他粗声粗气地说，“或者您根本就是来看笑话的？大早晨的就来给我添堵……”

“抱歉，我既不是来关心你的，也不是来看笑话的，”席峻锋脸上依然带着那让人一看就想揍一拳的笑容，“我是来求你帮忙的。”

“今天的太阳是从南边出来的吧？”安学武夸张地叫道，“你这样身份的大捕头，也会来求我这种只会抓街头违章商贩的小杂碎？”

席峻锋毫不退让：“需要的话，我连街头的违章商贩也会去求。”

安学武不觉火起，正打算激烈还击，但想起自己应该扮演的身份，不能像和云湛斗口时那样句句机锋，只好闷闷地闭嘴，恰到好处地装出由于口拙而无法回嘴的窝火模样。好在席峻锋倒也知趣，迅速切入了正题，以免安学武尴尬：“安捕头，我是想请你替我引见一个人。”

“什么人？”

“羽族游侠云湛。”

安学武愣愣神，上下打量一番席峻锋：“你找他做什么？那个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

席峻锋打断了他：“我听到了一点小道消息，据说隆亲王最近请了云湛帮他做事，云湛已经在亲王府出入了好几次。”

“你的消息还真灵通，”安学武哼了一声，“这种事我可不知道，皇家的事情怎么能随便乱听乱传？再说了，就算是真的那又怎样？你连民间游侠的生意也想抢？”

席峻锋摇摇头：“也许以后会抢，但不是现在。我只是想，他既然替亲王府查案，总会对亲王有一些了解，所以想和他聊聊。”

“原来是对亲王有兴趣啊，”安学武不怀好意地挤挤眼，“为什么不自己去找求文，反而要求别人呢？”

席峻锋一摊手：“我这些年来只知道埋头办案，不通人情事故，得罪的人太多了。亲王未必肯见我。”

这话反倒让安学武恶感稍减，他从这句话里听出了一种坚定的执著。席峻锋虽然讨厌，但在信念这方面，和自己好像还有那么一点共通之处。他想了想，把云湛的游侠事务所的地址告诉了对方：“不过那家伙成天吊儿郎当游手好闲，说不定在哪儿勾搭姑娘呢，你去了也未必能找到。”

“那我就破门而去，坐着等他。”席峻锋笑眯眯地回答，“多谢了，安捕头。”

“回去吧，我们头儿不会见你的，”陈智面无表情地说，“要不你就直接跟我说。”

“对不起，你可能做不了主，”云湛毫不客气地回应，“我必须跟席捕头面谈。”

“除非你敢破门而入，否则没可能。”陈智斜睨着他。和大多数捕快一样，陈智对于民间游侠向来歧视有加，觉得他们除了添乱和干些下三滥的勾当之外，全无用处；而陈智也不是衙门中人，并未跟云湛一起办过案，对他不会有什么好感。

云湛强忍住火气，又说了几句好话，陈智仍然毫不通融，他也不能真的破门而入闯进去。最后他只能摇头叹气地转身离开，心里有些自我安慰地幻想着：自己有朝一日娶了石秋瞳，做了驸马，脸上带着志得意满的骄傲微笑，被轿子颠着跑到按察司视察，这个狗眼看人低的捕快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吓得面如土色险些尿了裤子，额头在地上磕出了血来……唉，可惜只能空想想。

不过这个意淫倒也提醒了他，见不到席峻锋索性就不见了，直接去找石秋瞳？但回头再一想，有点什么屁事就去麻烦石秋瞳，岂不显得自己太无能？在心仪的女人跟前，这点面子总还不能丢。他考虑了一会儿，决定再去麻烦安学武，给这个夯货找事儿可是他乐见乐为的。

没想到夯货听完他的要求后，一脸的坏笑，说出来的话更是令他哭笑不得：“你和席峻峰的感情还真好。你去按察司找他，他来衙门求我找你。”

“他也在找我？”云湛喃喃地说，“早知道直接来你这儿就省事了。他找我做什么？”

“他好像也对石隆产生了兴趣，打算沾占你的光。”安学武回答，“不过我更好奇的是，你找他作甚？”

云湛叹了口气，面色阴沉：“这位席捕头在南淮等了那么多年的

邪教，等到骨头都要发霉了，现在恐怕他真的可以得偿所愿了。”

“你说什么？”连安学武都吃惊非常，“真有邪教？”

“我不但见到了，还和他们动手过了招，”云湛说，“就在昨天。”

与两名追踪者的战斗没有太多值得一提的，他们虽然也算得上是一流好手，然而和云湛比起来，还是逊色不少。那根古怪的兵器给云湛制造了一些麻烦，但并不能挽回两人失败的命运。片刻之后，他们都倒在了地上，一个大腿被射穿，另一个肩上多了一个血肉模糊的箭孔。

云湛手里拎着从敌人那里抢过来的铁抓手，饶有趣味地观看着，仍然觉得自己曾在哪里见过或者听说过，不过眼下顾不上盘问这个。

“两位，可以告诉我你们的真实身份吗？”他笑容可掬地问。

用蛇钩的黄衣人呸地吐出一口血沫，不屑地看了云湛一眼，忽然身子猛地从地上弹起。云湛以为他会向自己攻来作垂死挣扎，没想到他竟然径直冲向了墙壁，砰的一声，当场撞得脑浆迸裂。

云湛一惊，已经明白发生了什么。他赶忙向还没有行动的灰衣人冲去，想要阻止他自杀。灰衣人看着他冲向自己，并没有动，脸色却忽然一变，面皮变得紫青，随即身子一歪，头无力地垂到地上，也不再动弹了。一道黑血慢慢从嘴角流了出来，显然他的嘴里已经藏好了毒药，只需要咬破吞下即可。

云湛气得一拳砸在墙上，心里却涌起一股强烈的不安。这两个人的自杀是如此的迅速而果敢，甚至连半句场面话都没有交代，可想而知他们的求死之志是多么的坚定：绝不能落到敌人手里，让敌人问出我的口供。

这样的忠诚和死硬实在让人有不寒而栗的感觉。这两个人所属的

组织，一定是极度严密而残忍、让背叛者会付出可怕代价的那种。云湛看着地上两具横尸，越来越感觉到，这一桩原本是节外生枝的家庭纠纷，却居然牵连到了一条难以想象的大鱼。

他搜了一下两具尸体，如他所料，没有任何能表露身份的东西。从这两个死者能够大致推想其他那些呆在习艺所周围监视的人——从他们嘴里也一定问不出什么。

“那你最后是怎么办的？”安学武问。

云湛坏笑一下：“曲线救国嘛。从他们嘴里问不出，从习艺所里那些女人嘴里，总能掏出点话来吧？”

安学武嗤之以鼻：“原来你吓唬女人去了，这点出息。”

云湛居然厚颜无耻地点点头：“可不是，岂止是吓唬，差点胆子都吓破了。我只是在附近一直等着，等到了一个下学回家的贵族女子，跟着她一直离开了那帮人的监视范围，然后再上去亮明身份，用最恶劣的嘴脸告诉她我是南淮捕头安学武……”

安学武挥拳就想揍他，但这一下动作过猛牵动了伤口，疼得一屁股坐在床上，只能恨恨地骂道：“你可别在我伤好之后遇见我……最后你吓唬出什么来了？”

云湛脸上得意而讥嘲的笑容消失了：“她们去那里学女红，只是掩人耳目的。那里面暗藏了一个地道，蒙上眼睛通过地道，就能到一个宽大的地穴里。那里聚集了不少男男女女，都在干着同一件事。”

“什么事？”安学武急忙问。

“拜祭一尊形貌狰狞丑陋的塑像，据说那个塑像能赐给人光明和希望，所以很多对生活失去信心的人都被偷偷拉拢加入其中。那个女人告诉我，现在南淮城各处，至少有十来个地方都在进行着相同的活

动，已经有不少市民沉溺其中。”

“这么说，那是某种邪教的邪神了？”

“错！”云湛挥挥手指，“对他们来说，神是邪恶肮脏的，魔才是正义光明的。他们所祭拜的东西，被尊称为——魔主。”

安学武半天没有说话，过了好久才喘出一口粗气：“净魔宗的魔主？”

“她并没有听到净魔宗这三个字，事实上他们只是盲目地祈求庇佑赐福，并没有了解太多，但这也是邪教的常用手段，”云湛说，“先弄个偶像骗你去拜祭，名字是什么都并不重要，这年头的愚民，只要听说有好处就会巴巴地上钩。魔也好神也好，对他们而言有什么本质区别么？”

“怪不得你要找席峻峰，他听说这个消息一定开心得不得了，”安学武说，“我已经告诉他你的事务所的地址了，他大概会去那里等你。”

云湛不再多说，向着门口走去。安学武忽然叫住他：“说起来，我还没问你，你是怎么跟踪过去的？难道是在哪儿听到了什么风声，还是那个习艺所里有你感兴趣的女人？”

云湛神情有点沉重：“我正在头疼呢。其实是我的一个朋友怀疑自己的老婆有外遇，所以托我去看看，我实在推不过，就跟去了，没想到……”

“没想到他的老婆竟然信了净魔宗？”

“是啊，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和他说了，”云湛脸上现出了真正的苦恼，“有些男人就是这样的，平时一贯自我感觉良好，对自己手边的事物不知道珍惜，到了要失去她的时候，立马就会崩溃。”

他沿路叹息着，来到了姬承家，唐温柔照例出门了，只剩姬承一人枯坐在家里，好像几天工夫就老了很多。云湛真不忍心雪上加霜，但是也不得不说。

果然姬承听完后整个脸都变绿了，眼神茫然无措，一时间说不出话来。云湛拍拍他的手臂："也用不着吓成那样，就算真的是净魔宗，那也是树倒猢狲散的一点点余孽而已。何况你老婆也未必知道真相，不然她大概也不会上当。"

"我不是怕净魔宗什么的，"姬承疲惫地抚着额头，"我们俩好歹也出生入死那么多回，老子烂命一条，遇上什么鬼东西都不要紧。可是我老婆……我老婆她……真的就对生活那么绝望吗，一定要去听邪教的狗屁胡言乱语来让自己得到慰藉？"

姬承的眼眶里隐隐有泪花在闪动。他紧紧抿着嘴唇，双手无意识地用力交握，好像想要把什么东西捏碎。云湛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有见到姬承这样的表情了，即便是在被老婆罚跪搓衣板的时候，他也总是一张浑浑噩噩不知好歹的脸，但现在，唐温柔的改变深深刺激了他。

"我是不是真的很不像话？"姬承问。

"这个么……"云湛搔搔头皮，很是为难，"你知道，我从来没讨过老婆，也说不上这到底算什么。不过么……不过……"

他"不过"了半天，也没能说出点名堂来，最后逃也似的跑了出去，留下身后无限迷惘的姬承。

一天之中连跑了三个地方，回到事务所的时候，又快要天黑了。那一阵阵的饭菜香味刺激着云湛的胃，让他想起自己已经一天没有吃东西，但疲累之下，好像也没什么胃口。他在街边随手买了两个烧饼，打算回事务所里整理记录一下近日的调查所得，然后赶紧回家睡觉。

来到门边时，他却发现大门敞开着，夕阳把一个人的影子投射到了门口。

云湛愣了一下，随即想起白天安学武所说的话：席峻峰可能会来到事务所来等他。看来这位席捕头着实是个敬业的人，即便等到天黑，也非要达到目的不可。他自嘲地笑笑，撕下一角烧饼塞入嘴里，一边进门一边打着招呼："席捕头好耐心。"

话音刚落，他就发现了自己的错误。正坐在椅子上等着他的并不是席峻峰，而是另一个他完全不认识的老人。这个老人须眉皆白，穿着一身打有补丁的普通布袍，脚上的布鞋也沾满了泥，带着一脸和善的笑容，好像一个刚刚进城来开眼界的乡下老农。

"您弄错啦，我不姓席，更不是什么捕头。"老人笑眯眯地说。

云湛把嘴里的饼咽下去："是来委托我办案的吗？抱歉，最近忙得要死，实在没有空闲再接新的案子了，你还是去找别人吧。"

老人笑意更浓："别人不行，这个案子只有你才能办，别人都不够资格。"

这句话刚刚说完，房内的气氛忽然间发生了变化。老人的坐姿纹丝未动，目光中却透出两道冰冷的寒光，与此同时，一股强大的杀气从她身上散发出来，开始在房间中蔓延。没有动作，没有语言，更没有亮什么兵器。仅仅是目光的些微变化，就让这个刚才看起来还一团和气的老人，陡然间变成了一个无比可怕的充满压迫感的存在。

云湛差点想要往后退一步。他已经很久没有和这样一位气势凌人的敌手对峙过了。他仔细观察着老人的姿态举动，看起来仍然是随随便便，但却又好像完全没有破绽，可以从任何角度出手攻击自己。回想自己一生见识过的种种高手，除了自己的老师云灭和曾经交手过的辰月教主等寥寥几人，还从来没有哪个人能给自己这样强烈的威胁之

感。

“你是什么人？”云湛强迫自己镇定下来，语气平淡地问。高手相争，重在气势，他绝不能让自己被对方压倒。

“你觉得我是什么人呢？”老人仍然带着微笑，“猜猜看，并不难猜的，我也不会无缘无故来打扰你的。”

云湛想了想：“你要么是石隆的人，要么是天罗的人。但石隆手下如果有你这样的人物，那就根本不需要请我替他出马了。所以你是天罗，多半是北天罗或者东天罗的家主之类的人物吧。”

老人赞许地微微点头：“我的确的天罗，但既不属于北天罗，也不属于东天罗，你可以猜得更大胆一点。我想，你应该已经从安学武那里听说过天罗三十来年前的往事，所以猜起来不会太困难。”

云湛反手掩上门，一步步地从老人身边走过，在另一张椅子上坐下。这个举动很危险，这位底细未知的老人很可能在任何时候出手突袭，但他绝不能任由对方舒舒服服地坐着，自己却站在一旁显得紧张而充满戒备，那样也会导致在气势上输一招。他甚至更加大胆地扬起手臂，把装着还没吃完的烧饼的油纸袋扔到了桌上。

老人有些意外，眼里赞许的笑意更浓。云湛毫不避让地和他对视着，心里迅速回忆着安学武当时所讲，渐渐有了眉目：“我大致猜到了点。天罗家主死去之后，天罗分为三派，但当时的天罗元老，未必赞成这样的分裂，也很有可能就此淡出谁也不偏向。你大概就是这样一个不属于南北东任何一派的昔日元老吧。”

老人的神情中多了一丝萧索：“天命如此，谁也阻止不了。天罗创立之初曾经是依靠宗族姓氏团结起来的组织，血缘的力量让那种关系牢不可破。但多年的剿杀让单纯的血缘关系已经极难维持了，天罗内部不得不大量吸引外姓人，整个组织也渐渐变成了单纯靠权势和金

钱来维系的脆弱团体。即便没有家主令牌的遗失，天罗的衰微也难以避免，只不过那一次分裂大大地加速了这种衰微而已。”

他话锋一转，一直平和温婉的语气第一次出现了尖锐的杀意：“正因为这样，我不能让天罗再衰败下去。掉了牙的老虎仍然是老虎，无论谁想把老虎当成绵羊来戏耍，都一定会付出惨重代价的。”

云湛苦笑一声：“老先生，恐怕你有点误会。我虽然和你们的人作对，但那并不是因为……”

“并不是因为你真的要袒护安学武，只是为了你的尊严，对吗？”老人打断了他，“所以今天我才来找，好在你的尊严和天罗的尊严之间，找到一个平衡。”

云湛揣摩着他的话：“这么说，你不是来和我动手的？”

老人捋了一下颌下白须，表情很是淡然：“我老了，比不得你们年轻人总喜欢靠打架流血来解决问题，能讲讲道理的话，就最好不要动武。天罗从来不为了虚妄的声誉而动手，我们杀人只是为了利益。”

云湛眼珠子骨碌一转：“你是想让我撤去那些到处巡捕的大内高手是吗？”

“只是原因之一，”老人说，“我们天罗几百年来和各种想要镇压剿灭我们的势力作对，区区衍国的大内高手，还不是什么心腹大患。倒是那个试图通过安学武挑唆天罗内斗的人，才是我一直担忧的。”

云湛怔了怔：“原来你已经知道了是有人在陷害。那是不是安学武就安全了了？”

“没那么简单，”老人略有点无奈，“当局者迷，我能想明白有人背

后搞鬼，死了人的北天罗和东天罗却未必想得通，尤其当他们看不到那个背后的阴谋家到底是谁时。所以我只能用这张老脸，劝得他们暂时罢手，只是暂时而已。想要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恐怕还得……你能听懂我的意思吗？”

云湛哀鸣一声：“这还能听不懂吗？”

他站起身来，站在窗前，看着逐渐点亮的灯火的夜幕下的南淮，一股无法言说的疲倦无力瞬间侵透了全身，让他很想什么都不顾，抛开一切大醉三天。他的嘴唇翁动着，声音都不像是自己的了：“现在我要弄清楚一件宫廷悬案，要找到一个失踪者的下落，要帮一个好朋友挽回老婆的心，还要替你们天罗查找潜在的危险敌人。这些事情，每一件都足以让人头痛到死，做一个私人游侠做到那么受欢迎，我真是受宠若惊啊。”

“但你不会拒绝，不是吗？”老人也跟着站了起来，把一张银票放在桌上，“记住，这不是天罗求你办事，只是一个无名老朽的个人委托。天罗过去不曾、现在仍然不会向你们天驱低头。”

云湛的身体微微一震：“你知道的似乎比我想象的还要多。能告诉我你的姓名吗？”

老人不答，沉默了半晌，忽然说：“我要动手了，你小心。”

他这句话说得并不快，起手也是慢吞吞的，表明他自重身份，绝不肯对一个后辈不示警就偷袭。但他的招数刚刚使出，一切就变得截然不同了。

仿佛是平静的海面上忽然掀起了狂暴的海啸，老人刚刚出手，那股令人几乎无法呼吸的逼人气势就再次散发出来，汹涌澎湃地充满了整间斗室。他手上并没有拿任何武器，只是摆了个最寻常的架势，手掌弯曲成爪，抓向云湛，但五指探出如钩，竟然隐约带有金属的光

泽。

虽然知道对方大约只是试试自己的功夫，但云湛仍然觉得享有千万把尖刀在排山倒海般向自己刺来。老人的五指有如当头压下的巨岩，笼罩住了他的全身要害，往任何一个方向躲闪都无法摆脱。

既然不能躲，干脆就不躲了，云湛脚下反而向前跨上一步，右掌从老人的双手中探出，直取对方咽喉，乃是你挨一下我挨一下、同归于尽的架势。老人变招更快，手臂回收，转攻云湛的手腕。

云湛回掌一架，虽然用足了羽族惯用的四两拨千斤的巧劲，但这老人力道奇大，仍然震得他胳膊发麻，踉跄着退出去两步。老人见自己这一下没能抓住对方，也是有点惊奇，赞了一声“好”！

“再试试我的第二招！”他大喝一声，再度扑上，这回不像第一招那么清晰分明，而是须发箕张，双掌顷刻间如暴风雨般挥出，幻化出无数重影，就像是长了数十条手臂一样，威势惊人。想要在这样的攻势中再玩同归于尽的把戏可不容易，云湛却岿然不动，也把自己的手臂横在身前，但如果仔细看去，可以发现他的手里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握住了一件东西，那东西在残阳的光辉下反射出一点点刺目的亮光。

老人陡然收招，冷冷地看他一眼：“早就听说云湛擅长使用一切无赖招数，果然不错。”

云湛看着自己手里刃口向外的匕首：“不能这么说，你可没规定过不许使用兵器。而且就算你规定了不许用，生死关头，我还能等死么？”

“有道理。”老人点了点头，手指令人不易察觉地微微动了一下。云湛稍一分神，突然感到一股寒气朝着自己的眉心袭来，这样的寒气，他过去也曾遇到不止一次，但没有哪一次能比得上这一回的无声无息、毫无征兆。老人并没有用其他东西来掩护，他所刺出的这一根

天罗丝，快到了极处，却又静到了极处，一直要到了人的跟前，才能被知觉出来。更为可怕的是，除了这一根之外，他还已经悄无声息地布下了其余五根刀丝，挡住了云湛所有的退路。无论他向左右闪避，还是试图跳跃，都会被锋利无比的刀丝切成两截。

这样的绝境，在过去和安学武交手的时候，他也曾经遇到过。那时候他毫无可避，幸好手上还戴着天驱的扳指，靠着那枚材质特殊的扳指，他用大拇指挡住了那根天罗丝。可是现在，一来扳指并没有在手指上，而来即便扳指尚在，只怕也来不及举手格挡了。云湛的额头，已经能够感受到某种尖锐物体靠近时带来的微微痛意。那一瞬间云湛想到，如果世上还有第二样武器的速度能比得上这根天罗丝，大概只能是师父云灭的箭了。

十九

云湛的事务所位于南淮城东南，仍然属于让席峻锋看了就觉得心里难受的贫民区，但他也不能不来。他踩着吱嘎作响的糟朽楼梯上了楼，毫不客气地弄开门，在屋里找了把椅子坐下来。云湛不在事务所里，这一点在意料之中，没想到的是这厮穷到了窗户坏了也不修，真不知道他冬天是如何在这里工作的，至少席峻锋在这个初冬的上午被吹得够呛，只能把衣服裹紧一点。

到了正午时分，他觉得自己不能再呆下去了，于是像斗败的公鸡一样缩着头溜下楼去，在附近找到一家面店，一大碗热气腾腾地牛肉面下肚，才觉得暖和过来。他意犹未尽地喝光了面汤，目光一直注视着那座小楼，却看见一个白发老人慢悠悠上了楼，没过一会儿，人影已经出现在云湛的事务所的窗口。

这个人看起来也要守候云湛。席峻锋抬头看看天，晃晃脑袋，离

开面店，向着北边捕房的方向走去。就在这时候，一辆平板驴车从他的身边经过，驴车所到之处，人们纷纷发出压抑的低呼，显得又是惊奇又是厌恶。席峻锋转头看去，视线马上被吸引了。

那驴车上竟然载有一口黑漆漆的棺材。光天化日之下，一口棺材毫无遮拦地从闹市当中穿过，那真叫一个晦气，难怪市民们纷纷表示不满。但是赶着驴车的车夫长得实在太与众不同，以至于没人敢于大声呵责。

那是一个满面病容的胖子，面色苍白，神情呆滞木讷，整个身体简直像一个大水桶。但最吸引目光的不是他的身材，而是他的脑袋，那脑袋又圆又鼓，好像比一般人都要大上一圈，即便放在这样一个肥胖的身躯上也显得突兀而丑陋，或许是某种先天畸形。胖子目不斜视，右手僵硬地挥着鞭子，对旁人的反应视若无睹。

这样一个怪人，运着一口棺材穿行于闹市，真是足够醒目。不少人都跟在他那辆不紧不慢的驴车后面，想要看他究竟去什么地方。怪人也完全不在意，任由他们跟在后面。

这只怪异的队伍缓缓地向着东南方向行进，不久之后，驴车停在街边一个小小的门脸外面，门外幌子上的“回春堂”三个字说明这是一间药堂。围观的人们看到回春堂，都似有所悟，叽叽喳喳地议论起来：“哎呀，我说大白天运这口棺材干吗呢，原来是来找李老头麻烦的。”

“可不，看来李老头又医死人了。”

“李老头医死人不奇怪，不医死人才不正常呢。”

“谁叫咱们这边都是穷人，除了李老头这便宜铺子，也没别的地儿看病哪。”

在人们的议论纷纷中，回春堂里钻出一个犹带醉意的老头，他看

看棺材，再看看正在把棺材从驴车上往下搬的胖子，脸上的五官一下子挤到了一起。

“这位大爷，所有来看病的我都先打过招呼，医死了概不负责，您可不能找我麻烦啊！”嗓音尖细的李大夫叫嚷着，引来人群里一通哄笑。对于这些贫困的人们来说，能有一点与己无关的热闹可看，实在是艰辛生活中的难得调剂。

胖子没有搭理他，已经把棺材搬了下来。他把棺材放在地上，用手拽着前端的粗麻绳，拉着棺材走进了回春堂。李大夫不敢伸手阻拦，只能跟在他身边絮叨，但胖子自始至终没有回应他半句话，在药堂里走了一圈，制造出一大堆让李大夫满脸抽搐的叮叮咣咣的撞击声后，又走了出来。围观的人们倒是越看越开心，甚至有人鼓起掌来，这些人没少受李大夫的低劣医术与劣质药物之害，见到有人能找他的麻烦，心里也觉得解气。

在李大夫的告饶和人群的聒噪声中，胖子仍然没有说半句话，甚至没有多看旁人一眼。他只是拖着棺材，在药铺外走过了走过去，偶尔停留一下，又开始接着移动，始终是那样不阴不阳，呆若木鸡，不过他的力气倒是蛮大，从棺材在地上划出的印痕，可知它非常沉重，在胖子手里却拖拽自如。

胖子把棺材拖到了药堂的大门口，把棺材横过来堵在那里，自己一屁股坐了上去。他的肥胖身躯加上棺材，把门堵得死死的，简直连苍蝇都飞不进去。

李大夫叫苦连连，这么着一堵，他的生意就没法做了。他慌忙上前哀求，但胖子还是没理睬他。就在人们幸灾乐祸地看着好戏时，惊人的一幕发生了。

胖子坐在棺材上，身子开始不安分地扭动着。他的脸上头一次出现了痛苦的表情，双手紧紧捧住头颅，五官痛得直扭曲。他的喉咙里

呼哧呼哧出着气。渐渐转化为仿佛哽住了一般的咕噜声，接着成为压制不住的呻吟。那呻吟声越放越大，终于变成了阵阵刺耳的嘶鸣。

“看，他的头在变大！”人群里传出这么一声惊恐的叫喊。

他的头真的在变大，比起刚才好像又大了不少，那也毫无疑问是这个怪人痛苦的根源。他的十指拼命地抠抓着额头，很快就抓破了皮肉，血流满面。人群里一片片地惊呼，怪人恍若不闻，却越来越用力。不久之后，额上的皮肉被整块整块地挖下来，露出了森森颅骨。

但这仍然不能稍微缓解他的痛苦。他双目凸出，喉咙里发出野兽般的可怖嗥叫，身上的衣服已经完全被汗水湿透。他的双腿无意识地死死压住身下的棺材，以至于棺材表面已经被棺材表面已经被压出了裂纹。伴随着逐渐扩大的裂纹，几声奇怪的声音亦响起来了，但却并不是木材开裂的声音。

——那是头骨裂开的声音。人体上最坚硬的骨头，此时正在胖子的脖颈上一点点出现裂痕，一点点地延伸开去。到了这时候，人们反而不敢出声了，都隐隐猜到了，之后会发生什么可怕的场景。

胖子已经发不出声了。他的脸被自己的手抓得血肉模糊，有若骷髅，嘴张到了极限，似乎马上就会整个脱臼，但最后，脱臼的并不是嘴。所有的视线都集中在他那已经涨得比西瓜还大的脑袋上。

众目睽睽之下，这个奇怪胖子的头颅爆裂开来。人的身上最坚硬的头骨，完完全全地从顶端裂开了。爆裂的一瞬间，人们看到了一样即使在噩梦中也难以见到的事物。

一个血淋淋的巨大脑髓。

但这个脑髓一闪即逝，随着头骨的开裂而炸得粉碎，化为无数混合着鲜血红白相间的脑浆。离得近的看客闪躲不及，身上都被溅上了不少。他们像被火烫了一样惊呼着跳起来，不少人当场由于恶心和恐

惧而伏在地上呕吐不止，胆小的甚至立马晕了过去。

一片混乱的逃散中，只有一个人逆流而行，不顾遍地的鲜血与脑浆，猛冲了上去。那是捕头席峻锋。席峻锋并没有去检查尸体，而是一把把尸体推开，飞起一脚把棺材盖板踹开。

棺材里是空的，冲着药堂门内那一侧的板壁上有一个大洞。席峻锋拔出腰刀，从棺材上跃过，冲进了门里。他敏锐的目光立刻发现了一个正向后门逃去的黑影。他三步并作两步追了上去，嘴里厉喝一声：“站住！”

没想到对方竟然真的听话，说站住就站住，像根木桩子一样钉在了原地。席峻锋径直撞在了那人身上，把对方撞得一个趔趄，但他并没有接着上前动手擒拿，反而向后退了一步。对方趁着这个机会继续向后门跑去，席峻锋并没有追赶，抚着胳膊，脸上微微露出痛苦的表情。

“好厉害的冻伤，”刘厚荣为席峻锋涂着药，“看来是个秘术高手。”

“不是秘术高手，也不可能先控制那个死胖子的心智，驱使他去往死亡地点，然后再用精神震荡让他的脑髓膨胀爆裂。”席峻锋眉头微皱，冻伤的皮肤又痛又痒，很是难受。

“幸好他急于逃跑，没有使出全力，不然您这整条胳膊恐怕都得被冻到肌肉坏死，现在不过是表皮损伤罢了。但您最好还是好好休息一段时……”

“第四祭已经完成了，而且是公然在大庭广众之下完成的，这回我们的面子丢得够大，”席峻锋打断他的话头，“我一直在猜想，所谓的静魂究竟是什么意思，开始我还以为，大概会是挖眼割舌之类破坏人五感的寻常方式，亲眼见到之后才知道，我还是错了。还有哪种方

式能把整个脑髓都破坏掉更能让人安静的呢？”

“也就是您才把挖眼割舌当成寻常方式吧……”陈智小声说。

“不过么，我挨这一下冻也不是白挨的，”席峻锋话锋一转，“他冻了我一下，我也从他手腕上抢下来一点小玩意儿。陈智，你拿去给霍坚看看，告诉他鉴定完之前不许下工，否则我扣他薪水。”

他说着，从身上摸出一串被扯断了的手链递给陈智。这串手链样式没什么特别的，像是普通的作护身符功用的珠串，但上面所串的珠子质地极硬，而且乍一看色泽暗淡，仔细看去，却能在日光下隐隐反射出绚丽的七彩。

“起码我从来没见过这种石头，”席峻锋说，“也许能通过它找到敌人的来处。毕竟这是血祭展开之后，我们第一次和敌人有所接触。啊，对了……”

他转过头看看窗外的夕阳，哼了一声：“算了，那么晚了，那家伙不会再回事务所了，明天再去找他吧。”

他喝着茶，等着霍坚的鉴定结果。十来分钟后，霍坚来到他跟前，出乎意料地没有抱怨被强留加班的事，而是用一种困惑的语调说：“这串珠子，我觉得不大像是那个人的东西，多半是别人送的。”

“为什么？”席峻锋问。

“因为一般人根本弄不到这么大的一串涣海砂晶，有钱也买不到，”霍坚斩钉截铁地说，“涣海砂晶具有一种很奇特的力量，可以和人的精神力产生共鸣，帮助加强各种秘术的效果，很适合秘术师佩戴。而这一串上品的涣海砂晶，每一颗大小相同，花纹也差不多，市面上出几千铢都买不到，通常都是作为贡品直接进贡给皇室的。但实际上，这玩意儿拿来做饰品完全是暴殄天物，它就适合交给秘术师用。”

席峻锋接过珠串，漫不经心地观赏着：“如果是一位王爷，得到这么一串什么什么晶，不算稀奇吧？”

“那就没什么奇怪的了，”霍坚回答，“奇怪的只在于他为什么会舍得把这么贵重的东西拿去送人。”

“王爷分很多种，有小气抠门的，自然也有为了收买人心而不计成本的。你可以回家吃饭去了。”席峻锋结束了对话，凝视着手中的涣海砂晶，表情复杂。

第四位死者的表面身份很容易查明。他驾着驴车在城南招摇过市，至少几百号人都看清了他的脸，而那肥胖的体型也比一般人更醒目。陈智在现场询问了一圈，很快就有了结果。

这个胖子是四五天之前来到南淮的，一直住在城西南的一间客栈里。从住进客栈开始，他就把自己闷头关在房间里，很少与旁人交流，不过体态形貌毕竟还是被人记住了。也不知怎么的，事发时他弄来了一辆运货的驴车，从西到东地非要跑到东南，在回春堂的门口死去。当然了，这一点很容易解释，那并不是胖子自己的选择，而是藏在棺材里的秘术师在暗中操纵。

有了前三列死者的经验，此人的真实身份原本应该很快便水落石出。但意外的是，刘厚荣绞尽脑汁，也没能根据席峻锋的描述想到可以对上号的江湖角色。一直到第二天，捕快们才从衙门获得了相应的信息。

不出所料，这也是一个和隆亲王有所关联的角色。但和之前的三人不同，他并非江湖中人，既不会武功也不通秘术，能拖动那具棺材只因为天生力气大点而已，难怪刘厚荣对他毫无印象。幸好衙门还保留有他的资料：此人真名已不可考，有个古怪的艺名叫伍肆玖，是个在宛南各地表演滑稽说唱的伶人，曾经在南淮城喝醉了酒仗着有点蛮力和小流氓动手，险些被当场围殴致死，因此在衙门挂过号。按照此

案中的惯例，他在半年前销声匿迹停止了说唱表演，大约是流窜到外地躲起来了，可偏偏在这节骨眼上回到南淮，送了性命。

“我敢打赌，他在失踪前不久一定替石隆演出过。”席峻锋说。

“还真是这么回事，不过不是他为亲王演出，而是亲王在街头碰巧遇到他的表演，于是驻足观看，”陈智的脸上带点羡慕，“那一次据说亲王笑得前仰后合，出手就打赏了五十金铢，在场的观众们都艳羡不已，所以此事流传开来，有不少的民间艺人特意跑到亲王府附近卖艺。好家伙，五十金铢，够我挣两年了！”

“这可有意思了，”席峻锋站起身来，背着手在捕房里走来走去，“四个死者，两个在南淮改名换姓，两个躲到外地，却都没能逃脱厄运。伍肆玖也许是被什么假信件骗回来的，张剑星可能是被骗回来的，也可能是被直接抓回来处死的。你们呢？有什么看法没有？”

“头儿，我有一个想法。”一向不怎么说话的佟童小心翼翼地说。

“快讲！你小子是万年不开口，说一句顶他们一百句！”席峻锋不顾陈智和刘厚荣委屈的目光，示意佟童赶紧说。

“这四个人都是在半年前偏离了原有的生活轨迹，虽然第五第六个还没有出现，估计也差不多。也就是说，半年前一定发生了什么重大事件，而考虑到这四个人和石隆的关系，这个事件，一定是石隆安排的也许就是这个事件招惹了净魔宗，才导致了他们用这些人来进行报复。”

“这都是我们早就得出的结论了，”席峻锋说，“有什么新鲜的吗？”

“新鲜的在于，为什么第四个祭品会是个滑稽伶人？他和前三个武人之间是什么关系？”佟童说，“会有什么样的事件或者说布局，不只需要动用几个一流武士，还要插进去一个完全不会武功的伶人？我

觉得这个伶人是我们解决问题的最关键点，找到他的作用，也许就能水落石出了。”

席峻锋停住了脚步：“都说说，这种滑稽伶人是干吗的？”

“还能干吗，说些滑稽段子，唱些好玩的戏文，配上夸张的肢体语言，总之目的就是逗人发笑呗。”刘厚荣回答。

“逗人发笑？”席峻锋敲着额头，“弄一个逗人发笑的人，能做什么重要的事？”

“总是有人爱看呗。”陈智漫不经心地嘀咕着。

席峻锋一把抓住他的胳膊：“你说什么？再说一遍！”

“我说：总是有人爱看呗……头儿，快放手，要断啦！”陈智哀号起来。

席峻锋松开手，跌回到椅子上，脸绷得紧紧的。最后他一拍桌子，吓了所有人一大跳：“别管前三个人了，给我全力追查伍肆玖半年前的行踪。佟童说得对，他是个滑稽伶人，不但交游圈子会很广，而且也绝不会像真正的江湖人那样把自己的行迹藏得滴水不漏。一定能从他身上找到蛛丝马迹！”

二十

亲王石隆的侍卫总管洪英这些日子正陷入一种莫名的焦虑中。这并不单单是因为郡主石雨萱的失踪案迟迟未破，更重要的在于石隆的情绪变化。

最近一个月内，南淮城已经发生了三起触目惊心的怪异杀人案，

坊间流言不少，都在猜测这可能是邪教作祟，但捕房的人守口如瓶，坚决不向外界透露任何案情进展，搞得城里人心惶惶。

洪英敏锐地注意到，每发生一起案件，石隆的情绪就会产生相当的波动，偏偏这种波动又很克制。石隆是一个不喜欢压抑自己感情的人，高兴了就会开怀大笑，伤心了更会不顾颜面地嚎啕大哭，但在这件事上，他的表现颇有些耐人寻味。洪英冷眼旁观，每当有人谈论起这些案子时，石隆都会显得有点心绪不宁，但他又会很快把这种不安掩藏起来，显得若无其事。

他若是烦躁易怒，甚至高声呵斥，不准人们再提及此事，或者表现得幸灾乐祸、巴不得这种热闹越多越好，那反倒正常了，这样的表现却难免让洪英生疑。这是为什么呢？洪英百思不得其解。明明在关注，却又不想让人看出来……

难道王爷和这一系列的案件有什么牵连？他被这个想法吓得一激灵，却又无法将其抹掉。他只能退一步想，也许并不是有什么牵连，只是王爷碰巧了解一点真相——但他为什么不说出来呢？洪英甚至有这种感觉，王爷对这几桩惨案的关注，超过了对失踪的女儿的关心，这未免有些过分。

洪英向来对石隆十分尊敬爱戴，石隆在这个悬案上的可以表现让他难免有点小伤心。在第四个死者被发现前的夜里，他终于忍受不了了，一个人跑到城里去买醉解闷。

他也不去那些灯红酒绿的大酒肆，找了一个街边的小腌卤摊，切上一点猪耳朵猪尾巴之类的下酒菜，开始喝起只有穷人脚夫才喝的便宜烧酒。他酒量本浅，没喝上几杯酒面红耳赤浑身燥热，不自觉地在冬夜的寒风中松开几颗胸前的衣扣。

他有些头晕眼花地放下酒杯——其实就是寻常茶铺里用的茶杯——四处观望一下，才注意到不知什么时候，这个 腌卤摊摆出的小桌

子旁又多了一个酒客。这是一个女子，帽子压得很低，看不清面目，身段也被紧紧裹在黑色的风衣里。不过这虽然是个女人，酒量却比洪英好出太多了，桌上东倒西歪扔了十多个酒壶，还在一杯接一杯地干着。

“姑娘，少喝点，对身体不好。”小摊的老板娘、一个颤巍巍的干瘦老太太好心地劝道。

“心里烦得睡不着觉，对身体更不好。”女子回答，听语气倒是蛮清醒。但这个声音有点熟，洪英觉得自己在哪儿听到过，但喝多了酒脑袋正在晕晕乎乎，一时想不起这是谁。

“是因为男人的事情吧？”老板娘给她送过来一杯热水，“这个年纪的年轻姑娘们，要说有什么发愁的事情，多半是和男人有关。”

女子发出吃吃的笑声：“男人的事情嘛……时间久了，习惯了，也就没什么愁的了。但硬要说起来的话，我的烦恼也是因为男人，不过是个小男人。”

“小男人？”

“我的弟弟啊，胡子都还没长出来的小屁孩。”

两个女人一起笑起来，老板娘感叹着：“没错，当姐姐的关心弟弟，弟弟却未必懂得姐姐的心思。”

老板娘问：“爹娘呢，为什么他们不管要你去管？”

女子苦笑一声：“老头子有老头子的事要忙，他总是很忙的，只怕连儿女的脸都记不清了。”

老板娘同情地赔上一声叹息，看看女子眼前所有的酒壶都空了，也不再劝她，收走空壶，继续给她上酒。女子来者不拒，鲸吞牛饮，

看得洪英自愧弗如。他慢慢斟着酒，耳听得女子和老板娘不住地牢骚，弟弟如何如何不成器、几日的举动越来越古怪，让她不知道该怎么办好；男人如何如何与她若即若离，而且行踪飘忽不定老也见不上一面……一直到了深夜，她才算是尽了兴，很大方地扔出一个金铢结账，让老板娘喜上眉梢。

但女子还没走出几步，就被几个街头混混围住了。这些小流氓专喜欢在深夜里四处滋事，扰乱地方。此刻见到一个夜行的单身女子，自然不肯放过，一拥而上把她围在当中，嘴里风言风语说些不干净的话，为首的流氓头干脆就上前动手动脚，想要摘下帽子看看她的脸蛋。

洪英大怒，一拍桌子站了起来，正想上前收拾一下这帮地痞无赖，但刚刚跨出一步，就听得人群中一声闷响，流氓头子像断线风筝一般飞了出来，狠狠跌在地上，叫都没叫一声就晕了过去。

目瞪口呆的洪英眼睁睁看着女子很随意地施展着拳脚，不费吹灰之力把这七八个流氓都打翻在地呻吟不止。那一瞬间他终于想起了这个女子是谁：她竟然就是国主的女儿，公主石秋瞳。南淮城有她这样身手的男子都没几个。

堂堂公主，竟然也和自己一样，深更半夜跑到路边小摊喝闷酒，洪英着实觉得有点不可思议。他一下子清醒了不少，想起石秋瞳刚刚说的话。

她所说的弟弟，应该就是太子石懿吧？听她的语气，似乎这位内向自闭的太子在宫里惹了不少麻烦。洪英一下想起了石隆的女儿石雨萱，看来王室中人家家有本难念的经。

可她说的男人又会是谁呢？洪英只知道公主已经二十多了，还没有出嫁或者招赘，这在习惯以联姻促进关系的东陆诸侯中算是罕见的，没想到暗中还有一个男人和她关系亲密。

无关的事情少去关注，洪英对自己说。他也懒得再走回城南，就近找到一家小客栈，要了个床位倒头就睡。醒来的时候已经日头偏西，他伸了个懒腰，出门雇辆车，往秦王府而去。但马车走到半路，他却忽然叫停，付了钱下车。

他正好经过了云湛的事务所。看到这间事务所，洪英想起来了，云湛有几天没在亲王府出没了，寻找石雨萱的进展如何也不知道，有必要找这位游侠询问一下。

他来到楼下，抬起头来，正在寻思着云湛究竟是在二楼哪一个房间，身前一楼一个房间的窗户忽然被推开了，一条人影从中间飞快地蹿了出来。洪英猝不及防，和那条人影撞在了一起，两个人骨碌碌在地上滚出几圈，都痛到了骨头里。

对方哼哼唧唧地爬起来，拍打着身上的灰尘："没事儿做站窗户外干什么？偷窥也选对地方行不行……啊，是你？"

洪英这时也认出了对方。这个刚刚把他撞翻在地上的冒失鬼，赫然就是他想要见的云湛。云湛是个羽人，骨质中空，身体天生不如人类强壮，这一撞之下自己固然很疼，云湛只怕更是骨头都要散架了。

"你……你怎么会从这个窗户跳出来？"洪英问。

"废话，我人在这间屋里，难道还能从树上跳出来不成？"云湛反问。

"可是你的事务所明明在二楼啊！"

"废话，我自己的地盘还不知道是在二楼？我就不能在地板上弄个活动的搁板，然后顺着搁板落到一楼吗？"

"好好的跳到一楼干什么？"

“废话，有人想要杀我，我不掉下来就没命了！”

那根天罗丝差点要了云湛的命，幸好，还是差了那么一点点。

天罗丝是一种相当有意思的武器。在天罗横行九州大地的时代，它几乎就是天罗的象征：永远藏在黑暗中不为人知，永远在人注意不到的角落突然出没，锋利肃杀而又柔滑如丝，用肌肤筋骨被切开时飞溅的血花渲染出冷酷简洁的死亡之美。

在后世的种种小说评书街头巷议中，天罗丝被完全神化了，仿佛已经成了无所不能的神器。但实际上，这不过是天罗中制造难度最大、成本最贵也最难操控的兵器而已。即便是在天罗无孔不入的年代，能完美掌握这种蛛丝的杀手数量也并不多，大多数的天罗，靠的都是其他武器。某种程度而言，你想要死在天罗丝 之下，还得看有没有这个资格呢。

云湛却运气挺不错，从安学武开始，这已经是他第三次遭遇天罗丝的袭击了，但从来没有哪一次像今天这样凶险。这位不知名的老人看似和风细雨的与他对话，却已经无声无形地放出了天罗丝，并且算准了他所有的退路。天罗丝在他的手里，完全就是收发随心，仿佛肢体的一部分，就好像弓箭之于自己的师父云灭一样。

当然，老人未必是真想杀他，也许只是想要试探一下他的功夫，到了危急关头能够自如地收手。但即便不死，假如被制住不能反抗，也未免太丢脸了，无论对个人还是对天驱。

所以云湛也用一种常人想不到的方法躲过了这致命一击，选择的躲闪方向是老人之前没有封死，也无法封死的所在——脚底下。也不知他脚下踩中了什么机关，就在天罗丝即将触到他皮肉的那一刹那，他的身子忽然矮了一截，随即整个人都消失了。

老人抢上前去一看，地板上多了一个四四方方的洞，一块木板悬

垂在半空，显然是早就挖好了。老人哑然失笑，收回了天罗丝，重新坐到椅子上。不久云湛从门外走了进来：“还打不打？”

老人反问：“你刚才虽然躲得巧妙，但如果这不是在你的地盘，而是在其他地方狭路相逢，你岂不就无路可逃了？”

云湛龇牙一乐：“如果不是在我的地盘，我怎么可能让你那么轻易地先出手？”

老人瞪着他看了一会儿，忽然问出一个让他很是吃惊的问题：“我已经七十岁了，四十岁时的速度，比现在还要快出大概四分之一，也算是我一生的巅峰。你觉得我四十岁的时候。和四十岁的云灭相比，孰强孰弱？”

云湛长出了一口气：“看来你还真是把我的底摸了个一清二楚。你和我师父动过手吗？”

“你先回答我的问题。”老人说。

“想听实话吗？”云湛问。

老人沉默半晌，叹了口气：“听你这句话，我就知道，我终归还是不如他。”

“单论功力、速度、招式、包括气势，你和他其实可以平分秋色，”云湛说，“这一点我很佩服。但是有一点你不及他。”

“哪一点？”

“以刚才的事情为例，他一定会看出我踩在一个活板上，并且提前把我逼入绝境，”云湛带着恨恨的表情说，“我的师父是一个天生的凶徒加恶棍，一切的损招，一切的鬼蜮伎俩他都很熟。他如果身在你们天罗，也许会是几百年来排行第一的刺客。”

“而我，从他身上也学到了一丁点这样的本领。你相信吗，虽然你的武艺比我高，但如果你我真的要在绝境下以命相搏，最后我活下来的可能性会大一点。”

老人喟然点头：“我明白了，谢谢你的坦诚。希望这样的师父调教出来的徒儿不会让我失望。”

“那能不能告诉我你的称谓？”云湛说，“以后遇到我师父，也可以向他提起你。”

老人凝视着自己满布皱纹的手：“不必了，本事败军之将，何须留名？”

云湛目送着老人离开，大大松了口气，只觉得背上凉飕飕的。他在老人面前嬉皮笑脸作出无所谓的表象，其实精神已经紧张到了极限，完全强撑着一股气，一面在面对面的针锋相对中败下阵来。他喘了几口气，让绷紧的神经慢慢放松下来，过了好一会儿才想起门外还有另一个人在等着他。

“进来吧！”他喊道。

洪英应声而入，脸上带着不少疑问，但他还是把这些与亲王无关的疑问扔到一旁，直奔主题：“我是来问一声您查案的进度的。郡主仍然下落不明，王爷现在着急得很哪。”

“王爷很着急么？”云湛瞥了他一眼，“我觉得他老人家也许有些别的事情要忙吧？”

这话其实是随口试探，但洪英的脸色却微微一变，这让云湛意识到了些什么。他也并不穷追猛打，把这个话题放了过去，和洪英胡扯了几句，总之是表明他作为一个知名游侠的职业操守以及时时处处为委托人着想的办事态度，“我一直没有听过查找郡主的下落，也掌握了一些线索，但这种事情着急不得，三两天就能解决的话，还需要我

出马吗？”

云湛那张连一头猪都能看得肃然起敬的诚实的脸让洪英心里十分宽慰，在云湛有意无意的诱导之下，他也吞吞吐吐地把石隆近期的异常表现叙述了一下。云湛听完，捏捏他的肩膀：“那是你不懂王爷的想法。其实他心里比谁都着急，又不好意思显露出来，所以借着关注杀人案来发泄一下情绪而已。放心吧，他怎么可能和那些杀人案有关呢，哈哈哈！”是么？洪英有点疑惑，这种说法未免太牵强了吧。转念一想，云湛多半是看出了自己心里的担忧，所以以此来安慰自己，又不禁有点感动，觉得云湛真是个值得结交的朋友。“不过么，既然你提到了郡主的案子，我也正好有点事想问你，”云湛说，“我想托你查三个人在半年前的行踪。”他把第一个死者张剑星、第二个死者桑白露、第三个死者翼藏海的名字都报了出来，当然洪英并不知道他们就是连环杀人案中的三名死者：这三个人，都曾是你们王爷的幕宾，又在半年前同时销声匿迹，我手里有一些证据表明，他们也许和郡主失踪有关。你能不能查一下这三人半年前曾经干过些什么？"

石雨萱的失踪真是一个万能的借口，云湛止不住地阵阵得意，有任何敏感信息想要从洪英的嘴里掏出来，只需要报上石雨萱的名字就够了。但令他错愕万分的是，洪英听完他的这番话，竟然一把握住了他的手，显得又是激动又是兴奋。

“云先生，您实在是个高人！”洪英几乎要把云湛的手握断了，“这么隐秘的联系，竟然都被您查出来！您要是不提，我还真没有联想到那几个人身上呢。都已经是半年前的事了，也只有您这样眼光锐利的游侠，才能想到这一点！”

这都是什么跟什么啊？云湛听得一头雾水。但他仍然脸上挂着矜持而莫测高深的笑容，很自然地抽回自己被握得快要肿起来的手，淡淡地说：“眼光又在其次，勤奋踏实的工作态度才是根本。讲讲吧，半年前那件事的详细情况。”

洪英没有丝毫疑虑，只是把嗓子压低了："这件事其实也并不算什么大秘密，但是王爷下令不许外传，可能是怕国主听说了会责备他太过大胆胡闹，所以府里只有寥寥几个人知道，您也千万别告诉别人。半年前，张剑星、桑白露和翼藏海这三个人，还有另外两名王爷指派的人，陪同着郡主，统共是六个人，去了一趟雷州和宛州交界地带的云望废城，名义上是游玩。王爷说，这是要在一个陌生而危险的环境里锻炼一下郡主，免得她成天在南淮城里横行霸道，不知道自己几斤几两。"

云湛这一下吃惊非常："云望废城？让自己的女儿跑到那种地方去'历练'？娘的，我要是国主，知道了这回事也非得好好训训他不可。"

顾名思义，九州大陆被最早的统治者一共划分为九片区域，是为天下九州。这九片区域又分属于三块大陆，其中殇州、瀚州和宁州构成了北陆，宛州、中州、澜州和越州构成了东陆，剩下的雷州和云州则属于西陆。

西陆曾经是九州文明的发祥地，但在经历了上古时代的地理剧变和气候变迁后，逐渐成为蛮荒之地。云州被剧毒沼泽和滔天巨浪所封锁，至今仍然未被勘探，只有极少数冒险家曾进入其中；雷州相对好一些，至少有人定居，沿海也兴起了几座城市，但整体而言还是地广人稀气候恶劣之地。

雷州和宛州的交界区域，就是这种恶劣的典型代表。从地图上看去，雷州和宛州似乎只有一线之隔，其中间隔的就是狭窄的云望海峡。事实上，在云望海峡中航行，你会发现两岸的景物近到可以隔海相望，但在海峡两边，陆地的环境却又是截然不同的。

云望废城地处雷州东南半岛，距离云望海峡很近，但如果有人从宛州经由海峡到达雷州，却不得不再上岸之后绕一段极大的弯路，才

能进入雷州内陆。那是因为就在海岸不远处的广大区域，是一片对人类而言充满死亡意味的地方。那里既没有参天巨木的密林，也没有充满瘴气的沼泽，也没有不毛之地的大沙漠，有的只是一座城市，一座曾在历史上繁荣发达，却最终离奇地变为空城的城市。

那就是云望废城了。这座历史的废墟充满了种种带有神秘色彩的奇特传说，其共同特点就是，都提到废城里很容易死人，而这并不是吓唬人的谎言。千百年来，不少冒险家都试图闯入废城，探寻可能留存的宝藏，但最后的结局基本都是尸骨无存、无人生还。历史学家与旅行家们也想要探访这座废城的历史，但他们的下场也不比贪婪的寻宝者们好到哪儿去。

久而久之，也就不大有人敢去送死了，尤其最近几十年来，极少听说有人还敢闯进去。废城依旧苍凉地矗立在那里，守护着自己的秘密，把各种光怪陆离的鬼神传说、灵异奇谈留给外界垂涎它的人。流传最广的说法是，云望废城内存留有远古时代的可怖诅咒，那种充满怨恨的诅咒能杀死一切闯入者，那是古人们的亡灵在守护自己的城市、自己的财富。

云湛当然不相信什么亡灵、诅咒之类的说法，但废城的凶险是毋庸置疑的。石隆竟然敢让自己的亲生女儿带上五个保镖就硬闯云望废城，胆子之大着实令人叹为观止。

“他可真是个疯子，”云湛感叹道，“那一趟雷州之行过程如何？”

“这我就不敢去打听了，总之是平平安安地回来了，”洪英老老实实地说，“那一趟回来之后，除了郡主，剩下的五个人都从亲王府消失了，也不知道去了哪里。”

平平安安才怪，云湛想，一定是在雷州出了什么事，亲王才会把那五个人遣散，也许是为了保护他们，也许是为了不连累他们。但是显然，他们藏得再深，还是没能逃脱厄运。张剑星、桑白露和翼藏海

连续遇难，这已经不可能用巧合来解释了，显然是当时一同出发的六个人一起被盯上了。现在已经死了三个人，还剩下三个，那么……

他猛然间全身如坠冰窖：照此推算，岂不是石雨萱也在会被杀害的名单中，成为这起系列杀人案的牺牲品之一？这么一想，石雨萱的失踪也有了合理的解释：凶手早就算计好把她劫出来，所以凶手早早地开始跟踪石雨萱，并终于在三个月前找到了机会，把她绑走。然后等到轮到她的时候——以她的身份，或许会被排在第六位，也就是最后一位——这位郡主会被以残酷而惊悚的方式公开杀害？

云湛的掌心全都是汗。他明白，一切的关键都在于那趟雷州之行。石雨萱和她的五个保镖，在云望废城里招惹了什么绝对不该招惹的敌人，导致了半年之后仍然未能逃脱厄运。而石隆一定是对此有所了解，所以在女儿失踪后，他虽然焦急，却并不慌乱——因为他知道自己的女儿落入了谁的手里，而且……

而且他很可能知道该怎样救回自己的女儿！云湛忽然有一种在黑夜中见到第一缕曙光的感觉。半年以来，石隆不断和江湖旧部联络、召集人手并不是没有目的的，而是为了试图保护自己的女儿。云湛可以想象，石雨萱失踪的那天夜晚，保护她的保镖绝对不止石隆所诉说的那几个，但是强大的敌人还是在重重保护中劫走了他。

石隆赠送太子奇怪礼物等等莫名其妙的行径，绝不是无缘无故的，那很可能是因为这些行径能够讨好绑架自己女儿的人，甚至于就是解救她的关窍。

牺牲侄儿，解决女儿。云湛的眼前开始不断浮现出这八个字，虽然无凭无据也没有任何细节的解释，但这个念头却在他的心中越来越固执地扎下了根。石隆这个混蛋，原本就一直对国主石之远、也就是他的弟弟心怀恨意，早就积累了那么多的怨气，眼下正好借此机会一举两得吗？那些污秽的供物究竟代表着什么含义？

石隆这个混蛋……

“你怎么了？”洪英发现云湛咬紧了牙关。

“没什么，想起了一点关于云望废城的传说而已。”云湛摆摆手敷衍过去，聊了几句闲话后，送走了洪英。

太阳已经完全落山，又一个夜晚来临。云湛关上门，没有点灯，就坐在黑暗中继续思考着。那么石隆请自己查案，其实也就是其掩人耳目的作用了，多半还事先知会过绑架者，不然堂堂亲王丢了女儿不去找实在很可疑。又或者，他是真心盼望自己能察出底细，可是在敌人的监视下，他半个字也不能透露，一切都得靠自己去摸索。否则的话，一旦被发现，兴许对方就会立马撕票了。

好吧，姑且先确认这么一个初步的猜想好了：半年前石隆送石雨萱去云望废城历练，在那里得罪了一些以石隆的势力都得罪不起的敌人——极有可能就是消失已久的邪教净魔宗，于是敌人经过了数月的查找之后，弄清楚了六个人的身份和藏匿地点，于是渡过海峡杀奔南淮，要把他们悉数灭口。石隆虽然提前做了防范，却也无济于事，反而让女儿被绑架了。不得已之下，石隆只好低头，和敌人做了某种与太子石懿相关的交易，虽然还不知道具体的内容，但可想而知，必定是要牺牲太子以换回石雨萱的性命。

与此同时，敌人在一定的期限到来后，开始用恐怖而张扬的手法屠杀剩余的五个人，这既是他们灭口的步骤，也是一种示威和警告，以提醒石隆及早践约，否则的话，杀光了其他的人，就该轮到石雨萱了。

云湛开始回想起自己接手这起失踪案后的种种怪事，试图用自己刚刚得出的结论来进行解释。但刚刚开始推理，就遇到了难题：石雨萱和老太监伍正文的秘密见面是为了什么呢？这不大像是石隆的安排，难道仅仅是一个无关紧要的巧合，可伍正文为什么自杀呢？

仍然得从伍正文的长项来入手。伍正文擅长替女人梳妆，联想到从石雨萱的闺房里找出来的胭脂水粉，她很有可能是为了某个男人开始装扮来。这么说起来……也许与她谈情说爱的，正是心怀不轨的来自雷州的敌人？用这种卑劣的手段引她入彀，令她放松警惕，然后再策划私奔，在石雨萱的配合下甩掉保镖，将她从石隆眼皮底下劫走。而伍正文事后得知石雨萱的失踪，也能猜想出个大概，于是愧疚而自尽。

完全符合推理，云湛满意地想，接下来是第二个难题：石隆利用焦东林和秦雅君陷害安学武是为了什么？

挑起天罗内斗……云湛回忆着安学武所讲述的那一天在宁翠楼里发生的事情。安学武微微醉了那么几分钟，本来有可能被趁势安排出一起逼奸案，醒来后却没有任何事发生，云湛当时做出了这样的分析："但是本来只想抓野兔的猎人，却意外地发现兔子洞里藏了一头熊。为了捉住这头熊，猎人把野兔套子收回去了，开始慢慢准备抓熊的陷阱。"

在那张是条被发现后，如果要除掉安学武，直接揭穿他天罗的身份就可以了，但敌人并没有这样做，而是巧计安排，险些挑起了天罗内部不可收拾的大内斗。敌人为什么要对天罗下手？也许他们也是一个杀手组织，看天罗生意太好有些眼红，于是想要借此打击天罗的力量；也许……他们是为了报仇，或者说，惩罚。

惩罚！云湛陡然想起了三十年前那次失败的刺杀。天罗先后派出了四名高手，都未能杀死衍国国主石之衡，最终没有能够挽救净魔宗失败的命运。我要是净魔宗的人，只怕也会在心里怨毒地恨上三十年吧。

好了，现在一切的线索都在指向净魔宗，云湛缓缓地呼出一口浊气，我该怎么样找到确凿的证据来证实这件事呢？

二十一

伍肆玖在宛州各地表演的次数不算少，虽然一般人都很难记住他的名字，但是一提起那个“又肥脑袋又大会学各种动物叫还装了一肚子笑话”的滑稽伶人，很多人都会有印象。捕快们没用几天，就找到了一名曾经在半年前和伍肆玖一起搭伙卖艺的瞎子琴师。一提起伍肆玖，他就一肚子怒火。

“那王八犊子真他妈的不是个东西！”琴师粗鲁地骂道，“本来说好了赚的钱对半分，他总是趁我眼睛看不到，悄悄多藏一点。老子眼睛看不见，耳朵可灵得很，他那点小动作我还能听不见？后来次数多了，我也趁他不注意的时候拿一点……”

陈智耐心地听他絮叨完，这才发问：“那你还记不记得，你们分手之后，他去了什么地方？”

琴师不屑地吐了口唾沫：“我不知道。那狗日的忒能吹，跟我胡编他要去帮隆亲王做事，这种谎话傻子才信呢！”

“当然只有傻子才会信，”陈智表示完全赞同，“不过我也想听听他当时是怎么吹牛的，因为谎言中有时候也能提炼出真实的基础。”

琴师很是佩服：“这年头做捕快的都那么有学问啦。那我告诉您吧。大概七个多月之前，有一天我们在街边表演完了之后，忽然人群响起了一片惊叹，我一听这声音就知道，肯定是来了有钱的主给了厚赏，那可不能让这龟孙一个人独吞，所以我赶紧扔下琴，抢过去向他要钱。结果他居然半声不吭就把钱给我了，足足五十金铢啊！那可真不像是他的作风。”

“因为他忙着去和给钱的大爷套近乎，顾不上搭理你，是不是？”

“那可不，您就是聪明！”琴师回答，“当天晚上他没有回住处，不知道跑到哪儿去了。第二天上午他才回来，我正想抱怨他耽误了挣钱的时间，他却抢先一步跟我提出拆伙，说是要去做大生意。我追问了他好半天，他才洋洋自得地吹嘘说，隆亲王想邀请他去做一件很重要的大事……”

琴师说到这里，故意停了一下，陈智却不搭理他，有意无意把腰间的腰牌和佩刀撞得叮当作响。琴师倒也乖巧，知趣地继续讲下去：唉，他那时候说，有一位很重要的人物要去一趟雷州的云望废城，要他作陪。我故意不理他，他自己熬不住，终于说出来了。原来那个重要人物，就是王爷的女儿，南淮城里谁都不敢惹的小郡主！"线索越来越多，案情却越来越复杂了，陈智一边快步往回走，一边喜忧参半地琢磨着。如果能查证到之前的三位死者也去了云望废城，那死者们之间的联系就有答案了。可是他们去废城干什么？又怎么会在那里犯下亵渎魔主的大罪，以至于半年后成为净魔宗的魔女复生祭的祭品？石隆在这起事件中扮演着怎样的角色？想来想去，还是一片混沌。

陈智想着，和一个少妇擦身而过。作为一个不算太好色的年轻男人，他还是忍不住回头多看了一眼。这位少妇已经不算年轻，但打扮得颇有风韵，衣饰虽不华贵，搭配却很得体，淡妆之下能看出一种掩盖不住的天生丽质。陈智忽然冒出一个奇怪的念头：等我以后讨了老婆，她到了这样三十出头的年纪，也能有这么好看么？

他胡思乱想着，转过街角时有点走神，差点和迎面走来的一个小个子男人撞上。这个男人不知为何，透着一股鬼鬼祟祟，陈智还没来得及出口道歉，他竟然先把食指放在嘴唇上，嘘了一声。然后他从墙角小心翼翼地探出头，先往前方窥视了一小会儿，在贴着墙根走了出去。

这家伙在跟踪着什么人吧？陈智做出了判断。不过他也没心思多管闲事，摇摇头，加快了步伐向前行。

云湛大人很忙，在帮姬承查出唐温柔的动向后，就又不知道忙些什么去了。而姬承按照云湛告诉他的地点跑过去，却发现那间习艺所已经以闪电般的速度宣布关门更张，看来是云湛的调查毕竟打草惊蛇了。但唐温柔照出门不误，这说明组织这些活动的人已经换了新地方，而这个地方在哪儿，暂时还没有另一个云湛来替他找出来。

他很无奈，又不放心去找其他游侠，咬咬牙，决定自己跟踪自己的老婆。他从来没有干过这种高难度的活计，一路上战战兢兢，一会儿担心跟丢了，一会儿担心被发现。不幸的是，这两种担心都终于成为了现实。

他先是跟着老婆走了好几条街，在转过一个弯的时候险些撞上了一个心不在焉的路人，并发出一声无意识的惊呼。坏事了，他想，万一被老婆听到我的声音，可就麻烦了。

姬承自怨自艾着拐过弯，发现老婆的身影消失了。难道是跟丢了？他有些慌张地四下打量着，真的是哪儿都没有。正不知如何是好，背后有人轻轻拍他的肩膀，他回过头来，立刻面如死灰，两腿也开始颤抖。

“夫、夫人……”他低声下气地说。

“好玩吗？”姬夫人唐温柔一脸春天般的笑容，“一路跟了我那么久，累坏了吧？”

姬承下意识地回答：“不累，不累……”说到一半就知道糟糕。果然唐温柔笑得更加妩媚了：“不累是吗？那就多跟一会儿吧。”

“不敢，不敢。”姬承嘟哝着，头深深地埋在了胸口，只盼地上裂开一条缝，能让自己钻进去再也不出来。

“那你就乖乖回家吧，晚上等我回来吃饭就好了。”唐温柔极尽温柔地抚摸了一下姬承的头发。姬承不敢多话，转过身，灰溜溜地向家

的方向走去。等走到唐温柔的视线看不到的地方，他突然伸手捂住了脸，有几滴眼泪从指缝间滑落出来。

老婆真的不再爱我了啊，他酸楚地想。她不再对我发火了，不再对我咆哮了，不再对我的任何举动有任何不满与在意，即便是自己跟踪她这样大逆不道的罪行，她也没有责备半句。

是因为心已经死了，所以不会再有涟漪了么？

姬承失魂落魄地走着，慢慢走过一条条熟悉的大街小巷。在冬日阴霾的灰色云层下，南淮的街景仿佛都被笼罩在无法排遣的忧郁中。十多年前，十八岁的唐温柔刚刚嫁到南淮成为姬夫人时，两人总是肩并肩手牵手地徜徉于这些古老的街道；而最近数年以来，也总是心力交瘁的唐温柔揪着姬承的耳朵，把她醉醺醺的丈夫拖回家。但现在，身边的人影不再，只剩下孤零零的姬承从漠然的人群中穿过，那些喧嚷与嘈杂汇集成一道声音的洪流，把姬承席卷于其中，耳膜阵阵地刺痛。

三十岁的男人终于走得累了，在满是尘土的街沿边坐了下来。现在他有了大把的无人管束的时间，也有了可以自由花销的一些金钱，凝翠楼依然灯红酒绿，那些酒香和脂粉香依然无处不在地飘散着，但他却失去了任何的欲望。

男人真是贱啊，姬承敲着自己的脑袋，痛苦地想着。还是云湛这样的孤家寡人好。

相比姬承，席峻锋的家庭生活无疑要平稳得多。他是个一心只在意工作的人，不想好色贪杯的姬承那样有种种不良嗜好，而席夫人也是一位温文贤惠的女子，成婚之后就从来没有和席峻锋红过半次脸。每一天清晨，当席峻锋从那个不断萦绕的噩梦中惊醒时，她总是已经准备好了早餐和干净的衣服等着他。

父亲的眼睛始终没有闭上。他的脸很奇怪，没有愤怒，没有哀伤，没有恐惧，有的只是一种绝对的平静，就像是无风的湖面。

“也许他早就预知到这个结局，所以能平静地接受死亡吧。”田炜那时候对席峻锋说。

但他的眼睛说明了一切，他的儿子能从这双眼睛里读到一种不甘心。你还是又放不下的事情，父亲，你死得并不情愿，我会为你报仇的，一定会。

席峻锋睁开眼睛，凝视着头顶的天花板，不知是想摆脱先前的梦境，还是想要再回到梦中，从父亲的双眼中解读出更多的东西。但他没能想太多，因为门外响起了敲门声。

这可奇怪了，大清早的，怎么会有人上门来访？席峻锋迅速穿好衣服，妻子已经打开门，把客人迎了进来。他和客人打了个照面，不由得一愣。

“你是……云湛云先生？”他问。

“是我，”云湛回答，“我知道我来得很冒昧，但你们捕房的小伙子们见到我就像猫见了老鼠，我只好出此下策了。”

“不嫌弃的话，请将就用一点简陋的早餐吧。”席峻锋看来并不反感这位不速之客，“其实我也去找过你，不过运气不佳，没有碰上。”

“那就多谢了，”云湛咧着嘴笑，“有妻室的人就是好啊。”

两个人心里都明白对方找自己的目的，但吃饭的时候，他们并没有当着席夫人讨论案情。席峻锋饶有兴味地打听了一下游侠的生活，当听到云湛经常一觉睡到太阳晒屁股才起床时，连连发出羡慕的啧啧声。席夫人也对这个英俊的羽人不怀恶感，在一旁抿嘴微笑，听着他对自己的厨艺大加夸赞，忙不断替他添食物。

离开家门走到路上时，席峻锋才开口说：“我们用不着拐弯抹角了，时间不多，还是直奔主题的好。你找我，我找你，应该都是为了隆亲王的事吧。那么，你先说还是我先说？”

“你先说吧。”云湛毫不犹豫。

席峻锋笑了笑，向云湛讲述了一下四起案件的简要概况，以及四名死者和石隆之间的关系：“江湖客想要隐瞒行踪相对容易一点，所以我从伍肆玖入手，查到他半年前曾经在亲王的委派下，陪郡主去过一趟雷州。不知道这件事会否和他们的死因有关。”

“你居然能查到这个程度，真是很有点能耐了，”云湛真心地表示佩服，“我也正走到这一步呢。”

“哦？”席峻锋看他一眼，“你是怎么知道那几个死者的姓名身份的？”不等云湛回答，他有自己说了下去：“也没什么奇怪的，干你们这一行的，总得有点眼线。”

云湛迅速把话题岔过去，把洪英告诉他的半年前的那次出行复述了一遍，但略去了石雨萱失踪的相关情节。自然地，如果这个重要因素不讲出来，那么他所能提供的情报对席峻锋而言并无太多新意。席峻锋叹了口气：“云湛，开诚布公是双方的，你光讲这些我已经掌握了的情况，能对我有什么帮助么？郡主失踪也许是一个大秘密，但碰巧我已经知道了，所以你不必讳言。”

云湛扮个鬼脸：“其实我不过是试探你一下。看来你的眼线也很灵光。”

席峻锋没有否认：“但那只限于我知道，我保证没有泄露给任何一个手下的捕快。毕竟丢了郡主是件大事，不宜闹得满城风雨。”

“所以我也没什么可瞒得了。”云湛很轻松地说，把自己调查过程中石隆暧昧的态度与似有所指的言行大致说了一遍。当然了，太子的

异常举动他仍然是藏着不说，想来席峻锋大小不过是个捕头，消息源还不至于伸进宫里。

席峻锋停住脚步，默想了一阵后问：“那接下来你有什么打算？直接追问石隆吗？”

“问他也不会有结果的，”云湛说“我想来想去，觉得石隆先下扮演的是被胁迫者的角色，不会敢于把真相说出来的，他毕竟还要顾惜自己女儿的性命。何况没有证据的话，我们说什么他都会抵赖。”

“要证据的话，就必须把第五个人找出来，赶在他被净魔宗下手杀害之前。”席峻锋说。

“还有更简单的方法，”云湛说，“直接把南淮城的魔教余孽找出来。在这方面，我有一点儿线索也许你用得着。”

但这个线索没能用上。就在云湛向席峻锋讲述自己盯梢唐温柔的意外收获、后者立即安排几个盯梢能手也去跟踪她的当天，那个疑似净魔宗的地下活动团体竟然停止了活动。盯梢的捕快眼睁睁看着唐温柔走进一家绸缎庄，不久之后满脸失望与迷茫地走了出来。他们知道其中必有文章，于是兵分两路，一面继续监视唐温柔，一面查探那个绸缎庄的底细。

唐温柔这一路没什么可说的，她直接回了家，面对自己丈夫殷勤的嘘寒问暖，尽管她出门还不到半天。绸缎庄里却有惊人的发现。

当捕快们小心潜入时，发现这个绸缎庄已经空无一人，连价值不菲的大量货品都没有搬走。于是他们不客气地上上下下搜索一通，发现了一个通往地下的暗藏的通道。

他们点上火把，从通道进入到地下，发现了一间不小的石室，还有完备的通风口，足以容纳好几十人藏身于此。石室里此刻也空无一人，但地上有一大堆陶土的碎片，其中部分明显经过重物碾压，化为

了粉末，其余的碎片却并没有。据此推断，这应该是一样绸缎庄里的人试图毁灭掉的东西，但由于走得太匆忙，没能完全销毁。

于是席峻锋搬来了复原碎片残骸的陶土专家，利用那些未被碾压的大块碎片，拼出一个似斧非斧、类铲而又不是铲的奇怪物件。外人见到它一般是认不出来的，但对于听到净魔宗的名字都会立马全身紧绷的席峻锋而言，这玩意儿真是再熟悉不过了。历史上所有记载过净魔宗的文字，都曾提到过信徒们所崇拜的魔主的塑像，该塑像中狰狞威武的魔王手里拿着一件形状古怪的兵器，称之为“魔钺”，据说魔主持之铲除一切邪恶、带给世间大光明云云。

好似饥饿的狗见到了肉包子，席峻锋连夜提审唐温柔，但唐温柔的证供并没有太大意义。那个和她联系、引她入会（会名不叫净魔宗。而叫做“兄弟姐妹互助会”的神秘男子，从来都在脸上戴着面具，没有露出过真容。而且一向是他单方面联系唐温柔，压根没有留下自己的任何信息。

至于这个所谓的互助会，里面活动跪拜魔主的人们全都身披白袍，遮住头脸，彼此之间根本不认识，可见组织者的心思之缜密。除了“那些袍子好脏，带股臭味”之外，唐温柔实在没什么新东西能说得出来了。

不管怎么说，证明了净魔宗重新开始活动，毕竟是件足以让整个南淮乃至于整个宛州人心惶惶的大事。为了防止留言满天飞造成不必要的市民恐慌，这个消息被硬生生压了下来，然而多年来饱受讥嘲的席峻锋终于被证明了有先见之明，刑部方面打算升迁他，给他个一官半职，却被他拒绝了。

“再把净魔宗一网打尽之前，我不会离开这个位置，”席峻锋对云湛说，“我要亲手把他们都抓起来。”

“所以必须把第五个人找出来，对吧？”

“那是显而易见的。”

第五祭：虔心

魔的信徒们，安静的灵魂将指引你们走向真正的虔诚。抛弃掉一切的困惑与动摇，把你们的身心都献给魔主吧！从此之后，魔是你们唯一的信仰，魔是你们至高的荣光，魔是你们生命的主宰，魔是你们灵魂的归宿。你的耳中只可听到魔主的训导，除此之外，皆为虚言。你们脚下的路只有魔主可以指引，除此之外，皆为歧途。

——《净魔救世书》

长老们最近好像有些恐慌。

事实上，三位长老同时都在的时间相当少，有一半以上的时间，都只有一位长老陪在我身边，剩下有时候会有两个，尤其是三长老，我和他见面的时间最少。我猜那是因为长老们都非常忙，在外面有很多事情要做，所以分不开身。

和长老们相处久了，我渐渐学会了察言观色。他们虽然在我面前并不多说什么，但是我能看得出来，他们越来越在意外界的动静了。稍微有一点点异响传来，他们就会显得格外紧张。这种情绪也略微影响到了我。我毕竟太年轻，有一点什么想法都会写在脸上，而这一次，甚至不需要发问，长老们就已经知道了我在忧虑些什么。

“放心好了，只是一些小小的困扰和麻烦，”大长老对我说，“我们净魔宗被地面上的人注意到了，毕竟已经成功进行了前四步的祭礼，让他们抓到了一点痕迹。不过他们暂时还并不知道我们的藏身之所，想要找到这个地方，可得费不少脑子呢。”

这样的安慰并不能消解我的疑虑：“也许我们这个地方不容易找到，可是其他的在地面上的信徒呢？”

大长老既不怒也不喜：“你能关怀到教中的信徒，可见你有仁善之心，兄弟之爱。然而你也当记住，危难关头，全教所有子民，都只能为了保护魔女而拼命。只有魔女才是我教复生的希望，其他所有人的性命加在一起，也不如你重要。为成大事，该牺牲的都只能毫不犹豫地牺牲。你更要记住，将魔主的福音传播给世人，才是大爱，为了这一点，其他任何的小节都可以不去顾虑。”

难道除了我之外，所有人都是“该牺牲的”？我打了个寒战。但很快地，我的心情平复下来，这种平静来自于对魔父无比忠贞的信仰。如果是为了魔父，我绝对可以没有半点迟疑地舍弃我自己的生命。同样的，其他人为了我而舍弃生命也是理所应当的。我们都是魔父的子民，我们别无选择，也不能去选择。就让魔父的圣光照亮我们崎岖艰辛的道路吧。

我开始盼望着第五祭和第六祭尽早完成。长老们说了，魔女复生的祭典一共分为六个步骤，每一次献祭都能代表我对魔父忠诚的再度升华，从第一祭开始，魔父就能倾听到我的呼唤和祈愿，而当最后一祭完成后，他也将完全相信我的忠诚和坚定。把我所渴求的魔的力量赐予我。到了那个时候，也许我就能离开这永远不见日光的幽暗的地下，在人间为了魔父的尊严而战。

“你不必想得太多，”二长老沉着地说，“无论怎样，全教子民都会誓死捍卫你的安全。你要记住，有那么多人为了你而不惜自己的生命，你更加要学会爱惜，万万不可逞一时之勇而误了大事。你要像魔主那样，即便暂时处于劣势，也绝不动摇，绝不屈服，保持内心的坚定，等待着再次的复苏。即便是一时对敌人的委蛇，也无损你内心的信仰，魔主会宽容并赞许你的。”

我从这番话里听出了一点临别遗言的味道，长老们是在告诉我，无论如何都要强忍着屈辱活下去，等待东山再起的时机。我不知道我能不能做到，但我会尽力。

二十二

南淮的冬天永远不会让人感觉太难受。这里不会有越州湿地上的阴云压顶；这里不会有瀚州草原上的朔风如刀、万物皆枯；这里不会有殇州冰原上的暴雪盈天、冰封大地。南淮的冬天是温和的，是不断探出头来给人以温暖的阳光，是让城市始终保有耀眼绿色的常绿植物，是小桥之下从来不会封冻潺潺流水。即便是偶尔飘雪，那雪花也充满了柔情和静谧，用星星点点的白为南淮妆点出更丰富的色彩。

上述文字来自于著名旅行家、文学家邢万里的名作《九州纪行。南淮散记》陈智小时候读到这段话的时候，就会忍不住在头脑里勾勒出一幅吹面不寒、生机未褪的美好场景，但等到入行并被调到南淮做捕快后，他才深切地感受到：文学家真他娘的会吹牛和粉饰啊，任何破烂东西到了他们笔下加点作料调和一下，都立马会镀上一层虚张声势的金粉。

南淮城纵然真的有那样温柔的冬天，那也只属于锦衣貂裘的有钱人，属于选在白昼阳光最好的时候靠在墙根上晒太阳的闲人，而不属于陈智这样终日奔忙的可怜虫。只有陈智这样的人才会知道：顶着早晨的狂风从城东穿行到城西是什么滋味；跑出一身大汗后在所谓“舒适的气温”下任由汗水慢慢在背脊上阴干是什么滋味；点着小火盆在漏风的捕房里通宵工作直到手脚冻得麻木几乎不属于自己的身体又是什么滋味。

没有办法不忙，因为工作好像已经进入了最紧张的阶段。在综合

了目前为止所能得到的全部线索后，再征询了游侠云湛的意见，席峻锋得到了一个初步的、暂时没有破绽的推理。

七个月之前，为了让女儿石雨萱得到真正的历练以磨砺她的性格，隆亲王石隆安排了五个各怀绝艺的人陪同她去了一趟雷州的云望废城。在那里，六人无意中招惹了绝对不该招惹的敌人——三十年前消失无踪的净魔宗余部，很有可能是直接冲撞了他们的秘密藏身之所。净魔宗正好经过三十年的积淀后准备再次出现，便借着这个机会追踪到了南淮。他们并没有急于杀人，而是在精心策划准备后，先查清了全部六个人的行踪，然后逐一出手捉拿，施以魔女复生的残酷祭礼，既是为了惩罚罪人，也是为了向世人宣扬他们的再次崛起。

当然这只是能向捕快们公开的推论，由于隐瞒了石雨萱失踪的事实，云湛和席峻锋还有着更进一步的推断，那就是净魔宗绑架了石雨萱，并利用她向石隆施压，想要达到某种不可告人的罪恶目的。这个目的现在还没能找出来，其中隐藏的真相，或许比净魔宗本身更可怕。

对陈智等人而言，需要做的就是搜罗证据以证实这种猜想。根据洪英当天所说，同石雨萱一起去雷州云望废城的，除了张剑星、桑白露、翼藏海、伍肆玖这四位已经变成形态各异的死尸的人之外，还有第五个暂时没死的，他也成为了席峻锋所设想的破案最关键的证人。由于云湛的存在，是席峻锋能够直接得知他的姓名，不用再被动地等待收尸了。

这第五个人的名字一说出来，有点见识的捕快们都吓了一大跳。说到这位，真是比前四个人加在一起还更有趣，此人名叫锁匠梅洛，听名字就知道是个身材矮小的河洛。河络族的全名极长，为了方便称呼，通常都是采取外号加简称的方式，海格既然绰号锁匠，可想而知此人长于各种精巧的机关之术。不过这位锁匠并不太老实，对于呆在河洛族的地下城用创造去侍奉真神毫无兴趣，反倒是迷恋上了人类的

多彩多姿的生活方式——这一点和他的同伴张剑星正好相反。

这位锁匠在数年前游历到了宛州，深度痴迷于南淮的繁盛，于是在南淮暂住下来。和女神偷桑白露不同，他并不过分贪婪钱财，但生性使然，有一个坏毛病，喜欢去开启所有落入他眼中的好锁或是机关暗道。由于开了锁之后也并不拿东西，所以很长时间内都没人注意到他，只是后来他挑战自身的冒险玩得大了一点，一不小心打开了王陵外围的石门，并立即被王陵守卫们抓获。

很容易想象到，又是隆亲王救了此人的性命。石隆爱才，惊艳于锁匠梅洛的技能，把此事压了下来没有汇报给国主。梅洛感恩，于是成为了石隆的门客。

确定了此人的身份后，云湛再次找到洪英，拐弯抹角地打探梅洛的下落，当然用的接口是“这个河洛擅长机关之术，可以让他去斗兽场在探查一下郡主失踪的地方”，并叮嘱洪英“别告诉王爷，以免他更烦心”。洪英自然愿意帮忙，但在府里悄悄查过人事记录后，很抱歉地告诉云湛，没有人知道梅洛的行踪。

“半年多来，帐房里曾支出过四笔钱，分别给张剑星、桑白露、翼藏海、伍肆玖，作为陪同郡主出行的酬劳，但其中没有梅洛的那一份，”洪英说，“最后一个见到梅洛的人，说梅洛一个人收拾好行李悄悄离开了，不知道去了哪里。”

要寻找锁匠梅洛，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作为一个河洛，他完全可以回到越州，躲进河洛的地下城去，那就谁也抓不住他了；作为一个机关高手，即便还呆在南淮附近，他也可以巧妙布置，或者干脆躲进某些富商的避暑别墅一类的地方去。按察司给席峻锋秘密加派了人手，被陈智等人带着奔波了两天，一无所获。

“我觉得他不会回越州，甚至根本就不会离开宛州，”云湛说，“我对这个河洛的性格略有耳闻，因为许多年前我的师父云灭曾经抓住过

他，半强迫半劝诱他为自己打开过一扇门。他是个比较一根筋的家伙，向来不怎么怕死——当然也极少动除了开锁之外的其他脑筋，不然也不会那么不要命地跑到王陵里去开机关玩。当年我师父威胁要杀他时，他根本不为所动；但后来师父改了语气，用那扇门很难开去诱惑他，还激他说他不可能打得开，结果最后几乎变成了锁匠梅洛拖着云灭去开锁。”

席峻锋笑了起来：“根本就是个锁痴。”

“所以宛州才是他施展才华的地方，”云湛说，“那么多的达官贵人，那么多的富商，那么多的财富，得有多少苦心孤诣绞尽脑汁做出来的机关暗锁啊。对他而言，简直就好比……好比一个好色之徒进了凝翠楼，怎么舍得走呢？”

“可是凝翠楼里那么多房间，怎么才能把他找出来？”席峻锋皱着眉，“动作慢了的话，只怕整座凝翠楼都会被大火烧掉，那就什么都没有了。”

“想想办法呗，”云湛说，“比如你家闹耗子，可找来找去也找不着耗子洞。那你该怎么办？把整个家都拆了把耗子搜出来，还是放一碟花生米在桌子上，再在花生米旁边放一个夹子……”

席峻锋眼前一亮：“很不错的主意。对于锁匠梅洛来说，这碟花生米，就是一个足够吸引他动手的机关了。”

“所以这个机关就交给你来布置策划了，”云湛从椅子上站起来，“我比较建议你和安学武合作一下，那个劣货最喜欢吵吵嚷嚷以显示他对南淮城很重要，让他来造势，不大容易引人怀疑。”

“是个好主意，我回去找他的，大不了被他羞辱几句，”席峻锋回答，“那么你呢？你有什么打算？”

“我想去一趟雷州。”云湛回答。

“雷州？云望废城？”席峻锋有些意外，“何必自己去一趟？”

“因为我闲着也是闲着，”云湛回答，“现在石隆已经托病不愿意见人了，可知他心里相当有鬼，我们又没办法问出来，因为还是那句话，没有证据。而搜寻南淮的净魔宗余孽和寻找梅洛这两件事，有你那么多手下，我没有必要插手。”

“如果我把锁匠梅洛找到，从他嘴里就能问出一切，你不是白跑了吗？”

“首先，说不定你什么时候能抓住他，更说不定他会愿意告诉你些什么——河洛都是一根筋，我们总得做两手准备，不能听凭时间白白浪费。第二，我自己去，行动方便，也没有累赘，也许能比他们六个发掘出更多的东西。”

席峻峰也站起身，往茶壶里添了些开水，然后倒在杯子里，满意地嗅着茶叶的香味：“恐怕不只是这几条理由。你一定是发觉了一点什么问题，非得自己去亲眼看看不可。”

云湛叹了口气：“你是我在南淮城里见到过的为数不多的聪明人。实话告诉你，现在整个事件的脉络太清晰了，我反而开始有了点疑惑。”

“什么疑惑？”

“这一次净魔宗的所作所为，会不会稍微太过大张旗鼓了一点？”云湛双手撑在桌子上，眼神里有一点迷惘，“他们当年能够成就那么大的声势，绝对不是一帮傻瓜。在全九州都把他们当成大敌、在他们消失三十年后仍然对他们充满警惕的情况下，这样毫不隐藏掩饰地在南淮城开展魔女复生的祭祀，是不是嚣张过分了？要么是他们在这三十年真的又悄悄积攒了足够的实力，要么……要么……”

他没有再说下去，只是用充满希望的眼神看着席峻峰：“能给我

批点路费不？”

席峻峰差点被一口茶水呛住。他把茶咽了下去，歪头想了一会儿，很有点无可奈何：“算了，不给你也不行，你回头还不定给我找多少麻烦。认识你真是我的不幸。”

“谢了！”云湛笑得很灿烂，“所有认识我的人都那么说！”

云湛之所以想要去云望废城，很重要的原因在于专为席峻峰鉴别证物的老捕快霍坚从桑白露的遗物中意外地找到了一个很重要的名字。说意外也不算太意外，通常证物在使用完毕后都会被堆进官家仓库等待发霉，本着废物利用的心态，霍坚喜欢在那些供鉴别的物品里截留下一点还可以用的小玩意儿。他很知趣地从来不拿太值钱的东西，席峻峰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也由得他。

这次霍坚在桑白露的遗物里看上了一件几乎还是全新的棉布小褂子，虽然家中糟糠之妻的体型是绝对穿之不上的，但要改成头巾之类的玩意儿，那花纹质地都还蛮不错。于是霍坚把它带回了家，老伴还没来得及动手拆之，意外地在衣服的里子上发现了一张粘着的残破纸片，这张纸片上写着如下几个字：“废城凶险……一般居民不敢……须找卫柯荟……”

就是这么几个字了。席峻峰一分析，这大概是桑白露在屋里焚烧信件，意外地漏了一片，被风吹入衣橱之类的地方，桑白露没有察觉，把它和衣服叠到了一起。

虽然只是寥寥数字，却也包含了关键信息，桑白露也许是在出发前没有底细，向人求问该如何去废城，回信人就给他推荐了一位叫做卫柯荟的人，说只有这个人才能给她做向导。这倒也很正常。桑白露虽然生于雷州，也未必熟知所有地方，何况是云望废城那种索命之地。有一个当地向导，总是稳妥很多。

云湛想来想去，觉得这正是个不错的机会，自己到了雷州，大概也应该寻找此人，由他带路。这样才会有一个大致的方向，否则云望废城那么大，要在里面大海捞针一圈，等找出点什么东西来，只怕都足够十七八个魔女完成复生了。

于是云湛牢牢记住了这个名字，从席峻峰手里讹来了路费，又从石秋瞳手里讹到了一纸手谕，可以沿途使用衍国马站的官马，否则虽然南淮城距离云望海峡不远，来回仍然得花上不少时日。石秋瞳对于这样的要求总是尽力满足，因为想来云湛还没那么大胆子，敢把官马拉去卖了换钱。

“你那位亲爱的弟弟，最近怎么样了？”云湛问。

“还能怎么样？就那样呗！”石秋瞳的话语里透出内心深处的疲惫不堪，“我已经好长时间连他的面都见不到了。”

“连面都见不到？”云湛皱着眉头，“还是每天躲在屋子里捣鼓他的东西？”

“是啊，而且他院子里邪恶的供物又出现了，还是藏在那些隐秘的角落，”石秋瞳轻叹着，“那些肮脏玩意儿显然不可能自己从泥土里长出来，所以我安排人严密监视，结果发现，竟然是两名御前侍卫偷偷干的。我调查了一下他们的背景，发现都是近些月份新近推荐提拔的，而推荐他们的人，都和石隆有关，比如曾经在石隆手下做事，或是曾经犯事被石隆保过。我没碰他们，但已经派人监视了，他们干不出什么事的。”

云湛吐了吐舌头：“要狗急跳墙啦！现在已经死了四个人，等到第五个人再死掉，就应该轮到我们可爱的小郡主了。石隆一定会抓住一切机会完成净魔宗的要求，虽然我们还不知道他们究竟要求的是什么。”

“难道是想要吸引太子入教？”石秋瞳眉头紧皱，想起了太子拒绝理发师碰他头发的事。

“这就是我一直没想通的一点，”云湛说，“太子的不争气已经不是什么公开的秘密了，他们以太子为目标，意义何在呢？”

“有时候真想把他一脚踢死算了，”石秋瞳哼了一声，“总是给人无穷无尽地找烦。”

“那也是你的亲兄弟啊，虽然不是同母，”云湛难得正经一次地劝慰着，“在这个世界上，有人和你流着同样的血，总不会是什么坏事。像我这样从小就没有兄弟姐妹、打架都没个帮手的人，你以为心里就从来不感到孤独么？”

“你也可以学你那个倒霉的朋友，去凝翠楼找乐子么。”石秋瞳揶揄着。

云湛扑哧一笑：“你不说我还忘了提，姬承最近足足瘦了七八斤，肚子小下去一圈。现在净魔宗在四处被严查，他老婆好像还不甘心，经常在外面晃荡，也彻底不顾家了。他终于感同身受了一下他老婆过去的处境。可见讨老婆真是一件麻烦事。”

石秋瞳默然，过了好久才说：“云望废城那边很多危险，你要小心。”

云湛笑了笑，转身向宫门外走去。

就在云湛悄悄离开南淮的第二天，因伤休养了一个月的知名捕头安学武也高调复出了。我们的安捕头伤势仍未痊愈，走路的样子也不像以前迈得那么大，但说起话来仍然是豪情万丈。充满了维护地方治安与国家律法尊严的必胜信心。

根据安捕头所说，最近一些天里，已经连续发生了三起盗贼侵入

南淮官库试图偷盗库银的案件，但都以失败告终，反倒是三名飞贼偷鸡不成蚀把米，全部落入了法网。

“因为官库已经全面更换了门锁，用的是最先进的河洛的技术，”安武学如是说，“就算是河洛族自己的能工巧匠来到这里，也未必能弄得开。”

稍微有点常识的人都能听得出这番话是多么的荒谬。南淮城的官库是何等重要的地方，向来都是重兵把守，三五年也难得碰到不要命的敢于去偷盗，至于短短一两个月内发生三起，除非全九州的大盗小贼都得了神经病。

所以这些话明显是说给没有常识的人听的。而根据云湛留下来的锦囊妙计，官库为此所做的布置也着实匪夷所思，让安武学差点把已经合拢的伤口又迸裂开——笑的。但最后他还是选择信任云湛，如此这般地做了安排。

两天之后的深夜里，官府里出现了众人期待已久的窃贼。守卫们有意识地放过了他，任他突入到最后一扇库门前。那扇门上安装着一把一看就气势不凡的大锁，一共五个锁孔。这位身材矮小的窃贼动作娴熟地从随身背着的口袋里掏出各种工具的零碎配件，然后组合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种种精密工具，开始尝试着开锁。

他的动作轻柔、从容不迫而又快速灵巧，几乎没有发出什么声音，然而在先后变换了三种工具之后，门锁并没有被打开。窃贼迟疑了一下，手里轻巧地一阵拆解组合，又拼出了几种其他的工具。

然而还是没有用，不管他怎样地绞尽脑汁，门锁依然纹丝不动。窃贼发出了粗重的呼吸声，手下也并不再压低声音，噼里啪啦的响声在暗夜里听得很清楚。但他似乎忘记了身处险境，忘记了外面还有无数如狼似虎的守卫，一边嘴里用人们听不懂的语言咒骂着，一边徒劳地更换着工具，就连暗处的人们在安武学的带领下悄然逼近了都没有

发觉。

安武学走到他身前，充满同情地弯下腰拍拍他的肩膀："这把锁不好开的吧？"

身高只及安武学腰部的河洛用奇怪的腔调回答："我一辈子没遇到过这么难开的锁。"

"那就别开了，"安武学除去他手里的工具，拿出镣铐，将他拷起来，"先跟我走吧。"

河洛颇为顺从地跟着他走了，边走边发问："能把那块锁送给我让我好好研究一下吗？"

"你可真有钻研精神，"安武学摇摇头，"这个并不难办到，只要你看清楚之后别受刺激就好了。"

"受什么刺激？"河洛不明白。

"那把锁是实心的，只是在外面有一些掩饰用的小机关，让你的开锁工具能够探进去，"安武学笑吟吟地说，"你能够碰到很多机簧，但它们都没用，除非把锁整个砸掉，不然没有人能够捅得开。"

二十三

云湛到达海边的时候，条件好一点的客船都已经停运了，好在这一页风并不大，海面尚算平稳，云湛诱之以金铢，好歹说动了一艘渔船点上灯把他载过去。毕竟除去了礁石的航道并无天险，对岸近在咫尺，不然他也只好等到天亮再说了。

云湛在南淮城定居之前，到过不少地方，雷州也曾去过一次。但

当时他是坐着舒服的大客船，去往雷州最大最繁华的港口城市毕钵罗，和现在的情况完全不同。为了赶时间，他不断换马，连续奔驰了三天两夜，才在夜色阑珊时来到宛州最西南端的港口城市衡玉。此时他已经四肢僵、浑身疼痛，似乎一碰就会化为无数的碎片散落在地上。但他仍然不能休息，还得拖着疲惫的躯体去找船。云望海峡并不宽阔，如果是一个气力悠长的羽人，甚至能直接飞过去，然而云湛不幸地只能感受到暗月，在这样明月当空的时候无计可施，只能乘船。

云望海峡在历史上让人们头疼无比，因为它是如此狭窄，似乎西陆与东陆只有一线之隔，偏偏海峡内暗礁密布，完全无法通航。古人云望洋兴叹，海峡两边的人们却可以望岸而兴叹——但就是过不去。商人们只能从和镇或者淮安绕道，在海上兜好大一个圈子，才能进入雷州。

几百年前，当九州终于迎来一个相对平稳的和平时期后，东陆商人开始频繁前往西陆寻找商机，垂涎着那些尚未被开发的广大土地，希望在其中找到丰富的矿藏和动植物资源，而交通又一次成为巨大的障碍。此时火药已经被发明并且逐步推广利用，人们本着成固欣然、败亦无害的心态，用火药一点点爆破礁石，最终开辟出了几条虽不太宽却也安全的跨海航道。但炸完后才发现，此地水深不够，载货量过大的商船还是过不去。所以这些航道并不能为宛州的大商家们所用，倒是许多散客行商在此登船渡海，寻求着微薄的利润。

云湛靠在甲板的船舷上，鼻端闻着臭烘烘的鱼腥味，不知怎么的，越是困累，越是睡不着，全身的肌肉都在酸疼或许是原因之一。他侧过头，看着船舷外黑乎乎的水天一线，以及星光在远处的海面上洒下的跳跃的亮点。夜色之中，对岸的山与树的轮廓隐约可见，远处的灯塔则多少有些光线暗淡。云湛问船主，船主一边掌舵一边回答："那边几乎没有什么礁石——都被炸掉啦，登岸很方便，而且夜间很少有在海峡两边来往的船只。不过也只能横渡海峡，不能顺水北上，再由直通大海的运河，结果造成了海水倒灌，引发巨大的灾难，

导致九州分成了三块。云望海峡就是那次灾难的见证。”

“倒是很有意思的传说，”云湛笑了起来，“可见在一切的民间说法里，皇帝从来不干好事。”

“也未见得啊，皇帝有时候也是干好事的，”船主说，“比如三十年前皇帝打魔教，就打得好啊，不打的话，没准我老子就死在那时候了，我也生不下来啦。”

渔民常年在海上奔波，风吹日晒，看起来显老，这位船主皮肤被晒成古铜色，看来有三十多岁，但实际上也许就比自己大几岁，还不到三十。云湛来了兴趣：“讲讲呗，那时候发生了什么？”

“嗐，还能有什么，家家户户都差不多，魔教害人呗！非要人拜什么魔王，不拜的又是打又是罚钱，要是伤了他们的人更是得赔命，比官府还厉害，而官府已经被他们买通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根本就不管。我老子那时候年轻，一冲动就纠集了一帮人想要和他们拼，哪儿拼得过？反而自己被抓起来，魔教说要选个吉日公开行刑，杀鸡给猴看。幸好就在行刑前两天，皇帝的军队开始到处杀魔教，他们慌了神，丢下犯人就跑了，我老子他们在地牢里差点闷死，最后拼死撞破了牢门，才捡回条命。之后他才娶了我娘，生了我，哈哈……”

“那后来，那些魔教徒都被杀光了？”云湛问。

“大概是吧，不过听说，最后死的活的加在一起，数目并不多，很可能逃了不少，”船主不以为意地说，“鬼知道逃到哪儿去了，反正后来皇帝和诸侯们还在追捕他们，应该跑不掉吧。”

应该跑不掉？云湛眉头一皱，想到了点什么。从船主的叙述中可以判断出，在皇帝发兵之前，净魔宗就已经判断出了形势，并且开始有意识地提前撤退。可在这个三面环海的半岛上，还能往哪里逃跑？往内陆上的话，宛南平原的地势决定了没有什么藏身之处，也无险可

守，迟早会撞上皇帝的大军死得很难看，所以只剩下唯一一条逃生之路了。

那就是渡过浅浅窄窄的云望海峡，逃往地广人稀的雷州。雷州气候多变、地形复杂，要供净魔宗的残部躲藏并不难。他本来想让这支部队常驻雷州防御，但一来雷州的气候让宛州人难以适应，二来净魔宗在总坛被攻破后再无任何声息。所以不久之后，随着石之衡的病故，继任的国主石之远召回了驻军，再也无人关心雷州是否有净魔宗藏匿的事实了。

一定有！云湛握紧了拳头。他们不但存在，而且一定就在神秘莫测的云望废城里藏身。云湛甚至怀疑，所谓云望废城对闯入者的死亡诅咒，也许就是净魔宗搞的鬼。他们把这一区域涂上恐怖诡奇的色彩，以吓唬外来的人，以保护自己不被发现。三十年来，他们就这样藏身于雷州的阴暗角落里，悄悄积蓄着力量，等待着重新在世上现身的那一刻。一旦这一天到来，对于整个九州而言，恐怕又是一场大灾难。

他这下是真的睡意全无了，但当船在雷州靠岸、付过船资走上海岸后，他还是发现不休息一下根本不可能。连续几天不惜命地纵马狂奔，身体已经在提抗议。他跟随云灭修习多年，只需要有一个安静的地方吐纳运功两三个对时，就能比睡上半天觉还管用，不过他一向贪恋躺在床上睡觉的乐趣，轻易不会丢掉睡觉的机会。但眼下时间紧迫，还是牺牲一点睡眠时间的好。

静坐吐纳需要绝对安静的环境，所以还是得找间客栈。云湛拖着快要断掉的双腿，在码头附近找到一家鱼腥味几乎与渔船上无异的小客栈。这是方圆几里内唯一通宵营业的客栈。他也顾不得那么多，向半睡不醒的伙计要了个房间，在床上盘膝坐下，开始按照云灭传授的方法调整呼吸、驱除杂念。

在头脑慢慢进入空明之前，他的眼前依次闪过六张面孔，那是半年前到此处的石雨萱一行人。他并没有见过这些人的真容，所以那些面孔并不真切，看来模模糊糊，就像水中的倒影。在极度疲倦的边缘，他的头脑反而激发出了一些异样的灵感，这种灵感最终指向了六张面孔中的一张：伍肆玖。伍肆玖的脸跳跃着，叫喊着，旋转着，好像是有什么很重要的东西要提醒云湛。

这个滑稽伶人会有什么不妥当之处呢？来不及多想，练功的惯性已经让他停止了多余的思虑。他的身心开始进入了近乎一片空白的休眠状态，精神完全松弛下来。

睁开眼睛时，刚刚天亮不久，窗外海风劲吹，码头上已经渐渐热闹起来，渔民们已经开始出海，客船与商船也开始启程。云湛伸个懒腰，觉得神清气爽，走到客栈的大堂里吃了点东西，招呼伙计过来问话。

“能帮我找一个向导，替我带路去云望废城吗？”云湛往桌上放下一枚亮晶晶的银毫。

伙计并没有伸手去拿银毫，而是面有疑惑之色：“您是什么意思？是要到云望废城外面的山上观光一下，还是想要到废城里面去看看。”

“当然是到里面看看了，”云湛说，“在外面有什么好看的？”

伙计咽了口唾沫，遗憾地看着那枚银毫：“这银毫……您还是自己留着吧，这里向导多了去了，你想要去看看螃蟹岛，看看枯木林，看看绮罗山，看看古战场遗迹都没什么问题，我自己就能带您去。废城……那可是要命的地方，没人敢去的。”

“一个人都找不到？”云湛斜眼望他，“不大可能吧。我相信会有不少人愿意出高价找向导带他们进废城去看看的。”

“过去是有不少的，重赏之下必有勇夫嘛，”伙计叹了口气，“可是三十年前……忽然之间连续发生了好几起命案，三户家里有人做向导的人家，一夜之间全部都死了，而且不见尸体。老人们说，那是亡灵忍无可忍的警告，从此之后，再没有当地人敢干这活了。”

“也就是说，外地人还是有人敢去带路的，”云湛把从桑白露的纸片上得到的人名报了出来，“卫柯荅，看名字像是个女人吧？”

伙计听他报出了“卫柯荅”三个字，眼睛一下子瞪圆了。他难以置信地看着云湛：“您要找她？开玩笑吧？”

云湛莫名其妙：“找她有什么奇怪的吗？”

“不奇怪，不奇怪……”伙计这次不客气地把桌子上的银毫抓在手心，“我这就告诉您她在哪儿，离这儿不远，就不必我带您去了。”

他说完，一溜烟跑掉了。云湛满腹狐疑，却也没法再把他抓过来问，只好起身自己走出去。卫柯荅的地址确实离这间客栈不算太远，因为就在码头里边，用伙计的话说，“您到码头里一问，没有不知道她的”。

云湛走进码头，向他碰到的第一个人询问卫柯荅的下落，对方果然毫不迟疑地就告诉了他，只是看他的眼神又很奇怪。云湛沿着他指点的路径来到海边，找到了一艘正在装货的船。他一眼就认出了卫柯荅是谁。虽然并没有其他人告诉他，但他确定，那就是卫柯荅，因为只有这个人才有资格让伙计听到名字就发颤，才有资格让整个码头的人“没有不知道她的”，才有资格让被问路的人都显得有些慌张。

卫柯荅这昂在往船上装货。其他人用尽全力才能两人拖动一个木箱，她却能毫不费力地一手提起两个，健步如飞地把木箱运到甲板上，挽起袖子的胳膊上肌肉饱满鼓涨，就像一块坚固的岩石。她并没有去踩搭在船边的木板，一来是用不着，她只要站直了伸出手就能够

到甲板；二来是没法踩，这样的木板，让她去踩，必然会一脚下去就断成两截。

因为她根本就不是一个“人”。这是一个有常人三倍身高的身躯巨大的女夸父。在她的身边，那些在码头上忙忙碌碌的人类劳工显得那么的瘦小而脆弱。后来这位有着一个蛮好听的东陆名字的女夸父告诉云湛，她的名字是请一位人类的私塾先生起的，根据真名音译而来。她的夸父语名字叫做维克图汉。

请一个夸父吃饭是桩很让人挠心的灾难，尤其当你遇上的夸父每天都在干着重体力活、胃口上佳的时候。但云湛是这样的人，没钱的时候会玩命想办法赚钱，赚到了钱之后却绝不吝惜花销。他的人生哲学是，人的一生战战兢兢如履薄冰，能够随意掌握、随意放弃的东西少之又少，如果连钱都舍不得花，活着作甚？

再说了，反正身上的钱是从席峻锋那里讹来的公款，不花更是有违天理。

所以在饭铺外面席地而坐的维克图汉吃得很满意，云湛看她兴起，又要了五斤牛肉做点心，这让她更加心情愉快。夸父生性爽直淳朴，喜欢结交豪迈大方的人，一顿饭之后，两人的交情已经很不错了，而这个女夸父给云湛的印象也还好。夸父一向给外族以肌肉纠结的巨大怪物的可怕联想，但实际上，女夸父的脸比起粗豪的男夸父线条要更加柔和一些，维克图汉假如身量小上三分之二，再去掉过分强健的肌肉，也可以算一个中上之姿的宛州女人了。

云湛也借此问清了维克图汉的底细。她原本是毕钵罗到处找饭吃的夸父力夫，因为被克扣工钱，不小心轻轻一推就把工头推到了墙上，头破血流而亡，于是只好逃命。她躲在这个东南半岛的小镇上，为了活命什么都干，曾经跟随者一支寻宝的探险队进入过云望废城，并且或者出来了——而队里的其他人都遇上了意外的灾难死掉了。

“一块岩石滚下来，除了我，别人都砸死了，”维克图汉说得轻描淡写，“镇上的人都说那是亡魂们在作祟，我不信，以后遇到这种活还去，他们给钱多。”

“你们夸父不信鬼神？”

“我们信盘古天神，信部落的神兽，也相信神秘事物的存在，”维克图汉说，“但我们敬天神，敬神兽，却不会害怕其他各部落所谓的鬼魅。因为即便有什么亡灵阴魂，我们的精神力也足以克服它们，天神与我们同在。”

“你们真强，”云湛由衷的说，“难怪这么大个镇子只有你敢带路。”

“听说在过去的时候，本来还有另外几个胆子稍微大点的人的，身上带着护身符——其实就是在骗自己——也做这个行当，毕竟愿意去云望废城的人，都很舍得掏钱，做向导养家糊口很容易，”维克图汉的说法和刚才那个伙计一模一样，“后来有一天，一个向导连同他的全家人都莫名其妙地在家里死掉了，也找不到死因，尸体的手里就紧捏着那种护身符。没过两天，同样的事情连续发生，这里的人都吓坏了，说这又是废城的恶灵什么的追杀出来杀害敢于对他们不敬的人，这回才货真价实没别人敢带路了。”

“恰好在三十年前，一下气冒出那么多吓唬人的凶案，”云湛若有所思，“这时间还真是巧啊，看来那些鬼魂的确不希望外人闯进云望废城。”

这座无名的海岸渔镇距离废城并不太远，大约半天的路程。为了节省体力应对可能的突发事件，云湛雇了辆驴车坐在上面，维克图汉却跟在车后大步流星，吓得拉车的驴子腿脚都变快了一点。云湛装作无意地问起维克图汉，过去曾经带过些什么有意思的人去废城，维克图汉一点一点回忆着，但说起的几帮人都不合云湛的胃口，她不由有

点生疑："你是不是想打听什么人？"

云湛正想打个哈哈蒙混过去，转念想想夸父的性格，千万莫要弄巧成拙，于是改变了主意："你说得对，我们是朋友，我应该对你说实话。我这一趟来雷州，主要就是为了寻找几个人过往的踪迹。"

他把石雨萱等六人的形貌大致描述了一下，当然这些人他一个都没见过，全是转述亲王府侍卫总管洪英的形容。维克图汉对云湛的坦诚相当满意，差点就伸出巨掌拍拍他的肩膀，幸好最后悬崖勒马，不然云湛只怕要当场废掉。

"有这么一拨人，七个来月之前来的吧，"维克图汉说，"我带着他们去了废城，最后他们一个没死都回来了，也算不容易。"

"就这些？没点其他细节？"

"没有。那六个人中间有一半会武功，而且相当不错，基本用不着我去照顾。"维克图汉的神情有点不悦，令云湛敏锐地捕捉到一点什么，"他们是不是得罪你了？"

"还好，不算得罪我，"维克图汉的语气里有些不屑，"就是除了那个傻头傻脑的河络，其余四个人一路上围着那个小姑娘转，看起来很……看起来很……"

她努力在记忆力搜罗着东陆语的词汇，最后蹦出来一个字："贱。"

云湛哑然，想想也觉得不奇怪。石雨萱贵为郡主，其他人当然得以她为尊，这种尊卑观念大概很难让崇拜力量的夸父理解。而他也可以想象，"那六个人"肯定是紧紧抱成团，比较疏远带路的夸父，也难怪维克图汉想起这些人就不高兴。因此她在整个行程中并没有和这些人过多接触，几乎是闷头带路，对这六个人的具体情况也说不出太多，这让云湛略有些失望。

“那就麻烦你带我到他们去过的地方吧。”云湛说。看来只能靠自己的眼睛去寻找答案了，他想。

二十四

如果你遇上一个死心眼的人，你可以选择揍他；如果你遇上一个死心眼又不能揍的对象，那可就很让人心情郁闷了。

铁匠梅洛就是这么一个让人哭笑不得的角色。自从被抓起来之后，他就拒绝回答任何问题，每天翻过来覆过去就是那么几句话：“你们骗我，我不和你们说。”“你们做假锁骗人，我不和你们说。”他就好像一个被人骗婚的年轻小伙子，纯洁的心灵受到严重打击，以至于丧失了对人生的信心。

梅洛是本案到目前为止最重要的一个证人，偏偏半个字不肯招供，席峻锋怒火中烧，差点就想要用刑，幸好被陈智拦了下来：“头儿，河络本来就是全九州最执拗的种族，你把他打成肉酱也问不出什么。我们还是得玩软的，不能动硬的。”

“屁话！”一向和善的席峻锋难得骂脏话，“还要怎么软？要老子或者安胖子跪地求他原谅吗？”

“求他原谅倒是不必，而且也一定没效果，”陈智回答，“还是得投其所好啊。”

“他不是喜欢玩锁、喜欢玩机关嘛？现在你是派了几条大汉轮流盯着他，让他的才能无处施展，他当然不高兴。弄点好锁给他过过瘾，他一定会忘了之前的事情的，到时候你要套他的话就好办了。”

席峻锋寻思了一会儿：“倒也有道理，可我到哪儿弄那么多玩具

给他呢？”

“那就得看您的人际关系了，”陈智一摊手“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您总不能比跑江湖的混得还惨吧。”

于是席峻锋开始搜罗各种精巧的玩具。他到官库里找寻收缴的赃物，到大臣那里求助，到黑市里去搜罗，到有钱人家打听为他们制作锁具的能工巧匠，为此很多人家质疑他是否看上了自家的财宝。他找来的第一批锁真的被锁匠梅洛当成玩具一样，几乎是闭着眼睛捅开的，此后找来的那些也并没有太大长进。不过这一番心血倒也不算白费，梅洛果然是个无比憨直的河络，被席峻锋的小小伎俩一攻就开始动摇，觉得席峻锋也还是个不错的人，全然忘了自己之前是怎么被那个实心的铁疙瘩玩弄的。他终于愿意回答席峻锋的问题。

席峻锋慢慢问出了一些真相，虽然这些真相的重要程度没能达到他的预期。梅洛是为了报答石隆当年的救命之恩，才勉强答应跟随者郡主去往雷州的，不过石隆后来的一番话倒是点燃了他的热情。

“那是古代留下的废城啊，传说里面藏有很多宝藏，有宝藏，自然就会有机关，”石隆如是说，“你不是对古人的机关最着迷吗？”

这番话让梅洛从最不积极的人摇身一变为最积极的，然而沿路行去，只是慢吞吞地游山玩水，光是宛州的路程就走了好久，到了雷州又开始沿着海岸观赏各处景点，这个山那个坡的，连机关的鬼影子都见不到。好比你要一个顽皮的小孩跟着你走，诱之以糖，但走出一条街不给他糖，走出两条街也不给，三条街四条街……再傻的小孩也该揭竿而起了。梅洛为了对得起王爷，不能像小孩那样闹事，只能闷闷地跟着走，渐入无欲无求的至高境界。

这样磨磨蹭蹭的总算是到了废城，整个队伍的领头人桑白露开始变得古怪，她只是要求但当向导的夸父不断在废城外围绕圈，或者去一些没什么危险的诸如城墙、烽火台一类的地方，和出发前王爷宣称

的“要让郡主好好历练一下，见识一下真正的危险”似乎南辕北辙。梅洛倒是无所谓，郡主却十分不情愿，好像背着众人向桑白露提出过几次严重抗议，桑白露迫于无奈，只好同意了郡主的请求，队伍第一次真正地进入了十个进去八个死掉的云望废城。

“这么说来，那帮人其实并不想进云望废城？”云湛感到很意外。

“可不是，想去云望废城的人，多半都只是嚷嚷得厉害，”维克图汉回答，“他们雇了我之后，就是到处乱转，看什么螃蟹岛、枯木林、绮罗山、古战场遗迹之类的无聊玩意儿，直到了云望废城也就是在城外打转。那个小姑娘很不满意，冲着带队的人类娘们发了脾气。那个娘们最后没办法，只好让我领着他们进去了。我看了看他们的脸色，小姑娘很兴奋，河络矬子一脸麻木，剩下四个人紧张得要命，好像是遇到了天大的麻烦。”

“你可真厉害，不是说一般夸父都不怎么会察言观色的吗？”

“那是殇州雪山里德夸父。要在人类的地盘活命，不学会通过人类的表情揣度他们的心思，就算是夸父，也会死得很难看。”

说这番话的时候，两人已经来到了废城外。虽然早就在头脑中无数次勾勒过废城的形貌，亲眼见到时，云湛仍然感觉到一种冲击内心的巨大震撼。这座废城全部由巨大的石砖一块块垒砌而成，这种石砖比一般的沙土结构坚韧得多，虽然经历了数千年的风沙侵蚀，仍然只留下表面上斑斑痕迹，而整体大部分都很完好。

站在高处俯瞰下去，废城就像是一条蜿蜒盘旋的巨龙，围出了一片极为广大的区域，城内的建筑房屋隐约可见，不少还保留着过去的样子。可以想像，在这座依山而建的城市的辉煌时期，生活在雷州的人们每天行走在川流不息的宽阔街道上，听着传遍全城的悠扬的暮鼓晨钟，享受着比其他各州更为先进的文明。但从某一个不为人知的时期开始，也许是异族入侵，也许是自然的灾变，历史中断了，文明消

失了，只留下仍旧完整的城郭，记录着此地曾经有过的宏伟气象。

两人快步走到废城的一处入口，那里是曾经的城门，但现在门已经被毁坏了，只剩下空空的门洞。维克图汉指着眼前和她的身高差不多的门洞：“废城一共有十四个出入口，当时我们就是从这个口进去的。”

云湛吐吐舌头，心想幸好找到了维克图汉，不然靠自己像没头苍蝇一样乱撞，真是撞死了也没用。

来到废城之下，又是另一种感受了，和刚才那种直入内心的雄壮苍凉截然不同的感受。仿佛是太阳一下子被遮蔽住了，一股阴冷的风扑面而来。废城内的建筑都笼罩在大片大片的山的阴影之下，散发出鬼魅般的森然之气。

“有些房屋倒塌了，有些树变成了枯木，有些道路被毁了，所以现在这座城就像是个大迷宫，”维克图汉说，“我来过很多次，却也只认得很有限的几条路。路径太过复杂，很多地方都有意想不到的危险，一般人不敢乱闯。”

“那你带着他们所走的，也应当是你熟知的道路吧？”云湛问，“那就不应该遇到什么事才对。”

“如果跟着我走，当然什么都碰不到，”维克图汉说，“可是他们非要自己胡乱闯，不听我指挥，那就怪不到我了。”

“我不知道，他们爱去哪儿去哪儿，我就在后面跟着，”铁匠梅洛说，“谁叫他们骗我啊。”

“那后来呢？”席峻锋已经渐渐学会了很有耐心地对待梅洛任何不靠谱的答案，“你跟着他们，去了哪里？”

梅洛搔着头皮："我可记不清楚路，就是在废城里到处东拐西拐，

反正夸父认得路，说是跟在她后面就不会迷路。那城里面阴森森的，经常有一些吓人的声响，又不知道是从哪儿传出来的，他们几个很紧张，不停地劝郡主赶紧回去，郡主却并不愿意听，还要发脾气。翼藏海没办法，干脆不听夸父的话，自己领路，夸父也只好和我一样，就是跟着。

“后来郡主走累了，还是不愿意回去，好像玩得很高兴，于是翼藏海挑了个废弃的破祠堂，大家停下来就地休息。我已经很累了，又不喜欢这个地方，就往地上一靠，结果无意中看到前面地上的影子有点奇怪，站起来一看，原来在我背后的台阶上，矗立着一座石雕像。和这座城里的其他东西一样，这座石雕像也已经残破不堪，只能勉强辨认出是一个威武的武士像，具体身份什么的完全不可考。这尊武士像缺了一条胳膊，少了一只眼睛，掉了半只耳朵，实在很狼狈，但我却注意到一点：这尊像身上的灰尘有点不对。”

“灰尘不对？”席峻锋问，“是说某些地方过于干净了吗？”

“不是这种小儿科的伎俩，”梅洛摇头，"那上面的灰尘扑得厚厚的，但是某些部位轻轻吹口气就能落下一大把，某些部位却吹不动太多，说明后者是陈年积灰，前者是故意撒上去掩人耳目的。但这种招数骗不过我，我知道，这个雕像就是某样机关，也许可以通过它开启一些什么。

“我仔细观察了一阵子，找到了机关的开启方式，一只手按住那个没有眼珠的眼眶，另一只手握住残耳用力一掰。一阵吱嘎吱嘎的机关声后，那尊雕像突然从中间开裂，分成了左右两半倒伏在地上，露出下面的一个大洞，有一级一级的石阶通往幽深黑暗的地下。”

“然后你们顺着石阶就进去了，对不对？那里面有什么、发生了什么？”席峻锋很急切地问。

梅洛的回答气得他七窍生烟：“他们进去了，我根本没进去，所

以里面发生了什么我压根不知道。”

“你怎么会没进去呢？”席峻锋面色铁青，“那里面也许还藏着更复杂的机关暗道，你就不动心？”

“我动心，当然动心，”梅洛委屈地回答，“就是因为太动心，我抢着跑下去，结果把脚崴了，那能怪我么？”

席峻锋长叹一声：“那后来呢？”

“后来……我就知道他们大约在半个对时之后气喘吁吁地从里面跑出来，招呼夸父背上我就跑，一直到跑出废城为止。他们一个个都吓得不轻，但什么也没告诉我。我们就那样闷着头取消了剩下的行程，逃命一样地回到了南淮城。”

这的确是一尊很普通的雕像，而且破损得面目全非。云湛绕着它转了一圈：“你是说，当时那个河络一手按住没有眼珠的眼眶，另一只手掰那半截耳朵，机关就开了？”

“是的，你也可以试试么。”维克图汉回答。

云湛真的试了，而雕像也真的裂开了。他蹲下身，看着那不知伸向何方的长长阶梯，问维克图汉：“你为什么不跟着进去。”

“第一，我已经说过了，我只走我熟悉的路线，找到这个地方、进这个洞是他们不听我劝住的结果；第二，你没发现我就是想进去也进不去么？”维克图汉用手比划了一下门洞的大小。

“他们出来之后，真的什么都没说？”云湛有些疑惑。

“不但没说，还一副非要保密的样子。”维克图汉不屑地回答。

“看来非得靠我自己进去了，”他叹口气，“日落的时候我还不出来，那就是死在里面了，你自己回去吧。”

维克图汉点点头，没有说什么。云湛猫下腰，一步一步踩着石阶走了下去。一股呛人的尘灰味儿泛起，让他有些疑惑：难道这条路很久都没人走过了？不然为什么会有那么多尘土？

他朝下走了没多久，阶梯到了尽头，转入一条朝地下倾斜的甬道。云湛举着火折，时刻警惕着可能出现的袭击，但奇怪的是，那长长地甬道中只有他一个人的脚步声回荡，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异声。云湛掌心的汗水干了又湿，湿了又干，但整个世界仿佛都只剩下他一个人，在这个幽长的甬道里漫无目的地穿行。

他注意到，甬道相当宽敞，同时可供多人并行，可见当初修建这个甬道时，大概就考虑到是用来供很多人行走的。这处建筑的规模也能看出比较宏大，如果这是净魔宗所造，三十年时间未必够用，很有可能是很早以前、还在净魔宗的辉煌时代就已经修好，随时准备用来避难。只不过三十年前的那场剿杀太过出其不意，诸侯们的彼此配合照应也近乎完美无缺，打了个猝不及防，净魔宗能转移到此处的有生力量，可能不会太多。

会有多少人呢？五十个？一百个？或者更多、更少？可是不管当时逃来多少人，现在云湛已经走到了甬道尽头，却连个鬼影子都没有看到。甬道两侧石壁上的灯盏没有一个是点燃的，伸手一摸，也全都是灰，显然至少有好几个月没有人使用过了。净魔宗教如其名，对所谓“洁净”有着相当程度的苛求，恐怕不会容忍这条甬道脏成这样的。

他越往前走，心里的疑虑也越深。这地方真的是净魔宗的避难之所？如果是的话，为什么完全看不出有人存在的痕迹，至少几个月内并没有人在此活动？如果不是，什么东西能把张剑星、翼藏海那样经验丰富的江湖高手吓得胆战心惊落荒而逃？

再走了一阵子，他发现甬道开始上升，而且越走越高，他一下子明白过来：这个避难所并没有建在地下，而是在地上面，藏在云望废

城内部某个外人无法进入的深处。这个甬道只是一个连接两地的地下通道，而非避难所本身的一部分，最终的目的地仍然在地面之上。

走到尽头后，前方是一扇厚重的石门。云湛推了一下试试，发现别说自己，即便换上几条身强力壮的蛮族大汉，也没可能撼动。他点燃身边的一盏灯，借着灯光左右检视，在角落里发现一个凸出的石块，棱角像是打磨过的，而不似天然形状。他心里一喜，用力把这个凸块按下去，果然石门发出刺耳的摩擦声，缓缓开启了。

随着石门的打开，一片亮光透了进来，云湛知道，自己已经开启了一扇隐藏了三十年的邪恶之门。他把弓握在手里，深吸一口气，跨入了门里。

映入眼帘的是一座由上百间砖石结构的房屋组成的城中之城。与外面废城里那些摇摇欲坠的古代破屋相比，眼前的这些房屋明显年代不长，都还保留着完整的姿态，建筑特点也基本都是东陆特色。云湛抬起头看看周围，才发现刚才那条长长的甬道从废城内起始，却整个穿出了废城，现在自己的落脚地点已经在废城之外，在一座不知其名的高山的山谷中。这个山谷四周都是难以攀援的绝壁，常人无法逾越，唯一的进出口又藏在象征着死亡的云望废城里，倒是别致的躲藏方法。

云湛又开始有了新的怀疑，也许过去关于废城的传说，多数都是以讹传讹没有佐证，和九州各地流传的“鬼宅”、“杀人森林”、“死亡海域”一样，未必有根有据，但说多了人们也就信了。而到了最近的百年间，废城确实开始充满了危险，却并非什么鬼魂亡灵作祟，而是着手开始修建这座避难之所的净魔宗搞的鬼。他们隐藏在废城中，偷袭闯入者，制造各种恐怖的流言，让人们不敢接近，以此保护住自己的秘密。

而到了三十年前，当净魔宗全面败退，不得不正式启用此处后，

也许他们为了彻底禁绝人迹，于是不断装神弄鬼，制造了维克图汉和那个伙计所说的连续的“恶鬼索命案”，突然爆发的惨案足够把所有抱着侥幸的人们吓得屁滚尿流、再也不敢涉险，也就更加确保了废城的安全。

可仍然是在甬道中产生的那种困惑：那些偷袭的“鬼魂”在哪儿？为什么这座隐秘的城市中 仍然空无一人？到底是什么东西吓得石雨萱等一行人仓皇而逃？

云湛围绕着这座空城转了一圈，发现所有的房屋都有人在其中活动的印记，但是和甬道中的灯盏一样，以经由相当长时间没人用了。那些床被、锅碗瓢盆之类的用品，明显是放在趁手的位置却落满了厚厚的灰尘。

许多古怪的联想从记忆深处泛起，那些流传于九州各地的恐怖传说一个一个从脑海里闪过，让他浑身一阵发毛。在确认完其余各处都不会有人后，他的视线最后定格在了城市中央最高最宏大的一座建筑物上，它形似一个圆顶的帐篷，却全部由一块块整齐的方形石砖砌成，比普通帐篷高出数倍，云湛估计里面至少能容纳四五百号人，在四周群山的映衬下，自有一种雄浑却怪异的气势。

和甬道尽头处的机关石门不同，这座建筑只有一扇漆成黑色的木门，也并没有上锁，好像伸手就能推得开。不过更引人注目的是木门上方的外墙，那上面描绘着一个巨大的图案：一个头上长两角、背后有双翼的人怪物。该怪物身材高大强壮，面目狰狞可怖，满口獠牙，手里提着一把有点像斧头的兵器。对净魔宗稍微有点了解的人就能看出，这正是信徒们心目中的魔主的形象。只不过那些存留下来的叙述或者图像都经过了刻意的简化，远不如这个足有四五人高的巨像来得栩栩如生，虽然已经有不少地方褪色，仍然威势惊人。

不会有错了，这座隐藏在深谷中的城市确凿无疑是净魔宗在雷州

的避难之所，当净魔宗在东陆遭到全面禁绝之后，这个地方应该就是他们新的总坛，虽然规模与当年雁返湖畔的旧地不可同日而语。而矗立在城市中央的这个形若帐篷的建筑物，就是他们的祭坛。

最让云湛感兴趣的事这幅魔主像的头顶，在那一对长而弯曲的犄角上方，刻有六颗正在闪烁的星辰。这六颗星辰排列成一个不规则的六边形，下部向内凹，上部则高高凸起，有点像一只振翅的鸟儿，似乎意味着某种小型的星阙，云湛不明白这是什么，但总觉得这个图形很眼熟，应该在哪里见过。他想起安武学曾指给他看过暗杀之星，告诉他那颗星就是天罗家主的象征，那么眼前这个小星阙，大概也是魔主的某种象征吧。

回去让席峻锋查一下就知道了，他想着，随手推开了身前的木门。净魔宗的祭坛一向使用价格高昂的河络打磨的萤石照明，不必添换灯油，可以保持长久的光明，所以门开之后云湛一眼就能看清祭坛中的全貌。

接下来的一刻他浑身都绷紧了，本能地向后连续做了三个纵跃的动作，然后转身狂奔向通往甬道的石门。虽然手里握着弓，此刻他却没有一丁点准备开弓射箭的架势，只是以最快冲向那道石门，甚至不敢回头。

——因为敌人太多了。推开门的一刹那，在萤石的照耀之下，他看见祭坛里黑压压跪满了一片人，至少得有上百号！

这些人身披宽大的白袍，从头到脚都包裹其中，背对着大门而跪，低头做虔诚状。云湛顾不上去思考灯盏与房间内部的破绽，只顾得上产生一个念头：怪不得到处都见不到人呢，原来老子赶上日子了，他们都在祭坛里拜祭他们的魔主啊。

以一对百，胜算显然为零。云湛凭借着灵巧的身法一通全力鼠窜，等到钻进了甬道才发现一个问题：好像身后并没有追兵的脚步。

这一阵疾奔，除了自己的脚步声、心跳声、拉风箱一样的呼吸声之外，并没有别的声音。可是木门推开时那尖厉的吱呀声，就算聋子也应该听到了。

——但为什么没有人追来呢？难道他们祭拜时个个都虔诚到浑然忘我的境地了？

他陡然产生了一个很滑稽的念头，可是仔细想想，又觉得并不滑稽，这个念头促使他停住了脚步。他转过身，轻手轻脚地再次走回去。

果然没有人追赶，四围仍然是一片死寂。他定了定神，大着胆子走回祭坛，一个大步跨了进去。

人群依然在跪地膜拜，没有任何人理睬他。云湛大声咳嗽了一下，还是没能得到任何反应，这让他产生了一种“我真没面子”的感觉。他大概明白了其中的关窍，于是走到了离他最近的人背后，抽出一支长箭，猛地一下挑掉了那件袍子。

哗啦一声，袍子里德东西突然崩塌，散落得一地都是。那是一具零散的人的骸骨，头颅正好滚到云湛的脚下，一双黑洞洞的眼眶朝上，仿佛正在用不存在的眼珠凝视着他。

难道所有的白袍里，都只是裹着这样的尸骨？云湛连忙又挑开了几件白袍，无一例外的，由于受到了外力的轻微震荡，原本完整的骨骸立刻散架，只留下不成形的残骸。

云湛屏住呼吸，收回长箭，伸出自己的两根手指，尽可能轻地、一点一点地掀开了又一件长袍。他用力非常小，尽量注意着直接把长袍拉起来，而不碰到其中的骨架。这一次，他成功了，骨架并没有塌下去。

眼前出现的是一具完整地骷髅，在萤石的亮光下反射出诡异青光

的骷髅。它保持着完美的跪姿，头颅低垂，正在膜拜着祭坛中的魔主的雕像。

不必再试了，其他跪着的“人”，一定也都是这样的形态，云湛想。我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了，这里的确是净魔宗在战争之前就苦心营建的避难之处，也是三十年前开始净魔宗残部的新总坛，然而在这三十年中的某一天发生了一些事情，导致正在跪地拜祭魔主的教徒们全部死亡，却还保持着跪拜的姿态。在以后的日子里，他们的肉身慢慢腐烂，却并不知觉，就这样无比虔诚地继续膜拜着伟大的魔主，直到有一天连自己的骨头都开始腐朽。

那一瞬间云湛竟然为这个无恶不作的魔教感受到了一丝悲哀。他们的荣光永远停留在了死亡的那一刻，停留在整个教派覆灭的那一刻。他们苦心经营、艰难跋涉才来到这里，却仍然未能逃过灭亡的命运。从眼前的情形来看，这些教徒也许是在毫无知觉间就突然失去生命的，甚至来不及感受到痛苦。他们的灵魂不知正在何处逡巡，追逐着自己那早已灰飞烟灭的信仰。

云湛静静地站在祭坛中央，站在魔的雕像前，站在最后的魔教子民中间。他想到了至今仍被视作大忌的天驱，想到了苦苦追求复兴的辰月，想到了分裂成三派各自为战的天罗，想到了与世无争的龙渊阁和长门修会，还想到了早已湮没在历史尘埃中的鹤雪。那些曾经叱咤风云令山河变色的名字，在逝者如斯的时光的洪流中，终究会真正只剩一个苍白无力的名字而已。人们那样苦苦地追寻信仰，苦苦地为了信仰献出鲜血和生命，究竟意义何在呢？

他就这样陷入纷乱的思绪，很久以后才回到现实中，明白自己终究需要先把眼前的事实思考清楚。在沉重的喟叹后，他立即反应过来一个让他心里猛然一颤的巨大疑点：假如净魔宗真的只剩下这些披着长袍的白骨，那么南淮城的惨案是谁做的？难道是有人假托净土宗的名义干的，那样做意义何在？

不对，云湛狠狠摇摇头，如果自己能看出这些跪在地上的只是不能动的死人，那么以桑白露等人的丰富经验，也应该和自己一样，能够看出来，但他们还是一口气落荒而逃，仅仅是微利保护郡主无暇他顾吗？恐怕是他们还见到了一些真正的活人吧。

更何况……更何况……云湛猛地一跺脚，这些白袍不对劲！假如死者都是在祭祀时身披白袍而死，那么随着尸体的缓慢腐烂，蛆虫的生长以及尸油的排出，这些袍子早就应该污秽不堪，烂成了不成形的布条。然而，眼前的这些白袍，除了落满灰尘之外，既干净又完整。

说明有人在尸体腐烂完毕后，才给它们罩上了白袍，云湛终于想明白了。也就是说，净魔宗虽然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但还是有极少数人幸存下来，也许只有寥寥几个，所以才不会在城里留下生活过的痕迹。

但对于意外闯入的六人来说，看到了跪地膜拜的上百魔徒，再见到几个活生生的人，就没有时间去怀疑了。它们会以为净魔宗真的还有那么多信徒，所以才会如此惶恐地一路逃回东陆，把这个可怕的消息带给石隆。

可是新的疑问随之产生了。之前自己和席峻锋商议时，认为这是净魔宗积蓄了足够的力量之后的重新现世。现在问题来了，人都死得差不多了，还有个狗屁力量去重新出现，那不是摆明了找死吗？这样做的意义何在？仅仅是为了明知死而玩一把灭亡前的最后疯狂？也不像。

只有唯一的一种可能性，云湛忽然间冷汗直冒：有人想要借净魔宗的名头来虚张声势。记忆里的某些死角被点亮了，他想起了一个原本无关紧要的小问题：在追踪石秋瞳的那一天，他曾和两名“魔教信徒”交手，那两人最后战败自杀了。但是其中一人使用的刚柔并济的铁抓手，他却始终觉得眼熟，好像在哪里见过。现在想到“虚张声

势”这个词，却一下子提醒了他，他并么有见过，只是在以前和安学武聊天时，听安学武提起过。

有那么一个没落的江湖世家，由于遭到权贵陷害，家长被凌迟处死，家产全部抄没，偌大一个世家顷刻成为罪人的宗族，只能从此在江湖中流浪，已有上百年历史。由于身世的原因，他们无法经商，不能求功名，除了武功和秘术之外，别无生存之法，于是只能凭借家族血缘的团结力量——这一点和早期的天罗相仿——组成了一个雇用兵团。他们个个对家族忠诚不二，令行禁止，在家族的安排下替他人卖命，用自己的血赚取酬金，是一个未必多么强大、但谁都不愿意去招惹的死缠烂打型的组织。安学武向他提到过，那个家族的几样招牌兵器中，就有这么一种铁抓手，乃是他们的家传绝艺。而那两个人最后毫不犹豫地自杀，似乎可以解释为邪教信徒的坚贞，但同样也能解释为对家族的死忠。

也就是说……南淮城突然冒出来的大量净魔宗的活动，根本就是假的！是这个雇用兵团假扮冒充的！有人故意要在南淮城造势，让人们产生“净魔宗又要开始重新出现”的假象，以便转移人们的视线。

但是是否就完全没有净魔宗的事情呢？也不见得。魔女复生的祭奠做得如此专业，布道的活动也完全符合教义安排，伪造是达不到这种效果的。于是结论越发可怕了：那个幕后的阴谋家，除了雇佣兵之外，还同时勾结了最后剩下的净魔宗残部。南淮城所发生的一切，都是由魔教徒指点完成。当然了，净魔宗的信徒是不会为了钱办事的，要他们帮忙，必然得付出相当的许诺。比如说……

云湛霍然转身，向着甬道的方向跑去。这一回他没有停步，像被人猛抽屁股的骡子一样，恨不得嗷嗷乱叫着冲向前方。当他从地洞里钻出来时，那副气急败坏的嘴脸让正守在外面发呆的维克图汉都吓了一跳。

“你怎么了？”她一边轻松地跟着云湛身后一边发问，“你不会也招惹了同样的敌人吧？”

“比那个糟糕一万倍！”云湛上气不接下气地喊道，“我要回东陆，一秒钟都不能耽搁！”

维克图汗没有说话，伸出粗大的手掌，一把提起云湛，放在了自己的肩头，然后大步跑起来。

“一般情况下我不大喜欢让女人背我，挺伤自尊的……”云湛嘀咕着，觉得身边的景物都在飞快地倒退，迎面而来的风简直让他睁不开眼睛。

“这不是背，是驮。”维克图汗的东陆语看来水平颇高。

“那就更没面子了……”

二十五

某种程度上说，锁匠梅洛甚至于得到了捕快们的喜爱。这真的是一个实心眼到极点的河络，全无心机，却比较重义气。席峻锋在按察司里找到了一间由废弃的厨房改成的储物室，将它再改为临时号房，把梅洛锁在其中，安排了好几名捕快日夜看守，不许有半点疏忽，梅洛却并不生气。

“我知道，这是为了我的安全着想，”梅洛说，“虽然你们的捕头拿假锁骗过我，但他还算是个好人。”

所以他也耐住性子安然待下去，没事儿的时候就拿捕快们给他找来的各种锁具和零件自娱自乐。他把几把锁拆开，用零件组合成一把更复杂的锁；然后再拆开，再组合，乐此不疲。按理说，让他这种水

平的开锁大师接触到工具是很危险的，但上至席峻锋，下至众捕快，都绝对相信此人的言出如山。他答应了不会逃跑，就一定不会跑。

“但门上的锁还算很有必要的，”席峻锋拍打着那扇结实的铁门，“不是为了防你，而是防内奸。敌人已经杀了四个人，一点痕迹都没有留下，我们不得不加倍小心，任何人都不能轻易靠近你。”

“放心，我懂你的意思，”梅洛宽容地说，“反正那把锁我几秒钟就能捅开。”

“夫人，把我锁起来吧。”姬承垂手站在唐温柔身边，赔着笑脸。

“我锁你干什么？”唐温柔一脸的惊奇，“你又不是一条狗，再说咱家也没有那么大的锁。”

“那就管管我也成，”姬承的脸都笑僵了，“随便管管，没人管我不习惯。”

“那就慢慢习惯呗，”唐温柔对镜贴花黄，脸上焕发出的容光就像是年轻了十岁，让姬承越看越难受，“男人嘛，就是应该活得自由一点，老让人管着多没面子。”

姬承说不出话来，眼睁睁地看着老婆如二八佳人般风姿绰约地出门而去。最近半个月以来，他真的一次都没有去过凝翠楼一类的风月场所，甚至连酒馆都没有去过，但这样似乎也无法挽回老婆的心。前几天唐温柔所去过的那个什么什么兄弟会被捕快们端了老窝，于是偃旗息鼓了一段时间，但这两天似乎又开始行动了，直接的证据就是唐温柔又出门了。

生活就真的那么灰暗，以至于需要寻求邪教的精神麻醉么？姬承难受得想要以头抢地。他这一生经受过无数的坎坷屈辱，祖先的英名好像已经在自己身上丢得干干净净，只剩下那个虚有其表的祠堂和渐渐生出锈迹的虎牙枪。可是无论丢得怎样的失败，都无法与此时此刻

的心境相比。他觉得自己的心被一点一点地抽空了，整个人像稻草做成的一般绵软无力。

最糟糕的在于，此时此刻，他连一个可以帮助自己、倾听自己苦闷的人都找不到。云湛那厮去雷州了，嘴里说是查案，保不齐就是骗了公款胡吃海喝去了，鬼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姬承觉得，自己真是被这个世界抛弃了。

太子石懿仍旧把自己锁在房里谁也不搭理，石秋瞳觉得自己简直已经好几年未曾见过他老人家的金面了。她手里把玩着从太子那里收缴来的奇怪物品，在心里勾勒出如下画面：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里，太子在寝宫里点燃火盆，然后围着火盆跳起动作如鬼魅的舞蹈，嘴里念着邪恶的魔咒，火焰中于是升腾起重重妖魔鬼怪的脑袋，与太子共舞……

胡思乱想！她往自己的额头凿了一记，但那些奇怪的念头却怎么也无法从脑海里驱除出去。国主石之远最近政务稍微清闲一点，两次想召太子见面，都被石秋瞳挡住，谎称太子生病不便，国主遂决定亲自去探病。石秋瞳没有办法，只能挖空心思，自己翻遍医书，为太子选择了一种不算严重、不会留下后遗症，但传染性很强的疾病。于是石之远只是隔着宫门和太子说了几句关怀的话。说话时石秋瞳的心跳得像打鼓，生怕太子应对不当惹火了国主，好在太子的声音虽然有些无精打采，倒也没说什么错话。国主这才放心，赏赐了一堆补药。

累死我了，石秋瞳烦得要吐血。为了这个弟弟，她真是要把心都操碎了，国主和太子隔着门说话时，她甚至希望国主破门而入，看看如今的太子是什么鸟样子，然后把这臭孩子抓起来打上四十大板，好好教训一顿。但最后，她还是心软了——无论如何这是自己的弟弟啊。

但愿云湛早点找出阴谋的实质，然后帮助自己找到办法去解救石

懿吧。云湛虽然大多数时候是世间最不值得信任的人，但在某些特定时刻，他又是最值得信任、同时也是唯一值得信任的人。石秋瞳想着，百味杂陈地叹了口气。

以上就是云湛离开南淮后发生的一些事情。亲王府则始终保持着可怕的沉默，不知道是听到了点风声还是别的什么理由，石隆在这段时间里闭门不出，谁也不见。这样的毫无动静反而让人心里生起种种忧虑。

所以席峻锋更加玩命。他好像是憋足了一口气，一定要从净魔宗手里抢回梅洛的性命，因此连续几天亲自守在关押梅洛的号房外面，虽然他也有不少睡眠时间，但根本没怎么睡，稍微有一点点风吹草动就会从椅子上跳起来，然后非要把四下里都检查个遍，确认没有敌情才肯罢休。他的眼窝深陷，整个人瘦了一圈，精神却越发旺盛，这样的状态很像回光返照，不能不让手下人心生忧虑。

“您歇半天吧，行吗？半天就好！”陈智近乎哀求地说。

“滚蛋！”席峻锋回答。

但事实证明，他不休息真的不行了。在一个北风呼啸的下午，他又给梅洛找来了一把好锁，进门的时候不小心绊到了门槛上，以他的身手竟然直挺挺摔了下去，险些压在梅洛身上，把额头都磕出了血。佟童等人不由分说，硬把他拖进了捕房，把他按在刚刚搭起的一张简陋的硬板床上，逼他睡觉。他很无奈地挥挥手：“一会儿，就睡一小会儿啊。别忘了叫我起来。”

捕快们满口答应，席峻锋上下眼皮一搭，半分钟之后已经鼾声如雷。捕快们替他盖好棉被关好门，蹑手蹑脚地退出去，再加派人手看好梅洛，以便让头儿放心。事实上，席峻锋已经做了一切他可以做的事情来让自己放心。号房上本来有窗户，已经被封死了，并且还专门安排了人看守，正门更是几个人轮班。此外，由于号房是由厨房改造

而成的，留有出油烟的烟道，席峻锋不放心，把烟道也用厚木板钉死了，可以说是防得密不透风。

在远方传来的席峻锋响亮的鼾声中，两名窗外的捕快感慨连连。对于他们而言，上司固然值得尊敬与爱戴，但那种干起活来疯狂得不要命的劲头也着实让人受不了。两人说话时尽可能压低音量，生怕不小心吵到了好不容易睡下去的席峻锋。

这一觉睡下去，一时半会儿就醒不过来了，直到深夜时分，那呼噜声都没有断过，虽然两栋房子隔得不近，也是宛在耳旁，令人想起夏日的蛙鸣，而且似乎带有一种传染力，让两名捕快守得呵欠连天。他们刚刚点上烟卷抽了几口，忽然在呼噜声与风声里捕捉到一点异样的响动。

两人警惕地抬头四下张望，这一瞧让他们当即扔下烟卷，拔出了腰刀。在他们的视线中，对面的屋顶上赫然出现了一个白色人影。这个白影晃了晃，又顺着屋顶横移出去，浑似没有重量，那样的轻功真是令人胆寒。

他们连忙追了过去，那个白影很快已经离开了屋顶，但不可思议的是，他竟然没有落地，而是一直在半空中飞翔。除了长着翅膀的羽人，世上怎么可能有其他的人能飞得起来？两人使劲揉着眼睛，终于借助着月光看清楚了，那根本不是一个人，而只是一件长衫，由于被风吹起而鼓荡，在黑夜里乍一看很像是个人。

两人并没有顾得上去笑，而是立即反应过来：中了调虎离山之计！他们赶忙跑回到窗下，隔着细窄的窗缝往里看。还好，锁匠梅洛并没有什么异状，只是坐在地上饶有兴致地摆弄着一堆零件，席峻锋给他带来的锁早被拆散了。他们这才松了口气，重新站回到岗位上，继续忍受席峻锋的噪音折磨。

不过他们并没有忍受多久，惊人的变故就产生了。在他们身后封

得死死地号房内，忽然传来一声充满痛苦意味的呻吟，两人齐齐转过头，发现锁匠梅洛跪在了地上，手捧着心脏部位，整个身子弯成了弓状。

他是腹痛吗？两个人慌忙赶了过去，此时守卫在门外的佟童也已经发现了不对，他赶紧用钥匙打开了门，捕快们一拥而入。锁匠梅洛，魔女复生的第五个祭品，就在他们的眼皮底下完成了自己献祭的使命。

他的喉咙里不断试图发出喊叫的声音，却好像有什么东西阻挡了他的发声。紧接着，他背上的衣衫突然隆起，像是有什么东西长出来了。捕快们想要上前，却又不敢碰他，正在手足无措的时候，嗤啦一声，衣服被撑破了。

梅洛背上凸出了一个肉瘤一样的东西，这个东西不断地膨胀、生长，把他的皮肉绷紧到了极限。在捕快们的惊呼声中，梅洛的背部噗的一声裂开了，登时血光四溅，每个人身上都沾上了不少带着腥臭味的热血。但他们根本顾不上去擦拭那些血迹，因为更加惊人、更加恐怖的事情正在发生。

他们已经看清了从梅洛体内钻出来的是什么，是一根植物的枝蔓！它正在从容地、毫不停留地生长着，从卷曲到挺直，从细瘦到粗壮。它以一种近乎优雅的姿态从梅洛的背部破土而出，却沾满了淋漓的鲜血与碎肉。

与此同时，从梅洛的前胸处也传来一声刺穿的响动，那是植物的根。发达的根须一点点延展开，落到地面上，慢慢变得结实坚韧令梅洛的身体始终保持着动也不动的跪姿，看上去很像……正在虔诚地膜拜着什么。可惜云湛并不在现场，否则的话，他一定会发现，梅洛的跪姿与废城总坛里众多死者的跪姿一模一样。

正当捕快们不约而同地想到“膜拜”这个词时，枝蔓的顶部裂开

了，一朵血红色的花骄傲地绽放开来。它的花朵分为六瓣，每一瓣都是纯粹的血色，红得那么耀眼而妖异，令每一个看到它的人都禁不住浑身战栗。它以锁匠梅洛的身体为土壤，吸取着梅洛的血肉而怒放，向那些妄图螳臂当车阻止它开放的人们宣布着：我来了，我完成了，你们又失败了。

“快去把头儿叫醒！”刘厚荣从牙缝里挤出来这句话。

当佟童奔到席峻锋床前时，疲倦的捕头已经停止了鼾声，转而开始说梦话。佟童听得分明，他嘴里说的是：“我会复仇的，一定会！”“他们都会付出代价！”

佟童心里一阵悲哀。谁都知道席峻锋身上背负的血仇，谁都希望帮助他把净魔宗一网打尽，出这口气，但现在，他们只能羞愧地叫醒好不容易得到一点休息机会的席峻锋，告诉他，敌人又一次占了上风。

几分钟后，席峻锋站在了号房里，呆呆地凝视着眼前的尸体和尸体上凄美的妖魔之花。这朵花的根牢牢植在锁匠梅洛的心脏部位，人们喜欢以心花怒放形容欢快的情绪，可是又有谁能想到，真正的心花，是这样的恐怖和血腥，是这样的阴郁和凝重，花瓣上散发出的黑暗气息简直令人难以呼吸。

“这是在跪拜魔主么？”他喃喃自语着，“虔心、虔心，果然没有比这更贴切的方式了。”

专门摆布尸体的老韩被从温暖的被窝里请出来，急匆匆地冒着黎明前的寒气赶到按察司；从来不肯加班的霍坚也被刘厚荣好说歹说硬生生扯了出来，一嘴抱怨地来到。在此之前，席峻锋已经亲自把号房上上下下查了个遍，查完之后脸色简直比死人还难看，让捕快们噤若寒蝉。敌人就像是隐身人，从重重保护中轻松突入，杀死了锁匠梅洛后安然离开，实在显得他们无比地废物。

在仵作到来之前，捕快们仔细检查了捕房，各处密封口依然密封，席峻锋甚至动手把封锁烟道的木板上的钉子撬了出来，以确认此处没有被人做过手脚。当然最大的嫌疑仍然是在那件飘过房顶的衣服上，如果有人做手脚，多半就是在那一时刻，可是仍然无法推断出破绽究竟是什么。两位捕快虽然追出了一截，但仍然很肯定，当时并没有外人靠近窗户。而窗上只有极窄极微小的缝隙，如果说有人能隔得老远用暗器打进那样的缝里，未免比较像神话故事。席峻锋又怀疑自己找来的那把锁有问题，但这一猜测马上被霍坚否决了。

直接死因倒是并不难找，老韩和霍坚这两个见多识广的老头很快就得出了结论。梅洛中了一种极为罕见、同时也极为凶残狠毒的蛊毒，这种蛊虫据说只有生活在雷州和云州交界处的沼泽巫民懂得如何培养。

“这是一种生命力非常顽强的蛊虫，在各种恶劣的环境里都能存活，但有一点，一旦进入到人体，就会立刻爆发，”霍坚打着呵欠，无精打采地说，“所以绝不可能是谁事先在他身上埋下蛊，等到那个时候再发作，巫民们一般都是把它用蜡之类的东西封存起来，只要一打开，它就会遵循就近原则找着生物的气息钻过去。一定是有人突破了你的守御，把这只虫子放到了河洛身边，具体怎么做的，那就不是我的活了。”

“所以也不会是你那把锁的问题，因为它老早就被拆散了。如果里面藏了虫子，不会等到那个时候才爆发。”

“这种蛊虫的名字就叫做‘心之花’，进入人体后，就会直接钻入心脏，因为心脏是一切血液的交汇点，”老韩接着说，“当它钻进了心脏之后，形态就会产生变化，从虫子变为植物，并迅速生长、开花，慢慢吸干人身上的养分。有意思的在于它的根会刺穿心脏，刺穿前胸，一直延伸到地面，使人呈现出跪姿。”

“心之花在雷云交界的沼泽地带很受人畏惧，却也有很多人崇拜，为的是那种在虫与花两种状态下都无妨磨灭的顽强的求生欲望。当它是虫子的时候，酷热、严寒、干旱、洪涝都无法杀死它，而当它遇到动物的时候，则会立刻转化，为自己吸取生命的资源。”

席峻锋静静地听完，并没有说什么话。他的脸上很难得地又显得十分迷茫，仿佛这段时间以来越来越重的压力和越来越难以解开的谜团已经把他压得心力交瘁。刘厚荣能够猜到一点他的感受。虽然锁匠梅洛所能提供的证言早已说完，但保证他活着有一个极其重要的意义：如果第五祭未能完成，那么第六祭也无法顺利展开，以一个活人拖住两个步骤，就能为寻找并抓获敌人赢得宝贵的时间。可是现在，第五祭实现了，而且是就在他的严密布防下实现的，第六祭只怕也已经不远了。

那样的话，真的是一败涂地啊，刘厚荣悲哀地想着，头儿的一生好像都在为了寻找净魔宗而活，现在真的找到了净魔宗，却未曾想到像这样连遇挫折。

“说说看，现在锁匠也死了，我们还有什么别的方法找到他们？”席峻锋轻声问。

捕快们面面相觑，都无言以对。找到锁匠梅洛对他们是一个巨大的鼓舞，但与之对应的，失去梅洛则是一个更大的打击。特别是敌人幽灵般的行事，让他们从心底产生了无法抹去的惧意。

“也许……也许那个姓云的羽族游侠能从雷州带回点什么？”陈智底气不足地说。虽然捕快们都对私人游侠并无好感，但现在看来，云湛也许是仅剩下的一根救命稻草了。

席峻锋点点头，看着窗外逐渐亮起来的天色：“我累了，要回去睡一觉。你们也都回去休息吧，放假一天。”

捕快们带着深深的挫败感各自散去。一直到了下午，一下精力充沛而又从不偷懒的佟童才第一个来到捕房里。让他感到惊奇的是，一名司里的文职官员在大门口就拦住了他。

“哎哟，你总算来了，你们的人都干嘛去了？”这位官员抱怨着，“我都被缠得焦头烂额了！”

“发生什么事了？谁缠你了？”佟童莫名其妙。

“那个女人！哎呀你自己去和她说，我管不着你们的事情！”他不由分说，把佟童揪到了捕房，然后逃也似的快步离去。

佟童往捕房门口一看，台阶上摆着一张不知从哪儿搜刮来的椅子，一个少妇正坐在椅子上，一脸的不耐烦。一见到佟童出现，她就气势汹汹地站起身逼将过来：“你们的人都到哪儿去了？怎么一到关键时刻就全溜号了？”

佟童从来不是个胆小的人，但眼前这个妇人似乎身上带有一种天然的凌人盛气，让他不敢发火。而他也认出来，原来这就是前些日子被请来录过口供的被净魔宗欺骗入会的证人，似乎夫家姓姬。但当时她显得温婉秀气，仪态万方，眼下却摇身一变有点女大王的风采。

“原来是姬夫人，您找我们有什么事？”佟童挤出笑脸问。

“我已经替你们把魔教的据点打探出来了，”姬夫人瞪着眼说，“要不是王宫门外的看门狗堵着我不让我进去，我就直接报给公主了，何必到这儿来等你们这些饭桶？”

“我……我不是太明白您的意思，您能再说一遍吗？”佟童一愣。

“你没长耳朵吗？”姬夫人说，“我说魔教的据点我已经找到了！”

“您找到了净魔宗的藏身之所？”佟童当然长了耳朵，此刻却不敢

相信自己的耳朵。

姬夫人无限轻蔑地哼了一声："废话，我是什么人，怎么可能上那些王八蛋的当？那些狗屁教义只配拿去骗猪。这是公主悄悄拜托我假充上当混进去打探消息的，她就知道男人都是靠不住的饭桶，关键时刻，还得看我们的。"

佟童惊呆了。他完全不介意这位姬夫人"饭桶"的用词以及对男人的鄙夷，反而恨不能死命地拥抱她一下。救命稻草，救命稻草啊，他想着，原来救命稻草不止一根，真正能救命的来了。多么可爱的一根救命稻草！

第六祭：归魔

魔的信徒们，一切的考验到此刻都已结束，你们体已净、恶已除、魂已宁、念已坚。从此刻起，你们就是魔主真正的子民，魔主的光辉永远与你们同在。你们的生命和灵魂从此不属于自己，而属于魔。去吧，以魔的名义，铲除一切的邪恶污秽吧。魔主的光芒将照耀你们的前路！

——《净魔救世书》

我知道，离别的日子就要到来了。长老们的紧张和忧虑写在脸上，甚至顾不得稍作掩饰，可见时局的紧张。他们开始频繁地外出打探消息，每一次回来，神色都会更严峻一些。那些背叛魔父的罪人们啊，无时无刻不在惦记着要把魔的信徒赶尽杀绝。

我无法压抑心中的怒火。

我把耳朵贴在墙上，但那些噪音对我而言毫无意义，没有经验的我根本不能分辨它们代表着生命。敌人究竟有多远？敌人究竟有多少人？我一概不知。只能从长老们日益严峻的脸色上，判断出危险的无可避免。

“记住，无论发生什么，保住你的性命都是第一位的，”大长老不厌其烦地、反反复复地对我强调，“你是一个关爱教民的好魔女，如果我们不幸殉教，你一定会忍不住想要为我们报仇。但是切记切记，万万不能这样做！与之相反的，敌人让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哪怕是践踏我们的尸体都要照做！你一定要忍辱负重，坚强地活下去。只要

你能活下去，迟早有一天，你能够为我们的牺牲讨还血债，为魔主的重新降世贡献力量。”

我答应着，却无法确定我能不能真的做到。虽然相处的时日并不算长，我已经把三位长老当成了自己的亲人。书里面说，自己的亲人被害就要以牙还牙，用敌人的鲜血来偿还。我呢？能眼睁睁地看着亲人的血白流吗？

除了祈祷，我没有别的事可以做了。我低着头跪在地上，祈求魔父赐予我勇气和力量。由于形势的紧迫，第六祭不做到还有没有机会完成。如果不能完成魔女复生的祭祀，我最终只会是一个普通的、毫无特殊之处的凡人。到那个时候，能够支撑我活下去的，只有勇气和信念而已。我将一个人孤独地面对人世间的无知与罪恶，面对着罪人们对魔父的刻骨仇恨。他们会想尽一切方法把错误的观念灌输给我，扭曲我对世界的认知，抹去我对魔父的信仰与热爱。在那样的黑暗的逆流中，我有可能不被吞没吗？

与其那样，我如果追随者长老们同去，会不会是一种解脱呢？但是，这样的解脱，其实只是一种怯懦的逃避，是不是又显得太可耻。太辜负长老们的重托和魔父的期望了呢？

我犹豫着、挣扎着、用全部的身心力量痛苦地祈祷着，耳边仿佛已经能隐约听到渐渐逼近的末日的脚步声。

二十六

一场冬雨让道路变得湿滑难行，云湛不得不降低了行进速度。他倒是不在乎自己摔跤，以他的身手，即便马滑倒了人也摔不着，但要是把马给跌伤了，那就麻烦了。方圆几十里并无官家驿站，根本没地

儿换马。

屋漏偏逢连夜雨，来到一座小山村时，前方发生了滑坡，唯一的一条道路被堵住，无法通行。云湛打听了一下，绕路的话，大概需要多走大半天的路程，而等到道路疏通大约只需要小半天。

“而且你绕了道，也不能保证其他的路不被堵上，是不是这个理儿？”拎着茶壶的乡村茶铺伙计巧舌如簧，“所以您最好还是在这儿坐一坐，茶水两个铜锱管够，要酒要菜我们也能给您张罗，舒舒服服等到路通不就行了？”

云湛哼了一声，却也不得不承认这位伙计说得在理，只能在长条凳上坐下，要了杯茶。这个简陋的茶铺已经坐满了等着赶路的行人，都在焦躁地等待着前方的道路疏通。虽然由于人多，并不显得太冷，但这样风雨交加的天气，加上头顶上密布的浓云，总是让人心情不畅。

一个大约两三岁的小孩儿在茶铺里哇哇大哭起来，啼声洪亮，吵得人更加心烦意乱。抱着孩子的父亲、一个书生模样的年轻人用尽浑身解数，也没能把孩子哄到破涕为笑。云湛向来不喜欢小孩儿的哭闹，更是听得无名火起。

这时候一个货郎走了过去，从怀里掏出一个拨浪鼓，在孩子的眼前晃动几下，还在哭声稍息，好奇地看着他。货郎把拨浪鼓塞到他手里，又摸出一根女人梳头用的簪子，往头上一插，挤眉弄眼地扮了个鬼脸。他这几个小小的动作马上把孩子哄笑了，货郎又掏出一块糖放入孩子嘴里。孩子抿着糖，终于不再哭了，茶铺里的人总算都送了口气。

“真是太感谢您了！”孩子的父亲擦着满脸的汗水，“我娘子生孩子时难产而死，一直是我自己一个人把他带大，实在是没有这方面的天赋，惊扰了众位……”

货郎赔上一声同情的叹息，抚摸着孩子的小脑瓜说：“一看就知道这孩子怕生。这茶铺里那么多人，他见到生人，自然要害怕。不过小孩子嘛，也喜欢新鲜，弄点好玩好笑的东西给他，他就忘了害怕了。”

“不瞒您说，我成天又要照料他，又要抄抄写写挣钱，又要挤时间读书准备应试，哪儿有精力去顾及其他？”这位书生一脸的苦笑，“只能把他放在家里，扔几件玩具自己去玩，只恨他还不识字，不然给他几本书静静地看，我就省心了。”

周围的人都哄笑起来，货郎连连摇头：“那怎么行？这样养大的小孩，一定很不合群。就得多让他和人接触，让他笑，孩子才能养得好。”

云湛静静地听着，忽然手一抖，茶碗里的茶水洒了出来，落到衣襟上。他顾不得去清理，放下茶碗，心中豁然开朗，有些想明白了一些事情。

太不可思议了，他捶着自己的脑门，真相竟然会是这样的荒唐，这样的不可思议，我之前完全被迷惑了。他在心里排列着之前发生的几件无法解释的怪事：郡主和失势的太监伍正文之间的往来，郡主的房间里找出来的物品，六人队里那个明显属于异类的滑稽伶人伍肆玖，以及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最重要的……

都可以串起来了！要不是身边人太多，云湛简直想怒吼一声来发泄一下多日以来无头苍蝇一般的憋屈。但我现在还需要一点证据，只要问明白了这件事，整宗案子里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就算是明了了。

可是这样一来，之前做出的种种判断，有很多相关环节又不得不推倒重来了，真是活见鬼。所谓的事实真相，其实就和蘑菇差不多，永远不会自觉自愿地袒露在阳光下，而当你伸手采撷的时候，又总会

被斑斓的色彩所迷惑，一不小心把吃不得的毒蘑菇扔进篮子。

而且……在想通了这一环后，一个全新的、之前完全没有预估到的大问题会爆发出来，其严重程度让云湛这样没心没肺的混蛋都觉得压力倍增。该怎么解决这个问题。他心里真是完全没数。

心急火燎地等到了半天之后，山民们勉强清出了一条通道，云湛打马狂奔，也顾不得是否可能摔跤了。如此疯跑了两天两夜，在这一天黎明的时候赶到了南淮。

南淮城并没有下雨，云层却也不薄，抬头望去，天空是一片死气沉沉的灰蓝色，连太阳的影子也见不到。这样的天气下，城南更加显得破败而阴郁，就像是一幅街头画师的涂鸦画卷，无论构图还是色彩都拙劣无比，灰蒙蒙的街道与房屋，以及同样灰蒙蒙的人们的面孔，呈现出扭曲病态的色泽，让人有呼吸不畅之感。

而整个城南或许是唯一能与富贵沾上边的隆亲王府，却也笼罩在说不清道不明的尴尬氛围中。虽然官府一直在着力掩饰，毕竟纸包不住火，渐渐还是有一些流言开始传播，这些流言都指向了隆亲王，认为他和最近南淮城接二连三发生的血腥罪案有关，甚至于有可能是在南淮各处秘密活动的“兄弟姐妹互助会”的幕后支持者。当然了，事关隆亲王这样的大人物，流言总是传得遮遮掩掩神神秘秘，但那也并不能延缓人心的浮动不安。所以这些日子以来，亲王府周围戒备森严，看来很是肃杀。

云湛虽然是熟客，也仍然被礼貌地挡在了门外，不久洪英得到通禀出来，把他迎了进去。洪英伸手挥退随从，立马开始不停地叫苦。

“现在王爷闭门谢客，以免把自己卷进漩涡里去，但是南淮城里还是谣言满天飞，我也没办法把他们都抓起来割了舌头，”洪英的脸上闪过一丝恨意，“云先生，现在只有你能帮助王爷了，只要你能把凶手和兄弟会的真正主使者抓出来，流言就会不攻自破。”

“我一定会尽力而为，”云湛在洪英的背上轻拍一下，“但现在有更要紧的事情。我问你，上一次我和你聊天的时候，你曾经提起过，郡主前段时间逼着一个亲王的手下学艺，居然把他的胡子揪下来了。是真的么？”

洪英微微一笑：“是真的，人家好容易留的胡子，被硬生生揪掉一半，剩下的一半看上去好不奇怪，只能一并都剃光了。”

云湛哈哈大笑，笑完忽然一板脸：“他的绝艺是什么？郡主想从他身上学到点什么？快告诉我！”

洪英很为难：“不是我不想告诉你，而是我自己也不知道。从我来到府里为王爷效力，他就一再告诫我，他那些江湖上的朋友，都不是他的下属，而是平等论交的好友，不许我去调查他们的虚实并备案。所以除了他自己告诉我的一些人之外，剩下大多数我都丝毫不知根底。”

“他还真是个讲义气的好王爷，”云湛咕哝一声，“那你就告诉我他在哪儿吧，我亲自去找他。事关生死，可前往不能耽搁时间。”

洪英见他如此严肃，也有些紧张起来：“我现在就带你去！”

大约三刻钟之后，云湛离开了亲王府，骑着马向目的地而去。作为一个穷人，他通常在南淮城的交通工具都是自己的双腿，如今借办案之便骗到一匹官马使用，在南淮的街道上呼啸而行，真有一种小人得志的舒畅快意。

骑出去没多远，他就撞上了一队御林军从街上疾奔而过，百姓们慌忙闪避。云湛虽然骑着官马，身份不过是卑微的游侠，也只能乖乖让道。就在他死命勒着嚼子、不让坐骑去偷吃身边菜农的蔬菜时，他听到几个市民的小声对话。

“这是干什么哪？大清早的就跑出来吓人！”

“还真不是吓人，是有正经事儿要干。”

“这些御林军除了白吃饷外加敲诈老百姓，还能有啥正事儿？”

“哎呀，我跟你说了，你可别告诉别人啊。我小舅子在按察司里当差，听说是按察司的席捕头找到邪教的据点了，他们捕快怕自己实力不够，所以请求上司想调御林军帮助镇压，双方扯了一天的皮呢，后来公主殿下出来发话才算解决了。现在看这些人一脸要打仗的样子，肯定就为了这事儿！”

云湛微微一怔：席峻锋竟然把净魔宗的据点找到了？看来这厮倒还有点能耐。而石秋瞳也实在是足够操心，什么破事儿都得管一家伙，这也让他有些心疼。

那我就去看看热闹好了，能把那帮假充净魔宗的雇佣兵连根铲除，姬夫人也就不会再每天出门，姬承那小子也可以稍微松口气了。云湛调转马头，不疾不徐地跟在御林军身后。

捕快们都对姬夫人佩服得半死，这位表面上看起来颇为凶悍的女子，其实是智勇双全、胆大心细、巾帛不让须眉，总之把你能想到的褒义词放到她头上都没有什么问题。她利用丈夫去青楼寻欢作乐的机会，巧妙地扮演了一个被丈夫所背叛、对生活失去信心的家庭妇女的角色，而这样的不幸女子，总是邪教蛊惑诱骗的最重要对象，再加上姬夫人的丈夫姬先生早已前科累累声名在外根本就不会有人怀疑她，所以她不费吹灰之力就被兄弟会接纳了。

姬夫人在兄弟会内从没表现出过太过火的热情，她只是默默地来，默默地拜祭、祈祷，默默地离开，也从来不多打听会里的任何情况。但在绸缎庄的那个分会第一次被发现后，姬夫人一方面在捕快面前滴水不漏守口如瓶，一方面却开始四下里寻找她的联络人，表现得十分急切和向往，这样的表现都被会里的眼线看在眼里。所以她又接到了联络人的消息，告知了她新的地点。只是为了防止被跟踪，她必

须要被蒙住眼睛，由联络人用马车带她前往。

姬夫人知道，这一次自己算是真正得到信任了，而自己所享受的待遇能说明一点：她有可能被会里分派职务，用以发展下线，因此这一次接触到的对象一定都是会里较有等级的中高层人士。这一回，她牢牢记住了说话者的声音腔调——脸没法记，都被蒙着呢——并在被送回的路上悄悄把蒙眼布弄歪了一点，再配合着鼻子（那附近恰好有一条河沟被臭泥淤塞了），记住了这个据点的方位。

“和您比起来，我们真是惭愧啊。”陈智由衷地说。

姬夫人淡淡一笑：“都是公主给我出的主意而已。南淮城刚开始闹杀人案，她就悄悄找到我，说邪教很可能乘势出现，要我多留意有没有机会混进去。你们啊，成天嚷嚷着要铲除邪教，也不知道讲点计策。总是抡刀抡枪做出强势，人家还不得躲得远远的？”

捕快们无话可说，好在姬夫人已经把他们带到了地点，正可以用奋勇擒敌来掩饰自己的尴尬。净魔宗为了隐匿行踪可真是花费了大力气，这一处真正的总部，居然并没有藏在偏僻的郊区，而是选在了城里一间破败的戏院。该戏院生意不佳，索性也不怎么演出，靠着开班授业收点学费勉强维持生计，所以每天人来人往也不会有外人在意。

戏院很快被围了个水泄不通。御林军们分几路攻入，迅速地与藏在戏院里的邪教信徒短兵相接。这些邪教妖孽们无疑对这一天的到来早有准备，显得并不慌乱。而他们的武艺也比想象中更高，个个看来都是惯常与人打斗的狠角色。

然而他们毕竟在人数上占劣势，御林军们协同作战的能力也强于他们单打独斗的武功。这一场激烈的战斗并没有持续太长时间，敌人很快被分割包围，逐一擒获或者杀死。而那些被骗入会的普通信徒则无一抵抗，全部哭哭啼啼地束手就擒，还不明白发生了什么。姬夫人把他们召到自己跟前，开始用切身经历对他们训话。

席峻锋并没有身先士卒地冲在最前面，图一个亲手砍杀的痛快，而是冷静地站在后方一堵院墙上，用目光搜寻着可能的漏网之鱼。他虽然请来了御林军助阵，但并没有指挥权，所以只是命令着下属们堵好所有的出入口。

仇恨到了极致，反而不容易冲动了，刘厚荣感慨地想，头儿这一辈子，真不容易，换了我，也许早就红着眼睛抄家伙上了。

戏院里慢慢安静下来，除了伤者的呻吟声，只有士兵们四处奔走搜寻的脚步声。这一战的胜利……是不是来得稍微容易了一些？刘厚荣忽然冒出这个奇怪的念头。虽然御林军的出击的确出其不意，让敌人即便能猜到会遭遇进攻，也大大低估了兵力；虽然净魔宗毕竟是百死余生，剩下的力量再强也有限；虽然此处只是总部，应该还有一些好手分散在别处……但刘厚荣还是觉得有些不对劲。他觉得自己好像忽略了点什么，但一时半会儿又无法做出精确地判断。

席峻锋的神情证实了他的判断。头儿的脸依然绷得紧紧地，没有半点放松，刘厚荣甚至注意到他的手正垂在腰间，随时准备拔刀。也就是说，还有比刚才那帮好手更危险地敌人。

他忽然反应过来：长老和魔女！是的，御林军虽然砍瓜切菜般把这些负隅顽抗的魔徒收拾了，但他们好像都只是小喽啰，地位最高的魔女，以及负责展开魔女复生血祭的教中长老，都还没有现身呢。魔女也就罢了，能担当最高长老职务的，一定会是秘术高手，但刚才死伤的敌人好像全部都是武士，并无秘术师现身……难道他们已经事先逃跑了？

正想到这里，一名正搜索到院子中的露天戏台的士兵喊了起来："这里有一个暗门，可能戏台下面会有地道！"

地道里面，也许会藏着什么重要人物，御林军们抱着这样立功的心态，踹开暗门，向着戏台下方的地道钻了进去。刘厚荣刚刚喊了一

声“小心！危险”，地道里就突然升腾起一阵火光，当先冲进去的五六名士兵惨嚎着逃了出来，浑身浴火，虽然拼命在地上打滚，却也无法熄灭身上的火焰，很快就都不动了，皮肉烧焦的刺鼻气味弥漫在空气中。

席峻锋刷的一声拔刀出鞘，就在此时，地道里钻出了十多个人，个个身披白袍，大多遮住头脸，大概是在御林军刚展开攻势时就迅速藏匿起来的最后一批信徒，也应当是最忠心耿耿的一批。在这些人当中，只有三个人没有遮住自己的脸，而这三个人无疑是最引人注目的。

他们全都是上了年纪的老人，其中两个看起来凶狠而阴鸷，身材枯瘦，另一个红光满面，稍微圆润一点。这三位老人呈三角方位站立，护着他们身后的一个身材偏矮的白袍人。这个白袍人头垂得很低，看不清面目，只能从露出的几丝长发判断出这是个女人。刘厚荣心里一动，脱口而出：“魔女！”

捕快们的精神都为之一振，席峻锋却始终保持着万年冰川般的冷酷与镇定。他打量着三位老人，缓缓地说：“这三个就是三名长老了。要小心，他们的精神力很不一般。”

仿佛是为了印证他说的这句话，已经有一队御林军迫不及待地迎了上去。两名瘦老者当中身材更高的那一个两手徐徐前推。士兵们的脚步忽然缓了下来，显得举步维艰，原来他们脚下的石板地竟然在一瞬间化为了粘稠的泥潭，将他们的双足都陷在其中。

“何必那么着急呢？”身材偏胖的老者中气十足地说，“我们已经无路可逃了，不妨先谈谈。”

御林军带队的校尉把眼一瞪，就想开骂，席峻锋拦住了他，低声说了几句什么。那名校尉好像和席峻锋关系不错，虽然身份比对方要高，还是点点头让到了一旁。

“谈谈是要有条件才能谈的，”席峻锋坦然走上前，“现在你们被我们围住了，上天无路，入地无门，有什么资格谈呢？”

胖老者很和善地一笑：“资格当然不在我们几个身上，我们的生命有如蝼蚁，死不足惜。资格在魔女身上。”

席峻锋皱着眉：“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有一件事情你可能不太清楚，容我给你稍微解释一下，”胖老者说，“我们这些人呢，也许是你们眼中的妖邪之辈，死不足惜，但是魔女本身，是无辜的。”

“无辜的？怎么讲？”席峻锋问。

“她并非生来就是我教中人啊，”胖老者狡黠地笑着，“所谓魔女，是要完成了魔女复生的祭典才算数的，她本身的身份并不重要，平民也可，贵族也可。所以我们在选择魔女的时候，动了一点脑筋，以便让你们投鼠忌器……”

席峻锋下意识地向后退了一步：“你是说……她的身份……”

胖老者猛地伸手，按在了魔女的头顶，脸上的表情立刻变得狰狞丑陋：“你们的动作再快，也及不上我秘书发动的速度。她如果死了，你们一定会后悔的！”

魔女的身子轻轻一颤，却并没有反抗，甚至没有说话。

席峻锋脚下的地上有一滴水珠溅落，那是从他额头上留下的汗水。他仍然用沉稳的语调说：“那你得首先告诉我，她究竟是谁？”

胖老者冷笑：“我不必告诉你你也应该想得到，这些日子里，有什么重要的人物失踪了。”

席峻锋紧紧握着刀柄，陷入了长时间的沉默。校尉走上前，惊讶

地发现他的牙关咬得紧紧的，似乎愤怒到了极点，却又在强行压抑。最后他重重地收刀还鞘，沉着嗓子对校尉说：“谭兄，请放他们走。”

谭姓校尉有些措手不及：“这怎么能行？我买你面子当然没问题，可这是上司的命令，要把他们……”

“现在没法说，回头我会亲自去解释，”席峻锋喘着气打断了他，“但你一定要相信我，这个魔女死不得，她要是死了，你丢官都是轻的。你我相交多年，我可能害你吗？”

校尉犹豫了很久，最后狠狠一跺脚：“好，我相信你一回！”他挥挥手，很不情愿地下了命令：“让开路，放人！”

御林军们散开了，把戏院的后门让了开来，捕快们虽然更不情愿，但也不能不听席俊峰的。刘厚荣看着席俊峰青筋暴起的额头，心里又是同情又是疑惑，一边猜测着这位魔女的身份，一边想：又一次功亏一篑，头儿大概最近几天都没法睡好觉了。

胖老者脸上带着志得意满的奸笑，面朝着席俊峰，倒退着挪向后门，手始终放在魔女的头顶，双眼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御林军和捕快们的动作。另外两名老人做个手势，剩余的白袍信徒们也都跟着胖老者开始撤退。他们始终十分紧张，生怕对方变卦，但席俊峰并没有那样做，而是眼睁睁看着魔徒们脱离自己的掌控。

眼看就要退到门口，胖老者略松了口气，高声对席俊峰说：“年轻人办事，一定要考虑周全，下次……”

话刚说到这里，他的声音突然哑了，一幕不可思议的场景烙在了所有人的目光中：一把尖刀从他的前胸处戳了出来，将他的左胸完全刺穿！刀锋上带着凛冽的寒光，鲜血正顺着刀身滴落下来。而胖老者的五官扭曲在一起，嘴张得大大的，最后的眼神里流露出极度的惊惶恐惧和极度的难以置信。

他用尽剩下的一点力气，转过头去，人们的视线也随之移了过去。那把刀，那把不可思议地从背后刺穿了他的心脏的钢刀，赫然正握在一名白袍披身的净魔宗教徒的手里。当胖老者，也就是净魔宗的长老把全副心神都用来提防席俊峰的时候，他实在无法想到，或者说所有人都意料不到，会有自己的属下、魔主的信徒突然出手刺杀他。

时间仿佛都凝固在了这一刻，在巨大的震惊下，御林军忘了进攻，魔教信徒忘了出手为长老复仇，眼睁睁看着这具尸体僵硬地倒下。倒是那个杀死长老的“叛徒”松开手，向后踉跄退出几步，一屁股坐在地上，像是杀人之后吓得惊慌失措。但他却又立即重新站起，努力挺直腰板，一边掐着自己颤抖的双腿，一边开口怒骂道：“活该！叫你这个老王八蛋编谎话骗我老婆！”

二十七

在所有人的惊疑和迟钝中，席俊峰是第一个反应过来的。他大喊一声，令御林军们回国神来，随即双手齐出，打出数枚铁链子，分袭剩下的两位长老。捕快们也醒悟过来，在佟童的带领下冲了上去，不顾一切地抢先出手。席俊峰刚才的举动提醒了他们，对付秘术师，一定要先下手为强，不给对方喘息的机会；而且一定要短兵相接，避免与之拉开空挡，不然那无形无影的秘术一旦发动出来，寻常的武士就很难抵挡了。

尽管如此，两位长老的反应却也不慢。高个的长老故技重施，又在地上变化出泥沼，把当先的佟童等人陷了进去；矮个长老挥手之间烈焰横飞，灼烫的火光隔开了紧跟其后的御林军。两人随即转过身，高长老出手制住魔女，矮长老却向着一旁不知所措的那名“叛徒”举起了右手。这个叛徒的一记出手改变了整个局势，让净魔宗占据的优势顷刻间化为乌有，他如何不惊怒交集，铁了心要取该叛徒的狗命。

“叛徒”很是害怕，知道长老的手一落下自己多半就会死于非命，慌乱间嘴里乱七八糟地喊道：“你别动手！我祖上杀人无数你不怕么？别动手……老婆快救我！”

这最后一句话听来好不荒谬，却好似小说里神仙的咒语，刚刚念完就显灵，一阵破空之声响起，一条银色长鞭从远处飞来，缠住了长老的手臂，紧跟着一条人影兔起鹘落，挡在了“叛徒”身前。

那是在这一次行动中居功至伟的姬夫人，但人们都不知道原来她还有这样高强的武功。姬夫人的长鞭依然紧紧缠住长老，身躯移动间，已经把“叛徒”完全护住。但“叛徒”似乎并不领情，一把扯下身上的长袍，反倒毛手毛脚抢到了姬夫人身前。

这当然是姬夫人呢的老公姬承，那个喜欢流连于青楼酒馆的小个子男人。只是谁也想不到，这个胆小怯懦、一无所长的男人竟然也会斗胆混进净魔宗，并在最关键的时刻不可思议地向最危险的敌人痛下杀手，发挥了了不起的作用。

“夫人，还是你厉害！”姬承夸赞着，满脸都是掐媚的笑容。

姬夫人的脸上微微露出笑意，随即板起脸，不去理睬他，眼睛还是瞪着对面的矮长老。矮长老的力量超乎她的想象，她已经用尽全力，想要扯动敌人的身躯，却无法撼动长老分毫，倒是长老的左手看似轻描淡写地抬起来，手上带着噼里啪啦的幽兰电弧光，分明地表露出残忍的杀意。而与此同时，席俊峰正在与高长老缠斗不休，根本无暇顾及这一边。姬夫人知道不妙，赶紧想要撤鞭，但一股强大的吸力从矮长老的手上传过来，把她的手牢牢吸住，让她没有办法摆脱。

“姬承，快滚开！”她大喊道，“我已经松不了手了，你自己快逃，危险！”

姬承没有回应，从地上捡起一截旁人打斗中折断的铁棍，也许是

枪杆之类的物件，奋起全身之力向着矮长老当头砸下去。他理所当然地被弹了回去，摔在夫人的脚边。但他不顾腰像断开一般地疼痛，哼哼唧唧地撑起身子，挡在了夫人身前。

“真是一对恩爱夫妻，”矮长老从牙缝里挤出这句话，“你们就一起陪我上路吧！”

他的左掌猛然挥出，电光大盛，噼啪作响。

姬氏夫妇心里一凉，只能闭目等死，虽然明知没什么用，姬承还是努力想用自己瘦小的身躯护住夫人唐温柔，但唐温柔用力一扯，反把他拽到了背后。他们的手握在一起，闭上了眼睛，等待着那道电光劈过来，把他们一同烧成焦炭。

死到临头的时候，姬承反而觉得内心一阵温暖。终于还是和老婆死在一起了，他想，我没有像孤魂野鬼一样倒毙在路边，也没有喝多了酒醉死在小铭的床上，也没有一个人守着空荡荡的屋子慢慢被时光磨掉最后的活气，到了生命的尽头，我还是和老婆一起死的。

他想起自己听评书的时候，每次听到说书先生嘴里蹦出“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求同年同月同日死”的句子时，总是浑身鸡皮疙瘩，觉得真是好恶心好矫情好虚伪的言辞，我姬承虽然风流成性，却也不会拿这种蠢话去哄姑娘。

但现在，真的到了小命玩完的时候，他的脑海里却突然闪过这句话，并且突然间发现这句话也没那么恶心。人在临死之际，大约最害怕的就是孤独吧，有一个至亲之人陪在身边，就不会寂寞了。

死在一起，这也是一种幸福吗？姬承想着，嘴角绽放出一丝微笑。由于闭着眼睛，他也没办法看到，紧紧握住他的手的唐温柔的脸上，也是和他同样的表情。

眼睛虽然闭着，耀眼的雷光仍然能隔着眼皮感觉到，而那刺耳的

磨骨般的声响更是令人头皮发麻。要来了吗？姬承正拿不准自己应该大叫一声还是叹息一声，却突然听到一声杂音。

很快、很响，持续时间极短的杂音，像是什么东西在发出猛烈的呼啸。随着这个气势逼人的声音响起，紧跟着就是一声类似皮革被刺穿的响声，电光也立即消失了。

姬承猛地睁开眼，几乎不敢相信看见的景象，长老的手掌上血肉模糊，已经被一支利箭整个刺穿！这支箭突如其来，毫无先兆，以长老的能力竟然都没有半点防备，即便以姬承浅薄的见识，也能想到它来自何人之手。

“云湛！你这孙子怎么才来啊！”姬承撕心裂肺一声吼，“我他妈差点就没命啦！”

喊声未毕，又是嗖嗖几声，长老未能做出任何闪避的动作，左肩、右腿、左腿突然插上了三支长箭。他身子一软，倒在了地上，再也无力催动秘术了。

姬承抬起头，用模糊的泪眼看着戏院的院墙，他的损友云湛一脸轻松的神情站在墙上，稳定的双手握着他那张最可靠的羽族硬弓。云湛拉满弓，又是一箭射出，这一箭射穿了正在作困兽之斗的高个长老的右臂，席俊峰趁势一脚把长老踢到在地，制服了他。

然而和上一次云湛与追踪者交手时的情形相仿，两位长老早就在嘴里藏好了毒药，一旦落入敌手，即刻服毒自尽，连施救的余地都没有。席俊峰面色铁青，有点失态地在尸体上踢了几脚。

云湛跳下墙头，慢吞吞走到姬承面前，拍拍他的肩膀：“以前我陪你去找那根虎牙枪的时候，你也杀过人，不过是靠冰块提升了你的力量；这一次，你是货真价实靠自己的双手去打架，可真不容易呢。”

“别说了，我见血就犯晕，现在脚还软着呢。”姬承咕哝着，有点不好意思地用衣袖擦掉了眼泪，“我现在才知道，杀人真不是件好玩的事情，我还真开始佩服你了。”

云湛意味深长地笑了笑：“这里剩下的事情交给我们了，你们俩够累了，找地方歇歇去吧。”

唐温柔往常从来看云湛不顺眼，当他到自己家里蹭饭时，更是鼻子不是鼻子眼睛不是眼睛，此时却向着云湛垂下头去，小小地施了一礼，然后她拉起姬承的手，向门口走去。

“我们去哪儿，老婆？”姬承有些懵懵懂懂。

“回家。”唐温柔简短地回答说。

三位长老都倒下了，战斗自然毫无悬念地结束，御林军们把魔女重重包围起来，等候席俊峰的号令。魔女的身子微微颤抖，显然是很害怕。却始终倔强地一声不吭，也没有摘下白袍上的面幕。

席俊峰问云湛：“你在雷州有什么发现吗？”

云湛反问：“我不在的这段日子，第五祭完成了吗？”

席俊峰脸色很阴郁：“锁匠梅洛被杀了，而且是在我们的眼皮底下。我至今还没找出他的手法。”

“这个回头再说。”云湛说，“我在雷州有很多相当有趣的发现，一会儿慢慢给你说。我们先把当前的问题解决了吧。”

席俊峰看着人丛中孤单孑立的魔女：“当前的问题？好像已经解决了吧。魔教的长老都服毒自杀了，我们要找的人也找回来了。剩下的问题是如何清除还没有落网的魔教余孽，也不知道他们有多少人……”

“也许有，也许没有，但绝不会很多了，这个稍后和你详细说明。”云湛说，“我们面临的真正困境在于，你我想要找的人并不在她应该在的地方，而一旦找到了那个人，更糟糕的大麻烦就会发生，比这个还要麻烦一百倍。”

这话活生生就是哑谜，说了和不说一样的大废话，而且还很拗口，但席俊峰既没有反驳，也没有讥笑。他只是凝视着云湛，陷入了沉思之中，好像是明白了云湛的意思。然后他走上前去，站到了魔女面前，伸手想要把她的脸露出来。魔女蓦地尖叫一声，从胖长老的身上拔出刀来，狠狠刺向席俊峰。

但她不是姬承，席俊峰也不是胖长老，很轻松地夺过了她的刀。魔女喘着气，忽然间摔下白袍，露出了自己的脸。席俊峰看着这张面孔，久久不能言语。

云湛揽着他的肩：“看清楚了吧？我们　一直以为郡主落到了他们手里，会被当场魔女来培养，而这一步骤也是对亲王的最大要挟。但是我们错了，我们苦苦寻找的魔女，并不是郡主。”

的确，这张脸虽然也很年轻，但已经完全具备了成熟女人的气质，是一个二十出头的美艳丽人，而绝不是十四岁的小女孩，即便是从来没有见过郡主的人，也能轻松判断出这一点。席俊峰的手在微微颤抖，似乎很难掩饰他的失望。

在场绝大对数人都并不知道郡主失踪一事，听到云湛提起郡主，都微露惊愕之色。席俊峰也注意到了这一点：“你这么无所顾忌地说起这件事，是因为你已经知道郡主在哪儿了吗？”

“稍后再说，”云湛第三次提到了相似的意思，好像眼前这位已经显得无关紧要了的魔女的身份才是他最关注的，“能问问她的身份么？我看她的眼神不大对，像是被抹掉了过往的记忆。”

“净魔宗一直都有这样的秘术，可以把人的记忆清楚掉，”席俊峰说，“但有活人在，她的脸又那么漂亮，要找出身份应该不难。”

姓谭的校尉上前两步，端详着这个一脸茫然无措的女子，忽然插口说：“我想起她是谁了。”

“是谁？”席俊峰和云湛异口同声地问。

“她是大学士邓文瀚最宠爱的如夫人，我去大学士府上办差的时候，曾经见过一次，很是惊艳。不过前段时间听说她和人私奔了，大学士气得大病一场，轻了十斤。”

云湛愣住了。他的记忆一下子回到了一个多月之前，当他刚刚被石秋瞳半是恳求半是强迫地接下这个案子时，他去找了安学武，要求安学武提供帮助，而安学武的回答如下：“最近老子手里还有三桩案子要倒腾：盐商金城被飞贼盗走的珠宝，大学士邓文瀚被小白脸拐走的爱妾……”

也就是说，净魔宗其实从那个时候起，就已经选定了魔女了——并不是郡主，而是大学士的爱妾。这当然也是重要人物，因为大学士本身地位不低，但这种所谓的“重要程度”，肯定无法和郡主相提并论。可笑的是自己和席俊峰挖空心思猜来猜去，最后还是猜错了。当然，借此替大学士找回了他的爱妾，也算是自己给可怜的安学武无意间帮上的一点忙，尽管这位爱妾已经被抹去了过往的记忆，是否还会让大学士碰她一下都难说得很。

云湛苦笑着，摇摇晃晃地向门外走去，席俊峰在背后叫他：“你去哪儿？郡主究竟在哪里？”

“我去把郡主找回来，保证安然无恙，”云湛头也不回地回答，“今天傍晚，在捕房等我，我告诉你全部事实，然后我们一起迎接最大的麻烦吧。”

自从云湛出发后，石秋瞳就一直在宫里忧心忡忡。她虽然信赖云湛的本事，但想到云望废城的种种离奇传说，仍然感到心头发紧。眼下云湛平安归来，她虽然极力掩饰，还是藏不住脸上的笑容，不过云湛显然没有她这样的好心情，一进门就绷着脸，好像火气不小："带我去太子的寝宫，快！"

石秋瞳莫名其妙："见他干什么？他这两天又开始闹脾气了，不会同意见你的。"

"我就是揍烂他的屁股，也得让他见我。"云湛斩钉截铁，毫无转圈之地。

石秋瞳脸上阴晴不定，但最后咬了咬牙："好吧，我让你见他。"

她不在多话，带着云湛迅速来到了太子寝宫，撤去了侍卫与宦官宫女。云湛来到寝宫门口，伸手摸了摸门的厚度，掂量掂量自己的身板，晃晃脑袋，转而来到了窗户外。他在窗框上摸了摸，终于满意地点点头，然后做出了一个让石秋瞳甚至来不及阻止的动作——他狠狠用自己的身躯撞破窗户，翻了进去。

听天由命的石秋瞳听见里面一阵天翻地覆的喧嚷声，没过多一会儿，门开了，云湛手里提着还在不断挣扎叫骂的太子走了出来。他重重地把太子往地上一摔，对石秋瞳做了个手势："来吧，好好问候一下你的堂妹，隆亲王的女儿，郡主石雨萱！"

有那么一阵子，石秋瞳眨巴着眼睛，简直不明白云湛这厮究竟在满口胡言些什么。但她很快明白了云湛的意思，心里忽而一片光明，忽而一片迷茫，不知道自己应当做何反应。她缓缓俯下身，看着那张倔强的小脸，伸出手来，把"太子"脸上那些乱七八糟的化妆物都抹掉。于是她就看到了一张很熟悉的，但绝不属于太子的脸。这是一张清秀的少女的面孔，眉目与石秋瞳有些相似，神色中却隐隐带点凶狠霸道。

石雨萱，这是石隆的女儿石雨萱，也算是石秋瞳的堂妹，却绝不是太子石懿。几个月以来“太子”的种种怪异举动，此刻不必解释也已经一清二楚了。每天闭门不出，不愿意见任何人，通过故意发脾气让宫女太监也不敢靠近，坚决不让理发师为自己修剪头发……原来都是为了防人靠近，以便藏匿自己的真实身份。

“其实你根本不在乎头发，你是怕理发师一摸你的脸，就会发现你是改扮的，对吗？”石秋瞳像是在发问，又像是在自言自语，几个月的担惊受怕竟然换回这样的答案，让她觉得全身说不出的疲倦。她甚至都忘记了发火，忽然只想躺在床上好好睡一觉，也许一觉醒来，会发现之前的种种都只是噩梦，噩梦醒来，一切都会回复原状。

一只温暖的手伸了过来，握住她的右手，那是云湛。云湛用左手拍拍她肩膀，示意她要镇定，并没有放开右手，开始盘问石雨萱：“你为什么要把太子换出去？你究竟为什么要瞒着你父亲这么干？”

石雨萱的脸上露出一丝惊惶：“你……你什么都知道了？”

“我当然知道，从我找到那个被你揪掉胡子的老家伙时，我就全都确认了，”云湛回答，同时也是在向石秋瞳解释此事的来龙去脉，“洪英曾无意间提起，有一个石隆的江湖朋友被你揪掉了半边胡子，因为你非要他教你功夫，当时我就在纳闷，如果真是一个武艺高强的人，绝不可能被你揪掉胡子，可见他的绝技根本不是武功，而是别的东西。当然，问过之后就很清楚了，那个老头子最擅长的是易容，你想向他学易容，他不教你，你又去磨伍正文。因为你觉得妆容的本领高到极致，本来就和易容也没什么两样。”

“至于你为什么先去找那个老头子，道理也很简单，七个月前，就是他把你扮成太子，放入宫中冒充，所以你对宫里的一切已经很熟悉，不会露馅；然后他再替被换到亲王府的太子易容改扮，让太子扮

成你的模样，带上五个随从出行：七个月前去雷州的根本不是你，而是太子！”

石雨萱呆呆地看着云湛，目光中充满惧意，像是在看着一个怪物，但很快的，她终于软了下来，伏在地上大哭起来。

“我也没办法，我爹要害太子，他要害死太子！”石雨萱痛哭着，“我不能让他杀死太子，我也不能揭发他，让他被治罪，他是我的亲生父亲啊！”

太子的书房已经很长时间没有三个人同时在里面坐着了。这几个月在宫里担惊受怕的生活，让石雨萱成熟了许多，不再是那个顽劣胡闹的假小子。她静静坐着的姿态，已经俨然有几分淑女风范了。

“现在我明白你是出于好意，可我还是不知道事情的起因与经过，”石秋瞳坐在她身边，轻轻抚摸着她的头发，“我觉得我真是蠢到家了，自己的亲弟弟被调了包，竟然几个月时间我都没有知觉。”

“你不是蠢，而是……”云湛犹豫着，措着词，"而是……你对你的弟弟，实在关心得太少了。郡主虽然的确聪明好学，但易容术可不是能在半年内速成的法门，其实你只是稍微仔细观察，就一定能看出不对来。这种水准并不能和那位真正的易容师相提并论，可以一路保持效果，让随同的夸父都看不出来，而是需要不停地增补，恐怕前后两天的脸都会有微小的差异。可是你啊，恐怕已经很长时间没有认真看过你弟弟的脸了，因为这是个孤僻的、别扭地、讨人厌的小孩，让你不想和他多说半句话。你只是例行公事地完成父亲的任务，远远看见他还活着，他还健康，就足够了。

“十三四岁的男孩正是长得最快的时候，就算你偶尔远远觉得脸型有异，也不会去多想。而如果连你都没发现，那些对太子十分厌弃的侍从就更加不会发现了。这真的真的是一个一戳就能破的谎言，可是两三个月了，竟然没有任何人想到去戳一下试试。作为太子的亲姐

姐，你恐怕难辞其咎。”

石秋瞳低下头，几滴泪水落在了手背上，很罕见地没有反驳。云湛叹息一声："现在不是说这个的时候，我来讲一讲此事的前因吧。如果有说得不对的地方，请郡主指正。

"在我打探到了郡主曾在七个月前出游雷州的消息后，有一个问题一直在不停地困扰着我，那就是跟随出游的那无名随从与保镖。我们一个一个地来看：张剑星刀法高明；翼藏海擅长关节技法近身肉搏；桑白露本身就是雷州土著，还有着在九州各地冒险的经验，是个生存专家；锁匠梅洛通晓各种机关暗道，如果在云望废城内撞到什么机关，必须靠他破解。这四个人各有各的作用，甚至可以说搭配得相当绝妙，唯独那个完全没有战斗能力的滑稽伶人伍肆玖，我实在是没有想明白他跟在队伍里起什么哄。

“直到回程的半道上，才有一件小事启发了我，”云湛回想那个哭闹的孩子和好心的货郎，“我突然想明白了，伍肆玖的作用，就是让一个孤僻的孩子高兴起来，保持一个良好的精神状态。可是郡主的性格我略有耳闻，这样一个能把南淮城整个拆掉的角色，肯定是不需要这么一个伶人来哄的。”

石雨萱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起来，云湛接着说："所以我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去雷州的并不是你，而是其他人，一个假借你的身份来掩人耳目的人！可这个人是谁呢？要说石隆身边还有什么人需要伍肆玖，我只能想起一个，那就是他的侄子，太子石懿，和郡主正相反，可能很难找到一个孩子比石懿更加孤僻。想到了太子，以前那些绕不过去的死角马上就通畅了。一切从七个月前发端，暂时不知为了什么目的，石隆安排了太子这次出游，他的说辞一定是出去散散心啦、见识见识啦之类的巧舌如簧的借口，没想到这一次出行却招惹了净魔宗。

“其实净魔宗本来不剩什么人了，但在他们的祭坛之中，有一个用死人摆布成德大祭典，会给人造成强烈的错觉，以为净魔宗势力不小。因此他们仓皇逃回南淮，石隆安排其他五个人都藏了起来，而太子假扮的是郡主，所以其实会面临危险的也是郡主。他却没有想到，你竟然第二次易容改扮进宫，再一次替换出了太子，而这次的行动瞒过了所用人，包括他在内。能讲讲你为什么要冒险替换太子吗？”

石雨萱垂着头：“我那天从一个小铺子弄到一个吓唬人用的可以流出鲜血的面具，所以躲在我爹的书房里，本来是想和他开个玩笑——我们俩总是这样互相捉弄。可是万没想到，我偷看到了让我不知所措的一幕。”

门开了，石隆走了进来，但身后还跟着一个尖嘴缩腮的陌生人，这让石雨萱没有办法实施她的惊吓计划。这个陌生人一脸的谄媚笑容，一双三角眼让人想到毒蛇，令她看了就觉得很不舒服。

看起来，此人也并不是石隆的朋友，因为石隆很难得地摆出王爷的架子，并没有招呼他坐下，而他也只是乖乖地垂手立在一旁。

“让我先看看货吧。”石隆冷冷地说。

陌生人把手里拎着的一口大箱子放在书桌上打开，里面黑乎乎的好像装了不少东西。陌生人一一将它们拿出来解说。

“这是制成标本的沼泽渔蛛，能用尖锐的脚爪抓起数倍于自己体重的鱼，越州当地人会在新生儿满月时把这种蜘蛛烧成灰掺在奶里喂他喝下，以保佑孩子长大后获得惊人的力量。”

“这是用夸父的头盖骨做的酒碗。当年夸父和蛮族相争最激烈的时候，蛮族人用这种血腥的方式来激励自己部族的士气。”

“这是风干的蓝血蝠……”

“这是尸麖的角……”

一样一样的东西摆在了桌面上，石隆一一验看着，认真听着对方的讲述，而石雨萱藏在书柜后，越听越觉得毛骨悚然，那些邪恶污秽的、令人作呕的、充满了迷信的震慑力的物品，父亲究竟打算买来做什么用呢？

石隆没有讨价还价，在看完了所有的货品后，他让这个让人讨厌的陌生人去账房领钱，数目自己报。陌生人千恩万谢地离去后，石隆唤来了黄海涛。这是他最信任的亲信，平时极少在人前露面，却总能在幕后替石隆解决很多棘手的问题。

石隆接下来的那句话让她险些惊叫出声：“把这些放在太子寝宫，包括他的卧房，分散一点，有没有问题？”

“没有。”黄海涛回答得很简练。

“那就赶紧去办，当心点，别让人知道。”石隆吩咐说。

“知道也不要紧，”石隆冷酷地说，“他什么也不敢说出去的。”

“明白。”黄海涛仍然只回答了两个字，提起箱子出门而去。

此时躲在暗处的石雨萱正好能看到父亲的脸，这张脸上混杂着各种表情：恐惧、忧虑、犹疑、愤怒……但最后剩下的是铁青色的坚定。她死命捂住自己的嘴，不让那紧张的喘息声偷出来。父亲刚刚走出书房关上门，她就瘫坐在了地上。那些听过的恐怖故事的细节一个一个地浮现于脑海中：把人的画像封入铁盒，其内放入五毒，在地下埋藏七七四十九天，四十九天后，像中人就会七窍流血而亡；把人的头发缝在布偶体内，念咒语三日三夜，头发的主人就会离奇暴毙，找不到任何死因……

父亲想要诅咒太子！

“所以我想来想去，没有别的办法，最后忽然冒出个主意：我可以像太子去雷州时那样，去把他换出来，继续冒充他。如果我爹真有什么阴谋，我毕竟是习武之人，对付起来也方便。”

云湛听着她稚嫩的声音说着“习武之人”，不知怎么的心里微微一酸：“你们父女俩和太子究竟是什么关系，雷州之行是怎么回事？”

“我爹一直都很关心太子，看他在宫里太闷了，就想安排他出去走走，见识一些真正有意思的地方，”石雨萱回答，"但那样的地方，国主肯定不准去，所以我爹就带着我进宫觐见叔父，出去之前，用我把太子掉了包，他的手下汪伶仃——就是被我揪掉胡子的那个——为我们变了模样。我觉得这样很好玩，而且太子那样成天被管得死死的实在太可怜了，就答应了，事后没有露馅。等到我爹想要对他不利，我也想不出别的招，只能照做。但是汪伶仃那个老鬼打死都不肯答应教我易容术，也许是我爹警告过他，不能把这种危险的绝招教给我，。

石雨萱吃吃笑起来，云湛叹了口气：“所以你想到了伍正文？那真是个天才的主意。而且伍正文定期出官，你也就可以跟着他定期入宫与太子商议行动细节，可谓一举两得。我本来早就隐隐注意到这一点了，当时被一打岔，又给忘了。”

石秋瞳插嘴问：“太子为什么会听你的？我记得你们小时候你还把他打得头破血流。”

“他当然听我的，我是他姐姐啊！”石雨萱很是得意，“我把他的脑袋敲破了，也觉得不好意思，后来再进宫的时候就去找他，和他道歉，他从那时候起就很听我的话啦，他说他总是被叔父训斥，而周围的人连在他面前大声说话都不敢，从来没有人能像我这样，先是揍了他，然后又诚心地给他道歉。”

与其说这是姐弟亲情，倒不如说这是一种奇特的友情，云湛颇有

些感慨。他从来没有把石雨萱和石懿这一对性格截然相反的姐弟联系在一起，却未曾想到，他们之间会产生这样奇特而合拍的友谊，而这一系列相互关联错综复杂的案件，也因为这段友谊而产生意想不到的变数。石懿愿意无条件地信任石雨萱，而石雨萱也用尽全力帮助他。这两个十三四岁的孩子用一种真正孩子气的方法，把—干大人都骗过去了。

而石秋瞳的心里，只怕更不好受了，亲弟弟被人替换，她竟然几个月都没发现，好像是种耻辱，其实更是一种悲哀。她又想到，自己好歹没有打过石懿，看石雨萱还曾把他打得头破血流，可到了最后，他和石雨萱更加亲近，为了什么？无疑是由于石雨萱能够和他平等交流的缘故。太子可以不要别的，要的其实只是能坐在一起说上一会儿话的人。

云湛连忙把这个话题带过去："后来我在你的房间里发现了好多胭脂水粉，开始还以为你是在试图打扮自己呢，其实你是在自己不断试验易容的效果吧。可你是怎么说动伍正文帮助你的呢？"

"我怎么可能说动他，"石雨萱摇摇头，"我就是带了一些瓶瓶罐罐入宫，假装找他聊天，然后把那些沤子啦铅粉啦放在桌上，要他选择：要么帮我'要么我嚷嚷出去，说他违反了国主的禁令私藏那些玩意儿。反正全南淮城的人都知道我是个假小子而伍正文是个化妆的高手，谁会相信那些东西是我带进去的呢？"

云湛哭笑不得："现在的小孩真是太可怕了！我以后可千万不敢得罪你们。"

石秋瞳却想到点别的。石雨萱虽然做豪情万丈状，但当她说到"全南淮城的人都知道我是个假小子"的时候，那满不在乎的语气仍然无法掩盖眼神里的一丝落寞。其实再怎么假小子的女孩，终究也还是女孩，也还是会有无法压抑的粉色的憧憬，石秋瞳想。

现在石雨萱的下落以及她与太子之间的复杂关系总算是查明了，然而郡主找到了，太子却失踪了，这才是当下最可怕的事情。而石雨萱困居宫中，又尽量避免和人接触，还完全没有听说过马车被劫的事件。

“那一天夜里，我代替我爹进宫探望国主，探望完后没有立即回去，而是悄悄去躲在了太子的屋里，直到天黑。我假扮成太子后，再让他换上我的衣服，披散着头发。迅速跳上马车，我的几个忠心的下人已经安排好了后面的事。现在他应该正躲在城南的—向地下室里，虽然不太好受，但总算不会被诅咒了啊，”石雨萱很有些骄傲，“后来就有些奸细啊内应啊之类的家伙，真的在寝宫里埋藏那些肮脏玩意儿，我一直注意着多加提防，身上还带了好几种护身符，所以现在也还没死。”

“但你毕竟只是个孩子，玩心计还是玩不过大人，”云湛的话语里允满苦涩，“你虽然计划好了让太子藏起来，可是……实际上，他的马车在你家门口被赶走，人在斗兽场失踪，现在下落不明。”

他看着呆若木鸡的石雨萱，又补充说：“伍正文的自杀，也是因为这个，放你偷偷入宫，并不算什么大罪，但如果因此导致了太子被人绑架，那他可是死一百次都够了，还不如自寻了断来得痛快，你看，其实你还多害死了一条无辜的性命，所谓英雄，听起来很风光，却并不是那么好当的。”

二十八

隆冬已至，天儿越来越冷了，傍晚的时候，一场小雪纷纷扬扬落了下来，让行人们回家的脚步更加匆忙。家里有红亮的火盆，有温好

了的黄酒，有热气腾腾的饭菜，有老婆孩子的笑脸。在凛冽的寒风与飘飞的雪花中，家的方向永远是最让人期待的路标。

“我是没有家，而你是有家不回，咱们俩到底谁更悲剧一点？”云湛举起酒杯。捕房里虽然也有火盆，也有酒菜，那种寂寞的清冷却怎么也挥之不去。

“能破案，一切都终将变成喜剧，否则的话，怎么样都是悲剧。”席峻锋一仰脖，把杯里的酒一饮而尽。

“你的人生就这点意义？”云湛摇头叹息，也把酒倒进了喉咙。

桌上的菜盘渐渐空下来时，云湛也已经把雷州之行的详情以及石雨萱失踪的 真相向席峻锋讲了一遍。讲完之后，两人陷入了很长时间的沉默，只听到火盆里哔哔剥剥的木炭爆裂声。

“也就是说，根本不存在那么一个强大到准备东山再起的净魔宗？”席峻锋终于开口，“我辛辛苦苦那么多年，等到的只是一头瞎眼断爪、奄奄一息的病虎？”

云湛同情地看着他。对于席峻锋来说，不能亲手铲除净魔宗的失落，恐怕还要压倒他对破案的渴望吧，云湛猜测着。从第一眼见到席峻锋，他就能看出来，这个人心中藏着一团熊熊燃烧的毒焰，被刻骨的仇恨所驱使的毒焰。他真的就像是一个打虎的猎人，在山林里经年累月地搜寻着虎迹，但等到老虎真的出现在面前时，才发现老虎已经濒死，他事先所设想的种种圈套与步骤，他每一天都反复磨砺的猎叉，到此刻全都成为无用功。

“也许……也许还剩了几个吧？”云湛觉得用“还有没抓到的罪犯”来安慰一个捕快实在是滑稽至极，“我不是一开始就说了么，死去的那三个长老，秘术并没有强到顶尖，不像是具备能完成那几个祭典的实力。所以那三个老头也很有可能是雇佣兵团的成员，而真正的长

老还潜伏在暗处。”

“三个？四个？五个？八个十个？”席峻锋自嘲地笑笑，“都已经只是强弩之末的零碎了，最重要的在于，作为一个团体，净魔宗已经死了。而三十年来，我一直以为他们还会复活，让我有机会亲手摧毁他们。”

“真是足够可怕的愿望。”云湛吐着舌头。

“我的养父之前曾经对我说过，不可先入为主，”席峻锋缓慢而低沉地说，声线很平稳，听得出来是在竭力压制自己的情绪，“我满脑子盼望着这是魔教，以便能痛快地复仇，这种情绪反而可能被人所利用。我随口答应着他，却并没有多想。现在事实证明，他对了，我错了。”

云湛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只好闷头倒酒。席峻锋站起身来'抓起腰刀，忽然推开捕房的门，走了幽去，细碎的雪花立刻飘了进来。

云湛从门口看出去，在湿冷的寒风中，席峻锋拔出了刀。人与刀一同舞动，发出愤懑的尖啸声，连雪花都被刀气震荡，四散飞开。席峻锋像是要把全部的怒气都发泄到招式之中，每一刀挥出，都如同在和敌人性命相搏，地上留下了一连串深深的脚印。

最后他一刀噼出，咔嚓一声，院子里一棵碗口粗的大树应声而倒，轰然砸在地上。他这才兴尽收刀，回到捕房里，云湛惊讶地发现他的脸上恢复到了真正的平静，如古井之水般毫无波澜的平静。

“你没事了？”云湛忍不住问。

“在我小时候，每次产生那种压制不住的报复冲动时，就会这样来上一下子，已经成了习惯，”席竣锋回答，“虽然以后我还会发作，还会生气和后悔，但至少现在，我可以心无旁骛了。净魔宗既然已经无足轻重，这个案子就将是我的最后一案。做了十多年的捕快，总得

有个说得过去的收场吧。”

他把面前的酒杯推开，好像是决心不再沾酒了：“一切都被我养父说中了，有人在利用净魔宗的名头布置一个复杂的阴谋。根据历史上的记载，魔女复生的祭典，从来都是用以在最要紧的时刻鼓舞士气的，就像三十年前那场战争时，他们匆匆忙忙试图复制这个祭典一样。所以，在整个魔教已经不剩几个人的时候，费尽心力地进行复生血祭，其实完全没有意义。”

“所以这个祭典并不是为了净魔宗布置的，而是为了别人，是i一个Jfj来掩人耳目的大幌子，一个煞有介事的骗局。”云湛接口说。

“不错，是个骗局，”席峻锋敲着桌子，“让我们来想一想，这个骗局的目的是什么？这五桩凶杀案，从一开始就闹得大张旗鼓，所有的尸体都摆在很容易被人发现的地方，甚至于在我的眼皮底下进行，唯恐旁人不知，就是为了让‘这是净魔宗的魔女复生祭’的观念深入人心。他们甚至还找了雇佣兵来在南淮城里冒充净魔宗活动，更加地坚定了我们的判断。如果不是你执意要去一趟云望废城亲眼看看，我们真的会全都被蒙蔽了。”

“那个幕后的阴谋家，想要做某件很容易被人看出底细的事情，”云湛慢慢地说，“但如果把它置于魔女复生的外皮下，就能嫁祸到净魔宗身上，让自己完全不会被怀疑。”

“什么样的事情？”

“比如说，最简单的……杀人？”

杀人。

这两个字一说出来，屋里又安静下来。两个人对望一眼，都从对方眼里看出了很复杂的情绪。

“杀人……杀谁呢？”席竣锋自言自语。

“现在已经死了的一共有五个人，”云湛掰着指头，“第一个张剑星，第二桑白露，第三翼藏海，第四伍肆玖，第五锁匠梅洛。想想看，如果有谁看着这五个人不顺眼想要杀了他们，会不会假借净魔宗的名头来出手呢？”

席峻锋短暂地思考了半分钟，坚定地摇摇头：“除非那个人吃饱了撑的。这五个人有什么了不起的？不过都是些江湖武人、卖艺的和锁匠，单纯为了杀死他们，有几百种方法可以用，何必弄得那么麻烦？多的不说，光是在杀死桑白露的时候使用的那一小片冰块，按照现在的市价，足够请天罗把他们五个一人暗杀一次。”

“你对天罗还真了解。”云湛说。

“不止天罗，连天驱的事情我都略知一二。”席峻锋淡淡地说，让云湛的心里突地一跳。他看看席峻锋的表情，好像并没有特指或者暗示什么，这才放下心来，赶紧回到正题：“你说得有道理，这样的布局，绝不会用来杀五个没什么势力的孤家寡人。如果这是为了杀人，一定是要杀一个一死就会引起轩然大波、可能会给自己带来巨大麻烦的人物，所以必须得栽赃给别人，而且还要栽得巧妙。”

“还有另外一种可能性，那是以前一些冒充的连环杀人案中常用的伎俩，”席峻锋说，“要杀的人和自己关系太密切，如果是常规的死法，怎么都会把自己引入嫌疑之地。但如果把死者混杂在其他一些无关人等中，就能够混淆视听，使自己脱罪。”

云湛缓缓点头：“也就是说，前五个死者，其实都只是用来混淆视线的，杀死他们的目的就在于，让人以为这都是魔女复生的祭品，于是第六个死者也会顺理成章地被放入这个篮子里。但实际上，第六个死者……第六个死者……”

他忽然住口不说，看着席峻锋的脸色，并且可以想象，自己的面色也是如此惨白而毫无血色。他相信，在那一刻，席峻锋一定也和他一眼，头脑中一道闪电嚼过，窥穿了整个阴谋的终极目的。

“他要杀死太子……”席峻锋喃喃地说，“这个祭典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要杀死太子。”

“你所说的‘他’是谁？”云湛问。

席峻锋笑笑：“还能是谁？是谁把太子和那五个人联系到了一起？”

云灌叹了口气，在心里梳理着此事的线条：“也就是说，所谓的在云望废城无意间冲撞了魔教祭坛，其实根本不是一起事故，而是隆亲王……预先就安排好了的？”

席峻锋站起身来，从捕房的角落里推出一块看板，抓起一根石灰笔，在看板上标注着重点，一边标一边讲解：“第一步就是太子的出游，这是石隆预谋已久的，目的有二，其一是为了让太子在云望废城冲撞到让人闻之丧胆的净魔宗，为日后的魔女复生祭埋下伏笔。石隆是一个朋友遍布天下的人，从他们那里打听到净魔宗的消息并加以利用，并不奇怪。其二呢，是为了让郡主了解这种易容替换的方法，以便日后利用郡主。”

“照这么说，陪同出游的五个人当中，应该有石隆事先安排好的奸细，故意把他们带到总坛去2”云湛回忆着，“在打开那道机关之前，似乎一直是翼藏海蠢麴骑，蒋束也是他选择的休息地点。”

“没错，翼藏海一定就是这个奸细，”席峻锋说，“本来也应该由他去装作发现机关的，但没想到机关大师梅洛先发现了，反而更显得像是巧合，配合了这个阴谋。可惜翼藏海忠心地为石隆办事，最后还是兔死狗烹，被杀掉灭口，成为祭品之一。”

他接着在看板上写画："接下来的第二步，太子等人回到了南淮，他自然就要开始为虚假的净魔宗造势。这方面，净魔宗的人已经投靠了他或者和他达成了交易，布置起来自然驾轻就熟。这当中最大的难题在于如何绑架太子而不露痕迹。光要杀人或者绑架都不难，难的在于事后不被发现，郡主的作用就很重要了，因为她是唯一一个既可以冒充太子，又因为父女关系而绝不会出卖石隆的人。"

"所以他故弄玄虚地安排了那些所谓的供物，吓得郡主不轻。这当中他一定会想办法通过种种暗示，诱导郡主想出自己替换太子的方式，所以郡主终于行动了。"

"但这当中有个问题，为什么石隆不直接安排汪伶仃教她，反而要曲折地逼她去求伍正文呢？"云湛问。

"因为只有伍正文才能带她定期入宫与太子商议，"席峻锋说，"石隆必须要让郡主相信一切都是郡主自己的主意，而没有别的力量去暗中帮助她。"

云湛想了想："没错，伍正文每月定期出宫采买，的确有这个便利。所以郡主终于行动了，却没想到已经中了石隆的圈套，石隆的手下早就埋伏在宫外，太子刚被郡主换出来，就已经被盯上啦。后面的事情可想而知，郡主在宫里胆战心惊地假扮太子，自以为自己救了太子的性命，没想到太子一出官门就落入了石隆的手里。"

席峻锋沉重地点点头，毫无喜悦之色；"这样一来，所有的线索都串到一起了，可是怎么去证明它呢？郡主是不可能作证告发自己的父亲的，而其他的相关人等都被杀了。就算我们去逼问那个叫汪伶仃的易容师，能得到什么？他曾经帮太子和郡主易容？那完全可以解释为哄小孩开心的把戏。"

"所以石隆处心积虑转了那么大个圈子，最终的目的仍然是为了不动声色地杀害太子，"云湛叹口气，"不，肯定还不止，以巧妙的方

式杀死太子，只是第一步，诱骗郡主主动躲进宫里，也一定是一步并行不悖的重要的棋。我猜想，迟早会有一天，石隆一定会找到机会劝说自己的女儿，帮助他刺杀国主。这样的话，国主和国主的继承人都死了，石隆也就是当仁不让的新国主了。”

“他把魔女复生的祭典弄得那么声势浩大，无非就是想让我们真的相信魔教卷土重来，相信那六个祭品都是魔教的目标。这样的话，如果没人发现太子的尸体最好，即便有人发现了，也会顺着他早就布好的线索，钻进魔女复生的圈套里。凶手是净魔宗，杀人者的目的是为了祭祀，可就和石隆半点关系也没有了——这是一种双重保险的措施。事实上，这个人一直装得很草莽很江湖，骨子里终究还是想要夺权。”席峻锋说着，语气很是平淡，云湛却忍不住一阵怒从心起，回想着自己和石隆交流时的情景，心想石隆也许是全九州最了不起的戏子。

"我们必须扳倒石隆，为此一定要找到确凿的证据。-席峻锋继续说。

“唯一可能的证据就是找到太子，”云湛说，“只有太子才能说明这一切，才能让他彻底无从抵赖。”

“于是我们又回到了最初的死结，”席峻锋的手指头轻敲着桌面，“太子被绑架到哪里去了？我们必须尽快把太子找出来，否则的话，石隆会很轻松地炮制出第六祭，就用太子来作为祭品。”

“石隆不会那么傻把太子关在自己的宅院里，一旦被找到就是铁证，”云湛说，“南淮城那么大，他完全可以被关在任何一个地方……”

云湛说到这里，忽然闭上嘴，脸上的表情十分僵硬。席峻锋有些奇怪地看他一眼，随即明白过来，他是在思考着些什么，所以并没有说话，往火盆里添了些炭火。

过了好半天，云湛才用略带颤抖的嗓音问：“你对净魔宗研究不少，知道有什么星阙是代表魔主的吗？”

席峻锋的回答让他非常失望：“当然没有。魔主是整个世界的主宰者，所有的星辰都归他掌管，怎么可能有哪一颗星可以代表他呢？”

云湛眼珠子骨碌碌一转，不甘心地再问：“但是，我在雷州净魔宗的总坛里，分明看到了六颗星星排列而成的一个标志。这个标志就刻在祭坛外墙、魔主像的头顶，总不会是没有意义的吧？”

席峻锋愣住了，在乱糟糟的书桌上翻找出一本厚厚的书籍，在里面翻找了一会儿，大声说：“没错，是有那么六颗星，那是六条龙的象征。”

“六条龙？”云湛很是纳闷。

“在净魔宗的传说里，魔主被天空诸神背叛，才被封禁到地底，用来禁锢他的，就是六条龙。这些龙连接成锁链，封住了他的魔力，也成为了魔徒最痛恨的东西。所以他们坚持说。夜空中有一个由六颗星组成的小星团就代表六个龙头，当魔徒们仰望星空时，看到这六颗星，就应当记起魔主正在遭受的苦难，”席峻锋默读完书上的字，择其精要念出来，“这好像是一条不大为外人知晓的教义，只有《净魔救世书》的原本才有记载。”

云湛大步走到他身边，看着那六颗星的排列形状，果然和在雷州总坛里见到的一模一样。他瞪着这六颗星看了很久，忽然叫道：“地图！南淮的地图你这儿有吗？要最大的！”

席峻锋眉头微皱，但还是领着他走到外问的墙边：“墙上钉着，我们这儿最大的一幅，街道小胡同什么的都标注得很清楚。”

“要的就是这个！”云湛兴奋地说，“快把前五个死者的死亡地点在

图上标出来！”

席竣锋依言标注。第一位死者张剑星死在城西郊外的农田，第二位死者桑白露死在城西南的一个平民街区，第三位死者翼藏海死在城南的砖窑里，第四位死者伍肆玖死在城东南的一间药铺门口，第五位死者锁匠梅洛则死在城东，就在两人所在的按察司内。

“看看这五个地点，再看看那六颗星的排列吧。”云湛的声音近乎阴森。

席峻锋脸色铁青，往后退出几步，看着那五个地点，摇摇头：“不用再看了，我闭上眼睛都能画出来，只是……从来没有联想到这方面。”

“难怪我看到那六颗星觉得很眼熟啊，”云湛长出了一口气，“西——西南——南——东南——东北，整个祭典的顺序，是按照六颗龙头排列下去的。如果以此推断的话，第六祭的地点，就应该是——”

他对比着书上的图案，在这张南淮地图的北部圈出了一块区域，按照这个规律，第六祭应当在此区域内发生。两人盯着这片区域，拳头慢慢都捏紧了。

那是王陵。埋葬着衍国历代帝王尸骨的王陵，隆亲王石隆从年初开始主持大修、两个月前刚刚完工的王陵。

席峻锋猛地一拳砸在桌子上，吓了云湛一跳，转头一看，这位捕头面如死灰，有如鬼魅附体。

“你又怎么了？”云湛忍不住问。

“我们又上当了，”席峻锋咬着牙，“所有人都带着那种思维定势，以为魔女复生的祭典一定会按照顺序从第一祭到第六祭，但所有人都错了。对于阴谋家来说，虽然需要布置迷局来掩饰他的真正目的，但

这个目的……却不一定要放在最后来完成，那个顺序只是用来迷惑外人的。他一定会趁着最方便的时候下手，而王陵，就是带给他这种方便的起因。”

“你的意思是……”云湛的脸也白了，明白了他的意思，“太子已经……已 经……”

“在第一祭开始之前，太子就已经被杀害了！”席峻锋的双目中似乎要喷出火来，“他的尸体就被埋葬在王陵里，就在石隆主持重修王陵的时候！”

二十九

这一个漫漫长夜走到尽头时，两人才算是停止了讨论。他们把之前的许多细节也串联起来，分析了石隆相应的手法。比如那个因为刺杀石隆而死的焦东林，应该是石隆的手下，可能是被石隆以深夜密谈的借口招去，突然下手杀害；比如凝翠楼的艺妓秦雅君，也因为替石隆做事，最后被灭口；比如桑白露所居住的房子，就是石隆从他事先买好的那些避难房屋中刻意挑选的，因为它正好处在那个关键的位置上。当然还有一些小地方暂时没想明白，比如锁匠梅洛是怎么在严密看防之下被蛊虫上身的，但这些细节，只需要拿下石隆后详加盘问，一定能得到答案。

不过想要逮捕石隆可不是件容易事。无论什么朝代，对权贵下手总是麻烦多多，而且经常代价沉重，而石隆的身份更为特殊。光是他身边那些武艺高强的死士就足够让人头疼到死。

最麻烦的在于，这星是南淮城，住着几十万人的宛州最大的城市，假如动用大量军队出马，打草惊蛇不说，还会造成民众的巨大恐

慌。而且城市巷战也比旷野中的两军对垒复杂得多，就算出动军队，也未必能擒得住他。

所以必须得想点其他的办法，至少得把石隆引出亲王府才能下手。要做到这一点，无论云湛还是席峻锋、田炜，乃至于石秋瞳，都不够分量。最后石秋瞳盛怒之下，决定把此事告知国主。

“反正死了儿子总不能一直瞒下去，迟早还是会被他知道，”石秋瞳怒气冲冲地说，“早哭晚哭都是哭，让他亲自下令吧。”

石秋瞳一定是早就哭过，云湛想，这两天她的眼圈总是红的，虽然在人前若无其事，背地里不知是怎样的哀恸。于她而言，最主要的情绪其实是内疚吧，云湛猜测着，这个外刚内柔的女人一定是觉得，如果她能多多关心一下自己的弟弟，这种事情也许就不会发生了。云湛找不到话安慰她，只能苦劝她先不要告诉国主。至于郡主，现在仍然装扮成太子暂时呆在宫里，因为她不知道该如何去面对自己的父亲。

“你老爹如果知道了，肯定会暴怒，说不定就会不顾一切地要硬拿人治罪，”云湛说，“那样南淮城就闹翻天了，而且还未必能抓得住。所以你一定要首先沉住气，我们一起想想办法，比如说……假传圣旨什么的？如果能把他骗到王陵，让他当场招供出尸体藏在哪里，就更好了。”

“这可是大罪啊。”石秋瞳略有点犹豫。

“这种时候，你应该做出取舍，孰轻孰重。”云湛得很简单，但含义再明白不过了。石秋瞳咬咬牙，下定了决心：“也好，反正如果不击败石隆，我们都难逃一死。但应该找什么借口呢？”

“王陵嘛，肯定是去祭拜谁谁谁。里面埋了你们石家那么多祖宗，随便挑一个不就行了？”

这话提醒了石秋瞳："对啦！我伯父石之衡的忌日快到了。他们兄弟俩已经有两年没有去拜祭过这位大哥了，正好找这个借口。"

云湛松了口气："这就对了。那就交给你了，动手的那一天我去给你做打手就行了。"

石秋艟轻轻点头，眉头紧锁。云湛瞥她一眼："还在想着你弟弟的事？。

其实已经想过了，"石秋瞳摇摇头，"这两天想得多的，还是伯父的事情。他和我父亲之间的仇恨，或者说怨愤，真的有那么深吗？"

"人的心思总是不可捉摸的，"云湛说，"所以最好的办法就是不要多想，先把手里的事情做好了。到忌日还有几天？"

石秋瞳算了一下："那一天是十二月十六。所以还有六天时间做准备。你真的不帮我忙，只等着做打手？"

"我没什么忙可以帮了，"云湛一摊手，"我和石隆又不熟，难道由我出马去把他骗来？"

"那你不会鬼混六天吧？"石秋瞳看来很了解云湛。

"我倒是有这个念头，可惜的是，手里剩下的钱不多了。"云湛叹了口气，表情十分遗憾。

云湛果真潇洒，拍拍屁股走掉了，留下石秋瞳气也不是恼也不是。她定定神，第一百次确定了男人不可信，然后开始计划剩下的步骤。首先是要先稳住国主，不让他察觉此事，否则震怒之下的他多半会毫不犹豫地动手硬拿人。克制不了情绪，一向是国圭的一个大毛病。云湛曾有些刻薄地向她评价过石之远，说此人无非是凝翠楼头牌的命，却老是梦想成为九州第一美女。

虽然云湛说话历来是狗嘴里吐不出象牙，但这话却也不无道理。石之远当然是个有才能的人，只是他的才能并不足以支撑起他那过于宏大的野心，所以这一生注定只能在不断的挫折和失落中度过。人的一生就是这样，梦想和现实往往看起来像云望海峡一样近在咫尺，当你想要横渡时才会发现水面下密布的暗礁。国主想要吞并宛州、甚至进一步登上皇位，但即位三十年了，也难以做到；席峻锋做梦都想亲手摧毁魔教，没想到魔教已经自己毁灭了，让他空有一腔怒火无处发泄；自己和云湛好像离幸福并不太远，但认识那么多年了，却也并没能把它抓在手心。

她摇摇头，把飘忽的思绪拉回来，接着开始盘算。可以让御膳房向国主进一些他喜欢吃的菜肴，自己偷偷在里面放点药，让他卧床不起。虽然对自己的父亲用这一招有违孝道，但事急从权，也没办法。大不了抓了石隆之后自己去叩头认罪。

接下来就是如何引石隆入彀。石隆能想出那么复杂的阴谋来，必然是狡诈多端之辈，所以这个祭礼一定要做得像模像样，把排场做足。而现场的人不宜多，人多了可能会招致石隆怀疑，所以兵贵精不贵多，云湛、席峻锋这样的高手都得在列。此外还得强调保密，除了云湛等寥寥数人，剩下的人一概不可透露。

还有一点极为关键的：太子的尸体究竟会被藏在哪里？既然石隆是趁着主持王陵重修的时候谋杀的太子，那他一定会把尸体藏在一个意想不到的地方。会是在哪里呢？

她让手下送来了王陵的全图，摊在桌上打算细细钻研，但她几乎一眼就看出了尸体可能的藏匿地点。把尸体藏在那种地方，的确是常人根本想不到、也不可能去找的。如果不是席峻锋看穿了他的诡计，这具尸体或许会永远被藏在那里，永远不被人发现，而即便被发现了，黑锅也会背到早已消亡的净魔宗的身上。

石秋瞳一拳砸在桌上，把茶杯都震翻了。好狠毒的伯父，她心里想着，那一丁点亲情的犹豫一扫而光，剩下的只有不可遏制的巨大愤怒。

与石秋瞳的愤怒相比，席峻锋却显得格外冷静，他平静地递交了辞呈，向多年的捕快弟兄们一一告别。捕快们并不知道席峻锋还会有与石隆的最后一战，都以为他会就此退隐，捕房里充满了黏稠而压抑的离别气氛。

真正失望到了极处，反而不会外露了吧？刘厚荣充满同情地想。这个入行十多年来都在全力追寻净魔宗下落的男人，在最后得知净魔宗就那样离奇地自动消亡了之后，内心是怎样的空虚而寂寞呢？他不禁想起在那些精彩曲折的江湖传说中，身背血债等候复仇的人们总喜欢祈祷自己的敌人长寿，千万不要老死病死，以享受手刃仇家的快感。但席峻锋是不会有这样的机会了。

没有人出言挽留，因为他们都知道，支撑着席峻锋向前行的精神动力已经不复存在了。这个男人的身上背负了太多沉重的东西，他们不忍心再让他继续受累下去，尽管这个男人同时也是他们的精神支柱。但生活总要继续，所以他们强颜欢笑，对酒高歌。

“你小子，凡事多动点自己的脑子，别总是第一反应就去想书里怎么说的、前人怎么教的。书里的东西并不总是对的，古人也未必都比你聪明。不然长久下去，你真成了长脚的书柜了。”席峻锋对刘厚荣说。

“你很聪明，就是有时候过于相信你的小聪明了。小聪明偶尔能碰巧解决一些问题，但在大部分时候，只能误事。学着脚踏实地一点，沉稳一点，做事之前，先在脑子里认真过一遍。”席峻锋对陈智说。

“你，我恨不得把你和陈智剁成肉酱混在一起，然后再分开揉成

两个人，你们俩要能中和一下就好了，”席峻锋对佟童说，“当然你还是我手下最能干的人，我已经推荐你接我的班。”

还有仵作老韩，还有曾经的风流男人霍坚……席峻锋一一和自己的手下与同事们话别，对每一个人的个性与优缺点都了如指掌。他有时严肃、有时滑稽，有时满面笑容、有时吹胡子瞪眼。每一个人都认真倾听着他的话，因为他们意识到，这个人以后也许再也不会出现在他们的视线中，那么这就是大家最后一次和他讲话了。他的平易近人，他的幽默风趣，他的善解人意，他的宽容大度，都只是浮于表面的遮掩，就像池塘的水面有再多的浮萍，也不能让人站上去，一池水永远不能供人站立，那一层看似厚实的绿色只是徒有其表，下面幽暗的死水与看不见的深底才是真实的。

觥筹交错之间，捕快们凑钱买来的各种熟食渐渐只剩下残渣冷油，而几名快脚的小捕快已经跑了两趟去买酒了。席峻锋喝得满脸通红，突然一屁股坐在了满是油渍的桌子上，整个捕房里静了下来，大家都知道，他大概要发表离去前的最后一次演说了。

“人活着总还是要有梦想比较好啊，”他的开场白十分突兀，"想要赚大钱也好，当大官也好，讨个漂亮媳妇也好，称霸武林也好，或许是庸俗的，或许是高雅的，但无论如何，梦想无分贵贱，有了梦想，人才能活得有滋有味有盼头。

"但是仇恨这种东西，和梦想无关，它就像是一根带着刺的鞭子，抽着你身不由己地向前走。人一旦有了仇恨，就被完全捆住了手脚，沿着一条无法回头的路前行，终点只是解脱，而不会是欢愉。

“人生就像抬起头仰望天空，那里有朝霞的灿烂、白昼的明亮、黄昏的暮气与黑夜的阴沉。但对于某些人来说，人生永远都只是黑夜，能看着漆黑一片的天幕，等待着永远等不到的黎明的曙光。”

说完这番没头没脑让人难以理解的话之后，席峻锋顺着桌腿滑到

了地上，脑袋一歪，开始发出鼾声。捕快们相互苦笑着对视，七手八脚地把他抬到那张硬板床上。

“我去通知一下嫂子，等晚上醒了酒我们再把他送回家去吧。”陈智止不住地唉声叹气。

时间的长短对人们来说，是一种感觉的过程，这种过程可以大致概括为两句话：盼望让等待变长，恐惧令时光飞逝。

对于南淮城的人们而言，有的在摩拳擦掌地期盼着六天后的日子，有的在紧张不安地希望它晚点到来，然而反过来说，时间并不因为人们的情绪而真的变长或是缩短。当朝阳第七次升起的时候，那个命运注定的时刻降临在所有人头上。

“王陵比我想象的还要大，大得多。”云湛左顾右盼一番后，以一种土包子进城的语调充满敬畏地说。在他的眼前，位于南淮北郊的王陵向着远方骄傲地伸展开，俨然如同一座气象万千的宏伟官殿。对于死后不过占一抔黄土的草民们来说，实在很难想象，王族的陵墓会具备这样的规模。

历代帝王基本就是把宛州能有的美好景观都搬到了这里。那些在各种风物志里被反复提到的山水、楼台、桥梁、园林，几乎都在这里有原比例的或者是缩微的复制。这些复制绝非暴发户般胡乱无当地拼凑在一起．而是由大师设计，搭配错落有致、浑然一体，让活人都有想在这里住下去的冲动。而在那些风景的尽头，就是帝王们死后安葬肉身的所在，王陵的入口好似巨兽的大嘴，准备把来者吞入腹中。全副武装的士兵们除了向石秋瞳鞠躬敬礼之外，一概目不斜视。

“你们还缺看陵人么？”云湛问，“这里比住在城里还舒服。”

“你可以住在地下的墓室里，那里更大。”石秋瞳淡淡地说。

云湛知趣地闭嘴。来到地下陵墓的人口处，石秋瞳不再搭理他，

四处亲自查看了安排好的各处伏兵，虽然暂时没有纰漏，但想到石隆的难缠之处，手心的汗仍然一直没有干过。席峻锋倒是始终泰然自若地站在云湛身边，左右顾盼之间，目光全部盯向那些没有士兵封堵、可能供人逃跑的方向。他张了张嘴，好像是想叫人，但最后却哑然失笑，“我还是习惯性地想要指使手下的捕快，却忘了我已经递交了辞呈了，而他们也并不在我身边。”

云湛同情地看着他：“你真的下定决心不再干了？你可比安学武那个夯货强多了。”

席峻锋摇摇头：“志不在此，也不必多说了……咱们的正主儿来啦！”

石隆来了。和石秋瞳之前的预判大相径庭，他根本就没有带多少人来。他骑着自己虽为瀚州名种、但已经老迈迟暮的坐骑，身后只跟着洪英和四名便装随从，与那些出入则一呼百应、八抬大轿还嫌不够的贵族们形成鲜明对照。

石秋瞳也是见过各种大场面的人，包括曾带兵面对几百年没在九州大地上出现过的杀伤力极强的香猪骑兵，但此时此刻，面对着本就堪称传奇的伯父，那种紧张感是抑制不住的。她深吸一口气，带着笑脸迎了上去，准备按照预定的剧本行事：和伯父虚情假意地寒暄一番，代表自己突然染上贵恙的父亲向他致歉，趁他不备动用云湛、席峻锋等打手迅速把他拿下，然后当着他的面把太子的尸体找出来，让他只能认罪伏诛……

每一个步骤都不容易，尤其是动手擒拿这个名声在外的武林高手，稍微出点篓子就可能前功尽弃。她觉得自己的脸都快要笑僵了，简直怀疑自己向伯父问安的时候声线会不会发颤。然而还没等她开口，石隆先说话了。

“就凭这几个人，你真的觉得可以活捉我吗？”石隆不紧不慢地

说。

这话一出口，仿佛空气都被严寒的北风冰冻起来。一股肃杀之气蔓延开来，在场所有人都暗暗地把手放到了兵器上。

石秋瞳盯着石隆看了很久，最后开口时，语气也如冰刀般锐利：“我还是低估了您的情报网。看来不止是王官里的带刀侍卫，您还有更多埋在泥土里的人才啊。”

石隆微微一笑：“江湖本色，见笑了。”他慢慢向前踏出一步，石秋瞳下意识地退了一步，石隆叹了口气：“别那么紧张，侄女儿，我要对你动手，刚才早就出手了。你的武功我见识过，你不是我的对手。”

“那你究竟想要做什么？”石秋瞳有些奇怪。

“陪你进去，让你把尸体找出来，”石隆回答，“你不是怀疑是我绑架并杀害了太子吗？现在我们一起进到陵墓里去，请你把尸体拿出来证明我的罪孽。否则的话，我想你应该向我赔罪道歉，并且发还我的女儿。”

石秋瞳身子微微一颤，她发现石隆所掌握的情报远比她所想象的要多，自己看似精心谋划，其实却还是落入了石隆的算计中。但是石隆明知自己的计划，仍然敢于只带几个随从就来踏人陷阱，难道他还有什么棋高一着的谋划？

她犹豫了一下，决定以不变应万变，至少不能在嫌疑犯面前露怯吧？于是她伸手做了个“请”的手势，当先走在了前头。石隆等她走出几步后，才迈开步子跟上去。

石秋瞳并没有欺骗云湛，王陵的地表部分已经很像一座华丽的行宫了，但地下部分还要宽宏得多。虽然人类并不具备河络那种天生的在地底构建城市的本能，但毕竟在种族间暂时停止兵戈的今天，请几

位河络来指点一下也并非难事，因此这座地宫融合了河络的技术与人类的艺术风格。

它足足有十余丈高，穹顶上镶满价值不菲的上品萤石用以照明，比烛火更加明亮，映照着四壁的精美壁画和闪亮的宝石。一进入地下，就能看到一座座形态各异、栩栩如生的陶俑士兵塑像排列在墓道两侧，一路延伸下去，就像一支忠实的卫队，守卫着他们早已朽烂的主人。

地宫一向是绝对禁地，从来不许外人踏足，否则格杀勿论。而内部的各种复杂机关和地面严密的保卫也让历代的盗墓贼望而却步。今天相对特殊一些，因此主墓道里的机关都被暂时关闭，但普通卫士仍然不被允许进入。石秋瞳最后挑选了三十名精壮的兵士，带上了云湛和席峻锋两人，与石隆一同进入，想来石隆也不是三头六臂，凭借着己方三名高手，也不愁制不住他。众人沿着倾斜的墓道不断向下，尽管脚步刻意放轻，声音仍在寂静的墓穴里不断回荡。

“为了证明我的罪行，你竟然不惜带上几十个人闯入王陵地下，这样敢于蔑视祖训的做法，倒很有我的风格。”石隆随手拍着一个身边的陶俑。这些陶俑并不是按照标准的人类身型制作的，每一个都有一人半高，配合手里粗长的兵器，显得气势非凡。

“人死了不过是一堆枯骨，我对这样劳民伤财的王陵一向没有好感，”石秋瞳回答，“倒是你，祖训里似乎也没有说过一位亲王可以合法地杀死自己的侄儿吧？”

石隆笑了一声，没有回应。一行人在王陵里转过了若干个通道，越走越深，但这里通风做得不错，并无气闷的感觉，就好像死去的帝王也需要呼吸一样。

当石秋瞳最终停下脚步时，他们已经来到了王陵的核心部位。眼前是一个比进入时的宽阔大殿窄小一些的大厅，但规模也绝对不小，

这里的陶俑排列成了军阵，显示出一种守护者的架势，不过最吸引人目光的还是军阵中央包围着的那样东西。

那是一个凹陷下去的大坑，坑中有一只形状奇特的庞然大物，头部很像民间传说中的龙的模样——虽然世上并没有人真的见过龙——有着长而尖利的嘴和弯曲的角，身体却像一头蹲伏在地的巨狮，背上还有展开的宽而长的双翼。云湛跳下坑，走上前去一比，发现自己的身躯也不过和这个怪物的一根脚趾差不多大。该怪物双目怒张，铜铃般瞪视着所有的闯入者，仿佛随时准备势不可挡地从坑底扑将上来，将入侵者吞入肚腹。

幸好这并不是活生生的生物，而只是一尊石雕像，用一整块万斤巨岩雕刻而成的石雕像。这是放置在王陵墓室内的镇墓兽，在它脚下的地底，就是衍国历代国君的棺材与尸体。自从三十年前的国主石之衡耗费大量人力财力将它雕成后，它就始终这样威武狰狞地守护在这里，保卫着先王们的躯体和灵魂。

“一整块岩石……那么说就是实心的了？”云湛问。

“是实心的，但还是有办法打破，并在里面藏东西，”石秋瞳答着云湛的话，眼睛却盯着伯父石隆，“可以用河络的火烧水冷法在岩石上凿开通道，把要藏的东西放进去，然后浇入一种特殊的灰浆。灰浆凝固后，会变得异常坚硬，外表看不出破绽来。”

“你的意思是说，我杀害了太子，然后把太子的尸体藏进了镇墓兽的体内，对吗？”石隆问。

“这不正好符合‘归魔’的含义吗？”石秋瞳冷冷地说，“我传唤过当年协助大军击破净魔宗总坛的田炜。他经过分析，认为归魔这一步骤最重要的元素应该和‘地下’有关，因为按照净魔宗的教义，魔主一直被禁锢在地底不能脱身。魔徒们如果想要归化于它，毫无疑问，也应当自己身入地下。”

“那就找找看吧。”石隆简单地回答，并没有多余的抗辩。

三十名工兵拿起早就准备好的工具，攀爬到镇墓兽的顶部，开始细细寻找凿开过的痕迹。他们虽然做御林军打扮，其实却是石秋瞳早就安排好的工兵，正 好用来干这种活。其余几人站在坑外，居高临下地观看着。

“禀公主，我们找到了一处，明显是凿开后再浇筑补合的。”一名工兵高声汇报说。

“那就从这一处开挖！”云湛下令。

石秋瞳侧眼看看石隆，发现他的脸上终于出现了一丝掩饰不住的紧张，并不像刚刚到来时那么轻松自如了，这让她颇有些宽慰，因为这说明石隆心里毕竟还是在担忧。而工兵寻找到凿石的痕迹，也说明自己的判断没有错。

云湛和席峻锋则神情专注，一直注意着工兵们的动向。席峻锋不断提醒着：“注意一切可疑的微小物体，很可能会有太子身上的饰物什么的脱落下来！不管发现什么，都立即向我们汇报！”

这只镇墓兽所用的石材以宛州常见的花岗岩为主，质地极为坚硬。工兵们虽然有所准备，进度仍然不快，石隆的额头上已经渐渐有了冷汗，拳头捏得紧紧的。而云湛和席峻锋的视线也一直盯着坑里，没有半分松懈。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过去，每个人都不禁有些口干舌燥，但没有人哪怕是坐下来稍微休息一下。

当工程进行了大约一个对时之后，一名工兵一锤子下去，从碎裂的石块中突然滚出了一样什么东西，在萤石照耀下反射出银白的光。席峻锋一跃而起，跳到了镇墓兽身上。

“拿给我看看。”他伸出手，不疾不徐地说。

工兵捡起那个东西，递给席峻锋，但还没放到席峻锋的手里，旁边忽然伸来了第三只手，以快若闪电的速度抢过那个东西，随即跳出了坑去，回到高处。

那是云湛。他不知什么时候也跟着席峻锋下去，抢在席峻锋之前，把从镇墓兽体内滚出来的物品夺走了。由于速度太快，人们甚至无法看清那到底是什么。

席峻锋脸色变了，也迅速跟了出去，站到云湛跟前：“云兄，别开玩笑了，先给我验看一下。”

云湛的答复令所有人都大吃一惊。他把那样东西往怀里一塞，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张弓搭箭，锋利的箭头对准了席峻锋的胸口。他原本一直挂在脸上的懒散笑容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近乎咬牙切齿的全神贯注。

“别傻了，我怎么可能给你？”云湛的声音严肃而略带凶狠，并不像是开玩笑的腔调，“你处心积虑安排了这么宏大而复杂的一场阴谋，打着净魔宗的幌子杀害了那么多无辜的人，想尽一切办法诬陷亲王，最终的目的不就是凿开镇墓兽，取走这样东西么？”

处心积虑地安排这场阴谋？

凿开镇墓兽取走这样东西？

席峻锋？

云湛这短短两句话真是具有惊雷的效果，石秋瞳和石隆对望一眼，脸上的表情就像是刚刚挨了几记重重的耳光，正被打得晕头转向直发蒙。云湛大喝一声：“你们如果相信我，就快帮我围住他！他的功夫远比你们想象中要高！”

两人稍微犹豫了一下，还是跨上前成掎角之势围住了席峻锋。席

峻锋脸上的肌肉轻微抽搐着，双目中投射出极度怨毒的眼光，好像要把整个世界都烧成灰烬。石秋瞳觉得自己一辈子都没有见到过这样恶毒而又无比绝望的眼神。那真的是一种最深沉的绝望，用一座金山都无法挽回的可怕绝望。面对着这样一张脸，面对着这样一个几分钟前还看起来很和善、很宁静的人，石秋瞳有一种不寒而栗的感觉。

石隆想到了自己年轻时在瀚州的草原上猎狼时的情景。他永远也忘不了自己追击两天两夜后终于杀死一条独眼老狼时，从那只仅剩的独眼中放射出的光芒。那只伤痕累累奄奄一息的老狼，即便是临死时，眼光中也包含着凶残到极点的杀意。而现在，席峻锋的眼里就有这样的杀意。

席峻锋沉默了一阵子后，目光中那种惊人的沸腾情绪慢慢收敛起来。他在三名高手的包围下，并没有动弹，只是轻轻地问："你是怎么知道的？我还以为你已经完全相信了我的推理。"

"其实我原本已经相信你了，打算好好歇几天，养精蓄锐来抓隆亲王的，但我发现我根本没法好好歇，"云湛沉声说，"因为我还有一些事情没想通。所以在这六天里，我做了一些小小的调查。想知道我查出点什么吗？"

三十

席峻锋的推理看来无懈可击，接下来的事情就交给石秋瞳和席峻锋去费脑子吧，云湛自嘲，草民也有草民的好处，许多事情轮不到自己去费心。过了一个月绞尽脑汁的生活，终于一切水落石出，只等着动手了，多么美妙。

他在家睡了一天，据说那呼噜声在隔壁家邻居家也能听得很清

楚；他在晚间起床，大摇大摆到姬承家里去蹭饭，姬夫人万年难得地笑脸相迎，还特意为他亲自下厨做了两个菜，但姬夫人的厨艺实在是……吃得他不停后悔今天就不该来；他在夜市里到处闲逛，享受着好久无暇关注过的市井气息，操着各种口音的小贩们此起彼伏的叫卖声让他觉得比音乐还好听。

最后他不知不觉又逛到了城南，眼前已经看到斗兽场的雄姿和观景塔直入云天的模糊轮廓。这让他意识到：自己的心思并没有放下。自己仍然在思考着这个案子，潜意识里仍然对隆亲王不依不饶。

为什么？他在斗兽场外靠着墙根坐下，抬头看着那一根在夜色中忽隐忽现的黑影。他尝试着把思绪清空，完全什么都不想，然后看着蹦入头脑的第一个念头，或者第一种情绪是什么。

不安。那种萦绕于脑海的捕捉不到的东西，叫做不安。为什么会不安？明明所有的过程都推导出来了，都符合已经发生的事实，而石隆一直以来的表现也都始终充满谜团，这应该是一个完美的推理……

为什么我还是始终觉得不对劲？我究竟漏掉了什么？

云湛捧着头，苦恼不堪，总觉得眼前那黯淡的城南夜色正在卷曲变化，形成一只狰狞的巨兽，这只巨兽变幻无端，遮天蔽日，正张开黑黢黢的大口，要把他吞入其中，嚼得连骨头渣都不剩。

在这种时刻，还有谁能帮助自己做出判断？云湛在心里开始点兵。师父云灭当然是最佳人选，可他不知云游去了何方；石秋瞳正沉浸在失去弟弟的悲哀中，满脑子想着的就是向石隆复仇；席峻锋在近乎独立地完成了对石隆的全面推理后，也心灰意冷地陷入对往事的追忆中，好像净魔宗的不战自亡消磨了他的全部锐气；至于姬承，虽然有时候凭着直觉也能灵光一现那么一下下，但要让他来做这种复杂的脑力游戏，是在很荒谬。

最后他只能想到安学武。虽然向安学武求助是一件很伤自尊的事情，但眼下也没有第二个人能派上用场了。安学武虽然眼下武功打了折扣，那奸猾诡诈的头脑还在，一定可以……等等！

云湛霍地站起身来，就像一个溺水的人抓住了一根树枝一样，循着那刚刚闪现出来的思维火花，唯恐它一闪而灭。

安学武！原来我最大的疑惑出在安学武身上！云湛突然间恍然大悟。那就像是在走一座路径复杂曲里拐弯的迷宫，眼瞅着已经可以只隔着最后一道墙就看到出口了，偏偏前方没有路了。当然，你可以无视这道墙，硬生生地翻越过去，但你能欺骗别人，却不能欺骗你自己；这条路是错误的。哪怕只有最后一堵墙的障碍，这仍然是一条错误的路。你必须重新回到起点，选择另一条新路，直到出口前面再没有任何一道墙阻隔。

现在安学武就是这道墙，这道脆弱的、看似可以一翻而过的墙。那些流畅的推理，都在这道墙上碰得头破血流。这道墙挤眉弄眼地发出难听的酷似安学武的嘲笑声，让云湛汗流浃背、心乱如麻。

一定有什么东西被忽略了。这些被忽略的，其实就是最关键的真相。

天亮后的南淮正从熟睡中苏醒。车轮声、马蹄声、轿子抖动的吱嘎声、行人快速行走的脚步声构成了这苏醒的主旋律。当东方的晨光将第一丝温暖投射到南淮时，这座城市已经焕发出了惯常的生机。

云湛就在这一时刻贼兮兮地从按察司的号房里钻了出来，轻松地翻墙而出，谁也不知道他去那间刚刚死过人的号房想要做什么。然后他一路奔向衙门，在门口守候着，不久之后，一个白发佝偻的老妇人来到了衙门。门口的衙役一见到她就皱起眉头，毫不客气地上前驱赶。

“跟你说了一万遍了，已经结案了，你击鼓鸣冤也没用，快走吧！以后别再来了，当心告你个恶意滋事，你这把老骨头经得起板子吗？”

“可我儿子真的是冤枉的，”老妇人不哭、不闹、不吵，轻声而坚定地说，“他一心只想当一个好捕快，是绝不会去刺杀王爷的。”

云湛快步上前，在老妇耳边耳语几句，老妇犹豫了一下，不再和衙役拉扯，跟着他走开了。两人转过一个街角，云湛迫不及待地说：“我没时间多解释，但你必须相信我。如果想要给你儿子焦东林洗清冤屈，就请快把他的日常人际交往都和我说一说，越详细越好！”

老妇摇摇头：“哪儿有什么人际交往？我们是从想下穷地方来到南淮的，无亲无故，就靠他的薪俸养活我们娘俩。他每天只知道闷头工作，希望能早点升迁，好涨点薪水。”

云湛很失望：“真的没有什么比较亲近的人吗？比如说上司、同行？你再好好想想。”

老妇想了很久：“真的没有。他嘴笨，也不会拍上司的马屁，除了……对了，上司虽然对他不好，但好像有别人很器重他。”

云湛急急地问：“什么人？”

“他没说过具体的，但他告诉过我，有一个什么组织想要吸引他入伙，他假装答应了，”老妇努力回忆着，“他说那个组织很不好，是违反律法的，他想打入内部实行反间，把这个组织一网打尽，就可以立大功了。”

“他真是个称职合格的好捕快。”云湛说完，掏出一枚金铢硬塞到老妇的手上，转身快步离去。距离石秋瞳所定下的动手的日子还有五天，包括这个已经过去了的早晨在内，他必须趁着这最后的五天把一

些需要调查的东西全部调查出来。

接下来的两天，他发动了自己手头所有可用的眼线，在亲王府附近一面盘问居民，一面寻找着那些不为人注意的乞丐、流浪汉之类。云湛很清楚，这些人往往会掌握着旁人看不到的秘密，但要让他们口吐真言可实在不容易。他们被官府欺压，被市民鄙夷，往往会对外人产生抗拒和怨怼的情绪。平时官差们耀武扬威地喝问他们时，他们百分之九十都不会口吐真言，而会编一些谎话敷衍过去，甚至于提供相反的情报，以作为他们被轻视与侮辱的小小报复。

所以云湛这一次真的是倾尽家财，下足了血本，把从石隆那里要来的预付金以及那位老天罗留下的银票全都兑换成零钱，命令问话的人，如果问到乞丐和流浪汉，一定要以礼相待，不管对方说与不说，都要赏钱。而他问的问题非常奇怪，既不是与太子失踪相关，也不是与石隆的日常行为有关。

“你们好好问一下，十一月初六那一天的凌晨，有没有人在亲王府附近看到什么奇怪的事情？”他下命令说。

十一月初六这一天，正是焦东林刺杀石隆的日子。那一天的事件突如其来，持续时间很短，很难有人能注意到什么。但云湛就是执著地要这样一个答案。

终于在第二天夜里，一名正缩在火堆边烤火的乞丐给出了云湛想要的信息：“啊，那天晚上正好我被冻醒了，正在到处找可以烧的东西，突然看到那个塔上面亮了一下。”

“什么？塔？亮了一下”为云湛做调查的眼线以为自己听错了。

“真的，而且不是一下，那上面闪了好几下，也不知道是啥玩意儿，后来王府里面热闹起来啦，那闪光就不见了。”乞丐肯定地回答。

至此，云湛前两天的调查结束。但他并没有闲着，而是再度进宫，缠着正在绞尽脑汁布置抓捕石隆的方案的石秋瞳，提出了更加莫名其妙的、和本案完全不沾边的要求：“我要找一些三十年前的秘密卷宗。”

“三十年前？什么卷宗？”石秋瞳一愣。

“与上一任国王石之衡有关的一切档案，尤其是他被刺的经过，以及他那个纳了不久就死掉的王妃。”

“有个屁的卷宗！”石秋瞳忍不住爆粗，“那些事情，就算其中藏了什么隐情，又有谁敢记下来。再说了，有也不能让你看，你不过是撞大运遇到我这么个心地善良的好人，就把王宫大内当成白菜园子啦？”

“好吧，您是好人，我是恶人，”云湛举起双手，“那总还有一点了解当时情形的人还活着吧，三十年时间而已，不会所有知情人都死光了。”

“三十年时间而已……”石秋瞳哼了一声，“好大的口气，三十年前你都还不存在呢。”

但不管怎样，云湛还是软磨硬泡，从石秋瞳那里问到了“可能知道知情人有哪些”的人，再从这位当年的老太医那里，打听到了几个人名。根据就近原则，他先去找了就住在宫里的第一位知情人。

当他推门进屋时，老太监李鑫正躺在床上，骨瘦如柴，面色蜡黄，急促的呼吸声有如刀割般凄厉。看到一个陌生人进来，他微微一怔。

“三十年前的宦官总管，现在躺在狗窝一样连个火盆都没有的屋子里等死，滋味不好受吧？”云湛冷冷地说。比他的话语还要冷的是这间肮脏窄小的屋子，不但没有火盆，门窗都在漏风，李鑫已经把他

所有的衣物都堆在唯一的一床被子上了。听了云湛的话，他的双眼充满怨毒：“一朝天子一朝臣，我虽然只是个太监，算不得臣，但被弃之如敝履的时候，也差不多。你就是专程来嘲笑我的吗？”

“我是来找你问话的，”云湛说，“过了这么多年，国王早把你忘了。我可以给你换更暖和的屋子、更好的伙食，让太医给你看病，前提是你要老老实实回答我的问题。”

“你想要问什么？”李鑫毫不犹豫。对于他来说，再也没有什么比脱离这个寒冷的冰窖更实惠的了。

“你当时是太监总管，一直服侍在石之衡身边，对他和箩妃之间的事情，应该很熟吧？”云湛说，“讲给我听听，越详细越好。”

“我还真说不出太多，”李鑫叹息着，“箩妃是个很神秘的女子，直到国主宣布纳她为妃，我们才知道了她的存在，其他的身份、出身、来历甚至于真实姓名都一概不知。国主很宠爱她，几乎每晚都在她那里过夜，说来也奇怪，自从纳了箩妃后，国主就在几个月时间里连续遇到了三起刺杀案，幸好每一次都逢凶化吉……”

“等等！”云湛打断了他，“三起？你确定？不是四起？”

“我确定，只有三起。”李鑫很肯定地说。

云湛皱着眉头，陷入了困惑，但很快又接着问：“后来呢？听说箩妃死得很早？”

“对外公布说是急病死的，但实际上，肯定是自杀的。”李鑫把自己三十年前曾向石之远叙述过的那番话又向云湛说了一遍。在前任国主石之衡病危的那个午后，石之远的野心和残忍在那番对话中暴露无遗。然而可悲的是，石之远空有野心，却并没有足够实现他野心的能力。单论治国，他的成就尚可，衍国始终都是九州国力最强的国家之一，但他对外扩张的政策却总是屡屡受挫，到现在五十多岁了，仍然

未能染指梦寐以求的皇帝宝座。

“真是可悲的人生啊。”云湛低声嘀咕了一句，然后陷入了长时间的思索，直到感觉自己的手指已经快要失去知觉了。

“我都开始可怜你了，”云湛拉紧身上的衣服，“我会告诉公主，让你今天天黑前就搬家。”

第二位询问的则是当年的御前侍卫总管华纲。华纲已经引退，不过生活过得比李鑫强多了，在城东有处宅子，是个精力健旺的老头儿。云湛听他滔滔不绝地夸耀了许久当年的英勇功绩，好容易找到空隙插话，问起了那几起刺杀案。

“没错，箩妃在那阵子，就只有三起，不是四起，”华纲肯定地说，“那三次刺杀我都在，并且最终击杀凶手，但惭愧的是，最大的功劳都不记在我的账上。”

“哦？那么应该是谁的功劳呢？”云湛问。

“是一个不知道姓名的人，”华纲回答，“我甚至没有见过他的真面目，每次他出现，都是全身黑衣，黑布蒙面。很奇怪，他对于那三起刺杀的计划，以及三名刺客的武功几乎了如指掌，全靠他的指点，我们才能保护住国主的周全。说真的，我这一辈子也应付过不少大大小小的江湖高手，像那样怪异的武功，却是见所未见、闻所未闻。”

云湛耐着性子等他描述了一番自己早已心知肚明的天罗的手段，他这才接着说：“前两名刺客还算好，我收到了那位蒙面人的指示，暗中布置妥当，把他们的退路全部封死，虽然付出了不小的代价，最终还是成功擒获。但第三位的武功强到了匪夷所思的境地，在我们已经严密布防的情况下，竟然躲过了所有的防守，当我们发现时，已经闯入了宁清宫。”

“宁清宫？就是过去箩妃的住地？”云湛一面发问一面想，石秋瞳

果然胆大，这样摆明了很不吉利的地方，她还是要拿来做自己的寝宫。

华纲点头："没错，就是那儿，刺客闪身进屋，马上反锁了门。当时我急得发疯，追过去的时候，心里想着已经来不及了，但当我撞开门闯进去之后，却发现，那个刺客已经中招了。我刚才提到的那位蒙面人站在他的对面，用一把匕首刺入了他的心脏。我赶忙上前，给了他最后一击。"

如果没出什么差错的话，这个刺客就应该是亲自出山挽救天罗尊严的天罗家主了，云湛有些伤感地想。没想到他竟然真的就那么毫不壮烈、毫无波澜曲折地，在一个御前侍卫撞门的时间里就被刺中了，然后又死在了这个宫廷的走狗手里。可是……这是为什么？那个蒙面人有什么通天彻地之能，可以在一个照面间刺死几乎可以说是天下无人能敌的天罗家主？

"不过，有一点挺奇怪的。"华纲说。

"什么奇怪？"

"我扯下刺客的面幕之后，发现他的表情很平静，"华纲说，"我从来没有见过死得那么平静的刺客。"

我从来没有见过死得那么平静的刺客。这一天剩下的时间里，云湛反复咀嚼着这句话，想从里面发掘出点什么来。他又重新询问了太医，得知箩妃的死因果然蹊跷，但国主的确是慢慢病倒的；他找到了当年曾伺候箩妃的宫女，得知箩妃有点像如今的太子石懿，从来不爱与人接近，但是深得国主宠爱……

还有两天，还有最后一项工作要做，但这一项工作的难度可能是最大的，两天时间实在是不大够——二十天也未必够。但他没有办法，唯有硬着头皮顶上去。

果然如他所料，第一天完全没有任何成果。国主或是箩妃这样有身份的角色，自然会有人记得他们的一言一行，但席峻锋的父亲就是个普通的街头小贩，谁会记得三十年前的一个无名小贩呢？他得到了一大堆的白眼和“不知道”，还有几条自相矛盾一听就是编造来骗赏钱的描述，结束了这口干舌燥的一天。

第二天仍然如是，仿佛注定了是要徒劳无功。可是如果不能查证这一条，之前所做的工作都是白费心血。云湛拖着沉重的腿脚又跑了一天，傍晚时分，终于累得受不了了，怒气冲冲地找了个街边小酒摊，抓起酒壶就往嘴里倒。

太阳正要落山，残阳在远方的地平线留下最后一抹毫无暖意的余晖，那如血的晦暗红光让云湛不知怎么就想到了三十年前。据说当席峻锋父亲的尸体被发现时，正好是朝阳初升的时间。那具尸体挂在树上，除了头部，全身上下的每一片肉都被割得干干净净。年幼的席捕头就是在那个时候走上前去，坚强地认领了父亲的尸体，一滴眼泪都没有掉，而当时的处理邪教事务的专家田炜似乎正是由此看中了他的某些潜质，所以才收留了他……

云湛长叹了一声，满脸的懊丧：没有办法了，只好去找田炜了。这是他万不得已之下才会选择的最后一条路，但眼下的确已经陷入了山重水复的境地。田炜既然收养了席峻锋，又替他葬了父亲，当然不可能不弄清死者究竟是个什么人，关键问题就在于这个老头多半不会愿意说。听说他和养子席峻锋的感情很好，未必会回答陌生人可能不怀好意的问题。但我已经没有时间了，云湛咬着牙，无论用什么手段，也得让你讲出来。

出乎意料的，田炜并没有对云湛询问他义子的事情而感到抗拒。他若无其事地请云湛到书房坐下来，让仆人送上好茶和点心，对云湛说：“先吃几块点心吧，我看得出来你已经饿坏了。我年轻的时候，办起案来也是这样不顾惜身体，到老了才知道后悔哟。”

云湛讪笑着，但的确已经一整天没吃东西，刚才又空腹喝了不步酒，一阵阵地饥火上升。所以他不客气地抓起点心就往嘴里塞，田炜笑眯眯地看着他：“吃点，多吃点，放心吧，里面没有毒药。该来的总会来，躲不过去的。”

云湛停住了咀嚼，大口把嘴里嚼到一半的点心硬生生吞到肚里：“这么说，您早就有所疑心了？”

“不算疑心，就是始终觉得不对劲而已，”田炜叹息着“小席这个孩子，心里藏了太多的事。他的仇恨是真的，但是未必恨的就是净魔宗，或者说，未必恨的就只有净魔宗。”

“您的意思是说，净魔宗只是他用来掩盖自己真实意图的幌子？”云湛一惊。

“很有可能，”田炜说，“真正的仇恨，并不是需要随时表露出来的，渲染得过多，反而有点欲盖弥彰。而且小席父亲的死，其实疑点也相当多。”

他放下茶杯，背着手来到窗前，看着浓云中微微露出一-角的明月："三十年前的那天早上，我接到报告，连忙赶到了现场。尸体的惨状无需我再多赘述，你也应该听说过了。可是看到那样的尸体，小席竟然连半点眼泪也没有掉。从那个时候起，他的眼里就只有仇恨，面我也能确认一点——他一定悬清楚知道父亲死亡的真相的。但无论怎么问他，他只是告诉我他不知道，没看见，也不清楚父亲究竟有些什么仇家。

“我没办法逼问一个小孩，只能自己去调查他父亲的背景．他父装席德群就是一个寻常的菜贩，自称妻子早亡，和儿子相依为命，与世无争毫不起眼，来历也无人知晓。我不甘心，把他的邻居都问了个遍，要求他们提供此人的生活细节，哪怕是爱吃什么菜都不放过。最后我终于筛出了一个小事件，很是有趣，可惜我仍然猜不透其中的玄

机。”

"什么事件？云湛忙问。

“有一个邻居说他偷看过这个老实巴交的男人在悄悄和一个年轻女人幽会，而那个女人还很漂亮，简直比南淮城里几大青楼的红姑还好看——那可真是闭月羞花啦。”田炜嘿嘿笑了起来。

云湛却没有笑，这个信息让他隐隐和之前的某些事件印证起来：“详情是怎么样的？那个邻居偷看到了什么？”

“那家伙曾经是个惯偷，被关过两次之后老实多了，但是小偷小摸的毛病还是改不了，总爱在街坊邻居那儿顺手牵羊一点不值钱的玩意儿。那一天是白天，按理席德群应该在外面卖菜，而他看到小席和一群玩伴跑远了，于是想要到席家的窗台上揪一头蒜走，结果听到屋里有人说话，从窗缝偷偷看过去。正看到两个人在说话和……打架的场面。”

“打架？”云湛一愣，“那是怎么回事？”

"那一天是那个邻居第一次看到他们在一块，那人看到屋里站着一个很漂亮的年轻女人，席德群正在和她低声说着些什么，但席德群鼻青脸肿，身上的衣服也刮破了好几处，再仔细看，屋子里的桌椅东倒西歪，显然他们刚刚动过手，而席德群吃了亏。那位邻居一口咬定是席德群逼奸未遂。

云湛摇摇头：“这可太有趣了，竟然还动上手了。”

“更有趣的是，那位邻居从此来了兴趣，暗中观察席德群，又撞到一两次他和那个漂亮女子的偷偷会面，却再也没有见到过打架。不过这两个人会面时警惕性颇高，他不敢靠近，也不知道这两人说些什么，只看到两人神情都有些激动，席德群甚至哭了。后来席德群死了，小席一口一个不知道，我也猜不透那个女人究竟是什么来路，怎

么会和一个菜贩子有关联，总不能像那个无良邻居一样，看到男女说话就往风月上面扯……”

“是啊，很不好猜。”云湛随口回答，心里却渐渐有数了。这一次，他真正把线索都串到一起了。一个完全出乎意料的答案浮出水面，虽然还是缺少证据，但却比上一个推断更加可信一点。

“最后一个问题，能告诉我，您对所谓‘归魔’这一祭，是怎么判断的呢？”

离开田炜家，他马不停蹄地赶到亲王府，夜已经很深了，但等到天亮就来不及了，所以云湛仍然上前砸门。开门出来的竟然是洪英，这让云湛意识到亲王府的内部守卫不是一般的严密。

洪英看了他一眼。二话不说就要关门，云湛死皮赖脸地把住门：“喂，是我啊！我有很重要的事情要和王爷谈谈，非得现在谈，不然就来不及了。”

洪英鄙夷地看了他一眼：“来不及什么？来不及陷害王爷吗？我真是瞎了狗眼以为你能帮助王爷。”

云湛脸上红一阵白一阵，因为洪英这话说得没错，他的确是怀有其他目的而来，但他还是坚持说下去：“这一次我是真的来帮王爷的！有几句话一定要问清楚，否则王爷会惹上大麻烦！”

“王爷早就惹上大麻烦了，”洪英冷冰冰地说，“你辜负了我的信任，我不会让你再进去做些对王爷不利的事了。”

洪英的态度是决绝的，云湛无可奈何，只能灰溜溜地遁走。他越想越不甘心，远远地绕着亲王府走了一圈，想要找个空隙偷偷翻墙进去，当绕回正门时，他意外地发现一个熟人从府里走出来，门口灯笼的光正照在他脸上。洪英陪同着他，脸上的表情充满了感激，就像之前对自己时一样。这个熟人的出现，让云湛一下子确认了整个阴谋的

关窍。这个人就是证据，证明云湛这一次的推理不会再出错了。他必须要在天亮前这段时间里想出一个办法，击破这个可怕的预谋，把一直深藏不露的黑手揪出来，保护真正清白的人。

三十一

“昨天晚上，不对，今天凌晨去找你的，就是席峻锋，对吧王爷？”云湛仍然稳稳地用弓指住席竣锋，“他来告诉你，我和公主策划了阴谋，想要利用太子来整治你、构陷你，所以他建议你不要心浮气躁，别和我们动手，而是要求我们把尸体找出来作为证据。只要你问心无愧并没有真的杀人，你自然会答应，因为你相信尸体不会藏在那里，对吗？”

石隆迟疑地点点头：“没错，是这样的。可是现在我糊涂了，整个事件到底是怎么回事？席捕头为什么要害我？”

“那就说来话长了，也许说到天黑都说不完，”云湛回答，。我建议我们先把这位捕头牢牢捆起来，押回去再说。"

“押回去？”席峻锋阴森森地一笑，“就凭你们？”

话音刚落，云湛眼前忽然一道白光闪过。他看得分明，那是席峻锋以闪电般的速度拔出腰刀，正向自己当头噼来。这一刀拔刀姿势怪异，让人猝不及防，出刀后用尽全力，不留后着，云湛如果射出手里的箭，其结果必然是和他同归于尽。他来不及多想，只能收弓侧头，堪堪躲过这一噼，却已经有几根头发被刀锋割断，慢慢悠悠飘落到地上。

好快的刀，云湛心想，那一天晚上席峻锋假装醉酒在雪中舞刀，原来只是伪装，好让自己低估他的功夫。

席峻锋一刀逼退云湛，又是刷刷两刀，石隆和石秋瞳也只能选择退开以避其锋芒。他借机向着出口处冲去。但云湛低估了他的刀速，他却也低估云湛射箭的速度。还没来得及钻进出口，云湛的连珠箭已经射了过来，令他不得不接连后退，而石隆与石秋瞳已经两人齐上，堵住了出口。

席峻锋眼见硬冲无用，而云湛也已经迫了上来，身形一晃，居然反其道而行之，反身跳进了放着镇墓兽的大坑里。云湛追过去时，只看见一片白光过后，兵士们纷纷倒地，席峻锋则拐了几拐，消失在那些高大的陶俑群中。在他的奔跑过程中，好像一直在施放暗器，工兵们个个中招倒地。剩下的工兵不知所措，竟然纷纷攀住坑壁向外爬去。

“笨蛋！快躲到低处别动！”云湛大喊道，似已经晚了。工兵们为了逃命，盲目地把目标暴露给了席峻锋，几乎是在瞬间就一一被打落下来。

石秋瞳眼看着连个出去搬援兵的手下都没了，也别无办法，只能和石隆一起守在坑边，防止敌人逃脱。从席峻锋刚才那几下，她就知道此人武功既强且怪，不敢离开，怕剩下的两人不好应付。

云湛向前一跃，刚刚跳到镇墓兽身上，下方嗖嗖几声，几支暗器飞了出来，打向他的脚底。他只好发力变向，也跳到了陶俑阵里，避开暗器。

“席捕头，刀法和暗器功夫都很好啊，”云湛大声说，“你义父怕是培养不出这样狠毒的人才吧？”他跳入坑后，扫了一眼地上的尸体，发现全都肤色发紫，显然席峻锋的暗器上带有剧毒。

“你觉得这样的人才，比天罗如何？”远处传来席峻锋的声音，云湛大致能判断出他的藏身方位，但隔着那么多陶俑，也没办法直接攻击。

“说不上，你得多露两手给我看看才行。”云湛一边说，一边悄悄地移动，但走出没几步，身前的陶俑发出一声脆响，那是席峻锋不知用什么武器所击，溅起无数碎片。云湛只能停下不动：“而且你简直比天罗还警惕，老朋友想和你说说话，都那么不亲热。”

席竣锋的语声里充满恨意：“没办法，我稍微疏忽一下，竟然就被你抢走了。现在不能再有丝毫大意了。云湛，快把东西交也来，不然你今天是没办法活着出去的。”

石秋瞳越听越煳涂：“你们干吗老扯天罗？他到底要你交什么东西？”

云湛掏出刚才抢走的东西向坑外的石秋瞳晃晃，又赶紧收回怀里，冲着她喊道：“你以为我们的席捕头挖空心思设下这么大的一场骗局是为了什么？他想要从镇墓兽里取走三十年前被石之衡埋藏在里面的东西——石之衡从天罗家主手里抢到的天罗家主令牌啊！”

“什么令牌？”石秋瞳以为自己听错了。

“天罗家主令牌！”云湛中气十足地重复了一遍，“原本应该握在天罗家主手里、可以号令全九州天罗的令牌！”

天罗家主令牌？

整个墓室里一下子鸦雀无声，石秋瞳和石隆在极度的震惊中一时说不出话来。事情的转折太过诡异突然，已经超出了他们的想象。这起奇怪的案件，一开始指向邪教复兴，其后又转到了隆亲王的杀人布局，而现在，怎么会莫名其妙拐到了天罗令牌上去？

“不愧是云湛，”席峻锋发出一声长叹，“这么说来，全部的细节你都清楚了？”

“不算太清楚，比如你父亲和箩妃之闻究竟是什么关系，他为什

么最后会被杀害，我就不知道，”云湛说，“但是略去前因不谈，这个案子里你的所有手法和动机，我都大致能推断出来了。”

过了好久，席峻锋才慢慢发问：“你是怎么猜到这些的？我一直觉得我的计划罗织得很周详，应该是没有什么破绽的。所有的证据都指向了石隆，。太子也藏得很好，你怎么可能看透？”

“你的破绽就在这一点上，”云湛回答，“你太力求完美了，太想把一切的证据都引到亲王身上了，所以你在获得令牌之前，就迫不及特地趁着他还没有被击倒，赶紧找机会下手对付安学武，好把安学武的事情也栽赃到他身上。”

他接着把头转向石秋瞳：“我本来不想告诉你．可现在没办法了，有什么问题回头再问。简单地说，安学武那个夯货不像你想象的那么无能，他其实是潜伏在南淮的天罗。别瞪我，要骂人也别趁眼下！”

噎住石秋瞳之后，云湛继续对席峻锋说：“如果说你的假推论中忽略掉了什么，就是这一点了，也是唯一的一点。但就是这一点让我百思不得其解：亲王对付安学武干什么？又或者说，他要杀掉安学武或者动用权力撤掉安学武都很容易，为什么要把天罗的纠纷扯进来？别的细节都能解释，唯独安学武实在太突兀，完全是一个没有答案的死结。”

席峻锋长叹一声：“你说得对，我应该先忍一忍的。”

“当然了，现在我很明白你的意图了，”云湛说，"你当然早就掌握了安学武的真实身份。你把宗主令牌夺到手，其目的必然是借此召集号令所有的天罗，而一向坚持不能以宗主令牌作为新宗主标准的安学武，自然成了你的眼中钉。你并不想直接杀他，那样效果不大，你的计划是利用他来挑起天罗内斗，造成相当的损失，以促使天罗们更加迫切地希望能重新归并。

“至于你拿到令牌之后，究竟是想成为新的宗主还是想以此为契机找机会把天罗一举摧毁，我并不知情，只是以你的性格来说，后者的可能性更大一些。这么多年来，你那满腔的仇恨并非伪装，而是真实的，但所有人还是被你骗过去了，因为你的仇家并不是你总是挂在嘴边的净魔宗，而是天罗！是天罗杀害了你的父亲！”

一声野兽般的凄厉长嚎从席峻锋口中爆发而出，那声音嘶哑刺耳，充满了来自灵魂深处的痛苦恨意，在墓室里回荡不止，令石秋瞳禁不住打了个寒战。接着她看到坑里有金属的寒光反射，忙大叫一声：“小心！”

席峻锋已经如猛虎般从藏身之处扑向云湛。他右手挥着腰刀，左手却划出了一道闪亮的银线，云湛连忙往身旁的陶俑背后一躲，那银线竟然跟着拐了个弯，卷到了陶俑的胸腹部位。喀喇一声，陶俑被那细细的银线切割成两半，倒在地上。

“为了消灭天罗，这些年来我想尽一切办法钻研能破掉他们的武器，”席峻锋面目狰狞，日露闪光，“我的刀索怎么样？不会比天罗刀丝差吧？”

还真的不比刀丝差。这种古怪的刀索就像一根微型的鞭子，能直取，也能转弯，比天罗丝更加难于防范。云湛一边在陶俑阵里来回窜着躲避刀索，一边声嘶力竭地大吼：“不许下来！你下来没用，会让我分神害死我的！”

这话喊得很及时，石秋瞳本来已经准备跳下来，听了云湛的警告硬生生停住脚步。她虽然心急如焚，却也明白自己的武功与云湛还有差距，下去只能碍手碍脚，一时间脑子里一片乱纷纷的魂不守舍，眼看着云湛狼狈不堪地逃窜。陶土的碎裂声中，已经有十多个陶俑被毁掉，而刀索的飞行轨迹太难以判断，云湛只顾得上逃命，根本无暇反击。

石隆则站在原地纹丝不动，眼睛看着下方的战局。他似乎明白石秋瞳的焦急，有点无奈地说：“我不擅长这种躲闪腾挪的功夫，下去和你一样，只能是碍事。啊，那小子还蛮聪明的！”

原来云湛逃了一阵之后，开始绕着巨大的镇墓兽转圈。这只镇墓兽一来体形庞大，利于躲闪遮挡，二来材质坚硬，刀索切过，只能割开浅浅的细口，难有用武之地。而云湛身法异常灵活，有着实战中锤炼出来的逃命技巧，与他相比，席峻锋自己摸索出来的兵器和武功虽然威力很强：应用中却明显经验不足，欠缺变化。追逃一阵后，两人各据一侧，暂作喘息。，“这座镇墓兽果然结实，”云湛好像故意要激怒对方，“用来藏天罗令是最好不过了。席捕头，令尊就是因为这枚天罗令才被杀死的吧？为什么？因为他出卖了家主？”

席峻锋狞笑一声，并没有追过来，而是向着云湛藏身的方向抛出了几枚黑乎乎的小圆球。圆球落在地上，表面出现了裂纹，云湛心知不妙，奋力往后一跃。轰的几声震天巨响，圆球爆炸了，原来里面填满了火药。爆炸声后，云湛身前的陶俑已经基本被炸碎，而席峻锋双手都换上了刀索，灵活地操纵着那柔若蛛丝、利胜刀锋的可怕兵器，拦在云湛与镇墓兽之间，不让他再利用镇墓兽做遮蔽物。细而暗的刀索在空气中不断划出隐隐的轨迹，偶尔反射一点光芒，更加令人心悸。

云湛暗暗叫苦，只能不断后跃躲闪，眼看已经快要退无可退地接近坑壁了。石秋瞳惶急之下，发现即便自己奋不顾身地扑上前去，也不可能救得了云湛了。她心里一酸，忽然一下子觉得心中空空荡荡，好像整个世界都不存在了，只剩下即将被刀索分割得七零八落的云湛。不知不觉中，热泪已经涌出了眼眶。

但就在她以为云湛必死无疑的时候，云湛却充分翻用自己的无赖本色，在绝境中寻到了一线生机。他从怀里掏出了抢在席峻锋之前夺到手的宗主令牌，用力将它高高抛起。

“给你令牌！”他喊着。

令牌在空中划出一道漂亮的抛物线，而席峻锋没有任何犹豫，瞬间停止了对云湛的进攻，收回了双手的刀索，将令牌卷住，放到自己怀里。这是他一生所梦寐以求的东西，当它真的唾手可得时，席峻锋根本无暇去想其他任何东西，他的视线中似乎只剩下了这块令牌。他要占有这块令牌，他要号令天罗，他要利用家主的身份分化、分裂以至于最后彻底毁灭天罗。只有那样，埋藏在心中三十年的仇恨才会消亡，缠绕他三十年的噩梦才会中止。这个强烈的渴望，让他在那短短的一刹那，忽略了云湛的存在。虽然他清楚这摆明了是云湛的诡计，但长达三十年的期盼让他不顾一切。

云湛要的就是这一刹那的空隙。在席峻锋还没来得及继续发动攻势时，他终于找到了出箭的时机。一声清脆漂亮的弓弦响声，七支利箭带着云湛毕生的箭术精粹，分别射向了席峻锋身上的七处要害。

席峻锋百忙中已经来不及躲闪，只能奋起全力用刀索阻挡。两声闷响后，席峻锋的右肩和左腿各中一箭，摔倒在地。而石秋瞳也在此时赶到，脚尖在他后脑一踢，席峻锋两眼翻白，昏死过去。

云湛在地上搜索一阵，找到一根刚才工兵们用来捆绑工具的绳子，把席峻锋捆了起来，这才终于松了口气，觉得浑身酸疼难当，身子摇摇晃晃的就要跌下去，石秋瞳抢上一步，揽着他的胳膊扶住了他。

云湛微微侧头，看见石秋瞳的眼角犹带泪痕，不由一愣。石秋瞳低下头去，觉得脸上烫得厉害，却又并不想放开手，只觉得此刻难得，真希望时间就此停下来，让什么公主、天驱、帝王、野心、使命统统见鬼去。

过了好半天，云湛才回过神来，从席峻锋身上重新取回了天罗家主令牌。他凝视着这枚刻有古老花纹的银色金属牌，轻叹一声：“机

关算尽，最后还是没能如愿啊。其实这也是个可怜的人。”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石隆的声音听起来很暴躁，“我可不喜欢被当成傻瓜 来玩！”

“您并没有被当威傻瓜，”云湛说，“我也是想了很久才想明白的。席捕头之所以挑选你来陷害，其实只是为了一个唯一的理由：您今年主持了王陵的重修。他要把矛头引到王陵上，就必须通过陷害您来完成。”

“从头说起，”石隆一跺脚，“我要弄清楚全部的来龙去脉。”

云湛哼唧了一声：“好长哎，这里又没有水可以润润嗓子……那就从头说起吧。这件案子是我所见过的最奇怪的一桩，奇怪到我一直都在怀疑整件事是一个大阴谋，专门针对你的大阴谋。因为在这一个多月中发生了太多事，竟然所有的事件都对你不利，虽然很多细节都是一步步慢慢找出来的，但嫌疑人居然那么早就浮出水面，而且越抹越黑，这反而太不正常了。我觉得你就算真想通过这种复杂的方式来杀害太子，也不应该留下那么多破绽让人去抓。”

“是啊，这两天我也百思不得其解，”石隆说，“只有我自己知道我是无辜的，可我猜不到陷害我的人是谁，是出于什么目的。”

云湛点点头：“我虽然不知道你是不是无辜，但我可以先假定你无辜，再去推论有什么漏洞。所以我就开始推理，假如发生的一切真的都只是想要陷害你的阴谋，那到底是为了什么呢？既然谋划了一个这么大的圈套，必然会有很深的动机，这个动机是破案的根本所在，我必须把这个动机猜出来。”

“是啊，到底是什么动机？”石秋瞳插嘴问。

“没有别的办法，只能逆推，”云湛说，"只能从亲王被陷害后会带来什么不同寻常的后果来逆推。我们必须要注意到一点，罪犯犯案的

方式都相当高难度，完成的种种罪案也都具备很强烈的耸人听闻的效果，光是那五次可怕的祭礼，就包含了包括周密的情报、高深的秘术、出色的逃遁术等多种技艺；而能够收买雇佣军团，又说明罪犯手里钱财不少。所以问题就来了：以犯罪者的实力，还有什么事情是他干不了的，而必须通过陷害亲王来完成呢？

"是杀害太子吗？显然不是。如果真是亲王要杀死太子，为了摆脱干系，大概会采取很复杂的手段来掩饰。但其他的罪犯如果想要突入王官杀死太子，恐怕不难吧，而他也不会像亲王那样，会由于太子之死而被推到嫌疑犯的尴尬境地，杀了人之后拍屁股走掉就行了。是为了扳倒亲王吗？也有很多更加省力的方式，亲王府上那么多江湖人士，从他们入手诬陷亲王谋反，也会比这个简单得多。简而言之，无论是试图杀死太子，还是试图以太子为由头陷害亲王，选择走魔女复生的路线，过程都过于复杂，简直就是放着一条指路不走，非要绕路翻山，傻子才会那么干。可是看看那些缜密的布置，罪犯像是傻子吗？显然不像。

"另一方面，绝不能忽略魔女复生血祭在此案中的重要作用，如果只是为了渲染魔教的恐怖，完全可以有很多普通民众们耳热能详的残酷祭典，从一开始就让魔教的概念深入人心，而不必像这样已经死了三四个祭品才让人慢慢摸到点头绪。所以我相信，如果魔女复生是一个骗局，那么骗局的重心就在这最后一祭上。它不只为了混淆视听，其本身一定承担着关键性的目的，那么，初步的结论就是这样：罪犯最后想要达到的目的，和魔女复生第六条有关联之处，而且这个目的一定是通过寻常手段难以达到的。

“为此我专门请教了田炜，他告诉我，归魔极有可能代表着深深的埋葬，埋葬这个词一下子提醒了我，令我突然想到了我们之前所安排下的计划：把亲王带到王陵，当着他的面挖出尸体。因为要说埋葬一个人，最适合的地方就是墓地了。而这么一想，另一个一直被我忽略了的看似无关的细节又跳了出来，那就是亲王重修王陵的事。我立

刻有一点醒悟了：此事可能与王陵有关。当我连夜琢磨了一下王陵的相关资料后，我发现不只是可能，而是基本确定了。”

“为什么？”石隆不解，“王陵究竟有什么特殊之处？”

“特殊之处就在于令兄三十年前特制的这尊镇墓兽，”云湛说，“天下再精妙的机关或是锁具，都有可能被巧匠打开，但这样实心的大石头，庞大，坚硬，想要弄开它，只有硬碰硬一条路，任何的技巧手法都不管用．即便再高明的盗墓贼钻进了这座王陵，面对着它，都只能束手无策，因为没有什么办法可以破坏它而不发出声音，而只要发出了声响，守卫们必然能听到。”

石隆恍然大悟：“所以你才断定，一定是我大哥在里面藏了什么东西，而席峻锋的目的就是要打开它，找到那件东西。他找上我的原因在于，太子失踪期间，只有我有机会趁着监工之便把太子的尸体藏进去，我是他唯—能通过诬陷而与这尊镇墓兽发生联系的人。”

“完全正确，”云湛说，“席峻锋从你接受圈主的任命开始，就盯上了你，密切监视你的动向，开始思考究竟能用什么办法利用你来打开镇墓兽。就这样一直等到了几个月，等到了你从宫里换出太子，送他出游，然后又意外地闯入了净魔宗的总坛。其实也未必是意外，席峻锋的身世与净魔宗联系紧密，他在进行虚假分析时，曾提出翼藏海是你刻意安排的带路人，目的就是把他们引入总坛，我怀疑这话有一半是真的。翼藏海的确是奸细，但不是你安排的，两量席峻锋安排的。”

石隆有些怅然：“这不是我第一次遭人背叛了。”

“这一次背叛为我们的席捕头解决了很多问题呢，”云湛说，“如果不是牵涉到太子，牵涉到你，其他随便死点阿猫阿狗，席捕头怎么可能获得机会进入王陵，来挖开这个镇墓兽？我可以想象，多年以来，席捕头一定是想尽了各种各样的方法，他不知等待了多少年，才等到

这么一个机会，所以他一定不能错过。否则的话，再等一个三十年，恐怕席捕头已经老到没力气来干这回事了。所以你不要觉得你被卷入是一种偶然，那只是三十年的等待之后，理应发生的事件。”

云湛又把自己在雷州的所见所闻向石隆简述了一遍："所以根本不存在—个 准备东山再起的净魔宗，净魔宗早就消亡了，不可能再有能力搞出什么大的风浪。一切都是席峻锋设计好的骗局，他在那些尸骨的身上蒙上了崭新的白袍，再加上翼藏海的配合，让你的手下们上了当。他们上了当，你也就慌张了，以为净魔宗会跟踪而来，于是开始做各种忙乱的布置，而那正是席峻锋想要看到的效果。你越紧张，就越让敌人有可乘之机。

"而绑架案是这样的，他本来准备同时绑架郡主和太子，绑架太子自然是为了最后的第六祭，绑架郡主则是为了迷惑你的视线，让你真的以为是净魔宗来惩罚冲撞了他们祭坛的罪人，让你上当更深。可没想到郡主竟然就选在那一天交换出了太子，于是太子直接落入了席峻锋的手中，可给他省下了大麻烦，不然的话，还得设计一个绑架太子的方法。他稍微动一下脑筋，就能猜到郡主和太子之间的小猫腻，也决定了根本无需去揭破，就让郡主在宫里冒充，稳住各方面的人，并且这一点又能为诬陷你增添新的说辞。这样一来，他就可以把所有的精力都投入到布置魔女复生的祭典了。

“因为翼藏海的存在，所以席峻锋很容易就能打探出其余几人的藏身所在，一一想办法或抓或骗，把他们变成血淋淋的祭品。而翼藏海自己也没有料到席峻锋会杀他灭口，拿他完成了第三祭。不过在诱杀翼藏海的过程中，由于翼藏海并非孤身一人，而是在为一个砖窑主效力，席峻锋想要不露面就拿住他比较困难，这就需要一个助手了。这位助手起的作用可不止一次，把安学武带到凝翠楼是他干的，在楼上释放毒粉陷害安学武是他干的，引开砖窑主的注意力、以便让席峻锋诱杀翼藏海还是他干的，最后还被巧妙安排到亲王府灭了口。”

“就是暗杀我的那个捕快？”石隆问。

云湛点点头：“就是他，捕快焦东林。根据我的调查，此人并无其他邪念，一心只想做个好捕快，正是这种心态被席峻锋利用了。席峻锋可能是假装某个帮派组织的成员，说要吸引焦东林入伙，焦东林上了当，以为自己假装答应后有机会混入那个组织玩一把反间，借此来立一大功，获得升职时机会，结果那根本就是谎言，他反间没成功，反被席峻锋利用了多次，最后还给杀了。被杀的那一个夜晚，他当时接受的命令很可能只是到亲王府寻找某件无关紧要的东西，但席峻锋给他错误地指引了方向，把他引到了你的房门口，他自然被当成刺客除掉，根据我的调查，当时很可能有席竣锋的同伙藏在高塔上，用镜子反射月光，为他指路。所以那一夜我在院子里时，眼前隐隐看到有光线闪了一下。”

“原来是这么回事！”石隆恍悟，“我说我想不通他毛手毛脚地来刺杀我干什么呢。”

“这就意味着，所有的祭品都是席峻锋杀害的，但他却一直都在装模作样主持着破案工作，而且总是做得一副鞠躬尽瘁的样子。”石秋瞳不知道是憎恶还是佩服。

“所以他才能把握着调查方向不会走偏，”云湛说，“既不能过早地引出亲王与净魔宗、引起他人怀疑，也不能让捕快们一通忙乱后完全不知所措。席捕头在这一点上做得很好，一步一步地前进，一点一点地把他设置的骗局放出来，身为净魔宗的后人，偏偏在很多地方装作无知，人为制造了无数的弯路，他先假装执迷于净魔宗，再假装幡然悔悟灰心失望，还求教了田炜，完全符合一个捕头步履维艰地破案的过程。在杀害伍肆玖的时候，他甚至不惜使用苦肉计让同伙冻伤自己……对了，王爷，您手里有没有一串上品的涣海砂晶？”

石隆想了想：“涣海砂晶？好像有过一串，应该是国主赏赐的。

不过我一向对珠宝之类的东西不大上心，扔到了哪里也不知道了。”

“扔到了哪里也不知道了……”云湛啧皓着，“所以席峻锋才能用它来诬陷你。你可真是个煳涂王爷。”

“那锁匠梅洛是怎么死的？”石秋瞳又问，“梅洛被杀时，席峻锋一直在另一栋房子里睡觉，无论如何也没有作案时间啊。”

“南淮的冬天冷吗？”云湛其名其妙地问了这一句。

石秋瞳很纳闷，还是回答说：“当然比不上北方，但也不能算作暖和，冬天还会下雪嘛。”

“那你知不知道心之花的生命力如何？”他又问。

“我听说……很坚韧，在各种极端恶劣的环境下都能生存，而只要稍微有点机会接近动物，就会迅速去寄生。”

云湛好似教小孩读书的循循善诱的先生：“也就是说，把它冻在一块冰块里，它一时半会儿死不了，对吧？”

“冰块！”石秋瞳一下子醒悟过来，“席峻锋先把虫子冻在冰块里，在冬季的气温里，冰块一时半会不会融化。然后他趁人不注意把冰块藏在号房里随便一 个什么角落，离开去睡觉。越是号房里有火盆，温度比外面高，冰块就会慢慢融化，而虫子就会复苏。”

“孺子可教！”云湛伸手捋了捋下颌并不存在的胡须，“我专门询问过当时的细节，也看过号房的格局，一块冰扔在角落里是很难被人发现的，而我们的席捕头那一天碰巧劳累过度在号房里狠狠摔了一跤……至于后来的什么飞在天上的白袍，不过是故弄玄虚转移视线的，让人们以为凶犯就选在那个时候下手，事实上，冰块早就藏在号房里了。”

石秋瞳默默地思考了一阵子，最后展颜一笑："这么一来，席峻锋的手法总算是揭穿了，但是还缺最后两个最要紧的问题没有解答：他父亲为什么会死在天罗手里？我弟弟被藏到哪儿了？"

"我虽然有一些猜测，但毕竟线索太少，不可能确定，"云湛指了指仍在地上昏迷不醒的席峻锋，"弄醒他来问问吧。我建议我们就在这儿问，只有我们三个能听到，因为我没有猜错的话，那很可能涉及到你们王族的……某些秘密。"

他弯下腰，在席峻锋的人中上用力掐了一下，席峻锋咳嗽一声，慢慢醒来。

"你可以先猜一下，着看你聪明的头脑能猜到多少。"席峻锋对云湛说。他被绑得死死的，自知不能逃脱，反而镇静下来，有点听天由命的味道。

"那我就胡诌几句了，"云湛也不客气，"当我分析出你的实际阴谋与王陵有关后，我首先想到的就是那个古怪的镇墓兽。虽然我没有生活在那个时代，但一直听说石之衡曾经是一位不错的明君，尤其对百姓宽厚仁爱，但为了这尊镇墓兽，他却是劳民伤财折腾了个够。如果不是因为突然间脑筋煳涂了，那就一定是其中藏了什么别的原因。

"我们来看一看时间，会发现更有意思的事情：镇墓兽建成不久。箩妃就死了，石之衡也很快随她而去，可见这玩意儿和他们俩有紧密的关系。所以我询问了一些相关人等，主要打听他们去世前半年内发生的事情，意外地发现了一个数字上的差异。"

"什么差异？"石隆问。

"所有人都一口咬定，石之衡遭遇了三次刺杀。安学武曾经告诉我，这是净魔宗花钱请的天罗，但有趣的是，他告诉我的事实是，天罗一共派出了四位杀手。他身为内幕人士，当然不会说错了，那么还

有一位杀手哪儿去了？席捕头，你能帮我算一下这个加减法吗？”

“何必明知故问'既然你已经猜到了，”席峻锋的眼神中流露出一种深沉的哀伤，“天罗的确派出了四个人，但第一位杀手却并没有动手去杀石之衡。正相反，她潜伏在石之衡身边，保护了他，直到天罗家主死后、天罗内乱无暇他顾为止。”

“她就是所谓的箩妃’也就是一直和你父亲会面的女人，对吗？”云湛问，“而你的父亲，就是净魔宗安排在南淮的斥候，负责协助他们行动的。”

“你说什么？箩妃？”石秋瞳嚷嚷起来，“她是个天罗？可她为什么要抗命，甚至于和自己的组织作对呢？”

“这就要请席捕头解释了。”云湛一摊手。

席峻锋脸上的肌肉一阵抽动，像是被触及到了一块还没愈合的伤疤．他闭上眼睛，长长地叹了口气：“她之所以抗命，是为了我父亲。她本来是来向父亲询问与石之衡有关的种种情报的，可是我父亲表面上全力协助她，却故意说错了宫内的防卫布置，也说错了国主的寝官方位，想要把她引入死路。幸好她生性警惕，并没有完全相信我父亲所说，凭着自己的观察看出了破绽，并没有现身去送死，保住了一条命。她回头自然要去找我父亲算账，我父亲不是她的对手，很快被制住，告诉了她自己为什么要那么做。”

“是啊，为什么啊？”石秋瞳说，“那不是净魔宗存活的唯一希望了么？”

“可我父亲根本不希望净魔宗存活。”席峻锋答得很干脆。

“他是个叛徒？”石秋瞳很意外。

“可以那么算吧，”席峻铮咬紧牙关，“他和我母亲，都是净魔宗的

信徒。在我不到半岁的时候，我母亲所在的一个分坛被官兵攻破。她本来可以逃跑，却为了转身抢回所谓的‘魔主肉身舍利’，被乱箭射死。净魔宗将她封为圣徒，我父亲却从此开始深恨净魔宗，为了几片弄虚作假的破骨头，自己的妻子竟然会丧失生命，这无论如何不是他心目中的魔主应该赐予信徒的命运。此后他多方调查，发掘出了很多黑暗的事实真相，终于彻底醒悟，虽然仍然不敢公开脱教，却已经开始筹划如何能暗中与净魔宗作对。”

石秋瞳恍悟：“所以他表面上帮忙，实际上希望箩妃刺杀失败，以便我伯父能继续指挥剿灭魔教。”

席峻锋点点头：“那一天，他们俩说了很久的话。我本来在外面玩够了回家，却被父亲给了几枚零钱打发出去。我很好奇，躲在屋后偷听，听见我父亲声泪俱下地不断讲述魔教如何祸害世人，讲我母亲是怎样冤枉惨死的，讲其他教徒的黑暗生活。他恳求她，为了九州的安宁，为了草民们也有安稳日子过，不要杀 死石之衡。只要她能饶过石之衡，我父亲甘愿被她杀死。箩妃那时候默然不语，受到了很大触动。后来她和我父亲聊过多次，并告诉他，她从小被训练成为一个冷酷的杀手，从来不问世事，只知道执行组织里派下来的指令，但从我父亲那里，她开始学会了用自己的眼睛去看世界，用自己的心去思考对与错、是与非。”

“所以箩妃想通了是非，不但答应了不去杀石之衡，还潜入宫中，成为了石 之衡的保镖？”云湛问，"她装作失踪，协助石之衡击杀了天罗接下来派出的两位杀手，一直逼到天罗家主出山。这么说来，王妃的身份也是假的了，只是为了在宫里活动方便而已对么？

“她并没有真正嫁给石之衡。”席峻锋回答。

“可是我还是没想得太明白，其他两位杀手也就罢了，天罗家主怎么可能那 么轻易被她杀死？之前已经有三个人失败了，难道他还没

有半点警惕？”

“他当然很警惕，可他还是没能想到，自己一向疼爱的女儿会出手杀他。而　他的女儿也没有想到，自己每次故意让同伴见到她的面容、利用对方一刹那的犹豫全力下手，却最终杀死了生身父亲，”席峻锋淡淡地说，“没错，箩妃并不是什么魔女，但也和魔女差不多，她是天罗家主的女儿。”

女儿。父亲。女儿杀死了自己的生身父亲。

石秋瞳听得心里一紧，没有想到三十年前的那三次刺杀中，竟然埋藏着那么 错综复杂的关系，和那么无可奈何的悲剧。她定了定神，接着问：“于是国主得到了天罗家主令牌？”

“是的，他想要以此令牌召唤九州的天罗现身，聚而杀之，完成前人无法完成的伟大功业，又或者将令牌彻底毁掉，箩妃自然拼命反对，以死相逼。石之衡不得已发誓答应了她，却想到了另一个方法，和毁掉令牌也差不多。”

石隆哼了一声：“那就是这尊镇墓兽了。这的确是除了蛮力之外，没有任何破解方法的天下最牢固的机关，把宗主令牌藏在这里面，基本就是万无一失，可惜锁匠梅洛想不明白这一点。”

“那后来箩妃为什么自杀呢？”云湛问。

“因为石之衡痴迷于她，一定要娶她，真正地娶她，”席峻锋—脸恨意，“她坚决不从，石之衡就威胁要自毁誓言，把宗主令牌取出来对付天罗，箩妃没有别的办法，只能自杀了。而石之衡本来身体不大好，受此刺激，伤心过度，不久之后也病死了。”

“你父亲呢？为什么会被杀死？谁干的？”云湛追问。

席峻锋苦笑：“我父亲本来可以不死的。净魔宗已经灰飞烟灭，

死去的天罗都是箩妃干的，而并不是他。但他……但他把箩妃的罪责揽到了自己身上，告诉前来调查家主失踪的天罗们，一切都是他安排的，是他与宫中互通信息，杀死了四位天罗。”

“为什么啊？”石秋瞳刚一问出口，忽然间明白了点什么，脸色变得苍白。

“他也爱上了那个女人啊！’席峻锋疲惫地说．。在郜段日子垦，这两个孤独的人，能够说说话的对象就只有对方而已。我父亲知道自己哪方面都配不上箩妃，根本就没有想过要挑明自己的心意，但是他却……甘愿为了她而死。可他并不知道，不久之后，箩妃也会死去，而他的牺牲是毫无意义的。”

“也就是说，我的判断果然没错，杀死你父亲的，并不是什么净魔宗余孽，而是天罗？”云湛的声音也微微颤抖，虽然早已猜中答寨，但想到席德群的义烈，内心仍然不能无感。

席峻锋的声音带有一种说不出的狰狞："他们把他绑在一棵大树上，用天罗刀丝，就用天罗刀丝，一片一片地剖下他的肉，割得很慢，很小心，唯恐他死得快了。他们说，既然他是一个净魔宗的叛徒，就应该以本教的酷刑来折磨他，而既然净魔宗已经消亡，那就由他们代劳吧。

"他们把家主死亡带来的愤怒全部发泄到他身上，一边下手，一边给他涂抹止血药物、喂他吞服各种吊命用的灵药，以便延长他的生命，延长他的痛苦。而我的父亲，从头到尾没有吭过一声，就连脸上都没有什么表情。当第二天人们发现他的尸体时，他还保持着那种平静。

“而我，那个时候就趴在对面的一棵大树上，看着刀丝割过父亲的身躯，看着他身上的白骨一根一根，一块—块地暴露在空气中。我就眼睁睁看着自己的父亲被天罗以最痛苦的方式虐杀，而没有半点能

力去教他。”-

石秋瞳慢慢坐倒在地上，往云湛腿上软软一靠，一时间难以梳理心头千思万绪的种种念头。这一场诡异而残忍，宏大而精巧的可怕阴谋，尽然是发端于三十年前的那样一场悲剧，在仇恨的驱使下，以如此的方式贯穿到了现在，足以让任何听闻这场悲剧的人都感到内心在抽紧。这场欺骗众人的血祭最终应该怪罪谁呢？净魔宗？天罗？席峻锋？席峻锋的父亲？箩妃？石之衡？好像每一个人都有罪，又好像谁都有值得被原谅的理由。

云湛看看出了她的心思，轻轻拍了一下她的肩膀：“别想得太多。事物的本相永远是错综复杂拎不清的，着眼于事实就好了。谁犯了罪，谁就应该得到惩处。”

石秋瞳点了点头，拉着云湛的手慢慢站起身来。之前她对席峻锋无比痛恨，但听完对方讲述的往事后，却无法抑制心底涌起的同情和怜悯。她用尽量柔和的语气说：“席捕头，谋事在人，成事在天。虽然你犯了那么大的罪，但我……不会折磨你。只要你告诉我，我弟弟究竟藏在哪儿，我会争取赐你服毒，让你保有全尸。”

席峻锋爆发出一阵狂笑：“我应该跪下来磕头谢恩吗？谢谢公主殿下赐我全 尸，让我不会像我父亲那么难看？我那曾经拯救了衍国国主，也就是拯救了这个国家的父亲？”

石秋瞳无言以对，云湛却注意到，席峻锋的腿上有一个微小的动作。他刚刚来得及抓起弓，席峻锋已经从地上弹起，在上身被捆绑的状态下，双足并拢用力，向着墓穴深处跳跃过去。云湛猛然猜到了他的企图，本来已经扣住弓弦的手无力地垂了下来。

“你为什么不放箭？”石秋瞳急问，心里却在纳闷，这个人为什么不往门口逃窜，反而跳向了死地？

云湛摆摆手："给他留一点尊严吧，人的一生总受命运的主宰，也许只有死亡才是可以供自己选择的。"

石秋瞳一惊，也明白过来。他们进入基地之前，已经关闭了主通道内的机关，但是席峻锋所奔往的墓穴深处的角落，那些用于防范盗墓贼的机关仍然开启着，随时准备猎杀敢于冒犯帝王们尊严的入侵者。

而席峻锋，就做了近百年来的第一位入侵者。他并非觊觎陪葬财宝的盗墓人，也并非想要破坏王陵的凶徒，他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寻死。他不能忍受关押和审判，不能忍受在法场上被千百人指指点点，即便是所谓的"赐死"，也是不可接受的。

他败了，一场完败，彻头彻尾的惨败，让他过去半生的种种谋划顷刻间灰飞烟灭，化为泡影。他的人生因此而完全失去意义，除了死，他已经没有第二条路想走。

触发机关的一刹那，席峻锋想到了父亲平静的脸、田炜慈祥的脸。妻子温柔的脸，以及捕快们崇敬的脸……但那些生动鲜活的脸，都已经不再属于他了。他终于没能完成一生的心愿，而以后也永远不会再有机会了。

几秒钟之后，浑身插满毒箭的席峻锋跌入了—个深深地流沙坑，正在缓慢而毫不停顿地向地下陷落。剧毒发作很快，他的口鼻流出鲜血，已经奄奄一息，却还在努力高昂着头，尽管很快全身都会被流沙所吞没。

云湛忽然想到了什么，大喊起来："喂！太子究竟被藏在哪里？"

"找到了算你赢，找不到算我赢！"席峻锋用最后的力气吼道。他的脑袋终于垂了下去，细沙淹没了他的胸口、脖颈、口鼻……不过眨眼工夫，席峻锋的身体沉入了地下，沙面上恢复平静，半点痕迹也没

有留下。

墓室里又恢复了那种仿佛连啯吸声都能听得到的静寂，云湛凝视着席峻锋陷落的地方，忽然苦笑一声："真是足够讽刺，太有戏剧性了。"

"什么意思？"石秋瞳不明白．

云湛指着席峻锋被吞没的方向："他最后……竟然沉入了地底啊。这就是完美的第六祭，归魔，总算是完成了。可惜的是，魔女永远也不能复生了。"

三十二

也许是刚刚在地下的陵墓里太过压抑，当离开王陵之后，云湛和石秋瞳痛快地接受了石隆的要求，到亲王府的观景塔顶去坐坐，吹吹来自高空的纯净的风。虽然寻找太子仍然是一个艰巨的任务，但无论如何，魔女复生的全部谜团都被揭开了，总是让人稍微舒服一点，虽然那个血淋淋的真相就像一块新的石头，仍然沉甸甸地压在心上。

"现在您可以告诉我们了吗？"云湛鲸吞牛饮连喝了几大碗茶，幸福地发现自己终于不会渴死了。

"告诉你们什么？"

"您和太子啊，究竟是怎么回事？"石秋瞳接口说，"他为什么会让你帮他安排出行？你后来送他的那些乱七八糟的玩意儿又是为了什么？"

"哦，这个啊，"石隆摸摸胡子，"他不找我还能找谁？他的父亲拼命训斥他，他的姐姐事无巨细地管束他，他能向他们提出自己的请求

吗？‘我在宫里实在太闷了，再呆下去就要发疯了，让我到外面好好透透气，让我体验一下游历闯荡的感觉’，这话说出来你们会听吗？”

石秋瞳脸上红一块白一块：“他……他真的是那么说的？”

石隆轻叹一声：“他是儿子，是弟弟，是你们的亲人啊，不是没有感情的木头。他虽然害羞，不敢亲近人，但是内心深处……还是渴望着能有人爱护他，带给他快乐。你们父女俩做不到，只好我来代劳了。”

云湛一拍大腿：“见鬼！该死！我明白了！你上一次和我扯了半天什么塔、什么蠢事、什么意义，我一直以为你是要通过对太子不利来篡权夺位呢！原来你其实是想说，你没有儿子，就把太子当成自己的儿子一样去对待！”

“废话！”石隆瞪了他一眼，“国主这种累死人的位置，拿轿子抬我我都不 去坐！对太子不利就更胡扯了，他是我的亲侄儿，到后来更像我的亲儿子！我怎么可能去害他？你这个年轻人为什么总把别人往坏处想？”

云湛很是尴尬，只能讪笑着转移话题：“照你这么说，那一趟雷州之行，其实是太子主动要求的？”

石隆一摊手：“可不是？我本来答应过要偷偷带他出去玩，心里盘算的是像什　　么青石、白水、淮安一类的地方，最多不过是幻象森林，结果他一张口要去云望废城，吓得我半死。我想要打消他这个念头，但他吃了秤砣铁了心，非去不可，我拗不过他，只能答应了，用我的女儿把他换出来，再安排了七个人做随从。”

“我就是从你安排的滑稽伶人伍肆玖猜到的，”云湛说，“如果有谁需要一个伶人来逗乐，那一定是太子，而不是郡主。”

石隆摇摇头：“说真的，找都没想到他会疯到这种地步。我本来

让他们尽量在废城之外的地方兜圈子，充其量让他在城外看一眼就是了，没想到他竟然大发雷霆，强令进入废城。小孩子啊，嘿嘿，大人们总以为小孩子心思单纯能被一眼看透，才不是那么回事呢。这副脾气，倒也有点我年轻时的风采了。”

其实也有可能是席峻锋的奸细翼藏海暗中挑唆的，云湛想，但看着石隆开心而得意的笑容，也就忍住不说了，转而问道：“那么，你后来送的那些东西又是怎么回事呢？”

石隆很无奈：“那是病急乱投医。他们招惹了净魔宗回来，我不敢告诉国主，只能自己想办法应付。我一方面派手下入宫，命令他们多注意太子的动向，一方面查阅净魔宗的资料，然后发现了一件事：他们名字里的那个‘净’字，并不是说着玩的。他们是的的确确非常注重洁净，所以他们的祭祀里，除了人和人血，从来不会有其他东西。所以我就想，如果我往太子寝富里多放一些肮脏的、污秽的动物和植物，是不是能让他们靠近时有所顾虑……”

云湛一口茶差点喷了出来：“你真是个天才！把我们骗得好惨！我们想来想去，怎么都不明白那些供物的用意，没想到是用来吓唬魔教的！”

石隆搔搔头皮：“病急乱投医嘛，有什么办法都得试试。”

“这样的话，你调动大批手下进入南淮，也就很好理解了，”石秋瞳点点头，“可是，郡主后来被绑架，你为什么也故意接下不说呢？”

话一出口，她惊讶地看到石隆的面色变了，一股悲戚之情从目光中流露出来：“我也爱我的女儿，女儿失踪了我当然比谁都着急，但是……但是……我那时候以为是净魔宗抓走了她，是因为他们认错了人所致，所以我想……我想……”

石隆没有再说下去，但两人都明白他的意思：他其实是隐约想要

牺牲自己的女儿保全太子，可又实在不忍心，于是又悄悄委托云湛调查，希望在不打草惊蛇的前提下，靠着云湛的本事找到净魔宗的藏身之处。云湛也明白了，为什么石隆给他的感觉那么奇怪，那是因为他的确是忧心着自己的女儿，但他自以为自己清楚女儿落到了谁的手里，所以才会那么矛盾和痛苦。

“我不是一个好父亲。”石隆老泪纵横．

石秋瞳坐到他身边，握住了他的手，柔声说：“你从来都是最好的父亲，最好的伯父。”

三个人谈谈说说，猛一抬头时，才发现日已西沉，暮色将至，石隆兴致很高：“云湛，你下去叫他们把晚饭送上来吧，我们在这儿吃。”

云湛一脸苦相：“我刚才说留个侍从在这儿，你要把他们都赶走，我骗顿饭还得上下两次这破塔。”

他起身向下走去，没走两层，见到有人正上塔而来，正是上次半夜见过的那名仆妇，是一个五十多岁、头发白了大半的老妇．不过这次她并非一个人，身边还有另一个，大约三十来岁，手星拿着笤帚簸箕等物。两人见到云湛下来，连忙闪身让到一旁。

云湛灵机一动，决定使唤一下那位中年仆妇替他跑题，反正付点钱她一定很乐意。想到这里，他走到那仆妇跟前，正要说话，脸色忽然微微一变。

但那变化一闪而逝，他若无其事地说，“我们马上下去，你们可以去扫塔了。要我帮你们拿东西吗？”

他真的伸手去接簸箕，仆妇慌忙往后一退：“不敢劳动您的贵体！”

云湛一笑，转身疾步向上跑去．

小半个对时之后，已经下塔的三人又重新蹑手蹑脚登上了高处，这次还多了忠心耿耿的洪英。在他们的头顶，就是那一截早已断裂失修的阶梯。但洪英已经准备好了钩绳，四人武功俱佳，沿着钩绳很轻松地攀过了那一段，再沿着更高处还算完好的石阶上了塔顶。在那里，有一扇关闭着的的石门。

“我不明白，”石隆低声说，“你说我侄儿一直被关在这个塔顶？那两个打扫卫生的仆妇，就是关押他的人？”

“进去之后你就知道了，”云湛微微一-笑，“上次让她跑掉了，这次我绝不能客气了。”

洪英拿出刚才收起的钩绳，把钩子挂在石门的缝隙上，四个人各执一根，发力一拉，轰的一声，石门倒在了地上。云湛当先，剩下三人紧跟着冲了进去。

出现在他们眼前的是一间石室，石室内陈设简陋，除了几张桌椅和一张床铺外，并没有其他东西。三个人正站在床铺前，听到声音急忙回过头来。双方打了个照面，都有些发愣。

那两名扫地的仆妇倒是在意料之中，但剩下的一个人却让所有人都意想不到。这个人在南淮城颇有名气，闯进来的四个人都认识这张脸：凝翠楼的当红艺妓，在那个夜晚被怀疑遭到绑架的秦雅君。

“原来是秦小姐，看来那一天晚上在凝翠楼，你们是早就串通好了的。”云湛的弓已经握在了手里。

中年仆妇望着他，倒是并不慌乱：“你是怎么找到这个地方的？”

“我是闻出来的，”云湛说，“那一天夜里，我之所以很快认出你不是秦雅君，就是因为你身上的香气和她不一样。刚才我走到你面前

时，又闻到了那股味道——那是一种便宜的刨花油吧？所以我马上明白了你就是当夜袭击我的秘术师。而太子的藏身之所，也就有了答案了：你们当然是利用扫塔的便利，干脆就把太子关在塔顶，以方便你们随时大摇大摆地进来。这里看似最危险，其实根本不会有人注意到，反而很安全。你们刚才扛着的簸箕，其实里面就装着食物，对吧？”

“至于你，”他望向秦雅君，“我一直在奇怪，那天夜里你为什么消失得那么快，现在我明白了，原来是自己长脚跑掉的，当然快了。”

“侄儿，是我！我来救你来了！”石隆却已经迫不及待喊了起来。他看到从床上坐起来一个面色苍白的少年，正是他一直惦记的侄儿、太子石懿。石秋瞳一直对弟弟心怀歉疚，见到他安然无恙，心里也很是激动。奇怪的是，石懿的表情木然，既不欣喜，也不害怕。

老年仆妇冷笑一声：“救他？先救你自己吧！”

她将手一挥，一股异乎寻常的寒流向四人席卷而来，在这小小的斗室中，四人只好就地一滚，狼狈不堪地躲过。与此同时，中年妇人也故技重施，以威力其大的雷电秘术攻向云湛。云湛闪身避开，一口气射出三箭，分袭三个敌人，这三箭射得很仓促原本只是想拖延一下敌人的进攻时间，没打算收到什么效果。

老妇动也不动，身前突然出现一面厚厚的冰盾，长箭射入，被卡在冰里，没能透出。中年妇人则用闪电噼掉了箭支。但秦雅君却完全没能做出抵挡或是闪避，惨嗯声中'箭支正射在胸口，只是由于云湛这三箭本来就是虚招，所以没能透胸而入，受伤不重。但这样看来，秦雅君竟然完全不会武功．

云湛一惊，心里微微有些歉疚，两名仆妇却心神大乱，石隆、石秋瞳和洪英已经趁机抢上前去近身缠斗．让秘术的威力难以施展，云湛赶忙跑到床前，扶住还在发呆的太子：“太子！我们是来救你的！”

太子眨巴了几下眼睛，忽然露出一丝浅浅的笑容：“你们……来救我的？”

“对！我们来救你回宫！”云湛说着，抱起太子，将他放到了安全的角落。回过身来，双方正在僵持着。两名仆妇身上爆发出强大的精神力，但石隆等三人分别占据三个方向，她们很难顾得周全，何况还有箭术卓绝的云湛。

“你们怎么会把太子藏到这里？”石隆喝问着，手里拿着他惯用的长枪。

仆妇没有回答，云湛却插嘴说：“不只是藏在这儿，根本就是在这里把太子抓走的。”

“什么？”石隆等三人异口同声地叫了出来。

云湛说：“奔逃而走的马车，斗兽场里的激斗痕迹，都是在席峻锋的策划下布置出来的，他是个捕头，自然知道怎么炮制。事实上，从亲王府门口跑掉的那辆马车，就已经只是空车而已，太子早就不在里面了。从跟踪的保镖被杀光，直到府里的卫士们赶出来之前，大约有十多二十秒的空隙，这段时间足够干一件事了，那就是用一根事先准备好的长绳，从墙外把太子直接吊到塔顶！”

石隆呆若木鸡，虽然事实很简单，但这样过于简单的事实反而让他不知所措，嘴里只知道喃喃地重复着：“就从我家门口？就一直藏在我家里？”

“最简单的方式往往也是最难捉摸的，。云湛的语气也很带了点佩服的意味，”我们都想得太多了，反而忽略了近在眼前的事实，根本没有什么复杂的逃跑路径，从一开始，太子就已经在你家里了，只需要一根绳子就行。"

“王八羔子！”石隆又是愤怒，又觉得丢脸。

“伯父，先别想那么多！”石秋瞳低声说，“大敌当前！”

石隆一凛，回过神来。诚如石秋瞳所说，这两个貌不惊人的仆妇秘术之强令人咋舌，己方虽然以四对二，要取胜也必然需要经过一场激斗。而秦雅君的中箭显然激怒了她们，老妇的两手不断升腾起白雾，隐隐有暴风雪般的啸声想起，让人很容易就能看出，只要稍微沾上点便恐怕就会被冻住；中年妇人的身上则电光流动，那些曾经差点把云湛烧焦的雷电，不知道会在谁头上炸响。

就在双方剑拔弩张之际，重伤倒在地上的秦雅君忽然用微弱的声音低唿起来：“娘……姐姐……”

这两个衰老憔悴的妇人，竟然是当红艺妓的姐姐和母亲？云湛等人都是一怔，老妇却被这一声喊得心神有些乱，不管不顾地强行出手，以她的双手为中心，石室里卷起了一阵夹杂着冰渣的汹涌寒气，有如殇州冰原的暴雪，把四个人都裹在其中。

洪英年轻力壮，跌跌撞撞地从气旋中硬闯出去，手里的单鞭向着老妇当头砸 下，中年妇人赶忙甩出一道电光，把两人隔开。洪英索性不去理会老妇，直扑向她的女儿，他的单鞭材质古怪，并不传导电流，居然正好能应付敌人的秘术，只是略有些吃力。石隆一把抓住石秋瞳的衣领，把她甩出了寒流的漩涡，让她去相助洪英。石秋瞳剑走轻灵，绕着圈避开雷光，抓住机会就出剑刺向对方要害，以二敌一，稍微占据一点上风。

石隆和云湛宽下心来，全力与老妇的秘术相抗。她的秘术的力量来自于星辰 “岁正”，长于制造寒冷气流，并能将空气中的水分凝成冰渣用以进攻，令两人疲于招架。云湛几次抓住空隙出箭，但在强劲的气流中难以保证准头与为度，老妇人的反应更是奇快，不断利用气流、冰盾、冰箭等变化，一一抵挡住云湛的进攻。

石隆则努力向前靠近，一枪接一枪地向老妇身上招唿。但这个看

似衰迈的老妇却有着难以置信的高速，一面灵活地躲闪，一面凝成冰刺还击。石隆身上添了不少伤口，但天性中的勇猛顽强反而更加被激发出来，半步也不退让。只是老妇人发出的寒气好不厉害，这样拖下去，难免石隆会受冻伤。

冻伤？云湛一下子反应过来了，在杀害伍肆玖的时候，那个躲在棺材里操纵着伍肆玖的人是谁——就是眼前的这位老妇！所以后来在给席峻锋留下苦肉计的时候，席峻锋身上出现的是冻伤。

但这个老妇人既精通冰冻之术，又能操控他人的精神完成各种复杂动作，其高深的秘术功底，恐怕绝对不逊色于辰月教主。云湛想着，老子的运气还真不错，这辈子没少遇到各种各样的顶级高手。

石室里的空气已经冷到足以滴水成冰。老妇鬼魅般的身法不断游走予石室各处，云湛和石隆不得不疲于奔命地紧随着她。两人倒也想暂时退出去，奈何石秋瞳和洪英激战正酣，如果他们离开石室，在二对二的情况下，难保不会遭毒手，因此只能强撑住。形势变得很微妙，忽然之间，一声钝响从墙角处传来。众人一齐偏头瞥去，太子已经摔倒在地，不省人事，显然以他单薄的身体很难抵御这样的低温，终于被冻昏了。与此同时，秦雅君头一歪，也昏迷过去，好在胸口还在微微起伏，说明性命还在。

石隆心里一急，想要拼着挨上两下，先去护住自己的侄儿再说，石秋瞳和云湛几乎在同一时刻也冒出了这样的想法。但让他们完全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他们还没来得及行动，两名仆妇竟然陡然间停住了攻势，不顾一切地向着昏迷者扑过去——但她们并没有扑向秦雅君，而是朝着墙角的太子而去！

石隆没有放过这一瞬间的绝佳时机。他抛下手里的长枪，抡起右拳向着老妇的背部全力击出，除了用尽全身的力道之外，并没有任何

多余的招式，也没有暗藏什么后招。就只是一拳，直来直去的一拳。

那一刻他好像又回到了年轻时候在街头与人斗殴时的热血岁月，不需要什么值钱的锋利的兵器，不需要什么章法、组织，要的就是赤膊上阵的痛快，拳拳到肉的犀利。他把最近半年多来的种种憋屈、烦恼、愤懑、痛苦和哀伤全都凝聚在了这一拳中，即便这时候有几十把刀枪向自己砍过来刺过来，他也一定要打出这一拳。

老妇人没有半分抵抗和躲闪，好像全部注意力都放到了太子身上。她刚刚跑到太子身前，石隆那带有风雷之势的刚猛一拳就已经重重击在了她的后背上。她被打得直飞出击，猛撞在墙上，整个墙壁竟然碎裂开来，老妇的身体像断了线的纸鸢，从数十丈的高塔顶端跌落下去。

石隆惊疑地看着自己的拳头，无法相信这一拳会有如此威力，他抬起头看着碎裂的墙洞时，才明白过来．那里本来是一扇窗，不知道在什么年代被用砖块堵死了，但砖块并没有砌得太牢。如果换成货真价实的石壁，那是无论如何不可能用老妇人的身体去撞破的。

就在他发呆的时候，中年妇人已经抢到了太子身边。她看都没有看自己的妹妹一眼。，也不去管母亲的命运，而是赶忙拖起太子放入怀中，居然是要用体温给他取暖！云湛和石秋瞳对望一眼，小心翼翼地靠近，妇人毫无反应，只是一脸惶急地注意着太子的啂吸和脸色，直到确从太子无碍，才松了口气。与此同时，石秋瞳的剑锋已经贴在了她的脖子上。

妇人完全没有理睬她，只是不住口地念叨着："受了点冻而已，没有大碍，没有大碍……"那副表情，活脱脱像是个焦急地照顾生病孩子的母亲。石秋瞳微一愣神，手上忽然感到—股无形的大力，把她的剑推向一旁。她知道这是裂章系的操控金属之术，连忙用力抵抗，就在这时候，妇人放下太子，纵身一跃，从刚才自己母亲摔落的那个

窗洞跳了出去。过了许久，地面才传来一声沉闷的撞击声。

云湛探头看了一眼，心里一阵说不出的滋味，回过头来，石隆已经把太子抱了起来，石秋瞳和洪英在一旁帮着照料，从他们的表情来看，应该没有大碍。他摇摇头，走向了三名绑架者中唯一还幸存的人——正受重伤昏迷在地的秦雅君，救醒了她。

“你们母女三人，到底是什么人？”他问。

秦雅君毫无血色的脸上绽开一丝微笑：“你们永远也不会知道的。永远。”她忽然一用力，把插在胸口的利箭奋力向下一压，随即头一歪，真的不动了。

云湛叹了口气，伸手替她闭上眼睛，想起秦雅君的惊才骇艳，心里难免怅然不已。抬起头来，石隆正在大嗯小叫地把太子举在头顶，仿佛那并不是一个十三四岁的大男孩，而只是一个两三岁的婴儿。他的外衣已经脱下来，裹在了太子身上，让太子更显得像个小孩。

“记不起来了没关系！”石隆嚷嚷着，“现在开始从头记！我是你二伯，全九州最疼爱你的亲二伯！不对，不是二伯，我就是你爹，回头有个老小子要你认他做爹，你可千万别听他的，就认我一个！”

石秋瞳和洪英放声大笑，太子苍白的脸上也带着纯真的笑容，用一种充满依恋的目光看着石隆。他虽然和大学士的爱妾一样被清洗了记忆，完全不记得石隆的身份了，却好像还在内心深处保留了一份无法抹去的亲情纽带。

这个场面总算让云湛在冰窖般的石室里感受到一丝温情和愉悦。他以游侠的职业精神开始四下里检查整个塔顶部分，并在石室的里间找到了一个铁皮桶。桶里装着大半桶灰烬，还有几张没有燃尽的纸，想来是有人试图烧掉些什么，火焰却在刚才那一战造成的寒流中熄灭了，以至于没有烧完。

云湛俯下身，小心地把那些没有被烧完的残页收入怀中。他不去打扰几位王族成员的亲人团聚，举着火把慢慢一层层检查下去，试图发现一些有价值的证物，可惜什么都没有。不知道是不是那三个女人自知末日将至，已经摄提前都销毁了。

下到塔顶部分的最低一层时，他发现石壁上有些异样，把火把拿近一焉，发现那里用木头安装了一扇活动的窗叶。他伸手一推，窗叶打开了，—道明亮的月光照了进来。

“多好看的月亮！”他抬起头，看着夜空中银盘般的四月，发出了由衷的赞美。身后，石隆正抱着已经昏昏睡去的太子，轻手轻脚地往下走。

余音

一

“说真的，你要滚蛋了，我还挺舍不得的。”云湛说。

“别他妈恶心我了，隔夜饭都吐出来了！”安学武歪歪嘴。

“我断了你在南淮城做捕头的大好前程，你就一点不恨我？”云湛问。

安学武笑了笑：“总好过天罗自相残杀，死掉几十上百号，彻底把有生力量都内耗掉好啊。”说完，他举起了酒杯，“就冲这个，我敬你！”

两个人所在的酒店，正是一个月前饮酒时的老地方，不过那时候是在夜间，现在却是清晨，因为他们喝了个通夜，早就过了打烊时间。掌柜的哪儿敢驱赶前程无量的南淮知名捕头？只能趴在柜台上打着瞌睡等着，好不断被吵醒拿酒，几天后当他听说安学武就在那一天辞职离开了南淮城之后，气得差点把手里的茶杯摔了。

“老席的老婆还好么？”安学武放下酒杯，忽然问。

“死了老公怎么也好不起来吧？”云湛忧郁地回答，“不过我总算劝服公主，没有把案子的真相揭穿出来，而是想法子推回到了净魔宗身上。现在老席是力抗魔教殉职的英雄，他老婆能有一笔不菲的抚恤金拿。我见过她，是一个很贤惠的女人，但愿她以后生活好过。”

安学武点点头："那就好。捕快的日子很苦的，就算当上捕头，也充其量是境况好一点的贱民，能拿到抚恤金，也算是能勉强维持生活了。"

云湛挖苦地冲他一乐："你兔死狐悲了？别忘了你胸口的疤还是拜他所赐。"

"忘不了，所以我才佩服他，"安学武回答，"能让我吃亏的敌人，我都佩服——不包括你，老子可没在你手里吃过亏，从来没有！"

云湛嗤之以鼻："长得那么糙的一个老爷们儿，跟小孩儿一样赌气。说起来，你今后打算怎样？离开衍国，换一个地方继续去做捕快？"

"我不打算接着干这一行了，"安学武说，"先把天罗内部的关系理顺吧，再也不能像现在这样被人轻易挑拨了。"

"你想要统一天罗？"云湛斜眼看他，听出了他的弦外之音。

"很难，但我一定要试试，"安学武坚定地说，"分裂的最终方向是灭亡，我不想到时候再来后悔。"

云湛叹了口气："既然这样，我就勉勉强强帮你一把吧。"说完，他从身上掏出一样东西，很随意地扔在油腻腻的桌子上。

安学武的眼睛一下子瞪圆了，吃惊得连嘴都合不拢："你……你怎么把它弄出来的？"

"我找人仿制了个假的，然后趁公主不注意偷偷换出来的呗，"云湛说得轻描淡写，"她又不会没事儿做拿出来玩，一时半会儿发现不了，再说就算发现了，我和她这么多年交情她也不好意思真砍了我的脑袋。"

安学武低下头，不让云湛看到自己眼中的泪光。片刻之后，他重新抬起头来，已经显得若无其事，尽管把那样东西收起来时，手还是有点微微颤抖。

“这是我欠你的人情，”他用严肃的语调说，“这个情，你任何时候来找我，我一定还，哪怕是用自己的命。”

云湛好像没听见，拿起酒壶晃了晃，直接对着嘴灌了下去，喝完后两眼发直：“不行了，不能再喝了，快成醉虾了！”他提起筷子，在狼藉的碗碟里一阵翻捡，夹起一块鬼知道什么玩意儿扔进嘴里，却连味道都没有嚼出来。

“菜凉了，酒干了，夯货该上路了！”他说出这句话后，身子一滑，已经到了桌子下面。

安学武哈哈一笑，往桌上放了一枚金铢，站起身来，一步三晃地走出酒馆，没有回头。

二

姬禄又输光了身上的钱。这几乎是他每一次坐上赌桌的必然结局。他沮丧地拍着空空如也的钱袋，却又不甘心离开，开始厚着脸皮到处找人借钱。但鉴于他一向的信用等级，没有任何人愿意借钱给他。

所以他只能坐在一边看热闹，看着狐朋狗友们出牌押注，陪着他们一起大呶小叫。一个朋友忍不住瞪了他一眼：“小声点，姬禄！怎么今天不怕被你们家夫人听到？”

姬禄还没来得及回答，身旁的一个人已经插嘴了：“那还用说，

每次姬禄这小子有一整夜的时间出来消磨，输光了钱都不着急回去，只能说明一件事，他家的夫人又在收拾老爷，顾不上去管下人了。”

“你还真猜对了！”姬禄嘿嘿一笑，“我都记不清家里换过多少个搓衣板了，每一个的棱齿都是被老爷跪平的，他真该去练点铁膝功什么的。今晚更绝了，不但跪，头上还要顶蜡烛。我看这么过上三年五载，万一家里没饯了，老爷去表演杂耍也够养家了。”

哄笑声中，一个人好奇地问：“那今天是为了什么事呢？”

“还能为了什么事？我家老爷还能弄出什么事？”姬禄无奈地耸耸肩，“他们两口子刚刚感情升温了没一个月，老爷又忍不住了，跑到凝翠楼去找……”

“小铭！”他还没说完．赌徙们一并帮他说了出来。大家快活地笑着，这时候一个问题抛到了姬禄面前：“我说，你家老爷活脱脱就是狗改不了吃屎，为什么他不干脆休妻呢？或者你家夫人不干脆踹了他回娘家去呢？”

姬禄皱着眉头想了很久，最后很不确定地开口：“我也说不上，但我总觉得，他们俩这样闹来闹去，好像也有点乐在其中。反正无论怎么闹，到了最后，他们还是……谁也离不开谁。他们好像注定就应该是一对，就像是、就像是……”

他左顾右盼了一番，在一张闲置的桌子上找到了他想要的东西。那是一种很常见的玩具小猪，两端各有一只木头猪，彼此紧紧靠着，中间用绳子连着。猪的体内有机簧，姬禄一伸手，把两只小猪拉得很远，好像会被永远地分开，但刚一放手，它们又开始沿着绳子彼此靠拢，在滋滋滋的机簧声中，笔直地相拥，幸福地吻在一起。

三

魔女从沉睡中醒来，掀开被子，坐到了镜子前。黄昏的斜阳从窗外照进来，映出镜子里那张高贵美丽的脸，非常符合魔女的身份。

刚才的梦，真的很想留住啊，魔女想着，我又和长老们在一起了。大长老、二长老、三长老……你们都还活着，都还和我在一起，都还在用或亲切或严肃的腔调对我说话。我们都还在地下，在那简陋的地穴里，可那里比现在这处富丽堂皇的所在好上一千倍，好上一万倍。那里的一切都是真实的，纯净的，而这里只有虚假，只有谎言，只有黑白颠倒，只有无穷无尽的邪恶力量。

然而梦境终归只是梦境，苏醒之后，眼前只有冰冷而残酷的现实。没有长老了，也没有其他魔主的子民了，只剩下孤独的魔女，坚强地对抗着这个黑暗的世界。她现在已经陷入了愚昧的人们的包围之中，就像是被埋进了土坑，只能艰难地抬起头，在绝境中喲吸。

魔女慢慢回忆着三位长老的音容笑貌，回忆着他们凄惨的死状，仇恨的火焰不断在胸中澎湃地怒张着。我不会辜负你们的期望的，我会替你们报仇，更重要的是，我会完成魔父赋予我的使命。我是魔女，魔父的女儿，哪怕世上只剩下我最后一个信徒，我也会光复净魔宗，让魔父的光明重现大地。

“我还是没想明白，魔女难道不是那天被救回来的大学士邓文翰的爱妾吗？”

“那是假的，是席峻锋特地授意雇佣兵装扮出来的假货，从那三个所谓的长老，到魔女，都是假的。真正的魔女，就在你的眼前，确定无疑。”

“可是……他是我的弟弟，是一个男孩子啊！而塔顶上的那三个，都是女人啊！怎么可能我弟弟是魔女，而那三个女人是三大长老

呢？”

“我问问你，把净魔宗教义里的‘魔’换成‘神’，‘神’换成‘魔’，对魔教的实质会有什么影响吗？”

“那倒是不会……可是，男人和女人的概念，也是说颠倒就能颠倒的吗？”

“动动脑筋啊。对于一个记忆被全部抹去，头脑里一片空白的人来说，他能先天地弄清楚男女的指代吗？在那种时候，你告诉他白就是黑，黑就是白，他也一定会毫无障碍地接受。同样的，你把男说成女，女说成男，他也不可能提出什么质疑。”

“但是他已经回来那么多天了，所有人都叫他太子，他自己并没有提出任何否认，他也在称唿我姐姐。”

“那就是靠长老们的洗脑啦。我那天拿回来的那些没被烧完的纸张，好像是你弟弟在塔顶期间写的日记，虽然残缺不全，但勉强还能猜到点意思。他一直都被灌输着对魔父的无限忠诚，以及对我们这个世界的刻骨仇恨，长老们告诉他，这个世界黑白颠倒正邪不分，对的被说成错的，所以你们把他当成男孩，他才不会奇怪呢，反而会更加确信长老们的教诲，对这个世界更加警惕，更加敌视。我还可以告诉你一件事，根据那张纸条，你弟弟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塔顶，一直以为自己是在地底，还观赏了一次月光照进地下的奇迹呢。”

“月光照进地下？”

“是啊，他以为是魔父显灵，一下子上了大当，坚定了自己的信仰。而实际上，在高塔的墙壁上弄开一扇窗户，就能轻松看到月亮了，那有什么稀罕的呢？”

“净魔宗已经毫无势力可言了，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呢？”

“当然是借助太子的力量重新振兴净魔宗了，我猜测这是席峻锋给他们出的主意，本来是打算绑架郡主，把郡主培养成魔女的。没想到阴差阳错，竟然抓到了太子，那可比郡主还好用多了。至于太子本来是男人，有什么关系呢？一个洗去记忆的人，本来也分不清男女。以后太子毫会成为净魔宗埋伏在世间的最大的一颗毒种子。他会假意做一个乖乖的太子，培植自己的势力，慢慢积蓄力量，也许等到有一天还能坐上国主的宝座。到了那个时候，他就能运用自己的权势重建一个更加恐怖的净魔宗，总好过一群过街老鼠躲在阴暗的地洞瞎琢磨吧。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在我们交手的时候，她们会不顾自己的性命去抢救太子，因为在她们的计划里，只有太子才能复兴净魔宗，比她们重要太多了。”

“……这太可怕了。那三位长老……那三个女人，究竟是什么人？真的是净魔宗最后的信徒吗？”

“这个，死人的嘴已经永远闭上了，我就只能瞎猜啦。现在我们只知道她们是母女三人，而母亲的秘术强得异乎寻常。再联想到三十多年前净魔宗魔女的离奇失踪，我自个儿编了个能自圆其说的故事，完全没有事实证据．你就权当听书……”

“别废话了，快点说！”

“是，公主殿下圣明！我想的是，那位老妇人，兴许就是三十年前失踪的魔 女……”

“可是魔女不是不允许结婚生育吗？”

“所以她才失踪了嘛！因为爱上男人，生了孩子，才被教中长老驱逐。而那时候长老们迫不及待地重新复生魔女，也是因为知道她再也不会回来了。看那两个扫塔仆妇的模样，再想想秦雅君的职业，不难想象她们娘仨受过怎样的折磨，所以她们一定会深恨残留的净魔宗，觉得他们是抛弃了自己的叛徒。”

“那他们干吗不去找净魔宗出气？”

“你以为她们没找？我一直在猜测，净魔宗总坛里还有几百号人，为什么会一起死在那里，现在想想，多半是这母女三人伙同席峻锋干的，因为那些人死后的跪姿，很有可能还是心之花的效用，那是席峻锋惯用的手法。事后往尸体上罩上白袍，就能让人产生这是一群正在拜祭的活人的错觉，吓唬亲王的手下。她们要消灭背叛自己的叛徒们，培植新的魔女复兴净魔宗，席峻锋则要借助她们的力量完成魔女复生的阴谋，双方各取所需，正好合作。只可惜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席峻锋终于失败了，而她们辛苦培育的魔女，还是被聪明的我看穿了真相。”

“有一天不吹牛你就会掉两斤肉吗？”

“不过我倒真是想到了一点非常讽刺的事情，一想到我就觉得世界真够滑稽 的。”

“什么讽刺和滑稽？”

“这一次的事件，是有人假借魔教作祟的名头开展阴谋，可是无论席峻锋还是那三位长老，其实都是魔教中人啊。所以我们可不可以说，其实魔教作祟是真的呢？另一方面，魔女复生是这次骗局中最大最吸引眼球的幌子，可是谁又能想得到，真的有一位魔女被培养出来了呢？”

石秋瞳低下头，无限幽怨地叹息了一声：“说到魔女，这些日子以来，我弟弟……他一下子变得那么听话，那么懂事，那么活泼开朗，我还以为因祸得福，这场灾难让他有机会重塑性格。结果……都是假的！他其实深深地恨着我，恨着伯父，却在脸上佯装笑脸，目的仅仅是为了顺利即位，为以后重建净魔宗做准备！”

云湛答非所问：“如果你过去能和你弟弟再亲密一些，能让他稍

微再开朗一点，这些事情都有可能不发生的。很多悲剧的起源都只是因为无比简单的小细节，但人们从来都会忽略那些细节，所以悲剧永远不可避免。”

石秋瞳眼圈一红，把头侧过去，盯着远方的虚空，声音有点哽咽：“那现在……我们该怎么办？他是我的弟弟啊，我要亲手把他抓起来，还是亲手杀了他？杀了我的亲弟弟？”

云湛把手放在她的肩膀上，温和地说：“这些你都不必做。净魔宗能向他灌输错误的概念，你为什么不能把他的人生之路再扳回来？”

石秋瞳霍然转过头来，不解地看着云湛。云湛笑笑：“仇恨这个世界，摧毁这个世界……净魔宗的一切，都不过是以仇恨的煽动为基础的东西，但这样的情感注定无法长久，只要你能给你的弟弟以更高尚，更温暖的情感去替换和清洗。”

“太子和席峻锋不一样。席峻锋亲眼目睹了父亲的死亡，而在此后的三十年中，他把这段仇恨埋在心里，没有给旁人消解的机会。但你的弟弟，不过像填鸭一样被灌输了一脑子的歪门邪道而已，你完全有机会改变他的思想，告诉他，他曾经接收过的那些教诲都是错误的，告诉他世界的本原究竟是怎样的。只要你用心，总有一天，魔女将会消失，面你的弟弟会回来。”

石秋瞳沉思了—会儿：“也就是说，我不必去揭破他，而只需潜移默化？”

“那样就够了，”云湛说，“别忘了，那三位长老不过是在利用魔女，而你才是真心关怀你弟弟的。你觉得你为此付出的心血会比不上他们三个么？”

石秋瞳怔怔地呆立了一会儿，脸上充满了困惑：“可是在过去的

十多年里，我都没能做好这件事。我以为我帮着老爹管好他，不让他出去捣乱，逼着他学这个学那个就算是尽到心了，可没想到到头来，他只能在自己的伯父和堂姐身上找到亲情。我真是好失败啊。”

“所以你更要好好完成这件事，这是一个机会，”云湛一本正经地说，“一个证明你可以当好一个姐姐的机会。你应该不会放弃这样的机会吧？”

石秋瞳咬了咬嘴唇，忽然间抬起头来，令云湛有些目眩地嫣然一笑：“当然不会。”

世界果然如同长老们所说，一切都颠倒的，魔女不安地想着，这真是罪恶滋生的温床啊。

但是过去的单纯已经不可能存在了，我已经离开了我的家，来到了这个令人眼花缭乱的邪恶国度。这里没有魔父的福音，没有魔徒的祈祷，那些光明的事物都和魔父的躯体一样，被深深埋在黑暗的地底。

黑暗，所有的金碧辉煌都无法掩饰的深深黑暗，像一个幽深的大洞，随时可能把我吞噬进去，毁灭我的灵魂。这些日子里，我已经感受到了各种各样的诱惑，我的心志也并非没有过轻微的动摇。

尤其当我面对着那三个人，那两个自称是我“姐姐”的男人，以及那个自称是我“二伯”、还想要做我父亲的老妇人，每当我和他们说话时，我总是难以抑制一种真正的欢愉情绪，一种在长老们面前无法体会到的快乐。那是一种柔软的、温暖的、不可捉摸的情绪，却比最锋利的刀尖还要危险。

这种快乐总让我在噩梦中惊醒，让我看到我的灵魂堤坝的脆弱，让我看到正从脚底蔓延开的泥潭，会把我拖入罪恶深渊的泥潭。但我绝不屈服，绝不屈服……

魔女思考着，忏悔着，面向西方跪了下来，低首开始虔诚的祈祷，慈爱的魔父啊，求你赐予我力量去抵御一切诱惑，抵御心中恶之花的绽放，让我在这个孤独的世界上坚韧地活下去，用我全部的生命和灵魂，等待着净魔宗东山再起的时刻。

我是魔女，魔父忠诚的女儿。总有一天，我会再一次完成长老们未能完成的祭礼，到了那个光荣的时刻，真正的魔女就将迎来复生。

魔女叹息着抬起头，看见夕阳正在坠下，浓重的余晖像一道道暗红的血，流淌着沉入大地的怀抱。黑暗在期待降临，魔女在期待复生。

———— ——————————全文完——————————————

目录

第一章 杀人者· 隐身人
第二章 花红· 骗子
第三章 恶童· 富商
第四章 大师· 长老
第五章 凶兽· 幻境
第六章 人·羽
第七章 死囚· 蛇姬
第八章 预谋· 命运
第九章 越狱· 赌局
第十章 真相· 真凶

版权信息

书名：九州·星痕

作者：唐缺

出版社：新世界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9年3月

ISBN：9787510401541

定价：23.00

版权方：成都万有图书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一章 杀人者·隐身人

1、

不幸的生活总有不幸的源头。在无数个凄惶的梦境中，记忆总会把雷冰带回到十五年前的那个改变命运的夜晚。在梦里，祖父瘦弱的身躯显得那样衰迈无力，但挥动马鞭的双手却又是那样的坚决。那天夜里，宁州的天空飘着不祥的乌云，黯淡的月光在地面上画出鬼影幢幢，似乎已经预见到了整个家族的悲惨未来。雷冰总是在祖父的背影消失在视线之外的一刹那大喊着醒来，擦擦额头上的冷汗，并随之发出一声恶狠狠的诅咒：

“这个死老头子！”

死老头子所卷入的，是一桩怪诞到了极点的事件，该起事件后来轰动了整个九州。他并不是唯一一个在十五年前失踪的星相学家，那一年夏季将尽时，在短短半个月之内，全九州一共有六名最负盛名的伟大星相学家离家出走，从此踪影不见。在此之前，他们都曾接到过一封奇怪的来信，这封来信令他们立即抛掉手边的一切工作，将自己关在各自的工作间中，近乎疯狂地连续演算了数日。当演算结束后，他们没有留下任何话语，便匆匆离去，并且再也没有回来过。这六个人加在一起，几乎就是那一整个时代的九州天文学象征。但从此之后，象征不再。

雷冰至今仍然清晰地记得那封信寄来时的情景。祖父原本只是轻描淡写地接过来信，但一看到封皮上那个古怪的标志——幼时的雷冰认为它很像一块枣糕，后来才弄明白其实是一把算筹——立刻面色大

变，往常虽然瘦削却始终保持威仪的身体竟然微微抖了起来。他命令助手替他推掉这几天的所有事务，哪怕是羽皇的征召也得想办法赖过去，雷冰听了这话立刻嘟起嘴。

“爷爷，再过三天就是风翔大典了！你答应了带我去坐马车的！”雷冰提醒说。风翔大典是每年羽族起飞日时举行的盛典，祖父作为钦天监的监正，更加作为羽族第一星相大师，原本是可以颇为尊崇地露露脸的，而他原本也答应了带雷冰去沾下光。但在此时此刻，那封远方来信的重要性毫无疑问远远大过了雷冰。祖父压根没听见她说了些什么，他只是含混地挥挥手，就将自己锁进书房，连半句话都不曾对雷冰说。

不满四岁的小女孩内心充满了世界崩塌般的愤怒。三天后的风翔大典，她赌气没有出门，耳中听见隐隐从外间传来的潮水般的欢呼声，恨不能用棉花把耳朵塞起来。到了夜间，越来越多的羽人感受到月力飞翔起来，欢呼声也越来越响，雷冰真的开始四处寻找棉花，然而就在这时候，书房的门开了，祖父走了出来。

祖父的那张脸雷冰永远也忘不了：灰败、枯槁与病态的兴奋共存，布满血丝的双眼中弥漫着无法掩饰的惊恐，或者说——绝望，却又偏偏带着某种无法掩饰的强烈渴望。这双充满矛盾的眼睛把雷冰吓呆了，已经准备好的抱怨、哭闹、撒泼打滚顷刻间被憋回了肚子里。祖父仍然没有注意到她，也丝毫不理会儿子、女儿、助手们的询问。他手里抱着事先准备好的包袱，用不容抗拒的语调命令他们备好马匹钱粮，然后绝尘而去，离开雁都城，离开宁州。

那是雷冰一生中最后一次见到祖父。大约过了整整一年，才从遥远的越州传来可怕的消息。在那个黄昏，一个让雷冰一见就觉得很不舒服的河络，带着满身的风尘走入了她的家门，雷冰一向不喜欢这个身材矮小的种族。在父母警惕的目光中，河络用生硬的通用语说：“我来，通知你们：雷虞博失踪了。”

“失踪？他究竟去了哪里？为什么失踪？你又怎么知道的？”父亲爆出了一连串的疑问。

“越州，塔颜部落。长老邀请他，他发了疯，杀死了六个人，逃跑了，下落不明。”河络的语气平缓，说出的话对雷家上下却不啻于晴天霹雳。

河洛带来一封简短的书信，这封灰蒙蒙的信上仍然带着雷冰曾见过的标志，信的内容令人触目惊心。原来祖父此行，是去往了一个以钻研星相学而著称的河络部落，包括祖父和发起邀请的河络族星相师神算德罗在内，一共有七名大师级人物从天南海北汇聚到一起。但他们都再也无法回去了。

信中用丝毫不含感情的笔调叙述说，在七人闭关进行研讨的过程中——研讨内容至今无人得知——祖父突然发了疯。是的，这位名动天下的星相大师真的发疯了，他用残忍的手段动手杀害了剩余六个人，然后迅速地、显而易见早有预谋地逃掉了，至今没有被人找到。而这些星相师为什么会如此匆忙地聚集在一起，那些神秘来信究竟包含了什么内容，以及最后祖父为什么会杀人，也都成为了难解之谜。

对于雷冰而言，祖父的这起事件并不只是亲情意义上的损失，它实实在在地给家族带来了深重的灾难。雷氏并不是羽族的大姓，这些年来之所以平步青云，靠的就是家传的观星之学。祖父一走了之也还罢了，手中奉羽皇之命主持的一项宏大计划——建造一座全九州最好的观象台——也在辛苦营建七年多后就此搁置，因为除了祖父，别人根本没有足够的才学来完成它的核心仪器。而该观象台原本是打算在一年内收尾完工，呈奉给羽皇敬祝他老人家六十寿诞的。眼下七年间投入的无数人力财力打了水漂，一向器重的臣工变成了杀人凶手，羽皇当然大大地不高兴了，而贵族们也早对这种低贱姓氏爬得如此之高甚为不满，这下子无需找借口排挤，雷氏很快被抄家查办。父亲顶了老头子的罪，被发配到边疆，两年后无声无息地死在了那里。不过羽

皇念着祖父过去的功劳，好歹放了妇孺一马，没有再多难为，当然贬为庶民那是不可避免的。

抄家的那一天，正好是雷冰的五岁生日。她站在曾经属于自己的院落里，看着陌生人们来来去去地忙碌着，看着熟悉的一切慢慢消逝，鼻端中渐渐闻到贫民区那特有的尘土味和臭气。那一刻，她心里充满了对祖父的憎恨。这原本应当是个充满喜气的日子，由于祖父的过失，所有的一切都改变了。

过生日时要许愿的吗？她想，好吧，那我就许个愿吧。我一定要把死老头子找出来，不管他躲到什么地方去了。一定。

2、

这帮人一望而知都是有身份有地位有知识的角色。他们大多胡子花白、身躯佝偻，满脸的皱纹书写着沧桑。这样的人似乎应当在官方的厅堂内讲学，或者觅一处幽静的乡间过着闲云野鹤的雅致生活，而不是像这样，穿行于天启城中最肮脏破败的街道，随时小心着脚底的泥泞和乌黑的墙。

但他们确实来了，而且一来就是十多个人。这里的贫民已经许就没有见到过如此身份的来客了，他们都好奇地倚在门边，观望着这些大人物们。给他们带路的那个十余岁的少年走起路来也很有精神，颇有几分狐假虎威之势，虽然那一身破衣烂衫分明地彰显出他和这些贵客们并非同路中人。

“那个小孩子我以前曾见到过，其时年纪幼小，已经古灵精怪的很不听话，”为首的一个黄衣老者边走边说，“当时就只有他父亲才能管束得住，也不知道会不会听我们的话。”

“罗兄不必多虑，”另一个灰袍老者说，“那时候他有父亲的照拂，自然性子顽劣。如今……如今君老弟已经辞世两年有余了……”

他说到这句话时，脸上现出沉痛的神情，其他人也都跟着喟然嗟叹。他继续说：“无论如何，知道这孩子还活着，总是一桩好事情。君兄的占星之术自成一派，倘若就此失传，那真是无可估量的损失。你我都要尽心尽力，想办法将那孩子抚养成人，让君老弟的绝学有个传人。”

姓罗的老者点点头：“甘兄所言极是。就算那孩子因为无人照料而走了弯路，我们也要尽量把他扳回到正路上来，不然怎么对得起我们和君老弟这么多年的交情呢？”

说话间，一行人已经来到了一条充满霉味的小巷间，小巷尽头是一间格外破败的小屋，屋外乱七八糟堆放着各种杂物，从破桌子烂椅子到空花盆旧木箱，几乎把路都堵住了。带路的少年方才还昂首挺胸，一靠近这间房子，立即变得畏畏缩缩。他用手一指，小声说：“就是这儿了。”

罗姓老者皱皱眉头，问他：“小朋友，那姓君的小孩，果然居住在此？”

少年胡乱点点头，伸手讨钱，看样子真是对那间小屋心怀畏惧。罗姓老者不再多说，从身上取出几个铜锱，正要递给他，甘姓老者却忽然拦住了他，将他握着银毫的手推回去，自己则拿出一枚亮闪闪的金铢。

“小朋友，如果你能回答我几个问题，这枚金铢你尽管拿走。”他说。少年却是一愣：“这是什么？也能买烧饼么？”

甘姓老者恍悟，这些从小就在最底层的贫困中挣扎的人，恐怕从来没有见到过金铢。他不由笑着说：“这叫做金铢，一枚就可以换一

千个铜锱，够你吃一整年烧饼了。”

少年立时露出极度欢喜的表情，却又不知对方要问什么，期期艾艾地说：“你……您老人家要问什么？”

老者说：“关于我们要找的那个姓君的小孩，你可知道些什么吗？”

少年摇摇头：“别问我，他会打我的！”但他的眼神始终盯着那枚金铢，作势要走，脚也并没有挪动，终于还是吞吞吐吐地说：“他很霸道，我们都不敢惹他。”

老者听到“霸道”两字，想起之前的对话，倒是一点都不吃惊。他又问：“他是做什么营生……他靠什么吃饭的？”

“能抢就抢，抢不到就偷呗，”少年的语气中隐含着怒气，“我们都打不过他，大人又追不上他。”

“官府不管么？”另一名老者忍不住发问。

少年奇怪地看了他一眼：“官府怎么可能管到我们这里来？我们又给不起钱……”

众人默然，甘姓老者继续问：“他平时……和什么人来往么？”

少年摇头：“他脾气那么坏，谁会去和他玩。不过……”

“不过什么？”甘姓老者连忙追问。

“最近一个月老有你们这样的人来找他。”

众人相互对对眼色，罗姓老者问：“什么样的人？”

少年显得有些不耐烦：“就是你们这样的嘛，老的年轻的都有，

衣服穿得干净漂亮的，有靴子穿的，都是来到这里就问他，给钱还挺大方。”说完，他又向着那枚金铢望了一眼。

一行人登时面有忧色。甘姓老者将金铢抛给了他，他眉花眼笑地快步跑开。

罗姓老者面色阴沉地说：“看起来，宛北星命会、天道星宗的那些人都先后来过了。”

“谁都懂得先下手为强的道理，”甘姓老者说，“只能寄望于天命了，或许命该我们得到那些东西，他们都只是空手而回呢？”

“只怕小孩又穷又傻不懂事，就像刚才那个孩子一样，给一枚金铢，就随便把东西拱手送出了。”罗姓老者恨恨地说。众人赶忙加快了脚步，走向那间小屋。罗姓老者伸出手，在门上轻轻拍了几下，等了许久却无人应声。

他又加重了力气，边拍边喊：“请问，此处是已故君微言先生的居所么？”

他正准备喊第二声，门突然从里被猛地推开，他猝不及防，被一下子撞倒在污浊的地面上。一片惊愕中，门里冲出一条彪形大汉。此人精赤上身，满身酒气，脸涨得通红，一只手就把罗姓老者揪了起来。

“又是姓君的！去你妈的！”他怒吼道，“每天要来几百个人找姓君的……大爷我不姓君！”

可怜这罗姓老者一肚子学问，面对着眼前的粗汉没有半点施展余地，他甚至没来得及出声讨饶，就已经被劈啪赏了两记耳光，扔了出去。一群风雅的学士们哪里见过这等阵势？慌慌张张地扶了他就跑，一直跑出了两条巷子，才气喘吁吁地停下来。

“我们上当了！”鼻青脸肿的受害者嚷嚷着，“那个混蛋小子耍了我们！”遭此大难，即便是如此有身份有风度的角色，也难免要有失风度的破口大骂两句。

就在他骂人的当口，方才那个带路少年正伏身在一间棚屋的顶棚上，咧嘴看着这群刚刚被他耍弄了的人。

“你才混蛋小子！”他得意地低声骂道。

“你才又穷又傻不懂事！”他继续骂道，“就你们那两手，也配从我手里骗东西？”

他的脸上随即现出狡黠的笑容：“不就是想从我手里骗到老混账的遗物么，你们来晚了，老子全都拿去卖掉啦！”

3、

对于纬苍然而言，那一桩与隐身人有关的古怪案件无疑改变了他的人生。不过在第一次听人描述该案件的那一天，他的生活和往日并无大不同，除了多出一场空中搏斗。

羽人喝醉酒通常呈两种极端，要么由于精神力涣散压根无法凝翅，要么一飞起来就精力充沛杀气十足。不幸的是，眼前的醉汉属于后者。这家伙的飞行本领着实不赖，在半空中时而俯冲时而上升，时而来个漂亮的急停，时而一头钻进茂密的森林、再毫发无损地钻出来。他的翼展很宽，拍打时能带起强烈的气流，一般人无法靠近。在城务司的巡捕到来之前，已经有五位市民试图制止他，反而被他拍伤撞伤了。

“去叫纬苍然来！”老冯头对身边的同事说，“这种事儿一向都得他

来处理，不然这家伙得把整座城都拆啰。”

于是纬苍然来了，虽然这一片辖区今天不归他轮值。他看着半空中如秃鹫般凶猛的醉汉，心里思索着对策。凭借受训期间苦练出的功夫，他有一百种方法可以把这家伙摁倒地上，却没有任何一种可以保证该醉汉不受伤。此人充其量只是饮酒过量扰乱治安，连罪犯都算不上，倘若下手过重，反而会给自己带来麻烦。

所以纬苍然只能选择第一百零一种方法。他凝出羽翼，飞了上去。那醉汉见到有人靠近，立即像护巢的母鸟一样警觉起来，把手里的酒壶抓得死死的。纬苍然绕着他飞了十来圈，他也跟着转了十来圈，令对方没有机会靠近。几次尝试，醉汉都用宽大的羽翼凶猛地拍过来，打得地上的人群都禁不住为那年轻的巡捕感到疼痛。

但纬苍然似乎没有痛觉。他仍然是兜着圈的飞，醉汉也跟着他打转，又转了三十来圈之后，已经感到头晕眼花了。纬苍然看准对方那一瞬间的懈怠，突然抛出一根树藤，缠在了对方手臂上。这玩艺儿比一般的麻绳更加坚韧而有弹性，要扯断可不容易，醉汉徒劳地试了几下，索性扔掉酒壶抓住了树藤，和纬苍然在半空中拉扯起来，好似在拔河。

两人都不甘示弱，比起了力气，那醉汉蛮劲惊人，一点点将纬苍然拉向自己。纬苍然看准时机，突然收力，借助对方的拉扯之势，向他猛撞过去。两人撞在一起的一刹那，他已经麻利地在醉汉的后腰上切了一掌。这一掌并不会造成什么伤害，却能让人感到剧痛入脑，果然醉汉疼痛之下精力无法集中，羽翼一下子消失了。纬苍然乘势将他捆起来，然后缓缓落到地上。

老冯头赶上来将醉汉押走。他看得出来，刚才那一下撞得好狠，纬苍然虽然没有叫疼，那苍白的脸色也足以说明问题了。若不是为了不伤害到这名醉汉，纬苍然肯定会用膝盖或者肘关节来保护自己。

多棒的小伙子，老冯头感慨地想，放在咱们这儿，真是可惜了。

据纬苍然的母亲说，在他还是个襁褓中的婴儿时，父亲就曾经用自己三脚猫的占卜术为他勉勉强强卜算过日后的人生之路。按照父亲的结论，纬苍然的命星是火红的郁非，它象征着不断进取的雄心壮志。因此这个宝贝儿子必将出人头地，光耀门楣。

可惜的是，所谓雄心壮志倒是的确不假，但“壮志”俩字之后总是跟着另外两个字，叫做“未酬”。杜林城城务司里那张油漆都掉了一半的木桌，就是该论断的明证。

羽人的城务司和人类的衙门相仿，从抓捕杀人犯到管理无照商贩，眉毛胡子一把抓。若是个人类城市，在这样的环境中也颇能历练一下自身，但羽人原本就比较洁身自好，而杜林这样一个弹丸小城也缺乏商机、少有外族人，因此犯罪率实在是微乎其微。纬苍然在羽族皇都雁都城受训时雄心勃勃，脑子里勾勒出了无数除暴安良的动人画面，真正回到杜林进了司里才发现几乎无事可做。眼下他在城务司已经呆了四个多月，除了一次解救因初试飞行而被树枝卡住的小孩，以及今天空中追逐抓住那名酒后乱飞的醉汉外，其余皆鸡毛蒜皮不值一提。

但奇怪的是，从第一天到城务司报道时起，他就从未有过一丝一毫的怨言，无论什么芝麻绿豆的小事都会一丝不苟地去完成，这一点和其他那些作怀才不遇状的年轻人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黄昏的时候，也是一天工作的终结。暗红色的阳光从窗外斜照进来，给屋里的一切染上无精打采的色调。纬苍然按照惯例，一直待过了点，确认没有人来报案求助，这才整理好手中薄薄的卷宗，一面揉着还在疼痛的肋骨，一面起身准备走人。而其他的同事们早就溜得无影无踪，纸张摩擦的声音在安静的室内听来十分清晰。在汤遇身后的墙上，那几副紧急情况下使用的强弩早已落满灰尘，和一旁墙皮脱落

后的瘢痕真是相得益彰。门边的仪容镜倒是每天擦得铮亮，足够映照出每一个英气勃勃的年轻人慢慢衰老的全过程。

刚刚站起来，纬苍然就被叫住了。那是他的顶头上司汤遇，一个将提前溜号视作家常便饭、随时随地看起来都像宿醉未醒的人。

但他过去可不是这样。十四五年前，此人原本隶属虎翼司，那是专为国家办理要案的高级部门，却由于犯了一个大错，被贬到了这里。这无疑是个有故事的人，但纬苍然从不愿意去打听他人的隐私，所以至今不知道详情。

汤遇并没有拐弯抹角，张口就说出一番很奇怪的话："很久没有见到过你这样的年轻人了。我在这里呆了十五年，带过的新人一共三十七个，有二十六个都受不了这种无聊而离开了，剩下的也都是混日子。"

纬苍然动了动嘴唇，却并没有说话。他知道汤遇必然还有别的事情要讲。

"走，陪我喝两杯去，"汤遇忽然说，"很久没和人好好说过话了。"

"好。"纬苍然只答了一个字。和一般多嘴多舌的年轻人不大一样，此人说起话来简洁异常，多余的话半个字也不肯多说。

杜林是座安静的小城，绝少有外族人踏入，城内外族痕迹最浓的大概就是一间人族风格的酒馆——老板还常年不在，都是委托羽人替他打理。这里生意清淡，无法完全展现人类世界中属于酒楼的那份热闹与喧嚣，却出售货真价实宛州酿造的好酒，还提供人类爱抽的烟草。一进酒馆，呛人的烟味混合着烈酒气息扑鼻而来，差点把纬苍然熏了个跟头。

汤遇看来是习以为常了，连酒都要的是人类的三酿春，这种酒纬

苍然喝上半杯就撑不住，只能喝点果酒。汤遇也不勉强，自顾自地灌上几杯，并不怎么说话。纬苍然陪着他喝，也几乎没说什么话，只是耐心等着汤遇把话题抛出来。

汤遇斜眼看着他：“年轻人真是沉得住气。要做一个好捕快，沉得住气是基础。在这样死气沉沉的地方，像你这样的小伙子，真是个异类。”

他一面说，一面手往四周一挥，整座酒馆里只有四五张桌子有客人，而且都很安静，与其说他们像酒徒，不如说更近似于茶客。这里仿佛就是整座城市的缩影，如同一条缓慢流淌的小河，连掀起一朵浪花都很难。

纬苍然一笑，没有搭腔。汤遇略带讥嘲地笑笑，已经自顾自说下去了：“我年轻的时候其实和你一样啊，总觉得太平的空气吸多了，骨头都会被腐蚀掉，所以想方设法进了虎翼司。我们虎翼司主管要案，又不只局限在一城，机会总是有的。五年里我也破了好几桩案子，外间好评颇多，正是志得意满的时候。”

“可我万万没有料到，我会撞上了那一件奇案……那案子毁了我的一生。”他的目光渐渐阴沉下去，就像是蒙上了一层凝重的雾气。纬苍然不敢打断他，只能耐心等待，过了许久，汤遇才接着说下去：“你相信世上有隐身人吗？”

“隐身人？”纬苍然一愣，想了一会儿，“应该没有。虚魅无形体，但也无意识，不算‘人’。”

这话说得很简略，不过也切中要害。魅族是九州大陆上十分特殊的一个种族，严格说来都不能算种族。他们由飘散在自然中的精神游丝构成，形成初期不具备形体，所以称为虚魅。直到获得了足够多的精神力时，魅才会缓慢地为自己凝聚出一个身体——通常以其他种族的形态为模板——此时便进化到实魅的状态。

“秘术呢？秘术可以吗？”汤遇又问。

纬苍然又想了想：“亘白云雾术算不上。明月秘术只是幻觉；谷玄秘术接近，也不能算。因为只能隐形，不能动。”

他的意思是说，亘白秘术能制造云雾隐蔽自己，但那算不上真正意义的隐身。明月秘术可以制造幻觉欺骗他人眼睛；谷玄秘术则能将自身与周围环境融为一体，但这两者过于高深、极耗精神力，施术者同时不能做其它事，所以也不能算。

“可是我就碰到过真正的隐身人啊，”汤遇长叹一声，“能够跟踪，能够偷窃，能够杀人于无形的隐身人。”

纬苍然心中一动，知道自己将要听到一个非同一般的故事。

你应该听说过雷虞博这个名字，他曾经是羽族最有名的星相师，也是世所公认的星相学大家，与当时全九州其余六位星相师一道，被并称为星学七圣。十五年前，他被一封神秘的远方来信所吸引，抛下手中的事务去往越州，却在那里杀死了星学七圣中的其余六人，自己也逃跑了，从此不知所踪。

是的，你说得没错，现在雁都城中那座建了一大半的观象台，就是他当年所主持的。由于他的离去，观象台没有办法建成，他的家族因此被他连累而获罪，并被抄家。抄家这种事情原本不需要我插手，但我收到了钦天监监正风鹄转交的羽皇密令，要求我去找到一样东西。密令里说，雷家的其余财产皆无所谓，但有一样东西，非得完整地带回去呈交羽皇不可，那就是雷家世代积累流传下来的观星图谱。这些东西有什么重要的，我们学武之人也不知道，既然有羽皇密令，照办就行。

雷家声望虽隆，也不过是个中富之家，一应财产用了不到一天时间就差不多清点干净了。但我始终没能找到星图，所以当雷家已经家

徒四壁之后，我仍然没有走。雷家的人似乎猜到了些什么，都有些紧张地盯着我，我心中一动，一面逐间查找房中的暗道机关，一面留意着雷家人的目光。当我进入雷虞博的书房时，觉察出他们眼神不对，虽然极力作出不在意的样子，却总是忍不住要偷偷看上两眼。

于是我心里有了底，把书房彻彻底底梳理了几遍，终于找到一个暗门、并从中翻出一个精致的带锁盒子。这盒子的木质很古旧了，上面有一些怪异的花纹，锁更是坚固而巧妙。我花了很大功夫才把锁弄开，盒里果然装着厚厚几大摞的纸张，上面画着种种复杂的符号，我完全看不明白，但也能推想得到这就是羽皇想要的星图。我用锁把盒子重新锁上，吩咐手下结束抄家的事，自己则去向钦天监复命。

出门时，雷家的人看到那个盒子，脸色都变了，其中一个人甚至当场哭出了声，但他们也明白自己无力阻止我。

你一定要记住我接下来所说的细节，它对于你理解此案非常重要。我关上盒子的时候，确定所有的星图都在里面。然后我带着盒子，并没有骑马，而是凝翅起飞，直接飞向钦天监方向，在此期间也并没有任何人接触到我。到了钦天监之后，考虑到此事不宜声张，我没有亮出腰牌享受配带武器的特权，只是按规定解下了刀弓，按正常程序求见。后来我才知道，这一举动救了我的命。

风鹄显然也并不想让旁人知道这个能惊动羽皇的小盒子的重要性，所以在不起眼的侧厅接见了我。我们喝了一通茶水，说了些无关紧要的话，他才挥退仆人，低声问我是否找到了星图。我取出那个木盒，打开锁，将木盒递给他。他很满意地接过盒子，当着我的面将盒子打开，把星图取出来。然而他的身子马上僵住了，猛然愤怒地向我扬起手中的纸片，咆哮着：“你看看你带回来了些什么！”

我一看，当即惊呆了：那是一叠白纸！厚厚的一叠，全都是白纸。我不敢相信，一时间忘了尊卑，从他手中抢过那一沓纸，一张张

翻看，真的都是白纸，上面半个字都没有！可是我离开雷家之前，还打开木盒仔细看过，每一张纸上都有字，那就是星图啊，确凿无疑。但现在它们变成了白纸。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一定是在路上……被什么人掉包了。”我喃喃地说，在心里回想着从找到木盒到踏入钦天监这一段时间的经过。

风鹄气得浑身发颤，几乎站立不稳。他后退两步，在桌子上靠住身体，怒喝着说：“你知道这些星图意味着什么吗？就算把你处死一万次，也抵不了罪！”他一面说，一面双手举起手中的木盒，狠狠摔在地上，一声脆响，木盒化为了无数的碎片。

更令人惊异的事情发生在那一刻。就在木盒碎裂的一瞬间，我在摔裂的声响中隐隐听到“噗”的一声，好像是从窗口传来的。抬头看去，窗纸上出现了一个小洞，而风鹄脸上的表情凝固了，嘴大张着，却说不出话来。他的身体摇晃了一下，慢慢向前倒了下来。

我瞥见他的背上插着一支箭柄极短的短箭，几乎就只有一个箭头，血正在慢慢流出，我一眼就认出那是我们虎翼司专配的机簧弩，从弩机到弩箭都极小巧，可以藏在袖筒内。我当即作出决定，根本不去扶他，而是猛地撞开窗户蹿了出去。

外面没有人。半个人影都没有。那间侧厅的窗外是一片很嫩的草地，如果有人踩上去，必然会留下脚印，可现在除了我的脚印，上面什么都没有。如果是一个羽人，飞得再快，在那么两秒钟的时间里也不可能离开我的视线，何况羽人的飞行必然会带来响亮的气流声，而我根本没有听到这样的声音。我又想到了凶手会不会是从房顶上倒吊下来杀人，连忙飞上房顶察看，也没有发现任何痕迹。

一个人从窗外射进一支弩箭，杀了一个人，然后他就像溶化在了空气中一样，半点痕迹也没有留下来。再想到之前那些被掉包的星图，我突然间想到：难道世间真有隐身人存在？

纬苍然听到这里，只觉得一股寒气从脚底一直升到头顶。他差点要以为自己是在听一个荒谬的坊间故事，但故事的主人公就真切地坐在眼前，喝着烈酒，脸被酒精蒸得通红。他定了定神，问：“后来呢？”

汤遇微带醉意地回答：“后来？我没有找到凶手，只能回去，风鹄已经死了——那支箭上有毒。伺候茶水的仆人正在尸体旁手足无措，一见到我就哭嚎起来，一面往外跑一面高呼杀人了。嘿嘿，要是我身上还带着弩箭，那可真是百口莫辩了。幸好之前我已经交出了武器，而且经过查实，弩筒里的箭一根都不少，这才洗清了嫌疑。”

“但这一趟我仍然是丢脸丢大了。羽皇要的东西我没能保住，钦天监的监正当着我的面被杀，而我竟然连凶手的影子都没能看到。即便上头不处罚我，我也没脸再呆下去。所以现在你就看到我成天坐在杜林城的城务司里，喝酒，吹牛，混日子，等死。”

“会不会……有人躲在侧厅里？”纬苍然问。

汤遇挥挥手：“不可能，那间侧厅很小，里面也几乎没什么家什，就算是个小小的河络，也不可能藏得下。”

纬苍然皱起了眉头：“真的是隐身人？”汤遇不答，往嘴里大口大口灌着酒，很快就酩酊大醉了。

后来纬苍然才知道，他并不是第一个听到这故事的人，据比他早四年进入城务司的丁望说，司里所有的人都曾听过这个故事。

“这家伙也真是不嫌累得慌，逮住一个人就要讲一遍他遇到隐身人的悲惨遭遇，而且翻来覆去不停地讲，再好听的故事也变成白开水了，”丁望如是说，“后来我们都躲着他，他没办法，只能对新来的下手，你就是最新的一个……”

纬苍然差点扑哧笑出声来，汤遇那在他心目中原本充满悲剧气氛

的形象似乎也因此有了点喜剧色彩。虽然从此以后他也跟着大伙一起躲着汤遇，并总是装作没有注意到汤遇时不时投过来的幽怨眼光，但在他心里，这一桩悬案却不断地蹦将出来，翻来覆去地向他示威。可惜身在这等低级别的地方，他就是想要去掺一脚，也没有那条件。

不过天遂人愿，机会居然真的来了。对他寄予厚望的父亲想办法通了点关系，把他弄到了雁都，和当年的汤遇一样进入了虎翼司。但该关系不够硬，没法进入一线的好部门，于是他毫不犹豫地选择了专门负责整理调查陈旧案件。这样的地方几乎只能干坐着拿点微薄薪俸糊糊口，因为那些过时了的陈年旧案，一来线索证人什么的早就断了，几乎没法查；二来事情过去太久了，上司也不会感兴趣。

纬苍然却管不了那么多。他兴致勃勃地翻箱倒柜，仔仔细细地翻检着十五年前那些已经落满灰尘的档案。

第二章　花红· 骗子

1、

十五岁之后，雷冰就发现了一个真理：麻烦无处不在。以后的生活经历不断地验证着这一真理。如今她来到天启城不过短短半个对时，就已经发现有人在跟踪，而且还不止一拨人。从身法判断，追踪者本领不弱，虽然不知道是什么来头，打一场架估计在所难免。

不过打架这种事情于她而言已经是家常便饭了。打架比星相学好玩，虽然生于星学世家，她对于这门学问可是半点兴趣也没有。当年羽皇曾觊觎并派人取走雷家的星图，到了后来却听说半道上被人偷走了，还饶上了钦天监新监正的性命。对于那个接替了祖父位置的人，雷冰自然是心怀恶感，听到他的死讯颇有幸灾乐祸之感，但对于星图的遭遇她却是愤怒非常。

“星相学的流派各异，”母亲后来曾经这么对她说，“有的流派侧重对已有数据的分析与预测，有的侧重于复杂到极点的运算，而我们雷家所擅长的，就在于大量的观测与整理。”

那时候母亲还没有去世，她仰着头，出神地看着夜空中闪烁不定的群星，不知是不是想起了父亲。许久之后她才接着说下去：“不要小看了对星相的观测，那是整个星相学的基石。你爷爷就算是闭着眼睛，也能准确地说出现在天上每一颗重要星曜的位置，并且能画出星阙的排列。而这一切也不是他一个人的功劳，雷家世世代代都做着这样的工作。”

雷冰毫无兴趣地哦了一声，但很快想到点别的："照这么说，被羽皇抢走的星图，算是我们家族的……镇派秘籍了？"

母亲笑出了声："真是没点女孩儿的样子，成天张口都是些打打杀杀的术语……不过这么说也没错。"

"妈的！"时年只有八岁的雷冰对粗口的运用十分流利，"羽皇真不是东西！"

"没点女孩儿样……"

没点女孩儿样的雷冰放慢了脚步，边走边看着路旁的店面，最后来到一家名为"天之味"的酒楼里坐下来，似乎并不知道这家装饰豪华的酒楼乃是天启城中价格最高昂的酒家。

其实羽人一般不怎么吃人类的食物，肉太多，尤其禽类不少，而鸟一向是羽族的图腾。但她偏偏张嘴就要了一桌价值不菲的上等筵席，其间不乏走兽珍禽，摆满了整整一张桌子，让店小二和邻桌的食客都侧目而视。待到菜都上齐了，她把果盘放到自己面前，冲着门外招呼一声："跟了这么半天，累了吧？进来一起吃点？"

居然真的应声进来了两个人。雷冰也不介意，伸手邀请两人入座。考虑到两位跟踪者的服装极醒目——从头到脚看不出质地的粗糙黑衣，上面摞满补丁，偏偏干净到近乎一尘不染——他们的出现比雷冰那一桌子菜还要引人注目。在天启这样的城市中，即便是贩夫走卒也会有几分天子脚下熏陶出来的眼力，见到这样奇特的扮相，谁都知道他们绝非寻常的穷汉，而是属于"不好惹"阶层的。店小二战战兢兢上来添了碗筷，几乎是一溜烟地逃走了。

"我以为我已经是很不会打扮的人了，居然还有比我更厉害的。"雷冰笑嘻嘻地说，两名跟踪者却并不答话，只是直直地盯着她，对眼前的美食也视若无睹。雷冰禁不住要叹上一口气："这桌菜

十个金铢哎，一个平民百姓一年还挣不到这个数的一半，特意为你们要的，不吃岂不是浪费了？”

两名黑衣人中的一个终于开口说：“十个金铢和一千一百金铢相比，只怕还是九牛一毛。”此人脸上有一道醒目的伤疤，声音也是粗哑难听，同伴倒是个白白净净的年轻人，不过始终一言不发。

雷冰一愣：“这么说我又涨价了？三个月前还是一千呢。真没想到我竟然能这么值钱……难怪不得两位要从遥远的澜州赶过来见我。”

年轻人听她说出“澜州”两个字，脸色微变，疤面人却仍然很平静：“好眼力。这么说来，你既然看穿了我们的来历，也一定有办法对付我们了？”

“我没有，但是说不定别人有。”雷冰一脸坏笑。她把手里的桔子塞到嘴里，一面咀嚼，一面用含混不清的声音对着邻桌说：“喂，你还不出手，这一千铢……不对，一千一百铢就归他们了！”

邻桌一个落魄私塾先生打扮的食客抬起头，略带佩服地看着雷冰。他的扮相倒的确是一流，然而一个真正的私塾先生，怎么可能有钱在天之味吃饭呢？

现在桌上一共坐了四个人。来自澜州的两名黑衣人依然不吃不喝，私塾先生却手起筷落毫不含糊，刚扔下一根野鸡腿骨又叉起一片豪鱼肉。雷冰饶有兴味地看着他：“没想到你那么瘦，胃口偏偏如此之好。”

“干我们这行的，吃了上顿没下顿呀，”私塾先生感慨说，“如今我虽然也是为了那一千一百金铢而来，却不能不考虑到一个子儿挣不到反而丢掉脑袋的可能性，所以至少不要饿着肚子上路为好。两位，你们也来点吧？这地方的菜真不错呢。”

两名黑衣人不约而同地哼了一声，雷冰耸耸肩：“你们清风岭的朋友平日里自然是不缺钱了，但好歹也得体会着点独行客们的疾苦吧？”

私塾先生鼓起掌来：“说得不错！你这么善解人意，我简直都舍不得动手抓你了。可惜的是，这笔钱的诱惑太大，还请你务必体谅一下我们独行客的疾苦。”

“可我只有一颗脑袋呀，”雷冰遗憾地说，“你们该怎么分呢？对半分行不行？”

“不好，”疤面人抢先说，“我们清风岭人头众多，只拿一半未免太少了。”

私塾先生接着说：“我也觉得独吞最痛快。不过尽管如此，你的挑拨离间也没可能成功。过去的两年间，被你挑得自相残杀的朋友已经太多了，所以道上新近有了一条心照不宣的死规矩：先捉住你，再分账，我们三个要你死我活，也得等到把你的手脚全打断之后。坏了规矩的人，日后也别想再混了……这碗线蛙汤很鲜啊，两位真的不来点？”

雷冰苦笑：“这么说来我今天真的是在劫难逃了，不过你既然招呼朋友那么大方，这桌酒菜一回儿你结帐何如？”

私塾先生哈哈大笑：“既然有一千的进帐，又怎么会在乎这区区一桌酒……这个客我请了，两位千万别客气啊，咱们不能坏了规矩嘛。”

疤面人瞪了他一眼：“明知只是为了规矩才坐在一张桌上的，又何必作出这张笑脸呢？好意心领。”

私塾先生笑容不改，正准备答话，雷冰却已经老朋友一般地拍拍他的肩膀：“别白费力气了，清风岭的朋友山规极严，餐不可见油

荤，宿不可入屋堂，行不可乘车马，你这桌子菜，油太重了。” 说完，她居然伸筷夹起了一块油汪汪的炭烤猪蹄：“也不知道这种东西究竟好不好吃？”

私塾先生眉头一皱：“你们羽人不是不吃肉么？”

“可我现在就快死了啊，要死的人还讲究什么？不如尝试点新鲜事物。”话虽如此说，她还是把猪蹄放了下去。私塾先生看着她收回筷子，又问：“你还没有告诉我，他们赚这么多钱干什么呢？”

“听说他们是老早就被灭国的息人的后代，虽然身处和平之世，却一心想要复国。要复国当然需要很多钱了。”雷冰漫不经心地说。她看着两名黑衣人吃惊的神情，又补了一句：“这已经不是什么了不起的秘密了，我估计各国诸侯基本上都知道……”

白净脸的年轻人怒喝一声：“别扯那些废话了！你是自己把自己捆起来呢，还是我们帮你？”

雷冰叹了口气：“就算是一条将死的鱼还会玩命蹦跶几下呢，还是你们动手送我比较好。”

疤面人并不答话，额头上却隐隐闪过一丝青气，显然正在运功。但突然之间，他身子一晃，大吼一声：“有毒！”他似乎是想跃起来动手，可惜身子已经不听使唤，和自己的同伴一起摔在了地上。周围的食客们见到发生变故，纷纷结账走人，其中少不了试图赖账的，引得掌柜和伙计们一通乱叫。

“忘忧散！”年轻人感到不可思议，“真没想到，这种无色无嗅、混于空气中的毒药你也能弄到手。”

“我是很想弄的，可没那个本事，”雷冰忧郁地看着他，“除了宋二先生，普天之下能调制忘忧散的人只怕也不多。”

三个人的视线都转到了那私塾先生身上，疤面人怒斥道："宋二先生，你也算是用毒的大师，怎么敢坏了规矩？"

宋二先生微笑着说："我有么？"

"我们也一起中毒了，还说没有么？"

"可那只能怪你们自己呀，"宋二先生很委屈，"我一直在劝你们服解药，你们就是不听，那能怪谁呢？"

疤面人一怔："你什么时候劝过我们服解药？你明明只是……只是……"他忽然间冷汗直冒，想起了方才宋二先生的举动：他一直在劝两人吃东西。

"我早就在肉菜里下了解药，考虑到你们也许口味刁钻对某些食物没有兴趣，煎炒烹炸甜咸酸辣的各式菜色我都放了，但你们就是不吃，我有什么办法呢？"宋二先生说，"送到嘴边的解药不吃，难道还要反过来责怪我么？"

雷冰幽怨地说："你只在肉菜里放解药，就是算准了我们羽人不吃肉么？"

宋二先生笑得愈发得意："干我们这一行，对敌人的深入了解是必需的。"

雷冰点点头："嗯，必需的，所以我现在已经中了你的毒，对吧？"话音刚落，她突然抄起眼前的筷子，看似随意地一伸，却已经抵在了宋二先生的咽喉要害上。如果一个中了毒的人能有这样迅若闪电的身手，显然该毒药实在是温柔得过头了。所以我们只能做另一种推测：雷冰根本没有中毒。

"不，其实我还是着了你的道了，"雷冰慢悠悠地对脸色很难看的宋二先生说，"忘忧散确实厉害，我直到中毒之后才发现。但是蒙你

老人家赐解药，所以我又解毒了。”

“可是……你根本没有吃菜啊。”宋二先生大惑不解。

“但你下到菜里的解药也是从袖子中倒出来的呀，”雷冰说，“我碰巧看到了你的小动作，你劝这两位吃东西的态度又过于殷勤，所以我猜出来了。而我随手夹起一块肉，你就那么紧张，岂不是更明显了么？”

宋二先生回想着方才雷冰的动作，想起她的确曾看似随意地拍过自己的肩膀，想必趁那时候盗走了解药，不禁喟然长叹：“看来我真是多此一举。”

雷冰摇摇头：“其实也没有。如果只是单单碰上你，我压根不会给你接近我的机会。你看，无论你们怎么定规矩，贪财的心总是不变的，我就总能拣便宜。”

2、

历代的人们提起天启城，总会使用诸如“伟大”“恢宏”“帝王气象”一类的词汇。这座九州历史上人类的万年帝都，在绝大多数的岁月中，的确能配得起以上的那些赞美之词，只不过，其中的因果关系需要倒置。天启并非是由于身具帝王气象而成为帝都的，它是先成为帝都，而后才具备了那些特质。而古往今来的君王们之所以如此器重天启，是基于一个简单的理由：天启城恰好位于九州的正中心。

当然，早在端朝末年，这一理论就受到了怀疑，后世不断有地理学家修正着九州地图，每经过一次修正，天启就离真正的地理中心越来越远。但此时天启的地位已然不可动摇，历代的辛勤营造让它有了睥睨天下的资本，对于日后所有的王朝而言，定都天启，已然成为一

种不可动摇的象征。至于是不是真正的中心，又有什么关系呢？这世上的事情，无非是有权位的人说是就是，说不是就不是。假如有一天他们说九州世界是个圆球，恐怕也没什么奇怪的。

“所以他们压根没有说到点子上！”星相师严肃地说，“世人都以为所谓帝王之气是虚无飘渺的说法，但他们错了！万事万物的运转，是从天地诞生的那一刻起，就已经被天空中的星辰所注定了的，我们把它称之为——星命。”

说话的星相师看来五十岁左右，长须垂胸，双目微闭，俨然一副洞晓天机的模样。问卜者则是个诚惶诚恐的精瘦中年人，同那一身扭扭捏捏想矜夸却偏偏舍不得钱的衣饰搭配起来，傻子都能认出这是个谨小慎微的小生意人。两人的身边，天启市民们或快步或悠闲地从这条繁华的街中走过，将鲜活的城市气息散布到每一个角落。在这样一个阳光灿烂的午后，哪怕仅仅是在路边行走，也能体会到天启万世不竭的生命力。

算命先生便是这种生命力的组成部分之一。虽然他们自己都不喜欢这种称呼，而总是自称“星相师”，但他们和真正意义上懂得对星阙运行进行观测、记录、统计、推演的人群还是有质的区别的，简而言之，不过是会卖弄些玄奇古怪的术语骗人罢了。某种意义上说，他们就像那些落笔生花的小说家，在书里说起武学秘术当真比吃饭还容易，真要动手打架，随便一个小地痞就能把他们打得满地找牙。当然了，天下之大，要找到被他们蒙骗的人倒也容易得很，眼前的问卜者就是如此。

“照您这么说，我到天启城来做生意，也能沾到点贵气了？”问卜者脸上露出一丝笑意，但这一点喜色很快被星相师的下一句话打消掉了。

“那可不一定，”星相师摇摇头，“《文氏星宗》中说过，命理依天

而行，然非人而不可成其命也，故云……”

问卜者小心翼翼地听他说了一阵，见他仍然滔滔不绝，终于耐不住性子打断他：“先生，咱是大老粗，听不懂您那些弯弯绕的话，能不能说得……直白一点？”

星相师叹口气：“直白点就是说，你的命星和天启城的命星，总得搭配起来算才能得出结论，光看一样是没用的。”

“那搭配起来看的话……怎么样？”

星相师捻须不语，正准备开口，旁边忽然插进一个冷冰冰的声音：“结果当然是糟糕之极了。”

两人都是一愣，转过头去，身边不知何时多出来一个人。那是一个挺年轻的姑娘，颀长的身材和淡黄的发色说明她是羽人。这个姑娘长得蛮好看，尤其当她撅起嘴，作出现在这样不屑一顾的神情时，星相师看得心头一漾，差点就想出言搭讪，可惜她接下来说出来的话不是一般的不中听。

“要是结果好得不得了，他还怎么想办法给你转运呢？不弄一大堆复杂程序鸡毛狗血的给你转运，他又怎么能从你这种白痴的钱包里榨出金铢来呢？”

这话又把两人说愣了。星相师倒还镇静，被冠以白痴尊称的问卜者脸上却有点挂不住了。他气哼哼地正待还击，忽然注意到眼前这个羽人女子背上有一张弓。一时间，关于羽族的种种可怕传说飞快地从脑海中掠过。在那过去已久的战争年代里，高翔于半空中的羽人们弓弦一响，地面上的其他种族就会心跳那么一下下。如今虽然已经是和平岁月了，种族之间的隔阂却决不会轻易消失。

凭着生意人趋利避害的本能，他做出了正确的选择：溜之大吉，只剩下星相师在一旁哭笑不得。

“世事艰难，求生不易，”他喃喃地说，“您老何苦要这样砸人饭碗呢？他还没付钱……”

对方并不答话，只是略微抬了下衣袖，其中闪过的金属光芒明白无误地表现出某种威胁。星相师唉声叹气，只能乖乖地尾随对方离开热闹的街道，拐向一处偏僻的废园。

一路上他不断在嘴里唠叨着：我没钱，您劫我也没用；您看看我这长相，要劫色您也得挑点像样的是不？要是寻仇，那就更不可能了，我就是个死算命的，在街边混口饭吃……羽族女子倒是恍若不闻，好似身边只是一条不安分的猫儿在叫春。最后猫儿无趣地闭上嘴，准备接受那无奈的命运时，她却忽然开了口。

“喂，你叫什么名字？”她问道，口气不像是审问犯人，倒像是在逗猫，星相师摇头：“你还没弄明白我是谁就来毁我生意么？”

女子有意无意地摸摸衣袖：“就算是个杀手，杀人之前也总得确认目标无误吧？当然如果你一定不想让我确认的话……”

这话听得星相师身上一寒，连忙嘟嘟囔囔地回答：“应该确认！应该确认！好吧，我叫君无行，君子的君，轻薄无行的无行。”

对方嫣然一笑：“轻薄无行的君子？真是个前所未有的好名字。那么，令尊就是君微言，十多年前那位著名的星相大师了？”

君无行捏捏鼻子：“死了那么久了，还什么大师小师的？等等，你是为了他才来找我的？”

女子的右手从衣袖中探出，一把铮亮的短剑抵住了他的脖子：“说对了。”她一面说，一面左手也不闲着，在君无行的脸上捏了几下，又在脖子上捏了几下，猛然间用力一扯，竟然将他的整张脸都揪了下来。

那只是一张人皮面具而已。面具下真实的面庞其实很年轻，比雷冰也大不了几岁，而且看来清俊文雅，倘若不是一双眼睛贼溜溜的不似好人，俨然就是一副饱学书生、青年才俊的模样。女子点点头：“这就是了。我刚才就在奇怪你为什么看起来那么老，按年龄算你也比我大不了多少。”

被扯掉了面具之后，君无行反倒毫无惧意了，也不再伪装方才那种猥琐怯懦的模样。他丝毫不顾架在脖子上的锋锐的短剑，居然还好整以暇地捋捋头发：“星象师也是论资排辈的，太年轻人家不肯信任你……你到底是谁？是我老爹的仇家么？”

女子想了想：“可以算吧，不过更确切地说，有仇的应该是你。因为十五年前，是我的爷爷杀死了你父亲。”

女子似乎是在期待着君无行做出某些激烈的反应，比如恐惧，比如愤怒，但对方听到这句话却没有一丁点情绪上的波动。他只是上下打量了这女子一番，最后摇摇头：“原来你是雷虞博的后人。这么说，你是孙承祖业，来为你祖父斩草除根的？”

“斩草除根？”女子的表情看来很不屑，“你还真看得起自己，你有什么价值值得旁人一杀？”

“你真的不是来杀我的？”

“不是。”

“既然如此，我想我可以说再见了，”君无行一摊手，“你不想杀我，我也不会去找你爷爷或者你来寻仇。如果你是想来找我道歉的话，我的答复是：君微言死了就死了，是谁杀的不重要，也根本不需要道歉。现在我们可以分手了，我还来得及去追上被你吓跑的顾……”

女子哼了一声，手上微微用劲，短剑的锋刃立即轻轻切开了他脖

子上的皮肤，一缕细细的鲜血流出来了。君无行眉头一皱："你玩真的？到底想要做什么？"

"你听好了，我没工夫跟你道歉或者解释什么，"女子并不将短剑移开，"你心里对这起凶案怎么想的，我也并不关心。我来找你，只是因为你对我有用处。"

"要算命么？看在你祖父杀死了我父亲的份上，我可以给你打八折。"君无行咧嘴一笑，似乎明知道眼前这个凶蛮女羽人的刀会割得更深，却偏还要去刺激她。没想到对方并不为所动，反而松了手："算命用不着，只是要你带带路而已。"

"带路？"君无行很意外，"虽然我不知道你想要去什么地方，但我估计你会失望的。我这个人很懒，去过的地方寥寥无几。"

羽人摇头："不，有一个地方，我敢保证你去过，而那个地方偏偏是绝大多数人都找不到的。如果找到那个地方，或许就能找到我爷爷。"

君无行沉思了一会儿，长舒了一口气，脸上的表情变得很奇怪："我知道你想去哪儿了。你想找到那个神秘的河络部落，从那里找到关于你爷爷的蛛丝马迹。"

"没错，那毕竟是凶案发生的地方，也是那起事件的根源。我在我祖父的信件中找到过你父亲君微言的来信，那封信里提到过，他曾经带着你去过塔颜部落。"

"塔颜部落，"君无行回想着，"是叫这个名字。封闭的、顽固的，连自己种族的同胞都不愿意与之往来的古怪部落，却拥有令人难以置信的占星之能。他们自称是真神在世间的使者，能看穿整个九州的命运……我确实到过那里。但当时我年纪还很小，即便对路径有些印象，也是非常模糊的。"

“总比半点没有强，”羽人说，“你是我所能找到的唯一一个曾到过那里的人，所以你必须为我带路。”

“这话说得……就好像不是你爷爷杀了我老爹，而是我老爹做掉了你爷爷似的。”

“随便谁做掉谁，不过我费了老鼻子劲才找到你，你要是不肯带路，我就只好做掉你出气了。”

君无行咕哝一声：“好吧，你是讹上我了。既然如此，我有两个条件。”

羽人讥讽地一笑：“你倒挺会审时度势。第一个条件肯定是钱了，这没问题。另一个呢？”

“你总得告诉我你的芳名吧，美丽的雷小姐？”

片刻之后，名叫雷冰的羽族女子已经和君无行一起来到了城北的马市。“你的北陆骏马在平原上奔跑虽然好使，但是从天启往南去往越州，一路上群山连绵，全是山路，必须要骑南方善于行走山道的马。”君无行解释说。

雷冰不置可否，看着君无行走入了马市里，看来很熟络地和马贩子们讨价还价。马市里传来阵阵骚味，羽人爱洁，没有跟进去，但锐利的目光一直紧盯着他的行踪。眼看着这厮溜进了一间大马棚，许久都不见出来，正想跟过去看看，忽然一声马鸣，一人一马从马棚中冲将出来，向着西边奔去，看穿着正是君无行。

雷冰下意识地追出去数丈，却很快停住脚步，冷哼一声，转身走了回去。果然，她看到一个没穿外衣的男人正在人缝里钻来钻去，努力矮着身子不让人看见。她冷笑一声，正准备大步上前，在对方的肩膀上拍那么一下，但是追出几步之后，却忽然间停下了脚步。

“你以为我是这么好骗的么？”她自言自语地说，“但是如果我现在动手把你抓住了，你多半还得再跑。”她索性根本不去理会，而是径直走进了方才那个马棚，找伙计盘问了几句。果然，君无行到那马棚中之后，拿出半个金铢，找了一名伙计帮他的忙，披上他的外衣——那件算命先生的灰色长袍，骑马狂奔而去，而君无行自己则向着反方向悄悄地走远。伙计并不明白自己这是要做什么，但半个金铢可不是小数目，足以让他去做这件并不困难的事情了。但君无行并没有想到，雷冰已经注意到了他的行动。

伙计看雷冰神情不善，心里有些害怕，生怕这位女客发起飚来，他可担待不起，没想到该女客却轻轻笑了起来，并示意他没什么事，不必紧张。

她竟然真的就此转过身去，旁若无人地走开，也不再去搜寻君无行。折腾了这一阵子，太阳渐渐西沉，集市也到了收摊的时候。人流开始向着相反的方向流动，离开集市，四散去往各自的家。君无行多半就混在其中，但雷冰已经决定不在此刻去找他的麻烦。她决定给这厮一晚上的时间，第二天再翻遍全城将他揪出来，让他心服口服，彻底放弃逃跑的念头。

但她万万没有料到，第二天天刚蒙蒙亮的时候，君无行竟然自己找上门了。这个为人与其姓氏扯不上半点关系、名字倒很贴切的男人，在客房门上象征性地拍了两下，说了句“可以进来吗？”但刚刚说到“以”字时，他的一只脚已经跨在了门内。幸好雷冰也不是吃素的，三枚毒蒺藜飞将出去，笃笃笃都钉在了门上——君无行闪躲得倒是挺快的。

第二次走进门时，他嘴里嘀咕着：“下手干吗这么狠，你不是还指着我带路么？”

“这种毒蒺藜又不是见血封喉的，充其量让你全身浮肿疼痛难忍

在地上滚个小半天，我就会给你解毒。”雷冰回答。

“你还真好心。”

“这和好心沾不上边，万一你真的一命呜呼了，如你所说，你死了我找谁带路呢？”

雷冰一面说，一面才反应过来：“对了，你昨天不是逃掉了么？怎么又回来了？”

“第一，昨天我并不算逃掉，因为你早已知觉，只不过我还留了点后着，你追上来也未必有用，”君无行说，“第二，因为我好奇，昨天我回去没多久，就遇上至少三拨不同的人跟踪我。我这样的正人君子，从来不惹是生非……好吧我收回，你别拿这种眼光看我……我这样的人，怎么会突然让别人产生那么浓厚的兴趣呢？我仔细想想，多半是由于你来找过我的缘故。后来我甩掉了他们，再反过来跟踪其中一队人，才听到一些很有意思的故事。”

雷冰有些意外：“你倒是胆子挺大……到底听到什么了？”

君无行眼中放射出贪婪的光芒：“原来你是宁州血羽会悬赏一千两百金铢捉拿的目标！这样高额的花红最近七十年都没有出现过了。”

“原来又涨了一百……”雷冰喃喃自语。

“而且更有意思的是，你之所以那么值钱，是因为他们认定通过你可以顺藤摸瓜找到你失踪多年的祖父。据说，仅仅是据说，令祖父这些年来一直在暗中和你有联系，所以你虽然是罪臣的后代，却莫名其妙地又有钱又获得高人指点武功，以至于成为了一个很让人头疼的女煞星。而现在，这个女煞星居然要我带路去找她的祖父……”

“所以你现在知道了，那种说法不是真的，”雷冰说，“不然我也不

会那么费劲地来找你带路。我比那帮人更想知道我爷爷究竟在哪儿。倒是你……你回来是想擒住我得到这笔花红吗？”

君无行很沮丧：“想是想，但我从来不会打架，打不过你呀。所以我决定答应你带路的请求……”

“是要求！”雷冰打断他。

“都一样！”君无行宽容地说，“反正我们一路同行，我总能找到机会下手；而你只有我这唯一一个向导，不会舍得杀我。”

他越说越是兴致盎然：“这简直是个绝妙的主意！只有我这样的聪明人才想得到。”

于是聪明的君无行真的和雷冰一道上路了。表面上看起来，这完全是一对郎才女貌的组合，乃至于一位半道上的乡村画师趁着两人小憩的时候悄悄画了一幅《少年侠侣入江湖图》，至于这两人是彻头彻尾的貌合神离各怀鬼胎，他就全然不知晓了。

比如君无行一路上总是盼望着身边能冒出那么几个追杀者，自己可以想办法渔利，遗憾的是，两人走了半天，都没有人敢于上前动手。

“没那么容易的，”雷冰看穿了他的心思，“这两三年想要动手对付我的人加在一起快有一百个了，结果他们都没成功。所以现在一般人都不敢轻易出手。”

“最早的时候，那笔花红好像只有两百铢吧？”她回忆着，“后来越累越多，慢慢就是现在这个价目了。”

“哇，翻到七倍了！”君无行啧啧赞叹。

“不是七，是六。你的算学怎么学的？”雷冰抓住机会讥嘲他一

句。

“哦，那就算六好了，”君无行的语气或像是在容让一个不肯认错的小孩，“六和七，有多大的区别呢？人生在世，何苦如此精心算计。”

这话居然说得有那么一点道理，虽然仍旧是歪理，但没过多一会儿，他又开始胡扯八道了：“嗯，看来我也应该晚点动手，兴许还能涨价呢。就好比养猪，总得养到最肥的时候再出手卖掉……”

雷冰倒也不生气，只是顺手把手里的马鞭往君无行坐骑的屁股上狠抽了一下。但此人反应奇快，在马惊的颠簸中竟然能做到双足落地，雷冰禁不住夸奖他：“功夫练得不错。”

君无行摇头：“我说过我不会打架，不然也不会那么容易让你擒住。”

“但是你的脚底步法相当不错，普通人苦练二十年也未必能达到那种境地。”

“那只是因为我从小就在不断地逃跑中度过，”君无行口气很轻松，“稍微跑慢一步，就会被小混混揪住痛打一顿，然后搜光你全身，让你连买个白水煮鸡蛋的钱都没有。你要是在这种环境中长大，难免脚步也会很快了。”

雷冰颇有些意外地看着对方，这个人的皮肤光洁，显然保养得不错，但仔细看去，却隐隐能发现不少早已消退的疤痕，细细密密地隐藏在白昼的光线之下，那大概就是小时候留下的吧。君无行说得倒是轻描淡写，雷冰却完全能想象到他幼年生活的艰辛与痛苦，因为那种经历，自己也曾经有过。

她对这个无行之人的恶感似乎稍微减弱了一点，但对方的下一句话又让她心头火起：“真没看出你还有这么大能耐，能值上千个金

铢。寻常官府通缉犯的价码也就是几十个，要犯充其量一两百，黑道上的花红能到四五百简直顶天了……你到底犯了什么事？难道是偷了羽皇的皇冠？”

“羽皇不戴皇冠。”雷冰淡淡地说，心里盘算着怎么胖揍这家伙一顿。此人身法奇快，光靠“不断逃跑”云云绝不可能练出来，肯定和自己一样，还有高人指点，而从上一次他的脱逃手段可见，头脑也相当奸猾，他所自称的“有后着”，未见得是虚张声势。要收拾他，可得费点琢磨。

3、

悬案大致分为如下几种：没法查的、没必要查的和不能查的。所谓没法查，指的是案件头绪不清、人证物证缺失或者自相矛盾，令办案困难重重；所谓没必要查，指的是案件本身并不重要，也没有受害者成天哭着喊着要求把凶手捉拿归案；所谓不能查，是指存在着某些来自方方面面的阻力，这种时候查案往往会遇到意想不到的麻烦。

妙不可言的是，纬苍然发现十五年前的那桩陈年旧案竟然兼具了以上三点特色。案件难度无须赘述，剩下的两点却颇耐人寻味。按常理，羽皇想要的重要物件被盗，以及钦天监监正被杀害，无论哪一件都是足以震动朝野的大事，然而案发后当日，整个事件就被硬生生地压下去了，严禁对外传播，以至于这一奇案在民间几乎无人知晓。而死去的监正风鹄上无父母，下无妻儿，自然也不会有家属来不依不饶。若不是可怜的多嘴多舌的汤遇，纬苍然恐怕完全没有机会听说此案。

在寻找卷宗的时候，这种无力感尤为强烈。他花了四五天时间把所有的积存卷宗都翻遍了，才发现根本就没有该卷宗存在。他又重头

筛了一遍，确认找不到，问顶头上司也不知道，于是直接找了司监宗丞。

“十五年前的疑案？”宗丞歪着脑袋想了一会儿，“难道是罗家灭门案？”

“不，钦天监风鹄的命案。”

宗丞面色一沉：“那个案子已经没有任何调查的必要了。”

这就是他的全部回答。此后无论纬苍然怎么问他，他都这样毫不留情地回绝。但纬苍然毫不气馁，而是找了其他的案子先试着入手。一个月后，他成功地从一封乱七八糟近乎涂鸦的信中发现了线索——这封信是用羽族文字写就的，却用的是北陆蛮族的语法，难怪叫人看不懂——成功破获了已经尘封八年的南药城尚药司医监畏罪自杀案。这位医监卷入了一起数额不小的贪污案，已经猜到自己会被灭口，因而事先留下了密码写成的信。后来他的“自杀”现场被布置得天衣无缝，但那封信还是最终揭破了真相。

由于事后赃款大多追回，此案并不算什么大案要案，也只牵连出了数目有限的几名中层官员。但经办此案后，纬苍然却获得了宗丞的信任，终于做了一名普通捕快。此后的四个月中，他稳稳当当地解决了好几桩案子，虽然没法和说书人口中的神探相比，却也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而在几次小小的抓捕行动中，他所表现出来的武功也足以令很多老资格捕快汗颜，人们甚至认为假如在战争年代，他绝对有资格接受代表羽族武力精华的鹤雪术培训。

在一片赞誉声中，纬苍然仍然老老实实地对打算破格为他升职的宗丞说：“我还是想查那个。”

“哪个？”宗丞的脸色很不好看，“你以后说话能不能多说两个字？”

“就是那个。”

“朽木不可雕也！”宗丞扔下这一句，愤愤地离开了，不知怎么地，从他身上掉了来一枚钥匙。

弯腰拾钥匙的时候，纬苍然听到宗丞尽力压低了的声音：“在杂物间，西首第二个柜子。”

后来有人问纬苍然：“你为什么偏偏对那件案子那么感兴趣？是因为赏金很高么？”

纬苍然大摇其头：“不是。那案子被羽皇强压，禁止调查，没钱。”

“那么，是因为案子本身复杂诡异，勾起了你的兴趣？”

纬苍然还是摇头：“不，有很多更有趣。二十多年前的雁都死囚犯离奇失踪案，十二年前的青都食人案，七年前的厌火城僵尸还魂案……”

“那你不管不顾铁了心要查它，到底是为什么呢？”

纬苍然搔搔头皮，想了好久：“说不清楚。也许那天酒喝多了。不过……也许……或许……”

“或许什么？唉，你这孩子说起话来真是急死人！”

“或许……仅仅因为它是第一桩勾起我兴趣的案子吧。就像……”纬苍然非常难得地多说了几个字，“就像年轻人的初恋一样。”

“你有过初恋吗？”

“没有。我猜的。”

第三章　恶童· 富商

1、

在到达中州与越州交界的山脉之前，路程还算好走。鉴于平原上设伏有一定的难度，两人一路行来，并未遇到什么敌人。这让君无行无比地失落。

“看来你还真是挺难杀的，”君无行叹息，“走了好几天了，也没碰上来找你麻烦的。”

“你最好别那么想，”雷冰说，“我虽然需要你给我带路，但这件事并不比我自己的命更重要。真遇到危险，我非但不会救你，还会用你做挡箭牌。”

这样友好的对话每天都会持续。但两人似乎很有默契，决口不打听对方的身世与秘密。如果雷冰所说属实，她自己也一直不知道祖父的行踪，那她的钱从何而来，本领从何练就？为什么那么多人迫切地想要找到她的祖父？君无行在父亲去世后过着怎样的生活，难道就一直靠着给人算命骗钱维生？他又为什么对自己父亲的大仇浑不在意？

这本来是很有意思的话题，但两人好像都对此缺乏兴趣。这一对仇家的后人走在路上，恰到好处地表现得正像一个冷漠的雇主和她的唯利是图的雇工。

“我饿了，我们歇歇脚。”雷冰说。前方是百余镇，取“百战余生”之意，历史上也曾是一个多有杀伐的地方，附近村落中的年轻人大多都死在战场上，只有少数能活下来，故而得名。不过既然战争早

已平息多时，此地也就总算繁衍出了一些人烟，至少，有了一座只有一条路的小镇。

“我很少见到一个女人直截了当地说自己饿了，”君无行说，“那样太不淑女了。”

雷冰翻身下马：“你自己说过的，世事艰难，求生不易。我要是个淑女，现在连骨头都被嚼干净了。”

君无行微微一愣，从这句话中听出了别样的辛酸，不过他也很快跟着一笑：“世事艰难，求生不易。谁不是呢？”

求生不易且不说了，求食不易才是实实在在摆在面前的问题。两人刚刚踏上镇中那唯一的一条路，就发现一件怪事：镇上所有的店铺都关闭了。那些卖刚出炉的风味小吃的，卖本地烧酒的，卖茶蛋的，卖便宜衣饰的，卖日用杂货的，竟然没有一家开门。对于穷人们而言，白天正是做生意赚点辛苦钱养家糊口的时候，但他们却像约好了一样，把大门关得死死的。

当然了，在这样一个从镇头可以一眼望到镇尾的弹丸之地，要查清楚变故的起因还是很容易的。在那条横贯小镇的路中央，蹲着一个扎着冲天辫的青衣小男孩。小孩正在专注地玩着手中的蛐蛐，对两人的慢慢走近半点也不在意。这本来是在任何一个市镇乡村都随处可见的场面，但在这样一个空荡荡的小镇上出现，却难免给人诡异的感觉。

雷冰放缓了脚步，心知这个小孩非同一般，正在留心查探四围有无埋伏，君无行这笨蛋居然就大剌剌地走上前去，蹲在了小孩跟前。雷冰待要阻止，已经来不及了。

“这种蛐蛐不好，”君无行说，“我们都叫它傻老黑，块头虽大，反应很慢，斗起来半天咬不着敌手，很吃亏的。”

小孩转过头看了他一眼，将蛐蛐装入草编的小笼里，又从另一个笼子里拿出了一只。雷冰这才注意到，他的脚边散落着十多个蛐蛐笼。

“这只怎么样？”小孩问，声音稚嫩清脆。

君无行回答：“这种一般叫做半瓶水，打架倒是凶狠，但是没力气，如果不能一分钟内咬死对手，则必输无疑。”

小孩咬着嘴唇：“你倒是懂得挺多。照你这么说，我手里的蛐蛐都不行了？”他一面说，一面真的把每个笼子都打开。君无行也毫不客气，一一点评，全是贬损之语，偏偏还说得很到位。最后小孩生气了，将身边的蛐蛐笼统统扔开：“我不玩了！”

雷冰只怕他要发难，君无行还在火上浇油：“中州水土不好，本来就不出产好蛐蛐。真的要斗，得去瀚州草原上……”

那小孩心不在焉地听着，忽然出脚，将每一个小笼都踏碎，里面的蛐蛐自然全部被踩死。这倒不算什么，但每一脚踏过之后，坚硬的石板地面上竟然留下了深深的印痕。即便是一个学武多年的人，也很难有这样骇人的力道。君无行面不改色，雷冰却忽然想起了这是谁，心里一沉，浑身都绷紧了。

没可能的，她想，这个人怎么可能出手？一千金铢在旁人眼中是一个大得不得了的数字，但在这个人眼里，根本算不得什么。他怎么会也来对付自己？

当然这种事君无行多半是不知道的。他只是看着地上蛐蛐的尸骸，以及那深深印入地面的足印，皱着眉头说：“你今年几岁了？”

小孩哼了一声：“和你有什么关系？”

“我就是单纯地好奇而已，”君无行说，“寻常的五六岁小孩，怎么

会像你这样？”

“像我什么样？”那小孩反问。

“像你一样说谎话不眨眼，骗起人来面不改色心不跳，”君无行说完，又没头没脑地加了一句，“小心你背后！”

这后半句话是对雷冰说的。随着君无行这一声喊，雷冰身后的地面忽然开裂，一双手从中间闪电般地探出，直取她的后背。这一下突然其来，毫无先兆，但万幸君无行事先喊了一声，她已经有所防范，身子跳起后跃，一个灵巧的筋斗，站到了偷袭者的身后。在翻这个筋斗的时间里，从她的身上已经飞出了七八种不同的暗器，对方纵然竭力闪避，仍然中了一枚钢钉和几枚细不可见的毒针。他身子有些摇晃，却坚持着没有倒下，但已经失去了还击之力。

雷冰看来还算镇定，背上的衣衫却已经被冷汗湿透了。方才那一下偷袭的力道、速度、招式均无懈可击，如果不是君无行提前叫破，现在受重伤乃至于丧命的就是她自己了。她定定神，看着眼前的偷袭者，这是一个身材肥胖的老者，满头银发上还沾着地下的黑泥，正用一双惊怒交集的眼睛瞪着她。

而君无行则已经把那小孩儿捉到了手中。小孩刚才能在地上踩出脚印，如今在君无行手中却毫无反抗之力。君无行笑着说：“下次造假做得专业点，你以为先用药物把地面软化了，再在上面印脚印，就能骗得过我的眼睛？”

雷冰低头看去，才注意到被踩碎的蛐蛐笼的碎片也一起陷到了地里，果然还是地面的软硬度有古怪。如果仍然是石板的硬度，以能够在上面留下脚印的力道踩踏，那笼子可就只会剩下粉渣了。这种事情说穿了一钱不值，但在那一瞬间还顾得上去仔细观察脚印而不是全神迎敌的，恐怕也只有君无行这种怪物了。

“原来所谓极恶童子的真相，是这样的。”雷冰感慨说。

“极恶童子？你是说这两个人么？”君无行问。

雷冰点点头：“极恶童子在江湖上声名很小，因为他绝少出手，一般人都没听说过，我也只是知道他有着孩童的模样，武功却高得出奇，只要出手，必然命中。”

“现在你知道这个孩童的真相了，”君无行笑笑，“看来他们也对那一千两百金铢很感兴趣。”

雷冰皱着眉头：“按照我所听到的说法，极恶童子是富家子弟，只是由于身体畸形，因而偶尔会杀人取乐。他杀的人都是他自己想杀的，没有人可以通过金钱去打动他。”

胖老者身上毒性慢慢发作，已经站立不稳，坐在了地上。但他仍然很倔强地直直瞪着雷冰，双臂努力支撑着自己的身体。

“你已经没有任何力气施展偷袭了，”雷冰说，“省点劲吧。”

胖老者古怪地一笑：“我的确是没有了，可是他有啊。”

随着他这一句话，那个被君无行抓在手里的小孩猛地张开口，雷冰悚然回头，正看见他的嘴里一道金光闪过，似乎是什么歹毒的暗器。她急忙侧身一闪，却并没有听到任何暗器发出时的风声。

正在她全副心神放在了小孩身上时，却突然间感到背心一痛，已经被什么东西击中了背脊，攻击的方向正是来自那胖老者。这不可能！她想着，他中毒之后明明已经无力出手了，但这暗器来得那么快，绝不是一个衰弱无力之人所能做到。

然而雷冰也绝不肯吃亏，多年的残酷训练令她本能地回手甩出一枚袖箭，敌人发出一声惨叫，也中了招。

她这才顾得上去看清楚袭击者的样貌，这是一个比那小孩还要矮小的人，从体型判断应该是个河络，而且……他正在从胖老者的怀里钻出来！难怪这老者看起来如此肥胖，原来身上一直藏着一个人。

河络艰难地钻出来，布满皱纹的脸上充满了怨毒之意，他努力抬起手中小小的针筒，似乎是还想再射一针，但那支插在咽喉上的袖箭已经夺去了他全部的生命力。他脑袋一歪，趴在了地上，不再动弹。

与此同时，一直在君无行手中挣扎不休的小孩也安静了下来。一缕黑色的鲜血从他嘴角流下。他已经服毒自杀。

河络射出的针上也有毒，雷冰迅速服下几种解毒药，却不能确定是否有效。真正对症的解药可能藏在河络的身上，但她已经没有力气去搜了。此时能救她的只有一个人，那就是君无行。

逐渐模糊的视线中，君无行走到了她面前，若无其事地说："原来极恶童子的圈套不止一重，而是有两重。看来你仍然经验不足，终于还是上了一次当。"

"你是想借机挖苦我么？"雷冰有气无力地回应。

"不是，我有更重要的事。"君无行一面说，一面蹲了下来。雷冰猛然想起，此人曾经说过："反正我们一路同行，我总能找到机会下手。"她一咬牙，就想先下手为强，但身体已经不听使唤，终于失去知觉。

2、

昏迷过去的时候，雷冰觉得自己好像只是在睡觉，身上软绵绵的没什么力气，而且头被硌得非常难受。

这枕头怎么那么硬啊？她想着，迷迷糊糊地睁开眼，却发现自己的脑袋下面根本没有枕头，只有坚硬冰冷的地面。她慢慢回想起前事，心头一惊，正想起身，一个衰弱的声音响起：“别动，千万别动。”

这是君无行的声音，但听起来紧张而疲惫，这样的语气过去从未在他身上出现。雷冰微微测头，看见君无行正盘膝坐在自己身边，一动也不动，额头上大汗滚滚而下。接着她猛然发觉四周全是追兵。

他们仍然在百余镇上，但小镇已不再安静，一些各色服装的人在他们身边走来走去，她可以判断出，这其中每一个人都是好手。但奇怪的是，这些人只是焦躁地寻找着、狐疑着、破口大骂着，自己明明就在他们眼前，他们却像根本看不到一样。

过了一会儿她才意识到，好像这帮人是真的看不见。她忽然想起，似乎是有这么一种秘术，可以让人隐匿于周围的环境中不被察觉。她终于明白过来，君无行不会打架大概是真的——但他从来没有说过自己不懂秘术。这厮一路上装痴卖傻，仿佛除了逃命什么都不会，实际上却深藏不露。

该死，雷冰想，要是他真的偷袭我，我恐怕还没有防备。

“控制呼吸。”君无行又说。

不过身子虽然乏力，却已经没有了中毒后的症状，想来是君无行从死人身上翻出了解药。竟然是这个无赖救了她的命，这让雷冰十分不快，因为这会大大减损她在此人面前的气势与尊严。当然，以她老人家现在的尊范，实在是没有什么光彩可言。

“挨家挨户地搜！”她听到自己左侧有人在发号施令，“所有的路都被我们盯死了，他们的马也还在这儿，人不可能跑得掉！极恶童子的尸体都还没冷透呢。”

“嘿嘿，来之前牛皮吹得震天响，最后还不是三条命一块送掉，”另一个人接口说，“可惜现在三个都死了，也不知道究竟谁才是真正的极恶童子了。”

说完，他对着胖老头的尸体轻蔑地踢了一脚。这一脚力道十足，胖老头虽然体重不小，也被踢得一下子飞了起来，无巧不巧，正朝着君无行和雷冰藏身的墙角飞来。这原本是一个不错的位置：一目了然，不可能藏任何东西，所以不会有人靠近。但这种突发事件是谁都意想不到的，眼见着尸体向着这边飞过来，必然会扰动秘术的效果——比如尸体整个在众目睽睽之下消失——君无行也只能苦笑一下，打算认命。

正在千钧一发之际，忽然一只手伸出来，稳稳接住了那具尸体。只差半尺，尸体就能够侵入隐身术的范围内。

那是一个相貌粗鲁的青年男子，衣着却颇为华贵，十个手指头上亮晃晃的，说起话也是粗声粗气，让人一听就很反感：“你干什么呢，弄坏了怎么办？我们可以从这具尸体上研究一下敌人的功夫的，每一具尸体就是一本活的教科书，你懂不懂？”

要不是专注于维持秘术，君无行几乎就要笑出声了。不知道这是哪里来的活宝，偏喜欢不懂装懂，大概是坊间那些故弄玄虚的打斗故事看得太多了。不过此人虽然惹人厌烦，旁人却对他颇为敬畏，那被教训的人的当即唯唯诺诺，主动将三人尸身收入一辆马车中。说完这话之后，那青年人又不吭声了，看来也并不是这队人的首脑。另一个尖嘴缩腮的汉子下了命令，众人在镇里一通翻搅，终于也没能找出敌人，只能离开继续搜寻。

等到他们去远了，君无行长出一口气，往地上一躺，衣服已经被汗水浸透了。

两个人在地上躺着，此时只要任意来个人就能收拾掉他们，不过

运气不错，始终没人回头再来找一遍。最后还是雷冰先晃晃悠悠站了起来，轻轻踢了君无行一脚：“喂，死了没？”

“死了，活生生气死的。”君无行眼睛都没睁开一下。

“你有什么好气的？”

“我千辛万苦给你解毒，又冒着生命危险把你藏起来，最后换回来这罪恶的一脚，要是你，你不生气么？”君无行说。

“谁叫你直接把我的头放到地上！”雷冰理直气壮，“半点绅士做派都没有。”

君无行微微一笑：“绅士？我要是把你的头放在我腿上，你百分之百又要怪我色心不死占你便宜。你们女人都是这么蛮不讲理，习惯了就麻木了。”

直到此时，镇民们才敢探出头来看上两眼，收拾被方才那一番搜寻弄坏的门窗家什。两人的马匹已经被牵走，虽然重要物件都还随身带着，但没有马毕竟不方便。但镇上居民普遍都穷，仅能找到的几匹都是劣马，马主人还满眼恐惧，看得两人老大不自在。

“他们不敢帮咱们，怕惹上麻烦。”君无行说。但雷冰不管不顾，还是近乎明抢地拉走了两匹马，虽然付了钱，这让君无行十分肉疼：“小姐，这样的劣马，最多值两个金铢，你居然给了……”

“所以你可以判断出，即便你这样的劣马，最后能得到的报酬也一定不少。”雷冰板着脸说。两人兜了一个大圈子，进入一座小城，中途雷冰又向过路人强买了两匹马，这才停下来休息，等待体力恢复。君无行还好，雷冰中的毒却非同小可，至少需要半个月静养才能完全清除。

出于安全考虑，君无行精心挑选了一处近乎无懈可击的地方躲藏

起来。这里除了稍微狭窄一点，倒也没有别的坏处。

“你不用开口，我替你说，”君无行怪腔怪调地说，“不许碰你，不许动手动脚，不然就干掉我，对吧？”

雷冰冷笑：“那倒不至于。我早说过，你现在对我还有用，在危及我自己的性命之前，我不会拿走你的性命。只不过嘛，动手剁手，动脚剁脚，要是动……哼！你就等着改名叫君无后吧。”

“只要不是君无命，怎么都行。我虽然挖苦了你，但事实上我也没有看出极恶童子的第二重圈套，算是我的错，就让你出出气吧。”君无行懒洋洋地说，不过身体倒的确艰难地和雷冰保持着距离。雷冰似乎暗中松了口气，而君无行自认自己没能识破圈套也让她心里很受用，算是略找回一点平衡。两人陷入了沉默中。但君无行没过多久就又找到了话题：“这次来的这一伙人，很不一般。”

“你也很不一般，竟然是个高明的秘术师，伪装得还挺好。”雷冰想起来就有气。

君无行一笑，把话题岔开：“那个无意中救了我们一命的人，一身衣服值点钱也就罢了，右手上套着的那枚戒指上面有颗宝石。如果我没有看错的话，那可是货真价实的越北黑犀石。”

“黑犀石？那是什么？”

“那是越州北部的黑背钢犀体内所蕴的宝石，色泽、硬度、纹路各方面俱是极品，但黑背钢犀本来就数目稀少，能生成宝石得更加寥寥无几。像那个人戒指上那么大的一块，一颗就和您老的价钱差不多。”

雷冰没有理会他的讽刺之意：“也就是说，他绝不可能为了那笔赏金来追杀我，因为那种数额的赏金原本不会令他动心。这一点我也想到了，因为极恶童子也从来不是为钱杀人的角色。”

她简略叙述了极恶童子的生平，君无行想了一会儿："过去从来都只是普通的杀手来找你对不对？直到你找到了我为止？"

雷冰一愣："你的意思是说……是因为你？"

"不单单是因为我，"君无行说，"我烂命一条，这么多年来，除了你之外，还没有第二个人试图找我的麻烦。我想，是因为你和我凑在了一起，让某些人感受到了威胁。"

雷冰忽然觉得鼻尖又渗出了冷汗。这几年她几乎已经把和杀手们之间的追逐交手当成了游戏与乐趣，此时方才意识到背后隐藏着的真正的危险。君无行已经把她所想到的说了出来："很明显，你找我只为了一个目的：查清十五年前那件案子的真相。现在我们能看出来了，这一个真相，似乎很能让某些人心神不宁呢。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实际上……"

他忽然住口不说，换了个话题："还是说说你吧。别人想通过你找到你的祖父，但你自己都不知道他在哪儿。这是怎么回事。"

雷冰沉默了一阵，这才回答："我确实不知道他在哪儿，但他的确活着。我七岁那年，我们全家搬离了雁都，去往宁州南部的厌火城。那时候我们的生活困苦不堪，经常饿肚子，而且不知怎么的，我们是罪臣雷家的消息还是走漏了出去，连愿意让我妈洗衣服的主顾都没了。"

她回想起那间破败拥挤的树屋，回想起自己每天和身边的顽劣孩童打架后留下的伤痕，想起母亲的叹息和泪水，蓦地一阵心酸。但她又立即压抑住这种情感，仍然用很平淡的语气说："后来我们已经打算再度搬家了。但就在收拾行装的那天晚上……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我们羽族的传统居住方式是树屋，你知道么？"

君无行说："没有亲眼见过，但大致听说过。羽人能直接在大树

上建房屋，这样一座森林就是由树屋构成的城市，对么？”

雷冰说：“不错。那一夜我睡不着觉，溜到了地面上去，却意外地遇上了一个一直在等着我的人，他对我说：‘你不必搬家，你祖父已经为你安排好了’。那是一个神色阴鸷的人类，脸形和皮肤都很怪异，我虽然跟着他学了八年的功夫，却始终无法判断他的年龄。”

“这个人就是教你功夫的老师？”君无行问。

“是的，同样也是给我们送来了大笔钱财的人。他告诉我说，我爷爷现在由于某些原因不能来见我，但他会负责教导我武功。”

“可是，你怎么能肯定他是你爷爷派来的？即便是带来一件信物，也有可能是假的。”

“因为……那个人知道我和我爷爷之间的一个小秘密。此事不可能有第三者知道，除非是我爷爷亲口告诉他。”

“我明白了，”君无行在黑暗中点点头，“你突然有了武功，有了钱，自然会引起旁人的关注。所以他们才会……”

话刚说到这里，两个人的身体忽然震动了起来，原来是君无行精挑细选的藏身之所被人整个抬了起来，并且开始移动。

“你不是说，躲在棺材里最安全，不会被人发现么？”雷冰好像对这一变故本身并不在意，反而对能抓住一个机会挖苦一下君无行而感到高兴。

“世上从来没有能百分之百安全的事情，”君无行振振有词，“所谓智者千虑，必有一失。”

3、

纬苍然很小的时候听过一个很著名的羽族寓言，说一个小孩子看到半山腰中鲜艳的野花，一心想要快些长大，以便能够飞起来、采摘到那些迷人的野花。但是当他真的能够起飞之后，却发现自己眼前有着无穷广大的天与地，相比而言，半山上的野花反而不算什么了。

当然了，这种胡编乱造的寓言故事目的不外乎是励志啦、教化啦之类，但纬苍然却很有一种感觉，那就是自己也成了这样的一个小孩。当他终于得偿所愿拿到钦天监案的卷宗、并加以研究后，渐渐发现这个案子的背后还隐藏着一些庞大的东西，那种东西就像是树干上一根无足轻重的旁枝，你原本从来不在意它，某一天突然抬头却发现它已经长成了参天大树。

对于纬苍然而言，这一根旁枝就是发生在钦天监案之前一年的、影响遍及整个九州的星相师杀人案。

从因果关系来讲，如果不是雷虞博那起惨案，雷家就不会被抄家，钦天监案也就压根不会发生。所以纬苍然自然而然地找出了雷虞博案的卷宗翻看，这一看就沉迷进去了。由于越州过于偏远，全部的资料都来自于发生事故的地点——塔颜部落的转述。当时一位使者来到雁都通报此事，被几乎是强留下来回答了很多问题。这样的转述肯定会存在许多错误和偏差，但从那些极为有限的文字中，纬苍然仍然可以敏锐地察觉到此案的与众不同之处。

按照卷宗所载，十五年前的八月中下旬，九州最负盛名的六位星相学家，都收到了一封奇怪的远方来信。这六位星相学家分别是：居住在宁州的羽人雷虞博，居住在中州的华族人类君微言，居住在雷州的魅施长生，居住在宛州的华族人类夏倾玄，居住在瀚州的蛮族人类乌洛夫，居住在殇州的夸父炎图。他们六个，再加上邀请者、河络长老神算德罗，被并称为星学七圣。

六位星相学家收到信后，都很快收拾行装，万里迢迢赶到了位于越州的塔颜部落。这个部落一向行踪神秘，除了确信他们在越州之外，其具体的所在地一般无人知晓。

至于他们离开前的情形，可以参照雷虞博家人的叙述。看起来，那封信给了他极大的震动，令他全力演算了数日，并最后抛弃掉手中的一切事务远赴越州，可想而知其中的内容有多么震撼人心。遗憾的是，那封信在他离去前连同演算稿一同尽数被烧成灰烬，所以他看到了什么，又计算出了什么，终究只是一个难解之谜。

几个月之后，七位星相师终于在越州聚齐了。这其中路途最遥远的是来自殇州冰雪高原的炎图。这位身材高大的夸父几乎是不要命地连续赶路，到了塔颜部落后却拒绝休息，要求立即召开七人会议。

大多数河络部落都采取开凿地下洞穴的方式生活。这个种族拥有无与伦比的精湛工艺，所修建的地下洞穴规模庞大、设施齐全，被称之为地下城。塔颜部落虽然沉迷于星相学，这方面的传统技艺仍然没有丢弃。在部落的地下城中，专门有一个议事厅留给部落的星相师们作会议和研讨之用。这座深藏于地底的石室，甚至可以通过特殊的反光镜看到天空中的星辰，令人不得不佩服河络的技术之高。

“但这一次不同，”来自塔颜部落的信使说，“连我们的德罗苏行（河络语中德高望重的长老）都不愿意呆在地下，他说反光镜中看到的星域不够宽广。所以我们事先在地面上搭建好了一间石屋，顶部用透明的薄水晶铺制，他们就在那里面进行工作。”

以下摘自十四年前的问讯记录，其中的部分细节纬苍然曾经亲自去拜访了当时主持问讯的官员云衡，确认无误。鉴于这位名叫木工迪姆的河络信使通用语水平不高，为防止错谬，在问询中专门配备了河络语通译。此外，由于他坚决认定杀人者为雷虞博，言辞中颇多激烈之处，通译尽量滤去了那些词句，整理后的笔录中也作了一些润色，

使之读起来更加平和。

云衡（以下简称“云”）：那间石屋距离地下城很远吗？

木工迪姆（以下简称“迪”）：不远，就在出口附近，而且我们随时保持至少两队人在附近巡逻，以保证安全。

云：七位星相学家的日常作息是怎么样的呢？

迪：他们成天把自己关在石屋里，基本上足不出户，而且为了防止受到打扰，我们每天只给他们送一次食物。

云：他们曾发生过争吵吗？

迪（犹豫片刻）：我们不能确定，因为那间石屋按照德罗苏行的要求，在隔音效果方面做了强化，平时很难听到从中传出声音。我有一次送饭时倒是听到他们高声说话，但在论辩中出现激烈的言词和语调是很正常的事情，并不能肯定就是争执。

云：也就是说，除了送饭，你们任何人都不能进入石屋？

迪：不，有一个人可以，那就是德罗苏行的助手和弟子，厨师菲克。

云：他的弟子？是个厨师？

迪（笑）：不是，我们河络的名字很长，通常为了好记，只取一个简称，再在前面加上绰号，方便称呼。菲克虽然是星相师的弟子，但做饭很有才能，所以绰号是“厨师。”

云：这个菲克，能够随时进入石屋？

迪：他平时守候在石屋门外，一旦德罗苏行召唤，就会进去。这次会议的全部整理工作都是由他来做的。

云：所以除了那八个人，没有任何人知道他们究竟在商讨什么要紧事？

迪（肃穆地）：事实上，即便是他们在公开的议事大厅中进行讨论，我们也绝不会去听。德罗苏行是受到神启指点的圣哲，是真神在世间的使者……（此处从略）

云：能请你详细讲述一下案发当时的情形么？

迪：当时正是午夜时分，夜空中月明星稀，天气极度炎热，也是我们的巡逻队换班的时候。如果说一天中有什么时候守卫最为懈怠，就是那个时间。两队刚刚换岗完毕，空气中忽然飘来一阵皮肉烧焦的气息，大家连忙寻找，很快发现石屋的门窗紧闭，但从气孔中却不断冒出浓烟。

云：当时所有的星相师们都在屋里？

迪（痛恨地）：是的，除了来自云州的雷虞博。他完全就是魔鬼的化身！

云：你怎么那么肯定就是他杀的人呢？

迪：因为当时至少有四五十双眼睛看到他飞上天空，很快消失不见。七名星相学家中，只有他是羽族，这还不明显么？除了羽族，九州还有第二种种族能飞上天么？

云：除了他，其他人都在火场中？

迪：是的，剩下的六位星相师，包括我们的德罗苏行，都没能逃出来。他们毫无疑问在起火之前已经被制住或者杀害了。

云：你们其他人离得远，但菲克身为助手，一直守在屋外，怎么也没有注意到屋里的动静？

迪（极度痛恨地）：因为他是雷虞博的同谋！起火的时候，我们根本就没有看到他，一直到出事的时候才发现他已经失踪了。后来我们清查了他留下的个人物品，凡是能够拿去向外族人换钱的贵重物都不见了，说明他早已有所预谋。

信使继续说，作案者使用了某种强力的助燃剂，以至于在火被扑灭时，所有尸体都被烧得只剩下发黑的骨头。事后勘查火场，里面所有的东西都被烧得干干净净，一张纸片都没能留下来。但是他们认为，这一场能惊动七位大师的讨论会的成果，其实已经被雷虞博带走了。因为他的背上背了一个大包袱，飞走的时候还不小心散落了几张纸片下来。据部落里的其他长老们研究，那是几张推演星辰轨道的算稿。

那份记录到此而终，没有更多有价值的信息了。星相师们的尸骨被草草收敛，塔颜部落派人向死者的亲属们报告了噩耗。对于星相界而言，失去星学七圣的打击是灾难性的，但在普通人眼里，这些人所做的事情和他们的生活毫不相干。纬苍然也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感慨，但翻完这份卷宗后，心里却好象总有猫爪子在挠。

这案子太有意思了，他想。抛开作案手法不谈，单论动机，雷虞博这样一位正受到羽皇垂青的重臣，据说家庭生活也很和睦，什么样的利益能够驱使一位本该安享晚年的老人做出那样骇人听闻的血案呢？这七个老家伙这么急匆匆地聚在一起，又究竟是为了什么呢？

尤其让他感到有些毛骨悚然的，是雷虞博离开宁州之前，留给家人的最后表情。根据雷虞博的家人回忆，他的脸上同时混杂着巨大的希望与深沉的绝望这两种相互矛盾的情绪。

是什么让他渴望？是什么令他恐惧？

4、

棺材摇摇晃晃，已经移动了小半个对时，还不时突然来一个大转弯。两人都明白，虽然被困在棺材里，敌人仍然担心他们辨识出方向。抬棺材的四个人听脚步功夫不弱，却故意弄得棺材左右摇荡，无疑也是想要干扰他们的方向感。

“所以说不定我们走得并不远，只是在原地转圈而已。”雷冰用老江湖的口吻说。

君无行倒是无所谓：“去哪儿都一样。对方要是有恶意，早就动手了。”

棺材继续前行，不久两人都感觉到了一阵倾斜，看来是钻进了地下。这之后又开始上升，最终停下来后，棺材盖很快被掀开，强烈的光线涌了进来，令两人都有些睁不开眼睛。等到视线清晰时，他们发现自己已经正身处一个绿草如茵的露天小院里。这样的小院子，在任何一座城市里都能找出无数，单凭眼前所见，断然无法判断出具体方位。

“你们不用猜了，”一个很耳熟的声音响起，“这里不过是一个临时的据点，两位离开后，也就废弃了。所以你们确定了方位也没什么用。”

听到这个声音，雷冰立马想起了他是谁。这竟然是在百余镇上无意中救了他们的那个青年男子。然而看到人后，她又觉得不大像。当时的那个人一脸蛮横之气，活脱脱一副暴发户的嘴脸，只恨不得把两个眼珠子都挖出来换成宝石。但现在他却只是穿了一身素净的白衣，身上那些亮晃晃的饰品尽数摘去，正悠闲地坐在一张软椅上，笑容可掬，风度儒雅雍容，带有一种天生的贵气，和君无行那一身落拓气息对照鲜明。

她立刻明白过来，此人之前的扮相举动，不过是一种刻意的掩饰，此时恐怕才算露出真容。他到底是什么人？

“离开？站着离开还是躺着离开？”虽然处于下风，雷冰却绝不肯在嘴上示弱。

男子轻笑一声：“如果我真的想要你们躺着离开，就不必费那么大劲把这口棺材抬过来，以致扰了二位清兴了。事实上，只需在百余镇时不多此一手就行了。”

雷冰听他说“扰了二位清兴”，脸上微红，君无行却瞪着他：“这么说，当时你就看穿了我的秘术了？”

“不是看穿的，”他摇摇头，“这一招的神奇效力我也有所耳闻，相信光凭眼睛是没法看出破绽的。但是两个大活人，总会有呼吸声的。”

“但是当时你距离我们至少三丈远，”君无行说，“以我们当时经过极力抑制的呼吸声，你怎么可能听得见？”

男子依然微笑着从软椅上站起，向前走了几步，来到两人身前。“一般人的确是听不见的，”他说，“但是瞎子的耳朵总是比常人要灵敏一点。”

阳光下，他的眼睛里灰蒙蒙一片，毫无神采。但从他的表情上，丝毫也看不出有什么懊丧阴郁的情绪。他完全就像一个正常人一样，向着两人伸出了手：“在下黎鸿。”

吃饭的时候，雷冰一直在想着黎鸿这个名字。以她这些年来的阅历，江湖中有点名气的人物在她的脑子里都排着号，但这位黎鸿却从来没有听说过。当然了，从他之前成功的伪装来看，他至今藉藉无名倒也合情合理。不过，黎这个姓，听上去很熟……

君无行却不管不顾，毫无风度地狼吞虎咽着。雷冰的两条眉毛眼看都要拧成麻花了，他却还在兴高采烈地称赞：“好手艺！没想到在中州也能吃到这么地道的宛州菜！”

黎鸿问：“君先生也曾到过宛州？”

“很久以前的事情了，”君无行的口气听起来像个老头子，“宛州好地方啊，繁华喧嚣，纸醉金迷……我尝到这碟冰糖肘子的味道，马上就想到了南淮城最好的菜馆南望楼。”

雷冰心想，鬼知道你哪句话才是真的。她分明记得，在自己和君无行第一次碰面时，这厮可是口口声声说他绝少出门的，现在又摆出旅行家的架势。

但黎鸿的反应却很不寻常。他的脸正正对着君无行，好像是在看着他，然后用一种奇怪的语调说：“你已经看出来了？”

君无行无视他的目光，视线仍然在桌上的菜盘间扫来扫去，嘴里喃喃说：“南淮黎氏，富甲天下，谁会看不出来呢？”

雷冰心头一震，一下子反应过来眼前这人是谁。南淮黎氏，那是宛州商会的领袖、整个宛州势力最大的富豪，票号遍及九州各地，与各国君主都有不同程度的密切关系。黎氏先祖三百多年前由私盐贩子起家，黑白两道通吃，但对于自家的子弟却从来坚持两不准：不准做官，也不准做贼。在这条家规的束缚下，黎家历代出过许多富商大贾，也出过文人骚客，却从来没有武林高手。难怪雷冰想了半天也没有想到黎氏头上。

不过这一代的黎氏，声名之隆尤胜前代，据说已经富可敌国。黎氏现任家长黎耀，从来低调行事，不事张扬，却仿佛有着一只受到天神赐福的金手指，拨动着全九州的财富源源不断流入自己的口袋。而“不准做官，不准做贼”的准则，在他手里也就只是八个字而已。

黎鸿听了君无行的话，脸上显出一丝佩服之色，随即调侃着说：“但是富甲天下的黎氏，从来没有子弟会直接参与黑道中事，你竟然能看出来，真是很不简单。”

其实雷冰也隐隐有这样的念头，只是不好说出口，回头看看君无行，居然做出一副当之无愧的表情，那一点点佩服立刻又化为了鄙视。她马上岔开话题：“我记得，黎氏现在的家长是大公子黎耀，那么你就是他的弟弟、从不参与生意的黎二公子了？”

黎鸿说：“我自幼眼盲，行动不便，参与生意又有何用？”

“但是你却和一群杀手一同来到了中州，还救了我们的性命。这是为什么？”雷冰毫不放松地追问。

“因为我有些时候，也会忍不住和我永远正确的大哥捣捣乱，”黎鸿又露出了他颇为迷人的微笑，“大哥想要做的事情，我就偏偏不让它成功。”

雷冰和君无行对望了一眼，两人心中都是一半恍然大悟一半大惑不解。显然，这是一出商界最常见的家族矛盾、兄弟相争，盲眼失势的弟弟想要从哥哥手中抢回属于自己的权力。虽然对于黎氏家族的详情两人并不了然，但稍微想象一下，也能猜个八九不离十。

所以问题只剩下一个了。君无行试探着问：“你大哥想要做什么？抓住这位脾气很坏脑子很糊涂的雷大小姐？”

在君无行的呼痛声中，黎鸿点了点头，于是他龇牙咧嘴地再问：“可是，我记得悬赏一千金铢想要捉拿她的，不是宁州的黑道组织血羽会么……喂，我的耳朵不是给你练手劲的！”

“这并不矛盾，”黎鸿说，“血羽会的资金一直都是由我大哥秘密提供的。这份密杀令由远在宁州的他们发出，就不会让人怀疑到他了。”

雷冰长出了一口气："那我就更不明白了。我原来也在纳闷，血羽会和我爷爷无冤无仇，怎么会突然想找他。可是比起他们，南淮黎氏更加八杠子打不着。我爷爷一辈子都没去过宛州，而且一向都是老老实实钻研星相，也从未经商。"

黎鸿说："这一点我也不是很清楚，我大哥做的事情，从来不会告诉我。"

他的语气依然平静，表情也毫无变化，雷冰却能听出其中隐含的怨毒之意，心里不禁想道：这也是一个可怜的人吗？

黎鸿继续说："几年前，当他发出那道通缉令的时候，我原本毫不在意。黎家的生意做得如此之大，自然少不了各种需要除去的对头。但是后来我又在无意中发现，他好像并不是真的想杀你或者捉你，因为教会你武功的人，正是他的手下；在你们生活最困难的时候赠予你们钱财的，也是他。"

雷冰"啊"了一声，脸色霎时间变得惨白："这不可能！"

"这的确是事实，"黎鸿说，"你七岁那年，你家刚刚搬迁到远离雁都的厌火城，生活困苦。但后来有人给你送去金银，又教你武功。那个人是我大哥的手下，这一点确凿无疑。"

"那他怎么可能知道我爷爷和我之间的暗号？"雷冰嚷道，"除了我们俩，不会有第三个人知道的！"

但她也很清楚，黎鸿所说的绝对不会是假话。君无行拍拍她肩膀，示意要她镇静，然后对黎鸿说："也就是说，所谓的一千金铢的花红，其实只不过是一个幌子？"

黎鸿点头："不错，他的本意根本不是要杀雷小姐。你能想到为什么么？"

“他只是把这位雷小姐当作一个幌子，”君无行毫不迟疑地说，“当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到她身上时，真正知道雷虞博下落的人才能更好地保藏自己的秘密。”

他继续说：“一个星相师卷入谋杀案，失踪几年后，他的后人突然变得又有钱又有本事，旁人会怎么想？即便这位后人去辩解此事和她的祖父毫无关系，又有谁会相信呢？何况连她自己都未曾怀疑过。”

他最后一句话的语气倒是很温和，毕竟此事对雷冰可能打击甚大，不愿意再刺激她。但雷冰并未如他想象的那样脆弱。她只是离开桌席，走到庭院中的假山旁，静静站立了一会儿，再转过头来时，脸上好似罩了一层严霜。

“但是现在他改变主意了，想要真的对付我，是因为我找到了这个无赖，打算去塔颜部落的缘故。这说明，如果我找到塔颜部落，就有可能发掘出事实的真相，从而对他构成威胁，是么？”

被她称之为“无赖”的君无行并不动怒，反而鼓起掌来：“你终于也懂得用脑子去推理了，可喜可贺。”

雷冰白他一眼，并不搭理，黎鸿笑笑：“就是如此。这也是我为什么突然对此事感兴趣的原因。虽然还没有什么直接的证据，但我隐隐觉得，这起事件对我大哥而言，非常重要。如果我想要扳倒他，这或许是我最好的机会。”

“你还真是直白啊，”君无行说，“这么说起来，你是打算帮我们了？”

黎鸿一摊手：“我不喜欢给自己的行为加上冠冕堂皇的借口，我帮你们，主要目的也是为了我自己。我会尽量给你们提供方便，让你们能尽快找出真相。希望这个真相对我是有用的。当然了，如果不是

二位这样有才能的人，外人再怎么提供方便，也是无用的。”

这位盲眼的富贵公子的确是与众不同，他和蔼而彬彬有礼，毫无凌人之气，但说话又不遮遮掩掩，能给人以直爽真诚的感觉。君无行忽然说：“我很奇怪。”

“奇怪什么？”黎鸿问。

“你我不过初交，但我已经能看出你是什么人了。以你的能力，即便是眼盲，投身商界也绝对是一流的角色，难道你大哥比你还要强得多，以至于你永远也不能出头？”君无行说，“那他岂不是几百年才出一个的怪物？”

黎鸿稍微愣了愣，脸上十分难得地出现了一丝忧伤。他犹豫着，似乎是不知该怎么开口，最后才斟酌着说：“其实，我之所以对雷虞博那么在意，也有这方面的原因。我听说，最优秀的星相师可以通过天相来推算人间发生的一切，是么？”

两名星相师的后代面面相觑，不知该如何作答。雷冰老老实实地说：“从出了我爷爷的事情后，我对星相极度反感，所以从来没有半点研究。这位么……”她冲着君无行一努嘴：“……据我所知，在天启城摆摊卜卦，受骗者趋之若鹜。”

君无行咳嗽两声：“这个么，世事艰难，求生不易，何必深究呢？”

“这么说，所谓的观星相之演而研人世之迁，在你们二位看来，都是骗人的鬼把戏了？”黎鸿毫不放松地追问。

君无行摇摇头：“也不能这么说。老实说吧，我的家事不足为外人道也，但我父亲的占星之术，我并没能学到什么。对于一件自己不了解的东西，我倾向于不要妄下结论。”

雷冰哼了一声："说了和不说，没什么两样。"

黎鸿没有理会两人的拌嘴。他沉思了一会儿，忽然长叹一声："其实从我的心底，很希望它只是一场骗局。然而……"

他的眉头紧紧皱了起来："有一件事情，我实在没办法解释，整个宛州乃至于全九州的商界也都没办法解释。"

"解释什么？"雷冰问。

"解释为什么我这位大哥经商如有神助，连两三年后的行情波动都能精确把握，在南淮城这样一座商战激烈、情势瞬息万变的城市里，这简直是不可想象的事情。就仿佛……仿佛未来的一切，都在他的预测之中。也许君先生说得对，我大哥的确是个几百年一出的怪物。"

5、

"你真的去过宛州？"雷冰问。

此时黎鸿已经离开，将那间宅院暂时留给两人使用。黎鸿并没有将他们的眼睛蒙上，也没有限制他们的任何行动，这似乎暗示着某种信任，但雷冰清楚，对于黎鸿这样谨慎的人而言，这一处地点以后他也不会再使用了。

如她之前所猜测的，棺材转了个大圈，其实仍然在那座小城中。有黎鸿的照拂，这里是安全的，两人可以从容地在这里先等着雷冰养好伤，再决定下面的行程。当然了，要雷冰成天呆在门里是绝对不可能的，有空时她就会跑到城里转悠，并且总是很霸道地拉着君无行作陪。

君无行听了雷冰的问话，嘴角浮现出一丝狡黠的笑容："其实我压根没去过。我曾告诉过你，我这个人很懒，极少出门，这可不是谎话。"

"那你怎么能一眼就看出他是黎家的二少爷？"雷冰有些惊奇。

"我只是瞎蒙的而已，"君无行说，"那家伙一看就是很有钱的人，而在有钱人中，黎氏的名头又那么响。后来上的那些菜，其实我也一样没尝过，但每道菜都几乎没有辣椒，而且口味偏甜，应该是宛州菜的路数，所以我就胡乱诌了他两句，没想到还真撞准了。"

雷冰忍不住笑起来："也只有你这样的无赖才敢这么做。你在天启城给人算命的时候，也都是这样蒙的么？怎么会有那么多人相信这种虚无缥缈的玩意儿？"

说话间，太阳已经升了起来。早起的人们已经开始推着小车、支上桌椅，开始一天的营生。君无行鼻子抽动一下，闻着从空气中飘来的炸油饼的气味："油不好，已经有点变质了，火烧得太旺，很容易炸糊。"

"听起来很有点行家的感觉嘛。"雷冰说。君无行瞪他一眼："我本来就是行家。炸油饼、磨豆浆、木工活、赶车、卖酒……除了大茶壶，基本没什么我做不了的。"

雷冰不大明白所谓"大茶壶"到底是什么意思，但想来从君无行嘴里蹦出来的多半没什么好东西，于是不再追问。君无行接着说："你这辈子过过的没钱的苦日子有多少？两年？三年？但很多人一过就是二三十年、五六十年。有些人活了一辈子，包里也从没有装过超过一个金铢的钱财，而您老这颗头就价值千金……"

雷冰并没有生气，而是细细体会着他话中的含义，慢慢开口说："你的意思是说，星相这东西，给了他们……希望？"

“就是这个意思，”君无行的脸上难得的没有什么调侃的神色，“有很多时候，那一丁点虚无缥缈的希望，就能支撑一个人继续活下去。如果连这一点希望都不给他们，人活着还有什么奔头呢？”

雷冰嗤之以鼻：“你是想把你的行骗生涯上升到一个令人尊敬的高度么？”

君无行正在招呼一个挑着担子卖茶蛋的小贩，仿佛压根就没听到这句话。等他一口气吞下七八个茶蛋后，才对雷冰说：“怎么样？要不要也来受一次骗？看在咱俩的交情份上，免费。”

“还是不要免费了，我怎么能占你这点便宜，”雷冰慷慨地说，“这些茶蛋算在我的帐上。”

“不必算命我就知道，你日后必能发大财。”君无行嘀咕着说。他拎着剩余的几个茶蛋，就在街边随意坐下，雷冰也跟着坐下，问：“要怎么折腾？手相？面相？”

“手相？面相？那是江湖骗子玩的把戏！”君无行严肃地说，“《元极宗论》有云：玄化太初，星命始演。世缘依天而行……”

“行啦，别扯这些鬼话了，老娘半个字也听不懂！”

片刻之后，君无行完成了他的长篇大论。雷冰静静站了一会儿，忽然说：“再见。”

君无行一怔：“再见？”

“我的伤养得差不多了，到了动身的时候了。”

“但为什么是再见？”

“意思就是说，你不用陪我去越州了。”雷冰说。

“你又发什么疯了？”君无行说，“你突然变得那么善良，让我很不习惯。”

“我没有发疯，只不过觉得，何必舍易求难呢？”雷冰说。

君无行将嘴里的最后一口茶蛋咽下，突然两眼发直：“舍易求难？你想干什么，难道要直接去南淮城？你真疯了！”

雷冰说：“既然黎耀可能知道全部的真相，我又为什么非得去越州呢？直接把黎耀揪出来不就行了？”

“你这才叫真正的舍易求难，凭你一个人，单枪匹马地想要去把黎大老板揪出来，其几率之低，大约就相当于天上掉下一颗星星砸在你的头上。相比之下，还是在越州找到一个河络部落更加靠谱点。”君无行说。

这话虽然刻薄，却也八九不离十。黎家富甲天下，仇敌本多，黎耀又心机深沉，手下豢养的死士无数，雷大小姐这样大模大样地去往南淮，多半会成为盘子里的一块冰糖肘子，嚼碎了连渣滓都吐不出来。

“你想想，要是黎耀这么好对付，他那位擅长装疯卖傻的老弟还能找不到下手的机会？”君无行继续说，“黎鸿都不行，更何况你？”

雷冰不为所动：“那是因为黎耀本来就防备着自己的弟弟。黎鸿装得再像，毕竟也是黎家的人，黎耀是他的亲哥哥，不可能不有所防备。而对于黎鸿而言，没有绝对的把握，一定也不敢贸然行事。但是我不同，黎鸿自始自终并没有把我放在眼里，所以才会把我培养起来替他做一个挡箭牌。即便是现在真的找人来杀我，也仅仅是畏惧这件事情本身，而不是我。”

君无行苦笑一声：“说得倒是轻松，也不掂掂自己究竟有几斤几两。”

“正因为很想掂清楚自己有几斤几两，我才一定要做这件事，”雷冰说，“你刚才不是给我解了星命么？‘逢凶化吉，遇难呈祥’，我还担心什么。”

君无行的表情活像有人往他嘴里塞了一把黄连：“你明知道我那是骗人的！我告诉过你我并没有真正地学习过星相。”

“骗人就骗人，但是用你的话来说，这玩意儿总能给人一种希望吧。希望这种东西，本来就是骗术的一种，只不过是人人都乐意上当的骗术罢了。”雷冰悠悠地说。

说完，雷冰在包袱里翻检一阵，找出一串墨绿色的玉手镯递给他。君无行有点愣神：“喂，这么快就给我送定情信物了么？这多不好意思……”

他随即飞快地将身一闪，躲过雷冰凶悍的一巴掌，耳听得她说：“我身上没有太多现钱了，这小城又连家钱庄没有，没处换钱去。这手镯大概能值一两百个金铢，作为你跟我走了这段路的报酬吧。”

君无行长叹一声，不再说话，却也没有接过那枚手镯。雷冰哼了一声：“真是贪心不足，这都不够？那我再给你加……”

君无行摇摇手打断了她：“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想我已经收过你的预付款了，至于全款么，按规矩应该等我替你办完事情再收。”

雷冰怔住了，好半天才反应过来对方是什么意思：“你是说……你要……”

君无行唉声叹气地说：“受人钱财，与人消灾。既然你执意要去寻死，我就勉为其难地替你去一趟越州吧。如果你不幸身故，我会将调查结果烧成灰送给你……”

雷冰的声音略有些颤抖，似乎掩饰不住自己的感动："可如果我死了，你岂不是就拿不到全款了？"

"那就算我倒霉吧，我认了。"君无行潇洒地耸耸肩，那样子颇有几分帅劲。雷冰点点头，方才的忧郁表情忽然间毫无征兆毫无过渡地转化为了灿烂的笑意。

"喂，你亲口答应的，这次可不许抵赖啊！"她兴奋地嚷嚷着，引得行人侧目。君无行猛省自己上了大当，但想要反悔，已经来不及了。

"智者千虑，必有一失。"他喃喃自语着，任由雷冰在一旁唧唧呱呱，为自己终于能设套让君无行栽上一把而得意不已。

"小心一点。"君无行最后说。

"放心好了，"雷冰还是一脸无所谓的样子，"连极恶童子都干不掉我，说明我的运气就是比一般人好。"

第四章 大师· 长老

1、

作为一个职业杀手，秋余一向对自己的本领充满自信。出道四年，成功刺杀二十五个人，每一件生意都做得干净漂亮不落痕迹，这样的成绩非比寻常。业内有一种说法，即便是几百年前横行九州的神秘组织“天罗”，也未必能比秋余更强。

遗憾的是，天罗兴盛的时代，正是乱世纷争、诸侯相残的时代。在那样一个血与火的年月里，总有许多重要的人物值得去刺杀，也会有人为了刺杀他们而付出高昂的代价。而如今，和平的生活已经让杀戮的血液逐渐冷却下来，杀手这个行当的生意也越来越不好做。即便是像秋余这样实力斐然而又卓有信誉的角色，也不得不面对着长达半年时间无事可做的尴尬。尽管做一笔生意就足够吃几年，但一身本领无处施展的寂寞，才是最难受的。

所以秋余相当看重现在手里的这一笔委托。高额的酬金尤在其次，刺杀对象的名气很有助于自己积累声望。一个无数人试图下手、却从来没有人能够成功的目标，无疑是非常能吸引他人关注的。近年来，在这个目标身上失败的一流杀手着实不少，但是用当年师父的话来说：最曲折的道路才有最美丽的风景。

对于南淮城这座繁华的大城市而言，夜的到来才意味着风景的真正开始。有钱人去往灯红酒绿之所享受他们的雅致生活，没钱人也能到充满市井气息的街头巷陌寻找简单的乐趣。总体而言，南淮是公平的，如果你不能到凝翠楼之类的好地方去寻欢作乐，在街边捧上一碗

麻辣豆花也是一样的。

南淮并不是一座静止的城市，商业都市的特色让这里每天都有无数人怀着希望而来，也有无数人带着失望而去。对于一般人而言，夜间的街头多出一个卖炸鱼丸的陌生小贩，是再正常不过的。至于这个小贩的真实身份很有可能是个杀手，他们就管不着了。

秋余的炸鱼丸小摊位处南淮城著名的惠食一条街，街边人来人往，四周弥漫着各种食品的香气。比起那些众多熟客光顾的同行们，这个新摊子略显冷清，所以这位摊主也在脸上十分恰当地摆出了落寞的神情。

“一个日进斗金的杀手，竟然会为了鱼丸子卖不出去而长吁短叹，这话说出去谁会信呢？”坐在面前的一位食客忽然说。这个人坐了已经有一阵子了，似乎是对该摊位的鱼丸很满意，连续吃了七串。

秋余轻轻摇头：“我的手艺并不高明，你居然还能吃下那么多，尤其我还故意放了双倍分量的胡椒。”

食客微窘：“原来你早就看出我的身份了。”

“我没有看出来，但是上次和你的头儿谈话时，你曾经在他身后咳嗽过几声，我记得你的声音。”秋余回答。

食客轻轻咳嗽一声，以掩饰自己的尴尬：“不愧是四年来声望最隆的杀手。看来狄总管这次请你出山，必然能够马到成功。”

“马到成功么？我看未必，不然为什么会派你来催呢？”秋余淡淡地说。

食客“唉”了一声：“您误会了，我们当然是绝对信任您的，只不过想要知道您动手的时间。不瞒您说，我们刚刚接到飞鸽传书，连极恶童子都败在了那两个人手下。要是再耽搁……”

他忽然发现自己说多了，连忙住口。秋余看着他："你放心，我只管拿钱杀人，不问理由。但是同样的，活儿该怎么做、什么时候下手，你们也不应该来干涉我。"

食客从话里听出了一丝刀锋般的锐利，一时间噤若寒蝉，不敢多说。秋余笑笑："别紧张，我一般不喜欢免费杀人，何况就算我敢得罪狄总管，你们的大老板我还惹不起呢。"

卖鱼丸的金牌杀手看着自己眼前沸腾的油锅，感慨地说："我哪怕卖上一百年的鱼丸，也抵不上黎大老板一天的收益啊。"

食客小心翼翼地陪着笑笑，从自身上取出一张金票，双手递给秋余。秋余并没有接："我已经说过了，我有我的规矩。价钱谈好了不再变，预付金收过了，也不需要追加。"

"您又误会了，"食客赶忙说，"只是因为刺杀的目标需要变化一下。这可能会给您的工作造成不方便，所以这笔钱算是合理的补偿。"

秋余点点头，不再推拒，把钱纳入怀中："有什么变化？"

"之前我们不是说过么？重点在于杀死那个女人，如果需要连男人一起杀死，则照价多付一份酬金。但是现在……女人已经不重要了，"食客说，"狄总管想要请您尽全力杀死那个男的。"

2、

雷冰的离去，对于君无行而言，带来的是一种很复杂的感受。一方面他既然郑重答应了对方的请求，就不得不去往越州完成此事，这让他很有些头皮发麻，并且偶尔会有点受骗上当的屈辱感。另一方

面，一个漂亮姑娘从身边离开，也难免会有点惆怅。

不过我们的君无行君大爷生性乐天，小城虽小，自有妙处，比方说，黎鸿所留下的那座宅院完全归他支配。雷冰前脚刚走，他后脚就招来了当铺中人，把屋子里一切可以典当的东西尽数换成了现钱，幸好黎鸿没有把房契留下，否则他绝对会连房子一并卖掉。

这位自称“炸油饼、磨豆浆、木工活、赶车、卖酒”样样精通、常年在天启城算命骗钱的青年才俊，大概一辈子手里也没有过那么多钱——虽然由于他算学不精，买家都偷偷揩了不少油水。花天酒地地过了几天后，他又开始对小城不满，认为这样的小地方有钱都没处花。于是他将剩余的金铢往身上一揣，就准备挪窝，这时候问题来了——去哪儿呢？

这里必须要夸赞一下君大爷的品质，此人虽然骗起人来眼睛都不眨一下，但一旦诚心答应了的事情，却不会抵赖。基于该品质，他在犹豫了许久之后，终于没有策马奔向充满诱惑的天启方向，而是唉声叹气一步三回头地继续向南，朝着越州进发而去。

数日之后，他已经走在了越州与中州交界的雷眼山脉中。这座东陆最高大的山脉史上曾发生过无数可歌可泣的伟大战役，也曾留下了无数鲜血与尸骨。然而对于君无行而言，即便是雷眼山也不能激发他的一丁点遐想或是豪情，悲壮的古战场眼下只是一座让他爬得乏味无聊的该死的高山而已。

“我还真是很少见到你这样的人呢。”同行的马帮头目巴略达说。这个矮小而强健敦实的蛮族人，已经随着马队在这座山中走了三十余年，从一个小小的赶马人一直做到帮头，在本地马帮中颇有声望。雷眼山高峻雄伟，地势复杂，大部分山路崎岖难行。近几百年来虽然恰逢和平盛世，但越州的居民们——无论人类还是河络——都并没有改善交通的念头。对他们而言，不管什么年代，在九州其他地方的住

民“南蛮”“乡下佬”的歧视眼光中，这座阻隔越州与中州的大山就是最为可靠的天然屏障，鬼知道什么时候又打起仗来呢？

真要打起仗，土地贫瘠、资源匮乏的越州却从来不是吃素的。从河络族的机锋甲到离国的骑兵、真人的香猪部队，这里永远都是让外邦文明人吃尽苦头的地方。所以那些文明人也未必就愿意让雷眼山的天堑化为通途，让头上随时悬挂着南蛮或者河络利器的威胁。

因此马帮仍然是雷眼山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翻山越岭，将外间的货物带入越州，将越州的货物带出去。他们熟悉这座大山的脾气与构造，有着和山路、泥石流、迷雾、瘴气、野兽毒虫作战的丰富经验，也能获得大山中凶悍的的原住民们的信任。对于那些想要进入越州的行人而言，马帮也是最可靠的同路人。当然了，马帮也乐于借此再赚点小钱。

“我？我是什么样的人？”君无行莫名其妙。

“跟着我们爬大山的，少说也有几百来号人了，”马帮总是习惯性地将雷眼山称之为大山，因为在他们心目中，再没有其他更大的山了，“有的人看到大山就脚软，一路上喊苦喊累；有的人高兴得不行，说自己从来没见过这么漂亮的风景；还有些叹气啊、掉眼泪啊，说一些历史上的事情，我也听不大懂。但是像你这样，一点别的反应都没有，就像是在大城市里走路的，还真少见。”

“我对这些地面上的事物并不是太在意，”君无行微笑着回答，“我是一个星相师，只有在看着浩渺无际的星空时，才会感受到万物的灵动与生长。”

这番话说得巴略达一愣一愣的，过了好久才反应过来：“哎呀，没想到你那么年轻，竟然是个学问人！了不起了不起。”

身旁负责导向的外号“穿山甲”的老头也凑了过来：“星相师？那可

了不得，那是丈量天地的本事！”

“天命和人寰，原本就是密不可分的，”君无行淡淡地说，“星学有很多流派，我最擅长者，不在于丈量天地，而是观天相以知人事。人命与星辰相比虽然微不足道，但星辰恒远，天数早定，每一个人渺小的命运，也都能依托天道而求得答案。”

他一面说，一面想着：这一趟的向导费，多半能捞回来了，保不齐还能多赚点。

是夜马队寻了一处相对平坦的地方露营，燃起火堆。马帮中人果然毕恭毕敬地跑到君无行跟前询问，如果君大师能为他们卜算一下星命的话，收费几何。君大师神色间十分不屑：“星相是门严肃的学问，不是拿给江湖术士去骗人敛财的。我在天启城时，最痛恨的就是那些摆摊算命的神棍骗子。”他顿了顿，又说：“有劳诸位为我引路，一路同行，这也是命星所指引的缘分。若大家果然有求，我自然会效力。”

听者皆肃然起敬，觉得自己遇上了一个真正既有专业水准又有高尚情操的星相师楷模。巴略达当即拍板，君大师此行分文不必缴纳，相反马帮还有礼品相赠。他虽然是蛮族人，常年在越州中州边界跑马帮，东陆语说得非常熟溜：“我小的时候住在瀚州草原上，只有有权有势的大贵族才能请得动星相师啊。他们的地位比那些王爷还要高，甚至能和大君同坐一张床席呢。”

“真正的星相师眼中，只有星辰的运行才是神圣高贵的。万物如一，无分贵贱。”君无行回答。这话听了简直连一头香猪都会热泪盈眶。马帮中人和其他几名同行的旅人都围了过来，等待君大师为他们拨云见日指点迷津。

君无行咳嗽一声，正准备开始，忽然听得火堆另一侧传来一声冷哼：“这种骗人的鬼话，也只有你们才会信。”

巴略达怒喝一声："王川！不许对星相师不敬！"

"对他不敬又能怎么样？他还能拨转星辰，招呼一颗星流石掉下来砸死我？"对方一面说着，一面已经走了过来。这是一个身材比一般同类稍高一点的河络，是马帮中方向感最强的一个，也有能力破解其他河络部落布置的幻术，因此一直都负责着带路的工作。他向来沉默寡言，不与人交谈，君无行这还是第一次听到他开口说话。

奇怪了，君无行想，"王川"？这是个河络，为什么会有一个人类的名字？他知道，过去某些河络族人如果在人类的国家做官，或许会被赐人类的名字。但最近一百年来，河络族和人族关系日趋紧张，各国都没有任用河络为官。何况眼前这个河络一身粗鲁气，也不像是个做官的人。

也许只有一种解释：这是一个河络的弃徒。他一定是做出了什么亵渎真神或者背叛种族的重大恶行，因而按照河络族的规矩，被施以比死刑还可怕的惩罚：被宣布遭到真神放弃，从此不许以河络自居，连河络的名字都必须放弃。该处罚的河络用语，翻译成东陆语就是一个字：弃。放弃的弃。对于一向有着极度虔诚的信仰、将侍奉真神作为人生唯一目标的河络而言，这种惩罚的确是残酷到生不如死。

王川来到了跟前，君无行仔细打量了他一下。这个河络听声音不过四十岁上下，但是满脸皱纹，头发已经掉光了，眉目中透出掩盖不住的愤世嫉俗与怨毒。一个带着这等面相的人，没有人愿意与之亲近倒也很正常。

"天地间的一切，都是真神的造化，凡人怎么可能参悟得透？"他一字一顿地说，"那些世俗的星相师们穷尽自己的一生心血，自以为就能推算天命，简直是可笑！命运之轮永远只掌握在真神的手中，任何人都不配去触碰！"

这话反倒说得君无行有些发愣，听起来，这个河络对真神的信仰

虔诚之极，和他之前想象的大相径庭。那么此人究竟是犯了什么罪才被“弃”的呢？又或者自己猜错了，此人取个人类名字的原因，并非由于被“弃”？

正在困惑中，巴略达又吼了起来：“王川，你给我住嘴！张口真神闭口真神，最后还不是被河络赶出来！滚到一边去！”

原来这个王川真的是被弃者，君无行想，倒没有猜错。王川听了这话，顿时满脸涨得通红，但马帮当中，帮头最大，只要不做出有背马帮利益的事情，即便是打骂下面的人，也是份属应当。王川不敢和他争辩，只是瞪了君无行一眼，转身回去，一个人缩在火堆的另一角。但就在转身的那一瞬间，他无意中做了一个捋袖管的动作，君无行敏锐地看到了些什么。

这个发现令他更加纳闷，这一晚上替人算命时都有些恍惚，老是猜测着此人的身世、以及他为何对所谓“世俗的”星相师深恶痛绝。那什么样的星相师又是非世俗的呢？不过他毕竟行骗多年，职业精神尚在，虽然分心二用也能说得滴水不漏。被预言将有好运者自然心满意足，不管君大师如何严词拒绝也一定要略表谢意；被预言霉运当头者则忧心忡忡，在得到君大师如何化解厄运的指点后更加感激涕零，全然不顾大师如何皱着眉头说“我早已说过了我不收谢仪”。

这一番忙碌过后，时间已到深夜。其他人都各自裹紧毯子入梦了，君无行却有些睡不着。他站起身来，绕着火堆转了一圈，发现还有另外一个人和他一样是清醒的。那就是之前刚刚痛斥过他的河络王川。

王川看到他走近，身子一侧，把背对向了他。但君无行天生胆大皮厚，丝毫也不在意王川所表现出的敌意，紧随着绕到了他的正面。王川再转，他再跟，对方终于忍不住了：“你想要干什么？我可不会上你的当去听信你的那些鬼话！”

“喝酒，喝酒。”君无行一脸象征着和平的微笑，在王川身边坐下，递过去一个酒瓶子。王川不接，目光中的警惕之意稍减：“我喝我自己的。”

君无行也不勉强，自顾自地灌了一口，然后抬起头，望着夜空发呆。身处大山之上，天空显得格外的近，那些明暗不定的星辰似乎触手可及。王川沉默了一阵子，突然说：“你在看什么？观测星辰的运行、天道的演化么？”

君无行注意到对方的语气中并不含讥讽。他轻轻摇头：“星辰的运行、天道的演化？关我什么事？我只是在看云，判断明天会不会有雨……”

“关你什么事？”王川有些意外，“你们星相师不是干这个的么？”

君无行诡秘地一笑，压低了声音说：“星相师当然是干这个的。可我不是星相师啊，不过是骗骗他们而已。”

王川又是一呆。眼前这厮如此直言不讳，反而让他一时间无话可说。他盯着眼前跳跃的火焰，也低声问：“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件事？你不说，本来这里无人可以揭穿你的。”

“我这个人别的优点没有，就是好奇心很重，”君无行说，“我不过是想问一下，像你这样一个虔诚尊奉真神的河络，为什么会被‘弃’呢？”

王川声音中明显有了怒气：“你是什么人？打听这个做什么？”

君无行摊手：“我说过了，仅仅是好奇而已。尤其当你走到我跟前的时候，我发现你的手臂上有一个刺青。”

王川浑身一震，一下子跳了起来，倒退好几步：“你……你认识这个刺青？”

“要是别的刺青，我还真不认识，但这一个，我在很小的时候碰巧见过，”君无行说，“你说它像什么？我小时候总觉得它看上去很像是一块香喷喷的枣糕，后来才明白过来，那其实是一把算筹……”

“求求你别说了！”王川捧着脑袋，神情十分痛苦，又怕惊扰旁人，不敢大声说话。君无行却不依不饶，追问下去：“河络族人从来不喜欢刺青，你纹这个图案，只是为了纪念自己被强行剥夺的过去而已。但塔颜部落一向是以推演星相而闻名的，你为什么那么仇视星相师？难道你认为，只有你们那些信奉真神的河络，才有资格……”

王川猛地抬起头来，脸色变得煞白：“你究竟是谁？你知道那么多我们部落的事情……你姓君！你姓君！你一定是那个人的儿子！”

这回轮到君无行吃惊了：“那个人？谁？也是姓君的？”

他的表情看起来非常奇怪，好似一只咸鸭蛋哽在了喉头：“不会是那个叫君微言的老混球吧……”

王川反而镇定下来，借着火光仔仔细细地打量着他：“你长得一点也不像君微言。”

“长相不能说明问题，”君无行叹息着说，“儿子不一定非要长得像老子的，假设这个儿子只是个养子的话。”

“你果然和他有关系，”王川的口气忽然变得很平淡，“不过你为什么不跟着他学习真正的星相呢？”

君无行想了想：“人各有志，不能强求。我就是对这玩意儿没兴趣。”他顿了顿，扮了个鬼脸：“其实不是这样的，我小时候也一度很想学这玩意儿来着。但后来我发现，我的算学实在是太差，无论怎么也学不好，而算学能力是一个星相师的必备素质……”

王川的嘴角抽动了一下，似乎是想笑，但终于还是忍住了。不过

看得出来，由于君无行确认自己并非星相师，他的敌意已经消除了不少。但他仍然固执地不愿意多说话，君无行也不能真的厚着脸皮磨他，只能怏怏地回去。

他小的时候的确曾随养父君微言去过塔颜部落。以他超人的记忆力，本来大部分路段都能记得很清晰，唯独其中最重要的一截路程，他和养父都被蒙上了眼睛，完全没看到。踏破铁鞋无觅处，他正在发愁那段路怎么办，就遇上了从塔颜部落出来的王川。然而他也知道，河络的心态完全不能以人类的方式去揣测。这要是个人类，多半就会抱着复仇的心态被他收买、煽动、蛊惑，最终同流合污了；但河络却很难真正存有背叛之心，即便已经被自己的部落所放逐。从王川说的话可以看出，他对于心目中的真神，仍然是诚心一片。

一个从塔颜部落出来的河络，却对星相师们深恶痛绝……君无行总觉得这件事当中必然隐含着什么外人无法想象的秘密。另一方面，河络族对一个族人采用“弃”的时候，也必然有着不容置辩的理由——被弃者一定犯有骇人听闻的重罪，这一点真是让他的好奇心象吸了水的海绵一样剧烈膨胀起来。

这之后的行程，君无行很自然地获得了种种优待。当然他也很懂得如何合理地、可持续地利用这种优待，结果就是，没过几天，他已经成为了整个马队中最值得尊敬的人物了。同行的一个年轻女行商业对他产生了浓厚兴趣，可惜该行商长相略显寒碜——至少完全无法和雷冰相比，所以他只能想方设法地躲着她。

在所有人当中，只有王川仍旧对他冷淡如常，不过君无行业已经习以为常。他也摸到了这家伙的脾性：他所痛恨的，只是那些真正的、有真才实学的星相师。对于君大师这样有名无实的纯骗子，他却并不在意。

这是一种心理阴影么？难道是塔颜部落曾经和外族比拼星相术，

并且吃了亏？君无行胡思乱想着，并且在心里编出了好几个足够拿到街头去说书的曲折故事。这段时间气候阴霾多雨，山路十分难走，即便是经验丰富的马帮也只能放缓了速度小心前进。在这漫长而无聊的过程中，胡思乱想也是一种打发时间的不错办法。

这一天清晨时分，连绵的雨忽然停了。经验丰富的巴略达看看天，兴奋地招呼众人迅速赶路："今天之内都不会再下雨了！我们要抓紧时间。"

此时距离走出雷眼山大约还有三分之一的路程，所有人似乎都看到了希望，连君无行都忍不住心情大好要和女行商眉来眼去暧昧两句。这一上午走得很顺，正午时分已经来到了雷眼山南麓一处极为险恶的地带，名叫恶龙脊。顾名思义，此处山势陡峭起伏，好似恶龙的脊背，虽然龙不过是一种传说中的动物，谁也没有亲眼见过。

"传说在上古时代，这里曾经发生过一场恶战。"巴略达向旅人们说，"有一头为祸人间的恶龙在这里活生生地被英雄们制服，压到了山底，后来就形成了这座山。"

蛮族人说话没什么花巧，巴略达这番话也只是平实叙述，但衬托着此情此景，仍然让人背脊发寒。众人不再多言，打马快步走过这一段山路，刚刚下完一片陡坡，山顶上忽然传来一阵轰隆隆的异响。

马帮中人都面色大变，巴略达从马背上跳下，将身子趴在地上，耳朵贴地听了几秒钟。他接着直起身子，低喝一声："山崩了！快逃命！"

众人大惊，都禁不住抬头看去。只见头顶的山峰上，隐隐有一小片黑色正在慢慢地滚下来。远远看去毫不起眼，但没过一小会儿，已经逐渐逼近，速度也越来越快。而那低沉的轰鸣声声势也越来越大，已经有了震耳欲聋之感。

那片黑色迅速扩大，已经能看清是一股巨大的泥石流，一路不可阻挡地席卷而来。这种山中雨后爆发的泥石流，夹杂着大量泥浆和岩石，任你有三头六臂也不能阻挡，甚至于吞没掉整个山村也绝非罕见。巴略达毕竟经验丰富，临危而不乱，指挥着马帮快速前冲，试图避开。马帮中人随着他的指挥，拼尽全力控制住已经被泥石流所惊的马匹，挥刀斩断捆绑沉重货品的绳子，紧随着巴略达向前冲去，堪堪躲过了灾难。

但旅客们却完全慌了手脚，也无法驾驭胯下的惊马，多数人索性直接下马迈开双腿狂奔。一个脸蛋圆圆的小伙子惊惶之下也是直接从马背上跳下，不防脚下一滑，已经失去了平衡，从山崖上一直滚了下去，眼见是活不成了。身边的人只顾着各自逃命，谁也没有去救她。

就在此时，已经逃到安全地点的王川忽然策马奔回，甩出手中长长的马鞭，缠住了那小伙子的手腕，想要将他提上去。但他毕竟只是个河络，马鞭虽然使得熟练，力量却不足，不但没能把他拉上去，反而自己的身体被拽着也朝着山崖方向掉落。

千钧一发之际，一个身影冲了过去，协助着王川拉住了马鞭。那是原本走在队伍最尾的君无行，他本来只管向后退就能躲开泥石流，眼下却不退反进，这一下的身法真是够快。不过看得出来，他动作虽快，力气比王川也强不到哪儿去。两人合力吭哧吭哧地把圆脸年轻人拉上来时，那片黑色的死亡阴影已经笼罩到了头上。

3、

王川醒来时，觉得自己的状况非常奇怪。他能感觉到浑身上下都有许多大大小小的伤口，但不知怎么回事，痛感很轻。他想尝试着坐起来，也觉得全身乏力，移动起来异常艰难，甚至连睁开眼皮都不那

么容易。好在听觉没受到什么影响，君无行的话还是能清晰地传入耳中。

“别乱动，”君无行说，“我现在用谷玄秘术减缓了你全身血液的流动，这样你就不会因为失血过多而死。但我身边没有好药，得等我们找到救援之后，才能给你治伤。”

原来是这样。王川想，难怪我连脑子都不怎么好使了。他昏昏沉沉地想了好一阵子，才想起自己想要说的话，然后艰难地蠕动着嘴唇：“我身上……有药……”

河络的药品向来灵验，但王川被放逐已久，身上带的不过是寻常人类使用的伤药。幸亏君无行的秘术抑制了血液流出，而河络体型偏小，秘术效用更加明显，伤药很快将血止住，虽然痛感在此后汹涌袭来，性命却是无碍。太阳落山之前，他终于慢慢地坐了起来，并回忆起了灾难发生时的情景。在那起泥石流的冲击下，整个山道都已经完全被截断，他记得自己凭着本能猛地把君无行撞开，两人一起滚落山崖。而他们试图拯救的那个人……

“我没能找到他，”君无行说，“可能已经被泥石流吞没了。”

王川轻叹一声。他举目四顾一番，发现自己正身处一个被泥石流冲刷出来的谷地中，四围的道路全被封阻，山壁近乎直立。看起来，在伤势彻底养好之前，是不会有机会爬出去的。而在这段时间中，寻找食物的任务看来就只能交给眼前这位看上去实在不怎么可靠的君无行了。

正在微微犯愁，一回头却发现君无行正在解下腰间的一个包袱。这一路上他都将这个包袱栓在腰间，从来没有取下来过，人们一开始都在猜测里面装的是金银财宝。等到君大师用自己的学识人品令众人折服后，他们又认为里面可能装的是重要的书籍资料。眼下君无行终于把它打开了，王川却不敢相信自己所见到的竟然是真的。

包袱里装的全都是干粮，足够两人吃上好几天。王川有点瞠目结舌：“你的包袱里就背着这个？”

君无行诡秘地一笑：“你觉得世上还有东西比食物更宝贵么？”

“没有。”王川终于也忍不住笑了。

养伤期间，君无行终于很知趣地没有再去找王川聒噪，这反而让他有些不习惯。然而君无行对此的解释是：“我现在要先施恩于你。等到你心里有了负疚感，自然就会告诉我我想要知道的一切了。”

王川瞪着他看了好一会儿：“你的嘴里永远说不出人话来，是么？”

君无行一脸浩然正气：“说人话有什么难的？重要的在于做人事。”

王川摇头：“打着星相师的招牌坑蒙拐骗，也算是做人事的一种？”

“反正你那么瞧不起星相师，我毁一点他们的名誉，又有什么关系呢？”君无行理直气壮。

“瞧不起星相师……”王川的眼神中掠过一丝嘲讽的意味，也不知是在嘲人还是在自嘲。君无行知道王川的话头即将打开，于是也不打岔，只是耐心等着。

“我并不是瞧不起星相师，相反，我可能是太瞧得起他们了，”王川的话让君无行有些摸不着头脑，“你知道在我被‘弃’之前，在部落中是什么身份么？”

君无行显然答不出来，所以王川也并没有停顿，自顾自地说下去：“你是君微言的养子，那么说来，当年随着君微言来到我们塔颜

部落的那个孩子，就是你吧？我记得你到部落的第二天就闯了大祸，在地下城通风口偷偷生火烤豚鼠肉，引起了一场不大不小的火灾。”

君无行轻咳一声：“都是年轻时候的事情了，还提他作甚。”

“因为这件事和你所问的略有点关系，”王川说，“当时如果不是我网开一面，你少不得要多吃点苦头了。”

君无行一惊：“你是那时候掌管刑罚的那位长老！”

王川点点头：“没错，就是我。”

君无行又感到有点糊涂了。河络族中，“阿络卡”，也就是地母，是每一部落中地位最尊贵的女性，手握至高无上的权力。但阿络卡不可能事无巨细地全盘管理，所以也有一定的权力分化，由阿络卡亲自挑选的长老来负责分项事务。这其中，执掌刑罚的长老地位尤其重要，因为河络族是一个依靠集体的力量共同生存的种族，只有绝对的赏罚分明、铁面无私，才能够维系一个部落的团结与稳定。

他还记得自己当时惹了祸，被几名河络抓起来。父亲的脸色十分难看，嘴里不断地说着诸如“这混蛋小子任由你们处置”之类的话。他心里一寒，知道父亲大人说得出做得出，自己这一趟多半要倒大霉。

幸好当时的执刑长老并没有太多为难他，在清点完火灾的损失后，宣布并没有重要物品受损，被烧掉的都是可以重做重建的东西。考虑到君氏父子都是部落请来的贵宾，不必适用河络的严规，这一点损失也就不必计较了。不过此事过后，君无行难免有些灰头土脸，而且身边的河络们对他多了几分警惕，他走到哪里都有眼光盯着，令他浑身不自在。所以那一趟越州之旅，实在没给他留下太好的印象，那位宽容的执刑长老算是唯一的例外。

君无行还记得那位长老身材比一般河络略高，身上的衣饰裁剪得体，相貌端方威严，颇有几分高贵的气质。但看看现在的王川，刨去

眼前的狼狈相不提，平时在马帮中也一贯浑身衣服脏兮兮的，胡子拉碴从不修饰，酒壶也不离身，哪有半点当年的模样？

“我还记得你的名字，”君无行说，“那个时候，好像他们都叫你长剑布斯长老。你的身上也的确随时都带着一柄长剑，我觉得以你的身高用那么长的剑一定不怎么趁手。”

王川说：“那把剑不是用来战斗的，而是我们河络族律法的象征。手中执有律法之剑，就表明我有资格代替真神处理他的子民的纠纷，惩罚他们的罪过。”

“可是到了最后，那把剑惩罚了你自己的罪过，而且是用最残酷的方式，”君无行说，“究竟是为什么，能告诉我吗？”

王川再度陷入了沉默中。天色已经完全阴沉下来，四围的一切渐渐模糊不清，只有他的双目似乎还在闪着光。他卷起袖子，凝视着已经和黑暗融为一体的刺青，仿佛是要从中寻回过去的快乐与荣光。但那段历史早已远去，不复存在，剩下的只有一个被部族所抛弃的可怜虫。

“你不必同情我。”王川忽然说。

“你倒挺能猜度别人的心思，是当年断案施刑的职业习惯么？”君无行嘟哝着。

王川的声音中有了怒意：“那不是什么职业！那是为真神服务的义务与责任！”

“好吧，责任、义务、荣耀、神的恩宠，随便你怎么说都行，”君无行举起手作投降状，“不过是个用词问题，何必那么激动？”

王川不答，用君无行收集来的柴火点燃了一个小火堆，准备迎接寒冷的山间黑夜。山中潮湿，柴火很难点燃，即便燃烧起来也是一阵

阵呛人的烟。君无行一面抹着被呛出来的眼泪，大声咳嗽着，一面眯眼看着王川坐在火堆旁，不知道是不是视线模糊了产生错觉，他觉得王川的脸上有一种虔诚的表情。

他大概是想起了地下城中跳跃的创造之火吧？君无行想。

4、

纬苍然渐渐发觉，成名其实并没有什么好处。他自幼就听从父亲的教诲，努力上进，所做的一切都只是为了一个目标：成为一代名捕。如今他终于踏上了正确的方向，向着成功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他却反而觉得不怎么快乐了。

不过，好像我过去也没怎么快乐过吧？纬苍然对自己说。他回想着自己成长的历程，好像一直都是埋着头苦学苦练，然后一步步熬了上来。如今终于进入了虎翼司，也调到了一线，办了几件还算漂亮的案子，正值前途无量之际，他却反而感受到了无法言说的迷惘。

上司宗丞虽然默许了他调查当年钦天监的那桩悬案，却并没有给他太多的时间。每一次纬苍然想要静下心来好好查一查时，宗丞就会压给他一件其他的案子，这似乎是某种鼓励，但也像是某种警告。宗丞大概是在说：小子，你现在已经小有名气，正走在正确的道路上，别为了那些无关紧要的东西耽误了自己的前程。

但是这样的伟大前程并不能带来快乐，纬苍然还是这么固执地想着。现在他的脑子里只有钦天监奇案以及雷虞博杀人案，那就像是一个充满诱惑的迷宫。纵然迷宫外花团锦簇、金玉满堂，他却只是为了那迷宫的终点而着迷。

或者说，那是一个精彩玄妙的智力游戏，只有求出正确的解，才

能证明自己的存在。

盛夏到来的时候，纬苍然成功侦破了去年冬天发生在青都齐格林的粮仓纵火案，正打算喘口气琢磨一下那两桩旧案，宗丞却又打上门来了。他的一双绿豆眼不怀好意地在纬苍然身上转啊转啊，转得后者浑身发毛以为自己要被洗剥干净拿去炖汤。

“真不好意思，你又没时间闲着了，”宗丞狞笑着说，“有新的案子要交给你。”

纬苍然在心里叹口气，嘴上却说得很漂亮：“有事情只管吩咐。我来到司里，多、多蒙您的照、照料……”

宗丞摆摆手：“得了得了，我还不清楚你？你压根不是阿谀奉承的材料，用不着硬拧着说这种话，说出来你和我都闹心。”

纬苍然如释重负地一笑：“不是闹心，是有点恶心。”但宗丞接下来的话让他有点笑不出来了：“我要交给你一个相当麻烦的案子，不是因为你能力比别人强多少、头脑比别人聪明多少，而仅仅是因为你不会阿谀奉承，也不会被别人收买。如今的虎翼司中，要找到一个不会被收买的人，真的太艰难了。”

“我知道了，”纬苍然简短地说，“南淮黎氏？”

这可是个烫手山芋。纬苍然也是前几天才刚刚听说的。南淮黎氏作为九州大陆上最成功的生意人，一向和宁州的商人们往来密切。这已经不再是羽族自恃高贵的年代了，经商这种为传统所不齿的行当也早已成为风潮，除了一部分最为顽固的老派贵族，新一代的羽人逐渐开始热衷于和外族通商。

南淮黎氏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开始扩张其在宁州的势力的。作为头脑聪明、擅长审时度势的世家，他们并不直接出面，而是悄悄扶植宁州本地的代理——那多半是一些力求向上爬的新生贵族，早就憋足了

一口气想要和老家伙们大干一场。黎氏给了他们机会，他们自然要尽心竭力，因此黎家的生意在宁州越做越大。

当然了，这世上从来不存在既能赚钱又能保持清清白白的商人，黎氏也绝不会例外。他们所耍的种种手段，贿赂、收买、恶性垄断、盗窃商业机密乃至于恐吓勒索，虽然很隐秘，仍然会有蛛丝马迹露出来。比如两年之前，一家位于南药城的黎氏商号涉嫌勾结某地方官府欺压药农，以官府征收的方式低价收购药材，结果逼得一户药农由于无法完成额度而一家三口自尽身亡。此事一时间闹得沸沸扬扬，终于使黎氏沉在深海中的黑暗冰山露出了一个角。只不过……要通过这一角把整座冰山拖出水面，似乎很难。

“过去的两年中，已经有三位调查官在黎氏的南药案上翻了船，”宗丞说，“一个喝醉了酒和醉汉打架，被砸破了脑袋，不治身亡，虽然以他的身手寻常七八个高手都不是他的对手；一个被查出卷入了一起贪污案，证据确凿，只能狼狈离职，虽然他一直高呼冤枉；还有一个……”

“两天前逃走的楚净风，”纬苍然接口说。

宗丞回答：“没错，就是他。这王八蛋忽然消失，不告而别，现在应该已经在远离雁都的路上了，而他家中的财物竟然绝大多数都没有带走，显然是那点小钱对他而言已经不重要了。有小道消息说，在宛州已经有一座豪宅划在他的名下。”

“不是小道消息，确定。”纬苍然说。

宗丞很无奈：“这就是我要交给你的任务，跟踪楚净风并顺藤摸瓜，这就牵扯到黎耀了。你也知道，黎耀是个相当不好对付的人。我想来想去，也许只有你是最适合的人选，不只是因为你不大容易被收买，还因为你出道时间不久，黎耀可能还无法掌握你足够详尽的资料。而你必须要赶在他了解你之前完成调查，所以要尽快动身。”

纬苍然听着“动身”两个字，想了想：“我要去南淮、黎耀的老巢？这事……不止欺压药农？”

他说话一向简明扼要，这句话的意思应当是“这件事，不止表面上的欺压药农事件那么简单”。宗丞赞许地点点头：“你一向善于动脑筋推理。我也不妨告诉你真像吧。我们根据药农案顺藤摸瓜，发现黎耀不止是网罗下层贵族，和一些高层也往来十分密切。羽皇一直对此颇有担忧，此次楚净风的事情彻底激怒了他，想要好好地查一查。但是我们羽族有名一些的捕役，都在黎耀的名单上，稍有举动就会被注意，只有你是新人，相对不那么显眼，才能有机可乘。”

“危险，是么？”纬苍然冷不丁问了一句。宗丞一怔，小心翼翼地说：“危险么，肯定比你之前办过的那些都要高一点点，不过……”

他并没有把“不过”之后的话讲完，因为他分明地听到纬苍然嘀咕了一句：“还算有点意思。”

“你过去好像不是这样的人，”宗丞说，“我记得你能够在一个弹丸小城的城务司里成天干些排解邻里纷争、驱逐违章商贩之类的活计，还能够安之若素。”

纬苍然搔搔头皮：“不知道。那时候干什么都是干，没想太多，现在……”他皱眉斟酌着词句：“也许是，到了这里，那个……那个……境界开阔了？”

“我发现你还是少说话的最好，每次稍微多说几个字，就是胡言乱语地恶心人！”宗丞做出一个要吐的表情，随即板起脸，“记住，你不是去南淮城，而是去往离南淮很远的衡玉城，目的是追捕一名叫做何聿的羽族杀人犯。他在宁州各地犯下了十四条人命，逃往宛州避祸。作为虎翼司的新锐，你只有一个目标：把何聿捉拿归案！”

“为了掩人耳目，我们真的给你安排了一个何聿，”宗丞说，“他会

在衡玉弄出一点事来，这样更加不会有人怀疑到你了。然后他会闻风逃向南淮，你则会追过去。当然他一入南淮就会石沉大海，你只能迫不得已地在南淮呆下去。”

“资料。”纬苍然又说了两个字。

“当然有，一会儿我派人给你送去。不过很抱歉，你真正想要看的没有，”宗丞说，“黎耀在这方面不会留下任何证据，一切都要靠你自己去……捕风捉影。”

他忽然压低声音，补充了一句：“卷宗的倒数第二页。老规矩。”

纬苍然微微鞠一躬，不再多话，转身离去。宗丞看着他的背影，忽然间轻轻叹息了一声。

“真是个好小伙子。”他自言自语。

如你所知，不爱说话的人往往行动起来非常迅速。当天夜里，纬苍然就已经收拾好了行装准备出发。离天亮还有四个对时，他却根本没有睡觉的念头，而是把药农案的卷宗拿起来翻阅，虽然他清楚，自己真正要调查的东西没有任何实据。

药农案的内容乏善可陈。当地官府的确有政令，命令治下所有药农按定额每年缴纳若干锁阳草，那是南药最名贵的几味药材之一。据说这些锁阳草都是上供给羽皇的，可问题在于，为什么这种好事羽皇他老人家自己都不知道呢？

这一份定额数量不小，完成难度很大，终于发生了药农无法完成而自杀的惨剧。不需要羽皇听说，大大小小的官员知道有这么一笔冒皇室名义征收的赋税，吓得冷汗直流，赶忙开始清查。

一查不打紧，竟然发现锁阳草的流向是黎氏的药铺，但还没来得及深入，县太爷就离奇暴毙。于是死无对证，黎氏坚称自己只是付钱

收货，对于货物来源一概不知。后面的事情宗丞已经讲过，调查者没有一个有好下场，案件始终处于搁浅状态。

这些内容之前纬苍然大多已经知晓，于是信手翻过，但突然之间，他的手停顿了下来，将眼前的一页纸举了起来。他两眼放光，死死盯着纸上的文字，额头上渐渐有汗水渗出来。

这一页纸上所记录的，是那名和黎家勾结的县令的仵作验尸报告。这位县令在结束了一天的工作后回家睡觉，再也没有醒过来，县内的仵作找不到死亡原因。兹事体大，一名城邦直属的仵作被派了过来，结果从他的心脏里找到了一丁点毒质。那是一种来自越州的奇毒，名唤“心一跳”，能直接麻痹跳动的心脏，而且药物起效的时间可以由施药者任意控制长短，实在是暗杀的绝佳利器。遗憾的是，会使用这种毒药的那一支南蛮部族向来不与外人通声气，后来到了战争年代被整个灭族，早已消亡，毒药配方也不复存焉。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人们都以为“心一跳”早已消失，没想到这一回让这位县太爷品尝了一下。

然而这绝不是近十余年来“心一跳”第一次出现，在此之前，它还出现过一次！不必回想，那些天天在纬苍然脑海里转来转去的细节立即跳了出来。风鹄，十来年前的钦天监监正风鹄，前上司汤遇所讲述的隐身人案的死者，他的死因就是因为中了“心一跳”。

纬苍然扔下卷宗，靠在被褥上，陷入了沉思。这会是巧合吗？他想，如果是别的毒药，或许是巧合。但这样一种失传已久的奇毒，恐怕不会有太多人掌握，况且它们都被用来谋杀官员。

纬苍然得出一个大胆的结论，风鹄的死亡必然也和黎氏有关。以此推论，雷虞博的事件……难道也会和黎氏发生关系吗？这一家富甲天下的宛州巨贾，看来隐藏的东西还着实不少呢。他们能神不知鬼不觉地干掉风鹄和那位县令，要干掉自己恐怕也不会比捏死一只苍蝇更

加费劲。宗丞所说的“一点点危险”，还真是轻描淡写。

“有意思。”纬苍然在黑暗中对自己说了三个字。这个智力游戏，正在出现重大转折。

然后就是最重要的事情了，宗丞所说的“卷宗的倒数第二页”。这是虎翼司中传递某些机密情报的办法。在那一页上，每次会用各种不同的方法隐藏着一些简短的词句，也许是破案的关键证据，也许是一项秘密的指令。

这一次，宗丞这个平时有点神神经径的怪老头会告诉自己什么呢？按以往的经历推断，多半不是什么好事。

5、

“我们河络族，从来都以真神作为唯一的信仰。一直以来，每一个河络部落都保留着千百年一直流传下来的神启，作为我们心灵与行动的指导。我知道，这种事在你们外族人眼中看来，难免可笑，但对我们河络，这是天经地义的。”王川说。

君无行礼貌地点着头，双手手指放在膝盖上无聊的交叉着，心里想：我他妈不会这么倒霉，先要听他来一段信仰启蒙吧？好在王川接着说下去的话题立即转向了那种挺合他胃口的方向：“神启是每一个部落的无上至宝，一般的族民轻易都没有机会去翻阅甚至于触碰。至于外族人，更加是没有资格接近的，那将会是一种亵渎。”

“最重要的是，几乎每一个大部落，都会存在着某种加了神之封印的神启。意思是说，即便是真神自己，也不能相信他的子民能够理解这样的内容，为了避免造成信仰的混淆乃至于崩溃，在获得神的同意之前，这样的神启从来不许人解封阅读，即便是阿络卡也不行。”

君无行差点冲口而出“那要猴年马月才能等到你们的神显灵啊”，但终于没有说出来，这倒不是因为他老人家良心发现有了羞耻之心，也不是因为怕招惹王川发怒，而是他一下子回想起了十多年前那次到塔颜部落的经历。王川绝不会无缘无故地提到被封印的神启，连想到此人之前对自己的养父君微言的态度，他突然有了一种大胆而疯狂的猜测。这种猜测来源于他的亲身经历。

一阵寒风吹过，跳动的火苗也跟着摇晃了一下。君无行感到寒意渐浓，伸手拢了拢衣服，回忆起十多年前，自己上一次来到越州的情景。那时候身边并没有马帮跟随，同行的只有养父君微言一个人。看上去，他对这条路很熟悉，以前一定是走过不止一次的。他知道，养父头脑虽然聪明无比，记性却稍嫌差了一点，而自己虽然怎么也学不懂算学，但和养父正好相反，记忆惊人，过目不忘。当年养父就是看中了这一点才决定收养自己的。这次把自己带到越州来，一定也是想要利用这一长处。

君无行很清楚，养父天性凉薄，对自己是不会存有半点爱心和温情的。所以他也很知趣，只要能供给衣食，从来不会要求什么过分的东西。在外人面前，两人保持着一份恰到好处的亲近与互相尊敬；当没有旁人在场时，两人几乎连对话都没有。这几乎是一种不需要沟通的默契。

但走在越州大雷泽中时，君微言却非常难得地和他多说了几句话。当时好像也是在这样的一个黑夜里，沼泽里毒虫的嗡嗡声搅得人很心烦，月亮从闪亮的水汽中缓缓升起，却又很快被墨黑的乌云所遮盖。君微言看着眼前微弱的火光，不紧不慢地说：“养兵千日，用兵一时。这句话你听说过没有？”

君无行其时正抱着一根和他的身体差不多长的羊棒骨开怀大嚼，听了君微言的话丝毫也不感到吃惊。他放下羊腿，用衣袖擦了擦嘴角的油，懒洋洋地说：“我明白你的意思。你养了我这么多年，终于到

了该我付饭钱的时候了。只管吩咐吧。”

君微言点点头：“很好，和你说话就是从来不用费劲。再走大约三四天，就会进入塔颜部落的地界了，到时候会有人来接我们。你一定要做出一副天真调皮的顽童模样，在部落里不大不小地闯一点祸，然后我会以此为借口，要求你一直跟着我，寸步不离身。”

“再然后，你会有机会阅读到一些非常重要的东西，甭管那是什么，你会想办法让我也看到，并且迅速地全部记下来，对么？”君无行一面说，一面继续捡起羊腿，却发现肉已经有点冷了，于是把它架到火上烘烤。

“你很聪明，简直和我小时候一模一样，若非你不具备成为一个星相师的基本素质，我说不定会收你做入室弟子。”君微言说。所谓“不具备成为一个星相师的基本素质”，指的是君无行在算学方面天赋为负，连最基本的加减乘除都经常弄错。君无行摇摇头：“免啦，有天赋也不行，我没那方面的兴趣。像我这样连爹娘是什么样都没见过的小孩，有饭吃，有衣穿，就已经足够了……唉呀，烤糊啦！”

一直到最后，君无行也没有能够知道，养父想要利用他变相盗窃的，究竟是什么。他成功地制造了一起小小的纵火事件，成功地让养父找到借口将他随身看管。此后他就百无聊赖地跟在养父身边，看着他每天和那个叫做神算德罗的老河络促膝长谈。每每谈到关键之处，他就会被赶到一旁，但也不许离开，于是他只能竖着耳朵偷听。虽然大部分关键词句都听不清楚，但他毕竟还是能连蒙带猜地判断出，养父在向德罗提议两人交换些什么，但德罗始终犹豫着，不敢答应。不知怎么的，君无行心里隐隐希望德罗不要答应，他对于自己心术不正的养父实在缺乏好感，倘若能看到他的计划失败，那也是一种小小的乐子。

但他万万没有想到，最后养父的计划果然没有成功，却是因为一

种无比极端的理由。这一天中午，养父正在房中午休，君无行被勒令不得乱跑，只好郁闷地躺在床上，在地下城的黑暗中怀想着热闹繁华的天启城。就在这时，神算德罗连门都不敲就径直闯了进来，将梦中的养父唤醒，低声对他耳语了两句。君无行看到，养父顷刻间面色惨白如纸，一下子跳下床，连鞋都忘了穿。

“被烧掉了！怎么可能！”他禁不住叫出了声来。德罗慌忙阻止他，他才没有继续说下去，但君无行从这一声喊已经可以猜出来：养父费尽心机想要盗取的东西，还没能看到，就已经被烧了。至于是谁烧的，为什么被烧，之后没有人向他提起，他也无从得知了。他跟着父亲离开越州，一路上君微言都阴沉着脸一言不发，看来是受到了很大打击。

这之后，又过了两年，养父君微言再次受邀去往塔颜部落，这回不知为何并没有带上他。而君微言最终并没能回来，他同其他几位星相师一道，被羽族的雷虞博杀死了。

时隔多年，君无行再次遇到了塔颜部落的河络，而且是这样一个身份特殊的角色。他仔细回想着当年的情景，想想王川对君微言的痛恨，再想到他方才提到的“神启不能教给外族人观看，那是一种亵渎。”忽然之间，他的思路一片豁然开朗，这些看似无关的事件似乎都串了起来、融会贯通了。他稍微整理了一下思绪，问王川：“照这么说，如果有外族人可能会亵渎被封印的神启，你的选择会不会是……宁可把神启毁掉？”

王川好像是被人打了一闷棍，浑身都禁不住抖起来。他向着火堆挪近了几步，却仍然无法止住身上的颤抖。

“那个想要靠近神启的人，就是我的养父君微言吧，”君无行不依不饶地追问着，“但他最后并没有达到目的，那是因为你，当时的执刑长老长剑布斯，把他想要得到的东西毁掉了，是么？”

火光下，王川的眼神充满了绝望和悲愤，却也隐含着一丝骄傲。他喃喃地说：“是啊，我毁掉了部族最为神圣不可侵犯的一道神启，这个罪孽重到我甚至不能以一个河络的身份去死，而是被剥夺了我几乎赖以生存的信仰。可是我不后悔，绝不后悔，从来也没有后悔过。在真神面前，我不过是一粒无足轻重的尘埃，能够用我的名誉保护神的尊严，我已经很知足了。”

“你为什么非要用这种极端的手段呢？就不能温和地阻止么？” 君无行问。

王川嘿嘿一笑：“温和地阻止？在一个河络部落里，只有一个人的话具备至高无上的力量，那就是阿络卡。如果阿络卡的心都被人迷惑了，别人说话还有什么用呢？”

“阿络卡的心都被人迷惑了，”君无行禁不住重复了一遍，“那个能说动阿络卡借出神启的，就是神算德罗？”

王川没有回答，但他的表情已经默认了。君无行叹息一声：“那你能不能告诉我，我的养父究竟想要求阅什么样的神启呢？它究竟封印了怎样的秘密？”

这个要求看来很让王川为难。他眼望着火堆，陷入了沉默，直到一粒火星溅到他的衣服上才反应过来。君无行说：“这件事很重要，因为它必然和一年后塔颜部落发生的那起凶杀案有关……”

他还没说完，王川霍然站起：“你说什么？什么凶杀案？”

这回轮到君无行发愣了，但他很快想明白了，这起血案的消息一直被压，本身就没有很多人知道，王川又忠实于部族的宣判，只怕十多年来都强忍着不去打探部落的任何消息。于是他简要讲述了一下事件概况，王川听完，面如死灰。

“这么说来，德罗他……也死了？”王川的表情似哭似笑，“这些年

来，我从来也不曾停止过对他的痛恨，可是……他毕竟是我们塔颜部落最精通星相学的人，他死了，对我们……”

他说不下去了，君无行倒是对他生起了几分敬意，这的确是一个对自己的种族和部落无限忠诚的河络啊。君无行轻拍他的肩膀，温和地说：“这件案子到现在仍然没能找到答案。外人对塔颜部落一无所知，你们的人即便知道些什么，也不肯说出口。可是你想想，神启已经被烧毁，德罗也死了，付出如此惨重的代价，却连事实真相都没法查明，这样值得吗？对得起一直庇佑着你们的真神吗？”

其实事实真相是否查明，和对不对得起真神之间，并没有必然联系。但君无行信口胡诌的这一句，却对王川颇有触动。他猛地从火堆中抽出一根还在燃烧的树枝，在君无行打算逃命之前，恶狠狠地将树枝按在了自己的肩膀上。那里的衣服早已撕破，伤口也并未痊愈，这一下只听得哧啦一声，一阵难闻的焦臭味弥漫开来。但王川的脸上却有一种如释重负的神情，仿佛这样肉体的伤痛能减轻精神上的折磨。

“不同的部落，有着不同的封印，”王川喘息着说，“在传说中，某些古老的部落保留着九州世界形成那一刻的证据，某些部落存有最神秘的种族——龙族的记载，而我们塔颜部落，保存的是……保存的是……”

他仍然在犹豫着，不敢说出来，君无行不敢催促他，内心虽然焦灼，表面上还做得若无其事。然而正当王川迟疑未决时，从高处忽然传来几点光亮。有人在悬崖上方点亮了火把，并且做有规律的运动，那是一种信号

王川也当即举起一根燃烧的木头，向上打着信号，嘴里说着：“他们来救我们了。”救援到来，君无行却一点也不开心，心里恨得牙痒痒的，知道那片刻的动摇之后，再想诱使王川向他讲述封印的事，可就没什么机会了。那种心情，大概就相当于一个好色之徒费尽

心思勾搭良家妇女，眼看就要得手，该妇女的丈夫却忽然破门而入。

他娘的，君无行郁闷不已地伸出手，抓住了从山壁上垂下来的绳子。君大师的崇拜者们正在高处等候着他。他们将会向君大师诉说，在泥石流发生后，他们是如何地焦虑不安，又是怎样地向附近村寨的山民求助，弄到了攀援工具来拯救他。他们将会为自己如此迅速地救出君大师而激动，却万万想不到君大师心里恨得想把他们都扔到山下去。

第五章 凶兽· 幻境

1、

雷眼山如此险峻，交通极为不便，物资很难运输上去，因此绝少有山间驿站供人歇脚。马帮从雷眼山北麓进入，开头两天之后，再也没有碰到一处驿站，直到已经快要离开南麓时，才找到了一个。这个驿站紧依着一处近乎直立的危崖修建，其实也就是简单地搭起一个棚子，摆上几张桌子椅子。棚子不大，有一半的桌椅都摆放在露天。

君无行此时也顾不得大师的风度，同马帮汉子们一道扑将上去，在肮脏的露天桌子旁坐定，大碗大碗地喝着粗劣的烧酒，嘴里嚼着连毛都没有拔干净的山鸡肉，心中感叹：总算是活下来了。为了装神弄鬼骗人钱财，他一路上都硬挺着做出种种镇定自若的神态，其实心里也是苦不堪言。

吃饱喝足了，便舒舒服服靠在椅子上，一面让被马背折磨了一天的屁股得到休息，一面听着马帮中人和驿站站长的对话。这位驿站站长并非当地土著，而是来自与东陆隔海相望的西陆雷州，而且他很直言不讳地说，自己是因为在当地做非法生意误杀官差，这才逃到越州来避祸的。马帮汉子最喜欢爽直真诚之人，而且自己也经常做些超乎律法界限外的勾当，双方一时间臭味相投，聊得颇为热乎。

君无行也饶有趣味地听着双方交谈，说一些在他耳中近乎天花乱坠的各地异闻。驿站站长是一个外表朴实的青年男子，不善言辞，据他说自己不过三十四岁，但一看就是饱经生活锤炼，看来比实际年龄大出不少。他也不收酒钱，只请马帮折价卖给他一些盐和茶叶之类的

必需品。

“对了，有一样好东西，你们肯定很久都没有尝到过了。你们一定喜欢。”他忽然憨厚地一笑，转身进了屋，出来时搬出来一些炭炉铁板之类的器具，点上火。

“炸鱼丸！”君无行的眼睛都直了，“这也太离谱了！”

这位姓邱名宇的站长哈哈大笑，透出一种朴实的得意：“这附近有一座瀑布，瀑布下的水潭里面很多这样的白鱼，肉很肥，也很嫩，做成鱼丸最好不过。”

大家见到那莹白肥美的鱼丸，个个食指大动，都围了上去。邱宇一面烹制一面说：“我这个人只有点蛮力，把鱼肉拍扁了做成鱼丸还行，做饭不行。这些调料，都是我的妹妹邱韵做出来的。”他顿了顿，又说：“刚才各位吃到的饭菜，都是她的杰作。”

除了王川照例一声不吭，马帮中人都轰然叫好，只有君无行在心里轻叹一声，因为方才的几样菜味道实在一般。如果还是此女的手艺，那不是糟蹋鱼丸么，他想。不过他也知道，这一队马帮常年山中奔走，几乎没有机会见到女人，这一次好容易队中有个女客商，偏偏又长的……不那么对得起观众。此时又能见到一个女人，他们所兴奋的，大概在此吧。鱼丸什么的，只怕无关紧要，只要有个漂亮姑娘，大概端出一盘泥丸他们也笑纳了。

一名马夫喊了起来：“那一定要请舍妹出来，和我们一见，让我们表达一下谢意！”其他人也跟着起哄，容不得邱宇推辞，只好答应。这位仁兄显然想说话略显风雅一点，可惜水平有限，连“舍妹”“令妹”都分不清楚。

唉，真是一帮没品的好色之徒，君无行十分正直地想，看这站长的相貌，他的妹妹就算出来多半也只能吓唬人。可惜这样的正直维持

了还不到两分钟，站长的妹妹真的被请出来了，然后他就傻眼了。

他真的不敢相信，在雷眼山中也会有这样美丽的女子。尤其那双温婉如水的眼睛，和凶猛粗粝的雷眼山脉放在一起，似乎显得那么的不协调，却又好像能完美无瑕地统一在一起。女子走出来时，君无行还能努力做矜持状，其他人却差点连手里的酒碗都扔掉了。

在片刻的震惊后，君无行忽然生起了一丝疑惑：这样的漂亮姑娘，怎么也应当生于大户，锦衣玉食，怎么会是这个逃犯的妹妹，躲在如此荒山中照料驿站？他隐隐觉得其中可能有点问题。我们的君先生虽然好色，脑子却并不糊涂，暗暗多留了个心眼。

邱韵向众人微微福了一福，以示致意，随即便打算继续回屋。驿站长此时正巧将鱼丸煎好送到桌上，马帮众自然少不得大呼小叫，邀请眼前这位难得的美女入座。邱韵显得略有点为难，但还是点了点头，大大方方地地坐了下来。

君无行又感到有些意外，忽然觉得这女子的性格相当合自己胃口。他曾接触过一些扭捏作态的女人，未说话之前脸先红透，走到哪里都恨不能拿袖子半遮着脸，据说所谓淑女都是那副德行。君无行对此的评价是：这不是女人，而是鸵鸟，因为只有鸵鸟才喜欢动不动就把脑袋埋进沙子里。

还有一些女人正好相反，别说见个面喝杯酒这种小事了，认识不到三分钟，就能脱衣服。君无行对此的评价是：这不是女人，而是河马，因为只有河马大概才有那么厚的皮。

当然还有雷冰这样的女孩，如果在她完全听不到的时候，君无行可能会小声嘀咕两句：这也不是女人，这是披着女人皮的男人，尽管雷冰长得不会比眼前这位美女更差。但这位名叫邱韵的女子的确是与众不同，矜持而不造作，端方而不矫情，属于那种最能令君无行心动的性格。他悄悄地调整了一下坐姿，力图使自己的形象看上去更好一

些。

不过不用他多做什么努力，他那副游手好闲的尊荣已经足够为他和马帮众划出界限了。邱韵轻启朱唇，毫不腼腆地喝了一杯酒，眼光随即向他扫了过来。

君无行还在思量着如何搭腔，马帮帮头巴略达已经抢着开始介绍了："这位是九州知名的星相大师君无行先生。"君无行先生有礼貌地点点头，笑纳了巴略达所赠送的"九州知名""星相大师"的帽子。

邱韵的双眸微微一闪："君先生如此年轻，已经能有这样的成就，真是难得。"

这是所有人第一次听到她说话，那声音并不像她的眼神那样温软细腻，却带有一种无法言说的沉着与恬静。马帮众大概还听不出什么，君无行却感到了这女子身上蕴藏的某种力量。他愈发觉得此女非同一般，方才那一丝心猿意马想入非非赶忙收了起来，定定神，微笑着回答："那只是巴略达谬攒而已，同那些真正的星相大师相比，我的修为还差得太远太远。"

除了他自己和王川，谁也不知道这句话实实在在是发自肺腑的真心话，他一生所说的话大概没有比这句更真诚的了，但在旁人听来，这却是一句非常得体的自谦。邱韵点点头："才能犹在其次，能够拥才而不自傲，才是最难得的。不知道我有没有荣幸向君先生请教一下星命方面的事情呢？"

果然冲着我来了，君无行想。然而当此情境，容不得他推辞，况且还有他的忠实崇拜者们在旁聒噪助推。于是他只能答应下来，就在面前的木桌上给邱韵分析一番。

这里可以简介一下君大师利用星相骗人的方式。他对于真正的星相学其实一窍不通，但凭借着良好的记忆力，首先记住了天空中诸天

星辰的名称方位和重要星阙的运行轨道。光是凭着信手指点星曜的那股气势，就能让人先佩服个七八成。

倘若是遇上了眼下这样白昼不容易见到星星的时节，他又会展现他超卓的背书功夫。君微言死后并未给他留下什么遗产，只有一书柜的星相书籍，不久都被君无行拿去变卖了。但在变卖之前，他已经挑了一批被君微言翻阅最多的（这说明该本书比较重要）统统死记硬背记了个滚瓜烂熟。待到替人算命时，他张口《占术纵览》闭口《星流补鉴》，再加上几句“三日之后，裂章将进入谷玄轨道”之类扯得没边的话，一般人都会被他说晕过去。

但邱韵却没那么简单。她虽然也是认真地凝神细听，却时不时要问一些问题，而且每个都问到关窍上。好在君大师也是身经百战之人，绞尽脑汁一一应对，面上保持着潇洒的微笑不变，背上却已经被汗水湿透了。他为了掩饰自己的紧张，眼光也时常作无意状四下里扫扫，却一下子发现邱宇坐在一个角落里，目光游移不定，发现自己正在看他，立即把头扭开。但那一瞬间，君无行已经注意到了一件很有意思的事。

——邱宇的目光中显得十分紧张，甚至可以说有些恐惧。自己一个人畜无害的伪星相师，有什么值得他恐惧的？

也许令他恐惧的根本不是自己，而是这个方向其他的人？比如说……邱韵？

君无行不动声色，一面嘴里继续舌灿莲花，一面暗自戒备着。他脑子里滴溜溜转的飞快：邱宇和邱韵究竟是什么人？这两个人有何目的？他们的危险性到底在哪里？邱宇看上去就是个普通的山中汉子，但是从来人不可貌相，保不齐此人身上有什么惊人的功夫。邱韵则完全看不出底细，但看不出底细的人才是最值得小心的。

好容易熬到将星相事宜解释清楚，邱韵很诚挚地向他致谢，却又

问了个问题：“君先生不远千里，翻越大山来到越州，不知道所为何事呢？”她紧接着又感到有些不好意思：“真是抱歉，我只是一时好奇，您可以不必回答。”

君无行一转念，笑着说：“哪里哪里，本来也就没什么秘密可言。我深感自己才疏学浅，有负星相师之名，听说越州某些河络部落精研星相之术，自成一派，和我们人类的方向大不相同，所以想要去拜访求教，增长自己的知识。”

这话半真半假，乍一听倒也没什么破绽。邱韵微微一笑，没有多说，那笑容颇有几分神秘。远处的邱宇却已经开始擦汗，嘴唇蠕动着，好像是想说话，却没敢说出口。

邱韵忽然出声招呼：“哥哥，这里的酒都快喝完了，麻烦再给诸位朋友送一些来。”君无行循着她的话紧盯邱宇，只见邱宇脸上立刻显出十分紧张的神情。但好像秋韵说话他不敢抗拒，仍然又抱出了两大坛酒，一一为众人斟上，还强作欢颜分别劝酒。除了早已心中存疑的君无行，没有别人看出他的脸色有异。

邱宇倒完酒依旧退回去，君无行又转过一个新点子，决定撩拨邱宇说话。他冲着邱宇说：“邱兄，为什么不一起过来坐坐呢？”

邱宇一愣，结结巴巴地说：“不必了，我不怎么会说话，你们聊就行。”

君无行更增疑惑，死皮赖脸一定要邀他过来。邱宇无奈，只好过来坐下，但君无行仔细观察，发现他的屁股只是虚虚放在椅子上，好像随时准备跳起来逃命似的。而且他的眼神有意无意，总在往自己脚下瞟。

脚底下有文章！君无行心里一沉。他装着见色心喜的模样，和邱韵说了几个略显粗俗的笑话。马帮众听了都哄堂大笑，邱韵居然并不

生气，而是宽容地陪他笑笑。君无行却相当放得开，忘情地一面大笑一面在地上重重跺了几脚。他发觉，下面的地底是空的，里面很有可能藏了什么陷阱。

他不动声色，讲了一个更加放肆的小段子，当讲到结尾处的那句话“……兄弟，我说的是我们每到空闲时候就骑着香猪到附近的村镇里去！”时，脚下跺得更重，地表被他踏得微微下陷。邱韵终于注意到了他的行为，脸色一变，君无行索性直视着她的眼睛。

“漂亮女人的心真是高深莫测，”他说，“你是黎耀派来的吗？”

坐在一旁的邱宇一下跳了起来，踉跄退出几步，满脸惊惶。邱韵轻叹一声：“君先生，你果然如传闻中的聪明机警，可是你就不担心聪明反被聪明误么？”

这句暴露敌意的话君无行等待已久，马帮众听了却十分突兀，一时间不知所措。就在他们发愣时，君无行已经听到脚底传来异响，当即大喝一声：“大家快逃！”

他一面喊，一面已经高高跃起，眼睛余光一扫，地面上裂开了一条缝，好像有什么黑糊糊的东西正在钻出来。而邱韵镇定地坐在原地，仿佛什么都没有发生。

2、

人类的城市完全不适合羽人生存。纬苍然从北陆进入东陆不过两天，就已经得出了这个确凿无疑的结论。

从宁州到宛州，是一段漫长跋涉的旅程。纬苍然自幼就已经习惯了吃苦与忍耐，所以旅途本身于他而言并没有什么不能适应，只有东

陆人的某些古怪习气才是最让人受不了的。

比如刚刚来到中州北部的林河城，就不断地有人上前纠缠，或者兜售商品，或者死乞白赖地要给他做向导。纬苍然很有礼貌地告诉他们自己不需要向导，也不需要买那些鸡零狗碎的劣质小货品，他们却仍然穷追猛打，让纬苍然很有几分想要凝出羽翼迅速飞离的冲动。

又比如进入到繁华一些的宛州城市后，投宿住店时，总有些老板店伙车夫之流的人来找他聊天，张口闭口净是："你们羽人都是住在树洞里吗？""你们只吃蔬果不吃肉，是不是从来都不用生火？""听说在宁州，杀死一个人判的罪还不如砍倒一棵树重，是真的吗？"这些问题有的让他很恼火，有的让他完全不知该如何回答。他发觉虽然战争早已结束，种族之间的融合交流也日益增多，人类却总有一种莫名其妙的优越感，就好像六大文明种族只有人类——确切说，华族人类，因为蛮族人也在受歧视之列——才真正和"文明"二字沾边，而其他种族统统都是茹毛饮血钻木取火的野人，还在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

后来他终于有些忍不住了，加之自己不善言辞，本来就不喜欢和旁人过多交谈，于是不得已动用随身带着的表明身份的对牌，每到一座城市，就到羽族设立的公馆中住宿，求个耳根清净。他本来并不愿意享受这种特权，然而形势所逼，不得不享也。

这样一路来到了衡玉城，心情总算好了很多。衡玉是一座见多识广的城市，每日里人来人往，各大种族都在此处汇聚，市民也并没有那么少见多怪。人们偶尔与他接触，也不过是抱着一种大城市居民见到乡巴佬的心态，这种心态大约就和等级观念森严的羽族中贵族见到平民一样，至少不会太别扭了。

纬苍然公开的身份是雁都虎翼司派来追捕通缉犯何聿的捕快。据说该何聿在宁州各地抢劫杀人，光是确定记在他账上的凶案就有十四

起，其余还有一些被怀疑为他的手法的，加在一起恐怕超过二十。此人藏在哪里纬苍然并不知晓，但他只需要耐心等下去，何聿很快就会在衡玉城犯事露面。

在此之前，他需要做的就是以官方身份拜会当地人类的衙门，向他们详述何聿的危害性，请人类协助他搜捕此人。宗丞向他拍了胸脯保证过，何聿是一个十分机警的人，况且通缉令上提供的相貌体征都是错误的，绝不会被人类抓住。

“就算是你自己想要找到他，恐怕都很难，”宗丞临行前对他说，“所以你只管等着就行了，没事儿在衡玉城逛逛，看看当地风物，但记住别去勾搭人类的姑娘，免得惹麻烦，哈哈。”

纬苍然“哦”了一声，并没有理会宗丞最后一句毫无水准的冷笑话，却想起了另一个问题：“他要杀人，在衡玉？”

“不然怎么证明他的存在呢？”宗丞反问。

“人命很无辜。”纬苍然皱着眉头想了许久，憋出这五个字。宗丞苦笑一声：“我们没有别的办法。如果不能尽快拔除黎耀在我们当中种下的毒瘤，会有十倍、百倍、千倍的人受到伤害，甚至于更糟。”

他又说：“我甚至可以告诉你，扮演何聿的，也是我们一名很优秀的骨干。长期以来，他的所作所为都是为了除暴安良，保护百姓，干这件事他也感到非常痛苦。然而为了羽族的利益，这一点小小的牺牲，总还是要做的。”

“但是，人命很无辜。”纬苍然又想了很久，还是给出这五个字。宗丞带着一种对牛弹琴的悲哀大步离开，不再搭理他。

现在纬苍然就在衡玉城等待着何聿动手。他的心理很矛盾，一方面希望尽快动身去往南淮，追踪叛逃的楚净风；另一方面又不希望看到何聿出手，因为那样会造成平民的伤亡。在这种矛盾的心态之下，

他不知不觉间已经把衡玉及其周围的地方都逛遍了，虽然表面上是在寻找何聿，事实却让他产生了“其实我是到这里来公费旅游的”的错觉。

但这样的公费旅游在一个闷热的午后终于被破坏了。当时纬苍然按照多年来养成的习惯，刚刚趁着天气最热的时候在公馆院中练完了武，正打好一桶水准备在房中擦擦汗，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响起。他匆匆拾掇一番打开门，进来的是公馆的负责人向立人。

难道是何聿动手了？他心里一阵说不出的滋味，只希望何聿杀的本来就是该死之人，最好是到死囚牢里搞点屠杀……正在胡思乱想，向立人却一脸喜色地向他汇报说：“纬爷，好消息！人类的衙门已经帮我们把何聿给抓住了！”

这个好消息实在好得过分了点，纬苍然第一反应差点大喊一声：“抓错了！我们给出的相貌体征都是假的！”但他毕竟为人沉稳，震惊之下还是强自稳住了情绪，跟随向立人先去院中见人类衙门派来的官差。

但接下来的事情更加出乎他的意料。将何聿抓来的人并非官府公差，而是几名普通百姓。当然了，这里的普通百姓只是和“官”对应的概念而已，这几人一看衣饰就普通不了，绝对是出自富贵人家。而为首那个中年人虽然面带微笑，礼数周到，身上所带有的那种高人一等的气势却怎么也掩藏不了。

“纬先生，幸会幸会！”对方拱手为礼，“在下狄放天，是南淮黎氏黎耀公子的管家。”

纬苍然刚刚擦掉的汗水又冒了出来。他嘴里应承的是什么连自己都没注意，心里却是一片乱麻：黎氏无疑已经完全洞悉了他此来的意图，并且用这样肆无忌惮的方式在向他明目张胆地示威。他又进一步想到，黎氏再厉害也不是神，不可能未卜先知能掐会算地知道整个计

划，显然在宗丞的身边还有内奸。想到黎氏的势力竟然会如此深入并盘根错节地驻扎在羽族内部，纬苍然的汗水又迅速干掉了，却有一种寒意从脚底升起来。

狄放天说："我们黎氏一向和羽族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双方通过生意往来互惠互利，很多当朝大贵族都是我们黎公子的老朋友了。如今这名凶犯胆敢逃到东陆来藏匿，纬先生虽然大能，毕竟人生地不熟。我们如果不出手效犬马之力，那可真是对不住朋友了。"

纬苍然这才注意到躺在地上的何聿。他的手筋脚筋已经被全部挑断，躺在地上动也不动。纬苍然仔细看着那张沾满血迹的脸，发现此人他以前曾经见过，也是虎翼司中的一名成员，不过绝少在司里露面，他连名字都不知道，估计是专门从事卧底事宜的。眼下他手脚筋已断，即便不死，此后也必将终生成为废人，对于一个练武之人而言，这样的打击不言而喻。

"此人虽然改头换面，相貌已经和通缉令上大不相同，但行踪诡秘，行碟也是伪造的，还是被我们看出了破绽，"狄放天丝毫不带表功的语调，仿佛只是在叙述一件家常小事，"他的武功很硬，身法尤其轻捷，我们死了三人，伤了七人，这才把他抓获。为防他逃脱，我们并未和您沟通，就挑断了他的手脚筋，十分抱歉。"

纬苍然看着何聿的眼睛，那里面饱含着一个年轻人对死亡的恐惧，一个练武之人从此被废的绝望，以及一个捕快未能完成任务的不甘心。他凝视着这双充满痛苦的眼睛，用自己的眼神向他传递着讯息："安心去吧。我一定会把黎耀的真相全部揭露出来。"

对方目无表情地死死瞪着他，好像是要确认他的话，随即，那具瘫软在地上的身躯猛地弹了起来，背后在一瞬间强行凝出了一对羽翼。羽族的羽翼纯靠精神力凝结，即便在捆绑状态下，也能伸展。只不过一般人受重伤后精神涣散，原本无法凝翅，但何聿却拼尽自己的

最后一口气飞了起来。

羽翼拍打带来的劲风令众人都有些睁不开眼睛。但站在狄放天身边的几名随从并无丝毫慌乱，其中一人拔出剑来，护在狄放天身前。眼见着何聿高高飞起后，猛然提速向狄放天撞了过去，但由于伤重力竭，身子在半空中已经是歪歪斜斜的了。那随从剑法着实不弱，看准时机，当胸一剑刺去，正中胸口。

然而何聿仿佛完全没有痛觉，虽然被长剑钉入胸口，仍然勉力下冲，剑锋透背而出，何聿满是血污的脸却已经到了那随从眼前。一声嘶哑的惨号之后，随从的喉咙已经被何聿用尽全力生生咬断。他的身体也紧跟着掉在地上，不再动弹了，眼睛却不肯闭上，仍然看向纬苍然所站的方向。

何聿的尸身被收拾走之后，神色不变的狄放天向纬苍然道歉说："真是对不起，我们打理不周，倒教纬先生受惊了。"

"没什么。"纬苍然平静地说。他低下头，看着何聿洒在地上、已经变成紫黑色的的血迹，又补了一句："这才是羽人。"

狄放天打个哈哈，问他："既然何聿已经拒捕被杀，纬先生此行的目的，可算是圆满完成了？这何聿果真是厉害非常，幸好身在我们的地盘，任他再有能耐，仍然难逃一死。"

这话表面在说何聿，其实是在暗示纬苍然：快滚回你们羽人的地盘去吧。你们的花招我们揭穿了，何聿这样扎手的角色都被我们干掉了，何况是你？

纬苍然摇摇头："这件了结。还有一件。"

狄放天眉头微皱："哦？可有兄弟可以为您效劳的地方么？"

纬苍然说："有。我要去南淮，找楚净风。"

狄放天眉头皱得更紧，但很快舒展开来，脸上又挂出了那副和蔼温顺的笑容：“纬先生年少有为，胆略过人，如此人才实在是令狄某佩服有加。兄弟即日便会启程回南淮，期待与纬先生在南淮再见。”

“一定会。”纬苍然淡淡地说。

3、

地底传来的怪响声刚才还很轻微，但眨眼功夫就变得震耳欲聋，众人都发觉了不对，纷纷起身离座，想要逃开那声音的范围。

“没用的，”邱韵用十分温柔的声音说，“你们在大山中走了那么多年，难道连鸠芒有多大都不知道么？”

鸠芒！所有马帮中人都惊呆了。他们在雷眼山中来来往往若干年，对于鸠芒的传说耳闻已久，尽管都没有亲眼见过，但对这种可怕生物的种种特性仍然印象深刻。这是一种半植物半动物的古怪物种，外面看来好像一大团形状不规则的岩石，体型庞大无比，一般可达数十丈。常态下的鸠芒是一只行动缓慢而脾气温和的巨型动物，平时深藏在地底，慢慢在山石与泥土中向前掘进，通常一个月时间也前进不了多少。在这种时候，它的身上会伸展出许多细密的触须，在泥土中延展出很长，寻找各种地下小生物入口，在没有足够的动物可进食时，甚至也能直接从泥土汲取养料。

然而鸠芒并不会总是那么温顺无害，它也会产生一些恐怖的变化。当鸠芒的主体死亡时，那具躯体就会转变为植物，从此不能再动弹，只是在深深的地底扎下根来，而以往延伸出去的触须却仍然具有生命力，而且伸展得比以前还要长数倍。此时的鸠芒虽然成了植物，却反而具备了可怕的攻击性，能够利用自己的触须钻出地面攻击其他

生物，甚至于用蛮力挤开地面，将地表上的生物活生生吞下去。

君无行这次与马帮同行，就听巴略达讲过一个和鸠芒有关的传闻。据说在几百年前，曾经有一个规模较小的河络部落为了扩建地下城，在雷眼山山腹中一路开凿山石，此后这个部落就忽然间销声匿迹，再也没有任何人听到过他们的下落。半年之后，才有另外一个部落的河洛族人找到了他们，确切地说，是找到了他们的墓穴。这一整个部落的河洛，竟然在无意中打通了一处鸠芒的藏身之所，结果整个部落的人都被杀死。对于这只鸠芒而言，撞上这样的丰盛大餐，只怕也是生平未有。当它被发现时，前来探查的几位河洛躲得远远的，只看到遍地被消化得干干净净的白骨，此外还有若干个蚕茧状状的透明粘膜裹成的物体，里面是还没有来得及被吃掉的河络的尸体。鸠芒分泌出了某种药液，使他们的尸体始终处于半腐烂状态，以便自己饥饿的时候入口。

巴略达当时讲得口沫四溅，煞有介事，君无行听了也不由得觉得有些恶心。幸好巴略达又接着强调，广大无垠的大山中，鸠芒的数量毕竟是极少数。因为这种生物体型实在太庞大，即便是尽量伸展根须，找到足够食物也是相当不容易的事情。

“你要是去过沙漠就会知道了，沙漠里的植物，都是小小的，绝对没有参天大树，”巴略达说，“因为体型小，才能锁住水分，减少消耗。鸠芒也是同样的道理。”

他补充说：“我在大山里跑马帮跑了三十年，还从来没遇到过鸠芒呢。”这话多少让君无行得到了一丝安慰。但他万万没有想到，此刻距离走出雷眼山已经没有几天路程了，他偏偏会遇到一只活的。

众人惊恐万状，但仍然抱着一丝希望拼命向着远处奔逃。几声巨响后，地面上破裂开无数大洞，鸠芒的触须钻了出来。但这些触须形状扁平，更像是青蛙或者蜥蜴的舌头，思之令人作呕。

君无行虽然第一时间跳出老远，但鸠芒的体型实在过于庞大，仍然没有逃离它的攻击范围。刚一落地，几只触须已经冲着他的脚底卷过来，他身形一晃，闪开了这几条触须，嘴里还不忘抱怨一句：“别来找我，我又不是蚊子。”

但鸠芒才不会管他是不是蚊子，一击不中，更多的舌状触须从地下伸出，向他攻来。君无行一面躲闪，一面百忙中往周围扫一眼，马帮汉子们有的在勉力逃窜，有的索性就拔出身上的武器，与那些触须硬拼。但触须一来厚实，二来滑溜溜地不沾力，武器根本砍不进去，全都弹开了。已经有两名客商没什么武功、脚下又不够快，被那舌状触须一沾到身上，立刻牢牢粘住，惨叫连连中，生生被卷到了地下。

君无行再看看邱氏兄妹——他现在确定无疑这两个人绝对不是兄妹——有所防备的邱宇已经提前跑开，躲到了相对安全的地方。但他应当仍然是对邱韵有所忌惮，不敢跑得太远。至于邱韵，竟然和方才一样，仍然坐在酒桌旁，动也未动。那是唯一一张没有被掀翻的酒桌，而所有的舌状触须也是绕着她伸出，没有任何一根去攻击她的。

君无行不觉怒气勃发，双手一合一搓，再摊开时，掌心中隐隐透出了一股黑气。这是谷玄秘术中极为凶猛的一招，名唤“黑色缚咒”，中者身上会有一道黑气逐渐蔓延扩散，等到黑气遍布全身时，体内的血液便会凝成固态，不再流动，人自然也会丧命。而倘若是植物，体内的体液也一样会凝固。君无行一时间分不清眼前这只鸠芒究竟该算动物还是植物，索性用这一招最为保险，因为这世上从来不存在体内没有体液的生物。

他将手中的黑气凝成线，口中念动咒术，黑气放了出去，离他最近的两根触须立即染上了黑气。那黑气顺着触须一路蔓延开去，很快触须全身都变得漆黑。君无行冷笑一声，正准备对其他触须如法炮制，却惊讶地发现方才被染黑的两根触须生命力没有一丝一毫地减弱。其中一根放弃掉君无行，转向另一名马帮中的刀手，啪地一声贴

在了他的背上。那刀手回刀砍去，但背对着对手，很难用力，触须真的像青蛙捕虫一般，将他的身体死死黏住，就那样拖进了地底。

怎么会没有效果？君无行心里一沉，又变换了几种秘术。他所修习的秘术以谷玄系为主，谷玄是九州十二主星中主黑暗、终结与死亡的，其攻击性秘术往往具备极大的威力，不必借助风雨雷电等外物，都是直接针对生命体施术。但是万万没料到，这些秘术没有一样奏效。君无行不会武术，轻功逃命和秘术防身就是他安身立命的法宝，然而自己引以为傲的秘术修为竟然不起作用，心中的震骇可想而知。

地面开始剧烈地震颤起来，一道道裂缝如密布的蛛网四面散播开去，君无行只觉得要站稳都很困难。他仗着轻灵的身法，屡次想要突出重围，却被无数触须死死拦住去路，脱困不得。而其他人大都已被击倒或者粘住，下场统统只有一个——被拖入地底。至于是做鸠芒的即席午餐还是存起来日后慢慢吃，那就不得而知了，反正君无行此刻自身难保，也无暇他顾。

君无行费力地躲闪着，忽然想到："我能不能直接攻击邱韵？"看起来，这头凶悍的鸠芒似乎是受邱韵控制的，如果能把邱韵击倒，是不是鸠芒就会停止攻击？但也有另一半可能，那就是这只怪物开始完全不受控制，那时候恐怕自己就彻底逃不掉了。如今这只鸠芒不但伸出触须，自己的身躯也在地下不断地震颤，令整个地面剧震不止。

但是事到如今，不搏一把也不行了。君无行再度运起黑色缚咒，心里已经提前拟好了攻击的路线，只要能欺近到五尺之内，缚咒便可以施放到邱韵身上。

计划停当，他便开始变换步法，表面上作躲闪状，实则准备抓住空隙突袭邱韵。但就在此时，一个小小的身体撞在了他脚上。他低头一看，却是老河络王川。看来他仗着身躯小巧，倒也颇能躲闪腾挪一阵子，但毕竟上了年纪，体力不支，终于被抽中一记，失去平衡倒在

了君无行脚旁。

君无行正想伸手扶起他，然而就在这一瞬间，他的心里闪过了一个非常古怪的念头。看到王川，令他想到了一些旁的事情，将这些事情仔细一推敲后，他觉得自己拟定的作战计划很有可能是错误的，而且是极其错误的。对于形势，他似乎应该做出一个全新的判断。

危急关头，他也并没有时间去仔细分析自己的想法究竟是对是错，然而君无行一向有一个毛病，或者说是优点，那就是对自己的智力水平和判断能力从来深信不疑。此刻他对自己默念一声："娘的，老子这么聪明的脑袋，不会错的！"紧接着就下定了决心。

他猛然停止了一切活动，就这样站在原地不动弹。身旁等待时机已久的触须当即卷了过来，将他死死缠住。

但他却并不慌乱，脸上反而浮现出镇定的笑容。他闭上眼睛，深吸一口气，运足全力大喊一声："我已经完全看穿了！快把这拙劣的幻术收起来吧！"

随着这一声喊，地面的震动忽然间停了下来，卷在身上的触须也一下子消失无踪。他充满自信地睁开眼睛。眼前没有鸠芒的触须，没有遍地裂缝的地面，没有无数血肉模糊的死尸。一切都如他刚刚来到时那样：一座在危崖下建起的小驿站，简陋的棚子和桌椅，桌上的烧酒和肉还在散发出香气。

邱宇、邱韵仍然坐在桌旁，但已经不是他刚才身处触须包围中时所见到的方位了。同行的所有人一个不拉，全都健在，看来也没有谁被鸠芒吞食。不过此时他们全都站了起来，脸上带着奇怪的表情望着自己，就像是……在看一个疯子。

"刚才我是不是一个人在旁边像猴子一样跳来跳去，嘴里还说些奇怪的话？"君无行问。

众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最后还是巴略达站出来，疑惑地点点头。

“那就对了，”君无行微笑不变，“这位美丽的让人一见就心动不已的邱韵邱小姐，真是位一流的药术师啊。你们看见我像猴子一样耍宝，就是她用一点迷幻药物加上一点秘术把我送进了一个只有我能看见的幻境中。”

他简述了自己在幻境中的所见所闻，众人都相顾骇然，邱韵神色自若：“何以见得？为什么你就那么肯定我是药术师呢？”

“我这个人一向都有点小小的自信心，”君无行遗憾地说，“我的秘术修为或许还不够精到，但我自信还很难被纯粹的秘术送入幻境中。但如果使用一丁点药物，也许我就防范不到了。”

邱韵没有回答，而是偏过头去，看了邱宇一眼，邱宇好像更为慌张，眼睛都不知该往哪儿看。邱韵回过头来，叹了口气：“既然这样，那我也不必再否认下去了。我的确没有料到，你既然已经中了招，竟然还能识破幻境，脱困而出。如果你没有看破的话……”

“我多半会选择一口气跳出鸠芒所在的范围，或者向你所在的方位进行攻击，”君无行接口说，“如果我真的那样做的话，毫无疑问已经跌下悬崖摔死了。”

“是啊，那原本就是我的计划。”邱韵说。马帮众听到这里才明白发生了什么，同仇敌忾之心促使他们纷纷拔出武器，朝向邱氏兄妹。邱韵视若无睹，继续问君无行：“你能不能告诉我，你是怎么识破我的幻境的？”

君无行说：“其实一开始我还真的没有觉察，因为你这个幻境设置得非常平滑，完全没有任何多余的变化。我应该是在和你面对面说话的时候中招的，但我竟然一点都没有意识到，破绽出现在那只鸠芒

身上。”

邱韵皱起眉头：“鸠芒？那应该出自你自己所想像的形象，非我所能控制，为什么会有破绽？”

君无行在桌上随手抓起一只酒碗，咕嘟咕嘟喝了一半下去，这才抹抹嘴回答：“因为我在幻境中看到了王川……”他说着，向王川指了一下，“我和这位老兄曾经一起经历过山崩，知道大山在坚硬的外表下是何其脆弱。所以看到他我就想起来了：这鸠芒在地下抖得那么厉害，恨不能把地皮都翻过来，此处为什么却没有一丁点山崩的迹象？”

邱韵想了想，无奈地拍拍手：“在那么紧张的情况下你还能想到这点，确实不简单。”

君无行又露出他那种故作诡秘的表情：“其实我还没有告诉你最主要的一点原因。这个原因让我百分之百肯定我已经陷身在幻境中了。”

“哪一点？”秋韵问。

“就是我对自己的秘术非常有信心，”君无行竖起一根食指，“只要鸠芒还是只活着的生物，我就不相信我的秘术会对它完全无效。而事实上……真的没有奏效。”

“你还真是信心十足嘛。”邱韵的语调中隐含着挖苦，但君无行发挥出他脸皮奇厚的特长，装作听不出来，反而沾沾自喜地伸出自己的手掌。手掌上已经布满了紫气，和方才黑色缚咒的纯黑色大不相同。

“这一招的名字，叫做‘紫雨’，”君无行说，“在你我这样面对面的距离里，如果我念出咒语，你猜这个咒术会体现出怎样的效果呢？”

邱韵的目光仍然沉静如水，毫无涟漪：“我也不知道，但我并不

介意试试。”

她的双手慢慢伸出，摊在桌上。那双手洁白如玉，令人目眩，看不出丝毫威胁。但旁观的马帮众都知道，两人之间已经蓄势待发。这是一场超越他们认知能力的战斗，他们也知道自己完全插不进手，只能是在旁观望。巴略达禁不住在心中感慨：君大师又懂星相，又通秘术，实在是个全才。

两人相互对视，似乎是在比拼谁更能沉得住气。邱韵的脸上带着似笑非笑的表情，颇含几分媚态，这样的神态在雷冰雷大小姐身上是断断看不到的。君无行好像有点忍受不了这种诱惑，终于抢先出手。只见他嘴唇微动，一道紫气骤然间升腾而起，向着邱韵所在的方向缓缓移动。

这是事关生死的较量，君无行全神贯注，脸上惯常的嬉皮笑脸的样子也没有了。秘术与武术不同，是运用精神力的技能，使用时容不得半点杂念。即便是君无行这样满脑子古怪念头的人，运用秘术也得凝神静气。

眼看邱韵已经完全笼罩在紫气中，马帮众都在窃喜，然而一个谁也没有想到的情况发生了。邱宇，一直缩在角落里以至于被大家完全忽略了的邱宇，在这一刻突然暴起。他双手食指与无名指弯曲，大喝一声，君无行的头顶当即出现了一团金色的云气，那云气迅速扩大，很快将君无行的全身都包裹起来。

马帮汉子们大惊失色，却谁也没能力去帮君无行一把，就算此时扑过去直接攻击邱宇，君无行也已经中招。他们也并不知道，那团金色的云雾是裂章系的高明秘术“点石成金”，可以让人的身体永久化为金属，无法还原。和裂章系的初级法术“金属变身”相比，由于转变的过程不可逆，显示出极度残忍的一面。当然了，这一招的准备时间也必然会很长——然而没有人谁提防看上去畏畏缩缩的邱宇，所有人的

注意力都放在了邱韵身上。君无行自己也正在全神应对邱韵，看来完全没有留意到，真正的对手已经展开了行动，只能眼睁睁地等待着变成金属人的厄运。

4、

然而世事总是向着人们绝对意想不到的方向发展。当大家都以为邱氏兄妹乃良善之辈时，他们不声不响地袭击了君无行；当大家都以为与这处荒山驿站极不协调的邱韵才是主谋时，邱宇却偷偷露出了他的狰狞。

同样的，当所有人都以为倒霉的君无行上了第一次当又紧接着上了第二次时，他却让所有人都大吃一惊。邱宇的“点石成金”释放到了他身上，却没有产生任何效果，这正和方才君无行自己在幻境中无能为力的情形一模一样。君无行的形体仍在，没有成为金属。

难道我也中了对方的幻境？邱宇在这一瞬间只觉得胸腔里空荡荡地，死亡的威胁就像一把冰冷的利刃一样，在他的体内翻搅着。

果然，就在“点石成金”落空的同时，邱宇感受到一阵突如其来的绝望。那种绝望就像黑色的潮水，突然间出现，突然间汹涌，强烈地冲击着他。我为什么要活着？我的人生有什么意义？我费尽心机连这么一个人都杀不死，为什么还要继续留在世上？

他猛然自己的想法很成问题，但不知怎么的发觉完全无法遏制那些绝望的念头。绝望就像是一针烈性毒剂，猛地钻入了他的体内，让他觉得人生苍茫灰暗，了无生趣。

众目睽睽之下，邱宇举起双手，使出了召唤金属的秘术。离他最近的桌上桌上一把割肉用的小刀应声飞起，向着他疾飞而去。噗的一

声，小刀准确命中了他自己的咽喉，邱宇用这种无比惨烈的方式，结束了自己的性命。

所有人都呆住了，一时间无法明白发生了什么事。直到君无行坐在邱韵对面的身体忽然消失，然后真身出现在已死的邱宇身旁，他们才有所领悟。一直以来沉着自如的邱韵此时也显出了无法抑制的慌乱。她站起身，想要奔过去查看邱宇的状况，却又不敢轻举妄动。

“他已经死了。”君无行说话的语气十分温和，丝毫不带敌意。邱韵深深呼吸几口，把头埋在自己胸前，等再抬起头时，虽然面色苍白如纸，却已经再次恢复了镇静。

“我不会对你怎么样的，”君无行说，“我已经很清楚了，你既不会武功，也不会秘术。你只是邱宇的一枚棋子，一个幌子。”

“你说得对，”邱韵低声说，“自从三年前，他从戏班中将我买下之后，就一直让我扮演这样的角色。我虚张声势，摆足了架子，让所有人忽略他的存在，以便他偷偷下手。”

君无行听到“从戏班中将我买下”这句话，心头剧烈地一颤。虽然还不明详情，但从这一句话，他已经可以推测出邱韵过去的生存状态，并且联想到自己和被买来差不多性质的收养生涯，顿时生起一种同病相怜之感。同时他也明白了，为什么邱韵明明毫无本领，却能够扮演出那样以假乱真的气势。他的心里刹那间涌起了一种从未有过的冲动，他想要保护这个女人，让她从此不再受到任何伤害，虽然他对和这个女人初次相见，对她的一切一无所知。

“我知道了。我一直没想明白我是什么时候中的幻境，因为从你一出现我就对你全神戒备，你应该没有下手的机会。到后来我才明白过来，所谓非此即彼，如果不是你下的手，那就只可能是邱宇了。”君无行说。

“所以你刚才也故意骗我，让我以为你还蒙在鼓里，”邱韵幽幽地说，“聪明反被聪明误，如此而已。可是我不懂，你用的是什么手段，竟然能让他自杀？”

君无行犹豫了一下，说：“那也是谷玄秘术中的一招，直接侵蚀人的精神，将谷玄黑暗和消亡的意志灌输其中。和他所施展的幻境一样，这一招在平时奏效的几率很低很低，但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就不一样了。”

“那你刚才移动的身法呢？”邱韵说，“虽然我不会武功，秋余也不是武术家，但我曾目睹他击杀一个武学高手。那个人的脚步已经快到匪夷所思了，但仍然及不上你那几步。”

君无行这次犹豫的时间更长，有些含混地说：“那是我无意中学来的一种步法。”他赶忙转移话题：“你刚才说，你是被他……买来的？”

邱韵脸上掠过一丝悲伤的神色，但很快隐去，轻声说：“这样的日子我可能已经太习惯了，都忘了向你致谢，毕竟你替我除掉了他，真是不好意思。”

她紧接着说：“邱宇的真名，叫做秋余，不知道你听说过没有？”

“没听说过的只怕不多，”君无行说，“最近若干年最成功的刺客，而且几乎从来没有人见到过他的真面目。我一直以为这是个武学家，没想到会是秘术师。”

“他的事情从来不愿向我多说，我只知道他收了别人的钱，想要对付你。”邱韵说。

“我知道是谁，”君无行回答，“对了，既然邱宇和邱韵都是假名，能告诉我你的真名么？”

邱韵沉默了一阵子，最后说："我没有名字。你还是叫我邱韵就行了。"

君无行没有费什么力气就说动了马帮带着邱韵一路同行。这当中固然有君大师德艺双馨深受爱戴的原因，另一方面，漂亮姑娘总是容易得到原谅的，况且邱韵也并没有真正犯下什么了不起的罪过，君无行依然健在，旁人也没有被误伤——就算误伤了，他们也能找到原谅的理由。男人大致就是这么贱。

反倒是说服邱韵随自己同行着实费了一番周折。邱韵和他所见过的其他女子都大不相同，虽然遭际坎坷，却从来不愿现出软弱，同样也不会像雷冰那样任何时候都故意表现出硬气，一副"虽然我是女人但是老子天下第一"的德行。

"谢谢你的好意，我知道你是一个好人，"邱韵说，"不过我自己能照顾自己，不必劳你费心。"

这话反而激起了君无行的一腔侠肝义胆——假如这个词还能用在他身上的话。他变化着花样想着用什么话能打动邱韵，试图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可惜都不怎么能奏效。

比如他慷慨激昂地说："锄强扶弱，本来就是我辈分所应当之事。"这话和那些话本小说里的英雄人物台词一模一样，可惜邱韵柔柔地回答一句："既然我连你都能骗得过，说明我也不是那么弱，一定需要你来照顾我吧？"

这话让君无行好好噎了一把。他换了个口吻："那我们邀请你和我们同行一程，总不过分吧？世道艰险，路上多一些同伴，也好有个照应。"

"你们要去哪儿？"邱韵反问。

"呃，我大概是要去……大雷泽方向。"君无行回答。

“既然如此，你我完全不同路，虽说人多好照应，也总得照应到正确的方向啊。”邱韵遗憾地说。

君无行差点冲口而出“那就去你要去的方向好了”，所幸此人还没有彻底糊涂到家，总算是悬崖勒马。他眼珠子一转，既然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不管用，莫如干脆赖之以皮。他在这方面的经验原本丰富，对漂亮姑娘死缠烂打乃是绝活，但不怎么的，面对着邱韵，他觉得自己的种种伎俩简直无处施展，犹豫了很久，他最后还是长叹一声：“算了，各走各的路吧。”

邱韵反而好奇了：“你为什么一定想要我和你同路呢？”

“因为我是个好色之徒，见到美女邀约同行，难道不是普天之下所有好色之徒的共性么？”君无行作坦诚状。出乎他的意料，邱韵并没有生气，反而摇着头笑起来，好似一个邻家大姐见到调皮的小孩过去胡噜脑袋那样：“其实我知道你在想什么，我已经说过了，你是一个好人，真的。不过我绝不会像你想象的那样脆弱，你放心好了。”

她的话语里带着一点感激的语调，君无行能听出来，这未免让他有一点飘飘然。不过飘飘然之后紧接着就是惆怅，因为这句话似曾相识，在爱情故事里，凡是女主角嘴里吐出“你是好人”之类的话，接下来都是悲剧啊悲剧。

结果邱韵接下来的话让他喜出望外：“其实我也并没有任何一个特定的地方想去……”

“既然如此，还是和新结识的朋友一同上路最有意思！”他按捺不住自己的喜悦，“越州是个好地方，绝不像那些外地人所说的那般蛮荒，在越州走走一定能大长见识。”

这是句大谎话，他心里不知抱怨过多少次这个该死的鬼地方。此刻他心里砰砰乱跳，哪管越州究竟是好是坏，只求邱韵不要回绝，幸

好邱韵终于没有让他失望。

“我倒是的确想去北邙山看看，”邱韵说，“然后翻越北邙山，回到宛州，在此之前我们大概还可以同行一段，享受一下新结识的朋友一起上路的快乐吧。”

君无行不再说话，做了一个“请上马”的手势。

此后的路程在君无行眼中变得充满阳光。虽然雷眼山最后的几天路程仍然难行，虽然越州的天空始终阴霾晦暗，他却完全不在乎了。和邱韵这样一个女子共行，走什么样的路似乎并不重要。

马帮众也发现有邱韵同行实在不错，那是因为有邱韵在，他们所拥戴的君大师话变得多了起来，经常借助星相为由头向他们讲述一些人生哲学。虽然君无行年纪轻轻，比马帮中绝大多数人都要小，但学问这东西不以年龄划分，这个道理即便是那些粗鲁汉子也明白。

几天后，他们终于走出了雷眼山，当脚步踏到平地上时，君无行简直忍不住要欢呼起来，但他一路上一直装腔作势，不愿在此刻原形毕露，何况马帮汉子们都很平静，他也不能显得太没见识。倒是邱韵很诚实地感叹：“终于走出来了，山中的路程太艰难。秋余本来打算抄近道在半道追击你，结果由于山崩，你们改道了。所以他只能占据了那个客栈。”

“我还以为那起山崩也是他的杰作。”君无行嘀咕着。

“这一点我倒不是没有想过，但是秋余有个怪癖，喜欢当面杀死敌人，”邱韵说，“所以你的运气其实挺不错，要是秋余听了我的话，也许你已经死于某起山崩了。”

“你比他还狠。”君无行又嘀咕了一句。他发现邱韵提到秋余时，仍然禁不住微微蹙眉，可见她并不如表面上那样已经忘怀了那些阴暗的往事。这些日子邱韵虽然言谈从不扭捏，但总是避而不谈自己的过

去，他自然也不能勉强。

有时候他会自己问自己：我想要做什么？是想要追求这个女子么？但他却给不出答案来。这个女人固然值得任何男人去追求一番，但她身上有一种另类的东西吸引着向来无行的君先生。

然而另一方面，他再也没能找到机会和益发沉默的王川说话。王川显然在为自己那一天差一点说了不该说的话而懊恼，所以见到君无行靠近立即避开。这大概是君无行这些日子唯一的烦恼，他毕竟还是没有忘记自己究竟为何才来越州的。

不久他们来到了九原城，这是进入越州地界后第一座略具规模的城市，也是历史上多次发生战役的地点。马帮的行程到此结束，随行客商们也将散去，他们略带一些依依不舍地和君无行告别，为自己能和这样一位九州知名的星相大师同路而行而感动不已。君大师想起一路上马帮对自己的照顾，也是小有感动，遂慷慨解囊，要请大家吃个散伙饭，“挑最好的酒楼！”。由于算学水准太差，他并没有留意到，自己的旅费在请过这顿饭后只怕就所剩无几了。

当然九原只算越州的中等城市而已，而乡巴佬的城市再大，也不能和中州宛州的繁华之地相比。朴实的马帮汉子们也不知道哪里是最好的酒楼，最后转来转去找到一家以实惠著称的大骨面馆。众人一人捧起一只大海碗，吃得汗流浃背，不亦乐乎。

王川还是照惯例坐在人群之外，也不吃什么东西，偶尔喝上两口酒。君无行叹口气，来到他跟前坐下。

“你放心，我不会逼你说你不想说的话的，”君无行说，“不过临分手了，告个别总没什么问题吧？”

王川勉强笑笑：“没什么不行的。你此去……那个部落，愿真神祝福你能够发现你所想要的真相。”

“如果有机会，我还希望能帮助你洗清名誉。”君无行说。

“那是不可能的，”王川的脸上掠过一丝悲哀的神色，“我犯了重罪，这一点连我自己也不否认。”

“可是如果事实证明你这样做是对的呢？”君无行说，“虽然我还不明所以，但我相信你对自己部落的忠诚，如果你能说明那样做的原因，仍然是有机会的。”

王川苦笑一声，不再说话，只是大口喝酒。众人喝到酒酣耳热方散，各自寻了客栈休息。马帮汉子们找了最便宜的旅店歇宿，君无行素来不拘小节，也同他们住在一起，但等到把烂醉如泥的众人安顿好，他又悄然离开，跟到了邱韵所住的一家还算过得去的客栈。两人之间的情状颇为奇异，以至于伙计一眼就能判断出来：这又是一出毫无希望的赖皮小子追着良家妇女死缠烂打的闹剧。

邱韵看来很累，并不想多说话，君无行只好将她送回房间，在门外问：“接下来你打算去哪儿?”

邱韵说：“送君千里，终须一别。你从此处继续往西南，即可到达大雷泽。而我则会一路往西去北邙山。”

君无行叹息着：“看来是只能就此别过了。日后还能有缘再见面么？”

邱韵在门内轻笑一声：“有缘？缘分这种东西，和你所钻研的星命一样，在我眼里都是虚无缥缈、毫无定数的。我们本是萍水相逢，今朝有酒图一醉，明日相隔杳无音，也不是什么坏事啊。”

君无行怔怔地重复了一遍：“今朝有酒图一醉，明日相隔杳无音……朋友、故交，对你来说真的没有意义么？”

邱韵没有说话，过了一会儿将房门打开。君无行看着她的面容，

内心里一阵迷乱，本来准备了许多花言巧语，此刻一句也说不出来，只是在心里不断地想着：明日相隔杳无音、明日相隔杳无音……以后真的不能再见到这个女子了？

邱韵望着君无行，柔声说："我明白你的心意，但你和我，是完全身处两个不同世界的人，共行一路我已经很快乐，最后的分道扬镳才是正确的选择。"

君无行一下子酒劲上涌，哼了一声："不同世界？有什么不同的？你是戏子出身，被一个职业杀手买了去作掩护；我是一个孤儿，被一个老混蛋收养，因为我记忆力强，过目不忘，可以帮他偷盗一些重要的文书。我们有很大区别吗？"

邱韵微微摇头："我不是这个意思。你是个很有前途的星相师，以后必然能成为受人尊敬的角色。而我……"

君无行立即打断她："假的！我他妈的不是什么星相师，完全不懂星相学，我不过是在天启城摆摊算命换点饭钱罢了，只是个花言巧语的大骗子！"他情绪激动，近乎大叫大嚷着说出了真相，幸亏他的崇拜者们此刻不在这个客栈里。邱韵万万没想到对方会说出这一档子事，愣了好久，不知该说什么。

"算了，"君无行疲惫地挥挥手，好像也有点因为自己的失言而懊恼，"再见吧。"

这一夜他没有回那间小旅店，而是就在邱韵的客栈外找了一棵大树，躺在了树下。他睡得非常死，双眼一闭，立即沉入黑暗中，印象里好像连一个梦都没有做，也完全不知道时间的流逝。但他长年保持的警觉性尚在，刚刚感觉到有脚步在轻轻靠近，立即惊醒。睁眼一看，居然已经日上三竿。

"你醒了吗？"是邱韵的声音，语声中带着几分焦虑，听来似乎有

事发生。君无行一个激灵，立即从树下坐了起来，几片树叶从他身上掉落。邱韵的面色确实很难看，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看她的装扮和手里提着的简单行李，应当是准备趁他睡着时悄悄离开，却不知为何又转了回来。

“出什么事了？”君无行看她的表情就知道不妙，赶忙问。

“我刚才听到店伙在说，城西一家小旅店发生了火灾，”邱韵说，“死了很多人……其中就有你的那些朋友。”

第六章 人·羽

1、

据说人的心理往往存在着一些非常矛盾的地方，当总有人和你过不去、想方设法与你为敌时，你会觉得很苦闷，希望这些该死的麻烦尽早过去；但是当再也没有人和你过去，仿佛全世界都将你遗忘了的时候，你又会无比失落，感到自己不再受人重视，有一种地位上的巨大落差感。

现在雷冰就感受到了这种落差。她离开小城后，就一路向西奔赴宛州，每天晚上脑袋下枕着弓箭睡觉，却始终不见有什么人来骚扰她了，这让她十分纳闷。一直到过了兰缀江，她才无意间打听到真相：原来自己的悬红在前些日子已经被突然取消了。

不过雷冰的悬红取消，新的又出现了：如今整个江湖都在想办法捉拿一个叫君无行的男人。这仍然是宁州血羽会开出来的通缉，数额比雷冰的还高，达到了一千四百个金铢。

凭什么这个无赖比我还值钱？雷冰想着，颇有几分愤愤不平。当然回头想想，这毕竟是件好事，以后不会再有人找自己麻烦了，行动起来会更方便。只是想到君无行那张嘴脸，以及他可能说出的“最后我还是比你值钱”之类的话，实在令人愤慨。至于君无行会否因此遇到危险，她反而没有想到，大约是因为她的潜意识里已经不情愿地承认了这厮照料自身的能力。

尽管悬赏已经取消，多年养成的习惯还是令雷冰一路上小心翼

翼，不敢稍有松懈。每经过一处城市，她都会花上一天工夫在城里稍微逛逛，关注那些商铺、票号、酒楼之类的场所。她发现黎氏的踪迹并不像她想象中那样无所不在，尤其在稍具规模的大中城市里，许多商号的招牌比黎氏的都要多。

但越到小地方，黎氏的招牌反而会增多，黎氏势力范围之广，由此可见一斑。到后来她还发现，有不少商号虽然并没有打着黎氏的旗号，但实际上的后台老板，都是黎氏。这样算起来，黎氏实际上掌握着富可敌国的势力，在表面上却又想方设法地收敛。人们只知道南淮黎氏乃是富甲一方的大富豪，却不知道它的财力足以令一个国家都黯然失色。

看来我真的是在蚍蜉撼大树？雷冰不无犹豫地想。好在她天生就是那种迎难而上的不要命的性子，黎氏的强大反而激起了她的斗志。此后的行程她加速赶路，只觉得骨架都要被坐骑给颠散了，在一个热得连鸣蝉都没力气叫的下午，她终于进入了南淮城。

由于此前也见识过不少人类的大城市，而羽人的宁南城原本也是仿造人类而建，所以南淮城虽然别样繁华，倒也并没有给她太深的触动。她只是不断地擦着额头上永远擦不完的汗水，想要找一个安静的客栈洗个澡，然后好好休息一下。既然已经来到南淮这个黎氏的大本营，什么时候行动反而不必着急了。

舒舒服服泡在温水里时，她觉得自己简直想要就这样在水里大睡一觉，并且开始迷迷糊糊地胡思乱想：唉，我为什么不是一个鲛人呢？可惜还没能进入变成鲛人的美梦，客栈的窗外传来了一阵阵喧哗声，一下子将她惊醒。而且那声音闹闹嚷嚷看来一时半会儿停不了。

雷冰很郁闷，只好出水穿好衣服，但楼下的声音还没完没了，好像是发生了什么麻烦事。雷大小姐是一个蛮有好奇心的人，这一下反正睡不成觉，多管闲事的兴致立马涌了上来。看看，我就是随便看

看，她对自己说，不会违背我进入南淮前定下的“少惹事、少露面、少出头”的原则的。

走出客栈大门，就见到一大群人挤在一起，人圈中无疑有热闹可看。雷冰绕了几个圈子，找到条缝钻进里圈，看到一幕让她说不出是什么滋味的场景。

她看到一个个头高高的青年男子，那一头银色的头发说明他是自己的同类——羽人。该同类长得倒是不赖，某种程度上甚至有一点像君无行，然而气质上和君无行那个无赖相去甚远。眼前的这个羽人脸上明显带有某种强烈的正气，或者从另一方面来形容，呆气。

他的手上抓着一个大约十二三岁的少年，那少年也不挣扎，只是漠然地站在那里，好似周遭的一切都与己无关。他脚底下则躺着四个人类的年轻人，看装束就是地痞无赖，好像是被他打了，正在地上呻吟不止。

比较糟糕的是，他身旁还有一个看年纪六十余岁的老者，老者几乎是跪坐在地上，死死揪着他的衣服不放，嘴里不断地嚷嚷着点什么。羽人看起来有些不知所措，但抓住那少年的手却始终没有松开。

雷冰听着围观众的议论，大致了解了事情经过。原来那小孩子这天从中午起一直游荡在附近街区，偷袭路边经过的妇女。他的脚步又快又轻，看准了一名头颈带着项链或耳饰的目标便从背后冲上，猛地一把将东西扯掉，随即撒腿便跑。女人通常奔跑迟缓，即便被抢，也没有办法追得上这个小孩。一个下午，便有七八个人被他抢走了饰物。

而这位羽族青年碰巧路过此地，发现了这少年的伎俩，不声不响地等到他再次作案时，出手抓了个正着，并打算把这小孩送到官府去。孰料刚刚揪着他走出没几步，那四名地痞不知从哪个角落抢了出来，二话不说对着他拔拳就打。但这羽族青年看似瘦弱，武功却不

低，一手抓着抢东西的少年，另一只手把他们四个全都收拾了。

此时那老头便登场了，一把揪住他，大呼小叫“羽人当街行凶了”，于是引来了大群人围观。这些人平日里也是深受地痞小偷之害，对被打者并无同情，但想到“羽人在人类的地盘打人”这等事件，大抵还是心头不大舒服，以至于竟然没有一个人过去排解。

雷冰五岁时遭逢巨变，从此生活在社会底层中，后来又游历过不少人类城市，对于这种利用小孩犯罪的小集团了如指掌。她走上前去，悄声在那老头耳边耳语说：“见好就收，不然姑奶奶把你们连窝端了。”

她目光中露出的逼人锋芒让人不寒而栗，那老头经验丰富，知道此女招惹不得，但还是有些为难地指了指被抓住的少年人。雷冰扭过头，同样悄声在羽人耳边说了一句：“先放了他，此处不宜惹事。”

羽人看她一眼，仍然有些犹豫，雷冰气得就想骂他一顿，但还是忍住气说：“别人的地盘，不要造次！”她硬把对方的手掰开，粗暴地将那少年推给老头，抓起羽人就走。

一直走到僻静处，她才停下来，对他说：“何必在人类的地方管那么多闲事？那些人是一伙的，专门拐骗小孩，训练为他们偷抢财物。那种事情，地方官府通常也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你能有什么办法？”

羽人静静听她说完，慢吞吞回了一句：“律法总是律法。”

雷冰肺都快气炸了：“你怎么那么死脑筋，律法难道就是万能的？律法管不了的事情多了去了。”

羽人仍然简单地回答她几个字：“能管的就不放过。”

雷冰听了这话，反而警惕起来：“你是做什么的？难道是个捕

快？”

对方点点头：“虎翼司，纬苍然。”

听到“虎翼司”三个字，雷冰刚刚生起的一点见到族人的欢喜顷刻间化为了怒火。她想起自己幼年时被抄家的经历，那个领头的王八蛋就是虎翼司出来的。后来她曾经想过去报复那厮，结果一打听才知道，他把从自己家中抄走的星图给弄丢了，最终被撤了职，从此前程尽毁，这才打消了这一念头。

但这并不能降低她对虎翼司的厌恶。这个叫纬苍然的人既然来自虎翼司，那自己和他就没什么可说的了。“幸会，再见。”她冷淡地说，转身离去，甚至没有出于礼貌也报上自己的名字。

“再见，雷小姐。”对方说着，向着反方向离去。雷冰猛地刹住脚：“喂，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血羽会的悬红，有画像。”纬苍然说，并没有停步。雷冰不觉有气，抢上去拦住他：“你说话能不能多说几个字？难道和我说话很丢脸么？”

纬苍然有些手足无措，想了想说：“不是。”再想了想又说：“习、习惯。”

他看起来在漂亮姑娘面前说话很紧张，总共回答了四五个字，居然脸都有些红了。雷冰看着他这副窘态，实在忍不住想笑，心里的恶感也一下子减轻了不少。看来这是个老实人，她想，至少和君无行比起来绝对是个老实人。倒是不妨和这个人说说话，好歹也是同族。

雷冰虽然一向喜欢挖苦君无行为人轻薄无行，但不知为何，自己也有一点点被他潜移默化了。此时她大大方方地邀请纬苍然一同去喝一杯，这可不大像她以往的作风——要她拿着刀子闯进男浴室她大概也敢干，要约男人喝酒却是绝对不情愿的。

纬苍然如她所料地没有拒绝，当然很可能是因为他压根就不知道该如何拒绝一个姑娘。但无论在哪里，他的话都很少，这反而更让雷冰觉得很有趣。

“堂堂虎翼司大捕快万里迢迢跑到南淮，是有什么要紧案子要办么？”她故意问，想看看这个不善言辞的家伙如何搪塞。没想到纬苍然没半点犹豫，顺着她的话头点了点头。

雷冰反而呆住了，好半天才反应过来接着问：“能告诉我是什么案子么？一定很好玩吧。”

纬苍然这次坚定地摇摇头：“不能说。不好玩。”

“你才不好玩。”雷冰撅起了嘴，很想在他的木头脑瓜子上狠敲一记。纬苍然看出她生气，大概心里也有点抱歉，非常难得的主动找话题。可惜此人交际经验基本为零，一时想不起有什么话题与雷冰相关，结果一开口就直接奔着他人的痛脚而去：“你祖父是雷虞博？”

雷冰面色刷地一沉：“是又怎样？纬大捕头可有兴趣将他擒拿归案，以正律法？”

纬苍然继续诚实地摇头：“不。此案有问题。也许他不是凶手。”他又补充了一句：“我觉得。”

管他是谁觉得。雷冰为了祖父的事情，这些年来东奔西走，历尽波折，后来虽然有君无行相助，但那家伙一脸贪财好色的模样，答应帮助自己也说不上究竟为了什么——至少用他的原话，他对案子的真相本身并不大在意。纬苍然是第一个人，第一个真心实意地认为祖父不会是杀人凶手的人。

她蓦然间觉得心里一阵酸楚，几乎就有大哭一场的冲突。但她强行忍住了，抓起酒壶直接往嘴里倒酒，呛得她一阵咳嗽，顺势抹去了眼角滑出的几滴泪水。

“慢点喝。”纬苍然不无担心地说。

“没事儿，天热口渴，”雷冰摆摆手，定了定神，“你说你觉得我爷爷的案子有问题，为什么？”

纬苍然又犹豫起来，好像是在斟酌应不应该说出口，但估计他觉得对嫌疑犯亲属说两句也无妨，所以最后还是开了口：“动机有问题。”

“能详细说说么？”雷冰问。

纬苍然回答：“不能确定，因为我只是看资料推断。”他的言下之意是，在亲身考察过现场之前，一切都未有定论，这倒是一种严谨的作风。但禁不住雷冰软硬兼施地磨，他还是皱着眉多说了几句：“雷虞博之前修建观象台，累到吐血，可见并无杀人预谋。”

这话的意思是说，如果早有杀人之心，当知道观象台不可能完成，也就不会如此尽心尽力。雷冰又问：“那为什么不会是他临到了塔颜部落才突然其意杀人的呢？我爷爷虽然体力不好，但是脑子很管用，如果先下毒再纵火，也不是不能办到。”

纬苍然说：“如果能设计那么缜密，他不该被人发现行迹。”

这话倒也有理。雷冰叹口气：“可惜最后只有他的尸体没有被人发现，而且有很多人看见他飞走了，当时那个河洛部落里，只有一个羽人。这一点坐实了，连我自己都怀疑其实他就是凶手。”

“办案需要证据。”纬苍然简单地说。雷冰一笑：“我之前也是那么想的，所以原本打算去一趟塔颜部落，多了解一点细节。可是到了后来，我觉得我可能发现了主谋者的蛛丝马迹，所以直接来了南淮城。”

纬苍然心里一惊，想起自己所发现的两桩风马牛不相及的案件中

毒物的巧合，并由此怀疑到了黎家。宗丞派自己来南淮调查黎耀，不过是个巧合，这个叫雷冰的女子来南淮找所谓“主谋者”，难道也是巧合吗？

他正想发问，酒店外却传来一阵叫喊声。两人回过头时，正看见一大帮子地痞涌将进来，为首的正是刚才同纬苍然为难的那个老头。

“就是他们！”老头怒吼着，“敢在我们人类的地盘撒野，大家一起把这俩扁毛给修理了！”

雷冰见自己好心放过他一马，他却还来找茬，不由怒从心起。眼见着来的都是一堆歪瓜裂枣的杂碎，三拳两脚就能打发，正想上前活动一下筋骨，忽然间想起黑道中常见的老套路：一群高手伪装成普通平民一拥而上，然后突然施展绝技，将目标杀死。

莫非这也是那样的阴谋？雷冰不敢怠慢，眼看当头的一个秃子已经冲到了自己面前，她抬手在对方肘上一卸，肩膀顺势一带，动作看似简单平淡，却是她多年苦练的绝招之一，因为羽族骨质中空，力量比之人类要弱不少，此等借力打力的法子最能抵消身体上的劣势。只听得背后一阵噼里啪啦的乱想，她这一带竟然直接将那秃头摔到了身后几尺的柜台里，木屑、碎瓷片、纸张、酒水四处飞溅。那秃头半天也没重新站起来，想来已经摔晕了。

咦，这帮家伙原来如此不济事？雷冰颇有些为自己的过分紧张感到羞愧。她和纬苍然一同动手，很快收拾了这帮地痞，简直不费吹灰之力。

然后……然后她和纬苍然就进去了。一群捕快就像从地底下钻出来的那样，突然将他们包围，不由分说将两人拘了回去，并以“挑动种族矛盾”“公共场合斗殴滋事”等罪名判两人入狱六个月。

雷冰过去倒也听说过人类的司法黑暗，羽族内部这种事情原本也

不少，但这样亲身经历一次不调查、不问讯、不取证、不辩护的判罪，还是第一次。刚一来到南淮，难道就要在号子里蹲上半年养膘？她一时恶向胆边生，就想要掀翻身边的衙役，直接逃走，但纬苍然镇静的眼神让她没有那么做。

“没事，”纬苍然说，“等着，有人。”

这句“有人”的意思，无疑是说，有人会把他们捞出来。她知道，说话很少的人往往不会说谎，而且这个纬苍然看来是个脑筋清醒的人，他说有，那多半就会有了。于是她不再挣扎，居然真的安然在牢狱里睡了一夜，并且把晚饭中的青菜萝卜都挑出来吃光了。

第二天果真有人出来把他们保了出来。那是一个和和气气的中年人，但有经验的人一眼就能看出，此人必定是那种十分厉害的角色。这个自称叫做狄天放的人看来和纬苍然是旧识，打起招呼来甚是亲热：“纬兄好快的脚程！我回到南淮不过两天，没想到纬兄就已经紧跟着到了。”

纬苍然并不说话，只是冲他点点头。狄天放又说：“只是纬兄初来乍到，对南淮城的种种情况只怕了解不深，还是不要四处闲逛为好。此次若非兄弟碰巧耳闻此事，只怕纬兄的麻烦就不小了。”

纬苍然看他一眼，不置可否，过了一会儿才说：“你应该多关我两天。你说话气会更足。”

狄放天听了这话，眼睛眯成了一条缝，但脸上的笑意依然不变：“纬兄大才，非我能及，在你面前我说什么气都不会足。只不过自古锐器易折，良木易毁，在南淮这样的地方，小心一些总是好的。当然我的建议仍然是，远离这样的是非之地，宁州多好啊，我都时常想在那里定居呢。”

雷冰听着两人对话，虽然大半不明其意，却也慢慢理出点头绪。

原来这起事件就是狄放天安排的，目的是为了把纬苍然吓走，而纬苍然显然是故意被抓，目的也是向他示威：你做的事情，我都知道。

她迅速得出结论，纬苍然此行来到南淮，一定就是和狄放天作对来了。

等到纬狄二人礼数周到而又火花四溅地告别后——狄放天除了向她礼节性地问好之后，并没有和她说一句话——她迫不及待地问纬苍然："这是什么人？是你要抓的对象？"

"不。是他的老板。"纬苍然回答。

"他的老板是谁？"雷冰继续问，"告诉我呗。反正我知道他姓狄，看他的派头肯定也算南淮知名人士，要自己打听也不难。"

纬苍然考虑了一会儿，知道迟早也瞒不住，于是低声说："南淮黎氏的大公子，黎耀。"

刚说完这句话，他诧异地发现，雷冰的神情立马变了。那一刻她看起来像是一个终于找到猎物的兴奋的猎手，又像是一只听到了猎手弓弦声的愤怒的野兽。

2、

如果不是为了生活所迫，谁愿意冒着生命危险在可怕的大山里跑马帮呢？马帮汉子即便挣到了钱，也会很节约，更何况这一趟遭遇山崩，损失了不少货物。

所以他们挤住在城西一家最廉价的小旅店里，睡的是木板房里的大通铺，晚上睡觉时从里面将门一插即可，君无行离去时就是插好了门，然后跳窗而出。结果大火烧起来，人们在房间内谁也没能跑出

去，竟然尽数被烧死。

火场内焦臭一片，令人作呕，一具具黑漆漆的尸体被抬了出来，触目惊心。君无行守在一旁，看着人们忙碌着，面无表情。他已经从最初的震惊与悲愤中缓过来，那是他一向的作风，既然死者已矣，空悲切也没什么用，不如做些实事。

他开始思考一个问题：马帮众醉得固然厉害，也不至于火起时没一个能逃出去。要知道这等廉价小旅店，木板恨不能比一块布还薄，即便君无行这样不善武力的，撞开门甚至撞破墙板都并非难事，何况那群五大三粗的汉子？

要么是他们先被害了，要么是他们中了什么迷药彻底不省人事。见鬼，君无行想，这个火场为什么会让我想起十五年前的那起凶杀案，虽然我自己并没有亲历？同样是显然非正常的死亡，同样是现场毁坏得一塌糊涂，尸体都被烧成了焦炭，这一次就发生在君无行眼皮底下。但这一幕场景总让他禁不住要联想到一些什么，一些让他隐隐觉得有点不对劲的东西。

想到十五年前的案子，他才反应过来另一件事：重要人物王川死了。这一噩耗令他顷刻间又沮丧起来，邱韵轻轻拍拍他的肩膀，以示安慰。她并不明白君无行沮丧的原因，以为他只是单纯为了朋友的死而伤心。

君无行叹口气，也没有心情向她详细分说，开始揣测着这些人的死因。按理说，这些马帮一般不会得罪人，更不至于招惹到别人一口气把他们全都杀死。推测下来，只有唯一的可能性：他们是为了自己而死的。

这个结论让人很不好受，但却是唯一说得通的理由。自己昨晚的确和马帮众一起住进了旅店，而且别好了门，如果有敌人在门外监视，听到别门声就会放心，却不会想到自己又跳窗出去约会佳人。他

可能是用迷香一类的东西，在那破墙板上随便找个洞吹进去，然后再纵火焚烧。若不是自己念念不忘于邱韵，此刻恐怕也成了焦炭了。

这一切依然是为了掩盖十五年前的真相。那个真相之下，不知掩盖着怎样不可触碰的秘密，会让那只幕后的黑手一而再、再而三的行动。

那我一定要揭开这个秘密，让你为你所做的一切付出代价。君无行恶狠狠地想，鼻端仍然有尸臭围绕。

“这会是谁干的？”邱韵喃喃地说，“会是请秋余去杀你的那个黎耀么？”

“是他，”君无行紧握着拳头，“我绝对不会放过他。”

“难道你要去南淮找他？”邱韵皱着眉，“那几乎就是送死。”

“我会去的，但在此之前，我要先到大雷泽，越快越好！”君无行说。

在这种澎湃的复仇之念的刺激下，他近乎无所顾忌地将自己此行的目的向邱韵和盘托出。邱韵也没想到其中有如此错综复杂的关系，听完面色惨白，半晌不语。

“所以你可以想象，六位星相师的死亡背后必然藏着深深的罪恶，不然黎耀不会如此兴师动众，甚至于请出秋余这样的顶尖杀手，”君无行说，“所以我就更不会放过他了。”

“当时秋余也对我说，黎耀对你们很头疼，所以才请他出山，”邱韵说着，忽然反应过来，“当时他用的词是‘他们’，也就是说，你还有同伴？”

君无行尴尬地一笑：“是有一个，不过我们后来不同行了。”虽然

他其实和雷冰并无特殊关系，和邱韵……当然就更没有了，但出于一种男人的古怪心态，他还是赶紧避开了这个话题，转过头去，打算将同伴们的尸身一一认领，然后想办法通知其亲属。如你所知，君大爷不想做事时总是百般推诿，但到了自己想做事时，不会计较任何麻烦。

然而此时他才发现，这样的尸体相当不好辨认，因为每一具焦尸面貌全毁，外表的特征完全消失，他纵是能记住谁脸上有刀疤，谁长着长胡子，此刻也是完全无济于事。

他唯一能认出来的就是王川的尸身，因为河洛的身躯实在太小，即便都因为焚烧而蜷缩，还是与众不同。更为与众不同的是，他死后的姿态非常怪异，双臂并拢放在胸口，手掌外翻，两腿弯曲盘在一起，乍一看有点像那些苦修士们打坐的模样。这应该是河络族冥想修炼的姿势，君无行想，这个虔诚的老河络，即便是早已遭到放逐，仍然固执地保留着许多河络的习俗，即便在喝得大醉的时候，仍然不忘坚持冥修。他不由又是一阵难过。

此时火场外跑来一个哭哭啼啼的老羽人，二话不说就想冲进去扒尸体，所幸被拦住了。一问才知，此人十余年前得罪了家乡的贵族，逃难至此，就在九原城四处给人做杂工糊口。前一天他的两个侄子做生意亏了钱，到这里来投奔他，他却能有什么办法？只好安排他们先在这低价的旅店住下，没想到这一住就丢了性命。

老人哭号着，想要找到自己的两个侄儿，但是他记忆中的侄儿也只是不到十岁的孩童，十余年后再见，不过匆匆半日，教他如何在焦尸中分辨？

“我们羽人的个子比一般人类都要高。”他只会不断地向地方官重复这句话，地方官只能苦笑：“老头儿，尸体烧焦之后很难分辨的，即便是身材，由于燃烧烧尽了体内的脂肪与水分，所有尸体都缩得小

小的，也和死前完全两样。羽人和人类的骨头外表看区别不大，非得验尸后才能分辨。”

“那就验尸啊！”老羽人哭着说。

“那你可得掏钱。”地方官耸着肩说。

这以下两人之间的扯皮君无行基本没有听到。方才地方官所说的那句话仿佛一记重锤，狠狠敲在他的心上：“尸体烧焦之后很难分辨的，即便是身材，由于燃烧烧尽了体内的脂肪与水分，所有尸体都缩得小小的。”“羽人和人类的骨头外表看区别不大。”

他终于想明白了，从刚才开始一直盘绕在自己心中的那一点“不对劲”究竟是什么。那些尸体！十五年前的那些尸体！据说凶手还使用了助燃的药剂，因此死去的六位星相师被烧得更加彻底，每一个人都只剩下一点残存的骨骸。当然了，其中有一位夸父，一位河络，那无疑是醒目的、可辨认的。但剩下的人类和羽人混在一起，恐怕就……很难分辨了。

由于和君微言感情淡薄，他自己并没有太过关心那桩凶杀案。于他而言，君微言死了就死了，其他几个老梆子更是关他鸟事。但雷冰曾向他详述过案件经过，他记得其中的细节，由于所有目击者都确认有一名羽人逃走了，因此并没有进行详细的验尸。

——假如雷虞博其实并没有杀人也没有逃走，而是作为受害者葬身火窟的话，那也不会有人察觉到。河络们会把他的尸体当成人类收敛，而不会注意到真正的凶手已经消失了。

——如果这个推断成立，那个飞上天的人究竟是谁？明明只有雷虞博是羽人，为何会多出一个人能飞？

一阵诡异的震颤出现在了君无行的脑海中。这并不是一种形容方式，而是一种真正的震颤感。仿佛是头脑里有一块地方始终被布牢牢

遮住，但在此刻却被神奇的力量猛地一下掀开了。君无行知道，这是一种封闭记忆的秘术，但当受到和该记忆有关的关键因素的触发时，那种封闭很有可能失效。

而现在，秘术失效了，记忆在这样一个尸臭弥漫的火场旁打开，但触发的因素并非是火灾、尸体等等，而是——一个隐藏的羽人。这一记忆在自己的脑子里躲藏了十多年，如今终于憋足了劲浮出水面了。

君无行疲惫地舒了一口气，觉得全身软软的，几乎想要就在地上坐下来。他觉得自己已经触碰到了这起凶杀案的真相。虽然潜藏在背后的动机还不清楚，但是杀人凶手是谁，似乎已经很明了了。

君微言，养父君微言，现在君无行满脑子都是这个人。其实自己早该想到，也只有他那样深沉的心机，才会一直隐瞒着自己羽人的身份，并且不动声色地移祸给无辜的雷虞博。而那段记忆，那段被牢牢封存起来的可怕记忆，为这种推断提供了最好的证据。

3、

养父的身材一向比常人略微瘦削一点，但他常年都穿着宽松肥大的袍子，因此并不是很显瘦。君无行记得自己七八岁的时候，曾经在一次奔跑中无意间撞到了养父一次，居然把他撞得趔趄了几步，可见他的身体也并不重。

——羽人和人类体质上有差异，他们身材更细长，也更轻，中空的骨质才能令他们飞起来。

养父虽然深沉，却并不孤僻，时常会和星相界的同道或者其他有身份的人欢宴聚会，宴席上他一般吃得很少，理由是自己胃口一向不

佳，不过也并不避讳吃肉。然而回到家后，有时君无行会听到养父呕吐的声音。

——羽人的传统习俗是不食肉的，虽然新派的羽人不少已经摒弃了这一传统，接受了更易令身体强壮的肉食，但大多数羽人仍然坚持食素。

养父平时有空就喜欢在树林里走走，却并不喜欢木制品。他尤其对于参天大树有一种偏爱，每次看到都会禁不住上前抚摸，而他有一次碰巧看到大规模的伐木场面，当时脸色都变得很难看。

——羽人自古居住在森林中，崇拜树木，尤忌采伐。

以上三点都很可疑，但还不足以作为证据，真正的证据作为记忆被封闭了，君无行刚刚将它找回来。

这件事情发生在某一个月圆之夜，即便是现在回想起来，君无行也能感受到那时候的巨大恐怖。当时他刚刚被收养不久，尚且不明白君微言的真正意图。君微言对他虽然比较冷淡，但在衣食上至少从未亏欠，这一点对于一个饱受饥馑折磨的孩子而言倒也足够了。哪怕明天就要被宰了吃肉，至少今天先让我填饱肚子，他想。

那个月圆之夜的晚餐餐桌上，摆着君无行最喜欢吃的烧鸡。君微言从来不碰这东西，说自己从来不喜欢鸡肉味，君无行如果想吃，养父就会给他一些钱，让他在外面吃。因此这一晚餐桌上出现鸡肉，让君无行颇有些诧异。

君无行那时候体现出了非常难能可贵的人小鬼大。他不认为人会无缘无故作出反常举动，意识到那烧鸡多半有点问题，于是装模作样地吃了一些，却暗地里把鸡肉都藏进了袖子里。离开餐桌后，他咽着口水悄悄把那些鸡肉扔给了自己养的一条土狗，土狗嚼完了肉，不久就睡着了，睡得很沉，用脚都踢不醒。

养父果然想把自己迷晕，君无行为自己的小聪明得逞感到高兴。养父想要干什么？难道这个道貌岸然的中年人想要背着自己约会漂亮姑娘？对男女之事其实一窍不通的小屁孩兴致勃勃地胡乱猜测着，早早跳上床开始装睡。

不久之后，养父就过来试探他了。养父轻声呼唤着他的名字，告诉他还有半只鸡没吃完，君无行只是装作没听到，还十分逼真地打起了呼噜。养父放了心，走出门去。

君无行等了一会儿，等到养父的脚步声逐渐远去，这才悄悄爬起床，蹑手蹑脚摸出门去。这一夜月光清朗，明月的光辉笼罩着大地。君家住在一片小树林旁，那片树林往日在夜色下总是显得有些阴森狰狞，而在这样明亮的月色下，居然有几分温柔的味道在其中。

然而养父不见了。君无行用尽可能轻快的脚步把四周都找了一遍，养父真的不在了，地上甚至也没有脚印。这可太纳闷了，难道他已经悄悄地跑远了、到一个更加隐秘的地方去和情人约会？

正在胡思乱想着，一种本能的警觉令他无意识地抬起头来。然后他的苦胆差点被生生吓破。养父，他见到了养父，养父就像一个恐怖的恶魔，竟然高高飞翔于天空，背后有一双巨大的白色羽翼。月光下，养父脸上的表情可以看得十分清晰：那是一种近乎癫狂的陶醉，混杂着某种压抑已久的痛苦。

那时候君无行还从来没有见过羽人飞翔，惊惧之下也完全没有向种族差异上面去想，他心里只有一个念头：魔鬼！会飞的魔鬼！

他蓦然爆发出一声惨叫，转过身跌跌撞撞地就向家中跑去，但这一声惨叫过于响亮，不可能不引起“魔鬼”的注意。君微言陡然变向，从高空中直接对着君无行俯冲下来。那巨大的阴影投射到他的身上，令他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恐惧和绝望。

一阵劲风吹过，君微言已经落到了地上，一道蓝光从背后闪过，那对羽翼顷刻间消失了。君无行浑身乱颤，两条腿已经完全不听使唤，一时间竟然忘记了逃命。君微言上上下下地打量着他，一言不发，君无行想：完蛋了，他一定是在想怎么收拾我。他嘴唇动了动，想要讨饶，但最终没有说出口。

“你没有吃那只烧鸡？”君微言问，声音倒是没有变化。

君无行下意识地摇摇头，又点点头，君微言叹气：“收养你之后，我和你交谈太少，很多事情你都不明白，那是我的错。所以从今天开始，我必须要慢慢教会你一些东西。”

君无行把脑袋点成了鸡啄米，却不知道和蔼慈祥的养父究竟要教他什么。君微言伸手轻抚他的头顶，和颜悦色地说：“少年人聪明一些，是个优点，但聪明过头，就不大好了。某些时候，当糊涂处且糊涂才是正确的选择。”

少年人听得似懂非懂，但也明白君微言好像并不打算将自己剥皮抽筋，刚刚松了一口气，忽然感到脑袋一烫，君微言的手心有一股热流从自己的头顶心透入，还没明白是怎么回事，就已经晕了过去。

醒来之后，他已经完全忘记了昨晚发生的事情，这之后养父也对此只字不提，然而他也再没有使用过催眠药的手段，不知是不是担心再次露馅。显然，当时养父用了某种秘术，将他的这一段记忆尽数封闭，但现在，这记忆复苏了。

是的，“聪明的少年人”可能不懂，但现在没什么不明白的了。君微言是个羽人，一直都是，他只不过是始终伪装成人类罢了。

身为羽人，却要扮成人类，无疑是在图谋些什么。他究竟想干什么？难道他如此处心积虑，就是为了最终在越州塔颜部落中做致命一击吗？

4、

在前后二十二次拒绝了雷冰的要求后，第二十三次，纬苍然终于妥协了，尽管还是心不甘情不愿。

“不该说的，”他强调，“而且只是猜测。”

“稍微透露一点也无妨么，”雷冰笑靥如花，“看在我孤苦伶仃一个人追寻了那么多年，你告诉我一下你的想法也不是什么错吧？”

她毫不犹豫地把自己近些年虽然奔波忙碌却也不缺钱用的生活归结为“孤苦伶仃”，纬苍然很无奈，只好犹犹豫豫地讲下去：“两种可能。一，突发变故，你祖父临时其意杀人……”

雷冰打断他：“你不必讲这种了，虽然连我都认为它确实可能存在，讲第二种，怎么样可能我爷爷其实不是凶手？”

纬苍然点点头：“首先肯定，确实有羽人飞走。假如不是雷虞博，则只有一种可能性……”

“什么可能？”

“还有第二个羽人。他杀死雷虞博，冒充他飞走，并放火烧尸，没法辨认。”

于是这之后雷冰一直在苦思：难道真的有第二个羽人？那会是谁？其他六名星相师中的一个，或者是潜伏于部落中的外来者？她很清楚，这般空想是不可能找到正确答案的，也许应当去把那个可能知道真相的人给揪出来。那个人就是黎耀。

然而揪出黎耀谈何容易？某种程度上而言，那不会比揪出羽皇更

省事。南淮是黎耀的势力范围，虽然表面上不事声张，实则眼线遍布，这一点光从前两天的流氓斗殴事件就能看出来。如今狄放天一定是安排了暗哨在盯着两人的行踪，己方稍有异动，他就会迅速作出反应；即便己方没有异动，他要制造一点意外出来，也是轻而易举。

眼下狄放天暂时没有行动，那是因为纬苍然也没有行动。双方似乎都坚持着“彼不动、己不动”的原则，狄放天没过来再找麻烦，纬苍然也成天呆在茶馆里喝茶哪儿也不去。

“大男人成天喝什么茶？”雷冰很不屑。

纬苍然浑不在意：“喝茶好，脑子清醒。喝酒误事。”

他倒真不是一般地沉得住气，在南淮城炎热的夏季里，每一天坐在茶馆里慢悠悠喝茶，听着说书先生讲的种种故事，俨然有点自得其乐之感。雷冰忍不住要想，同样是消夏，宁州的森林里大概会凉快很多吧？

不过在羽族的地盘，大概还真的很少能见到说书先生这样的行当，宁南城会有，但纬苍然没去过。这个人活到二十多岁，去过的地方寥寥无几，而且通常都是被人发配的。比如他的第一个工作地点杜林城，就是一个幽静乏味到雷冰觉得自己呆上三天就会疯掉的地方，而纬苍然在那里一板一眼地辛勤工作了好几个月，丝毫没有抱怨。

“那没什么，”纬苍然的回答也无比乏味，“工作而已。”

“看起来现在的工作你更享受一些？”雷冰调侃说。

纬苍然既不肯定也不否认，只是说：“听他讲很有意思。”

雷冰没想到“有意思”这三字评语竟然会从纬苍然嘴里蹦出来，那简直比君无行变成正人君子还要不容易，登时来了兴趣：“说说，怎么有意思？”

“了解一些计谋，”纬苍然说，“比我们羽人的复杂。”

这话雷冰极不乐意听，但想想黎耀玩弄的花样，想想君无行的一肚子坏水，又觉得对方说得有点道理。她问：“那有哪些计谋对你办案有帮助呢？”

这话可把纬苍然问住了，他磕磕巴巴地回答：“没有具体……只是一种思路……”那情状活像是拿着公款吃喝享乐被抓住的腐败分子，让雷冰忍不住地嗤嗤直乐。最后她醒悟过来好歹要给纬大人一点面子，于是忍住笑说：“行啦，其实说书先生也不过是靠一张嘴舌灿莲花，一丁点大的小事也能说得很夸张，基本不可信。要我说，也许你办过的好玩的案子，比他讲的故事要精彩多了。”

这个麻烦可就大了，但纬苍然天生不大会拒绝人，尤其对于和姑娘打交道毫无经验。被缠得没办法，只好捡了几个案子大略说说，雷冰听完略有些失望：“不怎么好玩……怎么都是整天整天地翻文书找资料啊，要不然就是刨尸体认死人。”

“办案大多这样，”纬苍然抱歉地说，并伸手指了指正在摇头晃脑的说书人，“所以他的好听。”

“我不信你就没有办过真正精彩的案子，”雷冰哼哼唧唧地说，“多半又是触及到了什么律法啦、规定啦，让您老不便启齿。”

纬苍然抓耳挠腮，好一会儿才说：“不是，案子都是那样。”但看着雷冰失望之情溢于言表，他又老大不忍心，想了想，对她说：“有一个有意思，你一定要听，我讲。”

“有什么不妥么？”雷冰听出他语气有点怪。纬苍然犹豫了一下：“是的，又和你家有关……”

于是雷冰也听到了那个奇特的隐身人案。尽管纬大捕头拙于口舌并非一个好的讲述者——至少比汤遇差远了，但这个故事本身不用太

多的言语花巧，也足够吸引人。雷冰此前只知道家传的星图被夺走后不久即告失窃，这时候才知道具体细节。她居然一时间忘记了发火，推想着当时的过程，最后忽然笑了起来。

纬苍然不解地望着他，雷冰说："其实就用你刚才的思路来推嘛。"

"怎么推？"

"穷尽一切可能，从最简单的开始，看其中哪种长得最像真的。第一种可能，真的有隐身人存在。"

纬苍然摇头不说话，雷冰笑笑，说第二种："你那位不幸的上司其实是个笨蛋，路上有旁人接触到他了，但他没有察觉。"

纬苍然还是摇头，但这回有话说："他不是那种人。"

"那就只可能是第三种啰，"雷冰悠然说，"汤遇编了个谎话骗你们。其实他早已被买通，半路上就把我家的宝贝转给了别人，再自己设法杀死风鹄，然后扯一堆隐身人盗窃杀人的鬼话。"

纬苍然皱起眉："我想过，但不像。"他进一步解释说，后来他还偷偷托人调查过这十余年来汤遇的状况，此人的确过得非常潦倒，并不存在被人以钱财买通的可能性。

"那也许是要挟呢？"雷冰不服气，"万一他有什么把柄落在别人手里，不给钱不也得干么？"

"他不是那种人。"纬苍然仍然是这没精打采的六个字，气得雷冰七窍生烟，决意要和他抬杠到底。

"知人知面而已，你能保证你就知道他想什么？"雷冰恶声恶气地说，声音略有点大，令周围的人都扭过头来看她。雷冰毫不理睬，继

续说："说不定他就是敌人安排在羽族内部的奸细，处心积虑地搞点破坏什么的。你仔细想想那些年的重要悬案，说不定都有他……"

纬苍然索性就等她胡扯，扯完了才反问一句："然后不停讲故事，惟恐别人不注意？"

雷冰怒目而视："这样做是为了掩饰，旁人反而不会怀疑他，比如你这样的笨蛋就信了。"

笨蛋涵养甚好，完全不反驳，那副逆来顺受的样子对雷大小姐而言不啻于火上浇油："你这种笨蛋就是什么人都轻信，难怪以前我们羽人总是打败仗。我告诉你，不管死人活人，都有可能欺骗你，别提这个汤遇了，就算是那个风鹄……那个风鹄……那个风鹄……"

她忽然说不下去了，因为纬苍然的脸色刷地一下变得很可怕。他眉头紧锁，双唇紧闭，牙关紧咬，拳头紧握，好像受了很大的刺激。雷冰想：糟糕，我说错什么话了？

猛然间砰地一声巨响，纬苍然竟然双手重重一拍桌子，站了起来。不止雷冰，茶馆内的所有人都吓了一跳，眇了一目的说书先生的故事正讲到紧要处，被他这么一吓，登时住口，心里迷迷瞪瞪：难道是我记错段子了，以至于惹恼了这位爷？

这位爷粗暴地对着众茶客摆摆手："没事！"更加粗暴地指了指说书先生："继续！"然后一把抓起身边漂亮的女伴，快步走出了茶铺。说书先生遭此惊扰，虽然听话地继续，此后明显不在状态，错谬连篇，以至于最后茶客们少给了很多钱。

雷冰云里雾里，被纬苍然生拉硬拽着冲回客栈，并听到他沉重的关门声。关门的一刹那，雷冰分明听到楼道里的两名伙计在窃窃私语："不是吧大白天那么着急？"

莫非这厮想占老娘便宜？雷冰大怒，但又觉得不像——能干出这

种事的人叫君无行，而不是纬苍然。果然纬苍然也没有其它动作，他倒了一杯水，咕嘟咕嘟喝下去，狠狠喘了几口气，这才回头对雷冰说：“我明白了。”

“你明白什么了？”雷冰不解。

“隐身人，”纬苍然说，“是风鹄！”

风鹄？雷冰一怔，有些不明所以，但仔细想想纬苍然讲过的当时的细节，忽然眼前一亮，明白了对方的意思。

其实道理很简单，从头到尾，除了汤遇之外，唯一一个曾经经手那只木盒的人，就是风鹄。因此，风鹄也就是唯一一个有机会将木盒中的图谱掉包的人。

“能再告诉我一下两人交接木盒时的情状么？”雷冰颤声问。

纬苍然缓缓说：“两人面对面。汤遇递盒，风鹄当面打开，然后向汤遇扬起手中的白纸。”

“就是那个时候，”雷冰说，“风鹄打开盒子的一刹那，已经用巧妙的手法把所有图谱藏进了袖子里，而将事先准备好的白纸换出来。这一招只要手快，加上木盒的遮挡，是可以瞒过人的，我都会玩。”

说完，她就用桌上的两个茶杯给纬苍然约略演示了一下。纬苍然自认为眼力上佳，但若不全神细看，还真注意不到雷冰的手法。而那个时候，汤遇完全想不到风鹄会耍花招，如果风鹄再用一点其他东西分散他的注意力，就更容易得手了。

“可是那支箭是怎么回事？”雷冰问，“难道也是风鹄预先插在身上作苦肉计的？汤遇可是确实听到了窗户纸破裂的声音，说明真的有人从外面放箭。”

“风鹄摔了木盒。”纬苍然说。

雷冰点头：“是啊。他为了让自己伪装得更像一点，作出愤怒的样子，摔木盒是不错的选择。怎么了？”

纬苍然随手从桌上捡起一个没烧完的蜡烛头，用力向窗户掷去。窗户纸应声而破。

雷冰一呆：“你的意思是说，窗户纸破……也可以是从室内？”

纬苍然赞许地点点头：“摔木盒发出声响，掩盖物体的来路。”

“不对！”雷冰说，“不信你可以自己试试。在用尽全力摔碎一个木盒的同时扔一个东西出去打碎窗纸，这两个动作力道大不一样，方向也完全相反，太难做了，何况他用的是双手。”

“摔木盒前，他靠在了桌子上，”纬苍然说，“事先做个小机关弹出石子，不难。”

雷冰恍然大悟，事情至此似乎已经有了明晰的答案了。一切都是风鹄预先策划好的，他用巧妙的手法，在汤遇绝没有留意的时刻迅速调换了星图，再利用摔碎木盒的声响掩饰桌上机关发动的轻微声响。不需要什么东西，一枚小石子就够了，草地上出现一枚石子是再正常不过的，汤遇之后跳出窗去也不会留意到。

而风鹄背上的那支短箭，无疑也是他事先强忍着剧痛插在背上的，从两人见面开始，风鹄始终都是面对汤遇，没有转过身，汤遇根本不知道那支箭是早就留在他背上的。

“可是问题来了，”雷冰说，“既然是他自己安排的诡计，怎么会在箭上抹毒，取了自己的性命？而且如果真是那样，星图应该还在身上藏着，为什么事后既没有星图，也没有人发现桌上的小机关？”

“仆人。”纬苍然说。

雷冰猛省：出事之后，在其他大队人马赶来前，还有一个人提前赶到，接触到了尸体，那就是伺候茶水的仆人。

纬苍然也正是想到这一点。根据汤遇的讲述，“伺候茶水的仆人正在尸体旁手足无措，一见到我就哭嚎起来，一面往外跑一面高呼杀人了。”利用汤遇跃出窗口的时间，他完全可以将风鹄藏在身上的物品占为己有，也能迅捷地将桌上的小机关拆掉带走。

“这个仆人才是主谋，”雷冰面色苍白地说，“他指使风鹄演出这一场苦肉计，也许只是告诉他，可以用这个办法得到我家的星图，并且栽赃给汤遇。但他却偷偷在箭上抹了毒药，早就决意杀死风鹄。”

“不错。”纬苍然表示同意。这是一起双重连环的欺骗，风鹄欺骗了汤遇，却又被那个仆人所欺骗。但正因为如此，这起凶案才呈现出这样完美的效果，让人难以猜度。

“那么问题又来了，这个仆人是谁？现在何处？”雷冰看着纬苍然。纬苍然鼓起腮帮子，意思是说我也不是神。

“谁也没注意他，”纬苍然说，“也许后来偷偷溜了。”羽族等级观念很重，死了钦天监监正是件大事，少了一个低贱的仆从，只怕就很少有人能注意到了。

“那个仆从是羽人吗？”雷冰忽然想起，随即又发现这是句废话。钦天监中所用仆人，是断断不会有外族人的。她抱着万分之一的希望问纬苍然：“能查到他吗？”

纬苍然毫不犹豫地摇摇头。他反问：“星图有什么重要性？”

这话问得雷冰不知所措。这个星学世家的不肖子弟苦思了一阵子，很不确定地开口：“我妈以前和我说过，星相学分为多种流派，

有的长于观测，有的长于计算，有的长于归纳推演。我们雷家就是观测派，数代人积累了许多宝贵的资料，名为星图，实则是一份非常完整的星相记录。很多其他研究星相的人，都对这份记录很眼热。”

“研究星相有什么用？”纬苍然又问。这个问题就更难回答了，雷冰想了许久，似乎也没法解释星相究竟有什么用。她知道自古以来，就有无数星相师游荡在九州大陆上，通过观测星辰的运行来推演人世的变迁，为此还产生了许多很有名望的角色。但可气的是，这些所谓的名家所指点出来的星命基本都是似是而非，可圆可缺。比如每逢乱世，总会有个了不起的大师站将出来，双目深沉地透过血色的尘埃眺望星空，任由星光打在他沧桑智慧的老脸上，从喉咙深处发出一声叹息：“帝星已暗，统治大地的新霸主将在北辰的指引下崛起……”

这他妈的不是废话么！乱世时期本来就是九州大陆的政治力量重新洗牌的时候，旧的帝王难免被推翻，新的霸主必然会出现，这种屁话说了和没说有什么区别？雷冰所知道的是，每到战争年月，某些星相师选择独立，某些则会各自选择可依附的君主，等到了最后，反正总有一个人是选对了的。然后他就会被吹捧上天，成为那个能在历史上留名的看穿了天下命运的人。

再加上满街横行的君无行之流借星相行骗的货色，雷冰实在对星相学没什么好感，不过母亲倒也告诉过她一些其他的事情：“其实星相学并不像你所想像那样，只是为了推测星命而存在的，它也有许多实际的用途。比如为了制作更精密的观测仪器，人们发明了许多先进的制造技术；比如为了推算轨道，人们的算学知识有了很大提升；比如掌握了星辰的特性，秘术师们能够更好地将星辰力化为己用。往远了说，我们掌握了星辰运行的轨道，也许日后就能想办法改变这种轨道，从而对大地施加影响。”

这话听上去总算让人舒服一点，虽然几乎是偷换概念：那些都只能算是附属成果，而不是星相学的本意。不过雷冰还是把这些都告诉

了纬苍然，纬苍然思索了一阵子，蹦出俩字：“不值。”

雷冰冷冷地看着他：“你上辈子显然是说话累死的所以现在多说一个字都跟要你命似的。”

纬苍然只好解释：“如果星相学只有这些用途，付出那样代价不值。”他所谓的“付出代价”，应该是既包括了远在越州的凶杀案，也包括了风鹄的命案。

这也是雷冰所疑惑的。虽然也听母亲说起过星相界种种明抢暗夺他人成就的丑行，但那样的抢夺充其量也就是撕破脸大吵大闹，好像从来没有到过拔刀子的地步，原因就是纬苍然所说的那两个字：不值。真正的星相师好像没有发大财掌握大权的，君无行这样的……又压根不需要懂星相。

雷冰隐隐有点火气，表面上看起来，杀人手法被两个人猜出来了，但背后的动机却更加让人想不通了。要是世界上压根不存在星相学这破玩意儿就好了，她郁闷地想。

5、

可是养父究竟图谋着什么？这一点让君无行百思不得其解。他自幼也曾随着养父接触过不少的星相师，这帮人有的像养父那样四处都吃得开，有的贫困潦倒一身臭脾气，总体而言都既无钱也无势。雷虞博大概算是混得最好的——他毫不犹豫地把“混”这个字用在了众多受人尊敬的星相师们身上——也不过是碰巧羽皇特别重视星相而已。

这帮人想要得到什么？就算是争得一个“天下第一星相大师”的名头，貌似也没有太多实际价值，除非像自己这样去行骗。要知道答案，唯一的选择就是亲自去一趟塔颜部落。

雷冰应该已经到南淮了吧？君无行想。本来自己的行程应当比她快，但自己在那座不知名的小城胡吃海喝耽搁了很久，这么想着，他居然有了一丝悔意。这本来只是一桩无可无不可的漫游，加上一点男女之间的小暧昧，加上一点点正义感的蠢蠢欲动，但现在，在十余具焦臭的尸体面前，一切都被打上了仇恨的烙印。仇恨永远是任何种族的智慧生物最具推动力的理由，即便是君无行这样的人也不会例外。

“我陪你一起走。”邱韵说。

君无行笑笑：“谢谢你的好意。老实说，之前我对于这趟行程还抱着半玩半认真的心态，所以很希望邀你同路。但现在，不再有什么风光旖旎了，剩下的只有危险和死亡，我不会再多拉一个人下水的。”

“可我不是你拉下水的，”邱韵说，“死去的人也是我的朋友。从看到他们尸体的那一刻起，我本来就在水里。”

她不必多说什么，那双眼睛里透出的眼神说明了一切。这种女人看似柔弱，一旦决定了的事情却很难听从他人的意见。君无行心里一阵欣慰，不再多说什么。

死者的遗物大多随着主人一起化为灰烬，君无行只找到一枚金属的徽章。不知这徽章是用什么材质做成，在烈火中连颜色都未曾改变，上面那个有点像算筹的标志也仍然清晰。无疑这是王川的遗物，那是他对自己部落的怀念。

“长剑布斯，我会把你的遗物带回去的。”君无行喃喃自语。两人随后起程，君无行难得地相对沉默，这一方面是因为他总喜欢对着这枚徽章出神，另一方面大概也是不好意思和邱韵说话——他的钱包没什么钱了，马帮的马匹又被官府全数扣押，他只能给邱韵买了一头病快快的骡子骑，而自己只能走路。这样的场景，和他之前所想象的一男一女同乘骏马驰骋江湖的画面相去甚远，也算得是美中不足。

“骡子挺好，比马走得稳当，”邱韵安慰他，“别把我当成娇滴滴的大小姐。”

君无行唉声叹气：“宝剑赠名士，红粉送佳人。你这样的佳人，怎么也得配上一匹瀚州阴羽原出产的月夜追风，才算恰如其分。”

“得了吧！”邱韵扑哧一乐，“说得你真见过月夜追风似的。你不是说自己这辈子从来懒得出门远行么？”

“我自己懒，但我的养父很勤快，”君无行回答，“所以在我小时候，还真走过一些地方。虽然没有骑过月夜追风这样的好马，却骑过比它奇怪百倍的东西。”

“比如？”

君无行想了想：“河络骑的骑鼠，就很有意思。那东西体型很小，其他种族都没办法骑上去，但我当时是小孩子，身材和河络差不多，所以他们允许我骑着试试。可惜那玩意儿非常不听使唤，跑起来又很颠簸，一会儿工夫把我甩下来两次，屁股差点变成八瓣，疼得我发誓以后再也不坐了……”

如是谈谈说说，邱韵感受如何不得而知，君无行总之是乐在其中，要不是心里总算还惦记着正事，差一点就要盼望这条路一路延伸下去，永远也走不完，管他到什么地方，之前对那头骡子的愧疚也抛到了九霄云外。只是理想美好，现实残酷，走了几天后，君无行肚子里装的种种谈资卖弄了还不到十分之一，钱包里装的钱却是实实在在所剩无几了。他当初变卖黎鸿那间宅院里的家当，本来就大大咧咧地被人算计了不少，一路上胡乱花销又不知节制，到了想要在心仪的姑娘面前献殷勤时，才发现金钱宝贵，没有钱果然是万万不能的。

比较可气的是，越州民风与中州、宛州等所谓“文明之地”相去甚远，那些纯朴的原住民们，无论人类还是河络，都只相信脚踏实地地

埋头苦干，而对占卜自己的命运没有丝毫兴趣。君无行原本指望重操旧业体面地赚上一点路费，这下子毫无希望了，难道堂堂九州知名星相大师要沦落到出卖劳力打短工的地步？

“我们是不是没什么钱了？”邱韵问。此时两人已经歇宿在一个叫做洛木的小镇，出镇不远就是一片森林。

君无行抓耳挠腮，最终只能愁眉苦脸地回答：“是的。”

“那我们就找些事情做，赚点旅费好了，”邱韵说，“那没什么难的。”

她说这话时，神色如常，就像是在谈吃饭睡觉一样。君无行猛然省悟，自己总是被那美丽的容颜所迷惑，而忽略了容颜背后的实质。正如她自己所说，邱韵从来不是一个娇弱的女子，虽然她在贫贱困苦中活到现在，虽然她既不会武功也不会秘术，但在她的内心深处，总是保有一份无法磨灭的坚韧与顽强。而自己总想在她面前维系着那种脆弱虚伪的风度，实在是愚不可及。

君无行忽然觉得胸中一阵说不出的畅快，简直想要仰天大笑一番。他对邱韵说：“这太好办了，要论各种干活赚钱的手艺，我要是自认天下第二，就没人敢称第一。你先歇着，我要是挣不到钱，你再去抛头露面也不迟。”

这话倒绝非吹牛。第二天他还真找到了工作，并且当晚就拿回来了两个银毫，让邱韵刮目相看。

“你猜我找到了什么活计？”君无行坏笑着问。

邱韵上下打量他一番：“反正你们羽人也没法去干重体力的活，大概也就是厨师之类的吧。你不是说过你卖过油饼卖过包子，生意还挺好么？”

君无行大摇其头："这你可猜错了。事实上，我现在是洛木镇一个小有名气的伐木工，全镇的其他工人都没有我这样高的效率。"

洛木镇依森林而建，伐木业也算得兴盛，何况当地居民有的是力气。只是君无行这样一个力量远逊人类的羽人竟然也能做这个行当，实在有些不可思议。

邱韵怀疑地看看他细长的胳膊："你这样的两条胳膊……也能拉得动锯子、抡得起斧头？"

"即便是砍树这样的活，也一样可以有很高的技术含量，"君无行十分神气，"聪明人就是要善于动脑。"

原来洛木镇中所产树种，有一种称为火松的，木质坚硬而不耐腐，无法用于制造业，却是一种很不错的燃料。只是火松实在太硬，需要花费很大力气才能锯开。君无行跑到采伐现场，声称自己能帮助采伐火松，原本没有人相信他能够办到。

然而出乎意料的是，他真的办到了。他只是把手在一棵火松上放了一会儿，然后随便抄起一把斧子，虽然光是拿起斧子已经足够吃力了，但砍到火松上，居然每一下就是一个大口，三下五除二就放倒了一棵。

这下子林场主相信了，工人们在他的协助下，工作效率提高了好几倍。而一天就能挣到两个银毫之巨，这在洛木镇的伐木工奋斗史上还从未出现过。

邱韵听他说得意兴横飞，也禁不住又是好笑又是好奇："你究竟是怎么做到的？"

"那时谷玄秘术的一种，"君无行说，"施放在生物身上，可以加速其老化、死亡、腐坏的速度。"

“真是举着大刀砍蚊子，”邱韵感慨，但很快想到了别的问题，“可是……你这样一施术，火松的材质会发生变化吗？会不会就没那么容易点燃了？”

君无行诚实地回答：“这个我从来没想过。”他压低声音说：“所以以防不测，咱们明天一大早就偷偷开溜，有这两个银毫，足够我们走到下一个市镇了，到那儿再想办法接着弄钱。”

邱韵忍俊不禁：“你和你的名字实在是很合拍。”

第七章 死囚· 蛇姬

1、

掐指算来，自己在南淮已经呆了一个月了，雷冰简直要怀疑纬苍然这家伙压根就是拿着公款跑到这儿来享受的。据他说，他是追踪着叛逃的羽族官员楚净风而来，并且要着落在这家伙身上调查黎氏同羽族高层的种种黑暗关系。然而一个月过去了，楚净风已经成为了南淮的新名流，纬苍然居然还是半点动作也没有。为了省钱，他已经搬到羽族在南淮设立的驿馆住下，雷冰虽不缺钱，但本来对人类客栈的脏乱也很烦心，于是厚颜无耻地跟着他去蹭住。

茶馆里的茶博士已经和纬苍然混得很熟，每次见到他来，添水都特别勤快，而且带着那种城里人看新鲜的神态总喜欢去撩他说话，当然结果大多是令人失望的。

雷冰后来在一个奇特的场合见到了这位传说中的楚净风。他的装束打扮已经完全像一个南淮本土的人类士族了，就连一头金发都十分别扭地用药物染成了黑色。这难免让雷冰不恭地想起羽族节日里被染得花花绿绿的观赏鸟类。

当时正是南淮城每年八月在流经城内的建河上赏花船的日子，全城大大小小有名没名漂亮不漂亮当红不当红的青楼姑娘们倾巢而出，各自乘着装点得花花绿绿的花船，每晚在建河上搔首弄姿、招蜂引蝶。每到此时，有钱有闲的士族富商们固然会千金一掷以博美人一笑，甚至借此来斗富，穷人却也能挤在岸边看看热闹，一睹那些平日里难得一见的芳容。

“喂，花姑娘多得要命，你不去瞧瞧饱一下眼福？”雷冰揶揄纬苍然，然后马上学着他那万年不变半死不活的语调说，“没兴趣。”

纬苍然点点头，既然雷冰帮他说了，他索性连这三个字都省了。雷冰哀叹一声：“你这个人真没情趣，以后要是和女孩子交往，多半也是木头人。”

纬苍然居然毫不犹豫地表示赞同：“本来就是。”他补充说：“父亲给我定了未婚妻，我一次都没去见，后来吹了。”

雷冰强忍住笑，出门而去。太阳尚未完全落下，建河旁已经热闹非凡，无数普通百姓都在想办法抢一个能看得清楚的位置，而有身份的人们则不必着急。他们或者拥有自己的游船，或者有资格进入闲人免进的观礼台。

闲人雷冰显然没有这样高规格的待遇，但她有办法站到高处——树顶上。那里居高临下，没有任何遮挡视线的物体，雷冰以为比观礼台还棒。

天色慢慢暗了下来，南淮城中亮起了点点灯光。建河沿岸挂在树上的灯笼都被点亮，灯火倒映在粼粼波光中，给人一种星河璀璨的错觉。雷冰不得不承认，在羽人的地盘是看不到这样热闹的场景的，虽然她认为七夕节的氛围也是人类无法想象的。那一瞬间她有点想家，并不是某一座具体的房屋，甚至也不是慈爱坚强的母亲，而是宁州的森林。她发现在这样一个人类狂欢的节日里，她体内羽人的血液开始灼热起来。

伤感了一阵后，人群的欢呼声将她的思绪拉了回来。那是名妓们的花船终于露面了。那些船每一艘都装点得富丽堂皇，比富人们的船还好看，透出一种掩饰不住的虚张声势与金玉其外，毕竟里面坐的不过都是些连自己的命运都无法把握的妓女，不管你用怎么样好听的词汇诸如“名媛”“红牌”去修饰她们，那名词下的本质是不会变的。

基本上，她们的阵营以妓院的招牌进行划分，各自在船上展示着吹拉弹唱种种才艺，进行着吸引眼球的竞争。哪位有钱人愿意支持某一位妓女，就会送上一盏特制的花灯，该种花灯分月季、玫瑰、牡丹等好几个档次，最便宜的也价值五十金铢，远非普通老百姓能企及。这盏花灯将会被挂在船头，计作这位名妓的一票。赏花船一般持续三晚上，三日后，谁的花灯数目最多，谁便胜出，获得一点虚荣的声望作为自己日后吸引客源的资本。

雷冰对于谁能取胜半点也不感兴趣，而是怀着最大的恶意希望能看到某位红姑的船头光秃秃的一盏灯笼也没有，遗憾的是，这些红姑大多有自己的人脉，所以每位至少都能有两三盏入手。雷冰看得好没意思，耳中那些软绵绵的琴声歌声萧声又极不中听，正打算离开，却听到身旁有人指点：“看，剃毛鸡来了！”

所谓剃毛鸡，指的就是楚净风了。此人从羽族的地方叛逃而来，而羽人一向都被人类蔑称为“鸟人”“扁毛”之类。“剃毛鸡”的含义就是暗讽一只扁毛投靠了人类，想要把羽毛剃干净做人。可惜从这个外号就能看出来，剃了毛的鸡依然是鸡，不会得到人们的认同的。

当然那只是无知平民的想法。有知的士族眼中只有利益，尽管楚净风自己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身家，现在他的资产大多为黎耀等人所赠，但他多年在宁州官场经营所隐伏的暗线，就是利益的保证。宁州是一个资源丰富的地方，随着羽族同外族人的生意往来不断增多，潜在的财富足以令任何人垂涎。因此楚净风在南淮的上流社会十分吃得开，现在他就正站在宛州织业协会的大船船头，由于身材比旁人略高，所以格外显眼。

雷冰只想见到黎耀，对于楚净风毫无兴趣，反正羽族皇朝再乱成一锅粥也和她关系不大。尽管她深知以自己的力量要除掉黎耀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是当黎氏的船出现时，她还是很失望。南淮黎氏的排场出乎意料的小，但黎耀并没有露面，船头站着她曾见过一面的狄放

天。

接着有一张让她觉得比较亲切的脸从船舱里钻出来，那是黎耀的弟弟黎鸿。黎鸿仍然维系着在人前那副粗鲁无知的形象，在狄放天身边大呼小叫，也不知在说些什么。不过从他手舞足蹈的动作大致可以推断出，他是在对狄放天说，这些红姑娘们虽然老子看不见，但老子一个个的都摸了个遍，谁好谁坏心里一清二楚。狄放天听着他说话，只是微笑不语。

黎鸿肯定知道自己来到了南淮，他一直没和自己联络，说明风头很紧，这里毕竟是黎耀只手遮天的地方。雷冰忽然有些沮丧：如果黎鸿都对他的哥哥无能为力，自己又能起到什么用处呢？来到南淮一个月了，她也没有找到一丁点办法能够接近黎耀。

雷冰胡思乱想时，建河中的花船赏却已经掀起了第一个高潮。一位做玉石生意的富商送出了一盏价值两百金铢的琼花灯，挂在了凝翠楼当家红姑林寐儿的船头；另一位盐商不甘示弱，送出一盏价值四百金铢的“花开富贵”，给了馨香园的秦湘湘。一时间河岸边人声鼎沸、喝彩声四起，河中的有钱人们也跃跃欲试，谁也不甘落后。这样的场合于名妓们而言乃是争芳，对有钱人而言却是斗富。

这让她产生了一种古怪的联想：不知道这些姑娘们的身价，和她当年被通缉的身价，孰高孰低呢？幸运或者说遗憾的是，现在黎耀的注意力放在了君无行身上，已经不再对她的命感兴趣了。否则她也不能这般大摇大摆地在这里晃荡，因为身边肯定会跟着一串杀手。

我要是个杀手，就不会放过这种时刻，她想着，下意识地抬头看了看天空，这一看让她愣住了。这一夜天空多云，月光不是太好，但她仍然敏锐地在云层中发现了一个高速移动的小黑点。凭借着一个羽人的本能，她感到这并非是一只飞鸟，而是一个自己的同类——羽人。

她的注意力立刻被全部吸引过去。那个羽人不断地在云层边缘盘旋，从常理分析，他应当不是抱着雅兴来参观花船的。

事后南淮城的民众回忆起那一夜所发生的事情，都会感慨说：战争结束已经太久了，久到人们已经忘记了羽人的可怕。这个种族身体瘦弱，人口数量少，内部还总是矛盾重重，以至于在历史上的绝大多数战争中都处于被侵略被欺凌的地位。但在每一场战争中，羽族的军队都始终是人类的噩梦。道理很简单，翻开任何一本兵法书，作者都会告诉你，居高临下的重要性。而羽人由于体质上的孱弱难以近身肉搏，因此也有着一项特殊的杀技，那就是弓术。

由于距离太远，甚至没有任何人听到那一声遥远的弓弦响，弓箭就这样毫无征兆地从高空中突袭下来。一箭，仅仅只有一箭，从人类做梦也想不到距离，从月光的背后射了出来。在人们来得及作出反应之前，那支箭稳稳从背后射入，然后从前胸透出，射穿了被称为“剃毛鸡”的楚净风的身体。

这一箭好生凌厉，楚净风的身体竟然被牢牢钉在了船板上。当他在地上躺了足有两秒钟后，他身边的人们才反应过来。织业协会的其他商人们见到他的惨状，既搞不清袭击者的目的，也找到不来源，第一反应只是仓皇逃入船舱，没有任何人去救助他。

真正反应快的是距离该船并不算近的黎氏的船。那艘船没有特别的装饰，在一大片花花绿绿的彩船中并不醒目，但楚净风刚刚中箭，船上的人已经发觉了。狄放天第一时间发出了指令，不到五秒钟，已经有三四个人影从船上纵跃而出，以其他的船为跳板，迅速登上了织业协会的船，护在了楚净风身边。

与此同时，另外两个人影从船上飞了起来，向着高空疾冲而去。毕竟是南淮黎氏，手里网罗的人才五花八门，居然在狄放天的身边就有羽人跟随。两名羽人飞向云层，之前埋伏在高空中的偷袭者发觉有

人靠近，开始向西逃去。三个羽人在高空中只剩下三个小小的黑点，两追一逃，渐渐消失在夜色中。

直到此时，其他人才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战争年代流传下来的种种恐怖传说忽然间从记忆里浮现出来。没有人愿意莫名其妙被告空中飞来的利箭夺走性命，人们当即四散而去，建河中的船只失去了观众，也只能中止当夜的活动。

但雷冰注意到的是其他的事情。这起袭击堪称快若闪电，她虽然提前发现了那个羽人的行踪，都没能来得及作出反应，狄放天却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判断出发生了什么、派人查看楚净风、派人追捕偷袭者。而且她注意到，当观花船的民众慌忙散去时，仅在她目力范围内就有七八个作普通老百姓扮相的人骑上马，身手矫健地向着西方奔去，那些无疑也是黎氏的人。

这样的反应速度，这样的人员实力，雷冰刹那间感到了一种心灰意冷，甚至是绝望。这一桩并非直接针对黎氏的刺杀案，让她见识到了自己的对手究竟是什么样的。她毫不怀疑，如果被刺者是黎耀，那一箭就算速度再快，也没有办法得手。她也终于明白了，为什么以黎鸿的才干，再加上那样装疯卖傻，都没有机会下手。

不过楚净风被干掉了，对于纬苍然而言总算是个重要消息——虽然是好是坏还不得而知，因为他的目的似乎不是要取其性命，而是顺藤摸瓜。雷冰想着，混在人流里慢悠悠踱回驿馆，驿馆中的羽人们已经听说了那起凶案，并可以预料到未来一段日子必将接踵而至的种族矛盾，都显得忧心忡忡。

雷冰倒无所谓，只是忙着寻找纬苍然，此人不在房中，不知道跑哪儿瞎溜达去了。雷冰四处打听，也无人知晓纬捕头的去处，正在疑惑，纬苍然自己回来了。他身上泛出一阵茶叶的清香，看来又去茶馆里泡着了。

“今天那一只眼睛的说书老头讲了什么好玩的段子？”雷冰问。

“《游侠云湛列传》，”纬苍然回答，“羽族游侠的故事。”

雷冰点点头：“我知道那个故事。云湛是上一次乱世初期的一个羽族游侠，长居南淮，和当时占据南淮的衍国公主石秋瞳好像还挺有交情。你知道我最佩服云湛哪一点么？”

纬苍然摇头，雷冰说：“我最佩服的是他的骗人本领，听说他撒起谎来面不改色心不跳，眼睛都不眨一下。你虽然不爱说话，这点倒是很有几分云大侠的风采。”

她面色一沉：“很遗憾，今天我在河边看花船时，无意中见到那个一只眼睛的老头也在凑热闹。他今天晚上根本就没去茶馆。”

纬苍然目无表情地看着她，既然谎言被戳穿，索性就不否认了。雷冰问：“刚才刺杀楚净风的，就是你，对吗？”

纬苍然点点头：“是我。”

2、

一人一骡的行进速度，显然比两人骑马慢多了。但君无行乐在其中，纵然双脚都磨出了泡，也并不觉得有何痛苦。一路走，一路挖空心思赚钱，偶尔弄点欺骗的小手段，邱韵也决不会摆出道学君子的架势批评他，这让他想起了两年前的一次经历。

那时他在天启城中见到一个男子出卖自己的亲生女儿。天启虽然繁华，不过徒具表象，世间活不下去的穷人多如牛毛，此事并未特别引起他的关注。但走过这父女俩没多久，就听到背后一阵责骂声，原来是几个路过此处的年轻人见到这幕场景，停下来指责这男子贩卖亲

骨肉，简直禽兽不如。

那男子跪在地上，低垂着头，不敢回一句嘴，身子似乎越缩越小。几名青年愤怒之下，上前想要揍他一顿，却没想到那个将要被贩卖的小女孩用自己瘦小的身躯护住了父亲。

“你们别怪我爸爸，”她咬着嘴唇，轻声说，“家里活不下去，不是我爸爸的错。”

她强忍住没有哭，甚至还勉强挤出一个笑容，想要消解周围的人的怒意。君无行永远也忘不了那张痛苦而纯洁的面孔，他觉得那一刻自己见到了天使。如果不是当时确实全身上下一个铜锱都摸不出来了，他一定会把所有的钱都掏出来。

而现在，邱韵总在恍然间让他想起那个女孩。那是一种让人抑制不住的心疼的感觉。

速度虽慢，但沿途并无其他耽搁，仿佛黎耀的势力也无法深入到越州内部，再也没有杀手来骚扰了。来到大雷泽附近最后一个村庄时，正是黄昏时分。远远望去，沼泽的上空漂浮着一层暗紫色的瘴气，那一片广大的死亡区域令人不由自主地心生畏惧。

来到这里，君无行忽然又开始后悔自己把邱韵带来了，可惜后悔已经晚了，女人一旦下定决心，总是比男人更加坚定。此时她正在计划着购买各种食品药品，并且雇一个向导，君无行摇摇头：“不必要任何向导。在沼泽里该怎么走，路径都在我心里。我犯愁的其实只有一件事。”

“什么事？”邱韵问。

“最后一段路，通往塔颜部落最关键的一段路，我没能看见，”君无行说，“当时那个部落的河络出来迎接我们，把我们的眼睛都蒙住了，并且用他们自制的一种能在沼泽里前行的木车运送我们。我既不

能分辨方向，也无法估计距离。”

“所以即使我们走到了终点，也无法叩开这个部落的大门？”邱韵问。

“恐怕是这样，”君无行很沮丧，“但我不能不来，毕竟在离他们很近的地方，或许会找到一线希望。”

“一定会的，”邱韵柔声说，“天道酬勤。我们已经走到了这里，就必然不会空手而回。”

君无行苦笑一声：“碰碰运气吧。”

两人休息了整整一天，备好干粮饮水，第三天开始进入大雷泽。这是整个九州已知最大的沼泽，唯一有可能比它更大的，是位于西陆的疟峣泽，该沼泽处在雷州与云州交界处，但由于云州这块神秘之土至今难以勘探，所以谁也无法掌握它的具体大小，也因此产生了许多光怪陆离的谣言与传说。

而大雷泽不同，这是一座遍布人类与河络的足迹的沼泽，但同时，有足迹的地方就有累累白骨。这里有着肥沃的土地、丰富的水力资源和数不胜数的物种，也隐藏着杀人的无底泥潭、瘴气、毒虫、怪兽。曾经有探险家描述大雷泽说：往前一步就可能踏入天堂，退后一步就可能坠落地狱。此非虚言也。

所幸君无行早年来过这里，并且凭借着自己超人的记忆力，对于深入大雷泽的方向路径以及种种困难了如指掌。此刻两人正走在一段还算坚硬的路面上，身边围绕着数不清的蚊蚋，但没有一只叮到了两人身上。

“这种驱虫药还真好用。”邱韵夸赞说。

君无行挥手驱赶着蚊虫：“非得好用不可，不然我们有可能被活

生生叮死。我小时候来这儿时，不小心被叮了一口，胳膊上长出蚕豆大小的疙瘩，三四年后才完全消掉。”

邱韵吐吐舌头，小心地将衣服再拉紧一点。此时两人已经在大雷泽中行走了数日，环境险恶不必多说，沿途更是少见人烟。但邱韵始终坚持着没有喊一声苦，这让君无行也不好意思成天抱怨了。

到了夜间，两人发现远处有火光，兴奋地奔将过去，原来是一队渔民。

大沼泽里出现渔民，乍一听有点像笑话，但这些渔民所捕捉的并非人们常见的食用鱼类，而是一种大雷泽特产的珍贵药用鱼，名为刀鲽。这种鱼身体小巧、扁平如刀，故而得名。

刀鲽并不生活在清澈的溪水或者河流湖泊里，而是藏身于沼泽湿地内混浊的泥水中，加之体型微小、习性警惕，很难捕捉。但渔民们肯大费周折地捕捉刀鲽，自然是因为这种鱼很值钱了。

“刀鲽的鳞片入药，可以让女人的皮肤变得光滑，”渔民们生性纯朴，也不会隐瞒什么，“我们捉了刀鲽卖给收购的商人，商人做成药，再卖到宛州、中州、宁州那些地方去。”

君无行明白了。他知道在中州富贵人家的女眷中，一直很流行一种驻颜养肤的药物，据说效果很好，有钱者趋之若鹜。既然有市场，自然就有卖家，所以不少沼泽居民专门以捕捉刀鲽为业。只是那种药每一小瓶就得十个金铢，但问问渔民们，刀鲽的收购价却相当低，君无行不禁心里暗骂商人黑心。

“何苦呢，”邱韵幽幽叹息，“红颜弹指老，百年过后，谁都只是一堆枯骨。”

君无行一笑：“你是老天眷顾、天生丽质，怎么能体会黄脸婆们心中的郁闷呢？”

邱韵嫣然一笑，正想回答，一个渔民忽然冲着两人“嘘”了一声，做出噤声的手势。他们终于发现了一小群群居在一起的刀鲽，若是都捉起来，应当能卖不少钱。

说到捕捉刀鲽，那对于外行而言可是一桩极大的难事。刀鲽行动迅速，容易受惊，在泥里一钻就消失不见，这种泥泞的地方又难以撒网。但渔民们经验丰富，先用竹管向泥潭里导入一种罐藏的气体，泥潭中的水质很快就变得混浊不堪，刀鲽们呼吸不畅，不得不浮到水面。此时再来下手捕捉，就轻松多了。

君无行看得费解：“你们往里面输进去的是什么气体？”

一位渔民笑着解释说：“那是我们平时收集的瘴气。一种粉红色的，一种淡灰色的，两种混在一起，正好可以溶在水里。”

两人不觉叹服。渔民们将刀鲽收入带来的水桶中，热情地邀请两人共进晚餐。吃饭时，君无行问起了塔颜部落的事情，渔民们面面相觑，都不知道这是什么部落。这也并不意外，因为塔颜部落原本就是行踪诡异，不为外人所知。

君无行不死心，又多解释了几句，说那是一个专门研究天上星星的学问的一个河络部落，渔民们依旧茫然，但有一个年老的渔民听了之后若有所思。

“星星的学问？”他重复了一遍，“这个我好象没听说过。但是塔颜部落……这个名字有点印象。”

君无行对这样的回答原本没抱太大希望，一路问将过来，也有一些人自称对这个研究星星的部落“听说过”或者“有点印象”，但基本都是道听途说，也无法提供有用的信息。但老渔民接下来的话却让他浑身一震：“我想起来了，塔颜部落我真的听到过。十多年前，我曾遇到过一个受伤的羽人，他好象说他在被塔颜部落的人追杀。塔颜……

没错，就是这个怪名字！”

君无行眼前一亮：“麻烦您给我详细讲讲。”

老渔民回忆着：“那已经是十五六年前的事情了，那会儿我还没有开始捕鱼，在沼泽南面的一处湿地旁开了块田，种地为生。我的三个儿子都嫌那里的生活太过清苦，不愿与我住在一起，所以只有我一个人守着田地。夜间偶尔会有野兽来破坏田地，所以我晚上睡觉总是睁着半只眼睛。”

“那一天晚上也是这样。我刚刚躺下没多久，就听到田地有一阵奇怪的声响。我抄起一把砍刀走出去，没瞧见野兽，却看见田地旁有一个人影，走起路来一瘸一拐的，似乎是受了伤。我当时想，那大概是个受伤的路人。于是我迎了上去，问他需不需要帮忙。”

“那个人只是喘息，连话都说不出来，看来累得够呛。我把他领进我住的木屋里，点上灯，看清楚了这是一个身材高瘦的中年人，背后插着几只小箭，并没有中要害，但是流了不少血。我一见到那种小弩箭，就知道是河络的武器。果然那个人对我说，他是个炼药师，在大雷泽中寻找草药，结果误入了一个河络部落的地盘，被他们毫无道理的追杀。”

“不瞒你们说，我们住在沼泽附近的人，一向都和河络不怎么对付，当然平时是你不招惹我，我也不去招惹你。但是河络对自己的地盘总是特别看重，轻易有人靠近了，就会遭到警告甚至驱逐。那天晚上那个人伤得不轻，显然是河络下了狠手，实在太过分了，我一看就生气了，决定要帮他。我问他那是什么部落，他告诉我叫塔颜部落，这名字听得我一愣，因为我过去从没听说过。”

“当时为了对付野兽，我曾经挖过几个藏得还算不错的陷坑，不过现在里面并没有兽夹、尖刺一类的东西，所以我把他藏了进去。刚藏好没一会儿，真有二三十个河络追来了。老实说，河络人口稀少，

我还是第一次见到那么多河络一起出现，当场就吓得两腿打颤，开始后悔帮了那个人。幸好那些河络看起来没有什么和人打交道的经验，被我随口胡扯几句，就轻易放过了我。”

“他们搜索了附近，并没有发现要找的人，于是渐渐离远了。我松了口气，拨开掩护，想要告诉他敌人已经走了，却意外地看见他正在费力地反手处理自己背脊上的伤口。在左右肩胛骨上，我看见了两个小点，正在黑暗中闪出蓝光来。我一下明白了，这并不是人类，而是一个羽人。我平时几乎没有和羽人打过交道，这时候见到一个羽人，有点不知所措。他见到自己身份败露，倒是并不慌张，反而向我讨药。”

君无行听到这里，连忙打断他：“这个羽人，是不是鹰钩鼻子，下巴上有一丛长长的胡须？”

老渔民一愣：“没错，就是那个样子，怎么你认识他？”

君无行叹了口气：“算是认识吧。那后来呢？他就那样逃脱了？”

老渔民说：“他对我倒是很有礼貌，我给他送了些药品和食物，他也送了我一些钱，比我种地能赚到的多多了。有了钱，就算这是个河络我也让他住，嘿嘿。他养了几天的伤后，好像不愿意久留，很快告辞了，但就在他走的那一天，我却发现，还有一个河络在跟踪他。”

“河络？”君无行一惊，“他们有埋伏？”

老渔民点点头头：“是啊，当时我正在附近的高处挖野菜，无意间见到了他的背影。不过很奇怪，只有一个河络，而且当那个人离开之后大约半天，他才出现。我看他一点也不着急，走路慢吞吞地，但是肩上坐着一只长得很奇怪的动物，有点像鼹鼠。那只奇怪的动物不断用鼻子闻着什么，指引着那个河络前行，就是朝着那人逃跑的方

向。”

一个单独的追踪者？君无行这就不大明白了。论武力，河络战斗靠的都是群体力量，就算单独追上了君微言——君无行现在百分之百肯定那个羽人一定是君微言——也未见得能胜。但一直默不作声的邱韵听到这里，却开口说话了。

“不是一伙的。”她说。虽然只有简单的五个字，君无行却已经明白，她的意思是说，之前追赶君微言的那一群河络，和之后追踪他的那一个，并不是同一伙人。

“你说得对，”君无行表示同意，“否则他没有必要单身犯险。不过这个河络会是谁呢？”

“你好像讲过，当时那个部落里还有一名河洛也失踪了。”邱韵说。

君无行点点头：“是的。失踪的是他们那位长老的助手。”

老渔民也无法提供更多的细节了。但从他刚才的描述来看，那片田地所在的位置，应该离塔颜部落已经很近了，而事发的时间，大概就是君微言冒充雷虞博、杀人并逃跑的时候。君无行向他打听了那一片田地的详细路径，众人各自安歇。

此后的一路上君无行都在想着君微言和那名助手的事情。老渔民所讲述的事实无疑再次确认了杀人者就是君微言这一猜测，然而那名未知身份的追踪者却带来了新的疑团。如果他就是那名失踪的助手的话，则从他悄悄追踪君微言的行为可以判断出，他并不像人们所推断的那样，和杀人凶手曾有共谋。那他为什么会逃走？为什么会独自一人追踪君微言？难道他事先就知道了事件的内幕，并且早已做好准备？

君无行觉得自己的头快要裂成两半了。当他终于到达大雷泽南部

那块湿地时，这种感觉才稍微好一点。

“的确比我上次被蒙住眼睛的那个地方又远了很大一段路程，”他有点兴奋，“从这里开始寻找，机会会大很多。”

但话虽如此说，从何找起却是一团乱麻。河络工艺精湛，一向善于隐藏伪装，再加上秘术的干扰，在这一片广大的区域里想要找到一个河络部落，实在是困难重重。而君无行这个人的一大特色就是不喜欢白费力气做些没把握的事，结果两人在老渔民留下的那几间废弃的木房里呆了五六天，他都没有认真去寻找过，每天就是四下里闲逛，与其说是找塔颜部落，不如说是欣赏风景。老渔民的田地固然早已荒芜，但由于无人居住，附近的鸟兽又多了起来，邱韵虽然不会武功，指挥着君无行布置陷阱和套子却甚为熟稔，这让君无行颇感惊奇。

“难道你以前还做过猎人？”君无行问。

“秋余的武艺很差，杀人无非就是靠秘术、毒药和陷阱，”经过了这些日子，邱韵已经能很平静地提起秋余了，“我看得多了，所以也偷偷学了一些，本来是想以后用来对付他的。虽然我知道他很狡诈，以我这点小伎俩，成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但是就像一个溺水的人，看到有一根稻草，总会忍不住要去抓住的。”

君无行又是听得心里一痛，但他此时已经对邱韵的坚强有所了解，因此没有表露出同情之意。只是这些天来邱韵由着他浪费时间，居然没有催促一句，这让他更觉得奇怪，这一天吃过晚饭，他终于忍不住问：“你半点意见都没有？”

“什么意见？”邱韵莫名其妙。

“就是我……这些天……”君无行搔搔头皮，“你知道，我好像没怎么认真干活。”

邱韵微微一笑：“就算你要在这里开荒犁地，好歹也得知道哪块

地能长庄稼、哪块地净是盐碱，不是么？虽然你看起来游手好闲，但我知道你心里其实着急得要命，我又何必催你让你更急呢？”

她忽然伸出手，在君无行的手背上轻轻按了一下：“你那么聪明，一定会有办法的。无论怎样我都相信你。”

那一下轻微触碰的温暖，长久停留在君无行的手上。这个人从来不是正人君子，此前也曾和不少女孩有着亲密的关系，但邱韵给他的感觉是独一无二的，那一刻他甚至略微有些脸红。他有些呆呆地看着邱韵翩然离去，过了好久才反应过来。

“他妈的，老子真的陷进去了？”他很不甘心地问自己。

又过了两天。

君无行将自己关在木屋中，咬牙切齿地想着办法。怎样把一个藏得无比隐秘的河络部落从他们的障眼法里逼出来？他们深藏于与外界隔绝的地下城中，不愿与外人接触；他们谨小慎微、从不麻痹大意，在部落附近一定会有很多暗哨保护；他们精通秘术，会利用幻觉将入侵者引入歧途。再最后……大不了他们还能动手杀人。

这么想着难免让人郁闷。再想想假如自己此行失败，回头和雷冰碰面时将会遭到怎样的嘲笑……就更加郁闷了。就在君无行徘徊于郁闷与疯狂的边缘时，下雨了。

沼泽湿地下雨原本是常见的事情，何况他也并没有出门的打算，但是赶上君大爷心情不畅时，任何招惹他的东西都是犯了大罪。他看着窗外密密的雨帘，嘴里气哼哼地咒骂着，于是大雨非常应景地在房顶替他开了个小洞，以便对得起他的咒骂。

君无行翻出一个木盆，接住漏进来的雨水。雨水慢慢装了大半盆，水面上波纹荡漾，他的影子就在其中跳跃着、破碎着。这副景象好像总在提醒着他什么，但这位记忆力超群的天才儿童脑子里充塞了

太多太多的东西，他真的不知道哪一样才是可以拿出来对应的。但这件事情应当离现在不是太遥远。

他就这么苦思着，直到午饭时间。当邱韵把一个缺了口的大瓷碗端到桌上时，他猛地跳了起来。那瓷碗里盛着的，是热气腾腾的鱼汤。

“一碗鱼汤把你吓成这样？”邱韵不解。

君无行不答，仔细端详着这碗鱼汤，若有所思，好半天才说：“你还记得我们前几天见到的捕捉刀鲽的情形么？”

邱韵点点头，却仍然不明白他想到了什么。君无行又说：“刀鲽这种鱼，在泥水里藏得很深，难于捕捉，但是如果能想办法……”

“想办法把它们逼出来！”邱韵接口说，“你的意思是说，要让那些河络主动出来？”

君无行矜持地点点头：“如果部落附近的灌木、芦苇、苔草什么的突然间出现神秘死亡事件，并且死亡场面十分离奇，你觉得我们的河络朋友们会害怕么？”

“我想他们会的，”邱韵抿嘴笑着说，“又用你那种特别能吓唬人的谷玄秘术？”

“还需要秋余那种特别能杀人的毒药。”君无行严肃地说。

3、

“你为什么要杀楚净风？”雷冰问，“你不是打算要调查他和黎耀之间的秘密联系么？你不是想把他背后隐藏的那些羽族暗线都揪出来

么？人都死了，还怎么查！”

纬苍然并没有回答，脸上肌肉有些抽搐，似乎是在强行抑制着痛苦。他故意弄在身上的茶水味渐渐散去，一股血腥味却透了出来。雷冰一怔，不由分说将他按在椅子上，只见他的后腰已经有血水渗出。

“我看到了，有两个羽人追你，是他们干的？”雷冰一边问，一边撕开他的衣服，替他包扎。他的腰间有一个深深的箭孔，不过箭已经被拔掉了。

纬苍然点点头：“他们都死了。”

雷冰叹口气：“我还是不明白你究竟想要做什么。这一个月你每天都泡在茶馆里，看起来胸有成竹，我还以为你已经想到了什么好的策略，没想到……居然是这种笨办法。”

“笨人用笨办法。”纬苍然淡淡地回了一句。雷冰撇撇嘴，正想说什么，纬苍然忽然摆摆手，示意她不要说话。他伏在地上，将耳朵紧贴地面，几秒钟后抬起头来：“他们还是追来了。”

雷冰二话不说，将自己带来的所有箭筒都挂在腰间，然后抓起了弓。然而还没来得及开门，纬苍然的手已经放在了她的肩膀上，示意她不要妄动。

在此之前，还从来没有人敢对她作出这样亲昵的举动，即便是君无行那个流氓也没敢，她第一反应就想抖开这只手，然后回身重重一脚。但不知为何，她忽然间心里一热，终于没有动作。

“别动手，白送死，”纬苍然说，“人数太多，有强弓。”最后半句的意思是说，两个羽人也别指望飞走逃窜了，一飞起来肯定被射下来。

“可是你该怎么办？”雷冰轻声说。

“当死则死。”纬苍然说得很简略。雷冰有些忍不住了：“这叫什么话！那个狗屁羽皇给过你什么好处，你非要把命都搭给他！”

此时外面的脚步声已经能听得很清楚了，在人类的城市中，羽人没有任何反抗的余地。纬苍然神色不变，对雷冰说：“没好处。但有些事情值得送命。”

雷冰觉得自己的眼眶有点湿润：“你这个傻瓜……那也不能坐以待毙。我陪你一起闯出去。”

纬苍然语气很坚定：“千万别动手。你要活下去，不能死。”他顿了顿，又补充说：“我只有一个心愿，你祖父的案子和隐身人案。你要帮我弄明白。”

雷冰懂得纬苍然的意思。他是想用这个未结的悬案来鼓励自己，不要冲动，还有很多更重要的事情值得一做。她也知道，自己已经被说服了。但是看着这个沉默而坚定的年轻人，她仍然无法抑制心中的悲伤。她觉得纬苍然就像是一只投火的飞蛾，面对着眼前这团旁人不敢触碰的剧毒之焰，却仍然徒劳地拼尽自己的力量。

纬苍然凝视着她，犹豫了片刻，有些紧张地说：“你是个好姑娘……很好很好。”他说完这一句，立即转身走出门去，没有再回头。雷冰看着他的背影，眼泪终于不争气地掉了下来。

此后门外传来一阵阵激烈的搏斗声。从那声音可以听出来，纬苍然的武艺的确相当过硬。他的身法轻灵，箭术沉稳，虽然腰上带着伤，仍然在以一敌多的战斗中坚持了很久。从惨叫声可以判断出，到最后被擒住的时候，至少已经有十多个敌人或死活伤了。雷冰几次都忍不住想要冲出去相助，最后却强行忍住了。虽然这完全不符合她的性子，但她心里始终坚守着一个念头：不能辜负纬苍然的托付。

第二天这则消息就轰动了整个南淮。来自宁州的羽族在职捕快纬

苍然，在南淮一年一度赏花船的日子里偷袭了叛逃至此的同族楚净风。他借着乌云的掩护，悄悄飞到建河上空，用普通人类完全无法想像的目力在那样的高度锁定了楚净风的位置，并且一箭将他的身体射穿。此后他又射杀了两名追击他的羽人和十四名人类，这才力竭被擒。

然而这条消息最后的结局却让人百感交集。那两个羽人和十四个人全都死了，而且都是被一箭射穿心脏或者咽喉而亡，可见此人箭术之精。但不可思议的是，真正的目标楚净风竟然没有死。纬苍然那一箭从他背后射入、胸前透出，却偏偏差了一点点——不到四分之一寸——没能命中心脏。楚净风外伤虽重，并没有当场死亡，经过大夫连夜地紧急治疗，加上黎氏提供的上等伤药，虽然仍旧昏迷不醒，却还是保住了性命。

此外当然就是一些关于人族羽族关系紧张的传言了。羽人叛逃本来就挺让双方不愉快的，派人到人类的地盘追杀叛徒，就更令人恼火了。甚至有人危言耸听，说此事将成为新一轮人羽战争的开端，一时间南淮城内谣言四起，民心惴惴。

雷冰听到楚净风没死的消息差点动手把自己的房间砸了。纬苍然不惜自己的性命，却仍然差之毫厘，这样的打击对他将会有多么沉重？想到纬苍然临别前对自己欲言又止的样子，她心里更是难受得好像有什么东西在撕扯，实在忍不住了，决定到牢里去探望一下这个可怜的年轻人。

但要见到他不容易。雷冰打听了好几天，才知道纬苍然虽然尚未定罪，却已经被移进了死囚牢里，大概是说他难逃一死的意思吧。她来到死囚牢，看守人又禁止探望：“美女，要是其他人我肯定就放您进去了，这个人不行，上头有死命令。不不不，您塞给我钱也没用，这么说吧，您给我的钱再多十倍，也没有脑袋重要啊。”

雷冰很无奈，最后想出一个曲线救国的招："能把我放到他的隔壁么？我自己想办法和他说话。这样就算回头被发现了，也不是你的错。"

看守人考虑了许久，看着雷冰手里叮当作响的金铢，终于还是答应了这个典型的掩耳盗铃的做法。于是雷冰获准去到了纬苍然隔壁的囚室外，在那里已经摆好了一把椅子。这间囚室里的犯人见到有个漂亮姑娘来探望他，十分激动，等弄明白其实看的不是他时又很惆怅。好在雷冰也毫不吝惜地给了他点钱，至少可以在受刑前喝上两顿酒，于是他也不嘟哝了。

纬苍然长叹一声："你不该来。"他穿着肮脏的囚服，身上还沾着血迹，说起话来也明显中气不足。

雷冰脸冲着他的邻居，并不看他一眼："我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你管不着！"说完这话，想到纬苍然已经是离死不远的人了，口气又转为柔和："我只是想来看看你，我知道你现在一定很不好受。"

"为什么？"纬苍然反问。

雷冰一怔，这才反应过来他一直被关在牢里，大概对外间发生的事情还一无所知。她用一种很遗憾、很婉转、很温柔、很富于同情心的语调向纬苍然汇报了楚净风并没有死的客观事实，并准备好了一箩筐她绝不擅长的词句打算安慰他。没想到纬苍然听完这个消息之后，并没有表露出一丝一毫的哀伤，只是很平静地追问了一句："真的没死？"

"没有，就我今天打听到的消息，他现在虽然还不能下床走路，但进食、说话什么的都没问题了。"雷冰回答。

纬苍然点点头，表示自己知道了，大概还带了点"很好，你干得不错"的意味，雷冰有点急了："你是不是被他们打傻了？你要杀的楚

净风没死！”

纬苍然依旧没有任何情绪上的波动：“知道了。他没死。”

雷冰一时间不知道是该发火还是该大哭一场。就在此时，看守慌慌张张地跑过来：“有人来提他了，你快点走！”

雷冰心念一转：“你让我躲在隔壁的死囚牢里，不然我就把你供出去！”

这一手好毒，但事发仓促，看守也没有时间和她磨蹭了，眼见这个女煞星摆明了油盐不进，只能唉声叹气诅咒连连地打开隔壁囚室，将她塞了进去，还被她暂时抢走了那把钥匙。死囚牢很暗，雷冰缩身于一个完全没有光线的角落，摒住呼吸，想来不至于被发现。

她猜得没错，来人果然是狄放天。狄放天依旧带着那一脸和蔼的笑容，在随从摆好的椅子上坐下。此时从她藏身的角度已经看不到狄放天了，只能听到两人对话的声音。

“纬兄，你看起来气色不错。”这是狄放天的声音。纬苍然并没有回答，所以狄放天继续说：“我来是想告诉你，你要杀的楚净风并没有死。你的那一箭，差了四分之一寸，并没有能够伤及心脏。”

纬苍然依然没有说话，狄放天仍然是在自说自话：“一个小小的羽族捕快，为了替自己的国家和种族解决麻烦，不惜牺牲自己，在南淮城这样的危险之地动手击杀叛徒。他心里一定很清楚，自己这一出手，就绝对活不下去了，这样的精神，真是称得上伟大呀。”

他话里带着浓浓的嘲讽语调，分明是在挖苦纬苍然陪上了自己一条命，仍然没能完成任务。雷冰听得怒火中烧，纬苍然终于搭腔了：“工作而已。没什么伟大。”

“敬业也是伟大的一种嘛，”狄放天说，“唯一遗憾的是，这种伟大

最后没有换来好的结果。他要杀的人没有死，活了下来，他的敌人反而因为这次不成功的谋杀意识到了那个人的重要性，以后会更加信任他，更好地利用他的情报和关系网。”

雷冰真的想要冲过去把狄放天揍一顿了。这个人的每一句话，似乎都在纬苍然的心上剜出一道伤口。而纬苍然似乎只是很麻木地听着，没有回应。但狄放天的下一句话却让雷冰大吃一惊。

“你们的如意算盘就是这样打的，对吗？”狄放天说。

如意算盘？雷冰大惑不解。纬苍然慢吞吞地说：“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那么我就说得更明白一点吧，”狄放天的声音骤然变得阴冷严峻，“你很从容，看来是一点也不在乎楚净风有没有死。是么？或者我们说得直白一点，你其实根本就不想要他死！那一箭，是你故意射偏的！”

“我为什么要故意射偏？”纬苍然反问。

狄放天冷笑一声：“除去楚净风并没有死，你一共杀了十六个人，中箭部位只有两处，心脏和咽喉。在激烈的对战中，你能杀死我十六个好手，甚至包括两名羽人，但对于毫无防范的楚净风，你反而会射偏？你觉得你能说服我相信这种巧合？”

纬苍然沉默了一阵子，雷冰却听得惊心动魄。纬苍然是故意放过楚净风的？理由是什么？

“理由？”纬苍然说，“有何动机？”

狄放天哈哈大笑起来：“这个问题应当是你问我还是我问你呢？楚净风原本就是你们精心安排的奸细，这一点非要我点破不可么？”

雷冰的脑子里嗡的一声，狄放天这句话让她恍然大悟。原来从头到尾，纬苍然都根本没有想过要真正去调查楚净风，因为楚净风本来就是他的“自己人”。这些日子里，纬苍然每天都泡在茶馆里，并非由于他无计可施，而是他一直在等待着这个公开刺杀的机会。

狄放天接着说：“楚净风为人狡诈多变，这一点很像一个叛逆者的性格，但正因为如此，我们对他的信任也打上了折扣。最近一个来月，我们并未完全听从他的建议行事，甚至放弃了几条他所提供的暗线，想来他的心里也十分不安吧？所以他亟需获得我们完全的信任，树立起他‘羽族敌人’的身份。”

“你们比他更多疑。”纬苍然轻声说，语声里倒是并不慌乱，然而那种掩饰不住的失望与遗憾，任何人都能听得出来。

狄放天有些得意：“的确如此。用假刺杀这种方式来表明自己的清白，古来有之，不过玩得像你那么悬的，还真是罕见。你这一箭分寸上如果稍微差了一点，楚净风就一命呜呼了。你的箭法果然令人佩服。”

纬苍然回答：“我并无十足把握。但总得试试。”

这句话说出来，就是承认了狄放天的推断完全属实。余下的话也不必再多说了。狄放天长笑着离开，雷冰缩在隔壁囚室的角落里，只觉得浑身发冷。她并没有责怪纬苍然一直向她隐瞒事实真相，只是对将纬苍然派到这里来的人充满了怨恨。这分明就是一项送死的任务，用纬苍然、还有之前那个冒充杀人犯的倒霉蛋来做垫背的，以便让楚净风能真正打入黎氏内部。只可惜弄巧成拙，不但楚净风暴露了，纬苍然的性命也白搭了。

狄放天走后，看守立即扑过来，差点跪在地上哀求雷冰快走。纬苍然说：“你走吧。我逃不掉。”他已经预先把雷冰打算劫他出去的念头堵住了。

“你这样做究竟是何苦？”雷冰咬着嘴唇，面色惨白，“你的命就那么不值钱么？”

纬苍然摇头不答，她只能郁郁而去。又过了几天，新的消息果然传出来，楚净风伤势恶化，不治身亡。南淮城再次找到了话题，人们或惋惜或幸灾乐祸，都说这楚净风实在命不好，好容易得到一场富贵，却反送了卿卿性命。可见无论战争年代还是和平年代，做叛徒都是要不得的，尤其不能做剃毛鸡。

4、

谷玄是九州的天空中最不为人所知的一颗主星。这颗星辰总是以诡异的轨道运行于太阳的对立面，也就是说，它永远都藏身于黑暗中。没有人知道它的形状、大小、颜色，星相师们只能通过星辰力的扰动以及它对其它星辰光芒的遮蔽来推算其轨道。

所以谷玄的星辰力就意味着黑暗、消亡与终结。自古以来，修炼谷玄秘术的秘术师少之又少，一方面是因为难度大，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在修炼的过程中，那种无所不在的黑暗气息令常人难以承受。但对于君无行这样没心没肺的浑蛋而言，似乎没有任何东西能吓倒他，所以当年开始修习秘术时，他毫不犹豫地选择了谷玄。

谷玄秘术大体上有两种最主要的效果，一种是消解其他法术或精神力的效果，另一种就是夺取生命。被用这种秘术杀死的生物，躯体往往会产生一些异化，现在两人的希望就是这样的异化能让塔颜部落的河络们察觉了。

当然了，尽管理论如此，选择什么东西下手仍然很费琢磨。大雷泽如此广大，即便是塔颜部落附近，生存着的动物植物也是难以计

数。如果随随便便对着些灌木、飞鸟下手，辛苦干上一年恐怕也没有用，反而会暴露自己的行踪。河络们看这两个呆呆傻傻的人类成天对着苔草撒气，会有怎样一种乐不可支的心态呢？

“所以我们要一击致命，”君无行活像一个战争年代的军师，“要挑选那种醒目的、让河络一看到就跟猫挠心似的东西。”

“猫挠心是什么感觉？”邱韵问。

“就是……就是猫挠心呗。”

于是君无行开始寻找可以挠心的猫爪。他小心翼翼地穿行于沼泽中，观察着周围的一切细节。他发现这一片沼泽地所生长的大多是低矮的植物，绝少有高大树木，因此附近的几棵榕树显得格外醒目。这几株榕树也并不高，但树干粗壮，枝叶伸展出去很远，简直就像是撑起了一个巨大的帐篷。这些榕树并没有长在一起，而是彼此分散，相距大约一两里地左右。

看来只能对这些大榕树下手了。君无行想着，心里很不忍心，这样的榕树要长成，至少得上百年工夫，如今却会被自己一夕间毁去，着实是罪过罪过。但除此之外，他也想不出更好的办法。君无行在几株榕树当中蹿来蹿去，最后选定了一棵看上去最小的，并自我欺骗地认为这样可以减轻他的负罪感。但走到榕树下时，那种愧疚之情还是越来越强烈。

这一株长在水边的榕树，几乎就在沼泽里构建了一个结构复杂的小小世界。它的树枝上有鸟儿栖息，身上有树藤缠绕，无数小花小草和菌类依托它的遮蔽而生长，昆虫在其间忙碌地爬行。那些昆虫所产的卵成为了水中鱼类的美食，鱼类又能被水鸟所捕捉。如果君无行真的是用谷玄秘术对它下手，这榕树虽然巨大，但在五六天之内仍然会慢慢死亡、枯萎，而围绕在它身边的勃勃生机也就不存在了。

君无行靠在树下，举棋不定。在他自己的行为准则中，骗人钱财这种事从来算不得什么不好，倒是一些常人毫不在意的小事很让他为难。这个人一向蔑视人间律法与道德，但对于自然却总是怀着敬畏之心，这大概是因为他本身修习的是与自然规律相反的谷玄秘术，因此反而有所感触。

他看着地上的一群蚂蚁正在拖动一只死去的蝴蝶，正瞧得出神，忽然听到远处有一阵凌乱的脚步声传来，而那并非邱韵的脚步。这种地方怎么会有人来？他蓦地一阵激动：难道是老天开眼，如此得来全不费功夫地将塔颜部落的河络送到了他跟前？

他左看右看，四周都没有什么遮蔽，唯一可以躲藏的地方就是树上了，于是刺溜刺溜爬将上去，将身体隐藏在茂密的树叶中。不一会儿，来人已经到了大榕树下，而且真的是一大群河络，足足有四五十个。但在最初的兴奋之后，他却看清了，这些河络并非来自塔颜部落，在他们的衣服上，有着一个君无行从来没有见过的标记，而不是塔颜部落的。

君无行很失望，但随即想到，人类不知道河络们所处的方位，他们自己的同类说不定知道。这一群河络虽非他的目标，但也许可以找他们打听一下。但还没来得及从树上探出头来，他却听到了河络们的对话。这番对话用河络语进行，但君无行记忆力惊人，当年在塔颜部落呆了短短数日，虽然语法不熟，却已经硬记下了大量的词汇和短语。他分明地听到这些河络说出了这样的词句：“塔颜部落……必须交出来……反抗……杀死……”

交出、反抗、杀死？君无行猛然间明白了，这一群人是塔颜部落的敌人，是要来抢夺他们的东西的。这真是意想不到的转机——至少他不必杀死这株无辜的大榕树了。只需要跟踪他们，就能到达目的地。

河络们聚在榕树下，商议着些什么。这回人多口杂，君无行恨不能长出四只耳朵，最后勉强总结出一点意思：他们已经找过塔颜部落好几次麻烦；对方每次都拒绝他们的要求；塔颜部落曾经很强，现在实力不如他们；这次他们要玩真的，硬逼对手就范，交出他们想要的东西来。

至于具体是什么东西，那是一个君无行从未听过的词汇，他没法弄明白。当然了，追踪下去会有答案的。他一面无声无息地跟在河络们身后，一面不断在沿路做下记号，但不久后又停止了这一举动。他担心邱韵久等他不归，沿着那记号追过来，遇到危险可就糟了。

悄悄地跟下去，他才明白了为什么塔颜部落那么难找。自己第一次来时被蒙住了眼睛，也并不知道这段路是怎么回事。那是根据天空中十二主星相互演化的关系而变化出来的一种极为高深的迷阵，其中甚至运用到了星辰力的扰动，而塔颜部落将之加以发挥，用看似毫不起眼的灌木、泥潭、草丛、石块布置出一个更为宏大的迷宫。常人走入这个迷宫中，会不自觉地受到牵引与迷惑，始终走在布阵者希望他们行进的路线上，而对近在咫尺的部落入口视而不见。

君无行不由得生平第一次有些懊悔自己没有认真地学习星相知识，当时在书上见到了这种迷阵，也没有去钻研其破解方法——那本书好象都被当做废纸给卖掉了。如今他只能依靠前方的河络入侵者们带路，却又不敢靠得太近，以防被发现。这样的话，万一随便一个什么拐弯处被落下了，那可就完全迷失方向了。

他鼻尖上的汗都出来了，艰难地保持着最佳距离，唯恐跟丢了。幸好前方的河络们看来对破解此阵也并非得心应手，边走边不时停下来，用星盘计算方位，有几次还走错了路，不得不回头，害得君无行一个狗啃屎趴在湿漉漉的泥地上，这才没被发现。

这一段路并不算长，却把他累得快要瘫掉。最后当通往塔颜部落

的那条小径、也就是他十多年前曾踏足过的那条石子路出现时，他反而连喜悦的劲头都提不起来了。

塔颜部落的出口处是一片森林，塔颜部落的人丛林中深处迎了出来。君无行这才想到，入侵者走到家门口了，他们才有所知觉，难道这个部落已经衰落到这种地步了？看看出来的河络们，大多是老弱病残，青壮男丁很少，更几乎没有小孩。

他躲在一棵树后，听着双方在激烈地说着些什么。似乎是入侵者在逼塔颜部落交出那样东西，塔颜部落负责交涉的人——男性，应该不是阿络卡——则坚决不同意。双方的话题扯得远了，入侵者提到了“破坏”“灾难”“无法保存”“亵渎真神”等词，看样子是指责塔颜部落对那样东西保管不力，对不起真神他老人家，此物理当移交给我们；对方则使用了“能力”“传承”“研究”等词，大意是说这东西给你们你们也只能抓瞎，还是得留在我们手里。双方互不相让，而且嘴里的话说得极顺溜，显然已经有过数度交锋。然而君无行知道，这一次不会只停留在口头争辩的层次上，其中的一方已经打定了主意，要动真格的。

果然，入侵者嘴里又蹦出了“解决”“较量”“输赢”等词，君无行注意到还有“秘术”，看来是他们希望能较量秘术来解决争端。塔颜部落明确表示拒绝，但对方步步紧逼，毫不松口，咬定了不打不行。

听双方吵得如此热闹，君无行大着胆子探出一点头，观察一下形势。这一群来自其他部落的河络虽然也不过四十来人，但一个个胸有成竹的样子，多半是该部落精心挑选出来的精英，不是强悍的战士，就是高明的秘术师；反观塔颜部落，虽然呼啦啦涌出来一堆人，但一个个看起来灰头土脸不成气候，和他十余年前所见到过的兴旺场面大相径庭。多的不说，当时被派来迎接他和养父的巡逻兵就有十六人，虽然河络族个子矮小，也可以看出他们个个身躯强壮，精力充沛，都是很出色的战士。其后进入地下城，数千名河络各司其职、忙忙碌碌

的场面也让他感受到了这个部落强大的生命力。

他凭借着记忆还看到了几张熟面孔，不过当年也并不知道他们的身份，只是那个负责谈判的老河络他还有印象，这是部落中专门精研秘术的一位长老。但那时候他还满面红光，现在却一脸病容，看来在时光的消磨之下，不复当年之勇矣，指望他挑起大梁，只怕是有些勉为其难。

然而塔颜部落也的确无人可用了，如今箭在弦上不得不发，这位长老只能被迫答应了较量秘术。对方终于得逞，喜不自胜，于是派出了自己的秘术师，一共有六名。

君无行接下来听到的几个词是“一对一”“各出六人”，他不禁哑然失笑，没想到一向被认为不会耍花招的河络也玩起了文字游戏。这个提议貌似公平，但显然塔颜部落只有那位长老一人有实力与之抗衡，所以这场较量实际上是一对六。

如他所料，塔颜部落先派出的五名年轻子弟实力很弱，不过很有拼命的精神，前四个人虽然全部战败，也把敌人累得够呛，到了第五个人出场时，将郁非系的火焰法术发挥到极致，竟然将自身点燃后撞向对方，最后与其说是用火烧伤了对手，还不如说是生生撞的。不过这好歹也算是兑子兑掉了，该敌人的肋骨被撞断，无法再出场，这样长老将面对的敌人只剩下了五个。

第一个站出来的挑战的是一名裂章术士。裂章系法术的主要效用在于控制雷电与金属，他一上来便发动猛攻，半空中出现数道雷电，从高处下击，直劈长老的头顶。长老伸手一挥，他身边的几棵树木忽然发生了匪夷所思的弯折，整个树干弯曲到了近乎断裂，那几道雷电全都击打在了树的枝叶所形成的屏障上。

君无行此前一直不知道这位长老究竟精通哪些系的秘术，到这时才知道，长老至少长于岁正系法术。方才他利用岁正秘术操控植物的

手段，用树木作挡箭牌，挡住了那凶猛的雷击。被击碎的树木碎片飞溅开来，那名裂章术士忽然间惨嚎一声，跪在地上，伸手捂住了眼睛，鲜血从他的指缝间喷涌而出。这看起来像是一起意外，是一枚飞溅的碎片无意中造成的伤害，但君无行却敏锐地利用自己的谷玄秘术感知到，在雷电击中树枝的一瞬间，长老的精神力有一些细微的变化，他显然是利用这一时机策划了一次偷袭，操纵一根小小的尖枝刺瞎了敌人的眼睛。

善于捕捉时机、进攻果断不手软，果然是位经验非常丰富的秘术师，君无行想，可惜毕竟烈士暮年，在使用了这一秘术后，已经开始大喘粗气，不知道面对后面四个对手他还能支持多久，这么想着真有点悲壮的氛围。那名裂章术士退下后，第二个对手站了出来，此人走过之处，身边都会卷起一团气流，可见他所使用的是亘白秘术，可以驱使旋风。

这位亘白术士站得远远地，并不靠近，忽然之间，从他身上散放出一阵淡淡的雾气，那雾气不断扩散，并且越来越浓，很快将他和长老两人完全包裹起来。站在圈外的人们眼中只见到白茫茫的一片，已经无法看见两人的行动。显然这位术士对于方才长老的反击颇为忌惮，决心隐匿行踪与之抗衡。

两人都罩在了浓雾中，除了呼吸声和旋风卷动树叶的沙沙声，并无其他声音。亘白术士抢先发难，从他所处的方位想起了一声尖厉的啸叫，有若利刃从空气中劈过，那是他以气流凝成无形之刀，虽然无形无声，却锋利异常，足以削金断玉。那一声啸叫过后，紧接着就是某样东西被切断的声音，塔颜部落的河络们听到都紧张万分，入侵者却个个面有得色。

这一声响之后，雾气开始转淡，并最终散去。人们惊讶地发现，亘白术士已经倒在了地上，整个身体拦腰断成了两截。长老却站在原地不动，虽然已经气喘吁吁，疲累得几乎站不住，身上却并无伤痕。

只有君无行明白怎么回事。在那一记气流形成的利刃发出之前，他已经感觉到长老的气息又有所变化，使用了一个更耗精神力的岁正秘术，就眼前的效果来猜测，那应该是岁正系秘术的另一个效果：操纵寒流。他以寒气直接凝成了镜面，将那气流反弹回去，反而将亘白术士切成两半。

入侵者们一时不知发生了什么，但也看得出长老连使两个秘术后，体力不济，第三个挑战者当即走了出来。他穿着一身红色的袍子，骄傲地站到长老面前，伸出右手，手心中跳动着一团小小的火焰。

这是个善用火焰的郁非术士。他身边的草木已经渐渐开始发蔫、枯萎，说明经受不起他身上所散发出来的高温。岁正秘术虽然能制造低温寒流，但能否抵挡住此人火焰的烈度，还真难说。

但长老别无退路，只能勉励迎战。郁非术士看来比方才的亘白术士自信得多，一步步地走到长老跟前只有两丈左右的距离才停下，这几乎已经是两名武士进行肉搏的距离了。他冷笑一声，口中吟唱出咒语，轰地一声，一个半径大约三丈的火圈从地上升腾而起，将两人都围在了中间，一时间火光冲天。长老并无动作，但身上寒气渐冒，形成一道屏障，和火焰的高温相抗衡。

此人大概是吸取了方才那两人的教训，不敢冒进，而是用这种方法和长老短兵相接，比拼耐力。君无行能感知出，长老的精神力虽强，但在击败两个敌人后，已经接近强弩之末，这样寒热硬碰，难免吃亏。

他正在琢磨着要不要出手上前相助，以自己的本领再加上长老，灭掉这三位秘术师应当不难，但剩下那些战士如何打发，却很让人头疼。正在踌躇，火圈中又起了变化，他感到长老身上有一股明月系的精神力出现。紧接着，岁正的寒气陡然暴涨，一瞬间包围在两人身边

的火焰竟然全部在低温下熄灭了。

君无行猛地反应过来，原来长老还兼修了明月秘术。明月秘术较少直接用于攻击的技能，大多是施放于友军身上，提高其力量。方才长老应当是施放了一招短时间内大幅提高精神力的秘术，以求尽快击倒身前的郁非术士。但这一招使用之后，恐怕剩下的两名敌人他就连招架之功都没有了。

然而还没等他将郁非术士击败，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剩下两人完全不顾事先约定的单对单的规则，竟然同时开始了攻击，而且释放的都是阴狠的暗月秘术！这才是入侵者们真正的计划：迫使长老使用明月秘术祝福自身，然后以暗月秘术进行偷袭。

作为明月的对立面，暗月秘术一向以其强大的诅咒能力而闻名，而对一个刚刚经受过明月祝福的对象进行诅咒，则有可能取得加倍的效果。君无行知道，这一下如果得手，长老会控制不住自身精神力的散逸，方才通过明月祝福增加的力量将会反噬其身，令他脱力暴亡。自己再不干预，只怕就来不及了。

他别无选择，凝聚全部精神，蓄势已久的谷玄力量喷薄而出，将在场中斗法的四名秘术师全部笼罩其间。那一瞬间，仿佛是有什么无形的物体在空中爆炸，又像是几块滚动的万斤巨石狠狠碰撞在了一起，一声震耳欲聋的巨响后，四位秘术师都愣在当场。

他们所放出的所有秘术效果全部在那一瞬间消失了。无论是两名偷袭者的暗月诅咒，郁非法师的火墙，还是长老的明月祝福与岁正寒气，都全部消失了。在最初的震惊之后，几位秘术师不约而同地想到了一点：这是谷玄系顶级的秘术“烟消云散”，使用过后，能清除一片区域内所有的秘术。

他们立即转身寻找，并很快发现了君无行——此人在施放了“烟消云散”后已经筋疲力尽，没办法压低自己的呼吸声了。当然了，四

位秘术师心知肚明，在当时的场合下，君无行的这一招究竟救了谁，所以入侵者们的目光中充满了敌意，长老则有些困惑。

君无行略一提气，知道自己在半天之内都没有办法使用任何秘术了，而且双腿发软，估计轻功也会大打折扣，当此劣势，只能以头脑取胜，别无他法。想到这里，他强行压抑住喘息，慢慢稳住呼吸，脸上换出那副温柔可亲任何人见了都不会设防的笑容，大模大样迎上前去，身上没有摆出半点防御的姿态——反正以他现在剩下的体力防御也是白费力气。对方并不知道他现在精力耗尽，看他从容沉稳的模样，倒是不敢小觑。

入侵者的头领，一名身躯强壮的蓝衣河络走到君无行跟前，狐疑地打量了他一阵子，嘴里冒出几句河络语，君无行明白那大致是在盘问他的身份，于是用河络语回答："听不懂。有通译吗？"

入侵者乃是为了打架而来，怎么可能还带上懂人类语言的通译？塔颜部落中站出来一名河络，君无行认得此人，他名叫大嘴哈斯，粗通各族语言，在十多年前还曾教过自己不少河络词汇，不过他无疑已经认不出成年的自己了，而考虑到君微言的特殊身份，此刻也不便挑明。于是他用温和的语调说："我是来帮你们的，别吭声，按我说的先翻译。"

哈斯会意，按照君无行所授意的开始翻译，大意是说：俺是一个从中州来的秘术师，听说越州的河络部落有许多厉害的秘术，因此怀着诚意前来学习。方才见到各位动手切磋，本来看得热血沸腾，然而各位大人打得兴发，只怕要收不住劲，按一时紧张，不小心放了个秘术，真是罪过罪过。

这套说辞毫无疑问是胡扯八道，别的不说，"烟消云散"这一招，不经过长时间的蓄势是不可能发出来的，什么"不小心放了个秘术"云云，莫如说成不小心放了个屁。但君无行的本意也就是借此拖延一下

时间，恢复一点精力算点，所以这番话说得曲里拐弯，好似大姑娘绣花，反正动动嘴皮子又不累。入侵者等了许久，总算听明白他的意思，脸色都变得很难看。

头领说：“朋友，我们河络虽然没有你们人类精明，可也从来不是傻子。”

“我冤枉呀！”君无行高声叫屈，“尽量说得啰嗦点，给我节约时间……我可真的是一腔真挚而来！……你们部落没有其他战斗力可用了吗？……我们人类有句诗文是这么说的：入沧海兮御风，行万里兮呼朋……”

他一脸无比悲愤的表情，慷慨激昂说了一大堆，中间夹杂着说给大嘴哈斯的指示。哈斯忠实地按照他所说，把那首又臭又长的诗——其实是君无行临时现编的——逐句翻译出来，但诚如入侵者所言：他们毕竟不是傻子。听了几句后，已经反应过来眼前这个混蛋是在故意拖延时间，头领使个眼色，方才斗法正斗到兴起的郁非术士二话不说，向前迈上一步，嘴里缓缓吐出一阵紫气。

“千万不要！”君无行大惊小怪地叫起来，“这一招会毁了你自己的。”哈斯连忙跟着将这句话译过去，郁非术士一怔，停住了脚步，但那股紫气仍然飘在身前，没有消散。

郁非术士叽里咕噜说了几句，哈斯说：“他说你在虚张声势，谨防被他一把火烧成焦炭——你没问题吧？”这最后一句话却是哈斯自己的询问。君无行微笑着回答：“有没有问题都得硬撑。你告诉他，他心里已经胆怯，并承认我说的是真的，否则他根本不会与我多话，而会直接把我烧成烤猪了。”

郁非术士犹豫了一下，君无行看出他的眼神中闪现出一丝轻微的惧意，心里更加有底了。果然术士又说：“那你说明白，我怎么会毁了自己？”

这话已经有点色厉内荏了，君无行叹气：“你自己最清楚。你想要用附骨之焰引发我的精神力共鸣，使我被自己的精神力燃烧活活烧死。”郁非术士脸色一变，君无行又说：“但是你忽略了一点，我是修炼谷玄秘术的。谷玄的绝对黑暗会让附骨之焰完全无处着力，而假如我的精神力高于你的话，附骨之焰就会反弹回去，被烧死的就是你了。”

“我不相信，你现在已经没有多少力气了，”术士恶狠狠地说，“你刚才那一招，一定会消耗很多精力。”

他这话说出来，反而露怯。君无行笑意更浓：“那你尽可以试试，我只是好心想拯救你的生命而已。你不愿意听，我也没办法。”

郁非术士见他一副自信满满的样子，反倒不敢轻举妄动了。他分明记得“烟消云散”是谷玄秘术中极奥妙的一招，按常理，这样的招数几乎可以把一位秘术师的精神力全部耗光。然而这家伙刚刚出现的时候，确实是神采奕奕，呼吸平稳，丝毫看不出有什么疲劳的样子——那可能是伪装出来的，也可能是他真的有什么办法能在短时间内恢复精神力。毕竟自己对谷玄秘术只有耳闻，却从未修习过。

君无行不慌不忙，走到了距离那股紫气不足半尺的地方：“现在你只要轻轻一推，我就会中招了。来吧，不妨一试。”

郁非术士面色阴沉，想要动手，却又没胆量拿命去冒险。正在踌躇不知所措，眼前的君无行还要放肆挑衅，在手心里凝出一块黑斑，那黑斑很快又转换颜色，红色、蓝色、金色跳转不休。术士明白，这每一种颜色都代表着某一样厉害的谷玄秘术，这王八蛋分明是在公然炫技，展示他的无所谓。

他凝神感应，更加意外的是，这个人类身上的精神力微乎其微，完全是普通人的水准，半点也不像个秘术师。难道他已经能内敛到如此地步？

就在他踌躇时，身后的头领轻轻咳嗽了一声，这一声咳就是命令，他不敢再拖延，催动秘术，紫色的烟雾飘出，把君无行包裹起来。君无行悠然自得，站在原地动也不动，那紫烟围在他身边，大概是味道不怎么好闻，呛得他咳嗽了两声——这就是紫烟的全部效用。别说燃烧起来，连一根头发都没有焦。

郁非术士大惊，浑身都冒汗了。附骨之焰是一个并不太实用的秘术，因为它的发起和攻击都十分缓慢，一般极难击中对手，但万一哪个倒霉蛋不幸中招，威力却非同小可。因为所有秘术师对法术的修炼，其基础都在于精神力的强大，精神力越强，越有可能被附骨之焰诱发而燃烧起来。但现在，连附骨之焰都无法引燃对方的精神力，可想而知对方的厉害。他所发出的一连串精神试探就如同石沉大海，仿佛是伸进了一个无底的陷阱，居然没有半点回音。

他下意识地退了回去，任凭首领如何吆喝责骂，也不敢再上前一步。他并不知道，方才君无行看似在炫耀他的秘术，实则是在把最后残存的一点精神力耗光。等到附骨之焰包围他时，他身上的精神力已经和常人无异，自然也就不会产生感应了。

两位暗月术士也面露畏惧之色，不知道眼前是何方神圣。首领无奈，说了几句话，同行的几名河络武士当即上前攻击。君无行暗暗叫苦，此时他毫无还击之力，只能赶紧躲闪，避开对方呼呼生风的刀剑。他本来步法精妙，此时体力不支，跑起来着实狼狈不堪，大失他老人家的风采，幸好多年练就的逃命本能尚在，虽然难看，还是连续躲过了数次攻击。

然而光躲不还手，他的精神力已经枯竭的猫腻可就藏不住了，几位秘术师被他唬了一阵，此时看穿他的实力，自觉惭愧，再上前动手时毫不留情，下手全是狠招。君无行连滚带爬，摆脱暗月术士的诅咒，却被一刀削过小腿，一时间血流如注，行动更加迟缓。

大嘴哈斯见势不妙，大叫一声：“他是来帮我们的！”部落中人一拥而上。但这个部落确实已经衰微之极，青壮年的战士只有寥寥二十来人，根本不是对手。长老此时也筋疲力尽，连站稳都难，更没办法上前相助。

眼见着情况一塌糊涂，君无行开始打算先逃命再说，但刚刚迈出几步，忽然鼻子里隐隐闻到一阵奇特的香气，那气味虽然淡到若有若无，但以他的敏锐知觉，还是嗅到了，心里不觉一怔：这是两边的哪一方在施暗算？

5、

这支来袭的部落对于此次行动蓄谋已久。之前他们每次都还碍着“大家都是同族”的情面，不敢当真下手，今天既然已经以“切磋”秘术为由头动起手来，并且双方都有死伤，此时杀红了眼，也就顾不得那么多了。

首领事先对塔颜部落的实力摸得一清二楚，本以为必胜，万没料到斜刺里杀出个搅局的人类。眼见击败长老就能得到他所垂涎的东西，局面却被君无行搞得乱七八糟，终于演变成群殴。他不由得怒气勃发，决定什么都不管了，哪怕是将塔颜部落屠尽，也要达成目标。

他缓缓抬起左手，准备将拇指和小指竖起来，那是“杀无赦”的号令。然而号令还没来得及发出，他就闻到一股淡淡的香味。那种香味比较接近人类的香料，既不可能是大雷泽内某种植物的自然气息，也不会是河络所使用的。

他心中一凛，紧接着感到有一丁点头晕眼花，那是中毒的征兆！没错，那股不知名的香气，无疑是一种凶险的毒药。他慌忙发出命

令，所有手下都停止攻击，在他身边围成一圈。

真够怕死的，君无行在心里评价着。他也感到了口干舌燥，略有不适，明白可能中了毒，但似乎这种毒又不是很厉害。看看身边的塔颜部落河络们，虽然不知道他们身体状况，至少还能坚持战斗。

双方暂且分开，各自都不大明白那香气的来源，但看起来双方都并没有放毒，正处于疑惑中。君无行却似乎猜到点什么，在人群中左顾右盼——反正河络们身材矮小，无法遮挡他的视线。

所以他很快就看到了邱韵，但这又并不是他所熟悉的那个邱韵。邱韵脸上带着一种他从未见到过的慵懒的媚态，仪态万方地从远处走来，仿佛这一群斗殴的河络与人类都不存在；但她的目光中却闪动着冷酷的杀意，这样奇特的结合不止令所有河络看了都觉得背脊发凉，连君无行都有一种如临大敌之感。

“我是来找塔颜部落麻烦的，无关人等请赶紧离开，避免误伤。”她冷冰冰地说。那副神态是如此逼真，连君无行都差点相信她真的是来与塔颜部落过不去的。幸好他立即反应过来：邱韵是戏班出身，学什么像什么。此时扮演一个令人不寒而栗的女魔头，倒真是像模像样，不由得人不信。

邱韵走到两群河络中间，虽然势单力孤，但那股气势着实吓人，河络们竟然无人敢上前动手。哈斯把她的话翻译出来，塔颜部落固然惊怒交集，入侵者们也是心中不安，不知道这个艳若桃李、冷似冰霜的美人究竟为何而来。

最可恶的在于，由于己方没有带通译，他们只有通过哈斯才有可能与之进行交流，而这无疑会大大减弱己方的势头。所以首领宁可什么都不问，只是听着哈斯翻译出来的话。

邱韵说：“你们都已经吸入了我的流云香，这种香本身毒性不

强，但如果再配上情迷雾，那就恐怕要有些难受了，所以你们还是乖乖听话比较好，该走的走开，该留的留下来。”

君无行虽然知道她绝无杀人之意，但方才吸入那香气后，的确有些不舒服，也许她真的使用了秋余留下来的毒物。河络们更是心头一沉，方才憋了一肚子气、又在君无行身上栽了跟头的郁非术士手中赤焰暴长，就想上前动手。

君无行暗叫糟糕。邱韵的派头摆得虽足，其实是既不通秘术又不会武功，那道火焰弹出去，顷刻间就能把她烧成灰烬。他想要挺身上前，但苦于精神力耗尽，上去了也只是白白送死。正在为难，邱韵轻叹一声：“你想要做第一个么？”她连正眼都没有瞧那郁非术士一眼，衣袖里却有什么东西缓缓滑出来，确切地说，爬出来。

那是一条黑得发亮的蛇，身躯不长，头部扁平，双目却与其它蛇类不同，极大极圆，显得甚为突兀。河络们都认出来，这是大雷泽中独有的短尾黑蛇，其性剧毒，被咬一口便无药可救，即便是这些土生土长的河络，见到了也得敬而远之。但邱韵居然敢把它藏在自己的袖子里，这份胆量，非常人所能及。眼见黑蛇嘴里吐出长长的信子，河络们心中都有点发毛。

郁非术士咬咬牙，方才被君无行吓退已经丢够了脸，现在他豁出去性命不要，也不想被本部落视为懦夫。但他好容易做出一次正确的选择，却被首领制止了。

“不要轻举妄动，”首领说，“这个女人非同一般，也许是传说中隐居在大雷泽的蛇姬的手下。我们不能和她硬碰硬。”

哈斯将这句话译出，邱韵淡淡一笑：“还算有点眼力。就冲这一点，今天就放你们回去吧。”

首领狠狠瞪了她一眼，似乎想说点什么。但一来河络并不像人类

那么死要面子，总喜欢撂两句场面话；二来关于蛇姬的种种恐怖传说也让他心里发毛。权衡利弊，为了那样东西而与蛇姬正面交锋，似乎有些不值，他终于什么话都没说，恨恨地领着手下离开。

君无行以前并不知道“蛇姬”这个词是什么意思，但看见入侵者们这样被吓走，难免小有惊诧。等到他们的脚步声消失，他立即向哈斯简略说明邱韵乃是自己人，然后蹿到她面前：“真没看出来，你还敢弄蛇……”

话音未落，邱韵已经狠狠将手中的毒蛇远远扔出去，身子摇摇晃晃，眼看要晕倒。君无行忙扶住她，邱韵用微弱的声音说：“对不起，我实在很怕毒蛇，撑不住了。”

君无行扶着她坐下，然后走近那条正在地上翻滚的蛇，小心翼翼地钳住七寸，拿起来一看不觉哑然。那的确是一条剧毒无比的短尾黑蛇，然而上下鳄已经被一种奇特的胶粘了起来，只在中间留了一条小缝，恰到好处地可以让信子吐出来，牙齿却无法伸出。毒蛇失去了毒牙，那便没什么威胁了。

“我以前所在的那个戏班，谋生艰难，不止是唱戏文，什么能赚钱的东西都表演，”邱韵说，“驯蛇就是其中之一。我虽然害怕蛇，但还是保留了一些蛇药和蛇胶，以备不测。今天总算是用上了。”

“你是怎么跟到这里的？”君无行问，“我后来不是没有做任何记号么？”

邱韵接过一个河络递给她的酒壶，喝了两大口，脸上慢慢恢复一点血色：“秋余很擅长追踪，我也跟他学了两手。”

“那么那条蛇……”

“我走到半路，不知道你会遇到什么麻烦，所以点燃了吸引毒虫的药物，想到万不得已的时候，我还能虚张声势一下，”邱韵回

答，“但我没想到会引出这条蛇……不过总算效果不错，他们把我当成了那个什么蛇姬的部下。”

君无行想到邱韵的一番苦心和行动的果敢，心里一阵感激。他又问：“那我们闻到的那股气味……是什么？”

邱韵的回答气得他半死：“那是一种浓缩的香料。”

“可为什么我闻了感觉头晕？”他忙问。

邱韵莞尔：“第一，我调得稍微浓了一点，否则难以引起注意；第二，你们在激斗中随时都在提防暗算，这种时候闻到一股香味，每个人都会觉得自己中了毒。而像头晕目眩、四肢发软这一类的症状，未见得要真中毒才有，只要你心里存着这种怀疑，就会产生错觉，而且感觉越来越真实。”

“你真狠。”君无行嘀咕着。他转过头问哈斯：“蛇姬是什么？”

哈斯眉头一皱，显然很不喜欢谈及此类话题：“在很久很久以前，大雷泽中遍地毒蛇，完全不适合人与河络居住，那些毒蛇，都是受一个神秘的人类部落所操纵，部落头领是代代相传的女性，被称为蛇姬。后来人类与河络联合起来铲除了这个部落，但是也付出了极为惨重的代价，许多英勇的战士都在那场战斗中死于毒蛇之吻。而且最为关键的是，那个部落虽然战败，却并未消亡，据说蛇姬仍然在一代一代地传下去，寻找复仇的时机。”

他顿了顿，补充说：“你也许会觉得这样的传说很荒诞，但事实是，的确每隔若干年，就会有村庄或小部落遭到毒蛇袭击，所有人死得干干净净。如果无人驱使，毒蛇是不会那样大规模攻击人与河络的。”

“不，我不会觉得荒诞，”君无行说，“九州如此之大，本来就应当包容那些看似不可能的事物。不过我很奇怪，为什么他们没有直接把

我的朋友当成蛇姬本人呢？”

哈斯脸上的肌肉抽动了一下：“因为如果是蛇姬本人，在场的所有人决不可能活下来。”

两人谈说之间，河络们已经收拾了残局。那位方才与敌人比拼秘术的长老经过短暂休息，走向了君无行。哈斯介绍说：“这位是我们德高望重的青木寒波苏行，是我们部落对秘术研究最精的长老。”

青木寒波摇摇头：“年纪老了，已经快要听到真神的召唤了，如果不是你这位年轻人慷慨援手，现在我已经被烧成一把灰了。”

君无行一笑：“我并不是慷慨援手，我来到这里，不过是有求于你们。替你们赶走这帮人，就算是预付的报酬好了。”

寒波苏行打量了他一番：“我喜欢诚实的人类。狡诈奸猾的人类太多，总是让我们不知道应当如何应对。不过我也必须诚实地告诉你，我大致能猜到你为何而来，虽然你预付了很让我们感激的报酬，最后你能不能得偿所愿，我仍然无法保证。”

第八章 预谋· 命运

1、

雷冰觉得自己一辈子都没有这么发奋过。她从小就喜欢舞刀弄棍，一向不好读书，为此没少被老娘数落。

“爷爷那么大学问有什么用，还不是连是死是活都不知道？”雷冰用一句话就把老娘噎得话都说不出来，从此听之任之，眼看着一个大姑娘出手就能把十多个青壮男子打得满地乱爬，只能徒叹奈何。

但如今她的脑子却飞快地运转起来。她要击败黎耀，解救纬苍然。而且这次行动和以往不同——她绝对不能失败。一旦她失败了，即便自己活下来，纬苍然的性命也没指望了。

她强迫自己收拢心神，把以往的任性、冲动、无所谓的性子都彻底压住。这不是从天启城里揪出一个区区君无行那么简单，她所面对的，几乎就是一支庞大的军队。

在这样一种全神戒备的状态中，她发现，虽然纬苍然已经被捉拿，君无行又不知所踪，谨慎的狄放天仍然没有就此对她置之不理。无论她走到哪里，暗中总会有人盯梢。这些跟梢者的身手比以往的都要好，几乎不留痕迹，让她也无法反追踪。

如果按照以前的脾气，她多半会找碴大打出手，但现在，隐忍和冷静成为了她每天在心里默念几百遍的词汇。

她首先收罗到了各种与黎耀有关的公开资料，这些资料早就在市

井中流传，搜集倒也不难。这个人无疑是个商界奇才，二十一岁时就由于父亲早逝而接掌了黎氏，当时所有人都在等着看这个毛头小子的笑话，更有无数怀着野心的商业劲敌准备趁此机会一举挤垮黎氏。

但是他们全都错了，错得非常厉害。二十一岁的黎耀表现出了常人难以置信的精明、老辣与残忍。他首先利用族长的权利，打破了黎氏已经延续上百年的“分权”的家规，将几处本应归自己几位叔伯兄弟经营的产业全部收归己手。当然，他开出的价格不能说不优厚，只是手段过于咄咄逼人，似乎有违亲人之间的厚道。其时黎耀提出要求后，各家大都持观望态度，既不答应，也不马上说拒绝，只有黎耀的三叔表示明确反对，也拒不出让自己手中的宛北制铁业生意。

“希望您再认真考虑一下，”黎耀很温和地说，“毕竟您是我的亲叔叔，所谓血浓于水……”

“放你娘的屁！”三叔暴怒，“你还知道我是你叔叔？别以为你现在坐了你老头子的位置就可以为所欲为。我告诉你，我大哥死得很蹊跷，我还在怀疑……呢。”

他似乎还有话要说，但终于忍住了没说出口。黎耀平静地看了他一会儿，最后说：“您真让我失望。”

两天之后，人们开始对黎耀这句话有了深刻的认识，并且在此后的十多年里，每次听到这句话就会止不住地战栗。黎耀的三叔那一天没有如往常一样早起喝茶，当仆人推开卧室门时，发现他正安静地躺在床上，身上的血已经被全部放干。这大概就是黎耀所说的血浓于水。

黎耀为三叔主持了隆重的葬礼，就在葬礼上，他带着无比沉痛的神情，接受了其余亲戚主动交还给他的生意。他们可不敢再让这位年轻的族长失望了。从此黎耀一手遮天，将所有生意揽到了自己手里。

而黎氏的生意也由此开始了滚雪球一般的高速膨胀。黎耀明争暗抢、强取豪夺，几乎涉猎所有行业。如果说过去的黎氏只是富甲一方的商人，黎耀接手后的黎氏，就开始有了一些特殊的味道。虽然黎氏的祖训“不当官，不做贼”在面子上仍然维持着，但谁都知道，黎耀实际上比官的权势大，比贼的手段狠。某种程度上，他就是一个商界的皇帝加盗魁。

关于黎耀这个人，有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传说，这些传说都发生在他二十一岁接掌家族之后，因为从那时起他就开始深居简出，绝少露面，偶尔出现一次，身边也总是明摆暗伏着无数保镖，寻常人等接近不得。

但是他二十一岁之前的经历却是尽人皆知，甚至被写进了坊间流传的小说。和他在商界表现出的才干大不相同，这厮在二十一岁之前竟然是个——艺术青年。反正家境富裕不愁钱财，他从小就喜欢吹笛弄箫，深通音律，诗词歌赋无一不精，而且终日流连于灯红酒绿之所。据说，他曾经为了追求一位漂亮的戏班班主而深入戏班中做了两年小生，可惜那位班主还没有追到手，父亲就逝世了，他只能放弃这段爱情，回去接手黎氏的庞大产业。

一般人看到这样的记载，大抵会佩服黎耀实在是浪子回头金不换，而且果然有过人之能。但雷冰却很难相信这前后两种突兀的、截然相反的表现会出现在同一人身上。南淮茶馆的独眼老头大概可以讲出很多这种不合理的故事，赚取茶客们的惊叹，但雷冰还是更情愿从更现实的角度去判断问题。

她注意到了时间。黎耀继任的时间，无巧不巧恰好就是钦天监命案发生后不久。这本来是两件毫无关联的事情，却由于黎耀一直以来对自己的种种关照而搅在了一起。雷冰作出了自己的猜测：黎耀很有可能只是一个无足轻重的傀儡，应该在他的背后还有一个人，在操纵着这一切。甚至于黎耀父亲的死，也可能是他所安排的谋杀。

从越州的塔颜部落再到宁州的钦天监，这个幕后黑手无疑有着明确的目标，只是雷冰不知道这个目标究竟是什么。至于他藏身于黎氏，倒也并不难推想：很难再找到这么大的一棵树来乘凉了。

当前的问题就在于，弄明白那家伙所图谋的究竟是什么、以及他到底有没有得手。这就得依靠君无行那个极度不可靠的家伙了。雷冰现在既不知道他到了哪里，也不知道他究竟在做什么。不过在她的想象中，这厮多半正在一路吃吃喝喝勾搭姑娘，慢悠悠向着大雷泽方向行进，现在说不定就在某座越州城市中流连忘返舍不得离开呢。

唉，终究只有自己才是可以信任的，雷大小姐在臆断中得出了这个不容质疑的结论。她也曾想过去找黎鸿，但她清楚，这样做除了将黎鸿这个尚未暴露的暗线彻底暴露之外，并没有别的任何好处，黎鸿比她更清楚形势，如果有机会找她，早就行动了。他们两人和黎鸿在中州的会面是绝密的，黎耀纵然对黎鸿有所怀疑，也想不到这位不安分的弟弟早就和敌人勾结上了，这最后的一张王牌，绝不能轻易打出去。

所以她只能每天在南淮城发呆。黎氏的生意仍然在有条不紊地高速运转，人羽两族的摩擦仍在不断加剧，只是人们已经渐渐淡忘了剃毛鸡楚净风。在盛夏的艳阳渐渐呈现出萎靡之时，人们把刺杀楚净风的刺客也忘了。而且看起来，连官府都把他忘了。

“难道是按照人类的习惯，把你放到秋天再杀？”雷冰疑惑地说。

“不知道。”这是纬苍然最喜欢说的三个字，雷冰每次听到这三个字就想砍人。她又问：“他们有没有试图收买你？”

“有。”纬苍然诚实地说，雷冰鼻子都气歪了：“那你刚才说不知道！”

不过纬苍然的精神状态还算不错，这大概是因为黎氏觉得此人有

收买的价值，所以并没有再对他动刑的缘故。别的不提，光凭那一手箭术，就能把黎耀身边那些废物羽人全都比下去。

“所以你还不如答应了他，岂不就可以借机混到他身边了？”雷冰眼前一亮，但随即又黯淡下去，“不对，他们又不是傻子，你要是轻易答应了，他们肯定会有所怀疑，说不定还要让你去刺杀一两个羽族王公来表忠心。黑道上的都会这一手……”

她时而出点馊主意，时而又自己推翻，一个人唧唧咯咯说个没完，纬苍然通常只是在囚室里听着，不置可否，两人见面的情形大致如此。倒是雷冰和他闲话家常时，他居然慢慢能紧张地应付两句，那可真是太不容易了。

“喂，说说你的未婚妻，”雷冰说，“确切说，吹了的未婚妻。”

纬苍然很为难，但还是生硬地回答了：“家里订的，我从没去见，所以吹了。”

雷冰撅起嘴：“就那么简单？你为什么不去见，因为画像太难看，把你吓退了？”羽族贵族之间结亲一向沿袭古例，双方先交换子女画像，不过这样的画像通常经过大大的美化，看了也是白看。

“挺好看。”纬苍然仍然老老实实地回答。

“那你为什么不娶？”

“我……我……不愿意。”纬苍然结结巴巴地说。他看了雷冰一眼，似乎是鼓足了勇气，又加了一句：“我喜欢的，才娶。”

雷冰听他语调有点怪，不知怎么地脸上微红，赶忙岔过这个话题：“有没有可能我想办法通知你的上司，让他想办法营救你？”

纬苍然毫不迟疑地说：“不用。我本是一枚死棋。”

雷冰咒骂了一句什么，忽然长叹一声：“我该怎么办？我没法子接近黎耀，也没法子救你出去。忙来忙去，我好像只是一个废物。”

她的语声有些哽咽，纬苍然立马慌了手脚。他想了想，笨拙地开口说：“不！不是你的错！那是黎耀。”

这话的意思是说，黎耀非比寻常，无论谁都没什么办法应付他。但这句安慰对雷冰似乎没什么用，看着她泫然欲泣的样子，纬苍然心里也一阵难受。

“对付黎耀，你记住，”他突然说，“有预谋、无安排。当机立断。”

雷冰一怔，想要再问个明白，狱卒又慌慌张张跑来赶人了。雷冰这次十分顺从地按时离去，脑子里反复想着“有预谋、无安排”。

这话是什么意思？像是在提醒她对敌策略，又像是一种自我辩解。难道他在暗示着他刺杀楚净风的行动，是出于某种“无安排”的“当机立断”？

几天之后的某个正午，闷热的南淮城上空浓云密布，并且响起了轰鸣的雷声，南淮居民都充满期待地盼着一场雷雨赶快下来，解解夏末的暑气。然而天公不做美，干打雷不下雨，落了几点小水珠就没动静了，天气反而是愈发闷热。

雷冰只觉得羽人驿馆比蒸笼还难受，嘴里渴得难受，想起城东著名酒家鹤清楼中有放置冰块降温的雅间，虽然略显奢侈，偶尔去去倒也不妨。反正自己的财富都是黎耀假手他人赠予的，不用白不用。于是她理直气壮地出门而去。

时值中午，并非南淮城一天娱乐的开端——该时段通常是在黄昏之后，所以街上行人寥寥。很多酒楼在白天压根就不开门，鹤清楼虽然开了，门面也是甚为冷清。见惯了世面的伙计手脚麻利地为雷冰开

好雅间、备好冰块，随即退出去为她拿酒。但是这一拿就是十多分钟人影不见，雷大小姐口干舌燥，难免心头火起，推门出去就想要找点麻烦，却一眼看到了那个消失的伙计。

显然客人也有贵贱之分。该伙计之所以把雷冰抛在一旁置之不理，乃是因为酒楼内又来了一位地位比雷冰略高一点的贵客。这位贵客虽然尚未出现在雷冰的视线中，但他的声音已经十分响亮地钻入了雷冰的耳膜。

“我不管什么时间不时间，”他嚷嚷着，“你们是南淮最好的酒楼，就得有全天候提供服务的觉悟，现在我需要舞姬，你们就得给我找来舞姬！”

找个屁的舞姬！雷冰愤愤地想，你压根就是个瞎子，还需要找什么舞姬？她已经听出来了，这个近乎无理取闹的家伙不是别人，正是黎耀的老弟、旁人眼中不学无术四处捣乱的纨绔子弟黎鸿。她在南淮这段时间，虽然从未与黎鸿联系过，但也偶尔会在南淮街头见到他。这人俨然也算是南淮城的一个小小名人，虽然盲了双目，却偏偏纵情声色犬马，挥金如土，最喜欢说的一句话就是“你可以得罪我，但你得罪不起我哥哥”。黎耀本来是一个不喜欢抛头露面的人，这些机会看来他的弟弟全都拣去了。

然而雷冰却知道此人的真相。在中州那次隐秘的会面，她和君无行都已经知道了黎鸿的隐忍和野心。不过眼下不适合过去打招呼，她想，绝不能让任何人看出我和他认识。她又想，难怪偌大一个酒楼，居然没人来招呼她了，想来是黎鸿平时出手豪阔，打赏下人十分大方，所有伙计都不想错过这个机会，全围过去了。

想到这里，她回过身去，打算等伙计和黎鸿聒噪完了再说。但刚刚坐下，她又一下子跳了起来。那一刹那她突然想到了纬苍然曾经说过的那句话：“有预谋、无安排。当机立断。”

有预谋，无安排。她的脑海中仿佛有一道闪电划过。是的，任何实现策划周详的行动，都有被揭破的风险，但是如果能做到“当机立断”，虽然缺少了缜密的安排，却也许能有出其不意的效果。当然了，前提条件在于，黎鸿能在事件突发时立即猜到她想做什么，而不会做出错误的处理。所以，还得无条件信任黎鸿。万一黎鸿表现出半点的犹豫、半点的不自然，也许就会被窥出破绽。

她闭上眼睛，默想着祖父的仇恨和自己这些年的漂泊，但最后出现在眼前的总是纬苍然在死牢里戴着枷锁的身影。她不再犹豫，再度推门出去，大喊起来：“小二！你在干什么呢？是不是老娘要的酒还得现酿才能端上来？”

小二慌慌张张奔过来，一张脸吓得煞白：“姑娘！奶奶！求您别嚷嚷了！咱这儿来了贵客。”他压低声音说：“谁都得罪不起的贵客！求您多担待着点！”

“担待个屁！”雷冰骂道，“贵客又怎么了？我的钱不是钱？”

伙计叫苦不迭，这番话声音更大，果然黎鸿听到了。这位一向强横霸道的公子哥，当即循声而来，皱着眉头说：“谁？谁在那儿扰我清兴？”

把招舞姬陪酒称之为清兴的，黎二公子只怕也是古往今来第一人了。但雷冰听到这句话，却知道黎鸿已经从她刚才那句嚷嚷听出了她的声音，因为“扰人清兴”这句话，是三人第一次见面时，黎鸿所开的一句玩笑。黎鸿是在用这句话向她暗示：我认出你了。

认出就认出吧，雷冰想，连你也猜不到我想要做什么。她漫不经心地看了黎鸿一眼，扭头问伙计：“这个人我在南淮街头见过，好像就是那个什么黎二公子？”

伙计一张脸拉成了苦瓜：“求您小声点！我给您跪下了还不成

么？”

雷冰才不理睬他是否下跪：“你先告诉我，这位是黎二公子么？我没认错人？”

伙计快哭了：“没错，这位就是鼎鼎大名的……”

他已经没有机会把话说完了，雷冰一把推开他，用他难以想象的速度猛然跃出。他只眨了眨眼，就见到眼前这女煞星竟然已经来到了黎鸿身前。女煞星扬起手里的武器——也不知道她什么时候拔出来的——向着黎鸿的咽喉刺去。

事后他成为了酒楼里的焦点人物，因为他是唯一一个在事发前曾经和雷冰有接触的人。光是靠着给酒客讲故事，他就赚了不少赏钱，毕竟这是多年来头一次有人试图刺杀一个黎氏的子弟。

“那时候她问我，那就是黎二公子吗？”他口沫四溅地叙述着，“我还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居然就傻呆呆地回答了她。好家伙，那个女羽人可不得了，我都没反应过来，她居然就一下子飞过去了……”

“喂，羽人不展翼可不能飞！”听故事的人打断他说，“你是不是在瞎编哪？”

“我没有，那就是一种说法！”伙计叫屈，“就是说她窜得很快，我眼睛还来不及眨呢，就已经到黎二公子面前了！然后她就拔出了刀子……”

“你怎么又胡扯？我明明听说是抽出一根箭，射鸟用的箭。”听故事的人又说。

伙计很尴尬：“你别老打断我好不好！当时她动作那么快，我哪儿看得清楚究竟拿的是什么？总之……总之就是什么东西亮晃晃地闪了一下，然后……”

“然后黎二公子就受伤了？”

“你又打断我！但是这一次你可说错了，”伙计止不住地得意，“有人受伤，但不是黎二公子，是他的保镖。你想想，保镖是干什么的，怎么能那么轻易就让保护对象受伤，何况是黎二公子的保镖？那小妞手刚抬起来，他就已经挡在了二公子前面，左手那么一挡，右手那么一掌，接着一脚……”

“把那小妞给踢倒了？”

“又错啦！倒的不是小妞，是那个保镖。你想想，毕竟只是保镖而已，真正有能耐的人能去当保镖么？他虽然挡住了那一箭，但一脚踢出去却踢了个空，反而被那小妞带了一下，摔在地上。”伙计连比带划说得不亦乐乎，听者不免担忧起来：“那没了保镖，谁来保护二公子呢？”

“这你就不知道了，黎二公子功夫好得很呢，他趁着那小妞应付保镖的时候，也不知用了什么手法，一下子就把她的手腕拧脱臼了，然后把她制服。”

“哇，那个女刺客岂不是死定了？”

“放心吧，她不会死，”伙计露出一丝淫邪的笑，“不但不会死，还活得好好的。知道黎二公子捉住她之后说什么么？”

“说了什么？”

“黎二公子说：‘啧啧，你还没靠近，我就闻出来你是个女人了。身上这么香，总不会是个丑八怪吧？你那么急切地想接近我，我自然舍不得杀你，还是陪我一起走吧。’”

“你这孙子！别的事情都记得颠三倒四乱七八糟，这些轻薄话倒记得牢！”

2、

再一次走入塔颜部落的感觉十分怪异。并没有什么故地重游的欢欣，有的只是沉甸甸的期望和几分物是人非的悲凉。

这个部落真的衰败了，以一种让人难以置信的速度衰败了。这座曾经让人赞叹不已的宏伟的地下城如今徒有其表，里面空空荡荡的，已经不剩多少人了。往日叮当作响的制造声消失了，曾将整个地下城照得灯火通明的火把也熄灭了多半，黑暗中偶尔传来的微弱噪音，有若饮泣，衬托出塔颜部落如今的式微。

“你们怎么会变成这样的？”君微言喃喃地说，“就算是死了一个神算德罗，也不至于拖垮整个部落啊。我记得那时候虽然你们以星相学闻名，但制造工艺也是称的上出类拔萃的。”他一面说，一面从怀中掏出一只银质的小鹰，虽然很小，但形貌生动、栩栩如生，有着极精湛的手工。

“这玩意儿就是当时你们送给我的见面礼，”君无行将护身符递给哈斯，“它应该穿上一根链子，挂在脖子上做护身符，而我并不相信这种虚无的保护，并没有戴上。但我确实很喜欢它的手工，所以总是带在身边。”

大嘴哈斯拿起那枚护身符，端详了一会儿：“这可能是飞鸟梅伦做的，十多年前，他是全部落对鸟类最为痴迷的工匠，尤其擅长鹰的图案。不过他现在已经死了，别人也做不出这样的水准了。”

“他是怎么死的？”君无行问。

哈斯轻轻摇摇头，默然无语。

见到阿络卡时，那种悲凉感更为强烈。在君无行的印象里，阿络卡是一个河络部落的精神领袖，无论何时都应当是威严的、尊贵的，有着居高凌下气势的角色，而塔颜部落的阿络卡他也曾见到过。那是一个睿智而精力充沛的女河络，对于部落中的许多事情都要亲自过问。

但眼前的阿络卡实在让他大出意料。她的整个身体都萎缩成了小小的一团，坐在一个特制的带轮子的椅子上，双手无力地搭在椅背上，全靠别人替她推动那椅子才能移动。当她的脸出现在光亮处时，可以明显看出脸上那种不健康的浮肿与毫无血色的皮肤。

阿络卡已经成为了一个废人。

君无行小心翼翼地向阿络卡致意，一时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他原本打算，如果说理不通，就用激将法去刺激一下阿络卡，说不定能行得通。可如今阿络卡成了这幅模样，这种法子怎么用得出来？

阿络卡微微一笑，声音听起来很虚弱："是不是看到我这幅模样很失望，觉得你准备好的强硬方法都使不出来了？"

君无行一愣，也报以一笑："我真是没想到，您的头脑还是和多年前一样敏锐。"

"我的头脑的确什么时候都很敏锐，"阿络卡的话音中隐含着某种忧伤，"但有时候，过于敏锐的头脑反而会犯错。我如果只是一个平庸无勇气的领导者，我们部落也不会变成现在这样。"

君无行听得出来，阿络卡已经打算告诉他一些事情了，虽然不知会有多少，他仍是压抑着兴奋的心情，淡淡地问："你所说的犯错，是和我的养父君微言有关吗？"

阿络卡叹了口气："错不在他，而在我。巨大利益的诱惑是永远存在的，但动摇的心灵却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巨大的利益诱惑，”君无行重复了一遍，“就是我养父向你求取的那样东西？”

阿络卡没有直接回答他，双目无意识地望着远方，衰老的脸上充满了迷惘：“你的养父……君微言……他真是一个魔鬼的化身啊。”

“君微言带着你到访我塔颜部落，大约是十七年多前的事情，”阿络卡回忆着，“他是一位名声卓著的星相大师，并且和我们的神算德罗苏行私交甚密，德罗当年游历到中州时，据说君微言还专门设了盛宴，将中州、宛州许多知名的星相师请去与他会面。两个人的交情相当好。”

“当时他的到访十分突然，离部落只有三四天路程时，才在我们隐匿的信号树上刻下记号。不过我们仍然盛情款待了他。”

“不错，”君无行感慨说，“那是我第一次见识河络美味，至今难忘啊。”

哈斯并没有翻这句：“朋友，如果你希望从阿络卡那里问到些什么，就最好别打岔提那些无关紧要的话题。”

君无行耸耸肩，不再多嘴，阿络卡咳嗽了几声，看起来身体状况相当不好：“按照他的说法，他是来和德罗交流切磋的。虽然我们部落并不愿太多和外界接触，但君微言这样身份的，自然可以例外。所以你们住了下来，君微言和德罗每天都几乎同吃同住，事情表面上看来很平静。”

“但是几天之后，德罗来找我了。他吞吞吐吐、闪烁其词，绕了很大的圈子也没说出他究竟想干什么。我有些生气，斥责了他几句，说在真神面前，无论什么话都可以说出来，至于是对是错，交由神去判断就行了。他这才告诉我，他希望能解除封印，阅读我部落最大的秘密。”

“我知道，是那份神启。”君无行说。

这一句哈斯倒是译了，阿络卡有些意外：“这是谁告诉你的？”

君无行告诉了她关于王川、也就是长剑布斯苏行的死讯，并且拿出了布斯的遗物——那枚部落徽记，随即惊讶地发现她的眼眶中闪动着泪花。阿络卡的身子轻抖，似乎是想站立起来，但终究没能挪动分毫：“布斯是对的。他并不是部落的罪人，这么多年来，他所遭受的是不应该加到他身上的罪过。”

君无行有些苦涩地说：“的确，我的那位养父，是个心机极为深沉的人，给他看神启，绝对是错误的选择。”

阿络卡的头部微微晃动一下，表示摇头：“不，我并不是指的这个。我的意思是说……”

她沉吟了许久，有些犹豫不决，哈斯明白她的意思：“阿络卡也许愿意把这个秘密告诉你，但我作为一个普通的河络，并没有资格同时分享。”

君无行冷笑一声：“你告诉她，等到部落彻底灭绝时，所有的秘密都保证不会被任何人知道，那样是不是最好？”

哈斯很为难，但君无行的目光不容他抗拒，最后还是苦着脸将他的话译了出来。没想到阿络卡并没生气，反而叹息一声：“你说得对。等到一切都化为尘土时，就再也没有挽救的余地了。”

她接下来说出的话令君无行震惊不已，连哈斯译出这句时面色都很难看：“布斯根本就没有烧毁神启，因为那份所谓被封印的神启早已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一份凡人留下的笔记而已。我之所以惩罚他，正是为了让这个秘密不至于泄露出去，让部落子民以为神启依然存在。”

“那已经是我们这个部落初建时的事情了，”阿络卡讲述着久远的历史，“九州是片不安宁的土地，在真神的注视下，发生过太多战争，几乎没有哪个河络部落能够始终保持过去的传统。塔颜部落也是由多个被战火摧毁的小部落残余合并起来的，比较巧合的，最初构成它的四个部落都有研习星相的传统，因此倒也传承了不少相关的知识。四个部落的星相学相互交融贯通，慢慢成为了一个独特的流派，开始为外界所关注。”

“关于神启，我并不强求你们外族人相信它，因为信仰本身就是绝不能强迫的，你就姑且把它当作一种远古流传下来的祖训好了。我们河络信奉真神，相信神启能够指导我们的身体和心灵……”

这番话几乎和王川当时说的一模一样，看来河络都有这毛病，三句话不提到真神就难受，君无行仍然只能耐着性子听下去，幸好阿络卡很快切入正题：“……大约在两百年前，塔颜部落出现了一位难得的奇才。有人说他可以媲美一代星相大师古风尘。他在十四岁时就已经是全部落星相学第一人了，不过他最擅长的却是算学。”

君无行听到算学，喉头蠕动了一下，哈斯奇怪地望他一眼，接着翻译：“那个人在二十岁那年，遭遇到了一个无法解开的难题，那个难题天天折磨着他，令他吃不下、睡不着。那时候部落中人看着这位天才瘦得像骷髅一样，都心急如焚，幸好一个月之后，他突然开始大吃大喝，下定决心要到九州各地游历，以便解开这道难题。虽然这仍然是一个让人哭笑不得的举动，但总比眼睁睁看着他死去要强。”

“于是他就开始游历了，走访了九州几乎所有有名望的星相师和算学家，这一去就是十七八个年头。当他回来时，虽然年纪还不到四十，但是佝偻着背，满面皱纹，头发也全都掉光了，看上去活像六十岁的老人，可想而知他这些年来所耗费的心力。而他回来之后，也并没有和部落中人多说话，只是让他们到部落的防卫线之外，替他把行李搬进去。”

“那所谓的行李把所有人都吓了一跳。虽然当时塔颜部落的位置还没有现在这么隐秘，偶尔也会有人类接近，但几十个人类脚夫、每一个挑着满满两大担子东西，还是有点离谱。大家用骑鼠运了若干趟，总算把东西都放进了一间空的大石室。随后他就把自己关进了那间石室，不许任何人进去。同族们对他的奇怪行径倒也习以为常，除了给他送饭，并没有谁去打扰他。”

“倒是他主动出来过一次，居然找到了当时的阿络卡，要求借阅神启。这个要求对他的身份来说不算过分，阿络卡虽然有些犹豫，但也希望他能借此在星相学上有所突破，终于还是答应了。但神启并不允许他拿走，他只能到密室中自行观看，但需要阿络卡在旁陪同。”

“这可糟糕了，”君无行听到这里终于忍不住说，“他要是发起疯来，神启岂不是都完蛋了？”

“事实如此，”阿络卡叹息着说，“那一天他刚刚被放进去不到半个对时，门外的卫士就听到门里传出他的狂笑声，那声音歇斯底里，完全失去了理性，而阿络卡没有发出任何声音。他们意识到不对，赶忙违禁冲了进去，却发现……发现阿络卡已经被活活掐死！”

君无行微微摇头，似乎早已猜到这个结局，阿络卡的话语中充满了悲伤：“而所有的神启，全部被他撕成碎片，然后点火烧掉了。当卫士们制服他的时候，他嘴里反反复复地叫喊着：‘都是假的，根本没有真神，都是假的！’反复喊了几十声后，他也断气身亡了。但是在那些灰烬之外，还有一本小册子，上面是他的笔迹。”

“那本小册子，想必就是后来被你们冒充神启收藏起来的东西了？”君无行问，“那上面记载的，一定也就是他这些年来所苦思的那道谜题了？那到底是什么，为什么你们会把它收藏起来？”

这正是问题的关键，也是一切谜团、冲突、阴谋、背叛的起源。河络天才的发疯、君微言的苦心设计、星相师们的尸体、黎耀的追

杀，都是这本小册子而来。阿络卡正准备回答，突然间一阵猛烈咳嗽，随侍的河络替她擦嘴，手绢上血迹斑斑。哈斯一脸地忧虑：“阿络卡一直病得很重，刚才和你说了那么久的话，已经够累了。让她休息休息，明天再说吧。”

君无行还没回答，阿络卡却已经猜到了他刚才说的是什么。她疲惫地呼出了几口气，对哈斯说：“我可能已经活不长了。这个年轻人，也许真的能帮助我们，所以我就算是累死，也必须说。”

哈斯眼里含着泪花，不敢违抗命令，只能点头。阿络卡思索了一阵，仿佛是不知该从何开始解释，最后她问君无行：“你对星相学有了解吗？”

这个问题可难于回答。要是在旁人面前，君大师只怕早就开始夸口了，此时却只能谨慎地说：“略知一些皮毛，不算精通。”

“那你听说过关于星相学的几条基本定理么？”

所谓星相学三定律，指的是如下三条：一、星辰的运行都是可以推算的；二、星空之间存在一个使星辰力平衡的守恒量；三、星相师不可自算。这却难不倒君无行。他虽不懂星相，搬出点词条定律来唬人简直是家常便饭，于是回答：“这个我知道。”

“对于第三定律，你有什么想法？”阿络卡又问。她的声音已经放得很轻，哈斯要凑到她身前才能听清她说了什么。

“什么想法？”君无行一愣，“我……没什么想法。星相师不能自算……就不能自算呗。”这三条定律一向只是为星相师们所熟知，对普通人所想要询问的星命没太大用处，既然不能拿来蒙人，他虽然背的很熟，却也就很少思考到这三定律的本质。此时阿络卡猝然问起，还有点反应不过来。

阿络卡微笑着说：“没什么想法……没什么想法是好事哪。古风

尘不就是想得太多才自己取走了自己的性命么？”

君无行如受重锤，脑子里一激灵，终于明白了阿络卡提到第三定律又提到古风尘的原因。这位古代最为著名的星相学家，几乎可以说是九州星相学的奠基者，最后是自杀身亡的，理由就在于他自己所发现的星相第三定律。这位一生都在探求星辰与人寰之间关系的大师，在他生命中的最后几年中，却恍然发现——自己纵使能推演天地，也无法把握自己的命运。因为任何星相师对自己星命的推演，都会无法避免地将自身也作为一个基本元素，放入到计算体系内。此后每计算任何一件事，这一元素都会因为星相师精神的变化而产生扰动，导致完全无法计算。可怜的古风尘，发现自己无论攀登到怎样的高度，也只能忍受命运摆布，伟大的星相师一怒之下选择了自杀。

“那位河络族的天才……他所遇到的无解难题，也是这第三定律么？”君无行的声音有些微微发颤，他已经隐约想到了其中的关窍，真相正在露出它无比狰狞恐怖的面貌。如果一切都如他所猜测的话，养父所付出的代价，也许再怎么沉重都一点也不过分。如果第三定律真的已经被破解，那么……

人们将有可能精确地预测自己的命运和未来。而一旦这一成果散播开来，会给九州众生带来怎样的冲击和困扰，君无行几乎不敢想象。

3、

南淮城的人们说起黎耀的弟弟黎鸿，都怀有一种很复杂的情绪。一方面这个人是个瞎子，脾气又坏，还专好吃喝嫖赌，具备了一切让人看不起的特质；但另一方面，他很有钱。虽然黎耀没有让他插手半点家族生意，但以黎氏的家业，养着他花天酒地还是没任何问题，这

又让人无比地嫉妒。

最让人嫉妒的是这个惹人讨厌的瞎子偏偏总是走桃花运，连遭逢刺客都能坏事变好事。几天之前，瞎子到城东很有名的鹤清楼去喝酒，遇到一个女刺客要杀他——当然也未必是真想杀他，因为这么一个与他人没什么利害冲突的人，有必要杀么？很有可能只是想要抓住他用来胁迫他的哥哥黎耀而已。

当然了，刺杀也罢，绑架也罢，最后的结果是，该刺客并未如愿，反而被他生擒了。这个故事的重点在于，这是名漂亮的女刺客，无疑非常合黎鸿的胃口。传播这个故事的人无不扼腕叹息：怎么又让这讨厌的瞎子占了便宜。

然而又过了两天，一个比较解气的新闻传了出来：那个女刺客不是善茬，不知用什么办法，居然在被抓回黎府之后还能出手袭击。最后在一场火并中，女刺客死了，黎鸿好像也受了伤。后来女刺客血肉模糊的尸体被拖出去时，黎鸿也气哼哼地捂着脸去找了他的哥哥李耀，据说他脸上被狠狠咬了一口。

“你找黎耀说什么了？”雷冰问。

“当然是无理取闹了，”黎鸿一笑，“我指责他四处树敌，搞得敌人来伤我，还把这牙印指给他看。”

他下意识地抚摸着脸上的伤口：“不过你这一口也真够狠的，就不能留点力么？”

雷冰耸耸肩：“比起我的朋友差点一箭把楚净风射死，我已经算相当温柔了。”

“比起这一口，你在鹤清楼里那一下才真叫狠，”黎鸿说，“事先不打任何招呼，上来就下重手，也亏得是我耳朵灵，换了别人只怕就中招了。你为什么不事先告诉我一声呢？”

“我和你进行任何接触，都有可能被黎耀发现，”雷冰操着老江湖的口吻，“只有这种偶然的巧遇、偶然的出手，才能达到‘有预谋、无安排’的境界。”

黎鸿点点头：“有预谋、无安排，倒的确是个很好的准则。那么敢问雷小姐，万一你一着不慎取了我区区性命，那该怎么办呢？”

“以我的身手，没这种可能。”雷冰气哼哼地回答。现在她的脸上涂满了药物，已经变成了一个黑黑瘦瘦的中年男人模样——羽人的身材比人类略高，她也只有扮作男人才会看起来不那么显眼。

“我们上一次会面太匆忙了，”雷冰说，“关于你哥哥，我还有很多事情不明白。”

“连我自己都不明白，”黎鸿叹息着说，“从小到大，我根本就很难有机会和他说话。偶尔见面的时候，他也很不愿意和我说话，唯一能做的就是给我开金票，让我只管去花钱。你知道，想要击败一个敌人，就必须先了解他，但是我没有得到半点机会去了解他。”

“我又不能表现出对生意有兴趣，所以只能装出一副狐假虎威的德行，经常到我们黎氏名下的产业里去转转。但我天生眼盲，很多东西无法看到，又不能明确提问，唯一能弄明白的大概就是：黎氏的产业一直在莫名其妙地赚钱。”

“莫名其妙的赚钱？”雷冰重复了一遍，“什么意思？”

“意思就是说，钱就好像从天上掉下来的一样，”黎鸿皱着眉头说，“做生意是一样非常麻烦而繁琐、并且风险很大的行当，你眼里风光无限的富商们，都有过艰难的发迹史。即便我们黎家这样世代经商的，要维持生意，也需要付出相当的心血。举个简单的例子，比如你想把江南的水稻卖到江北，就得事先调查好两地的产量、价格、需求量，并根据民生推测未来的价格走势，否则说不定你兴冲冲地把粮

食运过去，才发现那边正在一路跌价。”

“但是黎耀做生意根本不花心力，你是说这个意思吗？”雷冰猛省，“你上次好像和我说过，‘我这位大哥经商如有神助，连两三年后的行情波动都能精确把握。’”

黎鸿苦笑一声：“基本如此，要说绝对不赔，那倒也不是，只是赚得太不正常了。事情就是那么奇怪，有时候明明是看上去稳赔的生意，最后也会突然出现一个急缺该货品的买家，以不错的价格把它拿走。这已经不能用天才来形容了，这几乎就是……先知。”

雷冰听到“先知”两个字，心里咯噔一跳，似乎是想起了什么，但又抓不住具体的思路。黎鸿虽然看不见她的脸色，却也能猜到她在想些什么：“你已经想到了吧？我之前也一直在困惑，不明白他为什么那么神奇，直到在中州遇见你们俩，听说了那个河洛部落的事情，才恍然大悟。”

他一面说着，一面推开了窗户。日已西沉，一阵凉爽的夜风拂面而来，将夏虫的喧闹送入耳中。如果雷冰这时候面对着黎鸿，将会看到他的脸上充满了落寞之情。这样的表情，南淮城里从来没有人在黎二公子脸上看到过。

“许多时候我真是嫉妒你们这些能见到光明的人，”他感叹着，“我一次次在心里想象着，夜空是什么样的，璀璨的星河会有多么华美而庄严，但我永远、永远也无法目睹它的真容。”

雷冰心里一阵同情。这个富家公子在人前飞扬跋扈，在她与君无行面前风度翩翩、气质非凡，但他天生的缺陷却永不可能弥补。一双能看到东西的眼睛，对旁人而言只是正常的拥有，对这位家世显赫的公子而言，却是无法触及的巨大财富。

黎鸿转过头来，表情已经恢复平静：“我的哥哥是个唯利是图的

人，星相学这门学问，要是按他的性子，理应不屑一顾才对。如果他会对星相学产生浓厚的兴趣，甚至不惜下大代价追杀与之相关的人，那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星相能给他带来巨额的财富。”

“那就是说，通过星相学来……预测未来？”雷冰的声调与其说吃惊，不如说是讥讽，“我所认识的一位专业在天启城算命的星相大师曾告诉我，星相与人寰的对应是复杂多变的，理论上说，预测星命只能划定一个大势，却绝不可能精确到江南的水稻运到江北会不会赔。他说似乎是有一个什么定律，但没细讲，我也不明白。”

黎鸿宽容地笑了：“真是很难想象你竟然是雷虞博的孙女。那个定律叫做‘星相师不可自算准则’，大意是说星相师无法预测自身的未来。而这条定律推而广之，基本上否定了通过星相师的帮助来改变一个人的人生之路的可能性，因为星相师的每一次测算，都会对未来产生影响。这条定律的存在，使得君王们依赖星相师的预言去打仗、商人们依赖星相师的预言赚钱变为不可能。”

雷冰思索了一会儿黎鸿这番话，忽然间身子一震，脸色变得惨白：“我知道了！十五年前，我爷爷他们聚集在塔颜部落，一定是找到了什么方法可以破解这条禁锢！如果这条定律真的被打破的话……真的被打破的话……”

她说不下去了。如果命运之轮从此不再掌握在神的手中，而是可以由凡人的手指来拨动，那这个世界将会变成什么样？她重新回想起祖父雷虞博当年离家之前的神情，终于明白了祖父那时候的心情是怎么样的。祖父的那张脸上，带着深深的期待与狂喜，同时却也有着浓重的恐惧与犹疑。毫无疑问，对于这样一个可怕的发现，即便是一向处变不惊的祖父也会难以承受。

她终于慢慢将一个个看似孤立的事件联系起来了：塔颜部落的河络发现了一种方法，或者说找到了某种思路，能够打破星相学第三定

律，于是邀请了六位最有名望的星相学家一同前往研究。在最终的结论得出时，其中的一个人策划了那起凶杀案，而他这样做有两种目的，要么是将这个吉凶难测的成果永远掩埋起来，使之不为人知；要么就是独吞这个成果，成为世间唯一能预言未来的人。

如果是前者，以祖父的性格，说不定真的会做出那样的举动，但如果是那样，他一定不会逃走，而是会自己也自尽身死，与其他的星相师葬在一起。而事实是，杀人者逃走了，还卷走了大批资料，所以祖父的清白在雷冰心中已经可以确认了，虽然要说服外人仍然需要证据。

“我相信你的判断，”黎鸿说，“那次与你们会面后，我详细调查了七名星相师的背景。令祖父一生谨小慎微，事发时年事已高并且儿孙满堂，应该不会有这个动机。”

“而且当时他已经重病在身，”雷冰补充说，“所以一定是另外一人策划了此事，而最后……难道那个成果被你哥哥利用了？”

黎鸿并没有正面回答：“陪我出去逛逛吧，我虽然看不见，但你可以用你的眼睛去判断一些东西。”

雷冰摸摸自己这张尖嘴缩腮的假脸，确认没人能看出破绽，挺起胸膛跟在黎鸿后面出了门。黎二公子带着她登上华丽的马车，车夫作狗仗人势状恶狠狠地挥舞着马鞭，驾车闯入南淮城刚刚开始的夜间生活中。黎二公子所到之处，商家都诚惶诚恐，热情招呼，可见他老人家的声望之隆。当他一本正经地在灯红酒绿之所坐下，大嚷着“把最好的舞姬都给我叫出来”时，人们脸上的表情各异，或讥嘲、或鄙夷、或恶心、或愤怒、或因为又有笑话看了而兴奋。

只有雷冰在心里怀着深切的悲哀。她知道黎鸿真正的内心中对光明的渴望，但此刻他却把这种渴望完全掩盖在了粗鲁放浪的外表之下，没有人能触摸到他潜藏已久的伤痕。她忽然想到，这个终究无法

亲眼看到整个世界的男人，如此费尽心机地伪装、谋划，即便最后真的能战胜自己的兄长，他所得到的，又会比现在更多么？也许只是因为他是黎氏的后人，血液中不能服输的天性在起着作用吧。

在这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忧郁中，雷冰眼看着黎鸿酩酊大醉了，当然这种醉必然只是一种夸张、一种表演，但谁能保证他心里就没有一点借酒浇愁的意思呢？

最后这位改头换面的跟班随着黎二公子把他常逛的地方都走了个遍，二公子醉醺醺地跳上马车，伸手指了个方向，车夫却径直向着他所指的相反的方向驶去。

“喂，走错了！”雷冰提醒车夫。

车夫咧嘴一笑：“没错。你新来的吧？二公子喝多了，每次都是胡乱指方向，但我知道他想要去什么地方。每次他都要去那个地方，说是热了，吹吹风，冬天也不例外。”

马车晃晃悠悠，伴随着黎二公子“再来一壶”的胡言乱语，很快拉到了车夫所说的吹风的地方。这地方果然能吹风——因为它正好位于南淮城城内的最高处、一座废弃的观星台上。这座建在山顶的观星台的建造历史已然不可靠，只有零星的记载可以说明它的存在至少超过八百年。后来据说是有星相师称其位置选的不好，正好与帝星相冲，遂被国主废掉，如今留下来的，只不过是空空如也的遗迹。但这一片地是属于黎氏的，因此这个废弃的观星台也归黎氏所有。黎鸿黎二公子想要找一个风大的地方，到观星台顶上倒是最合适不可。

跟班雷冰不明所以，还是跟着黎鸿登上去了，车夫知趣地留在车上。这座主体由青石砖砌成的观星台已经残破不堪，四处可见裂缝与掉落下来的碎砖，虽然由于属于黎氏的产业，不至于有顽童进去乱涂乱画，也可见其颓势。黎鸿看来对观星台已是熟门熟路，虽然脚步故作踉踉跄跄，仍然准确地摸到了那座用来测量日影的日晷旁，将身子

靠了上去。

“你们羽人能飞，将大地上的一切尽收眼底，人类却没有这个本事，所以才有一句话叫做‘站得高，看得远’，”身边没有旁人，黎鸿的话语里已经不带半点醉意，“可惜我是个瞎子，看不见，只能借助别人的眼睛。你站到最高处，向着城东北看去，应该很容易就可以找到我大哥的居所。喏，这个给你。”他一面说着，一面递给雷冰一个长长的圆筒，那是河络磨制的千里镜。

黎家并不像其他的富贵之家，喜欢一大家子人住在一个可以拿来点兵的大宅院里。黎耀自从接管家族那一天起，就搬出了大院，自己单独居住。站在观星台的最高处，眼睛对着千里镜，可以很容易在辉煌的灯火中寻找到黎耀的大院，因为它的防卫措施大大地与众不同。普通有钱人充其量豢养一些护院家丁也就罢了，黎耀却高筑院墙，修建岗哨，深挖沟渠，愣是把一座原本应当富贵大气的宅院变成了军营模样。

“一般人不会被允许进入到这里，”黎鸿在背后说，“我倒是经常来，可又看不到，所以我大哥慢慢也就不在意了。看到点什么了吗？”

雷冰的语调十分困惑：“很奇怪。那座院子里，其他地方都空空荡荡没什么东西，为什么最中间的大院地上补建了一座那么大的大棚子？四四方方的，白色的……”

“不对，不是棚子，是用砖石砌成的，还是一座房屋！但是也太大了吧，能塞进一窝狰，和整个院子的建筑风格完全不搭调啊。难道里面……”

她被自己的猜想吓了一跳：“难道里面藏的都是军队？黎耀想要谋反？”

黎鸿乐了："那些房子里面就算人叠人，也不会藏下超过一千个人吧。一千人就足够谋反么？"

"说不定还有河络帮他挖了地下兵营……"雷冰还要嘴硬，随即发现自己的猜测太过匪夷所思，快快地住了口。过了一会儿她又大惊小怪地叫了起来："那么晚了，黎府里到处都黑灯瞎火的，怎么这座房子还亮着灯？"

她又开始胡猜："是不是他在里面试制一些新武器？新毒药？"

黎鸿这次没有笑她："其实我也曾这么猜过。我早就觉得，大哥那样躲着其他人，不只是因为他担心自己的安全，一定还想要隐藏点什么。当发现这些房屋的存在后，我就一直在想办法去摸摸底细。但是我大哥对这座石头房子的看守比对自己的保护还要严密，我可以找到机会和他见面，却决不被允许进入他的住所。"

"显然最后你想出了办法。"

"没有，我并没有想到办法进去，"黎鸿的话语中有一丝得意，"但我有办法收买进去过的人。南淮城有一个名医，医术精湛，和我大哥交往甚密，但大哥并不知道，此人曾有重大把柄在我手里，所以对我言听计从。大约七八年前，他得到一个奇怪的邀请，大哥要他进入住所瞧病。这件事很不寻常，因为以往诊疗，都是在他自己的诊所或其他地方，从没到过黎宅。于是我叮嘱他留意观察。"

"他进去的时候，被蒙着眼睛，直到进入某个房间为止，但看病总不能还蒙着眼睛吧？他见到了病人，是一个面色苍白、昏迷不醒的瘦弱男人，一看就知道缺乏锻炼、常年不见阳光。而且那个人手上有厚厚的茧子，衣袖上打着补丁，肯定是从事文书抄写一类工作的。那个人的病症倒是很简单，大夫一眼就看出他是由于经年累月的疲劳工作，身体已经完全透支，说起来好像没什么，实际上无药可医。"

“那位大夫一心想要讨好我，看到这种状况，就想了个冒险的主意。他直截了当地告诉我大哥的管家，这个人已经活不了了，然后偷偷在尸体嘴里滴入了几滴假死药水。我随后立即派人严密监视宅院附近的动向，当天夜里，那具尸体刚刚被扔出去埋掉，就被我的人刨了回来。那位大夫手段确实高明，虽然病人病入膏肓无药可救，仍然用药物吊了小半天的命，我这才知道我大哥究竟做了些什么。”

黎鸿深吸了一口气：“那座石头房子的确是用来装人的，但却不是什么士兵杀手，也不是什么炼药师，也不是什么上古怪兽。我大哥在那里禁锢了上百人，全部都是从各地想方设法掠来的普通读书人。那些人大多家境平平，没有背景，即便是失踪了，也很难引起他人的关注。他们被关在里面，也无人知晓。”

“读书人？”雷冰很意外，“他抓一大帮子书呆子干什么？给他填词作赋么？”

“并不一定要填词作赋才是书呆子的，”黎鸿说，“懂得算学的也行。”

“算学？算什么？”

“那个书呆子自己也不知道，因为交给他们各自计算的都只是一些单独的算式，不汇总分析毫无意义。但是，聪明的雷小姐，我认为现在我们应该能推测得出，他们究竟在算什么。”

雷冰疲惫地喘口气，一屁股坐在地上。她抬头看着闪烁不定的星光，恍惚中仿佛回到了幼年，回到了自己用稚气的声音向祖父提问的时候。

“爷爷，你成天看星星，星星能告诉你什么？”年幼的雷冰问，“可以发大财吗？可以做大官吗？”

祖父看着自己人小志大的孙女，微微一乐：“星星什么都带不来

的，不管是升官还是发财。”

“那你玩它有什么意思……”雷冰撅着嘴，“什么好处都没有嘛！”

祖父摸摸她的小脑袋：“我们永远都对未知的事物充满渴望，并且期望能把握自己的命运，但命运这种东西，原本就是无法预知的。星相学所追求的，与其说是真实的命运，不如说是身之所安，心之所栖。指导你前行的并非是遥远的星光，而是你内心的执着。”

这话对小孩儿而言太深奥了，雷冰甩下“听不懂”三个字，转身跑开抓树上的松毛虫去了。十多年后再想起这番话，雷冰的心中充满了悲哀。

“那个倒霉的书呆子临死前说，他们的运算量相当惊人，因为他们所采用的工具，是河络发明的一种高明的机械，代替人工使用算筹，所以每一个人所能完成的运算量，基本相当于二十个人工。一百多个人，大致就相当于两千多人的计算量。”黎鸿又说。

“用两千多个人来计算……”雷冰叹了口气，“看来未来也不是那么好把握的。”

4、

阿络卡终于由于疲累而沉沉睡去，但她所说的话，对于君无行了解真相已经足够了。君无行退了出去，一时半会儿还有些没回过神来，邱韵问：“你听到了什么？怎么和全身钱被抢光了似的？”

君无行长叹一声：“我倒宁愿我的钱被抢光。”他把阿络卡的话转述出来，邱韵也听呆了，半晌无语。

“所以当年我的养父才会那么执着地追寻那份假神启啊，”君无行

说，“同样的，也只有这件事才能像磁石一样把所谓的星学七圣全部吸引到越州来，把命运捏在自己的手掌心，那是任何的财富或者权势都无法比拟的巨大诱惑。而到了最后，他会那么残忍地把自己的六位朋友全部杀死，也不足为奇了。”

“可那只是你的猜测，”邱韵说，“还并不能确认就一定是你的养父干的。”

“所以我才想去看看死者们的墓地，”君无行回答，“尽管我已经有九成肯定是君微言这老东西干的，毕竟还需要那最后一成的证据。”

大嘴哈斯领着他们来到墓地，看来有些畏首畏尾。君无行倒挺喜欢这个饶舌的河络：“怎么了？害怕鬼魂？”

“也不是，”哈斯回答，“只是站在这里，又想到了当年的惨状。我们的部落，也是因此而分裂的。”

“能说说吗？”君无行问，“我也在奇怪，当年你们部落可不是这幅模样。”

“其实说起来也很简单，”哈斯语声低沉，“几年前，为了对长剑布斯的惩罚问题，阿络卡本来就首次受到了部分长老的质疑。你们人类或许推翻这个、颠覆那个已经习惯了，可能不大了解我们河络族，在每一个部落里，阿络卡是受到绝对尊崇、不容置疑的。当有怀疑的声音出现时，就说明问题相当严重了。在当时，长老们普遍认为，答应让外族人借阅神启是非常冒险而冒渎真神的事情，与其这样，宁可毁掉。而布斯固然有重罪，剥夺他的生命也比剥夺他作为一个河络的荣耀要好得多。”

“不过那些质疑的声音当时并没有造成祸患，而且神算德罗坚决地站在阿络卡一边，争执慢慢平息了。几年后，六位星相学家受邀而来，我们还觉得那是部落的光荣呢，毕竟这是星学七圣成名以来，第

一次完整地聚在一起。可是等到惨剧发生之后，一切都发生了变化。大师们是在我们部落死的，除了被认定为凶手的雷虞博，其他人的死我们都要负上不可推卸的责任，而神算德罗苏行的去世更是给了我们太过沉重的打击。”

“德罗苏行，唉，用你们人类的话来说，是一个没什么心眼的人，满脑子除了星相学还是星相学，其他的都不怎么懂。像他的助手，本来并非我们部落的人，只是德罗苏行出于机缘巧合所收的学生，那是一个贪欲极重的人，绝非善类，我们都不喜欢他，但他似乎很擅长花言巧语，而且头脑也聪明，颇得德罗的信任。”

君无行听到这个助手的事情，心中一动：“这个人失踪之后，你们再也没有找到过他，对吧？”

“是的，当年我们只是急于追赶雷虞博，没有谁留意到他。等后来想起，他早就不见踪影了。”哈斯恨恨地说。

那个跟踪着君微言而去的孤身一人的河络，君无行又想到了这一点，不过他并没有将此事告知哈斯，而是接着问：“那么六位星相师死了之后呢？你们内讧了？”

哈斯听到“内讧”这个词有些不明所以，问明白之后叹口气：“比内讧还严重，直接就是分裂了。多位长老都埋怨阿络卡，认为她不能分辨是非，听信了君微言的蛊惑，才闹出那么大的事来。其实即便阿络卡真是受到蛊惑，那也是德罗苏行劝说的，但德罗苏行一来已经死了，二来又是那种浑浑噩噩的人，长老们觉得要怪也怪不到他头上去，毕竟决定权在阿络卡手里。后来他们发生了激烈的争吵，多位长老不告而别，和我们素有仇怨的几个部落借机入侵，慢慢就衰败成这样了。”

“我明白了，可是我想到一个问题，”君无行皱着眉，“如果那位河络族的先辈所留下的笔记已经被布斯毁掉了，后来又怎么能拿出来吸

引六位星相师到来呢？”

“因为那本笔记只烧掉了一半，就被德罗苏行发现了，”哈斯解释说，“德罗是个痴迷星相到骨头里的人，见到那种场面，发疯一样地冲上去，就用自己的手去灭火，为此还受了不轻的烧伤，手上留下去不掉的疤痕。也亏了他，才留下了一半的笔记，不过当时所有人都以为那就是神启罢了。”

邱韵点点头：“我明白了。所以后来德罗才软磨硬泡，终于弄得阿络卡答应了请六位星相师来，就是为了合七人的智慧，将烧毁的部分补全？”

“应该是这样，”哈斯回答，“其中具体细节，我就不了解了。我只知道六位贵宾到来后，部落里的长老们多数都并不太欢迎他们，但是阿络卡用‘修复神启’的理由去劝说他们，他们也不能表示反对。”

君无行轻叹一声，对河络这个种族的无奈之情溢于言表。邱韵却已经来到了墓碑前：“不是说因为尸骨无法区分而合葬么？为什么会有两个墓？”

哈斯回答：“因为夸父炎图的骨头很好辨认，而她碰巧是位女性。按照我们河络的习俗，男女不能合葬一处。”

“难道女夸父还能和外族搞出点事来不成？”君无行小声嘀咕一句，被邱韵轻轻一掐，只好住嘴，将视线移向两块墓碑。他很快被墓碑上的图案所吸引：“这些图是什么意思？”

“那是最早期的河络象形文字，在一些特殊场合仍然使用，”哈斯回答，“这两个图案分别代表男性和女性。”

“为什么女性是盘腿而坐、男性却站着呢？”君无行刨根问底。

哈斯笑了：“因为女性在河络族中地位尊崇，她们都坐着，而男

性需要出力气劳动。”

“真是不公平。”君无行又嘀咕一句。他似乎不再关注坟墓里的尸骨了，而是兴致盎然地蹲下来，看着女夸父炎图墓碑上的图案，感叹着：“幸好老子不是河络。”

炎图的坟墓不必动了，很快几位男性星相师的坟墓被挖开，除了神算德罗的骨头明显小几号，其他那些乱糟糟的骨骼的确完全无法分辨。不过君无行有备而来，只是检查每具尸体的颅骨，最后他长出了一口气：“我终于可以确定了，我的养父君微言肯定不在这里。”

“他的头骨上会有印记，对吗？”邱韵问。她一直观察着君无行的动作，见到他只关心颅骨，大致猜出点端倪。

“对，他的脑袋被驴踢过。”君无行信口回答。等到看到对方面色不善，才赶忙补充：“真的是被驴踢过。有一次他骑着驴和一个侯爷同行，遇到了刺杀侯爷的刺客，侯爷没事，他的驴受惊把他跌下去了，然后给了他一脚。不过现在我知道他身上是有功夫的，当时肯定是故意假装文弱，没想到驴子不开眼偏冲着脑袋下脚。”

他的语声幸灾乐祸，全无半分亲情，邱韵微微摇头：“虽然他心地不好，但毕竟你也是他养大的。”

君无行扮个鬼脸：“真没看出，你还是挺重感情的人。”他忽然大惊小怪地叫了起来：“我知道了！当时他们还没有成功！”

“你知道什么了？”邱韵被吓了一跳。

“我知道雷虞博死后，雷家的星图被盗是怎么回事了！”君无行大嚷起来，“他们并没有完成最后的计算，否则根本用不着雷家的星图。正是因为那个计算结果不完善，所以逃离塔颜部落之后，他还需要去宁州抢夺雷家的星图，然后他才投靠了黎耀，或者说操纵了黎耀。”

“那现在……现在得到了星图，成功了么？”哈斯小心翼翼地问。他并未听君无行讲过星图失窃的事情，但只要听到事情还有转机，心里便燃起一丝希望。

君无行没有回答他，只是喃喃自语：“可是究竟是谁呢？那个站在黎耀身后的、抢走了全部成果的人，会是谁呢？是把我养大的可亲可爱的养父，还是那个神算德罗的助手呢？”

5、

南淮城。

当山顶上的人用千里镜看着山下时，山下也有人在用千里镜向上看。

“看来他们已经快要猜到了，”山下的人自言自语，“时间不多了。”

第九章 越狱·赌局

1、

南淮城的秋季总是给人一种凝滞的感觉。当盛夏的暑热渐渐散去，秋的脚步临近时，那懒洋洋的日光照得人们仿佛连脚步都不由自主放慢了。

不知为何，纬苍然一直没有被处死，据说是因为国主下令，要从他口中问出更多的情报，毕竟虎翼司派出来的人员已经够得上高级间谍的标准了。当然雷冰知道，想从这个人嘴里问出点什么无异于痴人说梦，不过倒也暂时松了口气。然而不掀翻黎耀，她终于也没能想到有什么法子把他捞出来。

人言换季的时候最容易伤风感冒，雷冰不信，于是为了这个不信付出了代价。伤风感冒看起来不是什么了不得的病，但不管什么神医神药都没办法给你迅速治愈，所以她只能躺在床上郁闷。

黎鸿过来看望她，带来一堆时鲜水果，其中居然有加急快马送来的宁州特产，让雷冰一时半会儿也难免羡慕真正的有钱人。等她吃完了半个瓜，黎鸿轻描淡写地说："明天我就要走了。"

"走？去哪儿？"雷冰一时没反应过来。

"我大哥不知道怎么的，似乎是突然开始重视我了，"黎鸿的脸上并没有什么表情，"他委派我到宛南的白水城，替他处理一笔生意。"

"这是什么意思？"雷冰很意外，"这可不是他的行事作风。"

“肯定不是好事呗，”黎鸿依然懒洋洋地说，“我只能确定一点，他一定对我产生了疑心。我大哥做事，一向雷厉风行，这么做的目的，要么是为了把我支开、他好在南淮城搞点什么；要么就是想要在半道上把我除掉。也许就是那天夜里我带你到山顶，被他发现了。”

“那怎么办？”雷冰将手里刚捻起来的葡萄一扔，“我们是不是得和他干一架？”

黎鸿捏捏鼻子：“除了打架你还能想到点什么……不必想打，没有胜算的。”

“那怎么办，干等着他把你干掉？”雷冰急了。黎鸿摇摇手指：“别着急。越是危险的境地，越不能着急。”

“不着急也总得有应对措施啊，”雷冰嘀咕着，“难道坐以待毙？”

“谁说坐以待毙？”黎鸿笑笑，“我们要在路上行走，充其量算作行以待毙。”

“坐马车也算坐！”雷冰非要在口头上讨点便宜，“不过你说‘我们’，意思是我也得跟你同去？”

“免得你留在南淮捣乱！”黎鸿板着脸说。他随即感到雷冰身上散发出一阵杀气，忙改口：“其实我是需要你帮我忙。真要打架的话，你的功夫还是很不错的。”

“这还差不多。”

雷冰虽然嘴硬，走在路上时才感到深深的不安。黎鸿为了继续伪装，除掉雷冰等寥寥几个贴身跟班外，身边并不能带自己暗中培植的好手，而是任由黎耀指派人选，这使得他的一切行动都处于黎耀的监控之中。

不过黎鸿始终不慌不忙，在雷冰看来是胸有成竹，在外人看来是十足草包。他一路上不断唧唧歪歪地挑剔着队伍行路太慢，这样岂不会贻误商机你们真是群废物；队伍速度加快他又会更大声地抱怨，你们这么急干什么前面有骨头等着你们去啃吗？总而言之横竖都是黎二公子有理。不过这帮所谓从人倒是耐心得要命，二公子说走就走，说停就停，没半句抱怨。然而不管黎鸿要跑到什么地方，他们一定会不远不近地吊在屁股后面。

“这帮人都是老手，”雷冰感慨说，“沉得住气，随便你干什么都行，就是不让你溜掉。”

黎鸿淡淡地说：“那是自然。我溜掉了，他们的脑袋就得溜掉。”

雷冰默然不语，只能暗中戒备。但对方一点都不着急，转眼走出三天了，也没有动手的迹象。白水和南淮相距不远，尽管黎鸿沿途拖延，眼看也就快要到了。难道黎耀其实并未安什么坏心？她有点糊涂了。

如是平安进入白水城。城如其名，白水虽然繁华程度不及南淮，却由于依江而建，常年都笼罩在淡淡的水汽中。在白水城里说话，都不得不扯着嗓门，否则在隆隆的水声中根本听不清。

“耳朵都要震聋了！”雷冰在黎鸿耳边喊道，“晚上怎么睡觉啊？”

“我比你还惨，”黎鸿耸耸肩，“别忘了我们瞎子耳朵比你们灵光。”

雷冰无话可说。不过到了夜间就寝时，她却从那烦人不已的水声中隐约听到隔壁传来的门响——看来黎二公子压根不打算睡。无论在什么地方，寻欢作乐都是他的生活主旋律。雷冰叹口气，懒得去管，但她很快想到：在灯红酒绿之所，乔装改扮后制造一点混乱，弄死黎鸿是很轻易的，而且还可以推卸责任。难怪这帮孙子路上不动手，一

定要进入白水呢。

她一下子睡意全消，赶忙追了出去。秋夜的凉意混合着弥漫于全城的水汽，让她连打了好几个喷嚏，等到揉完眼睛，黎鸿的马车已经消失于雾色中，她也不好在人类的地方贸然起飞。好在白水城小，很容易打听到最著名的娱乐场所在什么地方。

边问路边前行，当找到那座叫“白水苑”的酒楼时，她一眼就认出了那辆华丽得很扎眼的马车。然而还没跨入酒楼的门，她忽然发现几个矫健的身影从不同的方向直接窜上了二楼，破窗而入。

她直觉到此事和黎鸿有关，左右看看，趁着夜色掩护拖过一个路过的男人，将这个倒霉蛋打晕，然后剥下他的衣服穿上。她把头埋得低低的，伪装成酒客混了进去，只见酒楼里一片混乱、碗碟碎片与酒水汤汁飞溅。很快两具尸体从二楼上摔下来，啪地砸在大堂地面上，雷冰从服色认出，这是黎鸿的两名贴身保镖，功夫不弱，但此刻都已成了挺尸。

果然和黎鸿有关！雷冰几乎就想冲将上去，幸好在这些日子经历诸事后，她的头脑已经冷静了许多。她装作看热闹的，粗着嗓子向旁人打探发生了什么。

酒客们大多茫然，好在有一个刚从楼上连滚带爬逃下来的胖子正在惊魂未定地讲述着：“……那个瞎子的两个跟班，喏，就是现在躺地上那两口，就和疯了一样，突然就出手杀自己同桌的同伴。真杀哪！下手可狠咧！那个瞎子更不得了，趁着他们打架，推开窗户就跳下去了！也亏他眼睛看不见还认得那么准……”

“他干嘛？要寻短见吗？”雷冰故意茫然地问。

“才不是！”胖子把头摇得好似拨浪鼓，“楼下早就被备好了一辆车，他正掉进了车里，然后马车飞也似的跑了！”

雷冰陪着大家乱哄哄议论几句，听清楚了马车的去向，随即不动声色地溜出去。刚一出去，她就不顾一切地凝出羽翼，在湿漉漉的空气中高飞而起。

一路紧追下去，她终于找到了逃亡的马车和马车后穷追不舍的追兵们。马车的速度毕竟不如快马，虽然先发，此时已经被追上。眼见着马车已经被勒住，那些寒光闪闪的兵器就要捅到车里了，雷冰毫不犹豫，张开了弓。当地面上的杀手们听到弓弦响时，反应已经晚了。

这就是人类即便到了和平年代也始终对羽人心怀畏惧的原因。地面上的人再有力量，面对着居高临下的攻击总是应对乏术，况且羽人向来以弓术精湛著称，高飞远射，很少失手。

第一名被杀死的追击者正在砸破马车的板壁。这是个肌肉纠结的大力士，一拳砸下去，木板应声而裂，然而第二拳刚刚挥出，他就大吼一声，栽倒在地上。

一支箭，一支长箭，正插在他的后脑上，箭头已经没入了头颅中。他身边的同伴只是扭过头来看了他一眼，还没反应过来，第二支箭射入了这名同伴的颈部要害。

第三支箭射出时，下方的追击者们已经有了反应，忙拿好武器准备格挡。但飞在半空中的羽人身法实在太过灵活，出箭又太过迅速，而且最糟糕的是，那永不消逝的水声打扰了他们对弓弦响的捕捉。转眼之间，又有两三人中箭受伤。

人们不得不纷纷缩身于马车之下寻找掩护，这却正中了雷冰的下怀。她突然俯冲而下，从已经被砸破的车厢里拖出黎鸿，在人们拦截之前，已经迅速飞远。下方的人们只能空咋呼，却也无力追赶。

雷冰飞了一阵，感觉气力耗尽，只能落到地上，收了羽翼。黎鸿重重摔在地上，疼得直哼哼。雷冰却不管不顾，扳过他的头仔细看了

看：“真像，简直长得一模一样？”

“你说什么？”黎鸿一呆。

“我说黎鸿这个替身选得真不错，”雷冰大声说，“简直和他的真人长得一模一样。”

眼前的“黎鸿”愣了半晌，嘟嘟哝哝地说：“你……你怎么猜出来的？”

这说话的口气可就露馅了，真正的黎鸿从来不会用如此犹疑不定的口吻说话，何况此刻他的身体正在像筛糠一般抖动着，显然是个很胆小的家伙。雷冰叹了口气：“我只是觉得黎鸿不会用那么笨的办法来逃跑。这样怎么可能跑得掉？”

黎鸿的替身叹了口气：“既然已经知道我是假的，那你为什么要来救我？”

“因为我要把这场戏做足，”雷冰回答，“人人都知道我是黎鸿的贴身跟班，如果我不顾一切来救你，总能影响一点对方的判断吧。”

“那你能不能救我逃走？”替身的语声中充满了求生的期待。

雷冰哼了一声：“我会尽力做戏救你，但即便你是真的黎鸿，我也不能保证能救得了你。”

替身一脸苦相，好在他双眼已盲，看不到雷冰那不屑的神情。但过了一小会儿，他反而镇定了下来：“既然如此，那就只好等死了，反正我活着的目的就是为了等死。”

不等雷冰发问，他就唉声叹气地解释说：“我被他选中做替身，已经有快十年了。我常年被关在一座小院里，除了每天晒晒太阳以便保持和黎鸿肤色一致，其他地方一步都不能去。”

雷冰听着这话，不由生起了一股同情之意，但这假黎鸿接下来的话更是让她心头一震：“何况走出去又有什么用？眼睛也被他弄瞎了，什么都看不到了。”

“你……你不是天生眼盲？”她急忙问。

对方苦笑一下：“你觉得黎鸿的运气能有那么好？找到一个和他长得一模一样的人，还碰巧也是个瞎子？”

说到“瞎子”两个字的时候，他的怨毒之意已经不可抑制。雷冰默然无语，脑子里一片乱纷纷的。一直以来，她都在下意识中把站在同一阵线的黎鸿当作“好人”，而黎鸿对她也还确实不错，始终以礼相待，未曾轻慢。此时见到这个无辜受罪的替身，她才反应过来：黎鸿和乃兄一样，绝非善类。虽然她也明白互相利用的道理，但看着这个替身那双灰蒙蒙的眼珠子，她仍然抑制不住心头的怒意。

如果这位替身的双眼好使唤的话，他将会看到眼前这个女子声音的“中年男人”紧紧握住手中的弓，咬紧了牙齿。可惜他什么也看不到，所以只能听到最后的那一句话：“我尽力吧。救你逃走。”

其后的事情大大出乎雷冰的意料。她搀扶着这假黎鸿，老鼠出洞一般贴边溜缝地向着城外逃去，但一路上没有遇到任何阻碍。她开始还在猜测，莫非黎耀是想把他们引出城去再动手，省的费力在城里搜寻。但是直到溜出了白水城，仍然没有见到任何追兵。

“姑娘你真厉害！这么容易就甩掉了他们。”假黎鸿奉承说。他目不能视物，耳朵倒是灵敏，所以雷冰的男人扮相并不能骗到他。

“我们并没有甩掉他们，”雷冰慢吞吞地说，“是他们根本就不想来追我们。”

“什么意思？”

“我也不知道什么意思，容我想想。”雷冰说。她捧着头坐在地上，冥思了半晌，最后低叹一声：“我明白了。黎鸿完了。”

“黎鸿完了？”替身一呆，“为什么？”

“因为没人来追我们……”雷冰沮丧地说，“这说明对方已经料到了你并不是真的黎鸿，所以并没有把重心放在咱们身上。而且，敌人行事也是很谨慎的，即便猜到你是假的，按理还是会继续派人来追。倘若完全不追，就只剩下一种可能了。”

她无法掩饰自己内心的失望：“真的黎鸿，肯定已经被他们抓住了。”

“那我……”对方低声下气地问。

“我既然答应了，就一定会把你带到安全的地方，”雷冰哼了一声，“废什么话？”

2、

踏上宛州土地的那一刻，君无行深深地觉得，自己就像是一直被囚禁在铁笼里的鸟儿，总算是他大爷的被放出来了。其实宛越边境一带的区域，在一般人眼里仍属蛮荒之地，但君无行已经感觉像是进入了天堂。

“瞧你这点出息。”邱韵看着他那眉飞色舞的模样，微微摇头。

君无行手里托着个纸包，里面透出烧鸡的香气。看来他已经馋得不行，但为了在邱韵面前保持体面，强忍住没有当街大嚼。

“越州哪儿有这么上好的宛南烧鸡啊……”他近乎陶醉地说。回过

头来见到邱韵的神情，他不禁叹气：“这世上就没有什么东西能够打动一下您老么？”

他与邱韵一路同行至今，已有几个月，天气都开始逐渐转凉了，两人之间的关系任然没有丝毫的进展。这个女人善解人意，却从来不肯让别人了解自己的心意。每一次君无行试图和她做一些深谈，都被她巧妙地把话题避过去。她就活脱脱像是一个戏台上的戏子，在那些光彩照人的油彩脂粉之下，无人知道其真面目。

不过看来此人的死皮赖脸功力若说天下第二，无人敢认第一。虽然并没有什么机会，他仍然是成天言笑不拘，不断地和邱韵说话，也不怕对方嫌烦。邱韵倒是耐心十足，随便他说什么都听着，并且会不断恰到好处地回一两句，表明她在认真倾听。

“其实我觉得，你要是做杀手，说不定会比秋余还出色。”这一天晚饭时，君无行忽然说。两人坐在一个路边小店里，门外的灰尘毫不客气地往门里挤。

“为什么？”邱韵并没有抬头。

“我听说，仅仅是听说啊，”君无行说，“最优秀的杀手总是能掩盖起自己的真面目，让别人完全无法了解他。”

邱韵并不生气，也没有搭腔，但君无行还是厚着脸皮继续说：“人的心情就好比桌上的这只烧鸡，总要分享给他人，才能得到快乐嘛。”

“那么，你不妨把烧鸡分享出去，”邱韵把手往周围一摆，“这店里人数虽然不多，但你这只烧鸡一分，能剩个鸡屁股就不错了。再说……”

“再说什么？”

“既然分享烧鸡就能得到快乐了，那又何必还分享心情呢？”

君无行灰头土脸，还想做点挣扎，表情却忽然间僵住了。邱韵发现了他的异常：“你怎么了？”

君无行嘘了一声，目光越过邱韵，向前看去。他是对门而坐，方才正在说话时，看到一个行色匆匆的路人走了进来。此人肤色黝黑，身材瘦长，君无行过去只是见过一面，但他记忆力惊人，已经想起了这是谁。

——这个人就是君无行和雷冰与黎鸿初次相遇时，随侍在黎鸿身边的一个人。他并没有参与之前的围攻，而是在之后三人的秘密会面时才出现，显然是黎鸿的亲信之一。此时他孤身一人出现在这个距离南淮城不到百里的地方，不能不引起君无行注意。

君无行简短向邱韵解释了一下，看着那瘦高个买了几个馒头后匆匆离开，忙起身远远跟在后面。此人显然是饿急了，一路走一路狠命把馒头往嘴里塞，君无行甚至听到他噎住了的咳嗽声。他突然意识到：这个人大概是在被人追击，正在逃命。

黎鸿的手下被人追……是什么人追他呢？君无行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他放缓了脚步，索性让此人脱离他的视线。

果然，没过多久，追兵便出现了。君无行闪到路旁，让过他们，然后尾随在他们后面。追兵只有一人，但从脚步可以看出，都是武学深湛的高手，但两人貌似并没有什么跟踪经验，距离保持得相当不好，也不知道隐蔽。

“他们根本不需要遮掩了，”君无行皱着眉头，“摆明了就是要直接追上去动手。”

“所以那个人才一路走一路吞馒头，”邱韵说，“打定主意要赶紧恢复体力和他们打架了。”

君无行停住脚步：“那家伙已经不逃了，咱们有热闹瞧啦。”

他带着幸灾乐祸的嘴脸，同邱韵寻觅藏身之所。但此处已是荒野，要找到能隐蔽自己的东西还真不容易。等找到一个小土坡缩身于后，两边已经动上手了。

被追逐者虽然身材瘦削，所用兵器却是一对沉重的铜锤，舞动起来虎虎生风。更加奇怪的是，他的袖子卷到了胳膊上，露出的肌肉分明也是松弛无力，和他正在使用的兵器和招式配起来，说不出的怪异。

“这是个魅，”君无行低声说，“可能是凝聚成型时不大成功，肌肉的形态和人类很不一样，不过力量倒是很足。黎鸿的手底下，看来也招募了不少异士啊。”

与这个魅搏斗的两名对手一个是名剑客，另一个则是长于操纵金属的裂章术士，两人之间的配合相当默契。那名裂章术士不断使用秘术增强剑的硬度，本来锤剑相击，轻薄的剑应当吃亏，但数招过去，铜锤上居然被磕出了不少小缺口。

而这位裂章术士也伺机偷袭，不时遥遥操控魅手中的铜锤，干扰他的招数。不过魅族本身就是由精神游丝凝聚而成，原本是九州各族中精神力最强的种族，但是一面动用武力，一面还要与秘术对抗，实在是有些强人所难。与裂章术士配合的剑士下手毫不容情，招招狠辣，他只能横过双锤，以防御为主。好在双锤本来遮挡面积较大，只许稍许移动，就可以护体。但这样只守不攻，毕竟处于劣势，而精神力的过度消耗也让他有些难以为继。又占了几回合，他脚步稍慢，小腿被削中一剑，登时血流如注。

“你不出手帮他吗？”邱韵问。

“先让他受点伤，”君无行满不在乎地说，“毕竟我和他的主子也只

见过一面，他不一定信任我，何况这种死士骨头都硬，单纯施恩，他未必吃我这一套。但一会儿要是他伤到行动不便，就非得求助于我了，到时候想甩掉我也难。”

邱韵微笑：“你还真是一肚子坏水。”

说话间，战局又起了变化。魅眼见形势不利，将心一横，突然间改变了战法，不再防守，而是近乎搏命地上前猛攻。剑士与裂章术士看来都猝不及防，一时配合失误，长剑被一锤砸成两半。

魅心里一喜，手中招式更见猛烈，那一对大锤在他手里浑似没有分量，而剑士手中只剩下一柄断剑，左支右绌，眼见不敌。君无行远远望着魅的凌厉招式只攻不守，微微摇头：“天下被秘术师干掉的武士，大概都是这么死的吧。”

果然，正当魅全力攻击剑士、意图速战速决时，站在远端的裂章术士却已经悄悄行动起来。他使用秘术操控着地上断掉的剑刃，那断刃猛然间从地上飞起，直插魅的后背。魅倒是临危不乱，回过左手中的铜锤一挡，锤剑相交，他的身体当即一抖，手中的招式立见停滞，剑士却迅速进击，断剑深深刺入了他的小腹。君无行知道，那断刃上附带了裂章系的雷电术，魅一时轻敌，被雷电击中，导致了短暂的无法动弹。

但那个魅顽强非常，恍若没有痛觉，右手铜锤重新舞起来，啪的一声，已经将剑士的头颅砸得粉碎。他回过身，就带着插在小腹中的断剑，向裂章术士追去。术士慌了手脚，转身便逃，魅重伤后脚步不灵，看看追之不上。

然而术士并没有跑出多远，脚步就像方才魅被电击那样一下子停住了。那一瞬间他感到自己体内的雷电之力突然间发生了衰减，仿佛是被别的什么力量吸走了一样，他试图抗拒这股力量，但越是催动精神力，被吸得就越快。

一个谷玄术士！他的脑子里刹那间反应过来，只有谷玄秘术能这样消解他人的精神力。他连忙收敛自身的力量，以便与之相抗，却偏偏忽略了身后还有一个穷凶极恶的追兵。略一迟疑，魅已经赶了上来，从后一记猛击，把他的脊椎打成了数截。他之前与那剑士合力对付敌人，一者武力、一者秘术，没料到自己死时也享受到了同等待遇。

魅停住脚步，艰难地喘息几口，回身大喝："哪位在暗中相助？请现身！"

君无行从藏身处跑出，想要扶住他，但他已经支撑不住，软软地坐在地上。他艰难地抬起头，看了君无行一眼："我见过你。我主人曾邀请过你。"

"没错，"君无行检视了一下他的伤口，"你已经离死不远了，我们长话短说吧。发生了什么事？你主人现在怎样了？"

魅苦笑一声："我的主人……他的异心暴露，已经被黎耀捉住了。我想用不了多久，他就会随我而来。"

他只来得及说完这一句话，生命便已走到了尽头。他的身体渐渐变得透明，渐渐变得轻飘飘没有分量，骨骼、肌肉、毛发开始消失，犹如慢慢化开的浓雾。当他的精神完全毁灭的那一刻，身体也由此消失了。

君无行和邱韵面面相觑。两人赶到下一座市镇打探了一下，大致得知事情经过：黎耀遣黎鸿为他办差，结果黎鸿半路上不知为了何故，居然想开溜，在一个由他的下属经营的酒楼里遁入了暗室躲藏，还故布疑阵安排了替身掩人耳目。然而黎耀的手下经验丰富，找到了暗室，仍然把正主瓮中捉鳖逮了个正着。君无行留意询问了黎鸿身边从人们的下落，得到的回答不容乐观。

“听说都被杀了，”被问者满不在乎地说，“黎大公子的手段可毒呢，斩草必然要除根。”

“但愿她没和黎鸿在一起，”君无行喃喃自语，“所谓傻人有傻福。”

邱韵拍拍他的肩膀：“你的朋友既然这么多年来躲过了无数追杀，想来这一次也不会有事，放心吧。只是……这样一来，一个可资借用的臂助就没了。我想这世上不会有比黎鸿更了解他哥哥的弱点之人了。”

“我也正郁闷着呢，”君无行叹气，“没有了黎鸿，我们怎么接近黎耀呢？”

他以手托腮：“我去越州的这段时间，发生了好多事情。今天还打听到，几个月前，有一个羽族的官差借办案为名，刺杀了一名羽人叛逆，听说那个人和黎耀来往密切。唉，看来什么事情都和黎耀脱不开干系。

“那个人好大的胆子，”邱韵若有所思，“敢在黎耀眼皮底下杀死他的重要眼线。他逃脱了吗？”

君无行摇摇头：“被抓了。似乎是等着秋后问斩，也快了。”

3、

这世上最可怕的事情不是死，而是等死。纬苍然深刻地体会到了这一点。像他这样的人，在做事之前的确可以不计较生死，乃至于豪气干云，但当事情做完，静待死亡临近时，那种不安和恐惧，毕竟还是无法消除的。

当雷冰去探望他时，他总是一副淡然处之、生死置之度外的样子，但雷冰没来时，只有他才知道自己深藏心底的脆弱。他甚至连死神距离自己还有多少步都不知道，却只知道它是实实在在地存在着、藏在黑暗处窥视着自己，耐心地等待着最后的结局。

真难熬啊，纬苍然想，还不如自己审判自己得了。但他终于还是没有这么做，并且出乎他意料的，他等到了一个不可思议的转机。

一个月前，他隔壁的那名杀人犯被拉出去砍了脑袋，囚室空了好长时间。大半个月后，来了一位新邻居。该邻居生得白白净净，一双手十指纤纤，俨然一个闭门造车的酸腐学子，但纬苍然注意到，当他被押进来时，全身上下的镣铐枷锁与其说是锁人，不如说是在锁一头熊。而押送他进来的兵丁居然一个个头上戴着头套，显然是怕被他记住面孔。

作为一个勤于钻研业务的捕快，纬苍然很快在自己的记忆里找出一个名字，与眼前这个重犯对上了号。若说宛越一带有如此威慑力的盗匪，两只手就可以输得清楚，但这些盗匪大多青面獠牙虎虎生威，长相如此清俊秀气的，大概就只有一个人了：被称为“无心秀士”的余斌品。此人不但长得文气，名字也是温文尔雅，但是在江湖中出道不过半年，就已经得到了“黑心秀士”的雅号，再过一年，“黑心”改成了“无心”，他的残忍凶暴可想而知。纬苍然脑子里印象比较深刻的案件就有三四起，每一起都是骇人听闻的血案。如今这样的凶徒居然被捉拿归案了，纬苍然都不由得要佩服宛州的捕快们。

既然身处闲得无聊的等死过程，纬苍然自然而然地凭着职业本能将观察余斌品当作了日常消遣，两人之间虽隔一墙，但墙上有裂缝，看过去不难。他发现余斌品说起话来也是客客气气，每天狱卒过来送饭，他都会很礼貌地点头道谢，有意思的是，被他致谢的狱卒每每惶恐不安，恨不能多长出一条腿疾奔而逃。

如此过了三天，每天替他送饭的那名狱卒好像是生病告假了，换了个新的来。这位大爷似乎没听说过无心秀士的威名，给饭的时候毫不客气，甚至还故意将勺一歪，把半勺滚烫的稀粥泼到了余斌品的手上。

余斌品就像没有痛觉，既不叫疼也不缩手，从地上抓起一把稻草，慢吞吞擦掉手上的粥，温和地问："这位大爷，小生不知有何处得罪了您？您说出来，我可以改的。"

"你们这些死囚犯，横竖都难逃一死，何不在临死前把自己弄得稍微舒服点呢？"狱卒答非所问，但纬苍然已经猜到他的意图了。这是死囚牢中的狱卒常玩的花样，若是囚犯给他们使点金铢银毫，他们就会让你好过点，甚至于违禁从外面弄些好酒好菜来；但如果不给好处，他们就会尽情地折磨你，反正将死之人也不会有谁去关照。

余斌品微微一笑："您要是早说清楚，不久半点麻烦没有了吗？"他探手入怀，看来是掏摸着什么。狱卒一喜，忙伸手去接。他知道，虽然此处为死囚牢，但天下之事都脱不开"打点"两个字，这个死囚身上能留有钱财，也不足为奇。

死囚的右手慢慢伸了出来，但手中却并没有金币银币。狱卒一愣神间，那只手已经如闪电般探出，在他的双肩上各点了一下。这两下准确地命中了他气血运行的节点，令他双臂酸麻，暂时不能动弹。

就在狱卒错愕万分之际，余斌品的左手已经从栅栏的缝隙中硬挤过去，捏住了他的下巴，轻轻一用力，喀喇一声，下颌应声脱臼。余斌品空出来的右手此时端起了那半碗稀粥，全部倒进了狱卒的嘴里，居然一滴都没有浪费。

狱卒痛得满地打滚，但由于舌头被烫坏了，一时说不清楚话，只能发出野兽般呜呜咽咽的声音，其状颇为凄惨。余斌品却神色不变，轻柔地说："您看，连我的口粮都全部孝敬您了，这样的好处，足见

我的诚意了吧？”

此时其余狱卒听到声响，进来将那倒霉蛋救出去，这些平日里作威作福惯了的恶棍，竟然无一人敢对余斌品稍有呵斥，更不必提惩罚了。等他们离开后，余斌品懒洋洋地往床上一靠，忽然听到隔邻有人对他说话：“多余了。”

余斌品仍然彬彬有礼地问：“请问，什么多余了？”他一面说，一面慢吞吞地来到了两间囚室交界的墙边，双手快速抓握，活动着手指。

“点他双臂，多余，”对方说话很简洁，“耳后有一处，点则晕厥。”

余斌品僵住了，双眼慢慢眯成一条缝。他透过墙缝第一次认真打量起自己的这位邻居，这是个高瘦的羽人，虽然身上的囚服肮脏不堪，但自己的手脸和头发都大理得干干净净，和一般蓬头垢面毫无生气的死囚不大一样。此时他正躺在床上，面朝着天花板，似乎在思考着什么，但余斌品能够感觉到，他也在观察着自己。

“受教了！”余斌品回答，“不知这位兄台如何称呼？”

“纬苍然，宁州虎翼司高级捕快。”对方回答。

虎翼司？余斌品一怔。他知道羽族的所谓皇朝是由多个城邦联合而成，但虎翼司并不隶属于任何一个城邦，而是由羽皇直属，其中的人物个个绝非一般。他脑子里一激灵，忽然想起了此人的身份：“您就是在花船赏上一箭射死了楚净风的那位刺客？”

此后两人开始慢慢熟络起来。这位余斌品向来与官家作对到底，对于纬苍然这种敢在虎口拔牙的人才自然青眼有加。虽然此人惜字如金，他还是乐意与之谈谈说说。两人偶尔交流两句武学，纬苍然的武艺之高也令余斌品颇为注目。

“想逃出去吗？”这一天余斌品突然问。纬苍然听了这话毫不吃惊，倒像是早就在盼着他这么问了，所以答得很干脆：“想。”

余斌品笑了起来：“从我到这里那天起，你就等着我说这句话吧？你知道凭你一个人的能力不足以越狱，但我手下的力量可以做到这一点，你也知道我这样的人绝不会甘心等死，所以一定会越狱。”

纬苍然毫不犹豫地点点头：“你对我有用，我对你同样。”

余斌品拍起手来：“爽快！我最喜欢和痛快人打交道，省掉许多虚伪的说辞。那么请你告诉我，你对我的用处在哪里？要知道不必依靠你的力量，我一样可以脱困而出。”

“不在逃狱，而在逃狱后，”纬苍然回答，“我能帮你发财。”

余斌品的眼睛又眯成了一条缝。他听完纬苍然的讲述后，沉思了许久，突然一反常态地爆了一句粗口：“干他娘！好大的生意！”

“你不敢？”纬苍然靠在墙缝边斜他一眼。

“你不用激我，”余斌品又恢复了温文尔雅的模样，“这世上我不敢做的事情只怕还没有。”

余斌品的话只说了一半。不但他不敢做的事情少，做不到的事情也很少。连纬苍然自己都没想到，两人这番对话刚刚过去了一天，第二天夜里，他的党羽就动手了，而且用的是一种看似常规、此情此景下却绝对匪夷所思的方式。

“太强。”纬苍然感慨说。

“怎讲？”余斌品笑问，模仿着他的简洁语气。

“如此严密看防，不到十天，一条地道，”纬苍然说，“河络也不过如此。”

余斌品得意非常：“这你可说错了。这条地道足足挖了两月有余。”说话间，两人都已从地道里钻了出去。凉爽的秋风吹过，提醒着纬苍然季节的变迁。他仰起头，看着久违了的闪烁星光，心里不可抑制地涌起一阵激动：能活下来，总是一桩大大的好事。

“我早就料到日后必有一天被官府捉拿，”余斌品拍拍他的肩膀，“这条地道在一年半之前就已经挖好了，隔了那么久官府才抓住我，可算是无能。”

“你如何猜到恰好关于此处？”纬苍然问。

“我又不是神，当然猜不到，”余斌品哈哈大笑，“但我能猜到我这样的重犯会被关在哪个级别的监狱里，所以我在这些地方都挖了地道。”

他话锋一转：“现在我把你带出来了，你也该带我去发财了。今晚正是最好的机会，他们绝对料不到我刚刚出狱就敢去作案，而且出手就是劫黎氏的金库。不过这正是我的作风啊。”

纬苍然打个手势，当先行进。在雷冰一趟趟来探望他的过程中，他悄悄委托她向黎鸿打探了一些关键的信息，黎氏的金库所在地便是其中之一。

“你打听到了也没用，”雷冰说，“金库所在地本身也不算什么大秘密，关键是那里总是驻扎着几万人，除非你能搬来一支军队，否则是进不去的。”

“驻扎着几万人”云云无疑是夸张的说法，但黎氏金库某种程度上关系着宛州的经济命脉，的确看守严密，除了黎氏自己的人马外，还有官府的驻军。如果在平日里，余斌品势力虽大，毕竟只是草寇，想要打这金库的主意并不大现实。

但今晚不同，如余斌品所说，他这样的要犯入狱仅仅十天即告越

狱，乃是轰动全城的大事，官府的力量必然倾巢出动，在他可能的藏身之所展开拉网一样的大搜捕。在这种时刻，黎氏金库的防卫反而会空虚。毕竟要掌握一个彻头彻尾的亡命之徒的思维，是一件很难的事情；假如这个亡命徒身边有个曾经的官差协助，那就更加防不胜防了。

然而当他们攻进去之后，才感到有些后悔。这不单单是因为虽然少了官府的力量、但黎氏自己的兵丁还是数量不小；也不只是因为这些人中暗伏了不少高手，令余斌品折损了几名心腹干将，自己也受了伤。还有一个更加要命的原因……

“你见过这种门锁么，虎翼司高级捕快大人？”余斌品喘着粗气问，受伤的左肋还在不断滴着鲜血。

纬苍然摇头：“从未见过。”的确，他虽然也见过不少结实的金属门和精巧的机关锁，类似黎氏金库这样的库门却是头次见识。首先它的门是用一整块厚重的钢板所铸，比同体积的石门硬度更大，即便使用炸药也很难炸开。

其次是门上的锁，使用的是一种古怪的链式复合锁，一共有十二个锁眼，而且这些锁一环套一环，必须按照特定的顺序来开启，否则整套机关就会完全锁死，恐怕真的只有动用炸药才能开启了。

“不够。”纬苍然看了看余斌品的下属所准备的炸药，摇摇头。

“纬先生，我们千辛万苦损兵折将到了这里，现在你告诉我们打不开？”余斌品的双眼又眯了起来。这个人平时看起来总是通情达理的模样，但到了怒火中烧的时候，便是全世界最不讲道理的主。纬苍然本来也只是答应带路，并没有说提供进入金库的方法，但此时余斌品显然是打算迁怒于他。

纬苍然对余斌品身上的杀气视若无睹：“有办法。地道。”

余斌品的拳头都捏紧了："你看不出这块破门板嵌在地下有多长吗？等绕过它挖通地道，官兵早来了。"

纬苍然依然毫不紧张："炸药。炸不动门，可以炸地。"

余斌品瞪着他："老纬，还是你聪明！把你一起带出来真是明智的！"

几声震耳欲聋的爆破声后，余斌品的下属们通过分次装填炸药，终于弄出了一条坑道。余斌品当先钻了进去，纬苍然犹豫了一下，紧跟在他身后。

然后两个人都像木头人一样楞住了。余斌品浑身紧绷，伤口由于用力而迸裂，刚刚止住的鲜血又开始往下流。他慢慢转向站在他背后的纬苍然，一字一顿地说："我听说，南淮黎氏，富可敌国，对吗？"

纬苍然木然回答："对。"

"那么，为什么这样的大富翁的金库，会只有这么一点点金子呢？"余斌品目露凶光，看来已经难以忍受了。在他的身后，是几乎空空如也的黎氏金库。之所以说"几乎"，是因为在这个宽阔到足以容纳几十桌酒席的仓库的角落里，仍然还是有一些金铢，数量也不算太少——假如余斌品一夜之间连续奔袭两到三家普通的富商，大概也就是这个数，单纯从收益来算，足够他花销一两年了。

然而他却绝不会付出像今夜这样惨重的代价，带来的人死伤超过三分之二，几名心腹全部丧命，他就算是想再东山再起，也需要蛰伏很久才能缓慢恢复元气。对于他而言，今夜的买卖亏了，亏大了。

——这竟然就是南淮黎氏的金库？这个声名显赫、产业遍布九州的商业世家，竟然只是金玉其外？

——这难道是故布疑阵？但看它的防卫水准又不像。更何况在之

前的交手中，他还见到了黎耀的管家狄放天。他虽然负伤逃走，但在搏斗中全力以赴的样子不像是假装的。

纬苍然觉得脑袋快要炸裂开了。这个空荡荡的金库推翻了他之前众多的推测，把他的一切假设全都逼进了死路里。南淮黎氏……富甲天下……金库竟然是空的……

喉头上忽然微微一凉，打断了他的思路，回过神来一看，却是满面怒容的余斌品，正用他那形状很像毛笔的古怪兵器抵住自己。纬苍然微微一笑：“别激动，我找到了。”

“找到什么？”余斌品一怔。

“藏金子的地方。有个暗门。”他一面说，一面伸出右手向余斌品身后一指。余斌品心中大喜，连忙回过头去看，但头刚扭到一半就发觉不对，暗叫一声糟糕，不待头转回来，手中的铁笔径直向前送出。

然而这一刹那的失误已经足够断送全部胜机了。纬苍然伸出的右手腕顺势一抖，已经点在了他正暴露在面前的右耳下方。这一点看似轻描淡写，余斌品却觉得脑子里嗡的一声，眼前一黑，栽倒在地上。

“我说过，耳后这一处管用。”纬苍然淡淡地说。他正准备从地道钻出去，却又停下来，略带歉意地说：“对不起。我也没想到是这样。”

4、

没有了专业的易容师，雷冰没有办法改换自己这张脸，只能想办法换了换发型，希望能借此瞒天过海。她记得自己经常在故事里听到，某某某为了避免被人认出来，往自己脸上涂黑泥抹灰尘，此刻想

来，真是大笑话——一个一脸泥的人走在路上，是惟恐别人不多瞧你两眼么？

市井间没有任何关于黎氏兄弟的流言，这反而让人不安。她在黎耀的府邸附近小心转悠着，希望能探查到一点蛛丝马迹，但黎府看上去风平浪静，什么异常都没有，连在附近卖茶叶蛋的小贩都多了两个——当然那很有可能是细作。

倒是另一条新闻令她心里咯噔一跳：关押纬苍然的那座死囚牢被劫了。目前消息严密封锁，跑了谁不得而知，也禁止外人探视。但坊间四处流传，关在其间的大盗余斌品逃走了。

如果纬苍然想逃，这就是最好的机会，但就怕这死脑筋的东西宁死也不逃。雷冰无可奈何地想。

正在郁闷着，背后有脚步靠近，那脚步极轻，如果不是雷冰已经渐渐养成了随时随地全神戒备的习惯，还真注意不到。她并不回头，做好了直接反手揍他娘的的准备。

“警惕性好高，看来没白给我做这么一段时间的跟班。”身后的人说。

“你没死啊！”雷冰一时间连高兴都忘了。她简直难以想象，黎鸿是怎么从黎耀的魔掌中逃出来的。

回过头来一看，还真是黎鸿。不过他已经穿上了一身寻常平民的服饰，和他往日比戏服还要花花绿绿的恶心装束大不相同，真让雷冰有点不适应。

“您还真是洗净铅华呢。”她甚至顾不上打听一下对方如何脱困的，抓住时机先讥刺一句。

“可是你现在的扮相，只是换了个发型，我相信稍微有点眼力的

人都能认出你来，”黎鸿大摇其头，“也就只有你那么大的胆子还敢招摇过市。”

雷冰哼了一声，正想还嘴，忽然反应过来点什么。那一瞬间她觉得自己简直要崩溃了，内心充满着种种复杂的情绪：欣喜、愤怒、屈辱、羞惭。她大喘了一口气，努力镇定心神，慢慢问：“你的眼睛……治好了？还是其实一直能看到？”

“我曾告诉你们我的眼睛天生就盲了，但那并非事实。我的眼睛，是十五年前被我大哥黎耀用慢性毒物弄瞎的。后来我想法子治好了，却一直伪装瞎子，否则的话，早就没命了。”黎鸿淡淡地回答。这话又让雷冰的心颤抖了一下。

“我们找个地方慢慢说，离天黑还早着呢。”他接着说。

雷冰听着“离天黑还早着呢”这句话，似有所悟；再想到黎耀的歹毒，心里一阵同情，倒也顾不上去怨恨黎鸿欺瞒她了。她一面走一面问：“其实，被黎耀抓住的那个才是假的，而我从车里救走的，却是真的你，对吗？你连我也骗过去了，就是为了设这个局，让黎耀以为他抓住了真的，对吗？”

“我的演技还不错吧，”黎鸿淡淡一笑，“我可不是只会扮演纨绔子弟的。”

“但是替身确实存在，在酒楼里被抓走了。你那天晚上和我说的，替身的眼睛被你弄瞎，是真是假？”

黎鸿沉默了一阵，最后答非所问：“我大哥用残忍的手段对待我，我也不得不学一点他的残忍，否则怎么能和他抗衡。”

雷冰不再说话，跟在这个双目有神的黎鸿身后，只觉得他已经完全是一个陌生人，一个自己半点也不认识的陌生人。她又一次想到了，所谓伙伴，其实与什么友谊、正义、是非、道德都毫无关系。很

多情况下，伙伴们只是碰巧站在同一条船上、所以才成为伙伴，而已。

仅此而已。

这个局的确是黎鸿精心设下的。在那一场酒楼之战中，死的只是无关紧要的手下，他的精锐几乎没有损失。而现在，他就像一个终于等到了机会的赌徒，准备把自己的赌注都押下去，而时间，就在今晚。

“不能让他有时间反应，”黎鸿解释说，“一定要速战速决。而且今晚有个很好的机会。”

这个所谓很好的机会是，黎耀作为黎氏的族长，已经宣判了黎鸿的罪行，其中包括“勾结外人、欺瞒族长、篡逆家产”等等，无论哪一条都够得上家法从事了。而今晚，就是黎鸿被押赴黎氏宗庙处决的时间，为了提防黎鸿的党羽去劫他——这种可能性极大——黎耀必然会带大批人马跟随在身边，他府中所藏的那个秘密，防卫就不会那么严密了。

当然，雷冰知道，那个即将被处死的“黎鸿”是假的，不会有哪怕一只耗子跑过去救他。这个可怜的替身，先被黎家老二常年囚禁并毁掉双眼，再被黎家老大取走性命，这辈子真算是交代在了黎氏手里。雷冰只能迅速地扭转思绪，以免在此关键时刻莫名浮现出对黎鸿的恨意，坏了大事。

黎府的防卫果然空虚，黎鸿这次带在身边的人数量虽不多，却个个都是忠诚的死士。他们的目标很明确——抢夺黎耀所藏的那个秘密，以便为黎鸿争取到唯一可以用来要挟黎耀的资本。

连黎鸿本人也是在哥哥执掌家政后第一次进入他的住所，所以略显紧张。但当突破到曾在山顶见过的那一座巨大的石屋时，他一下兴

奋了起来，眼看着多年来一直想要达成的心愿就在眼前，冷静如黎鸿，也禁不住手微微发抖。

“进去！”他大声发出号令，并且当先冲了进去。雷冰很担心他被偷袭，不过好像并没有什么事发生。

从山顶看下去毕竟很难瞧得准确，雷冰发现，石屋比她印象中的还要高大宽阔，事实上，这座屋子基本上占掉了整个黎宅的三分之一面积。

如黎鸿之前所打探到的，屋内什么怪异之物都没有，只是摆满了桌椅，坐在桌前的都是一些埋头苦算的读书人。他们显然在经年累月的日常运算中已经进入了麻木不仁的状态，黎鸿的手下人好大声势闯进来，他们也只是抬头看上一眼，随即低下头去，继续忙碌着运算，似乎这些面带杀气的不速之客与他们毫不相干，即便这些人要屠杀他们，也听之任之、请君自便。

而他们运算的器械也不是常规的算筹之类，而是一个方头方脑的开口木盒，里面竖着一些铜棍，彼此通过齿轮相连接。雷冰好歹也算出生于星学世家，这样的计算工具却从未听说过，看这副很有学问的外表，也许真的可以一个顶二十个人工吧。

黎鸿的副手有条不紊地分派人手堵住所有出口，安排岗哨，要让这些人肉算筹们一个都跑不掉。黎鸿自己走到他们中间，饶有兴趣地看着他们拨弄面前的计算器械。此人头脑聪颖，对于算学原本有不少涉猎，但眼前这些人的手法奇特，让他看不明白他们的计算方法，只能叹口气遗憾地走开。

“这些东西看来我这样的笨人是没办法弄明白了，”他随手摸了摸身边的器械，哈哈大笑起来“好在只要有别人来帮我弄明白就行了。”

他的脸上浮现出一种无法言说的满足感，这样的神情在他寻欢作

乐的生涯中也不知出现过多少次，但每一次都是假的，只有这一次，当他发现并劫夺了兄长的秘密、在多年忍辱负重装疯卖傻之后终于占得上风时，才第一次显得那么真实，那么发自内心。那是一个被仇恨和痛苦紧紧束缚的灵魂，一个时时刻刻把自己套在假面具里的灵魂，十五年来第一次畅快地发出欢笑。

同样的，这大概也是他在眼睛被自己的亲哥哥毒瞎后，十五年来头一次放松警惕，这只是发生在一刹那间的事情，但通常情况下，致命一击都是发生在一刹那。

雷冰恰恰也在这一时刻发现了不对劲，她正好顺着黎鸿的手看过去，却不小心注意到了那张桌后所坐着的书生。该书生皮肤苍白、脸色憔悴，的确像是多年不见阳光的人——然而他的手却不大对劲。

那双正在拨弄着计算器械的手粗短有力，并且很稳当，半点也不像是一双读书人的手，倒似是常年习武的角色。雷冰心头一紧，一个极度可怕的猜测在脑海里冒了出来。

然而已经晚了。她还没来得及张口示警，那个“书生”突然伸出双手，一把捏住黎鸿的手腕。与此同时，靠他最近的五六名书生同时暴起，分袭黎鸿的全身各处要害。黎鸿总算反应奇快，用力挣脱了对方的手，但手背上已经留下了几个极小极细的小圆孔。

那是早已准备好的毒针。黎鸿反抗了几招，身上就开始绵软无力，很快被制服。而他的手下们也好不到哪儿去，就在黎鸿遇袭时，所有刚才还一副半痴不呆模样的书生也都突然间变了样，个个展露出不俗的武艺。他们猝然发难，而对手毫无防备，顷刻间就占据了先机。片刻之后，包括雷冰在内的所有人都已经束手就擒。

黎鸿中毒后昏昏沉沉，似乎还没弄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雷冰却已经在心里喊了几百声“糟糕”了。黎鸿机关算尽，最后却反而把自己算进了黎耀的圈套里。黎耀一定早就识破了自己抓住的那一个是假

货，却不动声色，故布疑阵，把所有的书生都提前转移了，安排上这一群如狼似虎的武士在此守株待兔。为了让对方打消怀疑，他甚至不惜损毁那些一望而知非常贵重的计算器械。最后果然如他所料，黎鸿自己带上全部精锐前来送死了。这真是一场完败。

她终于真正意识到了黎鸿和黎耀之间的差距。黎鸿已经是个绝顶聪明的人了，但他的一切行动似乎都在黎耀的预料之中。看来黎氏的家长，还真的非黎耀莫属。

雷冰叹息着，感慨着，直到黎耀走进来。虽然已经把黎耀作为假想敌那么久了，也曾多次和他的爪牙打交道，但这才是她第一次见到此人的真容。

第一印象是，黎耀和黎鸿长得很像，除了身材更矮并略显苍老外，简直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但仔细看下去，黎耀的目光中隐隐包含着愁苦，和他在生意场上的成就很不相称，更像是一个仕途不如意的读书人。雷冰努力想要在他身上找到一点老奸巨猾的样子，可惜还是失败了。

看来这才是个真正的深藏不露的老狐狸，雷冰得出了结论。

黎鸿见到兄长出现，精神立刻集中起来。他用极度仇恨的目光瞪着黎耀，黎耀迎着他的目光，走到了他跟前。

“你的这一番计谋，险些就骗过我了啊，弟弟。”黎耀的声音听起来也不像一般生意人那种或粗豪或沉稳的语调，倒像是一个潦倒青楼的颓废词人正在感怀悲秋。

“你是怎么看破的？”黎鸿冷冷地问，“在这一点上，我认栽，没想到如此苦心谋划，还是不及你。”

“不能这么说，”黎耀苦笑着回答，“其实你的计谋本没有错，错在你物色的替身。”

“我的替身？”黎鸿一怔，“我本以为你我已经很久没有见过面，偶尔见一次也不过说上两三句话就分手，你应该分辨不出相貌上的细微差异。”

黎耀叹息：“我的确分不出来，除了一样东西，那就是眼睛。”

黎鸿不解，黎耀摇摇头，自己拉过一张椅子，坐了下来：“你别忘了，你的那双眼睛是被我毒瞎的。这么多年来你装作不知道，我也装作不知道你知道，但我们两人对真相都心知肚明。”

“那又如何？”黎鸿哼了一声。于他而言，这件事情实在是心头仇恨的根源，听到黎耀以那样轻描淡写的口吻说出来，如何能不发怒？

“不如何，只是我早就知道你的眼睛并没有瞎。”黎耀此言既出，黎鸿和雷冰都是面色惨白。

“因为坏事是我干的，我才会一直对后果耿耿为怀，”黎耀说，“我也许记不住你的脸长得什么样，但我一定记得你的那双盲眼。知道我后来怎么发现你的眼睛又被治好了吗？就是注意到了眼珠子的色泽不对——上面本来应当有毒药的淡绿色，显然你在伪装的时候忽略了这个细节，以为盲眼都是差不多的。这次你的替身别的地方都像，那双眼珠子却是真瞎……我如何看不出来？”

黎鸿怒吼一声，就想扑上去，但他的身体已经被牢牢捆住，这一下只能徒劳地令自己滚倒在地上。黎耀怜悯地看了他一眼——雷冰敢肯定那绝对是怜悯的眼神——挥挥手，命令将两人都押下去。

“你这种伪善的人，我还真是第一次见到，临死前也算开眼了！”雷冰忽然冷冰冰地撂下一句。

黎耀看了她一眼，宽容地笑笑，并不理会。

5、

大约就在黎鸿被抓走的第二天，有一个一脸贼兮兮笑容，看上去就不是好东西的年轻男人敲开了黎鸿府邸的大门。他很有耐心的敲了足足有七八分钟，终于一个管家模样的中年人出来开门了。

“找谁？”管家很不客气。

“我找黎二少爷，”这个人笑得很谦卑，“我和二少爷是在青石认识的。他说过，我遇到什么麻烦，尽可以到南淮城找他，他一定……”

“甭找了，回去吧，”管家挥挥手，“从今天起，没有黎二少爷这个人了。”

“可是，为什么呀？”来客一脸诧异，一脸绝望。管家转过身，重重碰上门，不再搭理他。

他这时才扔掉方才的表情，一脸轻快地离开黎府，来到一条小巷里的一个窄小茶铺，和他的女同伴会和。

“看来黎鸿是真的出事了，而且很可能是全军覆没，否则黎耀的手下不会用那么肆无忌惮的口气和我说话。”君无行分析说。他心里又开始担忧雷冰，根据这个女人的性格来推测，她十有八九会和黎鸿一起落难。但他不想这种低落的情绪感染到邱韵，所以面上仍然装的若无其事。

“可是为什么南淮城还是一副戒备森严的样子？”邱韵不解，“是还有别的事情发生吧？”

“再去打听打听就知道了，”君无行说，“在南淮城这样的大城市中，永远不会有任何你打听不到的新闻，只不过这些新闻的真假虚实、背后的事情往往无人知晓罢了。”

“然后就得靠您老人家聪明智慧的头脑来辨别真伪了，对吧？”邱韵一笑，“后半句我替你说了。”

君无行气哼哼地瞪她一眼，灰溜溜走掉了。邱韵喝到第二壶茶室时，他回来了，看起来有些神采飞扬，无疑是打探到了什么好消息或者有趣的消息。

“原来他们是在搜捕几名逃犯，”君无行说，“前几天，几乎就在黎鸿被捉的同时，一名重犯在同伙的策应下逃狱成功。然后他紧接着就选在当晚干了一件大案，袭击了黎氏的金库。”

“真有胆量，”邱韵说，“黎氏的金库，那一定收获颇丰了。”

“这就是关键所在了，”君无行神秘一笑，“有一则很有意思的流言，说他们那晚上什么都没有偷到，不是因为黎氏防守太严密无从下手，而是因为——仓库是空的。”

邱韵愣住了：“空的？那是个假的吗？”

“是啊，所有人都这么说，”君无行的笑容更加诡秘，“坊间纷纷传言，黎氏的真正金库其实根本不在南淮城里面。人们都夸赞黎耀果然无比精明，不愧为九州最有头脑的商业巨子。”

邱韵盯着他的眼睛：“那你的看法吗？为什么我觉得你一脸‘全世界都是傻瓜只有我最聪明’的表情？”

君无行收起笑容：“好吧，那我就严肃一点。我只不过是是有一个猜想而已：万一那座金库真的就是空的呢？也许他们并没有找错地方，错的只是以为里面有金子的人们。”

邱韵思索了一会儿：“我大概明白你的意思了。可是……如果黎氏并不如它表面上看起来那么富有，赚的钱都到哪儿去了？”

“是啊，赚的钱都到哪儿去了？”君无行往椅子上一靠，“其实自从到过塔颜部落、把过去发生的事情大致了解了之后，我就一直有一个隐隐约约的猜想。这个猜想太过奇怪，连我自己都觉得深入下去挺可笑的。但如果黎氏的金库果真是空的话，我这个荒诞不经的假设，倒搞不好会切中要害。”

“什么假设？”

“先不能说，猜错了就丢脸了。”君无行摇摇头。但邱韵看得出来，这家伙的脑筋又开始飞速运转了。和君无行同行多日，她深知此人虽然毛毛躁躁，办事总有无数破绽，但头脑灵活、胆大心黑却是毋庸置疑。这种时候，也许真的只能指望于他那些“荒诞不经”的念头了。

“对了，”君无行忽然说，“还有一件事忘了告诉你。”

“还有什么？”邱韵有些紧张。

“再过两天，就是南淮城的焰火节了。”他一本正经地说。

邱韵哭笑不得：“我以为有什么大事呢！焰火节有什么好说的？南淮城这个地方，每个月都至少有一两个莫名其妙鸡零狗碎的节日，以便让百姓们闹腾花钱，让商人们赚钱。”

“那我们更应该与民同乐了，”君无行说，“上次从那三个死人身上搜出不少钱，正好找找乐子。”

邱韵很无语。更加无语的是，君无行不是嘴上说说而已，居然真的行动起来了。他找到南淮城颇有名望的焰火作坊“飞花坊”，向他们订做了一款焰火。

“时间太紧了，”焰火师傅很为难，“一般订做都得提前七天左右，可现在只剩两天了。”

“我给您三倍的钱，”君无行摇晃着手里的钱袋，“条件是焰火节当夜必须交货。”

邱韵冷眼旁观，等他千叮咛万嘱咐交代妥当，低声问他：“你是想要给黎耀发什么讯号吧？”

“是啊，”君无行兴致勃勃，“与其让他始终躲着让我们见不到，不如逼他主动出来见我们。记得我们在大雷泽见到的渔民捉刀鲽吗？一样的原理。”

“那你要发什么讯号？”

“天机不可泄露，泄露了就不好玩了。”

这一夜南淮城热闹非凡，比之只有富人才能亲身参与其中的花船赏，穷人们也能够买得起便宜的焰火直冲上天。在这个万民同乐的夜晚，南淮城的天空被点亮得犹如白昼，无数绚烂的图案在半空中绽放，此起彼伏的爆炸声中，令人心情愉悦的和平的硝烟味遍布全城。

按照惯例，焰火节从天色刚黑即告开始，一直到刚刚翻过这一天时结束。因此，在深夜艮时来到时，所有的焰火都止息了，最后一组焰火同样依惯例射上了天空，那是南淮城守的祝福。当九朵象征着南淮城的丹叶桂花闪过夜空时，人们发出了满意的叹息，并准备各自回家睡觉。

就在这时，已经平静的夜空却突然间再度爆发出亮光。

竟然有人在城守之后还放出了新的焰火。那焰火十分怪异，既不是常见的福禄寿喜等文字，也不是什么花啊元宝啊虎啊之类的图案，而是几个似图非图、像字又谁都不认识的奇怪的线条组合。在所有其他的焰火都消失后，这些排成一排的莫名其妙的图形在天空中分外醒目，或者说，刺眼。

“兴许是哪个烟花坊的师傅手艺出岔子了吧？”人们疑惑地交换着意见。

第十章 真相· 真凶

1、

焰火节过去两天后，南淮城的天空竟然又出现了新的烟花。

其时正是这座繁华城市的夜生活开始的时候，南淮的人们绝大多数都还没有入睡。穷人在家里酌着劣质烧酒，有点钱的呼朋引伴在小酒馆里啃酱猪蹄，更有钱的在风月之所寻欢作乐。与此同时，街头巷陌卖炸糕的、卖花的、表演杂耍的种种职业也将市民们吸引到了屋外。

所以该烟花的出现引发了人群的一阵阵轰然议论，君无行和邱韵自然也被吸引了过去。他仰起头，眼看着那些与他上次放出的符号似曾相识的图案在空中连续闪了三遍，不由得一声悲鸣。

“真有钱啊，”他充满嫉妒地说，“我只能放一遍，他却能连放三遍。”

“说明人家的心思还是比你缜密，至少能想到也许你这个笨蛋会错过。”邱韵撇撇嘴。

君无行一摊手：“那就试试吧，看我能不能在他缜密的心思下活命。”他当先向着远处走去，邱韵一怔。

“什么意思？他约你现在就过去？”她在背后喊道，“那些符号究竟是什么暗语？”

君无行只回答了第一个问题："他只是告诉了我四个字：随时恭候。但我想给他一个意外的惊喜，毕竟谁都不喜欢等待。"

"十五年的等待，确实是稍微长了点。"

对方果然是言出必践。往日连只苍蝇都飞不进去的黎府，此刻却对两人完全不设防。容色憔悴的自称叫做狄放天的管家亲自将他们迎进了黎府。

"狄总管气色不佳呀，莫非是保护黎氏金库的时候受了伤？"君无行不经意地问。

狄放天毫不吃惊，反而适时地表现出惭愧："小人学艺不精，让君先生见笑了。若是令友雷冰小姐也像君先生这样精明，那就不好办了。"

君无行心里突的一跳，但此情此景绝不能示弱，于是装作没听到，也不搭腔，跟着狄放天闷头进入黎府深处。他的视线立即被那座巨大的石头平房吸引了。

"这玩意儿要拿来养猪，足以装下够南淮城吃一年的猪了吧？"他喃喃地说。

当然，房子里并没有猪，事实上也没有人。现在整个石室内空空荡荡，除了灰尘之外一无所有。狄放天退了出去，随手关上沉重的石门。

君无行四顾打量了一下："我没有猜错的话，这么大的地盘，平时一定是挤满了算学家、放满了各种计算用的器械吧。我几乎都可以听到那些还未消散的算筹碰撞的声音。"

"你说错了，算筹效率太低，我早就不用了。"一个低沉的声音忽然响起，却并不见人影，显然是通过某种特殊装置来向二人传话。这

种装置使人声完全走样，无法分辨真容。

君无行一笑："为什么不敢现身出来和我一见呢？是担心我猜错了你的身份很难堪吗？放心，我脸皮很厚，不介意这个。"

对方也发出几声干笑："也不尽然。也许我只是想要考察一下你的智慧，看你究竟配不配见到我。你既然能发出那样的讯号来找我，就说明你也许已经很接近真相了，所以我也用不着让黎耀先出来混淆视听了。但是我很想知道，你究竟是凭运气蒙对的呢？还是确实依靠自己的头脑分析出来的。"

邱韵松了口气，这个声音说出这一番话，无疑就是承认了，他并不是黎耀，这也是君无行一路上都在心里琢磨的一个假设。看来这个看起来极不可靠的家伙至少在这一点上选对了正确的方向。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君无行所猜测的两个对象：他的养父君微言和那个河络助手，究竟会是哪一个呢？

"说说看吧，十五年前的事情，你的推断是怎么样的？"那个声音继续说。

君无行摸摸鼻子："十五年前那么多的事情，你要我先说哪样？是你的真实身份呢，还是那起血案的经过？"

声音沉默了一小会儿，半晌才说："那就从那起血案的起因和经过开始说吧。如果你在讲述中提到我，不妨直接用名字代替。"

君无行点点头，知道对方肯定通过某个窥视孔在看着他："起因么，现在已经很明确了。神算德罗无意间发现了河络前辈留下来的那份手稿，便开始对打破星相师第三定律，自由地推算自己的命运着了迷。但由于手稿被焚毁了一半，凭他一个人的能力，没有办法复原那种算法，于是他就邀请了那六名星相师来协助他。他给每位星相师都寄去了一小部分那笔记上的内容，以他们的才学，很轻易就能看出这

是无价之宝，绝对都会不顾一切地接受邀请赶往越州。”

“本来这件事虽然很难说清是福是祸，至少暂时还和什么杀戮啊灾难啊没什么关系，但是这当中有一个麻烦人物，那就是我的养父君微言。据我所知，这个老疯子一向有极大的野心，绝不止是满足于做一个混迹于上流社会的星相师。然而，由于第三定律的限制，如果他想要亲身去推动参与某些事情，他所依赖的星相学就不能帮到他的忙，那种感觉大概就像毒蛇啮心一样吧。”

“所以当他知道有那份笔记存在后，占有的欲望就开始迅速膨胀，不能遏止了。第一次，他带着我去往塔颜部落，试图诱惑德罗以骗到那份笔记，可惜未能如愿。这一次，昔日破坏他计划的人已经被放逐了，没人会阻止他了。在这两次行动的过程中，他一定是极尽巧言令色之能事，以便让神算德罗听从他，我甚至怀疑第二次神算德罗邀请星相师们合作，也是君微言的主意。”

“于是星相师们聚在了一起。那半本笔记已经指给了他们一个大致的方向，再合星学七圣之力，那份算法就可以恢复了。尽管从算法到实实在在地计算出未来，还存在着一个极其漫长的过程，但无论如何，总算是迈出了最为关键的一步。”

“然而到了这个时候，分歧也就来了。算法出来了，却应当怎么应用？当时那七个人各自的态度我们已经无从知晓了，但可以肯定的是，争论一定很激烈，在这样的争论当中，杀机也就慢慢酝酿了。”

“动手杀人放火的不是别人，正是我的养父君微言，他早就存心要独霸这个成果。刨去地主神算德罗不谈，施长生、夏倾玄、乌洛夫、炎图，这四个人只是完全无辜的受害者。而羽族雷虞博是君微言精心选择的替罪羊，无他，君微言自己也是个羽人，只不过长年伪装成人类而已。也许他起初打定主意伪装人类时，并没有想到这么远，但他却一定是想到了，当人们以为他没有翅膀时，一次关键的飞翔就

可以拯救命运。”

“君微言真的那么做了。他杀死了其他人，放火烧掉尸体，在飞行逃走时故意让河络们发现，成功地嫁祸给了雷虞博。他利用大雷泽中人类对河络的仇恨，借助人类的掩护安然逃离越州。这之后，他大概还去过宁州，因为我的朋友、雷虞博的孙女曾提到，雷虞博出事后不久，他家祖传的星图就被盗了。虽然个中细节我不清楚，但可以猜想，应该是君微言利用自己羽人的真面目混入了同族中，想办法偷出了星图。我对星相知之甚少，只能猜想，也许是没有那些翔实的天象演变记录，他就没有办法据此从历史推算到未来。我甚至还怀疑，也许就是因为雷虞博坚决不肯献出星图，他才会萌生杀意。”

说到这里，他停顿了片刻，因为石屋里响彻着那个躲在暗处的神秘人刺耳的掌声。“不愧是能被君微言那只老狐狸瞧上的聪明孩子，说得分毫不差。我再替你补充一点，当时星学七圣在竭尽全力地计算时，并无暇想到别的，但等到算法终于被复原后，争执就产生了。雷虞博是七个人中官位最高、在政治圈子里混得最久的。他不但强烈反对将此成果公布，还提出将之封存起来，谁也不能触碰，‘直到九州大地的生灵足够成熟之后’。此人年龄最长，素有威信，所以君微言是一定要杀他的。”

“原来如此，”君无行叹息一声，“他实在不应该身背那么久的恶名啊。可惜的是，君微言机关算尽，最后却被别人捡了便宜，真是恶人自有恶人收拾啊。”

到此时邱韵才听明白，君微言固然亲手干下了那些骇人听闻的罪案，到最后却还是被别人算计了。那这个人是谁？是那个逃走的河络助手吗？

“我感到奇怪的就在这儿了，”神秘人说，“十五年前的那件案子，君微言安排得如此完美，我想一般人如果知道了那些细节，一定都会

把君微言当作罪魁祸首。你是怎么绕过他看到我身上的呢？”

“因为在这件案子中，人们把同样的错误犯了两次，你明白我说的意思吗？”君无行反问。

“愿闻其详。”对方回答。

“有一个极其关键的人物，就是那个神算德罗的徒弟兼助手，”君微言说，“血案发生后，他就失踪了，人们都以为他是雷虞博的帮凶，和雷虞博一同带着星相师们的研究成果逃走了。但是现在我们清楚了，雷虞博并没有逃走，他被杀死了，烧得只剩下骨头，本以为被杀死了的君微言却逃走了。同样的……”

他提高了嗓门：“那个弟子被以为逃走了，事实上却并没有逃走，他死了！而他的尸体，就躺在火窟中，和其他几位死难的星相师一道，被烧成了无法辨认的枯骨！”

邱韵大骇。她本来也是十分聪颖的人，听到这句话，脑海里一片光明，顿时想明白了。

“杀了他的并不是君微言，”她用颤抖的语调说，“是神算德罗！”

君无行赞道：“真是聪明，一点就透。没错，十五年前的越州塔颜部落，的确失踪了一名河络，但那并不是那个可怜的弟子，而是他的老师、塔颜部落的骄傲、世人尊崇的星相大师——神算德罗！他才是真正隐藏于幕后的人，君微言只是他手中的杀人刀罢了。”

他说完这句话，地下传来一阵轰隆隆的响动声。随即，距离两人所站地方约四五丈的地方，地面裂开了一条缝，一个形状和颜色都很奇怪的人钻了出来。

“河络的将风，”君无行对邱韵说，“那是一种用生物骨骼培养成的特殊外壳，可以保护河络脆弱的身体。看来我们这位朋友还真是小心

翼翼哪。”

不止一个将风。从地下一共钻出了十来名河络，全都躲在将风的外壳里。为首的那个慢慢走到两人跟前，一开口，君无行就听出这是刚才和他说话的那个神秘人：“君贤侄，你竟然具备如此头脑，实在太令我意外了。如果君微言有你那么机警，也就不会为我所用了。”

君无行哼了一声：“别贤侄贤侄叫得那么亲热，也不怕恶心人。德罗前辈，虽然我猜到了你的手法，但是还是不大明白你的心思。你能讲给我听一听吗？你不必担心我会泄漏出去，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现在就在我的脚下，已经藏好了一整支河络军队，随时准备听候你的调遣。也只有南淮黎氏的金库里能有那么多钱去供你豢养军队啊。”

神算德罗沉默了许久。他忽然转过身，示意两人跟在他身后，君无行和邱韵对望一眼，跟了上去。三人从那个裂开的地洞下去，原来是一块可以升降的石板，在机械的带动下，很快沉入了地底。

“看看吧！”德罗的语声中充满了骄傲，“这样的一支军队，能不能和华族、蛮族、羽族相抗衡！”

2、

君无行摈住了呼吸。虽然在此之前已经有所预料，但他还是没能想到，倾南淮黎氏的财力，竟然武装出了一支如此规模的军队。

他在那一刹那也明白了，为什么地面上要建造那么一座费工费料的大石屋，因为只有这样的大工程所耗费的人工，所产生的噪音、废料、泥土，才能够掩盖另一个更加庞大的工程而即便有人前来探查究竟，见到石屋里那些苦算的书生，也一定以为这就是阴谋的全部，而

很难再想到地下隐藏的更大的机密了。

他看到了地下城。

河络的地下城。一座位于宛州南淮，位于华族人类文明腹地的河络地下城。在这座历史上从来没有被河络文明侵占过的城市之下，竟然潜藏着一座如此气势恢宏的地下城。借助着半明半暗的灯火，君无行粗略判断出，这座地下城所延伸的面积远远超越了地面上黎氏宅院的规模，几乎覆盖了整个南淮城的中心地带，在这座地下城的正上方，车水马龙、人头攒动，无数的商机在酝酿，无数的金钱在流动，但没有谁能想到，脚下就藏着足以吞噬他们的恐怖陷阱。

但对于君无行而言，地下城的规模犹在其次，更可怕的是德罗所充满自信的那支军队，在进入地下城的过程中，他一直在思考，即便德罗把整个南淮城的地下都挖空了，又能容纳多少士兵呢？身躯矮小的河络的战斗力又能达到何种境地呢？直到此刻，他才明白过来。

他和邱韵现在正站在地下城的巨大广场边沿。在广场正中，是密密麻麻一大片身躯高大的武士。走近了才能发现，这些并不是真正的武士，而只是一套套精致的移动装甲。装甲上有锋锐的刀和坚固的盾，下端有驱使装甲移动的滑轮，比起笨重的、需要用精神力来操控的传统将风，这样的金属装甲威力更大，驱策更灵活，控制更方便，如果运用到战阵中，足以令任何敌人心惊胆寒。这是河络族最具威力的兵器，但长期以来都只存在于历史传说中，已经上千年没有在实战中出现过了。

“机锋甲……”君无行喃喃地说，“我一直以为这玩意儿只在上古传说中才存在，没想到真的能造出来。”

“当然能！”德罗在他身后说，“那是我们的祖先用血与火写就的荣耀，只不过被后世的无知之徒淡忘了罢了。但这一段辉煌，终究要由我来续写！”

君无行叹口气，仔细观察了一下机锋甲，确定以自己的体型绝无可能钻进去，索性悠闲地往一具机锋甲上一靠，打算做出休息的样子。没想到机锋甲的底部滑轮灵活异常，他轻轻一靠，就动了起来，险些摔个狗抢屎。

“好灵活啊，”他站定后说，“每一具都会花很多钱去打造吧，偌大一个黎氏金库竟然是空的，里面的钱都被投到机锋甲上了吗？”

将风笨拙地点点头，君无行看着他：“我在塔颜部落的时候，听说你从来不问世事，一心只扑在星相上，这份伪装的耐心和决心，比这机锋甲更加难得啊。

“我能有什么办法呢？”德罗回答，“整个部落一心想的只是钻研星相学，苟活于那个潮湿的沼泽角落里。我如果表现出异类的样子，一定会被部落所不容。如果装得单纯一点，反而有机会接触到更多的秘密。”

“但是总得有人替你下手做事，”君无行说，“所以你才看中了君微言，看中了他无可救药的贪欲。”

“同时也看中了他无可救药的自大，”德罗的声音充满自得，“他一直以为我是个什么都不懂的傻瓜，他可以一直利用我，但是到了最后，知道他临死的时候，他才明白过来，被利用的是他。我永远也忘不了他那时候惊愕的眼神，哈哈哈！”

“而你那个贪心的徒弟，想来也是你刻意挑选的，并且想方设法安排种种事情暴露他的本性，引起其他人的注目和不满，日后在关键时刻就可以顺理成章栽赃于他。”君无行接口说。

“他和君微言一样笨啊，”德罗更加得意，“君微言偷偷在茶水里下毒，我根本没喝，却借着出门透风的机会，骗我徒弟喝下了。君微言点火时慌慌张张，等不到尸体都燃起来就匆匆逃跑了，我趁着那个时

刻把我徒弟的尸体换了进去，然后就一路跟踪君微言。”

君无行想起了大雷泽中老渔民的讲述，德罗无疑就是那个单独追踪君微言的河络了，不禁微微点头：“此后你一直监视着他，直到他去宁州偷回了雷家的星图，才干掉他，是么？”

“拿到了星图，他就已经完全没有用处了。”德罗轻描淡写地说。

一直默不作声听着两人对话的邱韵这时忽然问：“然后你就想办法控制了黎耀，从此一直躲在南淮？”

德罗想了想：“控制黎耀……那可太早了，还在君微言到塔颜部落拜访我之前呢。那时候我借口出门游历，其实就是在九州各地寻找日后的安身之所。当我来到南淮时，某次无意中见到一个气质不凡的青年人被从一个戏班里撵出来。我一加打听，那居然是名动天下的南淮黎氏的大公子黎耀，其人不好经商，却专喜欢往青楼里钻，我见到他时，他正在疯狂追求戏班的女班主，可惜那位女班主对他并没有意思。我们河络不大懂得你们人类的情爱，所以我只能给你转述一下旁人的言论：‘一个对黎氏的万贯家财都不动心的女人，就黎大公子那种窝囊废，怎么可能追上她？’”

“所以我觉得黎耀实在是真身赐给我的宝贵机遇。我借故同他结识，陪他借酒浇愁，听他讲他悲惨的爱情故事，到最后时机成熟时，我建议他接受一次精神清洗，彻底忘掉那个女人。”

君无行皱起眉头：“你是指，通过秘术洗掉人的部分记忆？”

“不错，他开始舍不得，但一来确实没什么希望，二来我不断劝说，最后还是同意了。当然了，那位精神术士是我安排的朋友，施术时玩了一点小小的花招，给他加入了一道强制的精神缚咒，那就是从此以后，无论我有什么号令，他都得遵从。”

君无行点点头：“这样的话，我就明白了。你操纵了黎耀，扶他

上位，也就操纵了整个黎氏家族的生意。这么久以来，你一直在干两件事：控制大批算学家为你计算未来；动用黎氏的资金为你打造军队。这两件事都是为了同一个目的：你想要让河络这个种族称霸九州，成就不世出的伟业。”

“河络是九州最聪明的种族，理应成为九州的主人。”德罗用平淡的语调说。

“但是我听说黎耀做生意从来没亏过，这又是怎么回事？”邱韵问。

“我需要用一个无所不能的黎耀来掩人耳目，更要让万一存在的调查者——比如你——把计算未来的目的当成只是要赚钱，而掩盖我的真实动作。一方面黎氏的生意早已是一个成熟的体系，不同的行业有不同的负责人，本身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生意都能保证赚。剩下百分之二十么……对于一个算学家来说，你觉得在账目上做点手脚很难么？而对于黎氏的雄厚资金而言，你觉得冒充其他商家把一批注定赔钱的货物高价买下来又很难么？”

“可现在，你的意图仍然被猜出来了，”君无行微笑着，“打算怎么对付我呢？”

“我也在为难啊，”德罗叹息着，“根据我所得到的情报，你身怀高深的谷玄秘术，而我的将风能抗衡武士的刀剑，对秘术师的防范效果却很差。你一定是准备好了什么威力极大的秘术，随时准备要挟我。”

君无行的笑容有些僵。他的确是打定了主意，在关键时刻用很少有人能化解的谷玄秘术挟持德罗，以便求得生机。但看德罗比他更加胸有成竹，他心里也不由得直犯嘀咕。

德罗透过将风的面罩看着他：“君贤侄，我的习惯是，在和一个

人交手之前，先把他研究透。你头脑聪明，谷玄秘术修为很深，还有出色的步法，想要击败你并不太容易。但是你并非没有弱点，而这个弱点，几乎是致命的。”

就在君无行琢磨着他所说的话时，一具机锋甲突然发动，向他直冲过来。眼见这机锋甲来势猛恶，他不敢怠慢，侧身闪过。但那机锋甲却突然从胸甲处弹出一根长索，将邱韵缚了起来。

原来是要从邱韵身上下手！君无行赶忙扑过去援救。那长索绑得很紧，他拉扯不开，身上又没有匕首，眼看机锋甲再往前行，就要把邱韵一同拖走，情急之下，张嘴就要用牙咬。

然而就在此时，邱韵陡然间低下头，向着他的面庞呼了一口气。那口气中带着脂粉香，君无行却一下子松开了手，扑通一声栽倒在地。

机锋甲停了下来，收回了长索。邱韵慢慢起身，走到君无行跟前，凝视着他。与此同时，瘫软在地的君无行也直直地瞪着她。

“你也是德罗的手下？”他的语气中充满了悲苦。邱韵对毒药颇有研究，若是中了她的毒，短时间内只怕没可能化解。

“我不是他的手下，”邱韵的语气充满歉意，带着一种无法抹去的悲伤，“我只是要完成任何一位主顾交给我的任务。”

“你在雷眼山里杀死的那个人，只不过是我的助手，”邱韵低声说，“我才是真正的秋余。黎耀委托我对付你，当然，现在我们知道了，委托人其实是德罗。”

君无行闭上双目，似乎陷入了混乱的思绪中，当他重新睁眼，目光中饱含着灰心与失望：“你我同行多时，为什么你半路上不下手。”

邱韵摇摇头：“你为人太过机警，雷眼山中那样的圈套都难不住

你，我并没有一击制胜的把握。有一点我没有骗过你，我的确既不会武功，也不通秘术，如果一击不中，死的必然是我。”

君无行长叹一声：“最近几年风头最劲的杀手，竟然既不会武功，也不通秘术，这话说出去有谁会信？所以不信的人都栽了。我这一辈子，还没有上过这么大的当，从此以后我大概是再也不敢自称聪明人了。不对，我应该也不会再有什么‘从此以后’了。”

邱韵咬着嘴唇，没有回答。君无行看到她的眼中隐隐有什么东西在闪烁，不由心里微微一动，随即苦笑一声，觉得这样的自我安慰也忒没趣了。

神算德罗哈哈大笑，到这个时候，他才真正感到自己已经胜券在握。他拍拍手，发出号令，不久之后，两拨手下分别押进来两批人。一边是黎鸿和一个陌生人，一边是黎耀。

君无行能猜出黎耀的身份，但黎鸿身边那个黑瘦的中年男人他就不知道是谁了。然而那中年男人一见到他就开口嚷嚷起来，居然是个女人的声音，还很熟：“他妈的，这下真的全军覆没了！”

君无行哭笑不得：“美女，你怎么扮成这德行了？我就猜到你肯定也跑不了。”

这下似乎真的完了，有能力和神算德罗作对的人全都被捉起来了。君无行死猪不怕开水烫，当此绝境，表情反而松弛了下来。雷冰一向在君无行面前不甘示弱，明明心里又是害怕又是愤恨，此刻也强装出一副笑脸。

然而黎氏兄弟的神情就很奇特了。黎耀一脸麻木不仁，只怕砍他一刀他也没什么反应；黎鸿却看着眼前古怪的形势，不明所以。

“这是怎么回事？”他大吼起来。

“这就是这么多年一直控制着我的人，”黎耀疲惫地说，“他在我年轻时，利用了我对他的信任，给我埋下了精神缚咒。看起来，今天他已经不再需要我了，所以会把我们都杀掉，而他以自己的本来面目登上前台。”

德罗狞笑起来：“你说得对，按照我对自己命运的计算，今天，就在今天，我将会铲除所有阻挡我的绊脚石，开启河络族全新的征服时代，‘等待将在这一天结束，新生将在这一天开始’。你们看，星相第三定律终究还是被打破了，今天，我把握住了我自己的命运！”

黎鸿却没有搭理他，只是把头费力地扭向了黎耀：“这么说，弄瞎我的眼睛，并不是你的本意？”

黎耀摇摇头：“你是我的亲弟弟，我怎么会对你下手？你我自幼丧母，两兄弟情同手足，这些我怎么会忘？”

黎鸿的脸上浮现出一丝笑容：“是啊，那时候二娘的儿子看你瘦弱，总欺负你，还说黎氏的家产日后迟早都是他的。我一直记着他的话，后来有一天趁他不备，把他推进了井里……”

“那是你干的？”黎耀吃惊非常。

“我只希望有一天你能执掌家业，我们两兄弟就再也不会受别人气了，”黎鸿笑得很幸福，“在我眼瞎之前，我从来没动过半点和你争的念头，因为我们兄弟一体，你做了家长，就相当于是我做的。后来我以为我的眼睛是你害的，那对我而言，无异于整个世界都崩塌了。我在暗中和你争，也并不图什么财产权势，只是想要报仇……”

“别说了！”黎耀的眼泪流了下来，“那些事情，和我亲手干的又有什么两样？一切的错误都是我造成的。如果我年轻时不是那么荒唐……”

“你们两兄弟还真是越说越感人了呢，”德罗冷冷地打断了他

们，“不必着急，你们会一起上路的。到时候时间多的是，随便怎么聊。”

黎鸿并不理睬他：“大哥，你还记得在我十六岁生日那天，你送给我的那个指环吗？”

黎耀点点头：“记得。那个指环虽不名贵，却是著名的酒鬼大侠藤坚的随身宝贝之一。他那段时间穷的没酒钱，把指环当在了黎氏的当铺，然后又穷的无力赎回。我觉得好玩，把它要来了，然后你看见了喜欢得……”

他说到这里，忽然反应过来，声嘶力竭地喊起来：“不行！别动！”

但已经晚了。黎鸿不知何时早已偷偷用那枚特殊的指环划开了绑住他双手的绳索。他一跃而起，迎着四周密密麻麻射出来的河络复合弩，不顾一切地扑向神算德罗。当一具机锋甲精确地将他一刀拦腰砍作两段后，他的上半身仍然执着地在空中前扑，冲到了德罗身前。

德罗并没有动弹，镇定地任由那枚指环在他的咽喉部位划过。将风壳上只留下了一道浅浅的切痕，完全没有伤及德罗的肉体。

只剩半截身子的黎鸿用尽最后的力气，回过头去，向他嚎啕大哭的大哥送出一个微笑。那已经凝固的眼神分明地诉说着，在死亡来临的那一刻，他又找回了兄弟之间的亲情。

武功最高的黎鸿死了，秘术最高的君无行中剧毒了，这些事件都在牢牢指向命运之轮给神算德罗的指引——等待将在这一天结束，新生将在这一天开始。

与人们传统臆想中的“预测未来”不同，星学七圣所复原的这一种算法，用一种独特的思路避开了星相学第三定律的束缚。它将人的一生划分为无数的阶段，每一个阶段仿佛就是一个带有特定条件的算

式。只要完成这个条件，这一阶段的命运就是一个精确的值，不会出现任何误差。一旦条件被破坏，这一结果也就完全失效了。而这个阶段所占据的时间可长可短，有时候满足一个条件可以计算出长达一个月的未来，有时却只能维持不足一天。

这就是那些读书人如此劳累的原因。他们的计算一刻不能停。所有的数据和条件几乎每时每刻都在变化，他们必须跟随着德罗的命运之算同步运转。

然而十五年来，从来没有任何一个结果告诉德罗，他已经可以出兵起事了，因此他只能耐心地等待，并慢慢将黎氏的全部财富化为己用。而在三天前，德罗终于得到了那个他梦寐以求的启示："机遇即将到来。"条件是："让想见你的人见到你。"

于是他开始全力关注南淮城的每一点异动，所幸"想见他的人"采用了焰火这种再醒目不过的方式。焰火是用古老的河络象形文字写就的，内容是短短的四个字：我在找你。使用这种文字无疑是在表明，对方已经知道了他的身份。君无行不愧是记忆力惊人，去塔颜部落一趟，就已经学会了不少常用的古文字了。

德罗并不慌乱，他相信命运之算会帮助他解决一切问题。于是他赶制了焰火，招来了君无行，出乎意料的，他之前重金聘请的杀手邱韵也跟在君无行身边。命运之算并未提及这个细节，但那并不重要，因为这一天最重要的结果和条件都已经算出来了。

等待将在这一天结束，新生将在这一天开始。条件只有一个："除掉欺骗你的人。"

想到这里，德罗的嘴角浮现出一丝微笑。当一名部下匆匆跑过来，对他耳语两句后，他突然长笑一声，褪掉了身上的将风。

君无行等人终于见到了德罗的真容。这是一个头发早已掉光的河

洛，身躯矮小得仿佛还没有成年。他佝偻着背，满面蛛丝般的皱纹，眼窝深陷，走起路来也颤巍巍的，可想而知这十五年来是如何的殚精竭虑。

这样的老头，就算窃据天下，又能坐几天呢？君无行居然生起一丝同情。

德罗慢慢来到黎耀身前，微笑着说："最后一个条件已经完成，我终于可以骑兵了。"

黎耀不明所以："什么条件？"

德罗说："除掉欺骗我的人。只要在今天完成了这件事，我就可以放心地依据命运的轨道前行，不会再有阻碍了。"

他的声音突然变得凶狠："黎耀，你别以为我不知道，狄放天从来没有归顺过我，自始自终都是你的亲信。他虽然也替我办过很多事，但在暗中一直只听命于你。但是现在……这个欺骗我的人已经不存在了。"

他挥挥手，部下送上来狄放天仍在滴血的头颅。黎耀长叹一声："你赢了。这次你彻底地赢了。"雷冰等人也都垂头丧气，眼见着这个疯狂的老怪物真的要出兵了。那些机锋甲一旦从地下冲出，他们不敢想象南淮城会是怎样一番惨状，日后的九州又会遭遇怎样的浩劫。那些在数百年的和平生涯中早已忘了鲜血气息是怎样的诸侯们，有能力抵挡这样一支令人不寒而栗的军队么？

"德罗先生，"邱韵忽然插口，"我只是个杀手，你征服天下也好，消灭仇人也罢，我并不关心。现在我已经把君无行制服，带到了你的面前，我是不是可以领取剩余部分的酬金了？"

德罗看了她一眼："你虽然不能亲上战阵，但那份过人的智慧，我很欣赏。愿意留下为我出谋划策吗？"

邱韵摇摇头：“真抱歉，我只想做一个好的杀手，除此之外，并无他念。但如果你日后有什么想要刺杀的王公大将，只管来找我，我保证给你最优惠的价格。”

德罗嗯了一声，不再多言，命人带邱韵去领取酬金。邱韵走出两步，忽然停住，皱着眉头蹲下，掏出一块手帕擦鞋。原来黎鸿尸体上的鲜血流了一地，她无意中踩到了。德罗也站在了鲜血中，他却并不在乎。

“一个杀手竟然怕血，真是有意思，”德罗笑了起来，“但也许只有这个才能做一个真正的好杀手，就像只有我这样的人才能征服天下……”

说到这里，他忽然顿了顿，身体摇晃了一下，随即脸色一变：“你干了什么！”

邱韵此时已经迅速奔到他身边，不费吹灰之力架住了他：“没干什么，在血里略下了一点毒，然后顺着流到了你身上一点点而已。”

这一变故太过突然，无论是几名阶下囚，还是德罗的战士们，都没能反应过来。德罗哑着嗓子怒喝：“秋余！你这是要做什么！”

邱韵轻笑一声：“神算德罗，我担心你的计划完不成了，因为那个最为关键的条件你只做到了一半。欺骗你的人一共有两个，你只杀死了一个，还是相当于条件不够啊。”

“一共有两个？”德罗惊呆了，“难道……你……”

“不错！”她一字一顿地说，“我揽下你的生意，一步步把君无行骗到这里，不过是一个接近你的计谋而已，除此之外，恐怕没有别的任何办法能见到你了。我真正的生意来自于黎氏的一位商战对手，他的委托是：杀死南淮黎氏的掌权者。当时我以为是黎耀，现在才知道，其实是你。”

在面如死灰的德罗惊恐万状的喘息声中，她用手指在德罗的喉头轻轻一抹——那上面不知何时套上了本来在黎鸿手指上的指环。一股鲜血喷涌而出，德罗颓然倒地，捂着喉咙，已经说不出话来。那一瞬间他的眼神中闪过了种种复杂的情绪，最后的定格却并不是绝望，而是某种凶残，一种只能在重伤的野兽眼中才能看到的凶残。

命运，飘渺不定、无法把握的命运。千万年来，人们苦苦追寻着把握命运的方法，却从来未能如愿。而眼下，那个九州历史上第一个掌握了计算命运方法的绝世奇才，却只能在离成功只有一步之遥的地方迎来自己命运的终点——死亡。

“这是我第一次用武器杀人。”邱韵说。

“当心！”君无行忽然大叫一声。邱韵急忙回头，却看见垂死的德罗从身上摸出一具复合弓。河洛的复合弓做工精良，虽然小，威力却很大。邱韵待要闪避已经来不及，只能闭目等死。

但出乎所有人意料，那一箭并没有射在邱韵身上，而是射向了远处。

当的一声巨响，那支箭射在了悬挂于地下城顶端的一口大钟上，发出沉重的轰响，那轰响在地下城中远远散布开去，震得所有人耳朵生疼。

“糟糕！”君无行喊道，“老疯子狗急跳墙，要出动机锋甲了！”

3、

这一次君无行的判断依然十分准确。那一声钟鸣果然是讯号。随着这声钟响，无数河络战士从地下城各处涌出，奔向那些机锋甲。他

们多年来在神算德罗的培训下，早已成为令行禁止、冷酷无情的战争机器。他们根本不思考其他的东西，只知道服从。而现在，钟声就是命令。他们将把没有生命的机锋甲变成血腥的杀戮机器，将南淮变成死城。

邱韵用手中的指环一一割开被捆绑者们的绳索。当放出君无行时，两人对视了一眼，邱韵将视线转开，默默伸手扶起他。君无行中了她的毒，但解药起效极慢，此时吃下去估计也没用。

“大家都快逃吧，”她说，“没有人能挡得住机锋甲。南淮城的兵力也不够。”

“机锋甲发动起来后，的确无法阻挡，”君无行回答，“但机锋甲是靠河络发动的，在进入机锋甲之前，那些河络也不过是血肉之躯。”

他一面说，一面开始凝神，身上迅速响起一阵噼噼啪啪的声响，一股黑气开始在他的皮肤上淡淡浮现。

邱韵悚然回头，看着君无行：“你没有中毒？”

“大概没有。”君无行说着，身上黑气更浓。邱韵知道，这叫做“枯竭”，是谷玄秘术中威力极大的一招，但对精神力的消耗也相当惊人。更何况，这一招用来单打独斗，或者对付小规模的几十个人也许还能好使，对抗这数千即将发动机锋甲的河络，终究是杯水车薪。

她一时顾不得询问君无行为什么没有中她的毒，赶忙阻止说：“没用的，你一个人能挡住几个河络？还是快逃吧。”

君无行摇摇头：“干掉几个算几个。少一具机锋甲发动，就能少死很多条人命。这笔生意很赚的。”

“这可真不像你。”邱韵叹了口气。

“我也觉得不像，但转头想想，其实挺像，”君无行做好准备，已经开始一步步迎向密密如蚁群的河络狂潮，“我总是做自己高兴做的事。”

此时距离他最近的两个河络已经跑进了机锋甲，并开始发动其中的机械，但突然之间，机锋甲里传出两声压抑的惨呼，两名河络滚了出来，在地上挣扎几下，便不动了。他们的躯干在这一瞬间竟然变得干枯而萎缩，就像脱了水的干尸。

君无行深吸一口气，身边的空气似乎起了一点水纹般的漾动，随着这股不祥的波动，一名正在奔向机锋甲的河络也猝然倒地，变成了干尸。

举手间连杀三人，“枯竭”的威力令邱韵不寒而栗，但从君无行急促的呼吸，也可以知道这一招的消耗之大。但君无行仍旧挺身向前，枯竭不间断地挥出，再放倒了另外四名河络。

河络们终于注意到了君无行的举动。七八名河络战士抛下机锋甲，挥刀向他冲来。君无行解决掉当头的两人，剩下的已经到了眼前。他叹了口气，展开身法避开呼啸的刀锋，仓促间却无法凝聚精神力使用枯竭了。

他东奔西窜，想要找到一个空隙发出秘术，但河络们追得很紧，始终不能摆脱。正当他被一个穷追不舍的河络搅得心烦意乱时，眼前寒光一闪，河络已经倒在了地上。定睛一看，竟然是瘦弱的黎耀。他喘息着，把刀从河络的尸体上拔出来，对着君无行微微一笑。而一向生龙活虎的雷冰也委顿不堪地拄着弓跟在一旁，身体状况看来不比黎耀强到哪儿去，还在嘴硬：“我已经杀了两个人了，还能顶。”

“但我的武功很差劲，顶不了多久，”黎耀说，“你们的秘术、弓箭也杀不了太多人，这些机锋甲迟早都会一一发动起来的。”

“那你说怎么办？”君无行感觉黎耀的话里包含了一点什么。他也清楚，这样硬杀下去，终归于事无补。此时河络们已经纷纷就位，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机锋甲里都钻进了操作者。只需要几分钟，这些机锋甲就能调试完毕，开始发动。一旦它们冲上了地面，南淮城就将遭受一场巨大的浩劫。

“有一个办法，让它们永远出不去就行。”黎耀说得轻描淡写。君无行心里一颤，明白了他的意思，视线不由得转向了邱韵。邱韵面色苍白，嘴唇动了动，什么都没说，只是默默地站到了他身旁。

“你们保护我，我们移到西北角去。”黎耀说。君无行收起了杀伤力巨大的枯竭，催动起能致人头晕眼花的初级秘术，配合着雷冰的箭和邱韵的毒物，只求开路、不求杀敌，很快到了广场西北角。河络们忙于发动机锋甲，见几人不再迫近，也就懒得追赶了。只要机锋甲的大军开动，区区几只蝼蚁又算得了什么呢？

“当初修建这座地下城的时候，我耍了点小花招，”在机锋甲运行发出的金属摩擦声中，黎耀急促地说，“我所受的精神缚咒令我无法违抗德罗的命令，所以我只能用自我欺骗的方式，给这个地下城留下了一个自毁的小机关。”

“自我欺骗？”雷冰不解。

黎耀点点头：“我强迫自己相信，这座地下城的处境很危险，随时可能被其他种族攻陷。到那个时候，也许我的主人德罗也会被困在里面不得脱身。所以，出于这种忠心，我在地下城的出口处安排了与敌人同归于尽的机关，一旦发动，所有的出口都会被炸药毁掉，地下城的支撑点也会一个个被毁掉。离开了那些连通地面的通道，这里就将不再是地下城，而是一个——地下墓穴。”

雷冰目光黯淡：“那我们也得死在这里了？”

“如果抓紧时机，你还能逃掉，”黎耀说，“你是羽人，在通道完全崩塌前，还有一线生机飞出去。”

雷冰摇摇头：“我不能丢下你们。别废话了，一会儿机锋甲该冲上地面了。”

的确，除去死伤的极少数河络，其余河络战士全部进入了机锋甲中，并发动了机械。他们开始在广场中央列队集结，一旦集结完毕，就将向着地面的人类城市进发。那些巨大的金属在火光下闪耀着死亡的光芒，咆哮着，仿佛已经迫不及待地要展开血腥的杀戮。那些被德罗控制了思想的行尸走肉一般的战士，坐在冰冷的机械中，双目闪动着灼热的火焰。他们在等待出发，他们在等待战斗。

黎耀不再多言，在一个角落里摸到了那个用石雕的花纹伪装起来的机关，将外壳旋开，露出了其中的铁链。四个人一起用尽全力，拉动了铁链。

一阵机关运行的嘎吱声从脚底响起，慢慢延伸开去，似乎引发炸药也需要时间。君无行冲着雷冰大喊：“你快点飞走，还来得及！”

“放屁！”雷冰骂道，“老娘是这种丢下同伴不管的人吗？”

“是不是你都得走！”君无行恶狠狠地说，“总得有人活着告诉外面的人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你想让你倒霉的祖父以后继续稀里糊涂地背着杀人凶手的好名声吗？”

雷冰怔住了。就在此时，爆炸开始了。黎耀设计的机关非常巧妙，火药分布计算精确，不会在一瞬间造成整个地面的崩塌，但几处通向地面的甬道却已经开始迅速崩塌。而且与此同时，机锋甲的军队也开始发动了。杀戮的机器们高速而井然有序地向着通道进发，鲜血的味道在引诱着他们。

“再不出去的话，你长出两对翅膀也不管用啦！”君无行急得恨不

能给她一耳光。

雷冰咬咬牙，伸手抓住了邱韵的衣领：“我的力气不够，只能带这个最轻的。你们……”她看着君无行，眼圈一红，但知道不能再耽搁时间了，背上蓝色弧光闪动间，凝出了羽翼。正待起飞，君无行伸手指着出口，突然叫了起来：“那是什么？”

那是一个羽人。

几个人抬起头的时候，正看见一个羽人从出口钻入，高速向下飞来。君无行正在猜测此人身份，雷冰却已经声嘶力竭地尖叫起来。

“快来救人，白痴！”她高声招呼着纬苍然，那个正在迅速靠近的亲切的身影，“快点！不然大家都死在这儿啦！”

看来此人是友非敌，君无行不由精神一振。这个羽人男子他从没见过，大概是雷冰以前的老朋友吧。不管怎样，此时此地，突然又冒出一个带翅膀的家伙，实在是让人兴奋得想哭。羽人真是全九州最可爱的种族，他陶醉地想。

羽人落到地上，简短地问：“都带走？”

雷冰点点头，提起邱韵先飞了起来。羽人维持着羽翼的形态，一手抓住黎耀的衣领，一手拎住君无行的腰带。正准备起飞，黎耀忽然惊呼：“当心！”

君无行急忙回头，才发现就在他们分心于到来的救星时，一具机锋甲已经在不只不觉间冲到了他们面前。那柄圆滑锋锐的长刀放射出森然冷光，眼看就要把纠结在一起的三个人一起砍成六段。纬苍然此时就算是全力起飞，也避不开这一击了。

黎耀和纬苍然无可奈何地闭目等死，雷冰更是爆发出绝望的尖叫。君无行却在这一刹那凝聚了全部的精神力。他一向清瘦的躯体在

这一刻仿佛充了气的皮球一样，鼓胀起来，一根根血管在紧绷的皮肤上清晰可见。他的双目布满了血丝，身体似乎随时都可能炸裂开，头发近乎根根直立。他张开嘴，猛然大喝一声：“空！”

空。

随着这一声喊，在奔驰的机锋甲与三人之间只剩下半尺的空间里，出现了一个小小的黑球。这黑球出现时只有拳头大小，被机锋甲撞上时却已经有一人高的直径。没有碰撞声，没有飞溅的火花，没有三个人被切断的血光——

什么都没有。空。

机锋甲消失了，在撞上那个黑球的瞬间消失了，那巨大的身躯在半空中留下了一个微弱的残影，随即完全消失，一个螺钉也没能留下。那是谷玄秘术的终极法术，也是最能代表谷玄这颗暗黑之星的恐怖秘术：无限之空。所谓“空”，空的是一切的实体，当这一招被释放后，撞上它的物体都会——被吞噬。彻底的吞噬，不留半点痕迹的吞噬。

吞噬到了哪里？没有人知道答案。这一招所释放出的那个黑球，似乎就代表着谷玄本身：绝对的黑暗，绝对地不可触碰，当吞噬过程结束后，这个黑球也会随之消失，好像是因为它无法控制那种邪恶的力量，以至于自己吞噬了自己一样。

空。机锋甲就这样化为了真正的虚空。纬苍然以最快的的速度带着黎耀和已经脱力昏迷的君无行飞了起来，跟在雷冰身后，向着逃生的通道飞去。此时地下城里的爆炸声已经连成一片，大块大块的碎石如雨点般砸落。雷冰飞在前方，小心地躲避着不断坠下的石块，额头上还被一块小石子砸得鲜血横流，但总算是有惊无险地赶在通道彻底堵死前飞了出去。回头看看，纬苍然紧紧跟在她身后，这更让她松了一口气。

在出口完全崩塌前，她最后看了一眼地下的机锋甲。由于用于升降的机械石板已经被炸毁，迂回的甬道也被堵死，机锋甲们无法找到通往地面的路，只能乱纷纷地挤作一团，茫然地原地打转。那些密密麻麻排在一起的金属外壳反射着令人心悸的死亡之光，被地面上鲜活的生命引诱得急不可耐，但那些刀锋也许永远都无法找到目标了。它们将和自己的主人一起，被永远掩埋在这座也许是九州历史上最惊人、最不可思议却也最不为人知的宏伟地下城中，在征服九州的狂热梦想中慢慢化为尘埃。

君无行晕厥了片刻，慢慢醒过来，发现自己已经到了地面上。脚下不断能感受到剧烈的震颤，伴随着低沉的轰鸣声，那是地下城在崩塌，在被彻底地埋葬。看看周围，居然有至少上千名人类的士兵立在那里，也许是被雷冰那个羽人朋友带来的吧。

“兵力倒是不少，”君无行自言自语，“幸好没碰上机锋甲，不然就是一盘菜。”

身旁的邱韵默不作声，扶着他站起来。君无行慢吞吞地拍拍屁股上的尘土：“‘无限之空’这一招威力太大了，我学成之后一次都没用过，都不敢肯定自己能控制自如，幸好没出岔子。现在腿还发软呢。”

邱韵叹了口气：“你没有中我的毒，是因为你早有防备，是不是？你早猜到了我的真实身份，是不是？”

“在塔颜部落时，我见到星相师们的墓碑上有一些奇怪的图案，”君无行答非所问，“大嘴哈斯向我解释，那些都是古老的河络象形文字，其中一个很像盘膝而坐的图案代表女性。”

“但是那个图案我曾经见过，”君无行语声低沉，带着说不出的失望和伤悲，“王川，我那个被火烧死的河络朋友，临死时把自己的尸体弯曲成了那样。我原本以为那是他练功的姿势，听了哈斯的话我才

明白，他是在提醒我：杀死他的是个女人。而我和王川共同都认识的女人只有一个……”

“那你为什么不早点揭穿我？”邱韵低声问。

“因为我不明白你想要干什么，”君无行回答，“你刚才说路上没机会下手，那只是骗德罗的谎话。这一路上，你至少有七八次机会可以置我于死地，至少在塔颜部落和那些秘术师动手时，如果你不出手，我就死定了。但你没有。”

他继续说：“但是现在我明白了。你一定是觉得，光带回我的死讯，并不足以保证你见到黎耀。然而我始终在调查黎耀，你觉得与其杀了我，不如利用我和你一起联手对付他。你我都是绝对聪明的人，合我们两人的智慧，或许才能有真正的机会。”

“你说得半点也不错。”邱韵紧咬着嘴唇。

“利用我没有关系，我是心甘情愿的，不会怪你，”君无行说，“可是你为什么一定要杀死我的朋友？”

“因为仇恨，”邱韵目中含泪，“你是一个太过随性的人，虽然智慧超群、胆识过人，却很有可能因为任何一点小事而放弃自己的目标。还记得你我原本打算分道扬镳的那天晚上吗？我说与你分手，只是欲擒故纵而已，原本还在犹豫要不要杀他们，只是考虑用一个别的借口和你同行就行了。但你仅仅因为不能和一个你喜欢的女孩同行，就那么消沉颓丧，我实在不能放心。所以……”

君无行慢慢坐在地上，喃喃地说：“难道都是我的错？都怪我？”

“不，杀人的是我！”邱韵说，“我这一生杀的人本已经太多，只是不甘心死在别人手里。但你如果要替他们报仇的话……我无怨无悔。”

她的眼泪终于流了下来："我骗了你很多，但我曾告诉你的我的那些过去……都是真的，只不过都发生在我成为杀手秋余之前。正因为那些经历，我才决意从此心中不再有半分感情，做一个真正冷酷的人，让所有人都害怕我，不敢再来伤害我。可我没想到我会遇见你……"

她不再多说，拉过君无行的手，按在自己的胸口。当此时，君无行有二三十种谷玄秘术都可以轻易置她于死地。他差一点真的狠心发招了，但掌心的温暖一点点传递过来，让他终于没有办法下手。

"你走吧，"他缓慢而坚决地抽回自己的手，"祝你好运。"

他的目光滑开，看着那些人类四处查探以确认地下城是否已经彻底完蛋，定了定神，想起了那份带来了无穷祸患的推算命运的笔记，大概已经被深埋在石块和泥土之下，永远也不会现世了。这或许是它最好的归宿吧。把握未来的轨迹固然是一种让人难以抗拒的诱惑，但这份诱惑的背后所隐藏的，却是凡人难以驾驭的。他不想再用什么"会有人懂得如何使用它"这样的鬼话来欺骗自己，与其相信后世会有什么大智慧的能人来合理运用，不如永绝后患。

就让九州众生永远浑浑噩噩地活着吧，君无行想，那其实并没有什么坏处。

这时他看到了雷冰。雷冰神气活现，正揪住那个刚才在危难中救了他们性命的羽人男子，劈面就是一记大耳光。听着那一声脆响，耳光虽然打在别人脸上，君无行却禁不住觉得脸上一痛。

"你他妈的怎么还不死啊？"雷冰状若泼妇，大叫大嚷着，"那么长时间半点你的消息都没有，你想把老娘急死吗？"

"来不及，"那个羽人说话很简短，"我现在来了。"

"你又怎么会和人类混在一起，还领着他们的军队来？"雷冰不依

不饶。

“我有密令，”羽人回答，“人羽关系没你想象那么糟糕。我们和南淮城主暗中合作，共同对付黎氏。双方早都怀疑黎氏的野心。”

“那楚净风究竟是怎么回事？”

“他是真叛徒，我是假刺杀，让黎氏生疑除掉他，”羽人和雷冰说起话来倒是真耐心，“宁州的关系网也被怀疑，都废了。”

雷冰瞪大了眼睛：“我一直以为你是个老实人，没想到你骗起人来比谁都厉害。你还有什么是在骗我吗？”

羽人急忙摆手，磕磕巴巴地想要分辨点什么，但半句话都没说出来，他就整个人僵住了，好似中了石化咒。

雷冰伸出双臂，紧紧抱住了他。

君无行远远看着这一幕，终于忍不住笑了。在刚刚过去的这个漫漫长夜中，他揭穿了一个绵延近二十年的巨大阴谋，阻止了一场足以毁灭宛州的灾难，亲眼目睹并亲身经历了那么多的杀戮、死亡、阴谋、背叛、伤痛、失去，此时再看到这样温情的场面，实在能让他的心里略略得到一丝安慰。

4、

“你真的不打算去找她？”雷冰问。

“黎耀还真是挺不错的，为了对得起他死去的兄弟，居然决定真正接手家族业务，重振黎氏。虽然他们累积的资本没了，但只要人在，一样能东山再起。”

“是啊，从此以后，黎氏也许能真的走上‘不当官，不做贼’的道路了，”雷冰说，“你真的不打算去找她？”

“你的祖父也可以恢复名誉了，我估摸着羽皇肯定得给你家一个更大的爵位来补偿，以后我要是缺钱花，就到你家门口要饭去。”

“关我什么事？谁稀罕羽皇给的什么鸟爵位？只要爷爷的名誉恢复了，我就没什么别的想法了，”雷冰说，“你真的不打算去找她？”

“有空的话，我还得去一趟越州，把整个事件的详细经过都告诉塔颜部落的人。我想，他们以后也别再研究星相了，老老实实地抡锤子吧。”

“那更不关我的事，”雷冰说，“你真的不打算去找她？”

“太可惜了，那么宝贵的算法最后还是被埋起来了，谁知道猴年马月才有厉害的人能发掘出来？算法本身没有错，错的只是运用他的人而已。如果我这样的人才能够掌握命运之算……”

“你闭嘴吧，口是心非，我还不知道你？也就是它已经被埋起来了你才唧唧歪歪，要是换了那东西真的落到你手里，你动手点火保证比谁都快，”雷冰说，“你真的不打算去找她？”

“我看这位纬兄老实忠厚，没什么花花肠子，栽在你手里，日后只怕少不得有大大的苦头要吃……”

“你别老打岔！”雷冰红着脸嚷嚷起来，“我问了你十七八遍了，你真的不打算去找她？”

“分明只有三四遍，”君无行嘀咕着，“老子算学虽然差，这个数总还数的清。找她干什么？杀了她为我的朋友们报仇？”

雷冰哼了一声：“君无行，我一直觉得你是个真性情的人，为什

么非要欺骗自己？你满脑子都想着她，以为我看不出来？”

“我是在想着她，”君无行叹气，“可是想也没用。她毕竟杀了……”

“放屁！”雷冰凶悍地吼了一声，静立在一旁的纬苍然没来由地抖了一下。

雷冰一把揪住君无行的衣领：“我问你，死了的人能活过来吗？”

“当然不能。”君无行苦笑一声。

“既然人已经死了，没办法再活过来了，你为什么要让死人阻挡活人的幸福？你在世间活得像个孤魂野鬼，你死去的朋友们就会觉得你很对的起他们了？”雷冰咬牙切齿，“你的脑袋根本就是一锅浆糊！”

君无行没有回话。他凝视着慢慢坠落的夕阳，出了一会儿神，突然转身走开。

“喂，你去哪儿？”雷冰叫他。

“找个地方大吃一顿，再好好睡一觉，买几身干净衣服。”

“敢情我说了那么多话就把你说饿了？”雷冰鼻子都气歪了。

“我得吃饱喝足睡好了才能上路啊，”君无行头也不回地说，“找人这行当累着呢，你又不是没找过。”

雷冰嘴角漾起一丝笑意，但她很快喊道：“笨蛋！九州那么大，你找到胡子都白了也未必找得到啊！”

君无行停住了脚步，转过身来：“您老站着说话不腰疼，有什么办法把她给我变出来么？”

雷冰摇摇头：“我刚才就说了，你的脑子真是一锅浆糊。邱韵虽然决意不再做杀手了，但是以前那些为她传递信息的渠道都还在。如果有人委托她杀掉一个叫君无行的人……你觉得她会不会赶过来提醒你注意呢？当然你要觉得人家对你连这一点情意都不存在了，就算我没说好了。”

君无行皱着眉头想了一会儿，长叹一声：“从此以后，我再也不说女人头发长见识短了。”

——————————————全文完

——————————————

目录

楔子 门
第一章 往事种种
第二章 奇祸
第三章 亡者之舞
第四章 盛会
第五章 王者
第六章 宿敌重逢
第七章 千年之秘
第八章 惊变
第九章 溯源
第十章 伪
第十一章 骗局
第十二章 元凶
第十三章 挽歌

版权信息

书名：九州·无尽长门I：尸舞

作者：唐缺

出版社：长江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3-11-01

ISBN：9787549221523

定价：25.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楔子 门

“你走吧。”须发皆白的老人挥了挥手，转身走入那间简陋的棚屋，准备掩上柴扉。

“老师，求求您不要把我逐出门墙！”泪流满面的年轻人跪在地上抱住老人的腿，“老师，我是一片赤诚想要追随您学习的！”

老人轻轻摇头：“不，你不是，我在你的心里并没有看到信仰的光辉，看到的只是利益和欲望的暗流在涌动。不能克制欲望的人，绝不能入此门。”

“我可以改的，老师，我可以改！”年轻人声嘶力竭地哭喊着，“我承认我的心境还不够平静，还没有能够完全摒除欲望的诱惑，可是我还可以继续修炼，我能够成功的！跟随您的这些年，难道我不是学生中悟性最高的吗？”

“你很聪明，比我的任何一个学生都要聪明，”老人说，“但入我门中，天赋悟性之道，只不过是细枝末节。你有头脑，却没有心。”

“我……我没有心？”年轻人喃喃地自言自语。

“心是用来奉献给信仰的，在信仰面前，个人的私欲如沙粒般渺小，”老人说，“你从来没有真正臣服于信仰，因为你太聪明了，聪明到只信仰自己。我们根本就不是同一世界里的人，所以，我只能请你离开。”

“我……只信仰自己？”年轻人神情恍惚地重复着老人的话语，手

却已经慢慢松开了。

“我们和世俗之人的区别，就在于他们的头脑里装的始终是一个‘我’字，而我们必须要丢掉这个字，”老人温和地说，“你脱离不了世俗，所以还是走吧。以你的智慧和灵性，无论做什么，都会有非凡的成就，只是那成就不在本门中，也无须强求。”

他又轻轻地叹息了一声：“你一直是我最钟爱的学生，但是现在……道不同不相为谋，你我之间将永远隔着这道门，无法成为同路人。愿你善待自己，寻找到属于自己的道路，打开属于自己的门。你去吧。”

老人重新转过身，掩上柴扉。门再也没有打开。

年轻人呆呆地望着那扇紧闭的门，树枝编扎而成的门显得那么脆弱，仿佛一根手指头就能推倒；但它同时又显得那么厚重而遥不可及，把他和他所向往的世界永永远远地分隔开来。

眼泪流干了，眼眶里闪动着的只有情感，发自内心的复杂的情感。那里有惋惜，有伤感，有留恋，有委屈，但到了最后，只剩下了怨憎。如火般猛烈、如夜般黑暗的怨憎。

“老师，是你放弃了我，是你亲手把我推到了另一个世界中去，”他轻声地自言自语，嘴角慢慢浮现出残忍的微笑，“既然这样，就不要怪我无情，我会在另一个世界里，毁灭这个属于你的世界。我发誓我一定要做到。”

他站起身，头也不回地离去，身影渐渐消失在曲曲折折的山道中。身后的柴门始终紧闭，就像地平线分割开天与地。

第一章 往事种种

[一] 血翼鸟

圣德十一年七月四日，血翼鸟重现天启城。

在那个原本阳光灿烂的午后，血翼鸟的阴霾从一代名医欧阳端的宅院里散播出来，迅速笼罩全城。人们原本以为，这个可怕的杀人恶魔已经偃旗息鼓三年，再也不会出来打扰世人的平静，但他们都错了，魔鬼永远会选择人们最意想不到的时刻送出那令人战栗的罪恶。

七月四日那一天，已经是欧阳大夫连续第四天没有去医馆坐诊轮值了。馆主兼合伙人宋城光对此很不满。欧阳端医术精湛，深受百姓爱戴，但为人疏懒散漫，旷工一两天如同家常便饭。出于朋友之情以及对欧阳端医术的器重，宋城光每次都只是摇摇头算了，但四天未免太过分了。医馆是需要赚钱的，当家名医总不在，病人慢慢就会流失。

他在午休时间怒气冲冲地来到欧阳端的家门外，准备撕破脸狠狠训他一顿。但敲门敲了足足有半炷香的时间，却始终无人应答。宋城光把眼睛贴在门缝上，想要看看是怎么回事，就在这时候，他的身体突然僵住了。

他闻到了一股不断散发出来的腐臭气味。凭着年轻时在军中当军医的经验，他很容易就能辨别出，这是持续而浓烈的尸臭。

小半个对时之后，衙门的人赶到了。一个身强力壮的捕快一脚踹开了门，人们循着尸臭很快来到了堂屋。堂屋的门半掩着，死亡的气息从门里传出。

捕快小心翼翼地把门推开，午后的阳光瞬间照亮了屋里的一切。就在正对大门的那堵墙上，过去悬挂着的字画早就被摘了下来，雪白的墙面上却多了一样东西。

一幅用血做颜料画成的图画。那是一只鸟，一只血红色的巨大的怪鸟，有着尖锐的利爪和狰狞弯曲的喙，喙里很醒目地叼着一颗人头。怪鸟的双翼长而舒展，仿佛正带着嘴里的人头凌空飞翔。

而在这幅图画之下，靠墙放着五把椅子，上面坐了五个人，从衣着上判断，应该是两个男人和三个女人，双手整齐地平放在膝盖上，仿佛是在小憩，但对于这些闯入家中的不速之客，他们已经无法做出任何反应了。

因为他们的头颅都不见了。

“这是……血翼鸟干的吗？”宋城光努力保持镇定，却仍然能从自己的声音里听到颤抖的意味。

三年前，在短短三个月的时间里，天启城里有四位颇有名望的大夫以同样的方式遭到灭门屠杀，手法干净利落。墙上的怪鸟涂鸦和失去头颅的尸体成为这四桩案件共有的标志。除此之外，罪犯没有留下任何能表明犯罪动机的信息，所以至今无人知道究竟是谁、为了什么要对这些名医下手。

至于那只奇怪的鸟儿，在东陆任何一本鸟类图谱中都找不到，后来一位和养鸟没有半点关系的说书先生提供了一种说法。

“这是血翼鸟啊，只生存在云州的一种怪物，”说书先生说，“传说这种鸟靠吃一种叫做‘伽蓝花’的奇花果实维生，作为回报，它会猎取

人和野兽的脑袋去为伽蓝花作妆点。这个杀手估计就是看中了血翼鸟的这种特性，才以它作为标志的。”

那些关于神秘之土云州的传说从未得到过确切的证实，但人们还是接受了“血翼鸟”这个名字，并且把它作为那位连环杀手的代称。奇怪的是，在连续四桩惨案之后，血翼鸟消失了，在长达三年的时间里再也没有作过案。

然而三年之后，血翼鸟再次出现了，欧阳端一家成为了牺牲者。事后验查尸体，五名死者分别是欧阳端夫妇、欧阳端的一双儿女以及大儿媳妇。根据仵作的判断，死亡时间大约有三四天。

这也是有记录的最后一次血翼鸟案件。直到十六七年后的宏靖二年，人们才终于找到了这位名噪一时的恐怖杀手。可惜的是，他已经死在澜州一家廉价小旅店充满霉味的床铺上，死在凄风苦雨的深夜里，死时身边包袱里只有几件破衣物和几枚零碎的铜锱，还有一两本坊间常见的流行诗集。假如不是有人碰巧发现书页的空白处，密密麻麻写满了历次杀人的详细记录，恐怕谁都不会想到，这个一贫如洗的瘦弱中年汉子会是曾经震惊九州的血翼鸟。

所有遗物立即被封存起来，加急送往天启。当那本带有犯罪笔记的诗集辗转送到刑部官员的手里时，他们才发现，上面总共只记载了四次案件，那之后的纸页都被撕掉了。也就是说，人们无法获知第五起案件，也就是圣德十一年欧阳端灭门案的真相了。

好在也没有人在意那些细节。血翼鸟死了，一直被人们所猜测纷纷的杀人动机也在那本笔记里得到解释，这就足够了。百姓的热情永远是来得快去得也快，两个月之后，人们渐渐淡忘了此事。

[二] 沈壮的噩梦

圣德十一年九月。锁河山脉西南麓，河西岭。

河西岭沈家村的农夫沈壮最近心情非常好，人们取笑他，说他的嘴张了两个月愣是没有合拢过。两个月之前，他的妻子终于给他生下了一个大胖小子。河西岭虽然距离天启城骑马只需要两天，却从来没有沾到过帝都的贵气，始终处于贫困之中。家里添一口男丁，就是对日后生计的巨大帮助，更别提沈壮五代单传，就指望着这根独苗来接续香火了。

喜得贵子的愉悦让沈壮加倍努力地劳作。河西岭土地较为贫瘠，各种作物都不容易长得太好，这一天天不亮他就已经早起，去往村西的那块薄田。

临近中午的时候，远处忽然传来一阵急促的马蹄声。沈壮从田里直起身来，看见两个身着便装的外乡人骑着马向村里奔去。这可有些奇怪，沈壮想，沈家村只有几十户穷困人家，也没有任何值得一提的特产，除了收税和征兵的官员以及偶尔到来的货郎之外，几乎从没有外人踏入。这两个人是干什么的呢？

反正不会是来找我的，沈壮想着，把那一点点好奇抛诸脑后，继续挥动起锄头。下午的时候，那两个人又从他身边掠过，原路离开。

晚上回到家的时候，村里人都显得喜气洋洋，一问才知道，原来白天来的那两个人是天启城里一家药材商的伙计。他们在附近发现了值钱的药材，也发现村子里的土地土质正适合种药，想要花钱把整个村子的土地买下来作为种植、采集和中转的基地，当然了，开价肯定不菲。他们表达出了极大的诚意，一家一家地走访，问清楚了每家都有些什么人口，据说是要按人头付钱。

这可是一笔横财！每户农户能够得到的钱比他们刨一辈子土还要多，难怪大伙都乐开了花，没有任何人去想这样天上掉馅饼的好事是否真实，是否包藏着祸心。

入夜之后。

劳累了一天的沈壮早早地睡了，迷糊中，儿子的啼哭声和妻子哼唱童谣的声音不断传入耳中，恍如一曲令人安宁的催眠曲。他梦见了自家未来的好光景：药材商给的钱比想象中还要多得多，于是他们在天启城里开了个小店，成为了城里人，看着儿子一天天长大……

可惜还没在梦里看到儿子娶媳妇，他就被一声奇怪的响动惊醒了，好像是窗户被人碰了一下。难道又是隔壁家的淘气包扔石头？他恼火地哼了一声，从床上爬起来，正准备过去查看，猛然间眼前黑影一闪，还没反应过来，脖子上就被什么东西狠狠砍了一下，一阵剧痛传来，他昏了过去。失去意识之前，他听到妻子发出一声凄厉的惊呼。

醒来之后，他发现自己身边坐着他的堂叔，妻儿却不见踪影。他试图坐起来，却感到脖子上一阵撕心裂肺的疼痛。

“别动！”堂叔一把按住了他，“算你命大，脖子差点就被砍断了。”

“我老婆孩子呢？发生了什么？”沈壮连声问道。

“别急，先把伤养好咱们慢慢说。”堂叔吞吞吐吐地回答。

“放屁！”沈壮这一声大喊又牵动了脖颈处的伤，疼得他满头大汗，“我老婆呢？我儿子呢？”

堂叔长长地叹了一口气：“他们都……不见了。我们只发现你躺在地上，脖子上被砍了一刀。”

“是谁干的？为什么要抓他们？他们被抓到哪儿去了？”沈壮哑着嗓子问。

“我们怎么可能知道呢……”堂叔摇着头。

两个月后，沈壮的伤口渐渐愈合了，但他的脖子从此歪了，始终向右边偏着。他成为了一个无妻无子的歪脖男人，并且伤处在他的余生中从来没有停止过疼痛。

歪脖子的沈壮把家里能卖的东西全都换了钱，离开了沈家村。他走遍了锁河山脉几乎所有的村庄，他去了天启城，他去了中州的其他城市。三年的时间里，他一直靠着乞讨和短工拼命凑路费，过去精壮的农家汉子变得两鬓斑白、瘦弱佝偻，始终歪着的脖子更是令他受尽了世人的冷眼与嘲笑。

但他还是没能找到自己的妻儿。在那个噩梦般的夜晚之后，他的妻子和儿子就此消失，仿佛从来不曾存在于世上一样。

也许是上天怜惜他徒劳的努力，在第三年的末尾，总算是给了他一个答案。那时候他已经在一个马帮里混到了杂役的位置，准备跟着他们翻越黯岚山，去往宛州。他的想法很简单，既然中州找不到，就去宛州找找。

马帮在黯岚山里缓慢前行，五天之后遇到了两个迷路的行商。两位行商死里逃生，把随身带着的上品美酒青阳魂拿出来与马帮汉子们共享。人们围着火堆烤着肉，畅饮着青阳魂，个个逸兴横飞。只有歪脖子的沈壮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一旁，没有喝酒，也没有说话。

马帮中人早就习惯了沈壮的沉默古怪，没有谁去招呼他，两位行商却颇有些好奇，带路的向导于是把沈壮的经历向两人粗略讲述了一遍。其中一名行商听完后，眉头皱了起来：“三年前的九月十三？是不是在一道叫河西岭的山岭附近？”

沈壮心里一激灵，站了起来："没错！就是河西岭！这位大爷，难道你……"

"我不敢肯定那就是你的妻子和儿子，但在九月十三那天夜里，我的确见到过一群人抓走了一个妇人和一个婴儿，那样的事情的确很难让人忘怀，"行商说，"那时候我还是一个走村串寨的货郎，天黑前错过了下一个村子，只好在山野里露宿。夜里又冷又湿，我几乎没怎么睡着，半夜的时候，我听到了一阵马蹄声。"

沈壮浑身颤抖着，差点要跪下来感谢神明。终于有人知道那个晚上发生的事情了，可他们现在究竟在哪儿？是活着还是死了？他不敢问，一颗心像是悬在了半空中。

"因为担心是强盗，我赶忙躲进草丛里，只听到马蹄声在一片空地上停了下来，来的那群人在空地上燃起了一个火堆，"所有人都安静下来，听着行商的述说，"他们一共有十多个人，穿着黑色便服，我看到他们从马上推下来一个二十来岁的少妇，手里还抱着一个婴儿……"

"就是他们！"沈壮喊了起来，"他们怎么样了？"

行商沉默了一会儿，轻轻拍拍沈壮的肩膀："你要节哀啊，兄弟，你的妻儿，他们被……当场杀害了。"

沈壮如遭五雷轰顶，只觉得全身都无法动弹了，但偏偏意识还很清醒，行商的话继续钻进耳朵里："我没有本事阻止，眼睁睁地看着那群人两刀下去夺走了两条人命。更让人发指的是，他们的尸体马上被扔进火堆里焚烧……"

"这也太残忍了吧，连尸体都要残害！"就连向导都听得义愤填膺。

行商苦笑一声："是啊，当时我实在是看不下去了，也担心被他

们发现，就悄悄匍匐着离开了，可直到离开他们已经很远了，空气中还飘浮着一股刺鼻的焦臭味，提醒着我并不是在做噩梦。”

那是梦，一个笼罩我一生的梦，沈壮想，我永远也不可能从这个梦里摆脱出来了。他软软地坐在地上，放倒自己的身体，躺在冰冷肮脏的地面上。夜风穿行于崎岖连绵的山间，仿佛山里的一切都在发出呜咽声。让我就这样死去吧，他想，那样就不会再有任何痛苦、任何牵挂了。

就在这时候，行商说出了下一句话，一句让他在一瞬间重新找到生存的意义的话。这句话让他立即抛掉了之前轻生的念头，并且让他迅速燃起了继续活下去的欲望。

“我偷听到了他们的一些对话，大多我都不明白，但其中有一句，也许与他们的身份有关，”行商说，“我听到一个男人重重地叹息了一声，说道：‘没想到我邢万腾的刀有朝一日会拿去对付无辜的女人和婴儿。只是，我们已经付出了那么多兄弟的性命，总不能全军覆没了吧。’所以，这群人当中至少有一个叫做邢万腾的，说不定你以后能有机会找到他。”

在此后的岁月里，这句话就像刀刻一样，牢牢印在了沈壮的脑海里。他相信，自己总有一天会找到这个叫做“邢万腾”的人，为妻儿报仇。这是他活下去的唯一意义。

[三] 雨夜惊魂

圣德二十年十一月。北邙山北麓，枯云峰。

于泽泰已经在北邙山里逃亡了将近十天。他吃光了所有干粮，即便偶尔捕捉到一两只猎物也不敢生火烤制——生火冒出的烟雾有可能使他暴露目标。而他一旦被擒就意味着死亡，因为追杀他的是一群北邙山的河络。

现在他只觉得无比后悔，每过一天逃亡的日子，这种后悔就加深几分。作为一个强盗，他千不该万不该去打劫两个河络，更加不该杀了他们。如今他明白了，杀死河络就相当于捅了马蜂窝，他们似乎是追到天涯海角也一定要把自己抓回去正法。

傍晚的时候，下起了雨，而且雨势越来越大。于泽泰感到一阵绝望，不只是因为雨中的山路更加湿滑难行，也不只是因为十一月的雨水淋在身上实在冰冷彻骨，还因为雨水会让他留下泥泞的脚印，让河络们更加容易追踪。

与其这样，还不如转过身和他们拼了，于泽泰恶狠狠地想着。但突然之间，他注意到了前方的一处断崖，一个绝妙的主意产生了。

不久之后，于泽泰已经躲在了断崖下方，耳听得河络们用他听不懂的河络语叽叽咕咕一阵后，转身向回走。他很兴奋，自己的计策成功了，区区几个脚印就骗过了那些愚蠢的河络，让他们以为他已经失足跌下山崖。

于泽泰等到河络们走远了，这才开始往上爬。不料他之前借之攀缘而下的那块岩石已经松动了，无法承受他的重量，竟然轰的一声垮塌下来。于泽泰的身体骤然失去了平衡，像一只皮球一样，沿着倾斜的山坡滚了下去。他的脑袋撞上了一块不知是石头还是别的什么玩意儿的硬东西，昏了过去。

醒来之后，雨已经停了，天色早已变得漆黑如墨。于泽泰把自己

全身上下摸了一遍——虽然摔得遍体鳞伤，但总算还活着。他四下打量了一下，觉得以自己现在的体力，没可能原路攀爬上去了，只能继续向前寻找生机。他像一头受伤的野兽，踩着泥浆、碎石和野草蹒跚前行，内心充满了对前方未知的恐惧。

也不知道走了多久，视界里仍然没有看到一丁点火光，他好像是闯入了一片完全无人居住的荒野地带。这里除了雨水、寒冷和饥饿之外，什么也没有。终于，他再也走不动了，靠在一棵大树旁大口喘着气。忽然，他听到前方有一阵脚步声传来，整齐划一、不快不慢的脚步声。这脚步声正向他这边靠近。

他的第一反应是狂喜，但紧跟着却想到：万一这又是一群河络怎么办？虽然刚才不止一次想到“还不如让河络杀死算了”，但真当可能的危险临近时，求生的本能还是促使他做出挣扎。他拼尽最后一点力气，爬上了那棵树，从枝叶的缝隙间向下张望。

荒山里的夜晚几乎没有一丝光，而来的这群人居然没有点火把，始终行走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于泽泰习惯了夜间抢劫，倒是把眼力锻炼得很不错，他一眼就能看出，这些人是和他一样的人类，大概有二三十个人。但他还是不敢贸然下去，深更半夜不点火把走在深山里，恐怕不会是什么善茬。于泽泰很懂得道上的规矩，不该看的就要装作没看到，否则一不小心就会招来杀身之祸。

但这群人偏偏就在他的身前停了下来，让他紧张得用手捂住口鼻，唯恐呼吸声被听见。他们好像是选定了这棵大树前一处较为松软的土地，开始动手刨土。于泽泰很困惑。浸过雨水的泥地即便再松软，用手去刨仍然会是一桩十分艰辛的活计，难道这是一群练习铁砂掌之类硬功夫的武士在这里练功？

他胡思乱想着，目不转睛地看这群突如其来的怪客把血肉之躯当成铁铲来使用。在这样一个苍凉的雨夜，在这样一处绝地，这些莫名

其妙的人简直就像是鬼魅一样，让人不寒而栗。于泽泰一时间忘记了自己身上的伤痛和饥饿，全神贯注地盯着他们。

这群人虽然没有趁手的工具，但一个个干起活来完全不知疲惫，更加不知疼痛，慢慢挖出了一个大坑。雨势并没有减弱的迹象，反而越下越大，一道闪电划破天际，刹那间把地面的一切照得光亮如白昼，借助着闪电的光芒，于泽泰总算看清楚了那群人的穿着。他愣住了。

这群人都穿着单薄的粗布衣服，脚上只穿着露出脚趾头的草鞋。更重要的是，他们的腰际都围着粗麻搓成的腰带。这样的腰带通常是一种标志，代表着某个历史悠远的古老教派。

长门修会。

这群深更半夜出现在荒山里的怪人，原来是一群长门修士。

于泽泰的脑海里迅速闪现出自己所知道的一些关于长门修会的常识。这是一个已经传承数千年的宗教组织，信徒们被称为长门修士或者长门僧。他们蔽衣草履，通常情况下远离闹市，通过艰苦的生活和沉思冥想来修炼自己，以寻求生命的真谛和意义。他们有着丰富的知识，掌握各种高超的技能，却从来不用这些知识和技能赚钱，而是把它们慷慨地教授给需要的人。

想到这里，于泽泰大大地松了一口气。在九州那些古老的教派或者组织中，无论天驱还是辰月，都会带给人充满血腥味的联想，唯独长门修会不会。他们是温和而与世无争的，无论对国家政权还是对普通民生都没有任何威胁，反而还能给底层的穷苦百姓们造福。他们历史上从来没有遭受过任何形式的剿杀或攻击，也说明了他们的好名声。遇上这样一群人，不是倒霉，而是走运，因为长门僧都有着慈悲助人的胸怀，他们肯定可以给自己无偿提供伤药和食水。

至于现在他们在做的事情，大概是某种苦修吧？那就先别打扰他们，于泽泰想。他耐心地等着，眼看着那群长门僧终于挖好了地上的大坑，然后走到大坑前面，背对着坑整齐地站成一排，只有一个人站在队列的前方面向他们，就好像是一排士兵和他们的指挥官。整个过程中，他没有听到长门僧们有一句交谈，仿佛他们都只是哑巴。

他们到底要干什么？正当于泽泰的脑海里再度升起这一疑问的时候，令他惊骇无比的一幕发生了。站在队列前方的那个长门僧举起手臂，重重一拳击打在一名同伴的身上，于泽泰毫不怀疑自己听到了肋骨断裂的声音。挨打的长门僧哼都没有哼一声，硬挺挺地向后跌入了坑里，身体和坑底碰撞发出沉重的钝响。而挥拳的僧人并没有丝毫停顿，又是一拳把第二名同伴击入深坑，接着是第三个、第四个……

这个深坑就是一个墓穴！于泽泰拼命抑制住自己尖叫的欲望，浑身像筛糠一样地颤栗着。这群长门僧是不是发疯了？他惊恐万状地想着，在这样一个寒冷的雨夜，在北邙山的深处挖掘出自己的墓穴，然后任由同伴把自己活活打死埋葬在墓穴里，就算是疯子也做不出来这样的事情啊！

出手的那个长门僧很快把所有同伴都活生生击入了那个深坑。然后他开始动手往里面填土，直到把所有人都埋葬了。他耐心而细致地做着这件事，直到地面完全被填平，看不出任何痕迹为止。然后他才转过身，沿着来路步履平稳地走了回去，仿佛刚才的一切完全没有发生过一样。地面依旧平整，周围依旧没有人声，地面上的足迹渐渐被雨水冲刷掉。

——就好像刚才那些长门僧从来没有来过，一切都只是自己的一个梦，一个难以索解的噩梦。

于泽泰一直等到那个长门僧走远了，这才敢爬下树去，他的心神依旧恍惚，难以从刚才看到的那恐怖的一幕中回过神来。然而精神的

恍惚和肉体的饥饿疲累，让他的手脚不再灵便，刚刚向下爬出两步，他就一脚踩空，摔了下去。

重重摔在地上的时候，他清晰地听到了自己腿骨断裂的声音，和之前那些长门僧肋骨被打断时几乎一模一样。他明白，自己大概是再也走不出这座大山了。

[四] 皇帝的梦

宏靖十七年四月，天启城。

宏靖皇帝做了一个梦。在梦里，他又回到了圣德二十六年，也就是宏靖元年，回到了父皇驾崩、自己登基的时刻。梦里父亲的尸身居然就停在金銮殿上，并且端端正正地坐在龙椅之上，恍如在生。大殿热闹得像天启城里的集市，无数看不清面目的人穿行于其中，发出种种嘈杂的声响。

难道现在的皇帝不应该是我吗？为什么会让一个死人坐上去？他有些不知所措地四顾张望，周围没有人搭理他，仿佛他完全不存在。他想要发怒，想要召唤他的臣子和侍卫，却发现自己无论怎么张口都发不出声音。

我这是怎么了？皇帝感到无比惶恐。在这个奇怪的视角里，只有一张面孔能让他感到亲近，那就是他的父亲，刚刚驾崩的圣德帝。尽管明知道父亲已经死了，他还是不由自主地跑了过去。

父亲没有说话，这很正常，因为父亲已经是一个死人了。但奇怪

的是，父亲的双目是睁开的，两只眼睛正在充满威严地瞪着他。皇帝从小就害怕被父亲这样瞪着，此时此刻，他只觉得全身发毛，两条腿都开始发软了。

您有什么话想要对我说吗，父皇？皇帝想要这么问，却仍旧开不了口，他觉得父亲的目光中除了威严之外，还隐藏着一丝悲哀和忧愁，似乎有点什么复杂的含义，好像有什么话要对他交代。

但最终父亲仍旧什么话都没有说。他的眼皮缓缓闭上，头顶慢慢地冒出青烟，片刻之间，圣德帝的身体开始熊熊燃烧，从他身上喷射出来的烈焰高达数丈，一瞬间就把整座太清宫都点燃了。

“来人啊！快救火啊！”皇帝终于能发出声音了。他用尽全力地喊叫着，但那些进进出出的人们仍然没有一个搭理他。相反，他们全都聚集到了大殿中央，跨进了烈火中。很快，太清宫里成为了一片火海，人们沉默地任由大火吞噬自己的身体，直到化为灰烬。

圣德帝已经被烧得只剩下一副焦黑的骨架。但突然之间，这副骨架站立了起来！化为枯骨的先皇从火中站起，一步步地走向他的儿子。

他的儿子已经完全不能动弹了。骷髅黑洞洞的两眼里似乎仍然有无法烧尽的威严，让皇帝失去了任何行动的勇气。他眼睁睁地看着大殿倒塌，自己被包围在冲天的烈焰中，眼睁睁地看着父亲的尸骨走向自己，张开双臂，带着灼人的热焰把自己拥入怀中。

皇帝大叫一声，终于醒了过来，里衣和被褥都已经被冷汗浸透。他回忆着刚才那个诡异的噩梦，越想越觉得不是滋味。

“来人！”他喊道，“快传解梦师！”

自从十五岁那年即位开始，皇帝的睡眠问题就始终困扰着他。无论太医们怎么想办法调理，他都很难获得一个安稳的梦境，而是频繁

地遭遇噩梦的困扰。他总是在梦里来到各种各样离奇的场所，遇到各种各样的恐怖事物，这些梦让他无比烦心，日渐消瘦。绝望的时候，他甚至想到过要自杀，幸好他的国师对他说了一番话，才让他慢慢平静下来。

“你是九州的皇帝，头脑里所思虑的事情远比旁人重大得多，所以你才会紧张多虑，才会陷入噩梦，”国师对他说，“这是很正常的，正说明了你为天下子民殚精竭虑的责任心。”

“天下子民？其实我紧张的根源……更多的是怕让我的母后失望吧，”年轻的皇帝苦笑一声，“你知道的，在我年轻的时候，国家的大小事务，都需要她来帮我做出决断。虽然现在她已经撒手不管了，我还是生怕做错事。”

“你即位的时候只有十五岁，自然需要有人扶助，但你迟早会自己独当大局的。更何况，做噩梦并没有什么要紧的，梦境在很多时候都是未来的预示。”

“未来的预示？”皇帝很是吃惊。

“是的，你是皇帝，是天子，”国师说，“你的梦境，也许就是上天给你的启示，但你自己并不能读懂它们。你需要一个解梦师，帮助你解释你梦中所见，为你指引前路的方向，我的陛下。”

皇帝采纳了国师的意见，召来了一位解梦师常驻宫中。此后的日子里，这位解梦师从他的梦境中分析出不少的东西，其中很大一部分竟然都真的和未来发生的事情对上了号。当然了，皇帝很清楚，这些未必能说明他的梦就有喻示未来的作用，很多都只是心理作用和自我安慰而已。解梦师非常擅长察言观色，总是能说出皇帝愿意听的话，并且对时局的判断比较准确，这恐怕才是他“预言”准确的真正原因。但即便只是心理作用，解梦师的言语也的确让他的心情平静了很多，噩梦也没有以前那么频繁了。

然而，今晚的这个梦显得有些与众不同，皇帝觉得自己有必要请解梦师来分析一下。这个梦让他隐隐感到自己失去了掌控的力量，对于一个皇帝来说，这是绝对不能容忍的。

三个月之后。

继年初的太后寿辰大庆和年中的皇帝生辰之后，天启城又迎来了一桩盛事。一具六百年前的长门高僧的不朽法身，被运送到了天启，皇帝将亲自去迎接。

长门历来是一个远离一切政治王权的教派，从来没有引起过任何帝王诸侯的重视，这一情况直到宏靖帝的年代才有了改变。不知道为什么，长门“追求终极智慧”的教义让皇帝入了迷，而长门那种宽厚、温和、博爱、绝不伤害他人的信条也让他觉得值得推广给天下百姓，所以他动了念头，想要把长门变成国教。

但这个愿望并没能实现，因为长门的反应是冷淡的，或者说压根就没什么反应。长门并不像天驱或者辰月那样有严密的组织机构，所谓的“修会”，只是一种松散的信仰人群的总称，虽然因为信仰的差异分成了若干派别，但并没有一个完整的组织，也没有什么核心的领导层。皇帝抛出了金枝，长门内部没有任何一个支派伸手去接，说起来还真有点尴尬呢。

好在皇帝也并没有动怒，他虽然放弃了把长门提拔为国教的想法，却仍然愿意从长门的经典中获取智慧和感悟。

恰好在这一年，一名越州的农夫在自己家后院里打井，无意间挖出了一具古怪的尸体。该尸体看上去已经死了许多许多年，皮肉竟然没有腐烂，只是变得干瘪而已。在常年潮湿、空气中都能滴出水来的越州，出现这样的干尸当真是太奇怪了。此事很快惊动了县衙，衙门里的文书遍查资料，终于发现，六百年前，曾经有一位受人尊敬的长门高僧（通常被人们称为“夫子”）埋葬在那里。也就是说，这具尸体

正是那位长门僧，他已经死去六百多年，尸身却依然不腐，真是个奇迹。

当地县令知道这是拍皇帝马屁的最佳时机，火速将此事上报天启。皇帝十分高兴，下令安排将这具高僧肉身送到天启城。今天，它终于到了。

天启城的中心广场早已搭好了高台，引来无数百姓围观。死了六百年的尸体还不腐烂，本身就是个大热闹，加上皇帝的钦点，这种热闹自然还要翻倍。暑天七月，艳阳高照，广场上人山人海挤得水泄不通，就像是把人放在蒸笼上蒸烤一样，简直要把人热到发疯，不少人因此而中暑了。

等到了正午，皇帝终于现身了。晒得焦头烂额的百姓们强打起精神，望眼欲穿地看着广场南面留出来的那条路。

没过多久，长门高僧的肉身就送到了，它被蒙在一层厚厚的红绒布里，由十六名力夫抬入了广场。人群中的某些知情人士这时候就开始卖弄了，他们告诉周围的人，在那层红绒布之下，这具惊动了圣上的了不起的尸体被放在一个特制的水晶罩里，呈盘膝打坐的姿态。它被从地下挖掘出来的时候，就保持着这种姿态。

“那么大一个水晶罩子，应该能值很多钱吧？”一位看热闹的民众发表评论说。

“这可不是普通的水晶，”知情人士继续卖弄，“我小舅子就在衙门里办事，听他说，这块水晶罩是特制的，可以防秘术的入侵。”

“倒也值得。几百年都不腐烂的死人可真罕见呢。”

在人们的议论纷纷中，力夫们把水晶罩送上了高台，司礼官很快宣布吉时已到，皇帝从坐椅上站起身来。按照安排好的程序，他将会亲手揭开那层布，让人们一睹高僧法身的真容，然后他会借着这个时

机向天下子民发布一篇振奋民心的演说，阐述长门的精神能给人们带来的改变。这番话在往常没有太大的力度，但现在，这具神奇的法身足以在百姓心中留下深深的烙印。

皇帝一边想着，一边踏着台阶走上高台，人群齐齐跪下，臣服于天子的威严。他挥挥手，下令平身，然后伸手扯下了那层绒布，那具不朽的法身就这样呈现在人们眼中。它干枯的身躯和面颊显得有些狰狞，盘膝坐在天启城灼热的阳光下，与身前的芸芸众生只隔了一层水晶罩，却又相隔了足足六百年的岁月。

皇帝满意地听着人们的赞叹之声。百姓的反应在他的预料之中，接下来他可以从这具法身上阐释出许多的意义，让他们意识到长门的伟大之处，然后……

刚刚想到这里，他就听到人群中发出了一片惊呼声。他猛然回头，眼前是一片火光——高僧的法身竟然燃烧起来了！在这个没有任何秘术可以攻击的水晶罩里，高台上只有皇帝一人站在距离它十步之内，长门僧的肉身猛烈地燃烧起来，立刻被烈焰吞没，而水晶罩也在火焰的炙烤下出现了裂纹，慢慢开始碎裂。

侍卫统领大喊道：“陛下！请您离开！”随着这一声喊，侍卫们当即把皇帝团团围住，保护起来。但皇帝却恼怒地一把推开挡在他身前的御前侍卫，双眼目不转睛地注视着眼前跳动的烈火。

那一瞬间他又想起了几个月前的那场梦，想起了解梦师对他说的话：“陛下的江山是由先帝所传，梦见先帝重新坐在龙椅上，说明此梦与江山社稷、与整个九州的气运相关。但先帝的龙体被火焰吞噬，太清宫化为一片火海，却绝非吉兆，恐怕预示着巨大灾难的迫近。今年之内，陛下需要留意与火有关的事件，很可能会得到警示。”

现在，与火有关的事件发生了，竟然和他的噩梦有异曲同工之妙，由不得他不信解梦师的话。他眼睁睁看着这具干尸化为灰烬，错

觉中却觉得燃烧的并非是长门僧，而是逝去的父亲，一股强烈的愤怒从他的心底涌起。他坚决地再次推开试图挡住他的侍卫，不顾火焰的高温，大踏步走到了水晶罩前。御前侍卫们个个胆战心惊，唯恐皇帝的万金之体受到什么伤害，却又不敢逆龙鳞而动，只能苦着脸跟在他身旁。

突然之间，皇帝的脸色微微一变，而侍卫们也都看到了他所见到的东西：从长门僧即将燃尽的尸身里，赫然掉落出了一块东西，看样子像是某种耐高温的金属。这块东西竟然就一直藏在它的体内，直到尸体被焚毁，才终于现身。

“把那块东西取出来。”皇帝下了命令。他隐隐地意识到，这具离奇自焚的法身，这块从法身里跌落出来的金属，很可能就是解梦师所说的，能够改变九州气运的重要事物。

“改变九州的气运？巨大的灾难？”皇帝握紧了拳头，“那我们就来拼一拼吧！”

第二章 奇祸

一

宏靖十七年八月，宛州青石城。

青石城是宛州最古老的城市之一，毗邻楚唐平原，交通发达，周边区域盛产口感粗粝却抗盐碱的黄黍——不适合人吃却很适合作为饲料，这些条件加在一起，令青石成为了宛州乃至于整个九州最为重要的牲畜贸易市场。牲畜贸易给这座城市带来了流动的金钱，同时也带来了各种各样的问题，尤其是卫生问题。比如说，你没法教一头骡子学会上厕所，因此青石城几条用来运送牲畜的主干道上，总是遍布着各种粪便，这非常容易引起流行疾病。对于青石城的居民来说，几乎每年都得面对不同种类的流行病，这已经成为了他们生活的一部分。

宏靖十七年夏天，一场霍乱袭击了青石城。虽然当地人有着丰富的抗击疾病的经验，还是有不少人染病。霍乱是一种杀伤力很强的病症，中者腹中绞痛，腹泻不止，头痛发热，重症者甚至会丧命。因此衙门虽然采取了各种应对措施，仍然难以阻止疾病的蔓延，几乎每天都会有重症者死去。

在这个关键的时刻，几位游历到此的长门僧帮了大忙。他们写下了几服针对霍乱非常有效的药方，在街头巷尾教人们架起大锅熬煮汤药，并且号召城里没有生病的人都来担当义工，要么熬药，要么清洁

城市卫生。一时间，青石全城几乎每一条街的街头都能看到熬药的大锅，浓浓的药味压过了牲畜的臭气，也渐渐赶走了瘟疫，令青石城恢复了往日的生机。

“还是长门修士了不起啊！”人们夸赞说。

八月下旬的时候，包括情况最严重的城南在内，大部分地区的霍乱疫情都得到了控制，但在城北的荒郊里，却还有几口大锅在熬药。城北是青石城较为荒僻的地方，这里有不少废弃的砖窑。青石历史上曾经有过许多砖窑，后来随着水质和土质的变化，青石出产的砖品质逐渐降低，砖窑也就渐渐废弃了，成为了流浪汉们栖身的场所。这几口大锅，就是为这些无家可归的流浪汉熬药治病的。

“再倒进去三两熟附子，加半把茯苓，一把紫苏。”一个站在大锅旁的中年人指挥说。他穿着半袖的粗布衣服，脚上是一双陈旧的草鞋，腰间醒目地系着粗麻腰带，说明他是一个长门修士，而在大锅前干活的是一个相貌俊美的二十岁出头的年轻人。此刻他正在用力搅动着锅里的汤药，他的白色绸衫挂在一旁的树枝上，身穿浅蓝色的细布中衣，衣饰比那位长门僧华贵多了，光是腰带上那块墨绿色的翡翠就一定值不少钱，看来是一个前来帮忙做志愿义工的大户人家公子。一般而言，有钱人跑出来为穷人卖力气确实很罕见，疫病流行的时候，城里能跑出去避难的有钱人更是几乎都跑掉了，这让这位公子和其他几口大锅前光着膀子的大汉形成了鲜明对照，甚至显得很不协调。

不久之后，大锅里的汤药陆续熬好了，中年长门僧带领着助手们把药一一盛入瓷碗，然后分发给病人们。一通忙碌之后，其他人都累得浑身大汗，席地而坐咕嘟咕嘟喝着凉好的便宜茶水，唯独那个年轻公子没有去喝茶。看样子，他已经有点脱力了，身子软软地靠在树上，脸色发白。

“这天气……真是热啊！”他轻声说着，看样子如果不是地上太脏

的话，他会立即以地为床就地躺下。

“这位公子的体魄还是差了点啊，不如早点回去休息吧，”一位义工好心对他说，“我们这些常年卖苦力的搅动那么大的药锅都累得够呛，你一看就是有钱人家的少爷，做不了这些累人的活计。”

年轻公子还没有答话，长门僧已经叹了一口气：“我早就说过了，你不适合干这种重体力活……你先休息一会儿吧，要是实在累了，就先回去。”听口气，这两人应该彼此熟识。

听了这句话，年轻公子先是摇了摇头，接着又点点头：“真是抱歉，看来我在这儿的确帮不了什么忙，那我就先回去好好睡一觉了。”

“去睡觉吧，那才是你的老本行，”长门僧挥挥手，“你去吧。”

年轻公子向着周围的其他义工们拱拱手，从树枝上取下长袍，慢慢挪动着双脚向南走去，虽然疲累，但他走路的姿态还是平稳优雅。长门僧看着他的背影远去，虽然不住地摇头，脸上显得很是无奈，嘴角却依然挂着一丝笑容。看来他和这位年轻公子交情不错。

他转过身，继续指挥义工们开始熬下一批药，就在这时，一名义工忽然说：“咦？那位公子怎么又回来了？”

长门僧扭头一看，那名年轻公子果然回来了，而且是一路小跑着回来的，看起来，虽然重体力活让他吃不消，跑起来倒是动作矫健，只是先前确实累坏了，所以这一通疾跑后有点气喘吁吁。但他顾不得那么多，双手扶着膝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有几个官兵……朝这边……过来了……拿着兵器……好像说是要抓……长门僧……”

“官兵？”长门僧眉头一皱。

“没错……穿的是军服……”年轻公子呼哧呼哧地喘着气。

“官兵？抓长门僧？”所有人都很吃惊，好像是听到了荒谬之极的奇谈怪论。长门僧一向都只是一个与世无争的松散组织，他们从来没有争权夺利的野心，从来没有使用暴力改变世界的理想，只是游走于荒野城郊之间，为人们传播一些普普通通毫无危险的知识，带着一颗虔诚的心修炼自身。历史上的君王们对辰月宣过战，剿杀过天驱，驱逐过天罗，搜寻过龙渊阁，唯独从来没有人对长门僧下过手。谁会去花大力气对付一群完全无害的人呢？

长门僧沉思片刻，对年轻公子说：“你先去坐一会儿，这里有我来应付。”

年轻公子点点头，找了一棵树，背靠着树干坐下。没过多久，远处果然走来六个军人，一个个脸上好似罩了层严霜，面色不善。他们环顾了一下周围，目光最后停留在了长门僧身上。

“长门修士章浩歌，”长门僧向他们点了点头，“不知各位军爷来这里有什么事。”

领头的一名军官走到他面前，上下打量了一番，突然间挥起拳头，重重打在这位名叫章浩歌的长门僧脸上。章浩歌似乎是不会武功，面对这一拳，一点躲闪的动作都没有，被一拳打倒在地上，半边脸登时肿了起来，鼻子里流出了鲜血，嘴唇也被打破了。

义工们和病人们齐声惊呼，但谁都知道官兵厉害，得罪不得，所以没有人上前阻止，甚至没有人敢去扶他一把。

不过长门僧毕生苦修，对疼痛的承受能力远比一般人强，章浩歌虽然伤得不轻，却并没有显得太痛楚。他慢慢地爬起来，依旧和蔼地问：“你为什么要打我？是我做错了什么事么？”

军官挥了挥手，两名军士抢上前去，用绳索把章浩歌捆了起来。章浩歌并没有抗拒，只是等自己被捆结实了之后，才继续说道：“朝

廷抓人，总需要一个说法吧。为什么要抓我。”

军官从鼻子里哼了一声：“奉上头的命令，捉拿一切长门僧，想要说法到牢里去慢慢要吧！走！”

随着他这一声命令，军士们押着章浩歌，推推搡搡地向前走。长门僧忍受着这一切，回头对义工们喊道：“我走了，你们继续按药方煎药，每个病人还得再服四到五次，才能断掉病根！

“别忘了重症者再加生附子、干姜和猪胆汁，用量药方上都有，找不到猪胆汁羊胆汁也可以替代！

“如果一时难以进汤药，可以……”

话还没有说完，他已经被领头的军官踢倒在地。军官伸出穿着军靴的右脚，把章浩歌的脸踩在地上，冷冰冰地说：“闭上你的嘴，不然我就把你的舌头割下来。”

刷的一声，他真的从靴筒里抽出了一把锋锐的匕首。在场的人中，有稍微见过点世面的，立即明白过来：上面传达下来的抓捕这些长门僧的命令，一定包含了“如有抗拒格杀勿论”，所以这名军官才会如此凶狠跋扈。

这更让人费解了。人们完全无法想象，长门僧到底做了什么大逆不道的恶事，会遭到这样残酷的抓捕。这样的事情在历史上根本闻所未闻。

“这位军爷，请稍等一下！”一个声音突然响起。

所有人循声望去，看见那个富家的年轻公子施施然地走到军官面前，手里拿着一张银票，面额是两百金铢。

“你要干什么？”军官语气生硬地问，倒是不敢轻易出手。打人也

是要看对象的，眼前这个人一副有钱公子哥的模样，保不准家里有什么势力，不得罪最好。

“我想请你高抬贵手，不如放了他，就当从来没有见过他就好了。”年轻公子的笑容很温和，显得不卑不亢。他把那张银票塞进了军官的手里。军官抬起手，看清了上面的数额，轻轻一笑，把银票放入怀中，突然脸色一变：“公然贿赂朝廷命官，妨碍国家公务，一并拿下带回去！”

除了那两名押解章浩歌的军士外，剩下的三人一起奔向了年轻公子，其中两人分别拧住他的左右臂，将他的双臂扭到背后，准备如法炮制捆起来。

“何苦这样呢？拿了钱走人不好么？”年轻公子的眉头微微一皱。突然之间，拧住他双臂的两名军士一起发出惨叫，急忙退到一旁，双手手腕形状怪异，竟然都一起脱臼了。

军官大吃一惊，右手刷的一声拔出了腰刀。但还没等他把刀举起来，年轻公子已如鬼魅般欺近身前，右掌轻飘飘地拍出。这一掌看起来没什么力道，他却避之不及，被拍中额头，当即软绵绵地倒在地上，昏死过去。

两名押解章浩歌的军士知道遇上了劲敌，连忙推开章浩歌，和剩下那名军士一起拔刀上前。但眼前这位年轻公子虽然看起来像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大户人家少爷，脚步却出奇迅捷，出手的手法更是怪异。他很轻松地避开了三人的刀锋，双手看似随意地或扭或托，几招之后，三名军士挥刀的右臂也全都被他弄脱臼了，下手之干脆利落令人叹为观止。

这个看似温文尔雅、弱不禁风的年轻人，竟然是一个关节技法的高手。几名军士知道厉害，只好扶起仍旧昏迷不醒的军官，赶紧逃离。

“各位请留步，我还有问题要问，”年轻公子喊道，“不停下来的话，我就只好把各位连手带脚统统拧断。”

这句威胁显然很有效，五个人被迫停住脚步。他们或者手腕脱臼，或者手臂脱臼，一个个疼得满头大汗，却不得不强忍着疼痛接受这个该死的年轻人的审讯。

“我只想问两个问题，”年轻公子说，“第一，抓捕长门僧这事，究竟只是在青石城，还是在整个国家？”

“命令是今天上午才到的，皇帝将要在全境搜捕长门修士。”一名军士回答说。

“谢谢，”年轻公子很有礼貌，“那么接下来是第二个问题，皇帝为什么要这样做？”

“我们不知道，真的不知道，”军士回答，“我们只知道命令不但下达到了各地驻军，也下达到了衙门，军队、捕快，甚至稷宫学生都得出动，在国境内全力逮捕所有的长门僧，一个也不能跑。”

“谢谢，各位可以走了，脱臼的关节找跌打大夫重新复位就行了，保证不会有后遗症，”年轻公子说，“至于这位么，劳驾你们把那张银票掏出来还给我，拿人钱财不替人消灾可不对，我得把钱收回来。”

军士们赶忙摸出银票放在地上，然后架着军官快步离去，但走了两步之后，昏迷过去的军官苏醒过来，他咬着牙，有气无力地问：“小子，你到底是什么人？”

“我姓安，叫安星眠，这位军爷以后想找我报仇的话，可别认错了人。”年轻公子彬彬有礼地回答。

“你的名字我记住了，但我问的是，你是什么人！”军官死死地瞪

着他。

“我是一个长门僧，”安星眠慢吞吞地说，“是跟随你们要抓的这位夫子修行的修士。”

“你说什么？”军官惊呆了。

“我知道我看起来不大像一个长门僧……可我真的是啊。”安星眠一摊手。

我是一个长门僧。

几名兵士离开后，在场的所有人都把目光投向这位名叫安星眠的年轻人，一时间很难相信，这样一个衣饰华贵、行事果决并且出手就伤人的家伙，竟然会是个长门僧。人们心目中各自想到了自己生平所接触过的敝屣粗衣的长门修士，尤其把他和眼前的章浩歌相比，都觉得除了谦和平易之外，此人和一般的长门僧真是相去甚远。但不管怎么说，安星眠身手不凡，一个人打退了六个当兵的，大家自然是很佩服的。

早有义工和没生病的流浪汉上前去把章浩歌扶起来。他的半边脸肿得老高，掉了两颗牙齿，嘴唇上的伤口也一直在流血，但却好像丝毫也感受不到疼痛。他环顾一下众人，长叹一声：“对不起了各位，你们听到了也看到了，那些官兵随时可能再回来，从这一刻起，我就必须开始逃命了。这里只能交给你们了。”

“章夫子，多保重啊。”人们纷纷说。夫子是人们对有修为的长门修士的敬称。

他简要地再把一些熬药的注意事项向义工们说明了一下，然后回过身来看着安星眠：“我们认识多久了？”

“两三年？三四年？四五年？大概吧。”安星眠笑容可掬。

“这么长时间，你居然一直瞒着我，如果不是今天这件事，我还会以为你只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有钱人家少爷，没想到你的武学造诣那么深。”章浩歌说着，倒是并没有什么埋怨的语气。

“我从来没有说过我不会揍人啊，”安星眠依旧微笑着说，“只是当年第一次认识的时候，你一看到我的穿着打扮就自己认定我不会罢了，就像这里的各位大爷们，没一个能认出来我是一个长门僧的。”

所有人都哄笑起来，章浩歌也笑了：“你不只是嘴上不说而已，每次遇到什么重活，你就会装出一副累得要死要活的样子。”

“这你可冤枉我了，我并没有装，我也确实没什么大力气，关节技法靠的是巧劲而不是蛮力，”安星眠说得很诚恳，“这种大锅熬药一类的活儿，确实非我所长，肯定远不如多睡点觉舒服。”

“所以你的名字真是起得好，安星眠，安心眠，安心睡觉才是你的最大愿望，”章浩歌说着，向众人微微鞠躬，“抱歉，我们必须得走了。”

“稍等一下，我还有另外一件事。”安星眠摆摆手。然后在众人诧异的目光中，他径直走向了远处的一个流浪汉。那是一个头发都掉光了的老流浪汉，虽然没有感染霍乱，但由于年迈体衰，根本帮不上什么忙，所以一直只是远远地躲在阴凉的地方打瞌睡而已。安星眠居然走向了他，人们不禁都很好奇。不少人认得这个老流浪汉，他在城北已经待了好几年了，以乞讨为生，性子怪癖，几乎不和旁人说话，谁都不知道他是什么来历。

奇怪的是，老流浪汉一看到安星眠走向他，就显得十分惊恐，抱着怀里一个又脏又破的包袱，把身子缩成一团。安星眠在他面前蹲下来：“我注意你好几天了，从我和章夫子来到这里的时候，你就有意躲得远远的，而且经常偷偷打量我们。今天，当刚才那几个当兵的说出‘在国境内全力逮捕所有的长门僧，一个也不能跑’的时候，你的身

子剧烈地震颤了一下，而且马上就把你的包袱抱得紧紧的。为什么？长门僧有什么让你害怕的，抓捕长门僧又有什么让你害怕的？你到底是什么人？”

老流浪汉浑身发抖，浑浊的目光中充满了惊惧。他突然一跃而起，抱着包袱想要逃跑，但身体实在太过老迈，跑了两步就摔倒在地。安星眠站起身来，跟了过去：“你别害怕，我并不是要对你怎么样，不过是好奇心发作想问问罢了。如果你实在不想说，那就算了，谁都会有不愿提及的过去。”

他伸出手，打算把对方扶起来，老流浪汉却显得更加害怕，甚至顾不上站起来，用两只手在地上爬行着，力图躲得稍远一点。而他的嘴里也发出奇怪的嗬嗬声，就像是野兽在呼吸。他忽然大声号叫起来，声音嘶哑而凄厉，令人听了心里发毛。

“不能怪我！不能怪我！”他拼命地大喊道，“不能怪我啊，须弥子那么厉害，我出手也救不了他们！真的不能怪我啊！”

“不能怪你什么？”安星眠急忙问，“你要救谁？须弥子又是谁？”

老流浪汉没有回答，这一番剧烈的挣扎和喊叫，再加上内心的极度恐惧，让他的生命之弦终于无法再支撑下去。他的双眼慢慢失去了神采，身子软软地趴在地上，嘴里最后含混不清地喊了一声“不能怪我”，然后就不动了。

安星眠和章浩歌面面相觑，心里都有无数疑团在翻搅。最后安星眠走上前去，先探了探老流浪汉的鼻息，摇摇头表示此人已经断气，然后从他怀里扯出一直被他死死抱住的破包袱。包袱里除了一两件破旧的衣服和几枚乞讨来的铜锱之外，还有一块木牌。

这是一块非常陈旧的木牌，颜色已经开始发暗，但上面的字迹依然勉强可辨：“云中僧院 李翰”。

“这个人……曾经也是一个长门僧啊。”安星眠搔了搔头皮。

二

在九州的历史长卷中，各种各样的教派组织多如牛毛，但这其中的大多数都只是长河中的一朵浪花，很快就消失不见了。真正经过千百年还能流传下来的，不过寥寥几个，天驱、天罗、辰月、长门就是其中名气最大的几个。

相比较而言，天驱、天罗和辰月都有着较为严密的组织形式，而长门却极为松散。确切地说，长门修会只是一个称谓，并不代表一个特定的组织，没有任何人曾经成为长门修会的总的领袖，没有人拥有号令天下长门僧的权力。

但长门还是根据信仰的不同分为许多宗派。这是因为虽然长门的智慧都来自于最初的觉者所撰写的《长门经》，但不同的人对于《长门经》也有着不同的解读和阐释，于是慢慢形成了各种支派。任何一个信仰了《长门经》的人，只要愿意跟随着某位导师进行认真刻苦的修行，就可以被称作长门僧，他们可以一直跟随着导师修行，也可以在学有所成后选择单独修行。当他所属的宗派有号召信徒为宗派出力的需求时，他可以自愿参加，但不会受到强迫。

除此之外，也有很多信徒愿意和其他长门僧一起修行，互相交流心得，于是慢慢形成了许多修士们集中修行的地方，被称为僧院。

老流浪汉所留下来的木牌上写着的“云中僧院”，就是这样的一个

地方，那里大多数的修士都属于同一个支派，一个名叫“天藏宗”的支派。

“也就是说，这个老流浪汉其实是天藏宗的一员？”安星眠问。

“也未见得，并不是所有在云中僧院修行的人都属于天藏宗，只是这种可能性比较大而已。”章浩歌说。

“天藏宗和我们天灵宗有什么不同呢？”安星眠又问，“长门的宗派实在太多了，搅得人昏头涨脑的。上一次法会的时候倒是有天藏宗的人参加，不过他们好像也没怎么说话。”

“只是对《长门经》的部分阐释不同，并没有太大的根本区别，当然了，也许他们有什么秘密的体验，那就不是别派人能了解的了，”章浩歌说，“我和天藏宗倒是交往颇多，甚至于连他们门派内的联络暗号都知道，不过说到内部的秘密，恐怕他们是不会告诉我的。不过说起来，好像前些日子他们有几位门人不见了，谁也不知道去了哪儿……别管他们了，还是想想我们该怎么办吧。”

说话的时候，两人坐在一辆宽大的马车里，由两匹宛州名马拉着，正在慢慢驶离青石城。他们当然不会继续留在那里，因为离开的六名官兵随时可能带着更多的人马回来抓捕他们。只是接下来该去往何处，两人心里都还没有数，因为对长门僧的抓捕整个国境内都在进行，要找到一个不被追捕的所在，除非是去往异族的领地。

“实在不行我们就扮成行商，逃到瀚州去和蛮子打交道，或者到宁州羽人的地盘里去吃素也行，”安星眠看来浑不在意，“只要有钱，去哪儿都行。”

章浩歌苦笑一声：“这世上有很多事情都是花钱解决不了的。不过以你的穿着打扮，以你的钱财，只要自己不说出来，旁人是不可能看出你是一个长门僧的。”

安星眠嘿嘿一乐："那可不是，几年前我们俩第一次见面的时候，你打死也不肯相信我能做一个长门僧，更加不愿意做我的老师。当我提出付给你一千金铢作学费的时候，你的一张脸都变绿了……说真的，你后来是怎么改变主意又决定收下我的？"

"拿金钱去诱惑长门僧，你也算是登峰造极了，"章浩歌回想起往事，嘴角也慢慢浮现出一丝笑容，"不过后来我想，如果能往一个锦衣玉食的富家子弟心里种下追求真道的种子，也算是修行的一种体验和收获吧。"

"那你觉得现在有收获了吗？"安星眠问。

"老实说，收获不算太大，"章浩歌说，"他对我倒是很尊重，可是到现在为止，我甚至没有办法劝说他穿上苦行的衣服，反而总是被他的歪理绕进去。"

"这哪儿是歪理？"安星眠哂然一笑，"我觉得我说的一点没错，在清心寡欲中追求真道有什么难的？能够在花花世界中过着纸醉金迷的生活又不迷失自我，能够在尘世凡歌中体会到生命的真谛，那才叫真正坚定的信仰呢。"

"我辩不过你，不和你多说这个，"章浩歌摆摆手，"不管怎么说，你毕竟是个很聪明的弟子，对《长门经》的理解也确实很深入，人品更是相当端正，这一点我很喜欢。只是如果我死了，希望你还能继续这样的信仰，不要轻言放弃。"

"有这么严重么？怎么就开始想生死的事情了？"安星眠侧过头看着他。

"这件事情不简单啊，"章浩歌眉头紧皱，"从来没有发生过长门僧被驱逐追捕的事情，从来没有过。我们从来只是一群自我修行的人，即便为百姓带去福祉，也大多是一些基本的生产技巧；我们收集知

识，却从来不传播任何可能带有危险性的东西。我想不到有什么理由皇帝要对付我们。”

“是啊，就在几个月之前，皇帝不还一直心仪长门，甚至还弄了具长门僧的不朽法身去膜拜么，结果还被烧掉了，”安星眠说，“突然之间转性，实在有些费解，难道有人借此搬弄是非了？”

章浩歌没有回答，而是陷入了沉思中。恰巧这时，马车停了下来，车夫掀开车厢前的帘子，探头进来问：“前面就是官道的岔路口了，咱们到底去哪儿啊？”

安星眠还没答话，章浩歌忽然开口说：“劳驾，我们去南淮城。”

“去南淮城干什么？”马车继续行进后，安星眠问。

“我想去求见宛州总督，向他陈说利害，请他去劝说皇帝收回圣旨。我曾经替他的儿子治过麻风病，他应该会至少听我把话说完。”章浩歌说。

“这可不是什么好主意啊，”安星眠皱起眉头，“你不但会被抓起来，而且会被当成是长门僧的头儿——虽然我们都知道长门僧没有头儿——关起来，甚至杀掉，用来杀一儆百，警告百姓们不许窝藏帮助长门僧。别说替他的儿子治病，就算你救了他全家，他也会毫不犹豫地用你的脑袋换他的官帽。千万别动这种荒唐念头了，皇帝要消灭长门就让他消灭，你跟着我去瀚州，我们可以开一个牧场……”

“那样做的话，我就不配做一个夫子了，”章浩歌没有生气，仍然轻言细语地说，“我不能眼睁睁看着长门走向毁灭，我需要做出自己的努力，不管会付出什么样的代价。”

“任何代价的付出都得换来回报才算是值得，”安星眠说，“可你这样做明摆着是飞蛾扑火。现在早已经不是当年乱世分封的时代了，如果你运气好碰到一个明事理的国主，或许还能帮你去和皇帝劝说两

句。如今的东陆都是宏靖皇帝一个人的，宛州总督不过是他养的一条狗，一条狗向着主人吠叫可是要被打断腿的。”

“我承认你说得有道理，”章浩歌平静地说，“但我必须要迈出这一步。有我这第一个，也许以后就会有更多的人站出来为长门说话，为了这种不可磨灭的信仰说话。这并不是什么虚妄的组织和无谓的头衔，这是我们的信仰，越是被践踏就越要挣扎着站起来的信仰。”

安星眠无话可说了。他向后一仰，躺在车板上，缓缓闭上双眼：“那就随你的便吧……我要睡觉了。”

但他很快又睁开眼睛：“还有一个问题，李翰遗言里提到的须弥子是什么人？”

“我从未听说过，这或许是个江湖人物吧，我对江湖中事不是很了解。”章浩歌回答。

安星眠重新闭上眼睛。这次是真的以闪电般的速度睡着了。

青石城距离南淮并不远，几天后的下午，马车驶入了南淮城门。这是东陆最为繁华的城市，甚至超过了万年帝都天启，历史上曾经是多个盘踞宛州的重要公国的都城。这里商业发达，人居兴旺，无数富豪定居于此，享受着夜夜笙歌的金粉生活。

长门僧通常情况下都会远避城市，多行走于山野荒郊，章浩歌也仅仅是在替总督的儿子治病时到过南淮一次。但安星眠显然对南淮十分熟悉，一进城就指挥着车夫赶车去往城西。

“城西有南淮，不，是整个宛州最好的客栈怀南居，我好久没在那里住过了。”安星眠半闭着眼睛，一脸怀恋。

“我记得我们有约定，你跟着我修行的时候，住哪里由我说了算，”章浩歌说，“我们随便找一处能避雨的屋檐，就可以将就一晚

了，明天我就去求见总督，你可以继续去你想要去的瀚州……”

“现在到处都在抓长门僧，你住在屋檐下，是唯恐别人认不出你么？”安星眠懒洋洋地说，“人人都知道长门僧持守苦修，人人都知道长门僧一文不名，所以我们住在怀南居才是绝对安全的，因为谁都想不到。你难道不想活到明天去见总督么？”

章浩歌想了一会儿，勉强点点头：“好吧。就这一晚上。”

于是两人住进了怀南居。这的确是南淮城最好的一家客栈，装饰华贵而不俗气，光是大堂里挂的名家字画，据说每幅就价值好几百金铢。晚餐的时候，安星眠点了一桌子的好菜，以免住这样的好客栈吃得却过于简朴引人怀疑，但他实质上只挑了几样做法精致的名菜吃，其余的大鱼大肉一概不动。章浩歌心事重重，并没有阻止他花钱叫那么多菜，甚至对他偷偷贿赂伙计把茶水换成酒的恶劣行径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自己只吃了两个馒头和几片青菜。

“平时和我待在一起的时候，你还能和我一起箪食瓢饮，从来不挑剔半点饮食，看上去蛮像那么回事，这会儿你才真正有点有钱人的做派了，不是贵的你不吃。”章浩歌看着桌上那些几乎动都没动的碗碟，难免有些心疼。

“人生苦短，对酒当歌。再说你又说错了，我吃的是‘好的’，而不是贵的，南淮城街头巷尾一样能找到只花几个铜锱就能吃到的好货，”安星眠优雅地放下筷子，“好啦，饭也吃完了，我们出去走走吧。”

“你要去哪儿？”章浩歌看着安星眠打开房门。

“不是我，是我们，我们一起出去走走，”安星眠说，“也许今晚就是我们最后相聚的日子了，你能不能少点说教，陪你的弟子聊聊闲话？”

这番话说出来居然颇有些伤感，纵然章浩歌一向心清如水，生死临别的关头，也难免受到一些感染。他迟疑了一阵，终于还是点了点头。

两人踱出了怀南居的大门，安星眠领着章浩歌一路向东而行。大约走出两条街后，章浩歌开始生疑：“你不像是随便走走的架势，倒像是要带我去哪里。”

“没错，我要带你来的就是这里。”安星眠伸手一指。前方是南淮城颇有名气的戏院“梨生院”，平时总有各种各样的演出，有时候是唱戏的，有时候是表演杂耍的，一般都是宛州各地的名角名班，普通的草台班子是混不进去的。

长门僧以苦修锻炼自己的精神，从来不会去观看这样的娱乐表演，但章浩歌却似乎已经领会到了安星眠的用意。他的脸色变得有点难看，但又掺杂了一丝喜悦：“她今晚会在这里表演，是么？我就知道，你不管走到哪里，都会有办法了解她的行踪。”

“我当然很想见她，但这一趟却并不是为了我自己，”安星眠的笑容有些忧郁，“送死之前，你总该见一见自己的妹妹，留下点临终遗言什么的吧？”

章浩歌有些感动，轻轻地叹了一口气：“我算是明白你为什么那么痛快就跟着我到南淮城来了，原来是早就知道秋雁班这些日子会在这里表演，谢谢你。不过我还是那句话，你应该收收心才是。”

“长门僧可是不禁婚娶的，你活了四十岁还没娶媳妇是你自己的事儿，我为什么要重蹈覆辙？”安星眠拍拍章浩歌的肩膀。

“因为你虽然表面上看起来很稳重，却始终难以做到内心的安宁，恋爱这种事会大大拖累你的修行。”章浩歌说。

“内心的安宁……那可不是恋爱、婚娶这样的事情就能够影响

的。”安星眠的笑容消失了，但也没再多说。

说话间，两人已经来到了戏院门口。安星眠掏出两枚银毫买了门票，一起走进去。今夜表演的是宛南知名的杂耍班子秋雁班，一向以擅长各种高难度的杂技与超卓的驯兽技艺而闻名。此刻演出已经进行到中段，戏台上凌空拉起一根细长的绳索，一个红衣女郎手里撑着一把伞，正在这细细的绳索上行走，并不时做出一些金鸡独立之类的高难度动作，引得观众们一阵阵惊呼。这位女郎看年纪约莫十八九岁，容颜俏丽，眉目如画，细看和章浩歌的脸型并没有半点相似。更何况章浩歌多年苦修，一张脸已经粗糙苍老如五十岁，倒像是这位女郎的父亲了。

“幸好她没有跟着你一起去做个长门僧，”安星眠感叹着，“那可真是暴殄天物啊。”

“用词不当。”章浩歌说。两人从进入戏院之后，目光就没有离开过那位红衣女郎，但是目光截然不同。章浩歌的眼里充满了慈爱的亲情，安星眠却明显表现出一种迷恋——同时还有些许无奈。

两人耐心地等到演出结束，人群散尽，这才走入后台。后台里一团忙乱，人来人往，安星眠拦住了一个杂工：“请问一下，唐荷姑娘在哪里？”

杂工左右看看，向着后台的角落里一指，那里放着一个装老虎的兽笼。红衣女郎已经换了一身素净的白衣，独自一人站在兽笼外，好像是在和笼中的老虎说话。看到两人向她走来，她先是微微一愣，然后兴奋地跑上前，抱住了章浩歌：“哥哥！你怎么来了？”

章浩歌显然很不习惯这样的拥抱，赶忙挣脱出来，安星眠在一旁叹了口气：“我也来了，你为什么装作没看见。”

唐荷看都不看他一眼：“我哥哥是你的老师，按照礼节，你该叫

我一声师姑。”

安星眠笑了笑，没有再说下去。眼前的情形任何人都能看得很明白，用八个字就可以形容：落花有意，流水无情。

三人离开戏院，找了一个僻静的街角席地而坐。章浩歌说明了这次来到南淮的意图，唐荷很是意外，半天没有说话。

“所以还真是巧了，我没想到你也在南淮城，正好还能再见你一面。”章浩歌说。

唐荷听出了这句话中诀别的含义，眼神中一时间充满了忧郁，但最终她只是咬了咬嘴唇：“既然你一定要这么做，那就去做吧。”

“你为什么不劝劝他？”安星眠终于忍不住了，“你以为我为什么一定要带他来见你？现在除了你，已经没人可以劝说他了！”

“这就是为什么我总是没法喜欢你的原因，”唐荷侧过脸来，第一次认真地看着安星眠，“你是一个长门僧，是我哥哥的弟子，但你从来没有真正地了解过他。也许你真的很聪明，能把长门经在嘴上解释得很通透，但你根本不知道我哥哥所追求的到底是什么。”

“而你自己，也根本算不上一个真正的长门修士，只不过因为不愿违抗你父亲的遗命才加入的而已，”她接着说，“你加入长门，只是为了告慰你死去的父亲，而根本不是因为你心里有坚定的信仰。”

安星眠并没有反驳。他沉默了一会儿，最后对章浩歌说：“你们俩抓紧时间聊聊吧，我困了，先回客栈睡觉去了。”

三

正像章浩歌所说的，安星眠人如其名，是个非常喜欢睡觉的货色。他经常自称自己可以一边走路一边睡觉，而只要无人打扰，他每一天在睡梦中度过的时间能轻易超过五个对时。

可惜的是，自从加入长门之后，他每一天的睡眠时间不得不大幅缩减。对于这位富家子弟来说，其实他可以忍受简朴的衣装，也可以忍受粗劣的饮食，唯独不能放弃的就是睡觉的爱好。偏偏章浩歌眼光毒辣，能够看出徒弟最大的弱项在哪儿，于是从不限制他的吃穿，唯独就是逼他天天早起，晚上熬更学习，搞得他苦不堪言。对于他来说，最幸福的时候大概就是章浩歌有事外出的日子，他能够抛开手里的一切事情，甚至饭都不吃，在床上躺一整天。

现在，章浩歌正在和妹妹唐荷谈心，这原本是抓紧时间睡觉的好时机。可是他再也睡不着了。

安星眠躺在床上，眼睛一会儿睁开一会儿闭上，脑子里一半想着唐荷决绝的话语，一半想着章浩歌愚蠢的执著，只觉得心里乱纷纷的，逝去的固执的父亲、慈和的章浩歌、冷若冰霜的唐荷，三张面孔搅作一团，令他难以安眠。在翻了十多次身之后，他终于从床上坐起来，嘴里骂了句什么，披上外衣走了出去。

夜色渐深，热闹繁华的南淮城也渐渐安静下来。虽然那些灯红酒绿之所会一直闹腾到天亮，但多走几步，步入僻静的小巷，就可以抛开那些令人烦躁的声音了。

现在安星眠走在一条静谧的小街上。周围是两排普通民居，里面的住户们大概早已经进入梦乡。这条街并不长，他很快从街的一头走到了另一头，前方另一条街上隐隐传来一点呼喝饮酒的声音，并且能

看到酒馆的灯光，安星眠犹豫了一下，转身走了回去。以他现在的心境，即便是那一丁点的人声与灯火，都会让他平添惆怅。

最后他在小街中央的街边坐了下来，背靠着一家住户的墙，一脸垂头丧气。他回想起了自己被父亲逼迫着加入长门时的情景。当时他拜入章浩歌的门下学习，后来在和其他门派交流的时候，一位同样年纪轻轻就加入长门的同门曾经问过他："你为什么想做一个长门僧呢？"

"不是我想，是我的父亲想，所以我也没办法。"安星眠一摊手。

"哦？你的父亲也是一个长门僧吗？"同门问。

"我的父亲么……并不算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长门修士，因为他并没有一个明确的导师，只是在家修行的居士而已。日常生活中也很少有人了解他信奉长门，大多数人只知道他是一个很成功的富商而已。"安星眠答。

"一个富商，怎么会想到把儿子送来做苦修士呢？"同门不大明白。

安星眠哼了一声："我父亲的人生顺风顺水，唯一的缺憾就是始终没有儿子，到了四十岁这一年，妻子好容易怀孕了，临盆的时候却难产了，接生的稳婆束手无策，眼看就要母子皆亡。这个危急的时刻，一位路过的长门僧听闻此事，主动登门相助，想方设法救下了孩子，那个孩子就是我了。"

"原来是这样，是想报恩吧？"同门恍悟。

"差不多就是这个意思，"安星眠没精打采地说，"尽管我母亲还是不幸亡故，父亲仍然对长门僧的高义感恩不尽，当场许下誓愿，等这个孩子年满十六岁之后，就要他拜师加入长门，成为真正的长门僧。喏，你看到了，我现在就是个真正的长门僧了。"

同门感叹一声：“你可是个生于富贵人家的孩子啊，肯定不情愿来过这种苦日子吧？”

安星眠叹了口气：“我当然不情愿去过苦行的日子，哪个小孩会拿长门僧作为自己未来的人生理想呢？我从小就策划着要在十六岁前离家出走，过自由自在的生活。但到了十五岁这一年，距离我的完美出逃计划只差最后三个月的时候，父亲生了重病，而且一病不起，两个月后就已经到了生命的尽头……”

弥留之际，奄奄一息的父亲躺在病床上，握着安星眠的手，已经说不出话来，但眼神里的殷切希望却丝毫不减。正是看着那样的目光，安星眠心里一痛，终于认认真真地答应了父亲的要求，而没有选择出逃。十六岁生日一过，他把家业交给忠心耿耿的管家打理，找到了章浩歌，成为他的弟子。

他又回想起自己拜章浩歌为师后第一次见到唐荷时的情景。唐荷并不是章浩歌的亲妹妹，而是他的义妹，她还只有五岁的时候被亲生父母卖给了人贩子，被章浩歌看见了，他免费替人贩子治好了脸上的一个瘤子，收养了这个孤苦伶仃的小女孩。他不愿意做唐荷的义父，因为“即便父母不仁，生养之恩仍不可替代”，于是两人最终以兄妹相称。章浩歌在自己苦行的生活之外，尽心竭力抚养唐荷，兄妹俩感情深厚。后来到了唐荷十二岁那年，秋雁班看上了她，她便主动要求加入这个杂耍班子，以免再给原本就身无长物的章浩歌增添负担。但此后一有机会，她仍然会去探望这位可敬的义兄，也因此见到了跟随章浩歌修行的安星眠。

唐荷是个可爱而且坚强倔强的姑娘，和安星眠在富贵人家的交际圈中所见过的有钱人家的娇弱千金小姐大不相同，他慢慢对她产生了好感。说起来，安星眠长得很不错，脑子很聪明，性情也是和蔼稳重——除了有时候会发表几句尖刻的见解，绝不是寻常富家子弟那种跋扈飞扬的模样，但不知道为什么，唐荷始终不喜欢他，一和他见面就

总是忍不住要挖苦他。安星眠自然是从来不会还嘴，只是听着对方的数落，在心里默默叹息。

正在想着这一番让自己很不愉快的心事，他忽然听到前方传来一阵喧哗喝骂声。安星眠好奇心起，循声走到下一条街，向前一看，不由得一下子热血上涌，怒从心起。

他看到了自己的同门，五位系着粗麻腰带的长门僧。他们正被几名士兵从一间便宜的小客栈里驱赶出来。看起来，他们也听到了皇帝抓捕长门僧的消息，想要躲一躲，这才改掉了露宿的习惯住进旅店。但他们显然没有安星眠想得那么远，这样的廉价旅店并不安全，终于还是被捉住了。

这几名长门僧一看就是不会武功的，但士兵们毫不客气，对他们拳打脚踢，并且用铁链把他们捆在一起。喧哗声惊起了不少附近的居民，但他们看见是官家在拿人之后，都又迅速地重新关门熄灯，没有人敢过问阻拦。

我可以远远地跟着他们，到了僻静无人处把那几个长门僧救下来，安星眠想着。但就在这时，他却听到头顶传来一阵很轻微的瓦片松动的声音——有人正在施展轻功从屋顶踩过。

他开始以为是半夜出来发财的飞贼，不管是放在往常，还是眼下的这种特殊情况，他一般都是没有兴致管这种闲事的。但他渐渐地发现不对劲，这个屋顶上的“飞贼”似乎并不是出来夜盗的，他一直都在紧跟着那群官兵。

安星眠猛然意识到，可能除了皇帝之外，还有第二拨人对长门僧感兴趣。权衡之后，他果断作出决定，不去管那几位可怜的同门了，而是要来个黄雀在后，全力跟紧这个神秘的夜行人，因为此人可能知道一些抓捕的内幕。能够弄清楚原因，才能对症下药，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这比救回几个长门僧要重要得多。

他一面想着，不觉来了精神，悄悄地贴着街边行走，紧跟着耳朵里听到的那轻微的脚步声。夜行人并没有察觉，一直跟踪着官兵们，直到他们把长门僧押进了衙门里，才转身走向了另一个方向。不久之后，他来到了另一片街区，翻窗踏进了一间民居的二楼。

这是要干什么？难道那间民居里藏了什么接头对象？于是安星眠也不声不响地跟着爬了上去，身体紧紧贴在窗外，脚踩着一块凸出的墙砖，从窗边窥探屋内的动静。他猛然间发现，事情并不像他想象的那么简单。

此时安星眠才看清楚对方的体型和衣着，那是一个穿着黑色夜行衣的蒙面人。他既没有翻箱倒柜，也没有点燃迷香，而是径直走向睡在床上的屋主，动手把他摇醒。屋主迷迷糊糊地醒来，刚刚问了一声“是谁”，一把寒光四射的匕首就抵在了他的咽喉处。

“别喊，不然你的喉咙就要被割开了。”蒙面人低声恫吓说。屋主这才清醒过来，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惊恐地尽力压低声音：“是……我不喊，别杀我！你要做什么？”

虽然黑暗中看不清人脸，但听嗓音，这个屋主是个上了年纪的老头。

“你叫王金福，原本是锁河山北麓松原岭陶甘村的住户，是不是？”蒙面人问。

屋主王金福显然没有料到对方会把自己的底细摸得那么清楚，迟疑了好一会儿才回答：“是的，可那已经是二十多年前的事情了。后来我就跟着叔叔来到南淮城做生意，然后……”

“我问什么，你答什么，我没问就不许废话。”蒙面人冷冷地打断了他，似乎手上稍微加了点劲，王金福痛苦地呻吟起来。

“饶了我吧，我保证不说废话了！”他哀求说。

蒙面人哼了一声，继续发问：“那我问你，圣德十一年的夏天，你在锁河山里有没有遇到过什么值得一提的怪事或者新鲜事？”

这个问题又是突兀非常，王金福张口结舌，想了很久：“圣德十一年？那可是三十多年前的事情了，我得仔细想想……圣德十一年……那一年应该没有什么新鲜事吧？我实在是想不起来。”

真是奇怪的问题，躲在窗外偷听的安星眠想。大半夜的，逼一个老头回忆三十多年前的往事，为了什么？他的脑海里立即跳出许多乱七八糟的联想：寻宝？复仇？情变？这些都是各种坊间小说和茶馆说书先生最喜欢的题材。但蒙面人接下来的那句话让他浑身一震，并且开始全神贯注起来。

“好吧，我提醒你一下，”蒙面人说，“那一年你有没有在山里遇到过长门僧？”

“长门僧？每年都会遇到啊，”王金福说，“我们那里的人都特别穷，长门的夫子们喜欢帮助穷人，经常会过来教我们一些播种、除虫、增产的知识，很受我们欢迎。非要说圣德十一年……实在是没什么新鲜的啊。”

长门僧？安星眠在心里拍了一下巴掌。果然如他所料，最后还是和长门僧扯上关系了，只是这么一想真是心烦，皇帝明令在国境内捉拿长门僧已经够让人头疼的了，没想到在南淮城的这条僻静小巷里，还会冒出这么一个不明身份的蒙面人，暗地里打听长门僧。

更让安星眠吃惊的还在后头。蒙面人又问：“那些长门僧有没有提到过他们属于什么宗派？比如说，天藏宗？”

这就更离奇了。天藏宗这个名字挺耳熟的，稍微一想就能想起来，这正是那个老流浪汉李翰所在的宗派。这是一个巧合吗？安星眠猛然间意识到，那个老流浪汉临死前所说的那些奇怪的话，也许恰恰

和长门现在的遭遇有所关联。

“这位英雄，我不懂这些，”王金福可怜兮兮地说，“长门的夫子在我眼里都是一样的啊，他们不都是长门的人吗？”

“你确定没有听过天藏宗的名号？”蒙面人追问。

王金福再次给出了否定的答案。蒙面人满意地点点头，手上忽然用劲，一刀割断了王金福的气管。可怜的老人发出一阵嘶嘶的喘息，身子很快僵硬了。

蒙面人下手太快，安星眠完全来不及阻止。等到老人完全断了气，他才反应过来，连忙身子一缩，贴着墙板滑了下去。蒙面人果然又从窗口攀出，跃上屋顶，飞快地消失了。

这一幕怪异的插曲让安星眠暂时忘记了之前的抑郁。他来到王金福邻居家的门口，敲了敲门，喊了一嗓子“隔壁死人了”，算是尽到了通知的义务，然后回到怀南居，开始仔细思考刚才发生的那一幕。他隐隐地感觉到，似乎是有什么奇怪的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缠上了长门，给长门带来了各种各样的麻烦。皇帝也好，不明身份的蒙面人也好，绝不会无缘无故地对长门下手。在打压和盘问的背后，一定隐藏着一些深层的原因。找到这些原因，才能够真正为长门解困，章浩歌那种牺牲自己的行为看似很伟大，其实毫无作用。

正想到这里，章浩歌就已经回来了。安星眠想要问问他到底和妹妹说了些什么，但想了想，没有问出口，而是把刚才发生的事情，尤其是后来王金福家的一切告诉了对方。

“当然了，这有可能只是两个孤立的事件，皇帝碰巧要抓长门僧，这个蒙面人碰巧也对长门僧感兴趣，所以才追踪下去，”安星眠说，“但从常理推断，从来不得罪人的长门一下子多了两个对头——至少是两个——这会是单纯的巧合么？我相信这两件事背后一定能找

到某种联系。所以我们最应该做的，是查找出这一切背后隐藏的动机，那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

“你说得很有道理，”章浩歌点点头，“这就是我想要让你去做的事情。”

安星眠眉头微微一皱：“什么？让我去做？那你呢？”

“我有我需要做的事，那就是去求见宛州总督。”章浩歌说。

“你为什么还是不肯听我的话？你是木头脑瓜子吗？”安星眠非常难得地发火了，“你明知道这根本就是送死。”

“我早就说过了，你做出你的努力，而我做出我的，”章浩歌说，“你的头脑远比我聪明，要做什么调查，你去就足够了，我又不会武功，只会拖累你。”

“就算是这样，你也可以先躲起来啊！干什么非要去与虎谋皮！”安星眠苦苦劝说着。

“唐荷说了，你终究还是不了解我，”章浩歌轻轻拍了拍安星眠的后背，“我不过是去做一个夫子应该做的事情。”

安星眠颓丧地往床上一靠，闭上双眼，好像已经懒得再费唇舌了，但章浩歌还有话说：“我有一件事要让你去做，这是我作为一个导师对我的弟子的要求。”

听他说得郑重，安星眠重新站了起来，章浩歌取出老流浪汉李翰留下的木牌，递给安星眠：“我要你去把李翰的木牌送还给天藏宗，告诉他们李翰的死讯和临终遗言。”

安星眠微微一愣，但马上明白了章浩歌的用意——他也从今晚发生的那起凶杀案中，意识到了天藏宗的特殊性，那也许就是破解谜题

的关键所在。但长门各个不同的宗派之间平时交流不算太频繁，倘若涉及什么对方门派的秘密，人家未必愿意说出来。送还这个木牌并传达遗言，其实就是一个拉近距离的好办法。

“我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去过云中，云中僧院是否还存在，我也并不知道，”章浩歌说，“但是我相信你一定能找到天藏宗的人，我相信你的智慧。”

安星眠把木牌纳入怀中，郑重地点点头。他明白，章浩歌的决心已经不可动摇，两人天亮之后就将分道扬镳，自己的导师将会遵循着他内心的强大意志，走向几乎是注定死亡的命运之路。忽然之间，安星眠忍不住热泪盈眶，跪倒在了地上。

“老师，请保重！”他含着泪说。章浩歌颤抖着把他扶起来，眼圈也已经红了。

安星眠一夜未眠，天蒙蒙亮的时候，他听见章浩歌轻轻地起身，轻轻地开门出去，自己只能装作熟睡的样子。直到章浩歌的脚步声消失在楼下，他才坐起身来，怔怔地看着对面的床铺。即便是马上就要去面临可能的死亡，这位长门夫子对待一切细节依然是一丝不苟，出门之前先把床铺整理好了，还把安星眠歪歪斜斜扔在地上的鞋放整齐了。

他突然产生了一种冲动，想要冲下楼去拦住章浩歌，大不了一拳头把他打晕了捆起来——反正他不会武功。但是唐荷的话又在心头响起：“你从来没有真正地了解过他。你根本不知道我哥哥所追求的到底是什么。”

他只能重新躺下，脑子里不停地胡思乱想，也没有出门去吃早饭，最终在中午之前疲累过度地睡着了。安星眠公子一旦睡着，就是一场长梦，醒来的时候已经是半夜了。刚一睁眼，他猛然发现对面床上有一个人影，下意识地跳了起来，握紧了拳头。但很快，他看清了

坐着的人是谁，拳头松开了：“你怎么来了？”

“明天一早我们就要离开南淮了，来向你道个别，”唐荷说，“看来你以前说的话都是假的啊。”

“我说什么假话了？”安星眠莫名其妙。

唐荷一笑：“那会儿我取笑你爱睡觉，说迟早有一天你会在睡梦中被人割掉脑袋，你却反驳我说，你睡觉的时候也睁着一只眼睛，就算一只苍蝇也没法靠近你。可现在，我在这儿坐了好久了，你的呼噜可是半秒钟都没停过。”

“那不过是因为你和你哥哥都在我的‘无防备名单’上，所以听到你们的脚步声我也不会产生警觉……算了，说了你也不信，就当我撒谎好了。”安星眠挥挥手。此刻他心绪不佳，而且心里已经觉得唐荷没可能喜欢上他了，说起话来反而自在多了。

两人陷入了长时间的沉默，似乎都有话想说，却又谁也不知道该如何开口。最后打破沉默的是一个奇怪的声音——来自安星眠肚子里的咕咕声。从早上到晚上，他已经三顿没有吃饭了。

“看来你只能饿到天亮了，这么晚了，还能到哪儿去弄吃的呢？”唐荷幸灾乐祸。

“你未免太不了解南淮城了，”安星眠回答说，“在南淮这种地方，任何时候都能弄到吃的，而且是最好吃的。”

这个夜间小摊拥挤而嘈杂，碗筷桌椅看上去也不太干净，但从那口架在炉火上的大锅里传出来的阵阵香气却十分诱人。此时已经是深夜，几张小桌旁仍然坐满了人，看衣装都是些低收入的平民或者力夫。但他们一人手捧一口大海碗，大快朵颐的样子显得十分快乐。

“你这样的有钱人也会来吃这种路边小摊？”唐荷揶揄说。

“东西好不好吃可不是由价钱来衡量的，”安星眠说，“这个卤肉面摊子在南淮城很有名。那个老板吹牛说，几百年前，他的老祖宗在城里开了一家宛南面馆，当时鼎鼎大名的羽族游侠云湛最喜欢光顾……”

“胡说，什么叫吹牛？我说的可绝对是真话，那是写进了家谱的！”耳尖的面馆老板走了过来，拍拍安星眠的头，看来两人是老相识。这是一个身材壮硕的秃顶男人，看年纪大概三十多岁。

“得了吧，游侠云湛这个人在历史上是不是真的存在都还很难说呢，”安星眠往老板的胸口轻轻捶了一拳，“来个大碗的！”

“再加一小碗，”唐荷在一旁更正说，“我也饿了。”

老板略有点吃惊地打量了一下唐荷，然后冲着安星眠诡秘地一笑，安星眠只能还以苦笑，而唐荷装作什么都没看到。片刻之后，一大一小两碗热气腾腾的卤肉面摆在了桌上，雪白细滑的面条，大块的卤肉，浓稠的酱汁，让人食指大动。一天没吃饭的安星眠连吃了两大碗，而唐荷那个小碗却只吃掉了一小半，而且肉块基本上都没动。

“你们演杂耍的也真不容易啊，饮食控制成这样，比长门僧都惨……”安星眠说到这里，忽然住口，神色有些黯然。

“也不知道哥哥现在怎么样了……”唐荷低声说。安星眠想要安慰她，却觉得眼下什么样的话说出口都没有用。在他的想象中，章浩歌或许已经被宛州总督打入大牢，和其他长门僧关在一起。假如他还是那么固执，说出些有辱皇帝的大逆不道的言论，甚至有可能被直接……他不敢再想下去。

反倒是唐荷似乎比他还更坚忍一些。她低头平静了一会儿，抬起头来时已经神色如常：“那你呢？你接下来打算干什么？我觉得你实在不像一个长门僧，还不如干脆回去做一个普通人，享受生活算

了。”

“这个么，不是不可以考虑，但那是以后的事情了，现在我还是一个修士，就必须完成我的使命。”安星眠把昨夜发生的事和章浩歌的最后嘱托告诉了唐荷。

“也就是说，你要去云中城找那个什么云中僧院？”唐荷问。

“我非去不可，”安星眠说，“我甚至有点觉得，老师之所以把自己送上那条绝路，很可能是为了我。”

“为了你？”唐荷不解。

“是的，为了我。我的脑袋大概的确比一般人要聪明一些，而且腰包里还有点钱，正是最适合调查此事的人，”安星眠的脸上并没有炫耀的神情，“我猜想，事件刚一发生，老师就觉察出其中蕴含的阴谋非同小可，想要让我去查清真相。可是他也了解我……也许只有用这种方法，才能让我下定决心，毫无动摇地去做这件事。”

唐荷默默地想了一会儿，然后开口说：“你是对的。虽然我不喜欢你，但我知道，你的确是个有头脑的人，也许只有你才能解除压在整个长门身上的困厄。你应该去做这件事。”

安星眠点了点头，在桌上放下一枚金铢，站起身来，向客栈的方向走去。他很想回头，很想再看一眼唐荷，因为他知道，以后自己或许再也没有机会和这个女子见面了。但最终他还是没有回头，所以他也没法看到，唐荷在他背后悄悄地擦了一下眼睛。

四

从南淮到云中，如果一直走陆路，会是一条很漫长而辛苦的路，但如果走水路，就会舒服很多。我们的安公子腰缠万贯，自然是租了一条来自云中的舒适的游船，沿着建水一路向东，倒也舒适惬意。以他的行事做派，就算真告诉别人他是一个长门僧，只怕也不会有人相信，何况他只是一个普通的修行者，并非一个成名的夫子，甚至还没有离开自己的导师独立游历，除了青石城那几个挨打的军官外，根本就没有人听说过他的名字。所以这一路上没有遇到任何状况，相当安全。

只是其他的长门僧就没有那么幸运了。如前所述，长门只是具有同一信仰的人群的一个统称，并不是一个具有严密组织形式的教派团体，彼此之间的联络也都十分不便。当皇帝发起了这场针对长门僧的抓捕行动之后，绝大多数长门僧都并不知情。他们依然静静地做着自己的苦修，在需要的时候现身去帮助穷苦的人们，并且从来没有试图掩饰自己的身份，陋衣草履、粗麻腰带就是最好的记认。而且由于抓捕行动并没有对普通民众公开，他们也不能从自己的帮助对象那里得到警告。所以当“皇帝下令逮捕长门僧”这一消息在长门内部传开的时候，已经有相当数量的修士被抓了起来。

剩下的人自然只能暂时换装并且躲起来。但长门是一个苦修的行当，除了安星眠这样的异类，几乎所有长门僧身边都没有任何积蓄的钱财。如果不能像往常那样通过教授民众生产知识来换取最基本的物资，他们就完全失去了生活来源，因此陷入困境中。而且在历史上首次经受打压清洗之后，即便是性情再平和宽厚的长门僧，也会自然而然对身边的陌生人产生怀疑，寻找天藏宗的历程注定充满艰辛。

安星眠自然早就考虑到了各种各样的困难状况，但一言既出，就绝不容反悔。云中城他过去从来没去过，但也对这座城市的面貌有所耳闻。云中是宛州第三大城市，仅次于南淮和淮安，靠着内河航运的

发达，商业相当繁茂。而这座城市最有名气的一点在于，城里生活着很多的河络。

“人们一提起河络，总说他们是住在地下城里的小矮人，其实这话不确切，”游船的船主是个健谈的中年人，向安星眠热情地介绍着他的家乡，“其实很多河络也会选择在地面的城市里居住，我们云中就有不少这样的河络。听说在很久很久以前，整个云中有四分之一的人口都是河络呢！不过后来老是打仗，人类和河络打得也厉害，慢慢河络就少了很多了。”

“那些河络，在云中城里怎么讨生活呢？”安星眠饶有兴味地问。

“河络的手巧啊，锻造、雕刻什么的都比我们人类强多了，”船主说，“过去的时候，在云中城，你基本都找不到人类开的铁匠铺子——生意全被河络抢走啦！云中有句俗语，叫做‘河络门前玩铁锤’，就是专门用来讥讽那些不自量力的人的。”

两人一起哈哈大笑起来。船主又补充说：“不过后来经过历次战争，人类和河络的关系就慢慢越来越坏了。到了上一次战争的时候，人类的皇帝下了命令，禁止云中城的河络铸造任何兵器，当时有很多河络因为违抗命令都被捕甚至被杀了。战争结束后，虽然这条禁令被废止了，但河络们兴许是不愿意把自己的好兵器再提供给人类，便再也没有在云中开兵器铺了，他们的铁匠铺都是做一些和兵器无关的东西，像是厨具、木工用具什么的。”

此时游船沿着建水走了半个月，距离云中只剩下最后半天的行程了。安星眠看着船舷下激起的白色浪花，装作不经意地问：“对了，你知道云中僧院吗？”

“僧院？那是长门僧修行的地方吧？”船主愣了愣神，“真是难得啊，居然有人会打听起僧院的事情来，没错的，云中城以前是有过那么一间僧院，不过后来垮了，那已经是二十多年前的事情了吧，后来

也一直再没有新的僧院开张了。”

垮了和开张。船主使用了两个适合用于商业场所的词汇，好像那不是僧院而是什么饭馆酒楼，但安星眠能理会这个意思，所谓垮了，也就是荒废了、解散了。但他注意到了这个时间，云中僧院的消失竟然已经是二十多年前的事情了，也就是说，老流浪汉李翰离开僧院的时间至少也有二十多年了。看来这当中会牵扯到一些蒙尘许久的陈年旧事，要挖掘起来恐怕不易。

他又问：“为什么会垮了呢？你知道原因吗？”

船主很得意地一笑：“这件事不是什么大秘密，不少人都听说过，不过中间的细节您要是问别人，可能还真说不出来，但是我碰巧知道。僧院还在开张的时候，我小舅子就在僧院里修行呢。”

“原来他也是个长门僧啊，”安星眠说，“麻烦你详细说一下吧，我对这段历史挺感兴趣的。”

他摸出一枚金铢，塞到船主手上，船主立即眉开眼笑，一边把金铢纳入怀中一边说：“这多不好意思，已经收过您的船资了……我就和您细说一下吧。我那个小舅子，本来挺聪明的一个人，不知道怎么的，放着好好的日子不过，非要去做苦修士。他正正经经地拜了一个长门僧做导师，进入僧院开始修行，原来家里给他定的亲事也推掉了。我去打听了，修行的人也是可以娶妻生子的，但他偏偏说那样会影响他的修行，坚决不肯娶亲……”

这位健谈的船主一说起话来就滔滔不绝，安星眠耐心地听着他絮叨，等他把自己这位倒霉的小舅子数落够了之后，终于转回了正题：“后来到了那一年，我想想啊，应该是……圣德二十年，也就是二十三年前，没错，是圣德二十年，那一年正好我的二儿子出生……就在那一年的冬天，十一二月的时候，僧院里出大事啦。”

“哦？什么大事？”安星眠心里一阵兴奋，但表面上还是表现得像一个恰到好处的好奇听众，并不显得过分关注。

“僧院里一下子少了三十个修士！整整三十个长门僧失踪啦！”船主神秘兮兮地说。

安星眠一怔：“一下子失踪了三十个？好家伙，那可真是大事了。他们是在什么地方失踪的呢？”

“这我就不太清楚了，”船主搔搔头皮，“那好像是他们长门里的一个大秘密，轻易不能说出来的。但我听他的口气，好像是那三十个长门僧到某个地方去做什么事，结果一去不回。他们派人去找，也没有找到。这件事好像对他们的打击挺大的，后来僧院就办不下去了，只能散伙啦。”

“只能散伙了……”安星眠若有所思，“那么你的这位小舅子呢？他还在云中吗？”

“他？算是一半在吧。”船主用不屑的语气说。

安星眠一怔：“一半在？他被人分尸了？”

“当然不是，我的意思是说，他只有一半的时间在云中，剩下一半时间鬼知道在哪儿，”船主笑了起来，“他们长门僧的规矩真是古怪极了，每年至少有一半的时间要跟随着导师在外面游历，而且专门去那些人迹罕至的地方：深山、沼泽、戈壁滩、原始森林什么的。我已经两个月没有回过云中了，所以不知道他现在还在不在。”

那当然不是“长门僧的规矩”，安星眠想着，充其量是天藏宗这个支派的规矩而已吧。长门的确鼓励修士们多多游历，既能增长智慧又能磨砺意志，但硬性规定每年至少有半年时间都要拿出去游历的，可真是闻所未闻，恐怕是天藏宗的独家发明。这个支派还真是古怪呢。

“而且他们长门僧也没有固定的住所，”船主说，“只不过这两年云中附近的几个渔村老是闹瘟疫，每年都有人病死，水里的鱼更是越来越少，所以他每年都会带着弟子去那些村子里住下，帮他们想办法止息瘟疫。”

“不管怎么说，等进了云中，麻烦你指点我去拜会一下他吧。”安星眠说着，又往船主手里塞了一枚金铢，船主连连点头，高兴得嘴都合不拢了。看上去，只要有人付足够的钱，别说带人去找，让他把自己的小舅子卖了都不成问题。

船进入云中码头的时候，已经是深夜了。云中不同于南淮，主要的经济支柱是锻造业，入夜之后自然不能再开工了，所以夜间的云中显得很安静，不像南淮城，多晚都有人坐在酒馆里谈生意。安星眠和船主已经混得很熟了，经他指点，找到了一家相当不错的客栈住了进去。第二天一早，船主替他雇好了一辆马车，并且把自己小舅子的住址给了车夫。运气不错，该小舅子恰好就在云中附近的渔村待着，还没有离开。

“车里已经给您备好了吃喝，”船主点头哈腰地说，“那几个渔村离城区还挺远的，来回就得大半天了。”

安星眠满意地再次打赏了这位知情识趣的船主，跳上马车，前往寻找那位名叫韩心之的长门僧。一路上他走马观花地看着云中城的风物，发现这里确实很多大大小小的铁匠铺，似乎连空气中都飘散着焦炭的味道，而路上也时常可以看到只有常人一半高的河络。

他沿途也在注意观察着百姓的神情，看起来一切如常，没有人显得慌张，可见抓捕长门僧的消息并没有大范围地在民间传播开，仍然只有官府和军队掌握着这个消息。可是，韩心之知不知道这件事呢？他会不会已经和同伴们一起躲起来了呢？

他努力回想着和天藏宗有关的一切，却始终不得要领。长门的各

个宗派之间其实也时常有联系，互相交流修炼的体验心得以及对《长门经》的深入解读，有时候也会因为观点的不同而产生争论，甚至召开正式的辩论会来一决高下，也就是所谓的法会。安星眠就曾经跟着章浩歌参加过两次法会，但他一来还只是新人，二来从来不喜欢逞口舌之利，第一次的时候己方轻松获胜，他并没有发言。但第二次法会，己方在几轮辩论后处于劣势，章浩歌把期待的眼光望向了安星眠。

“可我不太喜欢和别人争执什么啊。”安星眠略有些为难。

“这是研讨，不算什么争执，”章浩歌信心十足，“只需要把你的体会一一指出来，然后纠正对方的错误，也就行了。”

“说到底还是帮你们吵架嘛，”安星眠轻笑一声，“不过既然你都这么说了，我就试试吧。”

于是安星眠登场，一番舌灿莲花之后居然扭转局势反败为胜。这也是他的长门僧生涯中少有的亮点。

但总体而言，因为长门缺乏一个强力的中央机构，而内部的支派又太多，导致了支派间的相互了解并不深入。即便是章浩歌，也记不起来天藏宗到底有什么特殊之处。安星眠想了很久，也没有想到任何重要事件与天藏宗有关，索性不去费神了。

临近中午的时候，马车来到了那座小渔村附近。为了防止这辆马车过于招摇引人注目，安星眠在距离渔村还有两里地的地方下了车，嘱咐车夫等着他，然后自己步行向村子里走去。

这座渔村并不大，但村里的屋舍都显得干净而规整，江边的渔船也都结实宽大，有不少一看就知道是新船。村里的渔民们衣着也和城里人区别不大，可见这个渔村还算富庶。安星眠拦住一个路过的渔民，向他打听长门僧的住处。

“那两位夫子？他们在村西头那边的小山坡上住，自己搭的茅草屋，一上山坡就能看到。”渔民伸手向西面一指。

安星眠谢过他，向西而去。果然，登上那片山坡后，就能看到一间简陋的茅草房，那正是长门僧们的临时居所。长门僧每到一处帮助当地人，一般都会选择自己搭建茅屋，而不给居民带来任何麻烦，这也是他们受到平民尊敬和拥戴的原因之一。

他很快来到了那间茅草屋外，柴门是虚掩的，上面没有安锁，因为长门僧根本没有任何值钱的财物值得一偷。他敲了敲门，无人应答，等了一会儿，索性推门直接走了进去。

屋里空无一人，似乎是长门僧们都外出了。但安星眠注意到，地上有一堆破碎的瓷片，不知道是打烂的瓷碗还是杯子。

这不对！安星眠想，长门僧是很注重细节的，绝不可能打破了杯子或碗之后扔在地上不管。他蹲下身，仔细查看了地面，又看了看墙面和歪放着的桌子，得出结论：屋里曾经有过一场搏斗，所以土墙上有擦刮碰撞的痕迹，桌子被撞歪了，桌上的东西也掉到地上打碎了。

他连忙走出门，寻找着地上的足迹，并且很快发现了一个与众不同的足迹：这个人虽然用双足走路，却还多拄了一根拐杖，看来是残疾人。但诡异的是，一般拄单拐的残疾人都是某一只特定的腿有毛病，要么是左腿，要么是右腿，此人的拐杖却忽左忽右，脚印也是一会儿右脚的深一点，一会儿左脚的深一点。

安星眠一边推想着这个脚印是怎么回事，一边循着脚印追下山去。脚印从茅屋内延伸到屋外，一路向山坡下而去，然后继续西行，大约再走了半里路，前方出现了一驾马车。他连忙闪身到一旁，躲在一棵树后，注视着那辆暂时看不见车夫的马车。从车轮陷入泥地的深度来看，车厢不是空的，里面可能装了很重的东西——极可能就是失踪的两位长门僧。

过了一会儿，从车厢里钻出来一个男人，看年纪大约三十多岁，手里握着一根拐杖。安星眠心里一动，知道这就是那脚印的主人。此时离得较远，看不清面部细节，只能隐隐看到此人生就一脸凶相，而他走路的时候，两腿也显得轻飘飘没有力气，几乎都靠那根拐杖支撑。

但正因为如此，安星眠才能看出，这个人是个武学高手。在两腿残废的情况下，靠着一根拐杖扶持，他的动作却相当灵活稳健。以他的这一身功夫，要擒获两个不会武功的长门僧应该不难。

残疾人坐到了车夫的位置上，马鞭一挥，熟练地驾着车朝村口方向驶去。安星眠和马车保持了一段距离，跟着车出了村，眼看马车驶向了进城的方向，连忙找到了自己的那辆马车。

“跟上前面那辆马车，”他吩咐说，“但是别跟得太紧，注意不要被发现。”

五

经过小半天的颠簸，两辆马车一前一后进入了云中城。残疾人所驾驶的马车最终来到了城东的一家人类铁匠铺外，守在门口的伙计一见到他，马上打开了供运送原料的货车进出的侧门，马车直接驶了进去。安星眠想了想，从车上跳下来，慢慢走到了铁匠铺的门口。

云中城锻造业发达，铁匠铺的分类也很精细，大多数铺子都只专精某一种铁器。这家铁匠铺的门楣上挂着一刀一剑，说明它专营各种

兵器，店招上用东陆通用语写着“千云堂”三个字。这样的铁匠铺打出来的兵器，通常质量一般，也就是那些没什么钱的江湖客拿来将就使用的。事实上，那位船主并没有骗安星眠，在那次战争之前，云中城的兵器铺基本上全都是河络开的，因为河络的铸造技艺的确比人类高出一筹。

安星眠站在门口，想了一会儿，决定直接进去先探一探。刚刚走进门，一名三十多岁的伙计立马迎了上来，看起来非常热情。

“这位公子一看就是富贵人家的大人物，来我们千云堂挑兵器可算是找对地方了，”伙计满脸堆笑，“我们千云堂可是云中城历史最悠久的老字号了，可以上溯到……”

安星眠很有礼貌地点点头，随即摆了摆手：“抱歉，我不是来听你讲故事的。”

伙计笑容不变：“瞧我这张嘴，啰啰唆唆惹人生气了不是？您这边请，上好的兵器都在这里了！”

他把安星眠带到陈列兵器的展架前。架子上列满了各种刀枪剑戟，乍一看都亮晃晃的很有气势。安星眠信手拿起一柄长剑，用手指在剑身上弹了一下，然后把剑放了回去：“这些货色就叫做‘上好的’么？看来我今天是白来了。”

伙计愣了愣，知道遇上了行家，脸上的表情不再像刚才那样做作的谄媚，而是多了几分沉稳：“这位公子好眼力，一定是别的主顾介绍您过来的吧？”

安星眠没想到自己随口一句摆谱的话竟然引来了下文，但表面上仍然不置可否，作默认状，伙计点了点头：“那我就明白了。既然是老主顾介绍来的，我也无须瞒您，真正上好的货当然是有的，不过需要订做。至于订做出来的质量……按照我们的规矩，单是看样品就需

要交纳十个金铢，那是为了避免闲杂人等上门骚扰，虽然您一看就是有身份的人，但规矩总是规矩，不能破。”

安星眠二话不说，把金铢放到伙计手中，伙计一伸手：“请您跟我来。”

伙计带着安星眠走进一间内室，里面只有一张桌子和几张舒服的椅子。安星眠坐下后，很快有仆人送上了茶水，伙计却从内室的另一道门走了进去。过了一会儿，他重新走出来，手里握着一柄黑沉沉的匕首，看起来并不起眼。

伙计把匕首递给安星眠，安星眠接过来，发现这柄匕首相当沉重，但锋刃却相当薄，刀柄上有古朴的花纹。伙计又递过来一根铁条，安星眠手起刀落，铁条应声断成两截。

“这才叫好兵器，”他满意地点点头，放下匕首和铁条，“非常好。”

“那您想要订做什么样式的兵器？”伙计忙问，“首先您应该了解价格……”

“兵器的事情可以稍后再说，”安星眠摆摆手打断他，“我还有点事要你帮忙。”

“什么事？”伙计一愣。

“躺下吧！”安星眠低声说。他的手掌迅猛地往伙计后颈处一切，伙计立即两眼翻白，昏倒在地上。安星眠站起身来，把匕首拿在手里把玩了一下，遗憾地放在桌上，向着内室那道门走去。

门里面是一间真正的陈列室，陈列的都是像刚才那把匕首那样的上等兵器，随便弄一件流通到市场上，大概就能价值至少数百金铢。安星眠有点明白这家铁匠铺的性质了。

这是一家实际上由河络负责铸造的兵器铺。虽然河络之间形成了默契，绝大多数都不肯把兵器售卖给人类，但还是会有极少数河络出于种种原因愿意这么干，比如，受到人类胁迫。这一家兵器铺，外表上是一家售卖劣质兵器的普通铺子，实际上却暗中为有钱的主顾订制真正的河络制品。方才那柄匕首上的花纹，其实就是河络语的标记。

再考虑到那个残疾者的马车是直接驶入铁匠铺的，可以初步判断，那个人和河络的关系密切，没准就是河络的手下。也就是说，他抓走两位长门僧，也许是出于河络的授意。

这可太有意思了，安星眠想，先是皇帝要抓长门僧，然后是不明身份的蒙面人打听几十年前和天藏宗修士有关的往事，现在又冒出一群河络，已经至少有三拨人了。姥姥不疼舅舅不爱的长门，竟然一夜之间成为了香饽饽，真是让人不知道该说这是笑话奇谈呢还是人间悲剧呢。

他穿过陈列室，继续向后，来到一间大院子里。前方不断传来沉闷的叮当声响，还有黑烟从地面上的一些排气孔冒出，安星眠知道，这大概就是那些河络工匠工作的地方。虽然这里没有地下城了，他们还是习惯于在地底下挖掘出地穴，在那个安静而远离喧嚣的地方打铁。

他贴着墙根，在院子里小心翼翼地转了一圈，很快发现了那辆马车，正停在一座假山的旁边，显得很是突兀，下车人的脚印则在假山前消失了。安星眠在假山上仔细检查，终于找到了一处伪装成凸出石块的机关按钮，按下这个石块，假山上裂开了一个大洞，他钻了进去。假山随即合拢。

假山里是一条地道，笔直地通向斜下方更深的地下，而地道的两侧墙上隔一段距离就有点燃的蜡烛，表明这条地道经常被使用。安星眠也管不了那么多，沿着地道一路向下，当前方的斜坡终于到达尽头

时，他听到拐弯的地方传来人声。于是他贴着墙壁蹑手蹑脚地来到转角处，支起耳朵偷听着。

“这位先生，你把我们关在这里已经有好几天了，今天又抓了我们两位同门，请问你的目的究竟何在？”一个声音问道，“我们长门僧，难道是有什么地方做错了，曾经得罪过你？”

“你一定是误会了什么，我们长门僧与世无争，想来是不会有什么事情伤害到你的。”另一个声音说。

好家伙，安星眠想，原来不止抓了韩心之师徒两人，之前还抓了其他的长门僧，这个人到底想干吗？总不能是囤积长门僧宰了吃肉吧？长门僧一个个都那么瘦，可没什么嚼头……他同时也想到，普天之下，大概也只有长门僧被人抓住之后还那么耐心温文不卑不亢地说话，这要换了其他江湖人，要不是破口大骂，要不就该软语求饶了。

正在胡思乱想着，一声金属和石头敲击的钝响传来，那应该是那位残疾者用他的金属拐杖重重地顿了一下地。这一下威势十足，但长门僧多半不会感到害怕，只是出于礼貌，都马上闭嘴，听这位“主人”说话。

“咳咳，那个，把各位请到这里来也有好几天了，今天又请来了两位，我估计云中城就没有别的长门僧了，”这个人的声音低沉悦耳，富有磁性，和他凶悍的外表不怎么配，而他一张口居然彬彬有礼，也着实出人意料，“那么我也就可以稍微解释一下这件事了——各位现在所在的地方，是云中城的铁匠铺千云堂，在下是千云堂的主人白千云，请各位到这里来，其实是为了保护大家。”

这话听得安星眠如坠云里雾里，想来被他关起来的长门僧们也足够吃惊的。一名长门僧忍不住问：“保护？请问我们有什么危险，需要你出手保护？”

“况且这样把人拘禁起来不得自由，也不大像是保护的样子。”另一名长门僧说。

残疾者白千云似乎是有点尴尬，隔了好半天才说：“我不过是担心各位不相信我的话，越耽搁下去越危险，所以才不告而……请……诸位来此。各位如果继续在云中城抛头露面，恐怕就被皇帝抓走了。”

听到这里，安星眠才明白过来，这个人竟然是一番好意，为了不让长门僧们被皇帝抓走，这才把他们抓来此处藏起来的。只是这位白千云事先不把情况解释清楚，不分青红皂白就把人抓来关起来，也实在是有些鲁莽。

果然长门僧们开始发问了。他们态度平和，言语温柔，而且绝不七嘴八舌，每次都只有一个人说话，偏偏问出来的问题让人有些难以解释：皇帝为什么要抓我们？皇帝怎么可能抓我们？皇帝抓我们能给他带来什么好处？你为什么事先不解释，非要把我们都一网打尽之后才说明原因？你到底是什么人……

咚的一声巨响，又是白千云用他手里的拐杖顿向了地面，不过这一次声音响多了，应该是用力很猛，安星眠估计地面肯定都被敲裂了。注重礼貌的长门僧们于是又不说话了，地洞里只能听到白千云呼哧呼哧的喘气声，貌似很生气。过了一会儿，他终于重新开口了，但这一次，之前的温文礼貌一扫而空，像是变了一个人。

“你们这帮蠢蛋，老子提前和你们解释？解释得通吗？”他像狼一样地咆哮起来，并且毫不犹豫地把受人尊敬的长门修士们叫做蠢蛋，“你们会相信皇帝要抓你们吗？就算相信了，你们又会自己躲起来吗？狗屁！你们只会满嘴叨叨‘生命就像是一道道长门，假如皇帝真的要抓我们，那也是我应该跨过的一道门’，然后你们继续在外面晃荡，被皇帝老子抓去把头砍掉，完成你们完美的苦修，脑袋滚到地上

了还惦念着如何追求真道……老子不用强，能把你们这些木头脑瓜子保护起来吗？”

这一番话训得长门僧们哑口无言。这位怒发冲冠的长门僧保护者狠狠啐了一口，正准备继续说下去，从通道那里忽然传来一声轻笑。他立即转过身，警惕地喝问道：“是谁？”

安星眠不紧不慢地跨出通道，现身站出来。呈现在他眼前的是一座用木栅栏隔成的囚牢，一共有六名长门僧被关押在其中，不过这个囚牢很宽敞，里面摆着六张舒适的床铺，还配备了餐桌和椅子，桌上摆的食物也有荤有素（虽然多数长门僧都不碰荤腥），说明他们的待遇很不错，这更显得白千云刚才说的话并非虚言。

“你是什么人？怎么混到这里来的？”白千云继续喝道。

这时候安星眠终于和白千云面对面了，能够看清楚对方的面貌。之前他远远地看出此人面相不善，现在凑近了看，这个人的脸型五官其实相当端正，鼻梁高挺，颇有贵人之相，原本算得上是个美男子，年纪大概也就在三十岁上下，但他的一头黑发已经星星点点地掺杂进了不少的银丝，额头上的皱纹更是有如刀刻，加上总是眉头紧皱、目光犀利，让他的这张脸显得相当凶狠。

“我叫安星眠，也是一个长门僧，”安星眠笑眯眯地说，“不过我和他们不大一样，我不需要你的保护，跟到这里来也不过是想看看你把他们保护得怎么样而已。”

白千云冷冷地上下打量了一番衣饰华贵的安星眠：“我没听说过有穿成这样的长门僧，不过么，我姑且相信你一次吧。既然你是长门僧，那么……”

“那么什么？”

“那么你也一起留下吧！”白千云说着，猝然发招。他手里的拐杖

抬起，猛地向安星眠当胸戳来，气势猛烈，有如重锤。

安星眠急忙向后跃出一步，躲开这一击，打算退到那条倾斜的通道中去迎敌。之前那几句短短的对话的工夫，他已经通过观察初步判断出，白千云的武功应当是以刚猛凶悍、快速制胜为主，否则以他的残疾之躯，难以支撑持续的战斗。他在心里盘算好了，要通过自己灵活的步法，尽快消耗白千云的体力，然后再想办法制服他。

但令他万万没有想到的是，白千云竟然迈开双腿向他冲了过来！这时候的白千云，半点也看不出有双腿残疾的影子，他迈开大步，脚步稳健，手上的铁拐更是势如千钧，逼得安星眠接连退后。

见鬼，难道这家伙的废腿完全是骗人的？安星眠回想着自己之前追踪他时的情景，在不知道有第二个人在场的情况下，他走路时双腿始终是绵软无力的，必须靠单拐支撑，难道他真的是那样出色的一个戏子，在没人的时候也懂得伪装到滴水不漏？

安星眠的武功以关节技法为主，随身并没有携带兵器，被白千云一番抢攻之下，在狭窄的甬道里只能步步后退。但这样狭小的空间同样不适宜使用长兵器，又攻出几招之后，白千云杀得兴起，铁拐在空中抡出一个大大的弧圈，不小心击中了墙壁，拐杖头一下子卡在了石壁里。等他把铁拐硬拔出来的时候，安星眠已经趁此机会从怀里掏出一样东西，戴在了右手上。

那是一只近乎透明的手套，看起来像是丝质，却又在烛火的照射下隐隐反射出金属的光泽。白千云不管不顾，又是一拐当头劈下，但这一次，安星眠并没有躲闪，而是伸出右手，迎着杖头抓了上去。啪的一声轻响，拐杖竟然被他牢牢抓住，这无疑是那只手套的古怪了，不但非常坚韧，还能够大大消解敌方的力道。

安星眠趁势反击，右手紧抓住拐杖不放，左手食指伸出，疾点白千云咽喉，迫使对方不得不撤手放开拐杖。白千云没有料到一只手套

能有这样大的作用，结果一招之间就被安星眠扭转了局势，不过此人的性子看来真是勇猛刚烈，失去了兵器也毫不气馁，挥起拳头就要再上，但安星眠一句话让他硬生生收住了拳头。

“别打了，不然你那两条假腿就要支持不住了。”安星眠很诚恳地说。白千云一怔，还没来得及说话，安星眠已经把拐杖缓缓地递了回去。

“我只是关心这些长门僧的下落，并不是想要和你为敌，”安星眠摘下手套放回怀里，“其实我也很头疼怎么样才能保护他们，你这个法子，未必不可行。我建议我们坐下来先聊聊，可以么？”

白千云沉默了一阵子，伸手指向甬道的假山入口处，做了个“请”的手势。

很快两人又回到了安星眠刚才喝茶的那间内室，那名伙计刚刚揉着脖子苏醒过来，看到两人一齐现身，不由得满脸惊疑。不过他也是个训练有素的人，看到主人都没有敌意，便自己一声不吭地出去了，不久亲自送来了茶点。

“我的这两条腿，生下来的时候就是畸形的，两条小腿的末端像鱼尾巴一样粘连在一起，”白千云说，“这样的畸形，就算是勉强动刀分开，小腿的骨头也完全无法支撑行走，所以我娘选择了把我的两条小腿从膝盖以下切除掉，然后给我安装了河络特制的硬木假肢。”

“我从你刚才双脚踏地的声音，猜出来你的两条腿都是假肢，不过我看你刚才行动很自如啊，为什么平时走路还拄着拐杖呢？”安星眠问。

“因为疼，”白千云拍了拍腿，“假肢和肉体的接合处，稍微一动，就是钻心的疼，而且在十八岁之前，由于身体不断长大，我几乎每年都需要换一副新的。我从十岁那年锻炼到现在，从最开始走上三五步

就要摔倒，到现在可以一口气走一两个对时，但是那种疼痛从来没有丝毫减轻。所以不到必要的时候，我尽量依靠拐杖来行走，这样疼痛感可以大大减轻。”

安星眠不由得从心底涌起了一阵深深的同情。怪不得这个人三十来岁就有那么多白发和那么深的皱纹，原来是从出生开始就一直经受着痛苦的折磨。现在他可以用平淡的语气来谈论自己的双腿，但在过去的二十年间，他也许曾有无数的眼泪、无数的鲜血和无数的诅咒吧。比起那样的生活，恐怕追求苦行的长门僧都可以算是幸福的了。

“不过，你的胆子可真是够大的，”安星眠岔开话题，不愿意再去谈论他人的痛苦，“和皇帝对着干，被发现了可是要杀头的。”

“所以我才不得不把他们都关起来嘛，”白千云说，“你们长门僧实在是太不怕死了，可他们不怕，我怕。”

两人一起哈哈大笑，白千云接着说：“其实我并不喜欢长门僧，相当不喜欢。人生在世，就要活得痛快，过得自在，像长门僧那样，一天到晚用苦修折磨自己，把自己用各种乱七八糟的规矩束缚起来，明明一肚子学问有本事赚到钱，偏偏要过着吃糠咽菜的日子，我简直觉得你们脑子有病。”

“虽然照理说我应该反驳你，但其实我心里是同意你的，”安星眠轻轻一拍桌子，“要不是我那执著的老父，也许现在我正在四处游山玩水，乐趣无边。”

白千云瞥他一眼：“怎么讲？”

安星眠也不隐瞒，把自己如何因为父亲的遗命而不得不加入长门的经历说了一遍，然后问道：“你呢？难道你也是被什么人逼迫，比如你的父母，才不得不帮助长门？”

白千云摇摇头：“不，其实我根本不知道我亲生父母究竟是谁，

但我自幼重病缠身，这条命是长门僧救的；我的双腿，也是长门僧找到的医治方法。我虽然不喜欢长门僧的处世之风，但有恩不报岂不是成了王八蛋？”

“说得好！”安星眠提高了声调，“是条好汉，我喜欢你！”

白千云把眼一瞪，忽然大喊起来：“拿酒来！要最好的！把那两坛三十年陈的夜北‘醉中乡’给我拿来！”

安星眠醉了。

他已经很久没有喝醉过了，甚至于在过去的几年中，他只喝过一次酒——就是不久之前住进怀南居的时候，趁着导师章浩歌不注意，偷偷把茶水换成了酒。章浩歌对他的生活诸多宽容，没有强求他一定要穿着朴素，没有强求他必须饮食简单，唯独限制他饮酒，因为饮酒会让头脑要么过度兴奋，要么过度麻醉，以至于无法完成长门修士的每日必修课——冥想。

而在离开章浩歌之后，虽然再也没有人监督他了，但出于对导师的深深敬意，他也并没有放纵自己去饮酒，相反每天用于冥想的时间比过去更长，以此表达对自己这位虽然有些迂腐却勇敢坚定的导师的尊敬。

可是眼下，忽然遇上了这么一个虽然举止粗鲁却性情豪爽、极合他胃口的白千云，他的酒兴实在是压制不住了。两人酒逢知己，足足喝光了两坛夜北名酿“醉中乡”，到后来舌头都大了。安星眠甩掉了一贯的稳重风度，在酒精的刺激下开始出言无忌。

两个人勾肩搭背称兄道弟，把藏在心里的那些陈年旧事都吐了出来。安星眠讲述了他如何被父亲逼着加入长门的经历，以及自己骨子里实在算不上是一个纯粹的长门修士，同时也讲述了他查清这次长门被捕事件真相的决心。

“你也是条汉子！”白千云翘起拇指，“我只不过想要尽点力，把云中城的长门僧保护起来就算了，可没你想得那么远。”

“不，你才是真正值得佩服的，”安星眠摇了摇头，“如果我是你……这样的双腿，也许我连站起来的勇气也不会有。”

“那没办法，我他妈生下来就是先天的残废，两条腿连在一块，是一个畸形儿，”白千云脸红脖子粗地说，“所以我亲生爹娘压根不想养活我，就把我给扔掉了。结果我运气不错，被一个好心的河络捡到了，一直把我抚养长大，又想办法求长门僧医治我的双腿。因此我一直管她叫娘，尽管这个称呼她有些不大乐意。”

“见鬼，原来你的娘是个河络，”安星眠摇晃着空酒杯，“怪不得你的铁匠铺会让河络来打造兵器……别那么吃惊地看着我，用脚趾头也能推测得出来，我可是个聪明人！”

“来！敬聪明人！”白千云给安星眠重新倒上酒，两人一饮而尽。

“你说的没错，这家铺子背后的铸剑师其实就是河络，”白千云放下酒杯，“我是和河络一块儿长大的，性子也像河络，直来直去，当年和人类打交道吃过不少亏。后来我想，老子也是人，凭什么就让其他人来骗我？所以我也慢慢学会了耍心眼骗人，带着我的几个河络兄弟开了这家铁匠铺，狠狠赚了不少钱。河络的武器一向都是大受欢迎的，而在现在的云中城，像我这样敢于售卖河络武器的已经很少了。我的生意甚至招来了北陆的蛮族客人和羽族客人，我赚的钱十辈子都花不完。”

“但是我看得出来，你赚到了这些钱，但你并不快活。”安星眠看着白千云。

白千云猛地把酒杯往地上一摔：“我当然不快活。我赚到再多的钱，也不能换回一个亲爹一个亲娘，换回我的真正身世。其实我这辈

子最大的心愿，就是站在遗弃我的人面前，看着他们的眼睛，一直看到他们的心里去，大声问他们，看着我现在的样子，现在的成就，他们有没有后悔？”

“那你知道他们是谁吗？”安星眠忙问，“有没有去找过他们？”

白千云像泄了气的皮球一样往椅背上一靠：“我只知道，我是在北邙山的一条山路上被捡到的，北邙山如此广大，每天还有许多的旅人经过，我甚至无法判断遗弃我的人到底是当地山民还是那无数匆匆过客中的一个，让我怎么去找？”

“我帮你！”安星眠一阵热血上涌，脱口而出。

“你说什么？”白千云似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我说我帮你！”安星眠站了起来，“如果你想要找到你的父母，我就帮你一起去找；你要面对面地质问他们，我就站在你身边，如果最终找不到，我就陪你借酒浇愁。只要等我解决了长门的事，我马上陪你一起去北邙山。”

“其实你不必这么做，”白千云沉默了一会儿之后说，“我保护长门僧，不过是为了长门僧曾经有恩于我，让我能站起来。你们并不欠我什么。”

“这不是‘我们’的事，只是我的事而已，”安星眠瞪着他，“不是因为什么永远算计不清的谁对谁有恩、谁欠了谁，而是因为我们是朋友！我们他妈的是朋友！”

白千云再次久久地没有说话，最后他突然一挥胳膊，把桌上的两个空酒坛都扫到了地下，然后在酒坛的碎裂声中冲着门外大吼道：“再拿酒来！”

然而这一次，那个一直都很乖觉听话的伙计却始终没有现身。白

千云又喊了两嗓子，还是无人回应。他和安星眠对望了一眼，两人虽然醉意十足，眼神里却都多了几分警惕。白千云支着拐杖，慢慢站了起来。

就在两人准备暴起冲出去查看一下究竟时，门被推开了，一个人抱着酒坛子走了进来。但这并不是那位伙计，而是一个陌生人，一个白千云从未见过的陌生男人。此人身材瘦长，眼瞳泛蓝，发色金黄，一望而知是一个羽人。进门之后，他几乎看都没有看白千云一眼，只是牢牢地盯着安星眠，那张阴鸷瘦长的脸冷森森的，就像一块铁板。

白千云正想喝问此人的身份，却发现身边的安星眠似乎表情有异。稍一侧头，只见安星眠已经握紧了拳头，脸绷得紧紧的，一副如临大敌的神态。

“看来今天不是你死就是我活了……”安星眠低叹了一声，挥拳直直地向这个陌生怪客冲了过去。

第三章　亡者之舞

一

宏靖十七年五月，养父沈壮的生命走到了尽头。

雪怀青坐在病床边，默默地看着床上昏迷不醒的养父。弥留之际的沈壮面色灰败、气息微弱，几十年前受伤的脖颈依然歪斜地靠在枕头上。脖子的伤势让他在这三十余年间都始终生活在痛苦中，而他内心的伤口比肉体上的更深、更疼。

这一点雪怀青的体会自然比任何人都多。自从她记事时开始，沈壮就一遍又一遍地重复讲述着发生在他妻儿身上的惨痛悲剧：在一个毫无征兆的深夜，在原本幸福祥和的锁河山沈家村，一群不明身份的人闯入他的家门，一刀差点砍断了他的脖子，然后掳走了他的妻子和刚刚满两个月的儿子，彻底毁掉了他的生活。

“我给他起名字叫沈康，原本是希望他健健康康地长大，给我老沈家传宗接代，”沈壮每一次说到他的儿子，眼睛里总会饱含着热泪，“可是没想到，那帮天杀的狗杂种就那样一刀杀了我老婆，再一刀杀了我儿子，他们还点起火，把我的老婆孩子烧成了灰烬！这帮断子绝孙的畜生，他们到底为什么要这样做啊……”

这一段经历雪怀青早已耳熟能详，可以一字不差地背出来，但每一次养父提起的时候，她仍然总是做出专心致志倾听的样子。无论如

何，虽然略有点疯癫，但养父实在是一个心地善良的老好人，是她的救命恩人和再生父母。十九年前，当雪怀青怀有身孕的母亲流落到这个位于澜州南部的小村庄时，是沈壮收留了她。当雪怀青出生后，沈壮惊奇地发现她有一半羽人血统——她的母亲从未告诉过沈壮，雪怀青的生父是一个羽人——却仍然继续收留了她们母女俩，尽管那时候澜州北部的羽族城邦和南部的人类关系闹得很僵。而三个月后，身子刚刚复原的母亲扔下雪怀青不告而别，从此再也没有回来过，又是沈壮，独自一人顶着全村人的白眼甚至于咒骂，艰难地把这个发色和眼瞳异于常人的混血儿抚养长大，直到她十一岁那年离家出去拜师学艺。

“不管那些北边的鸟人做了什么样的坏事，孩子是无辜的，”沈壮和人争吵时总这么说，“我的亲儿子就是被恶人给害死的，我不能眼睁睁看着这个孩子死去！绝对不行！”

沈壮甚至没有给她改名，让她继续保留了传自父亲的羽族姓氏。风羽经天翼，鹤雪纬云汤，这是羽族的十个大姓，历史上的帝王将相尽出其中，也就是说，雪怀青作为雪姓的一员，很有可能是贵族之后。但母亲一去不复返，她始终无法得知自己的身世真相，所能知道的，只有当年沈壮告诉她的只言片语。

“那一年冬天，天天都在下雨，还经常夹杂着雪花，又冷又潮，”沈壮告诉雪怀青，“你娘满身是血，大着肚子，刚刚摸到我们村的村口，就昏过去了。我刚好路过，把她救回了家，过了一个月，她生下了你。”

“我娘叫什么名字？她为什么会受伤逃到这里？她是个什么人？我爹又是什么人？”雪怀青抛出了一连串的问题。

“这些问题我都问了，但你娘一个也不肯回答，”沈壮说，“她只说她被人追杀，但已经甩掉了追兵，恳求我收留她一段时间。当我答应

之后，她才从身上拿出几枚金铢给我，那几乎抵得上我一年的收成。她说，她想要找个老实忠厚的人帮忙，所以先装作身上没钱，等我答应了之后才酬谢我，以免遇到贪财的骗子。”

“那她还真是个很小心的人了，”雪怀青琢磨着，“她也没有解释为什么我爹是个羽人？”

“没有，那会儿你刚生下来，还没有长出金色的头发，但是显得很瘦，抱在手里比人类的新生婴儿轻得多，尤其眼睛是淡蓝色的，那不会是人类眼睛的颜色，”沈壮说，“我吓了一跳，她却还是什么也不肯说，只是给你取了这个名字。几个月后她就悄悄走了，留下了你，又留下了一些钱财，还有一个手镯。我猜那一定是留给你的。”

后来的日子里，那枚翠绿的玉镯就一直被雪怀青戴在手腕上。她曾经天真地幻想，也许有一天，当她走在某座城市的街道中时，她的母亲会碰巧和她擦肩而过，然后认出了那枚玉镯，然后……可惜现在她已经十九岁了，这样的梦想始终没能实现。

沈壮还曾经说过，雪怀青的母亲非常美丽，“是我这辈子见过的第二好看的女人”，至于第一好看的，毫无疑问是他的亡妻了。

也许最大的可能性是，母亲早就已经死了，从未见过面的母亲啊。当然这一点不能确定，能确定的是，师父已经在去年去世了，而现在，养父也要死了。未来的日子里，就只剩下自己孤身一人了。

雪怀青也不知道自己心里的感觉究竟是悲伤还是孤寂，又或许二者兼而有之。但多年来的修炼，已经让她能稳稳地控制住自己的情绪，不至于出现太大的波动。她所修习的技艺对精神力的控制要求极高，大喜大悲都对自身的功力有所妨害。

“怀青……是你么？”养父沈壮的眼睛忽然缓缓睁开，嘴唇吃力地翕动着。

雪怀青连忙握住沈壮的手，“爹，是我，我回来了。”

“回来就好，回来就好……”沈壮的嘴角绽开一丝微弱的笑容，“我还以为我死前没法子再见你一面了呢，真是老天开眼，也许是觉得折磨了我一辈子，太对不起我了，临死前总算满足我一点小小的心愿。”

雪怀青不知道该说什么，她一向不善言辞，更是几乎没有安慰人的经验，只能沉默地握着沈壮的手。过了一会儿，沈壮长长地叹了口气：“可惜啊，我这辈子也就是个寻寻常常的农夫，既不会武功，也没有聪明的头脑，这么多年了，我甚至连谁叫‘邢万腾’都没有打听出来，实在是没有办法去给我的老婆孩子报仇了。”

“我会替你找到他的，”雪怀青淡淡地说，“如果确认了真相，我替你报仇。”

沈壮笑了起来：“别开玩笑了，你一个龙渊阁的修记，只不过是个读书人而已，哪有本事给我报仇啊。我死之后，你能偶尔记起曾经有过我这么一个老爹，我就很知足了。”

“你已经时日无多，我也不需要再骗你了，”雪怀青说，“我当年告诉你我被龙渊阁收为弟子，只是一个谎言，是为了让你放心，我压根就没有遇到过龙渊阁的人。我无父无母，你就是我唯一的亲人，所以我那时候只有一个想法：学会一些能用来杀人的本事，去替你查清真相甚至报仇，报答你对我的养育之恩。”

沈壮呆住了，过了好半天才喘着气说：“那你……不是龙渊阁的修记，你学会了杀人的功夫？跟什么人学的？”

雪怀青低下头，在沈壮的耳边低声说了几个字，沈壮的身子猛地一震，满脸惊愕：“什么？不能啊！你怎么能……”

“我已经走上了这条路，不能再回头了，”雪怀青说，“无论什么样

的功夫，只要能帮你报仇，就行了。当年那个人所说的那句话，我早就牢牢记在心里了，而且也已经打听到了线索，知道了邢万腾究竟是什么人。这一次来之前，我已经了结了师门里的一切事务，可以专心地替你……”

“不行！绝对不行！”沈壮不知哪儿来的力气，竟然从床上坐了起来，双手一把握住了雪怀青的手腕，“你不能学这个，这是要天打五雷轰的啊！你一个女孩子，怎么能那么糊涂？而且你还有一半羽人的血统，羽人不都是喜欢干净的么？我不许你……”

他没有把这句话说完。极度的惊恐和愤怒让他耗尽了最后的一点生命之火。他抓住雪怀青手腕的两只手无力地松开，歪斜的头颅垂了下去，整个身子摔在了地上，就此不动了。也许命运真的那么残酷，他的一生都沉浸在痛苦和悲伤中，即便是到了临死的这一刹那，都难以安宁而平静地离去。他的双目依旧圆睁。

雪怀青站在原地，许久没有动弹。过了好一阵，她才轻轻地叹息一声，双膝一屈，跪在地上，向着养父的尸身磕了三个头。

然后她站起身来，开始整理沈壮少得可怜的简单遗物。与此同时，沈壮躺在地上的尸身忽然抽动了一下，然后双手撑地，慢慢地站了起来！

这具已经不再呼吸的歪脖子躯体，神情木然地站立起来，慢慢脱掉身上的破旧衣衫，给自己穿上早已准备好的寿衣，然后从桌上拿起木梳，开始细细地梳头，并且用手掌合上了始终睁着的双眼。整理好仪容之后，沈壮一步步地走到房屋的一角，那里放着一口同样是早就准备好的薄木棺材。

沈壮推开棺盖，躺了进去，然后自己伸出手把棺盖盖好。随着这个动作的结束，雪怀青才好像松了一口气。她走到棺材前，轻声说：“对不起，我实在很害怕亲手触碰到死人，所以才不得不用尸舞

术来让你完成这一切。你看，做一个尸舞者，有时还是有点好处的吧？”

雪怀青是一个尸舞者，能够使用操尸之术控制尸体行动的尸舞者。这是一个黑暗、邪恶、污秽，令人谈之色变的可怕行当。即便是人类，能够接受尸舞者的人也极少，自视高贵的羽人更是几乎不可能去触碰这样的邪术。难怪沈壮会死不瞑目。

二

宏靖十七年八月，越州九原城。邢万腾正在等待自己的死期。

沈壮一直念念不忘的那个人名“邢万腾”，如今所对应的是一个枯瘦的老者。其实三十年前他也是一条壮汉，但这三十年中，他一直过着东躲西藏担惊受怕的日子，经受着内心的痛苦折磨，慢慢变成了现在这副衰迈消瘦的模样。

两年前，他躲到了九原城，下定决心从此不再离开了。他只有五十多岁，却已经变得像一个七十岁的老人，这样的日子他受够了。他决定，如果那个躲不开的厄运真的找上了他，他就这样坦然接受好了，死了也比活受罪强。

这之后，他总算过了两年舒心的日子，不再纠结于生死本身，连身体都比以前好些了，可惜这样的日子太短暂了。宏靖十七年，邢万腾的死期将至。

八月的某一个清晨，邢万腾收到了一封远方的来信。拆开信后，

他看到了一个熟悉的笔迹，那是一直和他保持有联系的一位旧日同伴写来的，信里只有短短的两句话：

万腾兄：

事情败露了，张大哥和老罗都已经被捕，他们正在搜寻其他人。我不会供出你，但不能保证别人也能受得住酷刑。快逃吧。

徐

邢万腾怔怔地看着这封短信，双手禁不住开始颤抖，他以为自己已经足够达观，但当死亡的阴影真正来临时，他还是无法抑制从内心深处涌起的恐惧。

他回到家里，关上门，从那口陈旧的木箱箱底掏出一块金属腰牌。邢万腾摩挲着这枚泛着银光的腰牌，回想起往事，忽然间忍不住老泪纵横。

这一天夜里，邢万腾端了一根板凳坐在院子里，手里握着那枚腰牌，静静地等待着。当月上中天的时候，他听到了门外传来的脚步声和人在房顶上踏着瓦片行走的声音，听到了剑在剑鞘里磨动的金属声响，听到了正迎面而来的死亡的颤音。于是他站了起来，清清嗓子，高声说："金吾卫邢万腾，恭候各位光临。"

邢万腾并不知道，除了他一直等待着的这些人之外，还有另一个人也在找他。

在跟随师父修习尸舞术的时候，雪怀青也曾随着师父四处游历。在此过程中，她并没有闲着，始终都在打听着那个叫做邢万腾的人的下落。她相信，这样一个身怀武艺又行事狠辣的人，怎么样都应该在市井间留下一点痕迹，必定会有人听说过他。功夫不负有心人，一年

之前，她终于在和一位颇有名气的市井游医的聊天中得到了答案。

邢万腾这个人，的确是一个武艺高强的好手，但又不算纯粹的游侠，因为他是一个金吾卫。三十二年前，也就是圣德十一年的时候，他是保卫圣德帝安全的金吾卫中的一员，并且不只是负责在皇宫中保护皇帝，还经常被派出去执行某些任务，与市井游侠时常打交道，所以也算有点名气。

“功夫不错，人也不错，”这位游医说，“他虽然是皇帝身边的人，但是对外面的朋友很仗义，从来不摆架子，我有一段时间因为好赌欠了一屁股债，他还给了我一笔钱帮我还债，差不多是他三个月的薪俸呢。”

“也就是说，这是一个好人？那你觉得他有没有可能去欺负弱小，比如，手无寸铁的平民？”雪怀青问。

“真很难说，毕竟知人知面不知心，”游医说，“但我觉得他应该不会干那种事。他也有他的骄傲。”

但邢万腾的确干了，和他的同伴们一起，雪怀青毫不怀疑那些人和邢万腾一样，都是金吾卫。他们不在天启城好好待着保护皇帝，却跑到了锁河山里的一个贫困山村，劫走了一个年轻农妇和她刚刚出生两个月的婴儿，然后残忍地杀害了她们。

这一切都是为了什么？雪怀青想不明白，她觉得，只有找到邢万腾，当面去问他了。

养父沈壮下葬之后，雪怀青立即离开了越州，马不停蹄地赶往中州天启城。按照游医的说法，当时邢万腾大概二十五岁左右，那么三十二年过去了，他应该是一个年近六旬的老人了。他是否已经脱籍回乡？是否有可能已经去世？雪怀青不知道，但她必须去天启城，那是找到邢万腾的唯一线索。

要查找现役的金吾卫名单，或者查找一名三十年前曾经做过金吾卫的人，都不是雪怀青所擅长的，但她擅长一件事，那就是用毒和毫无恻隐之心地对他人下毒。尸舞者运用尸舞术操控尸体，如果只是做一些简单的动作，凭借精神力就足够了，但如果要驱使尸体做更复杂的事，尤其是使用尸体进行战斗以及长期保持尸体不腐烂，就必须要运用到许多功能各异的毒物，所以每一个尸舞者同时也是毒术大师。

这一天清晨，一位在天启城还算有名气的游侠打着呵欠踏入了他的铺子。不知为什么，早就应该前来打扫的助手竟然踪影不见，游侠在嘴里骂了两句，一边在心里盘算着如何狠狠扣掉助手一笔工钱，一边一屁股坐在了椅子上，习惯性地把两手放在桌面上。

很奇怪，只不过过了一夜而已，桌面上的尘土却显得有点厚，游侠诅咒着迟到的助手，扭头想要找一张抹布擦一下灰尘。但就在这时候，他感到了手掌的异样。一低头，他心里猛然一凛——他的双手掌心都变成了幽蓝色，一股麻痒的感觉开始扩散。

“如果你想活命，最好听我的话，因为这种毒只有我才有解药。”一个声音从门外传来。然后门被推开，一个年轻美丽的金发女子走了进来，但在这位游侠的心里，此刻的她与一只毒蜘蛛无异。

雪怀青给游侠服下了暂时控制毒性的药，讲明了自己需要调查的事。这位游侠深知尸舞者用毒的厉害以及他们比毒药还厉害的冷酷内心，不敢有丝毫反抗，选择了乖乖就范。

“但你得给我点时间，”这位游侠很无奈，“宫里的事情可没有那么好查，而且这个人已经快六十岁了，很可能早就不再担当这个重任了，除非他升成了高官。要是他不再担当金吾卫了，那就更难找了。”

“三天。”雪怀青简短地说。

“三天太短了，根本来不及，”游侠近乎哀求地说，“至少得给我七天吧？”

雪怀青想了想：“五天。”

她没有再说什么，转身就走，说明这就是最终的价码，不允许再还价了。游侠毫无办法，耷拉着脑袋目送她的双脚跨出店铺的门槛。

所以雪怀青有五天的时间无事可做。这里是大城市，不是僻静的乡野，她没有办法很轻松地找到尸体来练习尸舞术，那样未免太招摇了。至于像一个普通的女孩子那样到街上去闲逛，对于她来说，实在是过于困难了。无论城市本身还是城市里的人，在她眼里都不过是一些苍白空洞的符号，引不起她任何兴趣。更何况，那些男人们扫视过来的目光也总是让她很不愉快，她甚至希望自己不要长得那么好看，也许当一个丑女就不会有人注意了。

她唯一的选择就是成天枯坐在客栈里，背诵那些早就背得滚瓜烂熟的毒方，或者沉入冥想。很多不同的门派都有冥想这门课程，但各自的方法和意义均不相同。秘术士的冥想是为了更好地体验星辰力，令精神力得到增强；长门僧的冥想是为了思考，为了探寻生命的终极意义。而尸舞者的冥想与上述两者都不相同，其目的是为了感应死亡。

尸舞者是一个终生都和尸体打交道的行当，传说最早起源于一种叫做“赶尸”的行为。据说在越州的某些蛮荒之地，当地人懂得用独特的方法驱使尸体行动。当那些人客死异乡的时候，同乡就可以驱策着他的尸体一起走回家乡，然后下葬，这种赶尸的方法就是尸舞术的雏形。在如今的越州，人们并不能找到一个符合该传说的地方来证明这一点，而其他一些关于尸舞者这个职业产生的说法更是光怪离奇荒诞不经，难以让人相信，甚至雪怀青都觉得是胡说。

比如师父曾经告诉雪怀青，有一种传说是这样的，许多许多个世

代之前，有一个自诩的智者看到了九州大陆将会被地下喷涌的魔火所吞没，但身边的人没有一个相信他的说法，反而把他当成了疯子。这位自诩的智者很是无奈，独自一人来到一个他认为可以逃过魔火的安全的地方，并且由于相信从此世上再也不会有其他活人，他发明了尸舞术，让一群尸体来做自己的仆人。当然了，后来世界并没有毁灭，这位智者也终于被证明确实是疯子，但是他创造的尸舞术被世人看出了方便，得以流传开去。

这些说法都没有被证实过。但无论如何，尸舞术流传了下来，并且形成了尸舞者这样一个令人畏惧的独特门派。尸舞者不喜欢和生人交往，甚至同行之间除了斗法之外也极少来往，很多尸舞者一辈子都是带着自己使用最顺手的几具尸体独自过活，直到在无人知晓的情况下默默死去。

而成为一个尸舞者最基本的素质，就是不畏惧死亡，为此他们每天都要进行冥想。在这样的冥想过程中，尸舞者会慢慢放松自己全部的感官和神智，进入到一种完全空虚的状态中，有时候甚至于连呼吸都会短暂停止。那种一切感觉的全面丧失，就是尸舞者对死亡的体验：空旷、虚无、遥远、冷酷、万籁俱寂。通过这样的冥想锻炼，能够提高尸舞者对尸体的操控能力，因为比起其他任何人，他们都更加懂得死亡。

最初的时候，雪怀青十分害怕这样的冥想，她担心自己在停止呼吸的一刹那之后，就再也无法重新呼吸，会就此死去。但时间长了，她也就渐渐习惯了，并且开始对死亡持一种淡漠的态度，即便是养父沈壮死去的时候，她都没有掉一滴泪。

这或许就是尸舞者一生的宿命：他们能够驾驭死亡，但也会慢慢地被死亡所驾驭，最终与之融为一体。雪怀青知道，自己迟早会踏上这样一条不归路。

尸舞者不畏惧死亡，其他人却未必如此，至少雪怀青所找到的那位游侠绝不愿意死去。五天过后，他来客栈找到了雪怀青。

“我不知道我的调查结果能否从你手里得到解药，但我只能试试，”游侠苦笑着说，“你要找的那个叫做邢万腾的人，我打听到了他的下落。他的确曾经是个金吾卫，但在三十多年前就已经离职不干，后来多次搬迁，大多数人都已经不知道他的下落了。”

“但是毕竟还是有人知道，是吗？”雪怀青听出了他的弦外之音。

“是的，有一个人知道，这个人叫徐风章，曾经是邢万腾的同僚，”游侠说，“但是他无论如何也不愿意告诉我邢万腾的下落。我只是一个游侠，不是一个凶犯，不希望用威胁他人生命的方式去挽回自己的生命。所以算是我请求你，希望你放过我这一马，我会尽我所能，再从其他渠道去想办法寻找邢万腾。”

雪怀青思索了一阵子，从怀里摸出一个小纸包，递给游侠：“分成三份，连续三天每天服用一份，毒性就能解了。但此后的一个月里不能喝酒，不能亲近女色，否则对身体大有损害。”

游侠听着她用冷冰冰的语气说出“不能亲近女色”之类的句子，只能在心里暗暗叹息。雪怀青又问：“那么，你所说的这个徐风章，又在什么地方呢？也许我可以用一些特殊的法子让他开口。”

“这个人……现在正被关在刑部的秘密监狱里。”

“监狱？”

“是的，不但被关进了监狱，而且还在经受严刑拷打，目的就是逼问他当年的那些同僚的下落，包括邢万腾在内，”游侠说，“看起来，这件事的性质非常严重，而且牵涉很广。不只是你想找到邢万腾，官家也想抓住他。”

雪怀青没有回答，养父翻来覆去形容过的那些场景再次浮现在脑海里。从游侠所打探到的讯息来看，与当年那桩惨案有关的不仅仅是邢万腾一个人，同时还有徐风章等其他的一些金吾卫。那个早已在心里问过无数遍的问题，也再次跳了出来：这些金吾卫不在皇宫里保护皇帝，跑到锁河山去残害一对平民母子，所图为何？

“我……可以走了么？”游侠可怜巴巴地问。

“再等一等。”雪怀青说。

“你还想干什么？”游侠的脸刷地变白了。

“我只是想要付给你酬劳而已，”雪怀青往他的手上放了两枚金铢，“谁都得吃饭啊。”

“谢谢，你真是个好心人……”游侠喃喃地说。

雪怀青放过了那位可怜的游侠，只是向他打听清楚了监狱的具体所在，然后只身前往。天启城有两座关押各种极度重犯的监牢，但游侠所说的“刑部秘密监狱”不在其中，确切地说，这只是一间行刑室兼关押室，是一个用来关押尚未定罪、却又必须令其吐露实情的重要嫌犯的“小黑屋”——这是知情人给它起的别称。这里充斥着各种骇人听闻的非法酷刑，却偏偏极具讽刺意味地归属于刑部治下。通常情况下，只有身份特殊或者牵连案件特殊的嫌犯，才有资格享受这间小黑屋里的一切待遇。

也就是说，当年的这一批金吾卫，的确和某些重大案情有关联，重大到足够进入小黑屋。沈壮妻儿的死亡背后，必然隐藏着一些骇人听闻的隐秘。雪怀青绕着刑部大院转了几圈，看清楚了外围的守卫状况，决定利用深夜潜入探上一探，争取把徐风章捞出来。

她又回到客栈，正准备进入房间，一名伙计小心翼翼地在旁边招呼她：“这位小姐，不是小人多嘴，实在是您的那位同伴成天就待在

房间里，不出来吃饭，她……真的没什么问题吗？我们开店的，最害怕就是遇到……某些极端的情况，您明白的。”

“放心吧，她只是身体不舒服而已，我每天都会给她带吃的，你不必管了。”雪怀青淡淡地说。

伙计看看她的脸色，不敢再说什么，摇着头离开了。雪怀青推门进屋，把门反锁，视线投向了另一张床上。床上躺着一个风韵犹存的中年美妇，肤色白皙，容颜俏丽，但却始终双目紧闭，一动也不动。假如离得近一些，就能够看出来，她的胸口没有丝毫起伏，说明她的呼吸非常微弱，或者——完全就没有呼吸。

“师父，我回来了，今晚又得麻烦您陪我出去办点事。”雪怀青说。

床上的妇人没有回答，也不可能回答。这是雪怀青一年前去世的师父，而现在，是归她操控的一具尸仆。在尸舞者当中，徒弟使用师父的尸体，是相当常见的一件事。而一旦最终师父的尸体损坏到不能再用，也只有徒弟能替她安葬。

三

尸舞者是一个相当令人畏惧的职业，在白天的时候，无论是操纵死尸行动，还是寻找和试炼死尸，或者搜寻毒虫毒草炼制药剂，都有可能把别人吓得半死，所以尸舞者最擅长的就是夜间行动。他们有一整套在黑夜中隐匿行迹的独门绝技，同时一双眼睛也必须锻炼到可以

在黑暗中视物，因为他们在不少时候甚至需要在地道或者墓穴里穿行。

雪怀青还记得自己第一次被师父逼着独自一人下到某个墓穴里去的情景，当时她只有十一岁。墓地里并非一团漆黑，而是有绿莹莹的鬼火飘来荡去，小动物们在泥土里钻来钻去，发出窸窸窣窣的响声，仿佛是死者的骨骸在轻轻颤抖。空气里弥漫着甜丝丝的陈腐的气息，仿佛那些尸体经过长久的演化已经变成了某种佳酿，那气味实在让人作呕。

她一步一步地踏入这片灵魂的栖息之地，只觉得全身的每一处皮肤都在发凉，头发仿佛要根根直立起来，那种植根于每个人内心底处最深沉的恐惧如野草般疯狂生长。但她不能后退，只能向前，目的是挖出这个家族墓穴里新近下葬的一具“可用”的尸体，用来培养成她所拥有的第一个行尸。尸舞者对于自己专属的行尸有一个特定的称谓，叫做尸仆，一具保存得当的尸仆往往可以使用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几乎可以算是尸舞者最为忠诚的伙伴。

雪怀青就在这样一个寒冷彻骨的冬夜走向了她的第一个尸仆。这具尸体是一个健壮的女性，是这个小有名气的武学世家新近死亡的一员，初入门的尸舞者往往会选择这样的尸体，因为体质出色，方便控制。

穿过了长长的墓道之后，她站在了那具最新的棺材面前。掀开棺盖，新鲜尸体的臭气迎面而来，但雪怀青能够通过气味辨别出，其腐败程度仍然在“可用”的范围内。通过特殊配制的药物，这种腐败可以被逆转，让尸舞者得到一具完整好用的尸体。但这种修补就好比铁匠补锅或者木匠修门，只是修补好一件物品，却不能给尸体带来新的生命。

雪怀青凝视着眼前这具女尸。死者面容姣好，体态健美，倘若不

死的话，大概有不少世家公子年轻才俊来追求吧。但现在她死了，只是一堆等待腐烂的肉和骨，只有尸舞者才能把她从蛆虫的口中拯救出来，赋予她全新的存在意义。

两枚长长的钢针分别刺入了死者的头顶和心脏，将毒质注入。尸舞者可以用尸舞术操纵任何一具新死不久的尸体，就像雪怀青对她的养父所做的那样，但要做到长期操纵并保持尸体不腐烂，就必须配合毒物及其他一些更高深的心法，而要让行尸成为只听从一名尸舞者驾驭的尸仆，更是需要一种被称为印痕术的特殊操作。在此之前，虽然雪怀青也操纵过一些行尸，但尝试制作尸仆，还是第一次。

毒药通过伤口进入了死者体内，开始重新刺激肌体的活力和体液的流动，而此刻的雪怀青必须要做一件最要紧、却也最令她恶心和恐惧的步骤。犹豫了一阵子之后，她终于还是颤抖着伸出右手，把食指放进嘴里，用力咬破出血。然后，她把食指放在了死者的额头上，在那里细心地描画出一枚符咒。

冰冷而粘腻的触感。这个女子还活着的时候，想必肌肤也是温暖而细腻的，带着少女的体香，但现在却只剩下了死亡所留下的深深烙痕，每一次触碰都让雪怀青觉得头皮发麻，像有千万根钢针在刺着她的背脊。她强行压抑着自己叫出声来的冲动，近乎机械地绘制完了符咒，然后开始催动印痕术的最后一步。那枚血红色的符咒逐渐变淡，最终从表皮上消失，完全被吸入体内。

成功了吗？雪怀青不知道，这毕竟是她第一次使用印痕术，要验证是否起效，还需要用尸舞术操控尸体试试看。她一边想着，一边尝试着给尸体发出了一个指令，但由于心情过分紧张，这个指令出现了一点小小的偏差。她本来只是想让尸仆抬起手来，却得到了一个意外的惊喜——

尸仆猛然伸出双手，紧紧地握住了她的手腕。那双冷若寒冰的死

人的手，就像铁箍一样圈在她的手腕上。

雪怀青终于爆发出了一声再也难以忍耐的惊声尖叫。这一瞬间她忘记了自己是一个尸舞者，而只是像一个普通的十一岁少女那样，在一个幽暗可怖的墓穴里被一个死人吓得歇斯底里，过去修炼的种种意志、忍耐、从容、应变全都抛到了九霄云外。

“再多叫两声，这个家族的人就会赶到了，你懂得什么叫瓮中捉鳖吗？”师父的话语从墓穴的入口处冷冰冰地飘过来，恰似一团飘忽的鬼火。

“你可以继续留在这儿像个小孩子一样尖叫，这样你就可以被抓起来任他们处置了，”师父接着说，“你也可以扔下你的尸仆独自逃走，这样你就可以被我逐出师门了。如果这两个选择你都不喜欢，那么摆在你面前的其实只有一条路，能不能做好，全看你自己。”

师父不再说话了。雪怀青咬了咬牙，猛然低下头，在自己的手臂上狠狠咬了一口。血立即流了出来，但全身筛糠般的战栗也奇妙地停止了。师父几乎不带任何感情的话语提醒了她：她永远不可能是一个普通人了。她必须终身长伴这些令她恐惧的事物，一切问题都依靠自己的力量去解决。做不到这一点，也不会有别人去帮助她，尸舞者的命运只有自救或者毁灭。

“跟着我走吧。”雪怀青轻声说。其实对尸体下命令是不需要用到语言的，但她需要这一句话来给自己增添信心。尸舞术的细节一点点被回想起来，一点点体现在精神力的控制中，尸体很快站立起来，以柔和流畅的动作跟随在雪怀青身后，乍一看的确像是一个忠心耿耿的沉默的忠仆。从此以后，她只能听从雪怀青的驾驭，其余尸舞者的指令都对她无效——她成为了雪怀青有生以来的第一个尸仆。

雪怀青带着尸仆一路狂奔，逃出了墓穴，但毕竟刚才耽搁了一点时间，已经有两名该家族的子弟循声跑来。他们看见已经死去的家族

成员竟然又站立起来，并且跟随在雪怀青身后奔跑，都不禁瞠目结舌。但很快地，其中一个人反应了过来。

“尸舞者！”他大喊起来，“那是个尸舞者——她想要盗尸！她想要偷走阿沁的尸体！快叫人来！”

那一瞬间雪怀青有点慌乱，但身边紧紧跟随着的尸仆给了她莫大的信心。稍一犹豫之后，她向尸仆发出了指令，这个生前名叫“阿沁”的女子立即转过身，猛地向她的那两个亲人扑了过去。

即便明知这只是一具被尸舞术所操控的尸体，两个人面对着自己的亲人，仍然难以果断地出手。而尸仆利用的就是两人短暂的迟疑，迅速地出手攻击。被药物和尸舞术所控制的尸体会具备比死前更加强大的力量、爆发力和速度，并且完全不知道疼痛和疲倦，这正是尸舞者所倚仗的优势。两人几乎来不及还手，就被尸仆分别击中胸口和后脑的要害部门，昏死在地上。

“干得不错，”师父的声音又从远处幽幽飘了过来，“牢牢记住你操纵尸仆出手时的感觉，冷酷、坚定、不顾一切。这是一个成功的尸舞者必备的素质。现在，赶紧带着你的尸仆逃命吧，对付两个小杂碎还行，对付高手你还差得远。”

冷酷坚定，不顾一切。在此后的日子里，雪怀青从来没有忘记过这个信条。任何一件事情，她要么不做，一旦决定要做，就一定会冷酷决绝，坚持到底，不惜任何代价。现在她决定了要从刑部的小黑屋里找到徐风章，那么无论多困难，她也要完成。

夜深的时候，雪怀青带着现在的尸仆，也就是她的师父，来到了刑部的大院外。当年所找到的第一位尸仆阿沁，现在正和其他几具暂时用不上的尸体一起，埋藏在某个秘密的地点，等待她的召唤。而眼下，最好用的尸仆就是师父了，因为尸舞者的尸体往往具备着一些独特的素质，比一般的尸仆更好用。

刑部有好几个门，但到了夜间都被锁上了，只剩下一个有人把守的偏门。雪怀青带着尸仆来到这个偏门外，很快凭借着尸舞者对生命体的独特感应能力，摸清了门后的情况。一共有四名守卫守在门后，这个数量并不大，但除此之外，大院里来回巡夜的士兵并不少。这里的保卫外疏内紧。

但雪怀青并不紧张。她已经从游侠那里打听清楚了大院内的大致布局，以及守卫们换班轮岗的时间。在大概一刻钟的时间里，她可以保证把沿路的守卫统统放倒且不至于被其他人发现。至于怎样把那些守卫放倒，就需要依靠尸仆了。

她催动了尸舞术。师父缓缓地走向了那道门。从入门开始，师父就从来未曾庇护过她，直到死去。雪怀青时常觉得，死去的师父才像一个真正的师父，总是用自己的身体挡在弟子身前，总是默默为弟子做一切事情，却再也没有半句斥责、挖苦、痛骂、侮辱。也许这就是尸舞者最美好的归宿。

师父来到了大门前，伸出手来，用手指在铁锁上轻轻划了一下。一阵轻微的“哧哧”声响后，铁锁已经熔化了，发出难闻的刺鼻气味。然后她推开门，率先走了进去，雪怀青不慌不忙地跟在她的身后，并且发出了另外一道指令。

一种淡淡的芬芳气息从师父身上散播出来，随着夜风扩散了出去。雪怀青看不到远处的情景，但她完全能想象发生了什么。那些原本高度警惕的守卫们，会忽然间脸上出现一阵迷醉的表情，随即扔下手中的兵器，轰然倒地，就此昏迷不醒。那是因为他们中了尸毒。

这就是用尸舞者来做尸仆的最大好处。尸舞者一生与毒物打交道，对毒药的驾驭和敏感程度都十分了得，死去之后成为尸仆，几乎就是一个行走的毒药囊，可以轻松施放出各种不同的毒物。刚才腐蚀铁锁的毒药，和迷昏守卫们的迷药，都是尸仆利用血液转化而成的。

雪怀青一路向前，师父的尸体不断扩散出迷药，沿路的守卫们果然全都昏倒在地，再也无力阻拦她。她很轻松地按照那位游侠提供的路线找到了小黑屋。刚刚来到距离门口大约十丈远的距离，她敏锐的嗅觉就闻到了那股十分熟悉的气味，一种融合着各种腐烂、血腥、烙铁的焦糊味，会令人做噩梦的气味。

那是一种近乎死亡的味道，此刻在雪怀青的鼻端，却有一种奇妙的亲切感。这一段时间以来，她一直没有时间去找一个僻静的地方练功，渐渐都有点淡忘这种感觉了。凭借着这股气味，她原本紧张的心慢慢安宁下来——小黑屋里的那些人，看来就和死人差不多嘛。虽然她到现在还是很害怕亲手触摸死人，但和死人待在一起，居然也比面对活人更加习惯了。

她再度利用尸仆的毒液融化了小黑屋门上重重叠叠的锁，推开门走了进去。

小黑屋其实相当的名不符实。首先它半点也不小，用“屋”来形容真是太屈才了，一开门就能看到一间足以容纳上百人的宽敞的行刑室，几乎是毫不遮掩地张开血盆大口，展现着它锋锐的牙齿——各种刑具。这些刑具，对于普通人而言，看一眼都会吓得浑身发颤，但在尸舞者面前，不过是一些玩具。

其次这里半点也不黑，无数的烛火把屋内点得亮堂堂的，可以很清楚地看见里面或吊着或捆着的七八个囚犯。这些人遍体鳞伤，很多伤口都已经腐烂，一个个奄奄一息，处于将死未死之间。刑部对刑讯逼供有着丰富的经验，擅长一切让人无比痛苦却又不会丧命的绝招，对新来的人也是一种巨大的视觉冲击和心理威慑。

雪怀青视若无睹，平静地走过那些血肉模糊的囚徒们，走过被迷昏在地上的守卫，走向了大厅的尽头，打开了另一扇厚重的木门。这里关押的囚犯比外间的更重要，也许是身份更特殊，也许是罪案更沉

重，也许是得罪的人官衔更大。

“那里就像酒楼一样，也分大堂和雅间，”游侠当时告诉雪怀青，“大堂里的人吃普通的菜，雅间里的人能享受到更为贴心的特殊服务。你要找的徐风章，很受重视，被关在称为天字第一号房的特殊单间里——这帮刽子手倒也挺有幽默感的。”

“怎么辨认这个天字第一号房？门上有编号吗？”雪怀青问。

“那种地方不会搞什么编号的，不过也很好找，”游侠回答，“天字第一号房，就是雅间走廊最尽头的那个囚牢。你走到那里一看就明白，只有这间囚牢门口还有人单独护卫。”

但现在单独护卫的人也都倒在了地上，被迷药弄昏了。雪怀青径直走到门口，熔化了门锁，推门进去。她一眼就看见了被关押在里面的徐风章。他被粗大的铁链反绑在一根柱子上，全身的衣服碎成了布片，裸露出来的身体上遍布着各种触目心惊的伤疤。此刻的徐风章低垂着头，对于开门的响动一点反应都没有，但至少还有细长微弱的呼吸证明他还活着，似乎只是陷入了昏迷。

雪怀青向尸仆发出指令，尸仆走上前去，准备熔断捆在徐风章身上的铁链。但刚刚走到他跟前，徐风章却猛然间动了起来。他一下子挣脱了铁链，右手闪电般探出，喀喇一声，已经把尸仆的脖子生生拧断了。与此同时，身后的门也被关上了，几个黑衣人无声无息地站到了她的身后。

这是个陷阱！雪怀青恍然大悟。那位游侠并不像表面上看起来那样懦弱无能，更加不会任由他人摆布，虽然中毒后不得不委曲求全，却也精心为雪怀青准备了这道报复的大餐。他把她出卖给了刑部的人。

果然，这世上的人除了养父，再没有第二个是值得信任的。而养

父现在已经死去，那么世上的人就全都不值得信任了，每一个都不可信。雪怀青在心里轻轻地叹息了一声。

四

徐风章躺在黑沉沉的地窖里，艰难地呼吸着稀薄的空气。对他而言，身上的伤痛反而是次要的了，所有的感官似乎都集中在了肺部和鼻端。呼吸、呼吸，死命地呼吸，我还不能死在这里……可是我确实再也没法支撑下去了……

他原本是被关在地面上的，关在一间被戏称为“天字第一号房”的单人囚牢里。短短几天时间，他就体会到了什么叫地狱，什么叫生不如死。但他始终坚持着，既没有出卖自己的兄弟，也没有萌生死志，作为一个在侍卫生涯中见识过太多的死人，也亲手夺去过不少人命的人，他很了解生命的宝贵。死亡就意味着一切都不复存在了，他不能让自己走上主动寻死的路。

所以他忍耐着，坚持着，但当今天上午突然被转移到空气浑浊的地下之后，他还是感觉到了身体的变化——撑不下去了，也许自己已经连明天的太阳都见不到了。不过很快地，丰富的经验让他反应过来，这样突然的转移，可能是有人要来救他了。

会是什么人来救他呢？难道是以前的兄弟们？想到这里，他并没有觉得欣慰，反而一阵害怕。因为他知道，这一次对方动用的力量非同小可，兄弟们如果来了，很有可能是自投罗网。而自己已经离死不远，更不值得他人冒着生命危险来搭救。不能为了我而让你们再遭不

幸，他心里默默祈祷着，别来，一个都别来，本来就是我的错，让我一个人用性命来担当就好了。

地牢里不见阳光，更不可能有计时的工具，他只能凭借着肚腹中的饥饿感来粗略估算时间，大概已经是深夜了吧。正当他沉浸在对往事的回忆中无法自拔的时候，门外传来了一阵脚步声。徐风章多年的江湖经验令他很快听出，来的一共有三个人，两个人脚步较轻，走在最前头的那个人却脚步沉重，像是受了重伤。

门上响起了开锁的声音，然后门被推开，一道亮光照了进来。当先走进来的是一个男人，徐风章认识他，他是曾经拷问过自己的小黑屋打手之一。但现在他却完全没有了施刑时的威风凛凛，虽然身上看不见什么伤痕，但是脸色灰败，神情痛苦，看样子是着了别人的道。紧跟在他身后的是两个女人，一个是二十岁上下的年轻姑娘，另一个看起来三四十来岁，脸也长得不错，却让徐风章吓了一大跳——

这个女人的脖子是歪的，一般而言，只有颈骨被拧断了才可能歪到那种角度，但那样的人已经不可能再活着了，更不必提正常行走。好邪门的女人，徐风章想，她让我想到了点什么，想到了点让我无限恐惧的事物。但现在他的脑子太迟钝了，一时半会儿反应不过来。

歪脖子的中年女人走到他身前，不知道捣鼓了些什么，竟然很快弄开了他身上那些指头粗的铁链，然后退到一旁，一声不吭。倒是年轻些的那个姑娘开口说：“你就是徐风章吗？”

徐风章如释重负地慢慢坐倒在地上：“不错，我就是。你是来杀我的还是来救我的？”

“是杀还是救，取决于你的回答，”年轻姑娘说，“我来只是想要问你一个问题，你如果能如实回答，我就救你出去。不然的话，也不必杀你，让你留在这里继续受折磨，比杀掉你更好。”

这个回答显然有些出乎徐风章的意料。他愣了愣，又问：“那你想要问我什么问题？”

“我想要找一个叫做邢万腾的人，那个人的下落只有你知道。”年轻姑娘盯着他，冷漠的眼神里似乎不含任何感情，和她的美貌很不相称。

徐风章想了想，一直绷紧的面孔慢慢有了些许放松：“真有意思，没想到你那么直接，我反倒开始相信你了。”

“相信我？”对方的眉头微微一皱，“我的什么话让你不相信了？”

徐风章微微一笑：“这是一种老掉牙的伎俩，派一个人来假装救我，然后骗取我的信任，最后从我嘴里把真话套出来。但你既然那么直接就要找邢万腾，倒不像是这种骗局了。能告诉我为什么找他吗？”

“我们先出去吧，这里随时可能有人来。”年轻姑娘说。

很快，雪怀青把徐风章带到了刑部的某一间小屋里，这是徐风章的主意，因为敌人必然会马上在四周进行搜捕，躲在刑部里面反而是最安全的。

“反正我也逃不远了，”徐风章叹息一声，“我的身体已经被彻底摧垮了。虽然我一直努力坚持着活下去，但是死亡这种事，不是一直可以避免的。就在这里吧，你想要问什么就抓紧问。”

“我已经说过我的问题了，”雪怀青说，“我只是想找到邢万腾。”

“能告诉我为什么吗？”徐风章捂住嘴剧烈地咳嗽了几声，放开手时，手心上全是鲜血。他拒绝了雪怀青递过来的药，“不必浪费了，邢万腾是我的好兄弟，如果你是他当年的某个仇家想要向他寻仇，那我只能对不起你了。”

“我未必一定会向他寻仇，但我需要他给我一个交代，一个关于真相的交代，”雪怀青说，“三十多年前，我养父的妻子和刚出生不久的儿子被人杀害并且烧成灰烬，有人听到一名凶犯自称‘邢万腾’。我不会凭他人的转述就给邢万腾定罪，所以我要找到他，听他亲口向我说出实话……你怎么了？”

雪怀青发现徐风章的脸色变了。在此之前，即便被酷刑折磨得半死不活，他的神情也始终镇定淡然，但当雪怀青讲完这一番话后，他的脸上骤然间闪现过许多复杂的表情，其中有惊愕，有痛苦，更有悔恨和歉疚。

“三十二年前，圣德十一年九月。你的养父居住在锁河山的一个小山村，对么？”他低声问。

“你也是那伙人中的一个？那天夜里你也在场？”雪怀青一下子明白过来了，“那么，我所听到的这段叙述，是真的吗？”

徐风章沉默着，似乎是在努力回忆着当年的情形，最后他长出了一口气：“要报仇的话，你找我就行了，邢万腾是我的手下，我才是主谋。”

“那就算你一份，”雪怀青毫不含糊，“但是邢万腾是亲手动刀的人，我一样也需要找到他。更重要的是，我需要知道你们动手的理由。一群金吾卫，去为难一对山村里的平凡母子，这到底是图什么？”

“这就是为什么我决定告诉你邢万腾的地址并且让你去找他，”徐风章的身子软软地靠着墙，“我已经没有力气说那么多话向你解释了。我快要死了，如果你赶得及，也许他不会死。他住在越州的九原城……”

“不，你并不是什么没有力气说话，”雪怀青记下了邢万腾的地址

后说，“你不过是不希望邢万腾像你这样受尽酷刑而死，而且你更加害怕他万一受不了酷刑交代出你别的同伴的下落。所以你希望我从官家的人手里救出他，给他一个痛快的。”

“聪明的姑娘……但我知道你一定会去的。对了，我还一直没问你呢，”徐风章说，“他们明明已经布置好了陷阱，等着捉你，为什么你反而干掉了他们？看你年纪轻轻，没想到造诣那么高深，难道你是个秘术士？”

“不，其实我已经上钩了，只不过他们完全没有对付我这种人的经验，所以被我反击了而已，”雪怀青回答，“他们的陷阱成功了，并且拧断了我师父的脖子，但接下来，我师父反手杀掉了他们，因为她已经是一个死人了，并不害怕被拧断脖子。说起来，我们并不比普通的武士或者秘术士更难对付，但是出其不意攻其不备，往往会让人手足无措。”

“啊，原来是这样，你是一个尸舞者，”徐风章的嘴角竟然浮现出一丝微笑，“那么当你见到邢万腾并且听他讲述完当年的事情经过之后，你会发现，整件事情其实都要怪到一个尸舞者头上。这真是宿命的安排啊，有趣，真有趣……”

“尸舞者？”雪怀青一怔。

“你肯定听说过他的名字，”徐风章用微弱的声音慢慢说道，“他的名字叫做须弥子。”

他靠在墙上，闭上眼睛，慢慢地不动了。

离开刑部之后，雪怀青来到郊外，命令尸仆在地上挖出一个坑，然后把她填埋了。断掉的其他部位骨头还可以想办法用药物复原，但颈骨太关键了，很难修复完全，因此师父的尸体已经不可能再像过去那样跟随在她身边而不引人注目了。这一具尸仆实质上已经被废掉。

这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培养尸仆的根本目的在于战斗，而因为一场战斗毁掉几个尸仆是很常见的，换一个就行了。但此时此刻，雪怀青的心情却有些复杂，徐风章的临终遗言里提到：“整件事情其实都要怪到一个叫做须弥子的尸舞者头上。”须弥子这个名字，听在雪怀青的耳朵里，实在是再熟悉不过了。这并不仅仅因为须弥子是最近一百年来最为强大的尸舞者，也不仅仅因为他是一个喜怒无常、残忍凶暴的人，曾经犯下过许多骇人听闻的罪行，还因为……

还因为师父曾经深深爱过这个男人。

雪怀青的师父名叫姜琴音，也就是现在埋葬在这个土坑里面、连面墓碑都没有的女人。这个女人是一个冷酷残忍的尸舞者，但却并非完全绝情，她也曾经有过追求真爱的梦想，但最终却只能得到一场空幻。带给她伤害的，正是这个须弥子。

而须弥子对雪怀青的另一重意义在于，假如没有须弥子的话，她未必能成功拜到姜琴音的门下。算起来这个老混蛋——用姜琴音的话来说——还是她应该感激的恩人呢。

雪怀青记忆里的师父几乎从来没有笑过——除了偶尔的阴笑和冷笑，不过这一点和师父留给她的第一印象实在不搭。许多年前，当她千辛万苦地找到姜琴音的山居小屋时，还没来得及敲门，就听到屋里传来一阵枭鸣般的刺耳笑声。那是姜琴音的笑声。其实姜琴音一直驻颜有术，算得上美貌，但笑声却如此难听，每次听到都会让雪怀青觉得骨头里都在发冷。

听到笑声，雪怀青愣了愣，即便以她浅薄的见识，也能听出这笑声中饱含着愤恨和悲伤，还有一种浓重的杀意。即便不知道笑声来自于何人，她也知道，这个发笑的人惹不起，这种时候最好先离开。

于是她退了回去，躲在一片长草后面，从草缝里注视着屋里的动静。这是一座荒山，附近十余里地都没有人烟，野草疯长到一人高，

对于尸舞者而言，这样安静而远离人世的居所实在是再好不过了，但雪怀青却不知鼓足了多少勇气才能摸索着找到这里。

那一阵笑声过后，小屋里短暂沉寂了片刻。过了一小会儿，屋子里先是传出了几声似乎是某些物件激烈碰撞的声音，紧跟着轰的一声，外墙直接整个倒塌了。两条黑影从墙内飞快地蹿了出来。那是一男一女，男的是一条秃头大汉，浑身肌肉饱绽，看起来十分精壮；女的则纤细苗条。两人一言不发，出手打在了一起。

雪怀青其时还不满十二岁，并没有什么市井见闻，但养父沈壮经常给她讲些从说书先生那里听来的市井打斗故事。根据从这些故事里提炼出来的经验，这样的两个人打架，大致应该是男的拳法凶猛、以力取胜；女的身手轻灵、快速游走。但看了一会儿后，雪怀青惊讶地发现，外表看起来那么轻盈的女子，出手竟然全都是硬碰硬，男人出拳，她也出拳迎击，两人的拳脚相撞，不断发出巨大声响，这也解释了刚才所听到的声音究竟是什么。

更加奇怪的是，以这个女子的体型判断，和别人硬扛那么多拳，只怕手臂早就骨折了。但她不但没有受伤，甚至脸上连半点痛楚的表情都没有，反倒是对面的秃头大汉看起来有些经不住对方的攻击了，被打得步步后退。突然喀喇一声，他的右臂被女子的右臂生生撞折，软软地垂了下去。

女子得势不饶人，上前一步，又是一拳挥出，正中面门。秃头大汉的鼻梁顿时被打得粉碎，整张脸变得扭曲怪异，但他没有哼半声，只是默默地站着不动了。而对面的女子也停止了进攻，两人就这样默不作声地站立在原地，仿佛先前的恶斗压根儿就没有发生过。事实上，从他们出现在雪怀青的视线中之后，脸上就从来没有过任何表情。

雪怀青正在奇怪，屋子里又走出了两个人。第一个是看起来约莫

三十来岁的美貌妇人，但是那满脸的怒气让她的脸显得很可怕。她气冲冲地走到刚才激战的男女面前，用手在女子的身上毫不客气地按捏了几下，就像是在检验一头牲畜，然后再回过头，看着鼻梁被打断的秃头大汉，突然间右手疾伸。雪怀青眼前一花，只见大汉的眉心已经插上了一根短短的钢针。随着这根针的插入，刚才还虎虎生威的大汉立即仰面倒下，重重砸在地上，更不可思议的是，他的脸色立即开始发黑，面颊凹陷了下去，露在衣服外的皮肤也迅速变色，呈现出腐烂的质地。片刻之后，他已经变成了一具腐尸，雪怀青隔得远远的也能闻到刺鼻的尸臭。

到了这时候，第二个人才走出来。这是个风度翩翩的中年书生，虽然左侧面颊上有一道深深的伤口，略显凶悍，但整张脸仍然透出一股儒雅温文之气。

“其实这个尸仆只不过是破了相，断臂也可以重接，整体结构没有太大损坏，就这样废了挺可惜的。”他不紧不慢地说，声音温润好听。

尸仆？雪怀青一下子反应过来，难怪那两个缠斗的男女不管什么时候都没有任何表情呢，原来他们是被操纵的行尸。这么说起来，这个女人果然就是她要找的尸舞者姜琴音了！她不由得一阵兴奋，却又十分紧张。

“不废了它，留着给我继续丢脸吗？”姜琴音冷冷地说，“以一个刚刚死去的精壮男子作为尸仆，却打不过你用女子的体魄培育出来的行尸，我确实比你差得太远了。我认输。”

“它能够坚持到五十个回合，已经算是非常不容易了。在当今的尸舞者当中，你也排得上号了。”中年书生的话语听起来像是劝慰，但也隐含着一种“你们都无法与我相提并论”的骄傲。

“这就是我最讨厌你的地方，”姜琴音摇摇头，“你说起话来总是这

个口吻：‘世上有两种尸舞者，一种是须弥子，一种是其他人。’”

“你错了，这是一个事实，所以我根本无须成天把它挂在嘴上说。”须弥子耸耸肩，接着手指头微微动了几下。雪怀青惊恐地看到，刚才被姜琴音“废掉”、并且已经腐烂得不成样子的那具秃头大汉的尸体竟然又开始动弹起来。它缓缓地站起身来，用一种奇诡的姿态开始舞蹈，身体不断做着各种极度的扭曲动作，几乎已经露出白骨的十指灵活地屈伸着。

“这是……大雷泽南部养蛇民的蛇舞！”姜琴音刹那间面如死灰。此时的雪怀青并不懂尸舞术，所以并没有看出一具腐尸跳起蛇舞有什么特异之处，除了恶心。入门之后她才明白，这样曾经被用印痕术做成尸仆却又被弃术废掉的行尸，不只是会迅速腐烂，而且对尸舞术的敏感程度会急剧降低，和普通的尸体或者腐尸大大不同，基本不可能再用了，能力一般的尸舞者甚至无法让它们挪动一下手指头。而眼下的须弥子，不只能让它动起来，还能轻描淡写地让它跳起动作复杂、极其考验协调性和平衡性的蛇舞，这份修为已经达到了惊世骇俗的境界。

须弥子挥挥手，行尸重新倒下，这一次真的不再动了。姜琴音凝视着这具丑陋的腐尸，久久没有言语。须弥子走到她身边，轻轻拍了拍她的肩膀。

“别太介意，”须弥子依然轻言慢语，“我说过了，想要超过我，也许还有一个办法。你可以去试试那种办法，那是你唯一的机会了。”

须弥子长笑着离开后，姜琴音愣在原地，足足站了有一刻钟，好似变成了一尊雕像。雪怀青也不敢动弹，一直缩身在蒿草后面，只觉得浑身僵硬，十分难受。

忽然之间，毫无征兆地，她的眼前出现了一张人脸，和她近到几乎呼吸可闻，那是姜琴音的脸！雪怀青差点连胆子都吓破了，跳起来

就想逃跑，但她蹲得太久，腿上气血不畅，刚跑出两步就摔倒在地上，只能绝望地任由姜琴音伸出手把她抓将起来，提在半空中。

完蛋了！雪怀青的眼泪都快流下来了。在她的想象中，姜琴音会先把她活生生弄死，然后做成尸仆，供其驱策。不对，挑选行尸似乎也是要看身体素质的，自己这样一个瘦骨伶仃的人羽混血儿，手上也没什么力气，恐怕人家还看不上呢，充其量也就是把自己当成肉靶子，供行尸练功……

正在胡思乱想，姜琴音已经冷冰冰地开口了："你在那里藏了那么久，到底是为了什么？是谁派你来打探我的消息么？"

"不是……我是来……拜……拜师的……"雪怀青结结巴巴地回答。

"拜师？"这个答案显然大大出乎姜琴音的意料。她随手把雪怀青扔在地上，盯着她看了半晌，皱起眉头："长得那么漂亮白净的小姑娘，还是个羽人，居然想要拜我为师当尸舞者？你疯了吧？"

"我不是羽人，是人羽混血，"雪怀青挣扎着爬起来，"而且不管我是什么人，我只是想要当一个尸舞者而已。"

一向不喜欢笑的姜琴音忍不住哑然失笑："当一个尸舞者而已？这可不是你这个年纪的小丫头应该有的理想。告诉我，你为什么要做尸舞者？我猜想你大概是背负着某些艰难的使命或者深深的仇恨，所以想要学一门能杀人的功夫来作为你的工具。但你有许多其他的选择，就算你身体瘦弱不能舞刀弄棍，一半的羽族血统也能保证你在射术上具有天赋，何况你还可以做一个秘术士。为什么是尸舞者？一般人一提起来就又恨又怕的尸舞者？"

"因为我希望别人对我又恨又怕。"雪怀青轻声回答。她已经渐渐镇定下来。

“为什么？”姜琴音依旧死死盯着她。

“我的父亲是羽人，母亲是人类，但我既不算是个羽人，也不算是个人类，”雪怀青抬头看着灰蒙蒙的天空，轻轻咬了咬嘴唇，“从小我就没了父母，被我的人族养父养大，但村里的其他人都很讨厌我，因为澜州的羽人杀了不少人类。后来有一次，我跟随着养父到外地跑商，遇到了一群羽人，我很高兴，以为算是遇上了同类。但是我的发色不纯，瞳色不够深，身材也不够高，他们看出了我是人羽混血，对我非但没有亲近，反而更加嫌恶。从那时候起我就明白了，我这样的混血儿，无论到哪里都是被人厌弃的对象。”

“所以你想破罐子破摔？”姜琴音问。

“本来连罐子都没有，又能摔到哪儿去呢？”雪怀青像大人一样耸耸肩，“我只是觉得，和活人待在一起太累了，能够带着不会讨厌你、仇视你、提防你、伤害你的尸体过活，其实也不坏。”

“你错了，大错特错，”姜琴音大摇其头，“和死人在一起，你会永远寂寞，永远得不到快乐，永远和你所爱的男人之间隔着一层捅不破的纸……算了，说这些你现在也不明白。我收下你了。”

“什么？”雪怀青完全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她之前以为，就算姜琴音愿意收下自己，只怕也要像评书故事里说的那样，通过许多严酷的考验才能行。没想到姜琴音竟然连问也不多问几句，很轻巧地开口同意了。

“你以为你这是捡了便宜？”姜琴音摇晃着手指头，“那你就又错了。这世上愿意做尸舞者的人寥寥无几，像你这样主动上门拜师的，根本就是奇货可居，求都求不来的。你这是自己把自己送进了地狱，你明白吗？”

雪怀青沉默了一会儿，最后咬着牙说：“就算这是地狱，我也跳

了。”

“再说了，这也是我唯一可能击败须弥子的方法了，”姜琴音悠悠地说，“我这辈子也不可能打过他了，但我的徒弟比他年轻也比我年轻，还有机会赶在他老死之前打败他……你怎么了？”

“只是你这句话让我感到奇怪，”雪怀青微微一笑，“我一直没有想到过，原来尸舞者也是会死的。”

十二年后，雪怀青默默地坐在师父的坟前，又回想起了当年的那段对话。其实她知道，师父还有另外一个心愿，就是用自己的尸体成为徒弟的尸仆，然后让徒弟操纵着这具尸体击败须弥子，那也算是她“亲手”击败须弥子了。这正是须弥子那天所说的“你可以去试试那种办法，那是你唯一的机会”。

可惜的是，师父的颈骨被折断了，已经无法再使用了，她生前的愿望最终只能落空。现在她只是一具寻常的尸体，在浅浅的土层下面陷入了永恒的静谧，等待着腐烂，等待着皮囊被蛆虫完全吞噬，直到化为白骨，化为尘埃。

“真是对不起了，师父，”雪怀青喃喃地说，“不过这样也挺好，至少你现在像一个正常的死人那样，可以得到永久的安眠了，不是么？”

第四章　盛会

一

安星眠挥着拳头，冲向了那个突然现身的羽族怪客。

白千云之前见识过安星眠的功夫，知道此人擅长借力打力，各种近身的关节技法用得十分纯熟，脑子尤其灵活。根据他的判断，安星眠遇上一般的对手，即便不能取胜，大概也都不会输。但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却让他完全没有想到。

安星眠已经冲到了羽族怪客的身前，并且伸出了右手，直取对方的咽喉要害，但羽人却纹丝不动，甚至连眼皮都没有眨一下。反倒是安星眠，好像一下子失去了信心，手指头距离羽人的咽喉只有一寸远，却硬生生地停住了动作。

“还是找不到你的破绽……半点也找不到……”安星眠叹了一口气，转身退了回去，大模大样地把后背的要害留给了对方，丝毫不加提防，而羽人也根本没有出手攻击的意思。

“给你介绍一下吧，”安星眠苦笑着对白千云说，“这个人名叫风秋客，可以算是我武学上的老师，也可以算是我命中注定的大霉星。我刚才没有跟你说，我加入长门，其实也是希望能摆脱掉这家伙。”

“他怎么了？你欠他的钱？”白千云莫名其妙。

“正相反，不是我欠他的钱，而是他欠我的命，”安星眠现在真的是一脸愁苦，以往的潇洒自如都不翼而飞了，“许多年前，我父亲在意外中帮了他一个忙，虽然两人都从来不愿意对我明说，但那显然是类似救了他全家性命之类的大恩。从此他就立下誓言，终身保护我们一家人，眼下我父母双亡，他的保护对象就只剩下我了……”

白千云想了半天，终于明白过来，不由得哈哈大笑起来。笑完之后，他对风秋客说：“请坐吧，一起喝几杯。”

现在桌旁一共坐了三个人，那名伙计照例在门边随侍。这个可怜的倒霉蛋，先是被安星眠弄昏过去，再被风秋客敲晕，现在脑袋里还昏昏沉沉的。不过这样的情形对他而言似乎已经司空见惯，所以他仍旧面色不变地守候在那里，不时送酒送菜进来，可想而知他的主人白千云平时结交的都是些什么货色。

因为风秋客这个羽人的到来，白千云又让手下送来了一些鲜果，但风秋客只是沉默地坐在一边，既没有喝一口酒，也没有动那些时鲜的瓜果。

“他从来不喝酒，也从来不吃陌生人的饮食，”安星眠似笑非笑地对白千云解释说，“在我认识的所有人当中，第二无趣的可能是我长门的老师章浩歌，最无趣的就是这位了。有趣的是，这两个人都是我的老师。”

“我不是你的老师，”风秋客淡淡地说，“我教你武功，不过是稍微报还一点你父亲的恩，你可以把它看成是吃了饭付的饭钱。”

“可我觉得你的饭钱已经还得足够多了，甚至都多给了，”安星眠继续苦笑，“我父亲已经去了，现在我做主，你欠的债两清了，可以不？要不然你实实在在告诉我，我父亲到底对你有什么天大的恩情？”

“还不够。不可以。”风秋客简单地说了六个字，然后又紧闭嘴巴不再多说了。白千云在一旁饶有兴味地看着一向轻松淡然的安星眠满脸郁闷，终于忍不住问：“这样不是挺好的么？如今世道险恶，有人愿意保护你，难道不是省掉你很多麻烦？”

安星眠对空呼出一口气：“省掉很多麻烦？恐怕是带来很多麻烦吧。你只管想象一下，一个长门僧正在教老百姓知识，远远的山头上坐着一个羽人冷冰冰地看着你，那是什么滋味？你再想想，你正在茅屋里冥修，需要集中精神，但你的房顶上就随时坐着一个羽人，活像屋檐上雕塑的图腾，你还能静心么？”

他随手又倒了一杯酒，把酒杯捏在手里：“前段时间我跟着老师去往青石城，一方面是为了帮助平息那里的霍乱，另一方面也实在是被这位老兄缠得不胜其烦。他就像一个幽灵，一个影子，几乎无所不在。好容易摆脱了他两三个月，现在居然又被他揪住了。”

白千云哈哈大笑：“这么说起来，的确是比欠债还头疼了。不过照你的说法，他一般只是远远地跟着你而已，今天怎么会大驾光临亲自陪你喝酒来了？”

安星眠一怔：“还是你反应快，我一见他就头昏脑胀的，都没想到这一层来。风先生，你这一次找我可是有什么事情发生？”

“我是来阻止你的。”风秋客简短地回答。

“阻止我？”安星眠不解，“阻止我什么？”

“我在南淮城听到了你和那个长门僧的谈话，知道你要干什么，”风秋客说，“这是一条不归路，和东陆皇帝作对，我们羽人倾全族之力都无法取胜。凭你和一群迂腐呆板的长门僧，只会被嚼得连骨头都不剩。”

“要论迂腐呆板，还有人能胜得过你吗？”安星眠轻笑一声，“再说

了，我未必一定要和皇帝硬碰硬地作对，只不过是想要查明他大肆搜捕长门僧的真正原因而已。找到了原因，也许可以用比较柔和的方式去化解，不会像人羽战争那么不可开交的。”

“事情一旦开端，那就由不得你了，假如你被几十上百个金吾卫追杀，就算是我，也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你被剁成肉泥。”风秋客说，“所以我不得不提前阻止你，哪怕会因此让你很不舒服。”

白千云听出了他的弦外之音，有点恼火：“风先生，这里好歹是我的地盘，你就这么不给我面子，要在这儿动手拿人吗？”

“不，他不会的，”安星眠倒是表情越来越轻松，“他不喜欢任何无谓的冲突和争执，今天有你在，他肯定会放过我，但只要以后任何一天、任何一个对时、任何一刻他能找到机会，他就会想办法制服我、抓住我，把我关起来，就像你关押那些长门僧一样，直到整件事情的风头过去——也就是说，直到长门从皇帝的领土上消失为止。这才是阴魂不散的真正定义。”

“那可真够烦人的，”白千云搔搔头皮，“而且更烦人的是，这位风先生是一个无比机警的人，进入到这间屋子之后，他拒绝了任何吃喝，并且看似随意却精心挑选了坐下的位置，刚好避开了我设下的几个用于自保的机关。我本来想要把他抓起来，和长门僧们关在一起，直到你解决了这件事，看来也没法成功了。”

“他是设陷阱抓人的大行家，你的机关，他肯定一眼就看透了，”安星眠把手里的酒一饮而尽，“其实我也看出来了，只不过我相信你不会用那些机关来对付我，所以就随便坐了。”

“你还真是足够信任我，就不担心我其实是什么大坏蛋么？”白千云叹了口气，突然伸出手掌在桌角拍了一下。随着这一拍，安星眠坐着的椅子突然翻转过来，地下迅速伸出几根长长的钢钳，把他钳在其中，半点也不能动弹。

风秋客霍地站了起来，但安星眠猝然受制，他也不敢轻举妄动。而安星眠在一瞬间的惊愕之后，也很快恢复了平静，好像是明白了这位新结识的鲁莽朋友想要做什么。

“我给你两个选择，第一，立下誓言，不再妨碍安兄弟调查长门僧的事件。”白千云竖起右手食指。

“第二个呢？”风秋客问。

“第二个，我现在就杀了他，”白千云恶狠狠地说，“这个机关的咬合力比你想象的还要大，能够轻松把他全身的骨头都挤碎，你的动作再快，也赶不上我按下机簧的速度。他死了，你保护安家的誓言就算落空了，而且这一切是你造成的，你愿意承担这样的代价么？”

风秋客站在原地，脸上阴晴不定。显然他过去没有经历过这样近乎无赖的威胁。的确，安星眠和白千云是朋友，白千云真的按下机簧的可能性大约不超过万分之一……但是怕的就是万一。何况这是两个已经喝得半醉的疯子，而安星眠脸上的表情也颇有点宁死不屈的感觉。他犹豫了。

白千云看出了对方的犹豫，冷笑一声，手上稍微加了点力，铁钳吱嘎吱嘎响了两声，安星眠的脸上现出了痛楚的神色。风秋客脸色大变，怒气冲冲地哼了一声：“好了，我同意你所说的。君子一言，无须发誓了。但我还是会保护他，这一点不容更改。”

说完，他转过身，疾步走出门去。白千云笑了笑，松开铁钳：“你还真聪明，明明我是放松了一点这铁爪子，你还是懂得跟着我一起演戏。”

安星眠站起身来，活动了一下筋骨：“其实你收紧一点也无妨，我跟着风先生学过一点缩骨术的。”

两人喝到烂醉，安星眠被扶到客房休息，大睡了一夜。第二天上

午，白千云带着他重新进入地道，向那位名叫韩心之的长门僧询问和云中僧院有关的情况。

此时长门僧们已经知道了安星眠的身份，毫无疑问对于他没有劝服白千云释放自己有着不满。但长门僧就是长门僧，大概是很快就把这一点也算作了他们修炼过程中应有的一道坎，对于安星眠还是照常礼敬有加，没有丝毫责备怨怼。当得知安星眠想要向韩心之询问一些事情之后，其他几名长门僧都自觉地闪到了一旁，留下两人私谈。

“这位同门，想要问我什么问题？”韩心之问。这个人据说比他的船主姐夫小六七岁，但看起来却比船主还老，可见长门僧的生活之辛苦，连风里来雨里去的行船人都不如。

“我其实是来归还一样东西的。”安星眠一面说，一面从怀里掏出了那块老流浪汉李翰留下的木牌，并且注意观察着韩心之的表情。他没有想到，韩心之的反应竟然比他想象的更加激烈。

“李翰！他在哪儿？你见过他吗？他在哪儿？”韩心之一下子跳了起来，嘴里语无伦次，两手更是一下子扭住了安星眠的衣襟。通常情况下，长门僧都是温文有礼的，并且很擅长控制自己的感情，但现在的韩心之，哪有半点长门僧的风度，活脱脱像一个疯汉。

“快告诉我，李翰究竟在哪儿？快点告诉我！快点告诉我！”韩心之的眼睛都似乎变成了血红色，浑身都在剧烈颤抖。其他的长门僧都吓了一跳，但他们都不是出身于云中僧院，即便是一直和韩心之搭伴帮助百姓的那位修士，也并不知道云中僧院的过往，此时看着韩心之仿佛失去理智的模样，一个个都在心里纳罕。

“你先冷静一点，”安星眠伸出手按住韩心之的肩膀，“我会把我所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你，但是你必须先冷静。你这样的状况，恐怕还没有打听出李翰在哪儿，自己先急死了。”

桌上放了一壶酒，但长门僧们并不饮酒，所以一直没有动。安星眠拿过酒壶，倒了一杯酒，递到韩心之面前。韩心之没有拒绝，一饮而尽，安星眠又给他连倒了三杯酒，喝完之后，他的双手终于不再颤抖了，呼吸也慢慢平复下来。

“对不起，我失态了，”他哑着嗓子说，“实在是我们找寻李翰，找寻和李翰一起失踪的三十个同门，已经花费了二十三年的时间。二十三年了，他们一直杳无音讯，而我们云中僧院，早已经因为那件事情而烟消云散。天藏宗的人数本来就不多，唉……”

“能详细把这件事告诉我吗？”安星眠说，“这件事很重要，可能关系到长门的生死存亡。现在我们必须要穷尽一切可能，去猜测皇帝的脑子里到底在想什么，以及应该如何应对。如果找不到化解的方法，天下又有谁能和皇帝相抗衡呢？”

韩心之久久没有言语，过了好一会儿才开口：“能不能先告诉我，你是怎么得到李翰的腰牌的？他现在是生是死，人在哪里？”

“抱歉，他已经死了。”安星眠把自己遇上李翰的情形向韩心之讲述了一遍。韩心之听完，眼眶里慢慢有了泪光。

“他最终还是没能活着回来告诉我们事情的经过，看来这个谜团，终究永远也无法解开了。”他显得很颓丧。

“不，线索并没有完全消失，他临死之前，还说了一句话，”安星眠说，“他说的是：‘不能怪我，须弥子那么厉害，我出手也救不了他们！’”

韩心之听到“须弥子”三个字，突然又有些激动，但他强行压抑住了，最后只是狠狠吁出了一大口气。安星眠忙问：“这个须弥子是谁？我和我的老师都没听说过他的名字。”

“须弥子，是这个时代最可怕的一个尸舞者。”韩心之试图恢复平

静，但还是难以抑制话语里的颤音。

“尸舞者？”安星眠不觉皱起了眉头，“就是那些能够操控尸体，甚至能用尸体作战的怪物？”

“怪物这个词是不妥当的，那也不过是一种生存方式而已，”韩心之说，“但是他们的确行事诡异，几乎从来不和外人往来，除了他们自己，没有人明白他们是怎么生活的。我也不过是碰巧，遇到过一位见多识广的秘术士，才听说了须弥子的名字。他告诉我，人们宁可遇上天罗和辰月，也不愿意遇到须弥子，因为天罗和辰月至少不会因为看上你的尸体而杀死你。”

“看上你的尸体……这句话还真是奇怪。”安星眠一笑。

韩心之却没有半点笑容：“你别笑，那正是须弥子为人所畏惧的地方。尸舞者所驱用的尸体，都是经过严格筛选的，有自己的一套独特的标准。并不是身强力壮的人就一定合用，也不是瘦弱的人就一定没有用。须弥子的眼光比别人都毒辣，一眼就能从活人的体貌中判断出是否适合成为行尸，并且只要被他看中了的人，几乎无一例外都被他杀害抢尸。”

“看来这是个相当厉害的角色啊，”安星眠沉吟着，“照这么说，根据李翰的那句话，大概你的那些同门都是被须弥子看中了，要用他们做行尸？”

“这个可能性非常大，”韩心之的语声很悲愤，“我那位秘术士朋友告诉我，曾经有一次，澜州一家镖局的少镖头被须弥子看中了。须弥子十分嚣张，竟然事先送了一封信到镖局，预告说他将会带走那位少镖头。少镖头的父亲，也就是镖局的总镖头十分恼火，邀约了一大批朋友来助拳，想要杀死须弥子，可是没想到……”

“最后所有人都被须弥子杀死了，少镖头的尸体也被带走了？”安

星眠问。

“你说对了一半，”韩心之说，“所有人都被杀死了，但是被带走的尸体却是总镖头的。他还故意留下了一个活口，好让他传话给收尸的人，他原本是看中了少镖头，但是进入镖局后，却发现总镖头的素质更高。他说，在尸舞者的眼中，死者生前的年龄根本无足轻重，死去的人永远也不会老。”

“死去的人永远也不会老……”安星眠重复了一遍，觉得这句话真是意蕴深远，不由得有些出神。过了一会儿，他才定了定神：“那么，现在你可以告诉我，二十三年前究竟发生了什么吗？我知道这很为难，但为了长门，希望你能尽可能地多告诉我一点。”

韩心之低下头，踌躇了很久，最后才犹犹豫豫地点了点头：“我可以告诉你一些不涉及天藏宗机密的事件经过，虽然我不知道这样做是否合适，但是……如你所说，如果长门都毁灭了，天藏宗的名头又有什么意义呢？”

二

“二十三年前的圣德二十年，我进入云中僧院不过两年的时间，只是一名普通的入门弟子，根本无权接触宗派里的核心事务，”韩心之回忆着，“但我并没有觉得有什么关系。真正的长门修士不会在乎地位，只会追求修行本身。天藏宗并不是一个很大的宗派，但是有着久远的历史和坚定的信仰，在我读过的长门典籍中，天藏宗对长门经的阐释是最能引起我共鸣的，所以我对僧院里的生活十分满意，甚至

希望就这样一直到死。”

“但是就在圣德二十年，你的希望破灭了，是么？”安星眠问。

“是的，就在那一年的冬天，确切地说，是冬春交界的时候，”韩心之的脸色有些阴沉，“那一年八月的时候，我们僧院派出了三十个修士去往北邙山，执行某项秘密的任务。那不是普通的修行者所能了解到的内容，何况对于长门僧来说，克制自己多余的好奇心本身也是修行的一部分，所以没有人去打听，大家仍旧平静地过着日子。然而到了十一月，夫子们开始担忧起来，因为那三十个人并没有按照原计划回来，非但踪影不见，连例行的信件也没有。”

“这可奇怪了，云中离北邙山那么近，不应该一下子消息全无的。”安星眠琢磨着。

“所以我们开始派人去寻找，”韩心之说，“先后派去了四批人，整整找了将近三个月，一直找到第二年的春天，始终都没能找到。因为他们此行的任务十分重要，一路上对自己的行踪一直注意隐匿，都是分批进山，到了无人烟的地方才会合，所以见到过他们的山民也极少，能记得住的基本都是十一月之前的偶遇了。”

“所以到最后你们也没能打探出任何有用的消息？”

“完全没有，开春之后，进山采药的人也渐渐多了起来，我们只好放弃了寻找，”韩心之说，“那时候我们普通的修士都在猜测，也许他们是遇到了什么山崩或者泥石流之类的灾难，集体遇害了。因为那三十个人和我们不一样，他们个个都身怀武功，其中领头的几位武功还相当高明，遇到一般的猛兽或者强盗，应该有能力应付。当然了，要是碰上大股的盗匪，又或者是集体出动的江湖帮会，大概是敌不过的，可是……可是……”

“可是怎么会有一大群人去和与世无争的长门僧为难呢？”安星眠

替他说完。

韩心之叹了口气："是啊，当时我们也是那么想的，而且这虽然是一个不幸的事情，但毕竟长门不是市井帮会，不需要靠人数来填充门面，我们都觉得此事也不会对僧院造成太大的影响。但是万万没有想到，放弃寻找之后不到一个月，僧院里最德高望重的几位夫子，却自己大吵了起来。"

"夫子吵架？这可真是很少见哪。"安星眠有些意外。其实何止是很少见，可以说基本就没有人见过。长门本来就是一个不牵涉权力与利益的组织，能被人尊称为夫子的修士更是有着高尚的品德和隐忍的态度，就像章浩歌那样被人打掉牙齿都不生气，和外人尚且不会争吵，何况自己内部争斗？

"而且吵得非常厉害，虽然是关着门吵，门外也能听到，"韩心之继续说，"我们都吓坏了，没有人敢去劝，而且恪守着规矩都躲得远远的。事后想想，我也有些埋怨自己实在是太古板了，假如当时能去偷听一下，也许就能知道他们究竟为了什么而争吵了。"

"太循规蹈矩了也不是什么好事啊，"安星眠很是无奈，"那后来呢，他们真的吵翻了？"

"不只是吵翻了，后来，我们的一位名叫岑明的夫子自杀了。"韩心之垂下头。

安星眠意识到了事件的严重性，对于长门僧而言，苦修是人生中的必修课，任何的苦难挫折，对他们而言都只像是"跨越一道道的长门"，即便有心智实在不坚定的人，大不了退出长门不再受苦就行了，这是一个自由的组织，没有信仰者绝不会强留。但一个德高望重的夫子竟然会自尽，这实在是件匪夷所思的事。

"我猜想，他可能是觉得自己做出了什么极端错误的决定，以至

于大大危害了天藏宗，这才会选择自杀的吧？”他最后猜测说。

“我们谁也不知道，”韩心之摇摇头，“但你这个说法也许是成立的，因为那几位夫子吵架的时候，我们有人隐隐听到了‘背叛”是你指使的’这样的话。也就是说，他们都怀疑岑夫子，认为是他在幕后操控了那些失踪的同门。可是他们为什么失踪，岑夫子又为什么要在背后操控，当时没有任何人知晓。不过现在我总算知道了，岑夫子和那三十位同门都是无辜的，是须弥子杀害了他们。”

“但他未必不是说的假话，也许是临死前用假话为自己洗脱罪名呢？”安星眠说，“有些人重视名誉胜过生命，就算是要死了，也希望死后能留下一个好名声。”

“那我就不得而知了，”韩心之继续摇头，“现在就算知道真相也没有太大意义了，岑夫子自杀了，僧院剩下的几位夫子心灰意冷，慢慢都离开了。剩余的僧人也都觉得这样的环境实在不适合修行，逐渐散去，最终僧院消失了，我也跟着我的老师去了其他的地方。天藏宗还在，但也元气大伤。”

韩心之半闭着双目，脸上表情复杂，最终只剩下一种近乎麻木的平静。云中僧院二十多年前的繁盛辉煌早已远去，只剩下这个看上去无比衰老的旧人，还能在记忆中追寻一下消逝的时光。

安星眠没有打扰他，任由他静静地追忆着，最后韩心之主动开口了：“事情经过就是那样，但我知道，你还有最后一个问题要问。”

“是的，我很想知道，你们天藏宗固守的秘密究竟是什么？又是什么样的秘密会害得三十个长门僧送死、一个僧院分崩离析？”

“对不起，我还是不能告诉你，我没有这个权力，”韩心之的话语里充满了歉意，“事实上我过去也一直不知道，后来我的老师临死之前，考虑到天藏宗处境艰难，才违反禁令告诉了我天藏宗的真正秘

密，而我听完之后，更情愿自己从来没有听到过。”

“那什么样的人有权告诉我呢？”安星眠很不甘心。但他也知道，长门僧这个群体，一旦固执起来基本上是无药可救的，会像老师章浩歌那样明知必死还要去送命，所以只能想想别的办法曲线救国了。

“没有人有这个权力。”韩心之只说了这一句话，然后就继续保持沉默了。

安星眠只能摊摊手，回到地面上。他向白千云形容了方才的谈话，火爆性子的白千云立即忍不住了：“这帮长门僧的脑袋不只是木头做的，里面塞的还全都是狗屎！都是狗屎！——啊，抱歉，我没有说你。”

“没什么，我也经常忘记了我还是个长门僧，”安星眠笑了笑，“可是，如果弄不明白天藏宗隐藏的秘密究竟是什么，就没有办法解开皇帝的谜团了。而现在看起来，指望天藏宗的弟子主动告诉我是不现实的。要是在往常，我还可以去寻求我自己宗派里的夫子们帮助，也许他们当中有人见多识广，知道那件事。但眼下，到处的长门僧要么被抓，要么躲起来避祸，要找到他们，还要碰巧找到知道这件事的人，有点大海捞针啊。”

“我认识一些很厉害的秘术士，”白千云说，“不行的话，咱们动点硬的，用读心术从那个姓韩的木头脑袋里直接把你要知道的挖出来。”

“没用的，长门僧常年用冥想来锻炼自己的精神，虽然也许不懂得秘术，但对于读心术的抵抗能力一定是很强的，”安星眠摇了摇头，“不过我倒是想到一个人，也许可以告诉我们答案。”

“你在说谁？”白千云一愣。

“就是那个很有可能把三十位长门僧一锅端的尸舞者——须弥

子，”安星眠说，“他也许是最后见过那三十位长门僧的人，一定会发现一些什么。”

“可是，长门僧们不肯说，尸舞者难道就是软骨头吗？”白千云有些疑问。

“这个么，关键在于长门僧是软硬都不吃，可尸舞者却未必不能诱之以利，”安星眠说，“虽然我对尸舞者了解不多，但也知道他们要生存就必须要有充足的尸源和药物，这两样都是可以用钱解决的——别忘了我是个有钱人。”

“好吧，有钱人，算你狠，”白千云拍拍他的肩膀，“咱们什么时候出发？”

“咱们？”安星眠微微一愣。

“帮人帮到底嘛，”白千云大大咧咧地说，“你既然都答应了要帮我查找身世之谜，这么大的恩惠我不能白收，只能先帮你做点事儿啦。”

安星眠笑了起来。他原本就是个随性的人，自然也很欣赏白千云的随性，并且知道，假如自己不同意的话，这位火爆脾气的新朋友多半要立马翻脸。然而寻找一个尸舞者注定是一桩十分艰辛的历程，少不了无数的跋山涉水，他偷偷瞧了一眼白千云的腿，在心里叹了口气。

“你帮我忙我不反对，不过我觉得，你帮我做另外一件事也许更好，咱们俩分工合作，更有效率些，毕竟时间已经很紧迫了，”他斟酌了一会儿后说，“何况，这件事十分艰难，以我的能力恐怕难以完成，只有你才能行。”

这后半句话无疑搔到了痒处，白千云摩拳擦掌：“什么事？”

“要查清皇帝对长门动手的真相，我们可以双管齐下，”安星眠说，“我去寻找须弥子，挖掘历史的陈迹；你可以从现实入手。”

白千云想了一会儿，眼前一亮：“你的意思是说，直接查找皇帝的真实动机？”

安星眠点点头：“不管皇帝是出于什么目的，他一定不可能拍拍脑袋突然发疯要对付长门，必然会有什么诱因。而皇帝是什么人？干任何事情，身边大概都会围绕着各种各样的随从，从他们那里大概也能打听到一些蛛丝马迹。你既然干的是卖河络兵器的地下营生，人脉肯定很广，或许会找到一些关系的。”

白千云没有犹豫：“行，就按你说的办，你不但聪明，而且还很好心。”

“好心？”这次轮到安星眠一愣了。

“你不过是担心我的腿脚经不起折腾，所以给我派一个只需要通通信件或者派人跑腿，不需要亲自劳动的活儿，”白千云拍拍他的肩膀，“但没准儿这还真是个正确的方向，我的关系网比一般的朝廷官员还更有效。我去试试吧，就不拖着这两条废腿瞎逞强了。”

“我喜欢和聪明人交朋友。”安星眠喃喃地说。

“不过，你打算怎么去寻找那个名叫须弥子的尸舞者呢？”白千云问。

“随便找一个尸舞者，然后打听一下呗。”安星眠说得很轻松。

随便找一个尸舞者，这话说起来容易，要付诸实践却很艰难。尸舞者不会在脸上写字，标明自己的身份，而他们原本就是一些离群索居、远离人世的隐居者。安星眠这些年来所接触的基本都只是长门的同门，一下子要想到一个找尸舞者的方法，还真是有些茫然。

结果又是白千云帮了他的忙。这两天恰好有一个他的老主顾来找他购买新的兵器，于是他顺便向这位顾客打听了一下皇帝与尸舞者的情况。该主顾是一位宛州有名的剑客兼社会活动家，向来人脉很广、消息灵通。非常遗憾的，他也对皇帝的举动一无所知，并且不认识任何一个尸舞者，但却提供了一个与尸舞者相关的重要信息。

“就在这一两个月，有一场尸舞者的同道研习会将要举行，想要找尸舞者，就去那个研习会好了，一抓就是一大把。”剑客说。

“同道研习会？那是什么？”白千云问，“难道是像长门僧开法会那样的无聊场合？”

“只是名字听起来无聊而已，”剑客笑了起来，“实际上可比什么长门僧的法会刺激多了，因为那是尸舞者们比拼尸舞术的大会。”

“那不就是比武大会么？”白千云立即露出一脸的神往，“好家伙，一群尸舞者指挥着无数的尸体对打，这样的场面可少见得很哪！”

“岂止是少见，这世上绝大多数人活一辈子都见不到，”对方叹了口气，“可惜你我都在这绝大多数人的行列里。这样的盛会是不允许让外人参加的。”

“那你又是怎么知道有这么一个大会的？”白千云问。

“说来也巧，还正好和大会本身有点关系，”剑客说，“我不认识任何一个尸舞者，但几年前，我的一位故人和几个朋友在山中采药的时候误闯入尸舞者的研习会，几名朋友当场被杀，而那位故人身中剧毒，侥幸逃回家，虽然想尽了各种方法驱毒，但两个月后还是毒发身亡了。他的儿子从此决心复仇。一个月之前，他来向我借一把好刀，说是打听到了最新一次的研习会将在宛州的幻象森林内举行，所以要去杀几个尸舞者报仇。”

“杀几个尸舞者报仇……”白千云琢磨着这句话，最后苦笑着摇摇

头，“天底下的仇怨就是这么衍生开的。算了，不说这个，幻象森林倒是距离云中不远，但森林的地域如此广大，你知道具体的地点吗？”

“他也只打听到是在森林里一处叫做万蛇潭的地点附近，具体只能自己去找，”剑客说，“你怎么了，也打算去找尸舞者的晦气？”

“不是我，我一个朋友想找尸舞者打听点事，也未必就要得罪他们。”白千云谨慎地说。

“如果不是逼不得已，最好不要和尸舞者打交道，”剑客说，“他们的脑子里装的就不是正常人所想的东西，在他们眼里，我们都只不过是一堆预备尸体，只有死了变成行尸，才算是有价值。”

“预备尸体……这还真是个好称谓，”白千云嘟囔着，“不过我那位朋友是一定要去找尸舞者的，但愿他回来时还能只是预备尸体，而不是变成真正的死尸。”

“我对此表示悲观。”剑客诚实地说。

三

坐在去往幻象森林的马车里时，安星眠一直在思考着一个问题，当年的那些长门僧，会不会就是因为无意中冲撞了尸舞者的研习会，才被须弥子杀害灭口的呢？自从从白千云那里得到了关于研习会的线索，他就很难抑制住自己的好奇心，尽管这样的好奇心和长门僧应有的修养是完全相违背的。

尸舞者之间的拼斗，这是多么令人惊惧，却又同时令人欲罢不能的胜景啊。安星眠想象着，在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深夜，幻象森林里万籁俱静，突然间，一阵细密的脚步声打破了夜的沉寂，一队队面容惨白的死尸踏着整齐而僵硬的步伐走过，身上飘浮着凄厉的磷火，恍如刚刚从幽冥世界破土而出的亡灵。被他们踏过的青草变得枯萎，土地化为黑色的沙，连林间的风都似乎停滞了。

当然，这只是他胡乱的想象，他从未见过真正的尸舞者，也没有见过真正的行尸。也许行尸表面上看起来和正常人毫无区别呢？不管怎么说，见到尸舞者才能得到真相，虽然这个行动非常危险，一不小心就会赔上小命，但他别无选择。

幻象森林位于宛州西南部，占地广大，历史上曾经是一片浓密的原始森林，其中路径复杂，还传说有怪兽毒虫出没，每年都有不少失踪者的报告。后来人们开始在此处大肆砍伐，一度让森林面积大幅缩小。到了这时候大家才发现，那些光怪陆离的传说最终也都没有出现，纷纷在飞舞的锯条和斧子面前化为乌有。

到了后来，一位皇帝在梦中见到了天神，据说天神在该梦境里十分愤怒，声称幻象森林维系着九州的气运，不容许凡人侵犯。这位皇帝醒来之后，居然就相信了这样的无稽之谈，下令禁止采伐。这让附近的造船业遭受到了重大打击——幻象森林再向西南延伸，就是著名港口和镇，造船业一向发达。

“所以说人活在世上怎么都不带劲，就得当皇帝，”这个喝得半醉的酒客说，“你看看皇帝多威风，一句话就能保住一大片森林，一句话就能毁掉一座城市，一句话就能让成千上万的人去送死。”

“小声点吧，”安星眠拍拍他的手背，“听说皇帝最近心情不好，最好别惹他。”

这座小酒馆兼客栈坐落在幻象森林外围的东北角。从此处进入森

林后，很快就难以见到人烟了。安星眠有意在这里待了一晚上，想要观察一下会否有尸舞者经过歇脚，但结果令他失望。所有在这里出入的酒客和住客看上去都很正常，丝毫没有异状。仔细想想，这样的观察其实根本就没用，因为他既没有亲眼见过尸舞者，也没有亲眼见过行尸，又怎么能辨别出来呢。

所以最后他干脆放弃，开始和周围的人一起喝酒聊天打趣，希望能从他们那里打听到一些意外的消息。作为一个有钱人，他慷慨地宣布“大家随便喝，今晚的账都算我的”，立刻得到了大家的欢呼和好感。正好和他坐在一桌的这位酒客更是把他引为知己，一打开话匣子就滔滔不绝，此人是个猎手，经常摸进森林里狩猎，安星眠正好从他那里恶补了许多与幻象森林有关的知识，以免一头闯进去后两眼发黑，没摸着狼窝先被老虎吃了。

“那么，你知道万蛇潭在什么地方么？”拐弯抹角了一大圈之后，安星眠终于发问道。

“你打听这个干什么？”猎手有点吃惊，随即面色微微一沉，似乎是想起了什么很不愉快的往事。

“没事，就是随便打听打听，这个名字很奇怪，是因为那里有很多蛇吗？”安星眠做出很随意的样子。

“万蛇潭……其实一条蛇都没有，”猎手半闭着眼睛，神情很是沉痛，却又掺杂着某种无奈的愤怒，“那里面有的不是蛇，而是怪物，一种长得很像蛇的怪物。”

“怪物？什么怪物？你见过吗？”安星眠忙问。

“我没有见过，”猎手摇摇头，“没有人知道它的名字，但见过并侥幸逃生的人形容说，那种怪物从地下突然钻出来，看起来像是海里章鱼的触手，成百上千条交织在一起。但它们却会很快分开，每一条触

手上都能裂开一条大口子，就像贪婪的蟒蛇一样，把人整个吞进去。如果你用刀砍断它们的话，它们还会像毒蛇一样喷射出剧毒的汁液。”

“看你的表情……你有什么熟识的人被这种怪物所害吗？”安星眠小心翼翼地问。

“我的亲弟弟。他在十五岁那年和几个同龄的伙伴一起去万蛇潭探险，从此再也没有回来。”猎手叹了口气，摆摆手不再多说，又抓起了面前的酒碗。

看来尸舞者们是故意选择了这样一个凶险之地来聚会啊，安星眠想。这果然是一群不愿意与外人打交道的人，同时也是一帮胆子足够大的家伙，那种奇特的又像毒蛇又像章鱼触手的怪兽半点也吓不退他们。

突然之间，安星眠生起一种奇怪的错觉，仿佛尸舞者和长门僧变成了同一类人。尽管从表面上看来，这二者绝无相似之处，长门僧总是为人们带去福音，尸舞者带来的却只有灾难和死亡的恐惧，但不知怎么的，他隐隐感觉到，这两个群体的内心深处，都有着某种奇特的坚韧，奇特的执著，奇特的固执和倔强。

他在客栈里安睡了一夜，备齐各种所需物资，打包成一个沉重的背囊，第二天一早就背着背囊出发进入了森林。根据前一天那位猎手所告诉他的经验以及一张粗糙的地图，前几天的行程还算顺利。而他身为长门僧所通晓的一些丛林生存技能也派上了用场，第一天下午，他凭借自己灵活的身手抓住了一只受伤的兔子，这样又能节省不少干粮了。

刚开始的时候，偶尔还能在丛林里碰到打猎的、采药的甚至兴致勃勃来探险的，但随着不断深入到幻象森林的中心，别说见不到活人，连人类留下的痕迹都十分少见了，而林中各种各样的野兽、毒

蛇、危险的昆虫也越来越多。幸好他已经提前预备了驱蛇虫的药物，晚上睡在树上，倒也没什么大碍。

这样的行程艰辛而险恶，和之前在宛州的官道与水路中轻松写意的旅程完全是两回事，甚至比长门僧的苦修更加让人疲惫不堪。此时已经是十月，森林里的暑气早已退却，没有八月时那样闷热难挨，但却进入了蚊虫飞舞的季节，尽管有驱虫药，他的皮肤上仍然遍布着蚊蚋叮咬的痕迹，衣服也被荆棘刮得破破烂烂。这种时候，假如把他放到他最喜欢的那些宛州的美食之地、风月之所，恐怕还没进门就会被护院一通乱棍当乞丐打出去。

更糟糕的是，由于林中随时会蹿出野兽和毒蛇毒虫，他连睡觉都不得不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对于一个嗜睡的人来说，真是痛苦的折磨。但一想到那些尸舞者也会和自己走同样的路，吃同样的苦，安星眠就会咬紧牙关继续前进。在他的心里，这隐然是一种长门僧和尸舞者的对抗。尸舞者能够摸到万蛇潭，那么长门僧也能，而且必须能。

走到第六天的时候，即便是那位经验丰富的猎手的地图也已经到了尽头，前方是未知的领域了，只能依靠着罗盘摸索前进。而安星眠知道，罗盘未必可靠，有时候会出故障，有时候会被地下的矿藏所干扰，所以还得努力通过阳光和树木的长势等方面去校正方向。而这也很不容易，因为越往丛林深处走，树木越加高大并且枝叶繁茂，几乎遮天蔽日，很多时候都完全挡住了阳光。

不管怎么说，这一路虽然辛苦，但没有遇到什么特别的大事，还算得上顺利。按照那位猎手的估计，从地图的尽头向西再走三四天，就能接近万蛇潭了。

这一天傍晚时分，他找到了一处歇宿的好地方，有一个清清亮亮的水塘，附近有一棵大树。水塘旁边遍布各种大大小小的野兽的足迹，说明这里的水没有毒，可以安全饮用——虽然里面多半少不了野

兽的粪尿。

安星眠洗干净手脸，极力压抑住自己灌一肚子凉水的冲动，仍然用随身携带的小锅把水烧开了，然后靠在一棵大树旁等待着水变凉。就在这时候，他忽然听到远处传来一阵响动，似乎是地上的枯枝被踏断的声音。

他以为有什么猛兽接近，连忙匍匐在地上听音，以分辨来者的数量。这一听之下，他发现来的并不是野兽，而是双足行走的人类，而且一共有三个人。

难道是撞上了去万蛇潭参会的尸舞者？安星眠一阵兴奋，也顾不得烫手，赶紧把锅端起来藏到一旁的树丛里，再把地上烧过的灰烬踢进水塘里，然后自己也缩身在大树后面。但地面上还是留下了一些焦黑的痕迹，用手摸也能感觉到热度，他只能指望对方不去注意这样的细节了。

来人很快现身了，果然有三个人，领头的是一个小个子的年轻男人，背上背着开路的砍刀，看穿着打扮像是个本地猎人。跟在他身后的则是一男一女，男的精壮剽悍，身材比一般人要高出一个头，一看就是练武之人；女的年轻貌美，体态修长，一头惹眼的金发说明她是个羽人。

“就在这里过夜吧，”猎人打扮的年轻男人说，“林子里的生水不能随便喝，我先去生火煮开了。”

羽人点了点头，在地上垫了一块布，坐了下来，跟在她身边的壮汉则一屁股坐在地上。安星眠估计，这个猎人打扮的男人应该是个带路人，剩下的一男一女才是有事要进入森林的人。他们会是自己所要寻找的尸舞者吗？

他开始注意观察这三个人。他发现那个羽人女子的神情很奇怪，

仿佛带有一种对什么事情都不在乎的淡漠，淡蓝色的眼瞳好像是在看着什么，又好像什么都没有看，视线聚焦在无限遥远的虚空中。而壮汉却有些疲惫，坐在地上后就把脑袋垂了下去。至于那个带路的猎人，倒是显得精力充沛，已经在一个大铁壶里装满了水，开始生火烧煮。

但安星眠敏锐地注意到，这个人并不老实。他打水的时候，已经提前在手心里藏好了某种药粉，然后混进了水壶里。这是想要谋财害命呢，还是财色两劫呢？安星眠在心里叹了口气。要是在往常，他大概是会去管一管这桩闲事的，但是现在身处险地，尤其是这三个人的身份完全不明朗，他并不愿意贸然行事、节外生枝。

但我是一个长门僧，他想，如果是一个“标准的”长门僧遇到这样的事情，比如他的老师章浩歌，又会怎么处理呢？章浩歌学问很深，但对打架一窍不通，可他如果瞥见了这一幕，会因为自己无力自保而不去干涉吗？那是绝不可能的，如果章浩歌真的在这里，一定会毫不犹豫地挺身而出，揭破带路人的阴谋，接下来他也许会被一拳打死，或被一刀刺死，但这些，他都不会考虑在前。

想到章浩歌，安星眠心里微微一热。他咬了咬牙，正准备现身制服带路人，还没等他迈出步子，那个羽人女子却突然开口了。

“用七步蛇的毒是对付不了我的，”她依然望着远处，并没有把视线移到带路人的身上，“这世上我解不了的毒并不多，何况这种用七步蛇毒液制成的毒粉气味太大，我早就闻到了。”

带路人先是一惊，接着脸上浮现出一丝难以名状的笑容，一伸手，把那锅毒水打翻在地。他满不在乎地拍了拍手，向前走了几步：“你的鼻子真灵啊，看来什么毒药都瞒不过你，不愧是尸舞者。”

这个看起来美丽纯净的羽人竟然是个尸舞者！安星眠先是微微一惊，继而感到一阵兴奋：不管怎么说，总算让我找到一个活的尸舞者

了。他恶狠狠地想：无论如何不能让那个带路人杀掉你，因为你需要活着来帮我找到须弥子。

他轻轻地活动着指关节，随时准备在危急时刻出手相救，但那个羽人女子看起来还是那么的若无其事，似乎胸有成竹。或者换句话说，这件事好像对她没有丝毫影响，因为她居然还是没有正眼瞧一瞧这个带路人，更不用提出手还击什么的了。这样极端蔑视的态度毫无疑问激怒了对方。

“你都不想问问我为什么要杀你吗？”他沉着嗓子问。

“那有什么关系呢？”羽人用平淡的语调说，“活在这世上的人，不都是你想杀我，我想杀你的么？知道杀人这件事本身就够了，原因并不重要。”

“但是你也……并没有……对我……”带路人一时间有点语无伦次。

“你想要杀我，但没有杀成，可我不想杀你，我还需要你，”羽人活像在说顺口溜，“所以，重新烧一锅水吧，早点休息，明天好早点上路。”

就连安星眠都被这个羽人怪异的思维方式所震撼了，带路人更是憋得满脸通红，看来是气坏了。他猛地从背上解下那把砍刀，向着羽人直冲过去！

“我杀了你！”他咆哮着，“我要杀了全天下的尸舞者！”

安星眠摇摇头，不想再看下去了。这个人刚刚冲出第一步，他就能看出，此人的武功底子着实不怎么样，脚步虚浮、徒有其表。假如这个羽人真的是个尸舞者，那她应该有一万种方法把对方放倒在地上。在下毒失败之后，大概这个带路人已经彻底绝望了，索性以生命为代价做出最后徒劳的挣扎。

而安星眠也已经猜到了，这个带路人大概就是那位剑客所提到的故人之子。他果然来到了幻象森林，并且处心积虑地想要向尸舞者们报复。他多年来惦记着父亲的仇恨，自然对尸舞者做过研究，有本事辨别出他们的身份，并且伪装成赚取带路钱的当地猎人，试图在密林中谋害上当的尸舞者。安星眠不太清楚这个羽人女子是否是他的第一个目标，或者之前已经有尸舞者丧命于他的手里，但这一次，他似乎很难讨到便宜了。

果然，羽人坐在原地，没有动弹分毫。而之前一直低垂着头半句话也不说的壮汉却以和他的身量极不相称的敏捷站了起来。他挥出右臂，硬生生架向了那把锋利的砍刀，一声钝响后，刀锋竟然像是砍在了坚硬的大树上一样，只能划开表皮。这就是尸仆，随时随地都被尸舞者的意念所操控的尸仆，比活人更强壮更有力量，比活人更听话，永远不会反抗自己的主人。

尸仆右臂一震，将那把砍刀一下子震飞，紧接着左手伸出，巨大的手掌一把握住了带路人的咽喉，眼看就要把他的喉管捏碎。但陡然之间，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尸仆的动作停滞了。他的右掌刚刚接触到带路人的颈部，整个身躯就像被石化了一般，不能动了。更令人吃惊的是，与此同时，原本表情淡漠的羽人女子脸上突然微微一动，眉头紧皱，像是在极力强忍着某种不适。她站了起来，但脚下一个踉跄，又重新跌坐到地上。

“你这是何苦？以自己的生命为代价，只是为了杀死我？”她的神情虽然痛苦，但语气仍旧不疾不徐。

“你终于肯发问了，哈哈哈！”带路人发出了一阵狂笑，但这笑声中并没有什么喜悦，更多的只是解脱般的癫狂，“我的父亲！我的父亲就是因为误闯了你们尸舞者的狗屁研习会，被你们所杀害的！”

“原来是为了寻仇……”女子轻轻点了点头，“不过你也真有毅力，竟然学会了破魂术，利用我控制尸仆战斗全神贯注之时，来侵入我的精神，这的确是唯一能破除尸舞术的方法。可是那样一来，你的脑子也会被尸气所感染，很快就会尸毒发作而死。”

“我不在乎！只要能在死之前先杀死你就行了！”带路人大喊道，面色真的开始隐隐发黑了，“这些年来，我已经杀了五个尸舞者，你是第六个！父子俩的两条命换你们六条命，我已经大赚了。”

“人命不是货物和钱币，不能放在天平的两端称量，”女子轻声说，“不过我佩服你的执著，请动手吧。”

她转过头，不再看他。落日的最后一丝余晖照在她的金发上，并不显得耀眼，却闪烁出一种血红色的光芒，那场景就像一幅生动的画卷，让安星眠有目眩神迷之感。但他很快定了定神，反应过来：再不上前阻止，这个漂亮的女尸舞者就会被杀死了。

后来安星眠一直在问自己，自己当时那么果断地出手，到底是因为“这是一个我历经千辛万苦才遇到的尸舞者，对我很有用，绝不能任由她死去”呢，还是仅仅因为“这是一个美丽的姑娘，我不忍心看她被害”呢？这个问题始终困扰着他，让他觉得自己的心境距离一个真正的长门僧恐怕还有极大的距离。

但在当时，他几乎是在一瞬间就做出了决断。当带路人狞笑着高举起砍刀，狠狠挥向羽人白皙的脖颈时，他从树后闪身而出，一个箭步冲了上去，喀喇一声，把带路人的右臂拧脱了臼。那把刀掉在地上，发出沉重的钝响。

变起突然，非但带路人错愕非常，连羽人的脸上也首次出现了微微的惊诧。带路人退后两步，脸上的黑气已经变得十分浓重，双腿一软，倒在了地上，口鼻里开始冒出黑色的脓血。

“你是什么人？为什么要阻挠我？”他挣扎着问，一脸的不甘心，“你也是个尸舞者吗？”

安星眠摇摇头：“不，但我有事要求助于尸舞者，所以不能眼看着你杀死她。”

带路人的脸已经由于痛苦而扭曲变形，尸毒正以惊人的速度随着血液流遍他的全身，侵入他的心脏和脑部。他张了张嘴，舌头却已经肿大得不能再说话，最后他只能以手指在泥地上写画，但只写完了一个字，第二个字刚刚写到一半，就已经气绝身亡，布满血丝的双眼仍旧圆睁着。

“他写了一个‘赵’字，第二个字已经无法分辨了，大概是想留下他或者他父亲的名字吧。”安星眠说。

“对于身怀仇恨的人来说，仇恨就是整个世界，”羽人女子轻声说，“可是又有多少旁人会去在意他的恨、在意他的名字呢？尸舞者杀过的人何止成千上万，注定不会有人记得他的。”

安星眠点点头，然后发现似乎应该来一个自我介绍：“我叫安星眠，来到这里并不怀恶意，只是想要寻找一位尸舞者，向他打听一点消息而已。”

“你要找谁？”羽人女子问。

“我想找须弥子。”安星眠回答。

对方又是微微一怔，过了许久，才开口说：“那倒是真巧了。我也是来找他的。”

“能否请教一下你如何称呼呢？”安星眠说，“我总不能一直叫你尸舞者小姐或者羽人小姐吧？”

“雪怀青。”女子说，“我不是羽人，只是人羽混血。”

四

埋葬完师父的遗体后，雪怀青立即动身离开天启。就在邢万腾等来他的命运的同一个夜晚，雪怀青也来到了九原城。九原在历史上是乱世时期离国的都城，不管是在战争年代还是和平时期，都是一个民风剽悍之地。而整座城市的风格也和这里的人民性格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大气、雄浑、粗糙，不拘小节。

但雪怀青对这样的城市风貌从来都不在意，在她的眼里，城市无非就是一个能够提供食物、热水和床铺的地方，不管它是大还是小，是繁盛还是凋零，只要能提供这三样，那就是一样的，九原和天启是一样的，和南淮、秋叶、北都、宁南也是一样的。因为她的心里只惦记着一件事，那就是养父的仇恨。

以仇恨作为人生的驱动力，原本是很无趣的，好在尸舞术的修炼原本就要求摒弃人欲、克制情感，所以其实她的心里并没有感受到什么恨意。说得确切一点，事实上，养父的仇恨未必就是雪怀青的仇恨，这只是她在人生毫无规划的情形下为自己选择的一种打发时间的方式而已，而且更重要的是，有了这个目标，她可以把另一个目标——寻找自己的亲生父母——暂时放到后面去，以免面对这一目标时心生恐惧。她总是无法控制地去想象自己找到父母时的情形，但那样的想象总是没有美好的结局：他们是什么人？他们还活着还是已经死去？他们会接受自己吗？他们会不会早就把这个遗弃在人类世界里的

婴儿给忘掉了……

每次想到这些，她就觉得喘不过气来，最后只能靠冥想来沉静头脑。所以她需要给自己找些事情做，用忙碌的行程来让身体疲惫，用复杂的思索推理来占据思维，以便让那些不愉快的念头尽量少来烦扰自己。养父沈壮的仇与其说是压在她背上的一个包袱，倒不如说是让她暂时卸下包袱忘却烦恼的灵药。

她在客栈放下行李，简单地吃了点东西，不顾现在已经是深夜时分，带着尸仆出了门。师父的身体不能再用了，她只能启用备用的尸仆，这是一个强壮的彪形大汉，力量十足，但却不具备师父那种浑身是毒的特性，其实并不是太合用。但时间紧迫，她也没时间再去换了。

按照徐风章临死前告诉她的地址，雪怀青找到了邢万腾的家，但刚刚走到那条小街的街口，她就发现前方还有另外一群人，也在向着邢万腾的家门而去。这群人看体型都是强壮的武士，兵分三路，一队人走前门，一队人绕后门，还有一队人直接施展轻身术跳上房顶。显然，他们打算让邢万腾无路可逃。

我还是来晚了一步，雪怀青想着，只能见机行事了。她耐心地等候在一旁，直到三队人都涌进了那个院子——这说明邢万腾已经是瓮中之鳖，逃不掉了——这才悄悄地靠近。她听见院子里虽然脚步声很多，却并不显得嘈杂，听上去邢万腾并没有做什么激烈的反抗，当然也可能是他一出手就被制服了。

院子里充满花草的清香，还有另外一种稍嫌刺鼻的气味，雪怀青并没有太在意。她催动起尸舞术，将尸仆当成一个特殊的传声筒，用尸仆的躯体吸收声音，然后用自己的耳朵听。这也是尸舞者对尸体的运用中相当独特的一个招数，只有尸体才能经受住声音在体内的震荡，换成活人恐怕会闹到精神失常。

“你竟然这么镇定，真是让我意想不到，”说话的人有着十分尖细的嗓音，让人一听就不舒服，“你的同伴们可都一个个吓得不轻。”

“也许是我经历的事情比他们多，”另一个沉厚的嗓音说，听起来此人应该就是邢万腾了，“又或许我已经厌倦了这样的生活，死亡也是一种解脱。”

“看来你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准备了，”尖细嗓音的人说，“我已经找到了你的四位老朋友，每一位都是最后直到死也不肯招供，你会做第五个吗？”

“很难说，不过我希望我能挺得住。”邢万腾竟然还能发出轻松的笑声。

“既然如此，就让你如愿以偿吧，”尖细嗓音的人清脆地打了个响指，“也不必挪地方了，我觉得你这个小院就挺好了，空气比大牢里清新多了，就在这儿吧。”

雪怀青心里微微一松。听口气，这个尖细嗓音的主事人并不会立即杀死邢万腾，而是打算留下他的性命严刑拷问。这样的拷问总会持续个几天，自己还有机会把邢万腾救出来。

她开始在心里盘算接下来的计划。虽然失去了师父这个厉害的毒源，自己毕竟还是精通毒药的配制，只需要有两天的时间，照样能调配出效果不错的迷药。此外，她进城的时候注意到，九原城里也有河络出没，所以可以用毒药威胁几个河络挖掘地道，神不知鬼不觉地深入内院……

雪怀青凝神思考着，直到听到邢万腾突然提高了的嗓音：“在我之后，你们还会把我当年的兄弟一一找遍，一个都不放过，对吗？”

“一个都不放过，”对方冷冷地回答，“即便他们死了，我也会把尸体挖出来，确认他死了才肯罢休。”

“既然这样，倒不如让一切都结束在我这里吧。”邢万腾叹了口气。

“这么说，你愿意吐露实情了？”对方有些兴奋，声音越发尖锐刺耳。

不对！雪怀青想，听他说话的口气，并不像是要招供的意思。正相反，她从这句话里听出了某种决绝的意味，也就是说……

她心里一震，以最快的速度发出了指令，身边的尸仆立即集中全身的力量，以巨大的身躯向着围墙硬撞过去。一声轰然的声响后，围墙被撞出了一个大洞，尸仆闯了进去，雪怀青紧跟着冲了进去。

“不要送死！”她大喊一声。可惜的是，这一声喊已经太晚了，在她的眼前，是一幕极端恐怖的景象。

雪怀青刚刚喊出了那一声，惊愕的人们刚刚拿起手中的武器准备向她和尸仆冲过来。邢万腾的头颅就炸开了。就像一枚因为熟透而爆裂的浆果一样，邢万腾的脑袋整个炸裂了，但从中飞出来的不是血液，也不是脑浆，而是虫子，无数细小的血红色的虫子。它们就像一群群聚在一起的黄蜂——但是体型比黄蜂小许多，甚至比苍蝇都小——而邢万腾的身体就像是它们的蜂巢。红色的飞虫源源不断从失去头颅的身体里涌出。

第一只飞虫飞向了那个尖细嗓音的头领的脸上。此刻他背对着雪怀青，无法看清面部，只能看见身材很是肥胖。刚才审问邢万腾的时候，他显得那么高傲，那么阴狠，仿佛带有掌控他人生死的力量。但当这血色的飞虫向着他的脸上撞去之时，他一下子失去了之前的气度，用一个极为狼狈的动作向后仰天倒下，但却刚刚好躲开了飞虫。更为阴毒的是，他竟然借着倒下的势头，伸手狠狠拽住了一名下属的小腿，用力把他扯向前方挡在自己身前。从倒下的动作看来，这个胖子虽然身为头领，但似乎不怎么会武功，但毕竟身胖力大，而那名下

属猝不及防，被他拉倒，立刻碰到了飞来的虫子。

他蓦然发出一声凄厉的惨叫，似乎是遭受到了极大的痛苦。而其余的飞虫毫不客气，纷纷飞到他的身上，转眼之间，他的整个人都已经被飞虫覆盖，只见一团血红色的人形物体蠕蠕而动，不断发出撕心裂肺的痛苦号叫，让人听了心头发紧。

有几名同伴急忙扑上去试图营救他，但更多的人明智地选择了远远观望。第一个冲上去的同伴脱下外衣，用力向他的身上扑打，但并没能赶走那些附在头领身上的虫子，反而引来其他虫子飞到了他自己身上。和第一个受害者一样，他也是刚刚沾到飞虫，就立即痛苦不堪，仿佛正在经受天底下最残忍的酷刑，完全失去了对身体的控制。

就在这时候，人们惊恐地发现，那位可怜的替死鬼已经不再发出声音了，但他的身体却在急剧地缩小！飞虫们也纷纷从他身上离开，渐渐露出他的身体——已经只剩下一具白光粼粼的骨架，上面连一丝血肉都未曾剩下。

其他武士这才知道厉害，慌忙转身准备逃窜，可是已经太晚了。血红色的怪虫铺天盖地地飞起，冲向了这群不幸的牺牲品。任何一个人，只要身上沾到一只虫子，就会立刻丧失行动能力，然后被飞快地啃噬成一堆白骨。

雪怀青知道这是什么。刚才她灵光一现，正是想起了那一丝奇怪的气味来历。那是越州大雷泽里巫民们的一种蛊术，以人的生命作为母体，培养出这种血红色的食肉飞虫。这种飞虫的生命力非常短暂，几分钟内就会死亡，不用担心它们扩散出去为祸他人，因此成为了极好的小范围内灭口的利器。现在正在发生的这一切就是最好的例子，前来捉拿邢万腾的人，除了一两个腿快的逃了出去——包括了领头的大胖子，其他全都被毒虫所杀。这个胖子虽然武功不济，性情却相当狠辣，在被一只毒虫爬到肚子上之后，竟然果断地抄起一把长刀，硬

生生从自己的肚子上把那块肉割了下来，然后捂着血淋淋的伤口落荒而逃。

这个邢万腾多半是曾经到过大雷泽，并且从巫民那里得到了毒蛊，雪怀青想。他现在用自己的身体来培养蛊虫，说明他老早就打定了主意，要和前来捉拿他的人同归于尽。雪怀青禁不住有点好奇，他和当年的其他同伙们，到底做出了什么大逆不道的事情，以至于归隐多年后还要受到追捕，而且几乎没有任何活路可言。他们所犯下的重罪，和当年残杀养父妻儿的血案，究竟是两件孤立的事件呢，还是彼此之间有所联系，甚至于——根本就是同一件事？

她怔怔地思索着，连毒虫飞到了眼前都没有注意，但她也用不着注意。尸舞者浑身是毒，这种蛊虫根本不敢接近她，至于尸仆，原本就是没有生命力的尸体，自然也不会引起蛊虫的兴趣。她只是很快想到，这院子里此起彼伏的惨叫声恐怕会很快引来官府的人，自己留在现场肯定会招来麻烦。

于是她赶忙带着尸仆匆匆离开。好在那些垂死的惨嚎过于可怖，以至于周围的邻居没有谁敢开门出来看热闹，也就没有人看见她。她顺利地回到了客栈。

已经一天一夜没有睡觉了，但刚才发生的那一幕却让她睡意全无。邢万腾死了，找到其他当事人的线索也断掉了，自己好像一夜之间变成了一只无头苍蝇，不知道该往哪里飞。

她尝试着进行冥想，但往常一向非常顺利的冥想，今夜却怎么也无法进入状态。雪怀青颓丧地倒在床上，心里很清楚，自己已经陷入了一种难以自控的烦乱的状态。那个一直隐藏于心底的担忧又一次血淋淋地跳了出来：如果线索断掉了，我没有办法去追寻养父的宿仇了，那我应该做什么？是不是我就应该去解开自己的身世之谜了？

可是，我很害怕。我希望自己总能有其他的事情可以惦记，不要

去触碰这道原初的伤疤。让真相永远埋葬在地底吧，让我内心的宁静永远不要被打破。

雪怀青绞尽脑汁地想呀想呀，最后终于在疲惫不堪中入睡了。她睡得很不踏实，不断地做着各种光怪陆离的梦，在最后一个梦里，她见到了师父姜琴音。师父好像又活过来了，依然是那样风姿绰约地站在自己面前，但脸上的表情却充满了愁苦。

“怎么办？怎么办？”师父嘴里不断地嘟哝着，“我永远也不可能得到须弥子了。”

雪怀青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她活到一十九岁，还从来没有尝试过爱人或者被爱的滋味，对于师父的这一份情思，自然无从插嘴。

“怎么办？怎么办？”师父还在嘟哝，但后半截的话却变了，“我怎么才能够打败须弥子呢？”

这真是一份混乱的感情，雪怀青想，既然那么爱他，为什么又一定要打败他才肯罢休呢？

“因为他不会接受一个弱小的女人，”梦里的师父轻易读出了雪怀青的思维，“须弥子是这个世界上最强的尸舞者，甚至于也许就是最强的那个人，我就算不能打败他，也一定要他感受到被打败的可能性，否则的话，他大概都不会正眼看我一眼。”

爱情这件事多么玄妙而难以索解啊，雪怀青得出了这个结论。

醒来之后，雪怀青还在回味着之前的梦境，体会着师父辛酸的无奈，但突然之间，“须弥子”这三个字再次闯入了她的脑海。

我真傻！她简直恨不能自己给自己一巴掌。线索还没有断啊，还有一个人可能知情，我为什么不去找这个人问一问呢？

“原来是这样，你是一个尸舞者，”她又回想起徐风章的临终遗言，“当你见到邢万腾并且听他讲述完当年的事情经过之后，你会发现，整件事情其实都要怪到一个尸舞者头上。”

“这真是宿命的安排啊，有趣，真有趣……”

第五章 王者

一

和雪怀青一路同行之后，接下来的道路好走多了。安星眠虽然武功不错，但靠的是羽人传授的关节技法，多数是巧劲和借力打力，他自己的力气并不大，每次跟随着老师章浩歌做苦工时累得气喘吁吁的惨相也并非伪装。要他一个人背着沉重的行囊走在遍布枝叶荆棘的原始丛林里，实在是个天大的苦差事。

现在不同了，雪怀青的尸仆背着两个人的行李，手里拿着开路的大砍刀和斧头，依然健步如飞，从来不知道疲惫。有他在前方开路，一切都变得容易了。而且雪怀青还在尸仆的身上喷洒了某种药物，吸引蚊子去叮咬尸仆，然后因为吸入毒血而丧生，不但免了被咬的苦楚，还多了几分报仇的乐趣。

更妙的是，尸舞者和尸仆之间的精神联系，不会由于睡眠而中断。即便两人入睡之后，尸仆也能继续担任警戒，让他们能在步步危机的丛林里睡得更踏实。

“所以还是你们尸舞者方便啊，”安星眠说，“有这么一个绝好的苦力，怪不得你的衣服那么干净，看不出半点在森林里赶路的痕迹。”

雪怀青点了点头，表示听到了对方说的话，但并没有说半个字。和那些刻意做出冷淡外表的所谓冰山美人不同，雪怀青是个很有礼貌

的人，从不会吝惜使用“请”“谢谢”“抱歉”“你好”之类的词汇，需要的时候也会在脸上挂上笑容，她只是天性对身外的一切没有太大兴趣，也不太懂得应该如何和人在问好之外进行深入交谈。而安星眠偏偏也是个彬彬有礼的人，即便对唐荷也从来不会去厚着脸皮纠缠，慢慢发现和雪怀青搭不上话之后，也就很少再去烦她。两人走了三天，总共说了不超过三十句话。

在此之前，安星眠向雪怀青简述了自己想要找到须弥子的原因，只是略去了和云中僧院有关的具体细节，毕竟那是其他宗派的秘密，不便透露给外人。雪怀青听完后，很长时间默然不语，过了半晌才说：“我不太懂得拯救长门的意义何在，但我们尸舞者讲究恩怨分明。你救了我的命，我就要报答你。我可以带你去研习会的会场，但须弥子会不会来就说不定了，而且，一旦他们发现了有外人闯入，恐怕我没有能力救你。”

“那我要是冒充你的徒弟呢？”安星眠想了一会儿，忽然冒出这么一句，“尸舞者带着一个徒弟去参会，不算违背规矩吧？”

“徒弟？我的？”雪怀青愣了愣，似乎是觉得此事十分滑稽，“尸舞者很少有年纪轻轻就收徒的，因为连自身的修为都还不够呢。”

“有人怀疑再见机行事吧，反正我非去不可，”安星眠随意地笑了笑，“最多不过变成一具尸体。”

雪怀青点点头：“那就这样吧。”

第三天早上，出发没有多久，森林中下起了密集的暴雨。大雨打在参天大树的枝叶所织成的罗网上，再聚成股砸落在地上，地面上一片泥泞，已经根本无法前行了。不过运气不错，他们很快在附近找到了一棵巨树，树干的下方也不知是被蛀空了还是被人工开凿，恰巧形成了一个树洞，只是这个洞不太大，只能容纳一个人。安星眠自然打算让身边的女孩进去躲避，自己淋着也就是了，但他还没来得及开

口，尸仆已经操起斧头，乒乒乓乓砍了起来。这种树木的木质颇硬，但尸仆的力量远超常人，很快硬生生把树洞凿大，正好让两人都躲了进去。而他自己却站立在洞外，用身躯遮挡住斜飞进来的雨水。

“我现在才发现，尸舞者真的是一个值得羡慕的行当，”虽然明知对方多半不会应声，安星眠还是忍不住说，“他好像什么都能干。”

没想到雪怀青居然立即回答了他的话：“值得羡慕么？如果是旁人，根本就不会跑到这里来受苦吧？”

“说得也是，”安星眠微微一笑，“可见不管是你们尸舞者，还是我们长门僧，都很擅长自讨苦吃……你在看什么？”

他发现雪怀青正在用手轻轻触摸树洞的“洞壁”，也就是树干的内部，眉头微皱，似乎是感到很不愉快。

“没什么，我只是在想，这棵树被凿出了那么大的一个洞，会不会很快死掉？”雪怀青说，“真是可惜啊。”

“可惜？”安星眠很是吃惊，“你们尸舞者对死人的事情都丝毫不在乎，却反而会为了一棵树而黯然神伤么？”

“人生不过区区数十年，一棵树假如不被人砍伐，却可以存活百年甚至千年，”雪怀青说，“可是短寿的人类却总是会去伤害长寿的树木，而树木无力反抗，仅仅是为了让人避雨，就会被刀砍斧凿。这个世界就是如此。”

“所以你们尊敬树的生命，却不尊敬人的……”安星眠摇了摇头，“不过你倒是可以放心，像这样的大树，即便内部被蛀空，其实也还可以存活很久，只要不去扒掉树皮就行了。”

“那还好。”雪怀青点了点头，似乎是松了一口气。这时候她才顾得上去整理自己淋湿的衣物。安星眠并没有看见她做出什么动作，却

发现她衣物上那些已经浸透到布料里的水分竟然开始大股大股汇聚在一起，然后从衣服上滴落到地上，不久之后，那些雨水全部流尽，而她的衣服已经干透了。

“我们尸舞者为了寻找尸体和炼制药物的原材料，总是常年奔走在那些潮湿的地方，所以都会一些把自己弄干的方法，”雪怀青看出了安星眠的好奇，主动解释说，“不过很抱歉，这种法子只能在自己身上用。”

“我无所谓，”安星眠一笑，“我们长门僧为了锻炼自身的韧性、提高自己的修为，总是喜欢把自己扔在各种乱七八糟的恶劣场合故意吃苦。所以就让它这么慢慢晾干吧，我甚至都不必生火去烤。”

说完这句话，他不由得想到，一个为了生存不得不吃苦，一个生存就是为了吃苦，尸舞者和长门，这真是两个让人无话可说的古怪门派啊。

他靠在树洞里休息，眼看着雪怀青已经开始了每日例行的冥想，再想想自己似乎好久没有做过长门僧的冥想了，心里略有些惭愧。虽然他的头脑很聪明，能够以飞快的速度掌握各种长门教义的精髓，甚至能在法会上大出风头，但从本质上来讲，他始终觉得自己不算一个正经的长门僧。至少，他从来不觉得人生是拿来折磨人的，反而对生活充满了热爱。相比之下，倒是雪怀青这个年轻漂亮的女孩子似乎对尸舞者的生活颇为适应，怎么看都比自己长门僧的身份更加“合格”。

不过湿漉漉的衣物贴在皮肤上毕竟让人不舒服，他很快又想到了一点别的有意思的事情。

在加入长门之前，他是个富家公子，手头经常能有些消闲用的打斗传奇小说可读。这一类的小说，为了吸引读者，总会安插进很多生硬的爱情桥段。比方说，那里面最常见的一种情节是这样的：俊男和美女同行赶路，几乎一定会在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荒郊野外遇到大

雨；而那些鲜衣怒马挥金如土的主角一定不会在身边带伞或者蓑衣；当两人淋到湿透了的时候，一座破庙或者一个山洞一定会恰逢其时地出现；当两人赶忙躲进去避雨之后，女主角一定会打上几个响亮的喷嚏，表明她已经快要受凉了。

于是到了这种时候，体贴温柔的男主角就会脱下自己的衣服，用不知从哪儿变出来的绳子做一个简单的遮挡帷幕，然后对女主角说："雪小姐，再这样下去你会生病的，请你躲进去，然后把衣服递出来，我替你烤干。"

女主角会犹豫一会儿，迟疑一会儿，踌躇一会儿，娇羞一会儿，但最终还是会乖乖地躲进去把自己扒光。接着男主角会一脸浩然正气地坐在火堆旁替美女烤干衣服，女主角躲在帷幕后面含羞带怯地想着暧昧的心事，然后，到了这个关键时刻，就会轮到一些很重要的配角粉墨登场了：蛇、蜘蛛、蜈蚣、蜥蜴、蝙蝠……诸如此类能吓坏女孩子的小玩意儿，总会从某个阴暗角落突然跳出来，把女主角吓得魂飞魄散，不顾一切地逃开，正巧撞进男主角的怀里。再然后嘛……

想到这些恶俗到愚蠢的桥段，再想到如今发生在现实中截然相反的真实情景，安星眠实在忍不住了，哧的一声笑出声来。雪怀青恰恰在此时结束了冥想，抬眼看着他："你在笑什么？"

"没什么，"安星眠摆摆手，"想到了一些不雅的东西，不方便告诉你。"

"是不是想到了那些说书先生的故事里，男女主角在野外遇到大雨的情景？"雪怀青问，"那也没什么不雅的，这样的故事谁都听过一打。"

"还真差不多，"安星眠说，"没想到你居然也会去听说书先生的故事。"

“没有人生来就是尸舞者，”雪怀青说，“我也曾经是一个普通人。”

这句话好像引发了她的感慨，只见她半仰着头，看着树洞外密密的雨帘，目光飘渺而茫远。一只肥大的蜈蚣从树洞的高处落下，正落在她的裙摆上，安星眠正想去替她清理掉，却看见她已经随手捡起那只蜈蚣，放在眼前看了一眼，似乎是确认这只蜈蚣不太具备炼药的价值，又把它扔开了。受惊吓的蜈蚣蠕动着钻进了一个缝隙，灰溜溜地逃走了。看起来，就算真出现了烘烤衣服的情节，这位雪小姐也绝对不会被什么东西吓得冲向男主角投怀送抱。

她竟然仅仅凭自己的一句话，再联想到周围的环境，就能猜出自己正在想什么，这样一个美丽聪慧的女孩，还有一半羽族的血统，为什么会去做尸舞者呢？安星眠禁不住想，难道她也和我一样是被父母一辈逼迫的？只是父亲要自己当长门僧是为了报恩，尸舞者这样谁见了都怵的角色，难道也会施恩于人吗？

“其实，那些男女相遇的故事虽然生硬而恶俗，但如果真能那样发生一段爱情，倒也挺好的，至少他们不会把感情永远藏在心里，不会把自己藏在一层外壳里相互折磨。”雪怀青忽然说。

“你是想到了什么往事吗？”安星眠问。

“我想到了我师父和你所要找的须弥子，”雪怀青说，“他们都太骄傲，太患得患失，谁也不肯把自己的感情先表达出来。现在须弥子不知道怎么样，我师父却已经死了，他们也就永远不可能在一起了。”

安星眠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在这样一个步步危机的原始森林里，在这样一场令人心烦意乱的暴雨中，自己竟然会和一个人见人畏的尸舞者探讨爱情的话题，真是做梦也想不到的诡异场景。过了好久，他才问：“你要找须弥子，也是因为你师父的缘故吗？”

“那倒不是，”雪怀青摇了摇头，“我是为了其他的事情去找他的。当然没有你们长门生死存亡那么重要，但对我而言……总算是件大事。”

“你说得对，每一个人都是一个完整的世界，”安星眠说，“自己认为重要就行了。”

大雨在中午的时候渐渐止息，两人继续赶路，这一天接下来的时间里，他们没有再多说话，但安星眠感到，自己和雪怀青之间的距离，稍微拉近了一点。尸舞者并不像传说中那么可怕啊，他想，至少还是能像正常人一样与之对话的。

这样的念头一直持续到了夜间。这一天晚上，他们来到了一片沼泽地旁边，前方放眼望去只能看见无边无际的肮脏泥水，根本瞧不见路。因为不敢在天黑后穿越这片未知的沼泽，两人只能提早宿营。尸仆手脚麻利地清理出一片空地，搭好了两个帐篷，并且开始烧水泡开硬邦邦的干面饼。最初的时候，安星眠对于吃这种“死人亲手做出来的食物”还难免心里有点别扭，但他天性豁达，一天之后也就习惯了，并且越来越觉得有这么一个永远不会叫苦叫累、偷懒耍滑的尸仆来为自己服务，实在是一件很惬意的事情。

所以尸仆烧水的时候，他很放心地来到了沼泽地边缘，看着眼前一望无垠的死亡地带，心里暗暗发愁。之前为他指路的那位猎人提到过这片沼泽地，说此地甚是凶险，必须寻找前人的路标，遵循着路标前行，半步也不能踏错，否则一不小心就会遭遇灭顶之灾。至于这片沼泽究竟有多大，猎人自己也说不清楚。

“其实沼泽本身或许没多大，但里面能走的道路曲里拐弯的，走出去需要多久就没个数了，”猎人说，“反正一般人根本到不了那里，但我听说，以前有一些修行者曾经深入过沼泽，为的是寻找某种艰苦的体验。所以传说那些路标是他们留下的，到底是不是真有，我也没

有亲眼见过。”

他又很认真地对安星眠说：“兄弟，如果见不到路标，千万别往里边硬闯，不然就是个死。”

现在回想起猎人的话，安星眠忍不住要想，“修行者”留下的路标？难道是专往艰难困苦的地方钻的长门僧？考虑到长门僧的一贯作风，这还是非常有可能的。那些前辈如果地下有知，知道现在有一个年轻的后辈正沿着他们曾经走过的路去探寻这片死亡之地，目的恰恰就是拯救长门，会不会感慨世道之巧呢？

见到这片沼泽也同时意味着一个好消息：他们距离万蛇潭已经不远了。万蛇潭本身也是这片大沼泽的一部分，据说那里有大片的干地可以供人歇脚，还有一处清冽的泉眼，形成了一个干净的水潭。可惜由于传说中隐藏于地下的蛇形怪物，一般人根本就没有胆量接近万蛇潭。这应该也是尸舞者们选择万蛇潭的理由。

很快就要见到一大群的尸舞者了，那会是什么样的场面呢？安星眠想象着，会不会每一个尸舞者都带着好几个甚至好几十个尸仆，看上去活像带着家丁出游的恶霸地主？而这些恶霸地主之间的所谓“研习会”，是不是就是操控着行尸们打得血肉横飞，直到所有的尸体都被撕扯成碎片？

正在想着，他的耳朵里传来一阵很奇怪的声音。那是一种非常非常细微，不注意甚至很难听到的声响，但是一旦听到了就很难忽略它的存在。这声音很像是夏夜的蚊子在低鸣，又或者是几里地外的一个蜂巢炸了窝，但又比那种声音更刺耳，更有节律，而且仿佛带着某种威胁和攻击的意味，让人听久了竟然有微微眩晕的感觉。

另一个声音紧接着响起，那是雪怀青的脚步声。本来已经回到帐篷里休息的雪怀青快步奔了出来，脸上带着一种安星眠几天来从来没有见到过的表情：紧张和兴奋。

“这附近有尸舞者之间的生死决斗！”雪怀青说，“你的耳朵里有没有听到某种很细小却很刺耳的声音？那就是尸舞术的一种高层次运用，当单纯的精神控制都不能让尸仆发挥出足够水准的时候，就必须配合着喉音来刺激尸仆的力量，这种喉音被称为‘亡歌’。一般而言，不是遇到特别强劲的对手，尸舞者是用不着使用亡歌的。”

“但是你怎么能肯定这是尸舞者和尸舞者的战斗呢？”安星眠问。

“因为我能分辨出，有两个不同的尸舞者在分别使用亡歌，而且这两曲亡歌在互相拼斗，”雪怀青说，“就在前方大约两三里地，沼泽里，我得去看看。”

她发出了指令，尸仆立即灭掉火把，跟在她身后，安星眠没有犹豫：“我陪你一起去。”

二

这片沼泽地人迹罕至，没有地图，安星眠只能按照那位猎人的指点，开始寻找可能存在的前人留下的路标，并且祈祷这玩意儿的确是存在的。由于沼泽地里极度潮湿，用木头做路标很容易就会腐烂，所以据说人们一般是在可走的路上放下一块沼泽之外才能捡拾到的圆滚滚的褐色石块。安星眠找了很久，终于发现了一块，心里一阵激动，知道猎人所说的都是真的。只是这种石块颜色偏暗，安星眠在黑夜里要非常留神才能够看到，但雪怀青几乎只需要扫一眼，就能看出哪个方向有石头。

“你们尸舞者的眼神真好啊，”安星眠感慨地说，“好像鼻子也挺灵的。”

“眼神不好，就没办法在黑暗的墓穴里找到目标了。”雪怀青淡淡地说。安星眠看了一眼铁塔一般的尸仆，明白她所说的“目标”指的是什么。

如雪怀青所说，两名尸舞者交战的地点距离他们的宿营地只有两三里，只是沼泽里能够行走的道路不多，拐来拐去颇费了些工夫。沼泽里没有任何遮挡物，一眼望出去视野很开阔，安星眠的眼力虽然比不上尸舞者，但也不算差，没走出多远，他就已经看见了两名尸舞者的拼斗场面，那是他毕生没有见过的奇异景象。

他看见清冷的月光之下，大约有二三十个人站在沼泽地里，每一个人都有大半个身子陷在了沼泽地的泥水中。但这些人却始终高举双手托向天空，保持着纹丝不动的姿态。

在他们的头顶上，还有两个活动的人。这两人都身材瘦小，步法却很了得，脚步轻灵地踩在下方那些人高举的手掌上，不停地变换方位，伺机向对方发起进攻。安星眠注意到，这两个人并不是随意地移动，每一个人都只踩在固定的十来个人的手掌上。也就是说，下方的那二十多人虽然看似混杂在一起，却分出了严格的两个阵营，分别负责托举两人中的一个。

仔细观察就能发现，随着头顶两人的每一次落脚，那些如木桩般陷在沼泽地里的人，身体就会微微地向下陷落一点点。也就是说，最初的时候这二十多人没有陷得那么深，而是后来随着两人的踩踏一点点沉下去的。

他的目光再往远处看去，发现距离这个斗场数丈之外的干地上，还有另外两个人。一个是个肥肥胖胖的中年妇人，双手手指以古怪的顺序交叉在一起，不停地踱来踱去，偶尔还重重地跺一跺脚，看表情

很是急躁。另外一个则是看起来不过十一二岁的小男孩，脸型生得很是俊俏，但整张脸却显得惨白阴森。和胖妇人正相反，他以悠闲的姿态坐在地上，手里玩弄着一个小小的拨浪鼓。

“那个女人我不认识，那个看起来像个小男孩的，应该是长生子。这两个都是相当有功力的尸舞者。”雪怀青说。

“也就是说，那些陷在沼泽里的，还有在那些人头上交手的，都是这两人操控的行尸？”安星眠问。

“是的，他们每个人同时都控制了十四个行尸，其中还有一个正在做非常复杂的打斗，说明这两个尸舞者相当厉害并且旗鼓相当，”雪怀青解释说，“尸舞者入门后，从操控一具行尸开始，慢慢往上提高同时操控的数目，每增加一个，难度都会大幅提升。我练了八年，现在最多只能操纵五个，我师父能操纵十七个。”

“也就是说，你师父比这两个人还要厉害……那么须弥子呢？能超过二十个吗？”安星眠问。

“须弥子……他又和其他人不一样了，”雪怀青说，“他自创了一种不外传的独门心法，可以把尸舞术转化为一种阵法，通过阵法内尸体之间相互的精神传递，操控更多的尸体。据我师父说，她亲眼见过须弥子同时操控四十具尸体，比她多出一倍还有余。所以说须弥子是过去几百年中不世出的奇才，这样的说法丝毫不为过。”

“真是了不起啊，”安星眠赞叹着，也不知是在说须弥子，还是在说所有的尸舞者，“对了，刚才你说长生子‘看起来像个男孩’，而他实际上不是吗？”

雪怀青摇摇头：“这个人从孩童的尸油里提炼出某种药物，帮助自己表面上看起来青春常驻，实际上已经有七十多岁了。平时他走在市镇里，身边总喜欢带着一男一女两个尸仆，看起来就像是三口之家

一样，更加让人不提防他，这样可以方便他去打听哪一家有新死的孩童。”

那他究竟得糟践多少孩童的尸体呢？安星眠想问，却又忍住了，觉得拿这样的问题去问一个尸舞者有点挑衅的味道。他转念一想，“打听哪一家有新死的孩童”，至少说明他只是偷抢已经死亡的尸体，而不是像须弥子那样，把活人杀死变成尸体，这已经算得上是十分仁慈了。

他甩开那些令他很不舒服的联想，换了个话题：“他们现在的比拼是什么意思？谁会赢？”

雪怀青仔细看了一会儿：“他们这是在比拼尸舞术最细微的操作环节。你看到了吗？每个人首先操纵自己的十三个尸仆在沼泽地里做人桩，给第十四个尸仆垫脚，然后由第十四个尸仆进行比武。这样的比试，既要考校武功的水准，还要考校……”

“轻功。谁的尸舞术运用得稍微差一点，脚步就会沉重，垫脚的尸仆就会下沉得更快，是这样吧？”安星眠接口说。

“是的，这样的比试并不算少见，”雪怀青回答，“一般都是两个规则：被打下人桩的算输；人桩先被淹没过头顶的算输。”

“不过他们难道不能踩在对方的尸仆手上、让对方沉得更快吗？”安星眠又问。

“那样的话，对手的尸仆只需要用点巧劲，就能直接把他摔下去了。”雪怀青说。

安星眠啧啧称奇，对这场奇异的比试更加有了兴趣。雪怀青告诉他，从眼前的形势看，暂时占优势的并不是看起来很悠闲的长生子，反而是那个显得急躁不安的胖妇人。

“她的尸仆普遍比长生子的尸仆所处的位置要高上一两寸，而拳脚功夫上也没有落下风，再打下去，长生子的尸仆恐怕很快就要全部没顶了。”雪怀青说。

“那她为什么看上去就和要输了一样？”安星眠不解。

“如果她真的会在拼斗中那样急切之情溢于言表，那她就根本不可能拥有同时操控十三具行尸的能力，”雪怀青说，“尸舞者最重要的素质就是情绪的稳定。”

“你是说，她是装出来的？”安星眠有点明白了。

“其实他们俩表面上做出来的表情，都只是为了干扰对方而已，”雪怀青看着两位拼斗中的尸舞者，“那个女人明明已经占优了，却还要做出着急的样子，目的就是让长生子感受到她的情绪，变得加急躁；而长生子也明白她的用意，所以一定要保持镇定自若，同时也告诉对方：我还没有认输，你不要得意。”

“可惜你们只是尸舞者，而不是帝王将相。”安星眠感慨地说。

前方的厮杀渐渐进入了最为紧张的环节，因为双方用来做垫脚人桩的尸仆都已经越陷越深，渐渐只有头颈还露在外面。而按照开战之前的约定，谁的任何一个尸仆首先被沼泽没顶，谁就输了。现在看起来，长生子果然是处于劣势，两个交手的尸仆彼此实力差不多，就算再打上一个对时，估计也很难分出胜负，能够用来比较的仍然是那些人桩：胖妇人的尸仆刚刚被淹到下巴，而长生子的却已经有几个没过了嘴唇，优劣之势很明显。

长生子即便修炼得再无欲无情，面对着即将到来的败局，面孔仍然显得有些僵硬了，眼神中也渐渐有了凶光。倒是胖妇人依然是那副仿佛马上就要输掉的模样，继续变本加厉地刺激着长生子。

“看来长生子要输了啊，”雪怀青轻声说，“他的尸仆下沉得更快一

些。”

“那倒是未见得，如果长生子足够心狠的话，也许还有机会挽回败局，”安星眠忽然说，“你不是说规则是两条么？‘被打下人桩的算输；人桩先被淹没过头顶的算输。’这两条其实是可以做点文章的。”

“我不明白你所说的机会是什么，”雪怀青想了一会儿，还是摇摇头，“不过长生子这个人，根据我师父的描述，一向都是为了胜利不择手段，非常心狠手辣，可能他会出一些奇招也说不定。”

“看着吧，如果长生子真的狠心想要取胜的话，你马上就能见到了。”安星眠自信地说。

他的话很快应验了。当浑浊的泥水已经开始淹没长生子尸仆的眉心时，他负责比武的那个尸仆陡然间做出了一个令雪怀青十分愕然的动作——他跳向了某一个人桩，却并没有像之前那样控制着力度轻轻下落，而是重重地一脚踏下去，而那个人桩也并没有做出抬手托举的动作。于是咔嚓一声，人桩的头部上半截被这一脚踩得粉碎，令人作呕的青黑色液体四散飞溅。

而这只是个开始。这个尸仆完全放弃了他的对手，以迅捷的动作踏碎了全部十三个人桩的头颅。完成了这一莫名其妙的举动之后，失去头颅的人桩们重新举起了双手，比武者站在了其中一双手上，摆出防御的姿态。

长生子嘿嘿冷笑两声，摇晃着手中的拨浪鼓站了起来：“何七妹子，你输了。”

名叫何七的胖妇人摇摇头：“我输了？我怎么没看出来我输在哪儿了？”

“你再重复一遍吧，我们俩的赌约到底是怎么样的？”长生子在那两声冷笑之后，又很快控制住了得意的心情，说这句话时，已是语气

如常，没有丝毫波澜。安星眠想，尸舞者果然擅长控制自己的情感，换成一般人，用这样的诡计取得胜利之后，恐怕尾巴都会翘上天去了。那种对理性的极端追求，倒和长门僧对“控制自我”的追求有些异曲同工之妙。

尸舞者和长门僧，一邪一正的两类人，难道在本质上是同一种人吗？

安星眠产生这些诡异念头的时候，何七已经开始重复两人之间的赌约：“被打下人桩的算输；人桩先被淹没过头顶的算……”

她突然住口不说了，胖胖的圆脸上堆积着的肥肉轻轻颤抖了一下，已经猜出了猫腻所在。果然，长生子冷冷地开口了：“人桩先被淹没过头顶的算输。但如果我的尸仆压根就没有头顶，那就永远不可能被淹没了。”

“这就是你打的算盘，那你怎么也不会输了，”何七以同样冰冷的眼神和他对视着，“但是这样一来，你辛辛苦苦培育出来的十三个尸仆就全部毁掉了，这至少得花掉你三年以上的时间去重新寻觅十三具好用的尸体吧？仅仅为了胜过我，你就不惜放弃自己的心血，这样做值得吗？至少我情愿输给你，也舍不得我的尸仆。”

“我不在乎，别说三年，就算是三十年我也必须这么做，”长生子微微一笑，“自从十年前那一战我输给你之后，我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如何向你复仇，为了能亲手击败你，我愿意付出任何代价。现在，你是打算认输呢，还是继续和我战下去？”

“我认输，”何七并没有犹豫，“我宁可承认我输给了你，也不愿意放弃我这十三个跟随我多年的优良尸仆。”

长生子轻轻点了点头：“这样的话，多谢，我的心愿总算是可以了结了，这个研习会对我而言也不再有意义了。我走了。”他转过

身，看也不看一眼那十三个失去头颅、注定无法再使用的尸仆，向着远处走去。仅剩的那个尸仆乖乖地跟在他身后。

“见到老相识的话，替我向他们打个招呼吧。”长生子是孩童的身型，脚步看起来不快，移动却异常迅速。当这句话从远处飘来时，他和尸仆的身影都已经消失不见了。

“你不是说，尸舞者要修炼到摒弃感情和人欲的境界么？为什么这个长生子会如此念念不忘于这场胜负呢？这不是和你们修炼的宗旨相互矛盾么？”安星眠有点不解，低声问雪怀青，“而且从他们说话的语气来看，这两个人应该没有什么特别大的仇怨，似乎单纯就是争一个胜负而已。”

雪怀青想了一会儿：“尸舞者绝大多数时候都会尽量避免和外人起无谓的争执，也很少会有事后寻仇的作法，但是……自己人之间的拼斗，总是很厉害，而且总是非常看重单纯的胜负。每一次的研习会，几乎就是无数的旧账堆放在一起清算的时刻。其实我过去也不是很懂这当中的根由，但在师父死去之后，好像有一点点明白了。”

安星眠看着她，雪怀青轻轻咬了咬嘴唇：“尸舞者大概是人世间最孤单的一群人了，一辈子身边都只有死尸陪伴，时常经年累月见不到除了自己之外的第二个活人。我想，研习会也好，同道之间对胜负的执著也好，大概都只是为了排遣寂寞吧。人活在世上，最害怕的难道不是寂寞么？”

这一番话似乎触动了雪怀青的心事。她怔怔地望着长生子远去的方向，目光中流露出种种复杂的情感，这是安星眠认识她以来第一次看见的。那一瞬间他才感觉到，眼前这个清丽优雅的女孩不只是一个人见人畏的尸舞者——她终究也只是一个普通人。

他又把视线转向胖妇人何七。何七和雪怀青一样，好像也被长生子的飘然离去勾起了心事，一直站在原地动也不动，就好像一尊石

像。过了好久，她才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然后突然开口厉声说道：“看够了没有？”

话音刚落，用于比武的那个尸仆陡然间借助着脚下人桩的用力一托，整个身子腾空而起，向着安星眠和雪怀青藏身的地方猛扑过来。这个尸仆的轻功果然了得，几个纵跃之后就已经来到了两人身前，一记凌空飞踢，向着雪怀青迎面踢去。

看来女人果然首先和女人过不去，安星眠想着，正准备出手替她架下这一招，雪怀青的尸仆却已经抢先迎上前，用胸膛硬挡住这一脚。砰的一声闷响，何七的尸仆像断线的纸鸢一样，又弹了回去，落在地上。雪怀青的尸仆则站立在原地，半步也没有退后。两具尸仆都若无其事，没有受到伤害。

而十三个人桩也同时从沼泽里拔地而起，一齐冲了过来，把两人围在了中间。何七慢慢地踱步过来，上下打量了一番雪怀青：“你是什么人？来做什么的？”

“我也是一个尸舞者，来参加研习会的，”雪怀青按照晚辈参见前辈的规矩，鞠躬施礼，“无意中撞见了前辈的比试，出于好奇看了两眼，并不是有意要偷窥的，请您原谅。”

“嗯，还算是个守礼的小娃娃，”何七的面色和缓了一些，“看你的年纪应该还是新手吧，你的师父是谁？”

“先师名叫姜琴音。”雪怀青回答。

“姜琴音？原来她已经死了……”何七的语气很平淡，没有半分悲戚，似乎死亡这种事对尸舞者来说就像家常便饭一样，“十多年前，我还和她交过手，不过我不如她。但是现在你带着区区两个尸仆就敢来参加研习会，是不要命了么？”

其实我只带了一个，雪怀青正想这么回答，忽然心里微微一动，

扭头一看，安星眠竟然一直和自己的尸仆并肩而立，表情木然，垂手而立，屏住了呼吸——那是长门僧的闭气绝技——活脱脱就是一个尸仆的模样。她一下子明白过来，安星眠是想通过扮演她的尸仆随着她一起混进研习会，这至少比她年纪轻轻就带个徒弟更不易惹人怀疑。虽然尸舞者都有能力通过感应尸舞术来判断某一具行尸是否是真的死人，但对于雪怀青这样籍籍无名的小人物，恐怕根本没有人会愿意花费精力去探查她，眼前的何七就是明证。

“我只是来这里见识一下，并且拜访几位先师的旧相识，绝不敢向前辈们挑战。”雪怀青说得很谦卑，默认了安星眠就是她的尸仆。

何七满意地点点头：“你这个小娃娃很有自知之明，不错，不错。姜琴音收了个聪明的徒弟。”

她又看了看站在雪怀青身后的安星眠：“挑选尸仆的眼光也相当不错，这个俊俏后生看起来有点瘦弱，其实根骨奇佳，培育好了会非常好用。”

“谢谢您的夸奖。”雪怀青嘴上致谢，背后却微微冒出冷汗。其实何七只需要稍微探查一下，就能判断出她和安星眠之间毫无尸舞术的联系，这家伙根本就是个活人。但尸舞者大多是高傲自负的，根本不屑于去探查雪怀青这种小字辈，总算让她混过了第一关。

“我不喜欢和人同行，你晚点再跟上来吧，从西南方向走出沼泽，再向西北走半天路程，就能到万蛇潭了。”何七用长辈的命令口吻说，然后带着她的十四个尸仆很快离去。

等到何七走远了之后，雪怀青才回过头看着安星眠：“学的还挺像，不过刚才时间太短，而且你一直是静止站立着的。要做到完全不露破绽，尤其是在行动的时候，你还需要多多练习。”

“有你的指点就没问题了，”安星眠说，“我们长门僧懂得控制呼吸

的法子，应该不会露馅儿。”

“不过动作并不是最重要的，事实上可能也不会有成名的尸舞者去关注我这种无名小卒的尸仆的动作，”雪怀青看来有些忧虑，“有两个大问题最可能让你露出破绽，第一个问题只要稍微吃点苦就能解决，第二个却……”

她沉吟着没有说下去，安星眠一笑：“别忘了，我是一个长门僧，长门僧的生活就是吃苦。”

“那第一个问题还好解决，”雪怀青说，“我回头给你服用一种药物，能够让你的身上暂时散发出只有尸舞者才能察觉的尸气的味道。这种药物大概会让你难受一段时间，不过并无大碍，而且过一段时间就会消失了，不会妨碍你出去找姑娘。”

“我可没什么姑娘可找……”安星眠摇摇头，“没问题，但另一个难题是什么呢？”

“另一个难题是，你身上没有尸舞术的精神联系，如果有人有心探查你，一下子就能看出你是个活人，”雪怀青眉头微皱，“即便他们并不刻意地探查你，当尸舞者们运用起尸舞术进行比试时，精神力量完全可能无意中从你身上扫过，那也很容易发现你是活人。可是我不能往你身上添加尸舞术。”

“因为尸舞术只能用于死人身上吗？”安星眠问。

“不，尸舞术本质上就是一种完全的精神控制术，”雪怀青说，“由于人死之后精神都会消散为精神游丝，所以死人身上并没有精神，尸舞术则可以把施术者自身的精神力量分一小部分到死人身上，相当于让行尸成为了你的一部分。”

“所以你们操纵死尸能如此灵活，”安星眠又想起了刚刚目睹的那场大战，“因为你们使唤的本来就是自己的精神。”

“这就是为什么我没办法往你身上施加尸舞术的原因，”雪怀青说，“你是活人，你的精神会自然而然产生抗拒。”

“我们长门僧也在精神控制方面有着十分严格的修炼，”安星眠说，“也许我可以压制住那种抗拒力。”

“不只是能不能压制住的问题，”雪怀青指了指身边的尸仆，“一旦你被我的精神所侵入，你就会和我的尸仆一样，受到我精神力的左右。虽然不会如尸仆那样全盘接收完全听令，但如果我恶意地使用尸舞术，就能极大地干扰你的精神，甚至于直接杀死你，效果比普通秘术士的精神攻击术强出好几倍。你不害怕吗？”

安星眠一时间说不出话来了。对于他而言，单纯地承受痛苦甚至于屈辱都不是什么太难的事，但要把自己的精神交给一个刚刚认识几天的人去掌控，未免太过于冒险了。毕竟他对雪怀青还并不是很了解，只是看到她的表面而已。也许她只是外表温和，却藏着一颗凶戾歹毒的心，甚至于她外表的一切都是乔装的，这些都很难定论。

“其实不用尸舞术也可以，只是稍微冒点险，”雪怀青说，“毕竟在尸舞者的世界里，我只是个无名之辈，他们未必会在意我。找到须弥子，问完你要问的问题之后，你就赶紧逃离，也就是了。”

安星眠没有立即回答。他回过身，望向西北方向，那里有南淮城，城里曾经有他的导师章浩歌。而现在，章浩歌已经自己选择了一条不归路，为了一点微茫的希望而羊入虎口，他极有可能已经被害了。他原本可以跟着自己逃离东陆，在北陆瀚州辽阔的草原上过着轻松惬意的生活，或者他也可以持守苦修，没准还能在那些骑马射箭的蛮子们当中发展出长门的信徒，成为一个新宗派的开山祖师呢。可他最终没有那样做，而是像一个真正的长门僧那样，迎向那道生命尽头的无尽长门。

“可见人生在世，或多或少都得做一点傻事啊。”安星眠自言自语

地说。他重新转向雪怀青，目光中已经不再有犹疑不决，“就那么做吧，用你的尸舞术来控制我。我决定了。”

只是他的心里，还有一个小小的声音怎么也止不住：你为什么答应得那么痛快？其实只是因为这个姑娘长得很漂亮吧？是这样的吗？是这样的吧？

三

尸舞者之间的这种所谓“研习会”，其实就是比武大会，已经很难考证其发端的时间和发起人了。人们只知道一点，几乎每一个尸舞者都渴望参加这样的盛会，更渴望自己能在比武中取得胜绩。雪怀青的猜测虽然只是出于她的个人感受，却一针见血地指出了所有尸舞者的共同心理：他们实在都很害怕寂寞。

尸舞者的一生都更多地和尸体打交道，而很少亲近活人。即便是生活在人群当中，他们也必须隐藏自己的真实身份，否则会被当成怪物一样遭到驱赶。这样的恶性循环之下，尸舞者越来越不愿意和外人接触，但是他们同时又对自己的同行们颇多猜忌，也不可能像长门那样，一群修行者在一起建立一个僧院然后朝夕相处。

另一方面，尸舞者收徒也十分困难，虽然尸舞术是一种非常厉害的技能，但常年和尸体待在一起的前提足以让绝大多数人对此敬而远之。许多尸舞者穷其一生都只能形影相吊，连个收尸的人都没有，研习会也就成了他们几年一度的能够与许多人无障碍交流的最佳机会，或者说是唯一机会。

因此越是接近万蛇潭，两人越能不断地碰到前来参会的尸舞者。这当中有一小部分人雪怀青曾经在服侍师父的时候见过，但大多数还都是陌生的面孔。

“没办法，尸舞者之间的交流实在太少了，”雪怀青说，“如果不是有这个研习会，大概我们都会老死不相往来吧。不过也正因为有了研习会，同道之间的打架斗殴也多起来了。”

“这样的研习会一般是几年召开一次呢？都是由谁组织和接待的呢？”安星眠饶有兴致地问。

“其实是不定的，有时候三五年、六七年，有时候十多年，”雪怀青说，“通常都是由那个时代最有声望的几位尸舞者共同商议，确定时间地点，然后发出通知。虽然尸舞者大多隐居并且经常换地方，但是我们有一些固定传递信息的地方，那里会用密文写下各种信息，入了行的尸舞者每年都会找时间自己去看看，或者派人去打听。至于组织和接待，那是从来没有的，用我师父当年的原话来说：‘尸舞者如果不具备在任何地方都能自己把自己伺候舒服的本事，还混个什么劲？’”

“最有声望的尸舞者……那不就应该是须弥子了？”安星眠忙问。

“不会是须弥子，这个人眼睛长在头顶上，才不可能费劲去安排这种事，”雪怀青摇摇头，“过去的四次研习会，须弥子只到了一次，还是被我师父硬拽着去的，而且那一次他就搞得除了他之外的所有与会者都很没面子，因为他一场不败，战胜了所有的强手，而且下手的时候半点不留面子，总是让人输得一败涂地惨不忍睹，毁掉了不少旁人精心培养的尸仆。所以尸舞者们虽然心里都明白他是最强的，嘴上却很难给他什么尊敬，不骂他就算不错了。”

安星眠噗哧一声笑出声来：“我还以为你们尸舞者真的能修炼到宠辱不惊呢，原来也那么在意身外的胜负啊。”

雪怀青很认真地说："如果不看重这些胜负，尸舞者还有什么别的可以在意么？"

安星眠耸耸肩，想起了之前长生子为求一胜而不惜毁掉自己培育多年的尸仆的生动事例，不再多说。何况前方又出现了其他的尸舞者，他必须闭上嘴，继续装成决不会乱说乱动的没有自己生命的行尸。

过去四次研习会，须弥子只出现了一次，安星眠在心里想，也就是说，这一次他也未必会来。唉，碰运气吧。

万蛇潭并没有蛇，至少表面上看不见；万蛇潭也不是一个小水潭，更像一个湖泊。事实上，这是一片包括湖泊在内的干地，不再有浑浊的泥水、有毒的瘴气和各种各样的潮湿、冰冷、粘腻，简直比得上沙漠里的绿洲。当看到水鸟从镜子一样的湖面上低飞掠过时，连一向喜怒不形于色的雪怀青都微微有了笑意。

最终到达万蛇潭的时候，安星眠并没有感到什么兴奋，也并不觉得有什么如释重负的解脱。找到万蛇潭只不过是第一步，最重要的是找到须弥子，那个极有可能不屑于前来参会的尸舞者。他只能寄希望于会有别的尸舞者知道须弥子的下落。

真正让他感兴趣的还在于尸舞者本身，他之前做梦也没有想过，自己有朝一日会置身于上百名尸舞者和他们带来的上千行尸当中，这样的胜景还真不是一般人能见得到的。他注意到，尸舞者的种族成分很杂，虽然人类居多，但也有部分羽人和河洛，甚至还有几个身形巨大的夸父，大概是为了避免路上过于招摇，他们并没有带来夸父族的行尸，但单看他们本人也足够骇人了。至于魅族，就不是从外表上能分辨得出来的了。

附近地域广大，人们寻找宿营地时也尽量分开，假如附近有一座山，有人站在山上远远望去，一定会以为这是一群前来野炊的普通

人，并且会担心周围能找到的食物不够填饱这些人。但其实这里的活人并不多，大多数都只是不需要进食的死尸。

而这些尸舞者之间的相处方式也非常微妙。尸舞者不喜欢交朋友，也不擅长交朋友，即便遇上旧相识，一般也是淡淡地打个招呼。如果曾经交手过的尸舞者相遇，也不会摆出仇人相见，分外眼红的嘴脸。

“把仇恨摆在嘴上和脸上，对于尸舞者而言并没有太大意义，”雪怀青说，“这世上还有比死人更丑陋的东西么？死人的模样见多了，也就不会在意表面上的东西了。我们只喜欢手上见真章。”

“果然得罪谁都不能得罪尸舞者啊。”安星眠绷着脸继续装行尸，只能微微动嘴唇低声地说话。

此时已经是研习会召开的当天早晨，熹微的晨光下，该来的尸舞者基本上都到齐了，聚集在湖泊南岸一片广大的空地上。雪怀青带着自己可怜巴巴的一真一假两个尸仆，把附近逛了个遍，并没有发现须弥子的身影。而她其实都根本用不着亲自去找，因为假如须弥子真的出现，必然会引起轰动。

但是须弥子没有来。

“看来我们只能向别人打听须弥子的下落了，”雪怀青对安星眠说，“我想他不会来了。过去只有我师父才能勉强把他硬拖过来，可现在我师父已经死了。所以没有人能让须弥子来这儿了，除非他自己想来。”

“没办法了，其实我也没有指望有这么好的运气能在这里碰到须弥子，”安星眠说，“能找到一群活生生的尸舞者就已经很不错啦，慢慢探问吧。”

“你倒是挺想得开，可你一点也不着急么？”雪怀青看了他一

眼，“长门随时都可能不复存在，你的时间很紧啊，不像我……”

“你怎么了？你到现在还没告诉我你为什么也要找须弥子呢。”安星眠敏锐地发问。

“我只是想找到一个答案，一个可有可无的答案，真找不到也没什么大关系，”雪怀青说，“所以我不着急。”

“你不着急，我应该着急，可我急死了又有什么用呢？”安星眠说，“我尽力做好自己的本分，事情能不能成又不是我能掌控的。假如长门命中注定要灭绝，我把自己的头砍下来也是没用的。”

“看来你们长门僧的心态都挺好的。”雪怀青淡淡地说。

“应该说是我的心态挺好，我的导师就比我着急多了，”安星眠一笑，“对了，你一直和我说话，就不怕引起其他人怀疑么？”

“尸舞者经常这样自说自话，你这样的尸仆就是最好的听众，”雪怀青说，“经年累月地离群索居，不说话的话，也许很快就会忘记该怎么说了。”

安星眠从鼻子里轻叹一声：“你们活得还真是寂寞……咦，是不是要开始了？”

雪怀青把视线转过去，正看见一个精神矍铄的健壮老者大步踏上早已搭好的一个土台。如雪怀青所说，尸舞者的研习会并没有特定的组织者，这个土台是尸舞者们自发地命令尸仆合作搭建起来的，高大而宽阔，夯得十分结实，正好用来比武。每一次研习会，人们都会根据当地的土质特点来进行类似的作业，每一次都能完成得不错。这是一个很奇怪的现象：一群从来没有组织没有首领的人，却能如此默契地响应号召，完成一次大规模的聚会，这也许是这些孤独的人所特有的一种团结方式。

“那个老头是谁？”安星眠问。

“我猜他应该是云孤鹤，一个被羽人收养的人类，这次研习会的发起人之一，”雪怀青说，“他也许实力比不上须弥子，却算是这个时代的尸舞者中最有威望的一个，曾经因为帮助羽皇平叛而名声大噪。”

“帮助羽皇平叛？这么厉害？”安星眠很是好奇。

“听说是羽皇遭到袭击，身边的侍卫几乎都被杀绝了，但是云孤鹤用尸舞术不断操纵死尸站起来战斗，最后到了力竭的时候，援兵也刚刚赶到拯救了羽皇。所以他没准也算得上是历史上第一个得到君王重赏嘉奖的尸舞者。”

“真是精彩的人生，”安星眠啧啧赞叹，“那他怎么没留下给羽皇做官？现在人类的朝廷里有羽人和河洛的官员，羽人的皇朝里也早就有人类和魅族了。”

“他未必不想，可是羽皇没这个胆子啊，”雪怀青说，“谁知道会不会某一天他干掉了羽皇，然后操纵着羽皇的尸体做一个傀儡主人？尸舞者永远不可能得到外人的信任。”

安星眠没有回答，心里想着，我让你用尸舞术侵入了我的精神，那算是足够信任你了吗？

此时尸舞者们的视线都集中到了土台上，注视着云孤鹤。云孤鹤的名字听起来清雅，长相却显得和善讨喜，一张脸圆乎乎的，面色红润满带笑容，再加上健壮的身材，看上去真像是一个江湖上到处都能见到的那种有名望有人缘擅长四处做和事佬的武林名宿，而不像一个总是与阴暗、神秘、孤寂、冷漠等等名词联系在一起的尸舞者。不过他一开口，就有点儿与众不同了。

“你们这群远离人世的疯子和怪物们，寂寞很久了吧？”云孤鹤声

如洪钟，中气十足，“那就赶紧开始自相残杀吧！不必怕死，死亡就是永恒的解脱！”

这就是他全部的致辞，简洁冷酷，一针见血，让第一次听到类似说辞的安星眠简直有点不知所措。他看看雪怀青，发现她也有些发呆，双手无意识地握在了一起。

她想到了什么呢？安星眠想，这个只有十九岁的年轻女子，是否会想到她今后漫长的人生，想到她将一辈子过着孤单冷寂的生活，然后苦等着几年一次的研习会去用性命疯狂一次？她会不会开始后悔自己的抉择呢？至少，这一切从表面上是看不出来的，因为雪怀青从来不喜欢把情感流露在外。在刚才一瞬间的略显惆怅之后，她又迅速地恢复了常态。

云孤鹤只讲了那一句话，随即慢吞吞地沿着台阶走下了土台。尸舞者们好像很习惯了他这样自嘲的语态，甚至没有人发出配合的哄笑。和其他的类似聚会全然不同，尸舞者也不喜欢相互交流，而他们带来的尸仆固然数量众多，没有主人的驱使也不可能说话，因此会场依旧安静，掉一根针在地上都能听得到。

安星眠正在猜测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一个身材瘦削的中年男人已经带着尸仆站上了土台。他的背后跟了十三个尸仆，只比长生子和何七少一个，可见功力不俗。此人瘦瘦高高，手上青筋暴露，脸色蜡黄，倒是比他那些强壮的尸仆们更加接近一具行尸。

“这个人我也见过，”雪怀青低声说，“他名叫杨重，主要修炼毒术，所以操控的尸仆并不算多，但他用毒很厉害，我师父都对他忌惮三分。好像他的性子也比一般的尸舞者急躁一些，所以这次首先跳出来挑战的就是他。”

杨重站到台上，人们都等着他说话，但他沉默了许久，一个字都没有说，只是板着脸抬头望天，好像是确定他的对手自己知道应该主

动上台来。果然，终于有一个人站上了台。那是一个年轻的女子，看起来也就比雪怀青大个两三岁，但是却多了许多妖媚的气质。她的脸上盈盈带笑，近乎甜蜜地望着杨重，背后跟着八个尸仆。安星眠想起雪怀青说过，她最多能操纵五个尸仆，看来这个女子在尸舞术方面比雪怀青进度快多了。

“离开我的时候，你只能操纵五个尸仆，现在已经可以带上八个了，很不错啊。”杨重说，语气很平淡，但安星眠能听出其中蕴藏的恨意。

“还不是全靠师父您的教诲，婉儿才能有今天啊。”女子依然笑得十分灿烂，声音也是柔媚婉转，很是动听。

“我的教诲还在其次，你从我手里偷走的毒经恐怕作用更大吧。”杨重的声音里多了几分狠意。

只不过短短三句对话，安星眠已经大致明白了这两人的关系。名叫婉儿的女子曾经是杨重的徒弟，后来却偷走了杨重的毒经，背叛了他。杨重自然是要把婉儿恨之入骨了，但婉儿今天敢于在研习会上露面，并且敢于站上台来挑战杨重，可想而知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看来尸舞者的世界和常人的世界还是相通的，”安星眠自言自语，“师徒之间的老套路万年不变啊。”

“尸舞者也是人。”雪怀青简短地回答。

两人都注视着场上的拼斗。两位尸舞者各自占据着土台的一角，他们所带来的尸仆则对面而立，几乎纹丝不动。过了好几分钟后，这些尸仆仍然没有动弹，就像是一群泥塑的雕像。

“他们为什么不动？”安星眠忍不住问。

“仔细看空气的颜色。”雪怀青说。

安星眠瞪大了眼睛，然后很快看出了端倪。土台上的空气颜色在变，那是因为尸仆们都在从身上散发出一些颜色极淡的气体，不过双方尸仆的气体颜色各不相同。杨重的尸仆释放的毒气是淡青色的，而婉儿的则掺杂了一些紫色。

片刻之后，即便没有雪怀青的提醒，任何人都能看出场中的异常了，因为毒气的颜色在不断加深。青色和紫色的烟雾混杂在一起，令尸仆们的肤色也产生了一些变化，他们的皮肤开始泛出青紫。

“我猜想，这大概又是在考验谁的尸仆更能耐毒？”安星眠说。

雪怀青点了点头：“杨重精研毒术，他们师徒对抗，自然是以用毒和抗毒为主。不过这个叫婉儿的女人很不简单哪，竟然能和杨重对抗那么久而不落下风。”

看起来，婉儿的确是从偷走的毒经里学到了一些精髓，她的紫气始终没有被青气所压制，杨重的脸色也越来越难看。即便他最后能取胜，和一个曾经是他徒弟的年轻对手僵持这么久，面子上也实在有些过不去。

他猛地暴喝一声，右手食指伸出，锋锐的指甲在自己的脸颊上划出了一道伤口，鲜血流了出来。这一招似乎能短暂提升他的力量，土台上的青气陡然浓重起来，婉儿的尸仆皮肤上开始冒出了燎泡，有些抵挡不住毒气的侵蚀了。

但婉儿并没有慌张，反而显露出一种与她的年龄不相符合的镇定自若。她甚至从怀里掏出了一支眉笔，开始旁若无人地描起自己的眉毛。杨重气得脸色铁青，攻势愈加猛烈，婉儿的尸仆一个个皮肤开始斑驳脱落，留下可怕的伤口，就像是被大火烧伤毁容一般。其中一个体质稍弱的尸仆更是连左眼都被腐蚀了，眼眶里只留下黑黢黢的空洞，不断流出脓液，看起来相当瘆人。

毒气渐渐扩散开来，超越了土台的范围，离土台较近的尸舞者们反应各异。功力较浅的纷纷后退，以免自己或者宝贵的尸仆受到毒害，而实力较强的高手则纹丝不动，甚至还有主动向前靠的，彼此之间颇有点较量的味道。雪怀青离得远，倒是并不紧张，但安星眠却已想到了一些别的。

“就算能偷走一本毒经，这个女孩子比你恐怕也大不了几岁，怎么也没办法修炼到能和师父对抗的程度吧？”安星眠皱着眉头问。

“尸舞术从来都没有速成的法门，只能循序渐进逐步提高，除非你是须弥子那样的旷世奇才，”雪怀青回答，“所以我也有点没太明白，为什么她看起来胸有成竹，她的尸仆已经快要毁光了，你看，脸颊上的骨头都已经露出来了。”

的确，婉儿的八个尸仆都已经面目全非，皮肤和肌肉被严重腐蚀，有些地方甚至露出了白骨。相比之下，杨重的尸仆仅仅是肤色有改变而已，两人相比高下立判。可婉儿还是毫无惧色，嘴角始终挂着一丝诡异的微笑。

再过了一会儿，婉儿的尸仆身上的血肉内脏已经被完全腐蚀干净，只留下了八具森森白骨，尸舞术已经不能再维系这些白骨的行动。终于，它们发出喀喇喇的脆响声，散落一地。

正当人们的视线都注视在那些散架的白骨上时，他们都没有注意到，此时紫色和青色两种气体却悄然起了变化，仿佛是其中的某些成分逐渐中和，两种颜色的毒气一点点混合在一起，产生了一种新的黑色毒雾。这种毒雾比重较大，沉在下方，并且向着土台外扩散出去。

突然之间，杨重发出一声长啸，而婉儿也同时暴喝一声，那些新生成的黑色毒气像被赋予了生命，以闪电般的速度卷向台下，一瞬间把站在土台前方的一个尸舞者包裹在其中。这名尸舞者蓦地一声惨叫，倒在了地上。

而杨重和婉儿同时纵跃下台，站在了这位尸舞者的身前。两人的手已经紧紧地挽在了一起，状极亲密，刚才的敌意一扫而空。

“这才是他们俩的目的，”安星眠丝毫不感到意外，“两个人扮成仇人，演一出戏，以便偷袭这个真正的仇家。”

那股黑色的毒气显然是致命的，因为那个被袭击的尸舞者背后足足跟了十七个尸仆，已经和雪怀青的师父姜琴音旗鼓相当了。但在被毒气包围之后，他立即瘫软在地，并不时发出痛苦的嚎叫，可见以他的功力也抵挡不了这种剧毒。很快的，他的面孔也变得难以辨认了。

其他的尸舞者默默看着眼前的一切，既没有人出声质疑，更加没有人上前阻止。这样的阴谋诡计在尸舞者眼里好像是十分寻常的，根本不值得为之大惊小怪。

杨重和婉儿携手站在了这位垂死的尸舞者身前。杨重冷笑一声：“五年前，我们在夏阳城相遇的那一次，你好好地挖苦了我一番，说我‘糟糕的尸舞术只怕连抬棺材的尸仆都凑不齐’，还当着我的面劝说我徒儿离开我，拜入你的门下。现在，你没有这个机会了。”

“五年前遇到你的时候，你的眼珠子就没有从我身上离开过，”婉儿依旧笑得十分甜美，“所以我敢肯定，只要我出现在台上，你一定会挤到前面来，正好方便我们下手。你那会儿一定十分开心看到我们师徒决裂吧？”

安星眠轻轻叹了口气：“就是为了五年前的几句言语冲突，就处心积虑要五年后取人性命？看起来，尸舞者也并不像你所说的那样心如止水、无欲无情么，至少报复心足够强。”

“尸舞者也是人，”雪怀青重复了一遍之前说过的话，“更何况，对于尸舞者来说，想要撬走别人的徒弟，原本就是犯了大忌讳。徒弟不只是传承衣钵的人，还是唯一可能给一个尸舞者死后收尸的角色。尸

舞者平日里对尸体再不敬，总还希望自己死后能入土为安。”

“我觉得加上‘更何况’这三个字前缀的应该是：这位杨重先生和婉儿的关系显然并非普通师徒，” 安星眠感叹着，“尸舞者果然也是人啊。”

他眼看着那个连名字都没有被提起的尸舞者在毒雾中被侵蚀见骨，最终化为一摊脓血。身旁，所有的尸舞者都平静地看着这家常便饭般的一幕，而报复成功的杨重师徒早已消失不见。

接下来的几场比试终于没有什么骗人的花招存在了，打得也都热闹好看。尸舞者的习练方向各不相同，有的着力于把尸仆培育成武士，有的如雪怀青那样把尸仆变成移动的毒囊，更加高深一点的还能利用阵法放大自己注入的精神力，令尸仆们可以合力释放出强大的秘术，近乎于秘术士。而尸舞者们一旦开打，就根本不在乎自己的性命，到了中午的时候，又有三名尸舞者在拼斗中死去，还有两个身负重伤。

这本来是难得一见的精彩场面，连雪怀青都不知不觉看得十分专注，安星眠却有点心不在焉。他还在想着之前第一场比试中所发生的一切。仅仅是因为几年前几句言语上的侮辱，杨重就能记上五年的仇，并且和婉儿一起做戏来偷袭对手，可见尸舞者表面上宠辱不惊，恐怕内心多多少少都有许多阴暗的事物存在。他们完全可以为了微不足道的原因而对旁人痛下杀手。

照此推断，当年须弥子对那三十位长门僧下手，也许并不是因为什么大事，而仅仅是出于某些可能让外人看来哭笑不得的理由，他也未必会对长门僧们持守的秘密感兴趣。简而言之，须弥子可能压根就不知道天藏宗的隐秘究竟是什么。这个猜测让他的心情莫名地沉重起来，他甚至有些希望须弥子不要现身，以免亲口听到他给出否定的答案。

傍晚时分，第一天的研习会结束了，一共有七位尸舞者在这个名字听起来和睦友善的大会中丧生，受伤的就更多了。但须弥子始终没有出现。

第二天的拼斗更加激烈，出场的高手越来越多，安星眠甚至见识了一场十八名刀客对战十八名枪手的激战，这三十六个尸仆每一个拿到江湖上都可以算得上一流高手，而他们的这一战也实在是惨烈血腥，到最后只有五个尸仆还算完整，剩下的基本不能再用了。

这些尸舞者，无所顾忌地赔上自己辛苦培育的尸仆，甚至于自己的性命，只是为了在研习会上得到片刻胜利的快感，这或许正说明了他们内心的压抑有多深。安星眠甚至有点可怜他们了，但转头一想，像长门僧这样为信仰而不顾一切的群体，和他们又能有多少本质的区别呢？也许尸舞者还在暗中觉得长门僧可怜呢。

安星眠胡思乱想着，脸上的表情僵硬，目光呆滞，倒是一副很完美的行尸模样，没露任何破绽就熬过了第二天。然而须弥子还是踪影全无。

“他大概不会来了。”雪怀青说，并没有显得太失望，或许这早就在她的预料之中。

四

转眼到了第三天，也是研习会的最后一天，当一位身后带了十九名尸仆的尸舞者以弱胜强战胜了可以操纵二十个的对手之后，场中出

现了长时间的寂静。没有人敢于轻易现身挑战了，因为到了这个层次的对手，没有一个是好惹的。尸舞者固然是来此寻找热血和刺激并且不惜命的，但也没人愿意白白送命。安星眠也继续摆出呆若木鸡的神态，脑子里不断盘算着，见不到须弥子，下一步应该怎么办。也许只有把希望寄托在白千云身上了，但愿他能直接找到皇帝老子的真实想法，要不然，索性找个秘术士去偷取天藏宗门人的记忆？又或者……

一直到一阵响亮的喧哗声传入耳中，他才回过神来，看看周围，尸舞者们的表情都不一样了。那一张张原本僵尸一样麻木不仁、见到有人被杀死都不会皱皱眉头的脸上竟然都露出了或多或少的兴奋和期待。

他连忙往土台上看去，发现上面已经站了两位尸舞者，都是上了年纪的老人，一个长发长须，但须发都如年轻人一般漆黑，满脸神采飞扬，只是从脸上掩饰不住的皱纹才能看出他是个老者；另一个则衰迈干枯，头顶已经全秃了，站在土台上颤巍巍的，似乎随时可能被风吹倒。但所有尸舞者望向这两人的眼神都包含着某种敬意，或者说，敬畏。

因为他们的背后各自带着超过二十个尸仆。长发老人有二十四个，秃顶老人则有二十五个，这是两个十分骇人的数字，说明他们已经是当代尸舞者中的翘楚之辈。雪怀青叹息了一声："我师父死的时候能带十七个尸仆，而她这一生的目标也不过是带二十个而已。她连这两个人都不如，还在痴心妄想要打败须弥子。"

"就像你所说的，尸舞者活得那么无聊，总需要找点目标嘛。这两位是什么人？"

"我猜想，他们就是这个时代的尸舞者中仅次于须弥子的二号和三号人物，或者说，并列的第二号，"雪怀青说，"黑头发的那个叫轩辕无心，秃头的那个叫谭笑，他们都是被认为有希望和须弥子抗衡的

人，而他们自己也的确是这么想的。”

这两人站在台上后，果然从气势上就大不相同，尸舞者们也在短暂的喧闹后重归平静，等待着两人开口。两人对望了一眼，谭笑点点头，轩辕无心向前踏出一步，清了清嗓子：“你们等了三天，估计等的既不是谭老头儿，也不是我，而是另外一个人吧？每一个尸舞者，都想亲眼见到那个人，对么？”

这段开场白大大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如雪怀青所说，轩辕无心和谭笑一直希望自己能打败须弥子，而正因为如此，平时他们绝少在口头上提及此人的名字。现在轩辕无心开门见山地把须弥子作为话题，这是想要干什么？公开挑战？

没有人搭腔，大家都在等着下文。谭笑也走到了前面，和轩辕无心并肩而立：“一直以来，所有人都在传言，说须弥子是这个时代最好的尸舞者，甚至于可能是几百年来最好的尸舞者。这番话别人听了可能会相信，但我们老哥俩偏偏不信。”

人们面面相觑，似乎有点意识到这两人要宣布什么消息了，安星眠更是心头一紧。听着两人的口气，难道须弥子已经折在他们手里，甚至已经丧命了？那样的话，可就太糟糕了。他稍稍侧头看了一眼雪怀青，发现她也略有点脸色发白，一定也是想到了同样的事情。

土台上的轩辕无心继续说下去：“所以在这次研习会开始之前，我们费了很大的力气，终于在雷州的万花谷找到了须弥子。”

这句话一说出来，人群顿时哗然。长期以来，须弥子一直是一个神龙见首不见尾的人物，以至于很多人都在传说此人其实早就死了，眼下听到轩辕无心亲口说出他找到了须弥子，难免有些让人心痒难耐。

等人群安静下来，轩辕无心接着说：“我们劝说须弥子来参加这

个研习会，以便和我们切磋切磋，他却明确表达了对研习会的不屑，并且对我们说，‘一群杂碎混在一起，仍然只是一群杂碎，而不可能变成菁华，我又为什么要跑到杂碎堆里去打滚呢？’”

“这倒是最典型的须弥子的说话风格，”雪怀青喃喃地说，“我师父是唯一一个能让他稍微收敛一些的人物。我师父死了，就再也没人能限制他了。”

轩辕无心转述的这些话显然激怒了尸舞者们，但他们并没有像寻常的江湖人物那样开始破口大骂，而是依旧保持着缄默。这或许是由于尸舞者一向崇尚强者，须弥子的强大让他们觉得，仅仅靠言语在须弥子背后说他的坏话是可耻的。

“所以你们和他动手了，对吗？”台下有人问。那是两天前主持了研习会开幕的云孤鹤。他的身份特殊，只是观战，并没有向任何人挑战，也并没有任何人敢去挑战他。

“那当然了，我们不能容许有人这样侮辱我们，”谭笑恨恨地说，“我们老哥俩也早就看不惯须弥子的张狂了，于是趁着话头，向他约战。三天之后，我们在万花谷进行了一场决斗。嘿嘿，真是没有想到啊，须弥子平日里如此狂妄自大，自以为自己是古往今来排行第一的尸舞者，和他一动手，我们才发现……”

说到这里，他故意住口不说，卖个关子，安星眠心里想，你们发现了什么？须弥子其实是外强中干、不堪一击？可雪怀青亲眼见到过须弥子的神通，难道当时只是须弥子在使诈？

人们几乎屏住呼吸，都在等待着谭笑的下文。可恨的是，他偏偏就是磨磨蹭蹭地不继续说下去，轩辕无心和他并肩而立，也是脸上带着神秘莫测的微笑。

“是的，我们和须弥子动手了，”轩辕无心终于开口说道，“然后我

们才发现……”

他顿了一顿，猛然间提高了声量：“然后我们才发现，须弥子所言不虚，他果然是古往今来尸舞者中的帝皇！我们输得屁滚尿流心服口服！”

“没错，须弥子轻松地打败了我们！”谭笑紧跟着也大声喊道，“我们和他相比，就如同烛火之光去和日月争辉，简直是不自量力！”

这一番话一说出来，所有人都惊呆了，之前两人铺垫了那么多，最后说出来的却不是大家以为的内容，前后过于强烈的反差让他们目瞪口呆，无言以对。安星眠更是差点忍不住要噗哧笑出声来。

“这两个老头疯了吗？”他强忍着笑对雪怀青说，“这简直像是在说相声。”

“他们可能真的发疯了，”雪怀青没有笑，“通过这几天，你也应该能看出来，尸舞者是一个有着极强自尊心的群体。就算他们真的被打败了，也不可能像这样当着那么多人的面故意折辱自己。”

“也许他们是中了毒之类的，所以逼不得已以求保命？”安星眠猜测。

“那他们应该宁可选择被毒死，即便成为死尸，也比这样被羞辱强，”雪怀青的语气很肯定，“更何况轩辕无心和谭笑是多么硬气的两个人，轩辕无心曾经一个人击杀过七名本来受雇去杀死他的天罗杀手，谭笑年轻时在深山被狼群围攻，双腿严重受伤，最后竟然独自杀灭群狼，然后靠着两手撑地爬行爬到了山下。这样的两个人，还会害怕什么死亡威胁？”

安星眠不笑了。他抬起头，看着台上一脸谦卑，或者说直白点一脸自轻自贱的两位尸舞者高手，再看看周围的其他尸舞者们茫然不解的脸，突然之间，一个念头冒了出来。

“那么就只有一种解释了，”他慢吞吞地说，“这两个人，的确已经是死人了。”

雪怀青一愣，随即眉头一皱，明白了安星眠的意思。

“这种事情，也只有这个老混蛋才有本事干出来。”她低声说道。

这句话刚刚说完，土台上就传来了一个声音，既不属于轩辕无心，也不属于谭笑的第三个人的声音。那是一阵笑声，得意而狂傲的笑声，带有一种目中无人的强烈气势，让人一听到这笑声就感觉很不舒服。

人们定睛看去，笑声来自于一名尸仆，那是一个一直站在谭笑身后的尸仆，相貌平凡木讷，就像一个一辈子在土里刨食的穷苦老农。但从他嘴里发出的笑声却并不显得苍老，充其量是一个中年男人，声音霸气十足、震人心魄。突然之间，台下的云孤鹤浑身一震，失声叫道：“是你！是你！你也来了！”

云孤鹤一向红润的脸色刹那间变得惨白，整个身子都禁不住有些轻微地颤抖。这个曾经在面对几百名敌人也毫无惧色，几乎是用性命保护了羽皇的传奇人物，此时此刻却吓得面无人色，声音嘶哑地不断重复着：“是你！你也来了！”

“是我。我来了。”“尸仆”轻松地回答着，大步走到土台边缘，轩辕无心和谭笑乖乖地闪到他的身后，就像两个忠诚的跟班。

“尸仆”伸出手，在脸上一抹，刚才那副木讷呆滞的容貌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张中年儒生优雅英俊的面庞，尽管左侧脸颊上有一道陈旧的伤疤，仍然难以掩饰他的风采。和这张风度翩翩的脸不相匹配的，是这个人的两只眼睛。那目光锋锐如利剑，充满了冰的冷酷与火的侵略，还有一种俾倪天下的凌人盛气。

“抱歉，和大家开一个玩笑，调剂一下气氛，”这个人嘴里这么

说，语气却丝毫不含歉意，“不过我也不算完全骗你们，这两个老头儿的确去找过我，也的确和我交过手，只不过他们都败了。所以我杀了他们，把他们俩都做成了尸仆，带到这里来让你们看看。”

“没错，我就是须弥子，”他以一种招呼朋友喝茶的亲切口吻说道，“大家好。”

第六章 宿敌重逢

一

宏靖十七年十月。正当非典型长门僧安星眠在幻象森林深处混迹于尸舞者的行列中时，一些他绝对想不到的变化出现在了他的同门们身上。这变化来得如此之迅猛，令人始料未及。

兰清已经在澜州西部的小镇庆榭镇躲藏了一个月。当皇帝在整个东陆掀起抓捕长门僧的狂澜时，他机敏地逃过了第一次搜捕，并且一路东躲西藏，最终在庆榭镇安顿下来。庆榭镇离锁河山不远，经常有采药人途经此地进山采药，所以镇上总是有很多陌生面孔，方便他隐藏自己。

他想了很久，也不明白长门僧到底干了些什么，以至于招来这场弥天大祸。在第一次搜捕中，他是躲到一口枯井里才逃脱的，并且在井里亲耳听到自己的导师和两位师兄被抓走时的声音。他们并没有反抗，只是询问官兵为什么要抓这些无辜的人，然而最终换来的只是一顿拳脚。

皇帝疯了，兰清想，我无力改变什么，甚至没法救出导师，只能想办法保护自己。为此他在庆榭一直待得小心翼翼，从来不敢招惹任何是非，也从来不去打听任何外界的新闻。只是由于工作的关系，他不必打听也能获知消息——他在一个路边茶铺里做杂工，挑水、烧

水、扫除外加兼任茶博士，经常能从茶客们的只言片语中听到点风声。抓捕长门僧的行动是全国性的，虽然行动较为隐秘，时间长了消息也会迅速传开。在这样山高皇帝远的荒僻小镇，官府更担心的是和羽族的紧张关系，百姓愿意嘴碎也由得他们去。

“我前几天路过浔州，亲眼见到三个长门僧被抓走。他们被打得遍体鳞伤，有一个老头子胳膊都被打断了，真惨哪。”这一天中午，一位茶客又和他的朋友们谈论起了这个话题。兰清装作不经意地清理着邻桌的残茶，竖起耳朵听着。

“真不知道他们干了些什么，会招来那么大的祸事，”另一位茶客摇着头，“他们又不像天驱那样，时刻想着挑起战争荼毒生灵才会一直被禁绝，那只是一群老老实实过日子的苦修士啊。”

“是啊，前两个月皇上不是还刚刚用大礼迎接了一具德高望重的长门僧的肉身么，怎么突然之间就变脸了？”第三个茶客插口说。

“我听说啊，那具肉身在大庭广众之下自己起火焚毁了，让他大丢面子，说不定皇上是由此把长门视为凶兆了呢。”

兰清听不下去了，转过头去招呼一名刚刚走进茶铺的茶客。他对这位皇帝虽然谈不上了解，但从最近若干年的理政来看，至少不是一个昏君或者暴君。为了肉身焚毁“丢面子”这种小事而对整个长门大动干戈，不应该是皇帝的作风。他相信这背后必然藏了什么深层次的原因，可惜以他的见识，实在无法想的到。

那几位茶客在下午离去。兰清前去清理桌子时忽然呆住了。他看到桌角有人刻了一个记号，一个椭圆形的小标记，这世上除了他那个宗派的长门僧，没人认识这种记号。那是这个宗派的成员相互联络用的暗号，这个椭圆形代表着他们腰间拴着的那根粗麻腰带。

而椭圆形周围刻的其他符号，则代表着事件的具体意义。眼下椭

圆形的旁边是一个三角形符号，明白无误地说明，这代表着有人在召唤附近的同门现身相聚，可能有重要事情相商。

真是奇怪了，兰清呆呆地看着这个记号。在这样一个偏僻的小镇，在这样一个危险的时刻，怎么会有人特意留记号召唤同门呢？

他想了很久，得出了这样的结论：或许正是由于时局危急，所以才有夫子特意召集聚会商议对策，而这样的会议不能张扬，选在小地方反而更加安全。这是长门僧自救的关键一步！他内心一阵激动，差点把桌边的一个茶碗碰到地上去。

好容易熬到了茶铺打烊，已经临近深夜了。他手里举着一根蜡烛，费力地寻找着指路的标记，路上还遇到镇上的打更人。打更人用奇怪的眼神望着他，他只能支支吾吾地解释说，自己的钱袋丢了。

“啊，辛辛苦苦挣俩子儿可不容易，赶紧去找吧！”打更人理解地说。

兰清松了一口气，逃也似地跑开，继续找寻路标。他在几处墙角和树皮上找到了隐秘的记号，按照记号指引的方向一路向西，渐渐离开了小镇。

他的心里充满了见到同门的亲切与渴望，跟随路标来到了一处野外的荒坟。那里埋葬着因瘟疫死去的人们，一向无人打理。此时月黑风高，四野里只能听到凄厉的风声，有如孤魂呜咽，即便是精神修为很过硬的长门僧，也难免有些心中悚然。兰清咽下一口唾沫，硬着头皮继续向前，心里只能这样自我安慰：这样的地方，肯定不会被外人找到。

在荒坟里走了一段路之后，他隐隐看到前方有一个站立的黑影，连忙快步迎了上去。对方看见他靠近，压低声音说了一句：“觉者无心。”

这正是长门相互间的切口，兰清心中大喜，立即回应说：“长门无垠。”刚刚说完这句话，他的后脑突然遭受了一记猛击，还没反应过来就已经昏厥过去。

醒来之后，他发现自己被关押在一间门窗密封的暗室里，接踵而来的是各种劈头盖脸的严刑，没有解释，没有询问，上来就是下马威般的种种酷刑。他这才明白过来，那些长门的标记都只是陷阱，有人偷窃或拷问到了长门的各种暗记和切口，用来诱捕还没有落网的长门僧。皇帝真是铁了心要把长门一网打尽啊。

半天过后，他已经在酷刑的折磨下昏死过去好几次，而对方大概是担心用刑过猛把他弄死了，也暂时停止了行刑，还给他送了些食水。兰清艰难地咽了两口馒头，喝下一碗发臭的浑水，开始努力让自己进入冥想状态，以便减轻疼痛。但冥想令头脑澄明，他陡然间想到了一个要命的问题：他所看到的那些暗号并不是长门通用的，而是只属于他那个宗派的！也就是说，皇帝真正感兴趣的压根不是所有的长门僧，而只是他这个宗派。

皇帝想要什么？难道是……兰清终于发现了事情的可怕。他这个宗派能够吸引皇帝的，只剩下那个秘密了，死守了上千年的绝大秘密。无论在多么艰难的岁月中，一代又一代的前辈们都死死捍卫着这个秘密，从来没有让它泄露过。可是现在，皇帝知道了这个秘密，并且想要把它挖掘出来。为了这个秘密，皇帝把整个长门都卷进去作为掩饰，也就是说，除了他所在的宗派，其他的长门僧都只是无辜受难。

兰清正在恐惧中想象着未来会发生的巨大灾难时，这间刑讯室的门被推开了，带着刑具的打手们鱼贯而入，最后跟着另外一个人。这个人走到兰清面前，冷冷地发问：“你，是天藏宗的吗？”

二

其他地方发生的事情也大同小异。皇帝在大肆搜捕了大量长门僧后，只是关押着他们，并没有杀害，但却秘密在其中筛查所有的天藏宗门人，并将他们提出去单独关押。与此同时，各地都在出现兰清所见过的那种虚假的标记，也有兰清这样的天藏宗门人被诱捕。皇帝的大网正在一步一步地收紧。

而安星眠对这一切暂时还一无所知，他正在幻象森林里扮演着尸仆，并且目瞪口呆地看着以匪夷所思的方式现身的须弥子。在那一刻，除了“不可思议”这四个字之外，他真的很难找到别的词句去形容须弥子。

这真的是个疯子。作为这个时代最强大的尸舞者，他把排在第二、第三位的尸舞者都杀死了，然后把他们做成尸仆，将两位死者原有的尸仆也一起收罗到帐下。然后他乔装成尸仆中的一员，操控着这两具行尸大摇大摆地亮相于研习会上，成功地骗过了旁人的眼目，让两具死尸表演了一场大戏。直到最后他才真正现身，痛痛快快地嘲弄了所有的人。

这不只是在玩弄其他人，更加是一种盛气凌人的公然炫技。轩辕无心有二十四个尸仆，谭笑有二十五个，加上他们本人，登台的一共有五十一人。也就是说，伪装成尸仆之一的须弥子，一个人就轻松操纵了五十具尸仆！这是一个骇人听闻的数字，超过了轩辕无心和谭笑所能控制的尸舞者的总和。

另一层炫技则是让死人说话。一般的尸舞者即便修炼到极高的境

界，最多也就能操纵一名死者说话，而须弥子能同时让两个人相互对谈和插话。这样的修为，的确远远胜过在场的所有尸舞者，难怪他会如此狂傲。

“轩辕无心和谭笑，一般的尸舞者提到他们的名字大概都只有敬畏，”雪怀青轻轻摇头，“可是这样的两个高手，竟然就那样静悄悄地死于须弥子之手，这真是让人难以置信。”

“而且他还公然带着他们来这里挑衅其他的尸舞者，”安星眠叹了口气，“有恃无恐啊。”

尸舞者们又陷入了长时间的沉默，他们被须弥子的强悍所震惊，也被他的狂傲所激怒，却又明明白白地知道，自己和他相差太远。尸舞者当中，两三人联手对敌也并不少见，但是一拥而上倚多取胜却绝不是他们的风格。

“怎么样，有人想要上来和我过过招么？”须弥子不紧不慢地问。

没有人应答，也没有人出声辱骂，因为尽管尸舞者们都心中愤愤，但他们并不喜欢在口头上讨便宜。须弥子脸上带着淡淡的笑容，等了一会儿后说道：“看起来，没有人敢上来挑战我了，那么这个研习会索性就此作罢吧。大家都散了吧。”

那一瞬间，安星眠突然发现，须弥子的笑容中闪过一丝悲戚，虽然一闪而逝，却并没有逃过他的眼睛。他脑子里飞快地分析着，并且在极短的时间里找到了答案，这个答案让他有些吃惊，却也同时对这位狂傲不羁的奇才生出几分同情。

“须弥子来到这里，不是为了炫耀他杀了那两个人，也不是为了向其他尸舞者挑衅，”安星眠对雪怀青说，“他只是借着那两个人的由头，为自己找到一个表面上说得通的理由，来大会里找一个人。他早就想要见那个人，但一直不愿意表露出来，借着这次‘炫耀’，正好可

以制造和她在大会上的偶遇。他果然还是又臭又硬死不服软，但他……的确是真心想要见她啊。”

雪怀青浑身一震，已经明白了安星眠话里的含义。她低下头，许久之后才轻声说：“真可惜，我师父已经死了。他们再也不能见面了。”

“他刚才那些张狂的话，原本就是说给你师父听的，”安星眠叹息着，“他很清楚，以你师父的脾气，听到他那么说话，即便明知不敌，也一定会现身挑战。可你师父始终没有现身，所以现在他心里也很清楚，他想见的人并没有来。我能看出他的失望——你怎么了？”

他看见雪怀青双眼圆睁，脸色煞白，嘴唇轻微地颤抖。之前即便是面对复仇者的死亡威胁，他也从未见雪怀青害怕过。

“现在任何人都能看出他的失望了，”雪怀青的声音也在微微发抖，“我想，须弥子恐怕要发狂了。”

“为什么？”安星眠皱起眉头。他也发现，刚才一直留在须弥子脸上的那种睥睨天下的自信微笑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与之相反的，此人面色铁青，牙关紧咬，像是一下子积蓄了极大的怨气。

“因为他和你一样聪明，并且很了解我师父，”雪怀青说，“他先是判断出我师父没有来，然后马上想到以我师父的性子，这样热闹的场合绝不可能不来，除非……她已经死了。”

“我真不明白，这两个人当年为什么不肯相互稍微低一点头，”安星眠说，“现在他会怎么办？不分青红皂白大打出手？”

“靠近一点就能看清楚了。”雪怀青回答。

这位在场所有人中最了解须弥子的尸舞者发出指令，带着她一真一假两个尸仆，向靠近土台的方向挤过去。

所有人都看出了须弥子情绪的变化，但没有人知道原因。他们所能看到或者说感受到的是，须弥子在刹那间变得杀气腾腾，那种与生俱来高高在上的傲气掺杂了刀锋的寒意，仿佛能一下子把空气冻结。

“早知道有今天，我当初为什么要装糊涂呢？”须弥子旁若无人地自言自语，“我自负绝顶聪明，却聪明反被聪明误。到了今天我才明白过来，其实我才是天底下第一号的糊涂蛋。”

这位刚刚还狂傲无比的当世最强尸舞者，好像一瞬间换了一个人，语声中充满了哀伤和沉痛。在场的所有人中，除了雪怀青和安星眠，没有任何一个人知道其中的原因，他们只是惊诧于须弥子的喜怒无常，并且在心中暗自揣测他的这番话究竟是什么意思。而了解真相的两个人，同样为他的真情流露而震惊。

“这个人……真的像你形容的那样，从来不肯表露自己的真实情感么？”安星眠有些感慨，“可是看看他现在这样，就好像被全世界的人知道心事都完全不在乎了。”

“也许是因为他终于发现，他失去的远比他想象的还要宝贵，”雪怀青说，“那种痛楚让他再也无法保持刻意的理智了。”

安星眠偷偷苦笑一声，发觉雪怀青这个女孩好像什么人事都没有经历过，却又好像什么都懂。他继续把视线投到须弥子身上，只见须弥子似乎已经镇定下来，不再说话，但刚才那股杀气却反而越来越浓。

要出事了！这个念头在安星眠心头闪过。他背后可是五十个尸仆啊，五十个……

刚刚想到这里，须弥子背后的尸仆们就已经行动起来。轩辕无心和谭笑突然间疾冲向前，朝着台下的人群冲去，从手中甩出一片淡蓝色的液体，散落成水珠滴到人们身上。站在前排的几名尸舞者和他们

所携带的尸仆还没来得及反应，就已经被这些水滴击中，接触部位顷刻间冒出青烟。受袭的尸舞者发出极度痛苦的凄厉惨叫，倒在地上不住地翻滚，而没有痛觉的尸仆们依旧站在原地，可以让旁人看得十分清楚。

——它们的皮肉都开始迅速被腐蚀，而且不同于那种慢慢蚀穿皮肉露出白骨的腐蚀，这种蓝色毒液的毒性好像要强出若干倍，中毒者的身体就好像被扔进水里的糖人一样，以不可思议的速度溶化、变形，几乎是眨眼之间就变成了一摊骨肉难分的脓血。当那些尸仆都彻底被毒液溶化掉的时候，他们的主人也同样永久地消失了。

几乎是在同一时刻，其他的尸仆也都冲下了土台，开始对尸舞者们发动进攻。人们这时候才真正意识到了须弥子的功力究竟有多么深不可测：这五十名尸仆，竟然能分作数队，采取不同的进攻方式去袭击敌人。除了最开始用作毒囊的轩辕无心和谭笑之外，一部分尸仆拥有钢筋铁骨般的体魄和巨大的力量，能赤手空拳进行肉搏；一部分尸仆拥有敏捷的身手和精纯的招数，能够用武器伤人；剩下的则利用精神力共鸣施放出秘术，一面为其他尸仆提供辅助，一面也能直接杀伤敌人。

在这一番突如其来的强大攻势面前，尸舞者们有些手足无措，一上来就死伤了好几人，尸仆更是损毁了好几十具。但这些尸舞者毕竟都是在各种严酷的极端环境下历练出来的，在最初的慌乱之后，立即稳住阵脚，开始反攻。虽然他们的个体力量都远不及须弥子，但毕竟人多势众，成百上千的尸仆如潮水般涌过去，很快扭转劣势占据了上风，须弥子的尸仆开始渐渐被钳制，不但个个身上带伤，还有三具已经彻底被损毁。

但是须弥子显然并不在乎。雪怀青猜得没错，对他而言，失去姜琴音的打击远比他自己想象的要沉重得多。他本来就是个性情桀骜、随性而行的怪物，这下子狂性大发，根本不愿意去考虑什么后果，脑

子里所想的只有狠狠地杀戮，狠狠地发泄。

“你们都给她做陪葬品吧！”他恶狠狠地喊。

只有雪怀青和安星眠知道他所说的“她”指的是谁，两人原本就打算接近须弥子，所以当他开始动手杀戮之后，他们并没有退回去，只是混在人群中，仍然和须弥子保持着较近的距离。好在安星眠是个大活人，雪怀青只带了一个尸仆，躲闪起来倒也方便。

尸舞者们都被彻底激怒了。他们固然没有人愿意去主动招惹须弥子这样的强敌，但也绝不会任人欺侮。之前须弥子那些张狂的言行已经让他们怒火中烧，现在既然动起手来，那就不必留任何后路了。实力较强的尸舞者都主动迎上前去交战，自知实力较差的也都迅速在外围布置了包围圈。看来他们是下定决心，不管付出多么大的代价，今天一定要把须弥子彻底废在当场，为所有人解决一个心腹大患。

没有呼喝，没有呐喊，没有激动人心的演说，也没有指挥，尸舞者们默默地执行着各自的使命，尸仆们如同他们的手臂一样令行禁止，很快就将这个会场围得水泄不通。

这是一场安星眠闻所未闻的惊天恶战。活人站在远端，指挥着无数死人奔跑和打击，这简直有点像噩梦中的场景，但现场看起来又仿佛理当如此。当然，这一幕看起来比正常的战斗实在是血腥了许多，因为尸仆们都不知道疲累，不知道伤痛。它们的手臂被砍断，或者面部被毒液毁坏之后，连哼都不会哼一声。除非是被彻底损坏或者被主人放弃，否则他们即便四肢全折，也会继续作战。

须弥子此刻完全展示出了他的实力。虽然他手里只有四十余个尸仆，所要面对的敌人却有数百个，但这四十多名尸仆彼此之间密切配合，攻防有度，阵形严密，表现出了数倍于敌手的战斗力。在他的尸舞术的操纵之下，这些尸仆虽然面对着敌人一轮又一轮汹涌澎湃的强攻，却始终没有被击溃，反倒是对方倒下的行尸越来越多。

然而毕竟是众寡悬殊。一片血肉横飞之后，须弥子的尸仆数量越来越少，相应的彼此照应也越来越弱，而其他尸舞者却有源源不断的尸仆补充上来。这注定是一场损失惨重的战斗，但这也注定是一场胜负分明的战斗。须弥子不是神，也许他能同时打倒五个、十个乃至于二三十个尸舞者，但当面对着成百上千个愤怒的敌人时，失败只是迟早的事。可他没有退缩，没有服软，仍然全力催动着尸舞者，指挥他的尸仆进行战斗。

“他好像存心想把命送在这儿啊，”安星眠皱起眉头，“一个足够聪明的人不应该做出这种事情。”

“我也觉得是，”雪怀青同样有些疑惑，“他和我师父固然彼此爱慕，但我觉得并不至于殉情相随，要说我师父死了他就会自暴自弃相从于地下，恐怕我师父自己都绝对不会相信。”

“你真像个恋爱专家，”安星眠微微一笑，随即正色说，“我们应该走了。”

“走？为什么？”雪怀青说，“我还在想我们能不能找到办法把须弥子救出来呢。他要是死了，我们想要问的问题都不会再有答案了。”

“照我看，他不需要我们救，”安星眠说，“如果他既不是个殉情的情痴，又不是个莽撞的笨蛋，那他就一定留了后着，很厉害的后着。我们留在这儿，恐怕会有危险。”

雪怀青短暂地思考了一下，随即点点头：“你说得对。我听你的。”

两人趁着混乱悄悄地退了出去，尸舞者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战局上，没有人注意到雪怀青这个无足轻重的小人物和她的两个尸仆。两人一口气退到了万蛇潭的边缘，跳上了一棵树，从树顶远远观望着战局。在攒动的人头中，他们只能勉强看见，须弥子的尸仆只剩下不到

一半了，已经缩到了一个很小的圈子里，外面是层层叠叠的严密包围，根本没有可能突围逃脱。

“我真是很难想象须弥子能有什么脱身的招数，”雪怀青说，“除非他身上藏了什么超越人力的魂印兵器甚至于传说中的神器……奇怪！你感觉到了吗？”

“我感觉到了，”安星眠神情凝重，“大地在震颤，我突然有点明白须弥子在耍什么把戏了，他果然是个天才。”

两人都感觉到大树在轻微摇晃，而这摇晃的力道来自于地下。万蛇潭附近的大地在轻微地晃动，好像是一种摧毁力极大的自然现象——地震。但是安星眠并不这样想，他已经猜到了正确的答案。

“须弥子真的是个天才，”安星眠再次重复了这一句话，“他竟然懂得怎么唤醒那些蛇。”

“蛇？”雪怀青一怔。

“万蛇潭得名的来源，”安星眠面色阴沉，“藏在地下的那些似蛇非蛇的怪物。从这个声势来看，这样的怪物可不止一条两条啊。”

尸舞者们也都在激烈的战斗中感受到了大地的震颤。他们并不明白这震颤来自于何方，但出于稳妥起见，暂时停止了攻势。当然，包围圈仍然存在，只剩下十九个尸仆的须弥子不可能从其中逃脱。不过须弥子看上去十分镇定，就好像围着他的不是要命的尸仆，而只是一些无足轻重的木桩子。他甚至从怀里掏出了一枚形状古朴的埙，有模有样地吹奏起来。

被吹响的埙发出了一种很奇怪的声音，尖锐高亢，就像是一个疯子在扯着嗓子大喊大叫，和埙本来应有的幽深、哀婉、萧瑟绵长的音色完全不同。而伴随着这完全荒腔走板的刺耳埙声，地面的震动越来越厉害了。

另一种声音掺杂进了埙声里，那声音并不大，就像是春夜里夜风吹过后树枝摆动的声音，却来自于地下。听到声音的人们难免会产生某种错觉，觉得就好像是在深深的地底有一棵大树正在向上飞速地成长，并且从主干上分出无数的枝杈来。

这个奇怪的联想很快就得到了印证。一名年轻的尸舞者正带着他的七个尸仆，紧张地守着东南方位，以防止须弥子从这个方向逃脱。他的经验并不是很丰富，虽然明知须弥子早已身陷重围，几乎没有可能突到他面前来，心情仍然颇为紧张，全神贯注地盯着远方，完全忽略了自己的脚下。

突然之间，他感到脚底微微一软，低头看时，地面上已经陷下去了一小块。没等他反应过来，一团黑乎乎的东西猛地破土而出，把他卷了起来。他发出一声惊呼，身体已经被卷到了半空中。由于经验不足，在遭受这突如其来的袭击后，他短暂地忘记了继续使用尸舞术，他所带的尸仆一个个停滞了下来。

他挣扎着低下头，想要看清楚这究竟是什么东西，周围的尸舞者则纷纷抬头，所有人都为眼前这难以形容的怪诞景象所震惊。他们看见一条蟒蛇一般柔软的柱状物体，身量巨大，通体漆黑，从地下钻出来，正像巨蟒捕猎一般把这位尸舞者卷在当中。但要说这是蟒蛇，它的身体上又没有眼睛和嘴。

可怜的尸舞者还没来得及重新催动尸舞术以便召唤他的尸仆去解救，这条“巨蟒”已经骤然发力，真的像蟒蛇绞杀猎物那样，开始紧紧碾压他。尸舞者眼珠突出，五官扭曲到了一起，浑身上下发出一阵清脆的喀喇声响，竟然已经被压断了所有的骨头。啪的一声，他被扔到了地上，软绵绵地毫不动弹，已经气绝身亡。随着他的断气，加注在尸仆身上的精神力顿时消散殆尽，七个尸仆也一齐倒在地上，化为腐尸。

更加令人惊诧的一幕还在后面。这条“巨蟒”慢慢俯下身，忽然间身体分裂开来，化为若干条细长的触手状分身，原来它巨大的身躯是由这样的触手组成的。其中一条触手来到死者身边，裂开一道大口子，把尸体整个包裹起来。这触手比之前集合在一起的形态要细很多，所以尸体被包裹进去之后，可以清晰地在触手上看清楚人体的形状，这也正像是蛇类捕食的形态，能够把比自己的身体粗很多的猎物囫囵吞下去。

紧接着，触手上鼓起的那一大块开始向地面缩进，很快消失在地下，仿佛是完成了一次进食的过程。而其他的触手则像鞭子一样在半空中舞动着，开始袭击其他的尸舞者。

更加糟糕的是，整个万蛇潭的地面上出现了上百个这样的陷坑，上百条“巨蟒”破土而出，有的维持原有的形状，有的迅速分裂成触手。一时间所有的尸舞者都陷入了它们的围困中。

尸舞者们全体哗然，面对着这谁都没见过的古怪杀人生物，他们再也顾不上去对付须弥子了，而是召回尸仆守护在自己身边，全力先求自保。

但这些触手并不好对付，它们力量惊人，速度奇快，真的像一条条有生命的长鞭。假如用兵器斩断一根触手，就会从断口处喷溅出腐蚀性的毒液，烧灼人的皮肤。更为不妙的是，这些毒液会慢慢化为气体，让吸入者头昏眼花。一时间万蛇潭里毒气弥漫，尸舞者们陷入了苦战。

而安星眠和雪怀青此时则在暗自庆幸。他们提前逃离了触手的包围圈，现在暂时处在安全地带，可以坐山观虎斗。否则的话，他们俩谁也没把握能够对付这样一种未知的怪物。

“我之前就曾经猜测过，这种传说中的‘地底毒蛇’究竟是什么，现在看来，我的猜测大概是正确的，”安星眠说，“这是棘魅。”

“棘魅是什么？”雪怀青问。

“我也是在一些很偏门的志怪书籍上看到的，”安星眠说，“棘魅是一种很奇特的生物，生存于地下，行动起来像动物，却又像植物一样有根。棘魅的身体像一条条的章鱼触手，可以扭结到一起形成一个更庞大的母体。它们通常群居在一起，具有很强的攻击性，据说原产于云州。当然了，云州到现在还是一片人迹罕至的迷域，这些关于云州的传说终究只是传说罢了，谁也无法证明。”

“但现在，至少棘魅的存在已经被证实了。”雪怀青说。

“而且这种生物的可怕程度也被证实了，”安星眠望向远方，“老实说，如果在场的不是尸舞者而是普通凡人的话，就算数量再多一倍，恐怕也招架不住。”

安星眠没有夸大，尸舞者的特性的确帮了他们大忙。首先尸舞者常年和毒物打交道，对毒药的抗性远比一般人强，因此即便万蛇潭里已经是毒雾弥漫了，他们仍然还能坚持下去。更重要的是，直接战斗的是尸仆，尸仆不会对棘魅的可怖外形与惊人威力产生畏惧，不会受到毒气的侵扰，皮肤被腐蚀了或者被触手击中了也不知道疼，因此尸舞者们虽然陷入苦战，至少阵脚没有乱。经验老到的云孤鹤此时也挺身而出，开始指挥着人们一点一点聚拢，然后逐步突破棘魅的包围圈，伺机冲出万蛇潭的范围。

只是不少尸舞者都在激斗的余暇中发现，有一个人自始至终都没有受到过半点来自棘魅的攻击，这个人就是须弥子。他现在正悠闲地站在万蛇潭的中心地带，手里握着那枚音色奇特的埙，带着一脸的幸灾乐祸看着苦斗中的尸舞者们。人们意识到，这些地底怪兽的出现，正是在须弥子吹响了这枚埙之后。

但现在他们自顾不暇，根本没有任何分心的余地去质问须弥子，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带着残余的十余个尸仆旁若无人地退走。非常奇

怪，那些凶狠的触手不加选择地攻击地面上的所有人，偏偏对须弥子没有一丁点动作，仿佛须弥子和他的尸仆压根就是不存在的。

“他果然是有备而来啊，”雪怀青说，“这才是须弥子的作风，虽然胆大妄为，但无论做什么事都会事先谋划周详。”

“不过他谋划得再周详，也不会想到，在这个研习会里有两个人专门想要找他，”安星眠说，“我们跟上去。”

三

须弥子的行动速度并不快，那或许是因为他胸有成竹，身后的尸舞者们早已自顾不暇，不可能再追逐他。所以他轻轻松松地离开，剩下的尸仆只有十三个了，紧紧跟在他身后。

安星眠和雪怀青在后面远远地跟随着，不敢轻易靠近。两拨人一先一后，渐渐远离了万蛇潭，身后的厮杀声再也听不见了。雪怀青忽然停住脚步，安星眠很是奇怪，但也跟着停了下来。

“怎么了？”安星眠问。

“你以为须弥子会任由我们跟在他身后而毫无知觉么？”雪怀青说，“那样的话，他就不是须弥子了。再跟下去，也许他会不分青红皂白先下了杀手再说，你我二人抵挡不过。”

“你说得很对，只不过，或许我们多跟出半里再停下来会更好，”安星眠说，“再过半里就能进入森林了，比较方便逃脱。”

“两个小娃娃都挺聪明的，”远处传来了须弥子的声音，“冲着你们的聪明，我会晚一点再杀你们，至少给你们一个临死前忏悔人生的机会。”

“多谢了。”安星眠微微一笑。

须弥子慢慢走了回来，步态很稳，好像一点也不担心这两个胆敢跟踪他的年轻人会逃走。他走到两人身前，并没有操纵尸仆把他们包围起来，只是冷冷地上下打量这一男一女。但很快地，他的视线停留在了雪怀青的脸上，神情略显复杂。

“是你，”他点点头，“你已经长大成人了。”

“是我，前辈你好，”雪怀青仍旧礼数十足地向他施礼，“多年不见了。”

“是啊，多年不见了，”须弥子的话语里并没有丝毫亲切感，似乎对他而言，只有姜琴音一个人才是重要的，姜琴音的弟子只不过如同草芥。“你师父已经死了，对吧？”

好直接的问话，安星眠想，没有半点婉转，这个人的性格果然足够古怪。

“先师已经病逝一年多了。”雪怀青回答。

“嗯，病死的……但你并没有用她的尸体作为尸仆，”须弥子眉头微微一皱，“以姜琴音的体质，可以做一个绝好的毒囊，不用太浪费了。”

“我用了，但是她的身体几个月前被人毁坏了，所以我已经把她埋葬在地下，让她永远安眠。”雪怀青说。

须弥子的双目中突然闪过一丝刀锋般的寒意，虽然只是一闪而

逝，但安星眠已经感觉到一股逼人的杀气。那是只有绝顶高手的身上才能散发出的气势。

“告诉我毁坏她身体的人是谁，住在什么地方。”须弥子语态平静，但话语里的含义不言而喻。毫无疑问，他将会用最恐怖、最严酷的手段去折磨这个人，让他活着享受到地狱的滋味。

“都已经被我杀死了。”雪怀青回答。

“算他们走运，”须弥子哼了一声，随即扔开这个话题，“你跟踪我是为了什么？你以为我看在你师父的面子上就不会杀你么？”

“我并没有这么想，我从师父那里大致知道一点你的为人，”雪怀青摇摇头，“可是即便你要杀我，我也必须得找到你，因为我有问题想要问你。”

她顿了顿，又指向安星眠：“不只是我，他也有很重要的问题想要求助于你。”

须弥子似乎没有料到她会这么回答，微微一怔，随即仰天长笑起来，声音中气充沛，震得人耳朵生疼。

“你往这个男娃娃身上添加了尸舞术，把他假扮成尸仆带进研习会，然后又一路跟踪我，居然是想要我这个杀人不眨眼的大魔头来帮助你们？”须弥子哈哈大笑，“很好，我喜欢这种不要命的胆大妄为，我可以不杀你们，而且还可以考虑回答你们的问题。但是……”

两人没有吭声，等着须弥子说完他的“但是”。然而须弥子还没有继续说下去，他的尸仆却已经行动起来了。一个身材高大的女性尸仆径直冲向安星眠，右手五指齐张，向着他的头顶猛插下去。该尸仆留着长而尖锐的指甲，上面还透出蓝幽幽的光芒，说明指甲上有剧毒。要是这一把抓实在了，可够安星眠受的。

安星眠脚下纹丝不动，半步也没有避让，眼看尸仆的毒指甲就要划破他的头皮了，他才举起双手，看似懒洋洋的动作，却迅若闪电，一下子握住了尸仆手腕，劲力一吐，尸仆的右腕已经脱臼。然后他抬起腿来，稳稳地踢在尸仆的腰际，尸仆登时被踢出几丈远，摔在地上。

“我原本不怎么喜欢打女人，不过既然是尸体，就不必细分男女了吧。”安星眠自言自语。

须弥子并没有立即用尸舞术操纵摔倒的尸仆站起来。他只是又派来了另外两具尸仆：一个手拿一柄巨斧，另一个手执长枪。雪怀青见状，正准备用自己的尸仆去协助，安星眠却向她微微摇头，打了个眼色，意思是：这是对我的单独考验。

雪怀青会意，匆匆退到了一旁，两名尸仆已经一左一右向安星眠展开了夹攻。它们使用的都是长兵器，招式凶猛，每一招都带着劲风，无论被斧子扫到还是被枪尖刺到，想必都会非常不好受。但安星眠身法奇快，在枪与斧的罗网中闪躲腾挪，游刃有余。不久之后，他抓住用斧的那个尸仆用力过猛收不住势的一点点破绽，欺身近前，单腿横扫过去，把尸仆的右膝生生踢断。而用枪的尸仆失去了同伴照应，也很快被安星眠找到破绽，卸脱了右臂的关节。

“还是不能完美地收住力，可惜。”须弥子摇摇头。

“因为这些尸仆是你从那两个老头手里抢来的，培养的时间还太短，”安星眠诚恳地说，“如果是你一直带在身边的尸仆，我应付起来就会困难得多了。”

“我可不需要你的安慰。”须弥子冷笑一声。随着这一声冷笑，剩下十个尸仆中的六个一起围了上来，两个空手，四个手持兵刃。其余的四个尸仆则在一旁按一定方位站定，看来是准备利用秘术在旁边夹击。

突然人影一晃，雪怀青带着她仅有的尸仆和安星眠站在了一起。须弥子的眉头微微一皱，但没有说什么。

“我和他是一伙的，所以我们一起来接受考验。”雪怀青说。

“如你所愿。”须弥子摇晃了一下手指。

这一战比之前艰难得多。虽然有了雪怀青的帮助，毕竟是以三对六，何况雪怀青自身的身手并不十分高明，主要依靠着尸仆进行防御。很快形势开始明朗，雪怀青和尸仆合力对付两名敌人，安星眠却得以一敌四，而这四个尸仆的身手，比他之前交手过的那三个更强，强得多。

这样的强大源于另外四名始终站在战团之外用来施放秘术的尸舞者。他们一直用辅助秘术施加在战斗者身上，增强他们的力量和灵敏度，并且针对安星眠所擅长的关节技法的特点，把这几名战士的皮肤弄得很油滑。安星眠有一两次找到机会可以扭断对方的手腕，但触手处却太光滑，根本无法使力，只能错过机会了。

而他所掌握的另外一门绝技——伺机击打人身上的某些气血节点，让人的部分肢体暂时麻痹或者疼痛难当——也在尸仆面前完全不能奏效。尸仆身上的血不是活血，也没有痛感，击打中某些关键部位并不能造成特殊的效果。面对着这样一群对手，安星眠着实有些有理无处讲的无奈。更何况，他并不敢尽全力去对付身前的四名尸仆，因为还得留几分余地提防着秘术的偷袭。

偏头看看雪怀青，情势也不太乐观。虽然这是一个修炼很努力的年轻尸舞者，实力比大多数同龄人都要强一些，但她毕竟面对的是这个时代的最强者，她的那些功夫在须弥子面前有如雕虫小技，不值一哂。幸运的是，这一个身材高大的尸仆她已经驱用很久，总算比须弥子新抢来的用得顺手一些，而须弥子似乎对她也有点手下留情，把大部分精力都用在了安星眠身上。

安星眠暗中有些焦急，自从他学会关节技法以来，还没有遇到过行尸这种让人哭笑不得的不怕疼的对手。当然，他相信自己的头脑和敏捷，万一真的打不过了，转身就逃未必就没有希望，但是他不能逃，因为还有雪怀青。这个女孩主动站出来帮助自己作战，当然不能扔下她不管。

他一面见招拆招，一面脑子里转过了无数个念头，苦思着两人一起脱身的方法。但同时他也舍不得离开，因为拯救长门的关键或许就掌握在须弥子的记忆里，如果这一次和须弥子失之交臂，恐怕他就再也没办法找到这个怪人了。

微微一分神，脚下的步子略微慢了一点，肩头被一个尸仆的铜锏扫过，虽然他急忙沉肩，没有被打实，仍然觉得皮肉一阵生疼。而雪怀青见他被击中，也有些慌乱，尸仆一个闪避不及，被一刀砍在了肩头，黑色的血液流了出来。

“我以为你们有什么大本事，没想到竟然如此不堪，”须弥子的语声中饱含轻蔑，“这年头年轻人是越来越不成器了，本事没有几分，送死倒是积极得很。”

雪怀青咬紧牙关，没有回应，继续勉力支撑，安星眠却是心里微微一动。须弥子所说的“送死”给了他一点启发，要继续像现在这样和那些尸仆缠斗下去，迟早都是一败，但假如敢于去“送死”的话，也许还可以险中求胜。

想到这里，他精神一振，暂时不去关注雪怀青的状况，而是开始盘算下一步的冒险行动。尸仆不怕疼痛，经受过长门苦修的安星眠也很能忍痛，他很快就计划好了步骤：先一步一步且战且退，慢慢向须弥子的方向靠近，然后假装脚步错乱，拼着挨上一下，倒在地上装死，趁着须弥子松懈的时候突然暴起，直接攻击他本人。

这的确是个很凶险的计划，但却有可行性，因为须弥子太骄傲

了，他可能想不到安星眠竟然敢于直接向他本人挑战，那或许就是唯一的机会。如果能击伤须弥子，干扰到他的尸舞术，雪怀青就能找到机会先解决掉那些缠人的尸仆，至少让形势不至于那么被动。

来不及多考虑了，安星眠下定了决心。为了不让须弥子产生怀疑，他故意带着围攻他的尸仆先向远处移动了一小段，然后再绕着圈一点一点靠近须弥子。二十丈、十五丈、十丈……距离差不多了。他咬了咬牙，深吸一口气，故意装作脚底下踩到一块石头，步子一滑，正好被一个尸仆一拳击中胸口。砰的一声，他的身体被打飞出去，重重跌在地上。

好疼。即便是以一个长门僧的意志，这一下都能给人一种五脏六腑都挤在一起了的感觉，但安星眠仍旧强忍着痛，闭上双目装作晕厥过去。只要寻找到一个破绽，一个瞬间，他就能拼尽全力去偷袭须弥子，成败在此一举。

果然，须弥子并没有怀疑他，反而再次发出了轻蔑的冷笑。尸仆们放缓脚步，走向了他，不知道是打算一刀宰了他还是先把他抓起来。远处的雪怀青不知此时怎么样了，估计情势更加凶险，但此时此刻，已经顾不得那么多了，只有硬着头皮向须弥子出手。

安星眠手心满是冷汗。他暗中蓄着力，在心里默数着数字，一、二、三……正当他做好准备，打算猛地跳起扑向须弥子的时候，耳边却传来了一个突如其来的声响。

那是利箭划过空气发出的啸叫声。从高处射来的利箭，从羽人惯用的硬弓上射来的利箭。

已经近乎绝望的雪怀青也听到这一声弓箭的破空之响。她诧异地抬头远望，发现须弥子已经稍微挪了一点位置，而就在他之前还站立着的地方，已经插上了一支箭。

第二声、第三声……从高处又接连射来了七八支箭，每一箭都稳稳地瞄准了须弥子，不但准度可观，速度、力量都无懈可击。以须弥子的能耐在躲闪这些箭的时候竟然也显出了狼狈之象，尤其是最后一支箭，刚好擦着他的头皮飞过，切下了他几根头发。看这情形，假如再射一轮，或许他就会受点伤了。

但须弥子毕竟是身经百战，并不慌乱，火速召回了全部的尸仆。尸仆们在他身边围成一圈，随时准备用身体去抵挡利箭的冲击。

“不错的箭术，”须弥子没有显得恼怒，反而颇有些赞赏，“既然来了，就现身一见吧。”

到了这时候，安星眠和雪怀青才能松口气。安星眠若无其事地从地上爬起来，拍拍尘土，雪怀青也慢慢走了过来。

“好计策，可惜没来得及实施，”雪怀青说，“会是谁来帮了我们呢？”

安星眠一笑：“是我命中注定的大魔星，不过我没想到居然真有一天他能帮上我的忙。可见人生总是难以预料的。”

两人一起看向利箭飞来的方向，只见天空中划过一道白色的轨迹，一个中年羽人从天而降，阴沉着脸收了羽翼。这正是一直跟着安星眠并试图保护他、却丝毫不被领情的羽人风秋客。安星眠回想起自己进入幻象森林后的足迹，几乎是步步小心，但竟然完全没有发现自己被风秋客跟踪，而在研习会上更是不知此人藏身何处，想一想还真是有点丢脸。不过此时此刻，他更多的是感到庆幸，假如没有这个阴魂不散的风秋客，今天这一战的结局如何就很难讲了，至少他多半没有能力带着雪怀青一起脱身。

他用最简短的语句向雪怀青解释了风秋客的来历，而风秋客已经来到了须弥子面前。两人沉默良久，你看着我，我看着你，谁都没有

开口。风秋客并没有继续向须弥子发动攻击，而须弥子的尸仆反而都闪到了一旁，以便让两人面对面。

“我觉得他们俩好像认识。”雪怀青有点困惑地说。

“我也这么想，”安星眠点点头，“说起来，风先生虽然教了我功夫，我却几乎对他一无所知，没想到他还认识这个老怪物。反正有他在，我们大概是安全了。”

须弥子和风秋客相对而立，四围一片死寂。过了很久，还是须弥子首先开口：“多年以来，我一直希望能把你做成我的尸仆，可惜祸害万年在，你总是活得那么滋润，每次都活蹦乱跳地在我面前出现，和我作对。”

“我也一直希望你能早点死掉，”风秋客冷哼一声，“你死了，这世上就会少很多莫名其妙短寿的人，可惜的是，你还是在年复一年地制造着行尸。”

两人的目光中似乎都能迸出火花来，但却没有人轻举妄动，或许是因为他们对彼此的实力太过了解，知道两人旗鼓相当，很难分出胜负来。

“我想起来了，他或许就是我师父讲过的‘那个人’。”雪怀青忽然说。

“那个人？什么人？”安星眠问。

“我师父曾说过，须弥子多年来只有一个真正称得上对手的敌人，他和那个人恶战十余次，从来没能分出胜负，”雪怀青说，“照这么说来，这个人相当厉害啊。”

“他的确厉害。”安星眠哼了一声，想起自己每次试图挑战风秋客却每每惨败的经历。其实以他的天赋加上聪明的头脑，原本已经很难

遇到对手了，但偏偏他的武技全部来自风秋客的传授，对方了解他的每一个动作，自然讨不了好。

“多年没有听说你的消息了，你这些年在干什么？为什么今天会突然跳出来阻止我？”须弥子问风秋客。

“我……其实什么也没干，等死而已，”风秋客的脸上有一种莫名的悲凉，“不过，我倒是有一个使命，那就是保护这个年轻人，以便报恩。所以算是我替他向你求个情，放他一马吧。”

须弥子像是不认识一样地瞪着风秋客，过了一会儿，突然间哈哈大笑起来。风秋客没有生气，也没有阻止他，静静地站在一旁，等着他笑完。

笑过之后，须弥子摇晃一下脑袋，伸手拍了拍风秋客的肩膀：“虽然我不知道你真正的目的到底是什么，但是以你的为人，会为了‘报恩’这种三岁小孩子的把戏而去全心全意地保护一个外人，我无论如何也不会相信的。”

风秋客脸色一变，没有搭腔，远处的安星眠却是心里咯噔一下。他一直相信一个观点，那些一辈子拼斗得你死我活的生死仇家，其实往往才是最了解对方的人。根据这个理论，须弥子和风秋客斗了一辈子，对风秋客的了解显然非常人所能及。如果他说风秋客不会为了报恩而去保护一个人，那这个说法八成是可信的。

也就是说，风秋客一直都在骗自己！他总是把“报恩”“偿还”之类的话挂在嘴边，安星眠并没有怀疑，但到现在他才明白过来，那只是一句托词。

他不禁有些糊涂了，风秋客到底想要干什么？他保护自己的确是货真价实的，单说刚才，如果不是他出手干预，自己就只能以近乎自杀的方式去和须弥子硬拼，取胜的机会只怕不足两成。可是他背后一

定有一个动机，不可告人的动机。

是为了获取什么利益么？安星眠首先想到了自己的父亲和父亲留下的万贯家财。但仔细想想，首先父亲也就是一个普通的富商，放眼整个宛州大概连前三十号都排不上，以风秋客这样的身手，大概能有一万种方法去获取足够的钱财，何必盯着自己家不放？其次，父亲去世时自己也还是个孩子，那时候家里没有主心骨，风秋客真的想要霸占这份家产，那时候是最佳时机。但他非但没有那样做，反而帮助自己打理家业，并在自己身入长门之后继续找机会传授武艺。

那会不会是父亲留下了什么不能用钱财来衡量的宝贝呢？似乎也不像，因为父亲出身平凡，全靠经商白手起家，并无任何显赫的家世背景，而除了做生意之外，他也并不喜欢结交其他三教九流的朋友。可以说，风秋客是他结交的唯一一个“不普通”的人。

安星眠霎那间在脑子里涌起了无数的猜测，但这些猜测都没有证据可以证实。而这时候，风秋客和须弥子的对话还在继续。

“总而言之，你只需要答应我放过这个孩子就行了，我一定会回报你的，”风秋客说，“我一向言出必行，这一点你是知道的。”

须弥子嘿嘿冷笑几声：“我当然知道，不过我更加知道，你已经掉进我的套子里了。”

风秋客一怔，随即脸上现出怒色，看来是明白了须弥子的意思。须弥子则显得十分得意：“你我这一生，都习惯了独来独往，历次交战也都是单对单，既无援助，也无拖累。但是现在，你不顾一切地要保护这个小娃娃，我总算是找到你的弱点了。”

他向安星眠随手一指，就好像在指着一只羊、一口猪：“所以我不会放过这个机会来威胁你的。也许你我仍然没有能力压制住对方，但我有足够的能力杀死这个小娃娃。而且你也知道，我是那种为达目

的绝对不择手段的人，只要你的保护稍微疏忽了一丁点，他就会小命不保。”

“听起来，我就像是一口等着被宰掉红烧的肥猪。”安星眠耸耸肩，但居然并不生气。

“我听说，一般人如果被人用这种口吻谈论他的生死，都会觉得是受到了极大的侮辱吧？”雪怀青问。

“一般来说是那样，但我是个擅长止怒的长门僧，”安星眠说，“更何况，生气又有什么用呢？还不如省下精力好好想想，如果须弥子真的来追杀我，我应该怎么应付。”

“我看你对此也并不紧张。”雪怀青瞥他一眼。

安星眠自信地笑了笑：“我也许没法打败须弥子，但他也没那么容易杀死我。”

“那就看那位风先生准备怎么回答吧。”雪怀青说。

两人不再说话，都静静听着须弥子和风秋客的交谈。风秋客面色铁青，显得异常恼怒，但却一直没有说话，好像是在斟酌如何应答。他和须弥子争斗比拼了几十年，却没想到在这个时候被须弥子抓住了软肋，想来相当憋屈。

他会怎么回应呢？安星眠想，多半是会往地上吐一口唾沫，然后坚决地表达出他绝不妥协的决心吧？那样才像是这个眼高于顶的羽族高手应该做出的选择。但安星眠没有料到，风秋客最终给出了一个惊人的回答。

“好吧，你赢了，我答应你，”风秋客的每一个字都像是从牙缝里挤出来的，“假如我比你早死，而我的尸体还不算烂得太厉害的话，我就把尸体送给你，让你做成尸仆。我会保证在我的有生之年里尽我

所能保护这具躯体，不会故意做出妨碍它成为行尸的任何举动。”

四

安星眠和雪怀青对视了一眼，雪怀青的眼神里有些惊讶，安星眠的情绪却更加复杂。雪怀青或许不太明白羽族应该是什么样，但安星眠身为一个长门僧，却有着丰富的知识。羽族是一个自视高贵的种族，对遗体的处理也非常庄重。举例而言，某些为大家族服务的奴仆很可能一生都被呼来喝去，受尽歧视，但他们死后却仍然有权获得一个专为家族仆从设立的墓穴，任何人都无权剥夺。

风秋客这样的武士也许在这方面的观念会略微淡薄一点，但也绝不会情愿自己死后不能获得安眠，而变成尸仆任由须弥子驱策。两人争斗了半生，其中或许就有须弥子觊觎风秋客尸体的原因，虽然这么说有点别扭。

可是现在，仅仅是为了须弥子威胁要取安星眠的性命——还未必能取得到——他竟然就主动应承了献出自己的尸体，让老对头得到一具梦寐以求的强大尸仆。这样的牺牲是巨大的，巨大到实在让人怀疑：安星眠到底有哪点那么重要？

“难道我是金子做成的？”安星眠调侃地摸了摸自己的头顶。

“金子做成的都不至于让他付出那么大的代价。”雪怀青眉头紧皱，也陷入了思考中。

而此时须弥子已经喜形于色，看样子简直恨不得风秋客能当场自

杀，然后他当场把这具尸体做成尸仆。不过他还是很快克制住自己的情绪，拍了拍风秋客的肩膀：“一言为定，你知道我也从来不会违背诺言。只要这小子不做出得罪我的事，我就保证不杀他，而且我还要送你一个彩头。”

“他想要问的问题，你准备如实相告，对么？”风秋客说。

“你果然是我的知己！”须弥子大笑起来，“你可千万别被其他人杀死，一定要留着让我来干掉你啊。”

“尽力而为，”风秋客淡淡地说，“不过麻烦你先给我一点时间，让我和他先聊聊，行么？”

须弥子潇洒地做了个请便的手势。这两个对头死敌的关系看起来真是微妙，风秋客向须弥子出箭时毫不留情，似乎打定主意要把他毙杀当场，但当没有动手的时候，倒更像是一对相交多年的老朋友。或许对于须弥子而言，只有配当他敌人的人，才配成为他的朋友。

风秋客离开须弥子，走向了安星眠，向他做了一个“跟我来”的手势。安星眠苦笑一声，冲雪怀青挤挤眼睛，跟在风秋客背后，走出了数丈远，风秋客这才停下来。

“上一次被你用诡计逃脱了，没想到你变本加厉，竟然钻到这种地方来了，”风秋客的话语里颇有怒意，“尸舞者是一群什么样的人，你即便不知道，也该听到过传闻。更何况，你的目标竟然是须弥子，简直活得不耐烦了。要不是我来了……”

“其实你要是不来，我也有办法的。”安星眠嘀咕着。

风秋客哼了一声：“你能有什么办法？装死然后偷袭？这一招对付别的尸舞者或许行，想要用在须弥子身上，根本就是肉包子打狗。当然，你自己一个人倒未必不能想办法逃走，就逃跑这一方面来说，我对你还算有点信心，但偏偏你还要记挂着那个漂亮小妞，色心一

起，就连命也不要了。”

安星眠噗哧一声：“她就算是个不漂亮的小妞或者丑得吓死人的小妞，我也不能扔下她不管啊，因为教我功夫的人是一个讲义气到对恩人的儿子都要保护备至的人，我也应该像他那样有义气才对。你说是不是？”

他故意把“义气”两个字咬得很重，说话时一直紧紧盯着风秋客的眼睛，说到最后一句的时候，更是语调上扬，隐含嘲讽。风秋客脸色一沉，似乎是要发作，但最终，他只是叹了口气。

“须弥子这个老东西，实在是嘴太毒辣了，”风秋客摇摇头，“不过我就知道，你听到他那句话，一定会生疑的，我也不能再瞒着你了。的确，我之前告诉你，我是为了报你父亲的大恩而一直保护你，那是骗你的。我保护你，另有原因，抱歉我不能说。但至少你得相信，我对你是没有恶意的，决不至于保护你是为了把你养肥了然后一刀杀了吃掉。”

“你放心，这一点我绝对相信，因为你们羽人不吃肉，”安星眠依旧脸上带着一丝笑容，“但我还是得说，这样做让我很不愉快，我不喜欢自己莫名其妙地被人保护起来，却连原因都没有。”

“我不说，自然有我不能说的苦衷，”风秋客恳切地说，“如果你为此觉得我这人不可信，我可以以后再也不在你身边露面，但如果你有危险，我还是会出现。”

安星眠抬眼望天，“你知道的，我一向是个好脾气的人，我这辈子仅有的几次发脾气，几乎都是对着你。但你要知道，我每次都试图赶走你，不是因为讨厌你，只是作为一个男人，让人一天十二个对时暗中保护，总觉得就像自己还没有长大，还是个柔弱的小孩子，很伤自尊的。不过么，听了你答应须弥子的条件，我倒是有点明白过来，那并不是因为我太弱保护不了自己，而是因为……”

他低下头，重新直视着风秋客的眼睛，“而只是因为，对于你，或者你背后的某些人而言，我太重要了，就像皇帝那样，不得不被无数人保护起来。”

风秋客浑身一震，安星眠越发显得咄咄逼人：“还记得你去我朋友白千云那里找我时发生的事情么？事实上，那个机关可能会被他发动的几率大概不会高于万分之一吧？那还多半是因为他不小心手滑了……而今天你又做出了几乎同样的事情，不同的是上次你不需要付出代价，而这次，你向你多年的老对手低头了。你是一个那么骄傲的人，我从来没想过你有一天竟然会服输，为什么？”

这一连串的问题问得风秋客哑口无言。安星眠性情温和，并不喜欢这样逼迫他人，但这个疑团一旦生起，就在心里生根发芽，实在是不吐不快。

“抱歉，我不喜欢这样，但我更不喜欢被蒙在鼓里。”他最后说。

风秋客长长地叹息一声，脸上的神情看起来十分萧索。他转过身，好像是不敢和安星眠对视，过了很久才开口：“我也只能说声抱歉。这样的日子我比你更累，更心烦，但我别无选择。总而言之，你好自为之吧，就算不为了所谓的秘密，性命总是你自己的。”

他顿了顿，又说：“须弥子为人阴险狠毒，唯一的优点大概就是信守诺言，如果你一定要把长门的事情过问到底，那你就去向他提问吧。”

这倒是大大出乎安星眠的意外：“你为什么不阻止我了？”

“大概是出于欺骗过你的内疚吧，”风秋客催动精神力，背上闪现出蓝色的弧光，那是他凝出羽翼的前兆，“所以即便有麻烦，哪怕是招惹东陆皇帝的麻烦，也得我来背。”

一道耀眼的蓝光闪过，随即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对宽阔的白色

羽翼，闪烁着纯血统羽人的白色光芒。风秋客飞了起来，很快飞出了安星眠的视线。

安星眠目送着风秋客飞远，轻轻叹了口气。他已经意识到，自己一定和某些巨大的秘密有关联，而且牵涉到一些很要紧的事，但是风秋客守口如瓶，他也不能把风秋客打一顿来逼供——何况他也打不过。现在只能暂时把这个疑问放在一旁，先解决自己一直以来都在追寻的答案：皇帝追捕长门的真相。

他定了定神，先回到雪怀青身边："怎么样，现在须弥子就在那边了，你先问还是我先问？"

"你先去问吧，"雪怀青说，"他只答应了回答你的问题，可没答应回答我的。而且，对于他这种怪脾气的人来说，如果因为我而想到了我师父，说不定会心绪不宁甚至发火，那就误了你的事了。"

"那就谢谢你了。"安星眠点点头，走向了须弥子。须弥子得到风秋客的承诺，看上去心情大好，嘴角挂着得意的微笑，说起话来都十分轻快："小子，你有什么要问的？趁着我现在心情不错，赶紧问。"

"我想要向前辈询问一件发生在二十三年前的往事，确切地说，圣德二十年冬天。"安星眠说。

须弥子脸上的笑容一瞬间消失了，一股凶狠的戾气从眼中透出来，好像完全变了一个人。他眯缝起眼睛，慢慢地说："圣德二十年的冬天……难怪我觉得你的精神力有点特殊，你是一个长门僧，为了天藏宗的事情而来，对吗？"

安星眠坦然地点点头。须弥子嗯了一声，突然伸出右手，五指弯曲，向着安星眠的喉咙猛地抓了过来。这一抓招式凌厉，动作迅疾，即便是和东陆一流的武士相比也毫不逊色，可见须弥子能成为当世尸舞者中的第一人，绝不只是靠尸舞术。安星眠更加想到，之前风秋客

说他的偷袭肯定奈何不了须弥子，果然不是虚言。单是看他的这一下出手，自己就未必能胜得过。

但他却将心一横，不闪不避，也不动手格挡，反而微微仰头，似乎存心要把咽喉要害暴露出来。须弥子的指甲几乎已经要触及到安星眠的喉结了，却生生停住，右手在半空中悬了许久，最终慢慢地收了回去。

“你想要干什么，替那些长门僧报仇吗？”须弥子冷冷地说，“我虽然答应不杀你，但前提是你不做出得罪我的事，假如你想要动手报仇，可别怪我把你撕成一片一片的……不对，你的材质蛮不错的，能做一个很好的秘术型尸仆。”

这个老怪物果然一辈子习惯了旁若无人，只要想到令自己高兴的事情，立马就会把其他的一切抛诸脑后。此时他的眼睛开始上下打量安星眠，估计是在评估安星眠的“材质”，就好像妓院老鸨挑选新姑娘一样。

安星眠啼笑皆非，连忙回答：“不是，事实上我虽然是长门僧，但并不是天藏宗的，更不是为了给他们报仇而来。我连他们和你到底有什么仇都还不知道呢。”

须弥子皱了皱眉头，看出安星眠并非虚言，“那你找我干什么？”

“因为据我所知，你是二十三年前最后见到过那批长门僧的人，我希望你能知道一点他们的秘密，这几乎是我仅存的希望了。”安星眠知道，须弥子这样眼高于顶的人最痛恨别人对他说谎，所以半点也不隐瞒，把皇帝在全境捉拿长门僧的种种事由详细说了一遍。须弥子听完，面色缓和了一些。

“原来是为了天藏宗所持守的那个秘密啊，这倒可以告诉你，”他有些轻蔑地笑了笑，“不过是一群老糊涂蛋罢了。不过他们做的事

情，的确是大事，连我都没有毅力去做的事。虽然我嘲笑他们，可是同时，我也佩服他们。”

安星眠愣住了。他没有料到，从骄傲的须弥子嘴里，竟然能说出“连我都没有毅力去做”“我佩服他们”这样的话。以此衡量，天藏宗的秘密恐怕真的是一个惊世骇俗的大秘密了，即便此事不和长门的存亡挂钩，他的心里也是热血上涌。

“不过你也算是运气特别好，”须弥子说，“如果不是出于极度的巧合，即便我杀死了他们，也压根不会知道他们的秘密，你这番寻找我的辛苦，说不定就白费了。更何况，当时我原本不知道，竟然还有一个漏网之鱼，所以只杀死了二十九个人，假如三十个一起杀，你也不会遇到那个活口了。”

“我一向运气都还算不错，”安星眠微微一笑，“就请您告诉我真相吧。”

须弥子眉头微微一皱：“按道理来讲，我不能告诉你，因为我已经答应过他们，要保守这个秘密，我一向是个守诺的人。不过现在既然长门有难，我讲出来，应该算是帮了他们一个大忙。何况你也是长门僧，嗯，让我再想想……”

安星眠没有催促，静静地在一旁等待，最后须弥子大笑一声：“其实这么多年来，我手下杀人无算，唯一能让我稍微佩服一点点的，大概就是那些人了。他们如果还活着，一定会不顾一切地拯救长门吧。就冲这一点，我决定了，把实情告诉你，算是对他们的一点补报。”

“你还真是痛快。”安星眠也笑了，心里倒是有点喜欢须弥子的直接爽快，毫无拖泥带水扭捏作态。

“真相么，要从一个传说讲起……听说过龙渊阁么？”须弥子问。

“龙渊阁？当然听说过，谁没有听说过呢？”安星眠又是一愣，不明白须弥子所问的含义。长门干的事情，怎么会和龙渊阁有关呢？

龙渊阁这三个字，代表了九州大陆上最神秘的一种存在。它是一座藏书阁，九州最大也是最古老的藏书阁，却从来没有人进入过其中，甚至从来没有人知道它究竟在什么地方。在那些久远的传说中，龙渊阁是由一条龙创建的，但这同样无法得到证实。

千百年来，围绕着龙渊阁的各种光怪陆离的传说不胜枚举，也不断有人宣称他们找到了龙渊阁，但这样的宣言最终都被证明只不过是虚妄的谎言。但同样奇怪的是，虽然从来没有人能拿出龙渊阁存在的证据，人们却始终对它的真实性深信不疑。人们坚信，龙渊阁里藏着九州古往今来的所有书籍，所有知识和所有智慧，就像一片浩瀚的海洋。人们坚信，一切难以索解的谜题都能在龙渊阁里得到解释。人们坚信，九州大地上到处都游荡着隐匿身份的龙渊阁修记，他们勤奋地收集着一点一滴的知识，将之汇总回龙渊阁。人们坚信，龙渊阁里的长老是人世间最聪明的人，能够看穿九州的过去和未来。

长门本身也有着很丰富的知识储备，但搜集知识的过程是艰辛的，比如为了得到一个有用的古老药方，可能需要跑遍整个宛州，所以安星眠有时候想到龙渊阁，也会有些羡慕，但也就仅此而已，毕竟人不能把希望寄托在虚无缥缈的传说当中。可是现在，须弥子单独把龙渊阁提出来说，是出于什么原因呢？

“你听说过龙渊阁，你大概还很向往龙渊阁，但龙渊阁毕竟只存在于传说中，是看不见也摸不着的，”须弥子说，“可是天藏宗的长门僧，从千年前就一直在秘密做着一项浩大的工程——令人难以置信的浩大工程。”

“……什么样的工程？”安星眠咽下一口唾沫，只觉得自己仿佛被一种悲壮而悠远的氛围笼罩其中。

须弥子的脸上很难得地露出一丝敬意，虽然这敬意中依然混杂着嘲讽：“他们收集各个时代的所有书籍，在地下挖掘出幽深的地洞，把书籍埋藏进去，试图构建属于人间的、属于长门自己的龙渊阁。这样的地洞，在九州各地大概有几十处，大致是每隔几十年到一百年不等就被划为一个时代，每一个洞都储藏着一整个时代的历史与知识，堪称无价之宝。”

“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这一次他们惹祸上身，大概就是从这些藏书的地洞开始的。”

第七章　千年之秘

一

舒林蜷缩着身子，在稻草堆里轻轻呻吟着。他很困倦，却无法入睡，因为身上的伤口实在太疼了。被关押的半个月里，他一直都在承受着各种难以想象的酷刑折磨，这对于一个年仅十七岁、几乎还只是个孩子的年轻人来说，实在有些过分痛苦和沉重。但他还是咬紧牙关，强忍了下来。

他模模糊糊地知道，这是一处很隐秘的监牢，里面只关押了一种人，那就是天藏宗的长门僧，总数有多少还不得而知，反正每个人都是被单独关押的。每天一大早，他就被提出去在刑讯室里受刑，然后到了晚间，又会被带到另外一间漆黑的小屋里。小屋里除了他之外，只有一个把全身都藏在帘子后面的人，那个人会用低沉的嗓音问他：“今天，你还是不肯说吗？你们天藏宗藏书的洞窟，究竟在哪里？”

舒林不肯。于是他又被关了回去，等待第二天继续受刑。他知道，自己不可能活着离开这里，最后必然是要被灭口的，但是招供可以换来一个痛快的死，而不必这样活着受罪。有些时候，活着反而比死亡更加煎熬。

但他还是不肯。这个瘦弱的孩子血肉模糊的外皮之内，有着一颗

坚强的心。他相信，他的同门也有着和他一样的坚强和不屈。我是一个长门僧，我是天藏宗的弟子，我绝不能出卖自己的门派。

另一样能够支撑他的精神支柱就是牢房墙角的一个小洞。那个洞非常小，小到连一只老鼠都很难钻过去，但有一样东西能通过，那就是声音。靠着这个小小的墙洞，舒林每天深夜时分都可以悄悄地和老师说上几句话。老师受刑比舒林更重，而且本来就年迈体弱，几乎每天都是在昏死过去的状态下被拖回来的。但老师同样没有屈服，反而每天都通过墙洞鼓励舒林，鼓励他顽强地战斗下去。

“这不过是人生中的又一道门而已。”老师总是这样轻描淡写地说。

这一天夜里，舒林照例把遍体鳞伤的身躯扔在墙角，到了深夜时候，他把耳朵贴在墙边，等待着老师的召唤。但老师来得比往常要晚，而且声音显得更加衰弱。

“我想，这可能是我最后一晚和你的对话了，”老师说，“我的身体已经撑不下去，再受一天刑，大概就会永远地离开人世。所以今晚，我要趁着这一口气在，把该说的话都向你交代清楚。”

泪水涌出了舒林的眼眶，但他知道，此刻说什么安慰的话都只是徒劳和自我欺骗，倒不如镇定心神，仔细聆听老师的最后一次教诲。

“我看你天资聪颖，又能吃苦，才破例准备把你收入内藏组，很多人终其一生也不能进入内藏组，也就无缘得知我们天藏宗的秘密。现在看来，我的决定没有错，”老师的话语里饱含欣慰，“可惜你还没能正式加入，我们就遭遇这等大祸。不过我也总算是把藏书洞的秘密告诉你了，希望你能保守这个秘密，任凭酷刑加身也不要屈服。”

“我会的，”舒林眼眶里饱含热泪，“我一定不会辜负老师的期望。我会用生命去捍卫信仰。”

“真是我的好学生！”老师感叹着，“其实这千百年来，我们天藏宗一直都是这样用生命去捍卫信仰的。我们所做的事情，不能为任何外人所知，否则将会招致难以想象的灾难。”

“其实，老师，我一直有一个问题想问……”舒林嗫嚅着，“我并不是太敢问这个问题，可是、可是……”

“可是我马上就要死了，再不问就永远不会有机会了，对么？”老师的语声很平静，“你只管问，我们长门僧不需要那些无用的避讳，假如言语上的避讳就能消除灾难的话，我们也不会像今天这样身陷囹圄。”

舒林下意识地点点头，然后意识到老师根本不可能看见他的动作：“老师，其实我一直都不太明白，我们为什么要在每个时代都开凿深洞，收集所有的知识和历史记载，然后填埋下去、就此封存？这些知识历经千年也始终没有被动用过，它们的意义何在呢？”

这个问题实际上直指天藏宗的创派根基，原本有些大逆不道，因此舒林从来没有开口问过。但是现在，反正已经身处死地，他反而少了许多顾忌，所以鼓足勇气问了出来。他等待着老师的斥责。

但老师并没有责备他。墙壁那边沉默了一阵子之后，舒林又听到老师的声音：“其实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你要记住，任何真理永远不是无条件地强迫人去相信的，怀疑、学习、了解、相信，才是正确的步骤。”

“我并不是非要去质疑什么，”舒林说，“只是关于这一点，我确实想不明白。”

“因为你还太年轻，”老师说，“比起你来，我是个垂暮的老朽，但我的年龄和九州文明的长度相比，也只是微不足道的尘埃；而文明的历史和九州大地的存在时间相比，又只能算海洋里的一滴水。”

舒林隐隐意识到了老师想要说的意思，脑子里认真地思考着，老师接着说下去：“人类是脆弱的，文明也是脆弱的，一场席卷大陆的战火就可能改变一切。人们会死亡，建筑物会被摧毁，书籍会被焚烧，历史会被新晋的帝王肆意歪曲涂抹。当一个王朝结束后，只需要十年，过去的一切就会被彻底遗忘，人们将会接受那些千疮百孔的谎言，把它当成历史的真实流传下去。最终，我们将无法寻找到真实的过去。”

“我明白了，”舒林说，“我们那样做的目的，就是为了保存真实的历史。”

“不只如此，还有其他同样重要的原因，”老师说，“每一个时代都会有各种各样的新知识出现，而由于人们的天性使然，新知识很有可能被运用于战争。某些时候，当我们发现这样的知识时，我们或许会……想办法把它埋藏起来。”

某些时候，当我们发现这样的知识时，我们或许会想办法把它埋藏起来。

想办法。

把它埋藏起来。

舒林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您说什么？难道我们的先辈们，竟然会……”

“那就是天藏宗的成员有不少都身怀武技的原因。”老师没有直接回答，但言语里毫无疑问肯定了舒林的问题。

舒林说不出话来了。他从来没有想到过，温和隐忍的长门僧竟然也会有主动出手的时候。老师的用语很平淡，“想办法把它埋藏起来”，但舒林完全可以想象这短短的几个字背后隐藏了多少强迫和暴力，多少难以言说的血腥真相。他的脑子里嗡嗡作响，一时不知道如

何开口。

“我知道你感到很意外，我也知道你对天藏宗产生了怀疑……”老师说。

“你住嘴！”舒林突然感到一阵烦躁，低声吼了起来。从十三岁入门以来，他从来没有对老师说过半句不敬的话，但是现在，他已经无法控制住自己的情绪了。

“我一直以为长门是与世无争的，长门是永远不会去害别人的，”舒林怒火中烧，“您不是一直都在教导我吗？‘即便我们手中真理在握，也绝不能用真理去强迫他人，那样的话，我们就和暴徒无异。’而现在，您却告诉我，我们就是一群暴徒，一群延续了千年的暴徒！您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

“因为你还没有成熟到能够接受这一切，”老师叹息一声，“我本来准备在你二十岁之后才告诉你这一切，到那时候，你也许已经有足够达观的心态去面对。可是现在……唉，说与不说，终究没有区别了，你我的死，不过分一个早迟而已。”

“不！不一样！”舒林近乎咆哮着说，“如果您不告诉我，我将会在对信仰的坚守中平静地死去。而现在，我到临死的时候都会充满悔恨和痛苦！我以为我跨过了一道道长门，寻求到了最后的平静，但我找到的只是炼狱！”

“身为长门僧，本来就时时刻刻身处炼狱之中，”老师听起来很失望，“看来我看错了你，不过幸好你还没有正式加入秘藏组，至少你并不知道那些洞窟究竟在哪里。”

师徒俩都失去了对话的兴趣。老师很失望，舒林同样失望，但他想到老师的生命也许就会在这一天终结，那些埋怨的话终于没有出口。他只是默默地背转身，默默地流着眼泪，体会到了信仰被动摇的

悲哀，一时间连身上的伤痛都忘掉了。

正当他迷迷糊糊就要入睡时，却被一阵开门声惊醒了。不是他自己的门，而是老师那间囚牢的牢门。然后他听到老师喘着粗气站起来，被半拖着带了出去，他已经衰弱到很难自己独立行走了。

这是怎么回事？舒林感到有些不对劲。他们虽然在白天受尽刑罚，但夜间总能得到休息，并且还能得到足够的食物和伤药，根据老师的分析，那是因为对方一定要得到藏书洞的方位，所以不让他们轻易死掉。但是现在，老师在深夜就被拖出去了，难道对方已经失却耐心？

虽然心里仍然矛盾而愤怒，他还是非常关注老师的去向，也忘记了睡眠。他估计着时间，大约过了一个对时之后，长夜还没有过去，老师就已经被押了回来。老师是自己走回来的，虽然还是被人扶着，但至少不是像前几天那样早已昏迷过去被人拖回来的，说明他并没有受刑。那他被押出去的这一个对时里干什么了呢？

“林儿！林儿！”卫兵刚刚锁好门离开，老师就扑到墙洞边召唤舒林。

“怎么了，老师？”舒林听出老师的声音有些不对劲。在此之前，无论发生什么，老师都始终是镇静而淡定的，仿佛所发生的这一切只是日常苦修的一部分。但是现在，在这蹊跷的一个对时之后，老师的声音完全变了，充满了恐惧、紧张、悔恨、愤怒、悲伤，还有一种仿佛到了极致的深深绝望。

“没有时间了，你听好，你必须在天亮之前逃出去。”老师急急忙忙地说。

舒林糊涂了：“逃出去？怎么可能逃得出去？为什么要逃？”

“别问了，你记住我告诉你的这几个地点……”老师匆匆忙忙地说

了好几个地点，基本都是位于深山、密林或者大沼泽中，常人很难靠近的地点。舒林猛然意识到：这是老师在告诉他天藏宗藏书的所在！他连忙收束心神，强迫自己硬记下那些地点。老师说得很快，有不少地方他还没办法和地图印证起来，只能不顾三七二十一，硬背下来再说。

“我知道这么短的时间要让你记住有点强人所难，但不要紧，只要你能记住其中的几个，哪怕只是一个，都足够了。”老师说。

“您到底想让我做什么？”舒林更加摸不着头脑了。

“你记住这些藏书的洞窟，找到它们，然后……”老师的语声里陡然间充满了杀意，“毁了它们！彻底地毁掉！把每一个洞都填平，填平！”

“您在说什么？”舒林简直怀疑自己听错了。就在一个对时前，老师还在以敬仰的语气谈论着先辈们的伟大成就，还在为舒林无法理解这其中蕴含的意义而感到失望，但是仅仅一个对时之后，他就无比坚定地要求舒林去毁掉它们。

这一个对时的时间里，究竟发生了什么？

“你已经听到我的话了，”老师的话语硬得像铁一样，“毁掉它们！一定要毁掉它们！”

“为什么，老师？”舒林不得不追问。

“那是因为……”老师低声说出了原因。

“这不可能！”舒林惊呆了，“这怎么可能！”

“我当然是看到了证据才会确信的……没时间多说了，天就要亮了，伸出你的手，把镣铐放在墙洞边！”老师低吼道。

舒林无奈，只能按照老师的指示去做。他的鼻端闻到一股浓烈的血腥味，还混杂着某种刺鼻的腥臭，这气味甚至压倒了他身上正在开始腐烂的伤口所发出的可怕气味。接着他感到手上一松，低头一看，一股黑色的液体从墙洞那边流过来，竟然把他手上的铁锁整个腐蚀断了。

“当心，别沾到手上，不然你可能会直接看到你的骨头。”老师用虚弱的声音说。

舒林惊恐地看到，墙洞越扩越大，黑色的液体蚀穿了两间囚室之间的隔墙，竟然又开始腐蚀外墙。他猛然明白过来：“老师……这是您的血？”

“这就是我告诉过你的，危险的知识之一，”老师的声音越来越低，“我没想到我这辈子还能用上这一招秘术，可惜用完之后我也就该死了。”

他强打起精神，叮嘱舒林：“等墙洞扩大到你能钻出去的时候，就赶紧逃。当年我从那群小混混那里把你赎出来的时候，他们告诉我，你是帮里跑得最快的一个，也是最擅长逃脱追捕的一个。现在，就赶紧跑吧。先逃命，然后想办法去完成你的使命。”

“可是，老师，你刚才说的……是真的吗？”舒林仍旧犹疑不决。

“是不是真的，你可以自己去发掘，但一旦确定了就不能犹豫，哪怕豁出性命也要毁掉它们，”失血过多的老师气息奄奄，“洞够大了，快走！快走啊！”

这一天天将亮的时候，舒林已经逃远了，如老师所言，小偷出身的他，藏身和逃命的本领堪称一绝。这时候他才分辨出来，原来他们被捕后一路蒙着眼睛押运，竟然是一直被关在帝都天启城。不过仔细想想也不必奇怪，既然是皇帝要抓他们，自然要在天启审问。

蒙蒙的雾霭笼罩着黎明的天启，这座万年帝都在模糊中呈现出更加雄浑的姿态。这正是世间永恒不变的真理：看不清的事物往往会愈加美丽。而一旦你把它看通透了，美或许就会就此消失掉。

现在的天藏宗对于舒林来说，就是这样一个清晰而失去美感的事物。更糟糕的是，他还不得不继续面对它，继续挑战它，不得不绞尽脑汁去想办法摧毁掉这个他曾经极度向往的梦想。

这真是人生的绝大讽刺。

“老师，我该怎么办？”舒林喃喃地自言自语着。在失魂落魄中，他并没有注意到，几名追兵已经悄然靠近。他虽然甩掉了监狱里驻扎的人马，两条腿却不可能跑过信鸽的双翼。追兵们远远观察着他，确认了他的身份，并且毫不犹豫地扬起了长弓，把锋锐的利箭搭在弓弦上。如有长门僧敢于脱逃，一律格杀勿论，这是他们收到的命令。

太阳正在升起来。

二

为了避免被身后愤怒的尸舞者们找到，三人一起先向着森林的西面行进了一段时间，最后在密林深处停下休息。雪怀青带着尸仆去寻找食物，须弥子趁此时机继续向安星眠讲述当年的往事。

安星眠注意到，当雪怀青离开的时候，须弥子隐隐有点松了口气的感觉。看上去，雪怀青还是会让须弥子回想起和姜琴音之间的往

事，触动他的心事。看来这个冷酷的尸舞者，在内心深处还是很重情的，安星眠想，可惜的是，这段感情错过之后，永远也不会再回来了。

“你猜得对，我确实不愿意见到她，因为那会让我想起琴音，”须弥子坐在尸仆清理出来的一截干净的树桩上，看起来真像一个寻常的读书人，“回忆往事并不是一件很美好的事情，因为让你高兴的事情总是不需要回忆也能记得很清楚，而令你悲伤的事情却需要尽力去深藏。”

安星眠深有同感地点点头，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须弥子笑了笑：“小子，你用不着想什么话来试图安慰我，须弥子不需要从别人那里寻找安慰。不过你的确胆子够大，在陷入绝境的情况下，还能想到通过直接偷袭我来扭转乾坤，很合我的胃口。所以即便没有风秋客插手，我说不定心情一好也会放你一马。”

“原来你们都看出来了……”安星眠叹了口气，“看来我要修炼到你们的境界，还得走很长的路。”

“如果你还同时坚持长门僧的修炼，那就未见得了，那种迂腐的冥修表面上看起来保持了精神力的纯净，却同时也会限制它的爆发……算了，不说这些了，说正事吧，”须弥子摆摆手，“二十三年前的那个冬天，我的确在北邙山遇见过一群长门僧，并且最终杀死了他们。其实我的目的不在他们，他们的目的也不在我。我们原本只应该是擦肩而过的路人，彼此不会留下任何记忆。只不过，大概是命中注定的，我们的命运终于交汇在了一起……”

二十三年前，圣德二十年冬天。须弥子带着他精心挑选的三十三名尸仆，走进了位于北邙山北麓的枯云峰。在这里，有一场生死决斗正等着他。

那是他多年的老对手路然倾天，一个十分罕见的羽族尸舞者，凭

借着羽族独特的精神力另辟蹊径，锤炼出一身精湛的尸舞术，堪称这个时代尸舞者中的二号人物。不过当他被须弥子杀掉之后，二号人物的位置就归轩辕无心和谭笑了。

当然，那是后话。在圣德二十年的这个冬天到来时，路然倾天还没有死，并且已经在秋季给须弥子发出战书，邀约他在北邙山一战。

“你还有很多年头可活，我却已经老了，离死不远，”路然倾天的信里写得非常直接，“如果不抓紧时间一战，以后就再也没有机会了。天下的尸舞者虽然众多，却都不被我放在眼里，唯有你是个例外。希望你能满足我这个垂暮老者最后的心愿。”

须弥子向来看不起轩辕无心和谭笑，觉得那不过是两个给他提鞋也不配的废物，但对于路然倾天，还是相当肯定的。他本来也因为没有对手而寂寞着，收到了这封信后，毫不犹豫就答应了，并且开始准备作战用的尸仆。二十三年前，他的功力还没有现在这么精纯，也还没有把通过精神转移操控大量行尸的阵法练到足够熟练，考虑到路然倾天的实力，与其带着五六十个尸仆去做样子，倒还不如带上最能发挥个体威力的数量。所以最终，他只挑选了三十三个。

他在十月中旬进入了北邙山，并在十一月初的时候到达了枯云峰。那的确是一处极度险峻的所在，寻常人等根本难以到达，不过那当然难不倒伟大的须弥子。只不过，当须弥子最终来到枯云峰的时候，他才发现，根本没有路然倾天在等着他，等待他的，只有一场山崩。

原来这一切都是他的几名敌人安排好的阴谋。须弥子一生率性而行，见到素质好的活人更是会不惜一切代价将他杀死收为尸仆，因此树敌不少。那一年春天，须弥子在澜州杀死了一个年轻的羽人，却没有料到，这个年轻人竟然是澜州的羽族大城邦喀迪库城邦领主的二儿子。

领主勃然大怒，下令手下不惜一切代价为他的儿子报仇。他们经过缜密的调查，终于查清了须弥子的真实身份。但要对付这样一个棘手的人物，实在很让人费脑子。最后领主通过七拐八拐的关系，找到了一个可以帮忙的人——尸舞者路然倾天的徒弟。该徒弟曾受过领主的救命之恩，这正是他报恩的机会。

这位高徒帮助领主炮制了那封逼真到谁看了都会相信的挑战书，把须弥子诱骗到枯云峰，然后制造了一场山崩。无数的山石泥沙倾泻而下，铺天盖地地向着须弥子和他的三十三个尸仆席卷而来。幸运的是，须弥子的反应足够快，在生死攸关的一刹那，他运用尸舞术，召唤他力量最强的一个尸仆把他举了起来，狠狠地扔了出去，总算是逃过一劫。但他活了下来，他的尸仆们却全都被埋葬在山石之下，统统毁坏了。

正在须弥子大呼倒霉的时候，他却注意到，当山崩平静过后，很快有人来到现场搜索。他意识到了其中的猫腻，悄悄靠近偷听搜寻者的对话，并且迅速理清了其中的关系。很奇怪的，他并没有感到愤怒，反倒是觉得很快慰，因为总算也有人能够欺骗到他的头上来，并且差一点就真的杀死他了。对于一个寂寞的高手来说，这样的挑战和刺激正是他所追求的。所以他也很快下定了决心，为了对得起这帮人所花费的苦心，他一定要让他们没有任何一个人能活着走出北邙山——但可以变成尸仆走出去。

须弥子给自己定下这个目标，实施起来却相当有难度，因为他手边连半个现成的尸仆都没有了，他们全都被这场山崩所埋葬，尸骨无存。而这些搜索者看上去都身手不弱，没有趁手的尸仆，要对付他们可不容易。

但须弥子不会那样轻言放弃。他在山间游荡着，希望能找到一个小村子，找到一些活人。要和路然倾天交手或许需要三十三个久经训练的尸仆，但要对付这些人，只需要有二十具左右可用的尸体就足够

了。

遗憾的是，这里是枯云峰，旅行家都难以攀缘的崇山峻岭。须弥子找了一天，根本没有发现任何山村。而根据他的估计，那些搜索者最多会花两三天工夫寻找他的尸体，然后就会放弃，离开这里。

不甘心的须弥子继续徒劳地寻找着。这个怪人虽然阴险狠毒无恶不作，但一向对于自己做出的许诺或者立下的誓言十分看重。他既然下定了决心要收拾这些敢于偷袭他的家伙，就无论如何也要做到。他发了狠，假如找不到一个有活人的村庄，他就要放下自己的大师身份，一个一个去偷袭那些人，每杀死一个人，就相当于多了一具行尸可以用于操控。至于这样做是否有损天下第一尸舞者的名声，他根本没兴趣去考虑。

不过他并没有被逼到走上这条有损声誉的路。一个天赐的良机在这时出现在他面前——他竟然意外地在山路上看见了一大群人，足足有差不多三十个之多！（这也是他错误的开始，假如那时候，他能仔细地数一数人数，而不是通过“差不多”来估算，也就不会漏掉后来沦为流浪汉的李翰了。）

那一瞬间，从来蔑视鬼神的须弥子差点以为是老天开眼了，不过他很快镇定下来，冷静地跟踪在这群人的身后，仔细观察着他们的打扮和举动。他惊讶地发现，这些人竟然全都是腰间系着粗麻腰带的长门僧。他很奇怪，长门僧跑到这样荒无人烟的地方来做什么，难道是集体苦修？

于是他进行了一天以来的第二次偷听。尸舞者在隐匿行踪方面一向有过人之能，须弥子更是个中高手，而作为一个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人，他从来不觉得这样鬼鬼祟祟的行为有什么不妥。他跟踪着长门僧们来到了他们暂时住宿的山洞，隐藏在一块凸出的山石后面，听到了他们的全部谈话。长门僧们毫无防备，因为他们万万想不到，在这

样的荒僻山野竟然会有人跟踪他们；而须弥子也没有料到，这一次的偷听，竟然让他听到了一个隐藏千年的绝大秘密。

从长门僧们的谈话中他才知道，这些长门僧都出自同一个叫做天藏宗的支派，这个支派从千年前就开始营建属于自己的龙渊阁。

“根据我听到的谈话，这个支派最初的建立，就是为了尽可能多地保存各个时代的知识，”二十三年后，须弥子坐在幻象森林中，向安星眠讲述了这段往事，“他们敏锐地意识到，每一次的战火纷飞，每一次的王朝更替，都有可能对当时的书籍和历史记载带来灾难性的打击。很多书籍有可能会失传，很多历史有可能会被歪曲涂抹，这样会让后世的人无法还原时代的真相。所以他们会在每个时代用尽一切方法收集所有的书籍和资料，同时派人游历天下，挑选各种隐秘的所在，开凿深深的地洞，把他们搜罗到的书籍埋藏其中。整理得差不多之后，洞窟就会被封死，假如以后还能找到某些漏网之鱼，则会有一个专门的地点来收藏，封死的洞窟从此不会再打开。”

“并非所有天藏宗的成员都知道这个秘密。在表面上，天藏宗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长门支派，和其他支派之间也会互通有无，彼此研讨辩论长门经经义。但在它的内部，一直都存在着一个叫做‘秘藏组’的核心组织，只有进入这个组织的人才能分享关于藏书洞窟的秘密，并为此付出自己的努力。这一次他们来到枯云峰，就是希望能在这里找到一处足够隐蔽的地方，开始开凿属于这个时代的藏书洞——那大概会花费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工夫。”

“难怪天藏宗的人每年都会被要求花大量时间在九州各地游历，”安星眠恍然大悟，“原来他们是以此来掩盖秘藏组四处寻访合适的藏书地点的目的。不过他们的保密工作做得还真是不错，长门内部没有其他人知道他们的真相。”

“可惜的是，这个真相被我听到了，”须弥子有些邪恶地笑了

笑，“而且我还大致听他们提到过一些藏书洞的地点，不同的时代总共有三十多个洞窟，虽然并不是太具体，但用这些也足够用来胁迫他们了。”

“胁迫他们？你果然是无所不用其极啊……”安星眠叹了口气，心里对这个老怪物实在是又敬又畏。

长门僧们交谈着，须弥子悄悄地退了出去，思考着能用什么方法解决掉这些长门僧。对付他们未必比对付那些搜寻者更方便，但毕竟长门僧们此时对他并无警惕，而且更是聚集在一起，比较方便使用各种招数。

就在这时，他凌厉的眼神在远处的一条山道上看到一个人影，看打扮是一个采药的药农，大概是因为迷路才来到这里的。看到此人出现，须弥子一下子就有了新的主意。他不需要费尽心思去弄死这些长门僧了——他要逼迫他们自杀。

须弥子很快截住了那名药农，连威吓带利诱，向药农交代清楚了需要做的事情。随后他眼看着药农一路走远，远到即便他自己也难以追上的地步，这才转过身，大步走进了山洞。他并不知道，就在这一段时间中，李翰离开了山洞，也许是去找食物，也许是去找水，如今谁也无法再说清了。但可以肯定的是，李翰只可能在那一段时间脱离须弥子的视线离开山洞，而这个宝贵的活口就那样留了下来，在二十三年后为安星眠提供了关键的线索。

长门僧们见到一个陌生人走进来，都有些意外，而须弥子的相貌衣着也并不像是个迷路的山民，但不管身份如何，与人为善是长门僧的天性，一名长门僧马上开始招呼他坐下烤火，吃点东西，但须弥子直截了当的开场白一下子震惊了所有人。

“你们，赶快自杀吧。”须弥子吐字清晰地说。

长门僧们面面相觑，大概都在猜测这是不是个练功走火入魔的疯子，最后一位领头的长门僧发问道："请问，你是什么人？为什么要来和我们开玩笑？"

这个疯子接下来说的话却如晴天霹雳："开玩笑？我从来不开玩笑。你们如果不自杀，我就把你们天藏宗藏书洞窟的事全部抖露出去。那样做会有什么后果，我想已经不必我来提醒你们了吧？"

长门僧们惊呆了。他们虽然博学睿智，但毕竟生平极少和别人发生争端，一下子遇到须弥子这样的狠角色，都有些不知所措。过了好久，领头的长门僧才用颤抖的语声开口："这位先生，我们天藏宗和你有什么仇恨？你为什么要这么狠毒？"

"嘿嘿，我和你们长门素来无冤无仇，天藏宗的名头更是刚刚才从你们嘴里听到，"须弥子狞笑着，"只不过很不凑巧，我现在正需要一些尸体，而附近所能找到的活人只有你们，所以自认倒霉吧。"

领头的长门僧又是一愣："需要一些尸体？难道……难道你是个尸舞者？"

须弥子点点头："见识不错。我正需要一些尸体供我驱策，你们这群人刚刚合适。"

另一名长门僧忽然插口说："见到合用的活人，就想要把他杀了变成行尸，莫非你就是传闻中那个杀人不眨眼的须弥子？"

须弥子有些得意："不错，没想到你们居然还听过我的名字，既然如此，我是什么人你也该很清楚，不必浪费唇舌向我求饶，赶紧动手自裁吧。"

长门僧摇摇头："很抱歉，须弥子先生，我们不能答应你的要求。而且，为了不让天藏宗的秘密泄露出去，我们恐怕只能反过来杀你灭口了，十分抱歉。杀人从来不是长门的宗旨，但事涉重大机密，

很对不起。”

长门僧说话果然是彬彬有礼，一句一个抱歉，一句一个对不起，杀人宣言也说得温文绵软。须弥子又是一笑：“杀我倒是有可能，灭口恐怕不那么容易了，你们跟我来。”

他一转身，走向洞外，长门僧们犹豫了一下，还是跟着出去了。须弥子一伸手，指向了远方蜿蜿蜒蜒的崎岖山道，“你们应该眼力都不错，看到那个戴着斗笠的人了吗？那是我的徒弟。他正带着我的指示，下山去寻找一个绝对安全的地方躲起来，你们是追不上他的。如果三天之后，我没能去和他汇合，他就会毫不留情地把天藏宗的秘密公诸于世。对了，不只是秘密本身，还有你们提到的几个洞窟的地点，我都记下来了。”

长门僧们个个面色惨白，不知所措，须弥子接着说下去：“想想看，绵延千年的藏书洞窟，里面会隐藏着多少无价的珍本，多少被你们长门刻意掩盖的重大发明，多少骇人听闻的历史隐秘啊。帝王们会对这些洞窟非常感兴趣，投机者会梦想搞到其中的值钱货，一般人也会对它们趋之若鹜，人们怀着明确的目标去寻找，我想到了最后总能找到那么一两个、两三个吧？”

“你闭嘴！”一名长门僧终于忍不住暴喝一声。这些苦行的修士一辈子修身养性约束自我，即便是有人把他们捆绑起来施加酷刑，恐怕也很难口出恶言，但眼下，有人在试图摧毁天藏宗的根基，这实在让人忍无可忍。

“我给你们一刻钟时间商量商量，过时不候。”须弥子说完，走到一边去，留下惊怒交加的长门僧们。在他们眼前，死亡的阴霾正在徐徐展开，而天藏宗秘密的泄露更是如同头顶上正在聚集起来的层层乌云。

“要下大雨了啊。”须弥子伸出手，擦去了落在他脸上的第一滴冰

凉的雨点。

三

“所以一刻钟之后，那些长门僧还是妥协了？”安星眠低声问。这已经是二十三年前的往事了，但一想到那种无可奈何的痛苦抉择——其实也就是完全没有抉择的余地，他就忍不住产生某种难以言说的伤感，并且对须弥子产生了恨意。须弥子感受到了对方情绪的变化，冷笑了一声。

“你尽管恨我，须弥子这一生的仇人没有一万也有八千，不多你一个，”须弥子说，“只不过你最好还是别动念头来找我报仇，否则谁也护不住你。”

“我不会找你报仇的，就算报仇，他们也不可能活过来，云中僧院也不可能重现生机，”安星眠想起了在云中城见到韩心之的情景，“而且无论如何，谢谢你告诉了我这一切，我也大致对皇帝的举动有点数了。一个皇帝，觊觎天藏宗的藏书洞窟，也许是足够合理的解释。对了，后来你成功地干掉了那些人？”

须弥子微微一笑：“我没有杀他们，只是把他们的四肢全部斩断，扔在山里，至于最后是喂了虫子还是喂了虎狼，我就不清楚了。你们长门僧的精神修炼虽然不利于爆发，但却非常方便进行尸舞术的精神联系，用起来就像已经用了若干年的尸仆一样。我实在是舍不得毁掉它们啊。”

“毁掉？既然好用，为什么要毁掉呢？”安星眠不解。

“那是他们的临终遗愿，”须弥子说，“他们倒也知道我向来是从不食言的，所以向我提出最后的要求，希望在帮助我解决掉那一次的问题之后，就由我把他们的尸身毁掉，不再为我所用。用他们的原话来说：‘即便是为虎作伥，一次也就够了。’我当时没怎么考虑就同意了，后来发现他们用起来如此顺手，真是追悔莫及啊，但答应的事情一定要算数，我还是毁了他们，遗骨就埋在枯云峰，不过只有二十八具。最后的那一个负责填土的，我让他跳下悬崖了。”

安星眠默然。虽然之前老师章浩歌的所作所为已经让他十分敬佩，但听完这二十九位长门僧的故事之后，他似乎才真正懂得了所谓长门修士的信仰。为了保守住本门派的秘密，这二十九个人几乎没有任何犹豫——须弥子只给了他们一刻钟的考虑时间——就毅然做出了选择，以牺牲自己生命为代价，换取了对天藏宗秘密的保护。他禁不住想，如果换了我，我会做出那样的抉择么？

他定了定神，回头看着正陷入往事追忆中的须弥子，“虽然你杀了二十九个长门僧，但是阴差阳错，你竟然成为了唯一一个能把天藏宗的秘密传递出来的人。如果回头因此而挽回了长门的危局，你反而成为了长门的恩人——多么讽刺啊。”

须弥子淡淡地说：“我无所谓恩情，也无所谓仇恨。现在我已经把我知道的都告诉你了，我们就此别过吧。”

“可是，我的朋友也有问题想要问你。”安星眠忙说。

须弥子脸上有了一些怒意：“放肆！我回答你的问题，不过是为了换来风秋客的尸身。你以为须弥子是什么人，是为了回答你们这些小娃娃的无聊问题而活着的吗？”

他一转身，看来是打算对安星眠不理不睬，直接拂袖而去。但安

星眠接下来说的话却让他停住了脚步。

“就当是为了姜琴音，可以吗？”安星眠轻声说，“姜琴音活着的时候，你们不能在一起；现在她死了，难道你不能为了她的徒弟，稍微破例一下么？”

“哪怕只此一次。”他补充说。

现在回想起来，雪怀青陡然发现，原来她过去几乎就没有和须弥子说过两句话。本来须弥子和姜琴音会面就极少，一旦见面，两人也是只顾着吵架斗嘴甚至于动手，雪怀青在旁边完全是个多余的人。须弥子只对姜琴音有好感，绝对不会爱屋及乌，所以雪怀青在他面前也尽量保持沉默，不去招惹他。

而现在，须弥子竟然就单独站在她面前和她说话，实在让她有些紧张，一时间不知道该怎么开口。倒是须弥子，沉默了一会儿后，忽然问道：“她的身体一向不错，怎么会突然病死？”

雪怀青神色黯然：“其实，先师的死和你有关。”

“和我有关？”须弥子一怔。

“先师一直想要超越你，但她也知道，论天赋，她和你根本就是天差地远，如果按照常规的习练方式，恐怕一辈子都做不到，”雪怀青说，“所以她决定另辟蹊径，寻找一些尸舞术之外的方法，比如说将尸舞术和普通的秘术结合起来。后来她得到了一些秘术的残章，据说是来自上古流传下来的邪书《魅灵之书》……”

“胡闹！”须弥子勃然大怒，“《魅灵之书》上面记载的秘术大多对施术者本身有极大损害，根本不是什么好东西！她怎么会那么糊涂？”

“女人被爱情冲昏了头脑的时候，就是那么糊涂的。”雪怀青说。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须弥子又是一怔。

“先师一直想要和你在一起，但她知道你眼高于顶，觉得自己的功力远不如你，日后必然会被你看轻，这才是她一直努力想要追赶你的原因，”雪怀青说，“她想要超越你，并不是为了超越你本身，而是为了得到一个和你在一起的机会。”

须弥子说不出话来。似乎只有到了这时候，他才第一次真正知道了姜琴音的内心。他的身子微微颤抖，脸上的肌肉扭曲着，眼神里流露出极度的痛苦和悲伤，完全不在雪怀青面前做出丝毫的掩饰。

原来我的骄傲也是一种错误么？原来我自以为这一生桀骜独行，活得潇洒快意，却从来没有意识到，能够真正让我快乐的究竟是什么吗？须弥子呆呆地想着，浑忘了身外的一切。直到雪怀青重新开口，他才回过神来。

“师父修炼了《魅灵之书》上的几种秘术，开始的时候十分喜悦，认为那些秘术实在是奥义无穷，对她有很大的帮助，但时间久了之后，她的身体变得越来越衰弱，脾气也越来越乖戾。”

雪怀青回忆着，“我一直劝她停止习练《魅灵之书》，她却全然不听我的劝告，仍旧一意孤行，最后终于一病不起，几个月后就去世了。”

须弥子长叹一声：“琴音的性子就是那样，认准了的事情就死活不听旁人的意见，也可以说是被我害的。”

他的语声中充满了无限沉痛，但这沉痛的确来得太晚，死去的人即便能在尸舞者手中重新站起来，那也只是没有生命、没有意志的傀儡。那一刻，须弥子生平第一次对尸舞术产生了厌恶。

“再后来的事情我已经告诉过你了，我用师父做成了尸仆，大约用了一年多的时间，直到被人毁坏为止。”雪怀青接着说。

“她埋在哪里？”须弥子问。

雪怀青告诉了他，须弥子点点头：“好吧，别再说这些无关的事了，你有什么问题想要问我？”

雪怀青没料到须弥子竟然会那么有耐心，先回答了安星眠的问题后，转过头还愿意回答她的，她原本已经做好了空手而回的准备。她愣了愣，赶忙说：“我想问一件发生在三十二年前的事情，也就是圣德十一年。”

须弥子皱了皱眉头：“你们俩真是有趣，一开口都问二三十年前的事情，那时候你大概还没有出生吧？”

“我没有，我是替我义父问的，”雪怀青把义父沈壮当年的遭遇说了一遍，“所以我想请问你，当年你是否遇到过类似的事件？毕竟那个金吾卫临死前亲口说，在整个事件中，你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

她顿了顿，又补充说：“其实他的原话是：‘整件事情其实都要怪到一个尸舞者头上，他的名字叫做须弥子’。”

须弥子陷入了沉思，过了好久才说：“这我得好好想想，我得罪的人不计其数，想要把我杀死然后挫骨扬灰的人加在一起大概能把万蛇潭的那座湖整个填满，但我并不记得圣德十一年我曾经得罪过什么金吾卫。也就是说，即便我破坏了他们的什么计划，他们那时候也一定是经过了乔装改扮，并没有露出真实身份。”

“有这个可能性，毕竟金吾卫的身份太招摇了。”雪怀青说。

“而且我也没有到过你义父居住的河西岭，”须弥子说，“但是说到锁河山，我还真去过，有那么一件事……有那么一件事……等等，你说你义父被杀死的亲人是他的妻子和出生不久的儿子，也就是说，是一个年轻的女人和一个小婴儿，对吗？”

雪怀青点点头，须弥子哼了一声：“那我就知道是什么事了。不但知道是什么事，连他们为什么要杀死你义父的妻儿，我也能猜到了。”

“他们为什么要杀人？”雪怀青急忙问。

“你义父错了，当年的那个目击者并没有看到焚尸的全过程就离开了，于是想当然地以为他们杀人后把尸体烧成灰烬，”须弥子阴沉地说，“事实上，他们只是需要两具焦尸，以便带回去复命，一具年轻女性的，一具婴儿的。他们受命追杀这样的两个人，但却失败了，所以只能用这种办法蒙混过关。你义父的妻儿，只不过是枉死的替身。”

“原来是这样……”雪怀青喃喃地说，“现在我终于明白了。”

“而且他说得没错，如果不是因为我的阻挠，他们原本可以完成使命的。某种程度上来说，我才是害死了那母子俩的间接凶手。而且最有意思的事情在于，这件事竟然也和长门僧有关，这群无所不在的人啊……”

圣德十一年八月。中州东南部，锁河山脚下。

须弥子一路追踪着一个中年长门僧，已经追了三天了。几天之前，他在天启城外的一个小村庄遇见了这个长门僧，立即对此人的“材质”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尽管他一向看不起长门僧的冥修方式，但却不得不承认，通过这样的冥修锻炼出来的体魄，非常适用于尸舞术。

三十二年前的须弥子，虽然已经具备相当高的实力了，但功力毕竟还是不如后来精纯，所以下手杀人时也会非常谨慎，尽量不与多余人等产生冲突。他跟踪着这位长门僧，并不着急动手，而是准备到了一个人烟稀少的地方再动手。运气不错，这个长门僧背上背着一个蒙

了布的大筐子，一路向锁河山方向而去，看样子是要进山。一旦进入山区，袭击他的机会可就多了。

须弥子就像一个追踪猎物的猎手一样，极富耐心地跟着长门僧到了锁河山脚下，其时已经是下午了。在那里有一间小小的露天茶铺，南来北往的路人都习惯在那里歇脚，用点茶水，吃点简单的面点。长门僧没有钱，但茶铺的主人见到他就显得很恭敬，张口闭口称呼着夫子，为他送上了最便宜的粗茶和两个馒头。这倒不是店主吝啬，而是长门僧只要求最简单的食品，过于精细的反而不肯接受。

这个茶铺里人不少，须弥子自然不能在这里动手，为了避免被人怀疑，他也坐下要了一杯茶和一些面点，边吃边等待长门僧继续动身。就在这时候，茶铺里一先一后来了两拨人。

第一拨其实也就只有两个人，而且其中一个还是个被包裹在襁褓里的婴儿。他，或者她，被背在一个年轻女子的背上，包得严严实实。这个女子相貌平庸，肤色黝黑，看起来像是个寻常村妇，但须弥子一眼就能看出来，她身怀颇为高明的武艺。他又仔细看了一眼，发现这个女子材质也不错，只不过比他正在追踪的长门僧还是差了一些。

算你走运，须弥子恶狠狠地想，要不是老子已经先有目标了，你就得死在我手里，连带你的孩子也得给你陪葬。

正在想着，远处传来了一阵脚步声，听上去人数众多。这脚步声刚刚传来，那个年轻女子的脸色就陡然一变。须弥子察言观色，立刻判断出来，这群人多半是前来追她的。

第二拨来人很快出现，是一群武士打扮的粗豪汉子，一共有十三个，这样的人物，每天在道路上都能遇到很多。但这些人个个身手不凡，绝不像他们外表那么粗鲁庸俗。他们进入茶铺后，立刻吵吵嚷嚷地开始要食物，一会儿挑剔茶叶不好，一会儿挑剔茶铺不卖酒，一会

儿和旁人抢桌子，搅得茶铺里鸡犬不宁，有些怕事的客人已经提前离开了。须弥子冷眼旁观，发现这些人看似随性吵闹，实则占据了各个可能逃跑的方位，堵死了女客的逃路。店主也略看出了点究竟，心中害怕，悄悄地躲到了长门僧的身边，似乎是指望这位夫子能大显神通保护他。他也对自己的举动略有点不好意思，于是开始没话找话："还没有请教这位夫子从哪里来？"

"我是从宛州云中城的云中僧院来的。"长门僧坦然回答。虽然这只是一句闲话，但记性颇佳的须弥子还是记住了，只是当时他并不知道，自己记住了这个僧院的名字，会在三十二年后起到极为关键的作用。

相比店主，那位女客表现得还算镇定，并没有慌乱，慢吞吞地喝光了茶水，吃完了干粮，这才站起身来。而她一动，这些武士也立马跟着站起来，抢先来到道旁等着她，显得颇有些有恃无恐，似乎是在表明形势：你是逃不出我们的手心的。

女客视若无睹，开步准备前行，脚下却一不小心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惊呼一声，整个身体向前倾倒，正好倒在了须弥子所追踪的那名长门僧身上，长门僧慌忙试图避让，结果两个人一起摔在了地上。

以这个女客的身手，绝不至于莫名其妙地被绊倒，一定是她想要耍弄什么阴谋，多半是要利用这个长门僧的身躯作掩护，利用暗器发起攻击。须弥子在那一瞬间做出了这样的判断。追赶她的武士们也想到了这一层，女客刚刚跌倒在地，他们就齐刷刷地拔出了兵刃，严阵以待。

而就在这时候，须弥子感受到了一股强劲的精神力爆发，连忙扭头过去，视线锁定了那些武士中的一个。那是个矮矮瘦瘦的小个子，神情木讷，相貌丑陋，原本毫不起眼，但这一下出于自卫的瞬间精神力爆发让须弥子看清了他的底细：这是个秘术士，而且恰好是能和尸

舞术产生共鸣的体质绝佳的秘术士！假如能得到此人的尸体，就可以利用他对自己的精神力进行高度放大，把自己尸舞术的威力提升将近两成！

这正是一个千载难逢的良机，须弥子的心脏忍不住一阵狂跳。他立刻忘记了之前还一直苦苦跟踪的长门僧，马上开始盘算如何能得到这个小个子秘术士。他很快想到了，这群人的全副注意力都在那个年轻女子身上，正可以想办法让他们决一死战，然后自己可以坐收渔利。

到这时候，他既不知道这个女子的身份，也不知道追兵的身份，更加不知道这二者之间的关系和一追一逃的原因。但这些都和他无关，在这个胆大妄为的恶人眼中，能看到的只有活人成为尸仆的素质而已。

武士们摆出架势，准备对付女子的偷袭或是逃跑，但奇怪的是，女子什么也没有做。她只是从地上爬起来，扶起了长门僧，对他说了声抱歉，然后继续走出茶铺，向着锁河山深处走去。武士们面面相觑，随即果断地跟了上去，既然来到了大山之中，他们也不需要做任何掩饰了，只需要来到一个荒无人烟的偏僻所在，就可以下手拿人。而女子显然也意识到她已经无路可逃了，看来是做好了拼个鱼死网破的准备。双方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近在咫尺的敌人身上，谁也没有注意到，还有一个阴险而凶恶的尸舞者在远处跟踪，虎视眈眈。之前双方对峙的时候，须弥子并没有闲着，把一种能散发只有尸舞者才能闻到的特殊气味的尸虫悄悄放到了女子身上。只要在两里范围内，他就能循着尸虫的气味始终紧跟着这群人。

锁河山位于中州和澜州之间，以南北走向的山体分割两州，旅人想要跨越州界，要么绕路，要么直接翻山，所以山路上的人并不算少。而女子也走得不紧不慢，一直在大路上绕圈，使得身后的敌人始终没能找到下手的机会。但他们跟得死死的，女子也没有办法甩掉他

们。

就这样走了大约两个对时，天色渐渐暗了下来，女子忽然脚步加快，拐了一个弯，沿着一条险峻的山路斜插进一个雾气蒙蒙的山谷，武士们犹豫了一下，也都跟了上去。

雾气……须弥子嗅到了一丝危险的氛围。这个女子的身法轻灵异常，透出一点点诡异，并不是须弥子见识过的任何一种轻身术，再加上现在隐身于雾气中，令他忽然想到了某些传说，不禁微微皱了皱眉头。

千万不要是那样，他想，要是那样的话，我就很难得到全尸了。他艺高人胆大，心里挂念着他未来的尸仆，也跟着进去了。

此时天色已经很昏暗，加上黄昏的雾气，山谷里已经很难清晰视物了。须弥子只能凭借着尸舞者敏锐的感觉以及尸虫的气味去判断人们的走向。事后他回想起来，觉得这场夜雾很可能救了他的命，因为假如不是被逼得只能用身体去感知周围的环境，光凭肉眼，他未必能发现那个凶险的埋伏。

——须弥子在雾气中发现了某些异样的存在。他能够察觉出，这是一个陷阱，是那个被追逐的女子在短短的时间里迅速布置好的陷阱。而这个陷阱的实质究竟是什么，他想到的是那些未经证实的传说。这样的话，他看中的那个躯体可就太危险了，随时有可能化为碎块。他狠狠一跺脚，不顾一切地钻进了浓雾里。

不过他已经来不及阻止即将发生的这一切了。刚刚跑出几步，一股强烈的寒意就如刀锋一般袭来，带着一种渗入骨髓的阴冷，即便是须弥子这样向来无所忌惮的人，也能深深察觉到其中的危险。几乎是凭借着本能的反应，须弥子一下子停住了脚步，随即，他为了这个正确无比的决定而禁不住背脊上冒出了冷汗。

在他的身前距离他的腰部大概只有一指宽的距离，凌空悬着一根金属丝线，细如蛛丝的金属丝线，如果不是须弥子尸舞者生涯中锻炼出来的过人目力，是不可能看到的。虽然并没有发生接触，但须弥子立刻明白了，他之前做出的猜测半点也没有错，这根丝线有一个令人不寒而栗的名字：天罗刀丝。它虽然比蛛丝还细，却又比刀剑更加锋锐，能够毫不费力地切开人体的肌肉和骨骼，就像撕纸一样轻松随意。

刚想到这里，远处就传来了几声惨叫，而且来自于不同的方位，可想而知，在这一片黑暗的浓雾中，已经至少有三四个人无意中中招了。这些天罗刀丝悬垂在半空中，不需要分毫移动，只要凭借着人们奔跑的力量，就能把他们的腿、胳膊甚至腰和胸口轻松切成两半。

真没想到，这样一个貌不惊人的村妇，竟然会是个天罗，须弥子想，原来这个传说中的杀手组织还没有灭绝啊。这群追兵，又是怎么和这个女天罗扯上关系的呢？

不过这当口顾不上去思考那些与己无关的事情，最重要的是保全自己看上的尸仆。须弥子能够感受到那个秘术士的精神力并没有什么减弱，说明被天罗丝伤害的人里不包括他，但如果这帮人仍旧像无头苍蝇那样在浓雾里乱撞，那可就说不准了。

只能出口干预了。须弥子无奈地摇摇头，运足精神力，大喊一声：“是天罗丝！任何人都不要乱动！”

这一声喊拯救了剩余的追兵，他们大致也都听到过天罗丝的威名，立即停住脚步，不敢再移动。一时间，山谷里变得寂静无声，连人们的呼吸声都能听得见。片刻之后，一个幽幽的声音传来：“你是什么人？为什么要坏我的计策？”

须弥子一面留意着身前的天罗刀丝，一面谨慎地向着他未来的尸仆移动着，过了半晌才回答：“我和你没有什么仇怨，但是这群人当

中，有一个人是我想要的。我要把他带走，其他人你爱怎么杀就怎么杀，我不在乎。”

“你知道这些人是做什么的么？”女子冷冷地问。

“我不知道，也不需要知道，”须弥子说，“死人是没有身份的。”

两个人一问一答，旁若无人，简直是把困在天罗丝阵中的人们当成了待宰的羔羊。尽管须弥子刚刚出声帮助了他们，也没人顾得上领情，一片咒骂声爆发出来。须弥子只当听不见，仍旧向着那名秘术士靠近。

三十步、二十步、十步……须弥子距离秘术士已经很近了。秘术士此时正全神贯注提防女天罗的袭击，并没有注意到他的靠近。须弥子手里捏住一根毒针，只需要把毒针发射出去，刺到此人的身上，他就会瞬间倒地毙命。然后他会带着这具尸体迅速离开山谷，神不知鬼不觉。

“那你最后成功了吗？”雪怀青问。

须弥子苦笑一声：“成功了，但最后却失败了。”

“这是什么意思？”雪怀青不明白。

“我发出了那枚毒针，杀死了那个秘术士，用尸舞术把他的尸体带了出去，远离身后血腥的战场，”须弥子说，“但当我来到安全地带，准备给他打上烙印，成为我的专属尸仆时，才发现他的后背上不知什么时候被钉上了一枚钢钉。当时我就知道不妙，一检视才发现，这枚钢钉上带有一种奇特的剧毒，能够迅速利用毒素损毁中毒者的内脏，但外表上却看不出来。”

雪怀青“啊”了一声。身为尸舞者，她当然知道，如果一具尸体的内脏被完全损毁，就没有办法作为尸仆长期驱用了。也就是说，须弥

子白白辛苦了一场。

“我想了很久，终于明白过来，这是那个女天罗对我说破她的天罗刀丝阵的报复，”须弥子说，“她从我的只言片语中，猜出了我想要干什么——也许我不该多提那一句死人——然后迅速想到了报复我的方法。她不但杀人手法准确迅速，还对尸舞术有相当的了解，真是个了不起的女人哪。”

“能得到你一句称赞，我想她的确能算得上了不起了，”雪怀青说，“那后来呢？”

“后来？我竹篮打水一场空，既丢了长门僧，又没能得到秘术士，当然是恶向胆边生，回头去找那个山谷，想要杀了她出气，”须弥子说，“但当我回到那里的时候，战斗已经结束了，地上有很多血迹，还有一些残肢断臂，但没有一具完整的尸体。到最后究竟这两拨人谁胜谁负，我也就不知道了。后来我郁郁地离开了锁河山，也再也没有见到过那个女子和其他的追兵了。这就是我全部能告诉你的。”

“谢谢你，须弥子前辈。”雪怀青深深地施了一礼。

四

须弥子没有再多说一句话。他完成了自己的许诺，又额外奉送了一个，已经显示出了在他身上非常难得一见的慷慨和温情。如今回答了这两个大费唇舌的问题之后，他带着剩余的尸仆飘然而去，雪怀青猜测，他大概会第一时间去往天启城的郊外，去寻找她的师父姜琴音

的坟墓。至于这个老怪物到底会在师父的坟墓前说些什么话，她就猜不到了。

雪怀青定了定神，走向安星眠，“他已经回答了我的问题，你的呢？”

“他也回答了，”安星眠说，“此行不虚。那我们就……就此别过吧。”

话说出口，他的心里却微微有点不舍。虽然雪怀青是一个性情淡漠的少女，但和她相处这些日子，安星眠却始终觉得很轻松。她不会耍小性子发脾气，不会说谎欺骗，不会阳奉阴违，不会蓄意刁难，虽然过去素不相识，但和她在一起反而没有任何压力，也不用担心什么，比起每次见到唐荷时的头痛欲裂，真是不知道舒服了多少倍。

“嗯，再见了。”雪怀青仍旧是淡淡地点点头，真的转身招呼自己的尸仆向远处走去。安星眠没想到她走得那么痛快，一愣之下，忍不住喊了一声：“等等！”

雪怀青回过头：“还有什么事吗？”

“我只是想问，你要问的问题，有答案了吗？”安星眠问。其实他并没有任何意愿去打听他人的隐私，但总得为自己那一句无意识的挽留找点借口。

“已经有了，但是……没有什么用。”雪怀青有些沮丧。

“为什么没用呢？”安星眠下意识地又问，然后连忙摇摇头，“对不起，我不是想要打听你的隐私，只是……如果你不介意，我希望能够帮到你。毕竟这一趟能够见到须弥子，我首先就得感谢你。”

“不必谢，没有你和风前辈，我也未必能让须弥子开口，就算是我们相互合作好了。”雪怀青摆了摆手，神情有点犹豫。她咬了咬嘴

唇，接着说："其实，告诉你也没什么关系，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秘密，你那么聪明，也许真的能帮我想出点主意来。你愿意听吗？"

"当然愿意，受人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安星眠说。

"我说过了，这不算什么恩……"雪怀青把义父的遭遇向安星眠从头到尾说了一遍。安星眠认真地倾听着，当听到这件事里竟然又出现了一名长门僧之后，眉头微微一皱。

为什么又有长门僧的事？他想着，这只是一次无关紧要的出场么？还是背后藏着什么玄机？

"须弥子至少解开了我一个长久的疑团，那就是为什么义父全家本是与世无争的普通山民，却会遭遇那样的惨祸，"雪怀青说，"如果是恰好需要女人和婴儿的尸体冒充，那就完全说得通了。但是须弥子对旁人的身份漠不关心，从头到尾他只是惦记着他的尸仆，所以他根本就不知道那群人的身份，也不知道女天罗为什么被追杀。"

"但是你已经知道了，那群人毫无疑问就是乔装改扮的金吾卫，"安星眠说，"须弥子猜得没错，我也是这样的判断，他们抓不到那个女人和婴儿，于是杀害了你义父的妻儿，把尸体烧焦，带回去冒充以便交差。那一天到你义父村子里的所谓药材商人，其实就是他们，目的是为了找到某一个正好有婴儿的人家，以便下手。"

"这些说的大概都是正确的，可是……我不知道我该干些什么了，"雪怀青的脸上有难得的迷茫，"我应该去复仇吗？可是那些金吾卫基本上都被皇帝抓起来杀光了。我应该就此放下么？可是，我追寻了那么久，最后找到的只是半个答案，根本不能给死者一个交代。但我如果继续追究下去，弄清楚事情的全部真相，找到那个女人的身份，找到金吾卫们追捕她的原因，我又能得到什么呢？好像什么都得不到，义父已死，义父的妻儿已死，怎么都换不回来了。"

此时的雪怀青看起来不仅迷惘，而且充满了苦恼，这让安星眠意识到了一点什么。在长门修习这么多年，他对于人的心理活动和精神世界有着相当强的把握能力。在他看来，雪怀青这样的女孩子，或许对她的义父的确是有真情的，却未必会把同样的感情施加给她从来没见过的两个人——她又不是那种感情泛滥的小女人。而且即便她真的满怀孝心，以替义父复仇为己任，当年的金吾卫们也一个个都被皇帝处死了，而且往往是受尽酷刑而死，雪怀青自己也未必能做得比官家的鹰犬更专业，难道这还不能让人出够气么？

他从另一个角度去思考，得出了一个不太确定的结论：也许雪怀青只是单纯地需要找点事做。与其说她是在为义父尽心，倒不如说是以义父的事情为借口，逃避着另外的一些事。这就好像安星眠小时候被私塾老师逼着做功课的情形，他自己天资聪颖，完成功课不在话下，而和他关系不错的一个小伙伴却总是很头疼，一到做功课时就会磨磨蹭蹭，一会儿又要磨墨，一会儿又要上茅厕，总之赖到拖无可拖的时候，才不情愿地翻开课本。

现在的雪怀青，也许就是这样的一个小孩子啊，或许正有什么让她无限恐惧的事物在等待着她，让她不顾一切地想要推诿和拖延。虽然安星眠并不知道那是什么，但他很能理解那种感受，并且，也愿意想办法去帮助她。比如说，装作不经意地推动她一下。

“其实我觉得，如果你的心里还存着迷惘，倒还不如一直追查到底，”安星眠说，“事物的意义总是藏在表象之下，当我们动手做一件事情时，其实心里并不明白它的意义所在，但只要做了，结果就会存在。我们长门的修炼，归根结底不过就是为了消除心中的迷惑，寻求内心的宁静。”

“内心的宁静……”雪怀青不自觉地重复了一遍，像是忽然间被这句话感染了一样。

“我们长门的得名由来，来自于最初的典籍《长门经》，”安星眠继续说，“撰写这本书的觉者，把生命比喻成一道又一道的无尽长门。我们这些凡俗的生灵，就是要跨过一道道长门，得到最终的平静与解脱。长门僧的修炼，是为了得到这种平静，而你，也可以为了这样的平静而努力，那就是放手去做，做能够让你得到宁静的事。”

“我懂了。谢谢你。”雪怀青点了点头。她回过身，静静地思索了一会儿，转过身来，忽然展颜一笑：“我决定了，哪怕这只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我也想要把它弄清楚。我也想要得到平静。”

安星眠看呆了。之前他见到过若干次雪怀青的笑，但那只是一种惯性的、礼貌的表情，骨子里仍然是淡漠而压抑的，笑与不笑并无分别，而现在，安星眠真正见到了她的美丽笑容，那是发自内心的舒畅的笑颜。他发现雪怀青笑起来的时候，就好像完全变了一个人，变得那样明媚而灿烂，宛如照进幻象森林最深处的金色阳光。

“这才像是一个十九岁的女孩子啊。”安星眠喃喃地说。

“你说什么？”雪怀青问。

“没说什么，”安星眠连忙摇摇头，“自言自语而已。”

夜深的时候，两人已经离开万蛇潭数里，在森林里没能找到合适的宿营地，只好将就在林中清理出一片空地，搭上帐篷。这原本是很危险的，随时可能遭受毒虫和猛兽的袭击，犯了森林生存的大忌，但有了不眠不休的尸仆在旁边护卫，大忌也就变得无须顾忌了。

经历了这一天的种种凶险经历，再加上连续的赶路，贪睡的安星眠其实已经很困倦了，刚刚躺下就睡着了。但睡了没两个对时，天就亮了，林中不知名的鸟儿开始发出响亮的鸣叫，那声音就像是被杀的公鸡发出的最后惨号，凄厉异常，把他生生吵醒。

安星眠揉揉眼睛，钻出帐篷，发现尸仆仍旧铁塔一般守在外面，

脚下躺着一只皮毛斑斓的动物，也不知道是狐狸还是别的什么倒霉蛋，但雪怀青的帐篷已经空了。考虑到尸舞术的有效范围，她应该没有走得太远。他沿着地上的足迹走出几十步，看见雪怀青正靠在一棵树上，抬头看着天，貌似是在观赏朝阳。但实际上，这片森林里的树木躯干都很高，抬起头大半只能看到浓密的枝叶。

“你在看什么？”安星眠问。

“没看什么，我只是在想那些旧事而已，”雪怀青说，“当年的金吾卫恐怕都被皇帝杀绝了，怎么才能查到他们那时侯的任务究竟是什么呢？”

“大概可以翻一翻过去的陈旧记录吧，”安星眠说，“但事情已经过去了三十来年，很难讲这样的记录能否找得到。”

“看来非得进皇宫去找一找了。”雪怀青说着，脸上并没有太担忧，似乎皇宫这种地方对她而言也就像是个菜市场，可以自由进出。

“皇宫里也未必找得到，”安星眠思索了一下，“一般情况下，如果是金吾卫出宫办案，必然有皇帝的特许，完全不必要伪装。但那些人都伪装成寻常的市井糙汉，可见执行的是机密任务，未必会留下文字记录。只有找到当时的经手官员，也许才能亲口问到。”

“这就不好办了，”雪怀青眉头微皱，“也许我又只能去麻烦一下天启城的游侠了。”

“这种事情，普通的游侠未必能办好，何况你不担心再次被出卖？”安星眠说。他犹豫了一下，接着又说：“其实我倒是认识一个朋友，也许可以帮你的忙。”

他大致讲述了一下白千云的身份：“这位白兄常年贩卖地下河洛兵器，和各个阶层的人都有来往。你只要告诉他，是我让你去找他的，他一定会帮忙。”

“你就这么肯定他肯出手相助？”雪怀青问，“我可没什么东西可以报答他。”

“我看人的眼光不会错的，放心吧。”安星眠自信地说。

“那我就只好去麻烦他了，不过，你为什么不和我一起去云中城？”雪怀青说，“你不是也有事情拜托他调查么？现在须弥子也见过了，正可以回去看看他的结果如何。”

“我……另有事情要办，恐怕不能陪你同去了。”安星眠又迟疑了一下。

“哦？其实是讨厌和我同路吧？”雪怀青忽然说。

安星眠没想到这样的话会从雪怀青嘴里说出来，一时间不知该如何作答，雪怀青又是一笑：“其实我知道你的心思。你原本是要去云中城的，可是指点了我也去云中城后，你就不想和我一起走了，免得我误解你，以为你是想要找借口和我同路，然后趁机有些非分之想。放心好了，我知道你是一个君子，而我也不是一个自作多情的人。”

“那我们还是同行吧，我也不必多耽搁时间了，”安星眠如释重负，“和你说话真是痛快，什么圈子都不用绕。”

离开幻象森林一路向东北方向行进，到了距离云中城大约还有两天路程的时候，已经是十一月初了，天气明显转凉。安星眠连着几个月奔波劳碌，疲倦之下感染了风寒。好在他是个有钱人，直接包下一辆马车，躺在马车里边休养边赶路。让他有些受宠若惊的是，雪怀青主动承担起了照料他的任务，茶水饮食都安排得十分妥帖。

“我一直以为，我非得死了变成尸体，才能得到尸舞者的照料呢。”他开玩笑说。

“我一直以为，你们长门僧得了病也会非常高兴，把这又当成

是‘跨越的一道门’呢。”雪怀青回应说。和安星眠相处这些日子后，她也慢慢会说一些调侃的话了。

“一般的长门僧没准还真会那么想，”安星眠懒懒地靠在枕头上，“可我和他们不大一样。我还是觉得人生应该是快乐的，该享受的时候就应该好好享受，不用随时随地把自己绷得苦哈哈的。”

“这可不像一个长门僧应该说的话，”雪怀青有些惊奇，“你既然对苦修没有兴趣，又为什么要加入长门呢？”

“父亲的遗命，不得不遵从啊。”安星眠苦笑一声，把自己童年的经历略微说了一下，又稍稍讲述了自己如何试图以金钱收买章浩歌收自己为徒、而章浩歌居然答应了。他不喜欢在女性面前矜夸，对自己的事情基本一笔带过，却忍不住大大夸赞了老师章浩歌。

“也许站在你们的角度看，他确实很伟大，不过我不是太理解这种为了捍卫所谓的信仰而完全不顾自己生命的做法。”雪怀青听完评价说。

“你还真是诚实，”安星眠说，“其实我也并不赞同他那么做，但是，一想到那种信仰的力量，还是难免让我感动。也许是因为我自己没有那种坚定的信仰，所以我才会很羡慕那样的意志。”

“尸舞者不为任何信仰而活着，”雪怀青沉默了一会儿，“他们只为了自己。不，是我们只为了自己。”

安星眠看得出来，雪怀青的情绪里混杂了一丝忧伤。这不难体会，尸舞者的孤独和离世固然令他们有骄傲的资本，却也同时让他们在内心深处对其他人有隐隐的羡慕，尤其是像长门僧这样有一个光明正大的信仰可以去崇拜和追求的人群。他只能想办法岔开话题。

“前面那个小镇可以歇歇脚，”他说，“那里有一家店，做的烧饼夹牛肉味道相当不错。”

雪怀青不置可否，但还是跟着他下了车，和他一起走到了那家烧饼店。这家店其实不只卖烧饼，还有各色卤菜，店门口挂着一排色泽金黄油亮的卤鸭子，远远散发出香气。不过看得出来，它的烧饼夹牛肉名气最大，来这里的顾客不论买些什么吃食，或多或少都会捎上几个烧饼。那烧饼烤得焦黄酥脆，牛肉则红亮亮的冒着热气，让人一看就食指大动。

安星眠买了一只鸭子，买了四个烧饼夹牛肉，然后把雪怀青带到另一家小面馆，要了两碗最便宜的素汤面。面馆伙计的嘴都快撅到房顶上去了，却也不能不做生意。雪怀青看着他充满尊严的气鼓鼓的背影，叹了口气："其实我们拿回马车上吃也是一样的。"

"你不明白，吃烧饼夹牛肉，就要配这一家店的面汤，可惜他们不单卖面汤。"安星眠笑眯眯地回答。他撕开油纸，正准备带着幸福的表情朝着手中的烧饼大口咬下去，突然间动作凝滞了。雪怀青看着他圆睁的双眼，连忙问："怎么了？"

"隔壁桌子上坐着的人我认识，是一个长门僧，天藏宗的长门僧，"安星眠小声说，"我上一次跟随老师参加长门法会的时候，曾经见过这个人。他胖得很有神韵，所以我对他有印象，后来还找他说过话。"

雪怀青侧头一看，险些笑出声来。如安星眠所说，这是一个大胖子，胖得颇有几分神韵，整个脑袋几乎是浑圆的，两只眼睛却小得像绿豆，令他的头颅看起来活像捏出来的面人。

"我还记得这个人叫刘聪，"安星眠说，"那次法会结束后，我去问他，他怎么能在长门的苦修中还保持那样令人羡慕的好身材。他告诉我说，多亏了长门的苦修，他才能瘦到这个地步，'只有以前的一半那么胖'。"

雪怀青叹为观止："那他以前得胖成什么样啊，岂不是一座肉

山？你现在打算怎么样，去和他说话吗？”

“先不急，”安星眠说，“现在形势紧张，公开场合说话不方便。我们可以先跟着他，到僻静的地方再说话。”

“等一下，他好像一直在看着什么，”雪怀青说，“他的眼睛一直瞪着桌腿。”

两人等了一阵子，名叫刘聪的胖子吃完了面前的一大碗素面，站起身来，谨慎地左右张望了一下，然后才走了出去。可惜的是，这样的左右张望不过是徒具其形，否则他不会看不到，邻桌有一男一女已经暗中观察他很久了，男的他还曾经会过面。

“看起来，他纯粹是因为体型实在不像一个长门僧，才会在那么长的时间里都一直没有被捉住。”安星眠嘀咕着，假装碰翻了面碗，让面汤流了一桌后又滴到地上，然后不理会眼睛里快要喷出刀子的伙计，和雪怀青一起换到了刘聪之前坐的那张桌子。他低下头，在桌腿上找到了一个标记。

“一个椭圆形和一个三角形，这是你们长门的暗号吗？”雪怀青问。

“这不是通用的长门标记，”安星眠说，“但刘聪能看懂这个暗号，我认为十有八九是天藏宗独有的暗号，而且至少说明了有人在召唤同伴。我们应该跟着去看看，不过还是先不要现身，毕竟那是别人宗派里的秘密。”

安星眠在桌子上扔下一枚银毫，远超过两碗素汤面的价钱，总算让伙计的脸色稍微好看了一点。然后他和雪怀青一起走出门去，远远地跟着刘聪。

这个小镇不算太大，一条南北走向的青石板路贯通全镇，几分钟之后，刘聪已经走到了镇子的中央，然后向东拐进了一条小胡同。安

星眠正准备跟上去，雪怀青却忽然伸手拦住了他。

“怎么了？”安星眠问。

“不大对劲，除了我们之外，还有人在跟着他。”雪怀青说。

两人装作在路边小摊挑选粗糙的手工饰品，安星眠悄悄回头，果然看见两个黑衣男人跟在刘聪身后，也进入了那个小巷。他们的帽子压得很低，看不清面目，但身手矫健，显然身怀武艺。

“我们尸舞者对于跟踪和反跟踪这一套都玩得很熟。那两个人，从刘聪离开面馆后，就一直朝着同一方向走，不会是巧合。”雪怀青一面说着，一面和安星眠一起跟在了黑衣男人的后面，也拐进了小巷里。

刘聪没有在小巷里停留。他穿出了小巷，继续向东行走，走上了出镇的官道，黑衣人和安雪二人分别尾随。雪怀青有些疑惑：“怎么会走官道呢？在这种地方会面，岂不是太招摇了？”

“看前面，”安星眠伸手一指，“那里停了一辆马车，大概他们会在马车里碰头吧。”

果然，刘聪径直走向了那辆马车，伸手掀起了车厢后面悬挂着的布帘。就在那一瞬间，刘聪发出了一声短促的惊叫声，随即整个身体就像被什么东西吸住了一样，向着马车里缩进去。雪怀青目力过人，看得分明，就在刘聪挑开布帘的一刹那，一个绳套从车厢里飞出，精确地套在了他的脖子上，把他拉了进去。与此同时，一只手伸了出来，把一个布团按在刘聪的嘴上，让他不能发出更多的声音。

但是这些马车里的人大概有一点没想到，那就是刘聪实在是个体型惊人的大胖子，虽然遭受到了袭击，他那肥大的身躯挣扎起来，还是颇有几分力道。“哧啦”一声，刘聪的手不小心抓到了布帘，一用力，把布帘整个撕了下来，暴露出车厢里的所有人。

不过好在那个捂嘴的布团上似乎是浸过了迷药，刘聪挣扎了两下，身体很快软了下来，再也没有力气了。车厢里的人费劲地把他拉上车，赶紧驾车离去，身后的两名黑衣人目送马车远去之后，才回身向镇上走去，当然，这时候安星眠和雪怀青已经在道旁藏好了。

马车驶远了，两名黑衣人也消失在视线中，安星眠和雪怀青这才从路边的大树后钻了出来。雪怀青正想说话，一抬头看到安星眠的脸，不觉一怔。

“你怎么了？”她赶忙问。此刻安星眠脸上的表情十分吓人，僵硬得就像石头，目光中更是流露出某种惊惧的意味。自从认识安星眠以来，雪怀青还从来没有在他的眼神里看到过一丝惊惧，这原本应该是一个对什么事物都无所畏惧的人。

“刚才刘聪把马车上的布帘扯下来了，我看到了坐在里面的人。”安星眠低声说。

“我也看到了，两个壮汉，一个大胡子，还有一个瘦瘦的中年人，怎么了？”雪怀青很是纳闷。

“还记得进入那个小镇之前，我们正在讨论什么么？”安星眠的语调很是怪异。

“我们正在说起和信仰有关的话题，你说了好几遍你很崇敬你的老师，那个叫做章浩歌的长门僧……等等，不可能吧？”

“我的眼睛不会出错的，”安星眠的表情除了极度的惊诧之外，还有深深的沉痛和迷惑，“你和我都看到的那个瘦瘦的中年人，就是我的老师章浩歌，本来应该已经被宛州总督砍掉脑袋的章浩歌。”

第八章 惊变

一

唐荷没有想到，自己竟然会在一个意外的场合又听到安星眠和章浩歌的讯息。她原本以为，自己这辈子可能都再也见不到这两个人了。

在南淮城和安星眠分离之后，唐荷一直有些沉郁，表演中也时常提不起精神，为此曾经有好几次险些失误。班主也看出她状态不大对，让她休息了半个月，毕竟唐荷是秋雁班的头牌，如果她不小心演砸了，对于秋雁班的声誉将会是重大的打击。唐荷没有解释，足足休息了一个月，这之后，她的表演才算正常起来。

她很明白自己心绪不宁的原因，其中八成是为了义兄章浩歌。在她的心目中，章浩歌几乎就是一个完美的人，一个没有缺点的人。但是为了保卫自己的信仰，他选择去做飞蛾扑火般的挣扎，而唐荷没有劝他，因为她知道，章浩歌不会听她劝。尽管如此，想到从此以后再也见不到这位可敬的兄长，她还是难以抑制心中的悲伤。

然而剩下的两成就不一般了，因为那竟然是为了安星眠。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唐荷并不喜欢安星眠，虽然安星眠长得不错，性格也很好，全然没有一般富家子弟的纨绔骄横，但唐荷总觉得他不配做章浩歌的弟子。安星眠固然聪明好学，但对于长门，并没有那种骨子里的

信仰和坚定，他只是一个被父亲遗命所压、被迫修行的倒霉蛋，哪怕能在法会中舌灿莲花辩赢一切对手，唐荷仍然觉得他不是一个真正的长门僧。

可是在那个诀别的夜晚，唐荷才发现，原来安星眠的心底深处还有一种她从未发现的力量和信念。这个发现让她困惑，并且开始不断地想起过去安星眠对她的种种钟情。她忽然想到，如果安星眠也因为长门而死，她会不会像对章浩歌那样，也感到深深的难过呢？

这样的心态让她总是有些恍惚，休息了一个月之后，才慢慢开始能够集中注意力。这之后秋雁班在宛州奔走了多个城市，唐荷为了弥补之前一个月的损失，表演分外卖力，还新添了一些高难度的花样，每一场演出都能赢得满堂喝彩，班主自然也赚了个盆满钵满。

十一月的时候，秋雁班来到了云中城。这是一座以手工业发达而闻名的城市，并没有太多的娱乐，比不得纸醉金迷的南淮之类的繁华城市，秋雁班的到来给这里的人们带来了许多欢乐。而对于秋雁班的演员，尤其是年轻漂亮的女伶人们而言，这里的观众也不像南淮之类地方的有钱人那么浮躁，这令她们能保持较为愉快的心境。

所以唐荷的心情也一点一点好了起来，她并没有进行过长门的修行，但是从小被章浩歌耳濡目染，对生死之事还是比一般人要达观一些。在她看来，既然章浩歌主动选择了慷慨赴死之路，那就尊重他的选择，至少那样的死能让他求仁得仁。她把身心都投入到演出当中，让疲惫的身体麻醉心灵，渐渐地，想念章浩歌或者念及安星眠的时间已经越来越少了。

某一天夜里，秋雁班在云中城的城南戏院完成了又一次精彩的演出，获得了观众们经久不息的掌声。演出完成后，唐荷坐在后台，疲倦地卸着妆，这时候一名打杂的小厮来到了她的面前。

“荷姐，有一个人一定要见你一面，还说要送你礼物。”小厮说。

唐荷叹了口气。有钱人在演出后送钱送礼，借机攀谈试图约会，原本是她经常遇见的事。以她的性子，本来不会搭理这些人，但班主苦苦相劝，建议她不要得罪有势力的人，以免给秋雁班带来麻烦。所以唐荷出于无奈，有时候也只能和这样的热情观众见一面，不咸不淡地说上两句话。这就是所谓的身不由己。

“让他进来吧。”唐荷摆摆手。

小厮出去了，很快领进来一个奇怪的客人。这个人打眼一看不过三十来岁，相貌称得上英挺，但仔细看却能发现他额头上深深的皱纹和黑发中混杂的星星点点的白发。而这个人身上最吸引眼球的特征在于，他双腿残疾，手里拄着一副金属拐杖，看来是纯钢的。

这年头，连瘸子都会跑到戏班子里勾引女伶了？唐荷正在想着，还没来得及在脸上挤出假笑，这位奇怪的访客就开口了，并且一开口就显示出他的与众不同。

“唐荷小姐，我是一个粗人，所以恕我说得直白一点，我不是来追求你的，也不想勾引你上床。”这位怪客的嗓音倒也蛮好听的，就是说出来的话的确够直白够粗俗。

唐荷一时间不知道该如何作答，但怪客的下一句压低嗓门的话却让她一下子更加错愕：“我来是想问你，你想不想见一个叫安星眠的人？”

片刻之后，唐荷离开了戏班，和这个名叫白千云的男人来到一个僻静的小池塘边。白千云简单做了自我介绍，并且简述了安星眠这几个月的行踪，然后说：“我前几天接到了安兄弟的信，他大概会在三天之内到达云中城。但他并不知道秋雁班也在这里。所以我冒昧地前来拜访你，希望你能抽空见一见他。他虽然提到你并不太多，但我看得出来，他对你一往情深。”

唐荷有些哭笑不得：“所以你背着他来找我，想要做个媒婆么？”

“做媒什么的可不敢当，”白千云一本正经，“你如果不喜欢他，那岂是可以勉强得来的？只是我这个兄弟身上背负了太多的东西，虽然表面上总是很轻松，但我看得出来他心里很累。我只求你和他见一面，陪他说说话，让他心里稍微好受一点。”

唐荷没想到白千云会说出这样一番话来，愣了愣神，好半天才说：“可是……他明明知道我是不喜欢他的，那我和他见面，他不会更加难受吗？”

白千云也是一怔，搔了搔头皮：“我还真没想到这一点呢，那……那岂不是反而更糟糕？”

唐荷看着他窘迫的样子，不由得扑哧一乐，对他的防备之心大减。她走南闯北，见识过各种各样的人，很容易就可以判断出，眼前这个人是个性子直爽而且不大有心眼的人，和这样的人打交道最让人舒心不过。她就像老相识一样拍拍白千云的肩膀：“好啦，也不会那么糟糕的，我和安星眠确实很久没见了，大家一起喝喝酒聊聊天，也是好事。”

白千云如释重负：“那就多谢你了。等他到了云中城，我再派人来通知你……不对，我会直接派车来接你。”

“没问题。”唐荷抿嘴一笑。但当白千云正准备转身离开的时候，她又叫住了他：“请等一等。我看你的表情，好像很忧虑的样子，是不是有什么不好的消息了？”

白千云犹豫了一下，忽然咬咬牙：“告诉你也好，希望你能劝住安兄弟，让他就此放弃，别再调查长门的事了。我是肯定说不过他的，但也许他会听你的话。”

唐荷轻轻摇了摇头：“我了解这个人。他下定主意要做的事，就

和我哥哥一样，没有人可以劝得住。你不必告诉我了，我只希望尽快忘掉长门的一切，那是我过去几个月里一直在努力做的事情。”

“那都是为了你的哥哥，那位名叫章浩歌的长门修士，对么？”白千云问。

“他一直是我心目中最为尊敬的人，”唐荷神色黯然，“可惜的是，我再也没有机会见到他了。”

白千云看着她：“如果我告诉你，你还有机会能再见到他呢？”

唐荷刹那间瞪大了眼睛：“你说什么？”

“我想说的是，章浩歌并没有死，宛州总督并没有杀掉他，”白千云的腔调有些奇怪，“非但没有死，而且他还正在干着一件和长门有关的十分重要的事情。”

唐荷一下子激动起来，不顾礼节地揪住了白千云的袖子：“他没有死？他在哪儿？他现在到底在做什么？快告诉我！”

白千云低叹一声：“别那么兴奋，我恐怕你会大失所望。”

“为什么？”唐荷急忙问。

白千云接着说的话就像是一把利刃，狠狠地插在唐荷心上：“他现在正在利用自己长门夫子的身份，帮助皇帝的密探诱捕其他的长门僧。已经有不少人上钩了。”

“这不可能！”唐荷近乎尖叫起来，“我哥哥不是那样的人！他不会那么做的，绝对不会的！”

“唐小姐，你先小声点，”白千云把食指放在嘴唇上，“让人知道你有一个做长门僧的哥哥可不是什么好事。”

他又补充说："不过么，如果他们知道你哥哥是章浩歌，兴许会放你一马的。"

唐荷很是恼火："你是不是专程来消遣我的？我很累了，没工夫和你开玩笑。"

她转过身，怒气冲冲地向戏班的方向走去。白千云也不阻拦，只是在背后冷笑一声："我还以为安兄弟看上的女人会有多么高明，现在看起来，也不过是一个没脑子的傻娘们而已。"

唐荷狠狠地呸了一声，却也意识到自己就这样转身走掉很是不妥，似乎是在着急着逃避什么。她缓缓停住脚步，白千云把手里的拐杖往地上重重一顿："你以为你有多了解你哥哥？你以为你有多了解长门？凭什么就那么武断地觉得我是在骗你寻开心，甚至不愿意稍微花点力气去查一下真相？你如果就这样转过身一走了之了，今天晚上你睡得着觉？恐怕明天你还得上门来找我。你们这些蠢娘们怎么一个个都喜欢这样自己骗自己？"

听完这番话，唐荷果真走了回来。她来到白千云面前，仰头直视着这个虽然拄着拐杖，却仍然比她高出许多的魁梧男子，一字一顿地说："我不是什么蠢娘们，我也从来不骗自己，所以我要你带我去找我哥哥，弄清楚这件事的真相。如果是你弄错了什么，我会找把刀子亲手阉了你，让你三条腿一起瘸。"

出乎她的意料，白千云既没有因为她讥讽自己残疾而生气，更没有因为她恶狠狠的威胁而反唇相讥，竟然哈哈大笑起来。笑完之后，他的脸上露出了满意的表情："够泼辣！这才像是我安兄弟喜欢的女人！我向你道歉，以后再也不叫你蠢娘们了。明天白天，你到城东的千云堂铁匠铺来找我，我会想办法带你去见章浩歌的。"

说完，他扭过身子扬长而去，虽然使用双拐协助行走，却是步履如风，很快消失在夜色中。唐荷一阵啼笑皆非，但却也隐隐觉得，这

个男人很有意思，即便他粗鲁起来骂自己是“傻娘们”“蠢娘们”的时候，也并不招人讨厌。相比之下，安星眠在自己身边总是规规矩矩处处守礼，似乎反而显得很无趣。

不过这个念头只是一闪而过，她的思绪马上被义兄章浩歌的意外消息所占据。无论如何她也不敢相信，章浩歌会在那样短的时间里由一个无畏的捍卫者摇身一变成为叛徒，那不但不符合常理，也和她心目中兄长的形象相去太远。

但白千云说得对，万事皆有可能，武断地把这一说法斥之为谎言，只能体现出内心的怯懦罢了。不知怎么，虽然和白千云刚刚认识，也不过说了几句话，她心里却憋了一口气，绝不能让这家伙小看了自己。所以她打定了主意，天一亮就去城东千云堂，一定要弄清楚事实的真相。

“这下你满意了吗，哥哥？”唐荷忍不住自言自语，“你把所有人都拉下水了。”

二

安星眠绝对相信自己的眼睛，他不会看错的，马车里的那个人就是章浩歌，他的老师章浩歌。几个月以来，他一直以为章浩歌已经死了，但万万没想到，老师不但还活着，更是在做着一件完全与他的理念背道而驰的恶事。他甚至想要像那些小说里写的那样，狠狠掐自己一下，以便确定自己并不是陷在一个噩梦当中没有醒来。

“你打算怎么办？要不要先去追踪你的老师，暂缓去云中城？”雪怀青问，“跟踪他的话，也许还能找到那些被关押的长门僧，可以想办法把他们救出来”

安星眠犹豫不决，想了很久，最后还是摇摇头：“现在去追踪他也没什么用。我老师这个人，不愿意说的话绝对不会说，何况看这架势，他的背后一定有很多好手，单凭我们两个去挑战这一群人，有点冒险。我们还是先去云中城，也许白千云那里就有我们想要的答案。”

“那好吧。”雪怀青点了点头。过了一小会儿，她忽然又说：“你也不必……不必太难过。令师那样做，或许有他的理由。等查清楚了再下结论也不迟。”

这句话说出口，连她都觉得奇怪，因为她没想到自己竟然还会安慰别人。即便义父去世的时候，她也只是许诺要为他查明真相，并没有说出什么宽慰的话。她敏感地意识到，和安星眠相处的这些日子，她的内心似乎起了一些微妙的变化。雪怀青皱了皱眉头。

而安星眠并没有注意到雪怀青的表情变化。他就像痴了一样，目光始终看着章浩歌离去的方向。

这一天剩下的时间里，安星眠躺在马车里，始终一言不发。雪怀青知道他心里难受，也并没有去找他说话。

由于白天耽搁的工夫，马车并没能按照原定计划在天黑前赶到下一个市集，幸好车夫对这条路线很熟，拐了个弯找到一个小村庄。有安星眠的金铢开路，三人很容易就找到了农家借宿。而其他的村民们则羡慕不已，恨不得这位有钱的大爷就此停留下来，在村里每一家轮流住一天，让所有人都有赚钱的机会。

安星眠吃过晚饭后就蜷到了床上蒙头大睡。这一路上虽然他也一

直是躺着的，但毕竟马车颠簸，不可能和舒服的睡床相比。这一觉一直睡到第二天午间，为了节省时间，只能找留宿他的农家买上几个干面饼，带在路上吃。

“几个面饼哪儿值什么钱，您只管拿走就行了，”一家之主是个憨厚的青年农民，看见安星眠又要掏钱，连连摆手，“您昨天晚上打赏我的钱，够我挣上半年的了，几个饼子还要收钱，那我真是不要脸了。这儿还有一些鲜枣，昨天刚打的，您一并带着路上尝尝鲜。”

安星眠也不勉强，道谢之后，和雪怀青一起上了马车。马车驶出去很远，回头看看，那位农夫都还在遥遥招手。

“这个村子里的人还真不错，”雪怀青说，“我好像经常遇到一个鸡蛋都要开天价的刁民。”

“你没有注意到么？这个村子的景况不错，”安星眠说，“附近土地肥沃，这些年也没有大的灾害，村里人的日子都能过得去，自然也就不会那么贪婪小气，其实百姓的心思真的很简单，有饭吃，有衣穿，有间房子遮蔽风雨，谁都能做个善良的人。穷山恶水才总出刁民，都是生活所迫啊。”

“我没有想过这么深远的问题，”雪怀青摇摇头，然后看着安星眠，“我发现你今天好像又恢复正常了，心情蛮不错的。”

安星眠笑了笑：“昨天晚上我做了很多梦。在最糟糕的一个梦里，我的老师被证实为长门的大叛徒，遭到所有长门夫子的鄙弃。那时候我非常难过，在梦里无所顾忌，第一个反应是跳出来把所有指责老师的人都狠狠揍一顿。但紧接着我就想，揍了他们，又能改变什么呢？事实终归是事实。”

“醒来之后我回味这个梦，突然想到，即便老师真的背叛了长门，对我而言，也不能改变什么。他是他，我是我，我只要做好自己

的本分，无愧于内心，也就行了。毕竟我的人生是由我自己决定的，而不是由我的老师是什么人而决定的。”

“他是他，我是我……照这么说来，她是她，他们是他们，而我，终究还是我自己，谁也不能改变我自己。”雪怀青自言自语着。安星眠听不出她话里“他”与“她”的分别，只是在一旁微微感到奇怪。

然后他又看到了雪怀青的笑容。虽然只是浅浅一笑，他却不得不承认，这样的笑容让他着迷，那就像是在白茫茫的殇州雪原中艰难跋涉，却忽然发现远方有一团跳动的篝火一样，仿佛能让人从冰一样的绝境中看到希望。

“你说得很对，我的人生是由我自己来决定的，谢谢你，”雪怀青微笑着说，“我不打算再去追究当年那些金吾卫和那个天罗女杀手之间的情由了，那与我无关，我要去做一件更重要的事情，一件过去我一直害怕去做，但在心底里却一直很渴望的事。”

“虽然我不知道那是什么事，但是我很高兴看到你下定决心，”安星眠说，“等到了下一个市镇，我给你买匹马……”

“不，我还没说完呢，”雪怀青摇摇头，“我能做出这个决定，是因为有你的帮助，所以我打算先陪你去云中城。要解决长门的大问题，你一定需要多一个帮手。当然，如果你觉得一个尸舞者搅和进你们长门的事情不太合适，我也能理解。”

安星眠动了动嘴唇，似乎是想拒绝，但最后，他也跟着笑了起来：“既然你那么直率，我也不想虚伪了。是的，我的确很需要一切可能的帮助，谢谢你。另外……我不在乎你是尸舞者还是别的什么，事实上我觉得尸舞者很好。”

他顿了顿，有些艰难地补充说：“更何况，和你待在一起，我觉得很……愉快。”

雪怀青不易察觉地微微脸红了一下。

两天之后，两人赶到了云中城。安星眠兴冲冲地带着雪怀青踏入千云堂的大门。对他而言，能从白千云那里得到新的情报固然很好，但即便只是和这位好朋友重新见面，也足以让人心怀愉悦。

然而出乎意料，他并没有见到白千云。出来迎接他的是当初被他打晕的那个伙计——他已经知道该伙计的名字叫李福川。李福川虽然极力做出镇定的样子，还是难以掩饰话音里的微微颤抖，开门见山地说：“安先生，我家主人被抓走了！”

“被抓走了？什么时候？被谁抓走了？”安星眠急忙问。

“找个安静的地方说吧，”雪怀青扯扯他的衣袖，“这不是三言两语能说清楚的。”

李福川把两人带到安星眠所熟悉的那间密室，命令下人送上茶水。在此之前，他曾经亲自侍奉白千云和安星眠，但现在看起来，他在这家铁匠铺里的地位显然比一般的伙计要高一些。

“主人是昨天刚刚被抓走的，”等安星眠和雪怀青喝过两口茶后，李福川开口说，“此事和一个长门僧有关。从安先生离开云中之后，主人就一直非常关心和长门有关的各种动向，动用他所有的消息来源密切关注此事。大概半个月之前，主人得到消息，各地开始有人用长门的内部暗号诱捕长门僧，据说那些内部暗号都是由一名长门僧提供的……”

“那个长门僧名叫章浩歌，对不对？”安星眠插口问。

“没错，就是这个名字，”李福川说，“您也知道他？”

“他是我的老师。”安星眠简短地说。

李福川张了张嘴，显然十分惊讶，但他很快沉住气，继续说：“难怪主人会对这个章浩歌那么感兴趣呢。前些日子，又有一个叫做秋雁班的戏班子来到了这里，主人不知道为了什么，专程跑到那个戏班去见了一个叫……”

“唐荷！”安星眠再次插嘴，不过这一次却是无比惊讶和意外，以至于一下子站了起来，“他竟然去找了唐荷？这么说来，他是和唐荷一起……”

李福川别有深意地看了一眼雪怀青，又看了一眼安星眠：“是的，他是和唐荷姑娘一起被抓走的。”

安星眠颓丧地一屁股坐下，咕嘟咕嘟喝光了手边的茶碗，这才稍微镇静一点：“详细告诉我事情的经过。”

“主人去找了唐荷姑娘，两人商定要去找章浩歌，”李福川说，“我劝他说，那样太危险，章浩歌只是一个长门僧，但这一次，他身后站着的是朝廷的力量。主人不听，说是一定要赶在你回到云中城之前打探出那个章浩歌的究竟。当时我不懂为什么，现在明白了。”

安星眠握紧了拳头，内心又是伤悲，又是感激：“你家主人知道章浩歌和我的关系，担心我无法处理好此事，所以才自己去替我调查的。他是一个真正的挚友。你放心，我就算豁出性命，也一定会把他救出来。”

李福川欣慰地点点头：“这样的话，我家主人也不枉如此冒险。当时他不肯告诉我原因，只说当天章浩歌将会抵达云中，要抓住这个机会，我也劝不住他，只能替他准备好马匹和其他用具。但我实在不放心，所以一直偷偷跟在后面，可惜我功夫太浅，帮不上忙。”

“也就是说，你亲眼见到他们被抓走？”安星眠问。

李福川点点头又摇摇头：“并没有亲眼见到，不过也差不多。我

一路跟在他们后面，发现他们去了云中城西郊的一处废宅，看样子，他们要找的人就在那里汇聚。他们远远地就下了马，很小心地靠近，然后翻墙进去——主人的腿脚平时不灵便，但要忍痛发力的时候，会比一般人还灵活。”

安星眠回想起当天和白千云交手时的情景，禁不住微微一笑：“那当然，他跳起来比猴子还快呢……后来呢？他们进去之后又怎样了？”

“他们再也没有出来，”李福川说，“那间废宅里悄无声息，什么动静都不再有，我在那里等到天黑，又等到了今天，他们还是没有出现，肯定是被抓走了。搞不好已经……”

他不敢再说下去，安星眠拍拍他的肩膀：“别想得太多，事情已经发生了，越吓唬自己只能越让自己心乱而已。告诉我那个废宅在什么地方，我去找找看。”

李福川担心地望着安星眠：“那您可得当心点，我家主人的身手您是见到过的，连他都无声无息地中了招，您……”

“我比他多一个厉害的帮手，所以问题不大。”安星眠宽慰他说，尽管自己心里也明白，对方势力庞大，己方多个一两人根本算不得什么。

“不过我们最好是再等等，天黑了再动身，”雪怀青忽然说，“对于尸舞者来说，夜晚是最好的活动时机。”

李福川这才明白过来，雪怀青是个尸舞者，而跟在她身后的彪形大汉多半就是她的尸仆了。他虽然经常为白千云接待各路客人，见识不少，但这也是第一次接触人见人畏的尸舞者，不由得面色微微有点发白。

“别担心，至少她不会把你杀掉做成尸仆。”安星眠放在李福川肩

膀上的手改拍为捏，并且感到李福川的身体在轻微地颤抖。

“这可说不准，得看材质。”雪怀青故意向着李福川上下打量一番，李福川终于忍不住了，找个借口说：“我去为两位准备饭菜。”转身就溜。

安星眠就像不认识一样看着雪怀青：“你越来越会开玩笑了，真不简单。”

“我早就说过了，尸舞者也是人。”雪怀青回答。

两人用过一顿饭，各自回房休息，养精蓄锐。安星眠盘膝坐下，开始用长门独特的冥修法让自己的思维完全沉静下来，四肢百骸进入一种飘飘然的状态。他并不是不感到焦急惶恐，毕竟身处险境以及造成这个险境的是他在这个世界上最亲近的三个人，但长门多年来的修炼还是有用的，越是到了情势紧急的关头，他的心神反而越能定得住，这几个对时的冥想假如能顺利完成，甚至于他的自身修为都能有所提高。

可惜的是，这一次的冥想没能正常地结束，因为他是被人敲门惊扰而中断的，就像是睡眠中的人被吵醒一样，这当然让人不是很愉快。他伸展了一下肢体，有些不耐烦地问外面敲门的人：“怎么了？有什么事么？”

来人的回答让他顷刻间冷汗直冒：“安大爷！不好了，出事了！李总管请你赶快出去！”

他匆匆忙忙推门出去，来到了铁匠铺的外堂。此时天色已黑，铁匠铺已经打烊了，并无外人。他一眼就看到地上放着两块木板，每块木板上躺了一个白布单盖住的人，立即脑子里嗡的一声，只觉得眼前金星乱冒。

一阵阵晕眩中，他听到李福川带着哭腔的声音：“是老爷和唐小

姐！刚刚被人送来的，扔在门外，没有见到是谁送的。我试过……两个人都已经断气了！”

三

两个人都已经断气了。

这句话犹如一记重锤，狠狠锤在了安星眠的心口。他跌坐在椅子上，脸色铁青，大口大口喘着粗气。雪怀青站在一旁，有些担忧地望着他。自从两人相识以来，她还是头一次见到安星眠如此失态。她毕竟还是个尸舞者，终日和死者打交道，对于生死之事看得很淡漠，即便是义父沈壮去世的时候，也只是心里有些淡淡的伤感。但现在看到安星眠如受雷击般的模样，她不自禁地感到有些心疼。

李福川垂头丧气地站在一旁，不敢去打扰安星眠，但眼眶中的泪水已经涔涔而下，可见他对主人白千云的感情很是深厚。看着李福川悲伤的表情，安星眠反而冷静了下来，此刻白千云不在，他必须主持大局。如果他自己也手足无措一团乱麻，那一切就都完蛋了。

“具体情形怎样？”他慢慢站起来，强迫自己用平静的语调发问。

“今晚打烊之后，我们刚刚把门板插上，就听到外面有人拍门，”李福川哽咽着说，“伙计打开门，没有见到人，却看到地上扔了这两块木板，上面就是……就是……”

安星眠走上前，揭开了第一块木板上覆盖着的白布，白布下果然

是白千云。他伸出手，触摸了一下鼻息，再按了按脉搏，鼻息和脉搏全无，皮肤冰凉，果然是已经气绝身亡。这位几个月前还在一起把酒言欢不醉不归的挚友，现在成了一具毫无生气的尸体。

然而更令他心中颤抖的是第二个人。他伸出手来，手却一直悬在半空中，迟迟不敢伸出去，但他也知道，无论如何，已经发生的事情不能改变，更不可能因为眼睛看不见而消失。一切的一切，终究需要面对。

安星眠咬咬牙，揭开了第二张白布，唐荷苍白的面容就出现在他眼前。他的头脑又是一阵晕眩，忙伸手扶住了桌子。这时候他感到有人轻轻扶住了他的胳膊，鼻端传来的香气让他明白这是雪怀青。

“人死不能复生，”雪怀青低声说，“你要节哀，不能慌乱。”

安星眠摆摆手，凝视着唐荷的脸，一时间说不出话来。他回忆起自己第一次见到唐荷时的情景，回忆起自己后来有意无意向唐荷吐露心意而又被无情拒绝的情形，再回忆起每次唐荷见到自己时掩饰不住的烦恶，心里一阵阵说不出的迷惘。他想到，自己那样迷恋一个女子，但在这份感情甚至于连萌芽都还没有的时候，她就已经离去了，这究竟算是什么呢？

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受到了一种真正的痛苦，比当初父亲死去，比几个月前送别章浩歌的时候更加深沉的痛苦，仿佛是要把他的心脏撕碎，再把他的血液全部煎到沸腾，再把他的脑髓整个掏空。这种真正的痛苦，是之前任何一种长门的苦修都无法比拟的。

突然之间，安星眠开始有点领会了长门的意义。人生果然是一道又一道无尽的苦难之门吗？这只不过是苦难的起点而已吗？他呆呆地想着，耳边又响起了入门时章浩歌教导他的话。

“老师，我们所追求的‘道’到底是什么东西呀？”年少的安星眠

问。

章浩歌摇摇头："如果它能用语言形容出来，那就不能被称之为真道了。但是我可以从侧面给你一点提示，那就是追寻真道的过程，其实也就是认清楚生命本质的过程。"

"生命的本质？"安星眠虽然天资聪颖，面对这么大的命题一时间也有些犯迷糊。

"长门的修炼，就是主动追寻一切生命中的痛苦和磨难，用自己的身体、心灵和灵魂去体验这种苦难，"章浩歌温和地说，"因为只有通过痛苦的洗礼，人才能认清欲望的本质，认清欲望是如何蒙蔽我们的双眼和心智，才能够超越欲望本身，穿越漫长的生命之门，了解生命的真谛，从而寻求到真道。"

"好复杂……"安星眠摇摇头，"不过我至少明白了一点，当长门僧就要吃苦。"

在后来的日子里，安星眠凭着自己过人的毅力从富家子摇身变成苦修士，咬牙挺过了一切的考验和磨炼，对于《长门经》的阐释也能够口若悬河。然而只有到了这一刻，当看着挚爱的朋友和心爱的女子变成冰冷的尸体躺在自己面前时，他才真正觉得，自己用灵魂体验到了痛苦的意蕴。

外堂里静了下来，除了李福川强忍着的抽噎声之外，每个人的呼吸声都能听得清清楚楚。而安星眠更是在那一刹那若有若无的领悟之外，产生了另外一种过去他从来没有产生过的情感：仇恨。这是一种完全和长门的宗旨背道而驰的情感，但他无法控制，无法压抑仇恨的飞速生长。

章浩歌，他一直深深信赖、深深敬爱的老师，竟然就这样夺去了两条性命，杀死了两个对安星眠同样有着重要意义的人。这原本是在

噩梦中都难以发生的事，现在竟然就生生摆在他眼前。那一瞬间他已几乎完全忘记了章浩歌的所有好处，唯一记得的只有一件事：老师杀害了白千云和唐荷。

雪怀青从安星眠紧咬的牙关和铁青的脸色中猜到了他的心思，轻轻拍了拍他的手臂："先别这么想，你的两位朋友被杀害，你老师未必知情。"

"就算他不知情，和那样凶狠残忍的家伙待在一起，帮助他们做事，和他知情或者亲自动手又有什么区别？我不会放过他的！"安星眠恨恨地说。不知不觉中，他的说话口气变得凶狠而冷酷，那是他二十年间都未曾有过的。他固然对总是缠着他不放的风秋客也从来说话不客气，但那多半只是处于无奈和厌烦，并没有真正的恨意，相反内心深处还是心存感激的。但现在，两具尸体把他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雪怀青叹了口气，没有再说什么，低下头看着唐荷的尸身，心里禁不住想：这个女孩子，她也很漂亮啊。她不知出于什么心思，下意识地用指尖触碰了一下唐荷冰冷的面颊，随即像是被火烫了一样，猛然缩回手。

"你怎么了？"安星眠问。

雪怀青说出口的话让安星眠大吃一惊："我觉得……她还没死。"

"你说什么？"安星眠也像是被烫了一下似的，瞬间跳了起来。

"你等一下。"雪怀青摆摆手。安星眠立即住嘴，站在一旁动也不敢动，就好像吹一口气都可能把这微渺的机会一下子吹跑了似的。

过了一会儿，雪怀青长出一口气，对着安星眠绽开一个笑容。这并非是她发自真心感到愉悦时的动人笑脸，而只是那种礼貌性的笑，但这样的笑已经让安星眠感到温暖。他知道，这个曾经冷漠的女子是在试图安慰自己。

“他们没死，”雪怀青用肯定的语气说，“如果真的死了，精神力会散尽，我的精神力就可以侵入她的头脑，然后用尸舞术控制她的身体。但是现在，我的精神力完全遭到了抗拒，也就是说，她的知觉虽然已经消失，但是精神还在，并没有消散。”

她又走到白千云身前查验了一番，对安星眠说：“一样的。这两个人都没有死，但不知道为什么，心跳和呼吸停止了。”

安星眠心中狂跳，飞快地思考着。没有死？他们俩都没有死？这是为什么呢？他开始在脑海中翻检着那些自己阅读过的浩如烟海的书籍，试图从中寻找出一个答案，到了最后，他眼前一亮，随即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那是一种假死的巫术，来自于雷州和云州之间雷云沼泽里的巫民，”安星眠说，“老师曾经告诉过我，他曾游历到那里，并且出于机缘巧合，学会了那种巫术的使用方法。他一定是请求那些人，要用毒药毒杀自己的妹妹，以便让她死得没有痛苦，而实际上却悄悄使用了巫术。他终究还是不忍心杀害唐荷。”

“这是不是说明，他总算还有点天良未泯呢？”雪怀青耸耸肩，“我知道这句话从一个尸舞者的嘴里说出来有点奇怪。”

“这恐怕和天良无关，容我再想想。”安星眠重新坐了下来，接过喜出望外的李福川送来的一杯茶，忍不住两手都在微微颤抖。雪怀青短短的几句话，让他仿佛经过了一番从炼狱重返人间的奇特经历，即便是有着长期的长门修为，这样极度悲愤到极度狂喜的转变仍然让他无法保持镇定。事实上，如果定力再差一点，他觉得自己说不定会肆无忌惮地嚎啕大哭起来。

唐荷没有死，白千云也没有死。在这一刻，这个消息犹如天籁之音，让安星眠立即忘记了刚刚升腾起来的澎湃恨意。

所以他终于冷静下来，倒是李福川憋不住发问：“如果他们都还没死的话，您知道怎么救活他们么？”

安星眠摇摇头：“抱歉，这种蛊术我也只是从老师口中听说，并没有研究过，但我可以确定，他们都还没有死，而且说不定我们根本不需要自己去找办法唤醒他们。”

“为什么？他们自己会醒？”李福川急忙问。

“据老师说，这种蛊除了巫民之外，其他人很难找到解救的方法，但根据蛊虫量的多少和下蛊手法的变化，中蛊者大概会在蛊虫的效力过去后自己醒来，可惜的是，我没办法判断这个时间是多少，”安星眠说，“现在只要找个地方把他们的身体好好保存起来，如果能保持低温那是最好的，以后应该有机会复活。”

安星眠说着，看向了李福川。李福川会意，不等他张口吩咐，马上说：“您只管放心，我会马上安排地方的，保证他们的身体不会受到任何损害。”

“你放心，就算需要去一趟西陆，我也一定会救活他们。”安星眠说。

李福川立即开始安排人手，准备合适的房间，安星眠则和雪怀青一起走出了铁匠铺。刚才的大起大落实在让人有些难受，他需要吹吹风。

“现在你没有刚才那么冲动了吧？”雪怀青说，“可以从头开始细想你老师的问题了？”

安星眠苦笑一声：“真抱歉。我刚刚才发现，想要真正做一个长门僧有多么不容易。过去的二十来年，我都以为我很容易就能做到控制自己的心境，可现在看来，那只不过是因为，我跨过的门还不够多。也许我原本就不适合做一个长门僧。”

雪怀青没有回答。两人沿着长街慢慢向前走去。十一月的冷风吹在安星眠脸上，渐渐驱走了他心头的火气，令他的头脑变得清醒。他抬起头，看着天空中清冷的弯月，若有所思。

“也许老师并没有变，”他忽然说，“变的也许只是长门。”

雪怀青侧头看着他，等他继续说下去。安星眠斟酌着接着说：“老师没有杀唐荷这不奇怪，但他根本就不认识白千云，完全没必要保护他，可最后还是没有杀他。所以我想，老师的本性并没有变化，他并不是一夜之间突然变成了凶残的人，也不是一直在用伪善的表象欺骗我。”

“可他的确在帮助皇帝捉拿天藏宗的人，这是你我亲眼目睹的。”雪怀青说。

“所以我们也许只能做出另外一种推测了，”安星眠说，“万一的确是长门本身有问题呢？”

他期待着雪怀青露出惊讶的表情，但雪怀青并没有过多表示，相反还赞同地点点头。安星眠有些意外，不过他很快想到，对于这个本就出自邪派的女子而言，某一个门派的内部出现问题，原本是再正常不过。

“也就是说，你的老师是发现了天藏宗的某些不妥之处，所以才会帮着皇帝去对付他们，”雪怀青说，“照这么说起来，天藏宗恐怕是干了些什么了不起的大事，才能够先惊动皇帝，然后让你那位信仰坚定的老师不得不把刀口对准自己人。那到底会是什么事呢？”

安星眠犹豫了一下：“这件事我本来不应该说出来，但现在我一个人的脑子不够用，需要你的帮助。那可能和天藏宗的大秘密有关。”

他把之前须弥子告诉他的往事向雪怀青转述了一遍，雪怀青很是

意外：“藏书的洞窟？那能有什么大不了，值得这样大动干戈？”

“对于一个皇帝而言，坐拥天下，想要谁的命就能要谁的命，这倒也不算大动干戈，何况，那些书原本可能值这个价钱，”安星眠简单解释了一下那些藏书的意义，“别看它们都只是一些纸张和墨迹，却很可能比黄金和珠宝更加值钱。我所想不通的，还是在于老师。他是绝不可能帮助皇帝去寻找这些洞窟的，这当中一定有什么原因。”

两个人对望一眼，几乎异口同声地说了出来：“天藏宗的藏书洞窟里，一定有什么书籍之外的秘密！”

四

十一月底的时候，一个消息终于通过长门僧之间的秘密通讯方式传开了：曾经受人尊敬的长门夫子章浩歌，竟然会甘愿做朝廷的鹰犬，利用他所了解的暗号，帮助皇帝诱捕天藏宗的修士们。人们大惊失色，人们困惑不解，人们义愤填膺。即便是再有修养的长门僧，也很难接受这样的背叛和凶残。

修士们自然开始警醒，不再轻易上当，但这个消息来得太晚了，自从兴盛一时的云中僧院衰败之后，天藏宗的门人本来就不算多，被皇帝这样一番秋风扫落叶般的抓捕后，只怕已经所剩无几了。与此同时，部分长门僧在被确认为非天藏宗门人后，也得到了释放。其他人被释放的日子大概也不会太远了，当然，他们都得到了最严格的警告，即便被释放了，也绝不能讨论这件事，否则立斩无赦。

但在这样的打击之下，长门已经元气大伤了。长门僧常年持守苦修，本来身体状况就不是太好，这一番酷刑折磨和囚禁之后，伤的伤病的病，有些人根本就没有熬过去，或者在监禁期间、或者在释放后不久就故去了。

长门历来是把痛苦当成对自身的锤炼，所以除了少数年轻修为较浅的弟子之外，并没有太多人发出什么抱怨或者斥骂，但如同雪怀青经常说的那句话，“尸舞者也是人”，长门僧同样是人。他们追求着超越凡俗的喜怒哀乐，并不意味着他们已经超越了凡俗。仇恨的种子终究是会在胸中累积的。

“长门僧也是人，”雪怀青说，“就像尸舞者再怎么对死亡司空见惯，当自己面对死亡时，也不可能表现出完全绝对的平静。我相信现在他们都非常恨你的老师。”

这时候白千云和唐荷的躯体已经被安顿好，安星眠和雪怀青总算可以安心地休息一两天。就是在这一两天里，安星眠打听到了上述的消息，不由得有些愁眉不展。他当然也去那间白千云和唐荷被抓住的宅子里看过了，但那里早已人去屋空，什么都没留下。

“他们一定会的，”安星眠叹了口气，“所以我们才必须追查清楚原因。如果老师确实罪有应得，那我无话可说，甚至他们要杀死他泄愤，我也无法阻拦，虽然长门僧大概是不会做出这种事儿的。可是如果老师真的有不能说出口的苦衷，我希望能查清楚，还他一个清白。或者说，这与是否清白无关，也许只不过涉及的是——取舍。”

“那你打算从哪里着手查起呢？”雪怀青问，“难道你有什么本事直接打听到朝廷机密？”

“我没有，但是白大哥有，”安星眠说，“在离开云中去幻象森林之前，他就告诉我，凭借他的关系，或许有办法打探出一点什么来。我本来还以为这次回来他就能告诉我好消息呢。”

“可是现在，他完全没有知觉，而且你我并不知道他什么时候能醒来。”雪怀青说。

“虽然他假死了，告诉他消息的人还没有假死，”安星眠说，“而且考虑到白大哥一向那么粗豪，我觉得这些事他不大可能完全自己经办，多半得有人帮他安排。那个人就是李福川了——出来吧，别藏着了，在一个知觉敏锐的尸舞者面前玩偷听可不是什么好主意。”

雪怀青淡淡一笑：“谢谢夸奖。”

李福川咳嗽一声，慢慢从门后走出来，进入到这间密室。安星眠原本只是请他打开密室供自己和雪怀青会面商谈，但他却悄悄躲在门后偷听。

“安大爷和雪小姐请多多见谅，我并不是有意想要偷听你们的隐私，”李福川一脸尴尬，“我只是实在不放心我家主人，所以想要知道他到底卷进了怎么样的事件而已。”

“事件本身我建议你最好还是不要知道，”安星眠一本正经地说，“你也听说了最近几个月在长门僧身上发生的事情，你不想像他们那样好好受一番折磨吧？”

李福川咽了一口唾沫：“这个么……说真的，小人的确没有这个胆量。”

“所以你还是最好什么都不知道，”安星眠说，“另一方面，因为你主人不知道什么时候会醒，所以你得把你知道的都告诉我。”

“明白了，真是公平……”李福川苦笑一声，“你想知道点什么？”

“我就是想要问问，在我离开云中之后，白大哥见了哪些人？”安星眠问，“尤其是，这其中可能会了解一点朝廷隐秘的人，会是谁？”

李福川脸色很难看："唉，怎么又是这些和杀头相关联的勾当……好吧，我不说也不行，否则主人岂不是白白受难了？在您离开云中城之后，我家主人的确是和一些与他关系密切的老买主有所往来，在这些人当中，最有可能了解朝廷隐秘的，可能就是大将军的孙儿宇文靖南了。"

雪怀青对这个名字没什么反应，安星眠却是心里一动。宇文靖南是当朝大将军宇文成的长孙，今年不过三十岁出头，在市井中却很有名气。此人和一般傲慢的官宦世家不同，为人谦和平易，尤其喜欢和庙堂之外的人士多多结交，身边有许多身怀绝技的门客，一向口碑很好，通常都被敬称为宇文公子。当然了，"武"这个字从来都是祸事的根源，自然也有不少人怀疑他和市井人士过于密切的交往乃是怀了谋反之心，但并没有人能拿出证据来，再加上他的祖父宇文成位高权重，从先帝圣德帝时代开始就一直受到重用，当年蛮族放弃战争企图和圣德帝结盟，其中就有很大的因素是考虑到宇文成不好惹，自然也很少有人敢于去捋虎须。

"这么说来，这位宇文公子也是河洛兵器的爱好者？"安星眠意味深长地笑了笑，"他购买河洛铸造的精良兵器，恐怕不仅仅是为了收藏吧？"

"我什么都不知道，但他的订单的确是最大的，"李福川说，"五年以来，他在我家的铺子里一共购买了四百七十一件河洛铸造的兵器，其中三十七件都是专门订做的上上品。他甚至还问过，我们有没有办法锻造出传说中的魂印兵器来。"

"这就更有意思了……"安星眠说，"不过这位宇文公子有什么野心也着实不关我们的事。我只需要你想办法让我见他一面。我知道这大概会很难，但请你一定要想想办法。"

"正相反，想要见宇文公子其实一点也不困难，"李福川说，"宇文

公子酒色财气一无所好，生平最大的乐趣似乎就是结识各种各样的奇人异事。如果他知道，有一位千云堂主的朋友，还有一位尸舞者想要见他，那他一定会迫不及待地倒屣相迎。我这就派人传话去。”

“我真是喜欢这样的人物。”安星眠喃喃地说，心里却升腾起了希望。

李福川果然是精明干练，很快就为安星眠和宇文公子取得了联系，事有凑巧，宇文公子这段时间恰好就在云中城附近的寒云川参加某个聚会，当即派来了一名谈吐很有教养的家仆，带来两匹快马和两份自称的“薄礼”，十分礼貌地邀请安星眠和雪怀青前往赴会，以便双方谋面。

“看来这位宇文公子真是擅长和人交往啊，”安星眠说，“光是这份气度就足以令人心折。”

“而且他居然送了我这个东西，”雪怀青不太确定地看着自己手里这个精致的小盒子，“这是什么东西？胭脂吗？”

安星眠看了一眼，笑了起来：“还真是胭脂，看来这位宇文公子并不是随随便便说见谁就见谁，在此之前会先细细研究对方的资料。他居然知道你是个漂亮的姑娘，特地送来了南淮城有名的香魂脂。这东西价值不菲，只有有钱人家或者官宦人家的小姐太太才用得起，可见宇文公子并不在意你尸舞者的身份，反倒是对此很感兴趣。”

“那他送你的是什么，如何才能配得上你的身份？”雪怀青倒是丝毫也不扭捏，“你不是只通报了你和白千云的关系，而没有说明你是长门僧么？”

安星眠举起了手里的东西：“但他偏偏送了我一支夜北狼毫笔，并不算是名品，价格丝毫也不昂贵，唯一的好处在于结实耐用，送给从来不追求奢华的长门僧实在是再好也不过了，非常相称。这说明他

的消息十分灵通，短短几天就已查出我的真实身份。”

“而且他并不因为你是长门僧而拒绝见你，反而还送上礼物，这不是和皇帝作对么——他不会是想诱捕你吧？”雪怀青有些担心。

“他要是会那么做，也就不是宇文公子了，”安星眠自信地说，“咱们去会会他吧，虽然肯定没那么轻松，但或许，会有一些收获的。”

两人当天就启程出发，李福川火速安排好了船只。寒云川就在云中城的西北方向，汹涌的回龙江水经寒云川和云中后汇入建水。这时候已经是寒冷的十二月，往日澎湃的江水稍微收了一些声势，却仍然奔腾如虎，惊涛拍岸，让人不由得触景生情。安星眠站在船头，看着残阳下的苍茫暮色，心里颇有一些感慨。

入夜时分，船到了目的地，那是寒云川岸边的一处小渔村，按理应该是个静谧的所在。但此时此刻，渔村里灯火通明，远远就能听到人声喧哗，显得热闹非凡。

“他们为什么会选在这种地方聚会？”雪怀青问，“这到底是个什么会？”

“这个会最有意思的地方就在于，谁都想来参加，却又谁都不知道这是个什么玩意儿——它甚至连名字都没有。”安星眠说。

雪怀青很是纳闷：“这话是什么意思？”

“听说过云灭这个名字吗？”安星眠说。

“当然听说过，说书先生都喜欢讲他的故事，”雪怀青说，“他是几百年前羽族的箭神，也是个脾气古怪的家伙，但是偏偏娶了个乖巧听话的妻子，他的徒弟云湛也很有名。”

“这个聚会就和云灭当年的经历有关，”安星眠说，“云灭虽然不能

说是邪派，但一直是个坏脾气的家伙，如果有谁想要对付他，很可能付出生命的代价。有一年，一个仇家来找云灭寻仇，被云灭一箭穿心，临死之前，他向云灭提出要求，要云灭去寒云川边的一个渔村找到他的儿子，告诉他儿子日后找云灭报仇。”

“这可真是个古怪的要求，”雪怀青说，“难道云灭会答应？”

“要不说云灭是个奇怪的家伙呢？他真的答应了，而且真的去了渔村，把这个消息告诉了那家伙的儿子，”安星眠接着说，“那个仇人的儿子提出了更加古怪的要求。他说：‘我天生体弱，而且也过了练武的年纪了，所以自己是不可能报仇的。但我头脑聪明，我现在就会离开渔村出去赚钱，然后每年聘请一名杀手来向你挑战。你愿不愿意每年的这个时候来到渔村，接受这样的挑战？’”

“这个要求我倒是觉得云灭一定会答应的，他从来就喜欢各种各样的挑战，越艰难越好。”雪怀青说。

“你说得半点也不错，云灭果然答应了，”安星眠说，“第一年到了约定的日子，也就是现在这个时候，十二月初的样子，云灭来到了这座村子。那个年轻人果然通过自己的努力成为了一名小小的杂货商，但是钱还很少，请来的与其说是职业杀手，倒不如说是个地痞打手。但是云灭没有拂袖而去，还是按照约定打了一场，把那个所谓的‘杀手’打得半死，倒是留下了他一条命，或许是不屑于杀这种人了吧。

“第二年，云灭再次如期到来，这时候那个年轻人的生意已经比第一年大了不少，在南淮城有了几间铺面，这一次总算请到了一个真正的杀手。但这个人和云灭的实力差得还是很远，被云灭一箭封喉，完全没有还手机会。

“以后的五年，这个年轻人的生意越做越大，请来的杀手水准也一年比一年高，虽然还是不可能击败云灭，但这桩奇异的复仇已经引起了很多武人的关注。第二年的时候，不知怎的消息传了出去，就有

一些人来到此地，不为别的，只希望能一睹云灭的风采。毕竟这位传奇人物总是神龙见首不见尾，能有个机会见到活人，也算不枉平生了。结果是，年轻人连续七年复仇失败，但生意却越做越大，并且每一年都能吸引更多的人跑到这个渔村来，开始只是单纯地想要见见云灭，后来却开始关注于这场复仇本身，很多高身价的杀手更是以被年轻人请到为荣，虽然这七年中的七位杀手全部被打败，其中三人送了性命。”

“那么多人仅仅是为了他而去观看那次复仇……”雪怀青有些神往，“这样的人物，是不是和须弥子差不多了呢？”

安星眠有点啼笑皆非：“云灭虽然古怪，总体上还是个正常人，须弥子根本就是怪物，怎么能把他们俩相提并论呢？不过要说实力，这两个人确实是近乎天下无敌的。总之在这七年中，到这个渔村的人越来越多，竟然慢慢把它演变成了一次武学盛会。通常人们想要找某个人而找不到的时候，就会想到：‘是不是十二月去寒云川旁的小渔村就可以碰到他呢？’然后他十二月来到寒云川，居然真的会找到这个人。”

“果然成了一场盛会了呢，”雪怀青听得饶有兴味，“这不就和我们尸舞者的研习会差不多了么？”

“比你们的研习会融洽得多，几乎没有人打架的，大家都是去参观云灭嘛。”安星眠笑着说，“到了第八年，基本上九州有名望的武士和秘道家都去了，把这个小小的渔村挤得水泄不通。不过渔民们并不抱怨，反而纷纷把自己家改成小客栈和小酒馆，为那些出手豪阔的武人提供休息的地盘，据说赚得比一年打渔还多呢。”

“快说下去，后来怎么样了，谁赢了？”雪怀青催促说。

“是啊，那时候的所有人都和你一样，无比关注第八战的胜负，”安星眠说，“因此第八年比以前任何一年又要热闹得多。而且那

时候正是和平年代，所以不只是东陆华族，那些来自九州各地的蛮族、羽族、洛族的武士和秘术士都跑来凑热闹了，甚至还有夸父不远万里赶过来。到了决战那一天，所有人都在翘首企盼，猜测着那位复仇者可能会请来什么样的杀手，要知道，第七年被击败的那名刺客，在最后生死关头竟然使出了天罗丝，人们才猜到他竟然是传说中消失已久的天罗刺客。所以在第八年，人们甚至以为，也许会有辰月教的秘道大师出场助阵——谁能判断出金钱力量的底线呢？”

“那最后到底来了什么人？真的是辰月教的秘术士吗？”雪怀青急忙问。

安星眠诡秘地一笑：“到了那一天，人们早早地来到了村外的一处江滩，云灭也准时到达，但那个人们期盼中的杀手却死活没有露面。最后到了约定的时刻，一个人慢慢地走到了云灭面前，人们都惊呆了：居然是那位复仇者本人，当时他已经是一个相当成功的大富商了，甚至于宛州诸侯都会主动巴结他，听说还有介绍自己的门客去替他复仇的。但没有任何人听说过他本人会武技。”

“是啊，难道他一边经商一边悄悄苦练？”雪怀青很纳闷，“八年的时间，要打败普通的武士或许可以，但那是云灭啊。”

安星眠看着雪怀青认真的神情，心里微微一动，觉得她越来越和一个普普通通的少女没什么两样了，似乎尸舞者的阴霾正在一点一点离她远去。他原本就不喜欢捉弄人，所以也不卖关子：“没有。他走到云灭面前，环顾了一下周围的看客们，大声宣布说：‘各位，我的复仇到此结束。’”

“这是为什么？”雪怀青很是意外。

“当时的围观众大概比你还意外吧，一个个都目瞪口呆，”安星眠说，“就连云灭也相当吃惊。那位复仇者笑了一笑，解释说：‘这八年来，我把所有的精力都花在经商赚钱上，目的就是为了请来九州最好

的杀手，替我杀死云灭先生，为先父报仇。为了这个目标，我殚精竭虑食不甘味，没有一天能安稳入睡，结果无意中，我成为了一个大富商，再也不是当年裤子上打满补丁的渔家少年了。'"

雪怀青微微皱眉，似乎是有点领会到了那位复仇者此番话的含义，安星眠接着说："'其实今年，我真的看中了一位很强的高手，比过去七年的任何一个人都要强，我觉得如果请了他，也许会有机会击败云灭先生。但就在我派出信使的前一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梦，我梦见我请的杀手真的杀死了云灭先生，我大仇得报，无比快慰，打算好好享受一下我挣来的财富身家。但就在这时候，我的面前突然出现了一个人，他自称是云灭先生的儿子，是来找我报仇的。我还没来得及说话，就被他一刀砍掉了脑袋。'

"'我大叫一声，从梦里惊醒过来，回味着那把刀砍在我脖子上的感觉，忽然发现：我很看重我现在的生活，并且希望日后能活得更好，但假如因为杀死云灭先生而被他的子嗣寻仇的话，这一切就都成了泡影。相比起没完没了冤冤相报的仇恨，我的生活也许应该有更好的意义。因此，我做出了我的决定，从此以后不再提向云灭先生复仇的话题，相反，我要感谢云灭先生给了我足够的动力，让我有了今天的成就。'

"所以，这场为期八年的复仇，最后以这样一种皆大欢喜的方式收场。云灭离开前说了一句话：'你一定会成为一个人物的。'固然有旁观者觉得这样结束不够刺激，但更多的人却发现，这样的场合真是有意思，能够见到许多平时见不到的新老朋友，而那样的氛围原本也不适合比武。后来慢慢形成了惯例，每隔几年武士们就会到这个渔村聚会一次，而这个渔村里的人们也就发达了，每隔几年就有一次发财的机会。"

雪怀青默默地听完，半晌没有言语，过了好久才说："这个人的胸襟，还真是值得佩服，那他后来一定把生意做得更大了？"

“这位复仇者的名字，叫做黎玄冲。”安星眠说。

“南淮黎氏的始祖？”雪怀青惊叹不已，“原来如今的南淮黎氏富可敌国，起源竟然是因为云灭的杀人一箭？”

“可见人生的际遇总是这样奇妙而不可捉摸，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也可能会影响深远，甚至在历史上都刻下深深的痕迹。”安星眠说到这里，忽然神色有点僵硬，被雪怀青看在眼里。

“你怎么了？”雪怀青问。

“没什么，想到了一点无关紧要的事情而已，”安星眠摆摆手，“准备下船吧，我们已经到了。”

船靠岸之后，两人才发现，这个渔村其实已经不大像是渔村了，更像是一个官道上常见的提供过客吃喝住宿的小镇，到处都是酒馆和客栈。而村民们做生意也完全熟门熟路，见到两人上岸，立马一群人围了上来，七嘴八舌地宣称他们家的客栈是最好的，他们家的鱼汤你走遍九州都喝不到。

雪怀青不太擅长和人打交道，见到那么多人立马有些头昏脑胀，安星眠却很擅长应付这些。不过还没有等到他施展自己的才华，带路的家仆已经毫不客气地推开所有人，然后为二人引路。村民们也不以为忤，几百年来，他们祖祖辈辈都见惯了各种各样坏脾气的武人，也懂得无论如何都别去招惹这些人。

雪怀青忍不住想：这个宇文公子既是大将军的孙儿，又是市井中的红人，大概应该住得挺好吧？不过等她到了目的地，还是感到有些意外。宇文公子住在一间普通的农家小院里，院门口站着一个看门人，除此之外并没有任何多余的保镖。倒是有不少的武人可以在这间院子里外随意进出，看门人居然也不加阻拦，让人很是纳闷此人的职责到底是什么。

家仆把两人领进院子，直接把他们带到了一间毫不起眼的小书房，在门外通报了一声。雪怀青以为宇文公子会说一声“请进”之类的话，没想到门吱呀一声打开了，宇文公子亲自迎了出来。这个人身材颇为高大，但相貌却很斯文，脸上的笑容也看起来很真诚。

“我如果说‘久闻大名’，二位一定会在心里骂我一声虚伪，”宇文公子说，“但是我说我一直热忱盼望着结识两位，非常高兴见到你们，确实出于真心实意，绝无虚言。”

这段有趣的开场白立刻让雪怀青对宇文公子产生了好感，虽然明知这样求贤若渴的人物为了能吸纳人才必然会能言善道，并且对人礼敬有加，但宇文公子这番话说出来还是很容易让人亲近。她一下子就有点明白了为什么宇文公子在市井武人心目中的地位那么高。

宇文公子把两人请进书房，坐下寒暄了几句。这间书房的陈设朴实典雅，和宇文公子的人相仿，丝毫不带奢华，却隐隐透出贵气。他对雪怀青的尸舞者身份丝毫不觉不妥，反而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询问了不少问题，却又非常懂分寸地没有问到事关修炼机密的内容，雪怀青认真回答，安星眠不时恰到好处地插一两句嘴，双方气氛十分融洽。

甚至有一些安星眠都还没弄明白或者并没有往深处想的问题，宇文公子也涉及了。比如他问：“我很好奇，尸舞者平日里一般不和外人来往，生活来源会是怎样的呢？”

“我们尸舞者对毒物和药物都有很深的理解，而且用不怕中毒的尸仆去捕捉、采集、种植和培炼更是天然的优势，”雪怀青耐心地解释着，“有一些天赋太差的尸舞者，或者干脆是胆子够大的非尸舞者，就和我们做这样的生意，收购药物再去出卖。他们可以赚到大钱，而我们至少生活无忧——钱多了也没处花。”

原来如此，安星眠暗想，我还以为你们都靠杀人越货为生呢，看

来不是每个尸舞者都是须弥子啊。

最后尸舞者的话题聊得差不多了，宇文公子感叹了一番“真希望有机会能拜访一下须弥子这样的奇人”，算是结束了和雪怀青的交谈。然后他转过脸，别有深意地看着安星眠：“这一次长门之祸，安夫子想来心里很不好受吧？”

安星眠连连摇手：“我还算不得什么夫子，只不过是个刚入门的修士而已。要说难受，眼看同门身陷奇祸，不难受是不可能的。但是光难受也没有用，我希望能找到办法化解这一切。这就是我求见你的原因。”

他来之前就打定了主意，不但不避讳自己长门僧的敏感身份，而且一定要直截了当地向宇文公子表明来意，赌的就是宇文公子心里暗藏的玄机。假如宇文公子的野心真如他所判断的那样的话，就一定会助他一臂之力。

宇文公子笑容不变，丝毫也不为安星眠直接的要求感到惊讶或者不快：“看来如我所料，和安先生说话，不需要拐弯抹角，那我们就进入正题吧。千云堂的白兄弟的确来找过我，而且问了我一些相当要命的问题。作为多年的老朋友，我可以帮助他，但我必须得弄清楚他为什么要关注这些与他无关的问题。所以，我在几个月前就已经知道安先生的事情了。当然了，白兄弟这些年来帮了我那么多，只要不是太过分的要求，我是不会置之不理的。”

“看来皇家机密在你看来，也不算是太过分。”安星眠微微一笑。

“你我都是人，皇帝也是人，没有什么不可说的，”宇文公子说，“不过关于你要的答案，我恐怕只能让你满意一半。”

“我想你的意思是说，你能给我提供一些重要线索，但最终的答案需要我自己去发掘，对么？”安星眠问。

“没错，而且你最好掂量掂量，这样的线索，是否值得你冒着生命危险去发掘，”宇文公子意味深长地说，“我可以很确定地告诉你，皇帝这一次对长门下如此狠手，并不是因为贪婪，也不是因为愤怒，而是出于恐惧。”

“恐惧？”

“没错，能够让他每天半夜从噩梦中惊醒的恐惧。”

第九章 溯源

一

“整个事件的源头，其实是从七月份那次天启城迎接高僧肉身开始的。”宇文公子说。

安星眠点点头。这件事情他当然听说过，后来还曾经猜测，难道是高僧的肉身在众目睽睽下被焚毁，让皇帝丢了面子，所以他才那么恼火地报复长门？但仔细想想，这样的推断简直有如儿戏，这位宏靖皇帝在位期间，即便说不上是如何了不起的圣君明主，但确实执政有方，既非暴君也非昏君。这样一件小事不可能产生牵动整个长门的后果，所以他并没有细想下去。但此时宇文公子提起，他才又重新想了起来。

“那具肉身莫名其妙地焚毁了，让皇帝很没面子，这件事我是知道的，”他说，“但是这就能让皇帝如此大动干戈么？”

“让皇帝大动干戈的不是焚毁这件事本身，而是在于那具肉身自焚之后，出现了一点小小的状况。”宇文公子说。

“什么状况？”

“从尸体烧尽后的灰烬里，居然掉出来了一块烧不坏的金属牌，看来是一直藏在那具已经有几百年历史的尸身里面的，”宇文公子

说，“就是这块金属牌坏事了。”

“金属牌上刻了什么东西吗？”安星眠急忙问。由于修炼方式的原因，的确历史上不断有长门僧死后肉身不朽、被视为神迹的事件出现，但尸体里烧出一块金属牌，那还是闻所未闻。这块金属牌一定就是皇帝龙颜大怒的直接原因。

“的确刻了东西，而且用的是数千年前的古河洛文字，现场没有人能够认得出来，”宇文公子接着说，“皇帝也的确是个直觉敏锐的人，一下子感觉那块金属牌上有文章，立刻命人把那块金属牌包起来，他亲自揣在身上。当天回到宫里，他就派人召来一位对河洛历史有很深研究的学者，命令他把那块金属牌上的字通通翻译出来。而那位学者入宫之后再也没有回家，第二天传出消息，说是他在宫里忽染暴病，医治无效而亡。”

安星眠默然。他很清楚，这位“暴病身死”的学者无疑是被皇帝诛杀灭口了，也就是说，金属牌上刻了一些皇帝绝不愿意让第二个人知道的重要信息。那么宇文公子有可能知道这个秘密吗？

宇文公子看出了安星眠的期待，微微摇头：“抱歉，这就是我跟你说的只能让你满意一半。虽然我也十分好奇，但我确实没能打探到金属牌上的具体文字或者图画，倒不是我没有能力或者没有精力去继续探究这件事，而是毕竟我的身份敏感，假如入戏过深，就有点大逆不道了，不止我会遭殃，还会祸及满门。”

安星眠一笑：“我明白了。你把这一切告诉我，不只是为了帮我的忙，其实也是想借助一个和你无关的‘外人’，去帮你解开这个谜团，对吗？”

“我们俩果然一拍即合！”宇文公子抚掌大笑，“不错，我对这件事的兴趣，没准还在你之上。但我绝不可能明着和皇帝作对，所以只能靠你了。”

“那就请你把能让我‘一半满意’的重要线索告诉我吧。”安星眠说。

“已经太晚了，二位还是先休息吧，”宇文公子忽然打断话头，“我已经为二位准备好了客房。明天请安先生见一个人，他会告诉你相关的情况的。”

安星眠不太明白宇文公子的意思，但还是照着他的话，由家仆领到了客房。一走进客房，他就发现桌上放了一张纸条，展开纸条一看，不由得哑然失笑。他摇摇头，把纸条在烛火上烧成灰烬，然后推门出去，正看见雪怀青也走出房门来。

“看来这位宇文公子是个非常小心谨慎的人。”雪怀青说。

“小心驶得万年船，事涉帝皇，谨慎一些是没错的，”安星眠说，“别忘了，你我二人差不多是孤家寡人，宇文家族可有上百口人呢。而且我没猜错的话，对于大将军那样的重臣，皇帝就算是再信任，也一样会安排斥候监视的。”

两人相视一笑，走到了这座小院的门口。一脸忠诚的看门人迎了上来：“安爷，不用手下留情，我不会怪你的。”

“那就得罪了。”安星眠居然还顾得上摸出一枚金铢硬塞到看门人怀里，然后他摆摆架势，猛地一脚踢出，正中看门人的胸口。这一脚当然不会出全力，但力道也不小，看门人被踢得滚了出去，躺在地上开始大声呼痛。

“我以为宇文公子是个多么了不起的人物，没想到也是个势利小人！”安星眠中气十足地大声骂道。这声音在静夜里传出去很远，立刻吸引来了不少的武士。这些人多半和宇文公子结识，就算不认识的至少也听说过宇文公子的贤名，此时看着这相貌不俗的一男一女堵在公子门口高声斥责，都很是吃惊。有些人开始指指点点，猜测纷纷。

宇文公子闻声从卧房里出来，身上穿着里衣，只披了一件外袍，显得是从睡梦中被吵醒的。他皱着眉头走到院门口，看了看地上的看门人，沉声说：“安先生，你我话不投机，一拍两散也就罢了，何苦拿我的下人出气？他可没有得罪你。”

“他不过是狗仗人势狗眼看人低而已，”安星眠冷笑一声，“宇文公子，我和我的朋友诚心诚意前来与你结识，结果你一听到我们的身份就把我们看低一等，真是让人大失所望。不错，我是个长门僧，刚刚才被皇帝勉强放过一马的长门僧，那又怎么样？她是个尸舞者，脏了你的眼睛了吗？”

人群哗然。长门僧前几个月里的悲惨遭遇，人们大抵都听说过，而尸舞者更是极富神秘色彩和恐怖意味的存在。现在竟然有一个长门僧和一个尸舞者同时出现，的确足够让人诧异的。而这两个人一出现就是和鼎鼎大名的宇文公子吵架，这就更加离奇了。

宇文公子叹了口气：“安先生，请不要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你向我提出的要求，我是不可能答应的，你还是走吧。”

安星眠哼了一声，招呼雪怀青准备离开。他天性不喜欢和人做口头上的争执口角，更加不喜欢骂人，能说出这一番话已经足够耗费心力了。但雪怀青走出两步后，却忽然停了下来，冷冰冰地望着宇文公子，那目光之凌厉冷酷，令围观者都不寒而栗。

“宇文公子，你的躯体材质很好，”她淡淡地说，“希望有朝一日，我能让你成为我的尸仆。”

人群默然。凡是对尸舞者稍微有点认识的，都知道这句话意味着什么，两人离开时，人们自觉地让开一条道，似乎稍微靠近雪怀青都可能带来危险。

“你真行，”安星眠悄悄说，“比我还会演戏呢。”

“尸舞者也是人。”雪怀青轻松地回应。

两人另外找了一家渔民开的小客栈，各自安歇。第二天一早，他们按照之前纸条上所说，来到江边，装作游览江上风光，踏上了一条船头挂着一张破渔网的乌篷船。船很快开行，来到江中，两人这才进入船舱，船舱里一股浓重的鱼腥气，一个用黑布蒙面的女子正坐在黑暗中。这就是宇文公子最重要的一个斥候，除了宇文公子本人之外，再没有任何人曾经见过她的真面目。

“两位，我是一个不存在的人，没有名字，没有性别；我更加不认识别的什么人，你们明白我的意思么？”女斥候的声音低沉喑哑，几乎没有任何波澜起伏。

“我明白，你什么人都不认识，和任何人都没有关系。”安星眠回答说。

“很好，我们直入正题吧，”女斥候说，“当天送入天启城的高僧法身离奇自焚，烧完后掉出一个金属牌，这一点你们已经听说过了吧？”

“是的，而且我们还知道，那位被请去翻译金属牌上古河洛文字的学者在宫里暴病身死，于是只剩下皇帝一个人知道牌子上究竟写了画了些什么。”安星眠说。

“那个金属牌上，并没有讲明什么具体的事件，而是刻了一幅地图和一些指引路标。”女斥候说。

“地图？和什么有关的地图？”安星眠并没有惊讶。在此之前，他已经隐隐想到了，一块小小的金属牌很难承载过多的信息，或许那上面有的只是一种指引，引向某个不祥的未知。

“没有人知道金属牌上的地图和什么有关，但就在那位学者暴毙的第二天，皇帝也病了，在连续十多天的时间里都没有上朝，留给人

们各种猜测的空间。”女斥候说。

“皇帝微服出宫了，”雪怀青插口说，“他去了金属牌上所指示的地点。”

女斥候赞许地点点头：“这位姑娘猜得不错。皇帝生病了，文武百官大抵只是关切挂念，但却有某些人，猜到皇帝突然生病绝非偶然，于是冒险派人追查皇帝的行踪，果然发现他已经出宫了。”

安星眠和雪怀青对视一眼，都知道这个“某些人”必然就是心中颇不安分的宇文公子，而被派去追查的人，多半就是眼前这个女斥候了。

女斥候接着说：“那个人一路追踪，终于赶上了皇帝，他发现皇帝带了几十名金吾卫，化装成一支商队，押着一些临时采买的货物，离开天启城一路向西，最终进入了宛州和中州交界的黯岚山。”

安星眠舒了口气：“还好不是雷州云州殇州之类的地方，不算太远。”黯岚山西北连通古戈壁，东南接壤雷眼山脉，如同一柄匕首一样横插在楚唐平原和帝都盆地之间，因为终年云雾笼罩而得名，从云中城赶过去不算远。

雪怀青皱起眉头：“看来他一定在黯岚山找到了什么可怕的东西。”

“恐怕已经不是‘可怕’两个字可以形容，”女斥候说，“跟踪者小心翼翼地跟随着这支小队，进入了黯岚山深处，那里的道路已经十分艰难，但皇帝自幼习武，虽然算不上高手，至少体魄强健，实在上不去的地方才由旁人背扶一下。他们最终登上了黯岚山西麓的一座人迹罕至的高峰，由于那座山峰太高，如果跟着攀上去，对方只需要一回头就能一览无遗，所以跟踪者不敢跟上去，只能躲在半山腰的一棵大树后，远远地用千里镜观望。他看见这一行人几乎爬到了山峰的最高

处，在那里搬开了一块巨大的岩石，露出岩石后面的一个山洞。根据那块岩石的大小，假如是货真价实的巨岩，估计除非是夸父来才可能搬得动，所以那很可能只是一个活动的人造机关。”

安星眠神色凝重，知道这个伪装起来的山洞就是一切的源头。女斥候的声音也变得说不出的诡异：“岩石挪开之后，几名金吾卫想要先进去探路，却被皇帝制止了，从千里镜里双方争辩的情形来猜测，他竟然是要自己一个人进去，半个金吾卫都不带。金吾卫们当然是极力反对，但皇帝显然是动了真怒，似乎还用杀头之类的事情来威胁，最终强令其他人都留在外面，他自己一个人举着火把进去了。”

安星眠和雪怀青面面相觑。在日常印象中，皇帝大多都是惜命如金的，不带上几百个保驾护航的，哪儿都不敢去。如今宏靖帝微服深入荒山已经足够冒险了，竟然还要一个人去探访未知的神秘山洞，要么他是胆大包天到不像话，要么——他所要探寻的东西的确足够骇人。

女斥候继续说：“跟踪者等了很久，金吾卫们想必比他等得更加心急，不过好像皇帝不断从洞里喊话，示意他还活着并无危险，所以即便是半个对时过去了，金吾卫们也并没有人按捺不住冲进去。最后皇帝终于出来了，他们才松了口气，但从千里镜里可以看出来，皇帝的身子在微微地颤抖。虽然距离太远，没办法看清楚脸色，但也可以想象，皇帝的脸色一定难看到了极点，因为还没等他说话，金吾卫们就主动跪在了地上。所谓的天子之怒，或许就是这个意思吧。”

“他有没有带出来点什么东西？”安星眠问出了这个关键的问题。

女斥候叹了口气：“这正是我想说的。当时皇帝的手里，确实拿了一些什么东西，而他的外袍却不见了，所以那应该是他用外袍做了包袱，包裹了一些东西在里面。走出山洞后，他好像还有些失魂落魄，但等到回过神来之后，他立即举起手上的火把，要把那衣服连同

里面的东西一起烧掉。”

“你说什么？”安星眠失声惊呼起来。他知道，皇帝用他的衣物所包裹着的，一定是极其重要的证据，假如一把火烧掉的话，那就一切都完了。

“别太紧张，皇帝没能如愿，”女斥候说，“他大概是心情太慌乱了，手竟然抖得拿不稳东西。当时恰好一阵猛烈的山风吹过，他猝不及防，那包东西被吹到了山崖下面。”

“我明白了，”安星眠叹了一口气，“也就是说，要解开这一系列的谜团，我就非得到那个山崖下面去探探究竟了。”

“不错，你必须得去，”女斥候说，“皇帝当时心烦意乱，见到东西坠入深渊，也就作罢了，并没有想到远处还有人窥视，这正是我们唯一的机会，否则恐怕就只能逼问皇帝本人了。”

“我明白了，”安星眠微微苦笑，“也就是说，皇帝在这次黯岚山之行之后，马上开始了对长门的行动？”

“倒也不是，还隔了一些时日，大概是还需要查证某些事情，”女斥候说，“查证完毕之后，就可以动手了。”

“我懂了，我这就做准备去，”安星眠说着，向女斥候拱手施礼，“谢谢你。”

“不必谢我，我也不是为了长门才这样做的，”女斥候淡淡地说，“并且，这一次你无法得到某个人的帮助，需要什么东西，都只能自己想办法，以免把他拉下水。”

“放心吧，千云堂的管家会为我备齐一切的，”安星眠说，“而且我也并不是一个不名一文的长门僧。”

二

黯岚山之所以得名，就是因为此地终年不散的浓重云气。走入黯岚山中，人们总会感觉到一阵难以言说的压抑，仿佛那些灰色的雾气带有某些令人心情沉滞的力量。

安星眠和雪怀青走在山中，虽然只是下午，但天色已经相当阴暗，太阳远远地躲在厚重的云层之后，阳光似乎都被过滤成了惨白色。在这样的光线之下，原本寻常的山石也看起来颇有些险恶嶙峋，就如一头头张牙舞爪的黑色怪兽，带给人不安的预感。

女斥候跟踪皇帝所到的那座山峰叫做赤炎峰，山色远看呈古怪的红色，山势陡峭险峻，并无值钱的物产。曾经有河洛跑到这里考察过矿藏，最终也失望而归，所以这座山峰一向人迹罕至，距离它最近的有人居住的村庄都有一天的路程。

天色将晚，两人只好在这座村庄借宿。仍旧是有钱好办事，他们得到了舒服的床铺、暖和的火盆，还有一顿充满山间野味的丰盛晚餐。投宿的这家主人正好是猎户，刚刚打下了一头肥嫩的麂子，烤得焦黄冒油的麂子腿让安星眠大快朵颐。

“二位来得倒也真巧，要是平时来，我们山里人家还真没什么可招待的，”性情豪爽的男主人说，“但这过年时节，平时日子再穷，也得好好置办一下不是？”

“过年？”安星眠一愣。

“是啊，今天就是除夕啊，”男主人也微微有点诧异，“两位是赶路太辛苦么？过年都忘了？”

“原来今天已经是除夕夜了啊，”安星眠微微感叹，“日子真是过得不知不觉呢。”

他不由得想起了往年过年的情形。小时候他是有钱人家的少爷，过年的时候自然是竹花声声肉香满门，认识不认识的亲戚朋友都会给他塞钱压岁，不过家教颇严的父亲会收走大部分，只给他留一点。生在有钱人家，他不会像一般的孩子那样热切期盼着过年能有好吃的东西吃、有新衣服穿，但还是很喜欢那种热闹快乐的氛围，好像每个人的心情都很好。

跟随章浩歌修炼之后，过年就变得寡淡无味了，长门僧并不追求这种世俗的热闹，喝酒吃肉炸竹花什么的纯属奢望。不过每到过年的时候，总会有曾经受过章浩歌帮助的人找上门来，无论如何也要给章浩歌送礼。老师实在推脱不掉的时候，也只能收下，但自己不会保留一丁点，最后都分给了穷人。过年对安星眠最重要的意义在于，唐荷总会抽空回来与兄长团聚，虽然未必能赶上除夕那天，但或迟或早都会出现。即便唐荷对他冷眼相待，能够看到唐荷的面容，他也会觉得欣慰。

而今年呢？父亲已经去世，自己离开家门，老师成为一个正邪莫辨的神秘存在，唐荷还沉浸在和死亡无异的沉睡中。长门成了一个烂摊子，自己苦苦奔波着寻求拯救长门的答案，以至于连今夕何夕都忘得一干二净了。这么算起来，这真是一个再糟糕不过的年。

他正在心里暗自忧伤着，却忽然听到雪怀青开口说：“原来已经过年了啊，真是好呢。”

“好？我们忙得连年都忘了，这也算好么？”安星眠说。

雪怀青嫣然一笑："自从离开了义父之后，这还是第一次有师父之外的人陪我过年。而且义父一到过年的时候就会喝得烂醉，思念他的亡妻和早夭的孩子；师父脾气不好，一到过年的时候想起须弥子就更加糟糕，所以我已经很久没有一个舒心的新年了。"

安星眠一怔，这才反应过来，这样的一个新年，对自己而言大概是糟糕之极的，但对于雪怀青而言，却已经是相当难得了。这个年纪轻轻的少女，多年以来一直陪着自己喜怒无常的师父离群索居，连一个快乐的新年似乎都只是奢望而已。他忽然心里一阵怜惜，又感到有些内疚，觉得比起雪怀青来，自己已经算足够幸福了。

而且他还发现了另外一件事，刚认识雪怀青的那些时候，她每发自内心地笑一次，都会让自己感到惊讶，而现在，他对雪怀青的笑已经习以为常。她已经渐渐变得开朗，尸舞者阴霾的气息正在一点点离她远去。安星眠为了这一点由衷地感到欣慰。

"你说得对！"他也笑了起来，"真是好！为了这个难得的新年，我们干杯。"

这一夜小山村里喧闹非凡，纵然过了一年的苦日子，但新的一年总算能带来新的盼头。人们难得地穿上新衣，点燃竹花，让那噼里啪啦的吵闹声响传递内心的希望。安星眠一时间没了睡意，索性和雪怀青一起在村里随意游荡，看着那些难得穿上新衣而连走路都小心翼翼的孩子们，他真有些后悔没有带一些糖果来。

朴实的村民们见到来了客人，都热情地向两人招呼，一路上拜年声不断。雪怀青叹了口气："小时候在村子里过年，从来没有人搭理我，还有别的小孩向我扔石头。我很奇怪，为什么现在我长大了，按道理来说对人们威胁更大了，却反而没人来欺负我了？回想起来，义父去世的时候我回村，也没有人来招惹我了，见了我反而躲得远远的。"

“因为一旦你对他们有了威胁，他们就再也不敢碰你了，”安星眠思考了一会儿后说，“欺侮弱者总是人类的天性。那些人对羽人有恨，又不敢拿刀拿枪去和他们拼，只能把气撒在一个无辜的孩子身上。但是也不能怪他们。”

“我倒是并没有想要去怪他们，不过还是要问问，为什么不能怪他们？”雪怀青问。

“他们也不能左右这个世道，”安星眠说，“大家都只是普通人，只想要有饭吃，有衣穿，平静地过自己的日子。但是当皇帝的、当君主的就是喜欢杀来杀去，他们有什么办法？一场战争死一万人、十万人、一百万人，对于帝王而言，只是一些冰冷的数字，但对于死者而言，那就是生命的彻底终结，家庭的破裂，幸福的粉碎。可平民也拿那些高高在上的人没什么办法，就只好冲着同样的异族平民出出气了。九州只要有种族，就会有冲突；没有种族之分，只要有国家，还是依然如此。人生于世，谁都摆脱不了。”

雪怀青默然不语，过了好久才说：“所以你们长门就是厌倦了这样那样的争端，才会选择这样的自我修炼吗？”

“我也说不清楚，但这未必没有可能，”安星眠说，“过去我一直觉得我对长门的经义了解得很透彻，但经过这最近半年，我才发现，其实我什么都不懂，什么都不明白。人生的痛苦，绝不是在纸面上写写划划几个字就能明白的，我越来越觉得我其实并不适合做一个长门僧，因为长门僧要超脱痛苦，而我做不到。”

“做不到就不做，有什么关系呢？”雪怀青说，“强迫自己去做自己根本不喜欢的事情，真的很有意义吗？”

“那你呢？”安星眠反问，“你真心喜欢做一个尸舞者吗？”

“无所谓真心不真心，”雪怀青说，“既然走了这条路，就顺其自然

好了。至少到现在为止，我也没觉得尸舞者有什么不好。”

“顺其自然……”安星眠咀嚼着这四个字，“其实你才是真正有修士风骨的人。”

雪怀青淡淡地一笑。忽然之间谈论了不少沉重的话题，不知不觉把除夕夜的喜庆冲淡了不少，再想到第二天的艰难行程，两人都有些意兴萧索。

“回去早点休息吧。”最后安星眠说。

第二天是新年的第一天，但山民们已经早早起来开始劳作。对他们而言，前一天夜里的短暂欢愉终将过去，睁开眼睛后，仍然需要面对沉重的生计。这就是他们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艰辛人生，和主动寻求痛苦的长门僧相比，这何尝不是另一种苦修。

安星眠本来打算悄悄给村长留下一张银票，讲明分发给全村人，但细想之后还是作罢了。如同俗语所说，人只能救急，却不能救穷。他能帮助一个村庄的人改善生活状况，却不能帮助所有人。别说他只是一个普通的富商之后，就算他是南淮黎氏的家长，也做不到这一点。

两个人有些心情沉郁地离开这座小山村，开始向赤炎峰行进，即便是在重重雾霭中，这座孤兀挺拔的山峰也能用肉眼看见。只是眼所见是一回事，要靠近却着实艰难。好在两人不但身怀武艺，而且经常在各种各样的大山里行走，走起山路反而远比在幻象森林里穿行要舒服得多，尽管如此，仍然从清晨走到下午，才来到了赤炎峰下。等到攀上那处山洞，天色已经墨黑了。

安星眠首先尝试着去推开那块巨石。果然，巨石并不如看上去那样岿然不可动摇，他用力之下，能够感觉到一点松动。但他毕竟力道不足，无论怎么使劲也推之不开。雪怀青见状，召唤尸仆上前，两人

进入山村之前，先把尸仆掘地埋入了地下，以免这个不吃不喝的大家伙引人注目，此时尸仆自然是跟在身边了。这个铁塔一般的巨汉双手齐出，只听见一阵刺耳的摩擦声，大石真的被推开了，露出那个山洞。

“看来活人还没有死人好用啊。”安星眠擦了把汗，举着火把走了进去，雪怀青跟在身后，将尸仆留在洞口以防不测。山洞并不深，走进去没多远就到了尽头，只见地上乱七八糟散放着一堆白森森的尸骨。对尸体了如指掌的雪怀青蹲下身来看了一会儿：“两个人类，一个羽人，一个河洛，但不知道他们的身份。”

“本来可以有机会知道的，”安星眠伸手指向一旁的山洞壁，“那上面显然曾经刻了很多文字，但都被刮掉了，刮痕并不久远。我猜测，那是我们的皇帝干的。”

除了这堆尸骨和墙上被刮掉的文字之外，山洞里再也没有其他东西，想来有价值的线索全都被皇帝扔到了悬崖下面。两人重新出洞，来到女斥候所描述的皇帝扔下那包东西的地方，是一处断崖，恰好在赤炎峰和隔邻一座山峰的交界处，站在悬崖边往下看，一片灰蒙蒙的浓重雾气，难以判断其深度。冬夜的寒风在耳边呼啸着刮过，有如刀割。

“我可以举着火把下去，”安星眠很想一鼓作气解决此事，“李福川给我准备的绳子和钩锁都相当结实，可以一试。”

“已经等了那么久了，不在乎多等这一夜，”雪怀青说，“你就不怕你一失手火把掉下去，皇帝没能烧成的东西，你替他如愿了？”

安星眠搔搔头皮：“说得也是……那就先休息吧。正好这个山洞可以用。”

在雪怀青的指令下，尸仆手脚麻利地清理好山洞，点燃了一堆柴

火，为二人把干粮烤热，烧好热水。两人聊了一会儿天，决定早点休息，以便养足精神准备第二天攀下悬崖的艰难任务。安星眠钻进睡袋，正准备说声晚安，却忽然发现一粒小石子扔到了他跟前。他微微一愣，扭头看时，山洞另一角的雪怀青向他做了个“噤声”的手势。

外面有人？安星眠会意，轻手轻脚地穿上外衣坐了起来，慢慢走到山洞口，却并没有听到任何声音。探头出去看时，也没有见到人影。

雪怀青来到他身后，很是疑惑：“我的耳朵绝对不会错的，那是脚步声，而且绝对是穿了靴子的人的脚步声，绝不是野兽。可是，为什么一下子就没人了？”

“真是奇怪了，难道是山间的鬼魂……”安星眠本来想开个玩笑，却突然面色一沉，想到了点什么。这一想不得了，一下子激起了他郁积多日的郁闷与火气。他嘴里咒骂了一句什么，猛然间做出了令雪怀青完全意想不到的动作。

——他奔出山洞，向着悬崖的方向猛冲过去，竟然直冲冲地朝身前的万丈深渊跳了下去。

那一瞬间雪怀青几乎连心脏都要停跳了。她虽然见惯死亡，却万万没有想到安星眠这样的人会毫无先兆地选择自尽。她甚至连阻拦都来不及，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安星眠的身体消失在视线之外。

她的心里不知为何涌起一阵剧烈的酸楚，一阵她从未体会过的酸楚和空洞，就仿佛安星眠跳下去的动作也把她的魂魄一起带走了。这是一种她从未曾体验过的古怪情感，即便是师父的去世和义父的病逝，也只不过是在她心上激起淡淡的涟漪而已。可现在，为什么她会忽然六神无主、茫然失措，就好像失去了生命中最重要的事物？

雪怀青为自己不可思议的情感波动感到迷茫，然而这样的酸楚也

就仅仅存在了那么短短的一瞬刹，因为安星眠的身躯刚刚消失在悬崖之下，高空中突然飞来一道白色的影子，迅疾有若流星，以比安星眠的坠落更快的速度也跟着冲下了悬崖。

几瞬刹之后，白影重新飞了回来，只不过影子的体积似乎比刚才更大了。雪怀青这才看清楚，那是一个展翅高飞的羽人，洁白的羽翼散放着明亮柔和的光泽，显得很有高贵的气息。而羽人的手里拎着一个人，正是刚才跳下去的安星眠。显然，他还在坠落的过程中就已经被羽人抓住带了回来。

雪怀青长长地出了一口气，这才注意到自己的两腿已经发软了，竟然要靠手扶着山壁才能站稳。她认出了那个羽人，正是在幻象森林里见过的风秋客，那个不知为了什么原因，一直以拙劣的借口死命保护安星眠的风秋客。

她也明白了刚才那看似惊险的一幕是怎么回事。安星眠来到洞口，没有看到任何人，已经猜到了，这一定又是阴魂不散的风秋客一直在跟踪着他们。所以安星眠大概是实在有点忍无可忍了，竟然用那样冒险的举动去折腾风秋客——反正这个能凝出羽翼的羽人是一定会飞出去救人的。

就是把我吓了一大跳啊，雪怀青想着，心脏还在剧烈地跳动，脸却不知不觉有点发烫。不过她还是很快调整好，又带着一脸的若无其事，看着满脸怒气的风秋客和同样面色不善的安星眠一同走了回来。

“你以为羽人是天神吗？”风秋客怒气冲冲地说，“你跳得那么快，万一我没反应过来接不到怎么办？万一悬崖边上有什么凸出的岩石或者树干怎么办？”

“这世上哪儿有那么多万一？”安星眠耸耸肩，“有你这样万能的保护神在，我干什么都不必担心，干什么都无所顾忌了。刚才跳崖的感觉实在是太刺激了，咱们再来一回？”

安星眠其实生性从来不喜欢挖苦挤兑他人，但风秋客比金吾卫保护皇帝还尽职尽责的“忠心”实在让他有些难以按捺火气了，索性就把这些日子以来积蓄的郁闷都发泄了出来。雪怀青叹了口气，知道两人这样闹僵了并不是办法，于是走上前去，打算劝解一下。和安星眠在一起待久了，她也渐渐变得不那么厌恶寻常的人情世故了，何况事涉安星眠，似乎并不能算是“寻常”，当然她并不敢细想下去。

“先烤烤火，休息一下，再吵嘴也不迟吧，”她说，“虽然我并不能飞，但我也知道，飞行是非常消耗体力的。”

风秋客虽然对安星眠很不客气，但毕竟既是长辈，又自恃高手身份，自然不能对雪怀青粗鲁对待。他扭过头，冲雪怀青点点头：“很抱歉，打扰你休息了，上次在万蛇潭来去匆匆，还没有和你……”

刚刚说到这里，在火光的照映下，他看清楚了雪怀青的脸。上一次在万蛇潭，风秋客的注意力始终都在安星眠和须弥子身上，并没有细细地端详雪怀青的面容。而这一次，两人站得很近，他终于第一次看清了对方的长相。然后他就僵住了。他脸上的肌肉轻微地抽搐了一下，下意识地退后了一步。

“是你！”他失声惊呼起来，“你……你早已经死了啊！怎么可能……”

雪怀青莫名其妙地看着他。风秋客的神情十分奇特，显得既惊讶又恐惧，还有一些黯然神伤，但很快他就反应过来。

“抱歉，我看花眼了，”风秋客定了定神，“你姓雪，是不是？”

“是的，我姓雪。”雪怀青点点头。她本来就十分聪慧，加上心里无时无刻不在惦念着某些事情，一下子就猜到了什么。冲动之下，她做出了一个很不淑女的动作，一把揪住了风秋客的衣襟。

“我是不是长得很像一个你认识的女人？”她大声问，“那个女人是

一个人类，她嫁给了一个姓雪的羽人，对吗？她是一个人类，嫁给了一个羽人，生下了我，是不是？她有可能是我的母亲，从小就抛弃掉我杳无音信的母亲，你知道不知道！”

面对着这一迭声的追问，风秋客只能报以长叹，他再度仔细看了看雪怀青的容貌，像是确认似的轻轻点头，然后又摇了摇头，看着站在一旁似乎是不愿上来打扰的安星眠：“你们两个人……还真是奇妙的缘分呢。这难道就是所谓的天意吗？”

安星眠浑身一震：“你在说什么？什么天意？她……她的身世，和我也有什么关系吗？”

风秋客不再多说，神色黯然地离开山洞。月色之下，他的羽翼闪耀着晶莹的光辉，背影却显得那么孤寂而消沉。很快的，他的身影消失在另一座山峰的后面。当然，安星眠知道，他并不会离开，为了那个他始终不愿明言的理由，他还会一直尾随着自己，保护着自己。但不知为何，看了刚才他的表情，安星眠对他的厌恶感消失了不少。

这大概也是个有着说不出的苦衷的男人吧，安星眠想。

三

一夜无语。

天亮之后，两人都捡些不相干的话题来说，努力装作昨晚风秋客带来的疑团其实压根就不存在。吃了些东西填饱肚子，他们走出山洞，又来到了断崖边。雪怀青探头往下一看，仍旧是一片迷迷茫茫的

灰色云气，甚至比昨天还要灰暗浓重，根本无法看清下面究竟有些什么东西，更加不可能判断深度。

安星眠从尸仆的背后取下一个鼓胀的大背囊，开始从背囊里向外掏登山的器具，那都是李福川为他准备好的，包括坚韧的长绳、固定长绳用的铁钩铁抓、鞋底粗糙的靴子等。安星眠在一块牢固的岩石上固定好绳子，叮嘱雪怀青说："用你的尸仆帮我看着点，万一这块岩石松动了，以尸仆的力气，拉住我还是不成问题的。"

他想了想，又说："万一我不小心真掉下去摔死了，你……算了，也没有什么一定要拜托你做的。你已经帮我太多了。"

"你我二人不必说这种话，你如果有什么遗愿，只管说出来，我一定尽力替你办到。"雪怀青不愧是尸舞者，"遗愿"两个字说得轻松随意，半点也没有什么吉利不吉利的避讳。

"好吧，如果我死了，我想请你……帮我照看着我的大哥和妹子，直到他们醒来为止，"安星眠笑了笑，"之后的事情，不管是和我老师有关的，还是和我的家产有关的，他们都会照料得很好，倒是的确不需要麻烦你了。另外……"

他把怀里的银票和散碎金铢都掏了出来："我知道提钱这种东西很俗气，但是你还有自己想要做的事，拿着这些钱，会让你行动方便一些，至少省掉一些采药炼药的时间。"

雪怀青没有拒绝，把安星眠的钱收了起来。安星眠捆好绳子，正准备摸索着攀下去，雪怀青忽然发问："那位唐荷姑娘……她不是你的妹子，而是你的意中人，对么？"

安星眠愣了愣，神情有些迷惘："过去的话算是吧，可是现在，我也不知道了，只觉得她离我越来越远。你为什么忽然想起问这个？"

“随便问问，你去吧，小心点儿。”雪怀青转过头去，不让安星眠看到自己眼眶里的泪水。她已经许多年没有哭过了，此时觉得眼睛里热热的，很不舒服，心里却像有个空洞一样，完全不明白自己究竟在想些什么。

安星眠拍拍她的肩膀表示安慰，然后沿着绳子，小心谨慎地一点点溜了下去。雪怀青终于还是忍不住扭过头，看着他的背影消失在浓雾之中，一时间有些神游物外。

从前一天晚上见到安星眠恶作剧式的跳崖“自尽”之后，她就发现自己的心境无法保持平静了。她试图用冥想来镇定心神，却怎么也不得要领，反而心绪越来越乱。某些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在心里暗暗地滋长，似乎已经脱离了她的控制，令她又是迷惘又有些微微的惊惧。她并不是那种完全不通世事的傻姑娘，其实已经意识到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但她只是本能的有些害怕、有些抗拒而已。

雪怀青出神地想着自己奇特的心事，突然间警觉到有人靠近了她，大约距离不足十步。她一向感觉很敏锐，被人欺近到这种距离才发现实在罕见，固然有她神游物外的原因，却也说明来人非同小可。

她不动声色，暗暗蓄着力，随时准备出手，却听见来人说：“雪小姐，我并无恶意，你用不着那么紧张。”

雪怀青松了一口气，已经听出来了，来者不是别人，正是之前在万蛇潭见过、昨天晚上又刚刚出现的风秋客。她从坐着的岩石上站起身来，看着风秋客：“风先生，你昨晚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你知道我的父亲和母亲是谁，是不是？”

风秋客神色黯然：“我知道，但你最好不要知道。”

“为什么？为什么我连自己的身世都没有权利了解？”雪怀青的声音不觉大了起来。

“因为如果你不了解的话，你能够活得很好，”风秋客说，“一旦你知道了一切，你就将活在痛苦中。而痛苦犹在其次，更重要的在于，你从此会和无数的危险与麻烦纠缠在一起，再也无法摆脱。”

“我不在乎，”雪怀青高声说，“我曾经很害怕知道一切，曾经希望自己永远也不要有面对真相的那一天，但是现在我已经想明白了。真相的存在，并不会因为我害怕而消失，而人活在世上，就终究要面对一切。”

风秋客轻轻摇头：“你说的这番话……还真像你母亲啊，那个与众不同的人类。”

他背着手，在危崖边走来走去，似乎是在犹豫不决。雪怀青静静地等待着。过了好久，风秋客终于咬了咬牙：“你是不是有一枚玉镯，可不可以让我看看？”

雪怀青挽起袖子，露出手腕上的玉镯，风秋客看清了玉镯的模样后，闭上眼睛，过了好久才重新睁开：“我受誓言所累，很多事情不能告诉你，或者告诉任何人。但是，如果是你自己发觉的，那就和我无关了。”

他不再多说，背后凝出羽翼，很快飞走了。雪怀青并没有阻拦他，因为在他飞起来的一瞬间，她听到地上有“叮当”一声，那是从风秋客身上掉落下来的什么东西。她立刻明白了，风秋客这是故意留给她一点线索。

她赶忙捡起地上的那件东西。那是一枚小小的徽章，用青铜铸成一只长颈白鹤的形状，做工很精细，那只白鹤仿佛展翅欲飞，充满了优雅的贵气。虽然对占据了自己一半血统的羽族了解并不是很多，她也能猜到，这大概是一枚族徽。也就是说，风秋客是在暗示自己，可以从这枚族徽上去寻找答案，比如说，这族徽可能来自于她身为羽人的父亲？

雪怀青把族徽收进怀里，正在欣喜于总算找到了自己身世之谜的第一根线头时，悬崖边传来一阵响动。那是安星眠上来了！

安星眠拉扯着绳子，缓缓从悬崖边攀了上来。雪怀青连忙命令尸仆奔过去，把他迅速拉起来。这时她发现安星眠的神情非常古怪，像是在焦虑，像是在愤怒，像是在悲伤，还掺杂着某种几乎堪称绝望的阴郁气息。

难道是他空跑一趟，什么都没有得到？雪怀青首先做出了这样的猜测，但她马上注意到，安星眠的怀里鼓鼓囊囊的，显然是已经找到了想要找的东西。但他的表情是如此不寻常，显得有些骇人。

“怎么了？没找到吗？”她依旧发问道。

安星眠摆了摆手，没有回答，而是一屁股坐在了地上，脸色阴沉而惨白。雪怀青明白一定发生了些什么，也不去打扰他，静静地坐在一旁。刚刚的喜悦心情一下子被冲得无影无踪，这是否意味着她已经渐渐把安星眠的事情看得比自己的事情还要重要，她不敢多想。

此时已经临近中午，尸仆送来了面饼，雪怀青原以为安星眠不会吃，但他却信手接过来，大口往嘴里塞，一点也不像平日里斯文的吃法，好像是把注意力全部集中在吃这块硬邦邦的面饼上，才能暂时不去想那些令他烦忧的发现。

一向在有机会的时候就会挑剔饮食的安星眠，此时看上去就像一个饿极了的粗鲁村汉，三口两口吞掉了面饼，然后咕嘟咕嘟喝下去一大杯热水，脸色总算稍微恢复了一点红润。当他扭头看向雪怀青的时候，神情看上去已经平静了许多。

“抱歉让你久等了，”安星眠说，“一时间心情有些复杂，不知道从何说起。”

“那就先别说了，”雪怀青虽然不明所以，但很能体谅他的心

情，“我们先下山吧，回云中再说。”

安星眠点点头，默默地站了起来，两个人都不再说话，一路沉默地下山。这之后的旅程中，安星眠一直寡言少语，也从不掩饰自己的心绪不宁，这一点在过去是很少见的，他一直是一个不愿意用坏情绪感染同伴的人。好在雪怀青原本也早就习惯了成天不说话，现在的一切并没有什么不适应，比起那些过度关心别人、总是叽叽喳喳发问的热心人，或许她反而更加适合陪伴如今的安星眠。

一月中旬的时候，两人回到了云中城，乖觉的李福川也看出了安星眠的异常，不敢多问，连忙为他们安排房间休息。但安星眠匆匆忙忙地作了一番准备，又要出发了。这次他连目的地都不肯说。

“我需要去验证一些事实，”安星眠对雪怀青说，“这次不会是攀下悬崖那么危险的勾当，你不必陪我去了，好好休息一下吧。”

如果换一个人，或许怎么样都会坚持前往，但雪怀青毕竟与众不同。她看出安星眠有些隐衷，暂时不能和她分享，于是很痛快地点点头：“我明白了。你自己路上小心。”

安星眠这一走又是一个月多才回来，已经是二月了，天气开始逐渐转暖。在这一个月里，雪怀青无事可做，也并不在乎自己身处何地，索性继续呆在千云堂里，每天耐心地冥想和练功。她从来不招惹是非，李福川也慢慢看出她虽然不爱说话，但心地和脾气都不坏，也就不再畏惧于她了。这一个月中，雪怀青时常去探望一下白千云和唐荷，虽然这两个人和她毫无关系，甚至于彼此完全不认识，但她也说不清自己为什么要这样做，或许是出于“帮安星眠照料一下”的心理吧。

安星眠回来时，满身风尘仆仆，衣服上都磨出了破洞，看上去狼狈不堪，似乎此行并不像之前说的那么轻松。但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的情绪，好像比出发之前更加糟糕，甚至连目光都有些呆滞。他

只是简短地和雪怀青打了个招呼，一个字都没有多说。洗过一个热水澡之后，安星眠又出门了，不过这一次好像只是在附近转悠，天黑就回来了，身上扛着一个斗大的包裹。这一回，他索性把自己关在房里足不出户，只让李福川派人给他送饭进去。

这是怎么了？雪怀青想，安星眠像是受了很大打击的样子，一点也不像平时的他了。不知不觉中，她对这个不太像长门僧的青年长门僧充满了关注，并不亚于关心她自己。

第三天中午，她终于忍不住敲响了安星眠的房门。安星眠很快开了门，出乎雪怀青的意料，此人并不像她想象中那样一副蓬头垢面胡子拉碴的落魄模样，仍然拾掇得人模狗样，看起来倒是状态不坏，只是眼圈有些发黑，似乎有点睡眠不佳。

“我并不是想打听你们的秘密，”雪怀青说，“我只是担心你。如果有些事情说出来能让心里好受些，我可以做一个不错的听众。”

安星眠笑了起来。他伸出双手，忽然间握住了雪怀青的手：“谢谢你。认识你真是我的幸运。请进来吧。”

然后他松开手，请雪怀青进屋，雪怀青却有点愣神。活了这么大，第一次有一个年龄相仿的男子握她的手，那双手并不如想象中粗糙，也并不温暖，相反有些冰凉，却丝毫不令她感到难受，仿佛有一种暖意从指间直接流入了心里。过了好一会儿，她才回过神来，嘴角微微露出一丝微笑，也跟着进了屋。

能够看得出来，安星眠是一个生活习惯很好的人，虽然只是借住的房间，也仍然打理得干净整洁，唯一的例外是书桌。这间客房过去似乎是一间书房，有一个空空的书橱和一张大书桌，不过现在书桌上堆满了各种书籍。雪怀青读书不多，却也能判断出这是些相当稀罕的书，每一本都很古旧并且很难找到，甚至还有竹简和羊皮纸。不过看上去，这些古书保存得都还相当不错，连原本脱落开的竹简都被细心

地用细线重新系好，纸书也或多或少有修补的痕迹。

“这几天你都在房间里看书么？”雪怀青问了句显而易见的废话。刚才那轻轻的一握让她还略略有些慌乱，不得不没话找话以掩饰自己内心的翻腾。

“这些都是从云中僧院的地窖里找出来的，”安星眠很有些感慨，“说出来都有些难以置信：虽然僧院已经废弃，过去的修行者风流云散，但并非修士的僧院看门人却一直都在，并且就住在地窖里，尽职尽责地保护着这些还没来得及放入藏书洞的书籍。很多时候，那些自负有知识有见地的人，却未必能比得上大字不识的普通人。”

最后这句话说得颇有些萧索，雪怀青从中听出了几分自责和消沉的意味，更加觉得有点奇怪。再仔细看看安星眠的表情，眼神中流露出些许的无奈与忧伤，但更多的还是一种自暴自弃般的绝望。自从认识安星眠以来，她还从来没见到他有过这样的情绪。

“没有什么值得隐瞒的了，尤其是对你，”安星眠的这句话又让雪怀青心里一跳，“你看看桌上的那些书，看看就明白了。”

雪怀青点点头，在还点着蜡烛的书桌旁坐下，然后又习惯性地吹灭了蜡烛。她是个尸舞者，白天的室内亮度足够阅读，点着蜡烛反而觉得刺眼。于是在这个阴沉的见不到阳光的午后，她打开了书页，打开了一扇黑暗之门。

她首先看到的第一本书，名字叫做《九州纪行·邪事录》，作者是邢万里。她虽然不爱读书，但关于邢万里这个作者，还是大致知道一点的。简而言之，这并不是一个具体的人，而是古往今来数不清的旅者共用的笔名，《九州纪行》这一系列的书籍就是人们假托邢万里之名写下的九州各地地理、人文、风物的总汇，包罗万象无所不有，据说总数目已经超过三百册。

不过提到这册厚厚的《邪事录》，雪怀青就完全不了然了。她小心地捧起这本书，翻看了一下目录，大致有点明白这本书是讲什么的了。所谓“邪事录”，顾名思义，记载的是九州各地历史上存在过的或者依然现存的邪恶风俗、邪教信仰、恐怖传说、黑暗神话等等。雪怀青在目录里很快看到了不少她曾经听说过的条目，比如传说中的龙，比如巫蛊，比如净魔宗、天童教等显赫一时的邪教组织。她也理所当然地看到了“尸舞者”的条目，禁不住微微一笑。

“翻到那一页，看一看吧，”安星眠在身后说，“你我二人的相遇原本是一场巧合，可是谁能想到，这一切或许都是命运的安排呢？”

这句话似乎可以从某些暧昧的角度去理解，但雪怀青一向不是个自作多情的人，她从话语里听出了一些沉重的味道，连忙按照目录的标示翻到了尸舞者的条目。这个条目占据了好几页，站在旁观者的角度还算说得详细，前面没什么，不过是一些对尸舞者的寻常介绍，大部分符合真实，但也有不少谬误，可见即便是顶着邢万里名头的人也没法做到完全严谨，又或者说，即便是邢万里也难以深入了解不与常人交流的尸舞者。

她很快又注意到，安星眠在与尸舞者有关的书页中的某一页夹上了一枚书签和另外几张零散的纸页。她翻到那一页，几个大字映入眼帘——尸舞者的起源传说。

“你很关注尸舞者的起源？”雪怀青有点意外，“谁也说不清尸舞者究竟是怎么形成和起源的，现在流传下来的说法基本都是没有根据的传说，唔……比如这本书上写的，是因为一个老人预见了九州大地将会被毁灭，但是没有人相信他的说法，所以才开始琢磨要操纵死者来做他的仆人——等等！”

雪怀青突然间脸色煞白。在此之前，她也只是听说过一些大略的关于“魔火涌出焚毁大地”的故事，并且一直当成荒诞不稽的胡扯。可

现在，这本书上不但提到了这个故事，还增添了一些细节，安星眠更是在书页里所夹的零散纸页里又抄录了更为详尽的描述，也许是来自于其他轶闻怪谈的古本。那些细节和描述就像兜头一盆冷水，让她在这个逐渐温暖起来的初春止不住浑身颤抖。

四

以下的这则故事，来自一本古旧的逸闻怪谈，讲故事的人信誓旦旦地声称此故事并非虚构，而是来自于当事人遗留下来的日志。姑妄听之吧。

据说在千年以前，那还是九州大地六族纷争战火纷飞的年代，有一位叫做洪天胤的蛮族星相师，一向精于钻研星相，还喜欢捣鼓各种秘术，总而言之算是一个罕见的全才加奇人。只不过这个蛮子有一个毛病，那就是过分自信，对于自己观星占卜弄出来的结果一向深信不疑，并且从来不愿纠正自己的观点——哪怕已经被证实是错误的，这个毛病最终导致了他晚年的悲剧。

大约在洪天胤五十岁左右的时候，他出于机缘巧合，收留了一个在战争中受重伤濒临死亡的华族人。这个华族人的身份已然不可考，但他自称是一个邢万里那样的旅行家，并且专门研究地理，只是不幸被皇帝征兵带来讨伐蛮族。华族旅行家在洪天胤的帐篷里度过了人生的最后几天，终于还是伤重不治，但在临死前，他把自己一直随身携带的自撰的地理志送给了洪天胤，那是他一生心血的结晶。

洪天胤埋葬了旅行家，开始翻看那本地理志，他发现这位旅行家

的确是有真才实学的人，尤其对地质变迁有很深的钻研。然而就是在这本书里，他发现了一些与众不同的数据和考证，一种不祥的预感涌上心头。他果断扔掉了手头其他的工作，开始了长达一个月几乎不眠不休的计算和查证，到了最后，这些数据给了他一个噩梦般的答案。

按照旅行家的考证，在九州大地上，遍布着大大小小的各种火山，甚至于有专门在火山附近居住的火山河洛，但这些火山并非人们所知的全部。这位旅行家通过自己几十年的孜孜不倦的寻找，证明了在九州的若干处地壳之下，还潜伏着一些从来未曾爆发的大火山——但这些火山并不是死火山，它们只是一直处于休眠中，并且随时有可能爆发。

假如只是这一个发现，其实还没什么了不得的，毕竟这些火山已经休眠了千万年，鬼知道它们什么时候会爆发，也许是明天，也许会永远都那样沉睡下去。即便真的有那么一两座不小心爆发了，权当是一次大洪水、一次大蝗灾也就是了。但是洪天胤却并不满足于此，他通过大量繁复的计算，结合地壳变动与星辰力的扰动变迁规律，得出了另外一个要命的结论：这些火山，可以通过人为的方法诱导爆发！而这样的地下火山，光是旅行家找到的就超过三十座！

更加糟糕的是，如果只是单纯的喷发，最多不过是毁掉占据九州面积很小一部分的城市或者荒野，哪怕是南淮城或者天启城那样重要的大城市，经过几十上百年的重建，依然可以再度焕发生机。可是，如果这些火山在特定的时刻爆发，结合当时诸天星辰所处的特定方位，就可能带来另外一个后果：引发大地上所有的火山一起爆发，并且造成地下的岩浆疯狂喷涌，同时还会引发海底火山的喷发和大海啸。

——假如有人掌握了这样的特殊方法，同时让这三十座散布于九州各地的巨大火山同时喷发，由此引发岩浆地火的疯狂喷涌，那会造成怎样的后果呢？

——会不会让大地变成一片火海，海洋变成熔岩的地狱，世间万物在魔火中毁灭殆尽，九州从此变为死寂之地？

计算到这一步之后，洪天胤虽然已经疲惫不堪了，却依然被震惊得一夜没能合眼。最后他终于支撑不住，倒头大睡了三天三夜，醒来后立即给妻子留下一张语焉不详的字条，匆匆收拾行装离开家门，开始按照旅行者所绘出的分布图，由近及远地一一寻找这些深藏于地下的毁灭之火。

他从自己的家乡瀚州开始，再到冰天雪地的高原殇州，找到了前三座火山，仔仔细细地勘察一切，并没有发现任何异常，这也让他的心情稍微安宁了一些。但到了第四座地下火山的时候，当他千辛万苦地找到那座大山深处所隐藏的那道地脉时，他惊呆了，完全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他看到了一个巨大的、人工开凿的洞窟，几乎可以称得上是深不见底。这个洞窟就像一把锋锐的尖刀，一柄吸血的利剑，深深地插入了地壳最脆弱的地方，插入了那个最可能引发火山爆发的地方。

洪天胤那时候差点晕了过去。这是一个工程十分巨大的洞窟，同时又隐藏得非常好，假如不是此地恰好是他的目的地，那是绝对难以被外人发现的。是什么人在这里开凿了这样的深洞，又把它那样小心翼翼地隐藏起来，开凿这些深洞的人究竟怀着什么目的？

他怀着惴惴不安的心情离开这里，又去往了另外的几个洞窟。虽然距离遥远并且每一处的地理状况都十分复杂艰险，但年过半百的洪天胤以惊人的毅力克服着一切困难，按照旅行家的地图，三年时间内寻找到了十一个地下火山。他发现，这十一个地下火山中，竟然有三处都已经被开凿了深洞，达到了极度危险的临界点。这绝对不可能只是巧合。

洪天胤得出了一个他不愿意相信却又不得不相信的结论：有那么

一群人，正在进行着一项旨在毁灭九州的庞大工程。他们或许是自己独立计算出来的，或许是偷窃了旅行家的成果，但不管怎样，他们找到了这些蛰伏的凶魔，并且试图唤醒它们。从那些洞窟的规模来看，开凿它们的人显然是处心积虑谋划已久，而且多半还有着雄厚的财力，能够驱动大量的人工，这才能开凿出这样的洞窟。面对着这样的对手，他有一种彻底的无力感。按照他臆想中的“敌人”的工程进度，只要有足够的财力支持，只需要十年左右，所有的洞窟就可以全部挖掘完毕，到那个时候，就是九州的末日了。

思前想后，他觉得，只能把这件事告诉蛮族的大君，或者告诉华族的皇帝、羽族的羽皇，告诉任何有能力去阻止这一切的君王，然后动用国家的力量去阻止。虽然作为一个孤傲的天才，他一向看不起那些争权夺利的庸俗之辈，但这一刻，他别无选择。

洪天胤怀着忧郁的心情回到了瀚州，准备去求见大君，告知这一致命的危机。然而，刚刚回到家乡，他就得到了一个晴天霹雳般的消息：他的妻子被大君抓起来问斩了，起因竟然是因为三年前他曾经收留了那位旅行家，来自于敌对军队的华族旅行家。一个一直和他关系恶劣的小人告发了他，大君派人抄家，抄出了旅行家留给洪天胤的地理笔记，里面赫然有许多瀚州的地理地形图和详细记述，假如落入华族军队手里，对他们在草原上作战可是大大有利的。

这一下证据确凿，洪天胤的妻子完全不知道如何辩驳，而当被问到丈夫的下落时，她也张口结舌答不出来。洪天胤离家时只留下了一张匆匆写就的字条，上面只有“有要事离家，归期未定”这几个字，叫她如何能解释得出来。自然地，洪天胤被定性为里通华族的叛逆，妻子和常年依附于他由他妻子照料的残疾的侄子都被斩首示众。

洪天胤总算运气不错，凭借着自己的智慧和一点好运气逃脱了追捕，渡海南逃到中州躲藏了一段时间。几个月之后，他重新回到了瀚州，一路上经过草丛中无人收捡的累累白骨，最后来到了北都城。在

那里，妻子的头颅被高高悬挂在北都城城头，和其他所谓的叛徒们的头颅挂在一起，血肉早已被乌鸦啄食干净，只剩下狰狞的骷髅，让他完全无从在骷髅群中辨认出她来。如前所述，洪天胤一直都是一个孤僻的人，妻子几乎是这个世界上唯一一个能理解他包容他的人，两人一起相濡以沫走过了大半生，到头来他竟然没有办法从一堆白森森的头骨中认出她来。

毫无疑问，洪天胤的心性就是从这一刻起开始扭曲的。和雪怀青之前听到的不同，洪天胤压根儿就没有打算劝说他人和他一起逃难，他自己主动放弃了世人。

他最后看了一眼那一排头骨，转身离开北都，再也没有回头。五个月后，经过难以想象的艰难跋涉，他来到了殇州雪原中最险峻的高峰——木错峰。根据他的计算，假如真的发生了毁灭大地的灾难，木错峰也许是唯一一处可以逃生的地方，尽管这座高寒的山峰本来就是近乎生灵绝迹的死地。现在从死地到生地的转换，也不知道是命运的眷顾，还是命运的嘲弄。

总而言之，洪天胤孤身一人来到了木错峰。虽然作为一个蛮子，他的身体一向不错，但在这个连夸父都无法生存的地方，他一个人的生活状况可想而知。一个月后，他在山上艰难寻找食物的时候，一不小心滑下了山脊，幸好山下积雪很深，他没有摔死，却意外地在雪堆里发现了几具早已冻得僵硬的尸体。那一刹那，一个前所未有的绝妙灵感在他心里闪现出来：虽然我再也不愿意和任何活人为伍，但我可以想办法操纵死人来为我所用啊。

反正一个人过活的日子寂寞而无聊，洪天胤立即开始着手研究这种操控死人的方法。他是一个全才，对秘术有极深的造诣，也对蛮荒之地的巫术和蛊术了解颇多，最后，他利用一些残缺不全的资料，愣是把失传已久的越州赶尸术复原了出来，并且加入自己的改进，形成了流传至今的尸舞术的雏形。

这之后，他一次次离开木错峰，去往稍微有人烟的地方，或者干脆袭击商队，为自己搜罗了不少的尸体以供驱策，就这样在尸仆的陪伴下走向了生命的终点。直到临终的那一刻，他也并未能够亲眼见到魔火灭世的奇景出现，但他仍然对自己的预测没有丝毫怀疑，并且在最后一篇日志中写下了这样的话语：

“我的计算不会有错的，魔火终将喷涌，九州大地将化为一片火海，一切的历史、一切的文明、一切的美好、一切的苦难，一切曾有的光明与黑暗，都会在火焰中化为乌有。千万年后，当新的生灵从尸灰中重新出现，当新的文明在这片焦土上重新崛起，也许他们已经再也无法找到过往岁月的痕迹，再也无法知道，在这片大陆与海洋之中，还曾经有人类、羽人、夸父、洛族、鲛人和魅的存在。那些自诩的永世流传的灿烂辉煌，也将无人知晓，就如同一曲华美的乐章，当曲终人散之后，那些动听的音符终究只能消散在空气中。

“我禁不住要想，我们的文明，是否也经历过这样一场劫难或者许多许多的劫难？在我们之前，是否也有自认为是天之骄子的生灵遍布大地和海洋？这一切或许永远也无法得知了。我就要死了，作为一个微不足道的人，走向一个微不足道的终点。而我们的文明，我们的天下，我们为了争夺土地而流的每一滴血，也会和我一样，最终变得微不足道，最终变得无人知晓。

“我忽然间觉得，我一向看不起的长门苦修士的话居然是有道理的。人生就像是一道又一道永无尽头的长门，你跨过一道道长门，却永远也无法领会到世界的本源，你唯一能做的，大概只是寻求个人的解脱而已。长门僧们或许就是看透了这一点，才选择了这条逃避之路的吧？”

五

这段故事并不长，雪怀青很快就读完了。她又翻了翻其他的书，大都是很偏门的逸闻杂谈，但都和这个故事有关。这些书的记述并不完全一致，有些细节干脆就是互相矛盾的，但涉及重点和关键的地方，基本上是一致的。而且在历史上的某一个邪教兴盛的阶段，洪天胤的这一发现竟然被别有用心的恶人演绎成了邪教教义，诞生过一两个影响不小的邪教。雪怀青仔细想想，似乎自己之前还真听说过类似的胡扯八道，只不过天下邪教是一家，张口闭口都不过是些各种各样的灭世传说，然后打着拯救生民的旗号骗财骗色。站在邪教教义的背景下，魔火喷涌这类的说法太寻常了，所以她并没有往这方面想过。

此外还有一叠书，和此事似乎没什么关联，内容也五花八门毫无联系，包括了针灸、考据、诗词歌赋、星相等方面，甚至还有一本看上去很像原本的《殇阳血》，那是连雪怀青都听说过的名曲，相传由蔷薇皇帝时代的大琴师欧阳扶所作，以纪念发生在殇阳关的那次血战。这些书就保存得不太好了，都有些烟熏火燎的痕迹，安星眠冲她摇摇头，意思是这些书不重要，她就不去管了。

然后她放下手里的书和纸张，慢慢地坐在了书桌前的椅子上。她的脑子完完全全的混乱了，一时间不知道该作何反应。深藏于地下的狂暴火山，喷涌而出的灭世地火，尸舞者的创始者，以苦修追求真道的长门僧……她过去从来没有把这些元素放到一起去联想过，然而正如安星眠所说，命运开了一个奇妙的玩笑，把原本风马牛不相及的长门僧和尸舞者捆绑在了一起。只是这样的所谓缘分，实在让人避之不及，却又逃无可逃。

难道长门的藏书洞窟，真的只是一个幌子？长门僧们几千年来一直在干着的伟大事业，竟然是在一步一步将九州推向毁灭的境地？雪

怀青简直难以相信这样的事实。那些长门僧，信仰坚定、无所畏惧的长门僧们，究竟知道他们在干什么吗？

她不由得转过头，看着安星眠。安星眠倒是面容很平静，显然经过这些天的煎熬之后，就算他还没能接受这一切，也至少有了足够坚定的信念去面对。可是……这不过是一些文字，难道他就没有丝毫的怀疑吗？

“我当然不会单凭文字就去确定一件事，”安星眠猜到了雪怀青的疑虑，“所以我肯定要去考察一下。在我捡拾到的包裹里，有一些被撕得粉碎的纸屑，应该是皇帝干的。他本来打算把包裹烧掉一了百了，却没想到被我捡到了。在我们回来的路途中，趁着你睡觉的时候，我用了几个晚上，把那些纸屑拼出来了。”

“那上面说了些什么？”雪怀青问。

“那是一个地点，是那位肉身不腐的长门僧留给后世的唯一证据，”安星眠说，“我跟随着这条指引，找到了位于越州清余岭的一处地下洞窟。那个洞窟的入口不可思议地藏在一片沼泽地里，我想也许是洞窟挖成之后，他们想办法把那里变成了沼泽。然而我到的时候，那一部分的沼泽已经被排干了，肯定是皇帝的人干的，所以我不费什么劲就进去了。

“那是一幕不可思议的奇景，就像洛族的地下城一样，那里的地面之下被掏空了，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深洞，通往幽远的地脉深处。我之前告诉你我不会再去干攀下悬崖的事情了，但我没想到，爬下那个洞窟，竟然比悬崖更加危险。我不由得开始想象，在那些历史上的一个个久远瞬间，先辈们举着火把、绑着绳索吊入这个洞窟，一次又一次地往里面填充书籍，会是怎样一幕感人的场景。而在此之前，花费无数心血开凿出这样浩大的工程，更会是怎样的奇迹。但遗憾的是，那样的信仰和激情竟然都是被人利用的阴谋的牺牲品。

“我下到底部之后，看到的是一幕意料之中的惨酷景象：那里原本存放着的书籍，全都化为了灰烬。想来是皇帝急于弄明白洞窟底部的真相，于是索性点火把那些珍贵的无价之宝全部焚烧了。可在那个时候，甚至于连我也顾不上去心痛，而是急切地开始寻找我想要找到却又希望自己永远都找不到的证据。

“想想当年的长门僧，竟然是靠极少数人的力量，日积月累，一筐一筐地把书背到这里藏起来，不知道要花多少代人的心血，可是要毁掉他们，只需要一把火。毁灭九州何尝不是这样呢？”

听到这里雪怀青微微一怔，总觉得刚才安星眠那句“一筐一筐地”似乎让她想到了点什么，但她顾不上多想，因为有更要紧的问题需要问。这个问题她不敢问，却又不得不问。

“那你……找到证据了吗？”雪怀青觉得自己的声音好像从远处飘来，有一种不真实的感觉。

安星眠的回答让她的心彻底沉了下去：“我……找到了。我把那些堆积起来的灰烬努力扒开，露出地面，在此过程中意外地找到了一些运气不错没有被烧毁的珍稀古本，并且捡回来了一些，也算是此行的额外收获，从这些残本来分析，这个洞窟所存的书籍大约应该是在胤末的时期收集的。当然，最重要的收获——如果这能算收获的话——还是找到了皇帝在洞窟底部开凿出来的一个小洞。透过那个洞，我看到了地壳之下暗红色的熔岩。它们并不狂暴，甚至可以说很安静，但它们并没有死，还在缓慢地流动，积蓄着力量和热度，谁也不知道哪一天就会彻底爆发。这就是证据，无可辩驳的直截了当的证据。”

“也就是说，这一切都是真的……”雪怀青有如梦呓。她并不是一个忧心天下的人，但对于任何一个普通人而言，知道自己就生活在这样一个随时可能出现的危局中，心中无感是不可能的。

“洪天胤还一直以为挖掘那些洞窟的都是什么富可敌国的庞大势力，所以才坚信最多需要十年，所有的火山都会被诱发，”安星眠的语声里微微带着笑意，“但他却想不到，挖下这些洞窟的，并不是什么有钱有势的人，相反却是这世上最穷的一群人。他们也绝不可能在十年之内就挖穿所有的洞窟，事实上，每造出一个都需要几代人的艰辛努力。所以他实在可以找一个舒舒服服的地方安享晚年，而不是未雨绸缪地跑到大雪山里去受苦受罪。”

雪怀青说不出话来。她很想劝慰安星眠，说那些洞窟或许不是长门僧所开凿的洞窟，这不过是两个巧合，但她心里很清楚，这并不是巧合，至少皇帝对长门僧的大动干戈绝不是一时犯疯病。

是的，长门僧费尽千辛万苦营造的地下龙渊阁，“碰巧”就处在那些极度危险的火山之上。这件事应当怎样解释，雪怀青暂时还没数，但她至少能明白皇帝那样做的原因了。事关九州的生存与毁灭，那似乎无论用什么样的雷霆手段都不过分。

“所有的这些，都是你在悬崖下找到的，对吗？”她颤声问道。

安星眠点点头：“不错，就是这些。鉴于前因后果已然完全不可考，我也只能通过猜测来补足缺失的环节。首先我会想到三个字：为什么？天藏宗的修士们为什么要这么做？他们在付出一代又一代的心血努力营造这些藏书洞窟的时候，到底知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你的意思是说，其实他们也不知情？”雪怀青问。

“是的，我想了好几天，如果说每一代长门僧都在心甘情愿地干着毁灭九州的事业，实在有些让人难以置信，”安星眠说，“我只能这样去猜测：天藏宗其实是被利用了。”

“被利用？”

“是的，绝大多数怀着悲天悯人情怀的普通修士，被极少数隐身

于幕后的知道真相的人所利用，”安星眠的语声有些沉痛，“那位肉身被迎接到天启城的长门高僧，也许就是天藏宗中这样一个幕后的操纵者。这样的人不需要多，只要每一代都有那么一两个人进入到长门内部，并且担负起寻找藏书洞窟合适地点的重任，就足够了。”

“但是这位长门僧，为什么要留下文字的证据，又为什么要把证据的地址藏在自己身上呢？”雪怀青问，“难道是他天良发现？可是用这种方法隐藏秘密，又得在什么时候才能指望被发现呢？”

“谁也不得而知了，”安星眠摇摇头，“如果不是那场奇异的大火，这个秘密还会永远埋藏下去。可是它终究还是被揭露了，所以……这就是一直以来我们所追寻的真相，一向还算仁德的皇帝突然对长门痛下杀手，似乎也可以理解了。要知道，甚至有这种可能……”

“什么可能？”雪怀青的心一下子抽紧了。而且她觉得自己有些多此一问，事实上，她心里已经有了答案。

“也许……整个长门的诞生和兴盛都只是一场骗局，”安星眠低声说，“那些绵延千年的信仰和追求，都只是为了他人的阴谋与野心做掩护，那些追求真道的心，到头来全都受到了蒙蔽。”

安星眠依然显得很平静，没有太多情绪的波动，这让雪怀青不得不佩服他的自制能力。她能够想象，对方的内心是难以平静的。即便他真如他自己所说的那样，不是一个十分“纯正”的长门修士，但当一个人听说自己一直持守学习的东西竟然是虚妄的骗局时，无论如何也会受到不小的伤害。更何况，长门对于安星眠而言，还有另外一个层面上的情感寄托，那就是他崇敬的老师章浩歌。最近这半年来，这位不那么长门僧的长门僧之所以为了自己的门派如此玩命，一大半原因都是为了章浩歌，章浩歌的信仰受到打击，就等同于安星眠自身的信仰受到了打击。

“至少现在你知道了，你的老师的转变，是有苦衷的。”这是雪怀

青想了很久，才能想出来的唯一一句可以安慰安星眠的话。

但安星眠似乎也并没有为这句话而感到欣慰。他长长地叹息一声：“我能够想象他的心里有多么难受。我说过了，作为一个长门僧，其实我并没有那么坚定的信仰，但是老师却不同。长门就是他的生命。现在他是发现了自己的生命是虚假的，然后再亲手毁掉它。”

雪怀青再次无话可说，索性默默地走了出去，回到自己的房间。尸舞者不是一个宗教性质的群体，对信仰的观念很淡漠，但她完全可以理解安星眠的那种伤感和失落。她并不在乎长门，也不在乎那个不知道多少辈子之后才会来到的“魔火灭世”，她唯一担忧的是，这件事对安星眠的打击会有多大。

两人刚刚认识的时候，安星眠就告诉过雪怀青，他并不是一个“纯正的长门僧”，他加入长门就像是为了履行某个不得不完成的义务，而并非心甘情愿。但是现在，雪怀青觉得他很像是一个真正的长门僧了，他不再只是为了某个事件而奔波，而开始为了一个千年信仰的动摇而伤心忧愁。这实在不是她心目中所接受的那个安星眠，那个虽然背负重担，却总是笑容可掬、眉宇开朗的年轻人。

这一天夜里雪怀青在床上辗转反侧难以入睡，安星眠那张压抑的笑脸就像是一块大石头，沉重地压在她的心间。她已经渐渐明白了自己内心的悸动是为了什么，并且既为此感到甜蜜，也为此增添了更多的惶恐，这是一种她完全不懂得怎样去面对的情感，但要硬下心肠来彻底割舍，似乎又有些心不甘情不愿。

夜深的时候，她还没有睡着，倒是越躺越觉得耳聪目明精神百倍，索性披衣起床，打算以冥修来打发这无聊的清夜，顺便也把脑子里纷纷杂杂的奇怪念头驱赶一下。但刚刚坐定，她就听见院子外面有些轻微的响动，好像是有一只猫从墙头跳了下去，但也有可能——是一个轻身术很好的人。

作为一个不那么受欢迎的尸舞者，雪怀青一向警惕性很高，她立即下床穿上鞋子，推门出去，正好看见一个人影一闪身从安星眠房间的窗户跳了进去。她心里一惊，急忙带着一直守在门口的尸仆紧跟上去，只听见房间里传来一阵噼里啪啦的打斗声响，不由得更加慌乱，直接命令尸仆猛扑撞门。尸仆大步上前，沉肩一撞，一声巨响后，门被撞开了，雪怀青赶紧冲进门去，一看屋内的形势，才松了一口气。

安星眠安安稳稳地站在房中，全身上下并无任何伤痕，他面前的地上倒是躺着一个黑衣人，脸上也蒙着黑布，只露出眼睛，看其肩膀奇怪的形状，大概是被安星眠弄脱臼了。她舒了一口气，这才想到安星眠的功夫并不逊色于自己，想到刚才心里的着急恐慌，一时间只觉得脸上发烫。

好在安星眠并没有注意到她的表情，而听到声响后乱纷纷跑来的李福川等人也没有去留意她，都看向了地上的黑衣人。安星眠俯下身，温和地问："你是谁？为什么要袭击我？"

黑衣人没有答话，眼睛里却放射出愤怒和憎恨的光芒，这让安星眠觉得更加奇怪。他沉吟了一下，低声让李福川把其他人都带出去，李福川看黑衣人已经不再有反击能力，点点头带着众人离去了，只留下雪怀青和夸父一般的尸仆。安星眠本想再关上门，却发现门已经被尸仆撞飞，苦笑一声，揭开了黑衣人的面幕。然后他的脸上现出了十分吃惊的表情。

"苏真柏？你是……你是灵修宗的苏真柏？"他惊呼道，"我们在研习会上见过的。你怎么会来杀我？"

雪怀青这才注意到，这个名叫苏真柏的刺客身边扔着一把短刀，她连忙上前把短刀拾起来，这才注意到苏真柏的容貌，并且惊讶地发现这个人几乎就是个孩子，看模样不超过十八岁。听安星眠的口气，这个人也是个长门僧。长门僧怎么会来刺杀自己的同门？但她转念一

想，立刻有了答案，又情不自禁地开始为安星眠感到难过。

“你的老师是费弦夫子，和我的老师章浩歌相交莫逆，你为什么要来杀我？”安星眠问。

“呸！”苏真柏肩膀脱臼，虽然疼得满头大汗，却仍然显得倔强而凶狠，“你竟然还有脸提章浩歌那个畜生！”

安星眠黯然，已经明白了为什么苏真柏会来刺杀自己。这个刚刚入门没两年的少年人，还没能做到以长门的经义来收束自己的内心，却被章浩歌的背叛激发了怒火。章浩歌自然是被皇帝的人严密保护着，他没有机会下手，于是迁怒于无辜的安星眠。这样的举动当然是糊涂的，但也恰好说明，长门内部的怒火积压到了什么样的地步。其他那些修为足够的长门僧固然不会想到用这种办法去报复，但他们心中的怨憎也一定不会少。

“小苏，这件事我不怪你，你回去吧。”安星眠说着，俯下身来，想要替他把肩头脱臼的关节复位，但苏真柏硬生生地一个打滚，闪到了墙边。

“我不会让你这样的叛徒门人来对我示好卖乖的！”苏真柏大吼道，“你给我记住了，长门不会灭亡，永远不会，你们一定会失败的！”

安星眠的脸轻轻抽搐了一下，“叛徒门人”这四个字实在不怎么好听，让他的心里一阵作痛。他沉默了好一会儿，才压制着自己的怒意和悲伤，轻声说：“我的老师不是叛徒，我也不是什么叛徒门人，请你不要再来了。你的功夫和我还差得远。”

“你从来没有显露过你的武技，就是为了日后找机会偷袭长门吗？”苏真柏的话让安星眠百口莫辩，“不错，我的武艺远不如你，但是我的内心比你高贵一千倍、一万倍！而且你记住，你们最后是不会

得逞的，我打不过你，但迟早会有能对付你的人来收拾你！至于我，我能做的事情，都已经做到了，至少我无愧于长门。”

“这么说来，我已经成为了长门公敌了？”安星眠苦涩地笑了笑，只觉得心如刀割。

雪怀青不是长门中人，没有受到这种感情上的冲击，却从苏真柏的话语里听出了一些别的意味。她还没来得及阻止，苏真柏已经挣扎着用全身最后的力气，狠狠地向着墙壁一头猛撞过去。“砰”的一声巨响后，苏真柏已经被撞得脑浆迸裂，倒地身亡，一双眼睛却仍然不甘地圆睁着。

即便是见惯死人的雪怀青，目睹这样惨烈的死状，也不自禁有些心头发毛。安星眠怔怔地看着眼前这具少年人的尸体，突然间狠狠一挥掌，重重拍在墙上。“啪”的一声，墙上留下一个溅血的手印。

“你就算是心头难受，也不必拿自己的身体撒气，”雪怀青说，“无论怎么样，他也不可能活过来了，认真想想以后的事情吧。我去叫李管家来收尸。”

“不必了，”安星眠摇摇头，“长门僧的尸体，我自己来收。”

这一夜就这么折腾着结束了，雪怀青索性直接用冥想替代了睡觉，到最后也实在分不清自己究竟是处于冥想状态还是在冥想时睡着了。总而言之，中午结束冥想时，她觉得精神还不错，而吃过饭之后，安星眠就来找她了。

“你怎么样了？尸体处理好了吗？”雪怀青一边问一边打量着对方，觉得安星眠的气色也还不错，至少没有什么负面情绪直接外露。

安星眠笑了一笑：“别想那么多了，我都还没郁闷至死呢，你大可不必替我担忧，该处理的事我也会自己打理。我来找你是想领你出去逛逛。”

“出去逛逛？”雪怀青很是意外。她原本以为安星眠会在那间书房里一直闷到全身长绿毛为止，没想到这家伙会主动约自己外出。

安星眠点点头：“这些日子来往奔波，实在是太辛苦了，我又满脑袋都是事，其实作为白大哥的结义兄弟，我也算此地的半个主人，应该好好招待你才是。今天下午天气不错，正好去逛逛，看一看云中的风物。”

天气不错？雪怀青抬头看看窗外天空中阴沉沉的乌云，有点想笑，却也明白安星眠的心思，他希望至少在自己面前能把这件天大的事情尽量放轻，尤其在昨晚的事件发生后，他更不想自己为他担心。一时间她有些喜忧参半，不明白这究竟算是安星眠在意她照顾她呢，还是算是这个家伙仍然把自己当成不能共同分担忧患的外人。但想了想，她还是没有把自己那套“一切城市都是一个样”的理论搬出来，而是展颜一笑：“那很好啊，我还没有仔细看过云中城什么模样呢。”

云中城什么模样？走了一下午，雪怀青觉得自己还是说不上来。走过的街区和道路不少，却并没能给她留下什么太深的印象，或者说，压根就没有印象。这座城市的建筑风格如何，人文风物如何，姑娘漂不漂亮小伙子英俊不英俊，完全不在她的关心范围之内。她只是始终忧郁地注意着强颜欢笑的安星眠，却又不知道怎么去宽慰他。

“那个捏面人的哑巴老伯出来摆摊了啊，他可是很有名的，”安星眠伸手向前一指，“他在宛州各地摆摊捏面人已经有三十多年了，不过待在云中的时间最多，价格很便宜，捏出来的面人却很精致，手工一流。听说还有外地人专门到这里来找他捏面人呢。”

前方的小摊果然围满了人，看来生意不错。雪怀青淡淡地一笑，表示“我听到了你的描述”，跟随着安星眠挤到人丛中。这个捏面人的老人看起来鹤发童颜满面红光，十指更是灵动非凡，五彩的糯米面团在他的指缝间揉捏着，很快就形成了一只小鸟的雏形。人们纷纷喝

彩，可惜雪怀青对此还是兴趣全无，目光无意识地四处游移，而且她敏感的鼻子闻到面人里染料的气味就觉得不舒服。忽然之间，她的身子微微一震，扯了扯安星眠，低声说：“快跟我来！我看到了上次和章浩歌同车的那个大胡子！”

安星眠马上想起来，上一次在小镇见到章浩歌时，雪怀青一眼扫过，立刻说出车上有“两个壮汉，一个大胡子，还有一个瘦瘦的中年人”。瘦瘦的中年人是章浩歌，而那个大胡子，安星眠并没有看清面相，却不料雪怀青目光如炬，一个照面就已经记住了对方的形象。他赶忙把刚买的面人塞到怀里，跟着雪怀青离开面人小摊，顺着她隐蔽的手势看去，果然在小街的另一头看到了一个满脸大胡子的男人。奇怪的是，那个男人竟然丝毫不加掩饰，正在直直地瞪视着两人。看上去，他并不想掩饰身份。

“是祸躲不过。”安星眠说着，索性也径直迎了上去，雪怀青跟在身后，有些后悔没把尸仆带出来。眼下如果要打架的话，没有尸仆可太不利了。

大胡子男人等着两人来到他面前，用不太自然的低沉嘶哑的嗓音说了句：“跟我来，但别跟得太紧。”随即转身向西而去。安星眠没有犹豫，等他走出几十步后，果断跟了上去，随着他离开这条街。他以为此人会把他们领到一个荒僻无人的所在，没想到他却很快拐到了云中城相对繁华的一条大街上，进入了一家钱庄。安星眠不由得眉头微皱。

“有什么不对吗？”雪怀青问，“所谓大隐隐于市，在这种看起来繁华热闹的地方会面也没什么不对的吧。”

“不是因为这个，”安星眠摇摇头，“这一家钱庄……是和我家合开的。他是想要告诉我，他们对我的一切都了如指掌。”

“这大概就是孤家寡人的好处了吧。”雪怀青耸耸肩，和安星眠一

起进入了钱庄。刚一进门，马上有伙计去把门板放下，关闭店门，这让她更加警惕。但大胡子就站在柜台边，赤手空拳，也没有一大群人如她想象的那样一下子涌出来围住他们，不像是要动手的架势。

大胡子慢慢走上前来，慢慢伸出手，手上捏着一封信。他只说了一句话，这句话却有如惊雷闪电，一下子让安星眠的脸色惨白如纸：“这是你的老师章浩歌留给你的遗书。”

第十章 伪

一

星眠：

见到这封遗书的时候，我应该已经不在了，很遗憾，在走到人生尽头的时候没有你的陪伴。这么多年来，你一直是个很好的学生，也是一个非常有悟性的年轻学者。虽然我知道你进入长门的时候并非心甘情愿，但我一直相信，你会成为一个真正有信仰的长门僧，成为后世景仰的夫子。

但我实在没能料到，这些信仰竟然是建立在一个天大的谎言之上的。不止是你我，千百年来，虔诚的长门修士们都一直被他人玩弄于股掌之间，这个真相让我目瞪口呆不知所措，更加让我感到愧对于你。作为你的老师，我觉得我把你引入了一条歧路，这样的错误实在难以弥补。我唯一能做的，是在临死前把真相告诉你。至于在知道真相后你会做什么选择，那将由你自己来决定，我只希望你不要恨我。

让我从头开始说起吧。我们在南淮分手之后，我去求见了宛州总督。我原本以为，这一趟一定是有去无回，但没想到，宛州总督并没有太过为难我。他同意了见我，并且耐心倾听了我的诉说，然后他对我说：“章夫子，你是我的恩人，更是我所尊敬的人，我当然希望我能够帮你。但你必须知道，皇上的命令，天子的金口，是不容许我们

这些下臣有所违逆的。但是我也许有另外一个途径可以帮到你。”

“什么途径？”我急忙发问，“只要能有办法阻止这一切，要我付出任何代价都可以！”

“是否能阻止这一切，需要付出什么代价，不是我说了就能决定的，”宛州总督说，“必须要他开口才可能算数。”

“他是谁？”我刚刚问出这句话，就意识到这是个多余的问题。在东陆的土地上，说话就能算数的只有一个人，那就是皇帝本人。总督所想的，是想要让我面见皇帝。

不得不说，这位总督还是在他的能力范围内做出了对我最大的照顾。他名义上没有违反律法，还是把我“收监”了，但一直把我关在一间单独的监牢里，非但没有任何拷打用刑，饮食床铺都很舒适，老实说，比我们苦修的条件还好，让我相当不习惯。但他已经为我做到了这个地步，我不好意思再去麻烦他降低条件，只能自己在每晚睡觉时把棉褥子取下，继续睡木板床。我在牢里无事可做，也没有书读，除了冥想之外，就是惦记着外面的情况，不知道长门究竟怎么样了，不知道你能不能找到一些线索。

大约过了一个来月的时间，有一天夜里，监牢的门突然被打开，我在睡梦中就被不由分说拖了出去，五花大绑后被戴上了不透光的头套。那一刻我反而心中窃喜，因为我知道，这必然是要让我见皇帝了。

我被带着高高低低地行走，或者说，基本上是被拖着走的。最后我凭感觉判断是被带到了一辆马车里，并且能听出有一个人在隔着帘子向我说话。我曾经参加过皇帝召开的法会，一下子就听出了他的声音。看来皇帝的这一次出行的确是相当隐秘，不知道他在防着谁。

“松绑，解开他的头罩吧，没有必要了，”皇帝说，“我记得这位章

夫子，他曾经参加过我号召的法会，他也一定能听出我的声音来。”

于是我又被松绑并且解开了头套，发现自己果然是被带到了一辆马车里，但这并非我见过的皇帝御用的豪华座驾，而只是一辆普普通通的车子，还散发着隐隐的油漆味。想来皇帝除了宛州总督等寥寥数人之外，其他人一概不想见，索性一路委屈自己。

从人们都退了下去，车上只有我和皇帝两个人，中间隔了一层黑色的布帘子。我有无数的疑团想要询问，却又不知道该从何问起，倒是皇帝先开口了：“章夫子，你一定在心里痛恨我，觉得我是一个冷酷残忍的暴君吧？”

虽然他看不到我，我还是下意识地摇摇头：“皇上，这些年来你施政如何，我都看在眼里，即便不能用圣主明君去赞美你，至少你也绝不是昏聩残暴之辈。所以我只希望这一切都只是误会，或许你对于长门了解太少，或是受了他人挑唆，才会犯下这个错误。”

“错误？从长门僧的身体里掉出来的东西也会是错误吗？”皇帝冷冰冰地说。

“长门僧的身体里？”我有些奇怪，但马上想到了之前的高僧肉身自焚事件。那一刹那我有些明白了，原来皇帝还真是被这起自焚事件所激怒，但并非因为烧毁的肉身本身，而是在于从里面掉落出的物件。于是我忙问：“是和那具被迎入帝都的肉身有关的吗？”

“从那具肉身里，掉落出了一幅刻在金属上的地图，因此没有被火焚毁，”皇帝森然说道，“然后我沿循着那幅地图，找到了一些东西。你可以看看。”

帘子掀开了一点，皇帝从下面递给我一些纸张：“我相信，这是一些足够毁灭你的信仰的东西。”

（以下部分和安星眠所收集的资料差不多，从略。）

我放下这些纸张，头脑里兀自有些迷迷糊糊的："这是什么意思？毁灭世界的传说，和我们长门又有什么关系？"

"你知道你们长门里有一个宗派叫做天藏宗的么？"皇帝问。

"我知道，而且和他们还算有所来往。"我回答。

"那你知不知道天藏宗到底在做些什么？"皇帝又问。

这个问题让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您这是什么意思？他们不就是一些普普通通的长门僧么？您对长门那么感兴趣，理应知道一个长门僧的日常生活大致是怎么样的吧？"

皇帝冷笑了一声："理应知道？你自己作为一个长门僧，又知不知道天藏宗背地里所干的事情呢？让我来告诉你吧，他们之所以名为'天藏'，就是因为他们想要像传说中的龙渊阁那样，建立属于自己的藏书洞窟，只不过这些洞窟全都深藏于地下。而这个工作，他们已经进行了上千年了，如今在九州各地遍布着几十座这样的洞窟！怎么样？和你刚刚读到的那些东西放在一起相互印证，你能想到些什么？"

我立刻就呆住了。皇帝想要说明什么，我已经再清楚不过了。我用颤抖的双手再次翻开刚才那些纸页，在幽暗的光线下把它们再读了一遍。没错，上面的字迹不会改变，真相也无法被动摇。在那一刹那我才明白过来，原来长门存在的目的，竟然仅仅只是为了掩护这样一个巨大的阴谋。至于为什么有人会设下这样的阴谋，目的是什么，我已经难以去想得太深了。

而我也总算明白了皇帝为什么会如此动怒，如此决绝，如此不惜任何代价地来对付长门。这已经不是动摇他的统治的问题了，这是关系到整个九州的生死存亡的，他动用任何手段似乎都不算为过。我修行多年，本来就很难对旁人燃起恨意，现在对皇帝更是生出了一种理

解。面对着天平一端的整个天下，长门只能算是微不足道的一个砝码。

“所以你逮捕所有的长门僧，其实只是为了天藏宗而已，对吗？”我说，“但是光捉拿天藏宗容易引起人们对他们的特别关注，假如这个秘密流传了出去，人心的恐慌会达到一个难以想象的地步。因此你索性拉上了整个长门来作为幌子。”

“你觉得我还有别的选择余地吗？”皇帝疲惫地问，“如果换了是你，你又会做出什么样的抉择？”

我沉默了。仔细想想，假如把我放在皇帝所处的境地，我也未必能做得比他更好。而此时此刻，我的心里除了震惊、愤怒、迷惘、悲伤之外，更多的是一种绝望。回想起来，我自幼开始信奉长门，一直努力追求着终极的真道与内心的宁静，长门不只是一种信仰，更是我的生命。但是现在，有人告诉我我的生命是虚假的，这让我如何自处？

“但是，一切的文字都是可以伪造的，”我干巴巴地试图捞到最后一根救命稻草，“你怎么能肯定这些都是真的呢？”

“我会让你看到证据的，”皇帝说，“虽然我没有亲自去，但已经有绝对可靠的人替我去看过了，如果你愿意，你也可以去亲眼验证一下。”

（以下部分描述章浩歌去往清余岭的经过，和安星眠的所见相同，从略。）

这以后的事情，我想你也差不多知道了，那一天在惠安镇，虽然只是挑开布帘的一瞬间，我看到了你，我想你也一定看到了我。我无须为我的行为作出任何解释，我背叛了自己的同门，只想要做我认为正确的事情。长门固然着重追求个体的修行，但如果把苍生视为无

物，那首先就失去了做人的资格。我想，在长门僧的身份之外，我首先是一个人，是人就不得不做一些让自己痛苦的事情。我们用痛苦来修炼终身，试图让自己在痛苦之中超脱一切，寻找到生命的真谛，但到了最后才发现，其实痛苦才是生命的本质，舍此之外再无意义。

如今我的使命已经完成得差不多了，能不能从天藏宗的同门那里撬出那些藏书洞窟的具体所在，已经不是我能左右的了。我能做的都已经做完，也到了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

请不要误会，我并不是羞惭于成为长门叛徒这一事实，以至于再也无颜继续苟活于世。我并没有觉得我做错了。我只是感到了一种疲倦，一种失去一切后无所适从的迷茫，这种疲倦让我多年来修习出的韧性和坚持化为乌有。我想，我已经没有心志再去等到解脱的那一天了，我只能自己解脱自己。

不必为我哀伤，我的学生，这是每一个人都必将会达到的终点，只不过是或迟或早而已，并无太大的分别。我给你留下这封信，也仅仅是为了把那些你不知道的事情都向你讲清，以消除你的疑惑。我没有什么特别需要嘱咐或者吩咐你的，你是一个聪明而有主见的年轻人，无论长门的本质如何变迁，你终究是你自己，做好你自己就足够了。

至于唐荷，也不用我多费唇舌，我相信你一定会照料好的。

就此别过了，我的学生，我终于可以跨过最后一道长门了。

师

草字

二

安星眠手里握着这封遗书，久久地说不出话来。对于章浩歌的死，他其实老早就有心理准备，早在章浩歌离开他独自一人去求见宛州总督的时候，他就已经料到了会有这样一天，但是他猜到了结局，却绝没有料想到过程会是这样。一个长门僧会自杀，一个名叫章浩歌的长门僧会自杀，这对他的冲击力实在太大了。他大口大口喘着气，身子也有些摇晃，雪怀青连忙伸手扶住他。

“怎么会是这样的结局……”安星眠低叹一声。

雪怀青虽然并没有阅读这封信，但也大致能猜到一点，她只能轻轻拍一下安星眠的肩膀，稍微犹豫了一下，手就停留在那里，没有松开。

“人总有一死，”她轻声说，“但是活着的人还要继续活下去。”

“我不知道……”安星眠伸手扶着额头，“究竟是人为了信仰而活着，还是信仰依附于人而存在？我们该如何取舍？”

雪怀青愣住了，不知道该如何作答。安星眠这句话似乎有点胡言乱语的味道，却又似乎发自肺腑，让她感受到这个男人内心的痛苦煎熬。

“遗书看完了，他交代给你的事情你也清楚了吗？”大胡子男人的发问让两人稍微回过神来。

“全都清楚了，谢谢你，请问你如何称呼？”安星眠勉强点点头，纵然还是心如刀割，但仍然努力保持着礼节，毕竟老师的遗书是对方带来的。

“你不必知道我的名字，反正已经没用了。”大胡子男人说。他的嗓音听来非常奇怪，就像是压了一块石头一样，有点刻意地哽着嗓子，极不自然。

“为什么没用？”雪怀青不解。

“我答应了章夫子，要把这一切都告诉你，我完成了他的嘱托，”大胡子男人说，“但是我同样答应了皇上，要对这一切绝对保密，我也理所应当要完成他的嘱托。”

“我明白了，”安星眠轻轻吐出一口气，“你是要杀了我们灭口。”

“这样的话，我就同时完成了皇上和章夫子的嘱托，对他们俩都有所交代了。”大胡子男人冷笑一声，拍了拍手掌。后堂的一扇门打开了，十来个武士冲了出来，手持兵器将两人团团围住。

果然应该带着尸仆出门，雪怀青想着，开始暗暗在手掌上积蓄毒质。尸舞者虽然驱用尸体，但绝不会完全依赖尸体，一般都会有一些尸舞术之外的功夫。雪怀青跟随着师父姜琴音学了一身毒术，就算单打独斗也不会畏惧。

她扫了一眼围住他们的武士，看清这些人都身穿便装，并无铠甲，那就更方便施毒了。她看准了冲在前面的两个手拿弯刀的武士，准备双手齐出，一下子将这两个人都毒倒。但她还没来得及出手，身前人影一晃，随即喀喇喀喇几声响，抬头看时，这两位武士已经痛苦地倒在了地上。

那是安星眠。在雪怀青出手之前，安星眠就已经猝然发难，以令人难以置信的敏捷身手闪身来到两人身前，第一下出手拧断了头一个人的右胳膊，然后一脚踢碎了第二个人的膝盖。这仍然是安星眠最擅长的关节技法，但这两招却并不是他日常惯用的手法，因为关节技法这种武艺，使用得狠可以当场让人重伤致残，使用得轻却可以只是让

人脱臼，不会留下后遗症。安星眠一向心地仁善，从不愿对别人施以重手，即便是在万蛇潭那样艰险的环境下也是如此，但是现在，他的出手似乎变得毫无顾忌了。

是因为老师的死深深刺激了他，让他也禁不住爆发出人心中凶性，借此发泄吗？雪怀青想着，有些微微难过。她跟在安星眠之后，左掌一挥，把毒物散放出去，也打倒了一名敌人。作为一个尸舞者，她动起手来可丝毫不会留情，安星眠这个好心肠的家伙不扯后腿，她正是求之不得。

安星眠就像是变了一个人。他一生中和人动手过招，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凶狠过，就好像是要把这几个月憋在心里的怨气借由老师的死来一次完整的大爆发。他出手如风，招招取人要害，完全失去了风秋客教授他时所特意强调的“羽族的优雅”——尽管他不是羽人，效果却显然更佳。其实他的对手个个都身手不弱，放在平常的状态下，以寡敌众多半是打不过的。但像他这样传自羽族的武技本来就少见，而且这些人常年为官家办事，威吓胁迫的时候比较多，真正动手打架的时候比较少，一遇到安星眠这样的亡命搏击，都有些经验不足，被他抢了先手连伤几人后，更是士气受挫。

更何况还有雪怀青无形无影的毒药做后援，让他们不得不留神防备，就更加容易被安星眠乘虚而入了。片刻之后，这十多名武士已经被打倒了一半，剩下的也都开始心怀惧意，包围圈渐渐松散。

那个大胡子男人看样子很是焦急，但似乎自己不会武技，站在一旁束手无策。不过他很是奸猾，眼见着情势不妙，立即做好了开溜的准备，悄悄地一步一步向后堂的门挪去。此时这家钱庄的大门已经紧紧关上，那是逃跑的唯一一条路了。

雪怀青眼观六路，早就注意到了他的举动。趁着安星眠刚刚扭住一名敌人的胳膊并把他挡在身前的时机，她一个箭步来到门口，挥掌

向着大胡子男人的咽喉切去。大胡子男人没料到自己会被堵截，急忙闪身躲避，但雪怀青变招奇快，这一掌没打中，立即五指弯曲，一把揪住了他的大胡子，用力一扯。

“哧啦”一声，令人意想不到的情况出现了——这一把浓密的大胡子竟然被整个揪了下来！雪怀青握着这把胡子，愣了愣神，然后才反应过来，这原来只是假胡子！抬眼看这个“大胡子”，脸上没了胡须之后，虽然年纪不小了，面庞仍然显得白净光洁，而且竟然连半点胡茬都没有。

“混账东西！快来人！”没有了胡子的“大胡子”又惊又怒，尖叫起来。这一声叫又是让雪怀青微微一惊，因为此人的声音一下子变了，变得尖细刺耳，似男非男，似女非女，让人听了有一种全身起鸡皮疙瘩的感觉。而且，这个声音有些熟悉，她觉得自己以前一定听到过，只是一下子想不起来而已。

不过顾不上多想了，她抢前一步，指甲划过“大胡子”的右手手背，然后一把擒住了他，大喝一声：“都住手！不然他的毒就无药可救了！”

众人一齐扭头看过去，只见“大胡子”无可奈何地被雪怀青钳制住，手背已经肿得像猪蹄一般，呈现出触目惊心的紫黑色。看来这位“大胡子”身份比较高，武士们立即停手，并且主动抛下武器。

安星眠这才有余暇喘口气。他的体力原非上佳，刚才那一连串狂暴的进攻其实已经有些让他筋疲力尽了，但他始终咬牙坚持着，动作丝毫不慢。眼下雪怀青控制住了局势，他终于可以稍微缓缓，擦一把汗。

“他们说什么就是什么，都听他们的！”“大胡子”大声叫嚷着，而武士们不需要他多说，也站着不敢动弹。雪怀青扫了他们一眼，冷冷地说：“派一个人出来，带我们从后门出去，在后门准备三匹快马，

不许耍花招。我给他下的毒只有缓解的药剂，解药需要我写方子出来配。你们要是手脚不麻利点儿的话，兴许我一高兴就不写方子，他就只能等死了，除非他把自己的手砍下来……”

说到这里，雪怀青突然顿了一顿，她不再说话，静待着对方回答。武士们并没有迟疑太久，很快有一个人走上前来，挽起袖子拍拍双手示意自己身上并没有暗藏兵刃，然后带着三人向后堂走去。

这个武士丝毫不敢耍花样，很快带着一行人从后堂穿出，走了出去。到了后门口，果然已经有两匹马拴在那里，雪怀青解开马，喝令“大胡子”先骑上去，“大胡子”垂头丧气，不敢有丝毫反抗。安星眠和雪怀青也分别跃上另外两匹马，三匹马绝尘而去。

带着“大胡子”，他们自然不能直接回千云堂，而是拐了一个大弯先出城。安星眠动手把“大胡子”绑在一棵大树上，蒙上眼睛，雪怀青对他说：“解药的方子和你所在的方位，回去我们就会送到钱庄，在此之前你如果不老实的话，恐怕就小命不保了。”

“大胡子”很是着急：“那我的毒什么时候会发作？”

雪怀青往他嘴里塞了一颗药丸：“吞下去，三天之内死不了。不过我有一个问题要问你，如果不老实回答，恐怕我就没办法饶你的命了。”

“大胡子”虽然之前显得贪生怕死，但此刻也知道雪怀青这个问题的分量，只能嘟嘟囔囔地说：“您得知道，我是替皇上办事的，不能说的话说出来了也是个死……”

雪怀青没有搭理他，俯下身来，一字一顿地问道：“这位公公，请你告诉我，你们为什么要和邢万腾那帮人为难？”

“你……你在胡说些什么？”“大胡子”强作镇定，却仍旧掩饰不住嗓音的颤抖。安星眠听到邢万腾的名字，也觉得有些耳熟，仔细一

想，那是雪怀青曾经给他讲过的往事，与她的养父沈壮的灭门大仇有关。这个大胡子怎么会和邢万腾产生联系？而且为什么是“公公”？他陡然间有了一些不祥的预感。

“在我面前抵赖有用么？”雪怀青冷冰冰地说，“我已经记起你的声音了。”

“我的……声音？”“大胡子”很是吃惊。

“你没有想到吧，在你们逼死邢万腾的那一天夜里，还有另外一个人目睹了全过程，那个人就是我了，”雪怀青说，“我本来是要找邢万腾的，结果他被你们抢先害死，所以我只好着落在你身上寻找一个答案。”

“你……你一定是听错了吧，”“大胡子”结结巴巴地说，“我的声音很容易和别人的声音混在一起的……”

“我的耳朵是绝对不会错的，”雪怀青坚决地说，“当你由于受惊吓而露出你本来的嗓音时，我就已经发觉你的声音非常耳熟，但是一时想不起来。可是后来，当我说到‘除非他把自己的手砍下来’这一句话的时候，我一下子回忆起了你是谁。还记得那天晚上吗？邢万腾利用蛊术，把自己的身体变成了毒蜂的巢穴，你被其中一只叮中了肚腹。”

“大胡子”默然，似乎意识到自己无法抵赖了，雪怀青接着说：“你接下来做的事情给我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你从地上捡起一把刀，狠狠地朝自己的腹部切下去，生生把那块染毒的肉切了下来，然后捂着伤口落荒而逃。虽然侥幸逃脱了性命，但是那个伤口多半还是让你元气大伤，所以你整整瘦了一圈，再加上粘了假胡子，难怪我没有认出你来。”

她从怀里掏出一把匕首，刷刷两刀下去，轻巧地划开了“大胡

子”肚子上的衣服，露出肚腹上一道深深的伤疤。她继续匕首向下，毫不羞赧地割开了对方的裤子，下体是什么样，安星眠和她都看得一清二楚。这真的是一个如假包换的阉货。

真是个无所顾忌的女人啊，某些方面和唐荷截然相反，某些方面却有异曲同工之妙，虽然满腹愁云，安星眠还是禁不住在心里暗暗发笑。

“我一直在想，你的嗓子为什么会那么尖细，那么不自然，后来我想通了，你是一个宫里的太监，”雪怀青说，“按照祖训，一般的太监是不能离开帝都的，显然你拥有相当的特权啊。”

装了假胡子的太监长叹一声：“不告诉你是个死，告诉你也是个死，我只求速死，所以……请你给我来个痛快的吧。”

雪怀青和安星眠都是一愣，没想到此人虽然胆小，面对皇威却仍然不肯违逆。安星眠虽然仍然在为章浩歌的死讯而心中郁郁，但已经能够控制情绪冷静思考了，此时眼见雪怀青的白脸唱不动了，看来是需要自己出马来唱唱红脸了。他用温和的语气说：“这位大人……呃，这位公公，我们只是想要查清一些事情，并非是要和你个人为难。如果你愿意告诉这位姑娘她所问的，我们会为你保密，保证不会泄露出去，我还可以付给你一笔可观的酬金。”

他原本以为，通常贪生怕死的人都会同时具备贪财的属性，如此一番温言劝服外加金钱诱惑之后对方一定会服软，没想到这位太监没有丝毫的犹豫：“可观的酬金？我就是有九条命也没处花。两位要杀我就请动手吧，我可不想去尝试他的手段。”

两人对望一眼，都有些无奈。安星眠从来不喜欢杀人，雪怀青无所谓，但杀了此人显然并不能解决任何问题，想要问的还是问不到。正在犹豫中，安星眠忽然听到耳畔隐隐传来一点刺耳的风声，心知不妙，慌忙闪身躲向一旁，并且一把把雪怀青也扯了过来，雪怀青毫无

防备，摔在了安星眠身上。但她也同时听到了那一声破空之响，急忙扭头看去，几支飞镖从两人刚才站着的位置掠过，稳稳地钉在了太监的咽喉和胸口等要害部位。

雪怀青顾不上去查看太监的死活——虽然她心里清楚这位太监多半是活不成了——从地上一跃而起，百忙中还说了声“抱歉”，因为她直接踩在了安星眠的手臂上。她向着飞镖袭来的方向疾奔而去，但只看到一个模糊的人影，飞快地消失了，根本就追不上。

她往地上啐了一口，心情郁闷地走回来，果然太监的喉头已经被刺穿，鲜血正在汩汩地流出，没得救了。安星眠检视了一下，向她摇摇头。两人相对无言，但很快地，安星眠反应了过来。

“他们能调查出我的家世，也一定能调查出我们和千云堂的关系，那里已经不再安全了，我们得赶快把白大哥他们转移走。”他说。

此时已经是第二天凌晨了，雪怀青把太监身上零零碎碎的东西都搜了出来，然后用尸舞术操纵着这具尸体投入路旁的一条河。尸体将顺着水流漂出去很远，并且被洗掉气味，可以延缓敌人找到它的时间。然后两人快马赶回千云堂，名为伙计实为幕后管家的李福川还没有入睡，一直在忧心忡忡地等着他俩。

“李管家，你不必这样等着我们的，耽搁你休息了。”安星眠有些抱歉地说。

李福川摇摇头：“安爷，我也不是特意为了等你们，只是一想到这件事牵连重大，我就头皮发麻，怎么也睡不着啊。”

“那我就更抱歉了，因为……恐怕千云堂已经被牵连了，”安星眠脸上歉意更浓，“请马上疏散千云堂的所有人，然后把你家主人和唐小姐交给我带走，这里也许很快就会被军队包围起来。”

李福川的眼珠子一下子瞪大了。看他的模样，似乎是很想以下犯上地说上几句对安星眠不敬的话，但最终，他只是长长地叹了口气："我就料到迟早会有这么一天，我家主人就是这样一个专门招惹麻烦的人，所以我已经提前做好准备了。"

"提前做好准备？"安星眠很是意外。

"别忘了，我家主人自幼是由河洛抚养长大的，千云堂也一直在售卖河洛制作的兵刃，和他们关系密切，"李福川说，"由于主人总是把兵器卖给一些危险人物，我早就在担心他会惹来大祸，所以请河洛们在院子里挖了一个秘密地道，可以经由地道直通城外的一处河洛地下城，也就是主人长大的那个河洛部落。"

"你还真是未雨绸缪啊。"安星眠由衷地感到钦佩。

李福川的办事能力再次得到了全面的体现。在不到半个对时的时间里，他有条不紊地指挥着千云堂里的所有人高速运转，焚毁账本及其他一些可能成为不利证据的物品，收拾贵重物品和生活必需、运走密室里所藏的上品河洛兵器、用担架把白千云和唐荷抬出来。最后，他指挥着下人们四处堆积柴薪浇上燃油，点燃了一把火。

"我无法用言语表达我的歉意，"安星眠站在密道的入口处，最后回望一眼，眼看着熊熊烈火已经把整个千云堂吞噬了，"以后千云堂重建的资金，由我来负担。"

李福川摇摇头："不，以后就算皇帝放过了我们，我也不会再让主人重建千云堂了。我一辈子都没有违逆过他，这将是我的第一次。"

"为什么？那样不是太可惜了吗？"安星眠不解。

"多年的基业付之一炬，当然可惜，但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李福川说得别有深意，"贩卖河洛兵刃，本来就是很危险的事情，而结

交那些危险人物也总是让我的心悬在半空中。主人就是太执著于他那双残疾的腿，总是拼了命想要超过别人，来证明他不比健康的人更差，这已经成为了他的心魔。”

安星眠回想起和白千云相识后所见的他的一言一行，默默地点了点头，李福川微微一笑：“说真的，安大爷，当你告诉我我们必须放弃千云堂的时候，有那么一小会儿，我很恨你，简直恨之入骨。但当我开始准备点火的时候，我忽然平静下来，甚至又开始有点感激你了。也许这会成为一个新的起点，让主人抛弃掉过去的怨憎，开始享受内心的平静。”

“内心的平静……”安星眠叹了口气，“老李，你知道么，虽然出发点并不一样，但你这句话，说得真像是一个长门僧。”

身后，火光冲天。千云堂正在烈焰中化为灰烬。

三

安星眠曾经在随着老师章浩歌游历的时候进入过河洛地下城，所以对于这样深藏地下的宏伟景观并不感到惊奇，雪怀青却是第一次见到。饶是她对一切身外之物都并不感兴趣，尤其天底下的城市在她眼里几乎一模一样，但看着这样分明出自人工斧凿、却又显得浑然天成的奇观，仍然难免小有震撼。

无论怎样，现在大家终于有了时间去各自消化自己的心事。河洛虽然一向警惕人类，但对于白千云的朋友，他们都表现得足够友善。

雪怀青似乎很适合和河洛这种直肠直性的种族交往，她很快就和几位河洛药剂师打成一片，开始一边学一些简单的名词，一边随着他们在地下矿脉里辨识寻找可以入药的植物和矿物。虽然语言上面障碍不少，但共通的知识让他们在交流上竟然还算得上顺畅，一位名叫石块阿迪的长老——洛族语称为“苏行”——更是对她青眼有加，一老一小经常在地下矿脉中一待就是一整天。

安星眠也索性抛开一切烦恼，认认真真地拜河洛为师开始学习洛族语。他本来天分就高，很快就跳过了入门的阶段，能够应用一些较为复杂的对话了。他似乎是要让自己全身心地沉浸在某一种状态中，让自己暂时忘却掉那些不愉快的一切。

但到了夜里，他的睡眠却开始变得不踏实。安星眠人如其名，是一个非常爱睡觉的家伙，头还没沾到枕头就开始犯困，躺下立马就能入梦。但现在，他总是睡不着，总是被各种各样千奇百怪的梦境所缠绕，并且经常在噩梦之后猛然惊醒，发现自己汗流浃背，床单和被子都汗湿了。

他开始以为，这大概是因为对长门的信仰破灭之后的心绪不宁所致。但慢慢地，他又觉得并不大像，因为假如真的是信仰的幻灭，那应该是一种彻底的沉沦和放弃，而不会像现在这样，始终有一些……隐隐的不安。

他一直在努力捕捉着这种不安的源头，想弄明白它来自何方，却又始终不得要领。但想要完全放下心，也根本做不到，那种“好像有点什么东西不妥但就是找不出来”的感觉，就像猫爪挠心一样，让他十分不自在。

就在安星眠试图找出这样的不安来自于何方的时候，一个令他振奋的好消息传来了：唐荷和白千云终于一前一后地醒过来了。几个月的沉睡之后，蛊毒的效力过去，两人总算是恢复了神智。当然了，身

体还很虚弱，只能暂时卧床由李福川安排人照料。

虽然唐荷先苏醒，但他不便在这种时候去探望唐荷，只能先去见白千云。白千云虽然还显得很萎靡，但一见到安星眠进来，还是精神一振，狠狠给了他一拳。

“老子为了你被弄成个活死人，怎么也得好好揍你一顿！”白千云笑骂着。

安星眠身子并不强壮，但白千云这一拳打在身上却几乎没什么痛觉，可见对方的力气远远没有恢复。他心里一酸，脸上还是摆出痛楚的表情，在床边坐了下来，简略讲述了一下千云堂被焚毁的经过，并且连同地窟的秘密也一起讲了，最后说：“白大哥，我真是对不起你，千云堂为了我……”

“自家兄弟说这些做什么？”白千云满不在乎地摆摆手，“你以为我开千云堂就是为了赚钱？其实我是想争口气，做点大事出来。现在兄弟你居然能招惹上皇帝，那可真是大得不得了的大事了，老子就算马上入土，想想也会觉得脸上有光。”

白千云越是慷慨豪迈，安星眠就越觉得难受，反倒是白千云转过话头来安慰他，要他不要过分纠结于长门和章浩歌：“我就一直觉得你们长门的苦修没啥意义，真要是长门没什么奔头了，也好，何必要用信仰什么的玩意儿把自己牢牢捆住呢？再说了，就算九州真要毁灭，那也不知是什么时候的事情了，兴许十七八辈子都看不到呢。即便真的迫在眉睫，不趁着现在活得更好一点，不是太亏了，轻松自在一些不好么？”

安星眠无言以对，只能岔开话题，把自己前些日子在幻象森林的经历又给白千云讲了一遍，尤其渲染了一番尸舞者之间的大战。听得后者啧啧称奇，羡慕不已。安星眠看他还是很疲倦，不再多待，叮嘱他好好休养，离开了他的房间。刚刚掩上门，一名女仆就来到了他跟

前：“唐小姐请你过去。”

安星眠愣了愣，不自觉地就想要逃开，但最后还是跟着女仆过去了。他忐忑不安地敲了敲门，唐荷的声音听起来似乎并不带悲伤：“进来吧。”

他走了进去。唐荷正倚坐在床上，手里捧着一碗散发出浓烈苦味的汤药，皱着眉头啜饮着。安星眠进屋后，她放下药碗，轻轻一笑：“你比以前更瘦了，当心被风吹跑啊。”

安星眠依旧拘谨地拖过一张石凳坐下，并且发现河洛的石凳真是出奇的矮，与其说是坐，不如说是蹲。他索性站了起来：“我刚刚见到白大哥的时候，第一句话说的就是对不起，现在我很希望自己不必对你说这样的话，但遗憾的是，我还得那么说。”

唐荷摇了摇头：“你不必这么说。你是不可能阻止我哥哥的。他这个人，看上去和蔼可亲很好说话，但一旦下定决心，一百头牛都拉不回来。坐下吧，给我说说具体的经过。”

她拍了拍床边。这样一个温柔和善的唐荷让安星眠很不习惯，他踌躇了一下，小心翼翼地贴着床边坐下，把章浩歌之死的前因后果都讲了一遍。唐荷静静地听完，眼泪慢慢涌了出来。

“这就是他，这就是他会做出的事情，”唐荷低声说，“或许人太执着了并不是什么好事。长门僧修行了一辈子，还是没有办法跨过那道门。”

她慢慢擦干眼泪，抬眼望着安星眠：“所以你一定不能走他的老路。宁可从此不要再做长门僧了，也不要陷在这种人心的泥潭里无法自拔。我已经失去了他，在这个世界上就只剩下你一个亲人了。”

她轻轻地把头靠在安星眠身上，安星眠受宠若惊，不敢动弹。这一幕原本应该是他所憧憬的，而这也是唐荷第一次承认安星眠是她生

命中很重要的一个人，但此情此景却让他心里分外苦涩，并且隐隐约约的，心里有另外一个女孩子的面孔浮了上来，并且越来越清晰。

他猛然一惊，小心地、一点点地把唐荷的头挪开，放在枕头上，柔声说：“你好好休息吧，我先出去了，晚上再来看你。”

唐荷嗯了一声，闭上眼睛，不再说话。安星眠走了出去，开始为自己内心的变化感到不可思议，但仔细想想，似乎又有些理所当然。突然之间，他想起自己已经有三四天没有见到雪怀青了，并且非常迫切地希望马上就见到她。在这样一个内心充满压抑的时刻，他只想见到雪怀青。

他索性随性而为，真的走向雪怀青经常和河洛一起探讨问题的炼药房。刚来到门口，一个看上去略有点呆头呆脑的河洛正好从里面走出来，问明他的来意后，对他说：“雪小姐又和我们的石块阿迪苏行去东南面的十七号矿坑了，连午饭都忘了带，我正要去给他们送饭，刚刚新鲜出锅的鼠尾汤，香得不得了。”

安星眠看着他左手捧一个碗，右手捧一个碗，肩膀上费力地缠着一个估计是装干粮的小包袱，走路都小心谨慎唯恐汤洒出来的样子，哑然失笑：“你弄一个筐子，把汤锅、空碗、干粮一起放进去，不就省事了？”

河洛放下汤碗拍拍脑袋：“还是你聪明，我怎么就没想到呢？”他东翻西拣找到一个小竹筐，正好按照安星眠所说把东西都放了进去，这回倒是省力多了。不过还没迈开步子，安星眠拉住了他，从他手里接过筐子：“我正好要去找他们，就替你去好了，替我多装一个碗。你们的鼠尾汤我也爱喝，真是人间美味。”

他背着竹筐，沿路走出了地下城的居住区，进入了直通十七号矿坑的幽深隧道。河洛的地下城绝不仅仅是一座城市而已，他们在地下营建起四通八达的交通网，可以很方便地通往各处矿坑，沿路照明也

很充分。十七号矿坑是其中一处已经被开采得差不多的矿坑，其中散落着不少伴生矿，虽然没有开采冶炼的价值，却适合用来炼药，所以是这个河洛部落的炼药师们最常去的矿坑。

安星眠没费多大力气就找到了雪怀青，她正毫不顾及形象地趴在地上，好像是在研究一丛从地缝里长出来的草叶植物。德高望重的石块阿迪苏行正坐在一旁，连比带划地和她交流些什么。他忽然注意到安星眠的到来，有些意外。

“阿迪苏行您好，”安星眠很恭谨地问好，“我是来为你们送饭的，今天有上好的鼠尾汤。”

阿迪看了他一眼，再看看正从地上爬起来的雪怀青，笑了起来：“公豚鼠跑过来找母豚鼠，老豚鼠在一边可不能不识趣。”

他给自己盛了一大碗汤，捏着两个河洛特有的软面球——和人类的馒头比较近似——笑呵呵地走开了。安星眠尴尬地搔搔头皮，看向雪怀青，发现后者的脸居然也有些微红，不觉心里一动。他忽然发现，虽然唐荷的苏醒让他欣喜，但见到雪怀青的时候，他却能获得一种独特的愉悦感，这样的愉悦从内心深处涌起，就好像阴风雾霾之后的第一缕阳光。

为了掩饰尴尬，他又提起了那个竹筐：“给你们送饭的那个笨蛋河洛，连用一个筐子把所有东西装起来都想不到，河洛的脑筋果然不大容易转弯……你怎么了？这个筐子有什么问题么？”

他发现雪怀青的神情十分古怪。她看着安星眠手中的竹筐，陷入了沉思，就好像这个筐子有什么古怪似的。但这不过是个河洛随手翻找出来的普通竹筐，在哪儿都能见到，半点也不稀罕。

“先别和我说话！”雪怀青冲他摆摆手，“我想到了点什么，但一下子想不太清楚，让我好好动动脑子。这些日子以来，我一直觉得有什

么东西不对劲，心里一直悬着……”

安星眠一怔，连忙放下手里这个莫名其妙的竹筐，在旁边的一块石头上坐了下来。他这才知道，原来雪怀青和他一样，心里也隐隐有一些说不清道不明的疑惑和不安，却又难以清晰地勾勒出来。但现在，这个不起眼的竹筐似乎提醒了她点儿什么，那么自己哪怕是闭气憋死，也绝不能去惊扰她。

过了好一会儿，雪怀青才开口：“这些日子以来，虽然和河洛们一起试药做药很令人心情舒畅，但我总是无法完全安定，总觉得有什么东西不对劲。从那天遇到那个假装大胡子的太监开始，我就反复在想，整个事件到底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到底有什么地方总让我感觉不妥当。直到刚才，你拿起那个竹筐，我才反应过来。”

“这个竹筐究竟有什么不对？”安星眠忍不住问。

“还记得那天你向我讲述你找到那个藏书洞窟时说的话吗？”雪怀青说，“你那时候感叹说：‘想想当年的长门僧，竟然是靠极少数人的力量，日积月累，一筐一筐地把书背到这里藏起来’。”

“是的，我是这么说过，有什么不妥么？”安星眠还是不明白。

“我给你说过我义父当年的事儿了，但有一些细节，我觉得不重要，并没有都讲出来，我现在重新讲给你听，那是在万蛇潭时须弥子告诉我的。”雪怀青一下子把话题扯远，安星眠不明所以，但还是耐心地听下去。当听雪怀青讲到那个在圣德十一年被须弥子追踪的背着大筐子的长门僧时，他一下子站了起来，有点明白雪怀青的思路了。

雪怀青把须弥子追踪长门僧、路遇隐匿身份的金吾卫抓人、金吾卫反而被那个神秘女天罗袭击等细节都讲了一遍，然后说：“这是巧合吗？三十二年前出现了金吾卫和长门僧，三十二年后这个太监既要对付当年的那一群金吾卫，也要对付长门僧。这两件事……会不会有

一些因果的联系？”

安星眠没有回答，过了一会儿才说：“其实我和你一样，这些日子心里也不踏实。总觉得我忽略了一点什么，刚才我总算是想起来了，在我们抓住那个太监的时候，他的前后表现有些不一致，大概就是这样微妙的差别让我始终耿耿于怀。”

“什么差别？”

“你还记得么？当你捉住那个太监的时候，他原本只求保命，吩咐手下‘他们说什么就是什么，都听他们的’，可见那时候他并不担心泄密。因为这秘密是皇帝的，以皇帝的力量，我们逃到什么地方大概都有办法抓住我们。可是后来，当你提出了邢万腾的那桩往事后，他马上变得无比惶恐，什么也不敢说，甚至愿意死在我们手里，这样的前后转变，是不是有些异常？”

“的确是很奇怪，”雪怀青琢磨着，“刚开始还并不特别害怕，后来我扯出邢万腾之后，他立马吓坏了，似乎比起毁灭九州的地下火山，那个告老还乡的金吾卫才是他所要担心的内容。”

安星眠狠狠地一击掌：“我想到了！这很有可能说明，藏书洞的秘密他并不担心我们知道，可是邢万腾的秘密却绝对不能说。因为——那可能涉及另一个人，皇帝之外的另一个人。

“而他所说的‘我不想去尝试他的手段’，仔细想想，可能指的是皇帝，也可能是指别人。恐怕正因为这个‘别人’的手段远比皇帝毒辣，他才会那么害怕，宁可死也不敢背叛。”

安星眠和雪怀青面面相觑，眼神中除了怀疑之外，还有一些惊恐。这原本是一系列无懈可击的证据链，把所有的罪名都指向天藏宗，指向长门僧，指向那个毁灭天地的绝大秘密。但是现在，他们从中发现了一些不起眼的破绽。这样的破绽粗看起来没什么大不了，但

对安星眠而言，却有可能成为救命稻草。

“我们都需要好好地想一想，把这些时间线理清楚。”安星眠说。他坐了下来，捡起一个小石块，开始在地上划出字迹来。雪怀青凑过去，发现他所写的是一个时间表。说时间表并不确切，因为牵涉到的时间点少得可怜，总共也就只有三个。

“圣德十一年八月，金吾卫追杀神秘女天罗，反被偷袭。

“圣德十一年九月，金吾卫杀死沈壮的妻儿，以此顶替女天罗以及婴儿的尸体。

“宏靖十七年七月，长门高僧的尸体自燃，随后皇帝找到天藏宗试图以藏书洞窟引发地下火山的证据，开始大规模抓捕长门僧。

“圣德十一年发生的那两件事，究竟是孤立的事件呢，还是和去年到今年的这场大动荡有所联系呢？”安星眠喃喃自语着。他忽然发现他和雪怀青之间还真是有着奇妙的缘分，两个人都在寻找须弥子，看上去是各自询问毫不相干的两个问题。但是因为一个背着筐子的长门僧，因为一个叫做邢万腾的前任金吾卫统领和一个太监，这两个毫不相干的问题却有可能纠缠在一起，变成一个问题。

“看来我们需要离开地下城了，”雪怀青轻声说着，挽着安星眠的胳膊把他扶了起来，“也许你的长门信仰还没有到破灭的时候。”

“是的，也许还有希望。”安星眠的双目中跳跃着火花。突然之间，他觉得胸腔中的热血开始沸腾，那些阴郁和失落一下子不翼而飞。

四

话虽如此说，四月即将到来的时候，雪怀青和安星眠仍然没有离开地下城。毕竟他们手里并没有掌握任何过硬的证据，能够用来安慰自己的也不过就是一些似是而非的疑点，几条拼命细究才觉得勉强拿得住的破绽。要循着这样的线索去查证，实在有些无从下手。

但他们不能放弃，尤其对于安星眠而言。长门信仰的破灭，章浩歌的死，对他的心灵都是沉重的打击。而一旦得知此事并非那么板上钉钉，也许还有翻盘的可能，他就一定会追究到底，至少不能让章浩歌白死。所以他仍旧委托河洛们在出城的时候帮他留意打探着各种动向，试图从中分析出些什么来。

如同之前所预料的，皇帝查封了千云堂——尽管这家铁匠铺已经被放火烧成了废墟，并且开始搜捕安星眠、雪怀青和白千云。好在外界从来没有人知道白千云和河洛的关系，所以倒也不会牵连到这个河洛部落。此外，唐荷和安星眠的关系没有被调查出来，所以她还能自由行动。身体刚刚恢复如初，她就离开了云中，重新回到秋雁班。对于她而言，重新找回过去的生活才是最重要的，尽管由于义兄的去世，完美的“过去的生活”已经不可能再存在了。

安星眠把她送上马车，两人一路上默默无言，虽然关系比过去融洽了许多，但却似乎更加找不到什么话可说。即将登车的时候，唐荷扭过头来对安星眠说：“你有没有觉得，最近的你有些奇怪？我觉得……有些不像过去的你了。”

安星眠一笑：“是啊，我过去并不是那么容易生气的人，或许也并没有那么执著。你是不是觉得我有些变得太凶了？”

“不，我是说，我从来没有发现你如此的不自信过。”唐荷说。

安星眠一怔：“不自信？这从哪儿说起？”

唐荷叹了一口气：“过去我一直很讨厌你，因为你虽然聪明博学，悟性奇高，能把哥哥教你的那些东西阐释得头头是道，却并没有从内心深处去信仰长门。你是为父所逼拜师的，也是为父所逼变成一个长门僧的，但从根本上说，你是一个自由自在的人，并不愿意被任何身外之物所束缚。即便你花费了很大的精力去调查长门被取缔的事件，你也并没有在这方面发生改变。你其实只是一个伪长门僧。”

“你是说……我已经不再是那样一个自由自在的人了？”

唐荷摇摇头：“不再是了。而且这样的转变早在我哥哥去世之前。事实上，当你发现我哥哥‘背叛’长门之后，你的心境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你开始非常在意长门的经义，非常在意这个传承千年的信仰到底是真是假，因为那牵涉到你对你所尊崇的老师的信任。你非常看重这份信任，一定要找到一个答案，不知不觉中，你把长门植入了内心，长门开始主导你的行为。”

安星眠陷入了沉思。在唐荷提起之前，他自己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听完之后，却觉得对方所说好像都是对的。自己似乎真的有些变化了，开始不知不觉以一个“真正的长门僧”来自居。而唐荷接下来所说的话更是让他浑身一震。

“我已经向其他人打听过你的言行了。当你发现长门绵延千年的信仰很可能只是一个幌子，只是为了给一个毁灭九州的阴谋做掩护的时候，你变得很消沉，很暴躁，很阴郁。而当你和雪姐姐发现这件事当中有些疑点时，你又变得很振奋。你仔细想想，过去的你会为了这些事情而情绪大变么？”

“你说得对，我的确不会。”安星眠有些苦涩地说。

“而且你再想想，万一，我是说万一，你们发现的这些似是而非

的疑点其实都只是捕风捉影毫无根据，最终证明皇帝是正确的，毁灭九州的大阴谋是存在的，你会怎么办？会不会又回到过去那段日子的模样，成天心绪不宁，颓丧低落？”雪怀青问。

安星眠想了很久，最后终于长叹一声：“一点也没错。假如不能为长门翻案，我想我还会继续消沉下去。这……这并不是过去的我，即便是在你每次见到我都只有冷言冷语的时候，我也不会这样，难过一两天，背着老师偷偷去喝一场酒吃点好菜，就又能快活起来。现在的我……的确有些变了。”

唐荷伸出双手，轻轻捧住安星眠的脸。她的十指柔软而冰凉，拂在脸上有一种异样的感觉。但安星眠此刻却并没有什么梦想成真的快乐，内心莫名其妙地涌起一种悲哀，也不知道是为了自己还是为了章浩歌，或是为了长门。

“答应我，找回过去的那个你，那个我虽然不喜欢，却足够真实足够自由的你，”唐荷温柔地说，“我读书少，只不过是个表演杂耍的，很多事情都不懂，但我至少知道，过去的安星眠比现在的安星眠更好。不要用什么信仰之类的事情来把自己死死捆住，好好做你自己吧，做那个快活开朗的伪长门僧。我哥哥已经为了长门奉献出他的生命，我不希望你成为第二个。”

她把安星眠的脸扳到自己面前，近到呼吸可闻，贴在他耳边说：“而且，我相信现在你也意识到了，你真正喜欢的女孩子是谁。为了她，你也要好好活着。”

安星眠一阵迷乱，心里忽悲忽喜，回过神来的时候，唐荷的马车已经走远了。他怔怔地看着马车渐渐远去，一路扬起的尘埃在风中消散，化为无形。

回到地下城后，他反复回想唐荷刚才对他说的话，忽然有一点豁然开朗的感觉。他不知道这世上是不是有很多人视信仰如生命，是不

是有很多人宁可为了信仰而死，他也不知道那样的活法究竟是好是坏，但他知道，自己并不是那样的人。他很崇拜老师章浩歌，但从根本上来说，他不是章浩歌，也无法成为章浩歌。那么，用唐荷的话来说，丢掉那些执念，做回自己吧。长门是什么样的，是好是坏，并不能影响安星眠是什么样的或者是好是坏。

“长门的事我还会追查到底，”安星眠对自己说，“但长门究竟什么样，不会再影响我了。”

想通了这一节，他觉得浑身轻松，这才想起已经有些日子没有去继续学习洛族语了。起初的时候，他去学洛族语不外乎是想转移注意力，打发一下时间，但后来却越来越对这门语言感兴趣了。他尤其发现，自己在语言文字方面有一种特殊的天赋，不由得想起章浩歌曾经告诉他的话：“等你出师之后，就可以根据自己的特长和兴趣，选择一个方向进行专门的学习和研究。人生光阴宝贵，不可虚度。”

那我就用研究各族语言来作为未来的方向吧，安星眠兴冲冲地想着，匆匆吃过午饭，就跑去找他的河洛老师多闻卡其克，正巧碰到了另一位该部落知名的苏行长笛凯尔。河洛族的名字长得吓死人，日常用的称谓不可能叫全称，通常都是用一个外号加一个本名来称呼，所以从外号也大致能判断出一个河洛的特长、爱好乃至于缺陷等等。长笛凯尔的名字以“长笛”为前缀，可知他至少会吹长笛，事实上，这位博学多才的中年河洛精通华族、蛮族、羽族等多个种族及种族分支的语言，还在音乐方面有很深的造诣，尤其喜欢华美繁复的华族音乐。

“凯尔苏行刚刚从中州宛州各地游历归来，”卡其克说，“他知道我收了一个人类的学生，就要求一定要见见你，和你聊聊。”

安星眠求之不得：“我正想练练洛族语呢。”

“我们直接用东陆语也一样可以交流，”长笛凯尔用流畅的东陆语说，“那样会更便利一些。”

长笛凯尔贵为部落长老，为人却十分谦和平易，和安星眠很快聊得热乎起来。安星眠对音乐之道其实连入门都谈不上，但胜在博闻强识，很多话题都能信手拈来，也让长笛凯尔长了不少见识。洛族没什么花巧心思，对人类不信任的时候固然会加以提防，一旦喜欢上对方却也会掏心掏肺，凯尔说到高兴处，从怀里摸出一串玉石珠串来："这是我在东陆游历的时候无意中得来的，但我们河洛的一切创造都只是为了侍奉真神，并不需要这种奢侈品，倒是你们人类很喜欢这种东西，你可以拿去送给你的情人。"

安星眠接过珠串来，只见这串玉珠质地润泽，底色油青，表面上仿佛有水光流动，实在是一串品质上佳的珠串，拿到市面上至少值七八百金铢。他摇了摇头："这礼物太贵重了，我不能收。"

凯尔笑了笑："贵重不贵重，那是对你们人类而言的，我要是拿什么贵重值钱作为礼物的标准，那就不是真神的仆从了。这只是一个老河洛遇到一个喜爱的年轻人，送他一点小玩物，你难道也像我在宛州中州遇到的那些人一样俗气吗？"

安星眠也笑了："既然这样，我就却之不恭了，可惜我现在实在没有什么好东西可以送给你，除了钱，我穷得什么都没有。"

两个人一起哈哈大笑起来，但突然之间，安星眠想到了点什么，兴奋地一下子站了起来："我刚才说错了，凯尔苏行，我有一样十分好的东西可以送给你。虽然那玩意儿原本的归属权不在我，但它的原主人……早就已经不在了，正需要一位好的新主人去保管它。您等一等。"

他跑了出去，回到自己的房间，把那本从藏书洞窟里意外找到的《殇阳血》曲谱翻了出来，再兴冲冲地跑回长笛凯尔身前。凯尔看着他手上拿着的书，脸上毫不作伪地露出欣喜的神情："啊，这是一本人类的古书吗？那可太好了，我非常喜欢读你们人类的书，也很喜欢

收藏古本。”

“而且这一本恰好是你非常喜欢的。”安星眠神秘地一笑，把《殇阳血》双手捧着递了过去。凯尔接过书，一看封皮，立刻不顾身份形象地跳了起来。

“这是《殇阳血》的最初版本吗？”他大叫起来，“太好了，我一直想要找这个曲谱的原本，一直没有找到！你真是太了不起了！太伟大了！”

后面是一串叽里咕噜的洛族语，他说得实在太快，安星眠都难以捕捉，只是隐隐听到几句“感谢真神”之类的话，猜到这位河洛长老多半是在向真神祝祷之类的。他不禁哑然失笑，看来不只是人类里才有那种收集成痴的人，河洛里也存在啊。

“我在宛州清音苑和你们人类的大琴师兰听轩一起探讨过这本书，当时我们一群人在一起几乎聊了三天三夜……”凯尔小小的脸上露出沉醉的表情，“兰听轩十分推崇这个曲子，认为它在音乐上达到了至高的境界，可惜的是，作曲家的姓名生卒已然不可考了……”

“等等，为什么不可考？”安星眠忍不住打断了他，“这难道不是蔷薇皇帝时代的大国手欧阳扶所做的么？很有名的啊。”

凯尔摇了摇头：“错了，错了！那不过是他人托名欧阳扶所谱的伪作而已！”

安星眠大吃一惊：“什么，竟然是伪作吗？”

凯尔叹了口气：“的确是伪作。兰听轩专门请历史学家和考据学家进行过考证，这曲子根本就不是欧阳扶所作。”

“你们能确定吗？”安星眠问。他有些失望，自己兴致勃勃地把这本曲谱当做珍贵的礼物送给长笛凯尔，没想到竟然是一本伪作。

凯尔看出了安星眠的失望，冲他摆摆手："你可千万别因为这是本伪作而看不起它，你以为我刚才的兴高采烈是装出来的吗？真正的音乐可不是依附于某个名家的名字而存在的。很多无名的音乐家未必比那些大国手差，只不过是没有机遇罢了。《殇阳血》这首曲子想必你也听过，水准如何，还需要多说吗？"

安星眠点点头，表示赞同。《殇阳血》所讲述的，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胤朝开国之君白胤的传奇故事。在那些令人热血沸腾的传说中，白胤以燃烧的火焰蔷薇为旗号，率数十万大军强攻中州阳关，在留下如山的尸体之后，以死伤十万人的血的代价登上阳关城头，并最终攻克天启，登临太清殿，成就帝王伟业。在白胤的征伐生涯中，阳关之战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而由于那一战伤亡惨烈，护城河都被鲜血染成了暗红色，阳关开始被人们称为殇阳关。

《殇阳血》就是以阳关血战为主题的，曲调中既有表现白胤气吞天下的雄浑壮阔，也有表现阳关血战之惨烈的金戈铁马震撼人心；然而真正令这首曲子地位得到拔高的，还是从头到尾贯穿的一种悲怆苍凉。它并不只是为了给一位传奇皇帝歌功颂德，更增添了对战争和杀戮的反思，对在战争中伤亡的士兵与百姓的怜悯，因此一向都被认为立意高远，内蕴深邃。

回想起这些评价，安星眠觉得它是不是欧阳扶所作其实并不重要了，况且长笛凯尔是真心喜欢这份礼物，一个劲地说下次出门游历时要把它带到清音苑，去和其他音乐家一起探讨一下原本和流传后世的版本到底有什么不同，甚至希望能从中找到一些原作者的蛛丝马迹。

于是他的心情又愉快起来，和凯尔继续聊了下去，凯尔问他这本曲谱从何而来，他不能说真话，只好含糊其辞地说是从某位收藏家手里意外得来的，至于收藏家是在哪里淘的就不清楚了。为了转移话题，他也只能赶紧提问："我从小到大都听说这首《殇阳血》是欧阳扶的作品，你们是怎么考证出它其实是伪作呢？"

“首先是欧阳扶这个人的性情十分古怪。他一向很少与人来往，所以只有极少数人知道，此人一向对于帝王将相的风云伟业深恶痛绝，认为帝王史就是平民百姓被利用被屠戮的历史，为此曾拒绝为当时的皇帝谱写颂歌，险些被砍了脑袋，”长笛凯尔说，“而我们现在听到的这首曲谱，虽然最后的重点的确是落在对黎民的同情悲怆上，但前面仍然有大量的篇章表现出了对蔷薇皇帝不世功业的景仰和对战争风云的歌颂，这实在不像是欧阳扶的手笔。”

安星眠想了想：“有道理，一个厌恶战争的人是不会去歌颂战争的。”

“此外在欧阳扶去世后，曾经有人精心编撰了他的作品清单，”长笛凯尔说，“在那一份清单里，也并没有这首歌。此外，还有一点很重要的证据。”

“什么证据？”安星眠问。

长笛凯尔拿起《殇阳血》想要拍一拍，但似乎又想到这本原本的得来不易，最终没有拍下去：“最重要的一点是这首曲子流行的时间。我们查遍了各种各样的文献记录和史书，从胤朝末年开始的好几百年里，并没有任何一本书籍里曾经提到过这首曲子，它最早的一次被记载，大概是在七八百年之后的和平时期。在那之后，这个曲子才算真正有了名声，这以后有关它的记载就多得数不清了。但在和平时期之前，没有，一次我们都没有找到。所以我们估计，这首曲子的成曲年代大概就应该在那段时候，但我们分析了那个时代的音乐家们的特点，没有找出一个比较相似的。所以这可能是一个郁郁不得志的村野奇人所作，可惜那奇人的名字只能永远掩埋在历史的尘埃之下了。他当时要是不假托欧阳扶的名字，也许就可以青史留名了。”

安星眠微微摇头：“未必啊，世人总是对名人有盲目的崇拜。假如这首曲子不是假托欧阳扶之名，恐怕根本就没有机会流传后世

吧？”

长笛凯尔想了想，颓丧地叹了口气：“没错，是这个道理。”

话题到了这里稍微有些沉重，而时间也已经到了晚饭的点，多闻卡其克开始招呼学徒去准备晚饭。长笛凯尔拉起安星眠的手，正想要夸赞他几句，却被猛然吓了一大跳。只见安星眠脸色铁青，嘴唇微微颤抖，目光更是奇异，就好像见到了什么人世间最可怕的事物一样。

“你怎么了？”凯尔连忙松开手，很费力地爬到凳子上，摸摸安星眠的额头，“是不是生病了？”

“我明白了！我明白了！”安星眠突然大声吼叫起来。

“你……你明白什么了？”长笛凯尔颤声发问，“你……你没有发烧啊，怎么像是被烧糊涂了？”

“这是一个骗局！一个骗局！”安星眠全然不顾及在河洛尊长面前的礼仪，几乎是在用全身的力气怒吼道，“这是一个骗局！我们全都受骗了！”

第十一章 骗局

一

安星眠就像一个疯子一样，甚至顾不得向长笛凯尔和多闻卡其克道别。他一路狂奔跑回了自己居住的那间略显低矮的石室，连进门时重重磕了一下头都没有丝毫知觉。他来到充当书桌的那张宽大的石桌前，十分野蛮地一把把其他的书都扫到地上，抓过了那几本从清余岭的天藏宗藏书洞窟里抢救出来的未被焚毁的古本，一本一本地翻看着。他原本在阅读方面颇有书生式的洁癖，对书籍十分爱护，此刻却像一个粗鲁村汉，差点要把书页都撕破了。

《金匮小儿篇针术集义》，这是一本讲如何用针灸的方法治疗儿科疾病的医书，作者是胤末燮初的医师方金石；《马经札记》，这是一本讲述养马知识的小书，作者是燮朝初年的蛮族养马人兼相马师哈图；《轻歌子诗文》，这是胤朝末年一个自号“轻歌子”的无名诗人自编的无名诗选，估计如今这世上只存在这一本了吧；《异叟梦录》，胤末志怪小说集……

这些书无一例外都成书于从胤朝后期风雨飘摇的年代到燮朝前期羽烈王姬野一统东陆的年代之间，前后跨度大概在一百年左右，正符合须弥子所听到的关于这些藏书洞窟时代的叙述：大约几十年到一百年左右为一个时代。

而接下来的一句话就要命了，是真真正正的要命：“整理得差不多之后，洞窟就会被封死，假如以后还能找到某些漏网之鱼，则会有一个专门的地点来收藏，封死的洞窟从此不会再打开。”

这番话充分说明了，这个洞窟里面所收藏的，只应该有那一百年左右的书籍，而不可能有后世的书混进去。因为在那个时代结束之后，长门僧们就会把洞窟彻底封死，即便再找到一些忘了放进去的书籍，也只会另行收藏，而不会去打开这个洞窟。

可是安星眠却从这个洞窟里拣出了一本《殇阳血》的曲谱。这本曲谱原本并无问题，然而就在刚才，他才得知，《殇阳血》根本就不是成曲于胤末，而是在此之后至少七八百年。于是一个悖论产生了：一本七八百年之后的书，为什么会出现在胤末燮初的藏书洞窟里？那个被完全封死的、就算长了翅膀都飞不进去的洞窟？

也许只可能有一种解释了，唯一的一种解释，让安星眠怒火中烧却又同时欣喜若狂的解释：

这个洞窟是假的，根本不是真正的天藏宗长门僧所营建的藏书洞窟。那大概只是一个用作其他用途的洞窟，却被人别有用心地装进去了大量的胤末燮初时期的古书，妄图以此来伪装成天藏宗的洞窟。然而，因为这一本《殇阳血》的疏忽，终于被安星眠发现了破绽，这一个破绽，足以推翻之前的全部结论！

既然这个洞窟不是天藏宗的藏书洞，那么所谓的“以藏书为名挖通地下火山”的证据也就压根不存在了。

既然有人刻意炮制这个假证据，那似乎可以反推出，天藏宗隐忍千年的阴谋也是假的。

那么，长门的信仰就并不是依附于某个大阴谋而存在的谎言了。这个宗教是真实的，是纯洁的，是无辜的。

长门是被人陷害的！

安星眠只觉得头脑里一阵阵地发热，忽而想要怒吼着砸碎房间里的每一样东西，因为长门身披阴谋之名惨遭欺侮，却只是遭受到了另一个阴谋的构陷；忽而想要泪流满面，拥抱他所见到的每一个人，因为长门是清白无辜的，长门僧持守终身的信仰并没有被玷污。

更加让他悲愤的是，章浩歌牺牲自己的名誉所作出的牺牲，竟然也只是这个惊天谎言的牺牲品。老师的死犹在其次，让他难以接受的是，老师的死没有丝毫价值，反而毁掉了自己一生的清誉。从此以后，人们提到章浩歌不会再尊称他为“章夫子”，而是都会撇撇嘴：“皇帝的走狗，长门的败类！”

一向都很冷静的安星眠此刻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百味杂陈的感受就像一锅煮沸了的汤在心里扑腾跳跃。在很长一段时间，他几乎完全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在做什么，就好像脑子里同时在想着一万件事，又好像只是一片空白，什么都没有。修炼多年的精神力量渐渐地失去了控制，仿佛形成了无数的钢针，在体内来回攒动。

安星眠并不知道，这是精神力即将失控的危险征兆。长门多年来的冥修以及风秋客独特的训练让他积累了相当可观的精神力量，但他并不是秘术士，而是一个武士，所以很少主动去运用精神力，如今面对着精神力突如其来的暴涨和紊乱，他既不知道该如何应付，也完全没有意识到危险的临近。他只是觉得自己的情绪根本无法压制了，如火的怒意和如潮的悲哀交织在一起，混杂着强烈的欢喜，让他似乎只有拼命地疯狂嘶喊，拼命地奔跑和击打，才有可能宣泄得出来。他甚至于连对眼前的状况感到紧张和害怕都来不及，就已经陷入了极度危险的状态。

如果这样再持续一会儿，他的精神力将会遭到重创，严重的可能会发疯乃至于死去，轻的也会大病一场，至少需要休养几个月才能恢

复。但就在这紧要的关头，他忽然间感受到了头脑里一阵清凉，就好像是往煮沸的汤锅里扔下了冰块，精神力一点一点地变得和缓，饱涨的情绪也慢慢开始得到抑制。他的意识渐渐澄明，终于想到了：我这是在做什么呢？这可不像是正常的情绪波动啊。

他恍然意识到，自己刚才险些陷入万劫不复之地，心中一凛，连忙努力引导着精神力捕捉刚才感受到的那一阵清凉。那好像是某种外来的力量，却并不含侵略性，反而十分柔和，仿佛一双无形的手，牵引着差点失控的安星眠，慢慢回到正轨。

终于，汹涌的潮水退去了，安静了，安星眠忽然感到全身的肌肉酸疼到难以忍受，浑身已经彻底脱力，脚下一软，摔在了地上。一双柔软的手架住了他的胳膊，把他轻轻扶了起来："小心点儿，你干脆到床上躺会儿吧。"

那是雪怀青。安星眠摇摇头，在椅子上坐下，喘息了好一阵子，才觉得身体慢慢恢复过来，并且逐渐意识到刚才发生了什么。他心有余悸地问："刚才我……是不是精神力有点儿失控了？"

雪怀青淡淡地一笑："还好，还记得在万蛇潭的时候，为了不被其他尸舞者认出你不是死人，我曾经侵入过你的精神么？多亏了留在你头脑里的那点精神印记，我刚才才能控制住你，就像使唤我的尸仆一样。"

"恐怕没有那么轻松吧？"安星眠看着雪怀青通红的脸和满额头的汗珠，心里又是感激又是歉疚。几乎没有经过任何思考，他站起身来，掏出了自己的汗巾，细细地为雪怀青擦去脸上的汗水。

雪怀青下意识地想要闪躲，但不知为什么，最后并没有动，只是脸烧得厉害，幸好刚才为了镇住安星眠乱窜的精神力，她已经累得满脸通红，倒是不必担心被看出来。过了好一会儿，她才想起来发问："你到底是怎么搞的，我进来的时候，你看起来就像发了疯一

样。你平时是一个非常能克制自己的人啊。”

“我……一下子太过激动了，忘记了，真是好险。”安星眠叹了口气，把地上的那些书小心地重新捡拾起来。即便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他还是不忘去心疼一下这些珍贵的古籍。整理好书之后，他才重新坐下来，向雪怀青讲述了之前发生的一切。雪怀青听完之后，也是满脸惊骇：“这一切果然只是骗局？可是——这样的骗局是为了什么啊？难道有什么人和长门仇深似海，一定要消灭长门不可？”

“这就好比一个大圈，绕来绕去又绕回到最初了，”安星眠有些苦恼地两手托腮，“其实，如果天藏宗的藏书洞窟真的是为了引发地底火山而存在的话，反倒是最能说得通的解释了。从一开始我和老师就在猜测，长门到底哪点得罪了皇帝，以至于他会那样龙颜大怒，现在看来，长门并非得罪了皇帝，而是得罪了另外的人，而这个人竟然想出这么一个奇招来欺骗皇帝，利用皇帝对长门下手。唉，转来转去还是转到了起点，又得去找寻这个莫名其妙的‘仇家’了。”

“但是至少，你证明了长门是无辜的，这不是一个很大的收获吗？”雪怀青安慰他说，“前些日子，你看起来真的相当颓废，那是你怎么样挂着笑脸都假装不来的。”

“我也知道，真是很抱歉，”安星眠叹息一声，“但是请相信我，从今天开始，从这一刻开始，虽然长门含冤受屈的事我一定会想办法追查到底，但我不会再让它影响我的内心了。也许这样我会在‘不纯正的长门僧’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会永远也不可能成为老师那样受人尊敬的夫子，但这才是我，真正的我。”

“我喜欢看到这样的你。”雪怀青冲口而出，随即马上发现不妥，慌忙把脸扭过去。安星眠也呆住了，没想到这样的话语会从雪怀青的嘴里说出来，固然心里有些心花怒放，却也马上反应过来——不能让姑娘太过尴尬。他搔了搔头皮，迅速硬生生地转移话题：“既然已经

确定了此事是一个阴谋，我想，我们必须离开地下城了，一定要尽早找出这个阴谋的源头。”

雪怀青定了定神，直到感觉脸上的热度退了下去，这才转过头来：“可我们应该从何查起呢？连皇帝都被骗了，可见这个计划一定谋划已久而且十分缜密。”

“但是我们不是已经找到了第一个破绽吗？”安星眠说，“既然他们在《殇阳血》的曲谱上失算了，就一定还会有其他的疏忽留下。我们需要认真地想一想，突破口可能在哪里。”

“还是上次我们所说的，我们在这两桩看似不相干的事件之间的奇妙的……联系，”雪怀青硬生生地把安星眠曾用过的“缘分”两个字换掉，“为什么那个太监会同时出现在两件事中？为什么两件事里都有长门僧的身影？只是一种巧合么，还是巧合中有着因果关系？”

安星眠想了一会儿，狠狠一拍大腿：“我们能不能这么想，其实这两件事根本就是一件事？”

“根本就是一件事？”雪怀青微微皱起眉头，眼神却亮了起来。

安星眠兴奋地说：“如果我们假定两件事可以合并为一件，那么，一切的起因，可能都来自于几十年前那些金吾卫的那一次追杀行动。所以我们只要揪住这一条线索，就有可能顺藤摸瓜地找出全部的真相。能不能麻烦你把须弥子所告诉你的当时的情形再给我讲一遍？尽可能详尽一点，任何一个细节都不要错过。”

雪怀青又重新回忆了一遍。她的记忆力本来就不错，何况事关义父一生的痛苦和遗憾，在须弥子讲述的时候，她也一直用心在记。此刻重述一遍，自信基本不会有任何遗漏。安星眠认真听完，开始动脑子思考。

“金吾卫捉拿一个女天罗，是为了什么？”雪怀青猜测着，“天罗以

刺杀为本业，会不会是那个女天罗杀害了什么皇朝里的重要人物，比如王公大臣或者皇亲国戚之类的，所以金吾卫才会去追杀？”

“我觉得不太像，更像是涉及一些隐秘的事项，”安星眠说，“你想想，如果是捉拿刺客这种事，大可以大张旗鼓地公开进行，甚至于满天下贴逮捕公文都没问题。那些金吾卫为什么要乔装改扮隐匿行踪？为什么整个事件从头到尾都处理得神神秘秘不能见光？”

“说得也是，”雪怀青想了想，“我以前也见识过从宫里出来办事的人，一个个神气活现，恨不能把官职写张纸贴脑门上。照这么说来，那一群金吾卫捉拿这个女天罗，的确应该是属于某些不能外泄的秘密任务的。”

“而且还有一个关键，就是那个婴儿，”安星眠说，“虽然我对天罗不是很熟悉，但也可以想象，这应该是一群训练有素、冷血嗜杀，几乎没有个人牵绊的人，否则不可能完美地完成刺杀任务。但她为什么会带着一个婴儿逃命？我的想法是……”

“金吾卫要抓的不是女天罗，而是那个婴儿！”两人一起异口同声地说了出来，都感到颇为兴奋。

“而且他们要的不是活婴儿，死了的也行！所以后来他们才会在附近山村找到了你义父一家，杀害了你义父的妻儿，用烧焦的尸体带回去复命！”安星眠说，“这说明这个婴儿并没有什么高贵的身份，正相反，他倒可能是皇家的耻辱！”

两人再次找到了默契，他们对望一眼，又同时说了出来：“私生子！”

安星眠站起来，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兴奋地搓着手：“没错，那多半是一个宫里某个嫔妃生下来的私生子，大概是委托了那个天罗带出去，结果还是被金吾卫追上了，所以才发生了那一起恶战。皇帝的

某一个妃子竟然生下私生子，那真是奇耻大辱，让皇帝的脸面何存，动用金吾卫去杀人灭口，完全说得通。嗯，那时候是圣德十一年，正是圣德帝在位的时候。圣德帝好女色，三宫六院里美女如云，自然难免会冷落其中一些人，搞出私生子来倒也不足为奇。”

“但是……这件事又能和长门扯上什么关系呢？”雪怀青说，“尤其是，再怎么丢皇家的脸面，也不过是区区一个私生子，哪至于就要仇恨天底下的长门僧呢？”

“说得也是。”安星眠有些沮丧地重新坐下。雪怀青的说法是有道理的，皇宫里冒出个私生子固然足够让皇家丢脸，但也就仅此而已，杀上一些人灭口是有可能的，要说为了一个私生子而如此大动刀兵，未免有些太过小题大做了。比起其子宏靖帝，圣德帝确实算不上一个太好的皇帝，但他的一生其实也并未做过太大的恶事，至少不是一个祸害百姓的暴君昏君。更何况，这件事怎么就能和长门僧扯上关系了呢？

“不会是……不会是……”雪怀青小心翼翼地说，说了一半就停下来了。

安星眠先是一怔，随即明白了她想要说什么，不由得哑然失笑：“你不就是想说那个奸夫会不会是个长门僧么，没什么关系的，我也正在朝这个方向猜测呢。但是还是说不通，一个私生子而已，犯得着为此陷害天下所有的长门僧么？除非那是个疯子，可是疯子怎么能制定得出如此庞大周密的计划来？那绝对是一个头脑冷静极度精明的人才能串联起来的计划。”

雪怀青默然，回想整个事件以长门高僧的肉身开场，一直到皇帝大动雷霆之怒，期间所花的心血财力难以计数，最后也确实让皇帝完完全全落入了彀中。这绝不会是某个疯子出于妒火或是其他什么原因而一拍脑袋想出来的复仇计划，当中显然还藏着更深更合理的原因。

“无论怎么样，我得离开地下城了，”安星眠说，“既然最终的溯源很可能和当年皇宫里的某些事件有关，继续窝在这里也没用。”

“去天启城？”雪怀青问。

“对，去天启城，”安星眠说，“去打探一下，圣德十一年到底发生了哪些值得一提的怪事。”

“那我们明天就出发吧。”雪怀青说。

“我们？”

“当然是我们。”

“没错，当然是我们。”安星眠在那一瞬间觉得，自己和雪怀青之间，好像再也没有什么需要虚伪客套的了，那或许是因为，雪怀青有一丝精神力永久地留在了他的身体里。

二

再度来到天启城，雪怀青原以为自己会依然无感，依然觉得这座城市和天下所有的城镇村庄一样千篇一律乏善可陈，但很快地，她就发现自己的心境起了变化。她开始觉得天启真是一座气象宏大的帝王之都，充满了一种别的城市所无法比拟的庄严和大气，走在这样的城市中，似乎人的心胸都会变得更开阔一些。

我这是怎么了？她有些纳闷，觉得自己过去并没有这种可能去在

意这些，后来她才想明白，那大概是因为安星眠在身边的缘故。孤身一人的时候，她只想尽快找到一个安静的地方，把自己和这个热闹喧嚣的世界隔绝开；但有了又说又笑的安星眠在身旁，她也逐渐变得言笑晏晏，开始认真倾听安星眠信手拈来的讲解，而不再是敷衍地点点头左耳进右耳出。

她也不知道这样的变化到底是好是坏，不过相应带来的另外一个变化则是：她不那么在乎自己的变化了。从安星眠的身上，她仿佛也找到了一些对自己有益的启发：顺其自然，变成什么样就是什么样，不要总去纠结于“我为什么会是这样”“我为什么开始有这些奇怪的想法”。

没什么奇怪的，我就是我，她这样对自己说。

所以往昔冷漠的尸舞者如今也慢慢开始像一个普普通通的女孩子了，她会指着一座被刻意保护起来的残缺雕塑向安星眠追问来历，她会看着路边卖艺的杂耍摊，和安星眠一起低声取笑那个玩刀大汉的刀法之拙劣，她也会偶尔在卖花姑娘面前停下来，看着花篮里或白或粉的百合花，露出喜爱的表情。

“这世上的植物，不光只有制毒炼药一种用途，拿来欣赏欣赏，愉悦一下我们的眼睛和鼻子，其实也是挺好的。”安星眠说着，掏出几个铜锱，挑了一把看上去最新鲜整齐的白色百合，捧在手里递给雪怀青。

“送给你的。”他说。

雪怀青很自然地接过来，手里捧着香气清甜的百合花束，和安星眠一起走过这条街，才忽然意识到：这好像是这一辈子第一次有人送花给她，更是这一辈子第一次有男人送花给她。她的心里有一种温情开始涌动，突然觉得这样的日子也挺不错的，要是身边能一直有安星眠的陪伴，似乎也不算坏，不，应该说是似乎也很好……

安星眠好像是在刻意地调整情绪，也好像是要为了过去几个月的辛苦日子对雪怀青做出补偿，带着雪怀青一直在在天启城里游玩，好像没有任何正事可做。当然，两人都经过了河洛手艺的易容改扮，就连带在身边的尸仆都修整了一下面容，要知道，通缉两人的访牒还没撤销呢。

不过雪怀青心里明白，安星眠表面上很轻松，心里其实一直在想着应该从何查起。圣德十一年，也许还要包括之前的一两年，那么长的时间跨度，发生的事件太多太多了，总需要先理清头绪。而且安星眠好像也找到了查找的方向，这几天的每一天傍晚，他都会带着雪怀青去造访天启城的各处小酒馆，专门和那些上了年纪的饕餮酒徒搭讪，动不动就请别人喝酒，这样的人物自然是大受欢迎的。当然，他也为自己找到了适合的身份伪装，假装自己是澜州知名杂学家何一帆的学生，是来考察中州各地的民间故事和坊间杂谈的。

为了不引起他人的怀疑，他一上来并没有询问圣德十一年，而是从圣德皇帝之前的宣肃皇帝时代开始问起，边问边煞有介事地记录，不时追问各种细节，极富耐心，力求不露丝毫破绽。雪怀青懂得他小心谨慎的用意，所以也极力配合着他，装成何一帆的另一名学生。好在易容改扮之后，她的面孔十分平庸，不会引人注目。各式各样的酒客喝着酒，倾倒着记忆中的轶闻怪谈，光是听听这些故事倒也很是有趣，雪怀青甚至想，假如她真是那个什么何一帆的学生，这些素材已经足够编出一本书来了。

八九天之后，总算快要问到圣德十一年了，两人走在城里的脚步也格外轻快。想到晚上就有可能接触到这个秘密，安星眠自然是有些兴奋，雪怀青却有些发愁。她十分担心，与女天罗有关的事件可能是埋藏极深的隐秘，根本无人得知，那么或许就听不到什么与圣德十一年相关的信息。如果是那样，安星眠会不会又变得急躁消沉呢？但愿不要。

“今天下午去哪儿？”吃完午饭的时候雪怀青问。两人游玩了一上午，索性直接回客栈，让伙计送饭进屋。她好像已经有点习惯了这样吃吃喝喝无所事事的游荡日子，虽然长门僧和尸舞者都提倡艰苦的修炼，但修炼这种事儿，一旦放下，要重新捡起来就不容易了。

“可以休息半天，养精蓄锐，”安星眠说，“今晚将有很多问题要问。再说了，天启城咱们也逛得差不多啦。”

雪怀青笑了起来：“真难得。我从小到大，还从来没有像这十天一样，什么事儿都不做，就是在一座城市里闲逛。小的时候在村里，因为总有人类的孩子欺负我，所以我成天待在家里，连附近的山头长什么样都不知道。”

“现在没人敢惹你了，谁要惹你，你就把他做成尸仆。”安星眠开玩笑说。

雪怀青还没回答，门外忽然响起一个低沉的声音：“如果全天下的长门僧都和你们为敌，你们打算把他们全部做成尸仆么？”

安星眠一跃而起，猛地拉开门，只见门外站着一个满脸尘土、肤色黝黑、表情木讷的中年汉子，看样子像是个农夫，但这个农夫在他看来颇为眼熟。他仔细想了想，有些不大确定地说：“你……我们好像在研习会上见过，你也是个长门僧，是吗？”

他顿了顿，语气转为肯定：“是的，你是跟随着了尘宗的符真夫子去的，但一直跟随在他身后，从头到尾没有说过一句话，所以我才不知道你的名字。”

“你的记性倒还真不错，不愧是研习会上的论辩高手，头脑是一等一的，”农夫一样的中年汉子木讷的脸上终于露出一丝笑容，“可惜的是，你把长门的一切记在了脑子里，却并没有写在你的心里。”

安星眠没有回答，全神贯注地提防着。果然，这一句话刚刚说

完，这个不知名的长门僧就猝然发难，他右手伸出，五指曲张，拿向安星眠的左手手腕，赫然也是关节技法，只是出手的方位力道都和风秋客所传授的羽族技法大不相同，看来这是纯正的东陆武技。他心里暗暗警惕，左手腕反手一振，指节弯曲如钩，反扭对方的十指。

见到安星眠以攻代守，长门僧也微感惊讶，但他变招奇快，握掌为拳，格挡住了安星眠的这一扭，随即左手出招，横切对方的左手腕。安星眠急忙缩手，却发觉长门僧的拳头上有一股隐隐约约的黏力，吸住自己的左手无法收回。他一下子明白过来，这一招显然是对手习练许久的杀招，即便化解了，后面必然还有更加厉害的后招，不能再这样纠缠下去。他本来伸出一半的右手停住不动，却猛地一低头，狠狠用额头向着对方面门撞了过去。

长门僧显然没有料到安星眠会用出这种类似于市井无赖的战法，猝不及防之下，只能急忙撤手，同时身子向后一仰，整个身体几乎折成了弓形，这才躲过了这一击。他紧跟着急忙后撤两步，退到了楼梯口处，安星眠并没有追击，而是做了一个“请进”的手势：“进来说话吧。”

长门僧看了他一眼，大步走进房里，在一把椅子上坐下。安星眠关上房门，为他倒上茶：“请问这位夫子如何称呼？”

“骆血，不是下雪的雪，而是流血的血。”长门僧说。

安星眠吃了一惊：“骆血？二十年前名震一时的‘血煞刀’骆血？传说中比天罗还厉害的杀手？”

“血煞刀早已废弃，”骆血回答，“现在我不杀人，不动刀，充其量扭断人两条胳膊，而且经常扭完之后再替人接上。身为长门僧，不得不如此。”

“我倒是觉得，身为长门僧应该把胳膊伸出去让人扭断，然后回

家自己接上……”安星眠喃喃地说。

雪怀青看着骆血：“骆先生今天来到这里，应该不是为了杀星眠而来的吧？我觉得你没有什么杀气。而且你的关节技法并不如你的刀法那么好用，想要杀他，还是得带刀。”

骆血哈哈笑起来：“小姑娘说话很直白啊。不错，我原本是想杀他的，尘封多年的宝刀也重新从地下掘出来随身携带，但我从二十六岁那年受到一桩极大的冤屈之后，就发下誓言此生绝不冤杀一个人，所以我先跟踪了你们一段时间。”

“可是，我们俩都已经易容改扮过了啊，你是怎么认出我们的呢？”雪怀青忍不住问。

“我可不是从天启城开始追踪你们的，”骆血说，“我从你们放火烧掉千云堂之前就一直盯着你们了，所以你们俩离开河洛地下城的那一天，我从身形上就认出来了。这之后我随着你们一路到天启，每天陪着你们逛街，晚上在各个小酒馆陪你们喝酒。”

安星眠和雪怀青相顾悚然。他们都自认为是机警的人，却没想到被骆血盯梢了那么长时间都没有发现，这个人假如真的想要捡起老本行来暗中行刺，恐怕真有点防不胜防。

骆血看出了两人的后怕：“你们放心，我说过了，我决不会听信一面之词而冤杀任何人，更何况，还有一个老朋友来找到我，要我信任安星眠先生，说他绝不会是长门的叛徒。”

“风秋客那个老扁毛吧？”安星眠嘴上不客气，心里却着实感激。风秋客影子一样的跟随固然很烦，但他确实是能给自己帮助的人。

“就是他，我听他说了那么多，更加决定下手要谨慎，决不能错杀，”骆血的眼神里寒光一闪，“不然就在那个年轻人试图刺杀你的夜里，或许我就会接踵而至了。”

安星眠想到倔强的年轻人苏真柏，不由得神色有些黯然，骆血接着说："直到跟踪你们来到天启城之后，我才确认你肯定不是出卖长门的叛徒，因为你每天晚上在酒馆里打听的那些事情，一定都是有目的的。虽然我并不清楚你发现了什么，但我知道，你在努力寻找真相，试图还长门一个清白。"

安星眠垂下头："我的老师……的确做错了，但他并不是叛徒，他只是一个受到欺骗的正直的人而已。我现在所做的，就是尽力弥补老师的过失，挽救长门。"

"那我果然没有看错你，"骆血说，"追踪杀人我在行，像你这样追查几十年前的疑点，却非我所长，我还是继续去为其他的长门僧做些事情，这件事就交给你了。如果有什么要我帮忙的，去天启城西的垂杨坊，找周记杂货店的老板，他是我的生死之交。"

安星眠握住他的手："骆前辈，请你放心，我一定会查个水落石出，至少我绝不会让老师那样冤枉地死去。"

雪怀青却忽然问："骆先生，你的性子活脱脱就是一个市井义士，怎么会身入长门的呢？就算你自己想要加入，据我所知，长门对入门者的要求也是很严格的。"

骆血微微一笑，笑容有些凄凉："那是一个很长很长的故事了，也丝毫不动听，留待日后有机会再讲给你们听，也许是在……纪念先师符真夫子的时候吧。"

安星眠这才知道，符真夫子也在这一次的劫难中不幸丧生，心里一阵难过。他想到那些德高望重的导师们，一生中从无恶行，以最苛刻的标准约束自己，无私地帮助穷苦的人们，却在这一年中无缘无故地遭遇这样的飞来横祸，身心都受到巨大的摧残，乃至于失去生命，只觉得压抑许久的愤怒再度涌起。这一次不是为了什么高高在上的信仰了，他想，只是为了人，为了这些活生生的人，为了这些宝贵的生

命，我也一定要揭穿那个真相，把藏在背后的恶魔揪出来。

“我今天来找你，一个是要当面问问你，打消我的最后一丝怀疑，另外也是有一个消息要告诉你，”骆血说，“我想经过这段时间的调查，你已经知道了和天藏宗有关的那个秘密了吧？”

“我知道了。”安星眠点点头。

“那么你知不知道，某些天藏宗的门人，正在寻找那些被先辈们苦苦隐藏起来的藏书洞窟，并且着手填埋它们？”骆血问。

“你说什么？填埋？”安星眠霍地站了起来。

“是的，不知道通过什么途径，或者是有人故意告诉他们的，总而言之，一部分天藏宗门人也知道了那个秘密。就在一个月之前，他们已经通过天藏宗残存的文件推测出了其中一处洞窟的位置，然后利用法器摧毁了那一片山腹，制造巨大的山崩，把那里的一处藏书洞窟彻底填埋了，”骆血说，“那是在澜州北部的一处，具体是哪个时代的我不太清楚，总而言之，几代人上百年的努力，瞬间化为乌有。”

“可是那些洞窟是无害的！那只是一个谎言！”安星眠怒不可遏，“只不过是恶人设的骗局，他们怎么能这样轻易上当！那些都是珍宝，无价之宝啊！”

骆血叹了口气：“信仰令人坚强，也会令人盲目。我无力去阻止这一切，就算我打断他们的腿，砍掉他们的脑袋又能如何？所以，只能靠你了。你必须要揭穿这个阴谋背后隐藏的一切，用铁一般的证据为天藏宗和长门洗清冤屈，也让那些激愤的天藏宗门人冷静下来。”

“我明白了，一定尽力而为，”安星眠说，“可是我有点不明白，天藏宗的秘密藏得如此之深，连我老师都始终不明真相，我也是费了好大力气，才找到一个意外的知情者打听到的。你为什么会知道得那么清楚？”

“我也只是碰巧而已，”骆血说，“那段时间我一直在各地奔走，想法子营救被捕的长门僧。有一天夜里，我原打算趁着黎明之前防卫最疏忽的时刻，潜入天启城的一座监牢救出一两个人，结果竟然有一个名叫舒林的年轻长门僧在夜间成功逃狱。于是我一路跟着他，试图暗中保护，却没料到追兵得到的命令是格杀勿论，抢在我之前射杀了他。我虽然把他救走，他却已经伤势过重回天乏术了。不过在临死之前，他用尽最后的力气，把这一切告诉了我，并且叮嘱我，一定要想办法毁掉那些藏书洞窟。”

“但是看来，你和我一样，也不相信那种说法。”安星眠说。

骆血摸了摸鼻子：“我的前半生一直是一个杀手，见惯了各种各样的阴谋诡计尔虞我诈，对任何说法都不敢轻信。现在我却选择信任你，希望你肩负起拯救长门的重任。”

“我会的。”安星眠郑重地点点头。

天启城西的一枝香酒馆，虽然店面规模不大，装修陈设比不上知名的大酒楼，卖的酒浆饮食也只能算一般，却一直生意兴隆，酒客如云。这多半要归功于绰号“一枝香”的徐娘半老的老板娘。该老板娘据说二十多岁就守寡，如今已经年过四十，但看起来却仿佛三十许，皮肤白皙，面容俊俏，尤其是那双仿佛会说话的丹凤眼，着实撩拨了不少酒客前来光顾。

不过今天晚上，一枝香最受人瞩目的人物不再是老板娘“一枝香”了，而是两个远方来客，那就是澜州杂学家何一帆的两位学生，男的叫张政，女的叫任洁，都是很普通常见的名字，配上两张普通平庸的面孔。不过他们的出手可不平庸，总是大把大把地掏钱请人喝酒，只为了搜集天启城历年来的怪事传闻。民间传说谁的肚子里没有一大把？自然所有人都愿意接近这一男一女，讲点故事骗骗酒喝。甚至有人直接就自己捏造故事，旁边的人也从不揭发——有冤大头，谁

宰不是宰？

这一天晚上，轮到讲圣德帝时代的故事了，按理说圣德帝的年代距今很近，记得或者听说过的人会更多，但大家反而沉默了，偶尔有人讲上几则，也都一听就是胡编乱造的虚妄之谈，完全不得要领。安星眠很能理解这种状况：古代的事情爱怎么掰扯就怎么掰扯，但距离当今越近就得越小心，万一哪一条故事犯了皇威或者犯了其他的惹不起的大人物，那可就糟糕了。所以他也很耐心，不断地招呼一枝香的老板娘上酒，同时也编造一些其他的笑话来活跃气氛。所以到了最后，他还是勉强收集到几个那些年的故事，其中有两个发生在圣德十一年，一个是灵亲王的二女儿病逝下葬后起死回生的故事，一个是大财主高全山染上吃人肉怪病的故事，两个故事都恐怖诡异，真实性姑且不论，即便都是真事，也绝对难以和长门或者出宫的金吾卫联系起来。

两人都有些失望，但表面上还是满面堆欢，陪着酒客们天南海北一直胡吹到深夜，人群渐渐散去，除了依旧精神健旺似乎可以彻夜不眠的一枝香之外，就只剩下了一个睡眼惺忪的老头。此人脸上一个又大又红的酒糟鼻头，一头银灰的乱发，衣服上也打了不少补丁，看来是个生活贫困却还偏偏要把钱扔到酒壶里的颓废穷人。这样的人在市井中十分常见，也往往是长门僧们帮助和开导的对象，只是现在安星眠实在没有心思去履行一个长门僧的职责了。

“看来今晚就这样了，”他向雪怀青叹了口气，“咱们回客栈去吧。老板娘，结账！”

一枝香笑吟吟地扭动着水蛇腰去拿账本，两人站起身来，旁边酒桌上的酒糟鼻老头忽然发出一声嗤笑：“拿一堆胡编乱造的狗屁故事去骗酒喝，可惜真正的大事反而没有人敢讲啊，呵呵呵。”

安星眠立刻停住脚步，转过身来，很恭敬地问：“这位老丈，如

果您有什么民间轶事，还烦请讲给我听一听，在下感激不尽。”

老头斜眼望着他：“我看你们这两个年轻人办事倒还认真，人也不错，但是在这种市井之地，面对这一帮懦弱胆怯的市井之徒，又能问出点什么来呢？真正的隐秘都是危险的，你们是打听不出来的。”

安星眠一惊，听这老头谈吐不俗，再看他的眼神，虽然醉眼蒙眬，却依然能看出一点锐利的意味，知道他虽然落魄，却必定有过不一般的过去，于是在他的桌上坐下，继续恭谨地说：“可否请老丈喝上两杯，聆听教诲？”

老头哈哈一笑：“我都这副德行了，还能给你什么教诲？不过看你这个年轻人挺不错的，我就给你讲一桩真事吧，发生在圣德十一年的真事。”

安星眠的心里突地一跳，大声喊道：“老板娘，别忙结账了，再来两壶琥珀仙！”

三

你们看我现在这副潦倒的模样，一定想不到，我年轻的时候也曾经大大地风光过。圣德十一年，也就是三十三年前，那一年我只有三十四岁，却已经是天启城有名的医馆元春堂的馆主。那时候在天启城里，只要提到我宋城光的名字，人人都要竖起大拇指，道一声“年轻有为”。可是就在圣德十一年，我栽了一个大跟头，最终变成了现在这副模样。

说来惭愧，我虽然是医馆馆主，医道却相当拙劣，所擅长者却是经商之道。我身居馆主之位，高薪聘请名医坐馆，依靠他人的医术赚钱，而在我的手下，最出色的大夫就是当年的名医欧阳端。欧阳端为人懒散疏狂，经常喜欢偷懒，而且好酒如命，动辄在家里大醉两天，我对他是又爱又恨，却又不得不用他，因为他才能给我招揽到足够多的人气，有了人气才有钱。后来欧阳端凭借着精湛的医术，甚至常被请进宫里治病，比太医还管用，这更加给我的医馆增添了荣耀。

我那时候经常私下里在心里对自己说：一直到欧阳端死掉之前，我大概都不必为生计发愁了，可是万万没想到，就在圣德十一年的七月，大祸从天而降，欧阳端竟然一家五口惨遭灭门。

那一幕是我亲眼目睹的。当时欧阳端已经连续四天没有在医馆露面了，我非常生气，打上门去想把他揪出来，却没料到亲眼目睹了血腥的死亡现场。欧阳端一家五口，包括他和他的妻子，他的儿子儿媳，还有尚未出嫁的女儿，全部死了，而且死状极端恐怖——他们都端坐在椅子上，头颅被砍掉了，堂屋的墙上则被涂上了一只狰狞的血翼鸟，那是用他们的鲜血作为颜料画成的。

你也听说过血翼鸟？没错，就是那种在传奇故事里才出现过的鸟类，相传产于云州，据说昔年的羽族第一神箭手云灭曾经亲手捕捉过，但这些都是无法证实的历史怪谈罢了，有谁真的去过云州呢？对于那个年代天启城的人们而言，血翼鸟所代表的，其实是一个系列杀手。此人在三年前的短短三个月里……啊，这个杀手的故事今晚你已经听人讲过了？那最好，我就省一些唇舌了。

总而言之，欧阳端被血翼鸟杀手杀死了，七月四日发现的时候，因为是夏天，尸体已经腐败得挺厉害，仵作判断死亡时间估计有三四天，正巧是他没有来上工的天数。我损失了一个最好的大夫，但这只是噩梦的开始。由于人们都传言，血翼鸟所杀的大夫，一定都有严重的问题，不是医术就是医德，而欧阳端的医术肯定没有问题，那人们

只好怀疑他的医德——那也就相当于怀疑元春堂的医德。我们的信誉一落千丈，原本坐堂的其他名医不堪忍受名誉受到拖累，也都纷纷离开。再加上我那时候仗着医馆收入颇丰，挪用了不少资金去参与宛州木材生意的投资，结果被奸人所骗，全都赔了进去，两件倒霉事儿凑到了一起，再也无力回天。

我原本心气很高，辛辛苦苦创下的基业毁于一旦，实在难以接受，就染上了酗酒的恶习，终于变成了……今天你们所见的这个样子。但是你们一定要相信，我讲的这桩和血翼鸟有关的凶案，绝对是真的，那些人之所以不讲，是因为害怕受到牵连。

“害怕受到牵连？这能有什么牵连？”安星眠听到这里时，有点不解，“不就是一个连环杀手屠杀了名医一家么？”

“那就是这桩案子诡异的地方，”年老颓唐的宋城光说，“天启是一座大城市，大到能包容一切的奇谈怪论，这样的大案子发生在天启，固然令人恐慌，却也没什么特别了不起的，至少圣德八年血翼鸟连杀三位大夫的时候，也从来不禁止人们讨论。可是那一次，虽然没有明确的禁令，大肆讨论的人却往往会受到秘密警告甚至拘押，人们渐渐害怕了，就没有人再敢提。”

他往嘴里倒了一杯酒，凄然一笑：“也就是我这样的当事者，孑然一身，无牵无挂，才敢拿出来说一说啊。就算被抓去杀头，又有什么值得惋惜的呢？”

雪怀青悄悄捏了一下安星眠的手，两人交换了一下目光，都有些兴奋。虽然这个罪案乍一听很突兀，但是事后被禁止散布，这一点却很是可疑。通常情况下，朝廷严禁谈什么事，什么事就可能有问题，这是个惯例。而且更重要的是，刚才宋城光提到了一句极为关键的话，这正是安雪两人一直期待听到的。

“您刚才讲到了，这位欧阳端大夫……他曾经为宫里服务过？”雪

怀青装作不经意地问，“那他算是很厉害了。”

“我说了，他比宫里的太医还管用呢，”宋城光说，“宫里的后妃娘娘很多时候都不要御医们看，专门点名要请欧阳老儿去看呢。”

“为什么都是后妃娘娘，皇帝不需要他看？”安星眠问。

宋城光嘿嘿一笑：“这个欧阳老儿，最精擅的可是妇科啊，尤其是接生最有把握，从来不出岔子。想当年，宜妃娘娘难产两天，全靠了欧阳老儿……”

原来如此！安星眠已经听不见宋城光后面再说了些什么了，他明白，他终于找到了开启这扇秘密之门的钥匙，这把钥匙就叫做欧阳端。皇宫、婴儿、被神秘灭门的妇科大夫，这一切似乎都被一根看不见的线串联起来了。接下来，他就要找到这根线。

“那一天是七月四日，历书上的黄道吉日啊，黄道吉日啊，根本就是我命中注定的大凶之日……灾劫之日……七月四日啊！”宋城光已经完全醉了，趴在桌子上，嘴里含混不清地喃喃自语着。

安星眠这才招呼老板娘结账，同时拿出一张银票，塞到宋城光的怀里。结完账，他正准备和雪怀青一同离开，却被老板娘拉住了。

“这位客官，按理说我们开酒店的不应该多嘴，但你这两天在我这儿花了那么多钱，我也不能不做这个人情，”老板娘低声说，“闹血翼鸟的那一年我还小，但我清楚地记得，刚开始的时候，大家还在四处传着各种流言，但几天之后，就突然不允许说了，谁谈论这件事情都有可能倒霉。所以两位也最好别再打听这事儿了，毕竟小命要紧对不对？”

“谢谢你的好意，”安星眠说，“我们会小心的。”

他额外往一枝香手里放了两枚金铢，走出几步后忽然又想起点什

么："对了，那最后那个血翼鸟杀手被抓住了吗？"

"倒是没有被抓住，他是在许多年后倒毙在了一家路边小旅店才被发现的，估计是病死的，"老板娘说，"他还留下了一本日志，里面详细记述了他几次作案的过程。至于杀人的原因，还真是和大家猜的差不多，因为遇到庸医，害死了他的母亲和妻子，这才一怒发狂的。"

"哦？日志？"安星眠很感兴趣，"里面提到了欧阳端的这个案子吗？"

"应该是提到了，但是碰巧日志的最后几页被撕掉了。所以谁也不知道具体的过程了。"

"被撕掉了……那就更有意思了。"安星眠的嘴角浮现出一丝耐人寻味的微笑。

回到客栈时，天已经快亮了，但两人都毫无睡意，尤其是安星眠，一改往日的镇定沉稳，不停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让雪怀青担心楼下的人会不会跑上来提抗议。

"虽然还不知道具体的细节，但是大致的脉络我觉得已经差不多了，"安星眠说，"一切的起因肯定是和这个叫做欧阳端的医生有关。一定是他进宫办事的时候，窥探到了什么隐秘的事情，于是招致了灭口。"

"你的意思是说，这不是杀手血翼鸟干的？"雪怀青问。

"我认为不是，"安星眠说，"血翼鸟没有道理在沉寂了三年之后，又重新出来杀人，而且最重要的是，如果这是血翼鸟干的，为什么会有上头的人禁止讨论此事？我怀疑这是有人想要杀害欧阳端，却又害怕被人追查，所以故意假冒血翼鸟的名头，想要把人们的视线引开，以此脱罪。"

“的确有这个可能性，”雪怀青说，“以前也有尸舞者冒充须弥子作案的，反正不少人都知道须弥子喜欢直接杀活人取尸，只不过冒充的那些人最终的下场都会很惨罢了。可是血翼鸟没有须弥子那样的本事，被冒充了只怕也无可奈何吧。”

“而且他的日志最后几页被撕掉了，更是可疑，”安星眠说，“为什么别的内容都有，唯独要撕掉欧阳端的那一部分？别人或许会以为那一部分有什么重要的秘密，但我们可不可以反过来想……”

“反过来想，可能压根就没有那一部分，日志上的那几页原本就是空的，”雪怀青接过话头，“就是因为担心别人看到那些地方是空白的，从而发现血翼鸟只杀过三个人，第四个人根本就不是他杀的，所以才要故布疑阵，把那些纸页撕掉。”

“所以我们需要弄清楚，欧阳端在七月四日之前到底干了些什么，怎么会得罪到那个神秘的幕后人士，而这个事件又是怎么和长门僧发生联系的。”安星眠苦恼地说。

“也许我们可以去走访一下欧阳端生前认识的人，”雪怀青说，“宋城光不知道，未必其他人都不知道。或者我们也可以寻找一下宫里的旧人。”

“都有点大海捞针的味道。”安星眠说。

“不妨事，就算这是根针，也不需要我们自己去捞，”雪怀青说，“我在天启城里认识一个很有名的游侠，办事能力挺强的，还有一肚子坏水，上次差点坑了我。我正想再次去拜访他呢。”

“有你的毒药在，我不需要担心这个，”安星眠微微一笑，“那你快回去休息吧，这一夜熬了这么久，够辛苦的了。”

雪怀青回到自己的房间里，两人各自入睡，可惜刚刚睡了不到一个对时，街上就传来一阵阵锣鼓喧天的吵嚷声，透过客栈的窗户直入

房间。安星眠一向嗜睡如命，此刻好梦被打搅，就算他脾气再好，也忍不住要揉着惺忪的睡眼骂上两句娘。他推开窗户，只见外面的长街上正缓缓驶过一溜马车，前后都有敲锣打鼓的队伍，还有全副武装的官兵开道。百姓们更是把街道两旁挤得水泄不通，个个都在兴高采烈地看热闹。

看来是有什么喜庆的事情了，这在帝都天启想来十分常见，安星眠叹了口气，知道这个觉睡不成了，索性试试闭眼冥想吧，没准冥想的过程中会一不小心睡着。但还没来得及上床，门被一下子推开了，一向举止优雅的雪怀青像头母狮子一样冲了进来，一把揪住了他的衣襟。

“你知道下面是在干什么吗？”她大声问，看那副凶神恶煞的样子，真像是想要吃人的母狮子。

“不知道啊……”安星眠纳闷地回答，就差冲口而出“不是我干的”了。

“可是我知道！我刚刚问了客栈的伙计，他告诉我了！”雪怀青高声嚷嚷着。

安星眠心里一凛，连忙关上门，回过身问：“那是干什么的？”

“那是外地送进京城的寿礼，准备庆祝皇帝的生辰的！皇帝的生辰就在下个月底。”雪怀青本来就情绪激动，加上试图压倒外面的喧嚷声，简直要把嗓子喊破了。

“皇帝的生辰？”

“没错，你知道皇帝的生辰是什么日子吗？”雪怀青说话的口气就像是在路上捡到了一百万金铢，“六月三十日！圣德十一年的六月三十日！正好在七月四日之前四天！那差不多就是仵作判断的欧阳端死去的时间！”

四

圣德十一年七月四日，名医欧阳端全家被发现死在自己家中，死因是谋杀。根据仵作的判断，他大约在三四天前就死了。

欧阳端医术精湛，尤其擅长妇科，经常进宫为后妃娘娘们看病。

欧阳端死后，关于这起惨案的一切流言都被强制噤声，没有人再敢多嘴。

就在仵作推定的欧阳端死亡时间差不多的日子，同一年的六月三十日，当朝宏靖皇帝诞生了。

以上几条凑在一块儿，能说明什么问题？

“原来整个事件竟然和皇子的诞生有关，”安星眠的脸色苍白，难以掩饰内心的震惊，“照这么说来，那个女天罗所携带的婴儿，会不会就是……会不会就是……”

两人的心里刹那间浮现出许许多多经典的民间传奇、坊间小说甚至于评书故事。涉及到皇子的故事实在是太多太多了，而这些故事最喜欢走的一条路线就是——

“皇子被掉包了！”两个人异口同声地说。

安星眠的心里迅速浮现出一个完整的故事：在极好女色的圣德帝后宫里，一群后妃们相互争宠，谁都希望能为圣德帝生下一个儿子，

以便日后继承皇位，自己也可以坐上皇太后的宝座，从此一生荣华富贵享用不尽。在这样的前提下，一部分心思狠毒的后妃难免就会耍弄一些阴谋，她们会想方设法地阻止其他“竞争者”诞下麟儿，比如在对方的饮食里掺杂打胎药，比如当打胎药不起作用的时候，想办法把刚生下来的婴儿抢走……假如这起事件正巧被某个到宫里行医的民间医生发现了，那此人自然是要被灭口的；假如这个民间医生根本就是帮凶——他同样也需要被灭口嘛。

两人十分高兴，觉得自己拼凑出了真相，但安星眠忽然又显得很泄气。雪怀青问：“怎么了？”

“还是不对啊，”安星眠沮丧地说，“这个故事有点说不通。”

“怎么说不通了？”雪怀青不明白。

“如果那个婴儿是皇子，追他的金吾卫怎么可能接到‘格杀勿论’的命令，以至于最后炮制假尸回去交差就行了呢？”安星眠说，“皇帝肯定会无论如何也要把活的婴儿救回去才对吧？那可是他的亲骨肉啊。”

“说得也是……”雪怀青也反应过来，但她接着做出猜测，“那会不会皇帝根本不知情，是那个恶毒的妃子买通了金吾卫去替她杀害那个婴儿呢？比如说，那个女天罗其实是个义士，赶在妃子下手之前抢走了婴儿，于是妃子买通了金吾卫去追赶……”

“一个皇妃，哪怕是皇后，买通几个人是有可能的，但不会有权力调动那么多的人，”安星眠说，“金吾卫是没有太多行动自由的，必须要随时待命听候皇帝的差遣，十多个金吾卫瞒着皇帝出宫那么多天，你以为他们有这个胆量？那必须得是皇帝的差遣才行。”

雪怀青叹息一声：“还真是这个道理，那我们的推理有点儿进入死胡同啦，两头是自相矛盾的。可是……我还是觉得六月三十日这个

日子太巧了，不应该是巧合，宏靖皇帝的出生和欧阳端的死一定有什么联系。”

“我也觉得是，”安星眠说，“这两件事绝对是有联系的，但是我们暂时还找不到这个联系在哪儿。不过不要紧，起码我们已经迈出了第一步，再动动脑子想想。”

“也许我们真的可以去找找那位游侠，他关系网很广，说不定可以打探到皇宫内的事情。”雪怀青说，“不过我倒是想问问你，血翼鸟到底有着什么样的传说？我虽然听过不少云灭的故事，但是还真不清楚这个血翼鸟的传说。”

“那是云灭年轻时候的故事了，因为涉及到云州这片神秘之土，比较光怪陆离，所以很多人都质疑这些故事的真实性，”安星眠说，“真的只能当纯粹的故事来听了。”

“那就当成说书先生的故事也不打紧，”雪怀青像小女孩一样拍拍手，“其实我很喜欢听故事的，就是没什么人给我讲。”

安星眠心里微微一痛，随即笑着说：“以后就有人给你讲了。云灭出身于羽族的宁南云氏，那是当时羽族最有势力的大家族之一。但是云灭这个人生来桀骜不驯，不愿意为家族效力，居然跑到了宛州的淮安城去当赏金杀手，就在淮安城，他遇到了这桩血翼鸟奇案。

“当时淮安城突然开始流行一种可怕的怪病，或者不能称之为病，比瘟疫还可怕。中招的人会在几天之内身体脱水枯干，只剩下头颅栩栩如生，比活着的时候更加润泽。没有人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于是云灭所在的组织付钱委托他去调查。结果云灭这个人果然是有大本事，居然真的被他调查出来了，原来是有恶人隐藏在一个戏班子里，把一种只产自云州的怪鸟带到了淮安。”

“血翼鸟？”雪怀青问。

“就是血翼鸟，”安星眠点点头，“那些受害者的恐怖死状，都是由和血翼鸟伴生的一种花的花粉引起的。云灭在调查这个案子的时候，和那个恶人正面冲突了，恶人知道自己不是云灭的对手，于是想出了一个毒计，把那种叫做珈蓝花的毒花种在了淮安城的不同角落，要让花粉大面积传播，杀死千千万万的无辜者。”

“那云灭怎么办呢？”雪怀青听得有些揪心。

“云灭也没有办法，他没有能力在一夜之间找到所有的珈蓝花，”安星眠说，“他从来没什么悲悯之心，本来打算放弃，但他的妻子——那时候还只是他的情人——坚持要他救救全城的百姓，于是他想出了一个办法，烧掉了一仓库兑香精的剧毒原料，并招来秘术士施展驱风的秘术，让毒烟遍布全城。淮安的百姓无法忍受那些呛人的浓烟，纷纷逃离了。于是淮安变成了一座空城，土壤植被和水源都被破坏殆尽，但百姓们得救了。”

“原来是这样，”雪怀青感叹一声，“云灭果然是个敢于下大手笔的人，用毁灭一座城市的办法去拯救这座城市里的人。”

“不然有什么办法呢？既然不知道珈蓝花具体的位置，就只能想办法把人们全部赶出这个范围了，看起来是个笨办法，却是唯一的办……”安星眠说到这里，忽然住口不说了。

“你怎么了？”雪怀青惊讶地望着安星眠，只见他眼睛瞪得大大的，嘴角蠕动着，一张脸因为兴奋而泛出红光，好像是想到了什么令他激动的东西。

“逃跑的女天罗……背着筐子的长门僧……通缉全天下所有的长门僧……大阴谋……”安星眠嘴里语无伦次地喃喃自语着，让雪怀青简直有点害怕，开始在心里盘算是不是又得帮他平复一下失控的精神力。但她刚刚伸出手去放到安星眠的额头上，安星眠就像疯子一样，一把抱住了她。

雪怀青傻掉了。她这辈子即便是女人的拥抱都从来没有过，更别提男人了。这一下被安星眠抱住，她完全不知该作何反应，想要伸手推开他，但好像……自己心里并不是很情愿真的把他推开。好在安星眠的失态也就是一瞬间，他很快就松开了手，大声喊道：“我想明白了！我想明白是怎么回事了！我明白那个幕后的操纵者为什么要编织这个大阴谋来对付长门了！”

“啊，你猜出来了？快告诉我为什么，”雪怀青大喜，也几乎把刚才那说不清道不明的一抱给忘掉了，“还有，小声点儿，运送寿礼的车队已经过去了，你大声会被人听见的。”

“那个人之所以编造这么大的一个阴谋，不是因为他和长门有仇，也不是因为他想和长门僧过不去，他的目的只有一个，”安星眠极力放低声音，“他想要毁掉所有的藏书洞窟！”

“毁掉所有的藏书洞窟？”雪怀青一惊。

“因为他作恶的证据被放进了藏书洞窟里！”安星眠说，“他必须要毁灭这个证据，却又找不到洞窟的具体方位，只能想出这个恶毒的办法，先毁掉天藏宗弟子的信仰，再迫使他们自己动手去毁掉所有的藏书洞！”

“对了！就是骆血所说的那件事！”雪怀青也反应过来了，“可是，他作恶的证据怎么会被放进藏书洞呢？”

“就是须弥子追踪的那个长门僧，”安星眠说，“圣德十一年八月，锁河山脚下，须弥子一直追踪的那个长门僧。记得你我都十分在意那个筐子，因为我们心里可能都隐隐约约意识到了，那个筐子里装着的，可能就是准备放入藏书洞窟的书籍。那些书籍倒是没什么问题，因为须弥子中途更换了目标，那位长门僧很顺利地把筐子带到了洞窟里，但他没有注意到，那些书籍里面可能多夹了一点什么……”

“是那个女人放进去的！”雪怀青终于捕捉到了安星眠的思路，“没错，就是须弥子当时讲到的那一个细节：那个女天罗被包围之后，视若无睹，准备继续前行，却一不小心被什么东西绊倒了，正好摔在了须弥子所追踪的那名长门僧身上。那是她故意的！目的并不是用长门僧来做挡箭牌，而是趁着那混乱的一瞬间，把关键的证据藏在他的竹筐子里！”

两人对视一眼，都觉得十分满意，但雪怀青很快有了新的疑问：“可是，为什么当时不发难，而要等到三十年之后呢？”

“我想是因为当时事态平息了，所以那个幕后操纵者以为一切都风平浪静，没什么危险了，”安星眠说，“可是到了去年，某些意外的事情发生了，让他发现证据外泄了。”

“某些意外的事情？”雪怀青有些疑惑，“也许吧。不过这的确是到目前为止最说得通的推论了。皇宫里出现了某些牵动到当今宏靖皇帝出生的大事，那个身份不明的婴儿被女天罗带走，圣德帝派出金吾卫追杀。没想到金吾卫没能杀到人，这也就罢了，女天罗还转移了最关键的证据，那些证据还偏偏无巧不巧被那位长门僧封入了藏书洞窟。”

“所以当年那桩阴谋的元凶坐不住了，想要找寻到那个藏书洞窟，”安星眠说，“我总算想起来了，半年前，当皇帝刚刚开始拘捕长门僧的时候，我问起老师关于天藏宗的事儿，他曾经告诉我，之前已经有几位天藏宗门人下落不明了。现在想起来，肯定是幕后操纵者试图绑架他们以便逼问出藏书洞窟的下落，却发现长门中人根本不怕胁迫，用什么办法都不可能撬开他们的嘴，于是只好从别的方面入手了。”

“摧毁他们的信仰，让他们自己动手把藏书洞窟全面毁掉，”雪怀青摇摇头，“那到底是怎么样的证据啊，为什么会让他不惜以毁灭一

个无辜的门派为代价去换取呢？”

“这恐怕就需要用到你的那位老朋友游侠了，”安星眠说，“我们去会会他。不过现在，先休息吧，我困死了。”

“要是以我的脾气，我现在就去找他……”雪怀青再摇摇头，不过还是听了安星眠的话。

第二天一早，天启城知名游侠郁风贤照常早起上工，一走进自己的铺子，他就倒吸了一口凉气。上次曾经让他大吃苦头的那位金发美女又出现了，而且就端坐在他的椅子上，正在含笑望着他。虽然现在她的脸型起了很大变化，但郁风贤经验丰富，一眼就能看出那只是易容改扮，而那令人捉摸不定的眼神是怎么也掩盖不住的，何况还有人羽混血的淡金色头发呢。

见鬼了，上次明明已经把她诱入了陷阱中啊，怎么她会半点事没有的又出现了？难道她逃脱了那一次的伏击？想到该女子用毒的手段，他一下子慌了神，转身想要逃跑，胳膊却已经被人扭住了，而且是扭到了一个很奇怪的角度，让他立刻失去了反击能力。

紧接着，对方伸出了一只手，“咔嚓”一声，把他的下巴捏脱臼了。郁风贤还没来得及呼痛，就感觉到嘴里被倒进了某种粉末，甜甜的味道还不错，但他立马反应过来这是什么东西，一下子万念俱灰，差点吓昏过去，连下巴的剧痛都忘了。

又是“咔嚓”一声，下巴重新接上了，但刚才倒进去的粉末已经吞入了肚子里。双手也被放开了，郁风贤这才能转过身来，看见站在自己身后的是一个二十来岁的年轻人，笑容可掬温文尔雅，不过刚才对付自己的那几手还真是干脆利落。他长叹一声：“我认栽。道歉什么的话不多说了，二位还能给我一个将功赎罪的机会么？只求留住性命，我愿肝脑涂地，效犬马之劳。”

“这真是个聪明人，我们一句废话都不用多说了。”安星眠笑着对雪怀青说。

雪怀青点点头，站起身来，走到郁风贤面前，轻柔地说：“这一次的毒药，是慢性的，会一点一点地发作，一个月后你才会开始感觉不舒服，但是放心，不舒服的时候你还不会死。我要查的事情也挺复杂，有天启城的，也有其他很遥远的地方的，所以我会给你几个月的时间慢慢调查。等一切都调查清楚、我们离开天启的时候，我会派人把解药方子送给你，因此，这次千万别再耍花招了哦，而且，千万要快，一定要快，不然毒药慢慢腐蚀你的五脏六腑和骨头，那就谁也救不了了。”

“好吧，请两位只管下命令，一切遵从，绝不敢有误。”郁风贤不愧是黑白两道通吃的知名游侠，论到快速机变，当世无出其右者也。

“好好干。”安星眠像长辈勉励后辈那样拍拍郁风贤的肩膀。

第十二章 元凶

一

钱有财坐在院子里，晒着太阳，悠闲地抽着旱烟。背井离乡一年多了，但他对家乡毫无眷恋之情。家乡那么穷，还有那么糟糕的天气，活得苦巴巴，一点也不舒服。如今在中州的这座小城里，生活得宽裕又自在，手里的钱也不少，完全不用下地干活了。回头想想，当时的决定真是惊险又英明，但至少为自己安排好了下半生的生活。他是个单身汉，本来就没有什么家室拖累，如今还能隔三差五逛逛城里的窑子，日子简直美得冒泡。

钱有财越想越是觉得自己这辈子运气不错，放下旱烟袋，准备到赌场里去摸上两把。但刚刚站起身来，门外就响起了敲门声。他在这座城市里基本不认识几个人，怎么会有人上门来找他呢？

他有些疑惑地打开门，突然眼前一花，身子腾空而起，已经被人一脚踢进了院子里，在地上摔了个狗啃屎。钱有财头昏眼花，等到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的时候，已经被牢牢绑了起来，眼前站着两个杀气腾腾的陌生男女，看样子就不怀好意。

“两位英雄！看上的东西随便拿，随便拿！”钱有财很聪明，知道比起这条性命来，钱财什么的都是浮云。这两个悍匪身手那么好，一定得顺着他们才行。

“老钱，就你这点破烂，还不值得我出手呢，”男悍匪笑着说，听口气似乎不算太凶恶，“我只是有几个问题要问你，你只要老老实实回答，我不但不杀你，还有钱财相赠。”

钱有财先是一惊，继而一喜，他的脑瓜子转得极快，已经猜到了对方要问什么，“是不是要问我挖出来的那个长门僧的肉身？您二位放心，我保证说实话，半点也不会隐瞒！”

“老钱，你还真是个聪明人！”男悍匪哈哈笑着，伸手替他松绑，“我就喜欢和聪明人打交道。”

这个钱有财，就是去年四月那个在自家后院打井却挖出了长门僧不朽肉身的农夫。安星眠和雪怀青既然觉得此事可疑，自然要追查一下。他们把调查宫中秘事的苦差事扔给倒霉的游侠郁风贤，自己则跑到越州去寻找这位农夫，但最终，他们又回到中州找到了此人。

“您二位……是怎么找到我的？”钱有财忍不住问，“我当时可是装死跑掉了的。”

“我们本来是想验验尸，看你是不是被人谋杀的，那样可以证实我们的猜想，”男人说，“但是没想到，刚到坟地，我的同伴就发现，坟地里并没有尸体，所以我们猜到你一定是诈死逃跑了。我们在村子里转了一圈，所谓有钱能使鬼推磨，总算有一个人愿意告诉我们你的下落，那个人是个车夫……”

“谢光鑫那个小王八蛋！”钱有财破口大骂，“老子早就知道他靠不住！早知道不买他的马车了！早知道老子偷了他的马车直接跑路！”

他马上意识到自己的失态，在这种对方掌控一切的时刻千万不能惹恼对方，连忙换出一张笑脸：“不提那个孙子了……我这就把事情经过原原本本地告诉二位。我是一个农民，本来一直在家里种地来着，光棍一条，没钱没女人，就好抽抽烟喝喝酒，尤其临睡前喜欢喝

一杯。去年四月的时候，有一天夜里，我不知道吃什么东西吃坏了，一直恶心反胃，所以本来下午打好了酒，临睡前也没喝，就睡了。结果到了半夜，我听到房子后面有什么响动，起床一看，竟然是几个人在我的后院里拿着锄头挖地。”

“我连忙跑过去问他们是什么人，结果……就像刚才给二位开门时那样，一下子就被揍翻了。为首的一个人看了我一眼：‘昨晚你没喝酒？’我也不笨，一听就明白了，这帮狗杂种往我的酒里下了迷药，本来打算迷翻了我，晚上好放心办事，结果我运气不错，刚好闹肚子，没有喝成，这才撞破了他们的奸计。”

“他们是打算在你的后院挖个深坑，把那具长门高僧的肉身埋进去，对吧？”安星眠问。

“您猜得半点也没错，只不过原本他们是打算让我无意中挖出来的，现在被我看到了，就没法再无意啦，”钱有财说，“不过当时他们的坑已经挖了一大半了，而且再要找我这样好下药的单身汉似乎也不容易，所以他们没杀我，反而给了我一千个金铢，要我帮他们演完这出戏。”

“所以后来你就假装在后院打井挖出那具尸身，上报给县太爷，”安星眠点点头，“不过你拿了钱倒是挺聪明的，知道赶紧带着钱逃跑。”

“那是，我也不傻，”钱有财面有得意色，“我虽然没读过书，但村里来了说评书的我都会去听，这种类似的故事听得太多了。他们怎么可能容我拿了钱过舒服日子？肯定会杀了我灭口的。所以在县太爷把那个狗屁‘不朽肉身’拉走的当天晚上，我就把村里谢光鑫的马车高价买下来，一溜烟跑了。反正我光棍一条，家里什么都没有，只要把那一千金铢带好就行了……”

“很好，非常感谢你，”安星眠拍拍他的肩膀，“我还有最后一个问

题，你也和那帮人打过交道了，能猜到一点他们的身份吗？”

钱有财摇摇头：“那我真不知道。他们虽然没有蒙面，但都是陌生人的脸，再说我哪儿敢细看啊？”

这是安星眠意料中的答案。他往钱有财手里又放了几枚金铢：“让你受惊了，老钱，这些金铢拿去换酒喝吧。另外，今晚你不用搬家了，我们只是想问问这几个问题，不会杀你灭口的。”

钱有财点头哈腰：“那是那是，您二位一看就是有身份的人，自然不会和我这种渣滓一般计较。您二位慢走，有空常来玩……”

离开了这个饶舌但也不乏有趣的钱有财，安雪二人相视一笑。这下子不再是捕风捉影的推论了，铁板钉钉，长门僧的肉身是一个骗局。这显然是有人早就布好的局，炮制了一具假尸体，在尸体里预先放入了那块金属牌，一步一步地引诱皇帝落入圈套中。可惜的是，暂时没有线索去寻找这批人，所以最后的希望还是落在了郁风贤的身上。

“你给那位郁游侠的毒药，分量该不会过重了吧？”安星眠有些担心，“万一毒发早了，咱们还得另外换人。”

雪怀青快乐地一笑：“那根本不是什么毒药，就是一包葛根粉加点糖。”

安星眠一怔：“他不会觉察出来么？”

雪怀青摇摇头：“不会的，只要他相信自己服下了毒药，他就会每一天都觉得自己身上不舒服，越是疑神疑鬼，越会产生中毒的错觉。而且他越是找名医替他解毒、却检验不出丝毫的毒性，就越会觉得自己中的毒十分厉害。这个郁风贤是个很怕死的人，就算心里闪过了‘这可能是假毒药’的念头，也绝对不会拿自己的性命去开玩笑。”

安星眠佩服不已："看来你不只是研究死人，对活人也看得很透啊！'尸舞者也是人'，这句话我替你说了。"

两人回到天启的时候，郁风贤正等他们等得心急火燎，一见到雪怀青就匆匆迎上来，一脸僵硬的笑容："我对天发誓这次我绝不会耍阴招了，你们的实力我已经知道了，阴招不是自己害自己么？"

"这个么，说不准，还是安全第一吧."自从认识安星眠之后，雪怀青开起玩笑来也越来越熟门熟路了，"不过你可以把这颗药先吞下去，可以帮你护住心肝肺等重要内脏，减轻毒害。"

郁风贤迫不及待地接过这枚空心药丸，一口吞了下去，然后长长舒了一口气，仿佛是感觉舒坦一点了。安星眠忍住笑，问他："郁先生，我们委托你调查的事情，打探得怎么样了？"

郁风贤一脸急于表功的神情："宫里的事情实在是难啊，尤其是这种三十多年前的往事，要找到一两个知情人都很不容易，更别提还得让他开口讲真话了。不过我花了不少金铢，又动用了很多过硬的关系，总算找到一个曾经在宫里做过宫女、后来被皇帝赐给平民身份的老妇人。她已经病入膏肓，丈夫已死，膝下无儿无女，因此没有任何牵挂，这样才敢告诉我实话。否则的话，花多少钱都难买到那个秘密。"

"是什么样的秘密？"安星眠强行按捺住心里的激动，淡淡地问。

"圣德十一年的六月末七月初，宫里的确发生了一件大事，一个宫女不知道和什么人私通，竟然生下了一个孩子！"郁风贤神秘兮兮地说。

安星眠和雪怀青对望一眼，并没有感觉太惊讶，宫里出现私生子这种事儿，原本就在他们的预料之中。雪怀青问："还有别的吗？"

两人没吃惊，倒是郁风贤吃惊不小："你们是觉得皇宫里出现一

个私生子的事儿不够大吗？”

比起我们所经历的那些，一个私生子倒还真算不得什么，安星眠想。但这话不能对郁风贤说明白，他只能含混地回答：“不，这当然是一件大事儿，我的意思是说，这件大事儿产生了什么后续的影响。毕竟宫女生下一个私生子，肯定会带来很恶劣的后果吧。”

郁风贤点点头：“没错，是这样的。那个宫女产下私生子之后，原本想要带着孩子一起逃离的，但由于产后大出血，身体孱弱无比，只能委托了一个外来的女人把孩子带走，听说那个女人的身份是一个天罗刺客，是宫女的姐姐。皇帝听说后无比震怒，派出了金吾卫一路追赶，最后把两个人逼进一间茅草屋里，那个女天罗无奈之下，举火自焚了，所以只带回来两具焦尸。不管怎么样，这件事情就这么结束了，后来皇帝加强了对宫里男男女女的监视，搞得人人自危，那是后话了。”

这些过程也大致在安星眠和雪怀青的掌握之中，但并没有任何新意，而且也始终没有解决最要命的那个问题：假如只是这个宫女的私生子，哪怕是某个嫔妃的私生子，怎么也不至于引发这场意图毁灭所有藏书洞窟的大阴谋。而且假如就是救走了一个私生子，那有什么秘密的证据值得女天罗去藏呢？

郁风贤察言观色，看出了安星眠和雪怀青的困惑，也猜到了这个在他看起来已经足够震惊的历史隐秘显然不太合两人的胃口，于是知趣地闭上嘴，站在一旁不敢言语，生怕雪怀青心情一糟糕不给他解药，那就完蛋了。倒是安星眠看他那副惴惴不安的样子，心里不忍，拍拍他的肩膀：“郁先生，你不必紧张，这个消息还是很重要的。我们先告辞了，还有什么需要调查的，我们还会来找你。”

两人心里充满了疑惑，回到客栈，一时间都不知该说什么。一个宫女的私生女，自然是淫乱宫廷的丑闻，但也就仅此而已了，皇帝再

恼怒，最大限度不过是把该宫女连同奸夫抓起来诛九族，哪儿至于因此祸害到整个长门？这岂止是小题大做，根本就是拿着投石车砸蚊子，当中一定还有一些隐秘，需要再深挖一下。

安星眠一脸苦恼，斜靠在床上，雪怀青看着他长吁短叹的样子，忍不住笑了起来。安星眠瞥她一眼：“果然尸舞者也是人，过去你笑起来简直不正常，现在变成不笑不正常了。”

“那都是你的功劳，近墨者黑嘛，”雪怀青笑容可掬，“别那么烦恼，至少我们正在一步一步地接近真相，而不是像几个月之前，完全被人玩弄于股掌之间而不自知，你说是不是？证据摆到了现在这一步，其实就差最后一点了，你应该高兴而不是烦心才对。”

“我的确应该高兴，但这最后一点太难凑了，”安星眠说，“不过你说得有道理，这种时候越是烦恼，越不利于思路的清晰。休息一天，我们去逛逛。”

雪怀青摇摇头：“别再提‘逛逛’两个字了，前些日子还没逛够？我一辈子逛的街也没有那几天多，天启城长什么样我都能背下来了。”

安星眠一笑：“不是，今天咱们不看天启城了，晚上出发，去看看杂耍。”

“杂耍？”雪怀青先是一愣，但很快就明白过来，“秋雁班来到天启城了？”

安星眠点点头：“没错，咱们去会会唐荷，运气好还能见到白大哥呢。”

“为什么能见到白先生？”雪怀青问。听到唐荷的名字时，不知道为什么，她心里微微一颤，有一种不舒服的酸楚感开始弥漫。

“我觉得这两个人有点戏，”安星眠挤挤眼睛，“在地下城的时候，

当他们俩恢复活动了之后，白大哥有事没事就去找唐荷，唐荷看起来也一点不讨厌他。她是行走于市井间的妹子，白大哥那种有匪气的男人，或许会对她特别有吸引力。我觉得，说不定白大哥就会跟到天启来，他从来不是扭扭捏捏的人。”

“你想要撮合他们俩？”雪怀青很是意外，“我没有记错的话，你好像对唐姑娘很有意思吧？”

“那是过去的事情了，”安星眠说，“人总是要走出过去，去寻找新的目标的。”

雪怀青心里又是“咯噔”一跳，总觉得他这个“新的目标”似乎是特有所指。但不管怎样，她也看出来了，安星眠提到唐荷的时候，确实不再有过去那种愁眉苦脸的无力感，而是像提到一个普通的人名一样，开朗而轻松，这说明他说的都是真话。这么一想，心里那种奇特的酸楚感一下子就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突如其来的喜悦，迅速弥漫全身的喜悦。她不再抗拒这样的喜悦和温情了，正相反，她很享受这一切，享受自从认识了安星眠之后的这大半年快乐的时光。

也许我越来越不像是个尸舞者了，雪怀青想，但我喜欢现在这样，非常喜欢。

“那我们就去秋雁班看望一下唐姑娘吧。”她微笑着，真心诚意地说。

二

比起小城市而言，天启城里各种表演团体的竞争要激烈得多，毕竟是天子脚下，民众们都见多识广，些许雕虫小技是没法糊弄到人的。但秋雁班在这方面没有任何压力，他们的表演总是最华丽的，有着种种令人叹为观止的绝技。所以即便是在天启，秋雁班的演出仍旧场场爆满，一票难求。

安星眠和雪怀青来到这家叫做金狐坊的戏院，花高价买了黑市票贩的票，坐在了后排。他们暂时抛开心中的种种谜团和困惑，全心全意地欣赏这场演出。秋雁班一向以表演阵容强大而著称，面对帝都数之不清的贵胄名流，更是分外卖力，拿出了全部的绝活，令观众们时而惊叹时而欢呼，纷纷沉醉于其中。

唐荷依旧表演的是高空绳索的绝艺，只见半空中悬着一根几乎看不清楚的细绳索，唐荷恍如飞翔在半空中一般，步履轻盈地在绳索上自如行走，不时故意做一两个惊险动作，引来台下一片一片的惊叫。

这是雪怀青第一次观赏这么精彩的表演，她也禁不住有些看入迷了，安星眠却略显心不在焉。毕竟这些年来，虽然跟随着章浩歌苦修，但一旦有了机会，他就一定会去看唐荷的表演，那些高难度的杂耍或是凶猛的野兽早就见得多了。再加上对唐荷的心意已经起了变化，此时此刻，他只想找到白千云而已。

花了很长时间之后，当唐荷的表演都已经结束了，在密密麻麻的坐席之中，他居然真的找到了白千云。白千云在戏院的另一头坐着，打着呵欠，毫不掩饰他的无聊，而且这个胆大包天的混蛋没有进行任何改扮。安星眠心中暗笑，知道自己猜得没错，白千云果然是专程为了唐荷而来。一旦唐荷下场，此人立刻心不在焉，大概全副心思都放在演出结束后去后台了吧。

“看来我猜得很准，他们俩真的有戏啊！”安星眠对雪怀青说。

“啊？什么？”雪怀青随口回答，目光紧紧盯着舞台上的一个蓝衣

女郎，她正在把脑袋放进一头狰的血盆大口里。安星眠看着她专注而紧张的模样，笑了笑，没有再去打扰她，心里却忽然充满爱怜地想：现在的雪怀青，已经完全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女孩子了吧。

一个半对时的演出结束后，雪怀青依旧沉醉在那奇妙的氛围里，简直不愿意站起来离场，安星眠憋住笑，拉着她去后台，正好撞见白千云。四人相见，都是分外欢喜。

“白大哥，我怎么听说秋雁班走到哪儿你就跟到哪儿啊？”安星眠开玩笑地说，其实也是随口试探，他并不知道白千云是否这么做了。没想到刚刚问完，他就发现唐荷的脸上一红，这才明白原来自己并没有说错。

“瞎胡说！”白千云却比唐荷大方得多，“有小荷演出的时候我才会去看！其他那些乱七八糟的玩意儿我才没兴趣！”

雪怀青忍不住“扑哧”一声笑出声来，唐荷的脸更红了，但看向白千云的目光中却并没有愠怒，反而显得欢喜中带点温情脉脉。安星眠心里明白，这一对大概是八九不离十了。他并无丝毫嫉妒，只是在心里感到欣慰。

“你们要查的事情，查得怎么样了？”白千云问。

“有一些眉目了，但是还缺最后一个环节死活拼不上。”安星眠把他和雪怀青调查的结果，以及游侠郁风贤问到的往事大致转述了一遍。

“也就是说，这要是被调换的皇子，皇帝不可能派人追杀他；这要是个宫女的私生子，不大可能有人付出那么大的代价去遮掩——两方面都说不通，是么？”白千云的思维很敏锐。

“就是这样，”安星眠回答，“这两个方向都能吻合大部分的推断，但偏偏一到关键的路数就说不通了。”

白千云也皱起眉头，帮着猜测了几下，但都不得要领。四个人待在乱纷纷的后台，一时间谁都说不出话来，最后还是唐荷先开口：“几位大爷大概是吃饱了肚子来看杂耍解闷的，我可是又累又饿了，安大爷腰缠万贯，何不请我们找个好地方坐下来，边吃边聊？”

安星眠哈哈一笑：“说得没错，这附近最好的馆子是专门经营瀚州风味的特色餐馆‘大金帐’，我们去啃点羊腿吧。”

白千云立刻鼓掌：“先声明啊，老子一吃饱了就犯困，一会儿我只管吃肉，动脑子的事情留给你们这些聪明人。”

“当心你的脑子全都变成羊肉！”唐荷毫不客气地说。

瀚州自古以来就是蛮族的土地，蛮族大君世代都居住于金帐之中，所以又称金帐国。以前蛮族和华族世代交战，仇深似海，但随着和平时期的到来，虽然双方仍旧互存芥蒂，但至少生意往来还是慢慢开放了。这家名叫大金帐的餐馆就是正宗的蛮族人开的，整个餐馆别出心裁地建成一个硕大的帐篷形状，进入之后，就可以看到若干个碳烤炉，一水儿的赤裸上身的蛮族大汉操持，那些烤得金黄的羊肉发出“滋滋”的声响，一滴滴羊油落在炭火上，散发出诱人的香味，让人食指大动。

安星眠要了一个雅间，大金帐里所谓的雅间，也就是一个单独的毡包。除白千云腿脚不便需要一把椅子之外，其余三个人盘膝而坐，他们选择了自己烧烤而不是由蛮族大汉来帮忙，为了说话方便。安星眠、雪怀青和唐荷三个人分食一只羊腿，白千云却自己单独要了一只，大快朵颐。

“你这么能吃，也不见胖，真是奇怪，”唐荷说，“再说了，吃东西也得有点形象，你看看小安，虽然也好吃，吃相可比你强多了。”

“人家小安是有学问的人，是未来的夫子，”白千云满不在乎，“我

是铁匠和生意人，是个粗人。这么比较没有意义。”

“每次说你什么，你就用粗人来做挡箭牌……”唐荷无奈地摇摇头，“我看你的脸皮才是最粗的。”

安星眠含笑不语，手里握着一把小刀，灵活地切割着烤熟的羊腿。他发现现在唐荷对他客气多了，竟然还拿他做正面例子来打压白千云。不过仔细想想，自己不喜欢和人斗口，在唐荷面前从不还嘴，恐怕那形象也够窝囊的，反倒是白千云这样粗鲁一点直率一点的，能和她互相拌嘴，倒是更有点乐趣。而雪怀青那样本来就不太爱说话的、性子温文一点的，或许倒是比较适合……

他一阵面红耳热，不敢多想下去，给自己倒了一杯酒。雪怀青却始终很沉默，吃喝都很少，安星眠按照她的性格猜测了一下，觉得她的心思仍然还放在解谜上，不由得心里很是感动。其实当年的金吾卫都死光了，义父的仇对她而言已经没有那么重要，她之所以这样殚精竭虑四方奔波而从来不叫苦叫累，其实都只是为了自己。这个女孩曾经有着冷漠的外表，直到现在，除了在自己面前，她也不太爱和别人说话，但她的内心，就像是有团火在烧。仔细回想，过去的大半年虽然有很多痛苦和悲伤，但因为身边有了雪怀青，好像什么样的难关都能迈过去。

想到这里，他心里一动，不由自主地伸出手，握住了雪怀青的手。雪怀青略微把手往回收了一下，却最终没有抽回去，而是任由安星眠轻轻握住。再看看唐荷和白千云，正在你一句我一句地斗嘴，压根没有注意到身边这两个人的小动作。

这一刻真是难得，安星眠想，要是没有什么该死的阴谋，该死的骗局，该死的秘密，让时光永远凝固在这一刻，凝固在这个热得让人流汗的毡包里，凝固在跳动的炭火之中，该有多好。

安星眠正在出神地想着心事，却忽然听到外面传来一阵喧闹声。

他掀开毡包的门，只见从另一顶更大的毡包里——所谓豪华雅间——钻出来几个人。当先的是一个胖得流油的中年人，一看就像是个为富不仁的奸商，手里正拎着一个小孩，怒气冲冲地边扇耳光边骂：“你这个混账东西！怎么能这么给我丢脸！”

跟在他身后的另一名中年男子倒是看上去风度翩翩，只是一件雪白的长衫上胸口处留下了醒目的油渍。他看来并不在意这块油渍，一直劝着那个胖子：“魏兄，不必如此，小孩子顽皮一点有什么关系呢？衣服回去洗洗就好了。”

“唉，谭兄，您是大人有大量，”中年人余怒未消，“您不知道，这个小兔崽子一天到晚给我找麻烦，不教训教训根本不行！”

被他拎在手里的小孩儿也是顽劣成性，被父亲教训居然还敢又抓又踢，嘴里更是不闲着：“死胖子！臭胖子！老不死的东西！你平时背地里总骂这个姓谭的吸血鬼，现在又去讨好卖乖做什么？”

姓魏的胖子一张脸变成了猪肝色，谭姓男子的脸上也不怎么好看，围观的人更是哄堂大笑。胖子颜面扫地，一边揍儿子的屁股，一边怒骂：“逆子！逆子！我真后悔生了这个畜生，早知道当初就把他扔在大街上让人贩子拉走算了！”

谭姓男子是否真是个道貌岸然的吸血鬼，旁人不得而知，但至少在人前他还是有涵养的。尽管那个小孩童言无忌说出了真相，他还是赶忙拦住姓魏的胖子：“魏兄千万不可在小孩子面前说出这种话，会伤到孩子的心的。”

胖子怒不可遏：“这个小畜生，就知道胡言乱语，让我颜面扫地！这样的王八羔子原本就不应该生下来，早知道他顽劣至此，我宁可在街边抱一个弃婴回来养也不要他！”

这一出戏闹哄哄的，混杂着孩子响亮的哭声，让围观的食客们各

自幸灾乐祸，都觉得免费看到这样一出戏着实不错。但在另一边，却有两个人的脸色不怎么好看。一个是白千云，这个自幼无父无母的孤儿，听到那个姓魏的胖子张口闭口“当初就该扔掉你”，不由触动起心事，唐荷猜到了他在想什么，轻轻拉住他的手，以示安慰。

另一个则是安星眠，他一下子眉头紧锁，目光炯炯，拳头也紧紧握了起来。雪怀青看出他神情有异，担心他在人前失态，忙朝唐荷递了一个眼色。唐荷会意，两个女子一人拉一个，把安星眠和白千云硬拖回他们的雅间。安星眠一屁股坐下，抓起装满瀚州名酿青阳魂的酒壶一仰脖倒下去半壶，然后重重地把酒壶往桌上一放，咬牙切齿地说：“我明白了！我已经知道六月三十日那天晚上发生了什么事了！一切都能解释清楚了！幕后的主使人我也知道了！”

雪怀青大喜，就连白千云也一下子抛掉了方才的不快，三人围住安星眠，一连声地问：“你猜到了，到底是怎么回事？”

“幕后的主使人是谁？先说这个！”性急的唐荷摇晃着安星眠的胳膊。

安星眠重重喘了口粗气，这才慢慢定下神来。在这将近一年的时间里，为了追寻到一个答案，他几乎耗尽了自己的精力，也卷入了各种各样复杂诡谲的事件，但最终，在这样一个原本温馨美满的夜晚，他触及到了真相，触及到了潜藏在一切伪装背后的罪恶。此时此刻，他的确需要刀子一样的青阳魂来压制自己翻腾的情绪，让头脑保持冷静。

“各位，真相在此，”他一字一顿地说，“这一切的幕后主使人，是当朝太后。”

这一切的幕后主使人，是当朝太后。

“当朝太后？”雪怀青一惊，唐荷和白千云也都十分意外。

“当朝太后，圣德皇帝的皇后，宏靖皇帝的母亲，就是这一切的主使者，”安星眠恨恨地说，“她干下这一连串的罪恶勾当，只是为了隐藏一个事实，一个足以令皇朝颠覆的事实——当今天子宏靖皇帝，并不是圣德帝亲生的。”

其余三人相顾骇然。当朝天子竟然不是正统血脉，这样的话要是传出去，安星眠只怕有十颗脑袋都得被砍掉。

“不是圣德帝亲生的？那是谁的儿子？”唐荷问。

“宏靖皇帝并不是太后亲生，而是一个私生子，一个宫女的私生子，”安星眠说，“六月三十日夜里，太后和宫女同时生下了婴儿，但出于某些原因，她抛弃了自己的孩子，反而抢来了宫女的孩子伪作己出。我没有猜错的话，大概是那个婴儿身上有某些缺陷，让她意识到自己的亲生骨肉日后恐怕没有办法穿上黄袍了。为了自己日后的荣华富贵，为了有一个当皇帝的儿子，她抛弃了这个婴儿，抢来了宫女的私生子顶替。”

“还得谢谢刚才那个打小孩的胖子，”安星眠说，“他骂的那几句话，每一句都提醒了我。他说‘早知道当初就该把他扔在大街上’，又说‘宁可在街边抱一个弃婴回来养也不要他’，这两句一下子把我一直阻塞的思路疏通了。”

众人相顾骇然，都没想到当年的事件竟然真相会是如此，竟然有人为了成为皇后，成为皇帝的母亲，而丢弃掉自己亲生的孩子，只为了得到一个健康的孩子有机会成为储君。而且，更加可怕的是，当她抛弃掉亲子之后……

“那后来……后来被金吾卫追赶的天罗，她带着的孩子是谁呢？难道就是被太后抛弃的……天哪！”纵然尸舞者出身的雪怀青见惯了各种残忍狠毒的事情，当她一下子明白过来太后的手段时，仍然被震骇得面色惨白。

“是的，你也猜到了，”安星眠的表情中既有怜悯也有厌憎，“她本来想下手加害自己的亲生骨肉，但孩子却被那个女天罗救走了。我没有猜错的话，很可能是替她接生的欧阳端良知尚存，不忍心看着一个无辜的婴儿惨死在亲娘的手下，于是偷偷把他抱走了，又辗转交给了女天罗，但是被太后发现了。欧阳端自知难以幸免，只能让女天罗带走孩子和他保存下来的证据。太后知道凭自己能调动的力量抓不住女天罗，于是……”

“于是她告诉皇帝，那个宫女和奸夫私通，偷偷在宫廷里生下了一个孩子，这是淫乱宫廷的大罪。皇帝自然龙颜大怒，派出金吾卫去追杀，而欧阳端也被她派人伪装成血翼鸟灭口了。”白千云替他说了下去。

雪怀青点点头：“是的，皇子出生，宫女的私生子也出生，然后二者被调了包。这样一来，所有的推论都吻合了，矛盾也解决了。金吾卫所追杀的，的确是宫女的私生子，只不过是掉包之后的，那个婴儿的真实身份是太后亲生的孩子。这确实是一个决不能泄露的秘密，否则的话，让人们知道了当今天子只不过是一个宫女的私生子，皇朝上下的动荡肯定将难以想象，搞不好会牵一发而动全身，引起席卷整个九州的兵乱烽火，而太后自己……别说九族，就算有九十九族也都会被诛杀得精光了。”

“所以三十年后，当她得知证据并没有被毁掉，还有可能泄露出去的时候，她选择了以牺牲整个长门为代价来毁掉所有的藏书洞窟，”唐荷的话语里也充满了恨意，无疑是想到了自己的哥哥章浩歌，“这真是个狠毒的老妖婆啊！”

白千云狠狠一拍桌子：“这个老贼婆太他妈的可恶了！咱们一定要好好收拾她！”

这话一出，大家都安静下来了。要说收拾当朝太后，那可不是什

么轻松的活计，而如果不顾一切地把整件事情捅出去呢？很难说会有什么样的灾难性的后果。如今大家推断出了真相，却反而陷入了尴尬的境地——应该怎么办呢？

大家沉默着，沉思着，全部的注意力都放在了思考上，进来送餐后鲜果的侍者也许是看见这帮人一个个面色不善，情知要不到赏钱，一声都没有吭，放下餐盘就连忙退了出去。

过了一阵子，雪怀青才感觉到了口渴，随手拿起一片剖开的香瓜放到嘴边，忽然之间，她的鼻端隐隐闻到一点对她而言难闻的气味。这味道很淡，旁人是肯定闻不到的，但以尸舞者的敏感，她还是从烤羊肉的香气和香瓜的甜香中分辨出了这种味道，而且——这气味她之前也闻到过！

她陡然间觉得不对，想要开口警告大家小心，却发现自己张口结舌说不出话来，想要转头看看其他人，才发觉连脖子上的肌肉都僵硬了。一定是刚才那个低着头进来送鲜果的侍者，在餐盘或是水果上洒了毒药药粉，可恨自己竟然沉溺在思考之中，没有丝毫防备。

糟糕了！我可是最擅长用毒的尸舞者啊，竟然被人用毒药偷袭，真是丢死人了……这是雪怀青昏过去之前的最后一个念头。眼前的世界开始变得黑暗，在身体倒在地上之前，她就丧失了知觉。

三

四周一片黑暗。不过这黑暗未必来自周围的环境，而可能只是因

为那块黑色蒙眼布。鼻子里依旧能隐隐约约闻到那股让人不舒服的气息，但雪怀青一时想不起过去在哪里曾经闻到过。

身体理所当然地被捆绑住，绑得不算太牢，大概是因为下毒者对他的毒药药性很有信心。的确，现在雪怀青只觉得四肢绵软无力，就算没有绳子的束缚，大概也没法逃到哪儿去。她静静地聆听，通过呼吸声判断出，四个人一个不落，都被关在一起。不过自己对毒药的抵抗力比一般人强一些，所以醒得早，剩下三个人的呼吸都很绵长而轻微，说明他们身上的药力还没过去。

她再催动精神力，试图感应一下附近还有没有别的人，却有了一个意外的惊喜：她感应到了自己的尸仆！这一趟出门去大金帐，因为担心尸仆的形貌过于骇人，她把尸仆藏在了客栈里没有带出去。也就是说，现在他们被关押的方位，其实距离客栈并不远。

而客栈和皇宫距离颇远，据此可以推断，他们并没有被关在皇宫里。这让雪怀青有些困惑。遇袭的一瞬间，她脑子里曾闪过这样一个念头：会不会是太后早就发现了他们的行踪，因此把他们抓到宫里了？现在看来似乎不像。

但是转念一想，假如这真是太后干的，她也不会傻到把他们抓进宫里，那样危险性太大。所以究竟是什么人抓了他们，她现在心里也没数，只能干等着了。

就这样在黑暗中熬了大概有半个对时，安星眠等人陆续醒转，抓他们的人似乎是故意没有堵住他们的嘴，可以任由他们交谈。白千云脾气火暴，已经开始破口大骂了，但换回来的只有无尽的缄默，就好像世上只剩下了他们四个人，其他的人全都消失了一样。

“我们现在该怎么办？”唐荷问，声音倒是很镇静。虽然她是四个人当中唯一不会武技的，但面对大事，她也有着乃兄章浩歌的淡然自若。

“只能等了，”安星眠说，“真是对不起，把你也牵扯进来……”

“我们本来就是一伙的，”唐荷立即打断他，“什么叫牵扯进来？别忘了，我哥哥是因为他们才死的。”

“可是……毕竟你……唉！”安星眠叹了口气，听上去十分懊恼，“都怪我，在这样危险的地方，却少了防备之心，自以为易容之后就很安全。我毕竟还是纸上谈兵多了些，真正经历事情太少了。”

“年轻人能够勇于承认错误，承担责任，这很好，也很不简单，难怪章浩歌那样的大贤之人也那么器重你。”一个陌生男人的声音忽然响起。

四个人都是一惊，安星眠、雪怀青和白千云吃惊更甚。三人都武技不俗，听力强于旁人，但竟然都没有注意到这个陌生男人是什么时候无声无息地出现的。此人的武技，恐怕比他们要更高，三人心里都多了这层担忧。

而这个人的声音也很奇怪，听起来沉厚而富于磁性，却很难通过声音判断出此人的年龄，他可能很年轻，也可能十分苍老。雪怀青更是察觉到这个人身上蕴藏着令人吃惊不已的强大精神力，自己在他面前几乎可以说是不值一哂。

这到底是个什么人？他和太后之间又是什么关系呢？一时间所有人都开始猜测，却又完全摸不准方向。

“我其实真的很佩服你们，”这个男人说，“我原本以为我的计划是无懈可击的，而且已经开始见到实质性的成果了，却被你们最终猜到了真相，看破了我的手段。所以我不得不对你们下手了，如果你们把这个推论散布出去，我的计划就再也没有成功的可能性了。”

虽然还是无法从声音里判断出这个人的年龄，但安星眠却能从他的语气里听出一种只有老年人才会有的沧桑和沉着。他基本确定，对

面这个男人年纪很大，也许根本就是个垂暮的老人。

“这位前辈，这一切的事端，都是出自于您的布局？您和太后到底是什么关系？”虽然面对着可能是长门大仇人的对手，安星眠依然礼貌如故。更何况，在这种时刻，盲目的急躁愤怒只会自乱阵脚，失去翻盘的机会。他必须要保持头脑的绝对冷静。

“是的，都是我的布局，持续了几十年的布局，”老人回答，并且没有否认自己“前辈”的身份，“我一生的心血，都耗在了这个布局上，当然不能眼睁睁地看着它被你们毁掉。因此我只能请你们到这里来，让你们永远沉默。”

四个人都是心里一寒。这个老人说起话来温文尔雅，似乎丝毫没有锋芒，但话语中却饱含着一种掌控一切的力量，同时还有一种蔑视生死的淡漠。单论气势而言，安星眠觉得在自己生平所见过的人当中，只有须弥子能和他相提并论。只不过须弥子的霸气是展露于外的，这个老人的锋芒则是内敛的。

和这样的人打交道，更是要加倍小心，安星眠想着，继续礼貌地发问：“既然你已经打算杀害我们了，能不能在我们临死之前，告诉我们你的身份？”

老人沉默了一阵子，然后说：“恐怕不能，我是一个早已从这个世界上消失的人了，而我的身份更加牵涉到其他的一些秘密，无法对你们言说。不过，为了表达对你们聪明才智的尊敬，我也许可以把藏书洞窟的这个事件原原本本地和你们讲清楚，这样在你们离开人世的时候，至少会少一点遗憾。而且你可以记住一点，我和太后的关系，并不重要，太后的策划出自我的手笔，我们的目的是一样的。”

“既然这样，那就谢谢你的慷慨了，”安星眠不动声色，“反正都是将死之人了，能够晚死一会儿总是好事。”

“年轻人勇气可嘉，值得赞赏，”老人说，“当然了，也可能是因为你心里其实有恃无恐，因为你知道，或许会有一个人，一个一直保护你的人，会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解救你，对吗？”

安星眠心里一颤，这才发现这个老人对自己的了解远比想象中要多。他只能强作镇静：“这也说不准，所谓吉人自有天相嘛。”

“你是不是吉人我说不上来，不过你的天相么……很遗憾，他已经中了我的圈套了。”老人说。

“你说什么？他？”安星眠这一惊非同小可。他比任何人都清楚风秋客，那是一个足以和须弥子抗衡的狠角色，当世能胜过他的人恐怕找不出几个。如果这个老人连风秋客都能对付，那么他的力量实在有些超乎想象了。

“他的确很强大，单论武力，这个世上没有太多人能胜过他，”老人说，“他的缺陷在于内心。他太执著于某些事情，以至于失去了平和的心，失去了精神的平衡。所以他其实不难对付。当然，他还是给我造成了不少的麻烦，我毕竟是老了。”

这是老人第一次正面承认他的老迈，但安星眠知道，一个能够击败风秋客的老人，恐怕远比一百个精壮的年轻人还要可怖。他叹息一声：“那我真是无话可说了。还是请你接着讲下去吧。用你的话来说，至少解开我们心中的疑团，让我们死去的时候少一点遗憾。”

雪怀青却在心里想，少一点遗憾又能怎么样呢？假如死亡终究不可避免，多一分遗憾，少一分遗憾，其实都是一样的。用长门僧的话来说，无论如何，当跨过最后一道门之后，一切都会终结在永恒的黑暗中。

“我会一种特殊的秘术，可以在距离很远的地方听到人们的耳语，”老人说，“所以你们在大金帐里的一切推论，对我而言，都没有

什么秘密可言。但我还是非常佩服你们，你们的猜测，基本上是和真相吻合的，这一点非常了不起。能不能告诉我，你是怎么怀疑到这件事的？要知道，章浩歌那样的大贤之人都因此而自尽了。”

“有一些细枝末节不太合常理，所以我一直在注意着，”安星眠讲述了他和雪怀青的一些疑惑，包括在历次事件中“巧合”出现的长门僧，包括胖太监的前后言语不一等，“但是这些终究只是小细节，即便会引发怀疑，也无法通过它们就做出定论，你真正的致命破绽，在一本书上。”

“书？什么书？”老人问。

“你布置了那个假洞窟，伪装成是胤末燮初时期的藏书洞窟，往里面填进去了大量的那个时代的书籍，”安星眠说，“本来那是你这个阴谋取信于人的核心，皇帝上当了，我的老师章浩歌上当了，一部分天藏宗的同门上当了，我一开始也上当了。但是运气不错，当皇帝放火焚烧那些书籍的时候，可能是因为时间仓促，并没有烧得太完全，留下了一些，而我又是个爱书之人，捡走了几本。”

“那些书，都是我这些年来精心搜集的古本，出了什么问题呢？”老人说。

“别的书都还好，确实是很珍稀的胤末燮初时代的古本，但是你在一本书上出了岔子，”安星眠说，“那本书就是名曲《殇阳血》的曲谱原本。”

老人沉思了一会儿：“《殇阳血》？那不是胤末的大国手欧阳扶的名曲么，这本谱子怎么了？”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人们的确以为《殇阳血》是欧阳扶所作，”安星眠说，“但是很可惜，我前些日子认识了一位高人，从他那里我得知，《殇阳血》根本就是伪作，是后世一位不知名的音乐家假

托欧阳扶的名字而作，距离胤末燮初的时代足足相差有好几百年。于是问题来了，几百年后的一本书，是怎么被封存进几百年前的洞窟里的呢？”

老人再度沉默了，过了许久才问：“他们是怎么考证出这是一本伪书的？证据可靠吗？”

安星眠把河洛长老长笛凯尔的考证过程告诉了老人，老人想了一会儿：“他们的考证是正确的，没错，这一点上我疏忽了。可叹我自负学富五车，竟然连一本伪书都识别不出来，最后留下了破绽，可见人力总有穷尽，还是不要太高估自己为好。”

“其实也就只是这一本书的疏漏而已，已经非常了不起了，”安星眠说，“如果不是你不小心把这本书也收入了洞窟，如果不是皇帝放的那把火碰巧没有烧掉这本书，我是根本拿不到确凿的证据的。”

“智者千虑，百密一疏，”老人长叹一声，“好吧，那你又是怎么样一步一步推演到太后身上的呢？”

安星眠回答：“首先，通过那本《殇阳血》，我确定了所谓的‘毁灭九州的地下火山’和长门僧挖掘洞窟以图引发火山的说法，都是子虚乌有的谎言和骗局。那么我就需要弄明白，为什么会有人编织这样的谎言，把血雨腥风笼罩在与世无争的长门身上，长门到底招惹了谁？”

“是啊，你是怎么样判断出这个‘谁’的呢？”老人问。

“我的同伴也在调查一桩圣德十一年发生的往事，而我们意外地发现，她所要查的事件和这起针对长门的阴谋之间存在交集，这个交集最终落在了那些金吾卫身上，”安星眠说，“于是我的思路变成了这样：为什么金吾卫追杀一个带着婴儿的女天罗，会最终给长门带来祸端？这当中的联系到底是什么？”

“我明白了，”老人果然是思维敏锐，“你也知道了当年在锁河山发生的那次追杀，自然也猜到了，那个天罗女杀手往长门僧背后的筐子里藏进了关键的证据。”

安星眠点点头：“是的，而想通了这一层，其他的事情也就不难推想了。那个女天罗并不是重点，她带着的婴儿才是重中之重，一定牵涉着十分可怕的秘密。而什么样的婴儿能够让金吾卫去追杀，就让我们很苦恼了。最简单的思路当然是这是某个嫔妃宫女的私生子，属于皇家丑闻，所以皇帝才会派人去追杀。但是这样的推测有一个大障碍：横竖不过是一个私生子而已，怎么可能牵动如此之广的偌大祸害？就算是脑子有病的人也不会那样小题大做。”

“我但愿你就推断到私生子这一步就停止下来，那样会为你减少很多灾祸，可惜你们没有停手。”老人说。

“所以我们调查了圣德十一年天启城所发生的种种大事，结果听到了名医欧阳端全家被血翼鸟所杀的事件，”安星眠说，“这个事件看起来好像和我要寻找的真相半点关系都没有，但仔细分析却会发现，其实二者之间联系很紧密，因为欧阳端专长妇科，因为医术精湛，经常被召进皇宫替贵人们看病。更要命的是，欧阳端的尸体在七月四日被发现，仵作推断已经死了三四天，而就在四天前，有另外一件大事情发生，那就是宏靖帝的诞生。”

“现在看起来，血翼鸟这一步有点弄巧成拙了，”老人又是一声叹息，“早知道宁可冒着被人怀疑的风险，也要把欧阳端死亡的影响压到最低，这样至少不会有人在三十多年后又转过头来追寻此案。”

“后来人们发现了血翼鸟杀手的尸体，并且找到了笔记，笔记本上也并没有记载这桩案子，更加令人疑心这是有人借了血翼鸟的响亮名头来转移视线，”安星眠说，“再加上皇子生日的巧合，自然要让人产生联想，欧阳端其实是因为牵涉到了某些宫廷机密，这才被人杀人

灭口的。”

“这的确是一个正确的方向，”老人说，“于是你想到了，宏靖帝并非太后亲生？”

“开始还没想到这一层，并且始终在为真相的矛盾所苦恼，”安星眠说，“我们托了一位游侠，替我们调查出来，那几天确实有宫女产下私生子，那么，如果被抱走的是皇子，为什么皇帝要杀他？如果被抱走的是宫女的私生子，又会有怎么样的大秘密需要牺牲整个长门去掩盖？所以一直到了被你抓到这里来之前，在大金帐里，因为一场意外围观的吵闹，我才想到了这一层：太后的孩子和宫女的私生子是同时出生的，但出于某些原因，太后抛弃了亲子，把宫女的儿子掉包过来冒充自己的。于是宫女的私生子摇身一变成为了皇子，在皇宫里安全地长大，最终成为皇帝；真正的皇子却被自己的亲生父亲派出金吾卫追杀，最后生死未卜不知所踪。而太后当然要掩盖这一切，为此她不惜采取任何手段，牺牲长门也在情理之中。”

又是一阵沉默。过了好一会儿，老人才轻声说：“不错，你的推断几乎没有什么差错，当年的一切，就是这样发生的。”

“但是有一点我还不明白，”安星眠说，“事情发生在圣德十一年，三十二三年前，为什么一直到去年，太后、或者说你才开始着手对付长门？之前你们就不害怕么？”

“害怕的只是太后，而不是我，”老人回答，“之所以耽误了三十来年，其实原因很简单：直到去年初，我才抓住了当年的那个女天罗，让太后知道了她的存在，并且匿名恐吓了一下太后，威胁她要找到证据公之于世。没有她的亲口诉说，一切的流言都只会是捕风捉影，不可能促使太后痛下决心破釜沉舟。本来这一切都可以早点开始的，在太后掌权的那一天起就可以开始，但是没想到，那个女天罗竟然对孩子产生了恻隐之心，背叛了我。”

“你是想说，这一切全都是你故意安排的？”安星眠惊怒交集，“也就是说，女天罗不是什么宫女的姐姐，是你刻意安排的！太后并不是什么幕后元凶，她也是被你操纵的！”

“说操纵不算确切，”老人淡淡地说，“女天罗巧遇长门僧，又赶巧把重要证据藏在了长门僧的背筐里，长门僧再赶巧恰好是天藏宗派去运送藏书的弟子，我不是神，算不出这么多步也安排不了这么多步。我只不过是一个一直在等待机会的人，并且运气不错等到了这个机会而已。三十三年前，追杀那个女天罗的金吾卫中，有一个人是我的弟子，他目睹了当时的情景并且判断出女天罗把证据藏在了长门僧的背筐里。我这个聪明的弟子，立刻意识到机会来了，所以当时并没有说破，而是回来禀报了我，却没想到女天罗后来不知所踪，幸好孩子的下落总算被打听到了。在那之后，我一直在干三件事，一件是四处搜寻那个女天罗的下落；另外一件，就是保证那个宫女的孩子能够成为皇帝。”

安星眠心中恻然。简简单单的一句“保证那个宫女的孩子能够成为皇帝”，却不知道包含了多少血雨腥风和阴谋杀戮在其中，实在令人思之不寒而栗。唐荷却已经开口了：“我也听到过一些宫廷传闻，据说在宏靖帝成长到即位的这段时间里，有三个皇子因为各种离奇的原因不幸丧生，原来都是你干的？”

“皇位不是那么好坐的。”老人虽然没有正面回答，但也算是默认了。

“你刚才只说了两件事，你一直在干的第三件事呢？”安星眠又问。

“要让太后产生对藏书洞窟的恐惧，就必须要保证能威胁到她的证据始终存在。所以，我要确保她的亲生儿子始终活着，那也是极为重要的证据，也许什么时候就能用得上。”老人说。

“亲生儿子？你是说……女天罗最终还是保住了那个小孩儿？”安星眠很是欣慰。

“不但保住了，还托旁人把他抚养长大了，”老人说，“虽然带着身体的残疾，总算是一直活了下去。”

“果然是因为残疾的缘故才把孩子扔掉的，”白千云怒哼一声，“这个当妈的简直就是禽兽！”他双腿有残疾，所以生平最痛恨对残疾者的歧视。

“你也不能怪她，”老人说，“想要在皇宫里活下去，着实不易，对于那些贵妃而言，最大的梦想或许就是养出一个太子来。可是好容易怀胎十月，生下来的孩子却是个畸形，两条腿粘连在一起，如果强行分割开，势必无法正常行走，只能终生成为一个残废……”

“等等！你在说什么？两腿粘连在一起？”白千云恍如身受重锤，突然间感受到了一种噩梦般的震惊。

“白大哥……我去年认识你的时候，你正好是三十二岁……你是圣德十一年出生的！”安星眠也一下子反应过来，一时间突然一背的冷汗，“难道你就是……难道你就是……”

“是的，他就是，不过你也知道，他现在活得还算不错，”老人说，“女天罗把他委托给那些河洛，看来是个明智的选择，他至少好好地长大成人了，甚至还成为了一个有钱人和一个武学高手。”

四

所有人都说不出话来了，陷入了极度的震惊和意外中。由于眼睛上始终蒙着黑布，他们也无法看到彼此的表情，但这表情此时此刻不难想象。即便是很少情绪外露的雪怀青，此刻也是满脸惊诧。他们万万没有想到，那个总是粗鲁豪迈义薄云天的白千云，那个总是倔强地要活得比正常人更好的白千云，那个私下里制贩河洛兵器的白千云，竟然会是皇子，而且是一个被抛弃、被追杀的皇子。

“你……你放屁！”白千云终于回过神来，结结巴巴地骂道，“你胡扯些什么？我怎么可能是皇帝老子的儿子？”

“怎么不可能？”老人不紧不慢地说，“如果你不是那个被太后遗弃的孩子，我为什么会替你除掉那么多试图在背地里对付你的敌人，又为什么会每年花费那么多时间待在云中城监视你？”

安星眠又是心头巨震。老人的前半句话解释清楚了为什么这么多年来白千云做着危险的生意却始终安然无恙；后半句话却有些意味深长。每年花费大量时间待在云中城，难道他是……

“你是那个捏面人的哑巴老伯！”雪怀青已经叫出来了，“怪不得中毒之前我总觉得闻到一点让我不舒服的气味，那是你的手上残留的染料的味道，又留在了果盘上！我见过你的！”

安星眠恍然大悟。在云中的时候，他还专门向雪怀青介绍过这个捏面人的老伯，尤其强调了他四处云游，但是最喜欢云中城，没想到他是以这个身份来方便监视白千云。这位老人就像是一个并不急于下手的猎人，每天来到狩猎地点，看看自己的猎物，准备等着它养得肥壮之后再下手。

眼前忽然一片刺眼的光亮，让安星眠闭紧眼睛，感觉一阵难受，那是蒙眼睛的黑布被摘掉了。过了好一会儿，他才能睁开眼睛，勉强辨认清楚周围的一切。

他们被关在一间十分奇怪的石室里，石室非常宽大，几乎相当于一个大厅，但里面却空空荡荡，除了墙上照明的烛火外什么都没有，连桌子椅子都没有。这间石室同样没有门窗，只是顶部有一块石板的颜色与周围的石板不同，估计应该是块活板，是这间石室唯一的出入口。他判断这个石室里还有一些隐藏的透气孔，否则无法供人呼吸。而四个人都被五花大绑，靠着墙放置，好似四个装满货物的麻袋。

“既然你们已经知道我是谁了，倒也不必继续蒙住你们的眼睛了。”站在石室中央的老人说。这果然是那个一直装成哑巴的捏面人的老人，仍然看起来鹤发童颜精神矍铄，身上穿着粗布衣衫，手掌上还沾着没洗干净的色彩。这是一张平凡的面容，但平凡之后蕴藏的是让人恐惧的力量。

“你们俩曾经在我的面人小摊提到过章浩歌的名字，”老人说，“虽然声音很轻，还是被我听到了。所以从那时候起我就已经注意你们俩了。”

安星眠顾不上去为当时的不谨慎而懊悔，他的注意力放在了白千云身上。白千云铁青着脸，双目通红，恶狠狠地瞪着那老人，就好像要用目光把老人的心脏剜出来一样。他大口大口喘着粗气，面对着这突如其来的身世揭秘，似乎完全不知道应当作何反应。这时候，唐荷在一旁轻声对他说：“不管你的父母是谁，对你做了些什么，你就是你自己。记住这一点，你就是你自己。”

“是的，我就是我自己，”白千云咬着牙关说，“可是，我还是不会原谅她，永远也不会。”

“你也没有原谅她或者不原谅她的机会了，”老人说，“我的目的已经达到，天藏宗的内部已经产生了怀疑的种子，并且着手毁掉了第一个洞窟。有了第一个，就会有第二个、第三个……无须太后再去加力。因此，你已经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了。”

“这么说起来，这是一个双重的局？”安星眠忽然说，“太后想要毁掉所有的藏书洞窟，目的是为了毁灭藏在洞窟里的皇子掉包的证据；而你，帮助太后毁灭证据，根本目的却在于毁灭洞窟？”

“你已经猜到了，我也就无须否认了，”老人点点头，“是的，毁灭藏书洞窟，对太后而言是一种手段，对我来说，却是目的。我这一生所做的事情，只是为了毁掉那些洞窟本身，舍此别无所求。”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长门和你有什么深仇大恨？”安星眠的呼吸急促起来。他没有料到，当他已经完全抛弃了关于“有人试图毁灭长门”这一论断，开始相信长门只是一个意外的受害者的时候，却竟然发现，幕后的原凶又多了一层。太后的确只是不得已才要把长门推到风口浪尖之上，但太后却也只是这位老人手中的一枚棋子，他用自己一生的时间，处心积虑地要对付这个与世无争的门派。

老人看出了安星眠眼中的愤怒，他摇了摇头：“你以为我是和长门有仇吗？你错了，对太后而言，长门是一个意外的受害者，只不过是她不得不对付的无辜对象；对我而言，同样如此。”

“你在说什么？”安星眠不解，“你想要毁灭藏书洞窟，难道不是出于对长门的仇恨？”

老人没有回答。他背着手，双目微闭，仿佛是在回忆过去的岁月。许久之后，他睁开双眼，对安星眠说：“你知道的已经足够多了，有些疑问，还是永远让它成为疑问吧。我想，是时候送你们上路了，你们有什么临终遗言，我给你们一炷香的时间想一想。”

他摊开双手，掌心中开始升腾起氤氲的紫气，虽然安星眠不知道那是什么样的秘术，但他很清楚，那一定相当厉害。眼前的这位老人，看来是一个秘术大师，其实这完全是可以想象的。

该怎么办呢？安星眠额头冷汗直冒。现在己方四人都中了毒，根

本无力还击。他倒是已经利用从风秋客那里学到的手法，悄悄把自己背后的绳子解开了，但解开了绳子也没什么用——四肢不听使唤。他侧过头，想要和雪怀青低声商量一下，却马上想起，这位老人的听力奇佳，就算想要和她商量一点什么东西，恐怕也会马上被对方听到。他生平虽然也曾遭遇过不少的危机，但恐怕要以这一次最为凶险，几乎看不到任何翻盘的希望，就连以前时常在关键时刻出现救命的风秋客，都已经被这个可怕的老人击败了。

在这种时候，他做出了一个几乎出自本能的动作——挪动着自己的身躯挡在了雪怀青的身前。这当然是一个无意义的动作，因为这位老人的秘术一旦释放出来，也许大家会同一时刻死去。但是这一刻他想不了太多的东西，只想要挡住雪怀青，给她留下一点微茫的希望，哪怕是比自己多活一刹那而已。当生命走到尽头的时候，他终于发现了，自己果然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长门僧，而且没有一丁点这样的可能性。因为在临死前，他所想到的不是无穷无尽的生命长门，不是无数人苦苦追寻的真道，不是那玄之又玄的所谓“生命的真谛”。当死神露出狰狞的笑容时，安星眠发现自己忘记了其他的一切，却只剩下了唯一的一个念头：

活下去，和身后的这个女子长相厮守，那才是我这一生最想要的。

就在这时候，他觉得脖子后面一阵温热，好像是有什么液体滴在了脖子上，他很快反应过来，这是雪怀青的泪水。他忍不住想，能在女孩的眼泪中迎接死亡的到来，总算也是一种安慰吧。

“谢谢你，”雪怀青把嘴唇贴在安星眠的耳旁，轻声说，“有人愿意为了我这样做，我就是死，心里也会很快活的。所以我只会让自己死，而不会让你死。”

安星眠感到雪怀青柔软的发丝拂过自己的后颈，接着，她低下

头，在安星眠的脸颊上轻轻一吻。安星眠不由得心里一荡，但突然之间，脸颊上传来一下轻微的刺痛，像是被一根极细的尖针扎了进去。他正在纳闷，随即觉得好像有一股细微的细流从刺痛的部位一下子扎了进去，迅速游走于自己的全身。

“你要活下去，”雪怀青对安星眠说，“无论怎么样，活下去。”

话音刚落，安星眠就感到自己的四肢开始有了一种奇特的反应，有一种不知从何处而来的力量开始驱动着自己的四肢运动起来。他一下子扯掉了手上早已解开的绳索，站了起来。

老人没有料到安星眠竟然能站起来，眉头微微一皱，倒也并没有惊慌。他对安星眠的实力心知肚明，知道即便安星眠完全没有中毒，也不会是他的对手。倒是安星眠惊讶之极，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莫名其妙地自己动起来。但很快地，他反应过来了：这是雪怀青的尸舞术！

他回忆起之前在幻象森林中的时候，自己伪装成雪怀青的尸仆混入尸舞者研习会，但雪怀青担心会被别人看出来，为了稳妥起见，雪怀青除了给自己增加一点尸体的“气味”之外，还在自己的体内灌注了她的精神力，那是尸舞者驱动尸仆的根本。

就在不久之前，当自己由于极度的激愤而出现精神力紊乱的时候，也是雪怀青利用这道留在自己体内的精神力帮助自己镇静下来。而现在，她借助刚才的那一吻，把操控尸仆的毒药通过毒针送入自己体内，要直接运用尸舞术指挥安星眠的身体作战了！

的确，此时此刻，恐怕只有尸舞术才能奏效了。尸舞术的一个长处在于，能够把一具身体的力量增强许多，所以尸舞者带在身边的尸仆往往都具备强大的战斗力。眼下安星眠在毒药的作用下全身绵软无力，但有了尸舞术的刺激，这样的作用就被抵消掉了。甚至于，安星眠的力量和速度只有比往常更强。

他所不知道的是，这样使用尸舞术去驱使活人，会加倍消耗雪怀青的精力，因为她不只需要控制安星眠的身体进行作战，还得无时无刻不和安星眠自己体内的精神力量相抗衡——死尸体内是没有精神力的，活人却有。她原本想要召唤自己的尸仆，但距离太过遥远，根本无法控制尸仆寻路，眼下唯一的办法就是把安星眠当成尸仆使唤了，虽然对方的精神力不断在反击，让她的脑子像要爆裂一样剧痛难忍。

但雪怀青还是强忍住了，她抿着嘴唇，一声不吭，全神贯注地开始驱策安星眠。安星眠站起身后，在原地站立了一会儿，似乎是在蓄势，然后突然之间，他猛冲向老人，挥拳直击对方的面门。老人看似纹丝不动，脚下轻巧地挪动一下方位，已经闪开了这一拳，同时手中的紫色火焰挥出，向着安星眠缠绕而去。安星眠低头避过，不及转身，左肘向后方猛推，击向老人的肋骨。老人只得再行闪避，火焰也打偏了。

白千云紧张地关注着战况，只恨自己浑身乏力，不然就算被绳子捆着，他也会冲过去用头撞用牙咬，非要弄死这个该死的老头子不可。双方交换了几个回合之后，他也看出来了，安星眠本来擅长的是小巧灵动的关节技法，此刻却打出了他最喜欢用的刚猛的拳法，但这样的战法并不适合安星眠那样的体魄，不能完全发挥出这套拳法的威力。不过他很快想明白了，雪怀青的尸舞术不是万能的，不可能使用她并不熟悉的关节技法，所以只能用她惯常的手法。好在在尸舞术的加成之下，安星眠倒也力量大增，每一拳打出去都虎虎生威，颇见气势。

雪怀青已经把自己的全部力量都投入到了尸舞术中。以她原本的实力，即便操纵着五个尸仆，也不是这个老人的对手，但此刻驱策着安星眠，体内却像有无穷的力量在涌动，而安星眠的身躯和她的精神也达到了一种奇妙的契合，以至于能发挥出超常的威力。不知不觉中，她的口鼻都已经流出了鲜血，头颅里好像有一把锋锐的锥子在不断地凿着，但她担心安星眠分神，一直强行忍住，竟然连哼都没有哼

一声。

安星眠也知道此时四个人的性命完全维系在他一个人身上，所以也一直强行压抑自己的精神力，而选择了让雪怀青来完全主宰自己的身体。这是一种非常艰难的处境，因为他无法预料雪怀青的行动，每当遇到危险时，不由自主地就想控制住身体来自行闪避，但最终，他压制住了这种冲动，完全把自己当成了提线木偶，全面由雪怀青掌控。

信任。这是一种信任，无条件的信任，生死与共的信任。安星眠已经顾不得去想这一战的结局了，他的头脑里只是反反复复地提醒自己：我已经死了，我是一个尸仆，我没有任何自主行动的能力，雪怀青指向哪里，我就必须打向哪里。

这一遍又一遍的默念就好像一种魔咒，渐渐地令他的反抗意志越来越低，终于到了完全不加抗拒的地步，不管身前遭遇的攻击有多么凶险，他都相信，雪怀青能够帮他避开。他觉得自己真的变成了木偶，雪怀青就是那个提线的木偶师，他的身体随着雪怀青的灵魂而起舞飞动，仿佛两人的灵魂已经合二为一。

老人开始喘息了。他的秘术虽然高强，但尸舞术的邪恶力量大大缩小了安星眠和他之间的巨大差距，使得两人勉强可以站在相近的水平线上搏杀，这是他之前没有想到的。而安星眠比他年轻许多，体力上却有优势了。他只能一次又一次地变幻着秘术，试图让安星眠反应不及。

然而，他忽略了一点，那就是安星眠根本不需要自己做出反应。而雪怀青甚至不必睁眼看，根据老人精神力的流动就可以做出判断，在雪怀青的操控下，安星眠以超越常人的敏捷躲过了他一次又一次的秘术袭击，同时用暴风雨一般的进攻牵制着他，让他不得不时刻运用步法躲闪，这也影响了他在秘术上的攻击力。

“年轻人的热血啊，”百忙中他竟然还能顾得上感叹一声，“我毕竟还是低估了你们，也低估了尸舞术的力量。看起来，我只能再折损一些寿数了。”

随着这一句话，安星眠陡然发现加在他身上的压力大大增强了，仿佛有一股看不见的力量转化为坚硬的实体，开始挤压他，让他连站都站不稳。他连忙大喊道：“他的力量增强了！要当心！”

不必安星眠说，雪怀青也能感觉到，老人的精神力犹如澎湃的潮水一般汹涌上涨，即便是不懂武学或秘术的唐荷，也感到了巨大的压力迎面袭来。突然之间，老人长袖一卷，安星眠身前的空气瞬间形成旋风，把他席卷其中。雪怀青的反应终究慢了一步，跟不上这无形无色的秘术，眼看着安星眠的身子被高高抛起，浑似一片没有重量的羽毛一般，以怪异的姿态在空中做了几个翻滚，然后被重重扔到墙上。“砰”的一声巨响后，安星眠摔落在地上，右手手腕奇怪地扭曲着。一向习惯于以关节技法卸脱对手关节的他，这一次，终于自己被生生摔到脱臼了。

而与此同时，雪怀青也终于坚持不住了，她的头软软地垂了下去，身子慢慢靠着墙倒了下去，陷入昏迷中。尸舞术的力量随之消失，安星眠纵使想要带伤单手作战，也完全没有力气站起来了。他唯一能做的，就是用左手支撑着挪动到墙边，把雪怀青抱在怀里。

“一切就这样结束了，”他低叹着，“但是至少，在跨过生命中的最后一道门的时候，你和我是在一起的。”

他紧紧搂住雪怀青，闭上了眼睛，嘴角犹然带着微笑。

这时他听到前方“咕咚”一声，一睁眼，看见白千云摔倒在老人的脚下。他恍然明白过来，即便是中毒后浑身乏力，即便被紧紧捆绑住，白千云也绝不肯屈服。在临死前的最后一刻，他拼尽最后的力气，用身体撞向老人。当然了，这一撞是不可能有任何结果的，但这

是白千云，即便可能性为零也绝不会放弃反抗的白千云。

“有勇无谋，你若是做了皇帝，肯定及不上当今的宏靖帝。”老人微微摇头。

“呸！放你娘的屁！”白千云恶狠狠地骂道，“第一，老子就是老子自己，什么皇帝不皇帝的和我没关系！第二，如果国破城亡的时候，一个皇帝不是拿起剑来号召民众反抗，而是屈膝等死，他也不配做一个皇帝！”

“你的这句话，开始有点帝王气象了，”老人赞赏地说，“可惜的是，命运之神并没有眷顾你，不过人生如同天空中的明月，总有阴晴圆缺，难以圆满。至少在临死之前，你知道了自己的身世，知道自己是皇室血脉，也就可以安心地闭眼了。”

“我才不要什么安心地闭眼！”白千云两眼血红，“什么皇家血脉，什么皇帝老子的爹，我才不在乎！我不信天命，不信什么神的意志，只信我自己的拳头。等到你把我全身的每一块骨头都碾碎了之后，再来跟我说什么安心吧！”

他霍然暴起，再次向老人一头猛撞过去。老人轻灵地闪开，但突然之间，他的身子抖了一抖，肩头慢慢流出了鲜血。

这是怎么回事？难道白千云其实是个深藏不露的秘术士，在那一刹那施放了秘术暗算老人？但再一看不大像，因为白千云自己也张大了嘴，有些不知所措。

然而就在所有人都茫然不解的时候，石室顶部那块活动的石板忽然被掀开了，几个人影跳了进来。当先的两个人安星眠并不认识，但第三个人他却一眼就认出来了。

那是前些日子会过面的长门僧骆血！

“看来我还来得不算太晚。”骆血缓缓取下腰间的刀鞘，拔出了刀。这把刀刀身细长，锋刃奇薄，最古怪的是通体透出一种暗红色，仿佛是被鲜血染红的一样。

“骆前辈，你可真能给人惊喜啊！”安星眠喜极而呼。

骆血没有回答，而是面对着老人，举起这把血色的长刀：“你们刚才说的话，我听得十分清楚了。昔年我为了长门而封刀，今天，我为了长门而拔刀。”

五

安星眠开始有点明白这间地下石室为什么会如此之巨大了，只有那样巨大的空间，才适合这位捏面人的秘术大师在这里钻研练习他的秘术。不过眼下，这种巨大的空间对双方而言倒是机会均等。狭窄的空间可能令秘术士难以躲避对方的闪电突袭，却同样可能令一名武士猝不及防直接被秘术击倒。而现在，骆血和这位无名老人对面而立，谁都没有轻举妄动，对老人来说，站在骆血身边的几位同伴也是很大的威胁。刚才就是他们当中的一个，用秘术隔空攻击了老人，令后者的肩膀负了伤。

“在这间石室的外面，有我的六名弟子把守，”老人说，“我不愿意夸海口，但以他们的实力，六个人足以抵挡上百人，但你们……把他们打倒了？”

“长门僧从来不轻易出手伤人，”骆血身后一个毫不起眼的小个子

男人说，“但对于你，对于你的帮手，我们愿意破例。”

他猛地一挥手，一道闪电向着老人的头顶猛劈下去，老人右手轻摆，凝出一块冰盾化解了这记攻势，但他的身体也因此一震，肩头的血又开始涌出。

“好厉害的裂章秘术，”老人面色不变，“没想到，长门之中也有这么多卧虎藏龙的高手。”

“你觉得长门中人不擅武技，只是因为千百年来长门从来不与人产生争斗，”小个子男人说，“但是如果有人要毁灭我们的信仰，我们是不会迂腐到坐以待毙的。”

“你将会在我们身上看到你不曾见过的长门僧，”小个子男人身旁的一个中年女子说，“长门不是狼，但也不会做绵羊。”

她手指一弹，空气中划过一道闪亮的痕迹，老人右手划出圆圈，以空气为盾挡住了这一下诅咒，身子又是一震，可见这个相貌平庸的女子秘术也相当厉害。老人的面色有些阴沉，但仍然不显得慌乱。

“能不能告诉我，你们是怎么找到这里的？”老人不紧不慢地问，“就算那位被我击败并逃走的羽人还没死，我也不觉得他有能力追踪我。但是现在看来，我还是低估他了。他找到你们帮忙并不奇怪，但为什么你们还能跟到这里？”

“这个么，你就不必细究了，也没有必要，”骆血摇摇头，“我们还是快点把账清一清吧，你欠长门的债，今天非还不可。”

安星眠却陷入了沉思中。从双方的对话可以听出，首先风秋客虽然败了，却没有死，这一点当然是好事；其次风秋客找到了骆血，这也不用奇怪，那个几乎无所不能的家伙肯定注意到了骆血和自己的那次会面。

但有意思的是，这次似乎又是风秋客准确提供了自己的行踪。老人认为是风秋客用某种独特的方法跟踪了他，这不对，风秋客所跟踪的，是自己。但他明明已经重伤，不可能再跟随了，为什么还能准确提供此地的方位，让骆血等人找到自己？

难道是我的身上有某种特殊的东西，能让风秋客感应到？安星眠猜测着，不过很快命令自己停止无关的胡思乱想。眼下还有更加重要的事情去关注，追问风秋客什么的，可以放到日后再说。

“讨债证明了你们的勇气，但能不能讨到债，需要看你们的实力。”老人平静地说。

“一对一，你也许能胜过我们每一个人，但我们合力起来，你恐怕没有胜算，”骆血说，“我们只是长门僧，不是市井中的武人，没什么规矩可讲。面对想要摧毁长门信仰的人，我们只能全力诛杀之。”

“你们要诛杀我确实不算太难，”老人微微一笑，“但我也并不害怕你们的诛杀，因为如果我输给了你们，那不过证明我是一个凡人，凡人的力量有时而尽。但是，假如你们面对的是神的力量，你们还能让我屈服么？”

“别开玩笑了！”骆血轻蔑地一笑，“你是想告诉我，你是神的化身么？”

“当然不是，我怎么配？”老人的回答听起来虔诚，语气中却含有一丝讥讽，“神是那样的伟大，那样的高高在上，用他的手掌控着世间的一切，我连做他的仆人都不配啊。”

这话有点不对？安星眠的脑子里飞快地闪过一系列的念头。世上最喜欢自称神的仆人的是什么人？根据他所阅读到的一些史料，恐怕是一直笼罩在神秘烟云中的辰月教。他们以神的仆人自居，遵循着那无人得知的教义，把战火和灾难带给世人。

辰月教？这个老人难道是辰月教里的人？以他这样高深的秘术来看，说不定是个教长级别的人物。

但又不大像。听着这个老人的话语，提到了神和神的仆人，却说“我连做他的仆人都不配”，当他说出这句话的时候，除了一丝讥讽的意味，眼神里还闪过一丝怨恨。从见面开始，这个老人就一直平和淡然，几乎没有任何情绪的波动，但在说出那句话的时候，他的确产生了怨憎的感情，这一点太不寻常了。难道是……

豁出去了，我要赌上一赌，哪怕是干扰到他的情绪也好，那样也能稍微减弱一点他的精神力的纯净。想到这里，他咬了咬牙，不顾一切地大喊道：“你的确不配！你这个辰月教的弃徒！”

老人霍然脸色大变，双目中放射出极度愤怒的目光，声音也变得和之前不一样了：“你说什么？”

看来猜对了！虽然一时间闹不明白辰月弃徒和毁灭长门之间到底有什么联系，安星眠还是继续吼道：“我说了，你不配做神的仆人，你只是一个辰月教的弃徒！可悲可怜的弃徒！你是一只可怜虫！”

他生平从来不喜欢侮辱他人，但眼下处于生死攸关之际，什么都管不了。这几句话看来分量十足，每一句话都像一把尖刀一样，扎进了老人的内心，让他的面孔变得扭曲。之前那种掌控者般的雍容大气消失得无影无踪，取而代之的是愤怒，极度的愤怒。

他稍微沉默了一会儿，重新开口时，声音又恢复了平静，但安星眠能听出来，这种平静只是表面上的。老人的内心已经有熊熊怒火在燃烧。

“你很聪明，很像我年轻的时候，”老人叹息一声，“可惜的是，聪明的人都没有好下场，比如说我……也比如说你。”

老人的双掌骤然间合拢，随即放开，一股黑色的旋流从手心中释

放出来，并且急剧扩大，渐渐形成了旋风。安星眠刚才已经见识过他旋风的厉害了，此刻气流变成黑色，显然更加可怖，连忙大叫一声：“小心！”

其实不必他喊，骆血等人也都看出了这一招不一般，都在全神戒备，但当黑色旋流旋转着移过来时，他们还是发现——自己根本无力抵御。那股旋流仿佛带有一种无法抗拒的吸引力，把每个人的身体往其中扯去。不管是骆血这样的武士还是其他的几位秘术士，都找不到任何方法去消解这种旋流，而旋流的膨胀速度让他们甚至来不及从石室顶部的出口退出去。

很快地，所有人的身体都被卷进了旋流中，骆血等人还能勉强站稳脚步，安星眠等已经中毒的人开始不由自主地在石室中旋转起来。安星眠已经趁着旋流卷过来之前，紧紧把雪怀青抱住，看看白千云也不知什么时候努力挣脱了绳索，护住了唐荷，但这样的动作似乎都没有太大的意义了，他们根本就自身难保。

驱风之术当然是一个很厉害的秘术门类，但对于其他秘道家而言，还是有各种方法可以应对化解的。但这位老人所使出的这种秘术却非同小可，骆血所带来的几位长门僧都是秘术大家，虽然生平几乎从不与人动手，但秘术功底之强也堪称罕有对手，否则不会那么快就击败老人的六位得意门生。但现在，他们竟然完全没有抵抗的余地，更糟糕的是，随着在旋风中慢慢相抗，他们发现自己的精神力在一点一点流逝，好像是被那古怪的旋风抽空了。

小个子男人像是忽然想起了什么，失声惊呼出来：“这是谷玄系的玄流玉！可以吸取精神力的秘术！”

其他人也都心里一沉。谷玄代表黑暗和终结，谷玄系的秘术一向十分难练，但一旦掌握就威力巨大。这位老人使用出了玄流玉，显然也是要拼尽全力一搏了。

秘术士们暗暗叫苦，玄流玉并非不能破解，但要诀在于制敌先机。而眼下由于之前看上去形势占优，过于托大了，结果被这个老人占据了上风，玄流玉的威力完全发挥出来，反而使秘术士们落了下风。

他们想方设法地试图反击，但玄流玉的谷玄力量对一切的星辰力都有消解作用，使他们的反击威力大减，根本不足以形成威胁。

这间石室现在已经完全被玄流玉那黑色的旋风所吞噬。如同谷玄的本质一样，这股旋流甚至连声音都没有，就已经在无声无息之间把所有人席卷其中，并且一点一点吸取他们的精神力。一旦精神力完全被抽干，败局就不可避免了，到那时候，所有人都得死。

安星眠的头脑飞速运转思考着，但却始终没有找到一个可以帮助他们脱困的方法。他仿佛置身于汹涌澎湃的大海之中，无处不在的玄流玉气流就是那黑色的海水，让他无法用力也无法逃避。而怀中的雪怀青始终昏迷不醒，更是让他无比的焦虑。他急于离开这个该死的地方，以便为精神力消耗过度的雪怀青治疗，但现在看起来，似乎他只能和雪怀青一起葬身于此了。

该怎么办？该怎么办？安星眠焦急地思考着。看看周围，白千云虽然强壮，但双腿是硬木假肢，体重反而比一般人轻，此时已经和唐荷一起步履踉跄四处打转了；骆血等人也在苦苦支撑，却始终找不到反击的余地，随着精神力一点点被吸干，反击的机会更加渺茫。

他甚至有点后悔自己刚才用言语去刺激这位老人，反而让他在暴怒中燃烧了精神力，使得玄流玉的威力更加猛烈。但是事已至此，也许还不如继续刺激他，也许反而能找到破绽。这或许就是破罐子破摔？

那就破摔吧，安星眠想着，继续开口羞辱这个老人，虽然这绝非他所情愿的：“你的秘术功底如此深厚，罗织阴谋也那么在行，想必

年轻时是个绝顶聪明的人吧？正因为那样，当你被辰月教驱逐的时候，才会有如许的怨恨，让你的心灵慢慢扭曲，变成了现在这个模样，对吗？”

老人的嘴角微微抽动了一下，沉声说：“如果你想要比他们死得早一点，我可以成全你。”

“生又何欢，死又何惧？”安星眠大声回答，“至少我是为了捍卫自己的信仰而死，至少我是和自己心爱的人一起死，幽冥路上也不会寂寞。而你呢？到死也是个孤家寡人，年轻时候成为神的仆人的梦想也将永远烟消云散，再也不可能完成。相比之下，至少我快乐过，幸福过，而你呢？只不过是个可悲的糟老头子……”

这一番话半点也不符合长门僧的身份，一方面，长门僧不会在口头上去侮辱他人，另外什么“幽冥路上不寂寞”“至少我快乐过幸福过”云云，似乎和长门追求真道不信鬼神的宗旨完全背道而驰，根本不像是一个经过修炼的修士该说出来的话。听得骆血等人连连摇头。但这些话却似乎再次重重刺入了老人的内心，他的身子微微抖动了一下，闭上眼睛，再睁开时，双眼隐隐有些现出血红色。

“那你就到幽冥路上去寻求你的快乐吧！”老人低声咆哮着，双掌一搓，一个淡紫色的小小光球从掌心激射而出，竟然是直接飞向了雪怀青。安星眠不知道这是一种伤害咒术还是一种诅咒术，但已经无力躲闪了。他情急之下一把把雪怀青推开，雪怀青的身子摔到了地上，而这团紫色光球也正好击中安星眠的腰际。

完了，安星眠绝望地闭上眼睛，这下子恐怕是要肠穿肚烂了。等死吧。

他闭上眼睛，等待着这个秘术起效，是把自己的肚子直接炸出一个窟窿呢，还是进入体内让自己的血液沸腾心脏停止呢？反正都绝对不好玩。他想起以前对自己日后的最终死亡做出的理想勾勒，忍不住

想要笑出声来。

“我只希望以后有一天能够躺在床上进入梦乡，然后在梦境里安安稳稳毫无痛苦恐惧地死去。”那时候他对唐荷说。

“真棒！”唐荷跷起大拇指，“一头猪的最高理想也不过如此。”

现在这个理想实现不了了，而且也许会很痛苦，但安星眠却发现自己毫无恐惧。为什么呢？或许是因为有雪怀青陪在身边？又或许……因为他尽到了自己的全部努力。在临死的这一刻，他能对自己说，我对得起自己，对得起老师，对得起长门。

这短短的一瞬间，安星眠的头脑里闪过无数念头，最后剩下的只有平静。他猛然间觉得，自己虽然一直以来都很不像很不像一个长门僧，但到了临死的时刻，反倒有点像了，因为他终于追寻到了这种平静。

现在，让我安然跨过这道门吧。

安星眠等待着，等待着，等待着……为什么死亡来得如此之慢？是因为人死的时候都会感觉时光变慢吗？还是因为别的？

他意识到了不对，睁开眼睛一看，登时惊诧地“咦”了一声。那团致命的光球的确击中了他的身体，却并没有透入，因为……被他的腰带挡住了。确切地说，是被腰带上所镶嵌的那块墨绿色的翡翠挡住了。紫色的光球整个笼罩住了那块翡翠，却无法透入。

这就让他纳闷了，一块普普通通的翡翠，怎么可能挡住一位秘术大师夹带着极度愤怒的攻势？但很快地，一些陈年往事浮出了水面。

这块翡翠是在一场大病之后突然出现的。他只记得那时候自己年纪还十分幼小，也记不清是三四岁还是四五岁，在进入冬季的时候，突然生了一场大病，发烧烧到神志不清。也不知道那场病最终是怎么

治好的，反正等他清醒过来，烧已经退了，除了身体依然虚弱外，其他完全无碍。而这块翡翠，当时就贴着他的身体放着。

“这是一块福翠，”父亲对他说，“以后一定要随身带着，保佑你百病不侵。”

当然了，百病不侵是不可能的，在以后的一二十年间，安星眠仍旧难免偶尔头痛发热风寒感冒，但这块翡翠贴身带着却也变成了习惯。每次他更换腰带，都会把这块翡翠镶嵌在上面。但直到此时此刻，他才明白过来，原来这块翡翠绝不仅仅意味着运气或福气。

他进一步想到了，在那之后，似乎风秋客就频繁出现在他的生活中了，自称是承受了父亲大恩，为图报恩，教授了他传自羽族鹤雪士的关节技法，此后又一直跟随在他左右，以保护他的安全为己任。甚至于这一次被无名老人抓来这里，也是风秋客重伤逃脱后去向骆血求助，才换来的生机。

突然之间，安星眠心头雪亮：风秋客根本就不是为了保护他，而是为了保护这块翡翠！一定是由于某些特殊的原因，这块翡翠必须由自己随身携带，不能远离，所以父亲才会骗自己说那是福翠，可保百病不侵，用意在于让自己始终带着它。而风秋客则在二十年间始终跟随自己，以保证这块翡翠的平安。

他又想起了当天风秋客在白千云那里找到自己时，白千云用机关铁手抓住自己，装模作样地恫吓，风秋客竟然立即就服软了。现在想想，他最担心的恐怕不是自己受到伤害，而是那只铁手抓得太紧，会损害到翡翠。

原来这块翡翠才是他保护的目标，我只是个挑担的力夫，他不由得微微一笑，但也没什么好责备风秋客的。不管怎么说，风秋客不只一次在危难关头帮助了自己，那就足够了，而现在，他帮不上忙了，这块古怪的翡翠却很有可能。他解下了腰带，把翡翠握在手中。

老人也注意到了翡翠的异状，他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但明白如果不摧毁此物，就可能带来更多麻烦，于是强行分神，在玄流玉的余暇中释放出一道红色的烈焰，袭向安星眠。安星眠已经心里有数了，大着胆子左手举起腰带，用翡翠迎向那道火焰。“噗”的一声，火焰正中翡翠，如安星眠所料，火焰对翡翠仍旧毫无伤害，又无声无息地消失了。而就在火焰消失之后，安星眠惊讶地发现，翡翠的颜色变深了，本来就较深的墨绿色已经接近于黑色了。更加离奇的是，他骤然发现身畔玄流玉的挤压力度变小了，身体轻松了许多，精神力的流失也减缓了。

这块翡翠正在被唤醒！安星眠隐隐猜到了。这块翡翠其实是一件法器，里面封禁了某些威力巨大的力量，原本一直处在沉睡当中，所以即便是玄流玉的包围也没有激发出它的反击。但是刚才老人放出的那一记秘术，却刚刚好拥有唤醒它的力量。所以现在，这件法器一点一点苏醒了。

法器的颜色越来越深，最终变成了纯黑色，而且是完全不反光的纯黑色。而安星眠开始感觉身边的压力越来越轻，精神力也慢慢不再流逝。他心中一喜，连忙俯身扶起雪怀青。雪怀青虽然仍旧处于昏迷中，但始终呼吸平稳，这让他稍微放心了一些。

“你那块翡翠……是什么？为什么能挡住我的秘术？”老人的脸上终于有了些吃惊的神情。

安星眠还没有来得及回答，耳边忽然听到一点奇怪的声音，低头一看，竟然是已经变成黑色的翡翠在发出一种非同一般的响动。那声音乍一听像是轻微的风声，却慢慢变得越来越大越来越响亮，渐渐地掺杂了一些鬼哭狼嚎般的怪响，就好像是有无数人在火海中凄厉惨呼一样。

“这是萨犀伽罗！”跟随骆血而来的那名中年妇人惊呼起来，语声

中充满了难以置信的惶恐。

“萨犀伽罗？什么东西？”

“这是传说中羽族威力最大的法器！”中年妇人的声音微微有些发抖，“萨犀伽罗是古老的羽族神使文，译成东陆语的话，大意就是‘通往地狱之门’。”

“是吗？管他呢，既然威力最大，一定能派上用场，快告诉我怎么用！”安星眠大喜。

“用？别开玩笑了！”妇人连连摇头，“这可千万用不得，它会把我们全都杀死的！更何况，我也只是听说过它的存在，并且碰巧知道它可以消解一切秘术，但除此之外还有怎样的功用、威力能大到什么程度、该怎么运用它，这世上几乎没有活人知晓。”

安星眠傻眼了：“可是……它好像已经被唤醒了。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处理。”

的确，这块被称作“萨犀伽罗”的翡翠状法器似乎已经失去了控制。它所发出的响亮的啸叫声简直让人难以忍受了，而安星眠无意中松了一下手，更是惊恐地发现它直接悬浮在了半空中。“啪”的一声，腰带落在了地上，萨犀伽罗再也没有任何束缚，就那样悬停在半空。

接下来的一幕更加不可思议。玄流玉的范围开始缩小了，慢慢地集中到了萨犀伽罗的附近，将它包裹在其中，仿佛它带有一种不可思议的召唤的力量。老人大为吃惊，连续催动精神力，试图加强玄流玉的威力，但却适得其反。他的精神力鼓舞得越高，玄流玉被吸引得越厉害，竟然很快全部浓缩到了萨犀伽罗的旁边，形成一团氤氲的球状黑雾。

玄流玉被破解了！人们很快反应过来，老人很是无奈，为了驱动玄流玉，他的精神力已经消耗得太大了，此刻再也无力使出其他秘术

来一举击溃这些强大的对手。但是他毕竟还拥有着足够的实力，骆血等人也不敢轻易上前挑战。双方僵持起来了。

“老先生，承认吧，你已经失败了，”安星眠高声说，“今天你已经无力全身而退了，你的阴谋就会败露。是的，你成功地诱使天藏宗的长门僧毁掉了第一座藏书洞窟，但那也就是你唯一的成就了。我们会把真相告诉天藏宗，让你以后再也不可能欺骗他们。”

“未必，”老人喘息着，“你用这个古怪的法器破解了我的玄流玉，让我元气大损，的确是没有能力全身而退了。但是我也不必退，不必活下去。”

“你是想说，你准备和我们同归于尽，这样就能永远地保守住这个秘密了？”安星眠说，“可是你别忘了，我们还有一个人，他虽然重伤，却没有死。你杀死了我们，只要他还活着，那就毫无意义了。”

“我既然敢于说这句话，那必然是有把握的，”老人微微一笑，“你们看，他来了。”

他看似随意地伸手一指，已经暗中使用了秘术，石室顶部的石板猛地碎裂，一个身影掉了下来，幸亏骆血眼疾手快扔下刀一把接住。不必看，安星眠也知道那是谁，心里叫苦不迭，只能长叹一声：“这块萨犀伽罗到底有什么重要的？你已经身负重伤了，为什么还要不顾一切地守候在外面，结果被人家一窝端？”

“它……它比我的生命更加重要！”风秋客艰难地回答。他的身上并没有什么外伤，整个人却显得十分萎靡，说一句话都粗气连连，估计是被秘术直接伤到了内脏。安星眠看着他连站都站不稳、却始终执著地望着萨犀伽罗的情景，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只能郁闷地摇摇头：“你守护住了它，自己丢掉了性命，又有什么用？”

风秋客平静地望着他：“你守护住了长门的尊严和信仰，自己丢

掉了性命，又有什么用？你和我，有什么区别吗？”

安星眠默然。其实风秋客说得没错，一个物件、一个人、一种思想、一种信仰，是否重要全看人的内心，旁人没有任何资格去替当事人判断是否重要。在这大半年的时间里，他殚精竭虑风尘仆仆，为的只是长门的清白，而风秋客在这二十年放弃掉自己正常的生活，只是为了守护这件法器，二者有什么区别吗？

没有。都没有。他们只是在守护心目中的至宝而已。

老人已经桀桀怪笑起来：“可惜的是，到了这个地步，你们什么也守护不了。而我，至少还可以用我的死来守护我的梦想，我毕生的梦想……”

他不再说，只是静静地站立在原地，但几位秘术士却都后退了一步，十分警惕：“当心，他的精神力燃烧得有点异乎寻常！”

但是好像不管怎么当心都没有用了。老人陡然间发出一声虎啸龙吟般的长啸，身上开始冒出了淡蓝色的火焰，赫然是要自焚。而几位秘术士也发现，他的精神力开始疯狂地外泄。

“不好了！”小个子男人大叫，“这间石室里藏了魂印石，能够感知他的精神力发动机关！这是一种精神召唤！快跑！”

但已经太晚了。没等他们迈出步子，石室猛然间开始了剧烈的震荡，人们纷纷跌倒在地。石室的四壁和顶部都开始向中央移动，把这间石室变得异常狭小。而老人的身体开始猛烈燃烧，焦臭的气味四散溢出。他在火光中一动也不动，像一尊坚韧的石像。

“你们都在这里给我陪葬吧！”这是老人说的最后一句话，“也把我的秘密永远保存下去！”

第十三章　挽歌

一

老人用来自焚的秘术威力同样不小，很快把他的身体全部烧成了灰烬。而几个人被困在这石头垒成的坟墓中，陷入了绝望。他们甚至顾不得为老人惨烈的结局而感叹，就得先为自身的处境而绞尽脑汁了。

“石板很厚重，即便以你们几个的秘术，也不可能穿透的，”骆血仔细查验一番后说，“看起来，这真的是个绝境了。”

“我们实在应该多留一个人不下来的，”那个妇人感叹说，“太匆忙了，满脑子都想着救人，哪怕留下一张纸条说明情由，也不至于白死。”

“这样的话，还是没有人能去通知天藏宗他们所遭受的骗局，”小个子男人一脸的颓丧，“难道他们真的就要这样一个一个地让先辈们的心血全都化为乌有么？”

安星眠有些感叹地看着这些人。死亡就在眼前，他们却好像根本不在乎自己的生死，满脑子考虑的都是如何为长门正名，如何阻止那些上当受骗的天藏宗门人去继续填平藏书洞窟。或许长门僧的确有些迂腐，也许很多时候长门僧处事的选择并不正确，但在这一刻，他们

的信仰是坚定的，神圣的，不容置疑的。

而自己呢？安星眠懒洋洋地坐在地上，忍受着右手的疼痛，怀里抱着雪怀青，心里感受到的依然是平静。是的，他们失败了，最终被老人困在机关里慢慢等死，甚至无法向长门僧们传递信息。但是无论怎样，他尽力了，他觉得已经对得起自己也对得起长门了。如同他刚才用来刺激老人的话，和所爱的人死在一起，内心也能得到安宁。

这时候围绕在萨犀伽罗旁边的玄流玉也因为老人的死去而无以为继，终于消散殆尽，但萨犀伽罗所呈现出的深黑色并无改观。安星眠一度以为它有可能会像中年妇人所说那样，爆发出令人惊惧的力量，杀死所有人，但最终，它还是沉静了下去。

也许，这块“通往地狱的大门”是因为我才平静下来的？而正因为如此，该死的风秋客和他背后的羽族势力才会把这么一块充满危险因素的玩意儿任由自己这个人类带在身上？安星眠陡然生起这个念头，但他又懒得细想下去。假如死亡已经不可避免，他不想把自己的思想浪费在这样无关的小事上。

时间慢慢地流逝，不甘心等死的白千云还在徒劳地寻找着可能的裂缝，但事实证明，除了一个小小的通风口出于幸运没有被堵上、众人还可以呼吸之外，其他地方完全堵死了。那位无名老人一定是用了很大的精力在营建这间地下石室，这一套机关十分缜密，厚重而巨大的石块贴合得严丝合缝。

“得有人从外面把它挖开才行，”骆血说，“光凭我们从内部是出不去的。”

白千云又试图高声呼喊以便引起外面的注意，但他徒劳地呼喊了很久，嗓子都快喊哑了，也始终没能得到任何回应。最后他也不得不气呼呼地一屁股坐在地上，选择了放弃。

好在这些人都非同一般，虽然身处绝境，也能淡然处之。直到这时候，骆血才来得及把他带来的四位长门僧向安星眠等人介绍一下，其中那个小个子男人名叫黄启心，中年妇人名叫林三姑。这两个人的名字安星眠都听过，乃是长门中颇有名望的夫子和学者。这四人都是多年修行的长门僧，但外间的人从来没有听说过他们的名头，更加不知道他们的秘术功底如此深厚。

“我们已经做到了自己该做的，”骆血的话活像总结陈词，“也许是上天觉得长门的劫难还不够，那也无可奈何了。”

“我好像听说，你们长门僧不信什么鬼神天命的。”一个微弱的声音忽然响起，那是雪怀青！

“你醒了！”安星眠差点高兴得跳起来，“怎么样？感觉如何？”

“暂时死不了，先别说这些，”雪怀青低声说，“现在怎么回事？”

安星眠叹了口气，用最简短的话语对她说明了情况，然后柔声说：“先别管这些了，你先好好休息。”

雪怀青“扑哧”一乐：“好好休息有什么用？等着在这里活活饿死渴死？你们男人总是这样，摆出一副‘我来解决问题你们女人在一旁歇着’的口气，其实什么也干不了啊，就会说两句空话而已。”

安星眠尴尬地搔搔头皮：“唉，你真是越来越牙尖嘴利了……我们这不是正在想办法么。”

雪怀青软软地靠在他怀里，似乎感觉很舒服，说起话来都懒洋洋的：“别想了，不管是武士还是秘道家，这种时候都没有办法可想的。倒是尸舞者，没准能有些招儿……”

安星眠大喜：“你有办法么？”

“这个地方距离我们的客栈不远，我能够感受到我的尸仆，就算他不能挪走这些巨石，也能找到别人来帮忙，”雪怀青说，“但即便我刚才没有那么多精神力的损耗，也不可能隔得那么远召唤尸仆过来。”

“不能召唤过来，那不是还是没办法么？”安星眠又有些沮丧。

雪怀青微微一笑：“我一个人没办法，可是骆前辈带来了好几位厉害的秘术士啊，如果能借助他们的精神力来帮忙的话，就说不准了。”

安星眠精神一振：“说得没错！你真是个天才！”

雪怀青还没有答话，那个中年妇人林三姑已经断然摇头：“不行，那样会要了你的命的！”

“为什么？”安星眠一惊。

“她已经是强弩之末了，”林三姑说着，伸出一根手指放在雪怀青的额头上，“她本来就年纪太轻修为不够，今天却已经超常地释放了精神力，至少得调养三四个月才能慢慢恢复。如果再驱动精神力，恐怕会有性命之忧。而且借用我们的精神力，还会加重这种损伤，就更加糟糕了。”

安星眠心里一沉，一时间不知道该说什么好，雪怀青却说：“那我不驱动精神力的话，所有人都得死在这里，我还是活不了。同样是死，死一个还是死十个，这笔账很好算吧。”

“可是……可是……人命不能这样算加减法的，”安星眠搜肠刮肚地想着阻止雪怀青的理由，“何况我怎么能让你这样牺牲……”

“胡扯八道！”雪怀青费力地抬起胳膊，在安星眠的额头上屈指弹了一下。不知道怎么的，在这样命悬一线的时刻，她完全没有了往日

的矜持，似乎丝毫也不介意对安星眠做出任何亲昵的举动。安星眠忽然心里一阵剧烈的酸楚，有点明白雪怀青的想法：也许以后再也没有这样的机会了。对于她而言，当生命走到尽头的时候，或许才能这样真情流露无所顾忌。

“一个人死还是全部都死，这是现在唯一需要做出的选择，实际上也就是不需要选择，”雪怀青虚弱而坚定地说，“别拿那些道德道义面子之类的东西来束缚自己，何况这也和道义丝毫不相干。我横竖都是死，但是如果能让你活下去，我死了也值得。”

安星眠紧紧抱住雪怀青，面颊相贴，感受到雪怀青冰凉的肌肤，终于忍不住流下了眼泪。这一瞬间他甚至产生了强烈的悔意：自己为什么要那么不依不饶地把这个事件一路追查下来？为什么不能就索性当地下的魔火是真的，从此放弃掉长门信仰，和雪怀青一起快快乐乐地生活下去？

到了这个时候，他终于能彻底地肯定一点了：自己真的不能算是个长门僧。比起雪怀青的生命，这世上再也没有任何事情是重要的，再也没有任何事物是不可以抛弃的。他不要追求真道，不要懂得生命的真谛，他只要怀里的这个女孩活下去，哪怕为此付出自己的生命也不会有丝毫犹疑。

在一片死一样的寂静中，唐荷却忽然说起话来，但是语气听起来相当犹豫：“也许，我是说也许，她可以暂时不死的，虽然……不知道以后会如何。”

“你说什么？”安星眠激动之下，一把抓住了唐荷的手，随即又慌忙放开。

唐荷并没有责怪他：“你还记得前几个月我和白大哥中了巫蛊后假死么？”

安星眠点点头："当然记得。你的意思是在她召唤完尸仆之后，立刻让她假死？可是，我们没有人会那种蛊术啊。"

唐荷一笑："这就是运气了。我后来觉得那种蛊术很有意思，而且机缘巧合遇到了一位懂这种蛊术的人，找他学了一些皮毛，却并没有学精。"

"那你……学到了什么程度？"安星眠小心翼翼地问。

"我偷偷在街上逮了一条伤人的恶犬做过试验，"唐荷说，"恶犬确实假死了，但我却没有办法让它复活，更加不知道在药物无效的情况下它什么时候能醒过来。它或许可能过几天就站起来重新到街上去耀武扬威，却也有很大可能永远地沉睡下去。"

安星眠的手心全是汗水："也就是说，如果你使用了蛊术，她也有可能就此不再醒来了。"

"是的，老实说，我只有半成把握，或者连半成都不到，最大的可能就是她再也醒不过来，"唐荷忧郁地说，"可是，我也实在想不出别的办法了。"

"可以试试，"一直听着的雪怀青说，"有一丝希望，哪怕是百分之一，千分之一，都可以试试。最坏不过是个死。"

"既然如此，我们可以再加上一点更冒险的赌注，"风秋客说，"星眠，你信任我吗？"

安星眠犹豫了一下："虽然你有很多事情瞒着我，但是……我没有别的选择。"

"好，只要她中了蛊术之后并没有立即身死，你就可以把她交给我，带回到宁州去。"风秋客说。

“带回宁州？为什么？带回宁州就能有办法吗？”安星眠问。

“我为誓言所累，不能说出全部的事实，但有一点我可以告诉你，”风秋客说，“在宁州，一旦某些人了解了这个女孩的真实身份，那就绝对不会容许她死去，而会想方设法地穷尽一切可能去救活她，以便从她嘴里查问她父母的踪迹。是的，她的处境会很糟糕，会受到很多白眼和歧视，甚至有可能沦为阶下囚，但是……她会活着，等着你去救她。作为一个男人，那就是你负担起自己责任的时候。”

安星眠消化了一阵子风秋客的话，心里慢慢变得坚定起来。果然如他所料，风秋客了解雪怀青的身世，而这个身世似乎还牵涉到一些羽族内部的大事，日后要靠他这样一个人类深入羽人的地盘去化解，想必会无比艰难。但至少，雪怀青能活下来，活下来就有希望，那不过是人生的长路中又多了几道难以跨过的门，但只要不是最后一道门，就会有希望。

是的，会有希望的。希望才是人们所永恒追求的门啊，安星眠想。

“小荷，那就拜托你了，这确实是唯一的机会，我们不能放过，”安星眠说着，又把视线投向了风秋客，“不过伟大的恪守誓言的风先生，你真的半点线索都不能给我留吗？”

“我不能，我什么都不知道，但小雪是个很聪明的姑娘，她知道该怎么做。”风秋客板着脸说，说完扭过脸去不再搭理他。

雪怀青微微一愣，但马上明白了风秋客的意思，于是伸手到怀里摸出了当天风秋客故意“掉”在地上的白鹤状的族徽，放到安星眠的手里：“这一枚小玩意儿，不是别人给我的，是我有一天不小心捡到的。所以如果你有一天从这个小玩意儿上找出什么线索，可和别人一点关系都没有，尤其和风先生没关系。”

安星眠点点头表示理解了她话里的含义，小心地把那枚族徽收了起来。然后他紧紧握住雪怀青的手："我和你之间，不需要多说什么了。等着我。"

雪怀青轻轻点头："我会的。我等你。"

"那么，几位前辈，劳烦你们了。"她把头转向了几位秘术士，脸上始终带着笑容，似乎生怕自己笑得不够，让安星眠担忧。

二

宏靖皇帝的寿诞临近了，这是近期天启城的头等大事，民间的一切活动似乎都必须围绕着此事进行，不敢有丝毫越轨。在这段时间里，整个天启城闹得鸡飞狗跳不得安宁，但百姓们早已习以为常。生活在天子脚下就是这样，其实自由比其他地方的人民要少很多，却偏偏一个个沾沾自喜，颇以为荣，脸上挂着自豪大气的笑容忍受着各种各样的不方便。也不知道他们是幸运还是不幸。

这一段时间，也有各地精挑细选的各种班子进帝都表演，秋雁班来此的目的也是如此。不过他们毕竟是民间团体，没有得到在寿诞当晚献礼表演的荣耀，只是获得了寿诞前一天晚上进宫出演的机会，对他们而言，这也算得上是莫大的殊荣了。班主为此提前半个月就进入了亢奋状态，成天虎着脸催促艺人们玩命练功，看上去恨不得能用鞭子抽打他们。

"这是你们多少辈子才能修来的福分和荣耀！"班主每天要把这句

话重复上千遍，“谁敢给我出岔子捅娄子，就自己打开狰笼子钻进去！”

在班主这般的恐吓之下，秋雁班的成员们个个分外卖力地练功，最终的表演效果相当不错。年轻的宏靖帝虽然并不耽溺于声色犬马，但看到这样精彩的演出，仍旧兴致很高，表演完后竟然把戏班班主和艺人们都召到身前，亲自向他们问上两句话，实在让他们受宠若惊。

“刚才那个高空走细索的女子，技艺甚是精湛，何不把她也叫过来？”伴随在宏靖帝身边的皇后发问道。

这话问的自然是唐荷了。班主慌忙转身找了一圈，这一找找得他满头大汗，只剩下跪地磕头的份：“这……这……皇后娘娘赎罪，皇上恕罪，那个村野女子不懂规矩，想必是演出一完就自行告退了。我……我……她……皇上……”

皇帝禁不住微微一笑：“不知者不罪，我不会为此事罚你的，不必担心。平身吧。”

语无伦次的班主这才敢站起来，两腿兀自在瑟瑟发抖。他一面强行挤出笑脸继续回答皇帝和皇后的问话，一面心里在想着：唐荷这个混蛋小妮子，到底跑到哪儿去了呢？

在这个所有人都热闹欢快的时候，天启城里，皇宫之中，却有一个人并不快活。这个人就是宏靖帝的母亲，昔年圣德帝册封的端妃，当今的太后。

如今的人们提到太后，总是难免敬畏交集。在圣德帝突然病逝而宏靖帝仍旧年幼的时候，是她站出来独撑大局，击败了一波又一波的篡位阴谋，以各种血腥诡诈的雷霆手段解决了全部政敌，最终垂帘听政，牢牢把大权掌握在了自己的手中，并且在听政期间为国家解决了无数大事，包括化解了可能发生的和羽人的全面战争，为百姓赢得了

和平的生机。而等到儿子成年之后，她又迅速地让出了位置，从此退居幕后，再也不问政事。但在百姓们心中，太后一直是一个传奇，是将强硬、坚韧、智慧、残忍和淡泊结合于一身的事实上的女帝王。人们害怕她，却也敬仰她。

但是没有人知道太后的内心世界，更加没有人知道，每年到了宏靖帝生辰的那一天，她就会情绪反常，忽而忧伤忽而暴躁。不过她不会把这种情绪表露出来，只是对儿子说，垂帘听政的那些年里，她已经厌倦了听各种文武百官的谀辞，所以到了这样的日子，她不想露面。

宏靖帝一向对母亲敬爱有加，自然不会拂逆，所以每一年皇帝生辰的热闹时光里，都不会出现太后的身影。她只是静静地待在宫里，屏退所有的宫女，命令她们没有召唤不得打扰，独自一人消化着那些永远消解不了的心事。

这一夜也是如此，太后独坐在荷塘边，听着此起彼伏的蛙声，陷入对往事的追忆中。但就在这时候，一阵脚步声惊扰了她的神思。

“最好是天塌下来的大事，”太后用平淡的语气说，“不然你就得脑袋搬家。”

“的确是天塌下来的大事，”来人用同样平淡的语气说，“特别是对您而言，不只是天塌下来，连大地都会陷入火海呢。”

这句话的内容已经足够让太后大吃一惊了，再加上这个声音竟然是一个沉厚的男中音，更加让太后悚然。她急忙回过头，正看见一个身材高大的男子向她走来。这个男子的脚步声很轻，所以一直行到很近太后才发现他。但当男子走到跟前时，她就听出来了，此人的脚步和常人不一样，听起来就像是两根木头戳在地上，赫然是两只木制的假腿，只是这个人大概轻身术了得，所以才能把脚步控制住。

“你是什么人？”太后毕竟曾经操纵着一个国家的生死，虽然知道此人的来头非同小可，也许已经大祸临头了，却仍旧丝毫不乱。

“我是什么人？这个问题或许该问问你，”对方词锋尖锐，“你我上次见面，已经是三十三年前的事情了，那时候你或许连我长什么模样都没看清吧。这一次，你可以仔细瞧瞧了。”

太后浑身一震，第一反应竟然是闭上了眼睛，似乎根本就没有勇气来面对身前的这个人。她的脸惨白得毫无血色，嘴唇微微颤抖着，即便是在十余年前面对着羽族的战争威胁时，也从来没有这样方寸大乱过。过了好久，当她重新缓缓睁开双眼的时候，方才的威仪已经不翼而飞，眼神里混合着的是恐慌、惊惧、绝望、愤恨、伤感……同时却还有一丝欣喜。

她缓缓地站了起来，开口时，声线已经平静：“是你……你没有死？能让我看看你吗？让我看看你的脸？”

男子大踏步走上前，让自己的面庞暴露在清亮的月光之下。这是一个三十出头的英俊男子，剑眉星眸中蕴含着一丝霸气，只是脸上的皱纹生得早了些，发丝中也星星点点掺杂了不少白色。而这张脸，和太后的容貌非常的接近，同样高挺的鼻梁，眉目几乎是照着同一个模子刻画出来的。面对着这样一张脸，即便是威严端庄如太后，也会禁不住颤抖。

“我应该称呼你什么？太后？还是母亲大人？”男子用一种十分古怪的腔调说。

这一夜，太后独居的元寿宫里，一共来了三位不速之客，分别是安星眠、唐荷和白千云。在唐荷的帮助下，安星眠和白千云两人分别藏在两个大道具箱里，一起混入了皇宫，然后趁着演出后的一片忙乱之际，三人一同进入了后宫。惨遭雪怀青胁迫的游侠郁风贤已经把元寿宫的具体方位和走法打探清楚了，而且这一次，他绝对不敢耍花

招。

所以现在，三人都来到了太后面前。安星眠和唐荷原本都是天不怕地不怕的人物，但在这样一个曾经一手掌握着举国命脉的大人物面前，仍然能感受到那种无形的压迫，以至于两人都不敢多话。但白千云显然没有这种顾忌，或许是因为他的血管里本来就流动着帝王的血液。

“我真的很想知道，成为皇帝的母亲，成为太后，对你而言就这么重要么？”白千云问，“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你抛弃亲生的儿子也就罢了，竟然还要想方设法杀死他？”

太后神情木然，过了很久才说了四个字：“情非得已。”

“什么样的情非得已？”白千云怒气上涌，“一个狗屁的皇帝儿子对你来说就比亲骨肉还重要么？”

太后没有回答，只是久久地凝望着白千云的面庞，忽然之间，她走上前去，双手捧住了白千云的脸，目光中饱含着一个母亲应有的慈爱。白千云原本满腔怒火和仇恨，恨不能把太后碎尸万段，但当母亲的手抚摸到脸庞时，却突然一下子激起了他深藏许久的对生身父母的渴望和依恋。他原本就是个直肠直性的人，从来不擅长作伪，顷刻间泪流满面，说不出话来。

这下可糟糕了，安星眠心情复杂地想，此行本来是来找太后做个最终的了结的，这母子俩要是一个舐犊情深，一个孝道发作，还怎么了结呢？不过，他转念又一想，报仇这种事情，真的那么重要么？

安星眠心里乱纷纷的，过了好久才把注意力重新放回到太后和白千云身上。三十三年之后，白千云心里一定有无数的问题想要问，但是此时此刻，双方的立场又是那样的对立，以至于他无法讲出口。

“既然你找到了我，我所做的一切，想必你都清楚了？”最后仍然

是太后先开口。

“我们甚至找到了那个奇怪的无名老人，”白千云努力压抑着情绪，以至于嗓音显得有些不自然，“可惜的是，我们最终也没能弄明白他的身份。”

“这么说来，他死了？”太后很是意外。

白千云点点头，太后缓缓地走回之前坐着的凉椅旁，坐了下去，许久才说道：“可怜了他，机关算尽，最后还是不能得偿所愿。能不能告诉我，你们是怎么揭破这一切的。就在一刻之前，我还以为整个计划天衣无缝呢。”

她顿了顿，又补充说：“这里没有机关暗道，也没有人可以在你们动手之前救我，只管放心。我不是在拖延时间，只是想要满足一下我的好奇心而已。”

几个人对视了几眼，面对着如此镇定的太后，之前准备好的种种恐吓威逼的计策反而用不出来了。安星眠叹了口气：“我现在才知道了，所谓的帝王之气，并不是拍马屁的谀辞啊。”

安星眠开口简单地解释了一下查清此案的过程，只是把中间涉及到的人名一律抹去以免遗祸。太后听完后，半晌无语，最后才长叹一声：“果然是人算不如天算，他自负智慧无双，却仍然被你们揭穿真相，而我，也终于等到了这一天，或许一切都该了结了。你们动手吧。”

白千云愣了愣：“动手？”

“你们冒着奇险来到这里，不是为了要杀死我为长门报仇么？”太后淡淡地说，“至于你，自然还要加上被我抛弃的仇恨。就一并算吧，反正我只有这一条命，虽然抵不回长门那么多修士的性命，却也只能如此了。”

“你……你就……你就没有什么话要说？”白千云结结巴巴地问道。

“你们所推测的一点都没错，我还有什么特别需要说的吗？”太后说，“事情的经过你们就像亲眼所见一样，我很钦佩。是的，三十三年前的这一夜，我生下了……这个孩子，却发现他是畸形儿，日后绝不可能成为储君，那会让我的全部梦想化为泡影。幸好我已经掌握了那名宫女的情况，暗中命令欧阳端去为她接生，其实目的在于把她的健康婴儿换过来。

“我贪图荣华，抢走宫女的儿子，却抛弃了自己的亲生儿子，事后派人杀害了知情的欧阳端大夫，他原本已经在逃离天启的路上了，被我的人抓了回去，伪装血翼鸟杀了他的全家。在孩子被救走之后，我又劝说皇帝派出金吾卫去追杀。我没有想到，那个女天罗竟然会把证据藏在长门僧的筐子里，并因此被封入了藏书洞窟。我更加没有想到，三十二年之后，竟然还有人知晓这个秘密，并且威胁要公诸于众，那将会毁掉我的一切。

“我试图拷问长门僧以得到答案，还派人寻找了当年锁河山附近可能知晓此事的村民，但都没有得到任何答案。长门僧太坚定了，坚定到任何酷刑都没有用，而他们的行动十分隐秘，也没有让任何山民知晓。我没有办法，只能采纳了那个老人的意见，安排了这一出圈套。可惜的是，最终它还是失败了，而我也不可能有第二次机会了。”

“我明白了，我曾经在南淮城遇到过半夜有人逼问当年的山民，原来那是你的人，”安星眠点点头，“我还遇到过一个太监，打着为皇帝办事的旗号，却显然别有隐情，他也是被你收买的吧？”

太后没有否认：“我掌握着一些他在宫里贪污的证据，让皇帝知道了，他一定会被杀头的。再加上他也见过我的一些处事手段，所以

他怕我甚过怕皇帝。”

“所以当时他说‘我可不想去尝试他的手段’，其实说的是‘她’，指的就是你。”安星眠说。

“没错，确实如此，那个窝囊废很怕死，可以为我所用。”太后说。

这不对，其中肯定别有隐情，唐荷皱起了眉头，太后为什么说得那么痛快，痛快到了不自然，就好像是强迫自己赶快相信然后赶快杀掉她一样。她正想要指出这一点，却感到有人在悄悄扯她的衣袖，侧头一看，安星眠正在微微摇头。虽然不明其意，她还是顺从地没有开口。

“那么请问一下，欧阳大夫所藏的证据究竟是什么呢？”安星眠问，“是什么样的铁证能够那样威胁到你的计划呢？”

太后苦笑一声：“那是一张字条，我亲笔写给欧阳端的字条。”

“字条？”安星眠有点明白了。想来是那时候太后亲笔给欧阳端写下字条，命令他为那个宫女偷偷接生，然后把孩子抢过来，处理掉自己生下的畸形儿。但没想到欧阳端良知犹存，不但带走了白千云，还留下了那张字条。可惜的是，他最终没能逃过太后的毒手。

“是的，有了那张字条，我如何下令掉换婴儿就都一清二楚了，”太后说，“那将是颠覆掉这个皇朝的大灾难。”

这句话里隐隐含有求恳的意味，安星眠在心里轻叹一声，表面上不置可否，“那么，那位老人又是什么样的身份呢？据他所说，你的种种行为，其实都是在背地里受到他的操纵的。”

“你们跟我来，”太后站起身来，“去看一样东西，看完我再告诉你们。如果不放心，可以把刀子架在我脖子上。”

“那倒不必，”白千云咕哝一声，似乎是不忍心真正动手胁迫自己的生母，“你只管带路就是了。”

三

太后的寝宫陈设意外的简单，几乎没有任何多余的家什和装饰，这倒是有一个好处，那就是不太容易暗藏伏兵。尽管如此，安星眠等人还是步步小心，不敢有丝毫大意。

“我的床头，左数第三个雕花是可以旋转的，你们把它向左旋三圈，就能打开一个暗格。”太后说。

“我去开。”白千云刚刚迈出一步，就被唐荷拦住了。唐荷对他说：“我不会武技，如果中了什么机关埋伏，中在我身上是损失最小的。”

白千云明白她说得在理，咬咬牙退到一旁。唐荷来到太后的床上，果然找到了那个旋钮，于是伸手向左悬了三圈。然后她就发出了一声响亮的惊叫。

“你搞什么鬼！”白千云以为唐荷中了暗算，低吼一声，挥刀对准了自己的母亲。但唐荷已经说话了：“白大哥不要！我没有中招，只是……只是被吓了一大跳而已。”

白千云和安星眠定睛望去，都是禁不住身上一寒。唐荷用颤抖的双手从暗格里端出了一个花盆，但那花盆里栽的并不是什么鲜花植物，而是——一颗人头。

一个栩栩如生的老人的头颅。这是一个枯瘦憔悴的老人，但脸上仍然可以看出血色，双目微闭，像是在小憩。尤其不可思议的是，这颗头颅的鼻翼微微翕动，竟然还在呼吸！

“那个人一直试图控制我，却没有料到，我也在背后反向地操控他，”太后说，“太聪明的人容易自负，自负到把别人都当成傻瓜，但我们草……我这样的人，从来不会轻易受人控制，就连他一直在那间地下石室里隐藏着的秘密，我也派人挖出来了。”

“你刚才说草什么？”安星眠敏锐地问。

“没什么……那个一直在背后为我出谋划策、或者说操纵我的人，名字叫尹常思，你们已经见过他了，”太后若无其事地避开安星眠的问题，“而这颗头颅……就是尹常思的老师，侯不宁。他的名字真是没起好，如今果然身死后都难以得到安宁。”

“这颗头颅……难道是活的？”安星眠惊讶地问，“这个叫侯不宁的人……还活着？”

“确切地说，只有这颗头颅活着，”太后回答，“你们既然把此事调查得那么清楚，一定也知道了血翼鸟的来历了？我不是指那个杀手，而是指那种动物。”

“传说中来自云州的怪物，与珈蓝花伴生，珈蓝花散布花粉令动物中毒，留下鲜艳的头颅，血翼鸟就为珈蓝花猎取这种头颅以作装饰，”安星眠回答，“但那毕竟只是传说。和云州有关的传说，绝大多数都没有佐证。难道你的意思是……”

“是的，佐证就在你面前，”太后说，“珈蓝花粉的奇毒可以把一个人全身的生命力都浓缩到头颅里去，假如配上辰月教的秘术，就有办法让一个人只剩头颅而活下来。”

“我懂了，”安星眠长出了一口气，“那是尹常思杀害了他，却故意

留下他的头颅，为的是让他亲眼见到这个被驱逐的弃徒的复仇吧？他明明是被辰月教驱逐，却又为什么要报复长门呢？”

“他并没有报复长门，他只是力图毁掉天藏宗的藏书洞窟而已。”太后说。

安星眠琢磨着太后的这句话，忽然间脸色煞白：“你说什么？难道天藏宗……天藏宗……”

“你猜得没错，”太后点点头，“天藏宗虽然并不如我们编织的谎言中所说那样打通了地下魔火的通道，但它的背后，却的的确确有另外一只手在推动。”

“那只手，就是辰月教了。”

“天藏宗的背后……是辰月教？”安星眠喃喃自语着，觉得难以置信。但他也清楚，在这个时候，太后是不会在这个问题上说谎的。

“真没有什么可奇怪的，”太后说，“即便是在我执政的日子里，辰月的阴影也无处不在，只不过民间嗅不到这种气息罢了。他们原本就是试图操纵一切的教派，就像是一个棋手，把天地作为棋盘，把众生作为棋子。”

“也就是说，天藏宗一直以来开凿藏书洞窟，其实是……辰月暗中在推动？”安星眠问。

“辰月也曾有过和天藏宗类似的计划，”太后说，“但是辰月这个教派，总是行走在光明和黑暗的分界线上，随时有可能为了信仰献出生命，根本不可能分出那么多精力来完成这样的计划。所以后来，辰月教在原有的阴、阳、寂三部之外，又多出了一个独立的无名分支。这个分支不受控于任何教长，而是直接听命于辰月教主，他们人数稀少，默默无闻，一代又一代地传下去，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潜伏于长门天藏宗之内，推动天藏宗的藏书洞窟计划。”

“事实上，在最初的时候，辰月也曾试图自己来开凿洞窟，但他们的人力严重不同，花费了许多精力之后，却发现开凿出的藏书洞窟竟然位于某个地下活火山之上，为此不得不放弃。他们意识到，开凿藏书地洞是一个艰难而复杂的任务，单是之前的地理勘探就得花费数年，辰月内部分不出这个人手，更不必提搜罗一整个时代的藏书了。所以他们只能想方设法利用长门，利用长门僧单纯而坚韧的信仰。”

安星眠顾不上愤怒，而是马上想到了另外一个问题：“活火山上的洞窟？那岂不就是用来欺骗皇帝的那一个？我之前一直纳闷为什么能在那么短的时间里生造出一个假洞窟来，原来那根本就是早已存在的辰月教的失败遗迹！”

太后点点头：“没错。这位侯不宁，就是辰月这个无名分支的教长，尹常思则是他最聪明的学生。但侯不宁很快发现，尹常思虽然绝顶聪明，却是一个没有信仰的人，利益心很重，根本无法承担辰月的重托。尤其是侯不宁的分支掌握着所有的藏书洞窟的秘密，一旦尹常思对此产生什么贪念，辰月教千年的谋划都可能毁于一旦，所以他终于忍痛把尹常思逐出了门墙。”

“尹常思原本充满希望，想要成为辰月教历史上光辉彪炳的人物，没想到竟被放逐。这个人本来就性情偏激，这一下子满怀希望变成了满腔怨恨，因此下定决心要从根本上毁掉这个分支——那就是摧毁所有的藏书洞窟了。”

安星眠握紧了拳头，又松开，又握紧，又松开。尹常思已经化为灰烬，侯不宁也仅剩下这个脆弱的头颅，可是长门的大恨，应该算在谁头上？这一番调查下来，长门的信仰屡次在他心中动摇，而现在，他甚至被告知长门的背后有辰月的手掌在推动，那种愤懑实在难以用言语表达。

这不过是跳出了一个火坑，又发现自己在另一个更大的火坑里，

安星眠苦涩地想着。长门固然并不是什么灭世阴谋的工具，但辰月教囤积藏书，却也绝对不怀好意。知识对于他们来说，就是玩弄天下苍生的最大的利器，而长门，却在无意中承担了帮凶的职责。可怜一代又一代的长门中人，尤其是天藏宗的门人，满怀着追寻真道的热情为了信仰献出一切，却不知道自己不过是辰月手中的棋子。

他一时间有些万念俱灰，一屁股坐在一把椅子上，许久没有言语。唐荷来到他身边，轻轻拍着他的肩膀表示安慰，却也说不出什么话来。白千云却瞪了他一眼："浑小子，别又钻牛角尖，想想小雪。"

这一句话如同当头棒喝，安星眠浑身一震，顷刻间冷汗直冒。是啊，他想，雪怀青和唐荷早就对我说过，重要的事情是做好自己。长门是红日当空，我是我自己；长门是暗月无痕，我依然是我自己。长门的信仰和经义，是真的也好，是假的也罢，是顺势而生的也好，是被辰月暗中操纵的也罢，都不能影响"我"的存在。

其实所谓真道，无非就是在浮世万象中找到"我"，无非就是在跨过最后一道门之前看清楚"我"，仅此而言。安星眠陡然间有点大彻大悟。他闭上眼睛，微微凝神，再睁开眼时已经神色如常。

"这一切的背后，都是仇恨和怨憎啊，"他轻声说，"这位尹常思能以一己之力把皇帝和长门玩弄于股掌之间，真是个绝世奇才，他就算离开了辰月又如何？真正的珠铭，在哪里都会焕发光彩。可惜啊，他全部的光彩都被心中的仇恨所蒙蔽，空耗了这一生，不过是害人害己。仇恨，才是一道真正的无尽长门，让人就算走到生命的尽头都无法跨越。"

他站起身来，走到太后跟前，轻声问："那么你呢，太后，促使你做出这样冒险的大事的仇恨之源，又是从何而来的呢？"

太后的身子颤抖了一下。她下意识地垂下头："仇恨？我哪儿来的什么仇恨？只不过是贪欲作祟罢了。"

“可是我没有看出你贪在何处，”安星眠说，“你贪图享乐吗？贵为太后，你的寝宫简陋得还不如一个宛州土财主的姨太太的闺房。你贪图权力吗？你掌权不过短短几年，宏靖帝刚刚成年，你就迅速放权退居幕后，从此什么都不过问。请问你抛弃自己的亲生孩子，抢来宫女的孩子冒充己出，究竟贪到了什么？享受到了什么？”

太后低着头，无言以对，重新抬起头来的时候，已经面如死灰，眼神里充满了绝望。属于她的高高在上的威仪已经荡然无存，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可怜。

“求求你，别再问了，”她喃喃地说，“一切都是我的过错，你们杀了我吧，杀死了我，就都了结了。”

“我们并没有决定要怎么做，但是如果不了解真相，我不敢保证我会做出什么事来。”一个声音忽然响起，那是很久没有说话的白千云。他自幼就开始不断梦见自己和生身父母会面的情景，但这一夜的会面几乎没有任何亲情的荡漾，有的只是赤裸裸血淋淋的阴谋和仇恨。他一直试图和太后对视，太后却一直回避着他的目光，但现在，他不愿意再给太后任何退路了。

太后终于抬起头，目光和白千云的视线相接。她的眼神里毫不掩饰地充满了慈爱和温情，但这来得太晚的慈爱和温情并不能让白千云高兴起来，相反，他的心里闷得慌，像是被什么东西塞满了，急需要宣泄。

“我不是长门中人，我卷入这件事也不过是为了帮我的朋友，所以你可以把别的说辞都放开，告诉我实话，”白千云目光炯炯地盯着太后，“为什么？你为什么要这样做？为什么连自己的亲生骨肉都忍心抛弃和杀害？”

“没有什么实话了，我刚才说的，就是实话，”太后凄然一笑，“孩子，我对不起你，那是我一生中最大的罪孽，我不求你能原谅我，只

希望……日后你能好好地生活。不管怎么样，三十三年后，我终于见到了你，痛心也罢，歉疚也罢，冷血也罢，残忍也罢，临死之前，我总算是稍微少了几分遗憾了。”

“等等！你要干什么！”白千云一惊，但已经来不及冲过去了。太后以和她的年龄不相称的敏锐动作从袖子里扯出一把短刀，一刀插在了心口上，这一刀又快又准，甚至几乎没有鲜血涌出，显然已经无法救回。她选择了自尽。

“你这是干什么！”白千云抱住摇摇欲坠的太后，忍不住嚎啕大哭起来。太后对他并无养育之恩，只有抛弃他和派人追杀他，他的心里自然充满了恨意。但是太后挥刀自尽之前的一刹那，流出的目光却是真诚的、丝毫不作伪的，那目光令他心颤，令一直藏于心底的对母爱的渴望再也无法掩饰。此时此刻，他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也不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他只知道一点：母亲快要死了。不管是爱是恨，是渴望相逢还是期盼复仇，母亲快要死了，自己终究还是无父无母的孤儿。

所有人心情复杂地看着奄奄一息的太后，发现在她的死亡背后其实还隐藏着疑团，却又没有办法再求证了。安星眠却开始在寝宫里四处翻找，希望能找到一点蛛丝马迹。

就在这时候，一个微弱的声音响起来了，那是垂死的太后发出的。临死之际，她的神智似乎已经不太清楚了，竟然开始哼唱一首曲子。这首曲子的曲调悠远悲怆，令人不自禁地感到一阵苍凉，却不太像是东陆的曲调。在这一刻，仿佛一切的荣华富贵，一切的阴谋与背叛，一切的仇恨和鲜血，对太后而言都变得不重要了，她残存的意识里只剩下了这首歌。

“小荷，记住这个调子。”安星眠说。

“什么？”唐荷不太明白。

“你能歌善舞，在这方面比我强，记住，硬记住！回头我再解释！”安星眠低声说。

三个人都不说话了，唐荷开始努力记住这奇特的旋律，直到最后一声咏叹化为尘埃，太后的嘴唇不再动弹。这当中还夹杂着一点轻微的声响，那是白千云抑制不住的眼泪掉在了地上。

四

太后的突然自尽显然不是什么太光彩的新闻，所以整个事件被彻底压住，直到一个月之后，皇帝的生辰热闹完了，才宣布太后“因病归天”，接下来自然是隆重的哀悼仪式。至于压过这一个月的原因，其实也不难猜想：假如太后的忌日和皇帝的生辰恰好在同一天，你说皇帝以后还应不应该为自己做寿？宏靖帝固然是个不贪图享乐的皇帝，但为自己庆生总算是帝王正当的权力，他也不会免俗。

耐人寻味的是，尽管太后的死颇有疑点，比如现场明显能发现旁人的足迹，但皇帝却并没有展开任何调查，轻易就放过了此事。知情者暗中猜测，那或许是因为皇帝本人也隐隐盼望着太后早日归天吧。拥有一个如此智慧而强势的母亲，尽管她已经宣布不理朝政，皇帝的内心还是难免会有阴影的。如今太后已死，或许皇帝才真正地感受到，这个国家完完全全彻彻底底地属于他了。

又或许，皇帝早就发现他的母亲心里藏了太多的秘密，如今那些秘密随着母亲的身体一起烟消云散，他也总算能稍微多睡一点踏实觉了。

当然了，最重要的原因还在于，皇帝得到了一封信。那是一封不知何方高手趁着深夜潜入皇宫、直接放在了皇帝枕边的长信。皇帝读完之后，呆若木鸡，随即把这封信烧成了灰烬。

“真的是这样么……我被骗了？”他喃喃自语着，“也许，我还是应该相信吧，把悬着的心放下来总比需要解梦师的开解才能入睡好。”

“长门……我真是对不住你们了。”他有些内疚地叹息着。在读完并烧掉这封信之后，皇帝的睡眠果然好了很多，虽然——这一点让他无比的疑惑——他的解梦师竟然也不知所踪了。

他当然猜想不到，这位解梦师，也是一个捏面人的老头安排给他的。这位解梦师一面为皇帝指点迷津，一面悄悄地给皇帝下药，让他始终无法得到稳定的安眠。而当那位捏面人的老头灰飞烟灭之后，他忠实的弟子也没有活下去的信念了。尹常思的阴谋，真的只差一本书就能完成，但那本伪书最终毁掉了他一生的谋算。

而长门，也渐渐安定下来了。皇帝不再对他们下手，天藏宗的人们也得到了真相，虽然无比痛悔他们毁掉了一个藏书洞窟，但值得欣慰的是，还有更多的没有被毁。九州大地暂时还看不到毁灭的那一天，还有许许多多的时间让人们去弥补曾经犯下的过失，只要长门不灭，总会有重建起那个时代的藏书洞的那一天到来。

只要长门不灭。

雪怀青已经被风秋客带到了宁州。风秋客这个人一贯行踪诡异，甚至于没有留给安星眠告别的机会，当然也可能是他对于青年男女生离死别的场面一向看不顺眼，生怕安星眠对着眼前昏迷不醒的佳人啰啰唆唆个没完再挤上几滴猫尿。

“小子，想要表现得像个男人，就早点来宁州把她接回去！”这是风秋客留下的字条。

安星眠放下字条，苦笑一声，又出门去了。从皇宫出来之后，唐荷继续跟随着秋雁班离开了，而他并没有和白千云一道回云中城，而是继续冒着危险留在了天启，当然了，少不得要接着纠缠可怜的游侠郁风贤。大半个月之后，他回到云中的河洛地下城，带回了答案。

“你还记得那个宫女吗？”安星眠问白千云。两人正坐在废弃的十七号矿坑里，看着三三两两的河洛们从身边走过。

“哪个？”白千云不太明白。

“就是……宏靖皇帝的生母。”安星眠有点嗫嚅地说。

白千云毫不客气地踢了他一脚：“蠢货，别在我面前做出一副我死了娘的样子……好吧，我是死了娘，但我还不至于被随便什么话就刺激到不行。有屁快放！那个宫女怎么了？”

白千云还是老样子。虽然或许心里依然在忧伤和愤恨，但他一向是个拿得起放得下的爷们儿，安星眠放心了：“你这一脚真狠，骨头都快断了。我逼着郁风贤去查了很久，但他毕竟只是市井游侠，实力有限，所以我索性去找了宇文公子，总算是得到了答案。果然如我所料，她是蛮族的姑娘。”

“蛮族的？”白千云一愣。

“不但她，你的生母也是，她们俩来自于同一个蛮族部落。”安星眠说。

“这么说来，其实我是半个蛮子？”白千云搔搔头皮，“那我以后遇到蛮子要稍微客气点了……她们怎么会都是蛮族人？”

“宇文公子查到，那名宫女来自于蛮族的某个已经消亡的草原部落，是数年前圣德帝和蛮族大君缔结和平盟约之后，作为礼物送来的。那个部落叫做吉萨儿，因为祖先被华族军队所杀，坚决反对大君

和东陆皇帝结盟，被认为是要阴谋推翻大君的统治，已经被大君发兵诛灭，部落的青壮男子全部被杀死，女子发配为女奴。她就是以女奴的身份被当成礼物送到东陆的。”安星眠说。

“那我母亲……太后呢？”白千云问。

“我们在宫里的时候，太后曾说了一句话，‘太聪明的人容易自负，自负到把别人都当成傻瓜，但我们草……我这样的人，从来不会轻易受人控制’，她说到半截突然改口，改掉的那几个字，当时我不明白是什么意思，但后来突然开窍了，想必说完整了就是‘我们草原上的人’或者‘我们草原的儿女’，那一向是蛮族人骄傲的自称。”

白千云想了想：“还真是这样，这你都想到，厉害啊。”

“这也是我倒推出来的，真正暴露了她身份的，是她临死前哼唱的小曲，”安星眠说，“小荷硬记下曲调后，我以长笛凯尔朋友的身份去拜访了一位音乐家，他告诉我，那是瀚州草原上的牧歌，主要流传于瀚州西北一带，那正好是吉萨儿部落曾经所在的方位。而且在传说中，那一场惨烈的战争之后，吉萨儿部落头人的全家都被处死，却惟独他的小女儿失踪了。你明白了吗？太后，你的母亲，就是那个失踪的小女儿啊。”

“也就是说，我的生母……她也是吉萨儿部落的人，其实就是头人的小女儿？可她为什么会入宫为妃呢？”白千云问。

“你母亲进宫的经历，倒是那些隐晦的民间传说里都提到过，讲得八九不离十，说她是在圣德皇帝某次出巡到宛州南淮城的时候遇上的，对她一见钟情，很快带回了宫中，”安星眠说，“圣德帝在位期间虽然没什么大恶，但是为人好色成性，这一点是人所共知的。”

“你的意思是说，她是故意……故意制造机会勾引圣德帝的？”白千云很是惊讶，“她难道是想要刺杀皇帝复仇？你刚才说了，他们的

部落因为反对和东陆结盟而被灭族，她一定十分痛恨东陆皇帝。”

“她的确是想要复仇，但这复仇却不是杀死东陆皇帝那么简单，”安星眠的语声有些沉重，“一个皇帝死了，还能有新的皇帝即位，即便是一个皇朝被推翻了，东陆人还可以建立新的皇朝。可是，如果混淆掉皇族的血脉呢？”

“混淆掉血脉？”白千云愣了愣，随即恍然大悟，“如果她当了妃子，生下儿子，那东陆的皇帝……就有一半蛮族血统了！”

“不只啊，一半有什么用？”安星眠说，“华族和蛮族，历史上也有过通婚的，华族的皇帝不止一位有着蛮族的母亲，那根本不算什么。”

白千云的面色刹那间变得苍白：“你是说我的父亲……并不是圣德皇帝？”

“很遗憾，并不是，”安星眠说，“你的父亲虽然我并不知道是谁，但一定不是圣德皇帝，而是个蛮族人。你的相貌很像太后，但和圣德皇帝并无半点近似。”

白千云说不出话来了。他原本以为自己不管多么悲惨，好歹算是弄明白了身世，而且无论他多么蔑视权贵，偶尔想到“其实老子是皇帝的儿子”，还是能暗暗得意一番的。但现在，安星眠一句话像是给他兜头浇了一桶凉水。

“闹了半天，我连我的亲爹究竟是谁都还没有弄清楚呢……”他哼哼着说。

安星眠接着说：“所以我对于整件事，有这么一种推测：在吉萨儿部落被大君灭族之后，太后侥幸逃脱，她自知自己美貌，所以早就定下了复仇的计划，想要斩断华族的血脉，让东陆皇朝以后的皇帝全部都是蛮族人。圣德帝爱好女色的声名在外，她一定会想到办法的，

当然，也一定会付出很多很多牺牲。所以说，不管是你，还是如今的宏靖皇帝，恐怕都是血统纯正的蛮族人。吉萨儿部落虽然被灭族，但一定还是会有极少数的男丁逃出来，他们自然会想办法追随头人的女儿，奉行她的一切命令。”

“可她没有想到，自己会生下一个畸形的儿子，”白千云叹息着，“圣德皇帝不会把一个畸形儿立为皇储的。但是她运气很好，竟然还遇上了来自同一部落的宫女，而且对方碰巧也因为和蛮族人偷情而怀孕了。”

“那真的是碰巧么？恐怕未必吧。”安星眠说。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白千云吃惊地问。

“我想说，太后处心积虑地安排了这一切，恐怕就绝对不会容许出错。那个宫女的偷情与怀孕，也许是她一手安排的。不然不会那么巧，连时间都差不多。我猜测，也许因为她身上有某种疾病，很早以前就知道自己很有可能流产或者生下有缺陷的胎儿，因此老早就做好了准备。”

“那她也实在太可怕了，这都是为了什么……血脉真的有那么重要吗？假如没有人知晓此事，东陆皇朝就这样一代一代地传下去了，又有什么区别呢？说不定以后还会出现蛮族的后代征讨蛮族呢。”白千云有些暴躁地说。

“我们终究不是太后，没有办法站在她的角度去替她想问题，”安星眠忧郁地说，“就如同我不是你，无法体会孤儿的心境，你我又何尝能体会灭族的愤恨与悲凉呢？其实每一个人，对他人而言都是一道门，一道永远也无法跨越的门。”

“所以你们长门，所求的只是自己的这道门而已，”白千云说，“我是应该说虚伪呢，还是应该说明智呢？”

“都不是，”安星眠摇摇头，“这不过是两个字：选择。”

白千云长叹一声，抬头看着黑漆漆的矿坑顶部，感慨万千：“选择……是啊，选择。捏面人的老怪物选择了复仇，我的生母也选择了复仇，人世间到底哪儿来那么多纠缠不清的仇恨？已经死去的人终究无法复活，已经失去的机会终究不能重来，又何必那么执著？毁掉辰月教的千年大计、把华族皇朝的皇帝变为蛮族血统，又能得到什么、改变什么？到了最后，其实什么也得不到。”

“她在临死前看着我的眼神，虽然时间很短，我却一辈子都忘不了。我想象中母亲的眼神就是那样的，温暖而慈爱，仿佛我就是她生命的延续，可是……她仍然舍弃了我，为了纠结于心中的仇恨。我这些天总在想，她的这一生，到底是怎么度过的？一个本应该牧马打猎，在草原上奔跑一辈子的蛮族女子，变成了天启城的主人，把自己的一生消耗在这个她原本痛恨的地方。她临死的时候到底有没有后悔过？有没有觉得当初的选择是错误的？”

“而且这个选择能带来什么样的实质结果呢？”安星眠陪上一声叹息：“现在我们都知道了，宏靖皇帝非但不是皇族血脉，更加是一个纯血统的蛮族人，可是……难道我们有什么必要去改变这个现状么？”

“没有任何必要，”白千云摇摇头，“别说我身有残疾，就算我是个四肢健全有能力坐上皇位的人，我也不会去和他相争。也许是因为我从小被河洛抚养长大的缘故，我并没有那么深的种族观念。只要能让百姓吃饱穿暖，不要颠沛流离，蛮族人做皇帝，华族人做皇帝，哪怕是河洛人做皇帝又能如何？宏靖虽然在长门这件事上下手残暴冷酷，但毕竟……他也有他的苦衷，总体而言，他还算是个不错的皇帝。假如推翻了他，皇朝大乱，一堆人跳出来争抢皇位，最后受苦的还是黎民苍生。”

“而且现在九州各方势力大致处于平衡的状态，”安星眠说，“华族皇朝一乱，蛮族、羽族甚至于夸父必然伺机而动，到那时候受害的就不只是东陆了，而会是整个九州。那才是真正的魔火，毁灭一切的魔火。就让这个蛮族人继续在皇帝的宝座上坐下去吧，把蛮族人的血脉一代代在东陆皇朝中传递下去。这固然是一种绝大的荒谬，但荒谬的背后却也许反而是九州的幸运。”

白千云点点头：“所以我才觉得，当考虑到了那么多的事情之后，我的母亲，内心一定是对当年的做法充满悔意的。她那么痛快地寻死，却很难寻求到真正的解脱，也许到了另一个世界仍然会感到后悔。”

“后悔也太晚了，已经做出的选择不能回头，把以后的选择做好就行了，”安星眠说，“比如说我，现在就闻到了从远处飘来的鼠尾汤的香气，再不回去就没啦，所以我要赶紧选择去喝汤。”

“你自己去吧，我现在不饿，想在这里多坐一会儿。地下城还真是好，有那么多让人安静的时间。”白千云说。

安星眠也不勉强，拍拍他的肩膀，站起身来走向城里。但白千云突然叫住了他：“你明天就要出发了，对么？”

“其实是今天，吃过午饭之后。我就是回来看看你，告诉你我查出的一切，然后马上启程去宁州，”安星眠说，“我一天都不能耽误了。”

“那个叫做萨犀伽罗的法器，还在你身上？”白千云又问。

“是的，这个东西，似乎是和我的生命联系在一起了，所以风先生并没有带走，”安星眠说，“长门的事情终了了，但我还有很多的谜团没有解开，希望这一次去宁州，能够顺利地救出怀青，解决掉这些谜团。”

“小雪是一个好姑娘，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坚强、最勇敢的女孩子，你他妈的一定要把她完完整整地带回来，不然我跟你没完！”白千云瞪大了眼睛作恫吓状。

安星眠微微一笑，没有回答，继续向着远处走去。他忽然开始吟唱起一首歌，那歌声令白千云的眼眶微微有些湿润：安星眠所唱的，正是那一夜太后临死前哼唱的蛮族牧歌。想来是他在求证的时候顺便学会的。瀚州草原浩瀚辽阔，一眼望去不见边际，只有在风中摇荡的牧草向远方无穷无尽地延伸，那样的景象，总是能让人感受到难以抹去的苍凉，并且产生某种一抒胸臆的冲动。所以几乎每一个蛮族牧人都是歌手，会在苍天之下引吭高歌，任歌声飘荡在天与地之间。即便白千云听不懂蛮语的歌词，单是那歌声中透出的天地无疆的意境，就已经足够让人想要落泪。

白云如牛羊，

长鞭驱赶太阳。

风吹草老，

鸿雁北翔，

瀚野万里苍茫。

长歌烈酒，

骏马为伴，

此生了无憾。

THE END

目录

序章之一 火中的地狱
第一章 被离奇分尸的领主
第二章 全九州的人都在找你
第三章 人们总会在意外的地点重逢
第四章 浓雾中的亡歌
第五章 为什么我们总要被久远的往事所拖累
第六章 突变
第七章 通往地狱之门
第八章 远行
第九章 该来的不该来的都来了
第十章 梦醒了
第十一章 鬼船
第十二章 我是谁，你是谁
第十三章 亡歌
尾声

版权信息

书名：九州·无尽长门II:亡歌

作者：唐缺

出版社：长江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4-07-01

ISBN：9787549227044

定价：26.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章之一　火中的地狱

鹤行舒的贵族生涯在他十七岁这年画上了句号。在此之前，他曾以为自己一辈子都能过着轻松惬意的日子，在宁南城的天空与地面上呼啸而过，直到有一天在人类开设的妓院里搂着一个漂亮的红姑，在酒精的麻醉下惬意地死去。

但是许多年之后，呈现在人们面前的鹤行舒是一个穿着打满补丁的粗布衣服，满手老茧皮肤粗糙的白发老人。生活的折磨对他身体的伤害是如此之大，以至于作为纯血统羽人的他已经无法凝出羽翼高高飞起，哪怕是在月力最强的起飞日。那些曾经充满骄傲的贵族之血，似乎已经被换成了劣质的烧酒。

“年纪大了……精神力不足啦。”他总是这样含含混混地解释。

这位昔日贵族子弟的衰迈凄苦源自他十七岁时的那场剧变。一向是家庭主心骨的父亲，宁南城知名的星象家鹤澜，在这一年的冬天见到了天神的使者，或者用很多人的话来说，他发了疯，发疯的日子正是孛星撞击地面的那一天。那是一颗轨迹十分隐蔽的孛星，假如不是碰巧撞到了宁南城附近的土地上，原本应当无人知晓——除了鹤澜。他是唯一一个捕捉到这颗孛星、并且计算出它的轨道的人。

“我将成为九州大地上第一个目击孛星坠地的星象师，注定名垂千古！”父亲如是说。虚荣心让他选择了隐瞒自己的发现，在孛星到来的夜晚独自打马出行，去郊区守候那历史性的时刻。

鹤行舒那时候正陷入一段和三个女孩子纠缠不清的爱情，哪儿有

心思去管父亲那点儿破事。那一夜，他吻了一个女孩，被第二个痛骂了一顿，被第三个的哥哥手持弓箭追得在宁南城绕了大半圈，这才勉强脱逃。他疲惫不堪地回到家里，刚刚躺在床上，一阵沉闷而遥远的爆炸声从窗外飘了进来。虽然距离十分遥远，但他仍然可以感觉到床在轻轻地震颤。

这大概就是父亲所说的孛星坠地吧？老头儿可别被砸死啊。鹤行舒想着，慢慢沉入梦乡。

清晨醒来后，他发现父亲已经回来了，正一个人坐在院子里发呆。宁南是宁州最大的商业城市，吸收了大量人类的文化特色，所以贵族们渐渐放弃树屋传统，而流行住在东陆风格的院落里。

“怎么样？找到那颗让您名垂青史的孛星了吗？”鹤行舒油嘴滑舌地问。但父亲的反应却激烈得让人难以置信——他猛地站起身来，一把揪住了鹤行舒的衣襟。父亲用的力气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年轻体壮的鹤行舒竟然有一种马上要窒息的感觉。

“地狱！那是地狱！”父亲圆睁着发红的双眼，像野兽一样咆哮着，“地狱的大门被打开了！”

“什么地狱？”鹤行舒吓呆了。在他简单的头脑中，还从来没有认真去思考过“地狱是什么”这样的问题。他只是震骇于父亲那狰狞到近乎疯狂的表情，震骇于父亲一夜之间变得斑白的头发（鹤家的头发一直是浅棕色），震骇于父亲眼神中透露出来的恐惧。

也许真的只有地狱里，才能出现这么恐怖的表情吧？鹤行舒想着，嘴里却忍不住叫唤起来：“爹，我要喘不过气来啦！快放手！”

父亲随手把他推开，嘴里却兀自念叨不休：“地狱的大门开了……地狱的大门开了……”

这只是一个开始。除了那几句含义难明的“地狱的大门打开了”，

鹤澜并没有向家人说起过，那一夜他到底看到了什么。过了一段时间，他干出了另外一件匪夷所思的事情：他组织了一个邪教，一个宣扬末世即将来临的邪教，这可真是彻彻底底的像个疯子了。正是在这个邪教的宣教过程中，人们终于知道了，孛星之夜以及随后的那一个夜晚，他究竟看到了什么。作为唯一计算出孛星撞地时间的人，他也是唯一的目击者。

“……孛星撞地之后，大地彻底化为一片火海，充满了焦臭的气息，”身披教主白袍的鹤澜对他的信徒们说，“在一片火海中，我看到了什么？我看到了人影！无数的人影！从那个荒无人烟之地的旷野中突然出现的人影！”

“我冒着火焰的灼热，稍微走近了一些，眼前渐渐清晰起来的视界让我的心脏几乎停止跳动，”鹤澜的声音阴森森的，仿佛是在用刀尖擦刮石块，让人听来汗毛倒竖，“我发现我见到的根本不是人，而是恶鬼！从地狱里爬出来的恶鬼！”

鹤澜的记忆飘回到了孛星降临的夜晚。这颗孛星比他想象中威力更为巨大，撞地后产生剧烈的爆炸，在地上形成了深深的坑。爆炸带来的冲击波把他掀翻在地。他晕晕乎乎地爬起来，只看见眼前一片冲天的烈焰，这些火焰让他有些畏惧，但怀着在史书中刻下自己印记的强烈憧憬，他还是不顾危险地走上前去。然后他再次摔倒了——因为突如其来的巨大恐惧。

眼前的一切，就算是在噩梦中也难以见到。他看见火光中影影绰绰爬出无数人影，当那些人影靠近他后，他才能看清楚，那些人的样貌有多么可怖。

——他们还具备着基础的人形，却一个个状若骷髅，浑身上下几乎就是皮包骨头，白骨凸出的头颅尤其可怕，那一口口乌黑的牙齿闪烁着魔鬼般的光芒。他们手脚上带着镣铐，没有头发，皮肉已经在火

焰中被烧伤，甚至烧得焦黑，没有烧损的皮肤上遍布着流出黑血的脓疮。

但他们却不怕疼，或者说，似乎压根就没有疼痛的感觉，或者一切感觉。他们带着脓疮，带着火焰，就那样沉默地向远方爬行着，膝盖上薄薄的一层皮很快被磨破，露出森森白骨，但他们还是不在乎，还是好像全无知觉。

这完全就是地狱的场景啊，鹤澜胆战心惊地想着。在那些古老的传说中，地狱中受尽苦难的鬼魂就是这副模样，全身上下没有肉，受尽种种酷刑的折磨，渐渐失去五感，无痛无欲。

最令人战栗的是他们的眼睛，那是一双双麻木不仁，完全没有丝毫情感的眼睛，活像是用石头雕刻成的。那些眼睛中流露出寒冰一样的眼神，木然地从鹤澜身上扫过，就像他完全不存在。他们只是努力地、竭尽全力地往前爬，让鹤澜产生了一种古怪的念头：他们是在逃离什么东西，让他们从内心深处恐惧的东西。

这个念头让鹤澜也难以压抑从心底泛起的惊恐，他不顾一切地转过身，顾不得自己骑来的马匹，直接凝出羽翼飞回了宁南城。他最后一眼看到的是，一些怪物在烈火的灼烧下终于不再动弹，身体匍匐在地上，其余的同伴却仍旧恍若不觉，用他们几乎只剩下骨骼的残躯继续向前爬行。火场中除了火焰燃烧的嘶嘶声和骨头在地面摩擦的声音外，再也没有其他声响，鹤澜却觉得，自己听到了成千上万的灵魂在发出痛苦的哀嚎。

第二天，他的情绪稍微平复一点后，又回到了昨天孛星坠地的地点。他发现那里已经围满了前来看热闹的市民，一个个指点着地上那个深深的大坑和周围随处可见的烧焦痕迹，啧啧称奇。但鹤澜却发现，昨晚他亲眼目睹的那些人形怪物，全部消失了，并且没有留下丝毫痕迹：毛发、血迹、足迹、烧焦的皮肉、骨头……什么都没有，仿

佛他们完全不曾存在过，不曾那样执著地在火焰中向着远方爬行，不曾把永世的噩梦注入鹤澜的心里。

鹤澜失魂落魄地回到了家里，甚至顾不得去教训不听话的儿子。他一天一夜未眠，却丝毫没有睡意，只是反反复复地自言自语着：“那是地狱吗？”可他无法得到答案。

直到深夜，困倦已极的鹤澜才迷迷糊糊地进入梦乡，但没睡多久就被惊醒了。他睁开眼睛，发现房间里多了一个人，确切地说，是一个全身笼罩在一团柔和的白色光晕里的人影。这个人影看不清面目，开口说话时却充满了一种让人折服的高贵和尊严。

“你是神选中的人，”人影说，“你有幸目睹了神的创造，也因此得到了神的启示。是的，你所看到的，是地狱的大门。天神开启了这道门，要用地狱之火荡涤人间的邪恶。而你，将要成为天神的代言人……”

鹤澜把自己关在书房里好几天，等到重新开门出来时，人瘦了一圈，但却满脸都是大彻大悟后的平静。

“神的使者明白无误地告诉了我，那颗孛星就是天神赐给人间的最终启示，”白袍中的鹤澜庄严地告诉他的信徒们，“那些骷髅一样的怪物，就是地狱中恶鬼的幻象。天神是想要告诉我们，这个世界的末日已经来临了，地狱之门即将洞开，魔鬼的火焰将会毁灭人世间的一切。这是神意，不可阻挡的神意。只有在末日之前领会神的旨意，聆听神的教诲，才有可能得到神的宽恕和救赎。”

鹤澜的脸上充满了虔诚，这种虔诚也感染了信徒们。事实上，和那些胡乱编造一个伪神几条教义就跳出来骗财骗色的邪教教主完全不同，鹤澜亲眼见到了神使，真心相信神使带来的神谕，真心想要拯救世人，这种真心为他赢得了格外多的信徒，而最终该邪教被捣毁时，他遭受到的惩罚也格外的重。

宁南城本来在历史上一直都是云氏贵族的领地，宁南云氏以这座城市为根基，和雁都风氏进行了长达数百年的争斗。后来羽族几经内外战乱，这两个庞大的家族逐渐衰败，终于被其他家族乘虚而入。如今的宁南控制在另一个风氏家族的手里，虽然也姓风，但和过去的雁都风氏并无关系，乃是从澜州迁徙过来的。这个新兴家族能最终击败云氏占据宁南，占据以宁南为中心的庞大城邦，鹤姓家族的大力支持堪称居功至伟。因此，鹤氏在城邦里的地位仅次于风氏，各个分支都被封为不同等级的永久世袭贵族，鹤澜的先辈曾是一名出色的医官，治好过风氏家主的箭伤，因此也被封为世袭子爵。尽管并无实权，但至少可以保证子孙后代俸禄优厚，衣食无忧。

但是现在，身为家长的鹤澜走上了这样一条糊涂之路，彻底断送了整个家族的幸福前程。羽族一向重视打击邪教，身为贵族去拉扯一个邪教出来更加是不能容忍的大罪。鹤澜被砍头，家族被取消爵位，罚没家产，族人贬为奴隶，失去自由身，一切顺理成章。而那个短命的教派从此再也没有人提起，孛星之夜带给人们的惊讶也很快消散。

原本应该成为子爵的鹤行舒最终只能成为其他贵族的奴隶，在各种粗重活计的折磨下迅速老去，活到五十来岁就带着一身的病痛溘然长逝。临死之前，他躺在垫着稻草的破木板床上，喉咙里发出刀割般的凄厉喘息声，努力想要吐出最后一口卡得他难以呼吸的浊痰。突然之间，他的目光穿过了薄薄的木门，穿过了时光的幕布，穿过了家族苦难的末日历史，看到了三十多年前父亲被行刑的时刻。按照羽族律法，类似这样用邪教煽动民众的人，理当被吊在当地城邦的一棵特定的巨树上——通常被称为刑木——处以绞刑。但是领主震怒于鹤澜的贵族身份，亲自批示，要让这个该死的邪教教主享受一点特殊待遇。

“他不是老是说什么‘地狱之门即将打开，魔鬼的火焰将会毁灭一切’吗？”领主冷笑着说，“那就让魔鬼的火焰先毁灭他吧。”

于是鹤澜最终被判火刑。对于崇拜森林的羽人来说，浪费木材去

烧死一个人，大概算得上是最严酷的刑罚了。

行刑的那一天，鹤行舒被带到刑场观看。他怀着满腔的悲伤和怨愤，诅咒着老头子赶紧去死，但当执刑人点燃柴堆时，无法割舍的亲情终究还是压倒了一切。他忍不住大声痛哭起来。

而鹤澜的神情却是冷静而悲悯的，他仿佛那些地狱里爬出来的鬼魂一样，在烈焰焚身之际都感觉不到疼痛。只是在身躯即将被熊熊烈火所完全吞噬的那一瞬间，他张开嘴，以令人难以置信的高亢音调发出了怒吼：“你们这些愚昧无知的人！那是神的旨意！地狱的大门，已经打开了！”

“地狱的门……打开了啊。”病床上的鹤行舒用细不可闻的声音说。父亲正在被烧成焦炭，儿子正在死去，地狱的大门向两人敞开了。

序章之二　雾中的鬼船

好大的雾。

郭老幺不停地擦着眼睛，仿佛这样能让自己的视线更清晰一点，但这个动作显然毫无用处。阻碍他视线的并不是他的双眼，而是这场突如其来的海上大雾。在这样的浓雾里，他根本分不清方向，因此也不敢轻举妄动。万一自己这艘小渔船跑错了方向，或者撞上了礁石，都是很糟糕的事情。

所以除了擦眼睛这个无意义的动作之外，这位青年渔民只能不安地等待，等着浓雾散去才能继续打鱼或者回家。这一带海域的天气状况总体而言还算不错，郭老幺之所以那么紧张，是因为这里流传多年的一个传说：当浓雾降临海面的时候，会有恐怖的鬼船从雾里现身。鬼船会抓走一切被笼罩在雾气里的出海的渔民，只剩下一艘艘失去主人的空船。除此之外，船上的任何东西都不会丢失。

最为可怕的在于，在某些情形下，据说有人还会亲眼目睹那艘鬼船。在鬼船上，你能看见那些早已失踪的渔民，他们一个个都还活着，却已经沦为了魔鬼的奴隶，永远不老不死，永远被魔鬼所驱使。

这样的传说在许多人看来或许会是无稽之谈，但郭老幺对此却深信不疑，原因很简单，十二年前，在他九岁那年，一直抚养他长大的叔叔就是在遭遇一次海雾后失踪的。人们在海上找到了他那艘还残留着雾珠的渔船，渔船上的渔具、食品一应俱全，甚至还有许多尚未断气的新鲜海鱼，显然是这一趟打鱼的成果，但他和他的两位同伴却早已踪影全无。

郭老幺坚信，叔叔就是被鬼船抓走的，他虽然也很盼望叔叔回来以减轻家庭赚钱劳作的压力，但每当起雾的时候，他还是不敢出海。毕竟比起叔叔的下落，还是自己的命更重要一点。

可他万万没有想到，自己也会有一天在出海时突然遇到大雾，突然被困住。现在他只能向天神祈祷，祈祷这只是一场偶然的海雾，不会带来那恐怖的鬼船，不会让自己从此变成魔鬼的奴仆。

然而世事往往如此，你越害怕某样东西，它就越会出现在你面前。正当郭老幺坐在船头惴惴不安的时候，他的耳边忽然飘来一阵奇特的声响。那声音就像是有人在唱歌，却又不像是用嘴和舌头发出的声音，似乎更接近于一种喉音，而且显得相当尖锐刺耳，让他一听就觉得十分不舒服。

最关键的在于，在这片海上怎么会响起如此奇怪的声音？郭老幺开始觉得自己的两腿止不住地颤抖起来，上下牙关似乎也在不受控制地相互碰撞。他正想要找两块破布塞住耳朵，却看见浓雾中渐渐出现了一个影子。

一个从远处缓缓靠近的庞然大物的影子。

郭老幺觉得自己的呼吸都快要停止了，因为随着那个巨大的影子不断靠近，他已经能渐渐分辨出，这是一艘船，一艘样貌怪异的船。

鬼船！郭老幺几乎一下子瘫在船帮上。他不敢相信命运竟然会如此残酷地对待自己，一时间几乎想要跳进海里淹死算了，至少不必无穷无尽地被魔鬼驱使。但毕竟对死亡的恐惧压倒了一切，最终他没有跳，只是睁大了恐惧的双眼，死死盯着那逐渐扩大的阴影。

终于，鬼船突破了雾的界限，来到了郭老幺这艘小渔船的旁边。在这样的近距离里，郭老幺可以看清楚，船上有许多的船工在忙碌。突然之间，他失声惊呼起来：“叔叔！”

他在鬼船上看到了他的叔叔！仿佛是为了印证传说的正确性，十二年前失踪的叔叔，此刻果然出现在了这条迷雾中的鬼船上。叔叔正在甲板上拉动着一条缆绳，动作显得僵硬而怪异，脸上没有丝毫表情。最让郭老幺感到吃惊的是，叔叔失踪的时候已经有四十多岁，十二年过去了，他原本应该已经是一个接近六十岁的老人了，但那张脸竟然和他记忆中最后见到时一模一样，没有丝毫变化的痕迹。

浓雾中出现的鬼船……抓走所有闯入雾界的人……把这些人变成魔鬼的奴隶……永远不老……永远不死……

黑色的传说竟然是真的！郭老幺浑身发抖，只觉得心脏快要从胸腔里跳出来了。他想要大声呼喊叔叔，却又不敢出声，一时间也忘记了赶紧驾船逃离。当他终于想起应该火速逃命的时候，他发现，叔叔的脸转向了他。

难道叔叔看到我了？他猜测着，甚至开始充满侥幸地想，叔叔会不会看在过往亲情的分上饶他一命。但他很快发现，自己的判断是错误的。因为叔叔手里已经放下了缆绳，而多了另一样东西。

那是一根又长又细的乌黑的套索。叔叔正以冷酷的姿态甩开这根

绳索，在空中挥舞着，毫无疑问已经瞄准了他。

末日来临的那一瞬间，郭老幺居然还来得及冒出这样一个念头：看来什么人到了魔鬼手下，都能长本事啊。叔叔一辈子都只是个老实巴交的普通渔民，曾经被强制征兵，后来却被赶了回来，因为他笨手笨脚又胆小懦弱，完全不是当兵的料，放在行伍里也只能影响士气。

可是现在，面无表情的叔叔完全就是一个视生命如无物的冷血杀手。他挥舞着套索的双手如磐石般稳定，似乎是在校正着最佳的方向，然后，套索像流星一样飞出，准确地套在了他侄儿的脖子上。

郭老幺最后所能感觉到的，是套索勒紧了他的脖子，一股巨大的力量把他的整个身子拽得飞了起来，飞向那艘吞噬生命的鬼船。

大约一个对时之后，大雾散去，海面恢复了平静，平静得就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只有郭老幺空无一人的渔船孤零零地随着波涛飘荡着，仿佛还在等待着永远不可能回来的主人。

第一章　被离奇分尸的领主

一

墓穴里没有一丝一毫的光亮。空气中飘散着香料的气息，但香料也掩盖不住弥漫在所有角落的尸臭。那些早已腐烂或正在腐烂的尸身，记载着一个家族的历史。

两条人影穿行在巨大的墓穴中。他们并没有点亮火烛，却拥有可以在黑暗中视物的眼睛，熟练地在一间间墓室中穿行，打开一口口石棺，寻找着值钱的陪葬物，并不时发出惊喜的低叹。宁南城汤氏家族是羽族最早开始和人类进行通商的贵族之家，数百年来积累了非常可观的财富，虽然羽人并不像人类那样喜欢使用大量的陪葬品，但按照传统，死者身上通常都会携带一两件生前最钟爱的物品——对于贵族家庭而言，那往往会是珍贵的玉器、珠铭、古董之类，能卖出大价钱。

两名盗墓贼等待这个机会几乎等了半辈子，现在，命运的大门终于向他们敞开了。

花家兄妹是宁州小有名气的一对盗墓贼，当然，这种名气仅限于业内流传。作为羽人，花家兄妹没有一般羽人心目中那种对尸体的尊敬和避讳，所以在这一行里干得顺风顺水。两人对于宁南汤氏的家族墓穴垂涎已久，但汤氏财大气粗，专门请了东陆人类的机关专家布置

墓穴里的各种机关暗器，数百年来，死在汤氏墓穴里的知名盗墓贼得有好几打，所以他们也只是垂涎而已，始终不敢轻举妄动。

但十来天前，机会却从天而降。汤氏的三公子汤祺在宁州南部森林打猎时不幸被老虎咬伤，伤重不治而死。就在他的尸体被放在装满防腐药物的棺木中运回宁南，准备按族规下葬时，一名汤氏家族的老管家找到了花家兄妹。

“我儿子最近欠下了一大笔赌债，还不出债就得拿命去偿，”老管家开门见山地说，“所以我想要和二位合作，从汤家的墓里弄出点东西来，我只要留下还债的钱，其余的全部归二位。”

“怎么个合作法呢？”花家兄妹的大哥花胜云强压着内心的激动，淡淡地问。他知道，对于一个外行人来说，要找到他们这两位行踪不定的专家可不是容易事，足见其诚意。

“我掌握了开启墓道内主机关的方法，”老管家说，“再过三天，三少爷就要下葬了，我将作为随员把棺材送进墓穴，换成家族特制的石棺。到时候我就有机会在离开墓穴之前悄悄关闭主机关。”

“光是关闭主机关有什么用呢？”妹妹花棠追问说。

“这个墓穴里最厉害的机关，都由主机关来发动，”老管家说，“关闭了它，剩余的边角料想来也难不住两位这种级别的高手。”

这个高级马屁拍得花氏兄妹十分受用。在汤家历代珍宝的诱惑下，两人最终和管家订约，答应了此事，并选在汤三公子下葬的当夜掘洞潜入。就眼下的情况来看，管家没有食言，两人一路并没有遇到特别厉害的机关，轻松潜入墓穴的核心部位——按时代划分的墓室，并且成功找到了不少好东西。

终于，兄妹俩来到了最后一副石棺前，这里面装着的正是新近去世的三少爷汤祺的尸身。这位可怜的年轻人，本可以享受一辈子奢华

幸福的生活，却因为一头浑身臭烘烘的畜生而丢了性命。最惨的是，眼下连他随身陪葬的物件都得被人偷走啦。

花棠手脚麻利地撬开了石棺，把手探了进去。按惯例，汤氏家族的死者入殓后都会正面仰卧，双手交叉放于胸前，陪葬的纪念物一般会握在手心里。所以花棠如法炮制，几乎看都不看，伸手就去掰死者的手指头。然而，完全出乎她预料的一幕发生了。

——棺材里的死者陡然间手腕一翻，一把拧住了她的手腕！

尸变了！这是花棠的第一反应。虽然入行多年后早已不惧怕死尸，但复活的僵尸显然在她的承受能力之外。她一下子发出一声心胆俱裂的尖叫，拼命甩手想要甩掉对方的手腕，但这具“僵尸”的手甚为怪异，就像是黏在了她的手腕上，怎么甩也甩不开。

“小声点！怎么啦？”花胜云连忙问，还不忘先警告妹妹不要发声惊动了外面的人。

“快救我！哥哥！”花棠拼命喊叫着，“诈尸啦！救命啊！”

他妈的，这个胆小的女人！花胜云很恼火，这么叫下去的话，搞不好会被墓穴外的人听到，那可就真是瓮中捉鳖啦。他顾不上去想诈尸是怎么一回事，第一反应是想先把妹妹的嘴捂住再说，可更古怪的事情出现了：僵尸竟然先他一步，抢先伸出另一只手，在花棠的后颈处捏了一下。

这一下迅若闪电，花棠根本来不及躲闪就被击中，随即似乎是有些窒息，一下子蹲在地上，发不出声来。而石棺里的僵尸更是紧接着跳将出来，花胜云连忙迎上前去，伸手去扭僵尸的双手关节，这是力量不足的羽族所擅长的近身技法。

但这具僵尸的关节技法好像比花胜云还要熟练，手腕一震，已经挡开了对方的双手，随即顺势反扭。花胜云手上一阵酸麻，登时使不

出力气来。他连忙变招，抬腿向僵尸腰间踢去，僵尸却早有防备，分出左手，在他膝关节上轻轻一敲，他的腿也变得酸软无力，倒在了地上。

看来这还是一具武艺高强的僵尸！花胜云绝望不已。但僵尸并没有乘势追击，而是向着花胜云做了一个奇怪的手势。虽然黑暗中看不清僵尸的可怖面目，但那个手势的意义是明白无误的。

僵尸把食指放在自己的嘴唇上，示意花胜云“别出声”。

这是在干什么？一个僵尸命令活人闭嘴？花胜云糊涂了。更加令他糊涂的是，僵尸又做了一个动作：从怀里掏出了一张纸，递给花胜云。

盗墓贼犹豫了一下，转头看看妹妹，她只是一直在痛苦地揉着脖子，似乎也没有大碍，自己的手和腿好像也正在恢复知觉，没有什么大伤。他想了想，接过了那张纸，细细一看不由得惊呆了——那赫然是一张面值一千金铢的银票。

还没等他反应过来，僵尸已经开口说话了，听上去像是正常的年轻男人的声音：“辛苦二位跑这一趟帮忙，这一千金铢就算是谢礼。”

过了好一会儿，花家兄妹才反应过来：这并不是一个复活的僵尸，而是一个活人，只不过一直睡在汤祺的石棺里，才让两人误会了。

“你到底是什么人？”花棠这时才终于能发声，语声里充满了怒意，“干什么要来消遣我们？”

“消遣？你可真冤枉我了，”“僵尸”说，“两位这次可是帮了我的大忙啊。如果没有你们，我在这墓穴里没法出去，就只能变成真的僵尸了。”

兄妹俩面面相觑，“僵尸”轻轻一笑，一面活动着筋骨一面继续说：“我在宁州待了有些日子，一直在想法子进入宁南城，但是最近城里的守备异常森严，无论是人还是货物都要细细检查，除了躲在汤家三少爷的棺材里之外，我实在想不到别的法子了。可剩下的问题在于，我混进来了，又该怎么从这个墓穴里出去……”

“所以你让那个老管家来找我们，其实只是想利用我们替你挖洞！”花胜云恍然大悟，“他妈的，那个死老头子果然没安什么好心！”

“他其实倒也不算完全说谎，”“僵尸”说，“他的儿子确实欠了很多赌债，以至于他不得不离开宁南城，厚着老脸四处找亲戚借钱。我就是在齐格林遇上了他，再加上刚好听闻汤三少爷的死，才想出了这个主意。我替他还了赌债，让他想法子引你们二位来盗墓，然后自己钻进了棺材，一路被送到这里封闭起来，事情经过就是如此。当然，我答应了他，不会任由二位带走这里的陪葬品，请多多原谅。”

“僵尸”谈吐斯文，彬彬有礼，但语声中有一种不容人抗拒的力量，花家兄妹并不是愣头愣脑的憨货，知道自己的武技和对手差得太远，索性懒得抗辩了，再说了，一千金铢的面额着实不小，这一趟也不算白忙活。

“你的意志还真够坚强的，”花胜云长出了一口气，“就算是有防腐药物，那么多天里一直和一具尸体挤在小小的棺材里……我折在你手里，算是心服口服了。不过你有没有想过，万一那个老头没找到我们，又或者找到之后我们不同意，你该怎么办？”

“那就大不了死在这里和汤家的历代英灵作伴呗，”“僵尸”说得很轻松，“人活一世，总有一些值得用生命去冒险的事情要做。”

花胜云不再多说，过了一会儿，才想起还没有问对方的姓名身份：“我被你耍得团团转，也算帮了你个小忙，能否告知一下尊姓大名呢？”

“僵尸”笑了笑：“抱歉，在棺材里憋太久了，连这都忘了，真是有失礼数。我姓安，叫安星眠，是一个长门僧。”

“看你的发色，你该是个人类吧？”花棠好奇地问，“可是为什么你的武技像是我们羽族的关节技法呢？”

“这位姑娘好眼力，”安星眠没有否认，“这些关节技法就是一位羽人教我的。他总是教训我说，‘你们人类的拳头再大再硬又有什么用？只要能扭断拳头不就行了？’”

“有道理……”花胜云喃喃地说，“不过你冒着那么大的风险非要潜入宁南不可，是为了什么呢？”

花棠的脸上浮现出一丝坏笑：“总不会是为了见你心爱的姑娘吧？”

安星眠先是一愣，接着哈哈大笑起来。笑了好一阵子，他才停下来，一本正经地对花棠说：“你猜对了。”

二

“砰”的一声，又大又硬的拳头挥了出去，狠狠地打到了身体上，于是身体飞了出去，撞翻了一张桌子，然后重重摔在满地的残羹冷酒中。身体的主人，一个手里握着钢刀的彪形大汉，已经晕厥过去。

“看清楚了吧，在这里混，别指望着手里拿把亮晃晃的刀子就能吓唬人！有种拿点硬货出来，不然就乖乖地装怂做软蛋！”拳头的主

人轻蔑地说，“小二，打坏的东西记在账上！”这是一个矮瘦精悍的红脸汉子，虽然个子矮，拳头却着实不小，而且上面每一个指节都布满硬茧，显然是个练家子。

拿刀大汉的同伴们连忙把这个昏迷的家伙扶起来，半拖半拽地送回房间。他们都对红脸汉子怒目而视，但也仅限于此，没有谁敢上去再自取其辱。坐在这间客栈大堂里的其他人大多装作什么事都没发生，只是无奈地望着大门之外，望着黑黄色的天空。在那里，沙粒与风搅在一起，疯狂地舞蹈着，发出瘆人的啸叫声，仿佛一个远古巨怪，随时准备着张开大嘴把整个大地吞进肚子里。

“看来这风暴还得持续好些天呢，”客栈伙计一边手脚熟练地收拾着这场斗殴造成的一地狼藉，一边无奈地感慨着，“但愿各位大爷别把房子给拆没了。”

这座客栈位于宁州和瀚州交界的西南戈壁边缘，翻过分隔两州的勾戈山脉，就能到达这片广漠荒芜的戈壁。从瀚州到宁州，穿越戈壁是一条十分快速的捷径，但同时也是最危险的选择。勾戈山脉山势险峻，高处终年积雪，由于是战略要地，常年还有士兵巡逻。西南戈壁千里无人烟，有各种野兽毒虫出没，不过近几百年来，这里的环境越来越恶劣，野兽毒虫倒是少多了，戈壁却已经渐渐演化为了比野兽更可怕的大沙漠。人们之所以还将它称之为戈壁，不过是沿袭过去的习惯而已，也许在未来的某一天，这里将会直接改名为西南沙漠。

然而，为了节约宝贵的时间，许多大胆的行商或者身怀特殊任务的武人还是会冒险穿越这片名为戈壁的沙漠，一些遭到追杀或者缉捕的人也会试图借助恶劣的自然环境逃出生天。此外，据传说，在西南戈壁的中心地带，还潜藏着一座黑市，人们可以在这里交易一些危险的、不被律法允许的物件。

西南戈壁边缘有一座小集市，里面有一些流动的商人，贩卖穿越

戈壁必需的食水和水袋等用具，价格自然也不会便宜。此外，这里本来有好几家客栈，但因为敢来到此地的基本都非善类，在客栈里打架的人太多，不只砸坏东西，伙计也时常被误伤，所以其他的客栈都陆陆续续关闭了，只剩下了这孤零零的一家。有人传说是因为店主好热闹，看到有人打架反而欢喜，但事实上，很少有人能见到店主的面，平时客栈都是由掌柜的和伙计们打理。瘦得像根豇豆一样的老掌柜总是睡眼惺忪，算账之外的其他时间都在打盹，看上去就算闹事儿的把客栈拆了他也能照睡不误。

此时正是九月，西南戈壁风沙最密集的季节，偏偏今年的沙尘比往年来得更加猛烈，连续十多天，天空就像是被一张深色的幕布遮挡住了，一眼望去，有种令人窒息的压迫感。一批又一批的旅人被挡住了前路，因为冒着沙暴在茫茫沙海里寻路无异于找死，他们只能住进这家唯一的客栈，等待风沙止息再继续前行。于是客栈从房间到大堂挤得满满当当，甚至马棚都住进人了。幸好现在刚刚是九月，天气不算冷，不然更加难熬。

刚刚发生的那一次斗殴，只不过是这些日子里大家见惯了的一种小插曲。武人们挤在一起总是难免磕磕绊绊，见多了也就不在乎了。怕惹麻烦的人会在这时候把锋芒都藏起来，另外一些人却巴不得挑点事儿来活动筋骨——反正闲着也是闲着。

这一架打完，客栈里总算清静了一小会儿，当然这种清静是相对的。没有人打架，剩下的人都三三两两坐在一起，聊天吹牛的、玩牌赌钱的，仍然显得颇为嘈杂。这样的嘈杂一直持续到了午后，直到羽族的巡逻士兵到来为止。

这是这些天来的每日例行公事，一向对于这座边境小集市管理极松，或者说压根不愿意管的羽族官方，不知道怎么的，突然开始严格筛查起过往的人员。愿意走这条道的，大多身上都或多或少带点污点，被兵士们排查自然心中惴惴。但第二点奇怪的在于，士兵们并没

有对他们过分为难，一旦确认身份后就不再纠缠，哪怕多问两句就可能发现此人身上背有命案。人们很快得出了结论：这些羽人所要寻找的，是某一个特定的目标，而且他们的兴趣只在这一个目标身上。不找到此人，他们决不罢休。

“他们到底要抓什么人啊？”士兵们离开后，一名行商忍不住发问，“每天顶着风沙到这里来转一圈，也够他们难受的。”

“一定是什么很重要的通缉犯吧？”另一名行商接口说，“这个人的来头一定小不了，咱们这儿可没几个身家完全清白的，但那些当兵的根本就不理睬，这是把咱们都当成小角色啦。”

“我倒是巴不得他们天天都只顾着抓‘大角色’，那样就不用看见穿官服的就心头一跳了。”一个一看就绝非善类的独眼女子说着，引来大家一通哄笑，客栈里的气氛缓和了不少。人们纷纷猜测着，羽族到底想要抓什么人，一时间种种荒诞不稽的猜想都从众人的嘴里蹦出来，权当是无聊时的消遣。

“你们都没有注意到他们身上佩戴的徽记么？这些士兵，并不是羽皇统辖的灭云关的驻军。”这句话一说出来，客栈里登时安静下来。人们都把视线投向说话的人，一个面色焦黄的老行商。他带着一支二十来人的小商队，却小气巴拉地只要了一间有四个床位的大房，让人很难想象这些人到了夜里如何休息。除此之外，这支商队的成员大多很沉默，平日里极少和别人交流，旁人除了知道这位领头的老人姓徐外，对这支商队几乎一无所知。所以徐老头居然会主动开口说话，让所有人都感到意外。

“那你说，他们不是羽皇的兵，又是谁的？”先前出手打人的红脸汉子问。

“他们佩戴的徽记和军服袖子上的纹饰，都有白鹤的形象，那是由宁南风氏家族的族徽演变过来的城邦军队的徽记，”徐老头回

答，“这些兵士，都是宁南城的人，是风氏霍钦图城邦的人。”

他们都是宁南城的人。

听完这句话，人们忽然又陷入了沉默，或许仅仅听到宁南风氏的名头都足以让他们产生紧张感。这支从澜州迁徙而来的“外来”家族，用了短短几十年的时间就战胜了不可一世的宁南云氏，创立了新兴的霍钦图城邦，并且迅速扩张为宁州最大最强的城邦，连羽皇都成为了他们手中的傀儡，其雄厚实力和雷霆手段不言而喻。虽然他们的族徽是清雅的白鹤，但在旁人的心目中，风氏不是鹤，而是凶悍的猎鹰。

“宁南风氏……那是现在只手遮天的城邦啊，”红脸汉子虽然打架的时候粗鲁蛮横，知道的倒也不少，“有什么人值得让他们跑到这大戈壁里来搜寻呢？”

老行商摇了摇头：“我倒是很想知道啊，但这些年只顾着四处奔波做生意，对于宁州发生了什么大事所知有限。不知道咱们这儿有谁听说过么？”

人们面面相觑，大多一脸茫然，坐在大堂另一边的一个矮小的蛮族行商却似乎存心卖弄：“这个么，我倒是听到了一点小道消息，据说是风氏终于抓到了一个极为重要的证人。为了保证这个证人不被救走，他们在宁州各处通道都派人设卡，不管那是不是他们的领地，其他城邦领主也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任由他们折腾。”

“什么证人？”旁人异口同声地问。

蛮族行商神秘地一笑，故作姿态地压低了声音：“二十年前，城邦上一任领主风白暮分尸案的证人。”

城邦领主。分尸案。二十年前。

这几个关键词倒还真有几分吸引力。人群又是一阵沉默。在场的

人当中，年轻一些的大多没有听说过这件事，上了年纪有所耳闻的都个个面色难看。过了一会儿，一个保镖模样的中年羽人摆了摆手，“兄弟，别说了，这事儿水太深，当心给自己找麻烦。别忘了，宁南的人随时可能再来。”

蛮族行商吐了吐舌头，果然乖乖闭嘴了，那些被撩拨起好奇心的年轻人却不依不饶，一定要问个明白。蛮族行商苦笑一声：“各位，羽人老哥说得对，这件事牵涉太广，最好不要打听，算我这张大嘴不关风，我请各位喝酒，你们就放过我吧。”

他说出了这番话，旁人也不好再去勉强他，但就在这时，那个面色焦黄的老行商徐老头却又开口了：“霍达儿兄弟，你不是一直想要加入我的商队，以便路上人多有个照应么？你要是愿意把这件事摆出来讲个明白，等风停了，我就带你一起上路。”

人们更加诧异。谁也想不到，这个平时从来不和旁人接近的老行商，此刻为了打听一件莫名其妙的二十年前的往事，居然会主动接纳一个陌生人。他为什么会对此事那么感兴趣？之前他主动道破宁南城来使的城徽，是否就是为了挑起这个话头？大家都在心里默默地猜测着。

名叫霍达儿的蛮族人很是犹豫，但徐老头的条件的确相当有诱惑力。穿越戈壁是一件十分冒险的事，搞不好就会丢掉性命，能够和经验丰富的商队搭伴同行那是最好不过的。但由于敢于穿越戈壁的往往都是手头有案底的道上的人，人们彼此之间相互戒备，一般并不愿意和陌生人组队。徐老头一看就是经验丰富的老手，能有他一路照应，就会安全许多。

“好吧，那我就讲讲吧，”霍达儿说，“其实这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秘密，毕竟是羽族最大城邦的领主被暗杀，手段还那么残忍，想要隐瞒也是瞒不住的……”

二十年前。按照东陆华族皇朝的通行历法，这一年是圣德二十四年。

圣德二十四年的冬天，宁州显得格外阴冷，这里并没有遭受什么声势浩大的暴风雪的袭击，气温却莫名其妙的低，一整个冬季都几乎见不到太阳，在阴沉沉的天幕下，一股暗流在宁南城悄悄地涌动。

这股暗流是从朝堂之上传出来的，并且逐渐蔓延到民间，到了那一年冬天，很多普通百姓都开始在街头巷尾里压低了声音做神秘状传言：宁南城的主人，宁州最有权势的人，挟羽皇以令诸侯的一代枭雄——霍钦图城邦的领主风白暮，已经走到了生命的尽头。尽管从外表看起来他还算健康，还能在各类羽族的庆典祭祀中亮相，但据大夫的诊断，他实际上已经病入膏肓，还能活大约一年左右。

六十七岁的风白暮身后留下的，是当时宁州国力最强、疆域最大的霍钦图城邦，以及城邦拥有的数万雄兵。如同一切老套到不能再老套的故事里的情节，他的儿子们为了这个未来的领主之位争得不可开交，尤其是大儿子和二儿子，就差在宁南城约个地方肉搏定胜负了。三儿子倒是相对低调得多，但同样的，按照那些老套得不能再老套的故事，越是表面无害的货色就越可能暗藏机心。

偏偏就在这个多事之冬，一位不速之客前来拜访，更加拨动了人们敏感的心弦。如前所述，在风氏之前，宁南城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是云氏的领地，但这一支来自澜州的风氏家族——也就是风白暮的祖先——最终击败云氏、占领了宁南，而在这一场惨烈的战争中，风氏最大的臂助就是同样来自澜州的雪氏家族。

但占据宁南建立新城邦之后，大概是为了权力的分配，风氏和雪氏之间却发生了一些不足为外人道的龃龉，以及一些不便记载在史书上的事件，按照人们的猜测，在数年的争斗后，为了防止两败俱伤，两个家族最终采取了某种相对温和的方式——比如选择少量精英比武

——较量出了胜负。结果是，风氏独霸了城邦，雪氏远走他乡，并且承诺在一百年内不建国、不发展兵力。但雪氏的基本力量依然保存着，成为压在风氏心头的浓重的阴影。

在这之后，虽然对外号称“异性兄弟”，雪氏却再也没有回到过宁南，直到圣德二十四年的冬天。在一场冬雨带走了空气中的最后一丝暖意后，一个名叫雪寂的年轻人来到了这座城市，随身携带的种种信物明确无误地证明了他的身份：昔日荣光无限的雪氏的后人。而这一年，恰好是百年之期即将届满的时刻。

风白暮严格遵守约定，以仅次于迎接羽皇的隆重礼数把雪寂接入王宫，而雪寂也老实不客气地在王宫里住了下来，一住就是两个多月，从来不在外面露头。谁也不知道他和风白暮究竟商谈了些什么。

总而言之，这一年冬天对于风白暮而言，可谓是危机四伏、步步杀机。而就在十二月即将来临的时候，大事发生了。

某一个阴霾的清晨，风白暮如惯例那样，去往花园赏花并亲自侍弄花草。这个习惯他已经保持了几十年，据说是以此来换得每一天开头的愉快心情，在他伺候花草的时候，除了最亲近的人，其余侍从官员一概不得进入花园。

通常他会在花园里待上小半个对时，然后回宫吃早餐。但这一天，一个对时过去了，他却始终没有出来，在外呼唤也无人应答。侍卫们开始担心，终于有一个胆大的侍卫冒着被惩戒的风险闯了进去，片刻之后，他的惊呼声骤然响起。

蜂拥而入的侍卫们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在他们的眼前，一个对时前还充满威严的领主已经变成了一具毫无生气的尸体，而且该尸体很难用“一具”这个数量词去形容，因为它已经完全变成了碎尸。

是的，就在侍卫们的眼皮底下，霍钦图城邦的领主风白暮被杀害

并且分尸了。他的尸体变成了三十多块碎块，鲜血流了一地，更加令人发指的是，这些碎块并没有被随意丢弃，而是仍然整齐地拼在一起，就像小孩子玩的拼图游戏一样，仍然组成了领主身体的轮廓。

有两名侍卫当场就忍不住呕吐起来。但在最初一刹那的震惊之后，他们还是想到了自己的职责，一面派人去通知城邦的高层官员与贵族，一面开始迅速勘察现场、寻找凶手。他们很快找到了泥地上的一些新鲜的脚印，其中一组属于领主本人，而另一组经过比对后，被证实属于雪氏后人雪寂。由于担心雪寂的到来包藏祸心，霍钦图城邦虎翼司一直在尽可能地调查此人，并且早就取得了他的足印，没想到最后真能派上用场。

但这时候，雪寂已经失踪了。花园的另一侧原本有一个侧门，不过一直都上着锁，但现在，侧门的锁被打开了，雪寂的脚印就从这里出去，一路离开了王宫。

三

“那后来呢？雪寂被抓到了吗？”一个听故事的年轻保镖忍不住问，“领主是他杀的吗？为什么要用分尸那么残忍的手段呢？”

霍达儿摇摇头：“没有，虽然此案雪寂有最大的嫌疑——至少他是唯一被发现在现场的人——但他却一直没有被抓到。而且事后又找到了一些对他不利的证据，比如他逃走之前，先去宫里为他安排的住所带走了一些必要的随身物品，房间里留下了一些血迹。后来从血迹里验出一些特殊的药物，正是领主常年服用来养病的，证明了那些血

是领主的，这下子雪寂的罪行几乎坐实了。

“当然了，贵族们仍然要排查其他可能，所以把一切和争夺王位有关的人士都毫不留情地查了个遍，但几乎所有人都有足够证据证明自己的清白，只有雪寂不告而逃，显得心里有鬼。

“当时宁南城的贵族们无比震怒，派出了城邦最优秀的武道家和秘术士，追踪了他好几个月，从宁州追到了宛州，最后还是没能把他抓回来。而因为领主的突然去世，王位之争也变得一发不可收拾，大王子和二王子果然各自带着家将刀兵相见，最后两败俱伤让三王子捡了便宜。三王子就是现在霍钦图城邦的领主风疾。”

霍达儿结束了讲述，听故事的人们表情各异，都在心里揣测着当年的事件真相。虽然霍达儿对之后的夺位之争一笔带过，但人们都可以想象到那是怎样的一幕血雨腥风。徐老头沉吟许久，忽然发问：“那么，照这么说来，领主被分尸，最后的得益者应该是三王子吧？”

这个问题问得相当微妙，人们噤若寒蝉，谁也不敢应答。徐老头哈哈一笑：“开个玩笑，开个玩笑……霍达儿兄弟，你说这次宁南城大动干戈是因为抓到了当年这起案子的证人，那是个什么样的证人啊？”

霍达儿再次压低了声音：“其实严格说来，也算不上是证人，但的确是一个相当要紧的角色。听说……他们抓到了当年那个雪寂的亲生女儿！”

“亲生女儿？”所有人都吃了一惊。他们也终于明白了，宁南城这一次为何会这般如临大敌：抓住了女儿，自然有办法顺藤摸瓜通过她找到她的父亲，继而调查出二十年前血案的真相。另一方面，该女儿也可能是此案目前能找到的唯一线索了，所以必须将一切可能的阻挠因素都拒之门外。

“只不过，他们不单单只是在宁南城部下天罗地网，竟然会千里迢迢地跑到灭云关来找人，很显然是已经有了某些具体的对象吧？”徐老头问。

“这个我就不是很清楚了，”霍达儿挠挠头皮，“只是有些没有根据的传言，说那个被抓的女人有一个十分厉害的情人，似乎还是个长门僧，宁南的人生怕他会潜入宁南生事，所以才会这样兴师动众。”

长门僧？人们又是一愣，然后少不得有人要出来解释一下，长门修士虽然持守苦修，但是并不禁婚娶，所以有个长门僧做情人也不足为怪。先前那个独眼女子微微皱起了眉头：“可是我并没有听说这几年有什么特别厉害的长门僧高手啊？去年他们不是还被东陆皇帝抓捕过一段时间，差点搞到要灭门么？”

“难道是骆血？”一个留着花白的山羊胡子的老人猜测说，“那家伙是半道投身长门的，之前可是个杀人不眨眼的杀手。”

人们议论纷纷，不知不觉天色已黑，到了晚饭时间。之前打架的两伙人又闹了起来，这一次，中午挨打的一方来了后援，双方旗鼓相当，砸烂了五六张桌子，各有几人挂彩流血，好在都不算重伤。旅客们躲在一旁开心地看热闹，也就不再有人去谈论宁南的话题了。店伙计麻利地收拾好残局，人们天南海北地一通瞎聊后，各自回去休息，没有房间的人们只能在大堂里将就。

徐老头在难得地多说了几句话之后，也恢复了沉默的本色，早早回到房里。到了深夜，当客栈里终于安静下来之后，他房间的门忽然被打开了，四个手下用一乘被称为滑竿的简易轿子抬着徐老头出来，大摇大摆地从大堂走出门去。

此时大堂里横七竖八或躺或坐还留有不少人，但奇怪的是，竟然没有人对徐老头的深夜外出以及那顶怪异的滑竿表现出丝毫好奇，事实上，他们全都紧闭双眼，像是在深沉地熟睡，熟睡到对外界的一切

都毫无知觉。

于是徐老头就这样被抬着走出客栈，走进了夜间狂暴的风沙。这时候似乎戈壁中的每一寸空气都被黄沙填满，大风带来的尖锐啸叫有若鬼魅，就算是健壮的马匹甚至于骆驼、六角牦牛都难以前行，因为沙子会很快封住口鼻，让它们难以呼吸。但抬着徐老头的四个人却似乎没有丝毫难受，就像完全不需要呼吸一样，只是一步不停地向前走着，而且在那样的狂风中还能基本保持步调一致。

大约走出了半里路，在夜色和风沙的掩盖下，已经完全看不见客栈了，四个抬滑竿的人也停了下来。徐老头从滑竿上下来，四处打量了一番，在某一个方位站住脚。他并没有张口发令，但四个随从却好像已经接收到了某种指令，在他所站地方的北方开始挖掘。他们只是徒手挖掘，双手却显得比铁铲更加坚硬，很快挖掉表面的浮土，露出了下方隐藏的一块铁板。徐老头俯下身，在铁板上有规律地敲击出三长两短的声响，重复三次，铁板发出吱嘎的声响，向侧面移开，下方原来是一个洞口。五个人一起钻了进去。

洞口连接着一条人工开凿的地下通道，起初很狭窄，但越走越宽敞，最后的终点处是一个巨大的天然洞穴。看来是有人先发现了这处洞穴，然后才开凿出通道用以连接。现在这个洞穴里点着一些照明的火把，但大部分地方仍然处于黑暗中。

徐老头率先迈进了这个深藏在戈壁之下的地洞。刚走出两步，头顶处突然传来异响，几条人影从洞穴高处直扑而下，手中寒光闪烁，显然握有兵刃，向着他当头袭来。与此同时，四围也骤然杀出十多个人，将这五名闯入者迅速包围起来。

徐老头没有丝毫慌张。他几乎纹丝不动地站在原地，四名手下却已经有若迅雷般地出手了。第一个手下双拳齐出，左拳打中一名敌人的脸颊，只听喀喇一声，这名敌人的脖子竟然被这一拳生生打折。而

他的右拳和另一名敌人当头抡过来的铁棍相碰撞，以肉击铁，拳头丝毫无碍，铁棍却被打成两截。他毫不停手，继续进击，拳头挥出都带着异样的风声，几乎每一拳都能击伤一个敌人。

第二个手下展现出的是出色的腿法。他身材高大，双腿更是比常人长出一截，看上去有些细瘦，力量和速度却异常惊人，一脚能将人踢飞数丈之远，并且同样会伴随着对手骨骼破裂的声音。

第三个手下从背后拔出长剑，一道清冽的剑光闪过，那几个从高空扑下试图偷袭的敌人几乎来不及做任何动作，被剑光笼罩住的肢体纷纷被切断，随着喷洒的血雾一同落到地上。

只凭这三个人，几乎在一瞬间就把围攻上来的敌人全部打发掉了，第四名手下却也没有闲着。这个瘦弱的年轻女子高抬起双手，空气中闪过一道几乎看不见的微光，那些落下来的血肉都被一股无形的力量所阻挡，弹到了远处，徐老头的身上没有沾上半点污迹。

“你未免也太小看我了，”徐老头摇了摇头，“用这些小杂碎来试我现在的功力？就算是三十年前，我也能轻松打发的。”他说出这句话时，声音已经不像之前在客栈里说话时那样苍老，听起来中气十足，更是充满了一种蔑视一切的狂傲意味。

洞穴深处传来一个声音回答他：“因为我舍不得我那些上好的尸仆啊，反正都要折在你手里，不如节省一点。不过你能同时让四个尸仆使用出完全不同的功夫来炫技，而且还有如许威力，确实是比我厉害多了，不愧是这个时代最强的尸舞者。作为你的师父，我真是惭愧得紧啊，须弥子。”

随着话音，说话人走到了明亮处，赫然是客栈里的老掌柜。他的确是又老又瘦，仿佛放在戈壁里就会被风吹走或者被一枚石子撞成两半，但眼神已经不再昏聩蒙昽，现在他的目光深邃而阴沉，还隐隐透出一种无法消解的仇恨与怨毒。

而在他的对面，“徐老头”也完全换了一副样貌，那张焦黄色面孔只是易容后的结果，去掉伪装后，这个真名叫须弥子的尸舞者看上去只是一个儒雅的中年文士，左脸上有一道醒目的刀疤。他打量着老掌柜，脸上挂着讥嘲的笑容。

“光是能活那么多年，就已经算相当能耐啦，”须弥子说，“这些年来，由于我的疏忽大意而从我手里逃掉的人倒也有，但中了我全力一击还能活下来的，你是第一个，也是唯一的一个。从这一点来说，你倒也配得上我称呼你一声师父。”

“有时候我很后悔当年收你入门，害得我自己晚景如此凄凉，”老掌柜叹了口气，“但有时候想想，能教出一个足以在历史上留名的徒弟，未尝不是我的光荣。不过我很奇怪，以你现在的本事，想要什么不是唾手可得，为什么要扮成行商来穿越这片戈壁呢？好在你的精神力我实在是再熟悉不过了，你一踏进客栈我就觉察出来了。”

“所以你才给我留下尸舞者的暗记，约我到这儿见面，”须弥子一笑，“不过这地方很不错。你一向是狡兔三窟、谨小慎微的人，现在老得骨头都快朽了，也还没改变。”

“我开始以为你是来对付我的，但后来想想，我这么一把风烛残年的老骨头，恐怕不值当你专门跑这一趟，”老掌柜也跟着凄然一笑，“所以，说说吧，你到底想干什么？”

须弥子想了想：“本来倒是不必告诉你，但为了纪念一下我们这场意外的相逢，说出来也无妨。我只不过是想要抄近道尽快去宁州而已，这支商队里的‘行商’都是我用惯了的一些尸仆，衣服和货物是半道上随手抢来的罢了。”

“去宁州？难道真的是为了那个雪寂的女儿？”老掌柜虽然年迈，看来头脑却转得十分之快，“为了什么？难道那个女人材质特异，你非要把她弄到手做成尸仆不可？要是那样的话，别说一个城邦领主，

把华族皇帝、蛮族大君、羽族羽皇绑一块儿也拦不住你。”

“你倒是挺了解我的脾气，可惜的是，这回你猜错了，”须弥子对师父的变相夸赞坦然受之，既不表现出谦逊也不骄傲，“那个小娃儿材质倒还不错，但也并不算特别出类拔萃，我原本不必关心她的死活，可惜的是，她的脑子里藏着某些秘密，天底下只有她知道，我非要把这个秘密挖出来不可。”

“什么秘密？”老掌柜问。

“还记得姜琴音吗？”须弥子的语声略略有些黯然。

“那个姓姜的黄毛丫头？有点印象，功夫一般骨头倒是挺硬，而且老喜欢找你挑战，屡败屡战……哦！”老掌柜说着说着忽然恍然大悟，“我明白了，你们俩后来成一对了？”

“没有，都是我的错，”须弥子毫不掩饰地一声长叹，“有些事情，当你知道后悔的时候，已经太晚了……我前些日子把她的遗骨发掘了出来，意外地在她的随身玉佩里发现了一张纸条，那是她专门留给我的。她说，如果我会去挖出她的尸骨，总算说明我心里还有她，她想要求我办一件事，而这件事的细节，我经过调查之后，发现得着落在她的徒弟身上——就是我要去找的那个雪寂的女儿。”

老掌柜喟然不已：“以你的性子，在男女情爱这样的事情上一定也是孤傲死犟，白白糟践姻缘啊。她求你办什么事？”

“这个就暂时不能说了，”须弥子说，“事情本身是小事，但机缘巧合，牵涉到了一些其他的事物，以你的贪婪性子，我怕你听到之后又会忍不住动心。你已经太老了，中我的毒虽已有三十年，也不可能拔除干净，还是在这个地方了结残生最好，至少还能落个全尸。”

“你就不怕我拉你做个陪葬？”老掌柜斜眼看向自己的徒弟，“比如说，我可以在这个洞穴里布置一些机关，让它整个塌陷，把你我都埋

在里面。我反正已经活够了，但能杀死你，也就算是报了仇啦。”

须弥子摇摇头：“你有这个想法，但是你不敢。因为我是须弥子。”

“你说得对，”老掌柜苦笑一声，“因为你是须弥子。”

四

雪怀青走在一条白色的道路上。

她低下头，仔细地看了又看，才发现这条路之所以是白色的，是因为它是由无数人的尸骨拼接铺成的。那些闪烁着磷光的森森白骨组成了一条长路，无穷无尽地延伸向远方。而四围是一片浓重的灰色雾霭，在这片浓雾中，除了脚下的白骨之路，她什么也看不见。

雪怀青别无选择，只能沿着路向前走。一丈，两丈……一里，两里……到后来她也数不清楚自己究竟走了多远了，只知道前路依然不见边际，而脚底已经磨出了血。她一直在赤脚前行。

这条路到底通向何方？她不知道，似乎也没有精力去想，只能拖着双脚机械地前行，鲜血一点一滴地把脚下的白骨染成红色，留下一道醒目的红色印记。

可是，这条路还是看不见终点。

终于，雪怀青忍受不了那种无所不在的死寂，大声喊了出

来：“有人吗？”

随着这一声喊，前方的雾气忽然间消散了一些，渐渐显现出一个人的轮廓。那是一个身躯颀长瘦削的羽人，有着一头金色的长发，但无论雪怀青怎么努力，都看不清他的样貌。他的脸始终是模糊一片，像四周的雾那样变化不定，幸好说话的声音十分清晰。

“你走不出去，不可能走出去的，”面目模糊的男子对她说，“你将永远困在这里。”

“我不相信！”雪怀青大声说，“这条路总会有尽头的！”

“不，它没有尽头，”男子摇晃了一下食指，“这是一条无尽之路，没有人能离开它。你只能不停地走下去，永远不停地走下去，直到死亡来临。”

“不停地走下去……直到死亡？”雪怀青不由自主地重复了一遍，“可是，为什么会这样？”

“那只不过是宿命而已，”男子说，“你所说的每一句话，你所做的每一件事，无非是宿命早已安排好的情节。所以你无法可想，无路可逃。”

“那我现在该怎么办？”雪怀青喃喃地问。

“继续向前走吧！”男子往前方一指，“走下去，到你筋疲力尽，到你腿脚折断，到你再也没有勇气走下去为止。”

然后雪怀青就醒过来了。她依然在囚室里，坐在那张舒服的椅子上，身边依然站着一位羽族秘术士，秘术士的脸上依然是恼火的表情。

“挖不出来，还是挖不出来，”秘术士对房间里的其他人说，“这个

女人是个尸舞者，虽然现在精神力极度虚弱，但是对自己的精神世界控制得近乎无懈可击。我想尽办法，还是无法侵入她真正的记忆。”

“那就改天再说吧。先让雪小姐休息。”答话的是一个一直站在门口的青年羽人，看上去年纪也就在三十岁左右，但浑身上下却散发出一种令人不安的威严感，一身一尘不染的白衣更是显得高高在上。他挥挥手，人们默默地离开这间囚室，最后只剩下他和雪怀青。

“雪小姐，我实在不明白你那么坚持着保护这份记忆是为了什么，”羽人说，“你的性命是我们拯救的，而你的父母，在你出生后就抛弃了你，应该连见都没见过吧？那你为什么还要执著地隐瞒与他们有关的一切信息？”

“你们救了我的命，我自然会想办法报答，”雪怀青轻声说，“但我不愿意告诉别人的事情，谁也不能勉强。”

“那我们就走着瞧吧，”羽人迈步向门外走去，“我们会找到更优秀的秘术士，你迟早会扛不住的。”

羽人离开后，雪怀青长出了一口气，从怀里掏出手绢，擦了擦额头上的虚汗。然后她支撑着站了起来，一步一步慢慢挪到床边，躺了下去。仅仅是几个最简单的动作，她也累得气喘连连，但对她而言，还能活着，还能喘气，已经是了不起的成就了。

“活着就挺好了。”雪怀青自言自语着。

雪怀青是一个年轻的尸舞者，几个月前，为了查明自己的养父一家惨遭杀害的真相，她无意中结识了长门僧安星眠。其时东陆皇帝正在全境内搜捕长门僧，安星眠为了化解这场大祸而四处奔波，却发现这桩事件和雪怀青养父的命案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于是两人同路而行，经历了诸多险阻后，终于查清了事件的真相。但在最后时刻，为了解救被困的同伴，雪怀青运用尸舞术而耗尽

了精神力，陷入危险中。教授安星眠武技的羽人风秋客出了个主意，先用毒药令雪怀青进入假死状态，再把她带回到宁州，那里的羽人一定会想尽办法救她的性命，因为她的亲生父母牵涉到一桩羽族历史上的重大悬案。

现在雪怀青就待在宁州的宁南城王宫内，并且如风秋客所料，虽然由羽人们救回了性命，但是身体还是极度虚弱，只能慢慢静养。而她也终于知道了，自己的父母到底牵扯进了怎么样的一桩大案。

“你的父亲，是涉嫌杀害上一位城邦领主的最大嫌疑犯，”当雪怀青终于从长时间的昏迷中苏醒后，风秋客第一时间把当年的案情向她简要说明了一遍，“无论对于霍钦图城邦而言，还是对于宁南风氏家族而言，这都是巨大的耻辱，所以无论如何非要找到你的父亲雪寂不可。”

“原来他的名字叫雪寂……”雪怀青最关注的却似乎是父亲的名字，“那我妈呢？我妈叫什么名字？”

“这就不清楚了，雪寂当时是孤身一人进入宁南的，”风秋客说，“后来我们在追杀他的过程中才知道他的妻子并非羽人，而是一个人类。不过……我们曾得到过他留给你母亲的字条，在字条上，他称呼你母亲为‘青儿’，所以我想，她的名字里至少有个青字。”

雪怀青突然眼眶一热，一瞬间明白了自己名字的来历。在那个风雨飘摇的凄冷冬日，在陌生的山村生下自己之后，名叫青儿的母亲给自己起名叫“怀青”，一定是希望正在被追杀中的生死未卜的父亲能永远记得她、怀念她。可是这两个人最后到底怎么样了，到底是劫后重逢还是各自孤独地死去，到现在没有人知道。除了手腕上戴着的那只玉镯，母亲没有给她留下任何可以记认的东西。

她不愿意在外人面前显示出软弱，于是用藏在被子里的手狠狠掐了一下大腿，定了定神，对风秋客说：“不过我有一个疑问，领主被

杀害已经是二十年前的事儿了，现在新领主在位已经二十年，城邦也早已安定下来。就算你们还对当年的凶手念念不忘，有必要这么兴师动众如临大敌么？为了救活我，光是花在我身上的珍稀药物就至少价值几千个金铢吧？再加上调用了那么多名医和秘术士，仅仅是为了捉拿一个二十年前的凶手吗？这背后一定还有文章吧。”

“果然是个聪明的姑娘，我就知道瞒不过你，”风秋客挠挠头皮，“的确不单单是为了领主被害这件事，背后还有更加重要的原因。但是，请你原谅，此事关系到城邦的最高机密，甚至干系到羽族的生死存亡，我没法告诉你。”

“你从来都是这样，不能说的话死也不肯说，”雪怀青摇摇头，也不再追问下去，而是换了一个问题，“他的长相什么样，你能形容一下吗？”

“他……身材不高，下巴尖尖的，鼻梁很挺……”风秋客虽然很擅长追踪他人，却并不长于口头描述他人的外貌，磕磕巴巴许久，向雪怀青勾勒出了一个英俊的青年羽人的形象。

“你的眉目就很像你父亲，尤其是那双眼睛。”他最后补充说。

“谢谢你，”雪怀青点点头，“这样至少在我偶尔想起他的时候，可以把他的脸填上去啦。”

这之后的日子里，她静心养病，羽人们则开始对她进行审问，但她绝口不提任何和母亲有关的细节，至于父亲，她原本就一无所知。由于雪怀青身体原本就虚弱，羽人们唯恐她一不小心丢掉性命，所以不敢用刑，同时羽人高傲的自尊心也不允许他们对这样一个重病中的女子用刑，因此只能试图用秘术士的读心术去探查她的记忆。

然而，雪怀青是个常年利用冥想锻炼精神的尸舞者，本身的性情也极为坚韧，当她在心里抱定了某种信念时，读心术就很难侵入了。

这些日子以来，先后有十一位秘术士进行过尝试，却全都失败了。日子就这样一天天地重复着。

雪怀青正在出神地怀想着过去这段时间发生的事情，敲门声响起来了。从那轻轻的声响，她也知道来的是谁：“是叶先生么？请进来吧。”

门被慢慢地推开，一个身材矮小的中年羽人端着一个汤碗走了进来。羽人的身材一般比人类要高一些，但这个羽人却比正常人类还要矮。他的脸看上去并不算老，应该还不到四十岁，额头上却布满了皱纹，头发也稀稀疏疏的。进门之后，他的目光从雪怀青脸上扫过，却又好像根本没有看见她，眼神里是一种对任何事物都漠不关心的冷漠。

“药。”他简单地说了这一个字，把碗放在床边的茶几上，然后向门口走去。

雪怀青点点头：“谢谢你，叶先生。”

“我不是先生，”叶先生生硬地回答，“我是叶浔。”

“辛苦你这么多天伺候我，何况你年纪比我大得多，称一声先生也是应该的。”雪怀青说。

“随你便。”叶浔面无表情地说。说完，他不紧不慢地开门离去，又小心地掩上门。

“真是个怪人，比尸舞者还奇怪……”雪怀青自言自语着。不过不管正常还是奇怪，被关在王宫里的这个小房间内，她反倒是不断地感到一种亲切感，因为这是她生平第一次和那么多的羽人相处。她的父亲是羽人，母亲是人类，从小一直生活在人类社会里，受惯了人们对混血种的歧视与白眼。其实这些自视高贵的羽人恐怕比人类更加歧视我，雪怀青自嘲地想，但现在他们急着撬出我脑子里的秘密，已经顾

不上去想这些啦。

可是，如果我真的把那些“秘密”说出来，这些羽人大概也会相当失望吧？她想，因为我所知道的也实在太少了。

雪怀青端起药碗，一股浓烈的腥臭气味扑鼻而来。这是羽人们为了让她尽快康复而特地调配的汤药，里面包含了许多奇奇怪怪的配料，致使这碗药无论气味还是味道都相当怪异。好在雪怀青是个尸舞者，长年和各种药物毒物为伴，这一点点腥臭对她而言压根就不算什么。何况，她在很小的时候就喝过这样的苦药，那些汤药的苦味伴随着她对父母的全部记忆。

那时候她还生活在澜州南部的一个小村庄，由养父沈壮一个人抚养长大，自幼一直体弱多病。贫穷的沈壮买不起昂贵的补品，只好找了许多民间偏方给她进补，蝎子蜈蚣蟾蜍之类的玩意儿煮了不少，居然还挺有效。但有一样病沈壮永远也治不好，那就是雪怀青对她父母的疑问。

“我已经说过很多遍啦，你母亲虽然那时候住在我家，但从来不主动找我说话，”沈壮对雪怀青说，“看她的脸，看她的穿着打扮，听她说话的口气，就知道她是个有身份的大人物，大人物不会和我们这些穷人交心的。她就是被人追杀逃到我们村，然后在我家借住，因为身子不方便多住了些时日而已。”

沈壮所说的“身子不方便”，是指雪怀青的母亲当时已经怀有身孕。圣德二十四年的冬季，就在宁南城领主分尸案发生后不久，浑身是血并且挺着大肚子的她来到这个山村，为沈壮所救。一个月后她生下了一个女婴，为她起名叫雪怀青，又过了两个月后她悄悄离开，给女儿留下了一枚手镯。

也就是说，雪怀青不知道父母的名字（当然现在至少她知道了父亲叫雪寂而母亲的名字里有个青字），不知道父母的相貌，不知道父

母的身份来历，更加不可能知道父母的现状。但是她却大致能猜到一点点，为什么宁南城的羽人们对她的父亲如此感兴趣，那绝不仅仅是因为他们口头所说的“寻找杀害领主的凶手”，而是为了别的什么，确切地说，可能是为了一件东西。

如前所述，雪怀青是个人羽混血，生活在人类和羽人彼此攻伐的澜州，自然要受尽村里人的白眼。从小就没有什么同龄的孩子愿意陪她一起玩，相反孩子们总会变着花样地欺负她。除了默默忍受，她并没有其他办法可以应对，但是渐渐地她注意到，全村的孩子都会欺侮她，却独独有一个孩子例外。

最为奇怪的是，这个孩子原本是村里的小霸王，几乎没有别的孩子没有挨过他的拳头，可偏偏对于雪怀青，他从来没有动过一根手指头。当然，这也绝不意味着他喜欢雪怀青，因为每次他看到这个被骂做扁毛杂种的人羽混血儿时，总是脸色发白，绕道而行。

他害怕我。雪怀青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但她不明白为什么这样一个小霸王会害怕瘦弱无力、孤立无援的她。直到有一天，她终于忍不住了，在村口拦住了那个孩子。揍起人来从不手软的男孩面对着雪怀青却神色慌张，浑身颤抖，几乎说不出话来，转过身就想逃。雪怀青以她特有的执拗一直死追着这个男孩不放，终于对方站住了脚，咬咬牙说出了一番话。

“你……你的妈妈，我见过，是个妖怪！你是妖怪的女儿，一定也是妖怪！”他说。

“妖怪？”雪怀青莫名其妙。要说他父亲是妖怪也许还可信一点，因为羽人在很多澜州人类的心目中大概也和妖怪没什么分别了，但是母亲同样是一个普通的人类，也没有三头六臂十二只眼睛，怎么会和妖怪扯上关系？

“我、我见过她用妖法杀人……”对方吞吞吐吐地说出一句让雪怀

青无限震惊的话。

就在雪怀青的母亲来到这个村子的那一天，这个男孩子碰巧因为打伤了邻家的小孩，在家里被父亲狠狠揍了一顿。一向娇生惯养的他十分愤怒，决定离家出走以示抗议。

第一次离家出走的男孩在一刻钟后就开始后悔。但他还是得硬撑下去，于是他躲到了离村子不远的一座小山头上，指望着父母能追出来寻找向他认错，而他也就可以就坡下驴。

他躲在一块刚好能遮住身体的岩石后面，又冷又饿，心里不断诅咒着该死的父亲。也不知道等了多久，就在他已经忍不住想要放弃这次抗争、决定先回家吃了饭再说的时候，山路上响起了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他的第一反应是以为家里人来接他了，但刚刚探出头来，却发现跑上山的是一个浑身是血的大肚子女人，吓得他又连忙缩了回去。

见鬼了，他想，难道是遇到了强盗？这可糟糕了。

他躲在岩石后面，竭力放轻呼吸，动也不敢动，耳朵里听见那个大肚子女人停住了脚步，接着又是一阵杂乱的脚步声，好像有一群人追上来围住了她，至少得有一二十人。

“你已经无路可逃了，”追兵中的一个男人说，“如果还想活命的话，就快点把他的下落说出来！”

“你们觉得我可能说出来么？”女人虽然累得气喘连连，语声中仍然充满了轻蔑，“不必说废话了，动手吧。”

“动手的话，你不过是徒然送命而已，”男人说，“我们要抓的只是他一个人，你当时不在宁州，并无嫌疑，原本可以安然离开的。”

“我既然嫁给了他，就没有什么安然不安然的了，”女人回答，“更何况，一直以来，并不是你们饶过了我的性命，而是我一直不忍下杀

手。但现在，我别无选择了。”

女人的这句话说完，似乎是做出了什么动作，围住她的追兵几乎同时爆发出一声惊呼，呼声里饱含着恐惧。为首的男人连说话声调都变了：“这件东西……怎么会在你手里？这不可能！”

“所以我才说，不是你们饶了我，而是我饶了你们，”女人平静地回答，“愿你们的灵魂得到安息。”

“我们一起上，和她拼了！”喊出这句话的是另外一个嗓音尖利的男人，声音极度颤抖，能听出来已经陷入了深深的绝望之中，连一丁点基本的底气都没有。

到底什么东西能让那群人害怕成这样？男孩忍不住好奇心起，悄悄探出一点头，看了一眼。这时候他才看清了站在圈中的女人的样貌，虽然满身血污，还挺着大肚子，但是长得却非常漂亮。而围住她的这二十来个追兵，赫然全都是羽人。这些羽人就这样在光天化日之下出现在人类的领地，要么说明他们十分强横霸道胆大妄为，要么说明——追捕这个女人的行动十分紧迫，已经让他们顾不得去考虑其他的危险。

但是现在，猎物反过来成为了猎手。女人的手里拿着一根样式奇特的“铁棍”，大约有三尺长，通体都是深黑色，而“铁棍”的顶端有一个圆球，黑得像墨一样。羽人们注视着这根铁棍，一个个都显得十分不安。

“我一直以为你身上带着的那件用布包裹着的长形物体是一把剑或者其他的兵刃，没想到，竟然是它……”领头的羽人叹息一声，“也罢，怪我们太过托大了，以为即便你们真有这样东西，也应该是放在那个男人身边……活该我们今天要命丧于此。”

他一声呼喝，羽人们立即准备发动进攻，有的拉开了弓弦，有的

拔出了刀剑，但他们的动作都没有眼前这个女人快。女人几乎什么都没有做，只是把那根“铁棍”微微向上一抬，嘴唇微动，像是在念咒。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对男孩来说实在堪称不可思议。随着女人这个看似漫不经心的轻微动作，所有羽人的动作都停滞了。弓箭刚刚搭在弦上，长剑刚刚出鞘，羽人们的动作却完完全全地停止了。紧接着，他们就像没有生命的木偶一样，一个个硬生生地摔倒在地上，就此完全不再动弹。

女人好像对自己的胜利充满自信，丝毫不加查看，径直离去。只是她步履蹒跚，喘息连连，可想而知受伤也不轻。等到女人的脚步声完全听不见了，男孩才敢从岩石后面钻出来。那些羽人仍旧倒在地上，没有一点动静。

他大着胆子一步步靠近，发现羽人们还是没反应后，伸手去探他们的鼻息。他发现羽人们仍然有微弱的呼吸，心脏也还在极缓慢地跳动，但就是完全失去了知觉，甚至他用地上捡起来的剑把一个羽人的大腿刺得鲜血横流，对方都没有半点反应。

——这些羽人的机体还在运转，生命还不算彻底消失，却再也无法对外界的一切做出任何反应。他们好像是在一瞬间被那根怪异的“铁棍”夺走了灵魂，化为了没有思想、没有意识的行尸走肉。

男孩吓呆了，感觉自己见到了生平从未见过的恐怖妖法。他两腿发软，几乎就要走不动路了，幸好没过多久，他的父亲就找到了这里，当见到那一地不知该说是活着还是已经死去的羽人时，一下子就把准备好的对儿子的责罚忘得一干二净。

“这……这些扁毛是怎么回事？”父亲语声颤抖着问儿子。

吓坏了的男孩费了好大劲才讲清楚之前发生的一切。父亲皱着眉头，蹲下身来看着这些失去了灵魂的躯体，想了许久，开始抓住其中

一个羽人的双脚，费力地把他往悬崖边上拖。

“你要干什么？”儿子不明所以。

“这些扁毛畜生，不管是死是活，都不能留在这儿，”父亲说，“不然说不定会害得我们掉脑袋的。只能把他们都统统……”

他做了一个刀切喉咙的手势，明白无误地说明了自己想要做什么。男孩虽然年纪不大，倒也并不蠢，当然能明白父亲的意思。澜州的人羽关系一向不太好，在这个小村附近突然出现这么二十来号和死了也差不多的羽人，无论被附近的人类官府知道了，还是被北方的羽人知道了，都会是大麻烦。他狠狠一跺脚，走上前去，开始帮助父亲抬这些羽人。

一个对时之后，筋疲力尽的父子俩阴沉着脸回到家里，家中的主妇先是把儿子数落了一顿，然后迫不及待地说：“今天村里来了个好奇怪的女人，大着肚子，满身是血，长得还挺漂亮的，好像老鳏夫沈壮收留了她……你们俩怎么了？”

她陡然住了嘴，因为面前的丈夫和儿子刹那间脸色变得煞白。

雪怀青把男孩的讲述牢牢记在心里。许多年后，当她开始修习尸舞术并且对秘术有了一定了解之后，她开始细细思索母亲是靠什么样的本事在一瞬间消除掉那么多人的思维和头脑的，但无论怎么查阅资料，甚至偷偷翻看了师父收藏的邪恶禁书“魅灵之书”，仍然没有找到有什么样的秘术能起到这样的效果。事实上，有一些高明的秘术确实可以夺人神志，但要在一瞬间同时对几十个人起效，而且几乎连任何准备时间都没有，实在有些闻所未闻。

后来她模模糊糊地有了一个判断，让羽人们失去灵魂的，并不是母亲的秘术，而是她手里握着的那根“铁棍”。山村小男孩眼里的铁棍，可能应该是一根法杖，是一件凶恶的魂印兵器，这种兵器往往在

打造过程中吸收了星辰之力，能发挥出远超过普通人精神力的效用。

现在，被关在宁南城里，看着羽人们急不可耐的面孔，雪怀青更加确定：什么“寻找二十年前的凶手”，只不过是个漂亮的幌子。如今的人们，谁会在意二十年前的领主到底是怎么死的？他们想要的，其实就是那件魂印兵器而已。

可见不论什么种族，贪婪永远是智慧生物的本性，雪怀青得出了新的结论。

第二章 全九州的人都在找你

一

宁南城是羽族最大的城市，也是商业最发达的城市。这座城市最初兴起的时候，受到保守的旧贵族势力的各种嘲讽打压，因为羽族原本是一个摒弃商业的种族。但是事实证明，再高贵的存在也离不开钱，宁南城的新兴贵族们通过商业赚到了钱，极大扩展了自己的势力，让当年挖苦他们的旧贵族只能自吞苦果。

繁荣的商业带来了种族的融合，宁南城里异族开设的商号鳞次栉比，随处可见。宛州挺有名气的富翁安市靳，就在这里开了一家安禄茶庄，专门出售来自宛州各地的名茶。后来安市靳因病去世了，虽然他的儿子出人意料地没有继承家业，而是去做了长门僧，但家里的生意还是在旧部下的操持下继续进行，因此这家茶庄也一直在宁南城经营着，老掌柜汪惜墨在羽人的地盘上一待就是三十多年。

不过最近的日子不大太平，一方面是人羽关系再度恶化，坊间传言有重开战事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宁南城所属的霍钦图城邦自己也在折腾，据说是找到了与二十年前领主分尸案有关的重要证人，于是开始草木皆兵地严防该证人的救兵，牵连到城里大批人类商号也生意冷清，羽人们轻易不敢光顾，都怕万一惹上点什么事就说不清楚了。

汪惜墨丝毫不敢掉以轻心。按他年轻时在人类社会里的宝贵经

验，一旦某个群体被放在受敌视的状态下，就很容易被趁火打劫。虽然现在是在羽人的地头上，保不齐也会是一样的规律。他虽然年纪大了，身子骨却始终硬朗，据说年轻时还学过几天拳脚，因此这段时间索性在茶庄放了一张床，每天晚上都在茶庄睡觉，就是为了看店，要知道某些昂贵的茶品可是价比黄金的。

这一天夜里，伙计们都离开后，汪惜墨照例前前后后把店里巡视了一遍，关好所有门窗，上好门闩，这才上床休息，靠着床腿还放了一根粗大的木棍。睡到半夜，他听到了一点轻微的响动声，立即醒了过来。从声音判断，应该是有人不知用什么手法打开了紧闭的窗户，然后翻了进来。

看来还是个手法熟练的贼！汪惜墨大大地警惕起来，从床上轻轻起身，抄起那根木棍，蹑手蹑脚地寻声跟过去。他有些不解地发现，这个贼并没有摸到货柜或者仓库之类存放有值钱茶叶的地方，反而是钻到了平时为伙计们做早饭和午饭的厨房里。那里除了炊具柴火之外，再无别的东西了，除了……喝剩下的半锅粥和几个吃剩的冷馒头。

汪惜墨握着木棍，一步步靠近，走到厨房门口时，他听到里面传来清晰的咀嚼声，听起来，这个夜间闯入的毛贼像是饿极了，正在大口大口地吞咽着冷馒头和冷粥。他不禁有点糊涂：如果这是一个只想要偷点东西果腹的贼，为什么不去偷餐馆酒肆，非要来自己的茶庄？

不管怎么样，偷食物的贼肯定没什么大能耐，汪惜墨心里略微一宽，深吸一口气，猛地一脚踹开厨房门，在黑暗中模模糊糊看到一个影子，于是举起木棍就当头砸下去。

但黑影的身手远比他想象的要敏捷，身子一侧已经躲开了这一记闷棍，接着不知怎么脚下一滑溜，居然就站在了汪惜墨的身边，用还沾着馒头屑的手掌捂住了他的嘴。

“汪叔，是我！别做声！”黑影低声喝道。

“是你？少爷？”被捂住嘴的汪惜墨含混不清地发出一声惊呼。

“是我，汪叔，”黑影重复了一遍，“我是安星眠。”

这个半夜钻进宁南城的宛州茶庄偷馒头的贼，就是安星眠，一个出身富贵人家的长门僧，他的父亲正是汪惜墨的老东家安市靳。从汤家的墓穴里钻出来之后，天色已明，他并没有轻举妄动，而是藏了起来，耐心地等到夜深之后，才溜进自家的店铺找点吃的。

“瞧瞧你，饿成这样！”汪惜墨很是心疼，“别吃冷饭，伤胃，我马上给你下点面条，你最爱吃的碎肉酸辣面！”

“妙极了！”安星眠把手里的馒头一扔。汪惜墨每次回宛州向安市靳汇报生意状况时总会给安星眠带点宁州特产的小玩意儿或者其他精心搜集的玩物，他妻子早亡，一直没有续弦，也没有子嗣，一见到小安星眠就笑逐颜开，两人混得很是熟络。在安星眠心里，这个老掌柜其实也和父亲差不了多少。

一小会儿工夫后，汪惜墨把一碗红红亮亮热气腾腾的酸辣面放到安星眠面前，后者也趁着这段时间把自己的来由简单讲述了一遍。汪惜墨听完后，面带忧色。

“你要从王宫里抢人？”他紧皱着眉头，“那绝对是不可能的。就算这只是一个弱小的城邦，王宫的守卫也会很严，更何况这里是霍钦图，羽族最强的城邦，如果你孤身一人就能轻易闯进去救一个人出来，那些羽人也就白混啦。”

“首先，未必一定要硬抢，偷偷带出来也是可行的，”安星眠吸溜着面条，“其次，别忘了，二十年前，也是在那么森严的守卫下，他们的领主被人杀了。事在人为嘛。”

“我说不过你，不和你争，”汪惜墨摆摆手，“何况你是我家少爷，我也不能硬阻着你，想要我做什么就尽管吩咐吧，反正我孤家寡人一个，这把老骨头不要也罢。”

安星眠放下空空的面碗，拍拍肚子：“我才不会为了我自己的事情去连累家里人，再说了，难道我需要你揣着这根木棍跟着我去硬冲么？我只是需要你帮我安排一个稳妥点的藏身之处，让我能够在宁南城住一段时间，其余的我自己会想办法。”

“那没问题，”汪惜墨点点头，“我明天就帮你安排。只不过，这次你花费了那么大的心血，甘冒奇险去救那个女孩子，你一定是对她喜欢得不得了了？”

安星眠微微一笑，没有否认，汪惜墨拍拍他的肩膀：“有情有义，才是男儿本色。看着你现在的样子，我都开始后悔年轻时没有讨老婆啦。”

“那你为什么这么多年都不娶妻呢？”安星眠也禁不住好奇。

“也许我也和你一样，心心念念着一些人和一些往事吧。”汪惜墨摇摇手，表示这个话题就此打住。

汪惜墨说到做到，第二天傍晚就为安星眠解决了一个住处。那是宁南城北的一间小院子，本是汪惜墨的一位生意伙伴买下来作为住处的。但随着局势渐渐紧张，这位生意伙伴决定离开宁州回东陆去，把院子委托给汪惜墨替他售卖。因此，这是座空房子，名义上又和安禄茶庄不沾边，正好适合安星眠躲进去。

于是安星眠住了进去，为了谨慎起见，他甚至到了夜间都不敢点灯。此前在东陆奔波追查长门僧被皇帝通缉的真相时，他曾在河洛的帮助下易容改装，换成了另外一张脸。但这一次，他走得匆匆忙忙，没来得及易容，所以出门时只能简单地在脸上做一些修饰，然后一见

到有士兵出现就得绕道而行。

他需要解决三个问题：一，怎么样混进王宫；二，雪怀青在王宫里被关在什么位置；三，怎么救出雪怀青并且把她安全带出来。这三个问题，每一个问题都能让人的脑袋大上三圈。

霍钦图城邦之所以能在短时间内从一个新兴城邦一跃成为宁州的新霸主，除了风氏擅长经营积累外，也少不了针对敌对城邦所采取的种种渗透手段。正因为如此，他们对自身的防范也做得十分到位。以王宫为例，宫墙四围的岗哨相互交织，几乎没有任何视觉上的死角，而正门的身份验查也是极其严密，不管来的是什么人，没有标明身份的令牌一类东西一概不能入内。而负责王宫守卫的羽人大多是每天都能起飞的体质，能保证在任何时候都第一时间飞到危险地带。

安星眠假扮成一个送货的苦力，每天扛着一口空箱子，在王宫附近转悠了几圈，发现确实没有硬闯或者偷偷溜进去的机会。此时此刻，唯一可想的办法，就是如他潜入宁南城的手段一样，看有没有可能混进去。但是最近是非常时期，任何官员贵族进入王宫都不能携带随从，而且这些官员，哪怕是已经在朝堂上为臣几十年的，也得验明官符才能进。

想到雪怀青，他更加心急如焚，不知道这个女孩的伤势到底好了没有，不知道羽人们会怎样审问她。在过去的一年里，他在九州大陆上疲于奔命，为的是拯救长门，拯救他的信仰；而现在，他只是为了拯救自己心爱的女子而拼尽全力。

几天后，他终于取得了一些进展，那就是知道了一丁点雪怀青的近况。汪惜墨辗转找到了一个宫里的厨子，该厨子是个人类，专门负责给来城邦做客的人类宾客做饭，因为人类和羽人饮食习惯迥异，往往难以适应羽族的食物。几年前，这个厨子在宁南城的餐馆生意失败，被债主们逼得走投无路，几乎要去寻死，汪惜墨替他还清了债

务，又利用生意场上结识的上层关系帮他找到了宫中厨师的职位，算是救了他一命。厨师告诉汪惜墨，这些日子以来，他的确负责着某个人类的一日三餐，虽然无法见到也不清楚具体的关押位置，但通过人们的谈论与流言，确认那个人就是被关押的雪寂的女儿。从每天供应的食品数量来看，至少她的胃口还算不错。

“她没事，还活着。”汪惜墨对安星眠说。虽然只是简单的六个字，安星眠却仍然从中得到了莫大的鼓舞。只要还活着，就总能有办法可想。

此时正是九月，夏日的暑气已经消退，宁南城正处在秋高气爽的美丽时节。徒劳无功的一个白昼过去后，安星眠枯坐在房间的黑暗中，脑子里出神地怀想着一年前的情景。差不多也是在九月的时候，为了寻找可能为他带来线索的尸舞者须弥子，他冒险进入了幻象森林，并在那里结识了雪怀青。当时，为了假扮成尸仆随雪怀青一起混进尸舞者的研修大会，安星眠让她用尸舞术侵入了自己的精神。在那之后，两个人之间仿佛多了一种割舍不开的联系。如今长门的劫难已经过去，他觉得自己的生命里只剩下了唯一的一件事，那就是一定要把雪怀青救出来。

他正在默默地发着誓愿，忽然听到院子里有一点异样的响动，那是某样东西落地的声音，很轻，也许只是一只迷路的猫儿，但也有可能是——轻身术很好的人。他并没有动弹，却已经集中了全副注意力，随时准备出手。

但安星眠没想到，下一个响起的声音竟然是说话声。来的果然是个人，但此人似乎不怀恶意，在院子里用压低的声音向他喊话道：“请问是安星眠安先生吗？”

喊话的人是个女子，听起来语气温和，但安星眠却感到一阵背脊发凉。他这一路上自认为已经十分小心地隐匿行踪了，却没想到在宁

南城才待了不到十天，就已经被人发现了。这是个什么人？想要干什么？他的脑子迅速开转，一瞬间想到了各种可能性，并且得出结论：在这种时刻，装傻充愣已经不顶用了，不如大大方方地承认身份，且看看这个女人到底是什么来路。

“我是安星眠，”他也低声回应，“门没有闩上，请进吧。”

脚步声继续响起，很快来到门口。对方似乎是犹豫了一下，在门口站了一小会儿，这才推门进来。黑暗中，安星眠只能看出这是一个身材窈窕的女子，却看不清相貌。

“早就听说长门僧穷，可是安先生似乎是个有钱人吧？为什么待客连点灯都舍不得呢？”女子虽然是在调侃，这一句话却也说明她对安星眠颇有了解。安星眠想了想，点亮了桌上的蜡烛。烛光照耀下，他看清了对方的脸，这是一个年轻的姑娘，大概和雪怀青差不多年纪，脸型也很美，但右侧脸颊上却有一道长长的刀疤，从右眼一直连接到嘴唇部位，这让她的脸多了几分狰狞的丑恶。他瞥了一眼，立即把视线转开，以免显得不礼貌。

“不必太在意，”女子看出了安星眠的心思，“这张脸已经如此了，不看它并不能让刀疤消失。我早就习惯了。”

“请坐吧，”安星眠不愿意继续容貌的话题，伸手替她拉过一张椅子，“我对你的问题实在太多，索性就不问了，请你自报家门吧。”

女子微微一笑，在椅子上坐下，接过安星眠递过来的茶杯，啜了一口。然后她探手入怀，取出一个小东西，递给安星眠。安星眠接过来，借着烛光一看，不由微微一怔。

那是一枚铁青色的扳指，一般是用来套在大拇指上开弓用的。指环的做工并不精致，样式倒是显得很古朴，磨损的痕迹也清晰可见，应该是一件古物。再仔细看看，指环上面雕刻出了鹰头的图案，内侧

好像还刻有一些细密的文字。

安星眠可以确认，自己从来没有见到过这样的指环，但他同时觉得，这样的样式有些熟悉，似乎在一些书籍上见到过相关的描述，尤其是鹰的图案。这到底是从什么地方读到的呢？

他慢慢坐下，不由得分神陷入了思索中。指环，指环……他像是挖掘到了一点什么，开始想起了某些和指环有关的历史，但就在此时，他猛然感觉到一丝阴冷而尖锐的气息直指自己的心脏部位，甚至完全来不及去细想，几乎是凭借着本能，他的双脚蹬地，身体连带着椅子向后退出去数尺，正好躲过了那道从身前掠过的寒光。

是那个面有刀疤的女子。她趁着安星眠分身思考的时机，突然从袖子里滑出一柄短剑，向着他的心口刺出了一剑，出招迅疾无比，而且直指心脏要害。这样集稳、准、快、阴险于一身的剑法，如果是换了一年前的安星眠，说不定就中招了。但经过过去一年的种种危难险阻后，安星眠的血液里似乎已经溶进了某种对危险的本能抵御，所以这一个下意识地蹬地动作来得丝毫不慢，恰好闪过致命的一击，但女子的剑尖还是划破了他胸前的衣服，微微擦破表皮。

好危险！安星眠出了一身冷汗，不由得怒从心起。他从椅子上跳起来，一个箭步跨到女子身前，伸手就去扭她的胳膊。这是他擅长的关节技法，一旦抓实在了，一下子就能把女子的关节卸掉，然而女子这时候却纹丝不动，任由他一把拿住，没有做出丝毫的反抗。

安星眠捉住女子的胳膊，也并不发力，冷冷地问：“为什么不躲开？”

“躲开了也没有用，”女子摇摇头，“我打不过你，只能用偷袭的法子，但没想到，本来算计得无懈可击的一次出手，居然还是不能杀了你，那还不如被你杀掉算了。”

“我还没打算杀你呢。”安星眠说着，松开了手。他知道这个女子已经明白了偷袭他是没有用的，所以大大方方地转身，拉过椅子重新坐下，女子果然没有再次出手。

这真是个有意思的女人，安星眠想着，开口发问说：“你到底是什么人？”

“素闻长门僧知识渊博，安先生尤其是博闻强识，居然从这枚指环还不能猜出我的身份吗？”女子话音里带着笑意，好像方才那险之又险的偷袭压根就没有存在过。

安星眠叹了口气，把指环抛还给对方：“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那应该是一枚天驱指环。你是一个天驱，对吗？”

天驱、辰月、长门，这是九州存在历史最悠久的三个组织。但天驱和辰月在不同的时期互相倾轧，争斗不休，甚至于斗到了你死我活、不死不休的地步，长门却从来没有参与其中。眼下一个天驱武士跑来寻长门僧的晦气，确实有点奇怪。

这到底是怎么了？安星眠在心里暗自奇怪，这两年简直是长门的颠覆之年。作为一个与世无争一心清修的门派，长门先是被皇帝当成死敌折腾了个够呛，现在自己作为长门修士又被天驱刺杀，简直是一笔一塌糊涂的糊涂账。

“别误会，我来找你可和长门没什么关系，”女子好像能读懂安星眠的心思，“只是为了你而已。”

“为了我？”安星眠更加奇怪了，“你……难道是宁南城的人？”

话一出口，他立刻否定了自己的这个念头。如果真是宁南城的羽人们发现了他的下落，一定会高手尽出把这座院子团团包围，让他死无葬身之地，而绝不会就这样派一个女人来偷袭。

果然女子还是摇摇头。安星眠皱起眉头："我好像也没有什么仇家，何况你是个天驱，又不是收钱杀人的天罗……啊，我明白了！"

提到"钱"字，他忽然心里一动，联想到了有价值的事物，并且终于猜到了对方的来意。他看着这个女天驱充满狡黠的面孔，长叹一声："你是为了那件名叫萨犀伽罗的法器，也就是'通往地狱之门'，对么？"

"安先生果然是聪明，那么快就猜到了，"女子微微一笑，"所以请你把萨犀伽罗交给我吧，不然的话，我从此就要阴魂不散地缠上你了。"

她想了想，又补充说："也许还不止是我。运气不好的话，没准全九州的人都会来找你。"

二

日子一天天过去，雪怀青也渐渐习惯了在宁南城的软禁生活。无论如何，羽人们并没有对她施加什么酷刑，无非就是隔三差五想法子试图掏出她脑子里的记忆而已，于她而言，反而可以当做一种意志力的锻炼。并且，这样的读心术带来了意外的效果，那就是不断侵入的他人的精神力反而刺激了她自身精神力的快速恢复，虽然身体还是很虚弱，行动不便，但精神力已经慢慢恢复了不少，甚至已经到了可以勉强驱动尸体的程度。但她表面上不动声色，并不显露出来，希望这点意外的小成就能在关键时刻让羽人们措手不及。

为此，她也在暗中留意着羽人们之间的关系，想要弄清楚他们的身份及弱点。那个每次审问都到场、喜欢身着白衣的羽人是负责审讯她的主事人，名叫风余帆，年仅三十二岁，却已经是城邦虎翼司的副统领。而他的父亲则是宁南城前任城守风清浊，和被分尸的领主风白暮是表兄弟关系。

风余帆每次前来都会带着一些不同的秘术士，但其中有一个人却每次都在场，那是城邦最有名望的秘道家羽笙。这是一个上了年纪的老人，表面看起来病怏怏的，一身深厚的秘术功底却不容小觑，并且是个颇有野心的人。风白暮在位时，他一直担任国师，位高权重，而随着这位不幸的领主被杀害分尸，继任的新领主风疾弃用了他，可想而知他对当年的凶手有多么憎恨。他也的确是每次审讯时态度最粗暴的，总给人一种他可能一口吃掉雪怀青的错觉。

羽笙如今已经双目失明，而且身体也不大好，身上始终散发出一股难闻的药味，出行的时候总有一名弟子随侍，雪怀青注意到，跟在他身边的弟子总在换，她猜想或许是此人太过挑剔，所以不停地更换随从。

除此之外，另一个值得一提的人就是一直负责为雪怀青端茶送水伺候她的叶浔。这个人是王宫里的低级杂役，沉默寡言、性情淡漠，之所以被挑选来服侍雪怀青，原因很简单：他年幼时的脑子受过重创，精神力大异于常人，虽然本身完全不会秘术，但也不会受到读心术之类秘术的蛊惑，如果死去也很难被尸舞术操控。雪怀青是个重要之极的囚犯，风余帆不希望出任何意外。

而她也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观察了自己所被软禁的地点。通过偷听他人的交谈，再加上自己推断，她判断出自己被关在一个专门为历史上的某位人类妃子修建的宫殿里，使用的是东陆风格的庭院式建筑。这样的庭院都是平房，四围的岗哨可以将院内的一切监视得清清楚楚，只需要发出一个信号，王宫里的羽族精英就能在一分钟内飞到

这里。看上去，自己逃出去的希望极为渺茫，确切地说，无论是谁被关在这里，逃跑的希望都不大。

但她却莫名地对安星眠充满了信心。她相信这个男人一定能用他聪明的头脑寻找到解救自己的办法。在过去的一年里，即便是面对着东陆皇朝的重压，这个看上去信仰并不坚定的、好吃贪睡的长门僧仍然通过坚忍不拔的努力挽救了长门。如今这种重压不过是换成了羽族城邦罢了，在雪怀青心里，并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

只是她总是忍不住会去想，安星眠现在在什么地方，在做什么在想什么。他是依然在苦苦谋划呢，还是已经冒险潜入了宁南城？他应该是个谨慎的人，绝不会不顾一切地硬闯王宫吧？那样可就糟糕了……

雪怀青正在想着，门被打开了，风余帆走了进来，但这一次却是孤身一人，身边没有带着羽笙，也没有其他的秘术士。这可有些不寻常，雪怀青暗暗警惕起来。

“我很想说一些嘘寒问暖的话套套近乎，但想了想，说出来你也不会相信，”风余帆在椅子上坐下，满脸的悠闲自在，“这些日子以来，每次我来见你，都是带着秘术士来折磨你，现在才来装好人，已经太晚了。”

“确实太晚了，不过至少我确定了一件事，”雪怀青说，“你并不像表面上看起来那么正气凛然一心为城邦效力。你能说出这段开场白，说明你来找我是另有目的的。”

“该怎么说起呢？”风余帆并没有否认，“我早就清楚地知道，那些秘术士不可能从一个训练有素的尸舞者脑子里撬出什么东西来，但我还是不断地徒劳尝试，其实无非是走一个过场，好向上头交差。”

“你还真是直白。”雪怀青耸耸肩。

“但那并不意味着我没有其他个人的想法，”风余帆说，“也许我们可以做一笔交易。就我个人的性子而言，我也很不喜欢强迫他人，最喜欢的还是互惠互利的公平交易。”

“这话听了真让人感动，你打算给我什么样的惠利呢？”雪怀青说。她原本是一个不太爱说话的人，但和安星眠在一起待久了，也慢慢会说点笑话，会说点反讽的语句了。

“你的情人，那个名叫安星眠的长门僧，已经来到宁南了，”风余帆故意慢吞吞地说，“我知道你不太在乎自己的生死，你们尸舞者大抵都是如此，但你也不在乎他的生死吗？”

雪怀青的心里像是被人用锤子狠狠砸了一下，同时却又有另外一种温暖的情怀悄悄泛起。他来了，他终于来了，总算我没有白白信任他，雪怀青想着，但是现在我却宁可他还没有来，因为我和他都没有想到，危险竟然是如此的迫在眉睫。

“你们的消息还真是灵光。”她有无数的话想要说，但最后说出口的却只是这淡淡的一句。尸舞术的修习可不是白练的，她早已学会隐藏自己的感情，即便是面临杀身之祸时，也能看起来从容淡定。她尤其明白，当敌人想要看到你焦虑恐惧时，你一定不能把内心的情绪表露出来。

雪怀青如此淡然的反应显然有些出乎风余帆的意料。他饶有兴趣地打量了雪怀青一阵子，突然间哑然失笑：“差点被你骗过去了。你的表情做得无懈可击，甚至眼神都显得那么冷漠，有那么一瞬刹，我还真以为你不在乎他呢。”

“但是我的身体绷得太紧了，没办法，”雪怀青叹了口气，“受伤之后，我对身体的控制不像以前那样自如了。是的，我很在意他的生死，所以想听听你还有什么说法。比如说，你真正想要的是什么东西。”

“我真正想要的……”风余帆站起身来，在房间里踱了几步，脸上的表情看起来有些落寞，“这世上又有谁能说清楚他想要的究竟是什么呢？有些事情，不过是尽人事听天命罢了。”

雪怀青没有说话，静静地等着他继续说下去。从这两句话，她可以猜出，风余帆所需要得到的，一定是什么重要而艰难的事物。

“这么说吧，我们把你关在这里，名义上是为了寻找你的父亲，解开领主被杀之谜，”风余帆说，“但事实上，那不过是个冠冕堂皇的借口，对于所有知情人而言，寻找你的母亲可能是更为迫切的事。”

“是为了她手里持有的一样东西吧？”雪怀青淡淡地说。

风余帆微微一怔，若有所思：“看起来，你比我想象的还要聪明。”

雪怀青心里已经十分确定，这果然是为了那根可能是法杖的古怪“铁棍”。她同时也大致猜到了，一定是这些羽人最终追到了那个村子，要么在悬崖下找到了尸体、从尸体的状况推断出了事情的经过，要么从当年那个小男孩的嘴里问出了真相。

这些羽人，真的是相当重视那根“铁棍”啊，她想着，同时也感到心里涌起一股无法抑制的好奇心：那到底是什么东西？为什么会在母亲手里？母亲现在到底在哪儿，而那根该死的铁棍又在哪儿？

最终，她长长地吐了一口气：“好吧，现在就算你不来逼问我，我自己都很想知道那玩意儿到底在哪儿了。”

风余帆盯着她：“你这话的意思是说，你也不知道？”

“我当然不知道，”雪怀青回答，“事实上，我从来就没见过我的父母——除非两三个月大的时候能算是‘见过’。”

“这么说来，这几个月你一直都是在拿我寻开心了？你明明什么都不知道，却偏偏要做出极力隐瞒真相的嘴脸，居然连我都骗过了。” 风余帆沉默了一小会儿，脸上却并没有显示出怒意，与之相反的是一种自嘲。

这是个很善于隐藏情绪的人，雪怀青想着，对他说：“那倒不是，因为我只是想隐瞒‘那件东西在我母亲手里’这个事实罢了，我并不知道，你和我所知的是一致的，否则我倒是不用那么费力了。不过，你能告诉我那是什么玩意儿么？”

“你现在不应该关心这个，”风余帆往椅背上悠闲地一靠，“现在你应该关心的是，你还能拿出什么理由让我不杀你，不杀你的情人。因为假如你不能提供我所需要的信息的话，你就是一个没用的人。我不会留下没用的人的。”

“我没有任何理由，”雪怀青摇摇头，“现在看起来，没爹没娘还真是件坏事啊。”

“今天晚上，我会安排厨房给你做一顿丰盛的大餐，尤其你们人类喜欢吃的肉食，”风余帆看来丝毫也没把人羽混血的雪怀青看做同族，“算是给你践行的最后晚餐。”

“谢谢你。”雪怀青淡淡地说。

风余帆离开后，她静静地躺在床上，许久都没有动弹。一股酸楚的感觉从心底涌起，流遍全身。作为尸舞者，雪怀青并不畏惧面对死亡，但是此时此刻，她却难免惋惜即将失去的生命，因为这个人世间还有一个人让她牵挂，让她留恋，让她不舍得离开。她并不太在乎自己可能变成一具尸体，但一想到有一个人会为了她的死而悲痛欲绝，她就忍不住想要流泪。

早知道如此，还不如当初就死在那个黑暗的地下密穴里呢，她忽

然这么想到，至少那时候能死在安星眠的怀中，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形单影只。

晚餐送来的菜品果然很丰盛，既有东陆风格的精致饮食，也有令人闻到味道就垂涎三尺的北陆烤全羊，即便是对饮食很挑剔的安星眠在这里，只怕也挑不出毛病来。但雪怀青食不甘味，满桌子的饭菜几乎一口都没有动，心里始终在想着：如果我死了，安星眠会怎么办？

其实也没什么怎么办，她想，生活总归要继续。我死了，无非是有些人高兴，有些人无所谓，有些悲痛万分，但悲痛过后，伤口会慢慢愈合，自己也会慢慢被遗忘。当自己的尸体渐渐腐烂化为白骨时，安星眠的心里，也应该有其他的女人住进去了。那他会不会在某些时候突然想到自己呢……

雪怀青胡思乱想着，心里忽而甜蜜温馨忽而感时悲秋，几次尝试用冥想来制止自己内心的波动，却转念一想：明天就要死啦，还硬要克制情绪做什么？自己活了一辈子都在约束情感，为什么不在临死前稍微释放一下？她索性放任自流，任由思绪在记忆的河道中东游西撞，任由灵魂深处的情感汪洋恣肆。

这是她自从修习尸舞术之后就从来没有做过的事情。尸舞者的基本要求就是克制欲望、克制情感，追求一种近乎于荒芜死寂的精神状态，以获得精神力的纯净，这一点倒是和安星眠的长门有些异曲同工之妙。从那时候起，她一直努力地抑制着情绪，抑制着对外间一切的过激反应，即便是在面对死亡的时候也近乎完全地平静，这样的状态一直持续到她遇到安星眠为止。和这个如春风般和煦温暖的家伙在一起，她觉得自己所持守的修为好像是在一点一点被融化的坚冰，更可怕的是，自己还乐在其中。

雪怀青沉醉在自己的追思与怀想中，渐渐地暂时淡忘了一步步逼近的死期，也抛开了一直萦绕在内心深处的烦闷不安。在可能是生命

中的最后几个对时的这个夜晚，她把一切的克制隐忍都丢在了脑后。她开始回忆自己童年在山村里和养父相依为命的寂寥与温暖，想起被村里孩童欺侮时的苦恼悲伤，想起入门后第一次试图制作尸仆时的惊骇恐惧，想起和安星眠分别时佯装的笑脸与内心的哀痛……情感的细流慢慢聚集成了汹涌的洪水，把她淹没其间，却让她感受到一种自由呼吸的快乐。

夜色渐渐深沉，再过两三个对时，天色就会亮起来。按照送饭时叶浔所带来的传话，到了午间，她就将被处死。雪怀青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觉得自己既然已经吃饱喝足，那何妨再美美地大睡一觉，不做饿死鬼也不做困死鬼。但紧接着她就意外地发现，自己的头脑静不下来了，方才的那些怀念的情绪搅动在一起，好像是形成了一股——精神力。

她不敢相信，稍微试探了一下，发现这种感觉并不是错觉，而是真实的。她的精神力正在恢复！

雪怀青不敢怠慢，顺应着这股精神力，慢慢开始运功，然后她发现，一旦她试图运用自己修习尸舞术时所常用的冥想，精神力就会变弱甚至难以捕捉；但假如她向相反的方向努力，并不是极度收敛情绪，而是强迫情绪进行发散与爆发，精神力就会增强。但是情绪的爆发是与尸舞术背道而驰的，这到底是好事还是坏事？

不管了，素来豁达的她想，反正还有半天就要死了，哪怕这股精神力会带来坏处甚至杀死自己，也不过是早死那么一小会儿，无足轻重，干脆尝试一下，说不定还能带来意外的生机。这么想着，她完全摒弃了冥想，而是努力回忆着那些能让她或极度悲伤、或极度愤怒、或极度欢愉的事情，调动着自己的感情迎合着精神力不断上涨。

见鬼了，雪怀青忽然意识到发生了什么，难道是我无意中找到了一条新的修炼之路，以至于让失去的精神力失而复得了？

雪怀青没有猜错，她在不经意间误打误撞地找到了另外一条修炼的道路，只不过这条道路并非来自人类或者羽人，而是来自于巨人的种族——夸父。夸父由于体质的特殊，对于星辰力的感应比其他种族要低，所以无法利用冥想的方式去修炼精神力。于是他们反其道而行之，开始纵情释放自己的情感，用单纯而强烈的感情波动来获得精神力的提升。夸父族天性粗放质朴，感情本来就较为纯粹，那些极度的狂喜、愤怒和悲恸，那些极致的恨与爱，使他们独辟蹊径地找到了修炼精神的最佳方法。

对于雪怀青而言，常年进行着和夸父截然相反的冥想训练，情感波动被压抑到了最低处。在这个即将面临死亡的夜晚，她无意间全部释放了自己的情感，就如同被拉伸到极处的弓弦反弹出去一样，意外地领悟了和夸父族相仿的精神训练法。而这些日子以来她所服用的大量珍贵补药，也在这个时候发挥了效用，刺激着肉体和精神的配合。偏偏此时此刻她正好无所顾忌，发现异常也索性顺而为之，因此取得了她自己都意料不到的效果。

天亮之前，她的精神力已经恢复了一大半，按她的估计，已经可以驱使三到四个尸仆了。然而虽然精神力大有进展，肉体却更加疲惫不堪，仍然无法与人动手过招。雪怀青有些遗憾，觉得自己要是能早点找到这条路子就好了，也许还能想办法和这帮混蛋的羽人拼个鱼死网破，不过事到如今，多想也无济于事。她干脆什么不想，打算倒头睡觉，但就在这时候，有人在外面敲响了门，从这熟悉的敲门声分辨，来的应该是叶浔。但他深夜来访，会有什么事呢？

“叶先生吗？请进吧。”雪怀青说。

进来的果然是叶浔。他小心翼翼地掩上门，来到雪怀青的床前，低声说：“跟我走！”

“跟你走？”雪怀青大吃一惊，“为什么？去哪儿？”

“他们明天要杀你，”叶浔说，“你是好人。我要带你逃出去。”

雪怀青这才明白，叶浔竟然是来救自己的，心里不禁一阵感动。这个看起来冷硬孤僻的怪人，其实在内心深处也有温情存在，也有自己分辨“好人坏人”的准则。想来是王宫里的人都瞧不起他，憎恶他，雪怀青却始终以礼相待，所以在他心里，她成了“好人”，宁可冒着忤逆的大罪也要救她。

人心的善恶真是不能通过外表来判断啊，雪怀青一边想着，一边对叶浔摇摇头：“谢谢你，叶先生，但这里守备森严，你是不可能救走我的，我不能连累你。”

“但是，你是好人，”叶浔吭哧吭哧地说，“你不能死。”

雪怀青微微一笑：“不管好人坏人，生死之事总是无可避免的。但无论怎样，我非常非常感激你，至少在临死前，我还能结交一个善良的朋友。谢谢你。”

“朋、朋友？”叶浔的眼睛亮了一下，继而又暗了下去。他不再说什么，转身离去，仍旧小心地替她关好房门。雪怀青看着重新关上的房门，忽然间觉得内心一片安宁，闭上眼睛，沉沉地进入了梦乡。

醒来时，窗外已经阳光普照。雪怀青揉了揉眼睛，意识到自己是被旁人推醒的，这个旁人就是风余帆。风余帆面色阴沉，看来似乎隐隐有些怒火，和他往常从容自如的形象有些不大一样。

“怎么了？铡刀锈了所以没法砍我的脑袋了？”死期将至，雪怀青倒是越来越会讲笑话了。

“我实在没有想到，你竟然会和须弥子交朋友。”风余帆冷冷地说。

“须弥子？”雪怀青微微一愣，不明白对方为什么会提到这么一个

不太相干的人，“我和这个人的确认识，也大概算是有一点点关联吧，不过我肯定不能算他的朋友——在他眼里，我这样的小字辈哪怕是被人提到‘是须弥子的朋友’，多半都是在侮辱他。”

“是么？侮辱他？”风余帆涩然一笑，“那他为什么会绑架领主最喜爱的六孙儿，宣称如果不放了你，他就会杀死那个孩子并且做成尸仆？”

三

须弥子是这个时代最伟大的尸舞者，同时也是最可怕的尸舞者。

尸舞者是一个不太为外人所知的神秘行当，大部分人们都只是或多或少地听说过一点与这些驱尸人有关的恐怖传闻，而此类传闻往往过分夸张过分渲染，以至于失去了真实。真正意义上了解尸舞者的人很少，所以听说过须弥子名字的人并不多，但在那些知道他的人的心目中，此人就是恶魔的化身。

尸舞者的招牌就是用尸舞术驱动尸体，让尸体成为自己忠实的奴仆，为自己战斗，为自己完成各种杂事。但一般尸舞者无非是在墓穴里寻找合适的尸体，须弥子却与众不同，喜欢直接考察活人，然后把活人生生杀死，制成尸仆。这个人胆大妄为，只要是他看中了的人，不管这个人是谁、身份有多么尊贵，都会想尽一切阴谋诡计或明或暗地杀死对方，夺取尸体，羽族也不例外。许多年前，他就曾经杀害澜州的羽族大城邦喀迪库城邦领主的二儿子，将该儿子做成尸仆，为此还引发了后来一系列的风波。而眼下，他罪恶的手再次伸向了不可一

世的羽族贵胄。

如今霍钦图城邦的领主是当年老领主的三儿子风疾。在当年的夺位战中，他一直表现得最为低调隐忍，在领主去世后，两位兄长打得不可开交，他却一直隐而不发，等到兄长们自相残杀得实力大损后，他才突然出手，轻松取胜后拿下了领主之位。这是一个集冷酷、残忍、老奸巨猾于一身的枭雄，所以人们才万万想不到，竟然有人胆大包天，敢去碰风疾最宠爱的东西。

被绑架的当夜，风疾的六孙儿被送到宁南城东的逸宁馆学习围棋。围棋是一种从东陆传入的棋术，很得羽人贵族们的喜爱，风疾尤其觉得，通过在这纵横十九道的棋盘上运筹帷幄，能够锻炼人对于大局的掌控判断，所以家族的子嗣一律在他的要求下，从小就必须学习围棋。

六孙儿风奕鸣今年不过七岁，聪明伶俐，年少老成，颇有点风疾年轻时的影子，因此风疾对他最为器重，将他安排在由东陆大国手柳赟坐馆的逸宁馆学习，并由柳赟亲自指点。

但是约定时间已经过了半个对时，风奕鸣还没有到达棋馆，这有些不寻常，因为风疾家教极严，从来不许任何家人在任何事上迟到。柳赟意识到了不对劲，赶忙派人通知王宫，领主立即派出精锐进行搜寻，并且在天亮前在棋馆附近发现了风奕鸣所乘坐的马车。马车是空的，风奕鸣早已失踪，随从和护卫全部被打晕在地。其中一名随从的手臂上被划出了一道深深的伤口，下手的凶徒就用伤口里流出的血在马车壁板上写了几个字：

三十日清晨前，放了女人。否则娃儿做尸仆。

须弥子。

这几个字简洁到近乎晦涩，外人看了会完全摸不着头脑，但虎翼

司副统领风余帆一看就知道其中的含义。这个名叫须弥子的尸舞者是在留言威胁，要羽人们释放被关押的雪怀青，否则他会杀死风奕鸣，并把这个小孩儿做成尸仆。时间是九月三十日清晨，也就是三天之后。

一具好的行尸，并不一定非要身强力壮，它可能会被培养成浑身是毒的毒囊，可能会被培养成施放秘术的载体，和年龄性别均不相干。须弥子既然放出此话，就一定不是空谈，风余帆一时间惊怒交集。他自以为自己很清楚雪怀青的底细，知道尸舞者们向来天性凉薄，少有同门之谊，只需要警惕着她的情人安星眠就可以了，却万万没有料到，斜刺里居然会杀出须弥子这个凶神。这个人的凶残狠辣，完全不是长门出身的安星眠所能比拟的，毫不夸张地说，他的出现也许会让整个宁南城都不得安宁。

“挖地三尺，不管付出多大的代价，也要把须弥子找出来！”风余帆咬着牙对自己手下的虎翼司精英们说，“记住，你们只有三天。”

于是虎翼司的虎翼们全体出动。虎翼司类似于人类宫廷中的金吾卫，专门负责保卫领主或羽皇，个个都是千里挑一的精悍好手，但此刻要寻找一个尸舞者，却让他们有些不得要领。毕竟尸舞者是一群太特殊的人，普通人一辈子也难以遇上一两个，更是完全不了解这帮人的习惯。须弥子更是个中翘楚，遇见过他的人能活下来就算不错了。

他们只能盲目地寻找，从检查各种旅店客栈到闯入民居，自然是不可能有须弥子的任何踪迹的。这群精英几乎不眠不休地工作了两天，一个个累得手脚发软，还要受风余帆的训斥责骂。更可恶的在于，居然还有同僚偷懒怠工。

“兰沐这两天哪儿去了？”风余帆问。

虎翼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谁都答不出来。风余帆哼了一声：“看起来，他是不打算在虎翼司待下去了，也许我应该让他滚回

城务司去做杂役。”

风余帆说错了。这位名叫兰沐的虎翼非但打算继续在虎翼司待下去，而且还梦想着立功升迁，正因为如此，他才并没有徒劳地去那些注定找不到须弥子的地方去瞎费工夫。比起旁人，他对尸舞者有着更多更深入的了解，因为他曾经有一个情人是一个尸舞者。

当时他只是城务司的一名杂役，但却胸怀着远大理想，并不惜为了这个理想牺牲一切。为此他先用甜言蜜语勾引了这位意外结识的女性尸舞者，蛊惑她去盗取一个宁南贵族世家的墓地，盗走了该世家刚刚在决斗中死去的一名年轻子弟的尸体，最后再将她亲手抓获归案。凭借着这个功劳，他被调到了名头更响、地位更高的虎翼司。而在这一场虚假的爱情游戏中，他也从自己的情人口中获知了不少与尸舞者有关的小知识。

“你们平时在外面行走、尤其是进入城镇乡村的时候，都住在什么地方？身边带着行尸应该很显眼吧？”那时候他这么问。

“其实行尸带在身边，一般人是看不出来的，所以我们可以轻松地住店，”日后会被他出卖的情人回答说，“不过假如去的是危险的地方，或者需要隐藏行迹，我们通常会……睡在坟墓里。”

“坟墓里？”兰沐倒吸了一口凉气。

“是的，坟墓里，”情人略有一丝得意，“首先，除了尸舞者之外，一般人就算武技再高，也会下意识地避开埋死人的地方；其次，如果在坟墓里遇到敌人，紧急情况下身边有充足的尸源可以用，虽然没有特制成尸仆的普通行尸并没有那么好用，总算聊胜于无，何况腐尸也能让敌人从心理上……”

“别说啦！”兰沐怪叫一声，“这么一想想，真是让人恶心。”

但现在，兰沐可顾不上什么恶心了。他避开自己的同僚们，穿行

于宁南城的荒野和贵族们的领地，细细搜查着。只有三天时间，他必须利用这三天抢在所有人之前找到须弥子，得到头功。对未来辉煌的渴求让他忘记了困倦和劳累，带着一身墓土的气息，自己看起来也像是一具从坟墓里钻出来的行尸了。

如果我是须弥子，我会躲藏在什么地方？兰沐没有片刻停止过思考这个问题。他从尸舞者情人那里听到过一些和须弥子有关的只言片语，虽然该情人也从未见过须弥子，不过是道听途说，但毕竟还是能让他稍微了解一些这个人的状况。根据描述，须弥子应该是一个胆大妄为、什么危险偏要做什么的家伙，而且一向是尾巴翘到天上。因此他判断，须弥子如果要在宁南躲藏，躲在那些小墓里面实在有失身份。这个老混蛋多半会选择知名贵族家族的大墓，甚至于……

转眼两天半过去了，已经到了九月二十九日的下午，如果在第二天清晨前再找不到须弥子的话，要么宁南城将不得不低头放人，要么领主最宠爱的孙儿将会被杀死，而且还要变成行尸，无论哪样，都足以让城邦的脸面丢尽。而兰沐仍然一无所获。他下定了决心，要为了自己的前程铤而走险。

深夜时分，兰沐潜入了王陵。之前在城务司做那些无聊事务时，他曾负责过王陵重修工程的测绘，对于此地的道路布局十分熟稔，并且还借着测绘的机会悄悄观察过王陵岗哨的安排。他并不知道这个观察日后会否有用，但那是他的习惯，把一切可能对他的前途有所帮助的东西都记下来。幸运的是，他真的用上了，虽然一旦被发现就会带来杀身之祸，但他顾不了那么多了，想要成功，就得勇于冒险。

兰沐精确地躲过了所有巡查的岗哨，找到了通往陵墓的道路。说起来，风氏家族统治宁南城不过有一两百年的历史，即便加上战争带来的意外死亡，里面埋葬的领主或者其他王室成员也并不算多，但如同一切的帝王世家一样，风氏把陵墓营建得庞大无比，似乎是做好了在此千秋万世统治下去的准备——尽管这种事情在历史上从来不曾发

生。

王陵的机关图是不允许兰沐这样的下级官员查阅的，但他并不需要自己去寻找和对付那些机关。他相信，以须弥子的才能，如果真的选择了王陵作为藏身之处，就一定已经关闭了所有机关，或者找到一条通道避开了机关。他在陵墓外围仔仔细细地寻找，在几近绝望的时候，终于发现地面上的泥土有异。他轻轻地刨开地面的泥土，泥土下面露出了一个盗洞。

真是个多才多艺的尸舞者呢，兰沐无声地笑了，看来须弥子带了几个很管用的尸仆。他深吸了一口气，从盗洞里钻了进去。这个洞挖得很有专业水准，看似狭窄，周径却好像用尺子量过似的，恰好适合人体在其中钻行而不会被卡住。他并没有费多大事，就已经钻入了陵墓的内部。

前方是一片漆黑，再也没有星月可以提供光亮，但他不敢冒冒失失地往深处闯，这里是王陵，有可能步步机关处处陷阱，一步不慎就会丢掉小命。然而，不往前行，怎么可能找得到须弥子的下落？

他想到了点亮火折，但这无异于通知须弥子：有人来找你了。到了这时候，他才忽然想起，须弥子是一个多么可怕的对手，假如要动手，他实在没有半点取胜的把握。

兰沐犹豫了一会儿，左右权衡着，忽然一咬牙，跺了跺脚，大步向前踏去。于他而言，若不能获得足够的地位权势，也许宁可一死。

幸运的是，一路走下去并没有碰上任何机关，这可能是须弥子已经把外围的机关关闭了。但是越往前走，他就越觉得不安，总感觉似乎有一双看不见的眼睛，一直躲藏在暗处窥视着他。他猛然想到，尸舞者惯于在黑暗中视物，自己点不点火其实也没有太大区别。也许现在须弥子就站在不远处冷冷地注视着他，而他手下的那些恐怖的僵尸正贴在他的背后，伸出冰冷的手爪……

这个想法让他浑身汗毛倒竖，不顾一切地掏出火折子打亮了，然后他才发现，刚才他的想象实在是太浅薄了，因为真实的情景比他的想象还要更加可怕。

——他已经被包围了，被一群行尸所牢牢包围。这些行尸距离他大约十多步远，站成了一个默契的圆圈，而他正好处在圆圈的中心。更为诡异的是这些行尸的样貌，它们一个个看上去都那么的不同寻常，身上穿着半腐烂的、但显而易见做工精细高贵的袍子，一个个脸上和手上都残留着干瘪的皮肉。确切地说，围住他的是一堆干尸。

兰沐拼命抑制着自己想要大喊大叫的冲动，并且很快反应过来这些干尸到底是什么——它们全部都是王陵里风氏王族的历代祖先！羽族的贵族有一种独特的丧葬手法，在尸体内注入防腐香料，可以让尸身长年保持不腐烂，而只是慢慢脱水干瘪。这个混账的须弥子果然是胆大包天，竟然把这些沉睡几十年或者上百年的高贵王族统统唤起，让它们充当了他的随从和仆人！

“胆子不小，居然敢跑到这儿来找我。”一个倨傲的声音响起。兰沐寻声望去，借助着火折子的微光，看到一个中年儒生模样的男人，正站在行尸圈外，抄着手望向他。这难道就是须弥子？他不禁手一抖，火折子掉到地上，火苗熄灭了，视野里重新变作一团漆黑。

火光刚刚消失，他就听到耳边有劲风袭来，他仓促地想要出手应对，却被敌人不知用什么部位猛地撞到肋下，随即手肘、肩膀、双腿同时受到袭击，几乎是完全没有反抗之力地被擒住。他感觉那些王族的行尸用冰冷冷的手抓住自己，牢牢按在地上，嘴也被堵住，就像一头待宰的牲畜。

完了，兰沐颓丧地想，只一个照面，就被须弥子利用行尸生擒活捉，看来还是太高估自己的实力了。他早应该想得到，能够在王室护卫的手下抢走王孙的人，是多么厉害的角色，自己怎么会试图单人匹

马去捉拿之？可见利令智昏，这下偷鸡不成蚀把米，反而连小命也要葬送掉了。

兰沐正在自怨自艾，黑暗中又响起了说话声。但奇怪的是，这次说话的不只是刚才瞥到的须弥子，还有另外一个人，一个年轻男人的声音。这个年轻男人正在和须弥子进行对话。

“好了，捣乱的小杂碎被收拾了，我可以继续教训你了。”先说话的是须弥子。

“你刚才已经把我揍得挺惨的了，何况我已经向你道过歉啦，为什么不能饶过我呢？”这是那个年轻男人。听他说话的声音，像是在忍着痛，似乎真的被须弥子揍了一顿。不过尽管如此，他的口吻并不慌张，也并不包含着真正讨饶的哀求语气，反而略带笑意，倒像是和老熟人聊天开玩笑。而两人接下来的两句话，让兰沐彻底地震惊了。

“你胆敢如此败坏我的名头，我当然要好好教训你一下，”须弥子哼了一声，“我须弥子的名声，比你这条小命可贵重多了。”

“我知道，我当然知道，”年轻男子嘿嘿一乐，“可我实在是没办法了，不借用你的名头，怎么能吓唬得住那帮羽人？这不也间接说明您老威名远扬嘛——　一个冒牌的须弥子都能让羽族最大的城邦束手束脚！”

这话是什么意思？兰沐感觉自己的脑子快要变成糨糊了。这岂不是在说，绑架王孙的根本不是须弥子，而是这个黑暗中的年轻男人？这家伙真是胆大包天，一边敢对势力庞大的霍钦图城邦下手，一边敢冒充须弥子的名头，这两边随便哪一头都不是一般人得罪得起的。

“你别弄错了，冒充我这件事，我非但不生气，反而很激赏，”须弥子回答，“敢于冒充我的名头，说明你胆子足够大，这一点还算招人喜欢。我最生气的在于你冒充得不到家，丢了我的脸。”

“是么？我以为我留血书的口气还算挺像的。”年轻男子喃喃地说。

“口气确实还勉强算行，其他的都一塌糊涂，”须弥子毫不容情地说，“第一，须弥子下手从来不留活口，而你居然把那些护卫从人只是打晕了事，传出去岂不让人笑掉大牙？”

“我们长门僧不喜欢杀生。”对方回答。这句话又是让兰沐心里一跳。他立刻明白过来，这个假冒须弥子威胁领主的家伙，就是城邦一直在防范的长门修士安星眠。只是据斥候的情报说，此人性情温良宽厚，从来不下狠手，也不做恶事，所以人们做梦也想不到，他会使出绑架孩童的招数。可见他为了救出自己的情人，真的是不顾一切了。兰沐忽然间有些羡慕这样的真情。

“第二，就算是留血书，我也会直接砍掉他一只手，用手掌来写字，像你那样在手臂上留一条不痛不痒的伤口……你要不要干脆用红色颜料冒充鲜血？”须弥子显然是真的挺恼火的。

“我倒真那么想过，但是时间来不及了，只好对不起那位仁兄了。”安星眠叹了口气。

“最可气的是，你带着这个小娃儿，躲到了郊野的荒坟里去，幸好被我找见了，”须弥子越说越是怒气冲冲，“须弥子是什么人？不住进王宫和领主抢地盘就不错了，躲到那种地方去装孤魂野鬼？”

这话刚一说完，兰沐就听到墓室里响起了一阵噼里啪啦拳脚相交的声音，显然是须弥子说着说着又火大了，操纵着行尸又要去教训安星眠。他的耳朵里不断传来骨骼被折断时发出的清脆响声，这才想起来，斥候的情报里说，安星眠非常擅长关节技法。看起来，那些高贵得一塌糊涂的先辈尸身，先是被须弥子当成了仆从，然后又要被安星眠弄成残废，实在是罪过罪过。

过了好一会儿，打斗才停下来，安星眠气喘吁吁地说：“喂，再打下去真要出人命了，这些僵尸打人挺疼的！”

须弥子又是一声冷哼：“疼才能让你长点记性。”

“真是对不起这些羽人的先祖们啊，”安星眠很是无奈，“你明明自己有尸仆，偏偏要用别人的祖宗来打架，是想炫耀你的尸舞术登峰造极、连百年干尸都能驱动吗？”

“只不过是你这条小命还有点用处，我得暂时留着，我要是用自己的尸仆，你还有命在？”须弥子说着，语气忽然温和了一点点，“再说了，这也算是奖励你，好歹给我找到了一个徒弟。”

怎么又扯到徒弟的话题上面去了？何况把打人一顿算作奖励，也真是足够匪夷所思。兰沐正在想着，更加匪夷所思的事情发生了，因为墓穴里响起了第三个声音，一个很耳熟的声音。

“师父，你就饶了安大哥吧，他这几天把我照料得着实不错，也算是功劳吧？”这是一个稚嫩的童音，“更何况，我看他的身子骨不怎么结实，简直和我们羽人一样瘦，要是真打坏了，就没法帮你的忙了。”

这个声音兰沐过去曾经听到过，正是害得虎翼司上上下下苦苦找了三天的被绑架的王孙：风奕鸣。

领主最喜爱的孙儿拜一个尸舞者为师？高贵的羽人王族要做一个尸舞者？堂堂的王族之后、未来领主的可能人选和城邦的死敌搅和在一起？兰沐觉得自己的脑子不够用了，过去三天到底发生了什么，他无从知晓，也永远没有机会知道了。须弥子好像是直到这时候才想起了他的存在，并且下定决心不能让他带着那么多的秘密走出去。按住他的那些干尸的手开始用力，他听到了自己的颈椎被拧断的声音。

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兰沐迷迷糊糊地想起了许多年前被自己出卖

的情人。这世界还真是讽刺啊，他用最后残存的意识想道，许多年前我出卖了一个尸舞者，现在，另外一个尸舞者无意间为他的同类报仇了。

四

四天之前的夜里。

安星眠和不知名的女天驱杀手对面而坐，看上去好像两个老友在谈心，让人难以想象就在几分钟前，两人有一番短暂却惊心动魄的交手。

“萨犀伽罗……恕我不能交给你，”安星眠说，“也不能交给其他的任何人。”

“这东西留在你身上，没有任何用处，因为你压根就不知道它到底是什么，”女天驱尖锐地说，“它唯一的作用，大概就是给你带来无穷无尽的危险和麻烦。”

你压根就不知道它到底是什么。女天驱的这句话，正说到了安星眠的心坎上。多年以来，萨犀伽罗被伪装成他腰带上的一块饰物，一直跟随着他，他却从来没有在意过。他回想起在不久之前，面对着陷害长门的真凶，当众人即将陷入绝境时，萨犀伽罗忽然被唤醒，以一种不可思议的方式消解了对方看似不可阻挡的秘术。另一位和安星眠并肩作战的长门僧一口叫出了萨犀伽罗的名字，从那时候起他才知道，自己到底佩戴了一块什么玩意儿在身上。

和萨犀伽罗一样奇怪的还有教授他武技的风秋客。这个武艺高强的羽人从将近二十年前就一直暗中跟随在安星眠左右，保护着他的安全，无论安星眠怎么恳求，他都阴魂不散。最初安星眠相信了他所说的话，以为他是试图向自己的父亲报恩，到最后他才明白过来，这厮压根就不是为了保护他，而是为了保护萨犀伽罗。这块东西仿佛重于一切，让风秋客这样一个能和须弥子打成平手的绝顶高手抛下他原有的身份和生活，远离家乡长居东陆，一直像个保镖一样跟随在安星眠身旁。

这之后的日子里，他一面思考着解救雪怀青的办法，一面也在猜想着萨犀伽罗的真相。这到底是什么东西？和风秋客所在的城邦有什么关系？为什么会从小就被他带在身上？为什么风秋客不索性把这玩意儿直接收回去，而要任由这件至宝一直放在一个非亲非故的人类身上？

这些问题搅得他很头疼，却又找不到答案，博览群书的他从来没有在任何书本里见过这四个字，也不曾听老师提起过。那位叫出了萨犀伽罗名字的长门僧，也只是在传说中听到过它的名字，对其他细节并不知晓。离开藏身的河洛地下城之前，他还专程向几位渊博的河洛长老请教过，但河洛们知道得并不比那位长门僧多多少。

“嗯，在一些古老的传说中，的确提到过这件法器，最久远的可能得有几百年甚至上千年，”河洛长老告诉他，“但是并没有任何文献精确记载过它的相关信息：制造者、外形、法力、持有者、交战的记录……一概没有。甚至没有人能证实它的存在，连萨犀伽罗这个名字都不敢确定，有不少人以为这只是一个捏造出来的无稽之谈。”

“现在看起来，它恐怕是真实存在的，”安星眠把腰带解下来，递给几位长老，“就是这块翡翠。”

他大致讲述了之前发生的事情，长老们沉吟许久后，对他

说：“我们并不知道它消解秘术的原理是什么，但是你记住，不到万不得已危及生命的时刻，千万不要动用它。它现在还基本处在沉睡的状态，一旦唤醒，也许会有让人意想不到的威力，不是你可以控制的。”

“可是假如它真的想要醒来，也不是我可以控制的，”安星眠苦恼地说，“但愿这一次去宁州，我能碰巧找到办法解决掉它。说真的，一不小心被它干掉犹在其次，如果风先生真的要跟在屁股后面一辈子的话，我宁可找根绳子把自己勒死算了……”

此时此刻，回想起过往的一切，安星眠心里还是一片茫然。眼前这位美丽的女杀手看来知道得比自己略多一点，但她多半是不愿意告诉自己的。但他还是抱着试一试的态度提出了疑问。

“想都别想，”女天驱冲他扮了个鬼脸，“那么重要的事情怎么可能告诉你？”

安星眠闷哼一声，无法可想。这如果是个男人，搞不好他还可以抓住对方逼问一下，但面对着一个年轻姑娘，尤其脸上带着一道令人怜悯的刀疤的姑娘，他实在没法下手。

“怎么了？是不是想要对我用刑，看看我脸上的刀疤，又不忍心了？”女天驱就好像会读心术。安星眠不知自己是该点头还是摇头，还没等他回应，女天驱就做出了一个让他哭笑不得的动作——她伸出手，把那块伤疤撕了下来。原来这伤疤是假的。

“你为什么要伪装这道伤疤？”安星眠问。

“因为根据我掌握的资料，安先生是一个怜香惜玉的人，”女天驱笑嘻嘻地说，“脸上多一道刀疤，会让你对我多一分同情心，这样刺杀你的时候会多一点成功的可能性。遗憾的是，你的反应比我想象中还快，这样都没能得手。”

看着女天驱充满遗憾的脸，安星眠更是无奈：“你倒还真不像天驱，而是像个把刺杀解构成一门艺术的天罗……那你现在为什么又不伪装了？”

“刺杀失败了呀，留着也没用了，”女天驱惊奇地看着安星眠，“难道你喜欢脸上留着刀疤过一辈子？我这样子不好看吗？”

安星眠说不出话来。这个女天驱显然是那种口齿伶俐而又十分有心计的类型，嘴上一会儿认真一会儿顽皮一会儿插科打诨，看似口无遮拦，但绝不会把任何半句不该说的话说出来。这当口，他有点希望自己的好朋友白千云在身边。白千云并不是一个粗鲁的人，但在必要的时候，他的心肠会比安星眠刚硬得多，会把这个姑娘当成男人看待而毫不留情地对付她。但安星眠不是白千云，纵然女天驱刚才差一点干掉他，他也没法真的对一个女人痛下狠手。

尤其当这个女人长得很美的时候。

长得很美的女天驱叹了一口气：“安先生该问的也问了，我该不答的也一样没有答，看来你也不打算留下我促膝谈心——那我可以走了吗？”

这会儿她看上去又活像一个干了错事后耍赖皮的顽劣小孩儿。安星眠再次无话可说，做了一个“请”的动作，女天驱吐吐舌头，慢吞吞地走了出去。安星眠愣在原地，过了好久才想起来，自己甚至忘记问这位女天驱的名字了。她就像一阵风一样，来去都不容人有点儿反应的时间。

好像我一直都在认识一些不太正常的姑娘，安星眠在心里低叹，不禁想起刚刚认识雪怀青时，她把一只巨大的蜈蚣拿在手里细细赏鉴的情形。

这个奇奇怪怪的女天驱的出现，又勾起了安星眠关于雪怀青的种

种点滴记忆，这让他无比地想要马上见到对方。但现实的走向似乎总和人的愿望背道而驰，就在第二天中午刚过不久，他去茶庄找汪惜墨打探消息，坏消息传来了。其时有人上门来求见汪惜墨，安星眠赶忙躲到了后堂，但依然可以听到外面的声音。

“我是宫里派出来采买的，顺便替郎大厨来跑腿。”上门的这个少年羽人拘谨地说。郎大厨就是汪惜墨所认识的那个在王宫里负责为人类宾客做菜的厨师，安星眠立刻知道，这一定是和雪怀青有关的消息，忍不住一阵兴奋。

“哦，他说了什么？”汪惜墨不紧不慢地问。

“他要我告诉汪掌柜，今天晚上，他要做一桌特别丰盛的好菜，只给一个人吃，但厨房里的好茶叶被老鼠弄脏了，”少年人说，“他想请汪掌柜替他备一些好茶，供那位客人饮用。”

安星眠有些摸不着头脑，汪惜墨却立马让手下伙计装了一些东陆好茶，让这个御厨里的采买帮工带走。回过身来，他连忙钻进后堂，一脸紧张地对安星眠说：“不好了，出事了！肯定出大事了！”

“出事了？怎么了？”安星眠心头一紧。

“小郎不会无缘无故来找我的，如果只是要茶叶，在铺面上找伙计购买就行了，”汪惜墨眉头紧皱，“他专程派那小子来找我，其实是为了传话，告诉我，雪姑娘会在明天被处死。”

“你说什么？”安星眠失声惊呼，“他不是只是说了点做菜的事情么？”

汪惜墨叹息一声：“这是羽族跟人类学来的规矩——处死犯人之前，最后一餐让他吃得好一点。那小子专门说了，小郎要做一桌好菜，却只给一个人吃，那就是在暗示我，是给雪姑娘做最后的一顿晚餐了。也就是说，到明天中午之前你还想不出别的办法，雪姑娘……

就没救了。”

安星眠如同遭到了雷击，一下子握紧了拳头。他不知道王宫里到底出了怎么样的变故，让雪怀青一下子就面临绝境，他所知道的是，没有时间了。明天中午雪怀青就会被处死，留给他的时间只剩下不到一天。在这不到一天的时间里，他必须混进王宫，找到雪怀青，还要把她带出来——而这是过去若干天他冥思苦想都没能做到的。

也许可以去找风秋客帮忙？但风秋客居无定所行踪诡异，往往只有他找安星眠，而不是安星眠去找他。况且此人所全部关注的只是安星眠身上的那块萨犀伽罗，眼下他多半还不知道雪怀青已经被定了死期。

该怎么办？到底该怎么办？安星眠在房里来来回回地转圈，脑子里一片混乱，甚至连放火烧掉王宫这种显而易见无法实现的念头都一度冒了出来。汪惜墨在一旁忧虑地看着他。最后他猛地抬起手，赏了自己一记重重的耳光。

冷静。必须要冷静下来。越是火烧眉毛，越不能乱。他索性盘膝坐在地上，开始强迫自己陷入冥想，用长门僧的修炼方式来把一切无关杂念都排出去。渐渐地，内心的烦乱感稍微消减了一些，他也终于想到了一个曲线救国的方法。当然，这个方法仅仅是一个设想，能不能有那样的运气去实现，完全只能看天。但是，时间不允许他去想出一个周密的万全之策了，不走出这冒险的第一步，一切都是空谈。

之前通过死人棺材进入宁南城也是如此。谋划的时候，他一直犹豫不决，觉得这个法子太冒险，因为进入棺材之后，能否找到两位盗墓贼这件事就完全不可控了。假如盗墓贼们没有上当，或者挖洞时出了什么偏差，他就只能被困在汤氏的墓穴里活活饿死。这并不太符合他的行事风格。但后来他还是采用了这个计划，原因就如同他对两位盗墓贼说的那样：“人活一世，总有一些值得用生命去冒险的事情要

做。”

世上不会永远有完美无缺的计划，没有风险也就不存在成功，安星眠最后得出了结论。更何况，这是为了雪怀青。

那一天下午，前去茶庄传话的王宫采买小厮购齐了所有物品，正准备驾着马车回宫，忽然间觉得脖子一紧，像是被什么人勒住了，瞬间就喘不过气来。他的耳边响起一个低沉的声音：“别乱动也不许叫，不然我就拧断你的脖子，听明白了吗？”

小厮勉强点点头，对方这才松开手。他大喘了几口气，回头一看，身边站着一个奇怪的人。此人的头发是银色的，瞳仁是淡蓝色的，那是羽人常见的发色和眼瞳颜色，但是脸型却又不太像羽人，身材也没那么瘦，更像是一个人类。他很快反应过来，这应该是个伪装成羽人的人类，走在大街上打眼一看可以糊弄过去，但是要仔细打量就会露馅。

“我需要你帮我一个忙，”这个伪装羽人的人类自然就是安星眠了，“我要你把我藏在你买菜的车里，带我进王宫，不然我就会杀了你。”

他的语气冷若冰霜，显得十分严酷残忍，这是跟着雪怀青学来的。雪怀青身上天生有一种尸舞者蔑视生死的气度，不必要装狠装凶，自然而然就能让人寒从心起，哪怕她说话时脸上还带着笑容。然而小厮的反应大大出乎他的意料。

“那你就杀了我吧，”小厮哼唧了一声，“把你带进王宫，万一被发现了，我自己也是个死。还不如被你杀掉，至少捡个痛快的。”

安星眠有点不知所措。他没想到这个看起来有点呆头呆脑的小厮居然那么硬气。这要是换了其他人，说不定真的会把小厮干掉，但安星眠并不是一个喜欢杀戮和折磨的人，他还真不知道自己应该拿这个

小厮怎么办。好在他的头脑还是转得很快的，愣了一愣之后，他又有了新的主意。他从怀里摸出了一张银票，在小厮面前晃了晃。

“要么拿走这个，把我带进去，要么我只能真的杀了你再硬抢你的令牌和车，”安星眠努力让自己的腔调听上去煞有介事，“我没有时间了。”

方才视死如归的小厮接过银票，仔细看清楚了上面的数额，沉吟了一下：“我就是在王宫当一辈子差也拿不到这么多钱……成交！”

“但得等到我安全进入王宫之内才能给你钱，”安星眠一把抢回银票，重新收入怀里，“要不然你半道上把我出卖了怎么办？”

小厮遗憾地叹了一口气，开始在车里替安星眠整理出一个可以藏匿的地方。安星眠看着他麻利的手脚，忍不住问：“你连我是谁，想要进王宫干什么都不问一句？”

“关我什么事啊？”小厮无比干脆地回答，“你就算是要去杀我亲爹，我也不会拦着你，只要你给钱就好。”

安星眠在心里想着，以后谁他妈再跟我说，羽族是一个高贵的种族，我就撕烂他的嘴。

果然一路上没有出任何波折，小厮把安星眠带进了专门的驿馆厨房。此处和御膳房是分离开的，以免过于浓重的肉味儿让羽人们闻了不快，但也正因为如此，这里的看守很松，让安星眠可以从容地下车溜进去，并且找到那位姓郎的厨子。

“你来干什么？”郎大厨一张红润的胖脸一下子变白了，慌忙把安星眠扯到后厨，“让人看见了，我是要掉脑袋的！快点离开这里！”

“谢谢你替我传递出来的信息，郎先生，但现在我还需要你的帮助，”安星眠说，“我的朋友明天中午就要被处死了，我必须把她救出

来。”

“那和我没关系，没关系！”郎大厨拼命摆手，“我让人给你传话已经冒了很大的风险了！你不能害我啊！”

“我不会害你的，我也不会拿刀子逼着你去替我救人，”安星眠摆出一张和颜悦色的脸，“我只想要再问你几个小小的问题。”

“其实我也想帮你，大家都是人类，谁愿意看到自己的同胞被羽人杀死呢？”郎大厨低声叹息着，“可是我确实不知道你的朋友关在哪儿的，一般宾客我们可以送菜过去，对于囚徒，我只负责做菜，送菜都是由王宫的专人去送，厨房的人不能插手。要不……晚饭的时候你偷偷跟踪着过去？”

“不，我现在去找到她也没用，我一个人没有办法救她出去，”安星眠极力压抑着自己想要马上见到雪怀青的冲动，“我需要找到一点别的办法，先让他们把动手杀人的日期推迟一些。”

“你想要怎么做？”郎大厨很是意外。

“我的想法是……”安星眠正准备细说，忽然听到一旁的桌下传来窸窸窣窣的轻声响动。有人偷听！他心里一惊，立刻一个箭步跨过去，出手就是最狠辣的杀招。他往常和人动手总是留有余地，但这一次，他必须一击致命，不能有丝毫闪失。

然而杀招用到一半，他就不得不硬生生地收势，由于用力过猛，脚下一个踉跄，腰撞到了桌角上。这一下疼得好生厉害，他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凉气，然后强忍着疼痛对着桌下的人咬牙切齿地问：“你躲到这儿来干什么？”

这个躲在桌子下面的“偷听者”，竟然只是一个七八岁的羽族小孩。这个小孩长得倒是眉清目秀讨人喜欢，但匪夷所思的是，他的嘴角油光灿灿，手里正捧着一块腊肉，通常只有人类会吃、羽人绝不会

去碰的腊肉。

“我只是来偷点肉吃，”小孩说，“别那么紧张。”

说着，他把手里的肉放到嘴边，又咬了一口。无论说话的语调还是动作，都显得这个孩子格外沉稳，安星眠一时有些摸不着头脑，但郎大厨已经大惊小怪地惊叫起来，随即发现不对，又赶紧放低嗓音，但听起来还是紧张异常。

“天哪，你是……你是……”郎大厨结结巴巴地说，“你是领主的孙子！上次领主设宴招待宛州商会的客人时，我上菜的时候见到过你！”

“是啊，作为唯一一个混在人类的桌子上吃肉的羽人，你应该对我印象挺深的，”小孩大口大口地嚼着肉，“那一次你做的烤全驼真是棒极了。不过现在，麻烦你出去，我和这位先生聊一聊。”

郎大厨求之不得地逃了出去，剩下安星眠有些难以置信：“你是……领主的孙儿？你们羽人的贵族不是家教极严，禁止吃肉的么？”

“规矩是挺多，但总有办法逃避开，”小孩咽下嘴里的腊肉，“以后等我做了领主，一定要在羽人社会里推广吃肉。”

安星眠又是一怔，发现这个孩子说到“等我当了领主”的时候，口气随意自然，好像那是板上钉钉的事实一般。他转念一想，笑了起来：“我听说过，羽人的贵族总是从很小的时候就开始被培养权力观念。现在我觉得你像是领主的孙子了。”

“所以我可以帮你，我们各取所需。”小孩吃光了手里的肉，满意地掏出一张丝巾，细细地擦干净手和嘴。

“你帮我？各取所需？”安星眠以为自己听错了。

“你们俩刚才的对话我都听到了，”小孩说，“很显然，你就是宁南城最近一两个月来一直在严防的那个叫安星眠的长门僧，而你冒险潜入宫里，是因为那个叫雪怀青的女人快要被杀死了，你必须救她出去。”

安星眠的心里微微泛起一股寒意。这个孩子看上去也就七八岁大小，说话谈吐却完全像个大人，思路敏锐清晰，言语简练老到，非同一般，日后注定是个不平凡的人物。但不知为什么，他始终不太喜欢那种过于老成的小孩，总觉得孩子就应当天真烂漫一点才好。不过眼下，假如这个领主的孙儿真能帮助他救出雪怀青，哪怕是个千年老妖怪，他也会毫不犹豫地跳进火坑。

“是的，我会不惜一切代价救她出去，但这件事对你有什么好处？”安星眠问。

“现在负责审问雪怀青的，是虎翼司副统领风余帆，他的父亲是前任宁南城城守风清浊——虽然不在位了，背后的势力仍然不小。在未来的领主人选上，这父子俩都支持二王子，也就是我的二伯。我父亲排行老四。”小孩看似答非所问，但安星眠一听就明白了。

“我懂了，你是想要让风余帆狠狠地丢面子，甚至于被责罚降职，以便削弱二王子的支持势力，让你父亲成为领主的机会变大一些，是这样的吗？”安星眠问。

“不只是丢面子那么简单，”小孩说，“据我所知，风余帆想要找到雪怀青的父母，绝不仅仅是追查上一任领主的死因。或者说，他根本不在乎这个死因，最大的目的还在于寻找某些东西。”

“什么东西？”安星眠并不算太意外，这倒是部分印证了他的猜测。之前他也一直有着和雪怀青同样的疑惑，那就是追查一个二十年前的凶手何必如此兴师动众、如临大敌。

“暂时不方便告诉你，”小孩摇摇头，“不过你放心，我们并不想得到那件东西，因为我们不能确定它带来的是好是坏。因此最好的结果是，谁也得不到它。”

又是一个“不能告诉你”，安星眠气闷地想。与萨犀伽罗有关的一切不能告诉我，与雪怀青有关的一切还是不能告诉我，我简直就像一只无头苍蝇一样，四处乱撞。但他表面上并没有显露出来这一点，只是淡淡地点点头：“那样最好。”

“那样确实最好，”小孩笑了笑，“什么都不知道，就是最大的安全，也是人们最渴望得到的平静。难道你不希望赶紧解决掉眼前的一切，从此所有麻烦都远离你吗？”

安星眠下意识地点了点头，内心深处对这番话十分赞同，但紧接着，他悚然一惊，发现自己竟然有意无意地跟随着这个小孩的暗示进行思考。太可怕了，他想，我现在真的怀疑这是一个不死的千年妖怪，那么小小的年纪，居然已经开始学会玩弄和蛊惑人心。但是眼下，只有他才能帮助我，我别无选择。

“你打算怎么帮我？”安星眠问，“我倒是有一个主意……”

“我知道，绑架我，然后威胁他们放人，”小孩接口说，“从你们刚才的对话我已经大致猜出来了。这是现在唯一可行的办法。”

“这的确是我之前所想的，”安星眠说，“没想到运气那么好，能够遇上一位王孙，我开始只是想着绑架一个领主的宠妃什么的……不过，你应该不会恰好是领主所讨厌的孙儿吧？”

“忘了自我介绍，”小孩拍了拍脑袋，“风奕鸣，四王子的儿子，领主的第六个孙子，也是他最宠爱的一个孙子。因为我的缘故，他也越来越喜欢我父亲了。”

“完全看得出来，”安星眠喃喃地说，“以你的头脑，你可以让全九

州任何一个人喜欢上你。”

“你不提这句话我还真忘了，”风奕鸣说，“我愿意帮你的忙，不只是为了打击风余帆，还有另外一个原因——我想要让一个人喜欢上我。”

“什么人？”

“你猜猜看。提醒你一句，我对你的资料读得很熟。”

于是安星眠开始猜测。自己认识的人里面，有谁会让风奕鸣如此感兴趣呢？自己的结义兄弟白千云？地下城的河洛朋友们？曾是顶尖杀手的长门僧骆血？势力庞大充满野心的宇文公子？还是……

他猛地一激灵，猜到了答案。眼前这个小小的孩童风奕鸣，堪称自己这一生所见到的第二号怪物，那么能让他感兴趣的，多半就得是第一号怪物了。

“你想要结识须弥子，是么？”安星眠问。

“不只是结识而已，因为须弥子那样的人物，是绝对不会供人驱策的，也不会和不相干的人交朋友，”风奕鸣摇了摇手指，“所以我想要拜他为师。”

“拜他为师？”安星眠大吃一惊，“可是……但是……你……”

一向善于说话的安星眠竟然一时间找不到合适的词句，风奕鸣却已经替他说了下去：“我知道你想要说什么。我完全不像一个七岁的小孩，甚至比七十岁的人还要老成。我精明世故，虚伪圆滑，玩弄人心，一肚子坏水，而且一定还有你现在暂时看不出来的恶毒和残忍——也许毫不逊色于须弥子的恶毒和残忍。”

“你总结得比我都精当。”安星眠叹息一声。

“正因为如此，你觉得须弥子一定不会喜欢我，而且更加不会收我做徒弟，”风奕鸣说，“那我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你虽然和须弥子有一些渊源，却半点也不了解他。”

安星眠眉头微皱，忽然间明白了对方的意思：“你说得对。想要继承须弥子的衣钵，必须要一个和他一样凶恶，和他一样精明狡诈，和他一样残忍的人。不具备这样的素质，天资再高他也看不上。而以须弥子的自负，他才不会担心你日后会背叛他暗算他什么的——你不那么做他可能反而会失望。”

他想了想，又补充说：“你从来没有见过须弥子，却能把他的性格猜得那么准，他一定会迫不及待地收你做徒弟的。”

“他一定会。”风奕鸣自信地一笑。

第三章　人们总会在意外的地点重逢

一

时隔三个月之后，终于可以再次见到雪怀青了，安星眠觉得自己的手心里全是汗。他禁不住要去想，雪怀青现在看起来什么模样，她的身体好些没有，见到自己的时候会是什么反应。过了一会儿他又想，真蠢，马上就要见面了，哪还需要这样的空想。

如他之前所料，须弥子的威名——或者说恶名——的确具有相当的震慑能力。在三天之后，风余帆并未找到须弥子和风奕鸣的下落，而他也绝不敢用风奕鸣的性命去冒险，毕竟一方面会招致领主的愤怒，另一方面也会让雪怀青的重要性被他人发现。所以他只能把雪怀青的表面身份拿出来做文章：这不过是一个“可能帮助找到当年凶手”的线索人物，绝不值当牺牲领主的孙儿去留住她。

所以风余帆妥协了。虽然雪怀青并没有在第一时间被释放，但她在三天后被送出了王宫，软禁在一处民居里。接着双方各显神通，用隐蔽的方式进行了暗号沟通，最终确定了互换人质的方式。按照约定，这一天下午，羽族方面将先释放雪怀青，等安星眠带走雪怀青，须弥子再释放风奕鸣。这是因为须弥子虽然不为大多数人所知，但听过这个名字的人却都知道，他一向言出如山，绝无反悔。

“不过师父，你真的不打算带我走吗？”风奕鸣问，“我好歹也是个王族，要避人耳目传授我功夫可不容易。”

“你不必用言语激将我，”须弥子说，“你这一套，在我面前毫不新鲜。不过如你所愿，我确实不打算把你带走，决定就在宁南城教授你。我也不需要编造谎言去欺骗你，我留在这里，当然有我的目的。”

“我也不需要编造谎言欺骗你，”风奕鸣微笑着说，“我会想办法打探出你的目的的。”

“你们这对师徒简直是绝配，”安星眠喃喃地说，“我都禁不住要想象以后你们师徒在一起会有多热闹。不过我还是忍不住想问，你已经是最受领主喜欢的后辈了，以后本来就很有希望坐上领主宝座，为什么偏偏要一门心思地拜须弥子先生为师，学习尸舞术呢？”

“因为我需要一些别人无法掌握的独门秘技，”风奕鸣说，“宁南城人才济济，我想要学习弓术或者学习秘术都不难，但这些功夫都有办法克制。而尸舞术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都非常陌生，学会了尸舞术，我就有希望在未来的竞争中压过别人一头。”

“你首先需要好好跟我学习一下撒谎，”须弥子冷冷地说，“有你这样的头脑，就算手无缚鸡之力，一样可以轻易解决掉宁南城的那群废物羽人。你根本就是另有目的。”

“既然这样，也把它算做我的秘密吧，”风奕鸣笑容不变，虽然谎话被当场拆穿，却半点也不显露尴尬，“我们师徒可以比拼一下，谁先揭穿对方的秘密。”

这对师徒针尖对麦芒，虽然须弥子还是占了上风，但风奕鸣能应对自如，已经十分难得。安星眠不禁想，这个孩子以后长大了，将会成为一个什么样的怪物啊？以他的头脑和野心，区区城邦领主之位恐

怕并不能满足他。在未来的岁月里，他甚至有可能成为改变九州格局的关键人物，而且，绝对不会是向好的方向去改变。

算了，别去为这些久远的事情头疼了，还是想想当前最开心的好事吧，安星眠想着，忽然间心里隐隐觉得有些不对。虽然他身上并没有带着较为精确的洛族计时钟，但从太阳的位置来判断，时候已经到了。可是雪怀青并没有出现。

“你们羽人……都是这么不守时吗？”他有些不安地问风奕鸣。

风奕鸣摇摇头：“别人或许会，风余帆不会，守时是他十分看重的品质。在他手下，敢于迟到哪怕半刻的属下，通常都会不问情由直接解职。”

“那就不太对劲了。”安星眠说着，心里却越来越安定。当不祥之兆已经被确定后，反而没必要担心了。假如他和雪怀青之间注定要一次次地饱受折磨，一次次地难以如愿，那他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去承受这一切。大不了再闯一次宁南，再闯一次王宫。

倒是须弥子的脸色有些难看，“这些羽人胆子不小，在我面前也敢耍花招。”

“师父，您不会打算撕票去报复他们吧？”风奕鸣摆出一张恰如他年龄的天真面孔。

“如果没有收你做徒弟，我真会那么干，”须弥子说，“不过现在么，我大概会考虑多杀几个领主喜欢的人，儿子也行，孙子也行，妻妾也行。”

“别杀到我父亲身上就行，最好能把我二伯干掉，那我就省事多了。”风奕鸣笑得很灿烂。

“我收的徒弟是你，别人在我眼里没有任何区别，”须弥子冷冰冰

地说，“不过如果你再想撺掇我为了你们那些无聊的王位之争出力的话，我会先把你老头子干掉。”

风奕鸣吐了吐舌头，不敢再多说。他转向安星眠，语气里也充满了疑惑：“安大哥，我觉得可能是出了什么意外。以我对风余帆的了解，他固然非常想得到……他所寻求的东西，但眼下的身家性命是他不会轻易舍弃的。如果我死了，他的处境会十分不妙，他不会拿这个冒险。”

“风余帆不会，难保别的贵族也不会，”安星眠思索着，“也许有什么权势更大、胆子也更大的人知道了你所说的这个什么秘密，不惜一切代价也要把她留下来？”

“这倒很难说，这个秘密，对某些人来说吸引力还是挺大的……啊，有人来了！奇怪！”风奕鸣说到一半，忽然叫了起来，视线看向天空。

安星眠也抬起头，看到几个白色的影子从远方的空中划过，向着这边飞来，不觉也有些诧异。飞行是羽族区别于其他种族的最显著特征，但一般而言，羽人不愿意在人类面前飞行，假如有人羽之间的约会，羽人一般都会选择车马或者干脆步行。更何况是释放人质这种事，羽族吃了亏，更加会在表面上摆足架子，而绝不会这样急匆匆地飞来。

“不管怎么说，我们俩先避开，看看情况再说。”须弥子对风奕鸣说。

约定地点是一处郊外的野地，旁边有一片小树林。须弥子带着徒弟先躲了进去，安星眠留在原地。不久后，几个白点逐渐靠近，落在了地上。那是三个羽人，有两个安星眠不认识，当先的一个他却熟得不能再熟——就是教授他关节技法，又一直阴魂不散地跟着他的风秋客。

风秋客脸上没有一丝笑容，落地后收起羽翼，快步走向安星眠。安星眠深吸一口气，尽量平静地发问：“出什么事了？”

“是我们的疏忽，”风秋客说，“我们原本以为，这场交易只涉及到城邦与你们这两方，但是没有想到，还有第三方的势力插了进来。”

“先告诉我到底出什么事了！”安星眠不觉火起，把刚才一直在心里念叨的“镇静”“平和”扔到了九霄云外。

“她失踪了，”风秋客说，“我们原本把她放在城西的一座宅子里，有九十名守卫分三班轮流看护。但是她就在这些守卫的眼皮底下消失了。”

“怎么可能？她只是个尸舞者，而且身上还有伤！”安星眠觉得不可思议，“你不会是编造谎言来骗我吧？”

“我的确骗过你很多次，”风秋客苦笑着，“但是这一次，我真的没有骗你。事实上，之所以这件事由我来通知你，就是因为他们知道，派别人来告知，你一定不会相信，换了我，至少你还愿意听我说几句话。”

安星眠再次深吸了一口气，努力压制住内心的愤怒和惊惶。“好吧，你说得对，至少我应该把你的话听完，你说吧。”

“这是一个蓄谋已久的计划，”风秋客的语气很严肃，“我们的内部出现了奸细，那座宅院之所以被挑中，是有奸细在其中运作。我们都没有发现，她所居住的卧室里面隐藏有一条地道。对手就是通过那条地道把她带走的。”

“会不会是她自己发现了地道，然后偷偷溜走了？”安星眠还存着一丝侥幸。

“不会，现场发现了其他人的脚印，而且她的随身物品都没有

带，显然走得很匆忙，”风秋客说，“现在我们只能希望，带走她的人不怀恶意，甚至是她的朋友。”

“我们可能并没有这样神通广大的朋友，”安星眠面色阴沉，“那你所说的奸细呢？抓起来没有？”

“那个人，已经被灭口了。”风秋客叹了口气。

安星眠把身体靠在树上，觉得暂时无话可说。他相当怀疑这是风余帆玩的手段，这个人不敢正面和须弥子对抗，于是玩弄了这样贼喊捉贼的招数。但另一方面，也不排除风秋客说实话的可能性，因为雪怀青身负的秘密未必只有宁南风氏的人才知道——自己的萨犀伽罗不就被天驱知道了么？

那一瞬间他的脑子里转过了无数的念头，其中甚至包括拒绝放回风奕鸣，要挟羽人们限期找回雪怀青，否则就撕票。但他很快想到，假如这件事真是风余帆做的，那他就是铁了心要扣押雪怀青，以至于不惜用风奕鸣的生命来做代价；如果这不是风余帆干的，要挟他也是徒劳。

最重要的是，他感到自己和雪怀青似乎又被卷进了某种大旋涡里。在过去的一年里，他为了挽救长门的命运而苦苦奔波，就总有那种陷入巨大的旋涡无法自拔的错觉。那是一种以渺小的个体去对抗一座庞大无比的高山的无力感，或者乘着一座独木舟漂浮在无边无垠的海洋上的恐惧感。现在，这种感觉又回来了，他可以肯定，这一次自己和雪怀青面对的，又是一件大事。

为什么大事总喜欢落到我的头上啊，他悲哀地叹了一口气。过了一会儿，他已经做出了决定，用平淡的语气对风秋客说：“既然这样，此事也不能怪你们。我去和须弥子商量一下，劝说他把王孙还给你们。”

风秋客十分意外：“那……你打算做什么？”

“做我该做的事，你不需要担心了，”安星眠拍拍他的肩膀，“今天夜里，领主的孙儿就能回到家，我保证。”

风秋客看来很想说些什么，但他身边还跟着另外两个人，所以那些话最终没有说出口。他只是低叹了一声，对安星眠说：“万事小心。”

夜里，安星眠枯坐在房里，面前摆着一壶酒和一个酒杯，慢慢地自斟自饮。对于人而言，失望并不可怕，真正难以忍受的在于怀着巨大希望之后突然遭受的失望。这几个月来，他心里所系所想，无非是要把雪怀青救出来，而就在成功即在眼前的时候，想要见的人却再次不知去向，这实在让人有些难以承受。

但安星眠必须承受。他一杯一杯地，缓慢地把一壶酒全部灌进肚子里，烈酒并没有让他失去理智，反而让他能更加清醒地权衡利弊。他知道，除非这件事得到妥善的解决，否则即便找回了雪怀青，他们两人也将永无宁日。而他们就算再厉害，就算偶尔能得到朋友的帮助，终究只是两个人，面对着数之不清的敌人，胜算十分渺茫。

下午和风秋客交谈的时候，他就已经有了一个模模糊糊的念头，此刻在烈酒的刺激下，这个想法更加清晰。看得见和看不见的敌人都对雪怀青的父母十分感兴趣，显然是他们对某些东西或信息有所图谋，但另一方面，还有另外一批人，对另外一样东西也有所图谋……

那就是曾经深夜刺杀他的天驱武士。

尽管天驱早就不像乱世时代那样势力庞大、一呼百应，但百足之虫断而不蹶，这帮人的力量仍然不可小视，至少要论到打架动武或是背后耍弄阴谋，天驱比与世无争的长门僧好用多了。当然，要求助于天驱的话，他就必须要付出代价，那就是交出萨犀伽罗。

如果是在过去，安星眠无论如何不会生起这样的念头，因为这件“通往地狱之门”并不属于他。尽管他对于自己被迫帮助羽族保管这件法器颇有怨念，但是别人的就是别人的，他不会把这玩意儿当成是自己的私有财物。可眼下，形势大不相同，为了雪怀青，他宁可抛弃一切原则，把自己变成一个小人、坏人、恶人。

“就让我打开地狱的大门吧。”安星眠自言自语着。

正想到这里，他又听到了院墙边传来的脚步声。听上去，这些不速之客们都不太喜欢敲大门。他开始以为是上次那位神神叨叨却又守口如瓶的女天驱，不由得精神一振，但细听对方翻墙落地后的脚步声，却又不像。

“安先生，请开门，是我。”对方已经来到了屋门外。还是个女声，却并非上次的女天驱。但奇怪的是，这个声音安星眠也感觉很熟，以前一定听到过，只是一下子想不起来。他有些疑惑地开了门，将来客让了进来，烛光下，他看清了对方的形貌，那是一个蒙面女子。

虽然蒙着脸，但这个女子的身形和声音，安星眠都还记得。这并非试图刺杀他的女天驱，而是在调查长门事件中曾经给予过她重大帮助的女人，不过这个女人不是真正的主角，她只是为她背后的主人服务而已。

一个神通广大、野心勃勃的主人。

那一刻，安星眠心里豁然开朗，一下子明白了雪怀青的下落。他稍微放宽了一点心，因为假如雪怀青落入这个人的手里，至少暂时不会有性命之忧。因为这位主人是个聪明且善于谈判与交易的人，他带走雪怀青，自然是为了从她手里获得什么东西。这样的话，双方还有得谈。

安星眠关好门，替蒙面女子倒上茶。“真没想到，连宇文公子也会对这件事感兴趣。”

二

当风奕鸣向安星眠提出，他要利用对方的关系见一个人时，安星眠心里涌起了许多猜测，其中一个猜测的对象就是宇文公子。宇文公子的真名叫宇文靖南，是东陆当朝的大将军宇文成的长孙，为人豪爽平易，不喜欢过问朝堂中事，而是一向乐于结交各种奇人异士，在市井中威望很高，因此被人们尊称为公子。

几个月前，为了找出皇帝戕害长门僧的真相，安星眠曾经寻求过宇文公子的帮助，从那时候他也知道了，宇文公子那受人欢迎的外表背后，隐藏着巨大而不可告人的野心。如今，在营救雪怀青的时候，因为风奕鸣的一个要求，宇文公子的名字快速在他心里闪过。但他却没有想到，这位结识不久的新朋友，竟然也牵扯到了整个事件中。

宇文公子既然是大将军的长孙，家自然安在帝都天启城，但他常年在外走动，很少回家。他住得最多的一处宅院，在宛州的淮安城。淮安是宛州第二大城市，虽然繁华程度比南淮稍逊，交通便利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宇文公子把大本营设立在这里，自然是为了方便结交四方宾朋。

这座宅院门口只有一个看门人，除此之外看不到任何护卫，市井中的朋友在门口通报一声就可以大摇大摆地走进去。在宅院里面，随时都有饭吃，有酒喝，有床睡觉，如果缺钱需要救急，只管向账房先

生提出来，宇文公子从来不会拒绝借钱给人。当然，如果你以为你可以来这里骗钱，那就错了。这里的所有人，都是宇文公子现成的义务斥候，不止一次有人试图在这里骗钱，却被见多识广的宾客辨别出来，然后被打得半死不活地扔出去。到了后来，再也没有人敢到这里来行骗，倒是这座宅院一天天名气愈发响亮，人们都想给它起一个响亮的别名，最后宇文公子自己解决了这个难题。

“大家就把这里当成一间朋友们的大客栈吧，来去自由，谁都可以到这里做客，”宇文公子说，“就叫它‘客栈’好了。”

他后来真的手书“客栈”两个大字，让下人制成牌匾挂在大门口。从此宇文公子的大名更加响亮了。

然而，在这座看起来比菜市场还热闹的客栈里，依然隐藏着一些不为人知的秘密，而且是要命的秘密。

九月的某一天夜里，宇文公子陪一些新来的朋友喝了一场酒，带着微微的醉意回到自己居住的小楼。和大门差不多，小楼外面也只有两名面貌和善的守卫，他们总是很耐心地对待任何求见宇文公子的客人，从来不摆任何架子。

人们所不知道的是，这两个人只是表面上能看到的，在小楼的附近，还潜藏着数十名武艺高强的守卫，他们可以确保，没有任何心怀不轨的人能进入小楼，发现宇文公子的秘密。

现在宇文公子就正在走向这个秘密。他走进那间曾接待过无数客人的简朴的书房，从书架第三层抽出左数第二本书，从第四层抽出右数第七本书，然后两手分别伸入拿掉书后的缺口处，扳动了机关。这个机关设计得非常小心，因为寻常人即便伸出双手，也没有办法同时够到这两个地方，而宇文公子学过一些异术，能够短暂地拉长手臂的骨骼，这才能将将够到。

机关扳动后，书柜旁边的墙上一块活板无声地移开，露出一个大洞，宇文公子从洞里钻进去，活板很快重新关上。

现在宇文公子站在一间密室里，密室里面立有若干根上面带有金属锁链的铜柱，不过现在绝大多数锁链都闲置着，只有一根铜柱上绑着一个遍体鳞伤的男人。这个人浑身上下几乎没有一块完整的皮肉，满脸的血污也让人难以看清他的容貌，但在血污之下，一双眼睛仍旧充满凶光，显示出某种不屈的生命力。

“你的这双眼睛，真是让我想起瀚州草原的狼，”宇文公子说，“可惜我遇到的那些想要吃掉我的狼，最后全都死在了我手里。”

被捆绑的囚徒艰难地呸了一声：“死在你手里也并没有什么值得害怕的。”

宇文公子耸耸肩：“有些时候我真是很佩服你们天驱，一次次被剿杀，一次次接近覆灭，但你们居然能像灰堆里的火星一样，抓住机会又能重新燃烧起来。”

“你不必佩服，因为你根本不懂得天驱。”囚徒轻蔑地说。

宇文公子好像完全不把对方的轻蔑放在心上：“懂与不懂，我并不在意，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并不一定需要相互了解。比如毁灭与碾压，就根本不必了解。”

“也许现在你心里就巴不得赶快毁灭我，”囚徒说，“你已经在我身上尝试了三十七种刑罚，却依然没法撬开我的嘴。也许你还有三百七十种，我等着你。”

“我的耐心是有限的，”宇文公子叹息一声，“虽然我的确很需要一个答案，但不能把时间都耗在你一个人身上。你是一个男人，意志顽强，不惧怕任何折磨，我很钦佩，但女人就不一定了。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你……你是说……她？”囚徒的语声陡变，竟然像是有了一丝惧意。

“是的，你所深爱那位女天驱同伴，那位刺杀高手，已经出现在宁南城，她的目的想必和我是一样的，”宇文公子说，“所以呢，如果你现在愿意把我想知道的一切都告诉我，我就不必去请她了，她还可以自由自在地过她的生活。否则的话，搞不好我可能真的会准备三百七十种手段去请她一一品尝。你不在乎自己的生死，那你会在乎她的生死吗？”

宇文公子说话时，一直面带迷人的微笑，语气斯文和缓，就像是在和老朋友品茶谈心，但囚徒的浑身已经开始微微颤抖，仿佛站在自己面前的是一匹嗜血的恶狼。这匹恶狼并不真正地食肉饮血，却拥有一种直接刺穿他人内心的可怕力量。在他面前，就算是铁人都很难不屈服。

三

蒙面女斥候还是和过去那样，不喜欢絮叨任何多余的废话，也没有什么故人重逢的家常，一开口就直接重复她的开场白：“请不要提别人的名字。我记得我早就和你说过，我没有名字，也不认识任何人。”

“我明白了，不提他的名字就是，”安星眠说，“怀青在他手里，对吗？”

“你猜得没错，雪姑娘现在确实在那个人那里，不过礼遇十分周到，你不必担心，”女斥候说，“他要我先向你致歉，因为他原本从来不会对朋友使用这样的非常手段，只是现在情势急迫，不得已而为之。”

“好一个朋友，好一个不得已而为之……”安星眠气得笑了起来，“他到底想要干什么？”

女斥候的回答让他微微有些吃惊：“其实这一次，他本来不是冲着雪姑娘来的，雪姑娘不过是一个意外收获。”

“意外收获？那么不意外的收获是什么……等等！”安星眠恍悟，“他其实是想找我，为了萨犀伽罗，对不对？”

“所以说，你和雪姑娘实在是天生的一对，”女斥候十分难得地说了一句和正题无关的话，“你们俩不在一起，还有谁能在一起呢？”

“这话我听着都觉得肉麻了。”安星眠咕哝着。

玩笑归玩笑，在安星眠的心里，说不清到底是发愁还是隐隐有些高兴。从他和雪怀青结识之后，就发现两人看似毫无渊源，却总有一些外部的事件把他们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一年前，他试图拯救长门，雪怀青试图查清义父一家惨剧的真相，这两件事一件是牵涉到一个古老组织生死存亡的大事件，另一件只是微不足道的某个山野村夫的个人悲剧，看起来毫不相干，但谁也没料到，最终这两件事竟然会纠缠在一起，把两人的命运也缠在了一起。

现在又是这样。有人在寻找雪怀青的父母，有人在觊觎自己身上的这块羽族法器，表面上又是两桩独立的事件，但从眼下的形势来看，这二者之间，很可能又有某些奇妙的关联。

“那么，宇文……那个人到底需要我做些什么才肯放过我们俩呢？”安星眠问。

“他会当面和你细说的，”女斥候说，“他要我告诉你，对于这一次的事件，他一定会亲自向你道歉，并且愿意付出任何代价来向你们二位赔罪。”

“前提是我们俩先满足他所提出的要求，不然不是他赔罪，恐怕得我们俩赔命，”安星眠一耸肩，“不过也只能如此了。也就是说，我得跟着你去宛州？”

“不必，只要南下去澜州就可以了，他已经在那里等待你了，”女斥候说，“雪小姐今天下午已经动身，也在去往那里的半途上。不过抱歉，我不能带你走同一条路。在和他会面前，你们两个暂时不能见面。”

“明白了，明天天亮我们就动身吧，”安星眠点点头，“不过我还是很好奇，他是怎么有那么大本事把怀青从羽人的重重护卫里劫走的？要知道按照你的说法，他只是临时起意，而不是早就谋划周密。”

“他所罗织的网络远远超过你的想象，”女斥候轻描淡写地说，“事实上，那座宅院原本就是属于他的秘密产业，随时准备着在某些关键时刻派上用场。至于城邦内部所埋伏的他的眼线，也远不止死掉的那一个。”

安星眠觉得自己再次触碰到了宇文公子的勃勃野心。正如同风奕鸣的远大计划绝不仅仅包含霍钦图城邦一样，宇文公子也绝不只是垂涎于东陆皇朝。他不禁想，也许只有等到风奕鸣成年后，这座城邦才能有实力去抵抗宇文公子的侵袭。风奕鸣对抗宇文公子……那绝对是够得上写进坊间地摊小说的精彩篇章。

就在安星眠为了这些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曲折而彻夜难眠时，雪怀青正躺在一辆舒服的马车里，被送往宁州南部的港口。在那里，她将换船南渡霍苓海峡，去往澜州和宇文公子会面。女斥候没有欺骗安星眠，她的确沿路上被以礼相待，但带她离开的三位高手也把话说

得很明白：如果她试图耍什么花招，他们就会被迫使用强硬的手段。

雪怀青并没有耍花招。她的身体虽然恢复了不少，但依旧比常人虚弱一些，不能长时间走路，骑马也很可能会摔下来，在这样的环境下，她几乎没可能凭借自己的力量逃脱。这三名高手个个非同一般，否则也不可能从羽人的眼皮子底下劫走她，就算完全健康，她也看不到和这三人动手的胜算。

但她也同样并没有放弃希望，因为在掌握了那种新的修炼方法后，她的精神力以一种极快的速度在增长。过去她最多能控制五个尸仆，现在以她的感觉来看，八九个甚至十个恐怕都不成问题了。

所以她只是不动声色，一路上没有找任何麻烦。三天后，马车来到了宁州南部的海港城市厌火城。远远望去，可以见到海面上白帆点点，数不清的船只在这里进进出出，让这座小城显现出繁忙的生机。

作为一个重要的入海口，厌火城在战争时期一向是兵家必争之地，即便现在九州暂时和平，此处的防务依然没有丝毫放松。但宇文公子看来的确有通天之能，一行四人都有过硬的身份证明和通行文书，没有受到丝毫阻碍就上了一艘南下澜州的大客船。一般情况下，一艘快船一天就能跨越海峡，这样的大客船走得慢点，两天也足够了。

“为什么宇文公子不索性派一条船来接我们呢？”雪怀青问。

“因为那样太招摇，”护送或者说押送她的一名高手回答，“不到万不得已，老虎不应该轻易亮出爪牙。”

雪怀青巴不得这只老虎不亮出爪牙。假如是宇文公子派来的船，船上无疑都是他的手下，很难找到可乘之机；如今混在一船陌生人里，她也许有机会制造混乱，然后趁乱脱逃。

这条客船的条件中等，虽然没有什么豪华的舱室，至少还是有一

些单独的船舱提供给稍微有钱点儿的人。四人自然是包下了一个舱室，不与外人接触。

雪怀青仍然是一副骨头全断了的蔫蔫的德行，一进船舱就缩到床上去作闭目养神状，耳朵里却凝神细听着舱外的动静。她身上倒是藏着一些毒物，但押送的三人都是行家，她不敢轻易对他们下手，只希望能有人带着动物上船。动物对气味的敏感程度比人类强得多，如果能用药物让这些动物发狂，那就能趁乱做点文章了。

但是她没有想到，她的运气还真不错，上船的东西远比动物要好。那是在距离开船已经只剩很短的时间，船工已经准备收回船板的时候，甲板上忽然传来一阵激烈的喧哗声。争吵的人声音异常响亮，雪怀青的耳朵本来就灵光，很容易便听清了吵架的内容。

“他们三个是我的兄弟，我的亲兄弟！”一个男人的声音怒吼道，“为什么不能让他们上船？”

“按照规定，他们就是不能上船！”回答的船工也丝毫不客气。

“难道我们没有付船资吗？”

“钱当然是付了，但是付钱的时候你们没说清楚，他们还是不能上船。我可以退钱给你。”

“退你老娘！凭什么不能上船？”

“本船恕不接待死人！”

雪怀青慢慢听明白了他们在争吵些什么，原来是三个男性人类试图带着三具尸体上船。这是从澜州北渡宁州做矿工的一家六兄弟，辛辛苦苦好容易攒了点钱，回家途中却遇到羽族的劫匪，有两个兄弟被当场射死，第三个伤重拖了十来天，还是死了。于是活着的三兄弟一人背一具尸体，要把死尸带回澜州家乡去安葬。可想而知，这三人一

定心情恶劣，尤其痛恨羽人，但让三具尸体上船这种事，任何船方都会犹豫的吧。

双方吵吵嚷嚷许久，三兄弟大概是郁积了太多的火气，简直就要抄起家伙和船工们拼命了，而六兄弟一下子死了三个，无论如何也算是惹人同情的大惨事。而且霍苓海峡不算太宽，两天也就过去了，所以在三人答应多加点钱包下一个独舱、并且保证不会把尸体带到甲板上之后，船主还是勉勉强强同意让他们上船了。

对于旁人而言，这不过是多了一点茶余饭后的谈资罢了，但对雪怀青来说，她忽然间有了三具尸体可供驱策！而且运气很好的是，三具尸体所在的独舱距离雪怀青他们的独舱并不远，中间只隔了另外一个船舱，以她现在进展神速的精神力，完全可以用尸舞术进行远距离的驱策。

晚餐的时候，雪怀青不顾晕船带来的些微恶心，强迫自己吃下了不少东西，以便积蓄力量。入夜之后，船上渐渐安静下来，船外海面上的风声和涛声能听得很清楚，这是一个风大浪急的夜晚，船舱不断的摇晃倾斜也能说明这一点。这样的风浪也许会给逃跑带来极大的困难，但她不能再等待了。她很清楚，宇文公子的内心远比他脸上的笑容黑暗百倍千倍，落入他的手里，想要再逃跑就不容易了。要得到自由，就得趁现在，在这个让人疏于防范的茫茫大海之中。

否则，她担心自己这辈子再也见不到安星眠了。

看守她的三位高手轮流休息。其中一人已经入睡，剩下两人都醒着。他们倒是时刻警惕，尽管雪怀青看上去弱不禁风，也没有丝毫掉以轻心。但尸舞术的运用并不需要写在脸上，他们只能看到雪怀青外表上毫无异状，却无法觉察到她精神力的波动。宇文公子百密一疏，派来的三个人都是武士，否则的话，如果有一个高明的秘术士在场，就有可能会发觉雪怀青的小动作。

雪怀青首先感应到了三具尸体的存在，然后尝试着用精神力侵入。尸舞者有一种特殊的秘术，叫做印痕术，可以把普通尸体制作成只为自己所驱策的尸仆，感应极强，几乎就如同主人的手指头一样灵活。现在无法使用印痕术，以她有限的实力，只能勉强操纵这些尸体做出一些动作，而无法展现出复杂的招式或者秘术。但这些简单的动作在这一时刻已经能起到关键的作用了。

她一点一点把自己的精神力注入到尸体的体内，然后利用尸体本身扩大了这样的精神感应，借此察觉到了陪伴着这些尸体的三位活人的方位，他们都躺在床上，并没有动弹，估计是都睡着了。她操纵着三具尸体，一点一点解开了裹在身上的裹尸布，先后站立起来。

然后她需要让这些行尸找到那个独舱里的蜡烛，这可有些不容易，因为蜡烛不能散发出精神力，而那种纯精神的感知也不能和真正用肉眼观看相比。她只能通过行尸的精神去寻找细小的热源，难度十分之大。费了很大工夫，她额头上汗都出来了，才感受到了一丁点热度，她从热度的方位以及自己所在的船舱的布局，猜测蜡烛应该是放在一张桌子上。

很好，她想，让行尸打翻蜡烛，引燃船体，就能制造一场大混乱。至于这场火会不会烧起来就难以控制，与她无关，因为船烧掉后，别人可能会很为难，但雪怀青却不会——因为行尸不怕溺水。这些行尸完全可以背她游回到岸上。

这就是一个尸舞者所拟定的作战方案，完全没有考虑太多他人处境的作战方案。尽管雪怀青和安星眠相处很久，受他的感染不少，但本质上，她依然是须弥子的同类。当遇到状况时，她不会像安星眠那样瞻前顾后。旁人的安危与她无关。

一具行尸开始在雪怀青的指挥下走向那张放着蜡烛的桌子。她尽量控制着行尸的脚步，让它走得很轻，以免吵醒睡梦中的三兄弟。一

步、两步、三步……一切进行得似乎还算顺利。然而，当行尸走出第七步的时候，忽然间一声巨响从那间舱室传来，即便有风浪的呼啸，在深夜里也相当清晰。

紧跟着就是惊醒的三兄弟撕心裂肺的惨叫声："尸变啦，尸变啦！""救命啊！尸变啦！""兄弟，我是你们的亲哥哥，你们不能害我啊！"

坏了，雪怀青心里一沉，我光顾着去算计桌子的方位，却忘记了桌子前很可能还摆放着椅子。一定是那具行尸一下子撞翻了椅子，惊醒了还活着的那三兄弟。她愤懑地想，这三个废物，不过就是三具行尸嘛，至于怕成这样么？他们这一番尖叫，海底的珊瑚虫都能吓醒，更别提自己身边的几位武学高手了。其实她不过是以尸舞者之心度常人之胆了，这三位在深夜里懵懵懂懂地醒来，居然看到已经死去的三位亲人站了起来，在舱室里行走，如此诡异可怖的场景，没有当场吓死算是他们胆子大了，怎么能去苛责他们惊叫出声呢。

虽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但押送雪怀青的三人立即警惕起来。这三个人，有一个擅长势大力沉的掌法，有一个用剑，有一个善使暗器，此刻各自摆出架势或者亮出家伙，严阵以待。他们的经验都十分丰富，一遇到突变，第一个想到的念头就是不要让人浑水摸鱼趁乱抢走雪怀青。

该怎么办？雪怀青焦虑地思考着。现在已经没时间细想了，假如不抓住这个稍纵即逝的机会，恐怕就再也跑不掉了。耳听得那三兄弟还在哇哇乱叫，甲板上倒是人声鼎沸，已经惊起了不少原本熟睡的人，她咬咬牙，在一瞬间想出了一个作战方略。能不能行不知道，但行不行都得冒险一拼了。

雪怀青下定决心，利用尸舞术发出了指令。瞬间，隔壁的舱室、也就是夹在雪怀青所在的和六兄弟所在的之间的那间船舱，传来几声

木头破裂的巨响。隔壁舱室里的尖叫声随即响起。

紧跟着，雪怀青所在的船舱壁板上砰砰几声响，出现了三个大洞，三个皮肤灰暗、散发着浓烈防腐药物气息的“人”从洞里钻了出来。他们神情木然，动作僵硬，步伐却是丝毫不慢，撞破舱壁后各自选中一个目标，扑向了看守雪怀青的三位高手。

这就是雪怀青所操纵的三具行尸。他们选择了最直接的路线，直接撞破两层木板，以最快的速度出现在这间舱室。而三位高手在短暂的惊讶之后，已经明白了到底发生了什么。

“螳臂当车！”掌法最高明的那位武士哼了一声，“你以为你临时抓来的这三具尸体，就能打败我们三个救你离开？”

雪怀青没有回答，全神贯注地操纵着行尸，三位高手的动作无疑比行尸更快，抢在行尸之前就已经出手。宇文公子知人善用，敢于派这三个人出马，就说明他们的武艺非比寻常。三人和行尸交手，只不过一个回合，就已经很明确地分出了胜负：长于掌力的武士一掌拍出，喀喇一声脆响，奔向他的行尸的肋骨不知道断了多少根，以至于胸口都明显地塌陷下去了；剑客出剑如风，一道寒光闪过，已经将他的对手一剑刺穿了心脏；至于暗器高手，站在原地几乎没有任何动作，但他身前的行尸的额头和咽喉上已经各自插上了一枚毒镖。

这的确是身经百战的三个人，别说这三具临时操纵的行尸，就算是施用过印痕术的培养多年的尸仆，也不可能是他们的对手。然而，雪怀青的目的似乎也并不是让他们正面拆招对抗，而是……

三个各自遭受重创的行尸脚下丝毫没有停步，继续向前冲去，张开双臂，紧紧地抱住了三位高手。而雪怀青已经趁着这一瞬间从床上一跃而起，以最快速度冲出舱门，奋力一跃，跳进了海里。

——这就是雪怀青在那短短的一刹那想出来的方法。这三位武士

武技高超，经验丰富，但正因为经验太丰富了，当面对突然袭击的时候，他们会近乎本能地施展自己最熟练的手法，对敌人实施一击致命的打击，比如一掌震碎胸骨和心脏，比如一剑穿心，比如用喂毒暗器攻击头部的要害。

但他们在听凭身体本能做出反应时，却忽略了一个最基本的事实——所谓一击致命，只有对活人才能奏效，而对死人是没有用的！他们的躯体虽然被击伤刺穿，却不会有痛觉，仍然可以继续做出下一个动作——

那就是紧紧抱住这三位高手，好像三根绳索一样，死死捆住他们，延误他们的行动。而雪怀青自己，就抓住这稍纵即逝的机会，逃离了三人的看守，跳进大海。

海水很冷。

雪怀青骤然跳进冰冷的海水里，浑身一激灵，尸舞术短暂地失效了，三位高手得以趁此甩掉行尸，追到甲板上。但面对着这样的风浪，面对咆哮的怒涛，即便他们武技再高，也不敢贸然跳下去。

而他们此刻的犹豫，实际上是犯下了第二个错误。正当三人沉浸在惊愕和悔恨中时，身边又掠过三个黑影。那是刚刚被他们甩脱的三具行尸。雪怀青已经重新施展尸舞术，驱使着三具尸体跟着她跳进了海里。这是她计划中的第二步，因为她只是一个病弱的女子，假如没有行尸驮着，跳海也就等于自杀。

很快地，在她呛进去好几口腥咸的海水之后，三具行尸靠近了她，其中一具把她背在了身上。雪怀青顾不上喘息，以最快的速度给背着她的这一具行尸使用了印痕术。现在这具行尸成为了她的尸仆，虽然这可能是她有史以来驱策过的素质最差的尸仆，体现出某种饥不择食的无奈，但在这样的关键时刻，这就是一根最重要的救命稻草。

身边不远处忽然溅起几道异样的水花，雪怀青心中一凛，知道是那位暗器高手不甘心放弃，正在袭击她。幸好现在风大浪急，再好的暗器名家也不可能有准头，但万一瞎猫碰上死耗子呢？她赶紧驱使着行尸们带着她离开。

然而就在这时候，她似乎觉得船上传来了一声奇特的惊呼。那声音在风浪中丝毫也不响亮，甚至只是像错觉，但不知道为什么，她莫名地回头瞥了一眼。这一回头，她立刻呆住了，差点连尸舞术都停了下来。

那是安星眠！已经好几个月完全没有任何音信的安星眠！

而安星眠的身边，还站着另一个人，这就更加让人出乎意料了：那居然是号称要在澜州等着见她的宇文公子！

但雪怀青完全顾不上去计较宇文公子到底是怎么回事，她的全部注意力都在安星眠身上。她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还以为是疲累和紧张之下出现的幻觉，赶忙伸手揉了揉眼睛，再定睛一看，没错，真的是他。安星眠正站在船舷边，手舞足蹈地冲着她大喊大叫。虽然完全听不清他在喊些什么，但在那一刻，雪怀青陡然间心里一热，然后觉得眼泪不受控制地涌了出来。

我终于见到你了，她想。

接下来的事情似乎顺理成章，如她所料，安星眠没有任何犹豫，纵身一跃，也跟着跳进了大海，并且开始奋力向着她游了过来。

真好，雪怀青泪眼模糊地想，活着也好，死了也好，总算我们又能在一起了。

四

女斥候带来了两匹快马，以及周详策划好的甩掉羽族监视者的方案。天亮之后，她和安星眠一同出发，直奔宁州南部的港口城市厌火城。两天后的上午，他们抵达了厌火，在那里，一艘小船已经在某个僻静的下水处备好了。

“我说，我们不会打算坐着这艘船渡过海峡吧？”安星眠打量着这艘小船，“这玩意儿，就算是拉到海里，搞不好都得翻船。”

“你要不要见她？”女斥候淡淡地问，“要见她，就跟我上船。”

安星眠别无选择，只能跟着女斥候上了船。这艘小船上的艄公悠闲地摇橹启程，把船划到了另外一处热闹的港口，停靠在了一艘大船的旁边。大船上垂下一条软梯，两人顺着软梯爬了上去。此时还没到其他旅客上船的时间，整艘大船显得有些空荡，只有少量船工在忙上忙下。

“这还差不多，不过我们为什么不直接到这个港口上船呢？”安星眠问。

“我只负责听命行事，别的不知道，”女斥候说，“就是前面这个房间，进去吧。”

进去之后，门被关上了，女斥候留下了一句“想见她就别出去”，然后飘然离开。安星眠恍惚间觉得自己变成了一个六岁小孩，在父母“想吃糖就乖乖听话”的利诱下收束心性，扔掉木刀木枪捧起书本。现在雪怀青就是那颗糖，为了得到此糖，安星眠比天底下的小孩儿都更加听话。

他枯坐在房间里，等到了午饭时间。正在用餐，外面响起了一阵阵喧哗，正在无聊中的他自然竖起耳朵把这场热闹听完了。原来是一家来自澜州的六兄弟死了三个，活着的三个人想把兄弟们的尸体背回澜州，而船工不让死人上船，这才吵了起来。

真是可怜，他禁不住想，这六兄弟离家来到宁州这片羽人的土地上，忍受着羽族的歧视白眼，无非是想求碗饭吃。但为了这碗饭，他们最终却丢掉了三条性命。生命与金钱，抑或生命与权力、生命与女色、生命与仇恨，究竟孰轻孰重，一个正常人都能够很轻易权衡出来。然而，人们却总是做出错误的抉择，总是把生命放在天平的末端，以至于失去一切。

也许长门僧就是看透了这一点吧，安星眠忍不住叹一口气。一年之前，虽然他身入长门好几年了，能够把一切经义讲解得头头是道，却从来没有在内心深处认同过长门，也并没有把自己当做一个真正的信仰坚定的长门修士。但是，经历了过去一年的种种剧变，以及最近两三个月的殚精竭虑，他才忽然发现，他真正开始羡慕和向往那种内心的宁静，并且希望自己也能进入这样的境界。

他摇晃了一下脑袋，决定不再胡思乱想下去，因为现在必须要积蓄精力，准备着靠岸后和宇文公子的会面。也许这是一场不需要动手打架的会面，却可能比动手打架还要累，面对着老奸巨猾的宇文公子，一不小心脑子就会不够用。

于是他盘腿坐在床上，开始冥想，用这种方法让自己的思维沉静下来，暂时不去想那些让人恨不能敲破自己脑袋的烦心事。在海浪的颠簸中，他让头脑陷入某种近乎空灵的状态，浑忘了时间的流逝，当重新睁眼时，周围已经暗了下来，饭菜的香气从门外飘进来，原来已经到了晚饭的时候。

“安先生，您的晚饭需要送进来吗？”门外正好有人边敲门边发

问。

安星眠随口回答：“请送进来。”但当门外的人真的走进来之后，他却愣住了。

走进门来的赫然是宇文公子。曾经和他有过一面之缘、却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并且在长门事件中帮过他大忙的宇文公子，也是以雷霆般的手段绑走雪怀青以便胁迫自己的宇文公子。

宇文公子的脸上依旧带着和蔼亲切的微笑，自己伸手拉过椅子，在安星眠身边坐下。安星眠这才意识到自己仍旧以盘腿冥想的姿态坐在床上。他慢慢地伸腿下床，慢慢地穿上鞋子，力求在宇文公子面前显得泰然自若，毫不慌乱。

“抱歉我说谎骗了你，”宇文公子说，“这艘船上，才是我选择好的碰面地点。”

“很像你的作风，”安星眠说，“让人出乎意料，难以应变。而且在茫茫大海中，就算我想逃，也无能为力。”

他忽然间想到了点什么，心脏剧烈地跳动了一下，但脸上还是若无其事：“怀青也被你的人带到了这艘船上，对吗？你之所以用小船绕路送我上来，就是为了防止我和她不小心碰面。”

“因为骑马比马车的速度快，马车走了三天，骑马只用了两天，所以你们二位在同一天到达厌火城，上的也是同一条船。”宇文公子气定神闲地回答。

“那你就不怕我现在打倒你，以你做人质去威胁你的手下？”安星眠忽然目露凶光。

宇文公子笑容不变，优雅地伸出一根手指头，在安星眠身前的桌子上轻轻一戳，木头桌面上立刻出现了一个圆滑的小洞。安星眠不觉

一怔，宇文公子已经收回了手指："我已经很多年没有和人动过手了，但那并不意味着离开别人的保护我就没法活命。"

"看来我只剩下和你谈判这一条路可走了。"安星眠叹了口气，"那我们言归正传吧，你究竟想要得到什么？确切地说，你找我无疑是为了萨犀伽罗了，那么怀青呢？她有什么能让你感兴趣的东西？"

宇文公子轻笑一声："我原本只是为了你而来，却万万没有想到，雪小姐会身怀一个丝毫不逊色于你所有的秘密。这样的话，找到了两位，就有办法找齐我想要的两样东西。不过现在，我暂时不能告诉你真相，明天吧。"

"为什么要等到明天？"安星眠很想这么问，但他最终没有问出口，因为他知道，宇文公子这样的人，如果不想开口，那是不可能从他那里问到任何东西的。但他的脑子并没有闲着：现在他、雪怀青和宇文公子三个人都在船上，无论想要说什么话都可以了，为什么一定要等到第二天？

宇文公子不再多话，离开了房间，然后有真正的仆人给安星眠送来晚饭。安星眠草草吃过东西，揣测了一会儿，想到了一些可能性，但无法确定。最后他哑然失笑：就算猜出来了又如何？雪怀青在对方手里，他无论如何也不会轻举妄动，所以还不如养精蓄锐，静待明天的到来。

安星眠再次进入冥想的状态，直到听到船上传来一连串的惨叫声。他仔细聆听，隐隐听到似乎是有人在叫"尸变"，不觉在心里叹息一声，猜测是海船在风浪中的颠簸让那三兄弟的尸体移位，以至于被当做尸变。愚民毕竟是愚民，总是相信那些能够吓人的奇谈怪论。人死了就是死了，灵魂已经消失，留下的只是空空如也等待腐烂的躯壳罢了，怎么可能再动……

想到这里，他一下子跳了起来，顾不上穿鞋，也顾不上宇文公子

不许他离开房间的禁令，光着脚冲了出去。尸体的确不能自己动，但假如是被旁人所驱使的呢？他在一瞬间猜到了，这一定是雪怀青捣的鬼，如果此刻不赶过去相助，只怕自己要抱憾终生。

安星眠一路狂奔冲到船的另一侧，没有见到雪怀青，却看见不少人在对着海里指指点点，他赶忙扑到船舷旁，这一看让他觉得有什么东西突然在心里炸裂开，极度的狂喜和极度的惊骇同时爆发，刹那间填充了全身。他禁不住大叫一声，仿佛要让所有的复杂情绪都随着这一声竭尽全力的喊叫释放出来，否则的话，似乎身体难以承受这样的冲击。

他看到了雪怀青，他几乎每天晚上都会梦见的雪怀青。

但是雪怀青竟然在海里，在这片茫茫无际、怒涛狂卷的大海里。她看上去是那么的柔弱无助，就好像一片树叶，随时可能被撕得粉碎。

而宇文公子也在此时循声赶来，先前已经约略见识过一点他的厉害，要是被纠缠上了就不妙了。安心眠把心一横，不顾一切地纵身一跃，跳进了波涛汹涌的大海里。

第四章　浓雾中的亡歌

一

已经有一个来月没有开张了，冯老大最近的火气格外的大，动不动就出手揍人。作为游曳在这片海域里的最有名气的海盗，连续一个月不开张确实有些让人难以容忍。但这些日子实在是运气太差了，不是风浪太大无法出航；就是白白在海面上巡逻一天，却始终碰不到船只；再不然就是好容易发现了船只，身边却跟着官兵的护卫舰。

前一天夜里，霍苓海峡风浪大作，狂风吹折了冯老大座船的桅杆，这可是极大的恶兆，这让冯老大的愤怒上升到了顶点。尽管从师爷到手下一再苦劝他今天不要去做生意了，“折了桅杆太不吉利了”，他还是一意孤行，等到天刚亮风浪止息，就跳上另外一艘船离岛而去，坚决地出海了。

这一次的运气好像依然不怎么好，离岛一两个对时了，还是什么都没发现。冯老大正在指天咒日，一名手下忽然跑过来报告：“岛主！前方发现有几个人漂浮在海上，好像是浮尸，要不要捞上来搜一下身？”

“没出息的混账东西！”冯老大狠狠给了手下一耳光，“我们是海盗，有身份的人，怎么能干这种下三滥的丢脸勾当？”

“我……我只是想着好久没开张了，万一搜出点儿银票珠宝什么

的，也算填一下缺口么。”手下很委屈地说，“有两具尸体的衣服看上去不错，没准儿是有钱人呢。”

冯老大踌躇了一下，终于一跺脚：“妈的，这话说得也有点道理……捞上来吧！”

于是手下们放下小舢板，把海里的那四男一女五具浮尸捞了上来，然后这五具尸体的形貌让海盗们产生了困惑。乍一看，这些尸体应该是刚刚落水不久的，因为他们都并没有被海水泡得肿胀起来，但尸体与尸体之间还不大一样。其中三个看起来像贫苦村夫的尸体，显然应该死去很久了，而那一对“看起来像有钱人”的青年男女则栩栩如生，仿佛刚刚才断气。这一男一女两个人如果活着，真是算得上一对璧人，男的相貌英俊，带有几分书生的儒雅之气，女的是个羽人，有一头亮眼的金发和一张美丽纯净的面容。常年在海上飘荡的海盗们，很难能见到这样的漂亮姑娘，就连一向铁石心肠的冯老大都忍不住深表遗憾。

“他娘的！这么漂亮的妞，就这么死了，真是太可惜了！”他狠狠一拍巴掌。

没想到，这一声巴掌的响声就像是某种信号，这一男一女竟然睁开了眼睛，唬得海盗们连连后退。不过他们毕竟都是一群亡命之徒，马上反应过来，这两个人不过是在装死。

“原来还活着！”冯老大狞笑一声，“那就太好了！老子正好缺个压寨夫人……怎、怎么回事！”

冯老大话说到一半，忽然惊呼起来，因为他看到另外三具尸体也缓缓动了起来。如果说这一对郎才女貌的青年男女还可以用装死来解释的话，另外三具尸体可都是肤色灰黑、肢体僵硬，隐隐可以闻到尸臭，见惯了死人的海盗们一眼就能做出判断，这三位全死透了。可是现在，死透了的三个人竟然开始行动，慢慢地从甲板上站了起来，胆

小的海盗已经禁不住要转身逃走了。

“妈的！诈尸了？”冯老大能当上海盗头子，自然有过人的胆量。此刻即便面对死尸复活的奇事，也并没有吓破胆，反倒是凶性大发，管他三七二十一，迎上前去照着一具尸体就是当胸一拳。他拳力沉重，经常吹嘘自己能一拳打死一条鲨鱼，这一拳砰的一声，打得尸体的胸口都凹陷下去了。

但尸体还是没有丝毫停步，继续大步向前。当冯老大终于反应过来“这他妈的是尸体根本不怕疼啊”的时候，三具行尸已经欺近身前，一个拿胳膊，一个拽腿，一个按头，把冯老大拉到地上死死按住。

“谁敢乱动，就把他的脖子拧断！”那个英俊的年轻人张口喝道，“把你们手里的兵器都扔了！”

事关老大的生死，海盗们谁也不敢动，乖乖听话扔掉了兵刃。冯老大气得满脸通红，也可能是被臊的，因为他还从没在手下面前这么丢脸，但是面对着复活的行尸，他实在没什么办法。而且这些行尸有着超乎寻常人的大力气，以他的蛮力都没法挣脱，只好老实下来，不再挣扎了。

“这就对了，识时务者为俊杰，”年轻人很满意，“麻烦各位帮我们找几件干净衣服，再给我们一些食水，最好能烧点姜汤驱寒——啊，贵船还有女海盗，那就更好办了，女孩子的衣服也麻烦借一身吧。”

行尸们对待冯老大如此粗暴，但这年轻人说话却相当客气礼貌，只是这背后隐藏的仍旧是不怒自威的胁迫。他发完指令，海盗们赶紧扑进船舱去为他准备，生怕步子慢了惹怒了他，当真把冯老大的脖子咔嚓一声拧断。年轻人顿了顿，低下头看了看自己的一双赤脚：“有多余的鞋子也麻烦给我一双，谢谢。”

这一对青年男女，当然就是半夜跳入海里的雪怀青和安星眠。雪

怀青用尸舞术将三具行尸当成了能自己发力的浮囊，驮着二人在海里漂浮了一夜，凭借着行尸惊人的力量，苦苦支撑了一夜。天明之前，风暴终于止息，海面上恢复了平静，而两人的运气也实在是好，竟然遇上了急于开张的冯老大，这才算真正脱离险境。

雪怀青本身有一些尸舞者独特的法门，可以迅速让衣物干燥，但用精神力指挥着行尸们在海上漂流了一夜，就算是她健康时也会吃不消，何况现在身子还没有痊愈，所以她尽可能不再使用任何秘术，换上了女海盗的衣服，倒是别有一番风韵。

“我之前曾经一遍又一遍地想象，我们俩重逢的时候会是什么样，我应该对你说一些什么话，”同样换了一身海盗服饰的安星眠扶着她躺到一张软榻上，“可我实在没有想到，我们会在随时可能淹死人的海水里重逢，忙得一晚上都顾不上说话。现在我很想对你说些什么，但是脑子好像被咸水泡坏了，什么都说不出来了。”

“那就什么都不必说了，”雪怀青微微一笑，“你我之间，原本不必多说些什么。”

她轻轻靠在安星眠身上，安星眠伸过左臂搂住她，用右手一勺一勺喂她喝热气腾腾的姜汤，每一勺汤都先吹一吹以免太烫。喝过半碗姜汤后，又嚼了一些鱼干虾干之类的干粮，雪怀青苍白的脸上终于有了一丝血色，身子也不再发抖了。安星眠长出了一口气，对她说：“你睡一会儿吧，这位冯岛主已经被我用缆绳捆住了，除非他是夸父，不然不可能挣脱，你不必再运用尸舞术了。”

雪怀青信赖地点点头：“我的确累啦，就交给你吧，小心点儿。”

安星眠小心地松开手臂，把她放在榻上，雪怀青的呼吸慢慢变得平缓，沉入了睡梦中，一直雄赳赳气昂昂站在一旁的三个行尸立即像泄了气的皮囊，软倒在地上。尸舞者原本可以通过精神联系在睡梦中也让尸仆保持运动能力，可以进行简单的站岗，但雪怀青太累了，而

和安星眠的重逢也让她终于找到了一个可以完全信赖的人。所以她彻底放松了精神，不再驱使那三具可怜的尸体。

看着熟睡的雪怀青，安星眠几个月来一直悬着的心放了下来。虽然此刻两人身在一艘大海里的海盗船上，还有无数穷凶极恶的海盗环伺周围，但他终于和雪怀青重新在一起了，两个人在一起，似乎就胜过了一切。

冯老大恶狠狠的说话声打断了他的遐思："喂，你刚才说'尸舞术'？这个妞儿，是不是传说中可以让尸体帮你打架的尸舞者？"

安星眠点点头，冯老大狠狠啐了一口："可恶！老子还以为那些传说都是假的呢，没想到今天遇上了真的！"

"放心吧，我不会为难你的，这位当家的，"安星眠说，"我们只是需要一条船把我们送回大陆而已，到了岸上，我不但会把船还给你，还会付你船资。"

冯老大从鼻子里哼了一声："我们是海盗，耽误了生意，你那点船资能补得回来吗？"

安星眠听他说完，伸手从换衣服时掏出来的杂物里拿出一个小小的油布包："幸好上船前我早有准备，用防水油布裹住了这几张银票，应该还能用。"

他解开油布包，把包里的东西递到冯老大面前，果然是几张略有点潮湿但还没有破损的银票。冯老大看清楚了上面的数额，眼睛一下子瞪圆了："这些……全都给我？他奶奶的，大半年不用做生意啦！"

"君子一言，驷马难追，"安星眠说，"不过我知道你心里还有些不服，觉得我们是靠尸舞术的出其不意才制服你的。"

"那当然了，老子十四岁上了海盗船，在这片海域纵横三十多

年，从来没有活人能挡得住我的拳头！”冯老大又是一瞪眼。

“我刚才发现，你是一个粗鲁暴躁的人，但你的手下对你非常忠心，当你被我们抓住后，他们简直不敢有丝毫违逆，我说什么他们就做什么。”安心眠没有接茬，而是有些奇怪地转移了话题。

“那当然！”冯老大十分骄傲，“老子一身的伤疤，有一小半都是为了救这些兔崽子的小命而添上的！”

“这说明你至少是个讲义气的人，按照我的推断，讲义气的人一般都信守诺言，对么？”安星眠又问。

“这片海里混的人都知道，我冯老大说出口的话，比海底的珊瑚砂金还硬，从来没有反悔过。”听到安星眠的语气里有赞扬的意味，冯老大的口气也和缓了一些。

“既然这样，我们来打个赌吧。”安星眠说着，走上前去替冯老大解开了绳索。冯老大大为惊诧，虽然恢复自由，居然忘了立即向安星眠出拳，而是有些结结巴巴地问：“你、你想要干什么？”

“我知道刚才的事情你不服，死人不怕痛，不惧怕你的拳头，那我陪你过几招吧，”安星眠活动着手腕，“你要是赢了，可以踢我们下船，我顺道奉送全身上下所有的财物；你要是输了，就麻烦你这艘船供我驱策一段日子，当然，钱会照付。”

冯老大有些摸不着头脑：“你是不是在海里被泡傻了？”

“没有，事实上我比任何时候都清醒，”安星眠说，“但这个赌我必须打，因为我不只是要活命，还得借用这条船完成一些很重要的事情，否则的话，即便这一趟侥幸脱逃，下次难保还得跳海。”

“我明白了！”冯老大作恍悟状，“你是要去追把你扔下海的人，干掉他们永绝后患。但你自己没本事追上他们，就想用我的船。”

“你猜得挺接近了，大概就是这么回事吧。”安星眠说，“怎么样？赌不赌？”

冯老大想了一会儿，大吼一声：“赌了！”

这一场甲板上的决斗吸引了几乎全船的海盗来围观，刚才冯老大被几具尸体制住了，确实海盗们心里都不怎么服气，眼下有机会翻盘找回颜面，自然不容错过。冯老大也确实不愿占便宜，愣是要安星眠多休息一天，因为他在海浪里挣扎了一夜，体力显然有所欠缺。

“抱歉，我等不及了，我必须要立即出发追赶那艘大船，多等一个对时都有可能追不上了，”安星眠说，“现在开始吧，我的体力足够。”

冯老大皱起眉头，想了想，忽然抡起右拳，重重地朝自己的左臂上砸了一下。这一下力道十足，发出一声闷响，安星眠不觉一愣。

“好了，老子的左臂很疼，打起来也发不了力，咱俩算扯平了，”冯老大的脸上丝毫不显出疼痛的表情，“来吧，开始吧。”

他又扭头对海盗们说：“你们这帮兔崽子都听好了，这是公平的赌赛，谁要是敢多事，老子剁了你的狗爪子！”

海盗们自然是唯唯诺诺不敢有半个不字，安星眠点点头，示意冯老大进招。冯老大深吸一口气，虎吼一声，右拳只一晃，竟然已经到了安星眠的面门。

劲风扑面，安星眠心里微微一凛，急忙扭头闪开，这才知道自己有些托大了。他先前看三具行尸一个照面就制住了冯老大，以为他会很好对付，但没想到此人还是有些真材实料的，刚才可能真的只是因为太过轻敌。现在他身背赌赛的压力，自然全力以赴，这一拳速度力量俱佳，换成一般的武士，恐怕很难抵挡得住。

安星眠闪身避开后，右手上举，反拿冯老大的右臂，想要拧脱他的关节。但这冯老大强壮异常，用力之下竟然卸不脱关节，反倒被他用力一振，震得自己肩膀生疼，不得不仓促放手。冯老大转过身来，右拳如风般挥舞，招式看起来简单朴实，但胜在力道强劲、速度惊人，逼得安星眠连连后退，不敢与他硬碰。

真糟糕，这回太轻视对手了，安星眠心里暗暗焦急。其实如果是在精力充沛的时候，他对付这样纯粹刚猛的路子还是稳操胜券的，但冯老大之前说得没错，在海里挣扎了一夜，他的精力实在有些不济，反应也比平时慢了不少。

但他必须咬紧牙关打这个赌。从上了这艘海盗船之后，他就下定决心，一定要利用这艘快船去追击宇文公子。但他也知道，以武力胁迫一群海盗，只能得逞一时，毕竟他和雪怀青只有两个人，而雪怀青至今尚未痊愈，周围却是群敌环绕，更何况自己对航海一窍不通。万一海盗们故意走上一条错误的航路，甚至出点岔子反而被偷袭，那就一切都完了。所以他只能冒险和冯老大赌赛，希望能堂堂正正地指挥海盗船为他效力。

冯老大的左臂果然不怎么灵活，力道也不足，但他集中精力使用右臂，反而威力更增。而且他在大海上纵横多年，实战经验原本丰富，安星眠屡屡故意示弱试图诱他露出破绽，他却始终不上钩。大概是之前因为过于大意而在行尸身上栽了跟头，冯老大现在异常小心谨慎，攻势虽猛烈，但每一招都留有余力，决不让对手趁虚而入，一点一点消耗着安星眠的体力。

这下子难道要偷鸡不成倒蚀一把米？安星眠的背上已经湿透了，汗水滚滚而下，一般是因为剧烈的搏斗，另一半是因为紧张。他有些后悔自己把话说得太满了，但是事到如今，别无退路。假如这一战败北，他和雪怀青的处境将会如何，真是难以想象。

想到雪怀青，他不由得勇气倍增，横下一条心，突然间变招，招式开始变得凶狠。这仍然是风秋客传授他的关节技法，而且是精华中的精华，据说来自于古老的羽族鹤雪术，但他平时却很少使用，因为这些招式杀伤力太大，中招的人不会只是关节脱臼那么简单，而是骨头会被狠狠折断，甚至留下终身残疾。安星眠心地仁善，和人动手往往留有余地，但眼下，再留余地的话，他就连雪怀青也保护不了了。

冯老大毕竟只是一个海盗，虽然一身蛮力，并没有接触过真正高深的武学。安星眠使出这些化自鹤雪术的精妙关节技法，他登时有些抵挡不住。但他一向性情死硬倔强，虽然手上的招式都有些乱了，仍旧勉力支撑。

海盗们虽然也没有什么上道的武学造诣，但对自己老大渐渐被逼入劣势的处境还是一目了然的。他们个个心急如焚，却也没有任何办法。冯老大发出的命令，没有人可以违拗。

激斗之中，安星眠忽然脚步一乱，为了避开冯老大的一记反手劈掌，身子微微倾斜，肩部露出一个破绽。这只是他的诱招，之前类似的手法用了很多次，打架经验丰富的冯老大并没有上钩。但这一下，冯老大正被逼得手忙脚乱，已经顾不上冷静判断了，一见到破绽，不顾一切地急忙出手，右拳狠狠地向着安星眠的右肩直击了出去。

安星眠等的就是这一下。冯老大的右拳刚刚伸出，他已经陡然变招，右肩下沉晃开冯老大的拳头，接着双手圈拢，如同一个合拢的捕兽夹一样，把其右臂夹在其中。这是风秋客所传授的羽族关节技法中相当毒辣的一招，因为羽族本身力量不如其他种族，假如不小心陷入近身肉搏，下手必须凶狠。这一招以双臂夹击对方的单臂，一旦吐劲发力，对方手臂立即被绞断，而且断骨处会片片碎裂，难以接续，只能留下终身残疾——假如此人在这一战中没有丧生的话。

冯老大一拳挥出，却发现安星眠早已判断出了他的动作，这一拳

没有打中，紧跟着自己的右臂就被对方的双臂牢牢绞住。他心里一凉，知道这一招的厉害，一时间万念俱灰，忍不住闭上眼睛，开始在头脑里想象自己日后失去右臂、变成一个独臂海盗的情形。

然而接下来的事情却让他完全难以预料。安星眠的双臂不知道为什么，竟然没有发力，却反而松开了。冯老大顾不上去想这是为什么，几乎是本能地一屈臂，化拳为肘，重重顶到安星眠胸口。安星眠被这一记肘击打得连退了七八步，仰天摔倒在甲板上，挣扎了好几下才踉踉跄跄地勉强站起来，一口鲜血喷了出来。

海盗们眼见他们的首领从劣势中反败为胜，都大声欢呼起来，连雪怀青也被惊醒了。她走出船舱，正看见安星眠面色惨白，嘴角还在流血，不由得大为吃惊，正准备用尸舞术召唤尸仆上去拼命，却又看到冯老大猛一挥手，制止了海盗们的嘈杂声响。他转向安星眠，恶狠狠地问：“刚才你明明可以把我的右臂彻底废掉，为什么手软了？”

安星眠抚着胸口咳嗽了几声，苦笑着说：“我和你又没有什么冤仇，说起来，我们的命还是你救的，我不能下那样的重手。其实，追上那艘船对我真的很重要，但是我……我是个蠢货。”

此时他也看见了雪怀青，心里一下子涌起了无穷的悔意。一念之仁，他没有对这位性情爽直的粗鲁汉子痛下杀手，到这时候他才意识到，这样做的后果是什么。就算眼前这个海盗大发善心，愿意送自己一条小船让两人逃生，失去了这个利用海盗船要挟宇文公子的黄金机会，他和雪怀青不知道猴年马月才能在各方势力的追杀下慢慢找到真相。

这样做对吗？他一时间很迷惑。他没有对冯老大下狠手，或许算是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和原则，但却绝对对不起自己所爱的人。如果这一念之差害死了雪怀青，他就是杀死自己一百遍，也不可能洗刷掉内心的痛苦与悔恨。

就在这迷迷糊糊神游天外的时刻，他感到一个柔软的身体靠近了他，扶住了他，然后一只略带冰凉的手握住了他的左手。他猛然回过神来，发现扶住他的是雪怀青，她的双眸清澈明亮，没有半分怨怼。

“虽然我的选择可能和你不同……但你做得没错，”雪怀青轻声说，“坚持自己内心的信念，那才是我喜欢的你。”

这是安星眠第一次听到雪怀青把那句话说出口。虽然两人彼此心意相通，其实不需要口头的表白，虽然眼下形势险恶，随时可能有性命之虞，他仍旧感觉到，仿佛有一道温暖的阳光照进了心头。那一刹那他忽然觉得自己好像什么都不愁不惧了，只要雪怀青还在他身边。

“我输了，请岛主发落吧。”他转向冯老大，嘴角浮现出一丝不再是苦笑的真正微笑。

冯老大上前几步，像是看见了怪物一样上下左右打量着安星眠，忽然发问道：“你他妈的真的是蠢货吗？”

安星眠一时不知道该如何作答，似乎不管给出肯定的答复还是否定的答复都不太妥当，只好保持沉默。冯老大狠狠往地上啐了一口：“你这个蠢货！我冯老大是什么人？当着这帮兔崽子的面，明明知道是你先让我一招，保住了我的胳膊，我还有脸自认自己是赢家吗？”

安星眠从他的话里听到一点转机，不觉精神一振：“如果冯岛主的确是个英雄的话，大概……不会那么认为吧？”

“英雄你奶奶！”冯老大怒吼道，“老子是个海盗，干的是杀人烧船抢东西的勾当，狗屁英雄！”

他接着语气稍微温和了一点：“但是不是英雄也得要脸面！这一场，该是你赢了，这条船现在开始归你指挥，直到解决了你的仇家为止。不过得有个期限，不然你要是一辈子找不到那艘船，我总不能一

辈子不做生意。”

“多谢岛主，那我就不废话了，”安星眠十分感激，“你常年在霍苓海峡打……做生意，对于一般商船的航路应该挺熟悉的吧？”

“那是当然。”冯老大挺了挺胸脯。

“那就麻烦按照一般客船走惯了的航线，沿路追下去，如果到靠近海岸的地方还追不上，我们的约定就算中止。”安星眠说。

冯老大二话不说，立即开始向属下们发布命令。雪怀青抿嘴一笑：“你看，始终坚持着你的内心，好像也不一定会是坏结果。不过换了是我，可能就不会像你那样手软啦。”

安星眠也笑了：“这一回算是运气不错吧。其实我当时没有下狠手，一方面固然是心软，另一方面也是觉得……这个海盗，隐隐有点像我的结义大哥白千云。”

“这倒是，把他们俩放在一起比拼粗话，估计三天三夜难分胜负。”雪怀青点点头。

二

海盗船下掉旗号，开始全速追赶宇文公子乘坐的那艘客船，雪怀青也终于可以安稳地睡上几个对时。直到她醒来，安星眠才能找到机会和她叙一叙分别这几个月来发生的事情。在此之前，两人都在尽力想象对方的处境究竟是怎样的，此刻说起来，才发现彼此的猜测其实

基本都猜错了。而雪怀青尤其感兴趣的是，老怪物须弥子居然真的来了。

“我当时听到他们说起，就觉得须弥子不可能来救我，那一定是你安排的圈套，”雪怀青说，“现在我才知道，这确实是你的计谋，但是须弥子却真的来了。他有没有告诉你他到底来干什么？”

“没有说具体的，他只是说，你对他还有用，所以他暂时不能让你死，”安星眠说，“他并不知道你被宇文公子带到海上了，现在估计还在宁南城待着呢，一边教徒弟，一边监视羽人们的行动。”

“可我想不到我对他能有什么用，”雪怀青皱起眉头，“我师父留下的遗物里，最有价值的可能就是那些她写的《魅灵之书》残章，但是须弥子早就说过，那是一本邪书，上面记载的秘术对人有害无益。以他的为人，绝不可能在这种事上故意说谎。”

“他确实不会，而且《魅灵之书》还未必入得了他老人家的法眼，”安星眠说，“其实从遇见宇文公子之后，我突然有了点念头，也许老怪物也是为了你父母的讯息而来的？”

“我想起来了，说不定真是那样！”雪怀青忽然想到点什么，“我刚才不是和你讲过我母亲和那根能夺人魂魄的奇怪法杖么？这个故事除了你之外，我只给一个人讲过，那就是我死去的师父姜琴音。”

“而姜琴音把这件事告诉须弥子也不足为奇，”安星眠恍悟，“这下子就明白了，须弥子也是为了那根莫名其妙的法杖来的。”

他伸出手指头开始计数：“首先对此感兴趣的是以风余帆为代表的宁南城的羽人，其次是须弥子，然后是宇文公子。这三拨人，只不过是浮在水面之上我们能看到的，还有更多藏在水下未曾露面呢。另一方面，我身上这块萨犀伽罗，也引来了天驱。我们俩现在就像是两块放在盘子里的大肥肉，引来了无数垂涎欲滴的食客。”

“最惨的是，大肥肉自己还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吸引那些食客。”雪怀青叹了口气，“你身上这块宝贝，除了上次在那个地下石室里帮助我们活命之外，还有别的功用么？”

“一无所知，”安星眠颓然摇头，“风秋客那个老家伙，这也不能说，那也不能说，很多时候我都想把他的嘴生生撕成两片。”

“嘴好像本来就是两片吧，”雪怀青一乐，“别那么焦虑了。不管怎么说，我们还活着，现在还有这帮海盗帮忙，总有希望的。哪怕是被困在羽族王宫里的时候，我也坚信，无论如何你都会找到办法把我救出去。”

“其实有那么一阵子，我也挺绝望的，”安星眠看着船外一望无垠的海面，“我总感觉我们俩就像一只小独木舟，被扔进了这样的大海里，似乎随时都有可能倾覆沉没。但对我而言，心里还有一口气撑着没有断，那就是，如果一定要沉没，至少我们俩得在一起，不能分开……”

雪怀青握住安星眠的手，觉得自己的眼眶里有了一些温暖湿润的感觉，过了好久，她才发现，安星眠轻轻靠在她身上，已经睡着了。

“睡吧，”雪怀青抚摸着安星眠的头发，“你实在是累坏啦。”

冯老大果然如他自己所吹嘘的那样，言出必行。在承认输给安星眠之后，他立即命令海盗船全速前进，甚至路上遇到两艘普通商船都没有打劫——当然，安星眠给他的银票也可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海盗船速度奇快，天黑之前就已经可以通过千里镜远远看见宇文公子所在的那艘客船了。冯老大大喜，正要下令追赶上去，却被安星眠制止了。

“为什么？”冯老大不明白，“你的仇人不就在那艘船上么？赶紧追上去，把他拖出来一刀杀了，不是很痛快吗？”

“那是因为……那是因为……”安星眠结巴了两句，忽然灵机一动，“那是因为他可能身上带有藏宝图！”

“藏宝图？”冯老大的眼睛立即亮了起来，但随即又黯淡下去，“不行，按照海上的规矩，找到了也是属于你的。不过我一定会帮你的，我冯老大说出来的话……”

“如果找到宝藏，我们对半分。”安星眠打断了他。

冯老大愣了愣：“你这话……当真？”

“当然当真。”安星眠硬着头皮说。其实他倒还真有点开始喜欢上了这个直率粗鲁而讲义气守信诺的海盗，如此说谎话诳之，难免稍有内疚，但他显然不能把真话说出来。好在所谓宝藏云云，倒也不算完全不着边际，除非萨犀伽罗和雪怀青的母亲所持有的法杖不能算宝物。至于对半分，那就只能是说说而已了。

冯老大既欢喜又发愁：“可是这海峡很窄，那艘船走得再慢，明天一早也能靠岸啦，你再不下手，就来不及了，我们毕竟是海盗，不能离岸太近。”

安星眠很是犹豫，不知道是否该追上去。事实上，他心里清楚，追上去也没什么用，宇文公子绝对不会轻易就范，最多不过两边大打出手，解决不了任何问题。他之所以要海盗船急追那艘客船，是因为他想起了他和宇文公子在船上见面时对方所说的话。

“找到了两位，就有办法找齐我想要的两样东西。不过现在，我暂时不能告诉你真相，明天吧。”那时候宇文公子这么说。

这句话当时就让他心生怀疑：为什么一定要等到第二天？之后他经过思索，总算有点明白过来，宇文公子之所以一定要等到第二天才和他们谈话，是因为只有到了这一天，客船的航程才刚刚好能到达这里，到时候或许会有一些事情发生。因此，与其正面冲突，还不如监

视宇文公子的动向，也许能发现一些线索。

但是现在，安星眠又有些动摇了，因为船已经快靠岸了，宇文公子却并没有任何异动。难道自己的判断是错误的？又或者就在自己和雪怀青在海上挣扎的那小半天里，宇文公子已经见到了他想要见的事物？

他正在踌躇难定，冯老大也在一旁抓耳挠腮急不可耐，显然完全相信了他关于“藏宝图”的信口胡诌，雪怀青却忽然从船舱里走了出来。安星眠看她衣衫单薄，连忙解下外衣给她披在身上：“怎么出来了？外面冷，回去吧。”

“我听到一点奇怪的声音，”雪怀青说，“可能你们的耳朵捕捉不到，但我的耳朵比一般人要灵敏一点，只是混杂着海潮的声音让我有些不好判断。”

雪怀青的神色看起来有点严肃，安星眠微微一怔，忽然想到点什么：“去年我和你在幻象森林里，在那片沼泽地的边缘，曾经目睹了两位尸舞者的决斗，当时他们都在……”

“没错，亡歌！”雪怀青点点头，“这片海域上，正有尸舞者在运用亡歌。”

所谓亡歌，是尸舞者的一种战斗方式。通常情况下，尸舞者纯粹使用精神力量就能操控麾下的尸仆进行战斗，但如果遇上让自己吃不消的劲敌，就可以通过喉部发出一种奇怪的声响，以这种极细微却十分刺耳的喉音来刺激尸仆爆发出更大的力量。当然，使用亡歌会加速消耗精神力，甚至损害身体，所以不到紧要的关头不会被使用。

但是现在，在这片汪洋大海上，竟然响起了尸舞者的亡歌。会是什么样的事情正在发生呢？

冯老大一个劲追问亡歌是什么意思，安星眠耐心给他解释，雪怀

青已经站在船舷边向远处眺望。她发现，那艘大客船停了下来。

“咱们也停下来，”安星眠说，“看看他们的动静再说。”

于是冯老大发布号令，海盗船也降帆抛锚停了下来，三人仍旧远远用千里镜窥探着客船的举动。这时候，三人忽然发现，千里镜里的视界开始变得模糊起来，他们把千里镜从眼前移开，才知道是怎么回事。

“见鬼，大半夜的怎么起了那么浓的雾，”冯老大不安地说，“这可不能再行船了，这样的环境下根本看不清礁石，会撞上的。”

“没关系，反正他们的船也没动，”雪怀青说，“我还能勉勉强强看清一点轮廓，我来监视吧。”

安星眠和冯老大索性扔下了千里镜，因为他们看了也是白看，只能听雪怀青的解说。雪怀青不断向他们通报动向：“那艘船始终没有动……好像有人来到甲板上了……奇怪！”

“怎么了？”安星眠问。

“我看到了一大堆人影，就好像全船的人都从船舱里出来了，在甲板上集合了，”雪怀青说，“真是奇怪，那么晚了不睡觉，跑到甲板上干什么？看夜雾吗？”

安星眠也感觉费解，而且他还记得之前那位女斥候告诉他的，这并不是宇文公子的专船，而是一艘普通的客船，船上大部分人都是一般的旅人，而非宇文公子手下，他们不应该是接到什么命令才在甲板上汇集的。而他也忽然发现，耳朵里多了某种奇怪的声响。

“亡歌！我也听到了！”冯老大已经怪叫起来，“这是啥意思？那个尸舞者唱亡歌的声音变大了吗？”

“不，应该不是声音放大了，”雪怀青摇摇头，“而是那个尸舞者……靠近了。”

亡歌的声音越来越清晰，也越来越刺耳尖锐，让海盗船上的所有人都感觉到不舒服。雪怀青目不转睛，死死盯着远处的动向。不久之后，她又发现了一些什么。

“来了一艘船，”她说，“比那艘客船小一些的船只，样式很怪，我从来没见过。”

“那一定是去和客船会合的，”安星眠说，“没有猜错的话，正在吟唱亡歌的那位尸舞者，就在船上。”

“两艘船靠近了……几乎挨在一起了……好像是有不知哪条船上的人扔了一根绳索之类的东西到另一条船上，我看不大清楚，但是两条船正在并到一起，肯定是有什么力量在拖拽，”雪怀青继续说，忽然语调有点变，“好像真的是在拖拽一根绳索或者是铁链，但是竟然是全船的人在排好队一起行动！”

“大概是全船的人都被宇文公子胁迫了吧，”安星眠猜测着，“当然也有可能是花钱收买，不到万不得已，他不会诉诸武力的。”

雪怀青接下来所描述的场景更加让人摸不着头脑：“两条船靠在一起了，好像是搭上了板子……那些人都踩着板子到了那条刚出现的船上！几乎所有人都过去了，客船上留下的人很少，也许都是宇文公子的人。”

“也就是说，除了宇文公子和他的手下，其他的普通乘客全都离船去了这条浓雾里冒出来的怪船。为什么呢？真的是被胁迫了吗？”安星眠皱起了眉头。

而这时候，亡歌声也越来越响，雪怀青明白，那说明发出亡歌的尸舞者所需要动用的尸舞术程度越来越深，越来越需要通过亡歌来增

强自己的力量。浓雾，怪船，客船乘客们奇怪的举动，海上响起的亡歌……她忽然心里一片雪亮，终于猜出了眼前到底发生了什么。

她这才明白过来，之前那位押送她的高手所说的“因为那样太招摇”“不到万不得已，老虎不应该轻易亮出爪牙”纯粹是谎言。以宇文公子的能力，备一艘他自己的船在宁州的港口停泊，根本就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但宇文公子并没有那样做，而是选择了一条普普通通的，搭载了许多“外人”的渡船，那只是因为一个原因：

他要把整条船上的乘客们作为礼物送给这位浓雾中的尸舞者。但是，他所送出去的，可能并不是活人，而是……

雪怀青忽然觉得很冷，不由拉紧了安星眠给她披在身上的外衣，而开口说话时，她发现自己的声音也在发抖，她不能确定这是因为冷，还是因为某种来自内心深处的恐惧。

“我刚才所看见的那些乘客，都已经不是活人了，而是礼物，死去的礼物，”她的声音好像也沾上了浓雾里湿冷的水气，变得沉重而粘滞，“宇文公子杀害了全船的人，把他们送给了那个吟唱亡歌的尸舞者作为尸仆。”

“我们所听到的亡歌声，就是这位尸舞者操纵全船的人时，激发自己的尸舞术所发出的声音。你得知道，上百个乘客，那可是桩大工程。”

三

正当雪怀青和安星眠在浓雾里的亡歌声中惊疑不定的时候，宁南城却是夜色清朗。但什么样的天气都无法阻止须弥子，他很轻松地出现在了四王子的府邸，找到了他的徒弟风奕鸣。在开始练习尸舞术之前，两人先有一番友好的交流。

“安星眠失踪啦，”风奕鸣说，“虽然派了人密切监视，还是让他跑了，但据说在他失踪之前，有人看见一个蒙面人从他所住的地方出来。”

“这件事我知道，而且我亲眼见到风余帆那个废物暴跳如雷的样子，以我的判断，不像是假装，”须弥子点点头，“所以我可以得出结论，那个小女娃儿的确是被外人绑架的，而不是你们羽人故布疑阵。我本来打算绑架几个领主的宠妃，这下倒也省了力气了。”

“声威赫赫的宁南城简直成了你家的后花园……”风奕鸣喃喃地说，“但你为什么还留在这里，而不去找她呢？你不是说她对你很有用吗？”

“安星眠那个男娃儿已经去了，”须弥子说，“这个人虽然头脑迂腐呆板了一些，总算有点小聪明，身手在一般人里也还过得去，就交给他去办吧。”

“要是办不成呢？你就那么信任他？”风奕鸣微微皱眉。

“如果他失败了，算是我判断失误，”须弥子说，“这就是我今天教给你的第一课：你可以认为自己是老子天下第一，你可以认为谁都远远不如你，但如果做每一件事都提心吊胆不信任旁人，你唯一的结局就是自己活生生累死，或者活生生吓死。要做大事，就必须有肚量，既有信任手下的肚量，也有容忍失败的肚量。”

风奕鸣沉思了许久，忽然站起身来，向须弥子深深地鞠了一躬：“这一课我记住了，你所说的，正好是我的重大缺陷。谢谢师

父。”

须弥子随意地挥挥手：“其实这番话我也就是说说而已。我就是因为从来不相信别人，所以才选择了做一个尸舞者，少去和活人打交道。”

风奕鸣哭笑不得：“我算是看出来了，我这辈子也不可能变成你那样的怪物。”

师徒俩开始练功。尸舞术的入门从练习冥想开始，说起来简单，想要让自己的头脑真正保持一片空白什么都不想的状态，可着实不容易，更何况风奕鸣是一个如此聪明的人，要把各种各样纷至沓来的复杂念头统统驱赶出去，实在很艰难。但这个小小的孩童却有着罕见的毅力，一直不停地练习、尝试，从半夜一直到中午时分，终于慢慢找到了一点窍门，就连眼高于顶的须弥子都忍不住要夸奖他两句，虽然这夸奖的用词换在别人嘴里活生生就是批评：“这样的进展速度，比那些废物垃圾还是要快些的，也算是勉勉强强合格了。”

“说到那些‘废物垃圾’，我一直有一个问题想要问你，”风奕鸣疲惫不堪地揉着额头，“从你的尸舞术大成之后，一直到现在，你就真的没有遇到过任何一个比你强的对手？所有对手都只是废物垃圾？”

“当然没有，”须弥子斩钉截铁地说，“不过倒是有一个人，我始终战胜不了他，他也战胜不了我。”

“你是说风秋客先生吧？”风奕鸣说，“他是我们羽族的第一高手，无论弓术还是近身的格斗武技都无人能敌，大家都说他几乎可以赶得上当年的羽族箭神云灭。他和你能打平手倒是不必意外。但是除此之外呢，你的尸舞术真的如同传说中那样，远远超过你的任何一个同伴吗？就没有任何一个人哪怕是稍微接近一点你的水准吗？”

“他们还不配当我的同伴，”须弥子依旧倨傲，“如果我是大海，他

们大概只能算是小小溪流吧……”

须弥子说到这里，忽然顿了一顿，好像是想起了些什么：“大海……大海……说到大海，我还真想起了一件事。”

须弥子虽然骄傲，也会在和敌人的对战中使用一切诡诈阴险的骗局和谎言，甚至于其他有身份的高手不屑为之的“下三滥”招数，但在战斗之外的其他场合，他却绝不愿意说谎话，也绝不愿意粉饰。他认为自己天下第一，是出自真心，但当他想到一点可能动摇这一判断的事情时，他也会毫不犹豫地承认，尽管他的表情看上去十分勉强。

“什么事？”风奕鸣忙问。

“一件直到现在我都还在迷惑的事，”须弥子说，“我始终无法确定，那件事的真相究竟是什么。但我必须承认，如果，我是说如果，那件事是真的的话，也许这个世界上真的有能超越我的尸舞者。”

他想了想，又很不情愿地补充说：“而且这种超越的程度，可能不算小。”

二十年前，须弥子在九州各地游历，寻觅着适合的尸仆。此时他已经是当之无愧的当世第一尸舞者，即便在尸舞者的群体之外，可能也只有寥寥无几的人能和他旗鼓相当，譬如老冤家风秋客。但这是一个从来不会自我满足的狂人，仍然坚持着严谨的苦修和钻研。他不只要征服敌人，也想要征服自身、超越自我。

这一年再往前推四年，也就是东陆纪年圣德二十年的冬天，他曾经经历了一场惊险的伏击，险些被敌人利用山崩活活埋葬，不过他毕竟躲过了这一劫，并且用凌厉的反击全歼敌人。在把敌人全部杀死前，他通过偷听得知，这些杀手都是由澜州的羽族城邦喀迪库城邦所派出的，用以报复须弥子曾杀害了城邦领主的二儿子。

所以此事追根溯源，还要怪到须弥子的头上，但须弥子自然不会

将此事归咎到自己身上，倒是立刻将全九州的羽人都视作眼中钉。此后的数年里，他频繁来往于宁州和澜州北部，专门和羽人作对。

那一年夏天，他又去了一趟宁州，从羽族的都城青都找到了两个素质绝佳的贵族子弟，将他们杀死并做成尸仆，然后乘客船回澜州。不过这一趟回程实在很不顺利，先是遇到了大风浪，然后在距离澜州只有半天路程的时候，又遇上了大雾，客船船主不敢在雾中行驶，只能暂时停了下来。正好这时候也到了晚饭时间，为了安抚乘客，晚餐多加了一道鱼汤。

这鱼汤香气诱人，闻上去就十分鲜美，乘客们个个抛开大雾带来的不安心情，尽情享受这美味的鱼汤，须弥子也喝了下去，但他的心里同时也在冷笑。作为一个一辈子和各种毒物打交道的大行家，他用鼻子一闻就知道，这些鱼汤里放入了致命的三叶蜈蚣的毒汁，只需要喝上一小碗就足够让一个普通人死个一二十次。

当然，这样的毒药对须弥子不可能有用，但这也激发了他的好奇心。就他往来宁州与澜州乘坐数次渡船的经验，一般的客船是不可能对客人下手的，在海面上干坏事的通常只有海盗船而已，何况这艘客船他以前曾坐过一次，还记得船主的长相。

也就是说，是有其他人想要杀死这条船上的所有乘客，这个“其他人”的身份可能是普通乘客，也可能是船主的手下，但他究竟为了什么要用这么厉害的毒药来杀死全船的人呢？即便是海盗，通常也只杀敢于反抗的人，像这样不分青红皂白把所有人统统毒死，实在是太狠了。

“简直有点像我的作风了，”须弥子满不在乎地喝光了鱼汤，“有点意思。”

很快地，三叶蜈蚣的毒质性发作，船上的乘客们纷纷倒下，暴毙而亡。须弥子停掉尸舞术，随身的两个尸仆立即倒在地上，失去了行

动能力，而他自己也索性倒在床上开始装死。装死这种行为，在一般的高手眼里或许不屑为之，或许觉得有失大家身份，但须弥子丝毫不在乎，他关心的只是自己是否是最终的胜利者，除此之外一切过程都百无禁忌。

过了一阵子，须弥子听到了脚步声，那无疑就是下毒的人。他们一间一间地检视了所有的船舱，以查看是否还有活人，须弥子自然是闭气装死配合之。最后所有船舱都检查完毕，一个人来到甲板上，向他的头领汇报："所有人都死了。"

须弥子有些惊诧，因为这个汇报者的声音听起来十分稚嫩，像是个十岁左右的小男孩。

"很好，"头领回答，"第一次亲手检查死尸，紧张吗？"

"这有什么可紧张的，"小男孩的声音确实很镇定，"我见过的死人比这多多了。"

"您真是有大将之风，大少爷。"头领的话语里有了一些恭维的意味。

"我已经说过了，不要叫我大少爷，"小男孩隐隐有点责备的意味，"这一趟我既然跟着你出来历练，就是你的手下，令行禁止，有功当赏，有错必罚，只是一个普通人。"

"你说得对，"头领立刻改换了称谓，不再用"您"字，"那你就注意着天气的变化吧，现在雾气还不够浓，一发现雾变得更浓，马上来通报我。"

小男孩应声而去。仍旧在装死的须弥子开始思考这几句对话所包含的意义。首先，这批人应该是来自同一个家族，并且在执行某项他们似乎完成过不只一次的任务，也就是说，像这样把一船的乘客全部杀光，他们或许已经干过不少次了。

其次，这个小男孩是家族里的大少爷，看样子是小小年纪就跟着出来历练，头领的地位反倒应该比他低。听他的声音虽然很嫩，但说话语气老成持重，完全不像一个孩子。这到底是个什么家族？

其三，头领最后让这位大少爷去留意天气，尤其要注意雾变得更浓的迹象。这句话让须弥子意识到，他们毒杀这些倒霉的无辜乘客，是为了等待一场大雾。为什么？为什么要有雾？

忽然之间，须弥子的脑海里闪现出了一个久远的传说，那是他往来于这条海峡时无意中听来的。据说，在霍苓海峡这片海域里，一直存在着一艘幽灵船，它总是在大雾的天气里出现，掳走被困在雾中的渔民和水手，留下一艘空船。又据说，被鬼船掳走的人们，会和魔鬼签下契约，从此成为魔鬼的终身奴隶，不老不死，永受驱策。

须弥子这种视鬼神如无物的恶棍自然不会相信这种荒诞无稽的愚昧传说，但是眼下，他却灵光一现，隐隐想到了一些这个传说背后可能蕴藏的真实。当然，还有很多细节暂时不清楚，他还得继续假扮死尸，直到真相一点一点从大雾的海面下慢慢浮出。

他继续闭目装死，当然，实际上也并没有人前来第二次检查尸体，所以即便他站起身来活动一下也无妨。不过他还是耐心地等了下去。大约半个对时之后，他听到那位大少爷说话了："雾色明显加深了，现在能见度比之前低了很多，几乎什么都看不清了。"

"很好，留神倾听，当你听到某些异响的时候，我们等待的那个人就会出现了。"头领回答说。

异响？须弥子正在琢磨着这个词，忽然间，他的耳朵敏锐地捕捉到了一种奇特的声响，一种刺耳的、像是有什么东西在震颤的声音。那一瞬间他就明白了这是什么，因为这种声音他再熟悉不过了，每当一名尸舞者遭遇强敌，需要发挥出最大的力量去击败敌人的时候，他们的喉部都会发出这样的声音。

亡歌！这是尸舞者用来提升自己力量的亡歌！这群人所等待的浓雾中的神秘来客，竟然是一名尸舞者。

这可太有趣了，须弥子想，一个尸舞者正在装死，等待着另一个尸舞者的召唤。正当他兴致勃勃地想着索性装死到底、扮作行尸去一探究竟时，他猛然间感受到了一阵令他难以置信的精神力量。

那是对方正在运用尸舞术，但在须弥子的一生中，从未遇到过如此强大的尸舞术，这个力量竟然超过了他，这让一向骄傲的他简直不敢相信。但接下来发生的事件证实了他的感受并非错觉：他所带在身边的两具刚刚掳来的尸体从地板上爬了起来，开始向着门外走去，与此同时，他能听到整条船上的死人们的开门声和脚步声。这些刚刚被毒死的人们，此刻都听到了某种无声的召唤，纷纷来到了甲板上集中。

“他的船出现了！”大少爷虽然此前一直很镇定，此刻也忍不住声音有些微微颤抖，不知道是因为船还是因为那些可怖的行尸。

“过一会儿他会抛一根粗重的绳索过来，你们不必管，那些行尸自己会拉动绳索，让两条船靠紧，然后搭板子的事儿也会有行尸去做。”首领说。

这番对话自然也都钻入了须弥子的耳朵。从对话来判断，这些尸体已经开始统一行动，并且很快将分门别类地去完成不同的任务，以便让两艘船靠紧并搭上板子。搭板子的目的是什么呢？须弥子已经从过往的传说里得出了答案：这些行尸将会通过板子走到雾中的鬼船上，完成一次大转移。至于那个家族的人，估计也会有别的方法脱身，最后海面上将留下一艘空船。

所以，这就是那个鬼船传说的真相。鬼船的主人是一个尸舞者，他利用浓雾的掩护，把被困在雾气里的乘船者全部杀死，然后用尸舞术带走。至于这些人被杀死的方式，可能有许多种，不过眼下须弥子

至少已经知道了其中的一种，那就是借助那个家族的力量，在海上将一艘客船的乘客毒死。

至于鬼船出现时一定会伴有的浓雾，也许是特地用秘术制造出来的，一方面是渲染鬼船的神秘色彩，另一方面也是掩人耳目，即便附近海域还有其他船只碰巧经过，在大雾的遮挡下，他们也无法看清雾气里发生的一切。

当然，这也只是揭开了鬼船的表象而已，还有许多隐藏在表象之后的更加深入的问题：这个尸舞者是什么人？为什么要从海上掳走那么多尸体？他拿这些行尸来干什么？配合他行动的那个家族又是些什么人？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

不过现在须弥子顾不上去想这些问题了，有另外一件事更能让他难以释怀。他粗略估计，去掉来自那个家族的人，这条船上大概还有一百来名乘客，全部被毒死后，也就是一百来具尸体，而现在，这个大雾中出现的尸舞者运用起尸舞术，一次就操纵了这百名行尸。

操纵行尸的数量多少，一向是尸舞者之间相互比拼的重要内容。一般的尸舞者在战斗中能操纵十来个尸仆已经很不错了，这个时代的几位尸舞者高手，也不过能操纵二十多个。但须弥子天赋异禀，又自己钻研出了独特的窍门，一次能同时操纵超过五十个尸仆，远远地把其他的同伴甩在了身后。他估计自己如果全力施为的话，在亡歌的提升之下，可以带动六十多具到七十具行尸，但要再多，恐怕就力不从心了。

可是眼下，这个浓雾中的鬼船主人，居然能同时操纵上百具行尸，须弥子简直觉得这是在被人扬起巴掌打自己的脸，而且是打得啪啪作响。一向以“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尸舞者”自居的他，此刻不愿意相信身边发生的事实，却又似乎不得不信。

他倒是也有另外一种猜测，那就是这上百具行尸并非同一人操纵

的，而是几个人合作，那样也可以从理论上解释得通。但是他耳朵里听到的亡歌声分明只有一个人，更何况，一般的尸舞者是不喜欢双人或者多人合作的。

无论这到底是一个人还是两个人，须弥子可以得出结论，自己如果去和这样的敌人交手，胜负着实难料。而如果再加上船上的那些帮手，就很难讨好了，更何况自己最得力的尸仆都没有带在身边，可谓实力大损。须弥子虽然狂傲，却绝不糊涂，也绝不拿自己的性命开玩笑，当他判断出形势之后，立即作出决定：两具刚从宁州抢来的行尸不要了，任由敌人运用尸舞术带走，而自己则迅速在船舱的角落里躲藏起来，并且收敛精神力，以确保不被发现。

鬼船主人和他的帮手们显然没有料到船上会藏有一个没有被毒死的人，所以也并没有再次检查。鬼船很快装走了所有的行尸，而在大雾散去后，另一艘船来到这儿接走了那个家族的人，海面重新恢复平静，仿佛什么都没有发生过，只剩下这艘客船和客船上唯一的幸存者——须弥子。

“也就是说，那很有可能是一个比您更厉害的尸舞者？”风奕鸣有些兴奋。

“那只是一种可能性……你这么兴高采烈干什么？”须弥子哼了一声。

“成天看着您老人家眼睛长在天上，偶尔能瞅见您摔个跟头，我还是挺开心的。”风奕鸣诚实地说。

须弥子又是哼了一声，并不搭腔，风奕鸣却好像有无穷无尽的问题：“那后来您调查出来那个家族和那个尸舞者到底是怎么回事了么？”

须弥子摇摇头：“没有。天下的世家多如牛毛，而那样的事件，

只有十分赶巧才可能遇得上，存心去找的话，一辈子在那片海域游曳也未必有用。”

“这倒是，”风奕鸣很遗憾，“真想弄明白那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尤其对那个大少爷很感兴趣，总觉得……他有点像我。”

“所以你也可以明白了，为什么我那么爽快就收你为徒，”须弥子说，“因为我在你身上看到了那个大少爷的影子。我想要培养出一个不逊色于他的人才。他如果活到今天，也应该三十多岁了吧，理当是一个可以独当一面的人物了。”

四

“宇文公子杀害了全船的人，把他们送给了那个吟唱亡歌的尸舞者作为尸仆。

“我们所听到的亡歌声，就是这位尸舞者操纵全船的人时，激发自己的尸舞术所发出的声音。”

雪怀青说出这番话后，安星眠开始意识到此事的严重性。他和雪怀青倒是早就知道了宇文公子的野心和手段，但其他人则很难知道，因为这是一个非常善于隐藏自己真面目的人。而现在，宇文公子亲自来到了海上，亲自向这位尸舞者送礼，无疑是冒了非常大的风险。他之所以会甘冒风险来做这件事，一方面固然有亲自和安雪二人会面的因素，另一方面也说明了，这个尸舞者的身份、或者说他背后所牵连的事物十分重要，重要到宇文公子不能放心别人去替他完成，而非要

亲自出马不可。

“你听说过那么有来头的尸舞者吗？”安星眠问雪怀青。

雪怀青摇摇头：“我所知道的知名的尸舞者，都在上次尸舞者大会上告诉你啦。我毕竟和这些同门交往很少，不知道倒也正常，我们可以问问这位海盗大哥，他们长年在这片海域……你怎么啦？”

安星眠顺着她的目光看向身边的冯老大，发现冯老大脸色惨白，牙关咬得咯咯作响，双手也在微微颤抖。他和冯老大相处时间虽短，却也知道这个海盗勇武粗豪，有一股天不怕地不怕的劲头，可现在，他竟然显出害怕的神情，这可颇不寻常。之前被雪怀青的尸仆制服时，他都没有表现出丝毫的惧意。

“你怎么啦？”安星眠也忍不住发问。

“我知道那艘船是什么了，”冯老大的声音也有点发抖，“那个传说居然是真的！”

“什么传说？”安星眠和雪怀青异口同声地问。

“鬼船！”冯老大从牙缝里挤出这两个字。

冯老大把鬼船的传说向两人讲了一遍，两人对视一眼，从对方的目光中看出了彼此的想法。他们都在这短短的一瞬间推想出了这个恐怖传说的真相：鬼船的确是存在的，不过并不是像传闻中那样是什么掳走活人作奴隶的恶鬼，而是一个抓走死人用作尸仆的尸舞者。大雾多半是用秘术制造出来掩人耳目的，而且在雾中，还有其他的帮手帮他先把活人变成死人。至于不少人信誓旦旦地说，在鬼船上会见到失踪几十年的亲人，相貌一如往昔，也没什么可奇怪的了，因为死人不会老。

“这个尸舞者的凶狠程度，可一点也不亚于须弥子啊。”雪怀青喃

喃地说。

“那他的实力如何？你估计他和须弥子谁更厉害？”安星眠说。

“那艘船上恐怕有上百个乘客，”雪怀青说，“如果都是一个尸舞者所操控的，这样的尸舞术……恐怕会比须弥子更强。”

安星眠倒吸一口凉气：“比须弥子还强的尸舞者……咱们俩的运气可真够好的，一路走来遇上的都是惹不起的货色。这样的尸舞者和宇文公子联手，恐怕真得向天驱求助才能有活路了。”

“其实我现在还顾不上想这个呢，”雪怀青的脸上绽开一个甜美而邪恶的坏笑，“我在琢磨的是，如果这事儿让须弥子知道了，他老人家会作何反应呢？”

虽然眼前的形势颇不明朗而且看上去险阻重重，雪怀青的这句话还是逗得安星眠哈哈大笑起来。他想象着须弥子面对一个比他还强的对手，气得吹胡子瞪眼的那张臭脸，觉得这真是世界上最美妙的一幅图景。

当然，须弥子的臭脸即便能够被见到，也得是很久以后了，眼下的事情才是要紧的。冯老大虽然平日里胆大包天，说起这流传已久的鬼船，还是难免心里惴惴不安。

“你们真能肯定这只是一个尸舞者？”他嗫嚅着问，“万一真的是妖魔呢？老子再厉害，也不过是个普通人，还是没本事和妖魔干架的。”

“这世上是没有真正的妖魔的，”安星眠拍拍他的肩膀，“妖魔只在人心里。”

“你们这些有学问的人就是喜欢说话云里雾里，”冯老大抱怨着，“那我们现在怎么做？冲上去和鬼船拼命吗？”

安星眠哭笑不得：“你上一句话还怕得不行，一扭头又要上去拼命了……当然不去，我们对鬼船还一无所知呢，先远远跟着吧。”

“那样一定会被发现的，”雪怀青说，“如果那真是一个尸舞者，至少眼力不会比我差。”

“那也得跟着，”安星眠坚定地说，“好容易才撞上它，怎么能轻易错过？”

不久之后，亡歌声停止了，海雾也很快散去，那是尸舞者撤掉了操纵天气的秘术。而此时在更远处，一艘小船正在高速离开。

“船上应该是宇文公子，”安星眠说，“咱们放他离开，单追鬼船就行了。冯岛主，鉴于情势有变，我……”

“不必多说了，”冯老大挥挥手，“咱们追。也别提加钱的事儿，老子也很好奇，想要弄清楚这鬼船的真面目，要是能把这个流传了几十年的传说摆平了，以后在这片海域里就更有面子啦。”

安星眠一笑，不再多言。海盗船穿过刚才仍然带着残留雾气的海面，开始改换目标追击鬼船。奇怪的是，鬼船并没有向南而行靠近澜州，也没有向北而行靠近宁州，而是开始向西行驶。冯老大有些疑惑：“难道这也是和我一样占岛为王做海盗的？”

“根据传说，被鬼船劫掠过的船只，只是人员失踪，却从来不丢东西，”安星眠说，“你做海盗不抢东西吗？”

“说得也是，”冯老大搔搔头皮，忽然做恍悟状，“对了！一定是人贩子！”

安星眠哭笑不得：“人贩子也得贩活人好吗？拿死人去剔骨卖肉么？”

冯老大又搔搔头皮："说得也是……"

不管怎样，有这位线条略粗的冯老大在一旁插科打诨，倒是颇能消减一些紧张的氛围。大家虽然嘴里说笑，心里却很清楚，他们在追踪的是一个闻所未闻的怪物，其残酷凶狠很可能不亚于须弥子，而且如雪怀青所说，这个怪物肯定也已经知晓了他们的追踪。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只能祈祷天神庇佑了。

鬼船一直行进得不紧不慢，这让安星眠产生了另一种想法：它是有意让海盗船跟上去的。这艘鬼船的主人，很可能正在策划着某些阴谋，准备对跟踪者实施打击和杀戮。虽然身边有着一大群勇武善战的海盗，但鬼船主人究竟还有什么样的本事，身边有多少帮手，他们毕竟一无所知。

天色渐渐明亮起来，冯老大看着罗盘，又有些不安："前面那片海域向来气候恶劣，经常有船只沉没，所以很多船都宁可绕道而行。这会不会是……那个鬼船主人的阴谋？"

仿佛是为了印证这句话，刚刚亮起来的天空忽然间又阴沉下来，黑色的云层迅速堆积，并且隐隐带有闪电的轰鸣声。安星眠猛然醒悟过来："如果他能制造海上大雾，自然也能制造雷电风暴！我们赶快离开！"

但是好像已经有点晚了。短短的时间里，聚集的乌云遮蔽了天空，然后又被闪电所撕裂。海面上狂风大作，不安分的波涛狂卷而起，海盗船开始剧烈地颠簸。海盗们倒是见惯了这样的天气，因为他们原本也会趁着天气恶劣的时候去打劫，因此一个个迅速地绑上绳索固定身体，继续坚守岗位。海盗船在如山的惊涛骇浪中艰难地掉头加速，虽然船身一次次的倾斜让安星眠怀疑它随时有可能倾覆，但还是渐渐地离开了这片危险的区域。

好厉害的秘术！安星眠想，这样大规模的风雨雷电不太可能是一

个秘术士操作出来的，也就是说，鬼船主人还有同伙。他之所以把海盗船诱到这里来，大概就是要借助同伙的力量将追踪者一举歼灭。幸好自己觉悟得早，而海盗们的航海技术又很过硬，这才算勉强脱离险境。

至少，用秘术制造出一个大漩涡还是需要一些时间的，安星眠透过如注的暴雨，看着刚刚离开的那片海域里那个不断扩大的漩涡，在心里暗暗庆幸着。但就在这时候，一名海盗匆匆从舱底跑到甲板上，一脸的惊惶："不好了！船底漏了！"

"胡说！老子的船怎么可能漏！"冯老大急得一把揪住了对方的衣襟。

"是真的！"海盗哭丧着脸，"不知道为什么，底舱破了两个大洞，根本堵不住！老大……咱们的船要沉啦！要沉啦！"

冯老大暴跳如雷，不管三七二十一，劈面就给了这个报信的海盗一记大耳光。在冯老大手下做事，无辜吃耳光乃是家常便饭。问题在于，就算他给这个海盗一百记耳光，被打肿的脸也没法拿去堵住船底的漏洞。

"把逃命的小舢板拖出来，先让这对狗男女上去！"冯老大虽然用词很粗野很不讲究，但这句话的内容却让安雪两人都吃了一惊，继而颇有些感动。安星眠的第一反应是拒绝，但心里想到雪怀青，已经到了嘴边的话语却怎么也说不出口。他不禁又想起了前一天雪怀青对他说的话。

"坚持自己内心的信念，那才是我喜欢的你。"那时候雪怀青这样对他说。

如果是在过去，虽然安星眠经常搞不清楚自己的信念到底是什么，但只要是他认定了的准则，就会毫不动摇地坚持到底。然而，从

去年秋天开始到现在，他渐渐地发现，他的准则变得不那么坚定了。或者用另外一种说法，他好像只剩下了唯一的一条准则，那就是如何对雪怀青有利，如何能保护雪怀青，如何能让雪怀青快乐。为了这一条准则，别的准则似乎都可以被抛弃，而一旦违背了这条准则，他的内心就会涌起巨大的悔意，就像之前没有对冯老大痛下杀手的那一次。

他正在犹豫不决，忽然感觉雪怀青握住了他的手，转过头时，雪怀青正在微笑："我知道你不想抛掉同伴自己上去，我也不愿意，但你还看不出这位冯老大的驴脾气？争执的结果是谁都跑不了啦。"

安星眠恍悟，一时间竟然有点脊背上隐隐冒汗的感觉。我这是怎么了？他想着，那么简单的事实，为什么我都反应不过来？是不是心里的顾虑太多了，反而失去了智慧的本色？

那一刹那他有一种奇怪的感觉，自己修炼了这么多年长门的心经，无非是想要扔掉心灵上的重负，寻求到最终的解脱，可是现在看来，自己怎么也做不了一个合格的长门僧了，因为自己的心里已经有了一些无法被移除的事物。

他心里胡思乱想着，脚步却丝毫不停，听从了冯老大的安排，正准备带着雪怀青跳到舢板上去，雪怀青也用尸舞术招来了之前在海里帮了大忙的那三兄弟的尸体，冯老大却忽然又怪叫起来："等一等！不用上去了！有救了！"

安星眠抬头一看，从远处又驶来一艘快船，样式和现在众人乘坐的这艘海盗船差不多。只听冯老大哈哈大笑，重新神气活现起来："那是我岛上的小崽子们看我老不回去，派船出来找我来啦！"

安星眠长舒了一口气，这才有余暇把目光看向另一个方向。在那里，风暴依旧犀利，而鬼船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仿佛是被大旋涡整个吞进去了一样。

“又得从零开始了，”安星眠低叹一声，“看来我真不应该做一个长门僧啊，这一辈子都陷在那句该死的诅咒里难以逃脱了。”

“什么诅咒？”雪怀青好奇地问。

“生命就是一道道没有尽头的长门，”安星眠说，“现在我开始体会到这一点了。”

第五章　为什么我们总要被久远的往事所拖累

一

杜林是宁州的一座小城，既没有丰富的物产，也没有值得一提的光辉历史，不少人压根都没听说过它。然而，正是因为杜林的幽静和不引人注目，再加上宜人的气候，它才渐渐有了另外一种属性：羽人贵族们的养老休闲之所。

这座城市的常驻居民里，有一小半都是到这里安享晚年的老贵族老臣子。他们远离了羽族的权力中心，远离了种种是非，只求一个清净自在。因而，在羽族的朝堂里，渐渐形成了一个约定俗成的惯例：如果某位王公大臣想要表示他从此不再过问政治，打算去做一个人畜无害的退养老头儿，他就会在杜林城买一座或者建一座宅子，然后常年住在那里。对于做出了这种姿态的大臣，他的仇敌也将因此不再与之发生纠葛，而将过去的恩怨统统抛掉。某种程度上而言，杜林城就是一个避祸免灾的去处。

杜林城里原本大都是纯粹羽族风格的树屋，随着羽族越来越多地吸纳了东陆人族的文化，羽人贵族们也渐渐发现了东陆式房屋的舒适之处，所以修建这种样式的房屋庭院的退休老臣也越来越多。到了现

在，杜林城乍眼一看已经有点像一座小一号的宁南城了，树屋和庭院混杂而立，倒是一番别有风味的景致。

在杜林城城北，就有这么一座东陆人类风格的小院子。这座宅院并不算大，不过上门的客人总是络绎不绝，那是因为宅院的主人非常喜欢收集古董字画，尤其是来自东陆的古物。这倒也不算离奇，因为主人是一个人类，出生于东陆的人类。

宋竞延，昔日霍钦图城邦城务司的断案使，也是羽族历史上为数不多的人类官员之一，告老之后就住在这里。用他的话来说，在宁州待惯了，再要回中州去，气候水土什么的都很难适应了，"何况我在羽人的城邦当了那么久的官，家乡人也未必欢迎我。"

羽族的城务司断案使，主要负责各类刑事案件。这位宋竞延文质彬彬不通武技，被人们戏称为"只动脑不动手"，但却有着过人的头脑和敏锐的眼光，屡屡侦破各种疑难案件，所以即便身为人类，还是很得同僚的信任和领主的赞许。

宋竞延今年六十五岁，但退休的时候却只有四十五岁，正是年富力强之际。他辞官的原因很简单，二十年前，领主风白暮离奇被杀并且惨遭分尸，乃是百年来羽族的第一大案。一向办案无往不利的宋竞延却在这个案子上狠狠栽了跟头，始终无法找到真凶，乃至于最后不得不引咎辞职。其实这桩奇案本来就诡异难解，人们倒也没有归罪于他，何况此人平时性情和蔼亲切，一贯与人为善，在官场上也从来不争名夺利，即便身为异族，在同僚当中人缘也极佳。当此案陷入停滞后，继任领主原本并不打算为难他，其他大臣也纷纷劝说，但他还是坚决果断地辞官离去，在此后的二十年里都住在杜林城，收藏古玩，颐养天年。人们偶尔路过他家门口，也不过会说上一句："这里面住的就是那个失败的断案使。"

十月末的某个下午，一个年轻貌美的人类女子敲开了宋府的大

门。没有人留意她的到访，因为宋竟延酷爱收藏古玩，平日里总有各种各样的访客登门，没有人上门反倒是稀罕事。而女子手里也确实拎着一个大包袱，很像是在里面装了些古董。

人们所看不见的是，她进了宋府之后，马上直接走进了宋竟延的书房，一路上没有任何仆人拦住她，而宋竟延也早已坐在房内等候着她。进入书房后，她别上门，再转过身时，忽然屈膝跪在了地上，已经是泪流满面。

“求宗主为我报仇！”她抽泣着说。

宋竟延神色肃然，往昔总是带着微笑的和善面孔此刻却像铁一样坚硬，这是过去几十年里，他的同僚们从来不曾看到过的一张脸。他站起身来，弯腰接过女子手里的包袱，缓缓地解开，里面露出一个粗糙的檀木匣子。

“这里面装的……是阿恒？”宋竟延问。

女子点点头：“是我把他火化了的。尸体送回来时，几乎体无完肤……很惨！”

她的脸上充满了某种极度痛恨的情绪。宋竟延轻叹一声，把她扶起来：“但是你能确定是安星眠干的吗？以我所听说过的讯息，他不像是残忍好杀之人。”

“我原本也那么以为，”女子咬着牙关，“在宁南城，我曾夜袭试探过他，虽然我的武艺不如他，但他并没有为难于我，看上去还有几分君子气度。可是我万万想不到……万万想不到……”

“既然你都说他不像是那样的人，为什么又那么肯定是他干的呢？”宋竟延问。

“三个原因，”女子说，“首先我在阿恒的藏身之所找到了安星眠留

下的字条，我见过他的笔迹；其次阿恒身上看似都是种种酷刑留下的外伤，但我仔细查验，发现他有几处筋骨断裂，很像是安星眠所擅长的关节技法，可能是在被捉的时候受的伤……”

“字迹是可以伪造的，在秘术士的帮助下更是可以将字迹伪造得毫无破绽，”宋竟延打断了她的话，“关节技法更不能说明问题，完全可以是他人诬陷的。”

“但我还有第三个证据，”女子说，“安星眠从天性来说，的确不是残忍嗜杀之人，但这一次，他是不得已而为之。”

“不得已而为之？”宋竟延眉头一皱，“此话怎讲？”

“他是被人胁迫的，有人以他情人的性命威胁，要他打探出我们的秘密，”女子恨恨地说，“如果这个胁迫来得早一点，也许我当天在他手里就没法逃脱了。但我情愿死的是我……”

女子的眼泪又流了下来。宋竟延背着手在书房里走来走去，仔细推敲着，过了好一会儿才继续发问：“胁迫他的人是谁？”

“我也不知道，但应该是宁南城内部的另外一股势力，”女子说，“除此之外，尸舞者须弥子也到了宁南城，形势十分混乱。”

宋竟延点点头，又陷入了思考中，最后说道：“人死不能复生，这件事先这样吧，你暂时不要去向安星眠寻仇。”

“为什么？”女子一下子跳了起来，“我恨不能立即剥了他的皮！为什么不能找他报仇？”

“不要打草惊蛇，”宋竟延说，“那个能在背后胁迫安星眠的势力必然非同小可，须弥子也是个极其难缠的角色。先不要进行正面对抗。”

宋竞延的声调并不高，但沉缓的语句中却包含着某种不容人抗拒的力量。女子几次想要顶嘴，最后却什么都没说出来，只能默默地垂着头站在一旁。宋竞延又是一声叹息，走到女子身边，像慈父一般轻轻抚摸她的头发："我知道你和阿恒的感情，但我们天驱，从来不是为了自己而活着的。很多时候，我们不得不隐忍，不得不等待，等待着偿还的那一天……"

他收回右手，从怀里取出一枚铁青色的指环，凝视着上面粗糙而古朴的花纹，"我隐姓埋名背井离乡，来到羽族的宫廷为官，几十年来几乎每一夜都会梦见故乡……但我还是忍下来了。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那五个字，只是那五个字而已。"

他把指环套在拇指上，高高地举向天空，低声而清晰地说："铁甲依然在！"

"依然在！"女子也神情肃穆地回应。

二

安星眠并不知道自己已经被宇文公子栽赃嫁祸了，现在他的心情还算不错，因为他终于和雪怀青一起躲在了一个相对安稳的地方——冯老大的海岛上。说来也奇怪，他原本是一个受人尊敬的长门僧，走到哪里都能收获人们的赞誉，现在却反而只能躲到海盗窝里才能求得暂时的宁静了。

日子不知不觉进入了十一月，雪怀青的病况终于养得差不多接近

痊愈了，这要归功于冯老大的固执。他坚决地否定了安星眠要雪怀青躺在床上静养的计划，而要求她每天出去走动，多吹吹海风。用他的话来说，海风和海水才是最好的养伤良药，躺在床上只能让身体越来越虚弱。安星眠细细一想，觉得这个说法倒也不无道理，于是开始每天早晚陪着雪怀青到海边走走，看看朝阳夕阳，捡拾一下退潮后留在沙滩上的贝壳海星。未曾料想，雪怀青自从误打误撞找到了另一条修炼法门后，体内的精神力不断快速增长，借着每天的走动锻炼，这些精神力一点一滴发挥出来，作用于身体上，让恢复速度一下子快了很多。再加上冯老大每天差人送去许多营养丰富的海鱼和虾蟹，反而令她的身子比以前强健了。

安星眠刚开始还试图劝诫冯老大，别再干海盗的营生了，后来却觉得，这大概就是真实的人生和真实的人世。冯老大的岛上好几百号人，自己以后或许可以想办法慢慢帮他们走上正经的道路，眼下却是有心无力，多想也是徒惹烦恼。离开老师独自一人历练了那么久，他早就明白书本上的道理和现实往往是难以结合的，很多时候只能顺其自然。

相比之下，雪怀青更加快乐一些。她从小身边就没有什么朋友，村里的孩童对她人羽混血的身份颇为歧视。后来跟随师父姜琴音修炼，这是个性情古怪暴躁的女人，而尸舞者这个群体本身就彼此提防戒备，从来难以结交朋友。所以活了二十岁，雪怀青一直是和死人待在一起的时间长，和活人在一起的时间短，对于人心的复杂多变与尔虞我诈更是心怀恐惧。如今到了海盗岛上，身边都是一些直肠直性没什么心机的海盗，虽然一个个都粗鲁莽撞，却反而更对她的胃口。

“我发现，漂亮姑娘就是受男人的欢迎，”冯老大对安星眠说，“你看看，从小雪上岛之后，我这些小崽子们一个个跟嚼了迷叶一样，天天都兴奋得不得了。”

“其实也是她的性子好吧，能和大家打成一片，”安星眠说，“像我

这样'说话酸不溜丢咬文嚼字'的，反而和大家略有些隔阂。”

“你还真是了解你自己。”冯老大哈哈大乐。

这时候正是黄昏时分，没有出海“做生意”的海盗们正聚在海滩边摔跤技击，虽然只是游戏竞赛，但每个参与的海盗都在不伤人的范畴内使出了浑身解数，这无疑是因为雪怀青在旁边观看的缘故。安星眠还记得，刚认识雪怀青的时候，这是一个只会在脸上挂出虚假的礼貌微笑，却对一切都淡然处之、几乎没有什么事情能让她真正开心的姑娘。后来随着和自己相处渐久，她的性子也越来越像一个正常人了。而现在，在夕阳的映射下，她的金发闪耀着美丽的光芒，正在拍着手纵情欢笑，和胜利的海盗击掌相庆，和围观者们一起取笑败者躺在沙滩上的难看姿势，甚至从海盗们手里抢酒喝，完全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爱笑爱闹的二十岁的女孩子。这一幕让安星眠只觉得内心一阵温暖安宁。

忽然之间，他的脑子里冒出了一个奇怪的念头：是不是应该放弃追究那一切呢？也许这样活着就挺好呢？他依稀记得，一年多前，当整个长门陷入空前的无妄之灾时，老师章浩歌想要凭借自己的力量去化解这场劫难，他也是如此劝说老师的：“千万别动这种荒唐念头了，皇帝要消灭长门就让他消灭，你跟着我去瀚州，我们可以开一个牧场……”

是的，安星眠是一个有钱人，而且是一个聪明的有钱人。宇文公子势力再大，也不可能把爪牙布满九州的每一个角落，失势已久的天驱亦如是。他完全可以带着雪怀青去一个僻静的地方，可以去瀚州草原，可以渡海去西陆的雷州，隐居起来，安安稳稳地过一辈子。实在不行的话，哪怕就住在这个海盗小岛上也没什么不可以。至少在这里，两个人都过得很开心。

一个没有宇文公子，没有天驱，没有尸舞者，没有夺人魂魄的法

器和萨犀伽罗，没有羽人和须弥子的世界……安星眠禁不住陷入了某种憧憬。一年前，他也曾偶尔想过，生活是否太过平淡了，难道自己真的要一辈子做一个生活寡淡无味的长门僧，就这样平静地度过一生？但接下来的一年里，种种险阻，种种挫折，种种生离死别，难免让他心生厌倦。是的，这一年过得很精彩很丰富，但精彩丰富的背后，是疲于奔命，是忧伤悲愤，是无可奈何。

真希望能抽身离开，逃开这一切的旋涡，而且……生活也不会因此变得寡淡无味，安星眠看着夕阳下雪怀青的笑靥，怔怔地想。

这天夜里海上下起了小雨，整座岛屿笼罩在蒙蒙的雨雾中。安星眠睡到半夜醒来，听着淅淅沥沥的雨声，不知怎么就没了睡意，索性披衣起床，推门走出去。雨并不大，他干脆没有打伞，信步走到一块海边的礁石上，看着脚下翻滚的海潮，傍晚时所想的那些事又涌上了心头。

不知过了多久，他才忽然注意到，不再有雨滴落在自己身上，回头一看，雪怀青正撑着一把伞站在身旁，替他挡雨。他不禁笑了起来："看来你也在我的无防备名单上，你都站了好久了我才发现你。"

"大半夜的不睡觉跑到这儿来看海做什么？思考人生么？"雪怀青揶揄他。

安星眠接过她手里的伞，把她搂到身边："你还真猜对了，我确实是在思考着一些这方面的问题。"

他把自己傍晚时所想告诉了雪怀青。雪怀青听完后，一直默然不语，让安星眠心里有些忐忑："这只是我个人的一点点想法，我是绝不会强迫你做你不喜欢的事情的。如果你不喜欢的话……"

"不，我喜欢，我很喜欢，"雪怀青打断了他的话，"别忘了我是一个尸舞者，从小就习惯了孤独和清静。我只是觉得，那并不是你内心

深处真正想要的。”

“是这样么？”安星眠很是意外。

“你不过是因为过去的一年里受了太多煎熬，才产生了这样的念头，”雪怀青说，“但从骨子里来说，你并不是那种乐于抛弃俗世的一切追求清静的人。美酒、美食、音乐、诗歌、山水人情……你喜欢的一切，都在这个热闹的九州世界里，而不在那个荒僻安静的九州世界里。多的不说，真的要隐居起来的话，你会舍得从此再也不见白大哥和唐姑娘？再不回地下城去探望那些河洛朋友？甚至于再也不和长门有所来往？”

这一番话问得安星眠哑口无言。雪怀青不说他还没有觉得，现在听完这一席话，他才恍然发觉，自己的确不是那种能抛开一切的人。从这个角度来说，自己这些年长门的修炼，好像也没能起到纯净内心和摒弃欲望的作用。

他陡然又记起了几天前自己和冯老大的一番对话。当时他陪冯老大喝酒，冯老大喝了几大碗后，忽然开口问：“你们打算什么时候走？”

“走？”安星眠一愣，“我还暂时没想过，但如果我们在这儿打扰你了……”

“别他妈放屁了！”冯老大毫不客气地打断了他，“你知道我喜欢你们俩，依我的性子，你们在这岛上住得越久越好。别的不说，小雪在这里，那些可以一年不洗澡的狗崽子们居然都学得爱干净了……但是你真能长住下去，什么都不管了吗？”

“这个……”安星眠一时语塞，“我还没想那么远呢，住在这儿确实挺快活的。”

“那就抽空想想吧，”冯老大替他斟酒，“你们和我们，终究不是一

路人，迟早都得走。在我的岛上待得过于安稳了，腿脚会发软的。我知道你心里在意小雪，生怕事情不顺利连累她受到伤害，但是人活一世，有些事情越害怕就越躲不过，还不如鼓起勇气对着天大骂一句：去他娘的，老子干了。我是个粗人，不会说什么有学问的话，但你是聪明人，应该听得懂。”

安星眠当然听得懂，只是当时他喝了不少酒，酒劲正在上涌，没有顾得上去细想冯老大的话。现在回想起来，连这位粗豪的海盗都能看出来，他不属于这里，那么自己脑袋里那些安逸的念头，是不是真的只是完全不现实的空想呢？

“不要想得太多，你每次想得太多的时候，总会做出不那么明智的选择，”雪怀青掏出手绢，替安星眠擦掉头发和额头上的雨水，“我还记得，在幻象森林里，当我苦恼于是否应当继续追查看上去和我关系不大的义父的往事时，你对我说了一些话，那些话我一直记到现在。”

安星眠一怔，随即回想起来当时的情形，而雪怀青已经继续说了下去：“那时你对我说：‘撰写《长门经》的觉者，把生命比喻成一道又一道的无尽长门。我们这些凡俗的生灵，就是要跨过一道道长门，得到最终的平静与解脱。长门僧的修炼，是为了得到这种平静，而你，也可以为了这样的平静而努力，那就是放手去做，做能够让你得到宁静的事。’”

“我确实是那么说的……”安星眠喃喃地回答，已经理会到了雪怀青的话中之意。

“所以，如果你真的抛弃一切隐居起来，你所能得到的，无非是表面的宁静，”雪怀青说，“而你的内心深处，其实是不会平静的，那样真的很好么？至少我不那么认为。”

“那就……容我再考虑考虑吧，”安星眠一声长叹，“人活于世，果

然是步步艰辛呢。那么……”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就听见远处传来几声急促的呼喊。声音尖锐凄厉，可以听出惶恐的情绪，并且显得中气不足。

“那是什么喊声？”安星眠问听力出众的雪怀青。

“他喊的是：有官兵夜袭！”雪怀青叫出了声，“快去通知冯大哥！”

两人连忙往回跑。此时海盗的四围突然亮起了无数的火光，那些火光来自于数十艘巨大的战船。这些战船把整座海岛团团围住，并且已经发起了攻击。

海岛上乱作一团，睡梦中的海盗们纷纷惊醒，仓促地抓起武器迎战，但这次所来的官兵显然事先做好了充足的准备和周密的布置，在黑夜里首先用密集的箭雨射向敌人，海盗们不断中箭，死伤惨重。在强弓硬弩的掩护下，官兵们陆续登岸，开始肉搏。

“怎么搞的，妈的！”匆匆爬起来的冯老大连上衣都顾不上穿，提着一把大刀赤膊冲了出来，“这些官兵平时和我们都有默契的，我也每年通过线人给他们进贡……怎么会突然就撕破脸了！”

不过冯老大毕竟见过大风大浪，在最初的震怒和暴跳如雷后，很快冷静下来，并且判断清楚了形势：“不行，来的官兵太多了，不可能挡得住，快点上船突围！”

他又转向安星眠：“臭小子，你们俩跟着我，别乱跑！”

“我可以帮忙抵挡官兵……”安星眠话刚说到一半，就被冯老大打断了。冯老大伸手在他后脑勺重重拍了一下，显得十分恼火：“蠢东西！我们都是光棍汉子，你还得留条命守护好你的女人！再废话老子不如先一刀砍死你！”

冯老大的这一拍，安星眠当然能躲得过，但他并没有躲开。头被拍得生疼，更疼的是内心。他当然明了冯老大的好意，毕竟雪怀青伤势初愈；他也知道，官兵们来势汹汹，多加一个自己未必能起到什么用。但是眼睁睁看着朋友去送命，自己却躲到一旁，却并非他的作风，而雪怀青也绝不是那样柔弱怕事的弱女子。

他侧过头，看了一眼雪怀青，发现雪怀青已经扔掉了雨伞，十指缝间隐隐有银光闪动，那是她已经用手指扣好了毒针。两人心意相通，无需多说什么，安星眠微微一笑，开始活动起手指关节。

然而就在这时候，又有海盗跑过来禀报，说出的内容让所有人都大惊失色："船……船底全都被凿漏了！所有船都在开始下沉！"

"这不可能！"冯老大狠狠一拳砸在身旁的一棵树上，"我们在水下都装了防护网和机关刀刃的，官兵的水鬼哪儿有那么大本事，那么短时间里就弄沉我们所有的船？"

冯老大也只能嘴上骂两句而已。现实的状况是，官兵已经攻入海岛，而海盗们的船全部被凿穿底部慢慢下沉，岛上的人已经无路可逃，只能坐以待毙。

安星眠和雪怀青这一年来屡屡陷入各种险境，此刻倒也并不慌乱，做好了恶战一场的准备，但冯老大却又拦住了他们。

"别白费力气了，"冯老大的声音很难得地显得低沉，"敌人十倍于我们，你们俩本事再大也不行，何况打劫犯案的是我们，和你们没关系，不必赔上两条性命。赶快进我的房间，床底下有一个应急逃命的密室，开启办法是……"

安星眠想要说话，冯老大以一个坚决的手势制止了他："别多说什么了，相处时间虽然不长，老子是真的很喜欢你们两个，把你们当成自己的兄弟和妹子。要是你们也把我当成大哥，就听我的话。我必

须和岛上的兄弟们共存亡，他们认我做老大，我就得和他们一起死，不能独个儿躲起来，你们俩却必须得保住性命。”

“我不能这样扔下你们不管！”安星眠喊了起来，“你们也是我的兄弟！”

“放你娘的屁！”冯老大火了，“凭你那点本事你管得了吗？上去也是白白送死！你死了也就算了，要让小雪妹子也给你陪葬吗？混蛋玩意儿！”

安星眠无话可说。他清楚冯老大说得在理，此刻硬要和海盗们一起迎战，也不过是白白多赔两条命，却不可能救回来半个人。与其那样，不如自己活命，至少还能留下替冯老大报仇的机会。但在这一刻，冯老大的样子仿佛又和结义大哥白千云重合了，那种熟悉而亲切的味道让他禁不住想要流泪。

“走吧，”雪怀青拉住他的手，轻声说，“听大哥的话。”

冯老大冲着两人咧嘴一笑，随即回过身去，嘶吼着提刀冲向了前方的火光。他的身影很快混杂在了无数的人影之中，无法分辨。对于安星眠和雪怀青而言，过去数十天里那短暂的欢愉时光，就像海盗们前赴后继的躯体一样，在雨水也无法洗刷干净的血腥气味中被片片撕裂。

三

剿灭盘踞在海峡内的知名海盗冯田及其部属，实在算得上是大功

一件，羽桓对此十分得意。作为澜州北部多米格策城邦的镇海使，羽桓一直都想要在清剿海盗方面有所作为，苦于斥候部门工作不力，得不到可靠的情报。但这一次，意外的机会从天而降，一位贵人给他带来了精确的海岛地址和详细的兵力分布图，让他得以亲率大军一举全歼冯田的海盗，加官晋爵不在话下，未来的仕途也将因为这一场大捷而发生转变。

不过这一战损失也不小，那些海盗在绝境中仍然有着惊人的战斗力，给他的水军造成了不小的杀伤。尤其是冯田本人，简直像一条受伤拼命的鲨鱼，带着浑身上下几十处伤口还屹立不倒，一直到死还怒目圆睁。羽桓对此当然很不高兴，因此在战斗结束后，下令把冯田的头颅割了下来，挂在城门口示众，任由乌鸦啄食。他很满意地看到，过往的人们看到这个狰狞的人头，无不显露出畏惧之意，这就对了。

就是要好好吓唬一下你们，羽桓想，吓怕了就不敢和官府对着干了。

这一夜，羽桓出席了他已经记不清这是第几场的庆功宴，那些过去总是用轻蔑和不信任的眼神审视他的贵族老梆子们，现在却换出了一张张谄媚的笑颜，争先恐后地拉拢巴结他，这让羽桓格外解气。他痛饮了几十杯酒，喝得酩酊大醉，这才由侍从送回府上。

羽桓醉得连衣服鞋子都懒得脱，斜靠在床上，拉过半边被子盖在身上，很快进入梦乡。也不知道睡了多久，他忽然感觉到一阵刺骨的冰凉从头一直侵袭到全身，顿时酒醒了，张嘴想要惊呼，却发现嘴巴被什么东西牢牢堵住了，发不出声来。他又下意识地想要挣扎，却感到身体也被紧紧地束缚住了，无法动弹。

糟糕！羽桓的酒一下子醒了。他睁开眼睛，果然发现自己被绳索牢牢捆住了，嘴里也塞了一团破布，而刚才的那种冰凉来自于浇在他身上的一盆冷水。现在他的整个身子被湿淋淋地倒吊在半空中，下方

的地面上站着一男一女，而这一男一女的相貌，看上去十分眼熟……

他猛地想起来了，数天之前，当那位神秘的贵人来找他、要求他出兵攻打海盗岛屿时，除了给了他与海盗有关的详细情报外，还特意说明了，他想要在海盗岛上找两个人，务必要抓活的。

“不过不必因此而畏首畏尾不敢发动进攻，”那位贵人告诉他，“如果在这样的环境下他们都没点自保能力的话，对我也就毫无用处了。”

可惜的是，在打下海岛之后，羽桓命人全力搜索，却始终没有找到那两个人。他有点怀疑那两人根本不在海岛上，那位贵人也并没有责备他：“在多半是在的，应该是趁乱溜掉了吧，不过那两个人原本不是寻常人物，你抓不住他们也属正常。”

于是羽桓把这件事抛诸脑后，安心地享受大功之后的种种庆祝，万万没想到，十多天之后，这两个人竟然会自己找上门来，而且是这样令人猝不及防的夜袭。他开始相信了那位贵人说的话，这一男一女果然不是寻常人物，可惜的是，自己觉悟得似乎稍微晚了一点点。

“我们准备取下你嘴里的布团，但你如果敢喊出声，我就立刻拧断你的脖子。”那个相貌儒雅的年轻男人说。羽桓艰难地点点头，随即嘴里的布团果然被扯了出去。

“你们……你们想要做什么？”羽桓努力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更加威严，“你们知不知道，绑架朝廷命官是……”

“我如果是你，就不会这么徒劳无用地威胁他人，”年轻男人说，“既然是敢于闯入你的府邸把你倒吊起来，自然对一切后果都不会那么在乎，倒是你应该好好动动脑子：把你绑起来而不是立即杀掉，说明你还有利用价值，但你如果还要继续激怒我们……”

“我明白了！你们要什么我给什么！”羽桓也不笨，立刻改了

口，“要什么给什么！”

“你还真识趣，”那个疑似羽人的金发年轻女人点点头：“那我们也不用绕弯子了。请马上告诉我们，是谁让你们去攻打冯田的海盗岛屿的？那个人有没有给你交代过别的事情，比如说，活捉两个人？”

羽桓这才明白，这两人原来就是为了这件事而来。他懊悔无比，觉得自己早知道就不该应承下来这件麻烦事，至于不应承是不是会招致那位大人物更严酷的对待，那就顾不上想了。所谓火烧眉毛，且顾眼下，羽桓深吸了一口气，像背书一样一口气说了下去：“不错，攻打冯田一事确实是有人背后指使，目的也确实是为了抓捕两位。那个指示我的人是一个很有势力的大人物，名字叫宇文靖南，听说朝堂之外的人都叫他宇文公子……”

“那么，你有什么办法可以和宇文公子联系？”男人问。

“宇文公子从来不愿意在外暴露他的身份，行踪很隐秘，从来都是他单线联系我，”头下脚上的羽桓继续竹筒倒豆子，“但是如果有什么紧急事务要找他，我可以在澜州中部的寒溪镇某处地方留下暗号，说明具体事宜，如果事情足够紧急，他会派人来找我。”

“那就麻烦你给他留几句话，记住不许耍任何花招，否则的话，你就拿不到解药了。”女人一面说，一面伸手在他背上一拍。羽桓只感觉背上一痛，似乎是被针刺了一下，痛感随即消失，伤口处麻痒痒的。他知道自己一定是中了什么厉害毒药，不由得眼前一黑，但也知道此刻讨饶不会有丝毫用处，只能苦笑一声：“两位这么厉害，我当然不敢耍花招，不知你们想要留什么话？”

“我们要见他，而且必须是我们选择时间地点，不同意的话，就把他想要的东西毁掉。”男人说。

“我明白了，马上就办！”羽桓说，“不过麻烦两位先把我放下来

啊……”

十一月末的一个清晨，声名赫赫的宇文公子来到了澜州北部的秋叶山城。他向来出行都轻装简行，这一次更是单人匹马，身边半个随从都没有。他慢慢地打着马进入城门，马蹄在铺满新雪的地面上踩出几道清晰的蹄印，仿佛是为了让人看清楚他的行止。

按理说，以宇文公子这样的身份，无论走到哪里，都会有乐意接待他的人，但这一次，他似乎并不愿意打扰任何人，而是径直去往了城东一家普普通通的小客栈。他把马匹交给店伙计，报出了一个假名，原来已经有人替他订好了房间。进入房间后，宇文公子在抽屉的夹缝里找出一张纸条，纸条上写了一个地点，却是在秋叶山城北。他二话不说，离开了客栈，并没有骑马。

这一天，宇文公子在秋叶山城转悠了至少七八个地方，看上去是有人在玩恶作剧捉弄他一般，但他却没有丝毫怨怼或者懈怠，不断按照对方的指示改换着地点，最后当他来到城郊的一片树林中后，发现有一匹马拴在那里，马鞍上贴着一张纸条：“从此处向东三十里，清源河边。”

宇文公子只能打马向东，来到那条叫做清源河的小河边，上了一艘渔船，此时天色已近黄昏。刚一上船，艄公就摇橹将船驶向河中央，而船舱里也传来了说话的声音：“第一次和你的女斥候见面，就是在这样的小船上，现在我不过是照搬而已。请进来说话吧。”

“我看得出来，这虽然是一艘小船，却并不是真正的渔船，而是特制的小型快船，”宇文公子掀开帘子弯腰进去，“你们两位何必如此谨小慎微？”

坐在船舱里的正是安星眠和雪怀青。安星眠看着宇文公子，微微一笑：“和你打交道，再怎么小心也不算过分。”

“你说得对，”宇文公子叹了口气，“我确实在秋叶山城早有所布置，但我毕竟不是神，没法把势力扩散到澜州的任意一处角落。在这里，你们的确是安全的。有什么话就问吧。”

“我有很多问题想要问，”安星眠说，“比如说，萨犀伽罗也好，怀青的父母所持有的法器也罢，终归不过是死物。虽然我知道，你曾在我大哥白千云那里定制过不少上等的武器，其中就包括魂印兵器，但你并不像是那种会过分看重法器这种玩意儿的人。因为你的目标并不只是简简单单的仇杀而已，法器再强，也不可能左右一场真正的战争。尤其是现在，仅仅是因为我威胁要毁掉萨犀伽罗，你竟然就会甘冒大险来和我会面，这更加加深了我的困惑。”

“战争……或许吧，”宇文公子苦笑一声，“有很多事我没法告诉你，但我会尽可能地把可以告知的事情都统统讲出来。”

“我的问题还有很多，比如说，作为大将军的孙子，怎么也应当听说过自己的祖父当年征讨鲛族的丰功伟业吧，却怎么会去给鲛人做帮凶？”安星眠又说。

之前提到萨犀伽罗的时候，宇文公子的面容还算镇静，此刻听安星眠说出“鲛族”两个字，他却陡然间面色一沉，双眼在一刹那闪烁着凶光。雪怀青心里一惊，只觉得一股无形的杀气弥漫开来，正准备用尸舞术召唤尸仆迎战，那凶光却迅速收敛，杀气也消失得无影无踪。

“你是怎么想到鲛人头上去的？”宇文公子问。这话问得含含糊糊，既不肯定也不否定。

“因为那位镇海使对海盗岛的攻击太顺利了，未免让人生疑。我分析过了，能神不知鬼不觉凿穿那么多海盗船，实在是一个很巨大的工程。而在此之前，当我们跟踪那艘雾中鬼船时，船底也是在不知不觉间被破坏了。能在大风暴之中潜入海水深处破坏船底，绝不是人类可以做到的，只能是在海水中能呼吸能自如行动的鲛人！”安星眠回

答。

“而且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他使用出来的尸舞术会那么强大，甚至于超越了不可一世的须弥子，”雪怀青插口说，“我听说，鲛人能用咽喉部位的软骨振动，发出一种特殊的声音，叫做鲛歌，具有震慑人心的力量。如果能把鲛歌和尸舞者的亡歌结合起来，就能极大地放大尸舞术的力量。须弥子再骄傲，毕竟只是个人类，喉头没有软骨，这一点他肯定拼不过鲛人。”

安星眠接着说：“从海盗岛离开后，除了做准备去找那位镇海使的晦气之外，我也细细调查了一下你的家族历史。你的祖父宇文成年轻时东征西讨，除了攻打蛮族羽族之外，还曾经和中州南部海域的鲛人有过交手。而且就是在那一战中，你的祖父虽然取胜，却也受了重伤，班师回朝后就再也没有行军打仗了。”

宇文公子闭上眼睛，过了好一会儿才睁开：“我还是低估了你，安先生。没想到你竟然能找到鲛人这条线索。”

“所以现在的线索就十分奇怪了，”安星眠说，“宇文世家，用鬼船掩护自己的鲛人，羽族和他们的神器萨犀伽罗，和萨犀伽罗同等威力的吸人魂魄的法器，天驱，须弥子，再加上我这个被莫名其妙和萨犀伽罗捆绑在一起的倒霉的长门僧。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故事，一段什么样的历史，可以把这么多元素搅和在一起？”

“听你这么一说，连我都觉得复杂起来了，”宇文公子说，“最初认识你的时候，我还并不知道你和萨犀伽罗有牵连，否则的话，那时候你落到我的手里就已经没法再离开了，可惜啊。”

“我要是知道会惹出那么多麻烦，恐怕也未必会愿意结识你，不过现在说这些话已经太晚了，”安星眠说，“你间接杀害了那些海盗，他们都是我的朋友，这个仇，我不会忘的。但是现在，我需要你首先解释清楚这一切。”

“而且鲛人尸舞者也很不寻常，”雪怀青说，“我并不认识什么鲛人，但我的师父好像认识。按照她的说法，鲛人对‘灵魂’这种东西十分笃信，他们的鲛歌，虽然表面上听起来没有歌词也没有意义，实际上却是一种传自远古的对灵魂的召唤。正因为如此，他们十分厌弃没有灵魂的死物，行尸这种东西，对于鲛人而言，就属于没有灵魂却偏偏能行动的污秽之物。但是这个鲛人居然选择了做尸舞者，而且修炼出那么强大的尸舞术，实在是太罕见了。”

宇文公子沉默了半晌，最后说道：“千头万绪，三两句说不清楚……先从你口中的那件‘吸人魂魄的法器’说起吧，它有一个名字，叫做苍银之月，不知道你听说过这四个字没有。”

“苍银之月？”安星眠一怔，“这个名字很熟啊，我一定是在哪儿见到过的。苍银之月……苍银之月……”

他忽然一下子跳了起来，结果脑袋砰的一声撞到了矮小的舱顶，他甚至顾不上喊痛，就低声叫了起来：“是那把苍银之月！辰月教的苍银之月！”

“什么辰月教的苍银之月？”雪怀青问。

安星眠深吸了一口气，一边揉着头顶重新坐下，一边缓缓地说：“在数百年之前，当辰月教的势力还很庞大的时候，曾经委托一位叫做炼火佐赤的洛族星焚术大师，打造了一柄恐怖的邪灵兵器，那就是苍银之月了。据说这把魂印兵器一旦出手就无人可以阻挡，辰月教借助它疯狂地屠杀了许多敌人，尤其是他们的死对头天驱武士。但是由于年代太久远，而且辰月有意识地消除了相关记载，我也是只知其名，并不知道苍银之月到底有怎样的威力，而现在，我们清楚了。”

雪怀青脸色发白，想起了自己幼年时听到的那个场景：“原来那时候我母亲手里拿着的，就是这把苍银之月……能够在一瞬间夺人魂

魄的魂印兵器。”

“是的，就是那把苍银之月。”宇文公子说。

四

“所谓的夺人魂魄，其实并不太确切，”宇文公子说，“千百年来，并没有任何人能够证明灵魂、魂魄、鬼魂这种东西是真正存在的，所以说得精确一些，苍银之月能够消除人的精神。当苍银之月被持有者催动时，在一定的范围内，所有的活物都会在一瞬间失去精神和意识，虽然还有呼吸和心跳，还有血液的流动，却再也不能动，不能说话，不能思考，变成活死人。最可怕的在于，从苍银之月被锻造成功并由历代辰月教主所掌握以来，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从来没有人找到过抵挡它的方法。苍银之月一旦被催动，仿佛就是无可阻挡的，处于它力量范围内的人必定会中招，从无例外。”

“无可阻挡？”安星眠喃喃地说，“那也未免太强横霸道了。”

“是的，而在这种强横霸道之下受害最深的，就是天驱了，”宇文公子点点头，“那时候虽然天驱和辰月都已经处在君王们的防范甚至于剿杀中，但各自的根基还在，彼此之间互相倾轧争斗已经持续了许多年，谁也吃不掉谁。苍银之月的出现打破了这个平衡，短短几年间，天驱中的高手有一半毁于这把恐怖的魂印兵器，他们不得不采取了暂时避让的战略。那段时间，辰月的气焰嚣张到了极处，而且没有了天驱的制衡，他们终于又可以开始想办法拨动战争的转盘了。”

“这倒是辰月教的本色……”安星眠低声说。

“然而天驱永远是不能忽视的存在，他们分析了历次与苍银之月交手的情形，发现这柄法杖在每次使用之间存在着一个短暂的间隙，就好像人在剧烈活动时需要喘气休息一样。于是他们策划了一次无懈可击的精密行动，付出了四十多位精英天驱的性命，利用苍银之月被催动的短暂间隙，抓住了唯一一次机会，封印了这把法杖。”宇文公子说。

“但是很显然，后来它又复活了，对吗？”雪怀青问。

“确切地说，几乎算是重制，因为苍银之月里所封印的邪魂后来被转移到了一个名叫云湛的游侠身上，失去了邪魂，苍银之月只是一个空壳子，当然邪魂只是形象的说法，说精确一些，应该是苍银之月所包含的巨大星辰力，”宇文公子说，“但辰月毕竟是不屈不挠的，大概就在一百来年之前，他们似乎是掘地三尺找到了当年炼火佐赤的笔记，竟然想方设法复制了一柄。在那个时候，天驱和辰月都日渐式微，再进行相互消耗也没有什么意义了，但苍银之月还是派上了用场，因为在那段时间，羽族正在陷入内乱中，宁南云氏被外来者所驱逐……”

“原来宁南城易主也有辰月的幕后推动啊，”安星眠有些吃惊，“这帮家伙真是无所不在。等一等！宁南城……易主……辰月……风秋客……我……”

“你怎么了？”雪怀青有些担心，觉得安星眠仿佛是陷入了某种谵妄的状态，开始胡言乱语了。但安星眠的下一句话却表明，他的头脑非常清醒：“我明白了。宁南城虽然易主，新主人风氏却一直受到辰月的威胁，他们之所以如此看重萨犀伽罗，就是为了用它来对抗苍银之月。”

那一瞬间安星眠想明白了许多关窍。为什么羽族会那么在乎萨犀

伽罗，为什么风秋客几乎不惜一切代价去保护携带着萨犀伽罗的自己，那是因为萨犀伽罗是他们对抗苍银之月的希望。而雪怀青的父母既然和苍银之月有所牵连，自然也会成为他们囚禁逼问的目标。自己和雪怀青，因为这两件威力惊人的法器，而被迫卷入了一场牵连甚广的纷争，但最可气的在于，他们俩原本对此一无所知，完全就是稀里糊涂地被拉下了水。

“真是倒霉啊，”安星眠长叹一声，“真他娘的倒霉透顶。匹夫无罪，怀璧其罪。”

“你猜得没错，萨犀伽罗是这世上唯一可以抗衡苍银之月的东西，在萨犀伽罗周围的一定范围内，苍银之月会失效，”宇文公子说，“当时宁南风氏病急乱投医，四处搜罗羽族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古老法器，希望能有威力与苍银之月相当的，无非是求个鱼死网破，反正一整个城邦的人手还是比辰月教要多，拼个两败俱伤，吃亏的也是辰月。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从一座古墓里发掘出了萨犀伽罗，虽然一切羽族的密文里都将萨犀伽罗称之为禁忌的兵器，甚至当初命名就以‘通往地狱之门’来作为警告，但风氏还是顾不得那么多，把这件禁器据为己有。结果没有想到，萨犀伽罗竟然恰恰是克制苍银之月的利器，那可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了。”

“那我呢，我和萨犀伽罗到底是什么关系呢？”安星眠问。

宇文公子摇摇头：“这个我也没有查出来，我所知道的是，似乎只有你才能保证萨犀伽罗‘活着’，所以那位叫风秋客的羽人才会一直保护你。”

“活着？这是什么意思？”安星眠皱起眉头，感觉难以理解。除了自认为头脑比较聪明外，他活了二十多岁，始终没有觉得自己有过一丁点异于常人的地方，凭什么只有自己才能让一件法器“活着”呢？

他摇晃了一下脑袋，决定先不去想得太多，以免自己的头炸

开。“那么那个鲛人尸舞者呢？他又怎么会掺和进这件事来？”

宇文公子的脸色阴晴不定，显得有些踌躇未决，最后终于叹息一声：“这件事就算我想瞒也瞒不住，你迟早会自己发掘出来，不如现在告诉你，虽然这件事实在有些令家族蒙羞。事情要从当年那场征讨鲛人的战争说起，那是三十五六年前的事了。当时受到潮汛的影响，澜州东部海域的鲛人食物来源大减，但渔民们照常去远海捕鱼，可以说是和鲛人争夺口粮，为了生存，他们选择了袭击人类，于是我的祖父被派去平息这场祸乱。

“那场战争本身没有太多值得一提的，因为双方实力相差太远了，鲛族虽然能在大海之中行动自如，但人口稀少，又短缺食物和武器，每死一个战士都是重大的损失。而祖父打仗只求取胜，从来不择手段，甚至在某一片鲛人较为集中的水域里散布一种能游动的毒虫，诱使鲛人中毒，也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战争很快波澜不惊地走向了尾声，祖父甚至连班师回朝的日子都确定了。但就在这个时候，那一带海域的状况忽然变得异常起来，先是持续的大风暴，然后是地震和海啸，一座从来没有爆发过的海底死火山竟然也开始喷发。

“祖父开始感到不安。他是个万事谨小慎微、算无遗策的人，一旦发现情形不对，立即暂停进军，也打消了班师的念头，派出大量斥候去打探此事。但是鲛人方面始终严守秘密，斥候们并没能得到太多有价值的情报，他们唯一能确定的是，鲛人们一定是在进行着某些阴谋，而且很有可能是巨大的阴谋。

“就这样，在种种猜疑和困惑中，到了那个决定命运的夜晚。那一夜，祖父正在海船上巡查军纪，忽然有鲛人夜袭。自从战争开始以来，鲛人自己也知道在正面战场完全无力抗衡，所以经常采取这样的偷袭，原本半点也不新鲜。水鬼们很快抓住了那名鲛人，几名水鬼把他五花大绑，带到了祖父的面前。这名偷袭者看起来是经过了一场激烈的搏斗，身上布满伤痕，嘴里也不停地咳血，显得伤势颇重，虚弱

不堪。”

“人们一看到受重伤的人就会放松警惕，再加上看似牢牢地捆绑，就更加会麻痹大意。”雪怀青忍不住插嘴说，“我想你祖父多半中招了。”

“你说得半点也不错，”宇文公子苦笑着，“这个鲛人被押到祖父面前，看起来捆得很牢，身边还有手拿兵刃的水鬼看押，他自然不会过多提防。但没想到，他刚刚开口问了第一句话，鲛人竟突然间挣脱了束缚，手中握着一把钢刺，一下子抵住了祖父的咽喉，而原本押着他的那几名水鬼，一致举起兵刃围住两人，刃口却是冲着外围前去营救的卫兵们。在这些水鬼的阻挡之下，卫兵们错过了转瞬即逝的拯救机会，祖父被这个鲛人生擒了。”

“这很简单，那个鲛人是一个尸舞者，先杀死了那几名水鬼，然后以尸舞术操纵着他们，做出捆绑押送的假象，趁你的祖父和卫兵们麻痹大意时，再暴起偷袭，”雪怀青说，“这是尸舞者对付外人最常用的手法之一，半点也不新鲜——我就用过好多次。只不过一般人平时很难有和尸舞者打交道的机会，所以总是会中招。”

“这一次的中招，对我们宇文家来说，付出的代价太大了。”宇文公子的语声里包含着某种难以言说的悲戚。

“祖父就这样被挟持了，鲛人把他带到了一个单独的船舱里。在那里，鲛人对祖父说，他其实是来帮助祖父的，因为他虽然身为鲛人，也不忍心看到九州大地化为焦土和废墟。这个说法当然是相当惊悚，祖父也一下子忘记了自身安危，迫不及待地要听他继续说下去。祖父还记得，这个鲛人有些口齿不清，嗓音也很嘶哑，就像是喉部受过伤。”

“鲛人问祖父，最近有没有察觉到大海的异动，这几乎是一个多余的问题，只要是活人，都能感受到那种令人不安的波动。他告诉祖

父说，那些并不是普通的自然现象，而是人为的，因为鲛族的王并不甘心就这样被人类所击败，已经失去了理智，驱使着鲛族的秘术士们，试图唤醒一条沉睡在海底的巨龙，这条龙被鲛人们称作‘海之渊’，据说是创世神留下的神器，用来护卫鲛族的终极神器。”

“祖父听完，内心十分紧张，因为在出发之前，他阅读了大量和鲛族有关的资料，在不少的古籍里都看到过关于海之渊的记载。按照鲛人的神话传说，在开创这个世界的时候，天神知道这片大陆和海洋迟早会被邪恶所侵蚀，于是留下了神器海之渊。谁也不知道它到底是什么，但在传说中，谁掌握了它，就将拥有无穷无尽的力量，可以替大神惩处世间的邪恶。”

雪怀青又忍不住插嘴问：“没有人知道它是什么？那他们怎么知道这是一条龙？这世上真有人见过龙？”

“那是因为古书里有另外一些记录表明，在远古的某一个时期，海之渊曾经被唤醒过，并且给九州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宇文公子耐心地解释说，“按照当时留下的断章残篇的记录，海之渊的形态，很接近于传说中的龙。虽然龙本身也只是一个无法证实的传说，但由于不同的典籍都反复提到了这一点，祖父仍然不敢大意，始终留意着这方面的动向。却没有想到越害怕什么偏偏就来什么，鲛人们竟然真的动用了海之渊——你怎么了？”

他的最后一句话是问安星眠，因为当听完宇文公子关于海之渊的描述后，安星眠的表情显得很奇怪，似笑非笑，颇带一点嘲弄的意味。

“我只是想到了一些不久之前发生的事情，”安星眠回答，“我并不怀疑这个世界上一定存在着一些未知的、强大的、甚至远远超出我们想象的强大事物或力量，我只是怀疑另外一点。”

“哪一点？”宇文公子问。

“作为一些渺小卑微的存在，我们是否有足够的幸运，在我们的有生之年真的撞上这些事物。”安星眠说，“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宇文公子沉默了片刻，轻笑一声：“不愧是安先生，一下子就窥破了其中的玄机。我的祖父当年能有你这样的睿智就好了。”

“我相信一个当世名将绝对不会不睿智，”安星眠说，“只是当局者迷。当他的全副精力都放在战局上的时候，难免会上当受骗。”

“你们是什么意思？”雪怀青问，“海之渊是假的？”

“海之渊未必是假的，龙也未必是假的，”安星眠说，“对于我们没能亲眼见到的东西，急于否定是一种错误的态度，但我基本可以肯定，在那场战争中，所谓鲛人准备动用海之渊的说法是假的。这只是那个鲛人尸舞者用的计策，他想要吓唬宇文将军，以便开启谈判之门。”

“谈判之门……不会就是后来出现的鬼船之类的玩意儿吧？”雪怀青的脑子也不笨。

“的确是，不过鬼船和死尸，只不过是一些附属品，”宇文公子说，“他向我的祖父提出，他可以制止海之渊被从沉睡中唤醒，与之交换的最主要条件是，他要祖父帮他寻找两件法器，不用说你们也明白是什么。”

“怪不得你会那么急于寻找这两件东西呢，”安星眠喃喃地说，“可这个鲛人到底是谁？为什么想要这两件玩意儿？以及你为什么会那么听话？以你的性子，想办法赖账甚至杀掉他，并不是不可能，毕竟他所威胁的是你的祖父，而你不大像是很在意除你之外任何人的生死的那种人。”

“谢谢夸奖，可惜事情远比你想象的复杂，”宇文公子的语声里除了无奈，还隐隐有一种切齿的怨毒，这样的语调和他日常的风度实在

是大相径庭，“关于你的第一个和第二个问题，我要是能知道为什么就好了；第三个问题的答案是三个字：契约咒。”

安星眠和雪怀青面面相觑。他们都听说过契约咒，这是一种极其艰深而又充满邪恶的咒术，施咒之后，被施咒者必须要完成施咒者所交代的任务，或者是做某件事，或者是禁止做某件事。一旦违背了约定，就会遭到咒术的反噬，后果有可能比死亡更悲惨。只是契约咒威力虽大，习练太难，而且据说光是要学会这个秘术就得付出相当的代价，所以两人都只是耳闻，却从未亲见。

“那个鲛人尸舞者……和我的祖父订立了一个无比恶毒的契约咒，”宇文公子恨恨地说，“如果祖父不能替他找到苍银之月和萨犀伽罗，我们的家族就将世世代代遭受诅咒，所有的子孙都不能活过四十岁。事实上，我的父亲，我的几位叔伯，还有我的姐姐，都是在四十岁之前去世的。”

“什么？”连一向淡看生死的雪怀青都忍不住皱起了眉头，“这也太狠了吧？”

“所以你才会那么积极地寻找这两件东西，”安星眠说，“你也已经三十多岁了，距离四十岁不会太遥远，假如死期是一种可以看到、可以倒数计时的玩意儿，换了谁都会受不了。我之前某些时刻恨不能把你碎尸万段，现在却稍微有点理解你了。”

“不必提我的事了，”宇文公子摆摆手，“说回正题吧。这个契约咒是双向的，对我祖父而言，他也必须要鲛人保证，让海之渊始终处于沉睡状态。但你们知道，假如原本就没有谁打算去唤醒海之渊的话，这个契约自然就算完成了，对他没有丝毫损害。事实上，海之渊到底在哪儿，到底是否存在，我想当世没有任何一个人能说得清楚。”

“那你们家可吃了大亏啦，就这样被他捆绑了一代又一代，”雪怀青显得有些同情，“可当时的那些地震、海啸又是怎么回事？”

“前些日子在海上的时候，你们已经见识过这位鲛人操控天气的本领了吧？”宇文公子说，“雪姑娘是尸舞者，自然知道尸舞者可以通过精神联系把自己的尸仆改造成秘术的发生机器。他在鲛歌的帮助下，把尸舞术发挥到了极致，上百个尸仆一起产生共鸣时，能对特定区域的天气产生很大的影响。我猜想，在当时，鲛人王原本只是在海底想法子引发了那座休眠的火山，想要给人类的进攻制造一些混乱，却被这个聪明的尸舞者所利用。他制造了大风暴，再利用火山喷发的力量制造了海啸，让一切看起来都相当糟糕，也难怪祖父会上当。”

“要是我处在那个位置，或许也会受蒙蔽，”雪怀青感慨说，“自然是没有那么多巧合的，巧合总是人类谋算出来的。不过我还有一个问题，他制造鬼船的假象，弄走那么多人类尸体，是为了什么？”

“这也是我最大的疑问，”宇文公子说，“尸舞者起初只是告诉我的祖父，由于鲛人王已经初步唤醒了海之渊这条巨龙，他需要定期使用秘术来让海之渊镇静下来，不至于彻底醒来，所以他总是会需要很多尸体，来使用阵法令尸舞术的效用最大化。但后来我祖父经过缜密的调查，得出结论，所谓海之渊被唤醒纯属子虚乌有，只是他设计的一个骗局，那么这个说法显然也不成立了。”

“但你仍然在给他提供尸体，并且装作什么也没有发现。”安星眠说。

“身上背着契约的诅咒，和他撕破脸有害无益，为他提供尸体虽然很麻烦，至少还在宇文家的能力范围内，”宇文公子说，“而且我也很希望能暗中调查清楚，这个鲛人要那么多人类的尸体来做什么。如果有可能的话，我希望把他加诸在我们宇文家族身上的噩运，加十倍还给他。”

宇文公子说出这句话时，脸上仍然带着淡淡的微笑，但言语中所蕴含的仇恨，似乎可以把一切东西都碾成粉渣。雪怀青禁不住打了个

寒战，心里想着，宇文公子这个人，外表的光明温暖和内心的黑暗冷酷都是那么极端，这样一个人，要是以后真的成就了某些他心中所愿的“大事”，对于九州来说，或许又是一个灾难吧。

安星眠却仍旧还有不少问题想要问。现在，对于宇文公子为什么会那么执著地插手这件事，以及雾中鬼船的真相，总算是大致有数了，虽然对于那位鲛人尸舞者的最终目的还不是很清楚。然而，天驱和须弥子为什么会卷入？这两件法器和二十年前宁南城领主被杀案有什么关系、和雪怀青的父母又有什么关系？苍银之月作为辰月教的圣物，为什么会被雪怀青的母亲带走？自己又为什么会和萨犀伽罗捆绑在一起？

这些疑团，宇文公子也无力解开，还得靠自己去发掘真相。他所能肯定的是，如果不能一一解开它们，自己和雪怀青仍然将永无宁日。那么，下一步应当做些什么呢？眼前的宇文公子是杀害冯老大等海盗朋友的仇人，但自己是否可以暂时抛开仇恨和他合作呢？

退一万步说，如果与宇文公子合作的话，合作的方向指向哪里？对于宇文公子来说，似乎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如果不能抢到两件法器交给鲛人尸舞者，他就会在四十岁之前死去，但自己可能并不情愿这么做。毕竟苍银之月是如此凶悍的一件杀人利器，而萨犀伽罗的恐怖之处甚至自己还没能体会到——没准比苍银之月破坏力更强呢，把它们交给一个身份不明动机不明的鲛人……天晓得后果会是怎样。

于是这又陷入了他思考许久却始终没能想明白的矛盾：究竟是应当凡事恪守着自己在长门里所学到的信仰、道德、正义和尊严，还是应当凡事以雪怀青和自己的安危为重。一个长门僧的持守，和一个男人的责任，这两者孰轻孰重，好像很难在天平上称量出来。

他正在细细琢磨着这些令人头疼的问题，忽然感到有一只手在轻轻摇晃他，回过神来一看，是雪怀青。雪怀青眉头微皱，低声

说：“我好像听到水下有什么奇怪的声音。”

“什么声音？”安星眠有些心不在焉，“这里是内河，鲛人怎么也不可能……”

话还没有说完，船身猛然一阵巨震，像是撞上了什么障碍物。紧跟着，船外传来一阵嗖嗖的响声，似乎是弓箭之类的远程袭击。安星眠一惊，知道中了埋伏，第一个反应是这些都是宇文公子的手下，终于还是追上了，可是看看宇文公子的反应，竟然是迅速抽出自己的腰带，做出迎敌的姿态，原来那是一柄软剑。

紧跟着，船舱被无数的箭支击破了，安星眠顺手抄起一块木板，雪怀青的尸仆更是用身体抵挡在主人身前，加上宇文公子的软剑挥舞生风，这才把射进来的箭支全部挡住。

“那不是你的人吗？”安星眠问。

“我的人要是敢对他们的主人放箭，那就是他们都活腻了，”宇文公子紧握着软剑，“不是我安排的。有别人盯上了我们。”

“多么刺激的人生啊。”安星眠扔下木板，从怀里掏出那副能抵挡刀剑的特制手套戴在手上。他已经听到岸边传来的脚步声，听起来，来的敌人不但很多，而且很强。

第六章　突变

一

如风奕鸣所言，须弥子这个老怪物真是把堂堂的宁南城当成了他自己的后花园。他所擅长的，绝非是操纵尸体的能力而已，至少每一次神不知鬼不觉地潜入四王子的府邸，都没有任何人能发觉。而宁南城的世家贵族大墓也被他像逛街一样逛了个遍，从中搜刮到不少盗墓贼都没法找到的珍稀物品。

“您当初真应该去干盗墓贼，”风奕鸣说，“这样的话，恐怕早就成九州首富了。”

“我倒并不是视金钱如粪土，钱这种东西，人活着总是需要的，”须弥子悠悠地说，“只不过我所需要的快乐，金钱买不到，尸舞术才能提供。况且我弄出来的这些东西，并不是为了钱，而是它们都能对你的修炼有所帮助。”

“用老祖宗们陪葬的东西来修炼邪恶的尸舞术，”风奕鸣扮了个鬼脸，“被家里人知道了，非得把我抓起来砍手砍脚不可。”

此时他跟随须弥子修炼已有两个多月，须弥子平时对他要求极严，几乎没有什么笑脸，但在心底里却是非常满意。风奕鸣不仅仅是懂得操弄权术而已，在尸舞术的修行上进展极快，而且能够忍受任何严格到近乎残酷的要求和磨炼，毫无怨怼。须弥子尽管总是板着脸，

偶尔也会送出一两句难得的称赞，然而这样的称赞在正常人那里是绝对听不到的。

“也许将来，我真的可能死在你的手里。”须弥子的最高赞美是这样的，“那样的话，我总算是教出了一个像样的徒弟。”

时间已经进入了十二月，宁南城气温骤降，已经下过几场雪。须弥子很开心，因为一到下雪的天气，他就可以好好地炮制一下他的好徒弟了。此刻风奕鸣正跪在他自己的房间里，浑身上下赤裸裸的没穿一件衣服，却沾满了雪块。须弥子坐在一旁，舒舒服服地一边喝着热茶一边烤火，“十分钟之内，雪不能化尽，不然加罚半个对时。”

风奕鸣紧咬着牙关，努力催动秘术，让自己体表的温度不断降低，以便保证那些雪块不会在温暖的房间里迅速融化。他冻得瑟瑟发抖，却偏偏巴不得自己的身体能再冷一点，因为他清楚，须弥子不会有丝毫怜悯，不管是对徒弟还是对一个小孩，假如自己不能达到师父的要求，就会遭受更严厉的惩罚甚至于被扫地出门。

好容易熬过了一刻钟，身上的雪化掉了一大半，好歹还有小部分残留着，算是完成了师父的基本要求。尽管如此，须弥子还是很挑剔：“昨天剩了大概四分之一的雪，今天连五分之一都不到，退步了。”

“那是今天火盆里的炭火烧得足！”风奕鸣哼唧着，抖掉雪块，扯过一张毯子裹住自己。须弥子冷笑一声：“炭火烧得足？”

他手掌摊开，刚才风奕鸣抖掉在地的一团雪块浮空而起，落到他的掌心。须弥子捏住这团雪，把手直接放在火盆中跳跃的火苗上方，那灼热的火焰却不能伤到他分毫。过了许久，他才收回手，重新摊开手掌，刚才那团雪仍然在手心，半点也没有融化。

“慢慢练吧，任何本领都不是一日之功，”须弥子扔掉雪团，“但是

下次再敢找借口，我剥你一层皮。”

风奕鸣吐吐舌头，不敢多说。就在这时，一阵脚步声向着他的房间传来。

“我不是已经下令下人们不许靠近么？”风奕鸣脸色一变，“难道是我父亲来了？师父，恐怕您老人家得暂时避一避。”

“不必，我已经从脚步声听出来的是谁了，”须弥子说，“是一个熟人，无妨。去开门吧。”

“你来闲逛，你的熟人也来闲逛，真的变成后花园了……”风奕鸣扔下毯子，匆匆穿好衣服，打开了门。他的眼前出现了一个美丽的金发女子，虽然从未亲眼见过，但以他聪明的头脑，已经猜出了这是谁。

“是雪怀青雪小姐吧？”风奕鸣笑容可掬地说，“请进。”

雪怀青点点头，走了进去，风奕鸣重新关好门。须弥子看了雪怀青一眼：“又来给我找麻烦了？”

雪怀青轻声叹息：“我知道的，你不会因为我是师父的徒弟而对我有任何亲近，如果不是万不得已，我也绝不会来求你。可是现在，除了你，我想不到还有谁有这个能力帮我了。”

她这话似乎是无心说出来的，但是“想不到还有谁有这个能力帮我”这句话，显然是深合须弥子的胃口。他原本绷得紧紧的脸也略有一点放松：“是那个姓安的小娃儿又惹出什么祸事了吧？”

“确切地说，他现在自己就身处祸事中，”雪怀青虽然眉头微蹙，但说话仍旧镇定，并不显得慌乱，“他落到了天驱的手里。”

“啪”的一声，须弥子把手里的茶杯摔到了地上，茶杯立刻摔成碎

片，瓷片四处飞溅。风奕鸣知道事情不妙，立即缩到角落里，不去触师父的霉头。

“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废物！”须弥子低声怒骂，“净会给我找麻烦！难道非要老子把你们放进摇篮里才能省点心吗？”

“你有什么资格把我们放进摇篮里？”雪怀青跨前一步，站到须弥子面前，直直地和他对视，“你不过是想要通过我找到我的父母，得到苍银之月，又不是真的关心我们的死活。我们凭什么一定要给你省心？你是我们的什么人？”

这个小妞不要命了！即便是风奕鸣也吓得有点不知所措。他虽然并未见过师父和其他人相处，但却很容易能够想象得出，这个老怪物是绝不允许任何人忤逆他的，而眼下，雪怀青居然敢指着他的鼻子指责他，简直就是自己拿根绳子往脖子上套。以须弥子的实力，大概一根手指头就能要了她的命。

“从来没有人敢这样对我说话，”须弥子的语气却反而平静下来，只是脸上就像罩上了一层严霜，一股无形的杀气慢慢弥漫开来，“你真以为你是她的徒弟，我就不敢杀你？”

“我已经说过了，我从来不认为你会因为我师父的缘故而对我和安星眠有任何的特殊对待，”雪怀青仍旧毫无惧色，“所以你来到宁南城的目的，本来就只是为了苍银之月，你之前试图救我也是为了苍银之月，而不是在意我的生死，难道堂堂的最强尸舞者连实话都不敢听？更何况，你也未必真的是最强的尸舞者。”

你未必真的是最强的尸舞者。这句话听在风奕鸣的耳中，简直无异于一场地震。须弥子最不能容忍的，并不是有谁敢于和他为敌，敢于向他挑战，而是有人敢怀疑他的实力。眼下雪怀青敢说出这种话，是嫌自己活得太长了吗？

果然，须弥子的嘴角浮现出一股残忍的冷笑，那是他打算动手杀人的先兆。他的双目闪着灼灼的光芒，就好像眼瞳在燃烧：“你说什么？我未必是最强的？你再说一次？”

“我在海上，遇到了一个迷雾中驾驭鬼船的鲛人，”雪怀青说，“他未必不如你。”

须弥子满身的杀气忽然间消散了。他看着雪怀青，表情有些意外，却又隐隐有一些让人不解的喜悦：“你遇见了那个人？你是说，他是一个鲛人？”

“这么说，你也见过他？”雪怀青反问，“那你就应当知道，我并没有胡乱夸大，他一次能操纵上百具行尸。”

“哼，你说他是鲛人，那就再明白不过了，”须弥子的脸上居然有了笑容，“鲛人有一种抒发情感的方式，叫做鲛歌，是运用喉头的软骨震荡，可以发出很特殊的声音。这样的发声方法和尸舞者的亡歌有些异曲同工，如果能把鲛歌和亡歌结合起来，就能够放大尸舞术的效果。这一点是其他种族的尸舞者做不到的，只有鲛人才行。”

他越说越高兴：“所以他能操控超过一百个行尸也就没什么奇怪了，不过是依靠鲛人特殊的体质取巧罢了，那只是无可扭转的种族差异，就好比人的力气永远大不过夸父，论真实的尸舞术的本事，应该还是不如我，肯定不如我的。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他不如我！他不如我！”

风奕鸣目瞪口呆地看着师父如此忘乎所以地纵声大笑，一面唯恐这笑声会招来家里的人，一面却禁不住想，这个老家伙果然还是对这桩二十年前的往事耿耿于怀。对他而言，要承认这世上有人能胜过他，实在是天大的屈辱，如今这样的屈辱不复存在了，难怪会如此高兴。而此人前一分钟还杀气腾腾，眼看就要让一个美女死无葬身之地，一分钟后却立刻笑逐颜开、老怀大畅，实在堪称喜怒无常，真是

对得起他的怪物之名。

“看来我想要变成你那样的怪物，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呢。”风奕鸣悄声自言自语。

“很好，既然你给我带来了好消息，趁着我现在心情好，我就付你一点辛苦费，”须弥子好像完全忘记了片刻之前他是如何差一点就一怒之下杀死雪怀青，“我去想想办法把那个男娃儿弄出来。把事情的详细经过告诉我。”

“我实在不应该求你去救人的，”雪怀青斜他一眼，“早知道我应该开口就要做九州的皇帝，反正现在提什么要求你都会答应。”

二

雪怀青被囚禁在宁南城的时候，安星眠总是禁不住要去想象，她到底在经历着怎样一种生活，而现在，他总算有机会自己去体会阶下囚的生活了。

不过相比之下，宁南城毕竟是大城邦首府，雪怀青虽然被囚禁，生活条件其实很不错，只不过是限制自由的软禁罢了，羽人们还耗费了大量珍贵药材替她疗伤。而眼下，安星眠的待遇可不怎么好，他被关在一间地下的囚室里，甚至连可以见到阳光的天窗都没有，四围只有一片黑暗，还有稻草发霉的气息。每一天，天驱们会给他送来一些简单的食水，刚好维持他的生存，却又让他始终饥肠辘辘，以便消耗他的体力。

总算不错了，安星眠自嘲地想，看着那个女天驱仇恨的目光，他一度以为自己马上就要被剥皮开膛呢。说来也奇怪，自己和这位女天驱第一次见面时，虽然她一出手就试图刺杀自己，但在刺杀失败后，还能和自己像朋友一样谈笑风生，这一次见面却像是不共戴天的世仇一样，不但没给自己好脸色，押送自己回这个据点的一路上也是动辄拳打脚踢。他甚至怀疑，自己在这里每天只能吃点清水馒头，大概也是这位女天驱在背后刁难。

原来天驱们正义的外表之下，藏的就是这些啊，他想，真够讽刺的。

十天前，当遭到伏击之后，安星眠等三个人迅速做出反应，利用雪怀青带在身边的尸仆做肉盾挡住利箭，然后弃船上岸。他们一边沿岸逃命一边摸清了对方的实力，一共来了十一个人，个个身手不凡，仅凭三个人是没办法取胜的。而安星眠从追兵中认出了一个熟悉的身形，虽然天色已暗，虽然对方脸用黑布蒙着，但动作姿态是不会变的。

“我没有认错的话，那个人是曾经半夜刺杀我的女天驱，”安星眠说，“也就是说，这伙人是天驱。”

“这不像是天驱，倒像是强盗。”雪怀青评价说。

“别以为天驱就代表正义，某些时候他们还不如强盗，”宇文公子说，“我们分两路走吧，对方人数不多，兵分两路对我们更有利。”

“其实是甩开我们你更安全吧，”安星眠看了他一眼，“你和天驱并没有直接的利益冲突，和我们在一起反而危险。”

“所以我说，兵分两路对我们更有利，”宇文公子没有半点羞惭，“至少可以多活我一个。”

“你走吧，”安星眠有些无奈，“和你在一起，我需要担心的反而更

多。”

“聪明的选择，后会有期了。”宇文公子微微一笑，换了另一个方向冲出去。天驱们果然并没有追他，仍然全力紧跟安雪两人。两人一路靠着尸仆抵挡箭支和其他暗器，不知不觉被追到了一条山路上。山路崎岖弯曲，不知道前方到底通向什么地方，但两人别无选择，只能硬着头皮继续向前。毕竟现在夜色已深，在暗夜的深山里逃命，或许能更容易甩开追兵，前提是别自己钻进死路里。

然而仿佛是老天要故意和两人作对，沿着这条山路奔跑了一段时间后，安星眠的耳朵里听到了一阵隐隐的水声。他心里暗暗叫苦，却也不敢停下脚步，再跑了一阵子，眼前豁然开朗——居然跑到了一处断崖，下方是一个深潭，四面环山。除此之外，断崖边还有一条几乎不能算路的小径，通向另一端的崖顶，那也必然是一条死路。

更加糟糕的是，一路上遭受的打击实在太多，雪怀青带在身边的三具尸仆也无法支撑了。由于身上布满伤口，维持机体运动的药物伴随着黑色的血液几乎流干了，而雪怀青并不具备须弥子那样高强的尸舞术。眼看着尸仆们一个个栽倒在地上，两人这下子连肉盾也没有了，看来是已经彻底陷入了绝境。

“还有一个办法，”雪怀青看了看断崖下的深潭，“这个悬崖不算高，如果躲到潭底避一阵子，等追兵离开了，还可以原路爬上去逃命。”

“没可能的，”安星眠四下里打量了一下，“这附近几乎只有这一个藏身之所，而我们又不是鲛人，憋气的能力是有限的，天驱很快就能把我们找出来。”

“这两点都并不难办，”雪怀青说，“自从在海上遇到了鬼船，我就一直在想，万一以后要在水里和鲛人之类的作战，呼吸是一个大问题。所以我在海盗岛上的时候，按照师父留下的方子炼制了一种药，

可以让人短时间内在水里呼吸。”

“可是，我们突然消失，他们一定会怀疑到水潭的。”安星眠说。

“我还没说完呢，你着什么急，”雪怀青又在安星眠的额头上伸指弹了一下，似乎她每次做出这样亲昵的举动，都是两人濒临绝境的时候，“我第一次试炼这种药，没有经验，费了很大工夫也只炼出了一颗。所以正好，你吞下药躲起来，我向着悬崖上方那条小径攀爬去引开他们。你比我能干，朋友也比我多，相比起让我费神费力地去想法子救你，不如还是换成你救我，我正好偷偷懒。别磨蹭啦，我已经听到他们的脚步声了。”

说完，她伸出手，白皙的掌心上摊着一颗淡粉色的药丸。安星眠点了点头，左手接过药丸：“也只能如此了。”

雪怀青微微有些诧异，她原本以为安星眠肯定会不同意，肯定会和她争执，但没想到他竟然会那么痛快地就接过了药丸。还没等她回过神来，安星眠突然伸出右手捏住了她的面颊，手指用力恰到好处，雪怀青不由自主地张开了嘴。紧跟着，安星眠的左手飞快地探出，把药丸塞进了她的嘴里。雪怀青想要抗拒，却又不能对他使出杀招，这么稍微一犹豫，药丸已经溜入了喉头，吐不出来了。

她这才明白了安星眠的用意，心里一阵酸楚一阵甜蜜，但追兵已经接近，再耽搁时间就来不及了。她只能深深地望了安星眠一眼，低声说：“你一定要活下去，等着我！”

安星眠微微一笑，在她的嘴唇上轻轻一吻，随即转过身，开始重手重脚地向高处攀爬而去。雪怀青趁着他故意蹬落的山石发出响亮声音的一刹那，迅速地滑入了水潭，把整个身体没在水里。尽管在水中，她还是能听到天驱们追赶的脚步声，那些脚步越过她的头顶，向着高处追去。

原来人在水里也是可以流出眼泪的，雪怀青想。

所以现在安星眠就被关在小黑屋里，待遇很差，除了女天驱不知为何对他恼恨非常之外，其他人好像也不太喜欢他。他仔细想想，兴许是因为本来这一次天驱可以把两件法器的线索人物一网打尽，但由于他的计谋，让雪怀青脱身逃走了，任务只完成了一半，难怪他们会如此恨自己。

而天驱们还有一点没想到的，就是萨犀伽罗竟然只是一块镶嵌在他腰带上的翡翠。他们得到的情报只是说萨犀伽罗在安星眠手中，却并不知道其形貌，因此并没有拿走它，这让安星眠多了几分转圜的余地。就凭那位有一面之缘的女天驱似乎能射出刀子的目光，假如萨犀伽罗被拿走，失去利用价值的自己搞不好就要被活剐。

“你到底为什么那么恨我？”有一天傍晚，当女天驱阴沉着脸来给他送发馊的馒头和水时，他终于忍不住发问，“我好像没有做过什么得罪你的事情吧？除了不让你杀死我……”

女天驱看了他一眼，放下手里的木碗，一言不发地转身离开，令他徒叹奈何。好在他在长门修炼多年，老师章浩歌更是一个主动寻求苦难来提升自己的人，他这辈子好歹也经受过不少相当糟糕的环境，所以尽管这间囚室条件恶劣，他还能泰然处之。没事的时候，他只能干两件事：睡觉和冥想。

睡觉倒是此人生平的第一大爱好，但他却很难能沉下心来进入真正物我两忘的冥想状态，因为还有一个人的面容总在脑海里跳动不休，让他不能安宁。雪怀青现在在哪里？她还好吗？她能不能找到解救自己的方法，又或者是会不顾一切地硬闯？

千万不能硬闯啊，安星眠在心里一百次一千次一万次地念叨着。这是天驱武士，有时候显得很正义，有时候显得不那么正义，但任何时候都强硬无比坚决无比的天驱武士。某种程度上，这群人比宇文公

子和宁南城的羽人还难对付，因为后两者或许有谈判交易的余地，天驱却没有。他们要做的事情，就一定要做到，哪怕付出尸山血海的代价。

这时候他有些能体会雪怀青被关在宁南王宫时的心境了，既要在意自身的安危，却更要提心吊胆着所爱之人的安危，真是一种不折不扣的煎熬。也许最好的办法是自己想法子逃出去，这个念头在他心里一次一次地冒出来，但看来却似乎缺乏可操作性。这间囚室四壁都是石头，没有窗户，门是用铁板做成的，门上送饭送水用的小口小到连条胳膊都塞不进去。

他还想过挖地道，因为这间囚室的地面并不是石板铺成的，但一来没有工具，二来门外随时有人监视自己，稍微有一点响动都能被听到。看起来，这真是一个绝境了。

无聊的时候，他只能借着每晚送饭的机会不停向女天驱问话，哪怕对方只留给他一个冰冷的背影，几天之后，她终于忍耐不住了，第一次回应了安星眠的问话。

“你并没有直接伤害我，但却比伤害我更加严重，”女天驱说，“如果不是为了萨犀伽罗，我已经杀了你一百次了。”

她猛地把盘子摔到地上，拂袖而去，又不理睬安星眠了，留下后者一阵阵地纳闷。难道是她对天驱太忠诚了，因为自己不愿意交出萨犀伽罗而横生恨意？

这一晚安星眠没睡多久就被饿醒了，因为女天驱之前摔在地上的馒头被一只机敏的老鼠抢先夺走了。尽管那只是普普通通的馒头，还经常带着馊臭味，却是他在这里唯一的口粮，少吃一顿就会饿得很难受。

他在发霉的稻草堆上·了个身，抚摸着空瘪的肚子，无意中手触到

了腰带，发现自己被关了这几天后，居然饿瘦了一圈，腰带都变松了。

快要比羽人还细了，又需要换腰带了么？他有些自嘲地想。从小到大，随着体型的不断成长，他换过很多条腰带，每一次都按照父亲生前的千叮咛万嘱咐，一定把“保佑平安的护身符”——也就是伪装成翡翠的萨犀伽罗镶嵌在腰带上。可惜的是，这块护身符现在成了凶符，总是给他带来灾难，也许下一次换腰带的时候，它就已经不在了吧。如果萨犀伽罗不在我的身边……

突然之间，就像是暗夜里闪过的一点火光，安星眠的脑子里冒出了一个模模糊糊的念头。如果萨犀伽罗不在了……如果萨犀伽罗不在了……他连忙凝聚心神，全心全意地顺着那一点点思维的火花继续思考下去，慢慢地，他把握到了这个念头的实质。

如果萨犀伽罗不在自己身边，是不是就可能被唤醒？安星眠在黑暗中狠狠地一捏拳头。

他又想起了风秋客。风秋客几乎是抛掉一切，用自己的一生来保护安星眠，当然其实也就是为了保护萨犀伽罗，但却始终没有把这件羽族的至宝带回去，也许是因为他知道，这件法器离开安星眠，就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那会是什么样的后果呢？

比如说，从沉睡中醒来的萨犀伽罗会爆发出某些常人难以想象的力量，捣毁掉这间充满了霉臭味和各种小生物的囚室？

如果是在过去，安星眠肯定情愿这玩意儿永远沉睡下去，千万不要被唤醒。但是现在，他似乎别无选择了。也许萨犀伽罗能好好地捣捣蛋，让天驱们疲于招架，这样兴许自己就可以趁乱逃出去。

至于萨犀伽罗的爆发或许可能危害到自己，他并非没有想到，但当此特殊时刻，就当是冒一次险吧。反正自从去年的长门事件之后，

自己的生活就是一场接一场的冒险，早就习惯了。

他正在想着，脚旁有什么毛茸茸的东西擦过，那是囚室里的一只老鼠。说起来也奇怪，这囚室里的囚徒自己都吃不饱，老鼠却一只只养得肥头大耳，也许它们有什么通往外面的密道。

安星眠本来想伸腿踢开这只老鼠，但到了最后，他却猛然伸出手，把这只老鼠抓在了手里。老鼠发出吱吱的惨叫声，却无力挣脱。

如果要想办法逃脱，至少得先养足力气，而要养足力气，首先必须有足够的食物，天驱们每天送来的那点馒头恐怕不够用。安星眠强忍着胃部的不适，用力捏死了这只老鼠。他的脑海里又浮现出那幅让他许久都难以忘怀的画面：在幻象森林里，在那棵用来避雨的大树中，雪怀青轻描淡写地抓起一只足以把寻常女孩子吓晕的大蜈蚣，细细研究它是否可以用来炼药，那只蜈蚣抓在她手里，倒像是一个普通的姑娘抓着一个布娃娃。

我们俩真是越来越像了呢，他自嘲地想。

这一天的深夜里，安星眠结束了一次长长的冥想，深吸了一口气，从腰带上取下那块二十年来从未离身的“护身符”，把它放到了石室里离自己最远的角落。

接下来，就等着看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吧，安星眠躺在稻草垫上，安然入睡。他希望自己能梦见雪怀青。

三

“我不是有意要背叛的！”跪在地上的年轻人痛哭流涕地喊叫着。他似乎想要拼命挣扎，但是四肢都被某种黑色流光的符印闭锁住了，无论怎么用力挣扎，四肢都纹丝不动。在年轻人的身前，一个中年女子意似悠闲地站立着，手掌上却闪烁着秘术的紫黑色光亮。

这里是澜州，或者说整个九州最让人感到恐怖的地方之一——夜沼。这一片沼泽常年云雾笼罩，地形环境复杂而恶劣，走在这片沼泽中，稍微踏错一步就有可能陷入没顶之灾。而夜沼地域的森林俗称“黑森林”，不但终年弥漫着有毒的黑雾，据传还总有各种怪兽毒兽出没。这两个人敢进入到夜沼深处，看来绝非寻常人等。

“背叛不分有意无意，只看结果，”中年女子冷冷地说，“更何况你是向我们的死敌通报消息，根本就罪无可赦。”

“我当时根本就不知道啊！”年轻人声嘶力竭地说，“宋大人……宋竞延平日里为人很好，我们母子俩自幼蒙他收容，诸多照顾，我怎么能想到他是天驱？”

“他不只是天驱，而且还是天驱内部很有身份的人，甚至可能是个宗主。”中年女子的语气依旧冰冷。她虽然年纪不轻，却依旧面容姣好，风韵不减，乍看上去仿佛三十许人，只是一张脸绷得紧紧的，好像全九州的人都欠她钱似的，稍显凶悍。

“可我不知道啊，我压根就不知道！”年轻人急忙说，“再说他只是随口问一下我的行程，我以为没什么要紧的，就告诉了他，我怎么知道他会派人跟踪我，偷听我们的机密……”

“总而言之，我们的机密已经泄露，”中年女子转过身，不再看他，“背叛信仰者，必须处死。”

“不要啊！饶了我吧！”年轻人惨嚎着，却丝毫不能打动这个冰山一样的女人。她并没有做出任何动作，年轻人身上的黑气却骤然变浓

并收紧，令他的皮肤也开始变黑。随着黑气遍布全身，年轻人的叫声渐渐止息，终于头一垂，身子软软地倒下，停止了呼吸。

中年女子轻轻勾了一下手指头，黑气竟然开始燃烧起来，转化为黑色的火焰，很快把年轻人的尸体全部烧尽，只剩下一堆灰烬。焦臭难闻的气息在沼泽里散布开，又很快随风消散，不留半点痕迹。

中年女人从身上取出一块干净的白布，细细把年轻人的骨灰收集起来包好，这才转身离开。但刚刚走出两步，她就猛然停下，面色虽然不变，眼神却警觉起来。不过这种警觉稍纵即逝，她又重新放松，轻轻叹了口气：“你怎么会来这里？”

她那张原本毫无表情的脸上，竟然现出了一丝温柔的神色。而随着这句问话，从沼泽的另一侧走过来一个人，一个脸上有伤疤的中年儒生模样的男人。

这个人，就是尸舞者中的最强霸者，须弥子。

“我来往九州，还需要任何理由么？”须弥子说着，已经走到了她跟前，“五六年不见了吧，阿离？”

被称作阿离的女子垂下头，脸上隐隐有些红晕，但更多的是一种不加掩饰的伤感。之前在那个年轻人面前，她是冷若冰霜的，严酷无情的，然而在须弥子面前，她好像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半晌才轻声回答：“五年零七个月。”

须弥子微微一怔：“你倒是记得清楚。这些年来，你还好么？”

这个狂人平日眼高于顶，和谁说话都是一副老子天下第一的狂傲德行，但不知为什么，在阿离面前说话，居然大为收敛，而且竟然会问出“你还好么”这样的话来，实在是相当难得。

“无所谓好与不好，对于辰月教徒而言，自身的好坏微不足

道，”阿离淡淡地回答，“倒是你……琴音走了，你虽然嘴上不愿承认，心里一定很难过吧？”

“我嘴上为什么不承认？”须弥子凄然一笑，“这是我生平最大的憾事，我恨不能扫平天下来摆脱此恨，有什么不能承认？”

这个回答显然大大出乎阿离的意料，她凝视了须弥子许久，眼圈微微有些红：“你变了。这世上果然只有琴音才能让你改变……只有她……”

须弥子摆了摆手，似乎是想将胸怀中的复杂情感抒发出去。他顿了顿，又说：“不过你的消息还真灵通。琴音死了的消息，只有寥寥几人知道而已。”

“辰月的消息总是很灵通的，”阿离有些失神地看着须弥子，“更何况，琴音的事，也就是你的事。”

须弥子摇摇头：“如果我能早二十年意识到这一点，她也不会死了。不过也好，至少现在，我再也不会丢下她一个人了。”

他缓缓地挽起右手的袖子，手腕上赫然戴着一串手链，这是一串灰白色的手链，由几十颗大小不一、甚至形状都不太规则的圆珠串成。阿离微微一怔，随即反应过来：“啊，这是琴音的骨灰……能这样长伴你左右，她一定很高兴。”

“也许吧，高兴或不高兴，我永远也无法知道，”须弥子又是重重地一摆手，“这些陈年旧事不提，我来找你，是有事想要你帮忙。”

阿离微微一笑：“果然琴音的去世改变了你很多，换在几年前，你无论如何也不会说出‘帮忙’这两个字的。你想要我做什么？”

“据我所知，你们辰月和天驱，可能在近期会有一场大规模的冲突，所以我肯定，你们对天驱的动向会有相当的了解，对吗？”须弥

子问。

阿离迟疑了一下："这个……好吧，你知道我是永远不会瞒着你的。你说得不错，我们的确严密监视着现时天驱的动向，但我个人并不知晓。辰月的阴阳寂三支，我属于寂，只负责裁决惩处教内事务，和天驱的战争是阳支的责任。"

"但你可以帮我打听得到。"须弥子说。他虽然在阿离面前已极力收敛，但那种天生向他人发号施令的作风仍旧藏不住。

"你到底要做什么，能先告诉我吗？"阿离问。

须弥子从鼻子里哼了一声："我对人做出了承诺，要去天驱手里救一个又蠢又笨的废物小子。我倒是巴不得他早点死掉，但是须弥子说出的话，答应的事，从来没有反悔的。"

"会做出这样违背你本愿的承诺，一定是那人做了什么让你很开心吧，"阿离抿嘴一笑，刹那间显得风情万种，"你的老毛病，只要一开心，就会什么事情都答应下来。"

须弥子摇摇头："你对我还真是了解。这么多年来，除了琴音，或许你就是最了解我的那个人。"

这话似乎又触动了阿离的心事，她低头沉默，最后说："好吧，告诉我详细情况，我去帮你打听。三天之后，我们还在这里见。"

"这还真不像你呢，"须弥子一笑，"我所认识的阿离，不是张口闭口总是以辰月教为重么？"

"大概是因为从你嘴里说出了帮忙两个字吧，"阿离的脸上又微微有些泛红，"大概还因为……我帮了你这个忙，三天之后，还能再见你一面。"

须弥子没料到阿离会这么说话，一时竟显得有些狼狈，为了掩饰尴尬，他急匆匆地把安星眠的事大致说了一遍，随即转过了身，“如此……多谢了。三天后我再来。”

他大踏步地走开了，并没有回头看阿离一眼。阿离凝视着他远去的背影，一时间就像痴了一样。

数天之后，须弥子出现在了宁州的杜林城，身边跟着雪怀青。按照阿离告诉他的消息，安星眠被擒获后，转送到了杜林城，被关押在一个名叫宋竞延的官员的府邸里。宋竞延之前曾是霍钦图城邦城务司的断案使，据说破案如神，所以身为人类也颇得羽族的尊敬，可惜最终栽在了领主分尸案上，引咎辞职，跑到杜林城这个养老之地来享受清闲，并且渐渐地被人们所淡忘。然而，就在一个月前，辰月在派出斥候追踪一名他们跟踪已久的天驱女杀手时，意外地发现她竟然进入了宋竞延在杜林的府邸，并且和宋竞延秘密会面。到了这个时候，辰月才知道，这位昔日的神探竟然也是天驱中人，而且地位不低。

“天驱和辰月这帮没出息的东西，为了一些无聊的事物斗来斗去，一个宣称要弘扬神的旨意，一个自称要维护和平与正义，其实都是狗屁！”坐在杜林城的茶铺里，须弥子一边喝茶一边大放厥词，神采飞扬的表面之下，却似乎是在掩饰着什么。

“喂，不要轻易岔开话题，我对什么天驱辰月的宗旨理想才不感兴趣呢！”雪怀青笑眯眯地说，“那位女辰月教徒，居然会帮助你，这可真是太阳从西边出来了……我说，你和她真没有什么故事吗？”

“放肆，你这是要盘问我吗？还从没有人有这么大的胆子！”须弥子瞪着眼睛，满脸怒容，但雪怀青仍然带着一脸天真无邪的笑容，充满期待地看着他，就像一个央求祖父讲故事的可怜巴巴的小女孩。过了好一会儿，他终于叹息一声，脸上的怒容也消失了：“早知道在幻象森林里就该把你们这两个麻烦的小娃儿都杀了做成尸仆……都是些

陈年旧事了，提它作甚？”

“因为我很想多了解一点儿你嘛，”雪怀青殷勤地替他倒茶，“一般人哪有这种运气认识九州最强的尸舞者呢？”

这个马屁拍得很生硬，但仍旧拍准了地方，须弥子闷哼一声：“就在几天之前，你还指着我的鼻子说，在海里有一条鲛人比我强呢。好吧，稍微说一点，我和阿离是在二十来年前认识的。那时候我瞧上了三个体质不错的人，一路跟踪他们，没想到那三个人背负了刺杀的任务，竟然是去刺杀一个年轻的女子，不过这正合我意。我抓住他们全副心神攻击那年轻女子的机会，偷袭得手，获得了三具完美的躯体。事后，我正准备带着三具行尸离开，却发现那女子十分痛苦地半坐在地，像是受了很重的伤，腰间也不断有鲜血流出来……”

“哦，那个年轻女子想必就是阿离了！”雪怀青拍手作恍悟状，“你一定是看她长得漂亮，于是就起了恻隐之心……”

“不，年轻漂亮这种事，从来不会入我的眼，”须弥子认真地摇摇头，“只不过在那时，我刚刚和琴音大吵了一架，还打烂了她好几具用得很顺手的尸仆，气得她拂袖而去，难免心里有些小小的愧疚。而阿离受伤后的那张脸，明明很痛苦，却又强忍着痛，而且绝不愿意向我求助，那种倔强骄傲的样子，让我一下子想起了琴音。所以我没有离开，而是救了她。”

雪怀青不再问了。她看得出来，须弥子陷入了某些令他缅怀而又伤感的回忆。这个当世最了不起的尸舞者，在旁人面前的形象大抵是神秘可怖、杀人不眨眼的凶神恶煞，但此时此刻，却流露出了难得一见的人情味。

就让这样的人情味在他身上多停留一会儿吧，雪怀青想，哪怕是片刻也好。她不再打扰须弥子，却不自禁地开始去琢磨那个名叫宋竞延的断案使。按照阿离的说法，宋竞延之所以早早地退出官场，就是

因为他没法侦破领主的分尸案，可见这个案件确实扑朔迷离。可是自己父母的最终下落，也和这个案件密不可分，能不能找到办法从宋竟延嘴里打听出点什么呢？

两人在杜林城的一间小客栈住下来。须弥子仍然拿出他高超的夜行本领，经过三个晚上的侦查寻找，确定了安星眠被囚禁的位置。然而位置虽然打探出来了，想要救人却十分困难。天驱们显然对安星眠十分重视，整个院子里至少安排了二十名天驱武士，即便以须弥子的能耐，要一次对付这二十人也殊为不易，更何况还得防着对方下手伤害安星眠。好在须弥子见惯了这样的阵势，他过去为了得到一具自己看上的尸仆，可以潜伏跟踪几个月，如今的情形对他而言也不过是小儿科，但雪怀青却焦急异常。

“急什么？天驱既然是为了萨犀伽罗，就一定不会要那个臭小子的性命，不过是多关几天多吃点小苦头罢了，不必担心。”须弥子的口气听起来就像安星眠是关在宋府里疗养。

“我现在才知道，救人的滋味实在是不好受，”雪怀青耷拉着脑袋，“真是情愿被关的是我，那样至少不会像现在这么着急。”

“没点志气！”须弥子嗤之以鼻，“为什么就不能想想是你把敌人抓起来炮制？”

“我又不是你这样杀人不眨眼的怪物……”雪怀青嘟哝着嘴。虽然她明白须弥子说的话半点也不错，但一想到安星眠身陷囹圄，不知道会受到什么样的折磨，还是一阵阵心急如焚。

这一夜北风怒号，雪怀青听着客栈窗外呼啸不息的风声，一腔心思又转到了安星眠身上：现在已经是严冬时节了，那个家伙被关在哪里？囚牢会不会漏风？有没有暖和的被子盖？过了很久她才发现，自己过去似乎从来没有这么婆婆妈妈过，但是现在，关心一个人的感觉就像是渗入了血液里，再也去不掉了。这样的改变，都是那个叫安星

眠的男人给她带来的，而她自己似乎也并不排斥这样的改变。某种程度上而言，她很欣慰自己有了这样的改变。

思绪一旦飘飞出去，就再也停不住了，雪怀青越想越觉得难以放下，干脆披衣起床，走出客栈，来到了宋竟延的府邸外。她知道自己的实力不能和须弥子相提并论，里面那二十个天驱武士，或许自己打一两个都很费劲，所以不敢靠得太近，只能远远地看着。

我真是废物！她忽然很忧伤。如果没有须弥子的帮助，面对着天驱这样强大的对手，自己也许就束手无策了。许多年前，她抱着“让别人害怕我不敢接近我”的目的，毅然选择了尸舞者这么一个令人畏惧的行当，多年来过着孤寂冷清的生活，在安星眠之前甚至没有任何一个朋友，事到如今，她却有些隐隐后悔了。

正在胡思乱想着，忽然感到背后一阵凉意，还没等她反应过来，嘴巴已经被一只冰凉的大手捂住了。这只手力道十足，而且出手速度奇快，让她根本来不及防备就已经中招了。幸好这时候，她听到后面有人说话。

“连我的一个尸仆都挡不住，还想要去和天驱过招？”须弥子冷森森地说，“就你这点修为，还是乖乖地在客栈房间里待着比较好，免得变成我的累赘。”

雪怀青没有出声，只是默默地运起尸舞术，捂在她嘴上的那只冰冷的行尸之手慢慢地挪开了。须弥子微微有点惊讶：“一年不见而已，你的尸舞术进展很快啊，虽然我未出全力，但你能干扰到我的精神力，强制移动我的尸仆，已经算是相当不错的成就。”

雪怀青微微一笑：“所以你看，我也并不是完全像你所想的那么没用……怎么回事？”

她和须弥子都听到了，远处的宋府里突然传来一阵骚乱的声音，

原本在外墙附近巡逻的几名天驱也都离开外墙，跑向了内院，看起来是有什么事情发生。

“一定和那个臭小子有关，”须弥子果断作出了判断，“他虽然蠢笨，运气好了还是有些鬼精灵的……我们进去看看！”

雪怀青巴不得他这么说，连忙跟在他身后，翻墙进去。好在府内骚乱一起，外面无人看守，倒是可以轻松进入。两人循声来到宋府后院，前方可以看到火把亮起，无数人影在乱窜，显得一片混乱。

“难道是有其他人来救他了？”须弥子有点疑惑，“你是不是还求了其他人？”

“我没有，”雪怀青赶忙说，“虽然这一年来我也认识了一些其他的朋友，但除了你之外，我根本就想不到还有谁有这个本事来救他。我去求别人，不是把他们也推向死路么？”

“这倒也是，”须弥子显然对这个回答十分满意，“但是看眼下这么混乱的场景，来救他的人，是不是应该人数不少呢？”

须弥子说得没错。前方是一座东陆风格的小花园，里面原本有假山、池塘、花木和石雕，但现在，这座花园已经变成了一片狼藉的废墟，假山完全被毁坏，成了一堆丑陋的石块，树木也都被碰得弯折甚至倒下。

“就像是有一个夸父在这里面狠狠地捣了一下乱。”雪怀青做出了一个形象的形容。

须弥子没有搭腔，仔细查看着花园里乱糟糟的现场，忽然指挥一具尸仆弯下腰，抬起了一块被打断的石板，然后示意雪怀青过去看。雪怀青凑近一看，不由得倒吸一口凉气：石板上印着一个深深的手印，像是被人一掌打断的。但是这个手印的大小，分明只是一个体格正常的人类或羽人的手，而绝不是体型巨大的夸父。

“人也能有这么大的力气？”雪怀青喃喃自语，“就算是最强壮的尸仆也很难做到这一点吧？”

眼看着宋府里乱作一团，两人索性再向前靠近了几十步，来到了这座花园被打塌大半的围墙边缘，借着断壁残垣的掩护往外窥探。只见地上已经躺了好几具尸体，而且一个个都浑身鲜血，看来惨不忍睹。

须弥子运起尸舞术，让其中一具尸体以不易察觉的速度一点一点从地上爬行，爬到了两人身前。他俯下身，查看了一下，眉头微皱：“下手好狠，肋骨全被打断了，内脏估计也完全毁了。我在九州各地行走多年，从来没有见过人类或是羽人用这么重的手法杀人，难道是那个臭小子还认识什么你不知道的朋友？”

“没有听他说起过啊，”雪怀青也很疑惑，“他有一个结义大哥，武技倒是一直走刚猛路线，但也达不到这种程度。也许是长门里的什么人？长门藏龙卧虎，或许有一些我们不知道的高手。”

须弥子不答，双目炯炯地注视着远方。在那里，十多个天驱武士各执武器，正在围攻一个浑身浴血看不清面目的人。这些天驱从身形就能看出，个个都是一等一的高手，但十多人一起围攻那个人却仍然非常吃力。更为奇怪的是，那个被围攻的人身上还隐隐闪烁着五彩的光芒。

“精神力失控，”须弥子说，“精神力失控的时候，就可能会溢出光芒。这就更奇怪了，一般只有秘术士才会精神力失控，但那个人的身法分明是个武士。”

被围住的那个人的确是武士，并没有使出任何秘术，而是单凭拳脚和天驱武士们对垒。他的招式非常简单，或者可以说，几乎就没有什么招式，只是一拳一脚地直来直去，但偏偏没有任何天驱敢于正面招架。

当然了，此人也并非全无破绽，天驱们抓住机会，还是可以用刀剑在他身上增添一点伤口，但他好像完全没有任何痛觉，即便被刺伤砍伤，动作也不会减慢分毫，更可怕的是，伤口一开始还会流血，随即就渐渐愈合了。雪怀青这才明白过来，这个人尽管浑身浴血，但那些鲜血未必都是他自己的。

“这个人简直就不像人！”雪怀青忍不住感慨地说。

“这么说，你看上了一个不像人的家伙。”须弥子说。

“你说什么？”雪怀青一呆。

“睁大眼睛，好好看看，”须弥子的语调听来很是怪异，“那个正在大打出手的不像人的家伙，不就是你的小情人么？”

他双手托腮，陷入了沉思：“从来没看出这个废物小子那么能打，看来我得重新评估一下你挑男人的眼光了。”

四

安星眠下定决心后，解下了一直佩戴在身上的萨犀伽罗，放在了囚室里距离他最远的角落。其实他并不知道到底萨犀伽罗距离他多远才会远离他身体的影响，所以这个举动其实也只是碰碰运气。现在萨犀伽罗和他只隔了数尺远，万一只要他在一百尺范围内都能奏效，这个计划就完全没有意义。

无论怎样，现在只能干等。安星眠继续在囚室里寻找老鼠补充食

物，一面暗中活动筋骨，以免长久不动身体不灵便。当下定决心设定某个目标之后，心里反而安宁下来，于是他减少了睡眠，把大量的时间用于冥修，以便让精神更专注。

就这样过了第一天，萨犀伽罗在角落里纹丝不动，既没有发出什么声音或者光亮，也没有其他的异动，似乎完全就是一块纯粹的死物。这让安星眠十分失望。但到了夜晚，他却开始做一个很奇怪的梦。

他梦见自己失去了形体，变成了一团云雾状的东西。他努力地想要感应到自己的身体，却什么也没能找到，只是觉得一切都无法控制，好像只剩下了意识的存在。而周围的一切也都变成了虚无的混沌，令他完全分辨不清到底哪里是“自己”，哪里是“世界”。

但奇怪的是，这种状态并未让他觉得有什么不适应，反而越来越惬意，似乎他的生命就应该是这样才合理。他仿佛完全不存在，又仿佛无所不在，能穿行于任何角落。那是他做“人”的时候从未有过的新鲜体验。

醒来之后，他还在回味着那种独特的感觉，一时间难以理解自己为什么会做那么奇怪的梦。再看看黑暗中的囚房角落，仍然没有丝毫异状，不禁失望非常。难道我的判断是错误的？他想，萨犀伽罗即便离开我也不会被唤醒？

接下来的两天仍然在平静中度过，萨犀伽罗还是没有任何变化。他就是再淡定，也难免会有些焦虑的情绪，而这样的情绪被那位老是和他作对的女天驱发现了。这天晚上送饭的时候，她忍不住向安星眠发难了。

“怎么了？着急了？”女天驱的语调里充满了挑衅的意味，“着急的话，把萨犀伽罗交出来啊。”

“没你想象得那么着急，”安星眠接过馒头，迫不及待地咬了一口，“在外面我还得自己挣饭钱，在这里有人管饭呢。”

女天驱冷笑一声：“你用不着讲笑话，富家大少爷……我只是想提醒你，你拖得越久，对你的情人来说，就越危险。”

安星眠浑身一震，女天驱接着说：“你心里清楚，她是一定会来救你的。但以我们天驱的实力，她的胜算很小。更何况……我是不会轻易放过她的。”

“我和你到底有什么仇，你要这么恨我，甚至于恨屋及乌？”安星眠忍不住大声发问。

女天驱不答，转过身飘然而去，直到走到走廊的尽头，才甩来一句刀一样锋利的话：“我只想让你也尝尝心爱的人被杀的滋味。”

安星眠呆住了。他大致明白过来，这位女天驱心爱的人被杀了，但为何要报复在他身上？难道以为是他杀的？安星眠不必仔细想也知道，自己生平和人动手都很有分寸，只下过一次重手，那是在数月前调查长门案时，由于心情苦闷，对着几名敌人下了狠手，但似乎也只是把他们打到重伤，不至于致命。何况这位女天驱的情人若是那些走狗，也未免眼光太低了。

但现在，他顾不上去分析到底女天驱的情人是谁、和他到底有什么干系了，也许是她误会了，也许是有人栽赃陷害，但现在都不重要。女天驱所说的最要命的一句话在于，她要对雪怀青下手。这个女人的手段他是见识过的，笑里藏刀，装傻充愣，以及出手一击的凶狠果敢毫不留情，实在是个狠手。雪怀青虽然头脑聪明，但见识过的阴谋手段毕竟太少，万一真被她碰上了，说不定就要糟糕。

一想到雪怀青可能遇到极大的危险，安星眠心里再也无法平静。他一跃而起，从铁门口向外大喊大叫，却始终无人应声。女天驱似乎

就是专程来向他的心头扎一根针，扎完就走，把痛苦留给他慢慢承受。

这一夜安星眠在稻草垫子上辗转反侧，再也无法保持心绪的平静，各种念头就像一锅沸腾的汤，咕嘟咕嘟翻腾着滚烫的泡沫。想得越多，心里就越乱，却又偏偏没办法制止自己的胡思乱想。

这样到了半夜时分，他忽然感到有些不对，好像全身都有些发烫，难道是发烧了？但是除了温度略高之外，也并没有其他地方不舒服，就是身上越来越热，活像一眼温泉。他再试着催动一下精神力，发现隐隐有一股古怪的力道在体内潜伏，但藏得很隐秘，不易捕捉。

这是怎么回事？他有些纳闷，甚至一度怀疑是不是那位女天驱偷偷给他下了毒，但仔细想想，要杀他，何必偷偷下毒？更何况自己对天驱还有用，萨犀伽罗还没到手呢。

他想不明白其中的关窍，只能默默忍受，还试图安慰自己“兴许睡上一觉就好了”。但一觉醒来天已经亮了，那种难受劲半点也没有消失，反而越来越严重。他的身体不再是发热，而是一会儿凉一会儿热，有时候又会控制不住地莫名震颤——这是一个相当糟糕的新症状。他想起自己以前跟随老师章浩歌游历行医时，就见过不少这样的病人，或者是年纪太大了，或者是脑袋被碰撞过受过伤，身体，尤其是双手会不由自主地颤抖，甚至连东西都拿不住。

我这是怎么了？安星眠想，我可没被撞到脑袋啊。

这一个白天对安星眠而言简直比一年还漫长，身体越来越难受，无论怎么想办法冥想调息都没用，身上忽冷忽热，每一处肌肉都不受控制地发抖，头痛欲裂，意识也渐渐模糊，似乎已经感受不到时间的流逝。

到了晚饭的时候，女天驱在外面招呼他，他只能哼唧着，无比艰

难地爬行到窗口，刚刚伸手拿住饭碗，立刻手一抖把碗摔在了地上。女天驱好像早料到他会如此表现，冷笑一声："别装了，以你的身体，就算是装病我也不会信的，除非你自己砍掉自己一只手一条腿。老老实实待着吧。"

安星眠无从申辩，甚至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他用颤抖的手抓起一个掉在地上的冷馒头，却又马上把馒头扔在了地上——不知道怎么搞的，这个普普通通的冷馒头捏在手里，竟然有一种冰块般的寒冷。

他重新挪回到稻草垫上，心里百思不得其解，甚至产生了"我是不是就快要死了"的错觉。想到死，他的心里又是一颤。对于长门僧而言，死亡是那一道道无尽长门中的最后一道，跨过了这道门，也就求得了最后的解脱。但他却并不情愿解脱，因为他从来就不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虔诚的长门僧，相比起追求那看不见摸不着的真道，人生之中还有一些更重要的事物值得珍视，让他舍不得就此离开。

头越来越痛，连视线也开始有些模糊了，安星眠努力转动着眼珠子，生怕连眼睛都不能动弹了。这时候他才发现，自己的头一直朝向着囚室的某一个角落，那是他放置萨犀伽罗的地方。

萨犀伽罗！安星眠猛然醒悟过来了。在这之前，他的头脑里一直所想的是，萨犀伽罗离开了他的身体之后，究竟会如何发挥，却始终忽略了反向思考：如果反过来，萨犀伽罗离开我又会怎么样呢？

之前他一直在疑惑，明明他就是一个普通人，怎么可能对萨犀伽罗起到那么重要的作用。但是现在，他又开始有点从另外一个角度去思考问题了：他之所以显得'普通'，或许也是因为萨犀伽罗在对他起着反作用。他和萨犀伽罗是相互依存的。那么，如果把这块宝物从腰带上拿下来，让萨犀伽罗远离自己的身体，会带来怎么样的后果呢？

难道就是眼下自己所体验到的这种生不如死的感觉？如果这样的

感觉持续加剧，自己会不会真的死掉？

想到这里，安星眠无奈地摇摇头，用手臂支撑着越来越虚弱的身体爬向萨犀伽罗，决定把它重新嵌回到腰带上。无论怎样，眼下还是先保住性命才能谈得上别的。但爬出去一两尺后，他发现自己的肢体已经僵硬，手脚都不听使唤了。他咬紧牙关，努力想要再往前挪动一点，却怎么也没法移动分毫，倒是全身一会儿像被火烤一会儿像被冻在殇州的冰原上，脑子里则像是有无数把尖刀在搅和，终于支撑不住，晕死过去。

昏迷之后，他又沉入了之前的那个梦境，梦见自己化为一团虚无，失去了原有的形体，在一片混沌中永无止境地飘散。肉体的痛苦消失了，或者说，肉体的一切感觉都消失了，剩下的只有无拘无束的自由。那是一种他从未体会过的自由，让他觉得非常享受，尽管也有一丝淡淡的迷惘。

他沉浸在这种奇妙的状态里，浑忘了时间的流逝，当最终醒来时，似乎自己仍然是那团没有形体的虚无之物。然而梦总归是要醒的，当四肢的酸痛和头颅的胀痛一起回归时，他也逐渐恢复了意识，想起了自己到底是谁，想起了自己到底在什么地方。

他猛地睁开双眼，然后整个人都惊呆了。自己已经没有在那间黑暗肮脏的囚牢里了，而是站在一片开阔的空地上，空气中飘散着一股浓浓的血腥味，这样的血腥味同样浸染了自己的全身，让他在迷迷糊糊中有一些恐惧：我到底做了些什么？

视线渐渐清晰起来，他能看见，周围站着好几个人，其中一个是须弥子，却都和自己保持着距离——除了一个人。那个人正在抱着自己，紧紧地抱着自己。她金色的长发摩擦着自己的面颊，发丝里传来一阵熟悉的幽香，那是自己做梦都不能忘记的气息。

身体的感觉也渐渐回来了，安星眠轻轻动弹着酸麻的手臂，拥住

了怀里这柔软的身躯，用嘶哑的嗓音问：“是你吗？真的是你吗？”

“是我。你终于醒了。我又找到你了。”怀里的女子温柔地回答。

五

那个正在像疯子一样浴血搏杀的凶神，赫然是安星眠！雪怀青怎么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眼前的这个人，和她记忆里温文有礼、和敌人打架都从来不忍下重手的安星眠，相差实在是太远了。但她不会看错，须弥子也不会看错，这的确是安星眠。

但这显然又是一个她完全不认识的安星眠。这个人浑身都是鲜血，打出的拳脚看起来全无章法，嘴里还不断发出野兽一般的嘶吼，和往常那个即便出手打架也动作优雅的长门僧毫无相似之处。

而他的出手虽然杂乱无章，每一拳却都隐隐带着风雷之声，让围住他的天驱只能竭力躲闪，而不敢稍微有所招架。当然了，这样的拳脚破绽不少，天驱们手里的刀剑不断招呼到他身上，但以这些天驱武士的功力，却只能刺破表浅的皮肉，无法刺入肌肉之中。更为可怖的是，身上新添的伤口过上一小会儿就自己慢慢愈合了。

最让雪怀青揪心的是，此刻的安星眠除了动手之外，仿佛完全没有其他的意识。在打斗中，他的视线好几次从雪怀青身上飘过，却没有任何反应，那血红的双瞳和木然的眼神，令安星眠成为了一个彻底的陌生人，一个癫狂嗜血的恶魔。

“他居然连我都认不出了……”素来镇定的雪怀青此刻竟然也六神

无主，下意识地拉住了须弥子的袖子，“他这是怎么了？到底怎么了？”

自从见到安星眠这副疯狂的模样后，须弥子就一直在沉思，听了雪怀青的问话，他慢慢开口了：“让人发疯的法子可能有上千种，但让人发疯后力量大增的却不多，再加上伤口都能自动愈合，以我所知，或许只有两种可能性。”

“哪两种？”雪怀青急忙问。

“第一种，是历史上曾统治北陆蛮族的帕苏尔家族，他们有一种世代相传的家族印记，叫做青铜之血，说白了就是狂血。并不是每一个帕苏尔的后人都有狂血，那样的战士每出一个就能以一当千，当狂血被唤醒后，狂血战士将会变得力大无穷，不畏惧普通的伤害，而且在狂血的主宰下会变得狂暴，自控力不足的就会变成暂时的疯子。”须弥子说着，忽然伸手拉过雪怀青，往旁边一闪，那是一名天驱没能躲过安星眠的拳头，被一拳打飞出来，径直撞向了两人。幸好须弥子反应迅速，两人躲开之后，那个天驱狠狠撞在地上，骨头碎裂的声音清晰可闻。

“那你的意思是，他……现在是狂血爆发？”雪怀青脸色发白。

“不，应该不是，”须弥子摇摇头，“虽然其他方面比较像，但狂血的爆发不涉及精神力，而他身上闪烁的那些光芒，更像是精神力失控，这并不是青铜之血的标志，何况他的长相也不像是蛮族后裔。那样的话，也许是第二种可能，也是最糟糕的可能……”

雪怀青正准备询问是哪种可能，却突然感到一阵劲风扑面，竟然有些让她呼吸不畅。抬头一看，安星眠正向她扑过来。看来如今的安星眠确实是完全没有任何神智可言，只要发现一个目标，就会本能地冲上前进行攻击，根本不分敌我。

她赶忙闪身避开，须弥子哼了一声，操纵着随身带来的四名尸仆攻向安星眠。这是他使用已久的几具尸仆，每一个拉开架势都能抵得上一名一流高手，雪怀青的第一反应是想求须弥子手下留情，但旋即发现这个念头纯属多余。安星眠迎着第一名尸仆直冲冲地右拳击出，竟然把这名强壮的尸仆当胸打穿，紧跟着左掌一切，尸仆的颈骨被生生切断，头颅飞了出来，这一掌似乎比刀还锋利。这一具尸仆，被安星眠两招废掉。

须弥子应变也快，发现安星眠的破坏力大得异乎寻常，立即让剩下三名尸仆退开，以避免无意义的损失。接下来做的事就有点损了——他居然用尸舞术唤起了之前被安星眠杀死的几名天驱，用他们的尸体来和安星眠周旋。这就是最典型的须弥子作风，无论嘴上多么狂傲不羁，一旦进入战斗，就会开始一丝不苟的精明算计。

这些临时抓丁的行尸，当然不可能像施加了印痕术的尸仆那样驱策自如，威力更是大大不如，但须弥子的尸舞术实在是到了出神入化的境界，同时操纵着几具尸体不断撩拨躲闪，绝不正面对抗，让安星眠每一拳每一脚都打空。

不过这么一来，两人的行踪自然也就暴露了，剩余的十余名天驱看着这两个不速之客，都很是疑惑。但很快的，一个苍老的声音开始发号施令："带上死者和伤者，离开这里。"

"可是，他还没有交出……那样东西！"一个女天驱急忙说，"而且这两人身份不明……"

"情势已经失控了，他现在这样，不是我们可以挡得住的，"这位苍老的首领说，"趁现在，快走！我留下相助！"

他的言下之意很明白，现在这两个陌生来客意外地吸引了安星眠的注意力，正是他们离开的时机，不然就要全军覆没。但无论这两人身份如何来意如何，算是他们帮了天驱们一把，所以他会留下来相助

对抗安星眠。雪怀青一直紧皱的眉头微微舒展开来，心里想着，看来天驱不像我之前想的那么坏，至少还懂得讲义气。她又想，这个讲义气的首领，应该就是那位名叫宋竟延的断案使吧。

宋竟延看来地位颇高，说出来的话无人可以违拗，天驱们尽管不甘心就这样放掉安星眠，仍然立刻领命退去。但宋竟延却并没有走，他手里握着一柄长剑，重新走回了斗圈，出剑向安星眠攻去，一看出手动作就知道武技颇高，可见之前所谓的“只会动脑不会动手”是他在羽人面前刻意伪装的结果。安星眠自然不加分辨，惊人的拳力把他也笼罩其中。

“这位朋友能这么熟练地操控死者，一定是尸舞者中的绝顶高手，”宋竟延身法飘忽，一边躲避着安星眠的拳头一边说，“再想到和这位安星眠小哥的关系，没有料错的话，你就是须弥子先生吧？”

好敏锐的判断力！雪怀青微微一惊。须弥子并不否认：“既然知道是我来了，你居然没有听凭这个发了疯的傻小子和我同归于尽，还要留下来蹚浑水，我是应该说你愚蠢呢，还是应该说你持守着最后一丁点所谓天驱的道德呢？”

“这二者在你的心目中恐怕是一回事，”宋竟延微微一笑，“更何况，我之前已经绑架并且囚禁了安星眠，无论如何，天驱的招牌已经被我甩上一团烂泥了。”

“不必说下去了，说多了也不过是那些车轱辘话，责任、义务、使命、不得不……”须弥子显得十分不屑，“不如直截了当地说一句：为了目标不择手段。那样我还能稍微佩服你一点点。”

“你们到底为了什么非要拿到萨犀伽罗不可，甚至为此去刺杀囚禁一个无辜的人？”雪怀青忍不住插嘴问道，“这种事情，难道不应该是那些强横霸道的邪教之流才会做的吗？”

“是为了辰月教吧，”须弥子说，“我听说，辰月和天驱近期有可能发生战争。在历史上，你们这两群无聊的人凑在一起大打出手也不是一次两次了，彼此之间也互有胜负，但是如此急切地寻找萨犀伽罗，很可能是因为，离开这样东西，你们就一定会惨败，就像以前曾经发生过的那些……”

“等等！你的意思是说……”雪怀青突然想到了些什么，“萨犀伽罗的一个作用是……可以克制苍银之月。你是说，辰月教找到了苍银之月？那也就是说，他们找到了我的父母？”

“恐怕是这样的，雪姑娘，”宋竟延长叹一声，“我们得到的消息是，辰月教已经找到了和你父母的行踪有关的重要消息。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要得到萨犀伽罗，否则的话，天驱会遭到毁灭性的打击。而一旦天驱被压倒，辰月一直在图谋的另一件大事就很可能成功，那样的话，将会死去的人恐怕会以十万计。”

“你是说，一场大规模的席卷九州的战争？”须弥子问。

“恐怕是这样的，”宋竟延说，“为了制止这场战争，我们只能什么都顾不得了。”

雪怀青渐渐有点明白了。天驱之所以一直纠缠安星眠，甚至不惜使出卑劣的手段，是为了击败辰月教以制止一场战争。这倒是非常符合天驱一贯的作风，为了那些看起来冠冕堂皇的伟大理由，不惜牺牲一些“小节”。她无力去辩驳这样的所谓“大义”是好是坏，因为她原本就不是关心这些事物的人。但她却冒出了这样一个不可遏止的念头：幸好安星眠不是一个天驱。

而这番对话更让她震动的在于，辰月教已经找到了她父母的消息，虽然还未知他们究竟是死是活，也不确定能否真找到这两人，但毕竟这样的消息能让人更接近答案了。父母究竟是什么人？为什么会卷入这起事件？为什么会持有苍银之月？父亲到底有没有杀害领主？

母亲为什么抛下自己再也没有回来？这一系列的疑团，一直横亘在她心里，而现在，这些谜团都有可能解开了。

她心里千头万绪，不觉陷入了沉思，却忽略了身前的危险形势，直到须弥子大喝一声："小心！"悚然抬起头时，安星眠已经距离她只有几步之遥。须弥子飞快地操纵了一具行尸试图挡在她身前，但安星眠一脚横踢，将行尸踢飞到一旁。而宋竟延也飞出手里的长剑想要阻止，安星眠浑然不觉，任由这柄锋锐的宝剑刺入自己的后背，又被肌肉的力量生生弹出，坠落到地上。

当长剑落到地上发出"当"的一声时，鲜血的气味扑面而来，安星眠已经以难以置信的速度来到雪怀青面前，挥拳击向她的额头。雪怀青完全没有闪避的余地，只能闭目待死。

真没想到，我竟然会死在你的手下，雪怀青闭上双目，等待着死亡来临的那一刻。但是过了一刻……想象中致命的打击却始终没有到来。她慢慢睁开眼睛，不由得惊呆了：安星眠的拳头距离她的肌肤大概只有不到半寸，但却硬生生地停住了，悬在半空中。他的双眼血红，目光中满是凶煞之意，脸上的肌肉近乎扭曲，再加上浑身上下沾满血迹，活脱脱就是一个从地狱中走出来的魔鬼。然而，在只差一寸距离就能杀死雪怀青的时候，他却住手了，喉咙里发出一阵阵低吼，面色渐渐显得十分痛苦。

他认出我来了！雪怀青猛然醒悟过来。安星眠并没有完全地失去所有理智，在他像一个杀人狂魔一样在这个优雅的府邸里大打出手时，他仍然残存了那么一丁点的理性，这一点理性的来源就是她，他所爱的那个人。在千钧一发之际，他认出了雪怀青，强行收住了自己的杀气。

雪怀青只觉得眼眶发热，忽然间感到，为了这样一个男人，自己之前所受的种种苦楚，都如此值得。她上前一步，轻轻伸手握住安星

眠指节凸出的拳头，安星眠再次发出一声野兽般的愤怒低吼，仿佛是把一切来自外界的接触都当成是威胁，然而——他并没有发力挣开这只小手。

“你还认得我，对吗？”雪怀青轻声说，“我知道的，不管变成什么模样，你一定不会忘了我。”

她的手一点点用力，温柔而坚决地扳开安星眠的手，在此过程中，安星眠全身的肌肉都绷紧了，似乎随时都有可能一拳打出让她当场殒命。但他的身体抽搐了几次，却最终并没有出手。

“这小子……还真是难得呢。”连须弥子都禁不住发出了一声赞赏。

“醒过来吧，”雪怀青的嘴唇贴着安星眠的耳朵，“醒过来，这不是真正的你，快回来吧。没有你的话，这个世界也没有什么意义。”

她张开双臂，把眼前这个魔鬼一样的男人拥入怀中。她抱着他，不断在他耳边说着话，好像是唯恐安星眠听不到自己的声音又会重新发疯。安星眠任由她摆布，看起来就像一尊不能动弹的雕像，但眼神里的血红色却在一点一点地消退，也不再发出野兽般的嘶吼。

也不知过了多久，安星眠慢慢闭上眼睛，重新睁开时，眼睛已经恢复了澄明。世界又重新回到了雪怀青的身边。

第七章 通往地狱之门

一

安星眠并没有苏醒太久，因为之前的疯狂杀戮对身体的消耗太大，他很快又陷入了昏迷中。但在昏迷之前，他还记得在雪怀青耳边悄悄说了一句："你身后那间房子有个地下囚室，囚室角落里放着萨犀伽罗。拿回来，紧贴着我的身体放置，不要让天驱老头知道。"

所以他总算又活了下来。雪怀青把萨犀伽罗重新嵌在那条腰带上，放在他身边，直到他能走下病床。由于有须弥子在场，宋竟延知道留不住安星眠，只能自己离开，而须弥子也果然是万事算无遗策，竟然通过徒弟风奕鸣提前安排好了藏身之所。所以现在，三人仍旧留在杜林，只是住进了另一名退休老官员的家里。至于此人为什么会那么听风奕鸣这个小小孩童的话，须弥子没有问，但三人都可以想象得到。

"你这个徒弟，最好是早点掐死，不然以后会变成一个了不得的大怪物。"雪怀青说。

"你对他的评价很高么，"须弥子好像很喜欢别人用"怪物"这个词来形容他或者他的徒弟，"他对你的评价好像也不错，上次见了一面之后就念念不忘，似乎很喜欢你。"

"喜欢我？"雪怀青一时没反应过来，"他才几岁？还是个小孩子

吧？”

“每一个把他当小孩子看待的人都会吃大亏的。”须弥子阴沉地一笑，不过并没有继续这个令雪怀青颇有些尴尬的话题。

“对了，那天晚上你说，他这样的……发疯有两种可能性，”雪怀青也巴不得岔开话题，“一种是那什么青铜之血，但你已经说了不像，另一种是什么？”

“是啊，到底会是什么？”安星眠说，“我过去一直以为是我保住了萨犀伽罗，现在才知道，原来反过来，是萨犀伽罗保住了我的命。”

“可能是你的体内被封入了一股强大的异种精神力，”须弥子说，“这样的精神力能在你的体内不断成长，让你全身的血脉始终处于沸腾状态，这样你很快就会死去。但不知道为什么，萨犀伽罗好像压制了这种沸腾，才能让你始终正常。这也只是猜测，在弄明白萨犀伽罗的原理之前，不能妄下定论。”

“萨犀伽罗是属于你的宝贝徒弟家族的，你没问过他？”安星眠问。

“连他和他父亲也不知道，”须弥子说，“萨犀伽罗一向掌握在城邦领主的手里，属于最高的机密。即便是后来到了你身上，他们也并不知晓详情，只是听命行事罢了。”

“那也就是说，只有领主才知道？”雪怀青愁眉苦脸，“我们总不能把领主绑起来追问吧。”

“除了领主，也许还有其他的一些高层贵族知道，但人数一定很少，”安星眠说，“不过我想，还有一个人会了解，至少了解一部分，只不过这个人的口风太严，去找他多半也没用。”

雪怀青的脸看上去更愁苦了：“你说的是那位‘抱歉我不能说’‘抱歉

我不能告诉你’‘虽然我知道但是我就是不说’‘就算你们急死了我也不说’的风秋客大人吗？我宁可想法子去绑架领主，那样大概还能省事一点……”

“须弥子先生，我还没问你呢，你为什么对苍银之月那么感兴趣？”安星眠转头问须弥子。

“不能说。”须弥子冷冷地扔出三个字。

“好吧，那么，按你的意见，接下来我们应当怎么办？”安星眠说。

“是你们应当怎么办，”须弥子板起脸，“我又不是你们的保姆。我该走了。”

“这个老怪物就是死鸭子嘴硬，”看着须弥子飘然远去的背影，安星眠悄声对雪怀青说，“他既然打定主意想得到苍银之月，就绝对不会放弃。我估计他会通过他徒弟一直掌握我们的动向，甚至自己悄悄跟着咱们。”

“他和风秋客简直就是天生一对，怪不得要斗得你死我活呢。”雪怀青撇撇嘴。

须弥子走了，并没有给出“接下来应当怎么办”的意见，但剩下的两人总得商量出个结果。眼下似乎有很多条线索可以追查，就看先追哪一样了。

“先追辰月那条线吧，”安星眠说，“如果能借助他们找到你的父母，那是最好不过的。”

“我还是希望能先查清楚萨犀伽罗的底细，”雪怀青说，“我可是差点死在你的手下，不想那种事情再发生一次。”

“没关系的，只要一直把萨犀伽罗带在身边就没问题了，”安星眠说，“所以……”

“行啦行啦，再说下去，我觉得我们就像故事里那些虚情假意的男女了，”雪怀青说，“我明白你想要先帮我找到父母，但没这个必要，我和他们从来没有见过面，并没有多么了不起的深厚感情。倒是你……”

她顿了一顿，坚定地说：“你比其他的一切都重要。所以，一定要先弄清楚萨犀伽罗是怎么一回事。”

安星眠一笑，不再坚持，“那就照你说的办。我们回宁南城。”

回宁南城的一路上总算平平稳稳，没有出什么波折。或许无论是天驱、宇文公子还是宁南城的羽人都料想不到，这两个人会那么大胆，偏偏要往最危险的地方钻，所以反而没有在这一路布置兵力。尤其是霍钦图城邦，绝对想不到安星眠好容易把雪怀青救出去了，却竟然会掉头回来，因此连之前的种种禁制和海捕公文都撤掉了。

不过两人依旧小心翼翼，乔装改扮混入宁南城后，连汪惜墨都不敢再去找了——之前那位女天驱既然能找到他一次，就说明汪惜墨可能已经被盯上了。他们只是寻了一处偏僻的客栈住下来，然后想法子去找风秋客。

但风秋客又失踪了。这个永远行踪飘忽不定的羽族第一高手不在宁南城，谁也不知道他去了哪儿。从他的府邸离开后，安雪二人对望一眼，倒是都不显得意外。

“他一定是找你去啦，”雪怀青说，“只不过现在你隐匿行踪的本事比以前高了，他也找不到你的下落。”

“我倒不这么想，”安星眠说，“我觉得，其实我躲在哪里、在做什么，他仍旧知道。你和他打交道太少，不知道这个家伙找人有神通

的，生平唯一的失败也许就是当年领主被杀后没有找到你的父母。他现在，可能是知道此事麻烦，不讲给我听不太好，讲给我听也不太好，于是干脆自己躲起来。”

“这个风秋客真是我所见过最矫情的人，亏他还是羽族第一高手，”雪怀青撇撇嘴，“有时候我真希望须弥子能打败他，好好治他一下。”

“那他肯定宁可自杀，”安星眠忍不住笑起来，“但他要是自杀，倒是正好遂须弥子的愿。”

找不到风秋客，两人只能重新回客栈，走到半道上，忽然发现前方的街道上气氛有异。所有的行人和路边小摊都消失了，店铺紧闭，反倒多了一些穿着军服的士兵。两人做贼心虚，唯恐此事和自己有干系，连忙退回去，躲到了路边的一条小巷里。

没过多久，前方传来一阵音乐声，这让雪怀青很是疑惑：“怎么抓人还带奏乐的？”

“我想是我们估计错了，”安星眠说，“那不是冲着我们来的，而是羽族在搞什么活动。也许是迎接什么贵宾？要不就是什么王公贵族的婚娶？”

雪怀青放了心，探头出去一看，“好像是……出殡？”

的确是出殡。从长街的另一头走过来一支长长的队伍，全都穿着素净的白衣。队伍分成了好几段，前方是数十个羽人少女，手里捧着洁白的花朵，中间是一辆大车，车上放着一具棺木，再往后是吹着长笛的乐手。这种长笛和东陆的长笛有所区别，音色更加哀婉沉缓，笛声飘到耳朵里，自然而然地带给人一种肃穆悲凉的感觉。整支队伍人数虽多，但行动整齐划一，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大声势，却能把丧葬的氛围散布开来。

“相比起来，人类的那些丧葬仪式……还真是恶俗啊，”雪怀青忍不住说，“光是这个音乐声，对比一下人类的敲敲打打和喇叭唢呐，简直就是天籁。”

“羽族是一个非常讲究仪式礼仪的种族，而且是各种繁琐到吓死人的种族礼仪，”安星眠说，“这样的丧仪，至少得折腾半天，现在你看到的从长街上经过，只不过是其中小小的一个环节。你第一次见到，难免觉得新鲜啦高贵啦有品位啦，看多了会想吐的。”

“那也等看多了再说呗，”雪怀青笑眯眯地说，“我还真来了兴趣，可不可以悄悄跟着他们，把这场丧仪看完？”

安星眠有些犹豫，毕竟这样节外生枝会带来额外的风险，但是看着雪怀青那张期待的面孔，却怎么也说不出劝阻的话来。这个女孩子在遇到自己之前的十九年里，不是居住在人人都歧视她的小山村里，就是跟着孤僻古怪的师父离群索居，这样的新奇场面真的没有什么机会见到。想到这里，他轻轻握了一下拳头，下定了决心，不管怎么样，一定要把雪怀青生命中缺失的那些欢乐给她补回来。

“那我们跟着去瞧瞧吧，”安星眠说，“看来一定是什么很重要的人物死了，我也蛮好奇的。”

两人远远跟着这支队伍，并且很快发现，其实并不用特别小心。虽然这支丧葬队伍戒备森严，但远远地还是跟了不少好奇的路人，毕竟即便是在羽族社会中，这么大场面的丧仪也很少见，更不用提遍布宁南城的异族生意人了。两人可以轻松地混在人群里，正好还可以打听清楚这到底是谁死了。

“是领主的妹妹，怀南公主，”一个看热闹的路人说，“好多年没有这种身份的大人物死掉了。”

“嗯，皇亲国戚，死了也得折腾百姓，但再怎么也不过是一抔黄

土。”另一个路人故作深沉地说。

怪不得这么大场面呢，安星眠想，真是难得遇上一次。

丧仪队伍在城郊的一株巨树下停了下来，巨树边搭有宏大的祭坛，那是王族举行丧仪的专用地点。接下来的场面，繁复精美而又冗长，就像是一道制作精细到了极点的菜肴，反而让人难以品出真味。但不管怎么样，光是策划出这么一套复杂的仪式，设计好那么多的程序、用品、服装，就足够折腾人了，恐怕修建一座房屋也不过如此。

“我听说，羽族皇室和各城邦的贵族高层，都设有一个地位很高的职位，叫做‘丧仪师’，”安星眠对雪怀青说，“丧仪师别的事儿不干，就是专门设计主持这样的贵族丧仪。听说贵族们得罪谁都不敢得罪丧仪师，以免自己日后的丧仪不够隆重风光。”

“死后的事情，反正人死了也看不到了，何苦那么在意，竟然还专门有丧仪师，”雪怀青听得连连摇头，“还不如请我们尸舞者去，能让死者站起来跳舞，不是更好？”

安星眠拼命忍住笑：“你真是越来越会讲笑话了，亏你想得出来……咦，你看那个人，举动好像挺奇怪的。”

他伸手指向一个四十岁上下的矮个子羽人，这个羽人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着这场华丽的丧仪，但脸上的表情却并不像其他旁观者那样或欣赏或羡慕或不以为然，而是充满了憎恨，一种刻骨深沉的憎恨。他的手里还捏着一块不小的石头，更是有些危险的兆头。

雪怀青一眼看过去，不由得失声惊呼：“叶先生？”

“叶先生？你认识他？”安星眠问。

“那个人叫叶浔，是王宫的杂役，”雪怀青说，“性情非常孤僻古怪，几乎不和人说任何话，但是在他的心里，自己有一套分辨好坏善

恶的准则。因为我一直对他礼貌友善，他把我当成了好人，我被判死刑的那一天晚上，他曾经试图救我出去。”

“那可真是不容易，”安星眠微微感到诧异，“这么样一个不起眼的小人物，竟然有那样的勇气。”

“虽然我知道他本领低微，跟他逃走其实是推他去送死，所以并没有同意，但我心里是很感激他的，”雪怀青说，“咱们注意点他，我看他有些不正常。”

“是的，他的眼神里充满了憎恨，我很少看到人的眼睛里流露出那样让人不舒服的目光，”安星眠点点头，“难道那位怀南公主和他有什么深仇大恨？”

“难说，一个是宫里的杂役，一个是领主的妹妹，兴许就有什么恩怨纠葛呢，”雪怀青说，“未必是大事，也许只是打一耳光踢一脚这样在贵族眼里根本什么都不算的小事，但对于叶浔来说，这样的仇可能会记一辈子。”

“照我看，他搞不好现在就要报仇，”安星眠说，“咱们快去阻止他……糟糕，来不及了！”

此时，一位司祭模样的白发老羽人正在走上祭坛，准备主持下一个步骤。而安雪两人都看得分明，叶浔的愤怒已经难以遏制了，他猛地抡起胳膊，把那块一直抓在手里的石块扔了出去。两人离得太远，为免被人注意又不能大声呼喊，因此来不及阻止，只能眼睁睁看着石头飞将出去，径直落在——老司祭的鼻头上。

那块石头并不大，但硬度当然不是鼻子能比的，再加上老司祭年老体弱毫无防备，这下被砸个正着，甚至连叫都没有叫出声来，就一头栽倒，从祭坛长长的台阶上滚了下去，正好压在主导一切的丧仪师的身上。丧仪师的头重重磕在地上，登时头破血流。

人群顿时哗然，这样的事情，在看重礼仪的羽人社会里实在是闻所未闻。卫兵们也即刻赶上，不费吹灰之力就抓住了根本没有打算逃跑的叶浔。即便是被打倒在地捆绑起来的时候，叶浔也依然奋力挣扎着、怒骂着，仿佛是想要把丧仪上的一切都砸得稀巴烂。

“拉下去，砍了！”负责治安的军官恼火地下了命令。于他而言，这不只是颜面问题，而是安保出错，属于失职的范畴，后果可能十分严重。四名士兵走上前，拉过五花大绑的叶浔，带着他向荒郊走去。

“看来我们得想办法救他。”安星眠悄声说。

雪怀青坚定地点了点头：“叶先生虽然性情古怪，但一直很照顾我，我不能眼睁睁看着他死。”

两人离开乱糟糟的人群，悄悄跟在押送叶浔的士兵们后面。按理说，冲撞了祭祀的人犯应当先关押起来，审后再斩，但那位军官显然已经足够生气，而叶浔生就一张下层贱民的脸，就算砍了想来也没人在意，所以士兵们按照命令直接把他带到荒僻的地方，连名字身份都不必问，一刀杀了了事。

很快地，叶浔被带到了一处无人的废弃田地。几名士兵七手八脚地把他硬按在地上跪下，另一名士兵高高举起了腰刀。

他正要用足力气照着叶浔的脖子砍下去，忽然间感到浑身发软，随即眼前一黑，扑通一声晕倒在地，几名同伴也遭遇相同。而跪在地上的叶浔，同样晕了过去。

“你的毒药还真好使，”安星眠一边上前替叶浔松绑一边说，“不过有必要连叶先生一起迷晕吗？”

“这人脑子一根筋，不迷晕他，说不定一转身又要去找怀南公主的麻烦，”雪怀青说，“我们先把他带走再说吧。”

叶浔虽然身材矮小，但毕竟是成年人，没办法这么大模大样地扛回城里的客栈。安星眠只能先背着他绕出去很远，寻到一处林场，谎称同伴生病，再花了点钱贿赂，把叶浔带到看林人的小屋子里。

“谢谢你，我没有看错，你是个好人。”醒来后的叶浔对雪怀青说。他想了想，又转向安星眠，“你也是好人。”

“叶先生，你为什么那么恨那位怀南公主？”雪怀青问，“人死了，一切也都了了，何苦还要破坏她的葬仪呢？”

叶浔咬牙不答，脸上又闪现出那种极度愤怒的神情，让安星眠暗中担心他会不会跳起来再冲向那个祭祀现场。但最终，他只是重重摇了摇头：“我什么都不能说。我要回去了。”

走出几步后，他又停下来，郑重地说：“你们都是好人。我一定会报答你们。”

两人没有阻拦他，但却暗中跟在他后面，直到看见他确实进了城，才算松了一口气。雪怀青有些感慨：“有些时候，这些看似头脑简单的人，却反而更加难对付，因为他们永不放弃。他要是哪天趁人不备把怀南公主的陵墓砸掉，我可是半点也不会吃惊。”

安星眠却沉思了一会儿后说：“我觉得这个叶浔有点问题。”

“什么问题？”雪怀青不解。

“说不上，某种直觉，”安星眠说，“如果他真的对怀南公主有那么大的仇，以至于不顾性命搅扰她的葬仪，为什么之前不找机会去报复活人呢？横竖都是死。”

“也许……之前完全没有机会能接近？”雪怀青猜测着，“那你打算怎么办？”

“我们也许可以找他聊聊，”安星眠说，“羽人对他们的秘密肯定守口如瓶，但叶浔可是把我们俩都当做好人的。”

“他只是一个杂役，能知道的，无论如何不可能比风奕鸣更多吧？”雪怀青说。

“但风奕鸣未必会把他知道的都说出来，”安星眠说，“这个小孩子的狡猾阴险远远超过大多数的成年人，他表面上看起来坦诚，心里到底打什么主意，我们都不知道。反倒是叶浔，他是宫里的杂役，难保不会偶尔听到一些消息，即便和萨犀伽罗无关，也有可能和苍银之月有关。”

这话提醒了雪怀青：“是啊，二十年前，我的父母来到城邦，应当算作是客人，搞不好真的和叶先生打过交道。能从他那里得知一些和我父母有关的事情，也是好的。而且他住在王宫里一个偏僻的角落，防卫很松，正好方便我们去找他。”

“关于这个叶浔，你还知道些什么？”安星眠问，“他的身世你了解吗？”

“他这个人性子古怪，从来不和别人谈到自己，”雪怀青说，“我只是无意间听别的杂役闲谈讲到过，他是一个弃婴，出生之后就被抛弃在王宫附近，是当时羽族一位有名的丧仪师纬桑植收养了他，后来又把他送进宫里。”

“丧仪师？”安星眠眉头一皱，似乎是模模糊糊想到了些什么，又不能确定。

两人一边说话，一边也进了城，向着客栈方向走去。经过一个路边的小食摊时，桂花糕的清香飘过来，雪怀青不禁有些馋，安星眠一笑，掏钱替她买了两包。摊主是个老人，手脚不太利索，找零时不小心手一抖，几枚钱币掉到了地上。安星眠眼疾手快，回身在地上捡拾

起来，然后拉着雪怀青若无其事地离开。

“别回头看，装作什么也不知道，”安星眠低声说，“有人在跟踪我们，刚才捡钱的时候我瞥见一个影子。他虽然马上闪身躲开，还是被我看清了脸。”

“想找我们的人太多了，你看得出这属于哪一拨吗？”雪怀青问，“霍钦图城邦？宇文公子？还是天驱？”

“都不是，”安星眠的面色十分古怪，“是我的另外一个老熟人。”

“什么老熟人？”雪怀青很惊讶。

“还记得我和你说起过么，我刚来宁南城试图救你的时候，靠父亲老部下的帮助，找到了住处，那位老部下名叫汪惜墨，是我家开的安禄茶庄的掌柜，”安星眠说，“我刚才所见的那个追踪者，就是汪惜墨手下的一个羽族伙计。”

二

老掌柜汪惜墨坐在自己的房间里，面前用火炉温着水，沏着一壶茶，除了自己的茶碗外，还放了两个空茶碗，似乎是在等待客人的来访。

到了凌晨，门外响起了脚步声。汪惜墨抬起头，镇静地说：“都进来吧，门开着。”

门开了，安星眠和雪怀青走了进来。雪怀青还很有礼貌地点头致意，安星眠却一反常态，冷着脸一屁股坐下，然后双目炯炯地死死盯住汪惜墨。

“不用看了，”汪惜墨微微一笑，“我知道你现在一肚子的火气，也有很多怀疑。是的，无需否认，我有很多事情都骗了你，但是我得告诉你，如果没有我的话，你三岁的时候大概就已经死了，根本不可能活到今天跑到这里来找我算账了。这么说，你能不能稍微消点儿气？”

安星眠心中悚然，雪怀青也吃惊非常：“三岁？这是怎么回事？”

“我没有记错的话，你跟随我父亲超过了三十年，而我三岁的时候，不过是二十年前而已，”安星眠说，“难道你三十年前就已经有预谋？”

“不，我的计划，只是持续了二十年而已，不过你所认识的汪惜墨，已经不是你父亲认识的汪惜墨了。”汪惜墨回答。

这话有些拗口，安星眠想了一会儿：“你的意思是说——你是冒充的？你在二十年前取代了真正的汪惜墨？”

汪惜墨的目光中隐隐有一些悲凉：“我染了发色，用洛族磨制的晶片遮掩了瞳色，易容成他的样子，用他的嗓音说话，过他的生活，二十年过去了，几乎已经忘记了我真正的模样了。”

随着他的这几句话，雪怀青忽然感受到一阵异样的精神力波动，不由得暗暗警惕起来。汪惜墨似乎发现了她的警惕：“不用担心，我不是要对你们动手，只不过是想要让你们知道我的真实身份罢了。”

他一面说，一面来到了房屋的中央站定。他的背上渐渐发出轻微的噼啪声响，并且闪现出了蓝色的弧光，那道弧光渐渐拉长，转化为纯白的光芒，而那些耀眼的光芒聚合在一起，慢慢地有了形状——

羽翼！汪惜墨的背后凝出了一对白色的羽翼！

“你是一个羽人！”安星眠霍然站起。

“没错，我是一个羽人，”汪惜墨的脸上充满了沧桑，“在变成汪惜墨之前，我是霍钦图城邦的世袭贵族，名叫鹤鸿临。”

房间虽然不小，但羽人的羽翼很宽大，这位真名鹤鸿临的老羽人似乎血统又很纯正，凝出的羽翼更加巨大，所以他并未展翅，而是很快又收回了凝聚，重新坐下。他还是那一张苍老平庸的人类的面孔，完全符合一个老掌柜的身份，但当羽翼凝聚出来的一刹那，他的身上确实有了一种和过去截然不同的气度，用一个很烂俗的形容来说，多了几分天然的高贵气质。

安星眠惊疑不定地看着他，努力回想着过往的一切。汪惜墨是父亲的老部下，三十多年前就跟随着父亲一起经商，后来长居宁州，不过每年都会回东陆一两次。从自己四五岁比较能记事之后，就记得汪惜墨对自己一直比较亲近，每一次回东陆都会给自己带许多好吃好玩的东西，然后牵着自己去逛街。安星眠的父亲一直对他要求比较严，相比之下，汪惜墨更像是一个慈父。人们都以为，这是由于汪惜墨早年丧妻，一直没有子嗣，所以把对小孩的疼爱转移到了安星眠身上的缘故。

除此之外，安星眠对此人的其他方面还真说不出太多，他不大关心父亲的生意，也没有去宁州探望过汪惜墨。汪惜墨就像是一个小孩子们最喜欢在新年时看到的慈和大方的长辈，见到时会很亲热，但如果见不到……也就那样。

“你到底是什么人？为什么会假扮汪叔叔一直潜伏在我身边？”安星眠沉着嗓子问，声音里仍然有掩饰不住的怒意。

“越州兰朔峰三烘三晾的青芽，你最喜欢的茶叶之一，”鹤鸿临伸

手指了指火炉和茶具，“自己动手吧。今晚要说的话很多，不用急。”

“里面没有毒，可以放心。”雪怀青说。

“他不会下毒的，”安星眠一面倒茶一面说，“他如果想杀我，过去二十年里有无数的机会。所以我才不明白他究竟想要做什么——是为了萨犀伽罗吗？”

“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是，”鹤鸿临的下一句话让安雪两人都无比震惊，“因为你身上的这块萨犀伽罗，原本就是我给你的。”

“你给我的？”安星眠手一抖，碗里的热茶泼出来洒在手上。但他仿佛不觉得痛，直直地瞪视着鹤鸿临：“萨犀伽罗是你给我的？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的目的，原本只是利用你保住萨犀伽罗，但是萨犀伽罗反过来也保住了你的性命，所以我其实算得上是你的救命恩人，”鹤鸿临说，“这件事说起来，话就太长了，千头万绪。我想，我还是从头开始说起吧，从我儿子的死开始说起。就是这一件事，让我，一个原本安享太平的贵族，开始注意到了萨犀伽罗的存在。”

二十七年前，鹤鸿临还是一个年富力强的中年人，居住在宁南城。他是世袭三等贵族，相当于人类爵位中的伯爵，俸禄优厚，衣食无忧。而鹤鸿临为人端方正直，年轻时曾怀有为国效力的崇高理想，却不断在现实面前碰壁，终于彻底看透官场的肮脏黑暗，早早地抛弃了政治野心，只是寄情于风雅之物，尤其偏好东陆的诗词书画和音乐。他没有在朝堂上领任何职务，只是每天和三五知己在一起研讨诗词音律，日子过得轻松惬意。

唯一让他头疼的就是他的儿子鹤梁。这个孩子顽皮淘气、不务正业，喜欢和许多同样不务正业的贵族子弟混在一起，在宁南城里横行霸道，欺负平民。鹤鸿临的妻子早亡，只留下这个独子，让他不忍心

下重手管教，平时总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终于酿成了大错。

那一年的秋天，这一帮贵族子弟在一次挑衅中，招惹了一个看似不起眼的平民青年，不想这位青年虽然身份低微，却有着一身好武艺，以一敌五，反而把几个贵族子弟狠狠揍了一顿。为首的贵族子弟、也就是当时五王子的次子，对此十分恼恨，怂恿鹤梁在一个夜晚去放火烧掉那位平民青年的房子。鹤梁头脑简单，没有想到太多的后果，只是想要尽量在老大面前表功，毫不犹豫地接下了这个任务。

然而他却闯下了弥天大祸。放火的那一夜，天气突变，突如其来的大风大大扩展了火势，于是这一把火迅速蔓延开来，烧掉了一整条街的平民房屋。这一天不但不是起飞日，还是一个月里月力最弱的时段，普通血统不纯的平民根本无法凝翅起飞，结果烧死了三十多个人，其中大部分是妇孺。

这可是一桩大案，在宁南城轰动一时，民怨沸腾，人人要求严惩凶手。由于影响太大，即便是身体不好的领主也不得不亲自出面处理此事，面对着震怒的父亲，五王子也无力保住他的次子，这位带头的不良贵族子弟被判流放充军，终生不得离开边境。

其他人也各有重罚，至于亲手放火的鹤梁，作为这起惨案的直接制造人，被判处三天后处以绞刑，并且不许家属收尸，尸首直接扔在荒野，由野狗啃食。对于一向对死后的身体十分看重的羽族而言，这种人死了还糟践尸体的作法，无疑是最严酷的刑罚之一了，也只有这样才能稍微平息一点民愤。

鹤鸿临如遭五雷轰顶。儿子只有三天的性命了，他却发现自己完全束手无策，因为他多年来不在官场混迹，和其他贵族也很少打交道，连求人都不知道该找谁。最后他终于想起，几年前，曾有一位一等大贵族想要买他收藏的一副东陆大画家庞诚彦的名画《落霞秋水图》，被他断然拒绝，对方当时很生气。但现在，为了儿子，别提一

幅画了，叫他拿自己的身家性命去换只怕也情愿。

“你拿着这幅画来求我，可见算是诚心，”那位大贵族倒也有几分气度，没有计较几年前的龃龉，“但是实话实说，你儿子这个案件，别说只有三天，就算给三个月时间去活动运作，也绝对不可能保住他的性命。这件事不仅仅是死了几十个人那么简单，更牵涉到贵族和平民贱民之间长达千年的相互对立，领主就是要借你儿子的命抚平平民的怒气。他已经是一个政治筹码了，谁也没本事救他的。”

这个道理，鹤鸿临当然明白，但亲耳听到大贵族说出来，他才算完全死心了。大贵族拍拍他的肩膀，用同情的口吻说：“不过呢，死无全尸也稍微惨了点。既然你把这副宝贵的画送给我了，了了我多年的心愿，我也帮你一个忙吧。这三天之内，我帮你打听出抛尸的地点，到时候你可以把你儿子的尸体偷回来，至少留个全尸，还能有副棺木埋在陵墓里。不过要小心，别被抛尸的兵士看到，那就是给我找麻烦了。”

鹤鸿临很不甘心，但他也知道，这是他唯一能为儿子做到的事情。他如行尸走肉一般浑浑噩噩地过了三天，大贵族果然守信，把抛尸地点告诉了他。他没有勇气去目睹儿子如何被公开处刑，于是提前来到抛尸地，躲在一棵大树上，悲伤地等待着。和他一起等待的，是附近一群饿红了眼的野狗。

到了黄昏时分，果然来了一辆马车，几名官兵很麻利地把一具尸体扔下车，又很快离去。鹤鸿临强忍着悲痛，耐心等到马车离开消失后，才赶紧从树上跳下来，抢在野狗扑上去之前护住了尸体。他赶走了野狗，含着泪把尸体头上套着的黑布摘了下来，立刻被惊呆了。

这不是他的儿子！这具尸体虽然也是个年轻人，但是脸型和儿子完全不同。更加古怪的是——尸体非常枯瘦，几乎就是皮包骨头，只有长期的饥馑才可能让人瘦到那种程度。

鹤鸿临有些不解。他仔细检视尸体，发现尸体的脖颈处有新鲜的勒痕，说明是刚刚被绞死的。也就是说，这一场公开的绞刑的确绞死了一个人，但却不是他的儿子。那儿子呢？到哪儿去了？

虽然这段日子被儿子的事情搅得心神不宁，但鹤鸿临毕竟是个有头脑的人，从这件简单的换尸事件上，他看出来，背后一定隐藏着什么文章，甚至可能是一场大阴谋。他决定要调查一番，哪怕仅仅是为了作替罪羊的儿子。

何况，眼前的尸体并不是儿子的，这让他心里也隐隐燃起了一丝希望：也许儿子还活着呢？

鹤鸿临深夜将尸体背回自己家里，细细检查。他发现，这具尸体不仅仅是枯瘦而已，浑身上下布满了脓疮，肌肉萎缩得十分厉害，体内脏器、包括头颅里的脑子也都萎缩干枯，就像是……被某种不知名的怪物吸干了身体的元气。它现在完全就是一层皮包裹着的骷髅，与其说像人，不如说像地狱里钻出来的恶鬼。

想到“恶鬼”这个字眼，鹤鸿临猛然间浑身一颤，想起了一些久远的往事。在他小的时候，曾经被父亲带着去看过一场火刑，受刑者是他家的一位远房亲戚，是一个叫做鹤澜的星相师。鹤氏是羽族十大姓之一，分支众多，鹤澜不过是远亲，两家来往不多，鹤鸿临对此人原本也没有太多的印象。但他受火刑的原因却非常有名，因为他建立了一个邪教，宣称末日将临，地狱的大门即将洞开。

按照鹤澜的说法，在几个月前那个著名的孛星降临之夜，天神让他亲眼见到了地狱打开的景象，虽然那只是天神制造出来的幻象，但其中的寓意是明白无误的。而他所形容的地狱中的恶鬼的形貌，和几十年后鹤鸿临所见的这具尸体，竟然十分相似。并且，这具尸体的手腕脚腕上也有长期被镣铐锁住的痕迹。

“恶鬼……一模一样的恶鬼……这不会是巧合，绝不会是巧

合！”鹤鸿临看着眼前这具令人不寒而栗的恐怖尸身，自言自语着。

三

“你们能不能猜一猜，这些恶鬼的真相是什么？”鹤鸿临讲到这里，故意停下来卖个关子。

“你得先把孛星之夜的详情讲给我听，我才能有凭有据地猜。”安星眠说。

鹤鸿临点了点头，把鹤澜当年推算出孛星坠地、决定去守候的事情以及后来目睹的一系列奇景都告诉了安星眠。安星眠思索着：“这些东西，都是鹤澜后来做了邪教教主后，讲给信徒听的？”

“是的，后来官府给他定罪后，这些大火、地狱、恶鬼的说法都被当成是他胡编乱造的，深夜造访的天神使者更加不可信，”鹤鸿临说，“但是当我亲眼见到了‘恶鬼’之后，我开始重新思考他的那一番话。万一他看到的是真的呢？能不能有‘地狱之门洞开’之外的合理解释呢？”

“假定恶鬼是真实存在的……”安星眠在屋里走来走去，苦苦思考着。雪怀青替他倒了一杯茶，他把茶碗端在手里，却忘了喝。鹤鸿临又看向雪怀青：“虽然我们是第一次见面，但星眠早就和我提过你，他说你是一个十分聪明的姑娘，而且由于是尸舞者，思路经常和常人不同。你能不能大着胆子也猜一猜呢？”

“不是恶鬼，是人。”雪怀青说了六个字。

“为什么呢？”鹤鸿临说。

“我是一个尸舞者，什么怪诞可怕的死尸都见过，”雪怀青说，“我相信世上没有鬼，人们所见到的鬼，不过是外表的恐怖让他们丧失了常理的判断罢了。”

“没错，鬼和地狱，只不过是鹤澜在极度恐怖之下找出来的非常理解释而已，”安星眠重重地放下茶碗，“如果从常理出发去推断，抛弃光怪陆离的邪说，那一夜发生的事情其实很简单。”

“哦？那你说来听听？”鹤鸿临说。

“所谓的恶鬼，不过是一群人，一群人被囚禁起来饱受酷刑的人，”安星眠说，“而那个地狱，也不过就是一座地下囚牢。那颗孛星无巧不巧，正好撞到了囚牢上方的地面，把囚牢打开了一个大口子，并且引发了火焰的剧烈燃烧。那些囚犯不顾一切地借机逃命，当然也可能只是为了逃避灼热的烈焰，从那个被撞开的缺口爬了出去，正好被鹤澜看见，就被他当成是地狱的景象了。”

“想通了这一点，夜半潜入他家的所谓神使也就很容易理解了，”他接着说，“那就是囚牢的主人派来的。可能他们原本打算灭口，却发现鹤澜已经把这件事讲出去给别人听了，光杀掉他无济于事，反而可能引人怀疑。既然如此，还不如说谎话骗诱他、让他真的以为自己看到了地狱洞开的图景。这样的话，他再往外宣扬此事，最后也不过会被当成邪教教主蛊惑信众的谎言，不会被重视。这样的话，真相也就被掩盖了。”

“由此可见，这是一个绝大的秘密，”雪怀青说，“不过我想，汪叔……鹤先生你，已经解开了这个秘密了吧？”

时间回到二十七年前。

鹤鸿临从这具荒野里捡回来的无名死尸，联想到了昔年邪教教主

鹤澜所亲眼目睹的“地狱恶鬼”，决意要去调查一下。他想办法搜集了当年孛星坠地的记录，找到了孛星大致坠地的方位，却发现那里已经变成了一片农田，原来那片荒地是被东陆人买下来了。好在鹤鸿临家境殷实，掏钱买下了这片农田，然后开始艰苦地挖掘。他相信，当年大爆炸发生之后，了解真相的人一定是以最快速度转移了那些“恶鬼”，然后填埋了现场，所以事后鹤鸿临重新回去才会什么都找不到。但他坚信，如果那里真有一座地下监牢，那么规模不会小，即便是匆匆填埋了，也一定会有蛛丝马迹留下来。

这件事不能让别人知道，所以鹤鸿临只是雇工人在周围修筑了围栏，防止外人进入，然后自己一个人动手挖地。羽人本来体魄就偏瘦弱，鹤鸿临更是做了一辈子贵族，虽然也按照贵族的传统习武，但练得并不刻苦，眼下干这种重活，实在是生平未有的苦累。然而这件事几乎成为了鹤鸿临人生中唯一的意义，所以无论多么艰难，无论磨破多少皮，流出多少血，他都咬牙坚持。

几个月后，在挖掘出无数个大坑之后，鹤鸿临终于挖到了一样东西：一根生锈的铁制脚镣。他大喜过望，知道已经找到了，接下来的几天里几乎不眠不休，拼了命地在找到脚镣的地点附近向下挖掘，终于找到了那个被填埋的地牢。他被这个地牢的规模吓住了。

这间地牢并不算太大，基本就是一间宽大的石室而已，未必比富贵人家的堂屋大多少。但在地牢的墙上，却密密麻麻布满了固定镣铐的底座，鹤鸿临数了一数，大致有接近两百个。也就是说，这间和富人家的堂屋大不了多少的地牢，竟然关押了两百名囚犯。

这是怎样的一种惨景！鹤鸿临几乎浑身汗毛倒竖，却又无法控制自己去想象当时的情景：幽深黑暗的地牢里，没有一丝光明，充满了腐败的恶臭，无数被镣铐牢牢锁住的人挤在一起。他们骨瘦如柴奄奄一息，浑身流着脓血，如行尸走肉一般苟延残喘，等待着生命的终结。这样活着，真是远远不如一刀杀掉更加痛快。

为什么？为什么要让这些人遭受如此悲惨的境遇？他们都是些什么人？关押他们的又是些什么人？鹤鸿临苦苦地猜测着，思考着。另一个更加让他心颤的想法是：儿子会不会也被关在一个这样的地方，变成那样骷髅状的活死人？

他忽然想到儿子被执行绞刑时被替换的原因：他们需要儿子去补缺。看起来，那些幕后的黑手需要维持这种恶鬼般的囚犯的数量，所以会把即将死去的扔出来，换回儿子这样健康的。他忽然意识到了，这个幕后黑手，既然能在官家的死囚上面动手脚，说明他们和官家关系很密切，甚至……他们本身就是。

这个念头吓坏了鹤鸿临，但却怎么也驱散不掉，各种各样的痕迹反而越来越清晰。他冷静地重新把地牢掩埋起来，开始想办法搜寻这座地牢现在的位置。他推测，儿子这样的死囚犯很有可能是地牢里囚犯的一个重要来源，所以，应当找到法子打探死牢的消息。

他装作若无其事地回到家，开始频繁地和一些以往他不愿意交往的有权有势的贵族来往。他原本就是个风雅善谈的人，又有贵族身份，再加上他非常大方地把毕生收藏的种种书画古玩精品拿出去当礼物送人，很快就结交了不少新朋友。年轻时，他受不了官场的种种黑暗阴险，这才远离政治，现在却不得不捡起各种各样的手段，活得简直就像一个高级斥候。

付出终于得到了回报。经过一年多耐心的罗织，他总算认识了一个曾经当过宁南城死囚典狱官的人。这个名叫木孝的典狱官只是个末等贵族，加上典狱官的身份，没有其他贵族愿意和他亲近，但鹤鸿临却如获至宝。他不顾其他贵族的鄙视，经常请木孝到家里做客，终于有一次，木孝在他家喝得烂醉，说出了一番令人震惊的真言。

“其实，什么典狱官，不过是摆在外面好看的空架子，”木孝醉醺醺地举着手里的酒杯，“宁南城的死囚牢，其实基本上就是空的。不

只是宁南城，整个城邦的死刑犯和那些没有家人的重刑犯，其实都没有待在他们自己的监牢里。”

鹤鸿临心头狂跳，但还是努力控制住自己的情绪，一面殷勤地给木孝倒酒，一面装作漫不经心地说：“你开玩笑的吧？我们城邦的律法森严，每年都有那么多犯事的人，不关在监牢里，又能关在什么地方呢？”

“这你就不知道了，”木孝拨浪鼓一样摇晃着脑袋，“城邦内部，一直有一个秘密的机构，在筛选重刑犯。那些囚犯一旦被选中，就会被提走，从此永远消失。”

“消失？他们被带到什么地方了？”鹤鸿临赶忙问。

“这我哪敢打听？”木孝把酒杯往桌上重重一放，“我是什么人？一个身份低微的典狱官而已，就算要把我拉出去弄死我也只能乖乖认命，哪儿还顾得上去管那些原本就该死的人呢？”

鹤鸿临知道木孝所知也就那么多了，于是不再多问。木孝所说的，证实了他的猜测，那些恶鬼状的可怜囚徒，果然是从官府的死囚和重刑犯中挑选出来的。接下来的事情虽然依旧很难办，但至少有了一个方向，那就是偷偷监视死囚牢。

宁南城的死囚和重刑犯们，被关在一座单独的监狱里，这座监狱位于郊外，远离市民的居住区，很难找到隐蔽的地方。而似乎是为了掩人耳目，尽管监狱里已经没有太多囚犯，监狱的守卫还是相当森严，鹤鸿临武技不精，没有办法避过看守的耳目潜入。好在他既然下定了决心要弄清楚这件事，倒也并不着急，始终耐心等待，终于让他等到了机会。

监狱里唯一的水源不知为什么受到了污染，无法再饮用，在污染消除之前，必须每天靠城里的水车送水。鹤鸿临贿赂了驾车人，每天

随他去送水，借机观察，总算在送水送到第十二天的时候，发现了一辆特殊的囚车。他跟踪这辆囚车，找到了“地狱”的真正所在——宁南城北面的一座荒山。

“我冒死杀掉了一个卫兵，假扮成他的模样，混了进去，发现眼前的一切正如我所料想的那样，”二十七年后的鹤鸿临说，“那不是地狱，却比真正的地狱更加恐怖。

“有差不多两百个囚犯，就那样密密地挤在狭小的石室里，与其说那是关人的囚牢，不如说是牲畜栏，但是牲畜也不会被那样用铁链锁住。他们一个个几乎只剩下了骨头，形状就如我之前给你们形容过的，但最令人颤栗的还是他们的眼睛。那是一双双完全没有半点生气的眼睛，无喜无怒，无哀无乐，尽管身处那样的惨境，却既不害怕，也不畏惧，更加没有一丁点痛苦。是的，他们就像是完全麻木了，根本感受不到任何痛苦，我怀疑他们的脑子已经完全空洞了，除了在本能驱使下还能进食和排泄之外，已经什么都不知道了。

“我试图在囚犯中找出我的儿子，后来发现根本不可能，因为那些人已经完全变得一模一样了，除非能走到他们当中细细地近距离查看才可能分辨出来，但我没有这种机会。我只能怀着满腹的惊恐和疑惑离开，那些人的眼神……那些可怕的眼神……时至今日，我一闭上眼，还会清晰地浮现在我的脑海里。”

安星眠和雪怀青对望了一眼，目光中都充满了不忍，两人都觉得仿佛有一种看不见的毒气在室内弥漫，让人呼吸不畅，心头像是被什么东西压住了一样。安星眠叹了口气：“真是没想到，羽族内部竟然会藏着这样肮脏的秘密。那么之后，你一定查出了关押虐待他们的原因吧。”

“我的确查出来了，”鹤鸿临盯着火炉里跳动的火苗，“为了查出这个秘密，我足足花了好几年的时间，几乎倾家荡产，送光了所有的珍

藏，把一切可以变换成金钱的东西都变卖了，甚至收买了王室藏书楼的看守，到里面翻看了许多资料，才得到了真相。”

“是萨犀伽罗，是吗？”安星眠的声音微微颤抖。

鹤鸿临缓缓地点头：“是的，就是萨犀伽罗。这件法器对于绝大多数听说过它名字的人来说，神秘莫测，只闻其名，只知道它是城邦之宝甚至于镇族之宝，却并不明白它的威力在何处。但是我，却终于发掘出了真相。刚才我说过了，我找到了那个地狱一样的地牢，地牢里挤满了枯骨一般的死囚犯。而那些死囚犯身下的土地里，就埋着萨犀伽罗。”

“萨犀伽罗就藏在那里？”雪怀青很吃惊。

鹤鸿临阴沉地说：“正是萨犀伽罗吸干了所有人的生命力，才把他们变成这样的。如果没有他们用自己的生命去喂饱萨犀伽罗，这件法器就会从沉睡中惊醒，爆发出毁灭一切的绝大力量。所以一百多年来，我们羽族就是依靠着牺牲活人的生命，来维系它的稳定。我粗略算计过一下，在这一百年中，为了保住萨犀伽罗，被它吸干生命而死的族人……大概不会少于一万个。”

安星眠紧紧握住拳头，一时不知该说什么话。雪怀青毕竟是尸舞者，虽然很震惊，但不会对死人这类的事情过分挂怀，敏感地注意到了些什么：“你刚才说，一百多年来？也就是说，萨犀伽罗其实只存在了一百多年？我还以为已经很久了呢。星眠告诉过我，他去问地下城的河洛，河洛说在某些几百年前的古老书籍里就记载过萨犀伽罗。”

“应该是那些阅读传说的人把萨犀伽罗和它的前身，或者说，它的‘本体’弄混淆了，这二者本来就有相似的地方，”鹤鸿临说，“这需要从萨犀伽罗的制作历史说起。我想你们已经查出来了，一百多年前，风氏从云氏手中夺权之时，得到了辰月的帮助。但辰月是不会白

白帮忙的，他们有他们的目的和野心，自然和新城邦发生了冲突。风氏族中有许多高手，而辰月多年来潜藏于暗处，发展有限，更不情愿在和羽族的冲突中折损过多，于是他们动用了苍银之月。苍银之月的威力不必我多说，城邦根本找不到与之抗衡的办法，却白白损失了许多精锐。当时的风氏领主是一个很能隐忍的人，他一面假装向辰月妥协，一面暗中组织力量，想要打造一样可以和苍银之月对抗的法器。”

“于是他们找到了那个‘前身’？那是什么？”安星眠问。

“那也是一件很了不得的羽族法器，原本是澜州喀迪库城邦的天氏家族的至宝，它是由一块谷玄星流石碎片制成的，可以通过谷玄之力消除方圆数丈内的所有秘术，”鹤鸿临说，“遗憾的是，这件至宝在一次意外之中，被人捏碎了，散落在瀚州的溟朦海里。人们努力寻找，也只找到了碎片，后来这些碎片落入了风氏手中。现在，风氏别无选择，只能指望通过碎片复原出这件法器，通过谷玄之力去吸取苍银之月的力量，让它无法发挥作用。”

“但是法器的制作方法早已失传，秘术士和锻造师们只能从零开始自己摸索，而且情势紧急，他们还必须要尽力赶时间。为了尽早完成，同时也是担心法器威力不够大，无法压制苍银之月，他们参考了一些邪术，比如邪灵兵器的制作方法，比如《魅灵之书》。看你们的脸色，你们都听说过这本上古邪书？”

雪怀青轻叹一声：“我师父……就是因为强练这本书上记载的秘术，导致身体彻底被毁掉，才早早死去的。那绝不是什么好东西，这些羽人真是糊涂。”

“那就是所谓的火烧眉毛且顾眼下啊，”鹤鸿临也陪上一声叹息，“为了对抗苍银之月，城邦上下都失去了理智。他们所参考的种种邪术和黑暗秘术，确实有很大的威力，不由得人不动心，这样一件

原本应该花上几十年、甚至一百年来慢慢锻造的法器，就那样在三年的时间里速成了。尽管只是三年时间，城邦的行动处处受到辰月掣肘，名义上是宁南城的新主人，其实不过是傀儡，人们都忍够了，迫不及待地想要反击，一点也没有去考虑，那么短的时间里锻造出来的东西，会不会有什么致命的缺陷。这样的疏忽，终于带来致命的后果。”

羽人们成功了，而且几乎是完美的成功，这件新近打造出来的法器，表面看起来像一块普通的翡翠，威力却大到超出人们的想象，远远超越了过去的旧法器，当它启动之后，在方圆一两里的范围内，都能让苍银之月完全失效。除此之外，它还有一些主动攻击的能力，全都威力不凡，寻常的武士或者秘术士根本抵挡不住。

那一战，霍钦图城邦大败辰月，还差一点把苍银之月抢到手，实在是赢得扬眉吐气。这件法器在人们的心目中几乎等同于神器，庆功大宴之后，领主亲手把它交给城邦第一秘术士经若隐保管。经若隐深得领主信任，又没有家室，一向住在王宫里，所以交给他保管也仍然是很安全的。

经若隐知道责任重大，回家之后就把法器收藏在自己卧室里的密室之中，并且主动向领主请求了一批精干的卫士日夜守护。刚开始的日子里一切正常，但是十余天之后，经若隐在一次修炼秘术时突然昏倒了，醒来之后就感到腿脚无力，头晕眼花。领主派太医为他详细诊治，其他秘术士也用太阳秘术为他治疗，却没有任何效果，那之后经若隐身体越来越衰弱，竟然卧床不起，神智也渐渐迷糊。

这之后，那些整天巡逻在经若隐所住的独院外的卫士，和在院子里穿进穿出服侍经若隐的仆人，也一个个感到身体不适，只不过程度比经若隐轻得多。人们经过推想，终于想到了那件法器的身上，于是让经若隐搬出了那个院子，另外找地方调养，仆人们不再进入院子，卫士们的守卫圈也扩大了。这样调整之后，经若隐的身体竟然慢慢恢

复了，其他卫士和仆从也都恢复正常。这样所有人才算弄明白，那件新锻造出来的法器会让接近的人变得衰弱。不过此时他们还并不是太在意，以为这不过是一种可以控制的副作用罢了，反正从经若隐生病的过程可以看出来，它对人体的伤害是慢性的，不会一触碰就立刻发作，而是有累积的时间，因此可以平时把它封存在无人触及的地方，需要用的时候拿出来用、用完立即重新封存就好。

又过了十来天，某一个深夜，附近轮值的卫兵忽然听到一些奇怪的声音。他们循声找去，发现声音正出自经若隐之前的卧室，也就是存放那件法器的地方。卫兵们不敢怠慢，直接报告了领主，领主连忙派出几位秘术士前往查看。

秘术士们领命前往，一打开密室的门，就看见这块翡翠状的法器正在闪烁着诡异的七彩光芒，持续发出类似尖啸的声音，并且在不断地颤动，甚至时不时出现较大的移位，仿佛是什么有生命的东西在跳跃一样。而他们无一例外感受到了法器内蕴藏的星辰力正处在极不稳定的状态，忽而高涨忽而收敛，很有可能自己爆炸。

他们立即通知了领主，召集所有与此相关的秘术士和锻造师来商量。就在这时候，发生了另一件事情，两个王室里的小孩出于好奇心偷偷溜进了那个院子，想要看看这件神奇的法器到底有什么特异之处。他们年纪幼小，没有修习过秘术，在那块发光的翡翠面前站了不到十分钟，就晕厥过去。被发现时，他们的脸色已经开始发紫，完全失去知觉，但令人惊讶的是，法器却稍微稳定一点了，无论尖啸声还是闪烁的光芒都收敛了一些。

“它需要活人喂养！”秘术士们异口同声地说。

四

“放心吧，它们只吃死人肉，不必担心，”牵着骆驼的向导回过头，对不安的行商们说，“这片戈壁很凶险，很多人冒冒失失闯进来，往往难逃一死。所以这些鬣狗早就有了经验，一遇到商队就会远远地跟着，等着吃死人肉。”

“我们……我们不会那么不走运吧？”一名客商强笑着说。

“物品准备充分，向导经验丰富——比如我，一般而言就有七成的把握可以活着走过去，”向导说，“剩下的三成嘛，就看运气了。天神不赐给我们运气，那就无论如何都没希望。”

“说了和不说一样……”另一名行商小声嘀咕了一句。

这支商队进入西南戈壁已经有好几天了，渐渐地深入戈壁腹地。虽然向导是个经验丰富的本地人，据说已经成功地带领过好几十支商队穿越戈壁，但行商们还是不敢大意。毕竟这片名为戈壁实为沙漠的西南戈壁凶名在外，谁也不知道会发生些什么，要不是这条路的确能节省大量的时间和路费，他们是不会做出这种选择的。

“都放宽心，传说这种东西，有时是会有所夸大的，”一个老行商安慰着惴惴不安的年轻人们，“我从三十年前开始走这条路，每年都会走一到两次，到现在不也活得好好的？更何况，在戈壁深处，还藏着一些绿洲，还有游牧民在那里居住呢。”

“居然有人能住在这种地方？”一个黑脸膛的年轻人叹为观止，“在这种地方，就算是野兽也很难活下去吧？”

“某种程度上来说，他们比野兽还坚韧，”老行商说，“听说那是一

群在几百年前的人羽战争中投向人类的羽人，战争结束后既不被人类接纳，更被同族所唾弃，索性迁居到了这里。到后来，慢慢又吸纳了一些逃犯和马贼，形成了一个戈壁中的部落，什么种族的人都有，随着绿洲迁居。有些实在走投无路的逃犯，就会到这里来求生存，不过大多数人在那里待不了两天就自己离开了，宁可被抓回去。”

“您在这里走了几十年，见过他们吗？”黑脸膛的年轻人问。

“倒是见到过一两次，”老行商说，“不过只是远远见到他们的影子。他们有时候也会拿一些猎物或者矿石之类的，去找沙漠边缘的居民交换盐巴、药物一类的必需品，但一般不和商队打交道，商队很难有他们需要的货品。我只是很庆幸，他们一般不打劫，否则以他们在戈壁里的生存能力，什么样的护卫都拦不住。”

“那一定是一帮很了不起的人，”年轻人的脸上露出了赞叹的神色，“真希望能有机会和他们打打交道。”

“最好还是不要，”老行商说，“他们虽然一般不打劫，发起脾气却比马贼还狠，我当年就亲眼见过他们竖在沙漠里警告敌人的木桩，那上面挂了二十多个被割掉鼻子的人头……我可不希望自己的头颅也变成那样。

“那您知道他们的部落在什么方位吗？”年轻人又问。

老行商还没答话，向导已经冷冷地开口了：“想要安全走过这片戈壁，有一个最基本的原则：不该知道的事情不要去打听。张小哥，我不知道你为什么会对那些游牧民感兴趣，但我奉劝你不要再多问了，别给所有人找麻烦。”

姓张的年轻人轻轻一笑，果然不再发问。天色渐渐暗了下来，向导带领着商队来到早就计划好的驻营地点——一座石山的背面，开始安营扎寨。姓张的年轻行商显得有些笨手笨脚，无论是栓骆驼、生火

还是扎帐篷都不太在行，不过他倒是十分卖力，四处看着有忙就去帮。

“老桑，这个张小哥是跟你的吗？”向导远远看着他忙碌，悄声问那位老行商。

老行商摇摇头：“不是。我们是在戈壁边缘的小镇客栈认识的。他家是宛州华族人，但一向在瀚州做玉器生意，兄长醉酒在草原上打死了蛮族人，为了救命花光了家里的积蓄，他只好铤而走险，走这条道去宁州碰碰运气。唉，这个世道，求生真是不容易啊。”

“初次出门的话，手拙一点倒也可以理解，其他地方似乎也没什么破绽，”向导说，“不过我还是觉得不大对劲，他为什么对游牧部落那么感兴趣？”

“年轻人的好奇吧？”老行商说，“我像他这个年纪的时候，也对一切未知的事物怀有浓烈的兴趣，不过等到我再大一些之后，就只对钱和自己的性命感兴趣了。”

两人一齐笑了起来。戈壁里行程艰辛，人们匆匆用过干粮之后，就早早地钻进帐篷里休息，营地很快安静下来，只能听到隐约的鼾声。但到了后半夜，一个人影悄悄从营地里走出，顶着夜风离开了营地，绕到石山的另一面，点亮了一丛篝火，这正是姓张的年轻行商。之前大家一起宿营时，他用火石打火的手法十分笨拙，但现在，他却根本没有用火石，只是用手轻轻一点，火焰就在呼啸的夜风中凭空燃烧而起，下面没有任何柴薪。

毫无疑问，这是一个秘术士。

火光之下，他轻轻拈动着手指，火堆开始有规律地闪动起来，一下明一下灭，就像是给远处的人发出的信号。在连续闪烁了七下之后，远处也出现了微弱的闪光，他再一挥手，熄灭了篝火，在黑暗中

轻声自言自语：“还有一天路程了。”

一天之后，商队来到了一片早已干涸的河谷。这里曾经有一条宽阔的河流，但现在河床里一滴水都没有，只有白森森的动物尸骨在阳光下反着光，把死亡的气息投射到人们眼里。

看着那些白骨，行商们都有些不舒服，那位见惯了世面的老行商却依旧和向导谈笑自如。姓张的年轻行商显得有些心不在焉，他一会儿看看河床，一会儿把手放在额头上眺望远处，像是在寻找着些什么。

“都注意，要起风了！”向导大声喊道，“看好牲畜，捆好货物，不要慌张，听我的指挥！”

随着他这一声喊，天色变得阴暗起来，远方的天空浑浊不清，就像是有人在搅动池中的泥水，一阵阵隐隐的呼啸声传来，夹杂着打得人脸生疼的沙石。这是西南戈壁中常见的裹着沙石的风暴，行商们初见时都觉得惊恐，当商队被风暴卷在其中时，更是有一种连呼吸都要停止了的错觉。不过经历过一两次之后，也就慢慢适应了，只要听从向导的指挥，就不会有事。他们手脚麻利地把骆驼牵到一起，围成一圈，让骆驼跪下，商人们则都在圈里趴下，死死抓住缰绳，做好了准备。

沙暴很快到来了，所有人都不敢乱动，只是死死地制住牲畜，努力在沙石的缝隙里艰难呼吸。风暴带来的压迫力让每一个人都有即将被活埋的可怕错觉，但向导早就告诉过他们，宁可被沙石埋起来，也绝不能站起来奔逃，因为不管是人还是骆驼马匹，绝不可能跑得过风，在风暴里奔跑的唯一结局就是被大风卷走，像羽毛一样随着狂风乱飞，最后活生生地摔死撞死。

“挺住！都不要动！无论如何不要动！”向导声嘶力竭地在风声中叫喊着。

人们咬紧牙关，终于挺到了风声渐渐弱下去的时候，风暴慢慢止息了，大家这才挣扎着站起来，抖掉身上的沙土，体会到自由呼吸的畅快感。就在这时候，一个行商发出了惊呼声：“张小哥！你在做什么？”

人们这才发现，那个姓张的黑脸年轻行商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站到了骆驼圈子之外，在他的面前，一个人正悬浮在半空中，身体努力挣扎着，却难以动弹，好像是被什么无形的绳索牢牢捆住了。这个悬在半空的人，是商队里另外一张陌生面孔，一个姓宫的中年商人，一直沉默寡言，一路上几乎没说过几个字。谁也不知道姓张的年轻人为什么要找他麻烦。

“我就知道这小子有问题！”向导怒吼一声，拔出了随身的长刀，“一路上不停地打听沙漠游牧民，不知道想干什么……”

他嘴里骂骂咧咧，就想要挥刀冲上去，姓张的年轻人却扭过头来，挽起袖子，露出手臂上的文身：一只栩栩如生的黑色蝎子。

向导如遭雷殛，一下子呆立原地，他的刀落到了地上，身体也开始筛糠一样地颤抖。姓张的年轻人已经重新拉起袖子，若无其事地转回头，不再看他一眼。

“原来是……原来是……我还以为……”向导结结巴巴地说，“请您……办您的事……我什么也没看到，什么都不知道！”

他几乎是喊叫着说出最后两句话，忙不迭地逃开，这一路上的镇静沉稳仿佛被刚才那阵风暴卷到了天边。老行商连忙上前扶住他，低声发问：“怎么了？他是什么人？是来找游牧部落麻烦的吗？”

“不，我猜错了，”向导的上下牙关仍然在相互碰撞，“那个被他制住的姓宫的家伙，才是来找麻烦的，而他……这个姓张的……他就是游牧部落的人！那个黑蝎子文身，就是他们的标记！”

“我在商队里故意打听游牧部落，就是想观察一下，谁对这个话题最敏感，”张姓年轻人冷笑着说，“任何正常人都会对藏在戈壁深处的神秘部落有兴趣，而你，每一次都故意装出完全没有听的样子，过于刻意就会欲盖弥彰。这之后我悄悄试探过，你身上藏着不弱的精神力，显然就是我们所得到的消息里提到的那群人——你们辰月教，最近很想寻找我们。”

“既然技不如人，我也无需隐瞒，”化妆成行商的辰月教徒倒是很镇静，“我们的目的并不是对你们部落不利，我们只是想要找一个人而已。那个人，如果我们没有判断错，就藏在你们部落里。我们只想找他，并不想和你们为敌，何不做个顺水人情呢？要是把他交出来，我们还会有不菲的谢礼，可以让你们艰苦的生活得到改善。”

最后一句话似乎打动了年轻人。他皱着眉头想了一会儿，发问道：“你们想找什么人？”

“一个名叫雪寂的羽人，”辰月教徒说，“他来到你们部落，大约是二十年前的事情了。”

年轻人不再说话。悬在半空中的辰月教徒陡然现出痛苦的神色，似乎是那无形的束缚正在收紧。他的脖子上出现了明显的勒痕，眼球逐渐凸出，呼吸也越来越急促。但他的嘴角还挂着笑意。

“杀了我也是没用的，”他艰难地说着，“我已经发现了你半夜和部落联络的讯号，并且把方位传了回去。雪寂是我们辰月教必须得到的人，你们保不住他的……保不住……”

“喀嚓”一声，辰月教徒的脖子被无形的秘术生生拧断。他头一歪，停止了呼吸，束缚的力量消失了，尸体落在沙地上。年轻人注视着这具犹带笑意的尸身，神情凝重。不远处，商队的人们正在胆战心惊地望着他。

而在这一群提心吊胆的人群中，那位沿路都在和他交谈的老行商表情最为古怪。他虽然也极力做出害怕的样子，眼神里却隐隐透出了某种兴奋，不自觉地探手入怀，轻轻抚摸着某个放在怀里的小物件。那个小物件，好像是一枚扳指。

第八章　远行

一

宁南城。深夜。茶庄里的叙话还在继续进行着。

“所以，从那之后，历代霍钦图城邦领主就开始悄悄地用死囚犯和重刑犯去喂养它？”安星眠面露不忍之色，“生不如死，果然是活地狱啊。”

“那就是萨犀伽罗这个名字的来源——通往地狱之门，”鹤鸿临阴郁地说，“为了这件法器，我们的祖先打开了地狱之门，把无数的生命送进地狱，尽管这些人本身算不得无辜。其实这个名字，原本也隐含着对后人的警醒，但谁都不敢轻易放弃它。毕竟用来喂养它的人命，不过是些无足轻重的囚犯，死就死了，但如果苍银之月卷土重来，死的全都会是精英，甚至动摇城邦的统治。谁也没有胆量去冒险。”

三人说着话，不知不觉间炉火都熄灭了。雪怀青重新往火炉里加了炭，看着重新亮起来的炭火，有些感慨：“为了萨犀伽罗这一把火不熄灭，需要烧掉多少炭啊……”

“是的，那些人都极惨，”鹤鸿临说，“萨犀伽罗对人体的伤害极大，就像一个吸取生命的怪物。当年的经若隐，不过在萨犀伽罗旁边待了一个月，始终没能再恢复到之前的健康状态，尤其是他的脑子，

变得迟钝糊涂，虽然只有五十来岁，却像一个八九十岁风烛残年的老人一般。而那些死刑犯，一旦被放到萨犀伽罗的范围内，就再也无法离开，只能一点点被吸干，直到死去。也许唯一能让人想起来好过一点的是，他们用不了多久就会完全失去意识，仅凭着本能苟延残喘，早已感受不到痛苦了。”

“一百多年的时间……上万人……”雪怀青算计着，“也就是说，为了这件法器，每年都有上百个羽人牺牲他们的性命，每三天就要死一个人。即便那些人原本就该死，也不必受这样的虐杀啊。”

“那你又是怎么得到萨犀伽罗并把它放在我身上的？”安星眠问，“为什么放在我身上就不需要牺牲那么多人，但我却不能离开它？”

“我能回答第一个问题，第二个问题却回答不了，”鹤鸿临说，“当年我能遇到你，完全是碰巧了，或者说，是命运安排了你和萨犀伽罗的相遇，这才让你们找到了一种特殊的方式共存下来。否则的话，萨犀伽罗要么会被毁掉，要么会继续成为戕害羽族的地狱之门，而你……毫无疑问会死掉。”

在得知了萨犀伽罗的全部真相后，鹤鸿临的内心充满了对这件法器的深刻仇恨。那不仅仅是因为萨犀伽罗令他的儿子遭受了地狱般的苦楚。如前所述，鹤鸿临年轻时也曾满怀为国为民的激情，后来他选择退隐，只是忍受不了官场上那些令人作呕的阴谋与手段，但当初的理想却从未真正消退。此时此刻，他忽然间有了一个主意：想办法盗走萨犀伽罗，毁掉这件法器，让羽族从此不再受其害。他相信，只要悄悄毁掉，不把消息泄露出去，辰月是不会轻易再来自讨没趣的。更何况辰月的教义古怪，似乎搅乱天下才是他们想要做的，应该不至于死盯着霍钦图城邦不放。

这个想法的实现可能无疑十分之低，但鹤鸿临也并不着急，把它

当成自己毕生的目标，慢慢地谋划，尽管越谋划越觉得希望渺茫。但几年之后，一个绝佳的机会意外地从天而降，那就是雪怀青的父亲雪寂的到访。雪寂的到来让领主风白暮格外紧张，为此他专门把萨犀伽罗转移回了王宫，和二十来个“粮食”一起放在王宫的某个地下密室里，这几年中，一旦有什么突发事件，可能需要动用萨犀伽罗时，这件法器就会被暂时放入密室。但领主不知道，鹤鸿临早就发现了这个密室及其连通的地道，其在王宫外的出口一直都在鹤鸿临的监视中。

鹤鸿临卖掉了最后一块祖产的土地，又向这些年结识的贵族朋友借了些钱，秘密地雇佣了几名武艺一流的游侠和两位神偷。按照他的推测，雪寂来到宁南城，一定是为了找领主的麻烦的。一旦两人闹翻，他就有希望趁乱盗走萨犀伽罗。

没想到事情最后的发展比他想象的还要复杂——雪寂居然杀死了领主然后潜逃。这下子，城邦高层彻底大乱了，而大批高手也被派出去追踪雪寂，王宫内部的防卫相对空虚。雪寂正准备下手，却发现密室外的守卫反而多起来了，那是为了抢夺王位而打得不可开交的大王子和二王子的手下。作为王室子弟，他们都知道萨犀伽罗的秘密，此刻除了争夺领主之位外，最重要的东西自然是这件威力无穷的法器了。

鹤鸿临毕竟财力有限，所雇的几位游侠不可能和王室精兵相抗衡。他焦躁不安地等待了好几天，就在几位游侠开始抱怨等待时日太长，要求他加钱的时候，两位王子终于忍不住大打出手了。鹤鸿临渔翁得利，趁着双方的人打得不可开交之际，终于抢到了萨犀伽罗。但他毕竟低估了对方的实力，萨犀伽罗到手后，他立即遭到了全力追捕，雇来的几名帮手纷纷丧生，只剩他独自一个人带着萨犀伽罗逃离了宁南城。

这之后，就是一场漫长的追逃游戏。鹤鸿临知道自己带在身边的这件法器能慢慢吸走自己的生命力，所以沿路尽量选择人多的路径，

偶尔住宿也会选择一群人挤在一起的大车店，甚至伪装乞丐和一群流浪汉一起烤火过夜，以求有足够多的人替他分担伤害，让他能坚持逃亡。结果他这样的举动反而迷惑了追兵，使他屡屡得以在危险关头逃脱。

然而，他沿路都试图摧毁萨犀伽罗，却怎么也无法得手。这件法器的外表看来只是一块脆弱的翡翠，却坚固异常，刀枪不入。鹤鸿临事先准备好了一把河洛特制的可以切开金刚钻的小刀，却仍然不能伤到萨犀伽罗分毫。而再这样在路上晃下去，不管身边有多少人来分担，他的身体也很可能难以支撑下去了。他病急乱投医，想起自己在宛州认识一位秘术士，打算去求他帮忙。假如秘术士也不能毁掉萨犀伽罗，那他唯一的选择就是带着这件法器进入人烟稀少的荒山，先让它吞噬掉自己的生命，然后让它由于得不到喂食而爆亡。至于这件百年间吞掉了上万条性命的法器毁灭时会带来多大的危害，他无从得知，只能祈求上天庇佑，尽量少波及他人。长痛不如短痛，他这样安慰自己，总比让它持续祸害一代又一代的羽人要强。

怀着这样破釜沉舟的心情，他带着萨犀伽罗直奔宛州，来到了那位秘术士所居住的建阳城。他万万没有料到，那位秘术士竟然已经在两年前去世了。正在彷徨时，追兵终于发现了他的行踪，而且这一次，发现他行踪的不是别人，而是半道被调派来的羽族第一高手风秋客，这是一个追踪缉捕的大行家，看上去，鹤鸿临已经无路可逃了。

鹤鸿临有如狗急跳墙，带着萨犀伽罗在建阳城里狂奔，慌不择路，风秋客不紧不慢地跟在他身后，阴魂不散，怎么也无法甩掉。他完全不辨方向，前方哪里有路可以通行就往哪边钻，正在奔跑中，忽然他感到背在背上的包袱跳动了一下。

——包袱里装着的，正是萨犀伽罗。

鹤鸿临开始以为是错觉，但跑了几步后，萨犀伽罗又跳了一下，

这回不会错了。他赶忙取下包袱打开，发现萨犀伽罗果然是在轻微地震颤，没过一小会儿就会猛然大震一下，那就是他之前感受到的“跳动”。而这块翡翠状的法器颜色也变得异乎寻常的鲜艳，在阳光下隐隐地闪耀出光泽。

鹤鸿临有点糊涂了。更奇怪的是，他观察了一下，发现萨犀伽罗的跳动方向是固定的，就好像那个方向有什么东西在吸引着它。

这是要给我指路吗？鹤鸿临暗想。身后风秋客追得很急，他已经没时间去细想了，只能抱着一丝侥幸心理，就照着萨犀伽罗跳动的方向跑去。果然，越往前跑，萨犀伽罗的跳动越有力，光芒也越来越明显。

在萨犀伽罗的指引下，鹤鸿临跑到了一条布满深宅大院的街区，看来是建阳城的富人区。当路过某一座门上挂着写有“安府”牌匾的院子时，萨犀伽罗发出了一声尖锐的啸叫，向着院内的方向剧烈跳动，鹤鸿临知道，这大概就是它所想要到达的目的地了。

“你说什么？安府？”安星眠一下子打断了鹤鸿临，“建阳城的安府……那就是……我家？”

“你应该能想象得到的。”鹤鸿临说。

“好吧，那时候到底发生了什么？”安星眠问。

“我推开大门，冲了进去，发现安府既没有闩门，也没有看门人，好像是陷入了某种混乱，”鹤鸿临说，“但身后风秋客的脚步声已经清晰可辨，我别无选择，只能继续往内院里跑。而萨犀伽罗，好像已经忍耐不住了，尖啸声越来越响亮，但这尖啸声却掩盖不住另外一种声音——你的吼叫声。”

“我的吼叫声？”安星眠一怔，“当时我不过三岁而已，要说哭闹撒泼大概还算正常，怎么会是吼叫声？”

“不但是吼叫声，而且是比野兽还可怕的吼叫声，”鹤鸿临说，“不瞒你说，当听到那一声吼叫的时候，我竟然有一种忍不住想要颤抖的感觉，那完全不像是人的声音，更不像是一个三岁的孩子所可能发出的声音。但我也无法后退，硬着头皮向前走，进入了安家的内院。然后我就看到了一片狼藉，你的父亲和几名仆人都倒在地上，看样子受伤不轻。内院里的几间房子……完全被拆毁了。而你，一个三岁的孩子，就站在废墟之上，手里拖着一根倒塌下来的房梁，正在发出愤怒的嘶吼。”

“我想起来了，”雪怀青说，“那一夜，当你失去理智而和天驱们血战时，也曾经发出过野兽一样的吼叫，只不过你自己没办法听到罢了。”

安星眠说不出话来，满脑子只剩下了一个念头：我是谁？我到底是什么？他回想起那个惊心动魄的夜晚，如果不是残留的一丝神智终于被雪怀青唤醒，他很有可能已经杀死了她，再毁掉一切，也毁掉自己。他原本以为这样的经历是生平第一次遭遇，却未曾想到，远在二十年前，在他只有三岁的时候，就已经发生过了。

我到底是谁？我到底是什么？安星眠的心里充满了迷惘。

鹤鸿临继续说：“我看着眼前的一切，既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也不明白萨犀伽罗为什么要把我带到这里来。眼前已经没有别的路可走，风秋客追了上来，你父亲也很惊异地看着我们。但还没等他张口发问，萨犀伽罗已经急不可耐地挣脱了我的手。在这一刻，它仿佛有了生命，成为了一只虎视眈眈寻找猎物的猎鹰，竟然脱离了桎梏，直冲冲地飞向了你。

“而你，刚开始的时候怒不可遏，一把抓过萨犀伽罗，然后把它含在嘴里，似乎是要发力把它咬碎。万幸的是，萨犀伽罗没有碎，你的牙齿也没有被崩掉。正相反，从你抓住萨犀伽罗开始，你和它都逐

渐安静了下来。你扭曲而凶恶的小脸慢慢变得平静，喉咙里不再发出恐怖的怒吼，萨犀伽罗闪烁的光芒也逐渐消失。到了最后，你把萨犀伽罗吐出来，抓在手里，就那样倒在地上，进入了梦乡。

“风秋客不愧是个沉稳机敏的人，他的第一反应既不是抓捕我，也不是抢回就在眼前的萨犀伽罗，而是迅速判断出了你父亲的身份，上前扶起你父亲，先询问他你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你父亲长叹一声，说你从出生之后就身染恶疾，有一位长门僧想法子把这恶疾压制了三年，但三年之后还是爆发了。如我们所见到的，你犯病的时候会变得力大无穷，性情暴虐，完全失去神智，只知道一味地攻击和破坏身边的一切。而刚才那一次，正是你陷入彻底的疯狂，无论如何都无法唤醒的时候，但他也万万没想到，萨犀伽罗竟然让你平静下来了。

“风秋客想了想，告诉你父亲，那块翡翠是羽族霍钦图城邦的至宝，他就是为了这件至宝而来的。但现在，他也许可以暂时把它借给你父亲，以便救你的命。你父亲大喜过望，也不多盘问，为我们准备了客房。到这时候，风秋客才有余暇来审问我。我知道落在他手里绝对逃不掉，但觉得此人看上去十分理智，也许能想办法说动他，于是老老实实把我这些年所做的一切都告诉了他。他听完之后……”

“他听完之后觉得，你所做的其实并没有错，所以决定帮你完成心愿。”门外忽然传来一个声音。安星眠哼了一声：“我就知道其实你还在宁南城，只不过一直躲着不肯见我而已。”

门被推开了，风秋客走了进来。他看来一脸疲惫，狠狠瞪了安星眠一眼。雪怀青忙替他倒上茶，风秋客也不再坚持以往绝不在陌生人家里饮食的习惯，接过茶杯一饮而尽。

“你真是个笨蛋，你派人跟踪他有什么用？”喝完茶，风秋客很不客气地对鹤鸿临说，“如果不是他找到你，这个秘密原本可以保守下去的。”

“保守下去又有什么用呢？”鹤鸿临摇摇头，“他用自己的身躯帮你们保住萨犀伽罗二十年，让羽族少了数千受害的人，难道连知晓真相的资格都没有么？”

风秋客默然不语，最后拉过一张椅子，坐了下去。过了好久，他才开口说话：“其实我也一直想要停止对死囚们的戕害，他们即便犯了死罪，也应该按照律法处死，而不是死得那么悲惨，那么痛苦。但是我又不能不考虑城邦的安危，谁也不知道辰月教什么时候会卷土重来，我们不能没有克制苍银之月的东西，否则就会是一场更加巨大的灾难。所以那时候，尽管只是看到了一丝希望，而且是解释不清的希望，我也愿意抓住它。

“后来我们观察了一个月，发现萨犀伽罗真的和你完全契合。你们在一起的时候，萨犀伽罗变得十分安静，不再对旁人产生任何伤害，而你也不再会像野兽一样爆发，可以完全像一个正常的孩子一样生活。我追问你的父亲，你为什么会被弄成这样，他支支吾吾不肯说，我也没法勉强。但我已经做出决定，从此让萨犀伽罗待在你身边，而我作为法器的守护者，一直保护你。”

“这就是你阴魂不散地跟了我二十年的原因，”安星眠喃喃地说，“可真难为你了。”

“我同样不放心，但风先生对我十分恼火，一意要赶我走，”鹤鸿临说，“我在安府逗留了几天，恰好遇上了我的老朋友、在宁南城经营茶庄的汪惜墨，我时常在他那里买一些东陆的好茶叶。到那时候我才知道，原来他是你父亲的亲信。他邀我去他家里做客，并且告诉了我一个不幸的消息：他已经罹患绝症，没有多少时日可活了。这一次回建阳，其实就是想偷偷安排自己的后事的。我忽然间有了主意，他死之后，我可以假扮成他，一来可以以他的身份继续留在宁南城，二来可以时常回宛州探望你的情况，确定萨犀伽罗没有问题。”

这下子，至少关于萨犀伽罗的来龙去脉就全清楚了，安星眠想。过去一直盘旋在心里的那些疑惑，尤其是这样一件羽族的至宝怎么会让自己这个人类在身上一佩就是二十年，总算是得到了解释。而这个秘密只有少数人知道，当消息不幸传开的时候，自然会有不少人开始垂涎，却并不知道萨犀伽罗会带来怎样的恶果。而很显然，对于这些人，解释也是无效的，所以只要萨犀伽罗在身上佩戴一天，他就一天不能得到安宁。这件看起来温润如玉的法器，却有着那么血腥残酷的历史，那么自己呢？这个一直都是个谦谦君子的长门僧，又会有怎样不为人知的身世之谜呢？

然而，即便是风秋客和鹤鸿临也难以解释自己的身世。从风秋客的描述中，可以判断出，父亲对自己的突变其实是有所了解的，可他并不愿意说出来。而现在，父亲已经去世，这世上还能有谁知道呢？

“接下来你打算怎么办？”风秋客的问话打断了他的思绪。

“首先要看你是不是要尽忠职守把我们抓回去，”安星眠揶揄他，“我们俩好歹也是城邦的通缉犯。”

“废话，我如果真想要抓你，你根本就没有机会上宇文公子的船。”风秋客冷哼一声。

安星眠吐吐舌头：“好吧，我相当怀疑你甚至一直跟到了海盗岛上去假扮一名海盗……我们这一趟来到宁南，原本就是为了查清萨犀伽罗的底细，现在已经如愿了。接下来，我们应该去查找苍银之月的下落了。你当年也追捕过雪寂，有什么线索可以告诉我吗？”

他唯恐风秋客又说出那句口头禅“我虽然知道但就是不能说”，所幸风秋客并没有打算隐瞒：“说倒是可以说，但我所知原本有限。当时谋杀发生得太过突然，谁也没有料到，等到我们去追赶雪寂时，他已经逃离了宁南城。我们沿路打听，发现他不是一个人逃亡，离开宁南不久，就有一个怀孕的女人和他会合，但之后两人又走了两条不同

的路。我们不知道那个女人的底细，只能分兵两路追赶，这之后，两路追兵都遭遇了惨败。我所带领追赶雪寂的那一路，莫名其妙地追丢了，雪寂突然之间失去了所有的踪迹，再也无法找到，我们怀疑他可能是被沙漠里的流沙所吞没了。而另一路追兵……连他们自己也失踪了，再也没有回来过，大概已经被那个怀孕的女人杀死了吧。”

“那个女人，就是我母亲，”雪怀青犹豫了一下，还是决定说出来，“而追赶她的那些人，确实被杀了，被苍银之月所杀。”

她把自己幼年时所听说的一切都说了出来。风秋客听完后，神情凝重：“也就是说，苍银之月真的在他们夫妻手上，而且是在妻子的手上，那我们当年猜错了，还以为苍银之月一直在雪寂手里。当年雪寂到访，到底和领主商谈了些什么，领主又为什么会留他在宫里那么久，始终无人知晓。但领主后来亲自到藏书阁里去查阅书籍，却被人看出了痕迹：他所查阅的内容，都和苍银之月有关。于是人们开始猜测，雪寂可能有一些和苍银之月有关的信息，想要和领主做交易，但具体详情如何，恐怕只有他们两人才知道。”

“照这么说，会不会是最后两个人交易不成，于是我父亲一怒之下杀了领主？”雪怀青小心翼翼地问。

“有这个可能，毕竟两家是世仇，谁也说不准当事者的心态，”风秋客说，“但是当年连我都无法找到他，你们俩确定事隔二十年之后，你们能找到？”

“无论怎么样，总得试一试，”安星眠说，“找不到苍银之月，我们就永无安宁，实在是别无选择。更何况，须弥子告诉我们，辰月可能发现了新的线索，也许他能帮助我。”

“找到苍银之月又能怎样？”风秋客尖锐地说，“就算你找到苍银之月并且还给辰月教，萨犀伽罗终归在你身上无法取下。要人命的理由可能有许多个，但只需要一个就能让你死透了。”

安星眠苦恼地托着腮：“没错，这是一个死结。像你这样不愿意牺牲人命的终究是少数，我相信很多大贵族肯定宁可拿囚犯们的性命去填，也要把萨犀伽罗掌握在自己手中。”

“所以我给你的建议是，别管其他的，逃得远远的，然后躲起来吧，”风秋客说，“匹夫无罪，怀璧其罪。”

“我如果躲得远远的，躲到连你也找不到了，那你岂不是失职？”安星眠说。

“我宁可失职，也不想一整个城邦为了一件身外之物搞得鸡飞狗跳不得安宁，”风秋客坚定地说，“萨犀伽罗存在的这一百多年里，城邦从未得到安宁，从领主到知道秘密的上层贵族，一直尽心竭力地掩饰，然后又暗中争抢不休。一百年的时间，萨犀伽罗并没有保卫城邦，保卫羽族，反而成为了祸害。”

他顿了顿，有些犹豫地说：“其实，在守护你的这二十年里，我未必没有动过心思要彻底毁掉萨犀伽罗，永除祸患，但最终我并没有动手。除了我不能确定以后辰月还会不会卷土重来之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这二十年里，萨犀伽罗终于有了正面作用：它让一个正直而有才能的年轻人能够活下去并且成长。我很高兴看到这一点。”

安星眠心里一热。在过去的日子里，风秋客虽然传授他武技，又多次保护他，但始终对他严苛而冷淡。这大概是风秋客第一次对他表露出一种父辈一样的感情。但他知道，如果指明这一点，多半会让又臭又硬的风秋客有些难堪，所以他只是淡淡地开了个玩笑：“真不容易，原来你也会用自己的脑袋想问题，我过去一直以为你的身体在九州各地乱跑，脑袋却一直放在城邦的宗庙里呢。”

风秋客哼了一声，没有搭理他。雪怀青却忽然说：“我们不能躲起来。苍银之月一定要找到。”

“为什么？”风秋客眉头一皱。

“我至少需要弄明白，我的父母究竟是什么人，”雪怀青说，“不然我一辈子都难以安生。”

“为了这个，你宁愿绑着他和你一起去冒险？”风秋客眉头皱得更紧。

“那不是绑着，而是心甘情愿，”安星眠说，“我想要做的事，她也一样会陪我去完成。如果说最近几个月我明白了点什么道理，那就是万事畏首畏尾瞻前顾后反而会带来厄运，有些事情注定不能逃避，注定要鼓起勇气去面对，不如默念我的一位好朋友教我的八字口诀：‘去他娘的，老子干了’。”

“那就随你便了。”风秋客一挥袖子，板着脸转身离去，走到门口的时候，又站住了。

“二十年前，我们追赶雪寂，来到了西南戈壁的腹地，然后遇到了一场凶猛的沙暴。沙暴之后，雪寂就消失了，生不见人死不见尸。那个地方的方位大致是……”风秋客向两人大致讲明了方位，然后出门离去。雪怀青看着他的背影，用虽然压低、却仍然保证能被他听到的声音对安星眠说：“他和须弥子果然是天生一对，乍一看老虎屁股摸不得，其实都是当妈的好材料。”

门外的风秋客发出一声恼怒的咳嗽。

二

正事讲完，风秋客也离开了，剩下三人坐在房间里，气氛有点尴尬。对安星眠而言，眼前的这个老人本来是一个从小就认识的老家人、老朋友，却忽然间变成了陌生人，这个陌生人欺骗了自己二十年，自己却也靠他二十年前的误打误撞才保住性命活到现在，个中滋味实在很难用一两句话抒发。而且无论怎样，鹤鸿临从来没有做过伤害自己或父亲的事情，纵然他隐瞒身份，对自己始终都很好，所以安星眠心里也很难对他生出恨意。

“我听说，前些日子你突然犯病了，那是怎么一回事？”鹤鸿临忽然发问。

安星眠愣了一愣：“啊……其实是我解下了萨犀伽罗，原本是想借助萨犀伽罗爆发的力量逃命，没想到差点送了自己的命……”

他把自己被天驱囚禁的事情大致讲了一遍，鹤鸿临点点头：“果然如此。二十年过去了，你的病况并没有丝毫改善，离开萨犀伽罗还是会发狂。”

安星眠也跟着点了点头，然后发现自己再次无话可说了。其实他有一肚子的情绪想要宣泄，但不知怎么的，却什么都说不出来。倒是雪怀青冷不丁地开口：“羽族的未来什么的，对你而言就那么重要吗？”

鹤鸿临微微一怔：“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你儿子已经死了，无法复生；你也并不是为了报仇，萨犀伽罗其实一辈子也搅扰不到你了，你完全可以像以前那样继续拿着贵族的月俸安安稳稳过日子，”雪怀青说，“为什么你会那么执着地想要做这件事，让自己背负起弃徒的恶名，不得不隐藏在人类的面皮下生存……这一切值得吗？”

“无所谓值得不值得，”鹤鸿临回答，“这世上有很多事情，假如放

在天平上去斤斤计较地衡量，多半会发现不值，但是你不做的话，以后却又一定会后悔。所以最好还是顺应本心。”

“顺应本心……”安星眠轻叹一声，“这句话不止一个人对我说过啦，也许我就欠缺你这份气度。”

“时候不早了，你们赶紧回去休息吧，我这茶庄里只有一张留给我临时休息的床，”鹤鸿临话锋一转，“中午再过来，我会给你们准备好去西南戈壁的必备品，这样你们就能即刻出发了。那里路途艰险，你们要多多小心。”

安星眠不知该说什么好，过了许久才吞吞吐吐地说：“鹤先生……”

“还是接着叫我汪叔叔吧，听习惯了。”鹤鸿临淡淡地说。

“好吧，其实我也叫习惯了，改口挺别扭的，”安星眠说，“汪叔，其实我是想，没必要急在这一两天。后天再走吧，明天我们可以一起过除夕。”“除夕？”鹤鸿临呆了一呆，随即苦笑一声，“是啊，明天是除夕夜，后天就是新年了。我竟然忘了。日子过得真快。”

“以往的年份，都是你回东陆陪我们过年，给我发压岁钱，”安星眠的脸上带着笑意，“这一次，就算是我在你的家乡陪你过年吧。”

羽族的新年自然也有欢庆，但并没有东陆人类那么铺张热闹。何况安星眠和雪怀青也不敢在外多露面，只能躲在鹤鸿临的宅子里。多年以来，顶着“汪惜墨”外皮的鹤鸿临为了避免身份败露，既没有婚娶，也没有雇佣人，家里的一切都由他自己亲手操持。

除夕之夜，三人一起坐在鹤鸿临的卧房里，鹤鸿临做了几道东陆风味的家常菜，温好了酒，就是一顿简简单单的除夕家宴。安星眠和雪怀青看着屋里简朴到近乎简陋的陈设，再想想鹤鸿临曾经有过却又自己甘愿放弃掉的贵族生活，心里都有些微微难过。席间两人绝口不

提和萨犀伽罗有关的话题，安星眠不停说起自己童年时代和鹤鸿临相处的趣事，鹤鸿临微笑聆听，仿佛自己真的只是那个疼爱小孩别无他念的汪叔叔。

“有一年新年前，汪叔又给我和父亲带回了礼物，但还没来得及拆包分发，就被父亲找去谈生意上的急事。我等不及了，就偷偷打开他的包裹，结果在里面找到了一瓶羽人的果酒。”安星眠说。

“你一定是偷偷喝酒了，是不是？”雪怀青猜测。

“错了，其实我小时候相当坏，”安星眠坏笑着，“我自己没有喝，却骗了一个来做客的堂弟喝了。果酒味道香甜，他一口气喝下去半瓶，那天晚上在院子里脱光了衣服打醉拳，别提多热闹了。”

雪怀青笑得喘不过气来：“我一直觉得你蛮像个正人君子，原来也有这么缺德的时候。”

她笑吟吟地喝了一杯酒：“无论怎么样，这已经是我连续第二年新年过得那么快活了，谢谢你们俩。”安星眠不由得想起了去年的新年，他和雪怀青也是处于奔波劳碌中，最后在一个贫穷的小山村里过了年，心里还压着无数沉重的心事。他以为这个新年很凄惨，雪怀青却告诉他，她已经很久没有享受过这样有人陪着说笑的除夕之夜了，对她而言，这样的新年实在是很好。

其实人们想要的，无非只是一些微小的幸福，一些简单的快乐，仅此而已，安星眠想。比起这些小小的幸福，苍银之月，萨犀伽罗，城邦的统治，天驱和辰月的争斗，都显得那么可笑，那么丑陋。

“汤应该炖好了，我去厨房看看，”鹤鸿临说，“这里比不得东陆老家，你和你父亲爱喝的那些鲍鱼燕窝之类精细的汤都弄不到材料，就是普通的莲藕排骨汤，我也是托了郎大厨才弄到那些排骨的。”

“莲藕排骨汤很好，我去帮你端吧。”安星眠说。

“不必了，你们俩好好说会儿话。”鹤鸿临摆摆手，走了出去。

安星眠一笑，回头看看雪怀青，雪怀青也正在看着他，满脸盈盈的笑意，显得格外妩媚动人。他心里一动，正想要说些什么，雪怀青却猛地站了起来：“院子里有动静！”

安星眠知道雪怀青耳朵灵敏，连忙一个箭步跨到门前，拉开了门。在门外的漫天雪花中，他放眼望去，什么都没有看到。

“奇怪了，明明听到什么声音，”雪怀青皱着眉头说，“难道是野猫？”

“难说，羽人一般不吃肉，就算有野猫，也一定馋肉馋的不行，”安星眠说，“也许就是被我们这堆吃的吸引来的。”

两人重新回到房里，不久之后，鹤鸿临端着一个热气腾腾的砂锅走了回来。他把砂锅放在桌上，替两人盛上汤。

“趁热喝，过一会儿我再去煮点饺子，”鹤鸿临笑眯眯地说，“这样才有过年的味道。”

“我的肚子都撑圆了，哪儿还装得下饺子。”安星眠说着，和雪怀青各喝了几口汤。没过多久，两人突然扔下手里的碗筷，扑通趴倒在桌子上。

“你们怎么了？”鹤鸿临大惊。

“有毒！”安星眠喘息着说，“汤里有毒！”

“这怎么可能呢？”鹤鸿临有些手足无措，又很快镇静下来，因为他注意到了有脚步声正在靠近。他虽然武技一般，也没有钻研过毒术，但为人机警，立即从床铺下拿出一直藏着的宝剑。然而敌人的动作比他迅速得多，已经撞门进来，一掌打落他手里的剑，并以自己的

短剑放在他脖子上，制住了他。

“安星眠，我早就说过，我是绝对不会放过你的。”来人用一种充满恨意的声音说。

“这个年真是过得精彩啊，”安星眠叹息着，软绵绵地趴在桌上，眯缝着眼看着这位已经打过多次交道的女天驱，“不过我们认识那么久了，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呢。”

女天驱犹豫了一下：“也对，你至少应该知道你死在谁的手里。我姓楚，楚霏，被你杀死的我的爱人叫王恒，你给我记牢了。”

“楚霏，王恒，我记住了。”安星眠喃喃地说，突然间双手齐出，以闪电般的速度扣住楚霏的手腕，劲力一吐，“喀嚓”两声，楚霏的两手关节一齐被卸脱，短剑掉到了地上。安星眠把她的双臂拧到背后，发力将她按得屈膝跪地：“抱歉，我不愿意对女人下手过重，但你的手段我见识过，不这样做我没法放心。”

“你没有中毒？”楚霏十分恼怒，拼命挣扎着，但手腕已经脱臼，毕竟无处发力，一时间难以挣脱。

“我听到院子里有响动，已经在暗暗留神了，”雪怀青说，“那时候我们就已经商量好了应对的办法。这锅汤一端进来，我就闻到里面下了毒，所以其实我们俩根本没有喝，只是做做样子。后来中毒倒下，自然也是为了把你骗进来。”

鹤鸿临找来一根粗绳，把她牢牢捆起来，安星眠这才放手。楚霏努力扭着头，狠狠瞪视着他，他不由得苦笑一声：“上次你说，要我也尝尝所爱的人被杀的滋味，想必是你以为我杀了你的爱人王恒了。但是我想你一定是搞错了，我这辈子还没有杀过人，更加不认识一个叫王恒的人。”

楚霏的眼神瞬间变得迷茫：“你说什么？他不是你杀的？这怎么

可能？”

她的表情一下子显得很怪异，刚才的仇恨依旧残留，却又增添了几分意外，几分迷惘，更多的是一种无处着力的空虚，和一种极度失望后的悲伤。雪怀青看得十分不忍心，走上几步，轻声对她说：“你一定是弄错了，他从来不是个残忍好杀的人，你能不能先告诉我们，为什么你一口咬定是他杀了人？你的爱人是在什么情况下……”

她正在说着，安星眠却陡然捕获到了一丁点异常。楚霏的表情近乎崩溃，眼神涣散呆滞，看起来好像完完全全方寸大乱，但他却注意到，她的身体并没有丝毫放松，反而越绷越紧。他猛地意识到了对方的企图，大喊一声：“小心！”但却似乎已经迟了一丁点。楚霏的嘴唇微张，一道尖锐的寒光已经赶在安星眠喊出声之前从她的唇间闪现。

那是一枚钢钉，从嘴里射出的致命的钢钉，钢钉的去向并不是安星眠，而是雪怀青的心脏。

安星眠刹那间明白过来，自己和雪怀青设计欺骗了楚霏，却没料到楚霏的中招本来就是个计谋。她早就知道雪怀青精于用毒，自己如果想要下毒的话，一定会被识破，于是她故意用这种方法来让两人放松警惕，再故意装作失手被擒，所等待的就是两人大意的这一瞬间。这一根直扑心脏的钢钉，才是她真正的杀招。她表面上看起来被怒火冲昏了头脑，却仍然和两人第一次见面时那样，把杀人精确成了一种艺术。

“我只想也让你尝尝心爱的人被杀的滋味。”这是楚霏曾对他说的话。安星眠没有料到，她是认真的，比起杀死安星眠，她更愿意让他承受失去爱人的痛苦，因为这痛苦更深邃绵长，也许比死亡本身还要难熬。

这枚钢钉的发出实在是太突然，雪怀青原本就更擅长精神方面的功夫，身法只是一般，面对这突如其来的袭击，一时间根本来不及闪

躲。当她见到寒光闪过时，心里就知道糟糕，恐怕只剩等死一条路。

然而，当钢钉发射出来之后，安星眠的手臂却已经紧跟着伸了出来，似乎是在楚霏身前晃了一下。钢钉来到雪怀青面前时，速度竟然减慢了许多，慢到了她足够反应过来。雪怀青顾不上细想究竟，只是本能地拼命一扭头，钢钉擦着她的太阳穴飞过，擦破了一点皮肉，然后钉在门上。

我没有死。雪怀青惊魂稍定，把视线转回身前，登时觉得心脏猛地一缩，好像被人打了一记重拳。她看见安星眠的左手握住右手手掌，脸上现出痛楚的神色，鲜血不断从指缝间涌出。而地上除了滴落的鲜血之外，还多了两样东西。

——那是安星眠右手的食指和中指！

她这才明白过来刚才到底发生了什么。在间不容发之际，安星眠拼力伸出右臂，用右手手掌阻挡了一下钢钉的来势，令她可以勉强躲过这致命一击，而安星眠的右手，却被这一击割下了两根手指头。

“我要你的命！”突如其来的狂怒一下子填满了雪怀青的心胸，甚至令她顾不上心痛和哀伤。她的手里握住了一根长长的毒针，身形一闪，针尖向着楚霏的胸口刺去。楚霏一击不中，知道自己已经没有任何机会，苦笑一声，闭目待死。

三

这具尸体的表情很安详，仿佛是在睡梦中就不知不觉地丢掉了性

命。致命的伤口在后脑，鲜血已经凝结。可以想象，这名护卫正在沿着墙根巡逻的时候，突然被人偷袭，以某种尖锐的兵器直接贯穿后脑，甚至都来不及哼一声。

“半个月以来的第三起了，公子，”一名亲信愤愤地说，“简直不把宇文家放在眼里。”

“没关系的，先把尸体抬下去吧，好好安葬，家人多给些抚恤。你们也先下去吧。”宇文公子温和地说。

所有人都退下去了，宇文公子随手拿起桌上的一枚玉雕在手里把玩，嘴里喃喃自语：“看起来，说过的谎话败露了呢，惹得别人来寻仇了。这个安星眠，倒真是命长……”

当天夜里，宇文公子离开了他在淮安城的被称为“客栈”的宅院，坐上一辆马车，来到淮安城南的一间陶士行。他一言不发，径直进入了陶士行，店伙计立刻站起身来，上门板关闭了店门。

宇文公子走进陶士行的后堂，取下墙上的一幅山水画，在墙上轻轻一按，一道暗门打开了，他走了进去，暗门随即关上。暗门背后，常年为他服务的女斥候正在等着他。

“辰月和天驱的动向如何？”宇文公子开口问。

“两边都在准备行动了，”女斥候说，“他们已经判断出，当年在西南戈壁深处失踪的雪寂并没有死，而且很可能已经被那个由叛匪、马贼和各地逃犯组成的游民部落所收留。”

“他们怎么能肯定？有什么证据吗？”宇文公子又问。

“听说，那个游民部落最近疫病横行，治病用的药材很贵，他们不得不派人到戈壁之外的市集去变卖一些东西。有人在那些变卖的物件中找到了一块带有古老羽族王室印记的玉佩，确认那是雪氏家族的

徽记。辰月于是从中推想，这块玉佩很可能来自于当年失踪的雪寂。而天驱在辰月内部有细作，辰月知道了，天驱也很快得到了这个消息。”女斥候回答。

“西南戈壁……”宇文公子沉吟着，“的确是一个藏身的好去处。这一趟，我不带其他人，只需要你陪我去。”

女斥候很是意外：“那个地方实在太危险，您没有必要亲自去犯险。何况，即便要去，光有我一个人也不够。天驱和辰月都不是好对付的，而游牧部落更是一群极度危险的人，我担心……”

“没什么需要担心的，我已经决定了！”宇文公子一摆手，“这不是行军打仗也不是市井群殴，而是斗智，人多了反而碍事。即刻去准备，明天正午就出发。”

女斥候不再多言，微微躬身准备退下，宇文公子却又叫住了她：“对了，安星眠和须弥子的行踪如何？”

“前几天得到的消息，安星眠和雪怀青又回到了宁南，新的信息还未到。须弥子本来在宁南，几天前却突然失踪，我的手下都没能查找到他的行踪。”女斥候说。

宇文公子并不感到意外：“须弥子如果能轻易被你们找到，也就不是须弥子了。我最担心的就是他，一来此人武技计谋都深不可测，就算是我也没有办法对付他；二来最要命的是，到现在我都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来搅这趟浑水。”

“他难道不是也想得到两件法器吗？”女斥候问。

“他如果真的意在夺取法器，安星眠早就是一具尸体了，”宇文公子说，“他可不是那种会念着故人之情的人，所以我才弄不明白他到底想要干什么。不过，天驱、辰月和游牧部落一定比我更头疼。”

女斥候似有所悟："您的意思是说，想办法躲在暗处看他们争斗，然后我们坐收渔翁之利？"

"和人硬碰硬一向不是我的风格，"宇文公子微笑着，侧过头看看窗外，"今晚的月色真不错。"

同一个夜晚，宁州，杜林城。

宋竞延的府邸内部虽然在经历了一场大战后毁坏了许多，但外表还是光鲜的。只是那一晚动静闹得实在太大，人们经过宋府的时候，难免要投以异样的眼光。不过这样的事也不算太稀奇，隐居到杜林的前任官员们，谁没有一点不足为外人道的历史呢？最好的态度就是不说不问，装作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所以几天之后，宋竞延又若无其事地回到了家里，开始雇佣工人重新修整被毁坏的房屋庭院。但这些工人只在白天干活，到了夜里，还有另外一批"工人"出没此间。

"消息可靠吗？"在那个被安星眠毁坏的地牢里，宋竞延看着从被打穿的顶部照射下来的月光，向身前的天驱部下发出询问。

"绝对可靠，"部下回答，"我们在辰月内部安插的两名斥候先后发回消息，内容都是一致的。之前辰月已经认定雪寂活着的可能性极大，而且很可能就在游牧部落中藏身，但派出的零散教众去探查却始终无功而返，还有几人失踪。所以他们这次下定决心，将会大规模出动，甚至不惜与游牧部落一战。"

"不惜一战……他们倒真是下定了决心啊，"宋竞延一笑，"这是逼我们出手了。"

"可是我有疑问，假如雪寂真的在那个部落里，而他们想要找的东西也在雪寂手里，去多少人恐怕也是送死啊，那根本就不是人力所能抗衡的。"部下说。

“那是因为他们知道，有一样能抗衡苍银之月的东西，也会现身大漠，”宋竞延说，“而那样东西，虽然威力惊人，持有者却还不怎么会用，要抢夺它，比直接抢夺苍银之月方便多了。”

“您是说安星眠？”部下恍悟，“怪不得。如果能得到萨犀伽罗，苍银之月就会失效了。”

“所以说，控制住安星眠，也就等于同时控制住了两件法器，这笔生意赚得很哪，”宋竞延说，“可惜我们上次还是功亏一篑。这一回没有别的选择了，辰月要去，我们就必须去。”

“那我立即去召集人手。”部下说。

宋竞延点点头：“贵精不贵多。西南隔壁名为戈壁，实际上已经是一片大沙漠，人多了，需要的给养也多，反而碍事。楚霏的下落你清楚么？”

部下迟疑了一下，最后还是开口说：“她……最近已经失去联系了。”

宋竞延叹了口气：“可惜了，她的刺杀之术原本可以助益良多。毕竟是女人，对情之一字太过执着，已经失去了天驱的风骨。不过无论怎样，和辰月的这一战无法避免。这是我们绵延千年的宿命。”

他不再说话，部下明白他的意思，纵身跳出了连楼梯都被毁坏的地牢。但在他走远之前，地牢里又传出来宋竞延的问话声。

“须弥子呢？找到须弥子的下落没有？”宋竞延问。

“没有任何和他有关的新消息，他已经失踪有段日子了。”部下说。

同一个夜晚，澜州，夜沼黑森林。

被须弥子称为阿离的中年女子，正在森林里独坐，看着从树木枝叶的缝隙里洒下的月光发呆。她的表情有些迷离，眼神里有一丝抹不去的哀伤，嘴角却又带着一点笑容，似乎是在想着一些很复杂的心事。

背后的脚步声响起的时候，她就像换了一个人一样，脸上立马罩上了一层严霜，缓缓站了起来。回过头时，她已经又回复到那个冷若冰霜、残酷无情的辰月女教长了。

“我们已经调查清楚，张亢并没有背叛，他之所以用秘术杀伤教友，是为了取得天驱的信任而不得不动手。何况他并没有真正下杀手，那位教友被他打到河里后，被人救起，性命无碍。”前来见她的辰月教徒汇报说。

“我知道了，你做的很好，”阿离淡淡地说，“那么现在，他已经得到天驱的信任了吗？”

“是的，他已给我们传回了重要的消息，”辰月教徒说，“阳支已经据此开始采取行动。”

“是奔赴西南戈壁的事情吗？”阿离问。

辰月教徒的脸上现出了犹豫的神色，没有立即回答，阿离摆了摆手：“是我疏忽了，这原本不是我应该问的。你不用回答。”

“其实以您的身份而言，也不能算作非要严守的机密，”辰月教徒说，“阳支已经准备好动身了。”

“我知道了。你回去吧。”阿离仍旧面无表情地点点头。

教徒鞠了一躬，转身离去。当他的背影消失后，阿离轻轻叹了口气，重新坐下，依旧出神地看着月光。

“你也会去的吧，这样的热闹你一定不肯错过，”她低声自言自语，“你一出手，我的那些教友们肯定活不了。我是辰月教长，一个虔诚的辰月教徒，理应站在自己的教派一边，可是现在……为什么我心底里最大的期望是你能安然无恙？哪怕为此必须眼睁睁看着你杀死我的教友，我的心里也会坦然接受，这是为什么？”

“这是为什么啊？”阿离的眼睛里仿佛笼上了一层淡淡的雾气。

人们都在揣测着须弥子的行踪，他们却并不知道，须弥子已经来到了一个他们所料想不到的地方。在这个寒冬末尾的深夜里，宇文公子在和他的女斥候密谋，辰月和天驱在进行着最后的布置，须弥子却一个人悄立在月光下。他微微仰头，看着皎洁的月色，手里抚摸着一串灰白色的粗糙手链。

“就快要落幕了，琴音，”须弥子对着遥远的明月说，“我答应你的事情一定会做到的。你活着的时候我不能让你快乐，你死了，我不会再犯错误。”

第九章　该来的不该来的都来了

一

斯亩镇位于西南戈壁的东部边缘，也就是宁州的西部，对于很多横穿戈壁求财或求命的人来说，见到它就像见到了天堂一样，因为它的出现就代表着艰苦旅程的结束，到了这里，就算再吝啬的人也难免想要稍微放松一下。因此斯亩镇虽然小，客栈、酒楼、赌场、妓院却都一应俱全。

当然，这里还有一样东西少不了，那就是棺木店。穿越西南戈壁的风险是很大的，几乎每天都会有人命丧于沙漠中。有些人选择把同伴的尸体就地埋在黄沙之下，却也有些人想要给同伴一个体面的安葬，因此坚持着把尸体也带出沙漠。这家棺木店就是为这些人所开设的。

不过近些年来，棺木店有了新的生意源，那就是来此地打架斗殴的人。这个小镇位于沙漠边缘，来往人群成分复杂，很难管理，官府开始时试图高压管理，结果在酿成了几起大规模冲突后不得不改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再后来索性把睁开的那只眼也收回去了，让此地的治安处于放任自流的状态，无论偷了抢了还是杀人放火，一概没有官家的人去管。因此，越来越多的帮会势力把角斗场所选在了这里，图一个方便，而决斗一般是要死人的，棺木店的生意也因此好了起来。

“老板，今天可能会有大生意！”一个胖乎乎的棺木店伙计对老板说。

黑黑瘦瘦的老板探出头往街面上看了一眼：“你说的是那两群相互瞪着眼恨不能把对方吃下去的小流氓吗？”

“您可得小声点，”胖伙计有些紧张，“小流氓是不假，把咱们这个店砸烂一百遍可是绰绰有余的。”

“砸了棺材铺，就没人给他们收尸啦，”老板哼了一声，“这两拨小流氓从哪儿来的？”

“今天一大早，从东面来的，应该是宁州的帮会吧，”胖伙计回答，“这段时间宁州几个大城邦之间的关系始终很紧张，各地的军力都用于防范外敌，所以黑帮们越来越无法无天了。”

“没关系，他们打架死人，我们卖棺材！死得越多越好！”老板嘿嘿一笑，“等着看好戏吧！”

“太泯灭人性了，”胖伙计喃喃地说，“我就喜欢跟着这种丧尽天良的老板……”

这时候正是二月中旬，天气渐渐开始暖和，虽然西南戈壁的风沙仍然无情地从西向东袭扰着小镇，但至少天色晴朗了许多，不少居民和旅客原本打算在这个明媚的下午到街上好好晒晒太阳，哪怕是因此而吃一嘴沙，但现在，没有人敢上街了。

因为那两帮从东边来的小流氓已经摆开架势打算火并了。小流氓当然只是一种蔑称，这帮人年纪并不小，还有一些是老头子，身上带着明晃晃的刀枪剑戟，个个身怀武艺，绝不是普通的地痞。不过细看身手，也肯定算不上什么顶级高手，大概也就是那种为祸一方干点儿黑道买卖的地方帮会。

眼下贯穿小镇的长街上已经没有其他闲人了，两个帮会的人相互对峙，每一边都有四五十人，其中混杂着人类、羽人和河洛，声势不小。好像是为了在混战中区别敌我，不至于误伤，双方在服饰上都有鲜明的特点。站在西面的帮会每人右臂上都系着一根红色的布条，东面的帮会则都扎着青色的头带。

系红布条的帮会首先站出来一个人，那是一个膀大腰圆的中年壮汉，脖子上文着一个老鹰文身，相貌甚为凶悍。他的右手提着一把锋利的鬼头大刀，左手却抓着一个干枯瘦弱的老头。这个老头头顶光秃秃的，一张脸坑坑洼洼十分难看，好似被虫咬过的树皮，眼神里充满了惊惶，嘴里嘟嘟囔囔的，似乎是在讨饶，形貌十分猥琐。

中年壮汉左手一振，把老头扔到地上，老头摔得四脚朝天，连连喊痛，却不敢爬起来。对面的人却忍不住了，一个拄着拐杖的羽族老妇人走上前来，冷冷地问："卫副帮主，你这是什么意思？吉老三虽然烂泥糊不上墙，好歹也是我们的人，何必当众折辱他。你约我们来这里，如果是为了开战的话，就少弄点其他的花活儿。"

"你最好先问问他干过些什么，再考虑考虑你们青田会是不是真的打算保他，"卫副帮主回应说，然后视线移到了还在地上哼唧呼痛的吉老三，"吉老三，把你干过的事儿讲出来吧。"

吉老三无奈，颤颤巍巍地从地上爬起来，整个身体都靠右腿支撑，原来他的左腿有残疾。看得出来，此人在帮会里的地位很低，人们看向他的目光里大多都是鄙夷和不屑。

"我……我……我三天前来到这里，正碰上黑鹫帮的三个兄弟在酒馆里喝酒聊天。他们喝得有点多，一不小心就提到了最近刚刚做的一笔生意，那是一包挺值钱的珠宝。我、我在会里一向不受重视，听到有这么一包珠宝，略微有些动心，所以就跟踪他们，偷偷下了迷药……"吉老三结结巴巴地说着。刚说出迷药两个字，只听"啪"的一

声，他已经重重挨了一记耳光，这耳光来自于刚才那个拄着拐杖的羽族老妇。她虽然看上去很苍老，动作却迅捷利落。

“道上混也有道上混的规矩！”老妇怒气冲冲地说，“如果你们一言不合起了冲突，各自凭刀子说话，生死有命，那由得你；但是偷偷下迷药抢人的东西，太下三滥了，那是丢我们青田会的脸！”

她转向黑鹫帮的副帮主：“卫副帮主，这件事是我们理亏，这个吉老三入帮不久，不懂规矩，我会好好教训他。至于今天这一仗，不必打了，我服输。”

这一番话相当出人意料，卫副帮主愣了愣神，随即笑了起来：“花夫人果然是明事理的人，佩服佩服！既然这样，烦请让吉老三交出他吞掉的货，我们既往不咎。”

看上去，这两拨对峙的人确实有别于胡乱砍杀的地痞流氓，眼下把道义二字摆出来，居然彼此说通了。眼瞅着一场热闹大架打不成了，那些偷偷从窗缝门缝往外窥看的闲人们难免失望非常。

“唉，看样子打不起来了！”贴着门缝向外看的棺木店胖伙计就十分遗憾，“流氓就流氓嘛，居然还讲道理！讲道理还怎么做流氓？这下子热闹看不成了。”

“热闹看不成是小事，重要的是不打架不死人就没钱赚了，”老板高瞻远瞩，“流氓居然还讲道理，这个世道是没什么救了。”

两人正在事不关己地说着风凉话，背后忽然传来一个声音：“你们放心好了，这里马上就会有热闹，比这大得多的热闹——就怕你们承受不起这个惊喜。”

这是一个年轻男人的声音。两人悚然，急忙回头，却什么人也没看见。胖伙计悄悄往老板的背后一缩：“这个声音……好像是从棺材里传出来的。”

“是什么人？居然躲在、躲在老子的棺材里面装神弄鬼！”老板色厉内荏地吼道，“这些都是上好的楠木棺材，碰坏点漆都赔死你，还不赶紧滚出来！”

“抱歉，这些棺材舒服得很，我们还想多待一会儿，”另一个声音响起，这次却是年轻女子，“倒是二位，赶紧逃远点吧，一会儿那场热闹如果真的闹起来了，我担心你们的棺材铺子都要保不住了。”

“棺材里舒服？你们到底是人是鬼？”胖伙计的身体开始抖了起来。看上去，他虽然很喜欢看流氓打架，却十分怕鬼，听着这两个从棺材里传出来的声音，已经有些魂不附体。他忽然转过身，不顾一切地朝着门口冲去。

“有鬼啊！”他喊道。

但他没能跑出门去，也没能喊出第二声。他刚刚跑出两步，在他身边的一具棺材的盖板忽然被掀开，里面伸出一只大手，一把把他揪进了棺材。接着棺材里传出一声闷响，胖伙计再也没能说出一个字。

老板大惊，正准备逃跑，他身边的棺材也掀开了盖子。另一只大手如法炮制，把他抓进了棺材并且让他立刻闭嘴。棺材铺里瞬间恢复了平静，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

而在棺木店的外面，并没有人注意到店里发生的一切。既然青田会的花夫人已经主动服软，双方这一场架就打不成了。在花夫人的命令下，吉老三耷拉着脑袋，一瘸一拐地领着两位主事人走向了镇上的朋来客栈，其他帮会中人保持着距离跟在后面。

“那天他们就是在朋来客栈的大堂喝酒的。我偷到包袱之后，本来想带走，没想到街上出现了我的两个债主，估计是一起来找我的，”吉老三说，“我怕被他们抓住后包袱里的珠宝被抢走，赶紧跑到客栈的楼上，却找不到什么地方可以藏东西。幸好这时候我突然想起

了，几年之前，我和几个帮里的兄弟曾经也利用这家客栈交接过东西，在地字第七号房的房梁上挖了一个空洞，那个空洞正好可以藏下包袱里的珠宝。于是我赶紧找到那个房间，里面已经住了人，但碰巧住客没有在房里，我正好可以趁机把珠宝藏进去。”

“你倒是挺聪明的。”卫副帮主不无挖苦地说。

吉老三闭上嘴，好似对一切的挖苦嘲讽都自动免疫。这一帮凶神恶煞的人进了朋来客栈，正在大堂喝酒的人们都自觉站起来溜掉了，见惯各种场面的掌柜和伙计也乖乖缩在了柜台后面，不闻不问。于是吉老三把两位主事人带上楼，带到了地字第七号房，敲响了门。

门打开了，这个房间的住客，两个体形健硕的青年人走了出来，看着眼前的阵势，都有些吃惊，但却并不显得慌乱。吉老三嗫嚅着想要说话，花夫人一把推开他，走上前去拱了拱手：“宁州青田会和黑鹫帮，有事需要借用这个房间一小会儿，用完就走，还请二位行个方便。”

她一面说，一面摸出两枚金铢递出去，对于一个帮会高层人士而言，这番言语已经算得上是足够礼貌了，何况还有钱拿，换了其他人，恐怕已经忙不迭地接过钱赶紧闪开了。但这两个青年似乎不吃这一套，没有人伸手接钱，一个青年冷笑一声：“如果我也给你几个金铢，能不能也请你们行个方便，赶紧走开？”

花夫人面色一沉，正要说话，背后忽然有一些响动。她回头一看，忽然发现几个不同的房间门都打开了，从房间里走出来一些武士模样的人，冷冷地看着他们。而几个原本在大堂里喝酒、当这些黑帮分子走入客栈时立刻作畏缩状躲开的住客，竟然也来到了楼梯旁。看样子，如果楼上发生了什么纠纷，他们大概也不会袖手旁观。

吉老三不由得嘟囔起来：“糟糕了，他们的人也不少啊，而且说不定还有伏兵。这不会是要打起来吧？”

卫副帮主哼了一声，正要说话，另一个声音却响了起来：“让他们找。”

说话的是一个行商打扮的老人，正从另一间客房里走过来。两位青年听了他的话，脸上都露出些微的不忿，但却又立即收敛住，二话不说，闪身到一边让出了房门，而之前从其他客房出来的那些人也并无任何异议。看上去，这位老人的话对他们而言就是不可违抗的命令。

吉老三畏畏缩缩地走进房里，费劲地爬上房梁，把空洞外面掩饰的木块拿走，随即发出一声惨叫：“糟糕了！包袱、包袱不见了！”

“你说什么？”花夫人和卫副帮主异口同声地发出惊呼，然后一起抢进房里。卫副帮主纵身一跃跳上房梁，低头一看，果然只剩下一个空洞了。花夫人不放心，自己上去查看了一下，但显然，再多一万个人去一人看一眼，也不大可能从那个空空如也的洞里变出一包袱珠宝。东西失踪了，确凿无疑。

吉老三面如死灰，惊恐万状，看样子似乎是想要立即从楼上跳下去逃命，但最终他还是没有逃，只是绝望地看着花夫人：“二当家的，我……我……”

“东西要是找不回来，就用你的脑袋来抵吧。”花夫人轻描淡写地说。

吉老三眼看就要晕过去，却忽然像溺水的人抓住了救命稻草一样，奋力伸手指向那两个青年：“是他们！一定是他们偷了珠宝然后装作不知道！不是我的错，是他们干的！”

“放屁！”其中一个青年大怒，“我已经让你们进来找过了，可别得寸进尺啊！”

“但是我们的东西，的确是在你们的房间消失的，”花夫人上前一

步，“你们的嫌疑当然最大，除非……”

“除非什么？”刚才说话的老人一边问，一边再次用手势制止了两名火气越来越大的年轻人。

“花夫人，有门，”卫副帮主在花夫人耳边悄声说，“照我看，这帮人身上一定有点文章，所以想要息事宁人，不惹麻烦。”

花夫人微微点头，口气强硬了起来：“除非让我们在房间里好好搜一搜。”

一名青年霍地挥起了拳头，但老人动作更快，一把攥住他的胳膊，狠狠瞪他一眼。青年强忍住怒气，没有说话，老人继续开口说：“抱歉，我们没有可能让你在房间里搜找，但是也许有别的办法可以补偿你们。那些珠宝大概价值多少？”

卫副帮主和花夫人对望了一眼，眼神里交流的信息大致是“果然这老头只想要逃避麻烦，那就讹他一笔”。卫副帮主咳嗽一声说：“按照我手下告诉我的，大概价值……一千……不，一千五百金铢左右。”

这个数目不算小了，但老人一言不发，从怀里取出三张银票，递了过去，每一张的面值都是五百金铢。卫副帮主的脸上隐隐露出一点后悔之意，看样子是没有料到这位老人掏钱那么痛快，早知如此应该狮子大开口多要点。但现在话已经出口，不能再反悔，只能讪讪地接过钱。

“现在没事了吧？”老人平静地说，“可以请诸位离开了吗？”

卫副帮主和花夫人脸上都很尴尬，但却没有其他的话可说，只能命令手下离开。看着一行人走下楼梯，老人忽然问：“是镇东头杨柳客栈里的人派你们来的吗？”

花夫人回过头，有些诧异：“没有人派我们来，我们的确是来找那一包珠宝的。”

“两边加起来将近百人，只是为了一包珠宝？”老人说。

“不，珠宝的事情只是由头，我们带那么多人来，原本是打算火并的，并没有料想到会来这个客栈寻找。”花夫人耐心地说，大概是因为如此顺利地借助这个老人解决了一场冲突，略有些不好意思。

老人微微一怔，看着花夫人的脸，还没说话，卫副帮主已经叫嚷起来：“我们黑鹫帮虽然不是什么名门大派，但还不至于跌分到受人指使来捣乱！你这是摆明了瞧不起我们……”

老人没有搭理他，沉思片刻，又问：“刚才那个瘸子去哪儿了？是他告诉你们珠宝藏在这个房间里的吧？”

花夫人和卫副帮主这才隐隐有些明白了老人的意思，连忙回头寻找，但瘸腿的吉老三竟然已经踪影不在，或许就是趁着刚才乱纷纷闹哄哄的时候开溜了。

“他妈的，我们被吉老三算计了！”卫副帮主一拍大腿，“一定是那个死瘸子故意戏耍我们，他简直是活腻了！”

“可他为什么要戏耍我们呢？”花夫人说，“这样对他能有什么好处？”

“那你的意思是……”

“他可能是被人收买了来骗我们的，”花夫人说，“目的就是和这位老先生捣乱。我不明白的是这么一场捣乱图的是什么。”

老人猛然间身子轻轻一抖，对身边的一个中年人说：“快带人去马房，看看咱们的骆驼！”

中年人急急忙忙带了两个人跑下楼去，两位黑帮主事人呆呆地等在一旁，想要走，却似乎又有那么一点不好意思。过了一会儿，中年人重新回来，面色十分难看：“我们的骆驼……全都被毒死了。负责看守骆驼的四个人全都昏倒在地，像是中毒了。”

老人的眉头一皱，目光中似乎有火光闪过。那一瞬间，他身上仿佛突然多了几分如山岳压顶般的慑人气势，即便花夫人和卫副帮主不过是三四流的小角色，也能够感受到这种让人呼吸不顺畅的巨大压迫。两人不自禁地后退了几步，卫副帮主想了想，麻利地掏出刚才收下的三张银票：“果然是真人不露相……刚才是我有眼无珠了，多有冒犯。”

老人的一名手下带着鄙夷的神情接过银票，花夫人定了定神，小心翼翼地问：“不知这位老先生如何称呼？今天的事情，我们也有过错，如果需要帮忙的话……”

“你们来了也只能帮倒忙。心领了，再见吧。”老人淡淡地说。卫副帮主窘得满脸通红，却也知道老人没有说谎。两个帮会的人自觉闪到一边，看着这群身份不明的真正高手急匆匆下楼而去。

“没想到我们会栽在这里，”卫副帮主长叹一声，“怎么会有真正的高手跑到这个鸟不拉屎的地方来？”

“而且还不止一拨，”花夫人说，“看这情形，他们要去见的敌人恐怕也不善。”

“我们要不要……跟着去看看热闹？”卫副帮主忽然说。

“去看看吧，”花夫人说，“虽然这帮人有些……有些让人畏惧，但我也想去见识一下真正的高手是什么样的。”

“你们都回去吧，人多碍事。”卫副帮主和花夫人下命令驱散了手下，然后按照之前那位老者所说的，离开朋来客栈，走向了镇东头的

杨柳客栈。

两个黑帮到来的时候，大街上的人原本都已经跑光了，直到他们化干戈为玉帛一起去寻别人的晦气，这才陆陆续续重新回来。但当卫副帮主和花夫人走出来之后，却发现街上又空了，显然有什么事发生。

两位黑帮头目好歹也算见识过世面，仍旧走向了杨柳客栈。刚到门口，两人就感受到一种刀锋般的无形杀气在扩散，那是一种真正致命的杀意，是这两个三四流人物过去从未体会过的，那种感觉，大概就类似于两条在小城的街上称霸的恶狗突然间闻到了草原上狮子的气味。

“我们……还进去吗？”恶狗甲迟疑地问。

恶狗乙想了想，狠狠一跺脚：“最多不过是个死！这种场面不看看要后悔一辈子的！”

两人鼓足勇气走了进去，眼前的景象让他们禁不住一呆。客栈的一层大堂好像是被什么奇怪的东西扫荡过一样，所有的桌椅和柜台都变成了散落一地的碎片。现在大堂里再没有任何障碍物，只有两群人在相互对峙。

一群人是先前见到的以那位神秘老人为首的人群，只是刚才他们还只是普通旅人的打扮，现在却个个手拿兵器，杀气十足。甚至不需要他们出手，单从他们站立的身姿和气势，就可以判断出，他们当中每一个都是一等一的顶尖武士，随便拉一个出来，都能把黑鹫帮或是青田会打得屁滚尿流。

另一群人则大不相同了，他们穿着长长的黑袍，一个个手无寸铁，身上却有着另外一种更加诡异的气质，仿佛是一种无形无色的毒雾，可以在不知不觉间腐蚀人的筋骨，那种感觉或许比明晃晃的刀枪

更加令人害怕。

“这、这大概是一群秘术士，”卫副帮主悄声说，“我这辈子就见过一个秘术士，他一个人就杀死了我们帮的老帮主和六大长老。而且据他自称，他还不算是顶级的秘术士，但这些人……看上去比他还可怕。”

“那我们是不是应该赶紧开溜？”花夫人说，“我这把老骨头还希望能有一天躺在床上老死，而不是被秘术士杀人于无形，连自己到底怎么死的都不知道。”

“放心吧，你没听到那个老头儿说什么吗？”卫副帮主有些郁闷地说，“我们差得太远，对他们根本构不成任何威胁，他们才没工夫搭理我们呢。”

卫副帮主说对了。这两群人始终把全副精神都贯注在对手的身上，甚至没有注意到他们俩在门口探头探脑。这些从远古时代就开始争斗不休的人们，从来没有摆脱过作为宿敌相互对立仇杀的命运。或者说精确一些，他们之间并没有“仇”，有的只是信仰的不可调和，就好像火与水，永远都无法共存。

“我还以为我们彼此心照不宣，把一切留待进入戈壁找到游牧部落再解决呢，没想到你们那么迫不及待。”秘术士中一个一脸和蔼笑容的年轻人说。看来他虽然年轻，却是这些秘术士的首领。

“我原本也是那么打算的，但既然你们已经提前下手了，那就只能不客气了，”老人回答，“我不可能只让你们进入戈壁。”

“你确定是我们提前下手的吗？”年轻人微微一笑。

“确不确定都不重要了，”老人也微微一笑，“如我刚才所说的，我们不能落在你们的后面。不管是不是你们耍弄的阴谋，我都只能记在你的账上。”

“合情合理。”年轻人点点头，掌心开始有氤氲的黑气流转。

二

在棺木店的老板和伙计先后被打晕塞进棺材里之后，棺木店里的另外两具棺材打开了，正是之前传出了一男一女说话声的那两具。安星眠从棺材里站起来，揉了揉脖子：“棺材果然不是睡觉的好地方，每一次都弄得浑身上下不舒服。”

雪怀青也钻了出来：“现在过去吗？”

“差不多是时候了，”安星眠说，“等那些黑帮分子和天驱们闹起来，看守骆驼的人手肯定不够，你的毒术就有用武之地了。”

“你确定那些黑帮的三流角色能拖延时间？以天驱的实力，随便派两个人就能收拾掉他们了吧？”雪怀青说。

安星眠微微一笑：“放心好了，宋竞延一定会委曲求全，主动退让，而黑帮里的人必然会借此得寸进尺，他们会闹腾好一阵子的。”

“为什么呢？”雪怀青一面问，一面跟着安星眠走出棺木店。其他几具棺材的盖板也掀开了，她带来的尸仆紧随着两人。

“根据我的观察，宋竞延是那种行事非常谨慎，轻易不愿意出招的人，”安星眠说，“现在他们和辰月各自占据了小镇的一个角落，彼此防范，互相牵制，既在紧锣密鼓地准备进入戈壁的事宜，又不敢轻举妄动授人先机。在这种情况下，即便只是一些三四流的黑帮分子，

他也绝不会轻易动手，节外生枝。”

“那就看我的吧，”雪怀青作摩拳擦掌状，“只要你收买的那个吉老三不辱使命，我肯定让天驱们出不了镇。”

“那个老头的确人品猥琐，也没什么本事，但是有你的毒药作威胁，我相信他不敢耍花招，”安星眠说，“不过还是得千万小心，我的右手伤还没好，现在打架只能用左手，太吃亏了。”

“能把那两根断掉的手指头重新续接上就已经万幸了，”雪怀青看着安星眠被牢牢包裹的右手食指和中指，“不然的话，我真的会杀了她。”

一个多月前。除夕之夜。

楚霏对雪怀青突然间发起的袭击，让安星眠别无选择，唯有用自己的手掌去阻挡对方的钢钉。钢钉被他挡了一下，减缓了速度，让雪怀青得以逃生，但他的右手却受到重创，食指和中指被锋锐的钢钉切断了。

雪怀青一瞬间暴怒，用一枚毒针刺向楚霏，打算直接要了她的命。被牢牢绑住的楚霏并没有挣扎躲闪，而是面带着笑意闭目待死。于她而言，已经做到了自己能力范围内的一切，虽然最终并没能杀死雪怀青而让安星眠终生痛苦，但能对安星眠造成伤害，也知足了。

然而，就在毒针即将刺入楚霏肌肤的一刹那，雪怀青的手臂被人抓住了，她回头一看，赫然是安星眠。安星眠顾不上捂住右手的伤口，用左手死死抓住了她的胳膊。

“别伤她。”安星眠强忍着断指的剧痛，喘着粗气说。

“为什么不？这个女人三番五次地想要害你，今天放过她，下次她还会回来的！”雪怀青愤怒地说，手臂用力挣扎着想要挣脱安星眠

的左手。

安星眠勉强挤出一个笑容：“很少看到你那么生气到不顾一切的样子，我要是说一句我心里很高兴，或许有点奇怪，但我确实有点高兴。谢谢你。”

雪怀青脸上微微一红，不再挣扎，安星眠这才放开，在她给自己裹伤的当口说：“不能怪她，一定是有人在背后陷害挑拨。”

“当然是有人陷害，你我都清楚你根本没有杀过人，”雪怀青狠狠一跺脚，“但是这个蠢货伤到你了，她伤到你了！”

“手指头虽然重要，还是不能和人的生命相比，”安星眠温和地说，“夺走一条生命是很容易的事情，但却永远也不可能补救回来了。”

他用左手费力地替楚霏松开束缚，轻声说：“你走吧，希望以后我们不要再见了。”

楚霏满脸难以置信，死死盯着安星眠的眼睛，仿佛是想要在其中找出一丝伪善和虚假，安星眠并没有逃避她的眼光。最后楚霏长长地叹息一声：“安星眠，你是个大傻瓜吗？”

“我不知道，很多人都夸我绝顶聪明，”安星眠说，“不过偶尔的，也会有人说我傻。”

“我不知道你是真傻还是一个心机深沉的大恶人，但是我……”楚霏忽然间有些哽咽，“就算我是个傻瓜吧，哪怕是被你欺骗的，我也认了。”

她俯下身，用一张干净的手绢包起那两根断指，然后从怀里掏出一个小瓷瓶，从里面挑出药膏，给安星眠抹在断指处。雪怀青的身子微微动了一下，似乎是想阻止，但最终没有动。

药膏抹在伤处，有一种十分清凉的感觉，令安星眠痛楚大减。楚霏紧接着拔下自己头上的一枚金钗，连同手绢包着的断指一起交给雪怀青："带着这两枚断指，马上去宁南城北的和记成衣行找老板和大富，他能接续这两根断指，而且日后能恢复到和以前一样，不会留下伤残。他脾气不大好，但给他看看这枚金钗，他就不会拒绝了。"

"我知道那个成衣行在哪儿，"鹤鸿临说，"但是成衣行的老板怎么会治伤？"

"和大富本名和三针。"楚霏简短地回答。

鹤鸿临恍然："啊，和三针，当年最有名气的外科神医，传说已经死了，没想到是隐居到了宁南城。找到他倒是应该没问题了……"

"我怎么能相信这不是另外一个阴谋？"雪怀青毫不客气地说，"她那么会耍弄诡计，那么会假装，焉知不是因为眼下处于下风而故意示弱、实际上把我们骗到天驱的老巢里去？"

楚霏正要回答，安星眠已经抢先说："我相信她。她的确很会骗人，但这一次，我相信这一次她说的是真话。"

雪怀青咬咬嘴唇，想要反驳，却并没有说出口。最后她轻叹一声："这就是你，什么时候都不会变的家伙。走吧，我们快去找和三针。"

"去把马车套好，我来带路。"鹤鸿临说。

三人急匆匆地离开了，剩下楚霏怔立在原地，好似一尊凝固的雕像。

安星眠选择了相信楚霏，这一次，他并没有选错。和三针果然替他接续好了两根断指，只是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他都没有办法再用这两根手指了。尽管如此，他还是在短暂的休养后，和雪怀青一同赶往

了斯亩镇。

天驱和辰月的两批人马几乎是在同一时刻赶到的，双方知根知底，都知道此刻在小镇上就展开火并并不是什么好主意，反而可能导致两败俱伤，而游牧部落的实力如何大家并不清楚。所以两边都采取了忍字诀，并不轻举妄动，一方面暗中派人严密监视对方动向，一方面表面上始终佯装若无其事，虽然大家心知肚明，这一战是绝对不可避免的，差别只是时间和地点而已。

安星眠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并且很快得出结论：一定要想办法让这两帮人提前打起来。他和雪怀青只有两个人，自己右手受伤实力大减，假如进入这片名为戈壁实为沙漠的凶险之地，自保尚且不暇，能和天驱与辰月对抗的机会就更小了。

就在他苦苦寻思对策的时候，那个名叫吉老三的黑帮分子闯入了他的视线，此人猥琐无能而又胆小怕事，雪怀青轻易地用毒药制服了他。当听吉老三交代了盗人珠宝的事情后，安星眠突然有了主意，要以此构陷住在客栈内的天驱们，引两大黑帮去找他们的麻烦，那样雪怀青就有办法趁着天驱的注意力被吸引之际毒杀他们的骆驼。而一旦骆驼被毒杀，天驱们在短时间内难以再次出发，辰月就有机会抢在他们的前头——这是天驱绝不能容忍的。

事情果然朝着他料想的方向发展。假如宋竞延的思维没有那么缜密，天驱们三招两式就能把那些帮派中人打发了，雪怀青根本找不到下手的机会。但偏偏由于他顾虑太多，不愿意招惹多余的风波，一味地忍让，反而让这数十位天驱中的精英分子被一群小杂碎拖住了，让雪怀青有机可乘。

“所以说做人太谨慎了也不是什么好事，”安星眠对雪怀青说，“当引以为戒。”

两人来到镇东的杨柳客栈，还没有靠近，就已经能听到里面发出

的种种奇怪声响。客栈里的人全都逃出去了，甚至于不敢接近，被安星眠戏弄的黑帮分子也在外面，但吉老三却不见踪影。

“这老头子逃得还挺快的，”安星眠一笑，“他的同伴们倒是蛮喜欢看热闹。”

“这可不是什么好玩的热闹，”雪怀青说，“那帮人功夫那么低，偏偏离得那么近，其实挺危险的。我已经感受到了客栈里巨大的精神力波动，说明有不止一个秘术士已经把自己的精神力燃烧到了顶点，面对这样的恶战，躲得远远的才是明智的选择。”

仿佛是为了印证雪怀青所说的这句话，她话音刚落，“砰”的一声巨响，客栈的大门整个被撞塌了，从门里飞出来一样东西，赫然是一柄巨斧，但巨斧上却在燃烧着冲天的烈焰！这无疑是天驱的武器和辰月的秘术所碰撞产生的结果。

这柄巨斧直冲冲地飞向了两个帮派的人们，站在最前方的卫副帮主毕竟武技比其他人高出一筹，急忙往旁边一扑，虽然摔得够呛，总算没有被击中。他身后的两名黑鹫帮帮众就没那么走运了，巨斧从他们的腰间横切过去，登时把两人的身体划成了两半，一时间血光飞溅。

切过两人的身体后，巨斧仍旧威势不减，斧柄横转，又把第三个人的上半身打得粉碎，这才落到地上。落地之后，那些燃烧的火焰立即四散弹开，有十多个人的身上都着了火。他们慌忙就地打滚试图灭掉身上的火焰，但这看起来普普通通的红色火焰却怎么也无法熄灭，直到把他们的皮肉烧得焦糊，凄厉的惨叫声不绝于耳。其余人个个心惊胆寒，忙不迭地逃远了，即便是卫副帮主和花夫人也不敢再留。

“所以说，热闹不能随便瞧啊。”雪怀青说。

话虽这么说，当黑帮中人逃开后，两人仍然一步一步向客栈靠

近，躲在一家临街铺面的门边，窥视着客栈内的动向。通过刚才那柄巨斧撞开的大洞，可以看到，天驱武士和辰月教徒正在客栈大堂里激烈地搏杀着，有的一对一交手，有的三三两两聚在一起相互配合。

这间倒霉的客栈已经被毁得不成样子了，遍地都是碎裂或烧焦的残片。天驱们挥动着武器，一面躲闪秘术一面伺机进击，辰月秘术士们则力图保持距离，不让对方近身。双方几乎没有一个人完好无损，但却没有任何一个人退却，始终带伤奋战。

在这当中，看起来最为平淡，实际上却最惊心动魄的，是宋竞延和带领辰月的那名年轻人的交手。当然，所谓年轻人，只是根据他的外表所设定的一个称谓而已，某些顶级秘术士可能会修炼一些能让人驻颜不老的秘术，以此让他们的躯体始终处于运用秘术的最佳状态，尽管为此也会付出沉重的代价。这个年轻人也许就是这样一位秘术士，至少从他身上那惊人的精神力来看，没有数十年的积累很难达到那种程度。

此时此刻，和其他那些不停运动躲闪的搏杀者不同，宋竞延和年轻人几乎就是面对面地站立着，脚下纹丝不动。两人的身上仿佛笼罩着一团淡淡的烟雾，又像是被一些扭曲的光线所照射着，让他们的身体在他人眼中显得有些变形，仿佛是从水中看去一般。宋竞延手握长剑，一剑又一剑地不停刺向年轻人，但却每一剑都刺空了。安星眠仔细观看，发现每次都是在剑尖即将接触到年轻人身体的一刹那，对方的身躯会出现一丁点常人很难察觉的轻微晃动，长剑所刺的地方只剩下残影，自然只能刺空。

“他们俩为什么脚底下都不动一下？”雪怀青疑惑地问，“而且他们的动作好像看起来比寻常要慢一点。”

“我也不知道，毕竟我并不是一个秘术士，”安星眠说，“但我听说过一种秘术，类似于打开一个特殊的法阵，把交战双方笼罩其中，形

成一个和外界隔绝的特殊空间。在这样的空间里，人的精神和肉体力量都能燃烧到极致，外人看起来或许寻常，但实际上……”

正说到这里，一个辰月秘术士放出的一团紫色火球击中了客栈楼梯扶手，一大块木板飞向了宋竞延和那个年轻人。两人正处在全神贯注的决斗中，并没有人做出丝毫闪避或者格挡的动作，但木板刚刚飞到距离两人还有三尺的地方，就仿佛撞到了一堵无形的墙，化为碎片落在地上。

“果然是这样的秘术，”雪怀青感叹着，“他们可真是亡命啊，我有点想起了尸舞者大会，只不过他们打架的理由，比尸舞者要更加……更加……”

她一时找不到合适的措辞，安星眠替她说了下去：“更加冠冕一些？”

“大概就是这个意思吧，”雪怀青说，“对于一个没有信仰的人来说，很难体会他们这样的虔诚，也许历代君主不断剿杀天驱和辰月，就是害怕这种虔诚。”

“也得看方式，天驱和辰月经历了上千年的劫难仍然顽强地生存着，长门遇到一次祸事就差点完蛋，”安星眠想起了旧事，“信仰这种东西，是好是坏，着实难讲。”

两人一边说着话，一边目不转瞬地注视着客栈内的这场惨烈厮杀。双方的确是势均力敌，没有哪一边能占据明显的上风。经过千百年的争斗，天驱的武士们和辰月的秘术士们都各自掌握了和对方交战的种种心得。天驱武士一直在苦苦锻炼肌肉和精神的抗性，以便减少秘术对自身造成的伤害；辰月秘术士们除了修炼精神力，也从未放松对速度和步法的提升，以便始终能对武士们保持距离，不被近身缠斗。

“幸好挑拨他们先打起来了，”安星眠说，“看这些人的实力，即便是须弥子在这里，也很难全身而退，别提我的手还有伤。”

“说到须弥子，他会不会也在这里？”雪怀青说，“他一向神出鬼没不露行踪，说不定已经乔装打扮躲在了这个镇子里的某个角落。”

“说实话，我倒情愿他不在这里，”安星眠说，“虽然这一次的事情，他帮了我们不少忙，但我们始终不知道他的目的何在。这个人做好事是看心情的，做坏事却是彻底六亲不认，谁知道最后他到底会有什么图谋。”

雪怀青正想答话，眼睛忽然滴溜溜一转，扯了扯安星眠的衣袖,“躲起来！”

“怎么了？”安星眠一愣，“啊，你是听到了什么异响吗？我还以为是我听错了。”

“没有听错，不是客栈里打架的声音，而是来自于外围，”雪怀青说，“有什么人在靠近。”

“但是……周围连半个鬼影子都看不到啊，”安星眠左右看看，“难不成是隐身人?”

“不是隐身人，”雪怀青摇摇头，“看不见的原因是……他们在地下。”

三

正当杨柳客栈中激战正酣的时候，宇文公子也正在这座小镇上。如他之前所安排的，并没有带其他的随从，而只是带了那名忠心耿耿的女斥候。此时此刻，两人正在杨柳客栈斜对面一家杂货铺的二楼住家里，通过千里镜观望着客栈的动向。安星眠和雪怀青的身影也没有逃脱他们的视线。

“安星眠真是个有本事的人，我果然没有高估他，”宇文公子说，“利用一群下三滥的蠢货就让天驱辰月不得不大打出手，省了我很多麻烦。”

“但是他们俩并不知道我们的存在，”女斥候说，“所以他们螳螂捕蝉，我们可以黄雀在后。不过，仅凭我们两个人，您又有什么法子在茫茫大沙漠里找到雪寂呢？”

“我记得我跟你说过，狡兔不止三窟，三十、三百都不嫌多，”宇文公子说，“几年前，我曾经机缘巧合救过一个死刑犯，他告诉我，他原本打算去投奔那个戈壁中的游牧部落。于是我答应替他好好照料家人，要他按原计划混入那个部落，因为我想，游牧部落里云集了那么多凶神恶煞的逃犯，日后如果能为我所用的话，会是一支不容忽视的力量。那会儿我还没有想到，雪寂竟然也会和游牧部落扯上干系，真是天助我也。”

女斥候恍然大悟：“怪不得你那么有把握，原来是有内应。那你已经得到他的消息了吗？”

“他应该已经过来和我会面了，”宇文公子微微一笑，“我听到了他的脚步声。去开门吧。”

女斥候打开门，一个皮肤粗黑的瘦长汉子走了进来，他一见到宇文公子，立即单膝跪在地上，满脸都是忠诚感激的神色：“公子，小人在沙漠里等了五年，终于又见到你了！”

宇文公子走上前去，亲手把他扶起来，随后和蔼地说：“不必那么拘礼，梁景。我虽然救了你，也把你放逐在大漠风沙中整整五年，你并不欠我什么，倒是我应该感谢你。”

名叫梁景的前死刑犯热泪盈眶，哽咽着说：“不，这都是我应该做的。公子赏了我这条命，又替我照料家人，我受什么苦也心甘情愿。”

宇文公子拍拍他肩膀：“坐下说话吧。”

梁景应了一声，却并没有坐下，仍然垂手站立在一旁，神色十分恭谨。宇文公子也不勉强他，自己坐了下来：“打探到雪寂的消息了吗？”

梁景摇了摇头：“雪寂即便藏身于部落中，也得是二十年前的事情了，这二十年里，部落里不知死了多少人，也不知有多少人受不了沙漠里的艰苦而离开，我悄悄问过一些人，都没有人听说过他的名字。至于那块雪氏的信物，据说是部落长老从许多年前的一位行商手中得到的礼物。”

“那是不可能的，”宇文公子说，“那块玉佩是王室的信物，不可能落入别人的手里，只可能由雪寂随身携带。”

梁景有些惶恐：“是，看来是我受骗了。”

宇文公子摆摆手：“你不必自责，你在大漠里五年不通外面的消息，不知道也不必奇怪。那么现在部落里的人有什么动向吗？”

“部落里的人原本大多都是无处容身才聚集在西南戈壁里的，所以对自身的安全十分看重，”梁景回答，“天驱和辰月都在派人打探部落的消息，他们自然十分紧张，已经派出了好几支巡逻部队，监视着戈壁里各处通道的动向，而且好像曾经和这两派有过交手。特别是最近一段时间，又加派了几批人出去。”

“分散兵力在沙漠里巡逻，有这个必要吗？那是他们的地盘，集中力量等待对方接近恐怕更好一些吧？”宇文公子思索着，“那些巡逻的人，回到过部落吗？”

“好像是带足了口粮和饮水，派出去后就一直没回来。”梁景说。

“一直没回来……”宇文公子眉头紧皱，忽然间，他的脸色一变，“我们快离开这里！”

梁景和女斥候都有些迷惑，但这两人听惯了宇文公子的命令，并无迟疑。梁景快步走向房门，刚打开门，就倒退了几步。

房门口已经被几个不速之客堵住了。那是几个和梁景一样皮肤黝黑粗糙的汉子，身上的粗布衣衫满是尘土，手里不加掩饰地握着利刃，把梁景逼了回去。而梁景一见到他们，脸上的神情就更慌张了。

“刘大哥，苏大哥……你们怎么会来这儿？”他嗫嚅着问，虽然这个问题其实并不必问出口，答案已经是显而易见。

“梁景，没有任何人可以把我们当傻瓜，”为首的汉子说，“天驱和辰月不行，宇文公子也不行。”

梁景蓦地虎吼一声，一拳打向这名汉子的胸口，这一拳势如风雷，力道不小，但对方轻飘飘地用左手一格，右掌拍向他的太阳穴，立刻把他拍晕在地上。汉子不再看他一眼，而是把视线投向了宇文公子：“我们虽然久居蛮荒之地，也听说过宇文公子的大名，却从来没有想到过，我们这群远离人世的野人也会得到公子的青睐。”

“我也没有想到，我们会在这种场合下见面，”宇文公子报以一声苦笑，“不过我想问，天驱和辰月，是不是也在你们的算计中了？”

“我想多半是这样吧，”汉子耸耸肩，“他们和你一样，也许都太小看我们这群人了。我们或许武技差一些，秘术差一些，但论到生存，

论到自保，论到狩猎，这世上能胜过我们的并不多。”

“他们在地下？”安星眠很是吃惊，“就算是河洛，也不可能在那么短的时间内挖通地道的，除非是……”

“除非他们很久以前就已经准备好了这些地道。”雪怀青接口说。

“这么说来，我们所有人都小看了这些游牧民，”安星眠说，“他们一定早就把这个小镇营建成了某种中转的处所，以备不时之需。看样子，天驱和辰月要倒霉了。”

此时在客栈里，宋竞延和辰月首领的激战似乎已经到了白热化的程度，这也是最危险的时刻。宋竞延的动作越来越缓慢，到后来渐渐看起来不像是敌人之间以命相搏，而像是老人们用来活动筋骨健身强体的动作。而对面的年轻人也好不到哪儿去，动作也显得越来越慢，每一次躲闪都只差毫厘，似乎也到了强弩之末。当然，这只是法阵之外的人们用自己的双眼所看到的错觉，两人此刻真实的状况一般人恐怕很难用肉眼捕捉。

而其他人的拼杀也越来越向两败俱伤的方向发展，双方都有战死者和受伤过重不得不退出战圈者，剩下人也都一个个伤势不轻。但是双方咬紧牙关决不退缩，各自把身体和精神的力量燃烧到了极致，客栈里激荡着各种各样的杀招，寻常人哪怕稍微接近都可能被重伤。

扭转平衡的关键或许就在宋竞延和年轻人的身上，这两个人作为首领，各自的能力都是最强的，如果能有一个人想办法先把另一个人击溃，从而抽出身来帮助自己的同伴，就有可能打破均势。两人显然也明白这个道理，所以更加寸步不让。

“那个‘年轻人’要吃亏了，”在远处冷眼旁观的安星眠说，“看上去，他的实际年龄恐怕要比宋竞延还大呢。”

“是啊，我感觉他的精神力在一点点衰弱，”雪怀青说，“撑了那么

久，论长力终于还是输给了宋竞延。我猜他要铤而走险了。”

果然，这位辰月首领动作越来越迟滞，终于有一次没能完全避开，被宋竞延划伤了手臂。宋竞延好像也看出对方的颓势，招式更加凶猛。辰月首领身上接连中剑，尽管都没有伤及要害，但已经是败相毕露。

眼见这样下去必败无疑，辰月首领不得不变招。他陡然间发出一声长吟，将两人困于其间的法阵即刻消散，而他的双手忽然变得赤红，有氤氲的红色烟雾从手掌上渗出。

这种红雾似乎危害甚大，宋竞延立即向后连续纵跃，躲开辰月首领，后者却不依不饶，紧追而上，一时间场中形势显得很是怪异，好像两者的身份掉了个个，辰月首领才是擅长近身缠斗的武士，而宋竞延变成了需要不断躲闪寻找距离的秘术士。

而就在两人分开距离的一刹那，突变发生了。客栈的地下突然传来一阵响动，紧跟着，地面整个塌陷了，无数的钩锁从地下飞出，钩向正在激斗中的天驱武士和辰月教徒。而跟在钩锁后面的，是十多张巨大的罗网。斗场中的人们猝不及防，虽然竭力避开了第一波的钩锁，却再也无法躲开这突如其来从地下钻出的大网，一瞬间全都被网罗在其中。

不过这些高手毕竟不是吃素的，虽然被牢牢网住，仍然有挣脱的办法。在刀剑和秘术的作用下，这些结实的大网很快被撕开，武士们和秘术士们有些狼狈地钻了出来，但接下来，他们的动作却都停滞了。

客栈的楼上忽然出现了数十名手拿弓箭的战士，闪着幽蓝色光芒的箭头正在对准他们，显然带有剧毒。这些人居高临下，完全占据了优势，身处一楼大堂的人们既难以闪躲，也找不到什么遮蔽物，因为大堂里的物件都快被他们毁光了。

宋竞延和辰月首领也不得不中止了这场生死决斗。两人站在塌陷的地坑边，看着头顶上密密麻麻的弓箭，看来一时间都有些无计可施。但两人毕竟是领袖，并没有显得慌乱，宋竞延回过头，高声说：“是雪寂先生吗？请现身吧。”

听到这一声喊，雪怀青虽然身在客栈外，也禁不住浑身一僵，安星眠比她镇定，轻声在她耳边说：“别乱动。”

“什么？”雪怀青不太明白。

“你的感觉原本比我灵敏得多，不过是听到父亲的名字心乱了而已，”安星眠说，“现在至少有四张弓从不同的位置瞄准了我们。我想，我们也得和那些天驱和辰月一样，乖乖地做俘虏了。”

“你好像早就算准了我父亲他们会出手，所以根本就没有打算隐藏行踪，是吗？”雪怀青问，“其实刚才我就觉得我们所处的位置挺危险的，很容易被发现，但你一点也不担心。”

“反正最后的目的都是为了见他，以什么方式见，其实并不重要了。”安星眠说着，高举起双手，做出一个投降的动作。在两人的身旁，七八个满身沙尘的黑脸汉子正在慢慢逼近。

四

“我总算是明白过来了，为什么以天驱和辰月的能耐也会栽在这里。”雪怀青感叹地说。

“整个这座小镇，其实就是他们精心经营的一个据点，”安星眠接口说，“光是要挖通这些地道，就不知道要花多少年的工夫了。”

此时所有人——包括游牧部落的人们、天驱武士、辰月秘术士和安雪二人——都已经进入客栈的地下陷坑，通过陷坑里的地道走出数里，这才重新钻出地面。这里已经是戈壁里的一片沙山了，而远处的小镇重新恢复宁静，仿佛刚才那一系列恶斗完全没有发生过。

安雪二人的待遇尚可，有人给他们送来一皮囊饮水。只是两人被迫在身上披上了带着帽兜的长袍，头脸也被遮住，乍一看就像两个游牧部落的成员，似乎是不想让他们被旁人认出。正在喝水的工夫，身前又走过两个熟悉的身影：那是宇文公子和他忠心耿耿的女斥候。当然，和安星眠一样，他们的身后几步也有拿着兵器的游牧民监视着，同样是俘虏。这两人显得心事重重，并没有辨认出安雪两人的身形，径直走了过去。

“该来的不该来的都来了，”安星眠笑了起来，低声对雪怀青说，“这里变成了一场老熟人聚会了。”

“就差须弥子了，”雪怀青说，“不知道这个老怪物躲到哪儿去了。”

宇文公子倒是气度不凡，尽管身处险境，仍然很是镇静，倒是她的女斥候始终焦躁不安，宇文公子反过来要去劝慰她。在安星眠的印象里，这位女斥候一向很沉得住气，眼下如此反常，或许是因为她太过关心宇文公子的缘故。安星眠忽然想到，这个女斥候和宇文公子之间，会不会也有些不足为外人道的故事呢？

“宇文公子那么多手下，那么多朋友，居然只带一个人来犯险，不知道他打的是什么主意。”雪怀青说。

“真的没有想到吗？”安星眠看着她，“比狐狸还狡诈十倍的宇文公

子会那么容易被生擒？”

雪怀青听了这句话，忽然间似有所悟：“你的意思是说，他和你一样……”

安星眠把食指放在嘴唇上，做了个噤声的动作，然后带着雪怀青在一旁坐下休息。他悄悄对雪怀青耳语：“我没有猜错的话，宇文公子的想法和我一样，反正都是要见你父亲，在什么样的场合下见似乎不重要。反正对他而言，不能解开鲛人的契约咒诅咒，横竖都是死路一条，不如拼了这一把。”

“可是除了你我之外，宇文公子、天驱和辰月都想要得到苍银之月，同时还想得到你手里的萨犀伽罗，狼多肉少，怎么分哪？”雪怀青愁眉苦脸，“更别提还有须弥子那个凶神，都不知道他到底想要些什么。”

“我倒是想开了，不会再像以前那样总是希望做到算无遗策了，”安星眠给了她一个笑脸，“有些时候，走一步算一步也挺好的，毕竟你算得再精明，也无法算到所有的变化，还不如省点精力，别让自己那么烦恼。”

雪怀青点点头，正想开口说话，身子却忽然一震，张了一半的嘴唇动了动，什么话也没能说出来。安星眠顺着她的目光看过去，明白了她如此紧张的理由：一个中年羽人出现在了两人的视野之中，并且正在朝着他们的方向走过来。

这个羽人看上去大约四十多岁，虽然面容不可避免的和其他游牧民一样，都留下了很浓重的风霜蚀刻的痕迹，身上的衣着也很普通陈旧，但面容轮廓间却仍然有一种无法掩饰的优雅气度，可以看得出来年轻时是一个绝对的美男子。而他金色的头发和淡蓝色的眼瞳，更是让安星眠隐隐意识到了一些什么。

雪怀青脸色惨白，死死盯着这个越走越近的羽人，嘴唇轻轻颤抖着，似乎是想要说些什么话，却又说不出来。她的双手无意识地拉伸着自己的袖子，一会儿挽上去一会儿放下来，几乎要把袖子都扯破了。

中年羽人来到两人身前，挥了挥手，一直监视着两人的游牧民立即离去，只剩下三人在场。他低下头，仔细看着雪怀青的脸。雪怀青一度想要低下头去避开他的目光，但最终，她还是鼓起勇气抬起头来，和这个羽人坚定地对视着。

“我一直在想象着你的容貌，想象你和你的母亲到底有多相像，”羽人的双目中慢慢地有了泪光，“我甚至不知道你是男是女，却在过去二十年里无时不刻不在惦记着你，现在我终于见到你了，我的女儿。”

雪怀青终于忍不住了，一把抱住了这个和蔼慈祥的羽人：“父亲！”

安星眠坐在一旁，看着这对二十年来第一次见面的父女相拥而泣，内心不知道是感动还是羡慕。他和雪怀青一样从未见过自己的母亲，但父亲好歹是陪伴着自己长到十多岁之后才过世的。只是父亲生性严肃，对自己严厉的时候多，慈爱的时候少，他虽然很尊重父亲，却始终少了几分亲切感。此时看到雪寂和雪怀青父女情深的模样，难免有点小小的妒忌。

“我很想知道你这些年是怎么过来的，不过我想，你的疑问应该比我更多，对吗？”雪寂问雪怀青。

雪怀青点点头：“我对你和母亲的一切都一无所知，尤其是母亲，她是什么人？她现在在哪里？”

雪寂迟疑了一下：“等一会儿我会完完全全地告诉你。不过现

在，先让我把眼前的事情处理好。”

他伸手指了指远处的俘虏们，雪怀青会意：“明白了，你先去吧。不急在这一时。”

“不急在这一时。”雪寂抚摸了一下她的头发，离开两人，走向俘虏们。天驱武士一个个都被用极粗的绳索捆住，这是自然的，而捆绑辰月秘术士们的绳索则有些特殊，那是一种透明的细线，看起来并不起眼，但被捆住的秘术士个个显得十分委顿。两位首领倒是并没有受到束缚，或许是为了尊重他们的身份，但每人身边都有三个人贴身监视，再加上手下全部被擒，两人恐怕也不敢轻举妄动。

“那是尸麂线，是用殇州尸麂的骨胶制成的特殊的绳索，”安星眠告诉雪怀青，“这种线有很强的毒性，可以抑制秘术的发挥。”

“他们真的是做了足够精心的准备，当然，你也帮了他们大忙。”雪怀青说。

“我原本就是故意帮他们这个忙的，”安星眠回答，“那毕竟是你的父亲，虽然我之前完全不知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还是希望他能顾念着父女亲情，所以暂时不要和他作对。”

“我明白的。无论什么事，你都会先考虑到我。”雪怀青握住安星眠的手，眉宇间却隐隐有一些忧色。

“各位来到这里的原因，大家都心知肚明，”雪寂大声说，“你们是为了找我而来的，而找我的目的，当然不是为了我这个半截入土的无用废人，而是为了苍银之月。那我也不必兜圈子，实话告诉各位，苍银之月就在我的手里。”

这番话说出来后，并没有人显得太吃惊，就凭雪寂布置了这么周密的手段来对付他们，就能猜想到苍银之月在他手中。但接下来的一句话却让人们齐齐发出了压抑的惊呼。

“但是这件法器，已经被我毁掉了，”雪寂说，“二十年前我就已经毁掉了它。”

听完这句话的人们表情各异。安星眠和雪怀青都显得松了口气，宇文公子的脸色却十分难看，而天驱和辰月的神情要更为有趣一些。天驱们一个个既难以置信，又抑制不住内心的狂喜，让他们的脸看上去又像在哭又像在笑，至于辰月，这些修炼深厚的秘术士并不轻易表露心里的情绪，但眼神里流露出的悲伤、愤怒、怀疑等等交织的情感，却是无法隐藏的。

“你这句话说出来，和不说并无区别，”辰月首领平静地说，“人们只能证明‘有’，却没有办法证明‘没有’。”

“据我所知，你们辰月这次派出的人，原本应当由另一位教长带领，但最后的首领却是你，”雪寂说，“恕我眼拙，请教尊姓大名。”

“我已经很久没有用过自己的名字了，”这个有着年轻面容的老人眼神里骤然生起无限沧桑，“你愿意的话，叫我陆先生就好了。我在辰月教内没有任何职位，只是为了苍银之月而来。”

“当年贵教的苍银之月被人抢走，最后被我妻子得到，这当中的情由我并不是很清楚，不过我听到过一个传闻，据说是当时一位位高权重的辰月教长不小心出了岔子，为人所骗，这才失却了圣物。没有猜错的话，你就是那位犯了大错被削去一切职位的教长吧？”雪寂目光炯炯地盯着陆先生，“而你所用的这种驻颜秘术，能够提升精神力，却对肉体有很大的损害。”

“过去种种多说无益，我们还是谈谈眼前的事吧。”陆先生平淡地说，既不承认也不否认。

安星眠听着这番对话，这才明白过来，原来苍银之月是由于这样的原因落入到雪寂手中的。他之前一直在猜想，以辰月教的实力，教

中的至宝为什么会被外人抢走，现在听来，原来并非是强抢，而是欺骗。至于到底是怎么欺骗的，雪寂语焉不详，但看这位陆先生年轻而英俊的面庞，似乎隐隐可以猜到一点端倪。

辰月教里的精英，终究也还是凡人啊，安星眠心想。

“好吧，陆先生，且谈眼前事。你说我无法证明‘没有’，但事实上，我既可以证明‘有’，也可以证明‘没有’。”雪寂说。

“此话何解？”陆先生问。

“你马上就知道了。”雪寂说着，向身后打了一个手势，一名游牧民立即跑开，不久后回来，手里捧着一个长长的木盒。见到这个木盒，所有人的呼吸都禁不住急促起来。即便是一直镇定自若的陆先生，双眼也眯缝起来，双手也稍稍颤抖了一下。

“我可以让你们见到苍银之月，辰月的圣物，天驱最痛恨的东西，但见到了也没有什么意义，因为现在的它，只不过是一个空壳而已。”雪寂说着，打开了木盒。木盒里露出一根大约三尺长的黑色铁棍，顶端有一个小铁球。

陆先生面色大变，雪寂却神色如常：“陆先生，请你把这根法杖拿过去看看，看是不是你们辰月世代流传的圣物苍银之月，看我有没有作假。”

他握住这根法杖，坦然地递了过去，陆先生犹豫了一下，伸手接过来。他用的是双手，显得十分郑重其事，接着仍然用双手把法杖捧在手里，仔仔细细地验看着。而在不远处，几乎所有人的目光都牢牢聚焦在这件传说中的凶煞之器上，这大概是这些人第一次见到它。

其实从外貌看起来，这根法杖也并没有什么特异之处，安星眠想，但就是这样一根外貌普通的铁棍，改变了那么多人的命运。

“苍银之月坚硬无比，即便被寻常的兵器砍中，也不会留下痕迹。现在这根法杖上唯一的伤痕，是昔年被天驱宗主原烈用河洛铸造的魂印兵器风藏剑所伤，你可以看看，这道伤痕有没有可能作假。”雪寂抄着手站在一旁，不紧不慢地说。

陆先生没有说话，而是单手持杖，右手贴到了雪寂所说的那道缺口上，不知催动了什么秘术，缺口忽然间变得红亮，爆发出一道耀眼的火星，竟然在陆先生的右手上烧灼出一道长长的黑色伤口。陆先生恍如不知疼痛，慢慢松开右手，也不去包扎伤口，长出了一口气：“是的，这的确是苍银之月，错不了。风藏砍出来的伤痕，无法作伪。但是你所说的它已经被毁了，已经只是一个空壳了，又是指的什么？”

“这一点，你应该比我清楚，我没有猜错的话，之所以这一次由你来率领辰月，是因为你曾经有过使用苍银之月的经验，甚至可能是现在还活着的辰月里唯一有这种经验的，”雪寂一摊手，示意陆先生继续检视苍银之月，“因此你最应该知道我说的不是谎话，不然怎么可能把这件杀人于无形的凶器交到你的手里？你不妨试试，催动苍银之月，把我变成一个活死人。”

这个要求提得实在有些过于冒险，就算是敌人也忍不住要替他捏把汗。但雪寂看上去是那么自信，反而让陆先生都有些踌躇了。他沉吟了许久，最后还是缓缓地平举起苍银之月。

人们屏住呼吸，看着陆先生的动作，也看着雪寂的反应。

仿佛比一年还要漫长的片刻过去，陆先生把苍银之月在手里举得稳稳的，却始终没有任何事情发生。雪寂仍旧站在原地，笑容可掬，没有丝毫被夺走神智的迹象。

“陆先生，现在你相信我的话了吗？”雪寂问。

陆先生半晌不语，忽然间手一松，苍银之月落在了沙地上，发出一声沉闷的钝响。他仰起头，看着正在下落的太阳，猛然间发出一声长啸。

能用声音杀人的秘术不止一种，安星眠一听到陆先生发出啸声，就赶忙集中精神力准备抵御。但他很快发现自己只是多此一举，陆先生并没有催动精神力发出攻击性的秘术，他纯粹只是在宣泄自己的情感。那啸声中饱含着失望和悲怆，让在场所有人——无论是他的教友还是他的敌人——都禁不住在心里暗暗生起同情之意。

啸声停止后，陆先生的头低垂了下去，仿佛是在凭吊着什么。过了好久，他才重新开口说话："你是怎么做到的？"

"苍银之月的外表的确十分坚固，难以伤害，但你也应该知道，它吸人魂魄的关键在于内嵌的那块魂印石，"雪寂回答，"星焚之力全部凝聚在魂印石中，才能让苍银之月发挥出那样强大的威力，所以我想到了一个办法，找到了两位痛恨辰月的秘术大师相助，一位是段鲁山，一位是拓跋未央。"

"段鲁山最擅长的是郁非的火焰秘术，拓跋未央和他正相反，一生苦练岁正的寒冰之术，"陆先生说，"我没有猜错的话，你是让段鲁山先将苍银之月灼烧到极热，再让拓跋未央用岁正法术给它急剧降温，利用一冷一热的胀缩交替，令魂印石自己开裂。"

"不错，这是我唯一能想到的法子，"雪寂说，"而且光是段鲁山的郁非法术所能达到的温度都还不够，我还请来了一位河洛铸造师，让他用河洛高炉结合段鲁山的秘术，把火焰温度推到极致。经过三个月反反复复上千次的熔烧、冰冻，两位秘术士几乎要活活累死，终于，我听到了苍银之月内部传来的破裂声响。魂印石终于碎了，苍银之月成为了一个空壳。"

陆先生默然许久，缓缓地说："你很了不起。真是没有想到，苍

银之月没有毁在天驱的手里，却被你……”

他摆了摆手，闭上双目，似乎是为了平复一下情绪，重新睁开眼睛的时候，双目竟然已经布满血丝：“无论如何，这一局，辰月败了。我不会再纠缠于你，辰月也不会再纠缠于你，我想请求你放了我的人。”

“你不打算向我报复？”雪寂很是意外。

“报复你又有何用？”陆先生说，“辰月所为，从来不是为了仇杀。我不会为了这种无谓的仇恨而去折损哪怕一个人。”

雪寂沉吟了一会儿，点了点头：“好吧，我相信你所说的。放人！”

最后两个字是对游牧民说的。这些游牧民看来都十分服从雪寂的命令，立即为秘术士们松开了捆缚。雪寂弯腰拾起已经无法发挥效用的苍银之月，又说道：“把天驱的朋友们也一起放了吧。他们原本就是为了制止苍银之月重新现世而来的，现在目的已经达到，也不会再和我们动手了。”

游牧民们又手脚麻利地放开了天驱。果然如雪寂所言，天驱和辰月都并不再纠缠，事实上天驱们的目光中都还包含着颇多感激。只是被游牧民们一击得手制服，有些伤面子，所以他们也并未道谢，只是默默地离开。

“宇文公子，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也想争夺苍银之月，但如你所见，你已经无法得到它了。请你带着你的人一起离开吧。”雪寂说着，挥了挥手，五花大绑的梁景被推了出来。梁景满面羞惭，但宇文公子对他视若无睹，目光中显得无比迷茫，这是安星眠从来没有在他身上见到过的失落。过了许久，他才迈开步子，失魂落魄地慢慢离开，梁景和女斥候默默跟在他身后。

“你的父亲果然是个厉害的人啊，”安星眠在雪怀青耳边说，“天驱和辰月居然一起栽在了他的手里，而宇文公子……看来注定活不过四十岁了。”

他心底仁善，虽然宇文公子多次对他不利，还差点害他失去两根手指，但此刻看到这位枭雄如此模样，还是难免心里生起恻隐之心。

“未必。”雪怀青却说出了这两个字。

“什么未必？”安星眠不解。

“什么都未必。”雪怀青像是在玩文字游戏，手上却在不断地拉扯着袖子，抚摸着手腕上戴着的玉镯。安星眠看到这块玉镯，猛然间明白了雪怀青所说的话。

五

天驱离开了，辰月离开了，宇文公子也离开了。这片沙漠暂时恢复了平静。游牧民们开始驱赶骆驼，准备启程回到大漠深处，而雪寂也终于找到空闲可以和雪怀青安心说话了。

“如果你愿意的话，可以随我回部落去小住两天，不过那里环境太艰苦，”雪寂说，“所以最好是我陪你们去镇上，我们父女俩想说的话，怕是三天三夜都说不完。”

“也好，这些日子太累了，再去沙漠里的话，我担心身体会吃不消，反而拖累你，”雪怀青站起身来，温柔地扶住了雪寂，“我们回到

小镇上吧，我确实有一肚子的话想要说。”

雪寂微微一笑，正想伸出手来抚摸雪怀青的头发，忽然间身体一僵：“你……你在做什么？”

“现在顶在你腰上的这根毒针，毒性猛烈，即便我有解药，解毒之后也可能留下终身伤残，”雪怀青低声说，“所以我建议你，不要轻举妄动，装作什么事情都没发生的样子，乖乖听我们的话。”

雪寂向周围看了两眼，发现安星眠站立的方位恰到好处，正好挡住了游牧民们的视线，让他们无法注意到雪怀青手上的小动作。他知道求救无望，只能继续带着脸上的笑脸说：“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你我刚刚久别重逢……”

“你我的确是初次见面，这不假，但肯定和‘久别’这个词没关系，”雪怀青脸上也带着笑容，但说话的语气却是冷酷而凶狠，“因为你根本就不是我的父亲！”

雪寂愣住了，过了好一会儿才颤声说：“你……你在瞎说些什么？我当然是你的父亲……”

“你当然不是，”雪怀青毫不客气地打断了他，“是的，你的确长得有几分像我，语气、表情方面的作伪也十分高明，我简直怀疑你以前当过戏子。但是你却忽略了一个致命的破绽！”

“什么破绽？”雪寂硬着头皮问。

“从你来到我身边起，我就一直给你看这件东西，”雪怀青摇晃着她的手镯，“但你见到它之后，竟然没有一丁点反应。我一直注意着看你的眼睛，没有，这件东西对你而言没有丝毫的意义，你的目光扫过它，落向别处。它对你而言只是我手上一件普通的装饰品，就像是不存在一样。”

雪寂皱了皱眉头，忽然间似有所悟：“这、这是你母亲留给你的？”

他的脸上出现了懊悔的神色，雪怀青点了点头：“没错，这是我母亲留给我的唯一遗物，毫无疑问十分重要，可你见到它却并没有反应，我就明白过来，你并不是真正的雪寂。你为什么要冒充他？”

假冒雪寂的羽人长叹一声，闭目沉思了许久，最后说：“跟我来吧，我带你去镇上见一个人，然后向你解释这一切。”

“好吧，不过你千万别耍花样。”雪怀青说着，依然作亲热状挽着假雪寂，手上暗藏的毒针却并不放松。安星眠跟在两人身后，三人一同走向小镇的方向。

“你们先回部落去待命，我稍后自己回去。”假雪寂向游牧民们宣布说。他虽然在外人面前假冒雪寂，但看来在部落里仍然地位很高。安星眠忽然隐隐有了一点猜测，一个地位如此之高的人跑出来冒充雪寂，是为了什么呢？难道……

一行三人各怀心事，一路上几乎没有说话，天黑时回到了镇上。白昼的血腥厮杀仿佛只是一首无足轻重的插曲，小镇又恢复了往日的热闹喧嚣，此时镇上灯火辉煌，空气中飘着肉香和酒香，掩盖了沙土的气息。

“折腾了那么久，肚子也该饿了吧？”羽人说，“要不要先吃一点东西？”

“我不饿。”雪怀青摇摇头。

“但我有点饿了，”安星眠轻轻捏了一下她的手心，“先填饱肚子总没有坏处。”

雪怀青也醒悟过来，假如接下来还要面对什么敌人的话，空着肚

子体力不足可不方便动手，而自己精擅毒术，也不必担心食物里有什么花招。正在想着，安星眠已经走向一个路边小摊，买了几个热气腾腾的烧饼拿回来。

“怕我在吃饭的地方安排埋伏？”羽人苦笑一声，“事情不是你们所想象的那样，不过……随你们的便吧。”

他随手接过一个烧饼，倒是不担心对方在里面下毒。三个人闷声吃了几个烧饼后，羽人带着两人走进了白天因为天驱辰月之战而差点被拆掉的杨柳客栈。此时客栈大堂里还是一片狼藉，但原有的住客居然没有跑光，还有一些人继续住下去，也许是对这个小镇上发生此类事件早已见惯不惊。

羽人走上摇摇晃晃的楼梯，一直攀向最高层，安雪二人紧跟在后面。当来到顶层后，两人发现前方有一个天窗，天窗下放着一架梯子，月光正透过天窗照下来。羽人走到天窗下面，从怀里掏出一个烟火筒，点燃引信，一道深红色的焰火直冲天际，照亮了上方的天空。

“爬上天窗，在楼顶等着，很快会有人去找你们，”羽人说，“这里已经没有我的事了，雪小姐，你可以放我回去了。”

雪怀青犹豫着，并没有松手，安星眠却拍拍她的肩膀：“我觉得这一次他说的是真话，何况他虽然冒充你父亲，从头到尾也并没有害我们。放他回去吧。”

雪怀青咬咬牙，收回了毒针。假冒雪寂的羽人笑了笑：“雪寂有你这样聪明的女儿，真是一种福气呢，我倒真有点希望你就是我的女儿。”

他转过身，慢慢沿楼梯走了下去，安星眠和雪怀青对视一眼，一先一后爬上了梯子，来到房顶。房顶上一片空旷，除了瓦片外别无他物，但月光清亮，视野开阔，远远看去，大漠是一片素净的银色，比

起白昼的风沙凛冽，多了几分温柔。

两人携手坐下，在等待的同时也欣赏着这难得的月色，彼此都有一些心意相通的感觉，感受到一种久违了的静谧。雪怀青轻声说：“要是没有那么多破破烂烂的烦心事该多好，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每天都可以这样安安静静地看着月亮。”

安星眠一笑：“会有那么一天的，无论人事如何颠沛变迁，月亮永远不变，总在那里等着我们。我们经历了那么多，现在还是好好地活着，说明运气还没有坏到家。”

雪怀青正想说些什么，忽然发现远处的天空中有一个白色的小点正在靠近。她刹那间意识到了些什么，一下子站起身来，由于心情激动，腿脚竟然有点不稳，一个趔趄差点摔倒，安星眠连忙扶住她。两人一齐抬头，看着那个白色的点越来越近，渐渐看清是一个羽人的轮廓。这个羽人的双翼是近乎透明的纯白色，伸展得异乎寻常的宽阔，并且带着明亮而柔和的光芒，这样的羽翼，不是一般的羽人可以凝聚得出来的。

“好漂亮的羽翼！这肯定是一个带有贵族、甚至是王室纯血统的羽人。”安星眠一面说着，一面紧紧握住雪怀青的手，感觉她的身子在微微发颤。

羽人飞向了杨柳客栈的房顶，稳稳地落了下来，背后的羽翼化为一道蓝光，继而消失无形。紧跟着，他迈开步子，向着雪怀青走了过来，但和刚才优美雄健的飞行姿势相比，他的步态却丝毫也不优美，甚至于可以说是十分难看。

——因为这是一个瘸子。走起路来的时候，他只有右脚能着力撑地，左腿却是残疾的，无力地拖在后面。

“我们又见面了，但这一回，我不会隐瞒自己的身份了，”瘸子开

口说道，“我就是雪寂，你的亲生父亲，这一次如假包换，绝对没有骗你。”

银色的月光倾泻下来，照亮了这张安星眠和雪怀青都很熟悉的脸。安星眠曾经抓住这个人，用雪怀青的毒药胁迫他，要他帮自己栽赃天驱；他也曾经在许多人的面前被呼来喝去、肆意羞辱，看上去完全只是一个不成器也没有任何前途任何尊严的老混混。

他就是宁州三流帮会青田会里的九流小角色：瘸腿吉老三。

第十章 梦醒了

一

二月中旬的这一个夜晚，假如有人不小心在宁州西部边陲遇到了大名鼎鼎的宇文公子，一定会吓一大跳。这位平日里风度翩翩儒雅可亲的名门之后，此刻却是失魂落魄满脸呆滞，头发和衣服上沾满了黄沙，看起来简直就像是某个落魄天涯的无名穷汉。而跟在他身后的一男一女两名从人，也是一脸忧心忡忡。

“公子，还不到绝望的时候，天无绝人之路啊！”女斥候说，“我们可以去向那个鲛人求情，也许还可以找人仿制一柄苍银之月……”

“你闭嘴！”宇文公子不耐烦地暴喝一声。女斥候低下头，不再说话，双眼里隐隐含泪。梁景更是大气也不敢出，默默地驾驶着马车。这条小路上除了轮子滚动的声音外，一片寂静。

过了许久，宇文公子才重新开口说话：“抱歉，刚才失态了，此事是我算计不周，原本不能怪到你的头上。”

女斥候的眼泪夺眶而出：“你不用抱歉，公子，我……我的性命都是你的，怎么会在乎这些？我只担心你……”

宇文公子苦笑一声：“我的性命很快就难保了，怎么还有资格去掌控别人的命运。从今天开始，你自由了，愿意去哪里就去哪里。”

“那我就愿意跟在公子身边，赴汤蹈火在所不辞。”女斥候执拗地说。

宇文公子摆了摆手：“再说下去简直像是戏文里的台词了……梁景，你怎么停车了？”

梁景没有回头，坚定地说：“公子，你不能这么消沉，一定还有办法的。这次被游牧部落占了上风，起因在于我的身份败露，我就是豁出性命，也一定要赎罪。”

“这也不是你的错，”宇文公子说，“他们能有手段让天驱和辰月束手束脚，能看破你的底细并不奇怪。总而言之，此事我不会怪罪你们两个，这不过是命运的一种。也许宇文家族注定了要背负着这样的诅咒一代代活下去。过去我一直在想，哪怕只有一天可活，我也要做好我该做的事情，不能丢了宇文家族的荣耀；但现在看起来，这世上没有面对死亡完全不畏惧的人，我或许……真的被绝望击败了。”

女斥候和梁景面面相觑，一时间不知道该说什么话来安慰这位似乎注定短命的公子。三个人正陷入死一般的沉默中，突然之间，远处的黑暗里传来一个阴沉的声音：“如此懦弱不成器，真是符合宇文世家的一贯风范。”

这个声音乍一听似乎隔得很远，但传入耳中却又异常清晰，令人难辨说话者的方位。女斥候一跃而起：“什么人？鬼鬼祟祟地躲着干什么？快点滚出来！”

“滚出来？”对方嘿嘿一笑，“你打算让谁滚出来，你还是我？”

随着这句话，马车的四周传来了一阵阵的脚步声，此时正好一片乌云遮住了月亮，视线里什么都看不清楚。女斥候意识到他们已经陷入了包围，从身上解下一条长鞭，梁景也拔出了腰刀，宇文公子倒是镇定自若，仍旧端坐着纹丝不动。

脚步声渐渐逼近，即便没有月光，也可以隐隐见到一些敌人的轮廓，看起来敌人数目不少，至少得有三四十个。女斥候看准了当先几个人的身形，手中长鞭忽然抖出，连续三记重击，把最前方的三个敌人的颈骨齐齐打折。

这是她最得意的杀招，此刻一击奏效，心里也不禁微微有些得意，紧跟着纵身跃出，长鞭袭向后面的第四第五人。她心里盘算着，合三人之力，以最刚猛的杀招争取在其中一路打开一个缺口，还有逃脱的可能性。

女斥候毫不在意地掠过那三个刚刚被她打折了颈骨的敌人，这三人的身体摇摇晃晃，看来正要倒向地面。但令她难以置信的事情出现了：刚刚把这三人甩在身后，她的肩膀猛地一下被人抓住了。她心里一惊，想不到有什么人会有这样快的速度，能够一瞬间来到她的背后施展突袭，但回头看时，才是真真正正地大为震骇。

出手抓住她的人，赫然是之前被她打折颈骨的三人之一！这个人的头颅完全歪向了一边，无论如何也不可能继续活着，但他竟然能伸出手来抓住她的肩膀。更要命的是，其余两人竟然也还能活动，一左一右围住了她，一个抓住她的手臂，一个出手抢夺她手里的长鞭。

不可能！女斥候想，这三个人绝不可能还活着，然而，并非只有活人才是能动的……她正想到这里，宇文公子已经开口了：“须弥子先生，是你吗？你果然还是出现了！”

而就在同一时刻，安星眠和雪怀青站在房顶，看着身前的吉老三，内心的震惊难以言表。这的确是他们见过、胁迫过的那个吉老三，满脸坑坑洼洼布满疤痕，头顶光秃、左腿残疾，形容佝偻。但他又和那个吉老三不太一样，因为他是在两人的注视下飞过来的，用纯血统羽人才能有的华丽的双翼飞过来的。而他的眼睛也不再有那种猥琐懦弱的神情，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充满自信的锋芒。即便他的外形十

分不堪，但配上这样的锐利眼神，让人觉得他好像是一个巨人。

“我知道我现在的样子不太像雪寂，至少不太像你们听说过的那个二十年前的英武俊朗的雪寂，”吉老三说，“但我的确是雪寂，至少我一眼就能认出来，你手腕上的那枚玉镯是雪氏历代所传的珍藏，后来我送给你娘作为定情物，原本是一对，她留了一只给你，另外一只还在她手上。我没有猜错的话，我的那个笨蛋兄弟多半就是在这枚玉镯上露出了破绽。”

他说这一番话时，声音沉厚而富有磁性，言语间自信而又条理分明，的确和之前那个畏畏缩缩连说话都结巴的吉老三完全两样。雪怀青走上前去，来到他跟前，仔细端详着他的眼睛，最后长出了一口气：“你的容貌虽然毁了，但这双眼睛……真的很像我，那种什么都不怕的目光也很像我。你就是我的父亲，没有错的，但是原谅我，原谅我现在……”

这个真正的雪寂微微一笑：“我知道你想要说什么。现在你我之间存在着太多的疑团，让你根本无暇去体会父女亲情。这没有关系，既然我来见你了，就一定会告诉你实话，虽然我之前避着你的原因就是不想让你听到这些实话。”

雪寂一面说着话，安星眠一边悄悄观察着他，他说话时虽然极力压抑着情感，显得平静淡然，但两手还是止不住微微颤抖，目光中也隐隐有火焰在燃烧。其实他的心里已经激动到了极点，安星眠得出这个结论，父女俩都是如此，却又都在努力压制。这样的久别重逢，真是太让人伤感了。

“那你为什么会改变主意？”雪怀青问。

“也许因为你太聪明了，我骗不了你；又或许是因为你太执著，让我不忍心骗你。”雪寂淡淡地回答，“总而言之，有什么问题，你现在就可以提出来。”

“第一个问题就是关于过去这一天发生的事情，”雪怀青说，“那个出面的雪寂是假的，而苍银之月也并没有被毁，对吗？”

雪寂点点头：“对你们俩而言，其实很好猜的，苍银之月之所以失灵，有可能是因为魂印石被毁，但也有另外一种可能性，那就是萨犀伽罗在它附近。而你，安星眠公子，就是携带萨犀伽罗的人，所以在这个计划里，你十分重要，是一个不可或缺的人物。”

安星眠苦笑一声：“所以你才会以自己做诱饵，一步一步引我上钩，我一直以为是我在利用你，却没想到其实是你在利用我。我帮你挑拨了天驱和辰月开打，我也用身上的萨犀伽罗帮你演了这一出戏，骗过了他们。他们没有见到我，即便见到了，也猜不到萨犀伽罗竟然就是我随身携带的一块翡翠。但我想不明白的是，如果你事先就把这件事说明了，我和她也一定会配合你，但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们？难道你……其实还想对我们动手？”

雪寂轻声叹息：“虎毒不食子啊，何况我一心只是想化解祸事，并不想去伤害谁，或是抢夺你的萨犀伽罗。”

“那你为什么还要骗我们，还弄出一个假父亲来，为的是什么？”雪怀青盯着雪寂，继续追问，“你根本就不想见我？”

“我当然想见你，更想帮助你，”雪寂说，“不然我不会故意放出我的家族信物，让天驱和辰月找到我。”

“你是故意那么做的？”安星眠一惊，随即释然，“其实倒也不难猜想，以你那么周密的谋划，怎么可能一时疏漏让别人找到你，那一定是故意为之的，目的就是把相关的人都引来，解决这个问题。而整个这起事件，假如你不露面，其实谁也不知道你在哪里，陷入麻烦的只有我和她而已。所以，你真的是在帮助我们。”

雪怀青沉默了一会儿，勉勉强强地说：“虽然我心里还有怨气，

但这个说法，确实是最能讲得通的。所以关于这两天发生的事件，只剩下一个问题了：为什么要骗我？”

“我骗你，其实只是为了让你不要那么难过，”雪寂艰难地挪动着瘸腿，坐在房顶上，月光照着他佝偻枯瘦的身躯，有一种说不出来的凄凉和落寞，“因为真相说出来，很伤人心，我宁可你什么都不知道，那样至少还能在心里保留一下美好的想象。”

“什么真相？”雪怀青问。

“你的母亲……早已背叛了我，”雪寂轻声说，“她和我在一起的目的，只是为了夺走苍银之月和萨犀伽罗这两件法器而已。她并没有真正地爱过我。”

雪怀青呆住了，一时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在她心目中，从未停止过对当年那件事的揣测和想象，但无论怎么猜想，有一个前提是默认的：父亲和母亲是深深相爱的。她相信，在那个寒冷的冬天，父亲和母亲被迫做出了暂时分开的选择，以便逃开追兵的追捕，但他们的心始终在一起。无论他们身在何方，是不是流落到了某个贫穷荒僻的山村，孤苦地生下孩子，他们都是彼此挂念着对方的。这样的相信，支撑着她对父母的美好期许。

但现在，从雪寂嘴里说出来的话却像是一把坚硬的冰锥，把她如冰一般纯净美丽却又脆弱无比的想象一下子凿得粉碎。而父亲的这一句“她并没有真正爱过我”，更是让她产生了一些别的想法：那么我的诞生，是不是也不是爱情的结晶，而是出于某些意外，甚至是被母亲利用的工具呢？

她怔怔地想着，不知不觉流下了眼泪。在过去的二十年里，她作为一个人羽混血儿，在一个人类山村里歧视的眼光中默默长大，身边只有一个略有点疯癫的养父，从来没有真正的父母站出来保护她、疼爱她，但她从来不会为此流泪哭泣。但是现在，真正的父亲就坐在身

旁，却用短短的一句话就击溃了她的堤防，甚至让她开始怀疑人生的意义。

安星眠默默地握住她的手，一时间也想不出什么话来安慰。雪寂叹息一声，接着说：“从头说起吧。从二十年前开始说。相信你们也已经听说过了，二十年前的冬天，正是风氏和雪氏的百年之约到期的时候，我孤身一人去往宁南，但目的却并不是争夺王位。我从来就没有权力方面的野心，那一趟去宁南，原本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劝说风氏领主风白暮放弃掉城邦至宝萨犀伽罗。”

“放弃萨犀伽罗？这怎么可能？”安星眠很是吃惊。

“当然有可能，因为萨犀伽罗存在的目的，是为了对抗苍银之月，”雪寂说，“如果能毁掉苍银之月，萨犀伽罗也就没有存在的意义了。而苍银之月……那时候就在我的手里。我去求见风白暮，就是希望能找到方法让这两件法器一同被摧毁，但我没想到，我把自己送进了一场和两件法器其实没什么关系的大麻烦里。”

二

如果说，在最初被放逐之后，雪氏的先祖还曾怀有击败风氏重夺宁南城的梦想的话，到了雪寂这一代的时候，这样的梦想已经和狂想妄想没什么差别了。在这百年间，雪氏经历了许多重大的变故，尤其是几次残酷血腥的内乱，让原本就实力不如风氏的家族力量更加削弱。在圣德二十四年这个时间节点到来的时候，远远盘踞在宁州偏远地带的雪氏家族已经衰败不堪，别说和风氏所拥有的霍钦图城邦相抗

衡，哪怕是从宁南城里随便拉出一个贵族之家，恐怕都能击溃他们。

年轻的雪寂对此反倒感到很开心。他是个对权力无欲无求的人，接任雪氏族长不过是因为其他合乎条件的人都死了，只剩他一人而已，雪氏不再具备动摇风氏根基的实力，他反而十分轻松愉悦。百年之期将满的时候，他打定主意，要去到宁南城，明明白白地告诉风白暮，雪氏不会再对城邦的主权有任何想法，从此双方可以宽心地过日子。

怀着这样的想法，这一年里的雪寂毫无压力，并没有为了这次重要的会面做任何准备，反而四处游玩，自得其乐。春天的时候，当来到宁州中部的一片森林时，他遇到了一场激烈的厮杀，一群人正在追杀一个单身的人族女子，这帮人中既有秘术士也有武士，本领都不弱，下手也极为狠辣。出于义愤，他挺身而出，试图帮助这位女子，但两人还是寡不敌众。正当雪寂以为自己这一下头脑发热的“义举”搞不好要让自己丧命当场的时候，女子突然从背后取出了一根深黑色的铁棍，将铁棍举到半空中。紧跟着，没有任何征兆地，敌人全部失去知觉倒在了地上，虽然还有呼吸心跳，却再也没有分毫意识，自然也无法动弹了。

“这、这是什么？”大难不死的雪寂喘着粗气，看着这根带有恐怖魔力的铁棍，十分惊讶。

“这是一件不应该存在于这个世上的凶恶法器，”女子回答，“我想要毁掉它，这些人就是为此而跟过来的。”

“照我看，它的存在倒也不完全是坏事，”雪寂擦着额头上的汗水，“要是没有它，我们俩的命都得交代在这儿了。”

“可是要是没有它，你今天也根本不可能被搅进这件事情里来，也就不可能把命交代在这儿，对不对？”女子俏皮地眨眨眼睛。

“你说的……倒也挺有道理的。”雪寂搔搔头皮，哈哈一乐。

雪寂发现，这个女子的性格和他十分接近，都是磊落洒脱不拘小节的人，彼此很谈得来。两个人很快熟络起来。女子也告诉了雪寂她的身份，原来她虽然看起来像是一个富贵人家出身的漂亮大小姐，真实身份却是令人闻之丧胆的辰月教的教徒，而且年纪轻轻就已经是地位不低的骨干成员。而这根名叫苍银之月的法杖，则是她从辰月教里偷出来的。

“苍银之月……我听说过这个名字，好像是一件很了不得的杀人利器呢，是你们辰月教的镇教之宝吧？”雪寂大为吃惊，“你居然会偷自己教派的镇教之宝？”

“所以他们才派那么多人来追我啊，”名叫聂青的女子满不在乎地说，“但是他们没有想到，我不但偷出了苍银之月，还学会了它的用法，这下子想要对付我可就麻烦了。”

“你也不早说，”雪寂哼唧着，“害得我白跳出来英雄救美，肩膀上挨的这一下可真够疼的。”

“你也知道是英雄救美嘛，”聂青撅起嘴，表情十分动人，“能认识我这么漂亮的女孩子，你还有什么不甘心的？”

“好吧，我认栽，”雪寂喃喃地说，“那你能不能至少告诉我，你为了什么要甘冒奇险偷这件要命的玩意儿？你这可是选择了和整个辰月教为敌啊。”

聂青的回答让他大吃一惊：“我想要去宁州的宁南城，用苍银之月换取那里的另外一样法器，可以和苍银之月媲美的法器。”

“宁南城什么时候有这种东西了？”雪寂不敢相信。

“因为这是风氏一直保守的秘密，”一直如阳光般明媚的聂青忽然

间有些消沉，“为了这个秘密，已经有太多的羽人丧失了性命。不能再继续下去了。”

“听你的口气，你想要换走这件法器，居然是为了羽族？”雪寂从她的话里听出了一些别样的味道。

“确切地说，是为了我一个冤死的好朋友。”聂青说着，头垂了下去，双眼里隐隐有些泪光，更多的却是仇恨之火。

聂青慢慢地诉说了往事。几年前，她去宁州执行任务时，被敌人追杀，几乎丧命，一位羽族少年冒险把她藏起来，救了她的命。这个少年生性羞怯内向，心地像水晶一样透明无瑕，两人成为了很好的朋友。但一年后，当她再度踏上宁州的土地，并且抽空去探望这位朋友时，却发现他已经被抓起来，送进了监狱里，而且是死牢，罪名是强奸并杀害了一名贵族少女。

聂青绝不相信这个见到女孩子都会脸红的少年会干出强奸杀人这种骇人听闻的罪行，她立即动用自己的一切资源展开了调查。这位辰月教中的精英弟子有着不凡的头脑和过硬的手段，很快就查出来，这是一桩栽赃陷害的冤案，真凶其实是另外几名贵族子弟，犯事之后却把这位可怜的平民少年推出去顶罪。这个少年平民出身，一个人生活，没有任何关系背景可以求助，加之自己本身就不善言辞，根本无力为自己申辩，很快就被落实了罪名，关入死牢。

这件事彻底激怒了聂青。她几乎动用了自己的一切关系——这些关系原本只有在辰月教需要的时候才能被动用——去拯救这位少年，但却遇到了极大的困境：少年并没有关在死囚牢里，他被转移走了，不知去向。

不屈不挠的聂青继续努力。和孤身一人的没落贵族鹤鸿临不同，她所拥有的资源是后者所不能比拟的，所以鹤鸿临没能救出他的儿子，聂青却最终通过一位有权势的辰月教的“朋友”打听到了这位少年

的下落。

“人么，我可以找到，也可以想办法帮你弄出来，”她所找到的那位有权势的“朋友”说，“不过我劝你还是让他就死在那里好了，不然你看到他，反而会更加难受。”

“这话是什么意思？”聂青急忙问。

“你见到他就知道了，”对方摆摆手，“我虽然帮你们辰月的忙，但有些底线我也不能去触碰，你如果想知道其中的内幕，就自己去查吧。”

几天之后，少年果然被人秘密送到了聂青的藏身之所，但当聂青看到他时，却几乎完全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少年已经变成了一具被一层干枯的薄皮所包裹着的狰狞骷髅，浑身恶疮与脓血，那双往日纯洁而温暖的眼睛，如今几乎成了空洞，干瘪的眼瞳里毫无生气，只剩下死人一般的麻木和凝滞，无论聂青怎么流着泪呼唤他，他都不可能再做出丝毫的反应了。那位辰月的“朋友”其实说得半点也不错，让他死去才是最好的解脱。

聂青一夜未眠。第二天清晨，她用自己随身带的匕首刺入少年的心脏，随后她立即开始调查，试图查清楚到底是什么东西能把一个大活人变成这样。

“那就是萨犀伽罗，你们羽族的宝贝，恶魔一样戕害自己族民的宝贝。”几年后的森林里，聂青告诉雪寂。

雪寂陷入了深深的震惊之中。他第一次知道，原来自己高贵的种族背后也隐藏着这样绵延百年的罪恶。他原本就是一个性情有些冲动的人——不然也不会出手相救聂青，或许是出于义愤，或许是出于维护羽族荣誉的荣耀感，又或许仅仅是出于对聂青的好感，他把自己的真实身份告诉了聂青。

“你作为一个人类，想要求见风白暮几乎是不可能的，”雪寂说，“而你一旦向宁南城的人透露你身上带着苍银之月，那恐怕连一天都活不下去。”

“的确如你所说，”聂青很是苦恼，“我这一路上除了甩脱追兵，想得最多的就是怎样才能劝说风白暮毁掉萨犀伽罗，但我想不出好办法。”

“我可以帮你，今年正好是我们两个家族百年之约到期的时候，”雪寂大声说，“风白暮不会见你，却必须要见我。我会告诉他，我们雪氏家族放弃一切对城邦领土的诉求，交换条件就是要他毁掉萨犀伽罗。只要我也同时毁掉苍银之月，我想他应该会动心的。”

“你真的愿意这么做么？”聂青用一种奇异的目光看着雪寂。

“我原本就是要去告诉风白暮，雪氏家族认输了，”雪寂回答，“现在不过是多一个条件而已。风白暮是一个明事理的领主，他也应该知道萨犀伽罗这样的东西有多大的危害，只要能去掉苍银之月的威胁，他没有理由不答应。”

“你为什么要帮我这个忙？你刚刚才说，你对于那些权力责任并不太在意，但却揽下了这么艰难的一件事，为什么？”聂青又问，语声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温柔。

雪寂的脸微微一红，硬着头皮回答：“这是为了整个种族的声誉……为了将来不再有羽人受害……其实……其实我就是想帮你……”

他没有再说下去，因为聂青捧着他的脸，在他的嘴唇上深深地吻了下去。

三

二十年之后，在这个宁州边陲小镇的屋顶上，雪寂重新向他的女儿回忆起了这段久远的往事，回忆起了他和她的母亲相识时的情景。如今的雪寂面容被毁，头发脱落，身体也变得佝偻残疾，唯有那双明亮的眼睛还保留着他年轻时的风采。安星眠注意到，说起雪怀青的母亲聂青的时候，他的眼睛里只有温柔和留恋的神色，却并没有一丝怨怼，尽管他之前就说明了，聂青欺骗了他，背叛了他。

“她叫聂青……所以我的名字是怀青，”雪怀青却敏感地想到了些别的，“这个名字说明，她还在记挂着你啊，可你为什么说她背叛了你呢？”

雪寂长叹一声：“因为我刚才给你们讲的那段往事，都是她事先的谋划。她到底是不是辰月我并不知道，但那场森林里的追杀，根本就是假的；我撞上这一场厮杀也绝不是偶然，是她处心积虑安排好的，目的就是制造和我的相遇。她早就调查清楚了我的一切，知道可以利用我去接近风白暮，接近萨犀伽罗，所以才安排了这一场戏。她所说的那段和那个羽族少年的友情，也是假的。

“而且当时她始终不同意我在家族公开我们俩的关系，说彼此心里知道是夫妻就行了，大婚之礼要留到解决了两件法器之后。她当时的理由是，她是一个人类，身份敏感，假如宁南城知道我娶了人类女子为妻，谈判将会更加艰难。我那时相信了她所说的，事后想想，她应该只是希望不要在除了我之外的任何人面前露面，没有人见过她，日后要找她也会更加困难。”

“那她的目的何在呢？”安星眠问。

“她只是想以苍银之月为诱饵，诱骗出萨犀伽罗，然后夺走这件法器，”雪寂说，“她的最终目的，是要把苍银之月和萨犀伽罗都抢夺到她的手里。”

“可是那些追杀她的人……难道是假装失去意识？”安星眠问，“他们可是被苍银之月杀害了啊。”

“我想，在那场戏之前，她并没有告诉那些人，她会动用苍银之月，”雪寂说，“她早就算计好了，利用完这些人之后，就用苍银之月消灭他们，永远灭口。”

“好狠的心，”雪怀青轻声说，“这样的人，竟然会是我的母亲。”

“而且，她之所以怀孕，恐怕也是有意为之，”雪寂说，“那样的话，我更加不会怀疑她，更加会对她死心塌地。总而言之，她的计划一切顺利，我上当了，和她相爱了，并且在冬天带着她去了宁南城。她的人类身份不太方便，所以并没有进城，我独自去见风白暮。但无论是她还是我，都没有料想到，宁南城里的一切竟然会那么复杂，完全脱离了我们的控制。我原本应该及早脱身，但却不甘心让她失望，还是留了下来，这才酿成了后来的一切。”

“那位领主，风白暮，到底是不是你杀的？”雪怀青提出了这个最为关键的问题。

“不是我杀的，”雪寂坚决地摇摇头，“他死的时候我的确在场，但当我发现他的时候，这位不幸的领主已经是死尸了。我也一直想弄明白，到底是谁杀害了他。”

雪寂想好了种种用来劝说风白暮的说辞，来到了宁南城，却发现宁南城正处在一个风雨飘摇的多事之冬。领主风白暮距离死亡已经不太远了，所以城邦的各方势力明争暗斗，都在觊觎着未来的领主之

位，有人想当领主，有人想依附新的领主，形势微妙而复杂。如今的宁南城，就像一根绷得紧紧的弓弦，恐怕是承受不起雪寂所施加的新的压力了。

风白暮以大礼迎接了雪寂，各路贵族带着虚伪的笑容出席，陪同晚宴，把他折腾了一整天。直到第二天午间，他才得到机会和风白暮单独吃一顿午餐。他耐着性子熬过了午餐，终于在陪风白暮去花园欣赏花木的时候，把自己的真实来意说了出来。

“我不要什么城邦，不要什么权势，只想求你这一件事，”雪寂说，“只要得到了苍银之月，萨犀伽罗不就没用了吗？难道你不希望停止它对羽人的祸害吗？”

风白暮停下了脚步，伸手掐着额头，显得疲惫不堪：“天神啊……宁南城已经够乱了，居然还有新的麻烦冒出来，而且是大麻烦。”

他回过头，望向雪寂：“萨犀伽罗的事情，其实我一直在考虑，假如能有办法同时把苍银之月和萨犀伽罗一起毁掉，那是最好不过的。但是原谅我，如今的城邦有更要紧的事情需要解决，我实在无暇分心在这上面。”

雪寂很是失望，但也并不甘心：“那如果我愿意等呢，等你把你所说的更要紧的事情都处理完，我们能认真聊聊有关萨犀伽罗的事儿吗？”

风白暮挥挥手：“我担心我等不到那个时候了，不过……随你便。你愿意住多久就住多久，不过我预先警告你，如果我死了，或许没有人能保护你周全了。”

“那我就死在这里好了。”雪寂轻松地说。

“真是个有志向的年轻人……”风白暮轻叹一声，“好吧，我答应

你，等到其他的事务都解决妥善了，我一定和你认真谈谈这件事，其实对于萨犀伽罗，我也觉得……”

他摆摆手，没有再说下去，但最后一句话里的余韵却让雪寂看到了希望，何况之前风白暮也清楚地表达出了，他也有毁灭萨犀伽罗的志愿。这之后，雪寂住在了领主的王宫里，渐渐也弄清楚了城邦里复杂的势力勾结。大王子和二王子几乎是明目张胆地争夺王位，三王子隐忍不发，却也在暗中积蓄力量。城邦的贵族和大臣们各自押宝站队，利用朝野上的各种大事小事互相使绊，搞得城邦上下一片乌烟瘴气，宁南城名字里带了个“宁”字，却在这个冬天连半点安宁也没有了。

难怪风白暮那么发愁，雪寂想，堂堂宁州最强大的城邦，竟然成了这样一个乱摊子，谁都想趁乱分一杯羹，换了我恐怕也一筹莫展，总不能把三个亲生儿子都抓起来杀掉吧？

而他自己每天在王宫里几个很有限的非敏感区域闲逛的时候，被别人看着的眼光也十分怪异。毕竟谁都以为他来寻找风白暮是为了争夺权位的，眼看着城邦这块饼已经不够分了，再多一个外人来横插一刀，确实很难让人愉快。

在这段时间里，风白暮的身体越来越差，短短的两个月时间，几乎是一天比一天衰老得更明显。到了后来，除了每天清晨伺候花木是他的重要活动、不许任何人打扰之外，他出行几乎都需要身边带着他的王妃羽彤。羽彤跟在风白暮身边，形影不离，随时准备着搀扶他，喂他服药。在生命的最后一段日子里，羽彤就是风白暮最信任的人。

然而风白暮似乎信任错了人。有一天黄昏时分，雪寂在王宫里发现了一只顽皮的小黑猫，百无聊赖的他试图抓住这只猫，却被黑猫机敏地逃走了。他童心大起，追逐着黑猫来到了王宫里某个偏僻的角落，却忽然听到前方传来人声。他这才醒悟过来，自己此刻在王宫里

是一个被人警惕和怀疑的远方来客，这样大模大样地四处乱跑难免招惹疑心。他一时情急，躲在了一座假山的背后，想等来人离开后再悄悄离开，却没想到这么一躲，让他偷听到了一个重大的秘密。

“这些日子，他的身体怎么样？”一个男人的声音问。雪寂记性很好，立刻想起来了，这个人曾经在他抵达宁南当夜的晚宴上见过，名叫羽笙，乃是风白暮十分信任的国师，也是一位很有实力的秘道家。

“越来越差了，照我看，就算能熬到开春，恐怕也见不到夏天的太阳了。”答话者的声音他也听到过，这是一个他不知道名字的宫女，是风白暮的王妃羽彤的贴身侍女。

这两个人居然躲在王宫的角落里密谋！雪寂很是吃惊，继而一想，这有什么值得奇怪的呢？如今的宁南城，似乎谁和谁勾结都不算什么稀奇事。不过他倒是来了兴趣，想要听一听这两个人到底在谋划什么样的勾当。

“记得提醒彤儿，银泫草的分量宁少勿多，否则毒性太强容易被看出来，”羽笙说，“雷岩鼠的粪便异味较重，也要控制好；紫乌根叶先用温水浸泡半个对时，去掉颜色。”

“放心吧，主子小心得很，”宫女回答，“保证不会出纰漏。”

“那最好，成败在此一举。”羽笙说。

两人又说了几句无关紧要的话，各自一先一后地离开。雪寂这才敢从藏身之处走出来，快步回到自己的房间，一路走一路琢磨着。听这口气，羽彤似乎是在羽笙的指示下给风白暮下毒，而且是慢性毒药。这三种药物他倒是听说过名字，但从不知有何功用。此外，羽笙称呼羽彤为“彤儿”，十分亲昵，这两人都姓羽，如果不是奸夫淫妇，就可能是兄妹之类的亲人，总之关系不一般。

心爱的妃子和信赖的国师一起勾结起来害他，雪寂同情地想，风

白暮真够可怜的。但他又不便把这一席话告诉对方，毕竟无凭无据，身为一个外人，说出这番话可能会招惹麻烦。但是从那时候起，他就预感到了风白暮死于非命的悲惨结局。

“你的意思是说，你怀疑风白暮是被羽彤和羽笙合谋杀害的？”听到这里，安星眠忍不住问。

“那倒未必，虽然这两人有很大嫌疑，”雪寂说，“他们商量的是用毒，而后来风白暮的死因是外伤。”

雪怀青却在嘴里念念有词：“银泫草、雷岩鼠粪、紫乌根叶……这些药物不是用来杀人的。”

“不是么？”雪寂问。

“不是，它们都杀不了人——除非吃多了撑死，”雪怀青肯定地说，“羽笙所说的银泫草毒性强，指的是这种药草容易让人皮肤起疱疹以及头发脱落，但其毒性并不大容易杀死人。不过这三种药草应该是有其他作用的，我一下子想不起来了……”

她苦恼地捶捶头，又接着说：“羽彤我不认识，羽笙我倒是见过，已经是个瞎眼的老头子了。这个人好像挺恨你的，每一次他们审讯我，他都会在场，好像是对杀死风白暮的真凶切齿痛恨的样子。”

“也许是欲盖弥彰吧？”安星眠说，“假如风白暮真的死在他手里，他一定会努力想要找一个替罪羊。如果不是，也可能是他们打算在某个特定的时间杀死风白暮，结果死早了，坏了他们的大计，所以才那么愤恨。还是请伯父讲一讲后来发生的事情吧。”

雪寂微微一笑：“伯父？这个称呼亲热得很啊。”

安星眠脸上微微一红，雪怀青也略有点扭捏，但却很快抛开了扭捏，大大方方地望向雪寂：“我很高兴，不管怎么样，你见到他了，

他也见到你了。”

这话似乎别有深意，安星眠的脸更红了，雪寂却哈哈大笑：“不愧是我的女儿！这副脾气很像我，也很像你娘。”

这样才像是父女在一起的样子，安星眠暗想，看来他们之间的隔阂正在一点点减少。

雪寂继续说下去：“后来就到了那个日子，那个让人想不明白的日子……那天清晨，我刚刚起床不久，一个侍卫模样的人前来见我，说是领主有要事相商，请我立即去花园商谈。我知道风白暮有晨起打理花草的习惯，而且花园里按季节调配花种，即便是冬天也有鲜花，那是他借机整理一天思路的好时间，所以就去了。

“那名侍卫并没有带我走向以前我进出过的正门，而是从另一个方向的一道侧门进入，因为侧门比正门更近，我也不以为意。到了门口，他迅速离开，我一个人走了进去，但刚刚迈进去，就闻到腊梅的花香里掺杂着一阵浓重的血腥味。我心里一惊，首先想到的是刚才带我过来的那名侍卫，但回头一看，他早已踪影不见。

“我别无选择，又很想弄明白血腥味的来源，只能硬着头皮走进去，来到花园中央，我发现地上全是鲜血，风白暮倒在地上，正在痛苦地捂着肚腹，血就是从那里流出来的，指缝间露出的一把刀柄说明了伤口是怎么来的。这位权倾宁州的领主，竟然在自己的王宫里，在自己的花园里被人用刀插入了肚腹。当然，肚腹上的伤口并不会立即致命，但风白暮年老体衰，原本就离死不远，此刻再挨了这么一刀，肯定活不成了。

“我张口想要呼唤御前侍卫们，风白暮看出我的念头，用尽最后的力气对我说：‘别、别叫他们！你过来，我有事求你。’我犹豫了一下，来到他的身边，他艰难地对我说：‘我已经不行了，马上就会断气，但在此之前，我需要你帮我做一件事，你必须帮我。’眼看他脸上

血色全无，呼吸也渐渐微弱，我没有办法，只能问他：‘是什么事？你说吧。’

“风白暮奋力从怀里摸出一把短剑，递到我的手上：‘这把剑是河洛的制品，锋锐无比，无论切割什么都很方便。’我握住短剑，很是疑惑：‘切割？你要我拿这柄短剑去切割什么？’风白暮狠狠喘了一口气，接下来说出的话是我做梦也想不到的。

“‘我要你帮我分尸！把我的尸体切成碎块，越碎越好！’”

四

安星眠和雪怀青面面相觑，都感到此事实在是过于诡异，有些超越常人的想象。毫无疑问，这起事件是一个一石二鸟的阴谋，凶犯先杀害了风白暮，然后嫁祸给雪寂。由于雪寂是被从原本一直紧锁的偏门带进花园的，守在正门的卫士们无人知晓，事后自然会怀疑这是雪寂偷偷溜进去干的。

这样的阴谋，并不难以想象，在市井中也屡屡发生，雪寂不过是碰巧撞上了对方的领主身份罢了，这才卷入一场宫廷大戏。然而，风白暮临死前的最后一个要求，却实在让人难以索解。

“他想要你分解他的尸体？”安星眠皱着眉头，“这是什么意思？你们羽族难道不是一向对死者十分看重，尤其不能忍受作践尸体么？”

“是啊，所以当时我才完全无法理解，”雪寂说，“我试图追问他这是为什么，但他已经濒临死亡，只留给我最后一句话：‘我没有发疯，

现在我是清醒的，请你一定要切碎我的尸体，一定……’然后就断气了。所以我无从得知他要我这么做的真正原因，摆在面前的就只有两个选择，分尸，或是不分尸。”

“一个被杀害的领主，在临死之前用尽他最后的力气，请求你切碎他的尸体，越碎越好……我完全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安星眠摇着头，“但是你最后还是选择了按他所说的行事。”

“其实我也很犹豫，因为我在案发现场被人嫁祸，原本就很难逃脱干系，如果再动手分尸，我身上的嫌疑就彻底没有办法洗清了，更别说羽人一贯对尸体的尊重，”雪寂说，“但他刚才和我说那番话的时候，的确不像是神志迷糊或者发疯，他的眼神非常清醒，显然是想到了什么极度可怕的事情，为了阻止那件事情的发生，才不得不恳求我毁掉他的尸身。我总觉得，这当中一定还牵涉着什么我不知道的阴谋，假如不照办，可能带来极为严重的后果，所以尽管犹豫再三，最后我还是拿起那把短剑，强忍着恶心，把他的尸体仔细地切了碎块。”

“你这一切不要紧，留下了一桩二十年都解不开的悬案，”安星眠说，“人人都在猜测，你到底和风白暮有什么样的深仇大恨，竟然会冒着种族的忌讳去那样残忍地作践他的尸体。但只有你心里清楚，其实你只是完成他的遗愿而已。”

“可惜的是，到现在我都不太明白，他到底为了什么要这么做，”雪寂说，“我下刀的时候，以为是他的身体里藏有什么秘密，所以看得很仔细，但并没有任何异样。”

两人对话的时候，雪怀青却始终一言不发，一直在低头思索着。安星眠看她神情有异，禁不住问道：“你怎么了？想到了些什么吗？”

雪怀青不答，嘴里自言自语地念叨着：“碎尸……越碎越好……羽笙……银泫草、雷岩鼠粪、紫乌根叶……身上的奇怪药味……”

安星眠糊涂了：“什么身上的奇怪药味？谁身上？”

雪怀青忽然狠狠地一拳砸下，打碎了身畔的一块瓦片，发出清脆的响声。雪寂看着她脸上的兴奋表情：“你想明白了？这么短的时间，你居然能猜出来？”

“我猜出来了，”雪怀青恶狠狠地说，“羽笙想要干什么，以及风白暮为什么要你替他碎尸，我都猜出来了。”

她喘了口气，平复了一下心情，慢慢地说：“我被关在宁南城审讯的时候，羽笙每天都会到场，他的身上总是散发出一种奇怪的药味，那药味里有些古怪的气味我从来没闻到过，但也有一些是我熟悉的。当时我没有太在意，但今天，当你又提到了羽笙这个人之后，我仔仔细细回想了那股药味，其中的某种气息，我曾经多次闻到过，那就是在我和我师父姜琴音的住所里。许多年前，为了缩小和须弥子之间的差距，她强行利用上古邪书《魅灵之书》里的方法来提升尸舞术，结果尸舞术的确有所进展，身体却难以承受，渐渐被尸毒所侵。”

安星眠心里一凛，听到雪怀青提到尸舞术，忽然间有点明白她话里的含义了。雪怀青接着说：“尸舞者是靠操纵尸体来生存的人，但那并不意味着他们就不会被尸体所伤害，这当中最常见的就是因为常年和死尸在一起，自己的身体被尸毒所侵蚀。一般学会了入门尸舞术的人都可以轻松化解尸毒，但有两种人会比较麻烦，一种是身体太虚弱的，比如我师父那样；另外一种就是……尸舞术练得不到家的。这第二种人，很有可能并不是职业的尸舞者，他可能本来有其他的修炼方法，但却出于某些需要，强行加练尸舞术……”

雪寂和安星眠异口同声地叫了出来：“羽笙！他在练尸舞术！”

“是的，他就是在练习尸舞术，但由于缺少名师指点，或者我怀疑他根本就是自己摸索着练习，导致被尸气入侵，”雪怀青说，“他的

秘术当然高，也许能通过自己强大的精神力练出操控尸体的能力，但没有依照标准尸舞术循序渐进的法门，就会慢慢累积剧毒，中毒越来越深，即便服用了化解尸毒的药，也不能完全拔除。我猜，他的眼睛就是这么瞎的。”

“可见成为尸舞者的代价是高昂的，”安星眠耸耸肩，“想要做业余尸舞术爱好者可就更不容易了。不过你这么一说，我已经大致明白羽笙想要干什么了，也明白风白暮为什么要毁掉自己的尸体了。”

“我也明白了。”雪寂说。

雪怀青点点头：“没错。我刚才仔细回想，总算是想清楚了银泫草、雷岩鼠粪和紫乌根叶这三种药是拿来干什么的了。这三种药物并不是毒物，却能够加强人或是动物对精神力量的感应。当然了，即便并非毒药，但是是药三分毒，这三种药物长期服用会带来很多副作用，一般的秘术士或者尸舞者，不会笨到靠它们来提升自己的能力，但如果给一个很快就要死的人服用，当这个人死后，他的尸体对尸舞术的操控就会敏感得多。”

“所以答案很清楚了，”雪寂长出了一口气，“羽笙和羽彤并不打算杀死风白暮，或者说，至少不打算在他的自然寿限到来之前杀死他。他们图谋的，是在风白暮死后用尸舞术操控他的尸体，让他立下有利于他们那股势力的遗嘱，甚至直接传位。一个‘活着’的风白暮所发出的命令，其他人就算再不甘心也不可能反抗了。”

“而风白暮或许是从自己吃下的药里找到了蛛丝马迹，猜到了对方的阴谋，但处于羽彤的掌控中却又无法击碎这个阴谋。所以他唯一能做的事，就是在临死前求我替他分尸，粉碎的尸体无论尸舞术再强也不可能驱用了，这样的话，也算是他挫败了羽笙的计划。”

“不，如果有须弥子那样的强大力量，即便被分尸的尸体，倒也未必就不能用，”雪怀青说，“但是那样就肯定不能用来冒充活人啦，

哪个活人的身体是用线缝起来的呢？”

“而我也明白了，为什么在宁南城被审讯的时候，羽笙对我表现出那样的憎恨，”她又说，“他并不是因为敬爱领主才对我这个疑犯的女儿那么憎恶，而是由于你把领主分尸了，毁掉了他的大计。”

“这件事一了，我就回宁南城去找风先生，”安星眠兴奋地说，“以他的手段，一定能逼羽笙说出真相，那样的话，你就能恢复清白了！”

雪寂苦笑着摇摇头：“没那么简单。一个羽笙可能好对付，但羽笙背后的势力我们还不知道，未必是风秋客能压制得住的。而且我们的推论也不过能证明羽笙试图操控风白暮的尸身，却仍旧没有找出杀人的真凶。”

安星眠好像被兜头泼了一盆凉水：“是啊，这么一来，谁是真凶就更加诡异了。”

“此外，我住在王宫里的时候，曾经丢失过一双鞋，当时我没有在意，回头细想，很可能就是被凶手或者同伙偷走了，以便在御花园里留下我的脚印。他们既然处心积虑要陷害我，事后也一定会想办法抹除其他的证据。”

“这可真难办了。”雪怀青愁眉不展。

雪寂又轻声补充说：“何况事到如今，我得到一个清白的名声，又有什么用呢？容貌、身体、过去的生活，那些倒并不重要，但是她……她终究不会回到我身边。不过幸好，我还有一个女儿，这真是命运作弄了我一生之后，留给我的最好礼物。有了这件礼物，什么清白的名声，要不要都一样。”

雪怀青忽然用手捂住了嘴，眼圈一红，过了好一会儿，她才缓缓站起身来，来到雪寂的身边坐下，握住了他的手：“现在，我觉得你

能给我一种父亲的感觉了。”

雪寂轻轻拍拍她的肩膀，没有说话，但全部的感情似乎都倾注在了那双依然明亮的眼睛里。那一刻安星眠仿佛产生了错觉，觉得眼前坐着的并不是干枯佝偻、面容丑陋的“吉老三”，而仍旧是二十年前那个意气风发潇洒自如的年轻王子。

“那么，母亲的背叛又是怎么回事？”雪怀青终于又开口问道，“是发生在你离开宁南城之后吗？”

雪寂的双眼木然地直视着前方黑漆漆的夜色，目光中的神采渐渐黯淡下去：“帮助风白暮完成他的遗愿之后，我从花园的后门跑出去，匆匆拿了点随身用品，赶紧逃离王宫，羽人们果然把我当成了最大的疑凶，开始追捕我。我倒是并不畏惧，只要和我的妻子会合，有苍银之月在手，至少对付这些追兵不成问题。至于萨犀伽罗，就只有以后再说。这一次拿不到萨犀伽罗，实在是因为宁南城局势太紧张，我没有办法找到突破口，我相信她也一定会原谅我。

“但我怎么也没有想到，我们会合之后，会产生那些意想不到的变故。见面之后，她并没有询问我是否受伤，第一句话就是问我，风白暮有没有同意交出萨犀伽罗。当我告诉她不但萨犀伽罗拿不到了，连我自己都成为了杀死领主的嫌疑犯时，她的脸色大变，显得十分失望，也有一些隐隐的愤怒，但她并没有开口斥责我，而是又恢复了常态，开始关怀我的一切。她对我说，摧毁这两件法器本来就是长远的事情，不急于一时，人没事就好。

“这些话让我心里很是宽慰，但她最初那一刻的失望和愤怒，却也让我疑心重重。在宁南城王宫那样复杂的环境里待了几个月，我对人的防备心也越来越重，哪怕面对的是青儿。当时我假装若无其事，和她一起上路逃亡，晚上在一个小城的客栈里投宿。我装作睡着了，却一直在留意青儿的动向，果然，到了半夜里，她听我鼾声均匀、呼

吸沉稳，以为我睡熟了，起身偷偷溜了出去。我自然是跟在身后，那时候心里就已经有了不祥的预感，青儿恐怕有很多很重要的事情在瞒着我。

“青儿跑到客栈后面的马棚，用随身带的眉笔在一张纸上匆匆写了一些字，然后吹了一声口哨，天空中立即飞来一只身形矫健的大鸟。我能认出来，那是传说中原产于云州的迅雕，虽然生性凶猛，但一旦被驯化，却是最好的传讯工具，比信鸽更快更保险。迅雕驯化极难，全九州也找不出几个能利用迅雕传讯的人，没想到青儿就是其中之一。

“青儿取出一根细绳，准备把字条绑在迅雕的爪子上，我知道再不出手就晚了，于是趁她不备，猛然跳出，用羽族的擒拿手法出其不意地扭住她的手腕，夺过了字条。她看清偷袭者是我，十分惊慌，连忙出手抢夺，而且用的竟然是毫不留情的杀招！我这才意识到，对她而言，我只是一个可供利用的工具而已，那张字条上所写的，才是她真正在意的。在那短短的一瞬间，我大致能猜出，她这么做，毫无疑问是为了萨犀伽罗。

“这是一个陌生的青儿，或者说，这才是真正的青儿，过去我所认识的妻子，只不过是一直把自己藏在虚假的外壳之下罢了。她原本就是在处心积虑地利用我去试图得到萨犀伽罗，那些两个人在一起的甜蜜生活，也都是伪装的假象。当然，倘若只是欺骗我也就罢了，看着她隆起的肚腹，我想到这个孩子竟然都可能是她利用的工具，一下子脑子里惊怒交集，失去了理智，下手也变得狠了起来，把她当成了真正的敌人。

“我满腔的愤怒再也抑制不住，出招也越来越快。她原本功夫和我差不多，但怀孕的身子实在不方便，在她来得及动用苍银之月之前，我打倒了她，把苍银之月抢在了手里。到这时我才有空去看那张字条，上面用潦草的笔迹写着：‘计划失败。我将继续跟着雪寂，利用

他寻找下一次机会。’

“这几个字明白无误地说明了一切，我再也不存一丝侥幸了。事实很清楚，她听命于人，早有预谋地接近我，试图利用我去夺走萨犀伽罗，什么毁灭两件法器制止杀戮，无疑是天大的谎言。可笑我从头到尾对她没有半点怀疑，一直被玩弄于股掌之间。那时候我看着倒在地上的她，看着她毫无惧色却也没有丝毫感情的脸，心里的念头是，如果我会用苍银之月，一定要吸走她的灵魂，因为她侮辱了我的灵魂。当然，不用苍银之月，我也可以很简单地一刀杀了她，以泄心头之愤。”

雪怀青屏住了呼吸。她当然知道父亲并没有杀害她的母亲，否则的话，她自己根本就不会存在。但听到这里的时候，她还是禁不住十分紧张。

“但最终我没有下手，我已经拔出了刀，却没有办法下手，”雪寂喃喃地说，“我的理智告诉我，她不是我的爱人，她是一个骗子，她在利用我，我完全应该一刀杀了她。可是当我举刀的时候，我满脑子想的都是过去大半年里我和她在一起的快乐日子，那些幸福是那么真实，即便明知道她只是在演戏，我还是无法自拔地沉迷了进去。是的，她骗了我，但她同时给予我的，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一段时光。更何况……她的肚子里还有了你，哪怕她十恶不赦，孩子却是无辜的，我如果一刀刺下去，那就是一尸两命啊。

“我突然间万念俱灰，什么都不再去想了，我扔下了刀，把苍银之月也扔到了她面前的地上。青儿一把抓起苍银之月，似乎有些难以置信。我苦笑一声，对她说：‘我很想杀了你，可是我办不到。还不如让你用苍银之月夺走我的灵魂，至少从此我就不会痛苦了。’

“她就像不认识我一样，盯着我看了很久，有些迟疑地举起苍银之月，但最终却没有动手，而是转身离开。我也并没有去追她，心里

充满了迷惘，总觉得过去这几个月的一切，就好像是一场美丽的幻梦，而眼下，梦醒了。”

五

诉说这一切的时候，雪寂的面容始终很平静，声线也很平稳，仿佛心里不带一丝涟漪。但安星眠和雪怀青都能从他的眼睛里看出那一丝抹不去的哀痛。雪怀青禁不住想，如果是我遇到了这种事，我一定会毫不犹豫地杀掉对方吧？但她很快又想，很多事情不身临其境设身处地地感受，是无法得到准确的答案的。不管事前如何设想，到了最后，每一个人都会屈从于真实的内心。

“于是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你们俩后来分道扬镳，”安星眠说，“大家都以为是你们故意兵分两路呢，却谁也没想到还有这样的变故。后来她用苍银之月杀死了追她的羽人，躲到一个小山村，生下了女儿，而你……去了西南戈壁？”

雪寂点点头：“我被追得太紧了，如果一直在城市转悠，是很难逃过他们的追捕的，只能冒险去一些危险的地方，希望能利用自然环境的变化来甩掉他们。从宁州出发，最近的一个凶险之地就是西南戈壁了。反正我当时心绪低落，觉得大不了就死在沙漠里，也没什么关系，抱着这样的想法，我来到了斯亩镇，匆匆购买了两匹骆驼和一些食水，还有一张粗陋的地图，连向导也没有请就出发了。

“开始的几天还算顺利，但是从第四天开始，大漠里刮起了大风，行动变得异常艰难，别说几乎连方向都看不清，就算能看清方

向，骆驼也不听使唤，我这才明白过来，在大沙漠里这样一个人孤身行动有多么愚蠢，但是后悔也太晚了。我很快迷了路，食水也在沙暴中损失了不少，眼看就要陷入绝境。这时候一个意外遇到的人改变了我的命运，那是我在一场沙暴过后看到的，那个人估计是直接被狂风刮过来的，正摔在沙漠里昏迷不醒，装水的皮囊也破了洞，水全部流走了，如果没有人来救他，在这样的大漠深处，恐怕是死定了。

“我当时想，左右是个死，有人陪着作伴也不错，就从仅剩下的两皮囊水里拿出一袋，喂给了他半袋。他醒来之后，自然是对我千恩万谢，我苦笑着告诉他，也不过能让他多活一天半天而已。我们两个人加起来只有这么点水，死在沙漠里是迟早的事情。他却笑了起来，说看来是天神不想要我死得太早，我好心救了他，却反倒救了自己。我不明白他这话的意思，他告诉我说，如果是其他人，被困在这茫茫沙海里毫无疑问死定了，但他却不同，他在这附近有一个‘窝’。

“我猛然醒悟过来，赶忙问：‘你是来自……那个传说中专门收留无路可去的人的游牧部落？’他点点头，对我说：‘我看你孤身一人深入大漠，想来也是个无路可走的人，不如随我一同去部落吧。我们这个部落收容新人，从来不管他过去干过什么，哪怕是十恶不赦都不要紧，只要能在部落里同舟共济就行。你能在危难中把自己仅剩的饮水分给我，我想你应该是够资格的。’

“我谢过他的好意，告诉他，有一批敌人追我追得很紧，我不想连累任何人。他问我具体情况，我不能把萨犀伽罗与苍银之月相关的事情告诉一个陌生人，只能含糊其辞地编了一个谎言，说明这群羽人绝对不会放过我，活要见人，死要见尸。他听完后，沉吟了一会儿，从随身的包袱里找出一样东西交给我。那是一颗黑色的药丸，看起来丝毫也不起眼。

“‘这颗药是用殇州特产的腐心草制成的，吃下去之后能够让人假死，’他对我说，‘前方向北大约五里的地方，有一座沙山，沙山上有

一处流沙，看起来很凶险，却并不深，事实上，那座沙山的背后就有我们的一处地道。’

“我一下子明白过来，这道流沙，说不定就是部落里的通缉犯们逃脱追兵的一个方法。而我如果接受了这样的恩惠，以后恐怕就真的只能和那些穷凶极恶的凶犯为伍，一辈子做一个沙漠里的牧民了。我固然不是养尊处优的废物贵族，但毕竟自幼生活环境都十分优裕，想到今后的一生要在茫茫大漠里苦熬求生，说心里不犹豫那绝对是假话。但仔细想想，整个城邦的人都把我当成了敌人，想要求生原本就不容易，而更重要的在于，青儿带给我的痛苦一时半刻很难消弭，或许我真的需要躲在这种远离人世的地方，才能稍微克制心里的烦郁。”

“所以你接受了他的提议，服下了那颗药？”雪怀青的声音有些微微颤抖，“可我不明白，为什么你的脸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

“其实开始的时候，一切都很顺利，”雪寂下意识地抚摸着他脸上的伤疤，“我服下了药，按照那个人指点的方位陷入了流沙，也成功骗过了追兵。只是谁也没有想到，就在那一天，那座沙山上碰巧有一窝毒蝎……”

雪怀青打了个寒战，安星眠也觉得心里很不舒服，好似有蝎子从他心上爬过一样。雪寂这样一个出色的人物，在经历种种磨难之后，没有伤于背叛他的妻子手里，也没有伤于宁南城的追兵，却意外地折在毒蝎手上，既毁掉了容貌，也瘸了一条腿。命运如此不公，除了让人长声嗟叹之外，似乎说什么都是多余的。突然之间，他觉得自己对长门所追求的心灵的解脱，似乎又多了一点领悟。

“在这之后，你就一直留在了部落里？”雪怀青问，“那么苍银之月呢，又是怎么到你手里的？它不是被我母亲带走了吗？我后来曾听一个意外的旁观者转述过，她曾用苍银之月杀死过一群羽族的追兵，时

间就在那一年冬天，应该正好是你们分手后不久。”

雪寂的脸上现出了迷惘的神色：“这是我一生都难以索解的一个谜题。是的，苍银之月当时的确被你母亲带走了，我亲眼见到她带走了，而且如你所说，之后她还使用过它。可是不知为什么，它又离奇地出现在了我的身边……”

拜毒蝎子所赐，雪寂被从流沙里拉出来时，差点真的死掉。幸好在腐心草的作用下，其时他的血液流动极其缓慢，毒质还没有进入心脏，所以最终他还是被救回来，只是面容从此变得坑坑洼洼，再也不复当年的俊逸，一条腿也留下了终身残疾。

他的心态却反而淡泊下来。于他而言，失去了一生的挚爱，自己的面容和身体变成什么样似乎并不太重要了。于是他平静地接受了一切，从此开始了拄着一根拐杖在沙漠里的生活。他虽然腿有残疾，功夫仍然不错，加上过人的头脑和见识，在部落里很受尊敬，尽管他的身世是捏造的。他渐渐觉得，也许今后的一生就将这样毫无涟漪地过下去了。

几个月之后的某一天，他被安排和几名同伴去镇上采买必备的药品，但还没启程回去，一场新的沙暴降临了，眼看着天色已晚，几个人只能暂时在镇上住下，准备等第二天沙暴平息了再回去。

这是几个月来雪寂第一次回到“正常”的人世，虽然这里只是一个边陲小镇，充斥着油水很大但绝不精致的食品，充斥着各种粗糙便宜的生活用品，充斥着来此寻求生意的庸脂俗粉，他仍然感受到了一丝无法抹去的留恋。他坐在一家酒楼的二楼，有些出神地看着窗外闪亮的灯光，视线却并没有聚焦在任何一个点上，仿佛只是那种朦朦胧胧四散模糊的灯火就已经足够让人沉醉了。过了好久，他才忽然意识到，好像有人在窥视他。

但转过头去，刚才那种令人不舒服的被窥视感却已经消失了，周

围并没有可疑人等，只有一些低头闷饮或吵闹干杯的酒客。他以为那是错觉，并没有太在意。

这一夜他睡在客栈软和的床上，很快进入了梦乡，但这一觉睡得很沉，似乎又有一些不同寻常，当他醒来时，惊觉日上三竿，同伴已经收拾停当等着他。他赶忙起床准备洗漱，但就在这时，他发现床头多了一样东西。

那是一个木质的长形盒子。

雪寂思索了片刻，有些明白为什么这一觉会睡得那么死了，一定是有人悄悄给他下了迷药，然后趁夜潜入他的房间里，留下了这件东西。他仔细检查，发现并没有丢失任何物件，而自己全身上下也无异状，就是说，这个潜入者既没有伤他，也没有盗窃，似乎唯一的目的就是留下这个木盒。

他小心翼翼地拿起这个木盒，突然闻到了一股淡淡的残留的香气，这股香气就像一道闪电，一瞬间让他几乎不能动弹。他几乎是不顾一切地打开了木盒，苍银之月就在木盒里静静地躺着，那特殊的材质在太阳下也几乎没有反光。

雪寂一把将这把堪称无价之宝的苍银之月扔在地上，推开窗户看出去，门外只有艳阳高照，熙熙攘攘的人群中却并没有他想要找的那个熟悉的身影。过了好一会儿，他才略微恢复了冷静，意识到留下这柄苍银之月的人必然早就已经消失了，这样推开窗户怎么可能看得见？

他狠狠喘了一口粗气，重新捡起苍银之月，仔细地查看。没错，这不是赝品，而是货真价实的苍银之月，残杀了无数灵魂的恐怖法器。有多少人一提到它就禁不住战栗，又有多少人做梦也想得到它，但是现在，它竟然就这么轻易地出现在自己的床头，被自己握在手里。

“是你留给我的吗？”雪寂喃喃地说，“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呢？为什么？”

“那一定是我娘留给你的，”雪怀青说，“没有人能从她手里夺走苍银之月。”

“那是确凿无疑的，”雪寂说，“她身上的气息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可是，她明明是打算利用我去抢夺法器的，却又为什么反而把苍银之月交给我呢？我完全想不通。”

“我也想不通，”雪怀青皱着眉头，“就算她放过你了，也不至于要放弃苍银之月。”

雪寂摆摆手：“我想了二十年都没想明白，你们这一时半会儿哪能解得开？先不提这个了，我的事情讲得差不多了，说一说你吧，虽然我也调查到了一些你的情况，但毕竟只是大致的梗概。我很想知道你这些年来的一切，所有的一切。”

“你们慢慢谈，我下去走走。”安星眠知趣地说，从那个打开的天窗跳了下去。他想，这个时候父女俩还是单独相处为好，虽然某种程度上他也不能算“外人”。

安星眠离开客栈，来到街上，脑子里始终想着聂青那不合常理的举动。她为什么会把苍银之月留给雪寂？假如说她是为雪寂所感动幡然悔悟，那大可以两人光明正大地见面，为什么做了这件事后又没有留下只言片语来解释？雪寂固然说了，他想了二十年都没有想明白，但安星眠还是禁不住要去猜测其中的情由。

他信步走着，不知不觉走到了曾和雪怀青一起藏身的那个棺材铺，想起之前狠狠捉弄过铺子里的老板和店伙计，还打坏了他们好几口棺材，心里微微有点歉疚。我们的安公子虽然是个长门僧，却大概是古往今来最有钱的长门僧，摸摸怀里的银票，打算悄悄塞一张进门

缝，聊作补偿。

他取出一张面值一百金铢的银票，来到棺材铺门口，弯下腰正准备把银票从门缝里塞进去，却忽然听到里面传来几声对话。这对话的声音刚一入耳，他就僵住了，连忙收回银票，蹑手蹑脚地缩到一边，忽然间背上冷汗直冒。

他听到了宇文公子和须弥子对话的声音！

“如果你一定要这么做，那我也只能从命，谁叫我技不如人呢？”这是宇文公子在说话，“我也知道你是个骄傲的人，多余的话我不必说，但是你确定能把那两个人也一起带去？”

“去不去，不是他们说了算的，”这是须弥子一贯倨傲的声音，“他们非去不可。”

在此之前，须弥子好几次帮助过安星眠，但这个老怪物的性情实在是无人可以捉摸，所以他仍旧十分谨慎，并没有在心底里把须弥子当成自己人。而眼下看来，这样的谨慎绝非没有道理，因为须弥子竟然和宇文公子待在一起，而且从对话的内容听来，这两人结成了某种同盟。至于他们为什么在棺材铺里，大概和之前安雪二人的想法差不多：棺材里最方便藏人，无论是活人还是死人。

“把那两个人一起带去”，安星眠琢磨着这句话。所谓的“那两个人”，估计就是指他和雪怀青了，可是带到哪里去呢？无论如何，从须弥子的语气来判断，一定是会强迫他和雪怀青从命的，那么这个要去的地方多半也不会是什么好地方。

他悄悄地向后退出几步，打算回去找到雪寂和雪怀青，先离开这里再做打算，哪怕是暂时避入沙漠里的游牧部落。须弥子再强大，想要在茫茫沙海里逞威恐怕也不容易。但刚刚退出两步，就感到背后有什么东西正在靠近，一回头，他看到了一张苍白无血色的脸和一双呆

滞的眼睛——这是须弥子的尸仆。

“你的耳朵到底有多灵光？”安星眠无奈地叹了口气，“我早该想到，这么热闹的一场大戏，真正的狠角色总是会最后登场。”

“你真是越来越聪明了，聪明到我都有点舍不得杀你了。”须弥子冷冰冰的语声从棺材铺的门缝里传了出来。

片刻之后，安星眠带着须弥子来到了杨柳客栈的楼下，同行的除了须弥子的尸仆之外，还有宇文公子和他的两位随从。女斥候抬头看了看客栈的顶部，有些担心：“你不会耍诈吧？”

安星眠还没有回答，须弥子已经开口说：“他没有这个胆子。他很清楚，在这样一个小小的镇子上，无论什么人躲藏在哪里，都一定会被我揪出来，所以还不如老实一点交出人来，可以避免受到多余的伤害。”

“有时候我真是挺讨厌你这种目中无人的自信心的，”安星眠无奈地说，“但我又不得不承认，你说的是实话。”

须弥子哼了一声，忽然间身形一闪，已经离开了之前所站着的位置。“嗖”的一声，一支长箭从半空中划过，正钉在须弥子刚刚站立的所在，箭头深深地钻入了地表。

“看起来，你懂事，有些其他的人却不太懂事，”须弥子的话语里杀气弥漫，“那就不能怪我了。”

安星眠抬起头来，看着夜空中，一个白色的光点正在高空中盘旋飞旋。那是拿着弓箭的雪寂。

第十一章 鬼船

一

安星眠离开后，雪怀青向她的父亲雪寂讲述了自己从小到大的经历。之前她一直以为，作为一个不太擅长言辞的人——虽然现在已经比过去强多了——要讲述清楚这么多年的经历，或许是件挺费劲的事，但真正讲起来之后她才发现，其实根本没有什么困难。她好像被激发起了一种倾诉的欲望，想要让父亲知道她过往的一切，仿佛这样就能让两人的生命产生交集。到这时候她才发现，自己虽然不只一次对安星眠讲过，她对自己这位连面都没见过的生身父亲其实并无太多感情，但真的到了见面之后，那种流淌在血液里的父女亲情仍然无法遏止。而雪寂也一直十分专注地倾听，当听到雪怀青讲起过去一年半时间里与安星眠所遭遇的种种险阻，尽管明知道并无大碍，脸上仍旧不自觉地现出紧张的神情。

“那么接下来，你打算怎么做呢？”在听完了女儿所有的一切之后，雪寂问道。

“我想，大部分的麻烦都解决了吧？”雪怀青不太确定地说，“至少那些想要抢夺苍银之月的人都被你骗过了，不会再动念头了。剩下的事情，就是怎么向霍钦图城邦洗清你的冤屈……”

“不必要，”雪寂坚决地摇摇头，“这么多年了，我已习惯了沙漠的

生活，那些冤屈，大可不必放在心上。苍银之月失效的消息一定会传到他们那里，他们对萨犀伽罗的渴求也就不会像过去那么迫切，你们俩可以安安稳稳地活下去了。”

“安安稳稳地活下去……”雪怀青重复了一遍，“哪有那么容易？更何况，如果不能替你恢复清白，我的心里始终不会好过。”

“我说过了，名声之类，对我而言已经没有丝毫的意义了。”雪寂站起身来，脸上的神情有些落寞。他一瘸一拐地拖着伤腿走到房顶的边缘，看着脚下喧嚷的一切：“我的世界，只存在于大沙漠里，即便是这个粗陋不堪的小镇，都并不属于我。我和黄沙为伍，与恶狼为伴，旁人怎么看待我，又有什么关系呢？”

“其实，你可以离开的，”雪怀青说，“你不像其他的那些游牧民，是货真价实犯了罪的，一旦查找到杀害风白暮的真凶，你就可以放心地回到正常的世界。你之所以不想回去，只是因为你已经意冷心灰而已。可是现在不同了，你有我啊。”

雪寂身子一震，雪怀青继续说下去：“你虽然失去了妻子，但是现在，你却有了女儿。离开这片沙漠吧，和我在一起，我和星眠会一起侍奉你，照顾你，为你养老送终。过去我从来无法体会这样的情感，可是现在，我觉得那一点也不困难，因为父亲就是父亲，女儿就是女儿，无论什么都改变不了这一点。”

她来到雪寂身后，轻柔地挽住他的胳膊。雪寂原本身材高大，但眼下弓腰驼背，身形枯瘦，又瘸了一条腿，倒显得雪怀青更高一些。父女俩倚靠在一起，什么话都没有说，却又像是已经交流了千言万语。

但这样的温馨时光并没能持续太久，雪寂锐利的眼光偶然从脚下的街道上扫过，忽然一把拉住雪怀青，带着她向后退了几步。

“怎么了？”雪怀青忙问。

“是那个姓安的小伙子，好像遇到麻烦了，”雪寂说，“他明显是被几个人押着向这边走过来。”

雪怀青悄悄探头一看，不禁脸色大变：“糟糕，是须弥子！还有宇文公子！”

雪寂虽然长年困居沙漠之中，但消息仍然灵通，对这两人的名字并不感到陌生：“都是很难缠的角色。看起来，须弥子之前帮助你们，果然是不怀好意的。”

“我现在猜想，他大概是想利用我找到你，就此找到苍银之月，”雪怀青说，“他的胃口果然很大，想两件法器一起独吞，否则的话，之前他有无数的机会可以对星眠下手先抢走萨犀伽罗，但却一直隐忍不发。”

“那么现在就算得上是图穷匕见了，”雪寂说，“他押着安星眠，想必是要用他来要挟你我交出苍银之月。”

雪怀青脸色发白，说不出话来，雪寂微微一笑：“我知道你的心思，你既不愿意让我为难，又担心你所爱的人的安危。既然这样，我就去替你对付他吧。”

“不行，你不知道须弥子有多强！”雪怀青急忙说，“在这个世上，恐怕没有人能够阻止他。也许可以试着和他谈一谈。”

“我知道把握很小，但却不得不一试，”雪寂说，“现在安星眠在下面，苍银之月无法发挥作用，即便能起效，有他在，也是投鼠忌器。除了硬碰硬之外，没有别的办法，难道你以为须弥子这样的人会因为你的几句话而改变念头吗。”

雪怀青还想要说话，忽然后颈一痛，还没反应过来，就眼前一

黑，昏倒在地上。雪寂扶住她，轻轻把她放在屋顶的瓦片上，双目凝视着她的面容，轻轻叹了口气。

“你长到那么大，我都没有为你做过任何事情，”他低声说，“现在就让我尽一次做父亲的责任吧。”

不久之后，遍体鳞伤的雪寂倒在了长街的中央，手里的弓已经折成了两半。在他的身边，躺着七具须弥子的尸仆，要么头颅被长箭贯穿，要么脖颈被射断，已经无法再派上用场，所以须弥子撤去了对它们的操控。

“我已经很久没有遇上能一口气毁掉我七具尸仆的人了，”须弥子的语声依然狂傲十足，但也掺杂了一丝赞赏，“所以我才留了你一条命。”

“你的尸仆居然随身带着硬弩，是为了对付我吗？”雪寂问。

“那倒不是，不过我这些年经常和羽人打交道，不带点相应的武器怎么对付他们呢？”须弥子说。

雪寂点点头：“没错，你虽然很骄狂，但却绝不鲁莽，万事都会有充足的准备，输在你手里，我没什么可说的。”

“那就快把苍银之月交出来吧，”须弥子说，“就冲着你这一身本事，交出苍银之月，我不杀你。”

“能不能先告诉我，你究竟是为了什么要抢夺这两件法器？”雪寂问，“以你的骄傲，绝不像是愿意借助身外之物来变得更加强大的那种人，你应该只相信自己的力量才对。”

“我做的事情无须向别人解释，”须弥子说，“所以你只需要把你躲在屋顶上的女儿叫下来，让她把苍银之月交给我就行了。”

“恐怕不能如你所愿了，”雪寂咳出一口血，喘息了一会儿之后说，“我已经打晕了她，然后让我的手下把她和苍银之月都送走了。无论你的目的是什么，我都不能冒险让苍银之月落入你的手里。”

须弥子听完后，居然一点也不恼怒，却反而哈哈大笑起来。雪寂有些莫名其妙地看着他，安星眠已经忍不住开口说：“伯父，你刚刚和她重逢，还不了解她，而须弥子恐怕比你知道得要多一些。她是绝对不会扔下你和我独自一人离开的。”

雪寂正在诧异，长街的另一头已经有一个身影缓缓地走了过来，他禁不住叹息一声：“天意如此啊。”

二

半个月后。宁州厌火城。

一场浓雾笼罩了整个海面，海天之上灰蒙蒙的一片。在这样的天气下，渔民们都不敢出海，生怕遇到传说中的幽灵鬼船。但就在这样的时刻，竟然还有一艘大船准备启航，这实在让人替他们捏一把汗——或者捏一把幸灾乐祸的汗。

旁观者尚且如此，大船上的船工们自然更是心里惴惴不安，但雇船的雇主付的船资实在是太过可观，足够买好几艘这样的新船，船主思前想后，实在不愿意拒绝，因此还是把这桩生意应承下来。不过上船之前，他仍然会最后一次警告雇主：“老板，收了您那么多钱，我更得把话讲明白，在我们这一片海域，一般人是不敢冒着海雾出海

的，因为在传说中，每到海雾最浓的时候，海上就会出现鬼船……”

“那个传说我早就听说过了，”脸上有一道伤疤的中年雇主回答说，“无妨，我就是专门捉鬼的。”

但愿如此吧。船主在心里嘀咕着，第七十三次摸了摸怀里那张数额巨大的银票，咬咬牙，发布了开船的命令。在他的身后，几名随着雇主一起上来的乘客也是个个镇定自若，好像对鬼船的传说丝毫也不在意。船主一一打量着这些人，除了一群长相凶神恶煞、一看就像打手的家伙之外，还有两位英俊的青年公子和一位金发的羽族美人。

这么年轻俊美的人物，要是都变成了鬼魂的奴隶该有多可惜，船主心想。

这些乘客，当然就是须弥子一行人了。安星眠和雪怀青名义上是俘虏，其实也并没有受到什么约束，那是因为他们都知道，在须弥子的手底下，玩什么花样都是无用的，所以一向自信满满的须弥子也根本不必费心监视他们。而安雪两人毕竟这一年半以来见识了太多的风浪，也基本上算是处变不惊了，居然还有闲心和宇文公子聊天。

“你说，老怪物为什么非要带着我们去见那个鲛人啊？”雪怀青问，“我一直以为他的目的就是为了得到苍银之月和萨犀伽罗呢，可是东西已经到手了，却还偏偏去挑战最强大的敌人，难道仅仅是出于狂傲和自尊？”

“我也不太明白，不过我和他倒是说得很清楚，”宇文公子说，“如果他最终被那位鲛人打败，两件法器被夺走，那我就可以借机摆脱掉身上的诅咒了。所以这一趟行程，我心里抱着的期待或许比他还要大。”

“我觉得，他大概是想要借助那个鲛人的力量来想办法解下我身上这块萨犀伽罗吧，”安星眠说，“别忘了，萨犀伽罗不同于苍银之

月，不能离开我的身体，须弥子总不能成天让尸仆背着我到处乱跑吧？但这个鲛人说不定能有方法把萨犀伽罗拿下来，或者合他们两人之力。所以他才既需要你，又需要我，把我们绑在了一条船上。”

“这个分析倒是合乎情理，但我很难相信须弥子能战胜那个鲛人，”宇文公子说，“以他一次操控上百具行尸的能力，恐怕须弥子就做不到，更何况大海是鲛人的老巢，天时地利都在人家那一边。但须弥子非要来，我难道有本事阻拦他？”

“你没本事阻拦他，你也不想阻拦，”雪怀青撇撇嘴，“我们才真是倒霉，就这么被老怪物绑到这里来钓鱼。”

宇文公子饶有兴趣地看着她：“根据我过去所掌握的资料，你是一个很少说话，也不怎么会说话的女孩子。但是现在看起来，你说起俏皮话来倒也很有一套嘛。”

雪怀青毫不羞赧地指了指安星眠：“那是这个人的功劳。我慢慢发现，和正常人说话交朋友其实也没什么难的。”

安星眠倒是脸上微微一红，还没来得及说话，须弥子已经轻喝一声：“别说闲话了！我已经听到亡歌的声音了！”

的确，那种让人很不舒服的亡歌的声音已经响起，通过鲛人特有的发声方式，更加有一种震人心魄的效果。须弥子是个大行家，自然也从这亡歌的声势里分辨出了对方的实力，而且这已经是他第二次听到这种声音了。第一次的时候，这声音带给了他极大的震撼，也让他在一生中首次体会到挫败，但现在他已经可以很释然地面对了。

“不过是靠了鲛歌的放大作用罢了，”他冷笑着自言自语，“但真要动起手来，我还是能赢。”

“他说的是真话还是虚张声势？”安星眠小声问雪怀青。

“老怪物从来不会虚张声势的，”雪怀青说，“这个鲛人或许尸舞术比须弥子强，但强得也有限，然而他长年待在深海，连所需尸仆都靠别人上供，到底有多少机会和人动手过招呢？而须弥子生存的乐趣就是到处惹是生非……论实战经验，恐怕就要强出不止一筹了。你想想，在万蛇潭的时候，被那么多人包围着，他还是有办法脱困。”

“在海上就难说了。”安星眠一边说着，一边目不转瞬地盯着眼前这片浓重的白雾。没过多一会儿，须弥子所随身携带的二十余具精挑细选的尸仆忽然都开始动弹起来，须弥子哼了一声，这些尸仆又停止了行动。接下来的时间里，它们仿佛是陷入了一场拉锯战之中，忽而动，忽而停，在外人眼里看来，就好像一群疯子。

当然，安星眠等人知道，这是雾中的鲛人和须弥子正在进行尸舞术的比拼。从战况看起来，似乎是须弥子占据上风，鲛人始终不能完整地操控尸仆们走出几步，但必须考虑到这些尸仆都是被须弥子施展了印痕术的，它们对须弥子的精神感召反应更灵敏，鲛人能够让他们行动起来，就已经很不容易了。

过了一会儿，鲛人忽然停止了尸舞术的运用，尸仆们也就一直木然站立在原地。从雾里传来一个嘶哑苍老的声音：“宇文靖南，我还在奇怪你刚刚履约不久，怎么会又传书要给我再送一船人，结果居然是找了个尸舞者过来。怎么了，你是寻到了厉害的帮手，打算背叛我吗？”

这声音隔着百丈之遥从海浪声和风声中传来，竟然仍旧清晰可闻，可见这个鲛人的功力非凡。宇文公子哈哈一乐：“你误会了，契约咒这种东西我怎么有胆量去背叛呢？我其实是来履约的，不过不是送尸仆这种小事了，而是另外一个几十年的长约，你梦寐以求的长约。”

鲛人停顿了一会儿，重新开口时，声音里隐隐有一点掩饰不住的

激动：“你所指的，难道是苍银之月和萨犀伽罗吗？”

“还能是什么？”宇文公子说，“我带来了苍银之月和萨犀伽罗，但并非出自我本愿，而是被刚才和你交手的这位尸舞者胁迫而来的。他好像有些话想要和你谈。也就是说，能不能得到这两件法器，大概就要看你和他谁的手段更高了。”

“这些年来陆地上最强的尸舞者，大概就是须弥子了吧？”鲛人说，语调里把“陆地上”这三个字说得很重。

“海上最强的尸舞者，恐怕仍然是须弥子。”须弥子淡淡地接话说。

鲛人许久没有作声。过了一会儿，浓雾中出现了一艘大船的轮廓，一点一点地靠近了这艘海船。这艘船的样貌奇特，很像是羽人用来海上作战的木叶兰舟，但木叶兰舟原本以轻巧机动为特性，这艘船却是规模庞大，船上的塔楼俨然就是一座巨大的海上宫殿，高扬的巨型风帆有如怪兽的羽翼，带给人一种遮天蔽日的压迫感。

很快地，两艘船靠近了，鲛人船上的船工十分精确地控制着距离，让两船没有相碰。几条壮汉在两船间搭上了木板，示意众人过去。须弥子昂着头，把尸仆留在身后，当先走了过去，等到安星眠等人也都上船之后，他才把尸仆们召唤过去，显得有恃无恐。

似乎是鲛人调动了一下秘术，笼罩在船身上的雾气消散了，在海船之外的空间，大雾却仍然浓密，仿佛是专为这艘船营建的壁垒。在这片浓雾森林里，一些惊人的秘密正等待被揭开。

船上的雾气散开后，展现在人们眼前的就是那座宫殿一样的塔楼，两个漂亮的侍女走上前来，开口说道：“主人请各位入内一叙。”

这两个侍女皮肤白皙，相貌姣好，说话音色如常，行动自如，但雪怀青只瞟了一眼，就低声告诉安星眠：“死的。”

她顿了顿，又补充说：“楼里应该有那么几个活人，但甲板上的其他人，都是行尸，而且都是由同一人控制的，其间的精神联系十分稳固，除了须弥子，估计没有别人可以破坏。”

安星眠悚然，愈发感受到这位鲛人尸舞者的实力之强，恐怕真的不在须弥子之下。虽然此行千头万绪，最好是能双方好好说理解决，他心里却仍然禁不住冒出一个念头：要是须弥子和这个鲛人打上一场架，那一定会相当好看。

“真希望须弥子能和他打起来，”和他心意相通的雪怀青小声说，“这样的热闹一辈子也难得遇到一次。”

“最好还是别打，”宇文公子苦笑一声，“万一把鲛人打死了，我的诅咒就没法消除啦。”

说话之间，三个人已经走进了塔楼。在此之前，安星眠想象了一下塔楼里的情状。在他看来，这个鲛人的排场如此之大，没准也是个野心勃勃的自命帝王，所以这座海上宫殿极有可能极尽穷奢极欲之能事，装点着种种陆地上的君王们都难以得到的海中珍宝。虽然他拥有大量的尸仆，也拥有可能算得上九州第一的尸舞术，但在他身边，怎么也得有一打真正的美女环绕吧？除此之外……

他正在想着，塔楼内部的事物已经一览无遗地展现在他的面前，当这一切极富冲击力的事物映入他的眼球时，他觉得自己的心脏几乎都要停止跳动了。他这才知道，自己之前的所有想象和事实之间存在着多么大的谬误。呈现在眼前的这一切，和什么帝王、高贵、金碧辉煌全然不沾边。他所见到的是——地狱。

“这真是个疯子。”连雪怀青的语声都禁不住微微颤抖。

“他绝对是，”宇文公子说，“我算是明白这么多年来我和我的家族上供给他的尸体都拿来干什么了。”

三

一场肆虐的沙暴过后，西南戈壁恢复了暂时的平静。在沙漠深处的某一个不为人知的所在，雪寂正半躺在游牧部落的帐篷里，翻阅着一大堆古旧的书籍。他的身上缠着厚厚的绷带，还隐隐有血迹渗出，这都是若干天前须弥子留给他的纪念。但他对这些伤痛恍然不觉，全副心神都投入到手里的纸页中。

数天前的那一战，他虽然竭尽全力，毕竟身有残疾，终于还是不敌须弥子。但已经被他送走的雪怀青却在危急时刻回来，把苍银之月交给了须弥子，如安星眠所说，她绝不会抛弃自己的亲人。而大概是出于对雪寂这一身不俗武技的欣赏，须弥子最终放过了他，并没有杀他。于是雪寂从几人的对话里得知，须弥子要把他们带到海上，去见一个鲛人。雪怀青原本与此事无关，但她肯定不会抛下安星眠，所以也一同跟去。

雪寂并没有阻拦她，因为女儿的这个举动让他想起了年轻时的自己，但当一行人离开后，他却禁不住要去思考，这个鲛人为什么几十年如一日地想要夺走这两件法器。他从中嗅到了一些不太寻常的味道。

他不顾同伴们让他留在镇上方便养伤的要求，坚持回到了沙漠中，因为沙漠里有他多年来辛苦收集的一些藏书。他一面养伤，一面·着这些书籍中和鲛人有关的部分，试图解释那一直在他心里不断跳动的不安的感觉究竟是什么。

在九州六族当中，魅族和鲛族一向是较为神秘的两个种族。魅族没有自己的族群和国家，每一个个体基本都是单独成长，然后根据自己凝聚而成的形态加入到其他种族的社会里，比如凝聚成人形的就和人类一同生活，凝聚成洛族的就和洛族一起生活。也许每一个人的身边都有魅，但绝大多数情况下，人们难以分辨他们。

鲛族则有自己的族群与社会，但他们都生活在海里，对人类也较有戒心——说确切一点是某种本能的厌恶与排斥，因此人类对鲛人的了解很少。在那些有限的记录里，也只是大略地提及一些，比如鲛人喜欢以海底村落的形式聚居，也会运用海底浮力开采石块，以及种植快速生长的珊瑚生物，以此类方法建造海底城市。比如鲛人可以通过秘术化生双腿，改变自己的外貌体态，令自己可以走上陆地和人类交流。

在这些一鳞半爪的断章残片式的记录中，有一种说法最让雪寂感兴趣，那就是灵魂。灵魂这种东西，向来是九州大地上无数人都相信、却从来没有任何人能证明的东西。各种小说戏文里都有灵魂离窍、魂魄附体、亡魂现身之类的桥段，东陆华族里甚至一直流行着许多和招灵、导亡相关的丧仪，以及十分惊悚的召亡游戏等等。但是这些都只能停留在传说中，从来没有人真正证明过灵魂的存在，那些所谓的证言往往都经不起推敲，被证实只是谎言。

但鲛人却从来都是笃信灵魂的。在鲛族的传说中，鲛人死后，灵魂就归于大海，成为海水的一部分，所以大海既是鲛人的生活之所，也是他们一切先祖的灵魂栖息之地，这也是他们固守着自己的海域，拒绝外族进入的原因之一。

雪寂反反复复读着这段话，虽然没有什么详细精确的描述，但是“灵魂”这两个字却总是让他心神不宁。他推敲着这个鲛人的心态，又开始想到苍银之月和萨犀伽罗的功用。苍银之月并不直接让人致死，但实际上的效果相当于把人杀死了，因为被苍银之月法力攻击的

人都会失去全部的意识，成为一个只剩呼吸和心跳的活死人，永远不可能再对外界的一切做出任何反应。

当然了，对于鲛人来说，失去意识也就等同于灵魂消失了。在他们的观念里，苍银之月大概就是用来吸取灵魂的。

吸取灵魂……吸取灵魂……

雪寂忽然一拳头砸在了床沿上。由于用力过猛，他肩头的伤口迸裂开，鲜血又流了出来，但他却好像完全感受不到疼痛。

我明白了，雪寂想，我明白了这个鲛人想要干什么了。但是……他是不可能成功的。这个悲剧性的结局会给雪怀青和安星眠带来怎样的后果，他已经不敢想下去了。

“你们一定要平安回来。”除了祈祷，雪寂没有别的任何事情可以做了。他紧闭着双目，以最虔诚的心祈祷着，为了他刚刚重逢的女儿。

同一时刻，安星眠站在塔楼的入口处，怔怔地看着楼内的一切，不知道该用什么样的语言来形容眼前看到的一切。这座塔楼的内部，既没有华丽的装潢、精美的饮食，也没有美艳的歌姬舞姬，而是充斥着——死尸。

整座塔楼的内壁上布满了各种大大小小的铁架，铁架上密密麻麻悬挂着数百具尸体，防腐药物的刺鼻气味从这些尸体身上弥漫开来。而在塔楼的中央，有若干个不同的大型机械，有的像是药池，有的像是焚化炉，有的不知道用了什么法门，散发出阵阵冰凉的白气。

而在塔楼顶部，遍布着长索和各种带挂钩的滑轮，一具具尸体被吊在挂钩上，运送到底部的机械中去。这原本是一套十分精良复杂的机械系统，其中不知倾注了多少工匠的心血，但偏偏是用来运送令人胆寒的死尸，这一幕场景可谓怪异之极。

更为恐怖的一幕还在后面。塔楼另一侧的一道门打开了，一个正在不断挣扎的人被送了出来，这是一个活人！他的四肢都被牢牢绑缚，挣扎也只是徒劳，嘴巴也被堵死了，只能从那双绝望的双眼里看出他的惊骇。他被滑轮运送到某一个喷吐着烈焰的焚化炉之上，滑轮的铁钩松开，他的身体笔直地掉进了灼热的火焰里，几乎是在瞬间化为青烟。与此同时，似乎是有另外一个机关发动了，焚化炉旁伸出一根长长的铁手，顶端处赫然是一枚长长的钢针，刺进了炉边的一具尸体里，正好是从额头刺入。

安星眠强压着不适，看着眼前发生的这一切，同时也在猜测，刚才发生的这几个动作——焚烧活人、同时用钢针刺入另一具死尸的额头——究竟是为了什么。他紧盯着那具被刺穿的死尸，不知道它会展现出怎样的异动，但最终，尸体并没有丝毫动弹。

“这是在做什么？”雪怀青疑惑地问。

“我也不知道，”宇文公子回答，“我原本以为我提供给他的尸体都是用来作为尸仆驱策的，现在看来远不是这么回事。”

安星眠转过头，看着须弥子，“你一定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须弥子点点头：“是的，我知道。”

“但你一直都不肯告诉我们，为什么？”安星眠问。

“因为这样才比较有趣。”须弥子阴沉地一笑。

“那你现在总可以说了吧？”雪怀青说，“你又不是你的老朋友风秋客，不卖关子会死。”

须弥子居然并没有去纠正雪怀青所用的“朋友”这个词，而是抬头看着眼前这一片地狱一般的场景，慢慢地说：“这个鲛人想要夺取苍银之月和萨犀伽罗，既不是为了杀人，也不是为了称霸。只有唯一的

一个目的，那就是想要利用这两件法器……”

这几句话说得很大声，到了结尾处却又故意停顿卖了个关子，显然故意要让对方听到，而这个举动也起到了明显的效果。他的话音刚落，塔楼的底部——也就是众人所站立着的甲板下方传来一阵机械的轰鸣，很快甲板上裂开一个洞，一个巨大的闪烁着诡异光芒的不规则物体从甲板下升了上来，形状乍一看很像是一座东陆花园里的假山，但却通体透明，并且环绕着一些七色的光彩。安星眠努力想要看清楚这到底是什么，却发现不知为何，双眼似乎不能在它上面聚焦，这明明是一个硕大的东西，却偏偏看不清楚。

“奇怪，明明就在我的眼前，为什么我看不清楚？”雪怀青也发出疑问。

“这是干扰视线的秘术，”须弥子有些不屑地说，“如果你们的精神力稍微不那么废物的话，就不会被干扰到。”

安星眠和雪怀青索性不说话了，反正在须弥子面前说什么似乎都是错的。他努力集中自己的精神力，紧盯着这块被秘术保护着的物品，渐渐地可以看清楚它的轮廓了。

这是一个冰块，一个巨大的冰块，而冰块里还隐隐透出人形，好像是有什么人被封冻在了冰块之中，但这个人具体的形貌就实在看不清了，如须弥子所言，他的精神力还不够强。他正在猜测，须弥子已经开口说道：“这块寒冰是为了让你的身体减缓老化吧？看起来，为了永生不老，你还真是费尽心思啊。”

“你说什么？”安星眠、雪怀青和宇文公子一齐回头，惊讶地看着须弥子。无名女斥候和梁景持守着下人的身份，并没有发声，但眼神里也是讶异到了极点。

“你们以为呢？你们以为这个鲛人大费周折想要抢夺苍银之月和

萨犀伽罗是为了什么？”须弥子似乎很欣赏众人的惊诧，“鲛人是一个深信灵魂的种族，这个鲛人一直想要永生，却发现肉体的死亡是不可逆转的，于是打定主意从灵魂上面想办法。他想要寻找移魂之法，不断地让自己的灵魂从一个身体转移到另一个身体上，这样也可以算是一种永生不死的方式了。”

他伸出手，在半空中划了一道弧形：“这些尸体，就是他的实验的一部分，可惜的是，就像你们刚才看到的那样，每一次他都失败了。所以他最后的希望，大概就在这两件法器身上了。”

“寻求永生？”安星眠感到不可思议，“这种逆天而为的事情，真的值当这样去追求吗？”

他这才明白过来，这个鲛人从几十年前开始纠缠宇文家族，到底为的是什么。原来他的目的竟然是想要追求长生，这样的一个野望，比起想要征服天下的野心家们，恐怕又要更进一层了，因为人的寿命终究有限，纵然真的能一统九州，几十年后仍然只能化为枯骨，归于尘土。但如果拥有永恒的生命，就可以不断地追求，不断地霸占，永无止境地填补自己的贪欲。

“实在是贪得无厌啊。”他禁不住喃喃自语着，脑子里却又回想起了长门的经义。长门从来不追求肉体生命的延长，长门修士们所修习终生的，是为了寻找精神的解脱。但假如人拥有了可以无限延长的寿命，这样的追求还是否有意义呢？

“原来是为了寻求永生……”宇文公子脸上的肌肉轻轻抽动了一下，一向儒雅的面庞上有了一种淡淡的怒意，“为了你的永生，就可以让一个家族的人短命吗？”

冰块里传出一声轻蔑的嗤笑：“宇文靖南，我让你的家族陷入诅咒，你恨我不足为奇，但你没有资格说出这种话。为了实现你的野心，你害死的人少吗？大家都是恶人，就不要装腔作势地拿正义和道

德来说事了。”这声音听起来很不自然，想来这个鲛人被冻在其中，嘴唇根本无法动弹，只能用腹语术之类的方法来发声。

宇文公子被驳得有些哑口无言，须弥子却笑了起来：“说得好，都是恶人，就不必作那么多的表面文章了，直入正题吧。听起来，你已经承认了我的判断了？”

“我不必否认，”冰块里的人影说，“但我也不必在这个话题上和你啰嗦更多。明明苍银之月和萨犀伽罗已经落到了你的手里，你却把它们给我送上门来，肯定是有所图谋的，不妨告诉我，你想要些什么。”

“我所要的和你想要的不尽相同，不过碰巧都和这两件法器相关，”须弥子说，“你想占有这两件法器，但苍银之月还好说，萨犀伽罗却没有那么容易得到，这一点，想必你也已经知道详情了。”

“不错，萨犀伽罗需要靠活人的生命去喂养，这一点确实让人头疼，”冰块里的人影说，“但我会有办法解决的，”

须弥子点点头：“很好，这就更合我胃口了。我想来想去，九州大陆上徒有虚名的妄人无数，你却可能是其中难得的一个有点真材实料的，所以我来找你，是希望和你立一个公平的赌约。”

“什么赌约？以及你是怎么知道我的实力的？”鲛人问。

须弥子微微一笑，毫不掩饰地讲述了当年无意中听到海上亡歌的经历，而安星眠等人虽然之前早知道他曾在海上遇到过一个鲛人，能操纵比他还多的尸仆，但这也是第一次听到他说起详细的经过。宇文公子叹了口气：“原来你是这样了解到他的存在的。那个甲板上的少年人，就是我啊，那是我第一次出海去给他送死尸。人生还真是巧呢，何处不相逢啊。”

鲛人的语声听起来也有些意外：“原来还有那么一出，我居然没

有发现船上还有活人存在。那你到底想要和我赌什么？”

“我们都是尸舞者，当然以尸舞术决胜负，如果你赢了，苍银之月和萨犀伽罗归你，我从此不许再纠缠，你可以安心去寻求你的永生之法，”须弥子说，“如果我赢了，这两件法器还是归你。”

“什么？”安星眠等人异口同声地惊呼出来。对他们而言，认识须弥子的时间或长或短，但却都知道须弥子是一个只肯占便宜、决计不愿意吃亏的人。现在他竟然能开出一个无论输赢都要放弃两件法器的条件，未免太过匪夷所思。

“我宁肯相信太阳从西边升起。”安星眠喃喃地说。

鲛人也沉默了许久，似乎是在揣测须弥子的用意，过了好久才问：“如果我输了，显然你是不会白给的，总会有附加条件吧。”

“那是当然的，”须弥子说，“如果你输了，我要你替我做一件事，这件事在你的能力范围内。但具体什么事，比完之后我才会告诉你。”

众人这才明白过来，须弥子不惜把到手的两件法器奉送给这个和他非亲非故、某种程度上还算得上竞争者的鲛人，原来是为了求鲛人办一件事。但这个人的脾气也足够古怪，明明是想要求人办事，却死也不肯说一个“求”字，而是弄出这个赌赛的噱头。

“有什么事能让须弥子去求人帮忙呢？”雪怀青轻声问。

“而且是付出拱手让出两件法器的代价，”安星眠说，“那么多人为了争抢这两个宝贝打得头破血流，对他却好像只是两块敲门砖。他所想要敲开的那扇门，里面一定隐藏着什么了不起的秘密。”

“所以他其实也蛮适合做一个长门僧的，”雪怀青坏笑着，“只不过你们是被动地跨过一道又一道的门，他却是主动去寻找，所以他比你

们厉害。”

“这是显而易见的。”安星眠耸耸肩。

鲛人再度陷入了沉默。须弥子的提议无疑很诱人，因为无论输赢，苍银之月和萨犀伽罗都将落入他的手里，然而他毕竟也有输的风险，而一旦失败，天晓得须弥子会提出怎么样的难题。要知道在这个世上，须弥子做不到的事情恐怕不多，而今竟然连他也有需要请别人帮忙的事，即便如他所说“在你的能力范围内”，恐怕也得是掉几层皮才能完成的。

仿佛是为了诱惑鲛人，须弥子把苍银之月取了出来，拿在手里作赏玩状。这个孩子气的动作让雪怀青忍不住笑出了声，但对鲛人而言，却更加促使他下定了决心。虽然他的身体被封冻在冰块之中，但冰块外的人们似乎都能感受到他灼灼的目光透过冰块，聚焦到苍银之月上。

“这个赌约，我接了。”最后他说。

四

说到尸舞者之间比拼尸舞术的场景，安星眠一下子就能唤起许多回忆。一年多之前，他和雪怀青的初识就是因为一场尸舞者比武切磋的大会，虽然该大会有一个文质彬彬的称谓叫做“研习会”，其中的比拼却是真刀真枪血肉横飞，甚至以命相搏。在这场大会的前前后后，他也见识到了许多尸舞者特有的古怪比武方式。

比如他所见到的第一场尸舞者间的战斗，就是两位尸舞者各自指挥着尸仆站立在沼泽的泥水中作为人桩，然后双方各操纵一名尸仆踩着其他同伴的头顶进行战斗，顶上的尸仆被打下人桩的算输；人桩先被淹没过头顶的也算输。这样的比试，既要考验对拳脚工夫的操控能力，还要考验对步伐轻重的掌控，的确是别出心裁，让人见之难忘。

其后的一些厮杀就更加惨烈了，对尸仆的使用也是花样百出，尤其是那些完全把尸仆当做自毁的器具来使用的，完全就是不惜一切代价只为博取一胜。不过对安星眠而言，最大的遗憾是还没能见识真正的顶级尸舞者之间的对抗——因为世上只有一个顶级的尸舞者，名叫须弥子。

而现在，终于有了一个可以和须弥子一较高下的尸舞者，甚至有可能比他还强，这难免让安星眠的心里充满了期待，尽管这塔楼里阴森压抑的氛围让人总觉得呼吸不畅。他侧头看看其他人，雪怀青早已按捺不住激动的神情，而宇文公子的表情更为复杂一些。他当然也不会认为目睹这样一场大战是糟糕的事，但从进入到塔楼之后，鲛人始终和须弥子说话，根本无暇顾及他，自然也无从谈及解除契约咒之事。

“虽然我总在心里诅咒你，不过你可最好别死啊，”宇文公子低声自言自语，“不然我就得给你陪葬了。”

安星眠正在猜测两人会用什么方式来进行比拼，须弥子已经当先回过身走出了塔楼，他的尸仆们跟在身后。一行人连忙也跟着走了出去。

甲板上很快空出一大片地方，只剩下须弥子的一名尸仆和鲛人的一名尸仆，以及旁边的一排武器架。须弥子的尸仆是一个羽人，但比普通羽人的身材更瘦小，胳膊细得就像芦柴棒，实在是貌不惊人，鲛人的尸仆则是个蛮族人类，同样个子不高，也并不显得肌肉纠结，不

过看起来要壮实得多。

“三局两胜，第一场，一对一较量武术。”须弥子说，似乎是为了重新确认规则，也似乎是为了向周围几位幸运的旁观者说明一下。

这有什么了不起的？安星眠微微有些失望，不过就是各出一个尸仆对打而已。这样的尸仆单对单，在前年的尸舞者大会上就已经见过无数次了。但雪怀青却显然不那么想。她死死盯着这两个实在不像什么厉害角色的尸仆，目光里充满了兴奋和紧张。

一羽一蛮两名尸仆对面而立，足足站立了一炷香时间，却都没有挪动分毫。正当安星眠心里有些微微的不耐烦时，须弥子的羽族尸仆突然发难，它右足在地上一蹬，整个身体如离弦之箭般弹射出去，左掌拍向对方的胸口。鲛人的蛮族尸仆气凝如山，挥拳一架，两具行尸掌拳相碰，随即分开。

仅仅从这一个回合，安星眠就看出了两位尸舞者大师的厉害之处：这两具尸仆的武技，即便和九州大地上那些活着的高手相比，都丝毫不逊色。羽人所拍出的那一掌，看似轻飘飘没有什么力道，却暗含了至少七种不同的后招，只要稍微应对不当，就有可能被一击致命。而蛮族人所格挡的那一下，偏偏把对方所有的后招都算计在内了，几乎是唯一一个可以安全格挡的方位。

两具尸仆很快缠斗在一起，羽人的身法轻灵迅捷，动作快得几乎连安星眠都看不清楚，有一种眼花缭乱的感觉；蛮族人则以慢制快，以静制动，虽然处于守势，但对每一招的防御都无懈可击，几乎不露任何破绽。

激斗片刻后，两具尸仆双掌相交，砰的一声响，羽人的身子被弹飞出去。它在半空中一个翻身，稳稳落地，随手从身旁的兵器架上抽出一柄长枪，挺枪向蛮族人刺过去。蛮族人闪身避开，也抢过一把长刀，两具尸仆从空手肉搏转入兵刃相交。

安星眠擅长关节技法，很少使用兵器，但没吃过猪肉不代表没见过猪跑。须弥子的这个羽人尸仆拿上兵器后，武技风格仿佛完全变了一个人，出枪沉稳厚重，每一枪刺出看似速度不快，却都隐隐含着风雷之响。相反的，鲛人所操控的蛮族人反而使出了炫目的快刀刀法，刀光在空气中闪耀出无数白色的弧光，给人一种水都泼不进去的错觉。

两具尸仆棋逢对手，激斗了小半个对时仍然不分胜负。在此期间，它们已经各自更换了数次兵器，每用一件不同的兵器都能施展出截然不同的招法。但它们并不是活人，而是完全没有思想没有意志的死尸，它们的每一记招式，都是由各自的主人通过精神联系来操控的。许多普通的武士穷其一生都未必能练好一套功夫，但对于两位尸舞者大师而言，绝妙的武艺就像是连绵不绝的流水，通过两具尸仆的拳脚动作流淌而出。

这才是真正顶尖的碰撞，安星眠想，原来我对尸舞者的了解还是太少，就算是我上阵，面对着这么厉害的尸仆，也抵挡不了多久。他又想，以须弥子这样的能耐，这么多年来居然一直和风秋客不分胜负，风秋客也不愧是羽族第一武士。

宇文公子脸色煞白，低声叹了口气：“我一直以为我这一生唯一的成就就是招募了许多高手在身边，现在看来，高手两个字，还是不要随便乱用的好。”

须弥子和鲛人的尸仆近乎炫技地换用了无数种兵刃之后，重新抛下兵器，开始以拳脚相对抗。到了这时候，两具尸仆各自的真正特质也一点点展现出来。须弥子挑选的这个羽人，虽然又矮又瘦，身体的灵敏度和柔韧性却达到了顶峰，须弥子可以操控它随心所欲地做出各种匪夷所思的动作，招式自然奇诡阴毒、变幻多端。鲛人的蛮族尸仆正好相反，看起来不是很强壮，一身筋骨却坚韧异常，招式沉稳厚重，以拙胜巧。这样的场面让人想起大漠中顶着呼啸的沙暴屹立不倒

的胡杨树，不知道最后会是狂风终于吹断了大树，还是大树依旧坚挺，而狂风无可奈何地止息。

安星眠一面紧张地注视着场内局势，一面抽空瞅了两眼两位尸舞者。须弥子仍然和平时一样，一张脸阴沉沉的没有什么表情，只是往日一直挂在嘴角眉梢的那种睥睨天下的不屑收敛了很多，看来他心里对鲛人的实力还是颇为认可的。而鲛人由于把全副心神放在了尸舞术上，用于干扰视线的秘术大大减弱，让人们能看清楚冰块里的形貌了。不知为何，虽然身为一个鲛人，他被封冻在冰块里的形态却是化生双腿后的人形，身体蜷缩着，脸上还戴着一个狰狞的面具，让人看不见他的脸。

“须弥子恐怕要输。”雪怀青忽然说。

“为什么？”安星眠不解，“现在他的攻势占优啊。”

“尸仆虽然不像活人那样有体力的限制，但并非意味着一具尸体可以无限使用，”雪怀青说，“肌肉和骨骼都是有承受极限的。这个羽人的行尸显然是须弥子的得意之作，身法的轻灵怪异加上无穷无尽的体力，几乎可以对付任何活人，所以他索性朝着这个方向去锻炼这具尸仆，把它的特性发挥到极致，却没有料想到，有朝一日真的会遇到能承受住那种暴风骤雨一样的进攻的对手。”

“你是说，这样的拉锯战会让须弥子的尸仆肉体承受不住？”安星眠问。

“我不确定，但看局势，这样的可能性比较大，”雪怀青说，“这个鲛人用的尸仆体质相当特异，我怀疑是他使用了某些我没见过的深海药物浸泡过，肌肉和骨骼比寻常的行尸更加坚韧。呀，你看！”

不用雪怀青招呼，安星眠也看得很清楚，须弥子的羽人尸仆右手五指弯曲，抓向对面蛮族人的咽喉，蛮族人这一次却并没有抬手化

解，等到对方的五指快要触及到皮肤时，突然猛一低头，竟然张嘴向羽人的五指咬了下去。这样近乎市井无赖的招式，原本只应该是须弥子才能用得出来的，但谁也没料到这个一直以招式朴实雄浑见长的蛮族尸仆也会有如此的变招，好在须弥子的反应也极其迅速，硬生生地操纵着羽人回肘撤招，堪堪躲过这一咬。

然而，这一个动作做完之后，只听咔嚓一声脆响，在没有受到打击的情况下，羽人的右臂竟然折断了。果然如雪怀青所说，在持续长时间高强度的作战之后，这具躯体承受不住，臂骨断裂了。

鲛人自然不肯放过这个等待已久的良机。在他的操纵下，蛮族尸仆向前踏出一步，全力一拳击向羽人的胸口。此时羽人身形不稳，闪避已经来不及了，看来唯一的办法是用还未受损伤的左臂硬挡一记。但这样一来，左右臂同时被废，须弥子恐怕是没有·盘的余地了。

但谁也没有料到，须弥子的尸仆做出了一个让人完全意想不到的动作。它既没有强行闪避，也没有格挡，而是迎着蛮族人的拳头反身撞了上去。噗的一声闷响，蛮族人的拳头穿胸而入，直接插进了羽人的胸膛，又从后背穿出。

胜负已分吗？安星眠想着，但立刻觉得不对，须弥子绝对不会是那种轻易投降的人，这样看似直接送死的举动，多半背后有诈。

果然，从羽人的体内传来几声奇怪的响动，似乎是它的骨骼发生了某些变化，导致蛮族人抽了好几次自己的胳膊，却死活抽不出来。紧接着，一条明显的黑线从蛮族人的手臂上出现，并且迅速开始上移到肩膀，然后蔓延到全身上下，化为弥漫在皮肤上的黑气。随着黑气不断扩散，蛮族人的动作开始变得迟缓呆滞，挣扎几下之后，身上的皮肤一点点裂开，黑色的脓血流了出来。

随着这些黑色血液的流逝，这具行尸的全身开始萎缩、干瘪，分裂，最后化为一堆煤渣般渣滓，散落在遍地流淌的黑血中。而须弥子

的尸仆虽被开膛破肚，却仍然站立着，还能勉强走动。

“胜负已分，”须弥子淡淡地说，“第一场我赢了。”

鲛人久久没有言语，过了好一会儿才说：“的确是你赢了。我没有料到，这样一个纯粹按照武术的路线去培养的尸仆，竟然体内还会暗藏剧毒，而且竟然会是用来克制尸仆的化尸毒。这一点我做不到。”

他如此坦然地承认自己的缺陷，反倒让旁观的众人心生佩服。须弥子也难得地没有出言不逊，而是依旧淡然地说：“这是我最精心培养的一具尸仆，这一场虽然赢了，却也把它给毁了。”

“这算是……算是须弥子在夸人了吧？”雪怀青小声问安星眠。

安星眠扑哧一笑，拍拍她的头，忽然间觉得紧张的气氛似乎缓解了不少。

“那么，接下来就是第二场了，”须弥子说，“群体秘术的比拼。”

五

笼罩在海上的大雾渐渐散去，雾中的鬼船却早已踪影不见。在鲛人的指挥下，行尸船工们把船一路向东驶离了海峡，已经进入了陆地东部的浩瀚海。鲛人虽然作践尸体残酷，对活着的俘虏倒是不乏优待，安星眠等人得到了一个船舱来休息，并且还有尸仆按时送来食物饮水。大家反正无法可想，倒也索性把焦虑抛到一边，安安稳稳地在

船舱里休养。宇文公子的两位仆从仍然很少说话，安雪两人则和宇文公子暂时抛开仇怨，每天谈天说地，表面上看起来居然颇为融洽。宇文公子见多识广，朋友遍布九州，和他聊天倒是能增长不少见闻。

十来天之后，鬼船进入了一条凶险莫测的航道，这一片海域平时没有人敢于接近，因为鲛人常年用秘术在这里形成暴风雷电的天气，以方便他在这里藏身。当然了，这些秘术是不会去伤害它们的施放者的。

最终，大船停在了一个珊瑚礁盘的旁边。须弥子带领着十五名尸仆跳上了珊瑚礁。冰块中的鲛人用秘术移动着冰块来到船舷边，并没有走上珊瑚礁，却发出了某种古怪的声音。

“那是亡歌！”雪怀青说，“他在运用亡歌放大尸舞术的效力，以此召唤他的尸仆。”

“召唤？”安星眠不解，“尸仆不都在船上吗？”

“那可未必，”雪怀青说，“别忘了我们现在身处什么地方。”

话音刚落，海水里掀起了一阵异样的波动。一些阴影从水面下出现，很快地出现在海面之上。那是一群鲛人，正好有十五个，显然，这些并不是活着的鲛人，而只是被鲛人尸舞者所驱策的尸仆而已。男性鲛人的外貌往往显得十分凶恶，女性的面部线条却较为柔美，这十五个鲛人全都是女性，从海面上缓缓浮起，本来应当是一幅很美丽的图景，但一想到她们都不再有生命，只是一具具冰冷的尸体，又难免让人心生惋惜。

“这是我第一次看到用鲛人做成的尸仆，”雪怀青说，“很难想象它们到底有怎么样的威力。”

“我感兴趣的在于，一边在地上，一边在海里，它们到底应该怎么开打。”安星眠说。

“不是说比拼秘术么，”雪怀清说，“倒也不必非要凑在一块儿才行，那些风啊雷啊的，离得远远的也一样杀人。”

两人正说着，只看见其中的一个鲛人伸出手来，从水里托起了一样东西，两人眼睛都直了——那赫然是一团正在燃烧的火焰。这团跳动着的火焰在水里燃烧，从水里升起，又被尸仆捧在手里，实在是诡异至极。

尸仆把火焰拿到了珊瑚礁的中央，轻轻把它放置在地上，随后退了回去，重新回到水里。须弥子看着这团火焰，神情渐渐变得有些凝重。他冷笑一声，开口说道:“你居然能想出这么有趣的方法，我都有点儿佩服你了。”

鲛人说:“佩服倒是不必，只是你选择攻还是守？”

“上一场较量，基本上是我攻你守，”须弥子说，“所以现在不妨换一换。这团试炼之火燃烧得如此绚烂，我不想看到它熄灭。”

“可以，那么，时限定为半个对时如何？时间再长，这座小岛未必能承受得住。”鲛人说。

“行，这就开始吧。”须弥子点点头。

鲛人不再说话，海里的十五个鲛人尸仆却都开始发声，用它们咽喉的软骨振动，开始发出鲛歌的声音。鲛歌声中，这些尸仆身上的精神力开始飞速上涨，而且彼此之间应和交汇，仿佛是无数条丝线织成了一张大网。

须弥子的十五名尸仆虽然没有鲛歌助力，却彼此依照星辰方位站定，同样用阵法提升了群体的精神力。双方就像是两张蓄满力的硬弓，寻找着发射的机会。

鲛人率先出手，尸仆们骤然发动，身后的海水就像是被一只无形

的巨手所推动，猛然间掀起滔天巨浪，海水汇聚成一股势不可挡的水龙，向着珊瑚礁中央那团看起来无比脆弱的火焰铺天盖地地激射而去。

须弥子的尸仆们也即刻合力进击，发出的却是十五道烈焰。这些烈焰集合在一起，变成一团巨大的火球，正面迎向汹涌而来的水龙。火球和水龙相撞，发出一声轰然巨响，所有的海水竟然在瞬间被火焰的高温完全汽化，化为半空中弥漫的滚烫白气。第一次交锋，须弥子守住了火焰。

鲛人旋即发动第二次攻势，尸仆们合力制造出一股巨大的龙卷风，裹夹着海水扑向被须弥子称为“试炼之火”的那团火焰。很显然，旋风是无法用火焰化解的。但须弥子另有妙法，他的尸仆一齐发动秘术，火焰的上空一下子出现了一道晶莹透明的防护层，把试炼之火包围在其中。狂风卷过这层防护层，上面出现了细细的裂纹，却并没有破裂，里面的试炼之火也没有受到丝毫损伤。而须弥子的尸仆再施展了一次这样的秘术，那层保护壳也重新变得完好无损了。

“那是一层冰，”雪怀青目力上佳，先看清楚了，“看来须弥子真是会向那个鲛人学习呢。”

在此之后，两人不断变换秘术，秘术的威力也越来越大，坚固的珊瑚礁已经被毁坏了大半，须弥子的尸仆有两三个脚已经踩在了水里，但他却不断用秘术巩固着试炼之火周围的地面，令其固若金汤。他甚至用秘术在试炼之火四围化生出一圈坚固的高大林木，以此作为对抗雷电的屏障。

渐渐地，众人分清了场上局势。鲛人在鲛歌的帮助下，精神力压过了须弥子，但他看来和人动手的经验并不太丰富，屡屡错失良机。反观须弥子，明白自己精神力处于劣势，采取全力死守的策略，十五个尸仆各司其职，配合默契无间，让鲛人始终找不到突入的空间。眼

看半个对时的时间已经过去了一大半了，试炼之火仍旧固执地跳跃着，鲛人似乎败局已定。

“这一场要是败了，须弥子可就三局两胜了。”安星眠微微皱眉。

“怎么，你还希望鲛人获胜吗？”雪怀青看着他。

“按照他们的赌约，无论谁胜谁负，鲛人都可以得到两件法器，这个结果是固定的，不会改变，”安星眠说，“但是如果须弥子赢了，却会要鲛人额外替他办一件事，这件事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那可就谁也说不清楚了。这个人虽然兴趣来了偶尔会做点好事，但绝大多数时候都是个杀人不眨眼的大魔头，我宁可鲛人不要替他办这件事。”

“说得也有道理，”雪怀青点点头，“我也觉得须弥子要办的这件事肯定足够吓人，但是现在鲛人完全没有机会啊……等等，他怎么了？疯了吗？”

不只是雪怀青，安星眠和宇文公子也都感到惊愕莫名。在又一波攻势被须弥子抵挡之后，鲛人的尸仆们停止了进攻，但它们却仍然在使用秘术，使用各种各样的秘术来——伤残自己。很快的，这些鲛人尸仆身上都受了重伤，要么肚腹被剖开，要么断腿断臂，其中一个更是把自己的脑袋切成了两半，女性鲛人美丽的头颅刹那间变得狰狞可怖。黑色的血液流出，污染了珊瑚礁旁的海水。

“不对，这不是自暴自弃的认输，”安星眠说，“你看须弥子，他的表情不对。”

果然，须弥子的脸上并没有获胜后的喜悦，相反微微有些吃惊。尽管只是淡淡的惊讶，但这种表情竟然能出现在老子天下第一的须弥子身上，似乎本身就能说明很多问题了。

而接下来发生的事情，说明了须弥子的吃惊是有道理的。那些流出来的黑血，并没有很快在海水里消散无形，反而慢慢地聚拢在一

起，并且颜色开始转为深红，就像是从活人身上流出的鲜血一样。

这一团凝聚在一起的红色鲜血，仿佛拥有生命一般，从海水里慢慢升起，又如同一张红布一样渐渐摊开。尸仆们带着身上血淋淋的伤口，一个个走向这张“红布”，然后被包裹在其中。很快地，它们的形体一点一点溶化，而红布的体积则越来越庞大，并且逐渐呈现出人形——一个比最高大的夸父还要巨大的血红色的人形。

“溶血重构术！”雪怀青惊呼起来，“这竟然是溶血重构术！这是魅灵之书上记载的邪法啊！”

“你……是看到你师父练习过？”安星眠的脑子也动得足够快。

雪怀青点点头：“是的，这是魅灵之书里面记载的一条和尸舞术有关的邪法，可以把手里所有的尸仆全部用血咒溶化，然后组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巨大的怪物尸仆。但是这一招非常难练，而且对人的身体也损害很大，我师父就是因为强练这个咒术才导致身体很快衰弱的。”

“但是显而易见的，这一招练成之后，威力非同小可。”安星眠苦笑一声。在众人的视界里，已经站起来了一个数丈高的怪物。这个怪物通体是一种让人看了都觉得恶心的血红色，而且皮肤都没有完全凝聚好，似乎还像液体一样正在蠕蠕地流动。它可以勉强被称为人形，那是因为还能马虎分辨出身体躯干和两条腿，但是上半身却并没有双手，左臂处什么都没有，空空荡荡的，右臂处则长着一个硕大的肉瘤。

怪物发出雷鸣一般的喘息声，向前摇摇晃晃走了两步，只听见咔嚓咔嚓两声，双腿竟然承受不住身体的重量，生生折断了。再加上没有双手支撑，怪物一下子趴在了地上，好似一团红色的烂泥，半点也看不出有什么厉害之处。

但是须弥子的神色反而越发凝重，雪怀青也对安星眠说：“这样用重构术制造出来的怪物，要么是走武学力量的路线，要么是走纯精神力的路线，看这个怪物的外表如此脆弱不堪，精神力的反馈绝对非同小可。”

这话刚刚说完，地上的怪物就努力昂起头，发出一声嘶哑的怒吼，随着这一声吼，它从嘴里吐出了一股青烟。这青烟迅速膨大，慢慢向着试炼之火的方向飘过去。它看起来很淡，好像一阵风过来就能吹散，但却又始终不散。

须弥子如临大敌，尸仆们连续施展了若干种不同的秘术，但无论是火焰、旋风、雷电还是寒冰，都无法阻挡这一缕青烟，它仿佛是不存在于这个世上的事物，完全不被任何秘术所干扰，一点一点地逼近试炼之火。

最后须弥子孤注一掷，把所有尸仆的精神力燃烧到了极限，这样剧烈的精神提升，即便是尸体也难以承受，先后有好几具尸仆的皮肤开裂，甚至于眼珠子都迸裂了，而最后他释放出来的秘术，只是一个小小的黑球，同样慢慢旋转着，迎向那道已经逼近了试炼之火的青烟。

“我没有猜错的话，这两者都应该是谷玄秘术的产物，”安星眠说，“谷玄的星辰力能吞噬一切，所以其他的秘术都对那道烟无效，而须弥子也只能利用谷玄去对付谷玄了。我们肉眼里所能见到的青烟和黑球，其实只是方便操控所添加的外壳，真正的谷玄，也许只能用‘空’这个字来形容。”

“都是谷玄秘术，撞上了会发生什么呢？”雪怀青很是好奇。

此时，须弥子放出的黑色球体，和重构后的巨怪放出的青烟终于撞在了一起。两道秘术仿佛是彼此嗅到了熟悉的味道，竟然慢慢缠绕在一起，看起来似乎很友好，但安星眠等人知道，其实这是在比拼谁

的力量更强。力量弱小的那个，很可能在这样看起来很缠绵的接触后被彻底吞掉，否则的话，须弥子和鲛人所发出的亡歌声不会越来越强。

目前看来，须弥子好像稍微占据上风。鲛人的溶血重构术虽然声势很大，但也太难掌控，两道谷玄秘术比拼了一小会儿后，那道青烟已经被须弥子放出的黑球吞掉了一小半。黑球开始膨胀变大，渐渐有些像一个从半空中突兀出现的黑洞，仿佛真的能将一切事物都吸进去。

终于，在时间即将走到尽头时，黑球也把青烟几乎吞噬殆尽了，但须弥子的神情依旧没有丝毫放松。他仍旧全力施为，操控着尸仆们产生精神共鸣，试图将那道青烟完全“消化”掉。

然而，正当青烟完全被吞没的一刹那，空气中传来了一声清晰的异响。

须弥子脸色一变，急忙再度加强了亡歌的力量，试图压制住对方，但鲛人的应对方式是骇人的，他骤然站立起来，令将他封冻于其中的坚固的冰块碎裂开来，露出了他的全身。鲛人高高扬起头，咽喉里的鲛歌声恍如狂舞的风暴，高高飘扬于海天之上。他的双腿慢慢并拢，慢慢粘合在一起，化为一条长长的鲛尾。他的头发变成了鲜艳的火红色，身体的曲线也变得更为流畅，一个个坚硬的角质凸起从后背浮现，皮肤上更是覆盖着一层厚厚的鳞片。

他现出了鲛人的真身。

然而更加令人难以置信的还在后头。经过这样巨大的身体变化后，他脸上的面具已经不再能贴合脸型，终于脱落了下来，露出他的真面目，这张脸让安星眠等人禁不住惊呼出声。

这不是“他”，而是“她”。

这个把声名赫赫的宇文世家玩弄于股掌之间、能和不可一世的须弥子分庭抗礼的鲛人，是一个美丽的女性。尽管她的年纪应该很大了——至少在几十年前就曾以成年的形态和宇文公子的祖父打过交道——但容颜却丝毫不显苍老，仿佛还是一个二十来岁的年轻女子。

第十二章　我是谁，你是谁

一

“她居然是个女鲛人！”雪怀青惊呼着，“真是让人意想不到。”

“谁都想不到，或许是她的腹语术伪装男声伪装得太好了，”安星眠说，“又或者是因为在我们的潜意识里，总是很难相信女人会比男人强，但事实上，这样的事情经常发生。”

“我的家族，竟然被这样一个女人耍得团团转，”宇文公子连连摇头，“我要是把这个消息告诉我祖父，真是很难想象他的脸上会有什么样的表情。”

三人说话间，鲛人的鲛歌声已经达到了顶点，那是一种直刺耳膜的尖锐声响，其余四人根基不错，还能承受，梁景却已经不得不用布片死死堵住耳朵，否则就有可能直接晕过去。

在鲛歌声中，在人们惊诧的目光中，鲛人的精神力如潮水般暴涨。突然之间，从须弥子放出的谷玄黑球中发出一声巨大的爆裂声响，黑球的体积一下子扩大了数十倍，瞬间将试炼之火席卷在其中。不等须弥子做出任何反应，试炼之火就被干干净净地吞噬掉了，不留一丝痕迹。

“这一局，是我赢了。”鲛人说。

“不错，是你赢了，”须弥子说，“我低估了你的实战经验，没想到你能反其道而行之，想出故意让我吞噬，令我的谷玄之球力量剧增而膨胀的方法。”

“和你第一局的战术如出一辙，无非是现学现用。”恢复了真正的形象之后，鲛人也不再像之前躲藏在冰块里时那样冷冰冰的，居然淡淡地笑了笑，一刹那间显得风情万种。只是她容貌虽美，强行留下的青春容颜总显得有些不自然，有一种让人难以形容的怪异。

“不过溶血重构术这一招，似乎只在魅灵之书上有记载，我没说错吧？”须弥子又说。

“的确是来自魅灵之书，”女鲛人说，“这本书上记载的秘术，都十分奥妙。”

“但是为了修炼它们，也会付出很大的代价，”须弥子的脸色微微一沉，应该是想起了姜琴音，“你不应该不明白这个道理。同理，你的驻颜秘术也是如此。”

“这个就不需要你操心了。”女鲛人哼了一声。

“她到底是为了什么做出这些事情？”雪怀青轻声自言自语，“难道就是为了留住她的容貌吗？”

安星眠沉吟了一会儿：“我看未必。看到她，我想起了一个人。”

“什么人？”雪怀青问。

“你不觉得，她这样和年龄不符的容颜，和那位辰月教的陆先生是一样的吗？”安星眠说。

雪怀青点点头：“还真是这样。你这么一说，我也想起那位陆先生来了，看起来都感觉怪怪的。我爹说过，这种秘术对身体损伤很

大。”

“你还记得之前你父亲说过的另外一句话吗？”安星眠说，“他说，苍银之月之所以被辰月教丢失，是因为当时的保管人受了骗。你猜，会不会是……”

“你是说这个女鲛人？”雪怀青恍悟，“倒也不是没有这种可能性。看她为了得到这两件法器花费了几十年的光阴，应该是什么样的代价都愿意付出的。可是，如果当时苍银之月是被她带走的，那后来为什么我母亲……”

她忽然住了口，脸色煞白，和安星眠对望一眼，两人异口同声地说：“她是这个鲛人的手下！”

雪怀青一把抓住安星眠的手，结结巴巴地问：“她……她还活着吗？她会在这艘船上吗？她会在这里吗？你觉得她看到我没有？她能认出我来吗？”

看着雪怀青近乎语无伦次的样子，安星眠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他只能拍拍她的肩膀，“别慌，千万别慌。现在我们身处险境，先别想太多，最好把注意力先放在打架的这两位老大身上。”

雪怀青轻轻点点头：“我知道的，只是，一想到母亲我心里就发慌。”

安星眠搂住她的肩膀：“我明白，但是别太分神了，你看，前面又来了一艘大船，应该是鲛人的手下替她准备好的第三场较量。这可是决定胜负的最后一场了。”

此时两位尸舞者都已经回到了船上，鬼船继续前行。如安星眠所说，另一个方向的海域驶来了一艘大船，虽然比不上鬼船这样气势磅礴，却也不算小了。

两船靠近之后，安星眠举目望过去，不觉大吃一惊——那艘船上运载的赫然全都是活人！粗略估计，上面大概至少装载了不下两三百个活人，绝大多数都是人类和羽人，看穿着打扮，要么是从海岸附近抓来的渔民，要么是从渡海客船上被绑架的乘客。这些人似乎是被药物或者秘术禁锢住了，虽然并没有被捆绑，却一个个瘫软在甲板上无法站起来，不少人一直在拼命哀嚎求救。

须弥子显然也没有想到比拼尸舞术却要面对一大帮活人，不过他并没有表露任何意外，而是静静地看着女鲛人等待解释。女鲛人伸手指着大船："这艘船上大概有三百个左右的活人吧，具体有多少我没有点数，也不必点数，总之，你和我分就行了。"

"数目都不详，怎么确定最后能分得公平呢？"须弥子问。

"绝对公平，因为反正就是抢而已。"女鲛人微微一笑，笑容里充满了一种让人不寒而栗的邪恶。

"抢？怎么讲？"须弥子问。

"我上一次去陆地，已经是几十年前的事情了，不过我虽然长居大海，还是有足够的消息源知道陆地上发生的事情，比如说尸舞者的一些故事。"女鲛人悠悠然地说。人们并不明白她为什么忽然扯起这一头，但还是耐心地听着。安星眠和雪怀青更是在心里暗想着：她果然曾经去过陆地。

"陆地上的尸舞者当中，有一个叫做云孤鹤的，虽然此人本事并不怎么样，但却做过一件让他名声大噪的事，我想你一定听说过吧？"女鲛人问。

须弥子不屑一顾地笑了笑："那个废物么？不过就是曾经救过羽皇的性命，然后被人吹捧出来了罢了。"

"但是他救羽皇的那一战却很有趣，你还记得吗？"女鲛人又问。

“当然记得，当时他手里带的尸仆数量很少，伏击羽皇的敌军却相当多，于是他索性不断地操纵新死的人站立起来充当他的尸仆，每杀死一个人，就相当于他又多了一个尸源……”须弥子说到这里，忽然住口不说，目光炯炯地盯着女鲛人。

“原来是这么回事，真有趣，”他呵呵地笑了起来，“你原来是这么个意思。那一船的活人，就是尸体的来源，你我相互比拼，看谁抢得更多，是这样的吗？”

“不只是这样，抢到手之后，还要毁掉对方所拥有的尸仆，毁到再也无法用尸舞术召唤为止，”女鲛人说，“可以用任何的招数，武技、秘术、毒术都可以，这样一直拼斗下去，直到剩下最后一具尸仆为止。这具尸仆是谁的，谁就赢了。”

“这个比法我很喜欢，”须弥子看起来真的很高兴，“比起什么划定人数的一对一、多对多都有意思多了。就这么定吧。”

“那我们上船吧。”女鲛人点点头，向着鬼船的边缘走去，须弥子跟在她身后。她和须弥子武艺高明，所以也无需尸仆们搭船板，看样子直接就可以飞跃过去。而两人都自重身份，既然定了赌约就绝不会偷袭，所以她可以很放心地把后背要害暴露在须弥子身前。

但走出去没几步，背后一阵劲风袭来，竟然真的有人偷袭女鲛人！她一回身，随手一挥，一道秘术把偷袭她的东西打飞了，定睛一看，竟然是一枚亮晃晃的金铢。显然，须弥子即便真的不顾脸面地偷袭她，也不会用这么没用的暗器。

“是你？”女鲛人皱起了眉头，“我不杀你，你却偏偏想找死吗？”

“我不想找死，我只是不喜欢看到太多死人！”刚刚扔出这枚金铢的安星眠大步跑了过来，拦在两人身前，“我不能允许你们就这样杀死三百个活人！”

这个出乎意料的举动让所有人都吃了一惊，只有雪怀青并不显得太意外，似乎是早有预料。

“我不许你们这么屠杀无辜的人！”安星眠大声重复了一遍。

雪怀青看着他的身影，轻轻叹了口气，慢慢走过去，和他站在一起。

“傻瓜就是傻瓜……”她自言自语地说，语调里却充满了温柔。

“你不许？”女鲛人像是听到了世界上最好听的笑话，“你是什么人？有什么资格对我说不许？”

“我只是一个普通的长门僧，”安星眠说，“但是生命无价，谁都有资格对你说不许。”

“那你就变成死人去慢慢地说不许吧。”女鲛人挥了挥手，似乎不屑于多话。随着她这一挥手，身后的尸仆群里立即冲出八个尸仆，一同扑向安星眠。安星眠正面迎了上去，咔嚓一声，已经用关节技法扭住第一个尸仆的右臂，将它的右臂卸脱臼，然后圈住它的脖子，手上运力，拧断了尸仆的颈骨。他平时和人动手过招，从来不下杀手，但现在面对着的只是一群尸体，就没有任何顾虑了。

这几下干脆利落，毫无拖泥带水，紧接着他又以相同的手法接连摧毁了两具尸仆，每一次出手都迅若闪电，对面的尸仆根本无力反抗。剩余的五名尸仆却在这时停住，退了回去。安星眠有些意外地看着女鲛人。

“你的身手、力量和反应都比我所知道的更强了，而且强了不只一星半点，”女鲛人皱起了眉头，“但是这些天来，你一直都只是待在我的船舱里。发生了什么事会让你在那么短的时间里进步神速？我不相信长门的功法能有这样的效果。”

“长门的确没这个能耐，不过我自己有，”安星眠有些恶狠狠地笑了笑，“只要找到一个办法把我的力量释放出来就没问题了。”

须弥子突然大步走上前来，厉声喝问：“你说什么？你是不是把萨犀伽罗取下来了？”

“你总是那么敏锐，须弥子先生，”安星眠说，“我虽然打不过你们俩，但我也有想要保护的人，不愿意就这样坐以待毙，于是我想起来了，当萨犀伽罗远离我的身体的时候，我体内那股不知名的力量会爆发出来。我想，如果能运用这股力量，我大概可以和二位略微抗衡一下。”

“你这个蠢货！你疯了吗？”须弥子突然破口大骂，“快点把萨犀伽罗戴回去！”

须弥子的脸看起来相当恼怒，安星眠一笑：“你不必紧张，那么短的时间里，萨犀伽罗还不至于承受不住而产生异变。我吸取了上一次的教训，没有让它离我的身体过于远，所以这一次，我还马虎承受得住。”

“你真是个愚不可及的蠢货！”须弥子不知道为什么那么生气，“那三百个人关你屁事，你知道他们都是些什么人？你知道他们当中有没有杀人越货男盗女娼之徒？你知道如果你落难了，他们会不会连你的肉都要吃？老子生平最烦见到的就是你这种仁义道德毒入骨髓的笨蛋。”

安星眠摇了摇头，脸上始终保持着微笑，似乎这样的笑容才能帮助他克制体内翻涌的异种精神力量：“我其实算不得什么仁义道德入骨髓。什么道理我都懂得，如果需要论辩，我能够站在你这一边把任何人辩得哑口无言。我也很清楚，这些人未必个个都值得救，搞不好里面还有什么十恶不赦之徒。我更加清楚，现在你和这位鲛人前辈所图谋的事，也许会害死成千上万甚至更多的人，和这一船三百来人相

比较，孰轻孰重是显而易见的。但是我这个人天生有一个毛病，那就是总是无法用理性来约束我内心的真实情感。”

他看了一眼身边的雪怀青，接着说：“我曾经为此苦恼过，但后来有一个人对我说，她喜欢真性真情的我，希望我不要总是思虑太多顾忌太多，在某些时刻，就应该顺服自己的真实内心。所以现在，我选择听她的话——我不愿意眼睁睁看着你们俩屠杀三百个无辜的人，我要阻止你们。”

他开始催动精神力，一点一点把那股蕴藏于体内至今无法解释的邪恶力量释放了出来。他的双目渐渐变成了血红色，身上的肌肉开始膨胀，骨骼也发出了奇怪的格格声响。这并不是什么好兆头，但站在他身边的雪怀青却并没有阻止他。

“你认为对的事情，就去做，”雪怀青轻声说，“你说得对，我就喜欢你这个样子。”

须弥子脸色铁青，死死瞪着安星眠，似乎恨不能把他生吞活剥了，这副表情连女鲛人都觉得有些奇怪。她忍不住说：“喂，这小子身上的力量的确有点不寻常，但也并非我们俩对付不了的，等制服了他再把萨犀伽罗捆到他身上就好了，你干什么这么紧张？”

“我不是紧张……不是紧张……”须弥子喃喃地说，两只拳头握得紧紧的，牙关紧咬，这副神态的确是相当不寻常。女鲛人察言观色，像是忽然间明白了什么，脸上的表情有点似笑非笑。

“我总算是明白了，须弥子，”她冷冷地说，“你压根就不是在紧张萨犀伽罗，也不是在紧张你和我的大战。”

她伸手指了指已经渐渐变得有如恶魔一般的安星眠：“你根本就只是在担心这个小子！”

二

女鲛人的这一番话简直比安星眠的变化还要让人意外，安星眠本人更是难以置信。他看着一脸怒容的须弥子，小心翼翼地问：“我？你不是在关心萨犀伽罗，你是在关心……我？”

须弥子看样子似乎恨不得把身边的一切全部撕碎来发泄他的怒火，但最终，他只是长长地叹息了一声。这一声长叹里包含了无数的复杂情绪，那一瞬间，他看上去并不像是那个杀人如麻无恶不作的天下第一狂徒，而只是一个充满悲伤和忧郁的老人。

“你把萨犀伽罗重新戴回去吧，我不杀这一船的人了，”他说，“在这种时刻，我不能铸成大错。”

“铸成大错？”安星眠一呆，“怎么叫铸成大错？”

但他看得出来，须弥子这番话绝非作伪，而是出自真心。犹豫了一会儿后，他在雪怀青耳边说了几句什么，雪怀青飞也似的跑进船舱，很快拿出了原本镶嵌在安星眠腰带上的那块翡翠，也就是萨犀伽罗。

看着安星眠把翡翠重新纳入怀里，身上的异象消失，须弥子才像是终于松了口气。他摆了摆手：“我本来以为，凭着本事把东西赢到手就好，难道我这一生到最后还是注定免不了要求人么？”

鲛人吃了一惊：“求人？你打算求我？这不是开玩笑的吧？”

“绝对是开玩笑，”雪怀青连嘴都合不上了，“这怎么可能是从你嘴里说出来的话？”

安星眠此时则软软地坐在了地上。即便只是在很短时间内释放出那股奇怪的力量，他也觉得身体难以承受。喘息了好一阵子，他才有力气重新说话：“你为什么要为了我去求人？到底是什么事？我和你是什么关系？”

须弥子木然呆立在原地，过了许久才说：“你……你是琴音的亲生儿子。”

你是琴音的亲生儿子。

姜琴音的亲生儿子。

那个和须弥子纠缠了半生，最后落寞死去的姜琴音。那个心高气傲却放不掉情爱痴缠的姜琴音。雪怀青的授业恩师，脾气古怪的老女人，姜琴音。

而安星眠，是这个姜琴音的儿子。

“这不可能？我师父……她从来没提起过她有一个儿子！”雪怀青完全陷入了震惊中。

“你在胡说些什么？”安星眠不顾浑身上下的疲软酸痛，硬撑着站了起来，“我的母亲在生我的时候难产死掉了。她早就死了，只是一个普通的女人，怎么可能是怀青的师父？”

“她早就死了，所以你从来没有亲眼见过她，不是么？”须弥子说，“没有亲眼见过，你就敢断言我是在说谎话，这就是你们长门僧的处世智慧吗？”

安星眠被噎住了。须弥子说得不错，这种时候，听凭着情感的支配拒绝对方的说法，只是愚蠢的行为。何况尽管他从感情上有些难以接受，内心深处的理智却在悄悄地说：须弥子不会在这种事上说谎，也没有说谎的理由和动机。他所说的，多半是真话。

安星眠闭上眼睛，努力强迫自己的头脑冷静下来，然后慢慢地发问：“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怎么会是姜琴音的儿子，那我的父亲是谁？你又为了什么要来这里见这位鲛人？”

须弥子哼了一声：“这还像点话。如果琴音的儿子是这么一个只会意气用事的糊涂蛋，不如直接杀掉干净。”

“我还没有承认我是姜琴音的儿子，”安星眠说，“所以我需要你讲清楚事实的真相。”

“先等一等，”鲛人却在这时侯插嘴了，“我对这小子是谁的儿子没有丝毫兴趣。你我的对决也可以先押下一会儿再继续，但你必须告诉我，你到底想要我做什么事。”

“不用抢，你们俩的问题，我可以合并在一起一次回答清楚，”须弥子说，“你的确是琴音的儿子，但却不是一个普通人，因为在琴音怀孕期间，她对你做了一件事，让你的体内产生了那一道凶猛的异种精神力，我来寻找这个鲛人，也是因为想要找她借阅一下魅灵之书，来替你消解这道精神力，把你变成一个普普通通的正常人。那是琴音留给我的遗愿，我无论如何也要完成它，尽管你非常不讨我喜欢。”

“我不是一个普通人……怀孕期间……要靠魅灵之书来消解……”安星眠一时间难以消化这一句话里的诸多信息，“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到底是什么？”

但是女鲛人却似乎已经明白了，她上下打量了一下安星眠，长出了一口气：“原来如此，好狠心的女人，我明白了。不错，这个法子是魅灵之书所记载的，的确只能想办法从这本书上寻找化解的方法，虽然我很怀疑它根本就无可消解。”

“为什么狠心？到底是魅灵之书上的什么邪法？”雪怀青也急了。她亲眼目睹师父姜琴音因为修炼魅灵之书而死，从心底深处对这本书

既害怕又厌恶，眼下居然听说安星眠身上也被种有魅灵之书里记载的邪术，一下子惊惶起来。

鲛人微微一笑，似乎安星眠和雪怀青的焦急更能让她得到邪恶的快乐。她幸灾乐祸地看着安星眠，一字一顿地说：“你是一个鬼婴。”

“鬼婴？”安星眠身子微微一晃，下意识地站起身来发出一声怒斥，“你胡说！我怎么可能是那种东西？我怎么可能……怎么可能……”

刚开始时，他的声音很响亮，陷入一种猝不及防的愤怒之中，但很快地，他的声音低下去了，语调也变得不那么坚定。

“你的学识很丰富，知道鬼婴是什么东西，”须弥子说，“所以你也猜到了，她说的是实话。女娃儿，你知道鬼婴吗？”

从听到“鬼婴”这两个字开始，雪怀青就脸色惨白，身子摇摇欲坠，几乎要站不稳。安星眠扶住了她，她用一种近乎虚弱的声音回答须弥子说：“我……听说过，虽然所知不算太详细，先师曾向我提起过，说那是一种笨办法，不过虽然笨，却十分有效。”

她回忆起师父所告诉她的关于鬼婴的一些知识。那是一种极度邪恶的修炼方式，只有怀孕的女性才能施用。那几乎是专属于绝望的人们的一种邪术，是无路可走的时候，不惜牺牲自己和自己的孩子来进行报复的疯狂手段。

如果一个怀孕的女性想要培育鬼婴，那么临产时，她并不会直接生下孩子，而是从肚脐处注入某种特殊的药物，利用这种药物让胎儿长期存在于母体中。接下来，母亲会利用各种剧毒药物来养这个婴儿，让它不断地积蓄力量，成为一个拥有极强大的精神力量的怪胎。

一般而言，这样一个鬼婴可以在母体内存在两年到三年，甚至更长时间，给母体带来的痛苦折磨是可想而知的。但是假如这个狠心的

母亲能一直坚持下去，直到把鬼婴培育成熟的话，他将拥有极度可怕的精神力量，可以成为杀人的利器。最恐怖的是，这股精神力就像活人一样，是可以不断增长的。也就是说，一个鬼婴使用越久，就会越发强大。

但是问题来了，雪怀青依稀记得，用这种方法培育出来的鬼婴，其实与其说是活人，不如说是类似于尸仆那样的傀儡，完全听母体的支配，而并没有自己的独立意识。而安星眠却一直是一个有着自己的思想和智慧的正常人。这是怎么回事呢？

雪怀青提出了自己的疑问。须弥子解释说：“一般情况下是这样的，那是因为鬼婴出世之后，体内的那股异种精神力量就会完全压倒他本身的精神，令他完全丧失神智。但如果修炼不到家，就会有所缺陷，再加上在出生之前，有高明的秘术士想办法硬生生地压制住了这股精神力，使其不能发作，那这个婴儿至少在出生的时候是正常的。当然了，随着他的肉体和精神不断成长，这股异种精神力也会不断增长，迟早有一天还是会发作，除非碰上奇迹才能继续活下去。”

“而我遇上的奇迹，就是萨犀伽罗了。”安星眠喃喃地说。他终于明白过来，为什么自己体内会有这样一股无法阻挡的邪恶力量，也明白过来为什么萨犀伽罗恰恰与之契合。那是因为这股异种精神力量会令自己不断地成长膨胀，刚刚好和萨犀伽罗贪婪的欲望相抵消。二十多年前，逃亡中的鹤鸿临那一次无意间的闯入，就这样把萨犀伽罗带到自己身边，救了自己一命。

原来我是一个鬼婴，安星眠颓然坐倒在地上。一直以来，虽然他和人相处总是谦和平易，但在内心深处，还是难免要为自己而感到骄傲的：家世不错，相貌不坏，武技虽不顶尖也算得上是高手，尤其是头脑和学识俱佳。总体而言，他觉得自己还马马虎虎当得起“优秀”两个字。

但是现在他才发现，原来自己竟然是一个污秽邪恶的鬼婴，一个原本就不应当出生的存在。他的降世就是为了报复和杀戮，就是为了母亲姜琴音的刻骨仇恨——虽然他还不明白到底是什么样的仇恨。

生命是一道道没有穷尽的长门，但我原本连第一道门都不应该跨过，他想着，忽然有一种连心脏都懒得再跳动的感觉。

就在这时候，他感到一双温暖细腻的手握住了他的手掌，不用抬头，他就知道是雪怀青。

“我一直觉得你是一个有智慧的人，这么简单的道理你不应该看不穿，”雪怀青在他耳边温柔地说，“你是什么人，不在于你是怎么出生的，也不在于你的父母是谁，而在于你怎么活。”

“在于我怎么活……”安星眠一怔。

“你是个鬼婴又怎么样？你是泥土捏出来的又怎么样？”雪怀青说，“这二十多年，你活得不快乐吗？你想做的事情没有做成吗？当那些被你帮助的贫民们尊称你为夫子的时候，他们知道你是一个鬼婴吗？”

安星眠若有所思，久久地没有说话。雪怀青轻轻一笑：“先别想那么多了，这是你刚刚跟我说过的话。我们还是先听须弥子把话说完吧。”

安星眠勉强一笑：“你说得对，无论我现在做什么，也什么都改变不了。还是请须弥子先生讲完吧。就算是个鬼婴，我也应该知道自己的身世，不是么？至少，我现在知道了我的母亲是姜琴音，那么父亲呢？我的生身父亲又是谁？”

须弥子沉默了一会儿，缓缓地说：“其实，你见到过你的父亲，只不过你不认识他，他也不认识你罢了。”

“我见到过？”安星眠更加意外，“他是谁？”

“他和你眼前的这位鲛人有一个共通之处，就是容颜不老。”须弥子拖长了声调说。

“陆先生？辰月教的陆先生？”安星眠叫了出来！

“没错，就是陆先生。”须弥子很满意看到安星眠现在的表情。他同时也敏锐地注意到，当提起“陆先生”这三个字的时候，女鲛人的眉头微微一皱。

三

一年半之前，当须弥子在幻象森林和安雪二人分手后，立即赶往天启城，按照雪怀青告诉他的方位，找到了姜琴音的墓地。他一向是个无法无天的人，来天启之前就已经盘算好了，要把姜琴音的尸骨挖掘出来，烧成骨灰带在身边。结果在此过程中，他在姜琴音的随身玉佩里发现了一张字条，这张字条是专门留给他的。姜琴音在字条里说，如果须弥子真的会来挖掘她的遗骨，说明他心里还有她这个人，那她将会托付一件事给须弥子。

心里充满了深深悔意的须弥子自然遵照着字条上的事去做了。他按照字条上的地点，找到了姜琴音留下的一封长信，这封长信的内容让须弥子内心百感交集。他这才知道，自己这些年来只顾和姜琴音斗气，却根本不了解对方，并且从来没有试图去走进她的内心世界。

姜琴音在信里讲述了一件不为人知的往事。那是大约二十七八年

前的事情了，当时年轻的她和须弥子还只是泛泛之交，她所爱的是另外一个男人，那就是辰月教的陆先生。当然，陆先生只是后来的一个化名，此人的真名叫路阡陌，在辰月教之外几乎没有任何名声，但却可能是当世最厉害的秘术士之一，然而，在和路阡陌坠入爱河的时候，对方并没有透露他的真实身份，他在姜琴音眼里只是一个英俊迷人的普通秘术士而已。

那时候姜琴音天真地以为这段恋情会一直持续下去，却没想到会遭到背叛。故事表面看起来似乎很俗套，路阡陌爱上了另外一个女人，另外一个比姜琴音更加美丽的女人，于是决绝地离她而去。但姜琴音却敏锐地觉察到这其中另有文章，因为路阡陌并不像是一个贪恋女色的人。她强行压抑着内心的巨大痛苦，悄悄展开了调查，并且最终发现了惊人的真相。

路阡陌不是一个普通人，而是辰月教内的一员教长，地位极高。以姜琴音所知，能在辰月教里升任到教长职位的，绝非常人，这样的人往往头脑里只有坚贞的信仰，而恐怕很难会存在凡人的男女情爱。

姜琴音本身也是个头脑很聪明的人，只是性格过于偏执导致她不能取得更高的成就而已。此时开动全副心神去分析这件事，很快就得出了结论：路阡陌可能并不爱她，只是在利用她而已，因为两人在一起的时候，路阡陌总是有意无意地打探尸舞者的各种信息，尤其是组织结构。当他得知尸舞者基本上就没有一个组织体系、大多是各自单独行动的时候，也曾有一些微微的失望流露出来。

当时姜琴音并没有太在意，现在想起来，路阡陌应该是想要通过她接近尸舞者这个群体，看看这批离群索居的怪人有没有可能为辰月所用。而一旦确认了尸舞者完全是以单独个体的形式存在，无法统一指挥之后，姜琴音对他也就没用了。而那个新近出现在他身边的女人，虽然身份暂时未知，但也绝对是因为对他有用。

有用，没用，在路阡陌的心目中，大概女人就是按照这样的标准的来划分的。姜琴音感受到了无限的屈辱，但更多的是仇恨，深深的仇恨。她本来就是一个性情极度偏执的人，在这样的仇恨驱使下，当然是很想报复的，但她也并不糊涂。自己的实力和路阡陌实在是相差太远，这一点她很清楚。所以她打算暂时隐忍，慢慢寻找报复的方法。

更为重要的在于，她发现自己已经有了身孕。为人母的天性也让她在仇恨之余隐隐有一些柔情。她想要先把孩子生下来再说。

但是万万没有料想到，在她怀孕即将满第二个月的时候，她遭遇到了一次夜袭。七八个混杂着武士与秘术士的高手险些杀掉她，幸亏她和一般的尸舞者不太一样，总是喜欢惹是生非，打架的经验还算充足，情急之下，她直接从隐居的山中小屋跳下了山崖，这才侥幸不死。当挂在半山腰的一棵大树上疼得死去活来的时候，她很明白，这些人都是路阡陌派来的，目的是杀掉自己这个曾经和他有过一段关系的尸舞者，从而杀人灭口不留痕迹。

极度的愤怒吞噬掉了她剩余的理智。姜琴音忘掉了之前残存的些许柔情，向自己发誓，无论如何也要向路阡陌报仇。她打破了尸舞者一般不贪图金钱的规矩，抢劫了两家宛州富商，用抢来的钱雇佣了杀手组织血羽会里的几名顶尖杀手，和他们一起伏击了路阡陌和那个神秘的女人。

没有料到的是，无论路阡陌还是那个女人，实力都远远超出她的想象。她倾尽所有所雇佣的这七位杀手，个个都是全九州要价最高的刺客，平日里哪怕是单人出手都绝无闪失，但这一次，七人联手还是败在了两个人的手下。

七位刺客五死二伤，姜琴音却学乖了，并没有露面。好在两人虽强，毕竟也不是全无破绽，还是受了一些伤，最重要的在于，在激战

当中，神秘女人身上带着的包袱被刺客的利刃划破了，并且里面的一本书被割散，一些纸页被风吹得四散飞开。躲在暗处的姜琴音不管三七二十一，把飞到自己面前一部分纸张抓到手里，迅速逃开了。

等躲到了安全的地方，她才顾得上去检视自己到底抢到了些什么，这一看之下大吃一惊：被她抢到手的这些残章，赫然是传说中的上古邪书魅灵之书！她禁不住喜悦非常，因为据说魅灵之书里记载的种种邪术都有着绝大的威力，也许能从中找到击败路阡陌的方法。许多年后她为了缩小和须弥子的差距，又重新开始练习书中的一些内容时，曾告诉雪怀青那是她偶然得来的。这句话倒没有说谎，只不过隐瞒了时间而已。

然而，在当时，得到魅灵之书并细细翻阅之后，她却发现，这些残章里记载的大多数邪术威力都不如她想象中那么大，即便练成了，仍然不会是路阡陌的对手。最后，她发现了一页纸，这页纸上记载的练习功法并没有记全，可能还缺一点内容，但这一套功法的绝大威力却像磁石一样吸引着她。更重要的在于，她现在就正好有着修炼它的得天独厚的条件。

因为这套功法的名字叫做鬼婴术，而姜琴音，此刻正是一个孕妇。她在犹豫不决中踌躇了好几天，最终还是下定了决心。

“于是她花了一个月时间采集了所需的毒药，把那些剧毒的药物注入了自己的腹中。”

讲到这里的时候，须弥子停了下来，目光中充满了怜悯和伤感。安星眠自然明白，这怜悯和伤感不会是给自己的，而是给自己的母亲姜琴音的。对须弥子而言，安星眠固然是所爱之人的儿子，他却不会有丝毫的怜悯，之所以要来到这里守护并试图解救他，只不过是为了完成姜琴音的遗愿而已。

这就是须弥子，当他的感情没有燃烧起来的时候，比极北之处的

冰山还要冷酷无情；但当他对一个人动了真情，却会不顾一切地为她做事。须弥子从来不喜欢安星眠，更加厌恶去做解救一个人、保护一个人的“无聊”的事情，但姜琴音的一封长信却让他不惜万里奔波，殚精竭虑地为安星眠想办法。安星眠的心里有一些莫名的感动，但却顾不上想太多，母亲姜琴音就像一片浓重的阴影，罩住了他的全身。

“我的母亲就这样把我当成了一个工具，”安星眠叹息一声，“一个用来报复的工具，向我的父亲报复的工具。这样美妙的命运之轮，我真是做梦也没有想到过啊。”

“我和你又有多大的差别呢？”雪怀青说，“你是用来报复的工具，我是用来诱惑和欺骗的工具，但无论如何，我们都活到现在了，不是吗？”

安星眠微微一笑：“你放心，我已经想通了，正如你说的，无论怎样，我就是我，不会因为我的身世而改变。还是请须弥子先生继续讲下去吧。母亲既然打定了主意要利用鬼婴向父亲复仇，我又是怎么活下来的呢？”

须弥子的语调充满了苦涩：“在那之后，她孤身一人培育着鬼婴，足足花了将近三年的时间。这其中的艰辛她一笔带过，没有多提半个字，但我完全可以想象。最后，到了鬼婴成熟的时候，她原本以为可以顺利生产，没想到却出了意外。”

“什么意外？”安星眠忙问。

“意外就出在缺失的那一些内容上，”须弥子说，“到了临盆那一天，她猛然发现，她竟然无法操控你的意识，却反过来受到了你的影响。也就是说，三年来的培育，已经让你体内积累了极其惊人的精神力，却不能为她所用，相反你的精神力随着出生时辰的临近产生了不同寻常的波动，也许会让她送命。她原本想当然地以为鬼婴生下来就能先天为她所用，到那时候才发现，并非如她所想的那么简单。”

“也就是说，缺失的内容所讲述的，就是如何掌控鬼婴？”安星眠恍然大悟，“也难怪你想要借阅全本的魅灵之书，既然缺失那部分讲的是掌控鬼婴的办法，或许就能从中领悟出新的手段来消解这些精神力。不过，那本魅灵之书……”

众人的目光一齐移向女鲛人，她冷哼一声：“不必看了，没错，把路阡陌从姜琴音手里夺走的就是我，魅灵之书也的确在我手上。我当然知道路阡陌是想要利用我，但我同样是在利用他，否则的话，苍银之月怎么会从辰月教到了我的手里。”

她没有再多说什么，但这两句话已经包含了足够丰富的信息。安星眠看着她，觉得自己有一肚子的问题想要询问她，但看她那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神情，又知道问了也不会有什么结果。他定了定神，问须弥子：“我父亲……我是指我的养父告诉我说，我出世的时候遇到难产，是一位长门僧救了我的命，但却最终没能救活我母亲。当然，现在我知道了这只是一个谎言，但是长门僧的那一部分是不是真的呢？姜琴音其实是在危难关头被我养父救了，对吗？”

须弥子点点头：“不错，当时她在山野里无法控制你的精神力，反而被你反噬，奄奄一息昏迷过去，遇到了你的养父安市靳。他倒的确算得上是个善心之人，当时正巧进山去寻访几位药农，救了琴音，把她带回到山下的住所。但是琴音的状况十分糟糕，寻常大夫和接生婆都束手无策，眼看就要母子一同殒命，这时候那位长门僧听到讯息，火速赶来。”

“那个长门僧到底是什么人？”安星眠问。

“琴音不知道，你养父也不知道，他甚至没有留下姓名，大概长门僧就是这样一群十足的傻瓜吧，”须弥子的语调里难得有了一点佩服的意味，“他明明和琴音素不相识，却甘愿大大损耗自己的精神力，帮助她压制住了鬼婴，并且顺利生产。”

“琴音在长信里写道，当她看到你的小脸的时候，突然开始痛悔当初的决定，她恳求长门僧救救你，去除掉你身上的邪力，让你能作为一个普通的孩子慢慢成长。但那位长门僧也并不懂得鬼婴术，虽然能暂时压住邪力，对于如何化解它却是束手无策。他详细询问了琴音是如何培养鬼婴的，思考一阵后告诉她，也许只有得到全本魅灵之书，才有可能化解它。在此之前，他唯一能做的，就是倾尽自己的全部精神力，保住这个孩子三年的寿命。”

“真是一位可敬的夫子，”安星眠喟然长叹，“为了一个素不相识的婴儿，愿意如此牺牲自己，我现在突然很庆幸自己选择了长门之路。”

“长门僧离开后，琴音留在安市靳家里休养身体，她思前想后，觉得以自己漂泊流离的生活方式，很难把这个孩子养大，倒是你的养父安市靳这些日子对你照料得十分周到，看着你的目光里总有一种父亲般的慈爱。她向身边的下人打听，才知道安市靳已经四十岁了，却始终没有孩子，几个月前发妻也刚刚病逝。他此生事业有成，家境殷实，最大的愿望就是能有个儿子来传宗接代。

“琴音心里一动，忽然间有了主意，决定把你托付给安市靳，这个善良的男人一定会对你很好的。但她又担心说出口后安市靳不答应，思前想后，决定留一封信后一走了之，那样的话，安市靳就无从拒绝了。于是她在某一个深夜悄悄离开，把你留给了安市靳。你就这样成为了宛州富商家的独生子。

“在那之后，她每年都会偷偷去探望你，也因此打听到了你三岁时发生在你身上的奇遇。尽管只是暂时抑制异种精神力的爆发，知道你还能活下去，她就很满足了。而在她给我的长信的结尾，就是她这一生中给我提出的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请求：她求我想办法找到你，根除异种精神力，把你变成一个普通人。”

安星眠低垂下头，几滴眼泪落到了甲板上。他万万没有想到，自己一直活到二十五岁，才真正了解了自己的身世。由一个人人艳羡的富家少爷变成尸舞者所培育出来的鬼婴，这二者之间的落差实在是大得有些惊人，而母亲如此的狠毒残忍也让他一阵阵心里发凉。但不知为什么，他虽然哀伤痛苦，却并没有对姜琴音或路阡陌产生什么恨意。或许是因为他天性仁善，做长门僧的这些年又见惯了太多的人间苦难；或许是这一年来所遭遇的种种离奇曲折的诡异事件已经让他的心境变得比过去更加达观；又或许是身边终于有了一个可以陪伴着他的人，让他无论在怎样的处境下，都总会在心底深处留下一丝坚强的希望……

“我原谅她。”安星眠忽然说。

“你说什么？”须弥子很是吃惊，似乎是怀疑自己听错了。

“我原谅她，”安星眠说，“到现在我还活着，而这个生命是她赐予我的，这就足够了。她也是个苦命的人，又已经逝世，责备她又有什么意义呢？更何况，她最终还是悔悟了，还懂得拜托你来照顾我。”

他深吸了一口气，缓缓地说：“无论如何，姜琴音是我的母亲，这一点无从改变。”

须弥子盯着安星眠看了很久，忽然摇了摇头：“我一直都很讨厌你，但是现在，好像你身上有了那么一点让我喜欢的东西。”

安星眠一笑：“算了吧，我宁可你别喜欢我。说起来，你从头到尾一路跟着这件事，我还真以为你是觊觎那两件法器呢，没想到你竟然是为了照顾我。虽然你的本意只是完成我母亲的遗命，我还是很感激你。”

“我不需要。我做这些既然不是为了你，你就不必道谢。”须弥子硬邦邦地说。

“那随你便吧，”安星眠耸耸肩，“想想也真够有趣的，我的父母都不要我，但在我的成长历程中，却先后得到你和风先生这样的当世顶尖高手的照拂，算不算是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呢？”

“所以我早说他和风秋客简直是天生一对……”雪怀青忍不住插嘴说，然后被须弥子狠狠一瞪，吓得缩到了安星眠背后。

“你们的认亲大会完了吗？”一个冷冰冰的声音突然响起来，“如果已经结束了的话，须弥子，你我的第三场比试应该开始了。”

安星眠和雪怀青都有些愕然，愣了愣才想起来，须弥子和女鲛人原来还有赌约。须弥子点点头：“不错，你我这一战势在必行。既然你已经知道了我要保护这个小子，你自然也该清楚，拿不到魅灵之书化解他体内的邪术，我不会把萨犀伽罗交给你。那么，你打算选什么方式来进行第三战呢？”

“我还是建议用那一船的三百人来一场拼杀，一定很刺激。”女鲛人说。

“抱歉，为了防止这个愚蠢的小子又发疯，我建议最好是换一样。”须弥子说。

女鲛人阴笑一声：“意思就是说，只要不是杀人，不让这个小子廉价的正义感发作就可以了对吗？”

须弥子听出对方话里似乎包含了一点其他的意思，但此时也别无选择，只能点点头：“是的。”

“那好吧，那我们第三局就来玩一个游戏好了，”女鲛人说，“我手里有一个囚徒，我一直把她处置在半死不活的状态，也就是说，她的精神和肉体都处在极度虚弱的状态，却暂时没有死，尸舞术可以侵入她的精神，但又不会像对纯粹的尸仆那么管用。我们就用她来赌赛，各自施展尸舞术来压倒对方，看最后谁能成功控制她的身体，怎么

样？当然了，假如尸舞术运用不当，她可能还是会死，这不正好考验你我的控制力么？”

须弥子毫不犹豫地答应了：“很好，纯粹比拼尸舞术的侵略性，没有别的花巧可玩，听上去不赖。”

女鲛人不再多说，指挥着尸仆发动了机关，塔楼下部的甲板裂开一条缝，一根粗大的铜柱从缝里缓缓升起，铜柱上绑着一个枯瘦的身影，那是一个女性的人类。这个女人容颜苍老丑陋，身上并没有外伤，但皮肤却干瘪粗糙有如树皮，满头的头发也全部掉光了，全身骨瘦如柴，可以想象她受到的折磨有多么厉害。安星眠甚至在那一瞬间联想到了被萨犀伽罗吸干生命菁华的羽族囚徒们，即便和这个女人素不相识，也难免要生起恻隐之心。

然而，正当他为这个全然不认识的陌生人生起同情心时，身边却响起了一声惊叫，这一声惊叫让他浑身一震。发出叫喊声的是雪怀青，她双目发直地盯着这个被折磨得完全不似人形的女人，撕心裂肺地大喊了一声：“母亲！”

四

雪怀青的这一声“母亲”吓了安星眠一跳，他看了看这个女囚徒，觉得她的面容如此可怕，根本看不出一丁点和雪怀青相像的地方。但雪怀青却喊得如此笃定，似乎有十足的把握。他仔细再看，突然间明白了这是为什么。

——那个女人的手腕上，赫然戴着一个翠绿色的手镯，这个手镯和雪怀青手腕上的一模一样。他马上回忆起雪寂当时说过的话：“你手腕上的那枚玉镯是雪氏历代所传的珍藏，后来我送给你娘作为定情物，原本是一对，她留了一只给你，另外一只还在她手上。”

原来如此，他想，这枚玉镯足够说明问题了。看来，之前两人的猜测是真的，雪怀青的母亲聂青果然是这个鲛人的手下，而且她把苍银之月留给雪寂，果然是背叛了自己的主人，因而才受到这样生不如死的惩罚。

而他更想不到的一点是，为什么女鲛人会提出这样的比试方式，或许是因为……

“你一见到我就认出来了，是不是？”雪怀青大声问女鲛人，“你故意建议这样的第三场比拼，只是想要看到我痛苦，对吗？”

女鲛人哈哈大笑起来，笑声里充满了邪恶的畅快，笑罢之后，她恶狠狠地点点头：“这个贱人幼年时遇到海难，全家葬身鱼腹，是我当时需要一个机灵点的人类仆从，救了她一命，但她非但不懂得感恩，反而背叛了我，毁了我的大计。幸好最后我还是想法子抓到了她。我不要她痛痛快快地死，我要她活得长久，越长久越好，让她永受炼狱之苦！至于你，上船的第一天我就认出来了，你的脸和这个贱人年轻时的眉目那么相似，再加上你的羽族血统和你的名字，实在是不难判断。她一个人受惩罚是不够的，我要你们母女俩一起来加倍偿还！”

女鲛人脸上的怨毒神情恍如笼罩在海域上空的黑色云雾，让人不寒而栗。安星眠忍不住说：“不就是一柄苍银之月吗？你何苦要这样贪婪？”

“我的事不需要你管，否则连你也算在内！”女鲛人厉声喝道。

雪怀青手一扬，指缝间已经夹着四根闪着幽蓝色光芒的毒针：“你放开我娘！”

“我要是不放呢？”女鲛人像是很欣赏雪怀青焦急愤怒的样子。

“那我就杀了你！”雪怀青咬牙切齿地说。

安星眠也不再多言，和雪怀青并肩站在一起。他深知这个女鲛人的可怕，正想要伸手把怀里的翡翠取出来，想要先把萨犀伽罗放到一旁，以便把体内的邪恶力量释放出来，却忽然间背心一痛，随即浑身麻痹，栽倒在地上。他挣扎着回头一看，偷袭他的竟然是须弥子。

“不许多管闲事！”须弥子冷冷地说，“你可不能为了无谓的事情去送死。”

“放你妈的屁！”暴怒的安星眠罕见地爆粗骂道，“快点放开我！”

“我说过，我不会让你白白送死，”须弥子说，“就算要死，也得等老子想办法化解了你的鬼婴邪力之后再死。”

“你！”安星眠气得说不出话来。须弥子的执拗古怪他自然十分清楚，此人完全近乎不可理喻，决定了的事情就不容更改，但他又怎么能眼睁睁看着雪怀青去飞蛾扑火？

正在无计可施之时，聂青的眼睛却缓缓睁开了，虽然只是睁开一丁点。她眯缝着眼睛，努力垂下头：“好刺眼……怎么会有太阳？”

“你已经有二十年没有见过太阳了，临死之前总得让你见一见。”女鲛人说，“你也有二十年没有见过你的女儿了，在她陪你一起去死之前，也最好让你们见一见——我是很仁慈的。”

“你说什么？”聂青惊叫起来，勉力睁开眼睛。但她长时间被困在只有微光的船底舱里，此时陡然睁大眼睛，被阳光一刺，立刻什么都

看不见了。她只能用虚弱的声音焦急地呼唤：“女儿？我的女儿？怀青？她在哪里？”

雪怀青终于忍不住哭喊起来：“我在这儿，娘！我是怀青，我的名字是你替我取的！”

聂青干枯的面容上绽开了一丝笑容，但还没来得及说话，因为过分激动，就已经先晕了过去。雪怀青大怒，不顾一切地就要向女鲛人出手，倒在地上的安星眠勉强伸出手，抓住了她的足踝。

“别过去！”安星眠低吼道，“去了也是白白送死！你不想活着把你娘救出来吗？”

这最后一句话起了作用，雪怀青虽然浑身止不住地颤抖，还是硬生生地收住脚步。她低声问安星眠：“可是，须弥子和这个鲛人就要用我娘的身体来比试尸舞术了。她已经……这个样子了，怎么能承受得住？”

“我们只能祈祷她能承受住了，何况这两个人都是大师，一定会掌控得很精确的，”安星眠说，“首先你我要先活命，才有一线机会救她，否则的话，只会是三个一起死。”

“你说得对。”雪怀青很不甘心地说，但还是退了回去。

“倒是懂得审时度势，”女鲛人哼了一声，“你也不必怪我，我原本对她信任有加，甚至把已经到手的苍银之月交给她作为诱饵。但她却背叛了我，不但没有取回萨犀伽罗，反而连苍银之月也丢失了。”

“主人，我知道这是我的罪过，”聂青不知何时再度醒过来，艰难地说，“但是……我和怀青她爹相处的那段日子，已经深深被他感染了。过去我只知道听你的话，你想要做什么我都不在乎，可是后来……我不想让你拿着那两件威力无穷的法器做出可怕的事情。怀青他爹是对的，这两件法器不应该存在于人间，应该毁掉才是。”

“可怕的事情？”女鲛人眉毛微微一扬，语声中充满了怒意，“是啊，你是善人，我是恶人。我辛辛苦苦蹉跎一生，无非……”

她的声音竟然在那一刹那微微有些哽咽，安星眠陡然间觉得有些不大对，但他没有时间细想。女鲛人挥了挥手，脸上重新罩上了一层严霜：“少说废话了，须弥子，我们开始吧！”

须弥子和女鲛人各自站在铜柱的一侧，须弥子盘膝坐下，女鲛人则用鲛尾支撑着身体站立在原地。几乎是在同时间，两人的亡歌一齐响起。

随着亡歌声的响起，聂青的身体一震，脸上现出了痛苦的神情。她的嘴唇剧烈地颤抖着，但似乎是担心叫出声来让女儿担心，于是拼命忍住。然而雪怀青并不是瞎子，怎么可能看不见？只会让她心里更加痛苦烦乱而已。

双方前两局战成平手，第三战的胜者就将是最终的赢家，因此须弥子与女鲛人都使出了全力，双方把所有的精神力都贯注在对聂青身体的控制上，以至于各自的尸仆都失去了控制，全部倒在地上。

须弥子先前在安星眠的背后下了毒，虽然只是令身体麻痹的毒药，现在安星眠仍然行动艰难。雪怀青心念一动，再次取出毒针，打算趁着女鲛人和须弥子全力火并的时候偷袭她，但还没来得及动手，身前就多了一个人，挡住了她发射毒针的去路。

“宇文公子？”雪怀青一怔。

“抱歉，我不能让你偷袭她，”宇文公子说，“我的契约咒能否消除，取决于她。如果她死了，我就完了。”

雪怀青先是大怒，打算不顾一切地先打倒宇文公子再说，继而想到：我是为了母亲的安危，他是为了自己的性命，他难道又有什么错吗？这么一想，登时气馁，耳朵里听着两位尸舞者大师如海潮暴涨一

般汹涌澎湃的亡歌声，再看看聂青痛苦扭曲的面容，忽然间一个念头跃入了脑海里：我活了二十岁，却终究谁也救不了，真是一个无用的人。

她失魂落魄地蹲在地上，终于忍不住掉下了眼泪。

两位尸舞者的精神力越来越高涨，彼此身边的空气中都开始有爆裂的火花闪动，整艘鬼船都在亡歌声中微微摇晃。这来自远古的亡者之音带着震人心魄的力量，在大海上远远地飘荡开，就连海里的鱼群都感受到了这种异样的声音所带来的震慑，开始纷纷逃离这片海域。

除了安星眠等人身怀武技还能支撑之外，另一艘大船上的三百人几乎全都昏迷过去，聂青处在两股力量激荡的中心，遭受到的冲击更是大得惊人。她的眼角、嘴角和鼻孔都渗出了鲜血，整张脸因为极度的痛苦而扭曲，看样子是再也忍受不了多久了。在她的身畔，须弥子和女鲛人无形的精神力碰撞竟然产生了一道黑色的旋涡，仿佛正在飞速地吞噬着她所剩无几的生命。

雪怀青再也忍无可忍了，把对宇文公子的一丝同情抛在脑后，站起身来就准备出手。然而，她刚刚准备将手里的毒针掷出，脚底下突然传来一阵剧烈的震荡，让她站立不稳，又摔倒在地上。她开始以为是鬼船撞上了礁石，但定睛一看，才发现并非如此，而是比触礁还要糟糕得多的事情。

海啸了。大海就像是一口沸腾的汤锅，搅动着，翻滚着，让这艘巨大的鬼船变得有如一片落叶一般，在巨浪上摇晃颠簸无法自主。须弥子和女鲛人不得不中止了比拼，一同合力指挥着尸仆们稳住船只。安星眠等人也一起去帮忙。片刻之前，这群人还杀气腾腾剑拔弩张，现在却不得不同舟共济，在自然的伟力面前屈服。

而他们实在分不出余力去照料另一艘船，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它带着船上的三百条生命侧·、倾覆、沉没。安星眠看着船上的人们落进海

里，知道自己绝对没有办法救他们，只能徒叹奈何，心里隐隐有点伤感：刚才抗争了那么久，却最终还是没能保住这些人的性命，人力在天命的面前，难道就真的那么渺小无力么？

好在鬼船总算打造得异常坚固，过了大约小半个对时，海啸终于慢慢止息，人们这才能喘口气。绑着聂青的铜柱早已倒塌，雪怀青抢着替她松绑，把她扶了起来。奇怪的是，女鲛人并没有阻止她，而是呆呆地望着东方，身子微微颤抖。

"已经来不及了吗？"她自言自语着，好像浑忘了和须弥子的决斗，忘记了对聂青的惩罚，忘记了身边的一切。众人见她忽然如此失魂落魄，都十分不解。

而雪怀青也顾不上身边的一切，焦急地试图解救自己的母亲，却发现她完全无能为力。聂青本来经过了二十年的囚禁后，生命之火已经非常微弱，再经历了刚才尸舞术的侵袭以及从铜柱上摔落下来，已经奄奄一息了。

雪怀青抱着母亲，眼泪扑簌簌地掉落在她脸上，聂青勉强睁开眼睛，努力挤出一丝笑容："我这二十年来，日思夜想的只有两个人，一个是你父亲，还有一个就是你。能在死前再见到你一面，看到你长大成人的样子，我……死而无憾了。"

这是聂青说出的最后一句话。说完之后，她的呼吸就慢慢停止，心脏也不再跳动。雪怀青抚尸恸哭，终于发现，虽然一次又一次地告诉安星眠"我和父母从没见过面，对他们没有太深厚的感情"，但事实上，自己是如此地渴望拥有完整的父母之爱。二十年来，她总是用无所谓的外表来掩饰自己，然而在内心深处，能够依偎在父亲与母亲的身边才是她真正想要得到的。

安星眠在一旁轻轻拍着她的肩膀安慰她，却也一时找不到什么话可说。雪怀青突然一扬手，一把毒针飞向了女鲛人。这不过是她纯粹

泄愤的举动，根本没有指望能击中，但出乎所有人意料，女鲛人始终呆呆地望向东方，竟然动也没动，这十多枚钢针全部钉在了她身上。

当然，以雪怀青的修为，这些毒针即便全部打中，也很难对女鲛人造成什么伤害，但她如此神情恍惚却让人们惊疑非常。大家顺着她的目光看向东方的远处，隐隐能看见东面的某一处天空中黑云遮蔽、电闪雷鸣，这样的异象更加让人心里不安。

“这下子你们都高兴了？”女鲛人喃喃地说，“没用了，一切都没有用了，他已经抵挡不住了，一切都结束了。”

“你在说什么？”须弥子问，“谁抵挡不住了？到底要抵挡什么？”

女鲛人凄然一笑：“一切都无所谓了。我带你们去看看吧，看看九州的末日。”

这话说得更是离奇，但女鲛人好像真的完全丧失了战意，一面向她活着的仆人下达指令，一面操纵着尸仆，鬼船开始向着东面航行而去。

那一片黑云看上去似乎不远，但鬼船靠近它却已经是第二天了。在此期间，这一片海域又发生了两次海啸，安星眠等人也隐隐意识到了些什么。

“你们看，那是什么？”雪怀青忽然伸手指向前方。

“看样子，我们遇到的是大麻烦。”须弥子沉声说。

剩下的几个人却没有两位尸舞者那么好的眼神，也无人携带千里镜，只能远远地看到，前方黑云笼罩下的海面上，有什么巨大的东西高高矗立着。又过了一会儿，鬼船靠得更近了，那个物体的轮廓才算比较清晰地呈现在众人眼前。

“那是什么？一座墓碑吗？可是怎么会有那么大的墓碑？”雪怀青怔怔地看着前方这个形似墓碑的庞然大物，一时间暂时忘记了失去母亲的哀痛。它四四方方，的确像墓碑，但却何止比一块墓碑大出千百倍，活脱脱就像是一座灰色的高山。这座墓碑状的高山孤悬于茫茫大海之上，带着明显的人工斧凿的痕迹，显得那么怪诞而不协调，却又带有一种震人心魄的磅礴气势。

“不是墓碑，鲛人是从来不立墓碑的，”安星眠说，“这应该是鲛人用来镇魂驱邪的东西，他们称之为‘魂坊’。”

“魂坊？镇魂？那是什么意思？”雪怀青不解。

“鲛人是一个笃信灵魂存在的种族，”安星眠说，“它们认为天地间的邪恶事物都是恶灵转化的结果，而这样的魂坊就是用来向天神祈祷的工具。他们认为，魂坊能够把他们的祈祷传递到天神的耳朵里，并且带来天神之力驱除邪恶的力量。当然了，这仍然只是无法证实的迷信之说，九州各族都有这样类似的传说，并不算太稀奇。但我们可以确定一点……”

他面色苍白，抬起手指向那个需要仰起头来才能看清全貌的巨大魂坊：“如果这里的海底藏着什么东西，需要用这么大的魂坊来镇压的话……它大概是某种陆地上的人们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的恐怖怪物。”

“等它摧毁这座魂坊、浮出海面的时候，你们就能见到它了，”女鲛人充满怨毒地说，“当然，那也是你们渺小的生命里所见到的最后一样事物了，感谢天神赐予你们的恩德吧。”

“那到底是什么？”安星眠急忙问，“为什么要用这座魂坊来镇压？它和你所追求的永生又有什么关系？”

女鲛人不答，视线却停在了魂坊之外的海里，在那里，一个男性

鲛人正半浮在海面上，双手高举向天空，一股强大无比的精神力从他的身上源源不断地施放出来。当鬼船再靠近一些后，人们才发现，在那个巨大的魂坊上，钉着无数条粗长的铁锁，至少一两百个人类、羽人、洛族等不同种族的智慧生物被绑在铁锁上，用一种特殊的方式将这个鲛人的精神力放大，然后作用到魂坊之上。

——这些人全都是死尸，但又不是一般的死尸，而是一具具的尸仆。那个海中的鲛人，就是操控他们的尸舞者。他用这将近两百具尸仆组成了一个九州历史上从未出现过的尸仆大阵，将秘术的效用发挥到了极致，用以和魂坊之下的未知事物对抗。他的鲛歌声压倒了周围海浪的声响，他的精神力将这个巨大的魂坊覆盖在其中。

尽管这样，海底仍然传来一阵又一阵的强烈震动，并且掺杂着某种若有若无的低鸣声，像是某些来自远古的洪荒猛兽正在发出觉醒前的咆哮。

须弥子感受着这股强沛无比的精神力，忽然间呸了一声，很不甘心却又大声清晰地说：“这个鲛人，远强于我。”

对于安星眠和雪怀青而言，终于听到须弥子亲口认输、承认有人比他强，原本是十分开心的事，但此时此刻，他们的心思根本来不及放在这样的“小事”上。安星眠看着那个在海里勉力奋战的鲛人，看着已经开始微微摇晃的魂坊，忽然间失态地抓住了女鲛人的肩膀：“快告诉我！这到底是什么！”

女鲛人充耳不闻，依旧凝视着海里的男性鲛人，眼神里充满了深沉的爱慕，同时掺杂着忧郁、痛苦、惋惜、绝望、愤恨等等复杂的情感。最后她终于开口说道：“他是这个世上最后一个懂得如何让它安静下来的人，如果他死了，一切就将结束。所以我才那么迫切地寻求永生之术，可是现在，太晚了，太晚了……它将会冲破封印，重新现世，九州也将不复存在。”

安星眠分辨着女鲛人话语里的“他”和“它”，连忙问：“‘它’就是魂坊下面所镇守着的东西么？它是什么？它到底是什么？”

女鲛人的脸上带着深深的疲惫，两行热泪从面颊上滑落。她痴迷地看着海中的爱人，轻轻说出了三个字：“海之渊。”

第十三章 亡歌

一

九州的各个智慧种族都有自己的创世神话，鲛族自然也不例外。据说，在开创这个世界的时候，大神知道在陆地与海洋中会有许多邪恶滋生，于是留下了一样神器，名字叫做海之渊。谁也不知道海之渊的形状，但鲛人们笃信，谁掌握了它，就将拥有无穷无尽的力量，可以替大神惩处世间的邪恶。

最初的时候，人们对海之渊究竟是什么始终茫然无知，各种各样的猜测纷至沓来。当然了，人们甚至不能确定海之渊是否真的存在，所以什么样的猜测都不过是无聊时的谈资而已。

然而到了历史上的某一年，在殇州西南部的珠链海晶落湾，爆发了一场大战，这场大战的细节没有任何人知道，也没有形成任何可信的文字资料，但留下来的遗迹却触目惊心，而且包括巨夸父族、鲛族等多个种族都参与到了这一战中。大战后，整个海湾被毁得不成样子，说明这里发生的战争超越了凡人之力，而这一场战争更是导致了巨夸父种族的几乎灭绝。在那之后，以这场战争为发端，渐渐有一些人开始对这一事件感兴趣，并且根据各种蛛丝马迹进行了深入的调查。

综合各种各样的资料，人们得出了这样的猜测：海之渊是存在

的，而且不止一个，隐藏在九州某些隐秘的地方。在某些特定的时刻，它们会被唤醒，并且有可能给世界带来深重的灾难。当年的那些巨夸父和鲛人，无疑是从上古留下的秘讯里，发现了它被唤醒的痕迹，这才集合了几个部族的力量去与之作战，最终的结果是两败俱伤。

而关于海之渊究竟是什么，几乎所有的研究者都倾向于同一个结论——龙。

从来没人见过，从来没有人能证明它存在，但却也从来没有人能证明它不存在的龙。

“你是说，这座魂坊下面压着的就是海之渊，也就是一条——龙？”安星眠被震惊了。

“我不知道它是不是龙，我甚至不知道它到底是不是真的是传说中大神留下的海之渊，”女鲛人说，“我所知道的是，它就在这里，随时可能复苏，而让它永远保持宁静的休眠，是我的爱人篷琀必须持守一生的使命。相比之下，它到底是什么，似乎并不那么重要。”

“你说得对，不管它到底是什么，还在休眠中就能带来这样的海啸，的确是太可怕了，”安星眠说，“可是这位……篷琀，为什么要一个人守在这里呢？没有其他人可以代替他吗？”

女鲛人回答：“本来是有的，篷琀他们是一个非常古老的鲛人家族，家族背负的使命就是守护这座魂坊，已经有上千年的时间。从来没有人亲眼见过魂坊下面镇压着的到底是什么，但它的确每隔几十年到上百年不等就会有复苏的迹象，引发地震海啸。到了这种时候，家族里的人就会用一直流传下来的镇魂之法——就是篷琀现在正在做的事情——来压制它，引导它重新进入休眠。他们家族的人很少，但幸好体质特异，能够发挥出远远强于常人的精神力，再加上都懂得运用尸舞术，借助尸仆的帮助来提升自己的力量，所以从来没有出过岔

子，每次都能成功地让魂坊下的那个东西安眠。”

“可是，在几十年前的那场人类与鲛人的战争里，那个愚蠢的宇文将军使用了一种剧毒的深海游虫，”女鲛人的脸上又浮现出深深的恨意，“那些游虫迅速繁殖，诱使许多海洋生物去食用，导致那一片海域里几乎所有的生物都中毒了。如果仅仅是这样也就罢了，可是谁能料到，一只豪鱼竟然会恰好在那个时候经过那片海域，不加选择地吞入了大量的中毒海鱼……”

“原来豪鱼也是真实存在的啊，”雪怀青感叹着，“我一直以为像豪鱼、大风这样的巨型生物只在野史轶闻里出现呢。可是现在，就连海之渊都能被亲眼目睹，还有什么是不可能存在的呢？”

“我猜想，一定是那只中了剧毒的豪鱼惹出了什么祸端吧？”安星眠猜测说。

女鲛人恨恨地点了点头：“豪鱼的身躯非常大，原本那些毒素是不会对它造成太大的影响的，问题在于被它吞进去的那些海鱼都还是活着的，在毒物的刺激下在它的体内四处乱钻，这样它可就受不了了，开始在海水里疯狂地到处乱撞，结果撞入了魂坊的区域。那一带原本有多重防护措施，无论寻常的海兽还是人类船只都无法闯入，但是豪鱼的力量太惊人了，根本拦不住。

“很幸运地，豪鱼和魂坊擦肩而过，并没有把这根石柱撞碎，否则的话，就是天神下凡也难以拯救了。但它的经过还是扰动了魂坊下的海之渊，而且更重要的是，它径直地撞进了篷玲所在的部落，杀死了部落里全部的人——除了篷玲。他那天夜里正好悄悄逃出去和我幽会，这才幸免于难，但从此以后，他成为了唯一一个能够镇压海之渊的人。”

听完了这一番话，安星眠和雪怀青都恍然大悟，之前种种的不解之处也都有了答案。这个女鲛人苦苦追寻永生之术，意图抢夺苍银之

月和萨犀伽罗来研习移魂之法，原来都是为了这个叫做篷琀的鲛人。篷琀身上维系着保护魂坊、压制海之渊的重任，他一旦身死，就再也没有人能安抚海之渊，这个完全未知的事物将会出现在九州大地上，那样造成的后果也许是毁灭性的。

所以她才会那么不顾一切，对宇文世家加以恶毒的契约咒，自己虚情假意地诱骗路阡陌，派手下聂青欺骗雪寂。她想尽一切方法抢夺两件法器，把无数的活人杀死制作成尸仆，残忍地对待背叛了她的聂青，这一切的一切，竟然只是为了——拯救九州？而她当年用海之渊来恐吓宇文成，逼迫对方接受了她的契约咒，又有谁能想到，这事后细细分析起来应属子虚乌有的怪谈竟然会是真的？

雪怀青在片刻之前还在深深地痛恨这个女鲛人如此狠心地对待她的母亲，此刻却恨意消了一半，心里想着：其实她也很可怜啊，那么重的担子，竟然就这样压在了这两个鲛人的身上。要是换成是我，真的能这样寂寞地坚守几十年吗？

而在安星眠的眼前，则又浮现出了那艘浓雾里的鬼船。在阵阵的亡歌声中，在那些令人不寒而栗的恐怖传说中，隐藏着的竟然是这样伟大的灵魂，实在让人有些难以置信。然而，事实就摆在眼前，这座高高矗立的魂坊无言地说明了一切。

“你们不必用这种眼光看我，我才不在乎九州会变成什么样，”女鲛人的目光里充满了浓烈的恨意，“我不在乎你们这些肮脏的人类或是羽人会怎么样去死，我也不在乎我死后鲛族的未来会怎么样，这些我都毫不关心。我做这一切，都只是为了他。”

她的视线重新凝聚在篷琀的身上，目光渐渐变得温柔：“我劝说他和我一起离开，这片大洋如此浩瀚无际，一定能找到一个地方不受海之渊的祸害，但他却坚决不肯，说是即便家族只剩下他最后一个人，也一定要背负起神赐予的使命。他那么坚定，那么执着，我也只

能由得他了。他要镇守这座魂坊，我就尽我的全部力量帮助他。我放弃了本该由我继承的王位，带着为数不多的忠仆来到这里，学习尸舞术。他担心他死后再也没有谁能压制海之渊，我就想办法让他活得长久。我修习魅灵之书上记载的不老秘术，也是为了先在我身上做实验，为了担心男女有别，还故意把这个秘术教给了路阡陌。遗憾的是，最终证明这种秘术只是让人维持表面上的青春而已，人总是会死的。”

“原来你曾经是一位鲛人公主……而你盗走了苍银之月，又想夺走萨犀伽罗，目的是尝试着移魂，”安星眠轻叹一声，“但是你知不知道，灵魂这种东西其实……”

“你不必说下去！”女鲛人怒吼一声，“我们鲛人相信灵魂的存在，它就一定存在！我不能让篷琀的肉体不死，我就要让他的灵魂永存，让他能永远守护魂坊！”

这一刻女鲛人显得是那样的脆弱无助，就像一个死不认输的倔强的小女孩，安星眠陡然间意识到：其实她心里也清楚，灵魂是不存在的，移魂这种事情是不可能办到的，但这已经是她的最后一根救命稻草，她必须要强迫自己去相信，而且是深信不疑，这样才能支撑她早已疲惫不堪的身体和心灵继续下去，继续陪伴着她所爱的人在惊涛骇浪中坚守下去。

他没有再说下去，想了想，轻声问：“我们已经相处那么多天了，可以告诉我你的名字吗？”

“名字？”女鲛人愣了愣，“我已经很多年没有用过自己的名字了，有些记不得了，让我想一想，想一想……”

她真的开始凝神思考，仿佛是在追忆着自己这执著而坚定的一生，在篷琀汹涌澎湃的鲛歌声中，女鲛人的眼眶里慢慢涌出了泪花，就像是一粒粒璀璨的珍珠：“我的名字，叫做泣珠。”

二

安星眠看着泣珠，感觉自己还有一肚子的问题想要问，但还没等他开口，鬼船忽然又遭遇了一次巨震。这一次的力道非同小可，凶猛的浪涛几乎把船整个掀翻，人们站立不稳，纷纷跌倒在甲板上。

雪怀青脚下一滑，险些直接从甲板边缘跌出去，幸好须弥子眼疾手快，指挥一个尸仆一把抓住她的小腿，硬把她拽了回来，而那个尸仆收不住力，直直地飞了出去，跌进翻滚的浪涛里，一瞬间就踪影不见。

雪怀青吓得两腿直发软，想要向须弥子道谢，须弥子却看都不看她一眼，径直走向泣珠，“我们有没有什么办法可以帮一帮海里的那位？再这样下去，我看这座魂坊一定会被掀翻的。”

的确，假如把大海比作一个人的话，此时此刻只有用“暴怒”来形容它的状态。那些滔天的巨浪恍如一张张血盆大口，足以把世间的一切都吞入肚腹中。而且在海之渊的扰动下，天空中浓云密布，电闪雷鸣，让人产生末日降临的错觉。

“没有办法，”泣珠摇摇头，“篷琀的家族血脉特异，只有他的家族才有那种特殊的精神力量，能够和海之渊发生感应，消除海之渊的戾气，让它平静下来。我们如果出手，不但起不到作用，反而可能会适得其反，让它感受到外界的攻击，变得更加狂暴。”

安星眠不由得望向大海之中。在如山的海潮之中，那个鲛人的身

躯显得那么渺小而孤单。他应该也有自己梦寐以求的生活，也有他想要追求的幸福和欢愉，但最终他却把自己的一生都维系在了这座坚固冰冷的魂坊上，维系在了似乎永远不能停止的亡歌上。除了一直奔波在外为他想方设法延续生命的爱人之外，陪伴在他生命中的只剩下那些尸仆，那些没有知觉没有灵魂的行尸，只能够接收他的精神指令……

想到这里，安星眠忍不住叫出声来："有办法了！"

"什么办法？"泣珠显然已经被一次又一次的失望打击得不再有什么信心，这句话问得也是轻飘飘的，毫无希望。

"许久以前，我曾经试图混进尸舞者的研习大会，但又担心被人看穿……"安星眠讲述了一年多前在幻象森林里的遭遇。当时为了假扮雪怀青的行尸，他冒险让雪怀青侵入了他的精神，而后来，那一丝留在他体内的精神力还救过他的命。

"所以如果我们让篷玲也侵入我们的精神，不就相当于他多了一些比尸仆更强大的帮手吗？"安星眠说，"我们不必运用自己的精神力，让篷玲来利用就好了。"

"多这么几个人能有多大用处？"泣珠摇摇头，"你别看尸仆并没有自己的精神力，但每一个尸仆都相当于一面反射阳光的镜子，能把尸舞者分出的精神力大幅放大，那些尸仆所能起到的作用，换了你我也不能提升太多。"

"那是因为普通人的精神力不够强，"安星眠大声说，"但如果是一个鬼婴呢？"

泣珠的眼前一亮："你是说……你？"

"是的，如果是我呢？"安星眠说，"到现在为止，我身上的鬼婴之力还从没有完全释放过，而且鬼婴身上的异种精神力量原本存在的初

衷就是为了供人驱使，如果发挥出来，可能会事半功倍。”

“而我们一样可以让他驱策，”一直在一旁沉默不语的须弥子突然说，“强一点算一点。有时候，压倒骆驼的只是最后一根稻草。”

“你……你居然愿意让别人侵入你的精神，受别人操纵？”雪怀青张大了嘴，“你不会是假货吧？你脸上蒙的是人皮面具，对吗？”

“滚蛋！”须弥子呵斥一声，随即正色说，“其实我对于九州会遭受多大的祸害原本并不关心，琴音死了，我并没有那么在乎自己的生命了，更不会去在意别人的生死。只是……就当成是我对一个比我更强的尸舞者的尊敬吧。如果换了是我，这件事我估计做不来，所以我佩服他。”

“还是觉得你是被人冒充了……”雪怀青嘀咕着。她回过头来，看着一直在旁边发愣的宇文公子，“你怎么说？”

“我还能怎么说？”宇文公子苦笑一声，“我当然知道我在你心目中是个恶人，但是恶人也得审时度势，现在不帮那位海里的朋友，大家只会死得更快。我还有其他选择吗？”

片刻之后，所有人都已经在魂坊上站定，用铁链牢牢地束缚住自己。在狂卷的怒涛中，亡歌声再次响起。人们竭力压抑着自己本能的反抗冲动，引导自己的精神听凭篷琀控制，让自己的精神力和他的精神力渐渐融为一体，产生共鸣。

这时候人们才能看清楚篷琀的外貌。和青春永驻的泣珠不一样，篷琀已经苍老得不像样了，额头上的皱纹有如刀刻，连身上的鳞片都呈现出一种黯淡的光泽。在那个从未有人见到过的深海巨怪面前，他的身影如海砂一样渺小微茫，却又如魂坊一样坚挺屹立。他甚至都顾不上向这些陌生的远方来客说出一句话，所有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尸舞术上。

萨犀伽罗已经放在鬼船上，由泣珠的手下驶远了，安星眠开始同时体会到精神力的膨胀和肉体的剧痛，整个身体仿佛要被那充盈的邪力撕裂开来。这已经是他第三次释放体内的鬼婴邪力，渐渐有一些适应的感觉，更何况这一次原本不需要他自己如何操纵自如，只要努力把这股强沛无比的精神力导入到篷珨的尸舞术掌控之中就行了。

篷珨显然也感受到了他这股异乎寻常的强大力量，优先开始动用他的精神力。安星眠再度像一个提线木偶一般，身体不由自主地行动着，只感到体内的邪力忽而像极北的寒冰，忽而像铁匠炉里燃烧的烈焰，忽而像万根钢针攒刺，实在是痛苦难当。但这种时候，多年来的长门修炼终于发挥了作用。他强迫自己进入长门僧的冥想状态，强迫自己停止一切感受和抗拒，渐渐地淡忘了肉体的苦痛，进入一种近乎物我两忘的澄明境界。

亡歌声中，他的灵魂仿佛脱离了身体，轻飘飘地飞在一条长长的走廊里，前方有一道又一道永无止境的门，延伸向看不见的远方。推开第一扇门，他看到一个萧瑟的雨夜，一个名叫姜琴音的女子带着满身的鲜血，艰难地行走于荒山中。她的肚腹微微隆起，眼神里充满了刻骨的怨毒，揣在怀里的一沓纸页发出沙沙的摩擦声。

推开第二扇门，他看到一座山下的小村庄，看到一座简陋的农居。在那里，大着肚子的姜琴音躺在床上，无比痛苦地嘶喊着，中年富商安市靳在门外的院子里来回踱步，手足无措。正在这时候，一个家仆连滚带爬地冲进院门，满脸喜色：“老爷！老爷！遇到一位长门的夫子，他说可以帮忙！”

推开第三扇门，他已经来到了宛州的建阳城。在一座门口挂着“安府”的宅院里，一个年仅三岁的小孩正如同魔鬼一样，以夸父般的巨力摧毁着宅子里的一切，安市靳焦急万分，却仍旧束手无策。他并没有看到，就在外面的一条小巷里，一个慌慌张张的中年羽人正在朝着这个方向跑来，一块翠绿的翡翠在他手里诡异地跳动着。

推开第四扇门，安市靳躺在病榻上气息奄奄，失神的双目中仅剩下最后一丝生命的光亮。他用尽剩余的全部力量握着儿子的手，嘴唇焦急地蠕动着，却再也说不出半个字。即将年满十六岁的安星眠脸上混合着哀伤和愁苦，犹豫了许久，终于开口说：“好吧好吧，我听您的话，料理完后事之后，我这就去寻找一位有德行的夫子，去做一个正式的长门僧。”

第五扇门、第六扇门、第七扇门……安星眠一道道地跨过这些门，在其中看到了他的生命，他的历史，他存在于世上所留下的点点滴滴的轨迹。他这时候才发现，当生命变成一幅长长的画卷在他面前展现时，很多过去所执著的、所纠结的东西，似乎都变得不太重要。生命本身，才是人世间最美丽的事物，这一道一道无穷无尽的长门，通往的是一个让人获得宁静的远方。

最后他看到了一副奇异的图景。他发现自己和鲛人篷玱已经变成了一个人。他就是这个鲛人，拍打着长长的鲛尾在怒海中沉沉浮浮，喉头的软骨吟唱着永不屈服的亡歌。他看到海水汇集成一条想象中的巨龙，挥舞着巨大的脚爪准备升上天空；他看见自己的精神力化为一座遮天蔽日的魂坊，死死压制住这条巨龙。天空和大海似乎在这一刻合为了一体，火红的烈焰从太阳中喷薄而出，席卷天地万物，巨龙要冲破天与海的界限，而自己要燃尽生命去阻止它。

燃烧吧！安星眠对着黑漆漆的天空发出震彻天地的怒吼。如果要燃烧我的生命才能封印这条巨龙，就让我化为灰烬来埋葬你吧！

也不知过了多久，这奇特而迷人的幻象才慢慢消失。安星眠睁开眼睛，忽然感到全身上下每一块肌肉、每一块骨骼都剧痛无比，忍不住呻吟出了声。他这才发现，自己已经不再被捆在魂坊之上，而是正躺在雪怀青的怀里。大家都已经回到了鬼船上，从船的摇晃程度来判断，先前的海啸与风暴应该已经止息了。

并且，篷琀的鲛歌声终于停止了。

“结束了吗？”他低声问雪怀青。

雪怀青微笑着点点头：“结束了，我们终于让海之渊安静了下来。不过，这只是暂时的，也许三年五载，也许十年二十年，也许更短一点或者更长一点的时间里，它还会复苏。”

“但不管怎么样，这一次多亏了你们，”一旁的泣珠说，“如果没有你们在，尤其是没有你，篷琀肯定压制不住海之渊了。对了，这枚萨犀伽罗，还给你。”

安星眠笑了笑，并没有接：“你不是打算用萨犀伽罗和苍银之月研究移魂的方法吗？”

泣珠摇摇头：“你说得对，灵魂这种东西，或许真的是不存在的吧。何况我剩下的时间已经不多了，即便真的存在灵魂，存在转移灵魂的方法，也已经没有机会去办到了。”

“那宇文世家呢？该怎么办？”安星眠问。

“苍银之月和萨犀伽罗已经到了我的手里，和他们的契约咒就自动消除了，”泣珠说，“现在我再把萨犀伽罗送给你，已经与他无关了。”

安星眠点点头：“谢谢，不过，我想请你保管苍银之月与萨犀伽罗。它们在大陆上总是会带来无穷无尽的祸端，留在大海深处，或许是最佳的归宿。”

泣珠很吃惊，雪怀青更是忍不住插嘴说：“苍银之月也就罢了，萨犀伽罗你可不能离身啊！”

“我想，我可以试试，”安星眠说，“刚才我有了一种隐隐约约的感

觉，我不再需要萨犀伽罗了，我可以用自己的意志去控制它。”

“真的吗？”雪怀青将信将疑。

“我是一个长门僧，忍耐是我的长项，”安星眠说，“更何况，我就把它当成是我所选择的苦修之路好了。不能总是指望着身外之物来解救，有些时候，也得想法子靠靠自己。至于这块萨犀伽罗，只需要埋在那座魂坊之下就可以了——海之渊的生命力恐怕足够它吸取千年的吧？假如能因此让海之渊稍微力弱一些，就更好了。”

“如果你已经下定了决心的话，我可以答应你，”泣珠说，“至少这两件法器在我手里，胜过放在大陆上让那些野心家争来抢去。我会把魅灵之书里和鬼婴有关的残章交给你，加上须弥子手里的，就是鬼婴术的完整修炼方法，希望能对你有所帮助。”

“那……随你便吧，”雪怀青勉强点了点头，“无论什么时候，我都相信你。而且如果你真的能自如地控制鬼婴之力的话，也许你就会变成九州最强的人，以后在须弥子面前就可以横着走啦。”

她故意把最后一句话说得很大声，站在远处的须弥子自然是听到了，从鼻子里哼了一声。雪怀青吐吐舌头，忽然间一脸愁容：“可是，相比起海之渊来，苍银之月和萨犀伽罗也不过是小儿科而已。篷琀终究是会死的，我们该怎么办？”

安星眠说：“其实，在之前我们帮助篷琀压制海之渊的时候，我就在想这个问题。这一次打败了它，不过是暂时的，以后该怎么办？篷琀一死，部落的血脉就断绝了，未来海之渊迟早还是会再度醒来的。”

“听你的口吻，好像是有了办法？”雪怀青问。

“说不准，但有一个方向可以试一试，”安星眠说，“我现在只希望，海之渊就是一条龙，那样的话，也许可以去找一找寻龙者。”

“寻龙者？”

“那是我的老师章浩歌曾经给我讲过的，”安星眠说，“在我们的认知里，龙始终是一种隐身于传说中的神秘生物，没有人能证明龙存在或者不存在，但在历史上却始终有那么一群人，笃信龙的存在，从来没有停止过对龙的追寻。我相信，如果能找到这群人，就能获知更多与龙有关的信息，也许我们能用另外的方法来安抚这条龙，也许我们可以……杀死它。”

“杀死一条龙？”雪怀青吓了一大跳，“你是不是疯了？”

“疯不疯的又如何？这也许是唯一的办法了，”安星眠哂然一笑，“每一个长门僧出师之后都需要有一个历练的目标，我就把它作为我的目标好了。再说，如果最终能找到寻龙者，从他们手里得到一些答案固然是好事，找不到的话，就当是你和我赶在这个世界毁灭之前饱览九州风光了。”

“饱览九州风光……听起来倒也不坏。”雪怀青不自禁地有些神往。

“也只有如此了，”泣珠说，“篷琀背负着这样的重担已经太久，或许是时候把它交给别人了。那我这就安排船只送你们回陆地。你们打算先去哪里？”

“我想先回宁州一趟，”安星眠说，“在开始我们的寻龙大计之前，还有一件事情需要办，它关系到我未来岳父的清白名声，一定要弄清楚。”

雪怀青的脸一红，眼神里却都是笑意。

三

“你是说，你把两件法器一起留在海里了？”风秋客问。

“是的，以后你可以不必为了它们发愁了，”安星眠说，“也不必再阴魂不散地跟在我身边了。”

“我求之不得。”风秋客硬邦邦地说。

此时安星眠和雪怀青已经再度来到了宁南城。靠着须弥子的宝贝徒弟风奕鸣的安排，这一次两人入城顺利许多，当然，鉴于风奕鸣相比起他的年龄显得有些过于成熟，雪怀青尽量躲着他。

两人向风秋客讲述了几个月来的经历，风秋客默默地听完，并没有发表太多意见，但安星眠看得出来，两件法器从此不再出现在大陆上，实在是让这位操碎了心的铁汉好好松了一口气。他相信，等他们离开后，这个从来不爱喝酒的家伙一定会大醉一场。

“你们专程来一趟宁南城，不会就是为了通报我这件事吧？”风秋客目光炯炯。

“这个么，其实是有三个目的，”安星眠说，“第一是来告诉你两件法器的下落；第二是，有人找你约架。”

“约架？谁那么无聊？”风秋客眉毛一扬，随即恍悟，“你是说须弥子那个老混蛋？”

“没错，就是那个老混蛋，”安星眠笑了起来，“这一次在东部的大洋里，他和泣珠没能分出胜负，但没想到泣珠背后有一个天赋异禀的篷玲，实力比他还强得多，这让他大受打击。他说，他年纪也大了，想趁着还没有老到打不动架的时候，把年轻时的恩怨都了结了。然后

他就打算隐居起来，陪着姜琴音，也就是我母亲的骨灰直至终老。而第一桩要了结的恩怨就是和你之间的。”

“我和他打了几十年，什么恩怨不恩怨的，都不放在心上了，哪来的精神去找他打架？”风秋客淡淡地说。

“但是别忘了，你曾口亲口许诺，你死后会把尸体送给他。须弥子说了，这一次较量，如果你赢了，这个许诺就此一笔勾销。”安星眠说。

风秋客的眼睛微微眯缝起来。此前在幻象森林里，为了保住安星眠的性命，风秋客曾经被迫向须弥子低头，答应在他死后把尸体赠给须弥子作为尸仆。作为一对交手几十年不分胜负的老冤家，这样的低头实在堪称屈辱。但现在，他有了一个洗雪耻辱的机会。

“怎么样？难道你不动心吗？”雪怀青故意说，“其实我觉得你们都那么老了，还打什么打，不如凑在一起去喝酒……”

“滚蛋！”风秋客厉喝一声。雪怀青吐吐舌头不再说话，安星眠接着说：“总而言之，你好好考虑吧，同意的话，直接让风奕鸣传话就行了。”

“第三件事是什么？”风秋客不置可否。

“替雪寂洗清冤屈。他不是杀害羽皇的凶手。”安星眠将小镇上与雪寂的对话告诉了风秋客，风秋客眉头微皱：“我不是不明事理的人，自然听得出来他说的是真话，但要取信于城邦，得有确凿的证据，比如把真凶揪出来，否则的话，我说什么也不管用。”

“我明白，所以我想要找到那个一直藏起来的真凶。”安星眠说。

“你已经有方向了？”风秋客很是意外。

“谈不上明确的方向，只是有点模模糊糊的想法，这个想法和我这两年来的遭遇有关，”安星眠说，“我先是被卷入了长门的大祸中，这桩祸事看起来和某些宏大的灾变有关，最后却证实不过是人为安排的陷阱。接下来是这桩与两件法器相关的事件，看起来似乎那个幕后的女鲛人泣珠有着贪婪的欲望，最后却证实了她所做的竟然是拯救九州的大事。所以很多时候，我们都会被自己的臆断所误导，表面上清晰的动机却未必就是犯罪者的真正动机，那里面或许藏着很多意想不到的变化。”

风秋客思考了一会他说的这番话：“你的意思是说，我们认定杀害领主的人要么与王位有关，要么与萨犀伽罗有关，其实是错误的？”

“未必是错误的，但我们必须跳出桎梏，不能只局限在这两个方向，”安星眠说，“领主被杀后，你们不是把所有与争夺王位有关的贵族都查了个遍么？既然什么都没查出来，就不能想一想其他的方向么？甚至于某个王宫侍卫喝醉了酒行凶，都是有可能的。至少按照雪寂的说法，当时把他带到花园偏门的人是穿着侍卫的衣服，只是真假未知。”

“的确是，不过你刚才提到了羽笙密会王妃的侍女，还修炼尸舞术，有这一条，就可以顺藤摸瓜扳倒他的党羽了，也算是一个收获。”风秋客说。

“那是你们城邦内部的事儿，我就不关心了，”安星眠说，“我只关心我未来的岳父。能不能把当时查案的资料都借给我看看，如果可能的话，最好有当时王宫里所有人的详细资料。”

“明天一早给你。”风秋客很是爽快。

此后的一个月里，安星眠住在风秋客的家里，几乎是不眠不休地翻看着当年的卷宗，又走访了许多当事者，却始终一无所获。每一个

看起来似乎可能有动机杀害领主的人——想要夺取王位的、曾经被领主惩罚过的、因为没有得到升迁可能心怀不满的、有可能和领主的某个嫔妃勾搭成奸的——都能拿出确凿的证据证明他当时根本不在王宫里。他想要寻找那个最关键的带路的侍卫，同样一无所获，风秋客审讯了还健在的当年的所有侍卫，也没有找到什么值得一提的疑点。这让安星眠有些沮丧，雪怀青却反而安慰他："父亲已经被冤枉了二十年了，原本不必急于一时，再说了，实在洗不清冤屈也就算了，反正他在大沙漠里，这些羽人也抓不住他。"

"我想到王宫里去转转。"安星眠忽然说。

雪怀青吓了一跳："上次你进天启城的皇宫就够冒险了，而且当时我还不在，你这次有打算怎么样，抓一个领主或者王后之类的来逼问吗？"

"不，和那些大人物无关，"安星眠说，"我总觉得王宫里藏着什么奇怪的东西，想要去亲眼看看风白暮被杀的那座花园。"

"风先生是肯定不会帮你这个忙的。"雪怀青说。

"不需要老风先生，有小风先生就够了，那位小风先生可是最擅长在王宫里四处乱逛的。"安星眠挤挤眼。

"其实我并不讨厌他，就是那么年纪小小的居然……喜欢我，感觉好奇怪。"雪怀青无奈地叹了口气。

"反正他喜欢你也不能做什么，放宽心吧，"安星眠安慰她说，"我刚开始认识他时，简直觉得他像一个万年僵尸，但是后来慢慢发现，他也没有那么坏。更何况，他拥有这样超越年龄的智慧，恐怕是很难在同龄人里交到朋友的，平时的生活里或许也难免会有些寂寞吧。和我们在一起，他大概能更开心一些。"

风奕鸣虽然年纪幼小，论起办事能力似乎并不逊色于风秋客，第

二天夜里果然偷偷把两人带到了御花园。安星眠在花园里走走看看，其实他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想要找什么，何况即便这里真隐藏了什么，二十年的光阴过去，一切恐怕都消失无踪了。但他还是不甘心，总觉得御花园里可能有什么文章。

可惜的是，仔仔细细看了几圈，仍旧什么都没发现。风奕鸣安慰他："这不足为怪。我那些废物的长辈们第一时间搜寻现场还什么都没找出来呢，何况你已经是时隔二十年了。"

安星眠想了想，说："能不能带我去雪寂当时住的驿馆看看，我想瞧一瞧这条路。"

风奕鸣很有耐心，也可能是希望多一些时间和雪怀青相处，立马答应了，三人沿着御花园后门的那条路走出很远。风奕鸣看来经常出入王宫，而且记性非常好，沿路走沿路随手向安星眠指点王宫里的个个处所。

三人拐到一条僻静的小径上时，雪怀青忽然小声说："嘘！有脚步声！可能是夜间巡逻的侍卫。"

"你们躲起来，这里交给我，"风奕鸣说，"王宫里的侍卫都见惯了我到处乱窜。"

两人连忙藏身于一棵大树之后，风奕鸣抄着手，大模大样地迎上去。但出现的却不是什么侍卫，而是宫里的一个老太监。他颤巍巍地提着一盏黯淡的灯笼，弓腰驼背地朝这个方向走来。看见风奕鸣，他有些惊疑不定："什么人？"

"是我。"风奕鸣向前走了几步，让灯笼的光照亮自己的脸。老太监睁着昏花的老眼，好容易看清楚了对方的长相，连忙鞠躬行礼。风奕鸣摆摆手："不必了，我记得你，你在宫里已经很多年了。那么晚了不睡觉，你这把老骨头又不结实，为什么出来闲逛？不许说谎，否

则我对你不客气。”

好厉害的小孩子，安星眠想，果然不能把他当成寻常孩童来看待。

老太监显然心里有鬼，碰上风奕鸣已经足够紧张了，再被他一连串的恐吓，更是吓得瑟瑟发抖。过了好久，他才勉强能说话：“我……我是来这里拜祭我兄弟的。”

“你兄弟？什么人？你们兄弟俩都在宫里做事吗？”风奕鸣问。

“不，不是我亲兄弟，只是当年很要好的一个朋友，和我一起入宫的。”老太监摇摇手。

“他是怎么死的？”风奕鸣又问。

老太监犹豫了许久，知道不答不行，硬着头皮说：“他是……自杀的。上一任领主死后没多久，他就自杀了。”

安星眠浑身一震，知道自己已经找到了一个很关键的证人，风奕鸣也赶忙逼问：“他为什么自杀？是畏罪自杀吗？是不是他杀了领主？”

“不是不是，肯定不是！”老太监急忙说，“他就是什么遗言都没有留，莫名其妙就在前边那棵树上吊死了。他父母双亡，没有亲人，所以我每年都在他生辰的时候到那棵树下去祭拜他一下，也算是兄弟一场了。”

老太监的背上挎着一个包袱，风奕鸣打开一看，果然是祭拜之物，倒是毫无破绽。他正想让这个老太监离开，安星眠却突然从黑暗中现身，径直说道：“你和你的兄弟，当年住在哪儿？”

“就在南边的那一排房子里。”老太监伸手一指。

“你这个兄弟留下什么遗物没有？”安星眠又问。

老太监惊疑不定，不知道这个身份未知的人类为什么要问这个，但风奕鸣就在旁边，他也不敢不答：“留下了一些不值得一提的杂物，都收在我床底下的一口箱子里。”

安星眠掏出一张银票塞在他手里：“马上都给我拿出来，哪怕是一根头发也不许落下！”

老太监就着灯笼看了一眼银票上的数额，险些高兴得晕了过去。他仿佛一下子年轻了十岁，几乎是小跑着跑回去，等他跑远了，风奕鸣忍不住问：“你为什么对他那么感兴趣？”

“刚才你不是沿路给我指点王宫里的地点么？太监们居住的那一排房子，距离另一个地方很近，”安星眠说，“那就是虎翼司的侍卫房。”

“侍卫房？”雪怀青一时没有明白过来，但风奕鸣果然是头脑聪颖，一下子险些叫出了声。

“也就是说，那个自杀的太监很有可能偷窃侍卫服假扮成侍卫！他就是把雪寂带到花园偏门的人！”

四

那名二十年前自杀的太监名叫李昱成，留下的遗物都是些鸡零狗碎的破烂玩意儿，布满了陈年的灰尘，甚至还有几本淫秽小说。雪怀

青禁不住感慨："没想到太监也看这玩意儿……"

三人捏着鼻子挑挑拣拣好一阵，却没有发现任何有价值的东西，风奕鸣很是恼火，一脚踹在箱子上，箱子被踢翻，刚刚放进去的那几本淫秽小说掉落了出来，从里面摔出一页纸。

风奕鸣俯身捡起那张纸，在灯下一看，那是一页账单，上面记录着李昱成生前欠人的钱。结合着箱子里的几枚显然是灌了铅的骰子，可以想象这个太监生前沉溺赌博，结果欠下了一屁股债。

"也就是说，他完全可能只是因为还不起赌债而自杀，"风奕鸣很是失望，"白高兴一场了。"

他随意地读着这张纸上歪歪扭扭的字："欠刘旭五金铢，欠李红泉十四金铢，欠朱坦六金铢……好家伙，这家伙还真能欠钱，几年的薪俸都输出去了。不过这些条目事后都被勾掉了，说明他又把钱还上了，难道是他后来手气转好赢钱了？"

他又仔细地看了看，笑了起来："原来如此。这家伙是拆东墙补西墙，他后来借了一笔大的，把之前欠别人的全还了，于是就只剩下这最后一个无法勾掉的大债主了。所以有钱的不是李昱成，是这个叫叶浔的债主……"

"你说什么？叶浔？"安星眠急急忙忙地打断了他。

"是啊，叶浔，这个人我也记得，王宫里的一个低级杂役，"风奕鸣随时不忘炫耀他惊人的记忆里，"脾气很古怪，从来不和人亲近。"

"我知道这个叶浔。"安星眠陷入了沉思。从第一次见到叶浔，他就觉得这个人身上隐藏着很多不为人知的秘密，他在怀南公主的丧仪上近乎疯狂的表现十分耐人寻味。而现在，这张二十年前的记账单上竟然又有叶浔的名字，难免让人浮想联翩。

“加在一起一共两百来个金铢，就算叶浔拿出他所有的积蓄，恐怕也不会够，”安星眠算计着物价，“寻常的贫民是攒不出这笔钱的，叶浔得到这笔钱的途径一定有问题。”

“也就是说，这个人的死有可能和叶浔有关？”雪怀青问。

“完全有可能，”安星眠说，“叶浔这么孤僻的人，怎么可能无缘无故借那么多钱给别人，而且还是超过自己积蓄的钱。”

他把门外的老太监叫了进来：“你知道叶浔这个人吗？”

老太监点点头：“知道，活生生就是一个怪胎，谁也不愿意搭理他。不过总算他干活麻利，而且手脚很干净，所以才被一直留在王宫里作杂役。”

“你这位名叫李昱成的兄弟，和叶浔的关系怎么样？”安星眠又问。

“很不好，有一次还差点打起来，”老太监说，“说起来也是我这个兄弟的错，他平时就对那些下级杂役很是粗暴，而叶浔的脾气也不好……”

关系很不好，差点打起来，但最终却借给了他一大笔钱，安星眠想，看来得去找这位老朋友会会面了。

第二天下午，风奕鸣又被领主安排了课程，因此只有安雪二人一同去寻找叶浔，对于雪怀青来说，没有风奕鸣跟在身边似乎松了一口气。尽管这个人小鬼大的小孩十分知情识趣，对她任何越礼之处都没有，但越是这样刻意，她越觉得不舒服。

大白天的想要在王宫里晃荡可着实不容易，幸好叶浔这天下午被派出宫去采买，在他的归途中，安星眠与雪怀青拦住了他。

“是你们。”叶浔的脸上还是死气沉沉的没什么表情，但目光里隐隐流露出一丝喜悦，可见他还是把这两个人当做可以亲近的“好人”的。

安星眠心里不觉微微有些内疚，觉得为了一桩二十年前的案子再来搅扰叶浔，似乎有点不该，但他眼前随即闪过雪寂那张被摧毁的苍老脸庞，这张脸让他下定决心，无论如何也要还雪寂一个清白。

“叶先生，我有话想要问你，”安星眠说，“可不可以找一个安静的地方说话？”

叶浔的脸色一变，向后退了一步，“问我？你有什么问题要问？”

安星眠心说不好，这个敏感的怪人居然反应那么激烈。但事已至此，他也只能硬着头皮说下去：“是关于二十年前……”

他甚至还没有说清楚到底是二十年前的什么事，但叶浔一听到“二十年前”这四个字，立即跳了起来，转身就跑。安星眠愣了一愣，连忙和雪怀青追了上去。

叶浔虽然个子矮小，也没有练过武，但是跑起来却是腿脚飞快，而两人毕竟还是不敢在宁南街头太过张扬。眼看叶浔钻进一条偏僻的小巷，前方的巷道纵横交错，一旦追丢就肯定找不到人了，雪怀青咬咬牙，一狠心发出了一枚毒针。这枚毒针没有什么大的杀伤力，只是能让人暂时手足麻痹而已，叶浔腿上中针，马上摔倒在地。

“你们都是恶人！”叶浔破口大骂，“我以为你们是好人，你们骗我，你们都是恶人！”

雪怀青上前想要扶他，手却被他毫不留情地打开。她只能叹了口气，柔声说：“叶先生，我们不是故意要打伤你的，这枚针只是让你暂时腿脚麻痹，一会儿就能恢复。我迫不得已地做出这样的举动，只是因为我迫切地需要查明真相，还我父亲一个清白。”

她简单地向叶浔讲述了一下雪寂目前的状况："我父亲身体也残疾了，容貌也毁了，这一生受尽了无穷的苦楚。我只是想要还他一个清白，来稍微补偿一点他这些年受的罪。叶先生，你不是最看重好人吗？我的父亲就是这样一个好人，难道你忍心看着一个好人身背不白之冤，直到他死去吗？"

叶浔大张着嘴，一时间说不出话来，安星眠趁热打铁："叶先生，我知道你一定知道一点当年的事情，我们不会难为你。如果真的和你有关，我们可以先帮你逃出宁南城，逃离宁州，只需要你留下一份口供，证实雪寂的清白就行了。"

叶浔像是没有听到安星眠的这番话，他目光发直，嘴里喃喃地念叨着："这么说，他是一个好人？我害了一个好人？"

"你害了一个好人？"雪怀青一把抓住叶浔的肩膀，"这么说，是你做的？是你杀了领主吗？是不是，是不是啊？"

叶浔的身体随着雪怀青的手摇晃着，嘴里仍旧念念有词："他是一个好人……他断了腿，被毁容了……我害了一个好人，一个好人，一个好人……"

他一口气重复了十多遍"一个好人"，然后猛然间大吼一声，勉强从地上站了起来。安星眠连忙挡在雪怀青身前，担心对方暴起伤人。

但叶浔并没有向两人发起攻击，他咧开嘴，哈哈大笑起来，面颊上却流下了眼泪。又哭又笑的叶浔紧紧握着拳头，大喊了一声："我害了一个好人！领主是我杀的！"

说罢，他忽然身子一软，倒在了地上。

两人慌忙扑上前去，叶浔的身上并没有任何外伤，但却已经嘴唇青紫，脸色煞白，眼球突出，一张脸变得歪曲。雪怀青皱起了眉头："不好！叶先生可能原本头颅里就有病变，似乎是情绪太过激

动，中风了。”

叶浔这样的状况，已经不可能再施救。他用尽最后的力气，歪斜的嘴唇仍然在重复着那句话：“我害了一个好人……”

当叶浔气绝身亡之后，安星眠和雪怀青面面相觑，都有些不知所措。叶浔临死前吐露了真言，说领主是他杀的，但在场这两人原本就是城邦的通缉犯，说出去又有谁会相信呢？

“不管怎么样，我们还是得把这件事先告诉风先生。”安星眠说。

“但是除了风先生之外，没人会相信我们俩的证言吧？”雪怀青担心地说。

“放心吧，还有我呢，”风奕鸣的声音突兀地响起，“他的确亲口说了领主是他杀的，我可以作证。”

两人一抬头，风奕鸣赫然坐在小巷的墙上，正翘着腿看着两人。安星眠又惊又喜：“你怎么会来的？”

“我偷偷溜出来的，”风奕鸣说，“我原本在上东陆诗词的课程，上得好不气闷，然后想到你们去找那个脾气古怪的叶浔，总担心会出什么变故，所以趁着老师喝茶的时候，往茶杯里放了点迷药。现在他老人家大概正在打呼噜吧。”

雪怀青哭笑不得：“你可真够狠的。但是幸好你来了，否则的话，没有旁证，谁也不会相信我们俩。”

“我是领主最宠爱的孙儿嘛，”风奕鸣挤挤眼睛，“我说出的话，老头子总会听的。不过我也需要你们帮我一个忙。”

“我懂的，你是想要揽功，说这个真相最终是你调查出来的，”安星眠点点头，“没问题，我们只求洗雪雪寂身上的冤屈，这个功劳让

你领了去，以后你争夺领主之位又可以多一个筹码了。”

风奕鸣满意地点点头：“这叫做互惠互利，谁都有赚头。”

安星眠看了看风奕鸣，欲言又止，风奕鸣说：“有什么话想说的话，最好现在说出来。现在我们还是朋友，以后各走各的路，想说什么也来不及了。”

风奕鸣的语调里微微有些悲凉，似乎是已经预见到了遥远的未来，安星眠叹了口气，走到他面前，认真地说：“你以后恐怕不止是想要当一个领主，以你的才能和野心，也许会一统宁州，成为新一代的羽皇，然后把战火燃遍九州。这样的事情，你绝对做得出来，而我也不可能能劝服你打消这个念头。”

风奕鸣微笑着看着他，并没有否认。安星眠继续说：“说真的，我很想现在就杀死你，为九州根除未来的隐患，但我做不到这一点，做不到为了未来可能发生的事情去杀害一个现在还清白无辜的孩子。所以我只想要求你一件事，以朋友的身份求你一件事。”

“你说吧。”风奕鸣收起笑脸，严肃地说。

“如果你真的有成为一代霸主的那一天，希望你能对百姓好一些，”安星眠说，“你可以做一个枭雄，但不要做暴君。”

“我答应你，”风奕鸣郑重地点点头，“以朋友的身份。”

“朋友。”安星眠伸出手，和风奕鸣依旧稚嫩的小手握在了一起。

有了风奕鸣和风秋客的双重保驾，王室最终将叶浔定为了杀害领主的罪犯，雪寂背负了二十年的冤屈也算是昭雪了。而羽笙也因为当年试图用尸舞术操纵领主而东窗事发，锒铛入狱，风余帆的势力因此一蹶不振。风奕鸣在这件事中果然没有白白出力，他的父亲在争夺下任领主的战争中取得了主动。

“风余帆和羽笙这两个家伙，当初审讯我的时候没少惹我生气，现在这样，真是罪有应得！”雪怀青拍着手说。

雪怀青固然十分开心，但也略有一点闷闷不乐，毕竟叶浔曾经那样信任她和安星眠，最终却在两人面前就那样死去了。而且，叶浔这一暴死，他杀领主的动机就变成一个谜团了。人们纷纷猜测，可能是领主曾经责罚斥骂过叶浔，而叶浔把这些羞辱都记在了心里，最终怒火爆发，杀死了领主。毕竟叶浔就是那样一个坏脾气的家伙，这种说法也说得通。

但安星眠却并不这么想，连续几天都一个人外出，在宁南城里不知调查些什么。雪怀青碰巧感染了风寒，躺在风秋客府上养病，没有陪他出门折腾。但每晚安星眠回来时，她还是忍不住要问一问：“怎么样？找到点什么没有？”

“有一点点小碎片，回头拼凑齐了再告诉你。”安星眠的回答则总是卖关子，那副故作神秘的表情每每让雪怀青有把他杀了做成尸仆的冲动。

六天之后，雪怀青的病终于好了，而安星眠则一大早地就把她拎了出去：“跟我到城里逛逛，看看热闹。”

莫名其妙的雪怀青跟着他来到了城里，一看眼前的阵势，她就撇撇嘴：“怎么又是丧仪？上次不就看过了嘛。再说了，这次也没有叶先生来搅和了。”

“我是想告诉你，你真正需要关注的人是谁。”安星眠伸手一指。

雪怀青定睛一看，他居然指向的是丧仪师，这恰好也是上一次被叶浔搅扰的那场丧仪的丧仪师。在那一次，叶浔扔出一块石头，砸中了一位老司祭，老司祭从长长的阶梯上滚下去，又撞翻了这位丧仪师，导致他的头被磕破。现在看来，那一次果然伤得不轻，时隔数

月，他的额头上仍然有一个醒目的疤痕。

“为什么要关注这个丧仪师？”雪怀青不明白，“难道他才是叶浔真正的敌人？可叶浔杀的是领主啊。”

“不，这个丧仪师无关紧要，也和整个案子毫无关联，”安星眠说，“我提醒你注意的，是丧仪师这个职业而已。”

“职业？怎么了？”雪怀青不解。

“你别忘了，当年捡到叶浔并把他抚养长大的纬桑植，就是一位丧仪师。”安星眠说。

“是啊，我知道，据说纬桑植还是一位很有名的丧仪师呢，专门给死去的王公贵胄主持丧仪，”雪怀青说，“但我还是不明白你想要说什么。”

“听我慢慢和你说，这是一个听起来极度荒谬、但细细一想又不乏悲伤的故事，”安星眠拉着雪怀青的手，离开了拥挤的丧仪现场。两人在一棵大树旁坐了下来，安星眠说：“叶浔这个人的脾气，非常执拗，凡是他认定的事就不容更改，谁对他有一点不好他可以恨一辈子，而与之相反的，凡是对他好的人，他可以掏心掏肺地对待。”

“没错，仅仅是因为我一直对他客气而礼貌，他居然就敢冒着杀头的风险来试图放我走。”雪怀青回忆起旧事。

“所以你可以想象，在叶浔的一生中，最感激、最热爱、最愿意为之献出一切的，肯定就是当年捡到他、抚养他长大的纬桑植。这就是我一直在思考的叶浔的动机：他杀人，是否不是因为自己，而是为了另外一个他所热爱的人呢？”安星眠说。

雪怀青有些茅塞顿开的感觉：“这么一说，倒也蛮有道理的，难道是纬桑植曾经被风白暮欺侮过？”

“为什么你们总是要往复仇这个角度上想呢？”安星眠说，“为什么不可以不是复仇，而是一些其他的事情呢？”

“其他的事情？”雪怀青琢磨着，“我还是想不到。”

安星眠说：“最开始的时候，我只是想到，以叶浔低级杂役的身份，无论如何不可能攒出两百金铢，那么他的金铢从哪儿来？很有可能是从他的养父纬桑植那里来的。于是我去查找了一番已经去世的纬桑植的消息，打听到了许多非常有趣的事情。你知道纬桑植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吗？”

雪怀青当然只能摇摇头，安星眠说：“纬桑植出生于一个丧仪师的传统世家。在人类社会里，虽然也有类似丧葬师这样的职业，但从事这一行的人地位都很低，还经常被人避讳，觉得不吉利。但在羽族社会里却正好相反，人们对死者的重视与尊崇让丧仪师的地位非常高，有名望的丧仪师都会受到人们的景仰和尊敬。所以纬桑植也一直非常热爱他的职业，非常珍惜传承了十多代的家族荣誉，并且总是在养子叶浔面前强调这一点。

“他甚至也曾想过要培养叶浔接班，但这个捡来的孩子脾气太怪，而丧仪师这个职业，从策划、选人、选材、程序编排、装饰，到最后的主持，需要应对十分复杂繁琐的流程，需要非常高明的沟通技巧、组织能力与审美能力，叶浔绝对做不来。尽管如此，从小耳濡目染，叶浔心里也毫无保留地接受了纬桑植的全部观点，把养父的荣誉看得比自己的生命还重要。而这一点，就是悲剧的起源。

“我发现，纬桑植虽然把丧仪事业视作自己的生命，但是这一辈子却几乎没有完成过几个特别重要的丧仪，原因很简单——他的父亲太长寿了。二十年前的时候，纬桑植五十五岁，已经做了一辈子的丧仪师，但自己独当一面成为主角却只有短短的七年，在此之前一直都是给他的父亲做助手。

“更为不幸的是，父亲死后的七年里，整个城邦竟然没有一位重要的、足够分量的大人物死去。虽然这七年中，他也会主持一些王侯和官员的丧仪，但那些人的级别都不够，在等级分化十分严明的羽族，丧仪的排场有严格的限制，让他根本无从施展。你可以想象，这就好比让当年的威武王嬴无翳天天干些清剿山寨土匪的活计，或者项空月这样能治理天下的人才屈身于小县令的位置上，纬桑植内心的郁闷可想而知。

“这种阴郁的心境也让他的身体状况越来越差。他的父亲长寿而健康，他却在五十岁后身体就不断恶化，各种疾病缠身。到了五十五岁那年，几乎连平时站立走路都需要拐杖了。他自己也知道命不久矣，心情更加恶劣，我问了好几位当时他的朋友们，这些朋友无一例外地告诉我，纬桑植每次与他们见面，都会感叹自己时命不济，看来这辈子都无法主持一次真正像样的重大丧仪了。作为一个丧葬世家的传人，这样的巨大耻辱足以让他死不瞑目。既然这些朋友们都能听到他的这番表白，想必他的养子在出宫探望他时也能听到……”

“我明白了！”雪怀青惊呼一声，“叶浔杀害领主……是为了让他的养父得到一次重大丧仪的机会！他是为了丧仪而杀人的！天哪，这真的是一个很荒谬的理由！”

安星眠沉重地点了点头：“没错，我想来想去，这是最合乎情理的一个推断了，虽然荒谬，却最为合理。在叶浔的生命中，养父重于一切，他希望在临死前能主持一次重大丧仪，这个希望也就成了叶浔的唯一目标。

“另一个有力的证据是，在领主死前一个月，纬桑植家里被偷走了两百个金铢，现场没有留下任何撬门撬窗的痕迹，捕快怀疑是内贼作案，但是把家里的仆人审问了一圈，还是一无所获。对于纬桑植这样的丧仪师世家而言，两百金铢不算大数目，因此事后也没有怎么用力追查。但是现在，我们可以判断出，这个内贼就是叶浔。

“叶浔偷了钱，让债务缠身的李昱成偿清了债务。作为交换条件，他要李昱成配合他的行动，在指定的日期把雪寂骗到御花园去做替罪羊。对于叶浔而言，雪寂是一个远道而来的入侵者，肯定是坏人，他对坏人不需要有丝毫歉疚。而李昱成虽然答应了，但担心事后被查出来，所以偷了一身侍卫的服装，以掩盖自己宦官的身份。之后发生的事情，人们都很清楚了。叶浔杀害了领主，领主的丧仪是一个城邦最高等级的丧仪，他倒是挺会挑。”

雪怀青禁不住长叹一声：“可是叶先生，他看起来是一个很简单的人，怎么会能想出那么多点子：打开花园的偏门，偷我父亲的鞋，让李昱成把我父亲诱骗到现场。这应该是一个思维缜密的人才能做出来的。”

“你怎么知道他的思维不缜密呢？叶浔简单，是简单在性格上，却不是头脑，”安星眠说，“我前些年跟随老师四处游历帮助穷人，遇到过不少这样的人，性格怪僻甚至于完全不通情理，但却有着过人的智慧。这种智慧一旦被激发出来，就太可怕了。”

“然而，可怜的是，叶浔煞费苦心完成了这一切，却并没能让养父如愿以偿，反而加速了他的死亡。当时，领主被害的消息传了出来，纬桑植的一位好朋友几乎是飞奔到纬家，把这个‘好消息’告诉了他：他可以有机会主持宁州最大城邦的领主的丧仪了。

“纬桑植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连问了三遍，才确认领主真的死了，尤其是领主被残忍分尸，这意味着他还能展现自己在尸体妆容方面的不凡身手。这位年迈体衰的老人突然间兴奋不已，仰天大笑了三声，随即身体就硬邦邦地倒下了。他太过激动了，身体经受不住这种突如其来的刺激，竟然就此丧命。

“领主死了，纬桑植却最终没能主持丧仪就一命归西，叶浔的悲伤可想而知。他一定是在激动之下对李昱成说了些什么，李昱成担心

事发，于是畏罪自杀了。而从那以后，他一看到丧仪，就会想起自己不幸的养父，难免会头脑发热做出一些过激的事情。我们上次所见到的那一幕，其实叶浔恨的根本不是怀南公主，他只是单纯地憎恨这个隆重华美的丧仪而已。”

安星眠讲完了全部的推论，两人久久不语，心里都有许多复杂的念头与感怀。细细回想这一次与从苍银之月和萨犀伽罗相关的整个事件，看似有着无数的阴谋和布局，但最后推动一切的，却都是许多不经意间的巧合和意外。假如当初那条豪鱼没有游进被投毒的海域，假如风白暮在叶浔下手前就已经病死，假如雪寂发现凶案时风白暮已经来不及说出分尸的遗愿，假如雪寂不曾在夜间发现聂青的阴谋，假如姜琴音当时抢到的是培养鬼婴的全篇文字、又或者难产时没有遇到安市靳，假如鹤鸿临带着萨犀伽罗逃亡时没有进入建阳城……任何一个环节的缺失，都有可能让历史重新被书写，但这些事情偏偏一件接一件地发生了，他们就像一根又一根的链条，连接在一起，编织出了这个诡谲奇异而又充满无奈的故事。

“就因为一个近乎荒谬的愿望，把整个城邦搅得鸡飞狗跳，改变了许多人的命运……”雪怀青感慨万分，“如果叶浔当时没有杀死风白暮，这之后二十年的历史都要有很多地方被改写，而你和我，也未必还能相遇了。”

“天道循环，世事无常，就不要考虑那么多了，”安星眠微微一笑，轻轻搂住雪怀青，“我们这两年来，见到了太多不幸的人，也见到了太多无法实现的愿望。但无论如何，我们还在一起，就已经胜过一切了。命运已经打开了这扇门，前路迢迢，我们就继续走下去吧。”

“嗯，我们一起走下去。”雪怀青把头靠在安星眠的肩膀上，闭上了眼睛。她的眼前仿佛又看到了那一片碧蓝的海水，苍凉的亡歌声正在她的耳边响起。

尾声

羽皇风奕鸣被后世尊称为“天之羽”。他年仅二十五岁就成为了霍钦图城邦的领主，三十一岁一统宁州、自立皇朝，三十六岁策动了震惊整个九州的跨海南征。虽然由于羽族兵力太少，征服九州的计划最终没有成功，但他的跨海南征还是以战争意义上的胜利告终，东陆诸侯不得不俯首称臣，年年进贡。这是羽族历代帝皇从来没有完成过的伟业。直到风奕鸣去世后十年，东陆人类才借助着洛族盟友的帮助重新击败羽族，废除了耻辱的岁贡。这是后话了。

风奕鸣在史书上和巷语村言中得到的评价非常复杂。一方面他东征西讨，用累累白骨堆积起了自己的权力和荣耀，对一切敌人都毫不留情斩草除根，让很多人痛恨，甚至直斥他为杀人狂魔；另一方面他治国时又采纳和颁布了许多有助于民生的法令，严惩贪官污吏，削减赋税，放松等级禁制。他所统治下的宁州，政通人和，风调雨顺，百姓有饭吃有衣穿。

尤其有趣的是，风奕鸣即位后，对天驱、辰月、天罗等历史久远的组织进行了疯狂的剿杀，却独对长门网开一面，即便有不少长门僧也在向百姓传播反对战争的理念，他也只是杀掉这些敢于触逆鳞的修士，而并不波及整个长门。无论什么时候，长门僧都可以自由地行走在宁州的土地上，用他们的知识去帮助贫苦的人。

一向对敌人残酷无情的风奕鸣却对长门如此宽容，的确有些耐人寻味，用他自己的话来说：“长门能让人心变得宁静，也能让穷苦百姓学会一些手艺，留下来还是利大于弊。”

但光是这一句话并不足以服众，有一位历史学家经过考证，发现风奕鸣少年时曾经结交过一位出身长门的朋友，他认为，风奕鸣有可能是受到了这位长门修士的一些影响，以至于在他宏大的野心之外，还稍微残存了一点良心。

另一种说法也提到了这位年少时的长门僧朋友，但结论却不大一样。这位研究者认为，风奕鸣并不是被感化了，仅仅只是出于畏惧而已，因为那位长门僧有着非常了不起的本事，风奕鸣不愿意激怒他。

当然了，这些都只是野史里的传说，不足以为正史所采信，姑且听之吧，就当是茶余饭后的谈资。

倒是另外一条和风奕鸣有关的不解之谜千真万确属实。那件事曾经引发了整个九州的动荡，在史书上留有浓墨重彩的一笔。

那是风奕鸣结束南征之后的第三年。在一个三月的清晨，一只十分罕见的原产云州的迅雕飞进了他位于宁南城的皇宫，并且直扑他的寝宫。卫士们慌忙弯弓搭箭试图射杀它，却都被它灵活地躲开了。这时候，一个威严的声音响了起来："不许放箭！"

说话的人正是羽皇风奕鸣。卫士们自然迅速地停止了射杀，迅雕落到风奕鸣的手上，他从迅雕的脚爪上取下了一张卷起来的字条。

除了风奕鸣之外，谁也不知道那张字条上到底写了什么，因为他看完字条后，立即点火将它烧毁了。当天下午，他忽然颁布了羽皇令，集中宁州几乎全部的海军力量，在杉右港集结，开往大陆东部的浩瀚海海域。而风奕鸣，将会御驾亲征。

此时的宁州皇朝是整个九州军事力量最强的势力，任何的兵力调动都会牵一发而动全身，引发宁州上下乃至于九州上下的关注，而像这样把绝大多数海军全部调离沿海，更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大动作。这几乎意味着风奕鸣拱手让出了帝国的海防，更不用提他自己也御驾亲

征了。

当斥候把消息传回各国后，君王们都在纷纷猜测风奕鸣到底想要干什么，甚至有人觉得风奕鸣根本就是疯了，当然也有更多的人认为，一向用兵如神的风奕鸣做出这样大胆的举动，一定是隐藏了什么非常厉害的后招。在这种情况下，反而没有人敢趁虚而入地攻打宁州，因为人们都怀疑这当中可能埋藏着什么陷阱。

而风奕鸣对大陆上发生的一切全然不管不顾，并且在他毫不留情地囚禁了十七名谏官之后，终于没有第十八个人敢于站出来反对这次完全让人摸不着头脑的行动。在他的命令下，浩浩荡荡的船队即日起航，航行了十多天之后，终于在一片气候恶劣的危险海域附近停了下来。风奕鸣下令所有船只原地待命，他自己则站在船头，遥望着电闪雷鸣的远方，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陛下，您这一次远征，到底是想要做什么？敌人是谁？”跟随他一同出征的皇后问。

“我只是应朋友之约而已，”风奕鸣回答，“未必真需要打仗。至少我希望不要打仗。”

“能不打仗自然是最好的，士兵们的妻子都能看到自己的丈夫平安归家了，”贤明的皇后说，“说起来，您以往带兵出征从来都不会带着我，也不会带任何一个嫔妃，这一次为什么会把我带在身边呢？”

“因为这一次的麻烦如果解决不好，也许……”风奕鸣沉吟了一下，并没有把话说全，“总之，如果我不得不死去的话，希望到最后还有你陪伴在身边。”

“死去？”皇后吃了一惊，“到底是什么样的敌人，如此强大的宁州海军都无法应对吗？”

“我不知道，”风奕鸣摇摇头，“一切只能等待。”

风奕鸣就这样在船头站了整整三天，一直遥望着东方。到了第三天，东方的海域雷电大作，甚至出现了肉眼可以见到的巨大龙卷风，说明那里发生了什么异乎寻常的变动。风奕鸣的脸上首次出现了紧张的神色，目不转瞬地盯着那些点亮天空的闪电。

“陛下！远方似乎有海啸发生，已经波及了我们这里，现在船摇晃得很厉害，您站在这里非常危险，求您先回船舱避一避！”负责指挥海军的大将军云胡匆匆来到他身边，跪地恳求说。

“我不回去。”风奕鸣淡淡地说。

云胡还要恳求，被风奕鸣一脚推开。他看出来风奕鸣是动了真怒，只好作罢，索性陪着风奕鸣一起站在船头。

乌云开始累积在了船队的头顶，迅速形成了一大片墨黑色的云层，第一滴雨水落了下来，很快转化为暴雨倾盆，所有海船都在激烈地摇晃颠簸。这已经不只是风奕鸣会不会不小心掉进海里的问题了，而是整个舰队会不会覆灭在不可阻挡的海上风暴中的问题。

云胡走到风奕鸣身边，正想再度冒死进言，却听到风奕鸣在自言自语着些什么。风奕鸣似乎也陷入了某种绝望的状态，说话声音很大，一点也不在乎被别人听到。

“终于失败了吗？”风奕鸣说，“以你们俩的才能，仍然无法阻挡它吗？它终于还是要觉醒了？”

云胡莫名其妙，完全不知道羽皇口中的“你们俩”“它”到底指的是什么。风奕鸣脸上现出了愤怒的神情，他一手抓住身边的缆绳，在浪涛中保持着身体平衡，另一只手指向东方，怒吼起来：“我答应你们的事情做到了，你们也应该完成自己的承诺！你们要打败它，不能认输，绝对不能认输！我不允许你们认输！”

那一刻的风奕鸣，君临天下的帝王之气显露无遗，让云胡完全不

敢靠近。在如注的暴雨中，在狂乱的风暴中，在撕裂天幕的雷电中，风奕鸣手指东方，像一头狮子一样咆哮着。

就这样过了半个对时，风奕鸣也在风雨里站了半个对时，风势忽然减弱，雨也很快收住，雷电止息。海面的波涛从汹涌翻滚到波澜不惊，仿佛只用了一眨眼的工夫，让云胡感到难以置信。他举起千里镜，眺望东方，发现远方那一片始终不安分的海域也平静下来了。

云胡惊喜交集地放下千里镜，回过头，发现风奕鸣的脸上已经露出了笑容。浑身湿透的羽皇甚至顾不得抹一把脸上流淌的雨水，仰天大笑起来。

“不愧是你！不愧是你们俩！你们终于还是做到了！”羽皇对着天空发出了呐喊。

这一次疯狂的远征就这样离奇地落下了帷幕，仿佛风奕鸣这一通让整个九州都惴惴不安的远行，只是为了去观赏一场海上风暴。不管怎么样，宁州的舰队安全回归，又严守秩序地回到各自的防区，并没有向任何诸侯国发起进攻，诸侯们也总算是松了一口气。对于此次出征，人们做出了无穷无尽的猜测，但是谁也不知道真正的真相究竟是什么，风奕鸣本人对此始终守口如瓶，一直到他去世，也没有对此透露过半个字——自然也没人敢去问他。

这件事还有另外一个小插曲。风奕鸣在船头足足淋了半个对时的雨，并且不允许旁人给他打伞，全身都湿透了，在归途中终于病倒，发起了高烧，好在随行的御医备足了药物，所以并无大碍，让他躺在船舱里静养就行了。

平日里的羽皇睥睨天下，气势凌人，但发烧昏睡的时候却像一个孩子，紧紧地蜷缩在被子里，把身子缩成一团。皇后心疼地替他擦去额头上的汗水，却听到他嘴里念念有词，正在说着高烧中的呓语。

“这么多年了……我只有你们两个朋友……只有你们不怕我……”羽皇喃喃地说，“皇帝真的不好玩……还是朋友好……你们为什么不来看我……”

皇后自然听不懂羽皇到底在讲些什么，她猜想只是高烧中无意义的胡话。她叹了口气，正准备起身去换一条干净的汗巾，却被羽皇一把抓住了手腕。

“你不应该嫁给他的……”风奕鸣用含混不清的声音说，“我比他帅多了……我以后要禁止长门僧娶老婆……”

The end

目录

楔子
一、三十六号
二、戏班
三、那只怪物
四、云州
五、风与云
六、血翼
七、胖子
八、三分之一
九、旋涡与触手
十、暗月
十一、三百年前的信
十二、新奇感
十三、亘时之中
十四、活下去
十五、石人
十六、麻烦
十七、历史的缩影
十八、毒蛇的苏醒
十九、失控
二十、嫉妒
二十一、实验田
二十二、兔死狐悲
二十三、夺权
二十四、戏剧性结局
二十五、城
二十六、真相
二十七、崩溃

尾声
番外·陌路

版权信息

书名：九州·云之彼岸

作者：唐缺

出版社：新世界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9年7月

ISBN：9787510404375

定价：25.00

版权方：成都万有图书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楔子

清越吾兄：

身体还好吧？上次和你说过少喝点酒的事情，不然再喝得酩酊大醉去调戏女夸父，可没人来救你了。

你见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应当已经到达雷州毕钵罗港。鉴于疟峣泽横亘于雷云两州之间，其内弥漫的瘴气比我母亲大人的唠叨更具杀伤力，我决定选择海路，从毕钵罗出发，入滁潦海，然后沿海岸绕行西北，最终登陆云州。当然这只是一个理想化的行程，有极大的可能性我会随着颠覆的海船葬身鱼腹，成为历史上无数自不量力的倒霉蛋中的一员，妄图一探云州密境而最终丢了小命。

但请你不要再劝我了，你知道我的脾气，用六角牦牛都拉不回来。我决意要去云州，这一点和你鼻尖上的痣一样无从改变。

回信仍然请用凌风，谢谢你替我驯养了它，等我出海之后，全靠它和你联络了。

顺颂安康

离轩

清越兄：

船已出海，目前还算风平浪静，水手们也都经验丰富，对这一片海域很熟悉。当然我并没有告诉他们我要去云州——不然他们肯定不会同意我上船。这条船原本是要到西滁潦海的陌路岛，那是距离云州

禁航区最近的一个有人定居的岛屿。到了那里我再想办法吧。

这艘船是一些商人包下来的，打算在陌路岛的渔村中低价收购一些珠铭，拿回去贩卖，我不过是搭个顺风船；还有一些专程到岛上游玩的年轻人，我看到他们嘻嘻哈哈的，完全不把这趟旅程当一回事，殊不知即便只是接近云州，这一条航道也是很危险的。

船上的生活很无聊，除了站在船舷边看着那千篇一律的海水与天空，大概就只剩下胡思乱想了。这些日子里，一切关于云州的记载在我的脑子里翻来覆去地打滚，可惜除了那些死亡数字是真切的，剩下的都是夸张多于事实、想象多于亲历。目前唯一对我有帮助的是那些海难记录，它们真实地告诉了我，云州沿岸的气候状况有多么恶劣，再加上频繁出没的巨大海兽，我至今还没有想到什么好办法去登陆。但我一定不会放弃。

顺便我还遇到了一个有意思的人，那是一个曾在瘴气中侥幸逃生的商人。他年轻时和我一样不安分，试图穿越疟峣泽进入云州，当然了，结局注定以惨败告终，但他是所有同伴中唯一逃得性命的。据这个胆小如鼠的家伙说，当瘴气刚刚飘起时，他就迅速地甩掉其他人转身逃离，但在逃跑的过程中，他无意中回望了一眼，发现迷雾中隐隐有什么巨大的生物显现，然而他不敢停留，一溜烟逃出了沼泽。他很肯定地说，那东西决不比一头狰的块头小，而且行动极其迅速，幸好当时没去追他，不然铁定跑不掉。

这个小故事再度激发了我对云州的向往，那一片神秘未知的谜一样的大陆，不知道隐藏了多少惊世骇俗的秘密啊。纵使我不能完全将它们发掘出来，至少也要努力去窥其一斑。

又及：你在上封信中提到了我们两家的恩怨，建议你不要去掺合。大丈夫生于世间，应当做一些有意义的事情，现在既然已非战争年代，这样的家族仇杀实在是无聊兼可笑，也并不适合你。我已经躲

出来了，即使你不愿意逃避，也最好能洁身自好。

此致

离轩

清越兄：

发生了意想不到的事情。一支海盗船盯上了我们，沿路一直追踪着，毫无疑问已经得知船上有许多商人，必然也会有很多金钱。我猜我们当中极可能有内奸。

船老大和商人头子吵了起来。船老大说，海盗是惹不起的，要商人们交出财物，舍财免灾；商人们当然不同意，要船老大全速逃离，可是一艘民船怎么和海盗们装备精良的战舰比拼速度？年轻人们还咋咋呼呼，要和海盗决一死战，简直可笑。

要是在陆地上，我想我自保应当不难，但在这浩瀚海洋之中，实在是无用武之地，只能见机行事。在我的视野里，海盗船上张牙舞爪的旗帜都已经看得很清晰了，只是在等待动手的最佳时机而已。

心情有些沉郁，就此搁笔。为了这些无聊的俗事而打搅我的计划，真是令人不快。

祝好

离轩

清越：

他们动手了。船上有内奸，破坏了风帆和舵，船已不受控制。

来不及说了，风暴，大漩涡，估计无幸。凌风托付给你。如果我侥幸还活着，它就能回到这里找到我。

轩

一、三十六号

作为一个恪尽职守的人，黄大方总会在每天傍晚准时出现在清江路，令这条著名商业街上的所有人都禁不住大皱眉头，但还不得不笑脸相迎。当然，黄大方也会还以友好的笑容。

“怎么样，今天的份钱准备好了吧？”他亲切地拍着大家的肩膀，“没有麻烦是最好的，和气生财，和气生财！”

偶尔有人一下子拿不出钱来，他也决不生气，而是体现出人如其名的大方：“没关系，明天补上就行了，外加三成利息。”

“与人方便，自己方便嘛！”他补充说。不过另一方面，此人也极有职业道德，保护费就是保护费，除此之外，他连别人一个鸡蛋都没拿过。因此当这天晚上，他提出要借地休息一下时，泰丰酒楼的汪掌柜显得颇为惊讶。

“快，送黄大爷到最好的雅间，”他赶忙冲着伙计吼道，“招呼老郑做一桌……”

黄大方疲惫地摆摆手：“不用了，我就是有点累，借你这儿休息一下，随便给我找个地方就行。”他的面色蜡黄，看来的确状况不佳。汪掌柜不敢多言，仍然命令伙计将他送到了雅间，然后悄悄掩上门。

此后黄大方一直没有从雅间里出来过，汪掌柜也不敢去惊动他老人家。但外间的客人走了一桌又一桌，月上中天，到了打烊的时候，他终于忍不住了，亲手捧了茶壶去敲门：“黄大爷，您要不要换壶茶？”

但黄大爷没有应声。汪掌柜壮着胆子轻轻推开门，探头一望，随即连楼下正在打扫的伙计都听到他撕心裂肺的惨叫声。

蛮虎一直偷偷喜欢着隔壁摊位那个每天清早过来卖花的小姑娘，但他也很清楚，夸父和人不可能在一起，所以只能在心里默默地想一想而已。两人的摊位挨在一起，一个卖菜一个卖花，两个月了，他只知道对方的名字叫小翠，知道这姑娘住在城南的贫民地带，每天天不亮就过来，很晚才回家，经常天都黑了，还看着眼前剩下的几枝花发愁。而最近天气越来越冷，卖花的生意更不好做。每到这时候，蛮虎就很同情：菜卖不出去大不了带回去自己吃，反正夸父饭量大，可是花卖不掉怎么办呢？他有时会在街边找来招来几个小孩，偷偷塞给他们几个钱，让他们把剩下的花都买走。

但是今天她没有来。蛮虎心里始终被不安的情绪所笼罩，这不应当是她的作风。他等了好一会儿，直到太阳的热度已经让他的额头微微出汗，终于觉得自己无法再等下去了，于是匆匆收拾好摊子，走向城南。

夸父在这样的和平年代虽然不算罕见，但走上路上依然是引人侧目，但蛮虎顾不上去在意。走到城南才反应过来，他压根不知道小翠住在哪儿，城南那么大，却到哪里去找？正在踌躇，却发现前方乱哄哄的，好像发生么什么事。人们脸上挂着惊惶而略带兴奋的表情，叽叽喳喳地谈论着什么。

一些捕快模样的人一面喝散人群，一面向前疾奔。突然之间，他心里有了一种很不详的预感，好像有什么滑腻冰冷的东西在心里爬动。他深吸一口气，慢慢跟了上去，每跨出一步，那种恐惧感就加深一层。

牛阿四双目圆睁，牙关咬得咯咯作响，手里的木棍几乎要被捏断了，身边的牛阿二慌忙按住他的胳膊。

“捉奸在床！兄弟！”他说，“你现在进去，他们俩什么事都还没做呢，随便编个借口就能跟官府搪塞过去，你就变成恶意行凶了！”

“我他妈的怎么能忍得住！”阿四近乎咆哮着说，“这要换了是你老婆，你怎么做！”

阿二恼了：“你明知道我没老婆还那么说！”

阿四知道自己说错了话，不敢再多言，但心中冲将进去把这对奸夫淫妇痛打一顿的念头仍然没有消除。他强忍着怒火，耐心等待着，耳中隐隐传来男女二人的调笑声，充分体会到了什么叫做痛不欲生。身上不断有蚊虫飞来爬去，在他的身上留下一个个红肿的疙瘩，这更增添了他的火气。

但是这对狗男女似乎就是不着急，还在罗罗嗦嗦地说着些什么，牛阿四眼睛里都快喷火了。正当他按捺不住准备先打了狗日的再说时，却忽然听到老婆的尖叫声。

“你怎么了？喂，说话呀！”老婆的声调已经完全变了，“妈呀！救命呀！”

阿四顾不得其他，从地上跳起来，破门而入。阿二叹了口气，只好跟进去，但刚到门口就被狠狠撞了一下，摔倒在地。

撞倒他的是弟弟阿四。阿四面色惨白，五官变形，嘴唇颤抖着半句话也说不出来，他不理会哥哥的叫喊，好似一只受了惊的兔子，一溜烟就没影了。

阿二揉着胸口慢慢站起来，嘴里咒骂着发疯的弟弟，扶着门框往屋里看了一眼。然后他肆无忌惮地晕了过去。

以上事件均发生于十二个对时之内，发生于某一个微寒的深秋，发生于黄金港口淮安城。淮安城是一座了不起的城市，这座城市的与

众不同之处在于，人们都忙碌于赚钱，通常对一般的市井流言缺乏足够的热情。对于他们而言，与其去关心谁谁谁家的地窖里藏了多少金子，倒还不如自己踏踏实实想办法从别人口袋里榨出点钱来。一位署名叫邢万里的旅行家——据说全九州的旅行家都叫邢万里，以便形成品牌效应，不知道是不是跟淮安人学的——曾在书里说：

“我很惊叹于淮安的忙碌与充实。人们像奔流的海水一样永远不知疲倦，连行走的速度都比其它城市的人要快。这里的人总是精明而务实，虽然关注各种细节，却决不会把一丁点注意力放在与自己生计无关的事物上。当我走在淮安，向人们打听淮安的风物人情时，他们的反应往往是冷漠而敷衍的，后来我换了一种方法，有意无意地流露出对他们经营的货物的些许兴趣，他们会立即转变得很热情。”

但在这一天，这一个看似再平常不过的清晨，整个淮安陷入了一种无法遏制的恐慌，这种恐慌上一次蔓延的时候，还得追溯到早已结束的乱世时代。那时在朝不保夕的战火阴云下，人们终于发觉，生意上的事没有太多好关心的了，还是自己的命最值钱。

现在，这样一个类似的时期似乎又悄然来临了。人们都在交头接耳、窃窃私语，流传着同样的担忧：下一个会轮到我吗？

“说不定下一个就会轮到我呢，”传令使喃喃地说，“这是我这一生所见到的最诡异的事件。”

“轮到你？只怕你还没这么好的运气，”三十六号一边说，一边手里抓着一块干果往嘴里送，“一般而言，不经过几个月到一年的时间，不可能形成如此完美的干尸。”

传令使看着三十六号津津有味地咀嚼，强忍着胃部的剧烈不适，低下头看着这具干尸。诚如三十六号所言，该干尸的确堪称完美，连表皮都几乎毫无破损，然而就是一丁点血肉也没有了，全部的水分都已消失，整块皮紧绷绷地包裹在骨头上，呈现出灰黄的色泽。这样的

尸体谁看了都会不寒而栗，三十六号却依然能满不在乎地吃东西，而且恰好吃的是脱水的干果。传令使禁不住仔细看了这个人两眼，他面部的线条棱角分明，带有一种桀骜不驯的气质，眼神却始终散散的，并不露锋芒。

组织把这件事交给他做，果然不是没有道理的，传令使想。

“而且必须要在极高温、极干旱的条件下，才能达到这样的效果，”三十六号补充说，“宛州不可能找出这样的地方。你真的确定，这家伙是在三个对时之内变成这样的？”

传令使摇摇头：“确切地说，两个多对时。他是当地黑帮对淮安城的商铺进行勒索敲诈的小头目，至少有十七个人看到他活着走进一家酒楼的雅间，但此后再也没出来，等打烊时发现，就变成了这副德性。”

他想了想，小心翼翼地问：“我对药物这种东西不是太熟悉，不过，是不是有某些特殊的毒药可以达到这种效果呢？”

“我也不是太熟悉，”三十六号说，“在我的印象里，只能想到十一种配方可以让人迅速脱水，可是……这些药物都无法解释这个问题。”

他伸出手，指向干尸的头颅。这具干瘪而毫无生气的躯体上，那颗头颅却令人不寒而栗地保持着栩栩如生的姿态。确切地说，它比一般人的头颅看上去更加唇红齿白、娇艳欲滴，色彩鲜明得不正常，倒像是精雕细作的蜡像的头部。任何人看到这颗头，都会担心它什么时候会突然睁开眼睛，冲着自己龇牙一笑。这一刹那传令使有一种古怪的感觉：似乎是那死尸身躯里的所有精魄都被头颅吸走了。

“真漂亮，不是么？”三十六号说，“我觉得这简直就是雕塑家心目中的完美作品。”

传令使叹了口气："怪不得上头要把这件事情交给你，你的神经果然和一般人不一样。"

"好吧，那么你告诉我，一个黑帮里的小混混被杀了，干吗要来请我出手？我的业务范围什么时候变得跟那些游手好闲的游侠一样广泛了？"三十六号问。

"因为这小子其实是组织里的人，"传令使简洁地说，"更何况，一夜之间发生那么多起一模一样的惨剧，上头也很希望弄明白它们的手法，说不定会找到一些对我们有用的东西。"

三十六号的脸上终于出现了一丁点惊奇的意味："哦？发生了很多起？"

传令使点点头："目前发现的是二十三个人，这个数字大概还在不断扩大。我说，从昨天到今天，这件事情已经在淮安城传得沸沸扬扬了，你居然一点不知道？"

三十六号懒洋洋地回答："在我需要用到它之前，我从来不对任何消息感兴趣。"

传令使离去后，三十六号在这具尸体面前坐了一会儿，为自己将要采取的行动理清了头绪，然后在中午的时候出门。这座城市于他而言不过是个驿站，没有任何温情存在于其间，但他仍然对整个淮安的结构了如指掌。这不过是出于一种职业习惯：要杀一个人，先要了解这个人身边的一切。

但这一次的任务并不是杀人，而是寻找杀人凶手——如果存在的话——这让他很出乎意料。加入组织三年多来，他还没想过有一天接到任务并不是去把活人变成尸体，而是对着一具尸体坐上半天。虽然该尸体的脑袋看上去像一件艺术品，这个任务仍然让他不太愉快。从心底里，三十六号还是比较喜欢杀人。当他的箭准确地穿透敌人喉咙

时，内心总能体会到一种冷酷的快感。

淮安城的这个夜晚颇不宁静，人们都心神不安，早早地关了店铺，赶回家里，仿佛这样就能躲过那神秘的厄运。此时死亡数字已经上升到二十六，但是明显速度降慢了，这也给了还活着的人们些许安慰。

“我隔壁就死了一个！”胖胖的洗衣大婶压低了声音对三十六号说，“是个街头的泼皮，什么也不会，成天就是吃父母，然后拿家里的钱出去赌博混日子。好像是昨天夜里谷时，那小子又喝得醉醺醺地就回家了，我听到他爹刚刚骂了他两句，忽然就大叫起来。”

“哦？当着她爹的面？”三十六号看来有些好奇，“这么说，他爹看到了他变化的全过程？”

洗衣大嫂有些警觉，出于淮安人特有的远离是非的传统观念，她打算住口不再说下去，但眼前这个青年人手里有意无意地把玩着一枚光滑的银毫，这一点可和淮安的传统不矛盾。于是她紧紧盯着那不断抛起落下的银毫，犹犹豫豫地开了口：“他爹悲痛过度，现在还在屋里躺着呢。不过……不过我听他们说，好像他的身体是、是突然一下子就干瘪了，就像被什么东西猛地吸干了一样。而且……”

她停了下来，巴巴地望着对方，羽人一笑，作势要把银毫收入衣襟，她慌了，赶忙说道：“而且……而且那时候那个人的脸上没有任何痛苦的表情，反而像是、像是很享受的样子。”

三十六号一下子想起了交到他手里的那具尸体，那张堪称红光满面的脸上的确是带着一种诡异的笑容，仿佛是在享受着什么。

“那回家前，知道他去哪儿了么？”他又问。

“这可没谁知道了，街头小混混，到处胡混呗。”

他点点头，把银毫抛给急不可耐的洗衣大嫂，转身离去。他步履轻捷，一路匆匆向西，已经进入了另一个街区。在那里，一个杂货铺正在挂出“停业装修”的牌子，但伙计们忙里忙外的干的并不是装修的活儿，而是在仔仔细细地擦洗着每一处角落。

瘦骨嶙峋的掌柜气哼哼地指挥着：“洗干净点！对，还有柜角，阿利那浑小子最喜欢往那儿靠着偷懒，用点力！真他娘的晦气……”

三十六号走上前，轻轻拍了拍掌柜的肩膀。掌柜没好气地回过来，看到对方的眼神锋锐得好象刀子一样，一张脸绷得紧紧的，显然来者不善，多年经商养成的良好习惯令他立即换出了谦卑的笑脸。

“这位老板，您有什么事吗？真不巧，本店今天不营业，请您改……”他话还没说完，已经被这位看上去全世界的人都欠他两个金铢的老板打断了：“别废话，你知道我为了什么而来的。”他从话里摸出一块黑漆漆的铁牌子，在掌柜面前晃了一下，掌柜就像被雷击了，浑身一哆嗦。他苦着脸，乖乖跟随三十六号来到僻静处，然后开始急不可耐地分辨：“官爷！我昨天就已经说了呀，我只是轻轻给了阿利那小子一巴掌，只有一巴掌而已，他就莫名其妙地倒在地上，浑身抽了几下，然后突然……突然……官爷！那一巴掌只是个巧合，全城这两天死了那么多人，不可能都是我干的吧？”

官爷不为所动，悠悠然说：“对我而言，任何可能性都是不会轻易排除掉的，除非你能好好配合我把事情弄清楚。”

“我配合！您老要问什么我告诉您什么！”掌柜恨不能把心和肺都掏出来。

“你打了他一巴掌之后，他是什么表情？”三十六号问。

“很奇怪，他往常挨我的打都是还没碰着就先开始喊痛，这次却像是很舒服一样，还对着我笑了一下。然后他就变成了……那副模

样，你知道的。”

“那你为什么要打他呢？”三十六号问。

掌柜唉声叹气地说：“这小子就是贪玩！不到打烊的时间就溜出去，跑到洗马池去看什么云州班，天擦黑了才回来，还满嘴酒气，所以我忍不住扇了他一下。官爷，真的就是轻轻一下啊……”

三十六号挥挥手，止住了他翻来覆去的絮叨：“云州班？什么东西？”

掌柜看来有些诧异：“官爷您一定是一心扑在工作上了，忘我奉献，忘我奉献！嘿嘿……这几天淮安城最火爆的就是云州班了，那是一个从云州来的戏班子，听说展出的全都是云州的奇异生物。”

“云州的奇异生物？”三十六号一愣，随即嘴角轻轻撇了撇，似乎是表示轻蔑。但他的眉头又皱了起来，想到了点别的什么。

“有意思。”他快步离开，边走边将那块黑色的官府腰牌放在手里把玩，不知道是不是用力过猛，腰牌啪地一声碎了，露出里面白色的木渣。

和这个死去伙计的人死茶凉不大相同，淮安城非著名街头星相师无眼路柯的后事却办得风风光光，单是哭丧的就请了二十多个，跪在地上号啕大哭听来比亲儿子还伤心。为这个贫困潦倒、毫无积蓄的穷光蛋出钱办葬礼的，是路柯的主顾之一，淮安著名公子哥程万礼。据说为了显示自己有钱，他曾一度想把名字直接改成程万贯，被老父一阵教训，遂作罢。不过在旁人眼里，或许程万贯这个名字更适合他。

万贯家财的程大公子难得的一脸沉痛，眼中饱含着感激的泪花：“我的命是路柯先生救的。他昨夜在街头拦住我，硬要为我算命，说我的命星昏暗，星轨错乱，光芒完全被谷玄所吞噬，三日之内必定有血光之灾，只有他以本身的绝大法力为我将灾劫转移到他身

上，或许有一线生机。我当时不相信，勉强付了几个金铢给他，他却将金铢扔到地上，说他行走江湖，游戏人间，只为点化有缘之人，却不是为了金钱。”

三十六号微微摇头，眼前这位程大公子果然是酒囊饭袋，这等老掉牙的江湖骗术，大概也只有他能相信。果然他接着说：“当时我一犹豫，把手递给了他，他抓住我的手，刚刚看了几眼，他忽然放开我，向后退出好几步，坐倒在地上，然后就变成了……那样子。”

“这位仙师，想来是我身上的厄运太重，也不知道路柯先生是否完全化解干净了，不知道您……”他眼巴巴地望着三十六号。

三十六号高深莫测地点点头：“我会处理的，你不必担心。不过，你是在什么地方遇到这个不幸的河络的，是在洗马池附近吗？”

程大公子大吃一惊：“您果然料事如神！就是在那里，我刚刚看完一场戏班子的演出，那个戏班子说是从云州来的，还带了不少云州的奇怪动物呢！”

二、戏班

戏班子通常由两部分构成：人和动物。这里的人是泛指，九州六族都可以成为戏班子的主力，当然，鲛人比较少见一点，而魅通常可以用任一其他种族来冒充。

动物就相对复杂一点了，但一小部分有着丰富经验的江湖骗子都懂得用移花接木的方法人为制造出一些古怪的生物。这是一种相当残忍的做法，却很有效，于是人们可以在戏班里见到拖着香猪尾巴的鹿，浑身布满鳞片的豚鼠，长着翅膀——当然不可能飞起来——的雪狐之类稀奇古怪的生物。在九州各地，每十个戏班子当中，至少会有三个指着这些动物，声称它们都来自于神秘莫测的云州大陆。

因此对于三十六号而言，戏班子实在是一种很无聊的勾当，不过在一般的市井愚民眼中，这样的动物还是具备一定的吸引力的，何况还有夸父的驯兽表演呢。而三十六号来看这个戏班只有唯一的一个原因：他随意问讯了几个死者的相关证人，发现他们竟然都去看过云州班的。虽然没有问遍所有人，但他认为，没有这个必要了。

可惜今天晚上的表演被取消了。刚刚发生了诡异的连环死人案件，想来也不会有太多人乐意去凑热闹，所以云州班干脆暂停了演出。

三十六号并没有显得失望，似乎这在他的预料之中，他只是随意地打量着洗马池附近。洗马池得名于古代某位不算太有名的将领，但鉴于淮安人不平凡的商业头脑，这一事迹被硬生生安在了一代霸主定王甄宏的身上，于是此处拉大旗作虎皮摇身一变成了旅游胜地。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过去的英雄逐渐为人们所淡忘，如今的洗马池，只

是一个遍地垃圾的闲人聚集之所。

云州班支起的大棚就在洗马池旁，棚内有几点昏黄的灯火，想来是由于没有表演、用不着费蜡的缘故。里面隐隐传出杂乱的谈话声，还有饭菜的香气，应该是云州班的成员们正在用晚饭。在大棚外，一个黑影已经悄悄溜到了后间，也就是放着所谓来自云州的动物们的另一个棚子。

一阵五味杂陈的恶臭直冲入鼻端，三十六号可以判断出，那些并不是动物自身的体臭，而是伤口腐烂所散发出的气味。云州班为这些动物所做的手术，无疑十分粗糙，等这一阵子表演结束后，他们大概都会死掉，而班主会再购进一批低价的小动物，用同样的方法把它们变成四不像，以此敛财。

他在黑暗中调整着视线，慢慢看清了棚内的一切。一个个狭小的铁笼里关着动物们，大多不发出任何声音，也偶尔有轻轻呻吟的。他一个笼子一个笼子地看过去，并没有发现任何异状。如他所料，这些动物都是人为改变外形的，只能拿去蒙骗外行而已。

三十六号微微有些失望，正打算离开，忽然听到一阵脚步声靠近。他想要抢先一步溜出去，但却随即打消了这个念头，闪身到一个角落里躲藏起来。两个人影走了进来，他们手中拿着蜡烛，烛光摇曳不定，三十六号看不清他们的面貌。

“那头永远长不大的狰已经死了，一会儿扔出去，”其中一个瘦削的人影对另一人说，“双头蛇的一个头已经快烂了，你先切掉，回头班主再作处理。还有上古异鳄的左前足……”

另一人看身形比前一人还要瘦得多，三十六号可以想象，他的身上必然是皮包骨头。这个人唯唯诺诺，不住地点头哈腰，虽然被分派了繁杂的任务，却是一点抱怨也没有。但等到发令的人快要离开时，他却突然小声问了一句，声音听起来倒是圆润洪亮，和体型不大相

称："陈大哥，听说这两天……城里死了好多人，是真的吗？"

陈大哥哼了一声："你管那么多闲事做什么？干好你手里的事情就行了，别的不必问。"

那人嗯啊了两声，却还是小心翼翼地又补了一句："是不是那些人的死……和我们有点什么关系？"

三十六号心里突地一跳，却听得啪的一声，陈大哥一记重重的耳光扇在那人脸上。这一下力道十足，对方的身体几乎飞了出去，倒在地上，叮叮咣咣撞翻了几个铁笼子。他呻吟着站起来，声音显得很痛楚："陈大哥，我知道错了，不问了。"

陈大哥余怒未息，上前又踢了他两脚："臭小子！我们云州班收留你是看你可怜，给你一条生路，而不是让你来打听不该打听的事情的！"

"你要老是这么多嘴多舌不识好歹，当心哪天和那些死人一样的下场，最好是乖乖闭上嘴！"他最后说。

这句话引起了三十六号诸多的怀疑，但也有可能只是一句无心的恫吓。等到这个脾气暴躁的陈大哥离开后，他将注意力放到了留下的那人身上。这个干瘦的小个子低声抽泣了几声，随即抹掉眼泪，真的开始乖乖地干起活来。他先把所谓"长不大的狰"用一张破草席包裹起来，扔了出去，不久气喘吁吁地回来，开始切"双头蛇"多余的那一个头。但他显然并不是一个熟谙此道的人，下刀的时候弄疼了双头蛇，尽管这条蛇因为那个多出来的头颅而被折腾得奄奄一息，此刻仍然身子一曲一伸，跳了起来，张嘴咬了一口。虽然没有咬中，并且这种蛇也并没有毒，那人还是惊慌失措，伸手把蛇甩了出去。

无巧不巧，那蛇正好飞向了三十六号躲藏的角落，眼见那瘦子已经跟了过来，三十六号不假思索，一把将他擒住。

“不许出声，不然杀了你！”他低喝道。对方果然不敢稍有动弹，但身子颤抖着，十分恐惧，用蚊子一般的声音说：“大爷饶命！我只是个跑腿打杂的小厮，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不知道啊！”

“这样啊，”三十六号遗憾地说，“你要是什么都不知道，那就对我半点用处也没有了，我只好不饶你的命了。”

小厮立即改口：“可是我也偷听到了一些事情！也许会对您有用的！”

三十六号满意地点点头：“你还是蛮机灵的。跟我出去吧。”

站在灯火下仔细看，其实这个小厮的年纪和自己差不多，个头也不算矮，但是瘦骨嶙峋，全身上下几乎没什么肉，再加上总是弓腰驼背，看上去就是很小的一团。他身上伤痕累累，不过都不是什么重伤，多半是平日里被班里的人招呼的。

“我确实不知道他们是从哪儿来的，”这个一向被称为阿福的小厮说，“我是他们半路上捡到的。他们看我手脚麻利，干活勤快，就把我留下来了。然后我跟着他们东颠西跑，宛州、中州、越州，很多地方都跑过了。”

“那你之前是干什么的？他们在哪里捡到你的？”三十六号问。

阿福叹了口气：“我出生就被遗弃在白露弥，那是雷州北部的一个小城市，后来一直靠乞讨为生。”

雷州和云州接壤，倘若从地图上看，倒的确是挨得很近，假如不考虑其间的疟峣泽的话。三十六号似乎是不经意地放过了这个话题，接着问：“你刚才说，城里死的人，和你们戏班有点关联？”

阿福警觉地向后一缩：“这位爷，可不敢瞎说，我还想活命呢。”但看到对方的手指正在温柔地活动着，指不定下一步要指向何

方，心里一怯，还是吞吞吐吐地说了：“我也不敢慢您老人家，您老见多识广，想必能看得出来，这云州班里的动物都是人改造出来，骗骗老百姓而已。但是，他们手里有一样动物，可能真的不一般……”

“哦？是什么？”

“我不知道，那动物不是拿来展出的，他们也从来不让我见到。我只知道他们把它锁在一口结实的木箱里，除了留几个孔喂食和透气，从不放它出来。但有的时候，它会在半夜里发出尖利的叫声，很刺耳。”

一个戏班子，带着一支从来不肯展出的动物，这听起来似乎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在问着笼子在哪儿，阿福满脸的恐惧，不肯再说了，只是眼睛不断地瞟向一辆马车。据说班主无论何时歇宿，都会自己单独睡在那辆马车上，还不许别人靠近。

“那么，班主是个什么样的人呢？”三十六号漫不经心地问。

阿福回答：“是个很奇怪的人。他成天看上去都是一幅担惊受怕的嘴脸，轻易也不愿意和手下的人接近，大部分日常事务都是他的妻子在打理。其他的我就不知道，您可以放我走了吗？”

三十六号吓唬了他几句，将他放走。眼看着今晚没有演出，夜色寂静，要察探那辆马车有些困难，最好还是不要打草惊蛇。正打算离开、等第二天再作打算，却突然觉察到有两个人正在向这边靠近。此时夜色未深，虽然民众都为了死亡事件而恐慌，洗马池附近毕竟还是有些人来往的。不过这两个人脚步轻捷，显然功力不凡，绝非常人。

“这也有人来抢生意么？”三十六号轻笑一声，索性大摇大摆走到刻有“洗马池”三字的石碑旁，坐了下来，看上去和一个路边闲汉并无二致。不过令他意外的是，那两个人来到近处后，也放慢了脚步，慢吞吞地逛了过来。

更意外的是他们的长相打扮，看来都温文尔雅，倒像是寒窗苦读的书生，一个身着青衣，另一个着白衣。

“越来越有趣了。”三十六号自言自语说。

两个书生优哉游哉走向了大棚，一名云家班的成员迎了上去，还没来得及开口，就被另一个人扯到了后面。那是一个看来粗鲁的光头大汉，三十六号猜测他就是云州班班主。

班主一见到这两个书生就面无人色，偌大一块身板，好似秋风中的黄叶般抖个不停。三人交谈了几句，班主几乎没怎么说话，就是玩命摇头摆手。一名书生到最后叹口气，意思好像是表示此人已经无可救药，不必再理睬他了。班主一下子跪在地上，磕头如捣蒜。

三十六号远远偷看着这一幕，却不敢太过靠近，以防被两个高手发现。看来这草台班子的班主还真是有问题，不然也不会招惹这样的厉害家伙。等到两人撇下瘫软成一团泥的班主离去后，他决定先跟踪这两个人。

在以往的职业生涯中，三十六号表现出了许多为老板所欣赏的优秀品质，追踪术就是其中之一。他拥有猎鹰一样敏锐的眼神和狐狸一样的机敏，还有着超乎寻常的忍耐力，通常目标就算是蛰伏好几个月，最后也会被他揪出来。但这一次，他有不祥的预感，这两个人在气定神闲之中，似乎已经觉察到了自己的动向。

越往前走，这种感觉越强烈，两个书生专拣荒僻的道路走，脚步却并不加快，像是故意要自己跟住他们。他轻叹一口气，突然停下不走了。

“怎么不跟了？”青衣书生笑着问。

“我突然困了，想回去睡觉了，再见两位。”被发现的追踪者嘴里胡言乱语，脚下却真的转身就走，不出所料，刚迈出两步，耳中隐隐

听到了风声。他下意识地想要闪避，但在那一瞬间却改变了主意，当下以闪电般的速度张弓搭箭，一箭射出。一声轻响，箭支准确地射中并贯穿飞来的物体，将它击了回去。

书生伸手一抄，叹了口气："你可真是不友好，对着一把纸扇发什么脾气，还用这么厉害的兵器？"

三十六号摇头："我觉得我用的东西比起你们的扇子友好度也不差。"

书生低头一看，脸上微微变色，原来手上的箭支竟然只剩下了光秃秃的箭杆，箭头已经在对方拔箭的一刹那被拗断。显然，这个非同寻常的追踪者用这种方式向他们作出了非暴力的示威。

"好箭法！好手法！"青衣书生伸出拇指，表示夸奖，"我对于自己欣赏的人总是说话很直接的，所以，你是为了这两天城里的死亡案件而来的吧？"

不等三十六号回答，他就继续说下去："这件事你最好不要插手，对你没有任何益处。我可以向你保证，事情并没有你想象中那么邪恶，我们会解决它的。"

三十六号一摊手："抱歉，除非你原原本本告诉我事情的前因后果，否则我不大可能会罢手。"

书生凝视了他一阵子："我们不是滥杀无辜的人，所以这次不会和你动手。但如果下次你再妨碍我们的话，请别怪我们不客气了。何况，如果不是故意放慢脚步，你要追上我们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两人不再理会他，这一次运足了全力，就像两片毫无分量的秋叶，几乎是飘荡着离去，身法怪异无比，果然比先前快出不止一倍。

三十六号不动声色，等到他们离远了，微一凝神，背后已经展开了一双白色的羽翼。张开翅膀的羽人就像一只巨大的鸟儿，在明亮的

月光中掠过，用自己的阴影遮盖在两名书生身上。

“你看，追上你们并不是太难的事情，”他说，“下次见面，我也不会客气了。再见。”

三、那只怪物

此后没有再死人，淮安在表面上恢复了平静，但民心依旧惶惶，云州班再停留下去也毫无意义，即便重新开演，也很难招揽到足够数量观众，因此他们最终选择了离开。据说他们将渡海西去，离开东陆，去往雷州。他们就像那些在淮安城的人情冷暖中饱尝碰壁滋味的旅人，不得已地认输离去，到新的地点去寻找新的机会。

“有消息了吗？”传令使问。

三十六号并不看他：“好像以前从来没有催得那么急过。最长的一次，将近四个月时间，上头都没有问一句。”

“呃，其实不是上头在催，”传令使有些尴尬，“只是这些死亡事件太奇怪，所以我有些好奇。”

他转身打算走，三十六号叫住了他：“你新入会没多久吧？”

传令使一愣：“是啊，你怎么知道？”

“因为在这一行里呆久了的人都知道，好奇心太大会杀死自己，”三十六号说，“要是想麻烦少点，最好是少发问，知道得越少越好。尤其我这样不从属于他们、只管拿钱办事的，更是不想沾染任何无聊的麻烦。”

传令使脸上一红：“我是接替去世父亲的职位进来的，很多事情都还不懂。”

三十六号这才转过头，仔细看了看他的脸：“你是四十七号的儿

子？他四个月前执行刺杀任务失败，听说被用秘术封冻了双腿，然后被夸父一拳打穿了胸口。”

传令使黯然点点头：“我的名字叫……”

“别！别告诉我！”三十六号打断了他，“在我们这里，只有代号，没有名字，你记住了。”

传令使的脸更红了，三十六号又说：“不过，我没记错的话，你父亲是四十七号……嗯，他生前有一位至交好友，是在衙门里面做事，对吧？”

他有些诧异地点点头，只听得对方说：“这样的话，我倒是想托你帮我办点事。”

等事情交代完了，传令使忍不住问：“你刚刚不是还说，知道得越少越好吗？怎么你会……”

三十六号高深莫测地回答：“等你不是新手的时候，你就懂得其中的道理了。”

传令使虽然是新手，不过办起事来倒算利落。于是到了云州班预定离开的那一天，意外的事情发生了：衙门认为这支外来的戏班和城内发生的一系列死亡案件有关。在案件告破之前，禁止他们离开。班主苦苦哀求，还忍着肉痛往官差手里塞了两枚金铢，但官差的脸板得比河络的铸铁还要硬，毫不通融。无奈之下，他们只能继续停留下来。

“在淮安城的时间里，你们不能继续演出。”官差说。

班主脸都绿了：“官爷，我们这么多人，还有动物，不搭台子演出吃什么？”

官爷仍旧板着脸：“那我管不着。这是上头的命令。”

九州各城市曾一度流传一本叫做《九州辞典》的书，颇为畅销，据说是龙渊阁编撰的；又据说有龙渊阁子弟出来辟谣、声称此书只是伪托龙渊阁之名而作，因为龙渊阁是不会以任何形式出现在世人面前的；再据说那名龙渊阁子弟也是假的，因为按照他自己的逻辑，无疑他也压根不应该出现。

刨去这些扯皮的事情不谈，《九州辞典》在坊间迅速流行，也决不是单纯靠了龙渊阁的金字招牌吓唬人，里面收入的词条都很有意思。比如关于“上头的命令”这一条，辞书上解释如下：“上头的命令，是九州最强大最可靠的托辞之一，它精确而完全地推卸了己方的责任，将其转嫁到一个虚构出的、不容置辩的、无法触碰的责任主体，从而能在最短时间内制止一切多余的问责和质询。”

辞条后面还列举了最喜欢使用这一词汇的人群，在衙门里办事的各色人等高居榜首，通常情况下，“上头的命令”一旦被搬出来，事情就不会有任何转机了。所以班主乖乖闭嘴，云州班坐吃山空。

所谓人穷志短，人一旦没了钱，往往就什么都顾不得了。当那个一看就很难对付的羽人提出购买“云州的动物”时，班主几乎是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可惜这个羽人和他的外貌看起来那样精明，他以行家的口吻剖析了云州班所有动物的手术方法，让班主哑口无言。

“真可惜啊，”他用挖苦的口吻说，“三年来，我的悬赏从两百金铢提高到了两千，赏额翻了十倍，最后仍然没有人能提供给我真正的来自云州的生物。我原本应该想得到，云州那样的地方，原本就没有任何人可以进入的。”

他摇晃着脑袋走开。没走多远，班主追了上来：“您刚才说什

么？两千金铢？”

“只要能确认是不属于其它任何地方的，我就付两千铢。”羽人斩钉截铁地说。

班主的喉结上下滚动，呼吸都变得粗重起来，他嗫嚅着说不出话，看来是在做着某项艰难的选择。买主也并不打断他，静静站立在一旁。

“我……我……”这个身材魁梧的光头大汉脸憋得通红，好似即将出嫁的小媳妇，“算了，没事了！”

他一溜烟的跑掉了，扔下看来早在意料之中的羽人。羽人自言自语：“可惜，本来想救你一命的，不识好人心呐。”

他这句话不幸应验了。当天夜里，班主的老婆愁眉不展地整理好了账目，准备和班主探讨一下本月暂停发放薪水的问题。但班主明显心不在焉，老婆说什么他都无精打采，最后老婆火了：“你到底有没有在听我说话？”

“哦，我听着呢，”班主用手不停地掐着额头，“听着呢……听着呢……”

他仿佛陷入了谵妄的状态，嘴里无意识地反复念叨着这几个字，老婆终于发现不对：“你怎么了？不舒服吗？”

班主双手捧头：“没什么，头有点晕……”这是他一生所说出来的最后几个字，刚刚说完，他捧着头的手掌就突然间开始变得干枯，并且迅速往全身蔓延。仿佛是有什么东西在那一瞬间抽去了他全身的血肉，让他只剩下一张完整的皮覆在骨骼之上。但就在身体发生急剧变化的同时，他的嘴角却绽开了一丝惬意的笑容，好像是在享受这一过程。等到老婆惨叫着晕倒在地时，他已经如同前几天的几十名死者一样，化为一具干尸，只留下容光焕发的头颅，脸上还凝固着永恒不变

的笑容。

整个云州班陷入了一片混乱，人言群龙无首，倘是群氓，无首就更麻烦了。平日里班主虽然对外软弱无能，对内却算得上骄横，眼下少了他的压制，班里的人开始吵吵嚷嚷着结工钱散伙。班主夫人一个人镇不住场子，在此地又无亲无故、孤立无援，只能眼见着手下一个个全溜了。

最后只剩下了一个人，居然是那个终日里饱受虐待的小厮阿福。他给出的理由是“我在这儿呆惯了，走了也不知道该干嘛”，班主夫人虽然素来不喜欢此人，这时候却十分感激，将一应事务都交给他帮忙打理。阿福倒也手脚干净，一样样想办法把多余的动物和东西都处理掉，半个子儿也没有贪污。

三天之后，云州班的家当几乎不复存在。这样的草台班子原本如风中飘萍，产生与消亡都很正常，充其量给人们留下几天谈资而已。如今只剩了最后的一辆马车和一些行李，班主夫人已经决定离开，她邀请阿福与她共进晚餐，权作饯别。

阿福诚惶诚恐，大概是一辈子也没享受过这种待遇，坐在酒楼雅间干净的餐桌前，两只手摆在哪儿都不合适，索性背在身后。

“你这样还怎么吃东西呀？”班主夫人一笑。阿福伸出手，小心谨慎地夹了一筷子菜填到嘴里，胡乱咀嚼几下，只怕连什么味道都没尝出来。夫人摇摇头：“他们都说你又蠢又笨又胆小，不过在我看来，阿福，你还是有自己的优点的，你知道吗？”

阿福受宠若惊，吭哧吭哧地说：“我……我都不知道我还有什么优点，他们都说我没用。”

“可是这两天，你帮了我很大的忙，而那些说你没用的人都走了，”夫人的眼中闪动着某种热切的光芒，“也许只有到了危难的时

刻，才能衡量出人心的高低。”

阿福几乎要面红耳赤了，只好把头深深埋下。夫人接着说：“所以我说了，你具备他们都没有的优点。论起装傻，你绝对是第一流的。”

阿福悚然抬头，面色登时由红转白。夫人的眼光中没有了方才的温情，转瞬间只剩下浓浓的杀意：“你一直在图谋什么，以为我不知道吗？”

阿福一下子站了起来，身后的椅子被撞倒，在地上发出巨大的声响。他向后退了两步，颤声说：“您什么意思？我不明白！”

“你应该明白，”夫人冷冷地说，“你当初装扮成流浪汉，来到我们云州班，别人都信以为真了，你以为能瞒得过我？”

阿福望着她，突然间镇静下来，虽然形容仍然干枯猥琐，但目光中闪动的锋芒让他似乎完全变了一个人。他重新坐下，叹了口气：“你是怎么发现的？”

“其实你真的装扮得很好，原本是没有什么破绽的，”夫人回答，“主要是时间太凑巧了，我们早晨刚刚得到那只动物，傍晚的时候就碰上了你。而我这个人疑心很重，所以虽然我的死鬼老公收留了你，我却多存了个心眼，时常留意着你的动向。我发现你在没事儿的时候就喜欢盯着那辆马车看，那里面通常只有三样东西：我的死鬼老公，班子的钱箱，还有就是……就是那只怪物。”说到“那只怪物”四个字的时候，她的声调微微有些变。

“显然我不会对你的死鬼老公感兴趣，是吧？”阿福拿着一根筷子在手指上转来转去，看来很是从容。

夫人点点头：“而你看起来目标也并不在金钱上面。我曾经故意把首饰盒遗落在你打扫卫生的桌上，你却压根没有去动。那么显然，

你就是看上了那只……怪物了。”

阿福给自己倒了一杯酒，慢慢喝完，苍白的脸上有了一点血色，这才开口说话：“这种说法不确切，不存在所谓看上不看上，因为它本来就是我的。我才是它的主人。”

夫人有些吃惊：“你胡说什么？那明明是我们……”她忽然住口不说，脸色变得好似秋天的茄子。

“明明是你们从一个病得要死的老乞丐手里偷到，或者说抢到的，对吗？”阿福说，“可惜的是，那东西也并不属于他，是我故意放在他身边的——反正他在垂死之际，不可能有什么反应了。”

夫人能够看出，阿福说的都是真话。她不禁愤怒地问：“已经在你手里的东西，你偏要交给我们，然后又始终监视着它。你这样做究竟是为了什么？”

“很简单，为了避祸。”门口响起了一个声音，正是那天去找班主麻烦的两名书生中穿青衣的那个。他和他的同伴走进来，一个靠在门口，一个站在窗前。阿福看着他们的动作，赞许地说：“真够职业的，佩服。”

白衣书生仿佛没听到一般，沉默地堵着门，健谈的青衣书生一笑：“我倒是很佩服你，死到临头了还能嘴硬。”

阿福讥嘲地看着他：“死到临头？恐怕未见得。”

青衣书生说：“我知道你有点本事，不然在白露弥也不会逃过我们的追捕，但在我们两个人面前，你恐怕很难有胜算。”

“我不需要胜算，”阿福诡秘地一笑，“我只需要胁迫你们。我知道你们龙渊阁出来的都是好人，好人最容易受到胁迫。”

夫人听到“龙渊阁”三个字，身子一震，露出难以置信的神情，连正在隔壁雅间偷听的三十六号都忍不住自言自语：“玩笑开大了……”

四、云州

泰丰酒楼并没有因为曾有人在店中离奇惨死而生意惨淡，如果说受到了影响，也仅仅是因为“有很多人死了，出门须当心”这种观念本身。淮安从本质上讲是一座纯粹的商业城市，不能出门应酬交际，生意就会受影响，这是个简单的道理。

所以这一天晚上两个相邻的雅间都被事先预定了，汪掌柜一点也不觉得奇怪；客人不约而同地着重要求，不能让任何闲人打扰，他也不觉得奇怪；真正奇怪的在于，两拨客人前脚后脚到达之后，居然真的各自出现了几名闲人去打搅他们，而不幸的在于，汪掌柜根本无力阻止他们。

首先是两个看上去文质彬彬的书生，其中穿白衣服的那个面对自己的阻拦一言不发，只是把手指往柜台上一戳，留下了一个光滑的圆洞。做生意的别的不怕就怕麻烦，汪掌柜差点把腰都弯折了，心里想着：只好对不住那个生得颇为妖媚的少妇了。

接着又来了一个年轻姑娘，没说话脸先红了，声音细得像蚊子——但是扔到柜台上的几枚金铢在桌面上跳动的声音很响。做生意的别不图就求个财，汪掌柜再次把老腰弯了下去，心里想着：那个羽人一脸硬梆梆的看起来就不是好东西，活该有人找麻烦。

在掌柜幸灾乐祸的念头中，如今麻烦上门了。三十六号正听到要紧的地方，冷不防有人敲门。他心头微微一怒，来到门边低沉地喝了一声：“我不是说过么，别来打搅我！”

门外却响起了一个让他一听就头大十倍的声音：“是……是我。”

是我。这只是简简单单的两个字，却带有惊心动魄的效果。你看自从三十六号在这篇故事里出现之后，一直都是扮酷耍帅臭屁得不得了，就像所有侠义小说里能呼风唤雨的男主角一样，此刻却好似偷糖吃被父母抓住的小孩，一脸紧张不安，四处寻觅逃路。但除了跳窗，他无路可逃，况且隔壁的对话正到要紧处，他也走不得。

他只能努力绷起脸，轻叹一声，打开了门。风亦雨那张总是令他烦乱不已的脸出现在眼前。

“好久不见了，”风亦雨垂着头说，“我碰巧路过淮安，也没什么事，就顺便来看看你。”

三十六号推想着凭借“碰巧”如何能找到行踪隐匿的自己，然后凭借着“顺便”怎么能跟到这里来，此刻只恨自己不是个秘术师，不懂得隐身术，只能硬着头皮含含混混地问了个好，随即手指往隔壁方向一指。风亦雨恍然大悟：“你又在做事？”

“废话！”他有点恼火，“你觉得我们羽人会喜欢呆在这样的酒楼吗？”

风亦雨脸上一红，声音更低了：“我是不是……又给你添乱了？”

“这个‘又’字用得真精确。”对方咕哝了一句，打手势让她坐下，乖乖别动，她果然听话地坐了下来，看架势就差拿块布堵住自己的嘴以免发出声响了。三十六号继续听下去，却无法保持方才心清如水的心境，只觉得浑身不自在，背后有两把锥子在一点一点地锥着自己的肉。

隔邻的对话还在继续。就在刚才打岔的一小会儿工夫，阿福好像已经把他胁迫的内容说出来了——可惜三十六号完全没有听到。好在他的职业素养颇高，知道自己这会儿去后悔也好发怒也好都于事无补，只能接着凝神听下去。

只听得青衣书生愤怒地说："你疯了！这样会害死这座城里所有的人！"

阿福说："那我可没办法。他们都死了，我也不会掉一根汗毛，但要我掉一根汗毛，那可有点疼。"

他一面说，一面从身上掏出一个透明的水晶玻璃瓶，做工精湛，疑似出自河络之手。瓶底铺了一些泥土，上面插着一株歪歪扭扭的植物，植株细长，上面零零落落生着十来片稀疏的叶片，看来毫不起眼。班主夫人莫名其妙，三十六号从墙上一个不易察觉的小洞望去，隐约想到点什么，一时间又抓不住具体的形象。

两名书生却顿时面无人色，那健谈的青衣书生嘴唇动了动，居然说不出话来，两个人交换了一下眼神，里面都是惊恐。阿福不去理会他，扭头对夫人说："看在你帮我保管了它那么长时间，我不妨告诉你真相。你们手里的那只血翼鸟，就是你所谓的怪物，并不是最重要的东西，它只是这棵迦蓝花的花奴而已。"

"迦蓝花？花奴？"夫人更是一头雾水，"到底怎么回事？"

"你们当时见到了那只鸟，就想把它据为己有，确实很有眼光。你们云州班里的动物都是冒牌的，血翼鸟却是货真价实来自云州的，只可惜你们捡了芝麻丢了西瓜，不明白其中的关键。血翼鸟不过是迦蓝花的花奴，为了替迦蓝花寻找花朵而活。"

"花朵？什么意思？"

"我想你已经亲眼见过你丈夫的样子了吧。注意到他的头没有？"阿福阴森森地问。夫人悚然，丈夫那颗恐怖至极的头颅至今仍在她眼前鲜活地飘浮着，尤其那双圆睁的眼睛，里面含有某种满足的惬意，她有一种错觉，仿佛这颗头颅才是罪魁祸首，贪婪地吸取了全身的养分。

青衣书生好像看出了她的心思：“我们那天就警告了你丈夫，早点把血翼鸟交给我，免得给自己惹上杀身之祸，他装傻充愣地就是不给，最后害了自己。迦蓝花是不应该存在于这个世界上的植物，我到现在都没有想明白，我们把它保存下来是不是应该。”

夫人忍不住问：“你们保存什么？你们不是龙渊阁的人吗，怎么还管这些事情？”

“哦，他们只是自称龙渊阁的人而已，真正的龙渊阁似乎不怎么承认他们。”阿福坏笑着说。两名书生神色尴尬，却又无从反驳。

三十六号看得出来，这才是阿福的真正面目：阴险、凶狠、狡诈、恶毒，不达目的决不罢手。他一改在云州班中那种小厮特有的怯懦和萎靡，脸上焕发出一种不同寻常的神采，接着用嘲讽的语调说：“这两位来自于一个很有意思的组织，据说该组织的创始者原本是龙渊阁里的修记。这位修记负责动物植物部的资料整理，但却十分的不安分，看到那些文字，就希望能将所有的生物都作为实物收集起来。这一点和龙渊阁决不干涉世界的信条无疑是相违背的，但他像着了魔一样，始终无法放弃掉这个念头。所以最终，他被逐出了龙渊阁，不过他一直固执地自称自己是龙渊阁的旁支——这大概是为了维护一种脆弱的自尊心吧，两位？”

青衣书生勉强哼了一声，并不作答，看神情恼怒至极，却又不敢轻举妄动。阿福还要火上浇油：“可惜读书人就是读书人啊，一肚子的知识，却不会动脑子。我要是他们，有很多动物就是杀了我的头我也不敢去碰一下，多危险哪。比如迦蓝花这样的东西，让它老老实实呆在云州生根发芽，多好，可他们偏不信，非要想方设法去云州弄出来，闯祸了不是？”

一直沉默不语的白衣书生此刻也忍不住了：“胡说！如果不是你混到我们的船上，把它从我们手里偷出来，又利用这个戏班运到宛州

来，怎么可能酿成这么大的风波？”

阿福语重心长地说：“喏，你看，这就是现实的残酷性了。坏人总是很多的，而且干起坏事总是不遗余力的，既然你们把迦蓝花从云州带了出来，总该想得到这一点。至于被坏人胁迫，以至于束手束脚无可奈何，更是大大的不应该啊。”

“世界是危险的，年轻人要多积累点经验。”他最后总结说。

三十六号听得直摇头，却不知道这厮气焰如此嚣张，到底是用什么方法威胁了两名书生。风亦雨看他神情凝重，更是一句话也不敢说，心里忐忑不安，生怕搅扰了他。隔壁的班主夫人已经在问：“你刚才说，已经把迦蓝花的种子分种在了城里几处不同的地方，他们俩就很害怕，是因为这种花有什么古怪么？”

“我听人讲到过，有一种叫做并蒂莲的花，”她说，“那种花只能在动物的血肉中成长。通常，它会寄生在颅腔中，慢慢生根发芽，直到花朵从头顶上钻出，娇艳地绽放。”她的语气阴森森的，让人听得不寒而栗。

“这种所谓的迦蓝花，是和并蒂莲差不多的吗？”她问。

阿福还没回答，白衣书生已经开口了：“这种传说一直存在，但在我们的记录里并未得到证实。”阿福一笑：“你听？这是专家的意见。并蒂莲的传说嘛，我倒也听说过，可是迦蓝花一来是实实在在存在的，绝非不着边际的传说，二来和并蒂莲完全是两回事。云州远比你们想象当中更加严酷。”

青衣书生恨恨地说：“你和云州的关系果然深得很哪，是那里的原住民吗？”

阿福并不回答他，只是凝视着手中的水晶瓶，那棵细细瘦瘦的迦蓝花静静插在土里，和一棵狗尾巴草也没太大分别，半分也看不出为

了它竟然会死掉几十个人。阿福目光中仿佛笼罩着一层浓浓的雾气，让人完全看不清他的内心。

“云州，其实就像这株迦蓝花一样，只看它平凡的外表，半点也猜不到蕴含于它体内的惊人的美丽。”阿福的口气就好像哲人在讲学，“其实所有的美都隐藏在神秘之中，或者说，不可捉摸正代表着美的本身。你们不会理解云州的，你们眼中只看见那些杀人的瘴气和险峻的海岸，就以为云州不过是一片充满死亡气息的蛮荒之地。”

“你们无法想象当夜晚瘴气散尽时，月光是何等的清亮，就像天河的水那样缓缓流淌而下，你几乎能感到那种冰凉的触觉。你们也无法想像那些光秃秃的石原，在上千拓的平原上，寸草不生，什么都没有，只有那些嶙峋的怪石，呈现出各种生动的颜色与姿态，仿佛他们才是这片土地上的生命力所在。”

“你们没有见过迷云之湖，那里方圆数里都被乳白色的雾气笼罩，几乎什么也看不清，但是有发着光亮的小虫不断在湖的两岸穿梭，可以做最好的航标。千百年，它们都这样不停的从湖的一端飞往另一端，力气不济的往往在中途坠落，被湖水吞没。谁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这样做，也许在它们的心中，自己正在穿越云天，寻找迷云尽头的未知彼岸，而那是他们冥冥中不容抗拒的宿命。”

“你们没有见过火焰森林，那里的每一棵树都以不可思议的速度疯长，然后到了养分不够用的时候，多余的枝叶就会燃烧起来，化为灰烬，重新为自己的母体补充养分。所以整座森林终年都是烈火熊熊，黑烟蔽日。”

“你们更加没有见过头颅之谷，那也许是整个云州最不可思议的地方。走进那座山谷，你就能看到许多粗大而绵长的藤蔓爬满了所有的山壁，那些藤蔓上布满了花朵，但你也可以说上面一朵花都没有。那是因为，每一朵花，就是一颗动物的头颅，那就是迦蓝花了。其实

它的花瘦小而丑陋，也许这令它十分不满，因此养成了贪婪的天性，喜欢攫取动物的头来妆点自己。和你方才所说的并蒂莲大不相同，并蒂莲是需要脑髓作养料，而迦蓝花并不需要它们什么，仅仅是喜欢本身，而且它还会耗掉自身的养分去养着些头颅。”

“那些头颅啊，都保持着生前的鲜活姿态，无论人还是兽，脸上都带着栩栩如生的表情。也许之前它们还在进食，还在沉睡，还在和自己的配偶欢爱，但在那一刻之后，它们的身体不复存在了，只剩下这颗头颅，成为迦蓝花的美丽的一部分。”

他的语调莫名地兴奋起来：“迦蓝花是一种顽强的植物，就像云州本身一样顽强。它会不停地散放出花粉，比你们见过的任何一种花都要多，都要密。起风的时候，那些花粉随着风飘散到很远很远，在半空中飞舞着，就像是生命的种子一样。有的时候，附近几十里的区域都会完全被它的花粉所覆盖。”

“但迦蓝花自己没有办法取得那些头颅，它需要花奴的协助，也就是血翼鸟。血翼鸟会替迦蓝花把头颅带回来，有时候还必须靠它将花粉传播出去。因为云州的动物都害怕了，都躲得远远的了，光凭风也许都不能达到目的。”

阿福讲得绘声绘色，但越是生动，身旁的听众们就越觉得毛骨悚然。即便是云灭，在心里想象着整座淮安城被迦蓝花的花粉覆盖的情景，也觉得一阵寒意从脚底生起。

“我明白了，”班主夫人低声说，“我早就在怀疑死人的事情和那只怪鸟有关，没想到真的是这样。吸入了花粉的人，就会变成那样，对吗？可是，那几天血翼鸟一直被我们关着，没有出来啊。”

“因为云州需要血翼鸟，宛州却用不着，”阿福说，“云州究竟有多大，谁也不清楚，但是至少在大部分可知的区域里，生物是极其稀少的，如果没有血翼鸟的帮助，大概没可能获得头颅。可是在淮安不

同，这里是人的海洋，人类、夸父、羽人……取之不尽的资源哪。用不着血翼鸟，我只需要挑一丁点花粉，趁着市民挤在一起看马戏的时候……”

“你这畜牲！”青衣书生忍不住骂出了声，“你为什么要这么做？”

阿福耸耸肩：“只是为了引二位出洞罢了。你们从西陆一直追到东陆，始终不肯放过我，既然如此，还不如弄点事情出来，逼你们现身，现在目的达到了。”

“你刚才也说过，这种东西原本不该出现在云州之外的地方，为什么那么处心积虑的要得到他？”青衣书生问。

“现在它的第一个作用就出现了，”阿福微笑着回答，“你们已经被我占到了上风。以后我占上风的时间，大概还会有更多吧。”

这番话中表露无遗的野心让三十六号都禁不住皱皱眉头。他轻手轻脚的离开，到风亦雨对面坐下。

“完事了？”风亦雨充满期待地问。

“远远没完，”三十六号说，“只不过该听的都听到了。现在需要想的是怎么解决。”

风亦雨长出了一口气：“那就简单了，你那么厉害，没有你做不到的事情。”

三十六号报以苦笑：“在你心里，我还真成了万能的了。”

风亦雨脸上轻轻一红：“在我的心里，你差不多就是万能的，云灭。”

“世界上从来不存在万能的人，”真名叫做云灭的三十六号叹息一声，“比如现在，我说不定还需要你帮忙呢。”

“你大概是唯一一个敢于向风氏求助的云家子弟。”风亦雨抿嘴一笑，略有一点得意。

“那是因为我面对着唯一一个愿意帮助云氏的姓风的人。”云灭回答。

五、风与云

按照神话传说，九州是由于一个叫“荒”的大神和一个叫“墟”的大神相互不对付、进而大打出手才产生的。这个传说教育了我们，九州大地从创始之初起，就打上了不可消磨的战争的印记。

九州历史从某种意义上而言就是一部战争史，你砍过我之后他再来砍你，文明进程的每一步都流淌着浓浓的鲜血。各族已经习惯了在战火中为自己求得生存的权利，并且做好了准备继续习惯下去，于是当和平有一天突然降临的时候——大家都不习惯了。

我们抛开其他种族，单讲讲羽族。这是一个自视高贵的种族，仿佛飞在天上就不需要像人类那样拉屎，虽然人口不多，但凭借着飞行的能力和射箭方面的天赋，在长期与其他种族的抗战中始终不落下风。等到了战争结束，高贵的羽族精英们似乎仍然觉得意犹未尽——手里的箭不射出去，总是不够过瘾。

不过和平条约的约束力不容置疑，要打破它恐怕不大可能，这毕竟是九州打了几千年后第一次得到真正意义上的和平。姑且不管这样貌合神离、逼不得已的和平能维系多久，一般人还是不愿意去冒犯它的。所以过剩的精力只能内部解决了。

羽族是一个很讲究种姓的种族，高贵的姓氏通常会代代相传，形成一个越来越庞大的势力，他们的精英血脉代代相传，努力保持着纯净，飞行能力也的确比普通羽民强。据史料记载，甚至曾经有一个短命羽王专门颁布诏令，把羽人分成九个等级，不过他的结局不怎么好，最后被最卑贱的无翼民赶下了台。

但无论怎样，高贵的姓氏们仍在延续。到了这个年代，经过一番披沙拣金去粗存精的筛选较量排挤倾轧之后，在整个羽族中最举足轻重的家族只剩下了两个：雁都风氏和宁南云氏。

雁都是羽族在上一次战争时期就确立的国都，取代了陈旧的青都齐格林，风氏在这里几经起起落落，通过历代战争中贡献的杀敌数字与伤亡数字确立了羽族第一姓的地位；宁南则是战后新兴的商业城市，云氏通过经商敛财迅速发家——而按照羽人的传统，经商是一种沾满铜臭气的世俗行为。所以风家瞧不上云家，觉得他们有悖羽人的优秀传统；云家也看不起风家，觉得这只是一块正在逐渐腐烂的牌坊。双方大眼瞪小眼，就像天空的鹰隼和地面的虎豹一样，谁也不能吞下谁。

当然了，起初的时候，双方还得维系着面子。纵然谁也瞧不起谁，偶尔同时出现在公众场合，还会客客气气的。某一年羽皇主持五年一度的祭天大典，云家和风家的家长为了排名相互谦让，一时间曾被传做美谈。然而排名终归是虚的，利益才是实实在在的，好比一个宛州商人平日里总能握着你的手称兄道弟亲热地不得了，你要是敢少付一个铜锱他就能当场和你翻脸。

裂痕产生于一桩生意上的纠葛。风氏虽然厌弃经商，手里却始终握着一个极大的产业不肯松手，那就是南药城的药材买卖，这也是他们几百年来的一项传统。这大概也符合风氏的家风：要么不做，要做就挑最大的。

“我们不去沾染那些低等的小生意，”历任的风氏家族尊长们如是说，“贵族应当有贵族的处事准则。”这番话的指向无疑是素来以手段灵活而著称的宁南云氏，他们的嗅觉比狐狸更敏锐，总是能抓住一些看似不起眼的商机大捞一笔。譬如这一年厌火城突然怪病流行，一种谁也没见过的虫子铺天盖地的在城内繁衍壮大，被叮者倒也没别的严重症状，就是会浑身上下奇痒难忍，相当难受。城中居民用了种种方

法除灭这种怪虫，都没什么太大效果。就在此时，一家神秘的药铺在厌火开张了，他们出售一种药粉，虽然不能灭虫，却能有效的止痒。这种药自然是大卖特卖，购者如潮。

此事理所当然引起了风家的关注。他们控制了整个宁州一半以上的贵重药材，却没料到有人能在他们眼皮底下抢钱。他们不动声色，弄来了一些药粉仔细检验，发现其成分其实很简单，主要原材料是在南药北部维玉山中很常见的维金草。这种草向来药用价值不大，只有维玉山中的山民偶尔采来熬成汁液，据说是治蚊虫叮咬的便宜土方。

弄明白了原料，风氏自然打算如法炮制，不料这一跟进把他们吓了一大跳：整个宁南城都收不到半根维金草，全部被人垄断了，追根溯源，发现都是宁南云家在捣鬼。再进一步调查，才发现过去的十年间，在风家大手大脚垄断了所有珍稀药材和常用药材的时候，云氏已经悄无声息的开辟了第二战场，把一些看似冷门的药物收购都揽到了自己名下。这一次的毒虫事件相当蹊跷，说不定就是他们暗中捣鬼，借此赚一笔横财。

风氏的族长得知此事后暴怒，将负责药材生意的人重责一顿，随即准备采取过去的老办法，将云氏从南药挤走。这时候他才察觉到，云氏的势力早已渗透开来，如老树根一般盘根错节，从羽族皇室到各城邦领主再到普通地方官员，云氏的影子无所不在，俨然有和风家分庭抗礼的态势。他终于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

与此同时，云家也越来越感受到风氏的势力对他们扩张的阻碍。风氏就像一头森林中沉睡的巨熊，表面上看起来垂垂老矣，走到哪个角落都会碰上它的脚爪。看起来，一场大战一触即发了。

战争的导火索仍然由那场虫灾引发。云氏的药粉哗啦哗啦地卖将出去，赚了个盆满钵满，偏偏就是不给出根治的法子，人民群众痒了，吞了药粉，不痒了，再被叮咬，又痒了，再吞药粉……那满天的

蚊虫依旧乱飞，发出嘲弄的嗡嗡声，其间隐约混杂着宁南云家数钱的声音。

风家憋不住了，派人混入南药城云家控制的网络，他们怀疑整件事情都是云家的安排，既然如此，也应该有彻底根除这种毒虫的药物。不过风家的出发点倒并非出于解救厌火人民于困厄之中，只不过是不能坐视云家敛财罢了，好比两家包子铺相互抢生意，自己家的包子卖不好，也会往对手门前扔点牛粪让他们不好受。此所谓竞争是也。

然而包子铺伙计也分聪明的和笨的。风氏包子铺的伙计不够聪明，扔牛粪的时候被对方发现了。双方扯板凳抄顶门杠一通火并，终于出了人命。事后双方各执一词，都称自己是这次事件的受害者，“我们没动手是他们先动手他们没死人我们才死人了”。两边的受害者谁也无法证明自己才是真正的受害者，索性抛弃掉证明过程，开始单方面宣布为自己讨还公道。厌火的虫灾一年之后便已止息，但两家的公道一讨，一不小心好几百年就过去了。

风亦雨跟随着堂兄风劲进入宁南，她在马车里听着外面城门守卫的例行盘问，已经紧张得冒汗了。这样的心理素质显然不适合做一个优秀的斥侯，而事实上，风家压根也没有打算让她干出点什么来。她和冒冒失失的堂兄只是幌子，风家希望这两个毫无经验的新手能够恰到好处地露出破绽，吸引对方注意力，以便掩护真正的高手行事。

他们根本不用刻意去表露什么。风劲是个脾气暴躁的家伙，卫兵多问了他两句话就差点被揪住打一顿，至于风亦雨，走到哪儿都是低垂着头，眼睛死死盯着脚尖，以至于一起长大的姑娘们都断言她日后必然大富大贵，因为掉在地上的钱包肯定都是她的。这样两个人进了宁南城，不是瞎子都会多看两眼的。

在那些滥俗的演艺故事里，大家族往往会修筑一个坚固得夸父都

捣不烂的城堡，放上一群武装到牙齿的守卫，唯恐人家不知道这里藏了个黑社会。现实中满不是这么回事。云家的宅子从外面看上去就很普通，而且不走进院子里，你连值守的战士都看不到半个，门口只站了两个懒洋洋的看门人。至于他们的真正实力，已经散布到了宁南城的每一处角落。

两个惹人注目的人住进了客栈，随即陷入了茫然。作为菜鸟，他们并不知道自己该做点什么比较好。虽然发布命令的家族长老信誓旦旦“只要你们不轻举妄动，对方也不会轻举妄动”，但如果这个逻辑成立，两个家族百年前原本就打不起来。

风劲跑到大堂去喝闷酒，风亦雨只能躲在自己房中发呆，这也是她多年的习惯。等到脑子里的胡思乱想已经完全找不到边际的时候，门被撞开了，还没反应过来怎么回事，风劲已经被扔到了地板上。他的手臂以一种奇异的角度扭曲着，疼得满头大汗，不过人还是非常硬气，强忍着疼痛怒骂着：“放屁！你才是云家的人！”

将他扔进来的是一个中年羽人，看身材比一般的羽人要强壮一些。身后跟着一个年轻点的，往门边随意一靠，压根不往屋里看，似乎是个小跟班。该跟班背上背着一张小小的弓，简直像是给女人用的，一看就是虚张声势。

忽略这个小跟班，那中年人倒是像个厉害角色，从他一出手就制住了风劲可以看出。不过他嘴里说出的话可有点莫名其妙：“你以为我不知道你们俩是冲着我来的？”

风劲一阵纳闷：“冲着你去的？你谁呀？”

对方看来脾气也不小，一脚踢在他胸口：“你别装蒜！告诉你，别以为这里是你们云家的地盘就了不起，总有一天我们风家连你们的老窝一起端了！”

风劲傻了：“你真是风家的人？我怎么从来没见过你？”

对方横他一眼：“你是什么狗东西，也配见过我？”

这话构成了对风劲严重的人格侮辱，以至于他一下子脱口而出：“我也是风家的人，为什么我从来不认识你！你是假冒的吧！”

就连风亦雨这样反应迟钝的都意识到这话大大不妥，可惜她也来不及阻止，中年人哈哈笑了起来：“一两句话就露馅儿，太嫩了。老实告诉我吧，风家的人，你们两位要掩护的对象藏在什么地方的？”

风劲的脸色立马白了，说不出话来。靠在门边的跟班轻叹一声：“弄巧成拙啊。就算要树假靶子迷惑人，好歹也得像点话的吧。”

这话再次侮辱了风劲。他愤愤地说：“我不过是被他占了先手，再说看年纪他比我修炼时间要长，输给他也没什么奇怪的，你敢和我较量一场么？”

“和我较量？”跟班的表情似乎有点吃惊。他示意身前的中年人让让，风亦雨这才看出，原来这年轻人的身份还要高一点。在他的命令下，中年人甚至把弓箭借给了风劲，完全是一副无所顾忌的嘴脸。

风劲慢慢站起来。他虽然性子毛糙，在箭术上还是下过苦功的，在双方的暗战中还曾射死过一名敌人。此时他表面放松，做出拍打身上尘土的样子，眼瞅着对方一只手还在挠着下巴，于是突然间抽出三根箭搭在弦上——这也是他的绝技之一，同时射出三箭，分袭不同部位，往往让敌手难以防范。

但他并不知道自己面对着一个怎样的对手，箭方离弦，他就听到一声脆响——事后他才知道其实一共有四声，只不过是间隔太短，耳朵根本分辨不出——接着是半空中啪啪几声，在接下来是手中忽然一轻。

四处一望，地上躺着三支完整的箭，以及三支断箭，那是对手在一瞬间判断出自己射击的方向，将自己的三支箭全部射断。而手中的弓此时也只剩下了半截，另一半掉在地上，上面插着第四支箭。

风劲面无人色，知道自己差得太远，但他性子倔强，却是不肯轻易认输，咬咬牙，这一次也抽出了四根箭，虽然自己还没有练熟。但箭还未到弦上，他就感到喉头一凉，对方的箭已经后发先至，穿透了他的咽喉。

风亦雨在一旁看得几乎要晕过去，心里想着：这下子完蛋了。

中年人转过头，用责备的语气说："你怎么把他杀了？连话都还没问呢。"

年轻人摇摇头说："这样的货色，你指望他知道些什么？这两个人分明就是拿来送死的，你就算把他们的皮剥下来，他们也什么都不知道。"

"但是你也不能一句话不问就……"他话还没说完，就被对方毫不客气地打断了。年轻人扫了他一眼，用冷得像冰一样的声音说："我只答应帮你们办这件事，但我什么时候说过要听你的指挥了？如果你能闭上嘴别多事别烦我，我自然有办法把真正的奸细揪出来。"

中年人被噎得说不出话来，老脸通红，却似不敢反驳。他想了想问："这个女人怎么办？"

"放她走。"年轻人毫不犹豫地说。

"你说什么？"中年人更加恼怒，"这不是开玩笑么！"

"不开玩笑，"年轻人的脸绷着，果然是没有一丝笑意，"我可以很轻易地杀了她，你也可以，但我估计我们都活不下来。你如果觉得你的命不值钱，那你就动手吧。"

事后风亦雨曾小心翼翼地问：“你那时候……真的看出来了？”

云灭高深莫测地说：“总之，一切都在我的掌控中。”

“可是，以前从来没有任何人看出过这一点啊，”风亦雨依然很困惑，“当时你压根就没有正眼瞧过我，怎么可能发现呢？”

她猜测说：“其实是你觉得我完全无害，所以应用了你那条著名的原则吧？”

“什么原则？”云灭居然看上去有点狼狈。

“该杀的人一个都别放，该放的人一个都别杀。”

“你就那么确定你是该放的人？”

“因为我对你毫无威胁，你杀了我也没有一丁点好处。没有一丁点好处的事情你怎么会去做？”

“你还真了解我……”

所以这件事成了风亦雨心里的一桩悬案，她也不知道当时云灭心里到底是怎么想的。但对于云灭而言，事后回想起来，却觉得那一天着实是千钧一发，险到了极处。他刚和中年人说完话，就察觉到自己的同伴做出了一个微妙的小动作——在袖子里扣住了一支袖箭。看来他打算不再和自己商量，先下手除掉那姑娘再说。

这点把戏也能骗过我？他嘴角浮现出一丝冷笑，但转念一想，本身这姑娘和自己不相干，杀了也便杀了，自己又何苦一定要和自己的家族对着干？虽然替家族做事没啥好处令人不快，但是公然出手对付家族的人——大概就更没啥好处了。所以在一刹那的迟疑后，他决定袖手旁观，随他去吧。他向门口走去。

随他去吧，一声顺理成章的轻响，接着是哧的一声，从声音的方

位判断，应该是这支袖箭准确命中了那姑娘的心脏。然而……这声音有些不对，力度远远不够，恐怕只是撕裂了外衣，连皮肉都无法伤及，更不用提刺穿心脏了。

难道那女子其实真的身怀异术？想到这里，他扭头看了一眼，果然发现这一箭其实的确射中了，却无法透入身体，仿佛有一股看不见的力量阻挡住了箭头的深入。受攻击的女子脸上略带痛楚的表情，显然并无大碍

有大碍的是出手试图射杀她的中年人，此刻正在用双手痛苦的捧着自己的心口，脸色憋得好似猪肝，好像连气都喘不上来。扑通一声，他倒在了地上，四肢抽搐几下，就此不动了。女子看来充满了恐慌，但那并不是面对死亡的畏惧，而更近似于一种小孩犯了错误生怕被大人责罚的表情。

“我不是故意的……”她居然对着云灭说出了这样一句话。

那一刹那云灭想到了很多匪夷所思的传说，譬如他过世的祖父曾向他绘声绘色地描述过自己是如何在一位秘术大家手下侥幸逃得性命的：

“……那时候，我感到了一阵古怪的震感，那并不是身体四肢在震动，而是仿佛有某种东西直接进入了体内，让五脏六腑阵阵的不适。我一下子想到了传说中海妖的歌声，或者武神的吟唱，但事实上，眼下一点声音也没有。突然之间，我心口一阵剧痛，就像是有一只看不见的手狠狠捏住了心脏。幸好我反应得快，身子一倾，用肩膀撞开门，几乎是连滚带爬地蹿了出去。痛感登时减轻了。再跑远几步，那种不适的感觉完全消失了，但我再也不敢回头了，只能仓皇奔逃。”

云灭几乎就要做出同样的动作，赶紧从房内逃出去，但仔细想想，眼前这个女子无论如何长得不像一个一流的秘术师。此人生性最

是倔强，重重一跺脚，反而向那女子走去。

当然，他还是一点一点试探性地靠近，却并未感到任何奇特的力量。女子正在小心翼翼地处理被射中的部位，那架势活像自己的胸口已经被穿透了一样，见到云灭进来，慌慌张张地先是想躲，想起了点什么，又赶紧把外衣拉上。

“行了吧，”云灭摆摆手，“衣服上破那么小的口，我什么也看不到的。”

女子“哦”了一声，问：“你……你要杀了我吗？”

“然后我也像这老白痴一样死掉？我没那么蠢。”他掩上房门，拖过一把椅子坐了下来。他若有所思地看了对方一会儿，看得她浑身不自在。“能不能告诉我，你是用什么方法干掉那老家伙的？”他又问。

女子迟疑了许久，似乎是觉得眼前这人是自己的敌人，告诉他大为不妥，但不知怎的，最后还是卷起袖子，露出里面一个小小的针筒。

云灭瞥了一眼：“河络的玩意儿。但要做到发射的时候无声无息，还能一下子刺入心脏，不是一般的工匠能做到的。”

女子茫然：“我也不知道。我父亲说我太笨学不好武艺，这个针筒也许有点用。”

“你父亲真明智，”云灭咕哝了一声，“可是为什么他的箭射不死你？”

女子更加茫然：“我也不知道。我还以为死定了呢。”

云灭叹息一声：“你究竟知道什么……你把外衣脱了。”

女子往后一缩：“你要做什么？”

“他妈的这会儿你又不傻了，”云灭说，“别自作多情，我要看看你的衣服有什么古怪。”

“古怪？”女子一呆，“没什么啊，就是一件护身甲，我父亲说有备无患让我穿上。”

“这个老东西虽然惹人讨厌，功夫可不差，如果他的箭都射不进去，你这件护身甲的价值还在那针筒之上，”云灭算计着，“都是你父亲给的……你父亲真有钱。不过摊上你这么个女儿，也够浪费资源的。”

他信口说出，才发现自己的话说得有点过火，正打算道个歉，对方却不以为意：“我从小就学什么都不在行，射箭总是伤着自己人。后来父亲又说其实我在精神力方面颇有天赋，找了秘术师想要教我秘术，结果半个月后老师就被我气跑了。我父亲很失望，说以后不能指望我挑起风家的大梁了。”

“挑起风家的大梁？”云灭琢磨着这话的味道，“你父亲是什么人？”

“他叫风贺，是现在雁都城的大祭司，”女子老老实实地回答。

云灭怔住了：“那不就是风家的家长了吗？这么说来，你就是他的女儿，叫风亦雨的？”

“我是，”风亦雨低声回答，“挺不像族长的女儿，是吧？”

“相当不像。”云灭诚实地回答。

六、血翼

“还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时后的情景么？”云灭突然问。这话问在这种场合下，实在有点突兀，但风亦雨显然意识不到这一点。她立即开始回忆：“嗯，我们俩互相知道了名字，你知道了我是风氏族长的女儿，我也知道了你是你们家族最有才华却最桀骜的神射手。你说你勉强答应了他们，替他们揪出潜入城里的风氏斥候，但我压根不能算斥候，所以你不会把我交给……”

她絮絮叨叨还要再说下去，云灭打断了她：“别说那些没用的了。在此之前呢？”

“你的同伴想要杀我，结果……”

“是啊，那时候你说，除了身上的古怪道具，你一无所长。现在三年过去了，你有什么长进没？比如说，你能否自如的控制你的精神力量了？”云灭抱着万分之一的希望问，他听说过这样的例子，某些真正的高手在年轻时总是不开窍，但一旦入了门就会突飞猛进，毕竟风亦雨是高贵的风氏子弟，没准也属此类。但正如他所预料的，风亦雨颓丧地低下头：“还是不成。没半点长进。我已经气跑了六位教授秘术的师父了，练箭还伤了……”

“那我们就麻烦了。”云灭说。他简单向风亦雨说明了一下事态经过，风亦雨还不大明白：“他把迦蓝花在城里的几处地方种下了，然后呢？”

“种下了就会开花，”云灭倒是很有耐心，“开花了花粉就会随着风四散传播。在云州不怕，因为那里地广人稀，连鸟兽都难得碰到，但

现在是在闹市里。”

风亦雨这才恍然大悟，脸上露出了姗姗来迟的担心表情：“那岂不是会死很多人？我们该怎么办？”

“我说了我不是万能的，”云灭说，“主动权在他手里。你看，那两个龙渊阁的笨蛋已经束手就擒了。”

风亦雨从洞里看过去，两个笨蛋看上去萎顿不堪，不知道是被某种秘术还是毒药制住了，尽管身上没有任何捆绑束缚，阿福却已经有恃无恐了。

“老实说，我并不是什么杀人狂，”阿福说，“杀人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淮安是座漂亮的城市，要把它变成一座死寂的坟墓，我也是很不忍心的。”

“那你究竟想要什么？”青衣书生有气无力地问。云灭能听出，他的声音里中气不足，力量已经消失。

“我想参观一下你们这座龙渊阁，或者说确切一点，不被承认的龙渊阁……”阿福看来不放过任何挖苦他人的机会，“然后，借一点东西。答应我的条件，我就告诉你们迦蓝花种植的地点。”

云灭吁了口气：“果然如此。开出条件来就好办了。”青衣书生却显得很愤怒：“其实迦蓝花只是个诱饵，你的目的在于我们的收藏，对吗？”

他心中悚然，越发觉出眼前这个对手的可怕，此人所谋划的，果然是非同一般的阴谋。想想龙渊阁中种种极富危险性的动物植物，以及众多蕴藏着巨大力量的星流石、魂印兵器等等，它们本来分散在九州各处，寻常人得到一两件都极其艰难，但龙渊阁却收藏了无数，然后……交给眼前这个家伙？那一刻他生平第一次感到某种悔意：也许自己的先辈的确是做了错误的决定，这样的龙渊阁，可能真的不应当

存在。

“一开始其实没有这个念头，”阿福笑嘻嘻地回答，“我只是单纯想利用你们的船离开云州，并且顺手牵几株迦蓝花留个纪念而已，但当我知道了你们的身份后，我就觉得，光有迦蓝花是不够的。”

“看起来，淮安城只怕要被牺牲掉了。”云灭喃喃地说。

风亦雨大惊：“你怎么知道？”

云灭解释说：“因为他们是知识分子哪，知识分子不会像武人那样管它三七二十一打了再说，知识分子会算计。龙渊阁这样的地方，肯定藏了许多威力无比的好东西，如果对方真拿来作点坏事，死的人恐怕不止一个小小的淮安的人口了。所以我估计他们死也不会说出来，宁可牺牲掉淮安。”

“真可怕。”风亦雨也不知道自己在说阿福还是在说龙渊阁的知识分子。

夜幕已经低沉，又一个夜晚来临了。一切的恐惧都会被时间的流水越冲越淡，最终消失，淮安人却并不知道，新的恐惧正在城市中无人知晓的角落悄悄生根发芽。

“你们还有不到一天的时间考虑，”阿福说，“迦蓝花生长速度本来就奇快，这里的土壤又比云州肥沃，只怕长得更快。除了我有法子抗拒它的花粉，其他人碰上了就无药可救。”

青衣书生哼了一声，并不作答，从他紧皱的眉头可以看出，他正陷入一种纠结的矛盾之中。虽然孰轻孰重很容易判断出来，但毕竟此事的起因在于他们自己的疏忽，倘若没有被阿福盗走迦蓝花和血翼鸟，就不会给淮安带来这场灾难。自己死不足惜，但淮安原本是无辜的，那种无能为力的愧疚正一点一点啃啮着他的内心，令他痛苦万分。

云灭却懒得想那么多，他只是对风亦雨说：“我们走吧。”

“走？去哪儿？”

“离开这里，”云灭回答，“不走就得死。”

“难道不能用刑罚逼迫他吗？”风亦雨问。

云灭摇摇头：“我看得出来，他不是那种经不住刑罚的软蛋，而是一个真正不怕死的亡命之徒。如果达不到目的，他真的会选择和淮安城的所有人一道同归于尽。何况……我也许有杀死他的把握，却没有制服他的把握。”

“他有这么厉害？”风亦雨不敢相信，“连你都制服不了？”

云灭正要回答，仿佛是为了给他的话提供佐证，那个不爱说话的白衣书生突然行动了。他猛然跃起，双手微张，向着阿福扑去。在云灭这样的行家眼里，可以看出，他的双手在短短的一刹那挥出了七招擒拿手，可惜的是，由于事先中了阿福的毒药，他的速度已经大大下降了。

阿福动也不动，等到书生的手指触到他的肩膀，略一沉肩，借助着对方的来势，伸手轻轻在他手肘上拂了一下。白衣书生的身体登时失去平衡，重重撞在了墙上。虽然书生的动作已经减慢许多，但阿福的反应和身手也可由此略见一斑。

白衣书生软软地靠在墙边，不住地喘息着，云灭和风亦雨却忽然间听到了他的低语：“我知道你在那边，别出声，听我说。”

“现在只有你能帮助我们了。刚才的对话你也听到了，我们一会儿会假装考虑他的要求，带他去龙渊阁，借此拖延时间，请你立刻去楼下，在班主夫人的马车里找到血翼鸟。”

“血翼鸟之所以成为花奴，倒不是因为传播花粉和割掉头颅有什么乐趣，而是因为它也需要迦蓝花的果实，那种果实能给它强大的力量。所以，如果你们能把血翼鸟放出来，它必然会凭借本能去寻找迦蓝花，而那些迦蓝花刚刚种下，还不能结出果实，也许它会把迦蓝花整个吞下去，那样的后果不堪设想。”

“这时候就要靠你了，羽人，你要追踪血翼鸟，找出所有迦蓝花的下落，在它下口之前毁掉迦蓝花，这样它就会一株一株找遍这城里所有的花。”

“别开玩笑了，”云灭嗤了一声，“这么麻烦的事，又不是累傻小子。”

“我知道你的身份，不会让你白干活的……”

云灭本来摇晃着脑袋，一幅事不关己的模样，拉着风亦雨准备离开，听了这话停下了脚步。风亦雨从云灭的眼神可以看出，这最后一句话并没有白说。

马车被车夫拐到了附近一个小巷里，幸好云灭早就见过这辆车，不费什么力气就找到了。当然这其中也有另外的原因，那就是马车周围围满了人，实在是很显眼。

车夫战战兢兢，正缩在墙边，旁边几个地痞混混模样的年轻人正在训斥他，训话内容竟然充满正义感：“……半夜三更的，鬼叫个没完，那不是打扰市民休息吗？你还有没有点公德心？”

“不是我，不是我呀！”车夫大呼冤枉，“我只是雇来的车夫，看车的。车里的东西非要叫，关我什么事呀？”

胳膊上留着醒目刺青的混混头目问：“车里装的什么？”

车夫摇头：“我不知道。兴许是什么从云州来的动物吧，主人家

是云州班的寡妇。”

头目的眼睛登时一亮：“云州的动物？那可值不少钱呢！滚开！”地痞们不由分说，拳打脚踢赶走了车夫，将马车门拉开。风亦雨远远看着，皱着眉头想说什么，最后又忍住了。

“你是不是想问我为什么不上去阻止他们？”云灭问。

风亦雨点点头，倒是一点也不觉得惊诧，云灭说：“我也是第一次和血翼鸟这种动物打交道，天晓得它好不好对付。眼下有一帮替死鬼顶在前面，不是正好么？”

不过看起来他的担心是多余的，地痞们轮流从马车门往里看去，啧啧惊叹了一阵，随即两条大汉爬了上去，很费力地抬下一个铁笼子。风亦雨摒住呼吸，紧张地望过去，借着月色，她看到笼子里有一只黑漆漆胖乎乎的大鸟，额头上有一个肿瘤状的凸起，爪子甚是锋利。奇怪的是，此鸟号称“血翼”，翅膀却是深黑色，而且很短小，看来甚至不像能飞的样子。痞子头目冒冒失失地打开了笼子，风亦雨禁不住又紧张了一下，但那只胖鸟似乎病快快的，缩在笼子里动也不动，可以看到它的背部有一道长长的伤口，还未能痊愈。地痞们放心了，索性生拉硬拽地把这只呆鸟抓了出来。它伏在地上，仍是不怎么动弹，好似一只瘟鸡，间或叫上两声，倒是尖厉刺耳。

“这破鸟真没意思！”头目骂骂咧咧地在血翼鸟身上踢了一脚，鸟发出一声痛叫，再无其他反应。连风亦雨都禁不住有点失望，云灭却毫不放松。

“别忘了，这只鸟可是替迦蓝花割脑袋的花奴，就算再不济，也总的有点力气把脑袋从身体上弄下来吧。”他说。话音刚落，他就注意到身边的风亦雨打了个寒颤。

“怎么，害怕了？”他问。风亦雨摇头：“没有，就是有点冷。”

“起风了。”她说。

对于淮安这样的海港城市而言，夜风是很常见的，突如其来的大风也并不稀罕。风亦雨显然没有这样的经验，身上的衣物有些单薄。云灭不声不响，除下外衣，打算披在风亦雨肩上。风亦雨还没来得及高兴，却听到一声轻响，衣服掉到了地上。看看云灭，好像已经完全忘记了这件衣服的事情，全神贯注地盯着前方。

血翼鸟开始不安地躁动起来。随着风势的加剧，它开始有了精神，就像秃鹫闻到了死尸的气息。它的双目有了亮光，灼灼地注视着西北方向。

“看来它闻到了迦蓝花的味道，”云灭说，“那几个傻子要倒霉了。”

如他所言，血翼鸟猛然间低下头，朝着一名地痞的小腿上啄去。它的动作还有点畏畏缩缩，只是啄破了一个很小的口子，但伤者却一下子抱住了腿倒在地上，嘴里发出凄厉的惨叫声，痛苦之极。片刻之后，他的腿赫然肿得像水桶一样了。

他的叫声唤醒了血翼鸟沉睡已久的本能。这只怪鸟由于长时间没能进食迦蓝花的果实，已经萎靡不堪，一条命去了多半，但敌人的鲜血和迦蓝花的气味强烈地刺激了它。它迈开双腿，摇摇摆摆地跑了起来，刚开始步履蹒跚，其后慢慢变得轻快。地痞们都被同伴的遭遇吓坏了，谁也不敢上前拦阻。

云灭已经撇下风亦雨，跟了上去，女孩叹了口气，从地上拾起衣服，紧随而去。云灭眉头大皱，想要让她留下，终于没能说出口。好在这只鸟毕竟速度不快，而且不像人那样对于追踪有警觉，因此跟起来并不困难。但这只蠢鸟在奔跑了两里路后忽然停了下来，疑惑地左转右转，不再前进了。

“大概是两边距离对等，味道差不多浓，它不知道该怎么办好，”云灭说，“我来帮帮它吧。”他用脚尖挑起一块石头，踢了出去，正好打在鸟臀上。这一下颇为沉重，血翼鸟下意识地向前疾窜几步，这回找准了方向，继续笨拙地奔跑起来。

风亦雨忍住笑，和云灭一道接着跟踪，眼见着血翼鸟并不往荒僻的地方跑，而是越来越深入住宅区。云灭心想：倒也不奇怪，阿福这厮必然会把花种在人烟密集的地方，这家伙果然不是吓唬人的。

血翼鸟来到一处富家宅院外，滴溜溜转了几圈，似乎想要跳进去，但肥蠢的身体令这个奢望无法实现。虽然自己闻不到，但云灭从血翼鸟的动作姿态中可以猜出，这院里必然有一株迦蓝花，只是它进不去罢了。

“咱们是不是要把它扔进去？”风亦雨问。

云灭瞪她一眼：“你不怕它好心当作驴肝肺啄你一口？”边说边从身上掏出一个小袋子，从袋子里倒出一些粉末，涂在箭头上。他一箭射出，箭头嵌入了墙壁，随即燃起一股暗绿的火焰，墙上竟慢慢腐蚀出了一个洞。血翼鸟不假思索，埋头便钻，身后的云灭低骂一声：“这畜牲！不会先把翅膀贴紧身体收起来么？”

于是，这只傻头傻脑的胖鸟顺理成章地卡住了。除了发出刺耳的叫声，它没有别的事可做；除了把宅院内的人都招来，这叫声没有别的用处。

风亦雨郁闷地听着院内传来杂乱的脚步声，听着被血翼鸟啄过的人发出尖叫，听着一片“有毒！快杀了它！”的嚷嚷，不知如何是好，侧头一看，云灭居然在拔箭。

“现在还来得及，趁他们还没把这鸟弄死，”他嘴里嘀咕着。

“你要干什么？”她一把死死攥住云灭的手，“不能杀了他们啊！”

“我不是……”云灭话还没说完，就被她抢着唧唧咯咯地说下去，“这些人是无辜的啊，就算是为了挽救淮安，你也不能……”

云灭恼火透了：“我只是想把墙上的洞再扩大一点好把那笨鸟拽出来！”他抬眼一看，有气无力地说：“现在已经晚了。”

血翼鸟已经不动了，鲜血从它身下不断涌出，已经被人杀死了。这只承载着拯救淮安城全部希望的鸟，此刻已经变成一具尸体。它无法再用它敏锐的嗅觉去找出那些致命的迦蓝花，它们将开放，从东陆肥沃的土壤中贪婪地汲取养分，再把死亡的种子散布到每一处角落，直到它的藤蔓上挂满了生命之花为止。

风亦雨不敢看云灭，恨不能地上有条缝钻进去：“我又给你闯祸了，是吗？”

云灭长叹一声，正欲离开，脑子里盘算着：只能带着风亦雨离开这座城市了，其他人死了也就死了罢，风亦雨却叫了起来：“等等！你快看！那是什么？天哪！”

云灭连忙转头，这一看眼睛也有点发直：“玩笑开大了……”他的手握住了弓，一把将风亦雨拉到背后。

七、胖子

阿福不是个得意忘形的人，从来都不是。两名书生虽然答应了考虑他的要求，但他心里并不相信。他们毫无疑问是在拖延时间，以便找到那些迦蓝花，将它们消灭掉。这两个人肯定有同伙。

这是不可能办到的，阿福想，如果有一只强壮的血翼鸟，那么它能够很快地飞遍整个淮安，但被带来的这一只已经有两个月没有真正的进食了。除了迦蓝花的果实，任何食物都只能让它勉强维持生命。它会变得肥而蠢笨，除了自身的毒液之外，也没有任何攻击力，绝不可能在短短一天内找出所有的迦蓝花。那不是真正的血翼鸟，不是真的。

两名书生还在磨磨蹭蹭，阿福冷笑一声："我不得不警告你们，迦蓝花种得很分散，你们再拖延下去，只怕我想要拔掉它们时间也不够了。天亮之前不作决定，一切都晚了。"

两名书生面色微变，仍然没有言语。阿福也不再理睬他们，坐在桌旁，自斟自饮起来。他的身躯如此瘦小，食量却大得惊人，片刻之间就将桌上的菜风卷残云打扫了个干净。他意犹未尽地想要招呼伙计再上菜，忽然反应过来："哎呀，我们恐怕呆得稍微晚了一点吧，人家该打烊了。"

其实这会儿早过了打烊的时间，但两名书生来得如此生猛，掌柜的怎么也不敢去打扰，只好强撑着一直等待下去，心里早把对方祖宗十八代都诅咒遍了。隐隐又想到：上次黄大方也是这样，在雅间里变成了死尸。这想法吓了他一跳，他觉得自己衰迈的心脏不能再经受下一次刺激了。所以他索性搬了凳子坐到门口去，让心情轻松一点。

夜风很凉，但他早已适应了。几十年来，他就是在淮安呼啸的夜风中慢慢变老，变得胆小怕事。但在年轻的时候，他也曾经在街头舞刀弄枪，从别人的身上放血，用狂野的喧闹打破午夜的宁静。和平的岁月让年轻人血液中的野性火焰无法平息，只能通过其它的途径发泄出来，然后用时间的流水把这种火焰一点点熄灭，让热血的青年变成糟朽的老年。

远处隐隐传来一阵喧哗声，考虑到四周万籁俱静，这声音离此应该不近。大概又是街头青年的夜间活动，掌柜的想着，嘴角甚至露出一丝微笑。但很快的，他笑不出来了。

他的胆子差点被吓破。在那一瞬间，一个令人惊恐的黑影突然掠过了月亮，令他不由自主地抬头看去。那是一只低空飞翔的鸟，却并不是人们日常所能见到的任何鸟类。它的身躯并不算庞大，却有着不可思议的宽阔翼展，象蛇一样扁平狰狞的头颅，嘴里隐隐能看到尖利的牙齿。它的双目闪着幽蓝的光芒，两翼却呈极醒目的血红色，如它凄厉的叫声一样让人颤栗。

这是一只怎样的怪物啊，掌柜的想。他随即发现，在怪物的身后，还有一个影子在穷追不舍。那不是一只鸟，而是一个羽人，羽人飞行的速度丝毫不亚于那只怪鸟，像一道白光紧随着从夜空掠过。

“这是在唱那一出啊？”掌柜的疑惑地自言自语。

血翼鸟居然就这么死掉了。风亦雨觉得手足冰凉，她知道云灭对此不会有太多想法，充其量带着自己迅速离开也就是了，但想到会有成千上万的人因此而送命，她仍然觉得心头一紧。但当她悲哀地注视着尸体时，却发现它动了一下。

本来已经完全不动的尸体，突然开始剧烈抽搐起来，背部的羽毛渐渐脱落，露出一块小小的突起。那突起开始膨胀、变大，最后裂开了，一个血淋淋的小脑袋费力而坚决地钻了出来。

云灭和风亦雨并不知道，当环境恶劣时，血翼鸟往往不会产卵，而是将后代继续留在体内，等待时机；他们也不知道，母体会将所有来自迦蓝花果实的养分都贮存起来，如果自己没能逃过死亡的劫难，就会将全部的养分转给幼鸟。但他们能够看出来：从尸体里爬出的这只小血翼鸟非同一般。

它左右张望一下，发现四下有人，立时警觉起来。但紧接着，迦蓝花的气息吸引了它，它不顾一切地飞了起来，冲入了宅院，双翼伸展开的长度颇为惊人，令它的飞行稳健而有力。云灭突然想起了什么，对风亦雨说：“你还是……算了。”

风亦雨莫名其妙：“你想做什么？”

云灭背后的羽翼已经凝出：“我还没忘掉那个书生的话。如果没有果实，它或许会饥不择食地把整株花吞下去，到时候会发生什么我也不知道了。我想让你离开，但想你肯定不会……”

说到这里，他已经腾空而起，回过头来喊了一句：“那你就陪我一起送死吧！”

“陪你一起送死……”风亦雨呆呆地重复了一遍，脸有些红了。

“那样也不坏啊。”她轻声说。

对于云灭而言，这却是坏得不行的遭遇。那只新生的血翼鸟体型太小，自己虽然追了进去，仓促之间无法发现，反而被捉贼的家丁们围了起来。看来这是个富人之家，养了一堆家丁防盗。等到把他们都打发掉，血翼鸟已经踪影全无。

但愿这只鸟足够蠢，一时找不到迦蓝花；又或者它饿得不算狠，仍然只是想吃果实。然而事实证明，这样不切实际的侥幸心理是行不通的。云灭转了一小会儿，正在暗自恼火，却忽然闻到一股浓烈的血腥味。这血腥味突如其来，毫无征兆，他心里突地一跳，连忙跟随着

气味跑了过去。

拐了几个弯，进入了花圃中，他看到了一幅噩梦般的场景。两具尸体躺在地上，脖颈的位置血肉模糊，头颅已经不在了。他们的头正被一只巨大的怪鸟衔在口中。这怪鸟的体貌依稀有点像之前那只笨拙的血翼鸟，却精壮得多，浑身散发出某种邪气。尤其是一对还在扇动的翅膀，在月光下红得好像要滴下血来。

云灭明白，这才是真正的血翼鸟，它仍然在按照自己血液中蕴含的本能行事，将人兽的头颅取下来。但生生吞下一株迦蓝花后，过于强大的药力令它丧失了基本的判断能力，不再是寻找已经被花粉毒害的生物，而是不分青红皂白袭击所有人。

血翼鸟听见脚步声，抬起头见到了云灭。它微一弯腰，身子已经如流星般疾冲而来，云灭闪身避过，令它扑了个空。血翼鸟好像有些诧异，很快再次袭来，云灭发现，这一次它的速度比刚才明显快了。

这畜牲还能根据对手来调整自己的攻击速度！云灭的好胜心被激了起来。他本来已经扣紧了弦，却并不急于发射："我们来比比谁快吧。"

他倏地腾空而起，引着血翼鸟向他追来。血翼鸟飞行时带起巨大的风，颇有声势，云灭却像羽毛般轻捷，血翼鸟数次攻击都被他躲过。他看准了空隙，倒是在血翼鸟身上射了几箭，虽然故意没有射中要害，仍然令这怪鸟疼痛不止。

血翼鸟被激怒了，双翼的血色更浓，两爪不断向着云灭狂乱地舞动，但都差之毫厘，无法碰到这个羽人。它猛地张嘴，发出一声尖啸，声音高亢刺耳，云灭只觉得有些头晕，动作放缓了。血翼鸟趁此机会从喉中喷出一股毒液，向着云灭的面门激射而来。

它却并不知道，云灭也正在等待着这个机会。在毒液喷出的一瞬

间，云灭的羽翼已经停止了挥动，身躯刚好下落了一点，避开这致命的一击。紧接着他已飞到血翼鸟的身下，重新升了上去，从怀中摸出一把极小而锋利的匕首，在鸟双翼的根部各自划了一刀。这两刀甚至并没有令血翼鸟流太多血，却极精确地制造了两个小伤口，令它不能过于用力的飞行，否则伤口会迅速撕裂。

“这下你没法打架了，”云灭说，“逃吧，去寻求迦蓝花的庇护吧。”

受伤的血翼鸟在本能的驱使下开始寻找下一株迦蓝花。它毕竟刚刚诞生，体能无法和成年的血翼鸟相比，只是依靠着那株活吞下去的半死的迦蓝花才能勉强作战。但敌人太强，它无法取胜，必须要找到一株真正有活力的迦蓝花，那样就没有任何生物能战胜自己。它撇下云灭，开始循着气味飞去。云灭也不阻拦，只是跟在它身后，顺利地铲除了两株迦蓝花，其中一株藏在一片废园无人打理的荒草中，另一株则大模大样地插在衙门门口的一个花盆里，可见阿福还是颇费了点心思。

倘若一切顺利的话，很快就能解决掉第三株，云灭想，然后应当制服血翼鸟，休息一下。羽人的翼是靠精神力凝结而成，比不得鸟儿天生的血肉之躯，一般的羽人一个月或是一年才能飞行一次，云灭虽然天生异禀，也一样不可能像鸟那样长飞不停。

可惜他并没能得到这个休息的时机。当血翼鸟掠过泰丰酒楼的上空时，一声清亮的哨音突然从下方响起。云灭心里一沉，他已经听出了这个哨音的主人是谁。

是阿福。他推开了窗户，怒不可遏地望着天空，嘴里不断发出长短不一的唿哨声。那声音是一种讯号，血翼鸟立刻放弃掉自己的目标，降了下去。云灭无奈，只能跟着跳进了窗户。

血翼鸟耷拉着羽毛，立在一旁，见到云灭进来，示威般地冲他叫

了一声。阿福阴沉着脸：“竟然是你，早知道那天我先收拾掉你。”

云灭不去理睬他，对着两名书生一摊手：“抱歉，这件事情最后还是弄砸了。”

青衣书生摇头：“怪不得你，这厮必然和云州有极深的渊源，否则不可能召唤血翼鸟。云州的生物诡秘罕见，原本不属你所了解的范围。也许是天命如此。”

云灭哼了一声：“我不会去怪什么天命地命。我接受了你的委托，最后没能成功，就是我的责任。这是出道以来我第一次失手，这笔帐我总得和他算算。”

他走向阿福，站在他面前，上下打量着他。两人之间的距离近到呼吸可闻，但阿福并没有半点避让。“你拔掉了我几株？”他问，“两株？三株？真是伟大的成绩，恭喜你。可惜的是，我忘了给你讲一个故事，你听完之后大概会明白一点。”

“在云州，人们曾经发现过一个巨大的黑熊聚居地，但幸运的是，这些密林里最危险的杀手全都已经死掉了，总数有好几十头。它们的死因一目了然，都是中了迦蓝花的花粉。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因为血翼鸟传播花粉总是很分散的，而且每次数量很少，按理不应该出现那么多头熊死在一起的情况。后来才发现：人兽如果只吸入一丁点花粉，只有自己会死亡；但如果大量吸入的话，它的血液会产生某种变化，可以将那种至今无人能掌握的毒素通过自己的身体传播出去。毫无疑问，有一头倒霉的熊无意间闯入了头颅之谷，才酿成了那样的惨剧。”

“在我种下的迦蓝花中，至少有两株距离人非常近，几乎是近在咫尺。你可以想象，当一个人成为毒源，就将飞速地把毒性传播开来。那时候的尸坑，一定会非常华丽。”

他一面说，一面留意着云灭的反应，只等他稍微有心浮气躁，就好偷袭。云灭却没有丝毫变色，手指头都不曾动一下："想激怒我？不是不可能，但得选择正确的方式。这座城市的死活与我无关，我现在对付你，仅仅是因为我想这么做而已。"

阿福摇摇头："你还真是冷血，看来没别的办法了……"

"了"字刚刚出口，他的身形已动，竟如鬼魅般一下子欺到云灭身前，右手握成鹰爪，抓向咽喉要害。这一下毫无前兆，突如其来，他满以为能一击而中，却不料在间不容发的一刻，云灭的身影忽然消失，随即一股劲风从背后袭来。

他心里有些吃惊，手上却毫不慌乱，来不及转身了，左手向后点出，一声轻响，已经挡住了云灭的匕首。原来他的左手不知何时握住了班主夫人头上长长的银簪，竟以这银簪做了武器。他这才转过身来，揉身再上，左手银簪如剑般刺出，右手变掌，掌法更是诡异难明，云灭也不禁有点诧异："双手分搏！有点手段啊。"

阿福狞笑一声："雕虫小技，谬赞了！"手上加快速度，攻势有如狂风骤雨。两名书生中毒失去了力量，只能在旁观战，以他们的功夫，见到阿福的武艺也不禁暗暗心惊。

但云灭的身法也丝毫不逊色。在这小小的完全腾挪不开的斗室里，他却如同身处旷野，身法灵动飘忽，总在看似不经意间就躲开了阿福的攻势。这并不像是羽族的功夫，因为羽人并不长于近身搏击，一般而言对于这样的小巧功夫研究不多，他们宁肯高飞避开敌人。

难道是鹤雪士？青衣书生想起了这个遥远的名词。只有精英中的精英，才会为了做到力臻完美而挑战自身的极限。但那个传说中的团体早已消失了，眼前这个羽人怎么会……

这么微一愣神，竟然没有注意到场中的氛围起了变化。阿福的攻

势越发凌厉，有点以命相搏的味道了，即便是云灭，躲闪起来也很吃力。突然之间，阿福一脚踢翻了桌子，一时间汤水飞溅，碎片满地，他看准一个碟子，不等落地，一脚将它踢向云灭的胸口，自己却从左侧扑了上去。青衣书生回过神来，心里想着要糟，只见两个快得几乎看不清的身影已经纠缠在了一起。

似乎仅仅是一眨眼工夫都不到，两人的动作都停顿下来，换成了对面而立的姿态。云灭的脸上被划出一道长长的伤口，血正在流出来，不过阿福的情况比他糟糕多了。尽管身上并没有什么伤痕，但他的咽喉处却被一支长箭牢牢抵住，全身已被云灭制住，不能动弹。

“壮士断腕啊，你宁可挨我一下，故意引我上钩，真是个人才！”阿福在这当口居然还能出言夸赞。

云灭说：“你我的武艺，半斤八两，如果不是你先卖个破绽，我是不可能抓住这个机会的。我倒是有一个问题想要问你……”

他的箭头仍然对准阿福的咽喉，一面轻描淡写的擦着脸上的血迹，一面问：“你是怎么在那么短时间内一下子瘦下来的呢？在遇到这两个龙渊阁的书生之前，你还在躲避着什么人呢？”

阿福的眼睛在这一刻才真正出现了畏惧的意味，他声音有些发颤地问：“你……什么意思？我不明白。”

“你应该清楚，在我面前装蒜一次可以，但我不会给你第二次机会的，”云灭冷冷地说，“你的身体瘦得太不正常了，而你吃饭时又表现出了过于旺盛的食量，我已经在怀疑了。但我最终肯定这一点，是在刚才交手的时候。你转到我左侧的时候，速度、方位都绝佳，我本来充其量躲开那一记银簪，也许还会吃你一腿，绝不可能有机会还手的。但你为什么会卖那个破绽，右肩莫名其妙的一耸，从我的身边滑过去？这个破绽那么的莫名其妙，我几乎要以为他其实是个陷阱。你刚才和我刚一过招我就能看出来，在打架方面你是个老手，怎么会犯

这种愚蠢的错误？”

阿福脸上的汗水滚滚而下，却并不开口，云灭接着说下去：“其实，那原本是你的杀招吧。在高手过招的时候，用强壮的肩膀像地痞无赖一样去突然猛撞一下，绝对能令任何人猝不及防，更何况这一撞里面也包含了上乘的武功。可是你没有撞到，落空了，为什么？因为你过去是一个大胖子，那一下恰好能撞上，而现在体型却完全变化了！但这一招被你练得很熟，早就成为了身体的本能反应，在激战正酣的时候，你根本想不到去调节。这也从另一方面说明了，你变成这样，并没有太长时间。”

“当然你突然之间变得那么瘦，不大可能是因为爱漂亮而减肥的结果。根据你的所作所为推断，你一定是为了逃避某些你得罪不起的人吧？”

他一步一步逼着阿福退到了墙边，低声问：“你其实……并不是什么在云州呆腻了出来散散心，而是迫不得已从云州逃出来的，对吗？你所真正害怕的，也就是从云州出来一直对你穷追不舍的人，对不对？”

阿福闭上眼睛：“你真是个怪物啊。”那一瞬间，他的脸上无法隐藏他内心的情绪：愤怒、焦灼、失落、憧憬，以及深深的恐惧。这个敢于用一座城市的生死作代价赌博的人，这个敢于在龙渊阁头上动土的人，这一刻却显得那么的凄惶无助。

“我并不是不想继续留在云州，虽然那是个可怕的地方，”他的眉头紧皱，似乎是回忆起了极不愉快的往事，“那绝不是让凡人生存的地方，却是最适合我的地方。只有最穷凶极恶的人，最敢于舍弃生命的人，才能在那种地方一代又一代地延续下去。可是，我毕竟是人，我斗不过恶魔，我是被逼逃出来的……”

“我看你就和恶魔差不多了，”云灭挖苦地说，“阿福，你……”

“别叫我阿福！”对方陡然暴喝一声，“那只是那几个戏班的雷州人古怪的口音而已。即便今天会死在你手里，至少也要留下我的名字，让你们知道那个把淮安变成地狱的人究竟是谁。你记住了，我姓胡，叫胡斯归。”

云灭有些意外：“你的名字还满风雅的，真难得。不过，斯归斯归，归哉斯土，如果这个名字是你的父母给你的话，难道你……”

正说到这里，雅间的门被推开了，却是风亦雨追了回来。她的飞行能力远不及云灭，而且飞了一段之后精神力就无以为继，只能气喘吁吁地撒腿奔跑。等她跑回酒楼的时候，一场激战已经结束了。

胡斯归看到风亦雨进来，立即注意到了云灭眼光的变化。这个狡诈敏锐的人很快判断出了存在于这两人之间的微妙的情感纽带，嘴角不由浮现出一丝微笑。

“你笑什么？”云灭一怔。

“我有一种赌博的冲动。”胡斯归一本正经地回答。

“赌什么？”

“用我的命作赌注，赌你是不是真的那么冷血，”胡斯归说，“赌对了，我就活命；赌错了，就死在你手下。”

云灭情知不妙，但还没来得及动作，胡斯归已经抢先行动了。他手上的一只指甲突然脱落，向着风亦雨激射而去。

但云灭没有反应，任何反应都没有。他甚至连眼珠都不曾轻轻转一下，仍然死死盯着胡斯归不放。那指甲直冲冲地钉上了风亦雨的小腹。这片小小的指甲却带着巨大的力量，竟然把风亦雨往后推出了好几步。

胡斯归看着风亦雨痛苦地捂着小腹靠在门边，云灭却仍然不为所动，终于长长地叹息一声：“连自己心爱的女人的命都不要，你的心果然是铁石铸成的，也许你才是最适合在云州生活的那种人。我输了。”

云灭冷笑一声：“首先，她并不是我什么心爱的女人；其次，她的命，至少你要不走。”

胡斯归一惊，转头望去，风亦雨正在揉着肚子，看来有些疼，却并不像受了致命伤。而那片尖端有剧毒的指甲，已经掉到了地板上，居然连一点血都没沾。

“看来形势对你不算太有利，”云灭揶揄说，“而且我不会再给你脱逃的机会了。”

他手中的长箭忽然间动了一下，众人还没看清，胡斯归的四肢上瞬间多了四个洞，鲜血汩汩地流出，人已经瘫倒在地。

胡斯归看来并不怕疼痛，反而咧嘴一笑：“我确实没有机会了，这点我承认。但你们也没有了。”

他并没有出声，也不知道用了什么手段，但血翼鸟很显然接收到了他的指令。这只自从见到了胡斯归后就始终老实得像只呆鹅一样的怪鸟突然间暴起，向着云灭猛扑过去。但在双翼受伤后，它的威力已经大减，而且这一用力，翼根的微伤立即破裂。但它不管不顾，虽然很快被云灭添上了若干新伤口，仍旧狂攻不止。

“现在你只能杀了它，”阿福的声音忽然变得微弱，“而我也会马上死去。你们就好好想办法，自己去把那些迦蓝花找出来吧。”

话刚说完，他的脑袋一歪，呼吸已经停止了，只有眼睛还半睁着，似乎是等待着欣赏淮安最终被毁灭的结局。

八、三分之一

天色微明的时候，淮安的街头已经可以听到种种叫卖声。对于一座勤劳的城市而言，早起的鸟儿才能有虫吃，只是这些鸟儿还能吃多久的虫子，目前谁也不清楚。

风亦雨的肚子突然“咕噜”了一声，云灭看她一眼：“饿了？这附近有一家的油饼炸得很好。”顿了顿又说：“大小姐，我建议你以后直接把脸涂红，省得麻烦。令尊也算是个风云人物，怎么还把你养得和大家闺秀似的？”

两人正打算下楼而去，青衣书生在背后叫住了云灭：“你还有闲暇吃东西？只剩下不到一天的时间了！迦蓝花一旦……”

“又不是只剩不到一分钟，肚子饿了当然得吃饭，”云灭回答说。“吃饱了才有力气跑路啊。”

“跑路？你的意思是说你不管了？”

“你厉害，你管一下给我看？”云灭说，“给你一年时间，看能不能从这座城里找到一株花？”

班主夫人看了他一眼，欲言又止。等到云灭离去后，她也站起身来：“这一次的大麻烦，我和我丈夫也有很大责任。如果最后真的不能幸免，那我就留在淮安，以死赎罪吧。你们二位中了毒，可需要我去帮忙抓药吗？”

青衣书生苦笑一声：“多谢你的好意，那只是让我们浑身无力的毒药，药性已经慢慢缓解了。不过你若是愿意，可以帮我们疏散城中

居民。”

班主夫人大摇其头：“那是不可能的。为了几棵你们根本不知道在哪儿的植物，劝说整座城里的人离开？我保证你们会被当成疯子关起来。而且即便救了他们，他们也不会对你有丝毫的感激，反而会说你危言耸听，骗取功劳。”

“我下去走走。”她说着，也离开了，留下两位知识分子在那儿发呆。

淮安仍在平稳的运转，没有人知道厄运将至。有两个人知道，但他们正坐在早点铺子里吃油饼，女的看来忧心忡忡，男的却是胃口上佳，以至于老板怀疑此人已经一个月没吃饭了。

“我们真的什么都不管了？”风亦雨问，“这样是不是有点……不大合适？”

“该放弃的时候就得放弃，”云灭说，“血翼鸟死了，胡胖子又装死，我们能有什么办法？”

风亦雨很吃惊：“装死？你怎么看出来的？他连心跳都停了呀。”

云灭说：“这种假死的鬼把戏太常见了，我就知道至少五种方法可以令呼吸停止，心跳消失。再说了，胡胖子这样的人，说他做什么我都愿意相信，就是不会相信他真的会自杀。他自己也肯定知道瞒不过我们，但他就是想赌一手，龙渊阁的两个书呆子绝对不会在这种情况下对他下手。不过嘛，还有我在，我打算回头趁那俩不备，把他的‘尸体’扔到火里去，假死也就变成了真死。”

风亦雨吓了一跳：“那也太残忍了吧？”

“这家伙心机深沉，不除掉终归是祸害，”云灭说，“这一次如果不是你身上穿着河络的宝甲，恐怕他已经溜掉了。”

“这么说……如果真的有危险，你还是会救我的，对吗？”风亦雨眼中闪动着笑意。

云灭瞪了她一眼，想说点打击她的话，最后却温和地说：“废话。”

“那如果我请求你，尽力帮一帮这里的人呢？”风亦雨又问。

云灭看着她：“这里的人和你有什么关系？干吗要救他们？”

“眼看着那么多人失去生命，我觉得……怪不忍心的。”风亦雨吭哧了半天，挤出来这一句。

“你果然不像风家的人，”云灭叹息着，“这种话你父亲不可能说得出来。”

风亦雨点点头：“他也那么说我，但我不是他。”

“不过，如果为了救这些和你毫不相干的人，要你也献出生命的话，你愿意吗？”云灭又问，语声严肃。风亦雨呆了呆，脸一下子白了：“要我也……献出生命？”

云灭不作声，脸绷得紧紧地，双手背在背后，不断地屈伸手指数着数。当数到29的时候，风亦雨嘴唇颤抖着想要说话，结果扑通一声摔在地上，竟然晕过去了。

云灭微微摇头，把她弄醒，见她两眼里含满泪水，不由得又是好气又是好笑：“你这人怎么那么认真……好了，我或许真有一个主意，不需要你的命，不过需要你说谎，能行么？”

风亦雨破涕为笑：“当然行！半点问题都没有！我就知道你无论面对什么样的困境总能有办法。”她竟然没有半分向云灭兴师问罪的念头。

“而且……这样做会付出很沉重的代价，你要有心理准备，”云灭补充说，“云家的人可能为此杀掉我，风家的人可能为此杀掉你，而淮安城的无知愚民可能想活吞了我们俩。”

风亦雨的脸色刚刚恢复点红润，一瞬间又白了。最后她咬着嘴唇说：“我想我父亲……不会真的杀我吧？”

“好吧，现在你告诉我，你真的想要拯救那些人，对吗？”云灭盯着风亦雨的眼睛。

风亦雨没有说话，但很坚定地点了一下头。

“那我就替你救他们吧。”云灭叹息着说。

对于云氏家族而言，云灭是个相当不招人喜欢的角色，此人年纪轻轻就有一手卓绝的箭术，也相当有头脑，本当成为家族的栋梁之材。但这厮一向对于两家的争斗嗤之以鼻，连阳奉阴违都不肯阳奉一下，几年前勉强答应为家族尽一分力，揪出潜入宁南的两名奸细。这件事他倒是完成了，鬼知道用了什么方法，竟然辨识出了两名利用缩骨术化装成河络的风氏高手，并且以一人之力擒住了他们。然而，他却在此过程中生生放跑了一个极重要的人物：风氏族长风贺的女儿。

“我只答应了你们对付两个奸细，”他把食指和中指伸得很醒目，“我做到了，还额外杀了一个，你们还有什么意见？”

“但她是族长的女儿，你应该对其重要性有所了解。”刚刚接任族长不久的云栋影平静地说。他是云灭根据族谱推算出来的堂兄，不过三十岁出头，却是整个宁州最有声望的商界精英了。本来按辈分按资历，这个族长都轮不到他，但几名有希望继任族长的长辈要么离奇病逝，要么被从天而降的沙包砸成肉饼，要么捋着胡须一致推荐他，所以云栋影只好勉为其难地开始掌管家族大小事务。

“那就算是我见色起意好了。”云灭生硬地回答，结束了这场谈

话。此后云栋影再也没有求云灭做过任何事，他也求不到——这小子不久就离开了宁南，听说加入了一个隐秘的杀手组织，做起了赏金杀手。该组织和杀手们并不存在占有关系，只是相当于由他们揽活，杀手们负责完成而已。虽然拥有较大的自由度，但谁也看不出这份职业会比为羽族最强大的家族效力更有前途，只是没人能知道这家伙究竟脑子里是怎么想的。

但眼下他竟然出现在了淮安城，出现在云氏安排在此处的最隐秘的基地。在这个充满了药草味的小小药铺里，一直以药剂师身份存在的云峰正打算对眼前的这位客人笑脸相迎，对方却已经张弓搭箭，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向他射出了几箭。每一箭都划过他的面颊，令他感受到锐利冰冷的劲风，却没有半点刮破他的皮肉。回过头他才数清楚，对方在他眼睛都来不及眨的功夫一共射出了六箭，全都深深透入了背后的药柜。这六箭只要有一箭招呼到自己身上……想到这里，他禁不住出了一身冷汗，却听见对方说："我是云灭。"

他毫不犹豫地信了。除了云灭，他确实很难想象其他人能有这样的箭术，也很难相信别人能准确地找到这里，但问题来了：云灭这家伙找到这儿来要做什么？

"我一不留神好心发作罢了，"云灭懒洋洋地说，"不忍心看到云氏在宛州三分之一的产业烟消云散。"

云峰刚把额头的汗擦干，听了这话只觉得脑门上又是湿漉漉的了。他想要装傻，看看云灭的气势，知道蒙混不过去，只能硬着头皮问："发生什么事了？"

云灭拍拍柜台："风氏会在今天正午袭击这里，伪装成混混闹事，借机放一把火，把所有的古董全部烧掉。"云峰面色大变，慌忙转身去找管事的叔叔云其中。

他不可能不担心，这里明着是药店，实则为云氏在宛州搜罗古董

的地点。在药柜后面的暗门里，收藏着大量珍稀古董，其中不乏为数众多的贼赃，甚至有王室秘藏。云灭没有夸张，这一把火倘若真烧起来，云氏在宛州三分之一的基业就完蛋了。

云其中很快赶来了。这个老到稳健的中年人一面在云峰的手心写字、让他迅速召集人手准备应战，一面不无怀疑地问云灭：“你不是一向不插手家族事务的么？今天怎么会突然来向我们报警呢？”

云灭微微一笑：“我好歹也是姓云的啊，眼睁睁看着云氏在淮安三分之一的产业化为灰烬，我还是有些不忍心的。”

这笑容诚实而沉稳，简直无可挑剔，不由得云其中不信。很快，特殊的烟火讯号发了出去，云氏在淮安的精锐都集中起来了。云灭却早早地离开了，声称这一架不需要自己也能赢。但当太阳移到头顶的时候，风氏并没有来人。四下里散布的暗哨甚至没有发现一丁点可疑的迹象，这似乎只是淮安城无数个普通的中午里最普通的一个。

不普通的事情却在远处发生了。大约在这家药铺向西五里左右，淮安城的港口附近，一股巨大的浓烟冲天而起，在西风的吹拂下，开始向城内蔓延。那股烟离得还远，云其中却已经闻到了一股让人无法容忍的恶臭味，这恶臭味从鼻端而入，直冲五脏六腑，他忍不住一阵翻江倒海的呕吐，吐完之后跳将起来，破口大骂：“糟糕！中了那混帐东西的调虎离山之计了！我们的海货仓库被烧了！”

他到这时候才明白云灭的话到底是什么意思：这个狗日的叛徒所谓不忍心眼睁睁地看着三分之一的财富化为灰烬云云，原来是要毁掉剩下的那三分之二。

和平年代的好处之一在于，生活安宁了，人们的种种欲望可以得到从容的满足了。有统计说，自从停战以来，王公贵族们对高级香料的需求已经翻了好几番，但众所周知，顶级香料最主要的来源——香猪，始终被固执土气的越州佬把持在手中，外人极难染指。云氏对于

香料生意垂涎已久，但在碰了几次壁之后，也知道从越州打不开缺口，只好另辟蹊径。这群有着极不平凡的商业头脑的羽人经过不懈的钻研，终于找到了一个奇妙的配方，可以仿制出几可以假乱真的顶级香料，这种配方的关键在于滑豚。

滑豚是淮安附近海域中常见的一种生物，主要用途在于它的皮。而滑豚肉虽然肉质滑嫩，却无法食用，原因在于它的肉始终带有一股极苦极腥的气味，无论用什么烹调方法都不能去除。但是天才的云家人却发现，滑豚肉的臭味来自于它的胆，而从胆中榨取出的汁液，按照一定比例和香猪的香腺提取原液混合，就可以制出气味极其相似的香精来。一般而言，只有经验丰富的老专家才能分辨出来，而即便是老专家也无法知晓，这种香精长久使用会损害人的内脏，这可是正品不具备的功能。

然而暴利总是令人无法抗拒的，用一份原液混杂二十九份无比廉价的滑豚胆汁，就能卖出三十份原液的价格，比古董生意赚得多多了。云家人租了一个大仓库，伪装成制皮业者，大量收购滑豚，至于使用者会有什么后果，不在他们的考虑范围。

还有一样他们考虑不到的，那就是这两种东西混合在一起燃烧会是什么味道。现在答案出来了——那大概是有史以来杀伤力最强的烟雾，带有一种比香猪本身的气味更加可怕的恶臭，任何人闻了都会忍不住想要呕吐，皮肤瘙痒难耐，眼睛也不断流泪。这些原料如果完全兑成假香精，足够一座普通城市的贵族们用上个三年五年，如今却在不到一个对时的时间内燃烧殆尽。

“这世上还有什么东西比香腺原液和滑豚胆汁混在一起燃烧更可怕的东西么？”风亦雨喃喃地问。

“当然有，”云灭严肃地说，“那就是大量的香腺原液和滑豚胆汁混在一起燃烧。那个仓库里的原料大概足够制作出价值五万金铢以上的

香精，现在免费让全城人享受了。”

当然对于全城人而言，没有谁觉得这是一种享受。那可怕的烟雾自西向东徐徐推进，人们别无选择，只能迅速地、怨气冲天地离开。他们一路咳嗽着，抱怨着，诅咒着，脚步却丝毫不敢停留。在他们的身后，烟雾仍在毫不留情地扩张，遮蔽了大半个天空，好似一头狰狞的上古巨兽，怒张着血盆大口，一点一点地将淮安城吞入腹中，慢慢消化。太阳的光辉也变得晦暗，只能有气无力的透过浓烟投下一点微弱的光线，指引人们逃亡的路线。

不仅仅是空气而已，这头怪兽经过的地方，连土壤的土质都发生了变化，本来生气勃勃的植物慢慢变得枯萎凋零，鸟儿哀号着逃向远方，其中少飞到半路就一头栽倒下来。河水也变得乌黑浑浊，一条条死鱼翻着肚子浮到了河面上。

提前溜出城的几个人看着眼前的一幕，风亦雨禁不住说：“你居然想到用这个办法把所有人都赶出城……可是这样一来，淮安还能住人么？”

云灭摇头：“土质、水质、空气全部都遭到了严重的污染，即便是乐观估计，一两年之内这座城市大概也没可能恢复生气了。”

风亦雨大吃一惊，想要说什么，最后却耷拉下头：“不管怎么说，总算是救了全城的人，我不应该要求太多了。而且，在这样的环境里，迦蓝花肯定会死亡，以后的隐患也消除了。”

青衣书生说：“还得多亏你用族长令调集风家的秘术师，保持稳定的西风，不然效果不会有那么好。”

风亦雨一脸凄楚：“我从此是不敢再回风家了。”她偷眼看着云灭，云灭却仰头看天，好象上面漂浮着随时会掉下来的金银财宝。

天空很阴暗，淮安已经完全被黑色所笼罩，那黑气就象在水中化

开的墨汁，向着四围氤氲扩散。即便是对面站立的两个人，如果眼神不好都无法看清对方的容貌。在后来的历史里，对这一事件的后果有着十分详尽的描述：“……这是战争结束后宛州最大最严重的一次灾难。在这次灾难中，整个淮安的环境遭到了完全而彻底的破坏，在此后的两年时间内，人们所能做的只有想尽一切办法去除臭气，清理死掉的动物植物，更换新的干净土壤。两年半后，才开始陆续有居民回到淮安定居，此时他们的用水全部依靠井水，因为河流的彻底清洁，花了另外的两年。”

“……此次事故造成的损失无法精确估量，宛西的经济发展至少因此滞后了五年……”

“……即便是在战争年代，淮安也未曾遭到过这样的毁灭性打击。”

书写历史的人并不知道，这一场毁灭性打击的背后阻止了另一场毁灭性打击。至于这两场灾难究竟哪一个更致命，那就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事情了，甚至于这一事件的两名幕后策划者都存在分歧。

“不管怎么样，人命总是最宝贵的啊，”风亦雨说，“城市毁了可以再建，人死了就不能复生了。我觉得我们做得对。”

云灭对此嗤之以鼻：“妇人之仁。你知道淮安营造成现在这样化了多少代人的心血么？人死了还不简单，接着生不就行了？”

风亦雨不说话了，这是她的习惯，从来都不善于争辩，更加不会去和云灭争辩，但从她撅起的嘴唇可以看出其实她心里是并不怎么服气的。青衣书生一笑：“别争了。无论如何，这些人因为你们而活了下来，这总是一件好事。死亡并不是一件美好的事，也许经由你的手送出的死亡太多了，所以对此有点麻木，但当你自己也面对着它的时候，或许就不是这么想了。”

云灭装作没听到，但过了一会儿突然想到：“对了，说到死人，胡斯归呢？这家伙装死还没醒吧？”

“在班主夫人的马车里，”青衣书生说，“现在全城人都在往外跑，马车反而走得慢，大概还堵在半路上呢。”

但是不知怎么的，那辆马车始终没有出现，云灭算算时间，再看看人流的速度，感觉有些不对劲：“再怎么也该出来了。我去看看。”

他逆着乱哄哄向外逃离的人们，沿着大路向城里走去。那股让人难以忍受的恶臭让他不时在脑子里闪出“自作自受”这几个字，好在那辆巨大的马车颇为醒目，进城不久就看到了。这辆马车不知为何停止了前进，已经被人推到路边。

车夫还在，却已经身子歪在车座上，成为了一具尸体。马车内部也并非空空如也，班主夫人还在，只不过也已经停止了呼吸。唯独没有胡斯归，活的死的都没有，在留下了两具尸体后，这个危险人物不知所踪。

九、旋涡与触手

淮安城的毒雾事件已经发生了两天，在这两天中，云灭总是很难压住心底的悔意。早知道当时再想一种别的招术，或者干脆压根不管这破事就好了。

这样自己就不会招惹麻烦了。风亦雨无处可去，倘若被风家的人抓回去，难免受到家法伺候，因此只能跟着自己。他一向独来独往惯了，有任何任务都只是通过传令使带话而已，如今一下子多了这么个累赘，真是头疼得要死。

宛州各城各县的官府未必比云灭头疼得轻一点。在历史上，战争总是带给人们无穷无尽的麻烦，难民潮就是其中之一。眼下虽然并非战争，但凭空多出几十万的难民来，足以让任何人不知所措。好在有钱的大爷们自然会有舒适的去处，剩下会听从官府安置的必然是穷鬼，对他们倒是不必太客气。

“我虽然对赚钱很感兴趣，却不是个抠门的人，”云灭对青衣书生说，“你们俩干吗非要坚持住在这些简陋的破棚屋里？有需要的话，我们一路大吃大喝去殇州都没问题。”说话时，四人暂时挤住在一间小小的临时棚屋里，只给风亦雨隔出了个小间。龙渊阁的书生们并不介意身外之物，云灭也具备对任何环境安之若素的杀手本色，但风亦雨这样的大小姐居然也毫无怨言，并且看得出来颇有喜气，实在让他心中有些烦恼。这是一段他不大敢碰的关系，或许让它无疾而终才是最佳选择，但事情再这样下去，恐怕就会向着他害怕的那个方向发展下去了。

“因为我们必须找到胡斯归，这个人来自云州，又对云州有如此

多的了解，实在是太危险了。珈蓝花也许只是个开头而已。”青衣书生回答。

“那你们怎么肯定他还会留在这里？他完全可以远走高飞。”

“所以我们先要确定他不在这里。”这个答案让云灭都有点被噎得翻白眼的感觉，看来读书人一旦固执起来也足够可怕的，于是他也不再坚持了。其实从内心深处，他也隐隐觉得在这挤了无数人的难民区呆着可能安全点。要是他孤身一人，自然谁都不惧，然而要保护风亦雨不被风家的人找到，仍然有些困难。

他能够感觉得出来，风贺对风亦雨是的确存在父女之爱的，否则不会把河络的宝甲交给这个战争中的废物，更不会把象征家族最高权力的族长令给她。但她这一次却闯了祸，而且不仅仅是欺骗秘术师供其驱策那么简单。作为一个重要的港口城市，淮安也有不少风氏的产业，这一来毁于一旦，自然风亦雨难辞其咎。云灭虽然从不参与两个家族的争斗，但出于职业习惯，对于那些风云人物的性格略有了解。风贺这个人，在此类情况下必然会做出铁面无私的嘴脸，重处风亦雨，以维护他族长的公正与威严。

“真是麻烦。”他叹息一声，看上去像老了十岁。

奇怪的是，胡斯归真的如石沉大海一般消失了。两名书生四处打探，又和外地被派出行走的同伴联络，没有人发现过这个人的踪迹。看起来，胡斯归在马车里突然苏醒，杀死了马车夫和班主夫人后，就立即把自己的行踪隐匿起来。

“这个畜牲又欠下两条人命。”青衣书生忿恨地说。

“如果不杀，这两个人可能会记住他逃离的方向，”云灭说，“这两个人对他没有丝毫用处，干嘛要留着？”

青衣书生一笑：“不愧是云灭啊，真像你的说话风格。不过在我

看来，你也并不是真的那么冷酷无情。”

云灭也跟着笑笑：“所以我一直都在请问你们两位的尊姓大名，可惜连这一点都问不出来。”

“名字只是代号，甚至可以瞎编，没有知道的必要，”青衣书生说，“就像你所在的组织，不是都靠数字来互相称呼吗？”

云灭嘲弄地看着他：“那你们在龙渊阁里也这么称呼？‘喂，四十七号，麻烦把那本书递给我一下？’”

青衣书生轻轻摇头：“听这话就知道你们外人不可能了解龙渊阁。其实我也不是很了解啊，我这一生从来没有进入过真正的龙渊阁。”他把“真正的”三个字说得有些重，遗憾之情溢于言表。

云灭看着他脸上落寞的神情，禁不住问：“还是很向往，是吗？”

“如果你把自己的一生都奉献给一项事业，最后却得不到半点承认，你大概也会有我这样的感慨，”青衣书生说，“也许在白天你还觉得你做的是对的，心中充满了英雄般的悲壮，午夜梦回的时候，却禁不住开始怀疑：我这样做究竟意义何在？我真的选择了正确的道路吗？到了那种时候，悲壮就变成悲凉了。”

“龙渊阁一向的宗旨就是：不能干扰这个世界的正常运行，”他补充说，“其实以龙渊阁的力量，历史上任何一次大规模的全面战争，都是有力量制止的。但他们从来没有动过手，甚至从来没有动过年头，眼睁睁看着生灵涂炭，无数的生命灰飞烟灭。”

“听起来你很不满。”云灭说。

青衣书生没有否认：“不满又能怎样？反正我从来没进去过，而以我们这一分支——好罢，你不必用那种眼光看着我，以我们这个伪龙渊阁的实力，还不足以做到这一点，所以也只能在心里想想而

已。”

“那你们现在做的事情，又是为了什么呢？”云灭漫不经心地问。

青衣书生耸耸肩：“大概是想法不一样吧。龙渊阁觉得世界的运行总是以照着它固有的规律的，所以只需要忠实地记录一切就好，哪怕九州最终消亡了，也只是这个规律的一部分。我们虽然部分认可这个观点，但总觉得，光有文字的记载是不够的。一切的生命都应该在大地上留下它们永久的痕迹，哪怕从此不再出现。比如你们羽人，如果有一天被人类灭族了，你会希望从此在九州连一个活的羽人都找不到吗？”

云灭想了想：“听起来很悲惨，不过假如那样的话，我也死了，日后有没有羽人还关我什么事呢？而假如你想要把我做成标本保存下来，我一定会杀了你。”

青衣书生乐了：“你这么大一块标本我还懒得搬呢。我们既然要保存，自然留下的都是活物。”

“活物？”云灭一怔，“那可不大容易。那么多的动植物，所适应的气候环境也完全不同，得有多大的地方才行啊？如果分散在全九州，我很难想象你们如何管理。”

青衣书生犹豫了一下：“首先，我们都是挑选珍稀的生物，不是灭种边缘的暂时不考虑，所以你不必担心被我们盯上。其次，事实上，正如你所言，我们的人手不大够，地方也不大够，所以原本想到了一个也许会很有用的地方来存放生物。你猜猜是哪里？”

一直在静静旁听的风亦雨脱口而出：“云州！”随机满脸通红：“我瞎说的，别当真。”

青衣书生说和云灭对望了一眼，两人的脸上都略带点惊讶。云灭说：“这就是所谓的愚者千虑？”

风亦雨一脸的神往之情：“云州……你们不但到过云州，还在那里开拓土地，真是了不起！”

青衣书生自嘲地笑笑：“开拓？你可真看得起我们。事实上，这是一次完全而彻底的失败，除了带回了几样云州的生物——还造成了那么大的灾难——其余一无所获。相反，我们前后去了三批人，前两批一共十七个人，全部永远地消失在了那里，尸骨无存。而在离开的时候，我们还让胡斯归混上了船，引发出这场灾难。”

风亦雨皱起眉头：“那你们为什么还非要去云州？如果要说找人烟稀少的地方，雷州、殇州、越州都可以啊。”

“正如云灭方才所说，那些地方气候单一，”青衣书生说，“你没法把雪狼放到湿热的越州，也不能让喜欢温暖的专犁离开温泉。尤其我们想要存留的动物，大多古怪而脆弱，不然也不会濒临灭绝。而且还有一点很重要的在于，这必须是一个人迹罕至的地方，有人的地方，就有杀戮，就有生命的终结。”

“那云州难道行？”云灭问，“那是个怎样的地方？”他的脑子里迅速闪过那些关于云州的光怪陆离的传说，几乎没有可信的。唯一能确信的是，千百年来，能活着登陆云州的人寥寥无几。这片大陆被瘴气和怒涛牢牢封锁住，从不曾轻易揭开神秘的面纱。历史上有不少疯狂的冒险家试图冲进这片禁忌的土地，其中九成以上的人都在瘴气中被毒死，或者葬身鱼腹。剩下侥幸能踏入其中的，尚未听说有生还者。

偶尔会有一些人叫嚣他们从云州回来，但口中描述的云州却全然不同。有人说云州是一片寸草不生的蛮荒之地，向着同一方向走上好几天，也只能看见无穷无尽的红色土地和灼热的太阳；有人说云州是一片茂密的森林，那茫茫林海无边无际，其中活跃着各种在东陆和北陆从来见不到的生物；有人说云州其实隐藏着九州最高大的山脉，几乎可以遮挡住月亮的光辉；有人说云州就是一片沼泽和雨林的领地，

那里生活着可以驱蛇与弄蛊的可怕的原住民，但胆大的人也有可能从他们手里得到财富；甚至还有人赌咒发誓他在云州见到了宏伟的城市，而且是完全东陆风格的人族城市。这些自相矛盾、莫衷一是的说法，让人们根本无法辨别真假，所以只有用最简单的方式——把它们统统当作骗子的谎言。

“怎样的地方？”青衣书生有些失神，“云州，我怎么知道那是个怎样的地方……如果我能够描述出来，那就好了。”

“当第一批先遣队失踪之后，我们原本就打算放弃，但是很快又想，即便仅仅是为了找回同伴的尸体，我们也应该义无反顾地再去一次。于是第二支队伍出发了，但半个月之后，他们仍然没有归来，却送回来一个没头没脑的讯息。活着飞回来的信鸽上面绑着他们的字条，上面总共只有六个字：‘不可思议，速来。’”

“那的确是他们的字迹，这让我们有些摸不着头脑。然而那六个字的内容对我们而言却是巨大的诱惑。我们都是一生不停追求全新事物的人，云州这片天地的意义不言而喻。于是我们又派出了第三队人，事前做了更加精细的准备，尤其在联络方式这方面，专门安排了接应的人。这一次，我也在船上，一行十人从距离云州最近的陌路岛扬帆起航，驶往那片未知的彼岸。”

“我们龙渊阁的海船有着特殊的技术，比一般人类或者羽人的船更加坚固，更加能抵御风浪，”青衣书生说，“尽管如此，我的心里还是充满了忐忑，不知道前方等待着我们的究竟是什么。”

“从陌路岛到云州海岸，直线距离并不远，但那里的海岸要么密布暗礁，要么都是无法攀登的悬崖峭壁，我们寻找了好几天，才找到一处勉强有可能登陆的地方。说它勉强可以登陆，是因为那里没有太多礁石，而且有一片可以停靠的海滩。但那里气候异常恶劣，风暴不断，我们等了两天也无法靠近。”

“第三天发生了意想不到的情况，一道突如其来的闪电击中了我们的桅杆，将它生生劈断。我们仓促之间不及防备，海船失去了方向，被卷入一股海流中，那海流的指向是一个不大的漩涡。但我们没有料到，那个漩涡开始以惊人的速度膨胀，直径慢慢达到了数里之长，还在不断扩大，眼看就要把我们拉进去。当时我想，完了，这下子连云州的一块石头都还没摸到，就会命丧于此了。可笑我那时候竟然并没有顾得上为失去生命而悲哀，仅仅是单纯地遗憾不能活着揭开云州的真面目。”

云灭听了，思索了一会儿：“大漩涡……那是海上最可怕的杀手，即便是大风那样巨大的体型也不可能从大漩涡里逃走啊。你们是怎么挣脱的？”

青衣书生摇摇头：“我们根本就没有挣脱，直接被卷进了漩涡的中心。你无法体会那样的感觉，就好像你被困在了一个行将崩塌的山谷中，但那山谷没有岩石，全都是海水。海水高高地竖立起来，就像蓝色的山壁，发出巨大的轰鸣声，海水顺着墙壁倾泻而下。我们的海船原本足以直接上阵和世上最坚固的战船相抗衡，此时却如同一片树叶一样脆弱无助，随着大漩涡疯狂地转动着。那一瞬间我有种错觉，漩涡的中心就是一个无底的黑洞，或者是一只巨怪怒张的血盆大口，要把整个世界都吞噬掉。”

“后来呢？”风亦雨听得很紧张，看来是完全入戏了，“你们真的被吞进去了？”

青衣书生的眉头紧锁，仿佛是在被什么事情所深深困扰；而他的右手一直在无意识地拍着大腿，那是紧张和恐惧的表现。最后他声音颤抖地开口说：“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们究竟是被吞进去了，还是被弹出去了。因为那种旋转和巨响不是常人可以抵受的，所有人都晕过去了，而当我们醒来时，已经身在海滩上了。所有人的身上连一丁点轻微的伤口都没有——除去在漩涡中挣扎时的碰伤。”

“我们的船就在身边，深深地陷入了沙地里。除了那根被雷电击毁的桅杆，整艘船竟然安然无恙，但它却并不在水里，而在陆地上，距离海岸足足一里远的地方。我们仔细察看了，海滩上没有任何重物拖拽移动的痕迹，那么这艘船，连同我们这些人，都是怎么会从大漩涡中移动到云州的海岸上的？这一个谜团，直到现在我也没有想明白。但我们都隐隐有种感觉，也许存在着某种不为人知的神秘力量，操纵着发生的一切。”

“不管怎样，我们活着到达了，连海船都还能使用，这毕竟是一个奇迹。在前方是一片密林，云州的秘密或许就隐藏于其中。我们清点了物品，决定留两个人看守船，其余的开始进行搜索。让我遗憾的是，我抽到了留守，和我一起的是那位穿白衣的老兄。”

他努努嘴，白衣书生依然是沉默地坐在门边，这些日子来，他说的话加在一起大概不超过十句。但听到青衣书生讲述云州的时候，云灭能够感觉到，他身上的肌肉似乎都僵硬了，可想而知内心必然是波澜起伏。

青衣书生继续说：“他们出发的时候，黎明刚过，说好了黄昏之前回来。但一直到了天色完全暗下来，还没有回来，也没有一只信鸽飞来，漫天黑压压的乌云似乎在预示着什么。而更糟糕的是，起雾了，我们沉不住气了，打算离船去寻找他们……”

“错误的决定，”云灭插嘴说，“那样做的最大可能性就是在雾夜里迷失方向，不但找不到人，反而赔上你们俩的性命。”

青衣书生苦笑一声：“也许你是对的。但我们并不像你那样有着丰富的经验，一想到前两队莫明失踪的同伴，实在担心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他们身上。所以我们两人很冒失地下了船，走进了森林，没想到……反而因此捡回了一条性命。”

“我们走出了不到半里地，忽然感觉地下在轻微颤抖，随即这震

动越来越剧烈，就像是地震了。这种时候，呆在森林里是危险的，必须要到平地上去，于是我们开始往回奔。刚跑了两步，忽然一声巨响，我们看到前方的地面开裂了，一个庞然大物从地下钻了出来。恰好在那一刻，天空中的乌云移开，露出了月亮的一角，借着月光，我们看清楚了雾中的一点轮廓，那并不是‘一个’东西，那是无数交织在一起的长长的触手。”

风亦雨听得毛骨悚然，身子朝着云灭那边小心翼翼地挪动了一点。云灭却面色阴沉，拳头无意识地握紧了：“大雾之中，许多触手缠绕在一起？我以前无意间听说过，但我一直以为那只是个无聊的谎言而已。没想到，竟然会是真的……”

那时候那个醉醺醺的老头口齿不清地喊着：“云州啊……云州啊……我要是再动一下去云州的念头，我他妈的就是你们所有人的孙子！”

周围的人有的摇头叹气，有的嗤之以鼻，有的出言挖苦，令这个小酒馆的夜晚显得分外热闹。一个年轻人打趣说：“千万别，我们谁敢做你的长辈呀？你不是号称三十年前东陆最厉害的强盗，打家劫舍、杀人如麻么？我们还想活命啊！”

他刚说完这句话，马上转头向旁边的人作鬼脸，用夸张的动作捋着自己的袖子。果然，那老头压根没有留意到他，不出意料地用左手卷起了右手的袖子，露出一只木手。他的右臂从肘部开始被截断，剩余部分的肌肉也已经萎缩。

“第二十六次！”年轻人低声笑着说，“我都能背下来啦！”

老头长叹一声，开始讲述，似乎并没有看到周围的人脸上露出厌恶的神情，纷纷扭过头去，就像是一个被迫啃了一个月干粮的旅行者回到家里、却看见老婆往桌上摆了两个冷馒头一样。

“如果不是那些触手，那些该死的触手，我这只右手怎么可能会丢！”老头哀婉地说，“它们从地下钻出来，速度非常快，你虽然感到了地面在震颤，却压根不知道它们会来自何方。刚出现的时候，它们抱作一团，看上去就像只是一个，然后突然之间……”

虽然已经讲了二十六次，显然这段记忆或者说臆想还是令他难以承受。他恶狠狠地灌了两杯酒，这才有胆量继续说下去：“突然之间，它们……一下子分散开了，变成了成百上千条，简直就像……就像是无数昂首的毒蛇，除了既没有眼睛，也没有嘴和毒牙。但它们比毒蛇更加贪婪，一把人缠住，身体就迅速裂开一道口子，把整个人都包裹进去！”

“你可以看到那触手鼓了起来，因为吞进了我的弟兄们，接着那一块鼓起的部位很快沿着触手缩进了地里。那地下一定藏着什么怪物！这些触手，就是它的爪牙和嘴。我的兄弟被它一个个全部吞吃掉了。”

“我挥刀砍断了好几条向我伸过来的触手，但从触手里喷出的汁液似乎带毒，不一会儿就让人觉得头晕眼花。我一不提防，右臂被一根触手卷住了，若不是我一直修习双手刀法，迅速用左手刀将右臂砍断，恐怕已经变成那看不见的怪物的腹中美餐了。”

“其实原本还能逃掉不少人的，可是我们碰巧遇上了大雾，雾气弥漫中根本辨不清方向，只有那些触手靠近你的时候，你才能看到。”

“我们没有近距离地观察，”青衣书生听完云灭的回忆后说，“还没来得及靠近，那些触手就钻出来了。我们赶忙退到一棵树后躲藏起来。”

“那些触手是否如那个老头所说的一样没有眼睛，我们不得而知，但它们看上去却像是长了眼睛。那个纠结在一起的母体——姑且

这么称呼吧——伸入到船上，似乎先做了一番观察，接着就拆分成无数条触手，像一支训练有素的军队一样，有条不紊地分开，钻入了船的每一处角落。但是如你所知，当时船上一个人也没有，它们并没能找到食物。显然，这个结果令它们感到愤怒，我看到那些触手蠕动着，好似一条条黑色的长鞭，开始疯狂地拆毁我们的船。它们依然配合默契，而每一根触手都力大无穷，一旦挥出就能听到沉重的木片破碎的巨响。不消一会儿功夫，一百个夸父也难以拆除的海船已经完全变成了碎片。然后那些触手钻回了地面，所有的声音都消失了，夜晚重归宁静，刚才发生的那一幕，就像只是一场噩梦。”

“船被毁了，那你们后来是怎么回来的呢？”风亦雨惊问，“还有你的同伴们，后来都找到了么？”

“这个么，容后再述，”青衣书生勉强挤出一丝笑容，“我们俩最后找到了回归东陆的办法，但我们所有的同伴都……”

他叹息着隐去后话，手上突然却向风亦雨打了个手势，示意她不可出声。而白衣书生的手已经握在了剑柄上，云灭也是眼中精光闪动。风亦雨这才知道，外面有敌人靠近，在场的四个人当中，只有她毫无知觉，耳中听到的不过是失去家园的淮安平民们的嘈杂交谈声。她有些惭愧，却也知道自己帮不上什么忙，于是乖乖躲到屋角。

“奇怪！”青衣书生和云灭异口同声地低声说。他们原本敏锐地捕捉到了几个不怀好意的脚步在靠近，但现在，脚步声消失了。

云灭站起身来，凝神倾听。猛然间他抢上一步，一把扯过风亦雨，同时用肩膀狠狠撞破墙板，身子已经窜了出去。

“上面！”他大喊道。与此同时，一声轰响，屋顶被撞破了，几枚圆球被扔了进来，在地上炸开，登时硝烟弥漫。

十、暗月

黄昏时分，太阳都尚留有一丝余晖，难民营里正是饭香四溢、人声鼎沸的时刻，敌人选择这种时候突如其来的偷袭，倒也真出人意料。好在云灭和他自居高贵的同族们不一样，一直都是在生死存亡的恶斗边缘挣扎下来的，反应不是一般的快，刚听到房顶的异响，身体已经本能的开始移动，躲开对方的第一击。但是火药爆炸的威力甚猛，外面的无辜人群却有不少手误伤的。人们开始仓皇逃窜，互相践踏，场面乱作一团。

还没来得及看清究竟是何人敢在自己头顶动土，云灭已经发现，在乱糟糟的脚步声中，却有一个步伐格外沉稳。他对风亦雨耳语一句："自己躲好。"手中执弓，做出往天上寻找的假象，却已经用耳朵辨清人群中那个奇怪脚步的方向，骤然出手，连续五箭，射向那人的咽喉和四肢。这是他从师父那里学来的专用于擒拿敌手的绝招，射向咽喉那一箭带有剧烈的破空之响，实际上力道却并不太重，真正的杀着在于借此掩盖的其余四箭，能够射伤敌人手足，令其失去反抗和逃跑能力。与此同时，两名书生也分别和敌人交上了手，正好成三对三的局面。

这五箭拿捏得恰到好处，从人缝中钻过，射向敌人。但没有料到，敌人轻轻一侧头，就避开了那一记颇具声势的虚招。那支箭射入了他身后一人的肩头，所幸原本用力不大。而剩下的四支箭都被那人用手中所握的东西左挡右拆，全部化解。

云灭心中一凛，定睛一看，对方用白布蒙面，看不清相貌，手中却和自己一样，也握着一张弓。几声几乎无法分辨的弓弦轻响后，一

股劲风迎面而来。

七箭。对方在一弹指的刹那射出了七箭，云灭惊讶地发现，那种出箭的手法熟悉无比，和自己十分相似，竟然是向来以弓术闻名的云家的绝技！他不敢怠慢，手上一一化解，发现敌人招式虽精，力道却稍嫌不足，若论功力，毕竟还是不如自己，何况七箭连珠也并不是最高等的箭术。

但麻烦的是，这家伙似乎并不顾忌伤到旁人，反倒是不断往人群中钻，一面利用活人给自己做肉墙，一面丝毫不管自己的箭是否会有误伤。云灭倒是不大在乎这些与己无关的人是否会死伤，但以他高傲的性格，自己发出的箭误伤其他人实在是很没面子的一件事，要利用旁人作掩护更加不能容忍，一时间束手束脚，被对方占得上风。嗖的一声，一支箭擦过自己的面颊，险些挂彩。

云灭冷哼一声，抛下弓箭，欺身而上。他所擅长的绝不仅仅只有弓术，还有一些近身搏战的小窍门，可以精确打击人体上一些脆弱的部位，达到四两拨千斤的效果。但他的指关节刚刚伸出，还没敲到后颈，对方的手指已经猛然上戳，指向他的手腕下半寸的位置——这正是破解这一招的关键。

这太离谱了，云灭一面变招一面想，这个人会风氏的七箭连珠，还会久已失传、这世上只有包括自己在内的极少几人会用的鹤雪技击术……

这家伙究竟是谁？

这家伙究竟是谁？

白衣书生与对手激战正酣，时间越长心里越觉得惊诧莫名。他在龙渊阁中算是个异类，对其他知识并不在行，一心只是精研武学。但对手的招术之怪异，自己遍阅天下武学秘籍，竟然是见所未见、闻所

末闻。这个面容木讷的中年人类动作僵硬，招术看似缓慢，恍若僵尸，却总能在最危急的时刻化解掉自己的攻击，并且在反击中蕴含杀机。而他的力气更是大得惊人，每每双掌相接，白衣书生都会被震得手臂发麻。

不能这样下去，白衣书生想着，拔出剑来，平剑当胸刺去。对方双手一合，看来竟然是要硬夺剑，这未免太小看人了。白衣书生待他双手合拢的瞬间，剑锋一转，锋利的剑刃切入了他的掌中，鲜血立即飞溅而出。

然而这个对手好像完全不怕痛，硬生生抓住剑身，啪的一声，将其生生掰成两截。白衣书生临危不乱，手中断剑前送，插入了敌人的小腹。他心里正在得意，却不防对手暴喝一声，不知道使了什么邪法，那柄断剑竟然从敌人肚腹中反激而出，剑柄重重撞在自己的胸口。这一下撞得煞是凶狠，他只觉得胸口一窒，一口血喷了出来，接着被一记重手狠切在颈部，颈椎立时断裂了。他的身体软软地倒下，瘫在地上，想要挣扎着爬起来，身体却已经不听使唤。其实以他的武功，手中有剑，未必就输给对方，可惜临敌经验全无，不然也不至于这么轻松地着了道。

砰地一声，青衣书生居然也在这时候摔在地上，正好在他身旁。看他的脸上隐隐有黑气浮现，一只左手已经呈青紫色，却是中了剧毒。和他放对的是一个看上去愁眉苦脸的女子，手上的指甲长长，透出幽蓝色的光芒，只是少了一片。

这下两人都被打倒，只剩下云灭了。他的形势稍微有利，看得出来占了上风，但眼下已成了三对一的局面，那可大大的不妙。他手上加紧攻势，想要速战速决，无奈对手和他的手法出自同源，彼此知根知底，急切之间想要取胜也不容易。

僵尸一般的中年人和那女子看清了局势，中年人加入战团，与蒙

面人一同夹攻。女子却并不上前，只是悠闲地站在一旁，动作轻柔地抚弄着自己的指甲。云灭心里暗暗叫苦，虽然自己脱身不难，难道把剩下几个人都撇下不管？

身上的压力越来越重，两个敌人都是硬手，而且一快一慢，一柔一刚，他的攻势逐渐减少，守势却在增加，况且还得分出精力注意随时可能偷袭的女子。激战中，那中年人呼地一掌拍向云灭额头，云灭咬咬牙，伸右臂硬挡一记。羽人的骨质中空，无法和人类致密的肌肉硬碰硬，只听得喀喇一声，好像是骨头已经碎了。他身子一晃，脚下看来已经站不稳了，步法错乱，竟然将整个背脊都转向了那伺机待发的女子。

女子等待这个机会已经很久了，当下五指萁张，将右手上剩余的四片指甲全部射出，而两名同伴也配合默契，挡住了他可能闪避的方向。眼看这一下避无可避了。

但不可思议的一幕出现了。在女子扬手的一瞬间，云灭用左掌反切自己的右肘，又是咔的一声，他方才已经被废掉的右臂竟然又活动自如了。而借着那一切的力量，右手顺势探出，已经扣住了猝不及防的蒙面人的后颈。

这是云灭一直等待的一刻。他毕竟打架经验丰富，知道力敌不能，脑子里飞快运转，想出了一着险棋，或许可以解决掉两人中的一个。方才那故意的硬挡，实在是他使出了鹤雪术中借力打力的绝学，将那股巨力的着力点改变，并没有被击碎骨头，而只是震脱臼。但那一声骨头的脆响迷惑了敌人，令他能紧接着接骨、擒敌。这几个环节只要稍微有一丁点差错，譬如力道用得不好、伤及臂骨；又或者接骨手法不对、不能在顷刻间将骨头接上，就会弄巧成拙，反误了自己的性命。

他扣住了蒙面人，部位拿捏得恰到好处，对方虽然熟悉此招，情

急之下一时无法挣脱。现在只需要把他扭到身后，挡住那几片剧毒的暗器，就能一箭双雕，既躲过了一次偷袭，又解决掉一名敌人。现在……

但是人算不如天算。云灭自以为把一切步骤都掐算周全了，却万万没料到还会出点纰漏——他的身子刚转到一半，耳中却突然听到一阵风声。几乎是在电光火石之间，一个黑影猛扑了上来，用自己的身躯替他挡住了那几片带毒的指甲。

这一举动无疑算得上英勇。虽然考虑到风亦雨身上穿着河络的护身甲，还够不上可歌可泣，但对于这个一看到血都会犯晕的不肖风氏子弟来说，也确属难能可贵了。倘若不是这一挡破坏掉了云灭精心的谋划，简直值得为之鼓掌。云灭好似哑巴吃黄连，在心里不住叹息：女人果然是累赘。在这当儿，他居然还有余暇去不住到一种模糊的印象：那几片剧毒的指甲……这种手法我是不是在什么地方看见过？

时机稍纵即逝，幸运地逃掉了这致命一击，那蒙面人已经松弛颈部肌肉，挣开了云灭的手，而那女子偷袭失败，也不顾地上的风亦雨，上前夹击云灭。云灭同时应付三人，左支右绌，颇显狼狈。

风亦雨还不知道自己刚才毁掉了云灭最好的机会，被暗器打中了肚子，疼得蹲到了地上。等到醒过神来，眼见云灭处于劣势，心里一急，从地上捡起白衣书生的断剑，又冲了上去。

这一下不只是云灭叫苦，三名敌人也都有些愣神，没想到这女人中了毒还能若无其事地爬起来。不过她的功夫可实在不怎么样，蒙面人上前一记虚招踢她小腿，没想到却踢了个结实，结果后续招式一招都没能使出来，她就被踢倒在地。更糟糕的是，袖子里的暗器也跟着摔了出来，甚至没能找到机会发射。

云灭心想：再这样下去只怕全军覆没。如今没奈何，只能自己抽身先逃，留住性命，才有后话可言。想到这里，他瞥了风亦雨一眼，

不知道是该感谢她舍身相帮还是该责备她又一次给自己添乱，正打算翻身后纵，脱离战圈，不远处却突然响起一个古怪的声音。这声音嘶哑难听，却似曾相识。

他猛然反应过来，这是血翼鸟的叫声！就在几天前，他在那个还未曾变成空城的淮安中，被这种叫声折腾得够呛。但他分明亲手杀死了那只血翼鸟，而且是一箭直接射穿头部，眼下怎么会又冒出一模一样的叫声？难道它也像胡斯归那样诈死，或者又冒出了一只新的血翼鸟？既然出现了血翼鸟，迦蓝花也可能再次出现，这个念头令云灭也忍不住心里发毛。

几名敌人听到这叫声，忽然间停住了进攻，不约而同地抬起头来，望向空中——却并不是叫声发出来的方向。云灭心念一动，顺着他们的目光看去，只见半空中有一个模糊的黑影一闪即逝。但地面的三人看来已经得到了指令，这一次精确地追向了叫声的方位，仿佛刚刚还在和他们恶战的云灭完全不存在似的。

云灭呆了呆，决意跟上去。但并未跑出多远，忽然听到背后有凌厉的风声，急忙回过头来，却见一个巨大的身影不知何时出现在了风亦雨身边，已经将她夹在臂弯，随即展开宽阔的双翼，高高地飞上了天空。

这也是一个羽人。云灭不得不放弃那三人，赶忙凝翅，打算先将风亦雨追回来，但他却震惊地发现，拥有鹤雪士体质的自己，在这一刻竟然完全感受不到月力。他吃了一惊，连忙凝聚自己的精神力，却仍然发现，自己感受不到半点来自明月的召唤。

他急忙抬起头，却见已经完全暗下去的天幕上黑沉沉的，根本看不见明月的踪影。而他也终于看清楚了那对高高翱翔于夜空中的羽翼。那一对与众不同的、显得无比巨大而给人以压迫感的羽翼。

当暗羽的黑翼出现在天空时，就是人世间充满血与火的灾劫的时

候。云灭回忆起了这句话。他仰望着苍穹，那里似乎有一只看不见的黑色的眼睛，正在带着无穷的怨忿和憎恨，俯瞰着这个世界。

那个挥动着着暗月之翼的羽人很快带着风亦雨消失在夜空中，云灭陡然觉得心里一空，觉得身边缺少了点什么。自从认识风亦雨以来，两个人还没有在一起呆过那么长时间，他发现自己似乎已经有点习惯了，好像也并不觉得这个脑子里好像缺根弦的女子跟在身边有多么别扭。如今她被捉走了，那种惯性却始终没有消失。

这大概是云灭有生以来第一次不是因为失败本身而感到愤怒。某些事物他过去没有意识到，失去时才忽然觉得宝贵。但与常人不同，这种愤怒的驱使下，他的头脑会变得格外冷静。他知道此时追上去也没用，于是回过身去，检查两名书生的伤势。

显然，这两个人都已经活不成了。他们虽然武艺高强，但绝少和人动手，无法对抗那种凶残的兽性。白衣书生的颈骨已断，眼看着只有出的气，没有进的气了。而青衣书生遭到暗算，毒性已迅速散布到全身，皮肤都已经透出青紫色来，但他的神志仍然清醒。

“我会为你们报仇的，”云灭说，“赶在你断气之前，告诉我关于这伙人的一切吧。我相信你们多多少少一定会知道一点。”

青衣书生微微叹息：“我们并不知道。自从回到东陆之后，我们就发现，在我们跟踪胡斯归的同时，也有人跟踪我们。他们行踪诡秘，我们追了三次才和他们交上手，杀了他们一个人，但是找不到任何线索。但我估计，他们应该和胡斯归一样，都是来自于云州，而且就是追杀胡斯归的那帮人。”

他的眼神渐渐开始涣散，说话的声音也越来越微弱：“虽然不知道他们是谁，但毫无疑问，能让胡斯归感到害怕的，实力非同小可。你需要我们的人的帮助……”

云灭本想说“我不需要”，犹豫了一下，还是点点头。青衣书生吃力地说：“在莫合山边缘，有一个……叫做……叫做澈水的小村子。北面是……菱豫山，南面是澈水河，村子在……中间，你一定要想办法找到这个村子。你去那里……找……找……”

他一阵猛烈的咳嗽，云灭伸指在他的胸腹间疾点了几下，令他稍微好过一点。青衣书生微微点头表示赞许，接着说下去：“村北口……有一口井……亘时之中……在井边用木炭……画……画一个圆，会有人……”

云灭点点头，追问说：“关于云州，你还能多说一点给我吗？”

青衣书生近乎挣扎着蠕动着嘴唇，拼命挤出几个字：“当心……食人……”他的嘴角慢慢流出黑色的血，已经说不下去了。

云灭摇摇头，心里想着，云州那种地方，有食人的动物植物存在那是半点也不稀罕，即便是有人类食人，只怕也属正常，这算是什么重要信息？

“你安心地去吧，”云灭说，“我以我的弓箭发誓，一定要收拾他们。”

青衣书生闭上了眼睛。但突然之间，他的双手紧紧抓住了云灭的衣袖，喉咙里发出混浊的声响，以至于云灭要贴得很近，才能听清楚他要说什么。

“旋涡……”他说出了生命中的最后两个字。

将两名书生掩埋之后，云灭马不停蹄，赶紧开溜。这一架的目击者不少，惹来官府又是一场麻烦。这一晚夜风萧瑟，吹得他竟然心里有些悲秋的意味。一直走到了天明时分，才看到一座小镇。他不管不顾，找了一辆刚刚上街揽活的马车，跳了上去。

“去莫合山脚。”他简单地说，抛了一枚金铢过去，随即倒头便睡。车夫有些惊奇地望了他一眼，莫合山？那可得穿越大半个宛州了，不属于他短途运输的业务范围。正想说句“大爷，您真会开玩笑，”看看手里的金铢，那可是实实在在够他跑车小半年了。这是个单身汉，一人吃饱全家不饿，这一下财从天降，乐得屁颠屁颠地纳钱入怀，驾车就走，心里指望着到得越快越好，兴许这位有钱的爷一高兴还会多打赏点。

马车一路颠簸前行，太阳已经升了起来，这位爷仍旧在呼呼大睡。车夫也不管他，从怀里掏出一张饼来，刚嚼到一半，背后突然响起一阵急促的马蹄声。大概七八匹快马赶了上来，毫不客气地横在了路中央，车夫赶忙勒住马，心中莫名其妙：就我这破车，还有人劫道？

一名相貌阴冷的独眼羽人策马上前，伸手扔来一样东西。车夫接过一看，居然又是一枚金铢，面值比车里的主顾给的还要大得多，足够他添置几套新车马了。正转着这个念头，羽人已经开口了：“这辆车和这匹马我买了。”

车夫二话不说，跳下车撒腿就跑，唯恐跑慢了对方反悔。羽人们将马车团团围住，独眼羽人冷冰冰地说：“云灭，你就接着装睡吧。此去宁州路程还远着呢，你有足够的时间慢慢睡。”

他招招手，一名年轻羽人跳下马，熟练地执起缰绳，准备开拔。但就在此时，嗤的一声轻响，马车壁上已然多了一个洞，独眼羽人忽然脸色一变，低头看去，自己挂在脖子上的一个吊坠已经落到了地上，绳子上留下了清晰的切割痕迹。

“云枭，你什么时候听说过我会受人胁迫？”云灭懒洋洋的声音从马车里传出来，“现在我不杀你，仅仅是因为我自己也想回一趟宁南，仅此而已。”

十一、三百年前的信

如果你一觉醒来来到了宁南城，你大概会以为自己来到了宛州的某一个城市。除了这里的羽人数量比宛州城市明显多一些之外，你几乎看不出这里的建筑风格和人类的有什么两样。一些在几百年前只存在于人类城市的建筑物，诸如赌馆、茶坊、装饰华丽的酒楼，血腥残酷的斗兽场，都能在这里找得到。

宁南就是这样，自从当年从一个破落的小村庄逐步发展开始，就打上了异族的烙印。这座城市从来不受传统贵族的欢迎，却吸引了越来越多在羽族陈腐的等级制度下无法出头的平民。他们通过原本为羽族所不齿的经商累积财富，虽然名分上仍然是平民，日子却过得比抱残守旧的老贵族们滋润多了。旧城邦的势力在不断衰退，许多世袭的贵族除了自家空荡荡的祖传宅院外，其他的家产都慢慢变卖光了，只有当看着打有金字家徽的餐盘时，才能勉强重温一下昔日祖上的荣光。

虽然对于自己家族的无聊事情感到厌恶，云灭还是不得不承认，宁南这座城市相当合自己的胃口。他回想起自己幼时学箭，在那些高大华丽的建筑中钻来钻去，不时偷偷摸摸往挑在门外的旗幡上射出几箭，然后快意地躲避着店伙计的追捕。

他忽然自嘲地笑笑：离开这里不过短短几年，居然开始怀旧了，他却觉得自己的心态简直有点像老人了。

“死期临近了还有心思笑？”云枭哼了一声，“你就笑吧，反正留给你的时间也不多了。”

云灭看都不看他一眼："云枭，当年弄瞎你眼睛的时候我就说过，你武艺差尤在其次，关键是脑子太笨，这一辈子不过是个跟班的命。现在看来，我还真是没说错。"

云枭仅剩的一只独眼眯了起来，充满怨毒地问："是吗？何以见得？"

"最简单的道理，老三要是真想做掉我，不会派你们这些废物来，云家还没落魄到这地步。"云灭说。所谓老三，指的是他族谱上的堂兄云栋影。他又接着说："老三只不过是知道，迟早有一些事情，我也会需要用到他，这是一个公平交易的机会，价值会比那一仓库的假香精更可观。他的确是个聪明的人，云枭，你跟着他跑腿还是大有前途的。"

云枭面色忽红忽白，紧咬着牙关，显然愤怒到了极点。但正如云灭所说，他的命令只是将云灭带回来，何况真要过招他也万万不是对手。好在眼前出现了云宅，这趟让人受尽折辱的差事总算是完工了。

虽然和人类城市颇为相似，但宁南仍然有一样东西保留着宁州的特色，那就是树木。那些无所不在的绿色是宛州所不具备的，云府内部也随处可见高大葱郁的树木。当云灭深深吸一口气时，也觉得此处空气沁人心脾，令人心旷神怡。

"宛州没有那么好的空气吧？"云栋影的声音在背后响起。云灭的身边没有任何人跟随着，令他看起来好似一个嘉宾，而不是一个刚刚给家族造成了巨大损失的罪人。

云灭并不回头："当然没有，尤其当那些假香精点燃之后。"

云栋影一笑："云灭，你我都是聪明人，绕圈子的话我就不说了，没有意义。你这次做的事情，不管目的是什么，我只看到结果：你毁了淮安，也毁掉了我们云家在那里的财源。按照族规，我完全可

以直接下令处死你。”

“但你不会，”云灭淡淡地说，“从这件事情中，你也许发现了一点新的机会，而只有我可以帮助你抓住这个机会。”

他这才转过身来，目光炯炯地逼视着云栋影：“不过你别忘了，我虽然不是商人，却也和你一样，从来不肯做亏本买卖。你会用什么东西来和我交易，让我愿意帮助你呢？签署一份赦免令，饶了我的性命？”

云栋影听着云灭饱含讽刺的话语，却毫不动怒：“因为我想要你做的，也是你本身绝对会去做的事情。而且我大概可以助你一臂之力，帮你把你被劫持的情人再找回来。风贺的女儿，你果然厉害啊，云灭。”

云灭的瞳孔陡然间缩紧了一下。他发现云栋影一直在暗中观察着他，留意着他的行踪，而自己却似乎对这个危险的敌人有所疏忽。

“你也对云州很感兴趣，对不对？”他用平静的语气问。

“谁又会不感兴趣呢？”云栋影直言不讳，“仅仅是一株不知名的花，就足以毁掉一座城市，云州啊，多么令人向往的地方。”

云灭沉默了一阵子，从对方的话语里听出一些玄机来。他在庭院里信步转悠，望着那些自己自幼就看得很熟悉的参天古木，忽然说：“老三，看来你的志向，绝不仅仅是在羽族内部压倒风家而已。你的眼光，恐怕看得比宁州远多了吧。”

云栋影背着手，神态甚是悠闲：“我们羽人是长着翅膀的种族嘛。翅膀不用来飞翔，难道红烧了给华族蛮族下酒？”

“我才懒得管你飞哪儿去，”云灭说，“我只信奉公平交易。不错，我必然会去云州，那么捎带着为你带回来一些讯息，甚至替你绘制地

图，也没什么不可以。但你用什么来交换呢？”

云栋影微笑着说：“我已经说过了，你要去别的办法大概我没办法，但关于云州，或许我真的可以助你一臂之力。”

他向着自己的屋子走去，云灭想了想，决定跟上他。那是一个独立的小院，云栋影和夫人住在其中，其他人通常不被允许靠近。但今天，云灭是个例外。

“你还真有那些抠门土财主的风范，腰缠万贯，家徒四壁。”云灭揶揄说。家徒四壁大概是有一点点夸张了，但云栋影的居处的确是布置得异常简朴，几乎没有什么多余的东西。他又补充说：“奢侈的生活让人无法保持坚强的意志？是么？那些烂俗的故事里都是这么编的，据说真正的枭雄连椅子都不要，成天站着处理事务。没想到你的脑筋也这么转不过弯来，搞这些皮毛上的东西。”

云栋影微微耸肩：“你愿意这样看我，我很高兴，被人轻视是一种有利的处境。可惜我平常很难得到这样的待遇，所以只好选择相反的途径。”

云灭一愣，回味着他所说的话，云栋影已经自顾自说开了：“其实我也和你一样，有七情六欲，也喜欢享受。而且我也完全相信，真正的坚定来自于内心，而不是表面文章——但并不是每一个对手都这么想。”

“所以这些都不过是你做给对手看的？”云灭问。

“我当然更情愿他们轻视我，”云栋影叹口气，“可惜我年轻时为了谋求在家族中的地位，锋芒露得太过，想要遮掩已经来不及了。所以我要反其道而行之，让他们都怕我，让他们看到一个可怕的人，吓得夜里都睡不好觉。”

云灭一声轻笑：“想要做点大事，付出的代价还真不小呢。”

“怎么样，你能发现几间密室？”云栋影问。

云灭四下里仔细察看了一下：“我只能找到三个，其中一个应该是你新建不久的，不超过五年，剩下两个都相当有年头了。其中一个甚至没有加上秘术封印，我猜里面并没有什么太重要的东西。”

云栋影抚掌大笑：“真有你的，说得分毫不差。告诉你实话吧，那个没有秘术封印的其实只是个秘道，供我逃命用的。”

云灭莞尔，跟随着云栋影进入了其中一间密室。云栋影翻出了一个古旧的乌木匣子，递给了云灭。

“大约两年前，云宅起了一场大火，不知道是不是风家搞的鬼。所幸火势很快被控制，只是烧毁了几间旧房子。不过我们在清理火场的时候，意外发现了一堆信札。不知道算是幸运还是不幸，这些信札被烧掉了一部分，却仍然有一小半保存下来，然后我请了郁非秘术师再还原了一小部分。你看看吧。”

“什么人写的信？”云灭问。他已经开启了匣子，一股淡淡的烟火味散了出来。

“那大概是我们风云两家刚开始交战时的前辈了，”云栋影回答说，“我们的这位先祖叫做云清越，给他写信的叫做风离轩。云清越在家族的史料中丝毫也不出名，事实上，应该说是除了族谱之外，几乎很难得见到这三个字。但根据这些书信，此人似乎是个深藏不露的高手，只是和你一样不愿意为家族服务，所以从来不展示武功罢了。”

云灭咕哝了一声：“他比我聪明一点。那么那个风离轩又是什么人？”

“那得问风家了，”云栋影一摊手，“从信件上来看，此人和云清越相交莫逆，要好到了互相传授绝技的地步。他好像很喜欢游历，长年

不在雁都，只是喜欢天南海北地乱跑，然后写信告诉云清越他的种种见闻。云清越一直很担忧他，不停地劝他当心危险，但他就是不听，尤其是执意要去云州。”

“他的最后一封信来自云州海域，”云灭翻看着那些信件，“说是遇到了海难……漩涡？”

那封信上这样写道：“来不及说了，风暴，大漩涡，估计无幸。”虽然只寥寥几个字，却让云灭猛然回想起青衣书生向他描绘过的情景：如无底黑洞一般的漩涡，像山壁一样近乎直立的海水，震人心魄的轰鸣声。他确信，这位叫做风离轩的羽族前辈遇到了和青衣书生一样的状况。

“这不会是最后一封信，”云灭说，“他一定还送回来一点什么东西，否则你把这些信件交给我也是毫无意义的。”

云栋影赞赏地点点头，拉开一个抽屉，从中取出了一个小东西。那是一颗干瘪的人头，显然是经过脱水处理，比正常的人头小得多，但还能清晰地辨别出五官。不过这颗人头最醒目之处在于它的嘴，那里面叼着一个碧玉坠子，坠子上的图案云灭很熟悉。

“风氏的族徽？”云灭皱起眉头，把坠子取了出来。他这才发现，坠子的背面刻了几个米粒般大小的字。好在他眼力绝佳，不费什么事就看清楚了。

那上面刻着：我在云州，不回来了。

“顺便还有一点，我翻遍了家族的记载，总算是找到一点和云清越有关的文字，恐怕也是唯一的文字，”云栋影忽然说，“他在一次风氏的突袭之后被发现丧命，然而死状奇惨——他的身体完全变成了一具干尸，头颅也不翼而飞。怎么样，云灭，这样的死法，我相信你近期见识过不少了吧？”

我在云州，不回来了。我在云州。我在云州。

云灭躺在屋顶上，反复想着这四个字，眼中望着明亮的月色，却陡然间想起那一天的夜里。如果自己当时能够凝翅，对方是不可能逃得掉的，但从另一方面来说，正是因为那是个暗月之日，对方才能展开黑翼，而让自己站在地上干瞪眼。敌人无疑是早就算计好了的。

他又想起了和自己交手的蒙面人的功夫，绝对是如假包换的羽族真传，不过功力还不够精纯——这很可能出自于那个暗羽的传授。正是为了这一点，他才跟随着云枭回到宁南，并且得到了自己想要的答案。可惜这答案太久远、太模糊，似乎是昭示了什么，却又像是毫无用处——几百年前的古人，和现今能产生什么联系？是弟子？后代？或是其他的关系？

一切都必须要找到对方才能得出答案，但对方在这几个月内完全消失了，从宛州到宁州的漫长路途中，再没有任何的袭击。风亦雨还在对方手里，让他每一天都备受煎熬，他曾试图说服自己，这不过是一种意外失败的愤怒与愧疚，但后来发现这种自欺欺人的想法很可笑，索性不再去寻找什么理由与托辞了。

还有另外一个问题，那就是胡斯归跑哪儿去了。虽然自己和他有过激烈的交手，但某种程度而言，自己和他现在是同仇敌忾。事实上，在自己所认识的人群中，胡斯归是唯一一个了解真相的人。若是能找到他，很多谜团就有解释的可能性了。

此外还有一个巨大的问号，就是那一夜激战之时，突然传来的血翼鸟的嘶鸣。东陆的土地上怎么会出现第二只血翼鸟？谁带来的？究竟还会有多少乱七八糟岂有此理的云州生物陆续出现在云州之外？

他忽然长叹了一口气："出来吧，听声音就知道是你，十一号。"

就像是变戏法一样，离他十步左右的地面上，一下子冒出一个人

来。这是个长相有点滑稽的小矮子，个头矮得像河络，但其实是个侏儒的人类。一年多前，两人在一次任务中无意间有过交集，虽然只一照面，云灭已经记住了对方的种种特征。此人是个纯粹的秘术师，方才的障眼法其实使得不错，可惜云灭的耳朵太灵，听出了他的脚步声。

十一号笨拙地爬上房顶，累得气喘吁吁，从身上掏出一个酒瓶灌了两口，才算缓过来一点。云灭等他喘匀了气，不紧不慢地问："关于淮安事件的真相，我已经把结论交给传令使了，还有什么问题吗？"

"我们俩就在一年前见过一次而已吧？"十一号瞪着眼睛说，"你的记性未免太好了，我都害怕了。"

云灭哈哈大笑，两人闲扯几句，十一号才切入正题："上头看过你的结论了，所以给你带来了新的任务。他们希望你去云州探探。"

云灭没有感到意外，但他有别的疑问："这种事情，不是通常都由传令使来告诉我么？"

十一号耸耸肩："反正我都会和你一块去，就省掉这一道工序了。"

"哦？"云灭看了他一眼，"以前还没听说过有什么活需要出动两个人的。"

"因为这一次不一样，"十一号说，"我个人猜测，组织从中看到了很大的机遇。"

云灭摇着头："看来有很多人都从其中看到了机遇，唯恐事情不热闹。不过我对你的答复是：我不接受这笔活。"

十一号一惊，眼睛眯了起来："为什么？据我所知，你是打算去

一趟云州的。”

“我的确打算去，但那是为了我自己，而不是替组织，”云灭说，“所以我会一个人去，不让任何人干扰我，包括你。”

十一号的表情恢复了平静，他又喝了一口酒，慢条斯理地说：“你这样的选择，就意味着要和组织为敌了。别忘了，虽然我们和组织之间并不存在从属关系，但按照契约，约期内不能拒绝任何任务。”

“那就算是吧，”云灭说，“即便我接受了任务，你还是会最后干掉我，不是吗？派你来，就表明了对我的不信任，只不过他们需要我所掌握的信息，还不能先杀我而已。”

十一号的目光中慢慢透出一丝杀意：“云灭，你最大的缺点就是过于聪明了。既然如此，我只能祝你健康长寿了。”

他就像溶化了一般，从云灭眼前消失了，而云灭甚至连手指头都未曾动一下。

他索性就在房顶上大睡了一觉，到了正午时分才去见云栋影，毫不客气地从自己的堂兄身上讹走了一笔钱和三匹好马。然后他日夜兼程，不断换马，很快到了厌火城。从此处乘船南下，数日后可以到达东陆中州。这一趟来回耽搁了许多日子，但风亦雨的影子在心里不仅没有变淡，反而越刻越深——这似乎不是什么好事。他有时想起这个笨笨的姑娘，觉得她着实是咎由自取，但转念一想，如果不是担心自己的安危，她又怎么会暴露？自己活到现在，一直独来独往，真正像这样关心自己的，除去早死的父母，恐怕只剩这一人而已。

这样的胡思乱想实在是很费精力，对于一个杀手来说更是毫无益处，所以他不得不依靠长时间的冥想来驱逐头脑中的杂念。不过看上去，这样的冥想似乎作用不大，因为他竟然在这一天的午后听到了风

亦雨的声音。

错觉。这是他的第一个反应，但第二个反应是：我是云灭，怎么可能错听？

再仔细一听，果然没错，真的是风亦雨的声音。就在自己船舱的背后，有一男一女正在对话，那个女声，分明就是风亦雨。

他并没有一下子跳了起来，而是镇静地慢慢起身，推开舱门，蹑手蹑脚地张望过去。这一看把他愣住了——既没有风亦雨，也没有其他人。甲板上放着一只小小的火盆，声音是从火盆里传出来的。

那是一颗聆贝在燃烧。风亦雨的语声从火中不断的释放出来，而另一个男声则有些怪腔怪调，好像是故意改变了自己的声音，让人听不出年龄。

“前辈，我……我不想去云州，可以么？”风亦雨的声音听上去倒是中气充沛，应该没什么伤痛，这让云灭心中稍安，不过想到这姑娘此时还能这样温言细语地和敌人商量，当真是无可救药。

“那不是你想不想去可以决定的，”那男人说，“你已经知道了太多我们的事情，我不能放你留在东陆，但我又不想杀你，唯一的办法就是把你带到云州去。”

“可是……那样的话，云灭也一定会去云州，那不是更糟糕吗？”风亦雨说。

“云灭要来云州吗？”男人阴恻恻地说，“我很欢迎他。他也许会是个非常有趣的对手。”

“我明白了！”风亦雨叫了起来，“其实知道了太多你们的事情的不是我，而是云灭。可你捉不住云灭，就用我来做诱饵，对吗？”

聆贝的声音至此中断。云灭回味着那短短的几句对话，发现了一点不同寻常的地方。风亦雨对那个男人的称呼是“前辈”。

“前辈？”云灭皱着眉自言自语，“来自云州的……前辈？”

他的脸色忽然间有点发白，随即哑然失笑：“三百年了……如果真的是他的话，那不是一只活生生的僵尸么？”

十二、新奇感

即便是风亦雨这样反应稍显迟钝的人，也能感觉出眼前这位前辈的古怪之处。她虽然涉世未深，生在风家好歹也算耳濡目染，见识过不少心狠手辣的角色。但这位自称是风氏前辈却又不肯透露具体身份具体辈分的中年男子，用心狠手辣来形容又不是太恰当。确切地说，他的心中似乎没有“生命”这个概念，而只有是否碍事、是否扎眼、是否有存在的必要等等诸如此类的判断准则，这样的准则每每让风亦雨无所适从。

她先是被关押在某地的某个充满了皮草味的仓库里，之所以只能模糊地说某地，是因为她被抓在空中的时候压根不敢睁眼——这对于一个羽人而言很可笑，但她的确是做梦都没想到过自己有一天能在那种高度飞翔。风翔大典上那些卯足了劲在姑娘面前显摆的小伙子们，恐怕还飞不到这对黑翼的一半高。那浓墨一般的黑色仿佛蕴藏着恶魔的力量，能够突破天空的极限。它拍动的时候力量是那样的强劲，风亦雨想，兴许一夜之间就飞到了殇州也没准。

当然了，从气候来判断，自己应该仍然在宛州。看守她的是那一夜见过的愁眉苦脸的女人，名叫风离轩的前辈整天不在，总是很晚才回来，然后看着风亦雨担心的样子，摇着头说：“你放心，我不是去找云灭的，你在我手里，他自然会来找我。”

风亦雨“哦”了一声，心中稍安，过了会儿又问：“前辈，你真的会杀死云灭吗？”

“那能告诉你吗？”风离轩不紧不慢地说，“别多问了，不然我嫌你太吵的话，把你的舌头割下来。”

风亦雨吓得赶紧闭嘴，从此不敢轻易吱声。她倒是从小就习惯了一个人独处，整天整天地不说话也是常事。只是日子一天天流逝，风离轩既不杀她，也没有如声称的那样带她回云州去，而云灭也一直没有现身，令她感觉时间就像完全凝滞了，如同一直萦绕于身边的皮草气息一样。

“你倒还真是耐得住性子，”有一天风离轩忽然主动和她说话，“这些天也没看你怎么担心害怕，反而像是长胖了点。很少见到你这么胆大的姑娘”

风亦雨脸上一红，下意识地捏捏下巴，回答说：“那不能叫胆大……其实我在家里也和现在差不多。反正就是成天一个人坐着闲着，也没什么人陪我说话，大多数时候我都会忘了自己究竟置身何地。”

这番话她也就是随口说说，没想到第二天就离开了仓库，换了地方。这回可是鸟枪换炮，住进了一间舒服的民居，虽然地方不大，但是陈设典雅精致。当然她并不知道，这是此地县太爷金屋藏娇的所在，不但内部条件很好，外面更是掩蔽得当，等闲人根本找不到。她也更加不知道风离轩是用何种手段应付的县太爷及其所藏之娇，否则借她十个胆子恐怕也不敢再在这屋子里住下去。

“把你关在仓库里，只不过想磨磨你的性子，”风离轩解释说，“不过看来你的性子压根不需要磨，那大家都舒服一点吧。”

他的判断是正确的，某种意义上说，如果不是惦念着云灭，风亦雨甚至觉得呆在这里比呆在家里还要好。本来在精英辈出的风家，一个女子本事差点也算不得大事——大不了嫁出去就行了，但摊上一位身为族长的父亲，自己就是个十分不幸的家族之耻了。风氏历史上颇多知名的女战士，自己这样的，走出去说上一声“我是风贺的女儿”，恐怕都会有浑身热辣辣的羞愧感。现在在这里，至少不会随时有轻蔑

的目光从自己身上扫过，好似秋日的蚊蚋一般惹人心烦。

“愚昧的思维，”风离轩嗤之以鼻，“羽人千百年来就是被自己自以为高贵的错觉一点点耗死的。”

这话就深奥了，风亦雨大抵是弄不明白的，而弄不明白的事情对她而言，抛诸脑后就行了。风离轩却忽然问：“风家和云家……这么多年了，现在斗得如何？”

这是他第一次开口询问风家和云家的事情。风亦雨愣了愣，发现自己其实也对此不算太熟：“反正就是……隔一段时间总有点纠纷，但是一般情况下也不会有大规模的冲突……好像就是这样了吧。”

“好像就是这样了……”风离轩忍不住笑了，“我要是你父亲，大概也会很头疼。”

他止住笑，目光变得离散，看来是回忆起了某些往事。风亦雨不敢打扰他，只能看着他的脸，这张脸始终绷得紧紧的，即便是笑也只是短短一刹那，但眼神却颇为丰富，让人能从中读到很多复杂的情绪。之前风亦雨亲眼见过他杀人，仅仅是因为那几个路人用怀疑地目光看了他几眼，他就毫不犹豫地出手了。那时候的风离轩，目光中空空洞洞，似乎什么都不存在，而此时此刻，他倒像是一个活生生的人了。

“雁都……还被那么多森林所围绕吗？”他问，“还是宁州最繁华的城市吗？”

风亦雨想了想：“是不是最繁华的城市……我也不知道。我听好多人说，宁南城现在活脱脱就像一座东陆的大城市了，羽族风格的建筑，终究不够大气。但是我还是喜欢雁都，看到城市和森林融为一体，我才觉得那像是羽人的家。”

风离轩将手枕在脑后，靠在墙上，两眼望着远方：“我们风家的

祖屋，还在吗？”

所谓风家的祖屋，其实已经可以算是一个小规模村落了，那是风氏的祖先围绕这一株古老的年木而建立起来的。那棵老树粗大的枝丫上一共延伸出了八座树屋，而围绕着老树旁边的其他的大树上也各有五到六座不等。千百年前，风氏的祖先就从这里开始，为了自己和整个羽族的生存而奋斗，一步一步地让风姓成为羽族第一大姓。其后该树屋虽然已不再住人，却仍旧被保留了下来，称之为祖屋。每一位风家的新成员经受过成人礼后都会被带到这里，接受光荣的家族启蒙教育。风亦雨自然也不例外。

“在我七岁那年被雷劈过一次，断了一根枝丫，”风亦雨说，“不过主体还在，没受什么损伤。”

风离轩点点头：“看你的样子我就知道，除非家族要求，平时你绝对不会靠近祖屋一步。一方面你觉得它很神圣，另一方面那种地方对你而言也很无聊。”

风亦雨嘿嘿一笑，表示默认，风离轩接着说：“可是我不一样，从小我就喜欢探究一切东西的底细，越是不让我知道的，我越是偏要去弄明白。本来我们风氏子弟不到成人礼不允许靠近祖屋，但我五岁那年就忍不住想要试一试。于是我选了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趁着父母不备，悄悄溜出房门，跑到了祖屋。”

“那时候我甚至还不会飞呢，但看着那棵年木矗立在那里，就像一个沉默的巨人，实在无法按捺自己的好奇心。摔下来两三次，差点把腰摔断，但最终我还是硬生生地爬了上去。那时候我一个人站在树梢，就好像站在一座万丈高峰的最顶端，体会着风从身体上掠过的快感，仿佛一伸手就能摸得着月亮。”

“我怀着激动的心情，慢慢推开了主屋的大门，那一刻我能听到自己的心跳声。但当我跨进去之后，深深的失望笼罩住了我。那实实

在在的只是一件很平凡的树屋而已，由于家族每天派人清洁，甚至里面连尘土位都闻不到。”

“它就像我住的屋子，像你住的屋子一样，没有神奇，没有秘密，没有耸人听闻的收藏，没有金光灿灿的财富，甚至没有历史的尘埃和时间的锈迹。千百年来它就像一个不容侵犯的神圣图腾，象征着整个家族的无上荣光，但此刻在我眼里，它只是一个毫无魅力的死物。”

风亦雨还是第一次听到有人用这样的语气去描述那座伟大的树屋。前辈的眼神中洋溢着深深的遗憾，穿越了漫长的时间，从童年时代绵延到如今。就连她都能想象得出，那个五岁的小孩面对着一对历史的陈腐物，胸中会充盈着怎样的懊丧与失落。

“但是你可能猜不到，从此以后，我对发掘未知事物的兴趣反而越来越浓了，”风离轩说，“我永远不会忘记那一次的失望，所以我对自己说，一定要找到那种能弥补我的失望的事物。于是我一直等到年满十五岁，开始离家游历。十年之中我只回过两次家。”

“你去了云州？”风亦雨问。

风离轩摇摇头：“云州……那是很久以后的事情了，我先是踏遍了北陆，在瀚州草原上被蛮子们追得钻过草堆，和夸父一起在雪坑里避过风，在冰炎地海差点被爆发的熔岩烧成灰烬；然后我又去了东陆，去了西陆的雷州，把九州大地上值得见识的东西都见识过了。我遍阅了古人留下的各种游记，甚至自己还以‘邢万里’的名字写了两本书。这些都比家族的祖屋有意思多了，然而，仍然不能令我满足。他们都没能带给我那种出乎意料的、完全无法想象的新奇感，那时我从五岁的时候开始一直苦苦追寻的感觉。”

“就像是……就像是什么呢？就像你在冰天雪地里跋涉了很久很久，忽然看到前面有一个熊熊的火堆；或者说，像是在一个黑暗的洞

窟里摸索了几天都找不到方向，这时候有一道光线从你的头顶透下来。那是一种出人意料的狂喜，和仿佛一切都不再重要了的满足感。我的一生中，如果能有这样一次满足，就够了。你能体会吗？”

风亦雨皱着眉头，苦苦思索了许久，最终茫然地摇摇头。风离轩哑然失笑：“你还真是诚实呢。好啦，今天就聊到这里。”

他离开了房间，替风亦雨掩上门。风亦雨忐忑不安地回想着风离轩方才说的那些话，心里忽然有些内疚。

其实这位前辈，大概心里有很多话想要找个人说说吧？我是不是惹他生气了，结果他想说的也没说完？

我是不是又惹祸了……

已经是冬天了。虽然屋子里的暖炉烧得很足，但窗外呼啸的风声仍然让人无法抑制从心底涌起的寒意。风亦雨缩在被窝里做了个梦，梦见自己回到了祖屋，那棵巨大的年木在黑暗中看来鬼影幢幢，有如怪兽。当她走进祖屋时，看到的竟然是云灭。第一反应是狂喜，第二反应却是……一个云家的人踏入了风家的禁地，恐怕不死不足以谢罪。

“快跑！”她喊了起来，“别被他们抓住了，你快跑！”

云灭却冲着她一笑，上前来抓住了她的手，那只手十分温暖：“别担心，跟我来。”

他拉着她来到了祖屋的中央，那里有一团诡异的光晕，正在飞速地旋转，飞速地扩大，风亦雨惊惧地发现，那是一个漩涡。

“我们从这里进去，就能达到云州，”云灭说，“无论风家的人，还是云家的人，谁也找不到我们了。”说完，他当先一步，向着漩涡跨了进去，身体立即消失了。风亦雨不由自主，一股巨大的力量将她吸

了进去，顿时陷入无边的黑暗中，整个身子仿佛失去了重量，随着漩涡玩命地旋转着。

她大叫一声，醒了过来。云灭的影像和声音不见了，梦中那种潮水般涌来的幸福感也不见了。现在只有空荡的房间和咆哮不止的风，还有那偶尔从空中飘散下来的初雪。她不禁一阵悲从中来，自从被抓之后，第一次流下了眼泪。

为什么会梦见云州？她自己也不清楚。但即便真的去了云州，在那样一块未知的、孤立无援的土地上，如果能有云灭在身边，那也没什么可怕的，她想。

门被敲响了，风离轩在外面说："准备一下，我们要离开这里了。"

"去哪里？"

"回云州。"

"为什么今天回去？"

"我们要找的人已经找到了，不必再耽搁时间了。云灭如果真惦记着你，会来找我们的。我相信他会来。"

"我们要找的人"现在就被捆在外面，放在清晨的寒风中吹着，冻得瑟瑟发抖，清涕直流。但连风亦雨这样善良的人都无法对其产生一丝同情，相反她还觉得有些快意。

"连你都没点同情心了，唉！"对方失落地叹了口气。

"你活……你这是咎由自取！"这大概是风亦雨很难得说出的重话了，但对于眼前这个毁掉了淮安城的人，她的确很难打消心中痛恨的念头。果然如云灭所料，胡斯归没有死，虽然被几根不知质地的绳索

捆得结结实实，那一双眼睛却似乎仍在透出邪恶。

“人活在世上原本就是咎由自取，”胡斯归轻笑一声，“说起来，你在这儿了，云灭呢？怎么没见到他？或者说，他们抓不住云灭，只好抓了你来请君入瓮？”

风亦雨努力板起脸来：“我不告诉你！”话音刚落，就发现自己这种说法无异于承认了，心里气得不行。不过转念一想，反正眼前此君已经比云灭更早的做了瓮中之鳖，何惧之有？

果然，等到风离轩出现，胡斯归马上老实下来，就像在云州班伪装小厮时那样，头都不敢抬，看起来对风离轩十分畏惧。风离轩一言不发，走到胡斯归面前，盯着他看了很久。

“我现在这样子……很好看么？”胡斯归虽然强笑了几声，却掩盖不住声音里的颤抖。

“不算好看，至少不比你以前在云州和我玩命作对时更好看，所以我在琢磨怎么把你变得好看些。”风离轩的声音很温和，但这种温和同与风亦雨说话时的那种温和完全两样，这里面隐藏着一种剔骨尖刀一般的锐利。

胡斯归登时说不出话来，脸色比纸还要白，身子也轻轻抖了起来。风离轩说：“种什么花，结什么果。既然你那么喜欢迦蓝花，就让你变成它的花朵好了，那样你死也安心了。以后有机会的话，我会让你在云州的那些忠实追随者去参观你好看的模样。”

胡斯归紧咬着牙关，想要说什么，却又没有说出来。风离轩笑了：“你倒聪明，知道在我面前求情也无济于事，少说点话来烦我，我可能会让你少吃点苦头。”

虽然这是个恶人，风亦雨听了还是老大不忍心，正想避开，却听见胡斯归说：“你错了，我已经死定了，也用不着担心别的了，我只

是在小小地可怜你一下而已。”

风离轩从鼻子里嗤了一声：“我有什么可怜的？”

“你不过是一个傀儡，或者说，连傀儡都算不上，只是一条走狗，”胡斯归一字一顿地说，“你不是云州的主人，也永远做不了云州的主人，你只能在我们这些无足轻重的小角色面前都抖威风，就像大狗对着小狗狂吠。”

风离轩陡然变色，眯缝着眼睛看着胡斯归：“如果你想激怒我让我杀了你，那你就错了。”也不知道他做了什么，胡斯归一下子倒在地上，痛得不住翻滚，但始终坚持着哼都不哼一声，相反还从牙缝中挤出几声冷笑：“你想念云州吗？想念回到云州去、在恶魔的阴影下生存的滋味吗？”

风离轩勃然大怒，上前恶狠狠地踢了胡斯归几脚，这几脚看来是踢对了部位，胡斯归空自张口，却再也发不出声了。风离轩恼火地命令手下将他推入一辆马车，转身招呼风亦雨，口气倒是显得平和：“动身吧。”

风亦雨应答了一声，收拾好自己简单的衣物，跟在他身后，只见他的身躯间或抖动一下，想来是愤怒到了极点。她忽然间有点可怜这位前辈，虽然并不大清楚那个操纵着他的所谓“恶魔”究竟是谁，但从表情就可以看出，胡斯归说的全都是真的，而且说到了他的痛处。这个一生都在追求着惊喜，追求着新意，追求着不平凡生活的人，现在却被人操纵着像一个木偶，不知道他心里作何感想。

难道这样也算作一种新奇感吗？

十三、亘时之中

青衣书生临终前让云灭去往澈水村。但澈水村究竟是什么？

澈水村其实只是三个字。

三个足以让人发疯的字。而已。

云灭已经在在莫合山边缘转悠了两遍了，在北面的麦豫山与南面的澈水河之间，是那样一片广大的山地，星罗棋布地散布着不少小村子，居民都是贫困而排外，见到一个陌生的、身上还背着箭的羽人就充满警惕。两天后，村里的小孩一见到云灭就开始喊：“我们已经告诉过你了！这里所有的村子都叫澈水村！”

倒霉的羽人苦笑着离开，眼看着四周虽不十分高峻、却绵绵延延无边无际的群山，真想把青衣书生从坟地里刨出来扁一顿。他老人家轻飘飘扔下几句话，就把自己送到这里像只没头苍蝇一样乱转。在来之前，他已经对此行的艰难做好了充分的预估：青衣书生可能会说错方位、可能会找不到一个叫澈水村的村子，诸如此类，但他万万没有想到，困难从另一个方向向他张开了血盆大口——这里的村子都傍澈水河而建，村民们大多缺乏想象力，也没什么讲究，于是就以澈水河来给村子起名。到目前为止，他已经发现了七个澈水村的存在，而这仅仅是……相当相当不完全的统计。至于井，由于澈水河每年都有相当长一段时间的枯水期，所以几乎每个村头都有一口井。

难道我要在每一个村头都画一个圈，然后等上一夜？云灭咬牙切齿地想，且不说为此会浪费掉多少宝贵的时间，那样岂不是太侮辱我的智力了？然而鉴于信息量的严重不足，迫不得已恐怕只能采取这一

手，当真是乱七八糟岂有此理，大损云灭大侠的光辉形象。

但回头想想，青衣书生临死之前虽然说话艰难，但像这样关键的问题，总应该有一两句提及。但他并没有说，反而说了句废话："你一定要想办法找到这个村子。"这句话现在想来，可能包含了特殊的含义。

云灭在河边坐下，眼望着奔流的河水，仔细回味着青衣书生的话。这厮明知事关重大，为何还他娘的对自己语焉不详？澈水村，一个土得掉渣的名字，居然是龙渊阁分支的一个隐秘据点……

他的脑海中突然一亮：隐秘！千百年来，有多少人疯狂地追寻龙渊阁的下落而不可得，可想而知龙渊阁的保密措施做得多么好。青衣书生其实是在临死的时候给自己设了个谜：除非你能够成功辨认出正确的那一个澈水村，否则你就没有资格得到龙渊阁的帮助，即便这其实只是个伪龙渊阁。所以他才会着重说："你一定要想办法找到。"

好吧，一定要找到。关于该澈水村，青衣书生提供的全部描述是：北面是夌豫山，南面是澈水河，村子在中间。似乎又是一句废话，地处山南水北，这破村子可不在中间嘛，而事实上，除了一座澈水村在山脚勉强可以排除之外，其他所有的村子都符合这个条件。

虽然只是第一次到达这里，但他仍然清晰地记得每一个村子所处的地形以及周边环境。他仔细回忆着眼中所见的每一处细节，用河络打磨工具一般的精细去审视、筛选、判断。最后她的注意力忽然集中在了时间上。"亘时之中，在井边用木炭画一个圆，会有人……"

这句话显然不是废话，但好像有点不对。仔细一想，是"亘时之中"这个时间的位置不对。按照一般的说法，应当是"在井边用木炭画一个圆，亘时之中会有人来。"为什么不是接引人于亘时之中到来，而要自己在那个时候才去划圈。亘时之中，这个深夜的时刻，难道会有什么特殊的含义吗？

云灭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开始有点头绪了。他回忆了一下每个澈水村所处之地的山峰高度，心中一点点地亮了起来。然后他找了一棵大树，就躺在摇荡不止的树枝上休息，直到夜色一点点暗下去。

然后他就发现了最致命的事情：这一夜浓云密布，夜空中一片漆黑，完全看不到月亮，而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需要月光。眼看着亘时一点一点接近了，天空依然没有一点光亮，他焦躁得有如三天没进食的恶狼，天上飞了一会儿，地上跑了一会儿，恨不能把身边的树连根拔起出气，心里想着，看来只能浪费掉一天了。

幸好奇迹出现了。就在亘时即将到来之前不足两分钟，一阵风吹过，乌云散开了一小块，正好露出月亮的一角。虽然只过了短短的几分钟，月亮又重新被遮住了，但对云灭而言，已经足够看清他想要看清的东西。

山的阴影。他想要看的是山的阴影。在亘时之中的这一刻，月亮知趣地送出了一点半推半就含羞带怯的光亮，将山的影子推向了澈水河方向。高高飞在空中的羽人看得很清楚，几乎所有的村庄都被那影子吞没，只有唯一的一个例外。这村子没有湮没在黑影里，而是恰好处在阴影的顶端与河流之间。

这毫无疑问就是云灭要找的那个澈水村。他迅速飞了过去，落在了村口的老井旁。深夜的澈水村十分安静，除了间或两声狗吠外，听不到其他声音。从表面上看起来，这座村子和其他与它有着相同名字的村子一样，平凡、朴实，毫无特色可言。

云灭拿出早已准备好的碳条，正准备往井上画圈，耳朵已经听到不远处有人靠近。他机敏地一闪身，藏到一棵树后，虽然听这脚步声明显身上有功夫，多半就是要和自己接头的人，但出于职业习惯，决定还是观察一下。

来人共有两名，打扮成普通乡民模样，左右张望一下，并没能发

现云灭。其中一人狐疑地说：“怪了，我刚才明明听到一点声音，像是鸟翅膀扑打，怎么什么都没有？”

“这里是山村，当然会有鸟飞过，瞎紧张什么？”

两人嘴里叽叽咕咕着走开了，云灭却察觉出了不对。紧张什么？如果是等待有人来找他们，干嘛要紧张？他感觉这其中有点文章。而且这两个家伙实力不弱，连自己那么轻的飞行的声音都能听到。

他伏在地上，听着两个人的脚步声渐渐走远，进了一间农舍，于是悄悄跟了上去。那农舍外有条被拴着的狗，见到两人走近，立即大叫了起来，被狠狠踢了一脚才老实下来。这更加深了云灭的怀疑。

他慢慢靠近了，眼见得那条狗又要叫，眼疾手快扔出一枚石子，正中脑门，狗软软地倒下，哼都没哼一声。屋里的人并没有察觉外面的变故，正在低声谈着话。

“已经到了亘时，那个人会来吗？”

“一定会的，那小子昨天白天还来打听了，等着吧。”

“鬼知道他会不会有那么聪明，能够猜得出来？龙渊阁这帮书呆子还真会给人找麻烦。”

云灭听明白了。这果然不是龙渊阁的人，而是专程来等待他的。那么龙渊阁的人呢，被抓住了？被杀死了？正在猜测，屋子里传出另外一个虚弱的声音：“别等了，把他等来了，你们也只是白白丢掉性命。”

一声脆响，随即是一声闷哼，好像是说话的人挨了重重一耳光。不过此人骨头颇硬，云灭听见他又接着说：“以你们的手段，也就能对付我，对付那个人还差得太远。我劝你们还是快点逃走吧。”

云灭听着这声音甚是耳熟，但此人好像是被伤到了咽喉，说话的声音很嘶哑低沉，一时间不易辨清。耳听得他劈劈啪啪又吃了几记耳光，外加几拳几脚，都很沉重，他被打得直吐血。没想到吐完血之后，此人又开口了：“我被你们偷袭中招，只不过是我本事太差，不能说明我们龙渊阁没用。在我们的眼里，你们也不过是……”

里面拳打脚踢依旧，外面云灭都听得大摇其头，心想：这厮如此多嘴，到现在还没被活生生打死，倒也算得上是个奇迹。但紧接着，一想到“多嘴”这两个字，云灭刹那间反应过来里面那人是谁了。他所认识的人当中，大概只有这一个是如此多嘴多舌，喜欢说不该说的话的。

十四、活下去

这个死到临头还喋喋不休的家伙，居然是组织里的传令使。那个新近由于父亲去世而入会，并且由于淮安事件和自己接过几次头的传令使。真是万万想不到，此人居然是龙渊阁的人。云灭回忆着和此人之前见面的经历，居然抓不住一点破绽。

装傻充愣是掩护自己的好办法，云灭得出了结论，但自己终究还是得救他。他不动声色，先在村里四处查探了一遍，一共发现了四处埋伏，加在一起有十一个人。要打发他们不是件容易的事，看来敌人志在必得，一定要收拾他。

得想点办法。云灭就像一个轻飘飘的幽灵，无声无息地在村里悄悄绕了一圈，弄清楚了大致的地形，然后他找到敌人力量最弱的一个埋伏点：那里只有两个人。他轻手轻脚地靠近，从怀中掏出一根长长的绳索，看准时机，猛然挥出。绳索准确地缠住了一名敌人的腰，不等他反应过来，云灭再度发力，这次是全力一甩，将他扔到了隔邻的一座牛棚中。

同伴听到风声，不明所以，连忙追了过去。云灭已经提气高喊起来："有人偷牛啊！"

这一声喊当真是中气十足惊天动地，村里人一下子都醒了。对这些贫苦乡民而言，一头牛几乎就意味着全部的身家性命，有人偷牛，这还了得？不消半分钟，几个赤裸着上身的精壮汉子就已经冲了出来，不顾初冬的夜风有多么寒冷，没命地奔向牛棚。

很快全村老少都醒来了，埋伏者顿时陷入了无比尴尬的境地：继

续躲藏没什么用处了，在这一片嘈杂中什么也发现不了；抽身离开吧，还会被当作偷牛贼。

云灭已经趁着这一片混乱冲入了传令使被关押的小屋。在两名对手的兵器刚刚拔到一半的时候，他的两支箭已经分别钉在了两人的心口和咽喉上。

“怎么样，我就说他来了你们一定完蛋吧，这下知道教训了吧？”遍体鳞伤的传令使在这当儿竟然还有空对着两具尸体唠叨，云灭真想把这不知死活的白痴揪起来再胖揍一顿，打死活该。

这一段时间，自己果然一直呆在宛州西部，风亦雨看到海港的时候才意识过来。不过此地显然不可能是淮安，淮安还在毒雾的笼罩中呢。

“这里是什么地方？”她问。

“和镇，”胡斯归插口回答说，“这里一向是去往雷州的最佳出海地点，可惜就是离云州远了点，谁叫你们毁掉了淮安呢？”

这话说得理直气壮，风亦雨差点都要生起负罪感了，但她不善言辞，也无意去反驳。胡斯归此刻浑身伤痕累累，一条命去了七成，压根用不着在口头上占他什么便宜了。也好，风亦雨想，我还从来没到过和镇呢，看看也好。

其实论直线距离，到西陆最近的港口应当是衡玉，不过当中窄窄的云望海峡暗礁密布，航行危险很大，所以一般的商船都会借道位于宛州西南端的和镇。和镇附近还有著名的幻象森林，那原本是一片浓密的原始森林，可惜由于千百年来人类在此的过度采伐，整座森林的面积已不到全盛时期的四分之一，那些裸露在地面的干枯的树桩，就像一个个沉默的记号。而人类仍旧不知满足，还在此处持续地伐木造船，维系着庞大的造船工业。

这样的场景是在宁州绝对见不到的，即便是在羽族的生活越来越被人族所同化的今天，即便是在几乎和东陆城市没什么区别的宁南，对树木的爱护与崇拜也始终是根深蒂固地渗透到羽人们的血液中的。在古老的羽族传说中，一只巨大的神鸟将一个蛋送到了巨树上，从蛋中孵出了羽人的祖先，因此羽人一向尊崇树木和鸟类。难怪风亦雨看到那些庞大的船坞和源源不断通过陆路水路运送的原木，脸色会如此之白。

前辈风离轩却是神色如常，丝毫不以为忤，反过来劝慰她："慢慢习惯了就好了。羽族的禁忌，在别人眼中或许就是一文不值的废话。"

风亦雨点点头，想象着一株株参天大树在嘎吱作响的锯条面前轰然倒下的场景，还是觉得心里堵得慌。风离轩拍拍她肩膀："许多年前我在云州沙漠中，有一天无论如何也找不到食物，又饿又渴，没有暗月又无法飞行，眼看就要死了。有两只食腐的秃鹫一直在我头顶盘旋，等着我送命之后，来瓜分我的尸体，而我一直恪守着羽族的原则，不肯去杀伤它们。后来我支撑不住，昏迷过去了，但没过多久就感觉脸上剧痛，原来是秃鹫在啄我的脸。"

"我突然之间升起一股愤怒，不管三七二十一，抓住一只秃鹫，扭断了它的脖子，吸它的血解渴，然后生吃了它——因为我身上没有火种。那一刻我并没有感到有什么惶恐内疚，不杀它，我就得死，这就是最简单明了的事实。"

"云州是一个教会你如何求生、如何思考的地方，"他最后说，"很多人一辈子都不会思考，但到了云州，不学会就得死。"

到了云州我大概也学不会，风亦雨忧郁地想。她只能努力做到无视那些可怜的、失去生命的木料，将注意力集中到其他地方。和淮安相比，和镇显得更加平民化一些，由于大量造船工厂的存在，这里有

着许多的平民力夫与工人。在这个虽然温暖却仍旧有着冬日寒意的清晨，工人们穿着短衣短衫，挥汗如雨地挣着自己一天的饭钱。此地人力资源丰富，供大于求，谁稍有偷懒就可能因为揽不到活而挨饿。这是一种风亦雨永远也无法体会的生活，虽然她也情不自禁地感到同情。

“你要同情的话，不如先同情我，”胡斯归有点凄凉地笑了一声，“他们虽然苦点累点，好歹能活命，我回去之后不但要死，而且死状惨不可言。他们如果能让我在三天之内断气，就算是仁慈的了。”

风亦雨想捂住耳朵不听，却发觉自己的怜悯之心无法抑制，索性离他远点，省得听了难受。几个奇形怪状的来自云州的人对捆绑着的胡斯归寸步不离，对她却很放松，想来是觉得她不可能有实力逃走，所以虽然她走得稍微有些远了，也并无人在意。

她看到一群人围在一起，正在激烈地争吵着什么，风离轩站在一旁一脸的不耐烦，却又无可奈何。她走上前去，不等开口问，风离轩已经说了：“我来雇船，撞上了这两帮人争活。”

他解释说：“一个穷人的力量微乎其微，一不小心就可能被这座城市吞掉，所以每个人都知道只有拉帮结伙才能生存。他们各自划分势力范围，有时候井水不犯河水，有时候却寸土不让。现在我们遇到麻烦了。”

仔细一问，原来和镇的客运船业务经过多年弱肉强食的火并后，主要剩下了两大帮会：和气会与和运帮。两个帮会虽然名字里都带“和”字，平日里却是与和睦二字毫不相干。当然，通常情况下双方还不至于明着开战，然而近期由于争一单大生意，两边都流了血死了人，这就交待不过去了。所以眼下两个帮会剑拔弩张，想尽一切方法挑事。

很不幸的，风离轩撞上了这个时刻来到和镇。他本来已经和一条属于和运帮的客船谈妥了，整个把那条船包下来，和气会自然要出来搅局，于是事情闹成了这个样子，双方的手都按在了刀柄上，随时可能拔出来互砍。

看得出来风离轩其实比谁都更想砍人，但此时此刻把这帮人都宰了显然也无济于事。他冷冷地撂下一句："你们先争吧，争够了，一方把另一方杀光了，我再过来。"转身走开了。正在争执的双方似乎没想到这位爷面对着两大黑帮还能那么拽，第一反应有点愣，随即都跟了上来。

风亦雨有些紧张，想要离这些她从未见识过的黑帮势力远一些，但却忽然看到，那些人看似散乱地追上去，却已经不知不觉中将风离轩包围了起来。而当先两人已经无声无息地拿出了武器，而风离轩恍然不觉，还在往前走着。

这是一种很奇怪的感觉，她是被风离轩抓来的，按道理应该巴不得风离轩被干掉才对，但此时见到他有危险，却还是忍不住叫了一声："当心！"

这一声喊其实是多余的，风离轩并不回头，右手突然伸出，好像是在身后划了一个半圆。只看见一道白光闪过，当先的三人已经血溅当场，扑通倒地，而风离轩手中的剑连一滴血都没沾上。

这个羽人竟然是用剑的，风亦雨有些吃惊，这是她第一次看清楚风离轩用什么兵器和人动手，之前也见过他杀人，但太快了，还来不及看到兵器。羽人大多使用弓箭，用剑的并不多，但风离轩无疑是此道高手，他连看都不看，就能准确命中背后三个人的要害，全部是一击致命。

"谁要对付我，叫他亲自来，你们只是白白送命。"他说。但那些人似乎全然不怕死，仍然一个接一个地冲上来，纷纷作了羽人的剑下

之鬼。

奇怪，风亦雨想，明知实力差距那么大，干吗还要送死？

风离轩也觉察出了其中的不对，他虽然一时判断不出具体状况，但丰富的经验令他明白其中必然有文章，于是当机立断，拉过风亦雨就跑。但刚跑出两步，最先倒下的三具尸体突然起了一点变化——他们的肚腹陡然间膨胀起来，就像里面被填进了一个大铁球。

风离轩脸色大变，但此时没有暗月，他也无法飞起来，只能全力将风亦雨向前一推。风亦雨重中跌在地上，摔得七荤八素，然后她就听到了一声沉闷的爆炸，接着是两声、三声、许多声，身后血雨漫天，一股浓烈的血腥味和奇特的腐臭味钻入鼻端，令她差点呕吐出来。风离轩浑身是血，踉踉跄跄的从血雨中奔出来，大吼着：“别碰我，有毒！快走！”

风亦雨犹豫了一下，用力扯下衣袖把双手包住，不由分说扶住风离轩，用尽自己最大的力气开始奔跑。背后不断射过来带着风声的暗器，打在她身上，可惜都无法透过护身甲，反倒是风离轩不知道捣鼓了点什么东西，她听到背后一连串的惨叫，追兵们暂时收住了脚步。

看得出来，风离轩中毒很深，整个皮肤都隐隐透出靛蓝的色泽。但相比起中毒本身，他更懊悔的是自己的上当受骗。

“我应该想得到的，胡胖子既然敢于背叛，就敢于和外人勾结，”他低声说，“错不了，这种尸爆术的关键在于取得尸毒，而那种尸毒只有在云州的土壤上才能制取。胡胖子跟踪龙渊阁的人盗取迦蓝花花种，给人以他什么都没有的错觉，但事实上，这家伙还留了一手。”

“那……能解毒吗？”风亦雨抱着一点侥幸问。

风离轩摇头：“在云州能，在这里，不能，当然我对它很熟悉，

虽然大损功力，它一时半会儿想要弄死我还是没可能的。不过你为什么要帮我？你原本可以借机逃走的。”

风亦雨一怔，好像是现在才反应过来这个问题，她索性避而不答。风离轩叹息一声：“在云州呆得太久了，见到你这样的人，反而不习惯了。”

“所以那时候……你才一把把我推开了？”风亦雨低声说。

风离轩不答，艰难的伸出手，抓住自己的肩膀，猛然用力，在血肉之上生生挖出了一个洞。风亦雨吓了一跳，以为他中毒过深以至于神志不清醒了，却看见他从肩头取出了一个血淋淋的东西，仔细一看是一块黑漆漆的金属片，形状很不规则，上面没有一点锈迹。

风离轩将上面的毒血擦拭干净，把金属片递给风亦雨：“拿着。这是开启云州秘密的钥匙。”

风亦雨不接：“你给我干什么？就算你要死了，也该留给你的手下啊。”

风离轩叹气：“你这个笨姑娘啊，他们连我都能对付，怎么会放过那几个人。他是故意装作被擒，把我们都诱到和镇，现在留在我身边的人，只剩你一个人了而已。”

“那……这到底是什么？”

“你只管留着就行了，”风离轩说，“也许它始终对你而言只是块废铁，也许在某些时刻，你会发现它的真正价值。”

这话说了和没说一样，但风亦雨一向不擅长拒绝他人的要求，更别提是一个垂死之人，终于还是颤抖着接过那金属片：“那接下来我该怎么办？”

“靠你自己的力量逃出去。”风离轩一面说，一面挣扎着站了起来。两人躲藏的这间小柴房绝非安全之地，敌人随时可能追上来，但以他的中毒情况，出去说不定只会死得更快。

“我没有料想到会出现这种情况，可能会有很大的危险，”风离轩苦笑着，“我要争取把他们引到相反的方向，好让你逃命。”

风亦雨一下子手足无措：“我一个人？你要扔下我？”

“就我目前的状况而言，扔下你是救你的命，”风离轩说，“没时间给你犹豫了，多耽搁一分钟，就多一分危险。要么想办法活下去，要么……”

他加重了语气：“你就再也见不到你想要见的人了。”说完，忽然抛给风亦雨一个东西，正是她以往一直藏在袖子里的针筒。

离开之前，他又转过身，抛下一句莫名其妙的话：“如果我死了，那就没什么关系了，如果我毒性发作生命垂危，那也没什么关系。但是……如果你还看到一个能行动自如的我，逃远点，越远越好。”

“记住，如果那样的话，一定要离开和镇，远远地离开！”

真的只剩下自己了，风亦雨觉得从头到脚都在发抖。她不断地想象要是云灭在这里会怎么做，那个天才的男人一定有一万种方法可以安全脱身，甚至还可以反击，可自己不是云灭，只是个没用的家伙。

然而正是这样一个没用的家伙，居然稀里糊涂接受了他人的托付，保管一件虽然还不知道拿来干什么、但可想而知一定无比贵重的物品。自己活了这么大，这还是第一次受他人如此重托呢。

风离轩给她留下了最后一个指示：“我会向西跑，你先往东去，然后想办法折回西边藏起来，因为他们看不见你，肯定会往相反方向

去搜寻你。”于是她遵照指示，向西一路狂奔，直到进入了闹市之中才收住脚步，以免引人注目。接下来，就得完全靠自己了。

如前所述，比之充满商贾的淮安，和镇是一座更加平民化的城市，如今身边走过一个个衣着朴素、皮肤黝黑的粗壮汉子，让她很不适应，觉得自己就像是一只无意间闯入狼群的绵羊。她一时间有些彷徨，站在路边不知该怎么办好。一个浓妆艳抹的老女人似乎是看出了她的无助，主动走上来搭讪：“这位姑娘，可是遇到了什么麻烦吗？”

风亦雨并不喜欢做此种艳俗打扮的人，但出于礼貌，还是含混地嗯了两声。那女人将她从头到脚看了个遍，忽然诡秘地笑了：“看您的打扮和气质，一定是偷偷从家里逃出来和情人私奔的大小姐吧？”

不等她回答，对方就继续说下去：“您一定是在这儿遇上了麻烦吧？不要紧，我玉姐是这附近出了名的热心人，您跟我来，有什么困难我可以帮您！”一边说居然一边开始动手拉她。

风亦雨哭笑不得，正待拒绝，一抬头看清了悬在自己脑袋上的牌匾，不由得怒从心起——自己无巧不巧，正好站在了一间青楼的门外。她虽然极少出门，但毕竟是风家子弟，外面的事情好歹也听说过一些，眼前这老鸨居然把自己当成不通世事的娇贵小姐意图行骗，当真是岂有此理。

即便她脾气再好，此刻也忍不住想要发难，然而那玉姐方才说的话却一下子撩动了她的心事：“一定是偷偷从家里逃出来和情人私奔的大小姐吧？”她回想起了自己当初离家时的情景，父亲风贺觉得她一无所长，难当大任，命令她单独出门游历，以锻炼自身。

她撅着嘴答应了，心里一百个不情愿，即便身上藏着包括族长令在内的几件宝贝，一想到自己一个人孤零零地去江湖中漂泊就觉得头皮发麻。但到了第二天，她突然高兴起来，并且向父亲宣布自己这第一趟出门就要走得足够远——去往宛州的淮安。不明所以的风贺虽然

略显诧异，但还是同意了。

那时候眼前也有一大堆让人头大如斗的麻烦事：自己一个人出门在外安全吗？能照料好自己基本的生活吗？那么远的地方会不会迷路？会不会招惹是非？但面对这种种的困扰，一想到此行的终点能见到一个叫做云灭的男子，心境就一下子变得很开朗，仿佛任何事都不在话下。她最终紧咬着牙关，愣是一个人从雁都到了淮安——虽然比一般人多花了至少一个月时间，但这对于她来说，简直称得上一桩伟大的成就了。

我还想活下去，还想再见到那个人，但我不只要活下去那么简单，风亦雨对自己说。一直以来都是别人在帮助我，别人在拯救我，别人在支配我，但其实我自己也能做到一些事情的。做一个废物连累自己并不要紧，连累别人，心里一辈子都会内疚的。

为了这个目的，我愿意去做一些过去不敢做的事。我要活下去，再重新见到云灭之前，我还要把风离轩救出来，送他回云州，那里才能解他中的毒。

“那就多谢您啦！”她勉强挤出一丝笑容，并努力让这笑容看上去童叟无欺，“我在这儿孤零零一个人，迷失了方向，正不知道该怎么办呢。”

老鸨的脸快要笑开花了：“快跟我来快跟我来！先休息休息，吃点东西，其它的事情我们待会儿慢慢谈！”

十五、石人

“都被打成这样了，你的嘴还不闲着，真是个精力旺盛的人啊，”云灭唉声叹气，“我真宁可他们先把你打晕了再说。”

“我要是不多说点话分散注意力，就真的疼晕过去了，”传令使龇牙咧嘴地回答。

名叫辛言的传令使人如其名，十分多嘴能言，但这么一个角色竟然身兼二职，又作组织的传令使又作龙渊阁的接头人——当然，对于组织而言，他是个卧底——着实令人难以置信。

“这没什么难以置信的，”辛言说，“正因为人人都看我大嘴漏风，组织才不会怀疑我的身分。这一次他们虽然找到了这里，在见到我之前也猜不到其实是我。”

“也有道理，而且多嘴多舌是和一般秘术的修炼宗旨相违背的，他们很可能忽略掉你身上深厚的秘术功力。”云灭喃喃地说。他不再提问，也不理会辛言惊诧的目光，替他裹好伤，让他先休息一阵子，但这家伙好像压根闲不住，往床上一靠又开始说话了：“我也见过不少羽人，你这样大家族出来的就是不一样，拳脚功夫比绝大多数人类都强太多了。”

云灭哼了一声：“因为我说话比你少。”

两个人沉默了一阵子，看来云灭是打定主意决不撩起话头了，辛言却是个憋不住的人，没过一会儿又开始找话了：“这么说，你真的打算到云州去？你可想清楚了，我们前两批人全死了，第三批也只有两个活着回来，并且活着回来的两个人，也完全没有深入到云州。那

可是个要命的地方……”

“对了，他们到底是怎么回来的？”云灭打断他的絮叨，“那一天他们还没来得及说，就遇上了敌人。你告诉我，他们在云州的详细遭遇是怎样的？”

辛言少不得又要把云灭已经听过的部分添油加醋再演绎一遍，仿佛那次历险是他亲历一样。云灭也懒得阻止他，好歹他连比带划将那可怕的触手讲完之后，终于开始讲之后的事情。

两名书生眼睁睁看着海船被毁，却无可奈何。两人至此方知云州险恶，既不敢回到海滩，也不敢再往密林里深入，于是在树林边缘靠着树勉强休息，两人轮流值守，好歹是熬过了这又饥又渴，最重要的是内心忐忑不安的一夜。

天明之后，才敢小心翼翼地回到船上查看，其实已经没有船了，只有一堆破烂木片。昨夜出现的怪物没有留下任何痕迹，甚至没有碰人们的食物——难道它们，或者说它，只吃活生生的动物？

如今没有退路了，只能带上食水，硬着头皮深入。那片树林十分奇特，外面看着稀稀疏疏，但往里走下去却像是无穷无尽，两人不敢大意，一面走一面在树皮上刻出路标指示方向。但走了一段路后，白衣书生忽然叫了一声：“糟糕！”

青衣书生急忙回头，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所有的路标，全部消失了，一点痕迹都没有留下。他颤抖着举起剑，在自己身边的树皮上割了一道，然后目不转睛地盯着它。起初并没有什么反应，但一分钟之后，那道伤口逐渐愈合，树皮完全长出来，吞没了原有的印痕。

“怎么办？”他禁不住自言自语。可怕的事实发生了，两人迷路了，而他们也隐约猜到了，为什么自己的同伴们进入这片密林后再也

没有出来。

“现在只能认定一个方向，凭感觉走了，”他思索了一会儿，“不然只能被困死在这里。”

“我不觉得，”白衣书生突然说，“我们能不能休息一会儿，晚点再走？”他并没有给出理由。但青衣书生知道，这位师弟平时沉默寡言，却很善于观察，心里有自己的主意，于是同意了，耐心地等着他得出结论并解释。

这一等就是很长时间。白衣书生攀到一棵树顶上，默默坐了几乎一个对时，这才下来说：“我仔细看过了，这一片树林里的树很古怪，好像能释放出某种物质，干扰我们的视觉。因为我考虑到了，这片林子的树叶并不浓密，如果我们牢牢辨别着太阳的位置，再通过时间去判断，至少大方向上不会有错。可是……”

他的声音充满了苦涩的意味：“你看看太阳，几乎一个对时了，太阳纹丝不动。我们落入了一个陷阱里。”

果然，在之后的时间里，太阳也始终没有移动过。当他们进入到这片树林开始，太阳挂在东方，表示着朝阳初升，现在按照估算，至少也该到正午了，但由于太阳在两人的视线中并没有移动，谁也不知道现在太阳的真切位置，也就无法辨别方向了。

“这大概是一种幻术，”青衣书生回忆着，“当我们进入树林的一刹那，树林外的一切景观，其实我们根本就看不到了，我们所能看到的，只是最后一个时刻的残像。你注意那些云，云朵的形状本来也应当是不断变化的，但他们保持着原有的样子已经很久了。”

两人又想到了一些其他辨识方向的手段，譬如砍断一棵树观察年轮疏密，但这种树树干的愈合速度远远超过树皮，无论怎样都弄不断。

好在两人在龙渊阁呆久了，别的没有，耐心是一大把。他们席地而坐，苦思着对策，同时还得提防着未知的袭击，天晓得云州到底藏着些什么样的怪物？那一堆凶恶的触手也许不过是道小小的开胃菜而已。

最后青衣书生忽然哑然失笑：“我们俩真蠢啊，大概是头脑在这个地方变成木头了。可以靠秘术啊，虽然你我的秘术功力都很浅，但凭借着太阳秘术，找到力量来源的方向，应该不会很难吧？”说罢开始施术。由于这两人在龙渊阁中的身份是属于经常在外奔走的，因此他们的秘术修为确实不高。青衣书生好容易进入了状态，寻找到了太阳的星辰之力，却被白衣书生拍拍肩膀。

“起风了。”他轻声说。

的确是起风了，一阵淡淡的血腥味夹杂在风中，送入了两人的鼻端。他们对望了一眼，循着气味过去，慢慢找到了血腥味的源头。

树林走到此处出现了一片空地，一片和整个树林比起来极不协调的四四方方的空地，大约十余丈见方。那片地面竟然全部由平整的花冈石板铺成，带着极不协调的人工痕迹，最不协调的是空地中央，竟然有一尊高大的石雕像。而他们的同伴们，此刻全都死去了，成为了一具具毫无生气的尸体，横七竖八地倒在石雕像旁。

“石像？”云灭猛然打断他，“一座石像？是一个人吗？”

“是啊，石人，”辛言有些莫名其妙，“讲了那么多东西你都不吃惊，一座石像你激动什么？”

云灭长出了一口气：“我只是想明白了一个词而已。青衣临死前告诉我，‘小心石人’，我一直以为是什么食人怪物呢，现在知道了，原来他说的是石人。你们那些人的死，想来都和那石人有点关系？”

辛言点点头又摇摇头：“他们俩也说不清楚，因为没有亲眼目睹

怎么死的，只看到尸体。所有人，都是在那石人上活生生撞死的，脑浆迸裂，惨不忍睹。他们身上没有任何其他的伤痕，因此很有可能……全都是自己撞的。”

云灭皱着眉头问：“那么那具石人呢？究竟是什么样的？”

“奇怪就奇怪在它的模样，”辛言回答，“按照他们俩的描述，这不是一具普通的石人，它的面孔就像是流动的水银，一片模糊，看不清楚。但当你和它面对面的时候，你会感到一种奇特的吸引力，好像你的全部精神都在被它影响，然后你会看到……你自己的脸。”

“大概是某种精神蛊惑术？”云灭自言自语，“那些人的头脑被搅乱了，所以发疯了？那他们俩为什么没事？”

辛言咧嘴一笑：“碰巧了，因为他们身上还有太阳秘术的存在。那是一个太阳系最为简单的法术，可以吸取太阳光为自己取暖。当然，他们当时的目的不过是为了找到太阳的方位，但好像太阳秘术恰好是那尊石像的克星，它的力量受到了惊扰，覆盖在树林上的幻术暂时消失了，他们俩借机逃了出去。”

“然后他们找到了血翼鸟？”

“是的。他们离开那座树林后，还想再往前走碰碰运气，结果闯入了一个遍布头颅的山谷，亲眼见到了迦蓝花和血翼鸟，并且见到了血翼鸟带回动物头颅的场面。他们连忙离开，那只血翼鸟还试图袭击他们，被他们制服，同时还捕捉了几只其他的云州动物，以及一株幼小的迦蓝花。”

“这样他们再也不敢深入了，只好觅路退回到海岸边。前两批人彻底失踪了，虽然还未知生死，但多半是活不成的；第三批人剩下两个，其他全都在一尊古怪的石像上生生撞死。活着的两人大概只涉足到云州大陆上不到二十里长的地带，带回来数量极有限的一些小型生

物，这就是我们在云州的全部收获了。”

“那么，他们最后是怎么回来的？”云灭问。他的心里充满了失望，假如把云州比作一棵大树，那两个可怜的书生大概只见到了一片树叶，在更广大的区域里蕴藏着怎样的惊世骇俗的秘密，难道只能留给自己去亲自探查了吗？

“这是另外一桩难以解释的事件，”辛言说，“他们莫名其妙地发现了一些新刻的路标，像是在指点他们的行动。两人抱着横竖是个死的念头，把心一横，跟随着那个路标，竟然在海边的一个隐蔽处找到了一艘完整的船，虽然很老旧了，但也能勉强航行。而且那艘船十分巨大，比我们的海船还要大，从上面装备的那些已经生锈的武器炮台来看，这不是一艘军舰，就是一艘海盗船。”

云灭说：“刚开始可能不好解释，但现在很容易了。胡斯归那小子，一直企盼着逃离云州，但苦于没有机会，这一次他借着这两个人的掩护，跟他们一起出去了，等抵达雷州后再盗走了鸟和花。等等……海盗船？”

他又想起了那几封三百年前的信，名叫风离轩的古人明白无误地写着他们的船遇上了海盗，然后一同被卷入了大漩涡。难道这就是那艘倒霉的海盗船？

不过，抛去那些细节方面的疑点，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此时已经一点点变得清晰起来，所有孤立的事情都串了起来：胡斯归在云州得罪了比他更厉害的角色，不得已要逃跑。两名书生来到云州，无意间充当了胡斯归出逃的掩护，结果反而被他盗走了迦蓝花与血翼鸟。在被书生们发现后，他又借云州班的手将血翼鸟运到了淮安，并在那里引发了一场灾祸。那个带着暗月之翼的神秘羽人，显然也就是从云州出来追赶胡斯归的，胡斯归本人或许并不重要，但云州的秘密不能流传出去，血翼鸟和迦蓝花，或者其它的古怪玩意儿，都必须被带回

去。

“所以问题很清楚了，”辛言说，“就算他们抓住了胡斯归，还有你这个局外人无意间知道了许多云州的秘密，所以接下来，他们最重要的目标就是你。他们抓走风小姐，无非是要对付你，你还真是有面子呢。”

云灭从鼻子里哼了一声：“我可不会为此而感到荣幸。”

辛言虽然多嘴多舌，办事能力还真不是盖的，伤好之后没过两天，他就处理好了一应事宜。他的师弟已经在和镇备好了船，只等两人过去，便能开拔。

“两人过去？你自己不认得路吗？”辛言瞪着眼睛问。

“但我不认得他啊，”云灭振振有词，“再说他也不认识我，凭什么相信我？”

辛言苦着脸摇摇头：“说到底你还是想让我跟你去云州，我再跟你说一遍，不行，我还年轻，媳妇都还没娶呢！再说了，你看我这张嘴成天不闲着，功夫又不好，跟着你去岂不成了累赘？你不是最喜欢独来独往……”

不等他说完，云灭已经打断了他：“你的确是累赘，不过并不像你自己说的那么糟糕，比如这次，即便没有我救，你自己也有办法逃出去，你只是想再摸摸底罢了。我还记得你作为传令使和我打交道的时候，明明已经知道事情的真相，装傻充愣却连我都没看出来。”

辛言嘿嘿一笑，还是掩饰不住一丝得意：“算是被你看穿了……”但他随即反应过来眼下不是得意的时候，又换回来一张苦脸：“可是我真的不想去云州。”

“由不得你选，”云灭斩钉截铁地说，“实话告诉你，如果完全依照

我的脾气，我才不会带你去，但最近发生的事情太多，黑白敌友在我的心里有点混乱，我不能相信任何人。既然是你备的船，那你就得陪我去再陪我回来，这样我才能放心。”

“你这话显然是在侮辱我的人格，”辛言看来很忧伤，“我还以为你已经把我当成朋友了呢。”

“我没有朋友，”云灭毫不犹豫地回答，“我自己就是我的朋友，我需要把它照看好。”他一面说，一面有意无意地摸着自己的弓，这摆明了是一种威胁。在这种威胁的震慑下，辛言别无选择，只好跟随着云灭去往和镇。这一路上万般不情愿也就罢了，最倒霉的是云灭每天禁止他说话，声称倘若自己开口他便要把自己的嘴巴贴起来，不能说话的日子当真是度日如年、苦不堪言。

好容易捱到了和镇，这座港口城市却是一片肃杀的场景。往日闹闹嚷嚷的人流仿佛一下子蒸发掉了，街头偶尔出现行人，也是个个行色匆匆，就像有怪物在背后追赶一样。不等云灭发令，辛言已经跑去打探了，一会儿带着说不清是沮丧还是暗喜的神情回来了。

“运气真好啊，偏偏让我们赶上了，”辛言说，“本地帮会大火并，不管是伐木工还是船工水手，谁也不敢接活了。我们现在虽然有船，也走不了。”

云灭狐疑地望了他一眼：“不会是你偷偷捣鬼干的吧？”

辛言高声叫屈：“我要是能有这么大本事，还会受制于你？”

这话倒也有理，云灭只能放过他。辛言没有吹牛，船的确已经准备好，虽不算太大，但是比一般海船更坚固耐用，能抵御较大的风浪，可惜眼下只能空空如也地停泊在港口，随着海浪摇晃不休。这一夜云灭索性睡在船上，但他灵敏的耳朵仍然能不断听到码头上隐隐传来的砍杀声。当然了，这些都只是小规模的殴斗，充其量算得上是正

餐之前的开胃配菜，和镇已经是山雨欲来风满楼。当地官府和军队不知是不敢管还是不想管，竟然没有出来维护秩序的。

但云灭心里隐隐有点担忧：他也见识过不少帮会之间的相互斗殴，但像这样大规模的，却不是等闲小冲突可以引燃的。通常在这种近乎战争的全面争斗的背后，都会有一些强大的力量在悄悄运作着，煽动、挑拨、推波助澜。而最擅长这一手的，毫无疑问是组织。

难道组织的黑手也伸到了和镇？为了组织自身的势力扩张，这无疑是主要原因，但还会不会隐含一点“收拾云灭这小子”的支线任务呢？

怀着这种担心，他在天亮后的行动格外小心，甚至小小地易容改妆了一下。他发现这种谨慎决非多余，在这座城市的各个角落，散布着一些相当有实力的高手，不大可能属于和镇的地方帮会势力。他记得上一任传令使曾告诉他：“以你的武艺和头脑，如果不只是做个赏金杀手，而是愿意正式加入组织，地位将会非常高，至少能坐到前五把交椅。但你千万别以为组织离了你不行，他们也许很难找出比你强的某一个人，但他们能找出十个比你差不了太多的联合起来对付你。”

在以后的日子里，他冷眼旁观，发现传令使并没有夸大。虽然组织还远没有可以动摇国家根基的实力，却已经在黑道上占据了重要的地位，并且一点点地侵吞蚕食他人的势力。他也曾尝试着想调查一下组织的底细，却发现很难能挖进去，迄今为止，似乎还没有人真正接触到组织的核心，而这个组织甚至连名字都没有，更没有人曾见过首脑的真面目——除了知道他的称呼为“老板”。就好像一只藏在暗处的蜘蛛，当一张大网已经悄悄结好时，人们还不知道它的长相。

组织究竟想干什么？这是个费思量的问题。他们出动如此人力来对付自己，当然不是因为我云灭区区之身有何等样的吸引力，而是自

己和云州的秘密牵扯到了一起。那么，组织首脑、也就是“老板”的野心……

也许和云栋影一样，在更遥远更广阔的地方？

想到这里，他猛然反应过来了，组织是决不会白白浪费资源的。现在搞出那么大的动静，显然有比自己更值得对付的人——如果自己没有判断失误的话，那一伙来自云州的家伙，大概此刻就在和镇，并且和自己一样，正在等船出海。

“真是一场惊天动地的大火并啊。”他自言自语地说。

十六、麻烦

妈的，原来我这双火眼金睛也有看走眼的时候，老鸨很郁闷地想。以她多年来相面识人的经验，这个姑娘毫无疑问是那种耳朵软心也软、毫无江湖经验的大小姐，这种人通常几句花言巧语就能轻松诱入彀中。

但她万万没想到，这姑娘刚一进房就突然发难，一把亮晃晃的匕首抵在了自己的喉咙上。事先安排好的打手仓促冲将出来，却被她三拳两脚揍了个满地乱爬。真是打鸟的反被啄了眼珠子，眼下形势突变，被挟持的变成了老鸨自己。

“姑娘……您这是开的哪门子玩笑？”老鸨结结巴巴地问。她并不知道，眼前的姑娘其实比她还要紧张，只是冰凉凉的匕首此刻就抵在自己热乎乎的脖子上，而且已经割破了皮——那是该姑娘手法不纯熟的缘故——她哪儿还顾得上在意对方的心情？

这个扮猪吃老虎的姑娘恶狠狠地喘了一口气，努力压制着剧烈的心跳，轻声说：“我要你帮我点小忙，不然我就……就干掉你！”

“您要我做什么都行！”老鸨几乎喊了出来，“先把那把刀子收起来，要割破喉咙啦！女大王饶命！”

风亦雨到这时候才明白，要装成一个坏蛋也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当看到老鸨的脖子上流出鲜血的时候，她差点抛下刀子去替对方处理伤口，幸好最后强行忍住了。不过她也渐渐发现了：在一个瑟瑟发抖的害怕的人面前，露出再多的破绽都不会被抓住。

所以还得把女大王继续扮下去。想到这里，她努力扮起面孔，用

轻蔑的口吻说：“先把这些废物赶出去，不许惊动外人，不然你的脖子就不只是流点血那么简单了。”这是云灭曾告诉过她的两个原则：办事的时候，惊动的人越少越好；办事的时候，死亡的威胁多用用也无妨，因为绝大多数人都是怕死的。

老鸨赶忙照办，把那几个被风亦雨放倒在地哎哟连天的打手逐了出去，要知道这姑娘虽然总被视作废物，那也只是相对于风云两家层出不穷的高手而言，对付一下普通的小角色还是没什么问题的。风亦雨又问：“你们这里的……和气会，还有和运帮，都在什么地方？”

这个问题提得相当之不专业，有经验的人原本很容易看穿她的底细，无奈老鸨正按着自己喉头的伤口惊魂未定，听了这句问话，反而以为这位女大王口气很大，有种视天下英雄如无物的气概，慌忙颤抖着回答：“我……我这种小杂碎怎么可能知道他们的总舵呢？女大王可是打算……找他们麻烦？”

女大王既不点头也不摇头，更显得高深莫测。她虽然制住了这个怕死的老鸨，短时间内算是找到了相对安全的栖身之所，但下一步应当如何行动，脑子里还是一片茫然，即便探听到了风离轩被关押的所在，以自己三脚猫的功夫去上门挑衅也只能是送死的命。

要是云灭在就好了，她又想到了这一点，但既然这种想法完全不现实，聪明也罢，愚蠢也罢，只能靠自己的主意了，虽然这话实在有点难以启齿。

说不出口还是得说。她怀着豁出去了的悲壮情怀，转过身去，不让老鸨看到自己像刚蒸熟的饺子一样的脸，还要把口气放得很随意：“你的手下不是有很多……很多姑娘们？总得认识一两个帮会里的人吧。不管是和气会还是和运帮的，让她们打听一下，最近有没有抓到什么很重要的人物，尤其是羽人。你要是敢耍花招……”

话说到此处，按照云灭讲过的经验，还得撂下一点有分量的威

胁，让对方不敢背后捣鬼，于是她抬起手腕，也不见做什么动作，几声脆响，房间另一个角落里的花盆凭空碎裂了。

“还是您有主意！”老鸨恨不能长出两张嘴来赞美她，“我们这样的下等人一辈子也想不出这么高明的点子！”

按照云灭对她的点评，愚者千虑，必有一得，这一次居然又让她撞上了。第二天真的得到了消息，原来果然风离轩被抓住了，抓他的是和气会的。

“听说是个很厉害的羽人！”老鸨做出神秘兮兮的样子，以此显得和眼前的女大王站在同一战线，“抓他的时候费了好大劲，听说还死了几个人呢。”

“哦？关在什么地方？”风亦雨仍然依照云灭的教诲，越是想打探什么消息，越要显得若无其事，虽然她的双手略有一点抖。

现在地点已经知道了，是不是该行动？可是怎样行动？她盘算了半天，直到夜深，最后她想：不管怎样，黑道上不是有踩点的说法吗？我好歹得去看看。于是装模作样将老鸨恐吓了一番，这才出门，循着问好的路径摸索过去，一面走一面祈祷自己千万不要迷路。

好在一切还算顺利，在拐错了两个弯之后，她终于还是到达了目的地。这座黑漆漆的造船厂好似一只巨兽蹲伏在夜色里，让她不自觉地浑身发毛。云灭说了，那些看似防卫松散的地方，实则往往藏龙卧虎，轻易碰不得，眼前这个毫无声息的地方无疑符合云灭所说的状况。

她在外面兜了两圈，自认为轻手轻脚小心翼翼，但以自己的眼光实在无法看出埋伏在哪里。要说飞起来去探查一下吧，自己头脑发傻穿了一身白衣服，似乎是唯恐别人看不见；想要将心一横就硬闯进去吧，云灭老师又说了：谋定而后动，不然只能是肉包子打狗。风亦雨

掂量掂量自己的分量，觉得这肉包子还不够人家一口的，还是不敢动。

藏在暗处发了一会儿呆，也不知是第多少遍埋怨自己实在太笨，忽然发现一个人影鬼鬼祟祟从船厂里溜出来。于是云灭老师的另一个教诲从记忆里蹦了出来：“必要的时候，要看准时机捉舌头。”

“舌头？什么意思？”那时候风亦雨还听不明白。

“就是抓个人来问口供，”云灭说，“如果有实力的话，不妨分别抓两个，单独盘问，防止对方作假。我说你有不打算干我这行，打听这么多做甚？”

“我……我就是想知道你的生活是怎么样的。”风亦雨怯生生地回答。

还分别抓两个呢，风亦雨想，就这一个都不知道该怎么对付。但不知怎么对付也得对付，她一咬牙，小心地慢慢向前靠近。那黑影恍然不觉，还在左顾右盼地向远处走。风亦雨瞅准时机，一下子猛扑上去，也忘了云老师教育她的擒拿时究竟该拿哪个部位，稀里糊涂冲着对方的脖子就伸出了手。

眼看就要得手，然而敌人比她想象中强得多，左臂一档，右手已经反切她的咽喉，动作之迅速，她知道自己就算再练二十年也赶不上。“如果你抓不住，就得痛下杀手，不可留情。”云灭老师还有这么一句说法。而在此时此刻，她已经顾不上去思考杀人究竟对不对了，本能地伸出手腕，发动了机簧。

几声轻响从敌人身后响起，那是钢针钉在了树上，没想到这家伙反应如此之快，竟然在千钧一发之际将头一偏，躲过了这几乎不可能躲过的突袭。

完了，这救命的法宝居然都不管用了，风亦雨不知当如何应变。

她向来没有急智，这一下居然忘了再发射一次，倒是对手不给她第二次机会，一把抓住她的手腕。

“差点被你弄死！”对方低声吼道，“你怎么跑这儿来了？”

风亦雨听清楚了眼前这个人的口音，然后她就肆无忌惮地晕过去了。

云灭轻轻摸着面颊上的伤痕，那夸张的姿势无疑是在表达着某种愤慨，要知道风亦雨的钢针上并没有毒，这一丁点擦伤不出两天就会完全看不出痕迹。更何况，上次被胡斯归在脸上划了那么深一道口子，也没见他有什么反应。

“我哪儿知道是你，”风亦雨的头始终没敢抬起来，“我压根就不知道你在哪儿。幸好没伤着什么。”

云灭哼了一声：“就差一点了。也亏得是我，换了谁也躲不开。不过你还真敢胡来，这可一点也不像你。”

听出了一点赞许的意味，风亦雨的脑袋这才敢抬起来，脸上露出压抑已久的笑意：“都是按照你以前说过的做的，就是还不到家。”

“到家？你真到家我就已经成挺尸了。”云灭再哼一声，却没有继续说下去。过了半晌，他才问：“你怎么会到这里？抓你的人呢？”

风亦雨一口气将事情经过讲了一遍，云灭听得若有所思：“真是不简单哪。”

“是啊，”风亦雨接口说，“云州真是个不一般的地方。如果不是用那么古怪的尸爆术，恐怕风离轩也不会中招……”

云灭打断了她：“我不是说风离轩，我是说你。”

“我？”风亦雨一愣。

云灭走到她面前，端详着她的脸，那目光好似屠夫杀猪前琢磨从哪里下刀，让她有些发毛。

“我发现我对人的认识还是不够深刻，”云灭悠悠地说，“如果不是亲耳听你说，刚才又差点挨了你几针，我还真不敢相信，你居然会混进妓院胁迫老鸨，居然会利用姑娘们打探讯息，居然敢孤身一人跑出来救人，虽然没救到……”

风亦雨又忐忑不安起来，不知道云灭是不是在责备她胡闹，好在云灭像拍小狗一样拍拍她的脑袋：“终于表现得像一个你们风家的人了，老子可以稍微省点心了。”

什么叫稍微省点心？风亦雨一愣，觉得这话里似乎包含着某些让人心跳加速的东西，从云灭嘴里说出来，当真是比一条狗不啃骨头还要奇怪，但她反而不敢去多想，赶忙找点别的话题：“对啦，我们分手这段时间，你又去了哪儿？”

云灭似乎也意识到自己刚才说的话有点不妥，但若要去解释点什么，好像更加显得此地无银，于是顺势捡紧要的也把自己这段时间的经历说了一遍。风亦雨的脸色立马就白了：“别开玩笑了，风离轩怎么可能是……三百年前的人？别说羽人了，不管是人类、夸父还是河络什么的，没听说过能活过一百二十岁的。而且他看起来，只是个中年人而已啊。”

“兴许是僵尸复活呢，”云灭一副无所谓的样子，“横竖从云州出来的东西都不正常。看起来，对云州感兴趣的绝不止一家两家啊，这次组织挑起本地帮会的大火并，彻底禁绝了和镇的海运。但是连官府都无能为力，可想而知组织的势力。所以我故意挑衅，故意被抓，想要打探点情况。”

风亦雨恍然大悟：“原来他们告诉我的都是真话，不过被抓住的羽人不是风离轩，而是你。那风离轩哪儿去了？”

风离轩哪儿去了？这个问题无疑有人比风亦雨更为迫切地想知道答案。和镇的海运全面瘫痪，谁也无法从海上离开，两个帮会的斗殴也逐渐升级。云灭两人鬼鬼祟祟在城里流窜，发现不明身份的高手越来越多，可想而知风离轩还没有落网，也并没有找到尸首，而组织也越来越着急。

“风离轩到底给过你什么暗示没有？”云灭忽然想到，“你们分开时，他说了些什么？”

“这……”风亦雨好不踌躇。那时候风离轩的确和她说过：“要么想办法活下去，要么就再也见不到你想要见的人了。”但这话如何能向云灭说出口？只好跳过这句，汇报下一句：“他说如果还见到他活着，就远远离开和镇，越远越好。”

“如果他还活着……越远越好……”云灭重复了一遍，忽然精神一振，“这老家伙，肯定想要在和镇弄出点什么大名堂。”

风亦雨大惊：“那会不会和淮安城一样？”

“当然不会，”云灭毫不犹豫地回答，“风离轩的地位在胡斯归之上，他如果真想制造点什么事件的话，一定会比淮安城那一桩还要大得多。”

风亦雨看起来快要晕过去了：“那你怎么看上去那么……那么高兴？”

“我本质上并不是个爱看热闹的人，但出于职业习惯，只有热闹的场面才能浑水摸鱼。”云灭轻松地说，“越热闹越好。”

“我觉得一点也不好！”风亦雨呻吟着说。

但到了这一天的黄昏时分，连风亦雨也隐隐有点盼望能看到风离轩制造出的“热闹”了。当时两人来到和镇西端一处还算热闹的市集

时，他们看到一根高高的木桩树立起来，上面吊着三具尸体——正是跟随在风离轩身边的三个人。

那个僵尸模样的中年人手足全被打断了，不知到敌人用了什么法子；擅长用毒的女人皮肤都溃烂了，无疑是种了更厉害的毒；至于一直蒙着面的羽人，这时候面巾被摘除，能看出原本是个很年轻的小伙子，难怪招式虽精，功力却不纯。

这些人都曾和云灭交手，还杀死了两名龙渊阁的书生，于他而言或许算是敌人，但对于风亦雨而言，这些人似乎都不太坏。他们相处了很长一段时间，虽然远谈不上感情深厚，但也并不像仇敌一般针锋相对。熟了之后，甚至偶尔还能交流几句。

“你的情人功夫很厉害啊，”那个年轻的羽人最令风亦雨有好感，因为他开口夸赞了云灭，“我一向自以为我的鹤雪术练得很到家，和他一比，却根本算不得什么。”

但现在，这三个人全死了，而且还被曝尸，显然是要利用他们的尸体引风离轩出来。

“那家伙会出来吗，以你对他的了解？”云灭问。

风亦雨沉默了许久，最后说：“你知道我很笨，不怎么会揣摩别人的心思，但我觉得，他的心里……其实还是有着很强烈的感情吧。”

“那样的话，这里的麻烦真的会比淮安的更大。”云灭事不关己地说。

不过麻烦在第二天暂时没有到来，倒是正午的时候，两大帮会的第一次正式交锋在码头展开了。云灭事先将风亦雨带到准备好的船上，找了个隐蔽的地方躲将起来，一面看一面偶尔评点两句：“看到了么？那几个人的功夫，一看就是组织里渗透进去的。他们不会互相

动手的，而是把两边帮会不大容易收服的干将都杀掉，这样回头吞并他们就会很容易。”

风亦雨轻轻叹气：“你们说起杀人来，都是这样无动于衷的吗？”

“我见过比这大得多的场面，”辛言抢着回答，“别看这里人多，都是一帮乌合之众，要是放在战争年代，恐怕还挡不住一次冲锋。”

风亦雨双目半闭：“对我来说，死一百人和死一个，没什么大的区别。”

在她的眼前，是原本货物堆积如山的码头。由于海运停止了，所有的货物都运不出去，只能停放在那里。如今货物像变戏法一般消失不见，码头上仿佛除了相互以命搏杀的人之外，什么都没有。这些人多数武艺并不高强，有些甚至可能比自己还差，所以用那样自己都能看清楚的动作去杀人或是找死，更加触目惊心。

她看到一个年纪和自己相仿的年轻人，动作有些笨拙，在一群人的包围中简直显得茫然无措。他的身上已经有多处伤口，鲜血淋漓，却在这样血肉横飞的环境中吓得迷糊了，不知道躲闪，风亦雨看着那副可怜相，几乎就想要冲出去救他，但还没等到她考虑清楚这样做的危害性，一把斧子已经将年轻人的头颅劈成了两半。她立即转过身，猛烈地呕吐起来，心里却想起了自己当年学武的时候如何遭受同族们的白眼。

那一瞬间她忽然发现，自己总觉得生在一个声名显赫的名门望族是多么多么不幸的事情，这样的想法是何其浅薄啊。那些白眼，那些挖苦讥讽，无论如何总杀不死人，自己还是能衣食无忧地活着，身上带着一两样寻常人一辈子都见不到的宝贝，还有族长令能在关键时刻召唤援兵。然而那些生活在下层甚至底层的人，却完全没有选择，也许一次再普通不过的街头斗殴，就能让一个脆弱的生命化为乌有。

她不再看下去，抱着膝坐在甲板上，思考着这些大概永远也想不清楚的乱糟糟的事情。耳听得场中的喊杀声渐渐止息，剩下垂死者的挣扎呻吟声，云灭拍拍她肩膀：“结束了。死了一群中低级的帮众和高级一点的刺头，按照组织的行事效率，两天之内，这两个帮会就会归并到一起。到那个时候，全部力量都会集中起来寻找风离轩。我估计，那大概就会是麻烦的开端。”

对于和镇而言，这是充满了厮杀与血腥的一天，不只是风亦雨，即便是帮会内部的人，一想到白天发生的事情也会觉得心惊胆战。譬如和运帮的小头目张虎，就在这一场大架后下定决心脱离帮会。

然而他也很清楚帮会里的规矩，一日入会，终生不可叛帮，否则便会招来杀身之祸。于是他决定悄悄地溜走，趁着眼下混乱时期管束不严，赶紧跑得远远的。他选在深夜的时候，收拾好行李，悄悄往城东跑，打算从那里离开和镇，去往幻象森林。一路上草木皆兵，听到点风吹草动就怕得不行，花了大半夜时间也没走出多远，其实仔细想想就会明白，谁会费那么大力气去和一个无足轻重的小杂碎为难，世上的事情多半不外是自己吓唬自己。

来到一处小树林时，张虎意外地发现树林中跳动着一点火光。他惟恐其中有埋伏，小心谨慎地绕行开，却隐隐听到从火光处传来的说话声音。

“一定要这么做吗？”那是一个男人带着痛楚的声音，“一口气把几百号人都干掉，这可是个大场面。”

“你始终的毛病就是太软弱。”另一个声音说。这声音混浊刺耳，仿佛是从一个巨大的空洞中传来一样，其中隐隐含着一种无法言说的冷酷。

“这不是心软的问题，我不会在意无关者的生死。我会把该处理的处理掉，该带回去的带回去，这是我答应过你的，”男人继续

说，“但除此之外，我不想把事情做得过于张扬，淮安那件事情恐怕已经引起很多人怀疑了。”

“正因为如此，才必须把这批人全部灭口！”另一个声音依旧刺耳，语气却坚定而不容抗拒，“死几个人是小事，关键是这帮人已经知道了我们的存在，并且都在觊觎云州的秘密，那是绝不容许的。既然现在他们都聚集在了和镇，那就是最好的机会，我要让他们全部消失，尤其是胡斯归，这样才能永葆我们的秘密不会泄露。”

“我并不怕他们胡乱猜测，但是胡斯归是知情者，他和他所投靠的人，都是必须拔除的眼中钉。”

云州的秘密？这一下张虎的好奇心可无法遏制了。他蹑手蹑脚地靠近，偷偷瞟了一眼，这一眼差点把他的苦胆吓破。

他看到一个男人盘膝坐在火堆旁，右手抚着自己的头顶，坐姿无比奇怪。在那人的身前，或对正在熊熊燃烧，火光高炽，其中赫然有一小片火焰呈现出碧绿的颜色，形成了一个人头的形状。那人头在轻微晃动，从中发出了说话的声音，男人正是在和这火焰中的碧绿人头讲话。更加诡异的是，那片绿色的火焰从火堆中延伸出来，绿幽幽的火苗包围了男人的全身，却并没有任何烧灼的痕迹或者焦糊的气息，仿佛人与火焰已经融为一体。在墨黑的夜色中，这一幅场景简直就像是噩梦。

鬼！这是张虎的第一个反应。他虽然极力克制，还是忍不住惊呼了一声出来，刚喊出口，他就知道坏了。那男人已经发现了他的存在，放下右手，远远地虚空一抓，一股大力登时将他抓了过去。也不见对方再做什么动作，他已经全身麻痹，动弹不得。

男人目光中的杀意令他知道自己活不长了。身子僵硬地倒在地上时，张虎看清了火焰中那张碧绿的脸，然后他的精神完全崩溃了。在这样一个寂静的夜里，他最后的惨叫声显得那么凄厉，那么响亮。

十七、历史的缩影

从众多高手们匆忙的行迹中，云灭判断出有事发生。而眼看着大批帮众被迅速调集起来，连风亦雨都猜到了点什么。

“一定是风离轩被发现了！”她说。

云灭点点头：“多半是了。只有这家伙才有这样的价值，能出动那么多人手。组织如果要对付我，最多二十来个一流高手也就差不多了。”他的语声中竟然隐隐有点嫉妒。

辛言笑了：“要是换成我，连你的四分之一都达不到呢，你就知足吧。”

“这也算是你们男人的光荣吗？”风亦雨觉得不可理喻。云灭和辛言手脚麻利，很快收拾掉了三个普通帮众，扒下他们的衣服，三人改妆混进去。好在此时两大帮会刚刚被组织整合起来，其中之人多半不熟，一时间倒也不露破绽。

听旁人的只言片语，风离轩这不要命的家伙居然在清晨时分大模大样出现在和镇街头，当然是立即被发现了。此人看来是存心挑衅，当场格杀了七名高手，然后不紧不慢地逃往东北方向。

“很像是在北陆狩猎的情景啊，”辛言感叹说，“猎人们追逐着猎物，决不放过，猎物则用尽全力地奔逃。啊，我忘了你们羽人不怎么吃肉，这样大规模的狩猎也许很少见吧。”

“要我混在一大帮子人里面去对付一个猎物，这样的事情我也做不出来。”云灭傲然回答。

这次的猎物很奇怪，虽然奔逃，却并没有用尽全力，好像是惟恐猎手们跟不上他的脚步。但他的确脚力不凡，让你能看到他的影子，却偏偏捞不到一片衣角。这同时又是绝不能放过的一头猎物，在他的身上，或许藏着打开云州大门的关键。这一点，胡斯归知道得很清楚，老板想必也很清楚。

“我仔细看了，始终没有发现胡斯归的踪影，”云灭说，“这家伙躲藏得很好。”

“这样一个人，老板会信任吗？”辛言问。

“当然不会，他不会信任胡斯归，胡斯归也绝不是诚意投靠，双方彼此心照不宣，”云灭说，“重要的在于目前大家都还互相有利用关系。所以他们一定会通力合作，先把风离轩解决了，然后再来看谁能吞掉谁……我们这是到哪儿了？”

他忽然放缓了脚步，辛言和气喘吁吁的风亦雨也慢了下去。眼前出现了一片高大浓密的森林，其中的树木高峻异常，挺拔直立，枝叶繁茂，树干上缠满了粗大的藤蔓，看来生长已经很有年头了。风离轩逃进去了，人们也都追了进去。

“是幻象森林吧？”辛言说，“我们来的时候，路过了这里。”

云灭摇头：“我没有记错的话，我们路过幻象森林之后，再到和镇的边缘，花了大约一天的时间，而现在，我们从城中出发，不断兜圈子，也不过追了有半天功夫，应该还不到森林呢。”

辛言糊涂了：“那这片森林从哪儿冒出来的？看上去根本望不到边际啊。”

“这也是我想知道的问题，”云灭握住了弓，“小心点，这森林很邪门。”

风亦雨犹豫了一下，插嘴说：“我听父亲讲过，我们羽族有一项已经失传许久的高深秘术，利用星辰的力量，可以在一夜之间生长出高大的森林，用来掩护我们羽人作战。”

“不大像，”辛言皱皱眉头，“我的秘术功夫虽然不怎么样，但是常年坚持练习，也算不得太差，尤其是一直在训练自己对秘术的敏感度，以便关键时刻可以及时从秘术大家手中逃命。但在这座森林里，我感觉不到一丁点秘术的气息，倒是有另外一种古怪的味道，让我浑身都不舒服。”

云灭也皱起了眉头。他知道所谓“我的秘术功夫虽然不怎么样”不过是扯淡的说法，眼前这个多嘴多舌的、完全不像能静下心来锻炼精神力的家伙实际上是个一流的秘术师。如果连他都感觉不到，那这座森林就真的应该不是用秘术制造出来的了。

辛言来到一棵树旁，削下一片树皮仔细看看，又蹲下身拾起一片树叶，脸上的表情更加困惑：“这种树……我从来没在龙渊阁的植物图谱里见到过。这种藤蔓我也没有见过。”

一股浓重的不安在两人心头涌起，空气中充满了危险的征兆，他们却看不出这危险来自何方。风亦雨则茫然地站在一旁，抬头看着这些参天巨木。如果在宁州，至少要一百年以上，才能形成这样的一片森林。难道它们真的都是一夜之间长出来的？

云灭忽然吸了吸鼻子：“什么味道？”

辛言也发觉了：“从树林里飘出来的，很奇怪，就像是……”他的神情忽然间变得凝重起来：“就像是那些弄蛇者用来指挥蛇虫的药粉。我们快退！”

三人赶忙后退，离开了这片森林。还没走出多远，就听到森林中传来一阵怪响，回头望去，那些长长的藤蔓忽地动了起来，离开了树

身，随即在树干之间交错缠绕。

“它们还在伸长！”风亦雨喊道。果然，藤蔓仿佛是在无穷无尽地伸长，很快将整座森林都牢牢包围起来，几乎不留什么缝隙。那几百个人，已经全部被困在了森林里。

云灭轻笑一声，往地上一坐，俨然一副坐山观虎斗的嘴脸。辛言却想到，要不是云灭发现这座森林出现得古怪，只怕自己三人已经冒冒失失地闯了进去，如今已经成为瓮中之鳖，无路可逃。他越想越是后怕，表面上却还要强作镇定：“我们开个赌局吧，赌一赌里面的人会用哪种方式被杀死。”

“不管哪一种，不要发生在我们身上就行，”云灭不紧不慢地说，“杀人的方法纵然有千百种，结局终归是一样的。还有你……”

他头也不抬地把手指向风亦雨：“千万别叫我去救人，我不是慈善工作者。”

欲言又止的风亦雨叹口气，索性也跟着在地上坐了下来。她不无担心地听着森林里的种种奇异响动，嘴里喃喃说道：“像这样看着人死，真的是一件很开心的事情吗？”

被困在森林里的人是不会知道外面的人是否开心的——他们知道自己很不开心就行了。这片森林突然间像发疯了一样，伸出似乎无限长的藤蔓，将所有人都围在了当中。最让人觉得心里没底的是，藤蔓还在不断地延伸，这样下去，岂不是大家都要被挤成肉饼？而风离轩此刻影踪全无，他们反而顾不上关心了。

一名帮众首先沉不住气了。他拔出刀来，向着眼前张牙舞爪的藤蔓全力劈将下去，心中已经存了估计斩之不动的念头。不料这藤蔓其实甚为柔软，一刀下去，当即断为两截。

“没什么了不起的！”他宣布说，“一刀就能砍断。”

不远处有人轻声嘀咕了一句："你完了。"

他很愤怒地扭过头，想要找到说话的人，但就在这时候，他听到了另一声从他耳边响起的声音。从那根藤蔓的断口处，忽然间喷出一股绿色的汁液，见到了他的头脸上。还没等明白过来发生了什么，他已经感觉到了一阵无法忍受的剧痛。这个打架时被人连捅十余刀都不会哼一声的凶徒，此刻却痛得高声惨号，在地上不断翻滚。不久之后，他的身体逐渐不动了。

人们都被眼前的情景惊呆了。汁液沾在那个人的身上，迅速腐蚀了他的皮肤与血肉，露出白生生的骨头，很快连骨头也溶解掉了。直到他的半个身体都消失了，这种腐蚀才停止下来。在场的虽然都是杀人不眨眼的凶徒，看到这一幕场景还是禁不住心头毛骨悚然。几个已经准备要从藤蔓中砍出一条路的慌忙住手，所有人都不知所措。

但不采取行动又不行，这些藤蔓的生长速度是如此之快，如果不想办法铲除掉，用不了多久，这片森林中的广大空间就会被完全填满，到那时候——恐怕就剩不下一丁点立锥之地给人了。

"怎么样啊，东陆人？"风离轩的声音忽然从林中传来。自从进入森林后，他就好像蒸发了一般，现在听到声音，却是忽远忽近、飘移不定，让人无法弄清他的方位。

"好好享受吧，"风离轩说，口气冷得像冰，却有一种掩饰不住的残酷的快意，"这座森林并没有什么难出去的，稍微动动脑子，你们就出得去。只不过，就看谁有这个好运气了。"

林外的三人也听到了这声音。风亦雨疑惑地说："这是他的声音，但又好像不是……"

云灭看她一眼，知道她听风离轩说话不少，既然这么说了，其中必然有古怪。风亦雨解释说："风离轩平日里虽然也时常杀人，但只

是有人妨碍他的时候才杀，说话的时候语气一向还是平和的。但这个人……这个人的口吻，就好像……好像……”

她一时找不出合适的语句，憋了半天才说：“就好像那时候胡斯归说，淮安城的人都死掉他也不在乎一样。总之……总之不大对头！”

“这可有点意思，”云灭站了起来，“我们来看看它的古怪在何处吧。”他搭上一支箭，射了出去，那支箭射断了三根纠结在一起的粗藤，随即从那断口中猛烈地喷射出了汁液，箭支顷刻间被化得干干净净。

“好厉害，”辛言说，“这片森林和这种藤蔓，似乎是一体共生的，肯定又是从云州带来的古怪玩意儿。唉，我突然间都想到那地方去看看了，神秘未知的事物对我们这样的人而言，真是致命的诱惑。”

这话要是被森林里的人听到多半要气死。他们可感受不到什么诱惑，摆在眼前的只有致命。已经有几个倒霉蛋不慎被藤蔓卷住了，他们几乎是还没来得及叫出声来，浑身的骨头就已经被缠碎了。看来还不能久拖，必须速战速决。

黑帮分子们感受到了死亡将至的恐惧。一个人在争斗中被砍死是一回事，几百号人被奇怪的藤蔓活生生挤死，光是想想就足够让人郁闷。

在场有带了火刀火石的，试图用火攻，但换来的是更为剧烈的毒汁飞溅；又有带了毒药的，想尝试着毒杀这些藤蔓，也是毫无效果。组织的几名高手中也有秘术师，悄悄地试验了几种秘术，然而这些藤蔓好像对秘术也免疫。

在一片抱怨、叹息、喝骂声中，一个矮胖子不声不响地钻了出来。他小心地翻看了最先被毒液杀死的那个人的尸体，忽然间从身上

拔出刀来，将那人的手砍了下去。

“喂，你干什么！”身旁一人似乎是死者的好友，见到他如此作践死者，冲上来就是一拳。但那胖子虽然身材臃肿，动作倒是蛮迅速，轻轻一晃就闪开了。

“人都死了，为什么不让他发挥一点用处呢？”胖子冷冷地说，“除非你想我们大伙全都死在这里。”

那人本来第二拳已经挥出，听了这句话硬生生收住拳势，有点期待地看了胖子一眼，嘴里兀自嘀咕不休。胖子也不理睬他，趁着断手处还在流血，将血涂抹在了自己身前的藤蔓上。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那根藤蔓猛地卷住了那断手，似乎鲜血中有什么吸引它的东西，但刚一接触到鲜血，居然立即就枯萎坏死，化成碎片跌落在地上。胖子踏上一脚，那些碎片被踩成了粉末，这一次却并没有剧毒汁液流出来。

胖子指着地上的尸体高声说：“这种毒液腐蚀性极强，但是并不能把一具尸体化完，我就猜到有什么东西对它有所克制，现在明白了，是人的鲜血！”

总算有东西能发挥点用处了。人们先是精神一振，但随即反应过来：到那儿去弄那么多鲜血？至于这种毒藤既然遇到鲜血就立即枯死，却为什么会对鲜血如此贪婪，一时间也没人顾得上去想。

这片森林从一开始就寂静得可怕，没有见到任何鸟兽，现在这里面能贡献出血的生物，只有人了，包括了大多数的人族，华族人比蛮族人多一些；少部分羽人，以及寥寥可数的几名河络与夸父。这样的比例，倒是基本上符合和平年代一座人类城市的构成。

“你们很聪明，找到了方法，”风离轩冷酷的声音又响起来了，“但是光有想法没用，还得赶快行动啊。以这些地阴藤的生长速度，你们

还剩不到两个对时。”

“要是不抓紧时间的话，地阴藤越来越多，恐怕杀光你们所有人，血都会不够用。”

说完这两句话，他的声音又消失了。森林外的辛言听完了这番话，脸上的表情说不清是惋惜还是高兴：“果然够邪门，要用人的鲜血……我没有猜错的话，大概一场乱斗会开始了。”

“乱斗？”云灭的眉毛轻轻一扬，“我不这么认为。在我看来……接下来的场面绝对是你们龙渊阁的人应该观摩学习的。”

“那会是一场九州历史的完美缩影。”他说，并没有一点开玩笑的语气。

被困在森林中的人，有过去分属两大帮会、如今刚刚被归并在一处的本地帮众们；也有组织直接派出的数十名职业杀手。但在这一时刻，这一注定将会相互屠戮的时刻，他们并没有按照这样的势力划分相互扎堆。

仿佛是在突然之间，所有华族人都聚到了一起，蛮族人也紧接着彼此靠拢。华族人人数最多，足足有一百多个；离他们最近的蛮族略少，大约有八九十人。双方估摸了一下对方的实力，并没有轻举妄动，而是将视线投向了另外几个种族的人。

相比之下，羽人、河络和夸父的族群明显势单力薄。他们对望了几眼，似乎是有默契般地站在了一起，尽管如此，他们加在一起也不到四十人，比之人类少了太多。几乎没有任何语言，也没有其他形式的交流，阵营就这样在一刹那间划定完毕。

正如云灭所言，这算得上是九州历史的某种缩影：虽然和平年代已经到来很久了，但在战争年月里，人类始终是所有种族的死敌，即便偶尔有联盟，回头多半也会过河拆桥。此时此刻，这座森林里浓缩

的就是一场小小的战争，几个为了生存而拼争的弱势种族即便是经过了数百年和平岁月的麻醉，仍然在本能地驱使下选择了联合对抗人类。

三群人各自分开，一面低声商议着策略，一面虎视眈眈地对峙着。但这样的对峙注定不能持续太久，因为还有剧毒的藤蔓对着所有人虎视眈眈，必须要速战速决，这就好比历史上的某某某年，九州大陆发生大面积饥荒，不对别人开战就没饭吃。

人数较少的羽人夸父一方神情紧张，全力戒备着对方可能的发难，却忽略了身后的地阴藤。一名河络不小心踩到了一根毒藤上，双脚立即被紧紧缠住。他惊呼一声，同伴们禁不住回头去看他。在这一刹那的分神后，人族已经发难，十余支箭向着那倒霉的河络射了过去。

在己方人数居于劣势的情况下，少一个都是损失，动作最快的羽人们赶忙去救护那名队友。然而就在这一时刻，仅有的两名夸父忽然怒吼一声，双手各自捂住了眼睛，鲜血慢慢从指缝中流了出来。这才是人类真正的攻击点——先除掉最难对付的夸父，之前佯攻河络不过是诱饵。如今夸父的眼睛都已经被微小的暗器打瞎了，战斗力大损，对方更可以无所顾忌了。

羽人们的弓箭仍然十分神准，然而弓箭是一种在远距离才能发挥威力的兵器，每个人最多射出两箭，敌人就已经逼到了鼻子跟前。要论近身肉搏，除了云灭这样的异类，大多数羽人比之人类都不过是一盘小菜。至于河络，缺少了将风，缺少了各种器械，论打架就更加不敌了。一片血肉横飞过后，地上添了三十来具尸体，只有两个瞎了眼睛的夸父还在拼力死战。但眼睛看不到，空有一身神力也无处施展。战不多时，一名夸父身上已经布满了伤口，终于支撑不住而倒下，另一名脚步错乱，被地阴藤卷住了。他慌忙中挥起斧头，不假思索地砍了下去，随后在面部无法忍受的灼痛中轰然倒地。

在森林外的几个人看来，再也没有比这座森林更古怪的东西了——它就像一个巨型化的戏班大棚，那些藤蔓就是棚壁，把整座森林围得密不透风，而从森林中不断飘出来的喊杀声与垂死的哀号声更让它充满了凶险的气氛。

“这就像是一块试验田啊，”辛言忽然说，“如果有一个观察者藏身于这座森林中，完全理智地记录事态的变迁……会不会很有意思呢？也许他真能看出历史演变的轨迹？”

那股学者的气质又回到了他身上。他嘴里不断地絮絮叨叨，与其说是在向身边的两个人诉说，倒不如说是完全忽略了他人的存在，只顾自言自语。

“龙渊阁的历史记录很完备，”他喃喃自语着，“太过完备了，完备到所有人的眼睛都被蒙住了。我们掌握着一切的细节，却看不到整体，更无法从整体中解剖出规律来。也许我们记录了上千年，却还不如把一群逼上绝境的人在毒藤林里关上半天呢。”

“我真后悔为什么没有跟进去。”他最后真心实意地总结说。

云灭低声对风亦雨耳语说：“我随口那么一句，这傻子还当真了。读书人统统无可救药。”

“啊？”风亦雨一脸茫然。

十八、毒蛇的苏醒

如果是在真实的历史背景中，无论夸父族、河络族还是羽族，即便在某些重大战役中失败，仍然可以依靠着各自的地利保存实力，等待东山再起。然而在这座森林中，不存在这样的条件，因此说这场小规模的血腥战斗是所谓历史的缩影，大概也并不确切——至少目前已经有三个种族的人死光了。

于是只剩下了人类，华族人数较多，而且善于在战斗中保护自己，挂彩的多半都是蛮族人。在收拾掉了其他种族后，华族和蛮族的两拨人很有默契地分散开。其实单从外表来看，经过多年的通婚同化，已经很难严格区分出谁是华族谁是蛮族了，但他们仍然固执地以此为阵营。

“地阴藤还在扩散啊，而死人的血会慢慢凝固，到时候就没法用了。”不知藏身于何处的风离轩又抛下这一句。这话的效果是显而易见的，蛮族人相互打个眼色，嘴里呼喊着冲了上去。要知道华族中藏有秘术师，若不赶在他们施术前速战速决，情况会更糟。

双方迅速混战在一起。在这样狭小的空间中，没有战术，没有阵型，没有相互应援，有的只是以命搏命的砍杀。勇悍的蛮族人虽然人数少，却丝毫不落下风，他们每砍出一刀，嘴里都会大喝一声，以助声势，而自己身上受了伤却决不会哼一声。但华族人也发了狠，在这生死攸关的时刻，所有战士们都不敢后退一步，死死挡住蛮族的冲击，为身后的秘术师蓄势争取时间。

他们做到了。突然之间，一道耀眼的火光亮起，冲在最前方的两名蛮族战士整个身体都燃烧了起来。那是郁非秘术的效果。紧接着岁

正、亘白、印池，不同的秘术开始施展出来，给予了蛮族人巨大的杀伤。蛮族人发现了问题，试图冲开防线，直接攻击秘术师们，但华族人明白这是取胜的关键，却也绝不能让。一片刀光剑影中，不断地有尸体倒下。

战斗到了此时，随着人数的不断减少，个人的强弱慢慢开始展现。现在还能屹立不倒的，大多是组织内的精英，可见组织为了得到风离轩所下的血本。可惜按照组织的行事方式，这些一流杀手之间基本上互相不认识，也只能自相残杀。

这些高手们并不知道，组织的真正首领——“老板”此时也正在这片死亡森林之中。他混在那几名秘术师当中，眼看着情势急转直下，却也无可奈何。他所能做的，只能是尽量用秘术将自己手下的杀手们都击昏，以期保存实力。

这时候他体会到了，自己选择的这一条路或许是错误的。为了复兴那个沉寂已久的、曾经几乎将整个九州大地都玩弄于股掌之间的古老教派，他曾多方苦思良策。在如今这样的和平年代，他的教派和天驱一样，都被列为绝对的禁忌，而坐享平安的国君们，在远离战火的暖风吹拂中早已失却了狮子的雄心。想要说动他们为己所用，以一整个国家的命运为赌注来打破这种死水一样的平衡，几乎是不可能的。

最终他只能尝试着自己来构建一股全新的势力，那就是组织。在经过了十余年的苦心经营后，组织已经初具规模，甚至比当年的教派更加强大。这是一颗深深值于国家内部的毒瘤，一旦时机成熟，就可以将毒性扩散出去。

然而到了眼下这个地步，他才发现自己错得厉害，并不是由于被困在这片森林中本身。这件事只是一个意外，即便手下网罗的杀手们在这一役中全数报销，他也能想办法找到更多人来填补这些空缺。
不，重要的不在此处，让他心里一沉的是，在这种极端的环境下，他

完全没有能力去约束这些人。而在千百年前那些辉煌的岁月里，教宗的一个死亡命令，往往是教众梦寐以求的最崇高的荣耀。

利益的驱动，永远比不上人心真正的臣服，老板想。将宗教的力量完全隐藏于幕后，是他一个极其大胆的尝试，但现在看来，这种做法的弊端可能是致命的。在常规条件下，类似组织这样的形式能迅速积累力量，但这样的力量流失起来也会更快，面对死亡的威胁和种族的隔阂，它几乎会瞬间崩溃。只有对神毫无保留的信仰与热爱，才能保证忠诚。

想到这里，他微微叹息一声，下手不再容情，只想早点解决掉眼前的敌人，离开这鬼地方。以他的秘术功力，在这片大陆上大概没有任何人能拦得住他。他与其他秘术师站在一起，看起来毫不起眼，也并无特殊的动作，但蛮族战士们倒下的速度突然间加倍了。

对于华族战士而言，他们只是听到了一声声轻微的爆裂声，就像是柴堆里爆出的微小火星，但蛮族人却感到自己的耳膜中一声轰然巨响，声音一直冲击到他们的脑子里，让人完全无法抵御。那是气爆术，将蛮族人耳中的空气在一瞬间压缩随即炸开，脆弱的耳膜会当即破裂，那是任何人都不能承受的巨大痛苦。

蛮族人发现了问题，情急之间却攻不到秘术师们面前，华族战士近乎完美地为秘术师们创造了出手的时机。虽然他们一个个都是那样顽强不屈，但当无法面对面时，秘术师是他们最大的克星。

当最后一个蛮族人的头颅被砍下来时，华族大概还剩下三十来人。他们顾不得说话，也顾不得庆幸，十分默契地将一具具横陈的尸体拖到藤蔓旁。不用他们自己开始取血，那毒藤自己就循着血液的气味伸展过来，将尸体卷走，然后在沾到鲜血之后开始快速地枯萎、死亡，将生命的空间一点点让出来。

这些人虽然大都是杀人不眨眼的角色，但像这样血淋淋地作践尸

体，却还是第一次。虽然还不必自己亲手去将血管割开，但当鲜血与毒汁混合发出一种细微而古怪的嘶嘶声时，几乎所有人都有手脚发软的感觉，个别的已经忍不住呕吐了。老板却丝毫不受影响，只是注意到了一个很麻烦的问题：风离轩并没有说谎，地阴藤生长非常快，方才的那一番血腥厮杀。其实前后耗时并不超过半个对时，但藤蔓又生得更加浓密了，而已死的人的血液，已经有不少从伤口流出渗入到了地下。

他估计了一下形势，仍旧是不动声色，眼看着一具具尸体被地阴藤卷走，通道一点点被清出来。果然不出所料，到了最后一具尸体被投入之后，仍然有少量的藤蔓纠结于面前——血还不够多。

剩余的华族人犹豫地相互看了几眼。倒不是由于这帮亡命徒刚刚并肩作战过因而不忍心拔刀相向，而纯粹是因为此刻所有人都已筋疲力尽，动起手来胜负难料。然而不动手的话，地阴藤还会继续生长，那时候杀光所有人都不管用了。

一个天生巨力的秃子首先忍不住了。他估算着此时所有人的体力都几乎耗尽，脚步动作都会慢出许多，那么自己的力气会占点优势，因此索性抢先动手，抡起手中的斧子，向着离自己最近的一个黑衣男子砍去。

黑衣男子急忙举剑招架，但他的手刚刚举到胸口，却突然间觉得背心微微一麻，随即全身都麻痹了，动弹不得，眼睁睁看着利斧落下，重重劈在他的肩膀上。直到痛得晕倒，他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秃子看来头脑简单，不假思索地又攻向下一个对手，而同样的事情再次发生，转眼之间，已经有三个人伤在他手下。老板冷眼旁观，发现每一次在那秃子出手的时候，都有一个人的手微微地动了动。

是那个胖子，最早发现鲜血的秘密的那个胖子。这个人不但在惨

烈的搏杀中活了下来，而且看上去神情相当悠闲，和其他人既疲乏又恐惧的样子大不相同。他假借着秃子的手，不声不响地又干掉了几个人，最重要的在于，将一场新的、也是最后的战斗又挑了起来。

老板要自保自然轻而易举，但他开始留意起胖子的举动。与他肥大的身躯极不相称，胖子的动作敏捷异常，并且总是想方设法吸引他人互搏，自己则逃出战圈。与此同时，他仍在悄悄施放着那无形无踪的暗器。

新的尸体投了过去，终于，眼前打开了一道缝隙，眼看着就能离开这鬼地方了。众人停止了厮杀，开始疯狂地向着出口处奔去，他们担心要是晚了一步，那剧毒的藤蔓又会重新生长起来。但老板和那胖子却并不着急，不慌不忙地跟在众人身后，落在了后面。当其他人都已经冲到森林边缘时，两人禁不住对望了一眼，眼神中一半是惺惺相惜的佩服，剩下一半是警惕的杀意。

他们的判断是正确的。当第一个人的脚眼看就要踏上林外土地的一瞬间，从密林深处忽然传来一声哨音，那是一个信号，通道两旁的藤蔓突然间爆裂开来，毒液如雨点般倾盆而下，冲在前方的人无一幸免，身上全部被毒液击中。当惨号声止息时，只剩下了两个人还活着。

正是老板和胖子。在危险来临时，两人选择了相同的方式，分别抓住自己身前的人，用他来抵挡毒液。

“他们出来了，”风亦雨叫道，“好像还有两个人活着。”

“那这两个人一定是最不简单的，”辛言说，“能坚持到最后活下来，而且看上去几乎没什么伤势。”

三人连忙隐藏起来。云灭打量了那两人好一会儿，哑然失笑：“难怪不得我怎么也找不到胡斯归在哪儿呢，他已经回复到了以

前的肥胖体型，脸都胖得和以前不一样了。”

风亦雨仔细看看，那张肥脸的轮廓还真有点像胡斯归，但身旁的那个人就没人认识了。那是一个相貌清癯的中年人，经过这么一场恶战，身上连一丁点血迹都没沾上，那一袭白袍俨然带着点一尘不染的架势。

辛言面色凝重：“大家藏好了，千万不要和那个白衣服的动手。”

“为什么？”风亦雨问。

“这个人的精神力之强，我再练五十年只怕也赶不上。”

风亦雨很紧张：“有那么厉害？”

“说不定比我能感受到的还要厉害，”辛言苦笑一声，“如果你不把全部注意力都放到他身上，你甚至压根什么都察觉不到。但一旦捕捉到了，就仿佛有一座大山悬在你的头上，那种压力……足以让人喘不过气来。组织里怎么会有这样的高手存在？”

“那就只有一种解释了呗，”云灭漫不经心地说，“这大概只能是组织的头儿——‘老板’本人了。”

老板和胡斯归对面而立时，风亦雨心里满希望两人打起来，但出门在江湖上混了这些日子，她心里也清楚，那种奸猾似鬼的角色，若无绝对把握，决不会莫名其妙地树敌。

果然两人只是脸上带着不可捉摸的笑意，对视了一会儿，老板先开口：“能在这样的情况下活下来，你大概就是向我们通报情况的胡斯归胡先生吧。”

“幸会幸会，”胡斯归说，“没想到能见到老板本人。”

“不必那么紧张，我很欣赏你，杀了你对我没什么好处，不会向

你出手的。”

胡斯归笑笑：“而且我们还有一个共同的敌人要对付，对吗？”

老板微微摇头：“共同的敌人不假，但却用不着共同对付，也许凭你一个人就能收拾了他呢。”

胡斯归听出了对方话语中讥诮的的意味，脸上笑意更浓：“是啊，要是我一个人就能打发，你正好省了力气。”

老板抬颌示意：“那就看我们这位朋友愿不愿意让我们省力气吧。”

胡斯归回过头去，正看见风离轩从林中走出来，他的脸色变了变，但随即恢复到那幅皮笑肉不笑的神情：“真没想到，这样都没有杀死你，还让你布了这么一个局。这种毒藤，连我都没见过。”

远远望去，风离轩大步流星，神色如常，丝毫看不出中毒的样子，云灭却感到有些不对。他发现此人走路的步伐虽快，却显得僵硬而不自然，倒似是个提线木偶一般，在被人操纵着行动。

“很像是行尸啊，”辛言皱着眉头说，“行尸走起路来才这种姿态。但他又并不是死人，身上显然有活气。”

这个很像行尸的活人站到了胡斯归身前，打量了他一阵子，叹气说：“胡胖子，还是这个形象看着顺眼。你本来就是个挺好看的胖子，一下子弄得那么瘦，我还真不习惯。”

这原本只是仇人相见一句寻常的招呼，胡斯归却猛然间浑身一震。此时他背对着云灭等三人，云灭看不到他的脸上是何等表情，却能看到他的手在颤抖，就如同上一次在淮安对峙、听他说起云州往事的时候。“可是，我毕竟是人，我斗不过恶魔……”那时候胡斯归是这样的说的。

而眼下，他的身体反应活脱脱就像见到了恶魔。风亦雨记得，胡斯归被风离轩抓住时虽然也做出害怕的样子，但现在想来那无疑只是一种伪装。而现在，他才真正被恐惧所笼罩。

“怎么……怎么是你！”胡斯归说了这样一句奇怪的话，然后向后退了一步，由于恐惧，他竟然脚下一个踉跄，差点摔倒。

“不错，是我，”风离轩冷森森地回答，“你到现在才听出来么？”

胡斯归满头大汗，想要逃跑，却挪动不了步子。云灭轻声问风亦雨：“胡胖子有点不对劲啊，好象是真怕得狠了，这个是真的风离轩吗？”

风亦雨凝神看了一会儿，有些困惑：“看样子像，可是风离轩不是这样的感觉。这个人……很可怕啊。”

可怕，这是一个十分苍白的词汇，但在这一时刻，云灭和辛言也只能同意：这两个字还真贴切。风离轩的外貌没什么变化，身上却流露出一种令人不寒而栗的气质，尤其那双眼睛，冰冷而锋锐，除了杀意和憎恨之外，仿佛不再包含其他情感。

“你是自己动手，还是我来帮你动手？”风离轩问胡斯归，直把身边的老板当作了不存在。老板对此浑不在意，却只是在心里暗暗有些吃惊：他从风离轩的身上感受到了一股异乎寻常的强大力量，那绝不是任何人单纯通过修炼自身精神力可以达到的。

那是一种直接来自星辰碎片的力量！通常情况下，人体根本无法承受那样的力量，而是将其转化为魂印兵器或者其他法器，通过身体之外的物质去容纳。而眼下，这个风离轩身上散发出的星辰力却和他的肉体结合在一起。寻常人也许很难感觉得到，但那种惊人的压迫力足以让一个秘术师喘不过气来。

不知不觉之中，老板和胡斯归已经并肩站在了一起，这是两个绝

顶聪明的人，从来不会为了所谓面子而去死扛。胡斯归丝毫也不压低声音：“我必须要说明，我知道你很强，甚至比我还强，但我们俩加在一起，也未必能赶上这个人……不，这个怪物的一半。”

“不用你说，我完全能看出来，”老板一面慢慢说着，一面催动了自己的精神力。星辰力出现在血肉之躯上，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已经发生了，唯一的选择就是对抗它。

风离轩忽然看了老板一眼：“你的精神力很不一般，三百年前，我曾经和一个与你很像的人交过手。没有猜错的话，你是辰月教的吧？”

老板沉默了一阵子，终于还是点点头：“在行家面前，隐瞒也是没用的。不错，我就是这一代的教主，没想到几百年后，还有人能记得我们的名字。”

“毒蛇在冬天往往会冻僵，”风离轩说，“但是只要还没有冻死，到了春天，它还会苏醒过来。”

“那就承你吉言了。”辰月教主淡淡地说。

十九、失控

辛言眼睛又是一亮："辰月教！我的天，我还以为他们早就完蛋了，没想到还存在。"

风亦雨照例茫然，云灭回忆了一阵，只能从记忆里打捞出一些不确切的残片："是那个成天吃饱了没事就挑唆诸侯混战，从中渔利的组织？"

辛言一乐："不，他们从来不从中渔利。那只是他们的一种信仰，认为世界只有在动荡中才能生存和前进。就好比瀚州草原上的野羊，当狼群大量存在时，它们总是处于奔逃中，一代代能保持体格健硕；一旦天敌灭绝，它们就变得安享太平，瘦弱不堪，此时一旦发生灾变或者天敌再次侵犯，就只有灭族的份了。"

"这个理论倒是蛮和我胃口的，"云灭说，"我一直隐隐觉得组织搞那么大的规模绝对有阴谋，既然是辰月教的，许多事情就很好解释了。"

"那辰月教主会很厉害吗？"风亦雨问。

"当然厉害，但再厉害也只是个人，虽然辰月教总是自吹自己有什么神力，"辛言说，"而站在他对面的，根本就是个怪物。"

似乎是为了印证他所说的，远处的"怪物"已经作出了一个惊人的举动。他举手向天，也不知道嘴里念了一句什么，背后那一片森林突然间晃动起来。虽然此时并没有风，所有的树木却像遭遇狂风一般，枝干疯狂地摇曳着，发出近乎啸叫般的声响。而那些剧毒的藤蔓有如毒蛇，婆娑而起，展现出狰狞的杀意。

几声脆响，最外围一排树木的树枝齐齐断裂，像箭一样射向了胡斯归与辰月教主。胡斯归身子一晃，以和他的肥大身躯极不相称的敏捷躲开了，辰月教主却站在原地纹丝不动，那些树枝在接近他身前时全都悬停在了半空中，随即掉到地上。

“还算有点手段，”风离轩称赞说，“既然如此，就不用这些小把戏了，让你直接死在我的手下，也算是你的荣耀。”

随着这句话，那片森林又起了新的变化，方才的异动都停止了，取而代之的是从地下传来的剧烈震动。一阵轰鸣声后，所有的树木和毒藤都在一瞬间枯萎下去，随即化为灰烬，片片飞散。地上只余下了还没有被毒液化尽的具具残尸。

风离轩说：“你们知道为什么明知会被杀死，这些地阴藤还是要不顾一切地攫取鲜血吗？因为它们的生命太漫长，死亡是一种了不起的解脱。在外人看来，云州是死亡之土，但那些无知的人们并不知道，死亡其实是云州求而不得的恩赐。对吗，胡胖子？”

胡斯归紧咬牙关，目光中混合着恐惧与愤恨，哼了一声：“别把我当成你那样的怪物，你这个万年僵尸。我还想活下去！”

“对我而言，背叛者不需要提出任何理由，只需要接受惩罚。”风离轩漫不经心地抓握着自己的手指，指节间劈劈啪啪地发出一阵爆裂声，显然已经蓄势待发。胡斯归和辰月教主慢慢后退数步，准备迎战。教主从怀里掏出一块泛着金属光泽的令牌，递给胡斯归。

“这东西本身是用星流石的碎片铸造成的，或许会有点用。”他说。

胡斯归有些意外地看了他一眼：“没想到你还那么好心。”

“物尽其用而已，”他回答，“我只是个秘术师，这玩艺儿只有在武士的手里才能发挥最大的效用。”

“虽然我身在云州，却也听说了，三百年前辰月教主手中的法杖苍银之月已经被封印了，”风离轩说，“除了苍银之月，你拿出任何东西，都不会起什么作用的。”

说罢，他屈起右手手指，以近乎优雅的姿态轻轻对空弹了三下，空气中陡然响起尖锐的啸叫声，一股刀锋般锐利的劲风向眼前两人袭去。辰月教主袍袖一挥，身前的空气凝成盾牌，硬挡住了这三下。风离轩仍旧神色自如，辰月教主却向后退出了三步，脸上泛起一丝血色。

“不愧是辰月教主啊，”风离轩说，“放眼整个九州，除了你，我想不会找出第二个人能接下我这三招。可惜你毕竟是凡人而不是神。”

他提起手掌，还是对空切了一掌，声势却比单纯用手指要强了许多，胡斯归心知凭教主一人之力无法阻挡，忙抢上一步，挥出手中的令牌。令牌与掌风相交，竟然发出金铁交鸣般的大响，但令牌上忽然透出淡蓝的光芒，将风离轩的气劲化解了大半。

“好！”风离轩暴喝一声。随着这一声喝，辰月教主身边立即燃起了熊熊火焰，高炽的火光将他的身影吞没其中。胡斯归却并不去援救，而是毫不犹豫地冲上前去，抢攻敌人。

风离轩又是一声喝，胡斯归知道厉害，就地狼狈地打了个滚，火焰堪堪在他先前的落脚点燃烧起来。风离轩轻笑一声：“胡胖子，这果然是你的作风，关键时刻丝毫不顾及同伴的死活。”

“你错了，”胡斯归摇头，“我只是相信你的这点伎俩决不可能伤到辰月教主。”

话音刚落，包围着辰月教主的火焰分开了，教主从中走出，身上蒙着一层白气，果然毫发未损。那是岁正法术，用冰的寒冷抵御住了火的灼热。

“岁正法术？”风离轩长笑一声，“这个我未必不会。”他收回手掌，十指不断屈伸，倒像是帐房先生在算账，但两人却感到身畔的气温在急剧下降，地面上竟然覆盖了一层薄冰。在躲在远处的三人眼里看来，胡斯归和教主正被一团白色的旋风笼罩于其中，那旋风不断扩大，风中夹杂的砂石都很快结成冰渣，逼人的寒气甚至数十丈外都能感受得到。

不会秘术的人往往会对秘术师有很大误解，觉得他们呼风唤雨无所不能，左手燃起一堆火右手就能跟着凝出一块冰，同时口中还能吐出闪电——如果这种猜测属实，一两个秘术师大概就能解决掉一支军队了。事实其实并非如此。秘术的力量光靠自身精神力是不够的，它通常来自于精神力与十二主星星辰力的感应，而不同的星辰力之间存在着抵触湮没，兼修多系很困难。通常的秘术师，一生中能使用一到两个系的法术就算到头了，以辰月教主这样深厚的功力，也只能精通一小半，只是对于其他法术也有所涉猎罢了。譬如他在驱使寒冰的岁正法术方面造诣极深，在使用火焰的郁非法术方面就无法突破到更高的层次。

但眼前的风离轩远远超出了人们的常识范围。他在短短几秒内就从郁非转化到了岁正，并且都表现出了顶级法师也难以企及的攻击力。辰月教主原本是岁正系法术的高手，此刻在风离轩的冰风暴中却毫无还手之力。旋风所带起的呼啸声越来越响亮，将周围的沙土、石块、枯枝全都卷入其中，连地上残留的血迹液都凝结成冰。旋风的中心偶尔闪过暗淡的红光，大概是辰月教住在施术对抗，但始终未能脱困而出。

就在躲在远处的几个旁观者正在猜测，风暴中的两人是否已经被撕成了碎片时，风暴的威力到达了顶点，之前被卷进去的杂物被一股怪异的力量纷纷弹出来，利箭一般射向四方，风亦雨躲得稍慢一点，头发被一片小小的树叶削下来几根。

风离轩长笑一剩，收住了法术。方才两人所站立的地方只剩下了一块足足有三丈高的巨大的冰块。冰块中隐隐可见阴影，想必是被冻僵的两个人。风离轩大步上前，看着眼前的冰块，笑容反而收敛起来。

他发现冰块中仍然有生命的活力，确切地说，两人的生命力压根就没有被削弱多少。正在惊疑间，冰块上突然迸开一个大洞，胡斯归的右臂猛地伸了出来，食指与中指萁张，直取他的双目。

风离轩下意识地伸手挡开，不料这只是虚招，胡斯归的手中紧握着那块据说由星流石碎片铸造而成的辰月令牌，用尽全力直掼风离轩的胸口。这一下猝不及防，喀喇一声，在胡斯归那强劲力量的撞击下，胸口肋骨登时断了几根。他倒是临危不乱，立即挥出一道冰墙挡在自己身前，防止胡斯归追击。

胡斯归倒是没有继续进击，风离轩却感到了自己身体的异样。被辰月令牌击中后，他胸口的外伤其实并不算什么，但身上的星辰力却开始以飞快的速度外泄。过不了多一会儿，身前的冰墙都已无力维持，哗啦一声碎裂在地上。

辰月教主和胡斯归此时都已破冰而出，两人的情状看来有些狼狈，四肢和脸上都带有一些冻伤，但并无大碍。两人走到风离轩跟前，虽然对手负伤，他们的表情仍然颇为紧张。

“你的星辰力的确强过人的精神力，可惜在被你的寒气冻住之前，我已经自行把自己封入冰层中，这样就不会为你所伤，”辰月教主说，“而且，我虽然猜不到你的星辰力的来源，却有办法破解它。”

风离轩下意识地看了一眼自己胸前的伤口，恨恨地说：“你那块令牌……来自于谷玄。”

谷玄，象征着黑暗与凋亡的谷玄，几乎是所有星辰力的克星。被

困于冰风暴中时，辰月教主冒着自身精神力被吞噬的危险，施术激发了令牌中的谷玄之力，正是那令人畏惧的力量消解了风离轩身上的星辰力。

失去了星辰力的支撑，风离轩的脸上变得毫无血色，喘气也粗重起来。他的眼神有些涣散，其中凶狠的杀气却没有丝毫减退，以至于胡斯归都忍不住要佩服一下："我一向最钦佩你的，就是你从来不知道什么叫害怕，也许那是因为你压根就不是人的缘故。"

风离轩哼了一声，正待说话，蓦然间身子一阵猛烈抽搐，满脸痛苦的神情，两人不知何故，稳妥起见都向后退了一步。只见风离轩抽搐一阵后，逐渐止息，却好像换了一个人一样，身上那股凛冽的杀意忽然消失得无影无踪。他支撑着身子坐起来，嘴里嘟哝了一句奇怪的话："他还是没能杀得了你们啊……"

听到这句话，即便是在风离轩失去力量时都十分紧张的胡斯归却一下子松弛了下来。他近乎嬉皮笑脸地蹲了下来，叹了口气："怎么了，支撑不住了？我早说过你只是他的傀儡，一具没有自己灵魂的躯壳，现在灵魂已经离你而去，我对你是从来没有什么畏惧的。"

他缓缓站起，猛地一脚踢出，风离轩的身子横飞而出，又在地上骨碌碌滚了几圈，这才停下来，距离云灭等三人的藏身之所却又近了不少。三人想要缩身后退，又怕脚步声反而败露行踪，只好尽力摒住呼吸。风亦雨见到风离轩满面鲜血，心里又是一阵不忍，云灭一根食指在她眼皮底下威胁似的地晃动几下，意思是：别找麻烦。

然而不找麻烦，麻烦也会自己找上门来。辰月教主走到近处，以他敏锐的感官，已经察觉到了树后三人的存在。他不动声色地感应了片刻，说道："云灭先生，久仰大名，可惜一直无缘得见，可否现身一晤？"

"你这戏文腔一样的说话真是让我头皮发麻。"云灭一面说，一面

大模大样地站了起来。风亦雨自然是紧跟在他身后行动，倒是辛言犹豫了一会儿，最后想起自己只是一个下级的传令使，老板不可能知道自己，于是也跟着露面。果然辰月教主并没有过分关注他，倒是和云灭大眼瞪小眼，颇有几分针尖对麦芒的架势。而胡斯归对云灭视若无睹，目光仍放在风离轩身上。

“你为我做过很多事，到最后却背叛了我，我是应该感谢你还是憎恨你呢？”辰月教主说。

“我宁愿你憎恨我，但我现在不想和你打，”云灭说，“你的功力已经受损，现在要动手，你必败，这种便宜我不爱捡。”

辰月教主瞪视了他一会儿，最后轻叹一声：“就冲着你的这份骄傲，以后如果有幸再会面，我会全力取你性命，决不手下容情。”

云灭哼了一声，指着风离轩问：“能把这个人交给我吗？”

“当然可以。”辰月教主说得毫不犹豫，云灭都禁不住一愣。不过他显然还有后话：“等我从他身上问到某些东西，就交给你，活的死的你说了算。”

风亦雨心头一震，看看胡斯归眼神中抑制不住的贪婪，隐隐猜到了她想问些什么。她下意识地摸了摸衣袋——最近头绪太多，那枚“钥匙”几乎被她忘记了，自然也没有说给云灭听。风离轩却已经笑了起来：“你们还真的想要踏入禁地？”

他的声音虚弱无力，正是风亦雨听惯了的那种腔调，不再是先前那个恶魔一般凛然生威的人。胡斯归回答：“如果不是存着这个念头，我为什么要逃离云州？不过我还没有来得及找到合适的帮手，你就自己追出来了，倒省了我很多力气。”

“大门一旦打开，你觉得就凭你能够控制得了吗？”风离轩问。

“不试试怎么知道？”胡斯归满不在乎地说，“我又不像你们俩那样的万年僵尸，我的生命很短暂，不过几十年，要是不折腾出点事情来，和当几十年的木头有什么区别？”

这番话实在是说得大合云灭胃口，连辛言都忍不住悄声说：“这家伙和你还真像呢。”云灭咳嗽一声，板起脸不去搭理他，心里揣测着两人嘴里谜语一般的“大门”“禁地”究竟是什么，着实有点心痒难搔。他决定暂时袖手旁观一阵子，倘若这两个凶神真能逼问出点什么来，到时候大不了来个黑吃黑。反正从本质上来说，云灭先生从来不是什么正气浩然的大侠，他不过是一个骄傲到一般不屑于干坏事的人而已。

风亦雨倒是心存同情，但哪能拗得过云灭，只好尽量缩在一旁，一言不发。风离轩却有意无意地摸摸自己的肩膀，再微微摆手，意思很清楚：交给你的东西藏好了，千万别泄露。

这个提醒是很有必要的，秘术师的酷刑通常不会触及到表皮，而是直接将痛苦贯注到人体内的每一处细小角落。风离轩真是根硬骨头，死死忍住一声不吭，但那扭曲的五官分明在告诉人们他正在承受怎样的折磨。辰月教主摇摇头，似乎又加大了力度，风离轩的十指在疼痛的刺激下狠狠抓抠着地面，指甲都剥落了，鲜血淋漓，但他自己却恍然不觉。

“我不得不说，当时抓住我的如果是老板本人，恐怕我不得不招，”辛言说，“我恐怕很难承受这样的刑罚。当然辰月教主确实是个天才，稍微冷一点点或者热一点点，那个人就死定了。”

辰月教主冲他微微一笑：“你果然也是个行家啊。”云灭却不解：“什么叫冷一点热一点？”

“他正在使用印池秘术，操纵对方的血液，”辛言解释说，“人体是个脆弱的东西，血液温度的变化更是细微，温度稍微高一点，血液沸

腾，对方就会死亡；若是太低了，当然也不行。换了我，多半直接会让血管爆裂，但是……”

他一找到话头，立刻滔滔不绝，但没说两句，就听到风亦雨愤怒地喊了一声“停下！”他尴尬地住口，却发现对方其实并没有和他说话。这个一直唯云灭马首是瞻的、除了容貌几乎看来一无是处的年轻女子，此时正抬起手腕，对着辰月教主。

“停下来！放开他！”她又喊了一声。

“你摆出这个姿势，是在威胁我么？”辰月教主平静地说，“我这一生中还没有见过任何人能威胁到我。”

“那我们可以试试，任何事情总会有第一次的。”风亦雨声音颤抖，听得出来很害怕，但身子却向前迈了一步。辰月教主倒是完全没有将她放在心上，但考虑到云灭和辛言乃是两个扎手的角色，于是对云灭说：“我不想无谓地多做杀伤，你应该履行你说过的话。”

云灭叹口气，对风亦雨说：“你为什么总喜欢多管闲事？别忘了这个人曾经杀了……”

“那他也是我的朋友！”风亦雨斩钉截铁地说，“如果你想杀了他为两位书生报仇，我不会拦着你，但我不能容许有人这样折磨他。”

云灭语塞，想起近日来风亦雨做出的种种超越常规的事情，不得不承认自己对她的了解仍然远远不够。看着她娇弱的身躯还在因胆怯而轻微发抖，却半步也不肯退让，脑子里一阵迷糊，一时间居然十分难得地犹豫了两秒钟，不知该如何是好。

这两秒钟却已经足以改变整个事态。风亦雨按捺不住了，耳听得风离轩终于忍受不住的呻吟声，终于出手射出了钢针。当然，出于天性中的不喜杀伤，她只是瞄准了对方的肩臂。

河络铸造的暗器毕竟不同凡响，不但迅若闪电，而且悄无声息，当钢针已经快要触及到身体时，辰月教主才猛然惊觉。他并不知道这暗器其实是无毒的，在千钧一发之际用尽全力，使用瞬移之术向右移开了半个身位，堪堪躲过。

但他却忽略了自己正在施展的用于逼供风离轩的印池秘术。这一下忙于躲避攻击，使用的力量失去了控制，风离轩只感到自己全身的血液仿佛都要被烧干了一般。他的皮肤发红，一条条血管清晰地凸出，情状甚是可怖。

风亦雨顾不得其他，抢上前想要扶起他，手一触到皮肤，竟然被烫得叫出声来。云灭赶忙跟在她身后，以防辰月教主还击。但教主并没有出手，只是遗憾地摇摇头："你如果不来打搅，我的秘术也不会失控，现在是你亲手杀了他。"

果然，风离轩的皮肤已经呈现出触目惊心的赤红色，仿佛随时可能冒出青烟燃烧起来。辛言抱歉地说："热度直接来自于血液中，我也无能为力。"

"那……那该怎么办？"风亦雨完全慌了手脚，方才的勇敢果决一下子不翼而飞。她将求救的目光投向云灭，希望她一直无限信赖的这个人能想出点办法来。

但云灭也不是神。此时他的心思也并不在将死的人身上，而是全力戒备着教主与胡斯归。风离轩快死了，他们想要的东西终究得不到，说不定就会猝然发难。然而胡斯归却仍然只是死死地盯着风离轩，忽然之间，他转过身去，大步向远处狂奔而逃。

云灭心中一凛，回头看风离轩，只见他圆睁的双目中忽然透出一点碧绿的光芒来。那两点幽幽的绿光逐渐从眼筒开始向外扩散，遍布全身，终于，绿色的火焰升腾而起，将他整个人都包围在其中。

二十、嫉妒

人们总爱说某人逃跑时“跑得比兔子还快”，事实上胡斯归跑得比兔子快多了，他那肥大的身躯就像没有重量一样，轻飘飘犹如鬼影，转瞬间就移出了数丈之远，这样诡异的轻功连云灭都忍不住要在心里叫一声好。

然而他终于还是没能逃掉。方才完全无法动弹的风离轩，此刻一下子坐了起来，伸指遥遥一点，胡斯归的身前立即燃起一团绿焰。绿焰不断爆起，胡斯归别无去路，又被逼了回来。

那股令人震骇的星辰力再度升起，而且气势比方才更加强烈。风离轩站了起来，浑身都被包围在绿焰之中，面孔上不再有痛苦，只是由于愤怒和残忍而变得扭曲。

另外一个风离轩又回来了，云灭闪过这一个念头，胡斯归的反应证实了这个猜测。恐惧再次出现在这张胖脸上，更确切地说，是绝望。他喃喃地说：“你疯了，不想要他的命了？”

风离轩狞笑着说：“他不过是我的傀儡，无足轻重，比起取走你们的性命这件事，根本无足轻重。”他仰起头，长啸一声，声音中竟似包含有全军万马的夺人之势，一阵风刮过，地上的枯枝残叶片片飞起，其中夹杂着由尸体带来的浓浓血腥气息。辰月教主能感觉出来，那无法解释的星辰之力又变强了，仿佛眼前站立着的根本不是活人的脆弱肉体，而只是一件没有生命的魂器。

但他并没有急于出手，而是将目光转向了云灭。那双碧绿色的眼珠子中并不包含任何情感，却又深邃犹如无底深渊，看得云灭这样的

胆大妄为之徒也禁不住有点发毛。但他绝不愿意示弱，于是和风离轩四目相对，恶狠狠地对视着。不知道是不是错觉，他感觉眼前这个怪物看向这个方向时，杀气有些微微地减弱。莫非他还能微微记得一点和风亦雨的交情？

不是错觉。胡斯归和辰月教主也同时感受到了这一点，两人绝不会放过这一丁点的转机，相互之间没有任何暗示，已经十分默契地同时暴起出手。辰月教主的十指中射出无数根细如蛛丝却比刀锋更加锐利的的冰线，向风离轩刺去，而胡斯归却高高跃起，手握辰月令牌，直取对方头顶。

风离轩纹丝不动，胡斯归眼看就能击中，手上却感到一股无法穿透的阻力，有如遭受雷击一般，整个身体被弹了回去。他重重摔在地上，反应倒是迅速，想要一跃而起，却发现身体在这一击之下变得麻痹，刚刚跃起，又摔了下去。与此同时，辰月教主的身体也被击飞出去。

两人勉强站立起来，只见风离轩一步步向他们走过来，并没有做任何动作，那雷电一样的巨大冲击力却越来越强。辰月教主连换了三种秘术，都无法突破风离轩身上的屏障，反而被反噬之力震得浑身发麻。而斗圈中的落叶枯枝，在这股力量的影响下，已经全部化为焦炭。

这才是风离轩真正的力量，他就像上古传说中的雷鸟一样，身上不断发出闪电的弧光，即便在绿火中也清晰可见，四围的空气中也因此跳跃着闪亮的火花。而天空也慢慢昏暗下来，浓重的乌云堆积起来，黑沉沉地压在人们头顶，云层中传出低沉的轰鸣声，仿佛是一场暴风雨的前兆。

但那并不是暴风雨，而是风离轩驱动秘术的结果。突然之间，一道雷光从云层中闪现，向着地面直劈下来。胡斯归与教主一左一右，

慌忙闪避开，那闪电劈在了地上，一声巨响，泥石飞溅，硝烟散尽后，地面上留下了一个深深的大坑。

在距离这个战场几里之外的地方，人们会惊恐地发现，天空中的乌云都向着同一个地方飘移，然后聚集在一起，就像是一群盘旋不去的食尸秃鹫。乌云中电光闪动，震耳的雷声在数里外都清晰可闻。这像是自然的奇迹，也更像是恶魔的杰作。

闪电不断地从云端下劈，风离轩直接借助了自然的力量，将星辰力发挥到了极限。两个被攻击者疲于奔命，不断地闪躲着，身上被崩起的碎石划得鲜血淋漓，却不能得到片刻的歇息。而风离轩身上的绿色火焰已经几乎看不出来，取而代之的是一道道蓝色的电光。这样疯狂地施展秘术仿佛能令他感受到无限的快意，他纵声狂笑起来，笑声中饱含着邪意。

“看来他们俩完蛋了。”云灭说。辛言却皱着眉头：“看他们还能不能不坚持一小会儿，能坚持过去，死的就会是风离轩。”

“星辰力的作用是强大的，远远超出生物的肉体所能承受的极限，这也是为什么九州大地上从来没有出现过能直接使用星辰力的秘道家的原因，”他解释说，“我虽然不知道这家伙用了什么古怪的法门，居然能逆天而行，但他的身体终归只是寻常的肉身。时间长了，即便精神还能支撑，身体却熬不住的。你们看！”

云灭仔细看去，果然，风离轩的身体越来越僵硬，皮肤上也出现了细微的裂痕，眼睛、耳朵、鼻孔里慢慢有血液流出。一声不易察觉的轻响，他的左臂骨断了，但那只胳膊仍然以一种怪异的姿态举向天空。看得出来，他已经进入近乎癫狂的状态，完全没有注意到身体的变化。

不过正在雷击中奔逃的两人能否坚持到风离轩崩溃的那一刻，还很难讲。其实这几乎是这个大陆上最强的秘术师和最强的武士了，只

不过他们此刻面对的，实在称不上是一个人而已。胡斯归突然嚷了起来："云灭！帮我一把！"

云灭嗤之以鼻："你我非亲非故，我凭什么帮你？再说你死了，我可能会更开心点。"

"因为你欠我的，你得偿还我！"胡斯归费力地躲开一次雷击，顾不得嘴里填满泥土，含混不清地大喊着，"还记得你第一次和这个老怪动手的时候吗？还记得你听到过一声血翼鸟的叫声吗？那是我模仿的！是我救了你！"

云灭虽然并未处于乌云笼罩下，此刻却也如同受到雷击一般，一下子呆住了。他想起了那个暗月遮挡明月的夜晚，在最危急的关头，的确是传来了一声血翼鸟的啼鸣，吸引了敌人的注意力。否则的话，自己虽然有能力脱身，却没有办法救出青衣书生，更加无法听到他至关重要的遗言了。

胡斯归就地一个打滚，又避开一击，这才来得及继续说："我并非出于好心，我也知道你会是个危险的敌人，总有一天我们会分个你死我活！但我深知这老怪物更加厉害，觉得以你的能力或许会有机会对付他！你自己选择吧，我言尽于此！"

云灭回想着那一天的场景，直到胡斯归所言非虚。他扭过头，看着风亦雨："你猜我会怎么做？"

风亦雨微微一笑："我打赌你一定会出手，随便押什么赌注，因为要你欠别人点什么恐怕比杀了你更难受。不过我还是希望你能……"

云灭打断了她："你还真是滥好人，我不被他杀死已经不错了，你还指望我手下留情？"说罢，他张开弓，皱眉思索了一阵子，却并不出手。

“你还在等什么？”辛言问。

“如果辰月教主都无法突破他身边的屏障，我也不能，”云灭说，“我现在加进去，只是给他多一个靶子而已。你懂得驱散雨云的秘术吗？”

辛言有些为难：“原理很简单，只需要将唤雨术逆转就行了，但我一个人的能力，很难做得到。通常秘术师唤雨都得多人合作才行。”

“不用你自己施放，”云灭说，“我要你把所有的力量凝聚起来，附着在我的箭头上，剩下的交给我来完成。”他顿了顿，补充说：“不要小看了一个鹤雪士的精神力量，虽然和你们秘术师的有所区别。”

辛言不再多问，把手放在云灭抽出的一根长箭上，开始全力施术。片刻之后，他大喘着气瘫坐在地上，向云灭挥手示意，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我真喜欢你现在这样子，”云灭笑笑，“你还是说不出话的时候最可爱。”他搭上箭，瞄向天空，全身的肌肉在这一瞬间如弓弦般绷紧，目光中骤然焕发出夺目的神采。

他将箭射了出去。

一声有若龙吟的破空之响，这支箭带着一道耀眼的白光直刺天际，没入了乌云之中。那白光最初被乌云的黑色所遮盖，随即却变得越来越亮，在空中化作了一团浑圆的光球。云层在光球的驱逐下慢慢散去，露出灰色的天空，而持续不断的雷电也终于止息了。

风离轩心无旁骛，全力施术，却猛然发现自己再也无法召唤天雷，抬头一看，方才知道发生了什么。他愤怒地大吼了一声，想要再聚集雨云，但乌云已被驱散，他已经无能为力。狂怒之下，他将自身的力量燃烧到顶点，决意一举格杀眼前的三人。

但他没有想到，自己的身体已经无力再坚持下去了。刚刚向前跨出了两步，他听到喀喇一声脆响，左腿已经生生折断。他身子一歪，倒在了地上，还想用双手支撑着爬起来，不料又是一声响，右手也齐腕而断。

虽然完全感觉不到痛楚，他似乎也意识过来，这具身体已经无法再支撑下来，不得不停住了攻击，并将自己身边秘术屏障的范围缩小，先图自保。胡斯归和教主松了口气，但两人身上也是伤痕累累，不敢贸然进击。一时间局面僵持起来。

云灭的脚步却也有点摇晃了，刚才的那一箭，其实已经耗尽了他全部的精神力，以便让自己心安理得，不再亏欠胡斯归什么。不过此人最是好强，兼且不想让敌人看出自己虚弱，将弓拄在地上支撑住身体，站得比箭还要笔直，不让风亦雨去扶他。风亦雨却不识趣，还要摆出小儿女姿态去替他擦汗，简直令他哭笑不得。

风离轩略微喘息一阵，恨恨地转过头去对云灭说："刚才我的雨云被驱散，是你捣的……"他一个"鬼"字还没有说出口，猛然见到风亦雨和云灭亲密的神态，那一刹那，他的眼中闪过了一丝极度强烈的妒意。他的喉咙中格格作响，发出一阵野兽般的低沉的咆哮，悄无声息地消去了身边的屏障，突然抬起断掉的右手，从伤口处涌出一团黑色的血球，向着风云二人激射而去。

云灭一直在小心提防着，看到这样怪异的攻击，心知必然是一种剧毒血咒，千万中不得。但他脚步一迈，却是虚浮无力，眼看躲避不及。风亦雨此时方才注意到这一击，她仍然是一招鲜吃遍天，一下用背脊将云灭护住，满以为自己的护身甲能解决问题。

"笨蛋！躲开！"云灭大叫，伸手想推开她，却已经晚了。那黑色的毒血正击在风亦雨的背上，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声势，却迅速地透过衣甲，直接渗了进去。

她的眼神立即变了，方才温柔的神情刹那间化为了凶残的杀气，翻掌切向云灭的后颈。这一掌带着劲风，力道大得出奇，绝不是风亦雨平日里那点粗浅的功力。云灭猝不及防，被一掌击中，身子重重撞在地上。还没来得及起身，风亦雨又是一脚踢过来。

转瞬之间，风亦雨已经急风骤雨般连攻十余招，云灭只能勉强躲闪，身上吃了不少拳脚，虽然怒从心起，却也不能真的对她下狠手。正在为难，辰月教主已经不声不响地遥遥出手，风亦雨当即跌倒在地上，停止了攻击。

“你干什么！”云灭转向教主，怒目而视。

“云灭，关心则乱，”教主说，“不然你怎么可能看不出我只是冻僵了她的四肢，让她无法动弹而已。”

云灭自知理亏，不去回应，大步走向风离轩。风离轩此时好似风中之烛，浑身的力量在经历了最高峰的燃烧后，已然开始不断外泄，浑身迸裂出的鲜血说明他已活不长了。但他看着云灭的目光，仍然是方才那样，充满了强烈的嫉妒。

“你他妈的真是个疯子！”云灭咬牙切齿地说，“你在嫉妒些什么？算辈分，你还是她的同门长辈呢，难道你们风家的人都这么变态？”

风离轩嘿嘿轻笑一声，想要说话，却已经脱力，身上的绿焰完全燃尽，目光一滞，方才的怨愤与杀气一下消失无踪。云灭明白，那个远在云州的主宰者已经无力再维系对这具身体的控制，眼前的风离轩已经恢复本性，却已离死不远。

“你理解错了，那不是你所想象的那种嫉妒，”恢复神智的风离轩轻声说，“我知道他在想什么……一个人在孤独了三百年之后，突然看到旁人之间的真情流露，即便他是一个已经失却本心的野兽，也会抑制不住自己的。你虽然也算得孤僻，但多半是不能体会这种痛苦

的。”

“管他妈的什么痛苦！快告诉我，怎么解掉她身上的诅咒！”云灭用力摇晃着风离轩，后者用极其微弱的声音断断续续地说：“那是……太阳血咒……无法可解，除非……除非……”

“除非什么？”云灭恨不能把自己的身体换给他，只要他能顺畅地说话。

“除非能……杀掉……杀掉施咒者，那种精神上的联系……才会断掉。他向来对付敌人不喜欢直接杀死……而是……一定……要用咒，因为他是不死的，要让……敌人的痛苦……尽量延长。你要去云州……杀他……救她……”他说出这最后一句话，终于停止了呼吸，整个身体随即慢慢枯萎，肌肉片片剥落，露出白骨。而那些血肉与白骨也渐渐化为灰烬，最终消散在风中。地上只留下了衣物和一些玉佩之类的随身物品，胡斯归走上前，仔仔细细地辨识着，最后失望地叹了口气。虽然他还是把那些东西纳入怀里，但看来，这其中没有他最想要的。

“谢谢你。”云灭对辰月教主说。教主淡淡一笑：“我虽然恶事做尽，但和你一样，不喜欢欠别人什么。今天是你救了我，我自然应该偿还。这具冰柜不会融化，我的秘术可以保她在其中三个月内无恙，但超出三月，秘术消失，寒气侵入内腑，就不好办了。所以你抓紧办你的事吧，下次见面，再决胜负也不迟。”

说罢，他飘然离去，没有半步停留。云灭转向胡斯归：“你真的要回云州？”

胡斯归点点头：“刚才他已经借助风离轩的身体看清楚我了。我这次给他造成了这么大的麻烦，毁掉了他最得力的助手，他不会放过我的，不把他除掉，我此后一生恐怕寝食难安。有你联手，自然能多一点胜算，我们俩的账，和辰月教主一样，不妨秋后再算。”

云灭笑笑："其实最重要的在于，你还舍不得放弃云州吧？你需要在那里见证你的胜利。"

胡斯归也笑了起来，还没来得及回答，辛言却已经插嘴："我改变主意了。我……我也和你去云州。"

"算了吧，"云灭说，"你有更要紧的事情帮我去做，这事只有交给你做我才放心。"

"什么事？"

"帮我把她送到宁州，宁南云家。她这一次擅用族长令闯了大祸，回到风家也难逃一死，我大概只能向我的堂兄低头了。" 他一面说，一面凝视着冰层中风亦雨沉睡的脸。这张脸此刻显得很恬静，一点不像方才和他动手拼命时的凶悍。这张脸让云灭的心头百味杂陈，但最后，一种坚定的情绪仍然占据了上风。

"那你要我怎么向他陈说？"

"告诉他，保护好这个女人，只要最后她能不死，我就从此为云家效力，绝不食言。"

辛言像不认识一样地看着云灭："这种话从你嘴里说出来，让我觉得今天的太阳是从南边升起的……等等，别走啊！还有个问题！"

云灭好像很不喜欢谈论此类话题，颇不耐烦地问："还有什么？"

"如果他们问起这个女人是谁，我怎么说？难道就告诉他们，这是风贺的大小姐？"

云灭停住了脚步，踌躇了一小会儿，恶狠狠地摆了摆手。

"你告诉云栋影，这是我的未婚妻，出半点差错我把云家夷平了。"他的口气听来很生硬，像是在掩饰什么，随即逃命也似地走远

了，胡斯归带着一脸事不关己的漠然跟在他身后。

二十一、实验田

船在波涛中颠簸不定时，云灭却显得很平静。这是一趟绕了个大圈子的弯路，从和镇乘辛言准备好的船出海到达雷州，经陆路至毕钵罗港再次搭船出海，目的地是位于西滁潦海的陌路岛，根据风离轩三百年前写给云清越的信，那是距离云州禁航区最近的一个有人定居的岛屿。

闲暇时，云灭只是坐在甲板上望着碧蓝蓝天，也不知道在冥想些什么。胡斯归本以为他该有一肚子问题要问，没想到一路上他居然半句未提。这一天傍晚的时候，胡斯归终于忍不住了：“云州的一切，你都知晓了吗？”

“基本不知道。”云灭答得轻松惬意。

“那你为什么不问我？”

“我怕知道得太早，反而想得太多，”云灭说，“有些事情也许凭本能处理会更好。不过嘛，你既然提到了，那就不妨说来听听罢。”

“你这小子真是矫情！”胡斯归鼻子都气歪了。

“你读过那些几百年前的信，自然知道风离轩在海上的遭遇，”胡斯归说，“我来告诉你之后的事情吧。他们的商船与海盗船一起被卷入了大漩涡，所有人都失去了知觉，但当醒来之后，发现自己已经到达了云州。所有人都安然无恙，但是船却不见了。”

“不见了？”云灭很奇怪，“后来龙渊阁的书生们逃生用的船，难道不是那艘海盗船吗？”

“的确是，但那已经是后话了，”胡斯归说，“当时所有人都发现自己处在一片一望无垠的荒原上，除了形状各异的怪石之外，寸草不生。他们原本是在海上，此刻却一下子到了一处连水都找不到一滴的地方，光是这种变化本身就足以让人发疯。”

“那时候冒险家出身的风离轩挺身而出，轻而易举地成为了所有人的首领。他带领着人们向同一方向坚定不移地行走，平均分配大家随身携带的淡水，并且强忍着恶心从死人身上取血解渴，在死掉了大约四分之一的人之后，终于走出了石原，找到了水源，也找到了可以狩猎的野兽。”

“很自然的，活下来的人开始唯风离轩马首是瞻。他们开始在那一片水源周围营建居所，并且逐渐向远处探索。他们发现，云州并非完全无人居住，虽然的确很稀少，但在这片大陆上，仍然有人生存。令人惊奇的是，相当一部分人嘴里说的都是东陆和北陆的古语，穿着打扮也很近似古人，但他们的确是世世代代生活在云州。所以我怀疑，其实他们是自古就流落到云州的探险者的后代，慢慢聚集起来形成村落，只是由于年代久远，过去的记忆早已烟消云散了罢了。他们依据自己定居点附近不同的自然条件，打猎、放牧、耕作、捕鱼，过着艰难清苦的生活，勉强维持着生计和繁衍。这些人当中也有野蛮好斗的，但其余大多与世无争，一问三不知，几乎不加反抗就默认了风离轩对他们的领导。”

“当然并不是所有人都不反抗。海盗们也曾经起过异心，但是离开了大海，没有人是风离轩的对手，在海盗头目被他杀死后，终于也降服了。”

说到这里，他有些诡秘地一笑：“那个被杀死的海盗头子，就是我的远祖，而他的妻子，原本只是一个被他强抢的普通云州女人，后来却对他死心塌地。很有趣，是不是？”

“那也不应该成为你恨风离轩的理由，”云灭说，“你这种狼心狗肺之徒，别说远祖了，就算是亲生父亲，我看你也未必会激起什么仇恨。”

胡斯归大笑起来：“承蒙夸奖，不愧是云灭啊。你说得不错，我恨他另有原因，因为他是他的主子最忠实的走狗。而那个主子，是个彻头彻尾的疯子，在他的手下，随时都能感受到无法言说的恐怖。”

云灭想了想：“就是那个可以远程操纵风离轩身体的人？”

胡斯归点头：“那仍然是三百年前的事情了。具体细节我也不甚了了，但简言之，就是在云州呆了几年后，风离轩不知怎么的，突然间宣布退位，而臣服于另一个人。有传言说，他其实是在云州某处寻找宝藏时，一不小心放出了一个……一个禁锢许久的恶魔。谁也不知道那个恶魔的真面目，但我怀疑，那可能是一个邪恶的魅灵，甚至没有实体。风离轩自此之后就始终处于它的控制之下，像是完全变了一个人，沦为了彻头彻尾的傀儡。他不知道怎么的，获得了长生，存活了三百年之久。”

“那个恶魔自称为领主，很快营建起了自己的军队，通过风离轩统治了所有人，包括那一批闯入者和陆续发现的原住民，偶尔有能闯入云州的探险者，也大都被他抓获。后来人们在海岸边找到了当年乘坐的海船，却被他抢先收走，不许任何人离开。”

云灭眉头一皱：“领主？这是我们羽族的词汇。他是个羽人吗？”

胡斯归说：“不知道，谁也没见过他的真面目。后来经过三百年来的探索，他所统治的区域越来越大，但好像已经习惯了领主这个称呼，并没有改称什么皇啊王啊什么的。”

云灭摇摇头：“不是习惯了。领主的权利其实比羽王大，后者不过是个空架子，更何况，他也许对自己的权利还不够满意。真到他称

王的时候，也许他的爪子已经伸到云州之外了。我也明白了，以你的性子，自然不会甘心受人支配，多半是一直在反抗他，终于惹恼了他，要全力格杀你，所以你才会借着有外人闯入的机会，逃离云州。我听那两名书生说了，云州是一个奇怪的地方，发生在那里的一切都十分诡异。你是在云州长大的，对它的了解总会比较深吧？”

胡斯归苦笑：“表象的东西了解得再多，看不穿本质，终归还是无用。你和我，和风离轩的几名手下都交过手，应该看得出我们实战经验很丰富。我在云州活了二十多年，和各种各样的猛禽怪兽、食人植物厮杀过过，和凶悍不屈服的土著居民战斗过，甚至和充满怨忿的魅灵交手过，那是一个真正的你死我活的地方，任何软弱的人都无法生存下去。但是再多的战斗，都不能让我们触及到云州的真相。这究竟是什么地方？为何会长期与世隔绝？始终都没有答案。”

“三百年前，当时的先辈们在风离轩带领下站稳了脚跟，开始探索云州，却发生了十分诡异的事情——分别向东、西、南、北四个方向走出去的四组人，其中的三组竟然在三天后碰面了。但他们的方向差得那么远，罗盘也始终没有出现过问题，怎么可能碰到？”

云灭的神情专注起来，知道已经听到了关键的地方。胡斯归继续说：“以后不断的小心实验，大家终于发现，云州这块地方，所有的方向都完全是混乱的！如果你一直向东走，很可能会到达北面，而你向北却有可能不停地兜圈子，永远找不到正确的路。先祖们苦苦思索，得出的结论是：如果云州本身不是由幻术所构成的，那么一定有常人难以想象的星辰力量蕴含其间，足以令空间发生混乱。”

“空间混乱……”云灭长出了一口气，揣摩着这个概念，“是不是就好比我们面对面地走近，却忽然发现我已经站到了你的背后？”

“是的，有点类似于填阖秘术中的瞬移术，但秘术需要人的施展，云州的混乱却是天然的，让人找不到破解的方法。”胡斯归一面

说，一面从自己的头发里取出一个小小的纸卷，占开始云灭才发现，其实那是一张很大的纸，不过由于薄如蝉翼，所以卷起来显得很小罢了。

他接过那张纸，发现是一张云州地图，这地图非常奇特，甚至没有一个外形轮廓，只是罗列出了一块块彼此分隔的区域，完全没有连成一体。这些区域之间有一些线条，大致描绘出所谓的“连通点”。他明白，想必是这三百年中，身处云州的众人努力勘探，却只能在这些区域中来回打转。彼此“连通”的两块地方，可能近在咫尺，也可能相距万里。根据图上的标尺以及根据其余八州面积的粗略推断，这些已被探知的地区加在一起，大概不会超过云州总面积的十分之一。

至于云州全貌如何，依然完全无人知晓。

“为什么这些地图上还标注着主星的名字？”云灭皱着眉头问，“太阳、暗月、密罗……这些和地图有什么关系？”

“这就是这幅地图的关键了，”胡斯归神秘地说，“它牵涉到云州另一个无法解释的现象。标记这些主星名字的原因在于，在相对应的区域里，属于该系的秘术效果会得到大大地增强，一个秘道家修炼五十年，也未必能达到那样的进境。事实上，人们正是根据秘术效果的界限来描绘那些地区的轮廓的。”

云灭一怔，想起了些什么。胡斯归说：“你先看看吧，我相信你一定能从这幅图上看出些什么。晚上我们再谈。”

于是云灭仔细看图。到了夜风渐起，海鸟都不见踪影时，他还在床舱里点灯看着这张图，一边看一边在一张白纸上乱七八糟地涂抹着什么：圆圈、箭头、三角形。图画得越多，他的面色就越是凝重，到最后额头上竟然隐隐有点冷汗冒出来，这对他来说可是太罕见了。

胡斯归给他送来了晚餐，那是一份寻常人类的膳食，其中有鱼有

肉，云灭却也并不介意，很快狼吞虎咽掉，目光始终未曾从那份地图上移开。胡斯归叹气：“早知道我往饭里掺点毒药，以你现在的状态肯定察觉不到。”

“那可未必。”云灭随口回他一句，把地图放下，站起身作出门状。胡斯归问：“你要干吗？”

“我记得我们雇来的船工里有一个兼营算命的大仙，”云灭说，“我有一样东西记得不是太明确，想找他确认一下。”

胡斯归噗嗤一乐：“别逗了，那种江湖骗子只会胡扯而已，你还指望他能画得出元极道的星盘？”

云灭瞥他一眼：“看来你不是蒙我，而确实是自己也看出来了。既然如此，我也就直说了吧，像，非常地像。从所有地点的连接关系来看，刨除掉其他杂乱的小地方，这十二片区域是最不可或缺的——它们就像门户枢纽一样，缺少了它们，所有区域将不能被连通。”

“而这十二个区域，仔细比对就能发现，它们彼此之间存在着单向的传送关系，也就是说，只能从甲地到乙地，只能从乙地到丙地。如果用线把它们连起来，正好能首尾呼应，形成一个……圆环。”

胡斯归收起笑容，提起笔来，好容易在被云灭荼毒得一塌糊涂的纸上找出了一小片空位，将那十二片区域分别以其对应的星辰魔法为代号，在纸上画出了一个圆环。

“看看这个顺序，”他轻声说，“我决不能相信这只是巧合。完全一模一样的顺序啊。”

纸张上那环环相扣的地名，正是按照这样的顺序排列出来的：

亘白——岁正——印池——密罗——明月——太阳——郁非——寰化——填阖——裂章——暗月——谷玄——亘白

那正是元极道的星盘序列，根据这个羽族古老宗教的星相理论所推演而出的、象征着宇宙间万物演化顺序的星盘序列。

云灭怔怔地看着这个圆环。虽然他早已得出了结论，但得到胡斯归的确认后，仍然有一种无法言说的震撼感受。云州，这块迷雾中的神秘之土，这块人迹罕至的蛮荒之地，怎么会和十二主星的星盘序列联系到一起？遥不可及的星空与浩瀚辽阔的大地，究竟蕴藏着多少惊世骇俗的秘密？

“我年轻的时候，对于自己那种疲于奔命的厮杀生活很是厌倦，有空的时候就喜欢拿着那幅云州地图瞎琢磨。后来我无意中发现了这幅地图和星盘的对应，开始有了新的想法。我不要再像野兽一样浑浑噩噩地活着，我要做一些与众不同的、惊天动地的大事。”

胡斯归说到这里，意识到自己似乎不必对云灭这个临时伙伴说得那么深，于是晃晃脑袋，把话题转移开：“我猜测了很久这个星盘，最后我觉得，这似乎是一种人为的布局，甚至于……甚至于是某种实验。”

云灭看着他，并不说话，脸上表情阴晴不定。胡斯归说：“其实你也有类似的想法，对吗？”

“我只是在想，究竟什么人能布下这种气势磅礴的实验场？”云灭说，“用一片数万拓的土地来作为实验田，用天空中的星辰作为工具，以无数的生命为实验品？”

胡斯归斟酌着，最后带着一种无法言说的神情回答：“大概那根本就不是人吧，因为这种事……根本非人力可为。”

“你逼问风离轩所图谋的东西，和这种力量有关吗？”云灭忽然问。

胡斯归脸上现出了愤怒之色：“废话！如果有谁知道该如何克制

这种力量，那个人就是风离轩，所以我们才那样拷问他，偏偏被你那好心肠的女人给搅黄了！现在我们只能硬拼了。”

云灭默然。两人结束谈话，各自安息，云灭却翻来覆去睡不着，一会儿想到吉凶难测的云州之行，一会儿想到正在去往宁州路途上的风亦雨，各种想法纷至沓来，令他的头脑里嗡嗡嗡响个不停。他向来不畏惧任何人，但对于即将面对的可能拥有超人能力的对手，却是半点把握也没有。而身边的胡斯归，在某种程度上也许比那个对手更加可怕。眼下两人为了共同的利益不得已而结成同伴，但只要时机恰当，这个阴险的胖子百分之百会回头往自己身上插几刀。

可那也没有办法。为了解除风亦雨身上的诅咒，再大的危险也只能硬着头皮上。也许这世上只有一个人能让自己心甘情愿地束缚住手脚吧，他又想，虽然这很违背自己的自尊心，但却是无法改变的事实。

他妈的，终归我也只是一个脆弱的普通人，他在心里恨恨地想着。与此同时，隔壁不断传来翻身的响动，虽然很轻，却瞒不过云灭灵敏的耳朵。胡斯归也在辗转反侧，不知道心里想着些什么。

几天之后，船已经接近了陌路岛，他们毫不犹豫地劫持了整艘船——其实船本来就是他们的，只是在目的地上撒了个谎——逼着船转舵向西去往云州海岸。两个恶棍略微施展一点手段，吓得从船长到水手谁都不敢反抗。然而当真的进入禁航区边缘时，船长却下定了决心，死犟着就是不允许再前进了。

“前面是死亡区域，再往前走整艘船都没命，”船长说，“与其淹死在海里，还不如被你们一刀杀了痛快！”

这话倒也说得不错，两人无奈，海船暂停下来。云灭抬头看着远处的天空中翻滚不休的浓云，问船长：“这一带真的有那么可怕么？”

船长从他的语气中听出了一点转机，刚刚那种“反正死定了不妨豁出去”的气势一下子收了起来，带点劝说意味地说：“可不是！陌路岛上生活的羽人们直接把这一带称之为长眠之海，意思是无论谁擅自闯入，到最后都是难逃一死。这里的气候变化无常，风暴随时可能发生，完全不可预计。海里还有许多巨大的海兽，它们从来不在长眠之海外出现，却会疯狂地袭击所有敢于侵犯它们领地的船只。”

“那么漩涡呢？”云灭问，“我听说这片海域经常会出现吞噬一切的大漩涡。”

船长的身子像筛糠一般抖了起来，双手一阵乱摇，脸上现出了怒气：“不能提！不能提！那是海神的震怒！你们会惹怒海神的！”

看他的模样，如果再提到大漩涡，说不定真会拔刀子拼命。云灭只好放过他，想了想，到甲板上抓了一个打杂的水手来逼问。这水手虽然也怕得不行，但最终还是说了。

“羽人们说，自从创世之后，人的足迹就遍布了整个大洋，让海神不得安宁，”这个胆小的水手拼命压低了声音，似乎是害怕被海神听到，“所以它为自己保留了一片宁静的海洋，就是长眠之海，无论谁敢惊扰海神的宁静，都恢复出死亡的代价。据说，海中的礁石暗流都是海神布下的陷阱，身躯庞大的神秘海兽是海神的奴仆，风暴和海啸是海神不满的呼吸，而大……大漩涡，就是海神最愤怒时的诅咒。对于那些用暗礁和风暴都无法驱赶的胆大妄为之徒，海神就会用这个诅咒去将他们拖入海底，陷入永恒的长眠。如果你死于海啸或者触礁，运气好人们还能找回你的尸体，但是被拖入大漩涡的人，全都尸骨无存。”

“看来这个诅咒是为我们俩这样的人准备的，”胡斯归咧嘴一笑，但看起来仍很紧张。云灭皱着眉头问：“奇怪了，你和那两个书生离开云州的时候，怎么就没碰到漩涡？”

胡斯归一摊手："我哪儿知道？我们一路出海，虽然也并非风平浪静，还是有许多惊险，但的确没遇到最致命的大漩涡。如果真有什么劳什子海神的话，他老人家对云州这鬼地方的戒条好像是只许出不许进……"

云灭叹息："但是现在我们需要进去啊，怎么才能让这浑蛋的海神开开眼呢？"

看起来海神是听到了这两个渎神者的不敬之辞，空中的乌云余发浓密，隐隐有雷声传来，海上起了狂风，海水中泛起肮脏的泡沫。这艘坚固的海船似乎变得轻飘飘毫无重量，在海水中颠簸摇晃着。可想而知远方的洋面会是怎样的状况，这艘船倘若冒险前行，肯定难逃葬身海底陪伴海神的命运。

在船长近乎哀求地喊叫声中，海船费力地掉头行驶了一段，以免被"长眠之海"恶劣的天气状况卷进去。即便是完全没有航海知识的人，此时一眼也能看出前方凶险莫测，贸然闯入实属自杀。而在长眠之海上，这样突如其来的风暴每天都会出现

两个人绷着脸坐在甲板上，虽然不愿意把内心的愁闷表露于外，但那种眼神只怕连海神都能杀死。云州仿佛已经触手可及，却无法再前进一步，这样的悲哀，大概过去数千年中试图一探云州秘境的人，都曾经遭遇过吧。

"你怕死吗？"云灭忽然问。

"我只怕没有价值的死，"胡斯归说，"人生在世就是需要不间断地冒险、挑战、以命相搏，在这些过程中死去，我倒绝不会介意。"

说到这里，他有些狐疑地看了一眼云灭："你不会真的打算硬闯进去吧？那不过是白白送死而已。"

云灭摇头："倒也未见得白送死。前几天你和我说了云州原住民

的事情，我就一直存着和你相同的怀疑。那些人，应该是历代探险者活下来的后代，这就说明了，许多被认为必死无疑的人，到最后其实都活着！只是他们没能再找到办法离开，只能永远地留在了云州，偶尔有能活着回去的，因为所经历的事情太过怪诞，没有人能相信，反而被当成了骗子的胡言乱语。”

胡斯归一怔：“那么你的意思是……”

“刚才那个水手也说了，被卷入大漩涡的人，无一例外，全都尸骨无存。一个人消失得无影无踪，真的就代表他死了么？恐怕也未必。至少，那个死去的书生临死前对我说的最后两个字就是‘漩涡’，我相信他一定也对此有所领悟，毕竟他曾活着到达云州。”

“照你这么说，我们像傻子一样直扑大漩涡，也许恰好是扑向了一扇门？”胡斯归的语气中不含嘲弄，倒是若有所思。不过看得出来，他对于这个疯狂的念头还是有些犹豫。

云灭一笑，忽然换了个话题：“我以前在宁南城的时候，因为本地人类很多，很多人族的风气也被带了过去。比如那时候宁南城开了不少茶铺，里面总有人类的说书人在那里讲些帝王将相英雄美人的滥俗故事。不过我那会儿年纪还小，有时也会去听个热闹。”

胡斯归不明白他突然扯起这些鸡毛蒜皮的事有何意图，不过还是耐心地听他继续讲下去：“有一个说书先生，年纪很大了，脑子好象是有点不大清醒，讲起故事来颠三倒四的，但他反而受欢迎，很多人都把他当成笑料来围观，听他故事里的破绽，然后去取笑他。”

“有一次他说了个故事，大致是和古代某位英勇的将军和他所保护的王妃之间发生的种种暧昧情事。其他细节我都忘了，唯独记得那位可怜的将军在这个并不长的故事里至少落水七八次，有时候是从悬崖上坠入深潭，有时候是被敌人追赶掉进了河里。在每一次落水事故中，他都会失去知觉，然后每次到最后他醒来时，都会发现自己已经

莫名其妙地趴在岸边了。”

“到后来他每次讲到这位将军落水，所有人都开始狂笑，并且替他说下去：‘……将军晕了过去。当他醒来时，发现自己已在岸边……’我们总结说，以后这世上的人谁都不必学游水了，只需要随身带一根木棍，谁掉到水里去，就赶紧一棍子把自己打晕，然后就能上岸了……”

胡斯归嗤嗤嗤笑了起来：“所以现在，我们俩也需要用木棍把自己打晕，然后等待着醒来上岸？”

“我同意你的说法。”云灭严肃地回答。

二十二、兔死狐悲

某些事情说起来轻松，做起来却艰难无比。比如两个不要命的家伙想要到大漩涡里去享受海神的诅咒，海神却未必肯赏这个脸。眼下的长眠之海中波涛怒卷，哪儿需要什么大漩涡？再坚固的船进去后一分钟之内也肯定被彻底拆散。

云灭把船上所有人都聚拢起来，简明扼要地表达了这么一个中心思想：老子不想活了，非要进大漩涡不可；你们只要能想办法把老子活着弄进大漩涡里，接下来是死是活都无所谓了；你们要是想不出办法，老子就把这艘船驶进风暴里去大家一起玉石俱焚。

其实他只是色厉内荏，要是找不到法子，他也不会真拉了全船人给他陪葬。但面对着死亡的威胁，谁又敢轻易尝试一下，让自己的玉陪着这两块石头一起焚掉呢？

最终还是船长站了出来，从眼神来判断，他已经确凿无疑地在这两人身上贴上了“疯子”的标签：“你们真的想要被大漩涡吞掉？”

看到对方肯定的动作后，他叹了一口气，以破财免灾送瘟神的姿态返回到自己的船仓，不久后走出来，手里拿着一片薄薄的布片一样的东西，但等到抖开之后，人们才发现这玩意儿大得出奇，好似一个透明的口袋，里面填上七八个人都没问题。

“这东西叫浮漂，河络与鲛人合作的结晶，”船长说，“里面有盛放空气的鱼鳔，可以呼吸，本来是河络用来探索地下暗河的，也可以作海上紧急救命用，很结实，海浪应该也撕不碎。但是，你们也看到了，人进去之后，没可能操纵方向，你们只能任由海流卷走。所以如

果无人救援，在海里用浮漂，终归是一个死。”

“谢了，我们要的就是去死。”胡斯归一把抢了过来。船长嘴里咕哝了一句，看样子有些舍不得，但所谓两害相权取其轻，他巴不得这两个恶棍赶紧去死。

于是两个恶棍就去死了。当风向变化为东风后，他们钻进了那个古怪的浮漂，被扔进了海里，随着波浪被冲入了风暴之中。

如船长所言，海水的确无法浸入，而两人也完全不能控制方向，但那种感觉——实在太难受了。片刻之间两人已经在浮漂里打了无数个滚，若不是平时训练有素，只怕已经吐了一身。身边偶尔还有巨大的鲨鱼、章鱼一类的海兽出现，但它们自己也疲于奔命，完全无暇攻击。

此时两人才能真正体会到大海的力量，体会到为什么海上航行的人都那么敬畏海神，它的确是一个无可抗拒的主宰者，只要愿意，可以在任何时候夺走你的性命。而再大再坚固的海船，在大海中都只是一个脆弱而不堪一击的玩具。

云灭忽然想起了在阳光中舞蹈的尘埃，那样的渺小，那样的忙乱，自己现在就是这样的尘埃。浮漂忽上忽下，忽左忽右，他的心却在一点点下沉：也许自己不该这么冒险，把自己扔进这种甚至完全无法自救的境地。外面狂风呼啸，巨浪滔天，即便自己反悔想要飞回去，也必然被卷入惊涛骇浪中。

正值午后，天空却已经昏暗得近似夜晚，即便浮漂材质特异，水在上面停留不住，两人的视界也已经十分模糊，几乎不能辨物。只有当电光亮起，才能勉强看见四周如山峦般起伏的巨浪。

云灭耳听得胡斯归对他说了几句什么，却压根听不清内容。他大喊一声：“别说了，我一句也听不到！”随即反应过来，对方也听不到

自己的这句话，不由得苦笑一声。然而就在此时，他听到了另一个声音，一个听起来很低沉，却迅速压倒一切风浪声的声音。

那声音象是什么受伤的野兽在低鸣，又像是在很遥远的距离之外千军万马在奔腾，两个人的耳膜中都充斥着一种无法言说的震荡与轰鸣。海水突然开始向着同一个方向奔流、聚集，当下一道电光闪起时，两人看到了大漩涡。

那真的很像是一只怪兽贪婪的嘴，正要把天地间的一切都吸进去。漩涡在不断扩大，而乱转了许久的浮漂也终于找准了方向，义无反顾地冲向了漩涡的中心。虽然这是两人一直所期待的，但真到了这一时刻，心中仍然紧张万分。

正如青衣书生所描述过的，海水竟然都直立而起，好似蓝色的墙壁，更确切地说，一口巨大的深井。浮漂载着云灭和胡斯归在井壁上疯狂旋绕着，一点一点地逼近井底——大漩涡的中心，那种轰鸣声也渐渐变得让人无法忍受，充斥着整个头脑，仿佛要把自己的头颅生生撑裂，云灭甚至有种幻觉，觉得自己的眼珠正在一点点凸出，随时可能爆掉。但他狠咬了一下舌尖，强撑着不让自己晕过去，想要看看漩涡究竟能将自己带向何处。假如自己判断错误，最终难逃一死的话，他也不希望闭着眼睛去死。

胡斯归大概也抱着同样的想法，尽管难受得压抑不住喉咙里的呻吟声，仍然死死地把两眼睁得贼大。正当两人都感觉马上就要撑不住了的时候，眼前忽然出现一丝白光。

真的只是一丝白光，从漩涡黑漆漆的底部透出来，但对于两人来说，这一点微弱的光芒就是希望。那白光渐渐扩大，突然之间将整个浮漂包裹在其中。云灭感到一种刀尖般的锋锐从身上切过，仿佛要把自己的身体切成无数的碎块，却又感觉不到疼痛，只是好像身体已经不属于自己了似的。

但这种感觉只维持了一瞬间，紧接着是一阵剧烈的震荡，然后是砰的一声，身体撞到了什么坚硬的东西上。这下子真的差点散了架，两人都疼得快要晕过去。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着地了。

于是胡斯归伸出指甲，哧拉一下划破了浮漂，两人龇牙咧嘴地站了起来，往周围一看，立刻愣住了。

“看来我们上岸了。”云灭揉着额头磕出的疙瘩说。

无论大漩涡还是长眠之海，都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眼前一片白雾氤氲，赫然是一个一望无边的大湖泊。岸边的泥土潮湿冰凉，芦苇疯长，其中间或传来一两声鸟类的鸣叫。最为奇妙的却是那湖面上的雾气，浓重得让人什么都看不清，其中跳跃着无数星星点点的亮光，正在有规律的向着远处或者近处移动。

“我们真的到云州了，”胡斯归喃喃地说，“这里就是我曾和你说过的迷云之湖啊。”

听到这句确认，云灭总算放下心来，回想起大漩涡里的苦状，暗暗叫了一声“侥幸”。看来这个用性命作赌注的赌局毕竟是押对了，大漩涡真的是通往云州秘境的门户。现在自己的双脚已经踏在了云州的土地上。

这一刻云灭甚至觉得自己的内心有一阵许久没有体会过的激动，完全忘记了身上剧烈的疼痛，不为了拯救，不为了复仇，也不为了其它任何理由，仅仅在于踏上云州本身。这片神秘土地的种种传说，一直都是困扰九州的巨大悬念之一，如果有机会揭开它的面纱，倒也能满足自己内心对挑战的渴望。

“我们现在是在迷云之湖的南岸，位于星盘序列中寰化区域的边缘，”胡斯归一面看着地图一面说，“如果穿越到北岸去，就可以传送到填阖区域，然后再到裂章区域，那就是我的地盘了。”

云灭哼了一声："你的地盘？我听说整个云州都是领主的地盘吧！他老人家仙踪何处呢？"

胡斯归不理会他的讽刺，脸色看来有点发白："他位于谷玄区域。那里是禁地，向来不许人进入。无论如何，我们先到了裂章域再作打算吧。"

于是云灭不客气地拎起胡斯归，向着对岸飞去。在他的身下，在那片千年不散的迷雾中，无数发着亮光的小虫正在做着同样的飞行，但它们是那样的脆弱，往往飞到半途就会坠入湖中失去生命。而自己貌似强悍得多，在那个完全不知底细的危险敌人面前，是否也会像这些小虫一样微不足道呢？

迷云之湖比他想象中要大。当再一次经历那种身体撕裂般的怪异感觉后，两人经由瞬间传送来到了填阖区域，此时已经入夜。方才在寰化域的时候，云灭还并未感受到星辰力对自己有什么影响，此刻进入填阖域，立即觉得身子沉滞起来，感官似乎也开始略显迟钝。他是羽人，身体本来很轻，这一下就觉得脚步沉重了不少，胡斯归这大胖子反而没事。

"填阖的作用，习惯了就好。"胡斯归不怀好意地一笑。

云灭问："我就奇怪了，难道你没有觉得自己身上多出来几十斤肉？"

"因为我早就习惯了这样的分量，"胡斯归笑得更开心了，"以前我在云州的时候，比现在还要胖上快一百斤。"

不过体重的问题很快解决了。胡斯归毕竟是土著，第二天一早就在附近抓来了两头大鸟，身躯和一匹小马差不多高大，翅膀短小，双腿却是粗壮有力。这一带地面凹凸不平，忽而遍地碎石，忽而布满黄沙，这两只怪鸟却是奔驰自如，比寻常马匹还要稳当。

“要是在东陆大量饲养这种鸟，大概商机也颇可观吧。”云灭说。

“那可得赔死，”胡斯归说，“沙驮不吃草，光吃肉，而且胃口相当之好。我用它们来当坐骑，也是考虑到这方面的需要。”

云灭不解，但也没有追问，胡斯归沿途极为谨慎，老是抬头望着天，让人以为他睡觉时落枕了。这一天午后，沙驮刚好带着两人在荒漠中找到一片水草丰美的绿洲，胡斯归正撅着屁股，艰难地把脑袋埋进水里，就在此时，天空中传来几声清亮的鸟鸣。云灭抬头看去，却是一只灰色的大雕，正在迅速地从空中掠过。

胡斯归突然之间蹦了起来，若非云灭闪得及时，已经被他甩了一身。他随手抹了一把脸上的水，压低着声音对云灭吼道：“快点！躲到沙驮身子下面去！”

等到大雕飞走后，胡斯归仍然一脸警惕，直到确认它不会再兜回来了，才敢站起身来。他呸呸地吐掉嘴里的沙子，这才对云灭说：“那是领主放出来的探子，遍布整个云州，要随时当心哪，这片大陆上有什么异动，都会很快被他知晓。”

“哦？那又是一种云州的奇异生物吗？”云灭问。

“倒没那么奇异，这叫做迅雕，不过是北陆名种的雪雕和云州本地雕的杂交产物而已。重要的在于驯雕术，据我所知，那种方法早已经在东陆与北陆失传了。”

云灭点点头，心里想着，原来风离轩信中的“凌风”，指的就是雪雕，看来他还真是对自己的主子忠心耿耿，连这种驯兽的秘技也倾囊相授。

“领主的势力，看来确实很强啊，”他对胡斯归说，“这一路上我瞧着你，总以为天上会下金子。”

“如你所见，”胡斯归一摊手，“金子是没有的，迅雕倒是不少。他对云州各地监视极严，唯恐出什么乱子。”

“发现了之后又如何？在千里之外的谷玄域出手击杀么？”云灭想起了能在遥远的大海彼岸被操控的风离轩。

胡斯归神情很严肃：“你别以为这是句笑话，这种事他未必不能做到，别忘了他是怎么操纵风离轩的。只不过云州如此广大，每一刻每一秒都有那么多事情在发生，他一个人既管不过来，也没必要白白消耗自己的力量。所以和东陆北陆一样，一块大陆的主人要剿灭各种叛乱、消除各种隐患，靠的还是老套的招数。”

“军队吗？”云灭皱起眉头，“云州一共有多少人？他的军队怎么能成气候？”

胡斯归脸上的肥肉微微抖了一下：“那就是领主的本事了。别忘了云州是一个星辰力异常强盛的地方，他可以利用岁正的星辰力，加速婴儿的生长……”

岁正是九州的十二主星中主管生长的一颗星，从古代起，农夫们就根据岁正的运行轨道来安排农事。秘术师们也可以利用岁正之力加速植物的生长，但要作用到动物身上，凡人的精神力却难免不够用了。但如果能直接运用星辰力的话，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云灭长出了一口气：“我明白了。为了这些婴儿，云州正当育龄的女人，大概也没少受到领主的戕害吧。”

胡斯归眼中闪过一丝恨意：“植物没有智慧，用岁正魔法催生长大，并没有什么异常。但人类加速长大后，却会带来一些无法避免的致命缺陷：他们的头脑发育不足，几乎都是半白痴。但这样的白痴偏偏身强力壮，而且非常听话，领主命令做什么从不违抗，也绝不怕死。”

云灭摇摇头："忠诚而不怕死的军队，是多少帝王梦寐以求的啊。蠢一点倒是不妨，有聪明的将官指挥就行了。"

"所以我们的起义才总是屡战屡败，"胡斯归叹息着，"毕竟人数差得太远啊。偶尔有时候局部占了优势，引起了他的注意，派风离轩一出手，就没人能挡得住。"

云灭抬起头，仰望着天空："无处不在的眼线，绝对优势的兵力，还有风离轩那样非人的星辰力……看来硬拼是绝不可能的，刺杀呢？"

胡斯归狡黠地一笑："你的刺客本能让你手痒了吧？跟着我走吧，你很快就能知道刺杀的下场是什么了。"

大约两天后，两人来到了一个小村落，这是云灭来到云州第一次见到胡斯归之外的云州本地人。村里居民以羽人为主，也有不少人类，但云灭实在很难认同这些羽人是他的同类。他们一个个身材粗壮，腿部肌肉发达，几乎没有人会飞翔。云灭眼看着一个大约只有十四五岁的少年羽人在肩头扛着一头野猪大步流星地狩猎归来，禁不住感叹说："真应该把宁州那些端碗吃饭都嫌太重的贵族小屁孩都扔到云州来磨练磨练。"

"那他们多半就磨死了，"胡斯归说，"若不是经过千百年的演进，这里的羽人也不会变成……"

话还没说完，却被一阵惊惶的喊叫声打断了。那是一个衣衫褴褛、浑身肮脏无比的男人，头发胡子长得吓人，完全不辨年龄。他原本呆呆地坐在村里的一口井旁，好像在晒太阳，一听到有人靠近就跳了起来，边逃边叫着："你不是我！你不是我！"

看来这只是个疯子，云灭不以为意，胡斯归更是视若无睹，两人继续交谈。按照胡斯归的解释，由于星辰力的紊乱，云州各处的气

候、地貌、植被、动物等等都不依常规，不只是眼前这些和蛮族人没太多区别的羽人，许多在其余各州无法想象的奇景也会在此处出现。

“比如这里有一个夸父部落，里面的夸父高大得出奇，”胡斯归说，“据说上古时代的夸父，都有那种高度的。和他们作战实在是太可怕了，我感觉自己好像一个婴儿，手里拎着奶瓶，想要去和最勇猛的战士交手。”

“但你最后还是赢了，不是吗？”云灭淡淡地说。

胡斯归得意地一笑：“那是当然。夸父毕竟是夸父，不管块头有多大，终归是直肠子不会耍花招。在云州这种地方，身体上的优势并不是最重要的，关键在于头脑。”

“但是凭你的头脑，仍然无法对抗那个幕后的恶魔？”云灭目光炯炯，直视着胡斯归。

胡斯归沉默了一会儿，那种久违了的畏惧和惶恐又回到了他身上。他轻叹一声：“那有什么办法？起兵硬扛的代价前两天我已经和你说过了，那时候你对刺杀似乎很有兴趣，但他的力量你也曾见识过，仅仅凭借着一个傀儡，都比你我和辰月教主三个人加在一起还要强，若不是凡人的身体终归太脆弱，我们已经死在那里了。而这个混蛋不只有力量，还有极高的智慧，似乎能洞悉身边的一切。在我之前，其实也有很多人想过要对抗他，都以惨败告终。大约十年前，有一个很厉害的杀手无意间流落到此处，名叫扈微尘……”

云灭一怔：“十年前失踪的扈微尘？听说他是那个时代东陆最有名的杀手，我出道后还一直想会会他，没想到他竟然也到了云州。以他又臭又硬的性子，没可能忍受被人驱使奴役，一定和领主干上了吧？”

“一个人能被你说成是又臭又硬，那可真不容易，”胡斯归讥讽地

一笑，“不错，他自以为凭自己无迹可寻的暗杀之术，一定可以杀死对方。他详细策划了两个月，自以为整个计划已经无懈可击，便展开了行动。大约半个月后，他回到了自己的居住地，已经变成了一个心智全失的疯子，在他此后的一生中，见人就躲，而且反反复复只会说四个谁也听不懂的字……”

云灭心中一凛，回头看去，那个疯汉躲得远远的，却仍在警惕地朝着自己这边张望，嘴里兀自不停地嘟哝：“你不是我！你不是我！”他的身子神经质地抽搐着，满脸的污垢让人除了那双惊恐的眼睛之外，完全看不出容貌。

两位不同时代的金牌杀手目光相触的一瞬间，云灭分明感受到一丝兔死狐悲的苍凉。

这一夜两人留宿在村里，胡斯归安排好住处，从天黑后就不知所踪，云灭也不去在意。他好像完全不惧怕什么迅雕之类的监视者，在村里大模大样四处行走。羽人们各自忙着手里的事情，没有谁去多看一眼。云灭想，这一半出自于生活的折磨，另一半大概也是因为云州总有奇怪的来客，他们早就看惯了。千百年来，在外人眼里尸骨无存的云州探险者们，其实还是有那么一小部分侥幸被卷进了大漩涡，活了下来。

但是这些人并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进来的，云灭又想，他们只是牢牢记住在怒涛中的死亡恐惧，再也不敢以生命做赌注离开了，从此只好定居在云州。偶尔有人离开了，回到东陆、北陆，又会被当做骗子。因此云州的秘密就这样被隐藏起来，无人能揭破。

他想要去找扈微尘聊聊，看自己有没有办法让这位发了疯的前金牌杀手稍微透露一点刺杀领主的细节，转来转去却始终见不到人。当然云灭找人的功夫比猎犬强多了，最后还是在村口的一口枯井里发现了扈微尘的踪迹。此人正把身子缩成一团，死死贴住井壁，仿佛只有

那里才能让他安全。

云灭叹息一声，知道此人已经没救了。他又抬起头，看着云州的天空。不知道是不是居住的人太少的缘故，这一片天空比他所到过的任何一处所见都要干净而清澈。在填阖域中，填阖的黄色光芒格外醒目，给人一种平和静谧的错觉。

“很好看吗？”胡斯归不知什么时候如幽灵般在他背后出现。

“你去哪儿了？”云灭头也不回地反问说。

“我又不是你情人，你管那么多干嘛？”胡斯归嬉皮笑脸地说，但很快从云灭的表情意识到这玩笑不能随便开。他咳嗽一声，正正经经地说：“我去联系我的人去了。他们本来对我不告而别很有意见，但我告诉他们，我逃跑的目的是为了引走风离轩，在云州之外干掉他，并且已经成功了——所以我轻易就取得了他们的原谅，而且声望反而提高了。”

云灭点点头：“论到厚颜无耻见风使舵，你认第二，全九州也找不出第一。”

“多谢夸奖！”胡斯归哈哈大笑，“你真是我的知己！那也没办法，要对付领主，离了我这样的恶人是不能成事的。”

“这个领主……还能多告诉我一点他的事情么？”云灭问，“比如说，有没有谁见过他的真面目，或者见过他出手？”

胡斯归摇摇头：“从来没有人见过他。根据历史记录，风离轩当年也曾跋扈一时，却几乎在一夜之间臣服于这个不知何方而来的领主。谁也不知道领主的力量来自于何方，也从来无缘见识，他悄然躲在幕后，一切事务都由风离轩出面打理。”

“但大家所看到的是，风离轩力量激增，行事也比过去老辣阴狠

得多，显然都出自领主的幕后帮助，对吗？”云灭又问。

“不错，这就是领主最可怕的地方，”胡斯归阴郁地说，“他虽然不露面，带给人们的却是更大的心理压力。即便我们能谋划对抗风离轩的方法，一想到背后还存在着领主，总是难免心情沉重。但是现在，最好的机会已经出现了，你明白我的意思。”

云灭点点头：“风离轩死了，领主暂时没有发现你已经回来了。最重要的是，还多了我的存在。”

胡斯归宽容地一笑：“你说最重要那就最重要吧。反正我们的利益是联系在一起的，领主必须死，否则谁都活不下来。”

填壑域地域并不算广大，两人只走了几天就已经到达边缘。由于填阖的星辰特征，该区域内的植被生长十分整齐有序，反而给人一种很不舒服的感觉，就像是淮安城内那些被刻意修建以妆点市容的灌木植物一样。沙驮倒是始终跑得稳稳当当，性情也还算温驯，只是胃口不小，两人沿路射杀的动物，有大半进了沙驮的肚子。云灭常忍不住想：要是辛言见到这种动物，只怕求知欲又要泛起。

想到辛言，就难免想到托付给辛言的风亦雨，心里微微一沉。他渐渐发现，对风亦雨的牵挂已经有些影响自己日常的反应和判断能力，也就是说，偶尔会莫名奇妙地走神，虽然都只是短短一瞬，但对于我们高标准严要求的云灭大人来说，总不是什么好事。更何况，身边还有胡斯归这样危险的同伴在。

他微微晃晃脑袋，把各种复杂的思绪都驱赶出去，回想着自幼开始的精神训练，渐渐进入心境澄明、感官敏锐的状态。于是他很快发现了一点不对劲。

“停下！”他勒住了沙驮，“你看看远处，那个山坡上，有不少人。”

胡斯归慌忙停下。两人翻身下来，缩身于沙驮之后。这时候两人正面向阳光，胡斯归用手遮住额头，眯缝着眼睛仔细看去。他费了好大力气才看清，正前方的一座高山上，果然隐隐有些黑影在移动。他不禁叹了口气："不愧是射箭出身的，眼力真是不一般。不过我们的麻烦也来了。从填阖域到裂章域的入口，好像已经被领主的人给看住了。"

"不是好像，是确定，"云灭说，"那么多人，可不会是去郊游野炊的。"

二十三、夺权

从填阖域进入裂章域，连接的入口位于一座高山上。许久以前，曾有一些猎人或者樵夫去往山上打猎砍柴，却神秘失踪了，从而引起人们关注。当然，那些失踪者后来七七八八都从其他的区域慢慢找回了家，而填阖与裂章二域的联通点也终于被发现：它藏在某一棵茂盛的老松树的阴面，后面是一片小树林，还有一个熊洞。难怪猎人们和樵夫们都被吸引而去。

本来胡斯归和云灭应该通过这里进入裂章域，但现在这个连接点却意外地被人占据了，当然从另一个角度而言，也不算太意外。

“领主肯定猜到了我还会回到云州，因此预先做好了防范，”胡斯归说，“裂章域是整个云州已探明的区域中幅员最广大的一块，地形虽然相对单一，却也恰恰最便于隐匿行踪，我一直都以裂章域作为主要的活动地点，在那里，领主有再多的迅雕也不管用。”

“所以他一定不能让你回到裂章域，”云灭说，“这才采取了这种堵门的策略。堵门从来都是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笨办法，但用起来效果往往不错。”

“尤其是在门特别小、还没有窗户可以扒的情况下。”胡斯归补充说。

岂止是没有窗户可以扒，根本连墙都没得跳。这如果是一座防卫森严的城池，云灭至少有上百种方法越雷池而入，但云州就是这么古怪的一个地方，不找到那唯一的一个点，整个区域几乎是完全封闭的。

两人仔细检查了自己的化妆，确认对方至少在远距离不大容易认出自己，然后开始琢磨有什么办法能靠近。这若是在东陆倒也好办，混进人群就行，偏生是在地广人稀的云州，等了半个对时，连个经过的鬼影也见不到。

不过两人倒是兜了个大圈子，绕到另一个离得更近的土坡上，大致看清了敌方兵力。如胡斯归所言，山头上驻扎的都是领主用岁正法术催生出来的怪胎们。他们头脑发育并不完全，智慧低下，但正因为如此，他们能够一丝不苟地执行命令，既不会受他人花言巧语的蒙蔽，也不会怕死脱逃或者懈怠。

“我眼里能见到的，有五十二个人。”胡斯归说。

“五十三，有一个在树上，”云灭说，“凭我和你，并不是没有办法打发掉他们，或不动手直接硬闯过去，但那样必然会打草惊蛇。”

“如果能把领头的干掉，就不会，”胡斯归说，“这帮人当中，至少会隐藏一到两个聪明的手下，用来发号施令和处理突发情况，那是领主的老习惯。我说过了，那种用法术催生出的战士空有力量没有头脑，一旦失去指挥，就会变为纯粹的打架机器，必须有人带队。只要把带队的干掉，要教会这些蠢货逃跑去向领主汇报，恐怕稍微困难点。”

“照你这么说，我倒是有主意了，”云灭想了一会儿，“如果我们能辨认出领头的正常人，把他干掉，再把尸体一起带着强闯过关，剩下的蠢货们在慌乱一阵后，只怕就会继续回到各自哨位，按部就班地守卫，而完全忘记掉之前的事情。而领主即便派出了迅雕，见到那里没什么变化，也不会起疑——迅雕恐怕不会去注意到五十多个人当中少了那么一两个吧？”

这个作战方案说起来倒是容易。两人远远地观望着，但毕竟相隔太远，无论目力多好，也很难在这样的远距离看清楚人物细节。乍一

看，全部的五十三个战士都是那种呆头呆脑的模样，除了来回巡视，基本没有其他的动作。很显然，领头的正常人有意识地把自己的身份隐藏了起来，混同在傻瓜们当中，不让自己露出痕迹。

渐渐的太阳开始西沉，周围的温度也慢慢降了下来，眼看着黑夜即将来临。胡斯归还好，对云灭而言时间却是不能再宝贵了，而这个死要面子的家伙在胡斯归面前偏偏不愿意流露出一丁点焦急，只能在心里煎熬了。

两人找到一处背风的岩石坐下，也不能生火，胡乱啃了点干粮。对面山头上的人们倒是不客气地点起篝火，开始烤剥猎物。胡斯归只觉得自己鼻端仿佛能闻到那几里外的烤肉香气，肚子里一阵咕噜噜直叫。

“这么点东西，只能塞牙缝……”他看着自己手里干硬的面饼，喃喃地说。云灭却没有搭理他，仍然眼望着远处的火光，若有所思。

过了很久，云灭才转过脸来，慢慢地说：“一个人，可以装成自己肚子很饱一点也不饿，但当他的肚子咕咕叫起来时，却是绝对隐藏不了的了。肚子咕咕叫，是一种身体的本能，没办法控制的。”

胡斯归望着他，皱起眉头：“你想到了点什么吗？”

“如果有什么紧急的事情发生，那种平静的秩序就会立即被打破，”云灭说，“会有人站出来发号施令，指挥着蠢货们行动。而那个发号施令的人，就是我们要找的领头人了。”

胡斯归咕哝了一声：“发生什么紧急的事情……那岂不是要我们俩现身去捣乱？”

“不是我们，是你一个人，”云灭悠悠然说，“很显然我的弓术比你厉害得多，吸引敌人注意的事情应该交给你，我则去负责射杀。”

胡斯归摇摇头："我们没必要那么着急。这个方案太冒险，万一一击不中，反而会暴露目标。我们应该慢慢观察，他们迟早会露出马脚……"

"我没有时间了！"云灭冲口而出。这话说出后，他立即有点后悔，因为这会给胡斯归向他提条件带来方便。果然胡斯归先是一愣，接着开始阴阴地笑起来："云灭，你过去是一个没有什么弱点的人，但现在，你已经有了致命的弱点了。"

云灭突然张弓搭箭，对准了胡斯归的咽喉："所谓致命，并不意味着是丢掉自己的命。你要不要试试看，我的弱点对谁更致命？"

他的目光冷峻，不带一丁点波动，双手更是稳如泰山。在这样近的距离里，胡斯归想要躲闪只怕也并不容易。两人僵持了一会儿，胡斯归叹了口气："好吧，你说什么就是什么。我听你的。"

云灭盯着他，慢慢放下手里的弓箭。胡斯归忽然莞尔一笑："其实我不答应你，你也绝对不会拉弓的。因为我死了，没有人能把你带到领主身前去。云灭啊，说到头，你这个弱点仍然是致命的。我只不过是顾全大局而已，因为我们俩的相互利用才刚刚开始，先让你欠我一份情，对我有好处。"

云灭没有回答，只是从鼻子里哼了一声。两人重新坐了下来，仔细分析着地形和敌人的分布，慢慢商量出动手的具体步骤，以确保胡斯归的行动能在最短时间内引起指挥者的反应，而云灭能以最快的速度辨别出这个人或者这些人，并迅速击杀之。

"还要提防着迅雕，"胡斯归说，"所以我们应当等着下一只迅雕巡逻离开后再动手。"

云灭没有反对。两个忽敌忽友的伙伴各怀鬼胎，倾听着来自夜空中的响动。月上中天时，迅雕响亮的鸣叫声在夜空中响起。一只灰色

的大雕从高空中掠过，盘旋几圈后，振翅飞向远方。云灭耳听着雕鸣声渐渐远去，拍拍胡斯归的肩膀："准备动手。"

胡斯归点点头，正准备长身而起，两人耳中却忽然听到一声凄厉的鸟禽惨叫。抬头看时，迅雕已经从半空中掉落下去。云灭眼尖，发现雕身上好像多了一支长箭。

迅雕被人用弓箭射下来了！两人面面相觑，有点不知所措。正在此时，对面山头上又传来了一阵激烈的动静。两人这一看，更是吃惊不小。

——还没等他们动手，居然就有人抢在他们之前对守卫者们发动了突袭。从装束看，那是一群云州的土著民。他们大概是从山的背面攀登而上、并且突然动手袭击的，因此云灭和胡斯归之前并没有发现他们的存在。这群人显然早有准备，寒光四射的兵刃已经握在手里，上来之后就直取目标，很默契地几个伺候一个，个个凶猛剽悍，下手绝不留情。守卫们虽然殊死抵抗，但一来遭遇偷袭，先伤了不少人，二来人数处于劣势，眼看就要被杀个干净。

"以一敌三，领主那点人再四肢发达也不够用。"云灭大致估算着袭击者的数目，口气虽然轻松，心里却隐隐觉得不安。表面看起来，这群突然出现的人替他们解决了麻烦，但在这背后，却未必不会藏着更大的麻烦。

果然，胡斯归的脸色变得十分难看。他的指节捏得格格作响，嘴里咬牙切齿地骂道："这个王八蛋，居然趁这种时候来和我搅局。"

"王八蛋？谁？"云灭问。

胡斯归愤愤地回答："那是我过去的副手，一直都想要取代我。自从我被领主通缉而被迫离开云州后，他就顺理成章地接替我发号施令。这次我回来之后，虽然已经秘密和一些手下进行了联络，命令他

们不可莽撞行事，但这家伙是不会听我的。他一定是听到了风声，刻意来和我作对来了。”

战斗很快结束了。领主的战士们无一幸免，全都被杀死。胡斯归和云灭很快攀上山头，胡斯归径直走向一个三十来岁的精瘦汉子。

“我不是已经说过了，不要轻举妄动么，龙雷？”胡斯归冷冷地说。

名叫龙雷的汉子瞥了他一眼：“胡胖子，现在我才是头，轮不到你来发号施令。”

云灭饶有兴味地看着这针尖对麦芒的一幕。但双方又都很默契地收敛住了对抗的情绪，胡斯归站在一边，冷眼旁观龙雷指挥着手下把所有的尸体都掩埋好。然后众人一起穿越了填阖域的通道，进入了裂章域。

如胡斯归所言，裂章域的地域广大，远远超过之前的几处。刚刚传送过去，云灭就看到了眼前一望无垠的石头的荒原。这是在东陆和北陆无论如何也难以见到的奇观，几百里地的范围内都只能见到石头，各种各样形态颜色大小各异的石头。小的可以摊在手掌心，大的巍峨雄浑几乎成为了一座小山。这些石头从脚下延伸开去，铺满了整个平原，别说树木和动物，就连枯草也见不到一根，几乎将生命的气息彻底抹去，满眼所见都只是无限的荒凉，散发出阵阵死亡的味道。这种荒芜与壮美相结合的奇景，带有一种令人心悸的无言震撼。

最常见的三四个人高的巨大石柱，沿路密密麻麻排向远方，阳光照下来，留下万千怪异的阴影。这些石柱外表凹凸不平，粗细也并不均匀，却都很默契地向着东方略微倾斜，那种杂乱无章之中暗含的整齐让人心里很不舒服。

“你想到了什么？”胡斯归问，“我第一次踏入这片石原时，想到的

是野草。当春风拂过时，草原上的野草们也会这样向着一个方向点头。”

“胖子，你虽然长得糙，心思还挺细的。”云灭挖苦说。这话一出口，胡斯归倒还没什么反应，身边的龙雷却已经发出了幸灾乐祸的嗤笑声。

云灭沿路冷眼旁观，偶尔不动声色地随口问两句，已经弄清楚了这两位之间十分微妙的关系。在云州与领主对抗的叛军势力中，胡斯归本来是领袖，由于半年前策划了一次成功的打击，诱杀了领主手下几名得力干将，被震怒的风离轩追得太急，无奈之下，借着龙渊阁书生闯入的机会逃离了云州，龙雷成为了新的首领。但现在胡斯归回来了，还干掉了风离轩（虽然实际上是云灭、胡斯归、辰月教主与辛言四个人合作的结果），反而提升了声望，让龙雷感受到强烈的威胁。

可见权力这种东西，无论大小，对当局者都有着致命的吸引力，云灭想。在云州这样险恶的地方，面对着领主那样非人的对手，人们仍然会执着于争权夺利，而不懂得精诚团结。不过话说回来，风氏与云氏之争，又好得到哪儿去呢？

龙雷说，风离轩新死，正好趁虚而入，如果让领主再提拔几名得力干将去填补了空缺，机会就丧失了。这话貌似有理，但云灭心里清楚，所谓得力干将，并不是对付领主的重点。从根本上来说，只有不露痕迹的突袭，才可能有一丁丁点成功的可能性。像龙雷这样大张旗鼓地杀戮，看来是立了威，实则打草惊蛇愚不可及。

毕竟胡斯归这样的阴险深沉的角色，才可能作为领主的对手。

但奇怪的是，胡斯归自己绝少和龙雷斗口争吵什么的。一路上他并没有对龙雷的号令提出过什么异议，似乎是默认了现在的局面。但云灭绝不肯相信胡斯归是这样肯服软的人，他的脑子里一定在策划着什么不可告人的勾当。

在裂章域的石原里走了几天，头上每一天都会有迅雕飞过。但这片荒凉的石原给众人提供了天然的屏障，只需要往石柱下方一躲，就不会被发现。而万一出现什么追兵，那些怪石更是人们逃跑或是藏身的好去处，胡斯归没有说错，以此地作为起义或者叛乱的根据地，的确是最合适不过的。

“这是我挑的地方，”胡斯归看出了云灭的心思，“云州看似广大，其实不外是在有限的十二星域里转来转去，出口又单一，非常利于强势的统治。只有裂章域才能给人腾挪手脚的空间。”

“那你手里一共有多少人可用？”云灭问。

胡斯归苦笑一声：“云州总共能有多少人，能和宛州的公国们相比么？我多年来苦心经营，也不过能聚齐几千人手，但就这么点家底，在我离开的日子里，估计都被这位热血上脑的新领袖败得差不多了。”

龙雷阴沉着脸没有回应，但看上去，胡斯归应该点到了痛处。等到终于走到石原边缘时，云灭见到了叛军的大本营。

大本营就在距离石原出口不足三里地的一片乱石中，此地地形高低起伏，路径复杂，方便疏散。同时距离石原外的水源也不远，方便食水物资的运送——石原内部可是寸草不生的生命禁地。一头头沙驮进进出出，运送着粮食。而龙雷一定是通过某种方式发出了召集令，很快就陆陆续续有许多人找到这里，听候他的调遣。

云灭一眼扫去，可以判断出这些战士们都有着不俗的作战能力。单从眼神中就可以看出来，这是一些在生死实战中摸爬滚打出来的真正的亡命徒，也许武功招式不及东陆名家子弟们那么精巧，却绝对具备更强的杀伤力。这样的一群人，如果放在胡斯归手下，确实能发挥出很大的作用，但若交给冒冒失失的龙雷，只怕免不了白白送死。

“怎么样，终于吵完了？”云灭揶揄说。此时已经是东方发白的清晨时分，叛军的首领们聚在一起商讨了一夜，云灭懒得去管，自顾自大睡了一觉。清晨起来后，正在眺望朝阳，胡斯归已经从帐篷里钻了出来。

“吵完了，没什么好结果，”胡斯归满眼都是血丝，“龙雷那个蠢货已经疯了，他完全听不进去任何反对意见，一定要趁着风离轩刚死的机会……对谷玄域发起总攻。”

“我不太清楚领主的兵力，如果抛开领主本人不计在内，你们有胜算吗？”云灭问。

“不能说完全没有，”胡斯归答得有些犹豫，“因为领主的确分不清我们的兵力究竟隐藏在哪儿，也不知道我们想要攻击什么地方。他当然也可以收缩自己的力量，全力防守裂章到谷玄域的连通点——但那样未免太示弱了，不是领主的风格。”

“所以你也并没有坚持？”云灭追问。

“因为我也心存侥幸，”胡斯归说，“龙雷虽然目光短浅，具体到一场战役的战术指挥，倒的确是能手。拼一下运气吧，这或许真是个机会。”

云灭没有说话，心里却生起了一阵疑惑。拼一下运气？心存侥幸？这可不像胡斯归一向的作风。以他的脾气，原本应当无论如何也据理力争，避免硬碰硬的伤亡，但他却如此轻易地服从了龙雷。

这个死胖子到底在打什么主意？云灭一时猜不透。但他相信以自己的能力，无论身处怎样的境地都有脱困的方法，因此并不紧张。生活于他而言，无非是解决一个麻烦，紧跟着再来一个麻烦，这个麻烦是在宛州、殇州还是云州，其实关系不大。

他甚至在打着这样的主意：抛开这帮内讧不休的蠢材，自己去解

决问题。如果放在往常，以他的性格，只怕早就这么做了。但考虑了一阵后，他却放弃了这个念头。摆在明面上用来欺骗自己的理由是“这些人我完全可以利用一下，免得自己太辛苦”，但在内心深处，其实还是在担心任何可能导致失败的因素。这一次是他人生中所面对的最危险的挑战，却偏偏是唯一一次绝对绝对不允许失败的挑战。他不能凭意气用事去冒险，哪怕为此暂时收束起往日的高傲，陪着这帮废物在这里磨蹭。胡斯归是个无比狡诈的家伙，绝不可能把一切与云州有关的事情都告诉自己。如果贸然孤身行动的话，哪怕是一个细微的被忽略而环节，也可能带来致命的后果。

事实证明他的小心绝非多余。胡斯归等人结束争吵后，小睡片刻，便开始向裂章域和暗月域的连通点行进。按照元极道星盘的方向，从裂章到暗月，紧接着就可以到达谷玄，而谷玄域是领主的老巢所在。因此暗月域的防守是领主的重中之重，也是这一次叛变胜负的关键。

“对了，暗月域的话，是不是明月的力量就完全被遮蔽了？”云灭忽然想起这个问题。

“理论上应该是吧，”胡斯归漫不经心地回答，接着好像突然想起了什么，“对了，你是羽人，如果在暗月域的话，只怕就飞不起来了。”

羽人的飞行是靠着背上通过精神力凝出的双翼，而对绝大多数羽人来说，这样的双翼，需要感应到明月的力量才能凝聚。但如果暗月的力量占了上风，就只有风离轩那样的暗月之翼才能施展开。

云灭淡淡地点点头。胡斯归这家伙，果然隐瞒了很多东西，自己不问他就不说出来。在这个全新的陌生环境里，非得加倍小心才行。

从裂章域到暗月域的连通点也被龙雷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解决掉了，和上一次一样，干脆利落的突然袭击，负责守卫的几十名士兵几

乎来不及还手就被杀的干干净净。胡斯归没有说错，尽管缺乏长远眼光，但假如具体到一城一地的争夺，这个龙雷的确算得上将才。而他的身先士卒也颇能激励士气。

云灭懒得出手，站在一旁观察着龙雷的武功路数。他有些惊奇地发现这个用剑的人招数很有章法，一招一式间法度谨严，雄浑正大，隐然有东陆贵族剑派的大家之风，和胡斯归那种纯粹要人命的邪恶狠毒的手法完全走的是两种路数。这样的剑招，如果遇上真正的高手，也许就会输在那变招之间的一刹那的诡诈不足，只不过眼下的敌人太弱，不足以对他构成威胁罢了。

会是什么人教给龙雷这样的剑法呢？

云灭看着最后一名领主的守卫倒下，不动声色地随着胡斯归来到了连通点之外。这是一条平静的小河，水面在夕阳的映照下泛出粼粼波光，偶尔有一两条鱼跃出水面，那些金色便片片碎裂开，随着波纹荡漾不止，接着复归平静。这种静谧的气氛仿佛出自天成，即便是刚刚近在咫尺的惨烈厮杀，也没能影响到它。

但胡斯归却粗鲁地打破了这种宁静的精致，他脱掉鞋，涉入河中，开始捉鱼。和通常人们所采取的垂钓方式不同，他的手段更为直接而迅速，看准目标后，手往水中猛地一插，便会有一条鱼挂在他的五指上被抓出水面。

云灭摇摇头，估计是这胖子嘴馋了想要吃鱼，不料胡斯归抓起一条鱼仔细看看，立马随手扔掉，再抓一条起来，看看还是扔掉。他禁不住说：“难道你要捉住一条和你一样肥的鱼才肯吃么？”

胡斯归瞪他一眼：“我可不是弄吃的！你们也都来帮忙，找一种背脊上有紫色斑点的红鱼。”

这后半句是向他的手下们说的，云灭不再多问，反正自己不擅此

道，下去也只能碍手碍脚，所以只是在岸上看着他们忙碌。

二十多个人一起下河寻找，但这种紫斑红鱼看来很是罕见，足足忙碌了大半个对时，才终于抓到一条。胡斯归将鱼提在手里，验明正身，顺手就扔给了一头正在岸边饥肠辘辘却找不到肉吃的沙驮。沙驮张开大嘴，嚼也不嚼，一口吞了下去。云灭还没来得及眨眼，沙驮就已经倒在地上，痛苦地抽搐了两下，就此毙命。

胡斯归吁了口气："还好，安全。"

云灭一头雾水："鸟都毒死了，还什么安全？"

胡斯归说："鸟死了就对了，鱼有毒，才说明水没毒。"他解释说："我们需要穿过这条河之下的另一条暗河，那条暗河的源头和一处充满瘴气的沼泽相通。根据每日的涨落情况不同，有时候瘴气会溶入暗河，令河水充满毒素，有时则不会。所以如果不想冒冒失失地被毒死，就只好依靠这种不知名的鱼来判断。"

"这种鱼生活在暗河中，偶尔会出没于外河，它体内本身蕴涵毒素，但和溶入了瘴气的河水恰好可以中和。所以如果它身上带毒，就说明今天暗河里是安全的，我们正好泅渡。"

云灭拍拍他肩膀："看来你对云州的一切还真是熟悉。"

胡斯归简短地回答："这些年我在云州不是白呆的。此外，等穿过了那条暗河，我们就将到达暗月域，那就不是我的地盘了，一切都在领主的直接支配下，我们可能会遭遇到的敌人也远比这两天遇到的多。至于谷玄域，连我也从来没能进入过。"

"那样才有点意思，"云灭居然看起来有点兴奋，"这些天什么事都让你安排好了，老子的骨头都要发霉了。"

胡斯归苦笑一声："也许还轮不到你出手呢。看看我们的龙雷，

说不定他只手就能解决问题。”

　　这话中饱含着讥讽意味，云灭感到龙雷握剑的手上肌肉一下子绷紧了。看来这的确是一个不怎么能沉得住气的人。

二十四、戏剧性结局

作为羽人，云灭对暗月这玩意儿并无好感。抛弃掉诸如“暗月带来灾祸”之类玄之又玄的说法，暗月对他的直接影响就是——不能飞翔。尽管他平时并不轻易使用飞行的本领，但此时走在暗月域里，仍然有被锯掉了一条腿的感觉。

胡斯归不时幸灾乐祸地看他一眼，那意思大概是说：现在你和我们一样了。

和裂章域荒凉的石原不一样，暗月域的植被生长异常旺盛，一进去就是一片广袤的草原。那些疯长的绿色野草几乎有一人多高，让人的视线不断受阻，而且草质怪异，不像寻常的草叶那样柔嫩，而是粗糙坚硬，边缘尤其锋利，一不小心就会被割伤。好在胡斯归等人对这片草原并不陌生，安排了熟手在前方割草开道，就像是在森林里铲除树枝藤蔓开道一样。只是草丛里扑飞着数不清的蚊蚋，一团团地向人们脸上撞去，这一点即便准备了驱蚊水也没那么容易解决。当化整为零的叛军分批泅渡并最终在草原中的一个水泡附近集结在一起时，每个人脸上都或多或少带有一些蚊虫叮咬的痕迹。

最后清点下来，可用之兵总计有将近三千人。相比于昔年华族与蛮族作战动辄数万人乃至于数十万人的规模，这三千人实在是微不足道，但对于云州这片荒芜之土而言，已经是一个庞大的数目了。难怪龙雷如此有信心。

“本来该有差不多四千人的，”胡斯归低声对云灭说，“龙雷这孙子，只有勇力去蛮干，却不懂得保存有生力量。”

“你和龙雷交过手吗？”云灭问。

“没有，好歹名义上他和我还是一拨的，但他的身手比起你我至少要差了一截，华而不实。”胡斯归随口说。云灭点点头，没有再问，很快又想到兵力问题。三千人的确不算少了，但敌人显然并不只有人，龙渊阁的书生们曾遇到过的触须怪物、风离轩曾布下的杀人树林，都是能在一瞬间取走无数人性命的东西。

还是觉得这一战胜算极微，甚至于根本没什么胜算，云灭的眉头皱到了一起，可一向老辣的胡胖子为什么不阻止呢？

接下来的几天里，胡斯归和龙雷等人聚在一起谋划进攻方法，云灭无所事事，只能坐在帐篷门口，看着草原里似乎永远不停息的雨水。按季节来看，现在应该已经是隆冬时节，但云州的天气好像也和东陆不大一样。那些雨水并不带来刺骨的寒意，却好像连绵不断的秋日絮语，把一阵阵的愁思带给浸润其中的人们。吹过草原的风把那些雨丝吹得歪歪斜斜四处飘散，在空气中划出晶亮的轨迹。

秋风、秋雨，加上暗月对人情绪的影响，云灭很自然地又想起了生死未卜的风亦雨，这好像已经成了每天的一种功课。这个一辈子都把自己藏在高傲与自尊的外壳中的男人，一旦外壳上被弄出了一个小缺口，想要补上就不那么容易了。当然，他绝不会把自己的真实内心外化于脸上，甚至在身边完全无人时，也会在嘴里用挺不耐烦的语气嘟哝两声给自己听：“真会给人找麻烦。哼。”

他也趁着这最后的清闲时光骑着沙驮在暗月域里查看过一下地形。暗月域比裂章域略小，但仍然算是地域广大的地方，地形也很复杂，形状近似一个东西走向的长型口袋。这里西面与裂章域相连的一端较宽，也就是这片野草不断疯长的原野；东面与谷玄域相连的则相对狭窄，是一片环境相当恶劣的湿地。而叛军和领主可能开战的区域，大概会在“口袋”的中央。那里的气候难得的适宜农耕，在两块草

原之中，居然开辟出了不小的耕地，能收获一些品质中等的作物，养活一些人。领主原本并不很重视这些耕地，但就在几年前，却突然派兵强行驱散了耕地上的农夫，将其中最肥沃的一块地霸占下来，禁止任何人接近。

“他在那里发现宝藏了吗？”云灭问。

“就算是宝藏，不出云州也没法用啊，”胡斯归回答，“进出云州那么难，再值钱的宝藏也没法吸引商人舍命来交易。就像沙漠里快要渴死的旅人，一坛金子绝对比不上一杯清水更有价值。”

“那这杯清水究竟是什么？”

“我多次派人去偷偷打探，为此牺牲了不少性命，不过最后总算得到点消息。领主在那里的地下找到了某种特殊的矿石，如果交给河络研究冶炼的话，有可能会造出足够坚固的船，抵御云州海域的风浪。这一点，恐怕是领主一直以来梦寐以求的吧。”胡斯归说。

云灭想了想：“没错。单纯当这片蛮荒之地的统治者，绝对不是领主的目标。他的眼光必然还是会落在富饶繁荣的东陆。但如果云州始终维持着这样与世隔绝的状态，他的野心就难以实现了。”

胡斯归点点头：“所以这一片矿藏就成了我们与领主交锋的重点，也成了牵制领主兵力的重点。历次交战，我们都摆出一副要端掉这片矿的架势，逼得领主陈重兵于此。但我们其实每次都只是佯攻，却借着他其他地方兵力空虚，打击其余。”

“这一次就会反其道而行之了吧？”云灭说。

胡斯归愣了愣：“你怎么看出来的？”

“这些日子里，我也并不是每天呆坐着，”云灭淡淡地说，“虽然不能展翼，我也还有眼睛。我注意到龙雷这几天每天都会派出一队身手

最敏捷的人，向东方而去。他们的出发时间不定，比较多的是在夜间，回来时人数几乎不变。他们究竟是去做什么呢？我想，是去打骚扰战去了，故意唤起敌人的注意，让敌人根据过去的经验判断，认为你们这一番做作还是为了佯攻矿场。而实际上，等到全面进攻时，你们会把大部分兵力都投进去。”

胡斯归瞪着眼睛，好半天才说：“云灭，你如果生在战争年代，只怕也是个一肚子坏水的奸人。”

“而且是个恶毒的奸人，”云灭冷冰冰地说，“胖子，你很清楚，我的目的可不是帮助你们打击领主的有生力量。我需要尽快地直接干掉他，而不是陪着你们玩无聊的战争游戏。拿掉他的矿藏这种事，对你们有好处，对我却半点好处也没有，因为那反而会令领主更加提防谷玄域。告诉我，你究竟在打着什么主意？如果你真的愿意听龙雷的话来打一场持久作战，我只能撇下你自己行动了。”

胡斯归长叹一声，左右看看，低声说：“跟着我来。”

两人像是好朋友相约散步一般，大模大样悠哉游哉地离开营地，向着远处走去。直到离开了所有人的视线，胡斯归才停住脚步，开门见山地说：“我会杀死龙雷。”

云灭瞥了他一眼，等着他解释。胡斯归接着说：“我已经和我过去的心腹们联系好了。正面的对抗毫无意义，如果不小心让这区区三千人再分裂一次，那就更难办了。所以我先假意顺从他，再在起事之前偷袭他，我的心腹们则会迅速响应我以收束人心，把权力掌握到我一个人的手里。”

“你不必帮我，这是我和他之间的事，”他补充说，“如果不能亲手干掉他，也必然不能服众。”

“这才像是你的作风。”云灭说着，一脸平静地离去。

“记住，不管发生了什么，你不要顾及其他任何事，紧紧跟住我就行了。”胡斯归在他身后撂下这么一句奇怪的话。

在云灭内心焦急外表若无其事的等待中，进攻的日子总算是到来了。这一天很难得的天放晴了，但这样的天气反而令龙雷心中不快。

“雨天才更好偷袭啊。”他叹息着，仍然开始有条不紊地下达各种命令。三千人分作六个五百人队，分不同方向向矿场包围而去。胡斯归本来要求带领一支五百人队，却被龙雷拒绝了。他命令胡斯归跟随在他身边。

“这叫做欲擒故纵，”胡斯归坏笑着悄悄对云灭说，“我越要求单独行动，他越不会同意，所以最后我只能跟在他身边。”

黄昏时分，龙雷已经悄然完成了对矿场的包围，虽然三千人没办法做到那种水泄不通的合围，但要击垮矿场中的守军，应该不是难事。

龙雷手握着剑柄，和胡斯归、云灭二人站在附近的山谷上，看着远处夕阳照射下的矿场。如胡斯归所说，矿场外围遍布守军，作严密看防状，但习惯了被骚扰的领主恐怕未必会把大批人手放在矿场里。

夕阳已经渐渐坠下，西天最后的暗红色光芒带给人阴冷无助的感觉。等到太阳完全下山，龙雷就将发令，云灭看了胡斯归一眼，慢悠悠地走到一旁，胡斯归点点头表示会意。

“龙雷，我建议你留半个五百人队在此虚张声势，剩下的所有人立即强攻暗月域与谷玄域的连接口。”胡斯归语气平淡地说，就好像在和龙雷商量晚饭吃什么。

龙雷转过身来，目光锐利如刀：“胡胖子，我们之前所定的步骤，好像不包括你跳出来搅局这一环吧？”

“的确不包括，”胡斯归微笑着回答，“反正整个计划我都会推翻。”

两个人只是这么简单的几句对话，已经明白无误地表露出无法调和的敌意。龙雷握住剑柄的手上青筋露出，已经蓄势待发，胡斯归看上去则很悠闲，但闪到一旁坐山观虎斗的云灭能感觉到，他的全身就像拉紧的弓一样绷紧了。

两人对面而立，足足五六分钟都没有动弹，耐心寻找着对方的破绽。但相比之下，胡斯归更专注一些，龙雷的视线却经常扫向远处，显然还在惦记着即将展开的战斗。当最后一点夕阳的余晖完全消失时，他看起来终于忍耐不住了。

龙雷长剑出鞘，向着胡斯归的胸口刺去。这一招招数光明正大，出招前准备动作明显，颇有几分东陆王室贵族比剑的派头。但他接下来的几剑连环进击，可就不再留情了，剑招精妙、出手凌厉，逼得胡斯归左支右绌。

但这个胖子是在一次次濒临绝境的死战中锤炼出来的，应变能力可不一般。躲过了最初的几招后，他抓住机会，双手刀剑齐出，很快抢得先手。几个月前，云灭第一次在淮安与胡斯归交手时，就见识过他的双手分搏之术，那时候胡斯归一手持银簪，一手化掌，双手招数截然不同，给他制造了不少麻烦。

但现在看来，一手剑一手刀才是他的最拿手兵器。他左手长剑刺削，右手短刀劈砍，招招毒辣凶狠，招式出人意料不依常规，连云灭看了都忍不住在心里暗赞。反观龙雷，被胡斯归一阵近乎无赖的舍命猛攻之后，已经渐渐落于下风。只是他的剑术本身带有那种不动如山的沉静气质，处于守势的时候，倒也滴水不漏。但胡斯归得势不饶人，手上刀剑攻得更紧，金属划出的炫目白光如疾风骤雨般把龙雷围在其中。

胜负已分吧，云灭想，论实战，龙雷和胡斯归的差距还是不小的。但不知怎么的，他的心里却隐隐有点不安，龙雷的剑法老在提醒着他点什么东西。这种剑法自己似乎曾经听说过，它究竟出处在何方呢？

正当他苦思冥想、在自己的脑海深处翻搅着那些久远的记忆碎片时，场中形势忽然起了不可思议的变化。其时胡斯归看准时机，右手刀猛劈下去，力道十足，逼得龙雷不得不回剑招架，而他的左手剑趁机中途变招，刺向对方的右肩。龙雷如果架住了刀，肩头就会被剑刺穿；如果挡住了剑，则会被一刀劈掉头颅。看起来，他不得不挨一剑了。

但谁也没想到，龙雷的剑迎向胡斯归右手刀的同时，左手突然伸出中指食指，闪电般插向胡斯归的双目！这一匪夷所思的阴毒招数绝非无可奈何的临时变招，而是力道速度无懈可击，显然习练已久。如果胡斯归不撤招，充其量刺伤龙雷的肩膀，自己却难免被抠出眼珠。

他大惊之下，反应仍然迅速，只能撤回刀剑，头颈回缩，先全力护住自己的眼睛再说。观战的云灭却在这一刻下意识地摸了摸背上的弓箭，从龙雷刚才那一下诡异阴狠的变招，他终于猜出来龙雷武功的来历。

扈微尘！那个曾经是东陆最有名的杀手、如今却被被当成疯子，在云州的荒僻村子里默默等死的扈微尘！云灭刹那间回想起了自己所听说过的扈微尘的事迹。此人虽然是个杀手，却出身于一个很有名望的东陆贵族之家。但他和自己一样，都天生不喜欢一成不变戴着面具的贵族生活，再加上对自己所学的死板拘谨的武功也很不满意，终于叛离家族，成为了一个杀手。从这一经历来说，扈微尘和自己很有几分相像。

但扈微尘和自己最大的区别在于武功。自己的武功是家族之外的

人传授的，后来才慢慢补习云氏自身的绝学，扈微尘却是成年后才离家，在此之前早已把家传剑术练到登峰造极的境地。他家传的贵族流剑法在招式上精益求精，但在变化和诡诈方面却颇有不足。于是扈微尘凭借着自己的聪明才智改进了这一剑法，添加了不少阴损的巧妙变化，成为他日后杀手生涯的杀招。

龙雷的武功，无疑就来自于扈微尘！但此人平时深藏不露，把一切精巧的变化都藏了起来，却在这最关键的时候亮出了毒蛇的獠牙。

云灭已经来不及去想扈微尘为什么要装疯，因为胡斯归快要被逼入绝境了。龙雷两指袭眼虽然落空，接下来的几招都是这样变化莫测，每一招皆从难以想象的方位发出，直指各处要害。如果龙雷一开始就用这样的招数倒也罢了，偏偏是在胡斯归看似稳操胜券时突然发难，实在让人猝不及防。而且龙雷显然也做好了最充分的准备，一旦反击，用的就是扈微尘赖以成名的最让人琢磨不透的变招。

在这几招狂风般的怪招突袭下，即便胡斯归这样实战经验丰富的人也难免手忙脚乱，他费尽全力躲过了龙雷踢向下阴的一脚，又慌忙收腹避开自下而上撩向腹部的一剑。

但紧接着，这一剑又起了比毒蛇还要可怕的变化：剑锋突然间断裂了，断开的剑尖部分就像一把飞刀，笔直飞向胡斯归的心脏。原来这柄剑本身也包含着变化！这一下距离太近，胡斯归就是神仙也无法躲开，他发出一声低低的惨叫，已经被剑尖刺中心脏，身子像断线的风筝一样，向着山谷深处坠下。

胡斯归就这样完蛋了吗？云灭心里微微一乱，下意识地就想弯弓搭箭。龙雷的武功虽然古怪，但自己已经看过他出手，有所防备，而自己的箭术，全九州恐怕没有任何人能拍胸脯说躲得开。但就在这一瞬间，他想起了出发前胡斯归对他说的话：“记住，不管发生了什么，你不要顾及其他任何事，紧紧跟住我就行了。”

这句话，难道指的就是现在的这个状况？胡斯归已经猜到了自己会被龙雷击败？跟住他是什么意思，他已经跌下山谷了，自己也跟着跳下去吗？云灭的心里转过了无数个念头，但最终，他狠狠咬了咬牙，居然真的向着山谷跳了下去。

他当然不会闭上眼睛胡跳。多年的杀手生涯让他养成了无论在哪里都先把周围环境观察清楚的职业习惯。他老早就看见山谷下方有一棵从山壁上伸在外面的树，这一跳方位力量都拿捏得刚刚好，稳稳当当抓住了那棵树。

然后他就看到了胡斯归。胡斯归居然也抓了这棵树，另一脚踩在山崖上，似乎是害怕自己的体重把整棵树都压断了。他的胸口有一片血迹，看来还是受了伤，但精神如常，和垂死之人半点沾不上边。

“你早在胸口做了点花样的，对么？”云灭说，“和龙雷这一战，完全都在你的算计之内吧。”

“你也很信任我啊！”胡斯归轻笑着，“我还担心你真以为我死了呢。”

云灭摇摇头：“祸害万年在，这只是个简单的道理。当然我还需要你多点解释。”

“再等一会儿，”胡斯归神秘地说，“我偏好戏剧性的结局——虽然现在还远不到结局的时候。”

云灭没有说话，靠在山壁上养神，耳边隐隐听到喊杀声不断传下来，大概是龙雷的手下与领主的军队交上手了，谁胜谁负却一时间难以判断。但他一向极有耐心，尤其在外人面前没有耐心也要表现出耐心，所以始终一言不发，等待着胡斯归所谓的“戏剧性结局”。

喊杀声慢慢消失，夜色沉静下来。云灭算算时间，假如矿场中真的埋伏着一支能与这三千人旗鼓相当的大军，这场战斗不应该那么快

就完结。正在纳闷，却忽然感到山壁微微颤抖了一下，紧接着一阵雷鸣般的轰隆声由远及近地传过来，一些碎石子和沙土落了下来。仿佛是整个大地都在颤动。

他连忙抬起头，发现漆黑的夜空竟然被什么光线照得红亮，从方向判断，正是矿场方向。紧接着，一股热浪夹杂着焦臭味从头顶掠过，呛人的烟尘四处飘散。

云灭心里一凛："矿场那边……爆炸了？"

胡斯归带着懒洋洋的笑容点点头："炸了，冲进矿场的人都死光了，包括龙雷在内。至于那个矿场，本来就是个空架子，拿来骗人上钩的。龙雷听信了斥候的话，我却是货真价实自个儿进去摸过究竟的。一个不开工的矿场，却偏偏到处安置了引火的药物，显然是个圈套么。"

云灭默默地想了一阵子，最后抬起头来："你早就看穿了这个圈套，却不但不阻止，反而借机安排这么一场失败，让你的手下全部送命。因为你很久以前就发现，以这区区几千人，想要和领主对抗根本不可能，唯一有可能击败领主的方法，还是一两个高手近身后的刺杀。所以你需要这么一次全军覆没，自己也借机装死，才好让领主放松警惕，然后趁着他不备，想办法依靠刺杀去解决问题。"

胡斯归叹了口气："没办法，死的人不多一点，失败不惨重一点，以领主那种多疑的性格决不会相信我已经死了，还会继续提高戒备。只有这样惨不忍睹的全军覆没，我才有可能捡到那么一丁点可乘之机。此外你有一句话说得对，最重要的在于有你帮助，光凭我一个人，还下不了这个决心。你我二人联手，应该有机会混进谷玄域。"

"那么龙雷呢？龙雷的武功是怎么回事？真是来自扈微尘吗？"云灭问，"我估计还是你的安排吧。"

胡斯归狡黠地一笑："云灭，你真是太对我的胃口了，干脆陪着我一起做坏蛋算了。扈微尘确实老早就发疯了，而且始终没有被治愈，但我从他身上搜出了剑谱。要通过装神弄鬼的方式糊弄一下龙雷，让他以为扈微尘只是装疯，并且在传授他武功，并不是太困难的事。"

云灭一下子想起了在那个村子里时，曾看见扈微尘躲在枯井里："你用了什么法子逼迫扈微尘每天晚上必须躲进那口枯井里，这样你就可以安心在夜里冒充他了。反正龙雷本来有武功底子，你只需要口授，也不用暴露你肥胖的身躯。而且你多半严令龙雷，只许你找他，不许他找你，这样他白天见到扈微尘，也会以为对方是在故意装疯，不会露出破绽。"

胡斯归点点头："我只是小小地吓唬了一下扈微尘，告诉他，把他变疯的那个人——其实连我自己都不知道到底是谁——会在每天夜里找他，他就乖乖地每到日落就躲到那个自认为安全的枯井里，直到天亮才敢出来。"

云灭想象着那个可怜的疯子被胡斯归捉弄的场面，心里陡然一阵愤怒，但他若无其事地把这股愤怒压了下去，又说："你装成扈微尘给龙雷传授功夫，就是为了培养他夺权的野心吧？因为领主知道你的智计，不会相信你是那种干蠢事的人，换了龙雷就说不定了。所以你一直苦心孤诣，等的就是今天晚上。反正他的武功路数你全知道，他不可能真正杀死你。"

"谁说的？现在我们俩可都是死人了，"胡斯归耸耸肩，"能反抗领主的势力也死绝了。这正是我们接近领主最好的机会。"

两人一直等到天亮，大火才渐渐熄灭，地面的泥土仍然在发烫。两人绕过已经失去意义的所谓矿场，向着东面前行。叛军被彻底拔除了，领主的监视明显松懈了很多，天空中很难再见到迅雕就是明证。

然而，刨除掉人为因素，还有一些东西会给两人带来麻烦。

“见鬼，这为什么偏偏会是暗月域！”云灭牢骚着。

胡斯归对此也深感无奈：“现在正是需要你的双翼的时候。”

他将手往前一指：“我们要穿越前方的草原湿地才能到达连通点，虽然路程不算太长，却是难走之极。其中除了瘴气和隐藏的无底泥沼之外，还有种种毒虫猛兽，凶险莫测，如果能飞过去那是再好不过的。不然的话，我们会消耗很多精力在此处。”

“但这是唯一一条能够通往连通点的路线，没办法绕开，而且还能避开迅雕的视线，因为即便是它们也惧怕上空的瘴气。”

云灭放眼望去，前方的草原呈一种病态的黄绿色，远远绵延开去，草地上空飘浮着黑色的瘴气，果然是个凶险之地。若是风亦雨还在身边，只怕又要吓得两腿发颤，拉着他的衣袖不让他继续往前走。想到风亦雨，他禁不住轻轻叹了口气。胡斯归嘲弄地坏笑一声说：“云灭，虽然你我以前并不认识，但我猜你最近一个月所叹的气，大概比你过去十年的还要多吧。”

云灭瞪他一眼：“关你什么事？”

“不关我什么事，”胡斯归悠然说道，“只是想到一位大有前途的青年人就此陷身泥潭，难免掬一捧同情之泪罢了。”

“看好你的脚底！”云灭恨恨地说，“一会儿你要是陷进了泥潭，别指望我伸一把同情之手！”

两人深一脚浅一脚地跋涉着，靠着云灭身体轻盈在前探路，躲过了不少危险的泥潭。那些泥潭表面覆盖着腐草，下面却都是让人无法着力的软泥，一不小心踏入，就只能眼睁睁被吞没。一天下来，浑身沾满泥浆草根，苦不堪言。更糟糕的是，衣服都湿透了，却还不能点

火烘烤。

“棘魅会被热源引出来，不大好对付。”胡斯归解释说。

“棘魅，什么玩意儿？”

“如果那两个书生曾经和你讲起过的话，就是那种危险的触手状的怪物，”胡斯归说，“我相当怀疑它们是领主所豢养的，因为它们总是出现在最要紧的、最可能威胁到他的地方。而这片湿地是进入谷玄域的唯一通道，偏偏里面的棘魅数量最多……嘿，你的表情看来还真无所谓。”

“的确无所谓，”云灭说，“我当年接受我的老师训练时，比这样的环境艰苦多了。我曾经在雪地里趴了一天一夜，直到全身冻得僵硬，若不是老师医道高明，我的左臂现在已经没了。”

他撩起袖管，左臂上有一道明显的冻伤痕迹。胡斯归说：“要是一般人，这左臂真的就没了。你老师是个什么样的人，究竟为什么这样培训你？难道那时候就想把你培养成天下第一的杀手？”

“天下第一杀手？”云灭愣了愣，随即哑然失笑。他仰起头，似乎是在回忆着什么，又似乎只是在看着夜空中的星辰发呆。胡斯归所言不虚，当瘴气散尽之后，云州的夜空是那样的清澄柔和，闪烁不定的星光给这片神秘的土地抹上了一层温情的色彩。然而即便是在暗月域上，这颗星辰本身仍旧不能被看到，只有明月的光芒带给人一丝慰藉。

“那倒不是，”云灭说，“我在家族里本属旁支，地位不高，但是天性不服输，而且善于动脑子，总是把家族的兄弟们整得嗷嗷乱叫，却又拿我无可奈何。后来我就被老师看上了，他觉得我根骨奇佳，应当能继承他的衣钵。当然最开始他没明说，只是告诉我要让我变成最强的武士。后来到了我差不多可以出师的时候，他才告诉我他的真实身

份——原来他是这块大陆上所剩不多的天驱武士之一，还是一个宗主，希望我能继承他的指环。”

“原来你是一个天驱？”胡斯归有些吃惊。

云灭大摇其头：“我不是。最后我拒绝了他。”

“你拒绝了？”胡斯归的眼珠子都快瞪出来了，“天驱的宗主指环，你竟然拒绝了？你脑子里究竟装的是什么玩意儿？”

云灭轻描淡写地笑笑：“因为我不希望由别人来安排我的理想与信仰，仅此而已，天驱是好是坏当时我并不知道，但不管它真的有多么伟大多么神圣，我也不会像头被蒙住眼睛的驴子一样乖乖去拉磨。我老师气得要死，差点就杀了我，但最后还是放过了我，当然我怀疑他可能是没有杀我的把握。”

胡斯归咳嗽一声：“真不知道你那种老子天下第一的自信心是从哪儿来的。”他一面说，却一面对着云灭悄悄做了个手势。云灭不动声色，大大咧咧地拍着自己的弓：“自信心么，大概是从这种地方来的。”

两人相互打着眼色，猛然间骤起发难。云灭一口气连发五箭，每一支箭都射入泥沼中，随即响起了三声短促的惨叫，却还有两名敌人避开了攻击。但这两人刚从泥浆里钻出来，已经被胡斯归快若闪电的两刀干掉。然而地面不断的被掀开，有更多的人跳了出来。

“撤！”云灭靠到胡斯归身边，“人很多！”

胡斯归会意，两人看准了东北方向，逼开身边的敌人，一同发力奔跑。东北是两人来时的道路，路上什么地方有泥潭，心中大致有数。敌人虽然多，但以两人的身手，逃命应该不难。然而追兵毕竟熟悉道路，一直穷不舍。

跑出了几里地，云灭发现了不对：“我说，他们的攻势稀稀落落，追得也并不紧，好像是想生擒我们。”

胡斯归摇头说：“不对，他也许想生擒你，但绝对没兴趣还留我一条命。”

云灭猛地停住脚步：“那就只有一种解释了，他们想要把我们引到这条路上来。”

胡斯归苦涩地接口：“那是因为他们已经在这条路上藏了很多的棘魅。”

在听他人讲述棘魅时，云灭总是难免有点心痒痒的，希望有朝一日自己能亲眼见识到，但等到真见到时，他又有点不大乐意了，因为这种怪物实在很难对付。

它们身躯庞大，当纠结在一起的时候，就像是一只传说中的海蟒，但一旦分开，就化身为无数触手，动作异常灵活，令人防不胜防。它们的确没有眼睛，但攻击时却比任何眼睛都要精确，如果这两人不是胡斯归和云灭，恐怕已经被缠住吞食掉了。

更糟糕的是，棘魅的身上散发出一阵阵腐臭的气息，其中带有毒性，和它们缠斗久了，两人都有些晕眩之感，脚步也缓了下来。胡斯归一不留神，左臂险些被缠住，留下了一块血淋淋的伤口。

这样打下去可不行，云灭暗想，光是这些棘魅已经足够收拾了，还有一群人在远处虎视眈眈着呢。他尝试着想要突围，但棘魅的数量太多，分散开来后，挡住了所有的出路，剩下的地方都是泥潭的领域，贸然踏入很可能会遭致没顶之灾。

不过越是面临险境，心态就越要放平和，这是云灭多年来养成的习惯，因为紧张和冲动从来都只能误事。所以他一边和棘魅对抗，一边还作好整以暇状和胡斯归说话。

“胖子，我看这些人不像是普通巡逻的，倒像是专门冲着我们来的，”他说，“你不是跟我说领主不会再怀疑什么了吗？看来你那三千人算是白死了。”

其实他心里想到这一点也觉得很恼火，倒不是为了三千人的死，而在于兜了那么大一个圈子，陪着浪费了那么多时间，最后仍然没能逃过领主的眼珠子。早知如此，还不如根本不要管什么劳什子的策略、计谋，直接两个人甩掉多余的负担直扑谷玄域就好了。但他强行压抑住火气，保持着头脑冷静，弓弦响过又射伤了两条棘魅。

“我也不明白！”胡斯归一刀砍掉一颗棘魅的头颅，“我们都这样装死了，凭什么还是骗不过他老人家，他真有那么料事如神么？”

云灭身形晃动，间不容发之间躲开了三四根触手的夹击，那几根触手找不到目标，一转身黏上了胡斯归。可怜胡斯归虽然身法相当迅速，但体积实在过于庞大，辗转腾挪怎么也不及云灭方便。嗤啦一声，他的衣襟被撕开了，险些遭开膛破肚，衣服里的东西一股脑掉到了沼泽地上。他一低头，正看到一块绿油油的玉佩，那是从风离轩的尸灰中捡出的战利品。

胡斯归猛然一个激灵：“我明白了！这块玉佩！是这块他妈的玉佩惹的祸！”

云灭一下子也反应过来：“死胖子，你至于那么贪财么？”

“我不是贪财！”胡斯归喘息着，“我本来在想，风离轩出来办事，却偏偏带着块玉佩，一定不是普通装饰品，多半有什么用。但现在看来……这应该是他和领主联系的方式！这玉佩里一定嵌入了星辰碎片，领主能感应到碎片的方位，也就随时知道我们的所在。我们一路上挖空心思隐匿行藏，其实领主都知道得一清二楚！早知道我就应该……”

云灭恼火地说：“现在不是开总结会的时候！先想想怎么保命吧！”他身子一斜，避开一根向他胸口袭来的触手，顺手在上面插了一根箭，回过头接着说：“棘魅有什么害怕的东西吗？比如火之类的？”

胡斯归挥刀砍断一根触手：“老实说，我只见过棘魅杀人，这还是第一次亲自和它们交手。”

“那迦蓝花粉呢？你不是有解药吗？”

“等它起效，我们俩的骨头都化了！再说我怕在浮漂里的时候它洒出来，反为其害，下船前都给扔了，现在身上只有解药没有花粉……”

云灭哼了一声，看看无法可想，在暗月的影响下自己又不能飞行，此时没空多想，只能兵行险招了。他低声问：“你假死的本事还好使么？”

胡斯归懵然点头，还没来得及说话，就听到云灭恶狠狠地喊了一声：“现在死吧！”随即身子被他拉住，向着泥潭的方向跑去。没跑几步，脚底下一软，已经陷了进去。他明白云灭想做什么，压低声音说：“你有把握出得来？”

“尽力而为，”云灭回答，“人生就是冒险。”胡斯归无奈，跟着他在泥沼中作拼命挣扎状，此时远远避在一旁的敌人才走近前来，收束住棘魅，带着残忍的微笑看着越陷越深的两个人。云灭注意到，他们的行走姿势异于常人，手脚上都带有蹼，身躯尖细，难怪能在泥泞中穿行埋伏，不知道是领主用什么方法培育出来的，专门用于这片湿地沼泽。他本以为这些怪人会说些什么，但他们却一言不发，脸上那种糊满泥水的扭曲的笑容几乎和野兽毫无区别，似乎只是一群捕获到猎物的狼，心满意足地看着猎物慢慢咽气。半空中，一只迅雕出人意料地冒着瘴气歪歪斜斜地飞了过来。

胡斯归体胖，沉得比云灭快多了，此时云灭不过被淹到腰，他却已经到了肩膀。在云灭的嗤笑声中，他很费劲地说：“老子诅咒你下辈子变得比我还胖……”

云灭叹气：“这个难度大了点，你还是祈祷你变得瘦一点比较实际。”说话间，泥水也慢慢淹到了他的胸口，他已经做好准备，一待被淹过口鼻就开始闭气。以他的功力，能够生生闭上小半个对时而不用呼吸，唯愿脚底的泥沼深得不算离谱，到时候他自有一些古怪的法门，有机会脱困而出。

胡斯归也做好了假死的准备，泥水已经到了他的下巴了。然而就在此时，那只明显受到瘴气侵袭、已经飞得歪歪斜斜的迅雕却忽然间落了下来，低鸣了几声。这几声鸣叫仿佛某种命令，本来已经退回地下的棘魅忽然之间又钻了出来，不由分说将两个动弹不得的倒霉蛋卷了起来，在旁边静候二人被吞没的敌人也紧跟着上前将二人放了下来，当然兵器始终对着两人的要害。

云灭以为计谋败露，一颗心在胸膛里打鼓一般，随时准备好暴起发难，不得已只有在实力占劣势的情况下拼死一搏。但敌人这次却并没有动手攻击，只是胁迫着他们向前方走去。

“这帮家伙半人半兽，头脑简单，只是会接受领主的指令而已，”胡斯归说，“大概是他通过那只迅雕看清了我们的样子，改变主意又不想让我们死了。你好像说过，他曾经想让风离轩带你回云州？现在看来，也许不止杀你灭口、防止泄露云州的秘密那么简单吧？”

“也许他对我的脑袋感兴趣，想拿去做装饰品？”云灭耸耸肩。绕来绕去还是难逃正面对抗固然令人恼火，不管怎样，暂时避免了杀身之祸，能够完整不缺零件地进入云州的核心地带——谷玄域，总是一件好事。至于到时候该怎么脱身，两名经验丰富的老恶棍固然心里忧心忡忡，外表却一定要装作气定神闲。对他们而言，一生中距离死亡

只有一线之隔的时候太多了，只要能稍微拖延一时，就总有机会找到扭转局面的办法。

“戏剧性结局啊，”云灭挖苦着胡斯归，“恭喜你，果然足够戏剧性。”

与此同时，在千里之外的宁州，一辆马车趁着夜色驶入了宁南城。车夫是一个满面风尘的年轻人，从他疲倦的面容和衣领的污垢可以看出，此人已经赶了很长时间的路了。如果靠近点看，还能看出他的嘴唇一直在不停地瓮动，好像是在自言自语。

此时正是一年中最寒冷的时节，宁南虽是相对温暖之地，年轻人的脸上仍然隐隐可见霜花。当然，嘴上是什么都没有的，谁让那两片嘴唇就是闲不下来呢？

“咱们快要到啦，”年轻人嘴里说着，“到了云家，你就安全了，我也可以松口气了。要是半道上出点什么事，云灭那孙子非活撕了我不可。这一路上我都提心吊胆，偏偏你又不能陪我说两句话，真是憋死我了。”

“云灭总是说我多话，其实多话哪点不好？至少我不会把该说的话藏在心里，不像云灭那个小子，一辈子就是死鸭子嘴硬，明明很在乎你，偏要装出无所谓的样子。不过和他相处久了，倒是觉得他越嘴硬越可爱，尤其逗他发急的样子更可爱，哈哈。”

“他和胡胖子现在应该在云州了，我相信这两个疯子在一起，九州大地上没有谁拦得住他们。其实我真的很想知道云州究竟是什么样，但我也清楚，我虽然精通秘术，实战经验太差，去了多半也是累赘。那种生死一线的地方，也许只适合他们那样的疯子。”

“辰月教主也是个疯子，但他身上担负的使命太重，不能去轻易涉险。我知道你恨他折磨你的朋友，但他其实更可怜。我在龙渊阁里

读过资料，你都想象不到，辰月教在九州曾经是何等的举足轻重，但自从被血腥剿杀之后，就几乎从这世上销声匿迹。三百年前他们铸出了魂印兵器苍银之月后，曾一度恢复声势，但随着那柄法杖的毁灭，他们又重新沉寂了。”

“你看，其实天下的事情不外乎如此，起起落落，沉浮不定，就像你们羽族的贵族之争一样，纵使有些人能得势，也不过是短暂的一瞬。有时候回头想想，难免会觉得可笑。所以我喜欢龙渊阁，不用去争什么搏什么，平静地做自己该做的事情就好了。”

“但是云灭这样的人是不会同意这种想法的，他们天生就是那种一定要站在高处的人。要不然我干吗会那么佩服他，他竟然真的为了保护你而放弃了自己所追求和持守的东西。我太明白那种想法了，以他自己的力量，未见得就不能保护你，但他不愿意你受一点苦，为此他宁可委屈自己。”

“你放心，云灭一定会回来的，我从来不曾怀疑这一点。能杀死他的人，大概还没有出世。我已经可以看到云家的大门了，你就安心等着吧，等着那小子回来。老实说，我真的很想看到喝喜酒的时候他会是怎么样的一种脸色。”

五天之后，云州，谷玄域。两个自以为聪明绝顶的倒霉俘虏睁圆了眼睛。

“你能想象到……谷玄域会是这个样子么？”胡斯归的口气活像是不小心吸入了迦蓝花粉。

“我说我想到了，你会相信吗？”

“我不信。”

“那我也不信。”

二十五、城

一座城市。

眼前赫然是一座城市。在云州这片蛮荒之地上，矗立着一座规模宏大的城市。在阳光下，城市的阴影以狰狞的姿态扑面而来，将两人笼罩其中。

云灭抬起头，仰望着这座城市。那并不属于东陆、西陆、北陆的任何一种建筑风格，所有的建筑物都由整块的巨石构筑而成，那些巨石每一块至少有三丈长，一丈高，比一头六角牦牛还要大。而由它们修建成的建筑物，云灭粗略估计高都在五十丈以上。即便是高原的巨人——夸父族，也从来没有这种规模的建筑。

更何况，这些巨石筑成的房屋和夸父用以宗教活动的石殿有着本质的区别，它们的的建筑技艺十分精细，几乎每一块巨石上都雕刻有细致的花纹，石块的契合也近乎完美，令每一座建筑都呈现出巍峨的气象，毫无粗糙之感。

走近之后，可以看得更加明晰：其实每一座房屋的门窗都并不特别高大，从门槛、台阶等小细节处也能看出，这些房屋并非是为身躯异常庞大的居民所准备的，但它们却毫无疑问地汇聚成一个常人难以想象的大尺度整体。

两个外来的闯入者，或者说俘虏，一时间忘记了迈步，只是怔怔地望着这突如其来的城市，心里不约而同地闪过“神迹”两个字。胡斯归曾经不止一次亲手修建过房屋，更是深知其中的难处，单是如何搬运那些巨石，就几乎是无法解决的难题，更别提如此浑然一体地垒在

一起了。然而所有的房屋就矗立在眼前，显示着他们不容置疑的存在。

云灭看着那些向着远处不断延伸、一眼望不到边际的建筑群，轻叹一声：“这就是云州的真相吗？”

“老子白在云州活了这些年。”胡斯归悻悻地咕哝着，一脸的失落。

叹息也罢，失落也罢，终归不能改变两人俘虏的身份，不能改变抵在要害处的兵器。一群孔武有力的人类与兽人交接后，推搡着他们不由自主地前进，沿着城中的穿城大道一路走过。这座城市虽然气势恢宏，其内却几乎没有什么居民，所有的房屋都是空空荡荡，没有任何家具陈设。偶尔能见到一些人穿进穿出，但从衣着判断只是巡逻的武士。云灭还注意到，那些建筑物都很陈旧了，布满灰尘，许多地方出现开裂破损，显然无人打扫修补。

“这座城市很有历史了，不像是领主建造的。”云灭低声说。

“我也觉得，他还没那么有品位，”胡斯归哼了一声，“也许这是什么上古时代的遗迹？反正我不认为九州有哪个种族能修建出这种气势的城市来。”

“我对建筑学毫无研究，”云灭皱着眉头说，“但我可以肯定，这座城市从一开始就压根不是用来住人的。

“什么意思？”胡斯归不解。

云灭随手一指：“你看地面，全部由石板铺得密密实实，一丁点泥土都不露，自然更不会有花草树木了，你在东陆好歹也鬼混过一段时间，见过这样的城市么？你再看看街旁的房屋，那分明是一座羽族用于祭祀的祭坛，理论上应该是神圣的，修在冲着大街的地方也就罢了，怎么可能旁边却摆放着一座宛州的磨坊？”

胡斯归扭过头看时，被背后的人重重踢了一脚，换成平时，他恐怕早就发难了，此时却无暇他顾，认真思考着云灭所说，云灭接着说："更何况，这是座水磨坊，可是它旁边根本连河道都没有……"

胡斯归琢磨着，脑门上慢慢渗出了汗珠。他有些明白了云灭的意思，眼前的这座城市，纵然每一个部件都无懈可击，组合在一起却显得那样怪诞而不协调。再和云州与星盘序列的暗合相互印证，他产生了一个极度恐怖的联想，这联想让他在一瞬间感觉手足僵硬，脚底软绵绵的就像踩在棉花上一样。

这座城市压根不是真正的城市，仿佛只是小孩子玩的玩具，那些远非人力可为的宏大建筑，都像是被一只看不见的手在沙滩上随意捏出，又随意放置在一起。

这究竟是谁的手、怎样的一只手？

再走了一阵，终于见到了河，但这条河更加印证了两人的猜测。那是一条东西走向，从中央横跨城市的河流，河水清澈透明，几可见底，却没有丝毫的流动，里面也没有任何鱼虾乃至于水草。那仅仅是一潭死水。

在这条没有生命的河之上，是一座石桥，过桥后继续前行，眼中所见却迥然不同，视野里慢慢出现了一些低矮的临时窝棚，门口偶尔坐着一两个面目肮脏、神情呆滞的人，看来是被奴役的苦工。云灭想到胡斯归向他描述的领主如何凶狠残暴，看来所言不虚，但沿路出现的窝棚的数量越来越多，和看到的人数并不符合。胡斯归猜到他在想什么："领主那个疯子虽然占据着这样的一座城，却好像始终都不大满意，多年来一直在征集民夫，却不知道到底想要做什么，反正被拉走的人从来没有回去的。"

云灭笑笑："那不活生生成了云州的土皇帝了？"

“他比皇帝的权力大，”胡斯归说，“东陆人族的皇帝和羽王都只是个摆设，反而要听诸侯领主的话，哪儿有这个家伙那么嚣张跋扈。我忍不住要猜想，这个老疯子自己住在什么地方？大概是会让古往今来的帝王们都嫉妒得半死的豪华宫殿……天！”

他的语调忽然整个变了：“我想我知道这位了不起的领主在忙活些什么了……你看！”

不用他说，云灭已经早就看见了。疯子，这是个彻头彻尾的疯子，云灭在这一瞬间只来得及闪过这样的念头。

他看到前方不远处，大约方圆数里的广阔地界内，巨石修筑成的建筑物全都被拆毁了，无数的工人在劳作着，牵着身躯庞大的雷犀，在巨大的撞击声中费力地拆除着更多的房屋。那些堪称完美艺术品的、足以让东陆和北陆的建筑大师们将眼珠子都瞪出来的伟大杰作，竟然硬生生地被化作废墟、夷为平地。取而代之的是……

“这个王八蛋！”除了爆粗口，云灭找不到更好的方式来标达自己那种难以形容的惊诧，“这……这他妈的是雁都！宁州的雁都！”

胡斯归大吃一惊：“雁都？别开玩笑了！”

“谁有心思开玩笑！”云灭吼道，“你还能比我更了解宁州的城市？”

雁都，羽族的都城，多年来持守羽族正统的城市。当然这无疑只是赝品，但纵观九州历史，也从未出现过这样大规模的赝品。领主真的是把三百年前的雁都复制了过来，那些飘渺的云雾，那些在浓密的参天林木中若隐若现的树屋，都体现出传统羽族城市与森林融为一体的浑然天成。在一河之隔的两岸，在这片被迷雾笼罩的土地上，梦幻般的石头城市与精巧的森林之城默默对峙着，将云州的神秘、疯狂、荒谬、不可思议展现得淋漓尽致。

“要是辛言知道自己错过了什么，他一定会杀掉我的，”云灭说，“这样的地方，他肯定情愿用死十次的代价来换取亲眼一观的机会。”

“如果他能抢在领主之前的话，”胡斯归说，“我们似乎是快到地方了，如果这就是雁都的赝品，领主应该就住在这里。”

说话间，两人果然被带进了这座和雁都一模一样的森林城市，云灭注意着周围的树屋、阶梯、空中甬道，无一不表现出标准的羽族特色。唯一的遗憾在于，这座城市里依然没有任何居民，众人的脚步声显得格外响亮，在空旷的林间来回碰撞。

脚步声停止时，两人已经站到了处于城市最中央的年木前，那是羽人的林中城市最神圣的所在。云灭过去也曾多次到过雁都，却很少有机会如此近距离从容地观看年木。他抬头望着年木树干中央一道醒目的雷劈伤疤，若有所思。

“胖子，我现在可以肯定一点，这个领主是个极度病态的疯子，”他凝视着那道伤疤说，“看到这棵年木我就明白了，他想要的并不是雁都，而只是他心目中无法割舍的某种寄托，我想，他大概只是希望生活在过去的回忆中。”

“为什么？”胡斯归问。

“因为他就算想要复制一个雁都，也不必如此惟妙惟肖、连树干上的伤疤都要做个一模一样的吧。这是上一次人羽战争时，人类秘术师的杰作，全宁州的羽人都知道这块疤。在羽族被人族欺压时，这块伤疤是全族的耻辱；等到羽族势力壮大和人类平起平坐时，它有被当做部族抗击侵略的骄傲。很多羽人小孩的成人礼就是被带到雁都，看这块疤。”

胡斯归不禁心生好奇。他也抬起来，细细地看着那道弯月形的伤

疤，心里想像着无数羽人围在周围膜拜它并铭记羽族屈辱历史的场面。这伤疤细细长长，正好上方还有两块醒目的凸起，合在一起看，正像一张滑稽的笑脸。

他为自己这孩子气的联想而哑然失笑，但不知怎么的，这样的联想越来越活跃，而那副笑脸的形状，似乎正在起着某种变化。他心中一凛，定睛看去，那伤疤与凸起仿佛正在缓缓地移动、拉伸、变形，慢慢地，鼻子、眼睛、眉毛……一点一点地浮现了出来。

一张越来越真实的人脸！胡斯归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想要闭眼，眼皮却不听使唤；想要移开视线，眼睛却无法从伤疤上移开。树皮上的颜色也渐渐开始变得深浅不一，令那张人脸越来越有质感。

突然之间，胡斯归感到一种无法言状的恐惧感深深地渗入了骨髓之中——那是他自己的脸！他的脸嵌在树皮上，或者说，从年木的内部浮现出来，嘴角带着诡异的微笑，注视着他自己。那并不是镜子里映出来的虚幻的影像，而是实实在在的生动的面孔。那张和自己一模一样的脸正看着自己，充满了嘲弄或者别的什么情绪，那双眼睛更是毫不掩饰恶意地瞪视着。

他恍悟到其中不对，想要赶快跑开，却发现手脚已经不听使唤，身体像被冻僵了一样。中陷阱了，这个念头闪电般划过脑海，但已经太晚了。年木上的眼睛带着不可抗拒的磁力，正在一点点吞噬着他的心神，令他的头脑越来越混乱。各种奇怪的幻觉开始闪现，那些隐藏于心灵深处的黑暗记忆一点一滴被翻了出来。

他看到自己幼年时的家，那个黑暗的石洞终年潮湿，令他总有自己身上在缓缓长出绿毛的错觉；他看到自己五岁那年独自猎杀的山魈，自己将山魈扔在父母的坟墓前，轻蔑地说：“没有你们，我一样能活下去！”；他看到自己第一次被敌人打倒在地，涕泪俱下地求饶，然后趁着对方放松警惕时，偷袭成功；他看到自己击败一个又一

个的敌人，努力营建起叛军的势力，忍受着龙雷的白眼……然而最后，他看到的是自己的结局，年木上裂开无数的口子，一只只棘魅从中钻出，将自己死死缠住，吸吮着自己身上的鲜血。这些棘魅身体的顶端，正是自己的脸。

胡斯归努力守住神智，感觉自己离崩溃已经不远，只能指望着云灭能保持清醒，然而云灭的状况似乎并不比他好，至少他能清晰地听到云灭嘴里在念叨些什么。

“你不是我……你不是我……”云灭的嘴里嘟哝着。胡斯归猛醒过来，这是发了疯的扈微尘嘴里的胡话，莫非云灭也和他一样中招了？一时间心里连呼苦也。没想到自己长期以来通过扈微尘去欺骗龙雷，到头来却以和扈微尘完全一样的方式中招——难道真的是所谓天道轮回、报应不爽么？

“你不是我……你不是我……”云灭的嘴里不停重复着这四个字，已经陷入瞻望的状态。这一刻胡斯归心里居然闪过了一丝得意——至少他的定力比云灭强一点，但这一点得意也许只能是临死前最后的安慰了。他的意识也开始模糊，身体不受控制地倒下，眼中只见到云灭呆若木鸡，口中喃喃不休。背后押着两人的武士们似乎很喜欢看到这种场面，嘴里发出得意而狰狞的笑声。

然而接下来的事情却大大出乎他的意料。半死不活的云灭摇摇欲坠，眼看也要倒下，但在弯腰的一瞬间，意外的事件发生了——云灭的背上忽然间蓝光闪烁，像是羽人凝翅的前兆。但还没等众人反应过来，随着一声爆响，蓝光爆裂开来，化为无数白色的光影，在空气中高速划过！伴随着这些激射而出的白光，身后的武士们纷纷应声而倒，胡斯归也感到腰际一痛，有什么十分锐利的东西划过去，还好没有打正。

羽爆术！胡斯归猛然间明白了，这是羽族最高深的杀人手段，将

武术和秘术结合为一体的可怕招数。事情已经很清楚了：云灭这孙子并没有中招，而是一直在伪装着，并等待着机会脱困。胡斯归悲愤地想，自己终于还是技逊一筹。

云灭接下来的动作更加匪夷所思，他并没有拉起胡斯归迅速逃离，而是抽出一支箭来搭在弓弦上，稳稳地一箭射出，正射向年木上那张人脸的方位。这一箭力量奇大，箭支整个没入了树干中，那人脸上荡漾起一圈水纹状的波动，随即发出咔的一声脆响，消散于无形。

胡斯归浑身一震，登时恢复了对身体的控制，他毕竟经验老到，立即抢过一刀一剑，双手分搏，转眼间已经放倒三名敌人。就在此时，年木上裂开了一个大洞，一件东西从中滚了出来，轰然砸在地上。

是一尊石像，大约有两人高的一尊石像。云灭的箭正射在石像的头颅上，捣毁了它的脸，现在那张破碎的面孔扭曲狰狞，两只眼睛黑黢黢的，仿佛正在凝视着天空。

二十六、真相

森林果然是羽人的领地，胡斯归一面想，一面哼哼唧唧地跟在如鱼归大海的云灭身后。云灭很不耐烦：“那么点小伤你叫唤什么？”

胡斯归拂开扫到脸上的树枝，愤愤地说：“好歹先通知一声，被羽爆术打正了你以为很好玩么？”

云灭“呸”了一声：“首先，以我的实力，自然能控制住，不会把你伤得太厉害；其次，老子就算通知了你，你也没本事动啊。”

胡斯归被噎得说不出话，只能闷头跟着在林中穿行。这座林中城市仿照雁都而建，规模自然十分庞大，偏偏其中又并无居民，实在是捉迷藏的上佳之所，云灭很轻易地在一根高高的树枝上找到一处绝佳的隐蔽之所。但从四周传来的嘈杂声音判断，领主出动了大批人力来搜捕他们，情形不容乐观。

“你身上再没有其他乱七八糟暴露目标的东西了吧？”云灭的声调拖得很长。

胡斯归悻悻地说：“放心吧，我不会再同一个地方摔两次跟头的。说起来，我差点就被那尊石像吸取了魂魄，你怎么会没中招？我还真不信你的定力比我强那么多。其实我一直都觉得除了长相，我并没有哪点比你差……”

云灭安慰地拍拍他：“老实说吧，虽然我一直认为我哪一点都比你强，但这回倒真不能怪你，只是碰巧有那么一桩关于云州的事情，是我知道而你不知道的。”

他简略讲了讲关于石人的典故，接着说：“所以有了龙渊阁书生们的教训，我一进入森林就开始警惕，随时提防着这种可能会突然间吸引人注意力的事物，果然不出所料，他真的布了这个陷阱，知道我一定会在意那株年木。”

“于是你发现了那道伤疤可能有问题，决定将计就计；但是你故意不告诉我，好用我的中招来掩饰你的伪装？”胡斯归的眼中分明有火花在迸射。云灭哈哈一笑，来了个默认。

胡斯归想到先前的凶险，心中恨不能把云灭当场掐死生啖其肉，但最后只是重重哼了一声，问：“那你究竟用了什么方法，没有被那石像所蛊惑？我只定睛看了一两秒就开始产生幻觉，而且身体也失去控制，根本没有办法摆脱。”

“所以啊，最好的方法就是一眼都不要看。”云灭回答。

“一眼都不要看？可你明明盯着那个石像的啊！”

云灭问：“你看我的眼睛现在在看哪儿？”

胡斯归回答：“你在看着你左边那根树枝，上面盘着一条花蛇，兴许是对你比较感兴趣。”

云灭摇头：“错，其实我是在看你脸上的肥肉，以及那只正在你肩膀上方琢磨哪个地方下口比较好的和你一样肥的蜘蛛。这是职业杀手的必备技能，隐藏自己的眼神，以免在观察形势时暴露目的，引起他人怀疑。刚才我看起来一直盯着石像，其实已经把真正的视线完全移开，一眼都没有看它，自然就不会中招了。”

胡斯归无奈：“好吧，这一招我不会，算我认栽……什么，蜘蛛？！”

这是一种很奇怪的现象，很多胆大妄为杀人不眨眼之徒却往往有

着不为人知的脆弱面，比方说，他们面对着血淋淋的尸体时可以胃口大开地吃午饭，却总会对一些在旁人眼里毫不起眼的事物抱有深深的恐惧。比如说胡斯归，云灭万万没料到，这个面对着张牙舞爪的棘魅都毫无惧色的死胖子，竟然会对小小的蜘蛛如此反应激烈。这个体重能顶三个云灭的胖子近乎轻盈地跳了起来，嘴里歇斯底里地喊叫着，从高高的树上跳了下去。这一声喊惊天动地，云灭相信全云州的人都听到了。

百密一疏，他恼火地想，只能很无奈地跟着跳下，眼看着胖子手舞足蹈了足足半分钟才停下来——他并非不想上前一拳将胖子砸晕了事，但此人发起疯来拳脚带力，虎虎生风，岂是三招两式能解决得了的？

好容易等他停下来不闹腾了，却已经口吐白沫瘫在地上，耳听得远处动静连连，追兵已经被吸引来，只怕用不了多一会儿就会找到身前来，云灭只得伸手将胡斯归扶起来。这厮身子着实蠢重，倘若不是云灭，换两个其它羽人也未必扶得动。他勉力拖着这沉重的累赘跑出两步，忽然间胸口一麻，四肢已经被人用巧妙的关节技制住，无法动弹。动手的不是别人，居然正是胡斯归！

“死胖子，你想干什么？快醒醒！”云灭低喝道，还以为胡斯归脑子仍然没有清醒。不料胡斯归手上反而加重，狞笑着说：“云灭，你以为我真的怕蜘蛛么？这点小把戏你就信了？”

云灭心里一寒，反而冷静下来：“你要干什么？现在不是自相残杀的时候！”

“这不是什么自相残杀！”胡斯归恶狠狠地说，“同一条道上的人才能算自相残杀！”

云灭内心寒意更盛：“你这话什么意思？”

胡斯归用令人不寒而栗的腔调说："云灭，有一件事情我一直没有对你说过，没想到以你聪明的头脑居然也从来没有想到过：领主那么厉害的人，为什么不自己出面亲自去解决各种问题，为什么非要依靠那个并不算太聪明而且心也很软的风离轩？"

云灭心头一震，回想着风离轩的种种作为。此人虽然身具可怕的星辰力，确实心肠有点偏软，领主不可能看不出这一点。但领主却为什么还要用风离轩，难道是因为……离了风离轩，他就无能为力了？

"你已经想到了吧？"胡斯归说，"其实我也是在云州和他对抗了很久才明白过来的，领主肯定是出于某种原因，自己根本就没办法出面，所以他不得不依靠傀儡去给他办事。离开了风离轩这样的傀儡，领主就是半个废人！"

"可是风离轩死了，领主必须要给自己找到一个新的副手，也就是新的傀儡，"云灭低声说，"你觉得，那个人就是我，对么？"

胡斯归一声奸笑："不是我觉得，而是必须是你！你的所作所为，我相信已经给了领主足够的印象，这就是我和你合作的根本原因，领主不会舍得杀你的！他一定会让你活着来到谷玄域，以便生擒你，劝服你做他的傀儡。而这个时候，就是他暂时忽略我的存在的时候，也是我唯一有机会找到办法摧毁掉他的时候！"

"连我一起摧毁，是么？"云灭的声音出奇的镇定。

胡斯归喉咙里咕哝了一声，终于说："除了领主，你就是我第二个必须干掉的最危险的敌人。我让那三千人白白送死，根本不是为了麻痹领主，而是为了让你对我笃信无疑。你的狡猾不亚于领主，不付出相当代价，你不会给我这样制服你的机会。"

"制服我的机会？"云灭嘲讽地说，"你真以为你制服了我？"

"你休想诓我！"胡斯归怒吼道，"我很清楚我的关节技的威力！"

“我没有讹你，只是想告诉你一件事，锁住关节并不能保险，”云灭语气轻快地说，“刚才的羽爆术，我并没有使出全力，如果需要的话，我还可以再来一次。这么近的距离，开膛破肚只怕都算是轻的。你要试试吗？”

胡斯归额头的汗水滚滚而下，动弹不得的云灭却悠闲之极。胡斯归脸上的肌肉不断抽搐，最后恶狠狠地骂了一句什么，松开云灭，迅速闪到了一边。云灭拍拍自己被弄皱的衣服，轻笑一声：“其实羽爆术很费精神力，一天用一次就是极限了。”

胡斯归鼻子都气歪了，但良机已失，没有办法再上前搏杀了。云灭看着他：“你想抓住我，交给领主做傀儡，你就不怕我心情一好真的做了他的副手、或者是先骗骗他？那样的话，我保证会让你很舒服。”

胡斯归身子一震，犹豫了一下，咬着牙说：“火烧眉毛，且顾眼下！多活一天也是好的！”

云灭微微一笑，忽然转身喊道：“喂！你们要抓的羽人在这儿！”

胡斯归瞠目结舌，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但云灭的话仍然清晰地钻进了他的耳膜：“我原本就想要和这位领主会会面，哪怕这样做会有极大的危险，但我不喜欢被人强迫。如果我要做什么事，那一定是我自己愿意去做。你赶紧逃跑吧，看你找到机会摧毁领主的领地快，还是我杀死领主更快。”

胡斯归喃喃地说：“你就是个怪物，货真价实的怪物……你不怕和领主一起送死？”

云灭毫不犹豫地回答：“哪怕整个云州被翻个底朝天，我也没那么容易死。”

胡斯归听着身边杂乱的脚步声和武器发出的金属磨擦声，狠狠瞪

了云灭一眼，转过头跑掉了。片刻之后，云灭毫不抵抗地陷入了重围中。

很快他被无数兵器指在要害处送到了一座规模宏大的连环树屋前，不消抬头他也知道，这是仿建的雁都风氏的宅院。回想起风离轩的种种古怪，以及对领主的服服帖帖，他开始隐约猜到一点对方的身份。

风宅体现出和云宅截然不同的气派，在真正的风宅中，每一株树木都有至少五百年的历史，建于其上的树屋更是俨然有登临云台、俯瞰天下之势，这一点，宁南云家的仿东陆风格建筑是无论如何也赶不上的。而这座仿造的宅子居然从高度上半点也不输给真货，显然是用了某些加速树木生长的方法，而这种方法，云灭确信自己在和镇已经见识过一次了。

但这不是他所要考虑的重点，那个站在堂屋门口、背向而立的人立即吸引了他全部的注意力。此人穿着一身简朴的布衣，头发像个书生一样随意地束着，只是在那里悠悠闲闲地站立着，身上却散发出夺人的气势，仿佛一个主宰一切的君王，而他身上所蕴含的巨大的星辰力，更是骇人听闻，足以令辰月教主的精神力变得像儿戏。

毫无疑问，他就是一直隐藏于幕后的神秘人物，那只操纵着云州的恶魔之手，也就是统治云州三百年的领主。

“云灭，你来了。”领主淡淡地说，好像是在招呼一个老朋友。

武士们迅速退下，只留下云灭和领主两人，好像丝毫也不担心领主的安危。云灭活动一下手足，慢慢走向领主。这若干个月以来的种种奇遇，实在是他生平从未经历过的惊险与怪诞。而眼下，这一切的一切都应该有一个了结了。虽然还有很多事情不明白，但他相信，自己一定能从眼前这个人身上得到答案。

云灭走到与他相隔五步左右的地方，停了下来，向他很有礼貌地打着招呼。

“云清越，你好。”他说。

领主听到他喊出“云清越”三个字，突然大笑起来，转过身来。这是一张和云灭很相像的面孔，分明地彰示着某种家族血缘。

“云灭，我果然没有看错你，”领主笑着说，“你猜对了，我就是云清越。”

我就是云清越。云清越，云氏三百年前的先辈，那个在家族里始终默默无闻的人、几乎找不到任何记录的人。那个一直和风离轩保持着通信来往，始终劝诫他要小心谨慎、最好不要去云州的人。那个在风云两家的战役中莫名死亡，连头颅都没能找到的人。

而现在，这个早该死去的前辈却活生生地站在了自己身上，头上笼罩着云州领主的光环。云州，这一块神秘莫测的禁忌之土，竟然在长达三百年的时间里，都被一个姓云的羽人所统治着么？

云灭仔细端详着他的脸。这张脸看上去甚至比风离轩还要年轻，只有一双眼睛深不可测，饱含着跨越三百年的睿智与阴沉。这双眼睛也在细细打量着自己，过了一会儿，云清越开口说：“真是太像了，活脱脱就是我年轻时的样子啊。”

“你现在看来也不老么，”云灭讥讽地说，“要是扔到云州森林里去，还能迷倒一片小姑娘。”

云清越笑得愈发开心：“这一点就更像我了，越是在逆境的时候，越能满不在乎。可惜的是，俏皮话只能缓解气氛，却不能借消除困境。”

说完，他左手轻轻一挥，云灭忽然感到周围的空气有了实体，就

像是一堆看不见的软泥，将自己包围于其中。他越是用力挣扎，四围的阻力越大，越是不能动弹。

“你看，实力上的差距是显而易见的，说再多俏皮话也无济于事。”云清越耸耸肩。

云灭哼了一声：“如果不借助星辰力，你自己的力量又能有多少呢？我可不会为此感到佩服。”

云清越神色自如：“人的力量是渺小的，和天地星辰相比，人根本就是一种无比脆弱的存在。但是和星辰融为一体，我就能与天地同寿，何乐而不为？”

“你都与天地同寿了，还费那么大劲抓我干什么？”云灭问，“干脆走出这个乌龟壳，离开云州，用你伟大的星辰力去征服东陆和北陆好了。我相信那些历史上的传奇帝王纵使复生，也挡不了你一根手指头。”

云清越再一挥手，云灭身上的压力骤然消失了。云清越说：“你也不必试图激怒我，那样对你没有半点好处，况且一个活了三百年的人，也没有那么容易发怒。你过来触摸一下我的身体，就明白了。”

云灭走上前，碰了碰对方的胳膊，他知道两人差距太大，也并未打算偷袭。这条胳膊摸上去僵硬而冰凉，完全没有活气，反倒是有一股泥土的味道。云灭缩回手，平静地说：“这具身体是假的，大概是用陶土烧制的吧，因为你原来的身体无法承受星辰力的摧残，已经死掉了。”

“不止如此，”云清越说，“现在这具身体，全靠星源维系着形态，一旦远离就会崩溃，所以我始终只能依靠一个得力的助手去替我做事。”

云灭虽然不知道所谓“星源”是什么，却明白了他的意思：“你还不

如说直接点，像风离轩那样唯你马首是瞻的傀儡。但风离轩也活了三百年，他的身体也是假的吗？为什么可以代你离开云州？”

云清越摇头：“我不会给他像我那么强大的力量，所以普通的肉体也能勉强承受，虽然还是无法持久地保持活力。不过么，只需要每隔数年更换一具活人的身体就行了，那是一种几乎不为人知的暗黑秘术，只是我碰巧一直是一个爱读书的人。”

云灭下意识地低头看看自己的双手：“这样我就全明白了。难怪你能容忍我一直活到现在，活着站在你的面前，就是为了离开傀儡你就没有办法完成你的统治。只是为了独占这种力量之源，为了拥有强大的星辰力，你不惜让自己像囚犯一样地一辈子困在这里，连多走出几步都不行——我是应该佩服你还是该蔑视你呢？或者是尽情地取笑你？”

云清越并不动怒：“两样都可以，你会有很长的时间去考虑这个问题，当你成为我的副手之后。”

“那我就不明白了，当时在和镇与风离轩交手的时候，你只要稍微收敛一点，风离轩就不会死。你把他召回云州，接着给他换身体，不就可以供你接着使唤下去？难道是嫌他的头脑不如我聪明？”

云清越哑然：“你还真是不懂得谦虚，不过说的的确是实话，但那只是次要因素。重要的在于，风离轩的精神已经一点点垮掉了，就算再聪明，也不是那种能全心全意为我尽忠的人了，相反，他正在逐渐变成我的累赘，所以我早就想扔掉他。我本来只是派人追杀胡斯归，以免他将云州的事情外泄，不料却发现了你这样的美质良材，真是好运气。”

云灭鄙夷地看他一眼：“扔掉？你对自己的至交好友还真是好得很哪。”

云清越的脸上现出一种很古怪的表情，既像是愤怒，又像是惋惜："你错了，如果真的是至交好友，我怎么可能这样对待他？这个风离轩，早已不是我的好朋友风离轩了。当年我激他探索云州时，他是何等意气风发；等到我们发现了星源的秘密之后，他反而变得畏首畏尾，什么都不敢做，还想阻止我，好几次差点坏我大事。我不得已，只能想法子逼迫他为我效命，但我们之间的友情，却早就完蛋了。他只是一个被迫效忠于我的奴仆，却不再是我的朋友！"

"你知道我为什么要建造这座雁都城吗？"云清越双臂一张，"我始终在怀念着当年的那个风离轩，那个不顾风云两家的矛盾、邀我到风家作客的风离轩；那个并不好酒、却能陪我痛饮半个月、自己醉得走不动路的风离轩；那个无论走到什么地方都会惦记着我、给我写信讲述游历经过的风离轩。那是我三百年最愉快的一段时光，我的一生只结交了这么一个朋友，他却不信任我、甚至想抛弃我，这种难过，你可以理解吗？"

方才还从容温和的云清越，此时却像完全换了一个人，面孔因为愤怒而扭曲着，身上的星辰力在一瞬间暴涨，可想而知内心的波动。云灭体会这他话里的情绪，轻轻叹了口气："你这老东西活生生就是个疯子！朋友在你心目中，究竟是什么？"

他忽然反应过来一点别的："你说你激风离轩探索云州，是什么意思？"

"既然你很快就要为我所用，我也不妨让你先知道一些，"云清越恢复了平静，"我相信你已经查阅过史料，知道我在家族史上默默无闻，除了好酒贪杯之外，没有丝毫作为。但事实上，除了我自己，没有任何人知道，我的心中怀着怎样的理想，当我看着周围那些平庸之辈无知无趣的生活，心里又有怎样的鄙夷。"

"我可以想象，因为我的堂兄也怀有和你差不多的念头吧，"云灭

思考了一会儿对方的话，回答说，“不过他采取的方式和你相反而已。我的堂兄故意展露锋芒，让所有人都怕他；你却一定是那种深藏不露，试图让所有人都轻视你的人。但是很多事情还是需要有人替你去做，所以你利用了风离轩，对不对？他就是你的替身，通过他的眼睛，你虽然终日在宁南烂醉如泥，却也能看到九州的一切，对不对？”

云清越微闭着双眼，陷入了回忆中：“你这么说也不确切，我的确是想法子激他四处游历，然后将所见所闻都告诉我。但我也是真的把他当作我的好朋友，想用这种方法去磨炼他的性子，这样日后他才能成为我最大的臂助。”

他的嘴角浮现出一丝看来甚至有些温馨的笑容：“我这位风老弟啊，很喜欢冒险，很喜欢体验新奇的事物，然而性子毛毛糙糙，最是沉不住气。我只需要有意无意地偶尔和他说起云州的神秘与危险，然后苦苦劝他不要去涉险，他一定会忍不住而拼命前往的。我甚至早就替他驯好了雕，知道他一定会用得上的。”

云灭冷笑一声，正想说话，云清越接下来的话却立刻令他感到一阵毛骨悚然：“可惜啊，我本来是想通过挑唆风云两家内斗来找寻机会的，但那些抱残守旧的人，只看到在羽族内部争权夺利，根本就难成大器。我看出他们不堪其用，只能将目光放得更远些了。”

“你的意思是说，风云两家势成水火，是你挑拨的？”云灭有些难以置信。

“我只是想办法加了点油而已，”云清越皮笑肉不笑地说，“横竖两家都是要打的，那不如玩大一点，死一个人是死，死一百个还是死。”

云灭心中本来还存有为了风离轩而生起的愤怒之情，此刻却完全冷静下来。他知道自己面对的是一个真正的大奸大恶之徒，和他比起

来，胡斯归简直算得上是善人了。他强迫自己抛开一切杂念，开始全副心神地思考如何对付这个怪物。

恶魔，他想起胡斯归用来评价云清越的话，这两个字果然半点没错。

云清越接着说：“云州我已经暗中调查过很久了，那些稀奇古怪的传闻绝大多数人都不相信，我却深信不疑。在这样一个平静的如同一潭死水的时代，想要达成我的理想，就必须要敢为人所不能为，也只有这种表面上的蛮荒之地，才有我伸展拳脚的余地。”

“那么后来你留下的尸体又是怎么回事？”云灭问。

“他到云州后，我和他通了好几次信，也索要了一些迦蓝花的花粉，然后一直在等待时机，最后终于被我等来了，就是那次风氏的突袭。我趁人不注意，擒住了一名风氏的杀手，让他吞下了十倍份量的花粉。他很快变成干尸，我只需要把头颅割下来深埋好，把尸体摆在自己的床上，任谁见了，都会以为死者就是我。而这之后风氏找不到此人，也只会将他列入战死名单而已。这样我就可以安全地消失于人们的视线中，不为人知地去往云州了。”

云灭点点头：“于是你也猜到了旋涡的秘密，来到了云州。和风离轩探险家的思维方式不同，你只对权力和力量感兴趣，因此找到了操控星辰力的方法，就是你刚才所说的‘星源’，对么？”

云清越赞许地说：“我就是喜欢和聪明人说话，真是不费力气。云灭，我对你真是越来越满意了。”

他转过身，向着树屋深处走去，云灭别无选择，只能跟在他身后。穿过了几条狭窄的小径后，前方出现了一间毫不起眼的树屋。但当云清越走近后，树屋在眨眼之间消失了，露出一道拱形的石门。云灭刚刚跨进去，就感到一股巨力在拉扯着自己的身体，他明白，这又

是一处传送点。

眼前的黑暗消失后，他已经站在了一片铺得很平整的高台上，寒冷刺骨的气流提醒他此处的海拔甚高，四周更是云雾缭绕，一片茫茫白色，大概是一座极高的山峰，然而当他走到高台旁向外俯瞰，才知道自己错得有多厉害。这根本不是什么山峰，这座平台竟然没有任何支撑，压根就是悬浮于半空中的！

云灭不动声色，细细打量这座平台。平台大约十余丈见方，厚度无法估量，四周毫无遮拦，也没有其他饰物，除了地上的一个黑洞是两人来此的“门”之外，只在中央醒目地矗立着一尊雕像。云灭下意识地扭头，云清越笑了起来：“别紧张，这东西不是用来吸取魂魄的，你尽可以放心地看。”

云灭听出此言非虚，于是将视线转过去。乍一看，这像是某种不知名的怪物，身躯臃肿而不规则，头颅大得出奇。仔细一瞧，那具臃肿的躯干竟然是由数具不同的身体扭合而成，而且恰好对应九州的六个种族。这些身体极度扭曲，已经完全变形，彼此之间死死地纠结在一起，看起来像是亲密无间，但从头颅的表情可以判断出，他们正陷于苦斗之中。夸父的手狠狠掐着羽人的脖子，河络的刀顶在鲛人的胸口，每一张面孔都带着栩栩如生的狰狞与痛苦，那种惨烈的杀意让云灭都感到颇不自在。在这样一个近乎与世隔绝的高台之上，摆放着一尊如此令人不寒而栗的雕像，脚下是谜一般的云州大地，令他有一种飘缈的不真实感。

“你别问我这雕像是谁雕刻的、象征着什么，因为我也不知道。”云清越说。他已经站在了雕像旁边，手抚上面的纹路，目光注视着远处的云雾，像是要看穿隐藏于其中的一切。狂风劲吹，他瘦削的身躯看起来完全弱不禁风，让人无法相信他的真面目竟会如此阴狠。

“但是我绝对相信，这不是人力可为的，那么，它就是天神给我的恩赐，是天神要赐予我这样的神器，成就我的心愿。”他说。

云灭没有讥讽他，心里想着“神器”两个字，一时间心头一片混乱。云清越目光迷离，脸上的表情变幻不定：“许多年前我来到云州时，心里其实半点底也没有，并不知道我究竟能找到什么。风离轩很难得地在云州呆了很久，但那也仅仅是由于云州还有太多未曾探索的地方，仍然能激发他探险家的热情，除此之外，他并没有别的追求。而我在云州的一年中，固然通过他发现了许多新奇的事物，也能为我所用，但都不能起决定性的作用。这样下去，我充其量不过能赢下一场风云两家的内战。”

“后来我就喜欢一个人在那座石头的城市中乱转。我不相信这座城市是无缘无故地矗立在云州这片蛮荒之地上的，它的存在必然有其理由，很有可能就是云州一切怪异之处的根源。我在城中四处寻找，几乎将它的每一个角落都印进我的头脑里，却始终未能发现什么。那只是一座死城，在时光的浸淫中一点点腐朽剥落，慢慢化为尘埃，而我的生命，比这一过程还要短得多。”

“有一天我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失落和悲伤，我牵来了一头雷犀，开始在城里疯狂地四处乱撞，拆毁挡在我眼前的一切，以此泄愤。忽然之间，一座房屋倒塌之后，从废墟中露出了一道石门。在它即将被拱倒的一刹那，我勒住了雷犀。我敏锐地察觉到，那就是我所苦苦追寻的奇迹，我称它为星源。”

“就是我们刚刚穿越的那道石门吧，”云灭说，“你现在可以告诉我了，这里究竟有什么？”

二十七、崩溃

但这个问题似乎是多余的，云清越已经用行动给出了答案。他走到雕像前，也不知扳动了什么机关，坚硬的雕像竟突然间变得柔软起来，好像是正在勾勒修整的泥坯。然后他接连挪动了每一个种族的手，将这些或大或小的手掌叠在一起。

“我足足在这个平台上试验了五天五夜，差点一命呜呼，才找出开启它的方法，”云清越不知是在得意还是在感慨，“幸好最后还是找出来了，不然我一定会死在这里。”

六个种族的手叠放在一起后，雕像的形态开始发生剧烈的变化，所有人物全部融合在了一起，变成一团不断蠕动的泥状物，随即有光芒透出。泥状物裂开了，有什么东西从中间缓缓升起。

如胡斯归所料，领主的目的果然只在云灭身上，抓住云灭后，参与搜捕的大部分武士都散去了，剩下的人数不足以对他构成威胁。但他并没有跑远，天性中的亡命与贪婪令他在跑到丛林边缘后又折了回来，空手而逃无论如何不符合他的作风。

小心翼翼地避开追兵后，他沿着地上的足迹一路追踪过去，见到了领主和云灭的谈话。由于知道领主的厉害，他丝毫不敢靠近，因此两人说了些什么，他也完全听不到。但两人接下来消除障眼法术、走入那座石门，他可是看得清清楚楚——一踏进去就消失了，无疑是被瞬移到了某处所在。他几乎在瞬间就判断出，这道门通往云州最大的秘密。

一个念头由之产生了——我要不要毁掉这扇石门呢？他知道，并

非每一个传送点都是单向的，但也有很大可能性会碰上，假如真是如此，将石门毁掉，进去的两个人保不准就再也出不来了。领主和云灭，大概是这个世界上仅有的两个能让胡斯归产生恐惧的人，若能一窝端掉，那是再好不过。

然而这样做的后果是，那令人垂涎的力量源泉将随着领主一同被葬送，可能永远不再为人所知，这未免让人有些舍不得。胡斯归犹豫了许久，始终没能拿定主意。

正在举棋不定，忽然听到遥远的天际隐隐传来一连串的响动，像是雷声，却又比雷声更为绵密。他抬起头来，举目四望，突然间整个身体凝固了一般，几乎动弹不得。

从这座林中城市向西眺望，几乎是在目力的极限处，天空的颜色起了变化。谷玄域的天本来阴沉晦暗，犹如铅灰，此刻却突然间变得明亮起来，红色、黄色、绿色……那些原本只能在夜空中见到的色彩，竟然在白昼一齐出现，耳中的轰鸣声也越来越大，渐渐清晰可闻，

胡斯归发现，当那些缤纷的色彩亮起后，天色却越来越暗，仿佛是有一道巨大的幕布被拉起，遮住了太阳。几道惊心动魄的闪电过后，天空完全暗了下来，滚滚浓云翻滚不定，让人呼吸不畅。

胡斯归冒着被人发现的危险，攀到了一棵大树的顶端。他看得更加分明，墨黑的云海之中，所有的亮色都在渐渐隐没，好像是光线被什么东西一点点吞了进去。他极力睁大眼睛，想要看清是什么东西吞走了光线，却始终只能看到一团不辨形状的混沌，这令他想起了长眠之海中席卷一切的大漩涡。

那一团混沌让他心中越来越感到不安，因为无论怎样他都无法看清它的形状，甚至于颜色。他也无法分辨，那究竟是一个具备实体的东西，还是仅仅是——一个深不见底的洞？

浑身的冷汗一下子就出来了。一切的贪婪和欲望，都比不上死亡的恐惧，他的脑子里一瞬间只剩下了一个念头，加在一块三个字。

留不得。

这个可怕的东西绝不是我能掌控的，胡斯归想，我也不能让别人去掌控它。他拔出了刀，向着附近不断发出冲击巨响的地方走去。毫无疑问，在那里能找到雷犀。

云灭眼看着一团雾状的气体缓缓飘起，随即一道水样的波纹在空气中不易察觉地晃动了一下。整个雕像的底座也开始上升，悬浮在半空，一个泛着金属色泽的雕版从地下冒了出来。

那是一个巨大的、雕刻着星象学家们才能看懂的星辰图案的星盘，有长短两根指针。星盘上放射出七彩的光芒，分别象征着各主星的颜色，直射苍穹。

云清越小心地扶住星盘，将上面的长针正向转了一圈，随着指针的旋转，一阵汹涌澎湃的的星辰力如井喷一般从脚底涌出。如果不是长期训练有素，只怕他已经会经受不住而晕厥。

“这是个什么玩艺儿？”云灭强自压住心中的震惊，尽力做得很平静。云清越手抚星盘，微微一笑：“这并不是真正的星盘，只是形状如此罢了，它其实是一把钥匙。”

“钥匙？开什么的？”

“开启云州的力量之源，也就是你现在双脚所踩的地方，”云清越的手向着周围一划，“虽然我至今还不知道这个悬空的浮台究竟位于云州的哪个方位，但我可以想象它是什么、为什么有这样强的力量。你知道星流石的存在吗？”

“废话，三岁小孩都知道！”云灭没好气地回答。

“那你所见过的最大的星流石有多大呢？”云清越好似一个教书先生在对学生循循善诱。云灭一愣，仔细揣摩着这句话，突然有一种汗毛倒竖的感觉，一种难以名状的恐惧感猛地从心底生起。他所见过的最大的星流石……

这块高悬于天际的浮台，竟然是一整块星流石！自有史料记载以来，还从来没有人记录过这样巨大的星流石的存在。虽然云灭接触过的星流石寥寥无几，但对于这种星辰碎片的威力却是颇多了解。它们带着天空中星辰的力量，远远超越生物所能掌握的极限，薄薄的一小片星流石——通常被称为冰块——就能让人超越自己体能与精神的极限；拳头大小的星流石，就可能引发足以毁灭一座城市的灾难。而眼下……

“它来自谷玄，”云清越的微笑越来越不可捉摸，“与其称它为碎片，还不如干脆地说，这就是谷玄的一部分。你和我，现在都正踏在谷玄之上。而谷玄的特色，你清楚么？”

云灭哼了一声：“别再摆出那副教小孩认字的臭架子了。我之前一直奇怪，风离轩身上怎么可能施展出那么多种不同的秘术，现在我知道了。”

他的口气听上去居然像是赞美：“谷玄嘛，黑暗与终结的主宰，吞噬一切的黑洞。也许这块破石头在创世之初就已经存在了，并且贪婪地将众星的力量都吸取到自身，然后供你这样的疯子使用。”

两人说话间，谷玄造成的异动已经越来越强烈，那些仿佛是要逃命一般往外激射的星辰之光，又被一点一点全数吸了回去。这颗黑暗的星体真的仿佛无底深渊，任何物体都无法逃脱它的掌控。

“承蒙夸奖，”云清越耸耸肩，“你已经在风离轩身上见识过那种力量了，难道你一点也不动心吗？寻常人修炼一辈子也绝不可能既做一个伟大的战士也做一个伟大的秘术师，但是我能给予你这样的机

会。”

“做一个陪你再活三百年的傀儡？”云灭一摊手，“亏你想得出来，你以为我是陪你醉酒的风离轩？又或者你认为，我是那种经不起诱惑的人？”

云清越摇头：“其实我并不这么认为，我从来没把你当成那种可以说服的对象，我只是打算赤裸裸地威胁你一下。”

他在星盘上轻轻一点，一道绿火从他脚下燃起，将整个人都包围起来。云灭见到这道绿火，立即心头悚然，想起了些什么，但事情偏偏向着他最不愿看到的方向发展。绿焰升腾，开始熊熊燃烧，火焰中慢慢现出了一个人影。不用看他也能猜到，这个幻影所对应的人是谁。

“云灭，你并不如你外表看起来那么坚定冷酷，”云清越看来胜券在握，“你的心里始终有一块脆弱的致命伤，这就是你永远赶不上我的地方。”

“你以为你凭借秘术就能保住她的命？对付别人的或许会有用，但对于我来说，谷玄的力量能够帮助我唤醒任何地方的诅咒。谁叫她那么多情，一定要替你挡住那一下呢？否则我现在早就直接控制你了。”

他并没有做什么动作，绿焰中静止的人影却突然颤抖了一下，云灭知道，这代表在万里之外的宁州，风亦雨已经感觉到了痛苦。接着是第二下、第三下……他不假思索地开弓向云清越射去，而且一出手就是他生平箭术的最大绝学：七箭连珠。但那些连狰的皮肉都能穿透的利箭，刚刚飞到半途就像射进了棉花里，先是减速，随即无力地落在地上。羽族第一的神箭手，在可怕的星辰力面前，竟然像一个拿着玩具的小孩一样，没有半点抵抗之力。

云清越摇摇手指，示意云灭的反抗毫无用处："在所有的血咒中，威力最大的是谷玄，也就是玄阴血咒，几乎是中者立毙；但要论给人痛苦最深，则毫无疑问是太阳血咒了，因为它并不轻易夺人性命，而是能直接改变人的身体组织，让痛苦加倍。我可以连续折磨她七天七夜而不让她断气，你不信可以试试。"

云灭一生中从未如此感到恼恨和无力，再凶猛的人和野兽他都见识过，但星辰之力远非人所能抗衡。他徒劳地发起进攻，用尽他这一生所学的所有高深武艺，甚至冒着精神力枯竭的危险强行再使用了一次羽爆术。但没有用，半点用都没有，在那足以摧毁大山、崩裂大地的星辰力面前，凡人的血肉之躯根本不值一哂。云灭被轻松地击倒在地，然后被压迫得无法动弹，就像他跟随老师学艺的前三年那样。他只觉得全身的骨骼都要被那无穷无尽的恐怖力量所压断，却连一丁点反击的机会都找不到。

要不要屈服？这个念头冒出来他就觉得不可思议，但它的确是自己真实的想法。为了心爱的女子，连我云灭都会向别人低头吗？

那种一闪而逝的犹豫慢慢变得清晰，慢慢变得粘滞，再也无法压下来。也许只有到了那种两难的境地，人才能面对自己毫无虚假的内心。云灭有些悲哀，甚至有些羞愧地发现，为了风亦雨，自己大概的确愿意作出任何牺牲。

正当这位当世羽族第一高手——自诩的，未经公认——为了心中的折磨而困扰不堪时，忽然之间，脚下的平台震动了起来，随着一阵清晰可闻的轰响，将两人传来此处的黑洞周围出现了裂纹，而且裂纹还在不断扩大，渐渐有断裂之势，黑洞之中间渐有微光透出。

有人在攻击石门！云清越骤然面色大变。这个石门，是从谷玄域传送到这块空中平台的唯一通道，如果石门被毁，通道也就不存在了，他和云灭将被困在这平台上无法离开，那他三百年来的辛苦都会

化为泡影。然而此时用水、火、风、雷、土等任何一种具备实体的秘术方法去攻击敌人，都有可能波及到石门，令结果适得其反。没有选择了，他毫不犹豫地抓住那块星盘，将长针正向连转数圈，调集所有他能控制的谷玄力，向着石门方圆数丈的范围内释放了出去。

此时如果有人站在最近的安全距离观看，就将看到一幕超乎常人想象的奇景。一个小小的黑球出现在了石门上方，飞速地旋转、扩大，化为氤氲的黑雾。黑雾所到之处，所有的树木迅速变色、枯死，地上的花草顷刻间凋谢，变成黑色的尘埃。几只昆虫还来不及逃跑，就已经腿脚朝天掉在地上，身子缩成干枯的一小团，呈现出令人战栗的黑色。

那是一种象征着死亡本身的黑色。

正在攻击石门的是一头雷犀，它正在用自己庞大的身躯一下一下地、用尽全力地撞击着石门。这种曾被用来替代攻城机械的生物，拥有着坚硬的头骨和巨大的力量，在它的猛撞之下，石门已经有些歪歪斜斜，眼看就要倾塌。但黑雾及时地裹住了它，它铜铃般的的双目立即失去了神采，浑身出现黑斑，巨大的身躯软软倒下，与地面撞出巨响。

骑在雷犀身上指挥的自然是胡斯归。他的反应倒是很快，一看到那黑雾靠近，立即意识到发生了什么。比起杀死领主和云灭，恐怕还是自己保命更为重要，他从雷犀背上跳下，使出了吃奶的力气，拼命向远处奔去，黑气在他背后穷追不舍，但其扩散的速度在一点点减慢，最终停了下来，只差着半尺没有把胖子裹在其中。

胡斯归却仍然不敢停步，直到一口气跑出了好几里地，这才一屁股坐在地上，大口喘着气。除了逃得性命的欢喜外，他还有些功亏一篑的懊丧：要是能多坚持两分钟，那石门就能够被摧毁了。失去了这个机会，真不知道何年何月才能找到下一次。他并不知道，平台上的

领主固然松了口气，但新的麻烦已经来了。

方才情急之下，为了尽快释放出谷玄的黑气杀灭敌人，领主把星盘转得过量了，蕴藏于星流石中的星辰力源源不断地涌出，似乎有失控的危险。云灭注意到了这一变化，心中燃起了一丝浑水摸鱼的希望。

“你别指望着会有什么机会，”云清越猜到了他的心思，“我早告诉你了，这不是真正的星盘，只是一把钥匙。现在我只需要把钥匙反向拧回去几圈就行了。神器若不能应用自如，又怎么能称得上神呢？”

他捏住短针，反向拨去，但出乎意料的，刚刚转了半圈，指针忽然一下失去了控制，开始疯转起来，但这种转动是空的，就像悬空的车轮一样，完全不能对机关施加控制。他心中一骇，手上加劲下按，指针还是不起作用。云灭饶有兴味地看着他低头查看、仔细翻检每一处角落、嘴里大失风度地骂骂咧咧。最后他蓦的发出一声怒吼：“是谁！是谁破坏了转轴？”

星盘上缺失了一块铁片，仅仅是一块小小的铁片而已，但却是一个绝对致命的故障，因为只有当星辰力释放过度时，才需要反转那根短针，这种时候一旦转轴失效，只会意味着一种后果——那就是整块星流石的完全崩溃。而失去了星源，自己的身体也将不复存在。也就是说，即便自己现在通过石门回到谷玄域的地面，也没有任何意义了，那不过是早死和晚死的区别。星源崩溃，自己就必死无疑。

究竟是谁干的？

没人能回答这个问题，除了他之外，原本应当没有任何人有机会碰到这星盘，然而有一个人知道星源的存在——风离轩。他是唯一一个有机会接近石门的人，也只有他了解自己的日常行动规律，能够抓住那极短暂的时机通过石门到达平台上。

云清越手足冰凉，一时间只觉得五脏六腑空空荡荡的，脑子里一片麻木。他终于明白了，风离轩这些年在死亡的威胁下对自己表面上服服帖帖，一直尽职尽责为自己办事，内心却丝毫也不忠诚。这个傀儡冒着被自己处死的危险潜入这里，却并没有立刻将星盘完全破坏，而只是做了这么一个小小的手脚，目的不仅仅是葬送云清越的性命，最重要的在于，要让云清越用自己的手见证自己的死亡。而且不是瞬间的死亡，而是充满了痛苦等待的慢慢的死亡。

为了这一天，风离轩等待了多久？他会在心中如何充满快意地想象着这一幕？云清越已经永远也不可能知道了。

平台开始剧烈地震颤起来，四围的空气在看不见的奇特吸力下发出刺耳的尖啸。当谷玄的碎片充分发挥作用时，可以吸收周围的一切，连天空中飘散的精神游丝都全部被消解。虽然这块平台具备特殊的保护力量，令两个人暂时免受其害，但这样的保护不知道还能持续多久。

云灭虽不清楚其中的前因后果，但从这块谷玄碎片的逐渐崩溃和云清越的反应，隐隐可以猜到一点原委。那一定是风离轩干的好事。

“遭遇背叛的感觉不好受，是不是？”云灭一脸的同情，“你看，眼下就算我同意做你的副手，恐怕你也给不出什么好处了。对了我差点忘了，你连自身都难保，你这具身体也维系不了多久了。你马上就可以追随你的好朋友风离轩而去。”

云清越的脸上终于现出了那种彻底绝望的苦涩：“你说得对，不过既然我活不了多久了，也不会让你继续活下去。”他右手虚空击出，云灭下意识地闪开，却听见地上一声轰响，回头一看，那个用来传送的黑洞已经被他毁掉了。

“我们就一起等死吧，”云清越充满怨毒地说。话音未落，平台的边缘已经开始崩塌，一块块碎石往下掉落，却听不到触底的声音，可

想而知此处的高度。清晰可闻的断裂声从脚底深处传来，平台在剧烈震颤，预示着这块来自谷玄的空中之石即将解体。

云清越呆呆地看着眼前的一切。他算准了一切，却无法算准最信任的人对自己的背叛。如今一切的雄心壮志都在转瞬间成了空谈，对他而言，即将失去的性命倒显得并不重要了。

云灭似乎也不在意这一点，双目只是死死盯着绿焰中痛苦挣扎的风亦雨的影子，那个女子的生死悬于一线，什么样的从容镇静、算计谋划都排不上用场了。他只能像个莽夫一样强行出手攻击，然后被对手轻易地弹开箭支，再将他重重击飞。此人倒是坚韧非常，强行把已经到了喉头的血再咽下去，硬弩着又站了起来，而且站得比一支箭还要直。云清越看他一眼："你好象一点也不担心自己的命运？这里是高空中，一旦平台解体，我们都会摔下去，摔得粉身碎骨。"

云灭一声叹息："看来你是变成泥人太久了，已经忘记了自己原本是什么种族的，不如你现在赶紧和点泥捏一对翅膀出来，兴许还能管点用。"他拼命要将云清越的怒气引到自己身上，希望对方暂时忘记对风亦雨的折磨。

云清越冷笑一声："我看记性不好的是你，你还真以为羽人的翅膀是肉长的？"

云灭心头一沉，反应过来问题的严重性。羽人凝翅需要感应明月的力量，但是当谷玄爆发时，所有主星的星辰力都会被吸收，当然也包括明月的。

"放心，我们还有点时间，在你死去之前，我会让你看到你的女人先死，"云清越手按星盘，"我要让你死去都不能安心！"

绿焰中风亦雨的影像在剧烈地抽搐着，那是云清越加重了力度。云灭深吸一口气，回忆着鹤雪术中威力最大，却也最为残酷的终极杀

招——羽焚术，那是用自己的身体作为武器的招数。在使用的一瞬间，所有的生命力都会化作爆发的力量，给敌人以不可阻挡的杀伤，然而这样的代价是——牺牲自己的性命。而且这一招对眼前这个怪物能否奏效，那还很难讲。毕竟星源还没有完全崩塌，强大的星辰力还在他身上。

真的到了这一步吗？云灭想，真他娘的冤枉，我这样的奇才其实更应该活下来……然后他禁止自己再做这种古怪的权衡，在死神露出笑脸的这一刻，他决定完全顺从自己的本心。那就死吧。

云灭下定了决心，不再多想那些扰乱心神的杂念，开始凝聚精力。然而正当他即将发起最后的冲击时，却听到云清越“咦”了一声，语声中充满惊诧。他硬生生收住，回头看时，绿焰里已经起了变化。风亦雨的痛楚看来居然有减缓的迹象，而云清越却显得焦灼不安。按理说，虽然随着星流石的逐渐失控，平台四周的谷玄力疯涨，但应该影响不了远在宁州的太阳血咒的效果。但事实上，太阳血咒不知何故收到了抑制。

不过答案很快就清楚了。风亦雨的衣袖里有什么东西开始闪烁，仿佛是受到了来自万里之外的召唤。那只是很小的一个东西，却能消解掉云清越所施加的太阳秘术。

云清越低下头，看着手上的星盘，猛然间心头雪亮。星盘上缺失的那一片竟然藏在风亦雨的衣袖里！毫无疑问，这又是风离轩捣的鬼，至于他只是无意中这样做的、还是早有算计，由于他的人已经死去，永远不会有人知晓了。

云清越怔立在原地，沉浸在关于风离轩的复杂的思绪中，一时间连杀死云灭出气都忘记了。三百年的漫长生命即将终结的这一刻，他的脑子里只剩下了关于雁都和宁南这两座城市的遥远记忆。那个叫做风离轩的年轻人总是脸上挂着满不在乎的笑容，从云家人警惕的目光

中穿过，大剌剌地走到自己跟前。

“我刚刚从雪山城回来，”他夸张地晃动着手里的金属瓶，“夸父的药酒别有风味，你一定要尝尝。”

“别装得一副很懂酒的样子，”名叫云清越的年轻人笑得也很温暖，“我才是正牌酒鬼。”

如果生活能就照那样继续下去呢？如果不存在那些勃勃跳动的野心，不存在那些包含着阴谋的刻意煽动，他们生活会变得平凡，却有随心所欲的自由。风离轩会继续周游九州，享受历险的乐趣，然后来到宁南讲给自己听。自己偶尔也会去往雁都，和风离轩一同躺在千年古木的枝丫上，把手里的酒瓶往地上乱扔，直到某一天，自己在美酒中醉死，风离轩被鬼知道什么地方的野人放在火上烤熟了作晚餐，分别结束自己短暂却精彩的一生。那样的话，世上少了一个云州的领主，少了一个领主的傀儡，却多了两个快乐的人。不会有什么胁迫、控制、奴役、欺骗、背叛、尔虞我诈，有的只是两个情同手足的好朋友。

云清越沉浸在往事中，不知不觉间，手中的星盘已经出现了裂痕。云灭本以为他会尽力阻止那裂痕的扩大，但没有料到，云清越抬起手掌，停顿了片刻后，重重一掌劈下。咔的一声脆响，整个星盘碎成了数块，散落到地上。

与此同时，平台崩塌了，这个来自于谷玄一部分的星流石，同控制它的星盘一道化为了碎片。一声惊天动地的巨响之后，碎石四散飞出。云州的天幕在一瞬间掠过一道若有若无的黑芒，随即闪现出无数缤纷的色彩，就像是有万千礼花在绽放。但这些绮丽的光芒丝毫也不停留，如流星般四散飞远，消失于天际。片刻之后，天空又恢复了往昔的样貌，没有人会注意到，在那些碎石之中，有两个渺小的身影正在飞速下坠。

真的感受不到明月的力量。云灭心里一片冰凉。现在他的身体就像一块石头一样往下掉，完全无法控制。云清越和他一同落下，用最后一点残存的力量形成升力，稍减两人的坠落之势。

在呼啸着灌入两耳的狂风中，云清越的话语却格外清晰：“云灭，你猜我临死前想要对你说些什么？”

他的皮肤上已经出现了黑色的斑纹，并且开始急剧扩散，云灭心中暗暗吃惊，嘴上却绝不露怯：“你是想把云州作为遗产送给我吗？领主大人？”

云清越微笑着说：“不。你和我有某些近似的地方，我希望你不要走上和我一样的老路。”

云灭哼了一声：“这就是所谓的人之将死，其言也善？”

云清越已经没办法回答了。他的皮肤、肌肉、骨骼都片片剥落下来，化为尘埃，被高空中的风卷走。终其一生，他都为了霸占强大的星辰力而忍受着这具毫无生气的身体，忍受着迷云笼罩的云州，就像一个家财万贯的守财奴，一辈子都不敢迈出家门一步，而当他离开人世后，那些金光璀璨的财宝，终究还是不能随他而去。

不过云灭顾不上感慨这些，他可不愿陪着云清越一同粉身碎骨，但谷玄的力量仍然遮蔽着天空，月力无法透过。在穿越了茫茫云层后，他已经可以逐渐看清地面的状况，那好像是一座山谷。

就这样撞在山岩上，化为一摊肉泥？以自己的一身本事竟落得如此下场，云灭想想都气得不行。地面已经越来越近，连覆盖着山谷的一片绿色都能看得很清楚了。正当他很郁闷地想着风亦雨日后会嫁给旁人、老子简直白辛苦了之类乱七八糟的念头时，眼前出现了一道黑影。没等反应过来——当然反应过来也没用——他的肩膀就重重撞上了那黑影。一阵剧痛后，他估计自己的左臂和好几根肋骨一齐断了，

然而下坠的速度却也因此降低了不少。他忍住疼痛，眼看着下方正好是一处山壁，上面挂着许多长长的藤蔓，于是奋力伸出右手，硬拽那些藤蔓。噼噼啪啪连响数声，也不知有多少藤蔓被他带断了，右手磨得鲜血淋漓，但是速度终于降了下来。

最后跌到地上的时候，他已经无法判断自己是已经死了还是依然活着。足足躺了十多分钟，当痛楚如同千万根钢针一般扎入四肢百骸时，他才能确认：我还活着。

云灭挣扎着坐了起来，看看周围的情形，蓦然间爆发出一阵歇斯底里的狂笑。他一面笑，一面不住喘息，胸口像被刀绞一样疼，但笑声却怎么也停不下来。

他发现自己居然跌入了头颅之谷，身边藤蔓密布，无数诡异的“迦蓝花”——也就是人与动物的头颅正在妖艳地绽放。而就在自己的身边，躺着一只已经完全变形的死鸟，那是迦蓝花的花奴血翼鸟。正是这只鸟和那些被自己生生扯断的藤蔓合力救了他的命。

这世界很有幽默感，在狂笑与疼痛中上气不接下气的云灭这么想着。那些飘扬的花粉直往鼻子里钻，痒痒的，但他却并不担心。此时的云州，恰好有一个人能解决这一麻烦。

两天之后，胡斯归终于找到了一艘可用之船。失去了领主施加的秘术屏障，寻找过去存留的海船不再是不可能的事情。只是他犹豫了许久，不知道自己是应该再度冒生命危险驾船穿越云州海域呢，还是索性就此留在云州，别再去搏命了。一方面是生命的宝贵，另一方面却是云州之外的世界的巨大诱惑。正当他举棋不定时，一道白影从空中直扑下来，落到他的甲板上。

胡斯归呆呆地望着这不速之客，心中五味杂陈：“他妈的，你还没死啊！”

“少废话，开船吧！”云灭疲惫得站都站不住了，一下子躺在甲板上。胡斯归一眼就能看出，此人受伤颇重，至少左臂已经完全不能用了，而他平日里从不离身的弓箭也没了。照理说，这似乎是一个除掉劲敌的好机会，但不知怎的，站在这个武艺充其量比自己略高一筹的人面前，他竟然无法抑制自己的胆怯，哪怕对方只剩下半条命，他也不敢出手进攻。脑子里一瞬间闪过无数念头后，他摇摇头，无奈地走向船边，砍断缆绳。

“好吧，死了也不吃亏，至少拉着你垫背。”他嘟哝着自言自语。

“还有，把迦蓝花粉的解药交出来，我知道你肯定有，”云灭摸着自己的脖子，“头颅之谷真是个好地方。”

“那你也得给我帮忙！”胡斯归愤愤地说，“你得知道，能活着离开云州的人寥寥无几！”

“放心吧，你我都是命大之人，哪儿能说死就死。”云灭支撑着站了起来。

船缓缓离开了海岸。在不断和沉重的眼皮斗争时，云灭将头转过去，看着渐渐远去的云州海岸。那里的一切都像是一场梦，在出生入死而又最终活着离去后，他仍然觉得那段古怪而惊险的历程缺乏某种真实感。也许云州本身的存在就是不真实的，他想，就如同高悬于云天的谷玄碎片，就如同笼罩于迷云之湖上的白色雾气。那些闪亮的小飞虫以生命为代价在云雾中穿梭，可它们未必知道，自己究竟在寻找着怎样的彼岸。

尾声

辛言再次来到宁南云家时，分明感受到一种天上人间的巨大反差。上一次，云家人一听到“云灭”两个字就对他横眉冷对，仿佛有不共戴天之仇，这一回却又殷勤得让他受宠若惊。

坐在贵宾室里喝着茶时，他在心里想着：两年不见，这小子变成什么样了呢？会不会被养得白白嫩嫩，腰上一圈赘肉了呢？

但很快他就听到了云灭冷硬得仿佛全世界人都欠他两个铜锱的声音：“我不在两天就敢偷懒么？不愧是云氏的贵族子弟，蜜糖里泡出来的……你替我盯着他们，郁时之前加罚练习五百箭，谁要敢少射一箭，就没午饭吃。”

辛言笑了。他确定云灭这厮还是老样子，不管是做一个赏金杀手还是家族骨干。云灭终归是云灭。

他的判断是对的。云灭甚至连模样都没怎么变，身处云家深深的宅院中，那张令人胆寒的弓仍然没有离身。两年间，他听说了很多关于风云两家的传闻，比如风氏族长风贺暴跳如雷，好几次派人想把风亦雨抓回去，都被云灭打得惨不忍睹，只好断了这个念头。而云灭这混蛋还要火上浇油，居然大摇大摆一个人到风家去拜会岳父大人，据说当时他一人一弓，身边围着几十号如狼似虎的风氏高手，居然都没人敢出手。那种威仪自然令人心折，不过后来江湖上添油加醋以讹传讹，云灭的形象俨然有点三头六臂呼风唤雨的气势了。

当然，刨除掉荒谬不实的流言，云灭的加入还是有点好处的，那就是风家有所忌惮，出手的次数大大减少，而云家想要动手却又请不

动这位大仙。

“我答应的是守护宁南，没答应过要替你去四处出击。”云灭对云栋影说，后者强压着怒火：“可是当时那个龙渊阁的小子分明说过，你答应为家族效命。”

“但是效命的方式应该由我来选择。”云灭说得不假思索。于是战争进入了长期的僵持状态，总算不再是前几年那种血腥搏命的状况了。

“这一趟去云州怎么样？”云灭问辛言。辛言咕哝了一声：“你怎么知道我会去云州？”

“因为你是你。”云灭答了句废话，随即挥退仆人，亲自为辛言的茶杯里添上热水。正当辛言猜测这小子其实是想把他生生灌死时，云灭开口问道：“怎么样？都看到了吗？”

“非常精彩！”辛言眉飞色舞，“头颅之谷、迷云之湖、火焰森林、石原……我甚至还弄了几头沙驮回来呢。云州这个地方，我简直是去了就不想回来。”

“我想，最合你口味的一定是那座巨大的城市吧。”

“我也希望如此，”辛言的声音一下子从刚才的兴奋转为无比沮丧，“我花费了那么大力气到那里，一切却都已经被毁掉了。”

“全都毁了？”云灭有些吃惊，“那可真有点可惜。”

“确实毁了。那座石头的城市和谷玄碎片一定有什么特殊的关联，碎片崩裂，城市也就不存在了。当我到达那里的时候，地上只剩下了断壁残垣。至于你所说的复制的雁都城，也成了一片废墟，所有的树木都倒在地上，完全枯死了。”

辛言的脸上现出很苦恼的神色："你想象不到我当时的心情是怎样的。我历尽千辛万苦，只为了解答那个谜团，但谜团本身却已经消失了。我只能从那些残破的砖石上猜测它过去的规模。究竟是谁建造了这座城市？究竟是谁把谷玄的碎片改造成云台，并且用星盘来控制它？云州的路径和元极道星盘的契合，仅仅只是碰巧吗？每次一想到这些问题，我就止不住地自卑，觉得人真的是那样的渺小，那样的无知，也许永远也不会知道世界的真相。"

云灭笑笑："我倒是觉得，并不是任何事情都一定要找到最终的答案。也许总有一天，人们的足迹会踏遍九州的每一个角落，一个完全不存在未知事物的世界，岂不是很无聊？"说完，他把茶杯一推："小心口干。两年不见，你还是那么多话，倒是半点也没变。"

"但是你变了，"辛言不怀好意地笑笑，"我真的一直都在想，你这家伙娶妻会是怎样一种场面？"

令他意想不到的是，云灭并没有表现出丝毫的局促，倒是神色自如："我让她做菜去了，一会儿吃饭的时候，你就能看到了。她还一直想为了当年的事向你表达谢意呢。"

听到"吃饭"二字，辛言的肚子咕噜了一声。他有些不好意思，连忙讪讪地找点话题打岔："啊，对了，前些日子，我还遇到了胡斯归。"

云灭眉头一皱："胡胖子？他又在什么地方兴风作浪了？"

"目前还没有，但他已经有了兴风作浪的充足资本，"辛言的表情与其说是愤怒与沮丧，倒不如说是感到滑稽，"这小子现在居然……居然加入了天驱，而且颇得器重！"

云灭却并没有感到意外："很符合他的作风，见缝就钻，唯利是图。天驱虽然屡遭绞杀，但其势力还是比常人想象中要大，他日后如

果能在天驱内部爬上高位，一定很好玩。”

“好玩？”

“我和他斗了那么多场，始终都没能分出胜负来，我想他的心里也一定很放不下。这世上有各种各样的敌人，有些敌人令你尊敬，有些令你蔑视，还有一些，你总是难免憋着一口气想要和他较量到底。”云灭一面说，一面搓着手，看来真有点兴奋的意味。

辛言叹了口气：“云灭，你果然还是那样的无所畏惧。我真想把你剖开研究一下，胆量和自信，这两样东西在你身上是不是天生的。你还真是不符合那句民谚哪。”

“什么民谚？”云灭莫名其妙。

辛言又坏笑起来：“你也在淮安城呆了那么久，没听说过那句著名的的民谚吗？‘男人结婚后，钱包和胆子会一块儿变小。’

“没听说过，”云灭回答得非常干脆，“我只知道我们羽人有另一句民谚。”

“哪一句？”

“能对付老婆的男人就能对付任何敌人。”

番外·陌路

一、邹铭

在我的想象中，许多许多年后，陌路岛或许会成为一处旅游胜地。来自海外的游客们拥挤在叹息之石前，看着过去千百年间流放者们留在石头上的斑斑血痕，发出一些事不关己的无谓感慨。那些囚笼、水牢、刑具，都不过是历史的遗迹，早已失去了往昔的震慑与威严。

他们会听到许多似是而非、道听途说的传闻，那些传闻煞有介事地记载着陌路岛曾有过的血腥与残酷。但文字的力量终归是苍白的，一切没有亲身经历的描述都无法激起灵魂深处的痛楚与恐惧。有些事情容易理解，他们也许能够想象，在黄昏涨潮时分绝望地挣扎于水牢中的囚犯有多么惶恐；他们也许能够想象，被缚在日台上的受刑者面对正午烈焰般的日光时会有怎样的煎熬。但他们却不会知道，当最后一缕夕阳从西天消失、漫长的寒夜来临时，那种无边无际的寂寥与无助，会比死亡与刑罚本身更可怖。

其实真实的陌路岛并没有那么多令人不堪忍受的惩罚与虐待，只要不犯事，岛上有的是自由，虽然这自由被局限在二十分钟就能走完的小岛中。在这片弹丸之地上，无数的生命就像渐渐被沙化的土地，一点点失去活力与希望。

人间自此如陌路。每一个初入陌路岛的流放者，都会在被推搡着或踢打着赶下船的一瞬间，看到这七个刻于石碑上的大字。石碑静立在港口，冷峻地迎接着一批又一批被流放于此的受难者们，用这七个

血淋淋的大字向他们书写陌路岛的第一课。至于这七个字的出处何在，那就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事情了。不过根据流传最广的一种说法，四百年前，著名的河络族吟游诗人长须拜洛被发配到此。他从拥挤不堪的囚船上下来，看着怪石林立如同魔鬼头颅的流放岛，回头望着苍茫无际的浩瀚大海，叹息着吟出了这七个字，随即咬舌自尽。在这之后的数百年间，这句话就像一道魔咒，深深刻在每一位流放者的心中。

我至今都不知道，究竟是谁天才地发掘了陌路岛的最大用途——流放地。这座小岛远离大陆，听说曾很富饶，但随着气候的剧变而变得物产贫瘠，气候恶劣，一应用品全靠补给船。平时就算有人想逃狱，也完全找不到任何途径。而即便是最强壮的羽人，由于距离太过遥远，也不可能跨越重洋飞到大陆上去。

“不试试怎么能知道，人定胜天嘛！”老莫咬着牙关说。他刚刚被从日台上放下来，皮肤上留有明显的灼伤，双目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看不到东西。不过这厮向来命硬骨头硬，然而他的嘴比上述两样东西都要硬。

我侧过头去，懒得理他。此时夜的寒气尚未升起，我们聚集在一起闲聊。陌路岛上的流放者们除了偶尔犯事受刑之外无事可做，在岛上也享有相当的自由度，研究如何逃出去就成了每日无聊的消遣之一——也只能作消遣，反正无论怎样天花乱坠的想法，在现实面前注定被打得粉碎。唯有老莫是个例外，他是最近三年中唯一一个敢于将逃狱行动付诸实践的，而且不止一次。

当然结果总是悲惨的。陌路岛四面环海，逃跑无非是泅渡、飞翔、混入补给船这三种方式。老莫是人类，飞不起来，只能用其他两种。上一回，他把一块岩石砸碎，挑其中尖锐的一片作武器，砸晕了一个守卫，试图混上船去，却最终被揪了出来。守卫们将他在水牢里关了七天，出来时全身肿胀犹如浮尸，我们都以为他死定了，没想到

半个月后，他又挺了过来。

这一次更加绝妙。陌路岛上几乎没有别的生物，除了一种羽毛中带有油脂的海鸟，他就偷偷猎杀这种肉质苦涩、完全无法下咽的鸟，再用平时吃饭剩下的鱼骨头做针，居然用鸟羽给自己作出了一件简陋的水靠。然而巡游在海岸附近的海兽将他逼了回来，上岸时不幸被抓住，于是被扔到日台上暴晒，刚才被放回来。

“歇会儿吧，少点胡思乱想。”凌方以过来人的口吻坏笑着对他说。这是个老迈的羽人，老到连羽翼都无法凝出来，所以既来之则安之，据说他刚来时，没事儿做就寻觅点石头来做雕刻打发时间，后来玩腻了石头，开始养老鼠玩，大有破罐破摔之势。不过他年纪虽大，到这里却不过区区五年多，具体犯了什么事也不肯讲，难免让人浮想联翩。每到此时，总有人挖苦他两句，凌方便会气哼哼地辩解一番，偶尔不小心说漏了嘴，冒出点“根本就是她先勾引我”之类的话，引得众人大笑，也算是枯燥生活中的一丝趣味。

只有一个人从来不笑，那是瞎眼木克。这个河络原来叫眼镜木克，来到这里没多久就彻底瞎了，绰号自然有所改变。凌方时常说，他不能想象，这个目不能视物的小个子是怎么在这座活地狱上安然度过四十年的。他就像一块沉默的岩石，几乎不说不笑，有空的时候就是在岛上乱走，他在岛上已经呆了四十年，没有眼睛也能记住每一块石头、每一根枯草，并且能敏锐地觉察到天气变化，避免被突如其来的海潮卷走。有人打趣说，如此这般坚持锻炼，看来他打算在这里再呆上四十年。事实是，现在专门负责点灯塔的守卫，已经是木克刚来此地时的看塔人的孙子了。他的本职原本不是管理流放者，却经常越俎代疱地找木克的碴，以至于木克逛遍全岛，就是不被允许靠近灯塔。

说到灯塔，这大概是陌路岛上存在时间最长的建筑物了，在流放地时代之前就早已存在。这座灯塔从修建之日起就始终点亮，从来未

曾熄灭，因为此岛过去雾气浓重，白天也时常看不清航路。虽然到了流放地时代，几乎不再有船需要依靠它了，而岛上的气候更是变得干燥炎热，世代相传的看塔人却仍然坚持着这一传统。反正他们从来不曾开口向国家要求燃料费用，旁人也懒得管——光线亮点，还更容易掌握犯人们的行踪呢。

“你以前得罪过他老子还是他爷爷？”夸父牛角曾这么问过。这个夸父在岛上也呆了好几年，却和寻常夸父大不相同，能操着较为流利的东陆语和我们这些异族人交谈、吹牛、抱怨、争吵。他的好奇心也很重，比人类还喜欢打探各种流言，而他比人类所具备的优势在于巨人的体格——无人敢于揍他。

木克失去作用的眼球白渗渗地眨也不眨，过了许久才答了一句：“大概就是单纯地看我不顺眼。”

其实顺眼不顺眼并不重要，在陌路岛上，守卫们的生活同样枯燥乏味，而他们还得随时绷紧神经，提防着犯人逃跑或是偷袭，某种程度而言比犯人们还要可怜。那么大的压力，随手找找碴倒也不足为怪。任何人都可以想像，木克那样一张又臭又硬的冷脸会怎样地激起旁人的怒火。至于遇到老莫这样的傻子，与其说生气，不如说是高兴又找到了发泄对象。

所以老莫现在躺在我身边，嘴里不断发出痛苦的呻吟。陌路岛虽然夜间寒冷，白昼的阳光可是毒辣得很，而日台上毫无遮蔽，温度足以烤熟鸡蛋，即便老莫皮糙肉厚，也很难吃得消。

但今晚很奇怪，要知道老莫平时一向是装硬汉到底的，就算疼得浑身颤抖，也只会轻微地哼哼两声。难道他的大限将至？想到这里，我坐了起来，想去看看他的伤情，他却忽然对我打了个手势，示意我不要发出声音。

原来他有话对我讲。我轻轻伏下身，假作查看伤口，老莫一面哼

唧一面用极低的声音说："小邹，我那晚压根就没有游出去，刚刚下水就折回来了，甚至还没有来得及惊动那些海兽。我是故意回来被抓的。"

"为什么？"我皱着眉头问。

"因为我是真的想逃出去，"他的这句话说得很怪异，"在这里的人，应该每个都想离开吧，也包括你在内。明天中午，我们在岛西的礁盘碰面。"

我装模作样地安慰他两声，重新躺下，心里想着他说的话。老莫原本是个军官，在战场上不服从将令，贪功冒进，虽然打了胜仗，却导致部队伤亡惨重。本来违抗军令依律当斩，考虑到他过去的军功，最后作了流放处理，他自然不甘心，满脑子想着逃跑。混到运输船上的方法已被证明不可行，因为过去曾发生过流放犯借此逃脱的事件，因此船上戒备森严，剩下的唯一一条路只能是逃往大陆方向。

而距离陌路岛最近的大陆，就是云州。但人所共知，云州大陆几千年来都处于完全封闭的状态，绝少有人能踏上那片谜一样的土地。从海路而言，即便是最坚固的海船也无法抵受那滔天的风浪，老莫想要靠一件粗制滥造的水靠去登陆，其难度几乎相当于赤手空拳光着身子深入殇州的冰雪禁地蛮古山脉。旁人看来老莫愚不可及，但从他刚才的话可以判断出，此人虽然固执，却绝不是不动脑筋的莽汉，他敢于那样做，其中必有缘故，多半是他知道了一些不为人知的秘密。

但为什么老莫会把秘密告诉我？这倒是很奇怪。我们俩平日里交情虽然不坏，也算不得什么至交好友，如果他要告诉我什么，其目的必然是利用我。而我这样一个矮小瘦弱的侏儒，能对他有什么帮助？

快到天明时我才睡去，并险些睡过了头。幸好正午的阳光毒辣，很快将我晒醒。岛西的礁盘据说过去曾是捕鱼捉虾的好地方，自从陌路岛改为流放地，四围的海兽已经令鱼虾绝迹，人们到这里来，多半

也只是无聊地闲逛。因为陌路岛就那么大，总得找个地方呆着，虽然中午的时候坐在毫无遮拦的礁盘里并不是什么明智的事。

我把半个身子浸在海水里降温，老莫身上有伤，不能这么做，于他而言仿佛是遭受了第二次炙刑。但他忍住了不适，确定左右无人后，对我说："你真觉得我那么傻，就像个白痴一样去运输船上送死，然后穿着一身破衣服去跳海？"

"你不是，"我看了他一会儿，慢吞吞地回答，"至少现在我能这么确定。"

二、老莫

别把我当傻子，真的。这辈子大大小小的仗打了几十场，没点头脑早就玩完了。想当年我们五百人被三四百个夸父……

算了，打仗的事也不和你多提了。我要告诉你一个大秘密，关于云州的秘密。那是我即将被押上海船的前一天夜里，我一个忠心耿耿的部下来探望我最后一面，我喝着他送来的酒，对他说："你不用太担心，若是岛上太难熬了，老子就跳海自尽，图个痛快。"

我的部下含泪望着我，忽然间压低了声音说："莫爷，其实陌路岛上还是有机会逃跑的，你可以去云州。"

"屁话，老子还能去鲛人的城市做姑爷呢！"我不客气地骂道。谁不知道云州那破地方压根没人能靠近？就算给我一艘大船，我也未必敢去。

我的部下摇摇头："莫爷，不是那么回事，你听我说。我家几百年前有一位祖先，曾经是一名船长，主要航行于滁潦海域，当时陌路岛还没有被改成流放地呢……"

我的部下告诉我，根据流传并保存至今的航海日志，那位船长曾经载过两名十分古怪的客人。他们先是劫持了船只，驶入了最危险的海域，随后面对着云州海域令人望而生畏的大漩涡，不但不害怕，反而要求深入其间。船长在他们的逼迫下，不得不将他们送了进去，并且眼睁睁看着两人消失在暴风雨中。在他的想象中，这两个人必然会命丧海中。

数日之后，云州海岸方向隐隐传来巨大的声响，虽然相隔数十里也能听得到。那一天所有的海船都不敢出海，我这位先祖也不例外，但他并没有往那两个人身上去联想。

此事过去大约三年后，他竟然偶然地在宛州见到了其中的一个人。那是他在酒楼喝酒时，无意中看到了一个大胖子，此人形貌十分醒目，所以被他认了出来。那正是当时劫船的两人中的一个。他这才明白，原来那两个人并非疯子，竟然真的活了下来。而发生在云州的变故，多半就是他们造成的。

这位船长经过苦思，得出了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结论：也许那可怕的、吞噬一切的大漩涡，竟会是进入云州的通道。当然了，尽管这样推断，他毕竟没有勇气拿生命开玩笑去尝试一下，但还是把这一事件记录下来，留了自己的子孙，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能有用呢。

我的部下说，也许那只是巧合，也许风暴中另有玄机，但无论怎样，那是唯一的一条路了。他反复向我强调，陌路岛上生不如死，生不如死啊。

所以现在你知道了吧，我前两次逃跑都只是幌子，就是要让人把我当成傻子。我的真正目的不是在海里瞎跑，而是去往最近的云州。

我为什么告诉你这些？问得好，我有一个计划，需要你的帮助才能成事……好吧，我知道这种事情仓促之间难以决断，你好好考虑吧，这可是我们唯一的机会了。不过我也警告你，不许把此事泄露出

去，否则我们玉石俱焚。

还有，那天晚上下水的时候，我无意中看到了瞎子。那么晚了他还在海边游荡，我不相信就是单纯地散步，一定有什么目的，说不定也在策划着逃跑。你有空不妨注意着他点。

三、邹铭

“你不会也发疯了想要逃跑吧？”凌方问我。虽然凌方犯下的罪行为人所不齿，总体而言，这还是个热心的家伙，我只是淡淡一笑：“这个岛果然很小，我们不过是聊了聊天，就闹得每个人都知道了。”

凌方认真地说：“矮子，你可千万别动歪脑子，我告诉你，从来没有人可以从陌路岛活着逃出去。既来之，则安之，这就是命运。”

来到这里的时候我也听到过类似的话。那是在我下船前，押解我的军官拍拍我的肩膀：“年轻人倒还算沉稳，忍忍吧，人生就是这样。也许过几年遇到大赦，你就能离开了。抢劫贡品虽然是大罪，但仅仅是抢劫未遂，还是有机会遇赦的。”按他的说法，被押到陌路岛的流放者要么怨天尤人，要么哭哭啼啼，要么大吵大嚷，像我这样始终沉静地坐在一旁望着大海的，还真是很少见。

我一面回想着当时的情景，一面对凌方说：“放心好了，我不会去自寻死路的。”但凌方看来并不相信，嘟嘟哝哝地走开了。我侧过头，留意着瞎子。瞎子仍然对外界的一切都没有什么反应，也并不知道，已经有人开始留心他的奇怪举动了。

老莫的伤势慢慢养好了，仍然在嘴里咋咋呼呼，当着守卫们的面也敢谈论越狱，丝毫不顾别人的嘲弄。我倒是开始对瞎子产生了兴趣。有几次我躲在暗处观察他，发现他的确有点怪毛病，在周围无人

的时候便喜欢开始在地上翻捡寻找。凌方摇头：“你们俩来的时间太短，他从来都是这样，还一直以为没人能看到他呢。我在海滩上捡石头的时候，老看到他慌慌张张地拍打裤子上的沙粒。”

老莫撇撇嘴：“这个白痴，难道还指望着在这破地方能捡到黄金不成？”

“捡到黄金他也没处花啊。”我说。所有人都哄堂大笑，凌方笑得都咳嗽了起来。牛角那颗粗大的头颅颇有气势地摇晃着：“四十年时间，就算真有黄金，也早就被挖出来了吧！”

我不知道瞎子是否听到了我们的嘲笑，即便听到了，他大概也不会做出什么反应。相处日久，瞎子给我最大的印象就是阴沉，谁也不知道他心里究竟在想些什么。有些时候，在深夜时分，看着他矮小的身影如鬼魅一般在岛上各处行走自如，让人难免有脊背发凉的感觉。

运输船到来前二十天的夜里，老莫又找到了我，要我第二天中午老地方见。我叹口气，答应了他，某些事情必须要做出决断。

“怎么样，想好了吗？”老莫坐在礁盘上问，“半个月时间了，足够你想明白了吧？”

“再给我几天时间，我好考虑清楚……”我话还没说完，就被他硬生生打断。老莫左手揪住我的衣服，把我整个拎了起来，右手握成拳头，充满威胁地在我眼前晃着：“我警告你，矮子，别跟我耍花招，还有大半个月运输船就要来了我可不想在这鬼地方多等半年。”

“四个月。”我纠正他，他看来更加恼火：“没什么区别！一天老子都不想多等！我要你现在就给我答复。”

“我没有拒绝的余地，对吗？”我平静地问。老莫坚决地摇摇头，我一摊手：“那我就只好同意了。你不会半途甩掉我吧？”

老莫面露喜色："我可不是忘恩负义的人！那就说定了！"他和我再次强调了行动细节，又问："你这段时间注意到瞎子有什么异常举动吗？"

"凌方不是说了么，他到处寻找已经是老习惯了，有必要在意么？"我反问。

"可是今天早上，我看到他一个人站在海滩上，整个人像僵住了一样，不知道发现了什么。我走近了他才觉察到，赶紧双脚在沙地上一阵乱擦，然后匆忙走开。我还是觉得他身上有文章。"

"我们还是管好自己的事情吧。"我建议说。

瞎子并不是真的瞎子，他能够看见沙滩上的那几个字，说明他一直都在装瞎；而他看到那几个字如此反应异常，说明他就是我想要找的人。那几个字是我写的，我想要挖出他心里想的究竟是什么。眼下虽然有老莫这个大麻烦，但还是不能耽搁我的正事。

我在沙滩上其实只写了四个字，那是一个用东陆语拼写的河络名字："烟斗迪胡"。

四、烟斗迪胡

你再逼我还有什么意义呢？我已经老成这样了，拜你父亲邹天蓝所赐，腿也断了四十年了，不过是一个躺在床上等死的老废物。

好吧，看在你花了五年时间来寻找我的辛苦份上，这中间的恩恩怨怨我倒是不妨说给你听一听。想来你父亲也已经告诉你了，四十年前，我们兄弟俩和你父亲一道，都在争夺着一封遗书。那封遗书所关系到的，是一枚来自云州的谷玄星流石碎片。那枚碎片是几百年前无意间从云州流传出来的，其中含有至上的强大星辰力，后来还曾惹起过很大的麻烦。没错，就是被称为"星钥"的那一片。任何人听到它都

会动心，当时我们两兄弟是江湖有名的神偷，最擅长易容改扮；你父亲是著名的大盗，武功高强，双方互不相让，就这样争了起来。

我们兄弟俩武功不及你父亲，但小偷作事情并不一定要靠武功，还是抢先一步得到了遗书，你父亲穷追不舍，终于在雷州的赤燎谷追上了我们。我们兄弟不能力敌，就先设了埋伏，伤了你父亲的右腿，他带伤作战，最后拼了个两败俱伤。如你所见，我的双腿就是那时候断的，而我的义弟滚下山崖，就此送命。

遗书的内容我当然看过，不过我不会告诉你的，你还是死了心吧。我的义弟为此付出了生命，我怎么能……你说什么？他两个月之后就偷袭了你父亲？胡说！他从那么高的山崖上滚下去，怎么可能活命？

天罗丝？你说他用天罗丝缠住树干在崖下躲藏，然后故意留我和你父亲拼命，好独吞宝物？不可能的，我是他的大哥，他怎么能出卖我？……

这……这的确是他的独门暗器索魂锥！这个畜牲！枉我一片兄弟情谊待他，他竟然敢出卖我！我一直把他当成是自己的亲兄弟啊！

也罢，我告诉你真相，那份遗书上说明了，星流石碎片被埋藏在西滁潦海上的陌路岛，那里现在是皇朝的流放地，进去容易出来难。而且遗书上虽然给出了一些线索，却并没标明具体方位，偌大一座岛屿，要避开看守和犯人们找到它，绝非易事！咳咳……咳……

我快要不行了，你去，找到他，顺道替我报仇！你……你放心，这家伙只擅长和人打交道，对机关之类从不擅长，我没猜错的话，他一定还被困在岛上！

还有，我告诉你，他其实不是……他并不是……并不是……

五、邹铭

当年的那两名无人知其真面目的神偷，被称为飞影双盗。影盗就是我寻觅了许久才找到的烟斗迪胡，而飞盗是谁、现在何处，我想我早已经有答案了。

显然，瞎子并没有找到碎片的下落，否则他不会仍旧锲而不舍地留在这里。烟斗迪胡对他兄弟的能力还是蛮了解的，虽然判断错了品性。看瞎子那幅苍老的模样，如果不是他当日偷袭时重伤了我父亲、迫得他最终归隐，我几乎都要心生同情了。四十年的光阴啊，以影盗的能耐，如果继续以盗窃为生，应该能过得相当不错吧。现在距离所谓的至宝仅一步之遥，却又有什么用呢？也许青春才是最宝贵的财富。

我会不会也像瞎子这样，在这里空耗几十年呢？这么一想，我有些不寒而栗，但既然来了，也没有回头之路了。就算最终无法找到那枚碎片，至少也要把瞎子干掉。仇恨就像是云州海域的漩涡，一旦被卷了进去，就身不由己，再也无法回头了。

不过眼下首先要摆平老莫。这家伙不时冲着我暧昧地抛一下秋波，意思很明显：别忘了我们的计划。偶尔又冲我捏一下拳头，意思是说：别耍花招。

但我必须耍花招。眼看着运输船到来的日子已经临近了，不管老莫的逃跑计划是否成立，都有可能牵连到我。倘若只是单纯的个人出逃倒也罢了，守卫们会怀着残忍的施虐感不予上报，就像老莫所经历的那两次一样。但如果依照老莫的新计划行事，那就未免太过火了，一旦被抓住恐怕难逃一死。

对于老莫而言，一定要选择在这一次动手其实还有重要的理由，那就是风向。此刻正值春末，正是东风的季节，若是再等四个月，可

就没有东风了。也难怪他那么着急。

我一面留意着瞎子的举动，一面思考对付老莫的策略。他的武功都是战场上大砍大杀的套路，要打发他倒是不难，但在这样小的一个岛上，要做到掩人耳目那可不容易。原则上，陌路岛从来不会禁止打架斗殴，但有一条不成文的规矩是不许弄出人命，否则你的下场会生不如死。

“我们现在还算好了，至少人多热闹，”牛角说，“几年以前，这里的人还曾为了老鼠打架呢。”

“老鼠？为了吃肉么？”我问。这岛上老鼠不少，看来肥硕，但肉质很差，和老莫拔其毛作水靠的海鸟一样。这大概也是陌路岛的特色吧——就是不能让人舒服。

“为了拿来做玩物，”牛角说，“那时候人没有现在这么多，彼此隔阂又深，发现老鼠的时候，那叫一个带劲！老扁毛抢得最凶，差点被人揍死。”

所谓老扁毛，指的乃是凌方。他倒是一直在养老鼠取乐，凌方老脸一红：“唉，这岛上时光漫长，总得找点事儿做吧。”说话间，一只老鼠正在他的身上爬上爬下，嘴里发出吱吱声。岛上虽然食物匮乏，但凌方进食本来就少，倒是能省下点口粮养耗子。

凌方逗弄着老鼠，但不知怎的，似乎是把老鼠惹急了，被一口咬在了手指上。众人幸灾乐祸的嘲笑声中，只有瞎子仍旧漠然置之，似乎是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但只有我知道，他并不是真瞎，多半在看着凌方无聊的嗜好，然后心里嗤之以鼻吧。

这可是个有野心的老河络。

还剩下十天了，我认为我应当有所行动。杀死他当然一劳永逸，但风险太大，如果能撺掇别人和他打架弄伤他的话，那也可行，但一

来我是个无人尊重的矮小侏儒，二来以这厮的脾气，那怕受伤了只怕也要强弩着硬干。

也许还有一个办法，我想，索性算准了时间先陷害他，让看守们把他关起来。错过了这次机会，他就得再等四个月乃至于更长的时间，到那时候或许我已经找到了需要找的东西了。于是我开始谋划，但想了一些办法，都不够稳妥。

我万万没有料到，事情以一种令人意外的方式解决了。还剩七天的时候，我受了风寒，躺在囚室的角落里玩命咳嗽。旁人怕被我传染，都躲得我远远的，直到晚饭时间，凌方才给我捎来两个硬邦邦的窝头和一碗浑浊的淡水。我勉强啃了几口窝头，凌方跟我说了句话，把我噎着了。

凌方说："老莫死了。"

老莫死的事情是这样的。清早有人去海边瞎溜达，发现一块礁石下面似乎卡着什么东西。此君的第一反应是那是一条从海兽嘴里逃掉的漏网大鱼，大喜过望之下便试图打捞。然而犯人们手中根本没有可以进行打捞的工具，大鱼没捞上来，倒惹得旁观者层层叠叠，都想分一杯羹。最后他们把守卫招来了，守卫憋在岛上其实也饿得够呛，于是驱散闲人，想办法把那东西捞了上来。

结果那东西居然是一具尸体，老莫的尸体。他肚子里吸饱了水，整个身体胀得老大，就像发起的海参。此事甚好推断，老莫这厮已有两次前科，想必是他忍不住又想第三次逃狱，结果下水的地点没选好，枉自送了性命。

守卫们很遗憾，要是老莫不死多好，他们还能拿来消遣一番；其他人则无所谓，对于陌路岛而言，多一个老莫不多，少一个就更加无所谓了。只有我额头上不断冒汗，让别人以为我病情加重，连凌方都不敢再靠近了。

老莫一定是被杀死的。他已经订好了计划，绝不会那么蠢的在这时候去下水，除非有人把他推下去。鉴于老莫有一身战阵上练出来的过硬功夫，想要把他推下海去可不是件容易事。那么是谁干的呢？

整个晚上我都在思索着这个问题，到后来问题的答案自己走到了我面前。一具山一般的躯体靠近我，挡住了月光，我知道那是夸父牛角。他扔给我一块煮得烂糟糟的也不知是什么植物的块茎，我也无心进食，随手放在一边。牛角冲我龇牙咧嘴地一笑，忽然悄声说："计划照旧，不过你的搭档由老莫换成我了。"

我侧过头，看着他，这个夸父还是笑得那么天真无邪，一副人畜无害的的模样。

六、牛角

你知道做夸父最大的好处是什么吗？不是，力气大顶什么用，牦牛力气还大呢……做夸父最大的好处在于，别人都会以为你天然地没心眼，并因此对你放松警惕。但是任何种族里都会有异类出现的嘛，你看，我就是异类。

你大概不知道，老莫以前打仗的时候，对手就是我们夸父啊，当然他是将官我是小卒，他不可能对我有印象。大约六七年前，他率领的部队和我们有过几次交锋。你知道，夸父也在慢慢学习其他种族的长项，军事上也不例外，但我们还是没办法和人类在战术上抗衡。老莫这家伙，冲动是冲动，战略眼光几乎为零，但是战术上极为出色，很懂得扬长避短。我们那会儿虽然体力上绝对占优，却总被老莫打得灰头土脸。

所以别人会觉得老莫是个傻子，我绝不会相信这一点。如果老莫是傻瓜，我们被老莫打败的人岂不成了……呃……没救的傻瓜？他之所以那么做，一定是想掩人耳目，背地里必然有真正的意图。

没错，我一直在观察着他。反正我是一个多多多多多嘴的夸父嘛，四处乱窜也不足为奇。而且一个夸父能事先挖好坑偷听你们的谈话，这一点你更是想不到吧。其实我们夸父在雪山上狩猎时，经常在冰雪中一蹲伏就是一整天，但你们总觉得我们头脑简单……

这个计划我听到了，并且觉得可行。但我想要加入，他却不让，说是夸父块头太大，行动起来肯定碍事。我没有办法，只好杀掉了他，然后把他的尸体扔到海里去。我想了想，决定继续执行计划，还是得你来帮助我。咱们按照方案行事就行了。不，我这样的块头，当然坐不进去，但完全可以用它作为浮板。以我的体魄，在海里坚持一天一夜也不是什么难事。

矮子，我们俩平日里关系不错，我一向是很信任你的，不过丑话还是要说在前头：你可别跟我耍花招，我的力气你也知道，两个指头就足够捏死你了。要么我们一起逃出去，要么我会把你垫在我的墓穴里。

云州啊，真是个好地方，嘿嘿。老子一定要到云州看看去，就算在海里淹死了，也胜过在这鬼地方变成烂肉。

七、邹铭

要对付一个夸父，的确相当棘手。他的身躯庞大，力量惊人，光那一身皮肉都跟盔甲似的，无论正面对打还是偷袭，我都没有胜算。若说下毒之类，手边又没有材料，海边倒是有些生物带毒，但毒性太弱，毒死凌方的老鼠还有可能，毒杀一个夸父……灌进去一桶也未必有效。

也许我可以向守卫汇报？这个念头一冒出来就被我自己否定了。且不说我老爹听到我干出这样丢脸的举动定会气得从坟墓里坐起来，单说陌路岛的规矩，流放犯若是敢于同守卫串通，一旦被发现了，日

后就不要想再混下去了。官兵与罪犯，历来就是水火不容的对立面，而在这个不安宁的岛上，这样的对立被无限放大了。守卫们想方设法找我们的麻烦，抓住一切机会动刑取乐；我们也在暗中不断给他们添堵。我若是求助于守卫，那就是公然背叛。

这是一条很奇妙的法则：囚犯们可以在明争暗斗尔虞我诈拼个你死我活，但必须把一切都收束在“内部斗争”的范畴中。

我现在面对的内部斗争可不止这一点，更重要的目标是瞎子。究竟是直接杀死他，还是先逼问他一番，这是个问题。杀他并不像看上去那么简单，瞎子固然已经老到了腿脚都在打颤，但当年能作为神偷混迹江湖那么多年，必然有相当的能耐。何况我心里还希望能把碎片找出来，那才是我父亲真正的遗愿。父亲没有见到过那封遗书，烟斗迪胡倒是读过，但死得太仓促，这世上还能完整记得遗书上的线索的人，就只有瞎子了。

清晨的时候，我又跑到岛西的礁盘去，想让晨风把脑子吹得清醒一点。走到半道就看到了凌方，他正在挑拣着石头，大概又有什么作品要完成了。凌方听到我的脚步，并没有抬头，只是随手将抓在掌中的几块石头都扔掉，嘴里抱怨着：“材质不好。”

我忍不住笑了：“你又不会把这些玩意儿拿出去卖钱，挑什么材质呢？”

凌方这才抬起头，认真地说：“反正闲着也是闲着，即便是挑拣材质，也能多消磨一点时间。”

这话听得我一阵莫名悲哀，看着四周的茫茫大海，忽然想到一个问题：就算我最终拿到了星流石碎片，真的能逃离陌路岛么？难道我也会像瞎子那样，被困个四十年？

那一瞬间我有点动摇，一面后悔着自己不顾死活的前来此地，一

面在想，要不然索性与牛角一同逃离？但我很快抛掉了这些动摇。事已至此，没有退路可寻了。最后我想，只能冒险真的帮助牛角按计划行事，把这个瘟神送走，我自己留下来，再想办法对付瞎子。这样一来的唯一变化在于，原计划中我不需要杀人，这次却不杀不行。

但杀掉这个人，怎么也比杀一个夸父容易得多了。

终于到了行动的夜里。按照惯例，来自大陆的补给船会在半夜到来，悄悄卸下物资，悄悄离开。之所以选在夜里也是迫不得已，夜间航行风险颇大，但白昼到来的话，很容易激起囚犯们的复杂情绪——那些一辈子都不得不困在岛上的流放者们，一旦激动起来，很难说会不会出大乱子。而夜航的船要靠岸，最需要的是什么？

“是灯塔！”老莫那时候咬牙切齿地说，“那就是我们的机会！”

“记住你要做的事，”牛角对我说，“别浪费机会！”

我当然记得。这一夜东风劲吹，犯人们都很早躲回囚室，而瞎子依然是不知所踪。我很容易就偷到了他一身衣服，穿戴起来，然后趁人不注意溜了出去。

这就是我最大的作用。因为我是个侏儒，乔装起河络来正好合适，在黑夜里不容易辨别得出来，正好可以冒充瞎子。我父亲原本是个身材高大的人，没想到生下我却是这样的畸形。他嘴上不说，心里一定很不痛快，直到死时都郁郁寡欢。也许这也是我为什么那么执著的原因吧，我想要证明，自己并不是一个没有用的儿子。

八、父亲

我邹天蓝纵横前半生，老来却只能在这穷乡僻壤等死，究其原因，都是因为当年那一场争夺。现在我已经快要死了，却仍然不能甘心哪。

不必你问，我也会说给你听的，再不说，就要把这个秘密带到坟墓里去说了。你虽……你是我的儿子啊，不说给你听，又能告诉谁呢？

三十多年前，我和江湖上有名的飞影双盗有过一次交手，那是为了争夺一封遗书。遗书的主人是一个人族的没落贵族，其祖上是已经消亡的宛州公国衍国的重臣席真。在遗书中，这个人给他的儿子留下了一个惊人的讯息。

当年的衍国公主石秋瞳，曾经从一个叫做云湛的羽族游侠手中接受委托，替他保管一件重宝——一块来自于云州的谷玄星流石碎片。碎片为何会从云州流出，又为何会落到云湛手中，已然不可考证。但那块碎片带有可怕的力量，却是毋庸置疑。

石秋瞳找来一只河络打造来闭锁魂印兵器的幽盒，请秘术师加上三道禁咒，将碎片放置其中。那幽盒一直藏于衍国大内深处，无人得以触碰。后来衍国国破，国库被劫掠一空，大量珍宝被蛮族人抢走。那位席真却抢在蛮子们之前，将那个幽盒带走，保藏起来，并叮嘱子孙，此物非同小可，非人力所能控制，任何人都不能开启。

然而碎片的力量是一种难以抗拒的诱惑，终于他的一位孙子忍不住打开了幽盒，为此引发了一场巨大的灾难，将宛西南一座小镇及其附近的生态悉数破坏，“星钥”的名声就是那时候传开的。席家的后人不敢再造次，将它重新封入幽盒，并送回到距离云州最近的陌路岛埋藏起来，以免有人再起贪念，当时陌路岛还并不是流放地呢。而这一秘密，始终都是席家的历代子孙在临死前才可告诉下一代人。但这一次，由于当时死者的后人在外地未曾归来，遗书被人偷走了，这个消息悄悄流传了出来。

不，儿子，你并不懂得人类的贪欲。无论是惊人的财富还是骇人的力量，不管有多么危险，都能够激发起人掠夺的天性，以及“兴许

我的运气比他们好”的侥幸。我和飞影双盗都是存着这种念头的人，遗书就辗转落到了他们手中。可笑我们谁都没能见到这块星钥的影子，就先拼得你死我活，最后谁都没能捡到便宜。

我们在雷州的赤燎谷大战一场，将双盗中的义弟打下山崖，另一个义兄也被我重伤，但我自己也受了伤，于是退回去休养。我却没有想到，跌下山崖的那个只是诈死，他不过是想借我的手先除掉自己的兄弟。一个月后，他跟踪到我家中，偷袭了我，险些让我丧了命。后来我虽然养好了伤，一身的武功却废了大半，想着自己出道以来，结下了无数仇家，若是听说我不复往日之勇，必然会倾巢而出寻我复仇。无奈之下，我只能移居到这偏僻之所，终身不敢在江湖上露面。

不过他也没占到什么便宜，他中了我全力一掌，虽然仓皇逃出，不死也绝对重伤。至于后来他有没有拿到那碎片，我就不得而知了。

我不知道他躲在哪里，当年的飞影双盗，一向都是擅长隐匿行踪的，如果存心躲藏，谁也难以找到。但是那个被我打断腿的义兄，我却知道他大致在哪里……

不，你千万别去找他，已经是没有意义的事情了。我的一生既然已经如此，你杀死谁也不能改变分毫。我知道你的内心总有某种渴望，但我对你……原本也没有任何过分的要求。只要你能好好地活下去，我就很满足了。

九、邹铭

陌路岛的夜晚寒冷而多风，幸好囚室里历来和外间差不多的温度，我还能勉强适应，就是那么大的风实在吹得人难受。来到灯塔下的时候，我已经快要睁不开眼睛了。

老莫当初拟定的计划是这样的：找一个人偷袭看塔人，将他制

服，然后爬到灯塔上去，等到船队即将靠岸的时候，将灯火熄灭。这样一来，船会触礁搁浅，守卫们必然会出去救援。

此时另一个人就有机会出手了，趁着这千载难逢的时机去岛上的仓库里盗取一副舢板。那是给守卫们应急用的，任何人都不能靠着这脆弱的工具向东逃亡大陆方向，但是谁也不会想到，这一次的逃亡路线是向西去往近在咫尺的云州禁航区，从距离上而言，完全可以到达。

老莫是铁了心把赌注押在虚无缥缈的云州通道上了，牛角无疑也和他抱有同样的想法，而两人都认为，我是袭击看塔人的最佳人选。因为我是个侏儒，可以装扮成瞎子在灯塔下晃悠，一直对瞎子深恶痛绝的看塔人必然会下来找碴，那时候我就借机偷袭他，把他弄昏过去。

不过眼下既然我不打算离开，就必须要把看塔人杀死，否则必然会暴露。我的一生中还从来没杀过人，这次却不得不动手。

然而我并没有得到动手的机会。我看到看塔人从灯塔上下来，大步流星地向我走来，但不知怎么的，我从她的身上并没有感受到一丝暴戾的意味。当然，这也可能是我的错觉。

但他说的话就不会是错觉了。他径直走向我，当我正准备出手袭击时，却在离我几步远的地方停了下来。他用略带惊讶的口气对我说：“你下午不是刚来过么，怎么又来了，出什么事了？”

我骤然收住招式，从这短短的几句问话中，我发现了一个真相：看塔人和瞎子之间，压根就不是仇敌的关系，那只是他们平时伪装出来麻痹旁人的。事实上，这两个人的交情似乎非比寻常。

在诧异之中，我一时间几乎忘记了出手，正在举棋不定，忽然感到脚底一软，低头看去，脚下踩着的沙地不知何时变成了一团水银状

的物体，我的身体迅速陷了下去，直至没腰才停住，而那些流动的物质随即固化，把我卡在了里面。一个和我同样矮小的身影从背后绕到了我身前，那是瞎子木克。

这个一直深藏不露的老瞎子，没想到还精通秘术。当然，他并不是真的瞎子，此刻正目光灼灼地注视着我。

“你是什么人？为什么要假扮我？”瞎子问我。我听了这话倒是一愣，不知道该怎么分说。看塔人已经拿出一根绳子，将我牢牢捆住，瞎子消去了秘术，看塔人费力地把我从沙子里拽出来，推搡着押进了灯塔。这是我第一次走进灯塔内部，在此之前，都只是远远地望着它高耸的姿态。这座灯塔的修建年代已不可考，是陌路岛改为流放地后唯一一座没有被拆除的建筑物，虽然历经整葺，仍然顽强地屹立着，与西面的云州遥遥相对。

灯塔比我想中要高，被推到塔顶时，已经有些气喘吁吁了。灯油的燃烧散发出一股动物油脂的气息，我猜想应该是就地取材用的附近海域的鲸油。现在巨大的火炬正在熊熊燃烧着，借助反射铜镜将耀眼的光芒远远传播出去，为即将抵达的物资船指引着方向。算算时间，船应该已经快要到了，但我却没有办法将灯火熄灭了。

不是瞎子的木克端详了我一阵子，开口再问：“我们不妨开门见山。你也一定是为了那枚碎片而来的吧？”

我心中一凛，这仍然是个难以回答的问题，真没想到这老河络如此目光如炬，难怪要装瞎子来掩盖锋芒。我差点脱口而出承认下来，但话到嘴边却变成了：“什么碎片？我只是想要逃离而已。”

“逃离？”老河络微微一笑，这是我到陌路岛之后第一次见到他笑。他站到灯塔边缘，朝下看了一眼：“你是想熄灭灯塔上的火炬，让船触礁，然后趁乱抢小船出海？”

这个老家伙！我不出声，表示默认，木克摇摇头："驾着小船横跨大洋？要么是脑子坏掉了，要么是另有打算。其实你们是打算去云州那片鬼地方吧？"

我瞪着他："为什么你要说'你们'？"

"这种事情，显然需要两人配合才行，你到这里来灭掉灯火，另一人盗船。"木克悠然说。我认识他这么久，听他说过的话加在一起还不如这一会儿功夫多。

我索性扭过头去，回想着父亲教给过我的那些功夫，有没有哪一样能够帮我解开绳索。我窥破了木克和看塔人的交情，他们必然不肯放过我，需得力图自救。幸好我父亲虽然年轻时是武艺高强的大盗，也懂得未雨绸缪应付被捉拿的局面，有一手用指尖解开绳头的绝技。不过刚刚解到一半，楼梯上传来沉重的脚步声，一具庞大的身躯勉强挤了上来，脑袋几乎能撞到塔顶。

那是牛角。这个夸父大概是一直在等着我熄灭灯火，但是一直到物资船平安靠岸仍然没有等到，所以情急之下冲了过来。我没必要解释什么，如今粽子一般的形态已经可以说明问题了。我看着他扭曲变形的脸和血红的眼睛，心里隐隐生起一丝同情：大好的机会，就这么被错过了。

年轻的看塔人大概是第一次和一个如此有敌意的夸父正面相对，身子禁不住瑟瑟发抖，木克倒是处变不惊，从他手指的屈伸我猜想他已经迅速地催动了秘术。夸父的身躯强壮人所共知，木克估计用的是直接攻击对方内脏或者精神的秘术，但牛角并没有任何反应，仍然是直冲冲地大步走上前来。

木克这才显出了一丝慌乱，他换了一种秘术，正是刚才擒住我的液化术，但用得太晚了，夸父的双腿虽然陷了进去，身子已经向前倒下，粗长的双臂正好够得上攻击到木克的身体。木克赶忙往旁边躲

闪，砰地一声，夸父的拳头连同身体一齐砸到了地上。

我正在心里暗自惋惜，接下来的一幕却令我瞠目结舌。一个敏捷的身影从夸父背后猛然窜出，直扑木克，后者猝不及防，胸口挨了重重一下，当即被制住。看塔人想要救援，刚刚跨出一步，喉咙已经被一枚飞过去的暗器击穿。

那枚暗器，是一把雕得非常精细的小石刀，谁也想不到，那石头打磨出来的粗砺的锋刃竟然也能取人性命。在此之前，我们都以为这把小石刀、以及其他许许多多的石雕都只是普通的艺术品呢。

年迈的羽人凌方用一根细丝——好像是钓鱼线——勒住木克的脖子，令他不能轻举妄动，然后转过头，仔细打量了我一番。

“你虽然个子很矮，但从眉目之中，还是能看出你父亲的影子啊。”凌方叹息着，追忆着往事，手上却毫不放松，用一根尖锐的石锥从木克的右胸钉了进去。据我所知，这样能抑制秘术师使用秘术，却又令他一时半会儿不至于丧命。

“我想你已经见过我的兄弟了，不然不可能追到这里来，”老羽人说，“可惜他一定没有来得及告诉你，河络的兄弟不一定非要是河络——他完全可以是个羽人。”

十、凌方

这么多年不动，我的操偶之术还没有拉下啊，否则还没法用牛角的尸体来作掩护呢。可惜这几根偷来的鱼线柔韧度不够好，不然我就是要让这个死夸父跳舞，也不是什么难事。

你也真傻，对于盗贼而言，对形象的识别和记忆能力是极其重要的，我第一眼就发现你的脸型轮廓很像邹天蓝，自然就会时刻留意你的举动。而我却不用担心你认出我来，即便是你的父亲，也从来从没

有见到我的真面目，所以从一开始，就是你在明我在暗。别忘了，我们兄弟俩当年就是以擅长易容改扮而著称的，没有任何人知道我们的真实相貌。

不错，我来到这里的确只有短短五六年，因为我被你父亲重伤后，伤势一直未能平复。陌路岛上究竟埋藏着怎样的玄机，在上岛之前还不得而知，在恢复完全的功力之前，来这里无异于送死。

当年的事情？没什么值得惭愧的，这么珍贵的宝物，谁愿意和他人分享？多简单的道理。但我还是低估了你父亲，并为此付出那么沉重的代价，也算是我接受了报应了。

我现在可以告诉你遗书上的提示。其实除了明确陌路岛这个地点之外，遗书上只有一条讯息与之相关："碎片所藏之地，非常人所能触及。"这短短几个字，我想了四十年也没有答案，只能猜测：既然常人无法触及，那么多半是深埋在地底。

但是后来，这种猜测变成了肯定，因为我想到了豢养老鼠的方法，那是当年我的义兄烟斗迪胡教会我的。我驯服了老鼠，命令它们钻入地下，试试能否寻找出些什么。然而隔了一段时间，我发现了问题，我所驯服的前三只老鼠，两只失踪了，再也没有回到我身边；剩下一只则在我的囚室里死去。我知道其中有问题，把老鼠的尸体解剖了，发现它是中毒而死的。

我不动声色，再次驯养了几只老鼠，一个月之后，它们再次失踪的失踪、毒死的毒死。我明白了，有人在暗中和我对着干，他这么做的目的，当然是担心我发现地下的秘密，这说明我的思路是正确的。但究竟是谁在和我作对呢？

在仔细观察了岛上的所有人后，我认为瞎子的嫌疑最大，因为只有他成天在岛上乱走，又经常掘土，最有可能下毒。不过他也机警，始终没有被我抓住把柄。我早就想收拾他，但由于对他的实力毫不了

解，不能轻举妄动。不过今天拜你所赐，我总算是可以和他有个了结了。牛角偷听了你和老莫的谈话，我却偷听了你和牛角的谈话，知道你们全部的行动步骤。既然你要对瞎子下手，我为什么不能坐收渔利呢？我付出了四十年的代价，从一个年轻人变成了现在的糟老头子，应该得到报偿了。

十一、邹铭

凌方不再是平时那副和蔼可亲、婆婆妈妈的神情了。他挥着手，唾沫横飞、侃侃而谈，仿佛是憋了四十年后终于可以说出真话了。他乱草一般的白须白发随着高处的风四下飘散，周围布满皱纹的双眼却闪动着灼热的光芒。木克已经被他捆绑起来，但看起来并不紧张，反倒是始终带着微笑。老实说，见惯了他死人一样的表情，再看他咧开嘴笑，实在有点让人毛骨悚然。

“你还有什么好笑的？”凌方看着木克，“你不过能毒杀我的老鼠，但只要被我抓住机会，我就能干掉你的人。你究竟是什么人，难道也是抢夺这枚碎片的？”

这也是我想要知道的问题。一直以来，我都以为这个伪装的瞎子是当年消失的飞盗，为此我还专门在沙滩上写了字，观察他的反应。当他看到烟斗迪胡的名字时，分明表现得很奇怪，说明他知道烟斗迪胡是谁。要知道当年飞影双盗的名气虽然大，其真实姓名可是很少有人曾听说过的。然而凌方才是货真价实的飞盗，那么瞎子究竟是什么人？

但是木克并不理睬他，双目只是凝视着那耀眼的火炬，若有所思。凌方手腕微微动了动，一根鱼线立即勒紧了木克的脖子，松手后，那里的皮肤上慢慢出现血痕，可见这一下力量之重。木克却好似完全没有痛觉，甚至都没有因为呼吸不畅而喘口气：“你是不会杀我的。杀了我，你在这个岛上再呆五年、五十年，也不可能把那枚碎片

找出来。”

凌方听到碎片两个字，身子一震。他走到木克跟前，恶狠狠地盯着对方的眼睛：“你果然对此事很了解。难道四十年前，你也和我们一样听到了关于那封遗书的讯息，并且打定主意要把它弄到手？”

木克轻叹一声，并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我很好奇，你已经那么大年纪了，也吃了那么多苦头了，为什么不能安享晚年呢？以你年轻时积累的财富，已经可以舒舒服服活下去了吧，带着一把老骨头来到陌路岛这样的鬼地方，图的是什么呢？那枚碎片再值钱，也不值一条命吧？”

我也有这样的疑问。如果他真是四十年前就来到这里，那也就罢了，风烛残年之际还要来争这碎片，代价未免太大。凌方哼了一声：“钱？财富？你们别看我已经老了，只要需要，我还是能轻易地把一座皇宫搬空。可总有一天我会死去的，堆满一坟墓的金钱有什么用？”

我琢磨着他的话：“你的意思难道是说，找到了这块星流石，你就不会死了？”

凌方得意地笑了：“不愧是邹天蓝的儿子，反应够快。你说得不错，这块星流石，历史上的确曾经造就过长生不死的人。”

我悚然抬头，看着凌方写满狰狞的脸。凌方由于兴奋而呼呼喘着气：“一切都是天意。我曾经潜入过大内的藏书库，希望能找到一些值钱的古书，却无意中发现了关于星钥来源的记载。这段记录原本保存在当年衍国的国库中，但蛮子们对书本纸张不感兴趣，居然稀里糊涂就被忽略了，后来辗转被收入我朝大内，也并没有人读到过。”

“按照这个记录，星钥是由云湛的叔叔传给他的，而他叔叔当年曾经遇到过一个活了三百多年的怪人，并因此有过深入云州的奇遇。

据说，在当年的云州，曾经存在着一块巨大无比的星流石，可惜后来碎裂了。然而正是那块星流石的神奇力量，才造就了那个跨越三百年的不死之身。”

“所以你想找到星钥，也就是这枚碎片，来延长自己的生命？”我一面问，一面在心里感到无比可笑。衍国的时代已经过去了那么多年，说书人口中的羽族游侠云湛和公主石秋瞳，也未必真有其人，古人一些夸大其词的记录，如何能够轻信？在这个乏味无聊的时代里，那些历史的遗迹总喜欢披上鲜艳的彩衣跳出来作怪，在街头巷陌传播着、欺骗着人心。

凌方看出了我的心思，怒气明显地涌上了他的面颊。我猛然醒悟过来，这枚所谓的能让人长生不死的碎片，已经是这个离死不远的老家伙心中沉重的寄托。我不能在这方面去怀疑他、刺激他，那样完全是自讨苦吃。幸好他并没有理睬我，而是转向了木克：“明白了么，我一定要从你身上挖出星钥的下落，无论用什么方法。”

木克淡淡地一笑：“我建议你还是不要。星钥带来的长生，并不是什么好东西，当你真正获得它的时候，你大概才能体会到什么叫做生不如死。生命的轮回是创造这个世界的真神早就拟定好的，违反它只会给自己带来无尽的痛苦。”

凌方挖苦地看着对方：“听你这话的口气，就好像你亲自尝试过一样。”

木克的笑容更浓：“我们河络有一句谚语：‘入口之前，无人知黑菰酒是酸是甜’。”随着这句话，他的身体忽然间起了匪夷所思的变化——被凌方的石锥所钉着的右胸，忽然间整个凹陷下去，仿佛是那一个部位的血肉和骨头都一下子化为了灰烬。凌方面色大变，但还没等他来得及做出动作，木克已经念出了一句咒语。

凌方的动作僵住了，皮肤的颜色变得灰暗而怪异。他挣扎着、扭

动着，还想扑上前去，身体却完全不听使唤，反而是肤色越来越暗，呈现出沙石的质地。终于，随着一声不甘心的低吼，凌方的整个身躯全部化为了沙土。木克轻轻吹了一口气，这具沙人便倾刻间土崩瓦解，只剩下一地的黄沙。

木克用秘术解开了鱼线，再将我放开。我怔怔地站起来，想着父亲的仇竟然就这样诡异地了结了，心里反而一阵空虚，不知道接下来该做点什么。木克抚摸着胸口的洞，喃喃地说："这就是所谓的不死之身了，人们真的想要这样的长生么？"

"你到底是什么人？"我终于忍不住了，再次提出这个问题。

"正如凌方所说，河络的兄弟并不一定是河络，"木克缓缓地说，"同样的，人类国家的重臣也不一定非要是人类。当河络受到国君宠信时，完全可以被赐名为'席真'。"

"是的，眼镜木克就是席真的后人，当年留下这封被夺走的遗书的人，就是木克的父亲。"

这番话很奇怪，他为什么不说"我"，而一定要说"木克"？他自己难道不就是木克吗？我正想发问，木克却已经用行动解答了这个疑问。他把看塔人的尸体拖了过来，将裤腿撩起来，我惊讶地发现那上面装的是假腿，再一看，双臂双手也是假的，只是其中藏有机械，所以看来很灵活罢了。

木克已经手脚麻利地将这些东西都卸了下来，并且从看塔人的脸上扯下了一张人皮面具。一个老年河络就这样呈现在我的眼前。

"这才是真正的眼镜木克，而我，其实是看塔人。"看塔人望着地上这具小小的尸身，眼中渐渐有泪花渗了出来。

十二、看塔人

飞影双盗得到那封遗书，也是从别人手里偷到的，他们并没有直接和木克的父亲打过照面，自然不会知道他其实是个河络。否则的话，以凌方的智慧，他应该能猜到木克的身份。

是的，木克的父亲去世时，他正在北陆游历，而遗书原本到他去世才能拆开。按理而言，他应该完全不知道遗书的内容，但他从小修习秘术，好奇心又重，其实早就已经透过信封读到过其中的内容了。当知道遗书落入了飞影双盗手中时，他的第一反应是去夺回来，但那时他秘术未成，去和两个老手过招，无异于自寻死路。木克没有办法，只能提前来到陌路岛上，做好防范。

有关这枚星流石的一些历史，我想你已经大致清楚了，但还有些细节你未必知道。木克那位好奇心过重的先祖，在使用了星钥并造成灾祸后，自己却并没有死。但他的内心愧疚不已，一直委托兄弟宣称自己已死，然后远离大陆来到陌路岛，从此守护着那枚碎片。他一心赎罪，既打算用自己的生命去守护星钥，同时也想要通过惩罚自己来略微减轻负罪感，于是利用了星流石的能量，从此获得了长生。

这是怎样的一种长生呢？简而言之，不过是用星辰力强行维持身体形态，时间稍长，普通的肉体根本不能承受，只能完全抛掉肉身，用陶土之类的制作假身体。这样的身体，无痛无伤，无爱无欲，而且终身不能离开星流石的力量范围，只是一具行尸走肉。

你猜得不错，那就是我，在木克到来之前的数百年，我一直都是陌路岛上的看塔人。我亲手修建了灯塔，然后深居简出，从不和人来往，制作简单的傀儡人，偶尔让他们露面，冒充是我的妻儿，并且每隔数年就换一个样貌年轻一些的身体。这样在旁人眼中造成的效果是：看塔人一家代代相传下去，世代守护着灯塔。这也是席家一直流传的秘密，但他们只是知道家族有一个分支一直呆在陌路岛上而已。

没有人比我更熟悉灯塔的操作与维护。所以到了陌路岛改成流放

地，我仍然被委托管理灯塔，直到木克这个傻孩子到来找我。一切由这枚星流石造成的罪孽，追根溯源都应该怪我，我不能让我家族的后人为了我而在囚牢里受苦。于是我让他装扮成我的模样去看守灯塔，我则做了一具和他差不多的身体，成为了流放犯。

我一直等了三十多年，才等来了凌方。我看他养老鼠就知道他并没有猜到碎片藏在何处，但为了让他延续这个错误的思路，我故意下毒毒杀他的老鼠。他对我早有所怀疑，却没有机会下手。如果不是遇到了越狱这回事，大概状况还会继续维持下去。

你问我碎片是不是就在灯塔里？这不是废话吗。不是为了碎片，我为什么要一直守在这里？

十三、邹铭

那么星流石碎片在哪里呢？

我左顾右盼，想要寻找到一个答案。其实我并没有占有碎片的野心，父亲的仇报了，我的心愿也已经了了。但是这枚碎片改变了那么多人的命运，包括夺走他们的生命，我实在很想亲眼见到它，哪怕只是一眼。

“你恐怕见不到它，”看塔人抱歉地说，“还记得遗书上说了些什么吗？”

我记得。“碎片所藏之地，非常人所能触及。”凌方以为所谓“非常人所能触及”是指的深埋于地下，但他错了。那么灯塔之中，有什么东西是不能触及的呢？

最后我的视线转向了火炬，正在熊熊燃烧的火炬。据说，从这座灯塔修建之日起，这跳动的火焰就从来未曾熄灭过，通过铜镜远远地反射出去。它曾经为无数的船只指引过方向，让焦急的水手们在风浪

与海雾中看到家的方向。它几乎已经成为陌路岛的象征。

我笑了起来。火焰的温度让我感到很温暖，有那么一瞬间，我差点就以为自己还在东陆的家中，还坐在小火炉旁，看着父亲喝茶的姿态。我不知道自己还有没有机会回去，尽管父亲已经不在，我还是很想回去。陌路岛上的一切，都和我无关。

正如诗人所说，从你踏上陌路岛的那一刻起，人间自此如陌路。

——————————————————————全文完

目录

序言

第一个故事 夸父西行

第二个故事 恶灵山庄

第三个故事 魅灵之书

前传 花与蛇

版权信息

书名：魅灵之书

作者：唐缺

出版社：万卷出版公司

出版时间：2011年4月

ISBN：9787547014325

定价：25.00

版权方：成都万有图书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言

众所周知，九州一共有六大种族，你可以很轻易地说出其中五个种族的特性，比如人类总喜欢打仗，还最爱玩阴招；比如河络都是侏儒型宗教狂热分子，脑袋轴得只有一根筋；比如夸父他们个个都比姚明还高比郑海霞还壮，性情单纯而勇武；比如鲛人，据说安徒生的美人鱼就是受鲛人启发创作出来的；比如鸟人们，对不起，是羽人，顾名思义就知道他们能长出翅膀来飞在天上朝下乱扔垃圾……

但说到魅的时候就有点郁闷了。你就没办法形容出魅这个种族的大致体貌特征，因为他们的形态千变万化，长成什么样的都有。你也没法归纳出一个总体而言的种族性格，因为绝大多数的魅都以不同的外形散居在其他种族的社会里，根本无法形成共性。这是一个特殊的种族，仿佛总是游离于其他五族所形成的文明圈之外，却又无所不在地扎根于人类的社会之中。也许昨晚超女的冠军就是一个魅，也许你家隔壁每天早上卖油条的老头就是一个魅，而可能直到他们死去，你都无法知道他们的真实身份。

我们不妨从魅的产生开始谈起。其他五大种族无论存在多少差异，在新生命的诞生方面都是一样的：父精母血、十月怀胎。但魅却不同，这种生物是没有父母的，每一个个体的魅诞生，靠的都是一种奇特的过程：精神游丝的凝聚。根据这种说法，弼马温孙悟空很可能就是一个魅。

精神游丝看起来是一个不那么容易理解的概念，我们可以打个比方：任何高级动物的精神活动，比如思考、学习、写情书、玩游戏、上网骂人……都会像液体挥发一样，带动一部分精神发散到自然界

中，这些发散的精神就叫做精神游丝。

而魅，就是由这些精神游丝逐步凝聚而成的。在某些特定的条件下--比如附近有秘术师在打架，激发出了强大的精神力--散逸在空气中的精神游丝就会一点一点聚集在一起，慢慢结合成一种精神体，那就是魅的初级形态：虚魅。

虚魅没有实体，也不具备五感，不动用现代化的高科技仪器估计谁也捕捉不了。这种形态的魅具有一定的感知能力和学习能力，但无法永久维持，会慢慢被荒神所吸收，所以魅想要寻找出路，光是变成虚魅是不行的，他们还需要一个实体，用可见可触的物质构成的实体，称之为实魅或者形魅。

实魅是魅的终极形态，是虚魅一点一点从自然界转化物质、构筑身体之后的产物。由于这样的凝聚过程会极大消耗精神力，而且失败的机率很高，所以虚魅并不能随心所欲地选择形态，而是一般都以其他种族的形态为模板来凝聚。因为这些成熟的形态既然已经经过了自然选择，成功率当然会高一些，比如说人类。这就好比我们的学生在理论上要接受素质教育，五花八门什么都得涉猎，但要跨过大学的门槛，还得埋头苦干高考科目，就不得不把这样那样的“素质”都扔到一边。

好了，现在我们有了一团虚魅，让虚魅千辛万苦凝聚成为了实魅，问题来了：他该怎么生活？

从魅的凝聚过程就能看出来，魅的形成十分艰难，所以魅是九州六族中人口最稀少的种族，并且他们彼此之间都不认识。因此，魅在一段极其漫长的时间里都无法形成社会，他们只能混迹在其他种族的社会里，隐瞒着身份生活下去。

为什么要隐瞒身份？其实只是出于一个很简单的理念：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无论人类、羽人还是其他的种族，谁都不希望自己身

边埋藏着一些和自己长得一个模样、却又偏偏是异类的生物，尽管这些生物完全可能人畜无害与世无争。

而魅本身还有一点很让旁人忌惮的优点：他们的精神力普遍比较强，容易成为实力强大的秘术师。匹夫无罪，怀璧其罪，人们自然要对魅更加提防一点点，要不没准你昨天才辱骂过的小厮今天就放火烧掉了你的房子。

所以魅是一个没有根的种族。他们很难寻找到自己的同类，又往往不被异族所接纳，只能在孤独和掩饰中战战兢兢地生活。这样的局面持续了很多个纪元，直到杀手组织“天罗”出现。

天罗具体的起源年代已经无法考证，但人们普遍推测，最初创立天罗的就是一群历经千辛万苦才慢慢聚集到一起的魅。这些魅在危机四伏的九州大地上寻找到了相当数量的同族，于是决定建立这个组织以保护自身的安全。这些魅运用他们的智慧，慢慢地把暗杀变成了一项精妙而冷酷的艺术。

但随着摄取的金钱不断增加，天罗的贪欲也在增大，组织持续扩大，已经无法维持原来单纯由魅组成的结构，终于开始不断招入非魅族成员。虽然从整个九州史的意义上来说，天罗这样牛哄哄的杀手组织给人们带来了很多话题，并且在多个历史时期都起到了扭转乾坤的作用，但假如只站在魅族的角度上，我们就不得不说，天罗堕落了。

天罗变质之后，魅族又回到了一盘散沙的境地，在异族的社会中悄悄生存。一旦被认出来，往往就会遭到毫不留情的驱逐。在这一过程中，某些火气比较大的魅选择了报复，这样更加激化了矛盾。魅族渐渐由过去的被厌弃转化为被仇恨，各地杀害被认出的魅的事件时有发生。在这种危急的形势下，魅就开始尝试寻找新的生存之道。

那就是本书即将展开的故事了。

第一个故事 夸父西行

一个小问题：把一个夸父关进碗橱里需要几个步骤？

最聪明的答案：三个步骤。

第一、打开碗橱；

第二、把夸父塞到碗橱里；

第三、关上碗橱。

一、

表面上看起来，夸父们就好像被关进碗橱里的菜，随时可以被拎出来嚼成碎渣，但事实并非如此。他们在这座雪山上已经整整坚守了十七天，半山腰上密密麻麻留下无数人类的尸体。在殇州雪原严寒的空气中，这些尸体如果没有人收敛，大概会一直在那里冻得硬梆梆的，作为夸父们军功的彰显——光是想想都很令夸父们心情愉悦。

傍晚的时候，人类又发动了新一轮的攻势，特制的床弩从将近两百步的远距离将一支支加长加粗的利箭射过来，但这些足够穿透夸父坚韧皮肤的硬弩统统打空了，全都射在了用冰雕刻成的粗糙的假人上。在之前的几次战斗中，夸父们充分利用了他们出奇耐寒的体质，长时间埋伏在雪地里，利用狩猎式的突袭让人类遭受了不少的损失，逼得他们开始慢慢学会观察雪堆的形状，判断一片看似平静的雪地上

会否有夸父潜伏于地下。然而这一次，他们上了假人的当。

硬弩打中了假靶子，而真正的夸父们已经悄悄绕到了人类的侧面。正当人类士兵们眼望着远处被射中的假人、嘲笑着夸父们不懂得变通的低下智力时，智力低下的夸父猛然发动了突袭。在如此的近距离里，夸父身上每一块岩石般的坚硬肌肉都清晰可见，他们狰狞的面孔犹如死神，掀起铺天盖地的死亡的幕布，将人类脆弱的生命毫不留情地死死盖住。

“太解气了！好久没和人类打得那么痛快了！”冰嗥一边生火一边兴奋地说。在傍晚的战斗里，他亲手割下了八个人类的脑袋，现在这些脑袋都拴在他的腰间，表情栩栩如生，随着他的动作而左右摇晃。他的同伴们也和他一样，肆无忌惮地点燃篝火，烧烤食物、清理伤口。他们并不惧怕火光会让他们暴露目标，因为殇州的黑夜是属于夸父的，那些弱不禁风的人类就算把自己裹成一头牦牛，也没可能在热血都会被冻结的雪夜里发起袭击。严酷的生存环境是天神给予这个种族的磨难，同时却也是赐给他们的天然保护伞，让这个人口少得可怜的巨人种族能够在人类和羽人的夹缝中顽强地求生，永远不会被征服。

然而欢乐的气氛并没有持续多久，当夸父们刚刚开始大口撕咬着香气四溢的雪麂肉、准备尽情享受一个胜利的夜晚时，从岩洞的方向传来一声焦急的呐喊：“狼骨快要不行了！”

所有人都扔下了手里的东西。这座山上谁都可以死，唯独狼骨不能死。

但狼骨真的要死了。他的气息很微弱，脸色惨白，肩上的伤口已经发黑。族长毫不犹豫地拿出部落里一直珍藏着的一棵成型的千年雪参，切下半支塞进狼骨的嘴里。过了一会儿，狼骨慢慢醒了过来，脸上有了一些血色。

“不该这么浪费这棵好参在我身上，”他喘息了一阵后，慢慢说，“应该给受伤的战士。我多活半天一天又有什么用？”

要是换成人类，这时候少不得要说上几句“别瞎说，你不会死的”“一定能养好”之类的话，但夸父是天生不怎么爱说谎的种族。族长想了想：“你说的有道理。但我还是忍不住，毕竟你是我们当中唯一和人类打过交道的，这些日子的胜利，也都依靠了你的智慧。离开了你，我们的战斗会很艰难。”

狼骨微微一笑：“智慧？一个军师能带给你们计谋，但不能带给你们智慧，更加不能带给你们战斗的勇气。难道以后都一定要把夸父族人送到人类的斗兽场里去锤炼过了才能打仗？过去的几千年里，夸父族也并没有灭绝过。”

“斗兽场”三个字说出口后，岩洞里一片安静，只听到篝火哔哔剥剥的声响和洞外北风的怒号。这三个字对于夸父而言始终是某种禁忌，它所代表的是这个巨人的种族最屈辱的历史，并且这个历史仍然在不停地往下书写。也许不到人类或者夸父当中的一族灭亡，它就永远也不会停止。

狼骨慢慢转头，看着夸父们肃穆而充满悲愤的面孔，轻声说：“我的时候不多了，也许只够和你们说一会儿话了。你们不是一直想知道我的过去吗？你们不是一直想知道我为什么会离开雷州，来到这里和你们并肩作战吗？我不能让族长白白浪费那半支雪参，就把我的故事讲给你们听吧。”

他停顿了一会儿，似乎是在斟酌应当从什么地方讲起。最后他轻轻地叹息一声：“让我们从一个魅开始讲述吧。那个魅的名字叫狄弦，如果你们稍微注意一点人类社会的动向，就能知道他现在是个大名鼎鼎的通缉犯，不过回到几十年前，没人知道他是一个魅，因为他的人类形态的确凝聚得很完美，身份也隐藏的很好。人们所知道的是

一句江湖常识：有麻烦，找狄弦。”

二、

“销金谷，天下铸剑名家汇聚之所。数百年来九州大陆上的知名神兵，十中有九出自此谷。相传七百年前，河络族铸剑大师钢水杜雷与人类铸剑大师欧雁归在此结庐较技，兵成时鬼哭神泣，天地为之变色，后世铸剑师莫不叹服，皆慕前辈遗风而来……”

童舟回想着这段曾令自己神往不已的话，再看看眼前真实的销金谷，有点发愣，同时也有点烦躁。活了快二十年，每一次被那么大一群人包围，都会让她仍不住要把拳头捏得咯咯作响。身边的人男女老少都有，以人类和羽人为主，甚至还有身材矮小的河络工匠，一个个摆出热情而诚实的面孔，口沫四溅，喋喋不休。假如这时候从一块岩石后闪出一个夸父，她也不会觉得意外。

“姑娘，您跟着我走就算找对地方了，咱家的兵器铺是整个销金谷最好的！”

“去年宛州枪王孟飞的新兵器虎头亮银枪，就是我们铺子打出来的！”

“我们家老板是欧雁归的第二十四代正宗传人，技艺超群……”

童舟的脑子里嗡嗡作响，好似有千万只马蜂在转。她想起自己来时一路上对销金谷的遐想：幽深宁静，绿竹松涛，小溪潺潺伴随着叮当的铁器敲击，白云深处偶尔飘起的烟雾……但现在摆在面前的显然更像个乡村集市：呛人的浓烟，遍地的垃圾，随处可见的歪歪斜斜的铁匠铺子，拉客的伙计们就像集市里小贩们挤挤攘攘，争先恐后地吹嘘着自己的包子皮薄馅大。

“对不起，”她用尽量温和的语调说，“我不是来打兵器的，我是来……来找人的。”

这句话的效果出乎意料地好。人群当即散去，简直比他们围上来的速度还要快，风中飘过来一句话：“向前一直走，走到头左转，走到头再右转……”

童舟糊涂了：“可是您还不知道我究竟找谁啊？”

“废话，还能找谁？”对方气哼哼地回答，“来这儿找人的，还不都是去找那个王八蛋的！”

童舟不敢再多说，顺着此人的指点，七拐八拐，找到了那间铺子。该铺子果然是大大的与众不同，夹在其他兵器铺里格外醒目，因为它门外没有挂半件点名身份的刀剑之类装饰或是“绝对保真魂印兵器”的宣传语，却只悬着一块木牌。

木牌上用比初学写字的顽童还要拙劣的书法写着几行狗爬一般的字，童舟勉强辨认着：“门票半个金铢，塞入门洞。如无应答，稍安勿动。”

兵器铺还要卖门票？童舟觉得不可思议，而且半个金铢的价格也未免太高了点。但她还是从身上摸出几个银毫，凑足半个金铢，对着门上那个涂了箭头标明“金铢从此入”的门洞塞了进去。一阵叮叮咣咣的撞击声后，门居然真的开了。但门后并没有开门人。

童舟小心地走进去，发现那个门洞连着一根长长的金属管，一直通到里屋，银毫无疑就顺着这根管道进去了，然后屋里的人收到钱后后，再通过另一道机关来开门。

开个门这点小事都能展现出技术的风采！童舟反倒是对主人又增添了几分好奇。她大着胆子继续往里走，推开里屋的门进去，主人就斜靠在床上背对着门。

“请问……您就是狄弦狄先生吗？”她问。

“我不是。你可以回去了。”一个似乎半梦半醒的声音回答说。童舟愣住了，正不知该说什么，对方又开口了：“你一定是第一次来，记住我不喜欢听废话。”

童舟被噎住了，只觉得自己的指节又开始咯咯作响，过了好半天才压住怒火，接着说：“是我父亲要我来找你的，他叫童维，说……”

“不必扯这些，”对方不客气地打断了他，“你再认识谁我也不会打折的。”

童舟又被噎住了，正在不知所措，主人忽然转过身来，盯住了她。这是童舟第一次看清楚狄弦的脸：大约三十来岁，苍白、微胖、一脸胡茬，惺忪的睡眼半开半闭，简直就像在说梦话——但这厮对于打折一类的问题偏偏反应迅速。

“童维？”这个叫狄弦的男人皱起了眉头，“是那个先气死了自己的老婆，再被情人甩掉的蛮族老白脸么？”

这话真是让人不知该如何作答。童舟吭哧了好一阵子，还没想清楚究竟怎么说，当啷一声，又一枚敲门金铢落到了狄弦身前的桌上。与之前稍有不同的是，这并不是一枚金铢，而是一整块金子，粗略估计至少能合二三十个金铢，上面还有几个像是指印的痕迹。

狄弦把金子拿在手里，掂了掂分量，扭头对童舟说：“你到后面去等着，他们完了就轮到你。”

童舟不解：“可是……我是先来的啊。”

“我这里没有先来后到的规矩，”狄弦手里把玩着金子，“有钱就能优先。”

镇静，镇静，童舟对自己说，世界很美好，一定要镇静。

童舟从后屋的门缝往外看去，新进来的这拨人看来对狄弦的行事作风很熟悉，直扑主题，没有废话。为首的年轻人直截了当地说："我需要你替我找一个人，按照你的常价再翻一倍，而且可以预付三分之一。"

狄弦没有回答，只是若有所思地上下打量着他，两只眼睛中闪动着锐利的光芒，令这个英气勃勃的英俊年轻人老大不自在。大概他平时没有被人这么无礼地端详过，身后的从人忍不住就要发难，却被他摆手阻止。

最后狄弦举起那带着指痕的金子，终于开口："要炫富的话，不如直接扔出一块美玉或者一串珠铭什么的来得大气。所以这块带上了爪印的金子只能说明一个问题：你的玄冰指练得还不到家，大一点的金锭才能方便你发力。"

年轻人有些尴尬，强笑着说："好眼力，狄先生果然名不虚传。我就是毕钵罗港霍老爷子的三子霍奇峰。"

狄弦点点头："嗯。看来九州最大的船王家族也遇上了天大的麻烦哪。"

霍奇峰一惊："你怎么知道？"

"连最不成器的废料都被派出来跑差了，可想而知形势紧急。"狄弦淡淡地回答。

霍奇峰的一张脸涨成了猪肝色，右手霍地扬起，却又无力地垂下，强忍着怒气说："我们的确遇到了一点麻烦。现在霍家散布在九州各地的高手都回到毕钵罗了。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觉得这样未必足够。"

“看来你们要找的这个人很不简单哪，”狄弦若有所思，“霍家的玄天指虽然欺世盗名，拳脚功夫倒是偷偷摸摸练得挺不错，特别是新任家长、年轻一代的老大霍天峰，算是个有真本事的货色，虽然人品低劣了点……聚集这么多人对付一个人，这家伙的名号应该在九州也算有数的吧？”

霍奇峰不再理会狄弦的句句带刺，简短地说：“他叫做狼骨。”

“狼骨？”狄弦微微一愣，“这听起来像是一个夸父的名字……等等！听说前些天，在毕钵罗港逃走了一个刚刚运到的夸父？这个夸父本来是打算运到雷州北部的桑城，用来做斗兽表演的吧？”

“您的消息真是灵通啊！”霍奇峰不知是佩服还是挖苦，“我们要找的，就是这个夸父。”

“九州船王怎么会招惹到一个夸父？”狄弦问，“而且听起来，是一个相当厉害的夸父？”

“恕我不能告诉您，您只管收钱办事就行了，”霍奇峰说，“不需要出手对付他，只要能找到他，我们自然有人去动手。”

“我从来不喜欢办稀里糊涂的事，”狄弦摇晃着手指，“不然你可以另外请别人，不过门票钱不退。”

霍奇峰脸上刚刚消退的猪肝色又回来了，看得出来他在用尽全力极力忍耐，最后他用绝对能把那块敲门金子嚼碎的声音说：“我不能做主。如果您确实对这笔生意有兴趣，请赴毕钵罗一叙。”

“加付路费。”狄弦轻松地抛出这四个字。躲在后面的童舟想，可怜的人，我真同情你。

霍奇峰发着抖离开了，好似在打摆子。童舟这才敢钻出来。狄弦说：“你也听到了，我接了这个案子，所以你要么等，要么另找别

人。钱我可以退给你。”

“可我不是来找你查案的。”童舟说。

“哦？”狄弦有点意外，“那你干什么来了？邀请名人共进晚餐？”

“我是来替父亲还钱的，”童舟说，“父亲留有遗命，说他欠了你一百四十三个金铢没还。”

“哦？他死了？倒也无所谓……那么看在老相识的份上，不计利息，就是这么多了，给钱吧。”

“可我没有这么多钱。”童舟坦然地说，“我全身上下的零碎加在一起不到五个金铢，还有半个刚刚给你交了敲门费。”

狄弦盯着她：“没钱来还什么债？”

“父亲说了，当年他和你有过约定，如果他临死还无力还债，就用他最宝贵的一样东西来代替。”童舟慢吞吞地说。

“他那样的穷鬼能有什么宝贝？”童舟哼了一声，“到最后死了都还要拖累我。”

狄弦愣了愣：“等等！你的意思不会是说……”

童舟叹了口气：“没错，就是我，我就是他最宝贵的东西。他的遗命是，知道你那副臭脾气肯定讨不到老婆，所以要我嫁给你，就算是替他还债了。他特别强调，按照你们俩的约定，你不能拒绝这次还债。”

“你说得对，的确有这么一个狗屁约定，”狄弦叹息着，“但是一百四十三个金铢就想塞个包袱让我背一辈子，童老头儿的如意算盘未免也打得太美了。”

“没错，他也是那么说的，”童舟跟着叹了口气，“但我也没办法，你以为你这样的怪……不求你，我恐怕连二十岁都活不过去了。两害相……所以求你帮帮我吧。”

她说起话来吞吞吐吐，似乎屡次想要说几句损人的玩意儿，诸如“你这样的怪物”“两害相权取其轻”，却又强行压抑住。狄弦不说话了，仔细打量着童舟的脸，过了好一会儿才开口：“这种隐藏在眉心的黑气，我虽然没有见过，却也听说过。使用魂印兵器过度，以致于被邪灵反噬，就会出现这样的黑气。”

“还有另外一种可能性，”童舟说，“一个魅在凝聚过程中产生了意外，于是拥有了这种永远无法消退的终生缺陷。她的体内会藏有一团未能够凝聚成实体的精神力，大多数时候都被压制着，但一旦挣脱了束缚，就有可能吞噬掉这个魅原有的心智，毁掉这具躯体，于是结局只有一个，那就是死亡。如果把魅的身体比做一个火药桶，这股精神力就像是一根没有点燃的引信，随时有可能爆出火花。”

“这么说，你是一个魅?”狄弦有些意外。

“和你一样，完美地隐藏了自己的身份、被旁人当做普通人类的魅。”童舟挤出一个和善的笑容。

“所以你只是他的养女，”狄弦点点头，“童老头儿倒是聪明，知道我的精神力足够帮助你压制那团畸形的精神力，也知道这样的精神力只能压制而难以根除，所以想出这么个法子，想让我照料你一辈子。那笔钱，没准就是他故意欠下的——这孙子十年前就打定主意要讹我了。”

“这个我就不知道了，”童舟摇着头，“我只知道他一直对我说，一定能有办法救我。所以他早就开始培训我的厨艺、女红等……”

狄弦哼了一声：“他想得美！他的亲女儿我也未必愿意管，更何

况是养女。厨艺女红算个屁，老子雇个老妈子也能行，又欠钱又让我当保姆，这死老头子做起生意倒真能稳赚不赔！”

童舟沉默了，闭上双目开始深呼吸。狄弦莫名其妙，发觉对方的身体开始轻微颤抖，接着他敏锐地注意到，童舟眉心处的黑气有扩大的趋势。

糟糕！他只来得及想到这两个字，身体就飞了起来。

三、

毕钵罗港的关键词是忙碌。作为雷州最大最重要的港口，这里每天都有无数船只来来往往，载着人们的商机与梦想。任何时候来到码头，你都能见到一派繁荣的景象，往往让人误以为自己来到了宛州。在雷州这个至今仍未被完全勘探的荒凉之地，毕钵罗就像是沙漠中的黄金王冠，璀璨夺目。

而造船业巨头雷州霍氏，则无疑是这顶金冠上最耀眼的明珠。多年来不遗余力的扩张、倾轧、豪夺、暗取让霍氏不止在雷州独大，更加成为了全九州排行第一的船王。要说有人敢于向一贯心狠手辣的霍氏进行挑衅，简直像是笑话奇谈。当然，如果是夸父，却又得另当别论了。

“一个被俘虏后准备运到桑城做斗兽表演的夸父，为什么会让霍氏上下如临大敌?”狄弦问童舟。此时两人已经离开了位于雷州西部的销金谷，从陆路进入毕钵罗。

“你这算是考我吗？”童舟问。

“算是吧，”狄弦的声音听起来有些闷闷不乐，“在我想到办法甩开

你之前，总得多找出点你的用处，免得老子白养活你。”

他一面说，一面轻轻揉着胸口，几天前童舟那突然爆发的一拳打得他现在都还在痛。而童舟显然想起那时候的情景就很想笑，但还是忍住了，在脸上维持着温良恭俭让的神情。

事后狄弦无比恼火：“你怎么不早告诉我你失控起来那么危险？我还当你是个傻妞呢。”

“我平时必须要做傻妞呀，”童舟一边替狄弦抹伤药一边说，“我必须要尽量控制住我的脾气，不然那股精神力一上来，会做出什么事来，连我自己都不知道。”

“那倒还能有点用，”狄弦琢磨了一下，“危急时候能把你扔出去当挡箭牌，不亏。而且你刚才说你会做饭……”

“那你是答应娶我了？”童舟问。

“还没有，”狄弦大摇其头，“但可以给你一定的考验期。在此期间我会保住你的命，然后看你的表现而定。”

童舟的嘴撅了起来，但又很快展露出温驯的笑容：“其实你还是给自己找了个廉价的老妈子……没问题，我这就做饭去！”

现在傻妞兼老妈子得到了一个经受考验的机会，看似不能轻易浪费。但她皱着眉头想了很久，最后却说：“我还是不发表意见的比较好。”

“为什么？”狄弦一怔。

“我听说，男人都不喜欢太过聪明的女人，那样会让他们感到危险，尤其感到不能掌控一切的挫折感，”童舟用谦卑的语气说，“我还是宁可你把我当成一个傻妞。而且我还听说男人都喜欢别人奉承，所

以嘛……”

她换出一脸的迷茫，中间恰到好处地点缀了一点崇拜：“所以麻烦您老给我指点迷津啦！”

狄弦从鼻子里出了一口气“早晚扔掉你这个累赘……好吧，你就站在一边跟着嗯嗯啊啊几句也成。虽然你对霍家不是很熟，但也可以想象到，想要做出全九州最大的生意，光靠合法经营是行不通的。所以他们手底下打手一定很多。”

童舟无比听话地连声“嗯嗯”，狄弦只能捏紧拳头再说下去：“拥有那么多打手，却还害怕某个敌人，那这个敌人一定相当相当厉害，很难对付。但他实际上只是一个被人类俘虏作斗兽表演的夸父，能够被普通的人类击败抓起来，听上去没那么了不起么。”

这话显然带点循循善诱的味道，但童舟还是装傻充愣不置可否，气得狄弦抬眼望天：“这说明，要么霍家上下吃饱了撑的过度敏感，要么就是那些抓夸父的人上了当。”

“怎么上当了呢？”童舟好似捧哏的，恰到好处接口发问。

“这个夸父大概是早就预谋好了要到毕钵罗来找霍家的晦气，可是你想想，近四十年来人类和夸父一直在打仗，一个块头那么大的夸父，想要神不知鬼不觉从殇州出发，潜入到人类的地盘里，可能吗？难道他抱一块冰块漂过来？因此他只能另辟蹊径，想到了唯一一种可以让他安然跨越千山万水来到毕钵罗而不会被人半途截下来的方法——”

“假装被捉住，以俘虏的身份，让人类把他运到雷州，然后再伺机逃跑！”捧哏的童舟替他说出了答案。虽然从头到尾她并没有提供任何建设性的点子，但应和之间倒也颇合狄弦的胃口。

“所以这个夸父蓄谋已久，显然对霍家攒足了深沉的仇恨，要不

是想要狠狠赚他们一笔钱，我倒还真想看看双方的大对决呢……霍家到了！”狄弦伸手一指。

一般人类的有钱富豪，都喜欢把自己的宅院修得富丽堂皇规模不凡，再养上几十上百个家丁护院，出入呼喝开道，威风八面。而霍家虽然不能免俗地也这么做了，但其实有点多余，因为他们世代累积的声望早已足够，霍氏子弟在毕钵罗港的任何一处角落都可以横着走，谁都不敢招惹他们。

正因为如此，狄弦这样敢于在霍家的宅院里横着走的货色，才显得如此稀罕如此与众不同。进门不过半个对时，霍宅上上下下至少有四五十人心里存了“老子待会儿就拿刀剁了他”的念头，可惜这也仅仅是念头而已。既然当家的霍天峰对他客客气气礼敬有加，旁人就绝对不敢造次。

“我可以付三倍的钱，只要你不去追究事件的原委，”霍天峰说，“我付钱，你出力，很简单的交易。我们霍家富可敌国，而你是全九州最能帮人解决问题的人，知道这两点不就足够了么？”

“可惜我从来不喜欢那些太过简单的交易，”狄弦的表情很决绝，“我是绝对不会稀里糊涂办事的。有很多委托的背后潜藏着巨大的危险，我不想在调查过程中因为不了解背景而冤枉送命，你加付一百倍也换不回我的命。”

霍天峰思索了一阵子，突然很痛快地做了个“请”的手势，示意狄弦与童舟跟他进内堂。这倒有些出乎狄弦的意料。他禁不住打量了一下霍天峰，此人还不到四十岁，肤色白皙中透出红润，身材比狄弦还更显肥胖，像是个养尊处优的豪门公子哥。但是很明显的，他至少懂得审时度势。

三人在内堂里坐定，仆从们都很知趣地不敢跟进去。霍天峰叹了口气：“说起来，这件事和我还真没有什么关系，都是我父亲惹下的

祸端。”

“你父亲？那个不断鼓吹要把殇州从夸父手里夺下来的霍闻达？”狄弦问，“好像是去年下半年死的吧。”

“就是他，他当年一门心思想要游说东路诸侯出兵殇州，瓦解掉殇州的天险，不过我猜测他真正的目的还是为了战争结束后的商贸，毕竟殇州虽然苦寒，却隐藏着丰富的资源，”霍天峰说，“为此他还专程去过殇州探查。当然了，他肯定不会把战争的企图说出来，而是纯粹装扮成一个行商，一个旅行家，获取了一个当地夸父的信任，陪同他考察殇州的地理、洋流和气候。”

“就是那个叫做狼骨的？”狄弦问。

“是他，一个非常强悍的夸父战士，”霍天峰脸上的表情很复杂，“他开始很信任我父亲，以为他能帮助增进夸父和人类之间的交流和解。到后来却慢慢发现了父亲真正的意图，所以他们俩……闹翻了。这个强壮的夸父试图杀死我父亲，但我父亲用了一些计谋击败了他，活着回到了雷州。不过从此以后，双方的仇怨是结下了。”

“我有点明白了。你父亲活着的时候，他忌惮你父亲；现在人死了，他就要来找你们全家报复了……”狄弦事不关己地点点头，“可是能对付他的人已经不在啦，难怪你们要如此紧张。”

以后的程序进入了正常的问询。按照霍家提供的说法，运送这一批夸父俘虏的船只于三月三日清晨抵达毕钵罗，就在人们用尖头木棍驱赶着夸父们下船时，一路上都委顿不堪的狼骨突然暴起，不费吹之力挣脱了捆在他身上的铁链，夺路而逃。当时至少有二十来名人类武士试图阻止他，然而几乎是在转瞬之间，所有武士都躺在了地上。夸父则迅速消失在了黎明的雾霭中，整个过程大概不超过一分半钟。

“那些可都是久经训练的壮汉哪！”讲述者强调说，“铁链更是特制

的，用刀都砍不断，没想到就被那个该死的夸父轻易挣断了。”

“但是这可不是个身躯矮小的河络，而是两人高的夸父，光脚步声都和打雷似的，就算再有浓雾的遮蔽，也没那么容易就轻轻松松滴消失掉吧？”狄弦问。

讲述者摇摇头：“这我就不知道了。不过你得设身处地地想一想，一般人遇到这么个凶神恶煞，恐怕连胆都得吓破了，谁还敢去追呢？他们不敢去追，只好把夸父形容得厉害一点，好推脱自己的责任。”

“倒也不无道理，”狄弦说，“后来呢？他就这么消失无踪了？”

“没错，到现在一个多月了，还没能找到。但是在他留在船舱里的一块兽皮里，人们找到了一张至少十多年前的旧地图，已经被揉得像咸菜一样了，但还是能辨认出，那是一张毕钵罗港的地图，而地图上霍府的位置被用木炭醒目的标了出来……”

“就是现在的位置么？”

“是的，霍家是百年老宅，许久没有搬迁过了，虽然其他道路变化不小，但霍家的方位不会错。”

后面的事情可以想象了，运货者不敢怠慢，把这桩怪事告诉了霍家，而霍天峰自然早就从父亲那里得知了狼骨的相貌，很容易猜到事情的来龙去脉。二十多年前的夸父仇家上门寻仇，这可不是开玩笑的，也难怪他们要如临大敌。此后的日子里，除了召回大部分家族高手在家中防御外，霍天峰也派人把全城翻过来掉过去地细细筛了一遍，但偌大一个夸父偏偏就消失不见，好似一滴水落入了海洋。

“我们接下来是不是就要去找这个夸父？”离开霍府后，童舟问道。

“找？怎么找？”狄弦白眼一翻，“霍家那么多人都找不到。”

童舟似乎被噎住了：“那是你的事，我只是个烧饭的老妈子，可什么都不知道。”

“不知道最好，”狄弦宽容地拍拍她的肩膀，“现在先去找个地方休息，这几天赶路够累了，老子要好好睡一觉。”

“你不怕你睡觉的时候，那个夸父突然钻出来，拧掉霍天峰的脑袋？”童舟终于忍不住问。

“你看看霍家上上下下的样子，绷得比弓弦还紧，那个夸父除非是个傻子，否则绝对不会轻举妄动——能够假装被俘虏，让人舒舒服服把他运到雷州的家伙，会是个傻子么？”狄弦回答，“所以很明显，短期之内这个夸父不会现身的，他还在耐心等待对方出现松懈时的机会，而我们也可以好好休息，然后做点别的调查。”

“调查什么？”

“霍家的人恐怕没有全部说实话，我需要点第一手资料。”

“你不会是想要去……”

“没错，我就是想去桑城，找那些运送夸父的人问问，”狄弦邪恶地一笑，“顺便也可以欣赏一下夸父角斗的奇观。”

“我看那才是你的主要目的吧……随你便喽，”童舟耸耸肩，“反正本老妈子只管做饭，在什么地方都一样。”

四、

场中两名夸父的搏杀已经到了最紧要的关头。他们都已经伤痕累累、浑身浴血，个头稍高的那个左腿一瘸一拐，矮一些的左臂负了伤，有些活动不便。他们的武器都已经在激烈的拼斗中折断损毁了，现在是在赤手空拳地肉搏。

童舟手捧着心口，面色苍白，呼吸急促，两只眼睛甚至舍不得稍微眨一下，早把她自己之前说的“本老妈子只管做饭”忘到了九霄云外。狄弦无奈地摇摇头，看看四周，人们都在疯狂地欢呼着、喝彩着，看着那些与己无关的热血洒在斗兽场上。

除了夸父相互厮杀之外，斗兽场的娱乐项目还包括夸父和各种猛兽的战斗，比如老虎、狮子、狼、六角牦牛乃至于狰。这些表演同样激动人心，但最受欢迎的始终是夸父与夸父的生死决斗。人类恐惧夸父，害怕他们无与伦比的力量和体魄，因此在观看他们自相残杀时才会有别样的乐趣与满足。

桑城就是借助着人类的这种渴望而迅速崛起的城市。这座城市地理位置偏僻，也没有什么值钱的土特产或矿藏，它的全部魅力之源都来自于位于城中心的九州最大的斗兽场。每一天，都有无数旅客为了一睹斗兽的迷人魅力而涌入桑城，给城市带来生机活力，也带来本地人赖以生存的金钱。

“悠着点，”狄弦轻轻拍了拍童舟的肩膀，“别忘了，你现在的身份是来此寻欢作乐的人族小姐，别把你的内心情感泄露出来。”

童舟大喘一口气，看看周围没人注意到她，稍微放下心来：“我……我有什么内心情感可泄露的？”

“兔死狐悲。”狄弦简短地回答。童舟不吭声了，把眼睛瞟向别处，尽量不去注意斗场中的情景。但人们的欢呼声仍然不可阻挡地钻入耳朵。在一片惊叹和轰然喝彩后，声音逐渐低去，说明这一场格斗结束了，一名夸父亲手杀死了他的同族，获得了多活一天或者几天的

机会。

童舟终于还是忍不住看了一眼。场地中，一名夸父已经倒在了地上，脖子被折断了，而在他的身边，杀死他的夸父正跪在地上，默默祝祷。

狄弦轻声咕哝了一句什么，童舟听他似乎是在说“姑娘漂亮”，但语声却很肃穆，忍不住问：“你在说什么？”

“没什么，那是一句夸父的祝祷用语，用来接引英勇的战士灵魂归天，”狄弦说，“用东陆语翻译，大致应该是八个字：天之高处，魂之所栖。那是那个夸父仅能为他的同伴所做的事。”

找到“殇州骡马行”的时候，童舟已经完全恢复镇静，带着一脸跟班的呆傻状，事不关己地站在狄弦身后。该商号名为骡马行，实际上所干的营生是利用和军旅的关系，从战地购买被俘虏的夸父，此外也从各地买入一些猛禽猛兽，但绝对和骡马没半点关系——就好比狄弦虽然总爱躲在销金谷里，却从来没有打过一把剑。

“霍先生，关于那个夸父失踪的经过，我已经向你们陈述过不下十遍了，还有需要专程到桑城来跑一趟么？”骡马行的少主卫中恒狐疑地问。一个多月前的三月三日，夸父狼骨正是从他所押运的海船上逃离的。这是他第一次独自带船押送夸父，没想到就出了事故，心情一直有些郁郁，见到霍家还他娘的纠缠不休，自然更添烦闷。

“有需要的话我甚至可以跑到殇州去，”狄弦神情淡然，“这就是我们霍家的行事风格。”

卫中恒从鼻子里出了口粗气，但霍家那么大的势力，他也知道招惹不起，只能强行陪着笑脸：“那我就再说一次吧。那天早上，我们是在天亮时分抵达毕钵罗港的。这一批一共有十二个夸父，运送他们的特制囚车早就备好了放在码头上，夸父们的手脚被铁链锁牢，下船

后就会直接被关在囚车里。然而就在驱赶着他们下船时，排在第三位的夸父突然挣脱了身上的锁链，然后直接从甲板跳到岸上，夺路就逃。事后经过检查，那些铁链并不是被慢慢磨断的，而是被一瞬间的大力生生绷断的，可见这个夸父的力量远比我们的军队俘虏他时所表现出来的要高得多。”

“但是你们有那么多人，即便当时雾气很重，也应该会有人跟踪上去，注意到他的行踪吧？”狄弦追问。

“这就是最奇怪的地方，”卫中恒抓抓头皮，“那个夸父跑出去几十步后，突然就消失了，甚至连脚步声都听不到了。”

“凭空消失了?”狄弦眉头微微一皱，“你们没有追上去检查一下机关暗道什么的？”

“当然查了，”卫中恒一脸的不甘心，“他消失的地方，正好就是码头上一处中转货物的货仓。我们立刻把整座货仓都包围了，几乎是掘地三尺地寻找，没有夸父的任何踪影。货舱里只有两个睡死了的流浪汉，一问三不知。”

“货舱里也没有找到任何暗道？”

“绝对没有。后来霍家的人还亲自来搜寻过，仍然是一无所获。那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货仓而已。”

“但是夸父偏偏在大家的眼皮底下消失了……”狄弦自言自语，“还真有点意思呢。那么，关于这个狼骨，你能提供一点相关描述么？不是相貌，这一点我已经清楚了，我想知道他的性格和处事。”

卫中恒摇着头：“谁会去注意一个夸父的性格？只有到了斗兽场之后，才会有专门的训练师去琢磨这一点，对我们而言，运送一船夸父和运送一船老虎、狮子、犀牛没什么区别。我只知道这个夸父是船上最能忍耐、最逆来顺受的一个，也许是因为他早就憋着一股劲要逃

走，所以才故意麻痹我们的吧。”

狄弦点点头，带着一直在背后装聋作哑的童舟告辞而去，没走出几步，卫中恒却叫住了他：“霍先生……您相信了我说的话？相信了那个夸父真的是凭空消失掉的？”

“我为什么不信？”狄弦耸耸肩，“面对一家必须依赖霍家海船才能做生意的商号，难道我硬要去怀疑他们搞花招得罪我们么？”

卫中恒的眼里闪过一丝感激：“如果霍家其他人也像您这样通情达理就好了，他们没一个相信我说的话，都认为是我的人不敢去追夸父，故意编造谎话开脱责任。”

“霍家上下都是混蛋，毋庸置疑。”“霍先生”无比严肃地说，拉起童舟就走，留下卫中恒一个人站在原地发愣。

这天夜里，狄弦的心情不是太好，而心情不好的原因都和童舟有关。一方面这个姑娘显然决定把傻妞扮演到底，不管狄弦如何对白天所获得的信息进行分析，她都不发表意见，只是偶尔应和一声，以及在紧要关头问两句废话，像是个听故事的小朋友；另一方面她的烹调手段倒的确不错，可见她自称的经受过调教绝非虚言，可惜的是，她所选择的每一样菜竟然都是狄弦不爱吃的。

“你一定事先打探过老子的生活习惯，”狄弦板着脸说，“不然不会做出这么一桌子惨绝人寰的好菜。我真应该直接吃客栈的饭食，而不去鬼迷心窍地欣赏你的厨艺。”

“黄瓜是著名的美容菜，鱼头可以帮助你补脑，茄子可以帮助你宁心，至于辣椒……桑城气候潮湿，多吃辣椒可以防风湿。”童舟笑容可掬地回答，脸上还真的贴了一溜黄瓜皮。

“放屁！老子既不需要美容也不需要补脑宁心！”狄弦怒冲冲地往饭碗里倒进去半杯茶水，打算以茶水泡饭将就一顿，“辣椒就更是存

心抬杠了，你见过两天就得风湿的吗？”

“我只是觉得你说不定想要在这儿长住，”童舟笑容不变，“不然为什么该打听的都打听清楚了，咱们还不动身往回走呢？”

“急什么？”狄弦斜她一眼，“我不是告诉你了么，霍家上上下下的弦还紧绷着呢，那个夸父既然如此有心计，肯定不会去往刀尖上撞，至少还得等上半个月一个月的，等霍家放松下来，他才能有机会下手，而我们才能有机会发现他的行踪。这是其一。”

“那其二是什么？”童舟问。

“其二嘛，就是故意在桑城多呆两天，看看霍家和姓卫的各有什么反应，这可以帮助我做出一些有趣的判断。”

他卖个关子，想要让童舟发问，但童舟重新进入老妈子状态，并不追问，而是走到门口，招呼客栈伙计来收拾碗筷。看起来，她似乎赖上狄弦就别无所求了，对于狄弦接下的这桩伤脑筋的委托，她并不上心。一个夸父，怪兽一般的庞然大物，竟然在一座人类的城市里消失不见了，藏得比蚂蚁还深，一般的少女都会对此有一些好奇心吧，但童舟却是个例外。

狄弦真的在桑城悠哉游哉地住了下来，成天没事儿做就在城里游荡，或者去观赏斗兽，那种血淋淋的残忍娱乐方式不知为何很对他的胃口。当然，他绝不肯再吃童舟做的菜了，这也让童舟在大部分的空闲时间里无事可做。她又不愿意再去感受兔死狐悲的意境，于是只能四下里闲逛了。

桑城并不大，整个城市的布局都是为了替斗兽场及其游客而存在的，因此无论主干道还是小巷都布满了酒肆饭庄、客栈旅店，逛上两三天就会发现，除了斗兽场之外，这座城市的任何一个地方都是大同小异。但这并非意味着会让童舟感到无聊，因为她不过走了两天，就

发现有人在盯梢她。

童舟不动声色，暗中留意，经过两天的确认，发现的确有人在跟踪她，而且还不止一个人。她自信自己从来没有招惹过什么仇家，如果有人想要对她不利，多半是因为自己跟着狄弦的缘故。此事和我无关，她自我安慰地想，我只是个做饭的老妈子，头疼的事情交给狄弦好了。

但不久她又想明白了点新的道理：狄弦这厮略有点名，旁人不敢造次，倒是把她当成软柿子来捏了。这么一想，难免又让人有点无名火起。

到了第四天，盯梢者换了第四个人来跟着她，当真是有些是可忍孰不可忍！童舟装作没发现，慢慢把盯梢者带到了一个小鱼塘附近。狄弦告诉童舟，今天他会在那里钓鱼打发时间，这样的话，就算自己真的控制不住，也能迅速靠狄弦的秘术镇静下来。

童舟听到了自己浑身骨骼发出爆裂一般的劈啪声。

五、

“这个人挺面熟，我好像见过。”童舟打量着眼前昏迷不醒的男子。许久没有出手打人，好容易打一次还是结实经揍的狄弦，以至于她已经忘了自己下手的轻重，现在看来，打的略微有点狠，不但肋骨断了几根，右腿也摔折了，这更让她感叹狄弦的身子骨就是结实，的确算是个非常优秀的凝聚体。

“你当然见过，只不过隔着门缝偷偷看，大概没看得太清楚吧。”狄弦说。

童舟恍然大悟：“想起来了！他就是那个被好好羞辱了一顿的霍家子弟的跟班！”

“我从来不羞辱人，”狄弦正色说，“我只是喜欢把实话都说出来而已。”

“现在没人想听你的实话，倒是需要听听这家伙的实话，他既然请你办事，为什么又跑来跟踪你的未婚妻。”

“别老把未婚妻什么的挂在嘴边，”狄弦哼了一声，“想让我答应娶老婆可没那么简单。”

说完，似乎是一种无奈地泄愤，狄弦用手指在伤者的胸口狠狠戳了一下，正戳在肋骨断裂的部位。这位可怜的跟踪者呻吟一声，醒了过来。他仍然有些昏头昏脑不明所以，但看见狄弦的脸，也大致能猜到发生了些什么。他索性闭上嘴，一声不吭，摆出一副任君蹂躏的姿态。

狄弦打量着他：“你的主人霍奇峰虽然没什么用，但也并不是傻子，肯定知道我帮人做事的习惯，知道我从来不爱被人打扰。他现在派你来盯梢我，恐怕不是为了监督我干好活，而是存心想要我干不好活吧。怎么了？他和他的大哥兄弟关系不怎么融洽，所以满怀恶意地想要那个夸父把霍天峰干掉？或者夸父根本就是他想法子藏起来的？”

跟踪者脸色苍白，把头扭到一旁，仍旧不吱声。狄弦冷笑一声：“在我面前装聋作哑是没什么好处的。我至少有七八十种方法能让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所以你最好还是学乖点。”

对方踌躇了一会儿，犹犹豫豫地开了口：“我只是下头奉命办事的，确实不知道详情，三少爷让我跟踪这位童小姐，我就照办了，至于他为什么要掌握你们的动向，你就是杀了我我也说不出来。不

过……”

“不过什么？”

“三个月之前，三少爷的确曾经被大少爷狠狠训斥了一顿，还按照家法挨了二十鞭子。那是大少爷交给他督工的两艘新船，因为他贪杯醉酒后殴打工人，结果工人故意在建造过程中偷工减料使绊子，船只交付后不合格，赔了不少钱。为了这件事，三少爷差一点就被逐出家门，多亏了其他人求情才算勉强留下来。你要问兄弟关系，我就知道这些了。”

放走了这位不幸的盯梢者，童舟有些幸灾乐祸地看了狄弦一眼，但很快地又装出一副老实模样，什么话都没说。

“想要恶劣地笑两声就尽管笑，”狄弦瞪她一眼，“老憋着也够难受的。”

“不行，我一定要维持淑女风范，”童舟微笑着回答，“接下来请你自己去头痛吧，大家族的生意看来就是不好做呀，一桩桩的恩怨情仇都和戏文里一样精彩。”

“的确没什么精彩的，不过都是老一套，”狄弦说，“弟弟对哥哥怀恨在心，于是寻机报复，正好遇上了夸父这档子事，所以巴不得夸父能成功打进家门——你是这么想的吗？”

“这么想有什么不对吗？”童舟反问。

“也没有什么特别不对，马马虎虎算走得通，”狄弦揶揄说，“不过一切事件都是由人来策划的，有些人能做出来，有些人却未必。”

“你是说，霍奇峰做不出这件事来？”

“我已经说过了，霍奇峰虽然不成器，但也绝对不是个傻子，”狄

弦回答，“弄一个夸父到自己家里捣乱，这种事对他可没有丝毫好处，何况拳脚不长眼，万一夸父没伤到大哥、把他弄死了怎么办？阴谋诡计不光是拿来出气的，里面牵涉最深的，还是利益。对自己没有利益的事，霍奇峰也未必会做。”

“那我们接下来怎么办?”？

“继续等，”狄弦很轻松地说，“等到霍家的弦松下来为止。”

“你真是个……奇怪的人，”童舟摇摇头，“如果换了别人，恐怕早就在毕钵罗城里大肆寻找了，而你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尝试着哪怕去寻找一次，反倒是躲在这儿看斗兽看得不亦乐乎。我甚至都糊涂了，难道他们就是委托你来看斗兽的？”

“常规方式是不可能找到那个夸父的，”狄弦说，“我很了解霍家的能力，如果以他们的势力、以他们对毕钵罗港的了解，都不能在城里找到狼骨，那我同样也不能。所以我压根不会去白费这个力气。你想想，整个毕钵罗港得有多少大宅子，多少货仓，多少地窖？除非出动一支军队，谁能把整座城都翻遍？”

童舟有些费解：“可这样的话，那你要怎么解决问题呢？你不会是想拿了钱跑路吧？”

“老子那儿有那么不讲信誉？”狄弦一挥手，“我必须要从根子上找到这个夸父和霍家之间的纠葛，才能猜测他的行动。而且，还记得我告诉过你，要留意霍家和姓卫的各有什么反应吗？现在我基本可以判断，姓卫的告诉我的是实话。他如果心里有鬼，我在桑城呆了这么多天，他早就憋不住了。”

“可我觉得你就是在混时间……”童舟小声说了一句，又立刻捏了自己一把，细声细气地说，“总之你的办法一定能行！你做什么都是对的……我做饭去！”

狄弦继续按兵不动，十来天之后已经能记住每一名夸父角斗士的体貌特征了，而小小的桑城也已经被童舟逛了个遍。正当她开始觉得百无聊赖，并且有些担心地发现自己的不耐烦情绪正在与日俱增、随时有可能转化成一个危险的火药桶时，意外的——或者说完全是在意料之中的——变故发生了。那个一直被苦苦追寻的夸父突然现身，在一个寂静的深夜闯入霍家宅院，打伤了十多个人，随即在众多高手赶来之前迅速逃离。他第二次在众人的眼皮子底下脱逃了，拖着那两人高的庞大身躯消失无踪。

“差不多了，我们可以回毕钵罗了，”狄弦对童舟说，“这个夸父的再次出现，可以带给我足够重要的线索。”

“等霍天峰也被他杀死了，你的线索就全齐了……”童舟用狄弦听不到的声音嘀咕着，然后赶紧殷勤地替他收拾行李。

“难得看到你真正有点高兴的样子。”狄弦看着她。

童舟很诚实地说：“我在这里已经呆得有点烦啦，要是再憋不住给你一拳，我们的婚事就更没指望了。”

“有没有那一拳都没什么指望！”狄弦怒吼着，“快去雇一辆车，赶紧出发！”

童舟不敢再招惹他，一溜烟出去雇了辆车。两人坐在车里，摇摇晃晃离开桑城，赶往毕钵罗，一路上狄弦都靠在车厢里作假寐状，也不知他是故作思考的姿态，还是只是在闭目养神，或者说避免童舟的骚扰。童舟也不吭气，不时撩起布帘，假装欣赏沿途的风景，心里想着，自己的性命怎么会交付到这么一个不近人情的怪物身上。

回到毕钵罗的时候，她的注意才真正集中到眼前的景物中。其时已经是离开桑城后第三天的深夜，从黄昏时分开始，人烟稀少的雷州官道上就很少能见到灯火，除了乌云下时隐时现的黯淡星月，举目四

望都只能看到一片荒芜的黑暗。西陆的雷州不同于东陆，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被视为生命的禁区，即便是现在，稍微像点样的城市村镇也是屈指可数。

但毕钵罗就是另外一回事了。这里被称之为“光明之城”，因为建在毕钵罗港口的灯塔总是彻夜点亮，为来来往往的船只指引航向。夜晚的毕钵罗因此比白昼更加美丽，每一个头一次来到西陆的人，都会为它的壮丽奇景而赞叹不已。

童舟也不例外。她刚来到西陆时，船是在白天靠岸的，此后也一直没有机会去欣赏一下毕钵罗的夜景。此时马车还隔着数里，却已经能看到那足以照亮半边天的璀璨光华，足以让疲惫的旅人在一刹那间兴奋起来。

“看到毕钵罗港的灯火，你会想到些什么？”狄弦问。

童舟愣了愣：“我能想到……毕钵罗很漂亮。然后……我们终于到了一个可以让人呆得住的地方了。然后……然后……”

她又很机灵地补了一句：“那么繁华的港口，那么多的人来来往往，霍家的造船生意一定相当好。当然了，如果你打算在这里开业，生意也一定不会差，省得别人要找你还得钻山谷——销金谷真的是个乌烟瘴气的地方。”

“真不知道你究竟是装傻还是真傻……”狄弦摇摇头，“对于我而言，看见毕钵罗港这样的明亮程度，只会想到一个问题：那个夸父究竟该怎么在这样的灯火下藏身？”

“那就不是一个烧饭的老妈子需要关心的话题了，”童舟也跟着摇头，“现在我最关心的是：找个地方吃点宵夜吧，啃了三天冷馍馍，饿死我了。”

“你脸皮够厚吗？”狄弦突然没头没脑地问。

“你觉得呢？”童舟笑嘻嘻地反问。

“和我有一拼，”狄弦斩钉截铁地下了结论，“既然如此，我们去一个需要厚脸皮的好地方蹭饭吧。”

霍家上下此刻都憋了一肚子火，被夸父打上门来弄伤那么多人，实在是奇耻大辱，而重金聘请的据说是解决问题专家的狄弦却踪影全无，没准儿还躲在桑城看斗兽呢。此人来时大大咧咧夸下海口，到头来半点作用都起不到。

正在气头上，这姓狄的竟然大摇大摆上门来了，颇有几分火上浇油的味道——他把远近闻名的船王霍家当成什么了？人们摩拳擦掌，只等着霍天峰一声令下，就可以动手把此人打个半死，但这位霍氏族长的反应再次出乎人们的意料。如同狄弦所期待的，他们得到了宵夜，以及霍天峰满面笑容的陪同。

“看起来，伤了十多个人，你好像并不在乎？”狄弦喝干一杯酒，扭头看着霍天峰。童舟则把全副精力都集中在了手中的筷子上，仿佛整张桌前只坐了她一个人，剩余二位都只是空气。

“没有死人我已经很知足了，”霍天峰淡淡地说，“我本来就做好了损失掉大批人手的准备。”

“你父亲当年利用狼骨探查殇州，也是做好了日后让子孙遭受报复的准备么？”狄弦忽然问。

霍天峰一怔，脸色微微变了变，但很快又恢复如常：“这我就不知道了。我想，他大概没有估计到这个夸父会有那么执着吧。”

“或者说，他没有估计到他的行为对于夸父而言会有那么重要的意义？”狄弦看似无意地说。

霍天峰这次面色不变：“都有可能吧。父辈的事情，我们也并不

太清楚，但无论如何，既然接掌了霍家，就不得不好坏全收，家产也得继承，家仇也不能不认。”

他顿了顿，又接着说：“狄先生问这些，对于找出这个夸父可有好处？这一次被夸父打上门来伤人，我的人已经对狄先生很有意见了。”

“就看你想要什么样的结果了，”狄弦半点也不不显局促，“这个夸父那么厉害，和你家的渊源那么深，想要不付出任何代价就抓住他，似乎不大可能。如果不引蛇出洞，那就谁也不可能找到他。舍不得那点饵料，就钓不上真正的大鱼。”

“狄先生撒起他人的饵料来倒是大方慷慨得很。”霍天峰报以一笑。

童舟依然不吱声，但耳朵并没有闲着。她听着狄弦和霍天峰语气温柔地针锋相对，有了一些有意思的发现：狄弦好像对霍天峰的父亲与该夸父之间的往事很感兴趣，而霍天峰则一直在回避这个话题。但她不太明白，只需要弄明白人类和夸父之间曾经存在着抹不开的仇恨不就行了么，狄弦为什么非要刨根问底？

她虽然叫嚷着要吃饭，但其实很快就饱了，倒是狄弦貌不惊人却有着强大的食量，一个人清空了七八个菜碟。他满意地拍拍肚子：“现在让我见一见事发现场的目击者吧。”

很凑巧的，这一回的目击者又有霍家老三霍奇峰。不过他看起来比上一次在销金谷见面时狼狈得多，鼻青脸肿的，手上也缠着绷带，无疑都是拜夸父狼骨所赐。他一见到狄弦就眯缝起眼睛，一脸的憎恶，好似见到餐桌上有只苍蝇。

“我真不明白大哥为什么还要继续用你，”他冷笑着，“如果家里是我主事，早就扣光钱然后让你滚蛋了。”

“这就是为什么这个家里只能你大哥主事、而你不行的原因，”狄弦慢条斯理地说，“鉴于现在你还不是主事人，所以你还得按照主事人的要求，把那天半夜发生的事原原本本讲给我听一遍。怎么样，是不是想拿起刀子剁了我？——早点干掉你大哥当上族长吧。”

这最后一句话既像是别有用心的挑逗，又像是内蕴玄机的警告，霍奇峰不得已，再次把怒气收敛起来，领着狄弦来到了事发地。

事隔几天，现场已经被破坏得差不多，但还能依稀看到一些没有清洗干净的血迹。这里是霍家在夏季用来消闲纳凉的花园，花圃、假山、池塘原本修建得错落有致，但一个夸父强行闯进来也要纳凉，就未免有些承受不起了。多的不说，但是那两座被撞塌了的假山所化成的遍地石块，就够得清理一阵子的。

“夸父就是在这个花园里被发现的，”霍奇峰说，“当时已经是深夜了，一个喝多了酒的仆人跑到这里吹吹风醒酒，发现假山的形状不对，再仔细一看，原来是一个夸父站在那里。他马上喊了起来，巡夜的人立刻赶了过去，并且发出了警示讯号。”

“但是当第二批人赶到的时候，他们已经被打倒在地，而夸父跑掉了，对么？”狄弦目光炯炯。

“你怎么知道？”霍奇峰微微一愣。

“不然你们怎么会连夸父向那个方向跑的都不知道？”狄弦耸耸肩，“说来也真巧，一次是港口大雾，一次是援兵没跟上，让这个夸父跑得如此轻松。那些人都是被夸父打伤的？”

“个个都伤的不轻，”霍奇峰回答，“断胳膊断腿的，全都晕过去了。”

“全都晕过去了……有点意思，”狄弦点点头，“事后连脚印也没有发现？”

“发现了，第二天清晨发现的，”霍奇峰说，“根据脚印，这个夸父在宅院里兜了一个很狡猾的大圈子，避开了旁人眼目，从后门附近的围墙跳出去了——那堵墙的一小半都被他压塌了。但是出去之后不久，又找不到余下的痕迹了，也许是这个叫狼骨的夸父足够狡猾，自己把足印都清理了吧。没想到这么野蛮的种族，动起脑筋来还真不含糊。”

“是啊，连最聪明的人类都被他耍弄得团团转，真是不幸啊。”一直没有插半句嘴的童舟突然冒出这么一句。话一出口，她立即意识到了自己的失态，脸上满是无所谓的天真无邪。

“是啊，不过野蛮人终归只是野蛮人，”霍奇峰并没有注意到童舟表情的变化，“我一定会把他剁成肉酱喂狗的。”

从霍家出来之后，夜色已深，但狄弦反倒越来越精神。他舒展了一下肢体，对童舟说：“困么？困的话你先找地方睡觉去，我打算到码头去看一看。”

童舟没有回答。狄弦回过头，发现童舟很难得的撅起了嘴，似乎有点心事。她也并没有像往常那样，依据自己“烧饭老妈子”的身份，吵嚷着要早点休息，反而目光炯炯地死盯着狄弦。

“我脸上开花了？你看的那么投入……”狄弦说。

“我只是在想，什么时候你和我这两个野蛮种族代表也会被剁成肉酱喂狗呢？”童舟慢悠悠地说。

“原来你又被刺激了……女人就是敏感哪。”狄弦哑然失笑。

“这和敏感没关系！”童舟瞪他一眼，“我就想不明白了，你明明是一个魅，干嘛要这么认真地帮着人类去捉夸父，而且还是霍家这样的混蛋窝？人类一向高傲自大，这也看不起那也看不起，帮他们做事能有什么劲？”

“接着说，”狄弦看来一点也不意外，“小肚鸡肠里还藏着什么，都倒出来吧。”

“是，我小肚鸡肠，您老肚子里能跑马，”童舟说，“这些年来我们魅被人类欺压得厉害，你不会不知道吧？你听说过我们魅在雷州的某个山谷里曾经建造过一座城市吗？但就在去年，那座城市被毁了，全九州唯一一个属于魅族的聚居点被毁了，毁在人类的手里。”

“这件事我略知一二，”狄弦平静地说，“因为当时我就在那座城里。事实上，那座城市被毁，多少也和我有点关系。”

童舟的脸色变了：“你什么意思？”

“我帮助所有的魅逃掉了，一个都没死，但我也间接帮助人类摧毁了那座城，那座需要交纳人类的头颅作为投名状的城市。我觉得魅族的前途不应该是那样的。”

童舟难以置信地看着狄弦：“你干的？你为什么要那样做？我们花了多少年的心血，才有了一座自己的城市，你竟然……”

“那座城市即便再存在下去，也难逃被摧毁的厄运，”狄弦很耐心，“我们魅的绝对数目太少，和人类相比，根本就是九牛一毛，正面对抗是不可能有好结果的。魅族要生存，唯一的办法就是融入人类的社会中……”

“忘掉自己是一个魅，小心翼翼忍气吞声地像人类那样生活？”童舟的手已经开始发抖，“为了几个臭钱，忘乎所以地为人类干活卖命？”

她已经说不出下面的话了，突然升腾起来的愤怒让她完全无法再控制自己的头脑。她只觉得眼前的一切都在旋转，天地变成了浓重的血红色，接下来的事情她就不怎么清楚了。

六、

童舟觉得自己在梦里好像做了很多事情。她似乎是奔走于一片血与火的海洋之中，手里握着锋锐的长刀，一路砍杀着看不清面目的人们。那些飞溅的鲜血滴到身上，浓烈的血腥味更加激发了她的杀意。很快手里的长刀已经布满了缺口，她扔下刀，试图在地上寻找一把替代品，最后捡起来的却只是一根白森森的大腿骨。

惊醒之后，童舟发现自己躺在客栈的床上，脑袋疼得想要炸开，却又隐隐有一股清凉萦绕于额头处。左右看看，狄弦正坐在一张椅子上，手里握着一块冰——大概是他用秘术变化出来的——敷着他自己的脸。他的右脸上有一块肿了起来。

“是我干的么？”童舟支撑起身子，“好吧，我不该那么问，除了我，还能是谁干的呢。不过你别想得到我的道歉或者道谢，而且我也应该对你说再见了。我宁可回家等死，也不想接受你的恩惠。”

“你要去哪里？”狄弦看都不看她一眼，“回到童维那个老蛮子的家乡么？”

童舟点点头：“没错，瀚州西部的苏犁部落，我就是在那儿被养父收养的。”

“那么，你可以帮我带一张银票过去，给苏犁部落的头人达密特。”狄弦说。

“给他带钱干什么？”童舟有些意外，“不过达密特倒是一个蛮好心的头人，经常收容一些在其他部落里无法生存的老弱病残。”

“这笔钱就是交给他养活那些人的，确切地说，是那些魅。”

“你说什么？”童舟大吃一惊。

“达密特是一个魅，”狄弦扔下手里的残冰，又凝聚出一块冰块贴到脸上，“那些所谓的老弱病残，也都是流落于各地的魅，他们的身体残疾大多是由于凝聚失败而造成的。瀚州是一个生存条件艰辛恶劣的地方，一个部落里不能干活的人多了，整个部落都可能挨饿，所以我每年都会给达密特送去一笔钱。他可以用钱和其他部落或者华族人交易，换取食物和其他用品。”

“原来你拼命敛财是为了这个？”童舟恍然大悟。

“不只苏犁部落，九州各地，做着类似事情的，还有好几个魅吧，当然也有魅做着和我差不多的事，”狄弦说，“相比于当年的蛇谷城，我更喜欢用这种方式来帮助我的种族。”

童舟陷入了沉默中。她重新躺下，拉过被子蒙住头，过了好久突然跳下床，长长地出了口气：“好吧，虽然我还是无法理解你为什么要帮助人类毁掉蛇谷城，但其他的事情……我都原谅你了。”

“谢谢你大人不记小人过，那么宽宏大量。”狄弦闷声闷气地回应着。

“但我还是有一个问题：你真的要把那个夸父揪出来，交给霍家？”

狄弦阴沉地一笑：“我答应的只是替他们找到那个夸父，并没有答应动手帮他们捉拿，更加没有答应不帮助那个夸父脱逃。”

“我果然没有看错人，”童舟叹了口气，“看起来，我还只能非你不嫁了。”

“你行行好放过我吧！你看中我哪一点我他妈的都可以改！”

等到童舟梳洗好，两人来到码头的时候已经是正午时分了。在毕钵罗这样的地方，五月的阳光已经相当灼热了，而码头上的繁忙景象比之阳光还要火热十倍。这一点给狄弦的行动带来了诸多不便，但他还是很快在心里勾勒出夸父从船上逃离那天早晨的画面。

“这个夸父一定长了翅膀，”童舟打量着码头上来来往往的乘客、水手和工人们，“就算是天降大雾，他往哪个方向跑都会遇到很多人哪。要不就是隐身术……”

“还可能是缩身术咧，”狄弦懒洋洋地回应，“把身体变成蚂蚁一样大小，就能从人的脚底下溜走了，当然要小心别被踩死了——乱弹琴！”

“那你说他应该怎么跑？”童舟很不服气，“那可是个夸父啊，又不是河络会打地洞。就算是河络，打洞总也得耗费时间吧！”

童舟说完这句话，突然想到了点什么，一下子住了口。狄弦似笑非笑地望着她：“继续说啊，别告诉我你又回忆起了你的老妈子身份，决定安守本分继续傻到底。”

“这个夸父有内应，”童舟不搭理对方的嘲笑，“有人提前在码头上挖了一个地洞，夸父逃跑时其实根本没有跑远，而是先藏进了洞里。”

狄弦轻轻摇头：“你找对了方向，但还没有理清细节。这个夸父毫无疑问是有内应的，但是，在人来人往的码头上挖出一个足以藏进夸父的地洞？那就好比你大白天走在路上，有人要在你的脸上画一头猪，有那么容易成功么？”

童舟默默地想了一会儿，点头表示同意：“这次你说的有理，那照你看，这头猪应该怎么画？”

狄弦得意地一笑：“为什么非要固定把那头猪画在你身上呢？我

完全可以先在一张纸片上画出一头猪，然后趁你不注意，贴在你的背上，那可简单多了。”

童舟一拍手：“我明白了！是……是那些运送夸父的特制大车！”

“没错，我所猜想到的方法，就是利用那些大车，”狄弦说，“在负责看管车辆的人当中，一定有夸父的协助者。这个人多准备了一辆一模一样的大车，事先已经备在那里了。他们之前应该料不到那场大雾，准备的或许是半路上出现事故之类的方法，但一场大雾不但简化了思路，更是给这个夸父增添了几分神秘色彩。”

“夸父挣脱铁链后，其实并没有跑向仓库的方向，而是按照内应的指示，直接钻进了事先准备好的大车里。而那个内应已经安排了两个人一个背一个重叠在一起奔跑，再穿上沉重的木鞋，发出夸父一样的脚步声，把所有追兵都引到仓库的方向。当然了，到了那里，他们只要分开来，就只是两个普通的人类……”

“就是追兵在仓库里见到的那两个流浪汉！”童舟插嘴说。

“而接下来，趁着人群处于追赶的混乱中，那辆大车只需要做一点小小的改头换面，比如加一个徽记，加一块布帘之类，马上就能变成一辆无关紧要的车辆，混在码头上其他的马车里从容离开。由于这一辆车是多加的，就算事后有人想到车上去，点点数目并不少，也就不会再追究了。”

“于是一个危险的夸父就这么大摇大摆进入了毕钵罗，”童舟满脸幸灾乐祸，“可是，为什么会有人类去帮助这个夸父呢？据我所知，几乎所有的人类都把夸父当成恶魔。”

“恶魔这种东西嘛，如果使用得当，可以不祸害自己，而只祸害他人，”狄弦擦了一把额头上的汗水，“借刀杀人是很不错的伎俩。”

童舟一怔：“你是说，这可能是霍家的其他仇人在利用这个夸

父？”

狄弦答非所问：“找到霍家势不两立的仇人，应该比找到一个夸父要容易得多。怎么样，你是打算继续装傻，还是稍微帮我点忙？”

“如果你愿意以身相许来答谢的话……”

“算了，算我什么都没说！”

狄弦说，找到霍家势不两立的仇人，应该比找到一个夸父要容易得多。童舟觉得世上再也没有比这一句更正确的话了。她不过稍微找了几个人随便问问，就足以列出一张长长的清单，证明全九州到处都是霍家的仇人。所谓树大招风，大概就是这个意思。霍家一向以贪婪阴险、手段毒辣而著称，历经若干代锤炼，把这两大优点发挥到了炉火纯青。九州船王的金字招牌背后，流淌着无数被挤垮吞并的竞争对手的鲜血。这其中，被弄到家破人亡惨不忍睹的就至少有三四家，还真是不好说他们谁会玩出运一个夸父过来报仇的诡异招数。

但这个人，或者这一群人是必然存在的，因为没有人的协助，夸父是绝不可能从码头凭空消失的。现在他应该也还躲在毕钵罗的某一处阴暗角落里，虎视眈眈着他所痛恨的霍家，随时准备射出下一支复仇之箭……一想到这里，她就实在忍不住想要丢下手里的活，让这个夸父把毕钵罗搅得天翻地覆。尤其现在纸包不住火，关于“一个食人夸父潜入毕钵罗”的说法已经开始在城市的街头巷陌蔓延流传，真是让童舟这样的魅站在一旁幸灾乐祸啊。

但是她毕竟答应了狄弦要帮他，说话总得算话，何况她也相信狄弦不会真的把这么可爱的一个夸父送入死地。于是她又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因素，比如根据地可能会在毕钵罗，以方便窝藏夸父；比如和开“骡马行”的卫氏多半有些瓜葛，不然不能在其中埋伏眼线；比如这个仇人虽然被霍家打压，却一定还保存有相当的实力，否则把一个夸父从殇州弄到雷州来谈何容易……

童舟殚精竭虑，绞尽脑汁地思索着，每次向狄弦提交一个她所猜测的对象时都满怀希望能得到两句表扬。但狄弦这王八蛋显然是一辈子没说过好话，总是冷冷地甩给她几个字：“不是！”“肯定不是！”“再好好想想！”

这可真有点挫伤童舟的积极性。她一度想要撂挑子不干了，想想还得指望着狄弦这厮压制她那股错乱的精神力，简而言之，狄弦还有利用价值，就只能强忍了。

至于狄弦自己，这一段时间把他的厚颜无耻发挥到了极致，张口闭口“询问情况”“调查可疑人等”，没事儿做就到城里溜达，好像也没见他真正做什么事，倒是晚上回客栈的时候总是一嘴酒气。

“酒是天下最好的撬棍，人的嘴巴闭得再紧，也能被它撬开。”狄弦如是说。

“我倒是觉得酒最大的作用是撬开你的钱包……”童舟嘀咕着。但此前她也听说过不少关于狄弦的传闻，据说此人来历不详，身份不详，刚一出道就抓住了两个悬红很高的通缉犯，算是一战成名。此后他不知搞了点什么阴谋诡计，在销金谷里占了别人的一个兵器铺子，把种种工具都卖掉后，就在那所房子里挂牌开业，据说是因为“销金谷这种吵闹的地方可以让我少睡点觉多赚点钱”。要不是养父童维告诉她，她还真很难想象如此高调张扬而又胡闹的一个家伙会是个魅，而且还曾经帮助魅族对抗人类——虽然自己仍然不大认可他所采取的方式。

如是过了几天，童舟尽职尽责地打听，脑子里填满了各种与霍家相关的信息，她也慢慢注意到了一些可疑的细节。霍天峰的父亲霍闻达自幼就有着精明的生意头脑，原本是那一代的家族精英中最有希望继承家业的，他却在自己年富力强的壮年时代抛开一切，独自一人躲到殇州呆了三年，以至于家长之位为他人所夺，后来他的儿子得付出

加倍的努力才能重新抢回来——这是后话了。

“果然有这么一出，而且比我想象中付出的代价还要大，你这个发现很重要，”狄弦十分难得地称赞了童舟，“我之前就一直在想，一个精明的生意人，突然为了推动种族战争而不懈奔走，其中必然有点文章。与其让我相信他是尽忠报国或者刻骨仇恨夸父，倒不如猜一猜，这一次为期三年的殇州之行，带给他的好处甚至要高过接掌船王世家。”

“殇州能带给他什么好处？”童舟不大明白，“那里除了冰雪，除了‘吃人的夸父’，还有什么？”

“这也是我感兴趣的，”狄弦说，“不过你要说殇州什么都没有，那可就错了，而且是大错特错。就像雷州，许多年前也被视为蛮荒之地，但是现在，沼泽里，森林里，甚至于瘴气里，各种各样值钱的玩意儿都一点一点被发现，商人们也慢慢开始削尖了脑袋往这里钻。再过上几十年，雷州或许就会冒出很多的城市，向东陆靠齐。”

“你是说，那个姓霍的老头子，发现了一些外人不知道的殇州的大秘密？”童舟反应很快，“所以夸父可能不只是为了寻仇而来，更重要的是夺回这个秘密？”

“和我想的差不多，”狄弦若有所思，“而且我还想到了一件事，那也是我这段时间一直在打听的。”

“什么事？”

“二十多年前的恩怨，为什么这个夸父到现在才打上门来？”狄弦说，“霍天峰给的理由是，这个夸父不敢招惹他那足智多谋的父亲，所以等到他父亲死掉之后，才来找他的家人报复。当时我就觉得这说法有点牵强。等到我们去了一趟桑城之后，我敢断定，不管夸父为了何种目的而来，绝对不会是因为怕了霍闻达而不敢前来。”

“你为什么那么肯定？”

“因为那根本就不是夸父的性格，”狄弦摇晃着手指，“没有一个夸父会干出如下两件事：其一、因为害怕某一个敌人而不敢去报仇；其二、等一个敌人死了之后，再去找他的家人下手。夸父也许有他们野蛮的一面，但从来不会怯懦，更加不会阴险。这个夸父也许是满怀仇恨地想要杀光霍闻达的家人，这很正常，但他肯定会在当年就下手，而不可能苦等二十多年，等到老头子死了才行动。”

“你好像挺了解夸父的，”童舟说，“我还以为你在桑城真的就是天天看夸父格斗呢，原来是找机会去接触他们了。”

“不止……”狄弦蹦出这两个字后，似乎意识到自己说多了，忙把话题转回来，“还有另一个理由，夸父和人类的力量差距你也应该清楚。那天晚上夸父夜袭，打伤了那么多人，竟然没有一个死了的，说明他手下留情了。如果真是单纯的复仇者，恐怕霍家已经尸横遍地了。”

“这么说也挺有道理，”童舟思考了一阵，“听起来，他似乎是想……找什么东西？”

“总之这个夸父来到毕钵罗，绝不只是简简单单的复仇。这背后有文章，看能不能想到法子从霍天峰嘴里撬出来，那可不是一张用酒就能撬开的嘴。”

七、

杜丰靠在墙边，困得呵欠连连，毕钵罗五月的夜风毫无寒意，阵阵从脸上拂过反而让他睡意更浓，不得不连连掐自己的大腿才不至于睡着。打更的刚刚敲过岁时的更鼓，这意味着还有两三个对时才能熬

到天亮。

天亮了就解脱了，杜丰疲惫地想着，天亮了之后，就可以换班了。作为一个外姓的武人，能在船王霍家混到现在的地步不容易，他可是先在造船厂熬了三年，又跟着交付使用的船只在水路上、尤其是海里飘了三年，这才获得为霍家老宅护院的资格。这种紧要关头，绝不能犯错。杜丰这些日子来每天只睡两个对时不到，眼圈肿的像刚刚被人揍过，一有风吹草动就蹦得老高，可就这样还是出事了。那个夸父令人不可思议地绕过了外围的防线，钻进了内院，打伤了十多个好手，更万恶的是他还能全身而退，硬生生从大家眼皮子底下跑掉了。

一个夸父！比犀牛还蠢笨的夸父！怎么可能这样神出鬼没？但人们身上的伤痕犹在，证明这并非只是一场噩梦，证明杜丰还需要牺牲自己许多的美梦。他揉揉发涩的眼睛，继续值岗。

杜丰万万没有想到，就在这最后的两三个对时里，偏偏再次发生了意外。正当他迷迷糊糊地加大了掐自己大腿的力度时，宅院的另一头传来了异样的喧哗声。他立即睡意全无，意识到发生了状况，连忙快步赶了过去。

不知道是巧合还是故意，这次的响动又是从那个该死的花园传来的，这摆明了是在嘲弄霍府的防卫不力。杜丰不觉心头有火，把自己的趁手兵刃流星锤握得紧紧的，三步并作两步扑将过去。

现场一片混乱，有一个自己人倒在地上，生死未知，其他人都在四处搜查。经验丰富的杜丰并没有急吼吼地也去凑热闹，而是跳上房顶冷静观察，借助着人们点起的火把，居高临下观察附近的动向。霍府一向防卫严密，各处都有岗哨，高处的灯火照遍了每一个细小的角落。此时杜丰的目力所到几乎覆盖了大半个霍府，所以他也能很容易地发现，一个不起眼的黑影正在巧妙地借助着地形掩护，向着西边逃窜。从身形上判断，那并不是身材魁伟的夸父，而更像是一个普通的

人类。

杜丰提起的心放下了大半，既然不是夸父，他自然更有把握去表达自己的勇敢无畏以及忠心耿耿。他嘴里暴喝一声，挥动着流星锤大步追了过去。

黑影也注意到了有人追来，跑得更加迅速，但杜丰也不是浪得虚名，提气几个纵跃，已经追到了黑影的身后。这时候他能看清，这是一个体态微胖的男人，动作倒是相当敏捷。他也懒得去多费唇舌，流星锤直接向着敌人的右腿扫去，打算将对方的腿骨打折，就此一举擒获之。

然而敌人的反应比他想象的还要快。这一记流星锤还没沾到对方的衣角，他忽然感到右臂一麻，一股古怪的震颤从流星锤上一直传到他的身上，并迅速流遍全身。

这是裂章系的雷电术！杜丰刚想到这儿，四肢已经不听使唤地抖动起来，令他双腿发软，扑通摔倒在了地上。而那个入侵者大剌剌地回过身来，用一种很让人恼火的酸溜溜的腔调说：“那么差劲的功夫也能被聘为护院，看来霍家这两年的生意不怎么样啊。”

气得昏过去之前，杜丰看清了这个人的脸——他居然是被霍天峰请来帮助寻找夸父的狄弦。同时出现在狄弦身边的还有他那个漂亮的女助手：“你怎么那么肯定这个笨蛋是聘来的护院，而不是霍家子弟？”

“废话，只有拿钱办事而且一心想着往上爬的人才会那么不要命地独个儿追过来……”

狄弦往昏迷的杜丰身上又施加了一个昏迷咒，把他藏了起来，这个倒霉蛋在半天之内别想醒过来了。紧接着他拉着童舟，堂而皇之地现身出来，对着第一个靠近他们的人问：“怎么样？发现闯入者的行

踪了没？”

霍家的人早就习惯了见到狄弦大摇大摆地四处溜达，也想不到他会深夜冒充夸父跑来捣乱，此刻见到他出现，自然而然地以为他是来协助捉拿夸父的，居然没有人多问他半句。所以狄弦带着童舟装模作样地兜了一圈，又回到了那个先后被夸父和狄弦本人骚扰过的花园，始终没有被人拦阻。

“我刚才捣乱的时候，你躲在暗处看清楚了吗？”狄弦的脚无意识地踢着地上的假山碎块，眼睛却盯着童舟。

“看清楚了，你的判断是正确的，”童舟回答，“我真是不懂了，你是怎么猜到这一点的？”

狄弦用手指点了点自己的脑袋：“那还用问？你得多用用这里！”

两人一边说话，一边开始移步走向花园东侧。这座花园的主要用处是夏季消暑纳凉，所以花园的东侧就是冰窖。在毕钵罗这样夏季炎热的城市，有钱人家通常会修建冰窖储冰，供夏日使用。每一年盛夏到来之前，类似霍家这样的有钱人都会提前从外地运来大量冰块，储存在冰窖里。

“真可惜，今年他们的夏天会有点难熬了。”童舟喃喃地说，脸上却丝毫没有可惜的意味。她活动活动胳膊，然后凝神运气，突然猛地一拳击出，正打在冰窖露在地面上的外墙上。一声巨响后，墙上出现了一个巨大的窟窿。

伴随着这个窟窿的出现，一件匪夷所思的事情发生了。从这座原本应当除了冰块之外什么都没有的冰窖中，竟然一瞬间涌出了十多个手执兵刃的武士，好似一个被顽童的石头砸中的马蜂窝。与此同时，原本一直在喧哗声中按兵不动、并没有出现在忙乱的人群中的霍天峰，以令人难以想象的高速从屋里抢出，童舟只一眨眼工夫，就看见

他堵在了冰窖的入口处。

“我到现在才知道冰块那么值钱，”狄弦叹息着，“为了这一窖冰，也可以安排那么多人来看守。看起来，令尊之所以那么着迷于殇州，也是为了那里的冰雪很宝贵吧。”

霍天峰没有理会狄弦的嘲讽，一向温和的胖脸上渐渐显露出严厉的杀意。他微微示意，从冰窖里窜出来的那十多名武士立即组成一个包围圈，把狄弦和童舟围在中央。

“放心吧，这帮家伙在我面前不够一盘菜的。”童舟小声对狄弦说。

狄弦不置可否，仍然看着霍天峰：“这么做真伤感情。按道理说，你现在应该掏腰包付钱才对。”

霍天峰下意识地回头看了看地窖的入口，扭过头时，脸色就像冰块一样苍白而冰冷：“刚才在花园里捣乱的，也是你们俩，对么？如果你是想考验一下我们的防卫能力，似乎可以先和我打一个招呼。”

“我其实主要是想考验一下我自己逃跑的本事，”狄弦咕嘟咕嘟喝干了杯子里的茶，“事实证明，我的动作再麻利，想要混进来还有可能，引起所有人警觉后还想出去，那可就难了。我最后还是被你的人发现了。所以问题也就来了，那位块头是我的好几倍的狼骨先生，是怎么在众目睽睽之下消失无踪的呢？”

霍天峰沉默了一会儿，这才开口说：“你的视角的确不同寻常。”

“那是因为常规的视角发现不了问题啊，”狄弦的话有些耐人寻味，“顺便说，刚才我在花园里搞破坏的时候，我这位助手正躲在暗处观察，她刚才看得很清楚，虽然你没有在别人面前光明正大地出现，却偷偷溜出门观察了一下冰窖方向，发现那里没有问题，立即又转身回去，这个举动很能说明问题。”

霍天峰轻轻叹息一声："自从我那个多事的族弟把你找来之后，我就一直在想，用什么办法能阻止你发现真相，不过看起来，我始终还是低估了你。请跟我来吧。"

他推开冰窖的门，向下走去，武士们举起武器，示意两人跟上。

冰窖里很冷，但童舟已经顾不上去感受那种与季节不相符合的寒冷了。她的视线完全被冰窖中的那个庞然大物所吸引了。虽然此前已经在桑城的斗兽场观赏过夸父的英姿，不过隔得如此之近，还是生平头一遭。

这个名叫狼骨的夸父此刻正蜷成一团，缩在冰窖的某一个角落，使他庞大的身躯稍显有一点小。他也并不像童舟之前猜测的，被巨大的铁链牢牢锁住，至少在表面上，他并没有任何束缚，但很可能是中了某些限制行动的秘术。

这是一个中年的夸父，虽然浑身肌肉纠结，脸上的皱纹却掩盖不住。而这些日子以来一直被关在寒冷的冰窖里，即便是习惯了在冰雪中生存的夸父，也能感受到低温的折磨。他看上去很虚弱，但两只眼睛却仍然闪烁着不屈的光芒，让人不敢直视。

狄弦长出了一口气："果真如此。这个夸父，从他来到毕钵罗的第一天起，就被关在你的冰窖里了，对么？"

"一点也不错，"霍天峰看似怕冷地搓搓手，一阵白色雾气从他的掌心升腾起来，结成银白色的漩涡，这意味着他也是一个秘术高手，一个可以操控寒气的岁正秘术师，"狼骨刚刚故意被我们的军队所俘虏，就有人去和他接触，为他提供帮助，但那都是我的人。在毕钵罗港帮助他逃脱的是我的人，把他运到这里来的也是我的人。可怜这个夸父自以为找到了帮手，最后的结果却不过只是陷入了一个请君入瓮的小圈套。"

“你这个圈套几乎瞒过了所有人，”狄弦说，“连你们家族的人都以为他们在和一个藏在暗处随时准备偷袭的夸父作战。唯一遗憾的是，这个夸父过于神出鬼没了，以至于反而露出了破绽。”

“你是怎么看出来的？”霍天峰问。

“我不过是实在想不通，那个夸父是怎么从这里跑掉的，”狄弦回答，“你刻意做出这个夸父躲在暗处向你们复仇的假象，但就是这种刻意让你露出了马脚。实话告诉你，半个对时前，你的花园里出现的骚乱，就是我引起的。我故意袭击了几个人，然后试图觅路逃出去。但事实证明，想要不被人察觉地逃出去是不可能的，如果我都做不到，我不相信一个大块头的夸父能够做到。”

“你对自己很自信么。”霍天峰冷笑一声。

狄弦还以一笑：“没有自信，那就不如回家抱孩子了。既然我确定那个夸父跑不出去，可他为什么能在追兵的眼皮子底下消失得无影无踪？那我就只能得出唯一的一个结论：夸父的确失踪了，但他并没能逃出霍宅，而是在宅院里被人抓住藏了起来；那一天晚上发生的事情，也并不是夸父入侵，而是被囚禁的夸父试图逃离。至于那些不可思议的脚印、翻墙的痕迹，也只能是旁人伪造的了。而那个旁人，除了你自己之外，不会有第二个人能在你的眼皮底下玩出这种花样。”

“这一点倒是不错，除了我自己之外，的确没人能在这个宅院里蒙蔽我，”霍天峰说，“本来一切都应该按照我的算计进行的，没想到霍奇峰那个蠢货为了邀功讨好我，不向我请示就直接去销金谷把你搬了过来，这可是个意料之外的大麻烦。”

“我很奇怪，既然请我来帮忙非你所愿，为什么你不直截了当地拒绝我呢？”狄弦问。

“因为我听说过不少关于你的脾气的传言，”霍天峰一摊手，“在一

座迷宫一样的大城市里寻找一个别人都找不到的夸父，这样的谜题绝对合你胃口，所以你既然来了，就绝对不会罢手。哪怕我真的不付你钱，你也会自行追查。与其和你闹僵，倒不如想办法欺骗你。”

“你真是我的大知己啊！”狄弦赞叹说，语气中居然不乏真诚的意味，“而我也明白了后来在桑城的时候，为什么霍奇峰的人在盯梢我了。那个拍马屁拍到了马蹄子上的倒霉蛋，想要补救自己的过失，因而试图阻止我，可惜他自己就是个不成器的东西，他的手下人自然更不济了。”

童舟终于忍不住扑哧一乐，想起了那个被自己好好修理了一番的可怜虫。狄弦瞪了她一眼，继续对霍天峰说：“可是我还是没想明白你布置这个夸父复仇的假象图的是什么。当然了，你选择诱捕的方式是可以理解的，毕竟要在殇州把他捉回来也是很麻烦的，还不如让他自己送上门来。但当狼骨已经抵达毕钵罗港之后，你为什么还要如此大费周折、让旁人以为他成功脱逃了、并且一直躲藏在城市中？你完全可以光明正大地给骡马行一笔钱，买下这个夸父，一个夸父的身价对你而言不过是九牛一毛。但你偏偏选择了最麻烦的方式，为什么？是你在进行着什么不为人知的工程、害怕什么人会来找你麻烦吗？”

“你不妨猜一猜。”霍天峰一面说，一面催动着秘术，冰窖里窖藏的巨大冰块开始移动起来。昏暗的火把照耀下，棱角分明的冰块闪动着刀锋般的光芒，狄弦却视若无睹：“要我猜的话，这件事和你的父亲有关。如果光是两个人闹翻，恐怕还不足以让狼骨隐忍那么多年，苦苦寻找机会漂洋过海来报复吧？何况这样的报复方式也绝不符合夸父的思维方式。所以我更倾向于认定，你那位伟大的父亲抢了狼骨一点东西，极为要命的东西，你所布的这个局，就是要掩盖这样东西的存在。至于它究竟是什么，我又不是神，只能问问你了。”

“聪明的人往往短命，”霍天峰长叹一声，“但我乐意满足一个即将失去生命的人的临终遗愿。是的，我之所以能把夸父骗到这里来，是

因为我父亲抢了他一样很要紧的东西，撇开他回到了雷州。现在二十多年过去了，狼骨还始终惦记着这件事，从来不曾忘记。而这件东西，你用‘要命’两个字来形容，十分精确，如果让外人知道它在我的手里，我恐怕很难活命。”

不等狄弦发问，他又接着说：“我知道你会追问那是件什么东西，坦率地说，现在告诉你也无妨了：那是一个用秘术死死密封住的金属盒，里面封存着的，是二十年前夸父的圣地沿河城所失窃的那件致命的武器。”

童舟对此懵然无知，狄弦却很是吃了一惊：“原来那玩意儿是被你父亲偷走的？他可真行，连夸父的命根子也敢动。”

这是一桩几乎不为人所知的失窃案件，也只有狄弦这样的消息灵通人士才有所耳闻。沿河城是夸父们举行兽牙大会选拔战士的地方，整个夸父种族中地位最高的萨满们都居住在那里，虽然并不具备华族皇帝或是蛮族大君那样的实权，却拥有着至高的威望。在沿河城中，供奉着几件被夸父们视为圣物的物品，同时也封禁着一些危险的星流石一类的东西。二十余年前，殇州的夸父出现了异动，许多本领高强的战士出现在夸父与其他种族的分界线附近，引来一番剑拔弩张。事后一个流言悄悄流传，说是沿河城里失窃了某件极其危险的武器，才引起了夸父的大骚动。至于这件武器有没有被找到，最终的下落究竟如何，就没有人知道了。

霍天峰一笑：“越是别人的命根子，我父亲越有兴趣。这件武器是上古时代遗留下来的，据说有着毁灭性的恐怖力量，对于我父亲来说，正是完成他梦想的绝佳礼物。他死后的这些日子，我想尽一切办法，仍然没能开启得了它，倒是这个夸父，选在这时候赶过来，正和我父亲的死讯有关，你能猜得到吗？”

狄弦点点头：“可以想象，也许是你父亲和这个夸父用生命订立

了某些契约，所以我们的夸父在殇州一直憋着，直到你父亲死去，他已经不会再违背承诺了，这才追过来。”

“夸父一直是一个信守承诺的种族，”霍天峰淡淡地说，“当年我父亲得到了那个盒子后，被狼骨苦苦追赶，最后两人在冰炎地海的一处火山熔岩相互对峙。当时我父亲被逼入绝境，前方是凶神恶煞的夸父，背后就是灼热的岩浆，他发了狠，赌上自己的性命威胁狼骨说，他要毁掉那个盒子，玉石俱焚，狼骨不得已做出了妥协。他答应了我父亲，以盘古大神的名义起誓，答应了三件事：第一、他自己绝不伤害我父亲；第二、绝不会在他死去之前试图夺回盒子；第三、不会派遣其他夸父来寻找这个盒子。”

“也就是说，他把这件事变成了和你父亲比拼谁寿命更长的战斗？”狄弦听得兴致勃勃，“那可真好玩。”

霍天峰摆摆手：“好玩？没那么简单。狼骨虽然信守了承诺，但在他把我父亲从悬崖边拉回来时，却悄悄在盒子上做了点手脚。”

“悄悄？”狄弦哑然失笑，“这可真不像夸父的作风。”

“我们总是以为夸父是头脑简单的，但显然我们都错了，”霍天峰摇着头，“当需要的时候，夸父也能使用各种各样的手段。比如我父亲遇见狼骨之后，一直以为他不过是一个与众不同、能够和外族沟通的聪明一点点的夸父，到了那一刻他才明白过来，狼骨是一个深通秘术的萨满法师。他在金属盒上施加了萨满的咒术。”

“什么样的咒术？”

“那正是我父亲花了二十年时间来钻研的难题，”霍天峰回答，“夸父的秘术和其他种族的大相径庭，许多高明的秘术师也无法解开，而唯一能确定的是，假如强行开启，那个盒子就会被毁掉。所以父亲得到了这个盒子，却愁白了头发也难以打开。喏，你看到了吧，这个夸

父并没有违背他的誓言，却让我父亲空耗了半生。不过在这二十来年的时间里，我也慢慢长大成人了，并且想到了开启盒子的办法，一个最简单的方法。”

“那就是让当年封闭盒子的夸父亲手来开启，所谓解铃还须系铃人，对吗？”狄弦突然提高了音量，“显然带着盒子再去找他很不现实，可他又受困于他自己的誓言，无论内心多么渴望，也不能到毕钵罗来抢回铁盒。除非……你父亲死去。”

“可我父亲身体一向不错，再活二十年也不成问题。”霍天峰的嘴角浮现出一丝神秘的微笑。

“因此你就只好杀掉他了，对吗？”狄弦问。

童舟心里一颤，有些不敢相信眼前这个貌不惊人的胖子会如此毒辣，但霍天峰点头的动作和他脸上的表情说明了一切，他的眼神如刀锋般锐利冰冷，在提到自己的父亲时毫无半点感情，看起来就像是能干出这种残忍勾当的角色。还不如我这个魅对自己养父的感情呢，童舟忍不住想道。

八、

现在已经是一天中最黑暗的时分，很快，当熬过这一阵浓黑的寂静后，天色就将亮起来。看架势，霍天峰并不希望把童狄二人留到天亮之后，但狄弦仍然不紧不慢，好像围在身边的那些冰块都只是棉花。

“现在你父亲死了，这个夸父也被你诱捕了，”狄弦说，“但你把他关了这么多天，显然是还没能够得到你想要的。”

“这就是比拼耐力了，”霍天峰说，“我必须保证他活着，以便有足够的精力来解除封印，所以不敢过分使用酷刑。但我还有很多方法没有用，我想，总会有适合他的手段。”

狄弦耸耸肩：“既然如此，当你解开那个盒子的时候，不妨告诉我一声，我也满足一下好奇心。”

“很遗憾，你没有这个机会了”霍天峰的声音尖锐得有如钢刺，“你已经知道了一切，可以死而无憾了，变成鬼再去满足你的好奇心吧！”

他双手合拢，催动起秘术，冰窖里的冰块又开始了嗡嗡的震动。寒气逼人的巨大冰块好像被赋予了生命，在地上横移着，很快把狄弦和童舟死死围住。突然之间，离两人最近的一块冰飞了起来，直直向着两人猛撞过去。

童舟哼了一声，眼看着冰块飞到身前，挥起拳头猛击过去。一声震耳欲聋的巨响后，这块冰被击成了无数的小碎块，飞溅出去。守在门口的家丁们不得不全力躲闪，童舟看准空隙，正准备拉起狄弦冲将出去，左手探出却拉了个空。她微微一怔，回头一看，狄弦竟然错过了这个难得的良机，反而走入了地窖深处，站在夸父的身边。

童舟大急，差点就要张口骂出来，眼见缺口被重新堵上，只能挥拳再砸碎一块冰，退到了狄弦身边。这回是瓮中捉鳖了，她无奈地想，狄弦却好像对身外发生的一切没有半点反应，只是把手放在夸父的头顶上，神色凝重。

这是在给夸父解除秘术的束缚！童舟恍然大悟。狄弦并没有给她打招呼或是多叮嘱，显然是很信任她能挡住敌人的进攻，这样的信任让她勇气倍增。她转过身，竭力让自己看起来像一只能吃人的母老虎，体内的力量汹涌流转，又击碎了两块巨冰。不知为何，这一次她的头脑十分清醒，并没有往常那样稍一发力就失去理智的感觉。

只是头脑虽然清醒，拳头却疼得厉害，虽然她在凝聚过程中意外获得了特殊的体质，拥有比一般人更大的力气，但毕竟还是血肉之躯，没有把自己的身体四肢也变成铁打的。接连打碎几块坚硬的冰块后，她的手背皮肤已经迸裂，鲜血随着碎冰渣飞了出去。但她强忍着痛，守在狄弦的身前，家丁们见到她徒手碎冰的威势，倒也不敢轻易上前。

霍天峰皱起眉头，同时操纵着三块方方正正的大冰块，一齐撞了过来。童舟暗暗叫苦，却只能硬着头皮准备出手。但拳头刚刚举起来，她就感到一股超越自己的巨大力量捉住了她的手腕，把她无法抗拒地扯到后面，接着一个庞大的身躯挡在了前面，一声炸雷般的厉喝，竟然把冰块原样推了回去。一名家丁躲闪不及，被正正撞中胸口，立刻狂喷鲜血委顿在地上，看来活不成了。

是夸父。狄弦终于解除了秘术的束缚，夸父站了起来，确切点说，是弯腰站了起来，因为冰窖的高度没法让他挺直腰板。这个令人敬畏的庞然大物挡在了童舟身前，双目精光四射地看着霍天峰和他的手下。

双方只对峙了不超过十秒钟，家丁们忽然不约而同地做出了同样的选择：逃跑。他们把什么邀功请赏的念头抛诸脑后，转过身来狂奔着离开冰窖。被他们扔在地上的火把很快熄灭，冰窖里只剩下了钉在墙上的灯火，光线一下子暗了许多。

转眼之间，霍天峰只剩下了孤家寡人，他禁不住苦笑一声。

“人类对夸父的惧怕果然是根深蒂固啊，”霍天峰叹息着，“无论我许诺过什么，他们跑起来依然比羽人长出翅膀还快。”

童舟的注意力则再次集中在了夸父身上。这个名叫狼骨的夸父虽然身体还有些衰弱，却已经能轻松地把飞来的冰块挡回去，那种可怕的巨力的确非其他种族所能及。她本以为狼骨会毫不犹豫地扑上去捉

住霍天峰，抢回盒子，然后把对方撕成碎片，但出乎她的意料，狼骨始终站在原地没有动弹，望向霍天峰的目光中也并没有她所想象的那种刻骨仇恨。童舟甚至觉得，那当中包含了一种情感，叫做“怜悯”。

这可让人有点糊涂了，童舟想，难道这个夸父和人类父子俩的仇怨中还藏了什么隐情？

“请问你们是……”狼骨再看向解除了他秘术束缚的狄弦。

“我是来帮你的人，不必多问了，先解决掉我们的霍先生吧。”狄弦简单地回答，同时向霍天峰努努嘴。夸父也不多问，转向了霍天峰。

“我还是那句话，请你把盒子还给我，”狼骨说，“它对你们没有任何用处，反而会给盒子的主人带来灾祸。”

童舟注意到这个夸父的东陆语说的还算流畅，看来当年他没有白给霍天峰的老爹霍闻达做向导。但这句话说出来，对于霍天峰是不可能有任何效果的，他花费那么多心力诱捕了狼骨，怎么可能听信狼骨的劝告？

果然霍天峰嗤之以鼻：“这样的陈词滥调留着吓唬胆小鬼去吧。你以为你块头大还有两个帮手，就能从我的手底逃脱吗？”

他的面色骤然变得苍白如纸，与此同时，这间冰窖里响起一阵悉悉索索的声音。童舟猛地回头，发现整座冰窖里的冰块都开始缓缓移动，就像一个个有生命力的战士，不但重新堵死了冰窖的出口，也令己方再次陷入包围圈中。而地窖里的寒冷的空气也开始令人不安地移动起来，慢慢发出风的呼啸声。霍天峰的秘术功底未必强的过狄弦，但这样一个装满了冰块的低温场所，实在是给了他许多天然的加成。像他那样的岁正术士，可以利用这样的严寒成倍地增加自己的力量。

从狄弦变得异常严峻的神情上，童舟也能看出这一战的艰巨。她

又觉得那股无法控制的情绪在蠢蠢欲动，忙随手捡起一块碎冰贴在自己的额头上，镇静，镇静，不能在这个关键时刻失去理智。

但接下来发生的事情还是险些让她失去控制。正当她已经做好了用自己鲜血淋漓的拳头再去和冰块硬拼的准备时，狼骨又开口了。

“既然你们父子俩如此执着，我就答应你们吧，”狼骨说，“把盒子拿出来，我替你解除封印。”

“你疯了！”童舟大叫起来，“怎么能给他呢？”

“因为现在是时候了。”狼骨回答了一句废话。童舟没办法，转过头看着狄弦，但狄弦却没有任何反应。

“快阻止他啊！”童舟恨不能把狄弦的耳朵扯过来冲着他大喊。

“为什么要阻止他？”狄弦反问，“我也很想看看这件了不起的上古神器究竟是什么样的。”

“你们都疯啦！”童舟嚷嚷着，却也知道自己无力阻止一个夸父，只能赌气往一块冰块上一靠，眼看着霍天峰将信将疑地靠近狼骨，和他进行了一番扯皮。根据之前所听到的对话，童舟猜测这个夸父又会对着他心目中的盘古大神起誓以便让霍天峰放心。其实盘古大神的子民也够窝囊的，童舟撇撇嘴想道。

狼骨跪在地上，仿佛是在虔诚祈祷，但童舟知道，他是在寻求躯体和星辰力的感应。就如同在桑城的斗兽场所经常见到的，盘古大神的子孙寻求着自己的心灵与星辰的合二为一，那样才能让自己的力量爆发到顶点。和长于冥修的人类或魅不同，夸父很难得能够沉静下来，所以他们采取的是相反的方式，让纯粹的感情来支配肉体。

正想到这里，狼骨已经开始双手向天，发出了高亢的吼叫声。在这四面封闭的冰窖里，夸父的嗥叫在墙壁上四处激荡，音量仿佛夸大

了好几倍，让童舟不得不捂住耳朵，但那种雄浑的力量仿佛能透过耳膜直接穿进人的心里。

狼骨怒吼着，调集着全身的精力，之前衰弱的疲态一扫而空，浑身的肌肉都鼓胀起来，霍天峰看上去也显得很紧张，随时准备应付可能的突袭。但夸父毕竟是信守承诺的，他并没有借机发起攻击，而是老老实实地运用起星降术。那个不起眼的金属盒表面泛起一阵银色的光泽，缓缓开启了。

突然之间，童舟感到一股寒意拂过了皮肤。这话用在一个本来就很冷的冰窖里应该是很奇怪的，但童舟的确是觉得，和这一股新生的寒意相比，之前的冰窖甚至堪称温暖。那是一种似乎能在瞬间刺穿人的五脏六腑的可怕寒气，让人感觉血液都会因此凝固。

那是什么玩意儿？童舟禁不住打了个寒战。接着她眼前一花，觉得有什么青色的东西从身前一掠而过。狄弦忽然大喊一声“小心！”，而狼骨的动作更快，已经提起一块冰块，往童舟身前一挡。

一声冰块碎裂的声音，那块冰整个变成了细碎的粉渣，比童舟之前用拳头砸的更加彻底。而这一下仿佛来自虚空的撞击也因为冰块的存在彰显出了惊鸿一瞥的实体。在那些飞溅的冰渣中，她看见了一个青色的暗影，非常黯淡，连形体都不规则，整个躯体是半透明的，隐约可见近似于头颅的尖嘴和眼珠。

这个青色的怪物在空中转了个身，又向着狄弦扑去，但狄弦已经在手心里用秘术燃起了一团火焰，而怪物好像对火焰十分畏惧，一扭身躲开了，速度奇快，仿佛是和风融为一体了。

“原来所谓的致命武器就是这个，”狄弦摇摇头，对狼骨说，“你们夸父也真是不要命，当年付出了那么大的代价才消灭了冰鬼，没想到竟然还留了那么一个种子。”

“这只是冰鬼王，比一般的冰鬼更厉害，”狼骨回答，“在适当的条件下他就能分裂，产生更多的冰鬼。”

童舟躲到了狄弦身后，听狄弦小声解释了冰鬼是何许生物。所谓冰鬼，是生存于殇州冰原最深处的一种怪物，没有人能解释清楚它们是怎么产生的，甚至连它们活着时究竟是什么形态都难以描述，人们所唯一知道的是，冰鬼来无影去无踪，所到之处都会带来严酷的低温，被它们杀死的生物都会活活冻结。有许多身强力壮的夸父都是那么被冰鬼冻死的。

大约三四百年前，夸父族和冰鬼终于有了一次正面的交锋。夸父们付出惨重的代价，利用萨满的星降术，终于消灭了冰鬼，虽然不能肯定这种怪物是否因此绝种，至少在之后的几百年里，再也没有谁在殇州遇到过活生生的冰鬼了。但狄弦没想到，夸父族竟然还把冰鬼王保留了下来，并一直封禁在这只金属盒里。

霍天峰也运用冰块抵挡着冰鬼王的攻击，看着那青色的怪物在空中飞速移动，他的眼睛里燃起了贪婪的火焰。

“夸父，快告诉我，该怎么驾驭它？”他高叫着，脸上流淌出毫不遮掩的欲望。是的，和他的父亲一样，霍天峰的志向也绝不仅仅是做个和平时期的商人，哪怕被人封以“船王”的称号。他有着更大的野心，远远超越商业战场之外的野心。

“抱歉，这个我做不到，”狼骨说，“冰鬼是无法被驾驭的。”

“胡说，这不可能！”霍天峰面目狰狞，“既然是武器，必然就是可以被操控的。”

“我并没有胡说，”狼骨回答，“这样武器本来就不是用来操控以夺取胜利的。它存在的目的，只是为了毁灭。”

“毁灭？”

“冰鬼王一旦失去束缚，就会迅速寻找他所能找到的低温之所，并且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沿路一切它可以攻击的事物。我们的祖先之所以保留了冰鬼王，就是为了应付日后可能产生的突发情况。”

“突发情况？”霍天峰一愣。

“比如说，人类的大军终于突破雪线，占领了殇州大部，让夸父陷入绝境，”狼骨慢慢说，“到了那种时候，也许我们就会把冰鬼王放出来，把殇州变成死寂的高原。”

童舟禁不住打了一个寒战。她从这句平淡的话语里，听出了夸父族和人类水火般的势不两立，也听出了夸父这个人口稀少的种族勇武外表下的深深无奈。

“那如果把冰鬼王放在雷州呢？”狄弦忽然问。

“冰鬼在殇州雪原的确是无可阻挡的恐怖力量，但到了宛州、中州、雷州或是其他温暖的地方，就会因为无法找到一个适合的低温居所而迷失方向。它们唯一能起到的作用，大概就是在追寻严寒的狂奔中消耗掉自己全部的力量，直到躯体完全消失，在此期间，大概也就会毁掉半座城市而已，没什么太大不了的。可惜的是，现在我们是在一个封闭的冰窖里放出了冰鬼王，他会发现这里是适宜他生存的地方，所以他在一段时间内会老老实实呆在这里，而我们也可以想到方法消灭它。”

“所以你是故意选择在这里放出冰鬼王的？”狄弦追问。

狼骨的脸上现出了深深的矛盾。他长长地叹息一声：“是的。二十年前，我本来就应该很顺利地让霍闻达把冰鬼王带回来，毁掉人类的一座城市，但是我一时心软，用星降术封住了盒子。二十年后，我再一次心软了，把冰鬼王放在了冰窖里。”

九、

也许是发现冰窖里的这四个生物都不大好对付，而自己被禁锢了几百年后，力量还没能完全恢复，冰鬼王暂时停止了攻击，藏在一个黑暗的角落里等待机会。霍天峰却已经完全顾不上它了。他直直地瞪视着狼骨："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心软？难道我父亲当年和你接触，实际上是……"

狼骨缓缓地点点头："不错，你父亲以为他利用了我，但实际上，是我利用了他。我知道这听起来完全不像夸父的所作所为，但任何族群里都会存在异类，我就是一个能够抛下夸父的尊严去行使阴谋诡计的异类。"

"阴谋诡计……"霍天峰的脸色阴晴不定，"我父亲想利用你得到夸父的秘密，但是你……反过来欺骗了他？"

童舟也觉得无比意外，而她却发现狄弦在这关键时刻反而有些心不在焉，目光似乎是在无意义地聚焦于霍天峰的身后。他到底在想些什么？

狼骨咳嗽一声，坐在了冰凉的地面上，回忆起往事："那时候正是人类和我们剑拔弩张的时候。那一次，有传闻说华族会和蛮族联合起来出兵，而我们刚刚经历了一次部落间的自相残杀，已经元气大伤。如果真的人类能暂时联合，我们是很难抵挡得住的。所以我开始想，是时候让冰鬼王派上用场了。"

"那个时侯，霍闻达来到了殇州，他装成是来此游历的旅行家，但我还是能感受到他内心深处潜藏的欲望。他不断以'见识见识'为理由，想骗我带他去沿河城，我当然能猜到他的不怀好意，但也有了将计就计的主意。他想要窃取我们夸父族的珍宝，我干脆就把冰鬼王交给他，让他带回人类的城市。我相信那样会给人类带来极大的麻烦，

甚至毁掉半座城市都是有可能的，那样的话，我们就能在开战前大挫人类的士气。”

“我这样决定了，却也不无犹豫，因为这种诡诈的手段素来为我的种族所鄙夷唾弃，夸父的战士宁可战死，也不喜欢骗人搞小动作。但眼前放着那么好的机会，我又不甘心放弃。就这样，在矛盾的心态中，我把霍闻达带到了沿河城，当他明白无误地表达出对萨满团的藏品的兴趣时，我终于下定了决心。”

“我捏造了谎言，告诉他那个金属盒里藏着的是多么了不起的上古神器，成功勾起了他的兴致。但当他真的偷走了冰鬼王之后，我又开始后悔，尤其想到冰鬼王最终杀死的其实都不过是无辜的平民，比如女人和孩子。这样的计谋对人类而言是家常便饭，却不是我们夸父应该做的事。当我假作追赶霍闻达、实际上是为了让他相信盒子的真实性时，内心却在饱受煎熬。我们夸父的本性直来直去，那样的情绪波动足以让我痛苦不堪，脑袋像要裂开一样。”

“所以最后到了冰炎地海的熔岩处，当霍闻达已经完全上当了之后，你却反而动手用星降术封印了金属盒，”狄弦说，“你的目的并不是为了保护盒子，而是……挽救霍闻达、挽救人类？”

“那一刻我差点自己跳进熔岩里，”狼骨坦诚地说，“我想要帮助我的种族，又担心遭到种族的唾弃，最后时刻我还是没能忍受住煎熬，封住了金属盒。我们夸父的星降术和人类的秘术相差很大，我相信他没有办法解除。”

霍天峰脸色铁青，背靠在身后的冰块上，看样子是想说一句“我不相信”，但躲藏在角落里伺机而动的冰鬼王又让他不得不信。他恶狠狠地喘了几口粗气：“那我父亲死后，你为什么又被我骗来毕钵罗？你应该清楚，你没什么希望把盒子带回殇州的，难道你那时想的是打开盒子？”

狼骨长叹一声："我的确是那样想的。事实上，你父亲回到雷州之后不久，夸父和人族的关系进一步恶化，战争终于爆发，我又开始后悔了，我觉得我不应该对人类那么仁慈。所以听到你父亲的死讯时，我想，既然誓言已经打破了，我不妨把二十年前就应该做到的事情做完吧。"

狼骨缓缓直起身来，霍天峰感到不妙："你想要做什么？"

"自从来到毕钵罗之后，我已经等待了那么多天，希望能找到一个劝阻自己的理由。你每天拷问我，我每天都拒绝你的要求，其实是在延长这座城市的生命。但是今天，在听完你和这两位朋友的对话之后，我终于觉得我之前的犹豫是错误的。"

他举起岩石般粗糙硕大的拳头，轻轻敲打着窖顶，似乎是在寻找薄弱部位。只要把冰窖顶打破，冰鬼王就能顺利地钻出去，然后……

"不！你不能这么做！"霍天峰下意识地喊道，但夸父的拳头已经开始蓄力。只需要一拳，对于夸父来说轻而易举地一拳，窖顶就会被打穿，冰鬼王就将势不可挡地冲到一个令他难以忍受的温暖的天地中，然后在疯狂中等待死亡。在莫名的恐惧的冲击下，霍天峰甚至忘记了运用秘术去阻挡

然而那一声爆裂并没有响起，夸父的拳头眼看就要触及到窖顶，却硬生生停了下来。原来是童舟突然出手，两只手拽住夸父的拳头，阻止了他。

"你不能这么做。"童舟一字一顿地说。

"你虽然帮助了我，但那并不意味着你可以干涉我，请放开手。"夸父说。

"她是对的，"狄弦插嘴说，"人类有成百上千的城市，你毁掉一个也对战局不会有什么帮助，反而会把你们双方的仇怨推向彻底地不可

收拾。”

狼骨冷笑一声：“你觉得你们和我们还有机会化解仇恨吗？”

“说不准，但总比反过来推进仇恨强，”狄弦说，“而且我必须要纠正你，那不是‘你们’和‘我们’的仇怨。我和她不是人类，而是魅，也曾经一度和人类打得不可开交的魅。”

狼骨和霍天峰同时吃了一惊。过了一会儿，狼骨摇摇头：“我也听说过关于魅族城市被摧毁的消息。在那样的情况下，你依然觉得你们有机会和人类友好地相处？”

“总要先试着相处，才能慢慢找到和平的途径，”狄弦回答，“不然放出一百只冰鬼也无济于事。更何况，你根本就不应该来到毕钵罗的，它令你违背了你的誓言。”

“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狼骨说。

狄弦微微一笑，忽然提高了音量：“霍闻达，霍先生！你的老朋友就在这里，你既然已经偷听了那么久，为什么不干脆现身一见呢？”

霍闻达？霍天峰已经死去的父亲？

霍天峰猛然回头，死死盯着被冰块堵住的冰窖入口处，狼骨的脸色更是惊疑不定。正当两人紧张万分地猜想着霍闻达为什么还没有死时，狄弦已经抓住狼骨一刹那的迟疑出手了。面对着躯体庞大的夸父，他运用起裂章系的雷电术，几乎是用尽全力地一掌劈在狼骨的腰际。强大的电流瞬间流遍狼骨的全身，夸父闷哼一声，慢慢倒在了地上。他的四肢由于雷电的袭击而抽搐着，只能瞪大了双眼，恶狠狠地瞪视着狄弦：“你……你骗我！”

“我不得不这么做，”狄弦的话语里充满了歉意，“相信我，很多时

候我也和你一样，希望看到人类的尸体在我的面前堆积成山，但我不会把这样的想法付诸实践。无论如何，人类应该感谢你，如果不是你二十多年前的那次犹豫，现在的毕钵罗，或许已经是一片废墟了。”

“我很后悔，”狼骨喃喃地说，“我后悔极了，那时候我为什么会犹豫不决。我本来有机会做成的。现在我明白了，不只是人类，只要不是夸父，管他是魅也好，鲛人也好，羽人也好，都不值得信任啊。”

狄弦的歉意更浓：“对不起，但这是我唯一的选择。回去吧，狼骨，回到殇州去，拿起你的武器和入侵家园的人类堂堂正正地交锋，保住你作为夸父的骄傲。”

“骄傲？”狼骨的脸上浮现出一丝嘲讽的笑容，“你们魅，也是依靠所谓的骄傲在这个世上生存下去的吗？”

说完这句话，不等狄弦回答，他那看上去已经疲软无力的身体使出了生命中最后一个星降术。他的确已经没有力气站起来挥动拳头了，但他还有一个方法，那就是让他的身体燃烧起来。一道耀眼的光亮之后，夸父巨大的躯体像火炬一样熊熊燃烧起来，如果不是狄弦动作快、一把把童舟推到一边，她已经被烈火烧伤了。

狼骨在这一刻将他全部的生命力都转化为灼热的火焰，做出了最后的挣扎。这股难以扑灭的火焰将很快融化所有的冰，到了那时候，冰鬼王将不得不离开，去寻找其他适合它生存的所在。但在温暖的毕钵罗，它不会找到那样的地方，唯一的结局只能是拼命地飞奔、杀戮，直到自己完全融化。

霍天峰也很快想到了这一点，他有些手足无措地看着狄弦：“我们该怎么办？”此时冰鬼王已经开始了移动，它尽力逃避着火焰，寻找着尚未融化的冰块。

“有一个办法，”狄弦飞快地思索着，“如果有人能够缠住冰鬼王，

拼命把它拖在这股火焰里，这是用星降术制造的独特的火焰，也许能加速冰鬼王的融化，但是那个人必然会因此而丧命。”

霍天峰迟疑了大约几秒钟，把心一横：“既然这样，那就由我去吧。”

“还是我去比较好。”一个苍老的声音忽然从冰窖的门外传来。

冰块慢慢移开了，一个佝偻的身影闪身进来，在微弱的灯火下，可以看清楚这是一个满面皱纹的老人，容貌和霍天峰颇多相似。

霍天峰的身子颤抖了起来，他扬起手，似乎是想攻击，但终于没有敢出手。最后他双膝一软，跪在了地上：“父亲！”

“站起来！”霍闻达的语声里充满了威严，“你有胆子想出通过杀死我来吸引夸父的方法，为什么没有胆子面对我？”

“您没有死……可是，这是为什么？难道您……”

“没错，我对你的毒药有所防范，”霍闻达回答，“你刚开始做准备我就已经有所察觉了。老实说，我虽然有些生气，却也很欣慰，因为你终于和我一样了，为了达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你担心假死会露出破绽，所以决定真的杀死我，这一点很对我的脾气：要么不做，做就要做到彻底。所以我一直没有现身，藏在暗处观察着你的举动，你做的非常好，可我万万没想到，我们父子竟然都上了这个夸父的当。”

狄弦小声对童舟说：“我刚才那一声喊，并不是完全的虚张声势。我早就怀疑这个老头并不是真死，所以去挖过他的墓。坟墓里是空的。”

“人类真是不可理喻。”童舟看着眼前的两父子，无奈地感叹着。

冰块已经开始迅速融化，冰窖里蓄积的冰水几乎要没到人的腰

间。霍闻达不再多说，艰难地在深水里迈步走向冰鬼王躲藏着的最后几块浮冰。霍天峰忍不住叫起来：“父亲！您要做什么？”

“我过去的想法是错的，”霍闻达说，“我错看了夸父，引来了这个怪物。既然是我种下的因，就由我自己来结果吧。”

他运用起岁正秘术，寒气很快笼罩全身，那严寒的诱惑促使着冰鬼王伸展开它的躯体。就像一道青色的风，冰鬼王发出一声凄厉的长嚎，卷向了身前的老人。烈焰仍在寒冰中燃烧。

十、

狼骨讲到这里，疲倦地喘了一口气。夸父们面面相觑，过了好久，冰嗥才开口说：“怪不得你一个人类却偏偏要取‘狼骨’这样属于夸父的名字，原来是为了纪念一个真正的夸父。霍天峰，那才是你的本名吧。”

狼骨虚弱地点点头：“是的，我使用这个名字，就是为了时时提醒自己，不要小看了夸父这个种族。小看夸父，就会付出沉重的代价。”

夸父们不知道听到这话应该高兴还是生气。族长又问：“那后来呢，那两个魅去了哪里？”

“后来我再也没见过他们了，”狼骨说，“童舟还死缠着狄弦不放，狄弦没有办法，只能带着她一起回到销金谷。那真是个勇敢的女孩，我想狄弦并不讨厌她，也许后来真的娶了她呢。说起来，在那件事之后，我所听到的第一个关于狄弦的消息，就是和你们夸父有关的——他策划了一桩很成功的逃狱，从桑城放跑了十七个夸父角斗士，并且安排好船只把它们送回了殇州。这起事件是在人类的眼皮底下完成

的，所以引起了很大的轰动，当然除了我之外，没人能猜到是狄弦干的，但我知道，只有他才能做到这种不可思议的事情。他之前在桑城呆的那些日子，可没有白闲着。”

“这件事我也知道，”族长说，“我的亲哥哥就是那一次被救回来的。那么你呢？你从此以后抛下家业，来到殇州帮助我们作战，是为了什么？你决定做夸父的朋友了？”

狼骨笑了起来。一阵咳嗽后，他艰难地摇摇头：“不，不会的，我是一个人类，在我的心目中，从来都把夸父当成危险的敌人——这一点从来未曾改变过。”

“那你为什么要帮我们打仗，为什么要帮我们杀你的同胞？”冰嗥怒吼道，“难道你表面上帮我们，其实是在把我们引进陷阱里？”

他举起了手中的斧头，族长瞪了他一眼，这才快快地放下。狼骨继续摇着头：“我帮你们作战是真的。动脑筋想想呀，数数这些日子你们打的胜仗，也应该明白这一点。”

“这倒也是，”冰嗥搔搔头皮，面色稍微缓和了一点，“可你究竟是为什么呀？”

“人类有一个很有意思的教派，叫做辰月教，”狼骨忽然说起了看似无关的话题，“他们的教义非常有趣，认为世界既不应该有绝对的霸主，也不应该有死水一潭的和平，而应该在混乱中求得平衡，在战争中求得强大。他们四处挑拨战争，却从来不会扶植一个过分强大的君王。”

族长咀嚼着这句话的含义：“你是说，你自己也……”

“狼骨的事件让我想了很多，我不希望再出现第二个狼骨，”濒死的人类合上双眼，喃喃地说，“我很害怕，害怕夸父被逼入绝境，到了那时候，我很难相信这个可怕的种族会做出什么样鱼死网破的事。

我的父亲已经用生命证明了，那绝不是什么让人愉快的体验。我希望你们和人类保持均势，然后就像现在这样，继续沉睡下去……沉睡下去……”

这是他所说的最后几个字。狼骨的眼睛再也没有睁开，微微起伏的胸膛也一点点归于平静。天色渐渐明亮，雪夜里咆哮的狂风也渐渐止息，也许人类的攻势又将展开。但狼骨已经无法再帮助夸父、帮助他的敌人了。他陷入了永恒的沉睡。

第二个故事　恶灵山庄

序幕 ·吸血恶灵

从前，在雷州的某一个地方有座庄园，里面住着一对夫妻和他们的一双儿女。这位父亲是一个普普通通的男人，具体做什么营生已经无从考证，也并不重要。我们所知道的只是，这是一位慈爱而忠诚的父亲，在妻子早亡后也并未续弦，而是尽心尽责地独力抚养着他的儿女。而母亲则是一个温和慈祥的女人，可惜一直体弱多病，寿命太短。

他们的女儿聪明而乖巧，一直很听话，从来不招惹任何麻烦，但小儿子却让父母无比头疼。这个小男孩从小就沉默而木讷，即便是面对着自己的家人也很少说话，目光中所蕴含的阴沉往往让人不寒而栗。父亲想尽了各种办法，也没能改变儿子的性格。他一度以为这是因为自家的居所太荒僻、难以见到人的原因，也曾想过要举家搬迁到更热闹的市镇去，但他的妻子一直很喜欢这里，到后来死后的坟墓也在庄园里，所以这个念头一直都没能付诸行动。

于是儿子所干的事情愈发令人毛骨悚然。有一天父亲正在房中午睡，突然被女儿的尖叫声所惊醒。他从床上跳起来，飞奔出去，循声找到了花园里。在那里，女儿正捂着嘴站在一棵小树旁，满脸的惊惧，而他的儿子则正半跪在地上，手里拿着一块长木板做着掘土的动作。

父亲走近前去，立刻被惊呆了。地上掘出了一个小小的土坑，而土坑旁边，赫然放着一只野兔的尸体。野兔的肚腹已经被完全掏空，

并且连血似乎都被放干净了，因为从它的伤口处并没有一滴血往下落。

视线转到儿子身上，儿子的双手沾满了血污，在父亲的注视下，他一脸的若无其事，继续着手上的动作，直到把死兔子完全掩埋了为止。

这只是第一次。从此以后，同类的事情频繁发生，野兔、麻雀、松鼠、山鸡……只要是能抓到手的小动物，好像都难逃儿子的荼毒，无论父亲怎样责备打骂，他还是一次次地在不同的地方挖坑，填埋被放光血的动物尸体，甚至懒得擦拭手上的残血。父亲很痛心，但那时候他的主要精力都放在想办法给妻子治病上，对孩子的管教也只能是尽力而为罢了。

妻子是在儿子七岁那一年病逝的，当时她的丈夫正在出远门为她寻觅治病的灵药，可惜药还没运回家，人就已经咽气了。而在那之后，儿子的行径更加变本加厉。

亲生儿子在那么小的年纪就体现出如此暴虐的倾向，实在让做父亲的内心难安，妻子的逝世更让他内心有愧。他认为这一切都是自己的责任，毕竟男人照料孩子不如女人细心，于是他花钱聘请了一位女仆来专门担当姆妈照看儿子，以为女人的温柔体贴能慢慢转变儿子的戾气。

女仆来了，然后在一个月后就逃也似的离开了，这是可以理解的。假如你也像这位女仆一样，经常在睡觉时从被窝里拣出两条剥了皮的青蛙，或者在早上起床时从鞋子里倒出几只没头的蚂蚱，或者在水杯里发现几只死苍蝇，你大概也会觉得这样的地方实在没办法待下去。

这之后儿子变得越来越阴沉，越来越危险，附近的乡民都在偷偷传言，说这个儿子是魔鬼的化身，已经变成了传说中嗜血的血妖，人

们说起他吸血的场面总是活灵活现添油加醋，仿佛自己亲眼目睹一般，而这些流言也填满了痛苦的父亲的耳朵。当某一天清晨，庄园鸽笼里最好的一只信鸽被割断喉咙后，绝望的父亲终于痛下决心，决定要离开庄园，搬到雷州最大的城市毕钵罗港去居住，希望以这种强迫的环境变化来促使儿子改掉恶欲。然而就在搬家前的那天夜里，更为惊人的一幕发生了。

那一夜风雨大作，暴雨如注，父亲怀着满腹心事难以入睡。他站在窗前，眼睛望向即将作别的妻子的坟墓。但突然之间，一道电光闪过后，他发现坟墓前有一个小小的身影站在那里。

父亲心里猛一激灵，连伞也顾不得撑就冲下楼去，在妻子的坟墓旁，他看见了自己的儿子。这个八岁大的小孩浑身湿淋淋的沾满泥浆，手里正抱着一颗白森森的人类头盖骨，而在地上，妻子的坟墓已经被挖开了一个大洞，骨骸散落一地。男孩就这样捧着母亲的头颅，冷漠地看着自己的父亲，天空中咆哮的雷光把他的影子照得分外狰狞。

父亲的惊愕与愤怒像暴雨一样无法遏止，他几乎是用尽全力地给了儿子一记沉重的耳光。儿子的身体像稻草般飞出去，头颅正好撞在了母亲的墓碑上，登时脑浆迸裂。这时候父亲才意识到他做了什么，但已经太晚了，他的儿子当场气绝身亡。这个恶魔一般的小孩，以这种意外的方式结束了自己令人战栗的一生。

两天后，伤痛欲绝的父亲仍然带着女儿离开了庄园，从此不知去向。只是在他妻子的坟茔旁边，又添了一座新的坟堆。

这座坟堆并没有墓碑。

后来这座庄园几经易手，先后有四五户人家都住进去过，却没有谁能住得长久，原因很简单：庄园里总是发生一些离奇的怪事，怪到足以让人吓破胆。

住在庄园里的人们，经常会发现他们的物品无缘无故失踪，或者无缘无故地被挪动位置。在安静的夜里，人们时常能听到凄厉的叫声，有时来自于屋内，有时来自于屋外。更恐怖的是，他们总能在不同的角落找到飞禽走兽的尸体，而且这些尸体无一例外地都被放净了血，有不少还切掉了头或是掏空了内脏。还有的时候，庄园的门窗上会被用鲜血涂抹上含义不明的奇怪图案，仿佛某种警告。

再后来，有一个五岁的小女孩做了一个梦。这个梦吓得她在寂静的深夜里发出把全家人都吵醒的惨叫。

“有一团……有一团烂乎乎的东西，好像一个被石头砸扁的大胖子，脸色和雪一样白，但是声音像个小孩……他说他喜欢小路，要我把小路借给他玩！”

女孩颤抖的诉说让大人们面面相觑，不知所措。小路是女孩最宠爱的一只鹦鹉，在前一天忽然失踪，不知去向。

“声音像个小孩？男孩女孩？”女孩的父亲追问。不知怎么的，关于这座庄园第一代主人的传闻忽然涌上心头，让他一阵阵背脊发凉。

“听起来像是一个男孩，就和……就和我们去年见过的小园哥哥差不多大。”小女孩努力踮起脚尖，比划出一个八岁左右的男孩的高度。

父亲沉默了。他打手势让妻子陪伴着女儿，自己带着两个仆人，点起火把，来到了庄园的某处角落。这里有两座坟墓，据说是第一位庄园主人的妻子和儿子，出于对死者的尊重，后来的买主并没有移动它们。

在火把的照耀下，人们用充满惊恐的目光凝视着那座没有墓碑的荒坟。一只鹦鹉张开翅膀，扑倒在坟堆上，它的脑袋已经不见了。

“恶灵，”一家之主喃喃地说，“这是恶灵在作祟啊！”

我们还有另外一个小故事。

由于这座山庄不断传出闹鬼的流言，十多年之间连续换了好几位主人，渐渐庄园就荒废了，再也无人居住。有一天，两个胆大的贼溜进了山庄，想要看看能不能找到什么值钱的东西。他们轻松推倒了腐朽的大门，踏着吱吱嘎嘎的地板和遍地的灰尘，细细搜遍了每一个房间，并没有发现任何值得一拿的物品。山庄已空，只剩下阴郁的空气在流动，长长的蜘蛛网在不断生长。

在离开之前，其中一个贼凭借他当年盗墓的经验，发现在主宅旁边的一个土堆有些可疑，于是动手把它挖开，期望能够找到主人埋藏的珍宝。两个贼一齐动手，很快把土堆挖开，里面果然埋了些东西，但这些东西却让两个贼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说不出话来。

土堆里堆放着好几十个残破的人偶，有木头做的，有布做的，它们的共同特点是颜色都很怪异，全部呈现出一种无比肮脏的紫黑色。

就好像是当年一个个都曾经被鲜血浸透过一样。

第一幕· 暴雪

童舟有一种错觉，觉得自己来到了殇州，否则的话，怎么会有那么大的雪？视界里是一片纷纷乱乱的刺眼的白色，既看不清前方的方向，也看不清脚下的道路——就算有，也早就被厚厚的积雪所掩埋了。她每走出一步都异常艰难，因为跨出去的脚会迅速陷入没到膝盖的积雪中，而不断变化的风向有时候像是在推着她行走，有时候则像是在把她玩命地往回拉。四周是高峻的冰壁和深不见底的雪谷，稍微迈错一步，就有可能滑入万丈深渊。

而她绝不能停步，这并不仅仅是因为停步反而可能被风吹跑，还

因为寒冷，这场冰风暴所席卷起来的突如其来的寒冷。身上的衣服就像是纸做的，寒风穿过每一处缝隙直接刺激到皮肤，让她觉得自己的血液都快要凝固了。

“喂，你不是秘术师吗？”她对着身边的狄弦大喊，“有没有什么秘术可以让雪停下来？”

“老子是秘术师，不是神仙！”狄弦也大吼一声。在呼啸的风声中，他们连说话必须运足力气。

狄弦是一个伪装成人类的魅，在九州各地游荡已久，不过多数时候呆在雷州的销金谷。此人似侠非侠，似盗非盗，听说过他的人并不多，但这一部分人却都知道狄弦的优势：专门帮助各色人等解决各种难题，从皇宫大内的谜案到街坊四邻的小龃龉来者不拒，前提是只要你舍得给钱。这个人说起来貌似很风光，但最近日子过得很惨淡，原因是被一个叫童舟的同类缠住了。这个狡猾的女魅借助上一代的赌约不断逼迫狄弦娶她为妻，这让狄弦相当头痛，却又不得不暂时把她带在身边。

童舟在由虚魅凝聚为实魅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偏差，导致体内有一股无法控制的精神力经常折磨她——这也是她赖上狄弦的原因，因为狄弦的精神力足够帮她压制体内的隐患。为了避免自己成为童舟的长期药罐子，狄弦也四处寻觅可以一劳永逸地为童舟解决问题的方法。半个月前，他突发奇想，要到雷州西北部的雾琅山捕捉产于当地的罕见生物——雪魈，取其血为童舟治疗。然而路上花了七八天，山上转悠了七八天，雪魈没有见到，雪暴倒是没错过。现在两人在雪里迷失了方向，错过了最近的可以投宿的山村，狄弦自称运用秘术感应到天空星辰并借此修正了方向，但童舟强烈表示怀疑，并且产生了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的联想：“喂，其实你是想把我骗到这冰天雪地里冻死，好借机扔掉我吧？”

“老子要扔掉你还用得着那么费劲？”狄弦气哼哼地说，“我至少有一百二十种办法让你死无全尸……不许干扰我了！我被你骚扰得找不到星辰之力了！”

童舟将信将疑地闭上嘴，费力跟在狄弦身后，怀着听天由命的悲壮情怀艰难跋涉着。她渐渐觉得浑身的皮肤开始麻木了，仿佛已经和身外的冰雪世界融为一体，只剩下冰的温度。好在狄弦伸过来一只手，一股热力从掌心传过来，她才感到四肢有了些暖意。这时候她的眼睛突然捕捉到了一丝亮光。

“左边！左边！我看到有灯光！”她急忙喊了起来。

狄弦也看到了那道在白色屏障中显得既微弱却又醒目的灯光。他右脚用力一跺，秘术流转到腿上，热气散发出来，令脚边的积雪迅速融化。他拉起童舟，加速奔向那道希望的灯火。

没错，那的确是人点燃的灯火，而且靠近之后可以看得很清楚，满山遍野的白雪之中，竟然立着一栋像模像样的庄园，灯火就是从那里传来的。这可着实是救星，两人三步并作两步赶到庄园门口，摇响了大门边挂着的门铃。

然后两人就开始等。山庄里灯火通明，童舟敢发誓自己还闻到了阵阵饭菜香，眼前已经在幻觉中看到了一只令人垂涎欲滴的熏鸡在冒着腾腾热气，可是狄弦不停地摇铃，却始终没人出来应门。

“这家住的都是聋子么？”已经饿得前胸贴后背的童舟抱怨说。

“照我看，明显是他们不想接待客人，”狄弦回答，“我已经用秘术放大了铃声，声音再大都可以引发雪崩了。”

“那就看他们能装聋作哑到什么程度了。”狄弦还来不及阻止，忍无可忍的童舟就已经出手了。她猛地一拳砸在那扇结识的木门上，轰的一声，木门应声倒下，重重砸在雪地上。这一招果然灵验，很快一

个作管家打扮的人气喘吁吁地跑了出来，看着倒在地上的大门，一时间竟然说不出话来。

“真对不起，敲门稍微手重了点。”童舟很淑女地微笑着。

活过来了。小半个对时后，童舟坐在温暖的炉火旁，一边揉着撑得发胀的肚子，一边惬意地想着。名叫向钟的管家在一旁作陪，脸上的愠色仍然没有消褪。

“那扇门我会赔给你们的。”狄弦说着，往桌上放了一枚金铢。

“不是那扇门的事，”向钟说，“我们家现在实在不方便待客，两位休息够了就请上路吧。”

“那么大的雪，我们出去很快就会冻僵的，”童舟细声细气地说，“请至少让我们留到雪停了好吗？”

她一边说，一边有意无意地用手敲着桌子，仿佛是为了提醒向钟别忘了那扇可怜的大门。向钟会意，脸色别提有多好看了，他正想再说点什么，狄弦却插嘴了。

“不就是贵宅有些看不见的东西在作祟么？”狄弦说，“捉鬼这种事，我最擅长了，如果你赶走我们，那就等于损失了两个能帮你们解决问题的专业人士。”

“你怎么知道？”向钟脱口而出。

“贵宅从大门到马棚都贴满了符纸，而且在餐室这种并不适合敬神的地方也摆上了镇邪的神像，只要不是瞎子，都能看得到。”狄弦耸耸肩。

“您真的能……把‘那些东西’捉住？”向钟看着狄弦。

“真正的专业人士不会随便打包票，”狄弦高深莫测地说，“但是请

相信一点，如果这件事我都解决不了，那么世上也没有其他人能解决了。”

“请您稍等一下，”向钟犹豫了片刻，“等我先去向我家主人通报一声。”

向钟回来之前，狄弦站在窗口，在纷纷白雪中大致看了一眼这座庄园的格局。这座山庄孤零零地修筑在半山腰以上，周围几里地内都并没有村庄。能够看得出来，山庄曾经占据了很大的地方，现在却只留下大片大片的荒地，实际能使用的地方，基本就是这栋三层楼高的住宅，附近几座用作马棚之类的低矮平房，以及占地不大的花园和果林。此外还有一栋新建起来的相对简陋的两层小楼，看来是给仆从们居住的。

可想而知，这里也曾经是富裕大户的主要领地、鹰飞犬逐之所，现在却只是徒有庄园之型，充其量算是个有钱人家的消暑越冬的别院。当然了，仅以剩下的这些建筑来看，仍然不是穷人能买得起的，这一点从主宅内部气派的装饰可以看得出来。

“这家主人挺奇怪的，”狄弦对童舟说，“从屋内这些新的装饰痕迹和陈设可以看出来，此人相当有钱。既然如此，干嘛要买下这座半山腰上的废弃庄园呢？”

“我不知道，”童舟咕嘟咕嘟喝着茶水，“动脑筋是你们男人的事情。”

“你就会把脑筋放在怎么缠着我！”狄弦哼了一声，正想再说几句，耳边却传来一阵脚步声。回过头时，向钟已经推门进来了，看得出来，他脸上的神情显得有些失望。

“我家主人感谢狄先生的美意，”向钟说，“不过他说，我家的家务事自己可以料理。他还说，身体不便，不能亲自迎客，非常抱歉，请

两位暂时在客房住下，有什么需求尽管叫我，雪停后再上路也不迟。”

“那就多谢他同意留客了，”狄弦点点头，“请带我们去客房吧。”

客房在二楼，或者反过来说，整个二楼都是客房，而且内部陈设相当不错，房间极为宽敞气派，床上铺的是昂贵的宛南锦绣，连照明用的都是贵得要死的鲸油灯。童舟隐隐意识到，主人对客房如此用心，也许这栋庄园最主要的作用就是待客？

她又回想起之前向钟的反应，本来是想要把两人赶走的，但听到狄弦自称能“捉鬼”后，口风却软了下来，同意两人留宿。看起来，主人的确是遇到了极大的困扰，所以也在狄弦身上保留了一丝希望。可他究竟遇到什么难题了呢？九州大地上，真的有神鬼妖魔之类的东西存在吗？

她在心里揣测着，但倦意慢慢涌了上来，同冰雪和寒风搏斗了一天，确实让人疲累不堪。她连衣服都顾不上脱，倒在柔软的床铺上沉入梦乡。

睡到半夜，她忽然被惊醒了，在窗外呼啸不停的风雪声中，她隐隐分辨出一点其他的异响。那声音很轻，悉悉索索的，好像是有什么东西在摩擦着地板。童舟竖起耳朵仔细聆听，凭借着魅更加敏锐的听力，她发现这奇怪的声音来自于门外，似乎就在二楼的走廊里。

童舟有些好奇，起身推开了房门。时值深夜，走廊上的灯火已经熄灭，但窗外的雪光透过窗户映照进房，仍然带来一点点光线。借助着那一丝微光，童舟发现走廊上有一个动物正在缓慢地爬行，看体型接近于一只狼！该动物的嘴里叼着一团黑漆漆的东西，一股隐约的腐臭味从它身上散发出来。

童舟的第一反应是不管三七二十一，打了再说。但她的拳头刚刚

挥出一半，狄弦的声音已经在耳边响起：“别动手！”

她只能硬生生地收回了拳头。这时候她的眼睛已经逐渐适应了黑暗，终于能看清地上爬行的是什么了，这一看让她的心脏猛抽了一下。

——那并不是狼或者其他的动物，而是一个人，一个少年！这个看来不过十三四岁的瘦弱少年，以匪夷所思的姿势俯在地上摊开四肢，在黑暗的走廊上如野兽般爬行。而最让童舟吃惊的是他嘴上叼着的东西，那赫然是一只早已僵硬的、正在缓缓散发出腐臭气味的死去的黑猫。

无论是怪异的爬行姿态，还是嘴里那只令人作呕的腐烂黑猫，都没有令少年苍白的脸上现出任何表情。他的整张脸显得麻木而死板，对走廊里的狄弦和童舟视若无睹，就这样大摇大摆地穿过走廊，向着通往一楼的楼梯爬去。

走廊的另一头又响起了急促的脚步声，这一次出现的是管家向钟。他急速地穿越走廊，追上那个爬行的少年，把少年拎起夹在了胳膊下，很快消失了。

“那是什么？”一阵死一般的寂静后，童舟忍不住问，“是食尸鬼吗？”

“照我看，恐怕是活人被恶灵附体。”狄弦慢悠悠地说。童舟打了个寒战，正想再问，向钟疲惫不堪的声音响了起来：“没错，恶灵、恶鬼、游魂……随便怎么说，总之我家小少爷是被什么东西附体了。二位请早点休息，我家主人明早会来拜会两位。”

第二幕· 痴儿

那个奇怪的少年离去后，童舟的心里却始终不能平静，很久之后才再次入睡。半梦半醒间等来了天亮，隔壁响起敲门声，她知道那是主人如约而来了。看来觉睡不成了，但她此时也无心睡眠，昨晚看到的那一幕形成一个巨大的问号，让她迫不及待想要知道真相。

“狄先生远来，我因为家里有些俗务要处理，没能亲自迎接，真是十分抱歉，”主人是一个四十来岁的清雅中年男子，言谈十分礼貌，“在下向烟梧。”

“向烟梧？名字挺风雅的，”狄弦点点头，“你还是用这个名字比较好听，比起‘向刚’之类的名字好多了。”

向烟梧身子一僵，挥手摈退身边的其他人，命令向钟把门关上，随即他死死盯住狄弦：“恕我眼拙，不记得过去在哪里曾见过你。”

“你不记得是正常的，因为你并没有留意过我，只是我见过你而已，”狄弦说，“在雷州的蛇谷，我亲眼见到那个叫向刚的人，因为假装魅遭拆穿，被谷主赶了出去。”

“蛇谷……”向烟梧的面色沉了下去。蛇谷是雷州一处隐秘的山谷，那里曾经建造过一座只属于魅族的城市，后来却毁在了人类手里。

“只听说过魅冒充人的，原来还有人冒充魅？”童舟很是惊奇。

“这位向先生，是一个只在黑道中才享有赫赫声名的收藏家，或者说直白点，古董贩子，”狄弦说，“表面儒雅风流，内心阴险狡诈，不过在收罗古董方面的确有旁人难以企及的能力。他当年试图混进蛇谷，也是想要得到魅族手里可能持有的珍稀品——倒是一个很有毅力和冒险精神的人哪。所以总体而言，这个人并不招我讨厌。”

向烟梧干笑一声：“狄先生见多识广，我很佩服。不知道你驱邪的能力是不是和你的见识一样高。”

“不敢当，不过我已经可以判断出，困扰着你儿子的一定是大麻烦，”狄弦说，“就冲你敢于孤身冒充魅混进蛇谷城的胆量，能够把你吓到的东西不多。”

“这世上能让我担心的事情的确寥寥无几，”向烟梧轻叹一声，“遗憾的是，我儿子就是其中之一。”

狄弦对向烟梧的描述是精确的，这是一个只做大生意的人。他从来没有固定的店铺铺面甚至于正经的商号，在大多数时候也从来不做生意。然而每隔两年，他就会召开一次“茶会”，邀约自己的几位固定买家——个个都是大买家——前来品茶，同时把自己这两年新搜罗到的珍稀藏品拿出来展览出售。这个两年一度的看货会，已经成为了九州财力最强的几位古董买家的最重要聚会，而能够被向烟梧邀请参加茶会，更是面子的象征。虽然遗憾的是，每次能获得邀请的贵宾寥寥无几。基本上可以这么说：向烟梧先生的茶会，是全九州最重要的古董交易会。

因此向烟梧对交易地点的选择也十分考究，既要不引人注目，还要有条件供人享受，并且每次都颇费心思地打造出一场盛宴，让来到的宾客满意。这一回，他花钱购买了位于雾琅山的这座废弃山庄，把主宅内部装饰一新，宛如宫殿，只等着客人们如期来访。但就在万事俱备的时候，意外的麻烦却找上了他。

“很难想象我这样的人也有一个儿子，并且还把儿子当成我生命中的重中之重吧？”向烟梧自嘲地笑一笑，“但我的确几乎在任何时候都把儿子带在身边——混进蛇谷城的时候除外。现在他莫名奇妙地受到侵害，比我自己被人捅上一刀还要难受。”

“他受到了什么样的侵害？”狄弦问，“除了半夜叼着只黑猫练习爬行，他一定还做过些其他事情吧？”

“请跟我来吧，”向烟梧说，“亲眼看看他现在的状况。”

狄童二人跟在向烟梧身后，上到主宅的三楼，狄弦刚一看到孩子的房门就乐了："我看你干脆直接用符纸建一座房子得了，这阵势连我都吓了一大跳。"

向烟梧没有笑："只要能救得了泓儿，就算把我自己挂在门梁上我也情愿。"

"但你也并没能阻止他昨天半夜里溜出来，对吗？"狄弦目光炯炯，"你那么有钱，为什么不索性多派几个人全天十二个对时把他看好呢？"

"因为他一见到人就会这样……"愁眉不展的向烟梧推开了门。门刚一推开，就听见风声呼啸，几个乱七八糟的包括陀螺、木头鸭子等在内的硬物飞了出来。好在三人都眼疾身快，迅速闪开了。在这一刹那，童舟往屋里看了一眼，那个面色苍白的少年正坐在地板上，右手不停地抓起东西往外扔，左手还抱着一只硕大的布老虎，双目好似死鱼眼睛，紧盯着他们。

向烟梧关上门，重重喘了口气，童舟这才注意到，房门上有一块活动的木板，估计是用来给这个发了疯的少年送饭的。想到"发了疯"三个字，她脱口而出："这小孩……不就是发疯了吗？"

"不大像，"狄弦说，"那种眼神……太安静了，寻常发疯的人，很难有那样镇定的神态。甚至当他用东西砸我们的时候，都没有一丁点情绪的波动。"

"而且，即便是我让人盯紧他的行踪，他也会……莫名其妙地抓住牺牲品，让人百思不得其解他是什么时候溜出去的，"向烟梧愁眉不展，"这也是为什么我相信这是恶灵作祟的原因。"

他又弯腰从地上捡起一个少年扔出来的陀螺，转向向烟梧，："不过我有个问题，你儿子究竟几岁了？为什么还在玩那些幼

儿还在玩的玩具？”

向烟梧的神色略显有点难堪：“从年龄上来说，他已经十三岁了，可是心智……从来没有长大过。只是我惦念着亡妻的好，从来都舍不得弃掉这个孩子……唉。”

按照向烟梧的说法，他的儿子向希泓从五岁之后，心智就停止了生长，说白了，就是常人口中的白痴儿。但他和亡妻感情深厚，不忍心抛弃这个儿子，反而一直精心照料，盼望着有一天他能开窍。所以一直以来，不管他到什么地方搜罗奇珍异宝，在什么地方开展两年一次的交易，都会把向希泓带在身边。

为了今年的交易，他特地买下了这座山庄，因为该山庄长期以来都被一些稀奇古怪的传言所包围，以至于寻常山民都不怎么敢靠近，正符合向烟梧“无人打扰”的要求。当然了，这也充分说明他足够有胆量，对于那些神鬼怪谈一向有嗤之以鼻的胆量。

但他没有料到，偏偏就是从不信邪的他撞上了邪。从他搬进这座装修一新的庄园后，儿子向希泓的状况就开始一天天地不对劲。在过去，虽然这个长不大的孩子性情显得有些孤僻，却也从来不会拒绝和人接触。而现在，他开始越来越抗拒旁人的接近。

向烟梧刚开始以为这是儿子来到一个新环境后的不适应，并不太在意，儿子不想见人，就让他自个儿呆着好了。结果两天之后，向烟梧发现，自己一直养着的一只观赏用的黄雀不见了。考虑到这只黄雀一直被关在结实的鸟笼里，不大可能是野猫所为，倒像是被人抓走或者放走了。

半天之后，黄雀的尸体被从向希泓的房间里找到，发现时，黄雀的血已经完全被吸干了。向希泓的嘴角涂满鲜血，一脸漠然地看着惊呆了的父亲。

“从那一天起，泓儿就愈发地怪异。他一次次地在半夜偷偷溜出房门，第二天总会扔出不同的小动物尸体。以前为了让他不至于太寂寞，我想方设法为他搜罗了许多小动物供他玩耍，可是现在，那些动物一只只地被他杀死。现在我没有办法，只能任他下手，可等到那些鸟雀、兔子、猫狗、乌龟之类的小动物都死光了，他又会对什么下手呢？我简直不敢想象。”

“他每次都只杀一只吗？”狄弦问。

“差不多，也许是他每天……只需要那么多血，”向烟梧艰难地说，“可他以前从来不是这样的。虽然他的确脑子不够聪明，可无论到了哪儿，他都是个听话的乖孩子，怎么会突然之间变成了吸血的妖魔？我不得不开始相信那些关于这座山庄的恐怖传言。”

“什么传言？”

“那已经是二十多年前的往事了，”向烟梧说，“那时候，这座山庄里住着一个男人和他的一对儿女。他的儿子暴虐成性，经常以残酷的手段虐杀动物，就和……就和泓儿现在所做的一样。后来那个儿子在癫狂之下竟然挖掘了他母亲的坟墓，结果盛怒的父亲失手杀死了他。当父亲带着女儿搬走后，以后再住进这座庄园的人们，都声称他们遭受到了恶灵的骚扰。据说那个恶魔一样的儿子阴魂不散，仍然在捍卫着他的领地。他的灵魂甚至会钻进他人的梦里，呈现出腐尸的姿态去恐吓人。”

“但是你并不相信，所以买下了这座庄园，”狄弦点点头，“看起来，这个恶灵很有点意思啊，它对别人都不过是骚扰，唯独对你，直接附体到了你儿子身上。是为了惩罚你的托大和骄傲吗？”

向烟梧苦笑一声：“我哪儿知道？如果你能给我一个答案，我将感激不尽。”

“我试试吧，”狄弦回答，“捉鬼这种事，谁也不能打包票。”

第三幕· 管家

暴风雪渐渐平息，虽然天空仍然在缓缓地落着雪花，但山里的路况已经大为好转，在这一天傍晚的时候，向烟梧的第一位客人来到了。那是一个精干而不苟言笑的年轻男子，看起来年龄不过二十出头，但向烟梧对他却十分尊敬，因为他所代表的，是富可敌国的南淮黎家。

“南淮黎氏年轻一代的杰出代表，黎淮清，”狄弦在二楼客房的窗口看着黎淮清在向烟梧的陪同下走进主宅，“其实你要嫁人的话，嫁给这些年轻有为的美男子多好，干嘛老是缠着我这样人老珠黄的风中残叶不放……”

童舟索性不接茬，把话题带开：“你真的要捉鬼么？这世上真的有鬼？”

“鬼无处不在，”狄弦回答得很狡诈，“只要你心里相信有鬼，那在任何地方都能见到鬼。”

“如果我不相信呢？”童舟追问。

“那就得想办法弄明白，鬼皮下面藏的是些什么，”狄弦屈起手指轻敲着窗台，“世上本无鬼，鬼都在人心里。”

童舟琢磨了一会儿：“你的意思是说，那个小孩儿的鬼附身，其实是人为的？”

“现在还不能那么说，”狄弦说，“总得把这个可能存在的人先找出来。”

这一天狄弦并没有靠近向希泓所住的房间，却花了大把的时间在庄园里四处闲逛。向烟梧为了这两年一次的大交易的确花费了许多心思，光是服侍的仆从就有好几十个，以至于要为此单独修一栋临时住宅。在这个荒无人烟的半山腰上，这么样一座庄园，尤其是那栋富丽的主宅，不免让人恍然有点土皇帝的感觉。

而向烟梧存放货物的，只是三楼一个很小的房间，这倒是不足为奇，他卖的是古董珍玩，而不是粮食家畜，价值不在于大小上。不过考虑到他已经花下的成本，也可以判断出那些货品相当值钱。这个房间由几名一望而知功夫不错的武士轮流看守，保证任何时候都有不少于六名守卫。狄弦尤其注意到，当黎淮清到来之后，护卫又增多了几名。他把这一切看在眼里，晚饭后敲着墙壁把童舟召唤过来。

“这些还只是明面上的，”狄弦说，“我相信背地里还藏着些秘术师，而他带来的这些仆从，多半也是有功夫的，至少那位管家绝对是个高手。”

“你不去捉鬼救人，那么关心人家的财宝干什么？”童舟斜眼看着狄弦，“难道你想分一杯羹？”

“那倒不是，”狄弦关上房门，“我只是先要了解一下这个小孩发病的环境。从医学上讲，个体的病症和周围的环境之间不是彼此孤立的。”

“你又来装医学家……等等，你的意思是不是说，这个小孩突然变成这样，也许和向烟梧的大生意有关？”

“这只是个猜测，但这样的猜测往往被事实证明是正确的，”狄弦说，“从来无利不起早，鬼也不例外。我怀疑孩子的发疯和这次的交易有关。”

“随你怀疑呗，”童舟坏笑一下，“反正你负责动脑子，我负责跟着

你蹭饭。”

“我可得警告你，”狄弦严肃地说，“天下没有白蹭的饭。老子就算要养人，也只养有用的。现在老子就有任务交给你，快点去办！”

童舟不情愿地答应一声，听完狄弦交代的话，眼睛都直了：“喂，这么危险的活计你交给我去做？万一被发现了怎么办？”

“那你就一口咬定是你自己做的，别把我供出来，”狄弦板着脸，“这叫做舍卒保帅！”

童舟怀着满腹牢骚离开客房，但牢骚归牢骚，狄弦交代的命令总归还得去办。她耐心地等到亘时，正是前后两天交替的时候，整座山庄已经安静下来，只能听到雪花扑簌簌落地的声音。

童舟尽量轻手轻脚，让自己的脚步声淹没在落雪中，悄悄来到了距离主宅大约百步的鸡舍，那里养着好几十只待客用的鸡。现在童舟就打算做一只偷鸡的黄鼠狼，从鸡舍里弄出一只鸡来，然后狄弦将会用这只鸡做一个有趣的实验。

但让她意外的是，鸡舍外竟然有两条大狗看守，让她不能随便靠近，否则这两条狗很可能狂吠起来，让她露了行踪。偏偏童舟和一般的魅不大一样，对秘术一窍不通，因此也想不出点什么招能对付这两条狗。

早知道应该在饭桌上藏两块肉什么的，她气鼓鼓地想，这事儿分明应该狄弦亲自来办，现在那厮在热乎被窝里睡得正想，倒把自己发配到这儿来干这苦差事，半分也不懂什么叫怜香惜玉。

正在心里抱怨着狄弦，她忽然听见远处传来一阵脚步声，抬眼一看，她立即把头埋低，屏住了呼吸。

怎么会是他？童舟一开始觉得不可思议，但很快想起狄弦之前对

她说的话，也就并不怎么觉得奇怪了。

无利不起早，她想，应该是无利不夜游才对。狄弦这王八蛋虽然总惹人讨厌，但他对事物本质的判断往往都十分精确。这根本不是什么恶灵作祟、鬼魂附体，这是有人在装神弄鬼。

童舟屏息静气，看着向家貌似忠心的管家向钟走进了鸡棚。两条恶犬显然认识他，因此发出的是温柔的低鸣。向钟拍拍两条狗的头，大摇大摆走进鸡群，很快提着一只被拧断脖子的死鸡走了出来。

“这下子就水落石出了，”童舟很兴奋，“一切都是向钟在背后玩的鬼把戏。他自己杀害了那些动物，然后再栽赃给小孩。反正小孩心智不全，向钟只需要会一点离魂术，就可以在小孩入睡后给他下达一些奇怪的命令。这样的话，小孩儿就可以在梦游中完成向钟的指令，操纵他就是那么简单。而且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小孩被盯得那么紧还能够‘莫名其妙’地抓住牺牲品，因为本来就不是他干的。”

“向钟玩鬼把戏是一定的，不过未必‘一切都是’。”狄弦说。

童舟一愣：“为什么不是？我亲眼看到向钟拿着一只鸡离开鸡棚的。”

“你亲眼看到的肯定是没错的，小孩梦游也可能是真的，但那未必是全部，”狄弦手里摇晃着茶杯，“我对这个庄园当年的传说很感兴趣，也许并不都是自己吓自己的无稽之谈。你去好好睡一天休养精力吧，正好雪停了，我到附近的村庄里去溜达一圈。”

“打探当年的那些传说？”童舟反应很快。

“但愿那些当年的知情者没有被恶鬼诅咒死，”狄弦打了个呵欠，“鬼爪子不应该伸得那么长。”

“多此一举，我睡觉去了。”狄弦的呵欠仿佛有传染力，让童舟也

感受到深深的倦意。她回到自己的房间，一觉睡到了黄昏时分，起床时听到走廊上一片嘈杂，看来是新来了不少客人。按照与向烟梧的约定，两人会尽量和前来选货的客人隔开距离，所以童舟并没有出门去饭厅，而是摇铃召唤仆人来送饭。

“今天又来了不少客人吧？”童舟问仆人。

“其实就来了一拨客人，不过您如果听到外面吵得厉害的话，那是因为晋北的富商欧阳公子排场太大了，”这个仆人看来相当多嘴，“他光是妻妾就有六房，能不吵闹么？”

童舟哑然失笑，想想向烟梧接待这些千奇百怪的来客也真够不容易的。幸好从客房的规模来看，他的宾客中不包括夸父——这世上也不会有夸父对单纯的奢侈品感兴趣——否则他只怕还得专门修建一栋给夸父的楼。

等她吃完，仆人刚刚收拾了碗碟出去，狄弦就哆嗦着回来了，于是仆人不得不再送一次饭。看来虽然雪已经停了，山间的气温仍然冻得够呛。童舟毫无同情之心地看着狄弦坐在椅子上慢慢催运秘术，直到他身体暖和到可以开始大吃大嚼为止。

“不许跟我说晋北的欧阳公子养了六个老婆所以多我一个也没问题，”童舟先发制人，“打探出了点什么没？”

“收获不小，”狄弦说，“关于那父子三人的故事是真的，而其后历代庄园主都被恶灵所困扰的传闻也是真的。那些村民里有曾被雇到山庄里做仆工的，告诉了我不少细节。比如他们亲眼见到庄园的大门被用鲜血涂上奇怪的符号，也亲眼见到血液流尽了的猫狗尸体。不过当中最有趣的一个故事，和我们眼前这个孩子很相似啊。”

“真的有恶灵附体？”童舟瞪大了眼睛。

“我已经说过了，所谓恶灵、鬼魂之类，不过是一个代称，”狄弦

咽下嘴里的一块肉，“当然那个故事的确有意思。据说，在前后三家人都不堪恶灵骚扰而离开后，第四家图便宜而不信邪的人家搬进了山庄。结果一段时间之后，他们家的女儿开始做噩梦，梦见那个死去的恶魔小孩变成了腐尸去找她。她还梦见那个小孩杀了她的宠物，结果宠物的尸体在那座坟墓上被找到了。”

“难道那家人也有一个向钟那样的管家？”童舟这句话差点把狄弦气得噎住。他摇摇头：“朽木不可雕也……今晚再去给我抓一只鸡来。”

这次轮到童舟吐血了：“开什么玩笑？向钟的小动作不是已经被我发现了吗？干嘛还要我半夜出去受冻？”

“就凭现在是你求着我娶你，而不是我求着你嫁我。”狄弦冷冰冰地说。

童舟在心里把狄弦诅咒了几百遍，眼看着夜色渐深，夜风渐起，已经停了的雪花又开始不安分地从天而降，遂决心做一个新时代的独立女性，坚决不唯男人马首是瞻。她自我安慰着：根本就是多此一举的事情，只要想办法把向钟揪出来就行了，让我再到雪地里去经回冻纯属狄弦的脱了裤子放屁……总而言之一句话：老娘不去！

这样不间断的自我安慰和猜测中向钟会使唤的离魂术差不多，念着念着自己就相信了。于是童舟心安理得地沉入梦乡，在北风的歌唱中睡了个好觉。醒来后，她本来已经做好了打算被狄弦好好训斥一顿，却没想到早饭之后，狄弦带着满脸的赞赏来到她的房间。

“看来即便是再劣的马也偶尔能有跑出好名次的时候，”狄弦的赞美仍然在任何时候都听起来更像是嘲讽，“没想到你竟然干得比我预期的还要出色。”

童舟一头雾水：“我干了什么了？”

“别像个五岁小孩似的，听表扬还非得让大人再复述一遍你的光辉事迹，”狄弦怪笑着，“不过这次你确实干得不错，居然能想到对欧阳公子最心爱的雷貂下手，够狠的。”

童舟明白了：“欧阳公子的雷貂也被吸血了？可是……那不是我干的。”

“什么？不是你干的？”

“的确不是我干的，”童舟的脸从未像此刻这样看上去诚实无欺，“除非我也和向家的少爷一样梦游了。”

第四幕· 第一个死者

欧阳公子是个有钱人。按惯例，有钱人必然喜欢养如下两种事物：妻妾和宠物。而欧阳公子比一般有钱人更富裕一些，所以他一气养了六房妻妾，宠物也是一般人难以企及的。

雷貂是雷州特产的一种小型貂类，行动迅若雷电，极难捕捉。但一旦捕捉驯化了，却又乖巧可人，懂得百般讨主人欢心，是只有富贵人家才养得起的名贵宠物。欧阳公子养的雷貂通体雪白，性情温驯，是随着他所娶的四夫人一起进入家门的，公子对它宠爱有加，却没想到抵达山庄的第一夜，就出事了。

欧阳公子晨起之后，按惯例发出一声唿哨，准备招呼他那只从来不需要关在笼子里的雷貂过来抚玩一番。但连续两三声唿哨后，却没有任何反应。他一下子意识到不对，连忙起身招呼带来的从人寻找。

贵客的宠物失踪，这可是大事，管家向钟也连忙指挥全家仆人一同寻找。所谓人多力量大，不久之后一名向家的仆人发现了雷貂的行

踪——

它已经被钉在了山庄的大门上，那扇被童舟打倒又重新立起来的大门上。在积雪的反射下，这只雷貂更加显得皮毛雪白，就连那张可爱的小脸也是一片雪白，要走得很近才能发现，雷貂其实已经身首分离，被切成了两截。

“这么说，真的不是你干的？”狄弦以手托腮，皱起了眉头，“这可就相当耐人寻味了。”

“你确定不是向钟干的？”童舟问。

狄弦用夸张的姿势指了指自己熬红的眼睛：“你以为我昨天晚上干什么去了？一直死盯着向钟呢。昨天虽然只来了欧阳公子，但随从很多，他要分派的事务也多，所以根本无暇去做戏。何况今早找到雷貂尸体的时候，我留神看了他的表情，他其实是所有人中被惊吓最甚的人。你真该欣赏一下那张半秒钟之内就刷地变白了的脸。”

“难道有第二个人装神弄鬼？”童舟猜测着。

“但愿如此，”狄弦说，“现在只能静观其变了。客人越来越多，对我们而言既有好处也有坏处。一方面主人和管家都无暇顾及我们了，行动会更方便些，另一方面人那么多，我们自己恐怕也顾不过来。”

“顾不过来就不顾呗，”童舟说，“反正我看到有钱人就觉得妒火中烧，如果他们能被恶灵吓得缩手缩脚，我其实是会在心里暗暗高兴的。”

“你的心理到底有多阴暗啊……”狄弦摇摇头。

不过至少在这一天，心理阴暗的童舟并没有如愿以偿地看到太多热闹。作为有资格被向烟梧请来参加茶会的贵宾，欧阳公子的气度毕竟不凡，虽然他大概在心里极度地郁闷痛惜，表面上却始终从容镇

静，反过来劝慰暴跳如雷的向烟梧不必太过歉疚。

但夜间的护卫明显加强了。不只是向烟梧的手下，欧阳公子的从人也都开始轮班值夜，还得有专人照顾四夫人——最宠爱的雷貂惨死，让她大受打击。这一年的茶会，开始被一种前所未有的阴沉气氛所笼罩。狄弦却似乎很喜欢这样的气氛，在他看来，越是阴沉压抑的氛围，越容易激发出人们的交流欲望。事实上，在这一个本来令他很困倦的白天，他却并没有回房睡觉，而是游走于庄园中，和各色下人有一搭没一搭的闲聊，让童舟不得不佩服他的精力。

这一天又来了第三家宾客，来自宁州的羽族收藏家羽飞轩，加上之前到达的黎淮清和欧阳公子，向烟梧所邀请的四位宾客已经到了三位。这三人相互之间似乎都很熟识，傍晚的时候一起聚集在一楼的大厅里，烤着火聊这些与生意不相干的闲话，看起来好像只是来度假休闲的。但一旦人到齐了，“茶会”真正开始上演，他们彼此之间的勾心斗角杀价竞价也就在所难免了。

“做人就是得活得虚伪啊，”童舟评价说，“这些人在生意场上多半都是恨不能一口把对方生吞了的主儿，现在却要挂着客套的笑容互致问候，聊两句天气……这种时候我反倒觉得你更可爱些，从你嘴里钻出来的话虽然难听，但好歹都是实话。”

“可惜我说尽了实话也没办法赶跑某些人，”狄弦长叹一声，“这说明某些人的脸皮比生意场上的大爷们更厚。”

“某些人”板起脸：“快滚回房间去，老娘要睡觉了。”

狄弦看来确实是困了，几分钟之后就从隔壁毫不客气地送来响亮的鼾声。童舟被吵得晕头胀脑，而她其实也并没有睡意，欧阳公子的雷貂让她对这座闹鬼的山庄产生了更加浓厚的兴趣。如果说之前的一切都只是管家向钟利用小少爷所设置的布局，那么欧阳公子刚刚来到就损失掉的雷貂，又会是谁下手的呢？管家显然是想借助恶灵的传闻

吓唬一下向烟梧，自己好从中施展一些阴谋，可被杀的雷貂又能说明什么呢？鬼魂真的出现了？

这个念头让童舟先是身上一寒，继而又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兴奋。光是一个向钟施展骗术，并不好玩，再多一点变数才有意思。她并没有意识到，自己也慢慢沾染了一点狄弦的毛病，变得好事起来了。

这是童舟在这座庄园里度过的第四个夜晚。第一夜，她亲眼目睹了叼着死黑猫爬行的向希泓；第二夜，她意外察觉到了向钟的阴谋；第三夜她睡着了，结果欧阳公子的雷貂不幸丧命。看起来，每天夜里似乎都会有点事发生。

她在床上翻来覆去，猜测着杀害雷貂的凶手，猜测着今晚又会有什么小动物被吸干血液，直到夜深才睡着。朦朦胧胧中，她听到床外风声大作，似乎新的一轮暴风雪又要来到。那些凄厉的风声掩盖了其他的声音，让她无从查觉某几个时刻走廊上响起的轻微的脚步声。

起床后，童舟在迷迷糊糊中隐隐有点期待，很想看看昨晚又有什么可怜的猫狗虫鱼乌龟王八丢掉了性命。结果一推开门，她发现外间的气氛凝重得吓死人，仆人们一个个噤若寒蝉，似乎连话都不敢讲。狄弦此时正好从楼梯处上来，赶紧把童舟拉进了房里。

“发生什么了？这次是什么玩意儿被吸干血了？”童舟问。

“是一个很大很大的玩意儿，”狄弦说，“向钟死了，而且就死在我们的向希泓少爷的房间里，而且你说对了，他的血也被吸干了。”

死人了，而且死的是向家的管家。童舟忽然觉得这件事一点也不好玩了。而且恰恰死在小少爷的房间里，更是显得诡异难明。

“我们的结论是，管家就是利用离魂术摆布小孩，制造恶灵假象的幕后之人，对不对？”她问狄弦。

“似乎是这样的。”

“那现在管家死在小孩的房间里，能说明什么？”她接着问。

“至少不能说明我们之前的推测是错误的，”狄弦拍拍她的肩膀，“不过是产生了新的变数而已。从那只雷貂开始，变数已经产生了。”

作为局外人，童舟并没能去亲眼目睹那具尸体，但也听狄弦大致转述了现场状况。尸体是在天亮后被发现的，其时女仆按照每天的时间表去叫醒小少爷向希泓用早餐。鉴于这位小少爷近期脾气古怪，她并没有直接推门，而是小心翼翼地先敲了半天门。

但门里没有任何反应。过了好一会儿，女仆大着胆子推开门，眼睛刚看清屋内的状况，就差点惊呼出声。

她第一眼看到的是向钟，向家的管家向钟，向钟背对着房门，坐在椅子上，头略微偏向一侧，双手下垂，动也不动。而小少爷向希泓则面朝着门坐在床上，面部的表情仍然如过去若干天一样僵硬阴冷，但眼睛里却多出了一样东西，正是这样东西吓坏了女仆。

那是一种深深的、渗入骨髓的恐惧，从来没有在他的目光中出现过的巨大恐惧。

那种目光就让女仆几乎想要转身逃窜，但她终于没有逃，而是走进房间查看了一下向钟，这一看终于让她忍不住歇斯底里地尖叫起来。

向钟圆睁着双眼，面孔扭曲，黯淡的眼珠似乎还带着难以置信的恐慌，裸露在衣服外的皮肤呈现出毫无血色的惨白。他的喉咙上有一条非常整齐的深深的切口，还残留着一点血迹。

女仆的叫声惊动了许多人，狄弦当时离的太远，虽然立即冲进房

间，房里却已经有了其他人在。他没法赶在其他人之前勘察现场的概况，只能粗略地看上几眼，随即快速离去。

“那你发现了些什么？”童舟问，“不会是那个小孩儿真的发狂了吧？”

“我不相信，但现场找不到其他证据，”狄弦很沮丧，“那些外行一拥而入，把地上踩得乱七八糟，连房间里的东西都碰得东倒西歪，根本无法再寻找其他的脚印了。”

“小孩儿怎么样了？”童舟又问，“不管事实真相如何，光是向钟的尸体就足够把他吓得够呛了吧？”

“事实上，他已经在极度惊吓之下完全失去了对外界的反应，”狄弦说，“无论怎么问话，他都无法回答了，谁也不知道他什么时候能复原。唯一的好处在于，向烟梧用不着小心翼翼地躲得远远地去监视他了，现在他可以把自己的儿子完全包围起来。”

“这算什么好处……”

谁也没想到这一年的“茶会”会以这样的一桩惨案拉开序幕。之前虽然欧阳公子的宠物雷貂被杀死，但那也终究不过是一只动物而已，甚至可以领会成仅仅是一场让人不快的恶作剧。而今天早晨，整个庄园的气氛都改变了。

死人了。所有人的心头都笼上了阴云，但这些见惯大场面的人们又谁也不甘示弱，尤其当最后一位宾客、来自越州的河络行商明珠霍桑到来之后。贵宾齐至，意味着“茶会”即将正式开幕，那可绝不会是一场品茶聊天的聚会，而是看不见刀光的激烈战场，是彼此针锋相对你死我活的斗智。能被向烟梧在“茶会”中放出来的藏品，每一件都是价值连城，哪一件更值得去争抢，哪一件可以在低价位爆出冷门，考验的不只是对古董珍玩的鉴赏能力以及各家的财力，更重要的是心

理。向钟之死，就是对四位贵宾心理的第一次考验。

“茶会每两年才有一次，已经花费了那么多心血，不能因为死一个人而停止下来，”向烟梧也斩钉截铁地说，“我会加强护卫，尽快捉出凶手的。”

傍晚的时候，四位贵宾和向烟梧一起坐在一楼的大厅里闲聊。狄弦和童舟虽然也出于礼貌受邀——“这是两位在此躲避风雪的朋友，和我也算是有缘”——但两人很知趣地坐在角落里，不去和生意人们扎堆。童舟饶有兴致地打量着他们。

南淮黎氏的黎淮清和晋北的欧阳公子都算得上是美男子，但两人的气质却有很大分别。黎淮清是一个精干的年轻人，浑身上下都涌动着一种只属于年轻人的生气。与之相对，欧阳公子已经年近四旬，虽然容貌保养得上佳，还是难掩一股懒散雍容的气度。

河络行商明珠霍桑已经五十多岁了，花白的胡子一直拖到胸前。他那满脸的皱纹估计是笑出来的，无论谈到什么话题都是笑容可掬，好似一个慈祥的老爷爷，让人很难想像他当年亲手杀害二十余名同胞、叛出河络部落时的凶残。而事实上，他也非常谨小慎微，别看他脸上笑得起劲，在这次请来的四位宾客中，他是唯一一个谢绝了引路人，完全自己摸过来的人，并且连到达时间都没有通知。据说他的日常生活也是一贯如此，从来不愿意让人知道他的行踪。

羽飞轩则是一个面色阴沉的枯瘦老者，看样子更接近于一个精明的师爷而非老板，但谁也不敢小看了他。羽族向来是个轻视商业的种族，羽飞轩能够把自己的商号做到遍布东陆，显然有着过人的头脑和毅力。

除此之外就是主人向烟梧了。虽然连续遭逢灾难，他仍然显得很有城府，与几位客人谈笑风生，半点也不失主人的身份。这让童舟既佩服又纳闷。

“这个人绝对是个天生的生意人啊，从他的血管里直接流出冰水我都不会觉得奇怪，”童舟低声对狄弦说，“我实在难以相信他会对一个废人一样的儿子那么上心。”

“这方面是有点小道消息的，”狄弦诡秘地一笑，“我听说，向希泓这孩子之所以从五岁开始就变得痴痴呆呆无法成长心智，和他亲眼目睹了母亲的死亡有关。而他母亲的死亡，又牵涉到一个重大的秘密。这个秘密具体是什么我不知道，但可以肯定的是，对向烟梧十分重要。他那么尽心尽力地养大这个孩子，就是希望着有朝一日能医好他，从他嘴里掏出那个秘密。”

“原来是这样，不愧是个生意人。”童舟顿时一脸的鄙夷。

“倒也不能这么说，毕竟他还是保留了最底线的人性的，”狄弦说，“他完全可以找一个高明的秘术师对他施展读心术。但对于这样的痴儿来说，强行使用读心术固然可以阅读他的记忆，同时也有极大可能毁坏他的脑子，把他彻底变成没有思维的行尸走肉。向烟梧没有使用这一招，说明他总算还是个人。”

“谁知道他是不是没本事找到一个足够厉害的秘术师？”童舟虽然嘴硬，也明白以向烟梧的财力，聘请到一位秘术大师并不困难，心里的恶感稍微减弱了一点。

“差不多了。”向烟梧忽然站了起来，四位宾客也跟着站起来了，先前笑谈风声的愉悦表象一扫而空，取而代之的是紧张和肃穆。童舟一阵兴奋，知道第一天的“茶会”要开始了，只可惜自己无缘见识。

“我们回去吧。”狄弦站起身来，拉着童舟向楼梯走去。向烟梧冲他点点头，带着客人们走向另一侧的楼梯，该楼梯通往地下密室，也就是所谓的“茶室”。

“请等一等。”欧阳公子忽然说。所有人都是一愣。

“这两位朋友既然机缘巧合遇上了茶会，为什么不请他们二位索性也去看看热闹呢？”欧阳公子指着狄弦和童舟，“每一次的茶会都是我们几张老面孔，似乎也怪无聊的。”

其余三位客人略显犹豫，显然欧阳公子的提议出乎他们的意料，但更显然的是，他们不会在欧阳公子面前示弱，既然竞争对手都敢于邀请局外人去旁观，他们自然也乐得表示慷慨——反正没什么成本。

倒是主人向烟梧踌躇了很久，狄弦给他打个眼色，示意他同意，然后和童舟一起跟了上去。

“这是唱的哪出戏？”童舟有点不解地小声问狄弦。

“那位欧阳公子在怀疑我们俩呢，”狄弦也低声作答，“他想要观察一下，如果你我二人一夜都和他们呆在一起，还会不会有新的凶案发生。如果没有新的凶案，我们俩就是怀疑目标了。”

“一夜？”童舟绝望了，对于是否会成为被怀疑对象，她倒是不怎么在乎。

第五幕· 茶会与第二个死者

顾名思义，茶会当然要有茶。人们这几天在山庄里所喝的茶已经属于上品了，但却比不得在这间“茶室”里所喝到的。

“越州兰朔峰的雨前青芽，三烘三晾制成，再以煮沸的雪水沏泡，真是人间极品哪。”欧阳公子赞不绝口，果然是个懂得各种享受的人。

“我可以保证，每一天在这间茶室里喝到的茶水都不会重样。”向烟梧微笑着说。

欧阳公子拍手叫好，河络明珠霍桑也面露笑容，羽人羽飞轩和南淮黎淮清却都只是礼节性地点点头，说明后二者对品茶并无特别讲究。童舟更是没觉得这茶有什么特别之处，觉得和城里随处可见的两个铜锱管够的大碗茶也差不多嘛。

倒是这间密室引起了童舟的浓厚兴趣，它并不是以前的主人留下来的，而是向烟梧完全新建的，四壁都由特制的材料筑成，可以最大程度地隔绝外界的秘术，以便防止有无关人等偷听或偷窥。狄弦更是悄悄告诉她，这房间里的机关超过了十处，每一处机关后面都藏着高手，可以确保茶会不出任何意外，除此之外，站在茶室里为客人们烹茶、倒茶的侍者和侍女，也都个个身怀功夫。在这样保护严密的茶室里，就连一直脸上带笑身体紧绷的明珠霍桑也明显放松多了。

喝过了头一轮茶，向烟梧拍拍手，从茶室内部的墙上裂开一道暗门，一名藏在墙后的侍者小心地捧着一个黄布包裹的物品走了出来。四位客人的呼吸粗重起来，他们知道，茶会的正式节目要上演了。

向烟梧接过包裹，侍者退了下去。黄布解开后，里面露出一柄黑漆漆的铁锤，看起来毫不显眼。向烟梧把铁锤放在桌上，坐回到椅子上，宾客们则站了起来，围在桌旁。四位客人不约而同地掏出了河络制作的凸光镜，近距离地细细观看。

狄弦和童舟这两个外行人只能在旁边干瞪眼。狄弦再见多识广，也不可能对什么学问都样样精通，当童舟问他“这把破锤子到底是什么”的时候，他也只能摊手表示不知道。这下童舟可抓住把柄了，一连声地嘲笑他，狄弦却始终悠然自得。

“古董嘛，我确实不怎么懂，但世间万物都有蛛丝马迹可寻，”他喝了口茶，“有些事情不需要会鉴赏，靠猜也能猜个八九不离十。”

提议邀请狄弦来此的欧阳公子转过头来：“狄先生有什么高见吗？”

“高见谈不上，低见有一些，”狄弦放下茶杯，“这把锤子嘛，首先做工并不精致，其次也不是由什么奇异的星流石之类的材料制成，可见它的特殊之处在锤子之外，在于它身上所蕴含的历史积淀，比如说，或许它曾经是某位工匠大师的铸造利器，又或许曾有人用它杀死过什么了不起的大人物。”

欧阳公子赞许地点点头：“请继续说下去。”

“这样的话，我们就可以来好好想一想，历史上有哪些非常非常有名的锤子。我在一瞬间想到了好几样，比如当年的河络铸造大师铁锤蒙克，既然外号就叫‘铁锤’，也许他使用的锤子会很有名；我又想到了一百年前那场华族和蛮族的战争，最后在铁线河结盟的时候，铁匠出身的蛮族大君乌力吉把自己当年做工时用的锤子送给华族皇帝，表示缔结盟约的诚意，那把铁锤后来不是随着宫廷政变而失踪了么？当然了，还有一把最著名的锤子，是夔朝初年的民间义士徐言用来刺杀暴君姬野的，虽然刺杀失败了，但那把锤子也可算得上是光耀千秋了。”

“真是了不起，”明珠霍桑说，“那依照你的判断，这把锤子到底是哪一把呢？”

“然后就得分析一下你们四位看它的目光了，”狄弦耸耸肩，“你们四位的目光都显得一般的热切，也就是说，看出这是个值钱的玩意儿，却又并不是那种值得全力以赴去争夺的。于是我首先排除掉了铁锤蒙克的猜想，这位大师只在业内享有名声，寻常百姓都没有听说过，应该不会太值钱，不值得专门拿到茶会里来。”

“而刺杀姬野的锤子，又未免太有名了，我虽然对古董业并不在行，也能推想到，如果我是一个收藏家，那就算打破头也会想要保藏这把锤子。而四位表现出来的热情……并没有那么高。因此我只能猜测，这大概就是那把失踪的铁线之盟的证物吧。”

四位贵宾面面相觑，主人向烟梧已经用力鼓起掌来："太精彩了！狄先生，幸好你没有身在这一行，不然我们几个恐怕都要丢掉饭碗了。"

大家一齐笑起来，气氛变得轻松了少许。这之后的竞价过程也印证了狄弦对货品价值的判断：名贵，但并非顶级藏品。茶会所遵循的是循序渐进的原则，越好的东西越晚才会亮相。对于这把打头阵的铁锤，客人们并没有经过太多犹疑，很快结束了竞价，由羽飞轩购得，价格是一千金铢。

接下来的几件货物，价格就慢慢涨上去了，第四件古火山河络的陶碗已经到了两千金铢，让旁观的童舟咂舌不已。

"我再次确认了一件事，"她悄悄对狄弦说，"我就是嫉妒有钱人啊，嫉妒死了！两千金铢买个只能给猫喂食的破饭碗！"

"这个破饭碗一转手就远不止这个价了，"狄弦拍拍她的肩膀，"这就是为什么他们是有钱人，你是个嫁都嫁不掉的穷光蛋。"

童舟正准备反击，茶室外传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这样的重要密会，毫无疑问向烟梧会提前告诉下人们不要来打扰，而一旦他们真的来打扰了——那就必然是出了大事。向烟梧脸色一变，拨动三道锁后把门打开。

"老爷，出事了！"一个面无人色的仆人几乎是连滚带爬地抢进来，"少爷的房间里又死人了！"

"别慌，慢慢说！"向烟梧临危不乱，"什么人死了！"

仆人望了欧阳公子一眼，语气中更加显得慌乱："是欧阳公子的……车夫！"

于是轮到欧阳公子面色大变了。虽然事情和其他三位客人无关，

他们也适时地切换出一脸的关怀和凝重，跟随着向烟梧与欧阳公子奔出茶室。新提拔来顶替死去向钟的管家将剩余的古董收藏好，并锁好茶室。

“看来我们俩不用受怀疑了，”童舟一边快步行走一边对狄弦说，“不过这四位客人似乎也没有嫌疑了。”

“我们俩没有其他手下了，这四位可不一样，所以他们的嫌疑并不能排除，”狄弦说，“我感兴趣的是，连续死去的这两个人究竟是为了什么而死的，为什么都那么喜欢那个房间。”

为什么都那么喜欢那个房间？这是个问题。在遭受到严重的惊吓后，小少爷向希泓已经被搬到了另外一个房间，并且昼夜有人在旁边看护——反正他现在痴痴呆呆地已经做不出什么反应了。但奇怪的是，这一次的死人事件又发生在小少爷已经不在了的空房间。

死的是欧阳公子的车夫，确切说，车夫之一，因为光是他的六位夫人就得分乘两辆马车。该车夫就是为其中三位夫人驾车的，现在他离奇地死在了向希泓的房间里，而且死状和向钟一样凄惨：喉咙被切开了，血被放光了。不同的是，这一回该房间里只剩下他一个死人了，小少爷已经不在那里。

车夫本来是住在那栋临时搭建的楼房里的，但出事时，没有任何人留意到车夫的行踪，还有人说从晚饭之后就没有见到过他了。这本来是个无关紧要的小人物，很难引起他人的特别关注，等到关注他时，已经成了死人。

这一次狄弦本来有机会事先把所有人拦在门外，以便获取现场的第一手资料，童舟也想到了这一点并在路上提醒他，但奇怪的是，他却并没有这样做。

“用不着了，”他对童舟说，“我有一点新的想法。你只管去跟着他

们看热闹，我去去就来。”

童舟一头雾水，看着狄弦匆匆向主宅外的方向走去。她只能和其他人一起来到向希泓的房间，听着人们事不关己的点评与猜测。欧阳公子的脸色很难看，这完全可以理解。童舟想，这不只是因为损失了一个车夫，更重要的在于，从雷貂到车夫，似乎有什么力量在专门针对着他。

而且当前有一个非常紧要的问题，直接关系到欧阳公子的名誉，几位老成持重的客人都不肯轻易说出来，童舟却是出言无忌：“这个车夫……是自己死在房间里的呢，还是先被杀了才拖到这里来的呢？”

这当然是个很关键的问题，但直冲冲地说出来未免不大好，幸好狄弦这时候上楼来了，几句闲话岔过去，然后不由分说把童舟拎回房。

“我热闹还没看够呢！”童舟很不情愿。狄弦屈指敲敲她的脑门：“不动脑筋！不该说的话不要随便说！”

童舟不解：“我说错什么了？”

“如果车夫是自己走进房间去的，就说明车夫有问题；如果是先被杀再移进去的，主人家的嫌疑可能最大，所以这个疑问说出来谁的脸上都挂不住。别忘了，这帮人是来做大生意的，虽然死人也是大事，但对他们而言，能不撕破脸就得尽量绷着，懂了吗？”

童舟勉强明白了，她忽然想到点什么：“对了，你刚才走开干嘛去了？”

“天机不可泄露，”狄弦一笑，“总之我有了一些很重要的发现，那或许是血妖留下来的痕迹。”

童舟吓了一跳：“真的有吸人血的血妖吗？”

“真的有，”狄弦严肃地点点头，“而且它一定还会再出来吸血。”

“那你知道它藏在哪里的吗？”童舟跃跃欲试，“要不要我去把它揪出来？”

“暂时没那个必要，”狄弦说，“好戏才刚刚开场，咱们接着看戏就好了。”

车夫和向钟连续的死亡终于让向烟梧坐不住了。他决定彻底清查一下儿子所住过的这间房间，弄清楚为什么连续两个人都死在这里。他查得很细，不但找遍了每一处缝隙，连地板都掀开查找了，但令他失望的是，除了陈年的积灰和干瘪的昆虫尸体之外，什么东西都没能找到。这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房间，并无任何特异之处。尽管如此，他还是命令把这个房间锁死，禁止任何人进入。

另一个坐不住了的人是欧阳公子的四夫人，先是死了雷貂，又连续出现了两个死人，让她再也无法在这座弥漫着血腥气味的庄园里呆下去了。欧阳公子很无奈，只能命令她的贴身女仆陪着她离开山庄，先到附近的山村里借住。

不过，接二连三的事故也并没有干扰到茶会的继续进行，有钱人们毕竟分得清事物的轻重。车夫死后的第二天夜里，茶会继续，这回童舟说什么也不想去坐着当木偶了，所以狄弦只能一个人去参观。

但童舟还是睡不着。这两天虽然尽量节省着力气，但身处这样一座危险而诡异的庄园，心绪仍然难免受到阴郁气氛的干扰，引发精神力的波动。白天的时候，她又靠狄弦的功力才压制住了一波体内精神力的高涨反噬，到了夜间，忽而想着身边的离奇命案，忽而想到自己悲惨而不确定的命运，更是辗转反侧思绪如潮。

大约到了凌晨艮时之中的时候，她才朦朦胧胧有了几分睡意，但

还没能入梦，耳中就传来一阵阵若有若无的争吵声，听声音是从走廊尽头的楼梯处传来的。魅的听力一般都比较灵敏，这些声音就像锥子一样，总是往耳膜里钻。她索性起身去看个究竟。

声音是从三楼传来的，那里应该是主人和小少爷的睡房。现在主人向烟梧正在地下的茶室里主持着“茶会”，能在楼上发生点状况的，恐怕只有……她心里一紧，三步并作两步窜上楼去。

果然，她看见了向家的小少爷向希泓，但此刻的向希泓，和她之前所见过的任何一种状态都不相同。他就像一只狂躁的野兽，在走廊上不断地撞击着一扇紧闭的木门，两名仆人在一旁试图劝阻他，但明显劝而不得其法。童舟刚一走近，就看见一个仆人满脸都是指甲抓出来的印痕，而另一个仆人正痛苦地捧着手腕，上面有一个血肉模糊的长长伤口，还能看得见牙印。

“少爷……少爷他发疯了！”两位仆人愁眉苦脸地对童舟说，“半夜三更地，突然从床上跳起来，就冲着这儿扑过来了。”

第六幕· 提线木偶

童舟仔细观察着向希泓。他的脸上充满了一种急不可待的烦躁，双膝跪在地上，不断地用肩膀撞击着那扇门，如果不是因为身体瘦弱力量太小，恐怕早就被反弹的力道弄到肩膀脱臼了。他执着地、锲而不舍地撞着门，两眼血红，喉咙里还不断发出近乎饿狼一样的咕噜声，在寂静的深夜里，足以让见到的人胆战心惊。

童舟想了一会儿，上前拎住了向希泓的衣领，完全没有理智的少年回过头就向她的手腕上张口咬去。但童舟的反应远比两个仆人更快。她手腕一抖，立即把向希泓摔出去数丈之远，但由于力量用的巧妙，少年并没有受伤，只是轻轻摔倒在地上。两个仆人见到小少爷被摔，一时间拿不定注意应该去把向希泓扶起来还是先把童舟赶走。

“看看你们少爷的走路姿态吧，”童舟对仆人们说，“还像是一个大活人吗？”

两个仆人充满惊恐地看着向希泓。他被摔出去后，仿佛完全不知道疼痛，立即又向着那扇木门爬了过去。可那是怎样的爬行姿态啊，四肢扭曲、上身歪斜，双膝时而抬起时而干脆在地上摩擦拖行，头颅还在不停地摇晃。

“简直就像……没有骨头一样！”一名仆人评论说。

“你还不如说像一个提线木偶。”童舟喃喃地说。这句无意识的话却立即提醒了她一点什么，她对仆人说：“快把这扇门打开！”

两个仆人对望一眼，脸上显得很为难。童舟一拍墙：“快点！如果你们想救他性命的话。难道你们看不出来，如果这扇门不打开，这小破孩就会活生生把自己撞死？”

这句话看来效果不错，仆人开了口：“可是……我们没有钥匙啊。”

“这到底是什么房间？里面有什么？”童舟问。

“这是一间画室，听说山庄最初的主人喜爱绘画，专门弄了这间画室。后来的历代主人都觉得画室修建得不错。采光上佳，就一直保留了下来。老爷最近空闲时也会在此作画。”仆人回答。

童舟不再多问，运足力气，抓住门锁用力一拧，在两名仆人的瞠目结舌中，门锁应声断成两截。向希泓撞开门，连滚带爬冲了进去。

童舟向两个仆人做出“嘘”的动作，然后轻手轻脚跟进去。她有些困惑地看着眼前的场景。向希泓已经迫不及待地以笨拙的姿态在地上铺开了几张纸，撅着屁股开始挥毫在纸上涂抹。他握笔的姿态虽然很别扭，下笔倒是很快，不一会儿工夫就涂满了一张纸，可惜童舟左看

右看，都完全看不出他画的到底是什么，眼里只见到一道道弯曲的线条，一团团混杂的色块。

向希泓画完一张，把画满的纸扔到一旁，扯过另一张白纸，又开始继续作画——假如他那些无人能看得懂的涂鸦可以被称之为“画”的话。

在童舟迷惑的注视中，向希泓一口气涂抹了三四十张白纸，他呼哧呼哧大喘着粗气，浑身的衣物都被汗水湿透了，看起来疲累不堪。终于，他点下了最后一个墨点，把画笔扔到一边，随即身子摇晃了一下，栽倒在地板上昏迷过去。他的衣服上沾了不少墨汁，再被汗水一浸，更是显得花里胡哨。

童舟一张张翻看着那些画，努力想要辨别其中的真意，却最终发现这是徒劳的——向希泓好像真的就是在乱涂乱抹，像一个心智未开的婴孩。但童舟又隐隐觉得，那些线条、色块的排列有一定的顺序，似乎又不大像是纯粹的捣乱。她沉思了一会儿，把这些画按作画顺序整理起来，自己揣着，回过头对两个仆人说：“把画室整理回原状，先把少爷送回房打理干净，然后找工匠换把锁。这件事不要说出去，我会亲自去告诉你们家老爷的，此时牵涉到厉鬼作祟，切记按我的吩咐做。”

两名仆人都知道童舟的身份是向烟梧请来替他捉鬼的，听到她这么吩咐，虽然心中还有疑惑，仍然答应下来，毕竟谁都不敢去招惹“厉鬼”。一名仆人把向希泓抱起来送回房去，另一名开始收拾画室里的一摊狼藉。

童舟则带着向希泓的涂鸦回到房里，只觉得自己的背上似乎也被冷汗浸透了，她回想着少年之前提线木偶一样的怪异动作，越想越是心惊，这下子彻底睡意全无了。等啊等啊，天快亮的时候，“茶会”才结束，狄弦和几位客人谈笑风生地走了上来，看来他越来越得到这些

古董商人的重视了。他看见童舟冲他招手，微微一愣，加快步子进了房间。

“又有什么情况了？”狄弦问。

“这栋宅子里藏了一个秘术大师，”童舟神色严峻地说，“这个秘术师的精神力强到可以强行运用精神游丝操控人体，就是通常被称之为“提线木偶”的那种秘术，向家的小孩就是他操控的对象！”

在听童舟讲述这一夜所见所闻的过程中，狄弦一直在翻看着那些出自向希泓之手的奇怪涂鸦。他看得很慢，很仔细，从第一幅看到最后一幅，又折回来重新看起。

“这些画到底是什么意思？你能看明白吗？”童舟问。

“我看不明白，但我可以肯定一点，这些画并不是胡乱无意义的涂抹，”狄弦说，“你可以注意到，虽然这些画无论是整体还是局部我们都看不明白，但如果把不同的画并列在一起看，就能发现它们的共同之处。”

“共同之处？”童舟疑惑地接过那些画，在狄弦的提醒下，她也很快注意到了关键所在，“还真是！你看这几块色斑，在好多张纸上都出现了相似的甚至于一模一样的，这并不是无意义的乱画。难道是什么图形密码？”

“这就需要慢慢解读了，”狄弦小心地把画放入抽屉，“再说说提线木偶吧。你能确定他是被精神力所操纵的吗？而不是向钟所用的离魂术？”

“不是的，”童舟摇摇头，“离魂术只是一种精神暗示，给人下达一些隐藏在意识深处的指令，就像我们第一次看到小孩在走廊上爬行的模样，那种姿态很稳，因为他虽然在完成他人的指令，四肢仍然是受到自己的头脑支配的。而今天凌晨……他的动作极度不协调，几乎就

无法站立，行动起来东倒西歪，完全就像是有很多根线在拉动一样。”

“提线木偶……”狄弦眉头一皱，“那是很厉害的精神力啊，就算是我也还没能达到那种境界。”他闭上眼睛，默默地运着功，最后有些沮丧地睁开眼睛：“无法定位。他的精神力现在弥漫在了整座庄园里，我只能知道他的存在，却无法精确找到他的位置。”

“我也能感觉到。他为什么会这样扩散自己的精神力呢？那样会消耗很大的。”童舟不解。

狄弦忽然眼前一亮：“他也在找寻某些东西！”他站起身来，在房间里来回踱步：“也许他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戕害小孩或是和向烟梧作对什么的，或许只是想要找到什么东西。他操纵着小孩画画，就是想要发出一些信息。”

“可那是些什么信息呢？”童舟说，“而且为什么要挑这一天晚上呢？之前向烟梧已经在这里呆了那么久……”

她忽然住口不说，一下子想到了些什么，狄弦也同时想到了：“和茶会有关！他要寻找的东西和茶会有关！”

在画完了那些画之后，那个神秘的精神力之源似乎对向希泓失去了兴趣。至少在天亮之后，当向希泓从昏睡中醒来后，他没有再做出什么古怪的举动，也不再像被向钟用离魂术控制时那么痴痴呆呆，神智开始逐步好转。向烟梧很是欣慰，当然他并不知道前一天晚上所发生的一切。

在几乎每天夜里都发生怪事之后，前一天夜里也是最近十分难得的安静的一夜——如果排除掉被封锁住消息的怪画事件的话——所以大家的情绪也都不错。生意人们常年商海拼杀，精力也比童舟这等废料更加旺盛。差不多睡个两三个对时，到中午就能起床，继续下一个

白天的虚伪社交以及夜间的最后一次茶会。茶会共三天，前两天已经有将近三十件古董珍玩被四位客人瓜分，从那把最便宜的一千金铢的锤子开始，总价值超过了二十万金铢。

而最后一天将只有一件物品拿出来竞价，这就是每两年一度的向氏茶会的精髓所在，往往那一件藏品的价值就能超过之前所有物件的总和。甚至可以说，前两天的茶会有点例行公事的意味，客人们相互谦让，都没有把自己真正的实力展现出来，第三天才是倾力相搏的时刻。所有人的目标，都在第三天的藏品上。而这件东西到底是什么，也是只有到了第三天夜里才会揭出来的秘密。但狄弦偏偏就试图提前打听出来。

“你最好是告诉我，”狄弦说，“我相信最近的闹鬼事件和你的茶会有很大关系，而且阴谋说不定就是直指最后一件藏品。”

“这么说来，不是恶灵作祟？”向烟梧问。

“人和恶灵，原本就没有太大的区别，某些时候人比恶灵更可怕。”狄弦答得耐人寻味。

“那么在人的面前，就没有什么值得畏惧的了，”向烟梧很自信，“最后一件藏品嘛，请狄先生今晚自己去看吧。”

“或者，你可以把茶会暂停一两天，让我有时间先把那个潜藏的‘恶灵’揪出来？”狄弦问。

“没这个必要，”向烟梧斩钉截铁地说，“鬼也好，人也好，终究不过能在外围做一些无关紧要的骚扰，却绝对没有办法影响到茶会。这座庄园看起来人不多，似乎屡屡让对方得逞，事实上，不过是因为我把主要的防御力量全部放在了茶会本身上面。他就算能杀死我十个八个管家马夫，也没有能力染指任何一件藏品。”

“这点我倒是听说过，”狄弦说，“你的茶会是防御最严密的，从来

没有什么大盗飞贼可以在茶会上拿走你的东西。不过……”

“请不必说了，”向烟梧摆摆手，“茶会是我最重要的事，对我的客人们也是如此。其他三位也就罢了，明珠霍桑一向行踪飘忽不定，出了名的难找，这一次我派出了四十多个人，都没能把请帖送到他手里，最后还是他主动给我来信的，而这也是他将近十年来第一次在他人面前亮相。茶会必须按期完成，否则我也对不住客人们。”

狄弦摇着头走开。

第七幕· 大餐

这一天午饭时间一过，狄弦又不知所踪了。好在童舟早就习惯了他的神出鬼没，也懒得去找。她只是心里隐隐有点遗憾：茶会进行到最后一天了。等到茶会结束，向烟梧和客人们就会离开这座山庄，让它重新回到空宅的状态。这几天在这里好吃好喝还有仆人伺候，其实生活蛮惬意的，童舟真希望能多赖上几天。狄弦虽然赚钱也挺多，但大多都散给了九州各地的同族，没法让两人好好享福。当然父亲临死前就做好的安排让她不得不紧跟狄弦，以便让狄弦维系住她的性命，能活下去就是最重要的事了，享福什么的，她想都没想过。

世界真是不公平啊，童舟想，有些人生来锦衣玉食万事不愁，可以把成千上万的金铢扔到一些锤子、饭碗、破铜烂铁上；有些人却不得不为基本的活命而挣扎。自己活了快二十年，每一天都被笼罩在莫名的忧患中不能自拔，有时候真恨不得狂性发作，一拳把自己砸成肉饼算了，也省得不断从噩梦里惊醒过来。

童舟自怜自伤，自怨自艾，甚至一度开始羡慕欧阳公子那六个衣食无忧的姬妾，当然这样的羡慕并没有维持太久。下午的时候，忽然

有附近山村里的乡民前来报告：村里意外地起火了，因为被恶灵惊吓而寄居在山村里的四夫人没能逃出来，和她的两名仆人一起被压在了火场里，烧得尸骨无存。

这时候即便是站在山庄里，也能在漫天飞雪中看见远处直冲天际的浓烟和隐隐的火光。那样的大火里，如果被困在了屋里，那是绝对无法活命的。但是三个大活人怎么会在火起时毫无反应？童舟断定，这恐怕不是什么天灾，而是有预谋的杀戮。

可怜的欧阳公子，童舟想，先死了宠物，再折了马夫，眼下连夫人的命都赔上了，难道这座山庄对他而言注定是个恶灵肆虐的不祥之地？

“我马上派人去看看，”向烟梧对欧阳公子说，“此外，如果您愿意的话，今晚的茶会可以往后延……”

“不必！”欧阳公子恨恨地一跺脚，“茶会照常进行！”

傍晚时分，向烟梧派出去的人回来了，并且带来了一个惊人的消息：四夫人的尸体没有找到，火场里只发现烧得焦黑的女仆的死尸。这个消息可能有多种解读方式，比如夫人可能被绑架了，比如火灾可能是夫人自己策划的，诸如此类。反正事不关己，童舟倒是浮想联翩地在心里猜测了好一阵子，直到狄弦回来。他的头发眉毛都白了，可见雪下得不小，身上还背了一个不小的包袱。

“这么大雪你去哪儿了？”童舟问，“下午的火灾听说了吗？包袱里装的是什么？”

“不只听说了，当时我离现场还很近，”狄弦一句话回答了两个问题，“可惜我的动作慢了一步，没能阻止那场火灾。不过这样也好，更加印证了我的判断。”

“你的什么判断？”

狄弦站在窗口，看着窗外鹅毛般的落雪：“我对于整个事件的判断。包括恶灵究竟是谁，几位死者——包括那只倒霉的雷貂在内——是怎么死的，杀人者的目的是什么。”

童舟张大了嘴：“你全都知道啦？你下午是又去那些村子里打听去了吗？”

“不是全都知道，不过离全都知道也不远了，这就得靠这个包袱里藏的宝贝了。”狄弦把包袱放在地上，包袱里传来一阵金属撞击的声音。

“这里面是什么？”童舟满腹狐疑。她发现在狄弦面前，自己好像永远都只有不断提问的份儿。

“要捉鬼，当然要有武器，”狄弦神秘地一笑，“你先回房去吧，我要打磨我的武器了。对了，趁现在多补补觉，晚上我们一起去参加最后一天的茶会，我保证你不会失望的。”

狄弦这王八蛋就是这样，总在关键时刻故意卖关子。童舟撅着嘴回房，心潮起伏，压根就睡不着，晚饭之后狄弦仍然没有其他动静，她索性下楼到一楼的大厅里坐坐。路过狄弦的房间时，她听到里面有一阵奇怪的响动，就好像是大力士折弯铁棍时所发出的声音。她想要敲门，想了想又忍住了，心里咒骂着狄弦下楼而去。

欧阳公子看来是心情不好，并没有坐在大厅里，主人向烟梧大概也忙于布置最后一夜的茶会，也没有现身。黎淮清、羽人羽飞轩和河络明珠霍桑正坐在大厅里，悠闲地谈论着些什么。羽飞轩首先看到童舟，礼貌地向她打招呼：“童小姐！今晚来参加茶会么？”

“我不能叫参加，充其量算是旁观，”童舟说着，也在三人身边坐下，“茶会里的那些东西，把我卖了也买不起，只能在旁边随便看看了。有钱就是好啊。”

黎淮清一笑：“像童小姐这样能坦诚说出‘有钱就是好’的人可不多，我遇到过很多……不怎么有钱的人，总喜欢说钱是个坏东西，有钱人都会变坏。”

童舟摇摇头：“我可不那么想。金钱本身没什么错，错的只是人而已。有些人固然是一文不名的穷光蛋，照样满肚子坏水，好比狄弦。”

三位客人一起笑出声来。羽飞轩问：“说来说去，冒昧地问一句，我看童小姐和狄先生夫妻不像夫妻，情侣不像情侣，到底是什么关系呢？”

童舟自然不肯放过这个抹黑狄弦的机会：“我是他没过门的未婚妻，但他不愿意娶我，千方百计地要悔婚。所以我只能一直赖着他不放了。”

这番话说的三人一愣，过了好久，明珠霍桑才说：“你为什么一定要嫁给他呢？你们人类中的青年才俊也很多嘛，你们不是有一句谚语叫做‘不要在一棵树上吊死’么？”

我要是人类就好了，一切不过是可怜巴巴地为了活命而已，童舟悲愤地想，身而为魅，真是不幸。她只能随口糊弄过去，正想转移话题，眼角的余光看见一个人影从楼上走下来，不自觉地住了口。

那是住进山庄之后就不断倒霉的欧阳公子。一时间大厅里的气氛有些尴尬，人们似乎并不方便满脸笑容地打招呼，却也更不便张口就是安慰的话。

欧阳公子反倒是一脸的平静。他步履稳健地走到四人面前，提出了建议：“我觉得我们不必一定要等到夜深了。反正今晚只剩下最后一样，倒不如早点开始，早点了结，各位觉得怎么样？”

羽飞轩、黎淮清和明珠霍桑相互对视一眼，都点了点头。

于是童舟再次坐到了那间经过特殊改造、堪称武装到了牙齿的茶室。虽然想象着茶室的每一面墙壁外都有卫士在虎视眈眈，未免有点受人窥视的不快感，但同时她的心里也在好奇，想知道那最后一样珍贵到要死的古董究竟是什么。

四位参与茶会的客人和狄童二人围坐在桌旁，脸上神态各异。到了这种时候，之前一直显得轻松随意的客人们也难掩紧张，即便是主人精心准备的绝品好茶，喝在嘴里恐怕也难以辨别出点滋味来。童舟居然也有了一点眼巴巴期盼的感觉，迫不及待想要等着主人把物件拿出来。

她无意中一回头，看到了狄弦的表情，不由得微微一怔。狄弦此刻竟然也像一张绷紧的弓弦一样，似乎全副的注意力都集中起来了，正在全神贯注地寻找着些什么，等待着些什么。这让童舟有点纳闷：自己和狄弦不就是来瞎看热闹的么，他有什么好紧张的？

“那么，到了我们茶会的最后一天了，”向烟梧坐在主位上，开始发话，“诸位过去也都参加过茶会，知道主人的惯例——把最精华的留到最后。过去几天里，四位各自得到了一些大家想要得到的东西，但很显然，那些还不足以填满大家的胃口。所以今晚，请不要放过这最后的、最美妙的大餐。”

“这话说的我都饿了。”童舟嘀咕了一声，看着向烟梧做出过去三个夜晚中已经重复做了几十次的动作：他郑重地拍了拍手，墙上的暗门打开了，一名侍者托着一个金色的匣子走了出来。这个匣子并不大，但看侍者的步态，可知匣子本身十分沉重，竟然是用纯金铸造而成的，装在里面的东西也可想而知无比贵重。

“时候到了，”向烟梧用一种充满赞叹的语调说，“让我们来看看它的真面目吧。”

四位参与茶会的宾客身体都不约而同地微微前倾，注视着向烟梧

从侍者手里接过匣子。他把这个沉重的匣子放在桌上，双手缓缓地打开匣盖。所有人的视线都集中在了匣子上，童舟不自觉地小小喘了口气。就在这时候——

一名一直站在众人身后伺候茶水的侍女，突然手腕一抖，手里的一壶茶打翻了，滚热的茶水从壶嘴和壶盖处倾倒出来，泼在了向烟梧的手上。向烟梧骤然间被狠狠烫了一下，下意识地缩回了双手。与此同时，侍女双手齐出，抓向了匣子里的东西。

找死！这是童舟第一时间的反应。她甚至都没有想到要出手去阻止。这个侍女无疑是用了什么巧妙的方法改头换面、瞒天过海，竟然能混进茶室里来，但凭她一个人想要把“最后的大餐”夺走，无疑是痴人说梦。从她刚刚做出动作开始，一直严密监视着的侍卫们就已经有了反应。当向烟梧捂住自己烫伤的手臂、假冒的侍女把手伸进匣子里的时候，三面墙上的暗门都及时开启了。侍卫们一涌而出，并且迅速把住了大门，这个笨到试图明抢“大餐”的侍女，根本就是自寻死路，完全无路可逃。

但还有动作比周围的侍卫更快的角色，那就是一直以来都气度潇洒的欧阳公子。但在这一刻，他却半点也不潇洒，而是骤然间右掌一挥，拍击出一道耀眼的雷光，向着侍女袭去。那是裂章系的雷电术，而欧阳公子显然在这一招上习练已久，雷电带着巨大的轰响，眼看就要把侍女劈成焦炭。

然而更加出人意料的事情紧接着发生了。侍女仿佛一直都在等待着欧阳公子出招，对方的雷电刚刚击出，她的右手就已经抬了起来。但此时她的右手已经完全不是一只人手应有的颜色了，而是掌心向外，呈现出一面镜子的光泽。她把手伸进匣子里原来并不是为了抢夺宝物，而是为了掩饰她使用秘术变化手掌的举动。这面镜子的作用只有一个，那就是反射电光，无论那道雷电反射到谁的身上，恐怕都难逃一死。

童舟在这一瞬间忽然想到，现在大家所处的这间密室，使用的是可以反射秘术的材料来筑墙。而这也就意味着，当这倒雷电被镜子反射而出后，会在室内造成多重折射，那样的话，恐怕所有人都得死。

坏了，童舟绝望地想，看热闹看出人命来了。

向烟梧也在那一瞬间反应过来了，他对着欧阳公子大喊一声“住手！”，但已经太晚了。欧阳公子全力出手，想要再把那道雷电收回去，似乎不大可能了。

就在这生死系于一线的紧张时刻，狄弦却站了起来，他正对着雷电飞去的方向、也就是侍女站立的方向，大喊了一声：“空！”

空。这一声喊完，一个小小的黑球出现在侍女身前。那道雷电撞上了黑球，侍女已经幻化为镜子的右手也伸入了黑球，然后，什么都没有了。

雷电消失了，侍女的右手也消失了。那个黑球在空中旋转了一阵后，慢慢变小，消失。而狄弦也重重喘了口气，一屁股跌坐在椅子上。

这是谷玄系最高级的秘术，“无限之空”，雷电和右手都被“空”所吞噬，化为了真正的虚空。

欧阳公子的雷电术、侍女的反击、向烟梧的大吼和狄弦的无限之空，说起来复杂，发生的时间却不过是短短的一刹那。当危机解除的时候，侍卫们已经冲了上去，七手八脚制服了那个侍女。侍女眼见到狄弦化解了她这致命一击，顿时面如死灰，竟然连一点反抗都没有做，很快被一根绳子牢牢捆了起来。

无限之空看来很耗精神力，虽然狄弦只是变化出一个很小的黑球，仍然累得满头大汗。他用衣袖擦了擦汗，慢慢喘匀了气，看着被捆起来的侍女，摇了摇头：“你未免太残忍了吧，你想杀的，不过是

他一个人，却想要拿这里所有的性命来殉葬，甚至包括你自己的。”

侍女恶狠狠地瞪着他，并没有回答，她脸上的化妆已经被擦去了，露出了本来面目，一个大约三十岁左右的相貌平庸的女子。这张脸不算太陌生，茶室里的人们或多或少都还对她有点印象。

这个假扮侍女混入茶室、意图利用反弹雷电术杀害室内所有人的凶徒，赫然是欧阳公子四夫人的贴身女仆。

第八幕· 二十年前

惊魂稍定之后，向烟梧把打开的金匣重新关上。此时此刻，这最后一件“大餐”反而退居到了次要位置上，所有人都把视线集中在救了所有人性命的狄弦身上。

“我们的竞价稍后再进行吧，”向烟梧说，“不妨先请狄先生解释一下，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我们在生和死的边缘打了个滚，却还对事实真相一无所知。”

“这是一桩谋杀未遂，”狄弦说，“她来到这里，并不是为了茶会中这些价值连城的珍宝，而是为了杀一个人。她挑选茶会的时机来杀人的原因很简单：除了茶会之外，她再也找不到其他的机会可以接近那个人，甚至于连他究竟会在何处藏身都完全不知道。”

听了这话，人们纷纷扭头，望向面色惨白的河络明珠霍桑。狄弦点点头：“是的，她假扮成欧阳公子的女仆，混入这座山庄，目的就是要杀死明珠霍桑。她的身份我并不清楚，也许是和霍桑有仇，也许是受人之托。”

“是受人之托，”欧阳公子插嘴说，“在我到达山庄之前，就得到密

报，有一个被怀疑是天罗的杀手乔装混进了我的手下。当时我猜测她的目的也许是在茶会中抢夺某些东西，所以从到达山庄开始，我就一直在留意，可我没想到她的目的并不是抢夺宝物，而是杀人，更没想到她会假手于我。我现在甚至怀疑她是故意让我知道她的存在的，以便让我一直处于紧张中，一直疑神疑鬼，一直遭受刺激，并且在最后时刻用我的杀招出手。”

欧阳公子显得很懊恼，狄弦摆摆手：“她假手于你倒并不是事先早就盘算好的，实际上虽然她确实足够残忍，一开始也并没有想到要用这一手杀光所有人，并且把自己也赔进去。这只是她无可奈何的选择而已。自从进入这座山庄，她就一直受到巨大的干扰，始终无法集中注意力，对于一个秘术师而言，不能保持精神力的纯粹也就意味着毫无杀伤力。所以最后，她只能作出这一个选择，在整座山庄唯一可以保证她不受外界秘术干扰的地方下手，那就是这座墙壁材质特殊的茶室了。”

“干扰？她受到什么干扰了？”向烟梧问。

“恶灵，”狄弦缓缓地说，“从来到这里后，她就不断受到山庄里的恶灵的困扰。这得归功于你，向先生，你天才地挑选了这个山庄作为茶会的地点，让她无法逃脱恶灵之手。”

“我更糊涂了，”向烟梧摇着头，“这座山庄和她又有什么关系。”

狄弦扭过头，看着一脸凶狠的女子：“还记得这座山庄最初的传说吗？一对夫妻，带着一双儿女住在山庄里……我们眼前的这位姑娘，就是当年的那个女儿啊。所以我们的恶灵一直都在惦记着她，她刚刚随着欧阳公子来到山庄，就被恶灵盯上了。”

人们沉默了很久。恶灵山庄最初的主人又回到了她的出生之地，的确能让人产生很多感慨。但人们更为吃惊的是，从狄弦的话语来判断，所谓的“恶灵”，或者说恶鬼、亡灵、鬼魂，无论用哪个词汇，本

质都不会变——它竟然是真实存在的？对于所有人来说，这几天发生在山庄里的事件，都把他们折腾得够呛，此刻有机会水落石出，他们的好奇心都被勾了起来。

“你所说的恶灵，到底是什么？”年轻的黎淮清首先发问。

“我觉得我们最好是亲眼去见它一下，这样能得到最直观的印象，”狄弦说，“各位，如果有兴趣的话，不妨一起跟着我去看一眼。”

说完，他当先站起身来，其他人毫不犹豫地跟在他身后。来到二楼时，狄弦先回到自己的房间，出来时手里抱了一摞纸，童舟认出那是那天晚上向希泓在被操纵状态下所画的画，还有一块似乎是被硬生生掰弯了的铜镜。童舟立刻想起了那天狄弦带回来的那个大口袋，看来里面装的都是镜子，可为什么狄弦要把它们统统掰弯呢？

狄弦带着人们上到了三楼，来到那间曾经是向希泓的卧房、发生过几起命案的空房间。当所有人都走进房间时，童舟才发现，这间紧挨着楼梯的卧房其实很小。上一次进来时，卧房里放了很多向希泓的用品，她以为是东西多造成的错觉，而现在她才注意到，这个房间真的很小。

“各位有没有注意到，这个房间挺小的，和这栋宅子里的其他房间不大相配？”狄弦问。

“的确如此，”向烟梧说，“这栋楼里的房间，都修得很大很宽，我当时挑选这个房间给我的儿子，就是因为他一直害怕过于空旷的地方，房间小一点反而对他好。不过你这么一说，也的确挺奇怪的，为什么单单这个房间那么小呢？”

“这个嘛，让我们的暴力小姐来解答吧，”狄弦冲着童舟打个手势，“来，对着这面墙来上一拳，用点力，就像你那天来到山庄敲门时那样。”

童舟隐隐猜到了狄弦的意思，也顾不上去为“暴力小姐”的称谓而发火，一言不发地来到墙壁前，握紧拳头猛然击出。一声轰响后，墙上出现了一个大洞，但却并没有因此而让大家见到楼梯。

从洞里面看过去，能看到另外一堵墙——这是一个隐藏的房间，或者说，一个被封闭了的房间。房间里蛛网密布，遍地尘土，显然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有人进去过了，直到现在，童舟的猛力一拳打破了它的寂静。

“还记得十多年前的那个传说吗？”狄弦说，“有一个女孩在梦里见到了恶灵，她当时就睡在这个房间里。这座房间本来是整栋房里唯一结构特殊的一个卧房，是一个大小套间，可以让小孩睡里间，姆妈睡外间，这是最早为那个被认为是残忍暴虐的男孩所改造的。当后来的人们梦见恶灵后，他的家人把这座房间封闭起来了。他们肯定没有想到，这个举动竟然真的在无意间封住了‘恶灵’。”

几名仆人拿来了工具，把墙上的洞拓宽，狄弦当先跨了进去。他略略施展了一下秘术，房内的蛛网和尘土消失了。狄弦径直走到房屋中间，轻轻搬开一块已经朽烂了的地板，从地上捡起了一个东西。

借助着仆人点起的鲸油灯，人们看得很清楚，狄弦手里拿着的，是一个肮脏不堪的布制人偶。童舟走到他身边，仔细看着这个身上的衣服已经破烂不堪的人偶，突然尖叫了起来。

“它的眼珠子在转！”她叫道。

的确，这个布制人偶的眼珠子真的在转，那当中流露出来的，是人一样的眼神，饱含着惊恐、畏惧、不安和愤怒的眼神。

“我就不必把这个布偶的外皮撕开了，如果撕开的话，你们就能够看到，布偶的里面藏了一个人，一个小小的婴儿，一个畸形的、永远长不大的婴儿，”狄弦的声音有些凝重，“或者说得确切一点，一个

畸形的、永远长不大的魅。他就是我们一直在寻找的那个恶灵？”

“这是一个魅？他就是恶灵？”童舟只觉得这一个对时里发生的意外超过了过去几天的总和，“究竟是怎么回事？”

“许多年前，这里所居住的那对夫妻，只有丈夫是人类，而妻子是一个魅，”狄弦说，“她一直没有告诉丈夫她的真实身份，我想一方面是担心人类对魅一贯的歧视，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她有一个绝大的秘密，不能让自己的丈夫知道。这个秘密就是，在凝聚成形的时候，她所收集的精神游丝受到了外界的干扰，具体原因已经无从知晓，但后果是清楚的——她成型了，得到了女性人类的外貌，但却不只是一个人，在她的腹腔内，还藏着一个永远长不大的畸形儿——那就是她的弟弟。她不是一个人，而是一对连体人。他们的精神可以互相感应，但姐姐可以嫁人生子，弟弟却只能深藏在黑暗之中。”

连体人！童舟看着狄弦手里的布偶，只觉得浑身的汗毛都立起来了。这个所谓的恶灵，原来只是一个永远长不大的可怜的畸形儿，而他能拥有施展出“提线木偶”的精神力，也不足为奇了，因为魅的精神力原本就强于人类。而由于他的身体几乎就是废品，反而会让他的精神力更加纯粹而强大。

“由于弟弟藏在姐姐的体内，他维系生命所需要的一切养分都来自于姐姐的身体，这也是为什么姐姐一直都体弱多病的原因。而也正是由于这样的体弱多病，姐姐在嫁为人妇、生下两个孩子之后，身体更加虚弱。她或许是清楚自己命不长久了，所以一直在苦思着自己死亡之后，怎么样能让这个原本一直寄生在她体内的弟弟活命。”

“可能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她发现了一件事，这件事固然令她震惊，却也让她无意间找到了能让那个畸形儿活下去的方法。她在无意中发现，自己的女儿有着非常严重的残虐的性格，这种性格掩藏在女儿温顺可爱的外表之下，不留意观察是绝难发现的。”

“等等！你的意思是说，残暴嗜血的其实是女儿，而不是那个儿子？”向烟梧打断了狄弦的话。

“没错，儿子不过是个可怜的替罪羔羊而已，”狄弦说，“也许是因为他太胆小了，也可能是太善良了，他从来不敢告诉父亲，杀害那些小动物的都是姐姐。他所能做的，只是把那些他不忍多看的尸体掩埋掉，但正是这个举动反而为他招致了误解。父亲把罪责推到他身上，可悲的是知悉真相的母亲也并没有为他开脱，因为母亲要利用女儿。”

“她开始悄悄地陪女儿做一个游戏，用动物的鲜血去浇灌那些布偶。这个充满血腥味的游戏非常和女儿的胃口，她完全乐在其中。做母亲的也乐得看到女儿喜欢这样的游戏，那对她的下一步行动至关重要，因为她的身体在一天天衰弱，已经很难维系下去了，但她无论如何也要保住自己体内那个血肉相连的至亲的性命，毕竟他的躯体很小，只需要少量的养分就能存活，前提是，得找到能养活他的人。”

童舟点点头：“我明白了，她剖开了自己的肚子，把这个畸形儿取了出来，然后把他套在了一个布偶里，交给了女儿。这个‘布偶’，和以前游戏用的真布偶不同，能够真的吸取鲜血，女儿想必玩得十分开心。”

“没错，那就是母亲的打算，”狄弦叹了口气，“她趁着丈夫出门寻药的时机，用游戏的方式为自己不能独力存活的弟弟暂时找到了活命的方法。”

“但她却完全没有考虑到自己的儿子和女儿，没有想到他们怎么在这样血腥的阴影下生存。”羽飞轩尖锐地说。

“因为她是一个魅，”童舟低声说，“人类、羽人、河络和夸父，都是一个种族生活在一起的，你们永远无法体会魅的孤单，也无法体会一个亲人对魅的重要性，因为除非是像她那样万中无一的凝聚时出现

意外，根本没有哪个魅能拥有自己的亲人。”

狄弦摆摆手打断童舟，以免她多说下去说漏嘴，暴露了自己的身份：“总之，她选择了这个做法，全然不顾自己的女儿会否因此成为一个恶魔。而父亲浑然无知，还请了女佣来调教儿子，也被女儿略施小计吓跑了。这样的生活对女儿来说十分快乐，直到父亲告诉她，他们即将搬家为止。毕钵罗是一个填满了人的大城市，那样自由自在的空间，那么多可以供她施虐的小动物都将不复存在，这对她来说是一个致命的打击。”

“所以她想到了刨开母亲的坟墓的办法，想要让父亲见到被扒开的坟墓，因而舍不得离开。这是一个不得已的方法，但她却忘记了很重要的一点——她那个总是跟在她身后‘多管闲事’的弟弟。在那个雷电交加的雨夜，儿子发现了被糟践的母亲的坟墓，并且试图把母亲的遗骨重新收集起来，父亲却误会了，以为那是儿子干的，失手误杀了他。这就是二十多年前那场悲剧的真相。”

“在那之后，父亲还是带着女儿离开了，而弟弟的意外死亡也让女儿受到了不小的打击。离开了这个完美的替罪羔羊，她所钟爱的一切也都难以开展了。一气之下，她抛弃了那个会吸血的布偶，把它藏到了弟弟房间的地板下面，然后跟随着父亲离开了这座山庄。二十年后，宿命安排她回到了这里，身份已经换成了杀手，受人之托来刺杀明珠霍桑。她也许并不愿意回到这里，但没有办法，除了借助茶会的机会，没有任何人能找到霍桑，这是她唯一可能接近霍桑的地方。”

“请稍等一下，”一直沉默不语的明珠霍桑忽然说，“虽然我很感谢你救了我的性命，但我还是有些疑惑，对于二十年前的这个故事，你为什么能知晓得那么清楚？即便是一直居住在这附近的山民，也不过是了解一些道听途说的传闻而已吧，而你所述的一切，简直就像是亲眼所见一样。”

“我的确是亲眼所见，只不过是二十年后亲眼所见罢了，”狄弦耸耸肩，把向希泓那些癫狂的涂鸦一张张展开，“这些图画，都是我们的小少爷在这个魅的精神操控下画出来的，抱歉我没有及时通知主人，因为关心则乱，我担心反而误事。”

向烟梧点点头表示理解，但很快又皱起眉头：“可是这些图画……我完全看不明白。”

“看不明白是很正常的，”狄弦说，“眼睛不一样嘛。”

“眼睛不一样？”

“别忘了这是个畸形的魅，”狄弦说，“我拿到这些画后，仔细研究了很久，发现那些色斑色块和线条的运用都是有规律的，只是和我们惯常所见的图形相差太远。考虑到当时小少爷完全受到恶灵的操控，实际上画出来的都是恶灵眼中所见，于是我有了一个猜测：会不会是恶灵的眼睛和我们不同呢？比如说，他的眼睛可能更加弯曲，所看到的世界自然和我们的不一样。后来我又想到了各位在茶会里所使用的河络磨制的凸光镜，忽然有了主意。”

他从身上掏出一块被秘术折弯了的铜镜，找好距离摆放在一张画的旁边，弯曲的铜镜中竟然一下子出现了清晰的、人人都能看得懂的图画，尽管该图画拙劣粗糙，连五岁小孩的水准都不如：一个女人正用刀剖开自己的腹部，腹腔里有一个小小的畸形儿。

“我到附近的村子里几乎把每一家人的铜镜都买下来了，然后一面面地折弯尝试，终于找到了合用的曲度。用这面镜子，恰好可以以常人的视角来看清每一幅画，各位从第一张看到最后一张，大概也就能明白。”

的确，这些图画虽然画技很差，对历史的讲述却十分清楚。人们从画上看到一个女孩正在割掉一只老鼠的头颅，一个男孩在旁边偷

看；一个女人和一个小女孩一起，用鲜红的液体浸透一具布偶；一个男孩在地上掘土，旁边是一只死猫的尸体；一个女孩抓着一只青蛙，放到一床被辱里去……

这几十张画基本上清晰地勾勒出了当年山庄中一应事件的真相，而最后的几张更是说明了在原来的主人搬走之后，这个无法动弹的魅是怎么求生的。在女儿用鲜血喂养他的过程中，他逐步开始学习掌握自己体内的强大精神力，并且开始控制一只黑猫为他捕食。

“这就说明了为什么后来山庄里会继续闹鬼，”狄弦说，“一直都是这只黑猫在为他觅食。喏，你们可以抬头看看，天花板上有一个洞，正好供黑猫出入。而他也对新搬来的人充满了畏惧，不断地利用黑猫去吓唬他们，甚至直接侵入孩子的头脑制造幻象。那个梦里遇到恶灵的孩子，其实见到的就是魅眼中的女儿。”

“黑猫？”童舟一下子反应过来了，“我们来到这里的第一天晚上，见到的……”

“没错，我想就是那只，”狄弦说，“向先生搬迁到此的气势很宏大，来了无数的人，即便是这个魅，也不敢轻易去吓唬人。但管家向钟听说了此地的传说，想要借机装神弄鬼一番，却在无意间杀死了那只活了二十年的老黑猫，断了魅的食物来源。而要在短期内找到一个合用的替代品又谈何容易。”

狄弦向惊疑不已的向烟梧讲述了童舟是如何发现向钟搞的花样的。向烟梧默然无语，过了好一会儿才重重一拳砸在墙上：“向钟是我的侄子，他父亲、也就是我哥哥的死与我有关。我一直以为我重用他就能化解他心里的仇恨，没想到……”

“他提到你的时候，从来只叫你主人，而没有喊过叔叔。”狄弦说。

“照这么说，在欧阳公子到来之前，所有的‘闹鬼’，其实都是向钟干的？”向烟梧问。

狄弦点点头：“没错，之前的一切都是向钟干的，他用离魂术迷惑了小少爷的心智，让小少爷看起来像是被恶灵附身。但这一切在欧阳公子到来之后发生了改变。已经断绝了食物来源的魅忽然感受到了一股熟悉的精神力——那是他过去的主人，他姐姐的女儿。这之后几天里的具体情形，我也只是推测的，最好是把那位女杀手带过来，”狄弦说，“真相都藏在她的脑海里。”

向烟梧吩咐下去，很快，五花大绑的女杀手被带了上来。她看见墙上的破洞，脸上不由现出悔恨的表情，而当见到那个破破烂烂的布偶时，眼神里充满极度的憎恨。

“如果你能早点想到这个房间是被封闭起来了，也许就能早点找到他，杀了他，以便消除他对你的干扰了，真是可惜啊。”狄弦说。

“看来你什么都知道了，”女杀手瞪着狄弦，“没错，这里就是我过去的家。我以为这个布偶早就应该灰飞烟灭了，却没有想到，来到这里的第一夜里，他就侵入了我的精神。当时我完全没有防御，迷迷糊糊之中，竟然捏死了四夫人的雷貂，并且捧着雷貂一直走到了这个房间门口才猛然清醒过来。”

“于是你索性把雷貂钉在大门口，把一切都推给恶灵，是吗？”狄弦问。

女杀手点点头：“这之后我开始努力运用自己的精神力和它相抗，但它的召唤一刻不停，让我疲于应对。我虽然加入天罗，杀人靠的却是秘术，如果不能集中全部的精神力，是不可能杀死这个河络的。于是那天晚上，我悄悄潜入小孩的房间——那里是我过去藏这个布偶的地方，想把它找出来。但我还没能找到，那个管家就开门进来了。我没有办法，只能杀了他，并且依样布置成恶灵吸血的样子。”

“就是那些人血让你露了馅，”狄弦说，“我是决不肯相信世上真的存在着恶灵的，所以当发现人和动物的血流干后，我的第一反应就是——那些血到哪儿去了？如果不是真的恶灵吸血，那么这些血液一定得被倾倒在某些地方。考虑到杀人者事后逃生的方便，我想，如果我是凶手，我会使用皮囊之类的东西来盛放血液，先从窗口扔到雪地里，脱身后再去处理。所以在车夫死去的那天晚上，我第一时间并没有进房间，而是迅速赶到了雪地里，果然在那里发现了皮囊。于是我只需要守株待兔，就能发现是谁干的了。”

女杀手恨恨地说：“原来你早就发现了我。”

“可我当时还并不明白你杀车夫的动机。管家之死，我隐隐约约想到了，也许是假鬼撞上了真鬼，但是杀车夫是怎么回事呢？知道我看到那些画，我才明白过来你这些日子所忍受的折磨，我想，你是刻意把主人的视线引到那座房间，想要让他进行一次彻底搜查，把布偶找出来吧？遗憾的是你们都没有识破这个密室的真相，所以终于徒劳无功。这时候你没有办法了，只能命令一直被你胁迫的四夫人，让她装病搬出山庄，这样你才能跟随她获得暂时的安宁。”

“我杀车夫不光是为了逼主人家寻找布偶，”女杀手说，“我处理管家的血液时，被他看到了，虽然他也许并没有认出我，还是得杀了他才能安心。”

狄弦点点头：“这样我就更明白了。你随着四夫人离开山庄，布偶发现他所熟悉的精神力又消失了，而那几乎是他唯一的活路。我不知道他的心情究竟是悲伤还是愤怒，但他采取的行动却很清楚：寻找整座宅院中心智最不全、最容易受到精神力侵扰的那个人，操控那个人画出简单的画，寄希望于当年的主人看到这些画，重新记起他，救他一命。”

女杀手此刻也注意到了那些画，虽然被绑着不能动弹，但仍然能

看到正被弯曲的铜镜所映射出的那幅画：二十年前年幼的她，正在用一杯鲜红的血液灌进布偶的嘴里。布偶的画极粗糙，画面上的女孩和布偶甚至都没有脸，但她仍然一眼就能看明白画的是什么。她怔怔地盯着这幅画，脸上的表情十分复杂，眼神里的憎恨之色却更浓了。

“你选择了最后一天茶会的时候动手，在此之前你先逼迫四夫人换上你的衣物，杀害了她，再制造大火把尸体烧焦，于是你从世界上消失了。而这样做还有一个目的，就是通过这一连串的打击，让欧阳公子对你起杀心——我甚至怀疑欧阳公子知道你的存在，就是你自己故意透露给他的。接着你乔装成伺候茶水的女仆，混入茶室，打算利用欧阳公子的秘术杀害所有人，这样明珠霍桑也难以幸免了。你其实差一点就成功了，我也是在最后进入茶室之后，才想明白你最后一步打算做什么的。幸运的是，我恰好会一点能克制你的秘术。”

“你赢了。”女杀手只说出了这三个字。她的面色愈加惨白，额头上的汗水滚滚而下，童舟猛然意识到，那是布偶又在呼唤他的主人了。二十年来，他的主人从来没有距离他那么近过。六七天没有进食，这个魅虽然躯体极小，生命也应该慢慢走到尽头了，但他仍然执着地凝聚着自己全部的精神力，呼唤着曾经养育过他的主人。

快来吧……我在这里……主人……我在这里……我一直在等你回来……

“别再折磨我了！”女杀手蓦地发出一声尖锐的惨叫，倒在了地上。她痛苦地扭曲着、翻滚着，用额头猛烈地撞击地板，鲜血混合着陈年的灰尘染红了她的脸。

“我再也不要见到你！”她怒吼着，“滚远些！杀了我吧！杀了我吧！”

随着最后一声凄厉的长叫，女杀手的身体一阵痉挛，慢慢不动了，嘴角流出了鲜血——她咬断了自己的舌头。没有人知道她究竟是

自杀，还是极度痛苦中的无意识所为，但无论如何，她死了。

几乎是与此同时，童舟忽然感受到，那股一直盘旋在山庄中的强大的精神力迅速衰减，几秒钟之后就消失殆尽。她心里一震，望向狄弦手中的布偶，那双畸形的眼珠已经黯淡下去，永远失去了光泽。

“活着的时候不能如愿，死了就永远和你的主人在一起吧。”童舟喃喃地说。不知怎么的，她觉得自己的眼眶有点湿润。

落幕· 宿命

雪停了。这一次是彻底地停了。高山的阳光照耀在积雪上，反射出刺眼的光芒。山路上缓缓跑过几辆马车，那是参加茶会的客人们陆续告别了。此外还有两个身影正在深一脚浅一脚地步行下山。

“奇怪了，这回你怎么不抱怨咱们穷得没马车坐了？”狄弦奇怪地望了童舟一眼，“这可不符合你惯常的美德。”

“没什么值得抱怨的，”童舟淡淡地说，“能活着就好了。”

狄弦楞了一下，随即微微一笑：“你是不是想到了那个畸形的魅？”

童舟没有否认：“我曾经总是觉得自己活得很辛苦，总是觉得命运对我实在不公平，但看了那个布偶之后，我忽然觉得，无论怎样，活着就足够好了。至少我渴了能喝水饿了能吃饭，生气了可以揍人，不用像它一样，一辈子都躲在布偶的套子里艰难求生。”

“你长大了一点点了。”狄弦严肃地说，那口气活像一个慈祥的父亲。童舟呸了一声，忽然压低了声音：“不过这一趟咱们赚大了，向烟梧居然把‘最后的大餐’送给咱们了，转手一卖，八辈子十辈子都不

用愁没钱了。”

“你明知道我们不可能卖掉它，说这些有什么用。”狄弦哼了一声。

“说得也是，”童舟吐吐舌头，“不过向烟梧也的确有本事，盯准了我们魅族的城市不放，它活着的时候进不去，被摧毁了之后，还是弄到了这样东西。历史上过去不曾有、将来也不会再出现的魅城的城主徽记啊，就算和传说中的天驱宗主指环相比，也绝不逊色。他如果不送给咱们，而是放在茶会上竞价，怎么也得好几万金铢吧。”

“但他还是送给了我们，可见我对他的评价没错，”狄弦拍了拍身上的包袱，“向烟梧虽然诡计多端，但身上还是有一些可爱的地方。我但愿经历了这一次的事件之后，他能忘掉他亡妻的那笔财富，真心真意地养好他的傻儿子。”

这个话题有些沉重，童舟不愿意接下去，于是转移了话题：“对了，再把那个徽记给我看看好不好？”

“没走出五里地，你已经看了十次啦！”狄弦很恼火，“老子白夸你长大了！”

但说归说，狄弦还是打开包袱，取出了那个金灿灿的黄金匣子。童舟打开匣盖，小心地拿出徽记，摊在手心里，在阳光下细细地端详着。这是一枚做工极其精湛的徽记，用黑色的天外陨铁铸成，形状恰如有一条长长的毒蛇盘起身子，紧紧缠绕着一朵妖娆的花朵。蛇谷城，历史上第一座，却很可能也是最后一座属于魅族的城市，如今早已湮没在人类的刀兵之下，只留下这枚城主徽记，诉说着一个种族永远无法摆脱的命运纠葛。

“花与蛇，魅族的宿命，”狄弦忽然愁容满面，“说真的，这真是个烫手的山芋，放在哪儿都不合适。”

“你不是认识很多魅族的精英嘛，比如瀚州苏犁部落的头人达密特，”童舟说，“把这玩意儿交给他保管其实也不坏。”

“我倾向于不要让太多的魅知道它的存在，”狄弦说，“那段历史已经过去了，这玩意儿只会徒劳地增添仇恨的记忆。仇恨太多了，头脑就会变得不清醒，而其他种族有不清醒的资本，我们魅族没有。”

“那你说怎么办？”童舟撅起嘴，“难道你打算扔了它？”

狄弦接过徽记，放回到匣子里，合上匣盖。他的脚步越来越慢，显然是陷入了沉思之中。最后他突然说：“为什么不呢？要不然干脆扔了它！”

童舟吓了一大跳，但阻止的话语到了嘴边又硬生生收住了。过了好一会儿，她犹犹豫豫地说：“不然的话……真的扔了吧。”

狄弦斜眼往看她：“你舍得吗？”

“舍不得又能怎么样？”童舟哼唧着，“反正咱们也没法把它拿去卖了，放在手里反而老是惦记着，心痒得难受。”

狄弦停住了脚步。他看着手里的黄金匣子，沉思了一会儿，突然间洒然一笑，用力把匣子扔了出去。匣子在半空中划出一道完美的弧线，很快隐没在雾琅山万年不化的皑皑白雪中。

“你知道吗，你刚才的动作简直太帅了，”童舟说，“让我一下子就想到了那些传奇小说里帅得惊天动地的爱美人不爱江山的主人公们：‘羽然，我这辈子唯一的心愿就是娶你为妻，这枚天驱指环，我不要了。’”

“哦？我有那么有型么？”狄弦咧嘴一乐。

“除了一点做得不太好，”童舟慢吞吞地说，“你把城主徽记丢了我

不反对，可你为什么要把装它的匣子也一块儿扔了？那可是纯金的，也能值好多好多钱……”

狄弦一下子跳了起来：“你这个笨蛋，刚才为什么不阻止我！”

童舟一摊手：“第一，你的动作太快了，我根本来不及阻止你；第二，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我也终于可找到个把柄一直嘲笑你到死了……”

“闭上你的鸟嘴！赶紧陪我去把匣子捡回来！”

第三个故事　魅灵之书

一、

说起雷州的销金谷，那是一个大大有名的地方，其名声并不仅仅来源于附近所盛产的优质煤矿。过去这里有名是因为有很多真材实料的铸剑师和知名工匠在这里结庐铸剑，冶炼各种兵刃，如今九州有许多知名的兵器都是从销金谷流出的。销金谷这三个字，一度成为天下工匠心目中的圣地。

现在这里有名则是因为相反的理由。历史走到了一定的位置，就忍不住想要扭扭腰转个身，带给人们一些意外的惊喜。不知从何时起，销金谷开始渐渐变成了一个藏污纳垢的场所，无数骗子在这里开设兵器铺，出卖着连砍根草绳都费劲的劣质兵器，令过去的风骨荡然无存。这里的天空笼罩着黑烟，遍地污水横流，废铜烂铁堆积如山，每隔十天几大车几大车地往外运。

当然，这里仍然会有真正的精品存在，前提是你有一双识货的慧眼，能把它们从无数标榜着削金断玉、祖传正宗、河络技艺、天下无双的谎言中甄别出来。否则的话，任何一个没有经验的人来到销金谷，都会立刻淹没在无穷多的拉客者的唾沫中。

这个初春的下午还刮着微微的寒风，销金谷的谷口挤满了拉客的伙计们，有人类，有羽人，还有河络。他们个个都能把黑说成白，把粪球说成金砖，他们是销金谷对外人布下的第一道网，很多道行尚浅的来访者就被花言巧语所蛊惑，稀里糊涂着了他们的道。

今天是销金谷生意较为清淡的一天，伙计们等了一上午，只有几个畏畏缩缩的客人前来，还没进谷就被他们吓跑了。但这是一批有职业精神的伙计，没有半分松劲，吃过午饭后，又来到谷口推推搡搡地抢地盘了。

终于，他们盼来了下午的第一拨客人，那是十来个衣袂飘飘的羽人，浅色的头发和瘦高的身材毫不掩饰地说明着他们的种族。他们的衣服剪裁得体，用料考究，衣袖和领口绣有相同的徽记，看来是来自于同一个显赫的家族。一时间，关于羽人贵族“人傻钱多速来”的种种传闻像炒豆子一样在伙计们的脑海里炸裂开来。他们争先恐后地涌上去，乱糟糟地喊叫着：

“各位爷，走过路过别错过，我们家的铺子是销金谷最好的！”

“羽人见羽人，好比一家人！各位同族请随我来，包你们满意！”

“这些家伙都是骗子，只有我们河络的技艺才是最值得信赖的！”

忽然砰地一声，谷口一下子静了下来。原来是一个羽人不知道玩了点什么手段，一个拦住他不停聒噪的伙计忽然就飞了出去，撞在一棵大树上，叫都没叫出一声就晕了过去。

“都滚开。”羽人言简意赅地吐出三个字，手里多出来一张弓。伙计们发一声喊，转身逃离，却听到羽人又喊了一声：“站住！”

一个手里拿着弓的羽人，说出来的任何一句话都最好不要违逆，于是伙计们又停下了脚步。只听到羽人悠悠然说：“我只叫你们滚开，没叫你们滚远，快回来，我有话要问。这个谷里是不是有一个叫做狄弦的人？”

又来了，伙计们不约而同地想，只要是来找这个姓狄的，就没什么好事，全是些奇奇怪怪的货色，惹出些无穷无尽的麻烦。

羽人们按照几个伙计的指点，拐过了无数个弯，在一处角落里找到那个叫狄弦的人的铺子。光从这个铺子的地理位置，就能瞧出主人的与众不同，因为这家铺子正处在山谷里的一处危崖下，上方就是一块看起来摇摇欲坠的万斤巨岩。不知是什么时代的人在巨岩下面支撑了许多长长的树枝，反而让它显得更加危险。

这家铺子的外面也没有什么醒目的招牌，走近了才能看到一个木牌，上面歪歪扭扭地写着入门须知。不过这些羽人显然已经很清楚主人的行事作风，并没有去看木牌，而是直接掏出半个金铢，从门洞里塞了进去。金铢在门洞里蹦跳着滑向深处，声音消失后，大门打开了，羽人们走了进去。

“你就是狄弦？”领头的一个中年羽人发问说。在他们的眼前出现了一张宽大的桌子，一个三十来岁体型微胖的人类就坐在桌子后面，刀子一般尖锐的眼神上下打量着这群人。

“为什么每个来找我的人都要带上一大票保镖打手呢？”他喃喃地自言自语，“害怕我吃掉他们么？”

这句自言自语也算是回答了羽人的问题。中年羽人脸上的表情没有变化，淡淡地说：“也许是害怕你跑掉。狄弦跑起路来比羽人飞行还要快，尤其在他收过钱之后，这一点我们也是有所耳闻的。”

“好的不听，专听些捕风捉影的谣言……”狄弦以无比诚实的神情缓缓摇了摇头，“说吧，有什么麻烦事？”

“我们来自澜州喀迪库城邦的天氏家族，想要你帮我们找一样东西。”中年羽人说到“天氏家族”时，加重了语气，能隐隐听出点骄傲的味道。

“嗯，姓天的，羽族十姓之一，很了不起，”狄弦打了个呵欠，“但为什么羽人总以为他们的十大姓拿到外族面前说出来也会吃香呢？我

小时候还是我们村的头号地主呢，你们为什么见到我不弯腰行礼叫声老爷？”

羽人们个个脸上色变，性急的就想往上冲，中年羽人摆摆手拦住了他们。他盯着狄弦，眼光渐渐凌厉起来：“狄先生，你和任何人说话都是这么无所顾忌么？”

“当然不是，我最擅长的就是审时度势，”狄弦一本正经地说，“当我遇上一群有事要求着我的人时，我会格外的无所顾忌，因为我知道，就算我把他们的祖坟刨了，他们也会先让我把事情办完。”

羽人阴沉地一笑：“你还没有听我说清楚情况，就确定你能办？”

“当然不确定，”狄弦一脸惊奇地看着对方，“出价太低的活儿我是绝对不会干的。”

显然在被气得七窍生烟之前，没有人能和狄弦谈正事，不过在此之后，他还是会慷慨地给人留下述说的时间的。中年羽人比较有城府，没有像其他羽人那样怒气勃发，等狄弦口头上占足了便宜，很快讲完了事件经过。

正如之前两人的对话中所提到的，羽族一共有十个大的贵族姓氏，这些大姓的家族之间从古至今就没有停止过相互敌视，自然也少不了大大小小的摩擦。对于澜州擎梁半岛上的喀迪库城邦而言，内部争斗最厉害的是天姓与雪姓这两大家族。

最近一段时间，喀迪库城邦的老领主重病缠身，眼见离死不远，而他始终没有子嗣，已经放出话来，要从大姓贵族里挑选出新的领主。为了拥立新任领主的事情，天氏与雪氏产生了严重的分歧。势力更大的雪氏想要推选他们的家主雪焕城为新的城主，势力稍逊的天氏为了打压雪氏，决定推举鹤姓的族长鹤千机，以此形成天、鹤两姓的联盟，这样就足以对抗雪家了。

鹤氏也苦于长期被雪氏压制，对于这一联盟自然表示接受。

天氏既然公开支持鹤千机为新领主，鹤氏自然也要表现出他们的诚意，于是将一件堪称家族至宝的法器送给了天氏。但就在运送的过程中，意外出现了，这件法器被人盗走了。

“什么样的法器？”狄弦问，“既然是家族至宝，肯定功效不凡咯？——我建议你诚实地告诉我，不要耍花腔，我这个人毛病很古怪的，不把一些底细都弄清楚不会帮人办事。”

中年羽人沉默了一会儿，最后还是开口说：“好吧，既然委托了你，迟早你也会知道。那件法器其实是由一块谷玄星流石碎片为基础制成的，当它发挥效力时，方圆数丈内的所有秘术都会失效。”

“我没有记错的话，谷玄系的高级秘术里就有这么一招。”狄弦说。

“是的，但是人的精神力是有上限的，何况这一招使用一次就足以令一个秘术师精疲力竭，”中年羽人说，“就效果而言，任何秘术师都无法和这件法器相比。”

“我大致有数了，”狄弦点点头，“虽然贵族争斗这种老套的戏码很无聊，但这件法器相当有意思，我决定……”

刚刚说到这里，他身边的一根架在半空中的金属管忽然传出一阵撞击声，紧接着一块金灿灿的东西从管子里飞出来，当啷一声落在他面前的桌上。那又是一枚金铢，但表面上似乎刻有其他的花纹。

狄弦只瞥了一眼那枚金铢，立即把它抓起来握在手心，然后接着说：“我决定，不接。”

中年羽人困惑地眨眨眼睛：“你说什么？”

“我说不接，意思就是，请另寻高明，”狄弦懒洋洋地说，“你们可以走了。”

中年羽人的脸上浮现出一丝怒气：“你是在消遣我们吗？”

“找不找我，是你们的自由；帮不帮你们，是我的自由，”狄弦摇晃着食指，“现在我听你讲完了，并且决定不帮你们，就这么简单。”

“如果是为了钱的话，那很好商量……”中年羽人强忍着火气说。

“为了什么都没得商量。”狄弦斩钉截铁。

几声轻响，年轻的羽人们手里像变戏法一样多出了一样东西，那是羽族特制的硬弓。羽人们张弓搭箭，杀气腾腾地瞄准着狄弦。

“恐怕由不得你不答应了，”中年羽人盯着狄弦，“当然，如果你变成一个死人，自然就没法答应了。”

“听说你们羽人个个都是神箭手，尤其在这么狭窄的房间里，我简直躲都没处躲，”狄弦轻叹一声，“真是叫人害怕呀。”

随着这一声叹息，房里忽然亮起了一溜火光，也不知道狄弦使用了什么古怪的秘术，所有对着他的木质弓箭都燃烧起来，羽人们慌忙把弓箭扔到地上。

“幸好现在你们没有弓箭了，那我就好办了，”狄弦满意地说，忽然提高了声调，“打手，还不快出来！”

喊声未落，从里间的一道门里突然窜出一个漂亮姑娘，二话不说冲着身前一个羽人拔拳就打。她的出拳速度极快，带着劲风，该羽人还没反应过来，就被这一拳正打在脸上，像一块败絮一样飞了出去。

狄弦的房子里响起一阵杂乱的乒乒乓乓的声音，过了一会儿，响声止息，大门打开了，刚才打人的那个姑娘一手一个，陆陆续续把十

多个羽人都扔了出去。守在门口的一个健壮老人忍不住赞叹起来：“童舟，你的力气可一点儿也没变小啊。”

“羽人身子骨本来就轻，这算不得什么，”童舟很谦虚地回答说，“什么风把你吹来了，达密特头人？”

“当然是和我们魅族有关的事情，”名叫达密特的老人满脸的焦急，“除了狄弦，我想不到有谁能帮我查清真相。”

狄弦和童舟表面上的身份是人类，但其实都是以人类为模板凝聚而成的魅，伪装成人类活在异族的社会中。而达密特也是一个魅，他在瀚州草原上掌管着一个小小的部落，部落里的成员都是他从各地找到的由于凝聚失败而身体残弱的魅，狄弦每年会给他提供一些金钱用以供养那些魅。现在达密特不远千里从瀚州渡海来到雷州，必然是有大事发生，难怪狄弦一认出他刻在金铢上的暗号就把羽人们都赶了出去。

“发生什么了？”狄弦问着，把门窗都关死。

“瀚州的一个魅部落失踪了，”达密特说，“是一个比我的还小的部落，总共只有三十多个人，和我的部落一向有往来，我也常给他们送些马匹、牛羊和食物。但就在冬天最冷的那段时间，他们忽然没有了任何音讯。去年冬天冷得邪乎，几乎是我印象里瀚州最冷的一个冬季，我担心他们的安危，派人冒着风雪去寻找过，只发现他们的空帐篷，还有已经快要冻死饿死的牲畜群，却没有发现一个人。等到冷天渐渐过去，我又亲自去找过一遍，还是没有下落。”

“他们的其他东西还在吗？”狄弦问，“衣物、食品、武器之类的？”

“基本上都在，”达密特回答，“所以这样的失踪非常奇怪。如果是马贼的话，即便杀了人，也应该把所有东西都拿走才对，尤其是牛羊

和马匹，不会任由它们留在那里活活被冻饿而死。”

“所以你怀疑，是有人专门针对魅下手？”狄弦目光炯炯。

魅族和人类的不合，已经有很长时间了，所以大多数魅都只能伪装成人类，在人类的社会里隐瞒着身份生存下去。人类有一个流传很广的说法，认为魅族就好比毒蛇，在冬天冻僵的时候被人类放在怀里温暖过来，然而一旦苏醒，却会毫不留情地反咬救命恩人一口。因此魅并不受人类欢迎，一旦在人类社会里暴露了身份，很多都会遭到放逐，甚至会丧命。

后来一群魅在雷州的深山里建造了第一个完全属于魅的村庄，村庄慢慢发展成城市，那是魅族历史上最值得纪念的一页。但在几年前，被称为蛇谷城的魅族城市被人类攻破，这一处根据地也就不复存在了。魅们改头换面潜藏到人类之中，提心吊胆地生活着，万一身份被揭破，往往就意味着灭顶之灾。

“我不敢肯定，但看起来很像，”达密特说，“所以我才请你去看看。”

“我们这就动身，”狄弦没有犹豫，“老妈子，你去把我们的东西都收拾出来。值钱的统统带上。”

“干嘛？要搬家吗？”童舟一会儿是打手，一会儿是老妈子，却对这些奇怪的称谓并不以为忤，看来已经习惯了。

“那群羽人肯定会带人回来报复的，这个地方住不成了，”狄弦说得轻描淡写，“所以我们得把值钱的东西都带走，我还要布置几个陷阱，给他们留点纪念。”

“这就是我喜欢你的地方！”童舟拍起了手掌。

“别！千万别！”狄弦的摇头动作像是要把脑袋摇下来，“你要真是

想嫁人想疯了，我就把你绑在这儿，回头送给那些羽人，算是赔偿损失。”

他迅速一缩头，童舟扔出的一只鞋啪地一声撞在墙上。

二、

童舟成长于瀚州草原，重新回到瀚州对她而言并不陌生，反而充满了家乡的温情。三人离开雷州时是初春，等到了瀚州，草原上已经春意盎然。在度过了一个无比严寒的冬季后，温暖的气息终于重新回到了草原，绿油油的牧草在春风中疯长，不时可以看到成群的牛羊在悠闲地啃食草料。一阵风吹过，草原上仿佛荡过一圈绿色的波纹，看起来赏心悦目。

“怎么样，成天窝在销金谷里，只能看到废铜烂铁，见不到这样一望千里的草原风光吧？”童舟的口气俨然草原土著牧民。

“那是，草原比销金谷大了几万倍，所以女人的惹人厌烦在这儿也会放大几万倍。”狄弦大声回应。

童舟撅着嘴不吭声了。她每过一会儿就会纵马狂奔一阵子，把狄弦和达密特甩在身后，过一会儿再跑回来与他们会合。狄弦没法骑得太快，不是因为马劣，而是因为他的马背上捆着一个大大的木头笼子，里面关着一只丑陋的大鸟。这个笼子很重，所以马跑不快。

“这是只什么鸟、长得比你还难看？你把它从雷州带到这儿来干什么？”童舟不止一次发问，狄弦都乱以他语，拒绝回答。

三人先来到达密特的部落，这个部落的大部分成员都是凝聚失败

或者凝聚不完善的魅，如果流落到人类社会里，会面临着严苛而艰难的生存环境。达密特想方设法在各地找到这样的魅，把他们带到草原上。一方面蛮族人相比华族人更加纯朴淳厚，对魅没有那么深的仇恨，另一方面瀚州地广人稀，一个小小的部落可以很轻易地找到属于自己的角落，沉默地生存下去。

这也是为什么他对那个失踪部落的搜寻十分艰难，因为他手下可用的健壮男人数量太少，面对着浩瀚的草原，实在起不到什么作用。现在不过多了狄弦和童舟两个人，对于狄弦能否想出什么妙法，达密特心里并没有数。

他们带着部落仅有的二十来个健壮劳力，找到了那个失踪的部落。如达密特所说，帐篷里的一切布满积灰，已经很长时间没有人动过了。

“除了那些牛羊都带回我的部落放养了，其他东西我都没动过，甚至食物都还留在这里，以防他们万一在某一天回来，”达密特说，“但是现在看来，他们根本没有回来过。”

狄弦在一顶顶帐篷中穿行，仔细查看着失踪者们留下的物件。达密特和童舟等在外面。过了很久，狄弦才走出来，脸上的表情毫不意外：“照我看，这些人是遭到了突袭，在完全没法反抗的情况下被迅速架走的，甚至可能是中了迷药。和我之前猜想的一模一样。”

他举起右手，指缝间夹着一根带有石头吊坠的银链子：“这是蛮族人中常见的护身符，应该是随时戴在脖子上不摘下来的，但我在一顶帐篷的毡毯下面找到了它，很凑巧，毡毯上有一个破洞，它恰好掉进了洞里。而它很完整，没有丝毫破损，明显不是被扯断的。”

“这说明什么？”童舟不解。

“这说明当时护身符的主人可能是为了睡觉，可能是为了让某一

个旁人仔细观看，可能是为了调整一下链子的长短……总之是临时性地在床边解下它，但就在这时候，他遭到了袭击，护身符还没来得及重新戴在身上，主人就已经被劫走了，所以把它落下了。如果是他们主动离开的，就算其他东西一概不带，也没有理由非要把护身符扔下不要。”

“如果是遇袭，他们会在哪里呢？”达密特一脸的忧虑。

“放出这只鸟吧，”狄弦伸手指向马背上的那个鸟笼，说了一句奇怪的话，“我但愿它什么都找不到。”

他把鸟笼解下来放在地上，打开笼门，被关了很久的大鸟无精打采地扑打几下翅膀，慢慢在草原上蹦跳了几下，似乎是在活动筋骨。接着它尝试着飞起来，开始时飞得很低，慢慢越飞越高，渐渐飞到了高空中盘旋不止。忽然之间，它发出一声欢快的鸣叫，加速向着西方飞去。

狄弦跳上马，一鞭子抽下去：“快追！”

所有人都上马紧跟在狄弦身后追了过去。大鸟飞出大约十来里路后，放缓了速度，降落到了地面上。狄弦从马上跳下来，神色出奇地严峻。

“我没有猜错的话，最坏的事情发生了。”他说。

大鸟落到了地上，绕着一块草地不住地奔跑，不时用它那难看的长嘴啄着地面，显得着急难耐。狄弦却一把抓起它，把它重新塞进笼子里，大鸟发出一阵愤怒的嘶鸣。

“就是这里，开挖吧。”狄弦下令说。

牧民们从马背上拿下早已准备好的铲子和铁锹，开始在地上挖掘。不久之后，那片地面被挖开，大约在地下三尺深的地方，一具早

已腐烂的尸体显露了出来，接着是更多的腐尸。

“点点数吧，他们大概全在这儿了，”狄弦叹息着，“这种食腐鸟的嗅觉比狗灵敏多了，我没有白把它从雷州带过来。”

达密特阴沉着脸，指挥着牧民们把所有尸体都清理出来，重新挖掘单独的墓坑安葬。草原上的蛮族人原本喜欢天葬，也就是把自己的尸体饲喂给狼群，但这些死者都是魅，更何况狼也不吃腐尸。

“一下子死了三十多个魅，三十多个啊，”达密特又是哀伤，又是愤怒，“我们魅族总共才有多少人啊。”

童舟捂着鼻子，眼看着狄弦似乎完全不在乎腐尸的恶臭，正在低头验看着那些尸体，心里不觉有些佩服。但狄弦忽然招手让她过去，这就让她很不乐意了。然而狄弦的手势是坚决的、不容抗拒的，童舟一百个不情愿，还是只能慢吞吞磨蹭过去，用手指死死捏住鼻子。

“见过死人吗？”狄弦问。

“见过，不多。”捏着鼻子的童舟瓮声瓮气地回答。

“觉得这些死人看上去有什么不对劲么？”狄弦又问。

“凡是死人都不对劲！”童舟没好气地回应说，但还是皱着眉头思考着。这些尸体都已经腐烂，看上去很糟糕，散发出难闻的臭气。当然，假如不算计腐烂，他们一个个有头有脸，有手有脚，有……

童舟忽然“咦”了一声：“这些尸体，好像……都没有头发？”

“还算没有笨到家。”狄弦拍拍她的脑袋。

的确，这些尸体都没有头发。头发是一种几乎不会腐烂的物质，可以在尸体身边存留很久，现在这些魅不过失踪了几个月，就算失踪当天就已经死亡，头发也绝对不可能自然消失。但现在，尸体的头顶

都是光秃秃一片，头发好像被连根拔走了。

达密特也注意到了这个细节："为什么他们的头发都不见了？"

"只有问下手的人才能知道了，"狄弦说，"我刚才在帐篷里仔细看了，敌人下手非常利落，除了那个意外掉落的护身符，几乎没有任何痕迹留下，而沿路的痕迹也肯定找不到了——过了好几个月了。只能试试能不能从尸体上找到一点蛛丝马迹。"

尸体上倒是有不少蛛丝马迹可寻，但正因为能找出的东西太明显，反而不容易判断。死者们的死因一目了然——他们的咽喉处都有明显的刀痕。此外，他们被割掉的不只是头发，还连带了一层薄薄的头皮，这是狄弦仔细查看腐尸的头部之后得出的结论。

"也就是说，这其实很像那些传说中的蛮族武士杀敌的手法，割下被自己杀死的敌人的头皮，用作炫耀？"童舟问。

"的确很像，但不好确定，"狄弦说，"割掉敌人的头皮是过去一些蛮荒地带的真正野蛮人才喜欢做的事情，现在瀚州草原上的蛮族人或多或少都受到了东陆文化的影响，未必有谁还会那么干。更何况，这些人基本都是老弱或者残疾，有谁会拿他们当成需要残忍杀害的仇敌呢？"

"说得也是，"童舟点头表示赞同，"如果我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人，肯定看到稍微长得凶悍一点的人都要绕着走。"

"我倒情愿你手无缚鸡之力……"狄弦嘀咕了一句。

"也许是他们无意间犯下的大错呢？"达密特忽然说。

狄弦回头看着他："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去年冬天最冷的那个时段，草原上忽然传开了一个流言，以致

于所有大大小小的部落都很紧张，”达密特说，“人们在传言，草原极北方的朔北白狼团，因为冬天太冷了，雪原里找不到足够的食物，所以大量南移，有的就进入到了草原腹地。”

童舟打了个寒战。朔北部是草原上最神秘也最让人畏惧的部落，他们能够驯化雪原深处的巨大野狼，用来作为自己的坐骑，称之为驰狼骑，这样的骑兵拥有强大的杀伤力，普通的马匹闻到狼的气味都会屁滚尿流。草原上一直流传着这样的说法，那些恐怖的巨狼在找不到食物的时候，就会以人为食。蛮族小孩哭闹不休的时候，被父母吓唬一句“拿你去喂朔北的狼”，立马就会安静下来。

“你是想说，他们不小心招惹了朔北的驰狼骑？”狄弦问。

“他们或许还保留着割人头皮的习俗，”达密特猜测着，“至于为什么没有把尸体喂狼，也没有抢走其他的东西，我也猜不透了。但他们的确可疑，因为据我得到的消息，就在这个部落失踪前几天，这片区域出现过狼迹，就算这件事不是他们干的，也许他们有机会目击到这一切。”

“目击到现场倒未必，但要迅速利落地杀死三十多个魅，尤其其中还有会秘术的魅，敌人的人数绝对不会少。朔北部的人最擅长的就是探路与侦查，否则无法在雪原里寻觅到猎物的踪迹，我认为他们有很大可能性会注意到凶手的存在。”狄弦翻身上马，冲童舟打手势，示意她也上马。

童舟站着不动：“再见。”

“再见？”狄弦皱起眉头，“你不跟着我去？”

“如果我不小心遇到狼群，被它们吃掉了，那也就罢了，”童舟沉着脸说，“但要我主动送上门去给它们当点心，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狄弦慢悠悠赶着马来到童舟身前，俯下身子对她说：“说得也

是，如果现在去找朔北部的人，有很大机会被狼群撕成碎片；如果不去找的话，最多不过是过两个月体内的那股无法压制的精神力发作起来，你发起狂把自己撕成碎片。相比被狼撕成碎片，被自己撕成碎片一定愉快多了。”

“你在威胁我？”童舟瞪着他。

“半点儿都没错，我就是在威胁你。”狄弦温和地笑了。

童舟瞪了一会儿眼睛，终于无奈地回身牵马：“总有一天我要揍扁了你这个王八蛋。”

“昨天还闹腾着要我娶你，今天就要揍扁了我，女人真是不可理喻的生物。”狄弦一摊手。

“我老了，完全弄不明白现在的年轻男女心里在想些什么了……”达密特评价说。

三、

朔北部在历史上就和其他草原部落毫不亲近，即便偶尔发生结盟、和亲一类的勾当，也不过是出于战争失败后的休养生息考虑。人们都在传言，朔北部的人血管里流淌着狼一样的血液，永远不可能和人走到一起。甚至于和平年代的到来也没有能够令他们停止对草原部落的掠夺。现在狄弦和童舟竟然主动去寻找朔北部的行踪，着实有点不要命。

如果是在一个月之前，狄弦就算有十个脑袋，也不敢就这样往北走，因为朔北雪原实在是过于严寒，甚至夸父都有可能在这里冻僵。

只有朔北那些像狼一样坚韧的汉子，才有可能生存下来。好在现在已经是春天最好的时节，那种冰封万里的严酷景观已经暂时过去，积雪融化，草地上的零星小花也开始次第开放。

“怎么样，过去没有想到过在极北的地方也能看到这样的景色吧？”狄弦骑在马上，冲着童舟咧嘴一笑。

“拜你所赐！”童舟横他一眼，注意力完全没有放在所谓的景色上，而是神经紧绷地左顾右盼。这里已经完全是无人区了，两天前他们就再也没有碰到一个人，那种极端的空旷容易令人不安。

狄弦禁不住摇摇头：“别看了，如果真有狼跑出来，凭我们这两匹马是逃不掉的。再说了，我们到这里来，本来就是为了寻找狼群。”

“寻找狼群，说得那么轻巧，当心见到狼就尿裤子！”童舟撇撇嘴，“草原上的狼不像山沟里的狼，喜欢的就是成百上千地一起行动，一个庞大的狼群可以轻松吞吃一支军队。至于朔北白狼团的驰狼，那更是吃人不吐骨头的怪兽，普通的狼群见到它们都要落荒而逃。真不知道你是不是发疯了，居然主动去找他们的麻烦。”

“未必是找麻烦，我们的原则是先礼后兵，”狄弦悠悠地说，“现在并没有证据证明一定是朔北部杀害的那些魅。”

“万一是他们杀的呢，你会怎么办？马上翻脸替他们报仇？”童舟挖苦地说。

“这个么，灵活情况灵活处理，”狄弦毫无愧色，“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你的脸皮真是比驰狼的皮还厚！”

三天之后的黄昏，两人的面前出现了一条宽阔的大河。河面上还

漂浮着没有完全融化的浮冰，但整条河已经呈现出了雄浑奔流的态势，冰块叮叮咚咚地相互撞击着，反射着斜阳的余晖，就像一片片金色的鱼鳞，随着水流自西向东漂去。看到这条河出现在眼前，两人不得不勒住了马。

“看样子河水很深。”童舟下马来到河边，扔了一块石头到水里，石头打着旋沉了下去。

“河水不是什么问题，别忘了你身边是九州最强大的秘术师，”狄弦说起大话来从来不会脸红，“只是过河之后，我们就得真正的小心起来了。”

“为什么？”童舟不明白。

“这条河，在蛮语里被称作‘死亡的界线’，”狄弦说，“从此处继续往北，就正式进入了白狼团的地界，寻常的牧民绝对不敢越过这条河，否则他们极有可能尸骨无存。而事实上，这不过是一条单方面的界线，狼群是经常越过河界向南进行掠劫的。”

童舟打了个寒战：“那我们该怎么办？”

“先在河边过夜，明天一早渡河，”狄弦说，“狼的眼睛视黑夜如白昼，我可不想在夜里陷入狼的包围。”

他在河边支起了两座帐篷，熟练的手法让在草原上生活过很长一段时间的童舟都钦佩不已。接着他来到河边，低头看着流动的河水，很久都没有动弹。突然之间，他嘴唇轻启，好像是念出了一句符咒，同时右手往河里一指，一小股河水霎那间冻结成了坚冰，从河里跳起来。

狄弦伸出手，稳稳地把这块冰抄在了手里，然后扔给童舟。童舟双手接过，发现这冰块又大又沉，如果不是她这样力大无比的异类，寻常人怕还接不住。低头一看，不由得目瞪口呆：冰块里冻结着一条

肥硕的大鱼，足有小臂那么长，还保持着游动的姿态。

“晚餐换点花样！”狄弦笑嘻嘻地说，“我一想到烤鱼就忍不住要流口水。”

“我现在相信你是九州最强的秘术师了……”童舟看着这条大鱼，也禁不住满脸喜色。

夜幕降临的时候，河边燃起了篝火，烤鱼的气味弥漫开来，脂香四溢。狄弦在附近的草丛里捡来一些黑色的小浆果，挤出汁液来涂抹在烤鱼身上，竟然起到了香料的作用，这让童舟十分惊奇。

“我都从来没见过这种浆果呢，”童舟说，“真奇怪了，你也在草原上呆过吗？”

“我呆过的地方比你想象中还要多得多，”狄弦随口说，“如果有一天我决定安静下来著书立说，那我写出的书会比邢万里的更加精彩。”

童舟不再说话，大口吃着香喷喷的烤鱼，狄弦也乐得清静。但等到这条大鱼被吃掉一半时，她扭过头看着狄弦，目光炯炯。

“有一个问题我已经问过你很多次了，”童舟说，“但你从来没有回答过我。现在我还是忍不住想要问，你究竟是什么人？你为什么会明白那么多的事情，懂得那么多寻常秘术师不会使用的秘术？你为什么会把人族和魅族的关系看得那么通透，为此不惜帮助人类毁掉蛇谷城？你到底是个什么人？”

“和你无关的事情就不必打听那么多了，”狄弦说，“我不告诉你，是为了尊重你，否则我随便编几段谎言绝对能骗得你找不到北。”

“什么叫做与我无关？”童舟怒气冲冲，“我不是给你做饭的老妈子么？我不是帮你揍人的打手么？我不是陪着你一起去给白狼团送点心

的倒霉蛋么？我跟着你经历了那么多事，却对你的过去完全一无所知。很多时候我觉得自己就像一个彻头彻尾的大傻瓜……”

她说不下去了，把头扭过去，倔强地不让狄弦看到她的眼泪。

狄弦在心里深深地叹了口气。童舟是他的一位老朋友托付给他的，因为童舟在凝聚成形时体内出现了缺陷，有一股无法压制的精神力在体内乱窜，随时有可能因为压制不住而发狂。而狄弦有着深厚的秘术功力和强大的精神力，能够帮助童舟压制那股精神力。

无奈之下，狄弦收留了童舟，而那股精神力带来的意外副作用是让童舟在武学上、尤其是力量上具备惊人的实力，使她渐渐能为狄弦分担很多。虽然她成天都嚷嚷着要狄弦按照当年和老友的约定娶她为妻，但这未必是她的真心话，真正让她难过的，或许是她连狄弦的朋友都算不上——狄弦从来不会谈及自己的过去，也绝不会敞开心扉暴露自己内心的隐秘，童舟表面上看起来成天和狄弦嘻嘻哈哈打闹不休，仔细一想，却发现自己其实对这个人几乎一无所知，换了谁都会有一种屈辱的感觉。

狄弦想了想，站起身来走到童舟身边，把手放在她的肩膀上。童舟赌气一缩肩，没能甩开狄弦的手，索性不动了。

“相信我，有些事情我不说，只是因为说出来对谁都没有好处，而不是我不信任你，”狄弦慢慢地说，“并不是每个人的身世都可以放到阳光下去晒的。但我答应你，如果以后有机会，我一定把一切都告诉你，决不隐瞒。”

童舟仍然没有说话，但脸上的表情稍微柔和了一些。她抬起头，无意中向远处看了一眼，忽然叫了起来：“那是什么！”

狄弦顺着她的手指方向看去。在河的对岸，在那些篝火的光亮所照不到的深深的夜幕中，不知何时出现了几点隐隐的光亮。那些光亮

很小很远，几乎会让人觉得那只是错觉，但目力好的人还是能辨认出来，那些碧绿色的，偶尔闪动一下的亮斑。

“那些是狼的眼睛。”狄弦平静地说，甚至连站立的姿势都没怎么改变，双手悠闲地抄在怀里。但童舟能够感觉到，身边这个男人的精神力在悄然上升，就像一张弓慢慢地拉紧，已经搭好了锐利的长箭。

他们并没有试图熄灭篝火，因为行踪已经暴露，灭掉火也没有用。但童舟心里同样也很清楚，篝火这种东西，对于普通的野狼来说，火焰也许会有吓阻的作用，但对于白狼团的驰狼而言，完全不会有任何作用。此时风向转为下风，她已经可以从风中闻出一股浓烈的腥臭气息。两匹坐骑已经开始了不安的嘶鸣，这更增加了她的紧张

驰狼。朔北的驰狼骑终于靠近了。童舟觉得自己的手心全都是汗，目不转睛地盯着大河北岸的黑暗处。那些隐藏在暗夜里的巨大身躯越来越靠近，渐渐显现出了白色的轮廓，夜色都无法遮挡的白色的轮廓。

那些就是驰狼吗？童舟的心脏跳动的很快，让她觉得自己能清晰地听到心跳声。虽然在草原上生活过很长一段时间，但她也从来没有见过这种传说中的巨兽，事实上，很多在草原上活了一辈子的老牧人也没有见过。这是一种从蛮荒深处走出来的凶兽，没有任何人愿意见到它们，因为那几乎就意味着死亡。

那些巨大的身躯慢慢靠近了，已经进入了可以被篝火照亮的范围，童舟一向自命胆大，没想到自己的双腿也会有想要发抖的感觉。真的是狼，白色的巨狼，每一头狼都有牛犊般大小，双目中反射着碧油油的杀戮之光。它们被篝火吸引而来，在风向转变之前已经闻到了人类的气息，那是一种令它们兴奋和疯狂的气味。突然之间，两匹马挣脱束缚，向着南面就要狂奔而逃，狄弦眼疾手快，手上打出两道火光，两匹马全身瘫软倒在了地上。这么一来，想要骑着马逃跑也不可

能了。

这一瞬间童舟后悔了，她觉得自己当初实在应该竭尽全力制止狄弦的冒失念头，或者——她很没有义气地想——至少自己坚定地拒绝跟着一起来。现在看着对岸那些已经展露身形的白色驰狼以及身后影影绰绰的巨大黑影，她初步估计至少有好几十头驰狼已经来到了河对岸。如果是在白天河流湍急的时候还好，但这条河估计是冰山融雪形成的，夜晚气温下降后，水流也大大减弱，驰狼们可以轻而易举地淌过河岸，对两人形成合围。

不管怎么样，老娘不能就这么白白让你们吃掉！童舟心头发狠，右手抓起佩刀，左手抄起一根还在燃烧的木柴。狄弦把她的手按了下去："你在想什么呢？靠着两个玩意儿去和驰狼拼命？"

童舟听着他镇定的语声，心头稍微燃起一丝希望："你是说，你有办法对付它们？靠你的秘术吗？"

"我有比秘术更好使唤的东西。"狄弦诡秘地一笑，偏偏不肯多说半个字来解释一下。童舟心头打鼓，却也只能像赌博一样把宝压在狄弦身上。

两人的镇静似乎也对驰狼产生了一定的震慑。这是一种充满智慧的生物，绝不会冒冒失失地为了一点食物而闯入陷阱。它们在河岸边停了下来，隔着河观望着对岸的动向。在它们的视界里，暂时只能看到一堆篝火、两顶小帐篷和两个人，但这未见得不是一个圈套。驰狼拥有常人难以想象的耐性，否则它们也不可能在极北酷寒之地生存繁衍，此刻眼前就有两个猎物，但他们过于无畏的姿态反而让狼群不敢轻易靠近。

狼群蹲伏在岸边，沉默地盯着对岸的两人，甚至没有发出一声嗥叫。过了一会儿，各有十多头驰狼分别向东面和西面跑去。童舟小声问："它们要干嘛？"

“绕到远处渡河，看清有没有埋伏，然后围杀我们。”狄弦回答得轻描淡写。

童舟打了个寒战，不敢再问，心里只能祈祷上天狄弦并不是虚张声势，不然过一会儿两人只怕连骨头都剩不下来了。狄弦却仍然显得镇定自若，甚至于又开始动手烤起鱼来，让童舟有些按捺不住把他揪过来痛打一顿的冲动。

时间过去的并没有太长，童舟却觉得自己好像已经等待了一年，她的脑门上全是汗水，既害怕狼群发起冲锋，又似乎觉得这样等着比被狼吃掉还要难熬，不如狼群赶紧冲锋呢。

于是狼群善解人意地遂了她的愿。在潺潺的流水声中，童舟听到一些极细微的声响，那是那些脚掌上有厚厚肉垫的生物走路时才会发出的声响，没有足够敏锐的听觉根本无法发现。她连忙看向周围，发现那些亮闪闪的碧绿色的眼睛已经来到了南岸，并且距离自己不远了。

果然如狄弦所料，狼群分兵对他们进行了包围。就在这时候，对岸的一头驰狼忽然仰头发出一声雄浑的嗥叫。这一声嗥叫就是命令，原本静立在对岸的狼群随声而动，纷纷踏入河水向着对岸疾奔而来。与此同时，已经悄悄渡河的驰狼群分别从左右两路包抄过来，形成三面合围的态势。

驰狼已经越跑越近，童舟这才发现，距离更近之后，这些白色的巨狼比她想象中更加巨大，而它们张开的血盆大口中隐隐透出寒光，无疑是比刀锋还要尖厉的牙齿。腥臭刺鼻的气息从三方面将他们完全包围了，童舟实在无法忍受下去，高高举起佩刀，准备拼命。然而一只手从斜刺里伸出来拦住了她。

那是狄弦的手。狄弦用眼神示意她不必慌张，眼看着驰狼们已经奔跑到只有数丈远的距离，连嘴角滴下的唾液都清晰可见了，这才撮

唇发出一声古怪的唿哨。奇怪的是，一听到这种呼哨声，狼群的脚步就放缓了。

狄弦持续地发出这种忽高忽低、节奏奇特的哨音，狼群也已经靠到了两人身边。童舟已经紧张到觉得自己的胸腔快要炸开了，却发现狼群已经停止了攻击的姿态，反而显得很温驯地围在两人身畔打转，虽然驰狼身上令人作呕的腥臭味仍旧浓烈，但在这一刻，它们看上去更像是一群听话的猎狗。

狄弦停住了唿哨，来到一头驰狼身边，纵身一跃，骑了上去。他扭头招呼童舟："你也挑一头骑上来吧，它们不会伤害你的。"

"你怎么懂得驯狼术的？"童舟惊魂未定地问。

"也许是因为我曾经在该死的朔北呆过，并且差点把鼻子耳朵一起冻掉。"狄弦轻松地回答。

"你到底是从什么地方钻出来的怪物……"童舟喃喃地说，开始捏着鼻子寻找一头体形稍微小一点的驰狼。

四、

平心而论，假如一头驰狼缓慢行走的话，骑在它身上应该会是蛮舒服的（不考虑那些臭味），因为驰狼身上的毛很长很厚，简直就像背上背着一个加厚的柔软垫子。然而一旦驰狼奔跑起来，垫子加厚十倍也不顶用——它们跑得实在太快，让你的屁股总是处在颠簸中，很难有机会落下去。

童舟想起过去的若干天里自己一直在向狄弦吹嘘自己精湛的草原

骑术，简直觉得无地自容。她几乎要调动全身的每一块肌肉才能保证自己不从狼背上掉下去，而狄弦显得轻松写意，就像骑在绵羊身上一般。她相信狄弦一定和朔北部有过什么故事，这更加增添了她对狄弦过去的好奇心。

驰狼狂奔了一阵后，毫无征兆地停了下来，这种该死的生物竟然真的能够做到说停就停，以致于通州完全猝不及防，狼狈地摔了出去，幸好草地还不算太硬。她昏头胀脑地爬起来，拍拍身上的泥和草根，正想要骂一句什么，却被硬生生憋回去了。

因为她看到了更多的驰狼。白色的、牛犊般巨大的，摩擦着爪牙的驰狼，足足有好几百头。它们蹲伏在黑暗中，令人毛骨悚然的目光打量着狄弦和童舟。

更令她不安的是，这次他见到了人，在群狼身后，有很多在黑夜里看不清穿着面目的人，但童舟能感觉到，他们也正在仔细地打量着自己和狄弦。

狄弦跳下狼背，忽然高声用蛮语喊道：“查干巴拉，我的朋友，你在吗？”

查干巴拉？是个好名字，童舟想，在蛮语里，查干巴拉的意思是“狮子”。

这一声喊似乎引起了不小的骚动。人群中传来一些窃窃的低语，过了一会儿，人们分开一条道，而拦在前方的驰狼群竟然也乖乖地让开了，一个骑在狼背上的身影缓缓走了出来。

那一刻童舟简直觉得自己的呼吸都要停止了，眼前走出来的这头狼，与其说它像狼，倒不如说更像一头狮子。它沉重的脚步在草原上踏出清晰的回音，所到之处，其他的驰狼全都俯下身躯，匍匐在地上表示尊重和敬畏。而随着这头狮子般的巨狼的出现，朔北的狼骑兵们

也点亮火把。火光下，童舟看清楚了狼背上的那个人，出乎意料的，那是一个矮小而瘦削的男人，看上去大概和狄弦差不多年纪，除了满脸的疤痕之外，似乎并没有特殊之处。

“敢于直接称呼我名字的人并不多，”骑在狼背上的人用低沉的语声说，“你是谁？”

“我是狄弦，你应该还记得我，狼主查干巴拉。”狄弦回答。童舟心里一凛，明白这果然是朔北部的最高统领者，被尊称为狼主的群狼之王。

“狄弦”两个字出口，人群里又是一阵一样的骚动。查干巴拉脸上布满伤疤的肌肉突然小小地扭曲了一下：“狄弦？”

这两个字刚刚说出口，他的身躯就像一阵狂风一样，骤然从狼背上消失，童舟觉得自己只眨了眨眼，却发现查干巴拉已经来到了狄弦的身前。

好快的速度！童舟大吃一惊，一时也顾不上多想，挥起拳头狠狠击向查干巴拉的胸口。以她的力量和出拳速度，寻常武士早就被一拳打飞了，但查干巴拉抬起右手，竟然硬生生挡住了这一下。不止如此，童舟还感受到一股异乎寻常的反击之力，让她不自觉地后退了一步。

查干巴拉也有些意外地望了她一眼：“力气不错。”

狄弦拦住了童舟：“不必动手。我和他有赌约，他不会就这样出手杀我的。”

童舟这才收住架势，想起刚才拳掌相交的那一下，心里实在难以想象，那个矮小的身躯里会蕴藏着那样惊人的力量。可见能当狼主的都是怪物，她想。

“好像距离我们的三年之约，还有两个月零十七天吧？”查干巴拉盯着狄弦。

“但是你也说过，如果我愿意提前来到，以免你在饥渴中等得更久，你会十分欣慰，”狄弦说，“所以我来了，也带来了全新的赌约。”

查干巴拉的眼睛眯缝了起来：“上一次，你挡住了我三刀，从我手里换取了驯狼之法，我也等了你三年，这次你又想要赌什么呢？”

“赌一个消息，”狄弦说，“我相信你手下的狼崽子们的眼睛和耳朵，北方草原上无论发生过什么事，都绝对瞒不过你。这一次我想要向你换取一个消息。”

“可以，不过我临时改变了主意，不想再赌你的命了。”查干巴拉说。

狄弦神色不变：“那你想要赌什么？”

查干巴拉伸手指向了童舟：“我想要赌这个女人。我从来没有见到过哪个女人有她那样的力气，比我的勇士们都更强大，她能为我生下最优秀的战士。”

童舟勃然大怒，张口就想骂人，狄弦及时向她打了个手势，示意她稍安勿躁，然后对查干巴拉说：“我个人倒是并不反对这个赌约，但那样我占的便宜太大了，对你不公平。”

查干巴拉静待他解释，于是他接着说：“这个女人身上染了怪病，如果离开了我，只能活几个月，甚至还来不及为你生下什么最优秀的战士。相比之下，也许还是赌我的命能更让你开心，我的狼主。”

狼主走上前两步，在火把的照耀下仔细端详着童舟的面颊，遗憾地摇摇头：“你并没有骗我。即然这样，还是以你的命为赌注吧。我

想要得到它已经有三年了。”

“我不会让你白等三年的。”狄弦微微一笑。

童舟慢慢听明白了，狄弦和这个狼主过去曾经有过什么赌约，并且狄弦获胜了。狼主显然并不服气，于是又约了三年之期。眼下狄弦要利用这个赌约，来向狼主换取魅部落被屠杀的真相。难怪他说起白狼团的时候并不显得紧张呢，原来是早就打定了主意要来践约。

但赌约的内容实在让人担心，听起来，狄弦要应付这位狼主的三刀。刚才那一下短暂的交手，童舟已经能感受到对方的力量有多么可怕。一旦他手里拿起了刀，会展现出多么危险的杀伤力，童舟简直不敢想象。

人们牵着白狼群很快退开，童舟也只能跟着退开，给两人留下足够大的空间。查干巴拉已经从坐骑身上下来，站在圈中，看起来比狄弦要矮一个头，但在童舟眼里，这个男人就像一个巨人，浑身散发出令人喘不过气来的压迫感。

查干巴拉扬起了他的武器，那是一把黑沉沉的大刀，有大半个人身那么长，刀刃有着新月一般的弧度，刀背上布满锯齿。童舟仔细看着那把刀，忽然间在突如其来的恐惧中忍不住想要呕吐：这把刀的颜色并不是真正的黑色，而是鲜血凝固后的那种紫黑色，整把刀其实是被凝固的血迹所染黑的！

奇怪了，童舟忍着恶心想，所有人都说血液会令武器变锈变钝，这个狼主居然会反其道而行之？

“你准备好了吗？”查干巴拉淡淡地问。

“随时恭候。”狄弦竟然微微鞠了一躬。

查干巴拉嘴角浮现出一丝冷笑，突然之间，他的整个人就像机簧

一样连人带刀一同发动了。在那一瞬间，他就像是一股席卷整个草原的龙卷风，刀光闪过的时候，整个圈子都被他的杀气所笼罩。没有任何多余的虚招，没有半点花巧的架式，这一刀就这么硬生生地直上直下，向着狄弦的头顶猛劈下去。童舟敢断定，自己一生中也从未见过这么凶猛的一刀，她为狄弦捏了把汗。同时她也明白了，对于狼主而言，刀锋是否锋利根本不重要，就算这是一把纸做的刀，他也能持之把任何一名敌人碾成粉末。

狄弦并没有动，手心里已经画好了秘纹，嘴里默念符咒，他的头顶陡然出现一块巨大的冰块。查干巴拉的大刀劈在了冰块上，立即将冰块竖劈成两段，晶亮的冰渣四散飞溅。但这块冰也把刀锋的威势削减到了极点，当刀尖切开冰块继续下落时，狄弦双手一合，稳稳地握住了刀刃。

“第一刀。”狄弦松开刀刃。

查干巴拉神色不变，并没有后退，而是原地挥出了第二刀。这是一刀横斩，刀光划出一个漂亮的圆弧，直取狄弦的腰际。这一刀距离极近而刀速奇快，圆弧中带有凛冽的杀气，仿佛能把任何挡在前方的物体都切成上下两截，童舟差点叫出声来，但狄弦却并没有丝毫慌乱，查干巴拉刚刚收回第一刀，他的脚下就突然生出一根藤蔓，从背后托住他的腰。第二刀挥出之后，狄弦的身体迅速后仰，藤蔓上发出一道让人难以想象的奇特弹力，把他的身体向后方弹了出去，在查干巴拉续接出第三刀之前，远离了他的身体。

狄弦在半空中翻了个身，落在地上，但查干巴拉的第三刀竟然接踵而至。他好像是早就算准了狄弦会采取身体后跃的躲避方式，第二刀的圆弧并没有划满就已经收刀了，同时用尽全力向前纵越，右手掌心抵住刀柄，把刀尖平推了出去。这一招与其说像刀法，不如说更像剑法的直刺，但实际拿捏得无懈可击，这一推也蕴含了狼主全部的力量精髓，身前就算是一座山，似乎也会在这雷霆一击下轰然崩塌。

狄弦已经避无可避了，狼主的这一招已经把他所有的躲避招式都计算在内，无论他怎么闪躲，都绝对来不及。众目睽睽之下，狼主的这一刀直接刺入了狄弦的心脏部位，穿胸而过。童舟终于忍不住尖叫起来，心里一片空白，完全没有了主意。

但她紧接着发现，狼主查干巴拉的脸上没有丝毫的得意之色，反而显得很沮丧，再仔细一看，被洞穿了的狄弦的身体竟然没有流出一丝血，甚至于看不到伤口。她猛地意识到发生了什么，心头一阵狂喜，抑制不住地流下了眼泪。

“已经两次了，”查干巴拉轻叹一声，“我总是看不穿你的残影术。”

“如果你看穿了的话，就在刚才补上第三刀，我就没办法站在这里和你说话了。”狄弦的声音从另一边传来。原来他一直靠在那株秘术生长出的藤蔓上，在下腰避开了第二刀之后，就始终没有移动过。实际上，那一下弯腰已经让他无法再做出任何的闪避动作了，但他所变化出的幻影欺骗了查干巴拉，使他放弃了绝佳的机会，追逐着幻影推出了第三刀。

“其实每一次都只是拿命做赌注，侥幸逃生而已，”狄弦说得很恳切，“这世上也就是你一个人，能让我只敢赌三刀。”

查干巴拉虽然是个凶悍的人，但却绝对守诺言，因此童舟总算可以松一口气，并且在狄弦注意到她之前把泪水擦干。而她也发现这两个人的关系实在有趣得很，刚才还在你死我活的拼斗，现在却像老朋友一样站在一起喝着烈酒。

“说吧，你想要打听什么？”查干巴拉说，“只要是我知道，就不会隐瞒。”

“大概在去年十二月左右的时候，你的狼群越过了‘死亡界线’，到

草原上寻找食物，就在那一段时间，有一个部落的三十多个人全部被杀了，而且被割掉了头皮，你对此有所耳闻吗？”

查干巴拉的眼神骤然间变得凶恶：“你也听说了这件事？”

“不是听说，而是亲手发现了尸体，”狄弦说，“也就是说，你知道这件事了？”

“我的手下本来打算袭击那个部落，给我的狼找点食物，却发现帐篷已经空了，然后他们在附近碰到过一群奇怪的人，”查干巴拉的话语中杀气毕露，“结果是我损失了几十个战士和二十多头狼。这之后我全力寻找他们，却始终没有再发现他们的踪迹。”

“能让你损失掉那么多人马，可不简单啊，”狄弦皱起眉头，“不过这也解释了为什么今年你的行动会那么高调……那是些什么人？武士还是秘术师？”

“这世上没有什么武士能让我的勇士们遭受那样的损失，”查干巴拉傲然说，“那是秘术师。”

“也就是说，一帮秘术师在这个最严寒的冬天不躲在火炉旁边享福，偏偏跑到瀚州来受冻……”狄弦沉吟着，“还能说得更详细一点吗？”

查干巴拉喝了一口酒：“当时我的族人发现帐篷里空无一人，地上却有大量凌乱的脚印，还没来得及被雪掩盖，于是顺着足印追了上去。他们发现那个部落的人都在雪地上徒步行走，一个个姿态僵硬，表情木然，就好像木偶一样。而在他们身边，有十多个穿着灰色长袍的人，就像是在押运他们一样。”

“那是一种群体离魂术，相当高深并且偏门，”狄弦有些吃惊，“这些秘术师来头不小啊。”

“我的人正准备发动攻击，没想到敌人已经先下手为强，他们的秘术狠毒而精准，很快就杀伤了一大半的人。幸好剩下的人都很机警，拼死跑回来向我汇报，我才知道了此事。但等我亲自赶过去的时候，那些秘术师已经消失了。他们使用秘术清除了雪地上的痕迹，并且散布了奇特的味道以影响驰狼的判断，我终于没能追上他们。”查干巴拉显得相当愤怒，看来一直都对此耿耿于怀。

“这之后的日子里，我冒着风雪搜寻了了他们很多次，都始终没有见到踪迹。他们好像就是为了屠灭那个部落而出现的，得手之后就迅速消失，再也不让人见到他们。”

“你那些活着的手下，有没有谁能详细描述，他们经历了怎样的秘术攻击？”狄弦又问。

“我们对秘术并不太了解，但他们的秘术的确怪异，”查干巴拉说，“当他们的秘术使用出来之后，地上的雪变成了黑色，并且不断延伸，沾到黑雪的人与狼都立刻全身发黑而死。”

狄弦没有说话，抬起头仿佛在观赏天空中的星辰。

五、

回到达密特的部落，已经是十天之后的事情了。刚刚从马上下来，狄弦就从迎面而来的达密特嘴里听到了新的坏消息：“宁州白风村的七个魅也被杀害了，而且又是头皮被割掉。”

“就是那几个以羽人为模板凝聚而成的魅？”狄弦忙问。

“就是他们，”达密特叹息着，“我早就劝过他们搬过来，到我的部

落里来，但他们始终不肯，说是既然拥有羽族的形态，还是呆在羽人的地盘比较自然一些。”

“也就是说，这并不是什么孤立的个案了，而是专门针对魅族的，”狄弦神色严峻，“把你的人都派出去，联系一切能够联系到的消息来源，看看这段时间还有没有你我知道的魅族被害的消息。”

“我立刻派人出去！”达密特没有犹豫。

这之后的半个月时间，狄弦和童舟没有离开草原，始终留在达密特的部落里等候消息。童舟毕竟对草原感情颇深，无论是骑着马四处游荡，还是在牲口圈里帮助部落的女人们挤马奶，都能让她感受到亲切的乐趣，一直悬在心头的体内精神力的威胁也减淡了许多。但狄弦显然并没有这样的心情，童舟见到他时，总觉得他少了几分往日的潇洒不羁，显得心事重重。

“这可不像你啊，”童舟揶揄他说，“别说现在一切都还没有定论，就算真的是有人刻意屠杀魅，那有怎么样？蛇谷城你都舍得摧毁，又有什么能让你不安的？”

“我这几天吃羊肉吃多了，消化不良。”狄弦板着脸赶跑了童舟。童舟一边嗤嗤笑，一边感到无比好奇，到底有什么事能让狄弦心里都藏不住呢？

在这半个月中，达密特派出打探消息的人也陆陆续续回来了。如狄弦所料，九州各地在过去半年的时间里发生了若干起类似的魅遭到杀害或者神秘失踪的事件，少的只死一两个，多的则像那个草原部落一样，二三十个人一同失踪或者死亡。由于魅本身就大多对外族隐藏自己的身份，所以这些事件如果不是刻意去打听，原本很难引人注目。对于人类来说，二三十个人的死亡根本算不得什么，两个村子展开一场凶狠的械斗没准就会死伤到这个数目，但魅族本来就是九州六族当中人口最少的，发生连续针对魅的凶杀，的确足以让整个种族都

警醒起来。

“除了那些没能找到尸体的失踪者，凡是能找到尸体的，头皮都被割下来了，”达密特对狄弦说，“这听起来类似于某种邪恶的仪式。”

“你怎么想？”狄弦问。

“我觉得，大概又有人开始想要屠灭九州的魅族了，”达密特说，“这并不新鲜，我活了六十五岁，类似的事情几乎每一年都能看到。其实我们魅族只是希望平平安安地活下去，直到老死，就这么简单的一点愿望，但人类从来没有放心过。他们总是觉得非我族类、其心必异，觉得我们是藏在他们身边的毒蛇，希望能把我们甄别出来，全部杀死。这一次，不过是一个新的轮回而已……你怎么了？”

狄弦扶着额头，好像完全没有在听，听到达密特的问询后才回答：“我倒是觉得，这并不像是单纯的屠杀魅族那么简单。”

“为什么呢？”达密特问。

“这些事件做得太遮遮掩掩了。”狄弦回答。

“那不是很正常么？”达密特说，“总比让魅一个个都有提防要好吧？”

“你得反过来想，”狄弦说，“魅不像羽人、河络或者夸父，光看相貌就能分辨出来，要在人群中辨认出魅，本来就是很伤脑筋的事情。如果真的是存了屠杀魅的心思，发动无知愚民一起动手或许效果反而会更好。甚至于……”

“甚至于什么？”

狄弦的脸色有些阴沉：“甚至于，割头皮这回事，完全可以作为公开奖励的标准。”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似乎是想起了什么。达密特等着他继续说下去。过了好久，他才重新开口：“我要带着童舟去一趟东陆。我想起了些事，需要去求证。在此期间，你一定要小心，你们之所以没有受袭击，可能是因为人数太多，何况你和你的几个老伙计在草原上一向威名卓著，任谁想要打你们的主意，都得掂量掂量。但以后的事谁也说不准，人的欲望一旦升起，就很难再压制下去。”

“放心，我会照料好这个部落的，”达密特脸上豪气毕现，“这么多同族的性命都在我身上，我一定不会让敌人得逞。”

“我相信你，你这张脸虽然已经皱得像橘子皮，年轻时的风采仍然依稀可见。”狄弦坏笑着。

“滚你妈的蛋！你才几岁的小屁孩？也敢说见过老子年轻时的风采？”

几天之后，狄弦带着童舟渡海南下，来到了东陆中州的泉明港。这是中州最重要的港口，兼具商港和渔港的双重作用，是中州相当繁华的一座城市。但见识过雷州的千灯之港毕钵罗之后，童舟觉得泉明港也不过如此，并且想不太明白为什么狄弦要呆在这儿不走了。

“我想看看天启城，还想去看看宛州的南淮城……”童舟对狄弦软磨硬泡。

“小姐，你以为我们是来旅游观光来了么？”狄弦一脸严肃，“泉明港北通瀚州，西通雷州，南连东陆，是九州最重要的黑市。我需要在黑市上打探一点消息。”

童舟不问了。她很清楚狄弦那令人恨得牙痒痒的臭毛病：做任何事之前都喜欢先卖关子。虽然她很想知道魅的被杀和九州最重要的黑市之间到底有什么关系，但反正问了也是白问，索性不费那个力气了。

相比于草原上充满快意的生活，泉明港让童舟觉得无比的不适应，她忽然发现城市是那么狭窄、肮脏、拥挤和嘈杂的地方，简直快让人喘不过气来。于是她也无心去关注狄弦每天奔走在何方，而总喜欢自己跑到海边坐着，一坐就是一天，大海的辽阔总是能让人心情稍微舒畅一点。

这一天晚上，童舟带着一身海水的腥咸味回到客栈，狄弦一看到她就乐了："你是不是想吃鱼了？"

"不是，遇到一个女人跳海自杀，活该我想不开跳下去救她，"童舟愤愤地说，"结果跳下水才知道，那个女人是附近水性最好的一个，只是习惯了每次和丈夫吵架就要跳海作自杀状……咦？你居然在喝酒？"

狄弦其实擅长喝酒，酒量相当大，但他总是遇上了特定的场合——比如需要用酒精撬开某人的嘴——才会真正喝酒，其他大多数时候他滴酒不沾，或者只会小酌几杯。但现在，狄弦面前摆满了空酒壶，不必走近就能闻得到浓烈的酒气。

"你这是发什么疯了？"童舟皱着眉头问。狄弦曾经说过，他是一个不会真正喝醉的人，因为他有一招独门秘术，可以把喝进肚子里的酒水搬运出去，因此可以和任何人拼酒。但现在，他明显是在真喝，已经喝得满面红光，连舌头都有点大了。

"没发疯，就是想喝了，"狄弦嘿嘿一笑，顺手又倒了一杯酒进嘴里，"喝酒可以使头脑灵活，帮助思考问题。喝酒还可以……浇愁。"

"浇个屁的愁！"童舟没好气地说，"你这样心肝都还没长全的货色有什么愁可浇？"

"因为我身上负担太重了，"狄弦捏了捏鼻子，"我宁可我的心肝没有长全，这样我做任何事情都可以无所顾忌了。"

“你到底在说些什么？”童舟很是奇怪，“我看你的确是喝得太多了。早点去睡觉吧！”

狄弦没有回答，趴在桌子上睡着了，不久发出了响亮的鼾声。童舟叹了口气，替他收拾了桌上的狼籍，又拿起他的外衣给他披在身上。她实在没有多余的精力再去管狄弦了，浸泡了海水的衣服上沾满盐粒，身上痒的难受，得赶紧回房洗个热水澡，把衣服换掉。让狄弦就这么醉一夜吧。

童舟如愿以偿地洗了个热水澡，大睡了一夜。梦里她见到了狄弦，狄弦难得地一本正经，甚至有些愁眉苦脸地看着她，看得她不知所措。狄弦一直在嘴里嘟嘟哝哝地说着些什么，但她一个字都听不到。后来狄弦好像说完了话，头也不回地转身走了。童舟伸手想要拉住他，但狄弦的脚步很快，很快走出了她的视线。童舟跟在后面，追逐着狄弦在地上拖得长长的影子，跑得上气不接下气。

醒来后她仍然觉得很累，想起昨晚的梦，忍不住骂了句：“狗东西，做梦都不让老娘消停！”然后她爬起床来，忽然看见桌上摆放着什么东西，连忙走了过去。

那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木头盒子，下面还压了一张字条。童舟先拿起字条，上面用狄弦独家所有的狗爬体歪歪扭扭地写着几行字：

“我暂时离开一段时间，你自己好好呆着，别去杀人放火破坏治安。盒子里有一块玉，贴在胸口能够帮助你镇定心神，减缓异种精神力的发作。如果我回不来，你就去找达密特，但愿他能再找到什么人帮你。”

童舟呆呆地看着这几行字，一时间脑子有点转不过弯来，过了好半天她才反应过来：狄弦走了，抛下她一个人走了。

打开盒子，里面果然有一块用红丝线系着的翠绿色的玉石，握在

手心就能感受到一种舒服的凉意。她再去检查行李，发现自己的包袱里多了一个钱袋，狄弦几乎把所有钱都留给她了。不知怎么的，她心头腾地窜起一股无名火，冲出门大吼一声：“小二！”

店小二慌慌张张跑过来，童舟一把揪住他：“我隔壁的那个混蛋什么时候走的？”

店小二一愣：“啊？他走了么？”

童舟气急败坏地推开他，回身把自己关进房门，只觉得见到什么东西都不顺眼，都想一拳砸下去。狄弦走了，没有交代任何原因就走了，留下她一个人不知所措。在过去的一年里，她似乎已经很习惯了做狄弦的跟班，不停地和他扯皮，该装傻的时候装傻充愣。眼下狄弦突然消失了，让她一下子找不到身前的方向了。

“小二！”她重新打开门，又大吼起来，“打酒！”

童舟喝了两壶酒，摔烂了两个菜碟，咒骂了狄弦两个对时，终于慢慢冷静下来。狄弦虽然总体上是个浑球，但从来不是不负责任的人，他既然答应了照料自己，绝不会无缘无故临阵脱逃。眼下留下字条不辞而别，必然有着重大的理由。

冷静，冷静下来，童舟对自己说，仔细想想狄弦为什么会撇下自己走掉。此事的起因在于九州各地发生的多起针对魅族的屠杀事件。此前狄弦也处理过各种各样的事件，恐怖者有之，血腥者有之，诡秘者有之，但似乎从来没有哪一件事会让他这样满腹心事，无论是尸体上被割掉的头皮，还是狼主所叙述的敌人的邪恶秘术，都让他思考良多。现在狄弦在泉明港更是直截了当地插入黑市进行调查，这说明他对事件的性质已经有了自己的初步谈判。

而且这一定是相当令他不安的判断。童舟很明白狄弦的心思，他从这种判断中读出了极度危险的信号，所以才离开自己，目的在于保

护自己的安全，以便他自己一个人可以毫无顾忌地去犯险。

这当然是狄弦对她的照顾，而且隐隐也可以透出，她在狄弦心目中还是有很重要的地位的，但童舟想要的并不是这样。虽然她平时总是口口声声“我是老妈子”“让男人聪明去，女人就是要装傻”，但真正有大事临头的时候，她还是希望自己是狄弦可以信赖的生死与共的伙伴，而不是需要保护起来的瓷器。遗憾的是，狄弦仍然没能给予她她所想要的信任，这大概是她如此恼火的真正原因。

我要证明我不是一个废物累赘，童舟咬着牙想，我要把你揪出来，然后把我正义的铁拳陷在你的脸上。

童舟等到黄昏时分，再次招手把店小二拉了过来。小二白天受惊不轻，在童舟面前战战兢兢，作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状。

“黑市我不是很熟，”小二苦着脸，“不过我可以找人带你去。”

“放屁，没听说过客栈小二不混黑市的！”童舟从店小二的吞吞吐吐中看出点眉目，干脆开始胡言乱语，“你不带我去，我就只能杀了你灭口。”

喀拉一声，她手里的茶杯被生生捏碎了，然后吱嘎吱嘎化为粉末。店小二呆了呆，当即拉开门：“乐意为姑娘效劳！”

每一座城市都有黑市，这是一个基本定律。官方市场总是有着太多的这个不准卖那个不准买，还有太多的各种名目的税收，于是逼得人们只能铤而走险。而当人们尝到律法之外的甜头后，就会更加对官市失去信心，更加迷恋黑市。

泉明港的西城区有一条窄窄的巷子，叫做竹林巷，据传古代有先贤之士在这里栽种竹林，伴竹而居，颇有一些风雅的历史。但现在竹林早没了，整条巷子狭窄而破败，两边的商铺和小酒店天不黑绝不开门，而竹林巷在地下世界也有了一个更响亮的名字，叫做野猪巷。每

到太阳落山，野猪巷就热闹起来，律法之外的货品在这里像流水一样流动着，浸润着，无论供求都十分兴旺。那些看起来不起眼的破烂商铺和看上去昏昏欲睡的伙计背后，没准就藏着足以让正经人吓破胆的东西。

一言以蔽之，敢于走进野猪巷的人都很胆大，不过胆大到童舟这样的实在不多见。这位外表看起来清秀可人的年轻姑娘进了野猪巷之后就几乎是在横着走，一家一家地闯进商铺，态度生硬地打听一个男人的下落。这种过于嚣张的态度反而让人摸不清她的底细，没准这是个乔装打扮专门打击黑市的女捕快呢？人们不敢轻举妄动，很快找来了能够在黑市里管事儿的人。

当童舟砸开第二十三间商铺的门，形容着狄弦的相貌时，有人从背后拍了拍她的肩膀。回头一看，是两个浑身肌肉纠结的大汉，正在一脸不善地打量着她。

“两位有何贵干？”童舟满不在乎地问。

“我们要请你离开这条巷子，”一名大汉冷冰冰地说，“野猪巷有它的秩序，不懂规矩的人，学会了规矩再进来。”

“我要是不想学规矩也不想离开呢？”童舟冲着他妩媚地一笑。

“那我们就只能亲手送你出去。”

六、

这一天傍晚野猪巷里热闹非凡，几乎都没什么人做生意了，所有人都跑到了巷子里看热闹。那个冒冒失失闯进巷里的年轻姑娘就像一

个收买路财的山大王一样横在巷中间，身边被打翻了一摞“管事儿的”。这样的好戏可不常见，野猪巷里的人们毫无半点同仇敌忾之心，反而全都幸灾乐祸地等待着她再打翻几十个人。

“还有谁要来送我出去吗？”童舟就像一个偶像人物，坐在崇拜者搬来的椅子上，喝着崇拜者提供的热茶，意兴飞扬地挽起衣袖。现场笑的、叫的、闹的混成一片，向来低调行事的野猪巷几十年来都没有这么吵闹过。

这时候现场忽然一下子安静了下来，刚才还在吹口哨鼓掌的人们忽然一下子好似钻到地下一样，都不见了。正在得意的童舟回头一看，一个中年女子正在走向她。

后来童舟向她的朋友们一遍遍地形容，她听了一辈子“风韵犹存”这四个字，始终无法深入理解其中的含义，但见到那个中年女子的时候，她一下子就领会到了。那个女子已经不年轻了，但无论姿容、步态、穿着、气度都无懈可击，童舟虽然是个女人，见到她也难免会觉得眼前一亮。

“我还以为是什么三头六臂的怪物来这里挑事儿，没想到是这么漂亮的一个小姑娘，”中年女子的声音也温婉悦耳，“我的这些手下，可真是没出息，见到年轻姑娘，怎么也应该礼貌一点才对。”

童舟反而有点不好意思了：“我不是故意来捣乱的，其实我只是想打听一个人，问完了就走。你就是这里管事儿的吗？”

“即便是黑市，也是需要秩序的，这里的人都叫我兰姐，”女子嫣然一笑，“你想要打听谁？”

童舟又形容了一遍狄弦的长相：“我只知道他要到黑市打听些什么，可具体是什么我也不清楚。”

兰姐脸上的笑容收敛起来：“你是童舟？”

“是我！”童舟赶紧说，“是狄弦提到过我吗？你知道他现在去哪儿了吗？”

“他的确提到过你，”兰姐说，“他告诉我，你一定会顺着黑市这条线来找他，所以让我不能告诉你任何事情。”

童舟好似被人兜头一瓢冷水浇了下来。狄弦这个浑球果然不是一般的浑球，连她将要采取的行动都事先料到了，真是做得滴水不漏。看来不用强是不行的。她这么想着，又捏起了拳头，兰姐轻轻摇头：“我要是你，就不动这个念头，就算是狄弦，在我面前也不敢轻易动手的。”

她并没有虚张声势。话音刚落，童舟就发现自己的拳头怎么也捏不紧，肌肉始终处于松弛状态，全身的力量仿佛被关进了一个袋子里，虽然挤得十分难受，却完全无法释放出来。

这是一个秘术师！童舟吃了一惊。但她表面上仍然装得若无其事，暗中尝试着重新积聚力量。

“没有用的，”兰姐看穿了她的心思，“你越是用力，力量流失得越快，为了避免给身体造成损伤，还是稍微省点力气吧。”

“好吧，我认输，”童舟倒也爽快，“但是我还是想要问你，狄弦去哪儿了？我一定要找到他。”

“何必这么执着呢？”兰姐继续摇头，“找到他对你没有任何好处，反而会带来更多的危险。”

该死，听起来这个风韵犹存的兰姐知道的都比自己多——我究竟算什么？童舟心里又是一酸，正想要嘴硬，兰姐已经摆摆手：“回去吧，别再来了。你要相信狄弦，如果他不想让你掺和进去，你硬要跟着，只会给他添乱——他甚至不愿意让我插手。他的心里其实是想保护每一个魅啊。”

童舟浑身一震，兰姐已经凑到她耳边，低声说："比如你和我。"

这位黑市的主事老大竟然也是个魅，难怪狄弦会告诉她那么多，童舟心里的酸味没有之前那么强烈了。但回到客栈后，她还是左思右想没有想通。尤其是躺在床上半天睡不着之后，她发觉自己起初的那种愤愤不平正在慢慢的淡化，取而代之的是担忧。

她在担忧狄弦。刚才兰姐在悄无声息间就用秘术制住了她，这样的秘术功底，仍然被狄弦拒绝了。兰姐说得耐人寻味："他的心里其实是想保护每一个魅。"可是到底狄弦所面对的是怎样的敌人，以致于让童舟和兰姐都被放置于被保护的地位呢？

兰姐一定应该知道一点，童舟想，但她就是不肯说，有什么办法呢？看她的面相，体会一下她突然袭击的手段，就能知道这个女人的厉害，能够维持九州最大黑市的秩序，没点本事是不可能的。自己和她比起来，差的还远。

童舟很忧郁，在床上翻过来覆过去。她想起自己的养父童维临死时的情景。童舟凝聚成形时，不知为何，选取的模板并不像大多数魅那样是成年人，而是一个不足十岁的小女孩，体内的精神力还时常发作，这让她在草原上的生活十分艰辛。童维看出了她也是个魅，收留了她，并且想尽各种方法想要消除她体内作怪的精神力，可惜始终没能成功。

后来童舟年纪越大，精神力发作越频繁，而童维慢慢走到了生命的尽头。临死前，他把童舟叫到身边，用虚弱的声音对她说："在雷州的销金谷，有一个我们的同族或许能够帮助你压制精神力。不过他脾气很怪。"

"大不了我揍他一顿，逼他帮我忙。"童舟捏着拳头说。

童维摇摇头："你打架虽然厉害，但还是奈何不了他的。我只希

望，他能够顾念着我和他的交情，不要抛下你不管。这个人是典型的死鸭子嘴硬，少不得要挖苦我几句，再羞辱你一顿，但如果他心里还把我当回事，不管嘴上怎么说，都一定会收留你。这个人不会怕任何困难的，认定了就会去做。”

后来的事实证明童维的判断半点没错。狄弦不放过任何一个讥笑童舟的机会，却始终没有赶她走，一直把她带在身边，还一边嘴上不停地抱怨一边想着办法为童舟寻找治疗的良方。他说起已经去世的童维毫不客气，“这个老白脸死了还给我罪受”，但童舟心里清楚，如果不是惦记着和童维的友情，自己恐怕第一次见面就被狄弦踢走了。而这将近一年的时间里，正是狄弦不断为自己压制那股精神力，让自己减少了很多痛苦。

现在狄弦独自去调查屠杀魅的真相去了。他说得轻松随意，心里一定明白其中的凶险，于是又打算一个人扛起一切。无论多么艰难的事，他都愿意自个儿去抗。

童舟从床上坐了起来。她决定不顾一切，再去求一求兰姐，不管怎么样低声下气卑躬屈膝都不要紧，只要能磨出狄弦的下落。

我们的童舟小姐向来想到就做，于是觉也不睡了，再度跑到野猪巷。到了之后她才想起，自己压根不知道兰姐住在哪儿。难道又要在巷子里大闹一场，把兰姐逼出来？

她站在巷口，看着随着黎明的到来终于逐渐变得安静的野猪巷，又挽起了袖子，正准备冲进去大闹一场，突然就听到耳边有人低语：“你终于还是回来找我了，没有让我白等。”

童舟悚然回头，兰姐就站在她背后，带着笑意看着她。

“你这是……”童舟有点搞不清状况。

“如果你就这么放弃的话，那还真不值得狄弦为你担心，”兰姐缓

缓地说，“我本来打定了主意，如果在一天之内你没有再次来找我，我就不会帮你，没想到你天不亮就来了。”

“你打算帮助我？”童舟很是吃惊，“可你不是答应了狄弦吗？”

“不管人还是魅，不守信是无法在社会上生存的，”兰姐狡黠地一笑，“可是太守信了，也没法成为黑市的大管家了。我的确答应了狄弦什么都不告诉你，可是我不准备守信，因为我相信你可以帮助狄弦。”

童舟蓦然间觉得心头一阵温暖：“你真的可以相信我吗？”

“狄弦警告了我很多次，不许把你卷进去，他说你是个头脑冲动的小笨蛋，”兰姐边说边捂嘴笑，“可我觉得你很好。”

“好吧，他欠我一顿扁，”童舟哼哼着说，“现在可以告诉我他去哪儿了吧？”

“几天前他来找我，打听一件很奇怪的事，”兰姐说，“他想问黑市上有没有人收购一样东西。”

“什么东西？”

“魅的头发。”

魅的头发？童舟猛然想起那些尸体被割掉的头皮，也明白了狄弦猜测的指向。也就是说，没有人单纯为了屠灭魅族而制造那些凶案，割掉头皮也不是为了象征意义。

这一切的实质是，有人在收集魅的头发。

“巧的是，最近几个月来，黑市里的确有人做这种收购，开价还很高，”兰姐说，“刚开始的时候，很多人试图用人类的头发冒充魅的头发，但对方全都辨别出来了，还给造假的人留下了一些纪念，比如

挖掉眼睛割掉鼻子什么的。”

童舟身上一寒，兰姐接着说：“后来就没人敢造假了，虽然魅很难辨认，但还是有些人想办法弄到了魅的头发。你得知道，作为一个魅，我不能对此坐视不管，所以我也做了一些小调查，但随后我发现，不投入大量的精力根本无法追查下去。真正的买家一直隐藏得很深，所有货物都会经过好几道手续才会到达他手里。”

“狄弦有没有猜到点什么？”童舟又问，“为什么有人需要魅的头发？”

“他显然猜到了，但坚决不肯说，”兰姐叹了口气，“那就是狄弦，如果他不想说，谁也没法从他嘴里撬出话来。不过我倒是碰巧知道他接下来打算去哪儿。”

“哪儿？”童舟赶紧问。

兰姐的脸上有些疑惑：“他向我打听，这座城里有没有什么羽人聚居的地方，这和魅的头发什么的完全风马牛不相及。我也不必派人跟踪，因为这座城里遍布我的眼线，就在他离开泉明港的时候，我也打探到了消息。他去羽人聚居的地方，找到一家澜州羽人在这里开设的商铺，和他们不知说了什么，然后一起离开了。羽人们说，他们所乘坐的那辆马车是去往澜州喀迪库城邦的。”

童舟忽然想到点什么：“那户羽人是不是姓天。”

“你怎么知道？”兰姐大为惊奇。

好吧，现在把所有线索放到一起，虽然少得可怜，说白了只有两条：有人在收集魅族的头发；此事和被童舟乒乒乓乓揍过一顿的澜州天氏羽人家族有关。

童舟在颠簸的船舱里里扶着额头，觉得自己的脑子果然是不大够

用。她可以轻松打倒十多条彪形大汉，却难以揣摩狄弦的心思。但现在，她不得不强迫自己用脑。

这件事情的疑点在于，狄弦的反应太迅速了。往常他调查任何事件，都会花费很多精力，搜集到很多证据，而这一次，简单到只有几个步骤：他见到了失去头发的魅的尸体；他向狼主了解了凶手的一些信息；他确认了黑市上有人求购魅的头发；他得出了结论，然后莫名其妙去了澜州。

狄弦再聪明也不是神，童舟坚信这一点，他如果能这么快得出结论，唯一的可能是：这件事他早就经历过，所以才会那么敏感，那么谨慎。

可是这和澜州天氏有什么关系呢？他们到销金谷找狄弦，是因为他们的法器被盗了。该法器的功用在于，可以令数丈内的秘术完全失效……

秘术！童舟又想到了点什么。狼主那天夜里对狄弦描述过凶手的秘术，能让雪变成黑色，并借此杀人。狄弦当时的脸色一沉，显然是这种奇特的秘术又让他想到了什么。秘术、法器、魅的头发，这些交织在一起，总得有点解释。

在脑袋疼得炸开之前，童舟所搭乘的商船从泉明港来到了澜州，下船就踏入了澜州北部的擎梁半岛。这是羽族在东陆最大的据点，拥有两个实力足以媲美宁州城邦的大型城邦，喀迪库城邦就是其中之一。此时人族和羽族绵延数十年的小规模战争已经结束了很久，但双方的警惕心仍在，童舟不得不雇了羽族的车夫，然后一直躲在马车里进入到城邦首府宁远城，以免走在街上引来众多让人极不舒服的目光。

这是童舟第一次来到羽人的城市，那些巧夺天工的树屋让她即便躲在车里也忍不住看得十分好奇。她问车夫：“你们羽人开的客栈，

能让人类住进去吗？”

“当然可以，如果你们不嫌接待太冷的话。”羽人用生硬的东陆语回答。童舟反应了一会儿才明白过来什么叫“接待太冷”：“没关系，能给个床铺就行了。”

“倒不是针对人类，”羽人说，“我们不爱伺候人。不过也有人类在这里开客栈的。”

“从你身上就能看出来，”童舟小声嘀咕一句，又赶忙转换出一副笑脸，“麻烦你带我去一家不那么冷的人类客栈吧。”

人类的经营头脑无处不在。比如宁州著名的东陆风格城市宁南，有人说城里居住的人类已经比羽人还多了；比如车夫带着她来到的这家客栈，保留着原汁原味的树屋建筑，连店主都把头发染成了银灰色——不过这反而显得不自然。

“虽然两族关系不大友好，这里还是有很多人类行商，时常有人想要体会一下树屋的滋味，但羽人的客栈服务实在太糟糕了，”店主用职业性的微笑欢迎童舟，“所以住进我的客栈，可以一举两得。”

“您真是造福大众，”童舟真心诚意地说，“但愿这儿的食谱也能照顾到人类的口味。”

“除了鸟肉被禁止，其他好东西都有。”店主笑得很得意。

于是在啃了几天面饼和干果之后，童舟又吃到了肉，美味的、让人泪流满面的红烧肉。这顿红烧肉让她忘乎所以，吃完饭后过了好久才想起自己原来还有正事要办。

“对啦，这里有一家羽族的贵族，姓天的，你知道么？”童舟问店主，“顺便说，你的红烧肉做得真棒。”

“您过奖了，在羽人的地盘呆久了没有不馋肉的，”店主手脚麻利地收拾着盘子，“姓天的当然有，整个城邦数一数二的大家族，在城主面前都能说得起话的。不过最近几个月他们有点丢面子，他们送给城主的大礼居然被偷走了，不管是天氏还是城主所属的鹤氏，都有点脸上无光。”

“我也听说过这件事，”童舟说，“不过这两个家族那么大的势力，连个盗贼都揪不出来？”

“他们羽人脑子里一根筋，不适合干这种事，”店主有点得意，“这不，这两天他们专程从中州请了个人类来帮忙，还是我们人类脑子灵。”

童舟强行压抑住内心的狂喜，若无其事地打听了天氏主宅的方位。等到店主收拾完碗碟出去，她迫不及待地就想要去夜探天宅，但想想自己在这里人生地不熟，要是在黑夜里迷路了反而麻烦，索性先睡上一大觉再说。

醒来后天也已经大亮了。童舟抖擞精神，按照店主的指点找到了天氏主宅。一般而言，羽人的大家族都会围绕着家族创业初期的一株年木为核心，不断地生长新的树木，搭建新的树屋，不断扩大居处的规模。所以当天氏主宅出现在童舟眼前时，与其说它是一所宅院，不如说这是一片森林。事实上，除了宁州两个最大的羽人家族风氏和云氏之外，其他大多数的羽族大姓都固守着传统，并不修建东陆化的深宅大院，而保留着这种一遇到火攻就会大大吃亏的老式树屋。

童舟并没有着急着要混进去。一方面这样成群的树屋让她心里很没有底，不知道进去会碰见点什么，二来她知道狄弦是个不安分的家伙，才不会安安稳稳呆在树屋里。所以她干脆在大门外随便找了棵树，坐在树荫里耐心等待。时值初夏，阳光晒在头脸上还是挺不好受的。

没想到这一等就等了整整一天。这座城市本来就没有太多人口，随着夜幕的降临，接上更是冷清。童舟打了上百个呵欠，恨不能削几根小木棍撑住眼皮，月上中天的时候，才终于看见狄弦从另一条路口走过来，向着大门走去。他还是那一张让人看了就想生气的臭脸，而跟在他身边的几个羽人一个个在月光下脸色发绿，可想而知多半是陪着他去转悠了某些地点，被他气得不轻。

好吧，至少证明了这个狄弦是如假包换的真货，童舟开心地想，睡意也一下子被驱散了。她闪身躲在树背后，正在思考着自己应该用怎样的方式走过去向狄弦打招呼——如果能让他把两只眼珠子都瞪出来那是最好的——变故突然在那一刹那间发生了。

当时狄弦似乎是又说了点什么刺激人的话，他身边的一个年轻羽人当场就要翻脸，竟然亮出了弓箭。狄弦自然不会把这些放在心上，他悠闲地靠在一棵参天大树上，边说话边摇晃食指，这说明他打算再接再厉，把这位羽人活生生气死。

然而这位羽人显然运气不错，在他被气死之前，狄弦所靠着的那棵树忽然极轻微地抖动了一下。没等狄弦反应过来，树干上突然裂开了一个大口子，狄弦猝不及防，跌了进去。接着那个大口子迅速合拢，就像一只吃人的怪兽，把狄弦完完整整地吞了进去，连一根头发都没留下。

童舟需要全力捂住嘴才能避免自己尖叫出来，但接下来的一幕更加不可思议。狄弦被大树吞吃之后，羽人们也都惊慌不已，围到树旁查看究竟。而就在这时候，刚才和狄弦吵架的那个年轻羽人却趁着旁人无暇顾及他，悄悄退后了几步，然后突然间挽弓放箭。他在一瞬间连发三箭，每一箭都命中了一个羽人的后心，将三名羽人全数击杀。然后他在树上不知拨弄了什么，树干再一次裂开，他把三具尸体塞进去，紧跟着自己也跨了进去。树干合上了，除了地上残留的血迹，刚才行走到这里的四个羽人和一个魅全都踪影不见，就像水滴蒸发了一

样。

藏在树后的童舟钻了出来，过了好久才敢相信自己眼前看到的是事实。那棵大树上有机关，狄弦被抓了，而四个羽人中有一个参与了此事，还射杀了剩下三名目击者。也就是说，从这一刻开始，狄弦就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没有人知道他的下落——除了童舟。

这时候可顾不上细想了。童舟从藏身处钻出来，三步并作两步跑到那棵树下，在树荫的黑暗里仔细摸索着那棵大树，终于找到一块松动的树皮。她用力把树皮按下去，树身上发出一声轻响，裂开了一道缝，童舟赶紧钻进去。树皮很快自己合拢，于是童舟也消失了。

七、

通常人们讲故事讲到这个地方的时候，就会喝一口水，喘一口气，然后故作神秘地望着听众：“猜猜看，童舟在这个地道里发现了什么？”

这时候听众们就会发挥想象力了：“那肯定是一条很长很长的甬道，走了半天还看不到头。”“用水晶铺制而成的，干净得让人想窒息。”“一路向下，通往深深的地底，尽头处是一条地下河，河上有一艘渡船。”“里面肯定有很多牢笼，关押着一些奄奄一息的犯人。”“遍地都是尸骨，腐臭的气息令人作呕。”“河络地下城！那些坊间的九流小说家编故事编不下去的时候，都会变出一座河络地下城去忽悠人！”

但童舟讲故事讲到这里的时候却语焉不详，让听众们很恼火：“喂，你怎么一下子就跳到‘我发现狄弦被绑在一根柱子上’，之前呢？那个藏在树里的通道到底是什么样的？”

童舟支支吾吾了老半天，吭哧吭哧就是讲不出来。最后她火了，一拳头砸在桌子上，震翻了好几个茶杯：“他妈的！老娘什么都没看到！我哪儿想得到那个暗门里藏的是一个滑道？一进去没有踩稳，就大头朝下地滑下去了！然后……”

“然后什么？”

“然后我还没爬起来，就有人在我的后脑勺上敲了一下，我被敲晕啦！醒过来之后，已经在一间没有窗户的石室里了。”

“你说狄弦被绑在一根柱子上，那你呢？”

“废话！老娘和狄弦那个废物背靠背绑在一起的！”

童舟醒来时，觉得后脑勺疼得厉害，这一下砸得实在够狠。眼睛慢慢适应了周围的黑暗，她发现自己被绑在一间石室里，一根结实的绳子把她捆在一根柱子上，柱子的另外一面还有一个人，听到童舟醒来的声音，忍不住发出一声叹息：“兰姐出卖了我，是不是？”

这正是狄弦的声音。陡然听到这个熟悉的语声，童舟的鼻子一酸，脱口而出的却是恶声恶气：“你这个浑球！”

“好吧，我是浑球，”狄弦宽容地说，“而你是个傻瓜。看到了吧，现在连我都自身难保，你还非要来自投罗网。”

童舟不说话了。此地并不是吵架的好地方，而她稍微冷静一点，也无法不承认狄弦说得很理智。狄弦如果不是预料到极度的危险，也不会非要扔下她一个人跑到澜州来，而且……他多半也预料到了以童舟的愣头愣脑，就算跟来了也一定会误事。现在事实证明，她什么忙也没帮上，跑了老大一段路白白过来送死。她起到的唯一作用，大概就是狄弦多了一个陪葬品，死的时候不至于那么寂寞……

“你说的是对的，”童舟耷拉着脑袋，“我应该听你的话的。”

“算啦算啦，”狄弦倒是听起来很平静，“你要是听话，反而不像你了。那块玉你戴在身上了吧？这段时间有没有犯病？”

这两句温和的关切话语终于让童舟的眼泪流了下来，然后她发现了很糟糕的事情：双手被绑住了，甚至没办法擦眼泪。于是她只能任由眼泪淌过脸颊，落在地上。

千万别流鼻涕，童舟一面给自己鼓劲，一面尽量压住情绪回答问题：“还好，这些天一直没有犯毛病，也许你的这块玉真的很灵。好吧，你是愿意现在告诉我一切，还是等死了上路的时候再告诉我？”

“放心吧，我们没那么快死的，”狄弦说，“我不得不承认，我上当了。”

“上什么当？”童舟问。

“这么说吧，综合之前的所有线索，我以为敌人已经完成了某件事，所以想要极力阻止，”狄弦说，“但现在我反应过来了，那件事他并没有完成，所有的迹象都是假象，他的目的只是为了抓住我。”

“说得真漂亮！”忽然有人鼓掌，“老四，你不愧是当年的兄弟们当中第二聪明的，虽然反应得稍微晚了点，但总算还是明白过来了。”

老四？当年的兄弟们？童舟心里猛地一抖，开始意识到了点什么。这一系列的事件，被杀害的魅，魅的头发，奇特的秘术……原来都和狄弦的过去有关。而现在看起来，这似乎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过去，尤其当鼓掌的人慢慢走到两人身边时。

童舟侧过头，看着这个狄弦的故人。这是怎样的一张脸啊，仿佛脸颊上所有的肉都被刀子一片片割下来了一样，面庞有如骷髅。他走路的姿势也怪异而僵硬，四肢的运动都极不自然。

“这个走路姿势很难看，对吧？”骷髅脸的男人怪笑一声，“这都是

拜你所赐，老四。”

“我实在没有想到，你竟然能从驰狼的包围中活下来，十五，”狄弦轻叹一声，“我们这帮兄弟，你是最小的，但也是最坚韧的。”

“只要我不想死，就没有人能杀死我，你也不例外。”被狄弦称为“十五”的骷髅脸男人摇晃了一下手指。童舟这才看清，他的手指泛着金属的光泽。

“我还是太低估你了，”狄弦摇摇头，“我实在应该亲手确认你的死亡才对。”

“你已经做得很好了，”十五说，“除了你，我想不到这世上还有第二个人能把我诱入圈套，以至于让我的四肢都被白狼咬断。可惜你没能做到完美。”

从双方的这几句对话里，童舟理出了一点头绪。狄弦曾经有很多兄弟，一共有十五个之多，狄弦排行第四，这个骷髅脸的男人排第十五。但是狄弦似乎和这位十五很不对付，以至于设置了陷阱把他送入驰狼的包围圈。可惜十五并没有死，眼下回来找狄弦的晦气来了。从他那张可怕的脸和金属重铸的四肢，可想而知他所受到过的磨难。

这是怎样的一帮兄弟啊？童舟居然一下子暂时忘记了自己还身处险境，心里充满了好奇。十五好像看出了她的心思：“你很想知道我们是怎样的一帮兄弟，对吗？”

童舟还没答话，狄弦已经插嘴了：“你完全可以放了她。她只是我的助手，笨头笨脑什么都不知道。”

“这一点我倒是相信你，”十五微微一笑，“你是那种对自己的兄弟也不会吐露真相的人。不过我不会放她走的，毕竟你我是好兄弟，我希望你在上路的时候不至于那么寂寞。”

“好吧，既然你已经决定杀了我，能不能先告诉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童舟说，“我不想变成一个糊涂鬼。”

“那是一段很美好的回忆，”十五说，“我建议由老四亲自来讲。虽然过去了这么多年，我相信他仍然对那些甜蜜的往事记忆犹新。不过现在不急，等我们出发了在路上讲吧。”

“出发？我们要去哪儿？”童舟问。

“回瀚州。”狄弦说。

十五无疑是个雷厉风行的人，童舟很快和狄弦一起被转移到了一艘海船上。船从澜州擎梁半岛出发一路向西穿越潍海，几天后就能到达瀚州。而童舟从泉明港出发去澜州走的是差不多的路线，她不禁想，不仅仅白跑一趟，最后还要沿原路回去送命，真是岂有此理。正因为如此，不听狄弦把前因后果交代清楚，她可真是死不瞑目。

船行一天后，狄弦和童舟被从底层的船舱里放出来，在甲板上透风。狄弦身上的几处重要穴位被用几根透明细线穿过，童舟知道，那是用剧毒的殇州尸麂的骨胶做成的尸麂线，专门用来克制秘术师的。她虽然心痛，却也没有办法，知道离开了狄弦的秘术，就算自己能用蛮力挣脱绳索，两人终究还是无法在茫茫大海中逃生。

“这里倒是蛮适合讲故事的，”狄弦眯缝着眼，吹着凉爽的海风，“听说过魅灵之书吗？”

童舟愣了愣：“魅灵之书？真的有这种东西存在吗？”

听到“魅灵之书”四个字，童舟开始意识到了事态的严重性，同时一种渗入骨髓的寒意从脚底一直蹿升到头顶。魅灵之书，一本只存在于传说中的黑暗秘术典籍，据说其中记载了种种常人难以想象的邪恶秘术，足以摧毁九州大地。而书名叫做魅灵之书的原因也很简单：在传说中，这本书的撰写者是一个魅。

童舟的养父童维去世前曾对她讲过一些与魅灵之书相关的传闻。据说这本书的成书年代还在魅族建设蛇谷城之前，在那个时代，人类和魅族的关系已经相当糟糕了，很多魅开始隐姓埋名地生活，不再敢于暴露自己的身份，但人类更加觉得这样的魅族怀有异心，对他们愈加地警惕。

那时候有一位魅族的秘术大师，伪装成人类居住在一个小山村里，虽然他秘术功力深厚无比，却性情淡泊，只是以钻研秘术为乐。他在三十岁那年娶了一个人类做妻子，一年之后，妻子怀孕了，这成为了他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刻。但就在临盆前，他的魅族身份被人揭穿了，乡民们扛着镰刀锄头打上门来，要求他马上搬走。

令他完全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一直和他感情甚深的、已经有八个月身孕的妻子知道他是一个魅，竟然立刻惊怒交集，宣称不能再和他生活在一起。完全慌了手脚的秘术师恳求妻子留在自己身边，拉扯中妻子无意间摔倒在地，导致了流产。而妻子就在这时候说出了改变秘术师一生的那句话。

“这样最好！”痛得满头汗珠的妻子恶狠狠地瞪着他，“无论怎么样，我也不能为一个魅生下孽种！绝对不能！”

秘术师有了醍醐灌顶的彻悟。他默默地离开了山村。当天夜里，整个山村里的人全都一夜暴毙。而秘术师独自一人找到了一个荒僻的地方隐居，开始潜心钻研各种黑暗秘术，并最终写成了魅灵之书。这本书中所记载的种种秘术，往往都需要极强大的精神力作为基础，一般而言，只有魅才具备那样的精神力，所以魅灵之书实际上只是一本为魅而写的书，其目的不言而喻。

“是的，魅灵之书是真的，”狄弦说，“这本书从当年的那位秘术大师手中一代代往下传，一代代地不断完善，终于有一位传人认为时机已到，他可以凭借这本书向人类宣战了。那个人，就是我和十五的老

师，一直隐居在瀚州。我们一共有十五个魅，按年龄我排行第四，十五是最小的。”

“你们都是他从九州各地搜罗并收养的吗？”童舟问。她惊奇地发现狄弦的脸色变了，呈现出一种极度厌恶的表情，她很难想象这样的表情会出现在狄弦脸上。

“我们也可以算是收养的，但还有更确切的说法，”狄弦阴沉着脸，一字一顿地说，“我们是……”

“我们是被制造出来的！”一个声音插了进来。那是十五。

“制造出来的？”童舟很是茫然，“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是一个魅，那你应该很清楚，魅是怎样形成的？”十五反问。

“我们魅都是由飘散的精神游丝慢慢凝聚成虚魅，再由虚魅收集物质材料，最终凝聚成实魅……”童舟说到这里忽然反应过来，“你们是被人用人为的方法吸取精神游丝，然后凝聚成的！”

“是的，那就是魅灵之书里面所记载的方法，”十五点点头，“应用这种方法，我们就能源源不断地生产出魅族，让我们的人口得到迅速的增长，这样的话，我们相比其他种族最大的劣势——人口差距就能够一点一点被弥补！”

童舟觉得自己从来没有那么震惊过。从所有的魅族长辈口中，她都能够听到关于魅凝聚的种种说法，而这些说法都无一例外地指向同一个词汇：艰难。魅的凝聚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充满种种变数的过程，且成功率非常低。许多虚魅在寻找到足够的物质材料之前就因为精神力耗尽而消散了，还有很多魅凝聚失败，最终拥有了一个丑陋而畸形的身体。所以魅族的人口远远低于九州其他的智慧种族，甚至于在蛇谷城之前从来没有能够形成一个完整的社会。但如果真的能够有计划地“制造”魅，那就大不一样了。

“你们真的是被制造出来的？”童舟喃喃地说，觉得自己的脑子有些不够用了。聪明的狄弦，臭脾气的狄弦，秘术精湛的狄弦，竟然会是一个被人为制造出来的实验品？

狄弦默默地点点头，没有说话，眼望着船外飞过的海鸥。童舟很快又想到了什么：“可是，如果真是想要大量增加魅族人口的话，怎么会只制造了你们十五个？十五个魅能管什么用？”

“因为这种方法还非常非常的不完善，”狄弦低声说，“老师最后得到的是我们十五个，但因为凝聚失败而被直接放弃的，至少有……上千个。所以老师把我们的居处称之为‘魅冢’。”

童舟惊呼一声，脸色变得惨白。不必问她也懂得，所谓被“直接放弃”是什么意思，想象着那上千个无辜的生命，刚刚被制造出来就面临着毁灭之灾，她一阵没来由的恶心。

“老师要的是完美的魅，这样的魅才能学习魅灵之书，继承他的志愿，”十五说，“事实上，在我们十五个兄弟当中，我其实长得最英俊，如果把我放进东陆的士族里，是可以让贵族小姐们失声尖叫的。当然了，拜我的好兄弟老四所赐，现在我成了这个样子，贵族小姐见到我也只有吓晕的份。”

他的语声平和中略带讥诮，但童舟可以想象他心里沸腾的怨毒，而她也敏锐地注意到，在提到那上千个被毁掉的魅时，狄弦十分不忍，十五却面有得色。这对兄弟果然不是一路货色，她想。

“你们有了十五个兄弟，后来呢？发生了什么？”童舟接着问。

“我们都被按照婴儿的模板凝聚而成，然后接受老师严酷的训练，”狄弦说，“老师把我们放在各种各样的险恶环境里，并且经常用真实的秘术杀招来款待我们，以便让我们成为他心目中最理想的、可以学习魅灵之书的人才，如果不成，宁可废掉。尤其重要的一点，他

从来没有停止过向我们灌输对人类的仇恨。”

“我那时候就应该看出你的异心的，”十五叹了口气，“但是你装得太乖巧，我半点也没有怀疑过你，所以才会酿成最后的结局。你能猜到老四干了什么吗？”

最后一句话是向童舟问的。童舟想了想：“是不是狄弦他……背着你们偷走了魅灵之书？”

“如果他真的那么做了，也许反而好一些，”十五的双目闪动着异样的光芒，“可惜他做的是比这糟糕得多的好事。”

“什么事？”

“我已经说过了，好事嘛，”十五的语调依然平静，“我们的兄弟，一向看起来对老师最为忠诚的老四，为人类做了一件大好事。首先，他把他的十四个弟兄诱进了朔北驰狼的包围圈中，结果十四个兄弟有十三个葬身狼腹，侥幸逃生的那一个……变成了现在你所看到的这个样子。”

童舟看着那张几乎没有半片肉的可怕的面孔，心里想着被驰狼锋利的牙齿一口口咬在身上的滋味，只觉得仿佛有小虫子在背脊上爬动。而她也没有想到，狄弦会是一个那么决绝的人，对自己一起长大的兄弟也会下那样的辣手。

“觉得我太残忍，太绝情了，是不是？”狄弦问。

“有一点，”童舟很诚实地说，“虽然我完全可以猜到你的动机。你不希望你的老师造就出这十五个疯狂仇恨人类的强大秘术师，你不希望魅族挑起对人类的战争，站在理智的角度，你当然是对的。可我也是一个魅，想到为了保护人类而杀害自己的同胞，总不会太舒服，就像我听到蛇谷城的摧毁有你的一份功劳时。”

“啊哈，原来蛇谷城被毁也有你的一份，”十五听上去很愉悦，“人类实在应该给你发一块‘人类之友’的勋章才对。”

“至少我所做的是为了保全更多的魅，”狄弦看着十五，“而你又做了些什么呢？为了引诱我出来，你在九州各地杀害了那么多魅，你心里有感到过惭愧吗？”

“你说什么？那些割掉头皮的魅……都是他杀的？”童舟急忙问。

“是的，他杀了那些魅，”狄弦叹息着回答，“他故意让自己的行迹被白狼团发现，以便向他们演示只有魅灵之书上才记载有的秘术；他故意化名收购魅的头发，让我以为他已经掌握了魅灵之书上一种极端邪恶的修炼方法。他的目的就是为了把我引出来，而他最终达到了这个目的。”

“那一次，我们所有的兄弟被派往瀚州北方，按照老师的要求去活捉几头驰狼，因为狼血能够帮助他完成某项秘术，而按照老师追求至善至美的性子，要用就用最好的驰狼血，”十五回忆着，“老四一向擅长观察动物的踪迹，所以我们都跟随着他走，但谁也没想到，他并没有如他所说，带着我们寻找到一小股的驰狼，而是把我们引进了大队驰狼的包围圈，而他自己在此之前已经逃掉了。我们杀死了上百头驰狼，但最终还是陷入重围，我拼死跳进一条冰河，勉强逃生，其余兄弟统统死在了驰狼的爪牙之下。”

“我足足花了一年时间才养好伤，带着满腔的愤恨回到魅冢，但我却发现魅冢已经被完全封闭了，我们亲爱的老四毫无疑问独占了魅灵之书，至少布置了二十多种令我完全无能为力的秘术机关，让我无法进入。这倒并不出乎我的意料，因为他既然能对我们下手，自然也可以对老师下手。”

“这之后我花了五年时间修炼秘术，利用我在坠入冰河后意外发现的沙金积累力量，开始想要寻找老四。但老四隐藏得很好，我完全

打听不到他的下落，没有办法，只能布置一点小圈套引他上钩了。”

童舟发问：“你指的就是魅的头发吗？那是怎么回事？”

“那是魅灵之书里记载的一种能提升自身力量的邪术，”狄弦说，“魅的凝聚就是一个精神力转化为物质的过程，而魅的头发就是精神力的关键。根据这种邪术，收集大量魅的头发，可以提炼出强大的精神力为提炼者所用。这也是我翻阅过魅灵之书之后才知道的，正因为如此，当我知道有人在黑市里收购魅的头发时，我才以为有人已经打破魅冢，得到了那本书。”

他转向十五：“你究竟是怎么知道这个邪术的？难道你背着老师偷偷翻看了魅灵之书？”

“老师把这本书看得比他的命还重，我可没机会翻看，”十五咧嘴笑了起来，露出白森森的牙齿，“但我可以有机会看到老师自己在干什么。”

“你是说，老师自己也在收集魅的头发？”狄弦眉头一皱。

“你以为老师经常扔下我们、自个儿独自出去游历是为了什么呢？”十五说，“所以我一直觉得，我才是真正应该继承老师衣钵的那个人，因为我和老师有着共同的理念：为了制造出一个强大的魅，可以牺牲一些无足轻重的同族。”

“我明白了，你只是观察到老师收集魅的头发，然后你就猜到那一定是魅灵之书上的记录，只要原样再做一遍，一定会引起我的注意？”狄弦说。

“只有魅灵之书的内容才可能引发你的关注，”十五说，“我故意和那些驰狼骑撞上，故意用老师教我们的秘术杀死他们的人，这样就有了两个可以吸引你的因素了。但那还不够，我还需要让你确信，魅冢外的所有秘术防护都已经被解除了，这就是我盗走那件法器的原因，

只有它才能消解一切秘术。当然，只要我们重新回到魅家，你把魅灵之书交给我，我会真的使用它的。”

“也就是说，我还能多活几天？”狄弦眨眨眼，“我以为你现在就准备干掉我呢。”

“因为你实在是太聪明了，”十五耸耸肩，“就算我能消除掉所有的秘术陷阱，也不能保证可以找到那本书。还是押着你亲自找出来比较好。”

“可我还是有一个疑问，”狄弦说，“你为什么那么肯定我会去澜州，以法器的失踪为线索开始我的调查，而不是直接回瀚州去查看魅家？”

“因为你胆怯，”十五用得意的语调说，“当你知道从前被你杀死的兄弟又复活时，你不敢去相信它，更不敢去面对他。所以你也不敢去查看魅家，而宁愿多绕一个大弯子。我们在一起呆了很长时间啊，我的兄弟，在你勇敢的外表下，只有我能看出内心的怯懦。”

八、

几个月内第二次踏上瀚州草原，童舟的心情却截然两样。上一次带着一些归乡的兴奋，这一次却只剩下了阶下囚的郁闷。十五看来真的从沙金里淘到了不少钱，身边带了不少武艺高强的从人，让她想逃跑也有心无力。而狄弦始终被尸麂线所捆绑，完全无法发挥秘术。

草原逐渐进入了夏季，绿草和野花在疯长，恼人的蚊虫也都钻出来四处飞舞。狄弦和童舟沿路被捆绑着，连腾出手来驱赶蚊蚋都不行，走了半个月，随着队伍越来越深入草原，童舟觉得自己已经快要

疯了。如果有可能的话，她希望自己眼前有一个油锅，自己能够跳下去，把每一寸皮肤都用油炸透，只要能止住那可怕的瘙痒。

狄弦比她还惨，因为被尸麃线穿过的皮肉虽然涂抹了伤药，仍然在一点点流血，血的气味招来了更多的蚊虫。但他显然比童舟更能经受这一切，一路上一生都不吭，对全身的疙瘩泰然处之。

要是放在往常，她多半已经忍不住要嘲笑狄弦两句了，但现在她却不忍心那样做，也许是因为她终于得知了狄弦的身世。这样一个骄傲到眼高于顶的人，却是用奇特的邪术“制造”出来的，而他的生命之下，还有上千具尸骨垫背，这样的滋味想必并不好受吧？

童舟忽然有点理解了狄弦的乖戾和自傲，他需要一层外壳来掩饰内心的孤独和脆弱。和童舟身体上的缺陷不同，狄弦的缺陷在灵魂里。

她一路上胡思乱想着，越是心里存着这样的念头，就越觉得狄弦看起来和往常不同。随着一行人深入瀚州，她的心里又多了几分好奇。在她的印象里，通常类似于狄弦的老师这样的大魔头——小说里的专业术语——总是会隐居在深山里，因为山这种东西总是能帮人隐匿行踪，几乎所有小说中的遁世高人都藏在一个叫某某谷的地方。但草原如此平坦，如此无遮无掩风吹草低，一个心怀绝大野心的大魔头怎么不被人发现呢？

“你说什么？魅冢藏在这个大湖里？”童舟看着眼前的溟朦海，有些不知所措。

溟朦海当然不是海，而是一个大湖，只是因为蛮语里把所有类似的淡水湖都称之为海，故而得名。溟朦海是北陆的第一大湖泊，一碧万顷，无数逐草而居的牧民都曾来到过湖边，即便蛮族人基本都不善水性，这个湖里恐怕也不会留有什么未经探索的神秘地带了。

“但它有一个天大的好处，永远不会有什么大规模的马队、船队、人群经过，”十五说，“所以在这样的湖里，要用秘术把魅冢藏起来实在容易得很。那不过是一个浮岛而已。”

“而在这个浮岛的底部，湖底深处的淤泥里，埋藏着上千具魅的尸骨，”狄弦淡淡地补充说，“直到现在我都还经常做梦，梦到自己回到了魅冢，那些死去的魅晃动着白骨从泥里站起来，呼唤着我。”

童舟打了个寒战，不再多问。早已等候在溟朦海湖畔的十五的手下推出了一艘小船，童舟发现这真是一艘名副其实的小船，上面最多能坐三四个人。这时另外几名手下从狄弦身上解下了尸麃线，同时也给童舟松了绑。

“只有我们三个能够见到魅冢，”十五说，“不过你们不必想耍花招。姑娘，我知道你的蛮力很大，甚至比我手下的任何一个男人的力气还要大，但在我面前，力气是完全没用的。”

他的金属手指随意地从关节处弯曲了一下，童舟再次感受到了兰姐曾经在她身上施放过的那种令人丧失力气的秘术。所不同的是，十五的秘术来得更快更迅猛，如果说兰姐所做的像是让堤坝决口，十五则像是把整条堤坝化为齑粉，童舟只觉得全身的力量一泻千里，双腿一软，摔倒在了地上。十五再次轻弹手指，她才感到力量恢复，挣扎着站了起来。

差距太大了，童舟心里一片冰凉，知道自己完全无法奈何十五。而狄弦被尸麃线束缚了那么久，身上的精神力早就散光了，在短时间内想要重新蓄积是不可能的。

“划船吧，姑娘，”十五重新恢复了他那诡异的微笑，“这艘船本来应该两个人划，但以你的力气，一个人就够啦。”

童舟在那一瞬间感受到了命运的无常与滑稽可笑。泛舟于溟朦海

上本来是她一直以来的梦想，但她没有船，而那些在岸边出租小舢板的该死的华族人要价太高，她始终舍不得，只能晚上缩在被窝里向天神祈祷。现在愿望成真，终于可以在溟朦海上划船了，却是在如此尴尬的处境下，假如这世上真有天神存在的话，那可真他娘的是眼睛长到屁股上去了。

十五很纯熟地指点着方向，小船渐渐进入了湖心深处。童舟破罐破摔听天由命，一路上努力分散精力，什么都不想，只管欣赏溟朦海的美景，颇有几分自得其乐的快感。

“就是这儿了，停下来吧。”十五说。童舟依言停止划桨，看着眼前一片空旷的水域发呆。十五高举起左手，手心向天，嘴里默念符咒，十来秒钟的停顿之后，就像是重重迷雾终于被风吹散一样，突然之间，童舟的眼前就出现了一个巨大的轮廓，并立即变得清晰。

这是一座巨大的浮岛，底部由无数的圆木构成，呈一个近乎完美的浑圆型。瀚州的主要地形是草原，树木较少能看到，光是收集这些原木，估计就足够费心思了。浮岛上有若干间茅草屋，倒是看起来相当简陋。浮岛上一片死寂，既没有动物出没，也没有生长哪怕一棵草、一株花，令人很容易就联想起那些传说中的幽灵岛。

表面上看来，这个浮岛宁静而空旷，突然现身之后，吸引了不少水鸟的注意。一只白色的鸬鹚在浮岛上空盘旋了一阵子之后，开始谨慎地朝着一间茅草屋下落，但就在距离茅草屋的屋顶还有几丈距离的地方，这只鸬鹚仿佛被某种神秘的力量狠狠撞击了一下，蓬的一声巨响后，像一块石头般划出倾斜的轨迹，被撞出了浮岛的范围，落在了湖水里。

而另一只红鹤从另一个方向靠近浮岛，忽然间就全身起火，几声凄厉的惨叫之后，被一股碧绿色的火焰烧成了灰烬。十五说得不假，这座浮岛的确是用层层秘术保护起来的。

“现在是这件法器派上用场的时候了。”十五说着，从怀里取出了一枚褐色的东西，看起来像是一块寻常的雨花石，半点也不起眼。他把法器托在掌心里，法器慢慢开始旋转，颜色也慢慢变成了透明色。

与此同时，童舟觉得周围的空气似乎令人不易察觉地震动了一下，又好像是有一股若有若无的微风拂过面颊，她觉得呼吸一窒，有一种说不出来的难受感觉流遍全身。而浮岛却在这时候嗡嗡地震动起来，整座岛都在不住地震颤，空气中噼噼啪啪闪过无数闪亮的火花，气温也陡然下降了不少，童舟低下头吃惊地发现手里的船桨已经不再滴水了——上面残留的水珠都凝结成了冰。

旋转的法器越转越快，颜色却已经不再透明，红色、黄色、蓝色……各种驳杂的色泽好像是被吸入了法器一样，使它变得五色斑斓。浮岛的震颤达到了极致，突然一声震耳欲聋的爆裂声，所有的异象在刹那间消失无踪，法器也停止了旋转，呈现出触目惊心的血红色。

“上岛吧。”十五扬手示意。童舟把小船划到浮岛旁边，用缆绳系住一根圆木，先扶起看来有些虚弱的狄弦上了岛，十五跟在两人身后。

童舟的心脏怦怦直跳。虽然十五已经用法器消除了岛上的一切秘术，她仍然有一种错觉，觉得有无数的精神游丝在岛上游走，像水一样汩汩地流动，仿佛那些都是死去的魅或者正在凝聚的魅的灵魂。这里就是魅冢，一位魅族秘术大师苦心经营的隐居之地，他想要在这里完成他毕生的梦想，可惜未能如愿；在魅冢的下方，湖底的淤泥中，无数的骨骸永恒地静默着。

十五缓缓地走在两人身后，每一步都踏得很坚实，似乎是在怀念过去的时光。他忽然伸手指向前方的一座茅草屋：“老四，那间屋子，当年就是我们两个住的地方。”

狄弦点点头：“没错，就是那间。我们总是去偷老七和十四的鱼干，而且每一次出手都风卷残云片甲不留，把他们气得半死不活的。”

两人一面行走，一面随意地交谈着，就好像多年不见的老朋友故地重游，共同追溯着过去美好的记忆。但十五那带着金属声的脚步，每一步都在提醒着童舟：如果真存在什么美好的记忆，也早就被淹没在了十五断肢的血腥味中。这两个或许是九州世界中秘术最高强的魅，彼此之间早就不存在什么友谊，所剩的只有刻骨的仇恨。

十五忽然放慢了脚步，指着前方一座圆顶的茅草屋：“那就是老师当年的居所啊。”

“老师的尸体就在里面，魅灵之书也在里面，”狄弦平静地说，“他临死之前要求我，就把他的尸体留在那间屋子里，他好永远地守护着那本书。”

十五有些奇怪地看着狄弦：“老师难道不是死在你手里的吗？”

“你进去看一眼吧，”狄弦伸手推开房门，“老师是不是死在我手上的，你看一眼就能明白了。”

十五盯着狄弦看了很久，慢慢地说：“你和这位姑娘先进去。”

“可以，没问题。”狄弦拉着童舟走了进去。

茅屋里散发着一股强人的尘土味和霉味，童舟忍不住咳嗽了两声。屋里很暗，但十五显然很熟悉屋内的结构，弹指间点亮了屋里的一盏水晶灯。

屋里的陈设很简单，一张床，一张桌子，一把椅子，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多余的东西。但童舟的视线仍然无可遏制地被那张椅子吸引过去了，因为上面坐着一个人，一个一动不动的人。毫无疑问，这就是

狄弦和十五的老师，那个疯狂地以魅灵之书为人生信仰的魅。

大大出乎童舟的意料，这并不是一个白发苍苍的老者，甚至不是一个额头上有皱纹的中年人，这个魅看上去甚至比狄弦还要年轻，星目剑眉，脸型堪称英俊。但另一方面，他又和英俊绝不沾边，因为他的皮肤完全变成了透明色，可以通过皮肉清晰地看到骨头，这使得这具躯体显得怪异而恐怖。

“很多精神力足够强大的魅，都不会在外形上展现出衰老的痕迹。”狄弦看出了童舟的不解，向她解释说。

十五没有在意两人的对话。他径直走向老师的尸体，盯着这具无比诡异的身躯看了很久，这具肤色透明的尸体头略向左偏，靠坐在椅子上，双目微闭，仿佛只是在小憩，但尸体上散发出的防腐香料的气味告诉人们，他早就死了，只是依靠着防腐药物凝聚住他一生中最后的形态。转过身时，十五的眼神很是奇异。

“老师是溢出而死的，不是你杀死的！”十五一字一顿地说，“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所谓溢出，是专属于魅的一个术语。当魅溢出时，精神力会在瞬间暴涨，发挥出比往常更加强大的力量，但带来的结果是，精神力也会完全失控，最终导致死亡。很多情况下，魅的身体甚至会因此而灰飞烟灭。眼前老师的尸体虽然并没有完全消失，但发生的改变也足够骇人了。

“我从来没有说过老师是我杀死的，”狄弦一摊手，“只是你始终那么认为而已。”

“老师为什么会溢出？”十五问。

“你可以猜，你甚至可以认为是我袭击了老师，逼得他溢出，”狄弦的语调中突然间又充满了他惯常的那种嘲弄，“这样你的心态能更

坚定一点，你的仇恨之火也可以烧得更旺一些。”

“你放心，无论如何我都会杀掉你，所以老师怎么死的并不重要。”十五的语调仍然努力保持平静，但已经可以听出一丝怒意了。童舟陡然间意识到，狄弦是在攻心，他在用一切方法撩拨十五，让他的心态失去平静。这之前十五不但握有实力上的绝对优势，更重要的是在心态上也始终摆定了从高处蔑视狄弦的姿态，但现在，这种姿态有些动摇了。

但这样有用么？童舟还是觉得希望渺茫，狄弦的精神力现在应该不到平时的一小半，自己空有一身力气，在这样的顶级秘术师面前发挥不了半点作用。

“的确，老师怎么死的并不重要，你只需要知道，是我害死了十三个兄弟，是我害得你四肢尽废就足够了，”狄弦说，“那样你可以站在被背叛者的位置上，无所愧疚地杀死我。但是现在，你动摇了，老师不是被我杀死的这个事实，无疑让你想到了更多。尤其是当你仔细猜测老师为什么会选择溢出的时候，对于那一次驰狼的陷阱，也许你会有更多的联想。”

这话是什么意思？童舟一愣，猛然一激灵：难道狄弦设计把自己的十四个兄弟送入驰狼的陷阱，实际上是老师授意的？他这样做用意何在？

十五的眼睛里闪过了一丝犹豫的光芒，但一闪而逝，他的眼神随即充满了杀意。童舟看出不对，一把将狄弦扯到自己身后，但她也清楚，面对着一个强大的秘术师，自己的这一举动完全没有任何作用。如果愿意的话，十五可以轻松地绕过自己杀死狄弦，而让自己不损分毫。当然了，他多半会选择最简单的处理，同时把两人一起炸成碎片。

“你选择得对，”狄弦嘲弄的意味更浓，“与其纠缠于往事让你分

心，还不如不管三七二十一，把我杀死再说。可是你忘了么？你来到这里最大的目的是寻找魅灵之书，而不仅仅是复仇。”

“杀死你之后，我有足够充裕的时间来找它，”十五冷峻地说，“相比起可能存在的机关和陷阱，现在我认为你更危险。”

“你说得对。”狄弦简短地回答了四个字，然后做出了一个让童舟差点跳起来的动作。

——他从童舟的背后伸出手，穿过她的臂下，环住了她的腰。

这是在干什么？童舟先是吓了一大跳，继而觉得很糊涂。毫无疑问，这是一个拥抱的动作，狄弦从背后伸出手，抱住了自己。

莫非是鸟之将亡其鸣也哀，狄弦在用一个拥抱表达他人生中最后的善意？童舟被狄弦这么搂着，觉得自己连头发都要立起来了，甚至不知道自己应该转身给他一耳光还是应该适时地脸红一下。

但狄弦并不满足于这一个搂抱的动作，他的双手继续向上，按到了童舟的脖子上，并且两手同时抓住了一样东西。

玉石。狄弦抓住了童舟戴在脖子上的那块玉石，确切地说，抓住了用来栓玉石的那根红线。该玉石是狄弦离开泉明之前留给童舟的，并叮嘱她戴在脖子上，可以替她暂时压制体内的精神力，所以童舟一直把它挂在脖子上。

而现在，狄弦抓住了红丝线，在童舟反应过来之前，用力一扯。丝线断裂了，玉佩掉到了地上，裂成了两半，但狄弦似乎完全不在意，而是紧紧抓着红丝线，收回了手。

而就在这一刻，童舟感受到了狄弦的精神力，她一直所熟悉的那股强大到异乎寻常的精神力，就像忽然暴涨的潮水一样，这股精神力重新从狄弦身上迸发出来，几乎可以和身前的十五分庭抗礼。

“老师把系魂丝也留给你了？”十五的声音里充满了恨意。

“作为他唯一信任的学生，我当然可以比其他人得到更多，”狄弦说话的声音已经中气十足，不复之前的衰弱，“你抓住我的时候，我身上所剩下的精神力不足平常的十分之一，全都贮藏在了系魂丝里，现在它们都回来了。我们之间的差距，或许就只剩下那十分之一了。”

童舟这下子总算明白了：自己又被狄弦算计了。从一开始狄弦就根本没有想要甩掉自己，正相反，他一直都在欲擒故纵，几乎是诱骗着自己一路追随而来，为他送来能够对抗十五最关键的法器——系魂丝。

狄弦无疑深知十五的谨慎，也深知只有自己失去力量，才有可能让对手彻底放心，才有可能得到面对十五的机会。所以他出发之前就把他自己放入了绝境，将绝大部分的精神力吸入了系魂丝里，这样即便被尸鹿线穿透，所损失的也不过是十分之一的力量。

但是这个该死的王八蛋并不告诉自己真相，反而把那块无足轻重的玉描绘得十分重要，骗自己戴在身上，童舟心里好不悲愤。万一自己不想戴呢？又或者万一自己觉得那根红丝线好难看——确实不怎么好看——顺手把它扔掉换了根新的呢？可惜世上没有那么多万一，已经发生了的才是历史的真实。狄弦这王八蛋就像走钢丝一样惊险而完美地利用了自己。

“别想那么多了，现在不是生气的时候，”狄弦像是看出了童舟的心思，“大不了回头让你揍一顿，但现在，你最好赶紧找地方躲起来。十五的实力仍然占上风，残损的四肢反而激发了他对精神力的修炼，在这一点上，我不如他。”

九、

童舟躲在一间茅草屋的外墙后，探出一点脑袋窥看着狄弦和十五的拼斗。两人站在浮岛上的一片开阔空地上，脚下谨慎地踩着步法，手指不断绘制秘术印纹，已经转了好几十圈，仍然没有谁发起进攻。童舟明白，高手相搏，稍微出一丁点岔子就会意味着重伤甚至于丧命，所以虽然两人到现在为止还没有放出半个秘术，她的心仍然悬到了嗓子眼儿。

她所不知道的是，这两个人彼此太熟悉了，光从步法和手指的轻微运动，就能大致猜测到对方所选择的秘术方向。表面上看起来，两人只是在不断转圈，但实际上已经交换了超过四十个回合的秘术对拼，只不过谁的秘术都没有最终放出来，全都被扼杀在了绘制秘纹的阶段罢了。

“转的圈子越多，你越吃亏，”狄弦忽然开口说话，“你的四根义肢都依靠着你的精神力在驱动，这让你的消耗比我更大。”

“不会太大，这十年来，我从来没有一天停止过修炼，”十五说，“就算在这里走上一天，我的精神力仍然强于你。不过你这句话倒是提醒了我。”

“提醒了你什么？”狄弦问。

“你无非是想让我分神，让我急躁，”十五悠悠然答道，“但要让你分神，似乎更加容易一点。”

话音未落，他就完成了秘纹的绘制，左臂抬起轻推，一股灼热的赤焰激射而出，冲向了远处的童舟。

童舟感到一股灼热的气浪迎面而来，顾不得多想，一个狗抢屎的动作生生趴在地上，那股热浪呼啸着卷过头顶，连头发都烧焦了几

根。在热流的冲击下，茅草屋的墙上洞穿了一个大洞，随即屋里屋外都猛烈地燃烧起来。这只是郁非系操纵火焰的初级秘术，但在十五的手下却具有如许的威力。

而狄弦的秘术也同时发动。他使出了亘白系的风刃术，一道道肉眼看不见的风刃向着十五连环猛击，使他不得不用秘术凝成保护罩来抵挡。

“怎么样，着急了么？”十五咧嘴一笑，“这就是我和你的区别，我只需要牵挂自己，而你却不同，多情的种子。”

他嘴上讽刺着狄弦，手上丝毫不停，在抵挡风刃的间隙，不断用流焰袭击童舟。童舟在浮岛上抱头鼠窜，身后的物体不断被击碎或者点燃，不久之后，所有的茅草屋都着了火，浮岛上烈焰熊熊。幸好用来做底座的圆木材质特殊，加上被水浸泡透了，并没有燃起来，尽管如此，这些圆木也被十五击毁了不少。

“你他妈的真是个疯子！”童舟百忙中不忘破口大骂，“你就不怕你要找的那本破书被你自个儿烧成灰么？”

“幼稚！”十五摇摇头，“你以为魅灵之书是一本可以被毁灭掉的寻常的破书吗？”

十五的精神力已经完全发挥出来了，灼热的气浪令湖面的空气都变得滚烫，童舟觉得呼吸越来越困难。而狄弦不断换用不同的秘术，风刃、雷电、火焰、冰雪……没有哪一种能够穿透十五的保护罩。那是谷玄系的秘术，可以阻挡一切的秘术攻击。

“看到了吗，这就是你和我的差距！”十五咆哮着，“失去四肢只能让我的精神力更加强大！”

他那张没有血肉的脸上布满了杀意，精神力在源源不断地涌出。郁非秘术发挥到了极致，让浮岛周围的湖水都开始蒸腾起白气，童舟

用尽全力抵挡着可怕的灼烫，只觉得自己置身于炼狱之中，无处不在的热量翻滚着，煎熬着，仿佛她的血液都要被蒸发掉了。浮岛在不停地颤抖，让人立足不稳，恍若地震。

狄弦咬着牙关，突然变招，不再使用风刃。他高举双手，向天空发出一声低沉的吟唱，天色忽然阴了下来，云朵聚集在浮岛上空，紧接着一股寒流席卷而过，天空飘散起白色的雪花。雪在几秒钟之内变成了雪粒，一颗颗砸了下来，浮岛上的灼热开始消散，火势也开始变小。

“你做出了错误的选择，”十五狞笑着，“这种大范围的岁正法术并不是你所擅长的。为了救那个妞的命，你的精神力会加倍损耗的。”

狄弦不答，全力催动秘术，他从将天空落下的雪粒聚拢，其凝聚成数十支冰箭，向着十五激射而出。十五一扬手，冰箭瞬间在半空中汽化，只剩下缕缕白烟。

“我说了，你的精神力已经衰减得足够厉害了！”十五高喊着，“你没有机会了，我要把她烧成灰烬！”

他的手心聚拢了一团红色的火球，扭头开始寻找童舟所处的方向。但目力所及的范围内，竟然都没有见到人。

童舟不见了。

十五原地转了个圈，却始终没有发现童舟的踪影，正在疑惑，突然脚下一阵剧烈的震动，接着一股巨大的力量打在了他的义肢的膝盖上，把他整个人都击飞出去。

童舟从地上的破洞里钻出来，浑身湿淋淋的，大口喘着粗气。她本来只是从地面被击碎的破洞处跳进水里，以此逃脱火焰的灼烧，但刚刚入水，一个念头就产生了。她也不管行不行得通，憋足一口气游到了十五的下方，然后全力双拳击出。幸运的是，这个战术奏效了。

十五的两条假腿都被童舟刚猛的拳头打断了，这让他几乎无法移动，狄弦趁机抢攻，勉强扳成均势。童舟大大地松了口气，从地上捡起一根被炸飞的圆木，准备找机会再给十五一下子，这时候她却发现地面上有一个小东西在滚动，眼看就要掉进水里了。

童舟眼疾手快，把这件天氏羽族无比宝贵的法器抄在手里，一个聪明的念头冒了出来：为什么不用它消解掉所有秘术？那样的话，三人都没有秘术，凭自己的力气就能干掉十五了。

但问题也来了：这件法器怎么使唤？童舟把这枚石子状的法器捏在手里，左看右看也摸不着头脑，抬头看看战局，十五索性稳坐不动，通过烈焰的轰击又慢慢占据了上风。她情急之下，死命把法器捏在手心，破口大骂："快点显灵，你这个废物！快点！"

忽然咔嘣一声，法器应言显灵......被童舟捏碎了。

坏了，闯祸了！童舟赶忙把碎片往地上一扔，正不知如何是好，却听见碎片上发出了汹涌的咆哮声，就像是有上千头猛兽在一起发出怒号，就像是神鸟大风展翅引起的海啸，就像是有千军万马正在冲锋而来。

碎片震颤着，一道令人不安的白光直冲天际，一股旋风从中产生，越刮越大，童舟赶紧躲到狄弦身边，看着那迅速生长的旋风。狄弦和十五也同时停止了拼斗，眼神里所包含的丰富信息让童舟直想一头栽进水里淹死自己算了。

"你干的真不赖，"狄弦不知是真心还是在说反语，"千百年来，这件法器所吞噬的星辰力，都会释放出来了。"

"那会怎么样？"童舟傻乎乎地问，"我们会有危险吗？"

"我们会不会有危险不知道，"狄弦瞪了她一眼，"恐怕整个溟朦海都要被夷平啦！"

旋风在疯狂生长，渐渐变成了可怖的龙卷风，浮岛完全无法承认那巨大的力量，瞬间被撕扯成无数的碎片，三个人失去了立足之地，都落入水里。童舟左手夹住狄弦，右手费力地在水里划着。她还想寻找那艘小船，但小船早被一个浪头打沉了。

整个湖面已经形成了巨大的漩涡，而龙卷风还在不停扩大，那些被吸取的星辰力淋漓尽致地释放着，在溟朦海中刮起剧烈的风暴。三个人都在水里勉力挣扎，利用秘术稳定住自己，但看形势都没法坚持太久了。湖水掀起滔天的巨浪，把湖面上的一切都席卷其中，浮岛化为万千碎片，在湖水中颠簸跳跃。老师的尸体大概是因为曾经溢出的原因，竟然长时间浮在水面上，看上去格外诡异。但几个榔头一卷，终究还是沉了下去。

“我害了你！”童舟忽然大喊起来，泪流满面地抱住狄弦，“我真是个笨蛋，总是拖累你！”

“别废话，还没有到绝望的时候！”狄弦一面施术对抗风浪一面叫道，“只要还有一口气，就绝不能……等等，那是什么？”

从龙卷风的中心处，忽然有什么东西在上升。童舟眼尖：“是骷髅！好多好多骷髅！”

是骷髅。无数白森森的骷髅正在从湖底的淤泥里升起，在水波中蠕蠕而动，触目惊心。这些都是当年失败的实验品，被老师扼杀并抛弃的实验品，在龙卷风的作用下，它们都浮出了水面，像是一只长久藏匿于水下的军队，在白昼的光线下反射着微光。而在所有骷髅的上方，有一本黑漆漆的书正在闪耀着不同寻常的幽蓝色的光芒。

十五大喊了起来：“魅灵之书！你把魅灵之书藏到了湖底！”

那幽蓝的光芒诱惑着十五，但他在旋涡中自身难保，根本无力靠近。就在这时候，魅灵之书发生了令人匪夷所思的变化：它脱离了水

面，缓缓升到空中。

蓝光陡然间变得强烈，而龙卷风的风势也变得古怪，它不但没有继续扩大，反而缩小了范围，慢慢席卷向那道诱人的蓝光，旋涡的中心也随之偏移——所有的风势都集中到了蓝色光芒附近，漩涡中心的力量陡然加大，将被卷入其中的白骨一片片撕裂、碾压成碎片，但大漩涡的边缘范围反而在缩小。

“风好像变小了？”童舟吐出嘴里的水，有些讶异。

“不是变小了，而是力量集中起来了，有机会！”狄弦一拍巴掌，“快抓住那根漂过来的木头，用力划，尽全力划，向西边划，这里离西岸最近！”

童舟听令而行，抓住一根浮木，用右臂使出吃奶的劲全力划水。狄弦不断用驱风之术改变着两人身边的风向，将浮木吹向西方。大约划了半个对时，终于不再感受到那种席卷一切的旋涡的力量了，童舟松了口气，回过头时，惊讶地发现龙卷风的风柱仍然高翔于天，气势似乎更加惊人，但其中却隐隐透出蓝色的光芒。而附近所有的水鸟都在拼命向着岸边飞去，仿佛已经预见到了恐怖的灾变在靠近。

“那是魅灵之书本身的力量，”狄弦说，“十五没有骗你，这本书浸润了成百上千年的魅族的精神与灵魂，本身已经变成了一件独特的法器，羽人的法器被它的力量所诱惑了。”

“那结局会怎么样？”童舟问。

“要么所有的星辰力都被魅灵之书消耗光，要么羽人的法器把魅灵之书吞下去，不过我觉得后者不大可能，”狄弦说，“魅灵之书虽然邪恶，终究包含的都是魅族的菁华，不会被任何东西吞噬掉的。”

“那它还会继续害人，”童舟神色一暗，忽然想起点别的，“十五呢？他应该已经死了吧？他的腿都被我打断了，又只有一个人……”

“我也但愿他就这么送命，”狄弦长叹一声，“但他是十五，我不相信他会那么轻易地死去。总有一天，他还会来找我，还会回到溟朦海来寻找魅灵之书。”

童舟不说话了，抬头望着狂舞的龙卷风。小小的魅灵之书当然无法在这种距离里被肉眼看见，但它的蓝色光芒却不断透过旋风的包围闪现出来，龙卷风的声势越威猛，越显出魅灵之书的沉静和无所畏惧——假如可以把这四个字用在一本没有生命的书上面的话。但是谁又能说这本书真的没有生命呢？它至少包含了一整个种族的灵魂在里面，虽然这灵魂始终笼罩着挥之不去的血腥气息。

十来天之后，狼狈不堪的两人终于回到了达密特的部落。童舟幸福地大吃了一顿手抓羊肉，夜晚的时候，她躺在草地上，吹拂着凉爽的夜风，看着天空中闪烁的的繁星，感受到前所未有的惬意。

“想什么呢？”狄弦的声音在耳边响起。

“想你，想你的那些谎话，”童舟没好气地说，“这一趟你把我骗得好惨。”

“你为什么不反过来想，”狄弦说，“那正好说明了我信任你。我相信你不会扔下我不管，我相信你一定会来帮我，无论有多么大的危险，这才是我计策的核心。没有这种信任，一切都无从谈起。”

狄弦这番话难得的饱含真诚，让童舟听了大为受用。她斜眼看着狄弦：“喂，有一个问题我这几天一直想问你，当年你的兄弟们是怎么死的，真的是你师父下的命令么？”

狄弦沉默了许久。他在草地上坐了下来，抬头看了一会儿星星，缓缓开口：“我当时那么说，只是为了打击一下十五，扰乱他的心神而已。事实上，那件事没有人主使，就是我干的。”

“为了什么？”童舟问。

“那将是我们的最后一次任务，在此之后，老师就会开始把魅灵之书传授给我们，”狄弦说，“不幸的是，除了我之外，我所有的兄弟都对老师奉若神明笃信不疑。我的十四个兄弟个个都是杰出的人才，我无法想象他们日后会造成怎样的杀戮，怎样的惨祸。”

“我终于开始有点理解你为什么愿意毁掉蛇谷城了，”童舟幽幽地说，“你的确是个异类。我不知道你究竟是对还是错，但是……至少我不喜欢战争，我喜欢骑马、牧羊、摔跤、躺在草地上看星星，虽然我是一个魅，我还是能做到这些，总比和人类打打杀杀好杀死再多的人类也不能让我快活。”

狄弦微微一笑：“但我也并不算是完全欺骗十五。当我把我的十四个兄弟送入陷阱后，想起大家多年的情谊，心乱如麻，打算回到魅冢听凭老师发落。没想到刚刚回到魅冢，我就中了秘术机关，被老师抓起来了。当他发现只抓住了我一个人时，还相当惊诧呢。”

“他设机关捉你们？为什么？”童舟不解。

“这就是我没有说出来的秘密：老师自己也想要杀死我们，我只是先他一步动手而已。他钻研魅灵之书多年，已经渐渐被书中蕴藏的邪魂所侵蚀，发现自己已经渐渐变成了另外一个人，甚至于连喜怒哀乐都不受自己的控制，这让他越来越怀疑自己所坚持的一切究竟是出于本心，还是只是魅灵之书的蛊惑。而另一方面……他总是做噩梦。”

“噩梦？”

“他说他总是梦见湖底的那些白骨。几乎每一天晚上，他都会看见那些白骨从湖底升起，包围住他，向他索命，追问他：你制造我们是为了魅族的将来，可我们本身就不是魅了吗？用魅的生命换取人类的生命，意义何在呢？”

“是啊，意义何在呢？”童舟喃喃低语，“如果全世界只剩下一个魅，就算他有通天彻地之能，把九州大地上所有的人类都杀光，又能给魅族带来什么呢？”

“一个人每天晚上都被死人缠着，那种滋味是很不好受的。我猜想，他大概也和我有了差不多的看法，辛辛苦苦耗费一生，却连自己都对这样的一生充满怀疑和畏惧，那又是何苦呢？这句话他没有说出来，但我可以看得出他的悔意，所以最终，当他听我讲完事情经过后，并没有丝毫愤怒，反而显得很欣慰。他告诉我，魅灵之书已经被他沉入湖底，现在他要做的，就是通过溢出来结束自己的生命。”

童舟轻轻摇头：“一生的理想，到头来变成荒诞的噩梦，何苦呢？”

“所以啊，人生短暂，要尽量抓紧时间多做些好梦，”狄弦懒洋洋地说着，也在草原上躺下，“多漂亮的星星。”

“确实很漂亮，这就是我喜欢草原的原因，”童舟捅了狄弦一下，“劳驾，借你的胳膊用用。”

她把头枕在狄弦的胳膊上，看着不断摇曳变化的星空，忽然觉得一种无法言说的莫名幸福充斥着心胸。那大概就是所谓平凡的生活罢，童舟想着，眼皮慢慢合在了一起。她希望自己还能梦见星星。

前传　花与蛇

某一个阴雨连绵的下午，他迎来了自己人生中最重要的一次逃亡。他跌跌撞撞地穿行于那些比人还高的灌木丛中，不时摔倒在湿滑的泥地上，弄得浑身都是脏兮兮的泥土。但背后的追赶呼喝声不绝于耳，越来越近，让他不敢有哪怕是片刻的停留。

他觉得自己的肺快要炸裂了，呼进呼出的每一口空气都热辣辣地灼烫着咽喉，双腿由酸胀到渐渐麻木，身体也被各种植物和石块划出了无数的血痕。但是不能停步，半步也不能停，停下就意味着无可避免的死亡。

这一天的亡命奔逃深深刻在他的记忆里，并在他的余生中不断地被回想起。那些细细密密的雨声就像是一张无法逃脱的巨大网罗，铺天盖地地笼罩下来，无论跑到哪里，都躲不掉那种可怕的阴冷和尖锐。雨声中，身后熟悉的山谷渐渐远离，只有追逐者们穷追不舍，星星点点的火把就像一只只怪兽的眼睛。

他累了，累坏了，在他的一生中还没有经历过这样的奔跑。终于在一次跌倒时，左脚重重扭伤了，即便不伤，也再也没有力气跑下去了。他看看身边陡峭的悬崖，再回头看看不断逼近的火把，生与死的一线之隔在心里纠结翻滚着。终于，他咬咬牙，从崖边滚落下去，不受控制的身体很快磕到了点什么。他昏了过去。

醒来时，已经不知道过去了多少时间，天空早已墨黑一片，但可以确定的一点是，自己并没有死。也许是坡度没有想象中那么陡，也许是无意中被什么树枝啊藤蔓啊一类的东西减缓了下坠之势，不管身上疼得多厉害，不管浑身如何乏力，他总算还活着。

活下来就好啊。

他长出了一口气，抬头仰望着天空，雷州的星夜星汉灿烂，令人沉醉，但他忽然发现，似乎自己的身边也有某些东西在发光。他下意识地侧过头去，那些森白耀眼的东西立即映入了眼帘。他猛地把拳头塞到嘴里，免得那一声压抑不住的惊呼在寂静的夜里引来追兵。

过了好一阵子，他才勉强平复心跳，用颤抖的手撑在地上，勉强站起来。在他的身边，在这个被山洪冲开的浅浅的泥坑里，密密麻麻的白骨层层叠叠，呈现出各种支离破碎的扭曲姿态。他知道，如果逃得慢了一步，这个泥坑也会是自己永恒的归宿。

他的视线转向远方，在厚重的黑云之下，一道闪亮的白光直冲天际，足够让他想象在那里发生的事情。他再也忍耐不住，泪水夺眶而出。那一声无法喊出来的野兽般的嘶鸣，在他的胸腔里来回激荡。

一、

蛇谷里其实并没有蛇。这是狄弦得出的第一个结论。

狄弦来到蛇谷的那一年，这座山谷已经具备相当规模，由过去的小村落变得像一座山村城堡。狄弦穿过浓浓的山间迷雾，穿过长老们设置的三道秘术障碍，其间被林中不安分的鸟群在衣服上留下了不少记号，来到城下时，外衣上斑斑驳驳已经不能穿了。刚把外衣脱下来，一个十三四岁的少年幽灵般出现在他身前，面无表情地望着他：“来入伙的？”

狄弦点点头，正准备答话，少年已经转过身去，他只能快步跟上。一路上他试图和少年搭讪几句，却都不得要领，这个少年像一块

沉默的石头，除了最开始的那短短四字提问，再没有说过什么。

于是他只能一边走，一边抬头充满敬畏地望着那座城。城堡依山而建，虽然并没有九州各地大关大城的雄浑气魄，那种令人不得不仰视的高度却也不乏气势，配合着陡峭险峻的山势，仍然是一个易守难攻之地。想到这里的先辈们是如何一点点开凿山石，一点点掘土烧砖，把一个只有十多间茅草房的小小山村营建到现在的规模，狄弦还是禁不住有点唏嘘感慨。

不过这样的唏嘘并没有维持多久，他很快发现脚下走的路径不大对劲，好像是越走离城堡越远。他忍不住发问：“小兄弟，我们这是在往哪儿走？”

少年没有回答，忽然向前窜出几步，消失在了密林里。狄弦左右四顾，脸上还带着茫然之色，耳朵里已经听到了一阵令人头皮发麻的嗡嗡声。定睛看去，树林里呼啦啦飞出一团黑云，乃是由山间块头大毒性强的马蜂组成。

狄弦哀鸣一声，把一直在肩膀上扛着的东西扔到地上，手指轻微地动了几动，马蜂群飞到跟前，不去攻击他，全都伏在了那东西上面。

“你这小子，没来由地搞什么恶作剧？”狄弦十分不满，“把我的投名状弄得那么难看！”

地面上，马蜂渐渐散去，那具军官的尸体上留下了无数蜂刺，好在早已死去多时，没有变得青肿不堪。狄弦的手指再动了动，引路少年就像一个提线木偶，四肢奇怪地扭动着，不由自主地奔向狄弦。狄弦揪住少年的衣领，把他抓在手里，重重打了十多记屁股。

“第一，老子当年玩蜜蜂的时候，你小子还在吃奶呢，这点道行怎么可能算计到我？”狄弦一边打一边语重心长地教育着，“第二，整

人之前先提防被整，身上被我布了那么多根蛛丝都发现不了，这点水准，别出来给我们整人界丢人显眼了！”

“去你妈的！你这个老王八蛋！”少年、也就是我的父亲，在狄弦的手里挣扎扭动，不断地怒骂着。

我的父亲生起气来时总会骂我：“你这小王八蛋，比你老子年轻时还混账！”这话让人听不出究竟是在骂我还是在夸我，况且一个父亲将儿子称作“小王八蛋”，难免有些挥刀自戕的感觉。但这话中也透出一定的重要信息，那就是我父亲年轻时也很浑。

关于我父亲小时候的顽劣，可以举出很多例子。比如蛇谷由于地势险要，极少有外人进入，飞禽走兽原本不少，尤其有许多猴子，经常向人们讨食。但在我父亲长到八岁的时候，那些猴子就全都开始躲着人了，偶尔见到也是龇牙咧嘴很不亲热，原因在于他们总是吃到一些很奇怪的事物，那些东西要么会把猴子的爪子夹住，要么会把它们的舌头与牙齿粘住，要么会让它们拉肚子拉到瘦上整整一圈。猴子们不知道那些都是我父亲干的，又或者在它们眼里父亲就足以代表整个种族，久而久之，也就不再搭理人了。

到了父亲十三岁时，已经是蛇谷著名的祸患，但并没有任何人提出驱逐他，反而对他颇为纵容，所以他更加变本加厉、横行无忌，幸好就在这一年，他撞上了自己命中注定的魔星——那就是狄弦了。

那一天城外的巡逻者发现来了新人，赶忙回报，谷主照例要带着几位长老去考核一番。我父亲当天穷极无聊，决定赶在长老们之前，用自己的方式先行考核一下。不料偷鸡的遇上了贼祖宗，我父亲辛苦布置了半天蜂巢，最后除了两瓣红肿了三天的屁股之外，一无所获。

狄弦肩上扛着尸体，手里提着我父亲，再次回到了城门口，开始拍门。城上的人似乎半点也不奇怪我父亲的遭遇，把他放了进去，并引领着他见到了谷主。谷主见到我父亲，先是微微一怔，接着露出了

笑容。

“一出手就能整治这个小鬼，还真不简单哪！”他大声表示赞许，让我的父亲更加觉得颜面尽失。狄弦又把手上的尸体抛下来，搜出死者的腰牌递给谷主。谷主点点头，笑意更浓：“还是个军中参谋呢，很好，你做得很好。”

他话锋一转：“但还是需要甄别身份，这一点谁来了都避免不了。”

狄弦毫不迟疑：“那当然了。来之前，我已经把规矩都打听清楚了。”他这时候才想起手里还拎着我父亲呐，一松手，父亲摔在地上，被打肿了的屁股着地，痛得直哼唧。

谷主和长老们的哄笑声中，父亲对狄弦恨之入骨，从此停止了其他恶作剧，一门心思地就想对付狄弦。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狄弦真是蛇谷人民的救星。

而狄弦已经跟随着带路人走向了祭坛。这个相貌和善，眼睛总像是在笑的年轻人，一路上充满好奇地打量着过去的鬼村、如今的蛇谷。他惊奇地发现，这座城市的内部构造也远远超出他的想象，几乎活脱脱就是一座规模稍微小点的东陆城市。那些精雕细作的亭台楼阁，那些似模似样的店号商铺，总会让人产生一些飘渺的错觉，觉得自己根本就是走在宛州，走在南淮或是淮安的街头，享受着安逸与劳碌并存的市井生活。

但再多看两眼，就满不是那么回事了，因为不会有哪座大城市像这里一样人烟稀少，从大街的一头走到另一头都几乎见不到什么人。这是一座寂静之城，一座空旷之城，徒有华丽的外表，却不能用勃勃的生机来填满城市的空虚。而当你的眼前好容易出现几个行人，却发现夸父和河络同行、羽人和人类并肩的时候，那种怪异之感就会更加强烈。到这时候你才会明白，一座城市的生命所在，就在它所包含的

生命本身。一个人口寥寥无几的种族，无论怎么模仿外族城市的营造，最后也只能是徒有其表，留下一个寂寞的空壳。

“听说人类有一个旅行家叫邢万里的，写过一篇游记，”带路人对狄弦说，“游记里说：一座城市就像一个人，会有自己的灵魂，可我们的城市没有。”

“哦？为什么呢？”狄弦问。

带路人轻笑一声：“对于我们魅来说，灵魂是不存在的东西。因为我们的肉体就是灵魂本身。人类害怕我们魅，他们无法理解我们是怎样从精神中自无到有地诞生的，在他们看来，那和所谓的妖魔鬼怪没有什么两样，这就是我们这里过去曾被称之为鬼村和鬼城的原因。”

他顿了顿，又补充说：“之一。”

二、

我父亲经常偷看祭坛里所谓“验明正身”的甄别过程。那位老得一天有一大半时间都在睡觉的秘术师，让被试者躺在一具特制的水晶盒里——通常被蛇谷居民形象地称之为“棺材”——然后催动秘术。那种特殊的水晶能和精神力产生奇妙的共振，假如你是一个货真价实的由精神游丝构成的魅，你体内蕴含的强大精神力量就能让水晶的颜色变深，精神力越纯粹，颜色就越深。

这种精神力并非来自于运用，而来自于构成身体的物质基础，形成魅的所有物质都来自于精神游丝的吸附，虽然它们一辈子都不能再被使用，却可以在棺材里被明白无误地辨识出来。其他种族的秘术师

修炼得再高深，哪怕能轻松击败所有的魅，也无法达到这种境界，这就注定了没有谁能冒充一个魅，传说中人类世界秘术最高的辰月教主也不行。

“光有投名状是不管用的，”老眼昏聩的甄别师语气平淡地说，“尤其是人类，别的优点没有，就是数量多。就算你要他交上一百个人头做投名状，他都不会眨一眨眼睛。所以一定要有可靠的方法来区别外族人和魅。”

“您说得是。”狄弦附和着。

“过去一共有过三十七个想要混进来的异族人，光在我手里就碰到过五个，”甄别师张开自己瘦骨嶙峋的五指，“知道最后有几个人成功吗？”

狄弦很配合地摇摇头，于是甄别师得意地弯曲四指，和拇指一起形成一个圈：“零！从来没人能骗过棺材。如果你不是魅，那也不能例外。”

窗外捂着屁股偷看的父亲心里升起一阵渴望，希望这个该死的家伙会被棺材甄别出是个假货，然后被处以酷刑而死，为自己狠狠出一口恶气。但狄弦从容镇定的神情让他的心凉了半截。

果然，浅蓝色的棺材随着甄别师的吟唱颜色慢慢变深，浅蓝、深蓝、墨绿……最后变成了浅黑色，见识过很多次此类场景的父亲明白，那说明眼前这个魅有着极强的精神力，是百分之百的真货。

“好厉害！”甄别师喃喃地说，“已经四十年没有那么厉害的新人了……唉，可惜！”

“可惜什么？”狄弦一怔。

“不是说你，”甄别师不肯再说下去，“你已经通过啦，让他们给你

安排居所去吧。”

狄弦也不多问，慢腾腾站起身来，向着门口走去。我父亲目不转瞬地盯着他，想要绕路到前门去跟踪他，却惊慌地发现，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自己的身体不能动弹了。那是一种操纵空气的秘术，以无形的空气凝成看不见的绳索，令被捆绑的人难于挣脱。

我父亲使尽浑身解数试图摆脱束缚，却又不敢发出声音，正在狼狈不堪的时候，狄弦已经走到了他身前，像老师教训学生一样用指关节凿着他的脑门：“偷听偷看不是不可以，但好呆得学会抑制呼吸，别把所有人都当成聋子。”

等到父亲的额头留下了七八个紫红的小疙瘩，狄弦才罢手，悠悠然地走向守候在远处事不关己的带路人，边走边说：“再多坚持一会儿吧，两个对时之后，我的秘术就解了。不过以你现在这样弯腰屈膝的姿势，你的屁股恐怕又得多养几天了——需要药的话跟我说啊。”

我父亲两眼一翻白，绝望地晕了过去。

醒来之后，父亲一瘸一拐地回到了家里，第二天就出门找到了狄弦。此时狄弦已经得到了一座蛮不错的房子，正在用秘术操控着一把鸡毛掸子掸着房梁上的灰尘呢，看到父亲很是意外。而我的父亲，从那时候起就表现出了他不肯轻易屈服的英雄本色，径直走向了狄弦：“你说过的，我需要药就来找你。”

狄弦哑然失笑，转身进到里屋，出来时真的拿了几个小瓶小罐。他打量着我父亲：“给你没问题，可你敢用吗？”

父亲挺了挺胸：“有什么不敢的？世上没有我不敢的事情！”

狄弦意味深长地打量着他，忽然说出一句话：“那你一定敢和我打赌了？”

“打赌？赌什么？”父亲不解。

“当然是你我的老本行，赌整人，”狄弦笑容可掬地说，“从现在这一刻开始，你用尽你的种种恶作剧手段，只要能让我中招一次，就算你赢。从此以后，在蛇谷里，我公开认你做老大，任你驱使。”

我的父亲两眼放光，心里想着狄弦认他做老大的风光，鼻子里出气都不觉粗重起来，不过他很快意识到一个问题：“那要是你赢呢？你要我做什么？”他忽然想到点在小说里读到过的桥段：“不会是要我拜你做师傅吧？呸呸，那可不成！”

“别自作多情，我一身的本事以后要带到坟墓里去，谁也不给，”狄弦的笑容在那一刹那有点落寞，“我给你的条件很简单：你每次计谋失败，就要为我做一件事，不过你放心，不会超过你的能力，也不会让你去自杀自残的。”

我父亲哼了一声：“超过我能力的事情你还想不出来呢！”

父亲毕竟太年轻，不明白自己一时争强好胜，轻易地堕入了狄弦的陷阱里。我父亲身手灵活，点子多，又仗着年纪小四处受宠，实在是最佳的斥候材料。狄弦上来就挑中了父亲，真算得上眼光毒辣。

那之后父亲开始琢磨对付狄弦的办法。什么陷坑、绳套、迷香、泻药、飞针……只要能想得到的，他都尝试过，可惜没有一样能起到效果。我父亲又偷偷摸摸学了很多粗浅的秘术，水啊火啊风啊的，但狄弦的秘术功底强过他二十倍都不止，他放火只能烧到自己，纵水却会发现水已经结成冰，把自己的双脚冻上了。几个月不到的时间，父亲失败了十四次，也就不得不完成狄弦的十四个要求。

但出乎意料的是，这些要求没有一个是刁钻古怪或是难以完成的，虽然某些看起来颇为复杂，却大致可以算是举手之劳。比如父亲在打赌后的第一次恶作剧，是把一整只香蕉的肉挖空后，把香蕉皮重

新粘起来，却在里面填满了爆浆果，混在为狄弦送去的水果篮里。他当晚跑来偷窥狄弦中招的丑态，想到上次扒窗户的教训，不敢再站在窗外，于是爬上了房顶。没想到狄弦不动声色，也不知道使了什么古怪神通，居然把这根香蕉原封不动移送在了自己房顶上。父亲一掌按下去，爆浆果炸裂了，溅了他一脸紫红色的汁液。这种汁液用水洗不掉，半个月后才能渐渐消褪，可怜的父亲只能带着羞辱的印记被人们嘲笑了十多天。

“好吧，这一次算我认栽！你要我做什么？”我父亲眨巴着被爆浆果汁液糊住的眼睛，气急败坏地问。这里必须要补充说明一点，那就是他非但性格顽劣，而且相当没有赌品，答应了的事情一转身就能赖得一干二净。所以这一次虽然输了，他也并不以为意，并没有把即将到来的赌约的履行当回事。

“小事一桩，刚才你在上面惊慌失措，压碎了我六片瓦，你得负责把那些瓦都换成新的补齐。”狄弦慢吞吞地说。

父亲敷衍地点点头，准备回家睡觉：“行，明天我就给你换。”狄弦却趁他说话时拉住他，在他的胸口按了一下。

我父亲拍开他的手，有点恼火：“摸什么摸，我又不是娘们……”

“没什么，一个小小的契约咒而已，”狄弦说，“如果你明天不来把瓦片换掉，你就会开始皮肤溃烂，直到十天后连皮带肉一起烂光。”

所谓契约咒，是一种只有很高明的秘术师才会使用的咒术，用来强迫订约的双方遵守承诺。中了契约咒的人，如果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契约规定的内容，就会遭受不可阻挡的强力诅咒，甚至于丢掉小命。狄弦居然把契约咒用在和小孩子的赌约上，真是匪夷所思。

父亲脸色煞白，扯开衣襟一看，胸口果然出现了一个小小的黑点。他张了张口，想要骂，又没能骂出声来，最后耷拉着脑袋回去

了，第二天一早他就气哼哼地爬上房替狄弦换了瓦片，一边换一边在嘴里骂骂咧咧：“老王八蛋，咱们走着瞧……”

后来“老王八蛋走着瞧”就成了父亲的口头禅，尽管狄弦不过二十多岁，还远远算不得老。可以想象，每当这句凄凉的场面话从父亲嘴里说出来时，他就又在狄弦手下败了一阵。而他不得不为狄弦做的事也一件件多了起来，包括了为他打扫房间、收拾庭院、种花、做饭等多个方面，以至于我父亲疑心大起。

“其实你就是想找一个不花钱的小厮，是么？”我父亲愤愤地问。

狄弦不置可否：“做这些事情也是你的机会嘛，现在我这屋子里的一切你都很熟悉了，要安排点门道还不容易？”

容易个屁！父亲在心里暗骂着。过了两天，他往狄弦最喜欢的一盆花里埋进了一条蛇，而到了第二天中午，狄弦请父亲吃了一顿鲜美的蛇肉羹，宣告了父亲又一次的惨败。父亲耷拉着脑袋，近乎麻木地完成了契约咒。狄弦在这方面真是一丝不苟，哪怕只是要父亲帮他到集市上买棵白菜，也一定要使用契约咒。但吃完蛇之后，狄弦忽然问：“这座城里向来禁止养蛇，这条蛇哪儿来的？”

“我在山里找到的。”父亲用不在乎的口吻说。

狄弦哼了一声：“蛇谷里的蛇，早就被用秘术驱逐干净了。你恐怕是从山外抓来蛇，然后自己偷偷养的吧？这里的魅都忌讳蛇，为什么你要反其道而行之？”

父亲没有回答，眼睛瞅着窗外。

那一天的晚些时候，父亲为狄弦做了第一件比较费力一点的事：带着狄弦从城堡后面爬山而上，从高处俯瞰整座城。狄弦把父亲看得很透，这样一个调皮捣蛋的少年人，不可能不知道一些密道捷径什么的。

两个人在覆满积雪的山道上深一脚浅一脚地向上跋涉，在经过一条滑溜溜的独木桥时，父亲还险些失足摔下去，好在狄弦眼疾手快抓住了他。傍晚时分，两人终于攀到了山顶，父亲的背上全是冷汗，被山风一吹，开始不停地打喷嚏。狄弦却已经站到了悬崖边，看着脚下白茫茫一片的群山和城市，默不作声。

“这有什么好看的？”我父亲抱怨着，“差点摔死我。”

“你看，从高处看下去，这座城是不是很小？”狄弦忽然问。

父亲愣了愣，小心翼翼地探出头去，果真如狄弦所说。在山腰处看上去很有气势的城，从山顶往下看，好像也不过如此，和巍峨的大山比较起来，就像夸父手心里的一颗豆子。他来到蛇谷时，年纪还极幼小，虽然魅的心智成熟很快，对人类城市的记忆并不算太深刻，在他的认知里，蛇谷就是全部的天地了。之前他总认为蛇谷很大，有许多空荡荡的街道和广场供他玩闹，从城市的一头奔跑到另一头，得花掉不少时间呢，但现在，站在更高的地方，他看到了这个世界的渺小。一种莫名其妙的失落感充满了他的心胸，让他甚至忘记了一路上都在琢磨的利用雪山算计狄弦的念头。

“已经很不错了，”狄弦猜到了他在想什么，“蛇谷城是九州历史上第一座完全属于我们魅族的城市，第一座，也是独一无二的一座。在这之前的任何一个时代，世间所有的魅都只是孤立的个体，用人类喜欢的一个形容词，叫做孤魂野鬼。”

“早就知道了，还有什么值得一说的……”父亲心不在焉，眼睛看向被群山遮蔽的远方。

“可我还有很多不知道呀，我是新来的嘛，”狄弦拍拍父亲的脑袋，“你是打算现在讲给我听听，还是下次打赌失败后？”

三、

蛇谷最早的时候叫做鬼谷，而蛇谷城，只是一个很小的山村，其创始人的生平已然不可考，甚至于连他的名字都有所争议。如今在蛇谷城的中心部位有一尊他的雕像，根据雕像来看，他是一个凝聚失败的以人类为模板的魅，整个躯体佝偻弯曲，头大如斗，两腿细如麻杆，无法正常行走，所以手里总是拄着一对拐杖。

没有任何资料记载了这位村长的过去，因此大家只能根据他的形象进行假设，这是一个在异族世界里受尽屈辱的魅。也许他的确对魅族的未来有所构想，也许就只是想要为自己找到一个避世的所在。总而言之，他和几位志同道合的魅来到了雷州，在这片位于雷州西南部的莽莽群山中找到了一个山谷——也就是现在的蛇谷，建起了第一座村子。

这个看似简单的动作，在魅的历史上却有着开创时代的伟大意义。因为魅本来的生存状态一直都是按照其他族群的体态凝聚成型，然后按照这个种族的生活方式，融入进他们的社会。但魅毕竟不是真正的人类、羽人或者河络，人们总能有办法鉴别出魅的真实身份，就像现在我们用棺材辨认同族一样。

一个长相一样，本质上却是异类的种族，偏偏混进了自己的生活里，这样的想法难免让各族都不怎么舒服。虽然魅的数量实在太过稀少，而且绝少与自己的同类联系，无法带来实质性的战争威胁，但仍然很少有人喜欢魅，或者说，人们歧视魅，同时又惧怕魅的精神力量。所以被看穿了身份的魅，往往都活得很艰难。但是出于魅的天性，那些飘散于空中的精神游丝慢慢开始形成虚魅，又慢慢开始凝聚出实体之后，仍然会无怨无悔地在他人的世界里挣扎着追求自己的生活，或者说，消耗自己的生命。

著名的杀手组织“天罗”曾经是魅世界中的一个异类，一群魅聚在

了一起，以暗杀为生，同时也以武功保护自己。但这个组织的最大问题在于，它仍然要依赖外族社会生存，离开那些丰厚的佣金，天罗无法继续维持。所以在初期的纯净之后，天罗开始不断招收非魅族的成员，也渐渐离它最初的宗旨越来越远。

所以鬼村的第一任村长才是真正改变这一状况的人。他带着同胞们跋山涉水找到了属于自己的领地，并渐渐开始招纳吸引来自九州各地的同样不甘心孤独生活的魅。那些受尽白眼、遭人妒恨、令人害怕的魅们，终于有了一条新的出路。鬼谷，鬼村，孤魂野鬼一般的魅，就这样慢慢抱成了团，人数也越来越多。

为了避免天罗的覆辙，从第一任村长开始，历代的领袖们不断完善着鬼谷那铁一般不容动摇、不容置疑的两条制度：第一，绝不容许任何异族人进入鬼谷；第二，鬼谷的位置只能在魅族内部流传。为此鬼谷里的魅们充分发挥自己在精神控制和秘术上的特长，把这一带区域搞得神神秘秘，好像真的有鬼怪出没。

这也是鬼谷之所以得名的原因，之一。直到鬼谷改名为蛇谷，这些规矩也没变过。

上述的前史任何一个蛇谷的居民都耳熟能详，即便不是蛇谷居民，只要是一个魅，大致也会在同类那里听到一点，但狄弦这厮好生可恶，非要逼着我父亲讲给他听，让我父亲很是烦躁。

“你好像很不喜欢讲这段事，为什么？”狄弦的目光闪烁着。

我父亲偏过头，避开对方刀子一样的眼神：“我本来就不喜欢讲故事。”

“可我注意到，当你向我讲到魅和外族的关系时，你的眉头皱得紧紧的，我可以在你额头的皱纹里夹一根毛笔，”狄弦逼问着，“为了什么？和你来到这里的投名状有关吗？你选取的模板是一个小孩，这

在魅族里并不多见，这当中有什么故事吗？”

“别问啦！”我父亲喊了起来，“我只答应带你爬山，没答应要回答这些问题！”

“那就等下次吧，”狄弦挤眉弄眼地说，“你不会为了害怕回答我的问题，从此再也不敢对我下手了吧？”

两个人在下山的过程中半句话也没有说。此后的一个月里，我父亲真的忍住了，没有去捉弄狄弦，但他毕竟年轻，禁受不起狄弦的挑衅，终于还是设计了一个新的陷阱，然后被狄弦抓起来，扔了进去。那个陷坑里藏了一些带刺的荆棘，扎得我父亲嗷嗷乱叫。狄弦把父亲提了上来，父亲把心一横，等着他发问，没想到他反而不问了。

“听说城东秦花匠那里新进了一批蟹爪兰种子，去帮我买一包回来。”他对我父亲说，全然不提一个月前曾问过的问题。父亲也乐得装聋作哑。这之后，父亲继续领着狄弦在山里瞎转，向他炫示自己发现的各条小径密道，慢慢也觉得和狄弦在一起谈谈说说是一种乐趣，争胜之心就没那么强了。但就在这个时候，新的情况产生了。

有一天来了一个新人。他浑身血污，玩命地拍打着城堡的石门，刚被放进去就昏倒在地上。他并没有按规矩带来人类的投名状，但那无法抑制的纷乱的精神力还是很容易让人判断出他是一个魅。谷主让大夫救活了他，他刚刚醒来，就玩命地嚷嚷起来。

“被发现了！我们被发现了！”他声嘶力竭地喊道。

大夫费了老大劲儿才让他重新平静下来，慢慢讲出了事情经过。原来这是一个心慕蛇谷已久的魅，跋山涉水来到蛇谷外，才想起自己没有准备投名状。他沮丧地在附近山里徘徊，希望能撞上一两户农家，可寻常人等早被蛇谷的种种异状吓跑了，方圆几十里也找不到人。正在绝望，却幸运地发现两个鬼鬼祟祟的人影，正在向着离谷的

方向跑去。他跟踪而去，偷听到了意外的情报。

“我们被斥候盯上了，”他说，“人类想要攻打我们，已经派遣了很多组斥候在这一带山里寻找。我虽然拼命杀死了他们俩，但估计不顶用，还会有更多的斥候过来。当他们找到我们的确切所在时，恐怕就会……”

他并没有把话说完，但他的意思谁都明白。要打仗了，这个消息很快不胫而走，在蛇谷的所有居民中传开。而那两名斥候的用词也深深激怒了魅们。

“冬天一过，大雪不再封山的时候，我们就来捉蛇！”两名斥候被杀死前是这么说的。

蛇这个名号，是自从鬼村的存在隐隐露出冰山一角后，人类、羽人、河络等种族对魅的共同代称。那时候虽然鬼村的方位还是一个秘密，但流言已经不胫而走，在九州各地流传。人类、羽人、河络都在传言，那些生存在自己的种族社会中的魅，学走了他们的本事之后，在一处秘密的地方聚集，随时准备发动袭击。这样的流言让他们愤怒非常。

魅是什么？就像没有根的浮萍一样，没有部落，没有城邦，没有国家，只能散居于异族的地盘上。人类等种族没有驱逐他们，而是接纳了他们，但他们反而心怀不轨，这样卑鄙无耻的行为，怎么能不让人想到寓言故事里的毒蛇？在故事里，那位好心的农夫捡到一条冻僵的蛇，用自己的体温救活了它，蛇苏醒后却恩将仇报，用毒牙咬死了自己的恩人。

魅，就是九州六族中的这么一条毒蛇了。所以慢慢的，这个山谷的名称便成了蛇谷。虽然谁也不知道它的具体方位，但在人们心目中，魅在蛇谷中聚集，蠕动着自己剧毒的身体，随时准备向恩人们开刀。

很快地，九州各地屡屡发生残害魅的事件，虽然并没有官家律法强硬镇压，但民间力量要对付魅，官府总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暴露身份的魅下场都很悲惨。长此以往，蛇谷的怒气也被激发出来，增添了一条新规定：凡是想要加入蛇谷的魅，必须要杀死一个异族作为投名状，无论哪一族的都行。于是异族杀魅，魅杀异族，魅渐渐成为了其他各族的公敌。

“我们究竟是可怜的野鬼，还是狠毒的毒蛇呢？”狄弦喃喃自语。

我父亲不去理睬他，打了个呵欠，趴在桌上睡着了。

四、

这一年冬天的气氛紧张异常，谷主派出了以羽人为模板凝聚而成的魅，飞出被大雪封住的谷口，去打探人类的动向。这些斥候们想方设法搜集情报，进入到各种危险的场所，和人类的斥候交往攀谈，有的还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最后综合所有打探回来的情报，得出的结论不容置疑：人类确实是想开战了。他们好像已经不能再容忍这条蛇，要趁着它复苏之前，把它碾成冰渣。

蛇谷里的魅们有些震骇，又很快归于平静。因为一切不过都是九州世界的不变法则，异族和异族总要打仗，区别不过在于有时候像两条争夺骨头的狗，有时候像一群争夺骨头的狗。

那段时间，只有我的父亲始终保持着无忧无虑。他还太年轻，他几乎没有在异族中生活的经历，所以不能体会那种逐渐迫近的阴云。对他来说，战争是太遥远的事，死亡也是太遥远的事，生活中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想方设法捉弄狄弦，然后在捉弄失败后被狄弦呼来喝去。

然而到了临近春天的时候，这样的快乐也被人剥夺走了一大半，狄弦被招入了长老会。按常理说，这样一个年轻而无资历的人，是不应当进入长老会参加重大事物的商议与决断的，但战争年代，一切常理都只能被战神的铁蹄踩在脚下。狄弦有聪明的头脑，有游历各族地盘的丰富经历，更重要的在于，他的秘术能起到关键作用。

“你们每天躲在小黑屋里做什么？”我的父亲问狄弦。小黑屋是他对祭坛的称呼，平时他连长老议事厅都可以大摇大摆地自由出入，唯独祭坛不能进，难免让他充满怨念的同时更加难耐好奇。

“你那天不是从排水沟那里探出头偷看了么，”狄弦一摊手，“还问我干什么？”

“你到底长了几只眼睛？”父亲恨得直咬牙，“可我没看明白，你们一直在对着一堆破烂纸片捣鼓，那些纸片比你祖爷爷的祖爷爷的祖爷爷的骨头还要老了吧？纸片上到底有什么？”

“小孩子莫问大人事，”狄弦悠然一笑，“你要是赢了我，我就告诉你。”

事后回想，那又是狄弦给父亲设下的圈套。孩子总是经不起激的，而在某一种目标的驱使下，他们会迸发出比成年人更加可怕的执着。我父亲本来已经决定韬光养晦，修炼到一定境界之后再出手，这回又忍不住啦。

有一天晚上，我父亲趁着狄弦不在，想要在狄弦家的水井里做点手脚，不料手刚刚碰到绳子，就被粘住了。狄弦其实什么都没有用，就是在出门前把绳子彻底浸湿了而已，在这样滴水成冰的季节里，皮肉粘到冰上，扯下来可就不容易了。

于是父亲只能站在傍晚的北风中瑟瑟发抖，喷嚏声连蛇谷外面的人都能听得到。但狄弦相当之可恶，非要等到父亲快成一根冰柱时，

才施施然从外面回来，摆出一个无懈可击的惊讶姿态：“哇，这么晚了，还在这儿玩呢？”

父亲在床上躺了四五天才把风寒养好，看到狄弦走进门来，就把头扭向一边。但狄弦只说了一句话，就让他把头又扭了回来，并且瞬间忘记了之前准备好的一长串送给狄弦的恶毒诅咒。

“这一回你又输啦，愿赌服输，”狄弦说，“陪着我出一趟谷，到人类的城市里去瞧瞧。”

他又猜对了，也只有我父亲这样天不怕地不怕的野人，才能找到一条在大雪封山时溜出谷去的捷径。父亲兴奋起来，把整治狄弦的报复计划抛诸脑后，立刻从床上跳起了。

后来父亲真的把狄弦带到了一条出谷的路上。前一年的冬天，他在蛇谷里乱窜时，无意间发现了这条可以绕过积雪的小路，虽然艰险，却也满合他的胃口。他曾经两次从这条小路走出去，正如同他在没有封山的季节里无数次曾经做过的那样，站在了蛇谷的出口。但每一回他都并没有真正走出去，一种未知的恐惧从天而降，从地下破土而出，随着风呼啸而来，把他紧紧地包裹在其中。他望着远方看不见的人类的世界，忽而汗流浃背，忽而眼眶里充盈着泪水，却始终不敢迈出那一步。最后他只能恶狠狠地叹一口气，转过身，活到属于自己的蛇谷，属于自己的魅的世界。

从这个角度上来说，这一次赌约，与其说是父亲成全了狄弦，倒不如说是狄弦成全了我父亲。两人沿着那条崎岖而滑溜溜的小道，小心翼翼地一点点向外挪，短短几里的路程走了大半天，等到走出蛇谷，太阳已经落山了。黑夜带着逼人的寒意笼罩了山川大地，扑簌簌的大片雪花在夜空中狂乱飞舞。

幸好有狄弦，他用秘术在树林间清出了一片空地，制造了一个可以避风的屏障，然后燃起火堆，让两人能在可以冻死黑熊的冬夜里获

得温暖。但睡到半夜，我父亲又钻出了睡袋，蹑手蹑脚向着蛇谷跑去。

“去哪儿？”狄弦在背后不紧不慢地问。

父亲僵住了，过了好久才转过身来，闷着头钻进睡袋。很久之后他才说：“我害怕。”

狄弦坐起身来，凝视着跳动的火苗：“蛇害怕人，人也害怕蛇，但如果害怕就能彼此永远不见的话，这世上就不会有任何纷争了。”

父亲没有说话，背对着狄弦发出有节奏的鼾声，雪光的映照下，他满脸都是泪水。

天亮之后两个人继续进发，渐渐远离了蛇谷，大约两天之后，他们来到了一座人类的小镇上，那也是距离蛇谷最近的一个人类定居的地点。这一天似乎正是赶集的日子，四围的乡民们纷纷赶来，出售自己的土产品、猎物或是手工制品，换取其他自己需要的东西。

人，全都是人，无处不在的人。那一刻我一向胆大妄为的父亲觉得自己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好像全身每一根筋都在踌躇，差点又想转身逃走。狄弦拉住了他的手，硬拖着他走进了人群里。

狄弦就像是一个带着弟弟赶集的兄长，在每一个摊位前饶有兴致地看着，还不时拿起一两样货物询问价格。

“喜欢这个吗？”他不知是无心的还是故意的，居然拿起一根做工粗糙的竹节蛇在父亲眼前晃。父亲喉咙里咕咙了一声，板着脸不回答。狄弦看了他一眼，转向摊主：“这个我买了。”

这之后那只竹节蛇就一直在父亲的眼前晃啊晃啊，晃得他心烦意乱。更让他烦躁的是人。那些和他同样的体态，说着同样的语言，从外貌上根本就看不出太大区别的人。但是处在这些人当中，他却有一

种说不出来的压力，就好像手指头上被扎进了一根细微的尖刺，不是特别疼，却非常难受，无论把手放在那里都无法消解那种异物感。

“习惯是一种很可怕的力量，”狄弦对我父亲说，“我一直生活在人类的地盘，后来又去了宁州，去了殇州，和不同种族的人都打过交道，从来没有觉得混在他们当中有什么不妥当的。但现在，在蛇谷里住了半年之后，再和人类在一起，就连我也开始感到很不自然了。”

父亲哼了一声：“我还以为你从来没怕过什么呢。”

狄弦叹息一声：“不怕？老子就算真的是鬼，还会害怕更狠的恶鬼呢。正因为怕，所以才应该有更多的接触，不然岂不是更怕。”

“但那样的话……不是又回到从前了嘛？”父亲敏锐地发现了这一点，“又回到了魅散居在异族人当中，冒充着他们过日子的时候了。”

狄弦就像泄了气的皮球：“你说得也对。可是这也不行那也不行，那我们魅该怎么办啊？怎么办啊？”

这是我父亲和狄弦认识那么久以来，头一次看到他露出消沉的表情。他收起了往日无所谓的嬉皮笑脸，一脸的迷惘和无奈，让父亲都禁不住要心生同情。

这样的同情一直持续到第二天清晨。父亲在人类的小客栈里一觉醒来，发现自己居然整整睡了一夜，中途没有醒过。他从床上坐起来，拥着被子坐了很久，思索着。到了狄弦推门进来时，他已经想明白了。

“我们接着赶路吧，”狄弦说，“这个镇子太小，来往的都是普通乡民，只有到稍微大一点的城市，才能打探到有用的消息。”

父亲点点头，手脚麻利地开始穿衣服，这之后的一路上他都显得很听话，简直让狄弦有点不习惯了。但父亲不得不这么做，他必须全

力观察狄弦，找出这个家伙身上隐藏的破绽。在小镇上的那一天，他已经看出来了，狄弦有问题。

我的父亲表面上形态很完整，像是一个凝聚成功的完全的魅，但实际上，他的身体内部隐藏着他人看不见的缺陷。每到午夜时分，他就会开始不明原因地头疼，而且疼得相当厉害，足足可以把他折腾一两个对时都睡不着觉。十多年来，每一天夜里他都会疼醒一次，直到疼痛减弱之后才能疲惫地入睡。这也是他为什么总喜欢捉弄人的原因：自己不好过，往往也会希望别人不好过，人之常情也。

正因为如此，安稳地睡上一整夜才显得那么的不正常，我父亲想来想去，只能作出唯一的解释：狄弦动了点什么手脚，导致他夜里昏睡了过去。无疑狄弦是想摆脱掉父亲，自己偷偷溜出去干点什么。

那他究竟干了什么呢？我父亲推想了很久，觉得最大的可能性是狄弦背着他见了什么人，也许就是人类。也就是说，这个深受长老会器重的秘道家，实际上也许是人类的奸细。他是一个魅，这一点不会有错，但魅也是可以替人类做事的，因为这是九州最没有归属感的种族。

父亲为了自己的推想而汗流浃背、战栗不止。但他没有证据，说出来会被当做凭空诬陷。十三岁的少年被迫镇定下来，被迫去思考自己从来没有思考过的种族生存的问题。如果狄弦真的是个奸细，我该怎么做才能阻止他？

我的父亲冷静权衡，决定先装作什么都不知道，先按兵不动。毕竟狄弦是整个蛇谷里唯一一个能克制他的人，急躁冒进恐怕只能弄巧成拙。父亲明白，狄弦从一开始设立那个赌约，就是想利用自己喜欢玩闹的心态来利用自己，包括带着他把蛇谷城的地形都看得清清楚楚了，包括带着他在大雪封山的时候出谷，向他的同伙们传递情报。现在自己已经糊里糊涂为他做了那么多事，但还没有到最坏的地步。狄

弦再聪明，也不可能知道自己的隐病，当然也就无从察觉他阴谋的败露。

来吧，你想利用我，我就反过来欺骗你，我父亲咬牙切齿地想。

这之后他们继续向东，但事实上意义不大，因为雷州本来就是个少人烟的地方，要遇到大城市，得一直走到东海岸去，那样的话，实在太耗时间了。何况根据我父亲的判断，狄弦所谓的探访一下人类城市，也不过是以此作为一个幌子来麻痹自己，他的真正目的，在小镇传递信息后，就早已经达成了。而那些人类入侵的信息，根本不必要去打探，因为他本身就身在其中。尽管如此，狄弦还是煞有介事地向自己的小同伴汇报了一番。

“这一次主要是雷州的两个人类公国出兵，”狄弦说，“但是他们从东陆请来了几个国家的斥候营和秘术营加以协助，并且从河络那里购置了攻城武器，所以兵力非同小可。”

“有关系吗？反正我们加在一起也就只有几百号人，还不够他们一口吃的。”我的父亲说。他听人讲过一些历史上的战争故事，据说人类的帝王打起仗来都是大手笔，动不动就是百万大军会师，杀死个几万人就像喝水一样轻松随意。一场大战下来，战场上会留下几十万具尸体，比全九州魅族的人口还多。

“胡扯八道！”狄弦哑然失笑，“真按那些故事里的说法，打不了几仗，九州的人就都死光啦。何况雷州本来就没多少人。”

他又接着说：“不过么，这两个公国虽然小，拿出七八千到一万人总还是没问题的，这就够我们喝一壶啦。有秘术师的帮助，他们开春之后很快就能找到蛇谷的方位。”

“那我们怎么办？等死，还是逃跑？”我父亲漫不经心地问。

“想办法活命。”狄弦答了一句标准的废话，然后两人踏上了回

程。

回程的路上他们看到了一场战斗，或者说，是殴斗。那是两支规模不小的商队由于争夺客栈的马槽而引发的械斗。雷州过去是一个蛮荒之地，除了沿海的毕钵罗等寥寥无几的城市外，整片的广大土地并没有人去开发。但东陆的商战是那样激烈，迫使商人们不得不向北、向西去不断寻找新的商机。除了神秘之土云州仍然无人能够涉足之外，其他的九州各地慢慢都有了行商的足迹。

这两支商队就分别来自宛州和宁州，一支以人类为主，一支以羽人为主，碰巧在同一时刻到达此地投宿。在这样的冰天雪地里，找到一间客栈着实不容易，人们都可以在大堂里挤着烤烤火将就一下，却绝对舍不得让宝贵的马匹受冻。但这家客栈的马厩容不下那么多马了，双方开始好言好语地互相商量，说到最后，不知怎么地就打了起来。

“为了几匹马的地盘，也要打一架吗？”我父亲瞪大了眼睛，觉得挺不可思议，当然还有些隐约的兴奋。在蛇谷里，我父亲从来没有见到过魅和魅动手打架，眼下能看到活生生的表演，自然很是新奇。

但紧跟着看下去就有些乏味了，这两拨人都是普通商人，只会一些很简单的拳脚。我父亲缠着谷里的人给他讲故事时，总是听到故事里的英雄们招式使得花里胡哨，这样那样的拳法腿法，不像动武，倒像是跳舞。但这帮人打的真难看，就像野猪用长牙互拱一样，打得兴起了，两个人滚倒在地上，甲把乙按在下面拔拳猛击，一会儿乙又翻上来压住甲痛打……

真的像野猪了，很难看。我父亲想到这里，拉了拉狄弦的衣袖：“没什么好看的了，我们走吧。”

狄弦还没有答应，场中忽然起了变故。一个打红了眼的大个子人类壮汉抓起一根铁棍，对着一个和他纠缠不休的羽人猛地砸过去。这

一棒正中天灵盖，羽人哼都没哼一声，就软软地倒在雪地里。

四周一下子安静了。所有打斗的人都不约而同地罢手，愣愣地看着躺在雪地里的羽人。不用检查就能看的出来，他已经死了。那一棍打碎了他的头盖骨，白色的脑浆混合着鲜红的血液流到了雪里，又很快结成了冰渣。

死人了。一个刚才还活生生的生命，就这样在转瞬之间变为了体温犹在的死尸。我的父亲平时调皮捣蛋，也见过不少前来投奔蛇谷的魅送来的投名状，但亲眼见到一个人是怎样由生到死，却还是第一次。他突然变得全无血色，嘴唇哆嗦了几下，两眼翻白，晕了过去。

醒来之后，父亲一直沉默着，怎么也不肯说话，狄弦并不勉强他。两个人静静地穿过被冰雪覆盖的大地，回到了蛇谷之外，开始寻找那条秘密的小径。这时候，狄弦忽然说话了。

“看杀人是很不好受的，”狄弦说，“尤其这种两个种族之间的恶战，总能让人产生很多联想：误解、对立、敌视、报复、永无休止地仇恨……但那还不足以让你晕过去。你昏倒，是因为想起了一些别的事情。到底是什么事？”

父亲依然没有回答，把全副精神都聚集在自己的脚下，以防一不小心滑下去。

五、

春天的脚步在一步步地逼近，当那些白色的障碍物消失后，敌人的身影也就不会太远了。谷主和长老会心急如焚，而这当中还掺杂着一丝阴云，那就是我父亲的话。

“你一定要相信我，这次真的不是说谎恶作剧！”我父亲急得眼泪都要下来了，“我不可能一整晚睡过去的，绝不可能的！一定是他做了手脚，他心里有鬼！”

“我要是相信了你，那才真的见鬼了，”谷主挥手驱赶着我父亲，“我知道你们打了赌，他要是被你整到了，就要认你做老大——真是胡闹！你还想让我给你做帮凶？想得美！”

“和打赌没关系！你这个老糊涂虫！”我的父亲真的哭了。

到这时候他又更深入地领悟到了狄弦的阴险。狄弦挑选他，就是因为看中了他总是爱说谎、总是不择手段地捉弄人的本质啊。眼下他去揭发狄弦的真相，空口无凭，谁都不会相信他，而会把这当成他开的有一个不知轻重的恶作剧。

我的父亲耷拉着脑袋，心不甘情不愿地离开谷主家，心里一片茫然，不知该怎么办好。后来他把心一横，决定继续死死地跟住狄弦，直到有一天掌握了确凿证据，让狄弦完全无法抵赖为止。

其实父亲并不是一个对种族有多么多么忠诚的义士，出于某些原因，他对自己魅的身份都未见得有多么上心，他对于狄弦的执着，其实只是一种少年人的无所畏惧和顽强不屈。虽然他自己并没有明说，但我猜测，假如狄弦当时好好地劝说他，让他作为助手，没准他就欢欣鼓舞地答应了，还会为自己受到器重而高兴。但狄弦偏偏选择了欺骗他、利用他，这让骄傲的父亲难以忍受。

“谁把我当傻子，谁就得付出代价！”我父亲吹胡子瞪眼地对我说。

下定决心不当傻子的我父亲开始仔细清点蛇谷的战斗力，这是他之前没有做过的。鉴于蛇谷有这么一条铁律：来加入者必须带投名状，所以凡是来到蛇谷的魅，或多或少都有点杀人的本领。一小部分

人会点武功，大部分人都有那么一两样可以杀人保命的秘术，这如果是一个江湖中的秘密组织，武林中的门派，看上去倒也挺有气势。

但是放到战争中，这么区区几百号人根本就是螳臂当车，会在钢铁洪流中被瞬间卷走，碾成粉尘。虽然历史演义中总喜欢将个人的力量无限夸大，衍生出以一敌万的狂血战士啦、几十人击败一支军队的鹤雪团啦之类的奇谈，但我父亲更情愿相信狄弦说的话："如果一场战争是一片海洋的话，再伟大的英雄也只是一滴水，滴进水里就没了。"

如今两个雷州公国的势力虽然不能比作大海，大概比作一条河也还行吧，而蛇谷之中，实在是连水滴也凑不出多少，我父亲忧伤地想着。而长老会还在深深地信赖狄弦，相信狄弦可以成为他们的得力助手。这家伙出入小黑屋的次数越来越多，在里面呆着的时间也越来越长，真是让我父亲妒恨交加。

他们到底在干些什么呢？我父亲猜测着，他临时抱佛脚地读了一些军事书，根据自己粗浅的见识，判断出除非蛇谷里的人个个变成历史传说中的狂血战士或是鹤雪神箭手一类的角色，否则怎么都难逃一败。可是看谷主与长老们的神态，似乎只要把小黑屋里的东西捣鼓出来，就有希望了。

他忧心忡忡，成天惦记着狄弦的阴谋，也没有空余时间去策划恶作剧了。过去的半年里，他本来就几乎只针对狄弦一个人动坏脑子，现在连对狄弦都不动手了，让蛇谷居民惊诧莫名，有一种石头也能开花的错觉。

就这样，冬天过去了。三月的时候，雪水慢慢融尽，蛇谷里出现了星星点点的绿色。不久之后，野花也次第开放。父亲于是整天整天地坐在山花烂漫的坡地上，看着眼前的草色与花色向着远方无限地延伸出去。他忽然想到，明年的这个时候，这样的景色也许就再也看不

到了，心里涌起一种莫名的失落。

他在这个地方从婴孩成长为少年，一切显得天经地义、顺其自然，似乎并没有注意到，拥有一座属于魅自己的城市有多么的宝贵，但当想到这个地方将不复存在，自己也许会死，也许会被迫在异族中隐瞒身份地生存下去时，还是难免会感到深深的恐惧。在花草香与泥土香的包围中，他的脑海里却不断地出现种种悲惨的画面，怎么也没法压下去。

父亲后来对我说，历代的骚人墨客总喜欢拿人的成长为主题来做文章，以为那样很深沉很有内涵，其实那些都是狗屁。只有生存才是成长永恒不变的动力，舍此之外，皆为无病呻吟。至少对他而言，面对着被人类屠杀的恐惧，他忽然之间成熟了起来，不再是过去那个无忧无虑、只知道整人取乐的小屁孩了。

尤其当人类的斥候货真价实出现在他的视线中时。

谷主毫无疑问是听过“狼来了”的故事的，关于狄弦的传言虽然不可信，但我父亲向他汇报说斥候已经找到了家门口，却不能不提高警惕，宁可信其有。被谷主派出去探路的魅发现了人类活动的痕迹，已经一道已经被破解掉的秘术禁制，证明了父亲所言确有其事。人类的斥候已经来到了，并且在秘术师的帮助下突破了第一道秘术防线，只要再把剩下的两道找到并且毁掉，蛇谷就会无所遁形。而那不过是时间问题。探路的魅亲眼见到，人类步步为营，几十位秘术师用各种各样的方式探查着那些能迷惑双眼的秘术禁制。攻打蛇谷的关键，就在于破坏这些秘术形成的幻景，否则即便千军万马开到，也只能徒劳无功地在山里不停地原地打转，而无法找到正确的方向。

这些秘术都由上百个魅利用精神共鸣共同完成，一般人是不可能找到的。能突破禁制找到入口的魅们，都或多或少得到了接引人的提点，至少大致知道精神点的所在方位，狄弦也不例外。而人类不知道

这些方位，只能用笨办法慢慢地、一点一点地筛寻。

那是一种相当怪异、甚至近乎滑稽的场面。双方仿佛是对面而立，相隔不过里许，在晴空下，本来应当彼此看得清清楚楚。但人类对于眼前的魅就是视而不见。他们仍然在细致地研究着身前的每一朵花、每一根树枝，每一个可疑的野兽脚印。而他们所要寻找的魅，正在一步步地走近他们，就像在隔着一层透明的水晶罩，观察着这些入侵者。

谷主听完汇报后闭着眼睛思索了很久，最后他斩钉截铁地说："至少要再拖两个月，我们才能做好准备。"

"可是，照他们的这种进度，最多只需要半个多月，就能把我们的幻术屏障全部破解了。"一位长老说。

"所以得破坏这种进度，"谷主说，"无论如何，也得延缓两个月，否则我们没有生机。"

谷主是聪明人，他既然说了两个月，就一定有他的道理。我父亲虽然不明白到底什么东西一定需要两个月时间来准备，但他也能猜到谷主接下来要做的事情。

傍晚的时候，他早早溜出城，来到谷口，在他熟知的一棵大树上藏好，略有些兴奋地等待着夜的降临。人类秘术师们采取的是轮流休息的方式。他们分作两组，一组白天工作，一组夜晚工作，以便保证最大的效率。夜幕渐渐降临，秘术师们的身上也渐渐闪烁出不同颜色的华彩，他们有恃无恐，好像一点也不担心自己的工作被魅发现。我父亲开始隐隐觉得有点不安：就算不怕被打败，难道也不怕魅化整为零地逃跑。他猛地心里一颤，有些明白了，后山的几条小路，多半已经被人类发现了。那些崎岖陡峭的、近乎挂在绝壁上的鸟道没可能用来展开进攻，但只需要在山下严密布防，蛇谷里的魅就无处可逃了。

眼下不是担心这个的时候，我父亲从树上看到，从蛇谷里出来的夜袭者们已经接近了。让他感到意外的是，领头人赫然是狄弦。这家伙不是个奸细么？父亲皱着眉头想，难道他是假装出力，其实借机倒戈，和人类来个内外呼应？

我父亲背上的汗立马出来了。他正在想着自己该用什么方法向同族们示警，狄弦已经当先越过秘术屏障，几名秘术师紧跟在他身后。他们一起出手了。

清亮的月色之下，可以看到，突然之间，整片坡地上的植物都开始疯长。那些原本不过能到父亲小腿的青草，一下子向上窜出去一两丈，好像一棵棵大树。那些疯长的植物有如藤蔓，扭动着躯体，迅速把所有的人类都卷在其中，而一旦被卷住，光凭力气就很难挣脱。

他们身后的一组秘术师紧跟着赶上来，那些藤蔓一样的巨大植物立刻燃烧起来，火光将整个山谷都照亮了。植被烧焦的气味混杂着皮肉燃烧的恶臭，一阵阵传入父亲的鼻端，让他差点忍不住要呕吐。而那些在火焰中拼命挣扎的人类，不管怎么想尽办法，也脱离不了火圈。

本来在安睡休息的秘术师和斥候们被惊醒了，他们顾不得多想，赶忙扑上前来抢救自己的同伴。但还没来得及驱动秘术灭火，他们自己就遭到了袭击。

父亲看得很清楚，狄弦冲在最前面，所到之处，地上不断生出新的藤蔓，用比毒蛇更加刁钻的姿态，卷住敌人的双脚，把他们倒提起来。那些藤蔓上面或许有尖锐的刺，或许带有剧毒，被卷中的敌人都发出凄厉的惨叫，并且很快惨叫声止息，不再动弹。

这时候，第三波秘术展开了，那是旋风。狂暴的旋风卷入火场，一方面控制着火势的走向，使之不至于漫卷燎原，另一方面也带动着火焰更加疯狂地燃烧，恍如冲天的火柱，很快，火场中再也没有活人

的声息。其他的蛇谷秘术师们专心致志，对付剩余的敌人，他们各自施展开绝艺，将魅族在精神力量上的优势发挥到极限，地上不断躺下或被烧焦、或被冻成冰块、或浑身血液沸腾的人类尸体。其实人类并非不堪一击，他们的秘术师也绝不是吃干饭的，但他们做梦也没能想到，自己会在一个看似宁静的春夜突然遭受到如此猛烈的纯粹由秘术构成的攻击，以至于一个个都没来得及做出反应。而面对秘术师，反应稍微慢半拍，就必然会遭遇灭顶之灾。

慢慢的，这片山头安静了下来，敌人的呻吟声逐渐止息，这将近百名斥候与秘术师，都在魅精心策动的夜袭中丧失了性命。大家松了口气，开始熄灭火焰，清扫尸体，并用秘术催生被烧掉的植物。用不了多久，这里就会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这些斥候和秘术师的失踪，要到若干天之后才会被人类发现，而且不会有人知道他们在哪里失踪的。而在这段时间里，蛇谷还有希望再补充一到两个障眼秘术，让新派来的秘术师更加难以破解，那样的话，谷主所想要争取的两个月，也就不难达成了。

就在此时，夜空中忽然响起一声大喊："还有一个！还有一个没死的，快要跑掉啦！"

那是我父亲。他趴在高处，目光所能看到的视野比身在斗场中的狄弦等人更远。他注意到，草地上有一道水波一样的痕迹，在一点点地向着远方移动，那明显不是由于风吹而形成的。他略一思考，已经猜到了，必然是一个幸存的人类秘术师，用秘术把自己伪装成草色，然后匍匐在地上，试图悄悄地逃走。如果他能顺利逃回去，蛇谷的大致方位就会暴露，因为他肯定看清楚了魅是从哪个方向突然出现在他眼前的。只要再组织一批秘术师过来，配上军队的严密保护，只需要几天功夫就能破掉秘术了。

可惜的是，他的如意算盘被我父亲叫破了。听到父亲的喊叫，他立即从草丛里跳了起来，拼尽全力地开始狂奔。狄弦看着他的背影，

并没有开步追赶，只是手上做了个动作，远方的地面上忽然伸出一根尖锐的刺藤，噗地一声，把逃跑者从前胸到后背扎了个透心凉。死尸被刺藤带着悬挂在半空中，好似一面旗帜，随即，刺藤消失了，尸体扑通落到地上，这回真的不动了。

狄弦回过头，向着父亲藏身的方向赞许地喊了一声：“幸好我来的时候一念之差，没有把你从树上揪下来。没想到你还真能派上点用场！”

这种时候还不忘炫耀他对自己保持的优势！我的父亲气得两眼发黑，差点从树上掉下去。不过新的疑惑也产生了：看狄弦杀秘术师时不遗余力，不像是个叛徒啊？这家伙到底想要做什么呢？

六、

这一场小胜只能算是战争的开端，人类好像是这么一种生物，死多少都不大在乎，反正很快就能补回来。所以气氛并没有因此而轻松下来，我父亲也向谷主汇报了他关于后山的猜测。谷主不敢怠慢，连忙派人去探查。

果然，后山山外的几个村庄已经驻扎了不少人类士兵。后山地势险要，表面上看起来群山万壑，绝大多数地方连鸟儿都飞不过去，只有几条险峻的鸟道可以走人，但那些鸟道的出口现在都被人类封锁了。所以这一战如果魅族战败，要么就得在深山里转悠、过着猴子一样的生活，要么就得到正面的大军或者背面的伏兵跟前去送死。

“我们为什么不趁着现在从正面逃走？”我的父亲问谷主，“反正我们从外形上都跟人类啊羽人啊什么的差不多，打扮一下，化整为零地跑掉，也没什么难的嘛？”

“如果华族人也像你这么想，东陆早就是蛮族的草原了，”谷主回答，“如果羽人都像你这么想，宁州也早就变成商人们的宝地了。”

这话里好像隐含着批评，但父亲很难理解那种自尊。我们只有不到一千个人，不到一千人而已，也有必要那么不顾性命地守卫土地吗？如果所有的魅都丢掉性命，而保住了这座城，又能把它留给谁来居住呢？

这些问题困扰着我父亲，让他陷入了徒劳无功的胡思乱想中，以至于直到两天后才注意到，狄弦消失了。这一回狄弦没有带着他，问谷主谷主自然也不肯说。

所以父亲只能独个儿在谷里闲逛，没有了狄弦，他居然感受到一丝寂寞，而到了这个时候他才发现：除了恶作剧，我居然什么都不会玩。书里面说，华族的孩子会踢毽子、跳皮筋、捏泥人；蛮族的孩子会摔跤、比赛骑马、收集羊拐；羽族的孩子会漂河、爬树、在起飞日比试飞翔……

可是魅族的孩子，好像就这么孤单单的，没人陪他玩。

而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很简单，整个蛇谷里只有父亲一个孩子，剩下的全都是成年人。

这倒是一点都不用奇怪，通常情况下，虚魅在选择模板时，都会挑选已经成年的智慧生命，以便省掉成长的时间，直接融入到社会中去。但虚魅时代的记忆都会在凝聚过程中随着精神的重组而消失，所以我父亲捧着脑袋想了很久，也没办法想起来，自己为什么会选择一个婴儿的形态。那样脆弱的身体甚至于连自保都很困难，因此……

那些不愉快的往事再度泛起，让父亲很不舒服，他决定立刻忘掉这件事，让别的念头把脑子填满。他想，如果这座城市会在两个月之后被攻占，从此变成人类炫耀胜利的纪念地，我是不是该在里面留下

点什么呢？

他开始打算在自己房子的墙上刻字，转念一想，真打起来的话，这些民居指不定都要被拆掉烧掉，那就白刻了。其他的想法也都大同小异，无论如何，假如城被毁了，那就什么都没了。这个世上再也不会有人记起，曾经有那么十来年的时间，有一个调皮的男孩在这里留下过他的印记。

我的父亲被这样没来由的对未来的展望弄得一阵阵心酸，却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心酸。大千世界，芸芸众生，除了被史书记下名字的那一小撮人，绝大多数人都是要被忘记的，就像风吹过蛇谷的谷口时会发出响亮的声音，但一旦离去，没有人知道风的最终去向。它们都将消逝。

许多年之后父亲才理清了当时的思绪。他对我说："那只是因为，我突然想到了，我他娘的是一个魅。"

"废话，狗都知道你是一个魅，那又能说明什么？"我不客气地回答。

我的父亲很难得地没有生气。他的目光凝视着不复存在的过去，用充满惆怅的语气说："因为我们魅本来就是从虚空中来的。比起其他的种族，我们格外在乎那种证据，能证明自己在这个世界上存在过的证据。"

于是我的父亲就去寻找能刻下他的证据的地方，在狄弦离开的那些日子，他走遍了山谷内外，又把城里的每一个角落都勘察了一番，最后他发现，没有。没有什么地方是坚不可摧的，没有什么东西是不能被抹去的，城市也许会沦为废墟，山谷也许会被突如其来的泥石流彻底抹平，积雪会融化，鲜花会枯萎，大树会被砍伐，岩石会被开凿。想要在世上留下一点什么，还真是难啊。

好在我的父亲那时候年纪轻轻，很有乐观向上的豁达心态，难过了一阵子也就算了。倒是在城里四处乱窜的时候，他发现了一件事，那就是祭坛里通宵通宵地亮着灯火，不断有人声传出来。即便是狄弦不在，长老们也丝毫没有闲着。他们究竟在忙些什么呢？

我父亲的好奇心就像春天的花儿一样噌噌噌往上长。他故技重施，又趁着夜色掩护想要从排水沟里钻进去看看热闹。但他忘记了一件事：狄弦曾经注意到他的这个举动。这一回刚刚钻进去，他就发现情形大大的不妙，因为排水沟变窄了，而十三岁的小男孩半年时间里骨架又长大了一点点，就是这一点点，恰好把他卡住了，进也进不了，退也退不得。

我父亲是个自尊心很强的人，虽然身处困境，也绝不愿意向长老们求援。他连吃奶的劲都使出来了，玩命地向前方挤，终于感觉到身体似乎有些松动。父亲大为振奋，继续加力，最后咕咚一声，从洞里打着滚地冲了出来，带着一身淋漓的泥水，在地上连滚了几滚。

他的第一反应是坏了，老子要被那些死老头子发现、然后抓起来数落一顿了。他脸上带着尴尬的笑容，慢慢爬起来，正准备编几句谎话糊弄过去，就在这时候，祭坛中央的东西映入了他的眼帘。我父亲立马变得面无人色，嘴里发出响亮的喊声，转过身就稀里糊涂地向着刚才卡住他的排水沟跑去。但他一头撞到了谷主身上，然后一屁股坐在了地上。谷主沉着脸，狠狠盯着他："不许说出去，不然关你一个月禁闭！"

我父亲没有理会谷主的威胁，浑身筛糠一样地抖着，顾不得爬起来就把头扭回去，以公狗撒尿的姿势看着祭坛中央，嘴里反反复复地念叨着："那是什么？那他妈的到底是什么玩意儿？"

在我父亲的视线里，一头很像牛的怪物正在挣扎着。但这并不是牛，因为它的异常庞大，大约相当于一头成年的狰。在它的头上，一

支深褐色的长角昂然而立，前端像刀尖一样尖锐而锋利。而它的脸上，两只眼睛正放射出贪婪而狰狞的光芒，长满利齿的大嘴不断地一张一合，像是要把眼前的一切东西都吞咽进去。它的四肢也并不是牛蹄，而是弯曲的利爪，每在地上刨一下，就能留下几道白痕。

在怪物的身躯周围，一圈圈闪亮的金色光晕正在不断环绕着，正是这些光圈束缚住了它，令它没有办法挣脱出去。否则的话，它也许早就向着父亲扑过来，把父亲一口吞到肚子里了。尽管如此，从它嘴里发出的低沉的嗥叫声仍然充满了残忍、饥渴和狂暴，带有一种令人不寒而栗的邪恶。

“快点滚回去！”谷主很恼火，挥手命令一位长老把父亲带出去。父亲并没有挣扎，但嘴里仍然在不停地问：“那是什么？到底是什么？”

父亲被关在祭坛外的一间小屋里，倒真是一语成谶，被关了小黑屋。天亮的时候，谷主去看他，瞧着他那张失魂落魄而又不乏委屈的小脸，长长地叹了口气：“我还是太纵容你了，让你以为什么地方都能乱闯。”

“那是什么？”父亲问。不管谷主对他说了些什么，他只是反反复复地问着这一句。那个恐怖的怪物，从他第一眼看到时起，就猛地攫住了他的心脏，让他呼吸不畅。

谷主最后很是无奈，看着父亲的目光十分复杂，但最后，一种古怪的慈爱还是占了上风。他重重一跺脚：“好吧，如果你答应保密，我就告诉你。”

父亲当然是满口答应。于是谷主对他说：“你自己去藏书楼看看吧。二楼，第七行第十一列的书架，最下方那一层，包着蓝皮的那一本。具体的内容，你自己细细看书，会找到答案的。”

然后他把父亲放了出去。父亲迫不及待地直扑藏书楼，他已经等不及藏书楼开门了，直接撬开了一扇窗户，翻了进去。那本书就躺在谷主所说的方位。

七、

这本装订粗糙的手抄书名字叫做《九州殇乱录》，听名字就是那种挺没品的无聊文人写出来的更没品的打斗小说，内容不外乎是九州又天下大乱啦，帝王将相们又开始抢地盘啦，在这种关键时刻又有那么几个少年英雄挺应景地成长起来拯救世界啦，诸如此类，毫不新鲜。再加上一些莫名其妙的跨越种族的爱情故事加上三角恋四角恋婚外恋，其恶俗程度令人发指。

我父亲皱着眉头，一目十行地翻着，每翻过一定的页数就能看到里面一些乱七八糟的组织相互对着切口：

“我心无情！”

“断魂！万水流！”

这都写的是些什么玩意儿啊？我父亲边看边骂，甚至于怀疑谷主给他指错了书，但这一排书确实只有这一本是蓝色封皮的，所以只能硬着头皮翻下去。好容易熬到少年英雄们长成了，无关的配角死光了，该分配的情人都分配好了，故事迎来了最终的大高潮。小说人物经过前面的洗牌死的死残的残引退的引退，剩下三拨最大的势力准备进行大火并。

这三拨势力的兵种各具特色，可惜一看就是胡编乱造，显示出作者想象力的贫乏。其中一拨跨越千山万水从越州搞来了无数香猪，组

建起一只香猪部队，准备利用这种无比强悍的生物的强大冲击力撕开对方的防线（扯淡！我父亲看到这儿忍不住骂了一句）；第二拨据说是多年蛰伏在地下惨淡经营，囤积了一大批原本久已失传的河络机锋甲，旋转着刀片就往前去砍瓜切菜（吹你大爷的牛皮！我父亲又忍不住骂道）；而第三拨……第三拨更加离谱，作者写到这里，显然已经觉得九州大地上的东西不怎么够用了，于是不知怎么的变出来一块从天而降的谷玄碎片，制造出一个能呼风唤雨吞噬天地的史上最强大秘术师。我父亲喉头一腥，一口血差点没吐出来。快点结束吧，他用一种死刑犯盼望行刑结束的心态想着，我用脚丫子也能编出比这更像人样的故事来。

在故事里，香猪部队冲散了敌军防线，又纷纷被机锋甲砍下猪头，然后那位借助谷玄星流石碎片的大师施展神通，利用雷电术把机锋甲里操控的河络电死。三方正在陷入无序的混战，小说作者之前一直苦心埋伏的拙劣伏笔终于冒头了：之前书里宣告了死亡、但稍微有点脑子的读者都能看出其实还没死的头号主角，终于顺理成章地复活归来，带来了作者为他精心准备的终极武器。

接着我父亲就开始满头大汗了。他不敢相信地把那一段话看了一遍又一遍，最后把那本水准低劣的书往地上一扔，也不去管最后主角是如何大获全胜抱得美人归的，从窗户跳出去，撒腿奔向祭坛。谷主正在那里平静地等着他。

“你怎么能培育邪兽！”父亲大吼道，“那样会把我们所有人都吃掉的！”

“但邪兽也能吃掉敌人，”谷主回答，“那是我们唯一的机会。你不是读过那本书的吗？什么香猪骑兵、机锋甲、谷玄碎片，都是小说里编造出来骗人的玩意儿，即便有，也根本来不及去寻找去培养。唯有邪兽是真实存在的，也是我们能在两个月时间里实验成型的。”

“原来你无论如何也要求两个月，为的是这个，”父亲恍然大悟，“可是那玩意儿太危险了！”

谷主奇怪地看了父亲一眼：“你怎么知道那玩意儿太危险了？”这话刚刚问出口，谷主皱皱眉头，似有所悟，没有再问下去。

于是轮到父亲感到奇怪了。但谷主什么也不肯说，父亲只能郁郁地回房去睡觉。

他睡了整整一天，其间做了无数光怪陆离的梦，每一个梦都和邪兽有关。邪兽拍打着翅膀，遮天蔽日地从蛇谷上方飞过，巨大的阴影把整座城都笼罩在其中；邪兽伸展开薄如蝉翼的身体，把所有人席卷在体内，慢慢吸干鲜血；邪兽伸展开自己的一百多个头颅，每看见一个人，就把他撕咬成碎片……各种各样的邪兽在梦中掠过，唤醒那深藏在记忆深处的恐怖黑暗，把恐惧的力量注入到每一根血管里。

醒来时，他闻到屋里有一阵诱人的肉香味，睁眼一看，狄弦不知何时已经坐在了椅子上。在他面前的桌子上放着一个油纸包，里面大概是一些现成的熟食。我父亲立即听到肚子里传来咕噜噜的声响，他跳下床，不客气地打开纸包大吃起来。

狄弦看他吃得狼吞虎咽，笑了笑，给他倒了一杯水，等他喝完了水，才夸张地摇摇头：“看见肉比看见我都亲切，你这死孩子真没人情味。”

“饿死了就连人味都没啦，还扯什么人情味？”我父亲满意地拍着肚子说。

然后两个人就陷入了沉默，好像都在心怀鬼胎，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最后毕竟是我父亲年轻，更沉不住气一点，先开口了：“你这一趟出去，干了些什么？别编谎话骗我，虽然我斗不过你，但从谷主和长老们嘴里套话可是比吃饭还容易。”

狄弦耸耸肩："其实也没什么。我只是利用我过去的一些关系，搜罗了一些星流石啊，魂印兵器啊什么的回来。"

我父亲想了想："从那些东西里面释放出精神力，用来作为邪兽的力量来源，是这样的吧？"

"你好像知道了不少事情。"狄弦的表情没有任何变化，一点也不吃惊，父亲明白，谷主已经告诉了他之前发生的事情。

"你为什么要帮他们培育邪兽？你知不知道那玩意儿有多可怕？"

"你为什么那么害怕邪兽？"狄弦反问，"你两岁的时候就来到了这里，难道你还能见识过邪兽都是些什么模样么？"

我父亲低下头，额头上青筋暴起，拳头捏得紧紧的。过了好久，他才抬起头来，瞪视着狄弦："你不是总想知道我的过去吗？走，我带你去看看。"

出门时父亲才发现天已经黑了，只是之前狄弦已经点好了灯，所以他没有注意到。他们所要去的地方在城外，好在父亲对蛇谷里的一切了如指掌，都不必狄弦在手上用秘术照明，他就已经领着对方七拐八拐找到了那里。

那是一个半山上的洞窟，洞口很隐蔽，被一块看起来不可撼动的巨岩死死封住。但是父亲不知道低头捣鼓了一点什么，咯噔一声，好像有什么东西松动了。然后他伸手一推，那块岩石慢慢向一旁滑开，露出黑黢黢的洞口。

"你果然是蛇谷的活地图。"狄弦不知道是在夸赞还是在挖苦。父亲哼了一声："别废话了，亮灯吧，萤火虫！"

狄弦的手掌放出光亮，两人进了洞，父亲回身把石头推回去重新关好。两人沿着狭长的甬道往山洞深处走去，大约走了十分钟左右，

眼前豁然开朗，出现了一个人工修整过的大厅。狄弦一步步走到大厅中央，四下里环顾一番，很长时间没有说话。

“好看吗？”我父亲充满恶意地问。

“我觉得吧，天底下的魅都最适合凝聚成夸父的形态，”狄弦的腔调很奇怪，“只有夸父才那么喜欢割人家的脑袋来做战利品。”

头颅。大厅的四壁上，密密麻麻地钉着成百上千的头颅。它们都属于历代投往蛇谷的魅们带来的所谓投名状，也就是异族的死者。他们的尸体已经被秘密埋葬，但头颅全都保留了下来。它们陈列在这里，记录着魅族为了生存而做出的不懈抗争，也记录着魅族一步步把自己推向绝地的历程。

经过药水特殊处理的头颅们，似乎都还保留着生前的活力，维持着一种栩栩如生的神态，其中有很多甚至还睁着眼睛。这些头颅最新的不过挂上去几个月，最早的却已经有了上百年的历史。即便有防腐药物的支持，它们也仍然在不断干瘪，脸型变得歪歪扭扭，让人无法辨认当年的真容。

“每次站在这里的时候，我都觉得他们在看着我，”父亲阴沉着脸，“我觉得那些眼睛都在放光，在盯着我。”

狄弦注意到了父亲的用词：“每次？你到这里来过多少次了？”

父亲没有回答，四下里看了看：“你现在还能不能指出来，你的投名状是谁？”

狄弦绕着大厅走了一圈，很快找到了他带来的那位死者的头：“喏，就是这个。这是个文职的军官，我杀他基本不费什么力。我倒是想问你，你来的时候只有两岁，投名状从何而来？”

父亲没有说话，狄弦回过头，正看见父亲站在一个角落里，仰着

头注视一颗挂在高处的头颅。那是一颗中年人的头，但整张脸都扭曲了，显得龇牙咧嘴。而扭曲的原因也很简单：它的头盖骨撞破了，使整个颅骨都变了形。

狄弦走到我父亲身边，看着他那双充满泪水的眼睛，轻声问：“这个人……和你有什么关系？”

“我是他养大的，”父亲竭力抑制着自己的情绪，但还是带上了哭腔，“是他把我带到这里来的。”

“他为什么把你带到这儿来，不是自己找死吗？”狄弦问。

我父亲闭上了眼睛。不断涌出的眼泪冲刷开黑暗的记忆，让他仿佛又回到了十二年前。他幼小的身躯被中年人紧紧抱在怀里，感受着逃亡过程中的剧烈颠簸。他看见中年人的脸上、身上不断被荆棘划破，留下遍体血痕。他听到中年人的心脏剧烈跳动着，急促的呼吸声中隐隐带有濒临极限的痛苦杂音。但颠簸始终没有停止，逃亡仿佛没有终点。

“爹，我们要跑到哪儿去？”两岁的父亲用稚嫩的声音怯生生地问。

中年人好像没有听到父亲的问话，长时间的奔跑让他陷入了歇斯底里的状态，在嘴里不断无意识地重复着：“没有人能杀我的儿子……没有人能杀我的儿子……”

“我不要死！”父亲更加紧张，“我不想死！”

中年人仍旧没有理睬他，就这么一路前行。在父亲遥远的记忆里，那一条漫长的逃亡之路充满了危机与艰险，就像是隆冬的长夜，让人看不到曙光到来的迹象。

但最终，他们还是到达了目的地，也就是蛇谷。这是蛇谷历史上

出现过的最奇异的一次新人加入，因为这回不是魅带着投名状而来，而是活着的投名状把魅抱在怀里送过来。

“爹，你要把我扔在这儿吗？”我的父亲在谷主的怀抱里挣扎着，哭喊着，“我不要呆在这儿！我要回家！你带我回家！”

但中年人的生命已经到了尽头，这些日子没日没夜的亡命奔逃让他完全透支了所有的精力，他从嘴里吐出一口血沫，最后一次对着我父亲微笑了一下，然后对谷主说：“麻烦你。我不想让我儿子看到。”

谷主点点头，伸出宽大的手掌，捂住了父亲的双眼。父亲徒劳地想要把他的手推开，然后耳朵里听到砰地一声，那是中年人用最后的力气一头撞在蛇谷城的城墙上，为他的儿子完成了投名状。

“所以那天，在那个人类的客栈外面，你见到那个被砸破脑袋的羽人才会昏过去，因为你想起了你爹，也就是你的人类养父，对吗？”狄弦问。

答案是显而易见的，所以我父亲并没有回答，只是怔怔地看着他爹破裂的脑袋出神。狄弦晃晃脑袋，接着问：“你们为什么被追赶？因为你父亲收养了一个魅？”他刚说完这句话，马上推翻了自己：“没道理。收养一个魅并不是什么罪大恶极的事情，充其量也就是驱逐，没有千里追杀的道理。”

“但如果那个人一心在培育邪兽，而那个魅被当成邪兽的化身，那就有可能了。”我父亲轻轻说。

狄弦愣住了。他细细打量着我父亲，把手放在父亲的头顶。我父亲感到一阵若有若无的气流从顶心贯入，在四肢百骸游走一圈后，消失不见了。

“你要是邪兽，我就是邪兽的老祖宗，”狄弦摇着头说，“把你完全拆成精神游丝再组合成一件精神攻击的武器，也不过能拆掉几座房

子。”

“这一点我比你清楚，”父亲的语气很迷茫，“所以我才想不通。那时候我刚刚能摇摇晃晃地在地上走路，而我爹忙着做他的事，没太多空闲顾及我。但我是一个魅，没有人类的小孩愿意和我一起玩，见到我就要扔石块。有一天村里的几个小孩子主动来找我玩，我简直受宠若惊啊，毫不迟疑地跟着他们去了。他们看来很和蔼亲切，带着我来到了悬崖边，然后突然之间，动手想要把我推下去。”

“好在我虽然年纪小，反应还是快，本能地一把拽住了身边一个孩子的衣角。悬崖边全是沙石，脚底很滑，那孩子一不留神，加上其他人推到我身上的力道，结果被我带了下去。”

“小小年纪就那么歹毒，”狄弦叹口气，“比起来你那些整人的恶作剧也就微不足道了。不过他们一定不会觉得自己是在干坏事，反而会为了自己能站在人类立场上消灭外族而沾沾自喜呢……后来怎样？”

父亲更加迷惘：“我觉得身体一下子失去了重量，向着悬崖下面摔去，还没来得及叫出声来就昏过去了。可是当我醒来时，我发现……我发现我并没有在崖底，而是躺在了悬崖边，在我的身边都是尸体，是那些把我骗出家门的大孩子们。而这当中还缺了一个人，就是被我拽住衣角的那个，后来的他被村民在悬崖底处找到，已经摔得粉身碎骨。”

“我明白了，由于你父亲一直在琢磨邪兽的事，所以他们把你当成了邪兽，所要干的事情也不只是驱逐了，而是要杀掉你们俩，”狄弦似有所悟，“而那也是你对邪兽这么憎恨的原因，因为你了解邪兽能带给人的恐惧和不幸，也许还亲眼见到过你父亲的实验品。”

我父亲点点头：“我爹……就是一个人类秘术师，一心研究制造邪兽的方法，本来就四处遭人排斥，不然也不会躲到那个荒僻的小村庄里。他付了村民们不少钱，才勉强换得他们同意在那里居住，而收

养我更是犯了大忌。那一天在祭坛里，我本来应该第一眼就认出那种怪物是邪兽的，可是……也许是我内心不愿意想起那件事吧。”

“我有一个疑问，”狄弦说，“那些村民怎么看出你是一个魅的呢？你爹不会愚蠢到自己告诉他们吧？”

“因为我爹把我带到村里的时候，我还只是个魅实。”父亲答得很简洁，却解释了一切。从虚魅到实魅的凝聚过程漫长而充满危险，通常魅都会先形成一个坚硬的壳来保护自己，那就是魅实了。近百年来魅和人类的关系不断恶化，人们不再像以前那样，对魅完全没有了解，只是将其当成一种无比神秘的存在，而是或多或少都有了一点基本知识，以便指导自己与魅族的对抗。那个中年人带着一个魅实招摇而来，明眼人一眼就能看出那是什么玩意儿了。

狄弦沉思了一会儿，好像是在揣摩着中年人奇特的行事，不久他又问道：“还有一个很关键的问题，你为什么会选择婴儿做为凝聚成形的模板呢？我活了那么大，真的是第一次见到。难道是虚荣心作怪，你想要混在人类当中冒充一个神童？”

“我他妈的要是知道就好了！”父亲很不耐烦地回答，“十多年来，至少有上百个人问过我这个问题了，可我应该怎么回答？哪一个魅能记得住自己虚魅状态时的思维？又有谁能清晰地回想起自己选择模板时的标准和喜好？”

狄弦耸耸肩，没有再问下去：“回去吧。”

八、

在那本胡编乱造的低俗小说里，故事的主人公最后带来了一支由

邪兽组成的军队，一番苦战后把什么香猪、机锋甲、星辰力超人扫了个干净，但邪兽本身也死光了。这倒是不算太离谱的安排，毕竟邪兽本身太难培养，所谓的军队数量也并不大——总共也就三只。但这三只成形的邪兽，就已经足以扭转战局了。

因为邪兽的身躯实在是太过巨大，其身躯最长可以长到接近一里，传说中的巨兽专犁或是虎蛟也难以望其项背，放眼九州，也许只有几乎从来没人见过的大风才能比邪兽更大。这并非是自然产生的生物，而是利用秘术的方式人工培育的怪物，某种程度上和魅的产生有一定的近似之处，也是利用物质与精神的相互转化原理，通过不断地喂食和培育，让邪兽的身躯越来越巨大，具备的能力越来越强。

但魅的形成漫长而痛苦，因为一个魅必须完全依靠自身的力量来吸取精神游丝，寻找可以使用的物质，而邪兽却没有任何自主的能力。它就像是一只填鸭，由秘术师填充着构成身躯所需的物质；同时又像一个泥人，最终的形状完全不由自己控制，而被创造者随意地变幻着。

这样缺乏自主意志的成长方式，一个最大的缺陷就在于结果的难以预料，换句话说，成功率太低。即便是魅那样全副心神追求一个形体的种族，也时常在最后凝聚成形时出现差错，导致身体上的重大缺陷，邪兽这样的被动产物更不必提了。通常花费巨大的精力和财力培育十只邪兽，也未必能有一只最终成功，绝大部分都会有严重的畸形，比如体重数万斤却偏偏没有长出结实的腿，这样的邪兽能拿来干什么？

最可怕的情况在于形体成功了，但空有形体而缺乏智力，也许会不分青红皂白连自己的主人都吞吃掉。因此邪兽的威力人人都知道，真正敢于动手去实验的寥寥无几。毕竟把钱扔到水里也就罢了，把自己的命扔到自己培育的邪兽嘴里，那才叫冤枉呢。邪兽成为了一种只能在故事里存在的兵器，一把伤己可能比伤人还要厉害的双刃剑，从

来没有在现实中帮助过哪个英雄或是枭雄力挽狂澜。

可是现在谷主非常坚定地在培育邪兽，而且自己那一天摸进祭坛的时候也看到了，那个正在成长中的邪兽，体态正常，见到自己时目光中流露出的贪婪也说明智力没有太大问题。父亲心里一颤，明白过来，谷主一定是已经掌握了某种控制邪兽的方法，所以才会那么大胆。

当年的养父没能完成的事，如今终于被谷主完成了，我父亲不知道是该欣慰还是该悲哀。他现在很难见到狄弦的面了，因为狄弦几乎每一天都在祭坛里呆着，和长老们一起小心翼翼如履薄冰地培育着邪兽。他很好奇狄弦究竟能做些什么，问了若干次之后，狄弦有点不耐烦，终于告诉了他：“因为我主修的是岁正秘术。”

“岁正秘术？那又怎么样？”我父亲回忆着岁正秘术的内容，那是一种以操控植物为主的秘术，上一次灭杀人类探路者时，从狄弦脚下不断生起的那些带刺的荆棘，就是岁正秘术中的一种杀人法术。但那和邪兽有什么关系？

“邪兽的生长太难以控制了，尤其当它开始具备自己的思维能力时，很容易就会发狂，”狄弦解释说，“所以有人想到了一个办法，在邪兽的体内加入植物的成分，把它变成半兽半植物……”

“你们真是疯子！”我父亲脸色惨白，“这样会出来一个什么玩意儿？脚种在泥土里的大象？头上开花的狼？”

他一阵没来由的恶心，狄弦拍拍他肩膀：“我就说不该告诉你，一告诉你你就开始瞎想。没那么糟糕。当然也可以脚下生根，但没必要那么做，我现在的做法，主要是抑制它的思维，让邪兽即便没有生长的意识，也能像晒着太阳的植物那样，平稳地长大，性情也不至于不可收拾。”

话虽这样说，我父亲还是难以平静，这一夜他大半时间都醒着，偶尔睡着一下，立即陷入乱糟糟的怪梦中。梦境里，更多的邪兽出现了。但它们全都无法动弹，一个个植根于泥土里，怒张的血盆大口中没有獠牙，而是伸展出一根根的长长的藤蔓。那些藤蔓在自己屁股后面追啊追啊，怎么也摆脱不了，终于把梦中的少年卷了起来，然后无数的根须不知从哪里冒出来，全都插在自己身上，就像植物吸取土地的养分一样，把自己吸干了。

被吸得只剩下一张皮的父亲在空中飘飘荡荡，好似风筝，他看见所有的邪兽都慢慢结冰，冰冻了起来，自己则被拉扯到无限大，把被冻住的邪兽们覆盖起来。冰雪很快融化，邪兽们重新活动起来，我父亲的心脏好像在那一瞬间被一只看不见的大手猛地抓住了——

蛇，它们全都变成了蛇，抬起头来，开始撕扯自己的身体。蛇的尾巴全都像树根一样栽在泥土里，黑洞洞的双眼里慢慢开出娇艳欲滴的鲜花。

这个噩梦令父亲醒来后胃口全无。他把湿透了的衣服换下，只觉得心里就像堵了一块大石头，亟需要透气。

蛇谷里的花儿都已经怒放了，满山遍野一片灿烂的春光，纷飞于其中的蜂蝶彰显着生命的活力。这样的场景让父亲稍微好过了一点。他懒洋洋地躺在如茵的绿草中，沐浴着温暖的阳光，强迫自己暂时忘掉那些令人不愉快的想象。但是好像又不能不想，因为战争迫在眉睫，他已经可以看到在障眼幻术的外面，有更多的秘术师在寻找着秘术布置的方位。虽然上一批失踪者完全没有找到，但他们的失踪让人类更加警醒。这一回，有更多的士兵跟随保护，虽然会因此干扰秘术师们的精神力，导致效率的降低，却至少不会再被偷袭全歼了。虽然慢，但是可靠。

谷主计算过，按照这样的搜索方式，蛇谷能赢得的时间比之前预

计的还要多，会有三个月之久。谷主踌躇满志，自信更充裕的时间能让他培育出更厉害的邪兽，而得到狄弦这个有力的臂助，更是让他如虎添翼。

可是狄弦究竟是什么人呢？父亲已经猜想过无数次了，始终不得要领。狄弦自己的说法很简单：他曾向一个魅学习秘术，后来在九州各处跑马帮赚钱维生，听说了蛇谷的存在后，就赶过来了。但父亲总觉得这个人身上还藏了许多事，但他就是不肯说，也没办法。

父亲不着边际地东想西想着，柔和的阳光与和煦的春风让他渐渐睁不开眼睛，毕竟昨夜实在睡得太不踏实，他终于睡了过去。这一觉很安稳，终于没有做什么梦了，醒来时却意外地发现，在障眼幻术的边缘，站着一个人。一看背影他就认出来了，那是狄弦。

狄弦跑这儿来干吗？父亲一阵困惑。他唯恐弄出声音来，就这么趴在草丛里，忍受着蚂蚁和其他飞虫在他的身上钻来爬去。他看见狄弦站在那里，始终没有动，好像在犹豫着点什么，最后却跺了一下脚，转身走回了城里。

我父亲注视着他的背影渐渐消失，在心里猜测着，他是不是在犹豫着是否出去和人类接头的问题呢。越来越弄不明白狄弦想要干什么了，难道那个晚上只是自己的错觉？或者狄弦并没有做什么对不起蛇谷的事？

第二天一早狄弦又消失了。我父亲已经对此习以为常，没有去多想，但到了午间，谷主居然来找他询问狄弦的下落，这让父亲有点摸不着头脑。他想啊想啊，忽然想起了什么，忙往城外跑去。

他来到了曾经带着狄弦走过的那条捷径，既能在冬天翻越积雪，也能在春天绕开谷口的大路，以免被人看到。父亲仔细查看了那条小径，发现了几个还没消失的脚印，看鞋印的大小，应该就是狄弦。

谷主来找父亲时，一脸的焦急，因为培育邪兽的进程耽搁不得，但狄弦偏偏在这么要紧的关头跑出去了。父亲不得不承认，自己真的是没办法了解这个人。

好在狄弦这次只出去几天就回来了，没把谷主的头发全给愁白了，父亲问他出去干了些什么，照例没有得到回答。倒是他回来的当天发生的一件与他无关的事，吸引了父亲的全部注意力。

那一天父亲正坐在一间无人居住的民居的屋顶上，无聊地看着偶尔路过的同族们发呆，连扔点小石子或是浆果戏弄他们一下的兴趣都没有。那一对被捆绑的青年男女就在那时候进入他的视线。

那是一对很年轻的夫妇，以十七八岁的青年人为模板凝聚而成，算起来真实生存的年龄也不过有五六岁。他们为人很和善，和我父亲的关系一直不错，所以眼下突然看到他们被牢牢地捆住押走，父亲很是愕然。

他溜下房来，悄悄跟在后面，跟随着押送他们的七八个魅来到了议事厅，一脸严肃的谷主正在那里等着他们。父亲从窗外窥视，有些不安地发现，谷主脸上带有他多年来都未曾见过的杀意，这让这位平时一直显得很慈和的老人多了几分狰狞之态。

两个年轻人却十分惊惶，尤其是女子，脸上的眼泪没有干过。她一直在低声哀求着什么，但离的太远，父亲也听不清她在说些什么。他只能看出，两个人虽然不能动，神态却很激烈，女的苦苦哀求，男的惊恐中带有怒气。这是要干什么呢？

谷主摆出严厉的面孔，高声呵斥着，父亲能隐隐听到“破坏规矩”“不可饶恕”“没有任何商量”之类硬邦邦的字眼。他还想要再听，忽然之间，一只手搭在他的肩膀上。不必回头他就知道，那是狄弦。

“回去吧，别看了。”狄弦的声音很柔和，这样的柔和反而让父亲

更加觉得不妥当。他没有理睬，继续盯着议事厅内，一名长老走了出来，手里抱着一个……婴儿。

婴儿出现的一瞬间，那一对年轻夫妇立刻崩溃了，他们双双跪倒在地上，嘴里拼命喊叫着，父亲这次听到了“他是无罪的”“要杀就杀我们”等词句。

要杀就杀我们？父亲咀嚼着这句话，那意思是说，这个婴儿将要被杀死？他是哪儿来的，为什么要被杀死？

不容他多想，狄弦近乎粗暴地揪住他的衣领，把他提起来就走。我父亲张口想骂，狄弦不知从哪儿变出来一个苹果，塞进父亲的嘴里，让他一时发不出声来。等到了远离议事厅的地方，狄弦才放开手，我父亲憋了一肚子的污言秽语正准备爆发出来，却被狄弦的神情吓了一大跳，或者说，震住了。

狄弦的目光望向远处不知正在上演哪一幕的议事厅，眼里充满了深沉的悲悯与无奈。那是一种无比苍凉的眼神，不仅仅是为了那一对被捆绑的年轻的魅，而更像是正在看透整个种族的未来。

“你在蛇谷里长大，从来没有发现过有件事情很奇怪吗？”狄弦慢慢地问，“你有没有注意到，整个蛇谷只有你一个小孩子？”

我父亲想了想：“的确是，可是那也没什么奇怪的。一般的魅不都是选择已经足够强壮的青壮年作为模板么，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虚魅的时候是怎么想的。”

“但是你有没有想过，为什么这里的魅自己并没有生育出新的后代呢？”狄弦继续问，“而魅的学习能力比其他种族都强，为什么在这座城市里，人们只是宠着你，护着你，却什么都不教导你？尤其你还是那么聪明的一个小鬼。”

这似乎是狄弦第一次夸我父亲聪明，但父亲顾不上去高兴了。他

回忆着自己在蛇谷成长的经历，好像真的如狄弦所说，所有人都对他很好，就像他的亲人一样；所有人甘心被他捉弄，之后还会报以宽容的微笑。但他们真的好像并没有教过自己任何知识，也没有训练过自己任何技能，只是任由这个孩子在蛇谷里自由地成长，自由地闲逛。

这一切，好像顺其自然，但被狄弦说出来之后，又显得很奇怪。更奇怪的是，城里的近千个魅，年龄相近的男女不少，其中也有一些结成了对，但为什么他们都没有生出小孩来？

我父亲皱着眉头，拼命思索着，狄弦苦笑一声："想不出来也不能怪你，因为你原本就被蒙在鼓里，所有人在欺瞒你，所有人，也包括我。第一天来到这里，谷主就已经警告过我，不要告诉你真相。但现在，似乎不告诉你也不行了。"

"到底是什么真相？你们瞒着我什么了？"我父亲觉得胸口憋得慌，过往熟悉的一切仿佛都被罩上了浓重的云雾，让他发现连自己的生活都是虚假的。他需要真相，他想要大声地吼出来。

"你根本就是一个难得的宝贝，对于蛇谷里的魅而言，"狄弦缓缓地说，"他们只有在你身上，才能满足自己天性中对后代的渴望。所以他们什么都不教你，不想让你成熟起来，而想看着你作为一个真正的孩童，慢慢地长大，很慢很慢地长大。"

父亲只觉得口干舌燥："为什么？为什么只有我才行？他们就不能自个儿生几个去玩吗？"

"他们不能，"狄弦的声音听起来很飘渺，就像是从很遥远的地方传来的，"依据蛇谷的律法，蛇谷内的魅，绝对禁止生育。因为魅与魅结合之后，剩下的后代只具备父母双方模板的特性，而完全不具备魅的特征，换言之，魅与魅结合，只能生下人类、羽人或者其他异族的后代，却不可能生下魅。"

“那又有什么关系呢？”父亲就像是在抗辩一般，强撑着说出这句话，虽然答案已经非常清楚了。

“别忘了，蛇谷的居民，必须全都是魅，”狄弦叹息着，“所以一旦有人生育了后代，就必须……立即处死。”

九、

我父亲像喝醉了酒一样，摇摇晃晃回到家里，足足两天两夜没有出门，狄弦去找他，他也不开门。第三天早晨，他才第一次迈出门来，但这时的父亲，已经和往日大不相同了。他的眼神里在没有以往那种天不怕地不怕的飞扬的神采，而是像一颗宝石蒙上了厚厚的尘土一样，显得黯淡阴沉。他不再恶作剧，甚至于无心和旁人说话，每天都坐在不同的地方发呆。

如果说我的父亲一直都是孤独的，那么现在，这种孤独有了新的定义。他发现自己其实就是一只木头鸭子，一只泥猴，或者是狄弦买给他的竹节蛇。他只是供人观赏用的玩物，却还不自知，以为自己很了不起。他回想着过去的岁月，那一次次的自鸣得意，一次次的自命不凡，如今都像是钢钉，深深地钉在他的心上。

这时候最古怪的联想来自于狄弦曾向他讲述过的邪兽的培育方法。他躺在花香四溢的山谷里，不止一次地想，其实我就是一只邪兽，整个蛇谷的居民们用谎言灌注而成的邪兽。我以为我在无拘无束地成长着，但我只是一棵植物，我的根被泥土困禁着，永远没有自由，却还在自以为是地绽放着妖娆的花朵。

这时候战争的脚步已经越来越近了，人类破除了第一道禁制，不久之后又破除了第二道，加上上一次击杀斥候后临时补充的一道，如

今保护着蛇谷的秘术防线也只剩下最后两条了。这两条一旦被解决，整座城市就会赤裸裸地暴露在人类大军的眼前，而以蛇谷的兵力，根本没有可能与十倍于自己的敌军相抗衡。

邪兽就成了大家唯一的希望。所有人都眼巴巴看着全谷最好的秘术师们终日忙碌。他们已经进行了多次实验，事实证明狄弦的岁正法术是很有效的，用来实验用的几只小型邪兽——所谓小型，也就是父亲曾经无意间撞见过的那样——无论形态、力量还是驯服程度，都处于人们的控制之中。

这样的话，长老们对于最后将要正式培养的邪兽也有了更多的信心。他们移师到了城外，在不远处的一个小山坳里开始进行，因为这只邪兽的形体会远远大于那些实验品，城里恐怕放不下。

那个山坳被严禁任何人接近，旁人虽然好奇，也没有办法见到邪兽的真容，只能看到每天夜里山坳上空不断闪过的炫目的光彩。不久之后，开始有奇异的叫声传出来，最早的时候声音低沉而微弱，慢慢地变得洪亮高亢，声动四野，之后又慢慢低沉下去，渐渐不可闻，但啸声似乎越来越带有惊人的力量，仿佛大地都在随之轻轻震颤。这样的变化非常让人欣慰，因为它说明邪兽的力量在不断增长，却又能够被掌控。

狄弦无疑在这其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父亲每见到他一次，他就好像又瘦了一点，两眼熬得乌青，好似被人揍了两拳。不过父亲并没有去找他说话，因为他总是和其他秘术师们呆在一起，就连吃饭的时候都在探讨着邪兽培养的细节。又过了几天，他们根本就不离开山坳了，直接在那里搭起茅屋，吃住皆在其中，可以想象邪兽已经成长到了最紧要的关头。

我父亲好像完全没有看到这一切。他长久地坐在谷口，看着远处的人类秘术师们紧张地忙碌着，看着盛夏在炎热的山风中慢慢到来，

炽烈的阳光开始炙烤大地。

有一天父亲正在全神贯注地玩着手里的一只蚂蚱，狄弦如幽灵般出现在他身后，在他的后颈上用手掌一斩。父亲跳了起来，回头一看是狄弦，又耷拉着脑袋坐了下来，一脸的没精打采。

“怎么，生气啦？”狄弦胡噜着父亲的脑袋。父亲把头一偏，不去理睬他。

狄弦哑然失笑：“真是小屁孩的臭脾气。老子又不是故意不陪你玩，火烧屁股啦，你没见那些人类已经在咱们眼皮子底下了？总得先忙正事嘛。”

“谁要你陪我玩了？”父亲气鼓鼓地总算是开口了。

狄弦也在他身边坐下，手搭在他肩膀上，这回父亲没有抗拒。狄弦说：“行啦，我知道你在想些什么，某些事情一旦被揭破了，总是很不好受的。但回过头想想，他们毕竟没有恶意，毕竟还是出于对你的喜爱，才那么对待你的。”

父亲没有吱声，狄弦接着自顾自说下去：“年轻是好事，心灵年轻更加是好事。你觉得蛇谷的人耽误了你，但你可知道，有多少人在羡慕你，能真正像孩子一样去搞恶作剧，往别人的墙上涂鸦……”

“所以我应该被当成一个傻瓜来哄骗？”父亲愤愤地打断了他，“我他妈的就像一个玩具球，被所有人踢来踢去的取乐，还以为自己很厉害，能够自己到处乱滚呢……”

他说到这里，声音忽然一阵哽咽。狄弦安慰地拍拍他的肩膀，这一拍不打紧，我的父亲嚎啕大哭起来，鼻涕眼泪流得满脸都是。

狄弦轻轻叹了口气，把哭泣的少年揽到自己怀里，紧紧搂住他，嘴里说着：“也没你想象的那么糟糕，其实你……”

他的“你”字刚刚出口，忽然浑身一震，身子僵住了。而我的父亲，一秒钟之前还哭得像个正在融化的雪人的父亲，敏捷地从狄弦的臂弯里挣脱出来，迅速站起身，退到了三步之外。他的脸上还挂着泪水，神情却变得冷酷而残忍，手里握着的那只蚂蚱却已经没有了头。

“怎么样，这个小玩意儿做得像个蚂蚱吗？”我父亲冷冰冰地说，“我可还一直记得我们的赌约呢。这个机会我等了很久了。”

狄弦看起来有点行动困难，想要支撑着站起来，腿却没能伸直，又摔倒在草地上。他的眼中充满迷惘，瞪视着我父亲：“这是什么毒？”

“蛇毒，”我父亲骄傲地说，“蛇谷里最毒的黑尾蝮蛇的毒液。我找了很久才找到它。”

“你为什么要这么做？”狄弦艰难地问。

“因为我太喜欢蛇谷了，我希望你健健康康地把邪兽炼出来，好保卫我们的家园。”父亲歪着嘴，笑得无比邪恶，并且慢慢笑出了声，开始歇斯底里地狂笑。那狂笑嘶哑刺耳，在山谷里久久回荡，直到被闻声赶来的魅按倒在地上，他仍然无法遏制自己的笑声。

十、

总体而言，谷主是一个比较和善的老头儿，平日里很少发脾气，见到谁都笑眯眯的，还总喜欢讲一些谁听了都不笑的冷笑话。我父亲过去没少捉弄谷主，老头儿从来不生气，神色间颇有点慈祥祖父爱护孙子的模样。

但这一次，谷主是货真价实地动了真怒。他脸上的每一道皱纹都在激烈地抖动，一向梳理得整齐儒雅的胡须乱糟糟地根根直立好似刺猬。不只是谷主，所有的长老都义愤填膺、惊怒交集，看着躺在床上满脸黑气的狄弦，恨不能立即把我父亲撕成碎片。而我的父亲被捆得结结实实扔在一旁，脸上的每一根汗毛都写着“无所谓”三个字。

“放心吧，我死不了，这种毒虽然厉害，还杀不死我。”狄弦用微弱的声音说。说完之后，他看了看谷主和长老们的神情，微微一乐：“但是一个月之内，我确实没办法再催动秘术了。所以对你们而言，我也就和死掉差不多啦。”

虽然身中剧毒，狄弦倒还一直保持着他一贯的乐观，还能说笑两句。但长老们可实在没有他那样的兴致。辛苦培养了那么久、眼看距离成型只有最后不到十天的邪兽，由于狄弦的意外受伤而变得前途黯淡。离开了狄弦，谁也没有能力通过植物的方式去抑制邪兽的狂暴，如果任由邪兽继续发展下去，最终的结果可能难以预料。那种长期受到无法摆脱的束缚、却在最后一刻获得自由的兴奋与狂喜，也许会令这只邪兽加倍的凶暴。

“看起来，只好把这只邪兽毁掉啦，”我父亲简直有点乐不可支，“大家赶紧琢磨怎么弃城逃命吧。”

“你这个歹毒心肠的小杂种！”一位长老忍不住破口大骂，“如今人类的大军已经封在了山外，后山的出路也被堵死了，我们几百号人，怎么可能逃得掉？”

父亲很遗憾地瘪瘪嘴：“那就只能眼睁睁看着蛇谷灭亡啰，多可惜呀。”

“你放心，你不会有机会看到那一天的，”谷主阴森森地说，“不过在这之前，你能不能告诉我，你为什么要这么做？难道你不是一个魅吗？为什么要帮助人类来灭绝自己的同胞？”

父亲摇头：“你说反了，不是我帮助人类，而是人类帮助我。我只是不喜欢被人当做玩具来玩弄而已，尤其那些人还杀害了我爹。我是一条蛇，不是栽在泥土里任人践踏的花。”

其实他爹是自杀的，但在这当口，也没有人有兴趣纠正他了。谷主的脸上阴云密布，好像被父亲的话触动了，尤其是关于蛇与花的比喻，但最后，他仍然抬起了手来。父亲知道，当这只手落下时，自己的性命也将不复存焉。他闭上了双眼，并没有挣扎。

“那你是怎么活下来的？”后来父亲给我讲故事时，我很好奇地问。

“猜猜看。”父亲故意卖关子。

我想了很久，实在没有想到任何理由，有任何人能够饶恕父亲这样直接将蛇谷推向毁灭的罪行。老实说，当时就算在场的是我，我大概也会实在忍不住吟出一句凝血咒，把这个罪人的血液凝成块。

父亲见我猜不出来，非常得意，慢腾腾拿腔作调地说：“其实是在那个时候，有一个关键人物救了我。”

“是谁？”我赶忙问。

“就是差点被我弄死的那个人，”父亲笑得十分得意，“我的小弟狄弦。”

“你的小弟？”我一时有点反应不过来。

“我终于成功地整到他了嘛，自然就是他的老大了，”父亲一本正经地说，“那是男人之间的赌约，不能赖的，我之前挨了那么多契约咒，你以为是开玩笑的啊？”

“原来你那会儿也算是男人啊……”我小声嘟囔着。

“你们不能杀他。”一个声音忽然响起。那是半死不活的狄弦。这一声嚷嚷倒是很响亮，所有人都转过头去看他。

谷主以为自己听错了：“你刚才说什么？”

“我输给了他，他就是我的老大，愿赌服输，”狄弦坚决地说，“你们谁和我老大为难，就是和我过不去，我就不会帮助你们想办法把这只邪兽继续培育下去。”

盛怒的谷主手心已经燃起了幽蓝的火焰，好像是气急败坏之下准备一把火把父亲烧成灰烬，听了这句话硬生生收住手，眼里重新浮现出一丝希望：“你是说……还有可能完成？”

“我刚才想了想，硬生生废掉的话，其实就是提前宣布我们的死期了，”狄弦回答，“倒还不如赌一把，也许还有一点希望。”

人们立即忘掉了我父亲，都围到狄弦身边。他们也不关心狄弦为什么肯放过我父亲，甚至于为他求情，只要能将邪兽炼成，其他的他们都不在乎。我父亲却呆住了，脑子里一团乱麻，不明白狄弦这么做是为了什么。他本来已经做好了必死的准备，这一下离奇地捡回一条命，着实有点哭笑不得。

不过命虽然保住了，再想要接近狄弦也是不可能的了。借给谷主十个胆子，也不敢再让狄弦陷入危险的境地，所以父亲再次被关了小黑屋，这一关就一直被关到人类开始进攻的那一天。在此之前，邪兽的咆哮声一天比一天响亮，到最后变成了日夜不停休的轰鸣，吵得蛇谷居民彻夜难眠。但邪兽叫得越响，人们就越欣慰，哪怕为此不能睡个好觉。这可真是个幸福的烦恼。

就在邪兽的怒吼达到顶点的那一天，人类终于解开了最后一道幻术，一切让人原地打转的幻景都在顷刻间消失了，蛇谷暴露在了人类先锋部队的眼前。这一只部队约有一千五百人，队列整齐，衣甲鲜

亮。当他们看到那座建造在半山上的城市时，都禁不住发出了惊叹声。

原来传说是真的，在雷州的蛮荒大山之中，真的藏着一座魅的城市，一座与人类为敌的罪恶之城。他们在这里潜伏了几百年，用秘术隐匿自己的行踪，却干着猎杀人类的罪恶勾当。

士兵们心里升腾着惩罚的怒火。魅这样人数稀少的种族，全靠混杂在异族的族群里才能生存。但他们却不知感恩，反而恩将仇报，把人类当作了最大的敌人。他们真的就像寓言故事里农夫怀里的那条蛇，凶残、狠毒、贪婪、无情无义。对付这样的种族，最好的办法就是把他们全部铲除，一个也不留。

武器与盔甲的摩擦声不绝于耳，士兵们在等待，等待着带队的军官发号施令。据说这座城里藏了好几百个魅，每一个魅都是秘术高手，己方的一千五百人未必是他们的对手，何况他们还居高临下，占有地利。但人类的勇士们不会惧怕，因为魅死一个就少一个，人类却永远不会缺人口，后续还有源源不断的兵力赶到，会让魅充分体会到他们力量的渺小，让他们后悔为什么会去选择一条以卵击石的道路。

与此同时，蛇谷里的魅也全都聚集在城头，望着远处暂时按兵不动的人类军队。这是创造九州历史的一次对峙，因为在过去的时代里，从来不曾出现如此多的魅聚集在一起，在同一面旗帜下，为了魅族的尊严而向异族宣战。但这第一次的宣战就把魅推向了悬崖边。

“什么时候才能解除邪兽的封印？”谷主问狄弦，掩饰不住声音的微微颤抖。按照狄弦的指示，在这最后的几天里，长老们对邪兽进行了新的处理。这种处理方式无比冒险，最后能不能成功，谁也不知道。但除了相信狄弦，似乎也没有别的办法。

“再等等，敌人还没有发起冲锋呢。”狄弦看来很悠闲，半点也不慌乱。他仍然不能行走，谷主安排了两个身强力壮的魅用一张软椅抬

着他。而我父亲仍然被捆得很牢，并且与狄弦保持着足够的距离。他的眼睛一会儿瞅瞅天空，一会儿瞟瞟狄弦，看似浑不在意的样子，其实心里很紧张。我父亲偷袭狄弦的时候固然不怕死，那是因为他已经抱了必死的决心，而最让人紧张的状态却叫做生死未卜。

生死未卜的魅们焦虑不安地等待着，既盼望敌人永远都不要发起进攻，又盼望他们快点过来，免得自己老是提心吊胆地受着折磨。在这种矛盾心态的煎熬中，邪兽不断地低鸣着，躁动着，可以让人们感觉到脚下的微微颤动，似乎它也不耐烦了。

“不能再等啦！”谷主对狄弦说，“已经完全成熟了，再等下去，只怕邪兽就要自己冲开封印，完全不听主人的命令了！”

狄弦皱皱眉头，目光越过人丛，看到了我父亲。他眼前一亮，大喊道：“你，快点，马上给我想出个主意来！”

父亲一愣：“什么主意？”

“能立马让人类攻过来的主意！”狄弦大声说。那一刻他好像忘了其实父亲才是他的“老大”，话语中充满了不容抗拒的威严，父亲也为这种气势所震慑，脑子里一阵计较，有了主意：“叫上几个能把秘术使得花哨点的人，越花哨越好，去装模作样地进攻。”

“为什么？”狄弦看着父亲。

“他们一眼就能看出是在你们佯攻，再一想，就会猜想你们在借着佯攻的掩护悄悄逃命，自然会赶紧冲过来，”父亲说得很淡漠，而且一直在用“你们”这两个字指代蛇谷的魅们，“只不过么，负责诱敌的人多半逃不掉，死定了，看你们谁乐意去了。”

谷主还没有开口，已经有七八个年轻的魅站了出来，主要要求承担这项任务。他们的脸上闪动着为了种族而牺牲的悲壮情怀，狄弦看得十分不忍，但在这种时候，也没有别的选择了。谷主咬着牙，命令

他们立即动手。

此时站在高处看下去，魅的进攻带有一种令人目眩的华丽。他们的身躯被包裹在夺目的光晕之中，头顶有气势雄浑的风雷火焰，仿佛空气都会因此而燃烧起来。这样逼人的气魄让人类很有些不安，并下意识地先回撤了几步。但片刻之后，一支从后排射出的冷箭插在了第一个魅的胸口上。他摇晃了一下，猝然倒地，那些奇特的视觉效果消失了，只剩下脆弱无力的尸体。

“娘的，假的！”人类的指挥官骂出了声，但也松了口气。剩下的几个魅且战且退，退向远离那座山中城市的方向，他正准备带兵追赶，丰富的作战经验却令他很快意识到点什么。他的嘴角浮现出一丝冷笑：“想跑？没那么容易！”

他高声传达了命令：“别管这几个杂碎了！全力攻城！那一窝子毒蛇想跑！”

虽然九州世界已经有年头没发生大规模战争了，但这支军队跟随着他们的指挥官四处剿杀土匪、海盗、叛贼，士兵们大多身经百战，令行禁止。长官的命令一出，他们立即放弃掉那几个无关紧要的诱饵，保持着整齐严谨的队列，向着蛇谷城压过去。他们把魅称之为毒蛇，却不知道，从站在城上的魅的眼光来看，这一支黑压压的队伍，也像是一条恐怖的巨蛇。

十一、

“他们开始进攻了！”一个魅喊道。

果然，人类的阵线开始全面上压，早已准备好的攻城车、云梯等

攻城器械也被推到了前列。正面的冲突已经不可避免了。

“可以了，”狄弦说，“去解除封印，解放邪兽吧。”

谷主早就在等着这句话，连忙亲自奔到城墙边，向着邪兽所在的山坳方向发出信号。在那里，早已等候多时的一位长老解开了邪兽的封印。一直被秘术压制着进行培育的邪兽，即将迎来真正的生命。

长老也发出信号，示意即将动手。谷主擦了把额头上的汗水，回到城头，一时间有些发愣。他看到所有的魅都在施放出一种护体秘术，在自身周围形成一层保护。这个秘术属于较为初级的简单法术，而这一层保护的作用也仅仅是利用液体的流动性形成隔膜，隔绝身旁的液体，通常秘术师会用它来避雨，对刀枪和炮石可是半点作用都没有。再一看，原来是躺在软椅上的狄弦正在扯着嗓子指挥。

“没错，就那么简单，大家把方法记牢了，”狄弦俨然一个危难时刻的镇定领袖，“精神力强一点的，帮一把精神力稍弱的，大家都做好准备，至少要坚持三分钟！”

这是在干什么？谷主糊涂了。但看狄弦神气活现的样子，又似乎很有把握。狄弦扭头看见谷主回来了，大声说：“老头儿！你也赶紧，用流体术把自己罩起来！别告诉我你不会啊。”

“这是为什么？”谷主问。

“听我的，没错！”狄弦说，“呆会儿再解释！”

谷主没有办法，此时此刻也容不得他多想，因为身后震天动地的巨响传来，说明邪兽已经开始行动。他也照做了。

大家的心脏剧烈跳动着，强抑着内心的恐惧，看着邪兽破土而来，展开它的身体。我父亲更是眼睛都不眨一下，死死盯着前方。晴空下，邪兽就像是一座突然从地下钻出来的山峰，几乎是一眨眼之

间，就已经直冲云霄，巨大的阴影把城头的人们全部笼罩在其中。

“终究还是没能控制住形体啊。”谷主喃喃地说。

没能控制住形体的意思，就是说这头邪兽的身形突破了模板的限制。现在谁也看不出这头邪兽本来的面目应该是什么。它的整个身体就像一大团发过了头的面团，或者说，像天边不断变化形状的云彩，软塌塌的扭动着。

此时人类已经兵临城下，投石机都架好了，陡然间看到这个怪物，令他们不知所措地停了下来。他们从来没有见过邪兽，也从来没有想过会有人敢培育邪兽，一时间有些发愣。

邪兽向着蛇谷城慢慢靠近，却没有脚步声，大概是依靠身体的蠕动吧。在父亲的视线中，这团暗红色的粘稠的泥状物质正在缓缓蠕动着，虽然缓慢，但由于身体的巨大，稍微动一下，就已经来到了城边。此时可以将它看得更清楚，这团东西体并没有一个固定的形状，头颅和四肢都不分明，肤色也在不停地变化着，忽而黄，忽而黑，忽而红。

但在这团东西身上，却有着两样形状固定的东西，那是六个巨大的血红色圆洞，正在一开一闭地动着，圆洞的下方还有一道狭长的裂缝，从里面露出一排白色的岩石一样凹凸不平的东西。父亲猛然意识到，那是这个邪兽的眼睛和嘴！而那些“岩石”，就是邪兽的牙齿了。

邪兽已经蠕动到了城头，浑身散发出令人作呕的可怕恶臭。它的眼睛不断地眨着，一会儿转向东，一会儿转向西，似乎是眼前这座小小的城市令它困惑。它的身体上挤出来一团什么，就好像人伸手一样，在城墙边缘轻轻一拂，魅们的脚下立刻剧烈颤动起来，坚固的城墙像豆腐一样脆弱不堪，被它撞开了一个大口子，砖石飞溅，一整块城墙也随之沿着山体滑落下去，在地上砸出轰然的巨响。

邪兽连续撞击几次，把城墙撞塌了大约五分之一，剩下的部分也摇摇欲坠，地面上粗大的裂纹正在不断扩大。当漫天的粉尘石屑散尽后，城头上的几百个魅无比惊恐地发现，邪兽那张遮天蔽日的血盆大口已经在向着他们头顶移动过来！

“你骗了我们！”谷主猛然反应过来，“你说过这头邪兽可以被控制的，但它根本不能！”

“我从来没有说过它可以被控制，”狄弦居然还是很镇静，“我只说，继续培育下去，会有希望的。”

“有狗屁的希望！”谷主破口大骂，恨不能立即一把火把狄弦烧掉，“它没有去对付人类，反而就要吃掉我们了！”

“它当然要吃掉点什么，”狄弦嘿嘿一笑，“谁离的近吃谁。人类它当然也可以吃，但谁叫我们离它更近呢？”

这就是寄托着蛇谷全部希望的邪兽，现在看来，似乎只是狄弦的一个罪恶的圈套。它根本就没有注意到人类的存在，目光已经完全被魅所吸引。当创造它的那些魅们意识到这一点时，好像已经太晚了。

谷主脸色白得像张纸，正准备不顾一切地向狄弦攻击，却听见狄弦声如洪钟地喊了一声：“赶紧催动流体术把自己保护好！快点！能不能活命就看它了！”

这一声喊出来，不只谷主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我父亲也惊呆了。因为这一声中气十足的喊叫说明，狄弦压根就没有因为中毒而虚弱。相反的，他比什么时候都精神。

他并没有中我的招，父亲呆呆地想，他在骗我！为什么？为什么他要装作中毒？

那一瞬间我父亲的内心充满了屈辱，他没想到自己设计得如此浑

然天成的一次计谋，竟然也失败了，而且还被狄弦反利用了。父亲想方设法和狄弦斗了那么多次，无一例外的惨败，这件事情对他的打击甚至超过了眼前的危险处境，以至于他恍恍惚惚抬起头来时，才发现邪兽的大嘴已经到了人们的头顶。

没有人试图逃跑，因为根本逃不掉，就好像下雨天时，无论跑到怎样的速度也很难摆脱乌云的笼罩。邪兽实在太大了，它拉长了自己的身体，就像是长出了一截脖子一样，轻松地把所有的魅覆盖在它的捕猎范围内，恰似一片雨云，跑得再快的人也没法跑掉。也没有人试图攻击，体型上的差异如鸿沟般摆在人们面前，提醒着大家不要做出徒劳无益的反抗。

所有的魅都闭上了眼睛，等待着被吞入邪兽口中的最后命运，这也是蛇谷的最后命运。几百年来的苦心营建，无数魅的心血所在，最后被自己的失误所毁掉，也算是一种绝妙的黑色幽默。

邪兽嘴里的腥臭气息已经散发出来，让人们不自禁地捂住口鼻，这时候只有狄弦还在大呼小叫："记住用秘术！坚持一小会儿，就能活命！"

没有人相信他所说的，但又没有人不遵照他的话去做，这是一种濒临绝境时的奇妙心理，只要有点救命稻草就会去捞。例外的是我父亲，他不是不想捞救命稻草，而是神情恍惚，忘了这回事，想起的时候已经太晚了。

这时候他感到一只有力的大手把他抓了过去，靠在一个人身上，接着一团若有若无的淡色光晕升起，把他包裹在其中。那是狄弦。狄弦施展开流体术，把父亲和他自己都护了起来。

就在这时候，邪兽怒张的大嘴已经势不可挡地罩下来，一股强劲的吸力从那个巨大的黑洞里传来，把所有的魅都吸了进去。

开始是一个黑暗的、有一点点像蛇谷头颅大厅的巨大空洞，这无疑应该是邪兽的嘴，下方那软绵绵的鲜红色，可能就是舌头了。而再往后，则是一阵子令人难受不已的急剧下坠，像是进入了一片完全不同的诡异的天地，最后所有的魅都摔在了软软的“地面上”，而他们裸露在外的手脚立即感受到灼痛，衣服开始嗤嗤冒烟。

“秘术！别忘了秘术！”狄弦声嘶力竭地喊着，“那些都是胃液！你们有办法避开的！”

避开了又有什么用？大家都在邪兽的肚子里了，用秘术多撑几分钟，最后还不是会力竭，然后等着被腐蚀成白骨，和邪兽的胃液混在一起。但狄弦的声音里有一种充满热情的感染力，魅们虽然并不大信任他，最后仍然用秘术保护了自己，暂时抵御了胃液。只是不同的魅精神力高低不一，有的相对轻松一些，有的就很吃力。

“大家想办法把彼此的精神力联结在一起！相互照应一下！”狄弦一边运用着秘术，一边伸出手来挽住我父亲和身旁的一个魅，“我们都是精神的产物，一定能做到的！”

最后一句话颇有点鼓舞性，所有的魅都伸出来，彼此挽在了一起。在这个黑暗而恶臭的胃里，蛇谷的魅们手挽着手，慢慢产生了精神共鸣，流体术产生的防护在这个群体的四周盘绕，阻挡着胃液。大家都不知道到底能坚持多久，也不知道这样的坚持究竟有什么用，但在狄弦不停地呐喊声中，仍然都照着他的指令行动。因为从他快要喊破了的嗓音里，所有的魅都感受到一种东西，那就是希望。希望就是在绝境中不要患得患失，不要多想，用尽每一份力量把握住现在，不管一秒钟之后可能发生什么。

几百个魅在邪兽的肚子里沉默着，等待着，燃烧着精神力，尽可能地照护到每一个个体。如果把今天看成是魅这个种群的灾难，那么，每多一个个体存活下来，也能为种群的未来积蓄力量。即便是曾

经想要毁灭掉这一切的我的父亲，这时候也别无杂念，全力催动着自己弱小的精神力。这是他与狄弦相处的时光中，唯一一次狄弦全神贯注无暇他顾、正可以下手的机会，但他却放过了。

这时候大家忽然感觉到一阵剧烈的震动，好像是邪兽在进行大范围的移动，紧接着有一些碎石砖瓦从邪兽嘴的方向落了进来。蛇谷的居民们心里有数：邪兽开始毁灭蛇谷城了。虽然并不知道它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但以它那样山一样的庞大身躯，蛇谷城多半已经化为废墟了。但这时候，并没有谁去心痛城市的毁灭，在生命受到威胁的时候，魅们不约而同想到的是：只要我们活下去就好。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让所有的魅都不知所措。那一波震动过后，紧跟着是更加激烈的波动，好像有一种古怪的斥力在邪兽的胃里产生，结合着胃壁的震荡，把魅们向体外推去。都没等他们反应过来，一阵天旋地转的翻滚、碰撞、颠簸之后，眼前不可思议地出现了亮光。然后，他们都重重地摔在了地面上，或是同类的身上，摔得眼冒金星遍体疼痛。

——他们被吐出来了！一个个狼狈不堪，浑身肮脏腥臭，衣服全是破洞，脸上、手脚上留下斑斑点点的伤痕……但他们活下来了，竟然被邪兽从肚子里吐了出来！

在一片震惊与茫然中，唯一一个保持清醒的仍然是狄弦：“快跑！都跟着我跑！”

的确，能被吐出来，未必不能再被吞回去。此时狄弦说出来的话几乎就是皇帝的圣旨，我父亲他们沉浸在劫后余生的狂喜和继续求生的渴望中，跟在狄弦背后狂奔出去好一阵子，才顾得上查看一下周围的形势。这一看大家更加傻眼了，完全想不明白眼前发生的这一切是怎么回事。

邪兽把他们吐到了山谷中，蛇谷城如所料的那样已经化为废墟，

但邪兽却正在张开巨嘴，吞食着谷地中的人类军队。已经有大概三分之一的部队被吞下去了，也就是五百人左右，剩下的却在利用着那些本来应该用于攻城的武器进行着反击。但那些可以砸碎城墙的石块打在邪兽身上，充其量留下一点浅浅的伤口，反倒是撩拨得邪兽凶性大发，不顾一切地张嘴吞食，又有百来个士兵落入了他的胃里。这些士兵都不会流体术，进去之后，很快就会被化尽。

一直跑出了好几里地，狄弦才说："差不多了，可以休息了。"这句话一出口，所有的魅都立即瘫软在地上，好像连多一寸都没法再挪动了。一片呼哧呼哧的喘息声中，大家的眼睛望向远方的山腰。蛇谷城已经消失，沦为瓦砾，这个花了几百年时间苦心维持的魅族的家园，就这样毁于一旦。

谷主的脸上阴晴不定，踌躇了一阵子，还是来到狄弦跟前："说说吧，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为什么会诈伤骗我们？事到如今，你没有什么隐瞒的必要了吧？"

"的确没必要了，我就全招了吧，"狄弦依然懒洋洋地躺在地上，"诈伤回头再讲，先说说整件事的起因吧，也就是我来到蛇谷、策划这一切的全部理由。我中了别人的契约咒。"

"契约咒？"我父亲叫出了声。

"是的，我之所以来这里，就是为了一个契约咒，"狄弦手里捏着一根长长的青草，轻轻挥动着，"我有一个很好的朋友，或者说，我以为他是我的好朋友，欺骗了我。他在我不防备的时候偷袭了我，逼我和他定下契约咒，要替他毁灭掉蛇谷城，彻底地毁灭。"

"一个知道蛇谷城的人……应该是个魅吧？"谷主敏锐地注意到这个细节。

"这你可猜错了，"狄弦摇摇头，"不是魅，而是人。不过么，他曾

经在蛇谷里居住过六年。”

“不可能！蛇谷里只有魅，怎么可能有……”谷主刚说到这里，脸色煞白地住了口，好像想起点什么来。狄弦望着他：“没错，你也终于想起来了，就是四十年前逃掉的那个六岁的小孩，奚重山和吴玥的儿子。”

十二、

四十年前，谷主还只是蛇谷里一个普通的中年秘术师。那一年发生了一件大事，一对夫妇偷偷养下的孩子被发现了。

这对夫妇的名字分别叫做奚重山和吴玥，当时是蛇谷里最有前途的两位年轻秘术师。他们拥有异常强大的精神力，也有着敏锐的头脑，最大的心愿就是找到培育邪兽的方法。因为他们很早就意识到，魅的人口实在太少，又无法通过生育来增加，想要与异族抗衡，唯一的选择就是借助外力。当时的谷主很支持他们的举动，认为他们目光高远，看到了魅族的未来。

奚重山和吴玥一直勤勤恳恳地工作，从不惹是生非，一直在人们的眼中都是蛇谷的楷模。一直到四十年前的那一天，才有人意外地发现了他们一直保藏着的惊人的秘密。

当时两个魅由于言语不和产生冲突，进而发展到邀约决斗。但在蛇谷里，私人决斗是被严格禁止的（我父亲那种小孩的恶作剧赌约不算），所以他们只能走进山谷，寻找着尽量偏僻的角落。

他们刻意避开有人迹的小道，不觉钻进了一片浓密的灌木林，并在那里开打。这也是两个很有潜力的年轻人，秘术不断碰撞，不断刺

激着精神力的高涨，就这么很凑巧地毁掉了一道障眼幻术。两人的眼前忽然出现一个利用大树的树洞改建的树屋，而就在树屋的门口，他们发现了一个五六岁左右的小男孩。他们觉得很奇怪，停止了决斗的打算，转而合力将幻术修补好，消除掉决斗的痕迹，然后躲起来监视。

这一天傍晚时分，奚重山和吴玥来了。而扑入他们怀抱的男孩不住地叫着爹和娘，明白无误地说明了他们三者的关系。

事情就这样败露了，男孩是奚吴两人的亲子，已经偷偷在这间树屋养了六年。这是一个魅的后代，所以他不是魅，而是人类。在蛇谷里偷偷养小孩，实在是犯了魅族的大忌。按照规矩，这样的孩子应该被立即杀死埋掉，如同这之前几百年里无数的先例一样。但奚重山和吴玥既然能把孩子偷偷养上六年，怎么可能轻易让他被杀死。他们抢出孩子，利用自己的秘术竭尽所能地阻拦了追兵，把孩子放跑了。最终孩子并没有找到，魅们根据种种痕迹，推断孩子摔下了山崖，但没有见到尸骨，也许是被野兽叼走了。

至于这对夫妇，偷偷养育人类已经是犯了大忌，为了放他逃走，又用秘术杀害了七名同胞，并打伤了二十多人，真是罪无可赦。长老们商议后最终宣判，把他们放入祭坛内的那口“棺材”，逆转其运行方向，令两人灰飞烟灭，重新化为飘散于宇宙间的精神游丝。

当时负责行刑的，就是现在的谷主。他和奚吴二人关系一直不错，行刑时十分不忍，倒是夫妻俩反过来安慰他：“这是我们早就猜到的结局，不能怪你，你也不必内疚，要怪只能怪我们生而为魅。”

怪只能怪我们生而为魅。当那道白光冲天而起时，谷主的眼泪也掉了下来。

顺便可以多提一句，那个埋葬了无数婴儿尸骨的墓葬坑，一直处在障眼幻术的保护之外，所以曾经在被山洪冲开后，被山里的山民看

到过。山民愚昧无知，哪儿知道那些尸骨的来历，倒是开始流传一些奇谈怪论。那也是当年“鬼谷”名称的由来，最重要的一条

十三、

魅们听完这段往事，都陷入了沉默，不知该做何评价。谷主已经老泪纵横，沉浸在那段沉重的往事中无法自拔。我父亲却始终皱着眉头，苦苦思索着什么。最后他眼前一亮：“我想起来了！奚重山，是那本《九州殇乱录》的作者嘛！我说这个名字怎么那么熟。”

“没错，他们在放儿子逃走时，知道难逃一死，把那本书塞到了孩子的怀里，后来又落到了你养父手里，再后来嘛……随着你养父，来到了蛇谷。”狄弦一口气说。

我父亲瞠目结舌：“这……这怎么会？不过是一本破烂的打斗小说，怎么还那么重要，藏过来传过去的？”

狄弦一笑：“因为你看到这本乱七八糟的打斗小说时，后面很重要的几十页已经被撕掉啦！傻孩子，奚重山夫妇自从开始偷养他们的儿子，就知道总有一天会被发现，已经做好了必死的准备。为了不让多年的心血白费，他们用其他小说的情节七拼八凑，胡乱编出了那本小说，却在小说最后讲述邪兽的那一部分，用隐形药水写上了邪兽的培育方法。”

“而他们的儿子，心里充满了对蛇谷的仇恨，一直想要报复。他并不想直接带上军队来攻打，因为这座城易守难攻，魅族又多秘术高手，肯定会有很多魅逃掉，他要的是彻底把这座城毁掉。他涂抹掉了最关键的几个配方，添加了几种能起相反效果的矿物，如果按照书上的方法炼兽，最后的结果必然不可收拾。”

谷主的脸色比青草还绿，父亲也恍然大悟："难怪他要想方设法引诱我们培育邪兽，真够毒的！"不知不觉中，我父亲又开始说"我们"了。

狄弦的笑容变得凄凉："不只是毒，他真的是一个深谋远虑的聪明人，在发现并涂改了那本书的秘密后，就一直想要找一个合适的人选，把这本书送入蛇谷。他四处寻找，终于碰到了你的养父，一个同样研究邪兽的人，最绝妙的是他捡到了一个魅，真是天赐良机。于是他找到机会，故意炮制了那起坠崖事件，让你们遭到追杀，并且把蛇谷的地址告诉了你的养父。他知道，你的养父和他的父母是同样的，只要能拯救自己的孩子，就可以不惜牺牲一切。"

"那是他安排的？"我父亲怪叫起来，回想起当年的情形，颓然坐倒在地上。狄弦抚摸着他的头顶以示安慰："你养父自尽后，这本书被从他的行李里找出来。因为上面写着奚重山的名字，谷主一下子明白了它的价值。看到这本书，谷主就想起当年化为精神游丝的那对夫妻和以为已经摔死了的小孩，虽然不知道你和他们究竟有什么关系，出于内疚，也会对你特别好一点。"

父亲瞪了谷主一眼，却也骂不出口，狄弦接着说："你和你养父的事情，都不是我这位朋友告诉我的，而是我认识你之后，偷偷出谷去打探的。我的朋友并没有向我讲那么详细，可惜他忘记了，我也不是任人摆布的白痴，即便中了契约咒，不得不为他完成任务，我也可以自己想办法弄清楚事实真相。"

父亲点点头，想起自己见到过狄弦的那次悄悄出谷，又问："那他不是已经把书送进来了么，为什么还要再让你进来？前后相隔了十来年了啊！"

狄弦苦笑："因为虽然有了那本书，谷主仍然不敢炼邪兽，这一点大大出乎他的意料。他以人类的欲望来揣度魅，犯了大错误。魅族

在几千年来，连自己的地盘都不曾有过，现在能有蛇谷，已经足够满足，根本不会去奢望侵吞谁的地盘，只想要自保。如果换成一个人类的君王，恐怕早就动手了，魅却不会。”

“我这位朋友等了许多年，以为蛇谷早该不复存在了，回来一看却远不是那么回事，终于明白了这当中的关窍。他虽然在蛇谷住了六年，却从来只能见到父母两个魅，其实完全不懂魅的心理。所以他还需要一场战争和一个魅，通过战争让蛇谷陷入绝境，通过那个魅让谷主下定决心。”

“那个魅就是你了。”我父亲哼了一声，想起自己一直被这厮欺骗，真是郁闷。

此时远处又开始折腾出大动静，会瞭望术的魅看了几眼，回报说：“人类的援军到了，好多人，正在和邪兽打得正热闹呢。”

狄弦满意地挥挥手：“看来这只邪兽还真够结实的。”

我父亲连看热闹的心情都没有，慢慢回想着狄弦到来后的种种事由，想通了大部分的来龙去脉，不过还是有一些小问题：“我们一起在那个人类小镇上的时候，你把我弄昏睡过去，是为了什么？”

“不为什么，我也根本没去和任何人接头，”狄弦坏笑着，“我就是想让你怀疑你，最后逼你出手对付我。”

“为什么要这么做？”谷主不解。

狄弦面有得色：“我刚才不是说了么，诈伤是有原因的，如果不那样做，你也不会在无计可施的情况下同意我铤而走险，把这只邪兽培养到极致。这是非常重要的一步，我要保命、完成我的契约咒，就必须培育邪兽毁掉蛇谷，这是不容改变的。但我既不想死，也不想为了活命让自己的同族死，想来想去，想到了契约咒里的一个破绽：我可以毁掉蛇谷，但完全可以不死一个人。”

“但这话说来容易做来难，又毁掉这座城，又不死人，听上去简直不可能，所以我来到谷里后，思考了很久，才终于想到了这种邪兽，而且必须得去除一切禁制，把它培育到极限。它要是长得不够大，不够贪婪，今天的一切就不会发生，我们也只能要么被邪兽吃掉，要么被人类干掉。”

“这到底是什么邪兽？你是怎么做到的，让它把我们吃进去之后再吐出来？”父亲憋不住了。

狄弦哈哈大笑：“想想看，这座山谷叫什么？”

“蛇谷嘛！等等，你是说……这是一条蛇？”

“它失去了控制，外形完全走样了，所以大家都看不出来，但这确实是蛇，一条无比贪食的巨蟒。我之所以一直要等到敌军进攻时才把它放出来，是有很重要的原因的，而让你们一定要使用秘术保护自身，也不光是为了防止胃液的腐蚀。”

“你要是再卖关子我就揍死你！”父亲大吼道。

狄弦夸张地做出求饶的姿势：“老大饶命！我这就说！你们都不知道，这种以巨蟒为基础培育出的邪兽，是天下一等一的贪得无厌，比寻常的蟒蛇更贪婪。它把我们当做食物吞下去之后，因为我们不断在驱动秘术，会让它的胃里十分不舒服。而在这个时候，碰巧比我们人数更多、规模更大的人类军队来到了。我见过人类打仗，知道他们打仗时仗着人多总会排列出整齐的军阵，用邪兽的眼光看去，就是黑压压的一大块……”

“我知道是怎么回事了！”我父亲嚷嚷着，“它看到了一块更大的食物，但肚子里却已经装进了我们。一方面是贪婪的本能，另一方面我们在它肚子里也搅得它很难受，所以它就把我们吐了出来，以便腾空肚子吞下更大的食物！”

“自然界虽然有很多千奇百怪的生物，但要论到在受惊或是逃命时，会把已经吞进肚子里的食物再吐出来，还是得数蛇啊，”狄弦说，“我们的邪兽，只不过是更进一步罢了。”

“那我们是不是该赶快离开？”谷主问，“等邪兽收拾完人类的军队，会不会再追过来。”

“我说过这儿是安全距离，”狄弦又躺下了，“以它的根为圆心，我们处在他体长的半径之外，放心吧。”

谷主没听明白：“根？”

“我当然还是偷偷给它掺杂进去了一点植物的成分，让它从尾部生了根，”狄弦打着呵欠，显得十分困倦，“你不会以为我真的会去培育一只行动自如的邪兽吧？别傻了，九州太小，经不起邪兽的折腾的，我不干那种不可收拾的事情。饿上一段时间，等我们的这条蛇吃光了附近所有的食物，它就会像朵没有养分的花一样，慢慢枯萎腐烂了。以后的蛇谷，真的会有一副蛇骨摆在那儿了。”

谷主还想再问，但狄弦已经发出了有节奏的鼾声。他利用邪兽击败了人类，拯救了自己的种族；他完成了身上的契约咒，也拯救了自己。拯救这种事情，实在足以让任何人累得够呛。

十四、

我父亲向我回忆起这段他年轻时候的往事时，我一直在不停地瞅向山谷的中央。在邪兽的头骨下面，又有热闹的商队临时集市，里面一定会有很多很好玩的玩具，我想我可以缠着父亲给我买点，他要是不买我就满地撒泼打滚。父亲看出我的心不在焉，叹了口气：“真是

哪一点都像老子年轻时候……就不知道学点好的！”

“我身边都是人类，连我妈都是人类，你让我到哪儿去学好？”我白他一眼，“你不是总说你们魅好的不得了么，我看你也没那出息把整个蛇骨镇里的人都灭了！”

父亲有点尴尬：“大家和平相处嘛，你不要总说这种挑拨种族矛盾的话，你妈听了也会不高兴的。”

我撇撇嘴，看着远处。和我一样的人类孩童们在灿烂的阳光下追逐嬉戏，穿行于邪兽巨大的白骨之间——那正是我们蛇骨镇得名的原因。他们在这座属于人类的山谷里无忧无虑地长大，除了我，没有谁知道这里曾经发生过的一切，更没有人知道这里曾经有一座魅的城市，有一片只属于魅的乐土。过去的蛇谷城早已化为尘土，冻僵的蛇终于没能咬死农夫，只有鲜花在绽放，所以如今的蛇骨镇春光明媚，繁花似锦。

“我一直在想，即便不是为了保命，狄弦也一定想要毁掉蛇谷城，”父亲望着邪兽的骨架，忽然说，“他一定也不喜欢那种生存方式，那种刻意与异族为仇的生存方式，从第一次带他进入头颅大厅的时候，我就能感受到他的愤怒。那些人类，和我们魅族一样，不过都是些想要好好活下去的生命而已。”

“我也再也没有见到过狄弦，他到底是什么样的一个魅呢？他从来没有向我讲述过他的过去，也从来没有表露过他内心的真实想法。他就像冬天里的一阵北风，突如其来地刮进了蛇谷，又默默地消失，不留半点痕迹。”

我没有理睬父亲那些莫名其妙的感慨，只是敏感地抓住了关键词：“带我去那个大厅看一下好不好？你不是说藏在城外的，所以没有被毁掉吗？挂着那么多人头，一定很好玩，要是能弄出一两个……”

“那可不行，那种戾气深重的阴森森的地方，你们小孩子进去没好处！”父亲断然拒绝。

我把嘴一瘪，开始蓄势，父亲慌了手脚：“小祖宗！别闹别闹！你老子我跪下给你磕头还不行吗？”

“那你就带我去！”我大声说。

父亲很为难，但知道我满地打滚的声势之惊人，不敢轻易造次，搔搔头皮，忽然说：“大厅不能带你去，不过作为补偿，我给你一个从当年的投名状身上取下来的战利品吧。”

我立刻笑逐颜开。我们回到家里，父亲翻箱倒柜，找出一块金属牌递给我。我接过来一看，是一块军官的腰牌，上面刻着“奚林”两个字。

奚林？奚这个姓可不常见，我一下子想起了父亲刚刚给我讲的故事。

“你猜对了，”父亲点点头，“这就是奚重山夫妇留下的那个儿子，策划了整个阴谋的儿子，同时也是狄弦带到蛇谷的投名状。他以自己的生命为敲门砖，帮助狄弦进入到蛇谷，替他完成使命。只可惜最终他未能如愿。”

“你要是死了，我也帮你这么搞上一搞，替你报仇。”我没心没肺地说，手里把玩着这个做工精致的腰牌，喜上眉梢。

“免啦！”父亲把手乱摇，“你只要好好活着就行啦！”

“不过，老头子，我还是想问你一个问题，”我说，“你真的不记得了，你凝聚的时候为什么会选择婴儿做为模板？”

父亲微微一笑，转头看着窗外。温暖的阳光下，蛇骨镇的孩童们

在那里奔跑玩耍，清脆的笑声不断地传进他的耳朵。我的父亲装作打呵欠，揉了揉眼睛，以漫不经心的口吻对我说："谁知道呢？跟你说过上百遍了，魅很难记得住自己虚魅时候的记忆，也就无从知晓他们最初选择模板的理由。不过么……"

"不过什么？"

"做人类真好，可以从一丁点小开始慢慢地长大。我总觉得没有童年的人生不算完满。"

父亲回过头时，我已经不见了。我其实就是随口问上那么一句，都没有听清楚他最后的回答。我握着那块刻着"奚林"名字的漂亮的腰牌，奔向我的玩伴，迫不及待地要向他们炫耀。

————————————————————全文完

————————————————————